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高雄市議會
KAOHSIUNG CITY COUNCIL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

議事錄（5-3）

康裕成 題

編 輯 前 言

一、本刊之編輯（計 5 冊）：係依據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各次會議紀錄之資料彙集，予以分類編印。

二、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主要議程爲審議市政府重要提案及議員提案等；其所有紀錄及決議案均與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綜合編排。

三、有關市長施政報告暨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均依照其報告日期先後順序依次編排。

四、本刊所編各部門質詢與市政總質詢及答復，亦均依照質詢日期先後之順序依次編排，並經本會審愼校對後付印，如有出入或遺漏之處，惠請諒察指正爲荷。

高雄市議會 謹緘

本 刊 總 目 錄

特載（5-1）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9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紀錄‧‧‧ 1

壹、議事日程、席次及各委員會一覽表（5-1）冊

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
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15
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 22
四、第 2 屆 107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107.8.14）‧‧‧‧‧‧‧‧‧‧‧‧‧‧‧‧‧ 23
五、第 2 屆 107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107.9.1）‧‧‧‧‧‧‧‧‧‧‧‧‧‧‧‧‧‧ 24
六、第 2 屆 107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25
七、第 2 屆 107 年度黨（政）團成員一覽表‧‧‧‧‧‧‧‧‧‧‧‧‧‧‧‧‧‧‧‧‧ 26

貳、會議紀錄（5-1）冊

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27
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37
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59
四、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63
五、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67
六、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70
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72
八、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76
九、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79
十、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81
十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84
十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87
十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89
十四、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91
十五、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94

十六、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96
十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99
十八、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101
十九、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103
二十、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330
二十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333
二十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335
二十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338
二十四、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340
二十五、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342
二十六、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349
二十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 352
二十八、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355
二十九、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358
三十、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361
三十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364
三十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367
三十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370
三十四、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 373
三十五、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 386
三十六、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 404
三十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 427
三十八、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463
三十九、第 2 屆第 8 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 468
四十、第 2 屆第 8 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 471
四十一、第 2 屆第 8 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 474
四十二、第 2 屆第 8 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 504
四十三、第 2 屆第 8 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 527

參、決議案（5-1）冊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5-1）
（一）市政府提案 ····· 537
（二）有關機關提案 ····· 554
（三）市政府法規提案 ····· 555
（四）議長交議案
1.市政府提案 ····· 556
2.市政府法規提案 ····· 562
3.本會法規提案 ····· 563
（五）議員提案 ····· 564
（六）報告案 ····· 670
二、決議案內容
（一）市政府提案（5-1）
第 2 屆第 8 定期大會提案 ····· 676
（二）有關機關提案（5-1）
第 2 屆第 8 定期大會提案 ····· 1496
（三）市政府法規提案（5-1）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 1888
（四）議長交議案（5-1）
1.市政府提案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 1946
2.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121
3.本會法規提案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170
（五）議員提案（5-2）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175
（六）報告案（5-2）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2451
肆、施政報告（5-3）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 3613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3851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5-3）冊

一、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4303
二、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4314
三、工務局業務報告..... 4340
四、地政局務報告..... 4379
五、秘書處業務報告..... 4398
六、民政局業務報告..... 4432
七、警察局業務報告..... 4463
八、消防局業務報告..... 4480
九、法制局業務報告..... 4503
十、人事處業務報告 4518
十一、政風處業務報告 4534
十二、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4540
十三、社會局業務報告..... 4553
十四、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4608
十五、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4619
十六、財政局業務報告 4637
十七、主計處業務報告..... 4651
十八、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4662
十九、教育局業務報告 4681
二十、運動發展局業務報告..... 4754
二十一、文化局業務報告 4789
二十二、新聞局業務報告 4816
二十三、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4831
二十四、農業局業務報告..... 4849
二十五、水利局業務報告..... 4872
二十六、海洋局業務報告..... 4914

二十七、觀光局業務報告 4938
二十八、交通局業務報告 4962
二十九、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5017
三十、勞工局業務報告 5038
三十一、衛生局業務報告..... 5051
三十二、毒品防制局業務報告..... 5078
三十三、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5089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 5113
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 5173
三、書面答復 5275

柒、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 5385

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 5463
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5492
三、書面答復 5578

玖、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5585
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 5633
三、書面答復 5787

拾、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 5897
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 5964
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 6073
四、書面答復 6123

拾壹、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 6125

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 6178
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 6240
四、書面答復 …… 6314

拾貳、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 6337
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 6402
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 6476
四、書面答復 …… 6530

拾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 6673
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 6703
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 6800
四、書面答復 …… 6886

拾肆、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5）冊

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 7033
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 7119
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 7213
四、書面答復 …… 7256

拾伍、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5）冊

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 7343
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 7385
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 7456
四、書面答復 …… 7543

拾陸、專案報告質詢及答復（5-5）冊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書面答復…… 7767

拾柒、市政總質詢及答復（5-5）冊

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郭建盟、曾麗燕、鍾盛有、劉德林） …… 7781

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陳明澤、高閔琳、林芳如）7830
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黃天煌、李順進、陳麗娜、黃石龍） ····· 7863
四、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何權峰、陳政聞、張豐藤）7908
五、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顏曉菁、陳美雅、黃柏霖、林瑩蓉） ····· 7941
六、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羅鼎城、李雅靜、陳麗珍、陳玫娟） ····· 7990
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黃香菽、邱俊憲、俄鄧・殷艾、李柏毅） ····· 8037
八、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陳慧文、李喬如、蔡昌達、黃淑美、邱俊憲同一問題質詢） ····· 8082
九、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方信淵、張勝富、張漢忠、童燕珍、邱俊憲同一問題質詢） ····· 8136
十、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李雨庭、張文瑞、鄭光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鄭新助、邱俊憲、簡煥宗同一問題質詢） ····· 8182
十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吳銘賜、蘇炎城、吳益政、劉馨正） ····· 8235
十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黃紹庭、蔡金晏、王耀裕、李眉蓁） ····· 8283
十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陳信瑜、林富寶、林宛蓉、簡煥宗） ····· 8338
十四、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鄭新助、許崑源、沈英章、唐惠美書面質詢） ····· 8383
十五、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周鍾滋、蕭永達、李長生書面質詢） ····· 8419
十六、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翁瑞珠、鄭新助(同一問題質詢)、陸淑美、曾俊傑、王聖仁書面質詢） ····· 8443

十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徐榮延、柯路加、許慧玉、周玲妏） ····· 8485
十八、書面答復 ····· 8542

拾捌、附錄（5-5）冊

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 8723
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含議員臨時提案）索引 ····· 8724
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727
四、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730
五、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733
六、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736
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739
八、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742
九、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745
十、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748
十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751
十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754
十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757
十四、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 8760

(5-3)冊 目 録

（5-3） 冊 目 錄

肆、施政報告（5-3）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3613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3851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5-3）冊

一、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4303
二、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4314
三、工務局業務報告……4340
四、地政局務報告 ……4379
五、秘書處業務報告……4398
六、民政局業務報告……4432
七、警察局業務報告……4463
八、消防局業務報告……4480
九、法制局業務報告……4503
十、人事處業務報告 ……4518
十一、政風處業務報告 ……4534
十二、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4540
十三、社會局業務報告……4553
十四、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4608
十五、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4619
十六、財政局業務報告 ……4637
十七、主計處業務報告……4651
十八、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4662
十九、教育局業務報告 ……4681
二十、運動發展局業務報告……4754
二十一、文化局業務報告 ……4789
二十二、新聞局業務報告 ……4816

二十三、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4831
二十四、農業局業務報告 4849
二十五、水利局業務報告 4872
二十六、海洋局業務報告 4914
二十七、觀光局業務報告 4938
二十八、交通局業務報告 4962
二十九、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5017
三十、勞工局業務報告 5038
三十一、衛生局業務報告 5051
三十二、毒品防制局業務報告 5078
三十三、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5089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2次會議 5113
二、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 5173
三、書面答復 5275

肆、施　　政　　報　　告

＊＊＊＊＊＊＊＊＊＊＊＊

肆、施 政 報 告

＊＊＊＊＊＊＊＊＊＊＊＊

一、高雄市代理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

日　期：107 年 8 月 20 日
報告人：代理市長　許立明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個人有機會應邀前來報告施政，內心備感榮幸。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積極監督市政及熱心服務市民，共同為本市努力打拼，個人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表示由衷的敬意與謝忱。

有關本府過去半年來施政詳情及　貴會第 2 屆第 7 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已彙集成書面資料，敬請　審閱。現謹就當前施政重點及未來重要施政要項，提出扼要補充報告，敬請　指教。

壹、打造全方位的幸福高雄

立明自 107 年 4 月 20 日從陳菊前市長手中接棒代理高雄市長以來，隨即巡察本市正在進行或即將完工的各項重大建設，秉持 12 年來的施政理念和價值，繼續向前邁進。這是百米賽跑最後的衝刺，市府團隊將持續努力，交出漂亮的成績單，對每項市政建設，包括硬體、經濟轉型、照顧弱勢等，力求如期如質、盡心盡力完成，以劃下完美句點。

市府團隊依然本著「市民作主」的核心價值，並以「最愛生活在高雄」為施政總目標，希望在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逐年邁向「國際高雄－環球視界全佈局」、「生態高雄－綠色低碳智慧城」、「經濟高雄－動態經濟新創產」、「創意高雄－多元創意新魅力」、「宜居高雄－安居好行愛生活」與「安全高雄－風險治理求落實」等目標，早日實現「幸福高雄」的願景。市府團隊以「翻轉高雄」為使命，並以亞洲新灣區為發展核心，秉持更積極、正向的工作態度，設定年度工作目標及計畫，循序漸進辦理，同心協力、共同努力，奠定大高雄發展良好根基。

高雄近期已陸續完成或改善多項市政建設，如 107 年 9 月 1 日即將成立運動發展局、秘書處更名為「行政暨國際處」；南科高雄第二園區啓動、市圖旗山分館、大樹區新建行政中心、內門社區整體照顧中心、凱旋醫院日照中心、鼓山日間照顧中心、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路竹高 11 線道路、「棧貳庫－旗津」

渡輪航線啓用、覆鼎金公墓遷葬，以及本市動物保護處、三民區第二戶政事務獲頒行政院第 1 屆政府服務獎等。

貳、當前施政重點

一、強化水利建設

㈠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整體辦理情形

1.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⑴第一批次

經濟部 106 年 10 月核定 17 件工程，總核定經費（含後續年度）約 12.7 億元（中央補助 11 億元，市府自籌 1.7 億元），其核定計畫爲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及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皆已於 106 年底前發包完成，其中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前鎮河沿線截流景觀再造已於 107 年 5 月完工，其餘皆施工中。

⑵第二批次

107 年 3 月核定總經費約 12.9 億元（中央補助 10.4 億元，市府自籌 2.5 億元），其核定計畫爲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水利局）、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文化局）及彌陀區彌陀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海洋局）等 8 項計畫，目前已著手辦理設計，並將依水利署規定期程於 107 年底完成工程發包。

2.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⑴第一批次

共核定 31 件工程，總核定經費約 16.9 億元，目前已有 20 件發包並已開工，其餘皆著手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設計相關事宜。

⑵第二批次

107 年 5 月提報第二批次案件，水利署於 6 月召開初審會議，目前已依會議中結論先行辦理測設，後續將依會議紀錄結論期程辦理。

3.水與發展計畫

⑴水土保持工程

共核定 17 件工程，總核定經費 8,055 萬 1,000 元，已完工 15 件，餘 2 件施工中。

⑵民間參與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

總經費約 45 億 5,206 萬元，其中取水管線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補助，經費爲 6.49 億元

，預計 107 年 11 月中旬完成議約，興建期 3 年，營運期 15 年，預計 111 年初可正式供水。

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重要個案辦理情形

1.全國水環境計畫

⑴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

a.為確保廠內緊急發電機發電容量及使放流泵於市電停電時能順利啓動，增設 2 台 1,250KW 緊急發電機組，並於放流站增設 2 台變頻器，同時辦理既有 2 台 2,500KW 緊急發電機組檢修，預算約 9,500 萬元（中央補助 8,740 萬元），預計 107 年 9 月完工。

b.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海洋放流管防蝕及修復工程，經費 2,500 萬元（中央補助 2,300 萬元），於 106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7 月完工。

c.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對中區污水處理廠既有設施進行功能調查及評估，以擬訂改善工程項目及執行優先順序與招標策略，後續將逐步朝全廠委外代操作辦理，預計 107 年底完成。

d.針對需優先處理設施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工程（一）」，經費 1,200 萬元（中央補助 1,104 萬元），預計 107 年 7 月委託設計，108 年 6 月完工。

⑵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旗津區中興里）水環境改善

經費 1 億 6,200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5,000 萬元），計畫施作污水管線約 1,200 公尺、1 座 MBR-75CMD 污水處理設施等。107 年 6 月提送初步設計，預計於 108 年 1 月開工、同年 12 月完工。

⑶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君毅正勤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

經費 1 億 6,295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2,710 萬元），辦理分支管推進工程 449 公尺、污水連通管 3,401 公尺、化糞池廢除 43 座、地下室管線更新 3,120 公尺。於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同年 12 月完工。

⑷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五甲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

經費 2 億 5,000 萬元（中央補助 2 億 3,000 萬元），計畫更新污水管線管徑等 6 種，總長 6,020 公尺。於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9 月完工。

⑸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崙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

經費 1 億元（中央補助 9,200 萬元），計畫更新污水管線管徑 6 種，

總長 6,020 公尺。於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同年 12 月完工。

⑹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鳳山圳滯洪池水質淨化場

經費 3,000 萬元(中央補助 2,340 萬元)，計畫設計處理水量 3,500CMD，設置土建工程、設備工程、管線工程、電氣工程、儀控工程。於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同年 11 月主體工程完工，後續進行 3 個月試運轉。

⑺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續）—前鎮河沿線截流站景觀再造

經費 1,700 萬元（中央補助 1,326 萬元），爲將治水工程結合周邊景觀、綠地空間，營造鳳山溪畔優質河岸休憩空間，提升周邊民眾生活品質。107 年 1 月開工，已於同年 5 月完工。

⑻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民安橋下游左右岸生態緩坡營造

經費 1 億 3,000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140 萬元），本工程從台 88 快速道路（民安橋）至中厝橋（保華一路），整治長度 1,045 公尺。於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2 月完工。

⑼愛河沿線周邊水環境計畫—污水閘門更新

經費 9,498 萬元（中央補助 8,738 萬元），辦理愛河沿線截流站防洪閘門及沿線截流井老舊損壞設備更新，可有效阻隔外水進入污水管線，降低本市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水量之負荷，同時建置遠端控制系統即時監控，於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同年 11 月完工。

⑽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檢視及整建計畫

總經費 1 億 869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元），本案爲延續提升愛河污水下水道系統的使用年限並以其爲目的，辦理管線檢視、局部整建、區段整建、短管推進及明挖埋管，預計檢視管線爲 5 萬公尺，管線修繕爲 4,000 公尺，目前辦理現行勞務合約訂約中。

⑾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沿線周邊水環境計畫—截流站景觀再造

經費約 3,286 萬（中央補助 3,023 萬元），辦理愛河周邊截流站景觀環境更新與站內設備更新，於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同年 12 月完工。

⑿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水質改善計畫—南北大溝改善

經費 7,000 萬元（中央補助 5,460 萬元），辦理箱涵改道長度約 306 公尺，自三號船渠開始穿越港區及蓬萊路後，由三號碼頭排入高雄港，於 107 年 2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2 月完工。

⒀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民生大排改善及水環境營造計畫

經費 7,000 萬元（中央補助 5,460 萬元），改善範圍自成功一路起至自立二路，整治長度約 734 公尺，於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1 月完工。

⒁愛河再造計畫－新光大排周邊水環境營造計畫

經費 1 億 2,000 萬元（中央補助 9,360 萬元），施作範圍爲新光路綠園道西起成功二路，東至中山二路，總長度約 615 公尺，尚在研討方案及設計階段，預計 107 年底發包，108 年辦理施工。

⒂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阿公店水庫集水區上游水質改善評估與規劃設計，阿公店水庫設置合併式淨化槽、低衝擊開發或非點源控制設施工程

調查規劃設計案核定經費 1,100 萬元（中央補助 850 萬元），工程案核定經費暫估約 3,387 萬元。引進日本新的除磷技術，並選擇合適場址辦理水質改善工程，作爲示範性先導計畫，後續配合環保局辦理之總量管制計畫。目前辦理調查規劃報告審查中，預計 107 年 11 月完成設計、108 年開始施工、同年 12 月完工。

2.水與安全計畫

⑴本市車行地下道機電設備更新工程

經費 4,000 萬元（中央補助 3,120 萬元），辦理抽水站抽水機組與電力系統更新，於 107 年 5 月開工，預計同年 12 月完工。

⑵旗山區 J 幹線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工程費約 1,400 萬元，新設排水箱涵 215.9 公尺，改善台三線兩側社區旁側溝因無法排入雨水下水道而積淹水情形，預計 107 年 7 月開工，同年 11 月完工。

⑶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

經費 7,616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6,406 萬 4,000 元），辦理渠道新建護岸（長度約 300 公尺）。目前辦理工程細部設計審查作業，預計 108 年底完成都市計畫變更，109 年度辦理工程用地取得，109 年底開工，110 年 12 月完工。

⑷中正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

經費 2 億 7,399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2 億 2,027 萬 2,000 元），辦理渠道新建護岸、渠道拓寬（長度約 835 公尺）。目前辦理治理計畫線劃定及公告事宜，預計 108 年底完成都市計畫變更，109 年度辦理工程用地取得，109 年底開工，111 年 12 月完工。

⑸美濃排水中下游段整建工程

經費 1 億 2,413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1 億零 12 萬 8,000 元），辦理渠道新建護岸、渠道拓寬（長度約 1,260 公尺）。目前辦理治理計畫線劃定及公告事宜，預計 108 年度辦理工程用地取得，108 年底開工，109 年 12 月完工。

⑹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

經費 7 億 7,621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4 億 2,601 萬 5,000 元），辦理滯（蓄）洪池 1 座（滯洪池面積約 12.5 公頃、滯洪量 60 萬噸）。107 年至 108 年底辦理工程用地取得，預計 108 年底工程開工施作，110 年 4 月完工、同年 7 月啓用。

⑺左營區蓮池潭截流站體更新工程

經費 1,500 萬元（中央補助 1,170 萬元），爲確保防洪設施能發揮最大效能，辦理站內發電機組與抽水泵更新工程，以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已於 107 年 5 月開工，預計同年 12 月完工。

⑻三民區中都街、鼎中路 560 巷及寧夏街等排水幹線改善工程

經費 1,342 萬元，三民區中都街（中原街至力行路）辦理側溝，改善長度約爲 332.6 公尺；鼎中路 560 巷辦理側溝，改善長度約爲 230 公尺；寧夏街辦理增設箱涵，長度約爲 36.2 公尺。於 107 年 7 月 3 日辦理開標，目前保留決標（簽核中）。

⑼寶珠溝水域環境景觀營造工程

經費 1 億 9,800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5,444 萬元），總長約 1,200 公尺，進行護岸修整、污水截流、廣場步道整理、植栽美化、照明等工程。於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同年 11 月完工。

⑽鳳山區五權南路（立志街至自由路）及五權路（中山西路至華西街）排水改善工程

經費 1,300 萬元（中央補助 1,014 萬元），工程內容爲箱涵頂板打除重做及增設道路側溝，改善長度約爲 650 公尺。於 107 年 5 月開工，預計同年 9 月完工。

⑾林園區汕尾排水護岸改善工程

經費 4,000 萬元（中央補助 3,120 萬元），拆除阻礙排水之建物，並針對瓶頸河段進行整治，改善護岸長度約 650 公尺。於 107 年 5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1 月完工。

3.水與發展計畫

⑴民間參與本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

經費約 45 億 5,206 萬元（6 億 4,900 萬元），主要建設 5.9 公里取水管線、5.5 萬 CMD 污水處理廠、3.3 萬 CMD 再生水廠、3.8 公里輸配水管線。107 年 6 月開標，預計 11 月完成議約，興建期 3 年，營運期 15 年，預計 111 年初可正式供水。

⑵拉庫斯溪復興橋上游防砂壩復建工程

經費約 3,200 萬元（中央補助 2,400 萬元），計畫修補既防砂壩 100 公尺及導流堤 69 公尺。於 106 年 6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2 月完工。

㈢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1.107 年 6 月已完成 13 座滯洪池，總滯洪量約 295.6 萬噸。預計 108 年 3 月新增 2 座滯洪池，再增加滯洪量約 31 萬噸。107 年滯洪池工程辦理情形如下：

⑴十全滯洪公園工程

經費約 3 億 6,800 萬元，十全滯洪公園部分約 1 億 9,000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4,820 萬元），工程內容包含滯洪量 6 萬噸滯洪池綠帶公園、1 座地上 5 層立體停車場等，於 106 年 9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9 月完工。

⑵典寶溪 D 區滯洪池

目前辦理第一期工程（面積 10 公頃，滯洪量 25 萬噸），目前由第六河川局辦理土地取得作業，並就台糖土地以租用方式，於 107 年 3 月施工，預計 108 年 3 月完工。

2.旗美地區排水系統整治

⑴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整治工程（出口至瑞峰橋）

經費 4 億 4,002 萬元（中央補助 2 億 7,336 萬元），整治長度約 1.1 公里（由延平一路與大仁街交叉口至瑞峰橋）及改建橋梁 4 座，於 105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9 月完工。

⑵旗山區第二號排水改善工程

經費 4,485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改善排水渠道 400 公尺，於 106 年 3 月開工，下游部分（230 公尺）已於 107 年 2 月開放使用，剩餘部分（大溝頂段 170 公尺）預計同年 11 月完工。

⑶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永和里護岸新建工程

經費 1,900 萬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改善排水護岸計 267 公尺及橋梁改建 2 座，於 106 年 6 月開工，已於 107 年 6 月完工。

⑷旗山區新光抽水站改建工程

經費 5,500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興設抽水站 2CMS*3，改善溪洲地

區因地勢低窪積淹水情形，於 106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0 月完工。

⑸旗山鯤州排水改設固定抽水站工程

經費 3,000 萬（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於出口段將既有移動式抽水機由 0.9CMS 改建爲 2CMS 固定式抽水站，避免旗山溪水位高漲內水無法排出之狀況，106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8 月完工。

⑹美濃山下排水收集系統改善瓶頸段優先改善工程

經費 1,700 萬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辦理渠道降挖長度 120 公尺，施作箱涵長度 100 公尺及橋梁改建乙座，可減緩福美路一帶及美濃市區淹水情形，已於 107 年 1 月完工。

⑺美濃湖水庫防洪操作改善工程

經費 4,200 萬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完成後可提升最大排洪量至 80CMS，降低美濃市區淹水潛勢，可蓄積美濃湖水庫上游水區（集水面積約 6.3 平方公里）約 80 毫米降雨量，106 年 10 月開工，已於 107 年 6 月完工。

3.大岡山地區排水系統整治

⑴路竹區金平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經費 6,300 萬元（中央補助 4,914 萬元），重新設置金平路排水支線改善排水問題，於 106 年 9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2 月完工。

⑵永安區北溝排水系統整治

經費 1 億 4,160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零 34 萬元)，改善排水護岸 1,340 公尺，橋梁改建 4 座。其中「永安區永安支線排水 0K+618-0K+934 護岸改善應急工程」於 106 年 1 月完工，另「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二工區）」、「淵源橋等 4 座橋改建工程」等 3 工程，預計 107 年 11 月完工。

⑶永安聚落截流箱涵新建工程

經費 4,800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改善永達路排水設施 464 公尺，水利署 107 年 6 月核定重新辦理發包，考量 LNG 管、魚塭、汛期施作困難，預計 107 年 8 月開工、108 年 10 月完工。

⑷石螺潭排水設置抽水站工程

經費 5,490 萬元，於排水出口設置 6CMS，並預留後續擴充空間，105 年 11 月開工，已於 107 年 4 月完工。

⑸石螺潭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

經費 1 億 3,720 萬元，將渠道拓寬爲 8-12 公尺，沿線之橋梁（如石

潭橋、八寶橋）配合改建，105 年 12 月開工，已於 107 年 4 月完工。

⑹典寶溪排水系統一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

經費 4 億 6,000 萬元（中央補助 2 億 4,187 萬元），整治長度 1,550 公尺，渠道拓寬爲 14 公尺，因所需經費龐大，故配合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分標辦理渠道整治，於 106 年 5 月分期完成該排水出口端至筆秀橋渠道整治，後續筆秀橋上游至海城橋段，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執行中，於 106 年 6 月開工，107 年 5 月完工。

⑺彌陀區舊港排水抽水站改建及排水路整建工程

經費 4,450 萬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利用現有舊港抽水站改建設置 4CMS 抽水站乙座，並配合改善舊港排水路坡降，加快導排水速度，於 106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8 月完工。

⑻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

經費 8,500 萬元（中央補助 6,630 萬元），興設抽水站改善中正路與港十街口一帶淹水情形，於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3 月完工。

4.仁武鳥松地區排水系統整治

⑴仁武區大正路分洪箱涵工程

經費 2,400 萬元，新設排水箱涵 524 公尺，改善上游社區因側溝無法排入雨水下水道而積淹水情形，106 年 8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8 月完工。

⑵打造愛河最後一哩路

北屋排水爲愛河上游，中下游已整治 705 公尺，上游渠道現況爲土溝，寬度不足且未達區域排水 25 年不溢岸保護標準，因此必須辦理渠道拓寬新設護岸，另上游渠段爲都市計畫住宅區，爲了維持下游渠道不溢堤，上游需設置草潭埤南北側雨水調節池收集未來住宅區的地表逕流，以減緩愛河流域淹水機率，如此除可保有愛河水系源頭，另亦可保留生態環境，打造愛河最後一哩路。本案配合地政局市地重劃期程辦理。

5.市區排水系統整治

⑴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

經費 5,166 萬元（中央補助 1,950 萬元），新設箱涵 132 公尺，並辦理周邊側溝改建 181 公尺，於 105 年 8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7 月完工。

⑵楠梓區樂群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經費 1,820 萬元（營建署補助 1,014 萬元），改善雨水下水道 437 公尺，於 105 年 9 月開工，107 年 1 月竣工。

⑶楠梓區軍校路排水幹線改善工程

爲改善軍校路積水問題於蔚藍海岸大樓至和光街 109 巷口一帶，辦理雨水箱涵改建擴大排水容量（長度 120 公尺，經費 1,000 萬元屬梅姬颱風緊急工程），並於楠梓區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增設過路箱涵約 4.3 公尺及新增過路暗溝（經費約 150 萬元），分別於 106 年 12 月、107 年 2 月完工。

⑷鼓山區鼓山三路抽水站工程

經費 1 億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工程內容包含抽水站 1 座、引流箱涵、閘門 1 座，本案已於 107 年 2 月決標，107 年 3 月邀台泥公司辦理抽水站土地借用協商會議，惟台泥公司針對抽水站施作位置尚有疑義，故市府於 5 月召開協調會議，邀集台泥公司等相關單位與會討論，會中決議請台泥公司明確表示設計施作位置是否同意俾利辦理後續，截至目前尚未獲得同意，已將評估報告寄送台泥公司。

⑸鹽埕區大仁路（建國四路至大仁路 156 巷）排水幹線災修復建工程

經費 1,600 萬元（由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施作內容爲改善大仁路排水箱涵約 225 公尺，於 107 年 5 月開工，預計同年 8 月完工。

⑹旗津天聖宮前排水箱涵改道計畫

經費 2,761 萬元，施設排水箱涵 781 公尺，原至 105 年 6 月已施作箱涵長度約 501 公尺，因管遷因素承商提請終止契約，重新招標後於 106 年 11 月開工，辦理管遷並續建 40 公尺，預計 107 年 12 月完工。

⑺三民區鼎中路（全信藥局至金山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經費 900 萬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工程包含鼎中路改善 1.2 公尺*1.2 公尺箱涵 76.8 公尺、大昌一路新設排水設施、大園街 57+45.7+100m 排水側溝改善，已於 107 年 2 月開工，4 月已完成大園街排水側溝改善（總長約 200 公尺），預計於同年 11 月完工。

⑻苓雅區大順三路（憲政路—建國一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經費 1,950 萬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改善箱涵約 260 公尺，於 106 年 11 月決標，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同年 12 月完工。

⑼前鎮區成功二路（成功橋—凱旋四路）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經費約 2,400 萬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工程包含成功路路面提升約 3,000 平方公尺、雙側側溝溝頂板抬升約 30 公分及局部人行道改

善約 180 公尺（時代大道至凱旋四路），以及凱旋四路（興發路－前鎮街）側溝新建範圍約 230 公尺，106 年 10 月開工，已於 107 年 5 月完工。

⑽前鎮區一心二路（林森三路－文橫三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經費 1,350 萬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汰換舊涵管並新設 1.2 公尺*1.2 公尺箱涵約 150 公尺，於 107 年 2 月開工，預計同年 12 月完工。

⑾前鎮河兩岸木棧道及欄杆修復工程（鎮興路至興旺路南岸）

第一階段計畫經費 800 萬元，施作前鎮河左岸（鎮興橋－興旺街）長度 254 公尺（106 年 5 月完工）；第二階段工程（鎮興路至興旺路北岸），經費 800 萬元，107 年 3 月開工，預計同年 8 月完工。

6.鳳山地區排水系統整治

⑴鳳山區鳳明街排水改善工程

經費 726 萬元，新設測溝長度 276.5 公尺、暗溝長度 60 公尺，可解決鳳山區鳳明街城隍廟周圍區域排水不良所造成積淹水問題，預計 107 年 3 月開工，同年 7 月完工。

⑵林園區中芸排水渠道整建工程

經費 4,600 萬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辦理中芸排水拓寬，長度 670 公尺，改善淹水問題，106 年 6 月開工，已於 107 年 3 月完工。

⑶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第二期）

經費 5 億 1,916 萬元（中央補助 4 億元），整治護岸長度 751 公尺及 3 座橋梁改建，106 年 9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3 月完工。

7.本市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

經費 1 億 2,555 萬元，建置雨水下水道系統完整資訊，作爲後續防救災依據，工期 106-108 年，已完成發包，並依期程持續執行中。普查第一標於 106 年 10 月決標,調查範圍爲鹽埕、三民、左營、前金、新興、小港、前鎮、旗津等區之雨水箱涵；目前調查整體面積已完成 43%，包含由人工進入箱涵量測及現況檢視，預計於年底可完成調查長度約 230 公里。

㈣河川、海岸整治美綠化及水資源管理

1.茄萣海岸環境營造工程（鎮海宮－興達港）

茄萣海岸線全長約 5.8 公里，102-103 年相繼完成改善長度約 3.85 公里，僅剩鎮海宮至興達港北防波堤約 1.95 公里海岸尚須整治。經費 6 億 3,100 萬元，其中工程費部份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7,200 萬元（全額補

助）、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4,400 萬元（中央補助 2,5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900 萬元）。已於 106 年 12 月完成用地取得，預計 107 年 9 月完工。

2.茄萣區海岸養灘及海岸灘線環境營造第一期（亮點營造區人工養灘工程）

辦理既有離岸堤面消波塊吊移整平工程，總施作長度約爲 400 公尺，並獲中央同意補助經費 3,000 萬元，106 年 11 月開工，已於 107 年 6 月完工。

3.鐵路地下化（含延伸左營及鳳山計畫）園道開闢工程－左營計畫區

總經費 11.67 億元，分二階段發包施工，第一階段爲配合通車履勘之站區園道工程，第二階段爲通車後之園道工程，辦理大中路以南至明誠四路間，鐵路地下化後騰空之土地水廊道、步道、自行車道、景觀植栽等工程。站區園道工程發包經費 2,471 萬元，107 年 2 月開工，預計同年 7 月完工。另園道工程已完成細部設計，經審刻正修正中，預計 107 年 7 月上網公告，整體園道預計 109 年 12 月完工。

4.水域型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爲配合行政院「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在不影響滯蓄調洪功能前提下，採招商方式於典寶溪 B 區滯洪池、永安滯洪池及前峰子滯洪池設置浮力式太陽光電系統，以增加綠能電力減碳節能。其中典寶溪 B 區滯洪池於 107 年 4 月與台電饋線併聯完成送電 2MW，永安滯洪池則預計於同年 9 月前併聯送電達 4.2MW，年發電量共計約 745 萬度，回饋金年收入 630 萬元，另前峰子滯洪池涉及非都市土地資源型水利設施變更作業與取得電業資格申請籌設核備事宜，故預計 108 年 6 月施作，發電規模爲 6.4MW。

5.智慧地下水管理示範計畫

⑴爲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應用電子元件、無線傳輸及大數據平台掌握地下水抽水量、地下水位等動態資訊，並結合資料傳輸及地下水位模擬技術等，掌握地下水資源供需，作爲未來地下水水權核發管理之參考，藉以引導相關產業發展，開啓國內地下水智慧管理新紀元。

⑵ 106 年水利署補助經費 1,700 萬元，於大樹、大寮區裝設 50 口水權井量水設備、20 口監測井水位計及無線傳輸設備，已完成資料紀錄器裝設、設備整合、資料庫系統及智慧管理平台等項目建置。

⑶ 107 年水利署補助經費 1,300 萬元，預計於旗山、美濃區裝設 17 口水權井量水設備、8 口監測井水位計及無線傳輸設備，持續擴充智慧

管理平台系統功能。

㈤提升污水接管率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截至 107 年 6 月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 41.78%（45 萬 8,031 戶），污水管線長度 1,399.43 公里。107 年重要污水工程辦理情形如下：

1.高雄污水區第五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約 37.42 億元，期程爲 104-109 年，截至 107 年 6 月累計完成污水管線約 837.15 公里，完成用戶接管 36 萬 9,321 戶。

2.臨海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約 43 億 7,500 萬元，期程爲 104-109 年，截至 107 年 6 月累計完成污水管線約 40.47 公里，目前正規劃臨海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廠發包作業。

3.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

楠梓污水處理廠於 98 年 12 月開始營運，用戶接管第一階段完成接管戶數約 24,875 戶（含開口工程）。第二階段工程於 104 年 7 月陸續開辦，106 年編列預算約 1 億 7,766 萬元，截至 107 年 6 月累計已完成用戶接管數約 3.9 萬戶。

4.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

經費 65 億 4,500 萬元，計畫期程 103-109 年，截至 107 年 6 月累計完成污水管線 244.93 公里、用戶接管 76,899 戶。

5.旗美污水區第二期修正實施計畫

經費 8 億 8,100 萬元，計畫期程 96-106 年，截至 107 年 6 月累計完成污水管線 65.99 公里、用戶接管 3,455 戶。

6.岡山橋頭污水區第一期實施計畫

經費 34 億 8,600 萬元，計畫期程 102-109 年，截至 107 年 6 月累計埋設管線 33.87 公里，污水處理廠部分預計 107 年 7 月完工。

7.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工程

因苓雅、前鎮、左營、三民等區污水管線受損案件較多及符合檢視年限區域，故優先辦理檢視及修繕。107 年度編列 5,100 萬元，截至 107 年 6 月污水管線小管徑 TV 檢視依實際需要完成 60 公尺，區段翻修依實際需要完成 175 公尺，污水管線障礙物切除依實際需要完成 178 公尺。

8.本市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爲污水坑專業服務案

⑴本補助計畫期程 105-109 年，105 年實際規劃費 317 萬元，委託本市土木技師公會執行第一階段會勘 1,060 件（符合補助 77%，管線未

到達 3%，地面層 11%，已改設完成 9%），第二階段資格審查 3 件。106 年規劃費 86 萬元，委託技師現場勘查大樓 220 件（符合補助 78%，管線未到達 3%，地面層 10%，已改設完成 9%），大樓提出改管申請 29 件，實際竣工 12 件撥付補助款 77.8 萬元。

⑵「本市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爲污水坑補助要點」105 年公布施行至今廢除率不高，爲加速公寓大廈已接管化糞池廢除，本府水利局已擬具加強輔導實施計畫，並於污水管線到達區域召開 12 場說明會。

9.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

經費 1 億 9,774 萬元，設置處理水量最大每日 2 萬噸之水質淨化場（地下化礫間接觸曝氣氧化處理），於 106 年 10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2 月完竣（含試運轉 3 個月）。

10.坌埔排水水質淨化工程

經費 3,897 萬元（中央補助 3,039 萬元），計畫設計處理水量 3,800CMD，設置土建工程、設備工程、管線工程、電氣工程、儀控工程。於 107 年 6 月開工，預計同年 12 月主體工程完工，後續進行 3 個月試運轉。

㈥再生水計畫

爲因應氣候變遷及環境改變加劇而造成的缺水及限水警訊，並降低水資源開發壓力，再生水已成爲重要的新興水資源之一，本府水利局目前進行下列 2 項再生水計畫：

1.臨海污水廠及再生水計畫

本案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營建署已核定在案，相關招商資料於 107 年 1 月公開閱覽、3 月公告，預計同年 11 月完成簽約，110 年底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廠完工，111 年每日產製 3.3 萬噸再生水提供臨海工業區使用。

2.促進民間參與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

總經費 26 億 2,000 萬元，辦理期程爲 105-121 年，規劃 2 年內於廠區內建設 1 座再生水處理廠，每日可提供 2.5 萬立方公尺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使用，108 年 8 月可增至每日 4.5 萬立方公尺，目前施工進度已達 96%，並持續進行單體試車及功能測試。

㈦防災整備

1.目前本市營運中抽水站 40 座、截流站 17 座以及抽水截流站 5 座，合計

62 座，另有 13 處滯洪池，抽水站量可達 224.04CMS，另設置水閘門 460 扇及 12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以因應汛期之防洪所需。

2.107 年編列 1 億 1,150 萬元辦理年度例性行各項機電設備維護及代操作業務，以確保各機電設備正常運作。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另爭取中央補助梅姬颱風改善經費，辦理新樂、大義、鼓波、鼓元、海四廠、新濱、右昌、美昌、鎮東三街、潭底、玉庫、五甲尾等抽水站設備更新及功能提升工程，計 1 億 8,040 萬元，其中新樂、大義與新濱抽水站已完工，預計 107 年底前全數完工。

3.備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 16 英吋 2 台、12 英吋 106 台、10 英吋 3 台、8 英吋 6 台以及 6 英吋 29 台，合計 146 台，已擬定緊急調度程序提升救災機動性及防汛能量。

4.與各區公所合作，將 8 英吋以下之中小型抽水機 154 台，委託區公所代爲管理與調度，107 年補助各區公所修繕維護計 480 萬元，汛期前已完成抽水機組檢視及缺失改善。

5.107 年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補助本府水利局經費辦理 1 場市級水災暨土石流災害防救演練，已於 107 年 5 月執行完畢。

6.107 年度各區公所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經費，於災害準備金匡列 5,725 萬元，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本府水利局將本市劃分 3 區（鳳山、岡山、旗山地區），匡列 1,5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全數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4 月完成發包工作，俾利後續有效投入 107 年豪雨、颱風緊急搶修搶險工作。

7.107 年度編列 350 萬元推動社區自主防災，現有 36 個社區均完成社區教育訓練、應變演練等工作，預計再建置 2 個防災社區及協助既有社區維護運轉。107 年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水利局經費辦理 1 場市級區域排水防汛演練，已於 107 年 3 月圓滿達成。

8.辦理「106 年度高屏溪流域斜張橋上下游疏濬作業」，截至 107 年 6 月總疏濬量 47 萬 2,208 噸。

9.辦理區域排水例行性與緊急性清疏，包含區域排水範圍內護欄及相關設施維護。於 107 年 4 月完成瓶頸段 17.92 公里清疏工作，並於雨季期間隨時疏通阻塞水路，截至 107 年 6 月累計清疏（含渠道整理）約 67 公里，疏濬量約 11.5 萬立方公尺。

二、重視農業發展

㈠農村再生與基礎建設

1.輔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107 年度累計爭取約 2,583 萬元農村再生基金補助，辦理本市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產業活化（活動）或加值（規劃）、文化保存及活用及生態保育等工作。

2.規劃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訓練，以加強農村社區在地人力素質的提升、在地文化的認同，激發鄉村居民熱愛鄉土的情懷及自主建設新故鄉的能力。培訓總時數不少於正式課程 174 小時，進階班實作課程 4 班、核心班實作課程 5 班。

3.本府農業局 107 年度編列農路養護計畫預算 5,400 萬元，就本市農地重劃區外供公眾使農產運輸道路進行維護工作，截至 107 年 6 月已規劃推動辦理者計 68 件，完工案件 28 件，其施作範圍涵蓋本市旗山、美濃、杉林、內門、六龜、田寮、燕巢、大樹、茄萣、岡山、橋頭等區域。

㈡休閒農業與生態保育

1.輔導休閒農場設置，建構休閒農業優質新景點，目前輔導新設立、籌設、興辦事業及容許使用休閒農場計 7 家。輔導 5 區休閒農業區核定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

2.更新、改善休閒農業區主題網。

3.赴香港旅展、台北旅展、高雄旅展設攤行銷本市休閒農業。

4.辦理高雄一日農夫並結合農村再生計畫與各區特殊地景、生態、特色文化與農產類別，發展農村觀光遊憩休閒產業，讓農村轉型升級，並創造就業機會與提升農村經濟，截至 107 年 6 月已舉辦 30 梯次。

5.加強推動輔導市民參加各項獎勵造林計畫，維護完整綠色資源，營造綠境生活空間，建構綠色安全家園，107 年 1-6 月辦理 322.68 公頃。

6.推動本市 546 株特定紀念樹木保育計畫積極展開樹病的預防、老樹關懷及照顧，並成立老樹保育志工隊，喚醒居民對生活周遭老樹的重視。

7.推動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計畫，並辦理外來物種（斑馬鳩、外來種兩棲類、綠鬣蜥及小花蔓澤蘭等）移除工作，維護本土物種之棲息環境。

8.辦理國家重要溼地保育計畫，維護並調查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生態環境。

9.辦理保護區及自然地景再利用計畫，維護並調查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生態資源。

10.推動野生動植物資源保育計畫，辦理獼猴教育志工培訓及專業訓練、野生動物救傷及內陸溪流生態資源調查與宣導。

㈢永續農業精緻化

1.活化休耕農地，提高農業生產效益

⑴爲配合農糧署活化休耕農地利用，除加強輔導農民契作具進口替代之穀類及雜糧等作物，並於 107 年規劃適合本市具競爭力的短期農作物地區性特產計 45 項。

⑵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及「農地銀行」網路農地租賃資訊平台，協助辦理休耕地農地租賃媒合，獎勵大佃農種植飼料玉米等進口替代作物或有機等產銷無虞作物，擴大經營規模及效率，提高整體農業生產效益及競爭力。

2.持續辦理景觀作物專區計畫創造農村新風貌

爲增加稻田多元化，結合地區產業及旅遊景點，辦理美濃、杉林、六龜配合農曆春節冬裡作花海約 55 公頃，以帶動地方觀光休閒產業。

3.爲確保本市優良農產品生產及維護安全農業生產環境，持續推動農友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改善農田地力。

4.爲鼓勵農友生產安全農產品、落實安全城市理念，強化農業現代化生產設施，以通過驗證生產農戶爲優先，辦理各項農業資材獎助。

5.建立農產品安全驗證標章機制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本市計 127 班、面積 1,227 公頃）。產銷履歷驗證標章（執行面積 1,256.3 公頃，農戶數 985 戶）。至 107 年 6 月有機驗證面積 859 公頃、驗證戶數 449 戶，持續加強通過驗證農戶之後續追查，俾維護有機生產源頭管理、建立消費者信心。

6.107 年 1-6 月辦理田間蔬果採樣監測與輔導安全用藥計 839 件。

7.建構安全農業生產及植物防疫網

⑴成立專家技術服務團隊加強重要作物病蟲害監測、預警系統及診斷服務。

⑵推動果實蠅等重大病蟲害之區域性共同防治。

⑶辦理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工作。

⑷辦理平腹小蜂防治荔枝椿象、進行荔枝椿象的分布與族群密度監測及調查。

⑸辦理稻熱病監測及預警工作，一期稻共監測 30 次，發佈警報 2 次。

8.辦理契作獎勵計畫，穩定農民收入

協助農民開拓新型態契作行銷方式，積極與本市在地知名食品商洽談契作事宜，以穩定農民收益，並減少食物里程、發展環境友善農業，政府、農民及企業共創高雄在地品牌，提升「高雄首選」品牌知名度。

9.推動農地整合加值利用，提升在地農產競爭力

爲維護優良農地資源，發展優勢產業，輔導美濃區農會成立雜糧及蔬菜農產業專區 1,400 公頃，藉由建立農業經營專區成爲核心產業的安全生產基地，擴大經營規模及調整人力結構，跨領域整合創造產業與品牌行銷的加值效益。

㈣提升精緻產業競爭力

爲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農產業競爭力，提供蔬菜、果樹及花卉生產設施補助，設置農業生產專區如下：

1.雜糧農產業經營專區（美濃）計 1,400 公頃。

2.蔬菜生產專業區（彌陀、梓官）計 250 公頃。

3.冬季大宗蔬菜生產專業區（路竹、彌陀、梓官）180 公頃。

4.有機農業專區（美濃、杉林、橋頭）112 公頃。

5.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美濃）350 公頃。

㈤建立預警制度的農糧情調查

1.加強辦理農作物單位面積產量調查與檢討，透過農糧情查報系統建立完善基礎資料。107 年農情業務，上半年辦理完成裡作及一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共計 2,580 項次及裡作農作物產量調查共 1,475 項次。

2.針對產期集中且具區域性農作物，進行種植面積資料調查及產量預測，分析並發布預測資訊，提供農友生產種植之參考，穩定農友收益。

㈥產業升級與開拓行銷通路

1.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⑴蔬果共同運銷

107 年 1-6 月水果及蔬菜共同運銷分別供應 23,468 公噸及 12,543 公噸。爲協助農民團體辦理蔬果共同運銷，除辦理產銷講習及觀摩外，另補助農民團體購置分級包裝設備，以提高本市農產品共同運銷品質，提高市場拍賣價格，增加農民收益。本府農業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冷藏、加工及運輸等相關設備，以改善並強化運銷機能。

⑵輔導燕巢區農會－蜜棗；大樹區農會－玉荷包禮盒、鳳荔雙心酥；美濃區農會－美濃 147 米空包系列；內門區農會－羅漢門龍眼蜂蜜 4 間農會優質農產品，獲選 2018 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

⑶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戶外廣

場辦理在地農業音樂饗宴活動及小農辦桌等相關活動，創造遊客人潮，並結合微風市集、有機宣導、農業音樂演唱等活動，打造民眾農業休閒購物優質環境，以增進農特產品買氣，進而達到調節產銷之功用。

⑷高雄物產形象館

高雄蓮池潭設置高雄物產館，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截至 107 年 6 月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累計總體營業額約 1 億 1,300 萬元。

⑸參與國際食品展

a.2018 年波灣食品展

107 年 2 月 18-22 日假杜拜國際會議展覽中心舉行。本次叩關波灣食品展，主打番石榴、蜜棗、紅龍果、鳳梨果乾及蜂蜜等產品，也是臺灣館參展單位中唯一展售新鮮水果的攤位，5 天展期約開創 1,350 萬元商機。

b.2018 年東京國際食品展

107 年 3 月 6-9 日假日本幕張國際展覽館舉辦。本市帶領 6 家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參展，會展中洽詢廠商絡繹不絕，現場訂單金額 2,250 萬元，創造產值達 2,730 萬元。

c.2018 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

107 年 6 月 27-30 日假南港展覽館舉辦，本市 18 家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參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品，參展產品包含除代表性水果鳳梨、番石榴、木瓜、香蕉及紅龍果等鮮果外，尚有其他相關農加工品，如美濃 147 米、永安花生、大崗山龍眼蜂蜜、田寮鹹豬肉、阿蓮蜜棗乾、茄萣虱目魚丸、各式果乾、酵素及雞肉製品等，產品內容豐富，預估訂單金額 5,000 萬元。

⑹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產銷履歷及有機等農產品認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2.農產品外銷

⑴ 107 年 1-6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3,654 公噸，以鳳梨（2,155 公噸）爲最大宗，其餘爲番石榴（632 公噸）、荔枝（102 公噸）、棗子（42 公噸）、木瓜（58 公噸）、香蕉（578 公噸）、金煌（8 公噸）、蓮霧（

119 公噸），主要外銷至大陸、日本、加拿大、新加坡、中東、香港等地區。

⑵ 107 年外銷花卉量共計 102 萬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爲日本、大陸及香港。

⑶爲獎勵玉荷包荔枝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玉荷包荔枝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7 年 5 月 10 日至 7 月 10 日，獎勵外銷目標數量 200 公噸。

3.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品牌，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小農等直接採購餐廳食材。農業局自 100 年開始招募本市餐廳業者加入綠色友善餐廳行列，107 年度上半年共有 45 間餐廳通過綠色友善餐廳評鑑。

4.配合中央辦理產銷調節及輔導

⑴依畜牧法辦理有關畜牧場（含飼養場）登記管理之規定事項、養豬頭數與畜禽調查業務，藉供釐訂生產計畫，以輔導畜牧團體及飼養戶依年度生產計畫辦理產銷。

⑵輔導各區農會 15 班毛豬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及班務運作，田寮區農會榮獲 106 年度毛豬共同運銷業務第 2 名、高雄市農會榮獲毛豬產銷互助業務第 1 名。

⑶輔導農會辦理豬隻保險業務，榮獲 106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業務甲組第 1 名。

⑷輔導酪農戶及養羊戶調製青貯料以降低生產成本，補助酪農產銷班香腸式青貯袋 4 條及大型青貯袋 120 個；補助乳羊產銷班塑膠青貯圓筒 20 個。

⑸於產茸季節協助養鹿協會發布新聞稿宣傳本市優良鹿場。

⑹會同環保單位及畜產試驗所技術輔導團隊，至本市蛋雞畜牧場進行訪視宣導及飼養管理輔導工作 16 場次。

⑺協助本市畜牧場申請產銷履歷驗證前期作業。

⑻輔導本市各畜牧團體辦理生產追溯、飼養管理、廢污再利用及結合綠能等講習會 3 場次，並配合其會（社）員大會進行相關業務宣導。

5.飼料管理與市售畜禽產品標章查核

⑴爲維護飼料安全，107 年 1-6 月抽驗轄內畜牧場及飼料廠飼料檢驗黃麴毒素、一般藥物、農藥、重金屬及三聚氰胺等計 77 件。

⑵執行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行政檢查工作，107 年

上半年度檢查件數 311 件。

⑶辦理學校午餐生鮮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工作，107 年上半年度至本市 89 間學校及 2 間食材供應商進行查核，抽驗件數 52 件。

⑷執行市售鮮乳產品的鮮乳標章查核，107 上半年度共檢查 235 件，並配合農委會於 5 月訪查轄內 4 家乳品工廠稽核鮮乳標章使用管理情形。

6.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⑴建立品牌推動安全及在地特色畜禽品

a.輔導本市產銷履歷及特色畜禽品建立品牌，並媒合於通路上架銷售或農民開設直營店舖，提供消費者選購在地安全畜禽品管道。

b.輔導本市各特色品牌畜禽產品參與展場行銷提升品牌形象增加曝光度，或至假日小農市集展售，直接與消費者分享經營理念及推廣產品。

c.持續媒合本市品牌畜禽品與餐飲團膳及加工等業者合作或與活動結合，並協助形象規劃及搭配相關資訊宣傳推廣。

⑵輔導高雄首選及各優質畜禽品推廣行銷

a.於春節假期配合高雄物產館辦理高雄在地安全豬肉推廣活動 2 場次。

b.假高雄物產館辦理國產優質土雞宣導推廣活動 1 場次、在地品牌豬肉 DIY 活動 1 場次、履歷雞蛋及鮮乳標章推廣活動 1 場次、CAS 標章羊乳推廣活動 1 場次。

c.製作本市家禽產銷履歷畜牧場及履歷產品文宣摺頁 1 式，推廣高雄在地優質禽品。

d.配合各相關活動輔導本市畜牧團體 107 上半年度辦理產銷履歷及品牌畜禽產品推廣展銷與 DIY 活動共 15 場次。

7.落實家畜禽屠宰管理

⑴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工作 107 年上半年度共查緝 59 場次，查獲違法屠宰案件 2 件。

⑵進行家畜禽合法屠宰及肉品屠宰衛生合格標誌宣導與辦理家畜禽屠宰場行政管理作業。

8.積極輔導管理農產品交易批發市場，確立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

⑴持續輔導轄下 12 處農產批發市場依籌設計畫及產銷需求，辦理批發交易工作。

⑵積極推動三民區果菜批發市場擴建案、肉品批發市場遷建案事宜，紓解改善當地交通及生活環境品質。

⑶輔導岡山果菜批發市場裁撤、搬遷或轉型；大樹果菜批發市場委外經營；旗山果菜批發市場輔導轉型爲傳統市場。

⑷加強颱風季蔬菜調配供應機制，本市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冷藏購貯計畫，分別購貯甘藍菜 75 公噸及結球白菜 4.5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蔬菜供應不足時釋出，以平抑蔬菜價格。

㈦提升農業軟實力

1.辦理本市農業六級產業化暨軟實力推動計畫

⑴辦理「型農培訓班」

持續辦理初階班、進階班以及高階班等培訓工作。

⑵農業六級產業行銷推廣

a.型農刊物彙編發行

透過「型農本色」季刊的發行，連結產地到餐桌，讓讀者瞭解農產品本身及應用於食品加工、觀光、休閒、餐飲等產業的多元樣貌，截至 107 年上半年已出版 20 期，每期發行量 5,000 本。

b.型農參展形象規劃

配合農特產展售活動，統一設計、製作型農攤位展示用品，提升整體形象識別度。

c.整合成立「南方農業論壇」粉絲專頁，推廣分享國內、外農業相關趨勢、農業相關課程、活動及高雄型農參與相關活動等內容，擁有粉絲 21,143 人次。

2.吉祥物結合農業六級產業帶動療癒經濟

⑴「高通通」無料授權創造附加價值

透過授權，被授權商可應用「高通通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進行各項商品的設計開發、規劃主題活動或經營通路等多元應用，已完成高通通商標授權合作方案 42 案。

⑵透過多元行銷方式，跨局處配合政策代言或宣傳公益性活動，合作機關包含原民會、衛生局、新聞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等，成爲吉祥物城市行銷的最佳範例。

㈧重視農民福利及農業推廣教育

1.本市農保被保險人約爲 94,434 人，符合老農津貼發放人數約爲 49,945 人。

2.爲落實農（健）保各項業務清查及審查作業，配合農委會建置「農民福

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

⑴辦理本市各級農會農保說明會。

⑵輔導本轄 26 間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資格清查工作、年滿 64 歲 4 個月即將申領老農津貼者農保資格清查工作。

3.積極辦理各級農會及農業性合作社各項會（社）務事業輔導工作。

4.編列經費協助農民團體辦理家政推廣教育觀摩活動，以及修繕農會推廣教育中心，提高農民知識技能，增加生產收益經營效率。

5.107 年 1-6 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 112 班次異動登記，辦理評鑑計 86 班，另訪視產銷班 46 班。

6.輔導本市農業產銷班參加「107 年提升農業產銷班經營管理軟實力計畫」，計有旗山區果樹產銷班第 15 班、旗山區果樹產銷班 63 班、內門花卉產銷班第 5 班等 3 班獲計畫研提。

㈨農地整備，永續利用

為改善農村生產與生活環境，強化農業地區交通與灌溉設施，提升農民生活環境品質，除透過農地重劃方式，改善耕地散碎、坵形不適農作情形外，107 年度自籌預算 7,200 萬元，統籌辦理農地重劃區既有農水路維護管理作業。

1.美濃吉安農地重劃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9 公頃，103 年 1 月辦理重劃後標示變更登記，截至 107 年 6 月標售 54 筆抵費地暨零星集中土地。

2.賡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7 年編列 7,200 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其中日常維護部分，提撥 1,080 萬元交相關區公所執行；個案改善部分，107 年第一期共計 68 條農路。另 107 年農委會補助本市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 4,900 萬元，本府自籌 933 萬 3,334 元，改善共計 90 條農路。

三、促進經濟提升

㈠積極推動亞洲新灣區國公營土地開發

1.成立亞洲新灣區聯盟合作推動國公營土地開發

為加速亞洲新灣區國公營土地開發，除採公辦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本府亦與區內國公營事業地主成立亞洲新灣區聯盟，持續合作推動土地開發，其中台電特貿三土地已於 107 年 6 月對外公告招商；舊港區棧貳庫於 107 年 3 月正式營運，港務公司原候工室於 107 年 6 月由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辦理招商。

2.金馬賓館招商轉型國際藝術村

金馬賓館建物具軍事歷史意涵，且鄰近舊港區駁二蓬萊倉庫群，刻由承租經營的廠商整修中，預計 107 年 11 月試營運，將打造結合文創產業與藝品交流的國際藝術村，以豐富舊港區多元樣貌。

3.亞灣前身戲獅甲工業區文史回顧

戲獅甲工業區從日治軍需工業、高雄石化產業重鎮，至轉型爲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其中 205 兵工廠具產業轉型變遷代表性，期透過文史調查研究，紀錄歷史文化脈絡，讓後工業地區轉型發展保有自明性。

㈡引進重大投資設廠開發

1.緯創資通擴大投資案

緯創資通 107 年 1 月 5 日辦理「緯創資通軟體產品高雄研發中心第二辦公室」落成揭幕儀式，預計 107-109 年將投資 6 億元、新增就業 200 人。

2.百世文教集團投資案

百世文教集團 107 年 1 月 28 日於橋頭糖廠舉行「百世新天地」、「百世動漫夢工場」揭幕暨剪綵儀式，打造北高雄最大教育文創基地，提供多元活動空間、新創展演平台以及教育娛樂應用實證場域，預計 3 年內投資 1.5 億元、創造 50-100 個就業機會。

3.天影數位媒體投資案

方向聯合數位科技公司 107 年 2 月 9 日將子公司天影數位媒體公司南遷高雄，預計 3 年投資 2,000 萬元，投入虛擬護理學習與沉浸式體驗教學領域，並以高雄作爲驗證試煉場域及拓展海外市場據點，預計創造 40-45 個就業機會。

4.日月光 K25 廠房投資案

日月光集團 107 年 4 月 3 日於楠梓加工區第二園區舉行 K25 廠動土典禮，預計 109 年第 1 季完工，投資金額約 125 億元，打造高階封裝技術的智慧工廠，預計創造 1,840 個就業機會。

5.界霖科技投資案

界霖科技 107 年 5 月 8 日於楠梓加工區舉行營運總部啓用典禮，對於新產品開發與產能擴張的需求性日益增加以及爲加速產品研發與模具設計開發速度，擴增研發中心編制，強化研發能量。預計投資 4.5 億元興建營運總部暨研發中心大樓、創造 200 個就業機會。

6.日本三井化學投資案

日商三井化學集團－台灣東喜璐機能膜（股）公司 107 年 5 月 8 日在南科高雄園區舉行高雄工廠一期新建工程動土典禮，是三井化學集團首次

將半導體製程用膠帶－ICROSTM 膠帶在海外設置的第一個生產據點，預計投資生產設備 17 億元，108 年 9 月開始生產。

7.體感科技盈予投資案

體感科技業者盈予公司 107 年 5 月 25 日於高雄軟體科技園區舉辦投資進駐記者會，盈予與仁寶電腦、輔英科大、金屬工業中心共同簽署合作意向書，未來將投資 2,900 萬元開發應用於醫護人員的數位解剖桌，以及應用於訓練、復健領域的智能運動地墊及穿戴式感測裝置等。

8.特斯拉 Tesla 投資案

TESLA 高雄第一座超級充電站於 107 年 6 月 6 日在中鋼大樓啓用，共計有 14 個 TESLA 充電車位，其中設置 6 座超級充電座與 8 座目的地充電座，爲目前臺灣最大的充電站點，投資金額約 1,000 萬元，TESLA 並承諾未來將持續投入資源拓展高雄充電網絡及致力於電動車教育體驗與推廣活動，與市府攜手打造高雄爲低碳綠能的永續健康城市。

9.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本府經濟發展局 101 年 7 月 2 日新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自 102 年 2 月 21 日首度公告受理申請迄 107 年 6 月止，共計核准投資補助 50 案、研發獎勵 24 案，共計 74 案申請案，核准金額約 4 億 8,891 萬元，其執行效益預計總投資金額約 244 億 6,643 萬元、創造就業機會 8,701 人。

10.提供產業發展腹地

爲促進經濟與產業發展、加速產業轉型高值化，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規劃開發 74 公頃仁武產業園區。期於融合周邊地景營造並以環境共生、低耗能低污染前提下，提供適量的產業用地及公共設施，協助在地優勢產業朝向高值化發展，促進重大交通建設及其周邊土地整合優化發展，並挹注產業群聚之經濟綜效，於 107 年 5 月經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竣。

11.推動海洋產業發展，活化七賢國中舊校地

本府與科技部共同規劃在高雄設立國家級的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執行國家海疆科研調查、支援海洋科技國際尖端學術研究、扶持海洋科技產業發展及培育海洋科技研究與產業人才等任務，利用原七賢國中 3.08 公頃校地部分提供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利用，其餘土地則配合本府政策研擬活化利用計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爲產業專用區，於 107 年 5 月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

12.鼓勵留設開放空間，提升都市景觀

適度檢討本市開放空間容積獎勵制度，以鼓勵建築基地留設開放空間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使用，並提升都市景觀，於 107 年 1 月 26 日發布實施。

13.配合捷運建設活化土地，增加建設財源

辦理輕軌車站周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檢討，以 T.O.D「增額容積」方式提高土地使用強度，且另爲滿足沿線停車需求，變更凹子底停 13 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挹注捷運建設提高財務自償率，兩案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5、20 日發布實施。

㈢高雄煉油廠土地轉型規劃

經濟部依循環經濟產業政策，刻向行政院研提於廠區非污染土地規劃設立「中油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至污染土地中油公司依法應履行污染整治，並持續參考周邊發展及地方建議研提規劃。

另營建署配合補助本府辦理右沖宿舍區都市更新先期評估，將與中油公司合作規劃，預計 107 年 7 月提出合作草案與中油公司磋商中；至宏南宿舍區本府文化局已登錄爲文化景觀，依保存維護計畫係由中油公司落實管理維護事宜，本府持續追蹤中。

㈣旗山糖廠轉型地方物產園區

市府與台糖公司合作共同推動百年旗山糖廠活化計畫，導入循環經濟、數位經濟及體驗經濟，將旗山糖廠轉型爲農產品加工、農文創商品製作銷售、觀光休閒轉運及文化展示教育體驗等性質之創新場域。本計畫業獲經濟部核定，並補助費用辦理規劃設計與環境影響評估，至 107 年 6 月已完成全區規劃基本設計及農產加工場域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送環保局審查。園區採分期分區辦理開發，第 1 期開發於 107 年 5 月簽約辦理細部設計及監造案及招商行銷案，第 2 期開發於 107 年 3 月獲經濟部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 1 億元，同年 6 月辦理細部設計及監造委外發包作業。

㈤創新思維行銷高雄

1.營造國際港灣城市意象，強化行銷各地特色

⑴運用各式媒宣管道，加強行銷城市特色、產業轉型、農漁特產、特色慶典活動等，塑造宜居城市形象。

⑵加強宣傳「亞洲新灣區」各項重大建設、「2018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與「2018 電競世界錦標賽」等活動，型塑高雄成爲國際城市的驕傲。

⑶宣傳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高雄車站鐵路地下化綠廊園道、海綿城市—滯洪池、鳳山溪等河川整治成果、棧貳庫開幕暨駁二文創等港灣倉

庫轉型、半導體產業聚落成形、市總圖二期等成果，帶動城市與產業的升級和轉型。

⑷攝製高雄款 2.0 城市形象短片，行銷市政建設與美學質感兼具的城市意象。

2.運用多元創意行銷，傳達高雄幸福宜居城市意象

⑴運用電子媒體（如行銷短片於全國性電視廣告時段、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等通路播出）、平面媒體（如刊登報紙、雜誌、戶外看板、公車車體及候車亭燈箱、捷運廣告版位廣告等）、網路媒體（如「高雄款臉書」、「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YouTube 頻道、本府 Twitter「@KaohsiungCity」帳號、本府 Instagram「@kaohsiung_city」帳號）等媒宣通路，辦理多元市政行銷，傳達幸福宜居城市意涵。

⑵辦理「青年創業影音專題製作暨網路行銷」，行銷高雄推動整合青年創業平台之成果，規劃製作影音專題，並運用社群媒體貼文形式加強行銷。

⑶辦理「反毒公益宣導合作案」，藉由校園超高人氣、最受歡迎創作歌手、健康正面具影響力的代表人物－畢書盡擔任本市反毒大使，並配合毒品防制政策，有效宣導防毒、反毒、拒毒，建立青年朋友與學生族群反毒意識。

⑷出版定期刊物，如「高雄款」電子月刊、電子書，編印「高雄款」雙月刊、「KH Style」外文雙月刊，並透過網路平台分享，使大眾認識高雄最新現況。另不定期出版「2006-2018 眞愛高雄－翻轉 12 年影像全記錄」、「高雄款立體磁鐵文宣設計製作」、「2018 年城市行銷文宣品設計製作」等創意文宣發行。

3.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⑴規劃辦理「高雄遊戲趴」系列活動

a.適逢高雄舉辦「2018 港灣城市論壇」及「第十屆 IESF 世界電競錦標賽」，藉此讓市民及國際友人透過桌遊、手遊、電玩音樂會，見證高雄翻轉城市的新風貌。

b.以桌遊、手遊等遊戲及電玩音樂會，呈現近年來高雄港灣城市轉型的過程與成果，包括亞洲新灣區、駁二藝術特區等港灣建設、綠色交通、滯洪池及河川整治、防洪治水等市政建設。

c.預定 9 月 15 日辦理桌遊推廣活動，10 月 6 日舉行電玩音樂會，作爲電競錦標賽前置宣傳。

⑵辦理高雄款分享會－從異鄉到家鄉，結合《高雄款》報導內容與人物

，5 月 26 日邀請在高雄生活多時的外籍朋友與名家對談。對談內容並透過「高雄款臉書」直播、《高雄款》電子期刊 6 月號與《高雄款》雙月刊 6 月號刊登內容。

⑶配合本市各項活動進行城市行銷及道安宣導

配合社區活動進行道路交通安全宣導，透過與民眾互動，倡導正確用路觀念。

⑷辦理「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計畫

a.「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培力計畫」

於 107 年 4、5 月分別開設，教授新住民學員腳本企劃及簡易影片製作技巧，以鼓勵渠等隨手紀錄在台生活影像，於返鄉探親時與母國家人分享，深化新南向各國對台灣的認識。

b.「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腳本徵件計畫」

針對新南向各國之在台新住民徵求腳本，主題不限，只要與新住民故鄉相關即可，並以拍攝 3-5 分鐘之公民報導影片爲限。徵選 3 名優勝者，媒合影視公司合作拍攝「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合輯節目，由優勝者返鄉依據獲獎腳本拍攝 3-5 分鐘公民報導影片，預計 107 年底於本市公用頻道首播。

⑸辦理影視座談會

爲落實媒體識讀、培養新住民觀影與影評人才暨強化渠等影片拍製知能，同時促進影視產業發展，分別於 5 月 12 日及 6 月 3 日辦理「阮金紅導演影視特映會」及「蔡一峰導演影視座談會」。

4.與全球接軌提高國際能見度

⑴ Twitter（@KaohsiungCity）帳號成功行銷高雄

104 年首創全國之先，以官方經營推特做爲國際行銷管道，並獲得推特官方藍勾認證城市；105 年首獲推特官方肯定，將本府列入大中華區年度成功行銷案例；並與網路部落客合作發布自由行網誌和影音短片，推介高雄觀光景點、交通措施及美食小吃。

⑵辦理國際媒體行銷廣告，透過多元國際媒體行銷管道宣傳，包含國際電視頻道廣告、機場燈箱、電子看板、網路媒體廣告等，進行城市規劃、公共建設、自然生態、人文藝術等宜居城市風貌行銷。同時，配合新南向政策，持續吸引東南亞旅客前來，亦透過各種廣告宣傳，強化高雄形象，提升國際能見度。

⑶辦理東南亞網路影音達人高雄行銷，邀請東南亞國家網路達人至高雄拍攝影音遊記與城市發展，撰文上傳網路社群媒體，並藉由知名影片

播放平台或社群網站，快速點擊效率增加高雄曝光度，創造網路能量，提升高雄國際知名度。

⑷活絡國際行銷，邁向國際舞台，邀請或配合中央部會接待國際新聞媒體參訪本市重要建設，並安排首長專題訪問，致力宣傳高雄形象，促進高雄各項產業發展。

5.整合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製新聞節目，每天 16 個時段定時播出，以提供市民即時在地新聞資訊，並配合市議會開議，實況轉播議會質詢情形，建立政府和民眾雙向溝通平台。

6.製作「玩客瘋高雄」、「高雄 38 條通」、「內門宋江陣」等具在地文化特色、休閒旅遊節目，透過全國性頻道、地方頻道及 MOD 網路平台露出，行銷大高雄豐富多元的文化、美食、農漁特產及觀光景點。

7.製作「幸福高雄」市政專題節目，於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CH3）播出，透過拍攝本市軟硬體建設、活動影像，行銷本市獲各界肯定之各項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的建設成果，並製作台語發音版節目，以擴大服務不同收視族群。

8.運用本市各家有線電視系統跑馬訊息及 2D 插卡播出，加強宣導本府所舉辦之重大政策及各項活動，提供民眾即時資訊，強化市政建設行銷效益。

9.高雄廣播電臺節目以專訪、專題、宣傳帶、call in 贈獎及口播方式，密集宣導高雄重大政策、大型活動及各區文化特色、農特產品行銷；另透過電臺每日 9 個帶狀現場節目、4 個新聞時段、「高雄 943 特派員」、每週「高雄傳眞」及「高雄十分話題」等新聞節目，加強報導本市市政建設、城市特色、產業發展、各區節慶及藝文活動等新聞。

10.爲提升高雄廣播電臺收聽服務，除無線廣播外，並可運用電腦及手機線上即時收聽及節目重溫、APP 下載、臉書粉絲專頁及市府 LINE 官方帳號等多元管道擴大收聽範圍，即時掌握市政脈動。

㈥國內外行銷招商創造投資機會

1.赴國外參訪行銷本市投資環境

⑴赴日本參訪交流

a.本府 107 年 3 月 4-10 日由陳菊前市長率領本府各相關局處赴日參加「2018 東京食品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優質農特產品至國際市場；此外，本市目前正積極推動體感科技、循環經濟、智慧城市等相關產業發展，並安排拜訪重點企業，爭取擴大日本與高雄合作機會。

b.本府107年6月22-26日赴日本招商，主要行程爲拜會三井不動產株式會社，爭取其前來高雄投資開發，並辦理招商大會行銷亞洲新灣區、和發產業園區等投資環境，藉以招商引資。

⑵赴歐洲參訪交流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107年4月14-22日辦理107年歐洲航空市場開拓行程，航太產業是高雄金屬產業高值化的重要發展方向，爲持續鏈結高雄與歐洲航太產業，此次拜訪空中巴士、空中巴士直升機、勞斯萊斯、GKN、RUAG、Liebherr等知名國際航太大廠，擴大爭取合作商機。

⑶印尼臺灣形象展

本府經濟發展局107年3月27日至4月1日赴印尼，參加「2018印尼臺灣形象展」設置高雄城市形象館，參展主軸爲經濟、觀光、海洋與農業等市政行銷，展場設置「城市體驗區」採用輕軌車廂意象打造一座VR虛擬實境體驗館，讓參觀者透過虛擬實境體驗港灣城市高雄之美，並促進高雄數位內容等新興產業與國際市場鏈結，協助業者拓展海外商機。

⑷赴美國參訪交流

本府經濟發展局107年5月29日至6月4日赴美國舊金山、洛杉磯進行國際體感科技展會場域參訪及企業交流，觀摩國際最新體感科技趨勢大會「2018 AWE USA」，並拜會體感知名業者，及觀摩國外體感試煉場域，將有助於協助高雄體感產業進行國際鏈結，豐富高雄體感產業能量，並推動與國外業者技術、人才與新創育成的合作。

2.國內辦理相關產業課程、研討會，行銷本市

⑴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培訓課程

爲拉近產學研各界於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及上市的距離，本府經濟發展局於107年1-6月辦理107年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培訓系列課程，規劃6天9堂課程，總計有892人次參與。

⑵扣件產業智慧加值研討會

爲應國際競爭趨勢，本府經濟發展局於107年4月10日結合「2018年台灣國際扣件展」，辦理扣件產業智慧加值研討會，邀請國內外企業專家與法人分享最新扣件業智慧製造解決方案與應用，共吸引178人出席聆聽。

⑶航太NADCAP認證課程

爲培育更多航太產業的人才，提升航太產業國際競爭力，本府經濟發

展局於 107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辦理航太 NADCAP 認證系列課程，計有漢翔、公準、晟田、駐龍、朝宇、穎明、嘉華盛等 7 家高雄航太業者獲頒證書。

㈦發展會展產業

1.已成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建置會展諮詢專線，採一對一專人專案輔導方式，對外提供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積極推廣行銷本市會展。

2.成立「高雄會展聯盟」邀集產、官、學、研等各界會展菁英加入，將成員區分爲專業會展籌辦者、會展場地業者、旅館餐飲業者、公協學會、學術團體及會展周邊團體 6 大工作小組，同時爲整合南臺灣會展觀光資源，提升南臺灣會展能量，極力邀集臺南、屏東以及澎湖等跨地區飯店旅館業者加入，截至 107 年 6 月會員數累計達 174 個（包含 10 個會議大使）。

3.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期能增加誘因，吸引更多的大型國際會議（展）活動至本市舉辦，提高國際知名度。107 年 6 月計核定獎勵 16 案、核定金額 219 萬元。

4.107 年於本市舉辦國際展會包括「2018 臺灣國際遊艇展」、「2018 臺灣國際扣件展」、「第四屆台日交流高峰會」、「亞太脊椎微創學會年會」、「國際牙醫學生聯合會年度大會」、「2018 第二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2018 年第十屆 IeSF 世界電競錦標賽」、「2018 化學與生命科學之微型化系統國際研討會」及「2018 高雄國際海事船舶暨國防工業展」等，截至 107 年 6 月計 44 場展覽、71 場國際會議，其中有 33 場國際會議係第 1 次至高雄舉辦。

5.持續爭取國際會議至高雄舉辦，目前已成功爭取國際會議包括「IEEE 國際水下技術研討會」、「2019 亞太扶青團會議」、「2019 國際眼炎學會年會」、「2019 消化醫學聯合會」、「國際外科學會亞洲聯盟」、「2019 活體肝移植高峰會」及「2020 亞太與歐洲餐旅教育者聯合年會」、「2021 國際水協會」、「2022 亞洲足踝醫學會」等，也協助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爭取「2023 年第 29 屆國際兒童牙科醫學會雙年會」及台灣腦中風學會爭取「2022 年世界腦中風醫學年會」。

6.於 107 年 9 月 25-27 日辦理「第 2 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打造港灣城市交流平臺，建構高雄港灣會展城市品牌形象。

㈧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

亞洲新灣區土地總計 588 公頃，其中國公有土地占 383 公頃（76.59%）

，目前開發率約三成，爲目前臺灣都會城市中，唯一擁有城市都心內最大面積的未開發土地，市府正積極地整合區內土地，希望能夠有效進行整體開發。106 年 3 月 29 日本府與臺灣港務公司合作成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並且與區內國公營事業籌組「亞洲新灣區聯盟」，將以前瞻、創新的組織集中資源招商引資、共同合作開發。目前已陸續有國內外多組開發商主動接觸表達濃厚的投資意願。

近年亞洲新灣區投入重大公共設施包含海洋文化流行音樂中心、港埠旅運中心、高雄展覽館、圖書館總館、高雄捷運環狀輕軌等五大公共建設皆已逐步完成，配合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政策利基，區內土地整體開發，並朝體感科技、IoT、亞太郵輪觀光與遊艇休憩、智慧城市應用與新南向等面向發展，期發揮綜效效益，打造高雄舊港灣新樣貌，開創高雄新經脈。

㈨提振產業發展

1.數位內容產業扶植計畫

因應國際大廠投入發展虛擬實境（VR）及擴增實境（AR）等體感科技趨勢，臺灣掌握硬體生產優勢，本府經濟發展局站在過去扶植數位內容產業基礎上，自 105 年度起計畫聚焦推動 AR/VR 體感科技產業，透過導入 AR/VR 等體感科技，協助數位內容業者以新科技硬體擴大既有數位內容的應用範圍與產值，並延伸至體感科技的領域。

本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於 107 年 3 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定補助 10 億元，將分 3 年 6 個月執行，計畫以前店後廠爲核心概念，整備多元場域試煉與軟硬整合，並提供發展後勤支援協助業者創新發展，透過市場實證印證商模，進而作爲整案輸出國際的示範基地。配合本市發展體感科技的利基優勢，將以六大領域（影視產製、城市娛樂、健康促進、沉浸式教育、智慧製造輔助及海洋體驗）作爲發展重點，同時輔以建構產業研調能量、跨業整合、市場行銷、試煉補助等輔導措施，打造體感科技產業聚落，吸引相關產業群聚，以體感產業新經濟模式驅動高雄產業翻轉。

此外，也將結合高雄代表性大型活動（如啤酒節、電競大賽、電影節等）及中央資源，共同推動體感科技創新應用，建構對外展示平臺，進一步協助體感產業拓銷國際，促進我國體感科技產業發展，創造臺灣體感科技產業聚落。

2.輔導中小企業

⑴辦理本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

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107 年度政府總補助金額 3,798 萬 4,000 元，核定 49 件研發補助計畫，帶動逾 9,5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⑵辦理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為提升本市已獲得地方型 SBIR 企業之競爭力，透過訪視協助其解決經營及技術問題，輔導企業爭取經濟部之 SBIR、CITD、SIIR 等補助資源，讓本市企業熟悉中央資源之爭取方式，並提升自我研發與技術能力。本計畫自 102 年執行迄 107 年 6 月累計爭取中央計畫 88 案，中央補助金額累計達 1 億 8,348 萬餘元。

⑶辦理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本貸款依據目的及對象的不同，共分四大類型案件：第一、二類案件提供本市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最高 50 萬元，或公司、行號最高 100 萬元之貸款額度；第三類案件提供本市太陽光電系統業者租賃民宅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之低利融資貸款，同一業者每年最高 700 萬元，歷年累積最高 2,500 萬元；第四類案件提供市民於自家屋頂裝置太陽光電「全額、低利」融資貸款，每戶最高額度 60 萬元。

本貸款年息按中華郵政（股）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五機動計息（目前利率約 2.545％）。98 年 2 月起受理至 107 年 6 月止共計召開 70 次審查小組會議，經高雄銀行累積撥貸戶數計 897 戶，撥貸 6 億 7,303 萬元。

⑷打造創新創業環境

a.成立「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為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人才根植高雄，以「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為基地，結合產官學及社群資源，建構數位文創產業鏈，提供青年創新創業友善環境。「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的跳板」及「中小企業之孵育室」，截至 107 年 6 月共進駐 48 家廠商，新產品研發超過 196 件，增加就業人口超過 800 人，共辦理 1,484 場次招商與社群交流等活動，約 53,320 人次參加。

b.成立「M.ZONE 大港自造特區」

105 年 6 月在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成立「M.ZONE 大港自造特區」，至 107 年 6 月辦理 8 場次大型展覽，講座及課程活動 600 場以上，至少 91,000 人次參與，目前參觀達 21 萬人次、粉絲專業 6,340 人、付費會員 152 人及自造教練 18 人，形成 Maker 群聚空間；並

連結在地法人機構與學界相關工業設計領域，型塑獨有 Maker 氛圍，創造高雄爲 Maker 友善城市。

c.以行動鼓勵新興產業發展

自 102 年起，每年 1 月與全球連線共同舉辦「Global Game Jam 全球遊戲創作營」，每年 8 月與日本連線共同舉辦「Fukushima Game Jam 福島遊戲創作營」，至 107 年 6 月已舉辦 11 屆遊戲開發活動，累計超過 500 名開發者參加，共創作超過 88 套遊戲。

自 103 年起每年 8 月辦理「高雄遊戲週」，107 年 8 月將辦理第 5 屆，至 107 年 6 月已累計超過 2,500 名開發者參加，超過 80 組團隊參展。定期舉辦主題式講座與交流會截至 107 年 6 月共辦理 164 場次。

「M.ZONE 大港自造特區」於每年 6 月舉辦周年慶祝活動，至今已辦理 2 屆，107 年參觀人次總計 2,053 人、新聞報導與媒體曝光 12 則、6 場工作坊和 1 場座談會及 7 家合作廠商機具展示，目前是全台唯一採「會員制」經營及唯一有「自造教練認證」的 Makerspace，也是一般大眾及專業社群回訪率及機具使用次數最高的自造者空間。

每年配合元宵期間舉辦「自造光節」，至今已辦理 2 屆，107 年首次嘗試與藝術家進行跨領域自造媒材合作，展覽期間共導入參觀人次 6,049 人、團體預約導覽 100 人次及 5 場工作坊、官方臉書 68 次淨讚數及 7 則新聞報導與媒體曝光。

3.凝聚產業共識，提出本市產業政策

⑴賡續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本市產業策略爲重點產業加值以及新興產業引進。石化鋼鐵等產業不僅在高雄深耕甚久、關聯性產業相當大、創造的產值與就業有其一定基礎，因此須持續保有，並持續創新加值；而在開拓創造新的產業發展面向上，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透過發展綠能、會展、數位內容與相關高階服務業，創造新興產業之就業機會。

⑵配合執行中央新南向計畫

新南向政策不只是國家層級經貿戰略，在城市層級亦有積極角色與作爲，本市作爲新南向政策門戶，爲統籌府內局處新南向事務並對接中央政策，本府已成立新南向委員會並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邀集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經濟部國貿局以及府內相關局處與會，配合中央新南向政策綱領進行討論，爭取中央政策落實於高雄；截至 107 年 6 月

本府各局處新南向相關作爲達 278 項，說明如下：

a.人才交流（86 項）

新住民交流活動、締結姊妹校、學生交流計畫、醫療人才培訓、就業媒合。

b.資源共享（93 項）

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辦理論壇及座談會、贊助醫療計畫、產業拓銷。

c.經貿合作（24 項）

交流拜會、簽署合作備忘錄、整合交流平台、辦理展覽或研討會。

d.區域鏈結（7 項）

辦理台灣產品展示會、參與台灣形象展、醫療機構建立聯繫窗口。

e.其他（68 項）

推動穆斯林友善環境措施、新南向國家文化推廣。

⑶執行南臺灣跨領域計畫

「南臺灣產業跨領域創新中心」整合南部各大學及相關法人研發能量，協助進行跨領域科技創新，尋找新的技術應用在南臺灣既有產業中，進而將技術或服務產業化成立新創事業，同時亦協助南臺灣新創事業輔導、籌資等事宜，期促進既有產業轉型升級、提升研發能量及吸引人才流入。107 上半年已完成 2 場次新創課程，後續計畫完成全系列 6 場次新創課程、召開 1 場諮詢委員會探討產業技術發展方向、辦理 1 場資金媒合會、輔導成立 4 家新創事業並協助 15 家新創事業辦理資金申請。

⑷辦理「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

自 98 年開始按季提出國內外與本市產經資料，根據當前經濟情勢，掌握不同產經議題據爲政策擬定之參考，相關產經資料並公布於本府經發局網站。

4.行銷本市特色產品，強化品牌競爭力

⑴協助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爲推廣臺灣製 MIT 微笑標章產品，規劃將推廣活動結合健走，吸引民眾參與，特集結中央資源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主辦「第四屆高雄幸福出發健走趣・微笑 MIT 健康向前行」活動，訂於 107 年 11 月 17-18 日假 R7 勞工公園辦理，此次加碼與台鋁 MLD 合作，協助健走集章及 MIT 推廣活動，預計有 5,000 位民眾到場參與、20 家 MIT 廠商參展推廣。

⑵賡續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推動工廠觀光化產業輔導

目前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彪琥台灣鞋故事館」、「FLOMO 富樂夢觀光工廠」、「紅頂穀創穀物文創樂園」5 家，其中「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於 106 年通過觀光工廠續期評鑑，另有裕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威齊織品科技有限公司、宏裕行食品有限公司 3 家預計提出申請評鑑。

5.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受理未登記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並於 5 年輔導期間，協助廠商取得相關證明，邁向合法經營之路。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於 104 年 6 月 2 日屆滿，共有 1,578 家（99 年 6 月 2 日起受理家數）提出申請。截至 107 年 6 月第 1 階段核准 1,354 家、第 2 階段核准 992 家。

6.產業園區報編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求評估適當區位，由政府規劃報編產業園區，達到「民眾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⑴和發產業園區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103 年度和發產業園區已核准設置，預計可開發 136.26 公頃。開發方面，已徵得開發商由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聯合組成取得，並於 104 年 9 月簽約，12 月動土，已陸續辦理整地、道路工程，並將持續辦理污水廠、服務中心等工程，預計 3 年內完工啓用。招商方面，截至 107 年 6 月共 52 家廠商繳款登記，申請購地面積共 40 公頃，已達可供應產業用地（68.48 公頃）之 58.4%（另目前有 2 家廠商申租 0.91 公頃土地，占只租不售土地 17.17 公頃的 5.3%）；本園區開發完成後，預估產值達 400 億元，增加直接就業機會 1 萬個，亦將衍生消費需求及相關行業進駐，對地方成長及稅收具正面效益。

⑵仁武產業園區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台糖仁武農場爲基地，辦理「仁武產業園區」之報編作業，面積 74 公頃。本計畫預計 107 年完成報編，並可釋出 48 公頃產業用地、創造 6,300 個就業機會、增加 400 億元地區產值，帶動產業轉型再造。

7.積極協助民間企業報編產業園區、毗連非都土地變更作業及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⑴民間報編工業區

截至 107 年 6 月已完成工廠登記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工業、芳生螺絲、天聲工業、英鈿工業、慈陽科技工業及誠毅紙器 7 案；核准報編已取得建造執照建廠中之案件有南六企業及震南鐵線 2 案；核准報編申請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有宇揚航太及正隆紙器 2 案；審查中案件有拓鑫實業及裕鐵企業 2 案，新申請勘選土地案件有德興及大井泵浦 2 案，預計可開發 196.7 公頃產業用地。

⑵毗連非都土地變更

截至 107 年 6 月已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昊企業、基穎螺絲、國盟、高旺螺絲、秉鋒（二毗）、新展（第一次變更計畫）、農生企業（第一次變更計畫）、瑞展（第一次變更計畫）、路竹新益、乘寬工業（第一次變更計畫）、台灣愛生雅、隆昊企業（第二次毗連案第一次變更計畫）、隆興鋼鐵及永欣益 29 案，預計可提供 31.38 公頃之產業用地。

⑶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 107 年 6 月已核准罄穎、德奇、晉禾、元山鋼、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企業、維格餅家、馬玉山觀光工廠、韋奕工業、毅龍工業、石安水泥（第一次變更計畫）、佳楊、臺灣鋼帶、煒鈞、鋐昇、春祐、勝一化工、芳城及弘盛展業 20 案，另有雄順金屬、亞東氣體、煒盟、石安水泥美濃廠（第二次變更計畫）4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0.04 公頃產業用地。

8.爭取科技部籌設南科高雄第二園區

行政院已啓動南科高雄園區二期計畫，指示高雄橋頭新市鎮後期發展區 436 公頃土地作爲產業發展腹地，藉以創造就業機並吸引人才回流，帶動高雄新市鎮整體發展。爲加速園區開發以利廠商進駐，將由內政部負責都市計畫變更，本府辦理園區基礎工程，科技部同步辦理科學園區設置作業。

9.推動商業特色行銷及現代化服務

⑴導入行動科技化服務提升競爭力

設置「高雄雄好康」APP 整合各大商圈、百貨、旅宿、連鎖通路與電

子商務店家等超過千家特約商店，下載「高雄雄好康」APP 就可一手掌握最新、最優惠高雄購物資訊，同時行銷高雄優質店家，打造大高雄智慧商圈，眞正帶動高雄在地經濟。

⑵運用智慧行動支付創造商機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政府商業街區創發展補助計畫－不帶錢包玩商圈，智慧支付創商機」經費 600 萬元，整合商圈資源以多元行銷創造商圈發展、打造無現金化智慧支付商圈。

⑶配合商店街區特色行銷活動，提升商圈知名度

107 年配合過年節慶由三鳳中街、新堀江、光華夜市等商圈辦理行銷活動。端午節慶假三鳳中街封街舉辦「開粽慶端午－揪團包粽趣」活動，藉由舉辦活動吸引人潮活絡商機。

10.市場管理

⑴環境衛生督導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107 年 1-6 月計執行 6,630 場次，消毒計 13 場次。

⑵公、民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a.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07 年度預計辦理公有市場改善工程，改善國民、前金、中華等 17 處公有市場。

b.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7 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預計修繕本市建興市場、建工市場、三和市場、博愛市場等 4 處市場。

⑶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a.本府經濟發展局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立，並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愼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b.107 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預計修繕鹽埕（鹽埕街）第四、南華路、六合二路、三民街等 4 處攤販臨時集中場。

⑷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a.灣市 38 市場用地土地標租案

自 103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24 日標租民間業者作停車場使用，總租金收入達 2,720 萬 6,280 元。

b.鳳山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標租案

於 104 年 10 月標租予民間業者，租約期間爲 9 年 10 個月，年租

金爲 155 萬 9,792 元。

c.左營區灣市 2 BOT 案

103 年 2 月完成簽約，本案多目標使用已於 107 年 5 月核定。民間機構預計投資近 25 億元，已收開發權利金 5,617 萬元，營運權利金依營業收入分年分級計收，營收 6 億元以下，按 2%計收營運權利金，營收 6 億元以上每增加 1 億元，該 1 億元固定增加 1.2%計收。

㈩行銷大高雄特產

1.建立「高雄海味」品牌

爲加強推廣行銷本市大宗漁獲物，提升整體漁產品價值，增加消費者對本市漁產品鮮明印象及品牌識別度，本府海洋局積極打造「高雄五寶」明星漁產品，註冊「高雄海味」商標，設計相關海報、人偶及 DM 等整體形象視覺系統，運用於文宣推廣、產品包裝、展場空間及行銷活動等。

2.開發「高雄海味」產品

⑴永安區漁會及晉欣食品公司合作，利用永安在地優質龍虎班及龍膽石斑等漁產品及加工品，推出龍膽麻油麵線、龍膽苦瓜鮮湯及糖醋石斑魚產品。

⑵彌陀區漁會以在地虱目魚爲原料研發製作，開發老少皆宜之休閒點心—魚薯薯。

3.拓展「高雄海味」通路

⑴全家便利商店（網路預購）

於全家便利商店網路得購買本市永安區漁會之三杯龍膽石斑、糖醋石斑魚、蘇班長安心石斑珍珠龍膽嚴選浦燒及珍珠龍膽自慢薄鹽燒、梓官區漁會魷魚串及一口烏魚子等各式水產品。

⑵全家便利商店

全家便利商店推出超市新店型，於台南以南之全家超市型店鋪中販售本市優質高雄海味商品，首推來自本市蚵子寮漁港梓官區漁會之現撈小卷、鱸魚片及薄鹽鯖魚等新鮮冷凍商品。

4.開拓「高雄海味」國內外市場

⑴結合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參加國際性專業食品（海產品）展覽會，主打高雄海味品牌，於現場以產品展示及試吃品嚐等型式，推廣高雄 5 寶及台灣鯛等漁產品。

⑵ 107 年度上半年參與 5 場次專業性食品展覽會

a.2018 東京食品展（3 月，創造業績 189 萬美元）。
b.2018 北美食品展（3 月，創造業績 4,242 萬美元）。
c.2018 全球食品展（4 月，創造業績 4,619.4 萬美元）。
d.2018 泰國食品展（5 月，創造業績 154 萬美元）。
e.2018 台北食品展（6 月）。

5.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推動彌陀產業升級
⑴爲協助彌陀區漁民、產銷班及在地業者，打造「海味漁鄉—虱想起」新產業形象，特向經濟部爭取補助 4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200 萬元，辦理「高雄市彌陀區虱目魚虱想起海味漁鄉產業輔導計畫」。
⑵本計畫執行期間 3 年（105-107 年），目前已完成彌陀區 5 處亮點營造，並協助在地業者漁產品於愛呷魚、快取寶、全家便利商店、台灣好農、MLD 台鋁生活商場及遠東百貨公司等通路上架。
⑶協助輔導業者參與 6 場行銷展售活動，包含 5 場國內展售會（2016 高雄國際食品展、2016 台灣國際漁業展、2017 台北國際食品展、2017 高雄國際食品展、2018 台北年貨大街展等），及 1 場國外展售會（2018 東京食品展）。
⑷完成規劃單車低碳遊程、產地餐桌及校外觀摩活動，並於 107 年 5-7 月出團。

6.辦理水產養殖經營講習
⑴ 107 年 6 月 25、27 日假本市永安區漁會及美濃區公所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水產養殖經營講習」。
⑵講習會內容包含友善養殖管理與災害防範、水產品（國內）通路開發及經營模式、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養殖池應配置循環水設施申請容許使用之申請程序、蝦病及用藥等主題。

7.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作業
⑴ 107 年 6 月本市陸上養殖魚塭口數共計 12,506 口，放養量調查共 6,842 口，調查率約 54.71％。
⑵ 107 年 6 月本市養殖漁業登記證已核發 2,354 張，107 年度放養申報戶數 1,772 戶，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者之申報率達 75.28％。

8.辦理農業產銷班評鑑（漁業）複評工作
107 年 5 月 28-30 日邀集行政院農委會水試所專家組成評鑑小組，假輔導單位（農、漁會）對本市轄 22 個產銷班進行審查，完成產銷班評鑑複評工作。

9.辦理學校午餐聯合稽查行動計畫

⑴爲配合行政院「107 年學校午餐聯合稽查專案地方政府聯合訪視及稽查行動計畫」，本府海洋局聯合農業局、教育局（營養師）及衛生局（所）到校進行「學校午餐驗收作業流程及人員行政管理」、「學校午餐驗收紀錄及食材登錄情形」等工作。

⑵第一階段訪視及稽查期程，自 107 年 3 月 19 日起至 4 月 26 日止，至旗山、美濃、六龜、那瑪夏等各區國中、小學進行校園食材聯合稽查；本府海洋局抽驗新威國小等學校計 13 項國產生鮮水產品，並送中央畜產會檢驗，檢驗結果尚符合規定。

10.辦理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計畫

執行 107 年度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計畫，會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截至 6 月共執行查核並抽驗溯源水產品共 5 件，檢驗結果符合規定。

11.辦理強化產銷履歷與驗證水產品輔導管理計畫

⑴會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執行優質水產品與有機標章查驗作業，至本市賣場及商店抽驗水產品及水產加工品。

⑵ 107 年度預計查核台灣優良水產品（CAS）標示檢查 16 件、產銷履歷水產品標示檢查 12 件、檢驗 3 件及有機水產品（藻類）標示檢查 1 件。

12.辦理水產品標章品牌及本市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輔導計畫

⑴自 100 年度起推動「建立高雄市水產品證明標章品牌」計畫，目前通過認證水產養殖業者合計 24 戶、41 件養殖水產品；通過認證水產加工業者 10 家、33 件水產加工品項。

⑵ 107 年透過計畫執行，同步輔導本計畫養殖業者預計取得產銷履歷資格新增 10 戶（累積輔導 85 家）及輔導申請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業者共新增 150 戶（累積輔導 102 家）。

13.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辦理產地監測工作，107 年預計抽驗 350 件，5 月 2 日漁業署提供採樣名單，截至 6 月已至養殖魚塭抽驗 62 件，並依規定將樣品送交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14.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

爲提升水產飼料品質及衛生安全，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107 年預計抽驗 91 件，截至 6 月已抽驗 29 件，並依規定將樣品送交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㈡推動綠色產業

1.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⑴經濟部自 103 年 8 月起委由地方政府辦理裝置容量不及 30 峰瓩免競標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設備登記等相關業務之申請案，104 年將審查裝置級距提高至 50 峰瓩，105 及 106 年審查裝置級距提高至 100 峰瓩，107 年審查裝置級距再提高至 500 峰瓩。107 年 1-6 月經本府核准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489 件，裝置容量計 82,866 峰瓩；本市裝置總容量累計 11 萬 8,143 峰瓩。

⑵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 107 年 6 月審查累計通過第三類案件 59 件，融資 1 億 7,273 萬元；第四類案件 281 件，融資 1 億 3,060 萬元，累計 3 億 333 萬元，增加 5,374 峰瓩。

2.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⑴旗后觀光市場及武廟市場售電收入

本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其裝置容量 77.28 峰瓩，107 年 1-6 月售電收入 14 萬 5,433 元；武廟市場屋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9.75 峰瓩，107 年 1-6 月售電收入 42,312 元。

⑵民間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並申請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收入

106 年度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繳交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行政處分（回饋金）收入計 228 萬 8,504 元，於 106 年 12 月撥付 178 萬 3,000 元作爲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四類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歷年累計撥付信保基金金額 1,626 萬 5,466 元。經濟部 104 年 8 月公告修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規定，民間業者承租公有建築物從公告後申請案件已無需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亦即無須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繳交回饋金即可適用免競標對象。

3.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⑴訂定相關推動法令

a.本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全國首創）。

b.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全國首創）。

c.本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全國首創）。

d.本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全國首創）。

e.本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請領雜項執照違建處理原則。

f.修正本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放寬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於 6 層樓以上建築物屋頂面起算高度在 6 公尺以下，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及露臺設置得突出建築物外牆面 1 公尺以內。

⑵實際執行方案

a.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於 107 年 1 月公告，並自 2 月受理實施，迄 107 年 6 月審核通過件數 179 件，核准光電設置容量 1,221KW（千瓦）。

b.建置本府工務局光電申請管理系統及光電智慧建築網頁。

c.帶動經濟部與內政部修正放寬「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d.106 年 6 月修正通過本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

e.建議經濟部下放小規模光電審查委由地方政府辦理，經濟部已訂定「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

f.推動「百座世運太陽光電計畫」，除鼓勵民間響應設置太陽能光電，公家機關及區公所、學校也配合申設，預計 4 年（104-107）建置 150MW（百萬瓦）太陽光電。至 107 年 6 月，已經建置 253MW 太陽光電設施，相當於 253 座高雄世運主場館光電規模，年發電量 3.23 億度電，約可提供 8.76 萬家戶的每月所需用電量。

⑶推廣活動及成效

a.截至 107 年 6 月已有橋頭、路竹、大寮、楠梓、前鎮 5 區公所及那瑪夏、美濃、燕巢、湖內、阿蓮、鳳山、林園 7 衛生所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b.阿公店水庫浮力式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已裝設完成第一期，裝置容量為 2.32MW，第二期預估累計裝置容量至少 5MW。

c.氣爆地區輔導樂群國小建置太陽光電系統，設置量共為 306.36KW。

d.仁武區太子建設 135 戶裝設容量各 2KW，為目前最多戶的光電社區。

e.輔導全國最大的屋頂出租太陽光電個案－大寮區高捷機廠（3,605.17KW）。

f.輔導高雄阿蓮區光德寺設置宗教光電建築－全國首例宗教類裝置太陽光電個案（220KW）。

⑷設置績效

截至 107 年 6 月申請件數 806 件，裝置容量 98.70MW，1 天發電量約 34 萬 5,432.5 度，可供 34,201 戶家庭使用。

4.推動高雄厝計畫

⑴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

⑵高雄厝相關專案

a.高雄厝研究發展補助計畫

爲引動學生投入公共政策之發想，辦理高雄厝補助研究發展計畫，提供市政規劃建言。107 年度申請補助案共 7 案，業已完成審查，預定 12 月完成補助執行，金額爲 60 萬元。

b.高雄厝推動綠建築競賽計畫

舉辦高雄厝創意設計競賽，邀請大專院校相關學系之學生與相關領域專業人士參與，透過創意設計競賽匯集創意，打破過去傳統建築設計框架。107 年度計提 15 案，將於高雄厝綠建築成果展覽中頒獎。

c.高雄厝實驗建築活化計畫

持續建置基本資料庫與高雄厝地圖，辦理高雄厝 LOGO 競賽活動及景觀陽台競賽，並舉辦高雄厝綠建築國際論壇，會中邀請加拿大、日本、香港等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d.高雄厝在地設計操作計畫

進行既有建築物輔導合法化，並於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一樓成立高雄厝專案輔導窗口，由高雄厝在地設計師駐府服務民眾。

⑶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自 103 年 9 月公布實施，105 年 1、5 月及 107 年 4 月修訂，截至 107 年 6 月統計數量如下：

a.申請案量以高雄厝設計並領得建造執照數量已達 723 件，共 31,231 戶，其中 212 件已領得使用執照。

b.景觀陽台面積達 19 萬 174 平方公尺。

c.通用化設計浴廁面積達 33,001 平方公尺。

d.通用化交誼室及昇降機面積 6,766 平方公尺。

e.屋前綠能設施 21,919 平方公尺，屋後綠能設施 1,594 平方公尺。

⑷高雄厝計畫立體綠化行動計畫

a.107 年 1-6 月依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申請建照案件，累計屋頂綠化面積 14,242 平方公尺。另累計歷年（自 101 年起）依法設置屋頂綠化面積 31 萬平方公尺（相當 46.5 座標準足球場綠化面積），換算每年減少 CO2 排放量爲 6,200 公噸（相當 15.5 座大安森林公園年吸碳量）。

b.107 年預計舉辦 5 場系列講座（已完成 1 場，參與人數約 140 人）。

c.107 年度推動建築物綠屋頂補助計畫，提供新設綠屋頂補助及管理維護、修繕費等補助項目，目前已有 7 處公有建築物加入設置綠屋頂的行列，累計綠化面積達 4,177 平方公尺。

㈤發展海洋產業

1.藍色公路鳳琉航線定期航班開航

輔導翔飛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翔飛號」客船進入琉球新漁港停泊，交通部航港局亦核准該客船鳳琉航線定期航班，自 106 年 7 月 16 日起開航，結合高鐵、高捷及公車接駁，推廣北客南送至離島小琉球一日生活圈旅遊，提供民眾至小琉球之不同交通選擇，帶動鳳鼻頭至小琉球觀光產業發展。

2.辦理「高雄海洋觀光產業升級發展計畫」

爭取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海洋觀光產業升級發展計畫」，以亞洲新灣區、前鎮及旗津爲重點區域，規劃有海洋意象的友善郵輪旅客岸上觀光環境，對於閒置或欠缺經濟效益的商港或漁港，也重新規劃成適合休閒遊憩的港區，變成有自然及文化魅力的遊憩勝地，已於 107 年 3 月完成。

㈥建設海水養殖基礎設施

本府海洋局於 107 年辦理永安 LNG 海水管線擴充工程（石斑路）、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共同給水管線設置工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本市養殖區排水路清淤工作、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土溝及土堤道路改善工程，其中漁業署補助 1 億 7,09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807 萬元，合計共 1 億 8,897 萬元，將可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與魚塭集中區排水路，提高本市養殖生產區內之養殖生產量與養殖環境安全。

㈦遊艇產業及郵輪母港

1.舉辦「2018 台灣國際遊艇展」

「2018 台灣國際遊艇展」於 107 年 3 月 15-18 日假高雄展覽館及亞灣遊艇碼頭、嘉信 22 號遊艇碼頭展出，本屆共 170 家廠商，使用 1,000

個攤位，並有 9 國或地區計 25 家廠商參展，室內及水上展示 65 艘遊艇，計有國內外買主及參觀者 20,821 人，本展爲國內遊艇及相關設備之專業展覽，並爲亞洲地區遊艇採購交易平台有效帶動台灣遊艇產業及觀光旅遊、會展產業之發展。

2.遊艇活動推廣－提供完善遊艇活動環境

本府辦理 3 屆台灣國際遊艇展後引發購艇休閒熱潮，國內遊艇停泊空間更顯不足，本府海洋局積極協調台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檢討高雄港相關水陸域資源，目前已先行提供 22 號碼頭出租予業者興建遊艇碼頭，除原亞灣碼頭有 18 席外，另有 107 年 3 月正式營運的嘉信 22 號遊艇碼頭，可提供 25 席遊艇泊位，將有助提升高雄遊艇遊憩意象。此外，爲提供更多遊艇泊位，臺灣港務公司於愛河灣水域（13-15 號碼頭）規劃興建遊艇碼頭區域，將由該公司投資興建擋浪堤，提升該處水域穩靜度，後續整體泊位配置將由投資廠商進行設計規劃。

3.遊艇產業輔導

積極與交通部航港局及台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合作，就高雄港 1-22 號碼頭舊港區開發及可轉型提供遊艇泊地部分進行研商，目前已規劃辦理「高雄港愛河灣遊艇碼頭專區及第三船渠大港橋新建工程」，期能擴大本市遊艇泊地。

4.推動郵輪母港

107 年停靠高雄港國際郵輪預報 30 航次，預估約 7 萬人次；6 月已有 19 航次，34,948 進出港人次。輔導麗星遊輪行銷宣傳高雄母港行程，本府積極輔導業者辦理產品說明會、記者會及相關宣傳行銷活動，使市民就近即可參加郵輪行程。另於 5 月召開「郵輪掛靠高雄港採購補給相關議題」座談會，研商郵輪補給因關務、港務、檢疫等問題。此外拍攝高雄郵輪宣導短片已於 6 月上線，增加 7 月高雄母港航次媒體宣傳效果。

5.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

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執行「2018 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辦理志工培訓課程 2 梯次，提供郵輪旅客各種岸上觀光地圖摺頁，並派遣具外語專長之學生志工至 9 號碼頭服務，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行銷港都海洋魅力，另爲提升計程車載客服務品質、增設 ATM 及維護人工兌幣機制、提供旅客一卡通及接駁專車服務等。

㈤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

岡山魚市場遷建作業分爲「土地徵收」及「建物興建」二部分；土地徵收

於 105 年 9 月完成，岡山魚市場工程規劃設計於 105 年 12 月完成，總工程經費 1 億 6,000 萬元，並經爭取獲漁業署函復同意補助建設經費 8,000 萬元，業於 106 年 12 月辦理動土典禮，預計 107 年 11 月完成興建，108 年初完成搬遷。

㈤推動文創產業

1.累積駁二藝術特區文創能量

以駁二大義倉庫群 6 棟倉庫作爲文創產業發展重要據點，嚴選招商進駐之文創類型，包括藝術家工作室、文創工作室、藝術電影院等，並擴及大勇及蓬萊倉庫群。截至 107 年 6 月駁二藝術特區大勇、蓬萊、大義 3 區共計 30 家文創單位進駐，未來將積極導入文創軟體能量，讓更多創意走進大駁二園區。

2.辦理高雄文創設計人才駐市回流進駐「大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群」獎助（試辦）計畫

以大義倉庫爲主要進駐場域，提供文創工作者室裝開辦費及駐市期間獎助金，鼓勵其思考品牌定位、設計風格、陳列擺設規劃等，展開 3-6 個月快閃店營運。自 103 年 4 月至 107 年 6 月，申件數有 299 件，評選出 47 位創作者進駐，已進駐 47 位創作者。

3.「駁二共創基地」招募進駐

爲進一步鼓勵文創人才成長，並因應跨界、跨領域的時代趨勢，利用毗鄰駁二藝術特區之原台灣糖業公司辦公大樓，打造爲共同工作空間，邀請文化創意人才與企業進駐。這是一個結合所有空間參與者共創價值、共創知識的環境，並建構出資源、體驗都能彼此分享的無形網絡。除 66 間獨立辦公空間供出租外，並規劃有多功能展演講座空間 3 處、會議室 2 處與餐飲區 1 處，皆可接受承租使用。104 年 11 月開放申請至 107 年 6 月止，計有 536 團隊提出申請，經評審計有 62 位列入進駐洽談名單，已完成進駐共 35 家。駁二共創基地並依藝文有價的精神，辦理收費「共學講堂」專業課程、工作坊與講座，自 106 年度至 107 年 6 月共辦理 42 場次，共 1,259 人次參與。

4.辦理「漾藝廊－展覽申請計畫」

爲鼓勵 40 歲以下青年藝術家有更自由的平台展現屬於自己藝術「漾」貌，駁二藝術特區辦裡「漾藝廊－展覽申請計畫」，106 年 7-12 月共 11 組藝術家申請，經審查皆符合資格，106 年度共辦理 9 組藝術家（20 位）進行展出，107 年度有 9 檔展出，共有 13 位藝術家參展。

5.流行音樂示範空間－LIVE WAREHOUSE

營運場館包含大庫（可容納約 1,400 人）、小庫（可容納約 250 人）、及月光劇場（可容納約 950 人），依據表演性質與表演團體或藝人洽談拆帳、邀演及租場模式等合作模式。107 年 1-6 月共邀請 DAOKO、黃玠、拍謝少年、麋先生、何韻詩、卜星慧、盧廣仲等 106 組國內外知名藝人及團體至高雄演出，共 68 場表演，逾 45,000 人次參與觀賞。

6.LIVE WAREHOUSE 音樂夥伴教召令

開放 LIVE WAREHOUSE 平日時段，辦理分享或傳承音樂性活動、講座或課程等。第 1-3 波音樂夥伴教召令共補助 28 檔活動提案，計 94 堂課程，約 1,900 人參與。第 4 波活動採自辦方式進行，共辦理 4 檔近 300 小時基礎及進階班課程，107 年 2 月執行完畢，約 600 人次參與，108 年音樂夥伴教召令活動刻正積極規劃中。

7.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

「107 年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計畫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分 2 期執行（第一期爲 7-9 月，第二期爲 10-12 月），5 月 24 日於文化局官網公告，至 6 月 15 日受理申請截止，共 10 家業者申請。另本計畫委託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辦理申請受理及評鑑審查等相關行政事宜。

8.高市圖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打造高雄海洋城市之文創產業發展實踐場域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以 BOT 模式引進民間投資，提供周邊產業發展所需會館住宿及研習設施。BOT 廠商 106 年 11 月完成本案第 1 標工程；目前辦理第 2 標主體建築工程施工作業中，106 年 8 月開工。第 1、2 標工程總工期約 3 年半，全案以 109 年 11 月完工及正式營運爲目標。

㈦推動本市影視產業政策

1.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配合 106 年 1 月 1 日「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正式掛牌營運，投資補助電影製作業務隨之移交予本市電影館辦理。106 年以前簽訂之契約，由本府持續追蹤後續發展，並視電影上映後收益狀況回收投資款項；106 年後皆由電影館辦理新契約簽訂。

107 年上半年宋欣穎導演執導之動畫長片《幸福路上》於 1 月上映，該片爲「高雄人」出品首部動畫長片，獲得多項國內外影展獎項。另依「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住宿補助要點」補助業者拍片住宿經費，107 年度上半年共核定 10 件住宿補助案，包含電影 4 部、

電視電影 2 部、電影短片 4 部，其中 6 件完成，4 件尚未完成拍攝或核銷。

2.拍片支援服務

提供從行政、勘景、場地和器材租借、演員徵選等全方位的支援服務。107 年度上半年共計 79 件協拍案件，包含電影 11 部、電視劇 10 部、電視節目 12 部、廣告 14 支、紀錄片 2 部、短片 16 部、音樂 MV 4 支、學生畢業製作短片 8 部、微電影 1 部、其他宣傳影像 1 部。107 年度上半年於高雄取景拍攝劇組共計 61 組，占全部協拍案件數量 77.2%。

3.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舉辦特映會、首映會等媒體行銷活動或利用本府文化局相關通路推廣行銷，107 年上半年共計辦理 3 場影視行銷活動。

⑴電影首映會 1 場：電影《天使曾經來過》。

⑵影展活動 1 場：第 13 屆「金甘蔗影展—雞蛋高」。

⑶電影特映會 1 場：電影《幸福路上》特映會。

4.辦理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⑴執行中劇本

第七屆共徵得 154 件劇本企畫，複審會議已辦畢，由外聘專家委員選入 6 件獎助作品及 2 件備取作品，後續將辦理簽約事宜，另第六屆入選之 6 位獎助者刻正進行第五期結案劇本創作。

⑵已結案之劇本

第一屆王莉雯編劇作品《阿海》由莊景燊導演執導，張艾嘉、馬天宗、廖慶松監製，該片獲得 104 年文化部長片輔導金 1,700 萬、2013 年金馬創投 1 萬歐元 CNC 現金獎和阿榮獎等，同時為本府文化局核定之電影攝製補助投資案，將於 107 年 8 月上映。第三屆楊念純編劇作品《永不遺忘》進入電影籌拍階段，除入選本府文化局 106 年度第一期補助電影製作名單，亦獲得文化部 106 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 1,000 萬元。第四屆黃國甦編劇作品《視角》，亦獲香港製片戚家基青睞，進入籌資拍攝階段。

5.VR 影視產業推動

與本府經濟發展局及本市電影館合作「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建置全台首座 VR 實驗劇院，升級拍片支援中心以整合 VR 後製廠商資源，應用體感與 VR 技術於影視產業，開拓影視產業發展新路徑。

㈥建構運動產業發展基礎

本市逐年充實及改善運動設施，以完善市民參與及觀賞運動之環境，藉由

整體運動人口提升，吸引民間企業辦理各項運動賽事及擴大市民參與機會，同時活絡相關運動產業發展，並規劃具彈性、便利且多元之行政服務內容；藉由持續強化國際的連結，並引進更優質的運動事業機會，結合觀光休閒與文化創意資源，提升運動產業所可能帶動的綜效。

1.整修運動場館，完善運動環境

⑴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

整修園區體育館、游泳池、羽球場及網球館等場館，並新建服務中心及多功能體適能運動中心，獲體育署補助 1 億 8,000 萬元，總經費 3 億 6,934 萬元，已於 106 年 6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4 月完工。

⑵楠梓運動園區規劃整合既有運動設施（自由車場、射箭場、射擊場及游泳池），並朝再造城鄉風貌、提升場館自償性、升級訓練設施、符合國內外賽事場地及增建民眾熱愛運動設施（如風雨式籃球場及綜合運動中心）規劃，已於 106 年 2 月評選廠商並辦理規劃，預計 107 年 9 月完成計畫並提送中央申請改造經費。

⑶本府向國發會申請補助「高雄市岡山區國際棒球村新建評估計畫」，並獲核定補助 80 萬元，全案經費共 100 萬元，業於 106 年 10 月完成期末計畫書，依評估結果短期階段將以務實作法整修現有簡易棒球場，以符合國外球隊移地訓練。現況整修經費需求 4,858 萬元，已於 106 年 10 月函請體育署申請前瞻計畫補助，待審辦中。

⑷為完善各場館設施，持續申請中央經費補助；體育署 106 年 8 月核定補助「澄清湖棒球場室內漏水改善計畫」3,850 萬元，本府自籌 1,650 萬元，總計 5,500 萬元，於 107 年 6 月完工。另體育署 107 年核定「高雄市立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高雄國家體育場設施設備整建改善計畫」、「小港運動場排水暨銀髮族運動環境改造計畫」、「蓮池潭艇庫暨周遭設施整建計畫」、「愛河連接蓮池潭既有自行車整建計畫」、「路竹體育園區運動場地設施更新改善計畫」及「西子灣海域中心新建計畫」8 案，計補助 5 億 6,538 萬元，本府自籌 2 億 5,645 萬元，總計 8 億 2,183 萬元，刻正分別辦理委託規劃設計中，預計 109 年前陸續完成。

2.活化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經營管理

⑴尾翼空間活化與導覽服務

尾翼空間採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由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政府提供土地、建設，民間機構投資營運，財政部於 107 年 4 月核定「高雄國家體育場民間自提 OT 暨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總經費 225

萬元，並補助 202 萬 5,000 元，本府自籌款 22 萬 5,000 元，目前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廠商等促參相關程序，預計 9 月辦理初審及公聽會。

⑵推動綠建築示範基地

107 年 1-6 月韓國 Gachon University、金門縣政府、西班牙足球學院、Lancon study abroad ETSU 2018、台北科技大學建築系、逢甲大學綠色能源中心等團體及學校進行參訪交流共計 18 場，提供 367 人次導覽服務。刻正規劃「高雄國家體育場鄰近學校環境教育結合導覽試辦專案計畫」，提供鄰近中小學師生環境教育研習場域與生態導覽服務，充分發揮場館生態教育之功能。

⑶辦理多元活動

107 年 1-6 月辦理「高雄國際馬拉松」、「日本國家青年田徑隊移訓」、「高雄市體育季－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2018 港都盃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暨公開賽」、「2018 台灣企業甲級聯賽」、「2018 台灣木蘭女子足球聯賽」、「2018 卡娜赫拉的小動物趣味路跑」、「2018 扭蛋路跑－高雄場」等活動，類型含運動、教育講座、移地訓練等多元化活動，計 28 場次活動，共 77,084 人次參與，帶動本市運動經濟產值超過億元。

⑷場館使用人數統計

107 年 1-6 月假日參觀 15 萬 6,834 人次、非假日參觀 22 萬 2,966 人次，總計 37 萬 9,800 人次，其中參加各項活動 77,084 人次、開放場館最佳景點南面迴廊供民眾免費參觀 8,264 人次。

3.公有體育場館經營管理（提升場館營運效率）

⑴依管理態樣區分爲自管、認養、委外、代管

a.依據本府體育處運動場地管理規則，由體育處自管場地計有 34 處，編列相關營運經費及所需人力營運。

b.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目前民間團體認養運動場館計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三民羽球場、岡山槌球場及鳳西溜冰場 5 處。

c.爲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目前已委外運動場館計民生網球場、大寮游泳池、東門游泳池、大社游泳池、陽明網球中心、四維羽球場及鳳山慢速壘球場 7 處。

d.爲活化場館、提高場館使用率及使場館得以就近獲得妥適維護管理

，目前由機關學校代管運動場館計中正壘球場、勞工壘球場、陽明棒球場等 19 處。

⑵為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依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同經管樣態，除落實自主管理外，並訂定自管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並配合不定時訪視，有效落實場館管理。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完成後營運管理督訪考核計畫」，於 107 年 5 月完成新興游泳池、陽明溜冰場、中正壘球場及小港運動場等 4 處場館之督訪考核。

⑶「高雄市前鎮游泳池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156 萬 8,000 元，107 年 3 月第一次公告招商無申請人，刻正修正招商文件，預計於 107 年 7 月辦理第二次公告招商；「高雄市陽明網球中心暨中山網球場民間自提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123 萬元，刻正辦理政策公告、公聽會及初審會議等促參作業，預計 107 年 8 月完成相關初審作業；「高雄市鳳山運動園區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145 萬元，刻正辦理檢修招商文件作業，預計 107 年 9 月進行公告招商作業。

4.獎助優秀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

107 年 1-6 月依「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補發 105 年全國單項運動錦標賽獎助金，總計 20 人次、29 萬元。並預計於 107 年 7 月核發 106 年全國單項運動錦標賽獎助金。

5.善用行政資源以帶動民間辦理活動賽事

⑴補助體育團體並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

107 年 1-6 月輔導及補助體育團體辦理 67 項活動，補助共約 147 萬元，約 2 萬人次參與活動。

⑵輔導協助民間單位辦理路跑活動

107 年 1-6 月於本市辦理路跑活動計 24 場，約 77,000 人次參加，其中符合「高雄市體育處受理申請路跑活動審查計畫」提供行政協助計 9 場次，約 44,000 人次。

⑶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

a.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1,979 萬元，辦理 15 項專案計畫，共 136 場活動。

b.結合本市相關局處、體育會、各區體育會、各級學校及民間相關體育團體等，參與對象涵蓋青少年、身心障礙者、婦女、銀髮族、原住民、新住民和各行業別職工等各族群，自 107 年 1-6 月辦理 14 項專案計畫，共 95 場活動，包括運動文化扎根 3 場活動、運動知

識擴增 41 場活動、運動種子傳遞 3 場活動及運動城市推展專案 48 場活動，活動參與約計 9 萬人次。

⑷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及訓練營

a.定期辦理羽球、網球、籃球、壁球、體適能運動、體適能瑜珈、燃脂有氧、自由車、滑輪溜冰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7 年 1-6 月共辦理 16 班，合計 309 人次報名參加。

b.定期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預計 107 年 7、8 月開設 6 班兒童班、291 班普通班，並依據教育部「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核發學員游泳能力認證書。

⑸辦理國際性及全國性運動賽會

a.「2018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

107 年 2 月於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辦，總計約 21,000 人參加，其中國外選手總計 33 國、692 名，人數較上屆賽事增加 1 倍（106 年 308 人），友好城市到訪 4 國 10 個城市，近百名代表團到訪，創下歷年新高。帶動高雄運動經濟產值推估 9,200 萬元（106 年 9,000 萬元）。

b.「2018 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

107 年 3 月於愛河水域舉行，屬國內罕見市區正式鐵人三項比賽，國內外參賽人數 500 人。

c.「永達盃第二屆高雄國際輪椅網球公開賽」

107 年 6 月 7-10 日於橋頭區竹林公園網球場舉行，由 ITF 國際網球總會正式授權，共有日本、泰國、韓國等 10 國家地區、160 名選手參加。

d.「2018 慶祝國際瑜伽日」

107 年 6 月 10 日於高雄展覽館舉行，共有來自全國 1,000 名瑜珈同好共襄盛舉。

e.「2018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

107 年 6 月 17-19 日於愛河水域舉行，共有來自全國及香港、日本、美國西雅圖等共 111 隊，2,577 名選手參與。

6.持續強化國際連結

⑴ 2018 第 10 屆小山市思川櫻花馬拉松交流

日本櫪木縣小山市邀請本市前往參加 2018 第 10 屆小山市思川櫻花馬拉松，由本府體育處組團一行 4 人於 107 年 4 月 6-9 日進行雙方首次交流並宣傳高雄國際馬拉松。

⑵打造本市移訓產業機會

107 年 2 月 23-26 日，國家青年田徑隊第 2 次（年）於高雄國家體育場進行移訓；107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15 日，韓國斗山熊二軍第 5 次（年）於立德棒球場辦理移訓。

⑶規劃辦理國際性運動賽事

「2018 佛光盃國際籃球邀請賽」預計於 107 年 7 月 2-8 日、「高雄海碩網球公開賽」於 9 月 15-23 日在高雄巨蛋舉行；「2018 黃埔金湯鐵人三項暨鐵人二項競賽」於 11 月 11 日在高雄陸軍軍官學校、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及周邊道路舉行。

㈥積極推動市有財產開發利用

1.市有不動產標租、委託經營作業

本府各機關辦理標租、委託經營案件計 205 案，民間投資金額約 15.6 億元，租約期間租金收入合計約 22.5 億元，另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47 億元。

2.市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⑴已標脫設定地上權案件計 3 案，土地面積 11.14 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442.2 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合計為 114.7 億元。

⑵辦理中設定地上權案件計 5 案，土地面積 4.6 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100.7 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為 42.2 億元。

3.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⑴已簽約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 21 案，民間投資金額 704.2 億元，合約期間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111.9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72 億元。

⑵辦理中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辦理中促參案件計 16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381.8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67.2 億元。

⑶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計 14 案，同意補助金額 2,614 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四、建構交通路網

㈠發展高雄都會捷運系統

1.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

輕軌第一階段 C1～C14 站，長 8.7 公里，共 14 座車站，106 年 9 月 26 日全線通車，同時交付 9 列車輛予營運公司進行營運，營運時段爲每日 7 時至 22 時，班距爲 15 分鐘，累積至 107 年 6 月止，運量總計約 518 萬人次。

2.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

輕軌第二階段 C14（不含）～C37 站，長約 13.4 公里，包含 23 座車站，1 處駐車場。本路段統包工程於 105 年 9 月 9 日與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同年 10 月 11 日通知辦理本工程。

土建部分完成 C14（不含）～C17 路段軌道鋪築，正進行 C15～C17 車站結構及裝修工程，而 C18～C20 須俟鐵路地下化完成交付用地方能施工。另 C19～C22 路段廣納大美術館區周邊住民意見，提出 5 大放心方案，調整輕軌美術館路段北移與樹共存及馬卡道路段配合綠園道西移方案，新增設 C21A 站，擴大服務內惟舊部落的市民，並讓輕軌軌道與原車行及人行空間、行道樹共存，兼顧道路行車空間、救災救護與住宅大樓出入動線的維持。目前美術館路段 C21A 至大順路段 C25（自由路口）正進行管線遷移協調及美術館園區新設人行道作業，自由路 C25 至中正路 C31 施作臨停彎與公車彎。

機電系統細部設計於 106 年 11 月完成審查，持續進行設備之採購製造與安裝。第一列車預計 107 年 7 月交運、10 月開始上線測試；C15～C17 路段配合土建工程進度進行軌旁號誌設備安裝；通訊系統已獲 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使用專用電信頻率，並向 NCC 申請 TSS7 與車手機專用無線電臺設置。另配合統包工程里程碑及用地需求計畫，辦理臺鐵地上物補償、土地租用及公有地撥用等相關作業。

3.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建設（第一階段）

本計畫規劃先行辦理第一階段土建工程招標，第一階段機電系統（含電聯車、軌道工程）則俟第二階段計畫核定後併案招標，以擴大機電系統規模。土建統包工程招標案於 107 年 4 月 12 日至 5 月 28 日公告招標，開標結果仍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捷運局已於 107 年 6 月辦理上網公告、預計 9 月完成訂約，並以 107 年底動工爲目標。

4.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建設（第二階段）

106 年 1 月 3 日行政院核定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路線（岡山車站至大湖站）可行性研究報告，即進入綜合規劃階段，委聘臺灣世曦工程顧

問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案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基本設計之技術顧問。

綜合規劃報告已於106年12月27日正式函報交通部，現正由交通部審查當中。環境影響說明書於107年1月12日函報交通部核轉環保署審議，5月18日環保署假岡山區公所召開意見陳述會議及辦理路線現場勘查，5月31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目前正依審查意見辦理修正、補充作業中。

㈡致力於捷運土地開發籌措建設財源

1.捷運土地開發基金運作

為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經費，本府制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收益，主要用途為支應本府應負擔之捷運建設自償性經費，如年度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當年經費需求時，則以融資方式籌措；並將市有地作價投資本基金，透過基金運作，進行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

截至107年6月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共68筆，面積79,873.72平方公尺，作價金額34億434萬6,461元充作基金資產，辦理開發。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外，並移撥紅橘線開發用地共46筆，面積合計38萬9,562平方公尺，總價值計60億8,016萬1,879元，後續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益分享等收入均屬土開基金財源。

2.土地開發業務推動情形

⑴北機廠

a.高醫附設岡山醫院

開發面積約為3.2公頃，105年7月簽約，著手辦理興建案規劃設計作業，106年12月舉行動土典禮，建照申請作業中。

b.小樽開發

面積約6,457平方公尺，將開發做為餐廳，107年5月1日起開始營運。

⑵續辦橘線O4站出入口周邊基地（面積3,497平方公尺）、獅甲段第五種商業區設定地上權案（面積14,995平方公尺）、特貿5C與都市發展局合作開發基地（面積9,173平方公尺）及鼓山區龍中段交通用地（面積3,885平方公尺）等招商開發作業。

㈢高雄捷運永續經營及後續路網規劃推動

1.紅線 R11 高雄車站共構工程

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先行設置之 R11 臨時車站，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則配合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施築。車站結構體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代辦，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則由本府捷運局辦理。

R11 永久車站結構及站區介面工程部分，已完成配合台鐵下地高雄共構車站之捷運南站區營運區域與出入口結構並交付捷運進場。R11 永久車站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工程部分，第二階段工程於 105 年 7 月交付進場。主裝修材料已逐批進場開始施作，非公共區 50％已完成，持續進行公共區裝修作業；水環、機電系統主要設備均已進場，持續進行安裝作業，機電設備陸續展開測試，預計 107 年 8 月完成 R11 永久車站初期營運範圍初履勘作業，並將與鐵路地下化同步通車，後續則配合台鐵下地後下一階段工程以完成本工程整體計畫事項。

2.運量提升措施

爲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升捷運使用率，研提運量提升及降低移動污染源計畫，向環保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補助冬季空品不良期間輕軌免費搭乘。實施免費搭乘期間（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2 月），總運量 104 萬 2,508 人次，日平均運量 11,583 人次，有效提升輕軌捷運使用率，減少環境污染。

3.高雄捷運永續經營

102年本府應高雄捷運公司請求完成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作業，自 104 年度該公司即轉虧爲盈，並已彌平累積虧損，106 年度綜合損益爲盈餘 0.47 億元；爰經由本府修約協助，該公司財務已獲改善，並依修約財務計畫預估提前轉虧爲盈。

4.捷運都會線（黃線）

捷運都會線（黃線）爲高雄都會區繼捷運紅線、橘線後之第 3 條地下捷運，本府於 106 年三度提送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予交通部審查。高鐵局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辦理現地勘查，12 月 22 日召開初審會議；本府依初審意見修正報告書，107 年 2 月 27 日再次提送，交通部審查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16 日召開會議，會議結論：請市府就運量預測、系統型式、計畫期程、轉乘規劃、自償率、替代方案等議題進行檢討。本府將依照委員意見修正後提報交通部，積極爭取中央儘速核定。

5.高雄捷運小港鳳鼻頭林園路線規劃評估

105 年 7 月 19 日交通部同意經費補助，本府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委託專業顧問辦理規劃評估作業。106 年 12 月 6 日顧問公司提送期中報告修正本，本府捷運局於 12 月 13 日同意核定，目前顧問公司已提送本案期末報告，現正辦理審查作業程序。

㈣公車永續幸福計畫

因應公車處民營化及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自 103 年起實施「公車運量躍昇計畫」，透過棋盤幹線公車路網優化、公車服務勞務委託及公車任意搭等策略，公車系統運量逐年成長，106 年運量較 102 年成長 21%；而為提升民眾搭乘公共運具之意願，本市持續推出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方案。

1.市區公車優惠月票

107 年 4 月 1 日起推出「市區公車無限搭、oBike 優惠爽爽拿」好康公車月票，即市區公車不限次數吃到飽全票只要 479 元、學生票 399 元；4-7 月每月前 1,000 名購買民眾，將可再獲贈 oBike 公司提供「3 次」半小時免費體驗序號。

2.原公路客運票價優惠

自縣市合併以來，偏遠地區民眾多次反應原公路客運與市區公車票價收費不一致，為使全市公車收費標準更趨公平，提供民眾更優惠票價方案，刷電子票證搭乘本市原公路客運路線最高自付額 60 元（不包含旗美國道快捷及哈佛快線）。

3.1 日兩段吃到飽

持電子票證刷卡搭乘市區公車累積滿 2 次後，當日可享免費無限次刷卡搭乘本市段次計費公車。

4.捷運公車單向轉乘優惠

民眾刷電子票證搭乘捷運，在 2 小時內刷卡轉乘公車，享有折扣 3 元之優惠。

5.增闢捷運先導公車及跳蛙公車

⑴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黃 2 公車搶先上路營運，黃 1 公車已積極籌備中，預計 7 月 1 日通車；另綠 1、2 公車已評選由南台灣客運公司營運，預計 11 月正式通車。

⑵另為改善大專院校學生騎乘機車肇事率偏高情形，本府交通局與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合作，107 年 2 月規劃紅 1B 公車採跳蛙方式，直捷往返校內及小港轉運站（捷運小港站）之間。

6.清涼公車放暑假

推出「清涼公車放暑假」活動，107 年 6-8 月刷高雄兒童卡可以免費搭乘市區公車。

7.長條式路線圖

爲有效利用版面空間，加大字體及圖面，提高辨識性，預計 107 年 7 月將現有公車路線圖全面改版更新爲「長條式路線圖」。經持續推動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措施，已有效提升公共運輸運量，並於交通部推動的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奪下 106 年度金運獎，於六都直轄市分組中，分獲「執行效率」第一名及「運量成長」第二名之殊榮。

㈤ E 化公車及優質候車設施環境建構

1.E 化公車

⑴公車到站顯示

於捷運站、候車亭、直立式站牌與滾筒式站牌設置 805 座 LED 智慧型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設備，以顯示公車到站資訊。並陸續於本市 30 座公車候車亭，增設大型公車動態資訊 LCD 與 6 座公車場站建置 KIOSK 互動式螢幕，並提供即時候車亭內、公車停靠區影像監控。

⑵公車免費 WiFi

爲便利民眾在公車上也可以隨時掌握網路資訊，本市環狀 168、77、76、72、33、紅 35、自由幹線、0 北、0 南、100、西城快線、69、中華幹線、鳳山燕巢城市快線及小港燕巢城市快線、鳳山高鐵城市快線等公車上建置 WiFi 無線熱點，提供乘客免費無線上網。另已於 6 大轉運站及重要候車站位分別建置 WiFi 無線上網熱點，以提供民眾候車使用網路。

⑶持續推動「高雄 iBus」智慧公車

爲讓民眾能更加即時、便利搭乘本市公車，自 103 年起即陸續開發提供「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高雄市公車動態系統便民網頁」、「QR CODE 行動版網頁」、「IVR 公車動態語音查詢系統」等多項智慧公車便民服務，並定期持續進行直覺式、人性化操作介面與功能內容改版。另「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資安檢測認證，能夠有效防範資安外洩風險。104 年各項服務查詢使用次數計 2,015 萬次，106 年計 8,845 萬次，成長 4.38 倍，另 107 年 1-6 月已達 5,626 萬次。

2.優質候車設施環境

⑴爲建構本市優質候車環境，因應老弱婦孺及身障人士搭車需要，提高友善無障礙設施，106 年辦理四維二路、新莊一路、中華四路及中華

五路等 7 處公車站環境改善工程，106 年 9 月完工啓用。另於 107 年持續辦理博愛一路、新莊一路及外環西路等 5 處公車站環境改善工程，預定 107 年 8 月完工。

⑵候車設施興建

a.本府交通局創新設計懸臂式候車亭，以解決因用地受限而無法設置候車亭之課題；105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50 座候車亭及 150 座集中式站牌」，其中懸臂式候車亭共計 35 座，106 年 11 月完成建置作業；106 年度交通部補助辦理「50 座候車亭及 100 座集中式站牌」，107 年 3 月開工，其中懸臂式候車亭共計 47 座，預定於同年 12 月完成建置。

b.爲提升高雄學園公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 105 年度於燕巢區台 22 線省道旁規劃「高雄學園轉運候車亭建置工程」，並搭配校園計程車共乘計畫於大型候車亭旁增設計程車候車區，於 106 年初完工啓用。105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大型候車亭建置工程（105 年度捷運中央公園站）」及「楠梓轉運候車亭建置工程」等計畫，皆於 106 年底正式完工啓用，107 年度刻正規劃「大型候車亭建置工程（106 年度高醫站）」，預定 107 年 10 月完成建置。

㈥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

⑴爲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松、仁武等區，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爲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臨海、大坪頂、小港、大寮系統、鳳寮、鳥松、仁武系統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預估經費 615.5 億元。

⑵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陳報行政院，經建會 102 年 2 月召開審議會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環保署 102 年 8 月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 102 年 10 月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公衆閱覽、登報，並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13 日依序辦理小港、大寮、鳥松、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

⑶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報告書業於 103 年 7 月提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召開會議審查，環保署於 103 年 10 月至 107 年 6 月間已召開 18 次二階環

評範疇界定會議，目前開發單位已確定維持「主方案」（即無任何替代方案），賡續討論地質、水文、水質、氣象、空品、噪音、震動等範疇界定指引表項目。

⑷國 7 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本府將與交通部密切配合，並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2.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

⑴本工程總工程經費約 88 億元，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依工序分為 A、B 兩階段。

⑵ A 區段（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北段高架道路】）於 104 年 12 月正式通車。

⑶ B 區段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施工團隊刻正戮力趲趕工進，預計 107 年底前完工。

3.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及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可行性研究

⑴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

岡山地區周邊包括有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及高雄科學工業園區等重要產業聚落，因現況岡山交流道及平面聯絡道尖峰時段已顯有壅塞情形。本府交通局已辦理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研究，目前建議以岡山區嘉新東路設置鑽石型交流道推動，總經費約 8.37 億元，目前刻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向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申請審議。

⑵增設國道 1 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

因應本市左營、仁武地區未來發展與交通需求，及分流改善鼎金系統交流道交通壅塞問題，爰評估於國道 1 號楠梓－鼎金系統交流道間新設一處交流道。本府交通局已辦理增設國道 1 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可行性研究，並依增設交流道需滿足交流道間距大於 2 公里之先決條件，提出 3 個建議方案，目前建議以八德二路設置鑽石型交流道優先推動，總經費約 10 億元，將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向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申請審議。

㈦鐵路地下化（台鐵捷運化）

1.「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自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南側間，設置長約 15 公里單孔雙軌隧道一座。沿線設置

左營（舊城）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高雄車站、民族站、科工館站、正義站及鳳山車站等 10 處車站，截至 107 年 6 月整體計畫實際進度爲 83.08%，預定於 107 年 10 月下地通車。

2.「高雄計畫」經費約爲 715.82 億元（中央負擔 502.99 億元，本府負擔 167.66 億元，高雄捷運負擔 45.17 億元）、「左營計畫」經費約爲 106.62 億元（中央負擔 75.69 億元，本府負擔 30.93 億元）、「鳳山計畫」經費約爲 176.25 億元（中央負擔 124 億元，本府負擔 52.25 億元）。

3.本府依「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決議，與中央完成鐵路地下化後園道代辦協議，「高雄計畫區」、「左營計畫區」及「鳳山計畫區」園道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案已分別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執行中。

4.爲配合鐵路下地通車之履勘作業需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左營、內惟、美術館、鼓山、三塊厝、民族、科工館及正義站部分站區、轉乘等必要設施及其聯外道路。

5.園道工程經費約 42.34 億元，其中與鐵路地下化工程介面銜接且有發包必要的建設經費 8.29 億元已納入「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修正計畫（第二次）」，屬道路及共同管道部分，爭取由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支應，其餘綠廊、水廊及自行車道部分，將分別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城鎮之心工程等相關計畫）、教育部體育署（營造休閒運動環境等相關計畫）及經濟部水利署（全國水環境改善等相關計畫）補助。

6.有關園道用地土地取得部分，已與交通部台灣鐵路局取得共識，原則同意朝雙方互惠、整體協商方向辦理，目前除提案交通部「高雄鐵路地下化專案小組」確認中，並函請交通部協助依上揭雙方互惠原則，協調台灣鐵路局無償提供經管之園道用地予本府使用。

㈧捷運、輕軌、計程車及輪船營運監督管理

1.翻轉高雄捷運營運績效

⑴運量持續成長創新高

107 年上半年平均日運量爲 17.55 萬人次，其中 107 年 2 月份日均運量 20.33 萬人次，突破 20 萬大關，創歷史新高紀錄。

⑵冬季空品不良免費搭運量夯

本市施行「冬季空品不良大眾交通免費措施」，於 10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使用電子票證於平常日的上下班尖峰時段搭乘捷運，皆享免費優惠。實施 3 個月以來平日尖峰時段運量成長 24.7

％，最大增幅 40％。

⑶推行兒童卡優惠照顧本市兒童

本市於 107 年 3 月開放申辦兒童卡，讓設籍本市 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於 107 年 4 月 4 日起，持兒童卡搭乘高雄捷運、輕軌、公車（暑假期間免費）、渡輪、台鐵等公共運具享有原票價 5 折優惠。

⑷財務持續轉盈

107 年持續創造獲利，高捷公司將持續透過土地開發、附屬事業及將觸角延伸至技術服務等，多元提升財務收入。高捷公司自 97 年營運以來，107 年首次發放股東 0.06 元/股股利。

⑸土開附屬事業多角化經營及開創技術服務

高捷目前盈餘 7 成盈餘來自本業運量，3 成來自業外土地開發、附屬事業及技術服務等，繼成功將三大機廠開發區中的南機廠打造成全國最夯的休閒購物中心，大魯閣草衙道正式營運後成績亮眼，帶動捷運運量及營收，後續進行中開發案有北機廠高醫開發、享溫馨大型餐飲開發案、小樽開發案及達麗開發案等，以及開創技術服務包括爲高鐵磨軌，接手淡海營運等，創造多元收入，長期皆有助於該公司提升運量，持續轉盈。

⑹各式創新行銷活動帶動人潮

高捷公司行銷多元且活潑化，針對各族群，除續辦高捷小小站長體驗營、好小子夏令營、高捷 3X3 籃球賽、高捷公益路跑等活動，亦推出高捷實境解謎遊戲、奔放文森・梵谷：高捷公益快閃鋼琴音樂會及高雄捷運 x 京福電鐵（嵐電）觀光護照兌換活動，藉由多樣化活動以提升運量。

⑺促銷旅遊套票鼓勵民眾搭乘

高捷公司與各機關合作，推出各式套票，如高捷市集套票、高鐵高捷交通聯票、糖廠輕旅行、旗津踏浪趣、QR Code 捷運一二日票、親子一日票等，並針對通勤及學生族群推出定期票優惠方案，並於 107 年 3 月再加碼推出小 Maas 月票，捷運加公車無限搭乘月票優惠。

2.輕軌運量大躍進　觀光產業大發展

⑴全國首條水岸輕軌全線通車

全台首條輕軌捷運通車營運，第一階段於 106 年 9 月完成全線 14 站通車，充分發揮輕軌及捷運路網運輸效益。冬季空品不良免費搭乘優惠至 107 年 2 月止，107 年 3-12 月持續施行持電子票證享 10 元優惠。

⑵運量提升　帶動周邊經濟

107 年上半年平均日運量 8,852 人次，相較去年同期 106 年上半年平均日運量 4,963 人次增加為 82%，路線經過亞洲新灣區，旅運中心、海洋音樂流行中心、光榮、眞愛碼頭等重要建設及景點，結合發展電競、文創與水岸觀光等產業，有效帶動駁二周邊觀光發展，並助益高雄觀光產業。

⑶冬季空品不良免費搭　輕軌運量成長 99%

本市施行「高雄市冬季空品不良大眾交通免費措施」，於 10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使用電子票證搭乘輕軌，享免費優惠。實施 3 個月以來輕軌平均日運量成長 99%。

3.翻轉小黃　計程車創新服務

⑴全國首創公車式小黃即時動態上線

a.本府交通局為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並降低補助支出，針對本市市區公車部分無效運力之路線提出公車式小黃替代服務，同時建置智慧化候車系統，全國首創公車式小黃即時動態查詢功能，可查詢預估到站時間、車輛即時位置、路線時刻表等。

b.公車式小黃已服務 15 條路線，不僅深受當地民眾肯定，更持續精進服務計畫，推出夜間安心接駁服務，提供民眾更多樣化的優質服務，有效節省 25%補貼支出。

c.107 年上半年各路線運量均穩定成長，共乘載 36,301 人次，各路線乘載人次皆較原公車服務時段乘載人次成長近 10 倍。

d.本計畫深受交通部肯定，更榮獲中華民國運輸學會「104 年傑出公共運輸計畫獎」及衛福部第 8 屆高齡友善城市暢行獎。

⑵計程車共乘創量　大幅減少機車事故

a.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起陸續推出南、北高雄計程車共乘路線，107 年更配合觀光熱點，推出崗山之眼共乘服務，107 年 1-6 月共服務 95,871 人次，共乘首月服務更達 28,223 人次。

b.105 年與大專院校合作，推動校園共乘計畫，106 年整併資源再推出區域型共乘計畫，串聯區域型熱點與校園，打造零事故之校園舒適交通環境，107 年 1-6 月已服務 8,445 人次，有效降低學齡層 A1、A2 事故率，降幅高達 41%。

⑶擴大無障礙計程車隊　拓展長照服務規模

a.本市無障礙計程車目前已有 154 輛上路服務，未來朝 293 輛目標邁進，形成網絡式無障礙交通服務圈。

b.另本府交通局持續於各大醫療院、機場、火車站、美術館及無障礙之家等地劃設專用停車格，目前已劃設 25 格，並製作叫車小卡 8,000 張，提供預約不到復康巴士的民眾轉介至無障礙計程車，創造無縫運輸環境。

⑷賡續推動觀光計程車　提供全方位旅遊服務

a.為提升國際形象及本市觀光產業，本府交通局全國首創於郵輪靠港期間，協調值班觀光車隊派員輪值維持秩序，107 年上半年服務 18 航班，大型郵輪平均散客數逾 2,000 人，出車約 1,460 趟次，有效提高計程車產業收入。

b.本府交通局為持續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107 年賡續推動觀光計程車培訓，並委由專業外語團隊教學，預計培訓 300 位。

c.為提高國際旅客搭乘計程車服務水準，本府交通局於港區設立運價、旅遊景點等雙語告示牌資訊供旅客查詢，並印製 1 萬張搭車小卡供旅客索取。

⑸高達 75％業者轉型經營多元化計程車　100％消費者回流搭乘

a.本市 16 家具派遣車隊中，已由初期 4 家車隊增至 12 家車隊，促成 75％車隊轉型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居六都之冠。

b.本市多元化計程車已逾 165 輛營運，車款有 5 人座、9 人座，甚至有 Benz 及 BMW 等高級車款，車身顏色多元、營運模式彈性，利用手機 APP 叫車及乘車評價，便利省時、服務加值。

c.107 年上半年服務趟次達 71,482 趟，每趟次營運收入為 250-300 元，與一般計程車收入約為 160 元/趟（依交通部 104 年統計資料計算）比較，已提高業者 8 成營收，且有高達 100％民眾表示再次使用意願，也顯示民眾極高度滿意。

4.發展高雄港綠能航線　多元觀光遊憩活動

⑴推動綠能航線　形塑綠能港口

a.本府交通局獲環保署補助 9,750 萬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 2 艘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 1 座，第 1 艘新建渡輪已於 107 年 1 月啓用，第 2 艘新建渡輪預計於 107 年底啓用，另第 1 座旗津端岸電設施已於 106 年 7 月完工。

b.高雄港區已定位為全亞洲第一座綠能港口，本府交通局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及「改建快樂輪為電力推進系統」，將渡輪汰舊換新為電力驅動渡輪，有效執行港區綠能環保交通。

c.棧貳庫—旗津航線於 107 年 6 月啓航，該航線皆由電力渡輪營運載客服務，爲全綠能航線，可有效擴展駁二與哈瑪星鐵道園區之觀光能量，並可串聯鹽埕、哈瑪西及旗津之大衆運輸網絡，帶動亞洲新灣區整體觀光、商業之成長。

d.目前本市亞洲新灣區即將完工，後續配合環狀水岸輕軌及綠能渡輪，將吸引大量人潮到本市觀光，串聯遊客前往本市必搭之愛之船及鴨子船，將可使觀光遊客於亞洲新灣區體驗本市一日觀光遊憩圈。

e.本府交通局獲本市環保基金補助 2,000 萬元，其中 1,000 萬元用於改裝既有一艘柴油舊船爲電力驅動船，另 1,000 萬元用於設置旗津端岸上充電設施，並分別於 106 年 1 月完成電力驅動船、106 年 7 月完成岸上充電設施。

⑵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a.107 年輪船公司持續於假日及連假期間於旗津及鼓山輪渡站實施人車分道、擴大停等區、旗津居民專用道、旗津端第三躉船、第二躉船區停靠小船只載運乘客不載機車，及連假期間於鼓山輪渡站管制一般遊客燃油機車禁登船等措施，對旗津區居民通行發揮具體成效。

b.前鎮輪渡站爲配合「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拆除舊有輪渡站，新建「前鎮輪渡站興建工程」，工程款 1,274 萬元由交通部航港局全額支付。該工程 107 年 6 月完工，預計同年 8 月將正式啓用。

⑶確保渡輪營運安全　不定期稽查超載

本府交通局持續會同航港局、航警局及港務公司於連續假日時辦理超載稽查，並於非連續假日時不定期辦理超載稽查，107 年上半年共稽查 160 航次，皆未發生超載情事，已大幅改善航安。

⑷鴨子船委外經營

a.本府交通局爲使鴨子船能透過民間公司靈活彈性營業模式，已委外由港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該公司接手營運後致力於鴨子船之維修及檢點，及預爲購置相關維修備品，並落實維修改善作爲，以有效提升其妥善率。

b.港都公司新增愛河夜航路線，並結合愛河、駁二周邊飯店及旅宿業協助售票，及推出小小導覽員之體驗活動，預計將可有效拓展不同年齡層之客源，以持續創造話題性及活絡民衆搭乘鴨子船氣氛。

c.鴨子船 107 年上半年共載客 7,367 人次，總營收爲 150 萬 3,000 元

。

㈨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爲提升整體交通服務品質，發展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本市目前計設有 789 處交控路側設備，包含 317 處路況監視系統、2 處環景監視系統、106 處車牌辨識系統、233 處車輛偵測器、113 處資訊可變標誌、6 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 12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並在不花費建置經費下，透過租賃及合作等方式，增加 9 處 e-tag 及 9 處路況監視設備納入中心監控。

2.爲提升輕軌沿線路口交通安全，降低因車輛違規造成碰撞事故，規劃辦理車路協同設計與實作計畫，利用感測設備偵測臨近路口車輛動態資訊，即時運算並發佈防碰撞預警訊息，警示一般用路人及輕軌駕駛，減少違規行爲，避免碰撞發生，增進路口安全。依 105 年與 106 年輕軌沿線各路口肇事資料統計，檢視路口內各肇事資料型態，歸納相關肇事態樣後，選定凱旋四路/中山三路、凱旋四路/鎮興路等 2 路口進行規劃、實作；系統已於 107 年 1 月啓用，將持續觀察執行成效，做爲後續規劃設置參考。

3.鑑於都會區道路路幅較爲寬廣，爲避免行人未能於行人通行綠燈秒數內安全通過路口肇生危險，針對路寬達 25 米以上道路，逐路段重新檢視行人綠燈通行秒數是否足夠。目前已累計檢視全市 57 個主要路段、826 處路口，計調整延長 285 處路口行人通行秒數，並將觀察行人綠燈通行實際需求，再持續進行秒數微調作業。

4.爲避免架空纜線掉落、漏電等情事危及機車騎士及行人安全，及改善城市天際線及市區景觀，逐年辦理交通號誌管線下地，朝「宜居城市」之目標邁進；107 年度預計完成 15 處路口號誌管線下地工程。

5.爲改善楠梓陸橋動線複雜問題，本府交通局全國首創將顏色管理模式納入道路交通指引，針對機車駕駛人所欲前往目的地，沿途依不同目的地佈設不同顏色的導標，機車駕駛人可依循各顏色指引前往，提供更安全的行車環境。

㈩改善易肇事路口（段）交通設施

1.107 年 2 月 A1 類車禍死亡人數 5 人創下歷史新低紀錄，107 年 6 月 A1 類車禍死亡人數爲 7 人，本市 107 年 1-6 月 A1 類交通事故 53 人死亡，較 106 年同期 64 人減少 11 人（-17.2%），防制成效顯著。

2.106 年度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辦理「106 年易肇事路口（段）改善方案規劃案」，規劃改善包括三民區、左營區民族一路、前鎮區、小港區

中山四路及鳳山區光復路一二段/青年路等 2 路段、7 處易肇事路口改善策略，並納入「本府肇事防制小組」列管於 107 年辦理改善，108 年追蹤改善績效。

3.爲確保各轄區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持續檢討各行政區易肇事地點，辦理 107 年度相關工程已完成鳳山區青年路二段/光復路二段、中山東路（黃埔路至光遠路）、前鎮區中山三路（鎮海路至凱旋四路）等 9 處易肇事路口（段）改善。

4.積極引入創新交通工程設施，利用「太陽能閃光標誌」改善非號誌化易肇事路口肇事情形。「太陽能閃光標誌」用途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11 條規定之特種閃光號誌類同，惟設置太陽能閃光標誌較傳統閃光號誌容易、所需花費也較低，107 年度上半年計完成大寮區八德路/國華街及橋頭區里林西路/溪北巷 2 處路口。

5.策進交通安全措施

爲降低快車道右轉車輛與慢車道直行車衝突問題，查調本市市區道路快、慢分隔島路型路口，針對潛在衝突較高之快、慢車道時相共用管制且爲快車道右轉之路口，訂定優先檢討改善計畫。目前已檢討 21 條快慢分隔島路段、155 處路口，完成 12 條快慢分隔島路段、67 處路口改善。經比較各路段改善前後 6 個月肇事率，其降低幅度約爲 10-73%，並將持續追蹤改善後之成效。

㈡停車規劃興建、管理及人行環境改善

1.規劃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

落實路外爲主、路邊爲輔停車政策，於停車需求高地區及捷運站附近規劃闢建路外停車場，提供合理停車位，滿足地區停車需求。除針對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進行開發外，並與其他公部門以合作闢建方式增加停車供給。107 年上半年完成新建 6 處路外公共停車場（後昌、清豐、嘉好路、統嶺社區南側、沱江及五甲社區公有停車場），共計新增小型車 1,435 格、機車 102 格停車格位。

2.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推動停車場多目標使用

近年私人運具大幅成長，停車需求遽增，然而土地資源及市府財源有限，採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投資興建多功能立體停車場，將可讓行政資源結合民間的活力，加速公共建設提早實現。經擇本市農十六特區內凹子底公有停車場興辦，業於 107 年 4 月完成簽約、預計 108 年下半年動工興建，規劃地上 5 及 9 層（中間以空橋連接）/地下 3 層建築量體，約可增加停車空間小型車 600 格、機車 1,100 格及自行車 40 格，

並引進書局、商場、美食街及電影院等親民業種作爲附屬事業。契約期間（50 年）預期可爲本市帶來土地租金約 5.2 億元、權利金約 5.3 億元等經濟效益。

3.興建路外立體停車場

爲增加本市停車供給並提升土地使用效率，107 年推動於三民區民族路與十全路口（近十全果菜市場）自建十全立體公有停車場，規劃興建地上 5 層樓高，以提供當地各停車族群–市場攤商、採買民眾及周邊居民等一個優質的停車環境。106 年 9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0 月完工開放，可提供 15 格大型車及 219 格小型車停車空間。

4.大型車停車空間規劃

⑴因應本府地政局於小港區中安路南側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A 區辦理市地重劃，由本府交通局協調台糖公司於重劃工程施工期間就地調整臨時安置現存大型車停車場。

⑵與監理單位合作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以提高本市大型車停車供給，107 年 6 月全市登記有 65 場，可提供 5,904 席大型車停車位。

5.輔導民間業者設置路外停車場

鼓勵民間利用閒置空地設置民營公共停車場，媒合民間力量共同紓解地區停車需求，亦改善市區停車環境與減少環境髒亂問題。107 年 6 月核發 58 場民營路外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大客車 31 格、小型車 3,839 格及機車 189 格停車位。

6.自行車架設置改善停車環境

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提倡綠色運輸，於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廣設自行車停車架，改善自行車友停車環境。107 年 6 月完成新設 140 座，總計全市設置 26,175 座自行車停車架（扣除毀壞報廢車架）。

7.路邊停車規劃管理

本市路邊及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 62,193 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者約 80%。107 年篩選 50 條未收費路段納入路邊計次收費、4 條計次收費路段調整爲路邊計時收費。

8.以人爲本的交通規劃

爲鼓勵市民節能減碳，並改善機車行車安全，本府交通局推動公車轉乘免費、幹線公車班次加密、候車環境改善及智慧型公車站牌等便利措施，亦持續辦理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爲使市民步行暢通，轉而更願意搭乘大眾運輸及低碳運具，減少機車過度使用，並配合本府工務局人

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一併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措施。107 年辦理華夏路（大中一路-崇德路）、南京路、國泰路、澄清路（澄清湖-九如路）等路段，並於路邊規劃汽機車停車格位。

9.鄰里生活巷道交通安全計畫

⑴於 105 年度起執行「鄰里巷道交通安全改善計畫」，並於 106 年邀集本府教育局、民政局、工務局等單位研商交通寧靜區設置事宜，並請本府教育局及民政局協助調查轄下中小學校及各里辦公處意願，後續再由本府交通局評估可行性後辦理會勘協調，共計 122 校、24 里提出設置意願，至 107 年 6 月已完成 122 校、22 里現勘。

⑵ 107 年 1-6 月新設 2 處標線型人行道，利用鮮明的綠色鋪面搭配行人專用標字，清楚引導行人通行動線，用以區隔行人及車流行駛空間。

10.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

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苓雅區海邊路（苓安路－五福路）、鳳山區國泰路（三多路－五甲路）、前鎮區中華五路（新光路－正勤路）、鹽埕區七賢三路（五福四路－必信街）、左營區華夏路（重和路－崇德路）、三民區九如二路（民族一路－博愛一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及鳳山區鳳南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預計 109 年底完工。

㈣打造優質自行車道

1.本市自行車道截至 106 年底已建置 962 公里，目前持續串聯路網及既有自行車道路線優質化之規劃，努力完成 107 年底建置 1,000 公里之目標。

2.工務局規劃大高雄整體自行車道路網路線，除內門、杉林區外，自行車道路網已大致建構完成，107 年度辦理內門、杉林區自行車道路線，建置以內門紫竹寺、朱一貴文化園區、七星墜地等觀光景點自行車道環線，將與旗美自行車道串聯，以增加自行車道觀光產業效益，工程 107 年 5 月開工，預計同年 7 月完工，新增長度約 68 公里。

3.除了自行車道長度增加，工務局更重視優化自行車道品質，提高自行車騎乘舒適度，包含破損鋪面重新鋪設、沿線綠化遮蔭檢討、提升無障礙友善性、增加租賃點及休憩據點、成立主題鐵馬驛站等，未來均持續推動辦理改善。為使經費預算發揮最大效益，已委託廠商完成「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優質化路線評估與調查」，規劃辦理 12 條經典優質自行車道。

4.106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工務局已爭取中央體育署 6,000 萬元經費補助，辦理「愛河之心連接蓮池潭既有自行車道優質化整建計畫工程」

，由愛河之心經過河堤社區、微笑公園、原生植物園，跨越翠華路自行車天橋，至蓮池潭環湖自行車道。預定 107 年 11 月開工，108 年底完工，將提供市民更優質騎乘環境。

㈤落實路平專案

本市集民生、工商業城市機能，市轄內各式管線眾多，管理不易，為有效維護民眾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1.每月定期召開管線協調及刨鋪路面整合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牴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

2.建立 24 小時市民服務專線，受理民眾通報反應案件。

3.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禁止電信類新建設施挖掘申請。

4.整併工程施工能量，於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孔蓋數量，以提升路面平坦度。

5.107 年 6 月完成孔蓋下地 3,938 座、孔蓋齊平 2,335 座。

6.嚴格要求各管線埋設人於回填管溝時採用控制性低強度材料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7.提供「高雄市公共管線平台」及「高屏道路挖掘資訊網」，使民眾方便查詢道路挖掘申請之辦理進度、道路工程諮詢及意見反應管道，並配合道路施工全程攝影、APP 通報，即時處理追蹤，以達到監管道路施工進度品質。

8.自 105 年 6 月起，明定每月針對上個月管線申挖施工完成案件進行隨機抽驗 12 件，另針對申挖長度達 200 公尺、鋪面尚於管制挖掘期限內及搶修案位於申挖管制區路段案件進行指定抽驗。

9.道路整合刨鋪案件

⑴自 101 年 5 月起實施新建房屋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避免同一路段重複施工。107 年 1-6 月核准聯合挖掘案件 1,065 件，整合刨鋪面積達 4,596.3 平方公尺。

⑵自 107 年 1-6 月協調 38 件個案橫向聯繫整合刨鋪，面積達 20 萬 4,567.8 平方公尺。

⑶ 107 年 1-6 月召開 5 次「計劃性刨鋪道路挖掘整合會議」，協調養工處、建管處、建商及管線單位針對道路刨鋪及孔蓋下地進行整合，並已協調 193 條道路刨鋪挖掘。

10.成立道路挖掘施工中巡查專案小組，每日排定巡檢人員，嚴格要求道路施工必須設置完善交通維護設施，指派交通維護指揮人員，並檢視道路施工品質。

㈥重要道路開闢或打通、拓寬工程

1.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總局補助工程

⑴路竹區高 11 線拓寬工程

南起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北至路竹區太平路（高 10 線），總長 4,200 公尺，路寬由 4 公尺拓寬爲 12 公尺，總經費 4 億 9,053 萬元，全線 107 年 6 月開放通行。

⑵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道路拓寬工程

北起路竹區復興路 327 巷，南至南科高雄園區中山高聯絡道路，屬非都市計畫區，長 1,030 公尺，現寬 12 公尺，將拓寬爲 20 公尺，總經費 1 億 7,591 萬元，105 年 11 月開工，預定 107 年 7 月完工。

⑶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道路工程（第一期）

工程範圍自燕巢交流道起至銜接高 47 線止，長 1.4 公里、寬度 20 公尺道路，總經費 2 億 3,000 萬元，105 年 8 月開工，預定 107 年 9 月開放通行。

⑷岡山區縣道 186 線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自本工環東路往東至河華路前止（含前洲橋），現寬 11-15 公尺，都市計畫寬 24 公尺、長約 1,100 公尺，總經費 7 億 2,264 萬元，105 年 8 月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開放通行。

⑸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工程）

自岡山區菜寮路（高 29）與水庫路路口至大莊路（高 28）止，位屬都市計畫區外，現況道路約 7 公尺寬，拓寬爲 12 公尺，長度約 2,136 公尺。總經費 2 億 3,113 萬 3,000 元，目前辦理細設審查，工程預定 107 年 7 月上網公告，108 年 10 月通車。

2.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營建署補助工程

⑴本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 17 線）

道路長約 7 公里、寬 40-50 公尺，跨越長約 130 公尺之後勁溪橋。以德民路爲界分南北二段，北段工程全長 2,100 公尺，路寬爲 50 公尺，所需經費約 9 億 9,817 萬 3,000 元，經提報營建署生活圈計畫，於 105 年 9 月同意補助經費並由市府代辦工程，106 年 10 月開工，預定 108 年底通車；南段工程因涉及軍方土地，將繼續與軍方協調。

⑵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自和發產業園區大發基地範圍外往北至高 68 線（琉球路）串聯和春基地，長約 1,560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9 億 1,642 萬元，本府工務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規劃設計及施工，106 年 3 月開工，預

定 107 年 10 月完工。

⑶林園公 12 北側道路開闢工程

爲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自後厝路往西至港嘴二路，長約 542 公尺，總經費 1 億 3,480 萬元，107 年 1 月開工，預定同年 10 月開放通行。

⑷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第二期）

自路科五路往東至台 1 線，長約 1,000 公尺，拓寬爲 20 公尺，總經費 2 億 8,000 萬元，由本府工務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辦理設計及施工，106 年 2 月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⑸岡山區致遠路第二期拓寬工程（1K+420M—阿公店路三段）

本道路自空軍基地至阿公店溪路三段，拓寬爲 12 公尺，長約 135 公尺；拓寬爲 14.5 公尺，長約 145 公尺，總經費 2,484 萬元，本府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由營建署設計施工，105 年 10 月開工，已於 107 年 4 月完工。

3.中油補助工程

⑴林園區仁愛路拓寬工程

自東林西路往北至信義路，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420 公尺，經費 3 億 3,158 萬元，106 年 4 月開工，預定 107 年 8 月完工。

⑵林園區溪州橋改建工程

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長約 78 公尺，東西兩側銜接道路近 15 公尺全寬，總經費 1 億 2,260 萬元，106 年 5 月開工，預定 108 年 6 月完工。

⑶林園區清水岩路改善開闢工程

清水岩寺旁道路可銜接 15-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80 公尺，總經費 7,027 萬元，因地方要求變更路線，俟取得軍方使用同意書據以辦理作業計畫調整及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⑷林園區西溪路 54 巷打通工程

自西溪路 54 巷 70 號往東至西溪路止，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41 公尺，總經費 1,315.6 萬元，已於 107 年 2 月完工。

⑸林園區仁愛路尾端西側巷道開闢工程

自仁愛路往西至王公路，都市計畫寬 4 公尺、長約 30 公尺，總經費 568.4 萬元，105 年 9 月開工，已於 107 年 2 月完工。

⑹林園區 14-2 道路開闢工程

14-2 號道路自北汕二路口已開闢路段往南約 362 公尺，目前尚未通

行，爲本市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9,849 萬元，已於 106 年 12 月完成勞務評選，預定 107 年 10 月完成設計，並俟用地取得進度辦理工程發包。

⑺林園區公兒 10-1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A 段：自王公路 216 巷 27 弄向東延伸 80 公尺，係屬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道路約 5 公尺寬。B 段：公園西南側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 65 公尺，現況道路未依都市計畫開闢。C 段：公園東南側人行步道延伸銜接王公路，長約 140 公尺、寬 4 公尺計畫人行步道，現況道路未依都市計畫開闢。總經費 7,401 萬 6,000 元，106 年 12 月完成勞務評選，預定 107 年 10 月完成設計，並俟用地取得進度辦理工程發包。

⑻林園區溪州三路與五福路瓶頸段、和平路瓶頸段、林園北路 495 巷拓寬工程

林園區溪州三路與五福路瓶頸段：路口往北拓寬長約 25 公尺、計畫寬 15 公尺；和平路瓶頸段：自信義路往北約 30 公尺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現寬約 4 公尺；林園北路 495 巷：位處林園高中北側，自林園北路往西北約 100 公尺止，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部分路段未全寬通行，現寬約 7 公尺。總經費 8,551 萬元，預定 107 年 7 月完成設計，俟用地取得進度辦理工程發包。

4.其他工程

⑴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長約 260 公尺、寬約 5 公尺，總經費 1 億 5,063 萬元，106 年 9 月開工，預定 108 年 5 月完工。

⑵仁武區仁勇路改善工程

寬 15 公尺、長約 146 公尺，總經費 570 萬元，已於 107 年 2 月完工。

⑶茄萣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工程長 992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1 億 5,671.4 萬元，於 105 年 8 月第 43 次環評審查會審查通過。本案已完成工程設計，目前由營建署辦理茄萣重要溼地等級及範圍審議中，將依審議結果辦理後續事宜（已於 106 年 12 月依溼地法規定函詢內政部）。

⑷田寮斗姥廟至高 14 線叉路口道路拓寬工程

本路段現有道路寬 4-8 公尺，將拓寬爲 8 公尺，總長度約 1,412 公尺

，總經費 5,445 萬元。本工程分 2 標辦理，全線已於 107 年 6 月完工。

⑸達卡努瓦三明火、達卡努瓦日本神社、瑪雅舊民權國小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路面改善、擋土牆施作、護欄及反光鏡等安全設施設置，總經費 1,853 萬元，已於 107 年 2 月完工。

⑹內門區中埔里衙門口道路拓寬工程

道路拓寬至市道 182 線南屏路並提高路面，長度約 380 公尺、寬 7 公尺，總經費 2,027.6 萬元，第一期已於 107 年 5 月完工。

㈤景觀橋梁改建

1.增設國 10 東行北上國 1 匝道

增設匝道高架 832 公尺，銜接匝道變更路段 170 公尺，總經費 6 億 4,000 萬元，107 年 3 月開工，預定 108 年 12 月完成。

2.仁武區興亞橋改建工程

橋梁現寬約 8.65 公尺、長約 22.5 公尺，依水利局後勁溪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改建後橋梁長 46 公尺、寬 8.65 公尺，總經費 3,753 萬 2,000 元，預定 107 年 7 月完工。

3.前鎮區中山四路東側前鎮運河銜接凱福街人行景觀橋工程

本案橋梁規劃由前鎮區中山四路東側跨越前鎮運河，並銜接 75 期市地重劃區凱福街，延伸至五甲公園，橋寬 5 公尺、長約 50 公尺，總經費約 3,000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預定 107 年 7 月工程上網公告。

4.岡山區宏中街（高 16 線）跨越五甲尾排水之無名橋改建工程

本案橋梁現況寬 10 公尺、長 22 公尺，惟橋底通水斷面不足，常有雜物阻塞而影響排水，改建爲寬 12 公尺、長 27 公尺，總經費 2,297 萬元，於 106 年 11 月開放通行。

五、積極推展觀光

㈠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1.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今年主要目標爲日、韓、港澳、泰國、穆斯林國家等。

⑴參加 2018 年韓國地區觀光推廣活動（4 月 23-28 日），共 3 場推廣會、2 場 road show，本市以「孤獨星球 2018 最佳旅遊城市」認證及崗山之眼做爲宣傳亮點。

⑵赴泰國曼谷參加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Taiwan One More Time 台灣自由行」旅展活動（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以設置攤位及趣味問答

互動方式行銷高雄美食、文創及新興景點。

⑶辦理香港觀光推廣會（6 月 6-9 日），以「去高雄旅行一個人都得」爲主題，搭配網紅行銷，主打高雄郊區自由行、在地美食及最新景點。

⑷配合海峽兩岸高雄旅展（4 月 20-23 日），與大陸 8 個省份進行觀光交流，並推介本市觀光。

⑸預計 8 月赴泰國參加「2018 年泰國市場推廣行銷活動」，9 月赴越南參加「2018 越南胡志明市國際旅展」暨辦理台灣觀光推廣活動。

2.參與國內旅展

⑴觀光局結合原民會、文化局、農業局等局處及相關業者共同參加「2018 高雄國際春季旅展」（4 月 20-23 日），以「高雄亮起來、陸海空玩樂趣」爲主題，推出特色遊程。

⑵規劃參加 11 月「2018 台北國際旅展」。

3.國際市場接待踩線

⑴日本、韓國市場

a.推動運動觀光，韓國職棒樂天巨人隊一軍 45 人，於 2 月在高雄橋頭青埔國慶球場展開爲期 1 個月春訓，食、宿、行帶來超過數百萬產值。

b.台韓觀光交流會議 6 月 28 日於台南市舉行，來訪韓方約 70 人，本府觀光局於會中介紹本市友善旅遊環境及觀光資源，並於 6 月 29 日接待該團至本市新興景點棧貳庫踩線並用餐，以促進韓方與高雄的互動交流。

c.新加坡傳媒全新旅遊節目「老友出走記」，於 6 月由新加坡知名藝人帶著好友出國遊玩，至高雄拍攝崗山之眼、哈瑪星光任務、棧貳庫等點及高雄美食店家。該節目預計 9 月播出。

d.TPO（亞太城市旅遊振興機構）組團來高雄參加 2018 國際旅展，本府觀光局接待該團至「崗山之眼」等新景點，TPO 也規劃在 7-9 月季刊報導崗山之眼天空步道及亞洲新灣區等新景點。

⑵港澳、大陸市場

a.接待香港、澳門業者及媒體記者踩線團，來高雄踩線交流。

b.協助香港出版社拍攝本市景點，更新旅遊書高雄觀光資訊。

c.參加廣東省梅縣「高雄—梅州」首航記者會。

⑶東南亞市場

a.協助馬來西亞 Astro 電視台來高拍攝電視節目。

b.接待泰國網紅 Ratto、泰國觀光協會、泰國微笑航空與網紅 SARA 等，至本市崗山之眼、月世界等景點踩線。協助泰國第五台旅遊節目 Perd-Lol-Sod-Sai 拍攝影片，拍攝佛陀紀念館、內門紫竹寺、愛河貢多拉船等高雄景點。

㈡多元化行銷策略作爲

1.透過產官學合作設置旅遊資訊服務站

⑴結合在地產、官、學及民間團體資源與力量，於本市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小港機場等重要交通節點，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建構本市友善旅遊環境與形象。

⑵爲擴展旅遊服務中心據點，提供便捷、親切的旅遊服務，與統一超商等業者合作，首創全台「類 i-center」。目前已完成旗美 9 區、大樹、大社、岡山、橋頭、梓官、鹽埕、旗津、西子灣地區等 48 個服務據點，並於 107 年 1 月全數更名爲「借問站」。

⑶設立本市借問站 line@生活圈即時回覆旅遊系統，提供智慧化旅遊服務，截至 107 年 6 月突破 8,000 人加入。

2.觀光資訊社群網站

由專人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等社群網站，即時發送在地特色訊息，持續提升民眾對本市觀光關注度及參與度，截至 107 年 6 月臉書粉絲人數達 37 萬 2,290 人，微博粉絲人數約 31 萬 3,486 人，另 106 年 4 月設立 IG，截至 107 年 6 月追蹤人數達 6,595 人。

3.編印觀光宣導品

⑴於本市觀光協會「高雄暢遊 GO 觀光護照手冊」季刊，定期刊登高雄旅遊宣傳資訊，每期發行約 10 萬本，透過超商、旅遊服務中心、捷運站、觀光飯店、百貨公司及網路等通路，有助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⑵製作多語別行銷旅遊及郵輪刊物，並與旅宿業合，於高雄旅遊網及旅宿業網站行銷。

4.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之獎補助

訂定「2018 獎勵旅行業推廣東北亞及東南亞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以吸引各旅行社規劃高雄套裝行程，組團送客至高雄旅遊住宿，迄今預估送客約 5,575 人至高雄旅遊。

5.推動高屏澎好玩卡智慧旅遊

⑴推出高屏澎好玩卡自 104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已發行超過 89,947 張全國第一、開發超過 20 套旅遊產品、整合超過 1,800 優惠商家。

⑵國內

與華航及本市觀光業者合作，結合金門、澎湖縣共同推廣三縣市觀光，針對國內旅客推出二天一夜「高屏澎好玩卡－高澎金滿座」每人 2,788 元優惠方案，活動自 107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⑶國外

與中華航空、澳門航空合作針對日本（東京、大阪）及澳門地區旅客，包裝「機票＋住宿＋好玩卡」的「春旺高雄、日澳遊港」自由行優惠專案，吸引來高雄旅遊。

6.「來高雄乾杯」夏日觀光行銷

自 6 月 21 日至 8 月 31 日舉辦 2018 來高雄乾杯活動用「飲料」做爲今年夏天主題，推出「來高雄乾杯開喝全攻略」，結合人氣飲品並推薦 6 條適合自由行旅客的美食遊程。

㈢積極開拓國際觀光客源

1.配合國際郵輪行銷

設計郵輪旅客專屬摺頁及遊程，已於 107 年 6 月完成灣靠郵輪遊客專屬遊程摺頁，介紹 4 條灣靠遊客 6-8 小時之特色行程介紹；另針對 Fly-Cruise 方式乘坐飛機來高搭乘郵輪旅客，也設計了歷史、文創、運動等不同主題，分別提供當日來回及兩日遊的景點建議，讓旅客探索高雄不同的一面。

2.爭取國際航線航班

⑴爲開拓高雄國際觀光市場，積極爭取新增航線航班，107 年上半年，虎航開航「高雄－清州」、「高雄－北九州」、「高雄－鹿兒島」、「高雄－名古屋」、樂桃航空開航「高雄－琉球」等定期航班；越捷航空開航「高雄－峴港」、中華航空開航「高雄－岡山」等包機。

⑵高雄國際機場 107 年 1-6 月平均航線爲 37 條，平均航班每週單向 349 班。

㈣招商發展觀光

1.旗津沙灘渡假旅館開發案

爲活化舊旗津區公所及舊旗津醫院土地，與國有財產署共同合作開發，期招商引資興建優質住宿遊憩服務設施，以吸引更多遊客到訪。107 度重新評估地上權權利金、土地地租計收方式、營運權利金計收成數及招商文件，並積極拜訪潛商，已於 107 年 5 月辦理公告招商中。

2.蓮潭湖畔都會渡假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

爲活化市有資產，利用左營國中舊址臨水岸之優勢及區位獨特性，藉由

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將學校用地變更爲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以一般觀光旅館爲開發營運主體，並期引入表演展場、餐廳、商場等附屬事業。已重新檢討改以促參方式招商，並委請廠商辦理促參前置作業，目前辦理先期規劃作業中。

3.寶來花賞溫泉公園促參案

將寶來溫泉、花賞溫泉公園、周邊觀光資源及土地，結合溫泉取供事業，開發溫泉休閒體驗事業，如溫泉景觀休閒會館、特色湯屋、創意花坊體驗或農藝文創等溫泉相關產品。計畫以 BOT 方式辦理，已委請廠商辦理促參前置作業中。

㈤觀光產業輔導管理

1.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

⑴因應民宿管理辦法修正，爲輔導本市具在地特色之旅宿業者申設民宿，業於 107 年 5 月公告本市「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於前揭公告範圍內，可依據「民宿管理辦法」向本府觀光局提出申請設立民宿；位於公告區域外有意願申設民宿之民眾，可提出其地點半徑 800 公尺內具人文或歷史風貌區域之佐證資料，經本府觀光局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會議審查通過者，亦可申請設立。另本府觀光局成立「高雄市政府旅宿業輔導小組」，積極輔導業者申設旅宿合法登記。

⑵因應新南向政策，爲開拓穆斯林客源，並加強行銷宣傳本市已取得穆斯林友善餐旅認證之 14 家旅館、9 家餐廳及清眞穆斯林餐廳業者 2 家，辦理「高雄市穆斯林網紅踩線行銷宣傳案」，於 107 年 5 月邀請 2 位韓國穆斯林網紅，來高拍攝認證之旅館、餐廳及本市知名景點，並透過網路行銷宣傳本市穆斯林觀光旅遊，已發布 27 篇短片置於其 IG，每篇約有 7,000-10,000 次的觀看次數。

2.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及寶來溫泉取供事業計畫

⑴輔導 14 家進入聯合審查會審查程序，皆獲同意開發，各業者依照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程序，目前已有 9 家坡審通過（其中 6 家業已完成用地變更編定），俟完成土地變更編訂及建築使用執照（旅館用途）等，即可向本府申請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合法營業。

⑵溫泉取供事業計畫已取得溫泉水權狀、溫泉開發完成證明及溫泉取供事業許可，並於 106 年 9 月公告「高雄市寶來地區溫泉收費及管理規則」，目前已核准 6 家業者申請用水。

3.取締非法旅宿經營

爲維護旅客住宿安全，不定期辦理旅宿業檢查，107 年 1-6 月針對本市合法旅宿業者稽查 204 家次、日租屋稽查 62 家次，裁罰 62 家。

4.城市好旅宿評比獲特優首獎

參加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城市好旅宿—縣市政府管理績效評比，本府再度榮獲特優。

㈥辦理年度主題活動

1.「樂光閃閃　璀璨愛河」音樂藝術展演活動

107 年 1 月 13-30 日在電影圖書館前廣場舉辦，活動期間吸引約 2,200 人次參觀。

2.2018 高雄燈會藝術節

107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3 日在愛河兩岸及水域（高雄橋至七賢橋）展開，吸引約 301 萬人次參與。

3.2018 高雄內門宋江陣

107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8 日在內門區內門紫竹寺及市區舉行，活動總計 27 萬 878 人次參觀，直播收視人數爲 75 萬 1,000 人次。

4.2018 寶島仲夏節「愛河水漾嘉年華」

107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8 日在愛河水域展開，並與週遭景點及產業串連，結合 30 多家旅宿業者提供各項旅宿優惠。

5.2018「旗津黑沙玩藝節」活動

107 年 7 月 14 日至 8 月 26 日在旗津海水浴場展開，並與週遭景點及產業串連，結合 14 家旅宿業者住宿優惠專案。

㈦景點建設及營運管理

1.蓮池潭風景區

⑴硬體建設

辦理蓮池潭北側兒童公園及南側人行步道環境整理及綠美化，營造生態、友善都市空間並創造環境景觀亮點。

⑵營運管理

a.水上彈跳活動及泮咖啡

引進南台灣首創水上彈跳活動，搭配咖啡輕食之販，於 107 年 6 月引進新式水上闖關浮台及假日市集，107 年 1-6 月遊客約 18,983 人次。

b.蓮池潭遊客紀念品服務中心

改造原有蓮池潭遊客服務中心，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具在地特色的伴手禮、紀念品販售及明信片代寄服務。戶外則設有造型餐車販賣

輕食飲品，滿足遊客多樣需求，107 年 1-6 月來客數約 6,024 人次。

c.蓮池潭遊潭電動船低碳旅遊

以「蓮潭水上音樂盒」爲主題，除有專人導覽解說蓮池潭歷史文化，並有動人的歌聲及悠揚的樂音，融合人文景觀、音樂饗宴及導覽解說，提供遊客多元感官體驗。107 年 1-6 月購票遊玩人數約 1,563 人次。

d.蓮池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

委外建置及營運全台首座纜繩滑水場，並舉辦營隊活動及賽事。107 年 1-2 月辦理「高雄蓮潭冬季纜繩滑水體能營」、6 月舉辦第三屆「纜繩滑水大專盃賽」，107 年 1-6 月購票遊玩人數約 1,558 人次。

2.金獅湖風景區

⑴硬體建設

金獅湖橋亮點綠化營造、護岸培厚區生態綠美化、景觀廣場及步道整建等，提升整體遊憩環境及親水休憩空間。

⑵營運管理

a.金獅湖蝴蝶園

爲全國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完成整建後呈現全新風貌，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收費，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另現場由志工團隊提供專業導覽解說服務，爲提升服務水準於 107 年 6 月辦理志工招募及教育訓練。107 年 1-6 月遊客人數約 42,368 人次。

b.流浪蝴蝶協卉手作教室

引進民間多元資源經營，提供自然、人文手作教育及簡易咖啡、茶飲舒適空間，提升休憩環境及服務功能。於 106 年底聖誕節至 107 年 1 月 7 日舉辦愛在蝴蝶聖誕季，規劃手作課程、校園樂團成果發表、文創市集及小劇場等系列活動。另於 1 月 20 日至 4 月 8 日舉辦蝴蝶園園區地圖填色比賽活動。107 年 1-6 月遊客人數約 1 萬人次。

3.崗山之眼園區

⑴硬體建設

辦理小崗山「崗山之眼」園區新建工程與園區周邊環境改善等，以及整建小崗山周邊環境景觀、登山步道及休憩節點等老舊空間，利用現況環境資源及配合目前使用行爲進行強化與改善。

⑵營運管理

於 107 年 2 月 4 日試營運，2 月 14 日正式開幕，已成爲北高雄新地標，帶動區域整體觀光發展。107 年 2 月 14 日正式開幕營運截至 6 月購票參觀約 50 萬 4,903 人次。

a.交通接駁措施

由高雄客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經營，以阿公店水庫門口、阿公店森林公園及大莊公園等 3 處停車場設置接駁區執行循環式接駁，以方便民眾搭乘。另於高雄捷運紅線南岡山站以紅 68 公車接駁，以方便民眾搭乘大中運輸工具至園區參觀遊憩。

b.崗山之眼園區出租案

委託民間廠商經營，提供咖啡輕食之販售，及文創商品販售，滿足遊客多樣需求。

c.導覽解說預約服務

與大岡山人文協會合作辦理山水大崗山生態旅遊培訓計畫，推動大崗山及周邊景點深度旅遊，提升導覽解說服務品質，培訓導覽人員以提供遊客預約導覽服務。

d.舉辦活動

107 年 6 月 24 日辦理仲夏音樂會邀請南台灣交響樂團現場演奏，當日開放 200 名民眾進入天空廊道於夕陽下欣賞演出。

4.壽山風景區

⑴硬體建設

整建南北壽山登山口木棧道，提供更安全遊憩環境；另於壽山情人觀景台及忠烈祠前庭辦理改善工程，保留並營造忠烈祠周邊場域的歷史紀念性與人文環境。

⑵營運管理

本府觀光局於壽山忠烈祠旁建置景觀台，以 32 種愛的宣言文字飾板象徵愛是不分國界的共通語言，另設置情侶裝置藝術「LOVE 傳聲筒」及獼猴造型石雕三座，分別象徵愛情中追求、熱戀、連理不同階段。結合愛河貢多拉提供民眾搭乘體驗浪漫愛河之旅，107 年 1-6 月貢多拉載客數約 10,400 人次，打造壽山風景區生態旅遊廊帶。

5.澄清湖風景區

⑴硬體建設

新建澄清湖風景區入口公廁及周邊環境改善，另進行遊憩景點改善及鳥松溼地步道及廣場美化，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⑵營運管理

本府補助由本市野鳥學會認養鳥松溼地，積極推動生態復育及環境教育推廣，並提供導覽解說服務，且不定期辦理親子生態推廣活動。

6.其他觀光建設

⑴辦理那瑪夏區舊民權國小與日本神社遺址周邊環境工程，設置涼亭及景觀平台等。

⑵於觀音山登山步道入口處新建公廁及執行周邊景觀改造工程，利用工程建設使建物與山景整體環境氛圍及景觀意象融合一體。

⑶寶來花賞溫泉公園於 106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試營運，12 月 23 日點燈正式開園，園區種植 1 千多棵開花喬木。為維護優質環境與服務，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收取足湯門票費用，107 年 1-6 月購票參觀約 31,407 人次。

㈧動物園經營管理

1.展場整建及動物管理

⑴配合協助收容屏東 1 頭台灣黑熊雄性個體，同步辦理黑熊區環境改善工程，增加內含通風及採光並更新棲架，以提供黑熊足夠之活動空間並提升照養環境。

⑵辦理樹懶區改善工程，增設戶外木製棚架及保溫設備，增加樹懶活動空間及增進照養環境，提升樹懶育幼繁殖機會。

⑶辦理侏儒河馬區環境改善工程，改善水池鋪面及增加流瀑，以提升動物活動空間安全性及環境多樣性，優化遊客參觀遊憩品質。

2.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改善園區參觀介面，並結合各項行銷推廣活動，吸引民眾及遊客參觀，107 年截至 6 月入園達 40 萬 3,855 人次，相較 106 年同期成長 1%。

⑴舉辦推廣教育活動

a.動物園年度教育推廣活動配合每月推出動物主題月及動物集章冊，加強動物園活動主軸之保育教育功能與互動性，並可吸引民眾回流參觀或成為動物認養人。

b.壽山動物園擁有豐富的動植物資源，配合活動執行，辦理兒童寫生、動物認養及保育、節慶教育宣導、親子教育推廣、偏鄉小學教育宣導等多元化活動，並多方結合社會資源加強行銷宣傳。

⑵動物園網站改版

為加強遊客使用網頁之便利性，動物園網站進行全面更新，以響應式網頁設計，方便遊客使用電腦或各種行動通訊裝置瀏覽動物園各項訊

息及資訊，並加強網站之教育功能提供各種動物豐富之教育解說資訊。

⑶推動動物認養計畫及企業合作

a.訂定「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計畫」，透過推廣動物認養活動，結合各界資源與力量，提升園內圈養動物的福祉。107 年截至 6 月共有 479 位民眾、6 家企業參與動物認養活動，認養金額計 73 萬 5,945 元。

b.企業合作計有台東初鹿乳品等 6 家民間企業陸續響應加入動物認養，並共同舉辦公益活動。

⑷優質志願服務

招募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園區巡邏等工作，以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107 年截至 6 月志工共計服勤 2,418 人次逾 7,255 小時，提供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導覽解說服務達 153 團次，導覽計約 3,850 人次。

⑸動物園暑期延長夜間開放

於暑假期間每周六、日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8 點，規劃辦理多元類型之夜間展演，搭配 40 周年慶活動推出壽山印象展及夜間主題展演，結合三大兒童劇團周周輪番表演，帶領小朋友進入不一樣的動物世界。開放期間配合舉辦「2018 夜宿動物園營隊」活動，並首度規劃夜間生態探索。

3.積極與國內外動物園進行交流

⑴國內部分

爲充實動物園內動物展示內容，加強與國內公私立動物園進行動物交換及協助收容作業。與臺北市立動物園持續進行保育合作，並借殖侏儒河馬、北非髯羊等動物。

⑵國外部分

積極與國際保育協會接軌，於 106 年 11 月派員參加東南亞動物園協會於菲律賓辦理之第 25 屆年會，會中發表本市動物園執行保育教育創新作爲。107 年 6 月初與泰國國家動物管理局洽談雲豹與大紅鶴保育合作，將在動物保育研究、醫療技術等方面進行分享及交流合作。

4.壽山動物園整體發展規劃

積極辦理壽山動物園整體發展規劃案，於 106 年 12 月邀請泰國國家動物管理局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及指導本案有關動物園定位、動物收集計畫及整體發展構想等面向之進行討論。目前已完成全案之未來藍圖規劃

，將分年度來逐步打造壽山動物園成爲兼具保育、研究、教育與娛樂功能的世界級現代動物園爲目標，營造成爲本市國際觀光亮點。

5.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發計畫

本園區定位於南台灣山城綠色生態門戶，規劃戶外遊憩暨服務設施區（含溫和動物區及熱帶雨林動物區等）、水岸休憩區（含水鳥生態景觀區等）及戶外體健區等區域，以擴大園區開發之觀光效益。本計畫目前已完成「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水土保持規劃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等審查作業，另開發計畫書 107 年 3 月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審查，獲同意修正後許可通過。目前正啓動主要聯外道路規劃設計，規劃於 3 年內完成道路工程後，依程序完備相關土地設定及建設開發作業。

㈨發展區里特色活動

爲發展地方特色及促進經濟成長，本府民政局訂定「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作爲核定各區公所申請補助辦理區特色活動經費之準據，期各區運用特有的生態特色、科技優勢、農漁業特產等資源，發展在地特色。107 年 1-6 月核定林園、苓雅、那瑪夏、內門、鳳山、新興、大樹、旗津 8 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㈩打造旗津觀光大島

1.引進優質廠商營運管理旗津沙灘吧及旗津海韻露營區打造旗津沙灘特色設施及悠閒環境氛圍，提供民眾賞景、現場演唱、美食服務及沙灘排球、足球等活動，於 107 年 6 月舉辦第一屆世界盃沙灘足球賽，107 年 1-6 月參觀人數約 30,500 人次；另旗津海韻露營區供遊客露營場地及衛浴設備等完善服務，帶動旗津旅遊新型態，107 年 1-6 月參與露營體驗約有 825 帳次。

2.結合旗津貝殼館展示稀有罕見的「五大天王－寶螺貝」及二枚貝等近 2,000 多件貝殼，爲亞洲館藏數量最多的貝殼展覽館之一，並由志工團隊提供遊客解說服務。另於 107 年 3 月 13 日至 11 月 30 日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合作辦理「雀斯派倫特費雪的秘密－透明魚特展」，展出計約 100 餘件精緻的透明生物及透明魚類標本，並結合周邊彩虹教堂婚攝主題園區及黃金海韻大型裝置藝術等景點，營造成爲旗津新亮點。107 年 1-6 月購票參觀人數約 40,282 人次。

㈪城市建築風貌街區老屋活化

持續帶動老屋活化風潮，補助及輔導屋主或業者整修老屋，截至 107 年 6 月已有哈瑪星、旗后及岡山平和老街區等共 12 棟老屋提案，已完成 10 棟

，另依文化部補助興濱計畫，開辦哈瑪星及鹽埕地區街屋風貌再現計畫，補助特色老屋修繕補強，計入選 33 件，已完成 3 件，餘辦理審核及施作中；改造哈瑪星區內 1 處老屋爲「登山 35 哈瑪星再生基地」，營運成爲社區營造的核心與興濱計畫的願景館。

㈣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89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2,840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50 億元，興建 3,500 席以上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

第 1 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103 年 3 月開工，106 年 6 月完工；第 2 標工程（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104 年 8 月開工，預定 108 年 5 月竣工。完工後每年可供演出音樂及相關文化類型節目，除有助於發展南台灣流行音樂產業、帶動舊港區新建設，並促進觀光產業、音樂藝術及文化事業再發展。

㈤營運文化園區

1.駁二藝術特區

駁二藝術特區於 2017 年榮獲 Tripadvisor 優等獎項殊榮。園區於 106 年辦理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青春設計節、好漢玩字、高雄設計節等大型活動，同時亦以親民的手法策劃當代藝術展覽，觸及各種社會議題，貼近民眾生活，另於每個周末舉辦戶外藝術創意市集，邀請獨立品牌創作人共同參與，提供民眾各式手創經驗，107 年上半年參訪約 176 萬人次。爲達園區文創產業群聚效益及增加園區服務機能，持續招募國際性影視、數位內容產業及指標性產業進駐駁二，目前進駐之文創夥伴共計 30 家。

2.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

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以西子灣夕照及高雄港美景聞名，爲提供知性的觀覽環境，配合園區古典氛圍規劃多處主題蠟像展示，吸引大量遊客參訪，截至 107 年 6 月累計 20 萬 4,950 人次參訪。

3.鳳儀書院

106 年賡續書院活化再利用成效，持續提供文化歷史展示、生動活潑歷史群像、文昌祠祭祀營運、茶飲文創休閒、毛筆學堂及瓦窯學堂等多元服務，截至 107 年 6 月累計 61,539 人次參訪。

4.旗山車站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

旗山車站「糖鐵故事館」，截至 107 年 6 月累計 24,423 人次參訪。旗山

生活文化園區因美濃地震產生文化資產結構性破壞，為公共安全及維護文化資產考量，於 105 年 3 月 1 日起閉館，並獲中央補助辦理緊急支撐及加固工程。

5.紅毛港文化園區

107 年度上半年入園人次共計 7 萬餘人次，營運迄今已將屆滿 6 周年，入園總人次達 134 萬餘人次，園區已成為本市兼具文化保存、市民教育及觀光休閒之重要人文地標。

6.新客家文化園區

⑴為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展示豐富的客家文物，是學校鄉土戶外教學及市民體驗客家文化的平台。演藝廳、圓樓餐廳及展售中心則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⑵ 107 年 1-6 月於文物館辦理「熱烈去愛－我們很愛現畫展」、「高雄市嶺南藝術學會 107 年度會員聯展」、「壽山國中美術班－小怪獸的藝想世界」等 3 場展覽，及 25 場團體紙傘彩繪、搗麻糬等文化體驗，共吸引逾 2 萬人次參觀與體驗。

⑶有效利用園區戶外廣場及文物館藝文教室，提供機關團體辦理「微風市集」、「假日市集」及教育訓練、座談會、客家學苑課程，並且開放街頭藝人展演，107 年 1-6 月園區遊客數達 93,961 人次。

7.美濃客家文物館

⑴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為營運基礎，107 年 1-6 月總營收 143 萬 2,090 元，計 55,640 人次參觀，同時積極配合各學校辦理戶外教學，107 年 6 月共計 41 所學校入館參觀。

⑵ 107 年 1 月 26 日至 4 月 29 日舉辦「竹態 Bamboo Life Style 涂素英/當代竹編創作展」，吸引 47,064 人次參觀。

⑶ 107 年 5 月 8 日至 7 月 29 日舉辦「月光山下　我記得」展覽，截至 6 月計吸引近 18,000 人次參觀。

⑷「兒童探索區」運用「積木」素材，將美濃的自然、人文地景特色融入設計，設置豐富多元的遊戲角落，更特別引進全台獨有國外大型軟積木學習教具，可啓發孩童在數理、身體平衡、空間結構、戲劇、社交等能力，吸引眾多家長攜帶幼兒入場共樂。自 106 年 11 月開幕後，截至 107 年 6 月已達 3 萬人次購票入館使用。

8.美濃文創中心

⑴區內舊美濃警察分駐所及日式木構宿舍 2 棟歷史建築透過公開招租

，由財團法人薛伯輝基金會取得經營權，引進民間多元資源及經營創意，打造美濃觀光旅遊新亮點。

⑵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每年獎助 2 名青年駐點美濃展店創業營運。

⑶建置文創商品販售平台，與在地業者合作開發陶板、紙傘供民眾彩繪。

⑷鼓勵公私團體利用美濃文創中心「開庄廣場」舉辦各項藝文活動。

㈤型塑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1.積極爭取中央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款，挹注本市建設經費，協助本市各區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有效保存、修復本市客家文史資產。

2.辦理「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規劃設計暨工程案」，總經費 1,360 萬元，預計 107 年 12 月竣工。

3.辦理「柚子林美濃溪左岸景觀營造計畫」，總經費 749 萬元，預計 107 年 11 月竣工。

4.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第一戲院規劃設計」，總經費 120 萬元，預計 107 年 11 月完成，後續將爭取工程經費整建。

5.辦理「美濃永安聚落活化－邱義生夥房規劃設計」，總經費 119 萬 476 元，預計 107 年 8 月完成，後續將爭取工程經費整建。

㈥推動城市景觀道路綠美化

本府工務局持續推動各區景觀道路綠美化，107 年辦理中華路、九如一路、九如四路、翠華路、大中路、高楠公路、民族路、博愛路、同盟路、明誠路、中正路、國泰路、南京路、大順路、澄清路、四維路、民權路、青年路、光華路、和平路、民生路、五福路、中山三路、時代大道、府前路、凱旋四路、新光路輕軌沿線綠帶、特專一二等主要景觀道路植栽綠美化撫育工作，施作長度約 95 公里，面積約 80 公頃。

六、推動環境永續

㈠推動節能減碳

1.推廣如何因應氣候變遷及低碳生活，辦理 12 場次低碳飲食（含蔬食）推廣活動、1 場次生物多樣性及 1 場次永續生態推廣活動、1 場次蔬果轉型行動，總計參與共 600 人次。

2.推動本市永續發展業務

⑴ 101 年 12 月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⑵本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自 104 年 10 月 15 日公布施行，依其第

12 條規定，本市永續發展會進行任務擴編，更名「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其任務除原本推動本市永續發展外，並加入八大領域調適行動綱領的審議與決策。

⑶本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下設 10 個工作小組，於 106 年 12 月起陸續召開會議，更新指標等資料。並於 107 年 1 月召開「高雄市第四屆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會第 2 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辦理現況、工作報告及報告案。

3.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⑴ 107 年度輔導本市村里社區參與認證評等，計有 12 個村里社區取得報名成功（入圍）。

⑵ 107 年 5 月 21、23 日辦理完成 11 處 105 年度補助對象追蹤查核。

⑶ 107 年 5 月 25 日辦理完成 6 處本市銅級單位現地查核作業。

⑷ 107 年 5 月 30 日辦理完成第 2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教育訓練。

4.溫室氣體減量及碳資產管理

⑴結合 ICLEI KCC 辦理 1 場次高雄低碳城市 2.0 專業研習工作坊。

⑵輔導富樂夢公司 8 款橡皮擦取得碳足跡標籤。

⑶辦理 2 家次事業單位節能減碳輔導。

⑷辦理 5 家次事業單位溫室氣體盤查輔導。

⑸辦理 2 場次氣候變遷與再生能源教育訓練。

⑹辦理 1 場次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研商會。

⑺邀集溫室氣體排放源召開 1 場次減量策略交流會議。

5.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⑴藉由環保議題推動本市與國外其他國家城市進行交流。

⑵ 107 年 6 月 6-13 日市府組團赴波特蘭參加「2018 年波特蘭玫瑰節」，由楊明州副市長率秘書處、環保局、交通局、教育局、都發局、捷運局、工務局與會，與波特蘭保持姊妹市友好關係，並與出席玫瑰節的各國城市互相交流，提高本市國際能見度。代表團亦於玫瑰節結束後前往鄰近姊妹市西雅圖進行生態環保建設參訪。

⑶ 107 年 6 月 18-25 日市府組團赴加拿大蒙特婁參加「2018 ICLEI 世界大會」，由環保局蔡孟裕局長及交通局陳勁甫局長率環保局、交通局、水利局與會。交通局於會中擔任「生態交通於參與式城市設計」及永續專題講者，市府代表團並與日本京都、英國倫敦、德國多特蒙德市等城市於 C2C 城市對談中互相交流，環保局發表「因應氣候變遷高雄作為」；水利局發表「推動高雄再生水產業循環經濟－臨海污水

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

6.綠色採購推廣

⑴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28 家，並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107 年上半年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 7 千萬餘元。

⑵查核連鎖型及非連鎖型綠色商店、星級環保餐館、環保旅店計 13 家次；宣導綠色生活與消費合計宣導人次計 73,089 人次。

⑶推廣環保集點，並推動以一卡通騎乘本市 C-BIKE 公共腳踏車及使用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得綠點計畫，本市目前已加入 8,253 名環保集點會員。

7.建立友善低污染車輛使用環境

107 年 1-6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9,540 件，已完成審查撥款補助累計共 5,199 件，受理申請電動自行車與電動機車共 3,760 輛。

8.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新節電運動方案」推動「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107-109 年辦理節電基礎工作、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工作及因地制宜方案。

9.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10.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用水及用油資訊，以作爲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11.辦理本市整體能源數據分析與建構節電藍圖策略行動方案、提出節電措施方案報告、省電 A 咖網站更新及建構能源雲系統、節能志工培訓計畫、民眾參與節電活動、能源管理行動辦公室。

12.學童交通安全扎根計畫—公共運輸體驗活動

⑴爲推廣市民多搭乘公共運輸，減少使用汽機車，並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對象延伸到學童及長輩，本府交通局結合國中小學校外教學及樂齡中心活動，由交通專業講師全程引導，說明路線規劃，到站時間查詢，實際帶領學員搭乘公共運輸，沿途並機會教育解說公共運輸工具、交通安全及環境保護等觀念，讓學童從小培養搭乘公共運輸習慣，並遵守交通規則。

⑵ 106 年公共運輸體驗活動配合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活動，安排至哈瑪星地區參訪，辦理學童 110 場次，長者 23 場次，共計辦理 133 場次，超過 4,000 人參與。

⑶ 107 年公共運輸體驗活動預計辦理 120 場，預估有 3,600 人參與。

13.加強推動低碳綠色公車，追求城市永續發展，自 102 年全國首創推出旗美國道快捷電動車隊後，本市積極協助客運業者申請中央補助經費汰換車輛或新購電動車輛。截至 107 年 6 月本市電動公車數量達 87 輛，成為全國擁有電動公車數最多城市；預定 107 年底電動公車達 150 輛，119 年本市公車全面電動化。

14.推動電動汽車共享系統

為因應全球暖化及空氣汙染問題日益嚴重，本府交通局率先引進電動汽車共享系統，預計於市區重要行政中心、商圈賣場、觀光景點、捷運站等地設置 50 處電動汽車共享租賃站，提供民眾純電動汽車甲租乙還服務。經辦理公開評選作業於 106 年 5 月正式簽約，預計簽約後 2 年內建置完成 50 站及提供至少 84 輛車營運，目前廠商正進行相關籌備作業，俟完成後上路營運。

15.全面加速推動低碳綠能運輸，降低空汙排放，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提供電動機車路外、路邊停車場全部停車免費，純電動汽車路邊每日 6 小時停車免費優惠（路外停車場全日免費）。

16.山區及偏遠區域因汛期及颱風期間老舊傳統斗笠燈及日光燈故障率極高，故將其汰換成防塵、防水且低耗能 LED 燈，自 106 年起至 107 年 5 月底汰換岡山、路竹、燕巢、美濃、杉林等區共計 2,000 餘盞。

17.汰換傳統鐵桿路燈為景觀路燈

截至 107 年 6 月已完成汰換苓雅區凱旋四路（中山四路—成功一路）、前鎮區海邊路（三多—四維四路）、愛河河西路綠帶。

18.公有綠建築工程

本府辦理公有建築物工程時，皆先行評估其綠建築可達級數，基本為銀級，必要時設為黃金級或鑽石級，茲將符合綠建築之新建工程，臚列如下：

⑴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黃金級）

第 1 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已於 106 年 6 月完工，第 2 標工程（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預定 108 年 5 月竣工。

⑵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黃金級）

總經費約 8 億元，106 年 6 月開工，預定 108 年 5 月完工。

⑶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銀級）

總經費 2 億 8,473.4 萬元，105 年 11 月開工，已於 107 年 4 月啓用。

⑷林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銀級）

總經費約 3 億 6,000 萬元（不含公共藝術、區公所室內裝修），預定 107 年 9 月取得使用執照，同年 10 月完工。

⑸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銅級）

總經費 1 億 1,475 萬元，預定 107 年 11 月取得新塔使照，供既有塔位搬遷進駐使用後，再進行拆除工程，以取得全部使照。

⑹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興建工程（銀級）

總經費 3 億 6,735.5 萬元，預定 109 年 6 月完工。

⑺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第二期（銀級）

總經費 9,516 萬元，預定 107 年 7 月開工，108 年 5 月完工。

㈡環境污染防制

1.提升空氣品質

⑴固定污染源管制

a.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7 年 1-6 月共受理固定源設置 22 件次、操作 43 件次、變更 11 件次、異動 202 件次、展延 131 件及補換發證 96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6 件、操作許可證 146 件。

b.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7 年 1-6 月完成 20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18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20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NO_2 查核 20 根次，資料平行比對查核 37 月次。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c.安排巡臭員於工業區或特定區域進行異味巡查，107 年 1-6 月於轄內執行 54 日巡查工作。

d.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7 年 1-6 月共完成 89 家工廠查核及排放量估算作業、管道或周界異味檢測 13 根次，其中 8 點次進行 GC/MS 分析；完成 34,556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41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32 站次氣漏檢測。

e.107 年 1-6 月完成 106 年第 4 季及 107 年第 1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2289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291 場次。

f.107 年 1-6 月針對轄區戴奧辛污染源進行全面法規符合度巡查工作 108 根次查核，執行戴奧辛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 9 根次、執行重金屬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作業 3 根次，定期辦理戴奧辛及重金屬空氣品質監測。另執行 P.S.N 檢測作業 2 根次、VOC 檢測 5 根次、管道異味官能測定 10 根次、燃料含硫份分析採集 9 樣品。

g.107 年 1-6 月分別完成五常里測站 OP-FTIR 連續監測計 181 日及潮

寮測站 OP-FTIR 連續監測計 181 日。

h.高屏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程共列管 456 家既存固定污染源（包含 426 家排放量申報對象、2 家自願申請、28 家列入下一期程列管）。

i.107 年 1-6 月完成完成巡查室內空品 277 家次、挑選重要公共場所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13 家次、網站訊息更新 8 則、辦理室內空氣品質跨局處協商會議 1 場。紙錢集中焚燒與減燒推廣作業目前已經完成寺廟擴充巡查 85 家次，寺廟維護巡查 231 家次，中元普渡紙錢集中燒局內協調會 1 場，以功代金目前所募得款項約爲 111 萬元、天公生及清明節紙錢集中焚燒紙錢量約 344 噸。

餐飲業空氣污染管制及輔導改善目前已經完成餐飲業巡查 196 家次，達一定規模餐飲業約 116 家。針對一定規模餐飲業訂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辦法，於 106 年 11 月施行，並召開 1 場次法規宣導說明會。

⑵逸散污染管制及洗掃街作業

a.107 年 1-6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 12,149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計 502 處次。

b.洗街作業量 107 年 1-6 月累計長度爲 35,085 公里，營建工地累計長度爲 14,689.47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58 家進行道路認養，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202.71 公噸。

c.107 年 1-6 月累計完成 45 天次裸露地巡查工作。1 場沿岸區里河川揚塵宣導說明會議、1 場揚塵防制聯繫會議。分析監測部分購置 3 月高屏溪流域裸露灘地圖資，2 月進行 1 次落塵監測作業。進行 2 次空拍作業。另於沿岸易發生河川揚塵污染路段進行 332 公里洗街作業。

d.逸散性污染管制 107 年 1-6 月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11 場次；進行逸散性巡查 1,242 處次。

⑶移動污染源管制

a.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

107 年 1-6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254 萬 9,576 輛次，本市機車定檢數量 45 萬 6,378 輛次；到檢率爲 87.13％，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 17.9％。針對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18 萬 6,627 輛次，94,015 輛次已完成改善。另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 5,141 輛，不合格

車輛 771 輛，其中 579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b.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

107 年 1-6 月執行柴油車動力站排煙檢測數共 4,859 輛次，執行路邊攔檢排煙 597 件，油品含硫量及芳香烴抽油送驗 37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 324 件次，均已通知限期改善及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c.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

107 年 1-6 月租賃站總數 299 座，腳踏車 4,300 輛；一卡通記名人數計 48,856 人，總記名人數達 77 萬 837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13,509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 4.59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6,714 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6.23 次。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人次約 3.6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8.7%。本市公共腳踏車結合一卡通票證，開發網路記名登錄系統，及提供租賃站記名功能，提供民眾隨時隨地辦理一卡通記名登錄的便利性；開發 APP 行動軟體（2.0 版），並於 107 年 6 月 1 日提供租賃者傷害保險。

⑷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

107 年 1-6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16 天，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 21 點次，告發 1 件次不符油品管制標準。

⑸空氣品質不良率持續改善

107 年統計 1-6 月空氣品質不良率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35.29%，空品不良站日數為 511 站日，主要污染物為細懸浮微粒及臭氧（8 小時）。

⑹本市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辦理情形

a.107 年 1-6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689 件，收繳金額 7,774 萬 6,746 元。

b.107 年 1-6 月固定污染源空污費（含補繳）總收繳金額共 2 億 7,900 萬元。

⑺ 107 年 1-6 月計 4 個單位提出空品淨化區申請案，申請經費共計 189 萬 6,346 元，俟委員審查現勘後核定補助。自 85 年累計至 107 年 6 月止，本市共計有 528 處空品淨化區，包括環保署補助 67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461 處，綠覆總面積 222.3 公頃。

2.確保安寧居家環境

⑴一般噪音作業管制

參酌本市都市計畫劃分區域圖及每季環境音量現況調查結果，定期檢討噪音管制區分類圖，每 2 年檢討 1 次。於 105 年 2 月公告「高雄市轄境噪音管制區範圍及分類」，執行噪音管制作業。

⑵航空噪音作業管制

審查案件數 107 年 1-6 月共計 12 件，已完成初審及現勘拍照，合格件函送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後續事宜。

⑶ 107 年 1-6 月辦理交通噪音會勘 4 次，執行交通噪音環境音量監測共計 2 件，監測結果超過管制標準者，依規定辦理改善事宜。

3.防治水污染

⑴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並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7 年上半年本市列管事業 1,661 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467 家，實際核發 453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338 家，實際核發 332 家，事業（含畜牧業）排放許可（文件）核發率計 97％；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11 家，實際核發 10 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45 家，實際核發 143 家，下水道系統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計 98％。

⑵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轄內經公告列管之社區辦理化糞池定期清理申報事宜。

⑶配合環保署政策、法令之頒布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民眾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4.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92 處（含控制場址 56 處，整治場址 20 處，及應變措施場址 16 處），面積為 751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5.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⑴輔導本市 530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378 家次、裁處 11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1,979 件。

⑵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核可文件、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821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48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26 件。

⑶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9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10 場次及無預

警傳員測試 20 場次。

⑷ 107 年 3 月 22 日辦理「107 年高雄市災害防救演習兵棋推演—預推」。

⑸ 107 年 3 月 23 日辦理「107 年高雄市毒災應變中心開設」。

⑹ 107 年 3 月 23 日辦理「107 年高雄市災害防救演習」正式演習。

⑺ 107 年 5 月 15 日辦理「毒災線上模擬演練」。

⑻ 107 年 5 月 30 日邀請對象全市毒化物大量運作業者，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法規宣導說明會」1 場次。

⑼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107 年 1-6 月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24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60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旅館業、餐飲業、公寓大廈或其他營業場所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11 件。

6.廢棄物處理

⑴大林蒲填海工程

辦理第十四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⑵水肥處理工作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7 年 1-6 月共處理水肥 36,978.6 公噸。

⑶西青埔衛生掩埋場

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7 年 1-6 月共處理沼氣計 217.3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347.5 萬度。

7.事業廢棄物管理

⑴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

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7 年 6 月列管公告對象本市共計 3,595 家。

⑵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 107 年 1-6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156 件。

⑶ 107 年 1-6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共計 5,719 次。

⑷持續辦理事業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107 年 1-6 月共計審查通過 752 件。

⑸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

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7 年 1-6 月共執行 18 場次，移送保七偵辦案件共計 14 件。

8.妥善處理本市 4 座資源回收廠產生飛灰衍生物，107 年 1-6 月進燕巢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 37,425 公噸。

9.大寮及旗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7 年 1-6 月共處理 9,138 公噸。

10.焚化底渣委託及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

辦理焚化底渣委託及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107 年 1-6 月完成底渣委託再利用 28,383 萬公噸，自辦焚化底渣再利用 56,201 萬公噸。

11.掩埋場活化闢建工程

辦理路竹掩埋場活化工程，預估可提供 24 萬立方公尺掩埋空間。另將委託技術顧問機構辦理燕巢掩埋場三期掩埋場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土地開發及水土保持規劃等作業。

12.辦理 CLSM 預拌混凝土廠品質能力認證試辦計畫，共計 6 家，藉此強化焚化再生粒料工程應用之可行性。

13.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7 年 1-6 月共計受理 12,607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7,325 件，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14.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

⑴針對違規廣告，依電信法規定，2 日內執行停話並處罰鍰，以有效遏止廣告物之違規行為並改善市容觀瞻。107 年 1-6 月加強執行廣告稽查，共斷話處分 246 件。

⑵針對違規張貼及懸掛廣告加強宣導及取締，107 年上半年與 106 年同期比較，違規廣告物經告發件數從 834 件下降至 639 件，減少約 23.4％，違規廣告明顯改善。

⑶依廢棄物清理法辦理戒檳班講習，107 年 1-6 月共辦理 2 場，實到人數有 560 人次參加；預計 7-12 月將再辦理 3 場次，參加人數估計約 610 人。

15.本市八大流域水污染案件稽查，統計 107 年 1-6 月共計稽查 1,144 件次，裁處 109 件次，實際停工 4 件次，裁處 1,476 萬 5,176 元。

16.環境品質監測

⑴空氣品質監測

a.設有 20 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 1 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懸浮微粒、鉛、落塵量等，107 年 1-6 月計檢測 608 件樣品，848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

b.設有 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環保署 12 站，並設置 2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臭氧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

c.執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等檢驗。

⑵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a.河川水質監測

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107 年 1-6 月共計檢測 361 件樣品，4,818 項次。

b.湖潭水質監測

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7 年 1-6 月共檢測 30 件樣品，330 項次。

c.飲用水水質檢驗

107 年 1-6 月共計檢驗 602 件樣品，6,425 項次，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d.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

107 年 1-6 月共檢驗 21 件樣品，193 項次。

e.事業廢（污）水檢驗

107 年 1-6 月共檢測 158 件樣品，1,081 項次。

⑶廢棄物檢驗

107 年 1-6 月計檢測 69 件樣品，432 項次。

⑷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a.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 48 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

b.107 年 1-6 月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結果合格率為 100%；道路交通音量監測結果合格率皆為 100%。

⑸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

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7 年 1-6 月共計檢測 29 件。

㈢自來水供應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⑴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5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0-110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南化水庫補足。

⑵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

2.賡續督促自來水公司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7 年 1-6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 20.686 公里。

3.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⑴行政院為加速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於 104、105 年度分別支應 10 億元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本市 104、105 年度共獲水利署核定 1 億 3,648 萬 2,800 元補助款，106、107 年度由水利署以投資方式撥付自來水公司執行。

⑵經濟部水利署 106-107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本府獲水利署核定補助 1,794 萬元，截至 107 年 6 月共計補助 801 件，金額 1,376 萬元（中央補助 949 萬元，本府配合款 427 萬元）。

⑶ 107 年度提報「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獲水利署核定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總計 169 萬元，刻正辦理中。

㈣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

1.本府環保局 107 年 1-6 月聘僱臨時人員 277 人。

2.107 年 1-6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6 億 8,853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面積共計 1 億 9,669 平方公尺；溝渠清疏長度約 1,298 萬公尺，清疏污泥重量約 77,000 公噸。

3.公廁管理與維護

⑴由本府秘書處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4,943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1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公廁年度成績，107 年 1-6 月檢查 40,754 座次。

⑵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針對普通級及普通級以下公廁，由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4.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7 年 1-6 月垃圾清運每週 5 日，計清運 20 萬 2,771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40 公斤；資源回收量 26 萬 3,191 公噸，資源回收率 51.98％；回收養豬廚餘做爲動物飼料，計 35,906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3,510 公噸，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5.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⑴ 107 年 1-6 月本土性登革熱確定病例計 1 例、境外確定病例計 16 例，通報 756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⑵ 107 年 1-6 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80,011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10,577 處；空地清理 4,900 處；清除容器個數 1,16 萬 5,401 個；清除廢輪胎 8,945 條；出動人力 55,694 人次。

⑶ 107 年於 3 月 15 日至 5 月 8 日實施本市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

㈤海洋污染防治及保育

1.強化海洋團隊海污防治能量

整合大高雄地區公私部門之行政資源，組成海洋團隊，建擘聯合防護體制，規劃大高雄海污防治責任區，並針對市轄海域機動執行巡查機制，藉由強力稽查與積極查處，可提升市轄海域水質，並利用海污通報專線 24 小時接受民眾報案（0800-265-000），處理突發海污案件，強化海洋污染聯繫通報機制。

2.加強市轄海域稽查及水質監測

漁港區及商港區列爲重點稽查區，並且接續實施「好險專案」，與高雄港口管理機關、海巡署等單位聯合執行海洋污染防治稽查任務，針對船舶投保契約文件進行查核，以確保市轄海域受污染時可據以求償。此外，持續執行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並將全年 4 季監測市轄海域環境資訊公開，107 年 1-6 月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執行海域稽查 22 次、陸域稽查 47 次。

3.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海底（漂）垃圾清除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計畫」

爲維護市轄海域環境暨培植保育觀念，配合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海底（漂）垃圾清除作業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107 年 1-6 月已執行海底（漂）垃圾清除作業 10 趟次，清出海底垃圾逾 900 公斤；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15 場次，累計逾千人參與。

4.推辦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

爲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漁業文化，使本市國中小學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自107年1-6月共前往6所中小學，總計上課人數約有361人。

5.督導魚苗放流作業，補充沿近海漁業資源

107年1-6月配合臺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等單位辦理魚苗放流，在蚵子寮、茄萣、彌陀、林園施放黃錫鯛、烏魚、黃鰭鯛及布氏鯧鯵魚共106萬尾，藉以增加市轄海域魚類資源。

6.獎勵休漁

賡續辦理107年度獎勵休漁計畫，凡於休漁獎勵期間符合出港90日及在港120日之漁船主皆可提出申請，107年度1-6月漁船獎勵休漁，審核符合資格者合計188艘，核發獎勵金額270萬1,200元。

7.辦理獎勵廢棄漁網回收再利用計畫

爲降低廢棄漁網隨意拋棄污染海洋環境，本府海洋局107年試辦本市廢棄漁網回收獎勵計畫，自5月9日起，漁民只要拿廢棄漁網至漁會秤重登記，每10公斤即可兌換100元商品禮卷，截至6月已回收24,167公斤廢棄漁網。爲擴大回收廢漁網效益及多元用途，海洋局更進一步公告開放免費索取。中華藝校即以回收廢棄漁網，創作「小巨人不見了～尋找城市小巨人」環境裝置藝術，另有農民索取廢漁網鋪設於果園瓜棚用以防蟲防蛇，還有市民發揮巧思DIY成海洋風的居家裝飾，達到再利用回收廢漁網目的。

㈥漁港更新再造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計有前鎮漁港等16處漁港，107年1-6月賡續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33件，爭取中央委辦及補助經費爲12億3,427萬元，本市自籌經費爲6億1,413萬元，總計工程經費爲18億4,840萬元。

㈦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配合中央離岸風電政策，已爭取經濟部於興達港設置「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並劃定「海洋觀光遊憩區」、「修造船產業區」及「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三大分區爲開發主軸，在「海洋觀光遊憩區」方面，現階段以持續推動水域遊憩活動爲主，在「修造船產業區」方面，現有潛在廠商對修造船產業區土地有高度興趣，將俟農委會漁業署變更爲非公用撥返國產署，本府基於活化興達漁港立場，續辦土地招商。在「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方面，以「一區三中心」概念，將專區劃分爲「海洋工程」、「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海洋科技」、「創新材料」四大主軸推

動發展，爲利用本市既有海洋工程、金屬及造船等產業優勢，開發爲離岸風電機組水下基礎基地，未來將結合台南沙崙綠能科學城及南科路竹園區形成綠能科技廊帶，以提升本市加值型產業，並將台灣發展爲亞洲綠能重要生產基地。

㈧改善蚵子寮漁港整體景觀

基於蚵子寮漁港假日人潮眾多之利基，近年來規劃以漁港爲核心，配合當地漁村文化與周邊景點，及梓官漁會的生鮮魚貨拍賣市場、水產品加工供銷及零售海鮮市場等，結合相關資源，使蚵子寮漁港能成爲生產兼具觀光休閒漁港。

梓官魚市場於 103 年 7 月啓用，是全國首先符合世界標準之魚貨拍賣 HACCP 系統，另蚵子寮漁港新地標—觀光魚市場之「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已於 107 年 4 月取得使用執照。

另有關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土地部分，業於 107 年 4 月完成國有土地有償撥用爲市有土地，依據漁港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屬漁港一般設施，優先由漁港所在地漁會擬訂投資計畫，向本府申請租用經營。本府海洋局刻輔導梓官區漁會擬訂經營計畫書，並積極與該漁會協商租賃事宜，俾利後續正式開幕營運。

㈨打造「高雄生態廊道」

目前本市境內經內政部營建署公告已有「洲仔」、「楠梓仙溪」、「大鬼湖」3 處國家級重要溼地，以及由北到南的「茄萣溼地」、「永安溼地」、「鳥松溼地」、「援中港溼地」、「半屏湖溼地」、「高雄大學溼地」、「鳳山水庫溼地」、「林園人工溼地」、「大樹舊鐵橋人工溼地」9 處地方級（暫定）溼地公園，另外加上「中崙溼地」、「愛河溼地」、「檨仔林埤溼地」、「中都溼地」、「鹽水港溼地」、「內惟埤溼地」、「寶業里滯洪池」、「本和里滯洪池」及「林園海洋溼地」等 9 處溼地，總計 21 處，總面積超過 1,055 公頃，完整串聯成高雄溼地公園網絡。

㈩創造優質公園綠地

本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截至 107 年 6 月已開闢 672 處，面積達 2,483 公頃，加計其他使用分區（含非都市計畫區）已開闢供民眾使用之公園綠地面積約 3,348 公頃，每人可使用綠地平均爲 12 平方公尺。107 年度公園綠地開闢及改造如下：

1.鳳山區公七（大東公園）北側景觀改善工程

本基地位於鳳山區公 7（大東公園）（新編號公 4）北側，改造面積 3.6 公頃，工程費約 4,928 萬元，於 107 年 3 月開工，預定同年 11 月完工

。

2.鳳山區衛武營三連棟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本基地規劃範圍位於苓雅區衛武段 992-5 地號範圍內之三連棟周邊，改善面積約 5 公頃，工程經費約 4,000 萬元，已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鎮之心工程補助工程費 3,200 萬元，自籌 800 萬元，目前辦理發包中。

3.衛武營都會公園內共融遊戲場改善工程

捨棄塑膠遊具，採用沙坑、攀爬、跳躍等遊具，並且提供無障礙、親子可共同進入遊玩的共融遊戲場，工程經費約 1,500 萬元，於 107 年 6 月開工，預定同年 12 月完工。

4.楠梓區 07 兒 04（隆昌兒童遊戲場）景觀改善工程

本基地位於軍校路 876 巷旁，面積約 0.23 公頃，改造經費約 500 萬元，目前辦理發包中。

5.楠梓區 7 號公園（莒光段一小段 6 地號等）開闢工程

本基地位於左楠路、榮昌街間，面積約 0.5 公頃，開闢經費約 2,040 萬元，於 107 年 3 月開工，預定同年 10 月完工。

6.左營區 05 兒 08（富民兒童遊樂場）景觀改善工程

本基地位於富民路、太原街旁，面積約 0.11 公頃，改造經費約 384 萬元，於 107 年 6 月開工，預定同年 10 月完工。

7.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開闢工程

原爲覆鼎金公墓，104 年 1 月公告發布實施，變更 26.41 公頃爲公園用地，配合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遷葬計畫，以分年分期方式進行規劃、施工，開闢總經費約 4 億 9,310 萬元，已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鎮之心工程補助工程費 2 億 1,200 萬元，自籌 5,300 萬元。第 1 期工程於 106 年 12 月完工，第 2 期工程分 3 標進行，目前進行第 1 標下游排水改善與防汛排水工程，預定 107 年 8 月完工。

8.三民區愛河之心設施改善工程

本基地位於同盟路、博愛路口，工程費約 2,000 萬元，已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鎮之心工程補助工程經費 1,600 萬元，自籌 400 萬元，於 107 年 4 月開工，預定同年 10 月完工。

9.苓雅區 01 綠 37 景觀改善工程

本基地位於五福一路至同慶路段，面積約 0.41 公頃，工程費約 628 萬元，於 107 年 4 月開工，預定同年 10 月完工。

10.敬老亭、中正橋下廁所改建工程

本基地位於愛河七賢路段與中正橋下，工程費約 300 萬元，目前規劃設計中。

11.前鎮區第 79 期市地重劃區公 4 及公 13 開闢工程
本基地位於擴建路、新生路口，面積約 2.25 公頃，開闢工程費 3,668 萬元，於 106 年 12 月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12.39 期市地重劃鄰里公園（振興公園）景觀改善工程
本基地位於修文街 23 巷旁，面積約 0.1467 公頃，工程費約 363 萬元，於 107 年 3 月開工，預定同年 10 月完工。

13.前鎮區新光路文林廣場景觀改善工程
本基地位於新光路與文林街口，面積約 0.14 公頃，改造經費約 600 萬元，目前規劃設計中。

14.漁港高架道路匝道橋下景觀（含排水設施）既有設施改善工程
本工程爲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委託養工處進行，改善經費約 1,500 萬元由前述兩單位提供，於 107 年 6 月完成發包。

15.小港區第 89 期重劃區（少康營區）公園開闢工程
本基地爲小港區「機 12」用地（少康營區），占地約 23.25 公頃，101 年 6 月遷出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劃設約 10 公頃的公園用地，開闢經費約 1 億 8,889 萬元，於 106 年 10 月開工，預定 107 年底完工。

16.小港區六苓兒童遊戲場與二苓兒 5-3（華仁）兒童遊戲場景觀改善工程
六苓兒童遊戲場位於新豐街 49 巷旁，面積約 0.23 公頃、華仁兒童遊戲場位於華仁街 113 巷旁，面積約 0.18 公頃，本工程改造經費約 663 萬元，於 107 年 4 月開工，預定同年 10 月完工。

17.小港區港南兒童遊戲場景觀改善工程
本基地位於翠亨南路、平順街間，面積約 0.17 公頃，改造經費約 400 萬元，目前辦理發包中。

18.小港區 03 綠 04（環保公園）景觀改善工程
本基地位於中正體育場旁，面積約 0.23 公頃，改造經費約 300 萬元，目前辦理發包中。

19.小港區山明兒童遊樂場改善工程
本基地位於山明路與華山路間，面積約 0.15 公頃，改造經費約 350 萬元，目前規劃設計中。

20.小港區桂林公園觀機平台改造工程

本基地位於桂陽街旁，面積約 1.68 公頃，改造經費約 500 萬元，目前規劃設計中。

㈩空地綠美化

1.107 年 1-6 月本府各局處及區公所申請空地綠美化案共計 24 件 74 地點，面積約 10.1 公頃。

2.有關百萬植樹計畫，101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6 月，總累計 74 萬 8,277 株喬木，累計減碳量 54,833 噸/年。

㈪開發地利，市民共享幸福城市

爲引導都市發展，重塑社區風貌，本府積極執行土地開發業務，107 年度辦理開發中土地約 793 公頃，含 28 處公辦重劃區面積約 451 公頃及 5 處區段徵收區面積約 34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優質建築用地約 481 公頃、無償取得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312 公頃，並興建完善公共設施及綠美化生活環境，帶動整體開發產值，讓高雄成爲最愛生活的幸福城市。

1.中都地區重劃區（第 42 期、68 期、69 期重劃區）

爲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本府於 97 年 3 月公告辦理中都地區第 42 期及第 68 期市地重劃，開發總面積共約 39.84 公頃，101 年 12 月重劃工程完工。截至 107 年 6 月計標售 33 筆抵費地，其中第 42 期重劃區業於 103 年 10 月完成財務結算，104 年 9 月成果報告書報內政部備查。另第 69 期重劃區 104 年 11 月重劃工程完工，重劃區中「倒焰窯」歷史建築拆遷事宜，窯體基礎試掘作業 106 年 11 月已完成，107 年 5 月提送成果報告書，目前辦理審查作業中。

2.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60 期、70 期、79 期、80 期、83 期、88 期、90 期、94 期、95 期重劃區）

⑴第 60 期重劃區

爲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於 98 年 5 月公告第 60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該重劃區總面積約 10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101 年 6 月辦竣土地登記，俟區內土地污染改善完成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⑵第 70 期重劃區

106 年 5 月公告重劃計畫書，6 月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11 月執行環境監測作業，107 年 6 月進行重劃工程發包作業。重劃前後地價提送 6 月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7 年第 3 次會議評議，全

案通過。

⑶第 79 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統一夢時代旁，於 104 年 12 月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作業已完成，105 年 3 月起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截至 107 年 6 月已完成 71%點交。

⑷第 80 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公告期滿，107 年 2 月辦竣土地登記，重劃工程於 106 年 11 月開工，預定 107 年 8 月完工。

⑸第 83 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自 105 年 7 月 20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19 日止，重劃工程 106 年 5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0 月完工。

⑹第 88 期重劃區

總面積約 11.22 公頃，預計開發特貿用地約 5.39 公頃，交通用地約 1.29 公頃及公共設施用地約 4.54 公頃，本重劃計畫書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公告期滿。另重劃工程已於 107 年第 4 次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審查通過，刻正函請承包商提送都市設計審議。

⑺第 90 期重劃區

總面積約 16.90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1.2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68 公頃，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爲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本重劃區已無需辦理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重劃計畫書已於 107 年 6 月提送本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第 10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將依程序報請內政部核定。目前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勞務採購前置作業中。

⑻第 94 期重劃區

總面積約 20.2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2.3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95 公頃，105 年 5 月辦畢重劃區範圍會勘，107 年 5 月召開第二次座談會，並辦竣環境影響評估。重劃計畫書提送本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審議後，續依程序報請內政部核定。目前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勞務採購前置作業中。

⑼第 95 期重劃區

總面積約 10 公頃，預計開發特貿用地 5.8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4.12 公頃，本重劃範圍勘定作業於 106 年 10 月辦竣，106 年 12 月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因環保署 107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

開發行爲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本重劃區已無需辦理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重劃計畫書提送本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審議後，續依程序報請內政部核定。目前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勞務採購前置作業中。

3.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

總面積約 24.7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5.9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77 公頃，本府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3 月公告期滿確定，土地分配業於 107 年 4 月公告期滿，重劃工程於 106 年 2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2 月完工，另地上物查估補償部分，刻正辦理自由路、復興路等私有地查估作業。

4.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總面積約 4.1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48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4 公頃，惠豐街銜接惠春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已於 102 年 8 月完工，全區重劃工程於 106 年 5 月完工。私人土地部分於 106 年 9 月完成土地點交，台糖公司土地分配異議尚在處理中。

5.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

總面積約 12.6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0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58 公頃。105 年 3 月環保局函復本重劃區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同年 12 月召開環境影響說明書作成前之公開會議時，因與會民眾強烈陳稱本重劃區及其周邊原文大用地尚有土地租約等爭議未決，應請釐清後方可辦理本區環評等開發作業，目前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暫停中。本案俟凝聚原文大用地土地租約爭議解決共識後，隨即重啓環評、水保審查相關作業程序。

6.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

總面積約 34.10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9.3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4.75 公頃，重劃工程於 106 年 7 月完工、11 月完成重劃登記，並於 107 年 5 月完成土地點交作業、6 月已標售 1 筆抵費地。

7.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總面積約 48.78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土地約 28.7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 公頃，重劃計畫書分別於 106 年 4 月及 107 年 1 月報請內政部核定，內政部皆退請市府檢討，本案刻正辦理細部計畫個案變更，俟辦竣個案變更後，即研擬重劃計畫書重新報核。現正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水土保持計畫變更作業，重劃工程同步規劃設計中。

8.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總面積約 10.6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住宅區土地約 7.1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 公頃。除國有財產署 2 筆土地因異議提起行政訴訟尚未點交外，其餘土地皆已辦竣土地點交，至 107 年 6 月已標售 7 筆抵費地。

9.第 84 期市地重劃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 5-3 用地）

總面積約 7.80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4.29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1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自 10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1 月 28 日止，重劃工程於 105 年 8 月完工。區外擋土牆占用部分調整分配，全區完成土地點交，至 107 年 6 月計標售 14 筆抵費地。

10.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

總面積約 7.9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9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11 月公告，106 年 12 月辦理分配位置草圖說明，目前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重劃工程，預計 108 年 12 月完工。

11.第 86 期前鎮區台糖段市地重劃區

總面積約 12.40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約 7.9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3 公頃。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於 106 年 6 月 22 日通過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現正積極辦理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業務。重劃工程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2 月完工，並持續進行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作業中。

12.第 87 期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總面積約 28.88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 17.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29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業於 106 年 7 月公告期滿，重劃工程於 106 年 7 月開工，預計同年 12 月完工，並持續進行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作業中。

13.第 89 期市地重劃區（原少康營區）

總面積約 23.25 公頃，預計開發公園用地約 10 公頃、道路約 2.42 公頃、建築用地約 10.83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自 106 年 12 月 27 日至 107 年 1 月 26 日止計 30 日，刻正辦理土地分配異議處理作業。重劃工程於 106 年 9 月開工，現正積極辦理工程施工作業，預定 107 年 10 月完工。

14.第 91 期市地重劃區（觀音山、觀音湖 A 區）

總面積約 36.10 公頃，預計開發風景住宅區約 28.40 公頃、河川區約

1.06 公頃及公共設施用地約 6.64 公頃。因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意見如滯洪量體不足、未考量截水溝、擋土牆用地等，均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故已先行暫緩水土保持及環評作業，由本府都發局將所涉都市計畫變更事項納入後續通盤檢討。

15.第 92 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總面積約 26.60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41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20.19 公頃。重劃計畫書 106 年 4 月公告期滿，刻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及重劃工程規劃設計作業。

16.第 93 期鳳山區工協新村周圍市地重劃區

總面積約 15.89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07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0.82 公頃。本區重劃前後地價於 106 年 9 月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6 年第 7 次會議評定，現正積極辦理計算負擔及分配設計等後續相關作業。重劃工程於 106 年 11 月發包及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作業中，並預計於 108 年 8 月完工。

17.第 97 期市地重劃區（路竹區文高用地）

總面積約 3.46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8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2.28 公頃。本案於 106 年 6 月勘定重劃範圍，內政部營建署於 107 年 3 月 13 日召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18 次會議，會議決議：准照本府研析意見（人陳意見不予採納，維持原補辦公展草案）通過；另教育部辦理文高用地廢止徵收作業中，本案俟完成廢止徵收作業後續辦重劃開發業務。

18.第 98 期市地重劃區（楠梓區停 22 用地）

總面積約 0.48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21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0.27 公頃。本案於 106 年 10 月完成範圍勘選，同年 11 月舉辦重劃區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因本區平均重劃負擔超過 45%，現正積極與地主溝通徵求同意中。

19.大社區段徵收區

總面積約 97.1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8.1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9.05 公頃。本案 105 年 5 月委外辦理地質調查與安全評估作業確認旗山斷層橫切開發區範圍內，經評估土地所有權人領取該區抵價地意願恐低，分配後所餘可標售土地亦恐因地質安全疑慮，造成日後不易標脫或標售價格偏低等情形，刻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重新檢討都市計畫。

20.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總面積約 91.72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0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69 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本區都市計畫目前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後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俟完成法定程序後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21.燕巢區段徵收區

總面積約 21.09 公頃，依現行都市計畫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2.6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43 公頃。107 年 3 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召開專案小組聽取本府簡報「變更燕巢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 4 次會議，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22.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區

總面積約 73.7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1.5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2.28 公頃。106 年 5 月提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審認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建設計畫案為重大建設，並轉陳行政院核定。惟教育部於 106 年 6 月函復非本案原始發起者，且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開發案業已核准開發在案，有關樹德科技大學第二校區內私有土地，若不透過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亦可申請辦理個案變更，以該校土地性質為由，認定該部為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似非妥適，建請本府再酌。106 年 7 月重新提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審認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建設計畫案為重大建設，並轉陳行政院核定後，再提送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續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惟內政部於 106 年 9 月函復因涉及法令適用之認定疑義，俟釐清疑義後另行函復本府。

23.前鎮區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區

總面積約 58.35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9.3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9.05 公頃。區段徵收計畫於 107 年 5 月經內政部核定在案，惟本府拆遷補償自治條例修正，爰補償清冊刻正重新辦理查估及製作中，俟補償清冊製作完成後，接續辦理區段徵收公告。土地改良物刻正重行辦理查估作業。

24.107 年 1-6 月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 2 億 6,258 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⑴前鎮、左營、三民、苓雅區等重劃區周邊聯外道路鋪面改善工程。

⑵愛河沿線設施修繕工程（中都溼地公園區域）。

⑶楠梓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⑷美術館園區景觀改造及展覽空間重塑工程。

㈤完成殯葬設施及公共景觀改善

1.改善公墓、納骨塔環境設施

⑴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

爲有效解決杉林區第四公墓舊納骨塔滲水沉疴，因應當地居民身後晉塔需求，並配合覆鼎金公墓回教墓區遷葬後回教徒墓葬用地需求，於杉林區第四公墓範圍內新設納骨塔（可容納 15,000 個櫃位）、樹灑葬區（640 個穴位）及歸眞園區（400 個遺骨存放單位、34 座土葬墓基），開發面積約 0.95 公頃。106 年 10 月開工，歸眞園區於 107 年 3 月啓用，納骨塔預定 107 年 10 月完工。

⑵本市公立納骨塔增設櫃位及周邊修繕案

爲解決納骨塔櫃位不足之需求並考量宗教性因素，自 105 至 109 年於仁武、鳳山、湖內、內門、旗山、路竹 6 區納骨塔增設 15,200 個櫃位及周邊環境綠美化工程。105 年完成內門、仁武、旗山、路竹 4 區共 4,300 個櫃位，106 年完成鳳山、湖內、六龜 3 區共 3,496 個櫃位，107 年預定增設旗山區 1,040 個櫃位。增設櫃位面板均採現代化型式，配合燈光設計，營造高質感的緬懷空間。除單人櫃位，並增加雙人櫃位、西式櫃位，提供多樣選擇。

⑶旗津生命紀念館增設「祈福燈」

爲活化旗津生命紀念館空間利用，運用民間寺廟光明燈構想，於 1 樓大廳設置 1,728 座 LED 手工精製白色觀世音菩薩祈福燈。106 年 6 月開放民衆申請，截至 107 年 6 月已點燈 1,018 座。

2.辦理三民區覆鼎金公墓遷葬案

覆鼎金公墓面積 45 公頃，地上墳墓 16,339 座，其中實墓 10,556 座、空墳 5,773 座，遷葬經費 6 億 5,192 萬 8 千元，分 4 區（A、B、C、D）4 期辦理遷葬作業。A 區於 106 年 1 月完工，B 區 106 年 9 月完工，C 區 106 年 12 月完工，D 區 107 年 5 月已遷葬完成。

3.改善第一殯儀館火化場家屬休息室

經重新規劃，室內裝潢採簡約、素雅風格，運用大面落地玻璃將陽光引入室內，營造療癒氛圍，提供溫馨雅緻的休息環境，讓家屬親友能夠在舉辦喪事或前來奔喪期間，在傷心疲憊時能夠稍作喘息、累積能量，獲得再出發勇氣。且於 107 年 2 月起引進專業廠商經營餐飲區，提供精緻

輕食及飲品，服務治喪及洽公民眾，期轉變殯葬設施給人冰冷的感覺，創造民眾（方便）、經營者（創造投資環境）及政府（提升服務品質）三贏的環境。

4.改善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⑴第二殯儀館汰換火化設備及煙道即時監測

爲減少火化作業產生的空氣污染，繼第一殯儀館 18 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於 105 年全面汰換完畢後，第二殯儀館自 107-109 年分 3 年進行 5 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汰換。爲讓民眾對火化排放之空氣品質更有信心，亦將比照第一殯儀館建置火化煙道即時監測系統，數據透過連線傳到服務中心螢幕，民眾可觀看即時監測數值；對外連線至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及環境保護局主機系統，共同監督確保設備正常運作。

⑵推動環保金爐委外經營及一館庫錢露天燃燒退場

爲徹底解決露天焚燒紙庫錢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創全國之先，設置 4 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103 年焚燒量 420 公噸，104 年焚燒量 1,300 公噸，105 年全年焚燒量爲 1,400 公噸，106 年全年焚燒量爲 1,450 公噸。106 年 12 月再首創環保金爐委外經營管理，完成既有 4 座環保金爐設備移交予廠商開始收費經營管理（OT）；增設 2 座環保金爐（BOT），107 年 4 月完工，露天燃燒已於同年 4 月完全退場。

⑶本市樹灑葬免收規費再延長

本市設置旗山及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2 處樹灑葬區，爲提高民眾接受環保葬法，設籍本市市民樹灑葬免收規費的措施，延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107 年 6 月旗山區使用 1,681 個穴位，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使用 1,302 個穴位，共使用 2,983 個穴位。自本市 99 年開始啓用自然環保葬園區起，從第 1 年之 7 件，經過強力宣導，民眾接受度逐年攀升，103-105 年申辦率分別係 1.05％、2.01％及 3.06％，甚至 106 年申辦比率已超越 4.35％。另爲因應民眾日益增加的需求，已開始規劃杉林區多元環保葬區。

⑷舉辦聯合奠祭

爲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本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一般民眾參與。107 年 5 月辦理 107 年上半年聯合奠祭，殮葬 11 位；截至 107 年 6 月共完

成 57 場次「聯合奠祭」，殮葬 365 位無名氏及 129 位家境清寒者。

㈤清淨家園．社區營造

補助社區動員志工針對社區內的閒置空地、街角髒亂點進行改造，並於 106 年首度推出「大學生根方案」，鼓勵大學生投入社區營造，注入創意活力，目前共有 10 組入選團隊投入實作，已有 8 組完成，其餘 2 組陸續於 107 年中完成，本方案將持續推動，讓更多年輕學子投入社造行列。

㈥擬定本市國土計畫

全國國土計畫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本市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為符合法令要求，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本府刻依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所訂相關規定辦理本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後續將針對本市管轄之陸域及海域，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四大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條件及指導原則，考量本市自然條件及整體發展需要，劃設前述四大國土功能分區，踐行國土計畫加強國土保育及促進土地有效管理之目的，並作為本市空間實質發展及管制之指導計畫。

七、重視社會安全

㈠加強毒品防制工作

1.提供藥癮者輔導處遇服務

⑴追蹤輔導藥癮個案心理與情緒支持、法律諮詢、醫療戒治與就業資源轉介等服務，截至 107 年 6 月共計轉介 120 人，其中醫療戒治（衛生局）19 人，保護扶助（社會局）10 人，就業輔導（勞工局）76 人，其他（民間社福、中途之家等）15 人。

⑵主動入監銜接輔導，針對在監藥癮者提供各項社會資源等資訊，俾利出監後續關懷輔導。截至 107 年 6 月共計辦理團體輔導 53 場/3,566 人次，個別輔導 31 場/377 人次及懇親會 6 場/1,084 人次。

⑶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1 條規定辦理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截至 107 年 6 月計辦理 14 場/492 人次參加。

⑷ 24 小時免付費戒毒成功專線（0800-770-885）提供戒毒資訊諮詢，截至 107 年 6 月計受理 669 通，其中藥癮者及其家屬來電總通數為 544 通，佔總通數 81.3％。

⑸辦理飛躍夢想團體，提供有藥癮困擾者或家屬情緒抒發等管道，截至 107 年 6 月共計辦理 23 場/209 人次參加。

2.統籌召開毒品防制座談

⑴毒品防制會報實施要點業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6 月 29 日函頒，接續辦理委員遴聘事宜，預訂 8 月召開第一次毒防會報。

⑵ 107 年 4 月 3 日邀集市府相關跨局處召開網絡工作小組，統籌規劃本市反毒政策及工作策略，強化網絡合作效能，預訂 8 月召開第二次網絡工作小組會議。

⑶針對毒品的使用易引發重大公共安全問題，建置毒防專家顧問諮詢團，整合藥物、精神科、犯罪心理、法律等多元專業團隊，俾提出有效降低毒品新生人口及促進藥癮者復歸社會之重要政策。

⑷連結公私部門跨域座談，邀請各界代表研討跨域毒品防制作為。截至 107 年 6 月邀集公私部門共 64 個單位，辦理 64 場次跨域座談。

3.不同群體毒品防制多元策略

⑴涉毒父母未成年子女輔導

因父母涉毒疏於子女照顧，依涉毒風險評估需求，提供家庭支持及相關資源服務，截至 107 年 6 月與本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合作，共計服務 26 個家庭。

⑵特殊群體毒防研討

a.2 月 22 日邀請本府相關跨局處、民間就業服務團體及毒防基金會等共 18 人，針對本市外籍移工就現況、毒品防制機制及境外預防宣導教育等議題交流。

b.2 月 22 日邀請本市 17 所大專院校、毒防基金會等辦理校園毒品防制研討座談，就預防宣導教育、轉介輔導及隱性人口發掘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共 17 人參與。

c.2 月 23 日邀請移民署、漁業署、海岸巡防總局、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保三總隊、本府海洋局、警察局及毒防基金會等單位，就阻絕毒品於境外防制議題座談交流，共 24 人參與。

d.3 月 9 日邀請移民署、漁業署、海岸巡防總局、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保三總隊、本府海洋局、警察局及毒防基金會等單位，針對毒品阻絕境外等議題座談交流，共 33 人參與。

e.4 月 20 日邀請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憲兵 204 指揮部、高雄憲兵隊、本市後備憲兵荷松協會等單位與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就高雄國軍部隊毒品聯防機制等議題交流，共 13 人參與。

4.社區宣導隱性個案主動求助

⑴結合本市大型活動、各項會議、廣播媒體等平台，宣導戒毒成功專線，鼓勵有藥癮困擾之民眾主動求助，截至 107 年 6 月共計辦理 111 場次/28,052 人次。

⑵強化宣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規定，鼓勵用毒隱性人口主動求助機制，截至 107 年 6 月共計辦理 63 場次，發掘毒品隱性個案 67 人。

5.建置毒防整合資訊平台

委託高雄醫學大學彙整毒品防制相關局處數據，以社區藥物濫用流行病學觀點，統整分析並監測在地化藥物濫用危險因子及保護因子等趨勢。

6.推動多元防毒宣導

⑴全面推動「健康天使 123」，為營造健康宜居環境，深耕社區防毒守護行動，以「1 看（識毒）2 聽（傾聽）3 抱報（擁抱與通報），人人都是健康天使」宣導活動，截至 107 年 6 月辦理 3 場次/1,100 人次參與。

⑵前進社區培訓在地師資辦理毒品辨識及通報知能，同時製作「讀腦，不毒腦」宣導影片，說明毒品對大腦的影響，推動藥癮去標籤化新觀點，截至 107 年 6 月辦理 32 場次/1,269 人次參與。

⑶運用廣播電台、發布新聞稿、跑馬燈及有線電視節目等多元資源宣導，廣泛傳達毒品防制訊息，提升市民反毒意識。

⑷邀請當紅偶像歌手畢書盡擔任本市 107 年反毒大使，廣發宣導單張及海報，引起廣大迴響外，結合本府新聞局合作推出於 6 月 25 日前「尋找畢書盡」IG，愛自己不吸毒活動，持續擴展宣導效益。

7.加強掃蕩毒品，截斷供需來源

⑴新世代反毒，以人為中心的毒品防制思維。

a.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均成立緝毒專責隊（組），除依轄區特性主動規劃強力緝毒工作外，並與地檢署充分配合，積極查緝毒品。

b.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加強校園拒毒與檢警緝毒，同時預防與查緝毒品犯罪。

c.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緝毒專責小隊及刑警大隊緝毒專責隊負責追查毒品來源，積極向上溯源，斷絕毒品源頭。

⑵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第 1、2 波「安居緝毒專案」全國同步查緝行動。

a.安居緝毒執行計畫的基本精神，是爲了建立安居樂業的社會，要讓人民有一個安寧的居住環境，全面大掃蕩「社區型毒販及其販毒網」。

b.安居緝毒執行計畫的核心理念。

全民參與反毒，呼籲民眾勇敢檢舉社區毒源，警方直接與管理委員會、村里長及民眾直接建立「友善通報網」，透過警民合作將毒品犯罪趕出社區。

執行流程爲期前盤點隱藏在全國各大樓、社區中的毒販案件→規劃專案行動→同步強力執行→向民眾說明查緝具體成效並至社區大樓張貼檢舉毒源及戒癮協助海報→員警定期訪視，與居民保持密切互動，防制毒品再度入侵。

安居緝毒工作的執行目的在於讓民眾感受社區的居住品質有明顯的改善，透過檢警合作強化定罪證據蒐證，以聲請羈押，防止再犯危險，來避免及減少施用毒品的陌生人進出居住空間，讓家人和小孩免於遭受毒品的誘惑與危害。

⑶本期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如下本期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如下：

a.第一級毒品查獲 857 件、1,046 人，重量 5.68 公斤。

b.第二級毒品查獲 1,541 件、1,913 人，重量 70.12 公斤。

c.第三級毒品查獲 59 件、72 人，重量 1423.09 公斤。

⑷策進作爲

a.本府 107 年 1 月成立「毒品防制局」，整合各局處力量全力推動「防毒」、「拒毒」、「戒毒」、「緝毒」四大工作區塊，配合本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由前端預防至後端輔導，透果此一整合平台強化整體反毒效能，落實犯罪預防與教育，從根源防止青少年淪於毒品危害，本府警察局持續就緝毒與防毒面向積極配合反毒工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

b.本府警察局特與高雄地方檢察署、橋頭地方檢察署商議，共同研擬毒品犯罪之防制與查緝，編訂「聯合緝毒辦案手冊」，羅列緝毒偵查技巧與法律問題，廣發至派出所員警、緝毒隊隊員等第一線緝毒人員，作爲掃蕩毒品之利器。

c.持續落實毒品各項查緝、預防工作，加強向上溯源，根絕製運販毒品脈絡，針對易涉毒場所加強臨檢查察。

d.舉辦邊境緝毒講習，轉達第一線緝毒員警，積極蒐報不法情資，整

合查緝資源，防堵邊境發生利用郵輪或船筏走私毒品，及時攔阻毒品，避免國人遭受毒害。

㈡強化城市安全，加強勞動檢查

1.推動職場安全健康提升方案

爲降低職業災害，強化勞工之健康服務，訂定「職場安全健康提升方案」，研議具體減災措施與目標，107 年降低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至 3.425，及提升勞工健康照護率到 20%，實現「安心就業，尊嚴勞動」之市政願景。

2.研訂勞動監督檢查防災策略

研析大高雄產業特性、職場環境風險、職業災害狀況、安全衛生水準等資訊，調整勞動監督檢查策略。

3.新設公司（工廠）職業安全衛生輔導

針對新設公司（工廠），規劃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臨場輔導，預計實施 360 場次，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諮詢及必要之協助。

4.實施雞婆專案

鼓勵市民、勞工針對職場具有墜落風險之場所提出檢舉，擴大打擊層面，全力防堵墜落災害風險之死角，經查發現未做好防墜措施，有墜落風險者，一律處以停工處分。

5.增進勞檢專業能量

持續加強勞動檢查人員專業知能訓練並充實檢查設備，以提升服務效能。

㈢整合大高雄就業服務資源，提供多元服務措施

1.一般性就業

⑴多樣化求職管道

定期辦理徵才活動，開放電子履歷表上傳及以「行動就服車」爲偏遠地區提供就業服務。107 年 1-6 月辦理徵才活動 209 場次，參加廠商計 1,620 家次，提供 42,282 個就業機會，投遞履歷 12,436 人次，初步媒合 6,257 人次，初步媒合率 50.3%；電子履歷表上傳共計 1,100 筆，行動就服車，諮詢服務 1,868 人次，推介就業 610 人次。

⑵職訓服務

爲因應本市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以「產訓合作」方式辦理職前訓練，訓後更結合完整就業服務措施，另針對失業者規劃各類職訓班別，107 年 1-6 月辦理產訓合作 8 班、參訓 160 人、結訓 153 人，失業者職訓 15 班開訓 439 人、照服員職訓 16 班開訓 489 人。另受

榮民服務處委託開設榮民專班 3 班訓練 57 人。

2.青年就業培力

⑴提供共享平台

107 年 1-6 月辦理青年三創輔導育成計畫 5 場次，參與人次共計 181 人次。

⑵推動青年就業大贏家計畫

辦理「青年就業大贏家」活動，期使大專以上應屆畢業生及有轉職需求之青年，透過職涯評測工具探索自我，認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相關資源，爲求職路預作準備。除於本活動中搭配 CPAS 職涯評測、講授簡報技巧外，將從活動中培訓種子教師，期使透過「學習→內化→擴散」的過程，拓展就業服務向下扎根之可能性。

⑶創造宜居城市

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配合市府政策修正以移居並設籍本市者爲申請條件，每月補助 1 萬元，自 107 年 3 月 6 日起受理申請，截至 107 年 6 月共受理 149 件申請案，107 年 6 月 8 日及 7 月 4 日分別公告第一梯及第二梯核定補助案 96 件，並於 7 月 20 日前撥付第 1 期津貼（107 年 3-6 月）。

3.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

⑴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107 年 1-6 月共計新開案數爲 287 人，累積服務個案 670 人。

⑵辦理職業訓練

107 年 1-6 月共計辦理技能養成訓練 13 職類，共 13 個班別及偏鄉個別養成訓練 1 個班別，參訓 163 人；第二專長進修訓練 1 個職類參訓 10 人。

⑶支持性就業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107 年 1-6 月服務人數共計 644 人、推介成功 257 人、穩定就業 104 人。另偏鄉就業，107 年度 1-6 月新開案人數 27 人、推介成功 25 人、就業安置輔導 8 人、穩定就業追蹤 8 人。

⑷職業輔導評量

爲提高身心障礙者就業率，透過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幫助身心障礙者瞭解其職業性向及就業潛能，以提出安置輔導策略，107 年 1-6 月共計提供服務 65 案。

⑸庇護性就業

補助本市 10 家庇護工場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庇護就業 167 人，輔導庇護員工提升工作技能，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辦理系列商品行銷活動。

⑹職務再設計

107 年 1-6 月累計核准件數 41 件，核准金額 111 萬 550 元。

⑺創業輔導

107 年 1-6 月補助 6 名身障創業者自力更生相關補助，補助共計 23 萬 5,929 元，並提供諮詢服務。107 年度辦理「身障創業達人走出高雄開眼界計畫」，共輔導 16 位身心障礙創業者，第一階段依創業輔導者需求辦理 30 小時專業訓練課程。

⑻視障就業培力與開發

主動關懷本市視障按摩師 290 人，107 年 1-6 月補助 4 家按摩據點，補助 52 萬 9,644 元，辦理 6 場視障按摩服務品質課程，88 人次參訓；辦理 1 場視障按摩參訪活動，17 位視障者及 3 位視障按摩據點管理者參與。截至 6 月辦理 18 場免費按摩體驗活動，另拍攝一部按摩形象影片，搭配 2 波網路行銷活動，參與 3,000 人次以上。開拓視障者表演職類，為 8 位視障歌手辦理一場音樂會。提供視障者個別化訓練及職業重建服務，並積極輔導本市 1999 話務中心進用視障話務人員。

4.特定對象暨弱勢就業促進

107 年 1-6 月服務更生人 208 人次、藥癮更生人 29 人次，另服務中高齡 4,613 人次、新住民 256 人次、二度就業婦女 683 人次、低收中低收入戶 863 人次就業；107 年 1-6 月針對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核定 22 項計畫，提供 108 個工作機會。

㈣強化勞工權益

1.促進工會籌組

為提升工會組織率，透過網路社群、傳播媒介及配合各類對外活動向勞工朋友宣導工會籌組流程，107 年 1-6 月計有新增 7 家工會成立，及 1 家工會轉籍本市，現共計有 860 家工會。

2.設置「勞工權益基金」

補助工會幹部或勞工訴訟期間之律師費、裁判費、生活補助費，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107 年 1-6 月申請 46 案，通過 41 案，補助人數 49 人，補助經費 255 萬 5,029 元。

3.加強勞動檢查及宣導服務

⑴勞動基準法稽查與宣導

107 年 1-6 月共計查核 1,874 家事業單位，罰鍰計 426 家次，罰鍰金額 3,117 萬元；如依其違法條文內容區分，以工資裁處 259 件次爲最高，休假裁罰 180 件次之，工時裁罰 164 件再次之。另因應一例一休修法施行，辦理各類型宣導會計 459 場次，宣導人數達 45,869 人，並透過臨櫃諮詢、臉書、Line 及製作單元式教育影片等方式宣導相關勞工權益。另辦理五一系列活動「勞動法令加油戰」，計參賽共 140 人，吸引近 300 位民眾參觀並進行勞動法令宣導。

⑵職業安全衛生法審查、輔導與交流觀摩

107 年 1-6 月審查 1,609 班次，另積極透過安全衛生輔導團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共計訪視輔導 493 場次。

⑶進行舊制勞工退休金催繳

107 年合計主動稽查本市轄區已依法開戶但未足額提撥催繳家數，共計 885 家，107 年 1-6 月催繳未按月提撥家數計 2,516 家。

㈤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1.勞工租賃住宅

提供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總計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

2.推動勞工健康照護計畫

107 年 1-6 月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人數計 9,010 人。

3.辦理職災勞工主動服務

107 年 1-6 月個案管理服務 448 人、職業災害慰問金補助件共 817 萬元；提供職災權益諮詢、勞資爭議協處、經濟補助、轉介兒少福利資源、關懷支持等服務，共計 14,153 人次。

4.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本年度辦理雇主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申請補助期間爲 4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止，1-6 月計有 6 家事業單位申請哺（集）乳室補助及 4 家事業單位申請托兒措施補助。另勞工大學 1-6 月課程共開辦兩期 211 班，結業 3,489 人。

5.提升職場平權

107 年 1-6 月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及不實廣告等 48 件，107 年 1-6 月防制就業歧視及促進性別平等宣導會共 3 場次、184 人次參加。

㈥移工權益促進與保障

積極辦理境外移工就業查察、權益維護、緊急安置及在台就業與生活適應

等服務，針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養護機構及外籍勞工宿舍進行訪視或專案檢查、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等，107 年 1-6 月相關移工服務辦理情形如下：

1.針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養護機構及外籍勞工宿舍進行訪視或專案檢查，藉以保障外籍勞工工作權益，查察案件數爲 9,684 件（家）次。

2.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提供法令、工作適應、勞資爭議等申訴、提供諮詢服務件數爲 10,781 件。

3.爲避免外籍勞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時，提供緊急安置服務，已收容安置 4,029 人次。

4.107 度「外勞業務法令宣導活動實施計畫」，於 107 年 4-6 月辦理 6 場次宣導會，計有 480 位仲介及雇主參加。

5.107 年度本市移工「關懷有愛守護健康」實施計畫，第 1 場次於 107 年 5 月假亞太國際村舉辦，計有 200 名外籍勞工參與。

6.107 年度本市「印尼開齋文化節」實施計畫，於 107 年 6 月假勞工公園舉辦，計有 1,000 人次參與。

㈦規劃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

1.受到全球極端氣候變遷影響，本市遭受天然災害發生之頻率與強度增加，爲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制度，透過保險來轉嫁損失。

2.除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養殖漁業低溫型保險（寒害）外，針對颱風豪雨危害，特與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共同規劃本市養殖漁業天然災害降水型保單。

3.輔導養殖漁民完成投保「高雄地區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計 19 人。

㈧新住民服務

1.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⑴新住民友善服務

a.單一窗口母語諮詢服務

招募志工、新住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107 年 1-6 月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服務及轉介其他單位共 52 人。

b.新住民服務社區宣導

推動「鄰里攜手零距離」宣導措施，運用多元管道輸送新住民家庭福利及生活資訊。至新住民人口數較高行政區之長期照顧服務據點、社區發展協會等，宣導新住民服務措施及遭逢困境通報與轉介管道，107 年 1-6 月辦理 17 場次，計 2,310 人次參與。

⑵新住民人力資源及人才培力

a.建立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

截至 107 年 6 月，有多元語言通譯人才計 144 位、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計 20 位、多元文化宣導人才師資計 38 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計 14 個及新住民教學料理師資計 29 位。相關人才之專才與聯繫資訊皆公告於社會局網站供各界使用。

b.通譯在職訓練

規劃於 107 年 9 月與警察局、衛生局跨局處合作辦理通譯人員在職訓練，持續培訓通譯人員提供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英語及菲律賓語等 6 種語言通譯，適時提供予外籍人士或新住民，以解決生活各項問題。

c.新住民團體領袖增能培力—社區新學習系列課程

規劃組織經營及社區服務方案等系列課程，培力新住民領袖人才，促進社會參與並為新住民權益發聲。計 14 個新住民團體，25 位領導人或其核心團隊成員參加，輔導申請中央及社會局補助辦理新住民社區服務行動方案 6 案，計服務 3,310 人。另於 107 年 3 月辦理「與你同新～新住民團體領導人社區『新』學習方案成果展」，計 150 人參與。

⑶跨域整合服務措施

結合相關局處於市府主計處統計服務資料網建置專區統計資料，106 年 4 月正式上線，現有 105-106 年本市新住民統計資料提供各界參考。

2.設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局於鳳山、岡山、旗山、苓雅及路竹區設立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辦理各項支持性方案等服務，107 年 1-6 月計服務 12,881 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20 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住民輔導服務，計服務 13,095 人次。

3.新住民母國文化傳習

重視新住民家庭功能正常運作及家庭情感維持，辦理家庭支持成長團體、親職教育訓練等共 12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7 年 1-6 月計 1,657 人次受益。

4.新住民就創業

為強化新住民優勢及發展，並掌握訓用合一精神，兼具技藝培力與延伸

實作服務，深入社區從事義剪等志願服務性服務；另善用新住民多元文化講師走入社區分享多元文化，以及設立社區商店，讓新住民融入社區，107 年 1-6 月計 2,933 人次受益。

5.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

協助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新住民及其子女，解決其生活困難，107 年 1-6 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緊急生活扶助、子女托育津貼，計補助 138 人次。

6.為協助新住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共創多元文化社會，本府民政局將於 6 至 8 月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07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5 班，預計招生 150 人。

7.為擴大服務新住民，積極爭取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經費補助 34 萬 100 元，辦理社區參與式學習活動及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課程，參加人數逾 200 人。

8.「高雄市政府新住民事務會報」置委員 26 人，彙整生活適應輔導、醫療衛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八大政策綱要，規劃並落實執行新住民服務政策及照顧輔導措施。

9.協助新住民子女解決教育問題

107 年共 143 所國中小申請辦理，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計 395 萬 8,849 元，40,649 人次受惠。

10.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新住民專班

為 107 年 1-6 月本府教育局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 48 班（普通班 24 班及新住民專班 24 班），結業後可銜接國小補校取得正式學歷，並鼓勵就讀國中補校，持續參與學習。

11.辦理新住民等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⑴規劃新住民學習中心各項活動

於本市港和及海埔國小成立南、北兩所新住民學習中心，107 年度 2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共核定經營計畫經費 131 萬 3,920 元。中心開辦家庭教育課程、新住民母國語文基礎班、人文鄉土課程、法令常識課程及潛能激發多元培力課程－手工藝研習活動、烹飪班等，107 年 1-6 月共辦理各項多元文化活動課程 107 場次，約 2,341 人參加。

⑵設立新住民教育資源中心整合資源

持續辦理培訓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課程，105-107 年 6 月已培訓新

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力。計有 448 名教學支援人力投入新住民語文教學工作。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 107 年度計 7 所學校辦理，受益學生約 210 人次

⑶開全國首例與越南政府合作開設越南語教學支援人員菁英班

107 年 6 月特針對已通過國教署新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及進階班人員從 50 名報名人員中嚴格遴選 29 名優秀人員接受 32 小時嚴謹及密集的培訓，越南外交部與越南駐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特派河內國家大學所屬人文與社會科學大學越南學與越南文學系阮善男及阮文福兩位專業教授飛抵高雄親自授課。

⑷大寮國際學園辦理各國文化系列活動

由大寮國際學園與和春技術學院合作，規劃 107 年辦理各國包含新加坡、穆斯林、泰國、不丹、汶萊、斯里蘭卡等國家文化月及各項語言學習與文化認識系列活動，107 年截至 6 月計已辦理 2 場，參與近 500 人。

12.辦理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

107 年 1-6 月辦理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獲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計 19 萬 3,340 元，受惠計 1,548 人次。

13.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

規劃新住民「愛在他鄉電影欣賞討論會」、「親愛寶貝」、「甜蜜家庭在我家」等多元活動，提升新住民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性別及婦女教育等知能，強化新住民家庭功能，達到家庭教育初級預防目的，107 年 1-6 月辦理 2 場次，受惠人數 50 人次。

㈨原住民福利服務與生活發展

1.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

⑴推動民族教育

爲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107 年上半年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計 4 大類學程共計 31 班，學員人數 520 人，並於 5 月在原住民故事館辦理「2018 原氣女力」106 學年度課程成果展及婦女健康保健講座，參與人數超過 300 人次。

⑵原住民族語推動及環境營造

a.爲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 1 間（布農語）、族語學習班 8 班、族語認證班 3 班及族語聚會所 6 班（含阿美語、霧台魯凱、

布農語 2 班、太魯閣語及排灣語等），受益人共計 350 人。

b.族語廣播節目

107 年度每週六上午播出 Ya！原來是這樣族語廣播節目，由霧台魯凱族洪金玉老師及伊賽老師主持，族語節目包含各族語別之族語傳說故事、「原住民族語 E 樂園」生活會話篇之族語對話及教唱族語歌謠，受益人約計 1,000 人。

c.參加 107 年第四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全國決賽活動，本市代表隊興中國小榮獲國小瀕危組（拉阿魯哇族語）冠軍、九如國小榮獲國小瀕危組（拉阿魯哇族語）季軍、「茂林國中」榮獲國中瀕危組（魯凱族茂林語及萬山語）亞軍及季軍及樟山國小榮獲國小組（布農語）優勝獎，共計榮獲 1 金 1 銀 2 銅 1 優勝獎，獎金共計 23 萬元。

⑶文化傳承與推廣

a.107 年度上半年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9 場次。

b.補助本市原住民族文教福利關懷協會、原住民布農族文化關懷協會、原住民蘆葦教育成長協會、原住民文化藝術發展協會及原住民族社會關懷協會 5 個社團，辦理五大項計畫共計補助 56 萬元。

⑷推廣運動教育

a.辦理「2018 高雄南橫馬拉松」路跑活動，報名組別分爲 4 組，活動報名人數計 1,154 人，現場逾 3,000 人次。

b.配合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台灣-原住民傳統運動樂活計畫協助原鄉地區公所及社團，包括辦理區運暨傳統文化民俗活動、勇士祭暨傳統文化競技活動、第八屆健康盃活動、原住民傳統運動競賽、107 年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活動，申請核定補助款計 84 萬元。

⑸執行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

本府協助提案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107 年度由荖濃、日光小林及木柵等 3 個聚落通過補助審核，補助金額總計 359 萬 5,000 元。

2.就業輔導與福利服務

⑴加強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a.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就業博覽會 10 場次，校園徵才 15 場次，提供原住民最新工作就業機會。

b.原住民就業服務台辦理提供就業諮詢服務共 418 人（男 122 人 30

％、女 296 人 70％）。

c.107 年 1-6 月補助考取丙級技術士證 80 人、乙級技術士證 24 人、甲級 1 人，共計 105 人，累計核發 69 萬 5,000 元。

d.107 年 1-6 月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24 件，提高具原住民人數佔 80％以上之機構、法人或團體獲得工作之機會。

e.辦理就業促進－臨時工作津貼計畫，進用人員 1 名協助推動各項業務，並輔導其成爲原住民政策種子。

f.開辦「107 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照顧服務員訓練班」，培養原住民一技之長、提高就業力，受益人數 20 人。

g.開辦「107 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照顧服務員訓練班」，培養原住民一技之長、提高就業力，受益人數 20 人。

⑵強化原住民基本生活安全

a.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 30 人，救助 36 萬 5,123 元；醫療補助 53 人，補助 65 萬 4,182 元。

b.原住民服務員及家庭服務中心人員輪班進駐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之原住民諮詢服務站，提供庭前準備及社會福利諮詢與轉介等服務計 13 人次。

⑶維護原住民自身權益及增進風險管理能力

a.聘任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諮詢顧問，駐點及提供電話諮詢，爲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計 30 人次。

b.辦理原住民法律訴訟補助，補助原住民因權益受損訴訟所需之費用計 1 人。

c.配合各式活動辦理消費者保護法令宣導，增進原住民消費安全之理念與知識，保障原住民消費權益。

⑷居住安定及住宅環境改善

a.核發購置住宅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補助，每戶 20 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計受理 9 戶。核發修繕住宅補助（屋齡 7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0 萬元，計受理 1 戶。

b.補助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屋齡 10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6 萬元，計補助 1 戶。

c.設置本市原住民山明國宅－娜麓灣國宅社區及鳳山五甲社會住宅，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出租 35 戶。

d.有關拉瓦克部落拆遷安置計畫目前完成入住戶數爲 16 戶（小港娜麓灣國宅 3 戶、鳳山五甲住宅 13 戶），提供租期最長 10 年及 3 年免租金安置方案，11 戶未接受配租社會住宅，至外另尋租屋處者，核實補貼租金，但每戶每月租金以補貼 5,000 元爲限，補貼期間最長不得逾 12 個月。

⑸加強婦女保護及權益服務

a.原住民服務員將原住民族權益拓展置本市每個角落積極參與各社團活動，107 年 1-6 月共協助辦理 20 場次服務 2,627 人次。

b.舉辦「在地民間團體聯繫會議」1 場次，服務 136 人次。

c.設置 5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107 年 1-6 月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項救助及福利資源並提供諮詢服務計 863 人次。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權益教育講座與溝通平台活動 6 場次服務 408 人次。

d.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宣導工作 107 年 1-6 月累計辦理 10 場次服務人次計 492 人。

e.5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爲加強服務特辦理之支持性團體 7 場次。

⑹爲增進老人福利服務輸送之可近性

a.續辦部落食堂服務計畫地點分別於 3 原住民區設 1 個據點，服務人數 42 人，讓長者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幫助貧困及獨居之老人，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休閒生活觀念。

b.爲照顧都會區及原住民區長者，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 23 站及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 3 站，服務人數 900 人。

⑺營造健康部落之生活環境

a.設置原住民都會農園 2 處，申請人數共計 128 戶，農園不僅提供都會區族人耕種的環境，並藉此傳承教育下一代原住民傳統農耕的知識。

b.辦理原住民健康講座、愛滋病及自殺防治宣導暨健康檢驗活動 6 場次，參加人次 362 人。

⑻整合政府機關、民間單位及非營利組織資源網絡

a.邀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部落文化健康站、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等社會資源，召開 1 場次原住民社福網絡連繫會議。

b.邀集原住民婦女召開「原住民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會議。

⑼爭取由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原住民社團辦理福利服務經費，本市原住民社團積極投入福利服務工作，透過辦理兒童課後輔導、青少年輔導、

婦女及老人關懷、身心健康、法律扶助、親職教育、脫貧理財講座事項等，107 年 1-6 月核定 17 件，執行 17 案，服務約 3,130 人、53 萬 195 元。

3.經濟發展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⑴產業開發與行銷

a.107 年 1-6 月每單周六假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辦理「高雄市喜烙 siraw 市集」活動。

b.107 年 1 月辦理「2018 高雄南橫馬拉松」路跑活動—選手之夜，表演呈現以在地爲主，除了讓選手品嘗美食外、更能到第一手的歡樂及熱情。

c.107 年 2 月辦理「環境永續珍愛地球公益系列—再逢後勁溪千人喜愛玉」，吸引約 4,000 人次。

d.4 月參加春季旅展，行銷原鄉地區觀光產業，活動參與 10 萬人。

e.6 月辦理山籟愛玉 KAOHSIUNG TABAKAI 產業創新成果發表會，推出愛玉隨手包體驗商品。

f.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貸款總申貸案件 120 件，核准案件 83 件，核貸金額 2,480 萬元，貸款諮詢輔導及受理案件計 208 件。

g.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協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計 20 場次，參加約 2,000 人次，提供原住民貸款融資管道舒緩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

⑵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a.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 107 年 1-6 月共計 36 筆，受益 25 人。

b.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 4 筆。

c.桃源、茂林區及那瑪夏區公所爲臨時需用公有土地土地使用同意書計 9 筆。

d.107 年度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實質開發計畫—建築新建工程完成發包作業，金額 7,356 萬 8,000 元。

e.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造林核定獎勵金補助面積 309.43 公頃。

f.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3 區受理面積 4,309.25 公頃，5 月開始辦理現地會勘。

g.原鄉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教育訓練 120 小時、傳統

有形文化調查及維護 345 公里、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 189 公頃、友善部落加值服務 50 件。

h.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獎勵造林計畫，面積約 900 公頃。

i.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

4.部落安全與環境建設

⑴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07 年度本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共計爭取 4 件工程，經費約 2,512 萬元。

⑵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本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共計爭取 1 件工程，經費約 250 萬元。

⑶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107 年計畫經費 4,500 萬元，工程案件共 41 件，委託工務局辦理設計發包施工，以提高工程品質及效率，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

⑷ 106 年 6 月豪大雨災後復建工程

本府核定災後復建工程計 3 件，復建經費 5,595 萬元，已全數完工。

㈩照顧銀髮族

1.鼓勵社會參與

⑴設置老人活動中心 59 處，其中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107 年 1-6 月計服務 60 萬 6,250 人次。另豐富 58 處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功能，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作爲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7 年 1-6 月計服務 138 萬 187 人次。

⑵爲協助本市 59 座老人活動中心，輔導具有多元老人福利服務績效的鳳山、阿蓮、前鎮崗山仔中區老人活動中心及富民長青中心，107 年 1-6 月計辦理 4 場聯繫會議、14 場巡迴課程、增能研習課程 6 場、特色方案及活動 18 場、提供資源連結共 26 次，並輔導 9 處老人活動中心辦理長青學苑，2 處輔導中。

⑶ 107 年 6 月全市計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254 處，107 年 1-6 月計服務 95 萬 2,989 人次。另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多元照顧服務試辦計畫，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125 小時，招收 40 名，並調訓 105 年及 106 年或且持續服務 10 時段之照顧服務員，40 名受益。另引進職能治療

師及物理治療師等專業人員進入 20 個據點，評估據點長輩需求，設計專屬活動教案，提升健康促進服務效益，且為瞭解本市於 105-106 年度辦理多元健促方案之成效，透由連結治療師於據點專業指導，讓生輔員進行回覆示教之培力，開辦 12 小時之培訓課程，36 個據點受益。

⑷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本市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凡初次申請者補助其製卡費用 118 元，且憑卡可免費乘坐市區公共車船及半價搭乘捷運，107 年 1-6 月服務 690 萬 3,353 人次，截至 107 年 6 月累計 32 萬 2,845 位長輩持卡。

⑸促進本市老人接觸自然及參與健康休閒農業體驗，於前鎮仁愛段 777-1 地號等 3 筆土地，設置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107 年 1-6 月計 60 位長者受惠、服務 3,072 人次。

⑹鼓勵社區老人走出家門與居民互動，推動多元類型文康休閒及進修服務，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107 年 1-6 月計巡迴 1,029 場次、服務 76,118 人次。

⑺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107 年 1-6 月計 52 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 54 車次、服務 2,110 人次。

⑻提供長輩多元進修管道，辦理四維及鳳山長青學苑，107 年 1-6 月共開設公費班 274 班、學員計 1 萬 2,753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317 人次及開設自費班 110 班、學員 5,020 人次。

⑼輔導在地老人社團與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各項老人福利活動」及「長青學苑」，107 年 1-6 月輔導 64 個單位，計申請 86 案。

⑽運用長青人力資源，107 年 1-6 月運用 194 名傳承大使，開設社區薪傳教學課程共 41 班次、受惠人數計 6,403 人次。

2.經濟補助

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7 年 1-6 月計發放 19 萬 809 人次，補助 12 億 9,150 萬 417 元。

⑵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⑶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07 年 1-6 月計補助 1,287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32 處居家服務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3.安置頤養服務

⑴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截至 107 年 6 月，安養區收容 191 位老人、養護專區及失智區共收容失能及失智老人 94 位。

⑵老人公寓（崧鶴樓）設置於鳳山區，提供集合式住宅，截至 107 年 6 月計 160 位長輩進駐。

⑶「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設置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提供約 12 人之住宅服務，107 年 6 月進住 11 位。

4.關懷及保護服務

⑴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a.107 年 1-6 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35 條、掛飾 3 條及自費製作手鍊 108 條、掛飾 21 條。

b.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7 年 1-6 月計服務 630 人次。

c.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7 年 1-6 月服務 344 人次。

⑵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a.為更妥適照護獨居長輩，持續結合 52 個慈善公益團體、254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各區公所，針對本市獨居長輩，定期提供電話問安、訪視、送餐與緊急通報服務，並於氣候寒冷季節加強關懷與叮嚀，107 年 1-6 月計服務 22 萬 2,753 人次，平均每月服務約 37,125 人次。

b.為使本市獨居長輩感受年節團圓氣氛及社會溫暖，並鼓勵其參與社交，增加人際互動，進而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懷社區內獨居老人，特結合民間慈善團體共同辦理獨居長輩圍爐活動，共辦理 3 場次活動，約 1,000 人次參加。

c.在歲末寒冬之際，致贈年菜送上溫暖，讓經濟弱勢獨居長輩於春節亦能享有豐盛年菜、溫馨過好年，107 年 2 月 5-9 日由本市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及區公所分送 1,281 份年菜。

⑶老人保護服務

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因遭受疏忽、遺棄、未得到基本生活照顧或遭遇緊急事故者，提供短期保護安置與立即救援服務，確保老人獲得適當照顧，並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等服務，107 年 1-6 月計受理通報服務 344 人、開案數 227 件、服務 7,112 人次，另截至 107 年 6 月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240 人。

5.長期照顧服務

⑴老人居家服務

截至 107 年 6 月共特約 51 個民間居家服務單位，並結合本府衛生局

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7 年 6 月計服務 7,282 人、107 年 1-6 月計服務 74 萬 3,223 人次。

⑵日間照顧、日間托老服務

截至 107 年 6 月全市共計 29 處，6 月計收託 671 人、107 年 1-6 月計服務 61,750 人次；另日間托老據點，截至 107 年 6 月共計 33 處，107 年 1-6 月計服務 12 萬 1,999 人次，本市已完成一區一日照（托）多元設置目標。

⑶家庭托顧服務

截至 107 年 6 月全市共計 5 處，107 年 6 月服務 7 人、107 年 1-6 月計服務 716 人次。

⑷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辦理「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方案」，已輔導 6 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辦理，107 年 1-6 月計服務 147 人、14,228 人次。

⑸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衛生福利部自 105 年起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迄今，107 年起改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規劃佈建 A 級及 C 級據點，至 B 級據點則由現行長照單位辦理，爲綿密佈建本市長照服務據點，建置完善之長照資源網絡，本市規劃 4 年（106-109 年）佈建 52A-286C。截至 107 年 6 月本市已佈建 36 處 A 級據點、75 處 C 級據點及 598 個長照特約單位，107 年度預計佈建 43A-128C，以提供市民整合及近便的照顧服務。

⑹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提供本市中低、低收入戶之獨居、臥病或行動不便老人送餐服務，及協助一般老人解決用餐問題，107 年計 51 個單位提供服務，107 年 1-6 月計服務 21 萬 5,843 人次。

⑺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

經長期照顧中心評估爲中重度失能者之交通接送服務，107 年 1-6 月運用 150 輛無障礙車輛，累計服務 5,211 人次、27,246 趟次。

⑻上下樓梯服務

爲提供失能或行動不便老人且居住於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藉由爬梯機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的協助上下樓梯，107 年 1-6 月計服務 267 人、1,585 人次。

⑼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

爲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行動沐浴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7 年 1-6 月共服務 221 人、712 人次。

⑽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

爲維持失能長者日常生活，提供適當生活輔具及無障礙環境改善，107 年 1-6 月計 2,000 位長輩受惠。

⑾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a.專案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07 年 6 月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計 154 家，可供收容床位計 7,854 床，107 年 6 月實際收容 6,023 人，平均進住率爲 76.69％。

b.低收入戶老人養護費補助，截至 107 年 6 月計補助 395 人，107 年 1-6 月服務 2,188 人次。

c.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截至 107 年 6 月補助 230 人，107 年 1-6 月服務 1,139 人次。

⑿本市長照 2.0 政策宣導

a.爲促使市民瞭解長照 2.0 服務內容，於社會局網頁設置長照 2.0 專區，並對一般民眾、議員、38 區區長及於社區關懷據點及各項聯繫會議、身障及老人團體辦理 49 場次宣導活動、計 5,310 人次參與。另刊登平面媒體版面、公車車體廣告等各項宣傳方式，以利市民能透過不同管道得知長照 2.0 的服務內涵及申請管道。

b.本市老人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家庭照顧者之外部支持」論壇暨「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主題展示及「家庭照顧者之互相支持」暨「喘息服務」主題展示，計 2 場次、共 350 人次參與。

⒀衛生福利部「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07 年度經核定補助 15 案，補助金額 4,700 萬 1,000 元。

6.召開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依據老人福利法規定設置老人福利促進小組，委員包括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界專家學者等 19 人，業於 107 年 6 月召開第 4 屆第 3 次小組會議。

7.衛生福利部「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構、老人文康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107 年核定補助 2 案，分別爲左營區老人活動中心 300 萬元及林園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 39 萬 8,000 元，合計補助 339 萬 8,000 元。

㈩疼惜身心障礙人士

1.健保自付額補助

⑴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⑵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健保費補助。

2.機構照顧服務

⑴公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1 家，107 年 1-6 月計服務 170 人。

⑵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12 家，107 年 1-6 月計服務 479 人。

⑶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10 家，107 年 1-6 月計服務 600 人。

⑷私立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中心 1 家，107 年 1-6 月計服務 16 人。

⑸規劃設置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機構，預計服務 120 人（含全日住宿照顧 105 人、嚴重情緒行爲輔導專區 10 人及機構臨短托或緊急安置 5 人），業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3.社區照顧服務

⑴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據點 6 處，107 年 1-6 月計服務 92 人。

⑵居住服務據點 12 處，107 年 1-6 月計服務 48 人。

⑶樂活補給站 5 處，107 年 1-6 月服務計 163 人。

⑷社區作業設施據點 29 處，107 年 1-6 月計服務 433 人。

4.支持服務

⑴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爲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屬喘息服務及方便家屬規劃短期性旅遊或臨時性需求，委託民間團體及績優機構辦理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⑵居家服務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居家服務，107 年 1-6 月計服務 2,069 人、19 萬 691 人次。

⑶家庭托顧服務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 5 處家庭托顧點，提供身心障礙者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與安全性照顧服務，107 年 1-6 月計服務 7 人、687 人次、5,430 小時。

⑷手語翻譯及聽打服務

委託民間團體設置本市手語服務中心，107 年 1-6 月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360 場、632 人次受惠。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107 年 1-6 月計服務 138 人次。另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同步聽打服務，協助不諳手語之聽語障者另一種溝通方式，107 年 1-6 月提供同步聽打服務 48 場

、383 人次受惠。

⑸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7 年 1-6 月計服務 37 人、7,330 小時。

⑹視障輔佐服務

辦理視障者生活輔佐服務，提供視障者外出購物、休閒、就醫、就業等陪伴服務，補助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 24 小時全額服務費、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12 小時全額服務費及第 13-24 小時 50%服務費，107 年 1-6 月計服務 203 人、4,123 人次、8,583 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費用（每趟次 85 元），107 年 1-6 月計補助 76,122 趟交通費。

⑺身心障礙友善商家推廣輔導

針對商家出入口平順、有無斜坡、內部動線、有無障礙廁所或扶手、適當高度的用餐桌椅（櫃台）、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服務鈴、身障者優惠、友善充電座及大字體菜單等基本友善措施及服務進行訪查並鼓勵改善，改善後予以認證，截至 107 年 6 月計 170 家獲友善商家認證。

⑻輪椅夢公園

輔導民間單位代管養工處橋頭區竹林公園網球場，以公私部門合作及社會大眾資源挹注，成立全國首座輪椅夢公園，讓身心障礙者可於園區內租借手搖式自行車、打網球、籃球及桌球等運動休閒活動，並提供簡便盥洗及休息場所。

⑼優先採購身心障礙者產品及服務

本市登錄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計 37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

⑽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服務

結合 4 個民間單位共同辦理，107 年 1-6 月計服務心智障礙者 233 名、209 個家庭。

5.無障礙交通服務

⑴交通優惠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市營公共車船及客運市區路段 100 段次免費、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及臺北及桃園捷運與本市輕軌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7 年 1-6 月計 133 萬 3,645 人次受益、補助 1,333 萬 7,746 元。

⑵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服務

由社會局及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 150 輛復康巴士營運。

6.經濟補助

⑴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7 年 1-6 月計補助 29 萬 1,682 人次，14 億 8,880 萬 6,300 元。

⑵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中度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經濟壓力，107 年 1-6 月平均每月 399 人次受益、補助 720 萬 6,000 元。

⑶租購屋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貼，另辦理購屋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與國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利息差額；107 年 1-6 月計補助租屋 1,537 人次、購屋 35 人，總計補助金額 403 萬 6,446 元。

⑷租購停車位補助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辦理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另辦理購買停車位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於每年 1 月 1 日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利息差額；107 年 1-6 月計補助租停車位 100 人次，平均每月 16 人，補助金額 51,614 元。

7.通報轉銜與個案管理

⑴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

每半年邀集民政局、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等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由 5 區個管中心提供相關處遇服務，107 年 1-6 月計召開 1 次聯繫會報 30 人參加，新增轉銜個案 13 人，共計服務 90 人次。

⑵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設立通報轉銜中心，負責個案通報、篩選、輔導或分派、轉分服務及結案審查等，並負責保護性個案之直接服務，107 年 1-6 月共服務個案 1,966 人、3,190 人次；另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

礙者，委託民間單位提供個管服務，新增個案 285 人，服務 13,029 人次。

8.生活重建服務

⑴「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服務

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升適應環境之能力，107 年 1-6 月計服務 140 人、879 人次、1,645 小時。

⑵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辦理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強化精障者生活自理與工作能力訓練，107 年 1-6 月計服務 36 人、951 人次。

9.輔具資源服務

⑴設置南區與北區 2 處輔具資源中心，並於楠梓、鳳山、旗山、林園及茄萣另設置 5 處輔具服務站，107 年 1-6 月提供輔具回收 758 件、租借 3,260 人次、維修 3,511 件、到宅服務 2,069 人次、評估服務 5,330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235 人次及諮詢服務 16,385 人次。

⑵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107 年 1-6 月計核定補助 208 人。

10.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107 年 1-6 月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25,949 件，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1,357 名，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25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 26,674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18,201 件，另辦理 ICF 新制宣導活動 1 場次、50 人次參與。

11.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者換發身心障礙證明

本市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者應辦理換發身心障礙證明計 8 萬 4,676 人，104 年 7 月起至 107 年 6 月止，扣除中途結案者 949 人，完成換證人數為 62,215 人，換證進度為 70.4%，換證率為 96.7%；另申請完成換證人數為 10,126 人。

12.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小組委員包含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界專家學者等 23 人，業於 107 年 3 月召開第 4 屆第 4 次小組會議，針對無障礙環境改善、健檢需求及失能身障長照服務等多項議題，進行跨局處協調。

13.機構聯繫會報

107 年 4 月召開「107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第一次聯繫會議」，邀集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任、社工員或教保員參與，並邀請專家講授「身心障礙機構應認識的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計 37 人參與。

㈣關懷婦幼

1.一般婦女福利

⑴性別平權措施

a.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107 年 1-6 月召開小組會議、組長會議及委員會議，共 4 次。

b.107 年 4 月 2 日召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⑵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a.「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措施

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現金補助或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107 年 1-6 月提供服務 393 人，電話諮詢 1,551 人次。

b.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 18 場次、2,008 人次參與；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 50 人參訓。

c.結合市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107 年 1-6 月發放 737 張社區回診卡。

d.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07 年 6 月共於公共場所設置 192 處哺（集）乳室、認證 25 家母嬰親善醫院、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40 家，並設置 999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公設 428 格，民設 571 格）。

⑶本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婦女館提供諮商、福利與法律諮詢、多元化婦女成長課程與資源與支持等全方位專業服務，107 年 1-6 月服務情形如下：

a.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電話諮詢 1,432 人次、面談諮詢 711 人次，並提供 91 位婦女 8,913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設置女人家、圖書室、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計服務 56,099 人次；另辦理婦女自我成長相關學習、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母親節等系列課程，計辦理 24 場次、997 人次參與。

b.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電話諮詢 2,000 人次，專線及面談諮詢 141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11 人次，提供 68 位婦女 5,060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成立女性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座談，計 67 場、1,659 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計 1,998 人次；設立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計 49 場、2,525 人次參與，另空間使用、參觀等計 5,837 人次；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活動、性別議題講座、主題活動、展覽及婦女培力課程等，計辦理 148 場次、5,614 人次參與。另提供電腦教室、大廳等空間使用計服務 17,991 人次。

c.社區婦女大學

女性學習系列規劃六大專題，爲女性規劃多元及符合婦女需求的課程，共辦理 41 班、389 場次、9,159 人次參與；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共辦理 2 場次、44 人次參與；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說明會、講座及影展座談、團體檢視等培力課程計 68 場次、1,304 人次參與；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長團體、增能成長團體及行前幹部焦點團體討論，計 16 場次、137 人次參與。

d.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計 12 個團體、62 名婦女加入本培力方案；提供創業相關培力課程計 23 場次，460 人次。另辦理「女力好物—『女力經濟假日市集』成果展」，共辦理 9 場次、93 人次參與。成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共 1,216 萬 3,805 人次瀏覽。

e.107 年本市婦女節系列活動

以《女人・女能》爲主題，於 3 月 6 日辦理活動開幕放映影片《關鍵少數》，由林杏鴻理事長及高師大性別所蔡麗玲老師映後座談，及 3 月 8 日辦理「女力崛起～媒體中的女性力量」邀請主持人沈春華及小貓流出版社總編輯瞿欣怡主講。共辦理 11 場次影展及講座，計 1,810 人參與。另於《高雄婦女節》臉書粉絲頁，有超過 3 萬人次的民眾參與及關注婦女議題。

f.107 年本市母親節美力媽媽慶祝活動

透過各區公所及各界團體推薦遴選 50 位美力媽媽，於 107 年 5 月辦理頒獎典禮，計 641 名親友與市民共襄盛舉，透過活動臉書計 25 萬 4,154 人次瀏覽。

2.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福利

⑴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a.設置小港山明、左營翠華及鳳山向陽單親家園計 71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及弱勢家庭居住問題，截至 107 年 6 月共出租 62 戶。

b.以公辦民營於中、西、南、北、東等 5 區設置 5 處單親家庭服務據點，107 年 1-6 月計服務 8,427 人次，包含個案電訪、家訪及會談輔導 4,136 人次；法律諮詢及福利諮詢服務 882 人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辦理 23 場次、688 人次受益；團體輔導活動辦理 50 場次，482 人次受益；子女課業輔導辦理 69 場次、126 人次；支持性服務活動辦理 64 場次、1,022 人次受益；宣導及研習活動辦理 18 場次、1,091 人次。

⑵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07 年 1-6 月計扶助 157 人、257 人次、補助金額 324 萬 1,251 元。

3.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⑴ 107 年 1-6 月受理性騷擾案件 591 件。

⑵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a.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

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7 年 1-6 月共辦理 213 場次、計 11,770 人次參與。

b.研習訓練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網絡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07 年 1-6 月共辦理 17 場次、計 525 人次。

c.「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107 年 1-6 月共 6 場次、計 390 人參加，協助通報案件共 30 件。

⑶辦理受暴婦女自我成長團體

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團體，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7 年 1-6 月共 4 場次、計 60 人次參加。

⑷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

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107 年 1-6 月計服務 60 案，1,650 人次。

⑸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計畫」

針對兒少保案件，結合專家進行評估診斷與鑑定，107 年 1-6 月計轉

介 14 案，2 案啓動重大兒虐致重傷害偵查機制。

⑹召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 5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107 年 1-6 月計召開 30 場次。

⑺提供婦女、兒少緊急庇護場所

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及其隨行子女與不幸兒少獲得緊急庇護，「小星星家園」107 年 1-6 月計服務 96 人次。

⑻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a.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107 年 1-6 月計服務 7 案。

b.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107 年 1-6 月計服務 9 案。

c.首創「高雄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驗傷採證服務模式」，107 年 1-6 月計服務 3 案。

⑼召開本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107 年 1-6 月召開 2 場次，計 37 人次參加。

⑽召開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107 年 1-6 月召開 1 場次，計 43 人次參加。。

⑾結合鳳信電視有限公司製作兒少保護宣導短片，宣導民眾面對親子衝突時求助資源管道，並呼籲家中有未滿 6 歲兒童家庭應注意兒童居家安全。

⑿製作兒少保護宣導動畫與相關宣導單張，藉由社福團體、學校、寄養家庭及保母受訓課程、社區、網路媒介與區公所等等加強宣導，提醒民眾盛怒之下不要管教小孩及正確的管教作法，提升民眾對兒少保護之認識及預防，減少兒虐事件發生。

⒀社會局與高醫、長庚、高榮及義大 4 家醫院成立跨專業網絡合作機制，及建構「高雄市兒少保護醫療服務網絡與合作機制流程圖」，俾利網絡跨域間雙向溝通。

⒁整合保護性服務及高風險家庭服務

爲積極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建立集中受理與派案機制，辦理各類保護性案件的受理、勾稽查核與分派，落實案件不漏接及發掘潛在危險因子。

⒂辦理性騷擾防治輔導業務

a.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7 年 1-6 月電訪 991 人次、面訪 98 人次、家訪 9 人次、陪同服務 37 人次、法律諮詢 143 人次、情緒支持 316 人次、心理諮商 39 人次、就學、就業輔導 64 人次、討論自我保護方法 173 人次、資源媒合 4 人次。

b.107 年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1-6 月共辦理 5 場次、548 人次參加；辦理在職訓練 4 場次，250 人次參加。

c.107 年 2 月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連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計 8 人參與。

d.107 年 4 月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 4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計 39 人參與。

4.一般兒童少年福利及早期療育服務

⑴本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提供兒童遊戲、圖書借閱、玩具外借及辦理豐富多元活動，另提供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建構社區與青少年服務平台，建立青年參與社區營造的經驗，107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3 萬 5,287 人次。

⑵設置 14 處早療中心及據點，分別提供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諮詢暨個案管理、日間托育、時段療育訓練及推展特教相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等，107 年 1-6 月計服務 42,003 人次。

⑶截至 107 年 6 月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 2,748 人。

⑷設置五甲青少年中心，計服務 9,388 人次。另爲滿足青少年多元及體驗式學習需求，設置「探索體驗學園」，辦理 119 場次、服務 887 人次。

⑸辦理培力第 4 屆本市少年暨青年代表，於 106 年 9 月辦理補選，公開遴選出 29 名少年代表及 7 名青年代表擔任第 4 屆第 2 學年代表，並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另結合民間單位辦理兒少代表培訓與輔導，107 年 1-6 月共辦理 8 場次、61 人次參與。

⑹ 107 年 3 月辦理大型青年專屬活動「2018 南社嘉－大專青年社團嘉年華」，特別增加跑酷、鮮豔調酒等 6 個特色主題區，共有南高屏三縣市，25 所大專院校與高中職，100 個青少年社團參展交流，超過 5,000 人參與。

⑺ 102 年 5 月率先於南部地區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

中心」，設置 349-7885 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107 年 1-6 月計服務 19,577 人次。

5.兒童安全

⑴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體驗空間，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於育兒資源中心設置 18 處居家安全檢測站，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

⑵為宣導戶外出遊及交通安全，印製「戶外出遊好 FUN 心・安全檢核表」及「交通安全好放心」宣導單張，配合活動及 515 兒童安全日宣導。

6.弱勢兒童少年生活照顧服務

⑴設立 70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107 年 1-6 月服務兒童及少年 1,721 人、99,225 人次。

⑵ 107 年 1-6 月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計補助 17,979 人、2 億 1,710 萬 6,549 元、生活津貼補助 548 人、625 萬 8,921 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 18 人、73,456 元、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補助 492 人；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補助 69 人、82 萬 7,547 元、醫療補助補助 33 人、35 萬 6,602 元、緊急生活扶助補助 765 人、829 萬 1,063 元。

⑶因應家事事件法施行，已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服務、以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107 年 1-6 月計服務 1,384 人次。另自 106 年度新增補助民間單位社工專業人力經費辦理家事事件審理中陪同未成年子女親子會面、親職教育課程及離異父母親職諮詢等服務，107 年 1-6 月計服務 670 人次。

⑷設有 14 家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6 家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1 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及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07 年 1-6 月計提供兒童及少年 466 人、2,342 人次。

⑸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107 年 1-6 月計服務 273 人、1,423 人次；另推展親屬寄養服務，107 年 1-6 月計服務 55 人、275 人次。

⑹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107 年 1-6 月計補助 360 人次，補助金額 23 萬 5,560 元。

⑺ 107 年 1-6 月受理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 1,089 案。

⑻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107 年度寒假期間受惠兒少計 866 人次，自 98 年開辦迄今累計 30,947 人次受惠。

㈤生育津貼及育兒補助

1.生育津貼

由各區戶政事務所發放，107 年起生育第一名子女每名補助 1 萬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2 萬元）、第二名每名補助 2 萬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4 萬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 46,000 元，107 年 1-6 月共補助 9,488 人，補助 1 億 6,932 萬 4,000 元。另提供第三名以上子女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107 年 1-6 月計補助 388 人、233 萬 151 元。

2.托育補助

爲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需求，針對未滿 2 歲兒童辦理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依其家庭經濟狀況及托育人員資格，每月補助 2,000 元至 5,000 元。

3.育兒資源服務

⑴設立單一窗口「托育服務諮詢專線」394-3322，方便市民托育諮詢；並考慮網站使用者的使用經驗和需求，運用主題分類的概念，設置「雄愛生囝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整合育兒資訊，讓民眾快速、清楚的找出想要蒐尋的資訊及服務內容。

⑵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袋」，爲便於家長攜帶孩子物品，特別精選多功能育兒袋，並放置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用品、壽山動物園參觀券等實用育兒用品於辦理出生登記時贈發，107 年 1-6 月計發放 9,784 份。

⑶建立友善育兒環境，設置 18 處育兒資源中心，並結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孕媽咪資源中心等，設置 13 處育兒資源站。另爲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 9 區及大岡山 11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育兒巡迴服務。

⑷補助辦理「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107 年 1-6 月計辦理 40 場次、2,043 人次參與。

4.公共托嬰中心設置

委託民間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

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等區成立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提供 0-未滿 2 歲幼兒教保、保健、生活照顧等服務，共計可收托 750 人。

5.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補助

爲協助養育兒童，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建構完整 0 至 2 歲兒童照顧體系，配合中央自 101 年 1 月起開辦本項補助，父母親雙方至少一方因養育 2 足歲以下兒童，致未能就業者。依其家庭經濟狀況，每人每月補助 2,500-5,000 元。

6.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

辦理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托育人員於晚上 8 時以後提供 0 至未滿 6 歲兒童托育服務並補助夜間托育費用，使家長能安心工作，107 年 1-6 月共補助 286 人次，補助金額 51 萬 3,000 元。

7.開辦「定點計時托育服務試辦計畫」

本市首創爲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之托育需求，需臨時提供 6 個月以上至未滿 6 歲兒童托育服務，於鳳山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辦理並委由本市第一褓姆協會承辦，方案自 107 年 3 月 15 日開辦至 6 月 30 日計 113 人次預約臨托服務。

8.前瞻基礎建設經費爭取

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核定補助 23 案，補助金額 3,160 萬元。

㈤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爲擴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鼓勵婦女積極參與市政的推行，本市 35 區區公所全面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 560 人（男性 209 人、女性 351 人）。107 年 1 月至 6 月各區公所合計辦理 209 場次的講習與活動，其中婦女社會參與活動 135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60 場次、特色方案 14 場次。

㈥保障弱勢民眾

1.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救助

⑴爲使貧病、年邁、身心障礙、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救助之市民獲得妥適照顧，提供生活補助、子女教育補助、醫療補助、住院看護費補助、急難救助、安置照顧、節慶慰問等措施。107 年 6 月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計 18,195 戶、40,941 人。中低收入戶計 18,803 戶、61,585 人。

⑵針對區公所人員辦理社會救助業務召開聯繫會議，落實社會救助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保障弱勢民眾權益。

2.脫貧自立措施

賡續辦理本府「脫貧自立計畫」，以「理財脫貧」、「就業脫貧」、「環境脫貧」、「身心脫貧」、「學習脫貧」爲策略，107 年 1-6 月辦理成果如下：

⑴「幸福 DNA・讓愛蔓延・青年發展帳戶」鼓勵列冊中低收入戶戶內高一子女累積資產，計 43 戶參加；已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共辦理 8 場次、176 人次參與。

⑵「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自 106 年 6 月開辦，截至 107 年 6 月累計申請開戶數 426 戶。

⑶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46 人、255 人次。

⑷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以工代賑工作機會，協助改善家庭經濟，計輔導 230 人次。

⑸定期轉介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計轉介低收入戶 67 人、中低收入戶 117 人。

⑹ 107 年 1-6 月辦理就業促進課程共 16 場次、233 人次參與。

3.「馬上關懷」及急難救助措施

⑴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爲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107 年 1-6 月核定 659 案，補助金額 756 萬 7,000 元。

⑵辦理急難救助

107 年 1-6 月計救助 1,606 人次，補助金額 794 萬 9,000 元。

4.災害救助

本市災害救助，107 年 1-6 月發放死亡救助 4 人，計 80 萬元；安遷救助 56 人，計 112 萬元，上開共計核發 60 人、192 萬元。

5.街友服務

⑴設置 2 處街友服務中心，委託民間團體提供短期收容安置及外展服務，107 年 1-6 月收容安置 355 人次，外展服務 4,388 人次。

⑵ 107 年 1-6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 213 人次，並於入冬後提供低溫關懷服務，社會局局長帶領業務團隊於 107 年 1 月 10-30 日至三民、苓雅、鳳山、岡山區等多處公園，送上熱食及保暖物品予街友，表達市府關懷街友之意。

⑶爲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

達到持續穩定就業，107 年 1-6 月計提供就業服務 872 人次。

⑷ 107 年 1-6 月提供就業初期租屋津貼 3 人、生活津貼 11 人。

⑸為協助街友能夠重返社區生活自立，自 105 年 9 月起，三民街友服務中心輔導街友種植短期葉菜類，除自給自足，並分送給需要的社福團體；截至 107 年 6 月累計 15 位街友參與計畫執行，已成功輔導 10 名街友就業。

6.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107 年第 1 期保險費（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合計補助 37 萬 1,915 人次、2 億 1,807 萬 6,208 元。

7.「港都聯合助學」方案

本府社會局自 91 年起與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共同辦理，透過結合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人士捐贈每學期 5,000 元至 1 萬元獎助學金方式，協助邊緣戶家庭內高中職以上學子能繼續穩定升學，107 年 1-6 月提供 278 位清寒學生助學金，計 247 萬元。

8.實物銀行

為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食物兌換券等以維繫其生活所需，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實物給付制度整合服務方案執行計畫」，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美濃區及鳳山區成立 3 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 53 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眾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或食物，107 年 1-6 月服務 4,683 戶、11,642 人次。

㈤推展社區福利服務

1.專案補助社區工作推展計畫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7 年 1-6 月共核定補助 301 案、486 萬 8,720 元。

2.辦理培力輔導計畫

⑴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a.區公所培力與陪伴

持續提升區公所社區發展工作能量，協助建立社區協力機制，並發展區域聯盟方案。

b.社區幹部知能強化

針對社區目前面臨的不同問題，除開辦之會、財務基礎課程、方案

設計及撰寫、影像紀錄、資訊科技運用等課程，另增設更多元且社區議題式的課程，1-6 月辦理 9 場次培力課程，約 900 人次參加。

c.在地多元師資培力

爲厚植社區發展工作與福利照顧人力資本，集結高雄各區照顧人力及社區照顧服務潛在人力，針對社區照顧服務需求，系統性規劃及辦理相關培訓課程，1-6 月辦理 3 場次培力課程。

d.舉辦「自主與互助—印度社區經濟發展與培力經驗分享會」

107 年 5 月邀請印度馬德拉斯基督學院 3 位社區實務工作者，分享推動社區經濟發展的培力與陪伴印度經驗，讓社區透過交流更落實福利社區化目標，計 84 個團體，約 200 人參加。

⑵社區培力及輔導

a.社區辦理社福據點培力

截至 107 年 6 月計 5 個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福據點；另輔導左營區廍南等 10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團隊整備暨老人關懷初辦準備之試辦計畫。

b.社區多元社福方案輔導

截至107年6月輔導林園區文賢社區及阿蓮區中路社區爭取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臺灣夢—兒少扎根計畫」，辦理社區弱勢兒少照顧據點、輔導前鎮區路中廟社區辦理時間銀行試辦計畫、左營區廍南社區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志工培力方案、楠梓區秀昌社區辦理多元文化兒童營、旗山區糖廠社區辦理新住民、銀髮族及兒童跨世代融合方案、中洲社區辦理跨區結盟互助計畫、新光社區辦理防災志工組織培力及團隊組織計畫、湖內區劉家社區辦理「多元文化深耕在劉家，新舊住民幸福一家親」、永安區烏樹林社區辦理「烏樹林新移民美食交流活動」、湖內區大湖社區辦理「社區樂活補給站學員戶外教學」計畫等。

c.區域發展方案推動

輔導阿蓮、旗山、甲仙、彌陀、三民、永安、湖內、大寮、林園、梓官 10 區陪伴 57 個在地社區，推動區域聯合方案。

d.辦理本市社區發展工作選拔

輔導楠梓區翠屏社區發展協會等 12 個社區參加績效組選拔；大寮區中庄社區發展協會、大樹區統嶺社區發展協會及甲仙區大田社區發展協會參加卓越組；林園區文賢社區發展協會及岡山區大後協社區發展協會參加卓越（銅）組選拔，計 14 個行政區 17 個社區發展

協會參加本次社區選拔，於 107 年 6 月 20、27 日辦理集中及實地評選。

⑶社區人力培育

a.專職人力運用推動社區發展

輔導在地社區工作團體組織申請「御風而起－社工專業人力申請計畫」補助，計補助 5 案。

b.社區團隊培植

截至 107 年 6 月輔導楠梓區仁昌、清豐、田寮區南安等社區發展協會組成祥和志工隊，並輔導培力梓官區茄苳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親親茄苳擁抱愛－社區志工人力培植計畫」。

⑷社區發展研究計畫

補助高雄醫學大學辦理「高雄市社區發展協會之發展潛力與需求調查」研究案，做爲社區發展工作推動方針。

㈦塑造「幸福鄰里」

1.親親寶貝

⑴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

截至 107 年 6 月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 2,748 人，納管之居家托育人員需接受在職訓練及訪查，以維護照顧品質。

⑵設置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

爲照顧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已設置 70 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

⑶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107 年寒假 98 園辦理、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135 園辦理，共計補助弱勢幼童 1,668 人次，經費約 796 萬 2,017 元。

⑷擴大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市國小計 199 校開辦課後照顧服務班，辦理校數比率 82.23%，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費用及午餐費，教育部國教署補助經費 1,060 萬 3,384 元，教育局自籌 2,613 萬 239 元，共計 3,673 萬 3,623 元，受益人數 5,120 人。

⑸推動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截至 107 年 6 月參與補救教學教師達 2,375 人次，共服務本市國中小學生（含原住民、新住民子女、身心障礙及家庭弱勢學生）達 1 萬 2,382 人。另本市配合教育部辦理學生學習扶助計畫，鼓勵各高中職學校申請辦理。

⑹推展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爲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積極推動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學校家庭教育、性別與婦女教育、運用志工人力與發展支持性家庭教育方案，107 年 1-6 月辦理 350 場次，88,788 人次參與。

2.勇健老大人

⑴老人健康檢查

107 年提供 40,475 位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含心電圖、胸部 X 光、血液檢查與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項目）。

⑵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107 年度編列 1 億 810 萬元（實撥 1 億 435 萬 3 千元），截至 6 月寄發補助 2,952 位長輩裝置假牙(一般老人 1,827 位、中低收老人 1,125 位)，共 1,362 位長輩完成裝置。

⑶失能（智）老人長期照顧服務

a.107 年 1-6 月專業服務 6,706 人（22,020 人次）、喘息服務 7,224 人（27,650 人次）。

b.依法輔導護理機構設置，提供失能長輩全天候機構照護，截至 107 年 6 月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83 所、護理之家 69 家，共 4,748 床（100 人日間照護），現住人數 3,973 人、收住率 84%。

c.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7 處共服務 1,261 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46 處共服務失智個案 294 人，照顧者 346 人。

⑷加強辦理長青人力資源運用（代間方案）

107 年 1-6 月運用 194 名傳承大使，開設社區薪傳教學課程共 41 班次、受惠 6,403 人次。

3.繁星點點

⑴辦理 107 年度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文化局爭取文化部經費補助，辦理 107 年本市社區營造推動計畫。完成 16 區公所 45 處社區營造點徵選審查、經費核定及輔導陪伴工作。

⑵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

107 年持續輔導社區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累積輔導 45 處社區團隊成功辦理社區小型藝文活動計畫。

⑶建構身心障礙者平等發展的舞台

積極結合社會資源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目前計有星星兒打擊樂團、奇異果樂團及崇光樂集等 10 餘個樂（舞）團成軍，除由本府社會

局安排展演機會外，並透過公、私部門節慶、活動等邀請演出，促進其社會參與機會並強化自信心。

4.安心家園

⑴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

截至 107 年 6 月輔導成立登記協勤正常運作之守望相助隊，計 481 隊 15,257 人；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合作，協助維護社區治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107 年 1-6 月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28 件。

⑵普設錄影監視系統

賡續執行「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工作整合跨區域監控平台，延續社區監錄系統安全聯合防護網；107 年 1-6 月因監視器破案件數計 1,060 件、1,203 人，佔破獲全般刑案件數 8.25％、人數 7.53％。

⑶強化社區輔警執勤能力

「社區輔助警察」投入社區巡守工作，就本市各區、里，編排每日凌晨 0 至 6 時勤務，並規劃輔警 2 人一組，以機車巡守 1-2 里（社區）。107 年 1-6 月總計協助偵破刑案 7 件、尋獲汽車 4 部、機車 58 部。

5.溫情鄰里

⑴擴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截至 107 年 6 月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254 處，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107 年 1-6 月計服務 16 萬 3,922 人、95 萬 2,989 人次。

⑵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本府因應社會安全網計畫，建立集中派案機制、整合保護服務派案窗口，規劃依警分局區增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107-108 年將陸續增設苓雅社福中心及新興社福中心；積極充實社工人力，107-109 年將新增 224 人，並爭取中央經費，107 年獲補助 1,321 萬 7,274 元;辦理社會安全網新進人員暨社福中心社工人員教育訓練計 9 場，107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

⑶建構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完善通報網絡

針對警政、衛政、教育、勞政、區公所等網絡單位人員進行高風險家庭危機辨識及通報宣導，107 年 1-6 月辦理 23 場次宣導；受理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案 1,089 案。

⑷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a.設置 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增加福利申辦窗口，縮短民眾申請流程，除落實福利社區化以外，各中心積極聯絡在地資源，提升服務成效。

b.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7 年 1-6 月計服務 3,613 次，另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及提供空間設施設備服務，107 年 1-6 月計 14 萬 2,902 人次受益。

⑸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a.107 年 1-6 月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22 萬 4,879 小時。輔導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107 年 1-6 月新增 19 隊，累計合計 375 隊。

b.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服務」，定期辦理志願服務訓練、成長研習、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建置專屬網站、發行電子報、設立諮詢專線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7 年 1-6 月計服務 37 萬 7,840 人次。

c.補助 5 間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等教育訓練課程 107 年 1-6 月計辦理 11 場、650 人次參加。

6.樂活社區

⑴開闢社區通學道

107 年度預計施作大寮區潮寮國中、前鎮區愛群國小、前鎮區成功啓智學校、三民區民族國小等 4 所學校通學道改善工程。

⑵營造社區健康促進支持環境

a.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107 年 1-6 月衛生所共開辦 8 班體重控制班及成立 68 處健康生活推廣站，另輔導 106 年獲推薦之健康盒餐商家提供健康餐點供市民選擇。

b.設置社區健康營造點

輔導 69 個社區健康營造點推展健康促進活動。

c.推動老人健康促進

107 年 3 月起辦理老人健康促進競賽活動，包括阿公阿嬤健康活力秀競賽及銀髮創意繪畫比賽，完成 10,835 位長者衰弱評估服務，

針對評估異常者提供衛教或轉介建議;另辦理認識失智症宣導活動，參與長輩計 20,131 人次。

d.推動戒菸服務，營造無菸環境

於本市 519 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18,248 人。另結合警政、教育單位稽查禁菸場所 24,631 家，開立 782 張行政裁處書。

⑶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107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工程 513 件;由民政局支應各區辦理其他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其他便民服務設施改善案者，107 年 1-6 月核准 159 件改善計畫。並請原市 11 區及鳳山區公所各提報 3 工區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孔蓋齊平及下地。

⑷推動小型工程健檢計畫

爲確保小型工程能如期如質完成,民政局於 106 年度推動小型工程健檢計畫，適時協助區公所發現並解決問題，並於 107 年度將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納入健檢範圍。

㈥建構社區聯防系統

1.深耕社區經營

⑴重視「社區治安會議」

a.積極辦理「社區治安會議」，107 年 1-6 月辦理 281 場，參與民眾計 19，512 人，其中 39 場深入社區大樓結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舉辦，擴大聽取不同年齡層族群意見。

b.善用各分局現有官方網站及臉書,貼文內容除了破案績效及爲民服務成果外，並依最新治安狀況、地區特性，加強在地化的治安資訊貼文及政令宣導，並建立民眾留言互動平台，發揮虛擬治安座談會之功能。

c.各分局主動與地區性社群網站協調聯繫，同意貼文治安資訊，並及時蒐集民眾有關警政之意見或評論，立即處理回應。

⑵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7 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 245 萬元，計獎勵績優守望相助隊 284 隊。

⑶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7 年輔導新興區黎明里等 50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8 萬元，合計 400 萬元。

⑷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107 年 1-6 月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28 件。

2.整合社區治安維護資源

⑴治安要點監錄系統改善及充實

a.107 上半年汰除已逾 5 年使用年限故障且無修復效益之攝影機 22 支，並就使用已逾 8 年之攝影機中經評估有治安（交通）急迫需要者 589 支以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換新，於 107 年 5 月完成，預訂 7 月完成驗收;另積極爭取中央機關補助經費或各項回饋金增設治安要點監視系統，105 年林園分局爭取台灣自來水公司回饋金 300 萬元建置大寮區重要道路監視器，105-108 年每年 300 萬元，105 年建置 48 支、106 年建置 58 支、107 年賡續建置 56 支，預訂 107 年 9 月完成、小港分局爭取台電公司回饋金 300 萬元建置小港區 56 支，預訂 107 年 10 月完成、湖內分局爭取衛生掩埋廠回饋金 30 萬元建置路竹區 8 支，預訂 107 年 7 月完成、爭取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基金補助 581 萬元建置路竹區監視器 80 支，預訂 107 年 10 月完成、爭取茄萣區公所補助 236 萬元建置茄萣區監視器 44 支，預訂 107 年 10 月完成。

b.導入車牌辨識及軌跡查詢等智慧分析功能第 2 期，預算 1,000 萬元，預計於 107 年 7 月配合「106 年規劃導入車牌辨識功能逾使用年限錄影監視系統設備汰換案」辦理第二階段驗收。

⑵市民印象最深刻的治安伙伴—「社區輔警」

目前全市計有 245 名社區輔警，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協助警察梭巡守護社區安全。

⑶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系統

將大高雄地區計程車派遣業者（共 9 家、3,146 部計程車）及保全員 12,592 名，巡邏汽車 271 部、機車 182 部）加以整合。107 年 1-6 月表揚 4 位保全人員，另協助查獲各類刑案計 4 件。

⑷整合治安聯防通報網路

爲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將公寓大廈保全、管理人員納入家庭暴力案件防範網絡，並提供相關訓練；結合巡守隊等治安防衛延伸力量，在發現疑似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兒少遭虐等案件時，能立即通報並即時提供協助，107 年 1-6 月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計 4,711

件。

3.校園毒品、不良組織防制之跨局處合作機制

⑴初級預防－教育宣導

a.函頒「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及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請所屬學校完成相關編組，以三級預防策略，校內結合學務輔導，校外與社政、警政、法務及衛生醫療系統合作形成支援網絡。

b.本府為落實各校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107 年 1-6 月宣導總計 159 場次、宣教人數達 17,942 人次；各級學校自行辦理反毒宣導統計 1,554 場，宣教人數達 62 萬 4,318 人次。

c.本府於 107 年 1 月陸續購置 362 套「新興毒品態樣教具」，以擬真包裝實體，便利師生認識新興毒品流通樣貌，已陸續發送至本市國中、小及高中職學校。

d.107 年 3 月舉行「反毒大會師」記者會，由本市各國民小學遴選具自信、人緣佳、表達能力優異，有愛心及服務熱忱之中、高年級學生，每校男女各 1 名，男生為「反毒小戰士」，女生為「反毒小天使」，未來在各校大型集會、晨間活動及入班實施宣導，使反毒教育從小扎根。

e.107 年 4 月 27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與教育部、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假高雄科學工藝博物館，合作辦理「識毒－揭開毒品上癮的眞相」反毒特展。

f.編印識毒、拒毒宣導摺頁

針對高中、國中及國小高年級學生，分齡編印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摺頁，107 年設計反毒小戰士小天使反毒宣導摺頁（國小版），4 月發送至國小各校。

g.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反毒繪本競賽

107 年 4-6 月藉由舉辦三級學校「反毒繪本競賽活動」，深耕校內反毒、拒毒教育，藉此持續深化、擴展的反毒宣教作法，建立校內班級反毒觀念，營造健康清新家園的生活環境。

h.107 年 5 月配合毒防局辦理「健康天使 1、2、3－守護校園雄安全」，協助推動「1 看－識毒、2 聽－傾聽、3 抱報－擁抱及通報」健康運動。

⑵二級預防－清查輔導

a.規範各校每學期開學 1 個月內清查校園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視校

園環境安全檢測結果與轄區警分局（派出所）協調，以學生霸凌恐嚇勒贖、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幫派分子入侵校園發展組織、販毒事件等問題，為派員支援任務範圍。107 年 1-6 月接獲警方通報「學生疑涉不良組織」案 3 件，其中列管所屬仍在學學生計有 3 人。

b.教育局藉由實施特定人員尿篩、鼓勵學生坦承用藥、建立認輔機制以輔導學校熟稔各項清查工作，另與檢警建立通報平台等多元管道，有效查察通報藥物濫用學生人數。

c.107 年 1 月舉行「無毒高雄、愛與關懷」反毒諮詢服務團成軍活動，正式啓動「高雄市校園反毒諮詢服務團」，與政府各局處合作。

d.針對學校藥物濫用個案，共同彙整相關情資，掌握特定對象與聚集場所，供警政單位查察毒品上游及供貨來源。

⑶三級預防－輔導戒除

a.本府教育局 107 年 1-6 月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計有 28 人（含 106 年繼續列管 18 人），所屬學校依規定協助輔導戒除，另輔導完成戒除個案計 12 人次，8 人繼續輔導中。

b.經學校輔導仍無法戒除之學生，除法有明訂強制執行外，俟徵得家長同意後轉介專業衛生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戒治。

c.輔導個案如因休轉學畢業致輔導中斷，本府教育局皆依規定轉介至本府毒品防制局及社會局繼續追輔，107 年 1-6 月人數計 7 人次。

d.學生施用一、二級毒品，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或戒治無效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e.為強化各轉銜單位（衛政、社政、警政－少輔會）個案網絡處遇，於個案復學後，函文本府教育局個案「返校就讀」，以利賡續追蹤輔導；每半年勾稽個案處遇狀況，避免再次用藥，使本府兒少毒品危害防制零缺口輔導處遇。

4.建立防制校園霸凌跨局處機制

⑴本府教育局自 100 年度起持續邀集地方法院檢察署、警察局少年隊、社會局、三級學校校長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代表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107 年 4 月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

⑵本府教育局於 107 年 3 月辦理「10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學校學務主任工作坊」，進行防制校園霸凌宣導。

⑶立德國中於 105 年學年度執行「推動防治校園霸凌安全學校第一年計畫」成效優良，106 學年度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補助「推

動防治校園霸凌安全學校第二年計畫」。106 學年度尚有福山國中與樹德家商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防治校園霸凌安全學校第一年計畫」。

⑷ 107 年 4 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調查。

⑸本府教育局於 107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4 日辦理「酷凌計畫—應用戲劇手法處理校園霸凌和衝突」，共計 10 場、450 人參與。

㈥強化青少年輔導

1.輔導工作輔導團

負責本市友善校園計畫之評估、計畫、執行、考核工作，共同領導學生輔導、中輟業務、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與學務工作及 107 年度辦理督導會報等活動。106 年度友善校園計畫總經費 1,170 萬 1,810 元，獲教育部補助 477 萬 9,850 元，補助比例 40.85％。

2.學生輔導

⑴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於 1-6 月共辦理高中職 2 場、國中 87 場、國小 87 場。透過個案研討與專業督導，增進輔導教師對適應困難學生的診斷與諮商介入知能。

⑵桂林國小 107 年 5 月辦理第一次分組會議，進行工作協調與經驗分享，推動學生輔導各項業務，並爲配合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新增項目，將輔導工作觀摩會建議納入明年友善校園計畫辦理。

⑶開放國小申請辦理認輔小團體實施計畫計 80 團。

⑷辦理「國民小學輔導主任工作坊」計 3 場次，3 月邀請法丞律師事務所陳樹春律師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查署主任觀護人佘青樺分享「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例分析」。

⑸民族國中 107 年 3 月辦理「106 年度友善校園推動適性輔導工作—『職業群科暨生涯輔導』研習」。

⑹英明國中 107 年 5 月辦理「107 年度國中情緒教育種子教師研習」，約 80 人次參與。

⑺爲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提供本市適性輔導執行項目與具體做法，特製作國一及國三版本專用之適性輔導簡介。民族國中協助印製國三版本 28,000 份於 107 年 3 月送達各國中。國一版本將採動畫形式製作推廣，現正委由民族國中協助製作中，預計 107 年 9 月製作完成發送各國中。

⑻本市國中輔導主任工作坊已分別於 107 年 3-5 月陸續辦理，共辦理 3 場次。

3.關懷中輟生

⑴ 107 年度預防中輟復學輔導工作計畫總經費需求 849 萬 7,000 元（含中介教育措施計畫經費），已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⑵ 107 年 6 月召開「107 年度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第 1 次督導會報」。

⑶督導各國中小學校對中輟及高關懷學生之辨識知能、評估輔導介入或相關輔導策略。

⑷落實學校「認輔制度」及策動社會志工協助教師認輔中輟復學或有中輟之虞學生。

⑸擴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至 7 個分區駐點學校，107 年 1-6 月共服務有中輟問題學生 2,243 人次，另召開 5 場次中輟學諮會報，累計追蹤 279 人次中輟生近況。此外，在中輟生追輔之跨局處合作網絡成效部分，提報少年隊協尋中輟生共 104 名。

⑹教育局中輟輔導役男管理中心，已設立前鎮等 24 處分駐點，採家訪、社區協尋等執行追蹤輔導。107 年 1-6 月共計投入 85 名役男，接獲 17 件中輟追輔服務新案申請，中輟外展追輔服務共 177 人次，尋回中輟生 15 人，輔導成功復學 152 人次。

⑺中介教育措施及彈性課程

a.開設技藝教育學程

106 學年度開辦阿蓮國中等 5 校技藝教育專班各 1 班，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由桃源等 5 校辦理自辦式技藝教育課程（共 8 班），並由海青工商等 13 校辦理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

b.設立中介教育措施

107 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有左營國中等 11 校；民間機構路得學舍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課程。

c.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課程

本市 107 年度辦理高關懷課程國中 32 校、國小 1 校、彈性課程國中 31 校、國小 11 校。

⑻進用各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

依規定本市國中 106 學年度，共計 149 名專任輔導教師；國小部分截至 106 學年度爲止已增置 96 名專任輔導教師，另常設 2 位代理教師於南區兒童之家協助個案輔導事宜。

⑼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力

依規定聘用市級專業輔導人員計 18 人，另國中小校級專業輔導人員

計 31 人，高中（含完中）專業輔導人員 12 人，共計 61 人。

4.生命教育

107 年度規劃辦理至少 90 場次相關活動及 408 小時服務時數，總經費需求爲 284 萬 1,250 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115 萬 2,750 元，教育局自籌 168 萬 8,500 元。

⑴每年 6 月及 10 月召開生命教育分組會議

第 1 次分組會議於 107 年 6 月召開，除報告上半年度各項活動辦理情形外，並請委員提供整體精進建議。會議計 24 人參與。

⑵設置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計 7 校，定位如下：

a.依服務對象分爲高中職 1 校、國中 2 校、國小 4 校，包含各學習階段。

b.另依服務地區分布，高中職 1 校位於市區，國中於市區及郊區各 1 校，國小於市區、大鳳山、大旗山、大岡山地區各 1 校。

⑶甄選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

辦理「生命教育績優人員暨生命教育校園特色文化學校」初審，107 年度薦送參與兩獎項之學校教職員工 7 名、優秀行政人員 1 名及特殊貢獻人員 1 名，以及特色學校 5 校。薦送名單於 6 月函報教育部複審，結果預計於 8 月上旬公告。

⑷辦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a.海青工商 107 年 1 月承辦「高關懷自殺自傷個案輔導策略研討會（一）」，本場次特爲導師辦理，計國中、高中職相關教師 63 人參與。

b.海青工商於 107 年 3 月承辦「高關懷自殺自傷個案輔導策略研討會（二）」，計國中、高中職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導師、認輔教師等約 73 人參與。

c.蚵寮國中 107 年 5-6 日辦理「從表達性藝術治療看人與自我的生命故事」研習，計國中教師 30 人參與。

⑸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

協助本市牧愛生命協會辦理「高雄市兒童青少年自殺防治支持輔導服務」一系列活動，針對重點宣導行政區內各級學校師生、家長提供「校園生命教育講座」、「自殺防治種子教師培力」等服務。牧愛協會另於 107 年 3 月辦理「網絡聯繫會議暨方案服務說明會」，與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各民間團體及學校代表進行案例研討，以提升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成效，計有相關網絡人員 27

人參與。

5.性別平等教育

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

召開市府層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本市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事宜，精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調查處理。

⑵本市已設置 10 所性別平等資源中心學校，並請中心學校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以繪本或影片等爲例，探討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⑶配合衛生福利部 107 年建構性騷擾防治服務系統競爭型計畫，培育校園宣講種子教師團隊及學生志工，運用入班宣導等宣導管道，將性騷擾防治概念扎根於校園，並進一步應用於職場及社區。

⑷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推廣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作爲，107 年 1-6 月針對各級學校教師共辦理 8 場次研習，605 人次參與，主題包括「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課程研習」、「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設計研習」、「兒少性剝削高危險群輔導及網路使用安全知能研習」等。

6.學生事務

本年度學生事務工作計畫規劃辦理 13 場次/5 案之相關活動，總經費需求爲 82 萬 900 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39 萬 9,100 元，教育局自籌 42 萬 1,800 元。

⑴友善校園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

a.苓雅國中 107 年 3 月召開「10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學校學務工作研討會暨工作坊（一）」－反霸凌及校園安全業務宣導議題，共計 80 人參加。

b.後勁國小 107 年 3 月召開「10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小學學校學務工作研討會暨工作坊（一）」，共計 150 人參加。

c.苓雅國中 107 年 5 月召開「107 年度學務工作分組會議－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 20 人參加。

d.苓雅國中 107 年 6 月召開「10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學校學務工作研討會暨工作坊（二）」－中輟復學議題、正向管教議題。

⑵辦理正向管教相關活動

a.蔡文國小 107 年 3 月辦理學務工作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研習，共計 80 人參與。

b.苓雅國中 107 年 6 月辦理教師正向管教與有效班級經營策略研討—推動修復促進者種子教師初階培訓。

⑶辦理人權教育參訪活動

水寮國小 107 年 3 月辦理「人權教育示範學校實施計畫」—人權景點參訪，共計 40 人參加。

⑷辦理法治教育活動

教育局規劃 107 年 7 月辦理 107 年度『魔法少年』～「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預計國高中學生合計 72 隊、570 人參加。

⑸辦理品德教育活動

a.立德國中於 107 年 5 月辦理「高雄市 107 年度公私立各級學校推動『品德實踐運動』參訪學校實施計畫」，共有 16 校報名參加。

b.大寮國中於 107 年 7 月辦理「一流的球技、一流的球品」品德教育活動實施計畫；107 年 4 月進行品德教育講座；107 年 1-12 月每週五下午 4 時至 5 時，進行籃球基本動作訓練。

7.探索教育

本府教育局全國首創「高雄市探索學校」，共 7 大課程基地，12 項探索教育體驗課程。

⑴ 107 年 1-6 月辦理高中職中途離校學生探索教育輔導專案，共 8 場 161 人學生參加。

⑵ 107 年 1 月 26 日辦理高中生探索教育領袖培育營，共 110 人參加。

⑶ 107 年 5 月 26、27 日結合毒防基金會，辦理防治藥物濫用青年輔導志工探索教育增能體驗活動，共 3 場 40 人參加。

⑷推動三級學校學生探索教育體驗活動計畫，107 年 1-6 月期間，每週一、二、三、五，共 10 週 230 場課程，共 9,200 人次國小至高中學生參與。

⑸推動三級學校高關懷學生探索教育活動，107 年 1-6 月共計 20 場 300 人學生參加。

⑹辦理 107 年度寒假探索挑戰營，包含柴山探洞、攀岩、親子高空探索、樹攀、射箭等 8 項共 4 天營隊體驗活動，210 人次學生參加。

⑺ 107 年 6 月辦理探索學校成立 2 周年系列活動—愛河親子定向越野暨自力造筏水上活動競賽，南部地區 5 縣市大專院校與高中（職）學生、童軍團及社區民眾，計 470 人參加。

㈦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

1.加強能源管理，維護公共安全

⑴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107 年 1-6 月本府對於執行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裁處案件，配合高雄地檢署執行 1 件。

⑵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5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107 年 1-6 月完成 47 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⑶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計 31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466 處，107 年度本府經濟發展局將配合能源局查核本市石油業輸儲設施設備暨本市自用加儲油設施計，後續將依查核結果督促業者完成缺失改善。

⑷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本府經濟發展局 107 年 1-6 月已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消防局辦理 25 場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聯合稽查，辦理查核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之氣源流向供銷資料、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及銷售重量與揭示零售價格資訊。

⑸偏遠與原住民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

107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甲仙、田寮、六龜及杉林區等 7 處偏遠與原住民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進行差價補助，107 年度補助金額為 637 萬元，目前刻正由各區公所受理民眾補助申請中。

⑹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為確保天然氣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石油氣公司用戶 19 萬 6,690 戶、南鎮天然氣公司用戶 1 萬 865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78,180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8 萬 5,735 戶，另本市天然氣事業公司依天然氣事業法規定進行民生及商業用戶與工業用戶定期安全檢查（一般家庭用戶每 2 年 1 次，工業用戶及商業用戶每年 1 次）。

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 107 年度天然氣查核計畫，針對 3 家天然氣公司進行安全管理查核與輔導並請其提出改善策略及方式，預計 7 月底前完成 3 家天然氣公司安全查核。

⑺持續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業務

a.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

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

b.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本府經濟發展局業於106年度提報經濟部4處已完成回填坑洞申請解除列管，業經經濟部召開審議會議，同意解除列管，目前本市中央列管坑洞計 15 處。本府並將積極配合經濟部政策措施以解除中央管制，由本府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列管。

⑻既有工業管線管理業務

a.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 107 年 1-6 月辦理 12 場次既有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自主檢查與災害防救執行情況查核、6 場次工業管束聯防異常操作應變運作記錄與機制會議、2 場次地下工業管線洩漏情境沙盤推演、1 場次跨局處實兵演練，以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b.本市 14 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提報之 106 年度管線維護及檢測執行總報告業於 107 年 4 月予以備查。

c.截至 107 年 6 月止，107 年管線業者提報送審管線總數爲 72 條，總長度 941 公里。

2.加強執行營業場所及特定行業稽查

⑴制定「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險，以保障市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⑵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及夜店業、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每週固定執行 4 班次稽查，其中包括 2 次本府聯合稽查，俾對各該行業能「有效管理」、「取締非法」、「保障合法」。

3.工廠安全檢查資料

爲強化工廠安全管理及降低重大工安事故之衝擊，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1 條規定，請本市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廠商申報其使用之危險物品。

4.107 年度辦理申報之 A 類公共集會類場所，列管場所 96 家，已完成申報 95 家，申報率達 98.96％。辦理申報之 B 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所 1,536 家，已完成申報 813 家，申報率達 52.93％。

5.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 6 萬元罰鍰，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6.辦理 107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已執行抽複查 400 家。

7.107 年 1 月 10-31 日辦理 107 年度「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視聽歌唱等場所公共安全查核」，共計 60 家場所。

8.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計畫

打造本市公共安全網，提供民眾查詢本市各區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許可證期限、檢查日期、位置及大樓名稱等建管資訊透明化作業。

㈢落實工程品質

1.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將重大列管案、全民督工通報案、歷年查核成績不佳廠商承攬之工程以及工程會規定年度查核重點案件等 12 類工程案，列為重點查核對象，並遴聘符合相關專長之查核委員，每月針對現場施工品質、進度、安全措施、勞工安全訓練及檢查辦理查核，並將每季查核成果於市政會議中提出報告，107 年 1-6 月共計查核 78 件工程案。

2.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積極推動品管教育訓練，107 年 1-6 月共計辦理 2 場教育訓練，計有 68 人次參加。

3.本府將全民督工與「1999 高雄萬事通」作結合，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 4 大類 15 小項之案件，要求工程主辦機關須比照 1999 辦理時效完成改善。107 年 1-6 月全民督工通報件數為 45 件，如缺失情節重大或遭民眾連續通報 2 次以上之在建公共工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則採不預先通知方式前往查核，107 年 1-6 月督工通報案納入查核共計 7 件工程。

4.107 年 1-6 月建築工地巡查 2,611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30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6,429 件。

5.為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107 年 1-6 月，稽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計 4 件，抽查土資場計 13 場次，累計罰鍰金額 7 萬元。

6.依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實施方案」，針對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情形加強查核，107 年 1-6 月查察 116 家。

㈢加強建物消防安全檢查

1.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本府消防局訂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執行計畫，107 年 1-6 月針對轄內列管之甲類場所 3,854 家，每年檢查 1 次以上，甲類以外場所 1 萬 6,305 家，每 2 年檢查 1 次以上。107 年上半年檢查結果裁罰 56 件。

2.百貨公司、休閒娛樂等人潮眾多之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針對本市所轄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如百貨公司、大賣場、休閒娛

樂等場所加強檢查。場所共 2,875 家進行全面檢查，檢查結果消防安全不符規定 262 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至改善為止。並對 7 家逾期仍未改善者，除重罰外，更於該場所入口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眾選擇消費場所之識別。

3.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

本市高層建築物列 543 棟，由於高層建築物出入人數眾多、用途複雜，火災潛在危險性高，為維護公共安全，派員加強消防安全檢查，107 年 1-6 月共檢查 296 棟，檢查結果不合規定限期改善者 97 件，依限複查仍未改善依法舉發者 9 件。

4.公共場所聯合稽查

對於本市各類場所，例如電子遊藝場所、旅館、老人福利機構、幼兒園、補習班、工廠等場所，採不定期或專案性，配合各主管機關查察其消防安全措施，107 年 1-6 月計查察 478 次，對於違反規定者，皆依據法令限期改正。

㈢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1.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7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針對本市轄內列管之 281 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2 家，未滿 30 倍 109 家）執行安全檢查。107 年 1-6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181 家次，計有 22 件次不符規定（24 件舉發、4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27 家次，計有 4 件次不符規定（0 件限改、4 件舉發）。

2.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7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 9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2 家儲存場所、388 家分銷商，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7 年 1-6 月合計共檢查 3,160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14 件、超量儲存 29 件、違規分裝 3 件、其他違規 14 件，皆依規定裁罰。

3.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7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47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7 年 1-6 月共計檢查 427 家次。查獲未依產品使用說明施放爆竹煙火 14 件

、適時施放爆炸音類煙火 1 件，皆依規定裁罰。

4.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107 年 1-6 月本市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 1 件，造成 4 人受傷。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需仰賴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業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除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外（目前計有 103 家，技術士 170 名），並每 6 個月針對承裝業場所查察 1 次以上。

㈣強化本市災害防救能力

1.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因應 107 年 6 月 13 及 6 月 19 日受梅雨滯留及鋒面影響本市列為大豪雨警戒區，本府水利局災害應變中心三級開設，本府消防局立即啓動應變機制輪值待命執行各項防救災應變工作。

2.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本府消防局 107 年上半年辦理及配合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計有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兵棋推演、百貨公司火警搶救演練及大量傷病患演練及鼓山區狹小巷弄搶救演練等，總計 38 場。

3.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

災害防救辦公室 107 年 4 月邀集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警察局及 38 區區公所，召開「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強化 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之操作要領、故障排除及使用時機。

4.運用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

災害防救辦公室為加強各級承辦人員對於系統操作之熟練度，特辦理 6 梯次市級與區級教育訓練，並為維持系統防救災資源正確性，已完成 2 次線上查核及 2 次現地查核，總計抽查 37 個單位。

5.召開本市專家諮詢委員會

107 年 3 月辦理「107 年第 1 次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議」，由高雄大學針對「高雄市震災潛勢及減災作為」及工務局針對「本市防災公園推動現況與難題」進行報告。會中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給予本市多項建議，列為各局處防救災工作後續辦理事項列管。

6.辦理本市三合一會報

本市於 4 月 27 日舉行 107 年「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全民戰力綜合協調及災害防救」三合一會報 107 度第 1 次定期會議，會中除邀請長榮大學薩支平教授講授「防災及災區重建」之議題外，另以「水災及寒害複合式災害」進行兵棋推演。

7.本市各類災害主管機關災害防救業務考核

本市首度辦理「高雄市政府107年災害種類主管機關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計畫」，自107年4月9日起至5月4日止，計完成本市11個機關之考核。

8.各類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

107年2月23日起至3月26日止，由災害防救辦公室邀請水利、民政、消防、社會等機關組成考核小組，對區公所進行災害防救業務成效考核。

9.修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7年版

災害防救辦公室107年召開3次編修會議，以中央新修正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爲本，修訂本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更新各類災害潛勢圖資及境況模擬資料。

10.辦理區公所汛期前訪視

107年5月7日至6月8日辦理38區區公所汛期前訪視，另擇19區區公所辦理無腳本兵棋推演，演練後當場檢討應變內容，給予改善建議。

11.辦理災害防救業務教育訓練

107年5月辦理市府班、區公所班防災教育訓練；、區長班防災教育訓班及里長班防災教育講習。

12.辦理3方工作會議

災害防救辦公室於107年3、5月邀集相關局處及38區公所召開3方工作會議，進行工作檢討及意見交流。

13.汛期前防汛整備協調會

107年4月結合三合一會報107度第1次定期會議中召開汛期前防汛整備協調會，會中消防局、水利局、社會局報告防汛整備進度。另主席提示汛期重點工作，請各單位整合所有防汛整備力量，提升防災救難能力。

14.修正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災害防救辦公室於107年3月召開修正會議，修正重點爲兵役局組織修編爲本市兵役處，震災災害應變主管機關改爲消防局，刪除警察局任務分工中協助國外救援團隊接待事項等。

15.辦理國際研討會

107年4月辦理「高雄市107年大型災害防救與緊急醫療應變國際研討會」，邀請前美國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退休官員Mr. Leo V. Bosner

擔任講座。

16.救護車配置12導程心電圖機（EKG）

本府消防局於全局51個消防分小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12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使用，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107年1-6月使用EKG案件共314件，其中確認AMI者11件，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

17.全面提升消防救災戰力

平時外勤消防人員實施車輛裝備器材技能及體能訓練，每日500人次以上、實施學科測驗1,148人、體技能測驗1,148人、職前訓練73人、救災組合訓練18場次、大貨車駕駛訓練39人等。

18.賡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本市列管救災水源共計20,415處，每月由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7年增設消防栓計31支。

19.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⑴新購消防車輛

新購30公尺雲梯車1輛，強化本市高空救援能量，充實火災搶救之立體救災車輛。

⑵裝備及器材

預算購置移動式消防幫浦1組、1.5吋及2.5吋消防水帶1批、充電式圓鋸機2組、船外機1組、圓盤切割器1組、動力救生艇一艘及無線電通訊連結器150組等。

⑶民間捐贈車輛

受理民間捐贈救災消防警備車1輛、消防後勤車1輛、救護車2輛，汰換老舊車輛。

20.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府消防局於本市旗津區觀光市場前海灘、林園區中芸鳳芸宮前海岸、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等6處水域設置「岸際救援協勤站」，自6月30日至9月2日每週六、日下午15時至19時，預置消防人員、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其中旗津地區考量遊客較多，每日均有派駐）。

21.辦理山難搜救訓練

本府消防局於 107 年 4 月 16-27 日假六龜黍頂山辦理 107 年「山域意外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另每半年並辦理 1 次山域意外事故協調座談會。

22.擴大辦理各種消防精進訓練

為通盤提升消防人員執行火災搶救能力，熟稔各項基本技能及建立救災安全之正確觀念，計開授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作業基礎班及進階班教育訓練、電梯受困消防人員搶救教育訓練、辦理特殊場所消防搶救策略與實務研討會等課程。

23.嚴密消防服務據點

⑴本府消防局大樹消防分隊結合大樹區公所於大樹區水廠段 629 號土地進行大樹區行政中心合建共構工程，已於 107 年 4 月啓用。

⑵本府消防局獲行政院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經費以進行老舊消防廳舍補強工程。第一期補助 5,293 萬元於 107 年開始執行。目前前鎮、左營、瑞隆、茄萣、美濃以及五甲分隊等 6 廳舍已陸續開始進行規劃設計及補強工程。其餘耐震能力不足消防廳舍已申請第二期補助 4,424 萬 5,463 元並於 107 年 5 月經行政院核定，將於 108 年起陸續進行詳評、規劃設計。

24.汰換 119 資通訊系統

完成救護專用無線電車裝臺（救護車）、固定臺（分隊值班臺）、無線電手提臺數位化、119 行動指揮派遣系統及電子車隊管理系統上線，以即時掌握災害現場各項資訊，並靈活調度救災救護能量。

㈤推動高齡友善城市

1.協助 69 個社區營造高齡友善社區及辦理長者動動健康班及長者衰弱評估。

2.輔導本市 11 家衛生所參與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另辦理長者「樂齡友善社區・創意繪畫與著色比賽」，藉由長者繪圖作品展，傳遞長者對高樂齡生活的期許。

3.協助本府各局處積極參與第十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

㈥強化防疫體系

1.登革熱及日本腦炎防治

⑴依據「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落實跨局處分工，達到「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本市 107 年截至 7 月 11 日境外移入病例 17 例、本土確定病例 1 例，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⑵本市 107 年截至 7 月 11 日日本腦炎本土確定病例共計 8 例，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擴大成人公費疫苗接種計 16,261 人、捕捉病媒蚊成蟲 30 萬 8,936 隻，農田實施蘇力菌幼蟲防治範圍共 989 公頃。

2.慢性傳染病防治

⑴ 107 年 1-6 月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23.97 人/每 10 萬人口）相較去年同期降幅 10.02%。截至 107 年 6 月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931 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⑵ 107 年 1-6 月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 131 人，相較同期降幅 16.79%（全國降幅 23.63%），截至 107 年 6 月愛滋病毒感染個案列管 4,227 人（含愛滋病發病者 1,827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持續關懷，提供諮商與輔導，協助就醫、就學、就業、家庭關係重建等。

3.急性傳染病防治

⑴建置 529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合約醫療院所，落實流感防疫工作，107 年 1-6 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共 68 例。

⑵整合 6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院際轉介機制及醫療照護，加強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認知及就醫衛教資訊。107 年 1-6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2 人。

㈦健全緊急醫療照護及原住民醫療服務

1.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

⑴本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107 年 1-6 月監控 8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543 次（醫院 4,278 次、衛生所 265 次），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另積極參與市府災害防救演訓 5 場，並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7 年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及市立旗津醫院申請「107 年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⑵另爲提升地方緊急災害應變能力，於原住民地區建置醫療衛生志工團隊，便於災害發生時及時掌握現況，減少或避免災難。

⑶推廣全民急救教育

推動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及 CPR+AED 急救教育 107 年 1-6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共 106 場，計 6,318 人次參加。

⑷提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

提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及落實緊急傷病患雙向轉診，輔導急救責任醫

院通過「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督導本市醫學中心急診檢傷一、二級傷病患 24 及 48 小時滯留率，落實緊急傷病患雙向轉診。

2.規劃原住民醫療服務，充實原民區完善醫療環境

⑴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設備」、「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⑵ 107 年 1-6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 10,869 人次，巡迴醫療 280 診次、診療 2,159 人次，辦理成人篩檢 35 場、1,225 人次參加；另就醫交通費補助 814 人次。

㈡提升藥物、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效能

1.加強藥物及化粧品管理

訂定「高雄市加強取締偽劣禁藥保障市民用藥安全計畫」，並透過社區藥師及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學校及社區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民眾建立自我照護概念，107 年 1-6 月辦理 30 場，計 3,175 人次參加。另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實地稽查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 1,006 家次，查獲違規 32 件；輔導本市化粧品業者 864 家次，查獲不法化粧品 21 件，違規案件皆依規定查處。

2.加強食品衛生及加水站衛生管理

⑴食品製造業及輸入業管理

107 年 1-6 月辦理本市 32 家食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現場查核，稽查食品工廠 283 家次，初查合格 247 家次，不符規定 36 家次，經限期改正後複查皆合格。另執行 106 家次食品製造業者追溯追蹤及 107 家次製造業者一級品管查核，經複查後均已合格在案，並針對食品輸入業者分別執行 467 家次追溯追蹤及 464 家次一級品管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⑵餐飲業管理

107 年 1-6 月執行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衛生稽查 2,282 家次，初查合格 2,129 家次，不符規定 153 家次，經限期改正後複查皆合格。

⑶市售食品管理

除平日抽驗、不定期標示檢查外，針對節令食品及學校午餐稽查辦理專案抽驗。107 年 1-6 月稽查各類食品標示 28,334 件，查獲違規 151 件，違規率 0.53%，違規產品均依規定處辦並限期回收改正；市售

食品抽驗 2,648 件，不合格 104 件，不合格率 3.93%，除即刻飭請販賣業者將該批違規產品下架，不得販賣外，並依法處辦或函請供應商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辦。

⑷加水站管理

a.107 年 1-6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計 648 件，除 1 件檢出重金屬與規定不符，命業者立即停止供應後業者已歇業，再次抽驗重金屬檢驗結果與規定相符，餘全數符合規定。另進行以風險評估爲基礎之食品安全監測，抽驗加水站末端水質檢驗微生物（綠膿桿菌、沙門氏菌）58 件，主動監測發現高風險業者，其中 2 家業者檢出綠膿桿菌陽性，經限期改善後再次抽驗綠膿桿菌未檢出。

b.107 年 1-6 月辦理加水站業者教育訓練 3 場，計 180 人次參加。

c.107 年 1-6 月與環保局、水利局、警察局、工務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召開 1 次「加水站源頭管理聯繫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爲民眾飲用水把關。

d.推動「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法工作，已擬具修正草案召開 3 次跨單位會議研商，並於 106 年 7 月完成民意問卷調查及 8 月召開 1 場公聽會收集各界意見研訂，107 年已收集飲用水產業公會及有關機關意見後，持續推動法制作業程序。

⑸本府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及配合高雄地檢署成立「高雄民生安全聯繫平台」，以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強化橫向聯繫與整合，107 年 1-6 月共召開 2 次會議，並於第 1 次會議移師美濃區召開，邀請植物醫師分享田間診斷經驗及與偏遠地區學校座談，實地了解學校推動食育成果。另與檢警調成立之「高雄民生安全聯繫平台」召開 1 次會議，建立舉報疑涉不法案件通報表單，加強密切聯繫，攜手打擊食安犯罪計 7 件。

㈥重視預防保健、推展健康促進生活圈

1.婦幼健康照護服務

⑴本市目前共 29 家醫療院所推動婦女友善醫療環境，25 家爲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另輔導法定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 192 家。

⑵提供新住民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7 年 1-6 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184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131 人。

⑶ 107 年 1-6 月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 23,870 人，疑似異常 110 人，通報轉介 90 人，待觀察 39 人。

⑷辦理 4-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共計篩檢 5 歲兒童 24,172 人，複檢異常 2,625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

⑸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107 年 1-6 月提供口腔保健服務計 2,053 人次。

2.勞工健康管理

⑴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進行輔導管理，107 年 1-6 月共追蹤管理 1,505 位勞工。

⑵ 107 年 1-6 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 23,309 人，其中不合格 166 人，不合格率 0.71％。

3.癌症篩檢服務

⑴結合轄區 1,047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⑵ 107 年 1-6 月癌症篩檢 35 萬 292 人，陽性個案 13,698 人，確診癌前病變 2,997 人及癌症 756 人。

㈢建置心理衛生服務與自殺防治網絡

1.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⑴ 107 年 1-6 月個案輔導 63 人次；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 672 人次。

⑵ 107 年 1-6 月辦理 280 場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計 9,632 人次參與。連結廣播媒體 6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10 則，宣導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

⑶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知能訓練，107 年 1-6 月共辦理 192 場，共計 11,972 人次參與。

⑷與本市 4 大連鎖超商及 10 大賣場等店家合作，規劃推動「木炭安全上架」方案，107 年 1-6 月配合度達 100％；主動訪查本市之農藥行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完成 36 家；本市公寓大廈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完成 62 家；完成張貼「珍愛生命」標語於 6 條水域。

2.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107 年 1-6 月 65 歲（含原住民 55 歲）以上長者憂鬱症篩檢累計 29,666 人，276 人為憂鬱症高危險群，進行後續關懷服務及資源連結服務 260 人，轉介率 94.20％。

3.自殺防治

本市 107 年 1-6 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 2,820 人次，比去年同期增加

391 人次。

4.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⑴制定「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並建置本市社區精神病人單一通報窗口，針對民眾通報社區有（疑似）精神病患發生干擾事件時，即派轄區公衛護士進行訪視關懷、協助就醫或提供相關資源，以減少社會干擾事件之發生。

⑵本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進行關懷訪視，107 年 1-6 月精神個案實際照護 21,167 位，完成訪視追蹤 60,534 人次。

5.醫療戒治服務

⑴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 18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 18 家，其中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 5 家；107 年 1-6 月 2,122 人次，累計結案人次數為 433 人次，持續服藥人數為 1,673 人。

⑵因應第二、三級毒品濫用且施用者年輕化之趨勢，衛生福利部推動「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簡稱非鴉計畫），提供非鴉片類藥癮者藥癮治療服務，每位藥癮者不限年齡全年補助 2 萬 5 千元，本市有 4 間承接，包括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市立凱旋醫院，已制訂轉介流程及相關轉介單，供各網絡單位使用，107 年 1-6 月轉介 80 人（地檢署 24 人、社區自行求助 19 人、少年及家事法院 20 人、毒品防制局 11 人、醫院感染科轉介 5 人、教育局 1 人），仍持續轉介中。

⑶酒癮治療服務本市指定酒癮戒治機構共 9 家；107 年 1-6 月共轉介 77 人次，持續治療人數為 62 人。

㈢維護動物健康，建立友善動物城市

1.嚴密進行動物疫病監測與檢診，掌握疫情及時處置，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路。

⑴動物病性鑑定 2,016 例、水質檢測服務 12,556 項次，強化永安、林園水產疾病檢驗站功能。

⑵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採樣及血清抗體 4,921 件，檢測監控豬瘟、口蹄疫、禽流感、狂犬病等重大傳染病。

⑶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施打豬瘟疫苗 41 萬 7,180 劑，口蹄疫疫苗 22 萬 7,389 劑；持續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清除工作，結核病檢測 6,212 件，布氏桿菌檢測 1,245 件。

⑷持續推動狂犬病防疫工作，落實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以提升群體免疫

力，公務獸醫師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 6,202 劑。

⑸持續辦理輸入本市動物之追蹤檢疫 157 案 193 隻動物，以阻絕疾病於境外。

2.持續執行獸醫師與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加強取締動物偽劣藥品、動物藥品設廠及販賣登記檢查工作。

3.持續辦理各項防疫及動物用藥等宣導與輔導，鼓勵相關業者主動防疫自我管理。

4.落實動物保護法之執行與查核工作、提升犬貓絕育量，鼓勵辦理寵物登記、紮根動物保護教育。

⑴主動稽查及受理民眾檢舉動物保護 8,605 案。

⑵主動辦理及補助動物保護宣導教育活動 222 場。

⑶持續推動寵物登記 13,134 隻與犬貓絕育 3,328 隻，落實源頭管理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

5.落實流浪動物人道對待及提升動物福利、組成動物保護救援網絡。

⑴賡續強化動物收容所軟硬體設施，活化經營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整建燕巢舊收容所以提升動物福利與提供民眾生命教育場域。

⑵持續推動流浪動物認領養，辦理流浪犬貓認領養計 1,424 隻。

⑶野生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 132 例 145 隻。受理遊蕩犬貓急難救助或疾病救傷暫時收容處理 1,372 案。

㈢「1999 高雄萬事通」擴大爲民服務

1.1999 話務中心 107 年 1-6 月電話處理總量爲 40 萬 693 通，服務滿意度調查平均爲 88.67％，派工通報案件計 35,581 件。

2.四維行政中心暨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案件，107 年 1-6 月共計 4,293 人。

3.爲強化服務品質，擴充多元服務管道，已完成開發 APP 應用軟體，於 104 年完成應用軟體升級，改版爲高雄一指通雲端版，並於 106 年 6 月再次改版，以更便捷、迅速方式提供市民立即反映緊急案件，以提升案件處理效能，持續提供民眾派工通報、市長信箱、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等多項功能，目前已被廣泛下載運用，截至 107 年 6 月新版 APP 總下載量達 37,929 次，另 107 年 1-6 月累計進線市長信箱案件 895 件、派工報修案件 8,234 件，確實發揮擴大服務層面之效果。

㈣營造安全合理的消費環境

1.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

107 年 1-6 月主動至各機關辦理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計 18 場次，落實推廣消費者保護知識。爲了讓消費者保護工作紮根於校園，本期續至三民高中、旗美商工、文山高中、中正高工、仁武高中、前鎮高中、大榮中學等 7 所學校，辦理「珍愛人生、聰明消費」教育宣導，並以行動劇、簡報、有獎問答方式，及早建立學生消費者保護觀念。另透過網路、電台、有線電視或各機關之跑馬燈等管道，宣導「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與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

2.受理消費爭議申訴、調解

107 年 1-6 月受理消費爭議事件申訴第一次申訴 2,052 件，第二次申訴 542 件。辦理消費爭議事件調解 68 件，均依相關法定程序，協助消費者保障權益。

3.加強查察消費場所設施及商品

查察主要消費場所及消費商品，如各觀光旅遊景點公共設施、大賣場與百貨公司消防安全、食品衛生及商品標示、定型化契約等，並於重要年節期間，加強民生食品消費安全查察，107 年 1-6 月查察 24 次。

4.暢通消費申訴管道

強化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功能與志工服務專業素質，提升受理消費爭議申訴及諮詢之服務效能，107 年 1-6 月計受理諮詢 2,052 件。

八、文教創意多元

㈠深耕本土教育

1.辦理本土藝文創作及競賽活動

⑴建國國小於 107 年 4 月 18、25 日辦理「咱的故鄉‧咱的情－全市閩南語師生本土技藝、語文競賽」，計 1,500 人參加。

⑵莊敬國小於 107 年 5 月 9、16 日辦理「聽聽客家本土技藝競賽」，計家長及學生 1,250 人、教師 200 人參加

2.辦理本土語言教師培訓

107 年 5 月 23 日起至 7 月 11 日，由小港國中等 8 校辦理「閩南語語言認證研習」共計 8 場次，培訓現職教師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計 500 名參加。

3.規劃學生本土語言課程

委託旗山區鼓山國小於 107 年 5 月 2、9、23 日辦理閩南語親師生認證共學，招收親師生 30 人。

4.進行文化探索與體驗

委請前鎮國中於 107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於屏東縣牡丹東源部落辦

理「原住民青少年小領袖」活動，計本市原住民族學生 30 人參加。

5.高雄在地文化探索

107 年 4 月 21、28 日由七賢國中與市立歷史博物館合作辦理「高雄小故事臺灣文學創作工作坊－老高雄的現代風華」，透過講座述說高雄歷史文化，鼓勵本市老師參加高雄小故事徵稿活動，共計 60 名教師參與。

6.「雄愛母語－閩客原新・薪傳心」221 世界母語日活動暨本土教育成果發表會活動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假本府鳳山行政中心廣場辦理，活動內容簡述如下

⑴結合全國首場「教育部營造本土語言友善學習環境」分區觀摩會，於世界母語日前一天邀請教育部本土推動委員會委員、各縣市政府本土教育重要推手至本市美濃國小及巴楠花部落小學，進行本土語教學及本土教育環境營造參訪觀摩活動。

⑵爲展現「雄愛母語－閩客原新・薪傳心」之主題，及推廣世界母語日之精神，學校依地方特色之主題作成果呈現，發揮創意，以動態、靜態等方式設計，代表閩、客、原、新各校展演，將歷年來有特色之本土教育成果最佳呈現。

⑶本活動適逢年慶期間，「靜態展演」有新住民各國服裝展示與體驗、客委會燈籠彩繪 DIY 體驗等，現場有「吃喝玩樂學台語」、「閩南節慶 follow me」、「旺旺來福樂元宵」等活動，「動態表演」則有宋江陣、轉動聯盟等學校的演出，把本土文化藝術之美結合律動充分展現。

㈡推動創客運動，培育 Maker 人才

1.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建置

⑴本市中山國中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結合 108 科技領域課綱，於 107 年 1-6 月辦理自造及科技師培課程 12 場次，參與教師 240 人次；學生體驗課程 42 場次，參與學生 876 人；營隊活動課程 3 場次，參與學生 30 人；高師大師生參訪交流約 30 人；2018 年「科技 Fun 手玩－自造及科技嘉年華」蒞臨體驗親師生達 500 多人。

⑵ 107 年 5 月獲教育部國教署補助陽明國中等 5 校成立「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每中心輔導 30 至 40 所學校，並進行課程與活動規劃、師資增能、課程研發、新興科技認知普及。

2.4060 回娘家－自造基地嘉年華

由教育局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攜手推動「自造教育」策略聯盟，於 107 年 1 月舉行 8 縣市自造基地「回娘家」歡慶活動。本市在策略聯盟計畫

執行下，已建置 6 所行星基地推動 60 所衛星學校，共計開辦教師培訓課程 150 場次，參與教師 1,465 人次；學生體驗課程 38 場次，參與學生 697 人；家長或社區體驗課程 15 場次，參與家長 353 人，為本市培育未來 Maker 人才奠定良好的基石。

3.走入偏鄉，高雄 Maker 圓夢車啓航

教育局與海洋局於 107 年 4 月舉行全市第一台 Maker 圓夢車啓用典禮，Maker 圓夢車除提供自造教育課程外，並結合海洋局「海洋環境教育—巡迴列車」，未來將深入偏鄉及沿海地區約 70 多所學校，主動提供孩子們多元的學習機會。

4.辦理 2018「高雄創客工坊」師生培育計畫

教育局與本市自造者發展協會 107 年 3-6 月假高雄軟體園區 Maker 教室，辦理 12 場次師生培訓，師生約 300 名參與。

5.辦理「科技自造夢工坊」

由教育局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於 107 年 4 月 14 日、5 月 19 日、6 月 9 日舉行，每場約計 25 名本市教師參加，課程有程式設計（Scratch 小遊戲、mBot 自走車）、機電（光感小瓢蟲、翻轉車）、文創（創意酒瓶壁燈）、金工（創意鋁線編織、雙色戒）等。

6.辦理多元創意競賽，提供創造力展能舞台

由教育局主辦，四維國小承辦、高雄女中、龍肚國小、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協辦製播，每週五 15 時 5 分教育電台 FM101.7「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單週「奇思創享天地」、雙週「資優夢想家 YOU & ME」，107 年 1-6 月計邀訪來賓約計 30 位，製播 23 集節目。

㈢推動幼兒教育

1.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向下延伸至 2 歲

普及幼兒教育並提升教保品質乃本府教育局推動幼兒教育重點政策，除配合教育部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外，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將幼教補助向下延伸至 2 歲，凡設籍本市且子女就讀本市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家庭，每年補助 1 萬元，惟 2 歲以上未滿 4 歲者以其法定代理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所得稅率 5%以下者為限。106 學年第 2 學期共補助約 1 億 4,123 萬 4,000 元，嘉惠 28,331 人。

2.照顧弱勢家庭幼兒，訂定幼兒園合理收費標準

⑴凡本市低收入、中低收入、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幼童、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得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俾照顧弱勢家庭幼兒，106 學年第 2 學期嘉惠 2,537 人。

⑵考量各區家長社經條件不同，於公立幼兒園學費收費標準採分區訂定，俾照顧偏遠地區弱勢家庭，並對公私立幼兒園訂定收費項目、用途，期使幼兒園收費較能符合家長期待。

3.建置玩具夢想館，營造寓教於樂學習情境

設置 11 間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及探索中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能的發展，提供每個孩子潛能開展的機會。

4.推動本土教育，增進師生本土語言能力

106 學年度補助幼兒園辦理本土教育計畫經費共計 201 萬 6,715 元及幼兒園沉浸式閩南語試辦計畫經費共計 97 萬 6,987 元，並全面推動母語日及辦理本土教育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107 年度 1-6 月辦理私立幼兒園推動本土教育輔導訪視，書面審查計 445 件、實地訪視共 86 園。

5.公私協力逐年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分年於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較不足之行政區，活化公立學校閒置空間，以公私合作方式運用民間資源，優先設置非營利幼兒園。目前已成立 9 園非營利幼兒園，107 學年度預計增設 8 園，並且配合教育部公共化幼兒園政策，未來仍將持續盤點本市國中小閒置空間及幼兒就學需求，逐年增設非營利幼兒園，預計至 109 年約可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211 班提供 5,692 個就讀名額，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至 109 年將成長至 34.37％。

6.訂定創意遊戲場設計準則

⑴爲使校園內之遊戲場更具創意及獨特性，本府教育局多次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訂定七大設計準則－符合兒（幼）童發展需求、漸變、環狀連結、自然與人造元素轉換、遊戲景觀藝術性、參與、易近安全等。

⑵爲協助各校（園）規劃設計及施作創意遊戲場過程符合相關規定，本府教育局業研訂標準作業流程以利各校（園）憑辦。

⑶ 106 學年度計有仁美國小附幼等 6 校審查通過，計補助經費 630 萬元。

㈣推廣海洋教育

1.海洋教育美力臺灣影片賞析

本府教育局 107 年 1 月舉行「海洋教育美力臺灣影片賞析」，特別邀約本市海洋教育核心學校、臨海學校、環境教育小組學校、社會、藝文及生活科技等輔導團夥伴共同觀賞，約 190 位參加。

2.海洋教育台南敦睦之旅

由本府教育局與財團法人看見台灣基金會及高雄科大共同主辦，於 107 年 4 月在高雄興達港情人碼頭進行啓航典禮。由范巽綠局長親自領軍，率領本市師生，搭乘遊艇，隨著「看見台灣號」，一起航行到台南安平，跟台南市師生進行海洋教育交流會談，本市與台南市共 200 位師生參與。

3.小型動力船模手作工作坊

本府教育局於 107 年 4 月 28、29 日推動海洋教育科普教學—小型動力船模手作工作坊，在蓮潭畔百年老校—舊城國小開幕。共有 30 位教師參加製作，並有 200 人次參觀船模作品。

4.海洋通識教育增能

本府教育局於 107 年 6 月邀請本市 32 所海洋核心學校及 64 所臨海學校齊聚七賢國中，共 80 位校長、主任、教師參與本年度第一次海洋教育通識講座課程。

㈤推動英語教育

1.持續營運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

本市五福國小等 6 所整合型英語村，提供全市小學 5 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進行蒞村遊學體驗。另爲擴大英語村服務對象及區域，旗山及蔡文國小英語村辦理英語視訊遠距教學，其餘英語村則與鄰近學校合作辦理外師到校協同教學，106 學年度寒假辦理 6 梯次冬令營活動。

2.辦理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

本市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106 學年度遴聘 13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獎學金青年得獎人至本市 26 所國小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受惠班級達 226 班，學生達 5,210 人，並至茄定區成功國小辦理英語文化體驗營活動。

3.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進行實習合作

本府教育局於 103 年與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簽訂實習合作備忘錄，107 年 3-5 月持續安排 3 位來自該校的實習教師於本市 3 所國小進行爲期 8 週之教育實習，授課班級數計 27 班，學生 736 人，除正式課程實習外，亦積極參與學校各項活動，共計參與之班級數爲 137 班，服務學生達 3,679 人。教育局目前亦積極與美國邁阿密大學、波特蘭州立大學及夏威夷大學接洽合作實習專案計畫。

4.國際學伴計畫

106 學年度本市圓富國中等 5 校獲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推動國際學伴偏鄉教育計畫補助，由臺大在臺外籍學生協助，與本市學生於學期間以英語

透過視訊進行互動，並於期末辦理相見歡活動。

5.本市全面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素質計畫

⑴ 106 學年度持續實施提升英語教師素質計畫，除提升英語教師之師資合格率及提高國中小英語教師通過英語檢定達 CEF 架構 B2 級以上之人數比率及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比率外，並降低兼代課英語教師比率。統計 106 年度本市英語教師通過英語檢測 CEF 架構 B2 級人數總計有 775 名（國中教師計 435 人、國小教師計 340 人）。

⑵持續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國中提升英語文教學成效）研習，107 年度由正興國中辦理 2 場次相關研習，共計 200 位教師參加。

⑶ 107 年於後勁國中「英語繪本教學資源中心」辦理「英語繪本創意教學」工作坊，活化教師教學，規劃 107 年共 6 場次種子教師研習，共約 180 人次參加。

6.試辦英語向下延伸

試辦英語向下延伸至一、二年級，106 學年度計核定 92 所學校於彈性節數試辦，另中高年級英語節數 1 節併於語文課程中實施，1 節排彈性課程。

7.推動學校本位英語教學創新方案

106 學年度賡續配合教育部辦理學校本位英語教學創新方案，以學生需求爲中心，規劃英語戲劇教學、視訊教學、自編教材、閱讀課程、數位學習、英語日等活動，以增加學生英語學習機會，強化教師英語教學活動、營造學校英語浸潤式環境，106 學年度核定嘉誠國小、苓洲國小及過埤國小計 3 校辦理，執行經費計 45 萬元。

8.辦理英語學習營隊

107 年度賡續辦理群英行腳—大專「英」樂夏令營，核定由甲仙國小及金竹國小 2 校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核定由中芸國中辦理。除鼓勵並補助各校辦理浸潤式英語學習營隊，本市積極引進各單位資源，提供偏遠地區學校學生額外接觸、學習英語之機會。

㈥推展國際交流

1.積極與國際城市、NGO 及民間領袖互動

本府秘書處 107 年 1-6 月辦理訪賓接待業務，計有 22 案、218 人到訪。主要訪團代表爲印度台北協會史達仁會長、巴拉圭參議院盧戈議長、加拿大安大略省瓊斯議員及緬尼托巴省藍欣蒂議員、日本荻生田光一衆議員、秋田縣仙北市國際交流協會吉田裕幸會長、山形縣吉村美榮子知

事、北海道苫小牧市岩倉博文市長、長野縣茅野市柳平千代一市長、八王子市石森孝志市長、山梨縣柵木環副知事、和歌山市議會議員聯盟遠藤會長、熊本縣觀光經濟交流局國際課波村多門課長、栃木縣香港事務所毛塚隆弘所長、韓國全羅南道莞島郡自治行政科申榮鈞科長、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訪團艾福德參議員、歐洲企業婦女聯盟烏蘇樂女士、美國青年領袖訪問團加州西好萊塢市何琳賽市議員、紐約市布魯克林區亞當斯區長、越裔美籍鄧泰阮先生等貴賓。

2.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之交流及締結

⑴姊妹市及國際友好城市之交流活動

為提升與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之關係，由本府秘書處擔任聯繫窗口，協助各局處進行相關業務交流，以促進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深耕姊妹市關係，達到互利雙贏之效果。

a.田澤湖・澄清湖締結姊妹湖 30 周年紀念—「秋田觀光展覽會」

本市與日本秋田縣於 105 年簽署國際交流合作備忘錄，雙方緣結於澄清湖・田澤湖締結姊妹湖留下的深厚友誼。107 年 1 月 18、19 日，秋田縣政府於田澤湖・澄清湖締結姊妹湖 30 周年，組團訪高舉辦「秋田觀光展覽會」，邀請秋田傳統藝術表演—鄉神樂・生剝鬼太鼓及由利高中民謠部帶來精采的演出，並拜會本府，期盼加強雙方友好關係。

b.2018 山形縣英語冬令營

107 年 1 月 25-30 日，本市計有中山高中、高雄女中、三民高中及路竹高中等 12 名學生參加「2018 山形縣英語冬令營」，其中本府秘書處特別分攤經費協助 6 位弱勢家庭的學生參加。冬令營活動透過課程安排，本市學生與日本及美國的高中學生共同生活一起學習。

c.韓國傳統國樂「聲音樹」訪高演出

本府秘書處、駐台北韓國代表部及高雄韓國國際學校三方合作，邀請來自韓國的傳統國樂演奏團體—聲音樹，於 107 年 1 月 6 日假市立文化中心至善廳演出「韓國傳統國樂—聽見我們的聲音」。

d.韓國水原市拍攝高雄行銷短片

107 年高雄燈會期間，韓國水原市特別安排拍攝團隊，以該市最受歡迎的吉祥物—「小水原（水原樹蛙）」與本市吉祥物高通通一同走訪駁二特區、柴山等知名景點，體驗高雄輕軌及亞洲首艘電動渡輪「旗福一號」等綠色交通建設，向韓國朋友介紹高雄的觀光文化

特色和優美的自然景觀，行銷高雄的綠能與文化建設。

e.與美國波特蘭姊妹市締盟 30 周年活動—玫瑰花種植儀式

為迎接本市與美國波特蘭姊妹市締盟 30 周年，107 年高雄燈會期間，兩市共同於本市 LOVE 觀景台舉辦玫瑰花種植儀式，種下祝福兩市美好情誼的波特蘭市花—玫瑰，象徵兩市欣欣向榮、友誼綿長。

⑵簽署交流合作備忘錄

除現有姊妹市外，本府為增進與國際友誼城市之交流，將視雙方城市規模、屬性及交流效益，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以簽署合作交流備忘錄之方式，擴大與國際城市交流合作。日本山梨縣素以水果之鄉、富士山美景聞名，107 年 3 月 2 日，山梨縣柵木環副知事率團訪高，與楊明州副市長共同簽署「國際友好交流備忘錄」，並參加「2018 高雄國際燈會藝術節」。

3.城市行銷暨交流

⑴訪問山形縣參加「聯合國冰雪與文化世界觀光會議」及推動兩地班機直航合作

a.107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3 日，陳菊前市長率本府秘書處、文化局、農業局及原民會訪問日本山形縣，出席山形縣政府、日本觀光廳與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共同舉辦的「聯合國冰雪與文化世界觀光會議」，分享城市觀光的心得與成果，探討觀光產業的未來及挑戰。同時拜會山形縣吉村知事，進行農業、文化、原民及觀光等市政主題參訪，雙方期盼未來出訪時以包機直飛來加速推動兩地班機直航合作，以促進高雄與山形的產業和市民福祉。

b.107 年 5 月 26 日，山形縣吉村美榮子知事率該縣市町村長、觀光物產業者及觀光遊客共 140 人包機首航高雄，回應兩地包機直飛提議，並於 5 月 28 日拜會本府，雙方就於山形縣的百貨商場設立「高雄農產專賣特區」及持續推動兩地定期班機直航合作議題達成共識。

⑵ 2018 高雄國際午宴

107 年 3 月 2 日於高雄展覽館舉辦「2018 高雄國際午宴」，是陳菊前市長任期內第 12 年舉辦，午宴以「綻放 12，推向世界」為主題，邀請來自美國、韓國、日本等 9 個城市首長及表演團體，以及澳洲、法國、泰國、馬來西亞、越南、印尼、南非、阿根廷等國駐台使節代表，與高雄地區貴賓約 200 人參加。會場佈置「時光走廊」，展示 12

年來本市在國際事務上不斷提升努力翻轉的成果，包括 2009 年世界運動會、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2014 年台灣國際遊艇展、2015 年國際港灣城市研討會、2016 年台灣國際扣件展、全球港灣城市論壇、2017 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及 12 年來高雄燈會的 12 生肖海報等，期待高雄在國際事務的參與再創高峰。

⑶國際高雄，2018 全球說明會

107 年 3 月 3 日首度假高雄展覽館舉辦「國際高雄，2018 全球說明會」，邀請美國波特蘭市、日本熊本縣、熊本市、韓國釜山市及水原市等姊妹友好城市代表，以及澳洲、法國、加拿大、南非、馬來西亞、印尼、緬甸、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等國駐台使節代表，與我國對外貿易協會高雄辦事處、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區遊艇工業同業公會等各領域重要產官界逾百位貴賓與會。

由各局處首長向與會代表們介紹本市 2018 年度國際事務的發展目標及重點，今年聚焦於「2018 台灣國際遊艇展」、「2018 年 APEC 020 高峰會」及「2018 港灣城市論壇」三大國際活動，說明本府發展海洋、數位、循環經濟等策略，創造與國際產業交流合作機會，會中更藉著各國各界代表的討論建議，爲高雄國際化政策和產業轉型方向帶來創新思維。

⑷陳菊前市長受邀赴美智庫演講

107 年 3 月 20 日，陳菊前市長受邀至美國「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發表演說，以「我的 4000 天與 40 年：台灣的民主之路」爲題，闡述 40 年政治生涯及 12 年高雄執政經驗，分享台灣爭取民主的歷程與實現對人權的價值。在這個英國首相 Theresa May、美國前總統夫人希拉蕊以及蔡英文總統都發表過演說的國際舞台上，陳菊前市長除宣揚台灣價值外，更期待台灣成爲亞洲的安定力量，呼籲美台攜手合作，以自由、民主理念，共同捍衛印太地區及全球的和平，演說透過網路即時實況轉播，並吸引中英近 20 家媒體到場採訪報導，現場座無虛席，反應熱烈。

⑸ 2018 塞萬提斯西班牙語競賽

107 年 5 月 12 日本府秘書處與江華教育基金會及文藻外語大學，共同舉辦「2018 塞萬提斯西語競賽」，邀請知名主持人 Janet（謝怡芬）主持，並由西班牙、薩爾瓦多駐台使節與美國 AIT 西語裔官員擔任評審，最後通過激烈初賽的 10 位參賽者，以 Hip-Hop、佛朗明哥等活潑多樣的形式展現他們學習西班牙語的成果。期盼透過舉辦「塞萬

提斯西語競賽」，歡迎更多西班牙語人才到高雄就學就業，進一步打開高雄與西班牙語系國家的交流合作，推展高雄走向國際。

⑹ 2018 大高雄國際學生就業暨給薪實習洽談會

107 年 5 月 25 日舉辦「2018 大高雄國際學生就業暨給薪實習洽談會」，活動吸引來自 35 個國家近 200 名國際學生參與，高屏地區近 20 家國際性企業，提供橫跨化工、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扣件、金屬材料、美容、食品加工等類別工作職缺。本次活動最大特色爲開放給薪實習職缺，媒合在校之國際學生有機會至企業實習就職，先認識高雄在地企業，增進職場經驗，爲將來在台灣就業建立良好的基礎。

4.辦理「駁二藝術特區藝術家進駐計畫」

本計畫延續國際鋼雕藝術節、漂流木現地創作、高雄人來了公仔彩繪等現地創作精神，規劃長達 3 個月國際駐村計畫，提供國內外藝術家創作空間、資源及協助，不僅提供藝術家專心創作、體察當地文化歷史支援，更爲駁二帶來更多藝術創作能量。透過官網及國際網路平台進行進駐者徵選，自 103 年 5 月收件至 107 年 6 月，已累積有近 904 組藝術家申請，128 組（143 位）進駐創作（106 年則計有 27 組 27 位）。

5.配合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計畫

⑴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提列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及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經教育部審查後本市學校 107 年度計 10 校 14 案獲補助。

⑵鼓勵本市學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際教育旅行」計畫，107 年共計 23 校獲補助。

⑶鼓勵本市學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計畫」，苓雅區中正國小獲核定補助辦理，參與計畫師生及家長訂於 107 年 8 月 10-16 日至越南交流。

6.推動「國際學校獎認證」及參訪計畫

⑴本府教育局與英國文化協會於 104 學年度起合作推動國際學校獎認證計畫，藉由審查與國際認證機制，輔導本市各級學校全面推動國際教育，106 學年度共有 6 校獲得認證。

⑵配合國際學校獎認證辦理參訪活動，邀請本市參與國際學校獎認證學校代表及國際教育種子教師於 107 年 6 月 6 日至臺中市至善國中及豐原區瑞穗國小進行國際教育推動交流。

7.辦理海外教育旅行及姊妹校活動

⑴本市學校於 107 年 1-6 月赴日本、韓國等多國進行國際教育旅行或辦理姊妹校參訪活動等，總計 28 案，出國師生 746 人次。

⑵本市 78 所學校與 20 國家 139 所學校締結 160 校次姊妹校，包括日本 45 校 53 校次、韓國 28 校 33 校次、越南 12 校 13 校次、印尼 9 校 10 校次、紐西蘭 8 校 11 校次、中國 8 校 9 校次、美國 6 校 6 校次、澳洲 5 校 5 校次、馬來西亞 5 校 5 校次、英國 2 校 4 校次、新加坡 2 校 2 校次；另丹麥、比利時、加拿大、捷克、德國、馬拉威、土耳其、蒙古、史瓦濟蘭等國各締結 1 校次。

8.與本市友好城市（東京都八王子市）舉辦聯合畫展

107 年 3 月 26 日配合兒童節期間於展出本市及日方學童參展畫作及辦理頒獎典禮，表揚本市及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國中小獲獎學生，並安排日方代表至鳳翔國中教育交流及參訪市立圖書總館。

9.辦理國際教育旅行實務研習

107 年 5 月 25 日辦理國際教育旅行實務研習，邀請日本山梨、三重、埼玉、宮城縣與韓國觀光公社、韓國教育旅行協會、全羅北道觀光協會與全羅北道觀光行銷綜合支援中心等代表進行教育旅行交流。

10.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⑴日本熊本縣/市

本市於 102 年 9 月與日本熊本縣熊本市簽訂「三方交流合作備忘錄」，103 年起即與熊本積極進行教育交流，106 年 1 月 11 日三方並正式締結爲「共同友好城市」。

a.107 年 2 月 4-9 日立志中學回訪熊本北高校交流。

b.107 年 3 月 26 日熊本縣常盤學園 19 名親師生至光榮國小進行教育交流。

c.大同國小於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與熊本縣大津町室小學校合作辦理「ICT 學校互連計畫」，共同進行視訊交流。

⑵日本長野縣

本市於 101 年 11 月 1 日與長野縣簽訂觀光暨教育交流合作備忘錄，105 年 4 月 2 日續簽。

a.107 年 1 月 14-21 日「高雄市東京、埼玉、長野特色幼兒園國際交流參訪團」赴日參訪日本幼兒園建築特色，並至永明中學等校教育交流，瞭解日本辦學特色及理念。

b.107 年 1 月 18-23 日本市光華、國昌、五福、新興與旗山 5 校 140 名師生赴長野縣茅野市姊妹校進行交流。

c.107 年 3 月 1-4 日長野縣茅野市柳平千代一市長乙行訪高參與高雄燈會，並參訪旗山國中、鼓山區中山國小及前金幼兒園，瞭解本市教育推動情形。

⑶日本東京都

107 年 3 月 26 日配合兒童節期間舉辦聯合畫展及辦理頒獎典禮，表揚本市及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國中小獲獎學生，並安排日方代表至鳳翔國中教育交流及參訪市立圖書總館。

⑷日本大分縣

大分縣九重町教育委員會濱田淳教育長等 6 人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拜會本府教育局，瞭解本市國中國際交流現狀及今後的方針，並期促進臺日教育文化交流。

⑸日本栃木縣

本市 106 年 2 月 17 日與栃木縣簽署「經濟及教育友好合作備忘錄」。

a.107 年 3 月 13 日栃木縣「小山市大學生台灣文化交流訪問團」參訪本府教育局。

b.107 年 5 月 13-17 日本市福山國小等校 45 名師生赴栃木縣小山市進行教育交流，並進行 Homestay 體驗。

c.107 年 5 月 15-19 日本市忠孝國小、三埤國小及溪洲國小 27 名師生赴栃木縣小山城東小學校交流，推動「小校教育翻轉在地」計畫。

⑹日本三重縣

本市與日本山形縣 105 年簽署友好合作備忘錄，宣示在農業、教育、觀光等議題展開更多實質交流。107 年 1 月 19-24 日本市中山高中、高雄女中、三民高中及路竹高中 4 校 14 名師生 2 次獲邀赴日本山形縣參與「英語冬令營」活動。

⑺日本千葉縣

107 年 2 月 1 日千葉縣館山市金丸謙一市長等訪賓拜會本府教育局，雙方進行意見交換，並討論雙方教育旅行規劃事宜。

⑻印尼

107 年 4 月 16 日印尼伊斯蘭教士覺醒會中央委員會教育主席 Hanief Saha Ghafur 率領所屬 28 所大學校長訪高，並與本府教育局及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進行三方教育對話。

11.與國外單位簽署合作備忘錄

⑴本府教育局於 107 年 3 月 22 日與英國文化協會簽署教育與英語教學合作案備忘錄。

⑵本府教育局於 107 年 4 月 16 日與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

⑶本府教育局於 107 年 6 月 8 日與美國波特蘭州立大學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

12.市立空大與英國開放大學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簽訂合作意向書，為加強雙方學術交流，該校東亞國際事務部楊光宇主任與駐中國區代表處林琳主任，特於 107 年 3 月 9 日蒞校進行學術交流。市立空中大學為增進國際交流之實效，舉辦「2018 年臺英空中大學國際交流座談會」，由劉嘉茹校長主持，會中雙方互動熱絡，並就兩校合作開設碩士班課程之具體可行性進行研議與討論。

13.日本高知大學奧村訓代教授在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陳志文院長陪同下，於 107 年 3 月 14 日拜訪市立空大，由該校高義展教務長、李友煌研發長及外文系吳雪虹主任接待，並就雙方後續合作及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進行初步意見交流。

14.市立空大於 107 年 6 月 25 日於台灣金融研訓院菁業堂，與越南美萊和平基金會、越南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共同簽定文化教育交流合作備忘錄。未來雙方將發展友好關係，並促進人才培育交流與合作。

15.市立空大於 107 年 6 月 8 日與泰國素可泰開放大學 Prasart Suebka 校長簽訂合作備忘錄，未來雙方將就課程內容、教職員互訪、出版品、研究計畫等資訊交換、以及研究領域進行共同合作與交流。

16.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之推動，第十一屆城市學學術研討會特將主題訂為「多元城市　新南共榮」，並於 107 年 6 月 9 日圓滿落幕，本屆特別邀請到泰國素可泰開放大學校長 Prasart Suebka 教授及英國開放大學 Ian Pulford 教授分進行 2 場專題演講。

17.本市已發展成為國際性都市，營造友善可親雙語環境是本府目標，目前本府全球資訊網站雙語詞彙英譯名稱含地名、旅遊資訊、景點場館、組織職稱、文化祭、機關單位、輕軌站名、街道名稱等達 5,711 項。

㈦推動飲食教育扎根

1.落實食育課程實踐，發展本市食育課程特色

⑴因應 108 年課綱推動，本府教育局研擬計畫鼓勵學校以發展教師專業社群方式研發食育議題之校訂、特色課程，希望學校能透過了解在地

產業、風俗文化，找出所在地區的飲食文化及產物，撰寫屬於學校自己的飲食教育教學課程。

⑵本府教育局於 106 年出版「食在高雄樂遊遊」3 輯，並於 107 年接續辦理「食在高雄樂遊遊」教學模組徵選，共 21 件投稿，選出 2 件特優、4 件優勝及 6 件佳作，電子檔置於本市飲食教育資訊網供全市教師參考使用。

2.實施校園作物栽種，重組食材認知基模

⑴為讓孩子在親手栽種作物過程中，認識在地食材、食物眞實樣貌，並學習愛物惜物的觀念，積極推廣「食農教育」。本市約有 6 成國小已辦理農作體驗，其中約 5 成學校已將栽種體驗融入課程。

⑵本府教育局自 104 年起，與環保局合作，並邀集第一社區大學、農會、福智文教基金會、慈心基金會等委員，共同辦理校園作物栽種補助計畫，107 年審核通過 38 校研提之計畫，補助辦理校園農作體驗，計約 300 萬元。

3.結合環境教育，強化在地食材運用

⑴讓學童吃在地、無毒、具產銷履歷的眞食物，結合本府農業局有關食品產銷履歷機制、在地食材資訊的提供、綠色友善餐廳認證等，積極鼓勵宣導親師生使用在地食材，傳達「吃在地、吃當季」的觀念以及產銷履歷標章的重要性，從教育層面讓校園師生瞭解選購安全在地農產之意義。

⑵鼓勵本市學校午餐優先採用在地食材，致力推動學校午餐盡量選用在地生產蔬果，協助本市農業永續發展，並透過跨局處合作，請農業局提供本市在地農產品及有機蔬菜採購管道、品項等相關資料，以利學校午餐開立菜單之參考，目前本市學校午餐「在地蔬果」使用比率約為 49.5％。

4.產官學協力合作，結合資源共創效益

食米養成教育推廣計畫－推動食米學園，與行政院農糧署、農業改良場及農業局合作，補助學校推廣米食文化，南區學校共計 17 校通過計畫補助，本市學校即佔 23.5％（4 校通過計畫補助）。辦理 106 學年度「我的美好午餐－微笑餐桌・幸福食光 2.0」，與民間企業、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高雄師範大學、立志中學等單位合作，107 年參與學校計 32 件。

㈥建構大高雄多元人才登峰培育架構

本計畫係為符應產業及國際脈動，彌平學生學用落差，鏈結高中職、大專

校院、產業及其他局處資源，促使教師專業知能精進，提供產業在地化之優質人力，並分 4 大面向 8 項子方案執行。成果如下：

1.在地立足

⑴建置專業主題基地計畫

已完成 3 處主題基地硬體建置，並推廣營運，提供各校教師課程開發與教學，同時結合職業試探開放國中生見習。高雄高工—智能家庭應用設計工程師（智慧居家）監控系統，符應市府宜居高雄理念；三民高中—巧創藝數位園（數位多媒體文創），對應市府扶植數位內容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海青工商建置—「文創.手作.土木情」。

⑵教育經濟勞工會報平台

持續針對勞動權益保障及在地產業發展及人才需求連結進行討論，業於 107 年 2 月 7 日召開第 3 次諮詢會議。

2.國際拓展

⑴技優學生國際見習

106 年 12 月選送 106 學年度參加全國技藝（能）競賽獲前 5 名本市高職學生 29 人、指導老師 2 人，安排赴日本福岡縣進行產業參訪及國際見習，包跨豐田汽車、安川電機及 TOTO 小倉工廠等知名國際企業參訪，並於 107 年 2 月 7 日進行成果發表。

⑵產業新知教育通

引進產業發展趨勢，充實教師新知，增進教育與相關產業的連結等。並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辦理「專任教師研習或研究輔導方案」工作坊，精進教師產業知能，新年度將持續鼓勵推動。

3.向上延展

⑴跨域課程拼圖

因應 108 年國教新課綱，規劃跨域整合型課程合作，106 年度計有 10 所學校續辦、9 所學校新申請辦理，107 年度正受理 9 所學校新申辦計畫審查，爲新課綱選修跨領域課程做好準備，將產出課程模組分享發表，擴大成效。

⑵競爭型計畫獎勵

獎勵學校爭取中央競爭型計畫經費挹注，以協助學校發展潛力和特色，達成多元適性之教育目標，並充實學校資源強化學校教學設備，提高教學效益。

4.向下扎根

⑴技職教育學程

多元模式（國中技藝教育、特色課程、產學攜手、建教合作、就業導向課程專班模式）持續推動，並積極媒合各項創新產學合作機制，照顧服務科、電競經營科，與樹德科大、義守大學、華東科技、新盛力科技產學合作等。

⑵大高雄產業參訪學習地圖

建置網站平台，規劃分成在地產業分析、參訪地圖探索及實地參訪紀錄三大內容，讓本市學生對職業試探教育有更深入且充分的瞭解。

㈨新南向教育政策

1.新南向國際交流

⑴ 107 年 4 月越南蓄臻省長及教育廳長前來高雄拜會，針對高雄優質高中職教育系統進行交流，雙方並就未來可能合作方向進行相互了解。

⑵ 107 年 4 月印尼雅加達台灣學校由校長及董事長率隊與本府教育局共同簽訂合作備忘錄，就未來雙方交流建立實質合作平台。

⑶ 107 年本府教育局與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簽訂合作備忘錄，針對新住民二代越南語學習、越南語師資培訓、及新住民二代回母國參與實習與職場體驗等方面進行合作。

⑷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計畫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本市辦理，本市中山高中與私立樹德家商於 107 年將出訪印尼。

⑸新住民子女溯根計畫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辦理，本市中正國小預計於 107 年 8 月出訪越南。

2.本市學校現與東南亞國家締結姊妹校計有越南 11 校、印尼 8 校及馬來西亞 5 校，將持續透過相關計畫媒合或協助學校積極擴點，增加締結姊妹校及交流合作。

3.由大寮國際學園、輔英科技大學及和春技術學院積極合作，規劃東南亞國家文化月系列活動，針對不同國家辦理語言樂學營及各國文化認識等活動，107 年 1-6 月已辦理 13 場活動，參與近 3,460 人。

4.新住民教育資源中心配合本市新南向教育政策推展三大主軸「語言扎根」、「文化認識」、「爲產業培育人才」，協助辦理新住民語文師資培訓，以及結合教育部語文樂學計畫、移民署新住民二代海外培力等計畫，推動東南亞國家語言的學習與文化的認識，並藉由返鄉溯根計畫的國際交流經驗，培養未來的產業人才。

5.本市海埔國小、港和國小兩所新住民學習中心 107 年度積極與周邊學校一同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相關課程及多元文化課程，107 年 1-6 月共辦理 107 場次，計有約 2,341 人次參加。

6.107 年 1-6 月開辦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專班計 48 班，每班補助經費 38,800 元，共補助 93 萬 1,200 元。

7.辦理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使其能安心修讀，申請內政部補助 107 年 1-6 月托育補助經費計 25 萬 3,697 元。

8.配合本市新南向政策，社教館於 107 年分別辦理「越南年節美食」及「異國文物」展示、「新住民歌唱比賽」、「東南亞影展」及「東南亞美食文化嘉年華」等活動；完成 3 處東南亞民眾較常使用之場館標語國際化，並規劃完成其他 10 個場館之標語國際化。

9.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⑴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計 143 所國中小參與，並辦理 354 場次課程及活動，4,649 人次參與，計畫總經費 395 萬 8,849 元。

⑵辦理諮商輔導活動 81 場，協助新住民子女提升自我概念、建立良好自信心與人際關係，正常學習，快樂成長，受益人數 796 人。

⑶辦理親職教育講座 82 場，協助新住民子女與父母自我經驗成長，提升家長責任觀念與態度，增進家庭教育功能，受益人數 5,082 人。

⑷辦理「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 90 場，增進親師生對於多元文化之認識，並能尊重與接納他國文化特色，受益人數 31,032 人。

⑸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 65 場，提升教師對於他國文化之認識與教學效能，並將多元文化教材融入各科教學，受益人數 3,672 人。

⑹實施華語補救課程，33 校辦理 35 班，協助返國後缺乏基礎華語表達能力之新住民子女，並補救其注音符號學習挫折，避免轉化為適應不良行為，受益人數 47 人。

⑺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提供教師相關資源了解多元文化，進而培養尊重與關懷多元文化之素養。共 1 校申請購買教材，受益人數 20 人。

10.積極推動新住民二代說媽媽的話

⑴國小階段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中辦理語文課程遠距教學、教材試行，協助新住民子女學習本國母語基本日常會話，增進母國文化之了解。107 年計有 27 校辦理 28 班，受益人數 696 人。

⑵高中職階段辦理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辦理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實施計畫，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由本市新莊高中、文山高中、路竹高中、左營高中及高雄高中開設越南語課程，新莊高中開設泰語課程，共計 5 校 6 班東南亞語課程供學生修讀。

11.教材研發及新住民師資培訓

⑴教育局委託文藻外語大學編撰印尼語文化補充教材，於 107 年 6 月完成初階 4 冊及中階 2 冊，共 6 冊補充教材，本教材著重文化學習、主題式教學。

⑵結合教育部國教署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力培訓，已培訓 448 名教學支援人力投入新住民語文教學工作。

⑶ 106 年度試辦新住民語文教材試行課程，共 5 校開設越南語課程，3 校開設菲律賓語課程

⑷教育部國教署編撰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菲律賓等 7 國語言教材。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市試行該教材學校有越南教材－建國國小、鹽埕國小、山頂國小與苓雅區中正國小；菲律賓教材－翠屏國中小國小部、加昌國小及右昌國小。

12.107 年度規劃新住民祖孫三代「甜蜜家庭在我家」家庭共學課程、新住民婚姻教育「愛在他鄉」電影欣賞討論會、新住民「親愛寶貝」親職教育活動及「新住民親職教育種子人員研習」，截至 6 月辦理 24 場次，約 300 人次參加。

13.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

本市 107 年 1-6 月計 1 校辦理「青年國中辦理籃球隊赴馬來西亞國際體育交流」計畫。

14.運動文化推展

⑴運動 i 臺灣-外籍移工運動樂活計畫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計畫申請，以運動為主軸，結合本市在地企業資源，選擇移工熟悉之運動項目，辦理 1 場多日性活動，提供外籍移工參與運動的機會。

⑵高馬向南跑

首次邀約菲律賓及越南官方及官派跑者，體驗全球首創燈籠年節氣氛馬拉松。

㈩ 2018 高雄瘋藝夏－藝起轉動

1.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

本市兒童藝術教育節邁入第 9 屆，今年持續結合「衛武營童樂節」及整合本市電影館、美術館、圖書館、海洋局、客家事務委員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社會局及觀光局等單位活動擴大為「2018 高雄瘋藝夏－藝起轉動」，並於 107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9 日展開一系列的藝術教育活動，預計 200 校參與。

2.活動內容

高雄瘋藝夏活動共含括盛大開閉幕典禮、藝術踩街及表演、美術班成果展暨創意藝術徵集展、環境裝置藝術、親子工作坊、藝術創客體驗市集、魔法舞台及校園巡演；偏鄉區域安排劇場到校互動演出，讓大小朋友感受藝術帶來嘉年華般的歡樂氛圍，看見高雄的多元特色，展現本市兒童藝術教育的豐碩成果。

㈩加速培養城市發展所需人才

市立空中大學是城市的開放大學，是終身學習與成人教育的好所在，並為城市發展培養人才。因此，市立空大的定位、目標及願景如后：

1.自我定位

市立空大是一所以實務取向課程為主的大學，提供成人繼續教育的機會，喚起成人學習動機與增進對生命的熱忱，俾充實其生命內涵與專業知能，為一流城市培育中堅人才，打造終身學習社會。

2.教育目標

⑴以實務取向的課程，提升學習者的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

⑵切合成人學習者的特質與經驗，提升個體潛能，激發其生命熱情，培養具社會責任與生產力的公民。

⑶培育與城市發展有關的人文、藝術、生態、產業、科技等人才，實踐與現實世界相結合的教育理念。

⑷成為我國具成人教育特色的大學，長期目標則與國際成人教育一流大學同步發展。

3.發展願景

持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開拓多元專業實務課程，配合城市發展趨勢，形塑具成人教育特色的一流大學。

4.市立空大現況與成果

⑴學生人數持續增加，學生來源多元

市立空大每學期在校學習學生（含暑期班、推廣教育班）逐年增加，每學期在校學習人數，自 101 學年度 2,692 人成長至 106-2 學期 3,123 人。以 106-2 學期學生年齡分佈為例，年輕學生 18-29 歲占 23.4％最多數，40-49 歲次之占 22.9％，30-39 歲占 19％，50-59 歲占 17.4％，整體而言，50 歲以下的人數約占總數的 65.3％，50 歲以上人數占總數的 34.7％，其中，60 歲以上人數佔 17.3％。依學生居住所在地分析，住大高雄地區約佔 7 成 5；依學生職業別分析，軍、公、警政人員約占 2 成，其次為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退休人員及未就業人員在 1 成以上。整體而言，女性占 54％又多於男性的 46％。市立空

大學生職業及居住地統計，有 63%學生爲在職人士，來自各行各業；其中，具軍公教警身份學生人數較多，居住大高雄地區的學生約占 76%。

⑵招生擴及其他縣市與越南，積極成立「警察學士專班」

開發外縣市學生也是市立空大現階段招生策略，除 99 年起開辦雲林班課程外，102 年度起開始開辦台東班課程，103-2 學期增設南投班、彰化班，104-1 學期開設屏東班，106-2 學期新開設桃園班及澎湖班及枋寮班；104-2 學期在越南同奈省辦理「企業分析與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越南班」，以響應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復於 105-2 學期開設越南平陽省班，並在 106-1 學期於越南河內市成立學習指導中心，支持本府在新南向政策中所發揮的重要功能。

市立空大有感於警察同仁在繁重的勤務下仍有進修學習的需求，積極規劃最適合警察同仁進修的「警察學士專班」，提升警察同仁進修管道，並於 107 年 4 月 22 日辦理開班典禮，除了嘉惠本府警察同仁就近學習外亦有來自北部警察同仁就讀，市立空大將持續推動警察同仁在職進修取得大學學位及升等機會。

市立空大並持續與勞工局合作辦理勞工大學課程，106 年度共 5 門課程，107 年目前規劃 6 門課，除了提升勞工之專業知能，亦能增廣特色課程。103 年度起與陸軍第八軍團簽訂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協助國防部力推國軍在職進修、提升學歷政策，鼓勵南部國軍利用公餘時間取得大學學歷，俾利軍中袍澤兼顧軍旅生涯與學識涵養之提升。

⑶與部落大學合作

市立空大與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合作，於 106-2 學期共同開設學士班 31 門進修課程，共計 520 人次選修；造福原住民，並成爲全國各部落大學跟進學習的典範。市立空大教師並於 97-1 學期起走進監獄，關懷受刑人，爲受刑人授課，肩負起教育及教化之社會責任，106-2 學期於屏東監獄、高雄女子監獄等開設 3 班次，學員共計 41 人次，106-3 學期續規劃開設 3 班次。

⑷重視並體貼弱勢社群學習需求，創造教育機會

市立空大重視弱勢社群參與教育機會，對 65 歲以上國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本市傑出市民、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子女入學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等類對象，提供學分費及雜費減免及優惠補助方案。對於城市新住民及弱勢學生，市立空大定期接受新住民、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申請；學生每個月返校面授

時，安排「幼兒伴讀」教室與學習活動，提供弱勢學生一個安心學習的環境，不必因照顧孩童而影響課業學習。

⑸扮演知識經濟時代催化劑的角色

因應知識快速發展與社會變遷，市立空大校務發展與課程內涵必須漸進轉型，不僅只協助失學成人完成大學學位夢想，更要提供他們具備第二專長的學習機會，提供可提升其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的實務取向課程，以縮短學用落差，已提供 241 門國外名校公開課程中譯版上線（MOOC 開放式課程）。

有別於一般「研究型大學」或「技職型大學」，市立空大肩負城市全民大學的使命、功能、特色及優勢。甚且，秉持經濟實用的政策，市立空大提供有心學習者均能在這個大學獲得多元專業學習的機會；相對於一般大學無法提供成人教育學習管道，市立空大能有效便捷的滿足市民學習需求，使學習不再受限於時間、地區和經濟等限制，以彈性的網路學習，開創廣闊的學習天地與豐富人生。

㈤營造書香閱讀城市

1.107 年 1 月 1 日以行政法人高市圖名義發起公益勸募，推動「107 年高雄市立圖書館送一本書回家鄉計畫」，截至 107 年 6 月實際入款 163 筆，捐款金額 254 萬 9,970 元。

2.「新建高雄市立圖書館旗山分館」於 107 年 6 月開館啓用。建地總樓地板約 630 坪、館藏量約 8 萬餘冊、坐位席次有 256 席，規模比舊館大 5 倍以上。

3.「高雄市立圖書館李科永紀念圖書館」以自然環保爲核心，爲一兼具環保理念與教育閱讀功能之社區圖書館。建地總樓地板約 181.76 坪、館藏量約 8 萬冊、閱覽席次有 284 席，預計 107 年 7 月完工。

4.持續推動通閱服務

107 年 1-6 月市民申請本項服務之通借圖書 161 萬 8,869 冊。借閱約 146 萬人次，總借閱冊數共 534 萬 2,816 冊，新辦證借閱證共 20,437 張，進館共 391 萬 6,317 人次。

5.續辦雲端閱讀服務

提供「台灣雲端書庫@高雄電子書」服務，民眾不須等待，沒有複本數限制，只要想看就一定借得到，不受時間、空間、地點、載具限制，讓讀者以最便利的方式閱讀。於 102 年 9 月 1 日正式啓用，截至 107 年 6 月總藏書量 34,685 冊。107 年 1-6 月借閱冊數 75,427 冊、借閱 42,754 人次。

6.辦理多元閱讀推廣活動

107 年 1-6 月辦理城市講堂 14 場計 2,834 人參加；大東講堂 21 場計 3,334 人參加；岡山講堂 21 場計 2,375 人參加。另提供免費宅配班級圖書到校服務共送出 963 箱，參與學生約 28,890 人。

7.推動偏遠地區閱讀活動

辦理定點故事媽媽列車巡迴說故事及行動圖書館圖書借閱服務，主動進入社區、學校、醫院、弱勢團體及偏遠地區等亟需閱讀資源的地方，107 年 1-6 月辦理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車共 14 場，計 937 人參與。本活動分上下半年開放申請，上半年爲 2-6 月，下半年爲 9-12 月。

8.雄愛讀冊推廣

⑴ 107 年 4 月推出專屬高雄在地 0-2 歲嬰幼兒閱讀書盒，並與本府市 37 間產檢醫療院所合作（新生兒出生率占本市 99.9%），本市 107 年新生兒及懷孕滿 36 週（含）以上婦女，院所將主動發放並進行嬰幼閱讀基本衛教，書盒數量參考 106 年新生兒出生數。從 107 年 4 月 4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已發送約 4,000 盒書盒，預計於全年度發送 2 萬盒書盒（符合本市每年新生兒數量）。

⑵ 107 年 5 月 26、27 日、6 月 3 日，辦理市圖親子共讀種子教師培訓課程，共培訓 41 名種子教師。

⑶ 107 年 5、6 月辦理 2 場醫護人員專場講座，共 80 名專業人員參加；及 1 場市民大型講座，計 210 人次參加，爲 6 月開始的百場親子共讀講座暖身。

⑷ 107 年 6 月 16 起至 12 月止，與本市各大育兒資源中心及產檢醫療院所合辦約 110 場親子共讀講座（6 月 16-30 日辦理 11 場講座，共 165 人次參加）。

9.文學推廣

⑴高雄文學館於 107 年 2 月 13 日以嶄新面貌重新開館，一樓大廳邀請藝術家游文富及郭佩奇，以其擅長的媒材設置「羽與雨」及「島嶼之音」兩件藝術作品，並委託歷史博物館策劃「文學的光影—從《文學界到文學台灣》」特展，開館後每日均吸引超過 300 人次入館參觀。

⑵陸續辦理多場文學性主題講座，包含以現代詩爲探討主題的「讓文學在城市發生（聲）—我的詩生活」講座、邀請作家須文蔚分享「洛夫詩中的抒情傳統與禪」以及 4 場「以文學爲職」系列講座，邀請聯合文學雜誌總編輯王聰威、幼獅文藝主編馬翊航、作家吳俞萱、張郅忻及藝術家鴻鴻，分享他們如何把對文學的熱情與想像逐步落實，活動

共吸引超過 250 人參加。

⑶為鼓勵青少年寫作並發掘其創作潛能，給予發光發聲的機會，辦理青年文學獎徵文活動，相關辦法業於 6 月初公布，徵文時間至 8 月 31 日，並預計於 10 月中旬公布入選名單並辦理相關推廣活動及頒獎典禮。

10.多元文化深根－新南向政策

⑴總館辦理常態性閱讀東南亞系列活動－「閱讀東南亞」，包含品味東南亞、從高雄望見南方特展以及越南文學展等系列主題活動。其中截至 6 月東南亞主題書展已累積約 3,702 人次參與；另辦理相關的文化講座 2 場、68 人次參與，新住民媽媽說故事活動 6 場次、175 人參與。

⑵「東南亞行動書車」除日月光夢想園區外，新增前鎮區聯合宿舍以及勞工公園。107 年 1-6 月共辦理 11 場，吸引約 500 人次參與、辦證人數 163 人、借閱冊數 1,376 冊。

11.推動幼兒閱讀教育計畫

⑴自 103 年起訂定「高雄市『幼愛閱』閱讀教育計畫」，至 106 年為止共選出 480 本好書，並上傳本市「幼愛閱」網站供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家長參考運用。

⑵ 106 年已培訓 51 名校（園）種子教師、7 名市級種子教師及 7 名進階種子教師，107 年培訓 170 位閱讀種子教師。

12.推動國小閱讀計畫

⑴推動學校閱讀教育計畫，核定 62 校（國中 14 校、國小 48 校）申辦，總補助經費 144 萬元。

⑵建置本市喜閱網，成立選書小組，每年推薦國小學生閱讀分級書目 60 本，培訓命審題教師，將圖書內容以國際閱讀素養命題題型命題，進行線上闖關活動，截至 107 年 6 月喜閱網通過闖關書籍數 115 萬 2,046 本，參與 64,428 人，參與比例 70.75%，平均每人通過闖關閱讀本數達 17.9 本。

⑶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讀報教育，華山國小賡續辦理讀報教育，總經費計 20 萬元。

⑷與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合作進行各校愛的書庫運作，充實學生圖書及提高借閱率，截至 107 年 6 月本市計有 19 校設置愛的書庫，本年度鳳山區忠孝國小將停止服務，另將增加林園區林園國小及左營區左營國小 2 個據點，並加強宣導各區繼續爭取設置，普及服務學生

閱讀學習。

⑸本市楠陽國小、屏山國小榮獲 107 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閱讀磐石學校」殊榮。

13.推動國中閱讀計畫

⑴本市推動「107 年度國民中學學生閱讀能力總體計畫」，鼓勵學生培養閱讀習慣、表彰閱讀績優學校及人員、增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等。持續辦理全市性推動晨讀、讀報翻轉教育、課堂裡的魔幻閱讀、英文閱讀研習、國民中學閱讀環境建置等計畫。

⑵ 106 學年度持續配合國教署補助公立國中小充實圖書設備，使各校更新與汰換藏書，達成一般國中小館藏達 1 萬冊，偏遠地區小校（學生數 200 人以下）每生至少擁有 50 冊書籍可借閱之政策目標，全市國中小約可增加 15 萬 6,000 本書籍。

⑶最愛閱讀網 107 年 1-6 月上網註冊人數達 59,044 人，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為 570 冊，全市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 57,038 本。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學生，計有學生 3,547 人。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0 本以上學生，計有學生 24 人，達 100 本以上學生，計有學生 1 人。

14.推動高中職閱讀計畫

⑴持續推動「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續航計畫，記錄學生透過線上學習活動次數及時間，針對個人、班級及學校閱讀歷程進行量化記錄，作為各校推廣成效之參考，閱讀成效優良之個人及學校給予適度獎勵。

⑵為營造豐富多元的學習環境，培養學生利用圖書資源的習慣及連結各校資源，建立資源共享機制，教育局規劃於 107 年暑假辦理「跨校小論文營隊」，邀請專家教師指導學生，並於 107 年 6 月完成相關報名作業，計約 300 位學生參與。

⑶為提升本市閱讀教育的視野，落實翻轉教育的理念並帶領 106 學年度跨校小論文營隊獲獎學生至國外發表，瑞祥高中學校團隊於 107 年 5 月 22-26 日帶領獲獎學生至日本長野高校進行英文口頭發表及交流活動。

⑷推動「PISA 閱讀素養認證研習」，107 年 3 月 26 日及 4 月 2 日辦理兩場次全市國中及高中職教師 PISA 閱讀素養培訓認證講座。

15.新住民家庭教育共學課程

以家庭中的成員為主軸，藉由優良家庭教育繪本為主要教材，透過讀

書會或家庭共讀的方式，讓家長透過閱讀、討論及分享，學習家庭教育知能，107 年 1-6 月共計辦理 5 場次，160 人次參與。

㈤文化資產保存再生

1.文化資產審議、登錄

107 年新指定「鹽埕町五丁目 22 番地原友松醫院」爲市定古蹟、登錄「王永在創辦人宿舍」爲紀念建築、登錄「原台塑高雄廠區及宿舍區」及「永安黃宅」爲歷史建築、廢止登錄「歷史建築舊城國小內閩式三合院」。目前本市共有古蹟 51 處（國定 6 處），歷史建築 51 處，遺址 5 處（國定 2 處），文化景觀 6 處，總計 113 處。

2.文化資產調查與研究

⑴完成本市歷史建築「西子灣隧道及其防空設施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⑵完成辦理市定古蹟「雄鎮北門」補充調查研究計畫。

⑶完成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

⑷完成本市歷史建築「高雄火車站」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⑸完成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大碉堡火災災後調查暨清理計畫。

⑹辦理國定考古遺址萬山岩雕群 TKM4—大軋拉烏考古試掘與保存維護評估計畫，預計 108 年底完成。

⑺完成「高雄市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整體再利用構想規劃」。

⑻辦理「高雄市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保存及管理原則、保存維護計畫及保存計畫」，預計 107 年 7 月完成。

⑼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五段殘蹟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預計 107 年 8 月完成。

⑽辦理「106 年度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巡查訪視計畫」，預計 107 年 8 月完成。

⑾辦理「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防災建置計畫」，預計 107 年 8 月完成。

⑿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預計 108 年 8 月完成。

⒀辦理歷史建築「田町齋場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⒁辦理歷史建築「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AF 棟調查研究與再利用計畫」，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

⑮辦理市定古蹟「左營廍後薛家古厝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預計 108 年 8 月完成。

3.文化資產修復

⑴完成歷史建築大樹三和瓦窯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⑵完成本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東六巷 132 號眷舍因應計畫工程。

⑶完成本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第三梯次眷舍整修工程（東五巷 11 間眷舍）。

⑷完成本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第四梯次眷舍整修工程（東四巷南側 6 間及東六巷北側 8 間眷舍）。

⑸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景觀照明改善工程規劃設計」。

⑹完成歷史建築「旗山亭仔腳（角樓石拱圈）緊急支撐工程」。

⑺完成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A 棟、F 棟支撐加固工程」。

⑻完成歷史建築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因應計畫改善工程。

⑼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城牆水關修復工程。

⑽完成本市歷史建築高雄代天宮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⑾辦理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整體）災後修復工程，預計 107 年 7 月完工。

⑿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近永清國小處之牆體與馬道崩落緊急搶修工程委託設計，預計 107 年 10 月完成。

⒀辦理市定古蹟雄鎮北門修復工程委託設計案，預計 107 年 8 月完成。

⒁辦理市定古蹟（原高雄市役所）市立歷史博物館莫蘭蒂及梅姬颱風修復工程，預計 107 年 9 月完成。

⒂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海強幼稚園段城牆周邊景觀改善工程規劃設計監造，預計 108 年 10 月完成。

⒃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鐵工段及三角公園段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監造，預計 108 年 11 月完成。

⒄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遺跡歷史公園整體規劃設計，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⒅辦理岡山空軍眷舍醒村 B.C 棟景觀規劃及建物修繕再利用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

⒆完成本市文化景觀左營明德新村 2、3、4、11 號眷舍因應計畫案。

⒇辦理歷史建築逍遙園修復工程，預定 109 年 12 月竣工。

㉑辦理市定古蹟旗後天后宮修復工程，預定 109 年 12 月竣工。

㉒辦理本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明德新村 5 號及 10 號修復工程，預定 107 年 12 月竣工。

㉓辦理本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建業新村第一期修復工程（共 18 戶），預定 107 年 8 月竣工。

㉔辦理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整體修復計畫第一期－前海軍明德訓練班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8 年 8 月完成。

㉕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護城河通水工程規劃設計監造，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

㉖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護城河通水工程，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㉗辦理國定古蹟中都唐榮磚窯廠北煙囪緊急加固計畫，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

㉘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北門段及鎮福社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7 年 9 月完成。

4.遺址保存

⑴辦理 107 年「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護監管，包括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巡查、維護監視系統、國小鄉土教育推廣、考古夏令營等。

⑵辦理 107 年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保護監管，包括遺址實地巡查、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視、維護監視照相攝影機及告示牌、教育推廣活動。

⑶辦理「國定鳳鼻頭遺址考古調查試掘研究計畫」，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

⑷辦理「高雄市路竹區疑似遺址新園遺址考古調查研究計畫案」，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

⑸辦理「高雄市鼓山區台泥廠區明渠及滯洪池工程鼓山崎腳疑似考古遺址搶救發掘計畫」，搶救發掘及調查研究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

⑹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城內空間）考古調查發掘暨展示研究計畫，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5.眷村文化保存

⑴辦理「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第一梯次 5 戶契約到期已點交返還，目前二到五階段計畫共入住 39 戶。

⑵辦理「高雄市以住代護、全民修屋（第一階段）」試辦計畫

鳳山黃埔新村開放 28 戶眷舍，左營建業新村開放 36 戶眷舍，於 106

年 5 月截止收件，6 月辦理初審，7 月辦理複審，鳳山黃埔新村媒合 21 戶，左營建業新村媒合 25 戶，106 年 11 月已全數簽約及交屋，預計 107 年底前完成修繕。

⑶眷村保存與活化機制

完成「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並積極與國防部協商，分二階段辦理「老舊眷村文化保存」產權移撥事宜。活化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開放「前海軍明德訓練班」參觀，截至 107 年 6 月累計 7,234 參訪人次。

6.文化資產活化營運

⑴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截至 107 年 6 月累計 20 萬 4,950 參訪人次。

⑵鳳儀書院截至 107 年 6 月累計 61,539 參訪人次。

⑶旗山車站「糖鐵故事館」至 107 年 6 月累計 24,423 人次參訪。

⑷武德殿截至 107 年 6 月累計 9,534 參訪人次。

⑸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截至 107 年 6 月累計 4,522 參訪人次。

⑹舊打狗驛故事館截至 107 年 6 月累計 11 萬 3,472 參訪人次。

7.辦理「107 年度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

爭取文化部補助，計有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 1 案、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 3 案及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協作計畫 9 案。

8.文史推廣

⑴辦理「107 年度舊城行腳推廣計畫」，於 107 年 5-10 月推出「見城實境遊」活動，包含半日遊城導覽 14 梯次、見城一日旅人 8 梯次以及城內故事講座 3 梯次，體驗活動增加畫糖和製餅，爲增加左營在地及貼近民眾生活辦理城內故事講座，講述有關震洋特攻隊在臺始末以及民俗相關內容。

⑵辦理「107 年度哈瑪星行腳推廣計畫」，於 107 年 5-10 月推出「興濱旅宿營」活動，共 6 梯次，活動規劃有劍道體驗課程、主題導覽、手作體驗、夜宿古蹟及實境遊戲活動；7 月辦理導覽進階導覽工作坊。

⑶續辦「哈瑪星、舊城、鳳山文化公車」串聯本市著名古蹟與文化館舍，帶領民眾認識本市多元文化面貌，107 年度搭乘人次共計 11,036 人，自開辦迄 107 年累計 54 萬 9,129 搭乘人次。

⑷完成「和風吹撫的港市打造高雄日人的故事」出版。

⑸辦理「風土痣大樹下吃鳳梨出版計畫」，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

⑹辦理「鳳梨罐頭的黃金年代出版計畫」，預計 107 年 10 月出版。

㈤鼓勵藝文創作演出

1.2018 打狗鳳邑文學獎

2018 打狗鳳邑文學獎徵稿文類包括小說、散文、新詩、台語新詩 4 大類，徵件日期爲 107 年 2 月 26 日至 6 月 29 日，每類選出首獎、評審獎及優選獎各 1 名，並從 12 件得獎作品中，不分文類選出 1 件最具代表性作品爲高雄獎，預計發出獎金 121 萬元。已於 107 年 5 月舉行 4 場推廣講座，6 月 9、10 日舉行台語文創作營，共 134 人參與。預計於 107 年 10 月舉辦頒獎典禮，及出版《2018 打狗鳳邑文學獎得獎作品集》。

2.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

爲鼓勵優秀人才持續創作，本計畫以 1 年爲期，徵選優秀文學創作計畫並發予獎助金。107 年計 37 件提案參選，6 月經審查後，擇優選出李念潔、葉思吟、林姿伶、郭銘哲、謝春馨、陳倚芬 6 名創作者提案，每名獎助 15 萬元，預計 108 年 5 月前完成創作。

3.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

爲鼓勵優秀創作者及出版事業相關團體出版具備高雄在地多元豐富特色及具市場潛力之作品，預計徵選 6 件出版作品，每件最高獎勵額度以 30 萬元爲上限，需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完成出版。徵選時間爲 107 年 2 月 8 日至 5 月 31 日，計有 10 件提案參選，預計於 7 月辦理獎助審查會議。

4.2018 高雄文藝獎

高雄文藝獎爲高雄藝文界最高榮譽，係爲表彰及獎勵於本市從事文化藝術創作工作具有特殊貢獻成就者，自 2000 年開始，每二年辦理一次，今年邁入第十屆。本屆高雄文藝獎徵選日期自 107 年 3 月 12 日至 5 月 15 日止，收件數計 36 件，其中，團體 5 件，個人 31 件，將於評審後於年底辦理頒獎典禮。

5.南面而歌系列活動

「2017-2018 南面而歌獎助徵選計畫」共徵得 156 件原創作品，已於 5 月 24 日公布 30 首入圍名單及 12 首收錄專輯歌曲名單。本屆製作人陣容已於 4 月 9 日全數公布完畢，包含楊大正、奇哥、何欣穗、及 Jungle。

6.青春尬歌－學生原創音樂表演徵選計畫

「2018 青春尬歌」系列活動包含「校園原創音樂徵選大賽」及「青春喊聲講座」。原創音樂徵選大賽分初選、複賽、決賽 3 階段辦理，徵件日期自 5 月 13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青春喊聲講座自 5 月 30 日起共辦

理 4 場，每場邀請 2 位知名音樂創作人和參與學生、民眾對話分享其學生時期之創作經驗。

7.小劇場演出及徵選

⑴正港小劇場

2018 年高雄正港小劇場持續性地辦理演出、研討會、論壇等相關活動，107 年 1-6 月共計 9 檔、32 場次活動，約 5,800 人次參與。

⑵小劇場徵選

2018 春藝小劇場甄選由「許程崴製作舞團」、「橄欖葉劇團」、「楊景翔演劇團」、「表演家合作社劇團」及「盜火劇團」入選，已於 2017 年 4-5 月於高雄正港小劇場演出，演出場次共 16 場，觀眾約 3,100 人次。

8.歌仔戲聯合製作計畫

2018 春天藝術節由明華園天字戲劇團《偷天還春》、秀琴歌劇團《喚魔香》、薪傳歌仔戲劇團《夢斷黑水溝》、春美歌劇團《聶采霞的心》等 4 團共同參與演出，演出場次共 12 場，預計觀眾約 9,000 人次。

9.少年歌仔培育展演計畫

徵選對象分爲前場演員及後場樂師，8-30 歲對歌仔戲表演有興趣之青少年辦理基礎培育課程，並針對本市戲團第二代年輕演員進行精雕培訓，預計 107 年 7 月 7、8 日演出《靈界少年偵察組II 打怪就是要組隊呀！》共 2 場次，預計觀眾約 1,500 人次。

10.青年樂舞計畫

106 年賡續辦理舞者及樂團徵選，業於 107 年 4 月 14-15 日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出《普欽奈拉》全版舞劇 2 場次，觀眾約 1,000 人次。

㈤策辦城市藝文活動

1.2018 高雄春天藝術節

2018 高雄春天藝術節共辦理 30 檔 78 場次，預計總參與約 8 萬人次，包含高雄在地優秀團隊對位室內樂團、高雄室內合唱團，國家優秀團隊台灣豫劇團、朱宗慶打擊樂團等，更邀請法國「布蘭卡　李樂團」、日本「流山兒★事務所×樂劇團」、智利「電影戲劇團」、西班牙「瑪麗亞佩姬舞團」等國際團隊演出新型態表演藝術節目。

2.2018 庄頭藝穗節

預計 107 年 8-10 月辦理 39 場，包含庄頭歌仔戲、庄頭豫劇、親子劇、音樂會等，放送各類豐富的表演藝術欣賞資源，深入高雄山區、海邊各社區，讓表演藝術深入常民生活，建立高雄居民文化休閒新品牌。同時

藉以全面培養藝文觀賞人口，並促進在地演藝團隊產業發展，打造高雄優質表演藝術環境。

3.2017 高雄設計節

2017 高雄設計節以「Yes！We're Open！設計開放中」爲題，將市政、產業、地方三區塊作爲議題平台，邀請供需兩方交流創意的可能性和設計有機會創造的價值。主題展「ISSUE」以高雄爲基地，開放創意實驗提案及討論，展出「問題發覺」+「設計思考」的過程及關連性。展期自 106 年 12 月 23 日至 107 年 1 月 7 日止，觀賞過 2 萬人次。

㈤建構行政法人藝文館舍群組

本府於 106 年間設置本市專業文化機構與市立圖書館等 2 個行政法人，107 年再增設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行政法人之組織彈性、資源靈活運用與人才專業多元爲基礎，強化本市公立藝文館舍特色，完善其專業性、公共性、多元性、教育性與國際競爭力，並經由館際合作，打造高雄藝文城市的形象。

㈥重視客家文化

1.推廣客語教學，落實母語扎根

⑴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a.輔導本市各級學校開辦客語課程或推展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及鐘點費，107 年共有 2 所國中辦理客家文化展演活動（1,150 人次）、78 所國小、34 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國小 5,582 人次、幼兒園 2,785 人次。自 94 年迄今累計客語學習人數達 15 萬 7,856 人次。

b.協助 1 所高中、4 所國中、48 所國小、9 所幼兒園向中央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推動客語教學。

c.辦理「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及師資培訓

輔導美濃區 5 所公私立幼兒園 7 個班級實施「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並辦理師資培訓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d.辦理「國小客華雙語教學計畫」

輔導美濃及六龜區 10 所學校 19 個班級參加實驗班教學，由客籍老師協同配合，每月進行教師實作、課堂觀摩、教案撰寫，並針對教師需求辦理師資培訓，提升教師客語教學知能。

e.籌設「客家實驗學校」

107 年 3 月輔導美濃區吉東國小提出實驗教育申請計畫，經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將於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並向中央客家委員

會申請經費補助辦理。

⑵推動「客語整體發展計畫」

爲落實推廣客家語言及文化發展，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高雄市政府 106-107 年客語整體發展計畫」，並籌組「客家事務輔導團」提供諮詢意見，經客家委員會實地評核，本府獲評「佳級」，獲頒獎勵金 200 萬元。

⑶建立客語保母資料庫，鼓勵民眾托育幼兒

a.與本市各育兒資源中心、公私立托嬰中心合作，建立客籍保母資料庫，並媒合有需求之家庭托育幼兒，鼓勵保母以客語與孩童互動，目前已建立 55 位客語保母資料，並發送客語童謠專輯至各托育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播放，啓發嬰幼兒對客語之興趣。

b.辦理「2018 高雄市幼保 vs.客語微電影徵選比賽」，以發掘保母以客語與幼兒互動的故事，報名至 7 月 30 日截止。

⑷建立婚喪喜慶客語主持人資料庫

a.與本市各社團及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區禮儀公司合作，建立會說客語之婚喪喜慶主持人名冊，以增加客語在不同場合之能見度。目前已建立 40 名客語主持人資料，並公布於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官網及臉書供民眾參考使用。

b.107 年 4 月 28、29 日辦理「主持人來做客—雙語主持人培訓班」，計 39 人參加。

⑸客家文學行動圖書館

與本市客家文化學會合辦「2018 到學校做客，一起閱讀系列活動」，巡迴本市國小及幼兒園說繪本故事。107 年 3-6 月共辦理 31 場次，計 1,686 人參與。

⑹本市薪薪相習客語家庭培力試辦計畫

徵求本市 20 個客語家庭參與（市區 10 個、美濃區 10 個），自 106 年 10 月起已辦理 10 場次「家庭推廣計畫說明及家庭遊戲小組經驗分享」、「來聽故事嘍！故事+延伸遊戲」、親子料理、桌遊、手工繪本布書等活動。

⑺與醫療院所合作推動家庭母語

107 年 4-5 月辦理「衛生好食客—2018 家庭母語客語推廣活動」，與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美濃、杉林、六龜、甲仙 4 區衛生所合作，並與當地幼兒園結合，宣導家庭母語觀念，倡導父母在家多和子女說客語，落實母語生活化，計 400 多人參與。

⑻拍攝客語友善商店宣傳影片－美濃少年偵察團

邀請美濃國小客華雙語實驗班三、四年級學生拍攝短片，以孩童喜愛的推理、懸疑爲主軸，並揉合詼諧、輕鬆的內容，透過影片傳達「講客語是件很酷的事」、「原來客家短片也可以這麼有趣」的印象，並營造「在美濃，我們可以用客語買東西」的社區群體意識。影片上架 5 天內，點閱率已破 25,000 次、觸擊率 65,000 次。

⑼開辦客家語言、文化講座課程

107 年 1-6 月分別於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美濃客家文物館、旗山區公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開辦客語初級班，共計 666 人次參與。

⑽開辦鳳山區客家技藝傳習課程

爲服務鳳山地區市民，預計於 107 年 7 月結合鳳山社大資源於中山國小陸續開設「生活好客語 x 鳳山新故鄉」、「竹編日常小物」、「喜妹阿嬤出好料」等課程。

2.營造客語無障礙服務環境

於新客家文化園區、三民區公所及美濃客家文物館，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供客語專業服務解說及導覽，計 96 名志工投入志願服務工作，107 年 1-6 月累計服務達 14 萬 557 人次。另於凱旋醫院等 7 處公共場域電梯增設客語播音，營造客語友善環境。

3.發行優質出版品，保存文化記憶

⑴辦理《美濃客家語寶典》語音建置計畫

透過打嘴鼓的方式收錄美濃古老客家生活慣用語、客家俗諺語等語音檔，並整理俗諺語的內涵、典故、使用時機等，方便民眾學習並爲客語提供更完整、寶貴的語音資料，預計 107 年 12 月出版上、下 2 冊共 1,000 本書籍。

⑵製作 2018 青少年客家音樂專輯及再版《野來野去唱生趣 1》童謠專輯

a.繼 101-105 年出版 3 張客語童謠專輯及 2 張青少年客語創作專輯深獲好評，106 年賡續製作青少年客家音樂專輯，預計 107 年完成。

b.再版《野來野去唱生趣 1》並發送至本市各育兒資源中心及托育中心協助播放，營造客語環境，提升嬰幼兒對客語的熟悉度。

⑶辦理「美濃百工百業之師」計畫

持續針對美濃地區傳統百工百業辦理調查、記錄，增進美濃傳統技藝師傅的文化價值和定位，並舉辦教育推廣活動宣揚客家傳統生活工藝之美。繼 105 年「棟榔掃把」、「鐵菜籃」及「竹門簾」3 項工藝，106

年「傳統藤椅」及「美濃八卦」2 項工藝，107 年賡續進行「客家粄仔—美濃新丁粄」的調查與紀錄。

4.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⑴辦理「客家新春祈福」

107 年 2 月辦理「客家新春祈福」祭儀，由市長率領逾 600 名客家鄉親遵循古禮祭拜，傳承客家敬天謝地的禮俗文化。

⑵辦理「2018 世界母語日」

107 年 2 月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教育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共同辦理，以客家、原住民、新住民及閩南等四族群文化爲主軸，規劃歌舞動態演出及靜態展示，並提供多種闖關遊戲，鼓勵孩子多說母語，落實語言扎根政策。

⑶辦理「全國客家日—高雄哈客嘉年華」

107 年 3 月與中央客家委員會共同辦理，廣邀客家、新住民及閩南等族群共同參與演出，並辦理特色攤商、農特產品及手工藝品展售園遊會，共 2,000 多人參與。

⑷參與「第 53 屆六堆運動會」

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隊參與 107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第 53 屆六堆運動會，並於特色產業市集設攤展售輔導建立之客庄品牌「好客山農」產品。

⑸辦理「2018 客庄 12 大節慶～客家婚禮・客家宴」

預定於 107 年 11 月 10、11 日辦理客家音樂會、客家婚禮及客家宴，報名參加新人高達 81 對，經審查後錄取 50 對，預計 15,000 人次民眾參與。

⑹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107 年輔導本市客家社團 56 團次，積極推廣客家文化活動、振興客家傳統民俗技藝、辦理客家歌謠舞蹈培訓課程、義民慶典、黃蝶祭、名人專題講座等，公私齊力發揚客家語言文化。

⑺善用媒體行銷客家

每週一下午 4-5 時於高雄廣播電台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落實客家語言文化推廣，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

5.提振客家產業經濟

⑴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

105 年起甄選文創人才，每名提供最高 50 萬元品牌營運獎金，繼 105、106 年各甄選 2 名成功創業後，107 年遴選出蔡佳蓉所提「果然紅

工作室」及劉文嵐所提「趣美濃—冰紛文創館」2 項展店計畫，將於 9 月開幕，爲老街注入更多文創活力。

⑵「牛埔庄生活文化館」正式營運

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合作，將閒置的美濃福安菸葉輔導站整建爲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定名爲「牛埔庄生活文化館」，107 年 1 月由「帕蒂斯夢想烘焙屋」進駐正式營運，成爲美濃在地農產、手工藝、文創及藝文表演交流平台，並配合市府太陽能屋頂計畫，招商建置發展綠能。

㈥展現勞動文化與價值

1.勞動議題展覽

勞工博物館以高雄勞動、產業發展歷史及各年代之代表性產業勞動者生命經驗爲主軸，辦理勞動相關議題特展及常設展，106 年爭取文化部補助經費於 106 年 3 月至 108 年 12 月辦理「汗水的印記—高雄ㄟ勞工」常設展，107 年 1-6 月勞工博物館入館累計共 3,554 人次。

2.勞動議題研究

有鑑於「汗水的印記—高雄ㄟ勞工」常設展以高雄造船、鋼鐵及石化等 3 大工業爲主軸，爲讓常設展更有深度，首先以造船技術變遷所帶來的勞動影響，輔以田野訪談增補勞動者特色，於 107 年 1-6 月持續辦理造船工業發展與高雄勞動者的互動關係研究案，作爲勞工博物館 107 年及 108 年造船產業勞動常設展策展之基礎。

九、高雄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㈠生活扶助

1.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⑴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眾，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核定經費計 2 億 5,140 萬 7,707 元（另有指定捐款計 4,929 萬 293 元）。

⑵已核發死亡慰助金計 32 人、2 億 5,740 萬元；加護病房 4 日以上重傷慰問金計 54 人、2,700 萬元；住院慰問金計 87 人、870 萬元；出院慰問金計 105 人、210 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計 133 人、79 萬 8,000 元；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慰問金計 47 人、470 萬元，上開共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

2.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 5 人每人 6,000 元或 26,000 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核定經費計 6,909 萬 9,950 元，已核發計 5,186

人、6,909 萬 9,950 元。

3.受災民眾照顧服務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眾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居家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核定經費計 4,263 萬 8,805 元，已核發 99 人、4,263 萬 8,805 元。

4.重傷者生活重建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 5 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 8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 200-4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核定經費計 4 億 6,580 萬元，已核發 45 人 3 億 9,662 萬 3,115 元。

5.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眾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核定經費計 262 萬 990 元（另有指定捐款計 210 萬 900 元），已執行 472 萬 1,890 元。

6.受傷者醫療照顧

因氣爆受傷民眾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核定經費計 6,151 萬 9,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95 萬 3,800 元），已核發 4,684 件、4,308 萬 6,080 元。

7.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 5,000 元或 2 萬元慰助金，核定經費計 2,111 萬 6,496 元，已核發 2,532 件、2,111 萬 6,496 元。

8.管制區內影響民眾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 27 里民眾生活不便，爲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 6,000 元，核定經費計 1 億 7,324 萬 7,630 元，已核發 28,835 件、1 億 7,324 萬 7,630 元。

9.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

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已協助 2 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等補助，核定經費計 1,453 萬元，已核發 2 人、1,327 萬 6,803 元。

10.燒傷者社會重建

⑴補助陽光基金會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核定經費計 846 萬 1,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256 萬 3,360 元），已執行 1,102 萬 5,130 元。

⑵已提供復健服務 1 萬 635 人次；壓力衣服務 2,966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774 人次；心理諮商 733 人次；方案活動 910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 2,147 人次。

11.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 4 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含）之傷患，每人核發 50 萬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核定經費計 3,250 萬元，已核發 65 人、3,250 萬元。

12.傷者生活支持補充

針對民眾因氣爆受傷，並經鑑定勞動力減損程度達 10%以上，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生活支持者，上述其一資格者，提供其後續生活支持，依勞動力減損程度補助 700 萬元至 1,300 萬元不等之金額（需扣除已領取之每月 5 萬元居家生活照顧補助或生活重建經費），核定經費計 1 億 1,300 萬元，已核發 23 人、1 億 934 萬 438 元。

13.傷者精神慰問金

針對自 103 年 7 月 31 日起至同年 8 月 2 日，因氣爆受傷且連續住院 2 日以上（含），且未領有「高雄市 81 石化氣爆傷重者精神支助金實施計畫」補助者，依據傷者住院天數核予補助金額 5 萬元至 40 萬元不等之金額，核定經費計 1,005 萬元，已核發 60 人、1,005 萬元。

14.傷者長期支持照顧

針對民眾因氣爆受傷，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於氣爆在途期間受傷而進入生活重建志工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長期支持照顧者，上述其

一資格者，其長期復健過程所需輔具費用、耗材費用、營養品費用、看護費用、交通補助、居家服務、居家復健、機構安置等需求予以補助，核定經費計 6 億 864 萬 6,000 元，已核發 411 人次、804 萬 5,628 元。

15.住宅修繕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為協助氣爆災區毀損住宅重建，提供房屋所有權人修繕貸款利息補貼，以減輕貸款利息負擔，最高貸款額度 300 萬元。已於 104 年 3 月截止受理，共受理 18 戶申請，核貸戶 9 戶，目前持續補貼中 8 戶。

16.105 年度辦理氣爆街區建築景觀招牌廣告更新第 2 次實施計畫，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截止受理核撥救（補）助金申請，總計受理 170 案，核定補助計 1,056 萬 4,526 元，及支付委員出席費等行政作業費計 13 萬 6,916 元，總計執行金額為 1,070 萬 1,442 元。

17.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

本案氣爆紀念裝置藝術將結合氣爆善後清理過程所蒐集相關物件作為創作素材，透過紀念設施，不僅紀念本次重大災害，更為都市發展的公共安全提出警惕之聲。而為結合生態與環境教育，提升紀念氛圍，將規劃具有獨特性與藝術性之紀念裝置，盼能體現紀念裝置文化魅力及人文精神，以永續推廣為目標，給予民眾信心與勇氣，俾相互扶持及撫慰，攜手重建家園。

本計畫自 104 年 11 月至 107 年 6 月止，歷經邀請比件兩階段評選作業，由「顏名宏/華春營造有限公司—《記憶的漣漪》」獲得最優勝者，業於 107 年 5 月完工。有關本案作品啓用典禮及民參活動將視市府需求及配合氣爆 4 周年期程辦理，目前刻正規劃相關內容中，並將持續與災區民眾及相關代表積極溝通，續依照公共藝術設置相關辦法辦理。

㈡災區重建

1.為氣爆區復建路段恢復建築整體風貌，在一心一路（凱旋三路口至光華三路口）、凱旋三路（一心路口至三多路口）、三多一、二路（凱旋路口至武營路口）、武慶三路（三多路口至武慶三路 79 巷口）及武嶺街（三多路口至武智街口）路段範圍，補助辦理「沿街建物正立面修繕改造工程、騎樓空間、足以影響都市景觀之建築物側立面及其他有助改善建築物立面或環境景觀」等事項。迄 105 年已完成 675 戶（382 棟）建物改善，因居民仍有需求，乃續公告民眾自行施作補助計畫，至 107 年 5 月 31 日申請截止日，計共有 32 戶（15 棟建物）申請，至 6 月已有 11 棟

建物修繕完工，預計 107 年底前全數結案。

2.辦理本市空氣污染事件應變防護監測及調查計畫

⑴成立空氣污染事件應變小組，並建置「毒化災應變車」一部，進行第一線應變事故之監測與採樣處理。

⑵設備及器材維護保養，以隨時待命使用。

⑶辦理平時訓練預防工作整備，提升空污事件防救災量能。

3.市府成立「高雄市管線緊急應變小組」資訊平台群組成員，與各局處共同處理災害應變措施。

4.管線部份

⑴維護本市石化管線管理資訊系統及 APP，包含維護線上系統圖資更新檢查作業及輸送物質資訊。若系統定期定時自動通報業者，而業者仍未更新者，由本計畫以電話通知要求業者確認更新，以確保管理單位可取得最新圖資及相關資訊。

⑵本系統每月提醒業者自行確認圖資是否正確，截至 107 年 6 月本市轄內 35 家管線業者之圖資，已匯入本市石化管線管理資訊系統並供市府各局處使用。其中 136 條石化管線因業者軟硬體設備支援本系統，故開發即時輸送資訊介接服務，介接對象包括中油三廠一所（94 條）、李長榮大社廠、高雄廠及中油林園廠下游 9 家業者 10 個廠區（41 條）、李長榮高雄廠（1 條），透過即時資訊於系統中上線，目前管線圖資建置之相關資訊工作皆已告段落。後續將依本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備查管線檢測報告。

5.107 年 1-6 月稽查本市疑似瓦斯外洩不明異味陳情案件，共 56 件次。

6.與高雄科技大學訂定「105-107 年度高市緊急空氣污染物事件現場偵測及採樣」計畫。當不明氣體外洩事件發生時，該校之應變小組應依路程 15 至 45 分鐘內到達現場，辦理採樣分析作業，提供洩漏物種及是否疏散民眾資訊。

7.災後心理復原工作

⑴針對氣爆高危險個案提供追蹤關懷訪視服務，計 465 人，尚有 1 位個案需要持續關懷，已轉銜地段護士接續服務。

⑵由衛生局指導，生命線台灣總會承辦之「高雄市健康生活照護方案」辦理多層面精神健康評估，共篩檢 440 人次；在地化及多元化健康生活照護辦理 50 場；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13 場。

8.執行八一石化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服務計畫

本案經 106 年 3 月 29 日高市府社救助第 10632729900 號函「八一石化

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第 2 屆第 1 次會議」同意補助「八一石化氣爆－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服務計畫」189 萬 5,200 元，於 106 年 6 月 8 日委由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執行。服務內容包含居家生活功能重建與健康促進服務、社區生活適應團體、職能重建與職前能力準備服務內容（就業能力評估、職能重建治療、職前輔導與心理適應、諮詢服務）等。107 年 1-6 月共服務 637 人次，包含居家職能治療 293 人次、居家物理治療 344 人次，職能強化訓練 85 小時。

9.運用有線電視跑馬訊息、高雄廣播電臺，LINE、高雄款臉書等社群媒體，傳達氣爆善款運用、重傷者和解進程、預防氣爆相關作為等訊息，讓民眾了解氣爆案後，本府相關積極做為與處理情形。

㈢法律服務

1.市府為協助受災者求償並使受災者得以儘速回復日常生活，遂提出全國第一個大型災害公部門求償救助計畫，共受理 3,992 件，通過給付 3,179 件，包括輕重傷、財損、營損暨其他各類損害之民眾，與市府簽訂債權讓與契約者達 3,149 件，截至 107 年 6 月市府撥款金額已達 6 億 3,481 萬 3,444 元。

2.氣爆災害肇事責任尚待法院釐清前，為儘早填補氣爆事件罹難者家屬之損害，榮化公司以給付每一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1,200 萬元之條件，由該公司分期 4 年先行給付，本次氣爆事件全數 32 位罹難者家屬均已與榮化公司簽署和解契約。

3.考量多數重傷者持續有就醫及復健之需求，市府仍每 3 個月召開審查會審查其單據並持續支付救助金，除行政程序繁雜且期程冗長外，另於求償訴訟中不斷追加擴張起訴金額，亦造成訴訟程序延宕。為使重傷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得以儘速一次實現，比照罹難者和解模式，由市府、榮化公司及華運公司三方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並宣布啓動重傷者和解，由華運公司與重傷者個別進行和解磋商，迄至 107 年 4 月 30 日和解截至日止，因氣爆致受重傷者共 65 人中，達成和解者為 63 人，達成率為 97％。

4.此次市府受讓之賠償請求權金額龐大，訴訟勝敗及所能獲賠金額影響本府及公眾權益至鉅，為獲得更高勝訴金額及確保受災者之請求權，已委任嫻熟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實務之律師團隊，代表市府向榮化、華運及中油等肇事者訴訟求償，截至目前為止已向法院提出 6 案起訴案件（按原簽約數為 3,149 件，因有 9 件涉及權利移轉或請求權主體合一等因素以併案起訴處理，故起訴案件合計 3,140 件），包含重傷者及其他所有賠

償請求權讓與案件，請求金額 10 億 4,343 萬 8,043 元。一審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宣判，榮化及華運應連帶賠償 3 億 6 千多萬元。一審判決延用未公正審認事實的刑事判決，認定榮化及華運就氣爆各自的過失責任比爲 30%，中油無責，市府則爲 40%，並認定因災民對市府的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故榮化及華運就此 40%部分亦免除賠償責任。此認定顯與事實不符且未公平究責，雖然受災者已透過計畫領取較法院判決未扣除本府責任前更多的救助金，對災民而言權益未損，但爲求公平究責及爲災民爭取更多之賠償金，市府將依法上訴。

5.另針對本次石化氣爆災民如自行提起民事求償或聲請保全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時，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補助部分律師費用 3 萬元及提起民事求償之裁判費，以減輕災民負擔，相關書表及申請可直接洽詢法制局，共服務 56 人次，累計撥付律師費 97 萬元，裁判費 50 萬 2,985 元，合計 147 萬 2,985 元。

參、未來重要施政要項

一、108 年重要施政要項

1.爲促進產業發展，鼓勵產業投資、研發與創新，透過「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與「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

2.促進在地投資與國際招商，引進日本、歐美先端技術或新興服務業等技術交流或投資合作計畫，推動產業多元跨界合作，協助高雄廠商拓展商機，進入國際大廠供應鏈。

3.積極協助廠商辦理變更工業用地作業，並適當規劃報編產業園區以解決產業用地需求、提升就業率。加強臨時工廠登記及辦理特定地區之廠商後續輔導管理作業，協助廠商永續經營。

4.賡續推動產業輔導業務，爭取中央資源挹注，以協助本市產業轉型升級。

5.確保油品及天然氣使用之安全管理，維護既有工業管線維運安全，提供市民安全安心的居住環境。

6.整修傳統市場，導入現代化經營理念，提升市場營運能力；轉型活化市場閒置空間，有效運用市場財產、並依實際需要檢討修正本市市場相關法規，導入退場機制，檢討低度利用市場，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爲其他之公共設施用地。

7.辦理環狀輕軌第二階段統包工程用地取得、施工及機電測試作業。

8.辦理環狀輕軌第二階段路段機電系統性能驗證，確保工程品質。

9.辦理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用地取得、細部設計與工程施工。
10.爭取中央核定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綜合規劃成果，續進行工程基本設計作業。
11.爭取中央核定捷運都會線（黃線）可行性研究成果，賡續推動綜合規劃相關作業。
12.辦理亞洲新灣區台電特貿三合作招商，結合高雄展覽館、港埠旅運大樓及市立圖書總館，形成亞灣新城區。
13.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解決民眾權益問題、促進土地活化利用、改善生活環境品質。
14.辦理大社都市計畫附帶條件地區專案通盤檢討，就旗山斷層穿越整體開發區部分，適當檢討其使用分區，以兼顧開發安全性及財務可行性，加速地區發展。
15.辦理美濃都市計畫 6 處（原公三、原公五、原公八尚未擬訂細部計畫；原市一、原市五、原公六尚未辦理重劃）附帶條件區專案通盤檢討，加速地區發展。
16.推動老屋活化計畫，期藉由補助、輔導，保留城市記憶，進而發展地方特色，帶動舊街區再生發展。
17.推動只租不售之凱旋青樹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利用適宜租金住宅供給，提供本市弱勢及多元對象入住，增進居民居住品質及公共利益。
18.持續辦理旗糖創博園區計畫，提振地方創生發展機能，共創東高雄區域經濟效益。
19.持續推動五甲尾滯洪池、典寶溪 D 區滯洪池、五甲尾排水、土庫排水支流、林園排水及美濃湖排水水系等易淹地區水患整治工程。
20.於路竹、仁武、梓官、茄萣、岡山、旗山及林園等區新闢雨水下水道箱涵，並進行各區雨水下水道縱走檢視，落實城市雨水箱涵安全管理。
21.推動水資源開發，持續推動臨海污水廠再生水計畫相關事宜。
22.辦理鳳山、鳥松、大樹、旗山、美濃、小港、前鎮、楠梓、旗津、仁武、大社及蚵仔寮等區域污水下水道建設，改善河川污染，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23.持續推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及建置、維護防洪設施；辦理排水 GIS 系統，落實行動化管理。
24.配合推動「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同步進行鐵路地下化後園道綠廊規劃設計及施工，重塑高雄地景風貌。
25.持續推動高雄厝 3.0、百座世運光電計畫及立體綠化措施，兼顧在地特

色、氣候及人本環境，打造智慧與防災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26.積極辦理「第 89 期重劃區（少康營區）公園開闢工程」，打造成爲南高雄重要森林公園。

27.辦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重建工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辦公大樓重建工程」，打造具有綠能智慧的「高雄厝」辦公大樓，促進市政一體及區域發展。

28.秉持「串聯」、「縫合」、「優質化」原則，規劃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打造多元友善綠色網絡。

29.推動有機農業倍增計畫，擴大有機農業生產規模，拓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倡導低碳飲食，鼓勵機關學校團膳使用在地食材，建立大高雄生活圈健康安全之飲食文化。

30.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於盛產季節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並提升產業行銷多元化，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31.參與國內大型國際食品展及國外拓銷活動，加強開拓農產品國際市場。

32.積極輔導管理農產品果菜、花卉及肉品交易批發市場，確立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

33.提升本市農業軟實力，針對有意返鄉從農之青年辦理農業訓練。

34.完成彌陀漁港舊泊區及海岸光廊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

35.完成中芸整補場及港區環境改善及蚵子寮漁港碼頭及景觀改造。

36.完成中洲漁港老舊碼頭疏浚及景觀營造及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景觀改造計畫。

37.推動興達漁港開發建設，帶動北高雄區域發展。

38.拓展遊艇產業並籌辦第四屆台灣國際遊艇展。

39.整合交通—透過先進交通監控與號誌控制技術，整合環狀輕軌運行路線的交通設施，解決輕軌運行所衍生的交通問題，應用 AI 科技推動創新整合服務，提升交通管理效能。

40.可靠交通—持續推動本府各局處及公路總局監理單位所業管之交通安全與事故防制措施，暨列管易肇事路口改善作爲。並賡續強化鄰里巷道安全人行空間並改善校園周邊交通環境，保護弱勢族群用路安全、增進行人用路環境友善性，以提供優質、暢通之步行空間。

41.生態交通—延續「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理念，與國際城市交流，並持續推廣生態交通，彙整生態交通示範社區改造經驗，融合宜居、共享

、智慧交通運輸，推行至本市其他社區，進而把本市推動實踐生態交通的經驗介紹給國際城市。

42.效率交通—賡續推動與執行立體停車場五年興建計畫、公有閒置空地闢建爲公共停車場，提高土地資源運用，並引進民間資金參與路外停車場興建、經營與管理，以增加停車供給及提升市民停車便利性。

43.便捷交通—配合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提升計畫以「綠能公車新紀元」爲主軸，建構「便利公共運輸轉乘」、「強化綠色運輸」、「強化科技管理」及「精進交通安全」之綠色公共運輸環境。另持續推動候車環境改善計畫，建構智慧、友善、便民、貼心之無障礙候車環境，並積極爭取購置低地板公車，以提供市民更通用的公共運輸服務。

44.加強國內外行銷，提升旅遊資訊服務品質，並持續爭取國際航線航班，拓展多元觀光客源。

45.輔導旅館與民宿持續提升品質及非法旅宿業合法化，並積極建置溫泉取供事業、溫泉旅宿相關產業，落實旅宿輔導與管理。

46.辦理年度重大節慶及區域特色活動，並結合旅宿業者提供優惠方案積極宣傳，以吸引遊客，開發新商機帶動觀光產值。

47.開發新景點、活化既有景點，創造多樣化的旅遊環境，打造本市觀光魅力亮點，加強風景區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提供風景區多元服務，打造友善旅遊環境，提升觀光遊憩整體服務品質。

48.持續加強動物園行銷宣傳及推廣教育功能，積極尋求各界來共同合作參與，並持續豐富園內展示動物內容，改善展場環境與服務品質。

49.創新區政治理，推展地方特色亮點，活化地方經濟，提升觀光能見度。

50.辦理講習及表揚等各項活動，提升里鄰長行政職能、爲民服務熱忱及公民參與能力，並運用新一代行動智慧里政服務，增進里鄰長里政經營效率，強化爲民服務品質。

51.精進役男徵兵處理作業，關懷輔導有家庭照顧之需役男服役事項。

52.爲增進調解委員及宗教執事人員相關法令新知，持續舉辦講習、觀摩及表揚等各項活動，以有效解決訟源及輔導宗教團體運作順遂。

53.賡續推動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汰換、多元環保葬法、環保陪葬品、聯合奠祭、環保金爐及電子輓額，避免殯葬行爲造成之空氣污染。

54.強化全民防毒意識，持續推動健康天使 123-1 看（識毒）2 聽（傾聽關懷）3 抱報（擁抱、通報），扎根校園、深耕社區，以達全面預防之效。

55.連結地檢署及醫療院所，依毒品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置，增加多元社區服務據點，提升戒癮治療成效。

56.以社區藥物濫用流行病學工作組織模式，分析本市各行政區毒品狀況，提供執行毒防議題參考。

57.跨域整合藥物、精神科、泌尿科、犯罪心理、法律等多元毒防專業智庫，研訂本市毒品防制策略，強化全面預防效能。

58.深耕「螢火蟲家族」志工培訓，以過來人分享陪伴藥癮者及家屬見證正向改變，降低藥癮者再犯。

59.針對當前十大治安優先議題—「強力掃蕩毒品，截斷供需來源」、「打擊詐欺犯罪」、「強化社會安全網」、「全面查緝槍械，主動溯源追緝」、「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精進資通科技，培育專業人才」、「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婦幼安全」、「防制危險駕車」、「保護人權與弱勢族群」、「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研擬具體執行策略。

60.嚴懲重大交通違規，展現交通執法威信，並提升巡邏密度及見警率，加強酒後駕車、闖紅燈、超速、危險駕車、併排停車、轉彎未依規定、不禮讓行人及汽機車行駛行人穿越道等易肇事違規行為取締，嚴正交通執法作為；強化交通安全宣導工作，灌輸全民交安觀念，同時鼓勵民眾一起關懷交通，維護人車和平共處環境，確保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61.以「社區警政、全民參與」之目標，強化社區警政之推展，並擴大義警、民防、義交、守望相助隊、社區輔警及志工等協勤民力之組訓與運用，鼓勵市民發揮在地熱情，落實治安全民化。

62.加強各級學校校園法律宣導及校外聯合巡查，防制暴力霸凌、組織幫派、毒品危害等入侵校園，並落實列管少年查訪、建檔、輔導工作；強化家庭暴力、性侵害防制作為，並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宣導活動，提升婦幼安全；持續推動「護童專案」工作，建構校園治安防護網，強化與學校、義警、義交、志工團隊及社區之連結，維護校園治安及學童人身安全。

63.持續精進各項為民服務作為，並站在民眾的角度，以同理心及眞心誠意的態度提供優質服務，做到「主動出擊、服務一次到位」，以全面躍升整體服務品質；另為增進警察機關執行犯罪被害處置及關懷協助，以保護犯罪被害人為中心同理對待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屬，各分局成立「犯罪被害保護官」，從刑案現場處理、被害人傷亡處置及後續關懷協助等面向，採一站式被害關懷服務精神並遵標準作業流程。

64.由防制事故出發，針對 16-24 歲青少年、65 歲以上老人族群、闖紅燈、超速、違規轉彎、併排停車、酒後駕車之肇事原因及機車、大型車作為

重點執行對象，強化取締及事故防制作為；運用科技協助交通工作，結合事故斑點圖規劃事故預防勤務區域，並於連續假期、交通尖峰時段等交通繁重時間規劃疏導勤務，以交通事故、壅塞及管制即時資訊系統即時傳達道路資訊予民眾，分散壅塞路段車流；並善用響應式網頁提升民眾以行動裝置檢舉交通違規及查閱交通資訊之便利性，建立全民共同關心交通之環境。

65.修正本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針對未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場所，如民眾租賃房屋時，要求管理權人應於出租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66.推動防火宣導轉型，設計各式主題防火宣導短片、懶人包，以加速知識傳播效率、增進社群媒體曝光度，提升年輕族群防火、應變正確觀念。

67.整合公部門、國軍、民間及學術單位資源，落實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四階段各項防救災工作，提升複合型災害防救災量能量。

68.建置本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行動資訊化，即時提供救護現場患者為 AMI（急性心肌梗塞）、急性 CVA（腦中風）、重大創傷及 OHCA（無生命徵象）等資訊予後送醫院提早準備或協助分流。

69.考量從事登山活動者未依規定申請許可或於惡劣環境下冒險上山，進而遭遇山域事故，將大幅增加救援難度及成本，規劃訂定本市「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以維護人民生命安全，落實違規者自付救援費用精神。

70.推動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強化防疫整備及應變動員效能，降低疫病威脅。落實登革熱整合醫療照護作為，透過快速診斷及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及個案死亡風險。

71.落實中央食安五環改革政策，加強製造及輸入業者源頭管理，強化食品業者一級品管及追溯追蹤管理，提升市場流通查驗量能，落實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

72.建構失能及失智長期照護服務網，促進偏遠地區照護量能，強化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與評估及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服務，保障其權利。

73.加強中、西藥品偽禁劣藥查緝，建立追溯追蹤機制，確保民眾用藥安全。

74.推動「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第二期程，公告設置空氣品質維護區，限制高污染車輛進出及補助汰舊 1、2 期大型柴油車與推廣 3 期車加裝濾煙器補助。

75.加強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政策查稽查工作。

76.賡續辦理本市資源回收廠焚化底渣委託及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
77.持續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新增公告列管範圍，審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新增網路列管事業各項管制工作。辦理針對再利用機構及鋼鐵業加強查核工作。針對轄區內列管非法棄置場址巡查作業及配合環、檢、警事業廢棄物易遭非法棄置之相關案件聯合稽查，執行廢棄物緊急清除或處理，強化事業廢棄物相關流向、稽查等工作。
78.增進本市公有垃圾衛生掩埋場掩埋空間安全存量，除辦理大型舊掩埋場活化外，並評估新開發掩埋場場址可行性。
79.辦理本市垃圾處理中長程策略規劃及垃圾焚化廠屆齡後之重置計畫，以利能持續妥善處理本市各類廢棄物（垃圾）及提升焚化廠之廢棄物處理效能。
80.全面推動本市各期市地重劃區及各處區段徵收區，積極辦理土地開發業務。
81.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加速釐整地籍，推動圖籍整合，促進本市地籍圖資數化目標。
82.賡續推展跨所收件及跨域合作服務，精進爲民服務品質與效能。
83.多元行銷開發區土地，充裕平均地權基金，並靈活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84.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之更新改善、管理維護，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85.積極執行實價登錄及市價徵收政策，提升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以保障民眾權益。
86.推動長期照顧服務 2.0 相關政策，內容涵括服務項目增加、人員與機構管理等，除配合中央法制外，持續結合民間單位拓增長照服務據點，並培訓充足長照人力以回應市民長照需求。
87.配合長照 2.0 計畫，培力社區志工人力，提升社區照顧據點照顧量能，落實樂齡社區照顧。
88.積極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老人文康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空間活化提供多元長照及育兒服務。
89.持續增設育兒資源中心及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提升服務人員數。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擴大發放 0 至未滿 2 歲育兒津貼及推動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機制，與具一定品質之居家式托育及私立托嬰中心合作，擴展平價教保服務。

90.持續於身障資源不足或未有身障機構或據點之偏鄉地區增設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另規劃運用岡山榮譽國民之家閒置空間，興建全日住宿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協助輔導嚴重情緒行為問題身心障礙者，適應機構或社區生活。

91.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增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加強與社區網絡的聯繫互動，落實以兒少為重、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福利服務。

92.執行第四階段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統整公私部門資源，發展創新服務措施，將性別平等觀點融入公共政策。

93.推動多元促進就業方案，運用各種促進就業政策工具協助就業，並針對就業弱勢者，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與處遇計畫；另持續結合大專校院辦理青年就業服務，以協助青年學子釐清職涯方向，提升就業知能，促進青年穩定就業。

94.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辦理照服員訓練，為我國長照人力扎根。

95.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確保勞工權益。打造福企企業，鼓勵事業單位辦理幼兒托育設施及措施，持續執行勞動條件檢查，建立友善職場環境。

96.輔導各業勞工籌組工會；加強工會幹部勞動法令專業知識，提升工會與雇主（或雇主團體）簽訂團體協約能力，維護勞工權益。

97.提供移工法令宣導諮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加強查察違法雇主、移工及其生活環境檢查，維護移工及雇主之權益。

98.配合 108 年新課綱推動，提升高中職均質化及優質化，務實推動校校皆優質、處處有特色精進方案，鼓勵學校公開觀議課及教師社群發展；國中聯盟規劃為 9 組（群），以課程發展為核心，特色學園為亮點，跨區交流，納入前導學校、先行學校，以聯盟共榮、同行共好的精神面對新課外，持續深化市本課程。

99.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施行推動相關政策，致力與大專校院、在地產業接軌，以培養高雄在地人才，促進在地就業，並提供學生最多元選擇，讓本市技職教育成為台灣的領導品牌。

100.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評估設置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健全幼教環境設施，打造安全無虞、寓教於樂、優質教保服務環境。

101.持續補助本市國中（含完全中學）生活智造教室，以完善配新課綱在國中教育階段新增科技領域，提早啓動課綱領域課程。並鼓勵生活科技教師使用資源開發素養課程，為高雄學子打造標準生活科技教室，提供其

安全舒適的學習空間。

102.資訊教育以「發展教師教學模式」、「培養學生資訊力」、「厚植基本學力」爲主，透過「辦理校園學習需求之資訊競賽活動」、「程式設計競賽」及結合資訊教育與國際教育模式，實踐「樂在學習、智慧校園」的具體目標。

103.推動本市眷村文化保存，辦理眷村管理維護、修繕、展演活動，並透過「以住代護全民修屋」計畫、「眷村老屋勞動營」、「眷村生活月」等，積極保存維護眷村文化資產。

104.持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舉辦國際大型表演藝術活動，打造屬於南部地區流行音樂新天地。

105.持續與本市專業文化機構行政法人「高雄市電影館」合作，媒合體感與A/VR 技術與影視從業人員，吸引影視人才及 VR 廠商進駐，並嘗試 VR 實驗劇院商業運轉模式，從產製端至映演端串連本市 VR 影視產業。

106.推動知識共享平台發展計畫，積極運用數位學習資源，擴充無線網路設備，建構校園無縫接軌之網路學習環境，打造優質數位環境，以達成知識共享、開放的學習社群。

107.建置幸福友善校園環境，致力培育學生多元職場專業技能，提升學生與時俱進的學習能力；繼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維持資訊作業之正常運作。

108.促進教師製作數位學習教材之能力，以及建立數位學習教材獎勵機制，全面提升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建立學生優質的數位學習環境，於教學平台提供部分免費課程。

109.提高市立空大圖書館電子書館藏量，推廣電子書閱讀活動，鼓勵師生運用行動載具閱讀，讓圖書數位化功能，達成更完整的遠距學習目標，創造優質電子書閱讀文化。

110.建構升學、就業、課業學習、心理諮商等多面向輔導網絡，照顧弱勢族群，建置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落實安心學習。

111.辦理原住民藝術節活動結合原有南島文化博覽會活動。

112.賡續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推展原住民終身學習及民族教育環境，建立原住民族教育知識網絡及建立原住民族學位學程。

113.持續推動族語振興，在原鄉建置族語實驗學校，在都會區建置原住民文化體驗學校，透過多元方式，讓母語充滿原住民家庭、教會及整個市區，使原住民樂於使用族語。

114.以原住民族「文化・生活・創意・樂舞」爲特色設置本市原住民故事館

，打造都會原民休閒園區成爲城市新亮點。

115.積極推動客語沉浸教學，營造學校、家庭、社區說客語環境，達成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目標。

116.辦理「2019 客庄 12 大節慶—客家婚禮・客家宴」，整合民俗節慶與客庄特色景點，呈現最精緻的客家文化藝術，並帶動客庄產業及觀光商機。

117.引進民間資源及創意，活化客家文化館舍及園區，落實藝文教育紮根，並結合學校積極推廣客家文化觀摩及體驗，開放民間申辦展覽與活動，打造各館舍成爲多元文化交流平台。

118.積極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培訓計畫」，激發青年返鄉創業，刺激在地經濟發展，創造美濃在創意經濟環境中的競爭優勢。

119.賡續調查本市各區客家文史地景，發掘地區潛力新亮點，積極提案爭取中央補助，以保存、修復、營造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空間。

120.活化「牛埔庄生活文化館」，結合客庄農產、手工藝、文創等產業，提供藝文表演空間，成爲社區居民交誼與參與公共事務空間。

121.籲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並爭取本市合理之建設財源，並積極推動本市開源節流措施，達到逐年減赤目標，同時透過債務基金運作，靈活財務調度及操作，減輕利息負擔。

122.督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高雄銀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充實營收。積極輔導基層金融機構強化經營體質，加強內部控制，維護地方金融穩定發展及存戶權益；另爲維護民眾健康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配合財政部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加強查緝私劣菸酒，進而確保國家稅收。

123.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督促各機關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強化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之運用，以達資訊公開透明化，縮短媒合交易成本。

124.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之測量、清查及開徵使用補償金作業，積極落實「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的執行，配合各項優惠措施，協助民眾取得土地所有權，並協助承購人辦理貸款繳價，提高申購土地意願，以解決新草衙長期占用問題；逐案爭取 500 坪以上大面積市有非公用土地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賡續辦理稅務新村都市更新委外規劃及招商案，協助暨推動本府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及土地開發案件，爭取前置作業費用補助及促參獎勵金。

125.賡續宣導提高通匯存帳付款比率達 98%以上，並加強支付資料複核，確保庫款安全。

126.針對媒體特性，進行分眾行銷，配合本市各項重大建設、施政成果與節慶活動加強宣導，包括製播城市行銷短片、市政宣導廣播宣傳帶及各項影音專題、網路行銷、國際媒體廣告等，將行銷觸角擴及國內外，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與能見度。

127.持續運用網路媒體（如「高雄款臉書」、「高雄市政府LINE官方帳號」）、出版品（定期與不定期刊物），及電子書等創新文宣行銷高雄。

128.持續辦理創意、切合時事等，具有特色之城市行銷活動，並透過不同媒體平台露出，吸引關注並提升城市能見度，強化行銷高雄區域特色。

129.持續製播「幸福高雄」市政專題節目，及本市多元文化、產業、觀光、旅遊等特色節目，除行銷高雄外，亦可透過節目製播，訓練扶植影視製作人才，型塑高雄優質影視製作環境形象，促進影視產業之發展。

130.持續運用高雄廣播電臺公共資訊服務及行銷功能，製播高雄在地特色、關懷弱勢及多元族群專屬節目；整合資源持續與公益社福團體合作；即時傳播災防訊息，並強化偏鄉收訊品質。

131.積極推動與姊妹市暨國際友好城市交流，透過簽署MOU進行議題合作，舉辦國際會議及活動，推動國際產業、教育及文化等互惠交流，確立「國際高雄」聲譽。

132.建構國際化環境平台，結合市府與民間資源，吸引國際人才扎根高雄、培養高雄青年國際視野。

133.落實新南向政策，拓展實質交流合作機會，連結本市及東南亞重點城市，使高雄成爲南向重要基地，展望更開放之國際城市。

134.建置法制資訊服務資料庫，提供詳實正確法律資訊。

135.審議市法規草案，力求法規與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136.審理訴願案及國賠案，落實行政救濟功能。

137.舉辦法制研討及研習，提升公務員依法行政觀念。

138.辦理法制業務輔導，導正公務員認事用法態度。

139.精進年度預算編審作業，妥適配置有限資源，促請各機關本零基精神檢討覈實編列預算與執行，提升資源運用效率。

140.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編製與執行督導作業，健全特種基金財務控管，提升基金經營績效及資源運用效率。

141.加強督管各機關積極執行資本支出預算，輔導各機關強化內部審核與內部控制，精進會計決算處理作業，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142.增進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效益，強化政府統計資料跨域整合；創建市政統計視覺化查詢網，提升市政統計指標查詢服務。

143.賡續辦理物價及家庭收支調查，並精進調查資料品質，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144.落實員額合理配置，力行員額管理措施，撙節人事費用，提升人力運用效能。

145.深化文官專業知能，精進市政人才培育機制，發展在地特色數位課程，創造市政知識經濟新價值。

146.公私協力精進多元友善福利措施，推展員工協助方案，營造健康優質職場環境。

147.籌劃執行廉政宣導與社會參與，深入建構公私部門廉潔意識，型塑廉能風氣及優良組織文化。

148.機先判斷風險業務及癥結缺失態樣，辦理專案稽核及訪查，廣蒐策進方案及委請專家共同研議預防措施，完善作業機制。

149.加強維護選務安全及協助疏處陳情請願，並提升員工安全警覺及保密觀念，實施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檢查，杜絕洩密事件及危安事故發生。

150.覈實受理貪瀆檢舉，遵行程序正義，嚴謹查察作業，落實保密規範，針對貪腐高風險業務實施專案清查，降低貪瀆案件，機先防杜不法。

151.強化1999話務中心服務功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52.推動市政公民參與，培養民間參與公務事務能力。

153.以績效及目標導向，策訂本府各機關中程及年度施政計畫，並辦理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154.辦理重要施政計畫、市營事業機構經營績效、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本市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及公文處理等考核，以提升施政品質。

二、未來中長程施政要項

1.擘劃本市未來招商引資策略，強化招商規劃、提供投資誘因，積極進行國內、外招商行銷及協調解決投資障礙，促使高雄成為國內外企業投資之優質園地。

2.因應經營環境快速變遷與配合中小企業需求，持續辦理各項產業輔導，協助廠商提升產業競爭力，並加強協助中小企業籌措經營資金、強化企業體質，促進經營創新與鼓勵創業，創造產業發展優良環境，鼓勵企業在地扎根。

3.改善傳統市集設施環境，注入新活力、輔導傳統市集特色新風貌多元發展、促進民間投資，活化市場用地。

4.活化既有產業用地，即時更新工業用地資訊平臺，定期查核使用情形，確

保產業用地之充分使用。

5.在本府努力爭取下，中央將利用中油高雄煉油廠設立「新材料暨循環經濟研發專區」，以高雄既有材料產業的技術爲基底，整合國內相關大專院校與研究機構能量，研發國家經濟政策及產業發展所需之高值材料與關鍵技術，協助本市產業轉型高值化，並引入高端研發人才。

6.規劃能源管理推動政策與行動方案，同時結合民間社會力量，將節電節能觀念傳遞並落實生活，帶動市民共同打造低碳永續城市。

7.配合交通部鐵工局高雄車站下地營運前後兩階段計畫時程，賡續辦理捷運R11永久站第二階段工程，完成初履勘作業後加入營運。

8.辦理環狀輕軌第二階段統包工程施工及測試等工作，完成初履勘作業後加入營運，提供旅客舒適、安全的大眾運輸服務。

9.積極推動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土建工程，並與第二階段整合進行整體延伸線後續施工。

10.賡續推動捷運都會線（黃線）興建工程，以建構都會核心區捷運密集路網，提升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

11.賡續辦理土地開發作業，以挹注捷運建設經費，促進高雄捷運永續發展。

12.持續透過部市平台追蹤及協助205兵工廠各項遷廠作業進度，預計112年完成遷廠，以吸引企業總部及商貿金融產業進駐。

13.持續推動亞洲新灣區招商開發，吸引會議展覽、文創、企業商務、郵輪、遊艇、觀光娛樂等產業進駐。另持續藉由港市合作平台協助舊港區陸域及水域整體招商開發。

14.提出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加強國土保育及管理，促進資源與產業的合理配置，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做爲本市整合性、指導性的空間發展計畫。

15.高雄產業群聚且目前用地已趨飽和，產業用地具迫切需求，向中央爭取擴增科學園區土地及力促新市鎮後期開發，儲備未來產業發展腹地。

16.推動老建築（潛在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具有歷史文化特色的老房子，提升高雄老街區的活力。

17.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高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改善與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減少家庭污水污染河川，並配合河岸美綠化工程，營造生態及親水的綠色城市。

18.持續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並重新檢視各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全市人口集中區之雨水下水道數位化管理，以建構安全城市。

19.賡續辦理M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3,300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及城市競爭力。
20.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確保建築工地施工安全，並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21.辦理人行道重整及道路環境重塑，結合大眾運輸系統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人行環境空間，改善都市街道景觀，達成節能減碳目的。
22.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下地、齊平，實施道路巡查開罰措施，定期召開道路刨鋪整合會報，落實聯合挖掘制度，提供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
23.加速濕地生態廊道、主題公園、老舊公園、重要道路及綠地之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城市景觀色彩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幸福宜居之城市。
24.運用重劃、區段徵收等土地開發策略，賡續推動各項土地開發業務，闢建公共設施，改善城市風貌，增進土地利用價值。
25.掌握地價動態，合理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健全地價制度。
26.發展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應用，建構高安全之地政資訊服務網，推動本市地理資訊系統整合及應用。
27.發展精緻安全農產，深扎農業基本功，改善精緻型農產業栽培管理技術及設施，建構安全城市農業生產並導入農產品安全驗證體系及植物防疫網，輔導農民生產具消費導向的「安全農產品」。
28.樹立品牌形象，落實在地化行銷，以「高雄首選」作爲精緻農畜產品共同品牌，建置「高雄物產館」，結合實體及虛擬通路整合行銷，擴大行銷通路，建立品牌知名度。
29.強化農民福利，建設富麗農村，辦理各項農業推廣訓練，依法編列老年農民津貼配合款及農保、農健保等配合經費，落實照顧農民；推動農村再生，推展休閒農業及鄉村旅遊，建構農村新亮點，再造富麗農村。
30.培植青年農民，提升農業軟實力，鼓勵青年農民返鄉從農，結合產官學辦理農民知能訓練與農業研討會議，輔導本市農業精英，傳承永續綠色經濟；辦理農村民宿與導覽解說人員培訓課程，結合在地文化與農業產業文化，以及提升農村民宿服務品質及串聯在地產業特色，建立農業導覽解說人才庫，推動農業及農村環境教育，發展在地農村觀光導覽，帶動農村附加價值。
31.加強動物防疫與保護，建構友善動物城市，賡續辦理動物防疫，加強家畜、家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提升重大動物疫病與用藥安全監測，強

化區域動物防疫網絡；推動寵物及流浪犬絕育補助，加強人道捕犬及處理，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領養活動，持續加強公立動物收容所軟硬體設施，減少流浪動物產生並提升收容動物認養率，以落實動物保護並提升整體動物福利。

32.加強水產品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推廣安全優質水產品。

33.擴大完備遊艇停泊設施，友善遊艇休閒環境。

34.強化漁業產銷班體系，改善養殖環境設施。

35.加強海洋環境監測及保護，提升市轄海域水質。

36.推動郵輪產業發展，鼓勵國際航商灣靠高雄，營造優質郵輪觀光旅遊環境。

37.整合交通－應用 AI 科技推動創新整合服務，提升交通管理效能，整合交通資訊雲端平台，並蒐集道路交通資訊，進行大數據分析，提供跨運具、跨區域交通服務，達到城市交通智慧化之目標。

38.可靠交通－追蹤各列管易肇事路口（段）改善績效，另透過本市 A1 交通事故目標及重點管理，加強宣導鼓勵大型車車隊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以減少行車視線死角及駕駛違規行爲，期以有效降低大型車事故嚴重性及肇事率，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39.生態交通－本市舉辦第三屆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將作爲與各先進城市交流施政經驗與心得之參考及成果展現，未來將推廣至本市其他社區，減少私人運具所造成的污染，並賡續推動低污染的電動公車，進而改變高雄整體居住環境品質，達成本市成爲環保、智慧、人本、宜居城市願景。

40.效率交通－利用公、私有閒置空地，研議合作開發闢建停車場，積極推動路外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並持續鼓勵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停車場公共建設。另推動綠色運具，輔助大眾運輸系統周邊規劃建置友善自行車停車空間。

41.便捷交通－持續推出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方案及推動汰換低污染的電動低地板公車，提升民眾搭乘公共運具之意願。另爲提升計程車隊多元服務轉型，共同營運偏遠地區大眾運輸，增加司機收入，並透過司機在地服務，結合長照中心及醫療所陪同看病、領藥服務。做爲長照第一線幫手，增加服務多元化。

42.整合觀光資源、強化旅遊資訊服務及導覽功能，建構便捷友善之智慧旅遊環境。

43.運用閒置公有土地招商開發觀光旅館及休閒遊樂與商場，創造觀光產值

。

44.持續結合地方特色及在地力量，合作辦理本市特色觀光活動，永續發展地方觀光，吸引遊客以開發商機帶動觀光產值。

45.整備具有潛力之觀光遊憩景點，完善大高雄各項觀光設施計畫，打造無障礙旅遊環境，並透過優質委外廠商辦理活動，以吸引遊客帶動觀光休憩人潮。

46.積極與國內外動物園進行合作交流，打造壽山動物園成爲兼具繁育、研究、教育與休閒功能的綠色動物園，並持續規劃建設內門觀光休閒園區，增進高雄整體觀光產業效益。

47.持續輔導各區特色活動，永續發展地方產業，創新治理營造宜居環境。

48.持續加強宣導宗教活動優化，宗教團體香、金、炮減量，營造友善環保社區環境。

49.輔導殯葬業者，改變傳統殯葬思惟，推動創新殯葬禮儀文化。

50.持續協助區公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目，可補助區公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進行耐震初評、詳評、補強、修（改、增）建、拆除重建等，確保使用機能，以達永續服務。

5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藥癮者處遇方案，推動多元發展體驗中心，協助藥癮者復歸社會。

52.參與國際學術交流，與時俱進，監測本市毒品防制趨勢及作爲，落實以實證研究爲基礎之政策作爲。

53.加強網絡服務，依各年齡族群之危險及保護因子，研訂不同的策略方針，早期預防降低毒品新生人口。

54.運用毒防整合資訊平台，統整本市毒品防制相關資訊，並監測分析毒品問題趨勢及成效。

55.持續推動「維護社會治安總體治安對策」，落實執行四大目標－「建構治安網絡，發揮統合力量」、「有效打擊犯罪，確保社會安寧」、「整合社會資源，落實犯罪預防」、「維護社會公義，提升服務品質」。

56.設定交通事故防制目標，落實執行「護老交通安全專案」，降低年長者交通意外事故發生；建置「本市視覺化交通事故斑點圖系統」，並據以研擬防制對策，減少交通事故發生；配合教育體系、工程單位，落實交通執法、交通教育、交通工程等政策之推動，導正民眾用路行爲及行車安全觀念，營造本市優質交通環境。

57.全面查緝各類毒品犯罪，並結合社政、勞政、教育、衛生等市府團隊之力量與資源，暢通橫向聯繫管道，共同依任務執行「預防宣導」、「防制

擴散」、「矯治及扶助」及「反毒宣導」等計畫，並從阻斷供給面、減少需求面等方向，打破毒品供需網絡，使毒害遠離我們的家庭、學校、社區、市民，營造健康城市。

58.以「視訊無障礙，安全有保障」、「鄰里有視訊，家戶皆平安」之目標，建構大高雄都會錄影監視系統，加強橫向溝通聯繫，減低因公共工程造成損壞，並全面提升維修小組之維修技能，強化維運能量，以維持監錄系統高妥善率；提升犯罪偵查影像調閱追蹤、系統掌控與管理等效能，充分運用資訊科技優勢，有效破獲各類刑案，強化本市犯罪偵防能量。

59.強化資訊服務與公開，除原有交通事故斑點圖系統，逐步增加查詢案件類型等功能，提供民眾更個人化查詢選項，TMC 交通事故、壅塞及管制即時資訊系統亦將進一步以圖資方式呈現，讓市民能以視覺空間之方式瞭解道路壅塞情形，未來更將強化本市相關系統建置，除希望提供民眾更多資訊，提升對交通環境之認識，更將進一步配合教育體系、工程單位，落實交通執法、交通教育、交通工程等政策之推動，導正民眾用路行爲及行車安全觀念，期有效降低肇事率，共創交通友善安全之城市。

60.因應工廠及長期照服機構外籍人力需求增加，提升本市國際移工火場應變觀念，結合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強化機構災時「應變」及「自助」能力。

61.持續滾動式檢討本市環境特性、蒐集災害潛勢資料、評估本市各地區災害特性、擬訂防災對策，並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對於高災害潛勢地區擬訂具體對策，及提出改善措施。利用災害潛勢資料結合歷史災情，繪製災害潛勢地圖，透過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練來驗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種災害之應變機制，以及各編組體制是否完善與實際落實執行。

62.加強消防與衛生醫療合作互動，整合本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急診滿載訊息與高屏區域急診壅塞指數預報，作爲現場救護人員後送分流之參考，並與各醫院介接緊急救護相關電子化資訊，簡化並提升醫療救護人員文書處理流程與效率。

63.救災智慧化—持續建置本市 119 救災救護指揮系統，藉由行動化智慧裝置，即時獲取正確搶救資訊，透過資通訊技術，建立多向救災資訊傳達管道，提升災害事故之指揮派遣效率。

64.持續爭取消防廳舍整備興建補助，完善本市救災服務網絡。包含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與前瞻基礎建設等特別預算，規劃修建、補強老舊狹小消防廳舍與增設消防救災新據點，完備本市消防整體服務網絡，提升救災救護能量。

65.因應高齡化社會，推廣高齡友善健康服務，建構可達健康老化、活躍老化之友善環境，協助高齡者健康樂活。
66.建構長期照護資源網，縮短醫療資源及服務品質城鄉差距。
67.配合行政院食安五環政策方向，強化食品原物料源頭產製管理，加強查核業者生產管制，確保業者產製食品流能量，確保市售食品流通之符合法規，期能藉由上述措施，建構本市成爲「出產食品均安全、流通食品皆安全」之食品安全城市。
68.加強污染源管制改善空氣品質—持續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及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另增強本市空氣品質監測密度；並透過各項污染源管制策略與爭取中央補助計畫，以降低細懸浮微粒及臭氧濃度。
69.推動垃圾零廢棄政策。
70.焚化廠延役重置計畫—中、南區廠改善升級工程規劃、招標作業、仁武廠及岡山廠後續委託民間廠商營運招商作業。
71.支持家庭生養，推動懷孕婦女友善措施，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減輕家庭托育經濟負荷，提供平價優質多元選擇托嬰服務，配合中央政策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擴大發放0至未滿2歲育兒津貼及推動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機制，強化與提升居家式托育服務品質，辦理支持家庭育兒措施。
72.以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推動老人福利政策，建立社區服務網絡及福利輸送系統，分區培力老人活動中心，發展活躍老化高齡活力城市；賡續長照資源盤點與整備並積極佈建服務據點，編織綿密的照顧網絡確保照顧服務品質，保障接受服務者與照顧者之尊嚴及權益。
73.便利市民就近獲致協助，運用社福中心整合資源及發展具地方特色福利服務，提供在地化、立即性之急難救助、家庭扶助、災害防治等措施。
74.紓解身心障礙全日住宿照顧需求，籌設「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
75.重視多元族群，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強化就業服務，擴大多元就業服務管道及暢通就業資訊；配合本市產業特色辦理職業訓練，擴大產業合作機制，緊密結合訓練與就業服務區塊。
76.強化輔導工會運作及提升企業工會籌組比率，落實勞工團結權；加強勞動法令宣導，打造勞資和諧環境，維護勞雇雙方權益。
77.打造福企企業，鼓勵事業單位辦理幼兒托育設施及措施，持續執行勞動條件檢查，建立友善職場環境。
78.因應產業狀況，實施風險分級管理，規劃重點防災專案檢查及宣導、輔

導，降低職場災害；強化勞動檢查資訊服務功能，建構全方位防災宣導管道。

79.強化勞資關係，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溝通，公平有效處理勞資爭議，維護勞動權益，並加強勞動法令宣導，打造勞資和諧環境。

80.推動第二期程大高雄多元人才登峰培育計畫，整合教育資源，結合在地區域產業，著眼教育經濟跨域合作，走在趨勢前端提升學生美感、科技運用及創意設計的整合能力，以爲城市未來發展準備人才。

81.盤點與整合偏鄉資源，規劃設置偏鄉教育發展中心，建構區域型教育資源整合與師資培力、交流空間，協助偏鄉學校克服城鄉差距，健全教師教學環境。

82.建構適宜養育幼兒環境，持續建置平價、優質、普及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於迫切需求設置幼兒園之行政區評估設置公幼或非營利幼兒園，讓本市家長敢生、能養。

83.透過食安把關、健康飲食及食在高雄三大主軸，協助學生落實健康飲食生活觀念，並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健康飲食、視力保健爲重點，積極改善學生體能不佳、體重、視力等問題，促進學生健康。

84.依據本市山海河港特色，建構本市環境教育計畫，以「生態」、「能源」、「永續校園」及「人員增能」爲核心推動本市環境教育。

85.完善行政法人監督制度，督促行政法人在專業引導與彈性財務規範之基礎下，強化各公立藝文館舍特色，並與本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建立互助合作機制，透過館際合作，共同打造高雄藝文城市的形象。

86.推動「左營舊城見城計畫」，以再現「台灣第一石城」歷史場景爲目標，透過重建台灣第一石城、縫合龜山串接蓮潭、歷史堆疊城市考古、舊城門戶重塑再造、貫穿古今散步舊城等五大計畫，重現舊城之人文地景。

87.推動「興濱計畫—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以山、港、鐵、町四大主軸進行整體規劃，逐步再造哈瑪星歷史場域，讓民眾體會山、港、鐵道、歷史街區不同層次之空間變化，連結及深化城市與人的生活文化。

88.推動「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BOT 計畫，打造高雄海洋城市之文創產業發展實踐場域，提供周邊產業發展所需之會館住宿及研習設施，整體提升市立圖書館總館機能，並強化其收益能力以挹注無法自償之圖書館總館主體後續營運及管理。

89.透過持續催生臺灣原創 VR 影片，培育 VR 影視人才並招募體感及 A/VR 廠商進駐，打造本市 VR 影視產業鏈，整合並完備本市影視軟硬體資源，使

高雄成爲臺灣VR影視產業基地。

90.配合本市之進步與在地產業之需求，將持續開設符合地方需求、具前瞻性及實務性之課程，以達到爲地方及產業培育人才學以致用。

91.加強與城市發展脈動連結，結合相關大專院校聯合舉辦城市議題學術研討會，建立城市學討論對話平台，並集結探討城市治理、創新、學習等面向之新知研究成果，出版城市相關專題論述書籍及出版品。

92.積極強化國際學術交流，參加國際研討會或會議，增加與國際開放教育或空中教育學術組織或學校間之互動交流。

93.市立空大爲本市唯一市立大學，向來關心各項城市議題，協助活化城市智識能量。未來將更積極參與城市軟硬體建設，與市政團隊密切合作，提供所需的學術專業諮詢；並在城市公私領域，扮演高雄城市智庫的角色，從社區、城市到國際，做好在地服務的紮根及提升，以落實深化城市大學的功能。

94.建構原住民民族教育，落實各民族語言復振工作及傳承原民文化與發展。

95.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在原鄉建置族語實驗學校，在都會區建置原住民文化體驗學校。

96.落實全面照顧原住民族生活，加強社會福利服務及建構完善福利網路。

97.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促進產業經濟發展。

98.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機制，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99.營造全客語學習環境，全力復甦客語，傳承客家文化。

100.整合客庄資源，發展客庄旅遊及客家特色產業，提升城市觀光效益與產業經濟價值。

101.維護客庄聚落文史資產，型塑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102.結合社團及公、私部門資源，行銷客家文化館舍及園區，成爲觀光旅遊新亮點。

103.培訓客家社團人才，強化社團轉型與自主性發展，協助客家文化復育工作。

104.爲降低累積債務並改善財政狀況，已訂頒「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組成專案推動小組，針對各項開源節流事項，由主政機關擬具計畫，列管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以達成逐年改善財政狀況之目標。

105.督促公股股權代表督導高雄銀行，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撙節各項費用支出，以提升經營績效。督導基層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強化資本結構及健全業務經營，維護地方金融安定；另爲落實租稅公平並增裕庫收

，持續加強地方稅稅籍清查及徵課管理，遏止逃漏，積極辦理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積極辦理菸酒法令宣導。

106.強化「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支援決策功能，俾利提升財產管理，強化各機關清理績效及閒置空間調配功能，以增進市有資產有效利用，針對占用市有土地並符合承租條件者，積極輔導其辦理承租，以期導入合法租約管理，另已辦理承租者，輔導申購市有地，以降低管理成本，持續以優惠價格專案讓售新草衙土地，鼓勵申購人整合、重建，希望透過各項配套措施，改善居民生活環境，改造新草衙都市風貌。另一方面靈活運用促參、設定地上權、標租、標售或參與都市更新、合作開發等方式，引進民間資金，活化市有不動產，創造最大財政效益。

107.強化市庫集中支付電子化作業功能，靈活庫款調度及減少庫款透支利息，提高支付業務行政效率。

108.因應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持續積極輔導本市有線電視業者提供多元數位服務，並製作公共論壇、在地社區、多元族群、藝術、觀光等更優質多面向的電視節目，於公用頻道播出，提供民眾更好的視聽環境。

109.持續透過發布市政新聞、加強國內外媒體聯繫與服務，以及強化市政行銷宣導內容和管道，凝聚市民向心力與對市政建設之支持，同時提升本市國內外能見度。

110.持續辦理記者會，主動規劃市政重大建設專題，提供多元宣傳管道，俾利本府各局處，行銷高雄創新建設及特色活動。

111.持續運用網路媒體傳達市政、防災即時訊息，以利民眾瞭解及配合，並編印各式文宣、刊物及電子書，積極推廣行銷高雄，強化行銷效果。

112.持續透過高雄廣播電臺運用靈巧的廣播手法行銷高雄，並強化社教功能、新南向政策及防災教育，以維護民眾健康安全。

113.整合市府與民間資源，鞏固與國際接軌之利基，提升國際能見度。

114.透過產官學交流平台，汲取各界經驗及建言，運用城市優勢，加速與歐洲與東南亞各國之締盟，創造實質交流成果。

115.落實法規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

116.辦理訴願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視訊電子化服務。

117.協辦法律諮詢服務，提供市民法律諮詢管道。

118.加強辦理法令宣導，提升市民法律知識水平。

119.賡續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控制歲入歲出差短，以利政府長期規劃及資源有效運用。

120.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經營效能。

121.推動政府新會計制度，增進會計管理效能；督促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機制，提升執行績效。
122.統整各局處施政所需資料，充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123.活化調查統計資料分析應用，掌握庶民經濟，俾支援市政決策參用。
124.覈實配置機關人力，優化人力資源結構，精實優質市政團隊。
125.合力共進人事服務效能，建構多元智慧學習模式，擴大數位應用價值，啓動優質數位學習新未來。
126.落實退休照護，提升福利運用加值服務，型塑健康關懷友善職場。
127.貫徹公私協力反貪策略，累積廉政傳播之能量，深化貪污零容忍意識，完備全民反貪網絡。
128.強化違失風險管理，積極落實「愛護、防護、保護」任務，共創預防興利之價值。
129.建構廉、警、司法機關跨域安全預警網絡，協助推動資訊安全控制措施，全面提升本府機關安全與公務機密維護能量，保障市府同仁安全工作環境，達成市民洽公零風險發生。
130.精進廉政作爲，力求保障人權，消弭貪腐滋生風險，建立貪污零容忍共識，務求興利除弊、革故鼎新，奠基廉政體質並積極強化清明官箴。
131.推動智慧城市發展計畫，落實各項智慧化應用服務，打造宜居智慧高雄。
132.落實市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查核機制，並加強工程人員品管專業度，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肆、結語

高雄正在翻轉，市府團隊秉持進步的價值觀，擘劃願景，朝向新而宜居的高雄邁進。我們努力讓這個城市脫胎換骨，積極開闢綠地、復育海岸、治水防淹、加速產業轉型發展、縮短城鄉差距、均衡各區建設及擴大社會照顧網絡，創造友善的生活環境，並恢復這個城市的生機。我們積極推展各項建設，打造高雄未來發展與轉型的基盤，以成爲符合民眾期待的進步、宜居、幸福的高雄。

高雄長期被定位爲重工業城市，向來著重在環保生態、綠色生產等轉型，發展觀光會展、綠能文創等高附加價值產業，期盼展現城市全新面貌；由過去傳統工業城市，轉變爲農漁產富饒、多元發展的新興港都。未來的高雄是高速發展的產業基地，將建構三大產業廊帶，並透過高雄既有的海空雙港優勢，擴大交通運輸的連結，將自由貿易港區拓展內陸，將高港門戶與廣大腹地相互連結，從海洋

拉動陸地，讓繁榮向內延伸；要擴大發展文創影視、綠能科技、遊艇製造等等具前瞻性質的未來產業，爲高雄經濟創新、爲百年發展打底；也要結合歷史悠久的農漁糧倉，與現代便捷的產銷通路，讓初級產業突破傳統，農漁產品倍數加值。

我們堅持，社福提升、經濟發展、防災減害、國際交流，讓市民對身爲高雄人有認同感、光榮感。我們相信，施政沒有難題，只要能傾聽民眾的聲音，只要能運用優勢，就能爲大高雄未來五十年、一百年的發展，打好根基。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最後

敬祝

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日　期：107 年 8 月 16 日
報告人：代理市長　許立明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8 次，亦爲本屆最末一次大會召開，貴會對於市政長期的監督與鞭策，心中有無限的感謝與祝福，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心想事成、萬事如意，大會圓滿成功！

我們很高興，由全球品牌管理協會及今週刊共同主辦，在今年 4 月揭曉的「2018 台灣城鎮品牌獎」，鹽埕區公所抱回金獎，高雄共有 8 個區公所獲獎，全國第一！這份榮耀與全高雄市民共享。便民服務我們不斷地推陳出新，市政建設也持續推動不容間斷，暑假期間新闢航線棧貳庫到旗津天天開航，崗山之眼繼 6 月 24 日仲夏音樂會首次開放夜間進入天空廊道，暑假週六日也延長開放至晚間 7 點。年底前，十全滯洪公園、小港少康營區公園、林園區新行政中心、覆鼎金雙湖森公園二期工程、茄萣海岸線整治、旗山排水整治、鳳山運動園區改造、鐵路地下化綠園道示範段…等重大的市政建設，我們仍會一如往常，堅守崗位，如期如質完成。

謹將本府 107 年 1 月至 6 月上半年施政成果，依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海洋事務、農業、觀光、都市發展、工務、水利、社政、勞工、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法制、地政、新聞、毒品防制、國際事務、研考、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主計、人事、政風、市立空大等 31 個項目，彙編成本施政報告書，祈請指正！

壹、民　政

一、區里行政

㈠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辦理鄰編組調整

督請各區公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 4 條規定，檢視轄內人口數、面積範圍、地形特殊性及生活型態等因素，隨時掌握轄內各鄰戶數變動狀況，持續動態調整鄰之編組，使基層人員勞逸平均、資源合理配置。

2.落實走動式服務

爲提昇里幹事服務效益，本府民政局督導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爲民服務工作，要求里幹事充分落實走動式服務，主動發掘區里問題。107 年 1 月至 6 月主動查報市容合計 1,883 件、反映民意案件 191 件，再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本府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回復。

3.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爲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等亟待援助個案，本府民政局責請區公所督導里幹事主動發掘待援個案，並透過社政、衛政系統給予必要之扶助，107 年 1 月至 6 月主動發掘個案合計 9,348 件。

4.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⑴爲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本市 35 區區公所（不含原住民區）均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第 4 屆委員共計 560 人，其中男性 209 人、女性 351 人。

⑵爲提昇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知能，107 年 1 月至 6 月各區公所計辦理 209 場次的講習與活動，其中婦女社會參與活動 135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60 場次、特色方案 14 場次。

㈡輔導區公所發展區特色活動

高雄具有山、海、河、港等資源，分佈於各行政區域。爲輔導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特色、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並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補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07 年 1 月至 6 月核定林園、苓雅、那瑪夏、內門、鳳山、新興、大樹與旗津等 8 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㈢協助防治登革熱

1.高雄地處亞熱帶，爲登革熱疫情好發地區。爲預防與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107 年民政局持續執行「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期能透過鄰里長對轄內好發陽性呈現點，巡查監控與發掘髒亂點，通報區級指揮中心進行處理列管，達到各鄰（里）「戶外零積水容器」之目標。

2.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規定，原則上高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週至少 1 次，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 2 週至少 1 次。107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動員 20,216 次、511,551 人，清除積水容器 254,030 個與髒亂點 30,826 處。

3.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各區持續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107 年 1 月至 6 月，35 區合計舉辦夜間里級防治說明會 544 場次，參與人數 66,316 人。

㈣協助提昇防救災整備能力

1.配合本市防災計畫及深耕計畫，建置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決策系統，使各區級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來臨前，依最新數據擬定策略。

2.爲利市民獲得汎期疏散撤離相關訊息，隨時更新里民防災卡資訊。107 年 1 月至 6 月更新網站公告之中英文版里民防災卡計 132 筆資訊。

3.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汎期發放予民眾使用。截至 107 年 6 月底合計整備 28,298 個，並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4.107 年 6 月 0613 豪雨襲台期間，本府民政局督導桃源、那瑪夏、茂林等 3 區區公所疏散撤離避難民眾共計 264 人。

二、自治行政

㈠辦理本市第 2 屆里長出缺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1.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 2 年（即 105 年 12 月 25 日以後里長出缺）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爲止。

2.107 年 1 月至 6 月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	代理姓名及期間
1	苓雅區林靖里	許瑞泰	105 年 12 月 27 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許月策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2	前鎮區鎮昌里	林芝螢	106 年 1 月 25 日	因案解職	課員林淑薇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止。
3	林園區頂厝里	黃金定	106 年 3 月 8 日	因病逝世	課長李瑞財	106 年 3 月 8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7 日止。
4	鹽埕區新化里	許國榮	106 年 4 月 6 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蕭斐華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5	杉林區月眉里	邱志明	106 年 5 月 3 日	因案解職	里幹事鍾淑芳	106 年 5 月 3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2 日止。
6	岡山區華崗里	許瑞敏	106 年 5 月 23 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曾永欽	106 年 5 月 23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止。
7	鳥松區鳥松里	陳清茂	106 年 5 月 25 日	因案解職	里幹事王姿閔	106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8	左營區福山里	萬春賢	106 年 7 月 5 日	因案解職	課員洪燕玉	106 年 7 月 5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4 日止。

					里幹事 蘇丁進	107 年 1 月 5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9	前鎮區 鎮海里	蔡漢章	106 年 8 月 19 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倪慧婷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止。
10	大樹區 三和里	林天賞	106 年 8 月 30 日	因病 逝世	秘書 朱永	106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
11	梓官區 大舍里	歐安治	106 年 9 月 1 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劉念魯	106 年 9 月 8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
					里幹事 蕭仲海	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
12	鳳山區 忠誠里	趙時慶	106 年 10 月 3 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王明財	106 年 10 月 4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止。
13	阿蓮區 阿蓮里	潘朝雄	107 年 2 月 13 日	因病 逝世	課員 翁耀臨	107 年 2 月 13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14	楠梓區 宏榮里	劉正榮	107 年 4 月 6 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王美瑜	107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

㈡辦理 107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據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里爲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爲原則」。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有 6 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計 64 件，各由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㈢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1.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府民政局及權管機關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眾需求。爲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除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權的人員外，並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分別列席指導，以提高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

2.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三民區、美濃區及小港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 177 件，均由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交由本府各權責機關答復建議人。

㈣辦理「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APP 上線記者會

1.本府民政局率全國之先，建置里長與里民互動平台「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導入雲端智慧化管理，提供里長報修、重要訊息推播、里佈告欄、活動花絮、討論區、實物共享等 6 大功能及 28 項服務，讓里長能更迅速快捷與里民互動，服務里民零距離，強化里政經營績效。

2.記者會已於107年1月23日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3樓多媒體簡報室辦理完竣，由許銘春副市長親臨會場致詞，並由民政局張乃千局長親自推介說明APP功能及線上操作的便利性，歡迎市民朋友多加利用。

㈤辦理107年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

「107年高雄市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分別於3月14日至15日、21日至22日及4月16日至17日分三梯次辦理完成，計有457名里長參加。本活動結合講習，於行程霧峰林家宮保第園區安排專人向里長們進行深度歷史文化導覽講習，有助於里長瞭解文化的影響力並思考如何運用軟實力提升里政經營績效。

㈥督導各區辦理本市107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為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及配合登革熱防疫工作之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107年1月至6月路竹等26區（原民區除外）單獨或併同鄰長文康、鄰長會議或其他活動等辦理完竣，表揚特優鄰長713人、資深鄰長1,551人，共2,264人。

㈦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7年1月至6月住院醫療補助127件，補助金額308萬8,851元；喪葬補助21件，補助金額212萬元，合計補助148件，核發520萬8,581元。

㈧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07年1月至6月補助115人（里長2人，鄰長113人），共核發慰問金173萬5,000元。

三、役政業務

㈠主動積極的徵集業務

1.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

為擴大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於本市兵役處網站設立「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之累，107年1月至6月申請本市代檢役男人數計1,131人。

2.徵兵處理成果

⑴本市106年度（88年次役男）兵籍調查作業，依規定於107年2月底前完成，總計16,697位役男接受兵籍調查，並已建立兵籍資料。

⑵107年1月至6月徵兵檢查會完成11,196位役男體位判定，其中常

備役體位 7,762 人（69.3%）、替代役體位 623 人（5.6%）、免役體位 2,596 人（23.2%；其中逕判免役體位：身障手冊 320 人、重大傷病 84 人）、體位未定 215 人（1.9%）。

⑶ 107 年 1 月至 6 月徵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2,622 人、替代役 565 人、補充兵 1,001 人，合計 4,188 人入營。

3.放寬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役）條件：

爲因應募兵制實施，放寬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役）條件，以照顧弱勢家庭，107 年 1 月至 6 月核定：

⑴ 99 人服家庭因素替代役。

⑵ 350 人服補充兵役。

⑶ 17 人申請提前退役。

⑷ 17 人申請提前退伍。

㈡替代役役男訓練與公益活動

1.替代役在職訓練及法紀教育講習

爲加強替代役管理，宣導正確替代役服勤觀念，於 3 月 21 日辦理「本府各機關及本市轄內中央機關替代役役男上半年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計替代役役男 101 位參訓，以強化役男服勤守法知識，引導役男正確服務觀念，提昇替代役守法守紀正面形象。

2.推動替代役役男公益活動

⑴辦理寒暑假捐血活動

爲讓替代役役男利用服勤之餘，發揮「分享健康.捐血救人」精神，於 2 月 1 日辦理「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以因應暑期缺血效應，計 284 人參加，捐血 100,250cc。

⑵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活動

整合服勤本府替代役役男，協助獨居、年邁行動不便或生活自理困難長者居家清潔及生活關懷，業於 107 年 1 月 2 日起至 2 月 28 日止，辦理本市「107 年歲末年終關懷獨居長者及協助居家環境清潔」活動投入 32 位替代役，協助本市 26 戶長者居家打掃，展現役男敬老愛老大愛精神。藉由年青、活潑、熱情、感性的替代役男與長輩互動，帶動役男、機關、社區三者間之良好互動關係。

㈢貼心照護的役男及家屬之福利措施

1.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107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342 萬 2,690 元，受益家屬 146 戶次，並委託郵局於節前 10 日

發放完畢，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2.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 85 戶次、16 萬 3,359 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爲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3.發放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 107 年春節、端節慰問金，計發放 328 人次 268 萬 4 千元及癱瘓除役軍人安養津貼 44 人次 75 萬 2 千元，另春節遺族慰問金計發放 124 人次，61 萬 7,500 元，合計 405 萬 3,500 元。

4.現役軍人傷殘死亡慰問金發放，107 年 1 月至 6 月在營軍人因公死亡 2 人、意外死亡 2 人，因病死亡 2 人，發放市長慰問金 415 萬 8 千元。

5.緬懷先烈春祭國殤

107 年 3 月 29 日於本市壽山忠烈祠舉行，並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消防義士，邀請遺族與祭，祭典結束後發放市長慰問金 18 萬元。

㈣幸福溫馨的眷村服務

1.協調陸軍第八軍團及海軍陸戰隊等國軍權責單位，對左營、前鎮、小港、鼓山、鳳山、岡山等眷村及眷地，協助環境衛生改善、路樹修剪及安全防護等工作，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完成 10 件服務案件。

2.在地關懷的眷村衛生保健講座

爲落實健康城市理念，關心及協助眷村里保健工作，辦理眷村里居民安康講座，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1 場次，參加人數 1370 人次，由本市眷村里長辦公處邀集眷村里民衆於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舉行，本市兵役處並配合辦理里民對施政滿意度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眷村里居民對本處辦理的各項活動及人員的服務禮貌等，滿意度調查達 92％均肯定支持。

㈤慎終追遠的軍人忠靈祠業務

1.綠草花香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爲 12.4 公頃及 3.1 公頃，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7,570 個、夫妻櫃 2,888 個，鳥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9,217 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追思之環境。

2.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107 年 3 月 29 日分別於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舉行國軍忠烈將士春祭大典，當日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 2 千餘人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3.創新貼心的網路e化服務

因安厝於本市軍人忠靈祠日益增多，及考量諸多遺族常因工作忙碌或交通等因素，無法經常到忠靈祠祭祀而感遺憾。因此，本市兵役處建置全國首座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網路祭拜系統，採會員登入與互動選項方式，遺族家屬點選先人資料，如生平事蹟等，即可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儀式及背景音樂，以解思親之情。截至107年6月30日止，瀏覽網站人數約74,814人。

㈥「全民國防教育」紮根之旅

國軍今年正式實施「全募兵制」，為加強宣導，本市於4月19日首辦全民國防教育紮根之旅，安排竹圍國小高年級生參觀空軍航空教育展示館，6月13日再次安排115位楠梓國小及光榮國小師生參觀左營基地艦艇，展現國軍建軍備戰成果，認識國防設施與裝備，讓學生瞭解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擴大全民國防教育效果。

㈦春祭國殤祭典

為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殉難義士功績，107年3月29日舉行春祭國殤祭典，另為提升本市忠烈祠服務品質，持續進行園區綠美化、養護工作及維護網站，提供民眾前來弔祭優質服務。

㈧特色八二三戰役紀念館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本市於103年4月7日在衛武營都會公園內成立全台第一個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不定期舉辦追思活動，讓民眾撫今追昔，惦記歷史，透過陳展及影片方式播出，除讓民眾藉此景仰戰役中的歷史英雄，並可作為戰爭與和平之全民國防教育場域，讓國人省思和平的可貴，107年1月至6月參觀人數已達4,544人。

㈨熱愛鄉土的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1.捐血公益活動

鳳山及鼓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分別於3月4日及3月11日辦理捐血公益活動，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711人，共捐輸14萬CC熱血。

2.協助受災戶家園復原工作

107年3月6日本市鼓山區萬壽山附近發生火警波及附近民宅，受災戶年紀老邁並且山路狹窄搬運廢棄物困難，鼓山區後備輔導中心獲悉後，動員協助清理及復原，展現守護家園、關愛市民的精神。

㈩協調國軍救災守護家園

因應107年6月豪大雨，協調國軍兵力支援六龜、那瑪夏、桃源、甲仙、

茂林等 5 區，並申請國軍兵力 97 人次及機具 24 輛次，協助災害防救及民眾撤離。

㈩敬軍慰勞

107 年本市春節及端節敬軍，計慰勞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等 34 個單位次，致贈慰勞款 196 萬元整。

㈪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

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及一般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暨捐血公益活動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假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辦理，召集本市鹽埕等 20 區公共行政役替代役備役役男 120 人、代訓經濟部水利署水利維護役 30 人及結合替代役現役 80 人共同實施防災教育訓練，另亦於後方慈濟宮動員後備軍人共同參與捐血公益活動，深植替代役備役防災知能，儲備市府救災人力。

四、宗教禮俗

㈠辦理「107 年春節揮毫」活動

107 年 1 月 31 日及 2 月 7 日假本府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及四維行政中心中庭舉辦「107 年春節揮毫」活動共 3 場次，由八方藝術學會及王振生翁文教慈善基金會邀請書法大師現場揮毫，共贈送 500 幅春聯，讓市民朋友提早體驗年節氣氛。

㈡辦理「107 年第 1 場市民集團婚禮」

107 年 2 月 4 日在高雄捷運 R9 中央公園站 1 號出口辦理，計有 50 對（外縣市 8 對、本市 42 對）新人參加，陳菊市長親臨會場與新人合照，福證儀式由許銘春副市長爲新人證婚，現場約 350 位親友觀禮。

㈢辦理「106 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績效考評」

依據 106 年修訂之「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規定，107 年 4 月 11 日假民政局四樓防災通報中心辦理完竣，並於 5 月 18 日提供初評名次前 12 名之區公所成績函報法務部評定。

㈣辦理「107 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活動暨表揚大會」

107 年 4 月 18 日至 20 日假香蕉碼頭 1 樓鑽石廳舉辦完竣，活動內容包括表揚大會及參訪澎湖花火節。

㈤辦理 107 年孝行獎

107 年 6 月 30 日假君鴻酒店與高雄意誠堂關帝廟、安瀾宮、高雄港口慈濟宮合辦，除各提供獎助金 1 萬元給 9 名得主外，另安排孝行楷模進行點心 DIY 後贈與長輩表孝心及參訪 85 大樓。

㈥辦理人權學堂業務

人權學堂每月製作次月活動預告及當月活動成果 DM，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活動如下表：

月份	活動內容
1 月	1 月 31 日辦理「Fun 心擁抱・人權滿滿」新春開幕記者會，宣示人權學堂將會於每月活動展現不同的人權主題，如：勞工、兒童、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同志及新住民等，要讓更多市民朋友更加認識人權，也正視人權。
2 月	2 月 24 日、25 日及 27 日辦理「傷痕二二八」3 場次人權電影欣賞座談會，透過欣賞紀錄片來喚醒民眾對二二八的歷史意義，讓市民朋友有更深入的了解與省思。
3 月	1.3 月 4 日及 11 日辦理「藝同出擊–打擊小樂隊」，由高雄市兒童發展協會秉持「做中學」的教育理念，藉由太鼓的節奏與身體律動，讓發展遲緩兒童從中培養自信心與成就感，並紓解其身心壓力。 2.每周三、六辦理女權電影映後小組討論會，3 月 10 日及 14 日放映「北國性騷擾」；17 日及 21 日放映「女權之聲—無懼年代」，藉由女權電影放映，讓市民瞭解女性於職場環境面臨的不公平待遇及挑戰。 3.3 月 24 日辦理「平凡女人的不平凡心事」講座，請黃惠英女士現身分享，如何從一位平凡的家庭主婦在志工領域走出自己的天地，講述擔任高雄市立圖書館志工的精彩故事。
4 月	1.4 月 8 日辦理「兒童人權/繪本故事」，為慶祝兒童節邀請小朋友喜愛的拉拉熊大玩偶一起同歡，並藉由故事媽媽生動說故事的方式，讓小朋友們對聯合國兒童人權宣言能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和瞭解。 2.4 月 11 日辦理「美麗的祈禱公共藝術創意導覽」，由高雄市政府觀光顧問陳錫堅老師向與會者講授美麗島站穹頂大廳及其涵意。 3.4 月 13 日辦理「一起去蕉遊」，由童雅怡老師為大家講授旗山地區的歷史沿革及人權景點解說。 4.4 月 19 日辦理「人權在憲法中的意義與實踐」，由本市空中大學林信雄教授解說憲法中的人權意義與實踐。 5.4 月 20 日辦理「因為愛・無可奈何」，由資深導遊林山福老師講解愛河生態之今與昔。

	6.4 月 25 日辦理「衛武營都會公園」藝文中心導覽，由陳錫堅老師向與會者講解衛武營都會公園之今與昔。 7.4 月 27 日辦理「戰爭與和平」旗津海軍軍艦鑑賞，由葉正泉老師導覽，介紹旗津和高雄港的變遷、分析現在停泊於高雄港內的各軍艦。 8.4 月 29 日辦理「盧貝松之搶救地球」電影賞析及映後座談，由市立空大何清林組長擔任主講人與現場民眾互動。
5 月	1.5 月 2 日辦理「感恩護士、千人贈情」活動，配合護士節於小港醫院前著布偶裝演出小劇場向民眾宣導「尊重各行各業、尊重人權」，並邀請民眾一起發送花束給辛苦的醫護人員，表達致謝與敬意。 2.5 月 2 日及 11 日辦理「殺朱拔毛、反共復國」，由程利華老師講解鳳山明德訓練班人權景點。 3.5 月 4 日辦理「鳳儀書院與鳳山歷史教室」，由陳金蒼老師向與會者導覽與講解鳳山歷史建築與重要沿革大事。 4.5 月 9 日辦理「勞工的生命奮鬥-勞工權益停看聽」，邀請「做工的人」作者林立青蒞臨演講，主講人擔任建築監工十餘年，他要爲生命中所有認眞活著的小人物找回存在的眞實，演講後並與聽眾探討勞工權益之議題與親身經歷的分享。 5.5 月 16 日辦理「高雄車站」鐵路地下化現況解說，由高雄車站導覽人員林麗玉老師講解。 6.5 月 25 日辦理「高雄歷史博物館與站壁樹」沿革，由涂雅慧老師主講。
6 月	1.6 月 3 日、17 日及 24 日辦理「薩克斯風人權音樂會」。 2.6 月 7 日、14 日及 23 日辦理「人權導覽服務志工培訓」，培訓有意願投入人權導覽志工朋友，帶領觀光客與市民朋友參觀並解說，建立高雄市人權都市之形象。 3.6 月 9 日辦理「與新住民有約」座談會，藉此機會傾聽新住民心聲及在臺遇到的問題，瞭解新住民在臺生活歷程。 4.6 月 10 日辦理「國際難民日視覺與聽覺饗宴：北逃電影欣賞與人權交流音樂會」，映後邀請音樂老師用音樂與民眾交流、撫慰大家煩悶的生活。

㈦持續辦理本市寺廟及教會設立登記

自縣市合併以來，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民政局已受理寺廟登記件數計

46 件，完成寺廟登記件數計 43 件（一般正式登記件數計 32 件，補辦寺廟轉正式寺廟計 11 件）；另已受理教會登記件數計 18 件，完成教會登記件數計 15 件。

㈧持續輔導宗教用地及建物合法化

自縣市合併以來，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民政局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計 110 案，同意件數計 65 案，受理中計 45 案；另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計 34 案，同意件數計 33 案，受理中計 1 案。

㈨辦理宗教活動防制計畫

1.訂定行政規則：105 年 5 月 31 日公告實施「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全國首創作法，將本市辦理宗教活動應注意事項及遵循法令全部納入規範。

2.宗教活動防制宣導檢討會：107 年 5 月 4 日由蔡副秘書長柏英召開「本市宗教活動防制宣導檢討會」，邀請消防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及轄內宗教活動較爲頻繁之區公所與會，就本市各單位宣導及執法技巧進行檢討。

3.宗教活動通報（宣導）案件數：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通報（含宣導）宗教活動計 4,704 件，其中區公所 2,891 件、消防局 1,901 件、警察局 327 件及環保局 528 件（部分重複通報或宣導）。

4.宗教活動裁罰案件數：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針對廟會活動裁罰案件合計 2,220 件，罰鍰計 615 萬 9,500 元，受裁罰團體 173 家，其中 58 家立案寺廟，其餘 115 家係未登記宗教場所，未來持續針對未登記宗教場所加強宣導。

㈩協助莫拉克颱風重建區內的宗教設施重建工作

1.杉林大愛園區內（含日光小林北極殿）宗教設施興建申請案，計有 10 案，包括眞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白雲寺、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杉林重生教會等，已全數核定各宗教團體所提報之興建計畫書並簽訂興建協議書。

2.截至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滿前（103 年 8 月 29 日），眞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及杉林重生教會等 7 案已取得建照。其中眞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及愛農教會等 3 案已將建物所有權登記爲本市，管理機關爲民政局，並完成委託管理契約書之簽訂。餘曠野教會、妙禪寺及杉林重生教會等 3 案未取得使用執照；白雲寺及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

地公廟）未於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限內取得建照，將依一般申請興建寺廟程序辦理。

3.其中青山教會部分，於 107 年 2 月 9 日高雄市活水全人關懷協會與市府簽訂委託管理經營契約。

五、殯葬業務

㈠公墓及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

爲解決杉林區第四公墓舊納骨塔滲水沉疴，因應當地居民身後晉塔需求，並配合覆鼎金公墓回教墓區遷葬後回教徒墓葬用地需求，於杉林區第四公墓範圍內（杉林段 26-97 地號）新設納骨塔，規劃 15,000 個櫃位空間、樹灑葬區（640 個穴位）及歸眞園區（400 個遺骨存放單位、34 座土葬墓基），開發面積約 0.95 公頃。106 年 10 月 6 日開工，歸眞園區 107 年 3 月啓用，納骨塔預定 107 年 10 月完工。

2.高雄市公立納骨塔增設櫃位及周邊修繕案

爲解決納骨塔櫃位不足之需求並考量宗教性因素，自 105 至 109 年於仁武、鳳山、湖內、內門、旗山、路竹等 6 區納骨塔增設 15,200 個櫃位及周邊環境綠美化工程。105 年完成內門、仁武、旗山、路竹等 4 區共 4,300 個櫃位，106 年完成鳳山、湖內、六龜等 3 區共 3,496 個櫃位，107 年預定增設旗山區 1,040 個櫃位。增設櫃位面板均採現代化型式，配合燈光設計，營造高質感的緬懷空間。除單人櫃位，並增加雙人櫃位、西式櫃位，提供多樣選擇。

3.完成旗津生命紀念館增設「祈福燈」

爲活化旗津生命紀念館空間利用，運用民間寺廟光明燈構想，於 1 樓大廳設置 1,728 座 LED 手工精製白色觀世音菩薩祈福燈。106 年 6 月 27 日開放民衆申請，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已點燈 1,018 座。

㈡完成覆鼎金公墓遷葬案

覆鼎金公墓面積 45 公頃，地上墳墓 16,339 座，其中實墓 10,556 座、空墳 5,773 座，遷葬經費 6 億 5,192 萬 8 千元，分 A、B、C、D 四區辦理遷葬。於 107 年 5 月 14 日全區完成遷葬。

㈢改善第一殯儀館火化場家屬休息室

第一殯儀館周邊少有餐飲店，經重新規劃火化場家屬休息室原有空間，室內裝潢採簡約、素雅風格，運用大面落地玻璃將陽光引入室內，營造療癒氛圍，提供溫馨雅緻的休息環境，讓家屬親友能夠在舉辦喪事或前來奔喪期間，在傷心疲憊時能稍作喘息、累積能量，獲得再出發勇氣。107 年 2

月 1 日引進專業廠商經營餐飲區，提供精緻輕食及飲品，期轉變殯葬設施給人冰冷的感覺，創造民眾（方便）、經營者（創造投資環境）及政府（提昇服務品質）三贏的環境。

㈣改善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1.第二殯儀館火化設備全面汰換及火化煙道即時監測

爲減少火化作業產生的空氣污染，繼第一殯儀館 18 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於 105 年全面汰換完畢後，第二殯儀館自 107 至 109 年分 3 年進行 5 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汰換。爲讓民眾對火化排放之空氣品質更有信心，亦將比照第一殯儀館建置火化煙道即時監測系統，數據透過連線傳到服務中心螢幕，民眾可觀看即時監測數值；對外連線至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及環境保護局主機系統，共同監督確保設備正常運作。

2.推動環保金爐委外經營及一館庫錢露天燃燒退場

爲徹底解決露天焚燒紙庫錢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創全國之先，設置 4 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103 年焚燒量 420 公噸，104 年焚燒量 1,300 公噸，105 年全年焚燒量爲 1,400 公噸，106 年全年焚燒量爲 1,450 公噸。106 年 12 月 22 日再首創環保金爐委外經營管理，完成既有 4 座環保金爐設備移交予廠商開始收費經營管理（OT）；增設 2 座環保金爐（BOT），於 107 年 4 月完工，並於同（4）月 16 日完全禁止露天燃燒紙庫錢。

3.本市樹灑葬免收規費再延長 2 年

爲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設置 2 處樹灑葬區：旗山樹葬區及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爲提高民眾接受環保葬法，設籍本市市民樹灑葬免收規費措施，延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旗山區使用 1,224 個穴位，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使用 1,163 個穴位，共使用 2,387 個穴位。自 99 年啓用環保葬區起，第 1 年僅受理使用 7 件，經積極宣導，使用率逐年攀升，103 年至 105 年申辦率分別爲 1.05％、2.01％及 3.06％，至 106 年申辦率超越 4.35％。

4.舉辦聯合奠祭

爲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一般民眾參與。107 年 5 月 25 日辦理 107 年上半年聯合奠祭，殮葬 11 位無名氏或有名無主大體者；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共完成 57 場次「聯合奠祭」，殮葬 365 位

無名氏及 129 位家境清寒者。

㈤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07 年 6 月 30 日止許可 10 件，備查 28 件，變更 24 件，廢止 7 件，停業 0 件，復業 0 件，共計 69 件。總計自 92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已許可總件數 552 件，備查總件數 627 件，合計 1,179 件。

㈥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案件

辦理本市 107 年度 1 月至 6 月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共計 3 件，經裁處行政罰鍰總計 252 萬元，已繳納罰鍰 72 萬元。

六、戶籍行政

㈠便民服務－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實施「戶政早班車」措施

102 年 3 月 27 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大樹、鳥松、岡山及路竹等 15 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 7 時 30 分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提供民眾更彈性的洽公時間，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4,470 件。

2.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爲便利上班族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實施彈性上班，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13,273 件。

3.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爲提供民眾更方便、更貼心的服務，本市戶政事務所自 101 年 7 月起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每週六上午 9 至 12 時，由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仁武、大寮、岡山、梓官、旗山及美濃等 17 個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其餘戶政事務所以預約方式辦理，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31,112 件。

4.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因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戶政事務所配合民眾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7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 875 對新人假日結婚登記。

㈡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高雄市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創新服務

全國首創「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服務，運用智慧型手機改變戶政服務

流程，提供洽公民眾用手機就能申辦戶籍登記，「免等待、直接取件」，提供線上申辦 23 項、線上預約 41 項及最新消息、戶政資訊、線上查詢、尋找戶所等服務項目，利用手機功能加上簡單的流程，將申請資料連同應附繳證件掃描或以相機拍照影像檔上傳作業系統完成登記，就能節省民眾辦理等待的時間。運用行動裝置，讓戶籍登記變得輕鬆簡單，打造領先的智慧城市行動戶政服務。

2.成立「行動戶政所」

爲提供更方便洽辦戶政業務的管道，提供便捷戶政服務，本市於 104 年 9 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服務櫃台「行動化」，延伸至台灣銀行、長青綜合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祥和山莊等地點。開辦至 107 年 6 月共受理 44,116 件服務案，深受民眾肯定。

3.全國首創戶政「走動式充電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5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走動式充電站」，藉以提供民眾到所洽公遇手機沒電時使用。目前有多數機關提供手機充電站，但均爲固定式較受限制，「走動式充電站」則突破傳統方式，讓民眾洽公充電不中斷，符合便民需求。

4.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由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眾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107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349,546 人次。

5.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爲協助聽（語）障的朋友消除語言溝通之困擾，本市戶政事務所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起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及大寮等 10 個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 22 件。

6.N 合 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讓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節省民眾寶貴的時間，107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92,204 件。

7.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楠梓、大社、橋頭、梓官、左營、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鳳山區第一及鳳山區第二等 9 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戶籍登記，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可立即在戶政服務站或以傳眞方式向戶政機關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452 件。

8.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爲關懷弱勢民眾，民政局 0800-380818 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撥打 1999 服務專線，即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到宅服務 836 件。

9.鄰近縣市跨域合作

爲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眾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原住民身分登記等戶籍案件服務，免除民眾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35 件。

10.與法律扶助基金會跨域合作推動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爲扶助本市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眾取得法律諮詢資源，以解決所遭遇的法律問題，民政局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旗津等 19 個戶政事務所及辦公處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讓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之民眾，能夠得到法扶資源協助，以維護其權益。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 16 件。

11.設置戶政「愛心親善櫃台」

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本市戶政事務所增設「愛心親善櫃台」，服務對象包括年邁長輩、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以上這些民眾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4,446 件。

12.網站設置「人生大小事」資訊專區

民眾經常於辦理戶籍登記後，不清楚後續需向哪些機關辦理哪些事。例如親人死亡登記辦妥後，需結清銀行帳戶、申請各項給付、退保及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等。爲方便民眾獲得資訊，民政局及各戶政事務

所於網站建置戶政小叮嚀「人生大小事」專區。

13.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於依法原則下，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眾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476 件。

㈢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爲鼓勵市民生育並獎勵、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之用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第 1 胎可領取生育津貼 10,000 元，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4,787 份；第 2 胎可領取生育津貼 20,000 元，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2,815 份；第 3 胎以上可領取生育津貼 46,000 元（108 年調整爲 30,000 元），107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 1,354 份。

2.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爲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除不定期致贈宣導品，並於本市辦理之各項大型活動中宣導，107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 31,692 件。

3.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爲維護民眾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凡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者，無法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4,549 件。

4.設置稅捐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爲便利民眾申辦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處合作，自 98 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含六龜辦公處）、燕巢、路竹、梓官（彌陀辦公處）、林園、大社、湖內、旗山（含內門、杉林、甲仙辦公處）、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戶政事務所，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之效率及便利性，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2,012 件。

5.爲落實簡政便民工作目標，105 年 6 月起民眾申請社會救助案件，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社會局申請社會福利補助者

之戶籍資料，107 年 1 月至 6 月主動協查 18,082 件。

6.協助衛生局清查龍發堂設籍案主戶籍資料，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協查 313 人。

7.協助本市衛生局比對本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資料

本市衛生局辦理 107 年度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申請審查戶籍資料，本市各戶政事務所 107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比對確認戶籍資料共 153 筆。

㈣新住民的服務措施與活動

1.107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民政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07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5 班，預計 6 至 8 月開課，刻正辦理招生事宜並鼓勵新住民及其家屬參加，以協助其適應在臺生活，共創多元文化社會。

2.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經費 340,100 元，辦理社區參與式學習活動及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課程，逾 200 人參加。

⑴「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7 班。

⑵「環抱新森活，地球有氧不碳氣」活動 4 場。

㈤妥善規劃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1.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爲有效改善本市門牌老舊脫落情形，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啓動清查計畫，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7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 1,415 件。

2.設置新式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爲提升本市國際城市形象，自 102 年起，凡初（改、整）編補（換）發門牌者，皆以新式門牌釘掛，107 年 1 月至 6 月釘掛 11,099 面。另爲加強尋址功能，於本市各重要道路路街騎樓樑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累計達 28,175 面。

㈥全國首創同性伴侶證及其事宜

1.本市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公布實施核發「同性伴侶證」，累計至 107 年 6 月底止，「同性伴侶證」已核發 583 張。

2.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4 年 5 月 20 日受理同性伴侶關係所內註記登載，累計至 107 年 6 月底止，受理 549 對註記、核發公文書 321 件，並自 106 年 7 月 3 日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可跨區受理註記。

㈦執行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暨辦理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彙整工作

1.提報本市人口政策宣導計畫並彙整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參加內政部

評比，榮獲內政部評選爲績效優良地方政府。

2.辦理未婚市民單身聯誼活動，提供兩性交流平台增加互動機會，提升本市結婚率，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5 場。

3.結合廟宇及學校資源規劃辦理「金鏟子早生筷～祝好孕」活動，贈送 1,200 份金鏟子禮盒祝福已結婚尚未生育子女之市民朋友好孕連連，提高本市出生率。

七、基層建設

㈠賡續推動 6 米以下巷道改善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 6 米以下道路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07 年度編列經費 3 億 2,706 萬 7,000 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1 億 9,073 萬 2,000 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 1 億 3,633 萬 5,000 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107 年辦理 6 米以下巷道及排水溝修建案計 513 件；另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107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總計核准動支共 159 件改善計畫，經費計 8 仟餘萬元。

㈡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考核

爲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民政局召集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成考核小組，就小型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考核各區公所 106 年度執行成果，於 107 年 5 月辦理完竣，考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將擇期頒獎表揚；另考核結果缺失部分，則督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

㈢工程技術小組研議各項工程作業標準機制

1.本市幅員廣大，各區道路或因面山、臨海、沿河、鄰港、靠川而有不同型態，道路維護施工作業面臨的問題亦多所迥異。因此，民政局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俾利區公所有統一遵循標準。

2.爲使上開參考手冊更臻完善，於 107 年 6 月召開檢討會議，依據工務局新版施工規範及各區公所執行疑義，適時修正「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章節之施工規範，以及工程抽查紀錄表單，並依區公所執行之需求，新增「箱型石籠」與「標線」等章節之施工規範及標準圖，以及工程常見材料送審資料一覽表。

㈣透過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建構耐震補強基本概念

爲協助區公所人員了解消能系統工法（阻尼、制震壁）與鋼斜撐工法之基本概念及施工重點等相關知識，民政局於 107 年 6 月 7 日開辦「公有建物耐震補強方式及施工重點」教育訓練，使區公所同仁能迅速瞭解施工時應注意事項，並提供予其他區公所做爲補強工法之選擇。藉以全面檢視所轄管辦公廳舍及里活動中心建物耐震情形，以及順利執行後續建物補強事宜。

㈤推動 6 米巷道孔蓋齊平計畫

爲提升本市 6 米巷道平整度，民政局於 105 年度推動路面孔蓋齊平計畫，爲避免管線單位負荷過大，先由原市 11 區各提報 1 條作爲示範道路先行試辦，基本原則以孔蓋下地爲優先考量，無法下地之孔蓋則與路面齊平爲次要考量。107 年度由原市 11 區及鳳山區各提報 3 工區作示範道路，未來將持續推動及考量擴大示範區域，期許轉化爲各區公所小型工程改善之基本內涵。

㈥推動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健檢實施計畫

爲確保小型工程能如期如質完成，民政局於 106 年度參照本府研考會工程查核機制推動健檢計畫，針對在建之結構物工程（如側溝、擋土牆）即時辦理督導，適時協助區公所發現並解決問題，107 年度 1 月至 6 月底於旗山區辦理健檢。

㈦協助區公所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目，可補助區公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進行耐震初評、詳評、補強、修（改、增）建、拆除重建等，確保使用機能，以達永續服務。各區公所獲內政部補助 27 區 50 件計畫案，如下表：

單位：元

內政部核定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耐震評估補強）彙整表					
	初評	詳評	補強	廣播系統	合計
核定數量	20 件	9 件	20 件	1 件	50 件
中央補助	107,100	4,085,000	96,340,000	74,000	100,606,100
市府自籌	18,900	861,000	37,455,000	14,000	38,348,900
總經費	126,000	4,946,000	133,795,000	88,000	138,955,000
辦理情形	已全數核銷	預計 6 月底送內政部核銷	預計 12 月底送內政部核銷	預計 6 月底送內政部核銷	

貳、財　政

一、財務管理

㈠ 107 年度上半年歲入執行情形

本（107）年度歲入預算 1,222.63 億元，截至 6 月 30 日止，實收數 546.59 億元，預算執行率 44.71％；實質收入預算數 935.43 億元，實收數 431.14 億元，預算執行率 46.09％。（詳如附表）

單位：億元

科　　目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執行率％
稅課收入　（1）	729.73	361.22	49.50
非稅課收入（2）	205.70	69.92	33.99
實質收入　（1）+（2）	935.43	431.14	46.09
補助收入　（3）	287.20	115.45	40.20
歲入總計　（1）+（2）+（3）	1,222.63	546.59	44.71

1.稅課收入

預算數 729.73 億元，實收數 361.22 億元，預算執行率 49.50％，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執行率分別爲 48.18％、41.11％、48.21％、45.37％，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期間分別於 4 月、5 月、11 月，執行率爲 94.56％、97.12％、1.75％；遺產及贈與稅、中央統籌分配稅及菸酒稅執行率分別爲 60.90％、46.23％及 32.79％。

2.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205.7 億元，實收數 69.92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33.99％，除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於下半年解繳市庫外，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及其他收入執行率分別爲 40.05％、32.48％、53.80％、37.11％及 43.39％。

3.補助收入

預算數 287.2 億元，實收數 115.45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40.20％。

㈡債務管理

1.截至 107 年 6 月底，本府債務狀況詳如下表：

單位：億元

類　　別	項目	107 年度累積未償餘額（預算數）	107/6/30 累積未償餘額（實際數）
總 預 算	借款	2,024.43	1,938.17

	公債	300.00	315.50
	小　　計	2,324.43	2,253.67
附屬單位預算（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受 限 債 務 合 計		2,499.16	2,485.10
特別預算（自償性）	高坪貸款	29.16	29.73
附屬單位預算（自償性）	住宅基金	18.50	18.50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0.07	0.64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25.79	214.72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8.90	34.98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0.42	－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5.70	5.70
	小　　計	348.54	304.27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6.06	6.06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1.07
	小　　計	11.06	7.13
公車處清理基金		203.59	201.43
不受限債務合計		567.03	561.03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3,066.19	3,046.13
備註：1、本表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調節庫款收支未滿一年短期借款 6 月底未償餘額爲 76.12 億元。			

2.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爲節省利息支出，107 年度繼續以舉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並適時啓動利率協商機制，以取得較低利率借款。107 年上半年共節省利息 8,992 萬元。

㈢推動本府開源節流措施

1.106 年度本市開源節流措施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 247.14 億元，其中開源部分 231.32 億元及節流 15.82 億元，主要包括「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169.19 億元、「強化稅課收入徵收」22.79 億元、「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18.50 億元、「辦理市地重劃創造市庫價值」8.92 億元及「改制直轄市之員額管理措施」8.31 億元等。

2.107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作業計畫於本（107）年 2 月 7 日函頒，共計開源 31 項、節流 29 項。

二、稅務、金融管理

㈠稅務管理

1.制定本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

為促進政府與民間於本市興辦社會住宅，及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將其位於本市之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以保障市民基本居住權利，爰制定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本府於 107 年 5 月 24 日公布施行，財政部亦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函復同意備案。

2.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⑴本市 107 年度市稅預算數 409 億 3,800 萬元；截至 107 年 6 月止實徵淨額累計數 217 億 3,933 萬元，達成率 53.1％。

⑵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 107 年 6 月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6 億 6,920 萬元。

㈡金融管理

1.信用合作社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建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⑴為提高農、漁民知識技能，增加其生產收益，改善農、漁民生活，發展農、漁村經濟，輔導本市農漁會信用部提供其資金需求，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放款情形較 106 年同期合計增加 43 億元。

⑵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強健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逾放情形較 106 年同期合計減少 0.31 億元。

⑶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儲備風險承擔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動。

3.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⑴市府投資高雄銀行，106 年度董事酬勞，本府公股股權代表計分配 467 萬元，已於 107 年 6 月 5 日發放。股息收入方面，該行 106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 億 6,920 萬元，107 年股東常會通過 106 年度股東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13 元，股票股利 0.37 元（含盈餘配股，每股分配

0.20 元及資本公積配股，每股分配 0.17 元），合計每股分配 0.50 元，本府預計分配現金股利 5,624 萬餘元及股票股利 1,600 餘萬股。

⑵將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撙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動產質借所管理

⑴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爲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爲月息 0.9％。

⑵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總收質人次 18,358 人，收質件數 54,021 件，總貸放金額爲 6.27 億元。

三、菸酒管理

㈠菸酒查緝情形

1.依 107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428 家，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抽檢業者 499 家，執行率 116.59％。

2.爲保障市民飲酒安全，取締販賣非法酒品，加強查察夜店（包括酒店、KTV、小吃部及卡拉 OK 等），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稽查 29 家，尚無違規情事。

3.107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6 月 30 日共 297 件，查獲違規菸品累計爲 5,248,106 包，市值爲 3 億 8,796 萬 7,457 元；查獲違規酒品累計爲 445,829.73 公升，市值爲 8,736 萬 664 元。

㈡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配合財政部 107 年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爲全國第 1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爲全國第 1 名。

2.配合財政部 107 年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查緝私劣菸品績效獲得全國第 1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爲全國第 1 名。

3.配合財政部 107 年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爲全國第 3 名。

㈢菸酒管理宣導

1.動態方面

⑴執行民眾法令宣導（9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123 場次）合計宣導 132 場次，人數約 30,000 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基層民眾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結合藝文團體及公益活動，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藝術等元素，以提昇宣導效果。

⑵ 1 月至 6 月份積極配合中央及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高雄國稅局舉辦「107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稅務新知急先鋒」租稅宣導、市府體育處舉辦「2018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本市稅捐稽徵處舉辦「復刻稅月草地納涼野餐日」租稅宣導等活動，以透過其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及前往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2.靜態方面

⑴委託大眾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針對不同族群，呼籲民眾勿購買來路不明菸酒品及網路不得販售菸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提昇民眾對菸酒常識的認知。

⑵為維護市民權益，利用本府四維行政中心所設置之市政資訊導覽機播放菸酒法令宣導短片，以加強民眾對菸酒常識的認識。

⑶ 1 至 6 月份間分別透過臺灣導報、台灣新生報、蘋果日報、爽報及卓越雜誌等報章雜誌宣導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等方式販賣或轉讓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

⑷賡續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廣告宣導看板 8 座，強化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及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⑸為提昇民眾對菸酒法令的認知，製作宣導立牌及摺頁分別置放於本局所屬稅捐處暨分處及動產質借所向往來洽公民眾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

㈣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 6 月 30 日止，辦理 10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含以前年度），總計銷毀 94 案，計銷毀菸品 9,982,843 包、菸絲 14,824 公斤、菸葉 8,390 公斤及酒品 64,321.01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㈠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屬非都市計畫土地，因土地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無法指定管理機關。經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逐筆釐清約 322 筆，尚未指定部分將賡續清理。

㈡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為符合各機關需求，加上使用機關倍增及增加外業會勘所需，持續擴充系統架構及資料庫結構，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昇管理績效。

㈢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產管理績效

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及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920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㈣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為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機關報廢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截至107年6月30日止，使用本網站計462個機關，共計拍賣6,098項物件，總金額約987萬6仟餘元。

㈤強化「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功能，提升市有資產運用效益，避免閒置浪費

督促各機關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並將清查後閒置或低度使用之不動產，更新於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網址：https：//finance2.kcg.gov.tw/finance_space/），透過平台媒合，以加速推動市政建設，減少財政支出，增裕市庫收入，帶動經濟繁榮。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㈠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出租：截至107年6月底，承租戶共2,837戶、租金收入共計1,115萬元。

2.占用：截至107年6月底，占用戶共1,721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2,600萬元。

3.出售：截至107年6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5億3,045萬元。

㈡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107年6月底，共計收回三民區中都段2小段73地號等10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1,631.79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8,222萬元。

㈢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讓售處分案，前經本市議會104年12月11日函復同意專案讓售，行政院亦於105年4月28日核准在案，本案業依土地法第25條完成處分程序。截至107年6月底申購案件共1,521案(1,984戶)3,009筆，面積121,411平方公尺。其中已完成讓售程序者共1,060案（1,307戶）1,994筆，面積76,129平方公尺。其餘案件陸續審理中

。

2.爲促進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的推動並落實市有地管理，擬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於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列冊開徵，並往前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倘民眾無力一次繳清，得申請 5 年分期無息繳納 5 年使用補償金；如申購之土地合併達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者，可免繳納承購土地之 5 年使用補償金。

3.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列冊管理 2,852 戶，扣除開徵當時已提申購之案件，開徵戶數爲 2,095 戶。截至 107 年 6 月底提出申購者 1,984 戶，承租者 260 戶，分期及正常繳納使用補償金者 473 戶，納入正常管理達 9.5 成。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㈠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

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107 年上半年計辦理 2 次公開標售，收入 12.39 億元。

㈡市有不動產標租、委託經營作業

市有不動產短期無使用計畫，以委託經營及出租方式辦理開發利用，可節省管理成本又可增加市庫收入，並藉由民間資金投入，帶動相關經濟發展，本府各機關辦理標租、委託經營案件計 205 案，民間投資金額約 15.6 億元，租約期間租金收入合計約 22.5 億元，另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47 億元。

㈢市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市有不動產面積超過 1,650 平方公尺，具商業開發價值大面積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利用，政府可保有土地所有權，且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帶動相關經濟發展，除有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外，更因商業發展而提供民眾就業機會，及房屋稅營業稅等相關稅捐收入。

1.已標脫設定地上權案件計 3 案，土地面積 11.14 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442.2 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合計爲 114.7 億元。

2.辦理中設定地上權案件計 5 案，土地面積 4.6 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100.7 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爲 42.2 億元。

㈣本府財政局擔任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除節省政府支出外，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另本府 106 年辦理促參業務績效卓著，簽約金額新台幣 143.2 億元，再次獲財政部獲發「106 年度招商卓越獎」，係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唯一連續 3 年蟬

聯此殊榮。

1.已簽約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 21 案，民間投資金額 704.2 億元，合約期間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111.9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72 億元。

2.辦理中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辦理中促參案件計 16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381.8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67.2 億元。

3.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計 14 案，同意補助金額 2,614 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㈠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7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支付筆數共 152,298 筆，支付淨額 2,193 億 2,680 萬 6,865 元。

㈡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7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8.93％，較去年同期增加 0.21％。

㈢依據「107 年度辦理高雄銀行代理簽發市庫支票情形暨高雄市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安全控管查核計畫」各查核 2 次，俾達安全控管之效。

㈣因應 107 年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受考核年度 106 年度），公庫管理中之支付管理項目新增採行精進措施提升庫款支付品質及正確性考評項目，除提供原已辦理項目外，並新增製作錯誤案例置於支付系統提供機關參照，以爭取該項考核成績。

㈤為順利銜接 108 年度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作業型基金會計系統，規劃納入集中支付之作業型基金於本年度下半年配合測試集中支付系統，測試時間視作業型基金會計系統雙軌作業辦理情形，由本府財政局另行通知，並業請本府主計處於 5 月份辦理之教育訓練中宣導本府財政局提供之「配合作業型基金會計系統，集中支付系統更新事項」。

叁、教　育

一、高中職教育

㈠建立多元入學管道

1.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措施

⑴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情形如下

①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下午 5 時起至 107 年 6 月 27 日中午 12 時止辦理網路選填志願。

②錄取結果訂於 107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1 時公告。

⑵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作業

①甄選入學：高雄區申請辦理 108 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專業群科學校計 5 校，並規劃於 107 年 7 月召開特色招生審查會進行審查。

②考試分發入學：有關 108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申請案，並無學校提出申請。

2.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

⑴宣導平台建置

①本府教育局已建置高雄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12basic.kh.edu.tw/）作爲資訊平台，公告入學辦理方式並即時更新相關訊息，提供國中畢業生、教師及家長參閱。

②本府教育局賡續辦理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網路博覽會（網址：http：//entrance.kh.edu.tw/），網站內提供各高級中等學校辦學目標、招生科別及名額，俾利協助家長與國三畢業生瞭解高雄區各高級中等學校之特色與招生事宜。

⑵宣導文件製作

①製發入學制度摺頁及資料彙編手冊，發送國中學生、教師及學校，俾利其掌握入學資訊。

② 107 學年度適性入學宣導資料於 107 年 2 月配送至本市各國中學校，並發放予國三學生、教師及學校，以作爲高雄區升學進路參考之用。

㈡推動高中職學校優質化

1.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強化學校競爭力

106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市 32 所高中職學校辦理優質化計畫，補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學校課程改進，充實教學設備，培養學生證照考取能力、辦理社群互動，進行社區產業及機構設備、專業技術、課程合作等。

2.辦理學校評鑑

⑴校務評鑑項目配合教育部國教署簡化評鑑內容，由原本 9 項目約 53 至 55 個指標，簡化爲 4 項目 14 個指標；另專業群科評鑑項目已由原

本 7 項目 20 個指標，簡化爲 3 項目 6 個指標。

⑵ 107 年度上半年受評學校 11 校，已完成到校實地訪評，並進入資料整理期；另下半年受評學校 12 校亦處於前置作業期，預計 107 年 11 月完成到校實地訪評。

3.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爲大幅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極力開辦第二外語課程。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職校開設 7 種語言共 92 班（日語 12 校 43 班、德語 7 校 10 班、法語 9 校 18 班、西班牙語 3 校 4 班、韓語 5 校 11 班、越南語 5 校 5 班、泰語 1 校 1 班）。

㈢推動技藝、技職教育

1.辦理國中技藝教育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樹德家商等 12 所職校開辦技職合作式技藝班，12 個職群計 208 班，選習學生 6,626 人。

2.辦理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

106 學年度辦理建教合作班計 8 校 7 類科 86 班，學生數 2,739 人，採輪調式每 3 月至 6 個月進行學校與職場相互輪調，或階梯式高三進入職場實習及其他（銜接）式高三第 2 學期進入職場實習之模式辦理，合作事業單位逾千家。另 106 學年度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計有 7 校 10 類科 71 班，學生數 2,762 人。

3.推動產學合作在地化、辦理產學合作特色課程

辦理中正高工及高雄高工與中鋼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產學攜手合作造船專班、林園高中台灣中油化工科學班、路竹高中領導人才培育班、仁武高中高雄石化產業特色課程仁大專班、小港高中台電機電班、六龜高中產業專班等。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開辦路竹高中台糖產學專班 1 班、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開辦六龜高中台水機電班 1 班、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開辦三信家商台糖產學班 1 班、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三信家商宏華產學班 1 班。

4.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以強化學生實務能力及就業接軌爲主，就業率達成目標以百分之八十以上爲規劃之就業導向課程專班，107 年度經教育部核定補助 4 校 24 班辦理，包括樹德家商美髮技術專班（4 班）、髮妍時尚造型技術專班（3 班）、宴會服務技術專班（1 班）、烘焙技術專班（1 班）；立志高中餐飲技術專班（3 班）、美容時尚專班（1 班）；大榮高中觀光專班（1 班）、電機技術專班（1 班）、航空精密機械（2 班）；三信家商美容美髮管理

專班（3 班）、餐飲管理專班（2 班）、餐飲技術專班（2 班）等。

5.創新產學合作模式

⑴立志高中電競經營科與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義守大學及樹德科技大學，進行產官學合作，垂直整合高中職至大學、科大 7 年專業電競產業一貫學程，學業完成後可直接與產業接軌，爲高雄在地培育未來台灣的電競人才，厚植產業爆發力。

⑵爲鼓勵學生兼顧就學與就業，落實學用合一，透過產官學合作締盟，與義守大學及在地半導體產業（華東科技）、綠能科技產業（新盛力科技）合作。

⑶樹德家商開辦表演技術科、影劇技術科、照顧服務科，中華藝校開辦理影劇技術科，高鳳工家開辦照顧服務科，以創新產學合作模式開發創新領域，培育本市未來創新領域人才。

㈣新（改）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高雄高中第七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107 年 2 月 7 日核定細部規劃設計，107 年 7 月賡續辦理招標事宜。

2.小港高中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已於 106 年 10 月竣工，107 年 1 月 12 日辦理建築工程複驗，刻正辦理驗收不符改善作業。

3.高雄高商莊敬、自強、中正及力行大樓校舍耐震補強工程已完工，刻正辦理 107 年度補強工程（實習大樓及圖書館），6 月 15 日開工，工程進行中。

㈤推動高中職友善校園工作

1.輔導工作輔導團

⑴定期辦理督導會報

邀請各議題專家學者，各中心學校校長，每年於 6 月至 7 月、10 月至 11 月定期召開 2 次會議。第 1 次會議於 107 年 6 月 25 日召開，主要針對各議題執行情形進行檢討與策進，共計 29 人參與。

⑵辦理「友善校園獎」甄選

推薦本市績優學校 6 校、優秀輔導人員 10 名、優秀學務人員 10 名、優秀導師 10 名及優秀行政人員 1 名參與 107 年度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複選，甄選結果預計 8 月下旬公布。

2.學生輔導

⑴成立高中職各資源中心學校

學生輔導-前鎮高中、生命教育-高雄高工、人權法治-小港高中。而前鎮高中擔任高中職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規劃辦理高中職傳承、

訓練與實務研討工作，建立專業人才庫，系統化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⑵辦理高中職輔導主任會議

107 年 4 月 25 日假前鎮高中辦理第一次輔導主任會議，邀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鐘蔚起教授擔任「12 年國教中之發展性輔導工作」講座，並進行分組議題討論，會議計 39 人參與。

⑶辦理各項專業知能研習

前鎮高中於 107 年 5 月 10 日至 11 日辦理「正念與工作室藝術育療工作坊」，邀請臺北市立大學視覺藝術學系吳明富副教授擔任講座，計有高中職輔導教師 30 人參與；另於 107 年 6 月 14 日辦理「從腦神經科學看高中生身心健康：個體心理學導向諮商輔導人員應備基礎知能」研習，邀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楊瑞珠教授擔任講座，計有高中職輔導教師 20 人參與。

3.生命教育

⑴每年 6 月及 10 日召開生命教育分組會議

第 1 次分組會議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假高雄高工召開，會中確認 107 年度各活動計畫、承辦學校以及經費，並請委員提供整體精進建議，計有指導委員及學校代表等 24 人參與。

⑵設置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計 7 校，定位如下：

①依服務對象分爲高中職 1 校、國中 2 校、國小 4 校，包含各學習階段。

②另依服務地區分布，高中職 1 校位於市區，國中於市區及郊區各 1 校，國小於高雄市區、大鳳山地區、大旗山地區、大岡山地區各 1 校，涵蓋整個高雄市行政區。

⑶甄選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

①高雄高工於 107 年 3 月 23 日承辦「生命教育績優評選計畫撰寫研討會」，計有 29 人參與。經由專家學者建議、獲獎學校與人員經驗分享，促進各校理解生命教育的內涵，掌握特色學校計畫、績優人員遴選及具體事蹟表之撰寫重點。

②推薦本市特色學校 5 校、優秀人員 7 名及優秀行政人員 1 名參與 107 年度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複選，甄選結果預計 8 月上旬公布。

⑷辦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①與衛生局合辦 113 所高中職及國中學校校園版「幸福捕手」及校園

版「看聽轉牽走」學生同儕敏感度訓練講座，協助推動生命教育暨自我傷害防治之宣導活動，上半年度規劃活動 55 場，參與學生累計逾 4,300 人。

②海青工商於 107 年 1 月 18 日承辦「高關懷自殺自傷個案輔導策略研討會（一）」，邀請曉明女中錢永鎮主任講授班級輔導策略：如何以正向能量迎接生命中的每一天、如何提升生命中之挫折容忍力、生命之愛的傳承～如何親師對話、協助孩子找到生命中的亮點與伯樂等。計國中、高中職相關教師 63 人參與。

③海青工商於 107 年 3 月 16 日承辦「高關懷自殺自傷個案輔導策略研討會（二）」，邀請凱旋醫院陳偉任醫師講授「阿德勒教你如何陪學生走出生命的低谷：理論及運用簡介、諮商輔導技術與策略」，計國中、高中職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導師、認輔教師等約 73 人參與。

⑸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

①協助本市牧愛生命協會辦理「高雄市兒童青少年自殺防治支持輔導服務」系列活動，針對重點宣導行政區（左營區、三民區、鼓山區、楠梓區、前鎮區、鳳山區、小港區、苓雅區…等）內各級學校師生、家長提供「校園生命教育講座」、「自殺防治種子教師培力」等服務。

②牧愛協會另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假高雄市議會第一會議室辦理「網絡聯繫會議暨方案服務說明會」，與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各民間團體及學校代表進行案例研討，以提升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成效，計有相關網絡人員 27 人參與。

二、國中教育

㈠推動科學教育

1.辦理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第 58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計有 370 件作品參賽，其中 267 件進入複賽，今年獲獎件數共 207 件（其中有 35 件同時獲得特別獎）；獲獎件數不含 50 件獨獲特別獎項者，共計有 157 件（包括國小 54 件、國中 40 件、高級中等學校 63 件），業推薦 37 件作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科展。

2.辦理科學園遊會

107 年度第 37 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園遊會由鎮昌國小承辦，開幕典禮暫訂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 9 時；園遊會時間暫訂於 107 年 10 月 19-20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

3.辦理地球科學資源中心共備研習

配合地球科學課程實施期程，邀請領域優秀教師指導、帶領共同備課。成立地球科學教師社群，分享教學經驗，透過共備過程共同成長，107 年度持續規劃辦理共備研習課程 8 場次，已辦理 4 個場次研習。

4.充實國民中學科學實驗設備

⑴ 107 年補助本市 90 所國中科學實驗器材（耗材），補助金額共計 230 萬元。

⑵ 107 年度科學實驗設備共補助 21 校共計 227 萬 6,600 元。

5.參加 2018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

本市參加「Best Education-KDP 2018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初審結果，二項競賽活動全國計有 284 件（學校經營創新類 75 件、教學創新類 209 件）作品入選決審（通過初審），其中本市佔 97 件（學校經營創新類 35 件、教學創新類 62 件），計國中 3 件、國小 90 件、幼兒園 4 件，入選決審比例 34.15％，為全國各縣市初審通過件數比例第一名。

㈡辦理寒假育樂營，提供青少年寒期正當休閒活動

育樂營類別分為生命教育類、休閒活動類、技能研習類、服務公益類、知性藝文類、體育競賽類等六類，107 年寒假辦理學生營隊活動計 38 校、110 個營隊，參加人次計 3,155 人次。

㈢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推動「107 年度國民中學學生閱讀能力總體計畫」，鼓勵學生培養閱讀習慣、表彰閱讀績優學校及人員、增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等。持續辦理全市性推動晨讀、讀報翻轉教育、課堂裡的魔幻閱讀、英文閱讀研習、國民中學閱讀環境建置等計畫。

2.充實圖書館（室）藏書量：107 年度配合國教署補助公立國中小充實圖書設備，使各校更新與汰換藏書，達成一般國中小館藏皆達 1 萬冊，偏遠地區小校（學生數 200 人以下）每生至少擁有 50 冊書籍可借閱之政策目標，藉由本次圖書充實，全市國中小增加約 15 萬 6 千本書籍。

3.在閱讀場域空間情境營造上，積極轉換校園圖書館角色定位，形塑適合閱讀之場域氛圍，持續建置教室及校園開放閱讀空間，106 年度共 6 所國中獲教育部補助建置學校閱讀角經費。共 27 所國中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106-109 年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經費。

4.最愛閱讀網於 107 年 1 月至 6 月，上網註冊人數達 59,044 人，每校閱

讀書籍總數平均爲 570 冊，全市學生閱讀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 57,038 本。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學生，計有學生 3,547 人。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0 本以上學生，計有學生 24 人，達 100 本以上學生，計有學生 1 人。

㈣推動國中技藝教育

推動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及辦理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辦合作式 200 班，自辦式 8 班，開辦阿蓮國中、五甲國中、後勁國中、楠梓國中及明義國中等 5 校技藝教育專班各 1 班。開設學程包括餐旅、家政、動力機械、電機電子、設計、商業管理、食品等多類職群，俾結合生涯輔導，以積極強化學生職能試探。

㈤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學生輔導

⑴提升本市專業輔導人力之專業知能

①推動專業人員進入校園提升服務專業：本市自 100 年起逐年增聘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總計 18 名，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訓練及運用，於各分區駐點學校提供分區內學校專業服務。

② 101 年 1 月起，本市 55 班以上國中、小學校（含集中式特殊班）每校可聘用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1 名，107 年度可聘用人數爲 43 名，並接受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訓練及督導，俾以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來充實學校輔導團隊。

⑵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二、三級輔導工作學生諮商服務：建立本市專業輔導人員名冊及轉介作業流程，參與高級中等以下學生輔導工作，107 年 1 月至 6 月心理師提供諮商服務 4,712 人次（含個別諮商與其相關人員諮詢）、團體/班級輔導 1,752 人次、社工師接受學校轉介協助，提供個案服務 7,338 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

⑶增進教師生涯輔導觀念與技術方法、提升教師志願選填適性輔導之效能：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爲增進十二年國民教育適性輔導政策之實施，提供生涯議題三級個案輔導或諮詢，於 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126 人次。除了主要生涯困擾議題以外，並以合併家庭/親子爲最多，情緒困擾次之。

2.關懷中輟學生

⑴本府教育局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爲督導之重點學校，每月底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召開

4 次會議。

⑵ 107 年 6 月 20 日召開 107 年度第 1 次跨局處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

⑶中輟輔導役男協助中輟生追蹤輔導工作，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投入役男人數 85 人，接獲 17 件中輟追輔服務新案申請，中輟外展追輔服務共 177 人次。107 年 1 月至 7 月份尋回中輟生 15 人，輔導成功復學 152 人次。

⑷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制與管道

①開設技藝教育課程：106 學年度本市共計有阿蓮國中、五甲國中、後勁國中、明義國中及楠梓國中等 5 校辦理技藝教育專班，106 學年度由桃源、六龜、那瑪夏、龍肚、寶來等 5 校（共 8 班）辦理自辦式技藝教育課程，另由海青工商等 13 校辦理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

②採取中介教育措施：設計彈性多元活潑課程，安置中輟復學生，提高學習興趣，107 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計有左營國中等 11 校；另亦有民間機構「路得學舍」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課程。

③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設計適合中輟復學生的課程內容以作爲回歸學校的橋樑與聯繫，對時輟時學或缺課達 7 天以上之高關懷學生，學校得調整彈性課程節數以及加入諮商晤談。本市 107 年度辦理高關懷課程計有國中 32 校及國小 1 校；彈性課程計有國中 31 校、國小 11 校。

⑸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輟輔導成效

①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爲減緩學生的中輟問題提供相關輔導服務，自 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4,968 人次。其中，提供學生個別心理諮商（含個別諮商與其相關人員諮詢）共 529 人次，學校社工師之服務（含家訪、轉介資源）共 3,787 人次，參與個案研討會共 104 場次，服務 986 人次以及提供家長與學校諮詢 712 人次。

②協助本府教育局中輟生追輔專案工作，每月召開 1 次中輟學諮會報，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召開 5 場次。每月 5 日彙整中輟上線名冊，各社工師分區追蹤所負責學校的中輟生近況，共計 276 人次。此外，在中輟生追輔之跨局處合作網絡之成效部分，提報少年隊協尋中輟生共 7 名。

3.推動人權、法治、品德教育

⑴本府教育局辦理 107 年度上半年人權法治教育活動如下：

①水寮國小於 107 年 3 月 14 日辦理「人權教育示範學校實施計畫」-人權景點參訪，共計 40 人參加。

②爲使高雄市與韓國濟州人權教育推動機關間能繼續積極互動與交流，韓國濟州道教育廳特邀本市參加濟州 43 事件 70 周年追悼活動及簽訂合作交流備忘錄。本府教育局於 107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4 日辦理 2018 高雄市與韓國濟州簽訂人權教育交流合作備忘錄暨參加 43 事件 70 周年追悼活動。

⑵大寮國中規劃於 107 年 7 月辦理「一流的球技、一流的球品」品德教育活動實施計畫；107 年 4 月 16 日，進行品德教育講座；107 年 1 月至 12 月，每週五下午 4 時至 5 時，安排球技及運動精神課程，並舉辦籃球友誼賽，讓參與學生體現團隊合作、自主自律、主動積極、謙虛有禮等核心價值。

⑶立德國中於 107 年 5 月辦理「高雄市 107 年度公私立各級學校推動『品德實踐運動』參訪學校實施計畫」，共有 16 校報名參加。

4.防制校園霸凌

⑴立德國中於 105 學年度執行「推動防治校園霸凌安全學校第一年計畫」成效優良，106 學年度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補助「推動防治校園霸凌安全學校第二年計畫」。106 學年度尚有福山國中與樹德家商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防治校園霸凌安全學校第一年計畫。」

⑵本府教育局於 107 年 3 月 15 日辦理「10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學校學務主任工作坊」，進行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含修復式正義申請計畫說明）。

⑶本府教育局所屬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爲 107 年 2 月 21 日至 107 年 2 月 27 日，由校長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週之意義、紫錐花標誌、反毒、反霸凌及防制藥物濫用等議題，並就防制校園霸凌投訴管道與應有之作爲及責任等加強宣導；老師們更了解正向管教的重要性，並落實執行，亦積極於班會帶領全班討論，也分享加強反毒與拒毒知能教學。

⑷本府教育局於 107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4 日假鳳山國中、明華國中、瑞興國小辦理「酷凌計畫（Cooling Conflict）-應用戲劇手法處理校園霸凌和衝突」，透過戲劇方式向學生進行校園防制霸凌之宣導，提升學生對於校園霸凌事件之認知，共計 100 人參與。

⑸ 107 年 4 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調查，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機制，倘學生發生疑似被霸凌之情形，學校應介入調查協處，並持續關心並輔導學生在校生活。

⑹本府教育局自 100 年度起持續邀集地方法院檢察署、警察局少年隊、社會局、三級學校校長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代表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107 年度業於 4 月 23 日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共同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⑺本府教育局與市府警察局少年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持續配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事宜，學校除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外，倘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行爲涉及刑罰法律，學校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聯繫警政機關依法辦理。

5.發揮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功能

⑴提升專輔人員、輔導教師之輔導諮商知能：107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專業服務推廣（含實務相關會議、專業培訓、心理衛生服務推廣）共 1 萬 1,550 人次。

⑵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校園二、三級個案學生諮商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諮商服務 2,441 人次、團體/班級輔導 1,752 人次。

⑶提供教師及家長諮詢與個案研討會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諮詢服務 5,062 人次（含諮商服務中相關人員諮詢）、個案研討會 3,030 人次。

⑷推動教師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本方案以提供諮商、諮詢支持團體及資源轉介等 4 類服務，協助教師提升輔導管教效能，107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轉案 15 案，服務人次爲 67 人次。

⑸提供學校社工師之家庭處遇服務：社工師接受學校轉介協助或諮詢部分，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7,338 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因各類問題成因非單一因素所產生，學校社工師運用生態系統觀點進入家庭工作，瞭解學生、家長、老師、學校之間互動關係及所處社區環境，適時引進相關資源（例如：教育資源、社政、醫療、警政、心理諮商等）協助學生。

㈥辦理國中小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1.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國中小學生補救教學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107 年 1 月至 6 月參與老師 2,821 人次，計服務學生 12,378 人。

2.到校諮詢學校數計 20 校，入班教學輔導校數計 3 校 6 場次。

3.積極與均一教育平台、永齡基金會及博幼基金會合作，統整民間資源之

教材教法與平台於課中及課後之補救教學，已規劃與各民間資源合作之學區國中小群組如下：那瑪夏國中及民權國小（均一）、景義國小（均一）、和平國小及烏林國小（永齡）、蚵寮國中、蚵寮國小、梓官國中及梓官國小（博幼）。未來亦將積極尋求與功文文教基金會及其他民間機構合作辦理補救教學相關事務。

㈦國中弱勢學生就學補助

1.補助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9,351 人次，總經費為 718 萬 9,181 元。

2.補助弱勢學生書籍費：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5,664 人次，總經費為 224 萬 7,542 元。

3.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金：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38 人次，總經費為 26 萬 6,960 元。

4.私校學生雜費：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3,111 人次，總經費為 268 萬 7,904 元。

5.五育成績優秀獎學金：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7,962 人次，總經費為 318 萬 4,800 元。

㈧海洋教育

1.海洋教育美麗臺灣影片賞析

本府教育局 107 年 1 月 19 日於台鋁 MLD 電影院舉行「海洋教育美力臺灣影片賞析」，讓高雄市教育同仁看見台灣美不勝收的自然美景與各鄉鎮市特有的工匠技藝，特別邀約高雄市海洋教育核心學校、臨海學校、環境教育小組學校、社會、藝文及生活科技等輔導團夥伴共同觀賞，約 190 位參加。

2.海洋教育台南敦睦之旅

由本府教育局與財團法人看見台灣基金會及高雄科大共同主辦，於 107 年 4 月 18 日在高雄興達港情人碼頭進行啓航典禮。由教育局長親自領軍，率領高雄市師生，搭乘遊艇，隨著「看見台灣號」，一起航行到台南安平，跟台南市師生進行海洋教育交流會談。針對國中小師生，設計一系列海洋故事課程、及各式體驗課程，加強海洋通識教育，培育學生具備認識海洋、熱愛海洋、善用海洋、珍惜海洋及海洋國際觀的特質，本市與台南市共 200 位師生參與。

3.小型動力船模手作工作坊

本府教育局於 107 年 4 月 28、29 日推動海洋教育科普教學-小型動力船模手作工作坊，在蓮潭畔百年老校-舊城國小開幕。教育局為強化國中

小教師科普教學結合海洋創意教育，以科普教學進行小型動力船模的創意實作，增進海洋教育知能；透過科學原理原則且親身製作及成品分享，增能海洋科普教育學習與應用，共有 30 位教師參加製作，並有 200 人次參觀船模作品。

4.海洋通識教育增能

本府教育局持續提升各級學校教師海洋通識教育知能，於 107 年 6 月 13 日邀請本市 32 所海洋核心學校及 64 所臨海學校齊聚七賢國中，共 80 位校長、主任、教師參與本年度第一次海洋教育通識講座課程。

㈨持續推動大寮國際學園

1.大寮國際學園啓航整體計畫共規劃 11 個子計畫，分別就國際交流、語言教育、文化學習及職能培力等 4 個面向協助新住民學生能接軌國際舞台、提升文化素養、發展母語優勢及創新適性培力。

2.由大寮國際學園、輔英科技大學及和春技術學院積極合作，規劃東南亞國家文化月系列活動，針對不同國家辦理語言樂學營及各國文化認識等活動，截至 107 年 6 月計已辦理 2 場活動，參與近 500 人。

㈩持續推動北高雄創新學園

1.107 年度規劃重點與發展主軸將聚焦於「奠定基本學力，發展特色課程」、「區域整合共榮，串聯三級學校」、「空間設備更新，建立共享基地」、「連結產業資源，培育在地人才」等四大面向。

2.積極爭取藝才班：教育局爲籌劃本市新設藝才班事宜，特擬具「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新設立藝術才能班設班審查作業實施計畫」，並將第一階段啓動對象鎖定爲「針對本市學生數嚴重流失至臺南地區就學之特定行政區域（路竹區、阿蓮區、湖內區、茄萣區）」，以期回應該區藝才專長之國小學生畢業後無法銜接國中藝才班繼續學習，致學生外流至臺南市區就讀之困境。

3.2018 年第二屆「親子天下教育創新 100」的甄選，有近 500 位個人／社群／組織／學校／企業，透過自薦或他薦，參與報名。北高雄創新學園入選第二屆「親子天下教育創新 100」，成爲創新教育的領袖與夥伴。

三、國小教育

㈠健全校務編制與運作，發揮教育效能

1.落實校園民主制度，辦理校長遴選，爲學校選擇適任之校長，107 學年公立國小校長遴選結果：留任 23 人、調任 28 人、新任 15 人。

2.辦理教師市內介聘作業，共計 330 人參加，共 266 人成功介聘； 辦理市外介聘，國小教師參與 107 年度市外介聘結果：調出 93 名（含國小

特教老師）、調入 122 名（含國小特教老師）。

3.為提升學校行政人員校務運作知能，於 107 年 2 月 9 日假高雄圓山飯店辦理國小校長會議，透過教育政策宣達及座談提問，蒐集與分享教育問題及形塑解決之道；於 107 年 5 月 18 日假文府國小辦理教務主任會議，說明 107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及備查注意事項，並配合 108 新課綱推動，提供學校同時因應兩種課綱並行之學習領域課程與校務規劃策略；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假後勁國小辦理第一場學務主任工作坊，分享與宣導友善校園工作並進行業務宣導；於 107 年 3 月 9 日假文府國小辦理總務主任會議，分享總務工作常見問題與解決方式；辦理「輔導主任工作坊」計 3 場次，於 107 年 3 月 15 日、3 月 23 日及 3 月 29 日分別假大華國小、桂林國小及兆湘國小分區辦理，進行輔導業務宣導及專題課程，以加強資源橫向聯繫，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㈡辦理學生事務及活動，重視多元學習

1.辦理學生冬令營活動，鼓勵參加正當休閒活動。107 年度寒假期間計有 139 所國小，合計 807 隊，14,684 位學生參與。

2.竹滬國小等 15 校進行城鄉交流活動，包括旅行書及文史踏查活動，規劃多元閱讀推廣交流活動，促使學生產生閱讀興趣；結合地方文史特色，共享閱讀資源，增進閱讀深度與廣度。

3.辦理本市本土學習認證，鼓勵親師生參與、推行戶外教育與本土實察活動，建構整合本土平台編列 118 個景點，計 242 校參與。

㈢重視推動閱讀教育，結合民間資源，共構學生閱讀力

1.106 學年度允文允武閱讀暨運動達人競賽活動，於 107 年 3 月 4 日假中正預校辦理，參與活動國中小學生共計 985 人，由教育部和名家文教基金會共同協助辦理。

2.本府教育局委請福山國中辦理 106 學年度充實學校圖書館藏書量購書案，結合國教輔導團專業輔導員及閱讀推動教師成立審書小組，為學校及學生購書把關，總經費 2,652 萬 1,061 元。

3.賡續擴充學生自我閱讀學習線上闖關系統「喜閱網」，申請帳號學生人數有 91,066 人，參與闖關人數有 64,428 人，通過闖關書籍數 1,152 ,046 本，參與比例 70.74％，平均每人通過闖關閱讀本數達 17.9 本。

4.辦理「校園就是一本書」校園閱讀空間營造申請及審核，總計有 33 校送件，20 校進入複審，14 校獲得補助，總經費 160 萬元。

㈣加強學習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帶好每位學生

1.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市國小計 199 校開

辦課後照顧服務班，辦理校數比率 82.23%，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費用及午餐費，教育部國教署補助經費 1,060 萬 3,384 元，本府教育局自籌 2,613 萬 0,239 元，共計 3,673 萬 3,623 元，受益人數 5,120 人。

2.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25 校，31 班，399 位學生受益。

3.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計 242 所學校參加，以補救弱勢學生文化不利造成之課業落差。

4.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預計編撰國中小適用之印尼文化補充教材，初階一至四冊，中階一至二冊，以印尼文化爲中心，語言學習爲輔之主題式教材。

5.教育部國教署編撰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菲律賓等 7 國語言教材。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市試行該教材學校有：越南教材-建國國小、鹽埕國小、山頂國小與苓雅區中正國小；菲律賓教材-翠屏國中小國小部、加昌國小及右昌國小。

㈤落實學生輔導體制，營造適性發展環境

1.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規定，自 101 學年度起本市國中各校已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各 1 名，目前計有 149 名，另國小部分依法配合增置計 92 名，爰本市國中小學校截至 106 學年度共計增置 241 名專任輔導教師。

2.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107 年度應聘用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18 人，另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43 人，共計 61 人，協助學校推動輔導工作。

3.各國民小學設置兼任輔導教師，以每週減授上課節數 2-4 節，落實專業導向之輔導工作。

4.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15 團（國小 6 團；國中 9 團），每團 5 場次，計 75 場次，提供本市專任輔導教師就二級輔導學生個案之知能提升。

5.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兼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33 團（國小 19 團；國中 14 團），每團 3 場次，計 99 場次，提供本市兼任輔導教師於輔導學生個案之技巧與知能提升。

㈥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啓發多元智能

1.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邁入第 9 屆，今年持續結合「衛武營童樂節」及

整合高雄市電影館、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及觀光局等單位活動擴大爲「2018 高雄瘋藝夏－藝起轉動」，並於 107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9 日展開一系列的藝術教育活動，預計 200 校參與。

2.2018 高雄瘋藝夏以「藝起轉動」爲主題，活動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假衛武營辦理盛大開幕典禮，活動內容含括藝術踩街及表演、美術班成果展暨創意藝術徵集展、環境裝置藝術、親子工作坊、藝術創客體驗市集、魔法舞台及校園巡演、偏鄉劇場到校演出等。

3.推動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107 年度補助 9 所國中、67 所國小，共計 76 所辦理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邀請藝術家到校協同教學，引進外部專業人力資源，發展各校校本藝文課程特色。

㈦扶植小型學校發展，開拓多元競爭能力

1.推動小校教育翻轉在地專案計畫

⑴持續辦理小校教育翻轉在地計畫，透過深耕課程的教育創新作爲，認識地方獨特人文，進而尋求提升地方產業的可能，以翻轉在地，一方面希望透過教育的力量留住地方產業人才，一方面也期許地方產業的提升達到「雄鷹歸巢」的人力回流目標。

⑵在全市 100 所 12 班以下學校中，107 學年度評選送件數共 39 件，其中課程深耕延展組 27 件（實施一年以上）及課程萌芽發展組 12 件（新加入），業經承辦學校溪洲國小於 5 月 29 日假福山國小辦理評選完畢，共錄取課程深耕延展組 16 件每校補助經費 14 萬（含資本門 6 萬、經常門 8 萬）、課程萌芽發展組 6 件每校補助經費 18 萬（含資本門 10 萬、經常門 8 萬）、潛力組 8 校每校補助 10 萬（含資本門 6 萬、經常門 4 萬）。

2.因應少子化及小班小校趨勢，整合小型學校資源、發展學生群性互動，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106 學年度由寶山國小辦理混齡教學型態之實驗教育，並有大寮區昭明國小新厝分校、大樹區大樹國小和山分校、內門區金竹國小及景義國小、六龜區荖濃國小、新威國小、新發國小及寶來國小、永安區新港國小、甲仙區小林國小及寶隆國小、杉林區集來國小、岡山區和平國小、桃源區樟山國小、湖內區三侯國小、三埤國小及北嶺國小、燕巢區金山國小、深水國小及燕巢國小尖山分校，共計 20 校辦理混齡（跨年級）教學。

3.爲推動民族實驗教育，發展多族群之學校教育特色，106 學年度由巴楠

花部落小學、樟山國小及多納國小辦理學校型態民族實驗教育。

4.107 年度延續「愛河學園 2.0」計畫，由高雄女中、河濱國小、鼓岩國小，結合鹽埕國中、鹽埕國小、忠孝國小、光榮國小成立跨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推動「愛河學園 2.0」計畫，除原有打造海洋、科技、藝文與創客基地特色課程共享外，更加入雄女科學營及布藝美學、烘焙食農等課程，擴大資源共享，培育多元創客人才。

㈥推動本土教育，深耕母語及文化學習

1.辦理本土語言種子教師培訓與文化探索與體驗

⑴ 107 年 4 月 21 日、28 日由七賢國中與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合作辦理「高雄小故事臺灣文學創作工作坊-老高雄的現代風華」，透過講座述說高雄歷史文化，鼓勵本市老師參加高雄小故事徵稿活動，共計 60 名。

⑵ 107 年 5 月 23 日起至 7 月 11 日間，由小港國中、鹽埕國中、過埤國小、青山國小、瑞祥國小、竹圍國小、十全國小、新莊國小辦理「閩南語語言認證研習」共計 8 場，培訓現職教師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計 500 名參加。

2.辦理「雄愛母語-閩客原新・薪傳心」活動

配合 221 世界母語日，本市於 107 年 2 月 23 日辦理「雄愛母語-閩客原新・薪傳心」，活動內容簡述如下：

⑴結合全國首場「教育部營造本土語言友善學習環境」分區觀摩會，於世界母語日前一天邀請教育部本土推動會委員、各縣市政府本土教育重要推手至本市美濃國小及巴楠花部落小學，進行本土語教學及本土教育環境營造參訪觀摩。

⑵爲展現「雄愛母語-閩客原新・薪傳心」之主題，及推廣世界母語日之精神，學校依地方特色之主題作成果呈現，發揮創意，以動態、靜態等方式設計，代表閩、客、原、新各校展演，將歷年來有特色之本土教育成果最佳呈現。

⑶本活動適逢年慶期間，「靜態展演」中，有新住民各國服裝展示與體驗，客委會燈籠彩繪 DIY 體驗等，現場也有「吃喝玩樂學台語」、「閩南節慶 follow me」、「旺旺來福樂元宵」等有趣的闖關活動，把剛過完農曆年節歡樂氣氛持續傳遞分享給大家；「動態表演」則有宋江陣、轉動聯盟等學校的演出，把本土文化藝術之美結合律動充分展現。

㈦新（修）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推動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106-109 年計 9 校，挹注總經費達 9 億 3,530 萬元，積極提升教學環境之安全與品質

1.瑞豐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1 億 7,642 萬元，107 年 1 月完工。

2.五權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1 億 1,397 萬元，107 年 4 月完工。

3.曹公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7,037 萬元，預定 107 年完工。

4.鼓山區鼓山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1 億 954 萬元，預定 107 年完工。

5.三侯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4,892 萬元，預定 107 年完工。

6.竹滬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9,700 萬元，預定 107 年完工。

7.兆湘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5,875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8.五福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1 億 6,729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㈩鏈結社區與學校，規劃校園通學步道

1.施作通學步道，將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爲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

2.107 年度配合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評估規劃辦理 5（校）處通學步道整建工程：成功啓智學校、潮寮國中、愛群國小、民族國小及鳳山區忠孝國小等 5 校，合計經費約 1,500 萬元。

3.由本府教育局補助辦理通學道修繕經費計有後庄國小 151 萬 9,293 元、鹽埕區忠孝國小 53 萬 9,053 元、獅湖國小 105 萬 6,400 元及鎮北國小 350 萬 5,450 元整

四、幼兒教育

㈠設置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1.設置公立幼兒園（班）

本市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爲 214 園，核定招收人數爲 13,699 名。規劃逐年檢視各園招生情形，於有設班需求之地區設置幼兒園（班）。

2.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本市 103 學年度由原公辦民營幼兒園轉型爲非營利幼兒園計 2 園，分別爲鳳山社區自治及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104 學年度開辦平等及瀰濃非營利幼兒園等 2 園；105 學年度開辦蚵寮及翠屏非營利幼兒園等 2 園；106 學年度開辦新民、光武及進學非營利幼兒園等 3 園；107 學年度預計開辦鳳山、忠孝、小港、前鎮、正興、橋頭、龍華及右昌非營利幼兒園。

㈡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爲使弱勢幼兒及早就學，辦理各項幼教補助，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兒童托育津貼，107 年度 1 月至 6 月總計補助 8 萬 2,871 人次，補助金額計 5 億 8,582 萬 3,733 元。

㈢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共 659 園（公立 214 園，非營利 9 園，私幼 436 園），爲落實教學正常化，符應統整不分科原則，本府教育局業函文至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重申教學正常化政策，並配合公共安全檢查進行學前英美語教學稽核，107 年 1 月至 6 月查察園數共 45 園，查察合格率 100％，不合格之幼兒園本府教育局除實地訪查外均列管追蹤。

㈣填報全國教保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建構大數據資料庫

全面要求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上網填報並即時更新資訊，確實掌握教保服務機構狀況，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本市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基本資料 99.24％、教保服務人員資料 95.93％、幼生填報率達 95.5％以上。

㈤落實輔導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專業發展輔導」，提升學前教育整體品質，106 學年度計獲教育部補助 110 萬 7,878 元，共補助 21 園。

㈥推動本土教育，增進師生本土語言能力

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私立幼兒園本土教育訪視，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共 445 園，實地訪視共 86 園。

㈦辦理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課後留園，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爲提升幼兒入園率，配合教育部辦理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經濟情況特殊幼兒就讀課後留園之費用補助，107 年寒假計 98 園辦理、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135 園辦理，共計補助弱勢幼童共計 1,668 人次，經費 796 萬 2,017 元。

㈧建置玩具夢想館，讓二手玩具圓孩子的夢

爲讓二手玩具發揮再利用價值，創造孩子的快樂童年及活化校園閒置空間，在本府教育局積極籌劃下自 100 年起至 107 年陸續建置岡山區後紅國小、美濃區福安國小、大樹區龍目國小、茄萣區砂崙國小、鼓山區鼓山國小、楠梓區加昌國小、鳳山區中崙國小、田寮區新興國小、崇德國小、旗山區鼓山國小及前金幼兒園等 11 所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中探索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能的發展，培養愛物惜物及關懷環境的態度，另於前金幼兒園成立玩具夢想館資源中心統籌規劃本市 11 校玩具夢想館相關事宜

並與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結合運作，提供親子共讀共玩及育兒諮詢之常設場所。

㈨訂定創意遊戲場設計準則，讓各校（園）之遊戲設施更具創意及安全

1.為使校園內之遊戲場更具創意及獨特性，本府教育局多次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訂定七大設計準則—符合兒（幼）童發展需求、漸變、環狀連結、自然與人造元素轉換、遊戲景觀藝術性、參與、易近安全等。

2.協助各校（園）規劃設計及施作創意遊戲場過程符合政府採購法及國家標準 CNS12642 及 CNS12643 等相關規定，本府教育局業研訂標準作業流程以利各校（園）憑辦。

3.為鼓勵各公幼能充分發揮創意設計準則之精神，讓創意設計準則概念落實於遊戲場，提供幼兒具創意且安全的遊戲設施設備與空間，106 年度計有仁美國小附幼、彌陀國小附幼、河堤國小附幼、河濱國小附幼、過埤國小附幼、文賢國小等 6 校審查通過，計補助經費 630 萬元。

五、特殊教育

㈠落實身心障礙教育

1.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對於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本府教育局補助其交通費，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1,764 人，金額計 796 萬元。

2.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復康巴士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提供搭乘交通工具服務，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55 人，金額計 140 萬 6,931 元。

3.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依身心障礙程度補助，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910 人，金額計 875 萬 632 元。

4.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

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辦理，107 年度補助本市高中職 93 名、國中 172 名、國小 155 名，合計 420 人，金額 135 萬 3,000 元。

5.補助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107 年 2 月至 7 月

計國小 36 校 63 班次、國中 25 校 31 班次，補助 734 萬 6,449 元。

6.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核定服務特殊教育學生 623 人，服務時數 6 萬 694 小時，補助經費 849 萬 7,160 元。

7.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 3,500 元，如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爲主，如超過 6,000 元，以 6,000 元爲限。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54 人，補助金額 148 萬 500 元。

8.辦理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⑴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班：安置人數計 430 人。

⑵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安置人數計 175 人。

⑶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特殊學校高職部：報名特殊學校高職部加上報考集中式特教班未錄取轉安置人數，安置人數計 140 人。

9.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⑴依據教育部頒「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協助各校訂定「未來四年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⑵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107 年度補助本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 18 校，其中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1,461 萬元，本府教育局補助 1,359 萬 4,859 元，學校自籌經費 287 萬 7,153 元，合計 3,108 萬 2,012 元。

10.建立各類巡迴輔導班督導機制

106 學年度辦理「聽覺障礙」、「語言障礙」、「情緒行爲障礙」、「視覺障礙」、「床邊教學」、「在家教育」、「學前巡迴輔導」等類別之巡迴輔導班督導機制，邀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相關專業人員擔任督導，以期提升特教教師專業素養及教學知能，辦理場次包括「聽覺障礙」4 場次、「語言障礙」4 場次、「情緒行爲障礙」9 場次、「視覺障礙」4 場次、「床邊教學」3 場次、「在家教育」4 場次、「學前巡迴輔導」34 場次，合計共 62 場次，參與教師共計 1,387 人次。

11.推動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

⑴爲落實校園教學與行政團隊合作，提高伴隨情緒行爲問題校園適應欠佳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以及增進學校輔導教師與特教

教師處理學生情緒及行爲問題專業能力，教育局業於 106 年 9 月 8 日函知各校「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並於 106 年 9 月 27 日辦理此校園合作實務說明會，當校內輔導介入一學期無顯著成效時，得申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專業服務。

⑵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1 日止由情巡教師到校參與個案會議共 53 案，包括高職 7 案，國中 19 案，國小 23 案，愛心園 4 案；派遣情緒行爲障礙巡迴輔導教師實際每週到校服務共計 1,618 人次；電話主動諮詢訪問各校學生適應狀況 39 案；與學諮中心共同召開聯繫會議討論個案 47 案。

12.強化特教輔導團之功能

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自 100 年高雄縣市合併至今，執行本府教育局委派之特教專業服務，105 學年度始，爲提供本市更精進及有效之特教教學支持系統，並使特教輔導團能更發揮功能，教育局已訂定「高雄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強化特教輔導團之制度，以發揮特教輔導團之功能。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7 月協助執行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簡稱 IEP）抽查檢核工作、組織社群、參與學校特殊個案會議、訪視服務、追蹤訪視及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備查。

13.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品質

爲瞭解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簡稱 IEP）之執行情形，自 104 學年度始，以師生比較低之學校及各類班型隨機各 1 份開始逐年進行，106 學年度抽查國民中小學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計 165 份；抽查高級中等學校計 45 份，本府教育局於檢核作業完竣後，整理共通性問題原則，供本市所有特教教師參考精進 IEP 撰寫品質。

14.組織特殊教育專業社群

促成專業對話，並激發教學熱忱，成爲特殊教育教師之支持力量，本府教育局鼓勵並補助所屬學校，組織特殊教育專業社群，研討課程與教學、學生學習與評量等議題，以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效。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6 月身心障礙類組織社群爲 32 個，參加教師人數約 308 位，預算經費 64 萬元；資賦優異類合計組織 10 個社群，參加教師人數約 200 人，預算共 20 萬元。

15.提升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爲促進本市特殊教育安置輔導體系臻於完備，充分發揮其應有之特殊

教育效能，提升本市特殊教育之教學品質，並強化本市學校教育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訂定高雄市教育人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知能精進計畫，以激勵本市特殊教育工作士氣，提升本市教師專業素養。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特殊教育研習 779 場次，共 14,232 人次參加。

㈡落實資優教育

1.獨立研究成果發表

107 年 5 月至 6 月分二階段辦理國中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計有 76 件作品送審，於 107 年 6 月 2 日辦理複審暨成果發表會，共選出 29 件得獎作品。

2.107 年度各類資優教育方案

報名領導才能類 215 人、創造能力類 194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44 人，共計 453 人，於 5 月 5 日辦理鑑定，其中領導才能類 96 人、創造能力類 60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36 人通過鑑定，於 7 月接受各類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3.辦理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

訂於 107 年 7 月 28 日假龍華國中、青年國中辦理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書面審查業已辦理完畢，並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公告結果，計有 10 位學生通過逕行入班。

4.成立國中小資優教育教師社群

爲提供國中小資優班教師專業交流之管道，增進專業知能，本市於 105 學年度分別成立國中及國小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106 學年度接續辦理，社群以講座方式搭配工作坊進行，國中 10 場、國小 11 場次，每個月研討主題包含班級經營、創客教育、情意與輔導、領導才能、獨立研究、區分性教學、國際教育、課程設計及教材創新等。

5.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

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對於未設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之行政區，實施「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計有 1 人報名參加 107 學年度鑑定，無人通過

6.提升資優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品質

爲瞭解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個別化輔導計畫（簡稱 IGP）之執行情形，本府教育局擬訂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檢核計畫，以抽查檢核方式，瞭解並督導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之品質，106 學年度計

有國中 8 校、國小 17 校列爲檢核名單。如經審查 IGP 未依特殊教育法規定撰寫者，本府教育局將優先列爲特殊教育輔導團主動蒞校訪視之名單。

7.精進資優教育課程品質

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資優教育課程計畫之檢視，提供各校改進 建議，促進專業成長，協助各校資優班建立完整課程計畫，據以提供學生適性學習內容，107 學年度所有設資優班之國民中小學（共計 67 校）預計於 107 年 8 月完成檢核。

㈢推動創客運動，培育 Maker 人才

1.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建置

⑴本市中山國中成立第一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結合 108 科技領域課綱，於 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自造及科技師培課程 12 場次，參與教師 240 人次；學生體驗課程 42 場次，參與學生 876 人；營隊活動課程 3 場次，參與學生 30 人；高師大師生參訪交流約 30 人；2018 年「科技 Fun 手玩－自造及科技嘉年華」蒞臨體驗親師生達 500 多人，執行成效頗豐。

⑵ 107 年 5 月獲教育部補助陽明國中、前峰國中、阿蓮國中、路竹高中、中正高中等 5 校成立科技中心，每中心輔導 30 至 40 所學校，並進行課程與活動規劃、師資增能、課程研發、新興科技認知普及，期能將科技教育扎根校園，落實推廣。

2.高雄 Maker 圓夢車啓航

由教育局與海洋局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在小港區社教館熱鬧舉行全市第一台「Maker 圓夢車」啓用典禮。Maker 圓夢車除提供自造教育的課程外，並結合海洋局「海洋環境教育–巡迴列車」，未來將深入偏鄉及沿海地區約 70 多所學校，主動提供孩子們多元的學習機會，啓發學童認識海與喜愛海洋的保育知識，並用科技的魔法去實現孩子們的夢想。

3.辦理 2018「高雄創客工坊」師生培育計畫

107 年 3 月 21 日、22 日、28 日、29 日、4 月 18 日、19 日、25 日、26 日、5 月 16 日、17 日、23 日、24 日、6 月 13 日、14 日假高雄軟體園區，與高雄市自造者發展協會合作辦理高雄創客工坊，計 14 場次 360 名親師生參與，透過 3D 立體列印、Arduino、MBot、導電筆學習課程，培養師生創意思考及問題解決能力，以培養學生多元能力，提升科技視野，培育高雄市青少年成爲 Maker 自造者人才。

4.辦理「科技自造夢工坊」

於 107 年 4 月 14 日、5 月 19 日、6 月 9 日假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創夢工場圖資館 B1 舉行，計 3 場次，每場約計 25 名本市教師參加，課程有程式設計（Scratch 小遊戲、mBot 自走車）、機電（光感小瓢蟲、翻轉車）、文創（創意酒瓶壁燈）、金工（創意鋁線編織、雙色戒）等，讓教師透過工作坊體驗課程，進一步研發創客教育課程，培育本市教師成爲 Maker 自造種子師資，以推廣並落實創客教育

5.製「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

由教育局主辦，四維國小承辦、高雄女中、龍肚國小、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協辦製播，每週五下午三時五分教育電台 FM101.7「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單週「奇思創享天地」、雙週「資優夢想家 YOU & ME」，透過主題人物專訪，提供聽眾創意教育交流平台，節目兼具教育性、知識性和娛樂性，包含專訪創意師生團隊及專家學者，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邀訪來賓約計 30 位，製播 23 集節目。

㈣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召開市府層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本市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事宜，精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調查處理。

2.本市已設置 10 所性別平等資源中心學校，並請中心學校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以繪本或影片等爲例，探討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3.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推廣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作爲：107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各級學校教師共辦理 8 場次研習，605 人次參與，主題包括：「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課程研習」、「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設計研習」、「兒少性剝削高危險群輔導及網路使用安全知能研習」等。

六、社會教育

㈠辦理家庭教育，營造幸福家庭

1.依據本市 107 年推展家庭教育計畫，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等系列課程與活動 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360 場次，服務人次達 89,706 人次。

2.親職教育：親職教育推廣實施對象係考量子女不同發展階段（幼兒期、學齡期及青少年期等）之父母，針對幼兒園年齡層家長規劃「影片欣賞與討論親職效能培訓計畫」及「親子共學成長讀書會」等活動，學齡期家長辦理「我和我的孩子父母成長學習班」等活動，另針對青少年期家長辦理「親職教育講座」等活動，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67 場次，2,025 人次（男 552、女 1,473）。

3.婚姻教育：規劃適婚男女及新婚者、新手父母、已婚者、空巢期/中年夫妻婚姻教育 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52 場次，2,132 人次（男 843、女 1,289）。

⑴針對大專院校學生部分：與本市高雄師範大學、樹德科大辦理「影”想”人生」電影討論會，計 3 場次，137 人次（男 37、女 100）。

⑵針對社會青年（含身心障礙未婚者）辦理：遇見幸福、溝通百分百及 iLove 美好人生替代役男婚前講習等活動，計 7 場次，646 人次（男 464、女 182）。

⑶針對將婚及新婚者辦理：新婚講習～爲愛承諾攜手行及新婚先修班，計 3 場次，170 人次（男 85 女 85）。

⑷針對新手父母、已婚者、空巢期/中年夫妻婚姻教育共計 39 場次，1,179 人次（男 257、女 922）。

4.倫理教育：爲喚起各界對於親情、孝道及敬老尊賢倫理道德的重視，透過多樣性的活動，喚起民眾重視老人的存在價值，宣導祖孫間的世代交流與互動，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2 場次，387 人次參與（男 116、女 271）。

5.學校家庭教育：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每學年納入課程計畫中實施，各校於行事曆上載明，並於正式課程外提供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後續由督學協助到校視導，以深化學校家庭教育之質量再提升。

6.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

⑴爲加強志工服務知能，提升服務品質，並凝聚志工向心力，特辦理志工在職訓練、諮詢輔導志工個案研討會、季例會暨慶生會及電影帶領人培訓，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21 場次， 499 人次（男 66、女 433）。

⑵爲加強與其他相關局處單位合作，發揮資源整合運用的功能，提供家庭所需資源與支持，辦理「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家庭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專業知能研習」及「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暨學校志願服務人員家庭教育知能研習」，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3 場次，172 人次（男 31、女 141）。

7.家庭教育宣導：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191 場次，83,489 人次（男 41,663、女 41,826 人次）。

⑴網路行銷：與教育局合作學生上網飆作業數位學園方案，鼓勵學生上中心網站參與家庭教育題庫競賽活動，並透過中心網站、臉書、新聞

網路平台、捷運車廂廣告、網路社群、LINE@等方式增加中心能見度，讓民眾瞭解家庭教育內容及認識家庭教育中心。

⑵平面及媒體行銷：透過有線電視專訪、廣播節目及廣播 CF、捷運廣告、印製每季活動訊息及中心簡介，發放至各機關及單位，讓市民得到家庭教育相關訊息，其中教育電台與警廣合作廣播節目共播出 12 集，廣播 CF 播出 145 檔次，鼓勵民眾參與家庭教育活動及善用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專線。

⑶大型活動行銷方式運作：藉由不同闖關活動設計，讓參加之家庭成員體驗共讀與共樂，拉近家人關係，促進家庭和諧，配合局處大型活動規劃家庭教育宣導設攤闖關活動計 8 場次。

8.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

⑴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辦理「來趟性別輕旅行電影欣賞討論會」、「性別蹺蹺板成長團體」及「玩轉性/別：家長共學團體」等課程，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12 場次，592 人次（男 117、女 475）。

⑵為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強化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辦理「美麗心家園成長團體（初階）」，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8 場次，156 人次（女 156）。

⑶為增進女性自我照顧及自我健康管理，辦理「樂活人生健康營」，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4 場次，204 人次（男 21、女 183）

9.推動優先家庭教育服務方案 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14 場次，服務人次達 145 人次（男 40、女 105）。

⑴讓身心障礙者家庭成員有更多學習與互動機會，賡續辦理婚姻教育、親職教育與代間教育相關課程，與民間身障團體合作辦理「讓愛動起來」家長支持團體，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8 場次，96 人次（男 16、女 80）。

⑵為提升單親家庭親職功能，學習運用正向的思考及態度，發展有效的溝通技巧，提升家人良性互動，辦理「孩子，我們依然愛你」親職教育成長團體，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6 場次，49 人次（男 24、女 25）。

10.設置「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手機請加撥 07），提供民眾有關自我調適、家庭中家人關係、婚姻關係、親密關係、親職教養、家庭資源管理等家庭生活相關問題諮詢服務，專線服務時間為週一至六上午 9：00～12：00、14：00～17：00；週一至週五晚間 18：00～21：00，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個案數為 407 案（男 97、女 310

）。

㈡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公民文化

1.積極推動終身教育

爲推動終身學習，提升市民素養，設高雄市終身學習推展會，敦聘專家學者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共同推動本市終身學習，並審議本市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協調指導本市各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2.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⑴爲擴展失學民眾暨新住民學習機會，本府教育局 107 年度第一期申請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計 48 班（含民間單位牧愛協會、創齡協會及南洋（姊妹）關懷協會），其中包含普通班 24 班、新住民專班 24 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 3 萬 8,800 元，總經費計新臺幣 93 萬 1,200 元。

⑵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本市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時其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經費，核定 107 年第一期經費計 19 萬 3,340 元，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不論是成人基本教育班亦是補校課程，皆享有此項服務。

⑶本市 106 學年第二學期國中小補校計補助 43 校約 850 萬元。

3.推動新住民學習中心業務並設置新住民教育資源中心

⑴本市 2 所新住民中心 107 年補助經營計畫 131 萬 3,920 元，開辦家庭教育活動課程、新住民母國語文基礎班、節慶活動、手工藝研習班、潛能激發人資培力班、烹飪班、資訊研習班，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各項多元文化活動 107 場次，約 2,341 人參加。

⑵辦理學校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及親職教育活動、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建置本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新住民專區，提供學習資訊暨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大陸與東南亞籍新住民學習活動。

⑶另配合新南向教育政策及因應新課綱，於港和國小設置新住民教育資源中心，將協助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及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文化活動推廣。

4.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力培訓

105-107 年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力培訓，預計培訓 448 名教學支援人力投入新住民語文教學工作。

5.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

107 年第一期開辦「自給自足班」計 281 班，約 1,358 人參加；開設課程內容以生活實用爲主。

6.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本市設置 5 所社區大學提供 107 年第一期提供 370 門課提供市民朋友學習機會，參與學員計 6,055 人次。

7.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老人教育

⑴設置 39 所樂齡學習中心及 141 個分班，共計 180 個樂齡學習據點。建立近便性的親老學習空間，提供老人教育（55 歲以上）活動使用，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樂齡課程 3,029 場次，共計 72,508 人次參與。

⑵定期辦理「樂齡學習中心聯繫會議」，提供本市樂齡學習中心行政人員（含志工）學習、交流、互動平臺，熟稔辦理樂齡教育活動之相關法令規範及執行能力，以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

8.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加強公共安全檢查

⑴本府教育局為輔導 1,944 家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及加強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107 年度 1 月至 6 月補習班實施檢查計 177 件次，裁處件次 6 件。另有關未立案部分，107 年度 1 月至 6 月共 146 件次，裁處件次 12 件。

⑵ 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4 場次「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暨行政業務研習」，輔導補習班設立人、班主任及教職員工對班舍公共安全重視及有關消費者保護、性侵害、毒品危害防制、傳染疾病防治之宣導。

9.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

⑴ 107 年本市立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總計 274 家。

⑵依「高雄市政府辦理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要點」補助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弱勢學童托育津貼，107 年度第 1 季共補助 4,832 人次，計補助 4,130 萬 7,350 元。

10.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⑴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於 4 月至 6 月辦理全市線上初評，預計 9 月召開總評會議，擇優推派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各 2 校，接受 107 學年度全國交通安全教育訪視。

⑵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共計 300 萬，於 3 月調查統計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導護志工裝備之需求及數量，並統一採購，預計 9 月完成配送，讓各校能維持基本導護工作所需之裝備，以維執勤安全。

⑶ 107 年 5 月 8 日辦理高齡者及家庭交通安全教育推廣研習，參加對象為本市各樂齡學習中心及社區大學團隊負責人、承辦人、志工等約 80 人，強化高齡者遵守交通規則的知能及習慣。

⑷ 107 年 5 月 9 日辦理路老師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暨交流座談會，建立本市路老師聯繫網路，協助路老師規劃及媒合宣講場次，加強高齡者交通事故防制。

⑸辦理高雄市 107 年度各級學校績優導護志工之評選，6 月遴選出全市 70 位績優導護志工預定於 8 月 16 日表揚大會接受市府長官表揚，肯定其對於交通安全之貢獻，並慰勉長期服務之辛勞。

㈢推動志工服務，打造志工城市

1.本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志工人數 21,800 人，協助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設置專人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人力招募、訓練及每年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獎勵、評鑑及表揚等相關措施，以提升志工福利及專業發展。

2.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3 場志工教育訓練課程，協助 341 名志工完成教育訓練，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㈣推展藝術教育，提升市民參與

1.辦理藝文競賽本市初賽暨選派代表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活動

⑴本市 107 年語文競賽分區初賽於 5 月 26、27 日分五區辦理完竣，國中小各項各組分區前三名（原住民不分區前四名）計 460 位晉級市賽，市賽訂於 9 月 22 日假三信家商辦理，各項各組最高分前二名將代表本市參加 12 月 1 日至 2 日於嘉義縣舉行之全國賽。

⑵ 106 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分爲團體項目（12 大類 98 組別）及個人項目（13 大類 104 組別），於 107 年 3 月份舉行決賽，本市計有團體組 138 隊、個人組 209 人參加。本市所屬學校榮獲特優 38 隊，優等 96 隊，甲等 4 隊，總計獲獎校團 138 隊。

⑶ 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分爲舞台劇類、現代偶戲類及傳統偶戲類（3 大類 7 組別），於 107 年 4 月份舉行決賽，本市計有 21 隊參加，本市所屬學校榮獲特優 4 隊、優等 14 隊、甲等 3 隊，總計獲獎校團 21 隊。

⑷ 106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分爲福佬語系類、客家語系類、原住民語系及東南亞語系類（4 大類 16 組別） 於 107 年 4 月份舉行決賽，本市計有 20 隊參加，本市所屬學校榮獲特優 3 隊、優等 15 隊、甲等 2 隊，總計獲獎校團 20 隊。

⑸ 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高雄市初賽於 107 年 3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榮獲特優 10 隊，優等 19 隊，甲等 5 隊及最佳編舞 1 隊，共計獲獎 35 項。

2.持續推動「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透過網站媒合，引進藝文團體進入校園展演，成效卓著，107 年已媒合 66 校，預計 9 月開始各校演出。自 98 年起至 107 年度總計媒合 651 校次。

3.辦理高雄市藝術教育貢獻獎初選，每年受理申請時間為 5 月 31 日前，107 年度初審計選出 12 件，7 月報教育部進行決選，績優學校部分有漢民國小、加昌國小、前峰國中、興仁國中、中山工商、中正高中；績優團體為第一社區大學及錦飛鳳魁儡戲劇團；個人部分為陽明國小曾士芬老師、岡山國小李美惠老師、永芳國小蘇德隆老師及陳慧齡導演。

㈤推展社會教育，提供市民多元終身學習及休閒管道

1.辦理各類藝文展演活動：於 107 年 1 月至 6 月假社教館辦理「華岡藝展–華岡舞團 2018 公演」、「2018 年張爸爸說故事劇場」、「107 親子教養歌舞『英雄慢半拍』」、各類舞蹈音樂會及傳統技藝表演等活動計 72 場，計 42,000 人次參加。

2.於社教館演藝廳辦理「2018 翻轉高雄教育節」大會、「高雄市合唱聯盟音樂會—溫馨高雄.We Sing 高雄 」、「106 學年第 2 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暨校外會分區座談會」等活動計 7 場。

3.107 年 3 月 24 至 25 日於社教館舉辦「2018 校園神槍手—全國漆彈大作戰」，參賽選手來自歐、美、亞、澳及全台 10 縣市學子，共計 18 國、90 所學校、142 支隊伍、近 1,000 位選手共襄盛舉戰。有別於往年只在白天比賽，今年首創「夜戰」賽程，為全國正式賽事之首辦先鋒。

4.107 年 5 月 13 日於社教館舉辦「南向風華・台灣加油～2018 新住民歌唱比賽」活動，參賽的新住民人數共計 44 位，其中「新住民組」有 27 位參賽者，「新二代親子組」有 8 組 17 人參賽，分別來自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馬來西亞等國家，除了設籍高雄市的選手外，還有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台東縣及屏東縣的新住民朋友共襄盛舉，一同齊聚高雄切磋歌藝，盛況為南部縣市空前。「印尼傳統多元舞蹈團」跨海來台演出精彩的融合舞、印尼傳統組曲舞蹈表演。去年親子組冠軍許德輝和媽媽華婦瑪在賽後演唱經典的印尼歌曲，象徵傳承意義。

5.107 年寒假期間多元學習的優質環境：107 年寒假為學童舉辦豐富精彩的研習課程，有桌球營、英文拼讀桌遊營、創意積木機器人營、街舞班、3D 筆列印營、mblock 程式動畫班、美術創作營、神奇趣味魔術營、說故事口才訓練營、小廚師體驗營、羽球營、MV 舞班等豐富多元課程。共計開設 16 班次，共招收 397 名學員參加。

6.藝文展覽：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展出，「框內框外」楊逸水墨創作展、

旅英插畫家蔡仁芳「畫隨心轉～蔡仁芳＊作品個展」等 12 場次藝文展覽，參觀人數計 8,500 人次。

7.舉辦假日廣場及社區親子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以國小及幼兒園學生爲對象，活動多元，深受歡迎，107 年 1 月至 6 月於社教館及原高雄 11 個行政區共辦理 18 場，3,157 人次參加。

8.舉辦「親子共學巡迴列車活動」：爲推廣社會教育，平衡城鄉社區資源，深入所有行政區及偏鄉辦理親子活動，營造溫馨和樂之社會氛圍。集結社區志工人力，藉由免費活動豐富偏鄉親子的假日時光，創造更多元的親職學習，不僅增進親子情感，更可建立和樂的家庭氛圍與營造祥和的社會形態，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5 場，500 人次參加。

9.辦理各項講座：與企業、出版社合作，辦理「樂活心靈・名人系列講座」、「幸福圓夢系列講座」、「詩詞講座」、「心靈講座」等，邀請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郭子乾、謝哲青、向陽、歐陽志宏、郎祖筠、古英勇、周清河等）蒞臨社教館，以旅遊、求職、文學詩詞、心靈健康、勵志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2 場次，4,510 人次參與。

10.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語會話、日語、塔羅牌、拼布藝術、二胡、肚皮舞、桌球、導引養生、經絡穴道、各類瑜珈、有氧課程及體能訓練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91 班，1,905 人次參加。

11.電影欣賞：107 年 1 月至 6 月不定期辦理劇場版電影院及酷兒幸福電影院，播映優質精選影片及性平電影共 6 場次，2,363 人次參與，每月雙週六晚上於露天劇場辦理週末蚊子電影院 10 場次，共計 3,100 位人次參與。

12.辦理「星光音樂咖啡廣場」活動：透過戶外露天小型音樂會，讓社區居民免費享受咖啡飄香、樂音縈繞的悠閒氛圍，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2 場次，參與人數 270 人次。

13.於社教館野餐區辦理露天草地野餐音樂會，透過戶外小型音樂會，在咖啡飄香及披薩風味下，讓野餐充滿音樂與家庭歡樂氣氛。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3 場次，參與人數 860 人次。

14.青少年休閒娛樂：社教館地下室娛樂場所提供青少年及市民安全舒適的休閒娛樂，包括體能訓練工房、KTV、DISCO、電玩、體能訓練、撞球及桌球室等設施，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9,084 人次使用。

七、資訊及國際教育

㈠資訊教育

1.維運本市 9 所數位機會中心

本府教育局積極建置數位機會中心專案，有旗山國小（旗山區）、龍山國小（美濃區）、寶來國中（六龜區）、甲仙國小（甲仙區）、湖內國中（湖內區）、市圖燕巢分館（燕巢區）、市圖大樹二館（大樹區）、市圖林園分館（林園區）、市圖彌陀公園分館（彌陀區）等 9 個提供偏鄉地區在地民眾免費學習電腦及利用電腦行銷在地產業、文化與觀光活動之機會。

2.推動數位學伴計畫，陪伴偏鄉學童

配合教育部推動數位學伴計畫，計有全市 27 個單位及 317 名學生參加 107 學年度計畫，計有多納國小、甲仙國中、興中國小、荖濃國小、新港國小、寶隆國小、那瑪夏國中、新發國小、六龜國小、港埔國小、桃源國小、甲仙國小、龍興國小、金山國小、南隆國中、杉林國中、文賢國小、旗山國小、市圖燕巢分館、阿蓮國小、內門國中、嶺口國小、寶來國中、月美國小、樟山國小、中崙國中及潮寮國中，由 7 所大專院校學生，透過線上視訊系統，協助偏遠地區學校一對一課輔，計有 317 名學生受惠，受補助人數全國第一。

3.106 學年度高中職新生數位學生證專案

自 101 學年度起，全面推動轄區高中職 34 校一、二、三年級及進修學校、實用技能班與輪調式建教班學生數位學生證專案，106 學年度製發新生學生證總計 18,300 張。

4.完成電腦教室汰換

本市國中小學校電腦教室電腦汰換為每 4 年汰換一次，107 年已完成協助汰換本市 96 所學校 2,639 台電腦。

5.骨幹提升計畫

透過建置本府教育局資教中心需求之核心路由器（CoreRouter），並調整全市網路骨幹架構，以符合頻寬升級後的使用需求及 TANet 骨幹網路架構之調整，並於資安設備與 CoreSwith 之間，增加新購置的路由器，除分擔各種不同電路之路由運算與封包交換任務外，亦保持區網介接 10G 光纖電路連線品質。

6.推動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

103 年強化各領域教師社群活動，本市首度成為全國高中職行動學習腳步最快縣市之一，107 年上半年度總計目前共 22 校參與。

7.辦理全國 SCRATCH 貓咪盃程式競賽

爲配合教育部推動程式教育，本府教育局 107 年承接全國 SCRATCH 貓咪盃程式競賽，發展 SCRATCH、外部感應器之實體競賽活動，強化全國學校學生參加跨縣市競賽，以爲 21 世紀的知識創造者。

8.參與全國及本市各項資訊競賽活動成績斐然

⑴辦理高雄市 107 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飆寒假作業活動，總計參與人數達 107,867 人。

⑵爲提升學生邏輯運算思考能力，本市每年舉辦國中小自由軟體教學應用競賽-Scratch 程式設計競賽，106 學年度送件組國小組 109 件、國中組 47 件；實作組國小 53 隊，國中 41 隊。無論送件組或實作組參加數均較往年有顯著成長。

9.推動兒少上網安全宣導工作

⑴結合班親會與在職教師資訊研習向家長及學生宣導學童於網路上進行各項行爲時應注意之事項。

⑵本府教育局鼓勵本市教師參加交通大學辦理「網路素養與認知教師專長增能工作坊（14）」，完成參與課程教師人數 52 位。

⑶因應「精靈寶可夢」所掀起之全臺熱潮之上遊戲，本府教育局針對學生、教師、校長及一般民眾之因應措施如下：重申「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注意事項、轉知教育部「校園因應擴增實境遊戲之處理原則建議」、製作溫馨提醒標語提供學校宣導使用；給家長的一封信：「關注孩子成長正向引導資訊素養：疼惜我們的寶貝，請一起抓住他們的心！」

⑷爲避免學生過度使用智慧型手機造成身心問題，並重視正向使用行動載具之重要性，本府教育局鼓勵各校自主規劃校內推動方式（例如：課程融入、班親會、會議宣導、演講、戲劇、繪圖等藝文競賽）推動「校內無手機日」活動。

10.推動教育部國中小行動學習計畫

以發展行動學習 APP 課程模組，輔以產官學機制，資源整合，以提升學生學習能力與教學效能。107 年度本市國中小參與教育部行動學習計畫計有 15 校，獲教育部補助約 449 萬元經費，另本市亦自籌經費補助 5 校參加，共計 20 校參加。

11.推動 Google 魔法幸福學校暨 Chrome 行動學習學校，推動以 google app 導入教學中並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發展以「跨領域教學設計」爲主軸的行動學習計畫，教師依教學需求融入新興科技與優質資源，培養學生多元學習及學科橫，向整合的能力，並

進行實體與虛擬互相轉換的自我探索學習，參與學校共計有 20 校參與。

12.108 學年度新課綱將「資訊與生活科技」列爲國、高中必修課程，高雄市教育局邀集生科與資科 23 位教師，研發國小至高中階段市本課程（資訊科技暨生活科技）教學內容，共有 33 個授課議題；其中資科係以程式設計爲主，邏輯運算思維部分將以 22 個縣市超過 40 萬人使用的本市 E-game U 世代島嶼學習樂園平台作爲特色結合；生科係以運輸科技（交通工具）爲主題，結合高雄獨有山海河港等特色，從陸、海、空等交通工具套入各年級層之各項能力指標並對應學習內容。

㈡推動國際教育

1.辦理「國小英語協同教學」計畫，增進語文及文化學習活動

⑴本府教育局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遴聘 13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Fulbright）獎學金青年得獎人至本市擔任英語教學助理，106 學年度於 26 所國小進行英語協同教學，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及文化交流，受惠班級達 226 班，學生達 5,210 人。

⑵另爲激發偏遠地區學童學習英語興趣並勇於開口說英語、體驗不同國家文化，特辦理「英語文化體驗營」活動，由 13 位英語教學助理輪流規劃多元英語學習課程與活動，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 107 年 5 月 26 日假茄萣區成功國小辦理。

2.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打造英語眞實體驗環境

⑴爲提升本市國小學童英語學習環境，提供與外國人對話機會，並增進學生英語學習動機，本府教育局結合國小高年級課程架構，規劃「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

⑵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包括 6 大整合型英語村（鳳山村、五福村、蔡文村、旗山村、過埤村及岡山村），供全市小學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

⑶自 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起，各英語村積極擴大服務對象及範圍，除英語遊學體驗外，另辦理同步視訊遠距教學及臨校合作長期授課。

⑷ 106 學年度寒假辦理 6 梯次令營活動，提供本市國中、小學生於暑假期間透過參與英語活動培養對英語學習之興趣，並提供偏鄉及弱勢學生英語學習之資源與機會。

⑸爲協助各英語村轉型，並提升學生遊村學習成效，本府教育局將以 AR/VR 科技融入英語村教材教案設計，提供學生創新英語學習機會。

3.辦理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海外教育實習合作方案

⑴本府教育局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與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簽訂實習合作備忘錄。

⑵ 107 年 3 月至 5 月第 6 批 3 位來自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的實習教師，安排於苓洲國小、鼓山區中山國小及內惟國小進行為期 8 週教育實習，授課班級數計 27 班，學生 736 人。除正式課程實習外，實習教師積極參與學校各項活動，包括學生畢業旅行、偏鄉小學英語闖關、班級英語巡迴教學及教師英語教學研討等活動。

4.積極配合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計畫補助

⑴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提列計畫，107 年度計 10 校 14 案獲補助，面向包含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

⑵鼓勵本市學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際教育旅行」計畫，107 年共計 19 校 23 案獲補助。

⑶鼓勵本市學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計畫」，苓雅區中正國小獲核定補助辦理，參與計畫師生及家長訂於 107 年 8 月 10 日至 16 日至越南交流。

⑷ 106 學年度本市圓富國中、溪埔國中、金山國小、旗山國小及小林國小等 5 校獲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推動國際學伴計畫，由臺大在臺外籍學生協助，與本市學生於學期間以英語透過視訊進行互動，並於期末辦理相見歡活動。

5.推動「國際學校獎認證」計畫及辦理「國際教育種子教師英國參訪」

⑴本府教育局與英國文化協會於 104 學年度起合作推動國際學校獎認證計畫，藉由審查與國際認證機制，輔導高雄市各級學校全面推動國際教育，106 學年度共有 6 校獲得認證（國際學校獎認證：大灣國中 1 校；國際教育中級認證：樹德家商、陽明國中、中庄國中、光榮國小等 4 校；國際教育基礎認證：高餐大附中 1 校）。

⑵配合國際學校獎認證辦理「國際教育種子教師英國參訪」活動，遴選本市 9 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赴英國中小學校參訪、觀課及進行文化見學，汲取推動國際學校獎認證之經驗。

6.辦理海外教育教活動

本市所屬學校於 107 上半年度（1 月至 6 月）赴日本、韓國等多國進行國際教育旅行或辦理姊妹校參訪活動等，總計 31 案，出國師生 782 人

次。

7.簽署備忘錄

⑴本府教育局於 107 年 3 月 22 日與英國文化協會簽署教育與英語教學合作案備忘錄。

⑵本府教育局於 107 年 4 月 16 日與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

⑶本府教育局於 107 年 6 月 8 日與美國波特蘭州立大學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

8.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⑴日本熊本縣：本市已於 102 年 9 月與日本熊本縣市簽訂「三方交流合作備忘錄」，103 年起即與熊本積極進行教育交流，106 年 1 月 11 日三方並正式締結為「共同友好城市」。

① 107 年 2 月 4-9 日立志中學回訪熊本北高校交流。

② 107 年 3 月 26 日熊本縣常盤學園 19 名親師生至光榮國小進行教育交流。

③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大同國小與熊本縣大津町室小學校合作辦理「ICT 學校互連計畫」，共同進行視訊交流。

⑵日本長野縣：本市於 101 年 11 月 1 日與長野縣簽訂觀光暨教育交流合作備忘錄，105 年 4 月 2 日續簽。

① 107 年 1 月 14 日至 21 日「高雄市東京、埼玉、長野特色幼兒園國際交流參訪團」赴日參訪日本幼兒園建築特色，並至永明中學等校教育交流，瞭解日本辦學特色及理念。

② 107 年 1 月 18 日至 23 日本市光華、國昌、五福、新興與旗山 5 校 140 名師生赴長野縣茅野市姊妹校進行交流。

③ 107 年 3 月 1 日至 4 日長野縣茅野市柳平千代一市長乙行訪高參與高雄燈會，並參訪旗山國中、鼓山區中山國小及前金幼兒園，瞭解本市教育推動情形。

⑶日本大分縣：105 年 2 月 18 日大分縣戰略特別委員會委員長志村學議員拜會本府教育局，促成瑞祥、前鎮、小港高中三校赴大分縣交流。大分縣九重町教育委員會濱田淳教育長等 6 人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拜會本府教育局，瞭解本市國中國際交流現狀及今後的方針，並期促進臺日教育文化交流。

⑷日本東京都：105 年 12 月 20 日本府教育局與東京都教育委員會簽署教育交流備忘錄，加強促進高雄市與東京都教育交流。107 年 3 月 26

日配合兒童節期間舉辦聯合畫展及辦理頒獎典禮，表揚本市及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國中小獲獎學生，並安排日方代表至鳳翔國中教育交流及參訪高雄市立圖書總館。

⑸日本栃木縣

本市 106 年 2 月 17 日與栃木縣簽署「經濟及教育友好合作備忘錄」。

① 107 年 3 月 13 日栃木縣「小山市大學生台灣文化交流訪問團」參訪本府教育局。

② 107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本市福山國小等校 45 名師生赴栃木縣小山市進行教育交流，並進行 Homestay 體驗。

③ 107 年 5 月 15 日至 19 日本市忠孝國小、三埤國小及溪洲國小 27 名師生赴栃木縣小山城東小學校交流，推動「小校教育翻轉在地」計畫。

⑹日本山形縣

本市與日本山形縣 105 年簽署友好合作備忘錄，宣示在農業、教育、觀光等議題展開更多實質交流。107 年 1 月 19 日至 24 日本市中山高中、高雄女中、三民高中及路竹高中 4 校 14 名師生 2 次獲邀赴日本山形縣參與「英語冬令營」活動。

⑺印尼

107 年 4 月 16 日印尼伊斯蘭教士覺醒會中央委員會教育主席 Hanief Saha Ghafur 率領所屬 28 所大學校長訪高，並與本府教育局及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進行三方教育對話。

9.與本市友好城市－日本八王子市舉辦聯合畫展

源於 2008 年日本東京八王子市圖書館與西扶輪社發起，以「指定兒童讀物閱讀心得」爲主題，甄選國中學生畫作，獲獎作品輪流於高雄市及八王子市展出。107 年 3 月 26 日配合兒童節期間假本府舉辦聯合畫展及頒獎典禮，表揚本市及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國中小獲獎學生。

10.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爲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並與本市機關學校文化交流，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於每年 5 月開放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之外國學生申請，106 學年度核定越南、印尼、西班牙、哥倫比亞及布吉納法索籍 10 名學生，每名得獎人每月 3,000 元，共 12 個月 3 萬 6,000 元獎學金（補助期間自 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7 月）。

㈢推動環境教育

1.發展具有本市特色之環境教育計畫

⑴成立本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

本府教育局推動「環境教育輔導小組」，邀集校長及主任定期召開會議針對本市學校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進行討論，並配合教育部中央環境教育輔導團參加年度會議及成果發表會。

⑵全國首創「城市本位課程-環境篇」

配合世界地球日以「永續高雄」爲願景，結合「空氣品質」、「登革熱」及「災害防治」議題，完成高中、國中及國小計 49 單元之教學課程教材，並置於網站（http：//eco.kh.edu.tw）供教師下載使用。

⑶推動「高雄環教綠星獎」（Kaohsiung GREEN STAR Awards）

107 年起推動「高雄環教綠星獎」，取代過往前例行性線上指標檢核，結合綠能、環境復興、生態、環境教育、國家獎項、永續、環境學、環境美學及環保回收等 9 項指標鼓勵本市各校發展環境教育特色，共有 26 校 27 案獲獎。

⑷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

107 年度獲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140 萬 1,750 元，以「校園永續」爲主軸，推動城鄉學校共學、氣候變遷研究、濕地踏查活動及老樹保育推廣等計畫，並彙整 106 年至 109 年「陽光綠能．低碳高雄」中程計畫推動成果。

⑸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輔導工作

本府教育局訂定「高雄市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精進行動方案」，所屬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率達 100％，並持續配合教育部推動「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揚計畫」，鼓勵所屬學校教師積極推動環境教育並踴躍送件申請。

2.推動校園環境微革命，打造永續校園

⑴推動本市永續校園計畫

配合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推動本市永續校園計畫，106-107 年持續以「先期診斷機制」，安排專家學者委員至各申請學瞭解施作項目與規劃需求，以期提升經費補助效益， 107 年共補助 7 校計新臺幣 135 萬元。

⑵輔導學校申請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

106 年度本市深水國小及林園高中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22 萬 500 元，107 年度本市明宗國小、水寮國小、仁武國小、龍華國中、美濃國小和深水國小等 6 校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63 萬元，將針對學校永續校園

面向與課程等，進行探索及規劃改造。

⑶規劃辦理本市永續校園分區節能降溫策略與技術輔導座談會

爲打造綠色永續校園，朝向生態永續以達綠化降溫，本府教育局於 107 年 6 月 8 日假左營區新光國小辦理「永續校園節能觀摩會」，該校自 104 年起針對無屋簷教室加裝遮陽板、申請市府工務局綠美化工程專案並納入太陽能光電設施，完成「生態、立體綠化與光電」三合一的「空中蝴蝶花園」，可以有效降低室內溫度 3-4 度，107 年度則計畫改善室內通風，將原有窗戶改爲可以因應風向的推射窗，從永續發展與友善環境的角度改善教室悶熱情形。

3.積極推動能源教育多元活動

本市加昌國小及大同國小擔任能源教育種子學校，於 107 年籌劃辦理全市各項能源創意作品等競賽及能源教育種子教師研習，落實本市能源教育。

4.配合山河海港特色，建構生態校園

⑴申請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生命之水湧泉再現—瀰濃庄湧泉環境教育計畫。

106 年本市美濃國小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以「湧泉、河域濕地調查與監測」、「學校社團開設」、「教師培力課程」及「文化傳承」，辦理在地團體共學及湧泉踏查活動，落實「人與自然環境共生」里山願景，106 年度計畫並獲內政部營建署評鑑「優等」。107 年度美濃國小業獲核定補助 60 萬元，將結合社區持續推動湧泉濕地教育課程。

⑵重視樹木保育推廣，積極推動「老樹新生課程」研習計畫

本市曹公國小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將生態校園經營與課程融入、全國最美校樹學校生態課程融入實務分享、低碳美學環境經營、環境美學 DIY-老樹新生生活美感課程。落實與會教師樹木保育及生命教育向下扎根之行，增進了解樹木之功能與價值以及培養師生正確植栽與養護方式。

5.鼓勵校園減廢工作，落實節能減碳

⑴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計畫：督導學校配合經濟部及市府暨所屬「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訂定節能減碳管理計畫、小組並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並定期上網填報數據，控管校園用水、電、油，以利達到逐年負成長之目標，本府教育局所屬單位及學校之年度成效指標（含用水、用電、用油）達節能正成長者約

佔全體 43.3%，其中節能成效高者計有 29 校。

⑵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積極配合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鼓勵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利用回收雨水澆灌植物，落葉堆肥及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應禁用免洗餐具並鼓勵教職員工生使用環保杯筷等。

八、體育及衛生保健

㈠深化體育教育，積極推動運動休閒，打造健康城市

1.學校體育

⑴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

①廣增基層運動人才：因應少子化且為廣招有運動興趣之學生，鼓勵學校至鄰近國中或國小推動相關運動社團，以向下扎根，廣招生源。

②辦理運動教練及體育班年度考評並檢討三級學校銜接：採書面審查和實地訪視雙軌方式，以了解體育班及運動教練推動本市體育活動、協助學校推展基層運動之績效及優秀選手培育情形，作為運動教練下一年度是否續聘依據，並列入體育班之項目、班級增減審查基準。

③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為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及落實基層運動選手系統化培訓體制，以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107 年度核定舉重、網球兩項區域性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

④申請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落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為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107 年度設立鼓山高中等 13 大站（運動種類）、87 分站（基層訓練站），核定補助營養費、參賽費、消耗性訓練器材等經費計新臺幣 1,480 萬元。

⑤截至 107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計有 125 校參與全國中等學校舉重錦標賽、全國青年盃田徑錦標賽等 30 項全國性賽事，本市獲得個人獎項 58 面金牌、團體獎項 15 面金牌，成績斐然。

⑵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

①推動普及化運動方案

訂定「高雄市 SH150 實施計畫」及「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鼓勵學生在校下課時間從事運動活動，各級學校落實 SH150 政策。另並採多元化模式配合中小學體育促進會辦理多樣性普及化及班際性運動競賽，成立 1,038 個運動團隊，落實運動普及化。

②提升學生體適能通過率

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體適能提升實施計畫」，提供學校擬訂校內計畫及進步獎勵依據。106 學年度上傳率爲 93.68％，通過率（4 項檢測指標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含）以上之學生）65.36％，已預先達到教育部訂定之 110 年通過率 60％之目標。

③推廣游泳及自救水域活動

A.107 年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計畫金額 1,596 萬 5,720 元，核定補助比率 70％，金額 1,117 萬 6,004，元，共計補助 142 所學校。

B.107 年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師資及守望員培訓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計畫金額 25 萬 920 元，核定補助比率 70％，金額 17 萬 5,644 元，高雄高工辦理師資培訓研習 1 場次。守望員研習由鹽埕國小、新光國小、前鎮國小各辦理 1 場次。校園水域安全宣導種子教師研習由梓官國中辦理 1 場次。

C.107 年度高雄市立各級學校推展游泳教學實施計畫：本計畫以全市各國小四年級學生爲優先補助對象，實施游泳教學 1 年（至少 4 次），以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培養水域安全認知及自救救人之技能及養成學生游泳運動習慣，豐實學生休閒運動內涵爲目標。補助總經費計 1,036 萬 5,600 元（包含交通費、門票費、保險費及教練費、檢測費）。

D.辦理水域安全宣導：督導所屬學校於 107 年 5 月第 4 週起至 10 月底，由導師對班級學生加強水域安全宣導，並請各校將防溺知能融入課程，將水域安全及自救救生、游泳等納入 106、107 學年度行事曆及課程計畫。107 年 4 月 29 日全國首創在高雄市永安區烏林投海域舉行「青少年開放性水域訓練活動」；6 月 12 日辦理水域安全記者會 1 場次，結合警消、海巡、救難團體共同宣導暑期水域安全；提供本市 25 處危險水域及防溺注意事項等警示資訊予學校公告宣傳。

④振興棒球運動計畫

106 學年度各級棒球團隊參與全國軟硬式棒球聯賽：

A.高中木棒組部分：普門中學第 2 名、高苑工商第 7 名。

B.國小軟式組部分：中正國小第 1 名、龍華國小第 6 名。

⑶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

①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獎勵參加

教育部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國小運動會，以鼓勵優秀選手及教練，107 年計核 1,019 萬 5,000 元。

②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競賽績效獎勵辦法」，107 年度編列 200 萬元，依比賽類型及名次合算各校積點，各校獲得之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使用於教練費、課業輔導費、選手營養費及差旅費等。

⑷整建與維護運動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①爭取中央經費改善運動訓練環境、整建棒球場地及體育團隊訓練經費：107 年 1 月至 6 月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立德國中等 5 校整建體育運動場（館）及充實體育器材經費計 1,607 萬 5,285 元。

②整建游泳池：107 年 1 月至 6 月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旗山國中及橋頭國中「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水電燃料）」經費計 48 萬元。

③學校運動場地整建：107 年 1 月至 6 月編列興整建各級學校綜合運動（球）場經費，並核定補助七賢國中等 8 校整建球場及跑道暨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計 814 萬 6,709 元。

2.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

⑴主辦中等學校運動會：107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2 日，陽明國中承辦，共舉辦田徑、游泳、體操、羽球、桌球、網球、軟式網球、柔道、跆拳道、空手道、舉重、射箭、射擊、角力與自由車等 15 項競賽項目，共 109 所學校，3,700 人參與。

⑵辦理 2018 高雄市第六屆立德盃全國少棒錦標賽：107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由本府教育局承辦，圓滿成功。

⑶辦理國小運動會：107 年 3 月 14 至 16 日，委由鳳山區瑞興國小假中正運動場辦理，計舉辦田徑、游泳等 2 個競賽項目，共 3,607 人參與。

⑷舉辦 107 年台日體育交流活動：107 年 1 月至 3 月，計有「地球環境高校棒球交流賽」、「高雄市第 22 屆臺、日軟式少年棒球錦標賽」、「日本東大阪兒童籃球協會少年籃球交流賽」等交流賽事，除了球賽交流外，也安排與本市學童一起上課等活動，共約 300 人參與。

⑸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07 年 4 月 21 至 26 日組成本市代表隊參加於台中市舉辦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市計獲 46 面金牌、50 面銀牌、76 面銅牌，共 172 面獎牌名列全國第四名。

⑹參加「107 年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107 年 5 月 11 日至 12 日於苗栗

縣立體育場舉行完畢，本市代表隊計 33 位選手參加跳遠、接力、跳高、鉛球、壘球等項目，共獲 18 個獎項。

㈡加強學校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提供健康學習空間

1.辦理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健康飲食」、「視力保健」爲重點。

⑴「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初審說明及輔導」，本市參加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前鎮區佛公國小獲第一階段初審書面審查通過肯定，進入第二階段實地訪視期待獲得佳績。

⑵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口腔保健」、「視力保健」爲重點向下扎根，截至 107 年 5 月 12 日辦理 3 場「健康促進學校向下扎根計畫-幼兒園教師健康促進增能活動」，共計 400 位幼兒園教師參與研習，以提升第一線教師健康促進知能。

⑶本府教育局 107 年編列補助各校齲齒防治費合計 305 萬 500 元，已撥款完畢；偏遠地區學校可與牙醫生公會申請巡迴醫療服務，爲國小學童進行口檢服務，輔以每校午餐後潔牙達 100％，積極推動，本市學童齲齒率皆低於全國平均值。

⑷本府教育局與衛生局合辦通學步道禁菸設置與稽查。公告拒菸行動，截至 107 年 5 月已補助全市 221 所學校建置禁菸通學步道並陸續增加；規範對象有全體師生、接送學生上下學之家長、訪校來賓、校園施做工程人員等，期以營造校園無菸環境。

⑸爲推動「學校－家庭－社區」健康營造模式，打造一個健康的學習、生活與工作的大環境，目前本府教育局與市立小港醫院及林園區建佑醫院，共同簽署「健康學園」合作意向書，期以「醫院－社區－學校」的健康促進推動模式，運用醫院的健康專業，爲學校及社區提供專業的健康服務，打造小港區成爲健康、幸福的社區。

2.急救教育研習

本府教育局學校（共計 358 所）已全數完成校園 AED 之設置並請原廠商、保全公司或紅十字會提供 AED+CPR 操作課程，另配合衛生局排定之課程進行訓練，並協助有裝設 AED 的學校進行安心場所認證。

3.學生團體保險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用爲每生 283 元（政府補助 94 元，學生自繳 189 元），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原住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共計 10,838 人；一般生補助計

186,090 人，合計 196,928 人，補助總經費 2,055 萬 9,614 元。

4.學生健康檢查

⑴本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約有 7 萬位學生，每人編列 350 元，共編列 2,450 萬元，6 月 12 日已進行第一次健檢招標作業，預計 8 月 31 日前完成 4 區決標。並於 9 月上旬開始，陸續到校執行學生健檢，並於 12 月下旬完成。

⑵ 107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劃分 4 區進行招標：

①第一區：三民、前金、苓雅、新興、鹽埕、旗山、美濃、內門、甲仙、杉林、那瑪夏區。

②第二區：旗津、鼓山、左營、楠梓、六龜、桃源、茂林區。

③第三區：前鎮、小港、岡山、燕巢、橋頭、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區。

④第四區：鳳山、鳥松、大樹、仁武、大社、大寮、林園區。

⑶健康檢查於 9 月開始執行時，教育局稽核委員採理學檢查現場及實驗室稽核，以查核廠商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是否依招標規範標準作業執行，以確保健檢品質，俾及時發現問題及時改善。

5.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

⑴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登革熱、紅眼症、頭蝨、愛滋病、結核病等，爲主要防治宣導主軸。

⑵平時即推動傳染病防治宣導衛生教育，透過學校傳染病通報及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學校傳染病監視系統通報情形掌握學校個案，轉知學校傳染病疫情訊息及防治注意事項，以預防勝於治療觀念，讓學校了解目前流行疫情，提前因應做好相關防治工作，降低學童罹患傳染病比率。

⑶爲預防校園腸病毒疫情擴大，本府教育局於 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校園腸病毒防治稽查，如下：

①與衛生局聯合校園輔導查核共 19 場。

②請各駐區督學協助查核學校防治情形共 10 場。

③因應疫情群聚本科協助校園辦理相關防治工作共 24 校。

6.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

⑴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本市學校午餐供應總校數 358 校（國小 241 校、國中 79 校、高中職 38 校）；公辦公營 299 校、公辦民營 21 校、民辦民營 38 校。

⑵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①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單親補助、身障生活補助、原住民無力負擔、家庭突遭變故等弱勢學生，學期中及寒暑假參加學校所舉辦活動之午餐補助。

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學生人數國中 14,222 人次、國小 19,124 人次，補助金額約 1 億 1,883 萬元。

⑶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

爲辦理 107 年 1 月至 6 月午餐廚房設備補助計畫，補助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及修繕工程經費，計 76 校，補助金額 742 萬 2,000 元。

⑷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

依據學校衛生法，40 班以上學校廚房皆已進用營養師辦理午餐專業業務，106 年度本市共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 90 名，約聘用營養師 22 名（大旗山地區，學校未達 40 班，以行政區域內午餐整合方式新設置 10 名約聘營養師），均以分配支援區學校方式協助未設營養師學校辦理午餐菜單審查、營養教育、每學期至少到校 1 次觀察及協助修正午餐（廚房）供餐流程符合衛生安全規範、到校訪查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符合教育部規範（含員生社販售項目）等專業事項。

⑸維護「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

上傳學校午餐及最新飲食教育相關資訊，內容包括：最新消息、相關研習、教材資源、午餐月刊、學校午餐食材檢驗報告、在地食材暨有機農業…等相關資源，以利學校廣泛使用。

⑹營養午餐食材資訊透明化

①維護「營養午餐資訊管理系統」，以簡化學校開立午餐菜單工作、午餐食材採購單製作、營養師審核支援區學校菜單業務、匯出食材登錄資料…等，以簡化並 e 化午餐工作，提升行政效能。

②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建置全市午餐食材資料庫，公開午餐營養基準、菜單內容、菜色照片、餐食熱量、調味料等食材資訊，並配合中央五環政策推行採用四章一 Q 食材，介接農政單位與衛生單位相關資訊平臺，加強食材管理追蹤追溯，落實校園食品安全把關機制。

③ 107 年度 4 月優化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供餐的顯示及計算方式、基本資料管理、帳號過期密碼變更機制、菜單及食材補登申請流程等功能。

⑺學校午餐業務聯合稽查

107 年 1 月至 6 月藉由本府教育局、衛生局、農業局、海洋局、消保

官等跨局處聯合稽查學校午餐供應販賣有關衛生品質、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午餐廚房學校稽查共 117 校，團膳業者聯合稽查共 2 家。藉由實際稽查了解學校、團膳業者午餐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並複查督導改善。

7.飲食教育計畫推廣與執行

⑴行政規劃組：繼 102 至 104 學年度飲食教育推廣計畫完成之後，持續規劃「105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飲食教育推廣計畫」，並召開各項目標、策略及經費的確認會議。

⑵教學研發組：辦理在地食材飲食教育補充教材「食在高雄樂遊遊」教學模組徵選，共 21 組團隊設計教案參與甄選，選出特優 2 件，優勝 4 件，佳作 6 件，得獎教案電子檔上傳本市飲食教育資訊網供各校老師使用。

⑶活動推廣組：

①辦理食農教育補助，期藉由栽種體驗，導引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童從做中學，結合知識與生活，認識食材、從產地到餐桌並建立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的觀念，本（107）年共計補助 38 校，補助計 300 萬元。

②辦理 106 學年度「我的美好午餐—微笑餐桌．幸福食光 2.0」計畫，鼓勵學校多樣化實施學校營養午餐，如融入用餐主題、建立餐桌禮儀、挹注營養教育及飲食文化，打造溫暖、友善的用餐環境，讓高雄市學校擁有美妙的午餐時間。

⑷資源服務組：飲食教育資訊網已建置完成，持續充實 106-107 年網頁內容，並委請樹德科技大學協助上傳成果資料。

九、社會體育

㈠深化全民運動，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形塑樂活高雄

1.辦理 2018 高雄市體育季系列活動：

107 年 1 月至 3 月辦理 9 項活動計有 36,268 人次參與，除延續傳統活動，更結合運動最新趨勢包括運動文化、運動觀光、高齡長照等跨領域議題，全民不分年齡一起來運動。活動包括結合場館導覽（球場故事）及牛棚講座（運動名人）同時創造運動參與新亮點的「澄清湖．我的主場-球場文化深度體驗」、體驗國際級場館的「滑輪溜冰體驗營」、結合休閒運動與觀光的「暢遊大樹舊鐵橋健行趣」、結合長照議題以趣味運動會方式鼓勵銀髮族參與運動的「健康活百二-銀髮族趣味運動會」、歷

史悠久指標賽事「全國第 62 屆和家盃排球錦標賽」、享譽全臺最友善城市馬拉松美名的「2018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鼓勵幼兒參與體育活動的「幼兒足球錦標賽」、最受銀髮族歡迎的「市長盃槌球錦標賽」及以競技運動全民化爲目標的「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等。

2.辦理 2018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

107 年 6 月 16 至 18 日於愛河水域舉行，共有 111 隊 2,577 人參賽。除精彩日、夜間競速龍舟賽及網路直播決賽外，另有龍舟拔河、自力環保減塑造筏賽、寫生比賽、美食攤位、街頭藝人展演等周邊活動，在天候不佳下，仍吸引約 12 萬 7,000 人次到愛河感受佳節氣氛，觀光產值預估約 1,800 萬元。外籍參賽隊伍有 14 隊 231 人，其中西雅圖高雄姊妹市協會由華盛頓州參議員 Bob Hasegawa 領團參賽，並與市府首長隊進行友誼賽，達到以體育賽事擴大國際體育交流效益與促進友好城市情誼之目的。

3.與民間單位合辦全民運動

107 年 1 月至 6 月路跑活動計 24 場，78,000 人次參加，其中符合「高雄市體育處受理申請路跑活動審查計畫」提供行政協助計有 9 場次，44,000 人次。

4.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並受補助 1,979 萬元，結合本市相關局處、體育會、各區體育會、各級學校及民間相關體育團體等，參與對象涵蓋青少年、身心障礙者、婦女、銀髮族、原住民、新住民和各行業別職工等各族群，自 107 年 1 月至 6 月持續辦理 95 項專案活動，包括運動文化扎根 3 項專案、運動知識擴增 41 項專案、運動種子傳遞 3 項專案及運動城市推展 48 項專案，活動參與人數約計 9 萬人次。

5.辦理多元運動推廣班及訓練營

定期辦理羽球、網球、籃球、壁球、體適能運動、體適能瑜珈、燃脂有氧、自由車、滑輪溜冰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16 班，合計 309 人次報名參加。另定期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107 年 7 月、8 月預計開設 6 班兒童班、291 班普通班，共招收 2,940 人次參加。

6.輔導及補助高雄市體育會、本市大專院校及體育團體辦理國際性、全國性等各級（項）活動：107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及補助體育團體辦理 78 項活動，補助經費約共 364 萬 5,000 元，約 3 萬人次參與活動。

7.獎勵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

107 年 1 月至 6 月依「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補發 105 年全國單

項運動錦標賽獎助金，總計 20 人次、29 萬元，並預計於 7 月上旬核發 106 年全國單項運動錦標賽獎助金。

㈡辦理及參與體育活動賽事，推動國際體育交流

1.2018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

107 年 2 月 25 日於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辦，總計約 21,000 人參加，其中國外選手總計 33 國、692 名，人數較上屆賽事增加 1 倍多（106 年 308 人）友好城市到訪 4 國 10 個城市，近百名代表團到訪，創下歷年新高。帶動高雄運動經濟產值推估 9,200 萬元（106 年 9,000 萬元）。

2.2018 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

107 年 3 月 4 日於愛河水域舉行，屬國內罕見的市區正式鐵人三項比賽，國內外參賽人數 500 人。

3.永達盃第二屆高雄國際輪椅網球公開賽

107 年 6 月 7 至 10 日於橋頭區竹林公園網球場舉行，由 ITF 國際網球總會正式授權，共有來自日本、泰國、韓國等 10 國家地區、160 名選手參加。

4.2018 慶祝國際瑜珈日

107 年 6 月 10 日於高雄展覽館舉行，共有來自全國 1,000 名瑜珈同好共襄盛舉。

㈢提供優質運動場館，提升服務品質

1.運動場館及設施整修

⑴「澄清湖棒球場室內漏水改善計畫」體育署核定補助 3,850 萬元，本府自籌 1,650 萬元，總計 5,500 萬元，已於 107 年 6 月完工。

⑵「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整修園區體育館、游泳池、羽球場及網球館等場館，並新建服務中心及多功能體適能運動中心，於 106 年 11 月獲體育署核定補助 1 億 8,000 萬元，計畫總經費 3 億 6,934 萬元，106 年 6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4 月完工。

2.運動場館規劃興建

⑴楠梓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規劃：規劃整合楠梓運動園區既有運動設施（自由車場、射箭場、射擊場及游泳池），並朝再造城鄉風貌、提升場館自償性、升級訓練設施、符合國內外賽事場地及增建民眾熱愛運動設施如風雨式籃球場及綜合運動中心規劃。預訂 107 年底完成計畫書並爭取整建經費。

⑵岡山國際棒球村新建評估計畫：為擴大移訓產業規模、促進運動觀光產業發展等多重目標，「高雄市岡山區國際棒球村新建評估計畫」業

於 106 年 10 月完成期末計畫書，依評估結果短期階段將以務實作法整修現有簡易棒球場，以符合國外球隊移地訓練使用。現況整修經費需求 6,007 萬元，已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函送修正案至體育署申請前瞻計畫補助，未來則藉由逐步培養棒球運動人口及蓄積周邊發展潛力，再進一步規劃棒球村整體發展。

⑶為完善各場館設施，持續申請中央經費補助：教育部體育署於 106 年 8 月核定補助「澄清湖棒球場室內漏水改善計畫」3,850 萬元，本府自籌 1,650 萬元，總計 5,500 萬元，已於 107 年 6 月完工。另配合前瞻基礎建設-城鄉設施-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申請中央經費補助，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核定「高雄市立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高雄國家體育場設施設備整建改善計畫」、「小港運動場排水暨銀髮族運動環境改造計畫」、「蓮池潭艇庫暨周遭設施整建計畫」、「愛河連接蓮池潭既有自行車整建計畫」、「路竹體育園區運動場地設施更新改善計畫」及「西子灣海域中心新建計畫」8 案，計補助 5 億 6,538 萬元，本府自籌 2 億 5,645 萬元，總計 8 億 2,183 萬元，刻正分別辦理委託規劃設計中，預計 109 年前陸續完成。

3.體育場館經營與管理

⑴除 34 處由體育處自管外，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目前民間團體認養運動場館計 5 處：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岡山槌球場、三民羽球場及鳳西溜冰場。

⑵為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目前已委外運動場館計 7 處：民生網球場、大寮游泳池、東門游泳池、大社游泳池、陽明網球中心、四維羽球場及鳳山慢速壘球場。

⑶為活化場館、提高場館使用率及使場館得以就近獲得妥適維護管理，目前由機關學校代管運動場館計中正壘球場、勞工壘球場、陽明棒球場等 19 處。

⑷為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依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同經管樣態，除落實自主管理外，並訂定自管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並配合不定時訪視，有效落實場館管理。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完成後營運管理督訪考核計畫」，於 107 年 5 月完成新興游泳池、陽明溜

冰場、中正壘球場及小港運動場等 4 處場館之督訪考核。

⑸為提升場館經營效能，爭取中央經費進行場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置作業：「高雄市前鎮游泳池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156 萬 8,000 元，107 年 3 月第一次公告招商無申請人，刻正修正招商文件，預計於 107 年 7 月辦理第二次公告招商；「高雄市陽明網球中心暨中山網球場民間自提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123 萬元，刻正辦理政策公告、公聽會及初審會議等促參作業，預計 107 年 8 月完成相關初審作業；「高雄市鳳山運動園區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145 萬元，刻正辦理檢修招商文件作業，預計 107 年 9 月進行公告招商作業。

4.高雄國家體育場活化經營

⑴尾翼與導覽委託經營：尾翼空間採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由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政府提供土地、建設，民間機構投資營運，財政部於 107 年 4 月 3 日核定「高雄國家體育場民間自提 OT 暨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總經費 225 萬元，並補助 202 萬 5,000 元，本府自籌款 22 萬 5,000 元，目前刻正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廠商等促參相關程序，預計 107 年 9 月辦理初審及公聽會。

⑵深化場館導覽：107 年 1 月至 6 月包括韓國 Gachon University、金門縣政府、西班牙足球學院、Lancon study abroad ETSU 2018、台北科技大學建築系、逢甲大學綠色能源中心等團體及學校進行參訪交流共計 18 場，提供 365 人次導覽服務。刻正規劃「高雄國家體育場鄰近學校環境教育結合導覽試辦專案計畫」提供鄰近中小學師生環境教育研習場域與生態導覽服務，充分發揮場館生態教育之功能。

⑶辦理活動統計：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高雄國際馬拉松」、「日本國家青年田徑隊移訓」、「高雄市體育季-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2018 港都盃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暨公開賽」、「2018 台灣企業足球聯賽甲級聯賽」、「2018 台灣木蘭女子足球聯賽」、「2018 卡娜赫拉的小動物趣味路跑」、「2018 扭蛋路跑-高雄場」等活動，類型含運動、教育講座、移地訓練等多元化活動，計 25 場次活動，共 77,284 人次參與，帶動本市運動經濟產值超過億元。

⑷使用人數統計：107 年 1 月至 6 月假日參觀人數 159,084 人次、非假日參觀 218,258 人次，總計 377,342 人次，其中參加各項活動 77,084 人次、開放場館最佳景點之南面迴廊吸引 8,264 人次。

十、學校工程管理

㈠督導耐震補強工程相關業務計畫推動及執行。

1.爭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經費補助 2,357,928 元、本府教育局自籌經費 261,992 元，合計 2,619,920 元辦理旗津國中忠孝樓 A 棟等 2 校 5 棟校舍耐震詳細評估，確認校舍耐震能力。

2.爲營造安全教學環境、維護師生安全，爭取 107 至 108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經費 7 億 3,020 萬 7,589 元，教育局自籌經費 8,113 萬 4,178 元，合計 8 億 1,134 萬 1,767 元，辦理後紅國小教室西二棟校舍等 80 校 118 棟老舊校舍補強工程，預計 107 年度年底前完成 62 棟校舍、108 年 8 月 31 日完成 56 棟校舍。

㈡新校園運動 V.5.0 專案

1.辦理「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 至 108 年度）」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⑴推動辦理「高雄新校園運動 V.5.0」，打造校園「未來世代學習空間」，透過「好的業主、好的建築師、好的營造系統和過程的支持」關鍵三基石建構校園營造並辦理公開說明會，於 106 年 4 月 27 日，舉行「高雄新校園運動 V.5.0」公開說明會；會議由教育局長范巽綠主持，有全國各地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建築機構團體、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等輔導委員，以及 14 所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專案學校校長參與，爲「高雄新校園運動 V.5.0」揭開序幕。

⑵爲使執行老舊校舍拆除重建相關人員，達成未來施工階段零職災之宣導成效，以利校園工程順利進行，本府教育局 107 年 3 月 2 日於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舉辦「最有利標實務分享暨降低職災意外宣導專案研習實施計畫」，邀請本府工程招標業務承辦人員、各級學校校長、總務主任及承辦人員及各級學校承攬建築師事務所，爲承辦人員採購及職災宣導建立正確知能。

⑶推動老舊校舍改建，提升教學環境安全

①美濃國小行政教學大樓、瀰濃樓東側教室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9,976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②阿蓮國小南棟、北一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8,314.5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③文賢國小自強樓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4,603.5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④維新國小舊前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7,128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⑤永安國中校舍改建工程，總經費 5,151.4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⑥南安國小北棟、東棟、南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8,912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⑦壽齡國小北大樓、東大樓、體育器材室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8,116.1,311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⑧前峰國小 A 棟、B 棟、C 棟、F 棟拆除重建，總經費 1 億 4,232.7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⑨援中國小舊前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8,514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⑩灣內國小前棟、中棟與後棟整建工程，總經費 2 億 1,157.2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⑪忠孝國小 A 棟 BC 棟 GH 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1 億 3,042.8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⑫永芳國小正義樓及博孝樓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1 億 4,850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⑬五甲國小東棟及北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9,207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⑭瑞豐國中第一、二、三、四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1 億 1,3,493.1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⑷辦理教育部核定 24 校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其中分爲 14 校拆除重建、9 校拆除整地、1 校耐震補強），以地域別區分爲 10 標辦理，14 校拆除重建部分於 107 年 3 月 5 日前全數完成基本設計審查，現階段已有 13 校完成細部設計審查，剩餘 1 校於細部設計修正後完成審查程序；拆除整地部分 1 校已完工，其餘 8 校於工程施工階段；另耐震補強 1 校已上網工程招標，預計 107 年 7 月 27 日工程開標。

2.新校園運動 5.0 版的實踐行動：

⑴教育局統一遴選建築師。
⑵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名單的公信機制。
⑶提供合理的技術服務費率。
⑷提供合理的規劃設計時間。
⑸學校組成規劃小組進行參與式設計。
⑹採行專案管理模式提供各校設計諮詢協助。
⑺教育局成立規劃審議小組辦理基本及細部設計審查。
⑻教育局統一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遴選優質施工廠商

⑼透過專案管理提升施工品質。

十一、軍訓督導

㈠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教，凝聚愛國意識

1.107 年 1 月 22、23 日假科工館舉辦 107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增能活動暨 106 年 11、12 月軍訓主管會報活動。

2.107 年 1 月 28 日假高雄中學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思達工作坊，邀請王宏仁老師、吳宗翰教官擔任講座，共計 80 位教官同仁利用假日參加。

3.107 年 3 月 1、8 及 15 日假高雄市美術館辦理年度軍訓人員「全民國防體適能訓練暨測驗競賽」活動，共計 206 位教官同仁參加。

4.107 年 3 月 2 日假新興高中辦理上半年市府機關員工全民國防教育在職增能研習暨工作協調會，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愛鄉愛土精神，參與人員計 67 人。

5.107 年 3 月 22 日假中正高工舉行 107 年 1 月至 2 月份軍訓主管會報。

6.107 年 3 月 24 日假高雄中學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思達工作坊，邀請學科中心張輝誠老師擔任講座，共計 80 位教官同仁利用假日參加。

7.107 年 3 月 29 日假陸軍官校辦理第 1 季地區軍訓人員擴大專業研討活動，由本年度學科中心種子教官陳弘忠教官分享「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分享與對話」，以提升全民國防教學知能，計 180 人參訓。

8.107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假陸軍官校基本歸零靶場舉行 107 年度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順利圓滿完成，共 38 所學校 1 萬 7,406 員學生體驗。

9.107 年 5 月 4 日辦理市府 106 年度「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會議。

10.107 年 5 月 25 日辦理 107 年度教學卓越獎教材審查會議。

11.107 年 5 月 26 日假高雄中學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思達共同備課工作坊，邀請郭進成老師、鄭寓謙教官擔任講座，共計 80 位教官同仁參加。

12.107 年 6 月 14 日辦理陸軍官校校慶預演參訪活動，共計 34 所學校 226 位師生參加。

13.107 年 6 月 17 日辦理探索學校成立 2 週年-『奔跑吧！愛河親子定向越野競賽』暨『自力環保減塑造筏賽端午』水上活動。

14.107 年 6 月 28 日假柴山生態中心辦理教育局第 2 季地區軍訓人員擴

大專業研討活動，邀請柴山會朱訓智老師擔任講座。

㈡維護安全無虞校園環境，營造快樂無慮學習園地

1.落實各校校園事件即時通報作業，並評估本市校安狀況，提醒各項加強宣導與防範，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6 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重申通報作業及校安注意事項。

2.預防特定時期校安事件：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 2 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加強師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並強化師生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

3.針對「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學生」於 107 年 3 月 2 日邀請本府警察局少年隊、刑大、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追蹤各校輔導情形，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

4.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持續要求學校落實推動各項校安作為，包含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落實門禁管制及課間巡邏、強化師生安全觀念及跨局處合作等，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

5.協助轄屬國中、國小向教育部爭取經費以強化校園安全機制，107 年補助國中 20 校及國小 26 校，合計 802 萬餘元，加強緊急按鈕、照明設備、監視系統等校園安全設施建置。

6.為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與確保師生安全，107 年 5 月 22 日假社教館辦理「107 年高級中等學校（含）以下校園安全知能研習」，計本市各級學校執行校園安全實務工作人員 362 人次參訓，以建立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及強化緊急應變處置能力。

7.不定期至各校抽測校園安全工作執行狀況，並將門禁管制及外人入侵列入抽測重點，並定期辦理校園安全座談會，要求各級學校務必落實校園安全工作

8.防制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

⑴為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107 年 1 月至 6 月已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159 場次，「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142 場次。

⑵為增強春暉認輔志工輔導能力，自 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增能研習計 4 場次。

⑶本府教育局辦理 107 年度尿液篩檢計 3,166 人次，初篩陽性 29 人次，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 4 人，檢出陽性率為 1.4%，均已列入「

春暉小組」輔導。

⑷本市各級學校 107 年度「春暉小組輔導學生」（涉藥物濫用學生）27 人（含 106 年繼續列管 18 人），輔導完成計 12 人、輔導中斷（休學、轉學、畢業）計 7 人、持續輔導計 8 人。

⑸ 107 年 1 月 4 日假瑞豐國小舉行「無毒高雄、愛與關懷」反毒諮詢服務團成軍活動，邀請新成立的高雄市毒防局副局長蔡秀玉、市警局少年隊、本市六大家長協會及三級學校校長代表等共同宣誓反毒，正式啓動「高雄市校園反毒諮詢服務團」。

⑹ 107 年 3 月 21 日假文府國小舉行「反毒大會師」記者會，由本市各國民小學遴選具自信、人緣佳、表達能力優異，有愛心及服務熱忱之中、高年級學生，每校男女各乙名擔任反毒小尖兵。男生「反毒小戰士」，女生「反毒小天使」，未來在各校大型集會或晨間活動或入班實施宣導，使反毒活動從小扎根

⑺針對高中、國中及國小及高年級學生，分齡編印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摺頁，106 年製作紅色小熊（國、高中版）發送國、高中各校；107 年設計反毒小戰士小天使反毒宣導摺頁 （國小版），107 年 4 月 25 日發送至國小各校，讓家長、學生方便閱讀，增進識毒拒毒技能。

⑻ 107 年 4 月 27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與教育部、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在高雄科學工藝博物館，合作舉辦「識毒–揭開毒品上癮的眞相」反毒特展，希望藉由科技互動、虛擬體驗與提供個案生命歷程等方式，落實反毒教育扎根。

⑼ 107 年 4 月至 6 月藉由舉辦三級學校「反毒繪本競賽活動」，深耕校內反毒、拒毒教育，藉此持續深化、擴展的反毒宣教作法，建立校內班級反毒觀念，營造健康清新家園的生活環境。

9.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⑴ 107 年 4 月至 6 月藉由舉辦三級學校「反毒繪本競賽活動」，深耕校內反毒、拒毒教育，藉此持續深化、擴展的反毒宣教作法，建立校內班級反毒觀念，營造健康清新家園的生活環境。

⑵由本府警察局及民政局（社區巡守隊），針對各校危安熱點協助加強巡邏；另由學校或本府教育局察覺學生違法行爲，提供相關情資通報檢、警方。

10.輔導學生校外生活

⑴本市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依行政區域劃分 7 個校外會責任區，並安排專責教官聯繫相關單位，共同協助各校推動維護校園安全工

作。

⑵為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每月安排校外聯巡勤務，並編組高中職校（校外會）教官、國中校外會人員及員警共同執行聯巡勤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定 392 次，參與教官及國中校外會人員、員警等 1,568 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280 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輔導改善，亦建檔追蹤管制，有效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另校外違規學生被登記事由大部為上課期間在外遊蕩、下課期間留連網咖及吸菸等，請各校加強宣導。

⑶每學期由本市學生校外輔導會，邀請本府警察局、交通局、衛生局、社會局及教育局各相關科室，共同召開校安座談會，針對整體校園安全問題討論溝通並研擬合作方案。

⑷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策頒高中職校「學生賃居服務計畫」，並請各校依計畫訪視賃居學生，並辦理賃居生居住安全講習及座談等等。

⑸為維護學生工讀安全，要求各高中職校定期訪視工讀場所，並於工讀高峰期（寒、暑假）前，完成「工讀場所安全查核表」，訪查工讀場所安全狀況。

㈢推動校園防災教育

1.教育部 106 年「防災總動員暨防災校園建置績優大會師」系列活動已於 107 年 4 月 13、14 日假台北市松山文創園區辦理完畢，本市參展學校 5 所，獲獎學校如下：

⑴第 1 類學校：績優：桃源國小。

⑵第 2 類學校：優選：溪洲國小及大樹國小。

2.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請各校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前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高中職及國中小演練計 358 校，演練人數計 26 萬 7,164 人，並由防災教育輔導小組委員依學制各抽查 4 所學校，計輔訪小港高中等 16 所學校。

3.107 年防災校園建置學校第 1 次到校諮詢輔導已於 3 月 31 日完成，共計訪視一類學校高中 4 所、國中 4 所及國小 16 所，合計 24 所，相關成果已經完成彙整並函文建置學校，屆時再請委員配合第二次諮詢時協助檢視學校精進作為。

4.107 年度「防災教育四格漫畫創作比賽」於 107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4 日由潮寮國中協助辦理，並於 5 月 17 日完成評審作業，相關比賽結果已發文通告各級學校。

㈣推展探索教育，爲青少年訂做一個難忘的冒險之旅

1.爲推展反毒暨全民國防教育，創造體驗式學習情境、激發青少年冒險挑戰精神，鍛鍊強健體魄，促進身心健康，本府教育局爲本市學生打造「高雄市探索學校」，包括高雄市山河海等豐富自然生態資源，結合漆彈場、攀岩場與高低空探索等設施的體驗教育場地。自 107 年 1 月至 6 月止，每週一至週五，爲本市國小三年級至高中三年級學生開設 230 場次探索體驗教育課程活動，內容包含平面低空、高空探索、獨木舟、攀岩、柴山探洞、柴山生態文史導覽、立式划槳、龍舟、定向越野、射箭、樹攀等 11 大項，計 9,200 人次學生參加。

2.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探索教育活動場次統計：協助毒品防治基金會、青少年關懷協會、高雄市學生諮商輔導中心、社會局單親家庭中心、捷利公司、本市及屏東市各級學校探索體驗活動，計 70 場 2,120 人次師生參加。

3.107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1 日辦理寒假探索挑戰營，共計 4 天，210 人次學生參加。

4.發行探索學習護照，將探索學校課程區分山水陸空四大系列，學生完成各系列挑戰，可獲得榮譽證書及榮譽徽章，公開表揚，並可將個人挑戰歷程，登錄於本府教育局探索學校官網-探索學習護照。

5.107 年 6 月辦理探索學校成立 2 周年系列活動-愛河親子定向越野暨自力造筏水上活動競賽，南部地區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 5 縣市大專院校與高中（職）學生、童軍團及社區民眾，計 470 人參加。

十二、視察與輔導

㈠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發揮教學輔導綜效

1.遴選優秀輔導員，扮演領頭羊角色

爲提升領域教師專業素養，結合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在八大學習領域、生活課程及三個重大議題（性平、人權、環境）甄選學有專長、理念清晰、教學績效優異的教師擔任輔導員，提供國中小教師「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輔導諮詢的角色，另因應現有輔導員 260 人，其中專任輔導員 49 人、兼任輔導員 193 人、榮譽輔導員 18 人；另 107 學年度輔導團各領域人員已完成招募。

2.爲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綱要之進展，完備 12 年一貫教學支持資源自 104 學年度起於國教輔導團下設「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現聘有課程督學、行政幹事及各學（群）科兼任輔導員共計 19 名，107

上半年主辦 18 場次、協辦 7 場次以及參與多場次研習及工作坊。

㈡翻轉創新，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1.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教學品質計畫，持續精進全市性之校長、主任、組長、教師與家長等之理念倡導、專業增能、多元評量及創新教學、教材研發、學習檢測與教育研究、十二年國教課綱理念宣導等成長活動，以增進教師專業發展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107 年度上半年辦理各種型態之增能課程計有 371 場，參與共計有 7,289 人次。

2.為增進教師自我教學省思與精進，透過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三部曲之教師合作學習，107 度年度上半年辦理共同備課工作坊與研習活動，累計共 166 場次，2,020 人參與。另鼓勵學校依教師進修與成長需求。

㈢專業宅配，發揮學科領航功能

1.優質教學團隊，解決教學現場的疑惑

發揮國教輔導團「標竿」精神，107 上半年度（1 月至 6 月）到校諮詢服務，共到訪國中 33 場次、55 校，國小到校輔導訪視 37 場次、119 校，所有訪視資料均建置在線上平台供檢視之用。

2.型塑教學夥伴，將服務宅配偏鄉

針對偏鄉師資缺乏，非專長授課情形嚴重的學校，進行一對一客製化的服務，藉以提升偏鄉師資的教學知能，「夥伴學校輔導協作計畫」，國小執行 7 校 23 場次，國中執行 9 校 30 場次。

㈣專業支持領航，翻轉教師的教學思維

1.聘請領域組長（督學）、榮譽督學、召集校長、退休教師、領域退休校長、區域兼輔（學校教師），共同執行「專業支持領航」計畫。

2.服務內容分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社會五科為主，領域區域輔導員到校服務進行 3～5 次為原則。

3.實施內涵：（1）推動主題課程與教學模組（2）輔導教學待提升之教師。透過區域鄰近學校的合作，組成 2～3 校聯合之協同學校，進行三明治式、深入的教學協助，以會議研商實施方向→教學演示示例→教師回校實作→透過入班觀察、教學演示與對話討論回饋→成果發表」等觀課議課方式進行，提供客製化協助方案，實際改善各校教學資源及授課教師專長增能等問題方式進行，檢視學校教師教學成效，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4.107 上半年度共計服務國中 21，辦理 32 場次；國小 7 校，辦理 46 場

次，投入人數爲 129 人，輔導 249 位教師提升教學知能。補助計畫運作經費共計 30 萬元。

㈤翻轉學習，開展學生自主學習新時代

1.迎接資訊時代的來臨，學習不再是一成不變的課堂講授，而是教師角色的轉換，學習場域不再是侷限在教室內，透過學生自主學習資源的提供，將改變現場的教學模式。

2.目前國教輔導團已建置國小至高中各領域的核心概念，並聘請優秀的教師拍攝 10 分鐘左右的微教學影片，完成片數 2,291 片（含高中、國中及國小）。

3.Dr.Go 自主學習網不僅可提供學生自主學習之用，亦可提供學習落後的學生補救教學，讓教室內差異化教學變成可能。

4.爲促使學生透過線上課程提升自主學習能力，也藉此提供教師進行翻轉教學及弱勢學生補救教學之充足資源，掌握學生上線學習的學習歷程、評量結果與闖關成績。本府教育局並與誠致教育基金會簽署「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資源共享合作契約」，以完成 OPED ID 介接方式讓學生同時享有「均一教育平台」與「Dr.Go 自主學習平台」資源，讓本市學生的學習資源更豐富與完整。

5.本府教育局爲推廣自主學習與翻轉教育理念，並響應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政策，已於 106 年 12 月同意授權 Dr.Go 自主學習網課程與平台系統給教育部，以協助教育部建立全國性的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台。經由運用資訊科技於教學，自主學習資源全面雲端化，締造改變及創新的力量。

㈥放眼國際，開闊師生國際視野

1.爲提升輔導員研究能力與瞭解精進教學計畫執行成效，與高師大合作辦理「南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除邀請專業學者進行專題演講外，並鼓勵輔導團團員進行課程教材教法等研發及參加投稿發表，本年度已完成論文徵稿，預計錄取 3 篇研討會當日口頭發表、12 篇壁報發表。是項研討會將於 107 年 8 月 17 至 18 兩日於高雄師範大學辦理，主題爲『國際視野・在地行動』，將對外邀請優質教學教師團隊或社群進行典範示例和分享，以提升本市教師教學知能和行動研究能力，有利於學生學習成效之提升。

2.2018「跨域創新・國際連結」藝術與美感教育國際教育論壇

⑴於 6 月 6 日、7 日於駁二藝術特區蓬萊倉庫正港小劇場辦理完畢，以新世代跨域創新人才培養之理念，邀請國內外藝術教育、體制內

外的藝術教育機構交流分享，讓教師能透過專業交流與研討，創發多元的藝術教育教學策略，將美感基因植入於學生學習歷程裡，透過跨域創新的教學活動擴展視野，使藝術與美感及於生活中，進而實踐自我與豐富生命歷程，爲社會帶來創新與改變。

⑵本次論壇邀請日本東京武藏野美術大學三澤一実教授、大阪教育大學渡邊美香教授、香港誇啦啦藝術集匯邱歡智總裁及黃清霞總監、兆基書院劉天明署任校長、上海精中國際教育研究院盧崇貞副院長、彌陀國小王彥喆校長、中華藝術吳梅嵩校長、福山國小李進士校長、橙智國際教育集團李昭賢協理、高雄市立美術館李玉玲館長等國內外學者專長，針對「國際新視野」、「美感新世代」、「跨域新思維」三個主題進行專題演講，另邀請東方設計大學吳淑明校長、中山大學劇場藝術系王瓊玲主任及高雄師範大學跨領域藝術研究所吳瑪悧所長擔任三個主題的主持人，與現場參與者互動交流與探討。

⑶另邀請香港誇啦啦藝術集匯邱歡智總裁及黃清霞總監分組帶領實作工作坊，讓藝術教育工作者能有另一層面的反思，爲藝術教育向下扎根

3.辦理教育成果展

「看見高雄」2018 藝術與美感教育成果展在 6 月 6 日至 6 月 10 日辦理完畢，計有有七大主題，分別是品味美感浪漫情懷的「藝術教育貢獻獎典範學校」、建構純淨無限想像教育環境的「校園空間美感營造優良學校」、來自南台灣熱情風華的「跨域美感課程發展優良案例」、與和平大地共存共生的「小校翻轉在地優良案例」、永保理性與感性跨域平衡思維的「美好校園午餐案例」、海洋城市無限風限風情的「愛河學園跨校案例」、及教育理想者的「創意教學案例」等 40 所學校。透過各校分享教學設計過程、推動策略，讓參觀人員能深入瞭解學生學習歷程及成果，獲益良多

十三、總務業務

㈠持續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促成 9 處學校預定地由民間團體認養管理維護；另出租鳳山區文小 24 學校預定地出租，年租金共計地出租，年租金共計 2,327,000 元。

㈡爲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建置 19 座簡易球場（壘、冰、籃球），且訂定「高雄市學校用地認養辦法」，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

肆、經濟發展

一、產業服務

㈠中小企業輔導與服務

1.辦理「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依據目的及對象的不同，共分四大類型案件：第一、二類案件提供本市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或公司、行號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之貸款額度；第三類案件提供本市太陽光電系統業者租賃民宅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之低利融資貸款，同一業者每年最高新臺幣 700 萬元，歷年累積最高新臺幣 2,500 萬元；第四類案件提供市民於自家屋頂裝置太陽光電「全額、低利」融資貸款，每戶最高額度新臺幣 60 萬元。本貸款年息按中華郵政（股）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五機動計息（目前利率約 2.545％）。

2.辦理「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107 年度政府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3,798 萬 4,000 元，核定 49 件研發補助計畫，帶動逾新臺幣 9,5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3.辦理「高雄市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為提升本市已獲得地方型 SBIR 企業之競爭力，透過訪視企業協助其解決經營及技術問題，輔導企業爭取經濟部之 SBIR、CITD、SIIR 等補助資源，讓本市企業熟悉中央資源之爭取方式，並提升自我研發與技術能力。本計畫自 102 年執行迄 107 年 6 月，累計爭取中央計畫 88 案，中央補助金額累計達 1 億 8,348 萬餘元。

㈡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1.研訂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本市產業策略為重點產業加值以及新興產業引進。石化鋼鐵等產業不僅在高雄深耕甚久、關聯性產業相當大、創造的產值與就業有其一定基礎，因此須持續保有，並持續創新加值；而在開拓創造新的產業發展面向上，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透過發展綠能、會展、數位內容與相關高階服務業，創造新興產業之就業機會。

2.配合執行中央新南向計畫

新新南向政策不只是國家層級經貿戰略，在城市層級亦有積極角色與作為，本市作為新南向政策門戶，為統籌府內局處新南向事務並對接中央

政策，本府已成立新南向委員會並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邀集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經濟部國貿局以及府內相關局處與會，配合中央新南向政策綱領進行討論，爭取中央政策落實於高雄；截至 107 年 6 月底，本府各局處新南向相關作爲達 278 項，分爲四個面向，說明如次：

A.人才交流（86 項）：新住民交流活動、締結姊妹校、學生交流計畫、醫療人才培訓、就業媒合。

B.資源共享（93 項）：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辦理論壇及座談會、贊助醫療計畫、產業拓銷。

C.經貿合作（24 項）：交流拜會、簽署合作備忘錄、整合交流平台、辦理展覽或研討會。

D.區域鏈結（7 項）：辦理台灣產品展示會、參與台灣形象展、醫療機構建立聯繫窗口。

E.其他（68 項）：推動穆斯林友善環境措施、新南向國家文化推廣。

3.執行南臺灣跨領域計畫

「南臺灣產業跨領域創新中心」整合南部各大學及相關法人研發能量，協助進行跨領域科技創新，尋找新的技術應用在南臺灣既有產業中，進而將技術或服務產業化成立新創事業，同時亦協助南臺灣新創事業輔導、籌資等事宜，期促進既有產業轉型升級、提升研發能量及吸引人才流入。107 上半年已完成 2 場次新創課程，後續計畫完成全系列 6 場次新創課程、召開 1 場諮詢委員會探討產業技術發展方向、辦理 1 場資金媒合會、輔導成立 4 家新創事業並協助 15 家新創事業辦理資金申請。

4.賡續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推動觀光工廠輔導

目前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彪琥台灣鞋故事館」、「FLOMO 富樂夢觀光工廠」、「紅頂穀創穀物文創樂園」5 家，其中「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於 106 年通過觀光工廠續期評鑑，另有裕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威齊織品科技有限公司、宏裕行食品有限公司共 3 家預計提出申請觀光工廠評鑑。

5.協助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爲推廣臺灣製 MIT 微笑標章產品，規劃將推廣活動結合健走，吸引民眾參與，特集結中央資源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主辦「第四屆高雄幸福出發健走趣・微笑 MIT 健康向前行」活動，經發局爲協辦單位，訂於 107 年 11 月 17-18 日假 R7 勞工公園辦理，此次加碼與台鋁 MLD 合作，協助健走集章及 MIT 推廣活動，預計有 5,000 位民眾到場參與、20 家 MIT 廠商參展推廣。

㈢打造創新創業環境

1.成立「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爲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人才根植高雄，以「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爲基地，結合產官學及社群資源，建構數位文創產業鏈，以提供青年創新創業之友善環境。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的跳板」以及「中小企業之孵育室」，至 107 年 6 月共陸續進駐 48 家廠商，新產品研發超過 196 件，增加就業人口超過 800 人，共計辦理 1,495 場次招商與社群交流等活動，約 5 萬 3,567 人次參加。

2.成立「M.ZONE 大港自造特區」

105 年 6 月在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成立「M.ZONE 大港自造特區」，至 107 年 6 月已辦理 8 場次大型展覽，講座及課程活動 600 場以上，至少 9 萬 1,000 人次參與，目前參觀達 21 萬人次、粉絲專業 6,340 人、付費會員 152 人及自造教練 18 人，形成 Maker 群聚空間；並連結在地法人機構與學界相關工業設計領域，型塑高雄獨有的 Maker 氛圍，創造高雄爲 Maker 友善城市。

3.以行動鼓勵新興產業發展

⑴連結國際遊戲產業社群：爲推動遊戲產業發展及加速產業人才交流，自 102 年起，每年 1 月與全球連線共同舉辦「Global Game Jam 全球遊戲創作營」，每年 8 月與日本連線共同舉辦「Fukushima Game Jam 福島遊戲創作營」，107 年 6 月已舉辦 11 屆 Game Jam 遊戲開發活動，累計超過 500 名開發者參加，共創作出超過 88 套遊戲，以此連結國際遊戲社群，促進國內外遊戲人才技術交流與合作。

⑵建立指標性獨立遊戲交流盛會：爲鼓勵獨立遊戲開發團隊，並促進高雄遊戲產業連結國際，自 103 年起每年 8 月辦理「Game on Weekend 高雄遊戲週」，已累計超過 2,500 產業人次參加，GoW 逐漸成爲指標性的獨立遊戲交流盛會。107 年 8 月將舉辦第 5 屆「Game on Weekend 高雄遊戲週」，透過國際交流論壇、年度遊戲邀請展、復古電競賽暨遊戲展、遊戲工作坊、遊戲開發創作營與作品發表會等，藉此加強宣傳高雄數位新創產業之友善環境，開拓產業連結並鼓勵國內團隊出海增進國際視野，也吸引 3 家日本遊戲廠商進駐高雄，打造高雄成爲獨立遊戲創作基地。

⑶促進創新與加值創業：爲推動高雄數位文創產業的發展，並扶植產業創新、深耕創新創業，定期舉辦主題式講座與交流會，包含提升數位

文創與創新產業經驗分享的「DAKUO x SM系列講座」，以及深植創業營運管理並提升創業知能的「創業輔導講座」等交流活動，截至107年6月底共辦理164場次。

⑷自造工作坊

爲推廣高雄自造者氛圍，透過課程規劃、活動辦理及工作坊的方式，讓民眾透體驗自造的樂趣，配合進駐記者會系列活動辦理3D列印、雷切木船、Strawbee、樂高及無人飛機體驗營，透過活動的體驗，讓參與者發揮創意並體驗手做的樂趣，進而型塑高雄特有的自造者氛圍，目前已有18名自造教練協助學習者機具操作的安全觀念。

⑸M.ZONE週年慶記者會

「M.ZONE大港自造特區」於每年6月舉辦週年慶祝活動，至今已辦理2屆，107年參觀人次總計2,053人、新聞報導與媒體曝光12則、6場工作坊和1場座談會及7家合作廠商機具展示，目前是全臺唯一採「會員制」經營及唯一有「自造教練認證」的Makerspace，也是一般大眾及專業社群回訪率及機具使用次數最高的自造者空間。

⑹自造光節

每年配合元宵期間舉辦「自造光節」，至今已辦理2屆，107年首次嘗試與藝術家進行跨領域自造媒材合作，推廣自造體驗與創造樂趣，並串連專業自造者與大眾交流、分享，展覽期間共導入參觀人次6,049人、團體預約導覽100人次及5場工作坊、官方臉書68次淨讚數及7則新聞報導與媒體曝光。

㈣物資經濟動員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303家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含403所學校、356處宗教場所、456家旅館、283處文化活動中心、112座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二、工業輔導

㈠工廠登記服務

107年1月至6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99件，變更登記案件計172件，申請歇業案件84件，公告廢止7件，工廠登記家數共7,534家。

㈡工業管理

1.工廠輔導與服務

⑴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107 年 1 月至 6 月止，辦理稽查次數共計 548 次、裁罰 101 件，裁罰總金額為 275 萬元。

⑵為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至 107 年 6 月止，輔導業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第 1 階段共受理 1,578 家，核准 1,354 家，第 2 階段受理 1,101 家，核准 992 家。

2.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107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計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589 件，變更登記 42 件，註銷登記 319 件。

3.產業園區報編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求評估適當區位，由政府規劃報編產業園區，達到「民眾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⑴開發和發產業園區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103 年度和發產業園區已核准設置，預計可開發 136.26 公頃。開發方面，已徵得開發商由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聯合組成取得，並於 104 年 9 月 3 日簽約，於 104 年 12 月 4 日辦理動土典禮，已陸續辦理整地、道路工程，並將持續辦理污水廠、服務中心等工程，預計 3 年內完工啓用。招商方面，截至 107 年 5 月底止，共有 52 家廠商繳款登記，申請購地面積共 40 公頃，已達可供應產業用地（68.48 公頃）之 58.4%（另目前有 1 家廠商申租 0.17 公頃土地，占只租不售土地 17.17 公頃的 1%）；本園區開發完成後，預估產值達 400 億元，增加直接就業機會 1 萬個，亦將衍生消費需求及相關行業進駐，對地方成長及稅收具正面效益。

⑵仁武產業園區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台糖仁武農場為基地，辦理「仁武產業園區」之報編作業，面積 74 公頃。本計畫預計 107 年完成報編，並可釋出 48 公頃產業用地、創造 6,300 個就業機會、增加 400 億元地區產值，帶動產業轉型再造。

4.民間報編管理工業區

截至 107 年 6 月已完成工廠登記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工業、芳生螺絲、天聲工業、英鈿工業、慈陽科技工業及誠毅紙器 7 案；核准報

編已取得建造執照建廠中之案件有南六企業及震南鐵線 2 案；核准報編申請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有宇揚航太及正隆紙器 2 案；審查中案件有拓鑫實業及裕鐵企業 2 案，新申請勘選土地案件有德興及大井泵浦 2 案，預計可開發 196.7 公頃產業用地。

5.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 107 年 6 月已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昊企業、基穎螺絲、國盟、高旺螺絲、秉鋒（二毗）、新展（第一次變更計畫）、農生企業（第一次變更計畫）、瑞展（第一次變更計畫）、路竹新益、乘寬工業（第一次變更計畫）、台灣維達衛生用品、隆昊企業（第二次毗連案第一次變更計畫）、隆興鋼鐵及永欣益 29 案，預計可提供 31.38 公頃之產業用地。

6.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 107 年 6 月已核准磐穎、德奇、晉禾、元山鋼、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企業、維格餅家、馬玉山觀光工廠、韋奕工業、毅龍工業、石安水泥（第一次變更計畫）、佳楊、臺灣鋼帶、煒鈞、鋐昇、春祐、勝一化工、芳城及弘盛展業 20 案，另有雄順金屬、亞東氣體、煒盟、石安水泥美濃廠（第二次變更計畫）4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0.04 公頃產業用地。

㈢產業園區管理（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廠商總家數共計 190 家，其中營運中 183 家，建廠中 3 家，未建廠 4 家。（內含環保科技大樓及實驗廠房進駐廠商 7 家）

1.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每月至少 1 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107 年 1 月至 6 月底納管家數共計 204 家，聯接共計 181 家；稽查及採樣家數 1,267 家，共計採集 1 萬 6,037 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 40 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2.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

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共計 120 家，無異常情形。

3.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空氣污染物 NOx 已核配 77.38％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

4.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並經四個單位稽查採樣放流水 59 次。

5.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陳情案件登錄 5 次，現勘及輔導廠商 1 家。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本府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

6.園區公共設施及環境維護工作

園區範圍約 208 公頃，每月完成全區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及公設環境清潔。總計路燈（含公園高燈）整修 78 盞，路面坑洞及水溝蓋破損修補 19 處。

三、商業行政

㈠公司、商業登記服務

1.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公司登記案件合計 27,832 件，截至 6 月止公司登記家數 87,173 家；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商業登記案件合計 10,689 件，截至 6 月止商業登記家數 119,413 家。

2.提供網路便捷服務，可查詢公司、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案件辦理進度、商號名稱保留案件結果及下載每月設立、變更、解散（歇業）登記資料清冊。

㈡商業管理

1.落實商業管理，加強十大行業稽查

⑴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及夜店業、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每週執行 4 班次稽查，其中包括 2 次本府聯合稽查，包括民眾檢舉、涉嫌妨害風化場所、違反都市計畫法業者等案。

⑵依「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加強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管理，並依「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均應投保公共意外險。

⑶ 107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執行稽查業務月共計 943 家次，並查獲違規裁處案件計 41 件。

2.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107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抽查 3,222 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 885 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並追蹤至改善完成。

3.維護消費秩序及宣導業務

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協助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提供各式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等文宣供民眾免費索取參閱。

㈢發展會展產業，建立會展城市品牌

1.已成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建置會展諮詢專線，採一對一專人專案輔導方式，對外提供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積極推廣行銷高雄會展產業，以形塑高雄會展形象，爭取大型展會活動到高雄舉辦。

2.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期能增加誘因，吸引更多的大型國際會議（展）活動至本市舉辦，提高國際知名度。107 年截至 6 月底止核定獎勵 16 案、核定金額 219 萬元。

3.成立「高雄會展聯盟」邀請產、官、學、研等各界會展菁英（專業會展籌辦者、會展場地業者、旅館餐飲業者、公協學會、學術團體、會展周邊團體）6 大工作小組（Strategic Interest Group，SIG），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會員數累計達 164 個及 10 位會議大使，將持續進行跨區域資源整合，邀集臺南、澎湖及屏東等更多南臺灣地區會展相關業者加入高雄會展聯盟，以期增進聯盟成員間專業能力、技術或經驗之合作機會，建立高雄會展之產、官、學、研各界之交流網絡及資源平臺，共同行銷推廣高雄會展之知名度與品牌形象，並帶動高雄會展商機。

4.107 年於本市舉辦大型展會包括「2018 臺灣國際遊艇展」、「2018 臺灣國際扣件展」、「第四屆台日交流高峰會」、「亞太脊椎微創學會年會」、「國際牙醫學生聯合會年度大會」、「2018 第二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2018 年第十屆 IeSF 世界電競錦標賽」、「2018 化學與生命科學之微型化系統國際研討會（Micro TAS）」及「2018 高雄國際海事船舶暨國防工業展」等，截至 107 年 6 月底計 48 場展覽、72 場國際會議，其中有 34 場國際會議係第一次至高雄舉辦。

5.持續爭取國際會議至高雄舉辦，目前已成功爭取之國際會議，包括：「IEEE 國際水下技術研討會」、「2019 亞太扶青團會議」、「亞太國際眼炎學會年會」、「2019 消化醫學聯合會）」、「國際外科學會亞洲聯盟」、「2019 活體肝移植高峰會」及「2020 亞太與歐洲餐旅教育者聯合年會」、「2021 國際水協會」、「2022 亞洲足踝醫學會」等，同時也極力協助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爭取「2023 年第 29 屆國際兒童牙科醫學會（IAPD）雙年會」及台灣腦中風學會爭取「2022 年世界腦中風醫學年會」至本市舉辦，這些活動對高雄不僅是一個肯定與鼓勵，也證明本市有能力作爲

臺灣及至於亞太地區的會展目的地，促使本市從一個物流的港口城市，轉變爲人流的港灣城市，建構成爲具有獨特魅力的港灣會展城市。

6.本市發起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打造港灣城市交流平臺，2016 年第一屆計 25 國、49 個城市參加，分享彼此經驗，激盪合作的火花，爲能深化交流，推動本市與港灣城市長期合作，進而躋身國際一流的港口城市，107 年 9 月 25 日至 9 月 27 日辦理「第二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

㈣本市商業推展計畫

1.配合商店街區特色行銷活動

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更多元化的行銷方式，強化活動辦理效益。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107 年配合「高雄過好年」由三鳳中街、新堀江商圈、光華夜市、忠孝夜市、興中夜市、六合國際觀光夜市、後驛商圈、南華觀光夜市、新鹽埕商圈、青年路家具街、甲仙商圈等辦理行銷活動；端午節慶假三鳳中街封街舉辦「開粽慶端午-揪團包粽趣」活動。

2.導入行動科技化服務提升競爭力

⑴建構虛實整合科技服務新體驗，以服務及新興科技協助打造友善環境，提升受輔導店家及應用場域整體服務品質、創造新魅力及新商機、重塑或強化店家品牌及強化商業競爭力，設置「高雄雄好康」APP 整合了各大商圈、百貨、旅宿、連鎖通路與電子商務店家等超過千家特約商店，只要下載活動專屬「高雄雄好康」APP 就可一手掌握最新、最優惠的高雄購物資訊，同時行銷高雄優質店家，打造大高雄智慧商圈，眞正帶動高雄在地經濟。

⑵ 106 年 12 月 19 日至 107 年 2 月 28 日舉辦「高雄過好年」活動，除利用「高雄雄好康」APP 登錄高雄發票抽大獎外，也結合 AR 技術製作 AR 財神爺抽紅包藉由遊戲，吸引消費者使用 APP，擴大行動導購能量養成高雄在地店家使用行動導客習慣，促使智慧商業成形。

⑶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商業街區創新發展補助計畫-不帶錢包玩商圈，智慧支付創商機」經費 600 萬元，整合商圈資源以多元行銷創造商圈發展、打造無現金化智慧支付商圈。

四、公用事業

㈠石油管理業務

1.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爲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

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

2.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5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於 107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 47 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3.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計 31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466 處，107 年度本府經濟發展局配合能源局查核本市石油業輸儲設施設備暨自用加儲油設施計畫，後續將依查核結果督促業者完成缺失改善。

4.偏遠與原住民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

依據「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107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甲仙、田寮、六龜及杉林區等 7 處偏遠與原住民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進行差價補助，107 年度補助預算金額為 637 萬元，目前刻正由各區公所受理民眾補助申請中，俟 6 月底申請截止後依其各區公所受理申請補助金額總數核撥公所執行。

5.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本府經濟發展局依「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辦理查核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之氣源流向供銷資料、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及銷售重量與揭示零售價格資訊。107 年 1 月至 6 月已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消防局辦理 25 場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聯合稽查。

㈡水、電及公用天然氣登記業務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1.電器承裝業登記：899 家。

2.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42 家。

3.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19 家。

4.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8,132 場所。

5.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447 家。

㈢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1.為確保天然氣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石油氣公司用戶 19 萬 6,690 戶（含民生用戶為 19 萬 6,674 戶、工業用戶 16 戶）、南鎮天然氣公司用戶 1 萬 865 戶（民生用戶 1 萬 818 戶、工業用戶 47 戶）及欣雄天然

氣公司用戶 7 萬 8,180 戶（含民生用戶 7 萬 7,648 戶、工業用戶 532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8 萬 5,735 戶（含民生用戶 28 萬 5,140 戶、工業用戶 595 戶），另本市天然氣事業公司依天然氣事業法規定進行民生用戶及工業用戶定期安全檢查（一般家庭用戶每 2 年 1 次，工業用戶及商業用戶每年 1 次）。

2.107 年度天然氣查核計畫，針對 3 家天然氣公司進行安全管理查核與輔導並請其提出改善策略及方式，預計 7 月底前完成 3 家天然氣公司安全查核。

㈣自來水之供應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⑴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5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10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或南化水庫補足。

⑵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市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

2.督促自來水公司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7 年 1 月至 6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 20.686 公里。

3.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⑴自來水延管工程：106、107 年度獲水利署核定之自來水延管工程 1 億 3,611 萬 9,900 元，以投資方式撥付自來水公司執行。

⑵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106-107 年度獲水利署核定補助 1,794 萬元，截至 107 年 6 月，本府共計補助 801 件，金額 1,376 萬元（中央補助 949 萬元，本府配合款 427 萬元）。

⑶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及原民區系統營運計畫：本府辦理 107 年度提報「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獲水利署核定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總計 169 萬元，刻正辦理中。

㈤推動綠能產業

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1.經濟部自 103 年 8 月起委由地方政府辦理裝置容量不及 30 峰瓩免競標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設備登記等相關業務之申請案，104 年將審查裝置級距提高至 50 峰瓩，105 及 106 年審查裝置級距再提高至 100 峰瓩，107 年審查裝置級距再提高至 500 峰瓩。107 年 1 月至 6

月經本府核准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489 件，裝置容量計 82,865.65 峰瓩。本市裝置總容量累計 118,143.71 峰瓩。

2.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 107 年 6 月止審查累計通過第三類案件 59 件，融資金額 1 億 7,273 萬元；第四類案件 281 件，融資金額 1 億 3,060 萬元，累計金額 3 億 333 萬元，增加 5,374.113 峰瓩。

3.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⑴旗后觀光市場及武廟市場售電收入

於本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其裝置容量 77.28 峰瓩，107 年 1 月至 6 月售電收入 14 萬 5,433 元；武廟市場屋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9.75 峰瓩，107 年 1 月至 6 月售電收入總計 4 萬 2,312 元。

⑵民間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並申請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收入

106 年度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繳交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行政處分（回饋金）收入約 228 萬 8,504 元，於 106 年 12 月撥付 178 萬 3 千元作爲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四類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歷年累計撥付信保基金金額 1,626 萬 5,466 元。又經濟部 104 年 8 月 11 日公告修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規定，民間業者承租公有建築物從公告後申請案件已無需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亦即無須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繳交回饋金即可適用免競標對象。

㈥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計畫

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新節電運動方案」推動「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107 至 109 年爲期 3 年，辦理節電基礎工作、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工作及因地制宜方案。

1.節電基礎工作：包括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稽查標章標識、執行能源數據研究、志工組織培力、節能推廣、建立能源轉型專責組織、推動公民參與。

2.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工作：主要補助機關學校、集合式住宅及服務業汰換老舊空調、照明設備及建置能管系統，以落實節電。

3.因地制宜提案跨局處請相關機關辦理，以削減尖峰用電及擴大經費節電效益爲原則，並兼顧住宅、服務業及機關學校三大部門及型塑節電氛圍，且匡列部分經費照顧弱勢族群，相關計畫包括：

⑴住宅部門：補助市民汰換老舊冰箱、插座定時器住宅能效提升及低收入戶照明汰換計畫。

⑵服務業部門：補助增設空氣簾。

⑶機關學校部門：汰換老舊空調、電梯設備。

⑷型塑節電氛圍：區里節電競賽。

㈦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

1.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市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用水及用油資訊，以作為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3.辦理高雄市整體能源數據分析與建構節電藍圖策略行動方案、提出節電措施方案報告、省電 A 咖網站更新及建構能源雲系統、節能志工培訓計畫、民眾參與節電活動、能源管理行動辦公室。

㈧土石採取陸砂業務

1.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

2.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本府經濟發展局業於 106 年度提報經濟部 4 處已完成回填坑洞申請解除列管，業經經濟部邀集內政部、環保署、農委會等相關單位召開審議會議，同意解除列管，目前本市中央列管坑洞計 15 處。本府並將積極配合經濟部政策措施以解除中央管制，由本府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列管。

㈨既有工業管線管理業務

1.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 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2 場次既有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自主檢查與災害防救執行情況查核、6 場次工業管束聯防異常操作應變運作記錄與機制會議、2 場次地下工業管線洩漏情境沙盤推演、1 場次跨局處實兵演練，以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2.本市 14 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提報之 106 年度管線維護及檢測執行總報告業於 107 年 4 月予以備查。

3.截至 107 年 6 月止，107 年管線業者提報送審管線總數為 72 條，總長度 941 公里。

五、招商業務

㈠行銷本市投資環境，拓展商機

1.赴國外參訪行銷本市投資環境

⑴赴日本參訪交流

①本府 107 年 3 月 4 日至 10 日由陳菊前市長率領本府各相關局處赴日參加「2018 東京食品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優質農特產品至國際市場，進而促進本市經濟發展；此外，本市目前正積極推動體感科技、循環經濟、智慧城市等相關產業發展，並安排拜訪重點企業，爭取擴大日本與高雄合作機會。

②本府 107 年 6 月 22 日至 26 日赴日本招商，主要行程爲拜會三井不動產株式會社，爭取其前來高雄投資開發，並辦理招商大會行銷亞洲新灣區、和發產業園區等投資環境，藉以招商引資。

⑵赴歐洲參訪交流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7 年 4 月 14 日至 22 日辦理 107 年歐洲航空市場開拓行程，航太產業是高雄金屬產業高值化的重要發展方向，爲持續鏈結高雄與歐洲航太產業，此次拜訪勞斯萊斯公司德國分部、空中巴士公司德國分部、GKN Aerospace 公司、RUAG Aerostructures 公司、空中巴士直升機公司、Liebherr-Aerospace 公司等知名國際航太大廠，擴大爭取合作商機。

⑶印尼臺灣形象展

本府經濟發展局 107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1 日赴印尼，參加「2018 印尼臺灣形象展」設置高雄城市形象館，參展主軸爲經濟、觀光、海洋與農業等市政行銷，展場設置「城市體驗區」採用輕軌車廂意象打造一座 VR 虛擬實境體驗館，讓參觀者透過虛擬實境體驗港灣城市高雄之美，並促進高雄數位內容等新興產業與國際市場鏈結，協助業者拓展海外商機。

⑷赴美國參訪交流

本府經濟發展局 107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4 日赴美國舊金山、洛杉磯進行國際體感科技展會場域參訪及企業交流，觀摩國際最新體感科技趨勢大會「2018 AWE USA」，並拜會 Meta、Plug and Play、Augmented Reality World Expo 等業者，及觀摩國外體感試煉場域，將有助於協助高雄體感產業進行國際鏈結，豐富高雄體感產業能量，並推動與國外業者技術、人才與新創育成的合作。

2.國內辦理相關產業課程、研討會，行銷本市

⑴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培訓課程

爲拉近產學研各界於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及上市的距離，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07 年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培訓系列課程，規劃 6 天 9 堂課程，總參與計有 892 人次。

⑵扣件產業智慧加值研討會

爲應國際競爭趨勢，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7 年 4 月 10 日結合「2018 年台灣國際扣件展」，辦理扣件產業智慧加值研討會，邀請國內外企業專家與法人分享最新扣件業智慧製造解決方案與應用，共吸引 178 人出席聆聽。

⑶航太 NADCAP 認證課程

爲培育更多航太產業的人才，提升航太產業國際競爭力，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7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辦理航太 NADCAP 認證系列課程，計有漢翔、公準、晟田、駐龍、朝宇、穎明、嘉華盛等 7 家高雄航太業者獲頒證書。

㈡國內外大廠持續投資高雄

1.緯創資通擴大投資案

緯創資通 107 年 1 月 5 日辦理「緯創資通軟體產品高雄研發中心第二辦公室」落成揭幕儀式，預計 107 至 109 年將投資 6 億元、新增就業 200 人。

2.百世文教集團投資案

百世文教集團 107 年 1 月 28 日於橋頭糖廠舉行「百世新天地」、「百世動漫夢工場」揭幕暨剪綵儀式，打造北高雄最大教育文創基地，提供多元活動空間、新創展演平台以及教育娛樂應用實證場域，預計 3 年內投資 1.5 億元、創造 50-100 個就業機會。

3.特斯拉 Tesla 投資案

TESLA 高雄第一座超級充電站於 107 年 2 月 6 日在中鋼大樓啓用，共計有 14 個 TESLA 充電車位，其中設置 6 座超級充電座與 8 座目的地充電座，爲目前台灣最大的充電站點，投資金額約 1,000 萬元，TESLA 並承諾未來將持續投入資源拓展高雄充電網絡及致力於電動車教育體驗與推廣活動，與市府攜手打造高雄爲低碳綠能的永續健康城市。

4.天影數位媒體投資案

方向聯合數位科技公司 107 年 2 月 9 日將子公司天影數位媒體公司南遷高雄，預計 3 年投資 2,000 萬元，投入虛擬護理學習與沉浸式體驗教學領域，並以高雄作爲驗證試煉場域及拓展海外市場據點，預計創造 40-45 個就業機會。

5.日月光 K25 廠房投資案

日月光集團 107 年 4 月 3 日於楠梓加工區第二園區舉行 K25 廠動土典禮，預計 109 年第 1 季完工，投資金額約 125 億元，打造高階封裝技術的智慧工廠，預計創造 1,840 個就業機會。

6.界霖科技投資案

界霖科技於 107 年 5 月 8 日於楠梓加工區舉行營運總部啓用典禮，對於新產品開發及產能擴張的需求性日益增加，及爲加速產品研發與模具設計開發速度，擴增研發中心編制，強化研發能量。預計投資 4.5 億元興建營運總部暨研發中心大樓、創造 200 個就業機會。

7.日本三井化學投資案

日商三井化學集團－台灣東喜璐機能膜（股）公司於 107 年 5 月 8 日在南科高雄園區舉行高雄工廠一期新建工程動土典禮，是三井化學集團首次將半導體製程用膠帶－ICROS™ 膠帶在海外設置的第一個生產據點，預計投資生產設備 17 億元，108 年 9 月開始生產。

8.體感科技盈予投資案

體感科技業者盈予公司 107 年 5 月 25 日於高雄軟體科技園區舉辦投資進駐記者會，盈予與仁寶電腦、輔英科大、金屬工業中心共同簽署合作意向書，未來將投資 2,900 萬元開發應用於醫護人員的數位解剖桌，以及應用於訓練、復健領域的智能運動地墊及穿戴式感測裝置等。

㈢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本府經濟發展局 101 年 7 月 2 日新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自 102 年 2 月 21 日首度公告受理申請迄 107 年 5 月底止，共計核准投資補助 50 案、研發獎勵 24 案，共計 74 案申請案，核准金額約 4 億 8,891 萬元，其執行效益預計如下：

1.總投資金額：約 244 億元。

2.創造就業機會：逾 8,700 人。

㈣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

爲有效掌握本市可供投資土地相關訊息，俾協助潛在投資廠商有效率的取得合適之投資用地提高招商效率，爰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該資料庫主要係盤點本市可供潛在廠商投資之土地，予以彙整、分類，再針對土地面積、公告價格等項目設定篩選條件，並定期更新，可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有效協助潛在投資廠商降低蒐尋成本，及加速評估投資之可行性。本資料庫截至 107 年 5 月底已建置土地資料計有 1,615 筆，並提供相關用地需求計 292 批次。

㈤本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運作成果

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 102 年 1 月 4 日實施，107 年度 1 月至 6 月重大投資案階段性協助成果：

1.台聚 CBC Pilot Plant 建照申請案：107 年 1 月 17 日第 3 張消防圖審核准；107 年 2 月 1 日核發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核准函。

2.統一集團夢時代開發案（第二期）：107 年 4 月 9 日都發局發文同意變更開發計畫書。

3.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107 年 4 月 12 日取得建造執照。

4.永富公司冷凍倉儲投資案：107 年 4 月 19 日取得國產署土地同意書。

5.義大亞洲帝國開發案：107 年 5 月 17 日函發都市計畫審議核定函。

6.公準精密工業公司-仁武工業區本廠新建拆遷工程案：107 年 5 月 25 日新建廠房建造執照核准。

7.正隆紙器（燕巢）工業區報編案：107 年 5 月 31 日經濟部同意備查。

8.海霸王冷凍批發市場建築綜合開發案：107 年 1 月 19 日核發交通影響評估核准函，107 年 5 月 15 日核備修正後交評計劃書；107 年 6 月 14 日核准建造執照。

六、市場管理

㈠環境衛生督導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執行 6,630 場次，消毒計 13 場次。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

㈡公、民有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1.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07 年度預計辦理公有市場改善工程，改善國民、前金、鼓一、七賢大樓、中華、湖內、三民一、三民二、新興一、苓雅、旗津、旗后、中興、鳳一、武廟、哈囉、岡山平安等 17 處公有市場，藉由硬體環境設施改善，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場域，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2.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7 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預計修繕本市建興市場、建工市場、三和市場、博愛市場等 4 處市場，藉由更新市場公共設施，打造安全優質的市場環境，提升民有市場競爭力。

㈢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1.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籌設申請、邀集相關單位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

，審愼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2.107 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預計修繕鹽埕（鹽埕街）第四、南華路、六合二路、三民街等 4 處攤販臨時集中場。

㈣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1.左營區菜公段六小段 1127 地號土地標租案

爲活化利用左營區菜公段六小段 1127 地號土地與紓解周邊停車需求，自 103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24 日標租民間業者作停車場使用，總租金收入達 2,720 萬 6,280 元，期滿足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2.鳳山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標租案

鳳山區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租約期間爲 9 年 10 個月，年租金 155 萬 9,792 元。期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帶動更多商機，促進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活化利用經管空地，增加市府財政收益。

3.左營區灣市 2 BOT 案

依據促參法徵求民間參與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之開發，103 年 2 月 24 日完成簽約，本案多目標使用已於 107 年 5 月 22 日核定。民間機構預計投資金額近新臺幣 25 億元，已收開發權利金計新臺幣 5,617 萬元，營運權利金依營業收入分年分級計收，營收 6 億元以下，按 2%計收營運權利金，營收 6 億元以上每增加 1 億元，該 1 億元固定增加 1.2%計收。

㈤食品安全配合調查

配合本府食安聯合小組每月調查品項，至八大夜市調查食品進貨來源，107 年抽查食用油、茶葉、麵條、調味醬料、肉、粉製品、蛋、鮮奶、鴨血、廢油回收、臭豆腐、熱狗等 12 項類別資料並建檔管理，將持續輔導八大夜市管理委員會進行食品業者登錄系統作業，俾利後續食品安全追蹤。

伍、海洋事務

一、海洋行政事務

㈠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市轄海域環境監測，每季執行海域環境採樣作業 1 次，全年共 4 次。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完成 2 次作業，範圍涵蓋市轄海域共 36 個監測點，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水文、底質及生態等。

㈡執行市轄海域環境稽查

建擘縝密海污稽查機制，107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執行海域稽查 23 次、陸域稽查 47 次。

㈢辦理海嘯災害防救

為加強海嘯防災宣導，讓本市地區民眾對海嘯災害有更深的認識，於本府海洋局主辦或參與的多項活動現場發放海嘯宣導摺頁、懸掛海嘯宣導立軸、布條以達海嘯宣導效能，讓民眾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為，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力。

㈣持續出版海洋文化教育相關刊物

為行銷推廣本市海洋產業及文化，海洋局於 93 年起陸續推出以海洋為主軸的「海洋高雄」期刊，提供不同且多樣的海洋新知。另因應網路時代來臨，為使更多讀者瞭解「海洋高雄」相關知識深耕海洋環境教育，107 年 6 月 1 日第 46 期電子期刊發行出刊。

㈤「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

為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在地的漁業文化，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共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將豐富多元的海洋新知帶進本市各行政區，更深入偏遠之原鄉地區，使本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前往 6 所中、小學，總計上課人數約有 361 人。

㈥辦理魚苗放流

為培育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配合「臺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等單位於 107 年 1 月至 6 月間在蚵子寮、茄萣、彌陀、林園施放布氏鯧鯵、黃錫鯛、烏魚及黃鰭鯛共 106 萬尾，藉以增加市轄海域魚類資源。

㈦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該館展示內容包括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色主題，深入淺出介紹藍色海洋多樣面貌，喚醒民眾對海洋環保的意識。107 年 1 月至 6 月參觀人數計 21,775 人。

㈧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海底（漂）垃圾清除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計畫」

為維護市轄海域環境暨培植保育觀念，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海底（漂）垃圾清除作業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107 年 1 月至 6 月，已執行海底（漂）垃圾清除作業 10 趟次，清出海底垃圾逾 900 公斤；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15 場次，累計千逾人參與。

二、海洋產業輔導

㈠輔導遊艇產業

1.根據國際知名之遊艇產業雜誌 ShowBoats International 針對世界各國 80 英尺以上遊艇訂單的最新統計，2018 年台灣接單總長度 1,804 公尺，持續超越英國、美國成爲全球第 4 大、亞洲第 1 遊艇製造國，高雄爲台灣遊艇製造重鎮，卓越的遊艇製造實力讓台灣成爲全球遊艇知名製造國，本府海洋局將持續輔導遊艇產業，發展本市藍色海洋經濟。

2.推動高雄遊艇休閒產業，積極促成亞果遊艇俱樂部擇定高雄展覽館後方水域（亞灣遊艇碼頭）於 103 年 10 月份正式對外營業，亞果遊艇俱樂部爲全台第一家專業遊艇俱樂部，並於 106 年 6 月 22 日正式在澎湖成立亞澎會所，預計將可帶動南台灣遊艇休閒風氣，民眾可以加入會員付費方式從事遊艇休閒遊憩活動，加速本市遊艇休閒產業鏈之建立。另嘉信遊艇於高雄港新建「嘉信 22 號遊艇碼頭」，於 107 年 3 月 9 日正式開幕，將可增加高雄遊艇泊地並有助提升高雄遊艇遊憩意象。另爲提供更多遊艇泊位，臺灣港務公司於愛河灣水域（13-15 號碼頭）規劃興建遊艇碼頭區域，將由該公司投資興建擋浪堤，提升該處水域穩靜度，後續整體泊位配置將由投資廠商進行設計規劃。

3.舉辦「2018 台灣國際遊艇展」，於 107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8 日假高雄展覽館及亞灣遊艇碼頭、嘉信 22 號遊艇碼頭展出，本屆共 170 家廠商，使用 1,000 個攤位，並有 9 國或地區計 25 家廠商參展，室內及水上展示 65 艘遊艇，計有國內外買主及參觀者 20,821 人，現場成交遊艇數爲 15 艘、後續洽談中 20 艘、總成交金額達 7 億台幣。本展爲國內遊艇及相關設備之專業展覽，並爲亞洲地區遊艇採購交易平台有效帶動台灣遊艇產業及觀光旅遊、會展產業之發展。

㈡推動郵輪產業

1.107 年停靠高雄港國際郵輪預報 30 航次，預估約 7 萬人次；6 月 30 日前已有 19 航次，34,948 進出港人次。

2.與業界合作推廣郵輪產業

⑴輔導麗星遊輪行銷宣傳高雄母港行程，本府積極輔導業者辦理產品說明會、記者會及相關宣傳行銷活動，使市民就近即可參加郵輪行程。

⑵於 5 月 2 日召開「郵輪掛靠高雄港採購補給相關議題」座談會，研商郵輪補給因關務、港務、檢疫等問題，歸納各項意見配合旅運中心新建工程進度，建置郵輪補給便利環境。

⑶拍攝高雄郵輪宣導短片，已於 6 月 22 日上線，增加 7 月高雄母港航次媒體宣傳效果，促進高雄郵輪產業發展。

3.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執行「2018 高雄港

郵輪旅客服務計畫」，辦理志工培訓課程 2 梯次，提供郵輪旅客各種岸上觀光地圖摺頁，並派遣具外語專長之學生志工至 9 號碼頭服務，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行銷港都海洋魅力，另爲提升計程車載客服務品質、增設 ATM 及維護人工兌幣機制、提供旅客一卡通及接駁專車服務等。

4.持續配合航港局及中央政府相關單位，推動郵輪人才培育及媒合等相關環節之修法事宜，使人才育成方式多元化，徵才就業管道與機制透明合法化，營造友善的產業鏈環境。

㈢推動海上觀光與休閒活動

1.爭取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海洋觀光產業升級發展計畫」，以亞洲新灣區、前鎮及旗津爲重點區域，規劃有海洋意象的友善郵輪旅客岸上觀光環境，另爲加強漁港區的功能使用，也重新規劃成適合觀光遊憩的港區，變成有自然及文化魅力的遊憩勝地，以提升本市對外地旅客之吸引力，於 107 年 3 月完成本計畫。

2.爲開放西子灣南岬頭沙灘，提供民眾賞景場域，經本府積極與中山大學協商並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自 99 年 2 月 14 日起，免費開放民眾進入該沙灘地觀賞西灣美景，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123,637 人次遊客前來賞景。該沙灘地屬國有地，中山大學有意進行代管，後續由本府與該校協商代管事宜。

3.輔導鳳鼻頭漁港至小琉球航線藍色公路，串連高屏二縣市之觀光景點，結合水岸自然景觀及觀光遊憩資源，提供民眾體驗海上休閒遊憩活動機會，並持續行銷鳳鼻頭漁港至小琉球藍色公路航線，以整合沿海具漁村文化之特殊亮點觀光資源，輔導業者提供觀光導覽，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開航 48 航次，計有 3,154 人次搭乘。

㈣配合辦理 2018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

第二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預計於 9 月 25 至 27 日假高雄展覽館辦理，本局負責「海洋經濟-台灣遊艇產業發展契機」場次，邀請美國夏威夷檀香山市長（由該市都發局代理局長 Kathy 代表）、臺灣遊艇公會理事長龔俊豪、亞果遊艇集團侯佑霖董事長等擔任講者，另將邀請產官學界專家及民眾共同與會交流，促進高雄遊艇產業發展。

㈤共同辦理 2018 高雄國際海事船舶暨國防工業展

1.第二屆高雄國際海事船舶暨國防工業展將於 9 月 27 至 30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行，期能結合前開全球港灣城市論壇熱潮，吸引國內外嘉賓蒞臨參觀。

2.活動期間 27、28 日僅提供專業買主、國內外相關業者及專業人士持參觀證入場，其中 28 日接受各大專院校申請團體導覽活動，29 至 30 日開放一般民眾免費入場參觀；另於高雄新濱碼頭將展示國軍及海巡艦艇，屆時將提供接駁車往返新濱碼頭營區及高雄展覽館，方便民眾搭乘前往參觀。

3.本局配合主辦單位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及策展單位黎京國際設計有限公司召開協調籌備會議，並提供市府行銷宣傳管道以及相關行政資源，盼能全力支援本展，讓國人了解我國海事船舶產業及國防工業發展現況及未來展望，以爭取民眾支持相關政策推行。

三、漁業輔導

㈠獎勵休漁

107 年度漁船獎勵休漁，於 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高雄、小港、梓官、永安及林園區漁會所提出申請，經漁業署核定共有 276 艘漁船筏符合資格，核發之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381 萬元整。

㈡ 107 年度漁船筏收購案

107 年度漁船(筏)收購登記，經農委會 107 年 6 月 11 日農授漁字第 1071327284 號函審核結果，本市申請登記符合 107 年度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規定者，計有「張進丁號」漁筏等 7 艘，收購金額計新台幣 676,000 元。

㈢大陸船員管理

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前鎮漁港遠洋漁船原船大陸船員安置計 131 艘共 146 人；委託他船暫置管理計 8 艘共 11 人。

㈣非我國籍船員管理

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遠洋漁船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報備 586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3,869 人次；受理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保證函 227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1,269 人次。

四、漁會輔導及漁業推廣

㈠辦理漁會年度考核工作

1.「漁會考核辦法」規定，漁會年度考核應於每年 6 月底完成評定，於 107 年 5 月 7 至 10 日至各區漁會辦理 106 年度漁會考核評定工作。

2.106 年度漁會考核評定成績，除小港、彌陀等 2 間區漁會考列優等外，其餘 5 間區漁會均考列甲等。

㈡辦理農業產銷班評鑑（漁業）複評工作

107 年 5 月 28 至 30 日邀集行政院農委會水試所專家組成評鑑小組，假輔

導單位（農、漁會）對本市轄 22 個產銷班進行審查，完成產銷班評鑑複評工作。

㈢辦理水產養殖經營講習

1.為防範氣候劇變造成之嚴重災害，並增進漁民水產養殖經營觀念，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於 107 年 6 月 25、27 日，假本市永安區漁會及美濃區公所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水產養殖經營講習」。

2.講習會內容包含友善養殖管理與災害防範、水產品（國內）通路開發及經營模式、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養殖池應配置循環水設施申請容許使用之申請程序、蝦病及用藥等主題，兼具理論與實務，透過漁民學者經驗交流，共創高雄優質水產品。

㈣規劃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

1.受到全球極端氣候變遷影響，本市遭受天然災害發生之頻率與強度增加，為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制度，透過保險來轉嫁損失。

2.除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養殖漁業低溫型保險（寒害）外，針對颱風豪雨危害，特與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共同規劃本市養殖漁業天然災害降水型保單。

3.上半年輔導養殖漁民完成投保「高雄地區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計 19 人。

㈤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作業

1.每年於 1 至 5 月辦理放養量申報作業，至 107 年 6 月底統計本市陸上養殖魚塭口數共計 12,506 口，放養量調查共計 7,397 口，放養量調查率約達 59.15％。

2.本市至 107 年 6 月底養殖漁業登記證已核發 2,309 張，107 年度放養申報戶數 1,772 戶，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者之申報率達 76.74％。

㈥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

為提升水產飼料品質及衛生安全，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107 年預計抽驗 91 件，截至 6 月底已抽驗 56 件，並依規定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㈦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辦理產地監測工作，107 年預計抽驗 350 件，自 5 月 2 日漁業署提供採樣名單，截至 6 月底已至養殖魚塭抽驗 77 件，並依規定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㈧辦理水產品標章品牌及年高雄市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輔導計畫

1.自 100 年度起推動「建立高雄市水產品證明標章品牌」計畫，截至 106

年底通過認證水產養殖業者合計 24 戶、41 件養殖水產品；通過認證水產加工業者 10 家、33 件水產加工品項。

2.107 年透過計畫執行，同步輔導本計畫養殖業者預計取得產銷履歷資格新增 10 戶（已累積輔導 85 家）及輔導申請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業者共新增 150 戶（已累積輔導 103 家），以提升本市食品衛生安全。

㈨辦理強化產銷履歷與驗證水產品輔導管理計畫

會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執行優質水產品與有機標章查驗作業，至本市賣場及商店抽驗水產品及水產加工品。

㈩辦理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計畫

執行 107 年度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計畫，會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截至 6 月底共執行查核並抽驗溯源水產品共 5 件，檢驗結果符合規定。

㈩一辦理學校午餐聯合稽查行動計畫

1.爲配合行政院「107 年學校午餐聯合稽查專案地方政府聯合訪視及稽查行動計畫」，本府海洋局聯合農業局、教育局（營養師）及衛生局（所）到校進行「學校午餐驗收作業流程及人員行政管理」、「學校午餐驗收紀錄及食材登錄情形」等工作。

2.第一階段訪視及稽查期程，自 107 年 3 月 19 日起至 4 月 26 日止，至本市旗山、美濃、六龜、那瑪夏等各區之國中、小學進行校園食材聯合稽查；本府海洋局抽驗新威國小（旗魚片）、內門國中（柳葉魚）、杉林國中（烏魚丁）、杉林國小（鯛魚丁）、梓官國中（旗魚片）、茂林國中（蛤蠣）、嘉興國小（白蝦仁）、壽天國小（烏魚丁）、大社國中（花枝）、溪埔國中（魷魚圈）、文華國小（鮪魚丁）、中庄國小（旗魚丁）及翁園國小（旗魚丁）等計 13 項國產生鮮水產品，並送中央畜產會檢驗，檢驗結果符合規定。

㈩二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推動彌陀產業升級

1.爲協助彌陀區漁民、產銷班及在地業者，打造「海味漁鄉-虱想起」新產業形象，將彌陀最具特色的虱想起產業整體行銷推廣，特向經濟部爭取補助 4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200 萬元，辦理「高雄市彌陀區虱目魚虱想起海味漁鄉產業輔導計畫」。

2.本計畫執行期間 3 年（105 至 107 年），目前已完成彌陀區 5 處亮點營造（包括濟山宮倉庫、彌陀國小外牆、南寮漁港、彌進 7-11、公車候車亭彌小站等），並協助在地業者漁產品於愛呷魚、快取寶、全家便利商店、台灣好農、MLD 台鋁生活商場及遠東百貨公司等通路上架。

3.協助輔導業者參與 6 場行銷展售活動，包含 5 場國內展售會（2016 高雄國際食品展、2016 台灣國際漁業展、2017 台北國際食品展、2017 高雄國際食品展、2018 台北年貨大街展等），及 1 場國外展售會（2018 東京食品展）。

4.完成規劃單車低碳遊程、產地餐桌及校外觀摩活動，並於 107 年 5 至 7 月出團，參與民眾反應熱烈。

㈤拓展高雄海味國內外市場

1.結合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參加國際性專業食品（海產品）展覽會，主打高雄海味品牌，於現場以產品展示及試吃品嚐等型式，推廣高雄 5 寶及台灣鯛等漁產品，以提高本市優質漁產品優質形象並開拓本市大宗魚貨之國際市場。

2.107 年度上半年參與 5 場次專業性食品展覽會：

⑴ 2018 東京食品展（3 月，創造業績 189 萬美元）。

⑵ 2018 北美食品展（3 月，創造業績 4,242 萬美元）。

⑶ 2018 全球食品展（4 月，創造業績 4,619.4 萬美元）。

⑷ 2018 泰國食品展（5 月，創造業績 154 萬美元）。

⑸ 2018 台北食品展（6 月）。

㈥高雄海味推廣

1.產品開發

⑴永安區漁會及晉欣食品公司合作，利用永安在地優質之龍虎斑及龍膽石斑等漁產品及加工品，推出龍膽麻油麵線、龍膽苦瓜鮮湯及糖醋石斑魚產品。

⑵彌陀區漁會以在地虱目魚爲原料研發製作，開發老少皆宜之休閒點心–魚薯薯。

2.通路拓展

⑴全家便利商店（網路預購）

於全家便利商店網路得購買本市永安區漁會之三杯龍膽石斑、糖醋石斑魚、蘇班長安心石斑珍珠龍膽嚴選浦燒及珍珠龍膽自慢薄鹽燒、梓官區漁會魷魚串及一口烏魚子等各式水產品。

⑵全家便利商店

全家便利商店推出超市新店型，於台南以南之全家超市型店鋪中販售本市優質高雄海味商品，首推來自本市蚵子寮漁港梓官區漁會之現撈小卷、鱸魚片及薄鹽鯖魚等新鮮冷凍商品。

㈦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作業

岡山魚市場遷建作業分爲「土地徵收」及「建物興建」二部分；土地徵收已於105年9月完成，岡山魚市場工程之規劃設計於105年12月完成，總工程經費1億6,000萬元，並經爭取獲漁業署函復同意補助建設經費8,000萬元，業於106年12月28日完成辦理動土典禮，預計107年11月完成興建，108年初完成搬遷。

五、漁港管理

㈠推動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配合中央離岸風電政策，已爭取經濟部於興達港設置「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預計投入建設經費43.6億元，並將專區劃分爲「一區」：海洋工程區及「三中心」，即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認證中心、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及海洋科技工程材料研發及認證中心，其中面積廣達36.56公頃之海洋工程區，由經濟部能源局辦理土地公開標租作業，經評選結果中鋼公司爲優勝廠商取得土地承租資格，該公司特此由董事會通過投資34.21億元，成立水下基礎製造公司，已於107年4月15日動工，興建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設施廠房、新建辦公大樓及重件碼頭，建置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線，將於明（108）年12月完成，未來將結合台南沙崙綠能科學城及南科路竹園區形成綠能科技廊帶，以提升本市加值型產業並將台灣發展爲亞洲綠能重要生產基地。

㈡辦理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

107年度經核列災害準備金580萬7,000元，辦理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開口契約）案，於107年4月19日簽約，以維護港區安全、保護漁民生命財產。截至目前，本市尚無漂流木災情發生。

㈢辦理漁港港區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爲提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品質，本府海洋局107年度編列公務預算1,695萬元，同時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之清潔維護計畫，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於107年2月國家清潔周漁港清潔垃圾量共24,045公斤、巨大垃圾量共1,950公斤、資源回收量共2,513公斤、髒亂點清理（含空地、空屋）共41處、塑膠袋200公斤、積水容器共399個、屋後溝清理共5處。另爲加強各漁港環境清潔與景觀維護工作，持續辦理港區植栽之養護，107年1月至2月於港區種植矮仙丹、一串紅、矮牽牛、變葉木、百日草、馬櫻丹等共10,200株，並加強漁港公廁清潔維護，提供遊客及漁民優良使用空間。

㈣辦理漁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

鑒於近年來針對本市轄管漁港執行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

作成效良好，且爲加強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並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本府海洋局持續辦理港區廢棄物清除工作，另爲避免無籍船筏遭非法利用，並維護有籍船主停泊之權益，亦持續針對港區無籍船筏執行強制清除工作，以有效解決該等船筏長期占用船席之問題。

㈤辦理獎勵廢棄漁網回收再利用計畫

爲降低廢棄漁網隨意拋棄污染海洋環境，本府海洋局今（107）年試辦本市廢棄漁網回收獎勵計畫，鼓勵漁民將不堪使用之漁網回收，並推廣廢棄漁網回收後之多元用途。自 5 月 9 日起，漁民只要拿廢棄漁網至漁會秤重登記，每 10 公斤即可兌換 100 元之商品禮卷，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回收 24,167.2 公斤的廢棄漁網。爲擴大回收廢漁網之效益及多元用途，海洋局更進一步公告開放免費索取。中華藝校即以回收廢棄漁網，創作「小巨人不見了～尋找城市小巨人」的環境裝置藝術，另有農民索取廢漁網鋪設於果園瓜棚用以防蟲防蛇，還有市民發揮巧思 DIY 成海洋風的居家裝飾，達到再利用回收廢漁網目的。

六、漁業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107 年 1 月至 6 月賡續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 34 件，爭取中央委辦及補助經費爲 13 億 8,627 萬元，本市自籌經費爲 6 億 1,413 萬元，總計工程經費爲 20 億 40 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1.岡山魚市場新建工程
2.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新建工程
3.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二期）
4.LNG 海水管線擴充工程（石斑路）
5.白砂崙漁港北碼頭面修復工程
6.中芸漁港疏浚工程
7.前鎮漁港防舷材汰換工程
8.南星計畫西海堤災損復建工程
9.高雄市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共同給水管線設置工程
10.高雄市永安區新港海堤防汛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11.彌陀漁港周遭海岸環境改善工程
12.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興達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第一期）（前瞻計畫）
13.中芸漁港整補場及港區環境改善工程設計監造工作
14.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土溝及塭堤道路改善工程

15.中芸漁港設施改善工程
16.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第二期對鄰近海岸地形影響評估工作
17.中芸漁港避風泊地碼頭改善工程
18.107 年度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路清淤工作
19.彌陀漁港疏濬工程
20.彌陀漁港舊泊區及海岸光廊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前瞻計畫）
21.中芸整補場及港區環境改善（前瞻計畫）
22.蚵子寮漁港南防波堤延長及景觀改造（前瞻計畫）
23.蚵子寮漁港碼頭及景觀改造（前瞻計畫）
24.興達港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第二期）（前瞻計畫）
25.中洲漁港老舊碼頭、疏浚及景觀營造（前瞻計畫）
26.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景觀改造計畫
27.高雄市興達漁港港池疏浚工程
28.107 年度林園魚市場設施改善工程
29.前鎮漁港輸銷歐盟卸魚場之衛生安全改善工程
30.公告養殖區農路工程
31.前鎮污水處理廠整修工程
32.旗津海洋探索館整修工程
33.旗津漁港大汕頭船渠遮陽棚改善工程
34.彌陀海洋光廊公廁整修工程

七、漁民福利

㈠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56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 1,653,802 元。

㈡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7 年 1 月至 6 月發給救助金計 260 萬元（漁船全毀 2 艘，死亡 4 人）。

㈢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核撥 1 億 1,560 萬元。

陸、農　業

一、農產行銷輔導

㈠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輔導農民團體建立國產水果品牌，實施蔬果共同運銷

⑴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水果共同運銷 107 年 1 月至 6 月供應 23,486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 107 年 1 月至 6 月供應 12,543 公噸。

⑵輔導燕巢農會-燕之巢台灣蜜棗、燕之巢芭樂；六龜農會－南果美眉黑鑽石蓮霧；大樹農會-玉荷包禮盒；美濃農會-美濃白玉老蘿蔔；內門農會-羅漢門龍眼蜂蜜等 5 間農會 6 項優質農產品，獲選 2017 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2.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產銷履歷及有機等農產品認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3.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4.成立高雄物產館

高雄蓮池潭設置高雄物產館，以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爲營運中心。讓本市農特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截至 107 年 6 月底爲止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累計總體營業額約 1 億 1,300 萬元。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戶外廣場辦理在地農業音樂饗宴，迄今創造數十萬人次遊客人潮，並結合微風市集、有機宣導、農業音樂演唱等活動，打造民眾農業休閒購物優質環境，以增進農特產品買氣，進而達到調節產銷之功用，避免產銷失衡發生，有助價格穩定，也藉由活動帶動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相關農特產品銷售與通路擴展。

5.參與國際食品展

⑴ 2018 年波灣食品展（GULFOOD 2018）：於 107 年 2 月 18-22 日假杜拜國際會議展覽中心舉行。本次叩關波灣食品展，主打番石榴、蜜棗、紅龍果、鳳梨果乾及蜂蜜等產品，也是臺灣館參展單位中唯一展售新鮮水果的攤位，5 天展期約開創 1,350 萬元商機。

⑵ 2018 年東京國際食品展（FOODEX JAPAN 2017）：於 107 年 3 月 6-9 日假日本幕張國際展覽館舉辦。本市帶領 6 家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參展，會展中洽詢廠商絡繹不絕，現場訂單金額 2,250 萬元，創造產值達 2,730 萬元。

⑶ 2018 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於 107 年 6 月 27-30 日假南港展覽館舉辦，本市 18 家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參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品，參展產品包含除代表性水果鳳梨、番石榴、木瓜、香蕉及紅龍果等鮮果外，尚有其他相關農加工品，如美濃 147 米、永安花生、大崗山龍眼蜂蜜、田寮鹹豬肉、阿蓮蜜棗乾、茄萣虱目魚丸、各式果乾、酵素及雞肉製品等，產品內容豐富，預估訂單金額 5,000 萬元。

㈡農產品外銷

1.果品外銷統計 107 年 1 月至 6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3,654 公噸，以鳳梨（2,155 公噸）爲最大宗，其餘爲番石榴（632 公噸）、荔枝（102 公噸）、棗子（42 公噸）、木瓜（58 公噸）、香蕉（578 公噸）、金煌（8 公噸）、蓮霧（119 公噸），主要外銷至大陸、日本、加拿大、新加坡、中東、香港等地區。

2.花卉外銷統計：107 年 1 月至 6 月外銷花卉量約 102 萬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爲日本、大陸、香港。

3.爲獎勵玉荷包荔枝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玉荷包荔枝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7 年 5 月 10 日起至 7 月 10 日期間，外銷目標數量爲 200 公噸。

㈢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品牌，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小農等直接採購餐廳食材，不僅增加在地食材使用量，減少碳足跡也注重衛生環保等友善環境的方式。今（107）年度持續辦理餐廳業者說明會以及教育訓練，並依據本市綠色友善餐廳評鑑制度至現場評鑑，截至 107 年上半年本市已有 45 間餐廳業者通過綠色友善餐廳評鑑，並持續有餐廳業者報名參加評鑑。今年度持續辦理綠色友善餐廳教育訓練，針對餐廳衛生安全管理、產品標示以及在地食材等課題與餐飲業者分享討論。讓業者對於農業、環境永續還有服務品質觀念能更上一層樓。

二、農務管理

㈠農業生產管理

1.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⑴因應國際糧食價格高漲及供應緊絀，鼓勵休耕農地復耕種植地區特產等轉（契）作作物。

⑵本市 107 年休耕地預估活化面積達 2,790 公頃。

2.景觀作物專區計畫

規劃辦理活化農地推動景觀作物專區計畫，輔導美濃、杉林、六龜配合農曆春節冬季裡作花海 55 公頃，以帶動觀光人潮並增加地方休閒產業及農產品行銷收益。

3.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為維護優良農地資源，發展優勢產業，輔導美濃區農會成立雜糧及蔬菜農產業專區 1,400 公頃，藉由建立農業經營專區成為核心產業的安全生產基地，擴大經營規模及調整人力結構，跨領域整合創造產業與品牌行銷的加值效益。

4.有機農糧產品田間抽檢業務

為確保田間有機農產品品質，辦理田間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作業，107 年上半年共辦理抽檢 53 件，不合格 1 件，檢驗中 5 件，有效落實有機農業生產源頭管理。

5.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業務

107 年上半年共辦理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抽檢件數計 14 件。

6.辦理番石榴外銷契作獎勵計畫

辦理具外銷潛力果樹-番石榴契作，由高雄產地農民團體完成簽訂外銷供果園契作合約書，且供果園至少需具備一種農業性驗證標章，朝向發展環境友善農業，藉此提高高雄農產品知名度，進一步穩定農民收益。107 年度預計契作 500 公噸。

7.舉辦 107 年「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評鑑」競賽

為建立農民友善栽培管理的觀念，由各區農會推薦參賽，金鑽鳳梨 37 組及玉荷包荔枝 40 組，共計 77 組報名參加，競賽經過藥檢及嚴格把關生產過程的每個小細節，藉此提升高雄果品的整體品質，將高雄市優質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推廣給消費者，以創造市場品牌口碑，穩定農民收益，並讓消費者能更加「健康、安全、安心」，達到消費者、生產者及環境永續三贏的目標。

8.輔導美濃橙蜜香番茄產銷調節計畫

持續辦理果品競賽以提升農民自主作物健康、友善栽培管理的觀念，並透過行銷推廣使美濃橙蜜香番茄占有禮品市場的一席地位，並吸引約 5 萬名遊客前往體驗採果及農村觀光，活絡旗美地區的觀光產業。

9.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業務

107 年 1 月低溫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全市共計核定救助 913 戶，救助面積 276.9047 公頃，救助金額 1,384 萬 5,235 元。107 年 0613 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辦理梓官區不結球白菜，刻正由公所受理災農申辦至 7 月 5 日止，預計於 7 月 26 日前完成救助金核發作業。

10.農情調查計畫

⑴ 107 年農情業務，上半年辦理完成裡作及一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共計 2,580 項次，及裡作農作物產量調查共 1,475 項次。

⑵ 107 年辦理農作物生產預測工作，上半年已完成香蕉等 205 項次農作物產量預。

㈡農地利用管理

1.107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計 122 件。

2.107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44 件。

3.107 年度上半年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 8 件。

4.107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需 5 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 35 件。

5.107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地非農業使用查處共 167 件。

6.107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2,272 筆。

三、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

㈠建構農作物防疫網

1.農作物病蟲害防疫與監測工作

⑴辦理果實蠅共同防治工作，委託各區農會辦理果實蠅防治，至 6 月底懸掛 8,210 組誘殺器，約 2,100 公頃。

⑵辦理全市重要果樹及蔬菜類作物整合性防治工作，計防治面積 1,411.2 公頃。

⑶平腹小蜂防治荔枝椿象：荔枝椿象爲外來新興害蟲，由於荔枝椿象危害荔枝及龍眼產量及品質甚鉅，嚴重時可能造成絕收。因此 107 年度委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農業改良場飼養荔枝椿象之天敵－平腹小蜂，釋放 44 萬隻平腹小蜂在本市龍眼產區之荔枝椿象分布熱點。期望未來能以生物防治法降低荔枝椿象族群密度，避免危害該區龍眼生產並確保龍眼蜂蜜的品質。

2.107 年高雄市 7 大高風險作物技術服務團暨植物醫師培訓計畫工作：本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等單位所組成，該團隊成員包含植物病蟲害、土壤肥料及評估產銷效益等專家共同組成，協助農民專業技術指導，加強田間栽培管理技術，降低病蟲害發生，提升農民產能與產值。同時協助培訓農業局聘用派駐於美濃區農會之實習植物醫師，加強實習植物醫師獨立診斷技術，提供在地農民更良好的病蟲害診斷品質。

3.食安五環改革政策－導入植物醫師制度：農業局聘用實習植物醫師 2 名派駐於本市美濃區農會，協助旗美區農民病蟲害診斷，及提供安全用藥資訊，自 6 月底計協助診斷案件 232 人次，輔導 142.3 公頃。

㈡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

1.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與推動：至 107 年 6 月共輔導本市 127 個產銷班（面積共 1,227 公頃），申請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

2.產銷履歷驗證標章輔導與推動：107 年度至 6 月執行面積 1,256.3 公頃，農戶數 985 戶，主要農作物爲玉荷包、紅豆、木瓜、鳳梨、番茄、印度棗等。

3.GLOBALG.A.P.驗證：至 107 年 6 月已輔導高雄市阿蓮區農會（番石榴）、保證責任高雄市青隆果菜運銷合作社（番石榴）及保證責任高雄市加州果菜運銷合作社（青花菜、甘藍）取得該國際驗證。

㈢推動健康安全農業

1.辦理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工作：輔導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188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檢查及教育，抽驗農藥計 25 件，並查驗其成分及品質，針對僞劣農藥進行取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2.安全蔬果田間農藥抽檢及管制工作：至 107 年 6 月共計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測及管制工作抽樣 839 件；此外，輔導農會及合作社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 16 站，辦理轄內供貨農產品之農藥殘留生化檢驗共 6,398 件，不合格者辦理追蹤教育及產品管制。

3.前往各區產銷班及農會辦理講習會宣導安全用藥及農藥殘留法規共 14 場，共 840 人次。

4.校園營養午餐食材農藥抽檢及管制工作：至 107 年 6 月（106 學年度上學期）稽查本市 117 校，團膳業者 2 家，抽驗 184 件，預計 106 學年度（下學年）稽查 125 校、6 家團膳業者，落實「食安五環」政策，確保國中小學童吃到來源明確、優質安全的國產農產品，提升學校午餐食材的品質與安全性。

5.爲強化學校午餐食材安全，推廣在地食農教育文化，推動學校午餐優先

採用在地生產之可追溯性食材政策，鼓勵學校午餐選用有機、產銷履歷、台灣優良農產品CAS、吉園圃安全蔬果等標章或具有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QR code之生鮮食材，分別已於本（107）年4月27日及6月26日假本市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食安五環政策及供應商自主送驗暨食材溯源制度說明會」計2場次，參加對象為地區性農民團體、午餐食材供應業者、營養師及農民等合計140人次參與。

㈣生態維護與管理

1.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計畫

⑴委託茂林區公所辦理紫蝶幽谷生物多樣性保育計畫。

⑵與高雄市野鳥學會合作辦理草鴞保育宣導、黑面琵鷺與鳳山丘陵過境猛禽調查。

⑶與高雄市舊鐵橋協會合作辦理「外來種兩棲類移除及調查計畫」。

⑷與大仁科技大學合作辦理「高雄市外來種綠鬣蜥（Iguana iguana）族群移除個體處理方式之試驗」。

⑸與台灣觀賞鳥協會執行高雄市都會區夜鷹噪音及族群現況調查暨斑馬鳩及綠鬣蜥移除計畫。

2.里山倡議之實踐

「高雄市美濃里山輔導農民施行生態友善農法計畫」：於本市里山代表性區域之美濃區挑選11戶農田進行生物多樣性的生態基礎調查，並改變傳統農作，以對生態友善的農法，朝向里山倡議經營管理模式。

3.高雄市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⑴委託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螢科昆蟲多樣性、棲地監測與管理培訓計畫，持續進行轄區內陸域與週邊濕地之重要陸生與水生昆蟲之普查、針對具有自然與產業永續經營價值之昆蟲進行重點調查，並協助在地社區居民、學校與觀光產業業者之相關教育

⑵為保護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河川生態資源，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魚類資源，委託那瑪夏公所進行巡護並辦理教育宣導活動；莫拉克風災導致楠梓仙溪河道沖刷致魚類資源枯竭，為改善魚類繁殖環境，積極清理河川雜物，維護河川清潔。

⑶為確保楠梓仙溪（國家級）重要濕地天然滯洪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辦理內政部委辦楠梓仙溪重要濕地之規劃、經營管理、審查及處分作業，並研擬楠梓仙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4.自然保留區之經營、維護、管理：

⑴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經營管理計畫，僱工執行下列事項，於保留區入口處受理入園民眾之申請，107 年 1 月至 6 月參訪人數 25,476 人次；現場發放解說摺頁，加強保育宣導；即時勸導入園民眾之違規行為；每週進行乙次保留區域之清潔工作。

⑵與燕巢區援剿人文協會合作執行「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假日駐點解說服務及解說員訓練計畫」，辦理期間每週六、日及國定假日進行導覽解說，於現場免費為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參訪民眾教育解說及巡護工作，並持續培育自然地景專業解說員。

⑶與高雄市台灣地理學會合作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地形變遷調查暨環境教育計畫。

⑷與國立中山大學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生物資源監測調查計畫」。

5.辦理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計畫

⑴依「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列管之樹木計 546 株，1 月至 6 月並執行老樹生長環境改善、修剪、病蟲害防治計 5 株。

⑵辦理志工教育宣導工作會議 1 場。

6.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管理計畫

⑴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本市登記有案象牙 1,677 支、虎製品 81 件、犀牛角 180,034 公克，野生動物活體查核 2 家 49 隻。

⑵驅趕騷擾民宅之行為脫序獼猴 13 件，且不定期巡查取締柴山、旗山、觀音山、大崗山及旗尾山地區餵食獼猴之行為。

⑶辦理野生動物產製品陳列、展示及買賣申請案 7 件、原住民狩獵申請案 4 件及申請野生動物學術調查案 20 件。

⑷保育類野生動物救傷收容計有台灣獼猴、鳳頭蒼鷹、領角鴞、山羌、穿山甲、白鼻心、夜鷹、黑冠麻鷺、斑龜等 20 種共 35 隻；非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 110 件。野生動物危害處理計 12 種 183 隻，多以台灣獼猴及有毒蛇類為主。

⑸委託本府觀光局壽山動物園野生動物收容中心進行野生動物保育類野生動物急救站營運計劃：

①配合主管機關執行野生動物保育法且妥善收容照養保育類野生動物並提供保育教育及宣導場所。

②提供民眾有關野生保育類動物之照養收容野放等相關問題諮詢及協助。

③辦理教育推廣活動，藉由營隊設計內容，讓學童對收容中心營運及

救傷有更深一層認知，並宣導野生動物保育觀念。

⑹辦理志工教育工作會議 1 場。

⑺補助屏東科技大學辦理「高雄都會區滋擾性蛇類的時空分佈特性與處理計畫：處理各消防隊捕獲滋擾性蛇類 138 隻，包含眼鏡蛇 83 隻、雨傘節 12 隻、赤尾青竹絲 6 隻、黑眉錦蛇 8 隻、龜殼花 16 隻、鎖鏈蛇 6 隻、臭青公 5 隻、茶班蛇 1 隻。

7.獎勵造林

全年推動之造林面積：全民造林計畫 220.98 公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面積 65.77 公頃；平地造林計畫面積 24.09 公頃；短期經濟造林 11.84 公頃。

8.深水苗圃業務

⑴辦理 107 年高雄市深水苗圃經營管理勞務採購。

⑵本苗圃以培撫育造林苗木爲主，推廣本市造林綠化業務，1 月至 6 月總計提供機關團體、個人苗木數量約 20,248 株。

9.107 年辦理「2018 高雄好樹情」：3 月 12 日結合 38 個區公所辦理小樹苗贈送活動，總計發放 22,800 株；3 月 11 日於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演藝廳辦理 1 場生態講堂及手作栽培植物活動，並於 3 至 6 月於本市國民小學總計 15 所學校巡迴教育宣導活動。

10.捕蜂捉蛇

捕蜂捉蛇保險標案於 5 月 1 日完成 38 人投保，故仁武及鳥松兩區域自 107 年 5 月由 36 名義消人員協助執行捕蜂捉蛇，每月值勤時數約爲 1,682 小時。

四、畜牧行政

㈠畜牧推廣與行政

1.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⑴依畜牧法登記及管理之畜牧場計 1,073 場，依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管理之飼養場計 126 場，本市畜牧場及飼養場共計 1,199 場。

⑵查訪畜牧場 184 場，加強斃死豬處理避免不肖業者將其豬肉流入市面而影響產業形象。

2.畜禽統計調查及養豬頭數調查

⑴畜禽統計調查：截至 107 年第 1 季止本市計有乳牛 6,482 頭、肉牛 903 頭、羊 15,563 頭、鹿 1,236 頭、雞 571 萬隻、鴨 18 萬 4 千隻、鵝 7 萬隻。

⑵養豬頭數調查：截至 106 年第 4 季止調查結果，本市計有毛豬飼養戶

511 戶，毛豬 294,830 頭。

3.飼料管理與市售畜禽產品標章查核

⑴爲維護飼料安全，1 月至 6 月抽驗轄內畜牧場及飼料廠飼料檢驗黃麴毒素、一般藥物、農藥、重金屬及三聚氰胺等計 77 件。

⑵執行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行政檢查工作，107 上半年度共檢查件數 311 件。

⑶辦理學校午餐生鮮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工作，107 上半年度至本市 89 間學校及 2 間食材供應商進行生鮮畜產食材查核，抽驗件數 52 件。

4.辦理家禽生產與輔導

⑴配合本市養雞協會及家禽品生產合作社會（社）員大會進行相關業務宣導，並請家禽畜牧場落實年度生產目標，依消費需求趨勢調節生產，俾穩定後續禽品之產銷。

⑵會同環保單位至養禽場訪視及宣導 8 場次，強化養禽戶飼養管理觀念，避免於飼養過程中誤用不當之化學物質；另與畜產試驗所技術輔導團隊赴蛋雞畜牧場輔導 8 場次，提供業者有關畜牧場經營管理新知，維護畜禽品食用安全。

⑶協助本市養雞畜牧場申請產銷履歷驗證前期作業，到場訪視 6 場次。

⑷輔導本市養雞協會辦理雞蛋溯源標示及使用一次性包材等相關政策及飼養管理宣導會 1 場次。

5.辦理養豬生產與輔導

⑴輔導各區農會 15 班毛豬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及班務運作，毛豬共同運銷業務田寮區農會榮獲 106 年度第 2 名、高雄市農會第 3 名；毛豬產銷互助業務高雄市農會第 1 名，田寮、梓官及路竹區農會均有獲獎。

⑵輔導農會辦理豬隻死亡及運輸死亡保險業務，榮獲 106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業務甲組第 1 名；保險業務競賽梓官、田寮、阿蓮、路竹、燕巢區農會及高雄市農會均有獲獎。

⑶輔導農會協助本市養豬畜牧場申請產銷履歷驗證前期作業，到場訪視 3 場次。

⑷輔導本市養豬協會辦理廢水回灌暨畜牧政令講習會 1 場次並配合其會員大會進行相關業務宣導。

6.辦理養牛生產與輔導

⑴輔導酪農戶調製青貯料以降低生產成本，補助本市酪農產銷班調製青貯料所需香腸式青貯袋 4 條及大型青貯袋 120 個。

⑵執行市售鮮乳產品之鮮乳標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107 上半年度共檢查 235 件，並配合農委會於 5 月份訪查轄內 4 家乳品工廠稽核鮮乳標章使用管理情形。

⑶配合農委會執行本市肉牛場耳標發放、牛籍相關調查及管理工作。

7.辦理養羊、鹿生產與輔導

⑴補助本市乳羊產銷班共同調製青貯料所需塑膠青貯圓筒 20 個，於夏季共同青貯，以供冬季使用。

⑵輔導農會養羊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及班務運作，並配合辦理經營管理及品牌行銷宣導講習會 1 場次；另輔導本市乳羊產銷班及產業團體參加展售活動推廣在地乳品。

⑶於產茸季節協助本市養鹿協會發布新聞稿宣傳轄內優良鹿場，並協助其刊播宣傳短片，藉媒體刊載以提升本市養鹿產業知名度，促進鹿茸產品銷售。

8.畜牧污染防治

⑴ 107 年補助畜牧場辦理購置第二次固液分離機、廢水處理曝氣機、紅泥膠皮更新、養豬場附設堆肥舍修繕、養豬豬場雨廢水分離系統、養豬場沼氣發電設施或再利用（保溫燈或燃燒器）設施、養豬場設置廢水及沼氣前處理設施、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畜牧場省電燈具更換、畜牧場風扇系統加裝變頻器、除臭噴霧設施、養豬場傳統肉豬舍改建爲節水密閉型、畜牧場高壓清洗設備、高床下加裝拖網設施、禽畜糞代處理堆肥場購置鏟裝機、堆肥舍修繕及購置除臭生物製劑等計 65 場；並輔導本市畜牧場改善臭味及廢水處理設施與運作計 54 場。

⑵持續推廣果菜園農民施用畜禽糞堆肥：依農村社區源頭減廢計畫輔助轄內農民團體（如農會等）推廣果菜園農民使用畜禽糞堆肥 500 公噸。

⑶輔導本市轄內養豬養牛畜牧場辦理廢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及沼液沼渣作農地肥份使用至少 25 案，並辦理現地輔導計 18 場。

9.違法屠宰查緝

⑴執行違法屠宰行爲查緝工作 107 上半年度共 59 場次，查獲違法屠宰案件 2 件。

⑵進行家畜禽合法屠宰及肉品屠宰衛生合格標誌宣導，辦理家畜禽屠宰場行政管理作業。

㈡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1.建立品牌推動安全及在地特色畜禽品：

⑴輔導本市產銷履歷及特色畜禽品建立品牌，並媒合於高雄物產館或百貨公司超市等通路上架銷售或農民開設直營店舖，提升品牌形象，亦提供消費者選購在地安全畜禽品管道。

⑵輔導本市各特色品牌畜禽產品參與展場行銷提升品牌形象增加曝光度，或至假日小農市集展售，直接與消費者分享經營理念及推廣產品。

⑶持續媒合本市品牌畜禽品與餐飲團膳及加工等業者合作或與活動結合，並協助形象規劃及搭配相關資訊宣傳推廣。

2.輔導高雄首選及各優質畜禽品推廣行銷：

⑴於春節假期配合高雄物產館辦理高雄在地安全豬肉推廣活動 2 場次，藉由烤豬品嚐聚集人潮提升宣導成效。

⑵於 4 月及 6 月假高雄物產館辦理國產優質土雞宣導推廣活動 1 場次、在地品牌豬肉 DIY 活動 1 場次、履歷雞蛋及鮮乳標章推廣活動 1 場次、CAS 標章羊乳推廣活動 1 場次，透過 DIY 操作互動及嘗鮮體驗，加深品牌印象認識國產優質畜禽品及相關標章。

⑶設計製作本市家禽產銷履歷畜牧場及履歷產品文宣摺頁 1 式，以本市家禽產銷履歷地圖方式宣傳推廣高雄在地優質禽品。

⑷配合各相關活動辦理宣導推廣及輔導本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社、養雞協會、田寮區農會及養豬協會等 107 上半年度辦理產銷履歷及品牌畜禽產品推廣展銷與 DIY 活動共 15 場次。

五、批發市場業務

㈠果菜、花卉批發市場

1.107 年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蔬果交易量爲蔬菜類 89,644 公噸、青果類 50,591 公噸，總計 140,235 公噸。花卉市場切花交易量爲 5,402,230 把、盆花交易量爲 526,612 盆。

2.輔導督促高雄、鳳山、大社、燕巢果菜市場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107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辦理檢驗 16,055 件，合格件數 16,029 件，合格率 99.84％，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確保供應之農產品安全無虞。

3.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充實行情報導內容，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功能，於颱風期間及重要節慶日價格波動劇烈或不合理時期，即時發佈預警新聞資訊，並連結「國內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以提供多元化及便捷的批發行情資訊查詢管道。

4.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措施，輔導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

滾動式倉儲，107 年度儲有高麗菜 75 公噸及結球白菜 4.5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端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於抑制暫時性颱風季及雨季供應不足，充裕民眾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穩定菜價。

㈡肉品（家禽、家畜）批發市場

1.107 年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交易量為：毛豬 493,835 頭、雞 4,893,403 隻、鴨 1,312,740 隻、鵝 11,812 隻。毛豬總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41 億 5 仟 604 萬 2448 元。

2.107 年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屠宰量為：毛豬 361,978 頭、牛 2,167 隻、羊 625 隻、雞 2,530,351 隻、鴨 707,892 隻。

3.輔導畜產品共同運銷

⑴毛豬：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供應家畜肉品市場交易，共同改進運銷有關事項，強化運銷組織功能，穩定市場貨源。

⑵市場毛豬調配：依據毛豬產銷調節方案，與台灣省農會、台灣省毛豬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台糖公司、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事業發展協進會、各家畜肉品批發市場、各縣市政府等，商訂毛豬供銷數量，及商討毛豬供銷改進事項，維持豬價平穩。

六、農村發展

㈠農村建設與發展

1.推動農村再生，再造富麗農村

⑴輔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桃源區勤和社區 1 案。截至 107 年上半年累計農村再生計畫核定數 43 案。

⑵ 107 年度累計爭取農委會補助社區年度執行計畫 2,583 萬元，補助農村再生社區辦理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生態保育、產業活化、文化保存等工作。

⑶輔導本市農村社區辦理農村旅遊及農事體驗活動計 30 梯次 1,200 人次，並成功吸引國內外旅行社與本市農村社區合作接待大陸、香港、新加坡等地團客付費體驗，產業活化初顯績效。

2.休閒農業推展

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計 13 處。

⑴輔導休閒農場完成籌設（計 4 家）：

①仁武區仁新休閒農場（施工中）。

②岡山區樺園景觀休閒農場（施工中）。

③六龜區山下露營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④美濃區蝶戀花世界休閒農場（施工中）。

⑵輔導「桂花鄉休閒農場」、「淨園休閒農場」、「台灣好田休閒農場」、「嘉新休閒農場」申請籌設。

⑶休閒農業媒宣：

①前往台北、台中、高雄旅展行銷本市休閒農業。

②前往香港國際旅展行銷本市休閒農業。

③改善休閒農業區主題網頁設計，擴增網站內容。

3.農路養護及改善

本府農業局 107 年度編列農路養護計畫預算 5,400 萬元，就本市農地重劃區外供公眾使農產運輸道路進行維護工作 107 年 6 月已規劃推動辦理者計 68 件，其施作範圍涵蓋本市旗山、美濃、杉林、內門、六龜、田寮、燕巢、大樹、茄萣、岡山、橋頭…等區域。

七、農民組織與福利

㈠農業軟實力提升

1.1 月至 6 月份辦理「型農培訓班」：初階班課程 1 班次，培訓人數共計 45 人；農業六級產業體驗觀摩 1 場次，培訓人數共計 30 人。

2.發行「型農本色」季刊：出版 107 年春、夏刊物，發行量 10,000 本。

㈡農業性合作事業輔導

1.1 月至 6 月份訪視輔導申請籌設之農業性合作社場計 6 家。

2.完成本市 107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考核。

3.輔導本市 109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之社務運作及財務管理。

㈢農會輔導

1.輔導轄內 27 家農會依農會法定期召開法定會議。

2.辦理本市各級農會信用部業務講習會共 1 場次。

3.辦理各級農會 107 年度提撥基本用人費及計算最高設置員額業務。

4.為加強農會業務經營，完成 27 家農會年度考核成績評定。

5.為健全農會財務制度，會同財政局完成 27 家農會之財務監督。

6.落實農（健）保各項業務清查及審查作業，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置「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

㈣農業產銷班輔導

1.1 月至 6 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 112 班次異動登記，辦理評鑑計 86 班，另為了解產銷班需求，共訪視產銷班 46 班。

2.輔導本市農業產銷班參加「107 年提升農業產銷班經營管理軟實力計畫」，計有旗山區果樹產銷班第 15 班、旗山區果樹產銷班 63 班、內門花

卉產銷班第 5 班等 3 班獲計畫研提。

㈤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1.落實農（健）保各項業務清查及審查作業，持續辦理「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

2.辦理本市各級農會農保說明會。

㈥高通通吉祥物經濟

爲有效擴散城市行銷與推廣本市產業，以無料授權推廣模式，以「高通通」爲地方代言創造附加價值，透過授權的方式，被授權商可應用「高通通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進行各項與本市城市形象之商品的設計開發、規劃主題活動或經營通路等多元應用，在不同產業的授權合作模式中，開拓出跨產業合作新模式，提升本市形象與知名度。

1.推動高通通無料授權：鼓勵各界申請運用高通通圖像無料授權，提高高通通的知名度與曝光率，提升吉祥物代言城市行銷，推廣高雄農業品牌形象，累計已完成高通通商標授權合作方案 42 案。

2.透過多元行銷方式，跨局處配合政策代言或宣傳公益性活動，合作機關包含原民會、衛生局、新聞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等，成爲吉祥物城市行銷的最佳範例。

八、動物防疫及動物保護

㈠動物防疫

1.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計訪視輔導豬場 506 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 624,681 頭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2.協助小規模偶蹄類畜牧場進行口蹄疫疫苗注射，以清除防疫死角，防範口蹄疫發生，計執行豬隻 207,501 頭次，牛隻 6,000 頭次，羊隻 12,624 頭次，鹿 1264 頭次，計執行 227,389 頭。

3.爲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並因應 102 年度 7 月份發生鼬獾狂犬病疫情擴散，由公務獸醫師巡迴鼬獾確診病例行政區和偏遠地區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計注射 6,202 隻。

4.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監測 2,819 場次、3,561 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67 場次、1,360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鳥、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完成本市輸入動物

追蹤檢疫（犬、貓）157 案、193 隻。

5.爲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檢驗牛 5,779 頭、鹿 433 頭，共計 6,212 頭；布氏桿菌病檢驗牛 1,245 頭、羊 0 頭，共計 1,245 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爲陰性。

6.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⑴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79 件。

⑵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期間共受理 1,937 件。提供養殖魚塭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12,556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333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7.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789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2,804 場次。

8.爲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至各行政區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辦理 5 場次，405 人次參加。

9.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查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 41 批 557 支及核發合格封緘 33 批共 184,886 張。

10.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飼料及個別牧場生產之生鮮肉、生乳、蛋、水產抽樣檢驗，共計 172 件，開立行政處分 6 件（含本市衛生局、海洋局移入案件），計處罰鍰 24 萬元整，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11.執行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提升動物醫療品質；受理發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38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509 人；受理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6 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36 家。開立行政處分 9 件，計處罰鍰 2 萬 7 仟元整。

㈡動物保護

1.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13,134 隻、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27 件；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稽查 14 場次，經查結果無違反人道作業準則；特定寵物業查核 867 家次，經查無違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658 件、主動稽查 7,947 件，其中 3 件開立行政處分，計處罰鍰 118,000 元整。

2.推廣動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計 3,328 隻。

3.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3,117 件、急難救助 1,372 件、收置流浪犬 1,693 隻、貓 493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84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 1,424 隻，認養率 64.85％。

4.辦理「飼主責任訓練課程」、「校園友善犬課程」、「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222 場、宣導 30,675 人次。

5.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 10,171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6,509 人次、燕巢動物收容所 3,662 人次）。

6.提供野生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 132 例 145 隻、受理流浪犬貓急難救助或疾病救傷暫時收容處理計 1,372 案。

柒、觀　光

一、觀光行銷

㈠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1.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今年主要目標為日、韓、港澳、泰國、穆斯林國家等。

⑴ 2018 年韓國地區觀光推廣活動（4 月 23 日至 28 日）

與台灣觀光協會共同參加「2018 年韓國地區觀光推廣活動」，共有 3 場推廣會、2 場 road show，本市以「孤獨星球 2018 最佳旅遊城市」認證及崗山之眼做為宣傳亮點，並與該協會合作印製台灣觀光手冊韓文版，行銷亞洲新灣區及崗山之眼等。

⑵「Taiwan One More Time 台灣自由行」旅展活動（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

赴泰國曼谷參加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Taiwan One More Time 台灣自由行」旅展活動，以設置攤位及趣味問答互動方式行銷高雄美食、文創及新興景點。

⑶香港觀光推廣會（6 月 6 日至 9 日）

結合本市觀光業者，以「去高雄旅行 一個人都得」爲主題，搭配網紅行銷，辦理香港觀光推廣會，主打高雄郊區自由行、在地美食及最新景點。

⑷配合海峽兩岸高雄旅展（4 月 20 日至 23 日），與大陸 8 個省份進行觀光交流，並推介本市觀光。

⑸預計於 8 月結合本市業者與台灣觀光協會，赴泰國參加「2018 年泰國市場推廣行銷活動」；9 月結合本市業者與台灣觀光協會，赴越南參加「2018 越南胡志明市國際旅展」暨辦理台灣觀光推廣活動。

2.參與國內旅展

⑴觀光局結合原民會、文化局、農業局等局處及相關業者共同參加「2018 高雄國際春季旅展」（4 月 20 日至 23 日），以「高雄亮起來、陸海空玩樂趣」爲主題，推出特色遊程。

⑵規劃參加 11 月「2018 台北國際旅展」。

3.國際市場接待踩線

⑴日本、韓國市場

①推動運動觀光，韓國職棒樂天巨人隊一軍 45 人，於 2 月在高雄橋頭青埔國慶球場展開爲期一個月春訓，食、宿、行帶來超過數百萬產值。

②台韓觀光交流會議 6 月 28 日於台南市舉行，來訪韓方約 70 人，本府觀光局於會中介紹本市友善旅遊環境及觀光資源，並於 6 月 29 日接待該團至本市新興景點棧貳庫踩線並用餐，以促進韓方與高雄的互動交流。

③新加坡傳媒全新旅遊節目「老友出走記」，於 6 月由新加坡知名藝人帶著好友出國遊玩，至高雄拍攝崗山之眼、哈瑪星光任務、棧貳庫等景點及高雄美食店家。該節目預計 9 月播出。

④ TPO（亞太城市旅遊振興機構）組團來高雄參加 2018 國際旅展，本府觀光局接待該團至「崗山之眼」等新景點，TPO 也規劃在 7 月至 9 月的季刊報導崗山之眼天空步道及亞洲新灣區等新景點。

⑵港澳、大陸市場

① 1 月協助香港耐看文化出版社拍攝本市景點係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更新旅遊書高雄觀光資訊。

②接待香港、澳門業者及媒體記者踩線團，2 月來高雄搭乘高雄港遊船，並至愛河觀賞燈會、鹽埕特色店踩線。

③參加廣東省梅縣「高雄-梅州」首航記者會。

⑶東南亞市場：

①協助馬來西亞 Astro 電視台來高拍攝電視節目。

②接待泰國網紅 Ratto、泰國觀光協會、泰國微笑航空與網紅 SARA 等，至本市崗山之眼、月世界、佛光山、旗津、英國領事館、蓮池潭、義大世界等景點踩線。協助泰國第五台旅遊節目 Perd-Lo1-Sod-Sai 拍攝影片，拍攝佛陀紀念館、內門紫竹寺、愛河貢多拉船等高雄景點。

㈡多元化行銷策略作爲

1.透過產官學合作設置旅遊資訊服務站

⑴結合在地產、官、學及民間團體資源與力量，於本市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小港機場等重要交通節點，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建構本市友善旅遊環境與形象。

⑵爲擴展旅遊服務中心據點，提供便捷、親切的旅遊服務，與統一超商等業者合作，首創全台「類 i-center」。目前已完成旗美 9 區、大樹、大社、岡山、橋頭、梓官、鹽埕、旗津、西子灣地區等 48 個服務據點，並於 107 年 1 月全數更名爲「借問站」。

⑶設立本市借問站 line@生活圈即時回覆旅遊系統，提供智慧化旅遊服務，截至 107 年 6 月目前已突破 8 千人加入。

2.觀光資訊社群網站

由專人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等社群網站，即時發送在地特色訊息，持續提升民眾對本市觀光的關注度及參與度。107 年截至 6 月，臉書粉絲人數已達 37 萬 2,290 人，微博粉絲人數約 31 萬 3,486 人，另 106 年 4 月設立 IG，截至 107 年 6 月追蹤人數達 6,595 人。

3.編印觀光宣導品

⑴於本市觀光協會「高雄暢遊 GO 觀光護照手冊」季刊，定期刊登高雄旅遊宣傳資訊，每期發行約 10 萬本，透過超商、旅遊服務中心、捷運站、觀光飯店、百貨公司及網路等通路，有助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⑵製作多語別行銷旅遊及郵輪刊物

①如自由行手冊（繁中、簡中、英、日、韓）、海空聯營宣傳手冊（繁中、英、日）、春天從高雄出發手冊（繁中、日）、崗山之眼摺頁（繁中、英、日）、寶來花賞溫賞公園摺頁（繁中）、哈瑪星摺頁（中、英、日、韓、泰）、郵輪旅客自由行摺頁（繁中、英、日）。

②細說旗山、細說內門、細說鹽埕、細說田寮、細說六龜、細說林園

、細說大寮等地方深度導覽手冊。

③製作多語別行銷旅遊刊物並與旅宿業合作，於高雄旅遊網及旅宿業網站行銷。

4.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之獎補助

訂定「2018 獎勵旅行業推廣東北亞及東南亞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以吸引各旅行社規劃高雄套裝行程，組團送客至高雄旅遊住宿，迄今預估送客約 5,575 人至高雄旅遊。

5.推動高屏澎好玩卡智慧旅遊

推出高屏澎好玩卡自 104 年 7 月截至 107 年 6 月已發行超過 8 萬 9,947 張全國第一、開發超過 20 套旅遊產品、整合超過 1,800 優惠商家。

⑴國內：

與華航及本市觀光業者合作，結合金門、澎湖縣共同推廣三縣市觀光，針對國內旅客推出二天一夜「高屏澎好玩卡-高澎金滿座」每人台幣 2,788 元優惠方案，活動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⑵國外：

與中華航空、澳門航空合作針對日本（東京、大阪）及澳門地區旅客，包裝「機票＋住宿＋好玩卡」的「春旺高雄、日澳遊港」自由行優惠專案，吸引來高雄旅遊。

6.「來高雄乾杯」夏日觀光行銷

自 6 月 21 日至 8 月 31 日舉辦 2018「來高雄乾杯」活動，用「飲料」做爲今年夏天主題，推出「來高雄乾杯 開喝全攻略」，結合人氣飲品並推薦 6 條適合自由行旅客的美食遊程，並邀請人氣部落客「跟著左豪吃不胖」撰文，邀請全台民眾今夏「來高雄乾杯」。

㈢積極開拓國際觀光客源

1.配合國際郵輪行銷

設計郵輪旅客專屬摺頁及遊程，已於 107 年 5 月完成灣靠郵輪遊客專屬遊程摺頁，介紹 4 條灣靠遊客 6-8 小時之特色行程介紹；另針對 Fly-Cruise 方式乘坐飛機來高雄搭乘郵輪旅客，也設計了歷史、文創、運動等不同主題，分別提供當日來回及兩日遊的景點建議，讓旅客探索高雄不同的一面。

2.爭取國際航線航班

⑴爲開拓高雄國際觀光市場，積極爭取新增航線航班，107 年上半年，虎航開航「高雄-清州」、「高雄-北九州」、「高雄-鹿兒島」、「高雄-

名古屋」、樂桃航空開航「高雄-琉球」等定期航班；越捷航空開航「高雄-峴港」、中華航空開航「高雄-岡山」等包機。

⑵高雄國際機場107年1月至6月平均航線爲37條，平均航班每週單向349班。

二、觀光產業提昇及管理

㈠觀光旅館招商

1.旗津沙灘渡假旅館開發案

爲活化舊旗津區公所及舊旗津醫院土地，與國有財產署共同合作開發，期招商引資興建優質住宿遊憩服務設施，以吸引更多遊客到訪。本年度重新評估地上權權利金、土地地租計收方式、營運權利金計收成數及招商文件，並積極拜訪潛商，已於107年5月2日辦理公告招商中。

2.高雄市蓮潭湖畔都會渡假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

爲活化市有資產，利用左營國中舊址臨水岸之優勢及區位獨特性，藉由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將學校用地變更爲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以一般觀光旅館爲開發營運主體，並期引入表演展場、餐廳、商場等附屬事業。已重新檢討改以促參方式招商，並委請廠商辦理促參前置作業，目前辦理先期規劃作業中。

3.寶來花賞溫泉公園促參案

將寶來溫泉、花賞溫泉公園、週邊觀光資源及土地，結合溫泉取供事業，開發溫泉休閒體驗事業，如：溫泉景觀休閒會館、特色湯屋、創意花坊體驗或農藝文創等溫泉相關產品。計畫以BOT方式辦理，已委請廠商辦理促參前置作業中。

㈡觀光產業輔導管理

1.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

⑴因應民宿管理辦法修正，爲輔導本市具在地特色之旅宿業者申設民宿，業於107年5月3日公告本市「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於前揭公告範圍內，可依據「民宿管理辦法」向本府觀光局提出申請設立民宿；位於公告區域外有意願申設民宿之民眾，可提出其地點半徑800公尺內具人文或歷史風貌區域之佐證資料，經本府觀光局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會議審查通過者，亦可依據「民宿管理辦法」申請設立。另本府觀光局成立「高雄市政府旅宿業輔導小組」，積極輔導業者申設旅宿合法登記。

⑵因應新南向政策，爲開拓穆斯林客源，並加強行銷宣傳本市已取得穆斯林友善餐旅認證之14家旅館、穆斯林友善餐廳認證之9家餐廳及

清眞穆斯林餐廳業者 2 家，辦理「高雄市穆斯林網紅踩線行銷宣傳案」，於 107 年 5 月邀請 2 位韓國穆斯林網紅，來高拍攝認證之旅館、餐廳及本市知名景點，並透過網路行銷宣傳本市穆斯林觀光旅遊，已發布 27 篇短片置於其 IG，每篇約有 7 千至 1 萬次的觀看次數。

2.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輔導 14 家進入聯合審查會審查程序，截至 107 年 6 月，14 家獲同意開發，各業者依照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程序，目前已有 9 家坡審通過（其中 6 家業已完成用地變更編定），俟完成土地變更編訂及建築使用執照（旅館用途）等，即可向本府申請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合法營業。

3.寶來溫泉取供事業計畫

溫泉取供事業計畫已取得溫泉水權狀、溫泉開發完成證明及溫泉取供事業許可，並於 106 年 9 月公告「高雄市寶來地區溫泉收費及管理規則」，目前已核准 6 家業者申請用水。

4.取締非法旅宿經營

爲維護旅客住宿安全，不定期辦理旅宿業檢查，107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本市合法旅宿業者不定期稽查 225 家次、日租屋稽查 62 家次，裁罰 62 家。

5.城市好旅宿評比獲特優首獎

交通部觀光局爲提升各縣市政府於所轄旅館業及民宿管理成效，辦理「106 年城市好旅宿-縣市政府管理績效評比」，本府再度榮獲特優，蟬聯二年特優首獎，管理績效獲得高度肯定。

三、推動觀光發展

㈠推動在地特色觀光活動

1.「樂光閃閃　璀璨愛河」夜間音樂藝術展演活動

爲提供遊客夜間休閒好去處，並活絡愛河週邊商家經濟、促進觀光，延續 106 年舉辦之好口碑，於 107 年 1 月 13 日至 1 月 30 日在電影圖書館前廣場舉辦音樂藝術展演活動，同時結合宣導遊客選擇合法旅宿，以保障安全與權益，並爲「2018 高雄燈會藝術節」暖身，宣傳春節來高雄過年，活動期間吸引約 2,200 人次參觀。

2.2018 高雄燈會藝術節

於 107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3 日在愛河兩岸及水域（高雄橋至七賢橋）展開，推出國際燈飾區及特色創意的空中燈飾點亮愛河兩岸，並運用水岸燈會特色，推出燈光雷射展演效果魔光幻影；並於元宵節舉辦萬人提

燈・光之遊行，邀請國內外表演團隊展演競技、遊行團隊及花車，創造燈會高潮，活動總計吸引約 301 萬人次參與。

3.2018 高雄內門宋江陣

於 107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8 日在內門區內門紫竹寺及市區舉行。

活動內容包含開幕、羅漢門迎佛祖遶境、創意宋江陣頭大賽初決賽、宋江陣文化展、農特產及文創市集，今年更創新規劃邀請冠亞軍隊伍至市區演出，及邀請實踐大學於市府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演出音樂劇「羅漢門之歌」、假港口慈濟宮前廣場辦理十全十美總舖師辦桌美食饗宴，活動總計 270,878 人次參觀，直播收視人數為 75 萬 1 千人次。

4.2018 寶島仲夏節「愛河水漾嘉年華」

於 107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8 日在愛河水域展開，活動內容包括愛河流域靚旅體驗、樂團搖滾大舞台、水上情歌大賽、啤酒美食文創市集，並與週遭景點及產業串連，結合 30 多家旅宿業者提供各項旅宿優惠，邀請遊客來趟高雄愛河之旅，活動期間吸引約 25,000 人次參觀。

5.2018 寶島仲夏節「旗津黑沙玩藝節」活動

於 107 年 7 月 14 日至 8 月 26 日在旗津海水浴場展開，讓遊客在夏日時分，體驗沙灘、海岸氛圍，配合水上活動、大型風箏展演、夜間沙雕，並與週遭景點及產業串連，結合 14 家旅宿業者，搭配住宿優惠專案使用，讓遊客體驗旗津的日夜之美。

四、景點建設及營運管理

㈠蓮池潭風景區

1.硬體建設

辦理蓮池潭北側兒童公園及南側人行步道環境整理及綠美化，營造生態、友善都市空間並創造環境景觀亮點。

2.營運管理

⑴水上彈跳活動及泮咖啡

引進南台灣首創水上彈跳活動，委託民間廠商經營，於 106 年 5 月 15 日開始試營運，搭配咖啡輕食之販售，並於 107 年 6 月引進新式水上闖關浮台及假日市集，107 年 1 月至 6 月遊客人數約 1 萬 8,983 人次，將持續打造蓮池潭成為多元水域遊憩活動基地。

⑵蓮池潭遊客紀念品服務中心

改造原有蓮池潭遊客服務中心，除提供旅遊諮詢服務，亦提供具在地特色的伴手禮、紀念品販售及明信片代寄服務。戶外則設有造型餐車販賣輕食飲品，滿足遊客多樣需求，107 年 1 月至 6 月來客數約 6,024

人次。

⑶蓮池潭遊潭電動船低碳旅遊

以「蓮潭水上音樂盒」爲主題，除有專人導覽解說蓮池潭歷史文化，並有動人的歌聲及悠揚的樂音，融合人文景觀、音樂饗宴及導覽解說，提供遊客多元感官體驗。107 年 1 月至 6 月購票遊玩人數約 1,563 人次。

⑷蓮池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

委外建置及營運全台首座纜繩滑水場，並舉辦營隊活動及賽事。107 年 1 至 2 月辦理「高雄蓮潭冬季纜繩滑水體能營」、6 月舉辦第三屆「纜繩滑水大專盃賽」，107 年 1 月至 6 月購票遊玩人數約 1,558 人次。

㈡金獅湖風景區

1.硬體建設

辦理金獅湖橋亮點綠化營造、護岸培厚區生態綠美化，改善親水休憩空間。

2.營運管理

⑴金獅湖蝴蝶園

爲全國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育有約 301,000 餘隻各種蝶類，是一個全年可見蝴蝶翩翩飛舞的生態園區。爲提供遊客更完善之遊憩環境，自 105 年 10 月 17 日起休園整建，已於 106 年 9 月 17 日重新開幕營運，呈現全新風貌，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收費。另現場由志工團隊提供專業導覽解說服務，爲提升服務水準於 107 年 6 月辦理志工招募及教育訓練。107 年 1 月至 6 月遊客人數約 42,368 人次。

⑵流浪蝴蝶協卉手作教室

引進民間多元資源經營，於 106 年 9 月 17 日開幕，提供自然、人文手作教育及簡易咖啡、茶飲舒適空間，提升休憩環境及服務功能。委商「流浪蝴蝶協卉」於 106 年底聖誕節至 107 年 1 月 7 日舉辦愛在蝴蝶聖誕季，規劃手作課程、校園樂團成果發表、文創市集及小劇場等系列活動。另於 1 月 20 日至 4 月 8 日舉辦蝴蝶園園區地圖填色比賽活動，透過園區地圖快速瞭解金獅湖優美環境及相關設施。107 年 1 月至 6 月遊客人數約 10,030 人次。

㈢旗津

1.旗津貝殼館

展示稀有罕見的「五大天王-寶螺貝」及二枚貝等近 2 千多件貝殼，爲亞洲館藏數量最多的貝殼展覽館之一，並由志工團隊提供遊客解說服務。另於 107 年 3 月 13 日至 11 月 30 日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合作辦理「雀斯派倫特費雪的秘密-透明魚特展」，展出計約 100 餘件精緻的透明生物及透明魚類標本，推廣海洋生態保育的觀念。並結合周邊彩虹教堂婚攝主題園區及黃金海韻大型裝置藝術等景點，營造成爲旗津新亮點。107 年 1 月至 6 月購票參觀人數約 4 萬 282 人次。

2.旗津沙灘吧

爲結合民間資源引入旗津海岸公園多樣休憩服務，經公開評選優質廠商委外經營，於 106 年 7 月 1 日正式開幕，打造旗津沙灘特色設施及悠閒環境氛圍，提供民眾賞景、現場演唱、美食服務及沙灘排球、足球等活動，並於 107 年 6 月 16 日舉辦第一屆世界盃沙灘足球賽。107 年 1 月至 6 月參觀人數約 30,500 人次。

3.旗津海韻露營區

106 年 5 月 19 日結合斯巴達路跑活動，首度開放露營區供遊客體驗，成功行銷旗津美景。本案於 106 年 6 月完成招商作業，引進優質廠商營運管理，於 106 年 7 月 1 日開始試營運，7 月 23 日正式開幕，提供遊客露營完善服務，帶動旗津旅遊新型態，107 年 1 月至 6 月參與露營體驗約有 825 帳次。

㈣壽山風景區

1.硬體建設

整建南北壽山登山口木棧道，提供更安全遊憩環境；另於壽山情人觀景台及忠烈祠前庭辦理改善工程，保留並營造忠烈祠周邊場域的歷史紀念性與人文環境。

2.營運管理

於壽山忠烈祠旁建置景觀台，以 32 種愛的宣言文字飾板象徵愛是不分國界的共通語言，另設置情侶裝置藝術「LOVE 傳聲筒」及獼猴造型石雕 3 座，分別象徵愛情中追求、熱戀、連理不同階段。從觀景台往山下望去，令人驚艷的山海日景及迷人華燈夜景，盡收眼底。結合愛河貢多拉提供民眾搭乘體驗浪漫愛河之旅，107 年 1 月至 6 月貢多拉載客數約 10,400 人次，打造壽山風景區生態旅遊廊帶。

㈤澄清湖風景區

1.硬體設施

新建澄清湖風景區入口公廁及周邊環境改善，另進行遊憩景點改善及鳥

松濕地步道及廣場美化，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2.營運管理

本府補助由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認養鳥松濕地，積極推動生態復育及環境教育推廣，並提供導覽解說服務，且不定期辦理親子生態推廣活動，讓大人、小孩透過活動親近大自然並增進生態保育知識。

㈥崗山之眼園區

1.硬體建設

辦理小崗山天空步道新建工程及與地面完整連接動線，並辦理園區周邊環境改善等，以及整建小崗山周邊環境景觀、登山步道及休憩節點等老舊空間，利用現況環境資源及配合目前使用行爲做強化與改善。

2.營運管理

於 107 年 2 月 4 日試營運，2 月 14 日正式開幕，已成爲北高雄新地標，帶動區域整體觀光發展。107 年 2 月 14 日正式開幕營運截至 6 月購票參觀人數約 504,903 人次。

⑴交通接駁措施

公開招標由高雄客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經營，以阿公店水庫門口、阿公店森林公園及大莊公園等 3 處停車場設置接駁區執行循環式接駁，以方便民眾搭乘。另於高雄捷運紅線南岡山站以紅 68 公車接駁，以方便民眾搭乘大中運輸工具至園區參觀遊憩。

⑵崗山之眼園區出租案

委託民間廠商經營，提供咖啡輕食之販售，及文創商品販售，滿足遊客多樣需求。

⑶導覽解說預約服務

與大岡山人文協會合作辦理山水大崗山生態旅遊培訓計畫，推動大崗山及周邊景點深度旅遊，提升導覽解說服務品質，培訓導覽人員以提供遊客預約導覽服務。

⑷舉辦活動

委外廠商於 107 年 6 月 24 日辦理仲夏音樂會邀請南台灣交響樂團現場演奏，當日開放 200 名民眾進入天空廊道於夕陽下欣賞演出，美景音樂多重享受。

㈦其他觀光建設

1.辦理那瑪夏區舊民權國小與日本神社遺址周邊環境工程，設置涼亭及景觀平台等，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形塑新觀光景點。

2.於觀音山登山步道入口處新建公廁 1 棟及周邊景觀改造工程，利用工程

建設使建物與山景整體環境氛圍及景觀意象融合一體，提供遊客便利性並提昇環境整潔舒適性。

3.寶來花賞溫泉公園 106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試營運，12 月 23 日點燈正式開園，園區種植 1 千多棵開花喬木，遊客能在繁花盛開下體驗手足湯之愜意風情。為維護優質環境與服務，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收取足湯門票費用，107 年 1 月至 6 月購票參觀人數約 31,407 人次。

五、動物園營運管理

㈠展場整建及動物飼養管理

1.配合協助收容屏東 1 頭台灣黑熊雄性個體，同步辦理黑熊區環境改善工程，增加內含通風及採光並更新棲架，以提供黑熊足夠之活動空間並提升照養環境。

2.辦理樹懶區改善工程，增設戶外木製棚架及保溫設備，增加樹懶活動空間及增進照養環境，提升樹懶育幼繁殖機會。

3.辦理侏儒河馬區環境改善工程，改善水池鋪面及增加流瀑，以提升動物活動空間安全性及環境多樣性，優化遊客參觀遊憩品質。

㈡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重新規劃設計公共廁所等設施，改善園區參觀介面，並結合各項行銷推廣活動，吸引眾多民眾及遊客參觀，107 年截至 6 月入園人數達 403,855 人次（相較 106 年同期 391,384 人次，成長 1%）。

1.舉辦推廣教育活動

動物園年度教育推廣活動配合每月推出動物主題月及動物集章冊，加強動物園活動主軸之保育教育功能與互動性，並可吸引民眾回流參觀或成為動物認養人。壽山動物園擁有豐富的動植物資源，配合活動執行，辦理兒童寫生、動物認養及保育、節慶教育宣導、親子教育推廣、偏鄉小學教育宣導等多元化活動，並多方結合社會資源加強行銷宣傳（如飯店或旅遊業者結合行程規劃等），除能提升參觀人數，更能形塑專業形象並發揮動物園重要的保育教育功用。

2.動物園網站改版

為加強遊客使用網頁之便利性，動物園網站進行全面更新，以響應式網頁設計，方便遊客使用電腦或各種行動通訊裝置瀏覽動物園各項訊息及資訊，並加強網站之教育功能提供各種動物豐富之教育解說資訊。

3.推動動物認養計畫及企業合作

訂定「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計畫」，透過推廣動物認養活動，結

合各界資源與力量，提昇園內圈養動物的福祉，並爲保育野生動物而努力。107 年截至 6 月共有 479 位民眾、6 家企業參與動物認養活動，認養金額計 73 萬 5,945 元。

4.動物園暑期延長夜間開放

於暑假期間每周六、日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8 點，規劃辦理多元類型之夜間展演，搭配 40 周年慶活動推出壽山印象展及夜間主題展演，結合三大兒童劇團周周輪番表演，帶領小朋友進入不一樣的動物世界。開放期間配合舉辦「2018 夜宿動物園營隊」活動，並首度規劃夜間生態探索，讓小朋友認識日間與夜間不同的動物園風貌，及探索夜間動物生活型態，藉以更深度了解動物世界，感受大自然的奧妙與生命之美。

5.優質志願服務

招募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園區巡邏等工作，以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107 年截至 6 月志工共計服勤 2,418 人次逾 7,255 小時，提供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導覽解說服務達 153 團次，導覽人數計約 3,850 人次。

㈢邀請企業參與動物認養與教育推廣活動

積極洽邀各企業及機構共同推展動物認養活動，107 年截至 6 月已邀請台東初鹿乳品、聯邦銀行、高雄圓山大飯店、床的世界、老四川餐飲及石圓禪飲等 6 家民間企業陸續響應加入動物認養行列，並共同舉辦公益活動。往後仍將持續邀請企業參與教育推廣活動，協助共同舉辦讓活動內容更加豐富充實，達到提升企業形象與行銷動物園之雙贏目標。

㈣積極與國內及國際動物園進行交流

1.國內部分：爲充實動物園內動物展示內容，加強與國內公私立動物園進行動物交換及協助收容作業，與臺北市立動物園持續進行保育合作，延續珍稀野生動物在臺灣的保種族群，並借殖侏儒河馬、北非髯羊等動物，豐富本市動物園展示內容。

2.國外部分：積極與國際保育協會接軌，於 106 年 11 月派員參加東南亞動物園協會（SEAZA）於菲律賓辦理之第 25 屆年會，會中發表本市動物園執行保育教育創新作爲，藉由國際會議之參與，促進與多方動物園機構共同推動保育合作之機會。並於 107 年 6 月初與泰國國家動物管理局洽談雲豹與大紅鶴保育合作，將在動物保育研究、醫療技術等方面進行分享及交流合作。

㈤壽山動物園整體發展規劃

積極辦理壽山動物園整體發展規劃案，於 106 年 12 月邀請泰國國家動物

管理局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及指導本案有關動物園定位、動物收集計畫及整體發展構想等面向進行討論。目前已完成全案之未來藍圖規劃，將分年度來逐步打造壽山動物園成爲兼具保育、研究、教育與娛樂功能的世界級現代動物園爲目標，營造成爲本市國際觀光亮點。

㈥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發計畫

本園區定位於南台灣山城綠色生態門戶，規劃戶外遊憩暨服務設施區（含溫和動物區及熱帶雨林動物區等）、水岸休憩區（含水鳥生態景觀區等）及戶外體健區等區域，以擴大園區開發之觀光效益。本計畫目前已完成「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水土保持規劃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等審查作業，另開發計畫書經 107 年 3 月 22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審查，獲同意修正後許可通過。目前正啓動主要聯外道路規劃設計，規劃於三年內完成道路工程後，依程序完備相關土地設定及建設開發作業，以促成旗美九區整體觀光產業效益。

捌、都市發展

一、綜合企劃

㈠推動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開發

爲推動亞洲新灣區五大建設後線土地開發，本府與台電公司合作辦理特貿三土地招商開發案，經 107 年 5 月招商文件審查後，於 107 年 6 月公告招商，期與市立圖書總館及高雄展覽館形塑世貿會展園區；另持續協助灣區內國公營事業土地招商引資及整體行銷。

有關舊港區再造部分，2 號碼頭棧貳庫 107 年 3 月底對外營運，並於 6 月開通與旗津之渡輪航程，擴大觀光遊憩效益；淺水碼頭原港務局候工室已於 107 年 6 月由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辦理公告招商，將轉型國際青年旅舍；未來配合 4-10 號碼頭倉庫搬遷及後線土地釋出，持續推動舊港區轉型發展。

㈡高雄煉油廠土地轉型規劃

經濟部依循環經濟產業政策指導，已向行政院研提廠區非污染土地規劃設立「中油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至污染土地刻由中油公司依法履行污染整治，同時於 107 年 6 月成立高雄煉油廠環境教育園區，整合宏南宿舍文化景觀聚落、污染整治示範及綠色能源開發等，共同擔負環境教育責任。

另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政策，本府獲營建署業補助辦理右沖宿舍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將與中油公司合作推動，已於 107 年 6 月提出草案磋商中，

俟中油董事會同意後推動。

㈢推動國防部 205 廠遷廠計畫

本府 106 年分別完成工程基本設計報告送行政院工程會、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國防部、水土保持計畫送農委會水保局等作業，其中行政院工程會 107 年 3 月核定大樹北營區工程先期規劃，預計 107 年 12 月辦理大樹北營區工程；另內政部 107 年 5 月 23 日審議通過 205 廠區段徵收計畫，本府將持續以部市平台協調追蹤新建營區及區段徵收工程進度，以利 112 年完成搬遷。

㈣金馬賓館活化再利用招商

金馬賓館建物自交通部鐵改局搬離後閒置多年，為活化再利用鼓鹽老城區歷史場域，本府自 104 年 3 月與國產署、台鐵及軍備局協調年餘，達成與國產署合作招商，並於 106 年 1 月簽約委由承租廠商進行舊建築整建營運，預計於 107 年 11 月完工試營運，成為文創產業與國際藝品交流的新據點，增添舊城區與港區多元樣貌。

二、區域發展暨審議

㈠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自 107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共召開 8 次會議（委員會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5 次），配合產業發展、交通建設及地方發展等，計完成 9 件審議案，審議通過之重要案件臚列如下：

1.促進產業發展及招商開發，審議通過變更七賢國中學校用地為產業專用區案。

2.健全交通建設，審議通過崗山仔地區細部計畫（第四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增額容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

3.配合地方發展，審議通過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金山寺變更）、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B 棟 4、5 樓空間設置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機構臨時使用、澄清湖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分（配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專案通檢、高雄大學、右昌、鼓山、前金新興苓雅、崗山仔、臨海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部分））、路竹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第 81 期仁武區觀音湖段自辦市地重劃增加劃設公共設施用地研議等案。

㈡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自 107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共召開 1 次會議，審議通過英鈿公司產業園區變更開發計畫、地政局所提本市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各

種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類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更正及水利局所提典寶溪 D 區滯洪池工程、前峰子滯洪池工程等共計 6 案，土地總筆數爲 2,031 筆，面積 615.8287 公頃。

㈢全國國土計畫已於今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之規定，本市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爲符合法令要求，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本府刻依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所訂相關規定辦理本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後續將針對本市管轄之陸域及海域，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四大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條件及指導原則，考量本市自然條件及整體發展需要，劃設前述四大國土功能分區，踐行國土計畫加強國土保育及促進土地有效管理之目的，並作爲本市空間實質發展及管制之指導計畫。

三、都市規劃

㈠閒置土地活化，鳳山文教區變更爲商業區

將閒置非公用土地活化再利用、增加土地使用效率及滿足捷運建設基金自償性，變更文教區爲商業區，主要計畫於 107 年 1 月 9 日發布實施。

㈡辦理本市開放空間容積獎勵制度檢討

適度檢討本市開放空間容積獎勵，以鼓勵建築基地留設開放空間供公衆通行或休憩使用，並提升都市景觀，於 107 年 1 月 26 日發布實施。

㈢辦理輕軌車站周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檢討

以「增額容積」方式提高土地使用強度，型塑以輕軌捷運車站爲中心之大衆運輸生活圈，解決市區交通擁塞與空氣污染等問題。同時將申請增額容積所繳納價金納入輕軌捷運建設之財務挹注範圍，提高財務自償率，於 107 年 3 月 15 日發布實施。

㈣增加投資停車場誘因訂定停 13 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爲提升立體停車場營運自主性、可行性與擴大財務效益，增加民間資金投資停車場誘因，解決凹子底地區停車問題，訂定停 13 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於 107 年 3 月 19 日發布實施。

㈤規劃仁武產業園區都市計畫變更

爲促進經濟與產業發展、加速產業轉型高值化，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規劃開發 74 公頃仁武產業園區，經 107 年 5 月 3 日內政部都委會暨土徵審議聯席專案小組審查通過。

㈥七賢國中舊校地再利用都市計畫變更

本府與科技部共同規劃設立國家級的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執行國家海疆科研調查、支援海洋科技國際尖端學術研究、扶持海洋科技產業發展及培育海洋科技研究與產業人才等任務，利用原七賢國中 3.08 公頃校地部分提供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利用，餘土地則研擬活化利用計畫，變更為產業專用區，經 107 年 5 月 25 日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

㈦大社工業區降編都市計畫檢討啓動

為辦理大社特種工業區降編為乙種工業區，於 107 年 6 月 7 日公告公開徵求意見聽取各方建議供都市計畫檢討參考，以加速產業升級及提升環境品質。

㈧辦理各地區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促進都市發展

配合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保存、寺廟合法化、公設保留地解編及調整等，鳳山主要計畫於 107 年 2 月 2 日發布實施；活化九曲堂火車站及鄰近鳳山的轉運中心優勢，帶動大樹整體觀光，解除車站專用區及其緊鄰住宅區整體開發限制、公設保留地解編、增加公園綠地等，大樹（九曲堂地區）第一階段於 107 年 2 月 22 日發布實施；辦理公設保留地解編、計畫圖重製等，阿蓮主要計畫第一階段於 107 年 2 月 23 日發布實施。

四、都市設計

㈠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業務

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召開 16 次會議（委員會 6 場及幹事會 10 場），計完成審議案 84 件。另尚有審核完成 36 件建築師簽證案。

㈡日治時期打狗公園調查研究

辦理文化部補助造造歷史場域—興濱計畫，委託調查研究日治時期打狗公園歷史與文化資產，於 5 月 12 日辦理「打狗山漫談」向民眾分享初步研究成果，並盤點未來再造歷史場域可能地點，預計於年底出版調查研究專書。

㈢高雄市鐵路地下化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整體計畫

配合本市鐵路地下化後興闢綠園道，委託研議綠廊道沿線周邊地區未來景觀改造策略，並於 6 月 17 日召開都市更新及危險老舊建築物相關法令說明會，鼓勵民眾自有房屋整建或重建，以改善居住環境，共同提升市容景觀。

㈣哈瑪星再生基地營運模式規劃與委託管理

於 106 年修繕哈瑪星登山街 35 號老屋，並取得屋主同意無償提供本局使

用作爲哈瑪星再生基地。以展覽及講座等活動介紹該地區並蒐整在地意見，業於 4 月 1 日辦理「窗裏有花」展覽實體舊鐵窗吸引廣大民眾參觀，繼於 6 月 30 日辦理「登山 35・開門」展覽，以擴增登山 35 號老屋功能，做爲在地居民交流哈瑪星大小事的平台，並打造爲推動老舊城區建築保存及做爲地區活化再造之前進基地。

五、社區營造

㈠推動清淨家園及大學生根社造計畫

透過實作經費及創作費之補助，鼓勵社區及大專院校學生提案進行閒置空間綠美化及營造在地特色。至 107 年 6 月止，總計補助 91 處新增社造點及以前年度之社造成果維護，另有 11 處新增社造點及 17 處大學生根提案審核中。

㈡建築風貌營造整建裝修及經營補助實施計畫

爲促進本市具歷史風貌之傳統街區再造，以帶動社區發展及年輕人回流創業之機會，補助老屋屋主或經營者進行建物本體修繕、營運空間室內裝修及經營管理等，至 107 年 6 月止，計受理建物修繕 7 案，營運裝修 6 案，興濱老屋施工中 5 案；並於 3 月 10 日及 6 月 9 日開辦 2 場修繕技藝工作坊，讓有興趣的民眾可以實作體驗修繕老屋之技能及傳統工法。

㈢燕巢橫山營區共創基地環境改善計畫

妥善運用閒置之橫山營區，分期改善其 12 棟營舍設施及環境景觀，初期作爲社區營造之實作、培訓場地及社造資材場，未來將之逐步打造爲本市之社造共創基地。第一期改善工作目前進行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8 年 1 月底完成整體環境景觀改善及 3 棟營舍的活化再利用。

㈣六龜之心再造計畫

爲重振六龜觀光產業，市府以六龜老街街區風貌營造及彩蝶谷生態環境教育場域營造等整合性計畫，獲內政部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同意匡列補助 1.1 億元，並先核予 950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目前刻委託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於 107 年 7 月完成街區景觀改造及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之基本設計。

六、都市開發

㈠測設都市計畫樁位加速都市建設

爲促進都市建設順利推動並加速完成，配合都市計畫發布、公共工程、防洪工程等計畫推動時程，辦理都市計畫樁測設。107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樁位補建暨（第四階段）案等 22 案樁位測釘作業。

㈡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

爲提升都市計畫圖精度、解決原紙圖不易保存及伸縮變形，維護民眾合法權益，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及專案通檢。阿蓮、大社都計圖重製專案通檢於 107 年 2 月發布實施，大寮都計圖重製專案通檢於 107 年 5 月發布實施，美濃都計圖重製專案通檢於 107 年 6 月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

㈢旗糖創新博覽園區

市府與台糖公司合作共同推動百年旗山糖廠活化計畫，導入循環經濟、數位經濟及體驗經濟，將旗山糖廠轉型爲農產品加工、農文創商品製作銷售、觀光休閒轉運及文化展示教育體驗等性質之創新場域。本計畫業獲經濟部核定經費補助共計 1 億 400 萬元，截至 107 年 6 月，已完成全區整體規劃與基本設計、農產加工場域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送環保局審查。另園區採分期分區辦理開發，第 1 期（紅磚倉庫及製糖工廠辦公室修繕與門面環境改造）已委外進行細部設計（含監造），第 2 期（倉庫群等 16 棟建物修繕、公共設施興闢與地景改造）亦辦理發包委外細部設計（含監造）作業中。

㈣登山街 60 巷景觀改善工程

經考據文史資料，登山街 60 巷附近場域含有清領時期之運大砲古道、打水灣水道，日治時期之高雄港築港出張所官舍駁坎、防空壕，二戰時之機槍堡及戰後 50 年代城鄉民居遺構等文化資源，經向文化部申請核定「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興濱計畫-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計畫補助 1,500 萬元，辦理修復及改造景觀工程，提供具休閒與教育功能讓市民體驗。本場域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107 年 4 月驗收完畢、5 月點交中山大學管理，另慢速滾軸式溜滑梯工程尚在施工中。

㈤大樹舊鐵橋國定古蹟維護

爲維持大樹舊鐵橋國定古蹟參觀體驗品質，減少市府預算支出，經爭取文化部「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補助經費，獲核定計畫總經費 222 萬元（中央補助款 144.3 萬元、本府配合款 77.7 萬元），辦理設施定期巡檢、定期清潔、鐵軌枕木損壞抽換、橋體漆面保養維護、機電設施檢修及滅火器、監視設備新增等作業。本計畫於 106 年 10 月完成發包，履約至 107 年 9 月 30 日，至 107 年 6 月累計已執行約 102 萬元。

七、住宅發展

㈠活化公有資產轉型「集盒．KUBIC」創意聚落

爲有效活化市有土地、展現多元城市再生理念、型塑高雄城市生活創新實踐並推展亞洲新灣區生活願景，於前鎮區獅甲段住宅基金閒置用地轉型設置「集盒．KUBIC」創意聚落，自 4 月開幕至今，室內展覽吸引逾 3 萬人

次參觀，場域吸引逾 20 萬人次到訪，有近百則新聞媒體報導、數十位部落客專欄介紹。

㈡輔導民眾自行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

爲鼓勵民眾自行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於 107 年度輔導左營區博愛鎮 A 座大樓 128 戶獲得規畫經費補助，透過都更方式修繕大樓外牆磁磚剝落並改善都市風貌，提昇公共安全並改善居住品質。

㈢危老屋整建維護保障居住安全

市府去年 11 月 8 日領先全國公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物加速重建作業要點，僅花 20 天即核定位於本市苓雅區自強二路及青年路口的危老屋重建首案，並於今年 5 月 11 日率先全國首案危老屋重建開工，更獲總統蔡英文親臨動土典禮，讚許高雄爲全臺危老屋重建暨都市更新奠定新的里程碑；爲讓民眾快速、簡便地申請危險及老舊建物重建，自 106 年底陸續在各區辦理 9 場說明會，吸引 1,470 人次參與。

㈣賡續撥付租屋租金補貼，滿足弱勢家庭居住需求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爲滿足弱勢家庭居住需求，除按月撥付 105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 9,290 戶，並於 106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受理 106 年度申請，分別辦理租金補貼 9,631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722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13 戶，計有 10,466 戶弱勢家庭能獲得補貼。

㈤協助國宅社區公設維護，賡續推動五甲國宅回歸作業

1.補助社區外牆磁磚脫落、監視系統更新、建物屋頂滲水修繕等經費，107 年度計有果貿國宅、富民國宅等 16 處國宅社區申請公共設施改善補助經費，有效提昇住戶生活品質。

2.五甲國宅社區囿於住戶數量眾多（5,136 戶）且公共設施產權爭議，住戶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現已完成「五甲國宅社區地籍重整暨財務試算研究規劃案」，釐清社區內各公共設施用地產權疑義，並爭取內政部營建署經費補助，經多次溝通，已於 107 年 4 月輔導社區大樓（共 4 處基地，336 戶）正式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分別於 5 月 25 日、26 日召開 2 場說明會，持續與五層公寓住戶溝通成立管理委員會自主管理。

㈥鳳山共合宅－青年多元服務住居試辦計畫

市府爲滿足青年族群居住需求，推出融合社會住宅、青年創意與社區服務理念的創意住居計畫，首批釋出新修繕完工的鳳山共合宅，徵求青年家庭或 3 人以上青年組團創意提案，獲選的 14 戶青年朋友於 107 年 5 月入住，6 月起已經提供老人照護諮詢、音樂賞析、義剪等 4 場次服務，深獲社區住戶肯定，未來將以鳳山共合宅做爲推展多元「共合社會宅」的實證場

域。

㈦高雄首座新建社宅－「凱旋青樹」實踐共合宅理念

配合中央社會住宅政策及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在高雄精華核心區綠廊帶及新台鐵民族通勤站旁 0.53 公頃機關用地，委託知名國際麥肯諾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打造「凱旋青樹」共合宅，採大面積綠化空間，提供社福、社區教室、共享廚房等共享空間，發包中預計 2018 年底開工。

㈧包租代管試辦補助計畫媒合率六都之冠

本市「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補助計畫」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與得標廠商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永勝租屋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完成簽約，自 107 年 1 月開辦預計辦理 800 件，截至 107 年 7 月 12 日止已完成媒合案件 140 件，房東申請案件數 229 件，房客申請案件數 303 件，媒合率全國第一。

八、石化氣爆災後重建工作

㈠住宅修繕（裝修）貸款暨利息補貼計畫

協助氣爆受災重建受損房屋，提供房屋所有權人修繕貸款利息補貼，以減輕貸款利息負擔，最高貸款額度 300 萬元。已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截止受理，共受理 18 戶申請，核貸戶 9 戶，目前持續補貼中 8 戶。

㈡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地區建築景觀改善實施計畫

爲氣爆區復建路段恢復建築整體風貌，補助改善受損及老舊建築立面及騎樓空間，並納入綠建築與友善環境的設計概念。實施範圍包含一心一路（凱旋三路口至光華三路口）、凱旋三路（一心路口至三多路口）、三多一、二路（凱旋路口至武營路口）、武慶三路（三多路口至武慶三路 79 巷口）及武嶺街（三多路口至武智街口）路段。補助項目爲建築物沿街正立面修繕改造工程、騎樓空間、足以影響都市景觀之建築物側立面、其他有助改善建築物立面或環境景觀之事項，迄 105 年已完成 382 棟（675 戶）建物改善，因居民仍有需求，乃續公告民眾自行施作補助計畫，第一次公告自 106 年 4 月 18 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第二次公告自 107 年 5 月 16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累計共有 32 戶（15 棟：3 棟公寓、12 棟透天）錄案，截至 107 年 6 月已有 11 棟建物修繕完工。

玖、工　務

一、建築管理

㈠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1.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核發建造執照 1,377 件 9,249 戶、拆除執照 172 件

、雜項執照 53 件、變更設計 168 件，使用執照核發 1,002 件 3,802 戶、變更使用執照 144 件，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 159 件、建築線指示 878 件、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84 件。

2.107 年 1 月至 6 月建築工地巡查 2,611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30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6,429 件。

3.為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107 年 1 月至 6 月，稽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計 5 件，抽查土資場計 15 場次，累計罰鍰金額 7 萬元。

4.依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實施方案」，針對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情形加強查核，107 年 1 月至 6 月查察 116 家。

㈡推動高雄厝計畫

1.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

2.高雄厝相關專案：

⑴高雄厝研究發展補助計畫：為引動學生投入公共政策之發想，辦理高雄厝補助研究發展計畫，以回饋市府，提供市政規劃建言。107 年度申請補助案共 7 案，業已完成審查，預定 12 月底完成補助執行，金額為 60 萬元。

⑵高雄厝推動綠建築競賽計畫：為進行高雄厝新建築與綠建築之推廣，舉辦高雄厝創意設計競賽，邀請大專院校相關學系之學生與相關領域專業人士參與，透過創意設計競賽匯集創意，打破過去傳統建築設計框架。107 年度計提 15 案，將於高雄厝綠建築成果展覽中頒獎。

⑶高雄厝實驗建築活化計畫：持續建置基本資料庫與高雄厝地圖，完成高雄厝 LOGO 競賽活動及景觀陽台競賽，並舉辦高雄厝綠建築國際論壇，會中邀請加拿大、日本、香港等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⑷高雄厝在地設計操作計畫：進行既有建築物輔導合法化，並於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一樓成立高雄厝專案輔導窗口，由高雄厝在地設計師駐府服務民眾。

3.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自 103 年 9 月 4 日公布實施，並於 105 年 1 月 11 日、105 年 5 月 26 日及 107 年 4 月 26 日修正訂定，截至 107 年 6 月統計數量如下：

⑴申請案量：以高雄厝設計並領得建造執照數量已達 723 件，共 31,231 戶，其中 212 件已領得使用執照。

⑵景觀陽台：面積達 19 萬 174 平方公尺。

⑶通用化設計浴廁：面積達 33,001 平方公尺。

⑷通用化交誼室及昇降機：面積達 6,766 平方公尺。

⑸綠能設施：屋前綠能設施 21,919 平方公尺，屋後綠能設施 1,594 平方公尺。

4.高雄厝計畫立體綠化行動計畫

⑴ 107 年 1 月至 6 月依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申請建照案件，累計屋頂綠化面積達 14,242 平方公尺。另累計歷年（自 101 年起）依法設置屋頂綠化面積已達 31 萬平方公尺（相當於 46.5 座標準足球場綠化面積），換算每年減少 CO2 排放量爲 6,200 公噸（相當於 15.5 座大安森林公園年吸碳量）。

⑵ 107 年預計舉辦 5 場高雄厝立體綠化系列講座（已完成 1 場，參與人數 140 人），讓更多市民瞭解簡易設置立體綠化的概念及綠屋頂的好處。

⑶ 107 年度推動建築物綠屋頂補助計畫，提供新設綠屋頂補助及管理維護、修繕費等補助項目，目前已有 7 處公有建築物加入設置綠屋頂的行列，累計綠化面積達 4,177 平方公尺。

㈢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1.訂定相關推動法令

⑴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全國首創）。

⑵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全國首創）。

⑶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全國首創）。

⑷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全國首創）。

⑸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請領雜項執照違建處理原則。

⑹修正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放寬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於六層樓以上建築物屋頂面起算高度在六公尺以下，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及露臺設置得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一公尺以內。

⑺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規定，各類建築物依建築面積比例提高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容量，並同時放寬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得於領得使用執照前以光電系統租賃契約方式替代設置。

2.實際執行方案

⑴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於 107 年 1 月 18 日公告，並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受理實施，迄 107 年 6 月審核通過件數 179 件，核准光電設置容量 1,221KW（千瓦）。

⑵建置本府工務局光電申請管理系統及光電智慧建築網頁。

⑶帶動經濟部與內政部修正放寬「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⑷ 106 年 6 月 19 日修正通過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

⑸建議經濟部下放小規模光電之審查，委由地方政府辦理，經濟部已訂定「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

⑹推動「百座世運太陽光電計畫」，有效推廣光電及解決光電設置技術問題。除了鼓勵民間響應設置太陽能光電，公家機關及區公所、學校也配合申設，預計四年建置 150MW（百萬瓦）太陽光電，統計至今年 6 月底，已經建置 253MW 太陽光電設施，相當於 253 座高雄世運主場館光電規模，年發電量 3.23 億度電，約可提供 8.76 萬家戶的每月所需用電量。

3.推廣活動及成效

⑴ 105 年 4 月起在本市 38 區辦理現勘，於兩個月內完成 158 個場址實地勘查並完成設置意願表。截至 107 年 6 月，已有橋頭、路竹、大寮、楠梓、前鎮等 5 處區公所，以及那瑪夏、美濃、燕巢、湖內、阿蓮、鳳山、林園等 7 處衛生所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⑵仁武區太子建設 135 戶裝設容量各 2KW，為目前最多戶數的光電社區。

⑶氣爆地區輔導樂群國小建置太陽光電系統，設置量共為 306.36KW。

⑷輔導全國最大的屋頂出租太陽光電個案—大寮區高捷機廠（3,605.17KW）。

⑸輔導高雄阿蓮區光德寺設置宗教光電建築—全國首例宗教類裝置太陽光電個案（220KW）。

⑹ 106 年獲第九屆健康城市獎-「翻轉港都烈日，能源轉型全民 GO 健康—百座世運光電計畫」及全國光電公會票選最友善服務縣市團體獎。

⑺ 106 年辦理「高雄市太陽光電政策與法規推動說明會」共 3 場及 107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11 日辦理高雄國際綠建築暨建材大展，藉以鼓勵低碳能源轉型，促進全球邁向綠色成長，成為綠色永續能源的陽光綠能、低碳宜居城市。

4.設置績效

根據經濟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管理系統統計資料，107 年截至 6 月止申請件數 806 件，裝置容量 98.695MW，1 天發電量約 34 萬 5,432.5 度，可供 34,201 戶家庭使用，且太陽光電設施可持續使用，對環境之永續性有極大的幫助。

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1.107 年度辦理申報之 A 類公共集會類場所，列管場所 96 家，已完成申報 95 家，申報率達 98.96％。辦理申報之 B 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所 1,536 家，已完成申報 813 家，申報率達 52.93％。

2.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3.辦理 107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已執行抽複查 400 家。

4.107 年 1 月 10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辦理 107 年度「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視聽歌唱等場所公共安全查核」，共計 60 家場所。

5.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計畫

打造高雄市公共安全網，提供民眾查詢本市各區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許可證期限、檢查日期、位置及大樓名稱等建管資訊透明化作業。

㈤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105 年度辦理氣爆街區建築景觀招牌廣告更新第 2 次實施計畫，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截止受理核撥救（補）助金申請，總計受理 170 案，核定補助計 1,056 萬 4,526 元，及支付委員出席費等行政作業費計 13 萬 6,916 元，總計執行金額為 1,070 萬 1,442 元。

㈥公寓大廈管理

1.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107 年已召開 1 次審查會議，認證通過大樓共計 14 棟。

2.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 107 年 6 月底本市 7 樓以上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3,321 件，報備率已達百分之 71.7％。

3.委託公寓大廈法律專業律師，設置免付費電話，自 107 年 1 月 7 日起，提供大樓管理委員會及住戶法律諮詢服務，另於建管處設置法律現場諮詢服務櫃檯，107 年 1 月至 6 月現場計服務 117 人次，協助解決居家糾紛。

4.本市於 101 年 4 月 3 日成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107 年 1 月

至 6 月召開 3 次調處會，協調爭議共 10 案。

㈦智慧綠建築

配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智慧綠建築專案，南部選定本市大東捷運站（與高雄捷運公司租借場地）建置智慧綠建築智慧住宅展示場，並由本府工務局接續營運管理，該局建管處派駐人員輪值展示場負責解說，同時接受團體預約，自 105 年 5 月至 107 年 6 月，累積參觀人數計 7,177 人（平均每個月 276 人）；另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同意將智慧綠建築智慧住宅展示場設置於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1 樓穿堂，並自啓用後展示 4 年，目前本府工務局正積極辦理後續展場相關建置作業事項。

㈧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1.新建公共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辦理行動不便設施會勘，以確保該設施符合需求，100 年至 106 年 12 月止合計勘檢 1,144 件，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勘檢 67 件。

2.既有建築物依照本府工務局 106 年 9 月 6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636819700 號函修正本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計已對公共建築物（含超商場所、加油站）5,054 家實施清查，並訂定改善期程限期要求改善，截至 107 年 6 月共計 4,622 家已改善完成，尚餘 432 家改善中，整體改善比例爲 91.45％。

3.替代方案提請「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議，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6 次，共審查 27 件（含報告案）。

4.工務局 102 年 7 月 11 日公告施行「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及改善審查收費標準」，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收入勘檢費 129 萬 2,000 元。

5.推動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

中央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連續 6 年獲選爲優等。

㈨資訊管理

1.加強建築管理回溯檔案建置，將檔案室紙質之歷史案件，累計有 89,378 份建築執照圖進行數化轉檔，以方便查詢及調閱。

2.申請建造許可時檢附建築圖電子檔，建置圖檔資料庫並整合建入「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建築書圖影像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民眾查詢及調閱建築圖檔資料。

3.結合全國地政單位電傳資訊系統 e 網通電子資訊服務，提供業界民眾利用網路即可迅速查閱建築物資訊圖資，並增加歲收。

4.透過建築管理處網站建構申請案件之資訊透明化服務，供民眾隨時查詢申請建築執照進度，減少弊端。

二、工程企劃

㈠鐵路地下化

1.「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自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南側間，設置長約 15 公里單孔雙軌隧道一座。沿線設置左營（舊城）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高雄車站、民族站、科工館站、正義站及鳳山車站等 10 處車站，截至 107 年 6 月，整體計畫實際進度爲 83.08%，預定於 107 年 10 月下地通車。

2.「高雄計畫」經費約爲 715.82 億元（中央負擔 502.99 億元，本府負擔 167.66 億元，高雄捷運負擔 45.17 億元）；「左營計畫」經費約爲 106.62 億元（中央負擔 75.69 億元，本府負擔 30.93 億元）；「鳳山計畫」經費約爲 176.25 億元（中央負擔 124 億元，本府負擔 52.25 億元）。

3.本府依「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決議，與中央完成鐵路地下化後園道代辦協議，「高雄計畫區」、「左營計畫區」及「鳳山計畫區」園道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案已分別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執行中。

4.爲配合鐵路下地通車之履勘作業需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左營、內惟、美術館、鼓山、三塊厝、民族、科工館及正義站部分站區、轉乘等必要設施及其聯外道路。

5.園道工程經費約 42.34 億元，其中與鐵路地下化工程介面銜接且有發包必要的建設經費 8.29 億元已納入「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修正計畫（第二次）」，屬道路及共同管道部分，爭取由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支應，其餘綠廊、水廊及自行車道部分，將分別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城鎮之心工程等相關計畫）、教育部體育署（營造休閒運動環境等相關計畫）及經濟部水利署（全國水環境改善等相關計畫）補助。

6.有關園道用地土地取得部分，已與交通部台灣鐵路局取得共識，原則同意朝雙方互惠、整體協商方向辦理，目前除提案交通部「高雄鐵路地下化專案小組」確認中，並函請交通部協助依雙方互惠原則，協調台灣鐵路局無償提供經管之園道用地予本府使用。

㈡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整體建置計畫

1.本市自行車道截至 106 年底已建置 962 公里，目前持續串聯路網及既有自行車道路線優質化之規劃，努力完成大高雄自行車道建置 1,000 公里

之目標。

2.工務局規劃大高雄整體自行車道路網路線，除內門、杉林區外，自行車道路網已大致建構完成，107 年度辦理內門、杉林區自行車道路線，建置以內門紫竹寺、朱一貴文化園區、七星墜地等觀光景點自行車道環線，將與旗美自行車道串連，以增加自行車道觀光產業效益，工程於 107 年 5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7 月底完工，新增長度約 68 公里。

3.除了自行車道長度增加，工務局更重視優化自行車道品質，提高自行車騎乘舒適度，包含破損鋪面重新鋪設、沿線綠化遮蔭檢討、提升無障礙友善性、增加租賃點及休憩據點、成立主題鐵馬驛站等，未來均持續推動辦理改善。爲使經費預算發揮最大效益，已委託廠商完成「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優質化路線評估與調查」，規劃辦理 12 條經典優質自行車道。

4.106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工務局已爭取中央體育署 6,000 萬元經費補助，辦理「愛河之心連接蓮池潭既有自行車道優質化整建計畫工程」，由愛河之心經過河堤社區、微笑公園、原生植物園，跨越翠華路自行車天橋，至蓮池潭環湖自行車道。預定 107 年 11 月開工，108 年底完工，將提供市民更優質騎乘環境。

三、道路挖掘管理

㈠推動 M 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 99 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 754 公里，迄 107 年 6 月底已進駐纜線 3,366 公里（含交通號誌、監視錄影等公務纜線 978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爲 5,890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升管道使用率。

㈡推動道路齊平，建立良好管控機制

本市集民生、工商業城市機能，市轄內各式管線眾多管理不易，爲有效解決民眾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1.每月定期召開管線協調及刨鋪路面整合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牴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

2.建立 24 小時市民服務專線，受理民眾通報反應案件。

3.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禁止電信類新建設施挖掘申請。

4.整併工程施工能量，於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孔蓋數量，以提昇路面平坦度。

5.迄 107 年 6 月，已完成孔蓋下地 3,938 座、孔蓋齊平 2,335 座。

6.嚴格要求各管線埋設人於回填管溝時採用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7.整合公共管線、道路挖掘系統，提供民眾、管線機構瞭解道路施工訊息及管線分布查詢，並配合道路施工全程攝影、APP 通報，即時處理追蹤，以監管道路施工進度品質。

8.道路整合刨鋪案件：

⑴自 101 年 5 月起實施新建房屋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避免同一路段重複施工。自 107 年 1 月至 6 月止，已核准聯合挖掘案件 1,065 件，整合刨鋪面積達 4,596.3 平方公尺。

⑵自 107 年 1 月至 6 月止已協調 38 件個案橫向聯繫整合刨鋪，面積達 204,567.8 平方公尺。

⑶自 107 年 1 月至 6 月止，已召開 5 次「計劃性刨鋪道路挖掘整合會議」，協調養工處、建管處、建商及管線單位針對道路刨鋪及孔蓋下地進行整合，並已協調 193 條道路刨鋪挖掘。

9.成立道路挖掘施工中巡查專案小組，每日排定巡檢人員，嚴格要求道路施工必須設置完善交通維護設施，指派交通維護指揮人員，並檢視道路施工品質。

四、新建工程

107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執行交通建設及公共建築學校等工程，道路橋梁工程 22 件，生活圈建設 10 件，中油補助工程 8 件，建築工程 12 件，學校工程 9 件，共計 61 件，擇要如下：

㈠道路工程

1.達卡努瓦三明火、達卡努瓦日本神社、瑪雅舊民權國小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路面改善、擋土牆施作、護欄及反光鏡等安全設施設置，總經費 1,853 萬元，已於 107 年 2 月 21 日完工。

2.內門區中埔里衙門口道路拓寬工程

道路拓寬至市道 182 線南屏路並提高路面，長度約 380 公尺、寬 7 公尺，總經費 2,027.6 萬元，第 1 期已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完工。

3.茄萣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工程長 992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1 億 5,671.4 萬元，於 105 年 8 月 31 日第 43 次環評審查會審查通過。本案已完成工程設計及通過環評審議，目前全案由營建署辦理茄萣重要濕地等級及範圍再評定審議中，

將依審議結果辦理後續事宜（已於 106 年 12 月依濕地法規定函詢內政部）。

4.田寮斗姥廟至高 14 線叉路口道路拓寬工程

本路段現有道路寬 4～8 公尺，拓寬爲 8 公尺，總長度約 1,412 公尺，總經費 5,445 萬元。本工程分 2 標辦理，皆於 107 年 6 月完工。

5.仁武區仁勇路改善工程

仁勇路（文前路至大昌街）路段高程改善，寬 15 公尺、長約 146 公尺，總經費 570 萬元，已於 107 年 2 月 6 日完工。

6.第 93 期市地重劃區外 3 處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勝利路北段：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5 公尺；建國路一段 259 號：1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27 公尺；勝利路南段計畫：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0 公尺，總經費 8,064.4 萬元，由本府地政局設計及施工，工務局辦理用地取得，寬 20 米部分 2 處，已完成用地取得；另鳳山區建國路一段 259 號西側計劃道路拓寬工程由 15 米路減爲 10 米，因陳情人異議，辦理都審程序中。

7.鳳山區瑞興路拓寬工程

自鳳山區瑞興路 422 巷口至勝利路止，長約 305 公尺、寬約 15 公尺，總經費爲 3,122 萬元，目前交維及路型計畫辦理審查中，預計於 107 年 7 月中旬申報開工，預定 108 年 1 月完工。

8.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自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銜接至第 82 期重劃區道路，長約 260 公尺、寬約 5 公尺，總經費 1 億 5,063 萬元，106 年 9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5 月完工。

9.增設國 10 東行北上國 1 匝道

工程範圍起於大中路文慈路口附近之高環預留匝道銜接口，沿大中路東行銜接至現有大中路往一高之北上匝道，長約 1.1 公里，增設匝道以高架橋形式佈設，於跨越鼎中路口後下降，最後以平面路堤形式與現有匝道銜接，總經費約 6 億 4200 萬元。107 年 3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12 月完成。

10.鹽埕區公園二路至大義街道路開闢工程

配合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開闢，開闢公園二路至大義街口，都市計畫寬 20～41 公尺，長約 480 公尺，總經費 4,125 萬元，107 年 6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11.旗津區南汕巷打通工程

自南汕巷往北 72 公尺起至 115 公尺止，爲 6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43 公尺，總經費 468 萬元，辦理設計中，預計 107 年 7 月底工程發包。

12.苓雅區政南街道路開闢工程

本案東起體育場路，西至輔仁路，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長約 100 公尺，總經費 557 萬元，工程標已於 107 年 7 月 3 日決標。

13.前鎮區瑞祥街通往二聖路末端道路拓寬工程

北起二聖路南至瑞祥街，屬 8 公尺計畫道路，總長約 42 公尺，總經費 2,691 萬元，預計 107 年 7 月工程上網招標。

㈡橋梁工程

1.美濃區廣林里無名橋復建工程

復建工程，竹頭角段 2198、2201、2197 地號處，爲非都市計畫農地重劃區，橋跨距約 35 公尺，橋面寬約 5 公尺（含欄杆），總經費 1,810 萬元，已於 107 年 6 月 27 日決標，預定 10 月開工。

2.桃源區龍橋改建工程

橋長 80 公尺、橋寬 6 公尺,總經費 6,367 萬元，工程由原民會完成設計及招標文件，委由新工處代辦發包施工，自 107 年 3 月上網招標，4 次流標，目前由原民會調整設計圖說及預算，預定 107 年 7 月重新上網公告。

3.桃源區建國橋改建工程

橋長 127 公尺、橋寬 6 公尺，總經費 7,565 萬元，辦理細部設計中，預定 107 年 7 月工程上網招標。

4.內門區口隘溪市仔尾寮橋改建工程

本橋梁改建爲寬 7 公尺、長 40 公尺,總經費 2,497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 107 年 7 月完成設計，8 月工程上網招標。

5.彌陀區舊港橋路口改善工程（近河側截角）

位屬都市計畫區外之區道高 21 線，改善截角有利車行轉向安全，總經費 410.4 萬元，已於 107 年 1 月 24 日完工。

6.田寮古亭里南勢（崇德 136 左 6 電桿）二仁溪旁水土保持災修復建工程

本案爲未達 6 公尺寬非都市計畫區村里聯絡道路,受梅姬颱風侵襲導致擋土牆及道路嚴重崩塌，總經費 1,710 萬元，復舊工程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7 月完工。

7.岡山區宏中街（高 16 線）跨越五甲尾排水之無名橋改建工程

本案橋梁現況寬 10 公尺、長 22 公尺，惟橋底通水斷面不足（爲舊有 8

孔橋之構造），常有雜物阻塞而影響排水，改建爲寬 12 公尺、長 27 公尺，總經費 2,297 萬元，已於 106 年 11 月開放通行。

8.仁武區興亞橋改建工程

華中街至中華里牌樓跨越後勁溪橋梁，都市計畫區內非屬計畫道路橋梁系統。橋梁現寬約 8.65 公尺、長約 22.5 公尺。依水利局後勁溪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改建後橋梁長 46 公尺、寬 8.65 公尺，總經費 3,753 萬 2,000 元，已於 107 年 5 月開放通行。

9.前鎮區中山四路東側前鎮運河銜接凱福街人行景觀橋工程

本案橋梁規劃由前鎮區中山四路東側跨越前鎮運河，並銜接 75 期市地重劃區凱福街，延伸至五甲公園，橋寬 5 公尺、長約 50 公尺，總經費約 3,000 萬元。辦理細部設計中，預定 107 年 7 月底工程上網招標。

㈢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總局補助工程

1.路竹區高 11 線拓寬工程

工程自北端太平路（高 10 線）起，南端至復興路（高 7 線）止，原有路寬約 4 公尺、長約 4,200 公尺，路寬由 4 公尺拓寬爲 12 公尺，並改建 4 座橋梁，總經費 4 億 9,053.3 萬元。工程分 2 標辦理，全線已於 107 年 6 月底開放通行。

2.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道路拓寬工程

北起路竹區復興路 327 巷，南至南科高雄園區中山高聯絡道路，屬非都市計畫區，長 1,030 公尺，現寬 12 公尺，拓寬爲 20 公尺，總經費 1 億 7,591 萬元，預定 107 年 7 月底完工。

3.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道路工程（第 1 期）

工程範圍自燕巢交流道起至銜接高 47 線止，長 1.4 公里、寬度 20 公尺道路，總經費 2 億 3,000 萬元，預定 107 年 7 月開放通行。

4.岡山區縣道 186 線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自本工環東路往東至河華路前止（含前洲橋），現寬 11～15 公尺，都市計畫寬 24 公尺、長約 1,100 公尺，總經費 7 億 2,264 萬元，105 年 8 月 12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開放通行。

5.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工程）

自岡山區菜寮路（高 29）與水庫路路口至大莊路（高 28）止，位屬都市計畫區外，現況道路約 7 公尺寬，拓寬爲 12 公尺，長度約 2,136 公尺。總經費 2 億 3,113.3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中，工程預定 107 年 7 月上網公告，108 年 10 月通車。

㈣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營建署補助工程

1.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 17 線）

自台 17 線進入高雄市北界後，沿援中港軍區跨越後勁溪向南銜接中正路至左營南門圓環。道路長約 7 公里，寬 40～50 公尺，跨越長約 130 公尺之後勁溪橋。目前以德民路爲界分南北二段，北段工程全長 2,100 公尺，路寬爲 50 公尺，所需經費約 9 億 9,817 萬 3,000 元，經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計畫，於 105 年 9 月獲同意補助經費並由市府代辦工程執行，106 年 10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8 年底通車；南段工程因涉及軍方土地，將繼續與軍方協調。

2.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自和發產業園區大發基地範圍外往北至高 68 線（琉球路）串連和春基地，長約 1,560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9 億 1,642 萬元，工務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規劃設計及施工，106 年 3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0 月完工。

3.林園公 12 北側道路開闢工程

爲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自後厝路往西至港嘴二路止，長約 542 公尺，總經費 1 億 3,480 萬，由營建署南工處辦理規劃設計，工務局辦理用地取得及施工。已於 107 年 1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0 月開放通行。

4.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第 2 期）

自路科五路往東至台 1 線，長約 1,000 公尺，拓寬爲 20 公尺，總經費 2 億 8,000 萬元，由本府工務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辦理設計及施工，106 年 2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5.岡山區致遠路第 2 期拓寬工程（1K+420M～阿公店路三段）

本道路自空軍基地至阿公店路三段，其中，1K+420M～1K+550M 拓寬爲 12 公尺，長約 135 公尺；1K+480M～阿公店路三段拓寬爲 14.5 公尺，長約 145 公尺。總經費 2,484 萬元，本府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由營建署設計施工，105 年 10 月 28 日開工，已於 107 年 4 月完工。

㈤中油補助工程

1.林園區仁愛路拓寬工程

自東林西路往北至信義路止，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420 公尺，拓寬並新建箱涵，總經費 3 億 3,158 萬元，預定 107 年 8 月底完工。

2.林園區溪州橋改建工程

本市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長約 78 公尺，東西兩側銜接道路已近 15 公尺全寬，總經費 1 億 2,260 萬元，106 年 5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6 月完工。

3.林園區清水岩路改善開闢工程

清水岩寺旁道路可銜接 15～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清水岩路），長約 180 公尺，總經費 7,027 萬元，因地方要求變更路線，俟取得軍方使用同意書據以辦理作業計畫調整及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4.林園區西溪路 54 巷打通工程

自西溪路 54 巷 70 號往東至西溪路止，都市計劃寬 15 公尺、長約 41 公尺，總經費 1,315.6 萬元，已於 107 年 2 月完工。

5.林園區仁愛路尾端西側巷道開闢工程

自仁愛路往西至王公路止，都市計畫寬 4 公尺、長 30 公尺，總經費 568.4 萬元，已於 107 年 2 月 6 日完工。

6.林園區 14-2 道路開闢工程

14-2 號道路自北汕二路口已開闢路段（東汕、西汕、北汕、中汕里里民活動中心旁）往南約 362 公尺，目前尚未通行，為本市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9,849 萬元，預定 107 年 10 月完成設計，11 月工程上網招標。

7.林園區公兒 10-1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開闢公兒 10-1 並配合開闢公園周遭都市計畫道路及人行步道：

A 段：自王公路 216 巷 27 弄向東延伸 80 公尺，係屬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道路約 5 公尺寬；B 段：公園西南側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 65 公尺，現況道路未依都市計畫開闢；C 段：公園東南側人行步道延伸銜接王公路，長約 140 公尺、4 公尺計畫寬度人行步道，現況道路未依都市計畫開闢。

總經費 7,401 萬 6,000 元，預計 107 年 10 月完成設計，11 月工程上網招標。

8.林園區溪州三路與五福路瓶頸段、和平路瓶頸段、林園北路 495 巷拓寬工程

林園區溪州三路與五福路瓶頸段：路口往北拓寬長約 25 公尺、計畫寬 15 公尺；和平路瓶頸段：自信義路往北約 30 公尺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現寬約 4 公尺；林園北路 495 巷：位處林園高中北側，自林園北路往西北約 100 公尺止，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部分路段未全寬通行，現寬約 7 公尺。

總經費 8,551 萬元，預計 107 年 7 月完成設計，11 月工程上網招標。

9.鳥松區水管路及大樹瓦厝街 5 座橋梁拓寬工程（橋 1、橋 2）

位於鳥松區水管路上，將原本 1、2 號橋寬約 3.5 公尺拓寬改建爲寬約 8 公尺橋梁，總經費約爲 2,055 萬元，預定 107 年 10 月完工。

㈥建築工程

1.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

位於杉林區杉林段，興建 1 棟地上 4 層（第 4 層爲屋突層）納骨塔、覆鼎金公墓內回教徒遺骨安置區與停車場、周邊景觀及其它大佛、金爐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1,843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1,475 萬元，106 年 10 月 6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1 月取得新塔部份使照後，先行供既有塔位搬遷進駐使用，預定 108 年 4 月全部完工。

2.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興建工程

拆除原地既有建物，以及新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之住宿式身心障礙機構建物 1 棟，預計安置 120 人，總樓地板面積約 12,500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3 億 6,736 萬元，107 年 5 月 29 日決標，預定 109 年 6 月完工。

3.仁武區大灣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仁武區金鼎段，興建地上 2 層建築物 1 棟，含民眾活動場所、簡易圖書閱覽室、會議室、教室等機能空間等，總樓地板面積約 9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2,558 萬元，106 年 8 月 21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9 月完工。

4.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

針對鳳山體育館、鳳山游泳池附屬空間與鳳西羽球館 3 場館外觀作美化拉皮及內部設施整修並調整空間，作爲商業性販售使用，總經費 1 億 9,941 萬元，106 年 6 月 16 日開工，游泳池及羽球館預定 107 年 7 月完工，體育館正辦理結構詳評中。

5.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重建工程

新建 1 棟地下 2 層、地上 7 層之辦公廳舍，以綠建築規範爲基準，總樓地板面積約 9,931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2,000 萬，辦理基本設計中，預計 110 年 8 月完工。

6.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於大樹區水廠段 629 地號新建地上 3 層 RC 構造之多功能行政中心，進駐機關包括區公所、衛生所、清潔隊、戶政所及消防分隊，總樓地板面積約 8,942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8,473.4 萬元，已取得使照並於 107 年 4 月 18 日進駐啓用。

7.林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新建地上 6 層、地下 2 層 RC 構造之多功能行政中心，進駐機關包括林園區公所、林園區戶政事務所、林園區清潔隊等，總樓地板面積約 8,884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3 億 6,000 萬元，106 年 9 月 28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9 月取得使用執照，107 年 10 月完工。

8.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辦公大樓重建工程

新建地下 2 層、地上 7 層 RC 構造之警察局、偵查隊、警備隊、派出所、民防管制中心辦公廳舍建築物 1 棟，總樓地板面積約 9,453.8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9,700 萬元，辦理基本設計中，預計 110 年 6 月完工。

9.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北側用地店鋪工程

16 戶店舖工程（每戶 2 層樓，總樓地板面積約 475 坪）由水利局辦理設計，工務局新工處辦理工程發包及施工。總經費約 4,034 萬元，工程 107 年 3 月 14 日決標，預定 107 年 7 月開工，107 年 12 月完工。

10.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89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2,840 平方公尺，總經費 50 億元，興建 3,500 席以上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第 1 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已於 106 年 6 月 8 日完工，第 2 標工程（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進度約 80％，預定 108 年 5 月竣工。

11.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

計畫於健康醫療園區拆除衛生局老舊建物後，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之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大樓 1 棟及周邊景觀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21,642 平方公尺。工程總經費 8 億元，106 年 6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5 月完工。

12.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

整修地上 5 層、地下 1 層之 RC 構造建物 1 棟，總樓地板面積約 4,241.24 平方公尺，新建警衛室（含會客室）、大門與圍牆、景觀工程（含停車場）。總經費 4,476 萬，辦理基本設計前置作業中，預定 108 年 12 月完工。

㈦學校工程

1.湖內區三侯國小行政及教學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採先建後拆方式辦理。新建地上 2 層，教室 16 間之行政及教學大樓 1 棟，俟新校舍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後，進行教室搬遷，最後拆除舊大樓，

並新建校門，完成校舍重建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2,270 平方公尺。總經費 4,892 萬元，106 年 11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2.路竹區竹滬國小北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既有北棟校舍、司令台、東側圍牆，新建地上 4 層之教學行政大樓（含禮堂兼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約 4,220 平方公尺。總經費 9,700 萬元，106 年 8 月 3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3.鳳山區五福國小忠孝、仁愛、信義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原有校舍忠孝樓及信義樓，新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 RC 構造教學行政大樓 1 棟，以及禮堂兼活動中心、司令台等相關附屬設施，總樓地板面積 6,950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6,729 萬元，106 年 9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6 月完工。

4.大寮區潮寮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的教學大樓、球場、運動場、雜項工程及綠美化等。待新校舍興建完成，再行拆除既有校舍 3 棟、籃球場、司令台及大門牌樓等。新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5,514.21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1,565 萬元，105 年 5 月 13 日開工，主體建築 106 年 12 月 5 日取得使照，配合學校搬遷啓用拆除舊校舍，預定 107 年 8 月全部完工。

5.鹽埕國民中學第 2 期校舍新建工程

新建校舍 1 棟（普通教室、圖書室、視聽會議室、專科教室、輕艇器材室輕艇展示區），拆除仁愛樓、信義樓及和平樓等 3 棟老舊校舍，及景觀工程、校門及警衛室遷設、基礎地質改良工程等，總樓地板面積 2,323 平方公尺。總經費 6,243 萬元，106 年 2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8 月完工。

6.三民區鼎金國中校舍改建第 2 期工程

第 2 期工程爲拆除舊有 4 棟校舍後興建 1 棟地上 3 層樓之學校建築（含教學及辦公空間），總樓地板面積約 4,4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9,941 萬元，106 年 9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7.鼓山區鼓山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 3 棟校舍（自強樓、忠孝樓及第 1 棟大樓）及新建教室、辦公室、圖書室、視聽教室、活動中心及景觀工程等，總樓地板面積約 4,743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854 萬元。105 年 11 月 21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7 月完工。

8.苓雅區五權國小校園整體規劃及第 2 期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既有三多樓、廚房、警衛室各 1 棟，新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行

政辦公室與教室 1 棟、地上 4 層之教室 1 棟，以及司令台、警衛室、大門、操場、球場與景觀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4,696 平方公尺。總經費共 1 億 1,292 萬元，已於 107 年 4 月 18 日完工。

9.前鎮區瑞豐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巧思樓，興建地上 4 層之教學行政大樓 1 棟後，再行拆除剩餘創新樓。新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9,238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1 億 7,478 萬元，已於 107 年 1 月 17 日完工。

五、養護工程

近年來工務局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且對本市區老舊公園進行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

本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至 107 年 6 月已開闢 672 處，面積達 2,483 公頃，加計非都市計畫區已開闢供民眾使用之公園綠地面積約 3,348 公頃，每人可使用綠地平均為 12 平方公尺，為六都之冠。

㈠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及改善

1.旗山區兒 3 及中華路側廣停用地開闢工程

位於旗山區中華路，面積為 0.3638 公頃，開闢完成後可望帶動觀光人潮，促進地區產業文化發展，提昇地方繁榮，總經費約 685 萬元，預定 107 年 8 月 31 日完工。

2.鳳山區公七（大東公園）（新編號公 4）北側景觀改善工程

位於鳳山區公 7（大東公園）（新編號公 4）北側，改造面積 3.6 公頃，工程費約 4,928 萬元，於 107 年 3 月 9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3.鳳山區衛武營三連棟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位於苓雅區衛武段 992-5 地號範圍內之三連棟周邊，改善面積約 5 公頃，工程經費約 4,000 萬元（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鎮之心工程補助經費 3,200 萬元，自籌 800 萬元）。工程規劃為四區：秘密花園區、生態水池區、活動景觀區、中央草園區，藉由營造多變的植栽，配合動線的引導貫穿，讓三連棟群落與週邊環境相容，並規劃兒童遊樂場，帶動園區活力，預定 107 年 7 月開工，108 年 3 月完工。

4.楠梓區 7 號公園（莒光段一小段 6 地號等）開闢工程

位於左楠路、榮昌街間，面積約 0.5 公頃，開闢經費約 2,040 萬元，本工程開闢延續楠梓區森林公園帶狀綠意景觀，規劃設計以開放空間、視覺穿透、無障礙環境之安全設計，打造綠意的優質休憩空間，於 107 年

3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 月完工。

5.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開闢工程

原爲覆鼎金公墓，業於 104 年 1 月 13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 26.41 公頃爲公園用地。縣市合併後，其區位已由城市的邊陲轉爲核心地區，毗鄰澄清湖風景特定區及金獅湖公園，公墓遷移後，騰空土地朝公園用地更新開發，將可連結雙湖成爲本市擁有 366 公頃面積的區域型雙湖公園。

本公園基地地表原爲殯葬使用，原土表面多爲雜亂野草，本案規劃以土壤修養爲主，減量過多的設施與鋪面，保留大面積綠地，恢復應有的生態環境，基地內設置之鋪面，儘量採用透水性鋪面爲主，達到保水功能。另設置各種休憩設施，如休憩步道、廣場、休憩涼亭等設施，以增加民眾前往休憩意願，促進當地活動發展。

本案配合民政局殯葬管理處遷葬計畫，於 105 年起以分年分期方式進行規劃、施工，工程開闢總經費約 2 億 9,500 萬元，已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鎮之心工程補助經費 2 億 6,500 萬元。第 1 期工程 3,000 萬元，已於 106 年 12 月完工；第 2 期工程 2 億 6,500 萬元將分排水、植栽及景觀 3 標辦理，目前進行第 1 標排水工程，預定 107 年 8 月底完工，另植栽及景觀將俟營建署審核通過後辦理施作，全區預計於 108 年底完工。

6.前鎮區第 79 期市地重劃區公 4 及公 13 開闢工程

本基地位於擴建路、新生路口，基地內公 13 及公 4 面積分別爲 1.22 公頃及 1.03 公頃，東臨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西爲高雄港，開闢工程費 3,668 萬元，規劃設置水鏡廣場、中央活動大草皮、海岸散步道、兒童遊樂場、植栽綠美化等，於 106 年 12 月 6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7.小港區第 89 期重劃區（少康營區）公園

本公園位於小港區高松路與營口路交叉口（原少康營區），面積約 10 公頃，基地狹長又呈 L 型，透過動線規劃創造出一個個的「場域」並加以串連，有田埂步道提供市民散步，有淺水區提供親子戲水，有水面上搭建的舞台，搭配落羽松，使人可凝視水面，休憩靜心。不同屬性、功能空間，讓狹長的綠帶營造出多元的面貌，並以兩個對角作爲主要的公園活動連接主軸。公園活動場域則分佈在主軸的起點、交會點與終點，加上夜間照明設計，營造整個公園亮點，期許未來成爲小港的指標性公園。本工程開闢經費約 1 億 8,889 萬元，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8.其他公園開闢及景觀改造工程

⑴衛武營都會公園內共融遊戲場改善工程，於 107 年 6 月 11 日開工，預定 12 月完工。

⑵楠梓區 07 兒 04（隆昌兒童遊戲場）景觀改善工程，目前辦理發包中。

⑶左營區 05 兒 08（富民兒童遊樂場）景觀改善工程，於 107 年 6 月 11 日開工，預定 10 月完工。

⑷三民區愛河之心設施改善工程，於 107 年 4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 月完工。

⑸苓雅區 01 綠 37 景觀改善工程，於 107 年 4 月 26 日開工，預定 10 月完工。

⑹ 39 期市地重劃鄰里公園（振興公園）景觀改善工程，於 107 年 3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 月完工。

⑺前鎮區新光路文林廣場景觀改善工程，目前規劃設計中。

⑻漁港高架道路匝道橋下景觀（含排水設施）既有設施改善工程，預計 107 年 7 月開工，12 月完工。

⑼小港區六苓兒童遊戲場與二苓兒 5-3（華仁）兒童遊戲場景觀改善工程，於 107 年 4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 月完工。

⑽小港區港南兒童遊戲場景觀改善工程，目前辦理發包中。

⑾小港區 03 綠 04（環保公園）景觀改善工程，目前辦理發包中。

⑿小港區山明兒童遊樂場改善工程，目前規劃設計中。

⒀小港區桂林公園觀景平台改造工程，目前規劃設計中。

㈡景觀道路及公園綠地綠美化

1.景觀道路綠美化

107 年辦理中華路、九如一路、九如四路、翠華路、大中路、高楠公路、民族路、博愛路、同盟路、明誠路、中正路、國泰路、南京路、大順路、澄清路、四維路、民權路、青年路、光華路、和平路、民生路、五福路、中山三路、時代大道、凱旋四路、新光路輕軌沿線綠帶、特專一二等主要景觀道路植栽綠美化撫育工作，施作長度約 95 公里，面積約 80 公頃。

2.市區公有空地綠美化

⑴ 107 年 1 月至 6 月本府各局處及區公所申請空地綠美化案共計 24 件 74 地點，面積約 10.1 公頃。

⑵有關百萬植樹計畫，101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3 月止，總累計量達 73 萬 6,264 株喬木，累計減碳量達 53,953 噸/年。

3.公園綠地行道樹綠美化維護

⑴植栽修剪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17 案。

⑵公園土木設施維護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10 案。

⑶公園等清潔維護及緊急搶修工作共 14 案。

⑷公園遊具及設施增設等改善工程共 3 案。

⑸全市道路景觀綠美化工程共 2 案。

⑹公園綠地登革熱防治緊急噴藥人力委外服務共 2 案。

⑺大型公園清潔維護計 11 案。

⑻公園委託清潔維護共計 655 處，其中委託廠商辦理 458 處、委託里辦公處辦理小型鄰里公園 171 處、民間認養 26 處，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㈢各區道路、人行道及橋梁改善工程

1.道路、人行道工程

107 年 1 月至 6 月 AC 維修刨鋪面積約 46 萬平方公尺，修補人行道面積約 1,307 平方公尺。

⑴ 107 年全市各區路街牌及巷弄增設工程，刻正辦理中。

⑵ 107 年全市各區人行道及分隔島改善工程，刻正辦理中。

2.防汛整備及維護工程

⑴ 107 年度旗山、內門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預計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⑵ 107 年度杉林、甲仙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預計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⑶ 107 年度美濃、六龜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計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⑷ 106 年桃源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 1 標），已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完工。

⑸ 107 年度茂林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預計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⑹ 107 年度茂林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 1 標），預計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⑺ 107 年度茂林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 2 標），預計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⑻ 107 年度那瑪夏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預計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⑼ 107 年度仁武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計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⑽ 107 年度鳳山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計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⑾ 107 年度大寮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計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⑿ 107 年度仁武等 4 區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計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⒀ 107 年度鳳山區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2 月 1 日開工，預計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⒁ 107 年度大寮等 2 區道路附屬、公園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 月 15 日開工，預計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⒂ 107 年度左營、楠梓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計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⒃ 106 年度鼓山、鹽埕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107 年度擴充案件），預計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⒄（107 年度三民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計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⒅ 107 年度苓雅、前金、新興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計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⒆ 107 年度小港、前鎮、旗津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計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3.橋梁改善工程：107 年度維修補強橋梁 129 座，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

4.橋梁檢測工程：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市 38 區 730 座橋梁目視檢測工作，及颱風豪雨、地震檢測，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

㈣路燈工程

1.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

⑴ 107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目前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⑵ 107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目前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3) 107 年度本市旗山等 9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目前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4) 107 年度本市旗山等 9 個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目前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5) 107 年度本市鳳山區等 13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目前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6) 107 年度本市鳳山區等 13 個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目前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7) 107 年度本市岡山區等 13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目前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8) 107 年度本市岡山區等 13 個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目前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2.緊急搶修工程

(1) 107 年度北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目前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2) 107 年度中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目前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3) 107 年度南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目前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4) 107 年度北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目前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5) 107 年度南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目前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6) 107 年度全市 11 區等共桿、路（園）燈維護、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目前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7) 107 年度仁武等 4 區路園燈、水電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目前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8) 107 年度鳳山等 3 區路園燈、水電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目前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⑼ 107 年度鳳山區等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 月 8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⑽ 107 年度仁武、大社區等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目前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⑾ 107 年度鳥松、大樹區等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目前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⑿ 107 年度大寮、林園區等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目前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⒀ 107 年度鳳山等 7 區路（園）燈增設及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目前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⒁ 107 年度彌陀、梓官、橋頭、永安區等路燈及地下管線維護、遷移、更換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目前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⒂ 107 年度茄萣、湖內、路竹區等路燈及地下管線維護、遷移、更換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目前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⒃ 107 年度田寮、燕巢、阿蓮區等路燈及地下管線維護、遷移、更換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目前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⒄ 107 年度岡山區等路燈及地下管線維護、遷移、更換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目前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⒅ 107 年岡山等 11 行政區路（園）燈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目前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⒆ 107 年度旗山等六區路（園）燈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目前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⒇ 107 年度美濃、六龜及甲仙等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等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開口契約），目前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21) 107 年度旗山、內門及杉林等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等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開口契約），目前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22) 107 年度月光山隧道等地區燈具及機房機電設備維護案（開口契約）目前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㈤市區社區通學道工程

為提供學童優質安全的通學環境，107 年度預計施作大寮區潮寮國中、鳳山區忠孝國小、三民區民族國小、前鎮區成功啓智學校、前鎮區愛群國小

、前鎮區瑞豐國中、前鎮區瑞祥國小及小港區坪頂國小等 8 所學校通學道改善工程。

六、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㈠自 107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查報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共計處分 656 件，違建拆除成果共計 912 件。

㈡各項專案處理情形：

1.取締影響市容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廣告招牌執行拆除 212 件。

2.執行本市「影響救災困難地區」消防專案，拆除六米巷道妨礙消防救災工作遮雨棚架違建共計 30 件。

3.處理 0613 豪雨災害應變中心通報災損案件,共計 30 件。

4.拆除大社區中山路 35 之 1 號旁出租套房違建。

5.拆除大社區中山路 225、227 號間私設通路圍籬。

6.拆除鳳山區經武路 159 之 3、159 之 4 號與文雅東街 149 巷 16 號前妨礙通行圍籬。

7.拆除鼓山區哨船街 10 號危險房屋。

8.拆除仁武區永新四街 245 之 1 號（北屋段 368 地號）違建。

9.拆除鳥松區球場路 73 之 5 號屋頂、屋後大型違建。

10.拆除苓雅區成功一路 209 巷 6 號屋頂重大違建。

11.拆除小港區廠邊三路 19、23 號屋後違建。

12.拆除茄萣區興達段 114 地號遭占用地上物。

13.拆除永安區烏樹林段 392-1 地號農地違規工廠。

14.拆除路竹區三爺埤段 68-22 地號違規工廠。

15.拆除阿蓮區九鬮段 1218 地號農地違規工廠。

16.拆除大社區水哮段 723 地號（康寧寵物樂園）違建。

17.拆除新興區、前金區等違規廣告招牌。

七、榮耀分享

107 年 1 月至 6 月本府工務局共榮獲國內 7 項大獎，獎項如下：

—2018 建築園冶獎

1.103 年度鳳山區公 29、文中 10、過埤公園之開闢及改善工程

2.105 年度岡山區阿公店溪園道景觀改善工程（阿公店橋至聖森橋段）

3.105 年度阿公店水庫（第三期）－森林公園開闢工程（B 區）

4.高雄醫學大學空中樂學園、食藥園屋頂綠化改善工程

5.高雄市立潮寮國民中學校舍改建工程

6.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創新樓、巧思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7.高雄市鳥松區仁美國民小學校舍新建工程

八、未來工作要項

㈠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期於107年8月通車，同步進行鐵路地下化後園道綠廊規劃設計及用地取得與發包施工，重塑高雄地景風貌。

㈡推展高雄厝3.0、百座世運光電計畫及立體綠化措施，兼顧在地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打造智慧與防災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㈢規劃開闢「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17線）」，將有效分散左楠地區幹道車流，帶動北高雄地區建設與發展。

㈣爭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改善當地交通環境，促進人口及產業提升，加速區域整合及都市發展。

㈤加速濕地生態廊道、主題公園、老舊公園、重要道路及綠地之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城市景觀色彩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幸福宜居之城市。

㈥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展現高雄獨具之文化特質，爲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帶動創意產業發展。

㈦秉持「串連」、「縫合」、「優質化」原則，規劃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打造多元友善綠色網絡，達成107年千里騎乘目標。

㈧興建「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提供成年心智障礙者維持生理機能、訓練生活自理課程、活動，並運用社區資源，促進與鄰近居民互動融合，以落實社區化精神。

㈨興建「國十東向銜接國一北上匝道工程」，有效改善交通瓶頸，發揮快速道路系統連接國道路網功能。

㈩興建「高雄市林園區行政中心」，打造具有綠能智慧的「高雄厝」辦公大樓，促進市政一體及區域發展。

(十一)積極推動老屋健檢方案，提供建物耐震能力評估，建置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圖，確保市民居住安全，預防災害發生。

(十二)強化建管審照制度資訊化及透明化，提供審照動態資訊，落實建築管理行政與技術分立，並實施職務輪調機制。

(十三)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十四)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確保建築工地施工安全，並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㈤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下地、齊平，實施道路巡查開罰措施，定期召開道路刨鋪整合會報，落實聯合挖掘制度，提供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

㈥辦理人行道重整及道路環境重塑，結合大眾運輸系統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人行環境空間，改善都市街道景觀，達成節能減碳目的。

㈦賡續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 3,3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及城市競爭力。

㈧取締拆除本市國道高速公路兩側大型違規廣告物，以及 6 米以下狹窄巷道影響救災困難之違建、廢置廣告空（框）架及大型竹鷹架違規廣告物之取締作業，落實維護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

㈨配合執行打通騎樓違建，創造優質安全通行空間，並加強大樓開放空間違建稽查，以增加市民休憩空間，積極配合拆除廢棄空屋以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㈩加強新驗收建物及施工中違建查察拆除工作，優先執行影響公共安全違建，貫徹即報即拆之政策，有效遏止二次違建產生，以維市民居住安全。

拾、水　利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情形

㈠「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整體辦理情形

1.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⑴第一批次：經濟部已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核定 17 件工程，總核定經費（含後續年度）約 12.7 億元（中央補助 11 億，市府自籌 1.7 億），其核定計畫為：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及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皆已於 106 年底前發包完成，其中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前鎮河沿線截流景觀再造已於 107 年 5 月 27 日完工，其餘皆施工中。

⑵第二批次：已於 107 年 3 月 12 日核定，總核定經費約 12.9 億元（中央補助 10.4 億，市府自籌 2.5 億），其核定計畫為：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水利局）、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文化局）及高雄市彌陀區彌陀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海洋局）等 8 項計畫，目前已著手辦理設計並將依水利署規定期程於 107 年底完成工程發包。

2.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⑴第一批次：共核定 31 件工程，總核定經費約 16.9 億元，目前已有 20 件發包並已開工，其餘皆著手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設計相關事宜

。

⑵第二批次：已於 107 年 5 月 9 日及 30 日提報第二批次案件，並水利署已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召開初審會議，目前已依會議中結論先行辦理測設，後續將依會議紀錄結論期程辦理。

3.水與發展計畫：共核定 18 件工程，總核定經費約 7 億 2,955 萬 1,000 元，其中：

⑴水土保持工程：共核定 17 件工程，總核定經費 8,055 萬 1,000 元，已完工 15 件，餘 2 件施工中。

⑵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總經費約 45 億 5,206 萬元，其中取水管線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補助，經費爲 6.49 億元，預計 11 月中旬完成議約，興建期 3 年，營運期 15 年，預計 111 年初可正式供水。

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重要個案辦理情形如下

1.全國水環境計畫

⑴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

①爲確保廠內緊急發電機發電容量及使放流泵於市電停電時能順利啓動，增設 2 台 1,250KW 緊急發電機組並於放流站增設 2 台變頻器，同時辦理既有 2 台 2,500KW 緊急發電機組檢修，計畫從 106 年起至 107 年完成，預算約 9,500 萬元（中央補助 8,740 萬元），目前標案執行中，預計 107 年 9 月可完工。

②爲檢修海洋放流管並延長使用壽命，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海洋放流管防蝕及修復工程，預算約 2,500 萬元（中央補助 2,300 萬元），於 106 年 12 月 5 日開工，預計 107 年 7 月完工。

③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對中區污水處理廠既有設施進行功能調查及評估，以擬訂改善工程項目及執行優先順序與招標策略，後續將逐步朝全廠委外代操作辦理，預計 107 年底前完成。

④爲確保處理功能及操作安全，針對需優先處理設施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工程（一），預算約 1,200 萬元（中央補助 1,104 萬元），預計於 107 年 7 月 15 日起委託設計，108 年 6 月底前完工。

⑵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旗津區中興里）水環境改善

①目前島上約有 30 棟設施或建築物，常駐人員約 200 人，各棟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僅靠管理站採用高級處理供回收再利用，其餘皆

採簡易處理後，即排放滲入土壤中或流入海域，造成環礁生態污染。

②經費 1 億 6,200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5,000 萬元），計畫施作污水管線約 1,200 公尺、1 座 MBR-75CMD 污水處理設施等。

③ 107 年 6 月 15 日提送初步設計，預計於 108 年 1 月開工、12 月完工。

⑶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君毅正勤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

①施工地點爲前鎮區，行政里共計 2 里，總戶數爲 1,806 戶，可立即施工 1,670 戶，本工程完工後可增加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約 0.308％，同時透過既有污水管線修善工程，可改善住戶污水處理問題及預防環境污染，更可藉由修善污水管線、檢討連接管、更新用戶接管、廢除化糞池等整體考量，將污水有效處理及利用，提供一個優質的生活環境。

②經費 1 億 6,295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2,710 萬元），主要工項爲 ϕ300mm 分支管推進工程 449 公尺、ϕ200mm 污水連通管（前巷）890 公尺、ϕ100mm 污水連通管（前巷） 2,511 公尺、化糞池廢除 43 座、地下室管線更新 3,120 公尺。

③ 106 年 10 月 31 日勞務決標，106 年 11 月 10 日基設完成，106 年 12 月 21 日工程招標，107 年 1 月開工，工期爲 200 工作天，預計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⑷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五甲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

①本工程五甲國宅之污水下水道於國宅開發時已配合道路開闢一併埋設完成，興建於民國 68～72 年間及民國 80 年。由於既有污水下水道已使用 20 年以上，爲避免管線水理功能不足及管線結構劣化影響該區域污水收集及公共安全，必須修繕污水下水道使其恢復原使用功能，以預防環境污染，降低災害發生。污水管線範圍修繕包含國泰路二段、五甲一路、凱旋路、南京路等所圍區域，以及含國泰路二段以北、南京路以西、凱旋路以西等區域，總面積約 59 公頃。

②經費 2 億 5,000 萬元（中央補助 2 億 3,000 萬元），計畫更新污水管線管徑包含 ϕ200、250、300、350、400、600mm 等 6 種，總長 6,020 公尺。

③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於 108 年 9 月完工。

⑸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崙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

①中崙國宅社區污水下水道於國宅開發時已配合道路開闢一併埋設完成，使用時間逾 26 年，因部分管段有排水容量飽和及埋設深度不足的問題，且出現管段淤積、下陷、脫落、滲漏等情形，爲避免管線水理功能不足及管線結構劣化影響該區域污水收集及公共安全，必須修繕污水下水道、更換老舊管線、擴充污水輸送效能，以預防環境污染，降低災害發生。

②經費 1 億元（中央補助 9,200 萬元），計畫更新污水管線管徑包含 ϕ200、250、300、350、400、600mm 等 6 種，總長 6,020 公尺。

③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於 107 年 12 月完工。

⑹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鳳山圳滯洪池水質淨化場

①鳳山溪上游坌埔排水河段水質受事業污染群聚排放影響，本案利用鳳山圳滯洪池綠地設置水質淨化場，處理坌埔排水污水後，回放滯洪池及鳳山圳作爲潔淨水源，以活化水域環境及生態，同時進行鳳山圳污水截流，未來將大幅改善鳳山溪上游水質。

②經費 3,000 萬元（中央補助 2,340 萬元），計畫設計處理水量 3,500CMD，設置土建工程、設備工程、管線工程、電氣工程、儀控工程。

③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於 107 年 11 月主體工程完工，後續進行 3 個月試運轉。

⑺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續）-前鎮河沿線截流站景觀再造

①經費約 1,700 萬（中央補助 1,326 萬元），爲將治水工程結合週邊景觀、綠地空間，營造鳳山溪畔優質河岸休憩空間，提昇周邊民眾生活品質。

②改建工程於 107 年 1 月開工，已於 107 年 5 月完工。

⑻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民安橋下游左右岸生態緩坡營造

①鳳山溪於台 88 上游段部分已完成整治及景觀改造，本案將原本水泥直立式護岸改採植生緩坡護岸及施作人行便橋，除保持現有渠道排水功能外，透過自然蜿蜒深槽河道，營造自然生態棲地環境兼具美化河川及休憩景觀效果，完成後可達到降低淹水風險，並形塑優質的水岸環境。

②經費 1 億 3,000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140 萬元），本工程從台 88 快速道路（民安橋）至中厝橋（保華一路），整治長度 1,045 公尺。

③於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2 月底完工。

⑼愛河沿線週邊水環境計畫—污水閘門更新

①經費 9,498 萬元（中央補助 8,738 萬元），辦理愛河沿線截流站防洪閘門及沿線截流井老舊損壞設備更新，可有效阻隔外水進入污水管線，降低本市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水量之負荷，同時建置遠端控制系統即時監控。

②於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1 月底完工。

⑽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檢視及整建計畫

①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自民國 68 年陸續興建至今已逾 30 年。愛河沿線人口日趨密集、交通量倍增，地震及載重外力、污水管材使用年限等因素，使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一定程度的老化現象，本案為延續提升愛河污水下水道系統的使用年限並以其為目的。

②經費 1 億 869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元），辦理管線檢視、局部整建、區段整建、短管推進及明挖埋管，預計檢視管線為 5 萬公尺，管線修繕為 4 千公尺。

③目前辦理現行勞務合約訂約中。

⑾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沿線週邊水環境計畫-截流站景觀再造

①經費約 3,286 萬（中央補助 3,023），辦理愛河週邊截流站景觀環境更新與站內設備更新，可使各站體外觀日間與夜晚景觀更亮麗，創造河畔優質休憩空間，也確保抽水設備能發揮最大功效，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②於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於 107 年底前完工。

⑿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水質改善計畫-南北大溝改善

①為利港市合作發展、港區開放並結合觀光及遊憩功能，三號船渠預計作為水上活動區域，惟南北大溝箱涵出口排入三號船渠，水質條件不利於水上活動；有鑑於此，本府水利局辦理南北大溝箱涵出口改道，將箱涵延伸穿越港區後排放至三號碼頭入海，以此提升三號船渠水質，以符合水上活動之需求。

②經費 7,000 萬元（中央補助 5,460 萬元），辦理箱涵改道長度約 306 公尺，尺寸為 W*H=6 公尺*1.8 公尺，自三號船渠開始穿越港區及蓬萊路後，由三號碼頭排入高雄港。

③於 107 年 2 月 22 日開工，預計 108 年 2 月底前完工。

⒀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民生大排改善及水環境營造計畫

①民生大排明渠段從自立二路至河東路，總長約 1 公里，沿線經中央公園、國賓飯店、愛河等精華點，總集水面積約 180 公頃（前金區及新興區）。前因周邊民宅污水接管率偏低導致水質低落，經市府完成橡皮壩及污水截流設施，已將污水引至中區污水廠淨化，使民生大排水質趨於改善。本案擬接續前述計畫，打造民生綠色廊道，串聯中央公園至愛河、幸福川等觀光景點。計畫完成後，可提供市民遊憩的親水廊道，複式斷面之改造亦可增加排洪能力，在滿足計畫防洪保護標準下，讓治水工程結合週邊景觀、綠地空間，營造沿岸優質河岸休憩空間，提昇周邊民眾生活品質。

②經費 7,000 萬元（中央補助 5,460 萬元），改善範圍自成功一路起至自立二路，整治長度約 734 公尺。

③於 107 年 1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08 年 1 月完工。

⑭愛河再造計畫-新光大排週邊水環境營造計畫

①新光路綠園道西起成功二路，東至中山二路，總長度約 615 公尺，沿線經 85 大樓、高市圖書館總館、三多商圈等，爲重新改造新光路綠園道，本府水利局已多次與工務局、都發局、交通局等討論相關方案，初步研議採用低衝擊、微滯洪等水環境概念，藉由園道的改造，活化園道空間，串聯周邊景觀。

②經費 1 億 2,000 萬元（中央補助 9,360 萬元），期能將沈寂綠地轉化爲舒適綠水、文創展演兼具的環境空間，在稠密城市中創造呼吸綠肺，爲本市帶來宜居的永續環境。

③目前尚在研討方案及設計階段，預計於 107 年底發包，明年（108 年）辦理施工。

⑮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阿公店水庫集水區上游水質改善評估與規劃設計，阿公店水庫設置合併式淨化槽、低衝擊開發或非點源控制設施工程

①本工程係爲因應阿公店水庫受污染致優養化嚴重，由環保署補助辦理，引進日本新的除磷技術，並選擇合適場址辦理水質改善工程，作爲示範性先導計畫，後續配合環保局辦理之總量管制計畫。

②調查規劃設計案核定經費 1,100 萬元（中央補助 850 萬元），工程案核定經費暫估約 3387 萬元。

③目前辦理調查規劃報告審查中，預計於 107 年 11 月底前完成設計、108 年開始施工、108 年底前完工。

2.水與安全計畫

⑴高雄市車行地下道機電設備更新工程

①經費 4,000 萬（中央補助 3,120 萬元），辦理抽水站抽水機組與電力系統更新，確保抽水設備能發揮最大功效，保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②更新工程已於 107 年 5 月開工，預計於 107 年底前完工。

⑵旗山區 J 幹線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①改善台三線兩側社區旁側溝因無法排入雨水下水道而積淹水情形。

②經費 1,400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新設排水箱涵 215.9 公尺，箱涵尺寸 W*H=1.8*1.8 公尺。

③預計 107 年 7 月開工，107 年 12 月底前完工。

⑶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

①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 4 月核定「美濃地區竹子門排水系統治理計畫」及民國 100 年 12 月公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市管區域排水美濃地區竹子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成果編製顯示，竹子門排水中下游現況已完成整治之渠段部分未達 10 年重現期距之保護標準，於大雨時易產生洪水漫溢災害，造成部分道路及農田易受積水災害。

②經費 7,616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6,406 萬 4,000 元），辦理渠道新建護岸（長度約 300 公尺）。

③目前辦理工程細部設計審查作業，預計 108 年底完成都市計畫變更，109 年度辦理工程用地取得，109 年底開工，110 年底完工。

⑷中正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

①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核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中正湖排水系規劃檢討報告」及規劃報告淹水調查分析顯示，中正湖排水中圳埤排水第一幹線匯流口以上多爲自然土坡未整治渠道，以致於豪雨來時，上游段之水位壅高，造成洪水溢岸。

②經費 2 億 7,399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2 億 2,027 萬 2,000 元），辦理渠道新建護岸、渠道拓寬（長度約 835 公尺）。

③目前辦理治理計畫線劃定及公告事宜，預計 108 年底完成都市計畫變更，109 年度辦理工程用地取得，109 年底開工，111 年底完工。

⑸美濃排水中下游段整建工程

①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98 年 6 月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縣管區域排水美濃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及淹水調查分析顯示

，美濃排水通洪斷面不足，排水渠道多未達 10 年重現期距之保護標準，加上排水出口段因匯入美濃溪，因受美濃溪外水頂拖限制，影響內水排出，致豪雨、颱風來襲時，常造成該地區淹水災情。

②經費 1 億 2,413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1 億零 12 萬 8,000 元），辦理渠道新建護岸、渠道拓寬（長度約 1260 公尺）。

③目前辦理治理計畫線劃定及公告事宜，108 年度辦理工程用地取得，預計 108 年底開工，109 年底完工。

⑹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

①依據 98 年 4 月經濟部水利署 98 年 4 月公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縣管區域排水-土庫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及經濟部水利署之規劃報告淹水調查調查分析顯示，土庫排水出口受阿公店溪洪水位頂托且土庫排水集水區之潭底、嘉興及爲隨一帶，地面最低標高僅 2.5 公尺左右，洪水來臨時，內水不僅無法順利排出，且若無閘門設施阻擋外水，外水甚至有倒灌之虞，造成淹水災情慘重。

②經費 7 億 7,621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4 億 2,601 萬 5,000 元），辦理滯（蓄）洪池 1 座（滯洪池面積約 12.5 公頃、滯洪量 60 萬噸）。

③ 107 年至 108 年底辦理工程用地取得，預計 108 年底工程開工施作，110 年 4 月完工、7 月啓用。

⑺高雄市左營區蓮池潭截流站體更新工程

①經費 1,500 萬（中央補助 1,170 萬），爲確保防洪設施能發揮最大效能，更新站內發電機組與抽水泵，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②於 107 年 5 月開工，預計於 107 年底前完工。

⑻高雄市三民區中都街、鼎中路 560 巷及寧夏街等排水幹線改善工程

①中都街（中原街至力行路）工區：因既有側溝較老舊且排水不良，故須改建側溝，以改善排水系統。

②鼎中路 560 巷工區：鼎強里一帶排水路徑，20 多年前就是橫跨鼎中路 560 巷旁沿著排水溝的土地佈設，順勢進入大排；由於靠近大排的一段直徑 50 公分的水管老舊、不堪使用而塌陷，造成排水斷面阻礙大，影響水流，爲維持區域排水暢通及減少附近區域淹水、居民生命及財產之損失，故須改建側溝。

③三民區寧夏街工區：爲銜接鐵改局新設箱涵至寧夏街既有箱涵，所增設排水幹線，以利排水系統之完善。

④工程費 1,342 萬元，由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工程內容爲：

A.三民區中都街（中原街至力行路）工區爲側溝 W=0.5 公尺，H=1.0 公尺，改善長度約爲 332.6 公尺。

B.三民區鼎中路 560 巷工區爲側溝 W=0.6 公尺，H=1.24 公尺，改善長度約爲 230 公尺。

C.三民區寧夏街工區爲增設箱涵 W=1.2 公尺，H=1.2 公尺，長度約爲 36.2 公尺。

⑤本案於 107 年 7 月 3 日辦理第三次開標，倘順利決標，預計 8 月底前開工。

⑼寶珠溝水域環境景觀營造工程

①寶珠溝流域屬愛河水系之一，流域範圍西起愛河匯流口，東到鳳山赤山，寶珠溝目前功能以防洪市區排水爲導向，緊鄰三民區一號公園河道與渠底落差達 4 公尺，無親近、親水性，周邊排放污水流入寶珠溝產生惡臭，造成水域生態失衡，本計畫整合防洪、水質、生態、景觀休閒各面向來探究其整體水環境的營造計畫，透過整體全面性的營造，重塑寶珠溝在北高雄民眾之新視野。

②經費 1 億 9,800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5,444 萬元)辦理範圍爲 0k+000～1k+450，總長約 1,200 公尺，進行護岸修整、汙水截流、廣場步道整理、植栽美化、照明等工程。

③於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同年 11 月完工。

⑽鳳山區五權南路（立志街至自由路）及五權路（中山西路至華西街）排水改善工程

①鳳山區五權南路（立志街至自由路）及五權路（中山西路至華西街），因原雨水箱涵設置於道路中央且每隔 4 公尺即設置掃孔蓋，車行經過每每產生噪音，且損壞頻率高、維護不易，另考量鐵路地下化通車後，五權路與五權南路南北連接至國泰路二段及鳳山火車站，將成爲交通要道，故將既有箱涵頂板打除重做，並不在留設清掃孔蓋，改設置雨水人孔蓋，以改善長期路面狀況不佳及降低通行危險性。

②經費 1,300 萬元（中央補助 1,014 萬元），工程內容爲箱涵頂板打除重做及增設道路側溝，改善長度約爲 650 公尺。

③於 107 年 5 月 16 開工，預計 107 年 9 月前完工。

⑾高雄市林園區汕尾排水護岸改善工程

①林園區汕尾一帶周邊淹水主因係地勢較爲低窪及部分河道遭建物占用影響排水，加上近年短延時強降雨事件頻繁，屢傳淹水事件。

依「高雄市林園區汕尾排水抽水站新建工程」規劃報告，進行排水渠道整治，以改善排水問題。

②經費4,000萬元（中央補助3,120萬元），工程內容將拆除阻礙排水之建物，並針對瓶頸河段進行整治，改善護岸長度約650公尺。

③於107年5月開工，預計108年1月底完工。

3.水與發展計畫

⑴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BTO計畫

①為有效舒緩水資源開發壓力，確保民眾用水權益、穩定產業經濟，遂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為全國首座污水廠及再生水廠同步興建，產出之再生水供予鄰近的臨海工業區之用水戶使用，為全國之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計畫廠之一。

②經費約45億5,206萬元（中央補助6億4,900萬元），主要建設5.9公里取水管線、5.5萬CMD污水處理廠、3.3萬CMD再生水廠、3.8公里輸配水管線。

③107年3月14日正式公告招商，107年6月21日申請截止，6月22日開標，預計11月中旬完成議約，興建期3年，營運期15年，預計111年初可正式供水。

⑵拉庫斯溪復興橋上游防砂壩復建工程

①因「拉庫斯溪復興橋上游土石防治二期工程」因遭受颱風豪大雨之侵襲，造成既有壩體毀損，危及下游住戶之生命財產安全。為維持農路上下邊坡穩定及保全住戶之生命財產安全，乃擬定本工程。

②經費3,200萬元（中央補助2,400萬元），計畫修補既防砂壩100公尺（D100公分鑽掘套管基樁@6公尺，總計33支，長度334.5公尺）及導流堤69公尺（基礎保護工@8公尺，計7座）。

③106年6月開工，預定107年12月完工。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為完善本市治水防洪系統，針對本市積（淹）水地區，研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排水、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並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在運作上，為求提升排水系統功能，需配合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為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同時賡續改善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治水預算，於兼顧生態及防洪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為。本府水利局107年上半年度重要工作成果及未來預計辦理

事項如下：

㈠滯洪池工程

截至 107 年 6 月本市已完成 13 座滯洪池，包含三民區本和里、本安生態、寶業里、大寮區山仔頂溝、岡山區典寶溪 A 區及 B 區、前峰子、仁武區獅龍溪、北屋滯洪池、永安區永安滯洪池、鳥松區鳳山圳、鼓山台泥廠區、仁武區八卦里，總滯洪量約 295.6 萬噸。預計 108 年 3 月再新增 2 座滯洪池，增加滯洪量約 31 萬噸。107 年度滯洪池工程辦理情形如下：

1.十全滯洪公園工程：總工程費 3 億 6,800 萬元，其中十全滯洪公園部分約 1 億 9,000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4,820 萬元），辦理滯洪量 6 萬噸滯洪池綠帶公園、乙座地上 5 層立體停車場等。工程完工後可改善高雄果菜市場周遭環境，調節寶珠溝水量及鄰近正興里地勢低窪區域每逢大雨造成積水情形。已於 106 年 9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9 月完工。

2.典寶溪 D 區滯洪池：為改善大岡山地區淹水問題，規劃辦理 6 座滯洪池及幹、支線之分期整治，總工程費約 1 億 7,500 萬元、用地費約 27 億 8,000 萬元，滯洪池面積 42 公頃，滯洪量 105 萬噸。目前辦理第一期工程（面積 10 公頃，滯洪量 25 萬噸），經費約 7 億 1,000 萬元（用地費：6 億 6,000 萬；工程費：5,000 萬）由中央全額補助。目前由第六河川局辦理土地取得作業，並就台糖土地以租用方式，先行於 107 年 3 月 23 日進場施工，預計於 108 年 3 月底完工。

㈡旗美地區排水系統整治

1.旗山區第五號排水系統整治

⑴旗山區第五號排水為旗山市區主要排水系統之一，該排水部份渠道通水斷面不足、地勢低窪、渠道寬度不足、護岸過低為淹水主因，故有整治之必要性。

⑵計辦理兩項工程：

①「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治理工程（第一期）」總經費 4 億 4,002 萬元（中央補助 2 億 7,336 萬元），預計改善排水護岸計 1,100 公尺，橋樑改建 4 座。

②「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永和里護岸新建工程」由「經濟部水利署梅姬颱風緊急工程」經費補助 1,900 萬元，預計改善排水護岸計 267 公尺，橋樑改建 2 座。

⑶「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治理工程（第一期）」，於 105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9 月完工；「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永和里護岸新建工程」，於 106 年 6 月開工，已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完工。

2.旗山區第二號排水改善工程

⑴本工程係爲因應旗山都市發展及配合五號排水整治需求（第二號排水連接中山公園至五號排水），並改善因既有建物座落二號排水漿砌卵石護岸，而造成排水斷面束縮及污水排放渠道造成環境　生品質不佳情形。

⑵經費 4,485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計畫改善排水渠道 400 公尺（明渠 4.2 公尺×2.6 公尺）。

⑶ 106 年 3 月開工，下游部分（230 公尺）已於 107 年 2 月開放使用，剩餘部分（大溝頂段 170 公尺）預計於 107 年 11 月完工。

3.旗山區新光抽水站改建工程

⑴旗山區溪洲地區因地勢低窪，豪大雨易有積淹水情事，依「旗山大溪洲地區排水系統檢討」報告，規劃設置新光抽水站，以改善排水問題。

⑵經費 5,500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興設抽水站 2CMS*3。

⑶於 106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0 月完工。

4.旗山鯤州排水改設固定抽水站工程

⑴鯤洲排水源於台 21 線東側農溝，沿鯤洲街流經鯤洲社區後排入旗山溪，該排水渠道大致已整建完畢，惟爲因應後續極端氣候，依據「高雄市旗山大溪洲地區排水系統檢討規劃報告」辦理本案，以避免旗山溪水位高漲內水無法排出之狀況，改善當地淹水問題。

⑵經費約 3,000 萬元，由經濟部水利署「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支應，將於出口段既有移動式抽水機由 0.9CMS 改建爲 2CMS 固定式抽水站。

⑶於 106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8 月完工。

5.美濃山下排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瓶頸段優先改善工程

⑴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中正湖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美濃區福美路一帶支流由於北面靠近山區，每逢豪雨山坡地漫流造成福美路一帶淹水，爲減緩福美路一帶及美濃市區淹水情形，本工程位置爲該支流瓶頸處，列爲第一期辦理內容。

⑵經費 1,700 萬元，由經濟部水利署「梅姬颱風緊急工程」及「流域綜合治理計劃」支應，辦理渠道降挖長度 120 公尺，施作箱涵長度 100 公尺及橋樑改建乙座。

⑶於 106 年 5 月開工，107 年 1 月完工。

6.美濃湖水庫防洪操作改善工程

⑴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中正湖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美濃湖水

庫現況溢流堰下方箱涵最大排洪量爲 12CMS，本府水利局於 105 年開始辦理美濃湖排水規劃檢討，採納地方意見考量美濃湖水庫於豪雨時之蓄洪功能，依據規劃報告書將本工程列爲第一期辦理內容，工程包含溢洪堰及放流水閘門工程及增設監測預警措施，完成後將提升最大排洪量至 80CMS。

⑵經費 4,200 萬元，由經濟部水利署「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支應。本案係藉由放流水閘門進行持續性放水，在下游渠道通洪能力足夠條件下盡量排除水庫上游集水區之降雨，充分有效利用美濃湖水庫庫容空間，來達到降低美濃市區淹水潛勢，可蓄積美濃湖水庫上游水區（集水面積約 6.30 平方公里）約 80 毫米降雨量。

⑶於 106 年 10 月開工，107 年 6 月完工。

㈢大岡山地區排水系統整治

1.路竹區金平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⑴路竹區大社路至金平路口地勢低窪，豪大雨易有積淹水情事，依「高雄市路竹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報告，重新設置金平路排水支線，以改善排水問題。

⑵經費 6,300 萬 4 仟元（中央補助 4,914 萬元），新建箱涵約 1.3 公里（2 公尺*2 公尺施設 752 公尺及 1.6 公尺*1.6 公尺施設 629 公尺）。

⑶於 106 年 9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2 月完工。

2.永安區北溝排水系統整治

⑴北溝排水系統係永安區主要排水系統之一，由於聚落地勢低窪，排水採抽排方式排除，因此每逢暴雨皆有抽排不及之情形。以及排水範圍沿線皆係漁塭，且排水路淤積、通水斷面縮減，多處瓶頸段使北溝排水系統有溢堤之情形。

⑵本工程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北溝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檢討，辦理「永安區永安支線排水 0K+618～0K+934 護岸改善應急工程」、「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二工區）」及「淵源橋等 4 座橋改建工程」。預計改善排水護岸計 1,340 公尺，橋樑改建 4 座，總經費約 1 億 4,160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零 34 萬元）。

⑶其中「永安區永安支線排水 0K+618～0K+934 護岸改善應急工程」已於 106 年 1 月完工；另「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二工區）」、「淵源橋等 4 座橋改建工程」等二案工程均已 105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1 月完工。

3.永安聚落截流箱涵新建工程

⑴永安聚落因先天地勢低窪，颱風暴潮期間無法重力排水方式排水，加上北溝排水尚未整治完成，導致聚落長年受水患所苦。

⑵經費 4,800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以改善永安永華聚落淹水狀況及減緩淹水災情。施設永達路排水 464 公尺，水利署 107 年 6 月 5 日核定重新辦理發包，考量 LNG 管、魚塭、防汛期等施作困難因素，預計 107 年 8 月開工，108 年 10 月完工。

4.石螺潭排水設置抽水站工程

⑴石螺潭排水上游屬人口聚集的區域，惟石螺潭排水易因下游大遼排水水位高漲，導致石螺潭排水無法有效排洪。

⑵經費 5,490 萬元，依據石螺潭排水規劃報告檢討後於排水出口設置 12CMS 站體乙座，第一期設置 6CMS（3CMS*2 台），並預留 6CMS 後續擴充空間。抽水站將可有效排除洪水，改善淹水問題。

⑶於 105 年 11 月開工，已於 107 年 4 月完工。

5.石螺潭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

⑴石螺潭排水位於高雄市岡山區，屬高雄市管區域排水，上游承接岡山空軍基地逕流，現況護岸爲懸臂式堤岸，中上游爲箱涵型式，另下游出口段匯入大遼排水，部分渠段爲自然邊坡。石螺潭排水現況渠道寬度約 4～8 米，該排水經檢討後需辦理拓寬至 8～12 公尺，沿線之橋梁（如石潭橋、八寶橋）配合渠道拓寬一併進行改建。

⑵本工程業已提報經濟部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核定，總經費 1 億 3,720 萬元，辦理寶米路至石潭路約 1.1 公里河拓寬。

⑶於 105 年 12 月開工，已於 107 年 4 月完工。

6.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

⑴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97 年 4 月「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筆秀排水經規劃報告檢討後，於海城橋下游渠段尚需拓寬爲 14 公尺。

⑵經費 4 億 6,000 萬元（中央補助 2 億 4,187 萬元），範圍自筆秀排水匯入典寶溪匯流點至上游海城橋，整治長度 1,550 公尺，渠道拓寬爲 14 公尺，整治完成將可改善橋頭區筆秀里、燕巢區角宿里一帶水患問題，將整治範圍渠道之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

⑶配合中央申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並分標辦理渠道整治，並於 106 年 5 月分期完成該排水出口端至筆秀橋渠道整治工作，第二期筆秀橋上游至海城橋段，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執行，於 106 年 6 月開工，並已於 107 年 5 月完工。

7.彌陀區舊港排水抽水站改建及排水路整建工程

⑴舊港社區原有集水系統排水不良，因排水路較平緩，且地勢較低窪，常因水流不及而淹水。

⑵經費 4,450 萬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治水經費補助，本工程利用現有舊港抽水站改建設置 4CMS 抽水站乙座（另可擴充 2CMD 備用），並配合改善舊港排水路坡降，加快導排水速度，以改善舊港地區淹水問題。

⑶於 106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8 月完工。

8.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

⑴梓官區中正路（赤崁東路延伸至特定區）因區域發展致無法負荷所增加的外水，造成中正路與港十街口一帶嚴重淹水。

⑵經費 8,500 萬元（中央補助 78％），擬興設抽水站 4CMS（2CMS*2，後擴 2CMS*1）以改善淹水情形。

⑶已於 107 年 1 月 29 日開工、預計 108 年 3 月完工。

㈣仁武鳥松地區排水系統整治：仁武區大正路分洪箱涵工程

1.因大灣國中南側灌溉溝接入雨水下水道，以致豪雨時八德南路與大正路口因排水宣洩不及，造成路面淹水，並影響雨水下水道上游社區因側溝無法排入雨水下水道而積淹水。

2.經費 2,400 萬元，新設排水箱涵 524 公尺（箱涵 1.8 公尺×1.1 公尺～2.5 公尺×1.6 公尺）。

3.於 106 年 8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8 月完工。

㈤市區排水系統整治

1.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

⑴楠梓區右昌舊部落既有排水幹線未依規劃報告建置，尚有部分路段未完成排水幹線及側溝設置，強降雨時易有積水情事發生，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工程。

⑵經費 5,166 萬元（中央補助 1,950 萬元），新設 1.2 公尺*1.2 公尺箱涵，長度 132 公尺，另一併辦理周邊側溝改建，總長度為 181 公尺。

⑶於 105 年 8 月開工，惟該地區管線牴觸情況複雜，目前管線單位已遷改完畢，107 年 7 月完工。

2.楠梓區樂群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⑴楠梓區樂群路與壽民路因既有排水幹線為 RCP 型式，易因車載發生錯動脫落，路面時有塌陷情況，影響用路人安全，故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工程。

⑵工程費約 1,820 萬元（中央補助 1,014 萬元），改善雨水下水道 437 公尺，將 RCP 管改爲斷面 1.2 公尺*1.2 公尺箱涵。

⑶於 105 年 9 月開工，107 年 1 月竣工。

3.楠梓區軍校路排水幹線改善工程

⑴楠梓區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因過路排水暗渠斷面不足，降雨強度大時，導致雨水人孔蓋有上舉情況，影響用路人安全，爲改善排水瓶頸段，增設過路箱涵，內容爲將既有過路暗渠改爲 1.2 公尺*1.2 公尺過路箱涵，長度約 4.3 公尺；新增 0.6 公尺*0.8 公尺過路暗溝。另外爲改善軍校路（蔚藍海岸大樓至和光街 109 巷口一帶）積水問題，重新進行水理分析辦理雨水箱涵改建擴大排水容量，將上游長度 120 公尺，直徑 800mm 涵管，改成 1.2 公尺*1.2 公尺矩形箱涵。

⑵該處排水改善工程分成兩階段編列經費施工，其中楠梓區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工程費約 150 萬元，軍校路（蔚藍海岸大樓至和光街 109 巷口一帶）雨水箱改建工程費約 1,000 萬元，獲得中央 106 年梅姬應急計劃全額補助。

⑶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已於 107 年 2 月完工；軍校路雨水箱改建工程，已於 106 年 12 月完工。

4.鼓山區鼓山三路抽水站工程

⑴由於鼓山區鼓山三路本區地勢低窪，大雨期間雨水下水道受到愛河漲潮影響，無法以重力方式排出，故須以機械抽排方式排水。依據「愛河水系易淹水區改善規劃」，該處需設置一座 10CMS 抽水站。

⑵經費 1 億元，106 年梅姬應急計劃全額補助。工程內容包含抽水站 1 座 10CMS、引流箱涵、閘門 1 座。

⑶本案已於 107 年 2 月 27 日決標，3 月 19 日邀台泥公司辦理抽水站土地借用協商會議，台泥公司針對抽水站施作位置尚有疑義。107 年 5 月 7 日由陳副秘書長主持召開協調會議，邀集台泥公司等相關單位與會討論，會中決議請台泥公司明確表示設計施作位置是否同意俾利辦理後續事宜，惟截至目前尚未獲得同意，已將評估報告寄送台泥公司，將另安排拜會時間。

5.鹽埕區鹽埕區大仁路（建國四路至大仁路 156 巷）排水幹線災修復工程

⑴因大仁路排水幹線老舊，本府水利局籌措經費 1,600 萬辦理改善，改善長度約 225 公尺，箱涵尺寸約 W*H=6 公尺*1.05 公尺。

⑵本案於 107 年 06 月 20 日決標，預計 7 月中旬開工，108 年 4 月完工。

6.旗津天聖宮前排水箱涵改道計畫

⑴天聖宮前排入旗津海岸之涵管，因受感潮影響，以致每逢颱風季節，易受海砂及漂流木阻塞涵管造成溢淹災情，本案另增設雨水下水道排入港區，完成後能改善旗津區天聖宮前等一帶淹水情況、提高生活品質，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⑵經費 2,761 萬元，施設排水箱涵 781 公尺，於 104 年 6 月開工，分成旗津三路、北汕巷及中洲二路等三個工區，目前除北汕巷工區尚未施作，其餘截至 105 年 6 月底已施作箱涵長度約 501 公尺。

⑶北汕巷工區前因管遷等因素停工累計達 6 個月而終止契約，重新發包工程於 106 年 11 月開工，除辦理管遷目前已再施作 40 公尺，預計 107 年 12 月完工。

7.三民區鼎中路（全信藥局至金山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⑴三民區鼎中路（全信藥局至金山路），因涵管屬 RCP 管且較老舊，易脫管造成路面下陷，故將 RCP 涵管打除後重新施作箱涵，以改善排水系統。

⑵經費 900 萬元，106 年梅姬應急計劃全額補助。工程內容包含鼎中路改善箱涵約 76.8 公尺、大昌一路新設排水設施、大園街排水側溝改善。

⑶於 107 年 2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1 月完工。

8.苓雅區大順三路（憲政路–建國一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⑴苓雅區大順三路（憲政路–建國一路），因涵管屬 RCP 管且較老舊，易脫管造成路面下陷，故將 RCP 涵管打除後重新施作箱涵，以改善排水系統。

⑵工程費 1,950 萬元，106 年梅姬應急計劃全額補助。工程內容爲 1.2 公尺*1.28 公尺箱涵，改善長度約爲 260 公尺。

⑶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決標，已於 107 年 1 月 22 開工，預計於 108 年 12 月前完工。

9.前鎮區成功二路（成功橋–凱旋四路）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⑴前鎮區成功二路夢時代附近，因地勢低窪且緊鄰港口，易受漲潮影響，於強降雨時致排水不及產生路面積淹水，且該區域緊鄰輕軌，爲重要通行路口。爲改善該區域淹水問題，以加大側溝排水斷面及路面墊高等方式進行改善。

⑵經費 1,426 萬元，106 年梅姬應急計劃全額補助。工程包含成功路路面提升約 3,000 平方公尺、雙側側溝溝頂板抬升約 30 公分及局部人

行道改善約 180 公尺（時代大道至凱旋四路），以及凱旋四路（興發路-前鎮街）側溝新建範圍約 230 公尺。

⑶於 106 年 10 月開工，於 107 年 5 月完工。

10.前鎮區一心二路（林森三路-文橫三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⑴前鎮區一心二路（林森三路-文橫三路）因涵管屬 RCP 管且較老舊，易脫管造成路面下陷，故將 RCP 涵管打除後重新施作箱涵，以改善排水系統。

⑵經費爲 1,350 萬元，爭取 106 年梅姬應急計劃案，由中央同意全額補助。工程內容爲 1.2 公尺*1.2 公尺箱涵，改善長度約爲 150 公尺。

⑶於 107 年 2 月 7 日開工，預計於 107 年底前完工。

11.前鎮河兩岸木棧道及欄杆修復工程（鎮興路至興旺路南岸）

⑴該區段河岸木棧道及欄杆因部份年久老舊，平常維護時針對有立即危險性者，以零星修繕方式改善。本案規劃採分年分期籌措經費做區段改善，可增加耐用年限，保護行人安全。

⑵經費 1,954 萬元，第一階段工程費 800 萬元，施作前鎮河左岸（鎮興橋～興旺街），長度 254 公尺，第二階段工程費 800 萬元，施作前鎮河右岸（鎮興橋～鎮東五街），長度 292 公尺。

⑶第一階段已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完工，第二階段工程（鎮興路至興旺路北岸）經費約 800 萬元，於 107 年 3 月 1 日開工，預計 107 年 8 月底前完工。

㈥鳳山地區排水系統整治

1.鳳山區鳳明街排水改善工程

⑴爲解決鳳山區鳳明街城隍廟周圍區域排水不良所造成積淹水問題，建構該地區完整排水系統。

⑵經費 726 萬元，新設測溝長度 276.5 公尺；新設暗溝長度 60 公尺。

⑶於 107 年 3 月 19 日開工，預計 107 年 7 月完工。

2.林園區中芸排水渠道整建工程

⑴依據本府水利局 102 年 9 月完成「高雄市管排水林園地區排水系統（中芸排水、中坑門排水）規劃」治理規劃報告辦理，中芸排水路拓寬整治後，可改善淹水問題。

⑵經費 4,600 萬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治水經費補助，辦理中芸排水（0k+730～1k+197.5 及 1k+380～1k+580）拓寬整治，改善長度 670 公尺。

⑶於 106 年 6 月開工，已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完工。

3.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第二期）

⑴林園排水部分渠段河道狹窄，並有瓶頸段阻礙水流，常因強降雨造成大雨洪水宣洩不及導致溢淹。

⑵經費 5 億 1,916 萬元（中央補助 4 億元），配合爭取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辦理本工程發包。整治範圍爲 11K+300～12K+051 渠段，護岸整治長度 751 公尺及三座橋樑改建，共分二標辦理整治：

第一期：改善範圍爲 11K+300～11K+800，計畫拓寬之寬度爲 25 公尺～30 公尺，並配合防汛需求需設置防汛道路，沿線之橋梁配合渠道拓寬一併進行改建符合區域排水 25 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以改善淹水狀況及減緩淹水災情，同時辦理林內橋等 2 座橋梁改建工程。

第二期：改善範圍爲 11K+800～12K+051，計畫拓寬之寬度爲 25 公尺～30 公尺，並配合防汛需求需設置防汛道路，沿線之橋梁配合渠道拓寬一併進行改建符合區域排水 25 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以改善淹水狀況及減緩淹水災情，同時辦理大崎腳橋改建工程。

⑶於 106 年 9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3 月完工。

㈦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

1.雨水下水道建設是都市基礎建設之一，也是現代化城市重要指標，因早期雨水下水道圖（紙）資老舊及圖資保存不佳未建立完整性的雨水下水道資料庫，透過本次下水道普查以建構完善下水道系統圖資。

2.本府水利局 106 年爭取內政部營建署「雨水下水道普查及空間資料庫建置規劃應用」案同意補助經費約 1 億 2,500 萬元，辦理本市全面性雨水下水道普查及資料庫建置，於雨水下水道系統建置完成後，可透過該資庫所提供訊息，作爲後續防洪救災依據。

3.目前本案爲配合執行順利，採分標方式辦理，即分成「高雄市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第一標）」總經費 6,880 萬元及「高雄市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第二標）」總經費 5,675 萬元，工期爲 106 年至 108 年度。普查第一標於 106 年 10 月決標,調查範圍爲鹽埕、三民、左營、前金、新興、小港、前鎮、旗津等行政區之雨水箱涵；目前調查整體面積已完成 43%，包含由人工進入箱涵量測及現況檢視，預計於年底可完成調查長度約 230 公里。

三、河川、海岸整治美綠化及水資源管理

㈠茄萣海岸環境營造工程（鎮海宮～興達港）

1.茄萣海岸線全長約 5.8 公里，本府水利局於 102、103 年間相繼完成改善長度約 3.85 公里。目前配合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茄萣濱海公園改善，辦理鎮海宮至興達港北防坡堤尚餘 1.95 公里海岸線整治，目標為改善茄萣區海岸復育及景觀。

2.經費 6 億 3,100 萬元，工程費（含監造費）約 2 億 1,100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7,2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500 萬元

3.已於 106 年 5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9 月完工。

㈡茄萣區海岸養灘及海岸灘線環境營造第一期

（亮點營造區人工養灘工程）

1.茄萣海岸現況部分離岸堤與海堤間已形成繫岸沙洲使民眾易於攀爬至離岸堤上，並引致跌落溺水，過去 6 年已有 8 人於茄萣海岸溺水身亡，對民眾造成生命威脅。

2.為因應此現象，本府水利局預計短期先辦理既有離岸堤#12～#15 堤面消波塊吊移整平，總施作長度約為 400 公尺，並獲中央同意補助經費 3,000 萬元辦理發包施工。

3.於 106 年 11 月開工，已於 107 年 6 月 1 日完工。

㈢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含延伸左營及鳳山計畫）園道開闢工程-左營計畫區

1.工程範圍為大中路以南至明誠四路間，於鐵路地下化後所騰空之土地規劃水廊道、步道、自行車道、景觀植栽等，分二階段發包施工，第一階段為配合通車履勘之站區園道工程，第二階段為通車後之園道工程，總經費 11.67 億。

2.站區園道工程發包經費 2,471 萬元，107 年 2 月 23 日開工，原訂 107 年 6 月 30 完工，因天候影響，預定 107 年 7 月中旬完工。

3.園道工程已完成細部設計，經審刻正修正中，預定 107 年 7 月底上網公告，整體園道預定 109 年底完工。

㈣水域型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1.本計畫係配合行政院「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在不影響滯蓄調洪功能前提下，採招商方式分別於典寶溪 B 區滯洪池提供 1.61 公頃、永安滯洪池提供 3.72 公頃及前峰子滯洪池提供 5.16 公頃設置浮力式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以增加綠能電力減碳節能。

2.其中典寶溪 B 區滯洪池浮力式高效能太陽能光電模組已於本（107）年 4 月與台電饋線併聯送電規模 2MW，永安滯洪池則預計於 9 月底前併聯

送電規模4.2MW，年發電量共計約745萬度，依躉價售電機制及廠商提供回饋金，每年預估將有630萬收入。另前峰子滯洪池涉及非都市土地資源型水利設施變更作業與取得電業資格申請籌設核備事宜，預計於明（108）年6月施作，規劃發電規模爲6.4MW。

㈤智慧地下水管理示範計畫

1.爲利本市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規劃利用電子元件、無線傳輸及大數據平台之應用，以掌握地下水抽水量、地下水位等動態資訊，並結合資料傳輸及地下水位模擬技術等，掌握地下水資源供需，作爲未來地下水水權核發管理之參考，藉以引導相關產業發展，開啓國內地下水智慧管理新紀元。

2.107年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經費1,300萬元，除持續租用106年度建置之67處監測設備外，更以旗山、美濃區爲示範區，新裝設17口水權井量水設備、8口監測井水位計及無線傳輸設備，並持續擴充智慧管理平台系統功能。

3.本計畫以即時傳輸及監控發展智慧產業及區域動態地下水營運管理技術，瞭解區域地下水使用及水位狀況，並結合科技部目前委託評估地下水動態模擬模式，作爲未來水權（量）之核發及落實水權管理之應用，達到即時監督管理，確保地下水資源永續經營，並引導相關產業發展，促進產業創新升級。

四、污水下水道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地區，積極推動用戶接管工程，以改善河川水質及環境衛生，本市愛河、幸福川、新光大排、五號船渠、鳳山溪等主要河川水質已有大幅改善。截至107年6月底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41.78%(458,031戶)，污水管線長度1,399.43公里，本府水利局107年上半年度重要工作成果及未來預計辦理事項如下：

㈠高雄污水區第五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37.42億元，期程自104年至109年，預計增加埋設污水管線43.384公里、用戶接管 50,200 戶，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部分

⑴截至107年6月底累計完成污水管線約837.147公里。

⑵107年度施作工程2標，爲仁雄路區域污水次幹管管線工程、君毅正勤國宅污水管線更新工程。

2.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⑴截至 107 年 6 月底完成累計用戶接管戶數爲 369,321 戶。

⑵ 107 年上半度施工中工程計 7 標，爲高雄市旗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後續工程）、105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北區）、105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南區）、高雄市鼓山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高雄市臨海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107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北區）、107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南區）。

㈡臨海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43.75 億元，期程自 104 年至 109 年，預計增加埋設污水管線 36.145 公里，同時規劃臨海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廠發包作業，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部分

⑴截至 107 年 6 月底累計完成污水管線約 40.469 公里。

⑵ 107 年度施作工程計 1 標，爲中鋼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

2.臨海污水廠及再生水計畫

⑴爲因應氣候變遷及環境改變加劇所產生的缺水及限水警訊，並降低水資源開發壓力，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10 月核定全國 6 座示範推動案，其中本案爲本市第二座再生水廠，亦爲全國首座污水廠與再生水廠同步興建之大型公共建設，總經費約 45.52 億元，其中處理規模污水廠 5 萬 5,000 噸 CMD，再生水廠 3.3 萬噸 CMD，爰臨海污水區初期污水量來源不足，推估需至民國 120 年始有 2 萬 5,476CMD 以上之污水成長，考量鄰近高雄污水區水 大且穩定，故採引取高雄污水區水源 5.5 萬噸 CMD。

⑵本案再生水用戶爲中鋼、中油、中石化、李長榮化工及李長榮科技等五家廠商，已完成 3 萬 3,000CMD 用水契約之簽訂。

⑶本案 107 年 3 月 14 正式上網公告，6 月 21 日申請截止，預計 11 月中旬完成招商，後續興建期 3 年，營運期 15 年，目標 111 年初正式供水。

㈢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

1.總經費約 32 億元，楠梓污水廠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

2.污水管網：第一階段工程總計核定完成管線長度約 80 公里；第二階段工程從 99 年 4 月開工，總計核定完成管線長度約 28 公里；第三階段工程預計 108 年 4 月完成佈設 17 公里。

3.用戶接管工程：楠梓地區 37 里，人口約 184,000 人，戶數約 7 萬戶，截止 107 年 6 月已完成用戶接管數約 39,000 戶，目前計有「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工程（第 3 階段）第一標」及「高雄市楠梓區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二期工程」等 2 案用戶接管工程仍持續推動中。

㈣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65 億 4,500 萬元，期程 103 年至 109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28.069 公里、用戶接管戶數 44,993 戶，並推動再生水處理廠興建。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部分

⑴截至 107 年 6 月底污水管線累計完成 245.93 公里。

⑵ 107 年施工中工程計 7 標，分別爲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Ⅰ）、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I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二標工程（Ⅰ）、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二標工程（I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三標工程、鳳山溪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Ⅰ）。

2.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⑴截至 107 年 6 月份用戶接管累計完成 76,899 戶。

⑵ 107 年施工中工程計 7 標，分別爲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Ⅰ）、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I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二標工程（Ⅰ）、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二標工程（I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三標工程、鳳山溪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Ⅰ）。

3.「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

⑴總經費 26 億 2,000 萬元（中央補助 24 億 1,000 萬元，本府自付 2 億 1,000 萬元），施作一座再生水廠及Φ800mmHDPE 輸配水管線（約 7.0 公里）至臨海工業區。

⑵ 105 年 12 月核發興建許可證及辦理開工動土典禮，目前輸配水管線已於 107 年 5 月完成全線貫通，預計 107 年 7 月完成再生水廠功能測試。

⑶未來供水初期（107 年 8 月）每日可提供 2 萬 5,000 立方公尺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使用。

⑷隨鳳山溪中上游截流設施設置完成及用戶接管戶數的逐年增加，將再提升處理規模，108　8 月可增加至每日 4 萬 5,000 立方公尺，屆時

再生水供應量將可佔臨海工業區內每日需水量近五分之一，將對水資源調度有顯著效益。

㈤旗美污水區第二期修正實施計畫

總經費 8 億 8,100 萬元，計畫期程 96 年至 106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65.42 公里，用戶接管 3,455 戶。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部分

⑴截至 107 年 6 月污水管線累計完成 65.99 公里。

⑵ 107 年施工中工程爲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計畫第一標工程（Ⅳ）。

2.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⑴截至 107 年 6 月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3,455 戶。

⑵ 107 年施工中工程爲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Ⅳ）。

㈥岡山橋頭污水區第一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34 億 8,600 萬元，計畫期程 102 年至 109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9.47 公里，並興建平均處理容量 20,000CMD 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部分

⑴截至 107 年 6 月，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35.64 公里。

⑵ 107 年施工中工程計 3 標，分別爲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Ⅲ）、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Ⅲ）、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Ⅰ）。

2.污水處理廠：預計 107 年 7 月完工。

3.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⑴目前有 3 標完成發包作業，分別爲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Ⅱ）、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Ⅲ）、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二標工程。

⑵預計 107 年污水處理廠完工後施作用戶接管部分。

㈦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開口契約工程

因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分期建設，老舊管線因腐蝕、破損等情形，造成道路掏空下陷頻率逐年上升，爲利檢視全市污水管線使用狀況及瞭解集污區流量現況等，推動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作業，俾利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運作。107 年編列 5,100 萬元（包含維護 4,500 萬元；搶修 600 萬元），主要檢視及修繕區域爲左營區、鼓山區、苓雅區、前鎮區、前金

區、新興區等污水系統，執行狀況如下說明：

1.因左營、鼓山、苓雅、前鎮、前金、新興等區污水管線受損案件較多且符合檢視年限區域，故優先辦理檢視及修繕。

2.本案於 107 年 4 月 23 日開工，預計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辦理情形如下：

⑴污水管線小管徑 TV 檢視：依實際需要完成 60 公尺。

⑵區段翻修：依實際需要完成 175 公尺。

⑶污水管線障礙物切除：依實際需要完成 178 公尺。

㈧本市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爲污水坑專業服務案

1.爲輔導並鼓勵已接用污水下水道之本市市民廢除地下層化糞池或改設爲維護費用較低、環境衛生條件較佳之污水坑設施，以避免對接管用戶造成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及化糞池維護費用之雙重負擔，並達到降低整體環境成本及爲民興利之目的，訂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爲污水坑補助要點」，並於 105 年 6 月 6 日發佈施行。

2.本補助計畫期程 105-109 年，105 年實際規劃費 317 萬元，委託本市土木技師公會執行第一階段會勘 1,060 件（符合補助 77%，管線未到達 3%，地面層 11%，已改設完成 9%），第二階段資格審查 3 件。

3.106 年規劃費 86 萬元，委託技師現場勘查大樓 220 件（符合補助 78%，管線未到達 3%，地面層 10%，已改設完成 9%），大樓提出改管申請 29 件，實際竣工 12 件撥付補助款 77 萬 8,000 元。

4.107 年規劃費 208 萬 3,000 元，上半年度截至 5 月底止已完成第一階段會勘 61 件，第二階段改管申請 14 件，第三階段竣工 10 件，已撥付 8 件補助款 85 萬元。

5.「本市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爲污水坑補助要點」105 年公布施行至今廢除率不高，爲加速公寓大廈已接管化糞池廢除，本府水利局 106 年 12 月 12 日簽奉核定實施計畫加強輔導計畫，計畫辦理於污水管線到達區域召開 12 場說明會，截至 107 年 5 月底止已召開 2 場說明會。

㈨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

1.青埔溝爲後勁溪重要排水，流經人口密集之仁武、楠梓等精華區，沿岸爲高度都市化地區，長期受沿岸民生、事業廢（污）水排放影響，致水體水質狀況不佳，爲下游後勁溪最大污染來源，該排水集水區之主要人口集中區域雖隸屬楠梓污水下水道服務範圍，惟用戶接管工程非短期內

可建設完成，爲求短期內有效提升青埔溝排水水質，降低對沿岸居民及後勁溪主流水體造成之污染影響，故辦理本案水質淨化工程，並獲取環境保護署補助。

2.經費1億9,774萬元，設置地下化礫間接觸曝氣氧化槽（採半地下化設置，處理水量爲1萬5,000CMD，最大2萬CMD），另設置地下觀察廊道及教育解說牌，並配合場址整地開挖生態水池、生態小溪結合跌瀑景觀設計作爲放流水質淨化成果展示，地面以草坡形式，配合生態水池高程調整，平時藉由礫間淨化槽放流水提供地下水補助，降雨時可收納區域地表逕流水，發揮微滯洪功能。

3.於106年10月6日開工，預計107年9月5日完竣。

㈩坌埔排水水質淨化工程

1.解決鳳山溪上游坌埔排水河段水質受事業污染群聚排放影響，利用鳳山圳滯洪池綠地設置水質淨化場，處理　埔排水污水後，回放滯洪池及鳳山圳作爲潔淨水源，以活化水域環境及生態，未來將大幅改善鳳山溪上游水質。

2.經費約3,897萬元(中央補助3,039萬元)，計畫設計處理水量3,800CMD，設置土建工程、設備工程、管線工程、電氣工程、儀控工程。

3.107年6月開工，預計於107年12月主體工程完工，後續進行3個月試運轉。

五、水土保持

㈠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山坡地安全與民眾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其管理工作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進行嚴格審核、監督之外，若遇有違法或不當開發（挖）行爲則需立即制止，以避免環境生態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處理維護之復整工作，以永續山坡地經營利用及保育。107年上半年度辦理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績效如下：

1.「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9月5日農授水保字第1051833801號函核定，目前依計畫分年分期實施整治。

2.107年上半年度水土保持計畫受理15件，目前已有3件核定，餘12件審查中。

3.107年度1月至6月查報取締違規裁處罰鍰案件計37件、金額新台幣242萬元，已繳納金額新台幣179萬元，尚未繳納部分，辦理分期繳納5件，已逾期案件辦理催繳6件。

4.專案輔導合法化，配合相關局處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方案、臨時工廠登記輔導方案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受理開發申請，辦理水保計畫審查，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

5.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針對本市尚無查定成果而暫未編定之 8,000 多筆山坡地（面積 11,523 公頃），已建立運用圖資查定作業模式，將逐年編列經費並爭取中央補助，加速完成查定作業，106 年度已完成大樹區 750 筆、燕巢區 700 筆土地查定工作，107 年度已發包執行內門區及那瑪夏區 1,200 筆土地查定工作。

㈡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1.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為增進位屬山坡地範圍轄區之社區居民、校園學生及師長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促進認知環境永續經營之重要性，藉由宣導方式將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及觀念落實於社會大眾。

2.宣導辦理地點（山坡地範圍 24 行政區）：

⑴社區：預定於 107 年 7 月份起至 9 月 30 日止日辦理社區宣導 35 場次。

①宣導對象：針對當地宗教團體（基督教會、天主教會、佛教及道教等）、村里社區或部落居民及其他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工作坊）等各種管道，推動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走入社區。

②地點場次分配：（參考 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3 月裁處罰鍰件數，如附件 1）燕巢區 3 場、鳥松區 3 場、大樹區 3 場、仁武區 3 場、田寮區 2 場、六龜區 2 場、大社區 2 場、旗山區 2 場、杉林區 2 場、美濃區 2 場、大寮區 2 場、甲仙區 2 場、內門區 1 場、桃源區 1 場、鼓山區 1 場、林園區 1 場、那瑪夏區 1 場、岡山區 1 場、茂林區 1 場，共計 35 場。

⑵校園：

①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5 月水土保持月辦理 2 場宣導活動（1 場，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對象：一般民眾；行動圖書玩具車及教具展演活動 2 場，地點：桃源區桃源國小及那瑪夏區民生國小）。

②預定於 10 年 9 月 8 日～10 月 18 日止辦理山坡地轄區校園宣導 24 場次，對象為國中、小學生。

3.宣導內容：聘請專家學者以多元化方式宣導，課程內容為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自行檢查、水土保持法暨相關法規、聚落附近環境認識、山坡地災害認識及水土保持服務團之介紹等課程，以加強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

資訊。

㈢年度水土保持工程

1.執行 107 年度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本市山區地形坡度陡峭，受豪大雨影響，河川上游坡地易受洪水沖刷而崩塌於溪床，經水流帶往下游，沿途沖刷河床及邊坡，常危及道路、民房及農地安全。本府水利局執行水土保持工程加強維護計畫總經費 7,200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並施作 26 件，完工 2 件，餘刻正施工及辦理發包採購中。

2.執行 107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本計畫因各工程地形特性不同，需依現地水文、人文環境及施工條件，以維護既有環境生態景觀爲設計原則，同時需以集水區範圍、保全對象爲統合考量，更進一步針對相關致災因素如山坡地崩坍、土石流災害、洪水沖刷等，以工程治理方式，降低於山坡地潛在土砂災害，以保全民眾生命財產與環境生活安全。中央補助計畫內容包含前瞻基礎建設、流域綜合治理、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等總經費 1 億 3,243 萬元，共計 20 件，完工 10 件，餘 10 件刻正施工中。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補助本府水利局辦理「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一期整治工程」，經費 1,950 萬元，已於汛期前完竣。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一期整治工程，治理起點自長份野溪與台 20 線交會處，往上游整治 600 公尺，施設護岸、固床工及潛壩等構造物，目標爲攔阻上游土石大量下移、創造滯洪及沉砂緩衝空間、防止河床持續刷深、穩定河床及兩岸邊坡、營造野溪生態環境等，可避免再次發生土砂災害、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台 20 線道路安全。爲持續打造坡地安全新社區，刻正辦理「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二期整治工程」，經費 2,750 萬元，銜接台 20 線往長份野溪主流下游約 385 公尺，及支流整治約 117 公尺。未來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第三期工程經費，打造六龜荖濃成爲安全、舒適、生態新社區。

六、防災整備

㈠防汛設備維護

1.目前本市營運中抽水站 40 座、截流站 17 座以及抽水截流站 5 座，合計 62 座，另有 13 處滯洪池，抽水站量可達 224.04CMS，另設置水閘門 460 扇及 12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以因應汛期之防洪所需。

2.爲使各抽水站、截流站、滯洪池及車行地下道正常運作，107 年度編列 1 億 1,150 萬辦理年度例行性各項機電設備維護及代操作業務，上半年度委託廠商依契約正常執行，並請廠商依所訂定之維護檢查機制，按月

、季進行汛期前或年度所需之保養工作，確保各機電設備之正常運作。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局部地區雖因短延時強降雨，造成瞬間排水宣洩不及致有積淹水事件，惟因本市整體防洪設施在上開期間持續運作，達到有效避災、減災，以保全市民生命財產。

3.另抽水機組及電力設備亦進行適時汰舊換新及擴增，提升抽排水效量，106 年度中央補助梅姬颱風改善經費，計辦理新樂、大義、鼓波、鼓元、海四廠、新濱、右昌、美昌、鎮東三街、潭底、玉庫、五甲尾等抽水站設備更新及功能提升工程，計 1 億 8,040 萬元，其中新樂、大義與新濱抽水站已完工，預計 107 年底前全數完工。

㈡移動式抽水機之維護與調度

1.本府水利局備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有 16 英吋 2 台、12 英吋 106 台、10 英吋 3 台、8 英吋 6 台以及 6 英吋 29 台，合計 146 台，如遇颱風豪雨，即以預先佈設方式調度，同時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調度，以提升救災之機動性及防汛能量，降低全市低窪地區積水。

2.因 106 年度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及移動式抽水機調度得宜，順利通過豪大雨考驗，107 年持續透過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與台南市與屏東縣相互申請支援移動式抽水機。

3.與各區公所合作，由本府編列經費補助各區公所中小型抽水機修繕維護計 480 萬元，將 8 英吋以下之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數量 154 台），委託區公所代為維護保養與管理調度。各區公所防汛調度執行成效良好，順利通過豪大雨考驗。

㈢ 107 年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補助本府水利局經費辦理 1 場市級水災暨土石流災害防救演練，已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執行完畢。

㈣ 107 年度各區公所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經費，於災害準備金匡列 5,725 萬元，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本府水利局將本市劃分 3 區（鳳山地區、岡山地區、旗山地區），匡列 1,5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全數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4 月 24 日完成發包工作，俾利後續有效投入 107 年豪雨、颱風緊急搶修搶險工作。

㈤ 107 年度編列 350 萬元持續推動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建置（新建 4 處）與既設社區更新運轉（32 處），36 處社區目前均已完成社區教育訓練、應變演練等執行工作，本（107）年度預計再建置 2 個防災社區及協助既有社區維護運轉。另 107 年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水利局經費辦理 1 場市級區域

排水防汛演練，已於107年3月13日圓滿達成。

㈥辦理「106年度高屏溪流域斜張橋上下游疏濬作業」，截至107年6月9日疏濬作業，總疏濬量47萬2,208噸，惟因豪雨將至，考量人員機具安全及河道通洪情況下，於107年6月10日管制站貨櫃吊往高灘地放置，並暫停保全勤務，進入汛期停工階段。

㈦辦理區域排水例行性與緊急性清疏與設施維護作業，包含區域排水範圍內護欄及相關設施維護，維持區域排水防洪排水功能。於107年4月完成瓶頸段17.92公里清疏工作，並於雨季期間隨時疏通阻塞水路，截至107年6月累計清疏（含渠道整理）約67公里，疏濬量約115,000立方公尺。

拾壹、社　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㈠輔導民眾依規定進行人民團體籌組、設立等事宜。107年1月至6月計輔導成立79個人民團體。

㈡輔導已成立之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截至107年6月底本市共計4,950個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757個）。

二、人權委員會

設置人權委員會，由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法制局、新聞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局處組成，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推動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5屆第1次人權委員會議於107年5月18日召開完畢。

三、社會救助

㈠生活扶助

1.107年1月至6月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計42,923戶（人）次，補助2億4,949萬2,131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計補助56,556人次，補助1億5,193萬3,608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計補助40,814人次，補助2億4,944萬7,606元。

2.低收入戶內就學學生仁愛卡107年1月至5月新核發計72張，補助製卡費9,360元,累計核發仁愛卡7,419張。107年1月至5月補助66,898人次，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109萬6,227元。

㈡脫貧自立服務

1.「幸福 DNA・讓愛蔓延 青年發展帳戶」鼓勵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戶內就讀高一子女累積資產，107年1月至6月計43戶參與。

2.「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自106年6月開辦，截至107年6月止，共426戶參與。

3.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107年1月至6月計辦理8場次、176人次參與。

4.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⑴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107年1月至5月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46人、255人次。

⑵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07年1月至6月計轉介低收入戶67人、中低收入戶117人。

⑶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協助中低、低收入戶脫離貧窮，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轉介就業輔導，並辦理職涯探索系列、搶攻宅經濟系列-到府家事服務課程、網路銷售課程、手機APP製作教學課程等一系列促進就業的培力課程，期待藉由專業人員的陪伴支持、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促使參與者有意願、有信心投入就業市場，脫貧自立。107年1月至6月辦理就業促進課程共16場次、233人次參與。

⑷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107年1月至6月計輔導230人次。

㈢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眾，107年1月至6月計救助1,606人次，補助金額794萬9,000元。

㈣災害救助

107年1月至6月發放死亡救助4人，計80萬元；安遷救助56人，計112萬元，上開共計核發60人、192萬元。

㈤收容安養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107年1月至6月計1,154人次，補助金額1,940萬8,614元。

㈥街友服務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義剪等，107年1月至6月收容安置355人次，外展服務4,338人次。

2.於颱風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

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7 年 1 月至 6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 213 人次。

3.爲照顧露宿之街友，入冬後社會局啓動街友低溫關懷服務，並由社會局局長帶領業務團隊夜訪關懷街友，送上熱食及保暖衣物，讓街友們在寒冷的冬夜感受溫暖。

4.爲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7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就業服務 872 人次。另推動本市街友就業自立試辦計畫，提供街友就業準備金、就業初期租屋津貼、生活津貼及穩定就業獎勵金，以提升其就業技能、增強社會支持系統及強化街友穩定就業動機，107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就業初期租屋津貼 3 人、生活津貼 11 人。

5.爲協助街友能夠重返社區生活自立，自 105 年 9 月起，三民街友服務中心輔導街友種植短期葉菜類，除自給自足，並分送給需要的社福團體，盼讓街友朋友能透過自助助人的方式，建立個人自信心及自尊。

㈦「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爲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107 年 1 月至 6 月核定 659 案，補助金額 756 萬 7,000 元。

㈧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97 年 10 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07 年第 1 期計補助 371,915 人次、2 億 1,807 萬 6,208 元。

㈨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550 人次，補助金額 738 萬 6,434 元；重傷病醫療費補助，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93 人次，補助金額 276 萬 122 元。

㈩「實物銀行」

爲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食物兌換券等以維繫其生活所需，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實物給付制度整合服務方案執行計畫」，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美濃區及鳳山區成立 3 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 53 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眾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或食物，107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4,683 戶、11,642 人次。

四、福利服務

㈠老人福利

1.老人人口

本市截至107年6月底止，65歲以上老人人口有404,051人，佔總人口14.57%。

2.經濟補助

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7年1月至6月計發放190,809人次，補助金額12億9,150萬417元。

⑵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07年1月至6月計補助1,287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32處居家服務支援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⑶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107年1月至4月計補助本市老人993,406人次。

3.安置頤養

⑴社會局仁愛之家安置照顧

①安養、養護、失智症照顧服務

107年6月底計安置低收入老人公費安養66人、自費安養129人。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公費50人、自費30人；失智老人養護服務公費8人、自費6人。

②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

107年1月至6月辦理多元化健康講座8場，共計243人次參加；辦理家民身心評估，共計347人參加檢測；配合節日辦理團體活動，共計740人次參加；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提供文康活動，共計988人次參與。另推動外展服務，帶領仁家長輩關懷在地（深水里）獨居及弱勢長輩，共計28人次參加，探訪社區獨居長輩10人次。

⑵委託民間單位提供住宅服務

鳳山區設有「老人公寓」，截至107年6月底進住160人；另於左營區翠華國宅設置「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單位」，提供長輩約12人之住宅服務，107年6月進住10位。

4.長期照顧服務

⑴老人居家服務

截至107年6月底，共特約51個民間居家服務單位，並結合本府衛

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7 年 4 月底計服務 7,282 人、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743,223 人次。

⑵日間托老、日間照顧服務

設置 29 處日間照顧中心，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61,750 人次；辦理 33 處日間托老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21,999 人次，已完成多元日照設置。

⑶家庭托顧服務

成立 5 處家庭托顧所，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716 人次。

⑷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方案，已輔導 6 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辦理，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47 人、14,228 人次。

⑸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衛生福利部自 105 年度起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迄今，今（107）年度起改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規劃佈建 A 級及 C 級據點，至 B 級據點則由現行長照單位辦理，爲綿密佈建本市長照服務據點，建置完善之長照資源網絡，本市規劃 4 年（106-109 年）佈建 52A-286C。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本市已佈建 36 處 A 級據點、75 處 C 級據點及 598 個長照特約單位，今（107）年度預計佈建 43A-128C，以提供市民整合及近便的照顧服務。

⑹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 51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單位等）提供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15,843 人次。

⑺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107 年 1 月至 6 月運用 150 輛無障礙車輛，累計服務 5,211 人、27,246 趟次。

⑻上下樓梯服務

針對本市年滿 65 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藉由爬梯機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的協助上下樓梯，107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267 人、1,585 人次。

⑼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

爲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行動沐浴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21 人、712 人次。

⑽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

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2,000 人受惠。

⑾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專案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計有 154 家，可供收容床位計有 7,854 床，107 年 6 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爲 6,023 人，平均進住率爲 76.69％。

低收入戶老人養護費補助，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老人，截至 107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2,188 人次。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減輕本市照顧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其家庭負擔，截至 107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139 人次。

⑿本市長照 2.0 政策宣導

爲促使市民瞭解長照 2.0 服務內容，於社會局網頁設置長照 2.0 專區，並對一般民眾、議員、38 區區長及於社區關懷據點及各項聯繫會議、身障及老人團體辦理宣導活動，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52 場次、5,970 人次參與。另刊登平面媒體版面、公車車體廣告、張貼海報及布條懸掛、戶外電視牆、市府宣傳管道等各項宣傳方式，以利市民能透過不同管道得知長照 2.0 的服務內涵及申請管道。

另本市老人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家庭照顧者之外部支持』論壇暨『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主題展示及『家庭照顧者之互相支持』暨『喘息服務』主題展示，計 2 場次、共 350 人次參與。

⒀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07 年度經核定補助 15 案，補助金額 4,700 萬 1,000 元。

5.關懷及保護服務

⑴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107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35 條、掛飾 3 條及自費製作手鍊 108 條、掛飾 21 條。

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7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775 人次。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7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344 人次。

⑵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22,753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107 年 6 月底協助 221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356 人次。

爲使本市獨居長輩感受年節團圓氣氛及社會溫暖，並鼓勵其參與社交，增加人際互動，進而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懷社區內獨居老人，特結合民間慈善團體共同辦理獨居長輩圍爐活動，107 年 1 月 26 日、31 日及 2 月 2 日共辦理 3 場次活動，約有 1,000 人次參加。在歲末寒冬之際，致贈年菜送上溫暖，讓經濟弱勢獨居長輩於春節亦能享有豐盛年菜、溫馨過好年，107 年 2 月 5 日至 9 日，由本市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及區公所分送 1,281 份年菜。

⑶老人保護服務

長青中心爲非家暴案件之老人保護案件通報窗口，受案後依轄區派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執行老人保護工作，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通報服務 344 人、開案數 227 件，服務 7,112 人次，另截至 107 年 6 月底，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240 人。

6.社會參與

⑴輔導於各區設置老人活動中心共計 59 處，其中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686,250 人次。另豐富 58 處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作爲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380,187 人次。

⑵爲增強各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功能，於前鎮區、左營區、鳳山區、阿蓮區各擇 1 處老人活動中心輔導成爲區域型長青中心，發揮協調與整合的角色，整合資源提供多元化老人福利服務，也鼓勵各中心分享資源，共好共榮，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4 場聯繫會議、14 場巡迴課程、增能研習課程 6 場、特色方案及活動 18 場、提供資源連結共 26 次並輔導老人活動中心辦理長青學苑合計 9 處，2 處輔導中。

⑶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254 處，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 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952,989 人次。另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多元照顧服務試辦計畫，爲提升生活輔導員服務職能，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125 小時，招收 40 名，並調訓 105 年及 106 年持續服務 10 時段之照顧服務員，預計 40 名受益。另引進職能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等專業人員進入 20 個據點，評估據點長輩需求，設計專屬活動教案，提升健康促進服務效

益，且爲瞭解本市於 105-106 年度辦理多元健促方案之成效，透由連結治療師於據點專業指導，讓生輔員進行回覆示教之培力，開辦 12 小時之培訓課程，36 個據點受益。

⑷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107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690 萬 3,353 人次，截至 107 年 6 月累計已有 322,845 位長輩持卡。

⑸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107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 60 位長輩使用，服務 3,072 人次。

⑹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029 場次、76,118 人次受益。

⑺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宣揚市政建設、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52 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 54 車次、服務 2,110 人次。

⑻辦理本市四維及鳳山長青學苑進修課程，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開設公費班 274 班、學員計 12,753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317 人次及開設自費班 110 班、學員 5,020 人次。

⑼運用長青人力資源，107 年 1 月至 6 月運用 194 名傳承大使，開設社區薪傳教學課程共 41 班次、受惠人數計 6,403 人次；另 2 月 8 日英國藝術參訪團至社會局進行高齡藝文學習及長青人力運用之交流與分享。

⑽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構、老人文康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補助，中央核定 107 年補助 2 案，分別爲左營區老人活動中心 300 萬元及林園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 39 萬 8,000 元，合計補助 339 萬 8,000 元。

7.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9 條規定設置老人福利促進小組，委員包括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界專家學者，共計 19 位，業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召開第 4 屆第 3 次小組會議。

㈡身心障礙福利

1.身心障礙人口

本市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計 138,883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 5.04%。

2.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⑴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新增個案數 285 人，服務 13,029 人次。

⑵生涯轉銜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新增轉銜個案 13 人，共計服務 90 人次。

3.經濟補助

⑴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291,682 人次，補助金額 14 億 8,880 萬 6,300 元。

⑵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住宿式照顧 4,318 人，計補助 3 億 6,156 萬 9,067 元。

⑶輔助器具補助

107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共計 4,992 人次，補助金額 5,023 萬 3,678 元。

⑷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7 年 1 月至 4 月平均每月補助 51,778 人；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7 年 1 月至 5 月平均每月補助 455 人，合計補助 8,693 萬 4,437 元。

⑸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107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計 1,537 人次，平均每月 256 名、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 35 名，合計補助 403 萬 6,446 元。

⑹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因須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工作之照顧者，每月核發 3,000 元照顧津貼，107 年 1 月至 6 月平均每月補助 399 人，補助金額共計 720 萬 6,000 元。

⑺承租及購買停車位租金補助與貸款利息補貼

107 年 1 月至 6 月補貼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計補助 100 人次，平均每月 16 人，補助金額 5 萬 1,614 元。

⑻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

107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用電優惠，共計補助 208 人。

4.社區服務

⑴ 107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 5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 163 人；輔導 12 處社區居住家園，計服務 48 人；設立及輔導 29 處社區

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 433 人。

⑵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203 人、4,123 人次、8,583 小時；另補助交通費 2,000 趟（每趟 85 元）。

⑶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36 人、951 人次。

5.無障礙交通服務

⑴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 100 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外縣市捷運及本市輕軌享有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 1,333,645 人次、補助 1,333 萬 7,746 元。

⑵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 150 輛復康巴士營運，107 年 1 月至 5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133,546 趟次。另有 153 輛無障礙計程車，107 年 1 月至 5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76,122 趟次車資補助。

6.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⑴設置機構及日間照顧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公設民營身障機構共 12 處，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479 人。

私立身障機構共 10 處，提供成人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全日型住宿照顧、植物人安養服務、聽覺損傷者服務等，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600 人。

身障日間照顧據點共 6 處，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92 人。

⑵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全日型 98 人、日間照顧服務 5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5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含時段療育服務 42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 17 人，總計服務 187 人。

⑶設置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中心

107 年 2 月於茄萣區設立本市第一家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提供生活照顧、生活自理訓練、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營養服務、護理服務、復健服務、家屬教育及諮詢等，107 年 2 月至 6 月計服務 16 人。

⑷規劃設置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機構，預計可服務 120 人（含全日住宿照顧 105 人、嚴重情緒行爲輔導專區 10 人及機構臨短托或緊急安置 5 人），興建期程爲 106 年至 109 年 9 月，業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7.支持服務

⑴委託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069 人、190,691 人次。

⑵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7 年 1 月至 5 月計服務 209 人、1,992 人次、10,311.5 小時，補助金額 124 萬 8,170 元。

⑶設置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7 人、687 人次、5,430 小時。

⑷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7 人、7,330 小時。

⑸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及 3 處服務站，以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回收 758 件、租借 3,260 人次、維修 3,511 件、到宅服務 2,069 人次、評估服務 5,330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235 人次及諮詢服務 16,385 人次。

⑹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9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⑺委託設置「手語服務中心」，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360 場、632 人次受惠。並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38 人次。另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同步聽打服務，協助不諳手語之聽語障者另一種溝通方式，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48 場、383 人次受惠。

⑻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星星王子打擊樂團、崇光樂集及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展現音樂才華及訓練成果，補助其至各地展演及辦理音樂會，107 年共計補助 31 萬元。

⑼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視覺損傷者社會及心理重建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140 人、879 人次、1,645 小時。

⑽辦理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結合本市 4 個民間單位共同辦理，以擴大服務區域，且藉由中央需求評估指標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資訊，適時提供服務，截至 107 年 6 月計服務 233 位心智障礙者、209 個家庭。

⑾首創輪椅夢公園，輔導民間單位代管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橋頭區竹林公園網球場，以公私部門合作及社會大眾資源挹注，成立全國首座輪椅夢公園，讓身心障礙者可於園區內租借手搖式自行車、打網球、籃球及桌球等運動休閒活動，並提供簡便盥洗及休息場所，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2,105 人次使用。

⑿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推廣輔導高雄市身心障礙友善商家」，提供友善商店、餐廳空間及服務內容查詢系統；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累計至 107 年 6 月底止共計 170 家獲友善商家認證。

8.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⑴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71 項設備計畫，補助金額 384 萬 1,850 元。

⑵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96 項計畫，補助金額 149 萬 8,800 元。

9.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⑴ 107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1,357 名，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25,949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23,830 件。

⑵ 107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25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 26,674 件。

⑶ 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ICF 新制宣導活動計 1 場次、50 人次參與。

10.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小組委員包含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界專家學者，共計 23 位，業於 3 月 21 日召開第 4 屆第 4 次小組會議，針對無障礙環境改善、健檢需求及身障信託等多項議題，進行跨局處協調。

11.機構聯繫會報

107 年 4 月 10 日召開「107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第一次聯繫會議」

，邀集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任、社工員或教保員參與，並邀請專家講授「身心障礙機構應認識的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共計 37 人參與。

㈢兒童少年福利

1.兒少保護

⑴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7 年 1 月至 5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1,876 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⑵定期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1 場次。另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在職訓練，俾增益在職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促進實務工作者間及網絡間經驗分享與合作交流，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5 場次，計 95 人次參加。

⑶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業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轉介 97 案、106 人，提供遊戲治療 244 人次，個別諮商 794 人次。

⑷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民間單位辦理，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新開立 93 案、609.5 小時，輔導服務 2,432 人次。

⑸辦理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全國首創「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轉介 14 案，其中 2 案啓動重大兒虐致重傷害偵查機制。。

⑹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而在外獨立生活，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並輔以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就業、生活適應等輔導，107 年 1 月至 6 月追輔服務 64 名自立少年，電訪 164 人次、面訪 252 人次、生活補助 74 人次、租屋補助 20 人次、學雜費補助 8 人次，並提供 10 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⑺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店，並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本市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寒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家附近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

包、飯糰等餐食，即時補充兒少基本生活所需，107 年度暑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866 人次，自 98 年開辦迄今共計 30,947 人次受惠。

⑻辦理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方案，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接獲通報 1,089 案，經評估為兒少保護或家暴、性侵等案件則轉介相關單位後續協助。

⑼為提供長期安置之兒童少年穩定性的支持陪伴，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並培訓社會善心人士擔任傳愛達人，服務長期安置於機構中的兒少，藉由機構探訪、偕同出遊、電話書信慰問等方式以鼓勵兒少發展正向人際關係與社會聯結，截至 107 年 6 月底計有 29 位達人服務 33 位兒少。

2.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

⑴辦理「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未納全民健保逾一年者、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父或母未滿 20 歲者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

⑵ 107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訪視 135 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 84 人，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 7 人、需其他資源轉介 4 人以及其他（包括訪視、未遇、拒訪、居住外縣市、已完成疫苗接種、出境等）共 40 人。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⑴ 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85 件，其中函請警方調查 15 件，另有 9 件重複通報，2 件已在案，15 件錯誤通報。

⑵兒少性剝削個案安置輔導暨陪同偵訊服務

針對接獲通報、警方查獲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保護個案，由社工人員陪同偵訊及協助製作筆錄。

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陪同偵訊 47 人，社工員評估緊急安置 9 人，其餘 38 人交由家長保護教養。

⑶本府社會局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交付家長、經法院裁定安置期滿之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輔導，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追蹤輔導 154 人、1,087 人次（電訪 745 人次、面談 83 人次、訪視 246 人次、通

訊軟體聯絡 8 人次、其他 5 人次）。

⑷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行爲人公告及輔導教育，107 年 1 月至 6 月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 52 人，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

⑸配合本市聯合稽查工作小組，每週 1-2 次參與夜間聯合稽查，至電子遊藝場及其他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以取締違規行業，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稽查 24 次。

⑹ 107 年 4 月 17 日召開兒少性剝削防制業務聯繫會議，針對業務工作報告、各單位業務協調及相關提案進行討論。

4.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⑴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①安置資源建置

爲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 家公設公營、3 家公設民營及 10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6 家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6 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及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

② 107 年 1 月至 6 月兒少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服務效益：本期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 466 人、2,342 人次。

B.召開「107 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 1 次業務聯繫會報」，於 107 年 5 月 24 日邀請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共計 38 人參加。

⑵家庭寄養服務

①服務效益

A.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提供 273 人、1,423 人次寄養服務。

B.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提供 55 人、275 人次。

② 107 年 1 月至 6 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召開「107 年度寄養業務第 1 次聯繫會議」，共計 14 人次參加。

B.召開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107 年 5 月 3 日及 10 日審查，共計 11 戶通過審查。

C.進行寄養家庭 107 年第 1 季寄養查核，北區家扶中心、南區家扶中心、世展南區辦事處及親屬家庭各訪查 2 戶，共計查核 8 戶。

D.籌備寄養家庭服務及招募宣導影片拍攝事宜，並於 107 年 6 月 27 日拍攝完畢。

⑶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360 人次，補助金額 23 萬 5,560 元。

5.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⑴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爲原則，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765 人，補助金額 829 萬 1,063 元。

⑵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33 人，補助金額 35 萬 6,602 元。

6.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

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7,979 人，補助金額 2 億 1,710 萬 6,549 元；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0 人，補助金額 9 萬 5,500 元。

7.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⑴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548 人，補助金額 625 萬 8,921 元。

⑵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 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8 人，補助金額 7 萬 3,456 元。

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107 年截至 6 月計補助 492 人。

8.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69 人，補助金額 82 萬 7,547 元。

9.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107 年 1 月至 5 月計補助 89,667 人次，補助金額 2 億 2,663 萬 6,491 元，計補助 53,812 人次，補助金額 1 億 3,596 萬 8,844 元。

10.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

⑴公辦民營設置 13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個案管理、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兒少休閒成長及親子活動等，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644 人，辦理各項服務計 69,161 人次。

⑵輔導民間團體申請中央補助社工專業人力設置 7 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爲弱勢家庭提供兒童及少年關懷訪視、課後照顧、休閒成長活動、親子講座等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327

人，辦理各項服務計 30,064 人次。

⑶普設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協助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或由本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社區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目前全市共計 50 處，107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約 750 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11.托育服務

⑴輔導私人設立托嬰中心，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立案公私立托嬰中心計 71 家，並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以提昇服務品質，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訪視輔導 112 家次。

⑵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已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等區成立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共計可收托 750 人。

⑶聯合本府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托嬰中心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稽查托嬰中心 71 家次。

⑷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送托托嬰中心之幼童團體保險費，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計 1,964 人、74 萬 8,332 元。

⑸由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服務，截至 107 年 6 月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納管托育人員有 4,819 人（登記保母 2,748 人，親屬保母 2,071 人），另辦理 0 至未滿 2 歲幼兒家庭托育費用補助，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6,721 人，補助金額 7,119 萬 4,697 元。

⑹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截至 107 年 6 月底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 2,748 人。

⑺辦理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托育人員於晚上 8 時以後提供 0 至未滿 6 歲在宅托育服務並補助托育費用，使家長能安心工作，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286 人次、51 萬 3,000 元。

⑻本市首創「定點計時托育服務試辦計畫」，為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之

托育需求，需臨時提供 6 個月以上至未滿 6 歲兒童托育服務，於鳳山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辦理並委由本市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褓姆協會承辦，方案自 107 年 3 月 15 日開辦至 6 月 30 日計有 113 人預約臨托服務。

12.生育津貼

為支持家庭育兒及迎接小小新市民，107 年起生育第一名子女每名補助 1 萬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2 萬元）、第二名每名補助 2 萬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4 萬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 4 萬 6,000 元（限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者，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6 萬元），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 9,488 人，補助 1 億 6,932 萬 4,000 元。另提供第三名以上子女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388 人、233 萬 151 元。

13.育兒資源服務

⑴設立托育諮詢專線及開發「雄愛生囝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並設置育兒資源網站，整合育兒所需資訊、資源，分類便利民眾查詢運用。

⑵製作「高雄寶貝 育兒袋」贈送新生兒家庭：為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媽媽袋」，放置本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包巾、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於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時贈發。107 年 1 月至 3 月計發放 9,784 份（按季統計至最新資料）。

⑶辦理 0 至 2 歲兒童親職教育：為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委託辦理「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每個主題 3 小時），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40 場次、2,043 人次參與。

⑷設置 18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10,252 人次。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 9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大岡山地區（含沿海地區）11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1,873 人次。

14.兒童居家安全

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體驗區，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並已於本市育兒資源中心設置 18 處居家安全檢測站。

15.兒童少年綜合性服務

⑴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07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以下服務

①提供 0-12 歲兒童遊戲空間、親子二手玩具借用之場域，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60,648 人次。

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等單位，辦理親子活動計 43 場次，2,577 人次

②兒童寒假活動辦理家庭幸福時光系列 8 項 9 場次兒童活動：包括小小木工師傅-迷你彈珠檯、手作居家手工皂&果香清潔劑、天馬行空-創意積木營、居家安全小達人、巧手完原民編織、睛好視界健康護眼、足球踢踢樂等計 161 人參加。

③辦理兒童節系列活動，以用心陪伴、讚在一起為主題，辦理「陪伴、手作、童玩趣」、「慢飛天使鈴鹿賽道歡聚分享愛」、「巴輪一號」兒童劇、兒童發展篩檢月、「用心陪伴好開心」及網路活動-[愛．抱．照]親子開心合照大募集等活動，共計有 77,761 人次參與。

⑵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107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①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0-6 歲親子遊戲室及成人暨兒童圖書室、親子共讀室、康樂室、閱覽室等空間，提供兒少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共計 63,830 人次受惠。

②兒童遊戲空間活動－Baby play-group、親子健康照護角落、活動體驗、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故事家庭等，共計 29 場次、978 人次參與。

③兒童活動：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長營、假日兒童活動、暑假系列活動等，共計 17 場次、621 人次參與。

④親子活動：辦理社區活動、親子假日電影院及跳蚤市場、親子繪本講座、親子共讀活動等，共計 5 場次、180 人次參加。

⑤公設民營「五甲青少年中心」，目前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提供青少

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 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外展服務，共計服務 11,182 人次。

⑥公設民營「探索體驗學園」：探索設施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著重於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爲設計重點，共計辦理 149 場次、服務 1,367 人次。

16.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⑴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1,107 件，截至 6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371 人、1 萬 5,024 人次。

⑵委託設立 14 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截至 6 月底仍收托 215 人、服務 1,297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 304 人、服務 7,293 人次。

⑶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96 場次，篩檢幼童 1,821 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並進行通報 118 人。

⑷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14,616 人次。

⑸辦理到宅服務，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服務 40 名幼童、服務 1,952 人次。

⑹辦理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 6 家、9 名幼兒、入中心輔導 49 次，服務 195 人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巡迴輔導，計輔導 2 區、3 名幼兒、服務 21 人次。

⑺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07 年 1 月至 6 月核定補助計 2,904 人次、1,006 萬 5,312 元。。

17.少年社會參與

⑴辦理青春休閒廣場、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青少年公民參與體驗營等，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8 場次、9,030 人次參加。

⑵辦理培力第 4 屆本市少年暨青年代表，於 106 年 9 月辦理補選，公開遴選出 29 名少年代表及 7 名青年代表擔任第 4 屆第 2 學年代表（任期到 107 年 8 月 31 日），並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另結合民間單位辦理兒少代表培訓與輔導，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8 場次、61 人次參與，培訓內容包括兒少法之精神與內涵、社會事件的理性思維等，指導兒少代表進行

議題的聚焦，並建立共同願景。

⑶辦理大型青年專屬活動「2018 南社嘉-大專青年社團嘉年華」，集結青年社團發聲培力計畫創意成果，以實體活動展現青少年社團活力與創意，鼓勵並推廣青少年參與社團活動，同時展現本市培力青少年形象。今年主題「漣漪世代」以「我們都是影響世界的漣漪」爲意象，由本次參與青少年共同形塑，凸顯青少年世代運用自己的創意去影響社會，展現青少年創意表意與多元型態社群參與。107 年 3 月 19 日假衛武營藝文中心籌備處戶外園區辦理，今年特別增加跑酷、鮮豔調酒等 6 個特色主題區，共有高屏台南三縣市，25 所大專院校與高中職，100 個青少年社團參展交流，超過 5,000 人參與。

18.未成年子女出庭陪同服務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384 人次。

19.陪同親子會面及離異父母親職諮詢服務

106 年度新增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親職諮詢站」，補助民間團體社工專業人力經費辦理家事事件審理期間陪同未成年子女親子會面、親職教育課程及離異父母親職諮詢等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670 人次。

20.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對於父母聲請法院酌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案件，或法院審理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爲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委託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並提昇訪視調查效率及品質。107 年 1 月至 6 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 826 件，收出養案件計 95 件。

21.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

於 102 年 5 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9,577 人次。

22.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爲

⑴結合本府社會局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有未成年懷孕問題之個案個別化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111 人；並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計提供諮詢服務 290 人次。

⑵編印本市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宣導單張，發送本市醫療院所及戶政事務所於產檢或辦理新生兒登記時發現未滿 20 歲懷孕少女及生母者，協助提供此宣導服務資源。

23.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⑴本府社會局設置 5 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轄下分設 14 處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保護性案件及弱勢家庭服務、低收（中低）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直接受理民眾申請之福利項目，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以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

⑵ 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2,621 次，另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2,548 人次參與，及空間設施設備服務 140,354 人次。

24.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107 年度經核定補助 23 案，補助金額 3,161 萬元。

㈣婦女福利

1.一般婦女福利

⑴依據「推展婦女福利及單親家庭補助原則」補助本市婦女團體辦理增進婦女權益方案，包括婦女社會參與、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活動，並鼓勵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議題，以加強培力在地婦女團體。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民間團體與協助層轉申請辦理 71 項方案計畫。

⑵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107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小組會議 1 次、組長會議 2 次及委員會議 1 次。

⑶ 107 年 4 月 2 日召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

⑷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情形如下：

①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A.電話諮詢 1,432 人次、面談諮詢 711 人次，並提供 91 位婦女 8,913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B.設置女人家、圖書室、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本期計服務 56,099 人次；另辦理婦女自我成長相關學習、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母親節等系列課程，本期計辦理 24 場次、997 人次參與。

②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A.電話諮詢 2,000 人次，專線及面談諮詢 141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14 人次，提供 68 位婦女 5,060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B.設立女性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 67 場、1,659 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共計 2,399 人次。

C.設立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計 49 場、2,525 人次參與，另空間使用、參觀等共計 7,441 人次。

D.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節慶活動、性別議題講座、主題活動、展覽及婦女培力課程等，計辦理 148 場次、5,614 人次參與。另提供電腦教室、大廳等空間使用計 22,488 人次。

③社區婦女大學

A.女性學習系列課程，規劃六專題，爲女性規劃多元及符合婦女需求的課程，共辦理 41 班、389 場次、9,159 人次參與。

B.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共辦理 2 場次，44 人次參與。

C.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說明會、講座及影展座談、團體檢視等培力課程計 68 場次、1,304 人次參與。

D.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長團體及增能成長團體，行前幹部焦點團體討論，計 16 場次、137 人次參與。

④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A.因應貧窮女性化問題，針對單親媽媽、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家庭等中高齡弱勢婦女，以「婦女增能」爲出發點，依婦女學習需求，協助團體或社區及婦女個人創業，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截至 107 年 6 月止計有 12 個團體、62 名婦女加入本培力方案；107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創業相關培力課程計 23 場次，460 人次參與。並辦理「女力好物－「女力經濟假日市集」成果展」，共辦理 9 場次、93 人次參與，現場有輔導非營利團體及婦女現場設攤，展售婦女好手藝、農特產品與鬆筋服務等，吸引上千位市民一起到場同樂也支持公益。

B.設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充分運用資通訊科技，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吸引許多民眾留言，藉與消費者交流心得，截至 107 年 6 月底累計 1,216 萬 3,805 人次瀏覽。

C.辦理 107 年高雄市婦女節系列活動：以《女人・女能》爲主題，強調女性在不同領域多元社會參與面向，以及所產生的影響力，於 3 月 1 日辦理記者會，3 月 6 日辦理活動開幕放映影片《關鍵少數》，由林杏鴻理事長及高師大性別所蔡麗玲老師映後座談，透過電影與民眾進行映後座談與討論。3 月 8 日辦理「女力崛起～媒體中的女性力量」邀請知名主播主持人沈春華及小貓流出版社總編輯瞿欣怡主講，今年婦女節系列活動共辦理 8 場次影展，放映 9 部影片，3 場講座，計辦理 11 場次、1,810 人參與。再加上《高雄婦女節》臉書粉絲頁瀏覽，有超過 3 萬人次的民眾參與及關注婦女議題。。

D.辦理 107 年高雄市母親節美力媽媽慶祝活動：於 107 年 4 月 30 日辦理記者會，5 月 5 日辦理頒獎典禮，透過各區公所及各界團體推薦，共遴選 50 位美力媽媽，由市長頒贈獎座，感謝每一位美力媽媽的付出與重要性，肯定她們對家庭及社會的貢獻，鼓勵母親勇敢築夢，爲台灣社會注入眞善美的新力量，計有 641 名親友與市民共襄盛舉，透過活動臉書計有 254,154 人次瀏覽。

⑸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①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措施

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現金補助或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第一胎免費 80 小時，第二胎免費 160 小時，第三胎以上免費 240 小時）。107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服務成效如下：

A.坐月子到宅服務 393 人，諮詢電話 1,551 人次。

B.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

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辦理 18 場次，參與 2,008 人次。

C.辦理 1 梯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參訓人數 50 人。

D.結合本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發放 737 張社區回診卡。

②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

截至 107 年 6 月底共於公共場所設置 192 處哺（集）乳室、認證 25 家母嬰親善醫院、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40 家，並設置 999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公設 428 格，民設 571 格）。

2.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爲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及改善生活，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扶助 157 人、257 人次、補助金額 324 萬 1,251 元。

3.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⑴設置小港山明、左營翠華及鳳山向陽單親家園共 71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及弱勢家庭居住問題，截至 107 年 6 月底，共出租 62 戶。

⑵設置 5 處公辦民營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會談輔導、福利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活動，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8,427 人次。

4.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⑴本府社會局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苓雅及路竹區設立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辦理各項支持性方案等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2,881 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20 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住民輔導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3,095 人次。

⑵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7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122 人次、26 萬 8,400 元；緊急生活扶助 4 人次、5 萬 1,764 元；子女托育津貼 12 人次、共 1 萬 8,000 元，共計補助 138 人次、33 萬 8,164 元。

⑶重視新住民家庭功能之正常運作及家庭情感維持，辦理家庭支持成長團體、親職教育訓練等共 12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657 人次受益。

⑷為協助新住民家庭建立社會支持網絡與提升社會參與，促進國人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與尊重，規劃辦理節慶聯誼、多元文化宣導等活動，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34 場次、1,663 人次參與。

⑸結合民間單位出版發行中越、中印及中泰文對照版「南國一家親季刊」，內容包含發現高雄、心情故事、活動報導、姊妹在高雄、友善家園及福利資訊等，107 年 1 月至 6 月製作 2 期，共發行 16,000 份。

⑹為強化新住民優勢及發展，並掌握訓用合一精神，兼具技藝培力與延伸實作服務，深入社區從事義剪等志願服務性服務；另善用新住民多元文化講師走入社區分享多元文化，以及設立社區商店，讓新住民融入社區，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2,933 人次受益。。

⑺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①新住民友善服務

A.單一窗口母語諮詢服務：招募志工、新住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藉由面談、電話提供諮詢、轉介其他單位等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52 人。

B.新住民服務社區宣導：推動「鄰里攜手 擁抱『新』朋友」宣導措施，運用多元管道輸送新住民家庭福利及生活資訊。107 年度盤點本市新住民人口數較高之行政區，赴所轄長期照顧服務據點、社區發展協會等，宣導社會局新住民相關業務與服務措施。俾當新住民遭逢困境時能予主動通報與轉介，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7 場次，計 2,310 人次參與。

②新住民人力資源及人才培力

A.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為利各界運用多元文化人才，於社會局網站建立人才資料庫，截至 107 年 5 月底，本市多元語言通譯人才計 144 位、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計 20 位、多元文化宣導人才師資計 38 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計 14 個及新住民教學料理師資計 29 位。相關人才之專才與聯繫資訊皆公告於社會局網站供各界使用。

B.通譯在職訓練：規劃於 107 年 9 月與警察局、衛生局跨局處合作辦理通譯人員在職訓練，持續培訓通譯人員提供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英語及菲律賓語等 6 種語言通譯，適時提供予外籍人士或新住民，以解決生活各項問題。

C.新住民領導人培力：辦理新住民團體領袖增能培力～社區新學習系列課程，提供組織經營及社區服務方案規劃等系列課程，培力

新住民領袖人才，促進社會參與並為新住民權益發聲。共計 14 個新住民團體參與，25 位領導人或其核心團隊成員參加，輔導申請中央及本府社會局補助規劃辦理新住民社區服務行動方案共計 6 案，服務 3,310 人。另於 107 年 3 月 25 日辦理「與你同新～新住民團體領導人社區『新』學習方案成果展」，共計 150 人次參與。

③跨域整合服務措施

推動本市新住民統計資料專區：結合相關局處於本府主計處統計服務資料網建置高雄市新住民統計專區，於 106 年 4 月正式上線發布，現有 105 年至 106 年度本市新住民統計資料供各界參考與使用。

㈤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⑴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另設置家庭關懷諮詢專線（535-0885），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提供 105 通諮詢服務。

⑵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7 年 1 月至 4 月計受理通報家暴通報案件（含家內兒少保）6,732 件、性侵害案件 483 件。

⑶緊急救援服務

①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安置 23 人次。

②設置「小星星家園」，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7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服務 96 人次。

⑷專業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①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依職權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或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 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170 件。

②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1,739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 133 人次。

③為紓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

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

A.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緊急生活補助、房屋租屋、醫療費用、律師及訴訟費、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等，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 924 人次。

B.性侵害被害人：提供生活及訴訟費、醫療費用、安置及寄養等，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 473 人次。

④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262 人次。

⑤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 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57 案、88 次、118 人次。

⑸辦理受暴婦女自我成長團體：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團體等團體，計 4 場次、60 人次參加。

⑹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107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服務共計 60 案，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 1,650 人次。

⑺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高一區、高二區、高三區、高四區及高五區等 5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召開 30 場次。

⑻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7 年 1 月至 5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3,376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 281 案、中危險者計有 384 案、低危險者有 2,711 案。

⑼ 107 年 4 月 27 日召開本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第 4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共計 43 人與會。

2.性侵害防治業務

⑴ 107 年 1 月至 5 月受理通報計 483 件，107 年 1 月至 6 月諮詢協談 12,208 人次、安置寄養 200 人次、陪同服務 686 人次。

⑵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①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7 案。

②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9 案。

③首創「高雄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驗傷採證服務模式」，性侵害驗傷結合法醫微物跡證採集，運用特殊儀器進行驗傷，建立更完整的驗傷服務，強化性侵害驗傷的品質，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 案。

⑶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重返社區後續追蹤之監控情形，邀集網絡研商後續安全預防作為，107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監控會議 2 場次、37 人參加。

3.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⑴推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213 場次、11,770 人次參與。

⑵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①輔導社區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活動，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輔導訪視社區 8 場次、375 人參加。

②辦理社區防暴培力營初階課程 1 場次，共 52 個單位、117 人次參加。

⑶研習訓練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及網絡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7 場次、525 人次參加。

⑷「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①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6 場次、390 人參加，協助通報案件計 23 件。

②受理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63 場、2,181 人受益。

⑸加強體育班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建立小紅帽宣導團，網羅優秀志工對學校及體育班學生加強性侵害防治宣導，透過教案進行性侵害

及性騷擾預防教育，教導學生尊重身體自主權及身體界域觀念，讓學生學習辨識危險、勇敢拒絕不當接觸行為及立即求助。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體育班性侵害防治宣導 37 場次、2,817 人次參與。

⑹辦理『精準通報種子人培力與宣導實施計畫』：辦理網絡單位責任通報人員宣導訓練，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5 場次、共計 288 人參加。

⑺結合鳳信電視有限公司製作兒少保護宣導短片，宣導民眾面對親子衝突時之求助資源管道，並呼籲家中有未滿 6 歲兒童之家庭應注意兒童居家安全。

⑻製作兒少保護宣導動畫與相關宣導海報，藉由社福團體、學校、寄養家庭及保母受訓課程、社區及網路媒介等加強宣導，提醒民眾盛怒之下不要管教小孩及正確的管教作法，提升民眾對兒少保護之認識及預防，減少兒虐事件發生。

4.性騷擾防治業務

⑴受理性騷擾通報案件，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491 件，其中校園性騷擾 333 件；職場性騷擾 13 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121 件；錯誤通報 24 件。

⑵受理性騷擾再申訴及調解案，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再申訴案 8 件、調解案 2 件。

⑶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電訪 991 人次、面訪 98 人次、家訪 9 人次、陪同服務 37 人次、法律諮詢 143 人次、情緒支持 316 人次、心理諮商 39 人次、就學、就業輔導 64 人次、討論自我保護方法 173 人次、資源媒合 4 人次。

⑷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5 場次、548 人次參加。

⑸為加強性騷擾第一線調查人員正確的處理程序及應變能力，辦理在職訓練 4 場次，250 人次參加。

⑹ 107 年 2 月 26 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連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共計 8 人參與。

⑺ 107 年 4 月 12 日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 4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由楊副市長明州全程主持，邀集本府社會局、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

會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共計 39 人參與。

五、社區發展

㈠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1.區域協力發展與網絡建構：針對區公所社區業務主管及承辦人辦理培力課程，強化社區業務知能及社區發展理念，持續安排系列培力課程，提昇區公所業務同仁的專業及熱情，並針對各區發展方向與特色規劃適合方案，發展區域協力結盟方案，發揮區公所輔導社區的重要角色，包含區域現況觀察分享與區域共識討論、區域計畫討論與撰寫、社區經營不設限－我和我的超級夥伴、一枝草一點露－我的社區經驗分享等培力課程共 4 場次，約 200 人次參加。

2.社區幹部知能強化：為培力在地人才，針對社區目前面臨的不同問題，除開辦之會、財務基礎課程、方案設計及撰寫、影像紀錄、資訊科技運用等課程，另增設更多元且社區議題式的課程，透過課程的引導，使社區幹部能夠持續關注社區的茁壯，同時也掌握社會的趨勢與動向，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9 場次，約 900 人次參加。

3.「在欉紅」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團隊培力：集結高雄各區照顧人力及社區照顧服務潛在人力，針對社區照顧服務需求，系統性規劃及辦理相關培訓課程，且結合授課講師的專業理論與實務帶動經驗，提昇健康促進活動設計及方案規劃的能力，有系統的培育及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素質與專業，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3 場次。

4.舉辦「自主與互助—印度社區經濟發展與培力經驗分享會」：於 107 年 5 月 27 日舉辦國外經驗交流，邀請印度馬德拉斯基督學院三位社區實務工作者，分享推動社區經濟發展的培力與陪伴印度經驗，讓高雄市社區透過交流更落實福利社區化目標，共計 84 個團體，約 200 人次參加。

㈡社區深耕培力及輔導

1.辦理本市 107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選拔：共計楠梓區翠屏社區發展協會等 12 個社區參加績效組選拔；大寮區中庄社區發展協會、大樹區統嶺社區發展協會及甲仙區大田社區發展協會參加卓越組；林園區文賢社區發展協會及岡山區大後協社區發展協會參加卓越（銅）組選拔，共計 14 個行政區 17 個社區發展協會參加本次社區選拔，於 107 年 6 月 20 日、27 日辦理集中及實地評選。

2.培力社區辦理社福據點：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福利據點，截至 107 年 6 月底，共有 5 個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福據點，包含橋

頭區德松、阿蓮區崗山、燕巢區鳳雄、三民區平安、新興區德生等社區發展協會；另輔導左營區廍南、橋頭區東林、橋頭區新莊、岡山區協榮、鳳山區新海光、前鎮區興邦、前鎮區幸福興東、旗山區中正、旗山區東平、美濃區吉東等 10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團隊整備暨老人關懷初辦準備之試辦計畫。

3.輔導社區辦理多元社福方案：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截至 107 年 6 月底輔導林園區文賢社區及阿蓮區中路社區爭取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臺灣夢-兒少扎根計畫」，辦理社區弱勢兒少照顧據點、輔導前鎮區路中廟社區辦理時間銀行試辦計畫、輔導左營區廍南社區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志工培力方案、輔導楠梓區秀昌社區辦理多元文化兒童營、輔導旗山區糖廠社區辦理新住民、銀髮族及兒童跨世代融合方案、輔導旗山區中洲社區辦理跨區結盟互助計畫、輔導旗山區新光社區辦理防災志工組織培力及團隊組織計畫、輔導湖內區劉家社區辦理「多元文化深耕在劉家，新舊住民幸福一家親」、永安區烏樹林社區辦理「烏樹林新移民美食交流活動」、湖內區大湖社區辦理「社區樂活補給站學員戶外教學」計畫等。

4.推動區域發展方案：共輔導 10 個行政區 57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區域聯合旗艦計畫，分別爲輔導阿蓮區申請衛生福利部「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並獲補助 94 萬元；輔導旗山區圓富社區串連在地 5 個社區辦理「圓來好幸福聯合發展」計畫、輔導甲仙區大田社區串連在地 6 個社區辦理「甲你做伙逗陣走」計畫、輔導彌陀區漯底社區串連地區 4 個社區辦理「『彌』現風采幸福源『陀』」計畫、輔導三民區安泰社區串連地區 6 個社區辦理「『三民好友趣。作伙逗陣來』社區協力結盟互助計畫」、輔導永安區烏林投社區串連地區 8 個社區辦理「永現希望安新奇蹟」計畫、輔導湖內區文賢社區串連地區 4 個社區辦理『文』心『賢』哲 齊心湖內」、輔導大寮區溪寮社區結合寮樂趣師資團隊共 11 個社區辦理「『社區力量串聯-讓守護薪火相傳』社區聯合培力暨服務建構計畫」、輔導林園區文賢社區結合在地穩定型社區共 5 個社區辦理「林園社區愛作伙-區域整合培力計畫」，以社區協力帶動起步型社區投入社區照顧；並輔導本市梓官區公所推動「『梓』想『官』心您-1917 依舊在一起」區域聯合方案，以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㈢社區人力培育

1.運用本市「御風而起-社工專業人力申請計畫」，共輔導 5 個單位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分別爲輔導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社區

伴工・逗陣同行－社區照顧人力培育暨服務協力計畫」、三民區安泰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愛・連線-『楠三梓陀營・城鄉共伴行』社區福利服務提升與跨域網絡建構計畫」、大寮區溪寮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照耀大寮，作夥寮樂趣』107 年度區域人才培力暨社區服務網絡建構計畫」、旗山區圓富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不山不市之農村社區啓航計畫」及燕巢區安招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同行伴工・社區逗陣走－社區協力機制及區域平台網絡計畫」，透過社工人力推動社區發展，落實福利社區化。

2.社區團隊培植：截至 107 年 6 月底輔導楠梓區仁昌社區、楠梓區清豐、田寮區南安等社區發展協會組成祥和志工隊，並輔導培力梓官區茄苳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親親茄苳擁抱愛-社區志工人力培植計畫」福利服務能量，俾利推動社區服務工作。

㈣社區福利服務

輔導社區發展社會福利方案：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7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核定補助 301 案，補助金額 486 萬 8,720 元。

㈤社區發展研究計畫

補助高雄醫學大學辦理「高雄市社區發展協會之發展潛力與需求調查」研究案，做爲社區發展工作推動方針。

六、合作行政

㈠籌組合作社及組織發展輔導

1.輔導民眾依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設立等事宜。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計有 195 個合作社。

2.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輔導一般合作社 76 社、機關員工社 29 社及學校員生社 90 社，共 195 社，定期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㈡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

爲整合原住民合作社各相關資源，協助原住民合作社營運發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107 年第 1 次會議於 6 月 28 日召開。

七、社會工作

㈠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 3 梯次、54 小時、400 人次參加。

2.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核發執業執照計 32 人。

㈡志願服務

1.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志願服務計畫，至 106 年底本市共計 2,196 隊，110,017 名志工。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107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 19 隊，累計合計 375 隊，共 2 萬 7,272 名志工。

2.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⑴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 107 年 1 月至 6 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224,879 小時。

⑵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377,840 人次。

⑶補助本市 5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暨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志工督導、效能提升等教育訓練課程，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1 場、650 人次參加。

⑷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 2 梯次、120 人參與。

3.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⑴ 107 年第 1 次市府志願服務會報於 5 月 31 日召開，由本府 25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與會，共同討論本市志願服務發展方針。

⑵ 107 年 4 月 13 日召開本市 107 年度第 1 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計 120 個運用單位、159 人參與。

⑶ 107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共計 2,686 張；協勤民力半價榮譽卡計 175 張。

⑷ 107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 1,028 冊。

4.107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 5 個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計獲補助 10 案、20 萬 5,000 元。

5.推廣高雄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截至 107 年 4 月底計招募

21 個商家共同響應。

6.辦理全球行善日活動

爲響應全球行善日，本府社會局、教育局體育處、高雄市體育會鐵人三項委員會、高雄市志願服務協會及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107 年 4 月 15 日於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時代廣場舉辦『2018 全球行善日～友善城市路跑暨行善嘉年華』活動，以路跑行動表達對環境的友善，近 3,000 名民眾、非營利組織及志工團隊等齊聚一堂，還響應狗年邀請大家攜『狗』伴參加。行善日世界總部執行長 Mr.Kaynan Rabino（凱南・羅比諾先生）及副市長楊明州也親臨會場，參與全球接軌啓動儀式，盼由高雄出發，與世界攜手行善及投入志願服務。

㈢非營利組織培力

105 年 9 月 1 日起委託辦理「提升在地社福機構團體福利服務品質暨數位資訊培力方案」，自 106 年 10 月起持續委託辦理第二期數位培力研習訓練，截至 107 年 6 月底辦理 1 場說明會及 15 場培力講座、14 場實作課程。

㈣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本府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規劃佈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立單一通報窗口，加強政府跨體系資源連結、補充所需社工等人力，構築更爲全面之社會安全網。

2.本府因應社會安全網計畫，建立集中派案機制、整合保護服務派案窗口，規劃依警分局區增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107 年至 108 年將陸續增設苓雅社福中心及新興社福中心；積極充實社工人力，107 年至 109 年將新增 224 人，並爭取中央經費，107 年獲補助 1,321 萬 7,274 元；辦理社會安全網新進人員暨社福中心社工人員教育訓練計 9 場，107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

八、石化氣爆災後重建

㈠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1.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眾，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核定經費計 2 億 5,140 萬 7,707 元（另有指定捐款計 4,929 萬 293 元）。已核發 458 人次、3 億 69 萬 8,000 元。

2.已核發死亡慰助金計 32 人、2 億 5,740 萬元；加護病房 4 日以上重傷慰問金計 54 人、2,700 萬元；住院慰問金計 87 人、870 萬元；出院慰問金計 105 人、210 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計 133 人、79 萬 8,000 元；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慰問金計 47 人、470 萬元，上開共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

㈡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 5 人每人 6,000 元或 2 萬 6,000 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核定經費計 6,909 萬 9,950 元，已核發計 5,186 人、6,909 萬 9,950 元。

㈢受災民眾照顧服務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眾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居家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4,263 萬 8,805 元，已核發計 99 人、4,263 萬 8,805 元。

㈣重傷者生活重建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 5 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 8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 200-4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核定經費計 4 億 6,580 萬元，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已核發 45 人、3 億 9,662 萬 3,115 元。

㈤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眾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核定經費計 262 萬 990 元（另有指定捐款計 210 萬 900 元），已執行 472 萬 1,890 元。

㈥受傷者醫療照顧

因氣爆受傷民眾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核定經費計 6,151 萬 9,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95 萬 3,800 元），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已核發 4,684 件、4,308 萬 6,080 元。

㈦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 5,000 元或 2 萬元慰助金，核定經費計 2,111 萬 6,496 元，已核發 2,532 戶、2,111 萬 6,496 元。

㈧管制區內影響民眾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 27 里民眾生活不便，為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 6,000 元，核

定經費計 1 億 7,324 萬 7,630 元，已核發 2 萬 8,835 件、1 億 7,324 萬 7,630 元。

㈨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已協助 2 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等補助，核定經費計 1,453 萬元，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已核發 2 人、1,327 萬 6,803 元。

㈩燒傷者社會重建

1.補助陽光基金會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核定經費計 846 萬 1,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256 萬 3,360 元），已執行 1,102 萬 5,130 元。

2.共計提供復健服務 10,635 人次；壓力衣服務 2,966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774 人次；心理諮商 733 人次；方案活動 910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 2,147 人次。

㈠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 4 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含）之傷患，每人核發 50 萬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核定經費計 3,250 萬元，已核發 65 人、3,250 萬元。

㈡傷者生活支持補充

針對民眾因氣爆受傷，並經鑑定勞動力減損程度達 10％以上，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生活支持者，上述其一資格者，提供其後續生活支持，依勞動力減損程度補助 700 萬元至 1,300 萬元不等之金額（需扣除已領取之每月 5 萬元居家生活照顧補助或生活重建經費），核定經費計 1 億 1,300 萬元，已核發 23 人、1 億 934 萬 438 元。

㈢傷者精神慰問金

針對自 103 年 7 月 31 日起至同年 8 月 2 日，因氣爆受傷且連續住院 2 日以上（含），且未領有「高雄市 81 石化氣爆傷重者精神支助金實施計畫」補助者，依據傷者住院天數核予補助金額 5 萬元至 40 萬元不等之金額，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核定經費計 1,005 萬元，已核發 60 人、1,005 萬元。

㈣傷者長期支持照顧

針對民眾因氣爆受傷，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於氣爆在途期間受傷而進入生活重建志工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長期支持照顧者，上述其一資格者，其長期復健過程所需輔具費用、耗材費用、營養品費用、看護費用、交通補助、居家服務、居家復健、機構安置等需求予以補助，核定經費計 6 億 864 萬 6,000 元，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已核發 411 人次、804 萬 5,628 元。

拾貳、勞　工

一、勞工組織

㈠勞工組訓

截至 107 年 6 月，本市工會家數計 860 家，另本府勞工局針對輔導各類型工會組織與召開法定會議，107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成果如下：

1.各級工會成立情形

類別／數量	工會聯合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合計
家數	18	168	41	633	860

2.各級工會組織召開法定會議統計

會議別／次數	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合計
會次	399	1,029	569	1,997

3.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輔導高雄市南台灣總工會、高雄市廢污水處理職業工會、高雄市電腦資訊器材維修人員職業工會、中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全臺金融服務產業工會及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及中鋼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共 7 家工會成立，及克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轉籍本市。

㈡勞工教育輔導

1.工會輔導

⑴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工會聯合組織及基層工會辦理 135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 775 萬 8,962 元。

⑵補助高雄市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7 萬 5,000 元及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11 萬 5,000 元。

2.辦理勞工教育

⑴辦理 107 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1 月至 6 月計辦理 26 場次。

⑵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合製勞動教育廣播節目『青春小勞板』，並於每週六晚上 8：00～8：30 播出，以故事型態邀請各界職場達人分享實際案例外，也透過分享各項工作心法，無論表達力、企劃力、人際力，各種職場戰技，讓青年聽眾朋友快速瞭解職場生態、培養職場戰鬥能力，做自己人生的老闆。

⑶出版勞工雙月刊-「工代誌」5 期（大船出港號、百貨人生號、開工大吉號、薪想事成號及移事移家號），以活潑吸睛的海報主視覺及輕鬆易懂的專題採訪，提供勞政法令宣導、業務資訊及就業案例分享等內容，每期印製 18,000 份並以電子報方式傳送訂閱民眾，利用活潑、生動的報導內容向民眾推廣勞動法規與勞政作爲，促進民眾瞭解自身勞動權益。

⑷辦理勞工大學，設有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類課程，勞工學苑部以勞工美學、生活技藝及休閒文化等主題，107 年 1 月至 6 月（第 29、30 期）開辦 211 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3,489 人次參加；勞動事務部開設「就業服務人員專業職能班」1 班，共計勞工朋友 42 人次參加。

二、勞動條件

㈠依勞動基準法辦理勞動檢查

爲督促雇主提供合理且符合勞動法令之工作環境，提升本市就業環境之勞動條件，本府勞工局以重視勞動條件檢查資源與其他行政資源及政策目標之結合自主規劃多項勞動檢查，並配合勞動部、公路監理單位、社會局、衛生局及教育局實施勞動條件檢查，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查核 1,874 家事業單位，各項勞動檢查辦理情形如下：

<table>
<tr><td>類別
數量</td><td colspan="3">107 年勞動檢查計畫案件執行統計（1 月至 6 月）</td></tr>
<tr><td>申訴檢查</td><td colspan="2">1999、局長信箱、市長信箱、職業安全衛生署受理 1955 專線轉介雇主違反勞動法令、勞動檢查處處長信箱移案、電話進線申訴案件、臨櫃服務等</td><td>646 件</td></tr>
<tr><td rowspan="2">自主
專案檢查</td><td>特殊勞工保護專案檢查</td><td>公務機關性別工作平等專案檢查</td><td rowspan="2">1,228 件</td></tr>
<tr><td>各機關聯合稽查類型</td><td>社會局各類社福機構公共安全專案、監理所客運業工時查核、教育局人事指標評鑑不合格之幼兒園</td></tr>
</table>

勞動部 專案檢查	配合 107 年勞動部執行電信業者、交通運輸、儲配運輸物流業及汽車貨運專案檢查	

㈡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裁罰

1.107 年 1 月至 6 月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案件計 426 家次，罰鍰金額 3,117 萬元。

2.違法類型分析：

⑴依業別分：

以批發零售業爲最多共計 138 件（佔總處分案件數 32.39％）、住宿及餐飲業次之 104 件（佔總處分案件數 24.41％）、社會服務業再次之共計 79 件（佔總處分案件數 18.54％）、

⑵依違法項目分：

以工資裁處 259 件次爲最高，休假裁處 180 件次之、工時裁處 164 件再次之。

㈢核備與輔導

爲強化勞動條件，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下列事項：

1.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201 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

2.受理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局長信箱、市長信箱或其他管道詢問有關法令疑義計 1,317 件。

3.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含保全、養護機構、會計助理人員等）計 712 家次、6,274 人次。

4.爲保障建教生權益，核定技術生書面訓練契約部分，核備 11 家事業單位。

5.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延長工時備查計 31 家次及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停止假期核備計 20 家次。

6.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加班備查計 45 家次、第 34 條輪班備查計 6 家次及第 36 條例假日備查計 18 家次，共計 21,486 人次。

㈣勞動基準法政令宣導

1.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案於 107 年 1 月 31 日總統令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24、32、34、36、37、38、86；增訂第 32-1 條；並自 3 月 1 日施行，針對轄區內之事業單位，透過每月舉辦多場次宣導會，發送摺頁文宣等方式，普遍實施法令宣導工作。

2.透過各種方式，如實體宣導會、臉書、手機社群、電話諮詢及臨櫃親洽

等進行政令宣導，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789 場次，宣導人次達 159 萬 8,849 人次，統計如下：

宣導類型		辦理場次	人次（人）
實體宣導會	自辦宣導會	26	2,723
	派員至轄內各工會、雇主團體及各工業區及承攬廠商協辦宣導	24	1,748
	列席各類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宣導	391	39,528
	校園巡迴演講及工會勞工教育場次宣導	18	1,870
臉　　書		264	972,388
社群群組		66	555,348
電話諮詢		－	23,248
臨櫃親洽		－	1,996
總　　計		789	1,598,849

㈤舊制勞工退休金催繳

1.107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未足額提撥及逾 12 個月以上未按月提撥進行列管，辦理情形如下：

項目	原列管家數	107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催繳家數
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885	515
逾 12 個月以下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131	44

2.107 年 1 月至 6 月列管內辦理及查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相關事項，計 1,142 件，未按月提撥 12 個月以下催繳 2,516 家次；未列管之勞工退休金專戶辦理註銷專戶、暫停提撥、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事項、須送地方勞工行政單位查核之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案件等事項之事業單位，計 2,150 件；總計 5,808 件。

㈥依職業安全法辦理勞動檢查

1.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107 年 1 月至 6 月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 18 人，較去年同期 27 人減少 9 人。

月份／年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合計（人）

106 年	2	1	5	6	3	10	27
107 年	1	1	3	3	6	4	18

2.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專案檢查、勞動條件檢查、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 9,409 場次，停工 63 場次，罰鍰處分 274 件次。

㈦職業安全與衛生法令宣導、推廣與督導

1.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112 場次。

2.107 年度 5 月份辦理 106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考評活動，共計 13 家事業單位及 7 位人員參加選拔，業於 6 月 1 日舉辦初審會議，薦送 5 家事業單位及 2 位人員代表本市參與勞動部之考評，當中亦有 2 家事業單位角逐五星獎殊榮。

3.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總計審（查）核班次計 1,609 班，實地查核班次計 396 班。

4.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9,010 人次登錄報備。

5.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輔導團」，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業務組織橫向功能，發揮「蒲公英」精神，將工安種子散播至弱勢職場，協助該等業者改善工作環境及提昇勞動條件勞工安衛知識與技能。

⑴ 99 年至 103 年計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業」、「中鴻」、「天聲」、「金屬工業」、「校園」、「高杏醫療體系」、「輕軌捷運」及「公共工程」等 10 大安衛家族，並於 106 年新成立「大師傅食品」及「螺絲」2 大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交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職場提昇勞工安全衛生知識與操作，強化勞工工作安全，促進地方基層勞工就業，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舉辦 12 場次說明會，共 1,244 人參加。

⑵針對轄區內安衛家族及 100 人以下中小企業廠場，藉由輔導團志工提供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範例規劃等宣導，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規定，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107 年度共招募志工輔導員 45 位，1 月至 6 月計辦理 3 場次輔導團運作會議及 493 場次中小企業訪視輔導。

三、勞資關係

㈠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針對設籍本市，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涉訟補助：

1.補助工會幹部或勞工，爲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主管機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提起訴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2.補助勞工，爲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以外之其他勞資爭議致權益受損事件，經主管機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提起訴訟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3.補助本市之工（分）會、工會幹部或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起不當勞動行爲裁決案件之律師費。

4.107 年 1 月至 6 月申請 46 案，通過 41 案，補助人數 49 人，補助經費 255 萬 5,029 元。

5.另本府勞工局對勞資爭議案件於調解不成立後，均適時向勞工宣導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補助之資訊，供爭議當事人選擇政府訴訟扶助方式以減輕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負擔。

㈡勞資爭議調處

1.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

⑴依「爭議類別」分

成立與否 / 爭議類別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合計	備註
	107 年 1 月至 6 月	107 年 1 月至 6 月	107 年 1 月至 6 月	107 年 1 月至 6 月	
工資爭議	706	229	41	976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撤案及調解中之案件。
契約爭議	497	168	25	690	
職災爭議	130	42	14	186	
退休爭議	36	12	4	52	
勞保爭議	75	30	3	108	
其他爭議	82	15	2	99	
小計	1,526	496	89	2,111	

⑵依「處理方式」分

成立與否 / 處理方式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合計	備註
	107 年 1 月至 6 月	107 年 1 月至 6 月	107 年 1 月至 6 月	107 年 1 月至 6 月	
民間團體調處	854（78%）	239（22%）	31	1,124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及調解中之案件。
主管機關調解人	452（74%）	156（26%）	29	637	
調解委員會	220（69%）	101（31%）	29	350	
小計	1,526（75%）	496（25%）	89	2,111	

2.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案件自 101 年 3 月 15 日開始實施，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579 件。

3.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撤回案件自 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31 件。

四、就業安全

㈠就業促進

1.107 年 1 月至 6 月推動多項短期促進市民就業方案，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計核定 18 項計畫，提供 69 個工作機會；培力計畫核定 4 項計畫，提供 39 個工作機會；預定 7 月至 8 月辦理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預計進用 355 名。

2.就業權益保障

⑴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① 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7 案、提供諮詢服務 64 案次。

② 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 41 案，分別爲未妥處性騷擾 20 案、懷孕歧視 6 案、性別歧視 6 案、年齡歧視 6 案、身心障礙歧視 2 案及階級歧視 1 案。

⑵針對事業單位辦理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平等宣導會，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3 場，參加人數計 184 人次。

⑶ 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資遣通報 3,306 案次，計服務 4,733 人次。

⑷爲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申請條件以移居並設籍本市者爲要件，每月補助 1 萬元，自 107 年 3 月 6 日起受理申請，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受理 149 件申請案，107 年 6 月 8 日及 107 年 7 月 4 日分別公告第一梯及第二梯核定補助案 96 件，並於 7 月 20 日前撥付第一期津貼（107 年 3 至 6 月）。

㈡就業服務

1.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一般市民求職及廠商求才服務：

⑴市民求職服務計 32,378 人次，推介就業 18,369 人次，求職就業率 56.73％。

⑵廠商求才服務計 76,995 人次，僱用 58,376 人次，求才利用率 75.82％。

⑶為強化偏遠地區之服務，運用「行動就服車」，積極辦理社區就業巡迴服務，提供民眾求職登記、工作機會推介媒合及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就業促進方案等諮詢服務，以機動方式串連大高雄就業服務網絡。107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巡迴 66 車次，諮詢服務 1,868 人次，推介就業 610 人次。

⑷ 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大、中、小型及單一徵才活動計 209 場次，參加廠商計 1,620 家次，提供 42,282 個就業機會，投遞履歷 12,436 人次，初步媒合 6,257 人次，初步媒合率 50.3％，有效增進雇主與求職者媒合成效。107 年 1 月至 6 月民眾運用「電子履歷表系統」填寫資料上傳計 1,100 筆，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2.推動大專校院就業服務

⑴於「高苑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和春科技學院」、「東方設計學院」及「育英醫專」等 12 校設置校園就服台，及時提供青年學子相關就業、職訓資訊服務。

⑵推動青年就業大贏家計畫

為擴大青年認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了解相關業務及政策工具之運用，並探索自我、發掘興趣所在，預計於 7 月份辦理「青年就業大贏家」活動。期使大專以上應屆畢業生及有轉職需求之青年，透過職涯評測工具探索自我，認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相關資源，為求職路預作準備。除於本活動中搭配 CPAS 職涯評測、講授簡報技巧外，將從活動中培訓種子教師，期使透過學習→內化→擴散的過程拓展就業服務向下扎根之可能性。

3.辦理「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密切結合轄內公私部門相關資源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包括：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成長團體等活動，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50 場（服務 1,176 人次）、入監就業宣導計 25 場（服務 1,120 人次）；並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成長團體及名人講堂共 121 場（服務 5,818 人次），以有效幫助長期失業者、中高齡、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新移民及更生人等弱勢族群就業。

㈢職業訓練

1.因應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07 年 3 月 2 日至 7 月 4 日辦理「107 年度第 1 梯次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分別開辦「水電裝修實務」、「美容彩顏造型」、「汽機車修護」、「輕食餐飲實務」、「工業配線與程式控制」、「蔬食小吃料理」、「美髮設計師養成」及「食品烘焙」等 8 職類訓練班別，總訓練時數 684 小時，開訓人數 160 人，結訓人數 153 人。

2.107 年 1 月至 5 月計委外辦理「ERP 採購財務管理師養成班」等 15 班失業者職業訓練、17 班照顧服務員訓練，計招收 969 名民眾參訓。

3.委外辦理職業訓練，優先錄訓具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身分、新住民等弱勢民眾，其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 3％計算。並施行「職能導向之參訓學員遴選機制」，重篩選且嚴培訓，使學員滿意度、勞保勾稽（就業）率以及訓後就業率逐年上升。

4.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全國技術士、即測即評及發證、專案技能檢定，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1,012 人參加各項技能檢定測驗。

5.為鼓勵受訓學員將所學回饋社會，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20 場次公益活動服務項目，包括：於徵才活動提供求職民眾義剪、至育幼院、安養之家等提供西點烘焙、協助獨居老人及中低收家戶清潔打掃等，總計服務約 4,072 人次。

㈣外籍勞工管理

1.辦理查察、諮詢、違法裁罰及動態管理

⑴藍領外籍勞工查察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	978
入國通報	8,596
交辦案件	110
合計	9,684

⑵專業外國人查察案件統計（107 年 1 月至 6 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交辦案件、其他	424
合計	424

⑶諮詢服務統計（107 年 1 月至 6 月）

項目	件數
法令諮詢	6,495
勞資爭議	945
解約驗證	3,341
合計	10,781

⑷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統計（107 年 1 月至 6 月）

項目	件數
裁處案件	111
合計	111

⑸外籍勞工動態管理統計（107 年 1 月至 6 月）

項目	件數
入國通報、離境報備、 逃逸報備、撤銷報備、廢止通報	8,909
合計	8,909

2.辦理緊急安置、專案訪視、政令宣導及異國文化交流活動

⑴為避免外籍勞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時，提供緊急安置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已收容安置 4,029 人次。

⑵推動 107 度「外勞業務法令宣導活動實施計畫」，於 107 年 4 月 13、24、27 日、5 月 12、21 日及 6 月 30 日，辦理 6 場次宣導會，計有 480 位外勞仲介及雇主參加。

⑶推動 107 年度高雄市移工「關懷有愛守護健康」實施計畫，第 1 場次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假亞太國際村舉辦，計有 200 名外籍勞工參與。

⑷推動 107 年度高雄市「印尼開齋文化節」實施計劃，於 107 年 6 月 17 日假勞工公園舉辦，計有 1,000 人次參與。

五、職業重建

㈠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

1.定額進用

本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

項目別		總計	公立機關（構）				私立機關（構）			
			合計	機關	學校	公營企業	合計	學校	團體	民營
義務機關構數	合計	1,698	509	147	293	69	1,189	24	33	1,132
	超額家數	917	233	95	114	24	684	13	23	648
	足額家數	704	271	51	177	43	433	10	9	414
	不足額家數	77	5	1	2	2	72	1	1	70
法定應進用不足額人數		90	5	1	2	2	85	1	1	83
備　註		當月法定應進用身障者 5,587 人，加權後進用 8,605 人，法定應進用未足數 90 人。								

2.超額進用獎勵

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情形如下：

項目 期間	受理申請廠商（家次）	獎勵人數（人次）	獎勵金額（元）	備註
106 年第 4 季	38	261	1,305,000	
107 年第 1 季	－	－	－	審核中

㈡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

1.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107 年 1 月至 6 月新開案人數計 287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670 人。

2.職業輔導評量

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完成 65 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運用評量結果依個案需求提供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或職務再設計等項服務。

3.職業技能養成訓練

⑴自辦

107 年以群組方式規劃招生，規劃開辦 9 職類 12 班，提供 146 個訓練名額，1 月至 6 月已開辦 9 班參訓 102 名，結訓後將輔導學員就業。第二梯次清潔農藝職類於 5 月 17 日至 6 月 19 日受理報名，預計招收 32 名學員，於 7 月 2 日至 6 日進行甄試。

⑵委辦

①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107 年規劃開辦 7 職類班，提供 91 個訓練名額，1 月至 6 月已開辦 4 班參訓 46 名，結訓後將輔導學員就業。

②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

107 年規劃開辦 5 職類班，提供 70 個訓練名額，1 月至 6 月已開辦 1 班參訓 10 名。

③ 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

107 年度委辦 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辦理電腦基礎技能班，提供 13 個訓練名額，報名期間爲 5 月 1 日至 8 月 1 日止，預定於 8 月 8 日開訓。

4.支持性就業

⑴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107 年度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644 人，其中新開案數爲 306 人、推介成功 257 人、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 104 人。

⑵爲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07 年度 1 月至 6 月新開案人數 27 人、推介成功 25 人、就業安置輔導 8 人、穩定就業追蹤 8 人。

⑶其他服務措施

①就業前準備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個別化服務及訓練（含職場體驗及職前訓練，共申請 46 案。

②就業前準備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個別職涯諮商暨輔導，共申請 9 案。

③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職務再設計共申請 49 案。

④就業前準備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團體課程：於 6 月起辦理 4 場次（120 小時）就業前準備服務團體課程及 1 場次（24 小時）強化穩定就業輔導服務團體課程，預計服務人數爲 38 名。

5.庇護性就業服務

本市 10 家庇護工場可安置 167 名庇護性身心障礙勞工，可安置人數如下表：

工場名稱	庇護性就業者安置人數	職場見習者安置人數
喜憨兒高雄庇護工場	24	1
折翼天使庇護工場	21	1
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商店	18	1
湖畔咖啡屋	15	0
美味佳餐坊	18	1

清潔大師工作隊	24	1
一家工場	28	1
中外餅舖庇護工場	7	0
枝枝文創庇護商店	6	0
喜歡你咖啡鳳山庇護商店	6	0
合計	167	6

6.職務再設計服務

107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核准 41 件，核准金額 111 萬 550 元。

7.創業輔導

107 年 1 月至 6 月自力更生補助 6 件，補助金額共計 23 萬 5,929 元。

8.視障服務

⑴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轄內計有按摩師 290 人、按摩小棧 17 處、按摩院所 101 家，並完成 107 年上半年度按摩師電話關懷服務，了解按摩師需求與現況。

⑵推動視障按摩服務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107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第 1 梯次申請案件審查，計核定 4 案，核定補助金額為 52 萬 9,644 元，賸餘款 47 萬 356 元，將擇期開放第二梯次申請。

⑶職業重建服務與多元職類開發

①聘任視覺功能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1 月至 6 月服務 39 位視障者，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並連結相關資源。截至 6 月底提供 4 位視障者 24 小時個別化訓練課程。

②進用 2 名視障電服員，提供視障者職場工作機會，累積工作經驗。

③ 6 月 16 日辦理星光閃耀音樂會，由 8 位視障表演者擔綱演出，並邀請三位知名藝人做為特別嘉賓，藉此增加視障表演者演出經驗，累積知名度，開拓未來商演機會。

9.推廣與行銷

⑴針對五一勞動節本府勞工局首創高雄市整合庇護工場禮盒，經多方宣傳獲得高雄市機械總工會、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企業工會等 13 個企業團體支持訂購，有效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產品推廣。

⑵辦理 107 年度視障按摩行銷推廣計畫，結合高雄捷運、家樂福、醫院及企業等，規劃 20 場次宣傳活動，透過免費體驗讓民眾認識視障按摩。內容結合任務設計，鼓勵按摩師自我行銷，建立顧客關係，截至 6 月 30 日，已辦理 18 場次。

⑶為打響視障按摩專業形象，製作拍攝形象短片，影片內容輕鬆詼諧，網路點閱次數超過 10 萬次，有效達到宣傳效益。並於 4 到 6 月期間辦理兩波網路互動抽獎活動，鼓勵民眾認識視障按摩，總參與人次計超過 3,000 人次。

六、勞工福利

㈠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107 年 1 月至 6 月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類別 / 預算	職災死亡(10～30 萬)		職災失能 1-5 級（3 萬）		職災失能 6-10 級（2 萬）		職災失能 11-15 級（1 萬）		總計（萬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3,048,000 元	32	695	9	27	32	63	32	32	105	817

2.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⑴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107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448 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⑵主動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4,153 人次。

3.勞工租賃住宅

為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本府勞工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總計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107 年 1 月至 5 月租金收入計約 324 萬 8,000 元。

㈡勞工住宿與場地租借服務

1.澄清會館

辦理「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 ROT 案」，藉由委外經營提昇澄清會館使用效益，辦理情形如下：

⑴業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更名為「樺舍商旅高雄館」正式營運，並於 107 年 4 月 13 日辦理開幕活動，107 年 1 月至 4 月營業總收入達預計可達 930 萬元（未含營業稅）。

⑵樺舍商旅高雄館擬申請認證 3 星以上觀光商旅飯店，規劃 138 間客房，國際會議廳、會議室、演藝廳、工商展示中心、健身中心、商店、餐廳、廚房、健康中心及辦公室等空間，提供勞工及其眷屬或工會團

體優惠、優質的公共服務。

⑶創造就業機會部分，107 年度預計配置達 47 名員工，其中 70％以上須係設籍於高雄之勞工朋友，另在推動觀光產業部分，未來結合澄清湖、鳥松濕地及澄清湖棒球場，構成高雄都會區休閒運動園區。

⑷整體投資效益如下：

①量化部分：

本案依財政部審定 105-106 年整建興建投資金額至少 1 億 1,800 萬元，5 年內預計總投資金額達 1 億 6,761 萬元，其中包括定額權利金每年 350 萬元，營運期間土地及房屋租金每年約 310 萬元及營運權利金（本案公共建設及附屬事業合併支稅前營業收入 3％）。

②質化部分：

包含空間活化擴大使用效益、民間機構投入改善既有設施、創造地方就業機會、串聯鳳山鳥松區商業活動，以及完善澄清湖風景特定區觀光服務機能等，創造市民、政府與民間機構三贏之公共服務。

2.獅甲會館

⑴107 年 1 月至 6 月場地租借共計服務 8,080 人次，租金收入 22 萬 7,750 元；107 年 1 月 6 月住宿服務共計 11,148 人次，住宿收入 216 萬 9,440 元。

⑵爲因應發展觀光條例第 70-2 條落日條款，獅甲會館位處公園用地無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規劃以促參法民間自提 ROT 方式，運用獅甲會館地理位置優勢，轉型成爲發展勞工教育、社會住宅、運動休閒之場所。已獲財政部補助 180 萬元及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補助 20 萬元辦理「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民間自提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業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簽約由鼎漢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顧問公司，預計 107 年 7 月底前研擬相關招商政策後正式公告。後續有待民間機構正式提案後，再藉由本府跨局處會議研討開發方案及可允許之附屬事業，並辦理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

七、勞工博物館營運

㈠勞動議題展覽

勞工博物館（下稱勞博館）以高雄勞動、產業發展歷史及各年代之代表性產業勞動者生命經驗爲主軸，辦理勞動相關議題特展及常設展，勞工博物館 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3,554 人次前往參觀。

1.105 年爭取文化部補助 928 萬元，辦理打拼人生常設展更新及空間規劃設計案，除了完整檢視勞博館空間，妥善規劃與改善博物館無障礙空間

及友善性別空間之外，亦進行展示環境修繕、硬體設施提升及典藏保存設備設置之規劃，以利落實博物館文化平權理念，增進研究、展示、教育和典藏之專業功能。106 年 3 月 22 日推出「汗水的印記-高雄ㄟ勞工」常設展，該展預計展至 108 年 12 月，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3,554 人次參觀。106 年度賡續爭取文化部補助案，經文化部核定補助資本門 371 萬元及經常門 50 萬元，規劃辦理勞工博物館展示空間（含行政空間）之改善、頂樓防水工程、典藏室保存設備升級、造船產業勞動常設展、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特展之移展設計等，以提升友善平權之服務及提升展覽效益。

2.106 年爭取文化部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之「地方館舍升級計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項目，提出 3 年期（107-109 年）計畫，107 年經文化部核定補助資本門 120 萬元及經常門 150 萬元，擬辦理展場整修、友善平權ㄧ心南向交流營、木工傢具職人展、移展攤車設計及典藏數位化-勞動文物數位加值計畫等。

㈡勞動議題研究

有鑑於「汗水的印記-高雄ㄟ勞工」常設展中提及高雄造船、鋼鐵及石化等 3 大工業，爲讓常設展更有深度，首先以造船技術變遷所帶來的勞動影響，輔以田野訪談增補勞動者特色，於 107 年 1 月至 6 月賡續辦理造船工業發展與高雄勞動者的互動關係研究案，以作爲勞工博物館 107-108 年造船產業勞動常設展策展規劃之基礎。

拾叁、警　政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㈠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

1.刑案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14,073 件	12,848 件	91.3%	15,956 人
暴力犯罪	45 件	43 件	95.56%	75 人
竊盜犯罪	2,626 件	2,444 件	93.07%	1,949 人
詐欺犯罪	1,469 件	1,433 件	97.55%	2,139 人
備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2.專案工作績效

項目	執行成果	
檢肅不良幫派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8 件、65 人，組合幫派 74 個、670 人。	
查緝非法槍械	查獲 101 件、84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38 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91 支，合計 129 支、各式子彈 1,989 顆。	
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	第一級	查獲 857 件、1,046 人，重量 5.68 公斤。
	第二級	查獲 1,541 件、1,913 人，重量 70.12 公斤。
	第三級	查獲 59 件、72 人，重量 1,401.71 公斤。
取締職棒簽賭	取締職棒簽賭 10 件、42 人。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14 件、439 人。	
取締職業賭場	取締職業賭場 144 件、761 人。	
查捕各類逃犯	查獲各類逃犯 2,627 人。	
取締色情 賭博電玩	取締色情案件 134 件、418 人，色情廣告 265 件。 查獲有照電玩賭博 1 件、79 台，無照陳列 37 件、115 台。	
查處非法外國人	查處逃逸外籍勞工 88 人、外來人口非法活動共 295 件、358 人。	

3.綜合分析

⑴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佔 18.66％最多，詐欺案件佔 10.44％，暴力案件佔 0.32％；暴力案件中又以搶奪案件佔 42.22％居多，竊盜案件中則以普通竊盜佔 77.15％爲最多，機車竊盜佔 18.28％次之，顯見普通竊盜、機車竊盜及搶奪案乃本市刑案防制重點。

⑵本期暴力犯罪之搶奪案件，107 年 1 月至 6 月發生 19 件，較去年同期 37 件減少 18 件，本府警察局持續針對曾犯財產犯罪之毒品人口進行列冊查訪管制，顯見防制搶奪已見成效。

⑶本期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 117 件，較去年同期汽車竊盜發生 246 件減少 129 件；機車竊盜發生 480 件，較去年同期機車竊盜發生 903 件減少 423 件，汽、機車失竊均有減少趨勢。

⑷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 1,469 件，本府警察局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 40 件、497 人，攔阻 126 件受騙款項，金額達 4,792 萬 3,478 元。將賡續強化「打防並重」多管齊下策略，積極主動盤查緝獲詐欺車手、即時攔阻提領不法所得，以減少民眾財產損失，並針對 165 反詐騙諮詢

平台提供之車手提款資料，分析提款熱點及重點時段，作爲編排埋伏、守望勤務參考，同時調閱ATM暨路口監錄影像，追查犯嫌及同夥，進而向上溯源，以瓦解幕後主嫌及金主，查扣犯罪集團不法所得財產還被害人公道。

⑸綜合觀之

①本期治安狀況分析：全般刑案、暴力犯罪及竊盜犯罪呈發生數下降，整體治安狀況趨勢平穩。

A.全般刑案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720件，破獲率上升，較去年同期增加3.23個百分點。

B.暴力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59件，破獲率下降，較去年同期減少0.59個百分點。

C.竊盜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749件，破獲率上升，較去年同期增加10.39個百分點。

D.詐欺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增加9件，破獲率上升，較去年同期增加12.66個百分點。

②由以上數據顯示，本期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犯罪呈發生數減少，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犯罪及詐欺犯罪破獲率均上升，本府警察局將持續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之措施，諸如爲防制全般刑案之發生，訂定「全面防制全般刑案專案評核計畫」、訂定「調閱民宅、商家、公司及機關監視器影像資料處理作業程序」、持續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執行計畫」、規劃制服員警暫緩實施刑案績效評核，全力投入刑案預防工作、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加強治安熱區分析及強化勤務作爲等，並提供民眾全方位的服務，兢兢業業持續精進警政業務，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㈡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爲

1.新世代反毒，以人爲中心的毒品防制新思維

⑴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均成立緝毒專責隊（組），除依轄區特性主動規劃強力緝毒工作外，並與地檢署充分配合，積極查緝毒品。

⑵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以「人」爲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爲目標消弭毒品存在，加強校園拒毒與檢警緝毒，同時預防與查緝毒品犯罪。

⑶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緝毒專責小隊及刑警大隊緝毒專責隊負責追查毒品來源，積極向上溯源，斷絕毒品源頭。

2.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第 1、2 波「安居緝毒專案」全國同步查緝行動。

⑴安居緝毒執行計畫的基本精神，是為了建立安居樂業的社會，要讓人民有一個安寧的居住環境，全面大掃蕩「社區型毒販及其販毒網」。

⑵安居緝毒執行計畫的核心理念。

①全民參與反毒，呼籲民眾勇敢檢舉社區毒源，警方直接與管理委員會、村里長及民眾直接建立「友善通報網」，透過警民合作將毒品犯罪趕出社區。

②執行流程為期前盤點隱藏在全國各大樓、社區中的毒販案件→規劃專案行動→同步強力執行→向民眾說明查緝具體成效並至社區大樓張貼檢舉毒源及戒癮協助海報→員警定期訪視，與居民保持密切互動，防制毒品再度入侵。

③安居緝毒工作的執行目的在於讓民眾感受社區的居住品質有明顯的改善，透過檢警合作強化定罪證據蒐證，以聲請羈押，防止再犯危險，來避免及減少施用毒品的陌生人進出居住空間，讓家人和小孩免於遭受毒品的誘惑與危害。

⑶本期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如下：

①第一級毒品：查獲 853 件、1,046 人，重量 5.68 公斤。

②第二級毒品：查獲 1,541 件、1,913 人，重量 70.12 公斤。

③第三級毒品：查獲 59 件、72 人，重量 1,423.09 公斤。

⑷策進作為

①本府於 107 年 1 月 1 日率先全國正式成立「毒品防制局」，整合各局處力量全力推動「防毒」、「拒毒」、「戒毒」、「緝毒」四大工作區塊，配合「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由前端預防至後端輔導，透過此一整合平台強化整體反毒效能，落實犯罪預防與教育，從根源防止青少年淪於毒品危害，本府警察局持續就緝毒與防毒面向積極配合反毒工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

②本府警察局特與高雄地方檢察署、橋頭地方檢察署商議，共同研擬毒品犯罪之防制與查緝，編訂「聯合緝毒辦案手冊」，羅列緝毒偵查技巧與法律問題，廣發至派出所員警、緝毒隊隊員等第一線緝毒人員，作為掃蕩毒品之利器。

③持續落實毒品各項查緝、預防工作，加強向上溯源，根絕製運販毒品脈絡，針對易涉毒場所加強臨檢查察。

④舉辦邊境緝毒講習，轉達第一線緝毒員警，積極蒐報不法情資，整

合查緝資源，防堵邊境發生利用郵輪或船筏走私毒品，及時攔阻毒品，避免國人遭受毒害。

2.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⑴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眾感受到政府對大眾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3,335位民眾諮詢服務。

⑵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本府制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責成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另對於轄區內各類易銷贓場所，指派專人持續建檔、列管，落實查訪、取締，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加強交叉比對，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⑶聲請羈押竊贓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預防再犯。

⑷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

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警察局所轄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以期達到威嚇恫阻之效。

3.加強打擊詐欺犯罪

⑴於提款熱點週邊加強巡守與盤查勤務，另針對車手提款案件積極調閱ATM及周邊監視器影像，分析行進路線與犯案習性，進而查獲詐欺車手，續以向上溯源，有效打擊詐騙集團不法氣燄。

⑵為有效擴大查緝面交車手情資來源，提升警民共同打詐能量，請各分局對於高鐵站、火車站及客運站等交通樞紐處載客之計程車駕駛人妥

適強化防範詐欺車手情資佈建，因而破獲者，得報請核發獎勵金新台幣 1 萬元，即時獎勵民眾。

㈢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1.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少年觸犯刑事法令者計有 495 人（男 415 人，女 80 人），佔全般案犯 3.14％。少年觸法以犯詐欺案 92 人最多，傷害案 62 人次之、公共危險案 59 人再次之，針對是類案件均列爲預防矯治重點。

2.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本市列管少年計 286 人（男 218 人，女 68 人），轉介輔導個案 289 人，定期實施查訪約制、輔導工作；本期共查訪 1,380 人次。

3.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本期針對易爲少年聚集滋事場所規劃編組警力實施專案臨檢 204 次，勸導登記 375 人。

4.持續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本府警察局結合所屬各局處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辦理各類犯罪預防、公益宣導活動，本期計舉辦活動如下：1 月 27 日「小小警察體驗營」、1 月 28 日「反毒 PO PO GO」、2 月 10 日「心心相印」、3 月 17 日「獅出有愛、無毒有我」等活動，另持續辦理各類春風暨校園宣導活動共計 1,062 場次，參加人數 139,527 人次。

5.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本期共尋獲 189 位中輟生。

6.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⑴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　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⑵加強少年觸法情資、交往狀況…等虞犯資料蒐集，即早發現校園治安熱點並規劃防制策略執行。

⑶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及校園霸凌暴力。

⑷積極掌握個案學生涉入幫派動態，全力偵辦校園暴力及吸收在校學生加入幫派組織之案件。

⑸利用各種警察勤務，積極溯源追查少年毒品案件並規劃編組警力掃蕩、臨檢易爲少年施用毒品場所。

⑹致力經營「三區（勤區、學區、社區）共構」高關懷少年希望工程，有效防止高關懷學生淪爲被害或犯罪之目標。

⑺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針對轄內少年犯（虞犯）造冊列管，依警勤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訪查，以預防再犯。

7.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工作

本期陽光家園分部少年計 54 人參與，規劃有 10 門課程，另不定期結合社區資源規劃團體輔導活動，辦理少年轉向團體輔導活動 7 場，分別為 1 月 27 日「我與大自然相遇，藝術媒材創作迎新年」、2 月 3 日「愛 HOME 焙-親子手作 DIY」、2 月 8 日「旺旺來福報新年—戊戌揮毫贈春聯」、3 月 25 日「槍林彈雨之漆彈大賽」、4 月 29 日「點燈少年 VS.社區兒少相見歡」、5 月 19 日「代間共融，相揪玩桌遊～感恩月暖長輩心」及 6 月 2 日「擊太鼓誓反毒公益嘉年華會」，增進少年生活經驗、展現自我、服務人群、回饋社會之機會，並藉由團體運作過程引發少年積極向上之動機。

㈣保護婦孺安全

1.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共宣導 97 場次，參加人數約 20,509 人次。

2.執行護童勤務

針對全市國中、小，規劃護童勤務，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維護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本期執行護童專案計使用警力計 39,268 人次、女義警計 6,598 人次。

3.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計發生性侵害案件 145 件，破獲 102 件，破獲率為 70.34％。

4.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4,711 件，聲請保護令 741 件，執行保護令 1,054 件。

5.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結合社會局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基層社區治安防衛延伸力量機制，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深入發掘「高風險家庭」，詳為評估通報，讓市府團隊提前介入服務，有效評量潛在的問題與需求。本期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163 件。

㈤強化社區經營

1.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7 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245 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

護鄰里社區治安，計獎勵績優守望相助隊 284 隊。

2.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7 年輔導新興區黎明里等 50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8 萬元，合計 400 萬元，作爲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3.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爲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281 場「社區治安會議」參加民眾計 19,512 人，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自行車防竊編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

4.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28 件，對社區安全維護具正面意義。

㈥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1.表揚見義勇爲市民

本期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之件數。

2.「社區輔警」工作成效

目前全市計有 245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協助破獲刑案 7 件、尋獲汽車 4 輛、機車 58 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極大之助益。

3.「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本期表揚 4 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4 件。

㈦強化監錄系統功能

1.汰舊換新、充實設備並提升功能：

⑴錄影監視系統適時汰舊換新，107 上半年汰除已逾 5 年使用年限故障且無修復效益之攝影機 22 支，並就使用已逾 8 年之攝影機中經評估有治安（交通）急迫需要者 589 支以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換新，已於 107 年 5 月完成，預訂 107 年 7 月完成驗收。

⑵爭取中央機關或回饋金補助新增或汰舊換新，合計 1,447 萬 9,315 元。

①林園分局爭取台灣自來水公司回饋金 300 萬元建置大寮區重要道路 56 支，已於 4 月 26 日決標，預訂 107 年 9 月完成。

②小港分局爭取台電公司回饋金 300 萬元建置小港區重要道路攝影

機 56 支，已於 6 月 14 日決標，預訂 107 年 10 月完成。

③湖內分局爭取衛生掩埋廠回饋金 30 萬元建置路竹區重要區域攝影機 8 支，已於 5 月 10 日決標，預訂 107 年 7 月完成。

④湖內分局爭取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補助 581 萬元建置路竹區重要道路攝影機 80 支，目前辦理招標中，預訂 107 年 10 月完成。

⑤湖內分局爭取台電回饋金 236 萬元建置茄萣區重要道路攝影機 44 支，目前辦理招標中，預訂 107 年 10 月完成。

⑶導入車牌辨識及軌跡查詢等智慧分析功能第 2 期，預算 1,000 萬元，以原契約後續擴充及新增工項議價方式接續辦理，預計於 107 年 7 月配合「106 年規劃導入車牌辨識功能逾使用年限錄影監視系統設備汰換案」辦理第二階段驗收。

⑷本期因監視器破案件數 1,060 件、1,203 人。

2.加強保養維運能力：

⑴ 107 年度錄影監視系統維運案總預算金額 5,362 萬 5,000 元，按逾保固監視器數量依比例下授各分局辦理招標，分別由 7 家公司得標，提升維修效率。

⑵為加快故障設備維護速度，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均組成維修小組，針對專業技術程度較低或不需較精密儀器零件之故障自力維修，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計維修恢復畫面數 4,964 支。

㈧積極降低再犯率

1.強化應受尿液採驗 3,411 人查訪及採驗工作，提高到驗率達 83.82%，到驗呈陽性反應 62 人。

2.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計有法院裁定裁定搶奪案羈押 10 人獲准、裁定竊盜案羈押 13 人獲准。

3.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 6,913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㈠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本期共計發生（A1+A2 類）交通事故 20,965 件，與上期發生（A1+A2 類）交通事故 26,573 件相較，發生減少 5,608 件。

1.本期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52 件、死亡 53 人，與上期發生 64 件、死亡 64 人相比，發生減少 12 件、死亡減少 11 人。

2.A2 類交通事故 20,913 件、受傷 29,037 人與上期發生 26,509 件、受傷 36,253 人相較，發生減少 5,596 件、受傷減少 7,216 人。藉由交通安

全宣導教育及加強路權執法等方式，鼓勵民眾參與關懷交通，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創造優質交通環境。

㈡重大交通違規執法

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執法，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1.取締酒後駕車 6,935 件。

2.闖紅燈 70,811 件。

3.嚴重超速（超速 40 公里以上）2,131 件。

4.未依規定轉彎違規 166,191 件。

5.保護行人路權專案 66,109 件。

㈢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1.本府警察局 107 年上半年平常日規劃交通崗 133 處，動用警民力 306 人次，例假日規劃交通崗 73 處，動用警民力 87 人次。

2.107 年上半年配合交通局疏運計畫訂定疏導計畫，疏導返鄉旅遊人、車潮，以維持行車順暢及交通安全：（1）元旦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 104 處、動員警民力共計 212 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 9 組（2）春節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 222 處、動員警民力共計 420 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 18 組（3）清明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 194 處、動員警民力共計 284 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 10 組（4）端午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 143 處、動員警民力共計 191 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 9 組。

㈣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1.本府警察局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捷運站體加強勤務作為，並與轄區警力、捷運公司站務、保全人員於站體內、外密集性的巡邏、守望，針對可疑即時以通報、反應、盤查、疏處等作為，將可能發生潛在的犯罪意圖者的犯罪行為消弭於先，以防範各類情事發生，另加強重要捷運車站、出入閘門及周邊巡邏，讓民眾安心，以達嚇阻作用。

2.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較多之「美麗島」、「三多商圈」、「左營」、「鳳山西」及「南岡山」等 5 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眾報案及提供為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藉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為面的結構，除增加見警率外，並有效縮短處理捷運站體內治安事故時間。

3.本府警察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建立站體監視錄影畫面調閱機制，藉此標準作業規範之律定適行，以綿密本市治安維護網，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

提升刑案偵查效率及服務品質。

4.高雄環狀輕軌自 C1（籬仔內站）至 C14（哈瑪星站）通車營運，為應本市環狀輕軌的建構及營運趨勢，相關之治安問題與交通事故處理等，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輕軌沿線及候車亭加強周邊巡邏勤務等作為，防範各類情事發生。

5.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234 件，其中破獲各類刑案 5 件、為民服務 112 件（其中急救傷患 16 人）；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方面，共計告發 3 件。

㈤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騎乘空間之安全與順暢，本期計取締 73,568 件。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㈠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本期計通報 568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 568 件，核發金額計新臺幣 593 萬元。

㈡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669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1,313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5,315 次，救濟急難 1,072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23,731 次。

㈢強化觀光騎警隊服務效能

1.本府警察局「觀光騎警隊」現有 36 名成員（男 20 名、女 16 名），假日定期於本市旗津海岸公園、中央公園等 10 處執勤，成立迄今，社會各界均持正面態度，給予肯定與極高評價，除逐步增加觀光景點執勤外，受邀參加各項公益活動之次數亦逐年增加，備受市民好評。

2.本府警察局將持續強化騎警執勤密度、服勤態度及服務功能，並秉持「服務用心、民眾開心；警察用心、民眾安心」之理念，塑造警察全方位的清新形象，提供最佳服務。本期受邀支援遊行或馬術展演 26 次，提供民眾合照 14,035 件，提供諮詢導引 326 件，防溺宣導 125 件，其他為民服務 266 件。

㈣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本期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眾報案總件數 347,876 件、成案件數 238,870 件、網路報案 393 件、110 報案電話複式訪查計 31,984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1,534 件、移送法辦 1,583 人。

2.協尋失蹤人口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1,208 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3.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425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533 件。

四、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㈠鼓勵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給予公假時數每人每週 8 小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及學期成績優良者予以行政獎勵等鼓勵措施。

㈡本期申請在職進修計有博士班 12 人、碩士班 46 人、學士班 92 人、專科 1 人；申請在職進修補助人數計 21 人，補助金額計 8 萬 3,500 元，最高補助每人次 4,000 元。

㈢賡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107 年上半年辦理警政人員學習活動 14 場次，計有 748 人次參加，表列如下：

項目		執行成果
1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計 1 班期，50 人參加。
2	基層佐警研習班	計 4 班期，200 人參加。
3	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營	計 3 班期，113 人參加。
4	警務人員紓壓研習班	計 2 班期，100 人參加。
5	巡迴宣導	分別於新興分局等單位辦理巡迴宣導 4 場次，計 285 人參加。
6	心理輔導作爲	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本府警察局同仁實施個案諮商晤談，計 30 人參加。

㈣訂定獎勵辦法，持續鼓勵並輔導同仁參加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107 年 6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比例佔 22.03％。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㈠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07 年 1 月至 6 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 防 圖 說 審 查	423	101	524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288	59	347

㈡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 107 年 1 月至 6 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 目	家次
辦 理 防 火 管 理 人 初 複 訓 練	2,909 人次
應 設 防 火 管 理 人 場 所	5,330 家
輔 導 場 所 遴 派 防 火 管 理 人	5,230 家
輔 導 場 所 製 定 消 防 防 護 計 畫	5,191 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場所	959 家
開 立 限 期 改 善 通 知 單	551 件
依 法 舉 發	14 件

㈢強化百貨公司、休閒娛樂等人潮眾多之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07 年 1 至 6 月對列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其中特針對本市所轄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如百貨公司、大賣場、休閒娛樂等場所加強檢查。另對逾期仍未改善者，除重罰外，更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眾識別，確保消費安全。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列管家數	已檢查家數
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	2,875 家	2,875 家
檢查結果	1.消防安全不符規定 262 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改善。 2.逾期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鍰計 7 件。 3.張貼不合格標誌 7 家。	

㈣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128 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核 258 次；依消防法第 11 條列管 7,704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核 5,183 家次。

㈤執行社區防災宣導教育

1.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結合消防志工進行防災宣導	執行成效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674 場次
		出動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隊	6,511 人次
		宣導家戶數	10,157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21,736 人次

2.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 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99 個團體 3,544 人次參觀學習。

㈥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本府消防局訂定「執行低收入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畫」，由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至 107 年 6 月底為止計有 62,080 顆）予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並由本府消防局協助安裝。

二、危險物品管理

㈠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7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 9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2 家儲存場所、388 家分銷商，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7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共檢查 3,160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14 件、超量儲存 29 件、違規分裝 3 件、其他違規 14 件，皆依規定裁罰。

㈡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7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針對本市轄內列管之 281 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2 家，未滿 30 倍 109 家）執行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未滿 30 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107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181 家次，計有 22 件次不符規定（24 件舉發、4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27 家次，計有 4 件次不符規定（4 件舉發、0 件限改）。

㈢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7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47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查 427 家次。查獲未依產品使用說明施放爆竹煙火 14 件、逾時施

放爆炸音類煙火 1 件，皆依規定裁罰。

㈣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需仰賴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目前計有 103 家，技術士 170 名），並每 6 個月針對承裝業場所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107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 1 件，造成 4 人受傷。

三、救災救護

㈠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賡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以數位化管理作業方式建置本市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作業平台，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共計 20,415 處，每月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7 年度增設消防栓計 31 支。

2.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 107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及民間捐贈：

⑴消防車輛：

新購 30 公尺雲梯車 1 輛，以充實火災搶救之立體救災車輛。

⑵裝備及器材：

預算購置移動式消防幫浦 1 組、1.5 吋及 2.5 吋消防水帶 1 批、充電式圓鋸機 2 組、船外機 1 組、圓盤切割器 1 組、動力救生艇一艘、正壓式排煙機 5 組、電動鎚 1 組、油壓破壞剪 1 隻、救援用全身式吊帶 1 組、1.5 吋渦輪瞄子 12 隻、2.5 吋渦輪瞄子 16 隻、油壓開門器組 2 組、氣墊頂舉袋 1 組、油壓破壞器材組 2 組、軍刀鋸 6 組、空氣灌充機 2 組、手搖式千斤頂組 2 組、救援用捲式擔架 3 組、高壓噴霧機 1 台、鋁合金三連梯 4 組、A 級防護衣 56 套、水上救援個裝 200 組、潛水裝備 39 套、呼吸面罩.肺力閥.背架組計 287 套，另南科管理局補助經費購置消防救災器材一批（圓盤切割器*1.鋼瓶*15,背架*8）、無線電通訊連結器 150 組，依據轄區特性及補助單位指定，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⑶民間捐贈消防、救護車輛：

受理民間捐贈消防警備車 1 輛、消防後勤車 1 輛、救護車 2 輛，爲服務桑梓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3.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府消防局於本市旗津區觀光市場前海灘、林園區中芸鳳芸宮前海岸、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等 6 處水域，設置「岸際救援協勤站」，自 6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每週六、日下午 15 時至 19 時，預置消防人員、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工作，俾利救援黃金時間即時投入溺水事故協勤人力，以提昇岸際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其中旗津地區考量遊客較多，每日均有派駐）。

4.辦理山難搜救訓練及協調座談會

本市轄區多處百岳熱門登山地點，爲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同救災機關、團體橫向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於 107 年 4 月 16 日至 27 日假六龜黍頂山辦理 107 年「山域意外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另每半年並辦理 1 次山域意外事故協調座談會，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域意外事故，有效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㈡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1.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不濫用救護車、讓道救護車等救護觀念，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在意外事故發生時的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448 場次，65,143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2.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緊急救護 69,027 件，送醫人數 53,796 人；相較於 106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 1,571 件，送醫人數增加 1,073 人；其中 1,119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280 人，急救成功率達 25.02%。

107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9,027 次
送醫人數	53,796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	1,119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人數	280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25.02%

3.救護車配置12導程心電圖機

本府消防局已全面於各消防分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12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使用，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動員準備，可提高急救成功率。107年1月至6月使用EKG案件共314件，其中確認AMI者11件，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

㈢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鳳凰志工複訓

高雄市鳳凰志工共259人，每人每月至消防分隊協助救護勤務12小時以上，總計協勤件次達3,108人次，有效提升救護品質及復甦績效。

2.辦理本市義消訓練

⑴為強化本市義消專業技能，每月辦理義消常年訓練；另專業訓練方面，高台水上救生隊分別於2月、4月及6月辦理救生專業複訓，每梯次約計25人參訓；另義勇消防特種搜救隊於6月份辦理107年特種救助3,000公尺高山山域搜救訓練，計有20人參加。

⑵為落實義勇消防人員訓練，提升救災能力及強化火災搶救技能，發揮協勤效能，本府消防局於6月份共辦理6梯次救災義消人員進階訓練，訓練合格人數共計228人。

⑶為儲備及培養中、高階層義消幹部，提昇領導統御能力，本府消防局3月份派遣義消人員參加內政部消防署107年義消高級幹部講習班第18期，經嚴格考評合格人數計有6人。

⑷為提升本市婦女防火宣導隊人員專業素質，充分發揮協勤效能，提昇消防宣導專業能力，建立全民消防，本府消防局於4月15日及5月20日各辦理1場次婦女防火宣導隊宣導教官初訓及複訓訓練，訓練人數分別計有66人及120人。

3.民團志工複訓

高雄市登錄在案災害防救團體共19隊643人，為提昇民間救災能量之運用，充分發揮協勤效能，提昇民團專業救災能力，建立全民消防，本府消防局於6月3、10、24日分3天3梯次辦理民團複訓，每日8小時，共訓練539人次，以提昇民間救災能力。

四、災害管理

㈠災害應變情形

因應107年6月13日及6月19日受梅雨滯留及鋒面影響本市列為大豪雨警戒區，本府水利局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本府消防局立即啓動應變機

制輪值待命執行各項防救災應變工作。

㈡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107 年 4 月 13 日辦理 107 年度上半年緊急應變小組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對象爲本府配置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防救災緊急資訊系統、前進指揮所視訊系統（VVLINK 軟體視訊系統）之消防單位，俾熟稔各項防救災資通訊設備操作，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

㈢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

因應各類災害而引起之通訊癱瘓狀況時，善用衛星電話能提供緊急通訊使用，加速救援時效。災害防救辦公室 107 年 4 月 17 日邀集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警察局及 38 區區公所，召開「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強化 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之操作要領、故障排除及使用時機。

㈣運用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可協助各單位進行災情應變與處置。災害防救辦公室爲加強各級承辦人員對於系統操作之熟練度，特辦理 6 梯次市級與區級教育訓練（107 年 6 月 27、28、29 日，每日上下午），並爲維持系統防救災資源正確性，已完成 2 次線上查核（107 年 3 月 30 日及 6 月 5 日）及 2 次現地查核（107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14 日），總計抽查 37 個單位。

㈤辦理三合一會報

三合一會報爲建立軍政、民政及災防機構的聯繫平台，強化各級機關協調與管制功能，以增進災害防救總體能力，本市於 4 月 27 日舉行 107 年「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全民戰力綜合協調及災害防救」三合一會報 107 度第 1 次定期會議，會中除邀請長榮大學薩支平教授講授「防災及災區重建」之議題外，另以「水災及寒害複合式災害」進行兵棋推演，透過模擬水災及寒害的情境，探討全民防衛動員機制啓動與運作、災害搶救、寒害應變及復原重建作爲等議題，藉此強化災時動員、緊急應變及復原機制。

㈥召開本市專家諮詢委員會

107 年 3 月 14 日本市辦理「107 年第 1 次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議」，由高雄大學針對「高雄市震災潛勢及減災作爲」及工務局針對「本市防災公園推動現況與難題」進行報告，藉此讓委員瞭解本市震災潛勢狀況及本市防災公園推動現況。會中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給予本市多項建議，已列爲各局處防救災工作後續辦理事項列管，以期本市之災害防救工作更爲精進。

㈦本市各類災害主管機關災害防救業務考核

本市爲持續推動及強化災害防救治理工作，首度辦理「高雄市政府 107 年災害種類主管機關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計畫」，由陳副秘書長鴻益率隊，自 107 年 4 月 9 日起至 5 月 4 日止，計完成本市 11 個機關之考核。考核重點針對減災、整備、應變、災後復原等災害管理四階段相關作爲，透過實地訪查，了解本市各類災害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事務之推動成效，並給予精進建議，期許本市防災業務更爲進步。

㈧各類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

本市 38 區區公所爲災害防救工作第 1 線推動執行者，其成敗攸關整體表現及市民生命財產之保障。107 年 2 月 23 日起至 3 月 26 日止，由災害防救辦公室邀請水利、民政、消防、社會等機關組成考核小組，秉持公正、客觀、超然立場，對區公所進行災害防救業務成效考核，透過考核同時檢視各區公所防救災資源整備能量，以強化區公所行政效能。

㈨修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07 年版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應依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每 2 年至少編修 1 次。爲符法制，災害防救辦公室 107 年 1 月至 3 月召開 3 次編修會議，以中央新修正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爲本，修訂本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更新各類災害潛勢圖資及境況模擬資料，借由歷年災害的檢討，修正本市各類災害的應變處置機制，落實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政策。

㈩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

爲進一步提升本市防救災能力，增強市民風險意識，並強化地區韌性，本市於 107 年賡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除延續 1、2 期計畫的精神，運用過去所累積的成果和資料，也藉由過去推動的經驗，針對目前尚待克服的問題，研擬相應對策，107 年相關成果如下：

⑴ 107 年 5 月 7 日至 6 月 8 日辦理 38 區區公所汛期前訪視，藉此了解區公所執行防救災工作面臨的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另擇 19 區區公所辦理無腳本兵棋推演，演練後當場檢討應變內容，給予改善建議，期透過平日不斷兵推、演練，在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刻發揮平時所建立之合作默契與救災機制，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

⑵爲充實本市各防災業務人員專業知能，特於 107 年 5 月 24 日辦理市府班、區公所班防災教育訓練；107 年 5 月 29 日辦理區長班防災教育訓班；107 年 5 月 29 日辦理里長班防災教育講習。

⑶爲了解計畫執行過程中所遭遇的問題或需要其他單位配合辦理之事項

，共同研商解決。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及 5 月 24 日邀集相關局處及 38 區公所召開 3 方工作會議，進行工作檢討及意見交流。

⑷爲強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能力，以增進防救災作業效能，已購置 7 項資通訊設備（包含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多功能事務機、不斷電系統、衛星電話強波器、數位相機及企業精簡型電腦等）供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使用。

㈤汛期前防汛整備協調會

本次會議於 107 年 4 月 27 日結合三合一會報 107 度第 1 次定期會議中召開，會中消防局、水利局、社會局報告防汛整備進度。另主席提示汛期重點工作，請各單位整合所有防汛整備力量，提昇防災救難能力，使本市防救災體系更臻完備，讓民眾遠離災害之威脅。

㈥修正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爲使本市災害應變機制運作順暢，符合現況，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07 年 3 月份召開修正會議，修正重點爲兵役局組織修編爲本市兵役處，震災災害應變主管機關改爲消防局，刪除警察局任務分工中協助國外救援團隊接待事項等。

㈦辦理國際研討會

爲提升大型災害防救能力，增進緊急醫療應變水準，本市與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高屏澎區域醫療網合作，於 107 年 4 月 23 日上午假消防局 8 樓國際會議廳辦理「高雄市 107 年大型災害防救與緊急醫療應變國際研討會」，邀請前美國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FEMA)退休官員 Mr. Leo V.Bosner 擔任講座。

㈧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爲因應颱風季節及強化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準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加強民眾配合及提昇疏散收容安置等各項作爲，落實離災、避災之政策，本市 107 年上半年辦理及配合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計有 46 場次。

五、教育訓練

㈠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爲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 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

學 科 訓 練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1,148 人
體 能 訓 練	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仰臥起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技 能 訓 練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訓練。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	七項體技能測驗。	1,148 人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18 場次
職 前 訓 練	初任職消防人員訓練	73 人

㈡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消防救助隊訓練及複訓

為強化本局救助人員技能與體能，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以提升消防戰力，強化救災效能，於 107 年 3 月 19 日至 4 月 10 日針對外勤具救助隊證照人員辦理下半年複訓（由本局特搜隊教官團教授雙節梯應用救助及架設等課程），計 927 人參訓。

2.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作業（CCIO）教育訓練

為提升本府消防局火災搶救指揮調度能力，有效進行救災人力資源管理及控制幅度，整合救災資源，並熟練各項指揮技能及建立救災安全正確觀念，確保安全且快速撲滅火勢，於 3 月 13、15、27 及 29 日分四梯次，假本府人力發展中心辦理「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作業（CCIO）基礎班（一）～（四）」教育訓練，共計 160 人參訓，另於 4 月 12 日辦理「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作業（CCIO）進階班」教育訓練，共計 50 人參訓，明確各項救災指揮任務編組，建立分層管理觀念，整合為現行消防救災體系所用，未來提供更安全、有效率的服務，減少可能的損失或傷害。

3.電梯受困消防人員搶救教育訓練

為提升本府消防局搶救電梯受困專業知識技能，於 107 年 3 月 7、8 日分四梯次，假本府消防局鳳祥辦公室辦理「107 年度電梯受困消防人員搶救教育訓練」，共計 140 人參訓，期能強化外勤單位電梯受困急難救助之專業技能，以安全迅速完成搶救任務，確保救災同仁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4.辦理特殊場所消防搶救策略與實務研討會

本局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假八樓國際會議廳辦理「特殊場所消防搶救策略與實務」研討會，共計 160 人參與，特聘請我國產、官、學單位相關前述類型殊場所消防搶救策略與實務學者或專家，分別講授工業廠房及倉儲建築等不同於一般建築物之特殊場所之空間及火災特性、探討火災發展模式與人員危害情境，並分析國內外相關火災案例及搶救管理作為

，進而提出災害防救管理策略、如何提升搶救能力及救災注意事項，建立消防人員特殊場所搶救作業原則與正確安全觀念。

5.大貨車駕駛訓練

本府消防局為了強化消防人員大貨車技術及駕照持有率，俾利分隊調度各式車輛駕駛，於4月10日及5月9日分2梯次39人次辦理消防人員「大貨車駕駛訓練」，並取得駕照

㈢增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救災人員安全管制，增進救災指揮調度及團隊整合能力，107年1月至6月實施救災組合訓練，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餐廳、工廠、安養機構…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107年1月至6月計辦理18場次示範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六、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㈠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府消防局皆依規定前往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並按月統計分析，研擬策進作為，以作為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偵查。

㈡運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案件資料建檔電腦化。107年1月至6月火災，A1（人員死亡案件）：6件，A2（人員受傷、縱火、糾紛案件）：10件，A3（非屬A1、A2類）：1,936件，共計1,952件，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其他（如燃燒雜草或垃圾）1,145次（占58.65％）最多，居次為爐火不慎238次（占12.19％），電氣因素176次（占 9.01％）居第三。本府消防局將持續執行民眾防火宣導及防火管理工作，並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加強檢察、警察及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㈢為強化便民服務，本府消防局規劃多處據點供民眾申請火災證明書及火災調查資料，並簡化行政流程，民眾申請即可當場核發領取，107年1月至6月共計核發火災證明書123件、火災調查資料66件。

七、火警受理及其他工作

㈠本府消防局107年1月至6月受理民眾火警報案計1,952件，並派遣25,721人次、8,956車次執行火災搶救，火警傷亡案件12件，死亡8人（其中因自焚死亡3人）、受傷9人。

㈡本府消防局為應市民的需求，107年1月至6月案件數量統計：捕蜂643

件、抓蛇 1,485 件、動物救援（救狗、貓、豬等）231 件、電梯受困解危 159 件。

八、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據點

爲完整建構消防救災防護網絡，有效提升救災救護效率，本府消防局大樹消防分隊結合大樹區公所於大樹區水廠段 629 號土地進行大樹區行政中心合建共構工程。新建行政中心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竣工啓用，對大樹地區消防指揮、應變及管制效能有長足提升，對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形成更堅強保障。

九、消防分隊廳舍結構補強

爲強化消防救災建物結構，本府消防局獲行政院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經費以進行老舊消防廳舍補強工程。第一期補助 5,293 萬元已於 107 年開始執行。目前前鎮、左營、瑞隆、茄萣、美濃以及五甲分隊等 6 廳舍已陸續開始進行規劃設計及補強工程。其餘耐震能力不足消防廳舍已申請第二期補助 44,245,463 元並於 107 年 5 月 17 日經行政院核定，將於 108 年起陸續進行詳評、規劃設計以持續提昇廳舍耐震能力確保同仁駐地安全。

拾伍、衛　生

一、落實防疫絕戰疫病

㈠登革熱防治作爲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期透過「人蚊管控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進行「醫療整備」、「決戰境外」、「社區防疫」、「法治教育」4 大防疫專案，期提高全民登革熱個案照護及社區防治知能，進而達到「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1.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⑴ 107 年截至 7 月 12 日本土確定病例 1 例、境外病例 17 例，107 年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⑵定期召開「市府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會議」，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落實各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召開 7 次會議。

⑶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4,321 戶次、13,407 人。

⑷連繫拜訪醫院、診所 4,039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

⑸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本市簽約篩檢診所及醫療院所

共計 539 家。

⑹執行「根絕重要蚊媒傳染病病毒－決戰境外檢疫防疫工作試行計畫」，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疫 27,160 人，發現疑似感染者計 13 人。

⑺針對本市各轄區所捕獲之病媒蚊成蟲執行「蚊體 NS1 檢驗」，捕獲斑蚊成蟲共計 4,823 隻，其中雄蚊 801 隻，雌蚊 4,022 隻。

2.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孳生源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⑴病媒蚊密度監測

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750 里次，41,134 戶，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17 里（警戒率 2.27%）。

⑵社區動員

由各區公所輔導轄內各里組成「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計 551 隊，每週動員清除孳生源，深耕市民環境自我管理知能。

⑶衛教宣導

A.舉辦重點列管場域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1,883 場，計 72,794 人次參加。

B.成立跨科室「衛教宣導推動小組」，透過多元化管道加強登革熱衛教宣導。計辦理 447 場、21,636 人次參加。

⑷落實公權力

107 年 1 月至 6 月開立舉發通知單 90 件、行政裁處書 24 件。

㈡結核病防治作爲

1.107 年 1 月至 6 月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23.97 人/每十萬人口）相較去年同期降幅 10.02%。截至 107 年 6 月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931 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2.推動全年齡層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DOPT）執行率 98.6%（全國 95.7%）爲六都第二；DOPT 關懷品質 A 級 92.6%（全國 88.6%）爲六都第二。

3.辦理結核病高危險族群胸部 X 光巡檢：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經濟弱勢、山地區、糖尿病等族群胸部 X 光巡檢，107 年 1 月至 6 月發現確診 7 人，發現率 76.9 人/每十萬人口，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阻絕社區傳染。

4.社區防疫動員：持續結合診所、藥局、養護機構等，提供服務對象咳嗽 2 週以上或結核病七分篩檢超過 5 分者協助轉介就醫，107 年 1 月至 6 月發現確診 10 人，早期發現潛在個案，減少社區傳播。

5.107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弱勢族群服務及補助：

⑴關懷列車：載送經濟弱勢、行動不便個案共計 18 人次，至衛生福利

部胸腔病院等醫院就醫，避免中斷治療。

⑵針對都治個案且經濟狀況不佳者，提供營養券補助，共計 1,630 人次，支出 221 萬 7,836 元。

6.教育訓練：107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辦理 4 場教育訓練，總計 372 人參與，受訓對象含都治關懷員、公衛地段人員及醫療院所護理人員，有效提升照護品質。

7.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審查會：107 年 1 月至 6 月邀請專家委員針對診治或用藥疑義個案討論，共計 9 場討論 368 例，以教育防治工作人員，提升照護水準。

8.多元管道衛教宣導：107 年 1 月至 6 月防疫人員親赴社區、職場、廟口等辦理衛教講座、擺攤宣導及校園結核病接觸者說明會，共計 233 場，共 14,473 人參加，增進校園及社區民眾對結核病防治知識。

㈢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截至 107 年 6 月本市愛滋病毒感染列管個案計 4,227 人（其中愛滋病發病者 1,827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持續關懷，提供諮商與輔導，協助就醫、就學、就業、家庭關係重建等。新通報愛滋病毒感染者發生率相較去年同期降幅 22.94%（全國平均降幅 26.05%）。

2.107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八大行業、性工作者、性病患者、男男性行為者、藥癮者等易感族群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商 29,505 人次，新確診愛滋病毒陽性個案 131 人。另針對同志族群、各級學校及大專院校校園師生、社區民眾、受刑人、戒治所等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591 場，計 47,360 人次參加。

3.設置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 92 處，提供藥癮愛滋減害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10,774 人次至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共發放清潔空針 291,506 支，回收率 100%。分區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 61 台，計售出 37,539 個清潔針具衛材盒。

3.設置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 92 處，提供藥癮愛滋減害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9,309 人次至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共發放清潔空針 247,880 支，回收率 100%。分區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 61 台，計售出 31,762 個清潔針具衛材盒。

4.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 113 台（含衛生所 31 台、同志消費場域 7 台及大專院校自主管理 75 台），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5.「彩虹逗陣聯盟」-同志健康社區服務站，提供同志及多元性別族群「免費專業愛滋諮詢篩檢」、「健康講座」、「電影欣賞」等充能服務，藉以

促進同志健康，增進愛滋病防治知能，107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714 人次。

6.「Hero～藥愛、療癒、復元健康整合中心」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7 場，共計 79 人次參加，另針對易感族群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商 160 人次。

㈣流感防治作為

1.107 年 1 月至 6 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 75 例，其中 52%為 65 歲以上老人，83%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病等），75%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針對設籍高雄市且入境時發燒旅客進行健康追蹤 453 人，調查結果無流感併發重症感染個案。

2.修訂「高雄市疑似類流感群聚通報作業流程」及「教托育機構疑似類流感群聚感染處理流程」，商請教育局共同遵行類流感防疫工作，啓動本市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3.107 年擴增 592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及因應農曆春節流感病患就醫分流，本市 107 年地區級以上醫院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共計 22 家，有效紓解急診壅塞情形。

4.透過分眾衛教宣導方式加強民眾認知：設計分眾族群宣導單張衛教民眾正確知識，利用 LINE、社區跑馬燈、網站進行衛教行銷；結合科工館、總圖、誠品書局及公托進行宣導活動。

㈤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107 年 1 月至 6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2 人。

2.107 年加強腸病毒 EVD68 防治衛教宣導設計新款「阿奇夢遊歷險記」故事繪本、「腸病毒防治通報停課流程告示牌」，增加認識腸病毒 EVD68 元素，透過教托育機構各大通路，如集會、網站、親師間 Line 群組、粉絲專頁、臉書及連絡簿等多元管道下載運用。

3.爲讓本市幼童免於腸病毒侵襲，於流行前期及流行期針對本市 1,247 家教托育機構及公共場所（遊樂區、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大賣場、醫院、診所等）進行洗手設備衛生督核，合格率達 100%。

4.於 107 年 4 月 23 日、4 月 26 日辦理「腸病毒防治績優表揚暨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臨床照護處置」教育訓練，會中衛生局公開表揚本市 245 家積極配合腸病毒防治之績優醫療院所，肯定基層診所積極落實防疫。

5.107 年 4 月 12 日至 6 月 21 日於國小及幼兒園等地辦理「2018 電動木馬不消毒、玩了會得腸病毒-創意繪本學防疫-38 區波段巡迴宣導活動」衛教宣導，共辦理 54 場。

6.於 107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13 日啓動本市 16 家產後護理之家及 11 家月子中心輔訪查核行程，逐一教學落實通報機制程序要求自建流程管理圖，平日應加強感染管制管理作業避免交叉汙染。

7.107 年 3 月 12 日完成 976 家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洗手貼紙張貼於聯絡簿及本市國小一、二年級 1,622 班級 38,288 位孩童完成洗手貼紙張貼及確認正確洗手步驟認證，共發放 47 萬張洗手及搖搖馬貼紙，認知率達 99%以上。

8.落實公權力執行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共 1 家幼兒園未落實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公告規定，已完成行政裁處作業。另提供「注意腸病毒掌握黃金治療時間」單張予嬰幼兒家長及基層醫療院所，提醒家長腸病毒病程發展、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深化民眾防治觀念，提高本市防疫成效。

9.印製新款「腸病毒病程管理」防治雙面衛教單 200,000 張、海報 10,952 張、腸病毒聯絡簿貼紙 165,000 張、腸病毒搖搖馬貼紙 2,000 張、腸病毒便條紙 3,200 本提供本市教托育、醫療院所機構宣導使用。

10.建置 6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醫大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義大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整合院際「腸病毒重症住院治療、加護病房治療轉介機制」、「重症責任醫院聯繫窗口」、「腸病毒重症病患轉診作業流程」，提升醫療人員腸病毒診斷治療能力並強化轉介機制。

11.107 年視疫情狀況召開「因應腸病毒疫情醫療應變會議」，延續辦理 106 年本市醫療機構於腸病毒疫情流行期間關閉附設遊戲區及遊戲設施之政策；本年度分階段規劃執行說明如下：

⑴ 3 月 28 日完成本市 914 家設有兒科、家醫科、耳鼻喉科之醫療院所腸病毒防治整備查核。

⑵ 4 月 2 日執行本市設有兒童遊戲區及搖搖馬之醫療院所輔導訪查完成 286 家之醫療院所設有遊戲區（36 家）及電動木馬（250 家）包覆率達 100%，4 月 30 日搖搖馬業者與議長等代表召開「高雄市醫療院所附屬遊樂設施之防疫協調會」，5 月 24 日啓動第 2 次調查搖搖馬關閉情形其關閉率降爲 93%，經衛生局積極輔導提供說帖，截至目前已提升至 100%關閉率，並責成衛生所每星期回報關閉率並不定期聯合稽查輔導。

12.107 年 1 月至 6 月確定病例：霍亂 0 例、傷寒 0 例、桿菌性痢疾 0 例、阿米巴性痢疾 18 例（含境外移入 8 人），對通報及確診病例立即展

開防疫措施，落實執行疫情調查、環境消毒等防疫工作，均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㈥新興傳染病防治作為

1.107 年 1 月召開「高雄市因應流感、禽畜流感暨新型 A 型流感流行疫情跨局處整備會議」，研商任務編組分工及執行相關防治作為。

2.製作新型 A 型流感「懶人包」，函請各機關學校至衛生局網站下載並逕行宣導；亦針對來台旅人製作「旅遊版懶人包」，提供觀光局轉知旅行社及同業公會。

3.入境關懷-於小港機場國際航線之檢疫轉介站，對於自疫區來台旅客及返國國人發放衛教懶人包與口罩，提醒落實防疫作為及就醫，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發放 33,191 人次。

㈦落實各項預防疫苗接種（107 年 1 月至 6 月）

1.卡介苗疫苗：95.54％。

2.水痘疫苗：97.79％。

3.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5.83％。

4.B 型肝炎疫苗：98.76％。

5.五合一疫苗混合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98.43％。

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㈠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 254 輛，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定期檢查 208 車次、攔檢 56 次、機構普查 69 家次，皆符合規定。

2.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衛生所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於災害來臨時預警撤離該等人員，降低生命安全威脅。

3.鑒於颱風或強降雨造成水災災情，考量各區地理、氣候之差異性，再次重申並督導轄區衛生所依「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頻率，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提升醫療救護品質及緊急應變能力

⑴ 107 年 1 月至 6 月配合市府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 場，督導各急救責任醫院擇定災害類型辦理 2 場災害應變演習，強化其緊急應變能力。另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7 年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

勵計畫」，及旗津醫院申請「107 年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⑵輔導急救責任醫院通過「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落實緊急傷病患雙向轉診，於 107 年 3 月至 4 月參加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會議檢討及委員會議，督導本市醫學中心急診檢傷一、二級傷病患 24 及 48 小時滯留率。與消防局、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等參加總統盃黑客松競賽，以「救急救難一站通」專案榮獲 TOP5 卓越團隊獎。

5.推動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及 CPR+AED 急救教育

⑴截至 107 年 6 月，本市 AED 總數共計 1,439 台，其中 1,225 台設置於高鐵站、機場、捷運站、學校、飯店、公園、運動場所、衛生所及企業單位，214 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間救護車。

⑵ 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共 106 場，計 6,318 人次參加。

⑶ 107 年度隨機抽查本市應設置 AED 之公共場所共 17 處，如：飯店、捷運站及運動休閒場所等，其 AED 耗材及設置皆符合規定。

㈡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監控 8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543 次（醫院 4,278 次、衛生所 265 次），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另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102 年至 107 年 1 至 6 月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 月至 6 月	總計
監控災難事件	29	41	20	29	31	8	158
無線電測試	8,376	8,264	8,515	8,869	8,722	4,543	47,289
協助急重症轉診	8	2	3	8	7	5	33
舉辦教育訓練	3	3	3	3	3	2	17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918	609	610	550	419	200	3,306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180	185	220	235	143	118	1,081
急診滿載通報	3,302	5,309	5,860	5,860	5,784	3,584	28,675

㈢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107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奔跑吧！愛河親子定向越野競賽」、「教育部軍訓人員暑期工作研習」、「2018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2018 高雄瘋藝夏」、「前鎮區 107 年自行車活動」、「107 高雄市阿公阿嬤健康活力秀競賽」等大型活動設置醫療站，辦理救護事宜。

2.107 年 1 月至 6 月支援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 6 場，調派醫師 2 人次、護士 15 人次及救護車 8 車次。

三、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㈠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9 家市立醫院 107 年 1 月至 6 月營運成果與 106 年度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 1,145,185 人次，較 106 年度增加 4.94%；急診服務量 113,627 人次，較 106 年度增加 2.81%；住院服務量 441,809 人日，較 106 年度增加 3.89%。

2.107 年度 4 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共計 6,311 萬 7,038 元，分別爲市立旗津醫院 200 萬元、市立岡山醫院 1,182 萬 9,205 元、市立大同醫院 4,266 萬 2,730 元、市立鳳山醫院 662 萬 5,103 元。

㈡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透過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確實督管「高雄市市立醫院營運革新方案」，以因應本府逐年降低市立醫院補助款及提升醫院營運績效與品質。

2.107 年度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共計 515 萬 1 千元。補助弱勢就醫民眾計 429 人次，經費執行率 32.54%。

3.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繳交市庫。

㈢強化衛生所功能

1.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

⑴新建六龜區衛生所於 106 年 8 月 13 日開始啓用，提供六龜區及周邊地區民眾醫療保健、物理治療復健、牙科及眼科醫療照顧服務。另「血液透析中心」於 107 年 1 月 15 日開始服務洗腎病患，截至目前已服務 15 床病患（其中 3 名洗腎病患爲桃源區住民）。

⑵配合大樹區合署辦公大樓興建，辦理「大樹區衛生所新建廳舍」工程，已於 107 年 4 月 18 日舉辦落成啓用典禮，開始提供醫療服務。

2.衛生所組織功能再造

美濃區衛生所申請衛生福利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生福利

據點計畫」補助款進行衛生所修繕工程，獲衛福部同意核定金額304.6876萬元，107年3月28日完成規劃設計發包，亦於6月12日完成工程招標案，預計107年9月30日竣工。

3.107年6月8日針對38所衛生所一組組長及所長，假人發中心辦理「公共衛生研習班-社區資源連結整合與運用及分組討論」。

4.行政相驗

協調各衛生所及指定醫療機構支援行政相驗業務，107年1月至6月提供相驗服務共1,721案（含中低、低收入戶18案）。

5.推動衛生所業務

⑴實施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針對績效優良衛生所給予敍獎鼓勵，以利公共業務推展。

⑵爭取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52萬，充實永安區、路竹區及岡山區衛生所設備，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6.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建立支援機制，以提供門診醫療特定需求服務。

四、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㈠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1.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小組」、「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審查小組」及「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複審小組」，107年度截至6月30日止共召開13次會議（10次審查小組會議、3次複審小組會議）。

2.衛生局結合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及公私立牙醫醫療機構共 337 家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執行老人假牙篩檢、裝置業務。

3.篩檢期間於衛生局6樓服務台設立諮詢窗口，處理4,246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 （含書面陳情14件）。

4.爲瞭解特約醫療院所執行老人假牙業務情形，衛生局於107年5月調閱梓官區合約牙科診所病歷，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處理民眾陳情案。

㈡經費執行情形

1.107年度老人假牙預算編列1億810萬元（實撥1億435萬3千元），預計補助2,699人（一般老人1,799人、中低收老人900人）。

2.截至107年6月30日止，寄發補助2,952位（一般老人1,827人、中低收老人1,125人）長輩裝置假牙。

3.107年度假牙補助費預算核銷2,147萬2,800元，執行率19.86%，其中衛生福利部爭取「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補助2,519萬元。

五、提升原民健康照護

㈠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㈡健康醫療服務

107 年 1 月至 6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 10,869 人次，巡迴醫療 280 診次、診療 2,159 人次，辦理成人篩檢 35 場，1,225 人次參加；另就醫交通費補助 814 人次，執行經費計 94 萬 7,000 元。

㈢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原住民衛生志工種子培訓、健康飲食、慢性病防治、急性心肌梗塞衛教、強化山地地區緊急醫療服務、用藥安全等衛教宣導，計 37 場，共 1,075 人次參加。

㈣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1.107 年度辦理聯繫會議 1 場、30 人，人才培訓會議 2 場、26 人次，研商會議 1 場、5 人，輔導會議 1 場、5 人，下鄉輔導會議 6 場、101 人次。

2.輔導本市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 6 家，107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疾病篩檢 100 人次，血壓監測 1,105 人次，辦理健康飲食輔導活動計 28 人次參加，辦理衛生教育宣導計 23 場、438 人次參與。

六、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㈠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醫療機構 27 家次，醫事人員 6,034 人次。

㈡督導訪查醫療機構成果:107 年 1 月至 6 月督導考核醫院 30 家、診所 1,308 家（西醫 748 家、中醫 218 家、牙醫 342 家）。

㈢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107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醫療廣告輔導 1,338 家次，人民陳情案件查察 448 件（含密醫 24 件），開立 213 件行政處分書。

㈣醫療爭議調處：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79 案，召開 48 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 22 件。

㈤醫事審議委員會：107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 2 次醫審會，處理 27 件審議案。

七、落實藥政管理

㈠藥物管理

1.爲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7 年 1 月至 6

月抽驗 68 件，藥物標示檢查 5,246 件。

2.107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不法藥品 146 件（僞藥 1 件、劣藥 5 件、禁藥 19 件、違規標示及其他違規藥物 121 件）。

3.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廣告申請 184 件、核准 184 件。爲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7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 190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2 件、其他縣市 188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4.爲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7 年 1 月至 6 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 1,006 家次，查獲違規 32 件。

5.針對本市社區、娛樂場所、藥局、里（鄰）人員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30 場，參加人員共計 3,175 人次。

㈡化粧品管理

1.爲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7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化粧品業者 864 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 3,408 件。

2.抽驗化粧水、身體保濕乳、面膜、潔膚濕巾、指甲油等 11 件。

3.107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不法化粧品 21 件【未經核准擅自製造 1 件、未經核准擅自輸入 1 件、標示不符 16 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未標示製造日期）、其他 3 件】，本市業者 12 件，業已依法處分（罰鍰）及 9 件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

4.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 589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232 件、其他縣市 357 件），均已依法處辦。

㈢藥政管理

爲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用藥安全觀念，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社區民眾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30 場，參與師生、民眾計 3,175 人次。

八、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㈠加強食品抽驗

1.抽驗市售蔬果、花草茶及農產加工品 226 件，檢測農藥殘留，27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11.95%，不合格案件其中 4 件爲本市業者已依法處辦，18 件外縣市業者移由轄管衛生局或所轄機關辦理，5 件本府衛生局辦理中。

2.抽驗市售禽畜、蛋品、水產品 205 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其中 83 件

雞蛋加驗芬普尼，5件動物用藥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2.44%，供應商係外縣市已函請所轄衛生局依權責處辦。

3.抽驗校園餐盒及食材179件，4件餐盒微生物超標，3件命其限期改正後再次抽驗合格，1件俟開學後再次抽驗。

4.抽驗年節、元宵、清明及端午節等應節食品333件，1件甜菊梅甜味劑與規定不符，無法提供來源，衛生局依法裁處，2件花生粉黃麴毒素與規定不符，業者已無販售已予列管，4件蝦米檢出甲醛、1件香菇檢出農藥及1件筍干檢出二氧化硫與規定不符，皆移外縣市處辦。

5.抽驗其他食品（穀豆類及其加工品、飲冰品、調味醬料、農產加工品及即食餐盒等）計1,705件，不合格59件，不合格率3.46%，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則函請所在地衛生局處辦。

㈡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1.辦理本市32家工廠（8家餐盒工廠、8家肉品工廠及16家水產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107年1月至6月稽查轄內工廠283家次，初查合格247家次，不符規定36家次，經限期改正後複查皆合格。另執行106家次食品製造業者追溯追蹤及107家次製造業者一級品管查核，經複查後均已合格在案，並針對食品輸入業者分別執行467家次追溯追蹤及464家次之一級品管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2.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07年1月至6月共稽查2,282家次，初查合格2,129家次，不符規定153家次，經限期改正後複查皆合格。

3.持續稽查餐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107年1月至6月抽驗4件，1件總極性物質檢出38.5%，與規定不符，經限期改正後再次抽驗合格。

4.107年1月至6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並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14場，計1,355人次參加。

㈢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107年1月至6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計648件，除1件檢出重金屬（鉛、銅、鋅）與規定不符，命業者立即停止供應後業者已歇業，再次抽驗重金屬檢驗結果與規定相符，餘全數符合規定，另進行以風險評估爲基礎之食品安全監測，抽驗加水站末端水質檢驗微生物（綠膿桿菌、沙門氏菌）58件，主動監測發現高風險業者，其中2家業者檢出綠膿桿菌陽性，經限期改善後再次抽驗綠膿桿菌未檢出。

2.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 3 場，計 180 人次參加。

3.為強化跨局處橫向聯繫，107 年 1 月至 6 月與環保局、水利局、警察局、工務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共召開 1 次「加水站源頭管理聯繫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為民眾飲用水把關。

4.推動「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法工作，已擬具修正草案召開 3 次跨單位會議研商，並於 106 年 7 月初完成民意問卷調查及 106 年 8 月 7 日召開一場公聽會收集各界意見研訂，107 年已收集飲用水產業公會及有關機關意見後，持續推動法制作業程序，以強化本市加水站品質管理。

㈣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36 場，約 5,703 人次參加。

㈤本府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及配合高雄地檢署成立「高雄民生安全聯繫平台」，以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強化橫向聯繫與整合，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召開 2 次會議，並於第 1 次會議移師美濃區召開，邀請植物醫師分享田間診斷經驗及與偏遠地區學校座談，實地了解學校推動食育成果。另與檢警調成立之「高雄民生安全聯繫平台」召開 1 次會議，建立舉報疑涉不法案件通報表單，加強密切聯繫，攜手打擊食安犯罪計 7 件。

九、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㈠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1.賡續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檢驗業務認證體系新增認證項目、展延或監督評鑑。107 年 1 月至 6 月分別通過 TAF 機構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業務認證監督評鑑 570 項及通過 TFDA 認證 861 項；通過農藥 373 項認證，以及增項病原性大腸桿菌、氯黴素類、乙型受體素類 21 項等項目。

2.參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英國食品分析能力評價體系（FAPAS）及台美檢驗科技公司辦理之檢驗能力績效測試，以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107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完成 19 場次。

3.積極建立蔬果農藥殘留量資料庫及未知標的物檢驗，期能縮短檢驗時效，於市民採買前攔阻不合格食品上架，保障市民食的安全。

㈡創新檢驗技術量能

1.107 年規劃參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之「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發表口頭及壁報論文，持續提升研究創新能力。

2.107 年新增檢驗項目如下：

⑴新增建立農藥殘留 373 項（原爲 311 項）、禽畜產品中農藥殘留 125 項、動物用藥-乙型受體素 21 項、動物用藥-氟尼辛及托芬那酸、動物用藥-泰妙素、甜味劑 10 項、膠囊錠狀食品中葉黃素及玉米黃素、乳汁中抗生素及其代謝物等檢驗項目。

⑵新增建立基因改造食品 12 項（下半年度新增）檢驗項目。

⑶新增建立食品中溴酸鹽、化粧品中對苯二酚、對苯二酚單苄醚、杜鵑醇及維他命 A 酸等檢驗項目。

㈢爲民服務檢驗績效

1.免費提供食品、化粧品 DIY 簡易試劑

提供澱粉性殘留、脂肪性殘留、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化粧品美白劑（汞）等簡易試劑免費供市民自行篩檢，107 年 1 月至 6 月市民索取 500 份以上。

2.受理民眾、業者委託付費檢驗

衛生局訂有「高雄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付費檢驗申請 220 件，歲入共挹注 525,270 元整。出具具有國際認證標章之檢驗成績書，對內可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對市售產品做最嚴謹的把關。

3.各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⑴ 107 年 1 月至 6 月配合行政院食安辦公室、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計畫、本市檢調單位之民生安全聯繫平台專案計畫、本市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暨衛生局食品安全抽驗計畫，執行市售產品抽驗，主要稽查重點食品包含：節慶食品、早餐業/自助餐及便當業/火鍋餐飲業/月子餐製造業、即時食品、青草茶及其單方原料、現場調製飲料冰品原料及配料、校園午餐、烘焙食品餡料、本市特產或高風險農產品及加工品、基因改造食品、花草茶/茶葉/枸杞/紅棗/白木耳農藥殘留、錠狀膠囊茶包食品、食品摻僞-素食摻葷等。

①市售蔬果農藥殘留檢驗 321 件（含聯合分工檢驗 98 件），合計 118,195 項件，28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8.7％。

②雞肉及雞蛋中芬普尼檢驗 148 件（含聯合分工檢驗 68 件），合計 296 項件，均與規定相符。

③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335 件 （含聯合分工檢驗 165 件），合計 19,629 項件，3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0.9％。

④一般例行性食品及器具檢驗 725 件（4,043 項件），20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8％。

⑤食品中微生物檢驗合計 954 件（1,997 項件），32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3.4%。針對衛生指標菌以生菌數不合格率最高爲 4.9%、大腸桿菌群 1.3%。不合格食品爲飲冰品、便當、即時沙拉等等。食品中毒案通報即時檢驗，金黃色葡萄球菌 100 件、仙人掌桿菌 94 件、沙門氏菌 147 件、病原性大腸桿菌 93 件、腸炎弧菌 93 件，均與規定相符。

⑥食品中黃麴毒素檢驗 46 件（184 項件），其中 2 件花生粉疑似保存不當遭受汙染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4.3%。6 件咖啡豆檢驗赭麴毒素、3 件紅麴製品檢驗橘黴素，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⑦應用分子生物技術檢測食品摻僞，是否素食摻葷及五辛基因檢測 18 件（29 項件）及基因改造黃豆 16 件（40 項件），結果由衛生局配合現場稽查判定。

⑵營業衛生水質抽驗計畫（107 年 1 月至 6 月）

①抽驗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水質（生菌數、大腸桿菌）1,528 件（3,056 項件），其中 45 件不符合水質衛生，符合率 97.1%，結果公布於衛生局網站。

②加水站水質重金屬監測

A.轄區加水站水質抽驗 652 件，檢驗重金屬（鉛、銅、鎘、鋅、汞、砷），1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0.2%。

B.包（盛）裝飲用水衛生調查分析

包裝飲用水 30 件檢驗溴酸鹽、重金屬（鉛、銅、鎘、鋅、汞、砷）及微生物（綠膿桿菌、糞便性鏈球菌、大腸桿菌）；加水站盛裝水 63 件檢驗溴酸鹽、重金屬（鉛、銅、鎘、鋅、汞、砷）及微生物（綠膿桿菌、沙門氏菌），其中 4 件檢出綠膿桿菌。

⑶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民眾檢舉及例行性抽驗中藥摻西藥檢驗 21 件（4,494 項件），其中 4 件（共檢出 7 項西藥成分）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19.0%；食品摻西藥檢驗 51 件（10,914 項件），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⑷市售保濕面膜之美白劑、微生物衛生調查：107 年 1 月至 6 月抽驗市售保濕面膜共 27 件，檢驗微生物（生菌數、大腸桿菌、綠膿桿菌、金黃色葡萄球菌）及美白抗痘（對苯二酚、對苯二酚單苄醚、杜鵑醇及維他命 A 酸），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十、重視預防保健

㈠兒童健康管理

1.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 8,118 人，初篩率達 97.62%。

2.辦理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07 年 1 月至 6 月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 23,870 人，疑似異常 110 人，通報轉介 90 人，待觀察 39 人。

3.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統計滿 5 歲兒童共篩檢 24,172 人，未通過 3,302 人，複檢異常 2,625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

4.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共 2,736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 122 家，107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口腔保健服務計 2,069 人次。

㈡婦女健康照護

1.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 29 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計 25 家，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至 107 年 6 月共 192 家。

2.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⑴提供新住民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宣導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利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規律產檢，以保護其母子健康，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420 案次接受補助。

⑵提供新住民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7 年 1 月至 6 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184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131 人。

㈢勞工健康管理

1.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進行輔導管理，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追蹤管理 1,505 位勞工。

2.107 年 1 月至 6 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 23,309 人，不合格者計 166 人，不合格率 0.71%，其中檢出肺結核計 7 人，已函知雇主督促予以遣返 2 人，另 5 人經雇主同意外籍勞工在台配合都治計畫治療。

107 年 1 月至 6 月與 106 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 國籍	年度		不合格人數（%）	
	107 年	106 年	107 年	106 年
泰國	1,322	1,232	7（0.03%）	17（0.08%）
印尼	8,183	7,909	76（0.33%）	86（0.40%）
菲律賓	6,977	6,678	47（0.20%）	58（0.27%）

越南	6,827	5,877	36（0.15%）	91（0.42%）
合計	23,309	21,696	166（0.71%）	252（1.17%）

㈣中老年病防治

1.107年1月至6月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9場，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醫護人員繼續教育課程11場，以提升保障慢性病患者之照護服務品質。107年提供40,475位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含心電圖、胸部X光、血液檢查與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項目）。

2.建立衛生所慢性病個案管理模式，利用生理量測無線傳輸設備協助個案提升血壓量測率，107年規劃追蹤管理至少300位慢性病個案。

㈤癌症篩檢服務

1.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以衛生局、所爲整合平台，結合轄區1,047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2.107年1月至6月癌症篩檢350,296人，陽性個案13,698人，確診癌前病變共2,997人及癌症共873人。

四項癌症篩檢成果一覽表

項目	單年篩檢人數（2-3年涵蓋率）	陽性個案數	陽性個案追蹤率	確診癌前病變人數	確診癌症人數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0月1日至107年3月30日			
子宮頸抹片檢查（30-69歲）	142,569人（49.6%）	444人	89.41%	684人	224人
乳房攝影檢查（45-69歲）	60,616人（31.31%）	4,438人	90.28%	-	345人
糞便潛血檢查（50-69歲）	91,724人（31.65%）	5,158人	71.35%	2,159人	190人
口腔黏膜檢查（30歲以上吸菸或嚼食檳榔者）	55,387人（41.17%）	3,658人	75.92%	154人	114人
1月至6月合計	350,296	13,698	-	2,997	873

3.辦理癌症防治相關宣導及活動

107年辦理衛生所及醫療院所癌症防治相關教育訓練或說明會議共21場、辦理癌症篩檢宣導活動或記者會共9場、電視廣播33檔次、平面宣導5則及戶外廣告308面。

十一、推展健康生活圈

㈠營業衛生管理

1.107 年 1 月至 6 月與 106 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

行業別	107 年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07 年	106 年	107 年	106 年
旅館業（含民宿）	483	430	492	21	39
浴室業	41	184	172	5	7
美容美髮業	1,953	347	405	36	85
游泳業	89	349	298	22	15
娛樂場所業	139	78	109	12	43
電影片映演業	13	5	14	0	3
總計	2,718	1,393	1,490	96	192

2.107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 130 家水質抽驗計 1,491 件，其中 46 件未符合衛生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 3.1%，游泳池不合格率 1.7%，經輔導複檢後均已合格。

3.辦理「107 年高雄市游泳業、浴室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會 1 場，93 家業者派員參加，計 150 人參訓。

㈡社區健康促進

1.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透過持續提供營養教育活動、輔導餐飲業者提供健康餐點及結合運動團體推廣規律運動之重要性，協助市民落實健康生活。107 年 1 月至 6 月衛生所共開辦 8 班體重控制班、另成立 68 處健康生活推廣站，協助市民透過飲食控制及運動參與達營造健康生活氛圍，並賡續輔導 106 年獲推薦之健康盒餐商家提供健康餐點供市民選擇。

2.社區營造計畫

⑴ 107 年輔導 5 家衛生所及 2 家市立醫院申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社區健康營造計畫，1 月至 6 月共辦理 2 場計畫輔導並由各承辦單位於所轄社區辦理高齡友善環境營造與活躍老化長者健康促進活動，包含失智症、體適能、飲食營養、高齡運動保健等議題，透過社區在地資源建構健康社區。

⑵輔導 69 個社區辦理社區健康營造點健康促進計畫，協助社區推動健走活動，並輔導設置健康生活推廣站，推動社區菸害防制、癌症

防治、長者防跌等健康概念。

3.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07 年 1 月至 6 月結合 57 家事業單位，推動提升職場運動及健康飲食風氣，並協助辦理健康促進講座共 51 場，計有 2,512 人次參與。

4.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宣導

⑴於 3 月起辦理本市老人健康促進競賽活動，包括阿公阿嬤健康活力秀競賽及銀髮創意繪畫比賽。

⑵辦理 65 歲以上長者衰弱評估服務，至 6 月底計進行 8,061 位長者衰弱評估，針對評估異常者提供衛教或轉介建議。

⑶推動本市市民長者認識失智症宣導，107 年 1 月至 6 月參與衛教宣導活動共計 12,780 人次。

5.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⑴推動高齡友善社區計畫

協助 69 個社區營造高齡友善社區，包含推動「失智友善環境」及辦理長者動動健康班。

⑵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

輔導本市 11 家衛生所參與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打造在地健康照護網絡，讓老人都能擁有專屬的在地健康照護管理團隊。賡續輔導已通過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 14 家衛生所持續為高齡者建構友善環境。

⑶倡議活躍老化

辦理長者「生命述說繪畫比賽—人生拼圖」活動，了解長者的生命故事，促進社區關懷，計有 1,167 位長者參與。

⑷協助本府各局處積極參與第十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

㈢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辦理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執行稽查 24,729 家，開立 782 張行政裁處書，年度執法重點為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嚇阻青少年吸菸。

107 年 1 月至 6 月與 106 年同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比較表

年度	稽查家數	裁處件數	罰鍰金額（元）
106	37,230 家	754 件	1,901,000
107	24,729 家	782 件	2,925,000

2.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⑴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結合 519 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18,181 人。

⑵推廣戒菸專線（0800-63-63-63）

計 802 人（2,329 人次）使用戒菸專線。

⑶本市各區衛生所 1 月至 6 月辦理社區戒菸班 38 班，已完訓學員共 215 人參加，6 週後共 175 人戒菸成功，點戒菸率 81.4％。

⑷辦理戒菸衛教人員培訓 3 場，訓練 345 人次完成初階、進階課程，共勸戒 390 人。

3.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⑴「無菸家庭，健康幸福」拒菸圖文甄選共有 318 件作品參加徵選，30 人獲獎，後續將精選作品印製摺報發送予本市國小學童，其內容有學童以畫筆勾勒出「無菸家庭」之意象，亦有「協助家人戒菸」經驗，作品內容豐富。

⑵ 107 年 4 月 25 日假前金幼兒園辦理「反菸毒育苗計畫啓動」記者會，活動現場由小朋友擔任反菸毒戰士，期望家長、學校和衛生單位一起共同努力讓反菸、毒教育向下紮根，及早建立拒菸、反毒的正確概念。

⑶結合國民健康署「無菸的家-菸害教育互動體驗車」，於 107 年 4 月 28 日至 107 年 5 月 16 日巡迴本市三民區莊敬國小、裕誠幼兒園、大社區大社國小、旗山區旗山國小、茂林區茂林國小、苓雅區凱旋國小、三民區愛國國小、三民區鼎金國小、楠梓區楠梓國小、文化中心及前金幼兒園共 11 場，計 3,767 人次參與，透過「菸害小偵探」密室觸控體驗遊戲，讓小朋友尋找殘留的三手菸，將菸害教育融入日常生活，透過生動活潑的互動遊戲方式體驗，達到寓教於樂。

⑷於 5 月 23 日與義大醫院共同辦理「遠離菸害．不傷心」記者會暨績優無菸醫院標竿學習活動，邀集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及績優無菸醫院共同拒絕菸害，攜手打造無菸環境，並互相觀摩標竿學習，希望使更多民眾瞭解菸害對健康造成的影響，共同加入拒菸、戒菸的行列。

⑸ 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本市 38 區社區及職場菸害防制宣導計 302 場，宣導人數 30,970 人次。

十二、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爲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㈠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107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 63 人次；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 672 人次，求助問題類型以「家庭問題」（149 人次，22.2%）最多、「自我探索」（143 人次，21.3%）次之、「疾病適應」（124 人次，18.5%）居三。

2.107 年 1 月至 6 月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
辦理 280 場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計 9,632 人次參與。連結廣播媒體 6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10 則，宣導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

3.107 年 1 月至 6 月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宣導，計完成 212 里，累計達本市里數之 23.80%（212/891*100%）；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幸福 in 高雄，捕手 Go～Go～Go～」之自殺防治新概念「看聽轉牽走」宣導，提升民眾「正向思考」及面對壓力事件「即時轉念」的觀念，以重新獲得面對問題的能力，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192 場，共計 11,972 人次參與。

4.針對「燒炭」、「農藥」、「高處跳下」、「溺水」限制自殺工具的可及性工作：爲降低木炭取得之便利性，與本市 4 大連鎖超商及 10 大賣場等店家合作，規劃推動「木炭安全上架」方案，107 年 1 月至 6 月實地稽查宣導 98 家，木炭採安全上架 110 家，配合度達 100%；主動訪查本市之農藥行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07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訪查及宣導計 38 家；拜訪本市之公寓大廈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07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訪查及宣導計 118 家；至高雄市 38 區搜尋容易跳水地點，107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張貼「珍愛生命」標語 11 條水域。

㈡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以 65 歲以上與原住民 55 歲以上長者爲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搭配門診、老人健康檢查、社區篩檢、宣導活動等提供本市長者心理健康篩檢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篩檢 29,666 人（占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390,700 人）之 7.6%），篩檢出之憂鬱症高危險群計 276 人，進行後續關懷服務及相關資源連結服務爲 260 人，轉介率爲 94.20%。

㈢自殺防治

1.本市 107 年 1 月至 6 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 2,820 人次，比去年同期增加 391 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573 人次，占 20.3%），其次為「割腕」（445 人次，占 15.8%）；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1,199 人次，占 42.5%），其次為「感情因素」（452 人次，占 16.0%）。

2.107 年 1 月至 3 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為 107 人，較 106 年同期增加 3 人，其中男性 70 人（占 65.4%）、女性 37 人（占 34.6%）；年齡層以「25-44 歲」最多（38 人，占 35.5%）；死亡方式以「氣體及蒸汽」（35 人，占 32.7%）最多，「吊死、勒死及窒息」（35 人，占 32.7%）次之。

㈣醫療戒治服務

1.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 18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 18 家，其中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 5 家；截至 107 年 1 月至 6 月 2,122 人次，累計結案 491 人次，持續服藥 1,673 人。

2.因應第二、三級毒品濫用且施用者年輕化之趨勢，衛生福利部推動「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簡稱非鴉計畫），提供非鴉片類藥癮者藥癮治療服務，每位藥癮者不限年齡全年補助 2 萬 5 千元，本市有 4 間承接，包括：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市立凱旋醫院，並已制訂轉介流程及相關轉介單供各網絡單位使用，經統計 107 年 1 月至 6 月已轉介 80 人（地檢署 24 位、社區自行求助 19 位、少年及家事法院 20 位、毒品防制局 11 人、醫院感染科 5 人、教育局 1 人），仍持續轉介中。

3.本市指定酒癮戒治機構共 9 家，載至 107 年 1 至 6 月共轉介 77 人次，持續治療人數為 62 人。

㈤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1.制定「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已建置本市社區精神病人單一通報窗口，當民眾通報衛生局社區內有（疑似）精神病患發生干擾事件時，即派轄區公衛護士進行實地訪查瞭解，針對被通報之疑似精神病患進行訪視關懷、協助就醫或提供相關資源，以減少社區滋擾事件之發生。

2.本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進行關懷訪視，針對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依個案情形調整訪視頻率、增加訪視密度或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提供關懷訪

視服務，並加強個案家屬或親友照顧知能，衛教其瞭解發病前兆及緊急危機處理方式，截至107年6月底精神個案實際照護21,167位，完成訪視追蹤60,534人次。

3.針對轄內主要照顧者65歲以上，家中有2位以上精神病人、獨居、無病識感、不規則就醫、合併家暴等高風險個案，視其需求提供連結相關服務資源或轉介社區關懷計畫，107年截至6月底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開案服務共計581人，提供關懷服務達2,166人次。

4.依據精神衛生法第19條規定，經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者，應置保護人一人，針對嚴重病人無保護人者，應由主管機關選定適當人員擔任，截至107年6月底本市精神照護個案中具有嚴重病人身分共計1,228人，由衛生局協助指定公設保護人，共計51案。

5.市立凱旋醫院今（107）年承接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與慈惠醫院、燕巢靜和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醫院及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共計6家醫療機構合作，針對警、消人員協助護送就醫，但未住院個案等困難處理對象提供電、家訪等訪視服務，並給予適當衛教及轉介相關資源，107年1月至6月共開案服務57人，提供電訪354人次，居家訪視113人次，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案計3人次。

十三、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㈠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1.截至107年6月30日止，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83所、一般護理之家69家，護理之家開放床數4,748床、現住人數3,973人、收住率84%；人力設置部分：護理人員設置標準應有 317 人，現執業中有485人(多168人)、照顧服務員設置標準應有950人，現登記有1,270人（多320人）。

2.截至107年6月30日共辦理9場教育訓練，共計1,115人次參加。

3.為提升機構緊急照護能力，69 家護理之家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會同本府消防局實地抽查29家護理之家進行災害演練，於107年7月開始抽查演練。4.針對居家護理所與一般護理之家進行督導考核與配合衛生福利部評鑑，以提升本市護理機構照護品質。

4.針對居家護理所與一般護理之家進行督導考核與配合衛生福利部評鑑，以提升本市護理機構照護品質。

5.訂定稽查機制：採無預警查核，每3個月不定期稽查護理之家、夜間

稽核及一般護理之家安全用藥場所稽查，並依稽查結果，輔導有缺失者限期改善或依法裁罰，每季稽查、不定期查檢及夜間稽核，共計查核 145 次。

6.請本府消防局及工務局，查檢現有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如未符合規定，則限期改善並至現場勘查，輔導至改善。

㈡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型式，提供失能老人「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長期照顧管理專員進駐各區衛生所，提供民眾就近性長期照顧評估服務，截至 107 年 6 月底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16,568 人；107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提供專業服務 6,706 人（22,020 人次）、喘息服務 7,224 人（27,650 人日）。

2.長期照護創新服務

⑴於 107 年 6 月 1 日全面推動送藥到家及藥事服務計畫，與本市 2 大藥師公會特約，提供獨居及用藥複雜的長者專業藥事服務。

⑵安寧居家推廣：

①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共 24 家居家護理所與健保署簽約執行社區安寧服務。

②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共召開 2 次「長照安寧療護網絡會議」。

③ 107 年 5 月 17 日辦理「陪你到最後 高雄市安寧居家照護服務網絡」記者會。

3.發展原民區及偏遠地區長照服務體系之普及性

⑴衛生局於 107 年申請偏遠地區照管中心分站計畫佈建，包括六龜、甲仙、田寮及三個原民區域（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由轄區衛生所爲中心，透過資源盤點及人口普查，整合轄區社衛長照資源照護網絡，並聯接內外部資源合作及溝通，促進長期照護資源於偏遠地區輸送之可近性及便利性，提升當地民眾長期照護體系之涵蓋率，此計畫已於 5 月 1 日核准，目前積極推動中。

⑵本市原住民區茂林區及那瑪夏區於 106 年爭取社會及家庭署「長照十年計畫 2.0 之社區整體照護服務體系」計畫，由當地衛生所扮演成立 B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並分別結合當地 2 個協會成立 C 級巷弄長照站（1B2C），提供原住民弱勢及部落長輩長期照顧服務；今（107）年配合中央政策，衛生所配合申請「社區整體照護服務體系」A 角色計畫，目前已通過，統計至 6 月底分別服務個案數 42 人及

43 人。

⑶執行居家醫療業務：鼓勵有醫療門診之衛生所加入「105 年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整合照護計畫」，強化因失能或疾病特性致外出就醫不便患者之醫療照護，提升其就醫可近性。

⑷三個原民區（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及六龜、甲仙區衛生所成立居家護理所提供民眾在地化服務。

4.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⑴向衛生福利部爭取 107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積極佈建社區服務資源，考量失智個案與家庭照顧者需求，讓個案盡可能留在社區，藉以落實在地老化、失智友善城市的目標。

⑵ 107 年 4 月辦理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執行單位審查會議，5 月通過審查核定本市設置 7 個失智共照中心（分布於 7 個行政區）與設置 46 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分布於 29 個行政區）。

⑶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共服務 1,261 人，新確診個案 133 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共服務失智個案 294 人，照顧者 346 人。

5.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

⑴為預防及延緩因老化過程所致失能或失智，衛生局向衛生福利部爭取於 107 年啓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以衰弱老人及輕、中度失能（智）者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六大預防照護主題，包含肌力強化運動、生活功能重建訓練、社會參與、口腔保健、膳食營養及認知促進等，提供單一或複合式照護方案。

⑵截至 107 年 6 月止受理核定有 133 家特約單位、187 個據點，據點型態為 69 個延續型據點、25 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93 個 C 級長照巷弄站。

6.醫院出院準備無縫銜接長照服務

⑴ 7 大分區皆有醫院加入執行本計畫，共計 19 家醫院推動：3 家醫學中心、5 家區域醫院與 11 家地區醫院共同執行，106 年為高榮、高醫、高長、義大、部立旗山、阮綜合、聖功、聯合、民生、大同、小港、旗津、鳳山、建佑醫院，107 年起新增市立岡山、市立凱旋、杏和、愛仁醫院與義大癌治療醫院。

⑵ 107 年截至 6 月 20 日止接受無縫接軌服務個案數共計 607 案，較 106 年同期（34 案），成長 573 案。

㈢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

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十年計畫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並同步增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品質與績效。

1.新進照顧管理專員職前教育訓練 107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18 日依據「高雄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計畫」辦理，課程內容包含【職前訓練】24 小時、【見習/實務操作】與【長期照顧資源拜訪】，5 月 23 日及 24 日下午【個案報告】，107 年度新進 32 名照顧管理專員均完成職前教育訓練。

2.107 年 4 月 12 日辦理 107 年度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管人員在職教育課程一：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

㈣辦理長期照顧宣導活動

印製長期照顧服務宣導簡介、單張及申請海報，張貼於社區活動中心公告欄等人潮聚集明顯處，使民眾認識高雄市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方式及服務內容，製作長照 2.0 旗幟與易拉展供辦理活動宣導時能更加瞭解長照服務。

1.107 年 1 月至 5 月至高雄廣播電台宣導長照業務 1 場，並於高雄市政府臉書、line、有線電視跑馬燈訊息不定期宣導長照業務。

2.針對本市 38 區里鄰長及里幹事執行長期照顧十年 2.0 宣導說明會，107 年 1 月至 5 月共辦理 32 場，計 1,829 人次與會。

3.為使本市市民能在第一時間瞭解長期照顧十年 2.0 政策、服務內容及服務對象，107 年 1 月至 5 月辦理社區宣導，共 489 場 42,715 人次。

4.推廣高雄市長照服務申請 APP 設攤宣導，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85 場。

5.搭配新印製之長期照顧服務宣導簡介與 APP 服務申請海報，提升訊息透露，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張貼海報或放置宣導簡介 819 處。

6.為增進申請身心障礙鑑定之民眾對長照服務內容之瞭解，於身心障礙鑑定表後加印製長期照顧宣導簡介及長照服務專線 1966，共印製 20,000 份。

㈤身心障礙相關業務

1.107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審核案件 13,811 人次。

2.受理申請身心障礙者到宅鑑定服務 255 人次。

3.為推動現制身心障礙鑑定政策實施，於衛生局網頁設置現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及提供身障諮詢專線，供民眾參考使用。

4.配合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於衛生局網頁快速連結區設置身心障

礙者權利公約資訊網（http：//crpd.sfaa.gov.tw）連結位置，供身障者參閱。

5.持續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鑑定自費檢查補助。

㈥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作業

1.107 年 1 月至 6 月醫療輔具及費用申請補助人數為 285 人，核銷金額共 257 萬 868 元。

2.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以各區衛生所及衛生局為受理單位，相關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可由本市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依中央規定之專科醫師）。

3.於衛生局網頁放置相關法條、補助標準表及申請表格，供民眾參考使用。

十四、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㈠氣爆災後心理復原工作

1.針對氣爆高危險個案提供追蹤關懷訪視服務，計 465 人，尚有 1 位個案需要持續關懷，已轉銜苓雅區地段護士接續服務。

2.由衛生局指導，生命線台灣總會承辦之「高雄市健康生活照護方案」，辦理多層面精神健康評估共篩檢 440 人次；在地化及多元化健康生活照護辦理 50 場次；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13 場次。

㈡八一石化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服務計畫

1.本案經 106 年 3 月 29 日高市府社救助第 10632729900 號函「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第 2 屆第 1 次會議」同意補助衛生局「八一石化氣爆-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服務計畫」189 萬 5,200 元。

2.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於 106 年 6 月 9 日起至 108 年 2 月底提供八一石化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相關服務，服務內容包含：居家生活功能重建與健康促進服務、社區生活適應團體、職能重建與職前能力準備服務內容（就業能力評估、職能重建治療、職前輔導與心理適應、諮詢服務）等。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637 人次，包含居家職能治療 293 人次，居家物理治療 344 人次，職能強化訓練 85 小時。

拾陸、環境保護

一、藍天

㈠提升空氣品質

1.固定污染源管制

⑴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7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 22 件次、操作 43 件次、變更 11 件次、異動 202 件次、展延 131 件及補換發證 96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6 件、操作許可證 146 件。

⑵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7 年 1 月至 6 月份完 17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20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20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NO2 查核 20 根次，資料平行比對查核 37 月次。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⑶安排巡臭員於工業區或特定區域進行異味巡查，107 年 1 月至 6 月份於轄內執行 54 日巡查工作。

⑷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7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完成 89 家工廠查核及排放量估算作業、管道或周界異味檢測 13 根次，其中 8 點次進行 GC/MS 分析；完成 34,556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41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32 站次氣漏檢測。

⑸ 107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 106 年第四季及 107 年第一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2,289 家次，現場查核本是固定污染源共 291 場次。

⑹ 107 年 1 月至 6 月份針對轄區戴奧辛污染源進行全面法規符合度巡查工作 108 根次查核，執行戴奧辛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 9 根次、執行重金屬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作業 3 根次，定期辦理戴奧辛及重金屬空氣品質監測。另執行 P.S.N 檢測作業 2 根次、VOC 檢測 5 根次、管道異味官能測定 10 根次、燃料含硫份分析採集 9 樣品。

⑺ 107 年 1 月至 6 月份期間，分別完成五常里測站 OP-FTIR 連續監測計 181 日及潮寮測站 OP-FTIR 連續監測計 181 日。

⑻高屏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實施期程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9 日止，共列管 456 家既存固定污染源（包含 426 家排放量申報對象、2 家自願申請、28 家列入下一期程列管）；認可排放量為 TSP 13,701 公噸、SOx 48,800 公噸、NOx 58,004 公噸及 VOCs 21,096 公噸，第一期程指定削減量為 TSP 654 公噸、SOx 2,418 公噸、NOx 2,889 公噸及 VOCs 1,046 公噸。第一期程實施迄今，統計至 107 年 5 月底共核發削減量差額 TSP 177 公噸、SOx 1,101 公噸、NOx 944 公噸及 VOCs 918 公噸，並已有完成差額交易移轉案例。

⑼ 107 年 1 月至 6 月份期間，室內空氣品質、寺廟以及餐廳：目前已經於本年度完成巡查室內空品 277 家次、挑選重要公共場所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13 家次、網站訊息更新 8 則、辦理室內空氣品質跨局處

協商會議 1 場；紙錢集中焚燒與減燒推廣作業目前已經完成巡查寺廟 85 家次，寺廟維護巡查 231 家次，中元普渡紙錢集中燒局內協調會 1 場。以功代金目前所募得款項約爲新台幣 111 萬元、紙錢集中焚燒紙錢量約 344 噸。紙錢集中焚燒及以功代金污染物總削減量達 TSP 1,154 公斤、PM10 1,020 公斤、Nox 226 公斤、PM2.5 795 公斤。餐飲業空氣污染管制及輔導改善目前已經完成餐飲業巡查 196 家次，達一定規模餐飲業約 116 家。針對一定規模餐飲業訂立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辦法，於 106 年 11 月 1 日正式施行，並召開 1 場次法規宣導說明會。維護更新機關餐飲業油煙改善輔導網站餐飲油煙污染物對健康之影響訊息 3 則。

2.逸散污染管制

⑴ 107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 12,149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計 502 處次。

⑵洗掃街作業量 107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長度爲度 35,085 公里(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484.17 公噸)，營建工地累計長度爲 14,689.47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58 家進行道路認養，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202.71 公噸。

⑶ 107 年 1 月至 6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689 件，收繳金額 7,774 萬 6,746 元。

⑷ 107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計四個單位提出空品淨化區申請案，申請經費共計 189 萬 6,346 元，俟委員審查現勘後核定補助。自 85 年累計至 107 年 6 月止，本市共計有 528 處空品淨化區，包括：環保署補助 67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461 處，綠覆總面積 222.3 公頃，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CO2）排放量 5,113 公噸、粒狀污染物（TSP）排放量 114 公噸、二氧化硫（SO2）排放量 1,663 公噸、二氧化氮（NO2）排放量 379 公噸、一氧化碳（CO）排放量 489 公噸、臭氧（O3）排放量 2,179 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PAN）排放量 38 公噸。

⑸ 107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完成 45 天次裸露地巡查工作。1 場沿岸區里河川揚塵宣導說明會議、1 場揚塵防制聯繫會議。分析監測部分購置 3 月高屏溪流域裸露灘地圖資，2 月進行 1 次落塵監測作業。進行 2 次空拍作業。另於沿岸易發生河川揚塵污染路段進行 332.034 公里洗街作業。

⑹逸散性污染管制 107 年 1 月至 6 月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11

場次；進行逸散性巡查 1,242 處次。

⑺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7 年 1 月至 6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16 天。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 21 點次，告發 1 件次不符油品管制標準。

3.移動污染源管制

⑴柴油車動力站維護及路邊排煙攔檢：107 年 1 月至 6 月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 4,859 輛次、馬力比不足之退驗數為 195 件，柴油車目測判煙稽查不合格數計 1,852 件及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597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324 件次，均已通知限期改善及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⑵ 107 年 1 月至 6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254 萬 9,576 輛次，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為 45 萬 6,378 輛次；到檢率為 87.13％ ，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的 17.9％。107 年 1 月至 6 月份針對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186,627 輛次，其中 94,015 輛次已完成改善。另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 5,141 輛，不合格車輛共 771 輛，其中 579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⑶二行程汰換及電動機車：107 年 1 月至 6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10,923 件，完成審查撥款累計 6,851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107 年 1 月至 6 月已受理申請電動自行車補助案件累計 1,022 件，已完成審查撥款補助累計共 844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機車：107 年 1 月至 6 月已受理申請電動機車補助案件累計 3,492 件，已完成審查撥款補助累計共 3,016 件。

⑷ 107 年 1 月至 6 月租份賃站總數達 299 座，腳踏車總數 4,300 輛；107 年 1 月至 6 月一卡通記名人數計 53,454 人，總記名人數達 774,704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13,508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為 4.91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6,714 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6.23 次。另自 6 月 1 日起實施騎乘者傷害保險，持續精進本市公共腳踏車服務。

⑸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人次約 3.4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8.9％，有效帶動大眾運輸運量成長。

4.空氣品質概況

統計環保署一般測站 AQI 指標，本市 103 年 AQI 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44.57％，104 年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37.53％，105 年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34.37

％，106 年空氣品質不良率爲 35.68％，107 年統計 1 月至 6 月，空氣品質不良率爲 35.29％，主要污染物爲細懸浮微粒及臭氧（8 小時）。

5.空氣品質監測

⑴設有 20 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 1 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_{10}）、鉛、落塵量等，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測 608 件樣品，848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以供民眾查詢。

⑵設有 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行政院環保署 12 站，共計 17 站，並設置 2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PM10）、細懸浮微粒（PM2.5）、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內容包括空氣污染物濃度、空氣品質指標（AQI），亦可經由手機下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 APP 軟體查詢。

⑶執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等檢驗。

㈡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

1.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⑴輔導本市 530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378 家次、裁處 11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1,979 件。

⑵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核可文件、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821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48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26 件。

⑶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9 場次、現場無 預警測試 10 場次及無預警傳眞測試 20 場次。

⑷ 107 年 3 月 22 日已辦理「107 年高雄市災害防救演習兵棋推演-預推」。

⑸ 107 年 3 月 23 日已辦理「107 年高雄市毒災應變中心開設」。

⑹ 107 年 3 月 23 日已辦理「107 年高雄市災害防救演習」正式演習。

⑺ 107 年 5 月 15 日已辦理「毒災線上模擬演練」。

⑻ 107 年 5 月 30 日邀請對象全市毒化物大量運作業者，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法規宣導說明會」1 場次。

⑼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僞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

標示查核，自 107 年 1 月至 6 月止查獲僞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24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60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旅館業、餐飲業、公寓大廈或其他營業場所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11 件。

二、淨水

㈠確保飲用水安全

每月執行自來水供水系統水質採樣監測，檢測項目包含總硬度、自由有效餘氯、pH 值、總溶解固體量、總三鹵甲烷、氯鹽、重金屬、鋁等 28 個項目；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測自來水水質 267 件（3,947 項次），合格率爲 100％。

㈡提升河川水質

推動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隊等環保義工團體倍增計畫，強化與民間夥伴關係，提供巡守隊更多發揮空間，目前高雄市計有 27 隊河川巡守隊，共 886 人。

㈢防治水污染

1.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並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7 年上半年高雄市列管事業 1,661 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467 家，實際核發 453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338 家，實際核發 332 家，事業（含畜牧業）排放許可（文件）核發率計 97％；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11 家，實際核發 10 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45 家，實際核發 143 家，下水道系統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計 98％。

2.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轄內經公告列管之社區辦理化糞池定期清理申報事宜。

3.配合環保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民眾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㈣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另外含其他河川水質監測樣品，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361 件樣品，4,818 項次。

2.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30 件樣品 330 項次。

3.飲用水水質檢驗 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驗 602 件樣品，6,425 項次，

包括水庫水質（含原水）、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飲用水之免費檢測服務。

4.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驗 21 件樣品，193 項次。

5.事業廢（污）水檢驗：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158 件樣品，1,081 項次。

三、綠地

㈠建構無毒環境

1.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及專案分組」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2.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92 處（含控制場址 56 處，整治場址 20 處，及應變措施場址 16 處），面積爲 751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3.執行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驗證工作相關計畫，包括「107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東北側區外適當措施-補充調查及污染改善評估計畫」、「高雄市台塑仁武暨中油高煉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高雄市臨海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補充查證、監督查核及適當應變必要措施工作計畫」、「高雄亞洲新灣區及周邊場址土地永續發展評估計畫」及「107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

㈡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1.本府環保局 107 年 1 月至 6 月聘僱臨時人員 277 人。

2.107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688,533,338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96,692,432 平方公尺；溝渠清疏長度約 12,979,986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76,999.9 公噸。

3.公廁管理與維護

⑴由本府秘書處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4,943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1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7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 40,754 座次。

⑵爲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針對普通級及普通級以下公廁，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4.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7 年 1 月至 6 月圾清運每週 5 日，計清運 206,737.84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41 公斤；資源回收量 269,890.75 公噸，資源回收率 52.13%；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做爲動物飼料，計 36,667.47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3,525.90 公噸，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5.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⑴ 107 年 1 月至 6 月本土性登革熱確定病例計 1 例、境外確定病例計 16 例，通報 756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⑵ 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80,011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10,577 處；空地清理 4,900 處；清除容器個數 1,293,276 個；清除廢輪胎 10,279 條；出動人力 62,830 人次。

⑶ 107 年於 3 月 15 日至 5 月 8 日實施本市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6.辦理第十四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　測計畫。

7.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沼氣計 217.3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347.5 萬度。

8.中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自 107 年 1 月至 6 月）

⑴中區廠：垃圾進廠量爲 85,079.46 公噸，垃圾焚化量爲 71,619.26 公噸。發電量爲 22,395.46 千度，售電量爲 15,236.60 千度，售電金額爲 2,470 萬 8,934 元。

岡山廠：垃圾進廠量爲 158,128.89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爲 72,385.45 公噸（佔 45.78%），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爲 85,743.44 公噸（佔 54.22%），垃圾焚化量爲 160,080.35 公噸。發電量爲 92,656.90 千度，售電量爲 70,359.60 千度。

⑵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107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中區廠共處理 2,785.05 公噸（臺東縣 1724.01 公噸，雲林縣 684.16 公噸及屏東縣 376.88 公噸）；岡山廠共處理 14,475.39 公噸（澎湖縣 1,390.69 公噸，屏東縣 2,946.21 公噸及雲林縣 349.12 公噸及台南市環保局 9,789.37 公噸）。

⑶底渣、衍生物清運與飛灰穩定化處理

中區廠：底渣清運量爲 7,738.5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0.81%，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爲 2,526.87 公噸，約佔焚化

量之 3.53%，衍生物清運量爲 4,750.66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6.63%。

岡山廠：底渣清運量爲 26,424.97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6.51%。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爲 7,286.86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55%，衍生物清運量爲 10,128.7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6.33%。

⑷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372 件，維修完工件數 287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爲 77.2%。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⑸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

中區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6 梯次團體 250 人到廠參觀。

岡山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1 梯次團體 79 人到廠參觀。

⑹提供回饋居民最佳休閒場所。

中區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 47,253 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岡山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 6,153 人次，民眾反應尚可。

9.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焚化廠運轉情形（107 年 1 月至 6 月）

⑴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量 186,395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 89,457 公噸（佔 47.99%），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96,939 公噸（佔 52.01%），垃圾焚化量 179,455 公噸；仁武焚化廠垃圾進廠量爲 216,453 公噸，垃圾焚化量爲 194,625 公噸。

⑵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量 101,913 千度，售電量 77,407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3,492 萬元；仁武焚化廠發電量爲 123,407 千度，售電量：100,069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7,107 萬元。

⑶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789 件，維修完作件數 788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 99.87%。

⑷南區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 28,262 公噸(再利用)，約佔焚化量 15.95%，底渣廢金屬回收 1,259.09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爲底渣量 4.46%。。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 8,958 公噸，佔焚化量 4.99%，衍生物清運量 12,181 公噸，佔焚化量 6.79%；仁武焚化廠底渣清運量 39,471 公噸（掩埋：1,223 公噸；再利用：38,248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20.28%，底渣廢金屬回收 1,078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爲總底渣量之 2.73%。飛灰產出量爲 7,237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72 %，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爲 10,85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58 %。

⑸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4 班，學員人數合計 91 人。來廠泳客約 645,241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雲林縣崙背鄉公所清潔隊等 3 個機關團體共 162 人。仁武焚化廠參觀團體計有義大國小等 9 個機關團體共 389 人。

10.事業廢棄物管理

⑴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7 年 6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3,595 家。

⑵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 107 年 1 月至 6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156 件。

⑶ 107 年 1 月至 6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5,719 次。

⑷持續辦理事業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審查通過 752 件。

⑸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執行 18 場次，移送保七偵辦案件共計 14 件。

11.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飛灰衍生物，107 年 1 月至 6 月進燕巢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37,424.88 公噸。

12.大寮及旗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 9,138.37 公噸。

13.辦理焚化底渣委託及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107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底渣委託再利用 28,382.65 公噸，自辦焚化底渣再利用 56,201.06 公噸。

14.辦理路竹掩埋場活化工程，預估可提供 24 萬立方公尺掩埋空間。另將委託技術顧問機構辦理燕巢掩埋場三期掩埋場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土地開發及水土保持規劃等作業。

15.辦理 CLSM 預拌混凝土廠品質能力認證試辦計畫，共計 6 家，藉此強化焚化再生粒料工程應用之可行性。

16.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⑴一般噪音作業管制：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修正本市噪音管制區

內，不得從事妨礙他人安寧行爲之時間、地區或場所，期以行爲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⑵航空噪音作業管制：每季審視高雄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報資料，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圖，賡續協助高雄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完成初審共 11 件。

⑶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進行路攔及通知到檢等業務，以降低民眾改裝排氣管噪音擾鄰陳情案件數，107 年 1 至 6 年月路攔稽查檢測 112 件，合格 112 件，不合格 0 件。

⑷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之監測，107 年第 1 季、第 2 季交通及環境噪音監測合格率分別爲 100％。

⑸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29 件。

17.環境污染稽查

⑴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受理 12,607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7,325 件，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⑵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專案」

107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清除懸掛布條 1,893 條、繫掛看板 20,139 面、張貼廣告 276,716 張、噴漆廣告 9 處、散置傳單 6,764 張、其他廣告物 555 件，動員人力 13,451 人次，告發 627 件。

⑶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違反環境污染案件如統計表：

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統計表

項目	稽查件數	告發處分件數	收繳罰款件數	收繳罰款金額（元）
環境衛生	114,714	15,023	7,942	12,693,000
空氣污染	7,185	88	72	10,710,990
水污染	277	42	32	10,277,877
噪音污染	4,852	50	35	371,095

一、統計期間：107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
二、收繳罰款件數 107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含歷年裁處案）。
三、107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21,332 件、金額 48,105,474 元。

18.廢棄物檢驗：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測 69 件樣品，432 項次。

19.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⑴本市目前列管環評案件計 227 件，107 年 1 月至 6 月底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件數爲 78 件。

⑵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共召開 4 場次，審查案件 11 件次（5 件次環境影響說明書、4 件次環境差異分析報告、2 件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共召開 12 場次，審查 12 案。

四、低碳

㈠生態永續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業務

1.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4 月 6 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2.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自 104 年 10 月 15 日公布施行，依其第 12 條規定，針對本市氣候變遷衝擊下之脆弱度，應研擬因應調適策略，並提請本府氣候變遷調適會審議，以降低氣候變遷造成之衝擊。因此本府遂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進行任務擴編，並更名爲「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其任務除了原本推動本市永續發展外，並加入本市八大領域調適行動綱領的審議與決策，以有效推動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減少氣候變遷衝擊。

3.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下設十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永續水資源組、永續海岸組、永續安全組、永續建設組），各工作小組於 106 年 11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於 107 年 1 月 12 日由調適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高雄市第四屆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會第 2 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辦理現況、工作報告及報告案。

㈡推動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公共腳踏車推廣

1.107 年 1 月至 6 月租賃站總數達 299 座；腳踏車上線總數達 4,300 輛；使用人次 2,369,452 人次，較去年同期（2,177,298 人次）增加 8.8%。

2.107 年 1 月至 6 月一卡通記名人數爲 55,799 人次，總會員人數達 849,014 人。

3.效益分析：TSP 削減 3.16（公噸），PM10 削減 2.05（公噸），SOX 削減

0.02（公噸），NOX 削減 26.51（公噸），THC 削減 9.56（公噸），NMHC 削減 9.03（公噸），CO 削減 30.97（公噸）。

㈢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1.107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13 日市府組團赴波特蘭參加「2018 年波特蘭玫瑰節」，由楊明州副市長率秘書處、環保局、交通局、教育局、都發局、捷運局、工務局與會，與波特蘭保持姊妹市友好關係，並與出席玫瑰節的各國城市互相交流，提高本市國際能見度。代表團亦於玫瑰節結束後前往鄰近姊妹市西雅圖進行生態環保建設參訪。

2.107 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25 日市府組團赴加拿大蒙特婁參加「2018 ICLEI 世界大會」，由環保局蔡孟裕局長及交通局陳勁甫局長率環保局、交通局、水利局與會。交通局於會中擔任「生態交通於參與式城市設計」及永續專題講者，市府代表團並與日本京都、英國倫敦、德國多特蒙德市等城市於 C2C 城市對談中互相交流，環保局發表「因應氣候變遷高雄作為」；水利局發表「推動高雄再生水產業循環經濟-臨海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

㈣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碳資產管理

1.結合 ICLEI KCC 辦理 1 場次高雄低碳城市 2.0 專業研習工作坊。

2.輔導富樂夢公司 8 款產品取得國內第一個塑膠擦碳足跡標籤。

3.辦理 2 家次事業單位節能減碳輔導。

4.辦理 5 家次事業單位溫室氣體盤查輔導。

5.辦理 2 場次氣候變遷與再生能源教育訓練。

6.辦理 1 場次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研商會。

7.邀集溫室氣體排放源召開 1 場次減量策略交流會議。

㈤執行推廣綠色生活宣導

1.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28 家，並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107 年上半年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 7 千萬餘元。

2.查核連鎖型及非連鎖型綠色商店、星級環保餐館、環保旅店計 13 家次；宣導綠色生活與消費（含說明會、村里學校宣導、大型活動設攤宣導）合計宣導人次計 73,089 人次。

3.推廣環保集點，並推動以一卡通騎乘本市 C-BIKE 公共腳踏車及使用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得綠點計畫，本市目前已加入 8,948 名環保集點會員。

㈥執行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運作及成效管考

1.107 年度輔導本市村里社區參與認證評等，計有 18 個村里社區取得報名成功（入圍）。

2.107 年 5 月 21、23 日辦理完成 11 處 105 年度補助對象追蹤查核。

3.107 年 5 月 25 日辦理完成 6 處本市銅級單位現地查核作業。

4.107 年 5 月 30 日辦理完成第 2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教育訓練，參與人數爲 99 人。

5.107 年 6 月 22 日辦理 1 場次低碳飲食推廣活動，共計 51 人參加。

6.107 年 6 月 27 日辦理 1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永續經營技諮小組會議。

㈦執行低碳生活推廣宣導

1.107 年上半年辦理 12 場次低碳飲食（含蔬食）推廣活動，參與人數約 230 人。

2.107 年 5 月辦理 1 場次外來種移除活動，於鳥松濕地進行去除植物類外來種，參與人數約爲 70 人。

3.107 年 6 月辦理 1 場次永續生態 DIY 活動，參與人數約爲 70 人。

4.107 年 6 月辦理 1 場次蔬果轉型行動活動，參與人數約爲 40 人。

五、環境教育

㈠執行建構寧適家園推廣工作

1.建構複式動員系統：輔導成立協巡組織隊伍，建置綠網資料及建立巡檢、清理及活動日誌。

2.規劃本市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工作：

輔導旗山區參與環保署 107 年「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推動單位遴選作業，獲補助 2,677 萬元，並督導旗山區公所執行。

3.重塑清淨海岸風貌：

⑴現有 29 個民間團體參與海岸認養，107 年度認養單位執行海灘清理工作共計動員人力達 1,557 人次。

⑵辦理春季淨灘（山、溪），清理之廢棄物包括玻璃瓶、保麗龍、塑膠袋等類一般垃圾約 4,363 公斤，資源垃圾約 2,475 公斤，合計 6,838 公斤，參與人數 3,764 人。

4.志工認養計畫：辦理「市容清潔維護志工認養計畫」，輔導認養單位 161 個單位民間企業團體（共 258 個認養點）、環保志（義）工團體認養道路、列管公廁、社區巡檢…等。

㈡執行環境教育推動管理

1.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共 15 處，另刻正輔導進入認證申請程序的場域包括橋頭糖廠文化園區、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南區資源回收廠、龍目社區發展協會、大湖社區發展協會等。

2.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共 3 處，分別爲輔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106 年度高雄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成果報告於 107 年 6 月 20 日經行政院環保署完成核備。

4.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輔導本市轄內列管應辦理環境教育之 693 個單位完成 106 年度環境教成果申報及提報 107 年度計畫。

5.臺美生態學校夥伴推廣

⑴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公告 107 年度高雄市臺美生態學校補助計畫。

⑵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假高雄市左營國小辦理 107 年度高雄市臺美生態學校補助計畫說明會。

6.第六屆國家環境教育獎

⑴於 107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1 日期間，配合環保署辦理定期實地查訪，並輔導本市 6 處參選單位及個人完成環保署查訪作業。

⑵於 107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27 日期間，配合環保署辦理第六屆國家環境教育獎決審，並輔導市入圍大湖社區發展協會、高雄市舊鐵橋協會及蘇文華等 3 組完成環保署不定期查訪作業。

⑶另於 107 年 6 月 5 日參加環保署舉辦第六屆國家環境教育獎表揚，最後結果本市由大湖社區發展協會、高雄市舊鐵橋協會及蘇文華等獲得各組別優等的殊榮。

7.高雄市環境教育輔導團

⑴於 107 年 1 月 25 日至 4 月 23 日期間，針對第六屆國家環境教育獎決選入圍大湖社區發展協會、高雄市舊鐵橋協會及蘇文華等 3 組，進行決選前之輔導工作共計 6 場。

⑵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則前往橋頭糖廠環境教育園區，針對環保署設施場所現勘審查會議前之輔導工作。

8.爲推廣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自 107 年 1 月至 6 月底配合環保局淨灘、環境日等活動共辦理 4 場次推廣活動，協助民眾 249 人完成護照開通。

9.於 10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交流體驗營及增能工作坊，參與本次活動包括本市已認證及申請認證中設施場所共計 12 單位參加，並邀請新竹縣、市環保局及設施場所與會。

㈢落實環境教育宣導與推廣

1.爲鼓勵民眾進行走動式環境教育，107 環境教育補助計畫補助以下五類計畫：「環境教育計畫（4 小時）」、「環境教育宣導活動計畫」、「環境教

育推廣計畫」、「公開徵求主題計畫」、「環境教育人員職能提升計畫」，總申請案件數 155 件，通過補助案件 148 件，核定補助費用 310 萬餘元。

2.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完成環境教育電子期刊「環保主張」的創刊號，彙整本市相關局處辦理本市舉辦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推動綠色運具、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及其他局處成果，置於環保局網頁進行推廣。

3.鼓勵環境教育戶外學習

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假柴山生態教育中心辦理兩場次環保局員工環境教育戶外學習，鼓勵利用設施場所進行環境教育戶外學習，培養正確生態環境觀念，兩場次合計共計 168 人參與。

⑴於 107 年 4 月 13 日於假白屋藝術村辦理一場次環保局員工環境教育戶外學習，鼓勵利用設施場所進行環境教育戶外學習，培養友善環境的觀念，享受具有藝術與環境的生活美學，此梯次共計 63 人參與。

⑵於 107 年 5 月 16 至 18 日假花蓮台東設施場所辦理一場次環保局員工環境教育戶外學習，提升參加人員深入了解台灣東部縱谷特有的自然地質景觀，親身感受各式文化氣息及自然生態環境，此梯次共計 33 人參與。

4.環保文創工作坊及世界地球日「舞動濕地 生生不息」

⑴為推動全民減少使用塑膠製品行動，持續以「環保文創工作坊」方式，於 107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22 日期間，假國際商工高級中等學校開始進行環保文創工作坊課程，利用環保素材製成服飾、配件等成品，並配合世界地球日活動辦理環保服裝創意走秀表演。

⑵響應 2018 世界地球日，於 107 年 4 月 22 日假大樹舊鐵橋濕地園區舉辦「舞動濕地 生生不息」活動，以大樹舊鐵橋濕地園區為環教場域主體，透過「水資源保護」、「自然生態環境管理」、「減碳樂活」等主題來設計環境教育闖關遊戲，讓市民朋友誓言一起以綠色行動守護環境，展現愛護地球的決心，共有 893 人參與。

⑶活動中也有精彩的環保文創設計服裝走秀、環保戲劇演出及原民創作演奏等豐富表演，有多達 45 個環境教育闖關、農產及文創市集攤位。

5.辦理環境教育夥伴成長營

於 107 年 5 月 14 日假茂林環境教育中心與 107 年 5 月 15 日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再生水示範園區，辦理本市各機關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進行增能學習課程，說明環境教育法修正條文及指導後續環境教育計畫規劃

及執行的重點，同時鼓勵各單位指定人員可多利用多元的戶外學習方式，精進正確的環保觀念及素養，共辦理 3 場次，113 人參與。

6.辦理學生環境教育增能體驗營

⑴ 107 年 2 月 6 日於環保局中區資源回收廠辦理第一梯次小小環境守護者體驗營，以空氣品質守護爲主題，共帶領著 59 位學童親身體驗生活環境的議題。

⑵於 107 年 2 月 7 日假澄清湖高質水環境教育園區辦理第二梯次體驗營，課程主題爲水資源管理，學童跟著講師實際模擬水巡守執行任務來共同監督水體資源情形，透過這次的體驗能讓學童培養珍惜水資源的正確觀念。

⑶於 107 年 4 月 4 日配合兒童節辦理一場次「環境教育文化巡禮」活動，運用糖廠園區豐富的課程主題及白屋藝術村的環境美學課程，親身感受古蹟保存的歷史軌跡，此梯次共計 59 位學童參與。

⑷於 107 年 5 月 12 日與茄萣舢筏協會及環境講師團合作辦理一場次「河川濕地守護」體驗營活動，利用二仁溪的生態動植物教學資源及近距離濕地生態調查活動，讓參與學童深刻體驗守護河川濕地的重要性，此梯次共計 50 位學童參與。

7.爲響應 5 月 15 日國際家庭日，於 107 年 5 月 10 及 17 日假白屋藝術村辦理，主動邀請本市特殊學校親師生共同參與戶外的環境教育活動，同時能增加特教學生親身體驗環境教育多元學習方式，兩梯次共計 83 人參與。

8.於 107 年 5 月 13 日假林園海洋濕地公園，與紅樹林保育學會合作辦理海洋生態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安排解說濕地公園紅樹林生態及倒立水母，也透過親身體驗、調查等多元的教學方式進行，共計 103 人參與。

9.於 107 年 5 月 20 日與燕巢區金山社區合作辦理愛在農村 社區巡禮環境教育推廣活動，透過農村生活物品的操作及解說，以社區巡禮方式認識當地生活農事情形，使學員了解農村生活的形態，深刻認識到社區環境綠美化、發展在地農業園區共計 105 人參與。

10.107 年 1 月至 4 月間執行環境教育巡迴車經學校、機關、社區及團體踴躍申請，總共舉辦 70 場次，環境教育宣導推廣服務人數 7,530 人次。

11.107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本市事業或個人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被處環境講習者辦理 5 場次環境講習，計 657 人參加。

㈣執行環境教育綠色種子推動工作

1.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管理及獎勵工作

⑴訂定「107 年環保志工中隊及小隊評鑑實施計畫」，參與評鑑單位共計有環保志工中隊 36 隊及環保志工小隊 648 隊，評鑑期程自 6 月 25 日開始至 9 月 28 日止，志工中隊針對行政業務運作、志工組訓、志工動員績效及特色作法等進行評比，選出特優志工中隊 6 隊、優等志工中隊 9 隊，及志工小隊卓越獎 6 隊、特優獎 65 隊及優等獎 130 隊等，並頒發獎勵金共計 140 萬元。

⑵志工個人榮譽徽章：為肯定環保志工對於本市之貢獻與服務，獎勵志工達 500 小時以上之服務時數頒發榮譽徽章，藉以獎勵有功志工人員對環保的貢獻，將分成金、銀、銅三獎項頒發。

2.辦理本市環保志工溝通聯繫

⑴為協調聯繫志工團隊及政府部門，宣導志願服務之重要性及必要性，使志願服務發揮整合功能與效益， 截至 6 月底前於本市各行政轄區，辦理工作會報累計 16 場次，內容為志工中隊與小隊志工業務聯繫交流之志願服務工作會報，參與人數 864 人。

⑵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以實地訪查方式訪視環保志工小隊，預計訪視 100 環保志工小隊，宣導環保局志願服務推動政策及年度推廣計畫，並了解環保志工運作狀況、記錄登載服務情形及意見等，截至 6 月底，已訪視 16 隊環保志工小隊。

3.辦理環境教育綠色種子人員訓練

⑴依志願服務法與行政院環保署規定辦理環保志工基礎、特殊訓練及增能課程完成環保志工教育訓練，上半年度完成辦理 5 場次，參加人數計 589 人。

⑵為提倡環保理念並推廣環境教育，依據環境教育法規定及志願服務法，培訓環境教育志工，上半年度環境教育志工運用完成 30 場次，環教志工協助前往高雄市各企業、社區、學校或其他需要宣導之單位進行環境保護政策及經驗分享，加強環境教育之推動，全年度預計完成 130 場。

⑶感謝環保志工們每日不辭辛勤為地方服務，對環境無私的付出與貢獻，並鼓勵本市環保志工小隊持續積極參與環保服務工作，及提昇環保志工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及價值觀，補助榮獲本市 106 年度環保志工評鑑特優小隊，辦理富環境教育意涵之演講、體驗課程或戶外參訪學習活動，目前完成補助 27 小隊，預計總補助 78 隊，共 146 萬元。

拾柒、捷運工程

一、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㈠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先行設置之 R11 臨時車站，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則配合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施築。車站結構體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代辦，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則由本府捷運局辦理。

R11 永久車站結構及站區介面工程部分，配合台鐵下地已完成高雄共構車站之捷運南站區營運區域與出入口結構並交付捷運進場。

R11 永久車站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工程部分，第一階段切換永久軌道工程於 104 年 4 月完工，第二階段工程於 105 年 7 月進場。目前主裝修材料已逐批進場開始施作，完成非公共區 50％，持續進行公共區裝修作業；水環、機電系統主要設備均已完成進場，持續進行安裝作業，機電設備陸續展開測試，預計 107 年 8 月完成 R11 永久車站初期營運範圍初履勘作業，與鐵路地下化同步通車。未來則將配合台鐵下地後下一階段工程賡續辦理，以完成整體計畫事項。

㈡高雄捷運沿線新市鎮後期發展規劃案

高雄市縣合併後，高雄新市鎮爲都市發展重鎮，未來城市新都心，其開發應密切結合都市整體發展，融合捷運路線規劃及都市發展願景，促進後期發展區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加速完成都市建設，帶動地方均衡發展，並期促進捷運 R22～R24 車站沿線周邊土地加速發展，帶動高雄捷運整體運量提升。

依據行政院核示「R24 站土地開發回饋收益應以達成 1.5 億元爲下限」原則，本府函報「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車站周邊土地由營建署及本府共同開發，捷運 R24 車站建設 1.5 億元由開發收益挹注」案，經行政院函復表示原則尊重，本府捷運局乃與營建署共同委託研擬「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以作爲指導未來開發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依據。

「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係由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負責規劃，持續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修訂作業，內政部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經行政院交議國發會研處，現由行政院核定中。

㈢營運管理作業

1.爲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升捷運使用率，本府捷運局研提運量提升及降低移動污染源計畫，向環保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補助冬季空品不良期間輕軌免費搭乘，冀改變市民通勤習慣，提升輕軌捷運使用率，減少環境污染，貫徹本市推動綠色運輸的政策。實施免費搭乘期間（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2 月），總運量 1,042,508 人次，日平均運量 11,583 人次。

2.遴聘財務顧問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辦理財務監督及檢查，檢視高雄捷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財務事項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財會法規之規定，以及時掌握其財務狀況，除執行每季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分析複核外，截至目前已進行 18 次定期及 1 次不定期財務檢查。

二、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㈠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營運管理、維修

環狀輕軌第一階段通車路段 C1～C14 站全長 8.7 公里，共 14 個車站，採分段營運策略，讓市民得以漸進方式熟悉一般道路與輕軌共用道路路口之交通行爲，進而遵循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C1～C4 路段首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開放營運，C1～C14 路段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全線營運。營運時段爲每日 7 時至 22 時，營運班距 15 分鐘，累積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運量總計約 518 萬人次。

㈡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通車路段

環狀輕軌第二階段路線自 C14 車站起佈設於原爲自行車道之西臨港線鐵路路廊，往北沿臺鐵園道至美術館，經過市立聯合醫院後於農十六銜接大順一路，再沿大順一～三路往東南方向續行，最後在中正路口西南隅之凱旋公園佈設軌道銜接凱旋二路旁之臺鐵東臨港線路廊，接回 C1 車站，全長約 13.4 公里，設置 23 處候車站。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於 105 年 9 月 9 日與「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同年 10 月 11 日函文通知辦理本工程。土建部分，C14（不含）～C17 路段已鋪軌完成，正進行車站結構體施工、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管線遷移、臨停彎與公車彎設置等作業。機電系統部分，統包商持續進行設備採購製造、組裝測試及交運，並配合現場條件安裝測試。第一列車在法國製造、組裝，6 月完成車輛整體安裝並依國際標準之測試程序進行出廠前測試後，預計 8 月於法國交付船運，9 月運抵基隆港，經由陸運送至高雄輕軌機廠，9 月底前交付上線測試。另配合第二階段統包工程里程碑及用地需求計畫，進行臺鐵地上物補償、土地租用及公有地撥用程序。

三、岡山路竹延伸線

㈠計畫基本資料

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路線起於捷運紅線南岡山站（R24 站），行經臺鐵岡山站、岡山農工、高雄科學園區、高苑科技大學、路竹市區，止於湖內區之臺鐵大湖車站附近（臺 1 線與臺 28 線交叉口），全長 13.09 公里，設置 8 座車站。

第一階段路線（捷運紅線 R24 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約 1.46 公里，環說書定稿本於 105 年 9 月 30 日獲環保署同意備查，綜合規劃報告書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奉行政院核定。

第二階段路線（岡山車站至大湖站段）可行性報告已於 106 年 1 月 3 日獲行政院審議通過，正式進入綜合規劃階段。

㈡第一階段路線基本設計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工程經流標檢討後，已改採先行辦理第一階段土建招標，第一階段機電系統（含電聯車、軌道工程）則俟第二階段計畫核定後併案招標，以擴大機電系統規模。土建統包工程招標案再於 107 年 4 月 12 日至 107 年 5 月 28 日公告招標，5 月 29 日開標結果仍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捷運局辦理招標文件檢討作業，已於 6 月 25 日重新辦理上網公告，預訂 107 年 9 月底前完成訂約，以今（107）年底動工爲目標。

㈢第二階段路線綜規環評作業

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於 106 年 7 月 12 日委託臺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辦理綜合規劃暨環境影響評估及基本設計技術服務作業，綜合規劃報告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正式提報交通部審議，現正由交通部審查中。

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函報交通部核轉環保署審議，5 月 18 日環保署假本市岡山區公所召開意見陳述會議及辦理路線現場勘查，5 月 31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目前正依審查意見辦理修正、補充作業中。

四、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㈠捷運土地開發基金運作

爲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經費，本府制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收益，主要用途爲支應本府應負擔之捷運建設經費，如年度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當年經費需求時，則以融資方式籌措；並將以市有地作價投資本基金，透過基金運作，進行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

至 107 年 6 月底，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共 68 筆，面積 7 萬 9,873.72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34 億 434 萬 6,461 元，充作基金資產，辦理開發。

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外，並移撥紅橘線開發用地共 46 筆，面積合計 38 萬 9,562 平方公尺，總價值計 60 億 8,016 萬 1,879 元，後續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益分享等收入均屬本土開基金財源。

㈡土地開發業務推動

1.北機廠

⑴高醫附設岡山醫院

開發面積約爲 3.2 公頃，於 105 年 7 月 13 日簽約，106 年 12 月 25 日舉行動土典禮，建照申請中。

⑵小樽開發

面積約 6,457 平方公尺，開發做爲餐廳，107 年 5 月 1 日起營運。

2.續辦理岡山和平段 1195～1198 等 4 筆住宅區（面積 4,009 平方公尺）標售案、特貿 5C 與都市發展局合作開發基地（面積 9,173 平方公尺）設定地上權、鼓山區龍中段交通用地（面積 3,885 平方公尺）及左營區新庄 8 小段停車場用地（面積 2,314 平方公尺）標租等招商開發作業。

五、長期路網規劃作業

㈠捷運都會線（黃線）可行性研究

黃線爲高雄都會區繼捷運紅線、橘線後之第 3 條地下捷運，原以平面輕軌規劃，惟後續因應地方民意需求、本市產業發展及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與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考量減輕對行經地區平面之交通衝擊，及提供市民更優質的大眾捷運，於 106 年 2 月修正以地下捷運系統進行規劃。

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經本府推動小組審核同意後，當年度三度提送交通部審查。106 年 12 月 20 日高鐵局辦理黃線現地勘查、12 月 22 日召開初審會議；本府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後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再次提送可行性研究報告書，107 年 5 月 16 日交通部召開審查委員會議，結論：請市府就運量預測、系統型式、計畫期程、轉乘規劃、自償率、替代方案等議題進行檢討。本府將依委員意見修正後提報交通部，積極爭取中央儘速核定本計畫。

㈡捷運紅線延伸鳳鼻頭及林園先期規劃

105 年 7 月 19 日交通部同意經費補助，本府捷運局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委託專業顧問辦理規劃評估作業。106 年 1 月 25 日顧問公司提出工作計畫書，106 年 12 月 6 日提送期中報告修正本，捷運局於 12 月 13 日同意核定，目前辦理期末報告審查作業程序。

拾捌、文　化

一、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㈠督促行政法人健全內部典章制度，提升外部服務品質

依據各該行政法人設置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監督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高雄市立圖書館與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協助各法人健全內部典章制度，提升外部服務品質，遂行所肩負之公共任務。

㈡輔導與監督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愛樂基金會接受本府補助與扶植，至 107 年 6 月底辦理藝文活動及教育推廣計 125 場次，活動參與人次逾 11 萬人次。

㈢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第 1 標（13-15 號碼頭區域）工程已完成契約工項，已於 106 年 10 月 3 日完成驗收作業，10 月 30 日文化部邀集新工處及文化局辦理三方現地點交作業；另行政院 106 年 8 月 2 日已准予同意土地建物財產無償撥用及刻正規劃進行招商作業中。另第 2 標工程（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工程進度穩定超前，全案以 108 年爲完工目標。

㈣推動「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BOT 計畫

本案最優申請人爲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標地下擋土設施工程已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完成全部工項，目前由 BOT 廠商正辦理第 2 標主體工程之施工作業，工程進度穩定超前中，第 1、2 標工程總工期約 3 年半，全案以 109 年 11 月完工及正式營運爲目標。

㈤辦理文學創作出版獎助及打狗鳳邑文學獎

1.「2018 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於 107 年 6 月經審查後擇優選出李念潔、葉思吟、林姿伶、郭銘哲、謝春馨、陳倚芬等 6 名創作者之提案，每名獎助 15 萬元，預計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創作。

2.「2018 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預計徵選 6 件出版作品，每件最高獎勵額度以 30 萬元爲上限，需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完成出版。徵選時間爲 107 年 2 月 8 日至 5 月 31 日，計有 12 件提案參選，將於 7 月 18 日辦理獎助審查會議。

3.2018 打狗鳳邑文學獎徵稿文類包括小說、散文、新詩、台語新詩 4 大類，徵件日期爲 107 年 2 月 26 日至 6 月 29 日，共徵得 692 件，其中小說 167 件、散文 160 件、新詩 311 件、台語新詩 54 件。每類選出首獎、評審獎及優選獎各 1 名，並從 12 件得獎作品中，不分文類選出 1 件最具代表性作品爲高雄獎，預計發出獎金 121 萬元。已於 107 年 5 月舉行 4 場推廣講座，6 月 9、10 日舉行台語文創作營，共 134 人參與。預計於 107 年 10 月舉辦頒獎典禮，及出版《2018 打狗鳳邑文學獎得獎作品集》。

㈥發行愛 PASS 高雄藝文月刊

107 年上半年發行 6 期愛 PASS 高雄藝文月刊，派送至高雄各大公民營藝文場館、各縣市文化場域、連鎖書店及咖啡店等約 2,400 個通路點。

㈦辦理「2018 高雄文藝獎」

高雄文藝獎爲高雄藝文界最高榮譽，係爲表彰及獎勵於高雄市從事文化藝

術創作工作具有特殊貢獻成就者，自 2000 年開始，每二年辦理一次，今年邁入第十屆。

2016 年高雄文藝獎首度放寬資格，凡符合宗旨之個人或團體，不限設籍或立案於高雄市，皆可被推薦參加評選，獎金由 30 萬元提高至每人（團體）50 萬元。

本屆（第十屆）高雄文藝獎徵選日期自 107 年 3 月 12 日至 5 月 15 日止，收件數計 36 件，其中，團體 5 件，個人 31 件。

二、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㈠眷村文化保存

1.辦理「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已完成一到四階段計畫徵選入住，共計 44 戶。

2.辦理「高雄市以住代護、全民修屋（第一階段)」試辦計畫

鳳山黃埔新村開放 28 戶眷舍，左營建業新村開放 36 戶眷舍，於 106 年 5 月底截止收件，106 年 6 月 15 日辦理初審，7 月 1 日辦理複審，106 年 11 月全數簽約及交屋（黃埔 21 戶、建業 25 戶)，預計 107 年底前完成修繕。

3.眷村保存與活化機制

完成「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並積極與國防部協商，分二階段辦理「老舊眷村文化保存」產權移撥事宜。活化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開放「前海軍明德訓練班」範圍參觀，至 107 年 6 月累計 7,234 人次參訪。

4.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左營海軍眷村活化保存新星計畫」、「黃埔新村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及「高雄市岡山空軍眷村文化景觀活化及再利用計畫」，辦理眷村管理維護、修繕、展演活動，並透過「以住代護全民修屋」計畫、「眷村老屋勞動營」、「眷村生活月」等，積極保存維護眷村文化資產。

㈡文化資產再利用

1.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至 107 年度 6 月累計 22,450 參訪人次。

2.鳳儀書院至 107 年度 6 月累計 5 萬 4,955 參訪人次。3.旗山車站「糖鐵故事館」至 107 年度 6 月累計 113,354 人次參訪。

4.武德殿至 107 年度 6 月累計 8,356 參訪人次。

5.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至 107 年度 6 月累計 3,941 參訪人次。

6.舊打狗驛故事館至 107 年度 6 月累計 9 萬 9,490 參訪人次。

㈢爭取「107 年度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

1.配合博物館法公布施行，輔導公、私立博物館提升專業功能，促進博物館事業多元發展，並延續地方文化館計畫成效，落實文化平權，深耕在地文化。

2.積極爭取文化部「107 年度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計有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 1 案、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 3 案及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協作計畫 9 案，深化文化館爲高雄城市更具魅力之文化據點。

㈣文史推廣活動

1.辦理「107 年度舊城行腳推廣計畫」，於 107 年 5 至 10 月推出「見城實境遊」活動，包含半日遊城導覽 14 梯次、見城一日旅人 8 梯次以及城內故事講座 3 梯次，體驗活動增加畫糖和製餅，爲增加左營在地及貼近民眾生活辦理城內故事講座，講述有關震洋特攻隊在臺始末以及民俗相關內容。

2.辦理「107 年度哈瑪星行腳推廣計畫」，於 107 年 5 至 10 月推出「興濱旅宿營」活動，共 6 梯次，活動規劃有劍道體驗課程、主題導覽、手作體驗、夜宿古蹟及實境遊戲活動；另於 7 月辦理導覽進階導覽工作坊。

3.續辦「哈瑪星、舊城、鳳山文化公車」串聯本市著名古蹟與文化館舍，帶領民眾認識本市多元文化面貌，107 年度搭乘人次共計 2 萬 2,707 人，自開辦迄 107 年累計 54 萬 5,829 搭乘人次。

4.完成「和風吹撫的港市打造高雄日人的故事」出版。

5.辦理「風土痣大樹下吃鳳梨出版計畫」，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

6.辦理「鳳梨罐頭的黃金年代出版計畫」，預計 107 年 10 月出版。

㈤文化資產審定

107 年至 7 月，新指定「鹽埕町五丁目 22 番地原友松醫院」爲市定古蹟、登錄「王永在創辦人宿舍」爲紀念建築、登錄「原台塑高雄廠區及宿舍區」及「永安黃宅」爲歷史建築、登錄「高雄港站及周邊舊港區鐵道線群與建物群」爲文化景觀及廢止登錄「歷史建築舊城國小內閩式三合院」。目前本市共有古蹟 51 處（國定 6 處），歷史建築 51 處，遺址 5 處（國定 2 處），文化景觀 6 處，總計 113 處。

㈥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修復工程

1.完成歷史建築大樹三和瓦窯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2.完成本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東六巷 132 號眷舍因應計畫工程。

3.完成本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第三梯次眷舍整修工程（東五巷 11 間眷舍）。

4.完成本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第四梯次眷舍整修工程（東四巷南側 6 間眷舍及東六巷北側 8 間眷舍）。
5.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景觀照明改善工程規劃設計」。
6.完成歷史建築「旗山亭仔腳（角樓石拱圈）緊急支撐工程」。
7.完成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A 棟、F 棟支撐加固工程」。
8.完成歷史建築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因應計畫改善工程。
9.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城牆水關修復工程。
10.完成高雄市歷史建築高雄代天宮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11.辦理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整體）災後修復工程，預計 107 年 9 月完工。
12.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近永清國小處之牆體與馬道崩落緊急搶修工程委託設計，預計 107 年 10 月完成。
13.辦理市定古蹟雄鎮北門修復工程委託設計案，預計 107 年 8 月完成。
14.辦理市定古蹟（原高雄市役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莫蘭蒂及梅姬颱風修復工程，預計 107 年 9 月完成。
15.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海強幼稚園段城牆周邊景觀改善工程規劃設計監造，預計 108 年 10 月完成。
16.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鐵工段及三角公園段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監造，預計 108 年 11 月完成。
17.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遺跡歷史公園整體規劃設計，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18.辦理岡山空軍眷舍醒村 B.C 棟景觀規劃及建物修繕再利用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預計 107 年 12 月底完成。
19.完成本市文化景觀左營明德新村 2、3、4、11 號眷舍因應計畫。
20.辦理歷史建築逍遙園修復工程，預定 109 年 12 月竣工。
21.辦理市定古蹟旗後天后宮修復工程，預定 109 年 12 月竣工。
22.辦理本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明德新村 5 號及 10 號修復工程，預定 107 年 12 月竣工。
23.辦理本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建業新村第一期修復工程（共 18 戶），預定 107 年 8 月竣工。
24.辦理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整體修復計畫第一期—前海軍明德訓練班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8 年 8 月完成。
25.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護城河通水工程規劃設計監造，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

26.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護城河通水工程，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27.辦理國定古蹟中都唐榮磚窯廠北煙囪緊急加固計畫，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

28.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北門段及鎮福社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7 年 9 月完成。

㈦遺址保存

1.辦理 107 年「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護監管，包括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巡查、維護監視系統、國小鄉土教育推廣、考古夏令營等。

2.辦理 107 年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保護監管，包括遺址實地巡查、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視、維護監視照相攝影機及告示牌、教育推廣活動。

3.辦理「國定鳳鼻頭遺址考古調查試掘研究計畫」，預計 107 年 12 月前完成。

4.辦理「高雄市路竹區疑似遺址新園遺址考古調查研究計畫案」，預計 107 年 12 月前完成。

5.辦理「高雄市鼓山區台泥廠區明渠及滯洪池工程鼓山崎腳疑似考古遺址搶救發掘計畫」，搶救發掘及調查研究預計 107 年 12 月前完成。

6.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城內空間）考古調查發掘暨展示研究計　畫，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㈧文化資產調查研究

1.完成高雄市歷史建築「西子灣隧道及其防空設施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2.辦理國定考古遺址萬山岩雕群 TKM4-大軋拉烏考古試掘與保存維護評估計畫，預計 108 年底完成。

3.辦理「高雄市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保存及管理原則、保存維護計畫及保存計畫」，預計 107 年 8 月完成。

4.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五段殘蹟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預計 107 年 8 月完成。

5.辦理「哈瑪星及周邊歷史風貌調查研究」計畫，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

6.辦理「新濱町一丁目重點老屋文史調查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7 年 8 月完成。

7.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城內有形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調查研究」，預

計 107 年 11 月完成。

8.辦理市定古蹟「高雄市大仁路原鹽埕町二丁目連棟街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

9.辦理歷史建築「堀江町日式街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

10.辦理市定古蹟「楊家古厝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

11.辦理「106 年度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巡查訪視計畫」，預計 107 年 8 月完成。

12.辦理「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防災建置計畫」，預計 107 年 8 月完成。

13.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預計 108 年 8 月完成。

14.辦理歷史建築「田町齋場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15.辦理歷史建築「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AF 棟調查研究與再利用計畫」，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

16.辦理市定古蹟「左營廍後薛家古厝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預計 108 年 8 月完成。

㈨推動社區營造

1.辦理 107 年度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文化局爭取文化部經費補助，辦理 107 年本市社區營造推動計畫。完成 16 區公所 45 處社區營造點徵選審查、經費核定及輔導陪伴工作。

2.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

107 年持續輔導社區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累積輔導 45 處社區團隊成功辦理社區小型藝文活動計畫。

三、表演藝術推動

㈠表演藝術活動策畫及推廣

1.2018 年高雄春天藝術節

2018 高雄春天藝術節辦理 30 檔 78 場次：

⑴歌仔戲聯合製作計畫

2018 春天藝術節由明華園天字戲劇團《偷天還春》、秀琴歌劇團《喚魔香》、薪傳歌仔戲劇團《夢斷黑水溝》、春美歌劇團《聶采霞的心》等 4 團共同參與演出，演出場次共 12 場，預計觀眾人數約 9,000 人次。

⑵少年歌仔培育展演計畫

徵選對象分爲前場演員及後場樂師，8-30 歲對歌仔戲表演有興趣之青少年辦理基礎培育課程，並針對本市戲團第二代年輕演員進行精雕培訓，透過分階段訓練課程使其劇藝精進，藉此培育優質歌仔戲領域新進人員，由參與計畫之學員共同擔綱演出，預計於 107 年 7 月 7、8 日假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出《靈界少年偵察組II 打怪就是要組隊呀！》共 2 場次，預計觀眾人數約 1,500 人次。

⑶小劇場徵選

2018 春藝小劇場甄選由「許程崴製作舞團」、「橄欖葉劇團」、「楊景翔演劇團」、「表演家合作社劇團」及「盜火劇團」入選，已於 2017 年 4-5 月於高雄正港小劇場演出，演出場次共 16 場，觀眾人次約 3,100 人次。

⑷青年樂舞計畫

106 年賡續辦理此計畫辦理舞者及樂團徵選，業於 107 年 4 月 14-15 日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出《普欽奈拉》全版舞劇 2 場次，觀眾人數約 1,000 人次。

2.2018 庄頭藝穗節

預計 107 年 8 月至 10 月辦理 39 場，包含庄頭歌仔戲、庄頭豫劇、親子劇、音樂會等，放送各類豐富的表演藝術欣賞資源，深入高雄山區、海邊各社區，讓表演藝術深入常民生活，建立高雄居民文化休閒新品牌。同時藉以全面培養藝文觀賞人口，並促進在地演藝團隊產業發展，打造高雄優質表演藝術環境。

3.高雄正港小劇場

2018 年高雄正港小劇場持續性地辦理演出、研討會、論壇等各類型表演藝術相關活動。自 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9 檔、32 場次活動，總計約 5,800 人次參與。

4.高雄市藝術駐市計畫

爲辦理「藝術駐市」進行藝術教育推廣，邀請財團法人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進駐高雄市，107 年爲「藝術駐市計畫」的第 12 年。預計將於 107 年 12 月 3 日至 14 日假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舉辦 20 場學生教育專場演出。

㈡表演藝術花園平台建置與表演藝術數位化服務提供

爲符合數位時代科技潮流，落實 E 化政府施政政策，提供更友善與效率之服務，達成開放政府資訊之目標，落實減碳少紙化之環保政策，建置「高

雄表演藝術花園」平台暨資料庫。

平台整合表演藝術演藝團隊相關業務，包含演藝團隊立案、演藝活動補助與傑出演藝團隊等申請，於 107 年 2 月開始全面落實數位申請與無紙化服務。更蒐集本市演藝團隊資料，建立專屬演藝團隊服務平台，提供團隊展現各自資訊與演出成果網站。未來擬進一步整合小劇場補助申請、高雄市街頭藝人等相關資訊與業務，落實數位化、數據化的演藝團隊政策扶植與管理。

㈢補助表演藝術活動

爲扶植本市藝文團隊健全發展，活絡藝文展演，辦理一年三期之定期補助，補助對象爲本市各項展演活動、藝文團隊國內外文化交流巡演等。107 年度 1 至 8 月補助款爲 3,575,000 元，1 至 8 月常態補助 107 件，專案補助 14 件，共計 121 件補助案件。業已於 107 年 5 月完成 107 年度 9 至 12 月補助案件公告，收件至 107 年 6 月 29 日止，並將於 7 月 17 日辦理審查會議。

㈣扶植傑出演藝團隊

配合文化部扶植高雄市傑出藝文團隊獎勵計畫，總補助金額新台幣 290 萬元。107 年選出本市 9 個傑出演藝團隊：音樂類「高雄室內合唱團」、「巴洛克獨奏家樂團」2 團；舞蹈類「索拉舞蹈空間舞團」、「薪傳兒童舞團」2 團；傳統戲曲類「明華園日字戲劇團」、「錦飛鳳傀儡戲劇團」、「新世界掌中劇團」3 團；現代戲劇類「豆子劇團」、「唱歌集音樂劇場」2 團。本府文化局積極扶植入選之團隊，業於 107 年 2 月 12 日舉行「107 年度表演藝術團隊培訓與交流系列講座」，包括扶植團隊計畫申請說明、稅務輔導課程、表演藝術團隊資訊線上平台及文化部獎助機制與臺灣表演藝術現況等研習課程。預計 107 年 8 月完成各團宣傳影片製作，107 年 8 月 15 日及 9 月 18 日針對各團隊完成團務會計及行政業務評鑑，以及 107 年 6 月 28 日至 12 月 15 日完成各團演出藝術評鑑。

㈤扶植街頭藝人

107 年第 1 次街頭藝人標章認證評鑑分爲靜態類與動態類辦理，靜態類包含創意工藝類及視覺藝術類、動態類包含表演藝術類，總計受評組數 388 組，通過組數 273 組；本市目前共有 1295 組認證街頭藝人。

四、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

㈠建置流行音樂環境

1.2017-2018 南面而歌

「2017-2018 南面而歌」企劃主題爲《南風起》，不僅有從南邊吹起風

的意思，是一種風格與風向，也有從南往北吹，帶著一點反撲的意念，代表台語歌曲的創作、南部的精神，要從南國吹向北方。

107 年 2 月 16 日起於好事聯播網播放相關報名資訊，徵件日期至 107 年 5 月 6 日止，共徵得 156 件。本屆製作人陣容包含楊大正（家濬）、奇哥（蔡坤奇）、ciacia（何欣穗）、Jungle（戴建宇），並於 4 月 9 日全數公布完畢。

徵件截止後於 5 月 7 日假 LIVE WAREHOUSE 小庫舉行評選會議，評選委員由楊大正、奇哥、ciacia、Jungle、及吉董（吳永吉）擔任；5 月 24 日公告 30 首入圍名單，並同步公布 12 首收錄專輯之歌曲。6 月 12 日起進行錄音室錄音工程，預計 7 月初完成 12 首歌曲錄製後進行後製，8 月底專輯出版發行。

2.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

以定期徵件方式接受設址於高雄市之音樂展演業者申請，透過審查方式補助通過審核單位所邀請歌手或樂團之部份時段演出費，鼓勵民間業者提供流行音樂歌手或樂團創作表演空間、鼓勵表演團隊勇於自行尋找開創表演空間，除可藉此提升流行音樂表演空間之商業敏銳度，亦可發掘具創作潛力及市場性的歌手或樂團，進而達到培育流行音樂表演人才之目的，促使南部表演市場蓬勃發展。

「107 年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分 2 期執行。本試辦計畫業於 5 月 24 日於文化局官網公告，並委託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辦理申請受理及評鑑審查等相關行政事宜。第一期（7-9 月）申請受理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共 10 家業者申請，刻正進行審查委員接洽及實地審查期程安排。

3.2018 青春尬歌

爲加乘海音中心軟體計畫執行成效及專業分工，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本案委託「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代辦。「2018 青春尬歌」系列活動包含〔校園原創音樂徵選大賽〕及「青春喊聲系列講座」。

「校園原創音樂徵選大賽」徵件自 5 月 13 日起至 7 月 8 日止，共徵得 27 件原創作品，刻正辦理資格及作品審查，預計於 7 月 14 日公布 15 組入圍複賽名單。複賽將於 7 月 29 日於 LIVE WAREHOUSE 小庫以 LIVE 演出方式進行，將選出 6 組樂團進入決賽，且能進入錄音室錄製紀念合輯。決賽將於 9 月 29 日於月光劇場以 LIVE 演出方式進行，由評審依各樂團演出成果評分並公佈最終名次及頒發級距性獎金（本屆最高獎金新台幣 7 萬元）。決賽當天也將邀請知名獨立樂團擔任表演嘉賓，與入選

樂生樂團同台尬歌，提供交流觀摩機會，傳承原創音樂精神。

「青春喊聲」系列講座自 5 月 30 日起每週三晚間 7：00-8：30 於市圖總館舉行，共辦理 4 場，每場將邀請 2 位知名音樂工作者和學生、民眾對話分享其學生時期的創作經驗。第 1 場於 5 月 30 日（三）由【滅火器】鄭宇辰、【謎路人】宣秉志主講；第 2 場於 6 月 6 日（三）由【VOOID】洪申豪、【非人物種】鄭光顯主講；第 3 場於 6 月 13 日（三）由【白目樂隊】高小糕、【P！SCO】Rachel 主講;第 4 場於 6 月 20 日由【88 balaz】阿強及【一點生】陳振昌主講，4 場講座共計約 150 人次參與。

4.2018 大港開唱

業於 107 年 3 月 24 日及 25 日假駁二藝術特區及高雄港蓬萊碼頭 9 號露置場辦理，並搭設臨時性浮橋（大港橋）連接兩岸，方便參與活動民眾往來通行於兩岸各舞台間。

演出陣容包含陳昇&新寶島康樂隊、何韻詩、蔡振南、閃靈、郭書瑤、滅火器、ACIDMAN（JP）、麻吉弟弟、四分衛、王彩樺、龔先生、=LOVE（JP）、Arkive（AU）等近 100 組國內外團體及歌手參加。不僅提供南部樂團更多演出與交流平台，也促進流行音樂產業於本市發展與成長，同時增加流行音樂賞析人口。

本屆更希望透過環境氛圍及周邊活動的提升，爲所有大港開唱參與者創造更多驚喜難忘的人生體驗，活動場域內規劃特色小吃、創意市集、NGO 攤位、大港鬼屋、大港攝影棚、及大港按摩院等周邊娛樂設施，豐富音樂祭完整體驗，2 天活動共計約 6 萬人次參與。

5.LIVE WAREHOUSE 營運

107 年度 1 月至 6 月，邀請 DAOKO（JP）、黃玠、孩子王、永原眞夏（JP）、吳汶芳、拍謝少年、龔先生、莊鵑瑛、顯然樂隊、HARVEST（JP）、何韻詩、Coldrain（JP）、Hey-Smith（JP）、Sim（JP）、卜星慧、江松霖、壞蛋王老五、霧虹、魏如萱、先知瑪莉、盧廣仲、梁文音、Hello Nico、草東沒有派對等計 108 組國內外藝人團體共演出 68 場，約計逾 45,000 人次參與觀賞。

6.LIVE WAREHOUSE 音樂夥伴教召令

「第 4 波音樂夥伴教召令」共自辦 4 檔有關專業音響工程技術、演唱會視訊製作、專業吉他教學、及舞台人員技術培訓等基礎及進階班課程，自 106 年 10 月 3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8 日止，總計約 600 人次報名參加課程。

爲加乘海音中心軟體計畫執行成效及專業分工，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

能，擬委託「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代辦本（107）年度音樂夥伴教召令活動，細節刻正與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洽談規劃中。

㈡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及營運計畫

107 年上半年入園人數爲 7 萬人次，開園營運迄今已滿六周年，入園總人數已達 134 萬人次。

㈢公共藝術審議及設置推廣

召開 1 次審議大會、2 次審議會小組會議及 5 次執行小組幹事會議，共審議 5 件設置計畫案、徵選結果報告書 5 件、設置完成報告書 3 件及其他案件 1 件。

㈣補助視覺藝術活動

107 年第一至二期申請補助案共計 70 件獲得補助，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114 萬元，第三期刻正辦理收件中。

五、影視產業推動

㈠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1.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配合 106 年 1 月 1 日「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正式掛牌營運，投資補助電影製作之業務隨之移交予高雄市電影館辦理。106 年以前簽訂之契約，由本府持續追蹤後續發展，並視電影上映後之收益狀況回收投資款項；106 年後皆由高雄市電影館辦理新契約之簽訂。

107 年上半年僅宋欣穎導演執導之動畫長片《幸福路上》於 107 年 1 月 5 日上映，該片爲「高雄人」出品首部動畫長片，獲得多項國內外影展獎項，除國內獲得金馬創投百萬首獎，更於國外獲獎連連，包含東京動畫大賞最佳動畫長片獎、德國斯圖加特動畫影展最佳動畫長片獎，亦入圍釜山影展「超廣角」動畫單元、2018 年安錫影展非競賽長片單元。

2.住宿補助

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住宿補助要點」補助業者拍片住宿經費，107 年度上半年共核定 10 件住宿補助案，包含電影共 4 部、電視電影共 2 部、電影短片共 4 部，其中 6 件完成於高雄之拍攝工作並結案撥款，餘 4 件尚未完成拍攝或核銷。

㈡拍片支援服務

提供從行政、勘景、場地和器材租借、演員徵選等全方位的支援服務。107 年度上半年共計 79 件協拍案件，包含：電影 11 部、電視劇 10 部、電視節目 12 部、廣告 14 支、紀錄片 2 部、短片 16 部、音樂 MV 4 支、學生畢業製作短片 8 部、微電影 1 部、其他宣傳影像 1 部。

107 年度上半年經前期場景尋找及行政協助後，確實於高雄取景拍攝的劇組共計 61 組，占全部協拍案件數量的 77.2%。

㈢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爲推動國片市場，協助影片行銷宣傳，如舉辦特映會、首映會等媒體行銷活動或利用本府文化局相關通路推廣行銷。107 年上半年共計辦理 3 場影視行銷活動，包含：

⑴電影首映會 1 場：電影《天使曾經來過》

⑵影展活動 1 場：第 13 屆「金甘蔗影展—雞蛋高」

⑶電影特映會 1 場：電影《幸福路上》特映會

㈣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爲推動華文原創劇本創作及本市影視產業發展，以獎助與扶植並進的方式，鼓勵華文原創劇本創作。

1.執行中劇本：

第七屆共徵得 154 件劇本企畫，複審會議已辦畢，由外聘專家委員選入 6 件獎助作品及 2 件備取作品，後續將辦理簽約事宜。另，第六屆入選之 6 位獎助者刻正進行第五期結案劇本創作。

2.已結案之劇本：

⑴第一屆王莉雯編劇作品《阿海》（現已更名爲《引爆點》）由莊景燊導演執導，張艾嘉、馬天宗、廖慶松監製，該片獲得 104 年文化部長片輔導金 1,700 萬、2013 年金馬創投之 1 萬歐元的 CNC 現金獎和阿榮獎等，同時爲本府文化局核定之電影攝製補助投資案，將於 107 年 8 月 31 日上映。

⑵第三屆楊念純編劇作品《永不遺忘》亦進入電影籌拍階段，除入選本府文化局 106 年度第一期補助電影製作名單，亦獲得文化部 106 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 1,000 萬。

⑶第四屆黃國甦編劇作品《視角》（現更名爲《三障：噬愛重生》），亦獲香港製片戚家基青睞，進入籌資拍攝階段。

㈤影像美學教育體驗計畫

申請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計畫」補助款，辦理「107-108 年南臺灣影像新視界計畫」，獲核定補助金 750 萬元（資本門 450 萬元、經常門 300 萬元）。本局影視發展中心辦理「一起趣看電影體驗計畫－影像美學體驗場」活動，邀請本市國小師生參與於市總圖際會廳之主題放映，預計辦理 16 場，刻正接受學校報名中。

同時，與高雄市電影館合作辦理「VR 實驗劇院建置計畫」，另透過「一起去看電影體驗計畫－常態親子影院」以季爲單位，規劃常態性親子影院時段；「影像教育課程計畫」，辦理分齡、分主題的影像教育活動，促進參與者的思辨及想像力。此外，「影視音產業體驗論壇計畫」與駁二營運中心合作辦理相關論壇及課程活動。

六、駁二營運推動

㈠駁二共創基地

利用原台灣糖業公司辦公大樓，打造爲共同工作空間，邀請文化創意人才與企業進駐，除 66 間獨立辦公空間供出租外，並規劃有多功能展演講座空間 3 處、會議室 2 處與餐飲區 1 處，皆可接受承租使用，現已進駐團隊共 35 家，於 107 上半年度辦理 15 場次收費之「共學講堂」專業課程、工作坊與講座，共 385 人次參與，逐漸培養藝文與文創課程之消費族群。

㈡文創夥伴進駐駁二

駁二藝術特區目前共有 30 家文創夥伴進駐，大勇倉庫群有：in89 駁二電影院、帕莎蒂娜烘焙坊、本東倉庫商店（撥撥橘）、兔將創意影業（股）公司、誠品書店駁二店、ICE+艾司加冰屋、BOTE 蜂蜜氣泡鮮果飲、Mzone 大港自造特區；蓬萊倉庫群的 In Our Time 我們的時代電台食堂、小本愛玉、On the Bridge 紅橋餐廳；大義倉庫群有：趣活 in STAGE 駁二設計師概念倉庫、有酒窩的 1u1u 貓雜貨鋪、典藏駁二餐廳 artco.c6、禮拜文房具、POI 客製衣、Lab 駁二、無關實驗書店、WINWIN ART 未藝術空間、繭裏子、Danny’s Flower、好,的、夏天藝術車庫、隨囍髮廊、伊日藝術駁二空間、NOW & THEN by NYBC、微熱山丘、言成金工坊、派奇尼義式冰淇淋、Gallery Yamaguchi kunst-bau。未來將積極導入文創軟體能量，讓更多創意走進大駁二園區。

㈢文創人才駐市計畫進駐駁二

自 2014 年 4 月收件以來，截至 2018 年 6 月底，申請數量共 299 件，評選出 47 位創作者進駐，目前已進駐 47 位創作者。

㈣駁二藝術家進駐計畫

透過官網及國際網路平台進行進駐者徵選，自 2014 年 5 月收件至 2018 年 6 月底，已累積有近 904 組藝術家申請，128 組（143 位）進駐創作（2017 年則計有 27 組 27 位）。

㈤駁二藝術特區展演活動

1.2017 高雄設計節

展期自 106 年 12 月 23 日至 107 年 1 月 7 日止，觀賞人次超過 2 萬人。

2017 高雄設計節以 ISSUE 爲題，將市政、產業、地方三區塊作爲議題平台，邀請供需兩方交流創意的可能性和設計有機會創造的價值。策展以「爲高雄設計」出發，展出「問題發覺」+「設計思考」的過程及關連性。

2.厭世青-我盡全力放棄

展覽期間自 106 年 12 月 23 日至 107 年 2 月 25 日止，本展邀請 6 位青年藝術家及 3 位網路圖文創作者參展，各自以灰暗的、黑色幽默的、嘲諷的手法創作，表達厭世代內心的抑鬱，揭露各種被輕視忽略的奇觀景象及社會荒謬劇。

3.「M 空間」2017 FORMOSA 雕塑雙年展

展覽期間自 106 年 12 月 29 日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本展再次重探雕塑作爲「空間藝術」的傳統界定、納入範式轉移的思辯，發展不再是作爲靜態而被動的物體容器或背景環境，而是積極地不僅作爲美學材料、更構成藝術語境和敘事文本的雕塑空間。

4.紀念與跨越

展覽期間自 106 年 12 月 16 日至 107 年 3 月 11 日止，本展展示 4 組不同國籍藝術家之影像作品，他們延續個人的創作脈絡，藉由攝影裝置敘說各自的觀察與斷語。Denis Cherim 與 Lauren Spencer 的影像作品回應了個人日常的收集習慣，也隱喻了置身於四維空間的經歷之「紀念」。Giuseppe Santagata、劉仁凱與張巧怡藉由反思個人狀態，透過影像提問沒有標準答案的人生哲學，透過與作品的對話「跨越」至下一個維度。

5.2018 CTA-遺珠之憾邀請展

展覽期間自 107 年 3 月 9 日至 5 月 20 日止，意指被埋沒的珍貴事物所造成的遺憾。我們期望藉由此次展覽，讓這些遺珠之憾呈現在世人眼前，並分享設計師在創作背後的故事。將具有時代感的倉庫展場與創作發想的過程二者結合。在開放式的空間中展示作品，彷彿參觀者敞開你的腦袋、心房。一窺創作者的遺珠之憾，了解作品背後所傳達的概念與想法。

6.掌中的宇宙

展覽期間自 107 年 4 月 12 日至 8 月 12 日，形偶在古老的東方文化有著神祇分靈的象徵，並以神像爲祭祀之意識，工藝師透過雕刻，一筆筆的把精神注入其中，以謝神、迎神之名義爲起始，再而延伸成民眾在祝壽喜慶的娛樂，因此「皮影戲」、「提線木偶」、「布袋戲」等等掌中戲，皆

結合了傳統工藝之細膩與民俗信仰之敬奉，透過戲劇傳承儒道文化的正面精神。其中「布袋戲」傳承於台灣之後，以華麗的野台風格與造景，在劇情方面也從傳統文戲轉變成武俠打鬥的動作戲，操偶師的動作表演上也更趨近於民俗特技，使台灣布袋戲以特有的「偶戲武俠」成爲原生文化的一環。「掌中的宇宙」，將探討如何從手作的戲偶到對於文化的傳承，這股傳遞的力量就如同掌中所形塑成的宇宙，並且以此爲基底，使其台灣原生文化傳遞到世界各地。

7.青春設計節

本展覽是南部地區，設計相關學生參展的重要發表舞台，今年展期自107年4月27日至5月6日於駁二藝術特區全區登場，匯聚59所學校、108系所共1,147件參賽作品，參觀人次突破7萬人次。今年更特別以主題性策展方式，規劃以東南亞設計學校爲主軸的國際展區，參與的國家有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韓國。贊助企業更多達17 家，其贊助競賽獎金高達200 萬元。

8.高雄晒日子

展期自107年6月2日至9月2日，展覽以透過陽光晒後爲發想，發現時間以很多不同的形式與角度存在於物質與空間中，質化所導致的氣味、化學變化，例如：曬後的顯影、棉被日晒後的味道、人體所需的維生素D；量化於物質、空間與時間的關係，正視於供需問題；能量在於強度與重度間的轉換，產生一定的力量。

9.「漾藝廊－展覽申請計畫」

爲鼓勵40歲以下青年藝術家有更自由的平台展現屬於自己藝術「漾」貌，駁二藝術特區辦裡「漾藝廊－展覽申請計畫」，精進藝術家之藝術歷程，自107年1月至6月止，共9組藝術家申請，經審查皆符合資格，13位藝術家進行展出。

七、高雄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營運管理

㈠提升展演空間設備

1.至德堂舞台換場紅外線監視系統設置，以確保節目流程及人員安全。

2.至德堂及至善廳觀眾椅異常檢修，共修復坐墊無法回收12張、有異音計158張。

3.至德堂數位無線麥克風請購4支，以增進廳堂內音響服務品質。

4.至善廳舞台監聽喇叭2支汰舊更新。

5.至德堂木製合唱平台5組訂製（加強封邊設計），以作爲部份汰舊換新用，增進廳堂內服務品質與工作安全。

6.至善廳 3F 會議室影像聲音訊號整合及汰換第一會議室投影機。

7.文化中心地面層辦公室及展場空調設備更新案規劃設計完成。

8.文化中心七個展覽館內部監控設備全部更新爲高解析度監視攝影機及高畫質監控錄影機。

㈡展演場域服務人力支援

包含文化中心 7 個展覽館、至善廳、至德堂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劇場導覽、音樂館和戶外廣場及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展覽室等各個場域展演活動之前台服務。

㈢演藝廳服務管理

受理至德堂、至善廳、音樂館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檔期申請：107 年 1 月至 6 月於至德堂演出 74 場（73,446 人次）、至善廳演出 57 場（18,030 人次）、音樂館演出 79 場（13,412 人）、大東演藝廳演出 79 場（計 42,599 人）、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演出 47 場（計 15,349 人），總計 162,836 人觀賞節目。

㈣展覽業務

107 年 1 月至 6 月文化中心七個展覽館合計 80 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 160,802 人；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展覽棟辦理 1 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 9,815 人；岡山文化中心展覽室辦理 16 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 21,399 人。

主辦或合辦之展覽包括：

1.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世界巡迴展 構想未來城市－從 1960 年代的日本都市規劃看起。

107 年 2 月 10 日至 3 月 11 日於至眞堂一館辦理，參觀人次共計 6,629 人。

2.老高雄的往日情懷

107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17 日於至眞堂二館辦理，107 年 6 月參觀人次共計 2,426 人。

3.辦理「2015-2018 至美軒美術展」

107 年 1 月至 6 月於至美軒安排 6 個畫會展出，參觀人次共計 7,859 人。

4.辦理「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展覽活動

107 年 1 月至 6 月於雅軒辦理 12 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 22,400 人。

5.2018 青春美展

自 107 年 4 月 13 日起至 6 月 19 日止，於高雄市文化中心展出。共有 16 校 18 個系所參展，參觀人次共計 45,254 人。

6.高雄市現代畫學會 30 週年展

107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29 日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展覽棟展出，參與人次共計 9,815 人。

7.展場服務及管理

107 年 4 月份受理 108 年 1 月至 6 月展覽館之檔期申請，文化中心排入 28 檔，岡山文化中心 16 檔，共計排入 44 個檔期。

㈤藝文推廣活動

1.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及戶外演出

1 月至 6 月於辦理大廳音樂會共 27 場，觀賞表演人次計 10,885 人；戶外園區演出共 25 場，觀賞表演人次達 20,900 人，並辦理 3 場次戶外大型活動，計 7,800 人次參加。

2.大東劇場導覽服務及專題講座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14 場導覽服務，參與人數達 389 人；大東藝文教室舉辦 142 場研習活動，參與人數達 4,061 人次；演講廳舉辦 61 場專題講座，共 9,291 人參加。

3.岡山文化中心講座及藝文研習

1 月至 6 月岡山文化中心演講廳共舉辦 54 場活動，計 5,940 人參加；開設 2 期藝文研習班，共計 5,586 人次參與。

4.裝置藝術詩步領羊（Spring 羊）與猴潑（Hope）

與蔡坤霖藝術家合作並展示其裝置藝術作品於大東戶外園區，5 月 9 日撤展，107 年 1 至 5 月參觀人次計 51,200 人。

5.文化中心市民藝術大道假日藝術市集

1 月至 6 月舉辦舉辦 50 場，約有 5,200 攤次參與。

6.戶外廣場及前廳活動

文化中心廣場活動 22 場逾 10 萬人次觀賞；音樂館 18 場戶外廣場活動 43,500 人次參加；前廳社團活動 107 年 1 月至 6 月逾 8 萬人次參加；另文化中心前廳街舞鏡使用人次每週滿檔。

拾玖、交　通

一、運輸規劃

㈠環狀輕軌交通整合

1.考量輕軌與周邊重大公共建設包括高雄展覽館、旅運中心、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及鐵路地下化工程等諸多界面需妥適整合，並爲使輕軌工程沿線路型、號誌等交通管制方式，及與沿線各重大公共建設開發案界面規劃

順利提送道安會報審議，本府交通局業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府相關局處成立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提供討論平台研商輕軌交通整合議題。

2.環狀輕軌捷運為本市重大建設計畫，未來營運安全、營運績效與沿線路型調整、轉乘環境設施及人行系統、自行車系統規劃之整合具高度相關。有關輕軌第一階段工程，本府交通局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自 102 年 4 月起至 105 年底已召開 13 次會議討論沿線施工交維、管制措施及號誌規劃等議題，另有關沿線人行及自行車道環境，將持續請本府捷運局妥適規劃，銜接第二階段工程，並請本府捷運局依本市交維計畫作業規定，提送第二階段全線施工交維，及路型規劃、轉乘環境設施規劃報告送道安會報審議。另現階段輕軌第二階段已於會議研商確認路廊二側周邊環境與設施整合原則，包含車道配置、路型調整與施工順序等。

3.輕軌第一階段（C1—C14）已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全線通車營運，第二階段部分路段（C14—C17、C21—C30）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由主辦單位本府捷運局依程序提送道安會報審查：

⑴ C14—C17（哈瑪星-興隆路段）業經 106 年 5 月 22 日本府道安會報審查通過，並於 6 月 13 日發函核備。

⑵ C21—C30（美術園區-臺鐵大順段）業經 107 年 2 月 1 日本府道安會報第 1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並於 3 月 15 日發函核備。

㈡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

⑴為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松、仁武等區，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 615.5 億元。

⑵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102 年 1 月 4 日院長聽取本計畫簡報後，建設計畫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函交經建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審議會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環保署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已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公眾閱覽、登報，並已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13

日依序辦理小港區、大寮區、鳥松區、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

⑶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報告書業於 103 年 7 月提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召開會議審查，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報告書業於 103 年 7 月提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召開會議審查，環保署於 103 年 10 月至 107 年 6 月間已召開 18 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目前開發單位已確定維持「主方案」（即無任何替代方案），賡續討論地質、水文、水質、氣象、空品、噪音、震動…等範疇界定指引表項目。

⑷國 7 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本府將與交通部密切配合，並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2.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

⑴本工程總工程經費約 88 億元，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依工序分為 A、B 兩階段：A 區段（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北段高架道路】）；B 區段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

⑵ A 區段（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北段高架道路】）業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正式通車，通車後高雄港第一、二貨櫃中心進出車輛可改由高架道路進出，分散平面市區與港區車流，有助減少前鎮、小港地區平面道路客貨車混流衝突，改善港區周邊平面道路交通安全。

⑶ B 區段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施工團隊刻正戮力趲趕工進，預計 107 年底前完工。整體工程完工後車輛便可經由高架道路快速連結第一至五貨櫃中心，提供便捷運輸路網，有效整合市港交通，促進港市發展。

㈢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及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可行性研究

1.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

岡山地區周邊包括有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及高雄科學工業園區等重要產業聚落，因現況岡山交流道及平面聯絡道尖峰時段已顯有壅塞情形。本府交通局已辦理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研究，提出建議以[岡山區嘉新東路設置鑽石型交流道]推動，總經費約 8.37 億元，目前刻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向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申請審議。

2.增設國道 1 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

因應本市左營、仁武地區之未來發展與交通需求，及分流改善鼎金系統交流道交通壅塞問題，爰評估於國道 1 號楠梓-鼎金系統交流道間新設一處交流道。本府交通局已辦理增設國道 1 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可行性研究，並依增設交流道需滿足交流道間距大於 2 公里之先決條件，提出建議以[八德二路設置鑽石型交流道]優先推動，總經費約 10 億元，將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向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申請審議。

㈣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訂有「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且為落實本市利用道路施工處所之交通維持措施之執行督導，維持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提昇交維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先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請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本府管考小組及道安會報委員會議自 107 年 1 月至 6 月分別審議提案 37 件及 14 件、交維查核 49 次。

㈤交通疏導計畫

1.春節交通疏導計畫

107 年 2 月 15 日至 107 年 2 月 20 日春節期間為紓解春節假期返鄉及觀光景點湧現人、車潮，針對返鄉交通部分包括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市區道路及高速公路交流道疏運規劃；觀光景點部分包括：壽山、西子灣哈瑪星、駁二藝術特區、旗津、佛光山、美濃、旗山、義大世界、澄清湖、寶來溫泉及崗山之眼。疏導措施包含指標牌面、動線管制規劃、停車場規劃、易壅塞路口（段）請該管單位及員警加強指揮疏導、行人徒步區規劃。另透過各管道（網站、媒體、報紙等）加強宣導各項交通疏導措施，以提供民眾優質、順暢的交通服務。

2.2018 愛・幸福燈會藝術節交通疏導計畫

2018 燈會藝術節活動自 2 月 18 日至 3 月 3 日於本市愛河兩岸河東路、河西路舉行，3 月 2 日並於河東路舉辦大遊行，為利活動進行及民眾安全，規劃河東路、河西路周邊交通管制作為行人徒步區，遊行當天，並配合遊行隊伍行進路線規劃五福二路、中華三路周邊實施三階段交通管制。另透過本府網站、交通局網站、市區道路 CMS、市府 Line、臉書、

警廣及新聞媒體發布相關交通管制訊息及鼓勵民眾搭乘捷運、公車前往會場，活動期間周邊道路車流尚稱順暢。

3.清明連假交通疏導計畫

⑴清明節連續假期觀光景點疏運計畫

107年清明節連假時間為4月4日至4月8日，為因應連假觀光人潮疏導，針對本市佛光山、義大世界、旗山、美濃、旗津、西子灣（含哈瑪星）、壽山、澄清湖、崗山之眼等觀光景點，規劃有交通疏運計畫，並配合交通管制，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前往；另籲請民眾行車時注意警廣、道路可變資訊宣導路況，利用替代道路避開壅塞路段。

⑵清明節為民服務交通疏導計畫

107年清明節為民服務計畫於3月31日及4月1、4、5日共四天，對鳳山拷潭、燕巢深水山、旗津、大樹等公墓納骨塔及元亨寺周邊道路進行交通疏導管制，並由殯葬處闢駛5線免費接駁公車，另外，大寮、林園、內門、田寮等區亦闢駛6線接駁車，合計共9線免費掃墓接駁車。本府交通局於107年3月15日召開清明節為民服務交通疏導計畫協調會，確認各墓區交通管制疏導內容，並發布新聞稿加強宣導。

㈥持續改善高雄市易肇事路段（口）事故

1.為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A1類死亡事故防制，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後即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情形提報本市道安會報。

2.另因A2類受傷事故為A1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府交通局與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交通大隊、轄區分局）及研考會等單位，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針對易肇事地點研擬改善策略。

3.106年度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辦理「106年易肇事路口（段）改善方案規劃案」，規劃改善包括三民區、左營區民族一路、前鎮區、小港區中山四路及鳳山區光復路一二段/青年路等2路段、7處易肇事路口改善策略，並納入「本府肇事防制小組」列管於107年辦理改善，108年追蹤改善績效。

4.107年2月A1類車禍死亡人數5人創下歷史新低紀錄，本市107年1月至6月A1類交通事故53人死亡，較106年同期64人減少11人(-17.19%)，防制成效顯著。

㈦學童交通安全札根計畫-公共運輸體驗活動

1.為推廣市民多搭乘公共運輸，減少使用汽機車，並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對象延伸到學童及長輩，本府交通局結合國中小學校外教學及樂齡中心活動，由交通專業講師全程引導，說明路線規劃，到站時間查詢，實際帶領學員搭乘公共運輸，沿途並機會教育解說公共運輸工具、交通安全及環境保護等觀念，讓學童從小培養搭乘公共運輸習慣，並遵守交通規則。

2.107 年公共運輸體驗活動預計辦理 120 場，預估有 3600 人參與。

二、停車場興建與管理

㈠興建路外公有停車場

1.107 年度上半年完成新建 6 處路外平面停車場，新增路外停車空間計有：小型車 1,435 格及機車 102 格停車位，紓解地區停車需求，提供市民便利、舒適停車空間與環境。

2.積極開發利用本市閒置土地闢建停車場，或與其他公部門（如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等）合作闢建方式，利用國有未開發土地，共同經營路外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同時促進土地資源利用，提高土地經濟價值，並減少環境髒亂問題。

107 年度上半年完成新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完成日	提供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後昌公有停車場	楠梓區後昌路 862-1 號旁	107 年 1 月 5 日	—	13	10	—
2	清豐公有停車場	楠梓區土庫二路與清豐三路口	107 年 1 月 8 日	—	44	92	—
3	嘉好路公有停車場	梓官嘉好路 26 巷與 26 巷 385 弄口	107 年 1 月 13 日	—	7	—	—
4	統嶺社區南側公有停車場	大樹區佛陀紀念館前高屏溪統嶺溝南側河川公地	107 年 1 月 22 日	—	1,116	—	—
5	沱江公有停車場	前鎮區管仲路與沱江街口	107 年 4 月 13 日	—	78	—	—
6	五甲社區公有停車場	鳳山區國富路與國富路 21 巷口	107 年 6 月 11 日	—	177	—	—
小計				—	1,435	102	—

㈡引進民間資金參與興建多目標使用立體停車場

1.近年私人運具大幅成長，停車需求遽增，然而土地資源及市府財源有限，採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投資興建多功能立體停車場，將可讓行政資源結合民間的活力，加速公共建設提早實現。

2.經擇本市農十六特區內凹子底公有停車場興辦，業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完成簽約，預計 108 年下半年動工興建，規劃地上 5 及 9 層（中間以空橋連接）/地下 3 層建築量體，約可增加停車空間：小型車 600 格、機車 1,100 格及自行車 40 格，並引進書局、商場、美食街及電影院等親民業種作爲附屬事業。契約期間（50 年）預期可爲本市帶來：土地租金約 5.2 億元、權利金約 5.3 億元等經濟效益。

㈢自行車停車架設置

1.爲鼓勵民眾使用健康、環保的自行車，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設自行車架設施，改善市容美觀及增加自行車停放空間，至 107 年 6 月中旬完成新設 140 座，截至目前設置 26,222 座（已扣除毀壞報廢車架）自行車停車架。

2.爲瞭解自行車架使用狀況，除定期派員巡查檢視使用狀況外，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需求高的地區，總計移置 136 座自行車停車架，適時進行維護及管理。對於佔用車架上之疑似報廢之車輛，會同本府環保局共清除 302 輛，有效排除佔用之現象暨提升車架轉換使用率，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㈣輔導民間（學校）設置公共停車場

1.爲提高停車供給，加強停車場管理，推動並結合民間力量，鼓勵私人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並對於高停車需求周邊之學校，輔導其釋出校園空間作公共停車場，共同解決市區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業者申辦作業，經本府工務局及都發局等相關單位會同審核合格後，即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2.107 年至 6 月 15 日止核發 62 場民營路外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大型車 31 格、小型車 4,911 格及機車 291 格停車位。

㈤停車收費管理

1.汽車停車收費管理

本市至107年6月底路邊及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58,893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者約 80％，另路外立體停車場共 18 處，107 年 1 至 6 月收入合計 7,651 萬 9,128 元，其中於 103 年起陸續委外停車場

計有鹽埕停車場、興達港立體停車場、福山停車場、武廟停車場、民權停車場、凱旋停車場、民權輕鋼架停車場、小港停車場等 8 場，另 107 年新增海功停車場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委託民間經營。委託民間經營實施成效除提升停車格位平均周轉率外，亦增加工作就業機會及員工薪資福利提升。

2.機車停車收費管理

瑞豐夜市、新堀江、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及十全商圈分別於 101 年 4 月 16 日、7 月 1 日、10 月 1 日、102 年 3 月 18 日及 8 月 1 日將區域內 689、987、1,458、376 及 486 格（共 3,996 格）機車格納入收費管理，捷運巨蛋站及中央公園站運量較實施前提升約 15％及 17％；收費路段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人行通行環境品質已大幅改善；另因應月票停車需求，於新堀江、高雄火車站周邊設置機車月票停車專區，並設置明確標誌、標線交通工程設施，配合執法，改善停車秩序，提升市容景觀；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改善長期以來只向汽車族收取停車費及格位遭占用之不公平狀況，提升機車格位周轉率。

3.路邊停車收費委外開單作業

爲因應路邊服務員持續高齡化（平均年齡 54 歲），已達退休離職高峰期，每年退休人數約爲 6-10 人，另配合勞動基準法工時修正爲每週不得逾 40 小時規定，服務員自 105 年 1 月起全面實施周休二日，造成路邊收費人力短缺問題。本府交通局規劃參考其他縣市經驗引進民間廠商開單，以維持停車場作業基金永續經營，避免影響市府財政收入，已分別自 105 年 12 月 28 日開始實施北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106 年東區、機車停車收費暨旗山區、旗津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及 107 年 1 月 1 日起南區開始履約上線，未來將持續視人力缺口持續檢討辦理開單勞務委外。又爲保障現有服務員工作權益，本府交通局與工會已達成共識簽訂團體協約，俾創造雙贏局面。

㈥執行妨礙停車秩序車輛拖吊

1.爲加強本市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公有及委託民間拖吊場配合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法勤務，執行妨礙停車秩序車輛拖吊業務。

2.自 105 年 5 月 16 日起本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鳳山區、小港區等 11 個行政區賡續執行第 7 期委外拖吊作業，路竹區、岡山區、橋頭區、梓官區、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等 8 個行政區賡續維持公營拖吊服務，

與本府警察局偕同維持各地區停車秩序。

3.爲避免浮濫使用拖吊手段整頓停車秩序，踰越比例原則，妨礙停車秩序車輛取締採「舉發爲主，拖吊爲輔」執行原則，並規定妨礙交通車輛移置作業，須以議會附帶決議8大項目（1.併排停車 2.消防栓前 3.不依順行方向、不緊靠道路右側及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4.公車及大客車停靠區 5.身心障礙、警備車、汽車及機車停車格遭他種車輛占用 6.車道出入口 7.自行車道及禁停車輛之人行道、徒步區 8.以及由本府交通局劃設logo之紅線路段及道路交岔路口10公尺內紅線處實施拖吊爲原則。）爲主，另對有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車輛則主動加以排除，以整頓本市道路交通秩序，提供市民更順暢、安全之行車空間。

㈦路邊停車費委託電信公司、銀行提供手機、網路及超商代收服務

1.民眾可持單至全國統一超商 7-11、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店、萊爾富及家樂福等代收費處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107年1月至6月止共代收7,804,968筆，代收金額計2億4,646萬9,964元。

2.手機及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份止，代收1,826,657筆，代收金額計5,814萬2,737元。

㈧進用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

鑒於弱勢族群求職不易，本府交通局招考進用 80 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提供長達 11 個月之工作，且薪資、工作獎金均比照現有不定期契約服務員標準，除協助本市近一百多個弱勢家庭，另合理反應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合計107年2月至6月進用期間增加掣單金額高達6,957萬6,219元。

㈨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被拖吊訊息服務

1.考量民眾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繳費單或忘記繳費等問題，除提供網頁（含補印繳費單功能）、語音查詢及 e-mail（電子報會員）郵件通知民眾繳費外，本府交通局另提供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至107年6月止計41,723筆門號申請，107年1月至6月每月平均約發出12,397通簡訊通知。

2.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受惠民眾反應良好，至107年6月止計41,723人申請，每月約發出206通簡訊通知。

㈩超商查詢補單代收暨即時沖銷服務

與統一、全家、OK 及萊爾富超商合作，運用全國超過 8,300 個門市內之「ibon 便利生活站」、「FamiPort」、「Life-ET」及「OK・go」，提供繳費

期限內及逾期之路邊停車費查詢補單功能，民眾不必再擔心停車繳費單遺失、毀損、超商無法判讀條碼或逾期時，必須親至本府交通局補單繳費之問題，107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代收 5,165,222 筆，代收金額 1 億 7,801 萬 848 元。

㈩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服務

隨著網際網路應用日趨普及，為提供更貼心、多元化之路邊停車繳費服務，民眾只需要使用晶片金融卡（ATM 提款卡）及讀卡機，不須事先申請即可至全國繳費網（http：//ebill.ba.org.tw）線上查詢及繳交停車費，不受時間及空間的限制，且不須支付任何手續費，107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代收 27,534 筆，代收金額 96 萬 9,279 元。

㈩一公私協力營造友善智慧的停車環境

本府交通局 107 年度賡續推動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計有鹽埕、福山、武廟、民權、凱旋、民權輕鋼架、小港、海功等立體停車場，建置車牌辨識、車位在席偵測及尋車導引系統，並整合一卡通電子票證付費機制，藉由便捷管理措施，有效達到節能減碳成效，營造友善、智慧之停車環境。

㈩二停車管制標線熱拌化執行計畫

為增強禁停標線辨識度，以原高雄市區為核心，持續篩選市區幹道、逐步將禁停紅、黃線改繪為熱拌標線，以提升其辨識度、耐久度。106 年度共完成富國路、富民路等 15 條路段紅線熱拌化，有效改善禁停紅線辨識度、並降低標線補繪頻率，107 年度將持續辦理。

㈩三汽機車格位需求檢討及繪設計劃

配合「新設路邊停車格規劃原則」訂定完成，107 年持續挑選本市停車熱區（重要幹道、商業區等）進行汽機車停車格位新增繪設作業，以整頓停車秩序，計完成汽車格 427 格、機車格 2,069 格，未來並將視使用情形評估納入收費。

㈩四配合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

交通規劃應以人為本，為鼓勵市民節能減碳，並改善機車行車安全，本府交通局推動公車轉乘免費、幹線公車班次加密、候車環境改善及智慧型公車站牌等便利措施，市府亦持續辦理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為使市民步行暢通，轉而更願意搭乘大眾運輸及低碳運具，減少機車過度使用，交通局配合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一併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措施。106 年辦理成功路（三多路—五福路）、華夏路（重和路—博愛四路）等 4 條路段，107 年辦理華夏路（大中-崇德路）、南京路、國泰路、澄清

路（澄清湖-九如路）等路段，並於路邊規劃汽機車停車格位，以吸納汽機車停車需求，減少停車衝擊。

三、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㈠公車永續幸福計畫

因應公車處民營化及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自103年起實施「公車運量躍昇計畫」，透過棋盤幹線公車路網優化、公車服務勞務委託及公車任意搭（Bus E-take）等策略，提升本市公車系統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改變民眾使用公共運輸習慣。經實施上揭各項策略，公車系統運量逐年成長；依統計資料，106年運量較102年成長21%；而為提昇民眾搭乘公共運具之意願，本市持續推出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方案。

1.市區公車優惠月票

4月1日起推出「市區公車無限搭、oBike優惠爽爽拿」好康公車月票，即市區公車不限次數吃到飽全票只要479元、學生票399元；4月至7月每月前1,000名購買民眾，將可再獲贈oBike公司提供3次半小時免費體驗序號。

2.原公路客運票價優惠

自縣市合併以來，偏遠地區民眾多次反應原公路客運與市區公車票價收費不一致，為使全市公車收費標準更趨公平，提供民眾更優惠票價方案，刷電子票證搭乘本市原公路客運路線（一卡通、有錢卡及悠遊卡）最高自付額60元（不包含旗美國道快捷及哈佛快線）。

3.1日兩段吃到飽

持電子票證（含一卡通、悠遊卡、有錢卡，不含高雄市社福卡、外縣市發行之社福卡、市民卡、認同卡、月票卡等已享有優惠卡種）刷卡搭乘市區公車累積滿2次後，當日可享免費無限次刷卡搭乘本市段次計費公車（不包含快線、文化、觀光、就醫公車路線與里程計費公車路線，且電子票證儲值金額未達搭乘票價無法享有優惠）。

4.捷運公車單向轉乘優惠

民眾刷電子票證搭乘捷運，在2小時內刷卡轉乘公車，享有折扣3元之優惠。

5.增闢捷運先導公車及跳蛙公車

⑴為培養乘客及運量，讓乘客熟悉捷運黃線路線，自4月1日起黃2公車搶先上路營運，黃1公車積極籌備中，預計於10月1日通車。

⑵另為改善大專院校學生騎乘機車肇事率偏高情形，本府交通局與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合作，自2月26日開學日起，規劃紅1B公車採跳蛙方

式，直捷往返校內及小港轉運站（捷運小港站）之間，藉由更便捷的公共運輸，鼓勵師生搭乘公車，維護通學的交通安全。

6.清涼公車放暑假

迎接暑假來臨，推出「清涼公車放暑假」活動，自 6 月 1 日起至 8 月底，刷高雄兒童卡可以免費搭乘市區公車，搭配刷卡搭乘市區公車享一日兩段吃到飽，搭乘公車家庭親子遊更爲便利，免去塞車及找停車位困擾，既環保又節能減碳。

7.長條式路線圖

107 年 7 月底前現有公車路線圖全面改版更新爲「長條式路線圖」，以有效利用版面空間，加大字體及圖面，提高辨識性。

經持續推動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措施，107 年 1 月至 5 月公車日均運量達 16.33 萬人次，較去（106）年同期成長 3.5%；而整體公共運輸日均運量達 38.04 萬人次，成長 2.5%。

本市各項票價優惠措施，已有效提升公共運輸運量，並於交通部推動的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奪下 106 年度金運獎，於六都直轄市分組中，分獲「執行效率」第一名及「運量成長」第二名之殊榮。

㈡舒適友善之運輸環境

1.爲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目前已有 446 輛無障礙公車營運於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

2.經積極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獲各界捐贈，本市復康巴士車隊已達到 150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復康巴士已提供 160,497 趟次服務，並服務 305,017 人次。

㈢低碳觀光旅遊之交通接駁

1.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

爲便利市民及觀光客於本市進行文化觀光旅遊活動，推動「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優惠措施，民眾持票可搭乘哈瑪星、舊城、鳳山、紅毛港文化公車及台灣好行-大樹祈福公車等 5 條文化觀光公車，並可免費轉乘市區公車。

2.開闢亞洲新灣區雙層觀光巴士

全國首輛開頂雙層觀光巴士同時也是全國第一輛符合歐盟六期環保排放標準車輛，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在本市正式營運上路，與全國唯一的輕軌相結合，成爲台灣交通新亮點。

㈣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爲提高搭乘公車之舒適性與安全性，建構優良之候車環境，提升本市公車

服務水準，本市積極爭取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7 年 1 月至 6 月核獲補助 12 案，合計約 8,206 萬元。

㈤持續推動「高雄 iBus」智慧公車

爲讓民眾能更加即時、便利搭乘高雄市公車，自 103 年起陸續開發提供「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高雄市公車動態系統便民網頁」、「QR CODE 行動版網頁」、「IVR 公車動態語音查詢系統」等多項智慧公車便民服務，並定期持續進行直覺式、人性化操作介面與功能內容改版（包含 APP、網頁介面中英文化）。另「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已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資安檢測認證，能夠有效防範資安外洩風險。106 年各項服務查詢使用次數總計 8,845 萬次，較 104 年成長 4.38 倍以上，107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 5,626 萬次。

㈥爲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持續鼓勵公車業者將老舊公車汰換爲電動低地板公車，截至 107 年 6 月本市電動公車數量已達 87 輛，成爲全國擁有電動公車數最多城市；預定 107 年底電動公車達 150 輛，2030 年本市公車全面電動化。

四、運輸監理

㈠捷運監理

1.翻轉高雄捷運營運績效

⑴ 107 年 1 月至 6 月平均日運量爲 17.55 萬人次，較 106 年同期 17.53 萬人次，減少約 0.11％，107 年 2 月日均運量達 20.3 萬人次，創下歷史新高，主因係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搭乘優惠及跨年活動帶動人潮。

⑵本市施行「冬季空品不良大眾交通免費措施」，於 10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使用電子票證於平常日的上下班尖峰時段（6：30～8：30 及 16：30～18：30）搭乘捷運，皆享免費優惠。實施 3 個月以來平日尖峰時段運量成長 24.7％，最大增幅 40％，實施成效非常顯著。

⑶推行兒童卡優惠照顧本市兒童

本市於 107 年 3 月 13 日開放申辦兒童卡，凡設籍本市 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於 107 年 4 月 4 日起，持兒童卡搭乘高雄捷運、輕軌、公車（暑假期間免費）、渡輪、台鐵等公共運具享有原票價 5 折優惠，以期望從小培養學童搭乘公共運輸習慣。

⑷高捷公司行銷多元且活潑化

針對各族群，除續辦高捷小小站長體驗營、好小子夏令營、高捷 3X3 籃球賽、高捷公益路跑等活動，亦推出高捷實境解謎遊戲、奔放文森

・梵谷：高捷公益快閃鋼琴音樂會及高雄捷運 x 京福電鐵（嵐電） 觀光護照兌換活動，藉由多樣化活動提升運量。

⑸高捷目前盈餘的 7 成來自本業運量，3 成來自業外土地開發、附屬事業及技術服務等，繼成功將三大機廠開發區中的南機廠打造成全國最夯的休閒購物中心，大魯閣草衙道正式營運後成績亮眼，帶動捷運運量及營收，後續進行中開發案有北機廠高醫開發、享溫馨大型餐飲開發案、小樽開發案及達麗開發案等，以及開創技術服務，包括高鐵磨軌，營運淡海輕軌等，創造多元收入，長期皆有助於該公司提升運量。

2.透過多角化經營持續創造獲利

107 年持續創造獲利，1 月至 6 月收入 12.2 億元，累積盈餘爲 0.48 億，相較去年同期 0.43 億成長約 12%。高捷公司自 97 年營運以來，首次決定發放 106 年股東股利，每股 0.06 元，未來將持續透過土地開發、附屬事業及將觸角延伸至技術服務等，多元提升財務收入。

3.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高雄捷運營運績效良好，107 年 1 月至 6 月無重大事故，服務指標計 4 大類 24 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規定指標。

4.爲落實災害防救，執行多重災難模擬演練—106 年第 4 季配合本府消防局演練主題爲「捷運鹽埕埔站列車火災」，107 第 1 季主題爲「軌道工程車追撞維修機具造成出軌」，107 年 6 月 5 日萬安 41 號演習演練「左營區三鐵共構站體遭敵方轟炸救災搶險」及 107 年 6 月 12 日配合本府衛生局演練「107 年生物病原重大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兵棋推演」，透過各類型模擬演練強化安全意識，熟練通報及緊急應變程序，提昇救災救難效率，確保旅客生命、財產安全。

5.輕軌全線通車運量屢創新高

⑴全台首條輕軌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全線（C1-C14 站）通車營運。路線通過本市亞洲新灣區，包含夢時代購物中心、經貿園區、軟體園區、中鋼總部、市圖總圖及高雄展覽館、旅運中心、海洋音樂流行中心、港埠旅運中心、駁二及哈瑪星等重要建設及景點，結合發展電競、文創與水岸觀光等產業，有效帶動駁二周邊觀光發展，並助益高雄觀光產業。107 年上半年平均日運量爲 8,852 人次，相較於去年同期 106 年上半年平均日運量 4,963 人次增加 78%。

⑵本市施行「高雄市冬季空品不良大眾交通免費措施」，於 10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使用電子票證搭乘輕軌，享免費優惠

。實施 3 個月以來輕軌平均日運量成長 99%，實施成效非常顯著。

㈡翻轉小黃 計程車創新服務

1.全國首創 公車式小黃即時動態上線

⑴本府交通局為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並降低補助支出，針對本市市區公車部分無效運力之路線推出公車式小黃替代服務，同時建置智慧化候車系統，全國首創公車式小黃即時動態查詢功能，可查詢預估到站時間、車輛即時位置、路線時刻表等，提供民眾安全可靠便捷的運輸服務。

⑵公車式小黃服務 15 條路線，大湖線、永安線、大樹線、大寮線、燕巢線、紅 3、98、紅 6、橘 22、33、紅 51A、紅 51B、紅 51C、15 及 82 線，不僅深受當地民眾肯定，更持續精進服務計畫，推出夜間安心接駁服務，提供民眾更多樣化的優質服務，有效節省 25%補貼支出。

⑶ 107 年上半年各路線運量均穩定成長，上半年（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乘載 36,301 人次，各路線乘載人次皆較原公車服務時段乘載人次成長近 10 倍。

2.計程車共乘創量，大幅減少機車事故

⑴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起陸續推出南、北高雄計程車共乘路線，107 年更配合觀光熱點，推出崗山之眼共乘服務，統計 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106,555 人次，崗山之眼共乘首月服務更高達 28,223 人次，有效即時疏運人潮並維護交通安全。

⑵ 105 年與大專院校合作，推出校園共乘計畫，106 年整併資源再推出區域型共乘計畫，串聯區域型熱點與校園，打造零事故之校園舒適交通環境，上路後佳評如潮，提供弱勢族群及乘客更多樣化運輸服務，除 107 年 1 月至 6 月已服務 10,684 人次，更有效降低學齡層 A1、A2 事故率，降幅高達 41%，打造交通零事故之友善校園環境。

⑶計程車共乘費率

本府交通局率先全國提出計程車共乘費率通則，未來本市計程車共乘計畫及觀光活動的共乘接駁將依據此費率通則計算收費標準，預期可以大幅節省旅客荷包、提高司機收入並發展地方觀光活動。

3.擴大無障礙計程車隊，拓展長照服務規模

⑴車輛數逐步增加：目前 157 輛上路服務，未來朝 274 輛目標邁進，形成網絡式無障礙交通服務圈。

⑵搭載身障者趟次增加：107 年 1 月至 5 月身障者每月搭乘達 1 萬 5 千

趟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2.3 倍。

⑶搭乘行動不便者趟次比率全國最高：本市無障礙計程車搭乘行動不便者趟次比率達 71%，居全國之冠！

⑷持續劃設專用停車格：本府交通局已於機場、火車站劃設專用停車格，並持續於各大醫療院所劃設，目前已劃設 25 格，後續將朝向大賣場、電影院等景點劃設該格位，提供身心障礙民眾無縫運輸服務。

⑸印製轉介小卡：協調伊甸基金會與無障礙計程車隊建置轉介平台，並印製轉介叫車小卡 8,000 張，提供預約不到復康巴士的民眾轉介至無障礙計程車。

4.賡續推動觀光計程車，提供全方位旅遊服務

⑴為提升國際形象及本市觀光產業，本府交通局全國首創於郵輪靠港期間，協調值班觀光車隊派員輪值維持秩序，107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8 航班，每艘大型郵輪散客數平均逾 2,000 人，平均出車約 1,460 趟次，有效提高計程車產業收入。

⑵本府交通局為持續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107 年賡續推動觀光計程車培訓，並委由專業外語團隊教學，預計培訓 300 位，提供到訪本市觀光客，充分深入瞭解本地民俗風情、人文景觀之交通運具。

⑶為提高國際旅客搭乘計程車服務水準，本府交通局於港區設立運價、旅遊景點等雙語告示牌資訊供旅客查詢，並印製 1 萬張搭車小卡供旅客索取。

5.改善計程車排班動線及環境，提供乘客舒適停等空間

持續針對鬧區、公共運輸場站及觀光亮點三大區域改善排班動線及環境，107 年上半年於大東藝術中心及捷運後驛站增設共 5 格計程車招呼站，並持續補繪既有已模糊不清之計程車招呼站格位，改善計程車排班環境。

6.實施聯合稽查，為市民把關服務品質

⑴稽查重點：計程車未按表收費與跨區營業之違規行為及 UBER 違規營業稽查。

⑵稽查計畫：每月至少 1 次於重點區域（大型醫療院所、棧二庫計程車招呼站、捷運南岡山站、崗山之眼、捷運中央公園站及捷運左營站及捷運西子灣站）執行計程車定期稽查。另依民眾檢舉及特殊節日，實施臨時稽查。

7.高達 75%業者轉型經營多元化計程車，100%消費者回流搭乘

⑴本府交通局為力抗 Uber、提升服務品質，率先全國上路營運，積極

督導本市派遣車隊投入經營，已由初期 4 家車隊增至 12 家車隊，促成 75％車隊轉型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居六都之冠！

⑵本市多元化計程車目前計有 165 輛加入營運，車款有 5 人座、9 人座，甚至有 Benz 及 BMW 等高級車款，車身顏色多元、營運模式彈性，利用手機 APP 叫車及乘車評價，便利省時、服務加值。

⑶ 107 年上半年服務趟次達 50,000 趟，每趟次營運收入平均爲 250 元至 300 元，與一般計程車收入約爲 160 元/趟（依交通部 104 年統計資料計算）比較，已提高業者 8 成營收，且有高達 100％民眾表示再次使用意願，也顯示民眾滿意度高，已具多元效益。

㈢發展高雄港綠能航線，多元觀光遊憩活動

1.致力幸福城市河港及藍色公路海上觀光

⑴全國陣容最大的綠能遊河陽光船隊

擁有 12 艘太陽能船，零污染、無噪音、節能減碳，引領綠能觀光國際新潮流，搭乘時尚科技愛之船遊愛河，爲旅遊高雄首選，並於 105 年 6 月 1 日起委外由大鵬灣公司接手營運，107 年 1 月至 5 月載客 112,799 人，營收 12,464,845 元，另 107 年截至 6 月已收取權利金計 8,571,429 元。

⑵全國最獨特「觀光遊輪．海上饗宴」與客製化遊港包船

搭乘全國唯一也最獨特的海上餐船，遊客夕陽西下最美的時分享用美食，並欣賞全國最大高雄港灣浪漫美景，成了國內最夯的旅遊行程。107 年 1 月至 6 月載客 1,298 人次，營收 709,906 元，另遊港包船行程，107 年 1 月至 6 月包船 98 航次，營收 1,568,103 元。

⑶與高捷、高鐵公司合作套票

考量背包客自由行風氣盛行，旗鼓渡輪航線、太陽能愛之船航線與台灣高鐵、高雄捷運公司合作推出「高鐵、高捷」套票組。另旗鼓渡輪航線再與高雄捷運公司合作推出「旗津踏浪趣」套票及高屏澎好玩卡，提升自由行背包客的使用率，其中 107 年截至 6 月已販售 8,673 張套票。

⑷媒體多元行銷，提升營業績效

配合節慶、餐船周年慶、元旦、旅展、春酒、尾牙、婦女節、遊艇展、情人節、母親節、端午節等，推出多元行銷專案，並經由新聞媒體、市府 Line、旅遊網、粉絲頁廣大傳播訊息，以提升營業績效。另配合本府交通局、海洋局、教育局、農業局及勞工局、社會局活動，提供各航線優惠專案，以宣導市政建設。

2.推動綠能航線，形塑綠能港口

⑴本府交通局已獲本市環保基金補助 2 千萬元，其中 1 千萬元用於改裝既有一艘柴油舊船「快樂」爲電力驅動渡輪，及 1 千萬元用於設置旗津輪渡站所屬岸電設施系統，並分別於 106 年 1 月完成電力驅動渡輪改造、106 年 7 月完成岸電設施系統建置。

⑵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 9,750 萬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

①本府交通局 105 年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 9,750 萬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將於 105 年至 107 年間完成 2 艘新建電力驅動渡輪及 1 座岸電設施系統建置，以提升渡輪服務品質。

②第 1 艘新建電力渡輪「旗福一號」已於 107 年 2 月加入營運，以旗津輪渡站所屬岸電設施系統進行充電使用。

③第 2 艘新建電力渡輪「旗福二號」及鼓山輪渡站所屬岸電設施系統採購案已於 106 年 8 月完成採購發包，由新昇發造船廠得標承造，其岸電設施系統預計於 107 年 8 月完成建造，經驗收合格後供電使用；旗福二號之船舶建造作業持續進行辦理，現已完成安放龍骨及船段組立階段，預計 107 年 11 月底完成建造。

⑶百年歷史活化再利用的棧貳庫已成爲亞洲新灣區的新亮點

棧貳庫–旗津航線於 107 年 6 月 13 日正式啓航，該航線皆由電力渡輪營運載客服務，爲全綠能航線，另該航線可有效擴展駁二與哈瑪星鐵道園區之觀光能量，並可串聯鹽埕、哈瑪西及旗津之大眾運輸網絡，帶動亞洲新灣區整體觀光、商業之成長。

3.鴨子船委外經營

⑴本府交通局爲使鴨子船能透過民間公司靈活彈性營業模式，已於 105 年 7 月委外由港都客運公司經營，該公司 107 年上半年（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載客 7,367 人次，總營收爲 1,503,000 元，帶動駁二周邊觀光發展，並有效助益高雄觀光產業。

⑵鴨子船於 106 年 6 月夜間航行正式啓航，配合車身全新的 LED 燈飾，爲愛河上點綴一盞明燈，民眾亦可透過夜航欣賞愛河夜色及橫跨愛河輕軌路線的光雕美景，預期將吸引更多國內外旅客前往遊憩體驗，並有效挹注本市觀光產業。

4.實施船務人員訓練及緊急救難演習

爲避免發生行船事故，維護航行安全及加強船務人員各種本職技能與

緊急救難之應變能力，輪船公司全體船員完成客船安全訓練；另為使其渡（遊）輪航行時遭遇各種突發狀況之際，能做最適當的緊急應變救難措施，以減少傷害並提升客船之安全，輪船公司業於 107 年 6 月 8 日辦理 107 年度船舶救生演習。

5.推動輪船公司營運改革情形

⑴假日辦理人車分流及連假管制燃油機車登船

① 105 年起假日於旗津及鼓山輪渡站實施人車分道、擴大停等區、第二躉船區停靠小船只載運乘客不載機車等積極措施，並於連假實施旗津居民專用道，改善連假居民進出困難之問題，對旗津區居民通行發揮成效。

②輪船公司於 105 年起連假期間上午 11 時至下午 5 時於鼓山輪渡站，辦理管制一般遊客燃油機車禁登船措施。此措施實施以來，管制時段可減少 500～600 輛燃油機車之使用，有效改善鼓山輪渡站、旗津輪渡站周邊空氣品質及提升該地區交通安全與行車順暢，同時亦可縮減民眾候船時間，對於提升服務品質有莫大助益。

⑵確保輪船公司營運安全與管理，定期及不定期辦理超載及旗津卡使用稽查。

①本府交通局持續與航港局、港務公司、港警局實施每月定期及不定期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及重點假日稽查，以強化旅客乘船與船舶營運安全，107 年 1 月至 6 月會同航港局、港務公司、港警局共稽查 160 航次，皆未發生超載情事，已大幅改善航安。

②旗津卡違規使用稽查部分，為維旗津卡之正確使用，杜絕冒用、投機之行為，保障旗津居民之權益，輪船公司特別成立專案稽查小組，週週實施現場稽查作業，107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稽查 137 件違規使用之情事，並依規定予以沒入及停權處分。

⑶太陽能船採勞務委外方式營運，輪船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委由大鵬灣公司營運，輪船公司收取固定權利金 1,500 萬元及營運權利金，透過大鵬灣公司靈活彈性營業模式，以提升太陽能船整體服務品質及行銷管道，可有效發展本市愛河水域觀光。另於 107 年 7 月辦理眞愛、光榮、高雄輪等遊港船委外經營招標事宜，以借用民間靈活之經營體制，提昇遊港輪經營績效。

五、運輸設施

㈠候車環境改善

為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無障礙環境，本府交通局 106 年度完成四維二路「復

華中學」（雙向）、新莊一路「博愛路口」（雙向）、中華四路「新田路口」（雙向）及中華五路「正勤社區」（南向）等共七處候車環境改善工程；107 年賡續辦理新莊一路「華夏路口」（雙向）、博愛一路「龍德路口」北向及外環西路「外環西路」（雙向）等三站五處候車環境改善計畫，預計 107 年底前完工啓用；另 108 年接續規劃改善民族一路「天祥路口（民族一路）」、「郵局宿舍」及「民族路（明誠路口）」等三站六處公車站位，以提供市民更便利、舒適、貼心及無障礙之候車環境。

㈡候車設施興建

1.本府交通局創新設計懸臂式候車亭，以解決因用地受限而無法設置候車亭之課題；105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50 座候車亭及 150 座集中式站牌」，其中懸臂式候車亭共計 35 座，已於 106 年 11 月完工；106 年度爭取獲得交通部補助辦理「50 座候車亭及 100 座集中式站牌」，已於 107 年 3 月開工，其中懸臂式候車亭共計 47 座，預計於 107 年底完工。另 108 年規劃建置 40 座候車亭及 50 座集中式站牌，刻正辦理設計監造委外作業。

2.爲提昇市區重要公車站點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 105 年度獲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大型候車亭建置工程（105 年度捷運中央公園站）」及「楠梓轉運候車亭建置工程」等計畫，皆於 106 年底前完成建置並啓用；107 年賡續辦理高醫大型候車亭建置工程，已於 106 年底完成工程發包，預定於 107 年 10 月完成建置。另 108 年配合鐵路地下化期程，刻正規劃鳳山火車站（雙向）大型轉運候車亭建置計畫。

㈢公車場站出租與維管

因應公車處 103 年 1 月 1 日民營化及路線釋出予民營客運業者，本府交通局針對前鎮、小港、瑞豐、建軍、金獅湖、加昌、左營南等 7 處場站提供業者使用，並由本府收取使用費，各場站均已完成使用契約簽定作業，並依規定辦理履約事宜。另爲紓解原公車處累積之財務虧損，本府交通局已於 104 年 4 月完成建軍站及金獅湖站用地開發規劃，105 年 3 月經本市都委會大會審查通過，並依審查結論辦理細部計畫修正及送本市都委會審定，106 年 9 月經本府公告變更爲商業區及住宅區，後續將依程序進行標售或設定地上權作業，以加強土地開發利用並提高土地收益。

㈣推動電動汽車共享系統

爲因應全球暖化及空氣污染問題日益嚴重，本府交通局率先引進電動汽車共享系統，預計於市區重要行政中心、商圈賣場、觀光景點、捷運站等地設置 50 處電動汽車共享租賃站，提供民眾純電動汽車甲租乙還服務。經

辦理公開評選作業於 106 年 5 月正式簽約，預計於簽約後 2 年內建置完成 50 站及提供至少 84 輛車營運，目前廠商正進行相關籌備作業，俟完成後上路營運。

六、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㈠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號誌

⑴為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07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完成新設行車管制號誌 6 處、行人專用號誌 8 處，以確保行車通行秩序與行人用路安全。

⑵為維護號誌正常運作，強化大高雄地區交控功能，賡續辦理路口號誌控制器更新作業，107 年度預計辦理 180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換，並完成 15 處路口號誌管線下地工程。

2.標誌

為確保交通標誌警告、禁制及指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路口（段）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7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設置 1,019 處交通標誌及 830 處反射鏡。

3.標線

107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完成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漆劃熱拌反光標線 53,615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標線完整常新。

㈡減少車流交織衝突、實施轉向分流改善計畫

為降低快車道右轉車輛與慢車道直行車衝突問題，查調本市市區道路快、慢分隔島路型路口，針對潛在衝突較高之快、慢車道時相共用管制且為快車道右轉之路口，訂定優先檢討改善計畫。目前已檢討 21 條快慢分隔島路段、155 處路口，完成 12 條快慢分隔島路段、67 處路口改善。經比較各路段改善前後 6 個月肇事率，其降低幅度約為 10～73%，有效減少路口車輛衝突，提升行車安全。

㈢保障行人通行安全、實施行人通行秒數檢視改善計畫

鑑於都會區道路路幅較為寬廣，為避免行人未能於行人通行綠燈秒數內安全通過道路，全面檢視路寬 25 米以上道路行人綠燈通行秒數，保障行人穿越路口安全。目前已累計檢視全市 52 個主要路段、775 處路口，計調整延長 277 處路口行人通行秒數，並將觀察行人綠燈通行實際需求，再持續進行秒數微調作業。

㈣創新交通工程設施

1.標線型人行道

爲改善行人通行空間，本府交通局利用設置標線型人行道，清楚引導行人通行動線並區隔行人及車流行駛空間，除有效增進行人步行安全外，亦可提供人行道更佳的視覺提醒，以增進交通安全。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完成苓雅區新田路（海邊路至成功路）、仁武區興亞橋（高楠公路、華北街）2 處標線型人行道。

2.太陽能閃光標誌

本府交通局積極引入創新交通工程設施，利用「太陽能閃光標誌」改善非號誌化易肇事路口肇事情形，其用途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11 條規定之特種閃光號誌類同，惟設置太陽能閃光標誌較傳統閃光號誌容易、所需花費也較低，於 107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完成大寮區八德路/國華街及橋頭區里林西路/溪北巷等 2 處路口。

3.顏色管理模式之道路交通指引

爲改善楠梓陸橋動線複雜問題，本府交通局全國首創將顏色管理模式納入道路交通指引，針對機車駕駛人所欲前往目的地，沿途依不同目的地佈設不同顏色的導標（「黃色」表示「橋頭、岡山」、「藍色」表示「楠梓加工出口區」、「棕色」表示「楠梓火車站」、「橙色」表示「民族一路」），機車駕駛人可依循各顏色指引前往，提供更安全的行車環境。

㈤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爲提升整體交通服務品質，發展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本市目前計設有 789 處交控路側設備，包含 317 處路況監視系統、2 處環景監視系統、106 處車牌辨識系統、233 處車輛偵測器、113 處資訊可變標誌、6 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 12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並在不花費建置經費下，透過租賃及合作等方式，增加 9 處 e-tag 及 9 處路況監視設備納入中心監控。

2.爲提升輕軌沿線路口交通安全，降低因車輛違規造成碰撞事故，規劃辦理車路協同設計與實作計畫，利用感測設備偵測臨近路口車輛動態資訊，即時運算並發佈防碰撞預警訊息，警示一般用路人及輕軌駕駛，減少違規行爲，避免碰撞發生，增進路口安全。依據 105 年與 106 年輕軌沿線各路口肇事資料統計，檢視路口內各肇事資料型態，歸納相關肇事態樣後，選定凱旋四路/中山三路、凱旋四路/鎮興路等 2 路口進行規劃、實作；系統於 107 年 1 月啓用後，系統建置防護之情境至 107 年 3 月止未有該設定情境之肇事事件發生，後續將持續進行觀察。

3.為避免架空纜線掉落、漏電等情事危及機車騎士及行人安全，及改善城市天際線及市區景觀，逐年辦理交通號誌管線下地，朝「宜居城市」之目標邁進；107年度預計完成15處路口號誌管線下地工程。

七、交通違規裁決

㈠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7年1月至6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817,763件，市庫罰鍰收入約為新台幣8億7,717萬3,155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便利民眾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等業務。

㈡持續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執行作業。

㈢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本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107年1月至6月受理民眾申請及司法機關囑託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共計1,115件及覆議案件245件。

貳拾、法　制

一、法制業務

㈠求償救助

1.為協助八一氣爆事件受災者及其家屬求償並使其儘速回復日常生活，本府法制局承命辦理賠償請求權讓與之相關法律程序，爰依社會救助法之授權訂定「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規定，由受災者將其對肇事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市府，再由市府逕向肇事者請求損害賠償，以加速回復其正常生活、營業及權利。

2.103年9月11日成立專責辦理賠償請求權讓與事宜之專案辦公室，階段性任務業已圓滿達成，於104年5月20日撤離，所有讓與案件均經審查會審議後，再由本府法制局賡續辦理簽約及撥款等事宜。

3.截至107年6月30日止共受理賠償請求權讓與計3,992件，經求償救助金審查會全數審議完畢，已簽約讓與請求權計3,149件，已撥付金額計新臺幣6億3,481萬3,444元。

4.已向高雄法院提出6案民事訴訟案件（按原簽約數為3,149件，因有9件涉及權利移轉或請求權主體合一等因素以併案起訴處理，故起訴件數合計3,140件），包含重傷者及其他所有賠償請求權讓與案件，請求金額10億5,320萬63元。一審法院於107年6月22日宣判，榮化及華

運應連帶賠償 3 億 6 千多萬元。一審判決延用未公正審認事實的刑事判決，認定榮化及華運就氣爆各自的過失責任比爲 30%，中油無責，市府則爲 40%，並認定因災民對市府的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故榮化及華運就此 40%部分亦免除賠償責任。此認定顯與事實不符且未公平究責，雖然受災者已透過計畫領取較法院判決未扣除本府責任前更多的救助金，對災民而言權益未損，但爲求公平究責及爲災民爭取更多之賠償金，市府將依法上訴。

㈡訴願審議

1.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審議訴願案 645 件，包含駁回 404 件、撤銷 35 件、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 103 件、訴願人撤回 17 件、移轉管轄 6 件及不受理 80 件。

2.107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及行政訴訟答辯狀之會簽（辦）案計 43 件，有效提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

㈢法規審查

1.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審查市法規草案 18 件，包含制（訂）定 12 件及修正 6 件。

2.107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辦）案計 473 件，適時研提專業法律意見供參，統一法制觀念。

㈣國家賠償

1.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審議國家賠償案 71 件，其中賠償（含協議賠償及訴訟賠償）20 件，賠償總金額新臺幣 707 萬 3,255 元，除督促本府公務員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外，並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所屬公有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保障民眾權益。

2.107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賠案件之會簽（辦）案計 36 件，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

㈤法制研習活動

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各項法制研習活動 9 場，參加人數共 909 人。其中 107 年 6 月 28 日及 29 日與其他五都合辦「107 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本府法制局主政場次特別邀請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賴副教授恆盈，以「重複行爲在行政罰之行爲數判斷--以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10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爲中心」議題撰文報告，並邀請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劉教授宗德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陳法官金圍擔任與談人，文章將作爲本府各機關執行業務之參考。

貳拾壹、地　政

本府地政局綜理本市土地行政業務，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地政資訊及土地開發等業務。茲就 107 年上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及具體成效，扼要報告如下：

一、地籍業務

㈠精確地籍管理，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45 萬 5,156 筆，面積面積 28 萬 6,890 公頃，建物 99 萬 8,963 棟（戶），面積 1 億 8,130 萬 3,527 平方公尺，地籍全面 e 化管理，確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107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3 萬 7,667 件、46 萬 8,685 筆棟，各類案件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㈡賡續推展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為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間實施簡易案件、抵押權全類型案件、拍賣登記、預告、塗銷預告、贈與、夫妻贈與、交換、持分分割、持分合併、不涉及測量之標示變更、買賣、繼承、分割繼承、遺囑繼承、判決繼承、和解繼承、調解繼承、遺贈、信託相關登記、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抵繳稅款、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夫妻聯合財產更名、酌給遺產、遺產清理人及塗銷遺產管理人登記、和解移轉、和解塗銷、判決移轉、判決塗銷、調解移轉及調解塗銷等跨所登記案件外，為提供更多元便捷的優質服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自 107 年 6 月 15 日起，新增抵押權以外之他項權利相關登記（涉及測量除外），判決、和解、調解相關登記（共有物分割除外），法人相關登記，管理者相關登記（囑託除外），撤銷、回復（土地法第 12 條除外）、賸餘財產分派等 5 類型跨所案件，民眾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積極提升便民效能。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3 萬 9,970 件。

㈢擴大辦理跨縣市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

旅居本市之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民眾辦理登記、測量案件時，須搭機往返兩地，所費不貲，自 103 年 3 月 10 日開辦與金門縣等 3 縣市跨域合作辦理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減輕民眾金錢與時間成本，因辦理成效良好，至 104 年 4 月 7 日已推廣至全國各縣市合作辦理；又為擴大服務項目，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新增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等 7 項跨縣市代收服務項目。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代收及受理 3,124 件。

㈣開辦線上預約服務，縮短民眾等候時間

為提供更舒適便捷的貼心服務，本府地政局開發 Web Base 線上預約服務系統，自 104 年 6 月 15 日起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實施申請不動產英文證明書等 10 項線上預約服務作業，縮短民眾申辦地政業務之等候時間。

㈤即時通知地籍異動訊息，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為阻卻偽變造案件，加強保障民眾之財產安全，開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眾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之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夫妻贈與、拍賣、查封及假扣押等 9 類案件，於收件及登錄完成時，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防堵不法事件之發生。統計 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 305 人申請。

㈥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 e 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完成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眾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 e 化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線上調閱共 2,654 件，19,882 張。

㈦積極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依期限清理權利主體不明土地，積極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截至 107 年 6 月底共計公告標售土地 372 筆，標脫 112 筆，標售金額新台幣 1 億 2,466 萬 9,294 元；另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土地，依內政部訂定之「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流水編作業原則」清理，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共計清理土地 7 萬 1,585 筆，有效解決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㈧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本市 107 年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共計 11,310 筆、建物 2,513 棟，各地政事務所主動派員到府實地訪查，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依內政部「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服務」作業匯送資料，由所轄地政事務所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避免繼承人因逾期申辦繼承登記而遭課登記罰鍰，以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㈨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紓減糾紛訟源

為解決共有土地分割糾紛，提高土地利用效能，除於本府地政局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紓減訟源外，另就權利關係人於地政事務所公告期間提起異議所衍生之權利爭執，兼顧該類案件獨有之地域性，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期更充分利用各事務所及

在地的人力資源，藉以解決不動產糾紛問題，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 2 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㈩地籍資料資源共享，落實地籍謄本減量

為達成電子化政府地籍謄本減量目標，本府地政局開發「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由本府統籌之「單一簽入」登入，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眾檢附地籍謄本，共計 146 機關 2,738 使用者，107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查詢 88 萬 913 筆，有效落實無紙化及地籍謄本減量目標。

二、測量業務

㈠確實辦理各項測量業務

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各類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種地籍圖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結，107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受理土地複丈 10,555 件、2 萬 3,560 筆；建物測量 8,768 件、8,990 筆；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40,428 件、56,033 張。

㈡運用 GPS 衛星定位技術補建全市控制點

為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本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採用全球衛星定位測量系統（GPS）辦理基本控制點測量及圖根點加密測量，107 年 1 月至 6 月各所完成圖根點補建共計 382 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㈢加速完成都市計畫用地地籍逕為分割作業

為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界線，提供民眾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107 年 1 月至 6 月底計完成 119 件、1,183 筆土地逕為分割作業。

㈣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

107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 1,691 公頃、10,896 筆土地，重測區範圍涵蓋內門、杉林、岡山、六龜、阿蓮、大樹、林園、大社、茂林等 9 行政區，日前各重測區已完成地籍調查並積極展辦協助指界作業，各所工作進度皆超前並依規定通報工作進度。

㈤三圖合一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

107 年度辦理鳳山區、大社區、橋頭區、前金區、苓雅區、林園區及三民區等地區，共約 17,209 筆土地，透過實測方式，解決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以解決圖地不符情形，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

㈥持續推動高雄市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

本府地政局首創「土地公隨你行-雲端地籍行動網」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

統，協助本市各行政機關辦理人民申請案件及相關土地會勘業務，即時定位顯示所在土地之位置及地段號，有效節省會勘時間與人力，提高行政效能及爲民服務品質，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118 個機關或單位申請，合計安裝系統之使用者爲 645 人，使用查詢次數累計約 44 萬次。

三、地價業務

㈠掌握地價動態、審愼辦理重新規定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106 年 5 月 10 日修正）及第 46 條規定，政府應每年辦理公告土地現值作業並每 2 年辦理重新規定地價 1 次。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及重新規定地價作業係反應房地產市場景氣，並攸關民眾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負擔。107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重新規定地價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平均調幅分別爲-0.42％、-1.00％，並如期於 107 年 1 月 1 日公告。下次重新規定地價預計爲 109 年。

本府地政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蒐集地價實例及影響地價因素，積極檢討地價區段，確實掌握及分析地價動態。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討 10,076 個地價區段，作爲後續 108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之依據。

㈡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反應地價變動情形

地價指數查編作業係就全市都市地區住宅、商業及工業區等選定中價位區段，將查價資料函送內政部編製「臺閩地區都市地價指數」，作爲重要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並提供民眾瞭解地價資訊。本市第 50 期（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地價總指數（環比指數）爲 99.99％，較上期下跌 0.01％，主要受到整體不動產景氣影響，市場供需拉鋸價量盤整所致；住宅區地價較上期上漲 0.03％、商業區及工業區地價分別較上期下跌 0.01％、0.30％。

㈢積極辦理實價登錄作業，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市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件數計 15,047 件，揭露件數計爲 14,254 件，揭露率爲 94.73％，有助於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降低不動產資訊不對稱情形，避免不當哄抬房價，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㈣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協助取得建設用地

配合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徵收工程用地取得計畫，審愼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作爲需地機關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並提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計 9 案。

㈤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管理，以健全不動產估價師制度

本市開業不動產估價師計有 48 位。統計 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開業不動產估價師申請開業、變更及換證登記等案件共 10 件，均依規定程序審核後，辦理報部備查及刊登公報作業。

四、地權、不動產交易業務

㈠督導三七五耕地租約業務，調處租佃爭議

1.積極督導各區公所辦理耕地租佃業務，於 107 年 6 月分 6 梯次至區公所辦理 107 年上半年業務查核，並將各公所辦理情形及優缺事項，函請各區公所參採或改進。

2.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987 件、訂約土地 1,763 筆、總面積約 325.9615 公頃。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耕地租約變更（含部份終止）登記 64 件、租約終止（含註銷）登記 15 件、更正登記 1 件，總計 80 件。

3.指導區租佃委員會調解租佃爭議案件及召開府租佃爭議調處會議，積極協調化解爭議，維護租佃雙方權益，107 年上半年列席參加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議 2 場，調解租佃爭議 2 案，調解結果 2 案成立；107 年上半年召開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 1 場，調處租佃爭議案件計 3 案，調處結果 3 案不成立，移請法院審理。

㈡澈底清查市有耕地，維護公產權利

清查市有耕地使用情形，維護市有財產權利，並委請本市 21 區公所就近管理、巡查及耕地被占用之通知，截至 107 年 6 月底，本府地政局經管市有土地共 1,606 筆、面積約 487.12 公頃，其中占用列管之市有耕地共 130 筆、面積約 22.95 公頃。

㈢辦理市有耕地出租作業，提升土地使用效能

依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審查三七五耕地租約之續、換租約作業，截至 107 年 6 月底，經管三七五耕地租約計 367 件，面積約 116.18 公頃（地政局經管 112.46 公頃，非地政局經管 3.72 公頃）。另依本府地政局經管耕地出租作業要點受理非耕地三七五租約放租 88 件，面積約 42.16 公頃。

㈣核處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核准備查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07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核准外國人（含外商公司）取得土地權利案件 56 件、土地 72 筆、建物 53 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 35 件、土地 64 筆、建物 31 棟（戶）。

㈤受理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

截至 107 年 6 月底，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

許可辦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許可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登記案件共計 124 件、土地 159 筆、建物 128 棟（戶），107 年 1 月至 6 月增加 7 件、土地 12 筆、建物 8 棟（戶）。

㈥強化不動產交易管理業務，提升安全交易環境

1.落實專業證照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⑴截至 107 年 6 月底，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為 728 家，設立備查執業 617 家及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141 張。

⑵截至 107 年 6 月底，本市地政士開業者 1,184 人，登記助理員 752 人，地政士簽證 10 人。

⑶自 107 年 1 月至 6 月底受理地政士開業及異動計 561 件。

⑷實地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查 74 家次，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並取締非法、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2.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

本府地政局積極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107 年 1 月至 6 月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申訴案 29 件，其中 16 件達成和解，扣除處理中 6 件，協處成功率 70％，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3.實價登錄實地查核、逾期申報裁處情形

本府地政局（含地所）實價登錄申報案件無論買賣、租賃、預售屋查核皆每件進行初核，若價格異常則暫不予揭露。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實地查核 328 家次。

4.加強查核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保障消費者權益

為落實行政院及內政部對不動產經紀業之查核管理，積極督促業者確依中央新頒之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規定辦理，並遵守刊登廣告即承諾之法治觀念，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5.提供多元化不動產交易資訊，加強民眾安全交易常識

⑴利用「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並隨時更新，免費提供民眾、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⑵製作實用文宣品廣發宣導，並配合本府各局處活動及地政局舉辦之不動產經紀業座談會、法令說明會等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㈠本市非都市土地自民國 65 年起辦理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編定各種使用地之非都市土地總計 41 萬 5,019 筆、面積約 24 萬 2,433 公頃。107 年上半年合計辦理編定案件 90 件、土地 591 筆，其中變更編定案 23 件、土地 182 筆；徵收一併變更編定 8 件、土地 43 筆；撥用一併變更編定 8 件、土地 18 筆；更正編定 17、土地 19 筆；補註用地別案 18 件、土地 79 筆；註銷編定案 16 件、土地 250 筆。

㈡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據以實施管制，對於違反管制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以罰鍰；107 年上半年本市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規使用案件計有 163 件、土地 219 筆，面積約 27.914177 公頃，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1,134 萬元整。

六、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㈠私地徵收、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積極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以推動各項建設工程，107 年 1 月至 6 月徵收私有土地計 3 件 7 筆，面積 0.075417 公頃。

㈡公地撥用、強化市政建設

配合各項市政建設，以撥用方式取得本市工程用地並完成囑託登記，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公地撥用 43 件 271 筆、面積 24.320357 公頃（不含簡易管變毋須報核案 11 件 260 筆，面積 4.407060 公頃）。

七、地政資訊業務

㈠永續經營之全國地政電子商務

1.「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由本府地政局統籌領軍 18 市縣 20 個機關，以地政機關建置之地籍、建物圖資，整合本府都市發展局之都市計畫圖及本府工務局之建築物竣工平面圖資等，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網路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約 104 萬筆電傳資訊網路查詢服務。

2.「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府地政局接受內政部委託，主辦全國 22 市縣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標案，提供民眾「網路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爲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 766,229 件（1,571,243 張）網路申請服務。

3.107 年 1 月至 6 月份本市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 3,070 萬元。

㈡地理圖資整合及應用

1.辦理「107 年度地理資料倉儲系統暨共通平臺功能擴充案」，進行圖資

更新、GIS 分析應用系統改版、地圖網開發、GIS 共通應用平台功能擴充、地政及相關空間資料應用 API 等建置作業，以提供更完整地理資訊系統服務。

2.辦理「107 年度開發區影像建置工作案」，採用無人飛行載具建置本市70 期、74 期、77 期、82 期、84 期、85 期、92 期、鳳青、鳳山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205 區段徵收凱得街、42、68、69 期、81 期、87 期、93 期、94 期、95 期範圍等 17 處高解析度正射影像，以支援土地開發相關作業。

3.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案」，持續擴增本市轄區內建物圖資之數值化建檔及三維地籍建物模型等圖資建置作業，以建立數位城市與三維地籍之圖資整合。107 年上半年完成本市鼓山區美術館地區與農 16 區段徵收區，逾 2,700 筆建號之三維建物細緻塑模、本市「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查詢系統」之功能擴充等作業。

㈢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作業

1.本府地政局 107 年經內政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強化戶役地政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辦理 107 年度「地政資訊設備汰換暨地政資料移轉建置案」，以進行地政局暨所屬機關地政資訊及資安設備汰換、地政作業主機及相關軟體建置、地政資料移轉建置等相關作業。

2.辦理「地政及土地開發相關系統擴充建置案」，因應作業需要擴充增修地政整合系統、地政便民相關服務系統等系統功能，提升地政作業成效。107 年上半年完成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個人化地政服務網、高雄實價網、土地徵收撥用作業系統等功能增修，及地政事務所延伸碼資料處理等作業。

3.本府地政局 107 年經內政部補助辦理「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跨域作業」伺服器設備採購案。

4.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 96 年至 106 年連續十一年獲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特優。

5.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經驗證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認證證書，確保資安認證有效性。

6.本府地政局 107 年接受內政部委辦「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作業系統」開發暨「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維運管理案，以建置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作業環境，及提升全國地政作業系統功能。

八、土地開發業務

㈠中都地區重劃區（第 42 期、68 期、69 期重劃區）

爲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本府於 97 年 3 月公告辦理中都地區第 42 期及第 68 期市地重劃，開發總面積共約 39.8364 公頃，98 年 7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99 年 4 月重劃工程動工、101 年 6 月開始辦理土地點交、101 年 12 月 26 日重劃工程完工。至 107 年 6 月計標售 33 筆抵費地，其中第 42 期重劃區業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完成財務結算，104 年 9 月成果報告書報內政部備查。另第 69 期重劃區 104 年 4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業於 104 年 11 月辦竣，104 年 11 月重劃工程完工，重劃區中「倒焰窯」歷史建築拆遷事宜，窯體基礎試掘作業 106 年 11 月 30 日已完成，107 年 4 月 10 日提送期中報告書並審查通過，107 年 5 月 14 日提送成果報告書，目前辦理審查作業中。

㈡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60 期、70 期、79 期、80 期、83 期、88 期、90 期、94 期、95 期重劃區）

1.第 60 期重劃區：爲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於 98 年 5 月公告第 60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該重劃區總面積約 10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101 年 6 月辦竣土地登記，俟區內土地污染改善完成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2.第 70 期重劃區：106 年 5 月 31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106 年 11 月執行環境監測作業，107 年 6 月進行重劃工程發包作業。重劃前後地價提送 107 年 6 月 20 日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7 年第 3 次會議評議，全案通過。

3.第 79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統一夢時代旁，於 104 年 12 月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作業已完成，105 年 3 月起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截至 107 年 6 月底已完成 71％點交。

4.第 8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公告期滿，107 年 2 月辦竣土地登記，重劃工程於 106 年 11 月開工，預定 107 年 8 月完工。

5.第 83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自 105 年 7 月 20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19 日止，重劃工程 106 年 5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0 月完工。

6.第 88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原爲台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前鎮廠，毗鄰北側已開闢完成之本市第 65 期市地重劃區及西側已開發營運統一夢時代，總面積約 11.2125 公頃。本期重劃計畫書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公告期滿。另重劃工程已於 107 年第 4 次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審查通過，刻正函請承包商提送都市設計審議。

7.第 9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台肥高雄廠，總面積約 16.906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1.222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6841 公頃。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本重劃區已免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期重劃計畫書已於 107 年 6 月 4 日提送本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第 10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程序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函報內政部核定。目前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勞務採購前置作業中。

8.第 94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中石化公司為主要地主，總面積約 20.2734 公頃，已於 105 年 5 月辦畢重劃區範圍會勘，並於 107 年 5 月 7 日召開第二次座談會，並辦竣環境影響評估。重劃計畫書提送本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審議後，續依程序報請內政部核定。目前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勞務採購前置作業中。

9.第 95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原為台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高雄廠，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0082 公頃，本區重劃範圍勘定作業於 106 年 10 月 6 日辦竣，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本重劃區已無需辦理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重劃計畫書提送本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審議後，續依程序報請內政部核定。目前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勞務採購前置作業中。

㈢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 24.7438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5.975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7680 公頃，本府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公告期滿確定，土地分配也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則於 106 年 2 月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另地上物查估補償刻正辦理自由、復興路等私有地查估作業。

㈣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477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451 公頃，惠豐街銜接惠春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因應當地民眾需求，已優先於 102 年 8 月完工，而全區重劃工程則於 106 年 5 月完工。私人土地部分業於 106 年 9 月 5 日完成土地點交，台糖公司土地分配異議尚在處理中。

㈤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跨本市鳥松區、仁武區，北側為已開發之育才市地重劃區，西南側鄰澄清湖風景區，總面積約 12.621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042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5786 公頃。105 年 3 月 10 日環保局函復本重劃區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同年 12 月召開環境影響說明書作成前之公開會議時，因與會民眾強烈陳稱本重劃區及其周邊原文大用地尚有土地租約等爭議未決，應請釐清後方可辦理本區環評等開發作業，目前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暫停中。本案俟凝聚原文大用地土地租約爭議解決共識後，隨即重啓環評、水保審查相關作業程序。

㈥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021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9.35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4.7462 公頃，重劃工程於 106 年 7 月完工，106 年 11 月完成重劃登記，並於 107 年 5 月完成土地點交作業，至 107 年 6 月已標售 1 筆抵費地。

㈦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 48.78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土地約 28.7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 公頃，重劃計畫書分別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及 107 年 1 月 12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內政部皆退請市府檢討，本案刻正辦理細部計畫個案變更，俟辦竣個案變更後，即研擬重劃計畫書重新報核。現正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水土保持計畫變更作業，重劃工程同步規劃設計中。

㈧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為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 10.66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住宅區約 7.136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 公頃。除國有財產署 2 筆土地因異議提起行政訴訟尚未點交外，其餘土地皆已辦竣土地點交，至 107 年 6 月已標售 7 筆抵費地。

㈨第 84 期市地重劃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 5-3 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北屋滯洪公園北側，總面積約 7.7993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自 10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1 月 28 日止，重劃工程於 105 年 8 月完工。區外擋土牆占用部分調整分配公告自 107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14 日止，全區完成土地點交，至 107 年 6 月計標售 14 筆抵費地。

㈩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區文英段及新庄子段，為鳳山火車站現址，範圍約略為東至鳳松路、中正路，西至曹公路 133 巷接五權路西側公園處，南至曹公

圳，北至和平路，總面積約 7.965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76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895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公告，106 年 12 月 29 日辦理分配位置草圖說明，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自 107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23 日止，目前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重劃工程，預計 108 年 12 月完工。

㈩第 86 期前鎮區台糖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台糖段，總面積約 12.4036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約 7.973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3 公頃。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於 106 年 6 月 22 日通過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現正積極辦理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業務。重劃工程於 106 年 12 月開工，預定 108 年 2 月完工，並持續進行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作業中。

㈩一第 87 期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總面積約 28.88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 17.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29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業於 106 年 7 月 11 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於 106 年 7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0 月完工，並持續進行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作業中。

㈩二第 89 期市地重劃區（原少康營區）

本重劃區位於小港區高松段及高鳳段部分土地，約位在小港機場南側，總面積約 23.25 公頃，預計開發公園用地約 10 公頃、道路約 2.42 公頃、建築用地約 10.83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自 106 年 12 月 27 日至 107 年 1 月 26 日止計 30 日，刻正辦理土地分配異議處理作業中。重劃工程於 106 年 9 月開工，現正積極辦理工程施工作業，預定 107 年 10 月完工。

㈩三第 91 期市地重劃區（觀音山、觀音湖 A 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市大社、仁武兩區交界之處，總面積約 36.1064 公頃，預計開發風景住宅區約 28.4039 公頃、河川區約 1.0639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6.6386 公頃。因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意見如滯洪量體不足、未考量截水溝、擋土牆用地等，均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故已先行暫緩水土保持及環評作業，另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協助將所涉都市計畫變更事項納入後續通盤檢討。

㈩四第 92 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水管路高鐵沿線兩側，係「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劃設之整體開發區，面積約 26.6017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4132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20.1885 公頃。重劃計畫

書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公告期滿，刻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及重劃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

㈤第 93 期鳳山區工協新村周圍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都市計畫劃設之整體開發區，面積約 15.8895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0712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0.8183 公頃。本區重劃前後地價於 106 年 9 月 30 日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6 年第 7 次會議評定，現正積極辦理計算負擔及分配設計等後續相關作業。重劃工程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發包及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作業中，並預計於 108 年 8 月底完工。

㈥第 97 期市地重劃區（路竹區文高用地）

本重劃區面積約 3.4587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794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2.2793 公頃。本案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勘定重劃範圍，內政部營建署於 107 年 3 月 13 日召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18 次會議，會議決議：准照本府研析意見（人陳意見不予採納，維持原補辦公展草案）通過；另教育部刻正辦理文高用地廢止徵收作業中，本案俟完成廢止徵收作業後續辦重劃開發業務。

㈦第 98 期市地重劃區（楠梓區停 22 用地）

本重劃區面積約 0.4778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2095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0.2683 公頃。本案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完成範圍勘選，同年 11 月 21 日舉辦重劃區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因本區平均重劃負擔超過 45%，現正積極與地主溝通徵求同意中。

㈧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162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8.107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9.0552 公頃。本案 105 年 5 月 10 日委外辦理地質調查與安全評估作業確認旗山斷層橫切開發區範圍內，經評估土地所有權人領取該區抵價地意願恐低，分配後所餘可標售土地亦恐因地質安全疑慮，造成日後不易標脫或標售價格偏低等情形，刻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重新檢討都市計畫，以利適性規劃土地使用配置及保障民眾居住安全。

㈨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北至國泰路一段、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為界、南至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91.722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033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6886 公頃，本區

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本區都市計畫目前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後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俟完成法定程序後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㈢燕巢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以中興路爲界、西至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南隔仁愛之家臨中鋼結構公司、北以工業區、燕巢市地重劃及住宅區爲界，總面積約 21.0891 公頃，依現行都市計畫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2.658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4310 公頃。目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107 年 3 月 15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已召開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即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㈢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西山東路的弧線爲界、西至角宿路東側、南至旗楠路北側、北至角宿排水爲界，總面積約 73.778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1.50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2.2751 公頃。106 年 5 月 31 日提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審認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建設計畫案爲重大建設，並轉陳行政院核定。惟教育部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函復非本案原始發起者，且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開發案業已核准開發在案，有關樹德科技大學第二校區內私有土地，若不透過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亦可申請辦理個案變更，以該校土地性質爲由，認定該部爲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似非妥適，建請本府再酌。遂於 106 年 7 月 24 日重新提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審認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建設計畫案爲重大建設，並轉陳行政院核定後，再提送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續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惟內政部於 106 年 9 月 1 日函復因涉及法令適用之認定疑義，俟釐清疑義後另行函復本府。

㈢前鎮區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區

本區計畫範圍約爲東與本市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爲界、南鄰凱旋四路、西至中山三路、北至光華三路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58.349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9.30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9.0488 公頃。區段徵收計畫業於 107 年 5 月 31 日經內政部核定在案，惟本府拆遷補償自治條例修正，爰補償清冊刻正重新辦理查估及製作中，俟補償清冊製作完成後，接續辦理區段徵收公告。土地改良物刻正重新辦理查估作業。

㈣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爲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

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 107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 2 億 6,258 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1.前鎮區、左營區、三民區、苓雅區等重劃區週邊聯外道路鋪面改善工程。

2.愛河沿線設施修繕工程（中都溼地公園區域）。

3.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4.美術館園區景觀改造及展覽空間重塑工程。

㈤美濃吉安農地重劃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總面積約 109 公頃，103 年 1 月 28 日辦理重劃後標示變更登記，截至 107 年 6 月計標售 54 筆抵費地暨零星集中土地。

㈥ 107 年度高雄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及更新改善工程

1.為賡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7 年編列 7,200 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其中日常維護部分，提撥 1,080 萬元交相關區公所執行；個案改善部分，107 年第一期共計 68 條農路。

2.107 年農委會補助本市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款 4,900 萬元，本府自籌款 933 萬 3,334 元，改善共計 90 條農路。

貳拾貳、新　聞

一、新聞行政與管理

㈠健全電影事業提升電影片映演業水準

1.依據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輔導管理本市電影片映演業之電影分級，目前本市共計有 19 家電影院。

2.依據電影法相關規定，督導電影片映演業確實依法貫徹執行電影分級制度，107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臨場查驗共計 112 家次（含 107 年度 5 月 29 日至 6 月 14 日本府電影片映演業聯合查察），1 家違反電影法相關規定，經業者陳述意見後，依法核處新臺幣 6 萬元。

㈡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之輔導與管理

1.查察平面媒體廣告是否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之情事外，另加強違規廣告查察，107 年 1 月至 6 月，發函報社主動篩選拒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廣告共 19 件，經報社陳述意見後，均無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

2.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4 條、第 92 條，及「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管理錄影節目帶分級事宜。針對本市錄影節目帶租售店、MTV 等地點，輔導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義務人，依法落實分級制度。107 年 1 月至 6 月查察共計 26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㈢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

1.依據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有線廣播電視法」，加強輔導管理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播送節目與廣告應自律守法。107 年 1 月至 6 月查察本市 5 家有線電視系統共計 720 頻道次（每次 1 小時），未發現違法情事。

2.持續有線電視陳情案件（消費爭議、收費、客服、工程）之管理，針對市民陳情有線電視系統爭議案件，立即協調或促請業者現勘，或會同相關單位予以處理，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 146 件次（慶聯 48 件、港都 38 件、鳳信 26 件、南國 24 件、新高雄 7 件，同時反映 2 家以上有線電視業者 3 件）。

3.有線電視數位化及收視權益保障宣導

⑴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策，持續督導系統業者辦理有線電視數位化，並逐區關閉類比訊號，於 107 年 3 月 28 日達成「本市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之目標。

⑵ 106 年 12 月 18 日召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決議本市 5 家有線電視業者 107 年度收視費用上限，增加半年繳及年繳等長繳期訂戶折扣優惠，並要求各有線電視業者充分揭露消費資訊、投入公益回饋社會，並規劃分組付費方案。

⑶ 107 年 1 月 25 日辦理「107 年度有線電視及九太科技優惠低收入戶、弱勢族群收視」頒獎典禮暨記者會，表揚本市 5 家有線電視業者及九太科技提供低收入戶及養護中心等團體收視費用優惠之公益事蹟。

⑷ 107 年 3 月 11 日「節能減碳・健康滿點・活力有氧」活動，辦理數位有線電視權益保障宣導。

㈣公用頻道之排播及推展

1.利用網路及設備傳輸工具，整合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製新聞（港都新聞、鳳信新聞、南國新聞及新高雄新聞）於本市公用頻道排播，每日於 7：00 至 09：00、12：00 至 14：00、15：30 至 16：00、17：00 至 18：00、19：00 至 21：00 等時段，提供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民眾透過公用頻道收看在地新聞。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開議期間，均全程轉播

部門質詢及總質詢問政實況。

2.公用頻道節目內容多元：

⑴教學性節目：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美語。

⑵市政影音專題節目：幸福高雄。

針對本市軟硬體建設、文化、產業、觀光旅遊等活動，製作影音專題節目，並考量不同收視族群習慣，製播國、台語發音版本，截至 107 年 6 月共製作國語發音 268 集、台語發音 132 集。

⑶行銷在地特色休閒旅遊節目：

①高雄 38 條通－107 年度預計製播 50 集節目，每集長度 30 分鐘。

②玩客瘋高雄－107 年度預計製播 35 集節目，每集長度 30 分鐘。

③高雄內門宋江陣地方文化節目-107 年製播主題活動及周邊活動節目帶各 1 集，長度各爲 3 小時及 1 小時。

⑷地方文化及人文節目：2017 高雄內門宋江陣－初賽及決賽共 8 小時。

⑸災害防救短片：107 年預計製播 15 集（每集 3 分鐘，國、台語版）及 1 集 30 分鐘之短片精華（國、台語版）。

3.公用頻道行銷宣導：利用本市節慶或社區，如 2018 內門宋江陣、高雄市前鎮區幸福興東社區發展協會、高雄市婦女健康關懷協會，於現場活動設攤宣導公用頻道，歡迎民眾申請託播影片及收看。

二、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

㈠蒐集輿情反映

每日蒐集各報刊及電視有關市政建設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陳報各級長官，並分送相關局處參辦。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剪輯網路即時新聞資料逾 67,507 則、蒐集電視新聞摘要 18,627 則。

㈡新聞發布

配合本府重要市政行程及重要建設、政策、活動發布市政新聞，並上傳市府全球資訊網供民眾閱覽，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發布 383 則。另於議會定期大會期間（107 年 3 月 13 日至 5 月 21 日），成立議會小組發布新聞稿共 23 則，使民眾瞭解議會重大決議與質詢焦點。

㈢記者會舉辦

配合本府重大政策或事件召開記者會，107 年 5 月針對 103 年發生「八一氣爆」案件後續處理，計召開 2 場次記者會，摘述如下：

1.5 月 7 日與本府法制局合辦，召開重傷者和解執行成果記者會，說明本府與華運、榮化推動三方和解之具體成果，宣告和解工作階段性告終，

允諾市府關懷陪伴不停歇，並感謝自救會和各方的支持包容，期許意外永不發生。

2.5 月 11 日召開「三方協議和解法院判決誤解」記者會，針對法院判決結果予以澄清，向各界說明高雄市政府非案件訴訟當事人，並無管道能提供完整的和解資料，倘法院需本府提供相關數據與和解資料，義不容辭。

三、辦理媒體行銷

㈠電子媒體

1.爲強化行銷高雄重大軟硬體建設、落實交通安全觀念及重大國際活動，規劃運用全國性電視頻道通路，排播年度大型活動或道路交通安全宣導短片，並透過標語提醒民眾多運用大眾運輸工具參與本市活動。

2.製作 107 年度大型活動行銷短片 3 支，包括 2018 台灣國際遊艇展在高雄、孤獨星球最佳旅遊城市及城市形象宣傳短片，並透過多元媒宣管道露出，廣邀民眾參與、行銷高雄。

3.規劃製作 107 年高雄款 2.0 城市形象廣告短片，型塑市政建設與美學質感兼具的城市意象，並於高雄款臉書、推特、YOUTUBE、公用頻道、戶外電視牆及各大電視頻道播出宣傳。

4.製播「高雄市城市轉型 4,000 天紀錄影片」，回顧 12 年高雄軟硬體建設的蛻變，如生態環境、整治河川、建構大眾運輸系統、產業升級等，紀錄高雄 12 年來重大事件發生的始末及城市轉型成果。

5.辦理「都市水肺～滯洪池 宣傳短片製作」案，宣傳本府致力打造海綿城市，系統性地整治河川，改善水質，並加強排水防洪，尤其在滯洪池的建設更是率全國之先。短片並運用新聞局所轄影音通路播放，使市民瞭解高雄水利建設成果。

6.製作「棧貳庫-旗津渡輪新航線」宣傳廣告短片，以強化宣傳「棧貳庫」；該歷史建築於本（107）年 3 月底開幕，針對自由行背包客推薦高雄觀光新航線、新景點、新玩法，提供民眾於夏季旅遊參考，並於高雄款臉書、推特、YOUTUBE、公用頻道、戶外電視牆及各大電視頻道播出宣傳。

㈡平面及網路媒體

1.運用雜誌、報紙等平面通路，透過專輯廣告企劃，以兼具深度與廣度之方式，加強宣導本市各項施政建設成果與觀光旅遊景點，主題如下：

⑴水利建設成果：行銷本市將於年底達成 15 座滯洪池、326 萬噸的滯洪量，成爲全國之最，並強化宜居、永續的城市意象，呈現各項水利

建設成果。

⑵幸福科技城市：行銷本市科技幸福城市的意象，藉著報導與影音強化市民及閱聽者的認同，並製播東南亞留學生看高雄影片，展現高雄是一個友善外籍學生的城市，也是具多元文化包容的城市。

⑶新春旅遊介紹：配合高雄新地標崗山之眼於年初開幕，與平面通路合作介紹崗山之眼與周邊旅遊景點，提供民眾春節假期旅遊指南。

⑷太陽能光電：配合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議題，行銷本市友善環境的施政成果，並喚起大眾環保意識、愛護地球。

⑸夏季旅遊介紹：因應暑期將屆，規劃製作平面廣編行銷棧貳庫與旗津新航線遊程，提供民眾夏遊高雄新選擇。

⑹ 1999 高雄萬事通：透過 12 家平面媒體，宣傳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的服務內容與項目，及開辦 10 周年來的成就，強化市民對 1999 的瞭解與認同。

⑺辦理「邁向海綿城市 高市建 15 座滯洪池」和「污水下水道接管率增 15%高雄連兩年優等」等水利建設成果，並製作連結 QRcode，將影音嵌入廣編之中，運用網際網路無遠弗屆之傳播力及滲透力，讓市民得以運用數位或行動載具瞭解高雄水利建設成果。

2.考量網際網路無遠弗屆之影響力，規劃運用 banner 廣告通路，行銷本市重大施政成果，強化資訊能見度，行銷主題包括：

⑴長照 2.0 政策：讓更多民眾了解長照 2.0，瞭解本市關心且照顧長者的用心，並善用本府所提供安心、安全、健康照顧的資源，使長者獲得妥善的長期照顧服務。

⑵台灣國際遊艇展：運用網際網路 banner 通路，強化活動能見度。

㈢多元媒宣

1.運用臺鐵高雄站跨站文化棧道 7 座燈箱廣告，以「速度的高雄」爲主題，以提升高雄城市形象，擴大市政建設、活動行銷宣傳。

2.運用戶外媒體刊掛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暨市政行銷宣傳帆布，強化民眾道安觀念，及行銷宣傳本市市政活動暨建設。

3.辦理「反毒公益宣導合作案」，藉由在校園擁有超高人氣、受歡迎創作歌手及健康正面具影響力的代表人物－畢書盡擔任高雄市反毒大使，配合毒品防制政策，有效宣導防毒、反毒、拒毒，建立青年朋友與學生族群反毒意識。

4.因應暑期到來，年輕學子常去海邊戲水，且夏日高溫用電量倍增，並預防登革熱疫情蔓延等市政議題，爲使用民眾建立正確的觀念，減少意外

事故發生率，運用廣播通路強化宣傳，呼籲市民朋友注意各項規定，以維護生命財產安全。

5.爲加強宣傳本府青創平台與相關補助優惠措施，規劃製作「返鄉青年創業」行銷案，運用平面廣編、網路影音專題製播等多元方式，以實際個案強化政策能見度與認同。影音專題亦於高雄款臉書、公用頻道等通路宣傳。

㈣國際行銷

運用高雄市政府官方 twitter（@KaohsiungCity）帳號，提供以英、日、東南亞國家語言爲主的城市訊息供國際人士瀏覽，進而達到議題創造、快速轉發的效果。並與網路影音達人及部落客合作，行銷高雄城市魅力。

1.辦理 107 年國際媒體行銷廣告案，透過多元國際媒體行銷管道宣傳，包含國際電視頻道廣告、機場燈箱、電子看板、網路媒體廣告等，進行城市規劃、公共建設、自然生態、人文藝術等宜居城市風貌行銷。同時，配合新南向政策，持續吸引東南亞國家旅客前來，亦透過各種廣告宣傳，強化高雄形象，提升國際能見度。

2.辦理「2018 東南亞網路影音達人高雄行銷案」，邀請東南亞國家網路達人至高雄拍攝影音遊記與城市發展，且撰文上傳網路社群媒體，並（Hashtag）#kaohsiungstyle，希望藉由知名影片播放平台或社群網站之快速點擊效率，增加高雄曝光度，創造網路能量，提升高雄國際知名度。

㈤道路安全宣導

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運用各項宣導管道及創新作爲，加強用路人重視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相關宣傳成果列述如下：

1.媒體宣傳

⑴運用報紙發行的農民曆刊登「不酒駕」道路交通安全跨頁廣告，隨農民曆贈送弱勢家庭民眾，或深入各階層及家庭等，廣告效益長達一年。

⑵運用 10 家平面媒體刊登廣告，宣導主題爲「107 年春節交通疏導資訊」。

⑶運用 11 家平面媒體，宣導「酒駕防制」，呼籲酒前酒後不駕車，以減少交通事故，維持行車安全和交通秩序。

⑷加強宣導道路交通安全觀念，委託 11 家網路媒體，連結刊播道安宣導短片。

⑸運用 10 家網路媒體，宣導「春節交通 FUN 心 GO」。

⑹製播 107 年度交通安全廣播宣導節目，加強宣導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透過廣播電台以廣告、專訪、口播等方式，進行全年道安廣播宣導，宣導主題包括機車安全、路口停讓、不酒駕、勿使用手機、大型車安全、高齡者安全及新法規等，藉由電台製播創意，向市民宣導正確的道安觀念。

⑺運用 11 家廣播電台，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廣播行銷，宣導路口停讓及高齡者交通安全。

⑻運用高雄市公車車體刊登「高齡者安全」道安廣告，公車路線行經商圈、市場、影城、百貨公司、大賣場、醫院、社區等人潮眾多之區域，藉由公車移動式特性，加強道安宣導，提高宣導效益；於本市港都客運、東南客運、漢程客運及統聯客運等 4 家客運公車，刊登 30 面車體道安廣告。

⑼運用高雄捷運長廊布旗、車廂，刊登「高齡者安全」廣告，呼籲民眾行車不超速，並強化交通安全觀念之宣導。

⑽購置「保溫瓶」、「工具組」等道安宣導品，宣導大型車交通安全、不酒駕等主題，適時於宣導活動贈送參與民眾，強化道安觀念。

2.配合活動宣傳

配合社區活動進行道安宣導，透過與民眾互動，倡導正確用路觀念，提升本市交通安全。

四、錄製市政行程活動影片

拍攝本市市政活動並製作錄影存檔，視需要提供媒體報導及影片製作使用，增進市民瞭解市府施政與建設成果。

五、建置「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台」

有鑑於天然災害或緊急事件發生時，社會大眾對於災情訊息需求迫切，為建立市府災情資料單一窗口，新聞局跨局處合作建置「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台」，領先全國首創災情統計數據視覺圖像化，便利民眾瞭解災情現況。「好理災」配合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或市長指示需要公開災情時，彙整各局處權管災情現況，主動定期公布各項災情即時資訊。新聞局除持續維運好理災網站，並因應資訊科技發展及災害多元化，適時擴充網站功能。

六、媒體公共關係

㈠國內媒體

1.配合市府各局處大型活動的舉辦，設立媒體服務中心，協助發送活動媒體採訪證，並提供媒體通訊錄、局處主管通訊錄等，以利市府與媒體建

立雙向聯繫溝通。

2.協助市府各局處新聞媒體聯繫作業，強化媒體即時新聞露出供民眾了解。

㈡國際媒體

國際媒體人士參訪本市或拍攝時，提供接待、拍攝景點建議、相關市政建設參訪行程安排聯繫等服務。5 月 10 日協助安排外交部「政經記者團」參訪，計美國、加拿大、奧地利、法國等共 14 名記者，安排參訪地點為佛光山、智崴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駁二藝術特區。

七、網路新聞分析

為促進民眾對於本市各項建設與市政議題的瞭解，快速獲得相關市政資訊，針對新媒體如網路媒體、討論區、社群網站、部落格等進行新聞議題分析，並擬定相關之操作策略，透過網路行銷廣告等，宣傳本府施政措施，強化市民對高雄建設之瞭解。

八、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㈠規劃辦理「高雄遊戲趴」系列活動

為吸引年輕世代對市政建設的參與及了解，預訂 9 月 15 日辦理桌遊推廣活動，10 月 6 日舉行電玩音樂會，以桌遊、手遊等遊戲及電玩音樂會，呈現近年來高雄港灣城市轉型的過程與成果，包括：亞洲新灣區、駁二藝術特區等港灣建設、綠色交通、滯洪池及河川整治、防洪治水等市政建設。

㈡辦理高雄款分享會－從異鄉到家鄉

結合《高雄款》報導內容與人物，5 月 26 日邀請在高雄生活多時的外籍朋友與名家對談，從不同角度激盪出高雄多元樣貌。對談內容並透過「高雄款臉書」直播、《高雄款》電子期刊 6 月號與《高雄款》雙月刊 6 月號刊登內容。

㈢辦理「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計畫

1.「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培力計畫」：於 107 年 4 月及 5 月分別開設，教授新住民學員腳本企劃及簡易影片製作技巧，以鼓勵渠等隨手紀錄在台生活影像，於返鄉探親時與母國家人分享，深化新南向各國對台灣的認識。

2.「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腳本徵件計畫」：針對新南向各國之在台新住民徵求腳本，腳本主題不限，只要與新住民故鄉相關即可，並以拍攝 3-5 分鐘之公民報導影片為限。徵選 3 名優勝者，媒合影視公司合作拍攝「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合輯節目，由優勝者返鄉依據獲獎腳本拍攝 3-5

分鐘公民報導影片，預計107年底於本市公用頻道首播，可望藉此讓市民更了解新南向各國文化風貌，提升高雄多元文化發展的城市精神。

㈣辦理影視座談會

為落實媒體識讀、培養新住民觀影與影評人才暨強化渠等影片拍製知能，同時促進影視產業發展，分別於5月12日及6月3日辦理「阮金紅導演影視特映會」及「蔡一峰導演影視座談會」

㈤協同民營企業合作共同辦理「2018 7-ELEVEN高雄啤酒音樂節」活動

「高雄啤酒音樂節」今年邁入第10屆，可說是全台最大的啤酒音樂節，於7月6日、7月7日、7月8日連續三日在高雄夢時代正對面廣場舉行，多家啤酒品牌現場展現，大口品嚐高雄下酒美食，還有多組堅強的藝人卡司陣容演唱、並配合「4th台日交流高峰會 in 高雄」，邀請日本德島阿波舞團現場演出，增益國際友好交流。

九、編印定期刊物，加強行銷高雄

㈠《高雄款》電子月刊企劃發行與紙本雙月刊編印

以介紹市政活動、都市風貌、人文風情、觀光旅遊、在地美食、藝文展演及地方特色等資訊為主，提供讀者認識高雄發展現況與願景，加強都市行銷。

1.《高雄款》電子月刊企劃發行

《高雄款》電子月刊每月發行，107年1月至6月共發行6期，並發送給訂閱戶。

2.《高雄款》雙月刊編印

⑴每雙月發行1期，107年1月-6月共發行3期。定期寄贈機關學校、駐外單位、全國圖書館等提供閱覽，並放置機場、觀光飯店、旅遊中心、觀光景點、各捷運站、藝術文化展演場所、本市圖書分館、連鎖餐飲、藝文空間等共約300個定點，涵括臺、澎、金、馬共19個縣市，供民眾免費索閱。

⑵製作《高雄款》雙月刊電子書上傳新聞局網站，提供民眾線上閱讀。

3.透過數位平台行銷出版品

新聞局網站提供《高雄款》電子書及電子期刊訂閱，並於其他合作媒體網站上提供閱覽，且不定期透過高雄款Facebook粉絲專頁、高雄市政府LINE官方帳號分享期刊內容及連結。

㈡發行《KH Style》英、日文雙月刊

1.每2個月發行1期，107年1月至6月共發行3期，派送至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台北松山機場、高鐵及台鐵旅客服務中心、高雄捷

運站、本市觀光飯店、藝文場所、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等駐台外事單位、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本市設有華語學習的大專院校等約 118 處地點，讓民眾免費索閱。

2.每期上傳網路合作平台聯合電子報、新聞局網站提供線上閱覽，圖文並授權中央社《Focus Taiwan》運用。

㈢其他：

不定期出版「2006-2018 眞愛高雄—翻轉 12 年影像全記錄」、「高雄款立體磁鐵文宣設計製作」、「2018 年城市行銷文宣品設計製作」等創意文宣發行。

十、網路行銷

㈠高雄款臉書

截至 107 年 6 月，粉絲人數已超過 33 萬人。以生動活潑的文字、圖片或短片，分享高雄在地資訊，包含市府重大政策與建設、自然景觀、人文風情、節慶活動、藝文展演、小吃美食等多元城市風貌，以及停限水民生資訊、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訊息。並受理本府各單位申請，協助宣導相關重要活動與訊息。

㈡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 帳號

截至 107 年 6 月好友人數超過 78 萬 8 千人。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 帳號受理本府各單位申請，協助宣導相關重要活動與訊息，即時提供市政建設、重大活動、觀光旅遊、節慶活動，以及停限水民生資訊、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訊息。

㈢市政影音專題節目上傳網路平台

定期上傳「幸福高雄」影音專題節目至 Youtube，截至 107 年度 1 月至 5 月共上傳 5 集（共 30 則專題），以強化市府施政成果行銷宣傳效益。

十一、加強高雄廣播電臺市政行銷功能

㈠加強製播優良節目，落實高雄電臺服務功能

1.持續製播優良精緻節目參加廣播金鐘獎競賽，爭取榮譽。

2.辦理活動強化市政行銷

⑴ 107 年 6 月 1 日至 26 日辦理「尚愛ㄟ聲音」36 週年臺慶活動，吸引更多聽眾參與電臺活動並持續收聽高雄電臺，擴展市政行銷族群。

⑵ 107 年 7 月 5 日及 6 日辦理「2018 少年 DJ 夏令營」活動，二梯次共 50 位學生參加，培訓少年廣播人才。

⑶ 107 年 6 月 26 日辦理全日現場節目交通安全 ca11 in 有獎徵答活

動，聽眾反應熱烈，以寓教於樂的廣播互動方式，宣導交通安全知識。

⑷電臺參觀：

5 月 15 日、5 月 22 日、5 月 29 日內惟國小共六班，及 5 月 16 日原住民部落大學師生參觀高雄廣播電臺。

3.節目製播多元化

⑴爲關懷弱勢族群，製播關懷身心障礙、同志議題、新移民（印語及越語）、外籍移工（菲、泰、印語等）、原住民、客語族群、兒童少年及長青族等節目，1 月至 6 月共製播 520 集。

⑵與客委會、社會局、原民會、環保局及衛生局合作製播「我愛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1 月至 6 月共製播 125 集。

⑶持續徵選公益社團參與製播節目，提供弱勢團體發聲管道，共徵選 6 個社團參與製播 26 集節目，爲弱勢團體發聲。節目收聽族群遍及各界，合作社團如下：弘道基金會、勵馨基金會、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方舟就業服務協會、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總會及海洋性貧血協會等。

⑷配合高雄過好年、春節不打烊、內門宋江陣、高雄鳳荔季、高雄遊艇展、MIZUNO 國際馬拉松賽、全國漆彈大作戰、大港自造節、高雄婦女節系列活動、高雄囡仔節兒童節系列、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世界海洋日等活動或重要施政，製播節目專訪及節目配合口播等，全方位報導行銷本府大型活動。

⑸營造多語學習環境，每日聯播半小時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新聞節目，爲南台灣唯一播送該節目之公營電台。另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合作製播「打狗英語通」節目，週一至週五播出，對強化聽眾外語能力甚有助益。

⑹每日製播 170 分鐘古典音樂節目，提供南台灣民眾獨特、深度之聽覺享受。

⑺落實頻道資源共享，開闢「發現高屏」及「南台灣即時通」節目時段，與南台灣各縣市合作，共同實踐南台灣生活圈理念。另爲擴大民眾生活訊息提供，與高美館、高雄電影館、高雄市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藥害救濟基金會、聯合醫院、行政院農糧署及各大出版社固定合作，提供即時食衣住行育樂各項生活訊息。

4.因應汛期及颱風來襲作爲：

0613 全臺豪雨，本臺各節目口播並密集插播防災宣傳帶，內容含即時氣象資訊、雨天行車安全、即時路況、疏導排水孔、救助撥打 1999…等。

5.擴大市政服務層面，4 月 26 日至 5 月 18 日全程實況轉播高雄市議會市政總質詢。

6.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1 月至 6 月製播 24 集交通安全專屬節目外，每日於交通尖峰時段 4 次與交通大隊即時交通路況連線報導，並辦理二次大規模交通安全有獎徵答活動，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 call in 互動回答交通安全題目，強化交通安全宣導。

7.加強宣導重要施政

重點包括「十二年國教」、「禽流感」、「防疫宣導」、「防腸病毒」、「防酒駕及交通安全」、「節約用水」、「新移民服務」、「太陽能政策及綠能城市」、「重大活動」、「城市行銷」、「大眾運輸」、「檢肅貪瀆」、「肅清煙毒」、「公共安全」、「勞工教育」、「防治登革熱」、「稅務宣導」、「人口政策」、「勞工安全衛生」、「社會福利及安全」、「人權」、「生態環保」、「防溺」、「防火」、「菸害防制」、「調解委員會」、「消費者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等。

㈡強化新聞採訪報導，提昇新聞性節目品質

1.平日開闢 4 個新聞時段，報導高雄市重要市政工作及在地新聞，提供市民切身相關的高雄市政新聞，107 年 1 月至 6 月報導逾 1500 則。（每日聯播公視中午 12 時中晝新聞、19 時晚間新聞，提供國內外新聞，滿足聽眾多元、平衡獲取新聞之需求。）

2.全程實況轉播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並加強報導市議會新聞，增進民眾對市府及議會之瞭解，107 年 1 月至 6 月報導逾 100 則。

3.製播「Live943 新聞晚報」、「高雄 943 特派員」、「高雄傳眞」及「高雄十分話題」節目，加強市政建設、活動及在地新聞專題報導。

4.加強報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鳳山運動園區、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鐵路地下化等重大建設新聞。

5.加強報導防汛、防災、防空污、戲水安全、食品安全、消費安全、治安、交通安全、校園安全、公共安全、老屋健檢、勞工安全等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相關新聞。

6.加強報導防治登革熱、腸病毒、日本腦炎、麻疹、流感等各項措施及

市民應注意事項相關新聞。

7.報導高雄市軟硬體施政成果及施政方針新聞：高市教育局與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簽署 MOU、捷運中央公園站雙向大型候車亭啓用、高市首座與民間合作路外停車場啓用、亞洲第一艘全新電力渡輪高雄啓用、環保局小型掃街車小港上路、鳳西溜冰場啓用、高雄燕巢鳳雄社區據點揭牌、高市校園友善犬家族成立、高市府通過成立運動發展局、全國第一所榮家日照據點楠梓營運、高市獲 106 年城市好旅宿特優首獎、鳳儀書院夜間照明榮獲國際照明優秀獎、高市獲 106 年度直轄市公共管線資料庫管理優等獎、高雄市政府海污防治績效再度榮獲全國優等、紅 1B 跳蛙公車通車、高市第 93 期市地重劃動土、高市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動土等。

8.配合高雄市重要城市特色行銷、藝文活動，加強相關新聞採訪並製播專題深入報導：高雄鳳荔季、見城計畫見城實境遊、高雄遊艇展、高雄過好年商圈聯合行銷、高雄體育季系列活動、MIZUNO 國際馬拉松賽、全國漆彈大作戰、大港自造節、高雄婦女節系列活動、高雄哈客嘉年華、宋江陣系列活動、高雄囡仔節兒童節系列、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世界海洋日活動、高雄下酒菜料理競賽、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腳本徵件計畫等。

貳拾叁、毒品防制

一、藥癮者個案輔導處遇

㈠追蹤輔導服務績效

1.截至 107 年 6 月底累計關懷本市列管藥癮個案總人數 3,682 人，其中男性 3,101 人（84.22%），女性 581 人（15.78%），以男性爲多。以年齡區分，30 歲至 39 歲 1,084 人（29.44%）最多， 20 歲至 29 歲 1,025 人（27.84%）次之。

2.提供藥癮個案心理與情緒支持、法律諮詢、醫療戒治、社會福利與就業資源轉介等服務，截至 107 年 6 月底轉介共計 120 人，其中醫療戒治（衛生局）19 人，保護扶助（社會局）10 人，就業輔導（勞工局）76 人，其他（民間社福、中途之家等）15 人。

3.截至 107 年 6 月底累計追蹤輔導 20,265 人次，其中電訪 15,766 人次（77.8%），家訪 2,701 人次（13.33%），面談 1,368 人次（6.75%），其他訪視 430 人次（2.12%）。

㈡出監銜接輔導

由個管師主動入監銜接輔導，提前與個案建立信任輔導關係，並初步會談評估個案需求及針對在監藥癮者提供各項社會資源、就業支持、醫療戒治等資訊，俾利出監後續提供關懷輔導。截至 107 年 6 月底共計團體輔導 53 場、3,566 人次，個別輔導 31 場、377 人次及懇親會 6 場、1,084 人次。

㈢辦理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1 條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提供法令、毒品簡介與戒治和愛滋病防治等課程。

1.截至 107 年 6 月底辦理毒品危害講習計辦理 14 場次、492 人次參加。

2.講習活動採多元方式辦理，辦理再犯團體，針對初犯與再犯受裁罰者採不同適性課程，對裁罰 2 次以上之個案，安排參加「第三、四級毒品個案成長團體」，透過紓壓、運動等課程，協助建立健康新生活模式，避免其再犯，截至 107 年 6 月底共計辦理 11 場次、73 人次參加。

3.設置新心小棧—心靈諮詢站，提供藥癮個案情緒困擾諮詢，提升壓力處理能力，截至 107 年 6 月底諮詢共計 67 人次。

㈣ 24 小時免付費戒毒成功專線（0800-770-885）

1.提供民眾、藥癮者及其家屬戒毒資訊與資源諮詢，截至 107 年 6 月底計受理 669 通，其中藥癮者與家屬來電總通數為 544 通，佔總通數 81.3％。

2.依諮詢問題面向計 672 項次，其中主要以「心理支持」436 項次（占 64.88％）為最多，其次為「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101 項次（占 15.03％）、諮詢法律扶助、中途之家等共 101 項次（占 15.03％），另醫療戒治 34 項次（占 5.06％）。

㈤辦理飛躍夢想團體

提供有藥癮困擾者或家屬情緒抒發及心理支持管道，以友善、去標籤化等接納方式辦理，截至 107 年 6 月底共計辦理 23 場、209 人次參加。

㈥隱性個案主動求助

1.結合本市大型活動、各項會議、廣播媒體等平台，宣導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鼓勵有藥癮困擾之民眾主動求助，截至 107 年 6 月底共計辦理 111 場次、28,052 人次。

2.強化宣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規定，鼓勵用毒隱性人口主動求助機制，今年以加強全民、網絡單位人員及父母辨識、初步觀察評估為重點，並結合本府警察局安居計畫進行宣導，以利及早辨識用毒風險，發

掘隱性用毒新生人口，截至 107 年 6 月底共計辦理 63 場次，發掘毒品隱性個案 67 人。

二、統整規劃垂直橫向整合資源

㈠毒品防制會報

1.整合市府跨 15 局處、檢調、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資源成立「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會報」，從前端預防到藥癮個案輔導處遇服務，並延伸至環境防禦策略，使毒品防制爲全方位工作。

2.毒品防制會報實施要點於 107 年 6 月 12 日提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6 月 29 日函頒，接續辦理委員遴聘事宜，預訂 8 月召開第一次毒防會報。

㈡建構網絡工作小組

依毒品議題於 4 月 3 日邀集市府相關局處研議探討，統籌規劃本市反毒政策及工作策略，以垂直整合及橫向協調跨局處業務，強化網絡合作效能，預計 8 月份召開第二次工作會議。

㈢毒防專家顧問諮詢團

1.毒品的使用易引發重大公共安全問題，本府毒防局業建置毒防專家顧問諮詢團，整合藥物、精神科、犯罪心理、法律等多元專業團隊，俾提出有效降低毒品新生人口及促進藥癮者復歸社會之重要政策。

2.邀請高雄地檢署周檢察長章欽及其檢察官團隊、橋頭地檢署李主任檢察官廷輝、中正大學楊士隆教授、高雄醫學大學蔡淳娟教務長、李志恒教授、長庚醫院蔡主任孟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等專家及其團隊至本府毒防局研究諮詢。

㈣實證研究國際交流

出席參加今年 5 月 24 至 28 日「第三屆海峽兩岸藥物濫用與毒品防治研討會」持續積極參與國際研討交流，落實以實證研究爲基礎之政策作爲。

㈤連結公私部門跨域座談

爲建立網絡並整合資源擴散預防意識，積極邀請各界代表研討跨域毒品防制作爲，截至 107 年 6 月底，本府毒防局已邀集公私部門共 64 單位、64 場次跨域座談。

1.公部門有國防部、移民署、漁業署、關務署、港務局、巡防局、教育局、警察局（含少年隊、婦幼隊、市刑大、警分局及派出所等）、新聞局、海洋局、勞工局、兵役處、高雄地檢署、橋頭地檢署、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高雄憲兵隊、經濟部工業局、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醫院、大同醫院、長庚醫院、各大專院校、各軍事學校等計 45 單位、41 場

次。

2.民間團體有毒防事務基金會、慈濟基金會、本市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本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本市旅遊業經理人協會、本市觀光協會、本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國際獅子會、各傳播媒體、在地宮廟等計 19 單位、23 場次。

三、預防不同群體藥物濫用防制

㈠涉毒父母未成年子女關懷輔導方案

爲全面預防兒少因父母涉毒造成照顧疏忽或不當照顧，於今年度與警察局、毒防事務基金會等單位召開 3 次會議，研商合作流程及評估指標，依據涉毒風險及兒少需求評估，提供家庭支持及相關資源服務，降低毒品新生人口，截至 107 年 6 月底與毒防事務基金會，共計服務 26 個家庭。

㈡本市特殊群體毒防研討座談

1.2 月 22 日邀請本府相關跨局處、民間就業服務團體及毒防事務基金會等共 18 人，針對本市外籍移工就現況、毒品防制機制及境外預防宣導教育等議題交流。

2.2 月 22 日邀請本市 17 所大專院校、毒防事務基金會等辦理校園毒品防制研討座談，就預防宣導教育、轉介輔導機制及隱性人口發掘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共 17 人參與。

3.2 月 23 日邀請兵役處、陸軍八軍團，本市所轄軍事學校、駐防單位及毒防基金會等，針對軍中隱性藥癮者主動求助，提供多元社區處遇服務等研討座談，共 24 人參與。

4.3 月 9 日邀請移民署、漁業署、海岸巡防總局、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保三總隊、本府海洋局、警察局及毒防基金會等單位，針對毒品阻絕境外等議題座談交流，共 33 人參與。

5.4 月 20 日邀請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憲兵 204 指揮部、高雄憲兵隊、高雄市後備憲兵荷松協會等單位與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就高雄國軍部隊毒品聯防機制等議題交流，共 13 人參與。

四、建構環境預防保護

㈠開創多元社區成癮處遇據點與方案

新創「飛躍．非藥-多元司法處遇方案」—毒品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遇，提供緩起訴藥癮者多元社區處遇服務，開拓社區服務據點，提供藥癮者參與社區老人關懷、身障者及植物人照顧等，並持續逐步拓展新據點。

㈡提升藥癮者復歸社會

107 年 1 月 26 日與本府勞工局研議，建構藥癮者友善就業與環境，及結合友善企業聘用藥癮者，6 月 11 日起結合本市高雄第二監獄、高雄戒治所及高雄監獄等，研商促進社會復歸機制。

㈢培訓「螢火蟲家族」志工

1.爲協助藥癮者志工培訓後加入社區服務行列及參與健康促進活動，截至 107 年 6 月底已開發多元友善社區平台計 8 處，協助藥癮者志工秉持自助助人信念成爲社區防毒志工，宣導成癮危害並協助藥癮者復歸社會。

2.創新成立「螢火蟲家族」志工並辦理培訓，由過來人協助藥癮者重現自我價值，重建藥癮者社區生活圈及社會支持網絡，截至 107 年 6 月底辦理志工培訓共計 12 場次、93 人次參加。

3.爲深耕「螢火蟲家族」志工培力，後續規劃第 1 期進階課程及第 2 期初階課程，透過社會參與，提升藥癮個案自助助人能量。

㈣熱點區介入策略研究

爲建置毒防整合資訊平台，委託高雄醫學大學彙整毒品防制相關局處數據，以社區藥物濫用流行病學觀點，統整分析並監測在地化藥物濫用危險因子及保護因子等趨勢。

五、推動多元防毒宣導

㈠毒品防制宣導

1.結合市府相關局處及民間社福等單位全面推動「健康天使 123 」衛教宣導系列活動，扎根校園，深耕社區，以「1 看（識毒）2 聽（傾聽）3 抱報（擁抱與通報），人人都是健康天使」，營造健康宜居環境，截至 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3 場次、1,100 人次參與。

⑴ 5 月 11 日假苓洲國小辦理「健康天使 123–守護校園雄安全」活動，強調校園安全將預防向下扎根。

⑵ 6 月 1 日假高雄餐旅大學辦理「健康天使 123–守護在地生活圈」，宣導社區民眾攜手守護校園及社區，提升防毒意識。

⑶ 6 月 25 日假中山工商辦理「反毒無國界–關懷零界限」活動，一同響應國際反毒日，表達反毒行動。

2.前進社區培訓在地師資辦理毒品辨識及通報知能，同時製作「讀腦，不毒腦」宣導影片，說明毒品對大腦的影響，推動藥癮去標籤化新觀點，截至 107 年 6 月底共計辦理 32 場次、1,269 人次參與。

3.運用廣播電台、發布新聞稿、跑馬燈及有線電視節目等多元宣導，提升市民反毒意識，擴展反毒宣導之涵蓋率。

4.邀請當紅偶像歌手畢書盡擔任本市 107 年反毒大使，除廣發宣導單張及

海報，引起廣大迴響外，結合新聞局合作推出於6月25日前「尋找畢書盡」IG，愛自己不吸毒活動，持續擴展宣導效益。

六、人才培育與專業成長

㈠為提升個案管理人員（含個管師及個管師督導）於藥癮追輔工作中更臻精進完善，規劃多元專業知能訓練包含家訪及個案家訪紀錄撰寫等課程，截至107年6月底共計辦理7場次。

㈡107年5月3日辦理民間資源交流座談會，邀請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及青少年體驗學習協會等6家民間團體，進行雙向交流，增進公私部門服務效能，共計38人參與。另外參與教育部國教署107年6月15日辦理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交流，共計15人參與。

㈢與市立凱旋醫院合作共學薦派資深督導同仁參訓，提升專業人員戒癮個案生理－心理－社會處遇能力。

貳拾肆、國際事務

一、積極與國際城市、NGO及民間領袖互動

本府秘書處107年1月至6月辦理訪賓接待業務，計有23案、242人到訪。主要訪團代表為：

印度台北協會史達仁會長、巴拉圭參議院盧戈議長、加拿大安大略省瓊斯議員及緬尼托巴省藍欣蒂議員、日本荻生田光一衆議員、秋田縣仙北市國際交流協會吉田裕幸會長、山形縣吉村美榮子知事、北海道苫小牧市岩倉博文市長、長野縣茅野市柳平千代一市長、八王子市石森孝志市長、山梨縣柵木環副知事、和歌山市議會議員聯盟遠藤會長、熊本縣觀光經濟交流局國際課波村多門課長、栃木縣香港事務所毛塚隆弘所長、韓國全羅南道莞島郡自治行政科申榮鈞科長、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訪團艾福德參議員、歐洲企業婦女聯盟烏蘇樂（Boehle Ursula）女士、美國青年領袖訪問團加州西好萊塢市何琳賽市議員、紐約市布魯克林區亞當斯區長、越裔美籍鄧泰阮（Thai-Nguyen Dang）先生等貴賓。

二、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之交流及締結

㈠姊妹市及國際友好城市之交流活動

為提升與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之關係，由本府秘書處擔任聯繫窗口，協助各局處進行相關業務交流，以促進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深耕姊妹市關係，達到互利雙贏之效果。

1.田澤湖・澄清湖締結姊妹湖30周年紀念-「秋田觀光展覽會」

本市與秋田縣於105年簽署國際交流合作備忘錄，雙方緣結於澄清湖・

田澤湖締結姊妹湖留下的深厚友誼。107 年 1 月 18 日、19 日，秋田縣政府於田澤湖・澄清湖締結姊妹湖 30 周年，組團訪高舉辦「秋田觀光展覽會」，邀請秋田傳統藝術表演-鄉神樂・生剝鬼太鼓及由利高中民謠部帶來精采的演出，並拜會本府，期盼加強雙方友好關係。

2.2018 山形縣英語冬令營

107 年 1 月 25 日至 30 日，本市計有中山高中、高雄女中、三民高中及路竹高中等 12 名學生參加「2018 山形縣英語冬令營」，其中本府秘書處特別分攤經費協助 6 位弱勢家庭的學生參加。冬令營活動透過課程安排，本市學生與日本及美國的高中學生共同生活一起學習，以提升英語能力，加深對彼此國家文化的認識，增進青年學子的國際視野。

3.韓國傳統國樂「聲音樹」訪高演出

本府秘書處、駐台北韓國代表部及高雄韓國國際學校三方合作，邀請來自韓國的傳統國樂演奏團體-聲音樹，於 107 年 1 月 6 日假市立文化中心至善廳演出「韓國傳統國樂-聽見我們的聲音」，讓高雄市民有機會觀賞韓國傳統文化藝術。

4.韓國水原市拍攝高雄行銷短片

今（107）年高雄燈會期間，韓國水原市特別安排拍攝團隊，以該市最受歡迎的吉祥物—「小水原（水原樹蛙）」與本市吉祥物高通通一同走訪駁二特區、柴山等知名景點，體驗高雄輕軌及亞洲首艘電動渡輪「旗福一號」等綠色交通建設，向韓國朋友介紹高雄的觀光文化特色和優美的自然景觀，行銷高雄的綠能與文化建設。

5.與美國波特蘭姊妹市締盟 30 周年紀念活動-玫瑰花種植儀式

爲迎接本市與美國波特蘭姊妹市締盟 30 周年，今（107）年高雄燈會期間，兩市共同於本市 LOVE 觀景台舉辦玫瑰花種植儀式，邀請本府趙秘書長與波特蘭市政府國際事務主任狄葳優（Chido Dhliwayo）、玫瑰皇后肯娜媞（Michaela Canete）、高雄市議會國民外交促進會會長蕭永達議員及樹德家商陳茂霖校長，種下祝福兩市美好情誼的波特蘭市花-玫瑰，象徵兩市欣欣向榮、友誼綿長。

㈡簽署合作交流備忘錄

除現有姊妹市外，本府爲增進與國際友誼城市之各領域交流，將視雙方城市規模、屬性及交流效益，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簽署合作交流備忘錄，抑或針對特定領域之合作推廣簽署合作交流備忘錄，以擴大與國際城市交流合作。本期與日本山梨縣簽署「國際友好交流備忘錄」：

日本山梨縣素以水果之鄉、富士山美景聞名，107 年 3 月 2 日，山梨縣柵

木環副知事率團訪高，與楊明州副市長共同簽署「國際友好交流備忘錄」，並參加「2018 高雄國際燈會藝術節」，雙方期待在觀光、教育、產業及農產品行銷方面進行實質交流合作。

三、城市行銷暨交流

㈠訪問山形縣參加「聯合國冰雪與文化世界觀光會議」及推動兩地班機直航合作

1.107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3 日，陳菊前市長率本府秘書處、文化局、農業局及原民會訪問日本山形縣，出席山形縣政府、日本觀光廳與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共同舉辦的「聯合國冰雪與文化世界觀光會議」，分享城市觀光的心得與成果，探討觀光產業的未來及挑戰。同時拜會山形縣吉村知事，進行農業、文化、原民及觀光等市政主題參訪，雙方期盼未來出訪時以包機直飛來加速推動兩地班機直航合作，以促進高雄與山形的產業和市民福祉。

2.107 年 5 月 26 日，山形縣吉村美榮子知事率該縣市町村長、觀光物產業者及觀光遊客共 140 人包機首航高雄，回應兩地包機直飛提議，並於 5 月 28 日拜會本府，雙方就於山形縣的百貨商場設立「高雄農產專賣特區」及持續推動兩地定期班機直航合作議題達成共識。

㈡ 2018 高雄國際午宴

107 年 3 月 2 日，於高雄展覽館舉辦「2018 高雄國際午宴」，是陳菊前市長任期內第 12 年舉辦，午宴以「綻放 12・推向世界」爲主題，邀請來自美國、韓國、日本等 9 個城市首長及表演團體，以及澳洲、法國、泰國、馬來西亞、越南、印尼、南非、阿根廷等國駐台使節代表，與高雄地區貴賓約 200 人參加。會場佈置「時光走廊」，展示 12 年來本市在國際事務上不斷提升努力翻轉的成果，包括 2009 年世界運動會、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2014 年台灣國際遊艇展、2015 年國際港灣城市研討會、2016 年台灣國際扣件展、全球港灣城市論壇、2017 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及 12 年來高雄燈會的 12 生肖海報等，期待高雄在國際事務的參與再創高峰。

㈢國際高雄　2018 全球說明會

107 年 3 月 3 日，首度由本府趙秘書長率領秘書處、經濟發展局及海洋局，假高雄展覽館舉辦「國際高雄，2018 全球說明會」。邀請美國波特蘭市、日本熊本縣、熊本市、韓國釜山市及水原市等姊妹友好城市代表，以及澳洲、法國、加拿大、南非、馬來西亞、印尼、緬甸、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等國駐台使節代表，與我國對外貿易協會高雄辦事處、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區遊艇工業同業公會等各領域重要產官界逾百位貴賓與會

。由各局處首長向與會代表們介紹本市 2018 年度國際事務的發展目標及重點，今年聚焦於「2018 台灣國際遊艇展」、「2018 年 APEC 020 高峰會」及「2018 港灣城市論壇」三大國際活動，說明本府發展海洋、數位、循環經濟等策略，創造與國際產業交流合作機會，會中藉著各國各界代表的討論建議，爲高雄國際化政策和產業轉型方向帶來創新思維。

㈣陳菊前市長受邀赴美智庫演講

107 年 3 月 20 日，陳菊前市長受邀至美國「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發表演說，以「我的 4,000 天與 40 年：台灣的民主之路」爲題，闡述 40 年政治生涯及 12 年高雄執政經驗，分享台灣爭取民主的歷程與實現對人權的價值。在這個英國首相 Theresa May、美國前總統夫人希拉蕊以及蔡英文總統都發表過演說的國際舞台上，陳菊前市長除宣揚台灣價值外，更期待台灣成爲亞洲的安定力量，呼籲美台攜手合作，以自由、民主理念，共同捍衛印太地區及全球的和平，演說透過網路即時實況轉播，並吸引中英近 20 家媒體到場採訪報導，現場座無虛席，反應熱烈。

㈤ 2018 塞萬提斯西班牙語競賽

107 年 5 月 12 日，本府秘書處與江華教育基金會及文藻外語大學，假四維行政中心中庭共同舉辦「2018 塞萬提斯西語競賽」，邀請知名主持人 Janet（謝怡芬）主持，並由西班牙、薩爾瓦多駐台使節與美國 AIT 西語裔官員擔任評審，最後通過激烈初賽的 10 位參賽者，以 Hip-Hop、佛朗明哥等活潑多樣的形式展現他們學習西班牙語的成果。期盼透過舉辦「塞萬提斯西語競賽」，歡迎更多西班牙語人才到高雄就學就業，進一步打開高雄與西班牙語系國家的交流合作，推展高雄走向國際。

㈥ 2018 大高雄國際學生就業暨給薪實習洽談會

107 年 5 月 25 日，於四維行政中心中庭舉辦「2018 大高雄國際學生就業暨給薪實習洽談會」，活動吸引來自 35 個國家近 200 名國際學生參與，高屏地區近 20 家國際性企業，提供橫跨化工、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扣件、金屬材料、美容、食品加工等類別工作職缺。本次活動最大特色爲開放給薪實習職缺，媒合在校之國際學生有機會至企業實習就職，先認識高雄在地企業，增進職場經驗，爲將來在台灣就業建立良好的基礎。

貳拾伍、研　考

一、研究發展

㈠辦理政府服務獎推薦

依據國發會「政府服務獎實施計畫」，辦理第 1 屆政府服務獎參獎機關輔

導及推薦作業。本府於 107 年 1 月 22 日提報本府三民區第二戶政事務所、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動物保護處、工務局、交通局等 5 個機關參獎。國發會 6 月 7 日公布第 1 屆政府服務獎得獎名單，本府三民區第二戶政事務所榮獲「整體服務類機關獎」、動物保護處榮獲「專案規劃類機關獎」、交通局獲入圍獎，並於 6 月 25 日舉行頒獎典禮，公開表揚得獎機關。

㈡專題委託研究

參照市長施政理念及大高雄區域發展趨勢，辦理專題委託研究案-106 年度進行「高雄產業未來需求及走向之研究」，因應高雄產業轉型及未來產業發展策略，提出產業建議，已完成期中報告，預計 107 年第四季完成。

㈢市政創新提案

爲提升本府行政效能，強化公共服務品質，依「高雄市政府市政創新提案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針對市政發展提出創新思維或興革建議參加評審。

107 年度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共提送市政創新提案 69 案，現進行書面初審中，俟書面初審完畢後，將續由府內都市發展局、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研考會及府外專家學者代表，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複審作業。

㈣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

爲鼓勵全國各大學博、碩士研究生關注高雄在地建設，提供具體、深度的研究成果及建議，供市府團隊研訂政策及執行參考。特訂定「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獎勵各大學博、碩士研究生，凡論文主題以高雄市政爲研究內容者，均可依規定向本府研考會提出申請，107 年度撰寫學位論文獲研究費補助人數共 7 名（博士 1 名、碩士 6 名），續於 9 月受理優良學位論文獎勵案件申請。

㈤加強爲民服務措施

研訂「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升服務實施計畫」，督促各機關訂定執行計畫及工作計畫分層推動，107 年 2 月彙總本府機關爲民服務績優作爲，提供互相學習及業務推動參考。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委外辦理本府 107 年度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上、下半年各一次。上半年測試結果市府整體成績 85.14 分，58 個受測機關中：核列特優（90 分以上）機關 10 個、優等（85-89 分）機關 22 個、甲等（80-84 分）機關 20 個、乙等（70-79 分）機關 6 個，測試結果函送受測機關改善。

㈥發行「城市發展半年刊」

「城市發展半年刊」107 年 6 月出版第二十四期「翻轉高雄」（上），邀集

專家學者、局處機關與市民共同探討 12 年來高雄的蛻變與轉型。

㈦控管公務出國報告

本府訂有「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書製作審核要點」，107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本府因公出國列管件數計有 99 件，其中依限繳交出國報告書並登錄於「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57 件，餘未逾期，將持續列管出國報告。

㈧配合中央政策，營造本市英語生活環境

為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會召開多次審查會議，至 107 年 6 月審定英譯共計 25 項。

㈨推動青年事務

本府於 107 年 5 月 1 日及 3 日與青年委員進行二次下午茶會，了解委員關心的青年議題，並於 5 月 23 日青委會議決議推動參與式預算來實踐青年夢想，首先於 7 月 3 日辦理青委會「Stand by Youth 腦力激盪營」，決議以「創新創業」、「就業媒合」、「社會福利」、「國際參與」等作為今年青年參與式預算四大面向議題，後續擴大對外徵求提案，透過民眾參與工作坊將提案細緻化，交由本府相關局處執行。

㈩辦理大陸事務

為讓本府各機關同仁更深入瞭解兩岸事務、法規及兩岸交流對南台灣帶來之影響，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報 107 年度本府大陸事務研習計畫，並於 107 年 7 月 31 日辦理。

㈪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

高雄地區 18 所大專院校孕育豐富的人力資源與學術能量，為提升城市競爭力不可缺的助力，本會議以「高雄的大學・高雄的智庫」為主軸，邀請大學校長與市府團隊進行意見交流與對話，俾利城市發展穩健踏實。第 12 次會議業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完竣。

㈫推動公民參與

為深化民主精神，106 年度與高雄大學合作推動「蚵子寮公民參與案」，完成 8 案公民參與式規劃案，預計 107 年 9 月底由相關機關執行完畢；同時另委託成立輔導團隊，協助養工處辦理「共融式遊樂設施納入公民參與」以及「前鎮區公所里政建設納入公民參與案」，以落實本府推動公民參與。

㈬民意調查

即時掌握各項評比調查以貼近民意，並作為本府施政作為改善參考，107 年度預計執行 3 次調查，於 7 月份執行第 1 次調查。

二、綜合計畫

㈠追蹤本府中程施政計畫年度執行績效成果

已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函請各機關提報 106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執行成果，經彙整後，本府 106 年度績效達成率為 96.7%，較 105 年度微幅上升 0.6%，將持續追蹤各年度執行情況，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㈡辦理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辦理 108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108 年度先期作業各機關提報總經費需求（含基金、中央補助等）311.97 億元，於 107 年 5 至 6 月召開 22 場次初審會議，辦理 2 次現勘，7 月完成預算平衡。最終審定資料將提供本府主計處納入年度預算編列。

㈢策訂本府 108 年度施政計畫

配合市政未來重大施政計畫推動與 108 年度應推展之施政目標，釐定本府 108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並經研商會議檢討修正，彙整本府 108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送市議會。

㈣統籌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

本府 106 年度爭取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補助進行市政研究，106 年度「設計翻轉，地方創生」提案由本府民政局「高雄市六龜之心再造推廣計畫」1 項計畫獲核定補助，預計於 107 年 10 月底前完成研究報告。

三、管制考核

㈠年度施政計畫管制

本府 107 年度施政計畫計列管 172 案，計畫主管機關應依據年度作業計畫確實執行，且每月覈實填報執行進度；進度落後 5%或年經費支用比未達 90%時，均應分析落後原因並研提改善方案。另為解決公共工程遭遇的問題及檢討落後案件，定期將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檢討，期各案件可如期如質完成。

㈡市營事業考核

針對動產質借所、輪船公司 2 家市屬事業機構，每年定期辦理自我考核與初核，另由本府邀集學者專家與本府委員預計於 107 年 7 月 16 日、17 日辦理複評，於 8 月下旬完成編印「106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核報告」函送各主管機關及受考核機關參考，並依所建議事項改進。

㈢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案件列管

本府 107 年度基本設施列管經費為 37.56 億元，計列管 145 案，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召開 1 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督促各執行機關依預定期程執行相關計畫，並已結案 24 案，發包率 93.1％，結案率 16.55％，完工率 29.66％，驗收完成率 20.69％，預算達成率達 51.72％。

㈣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

本府道安工作地方初評，已於 107 年 1 月 25 日辦竣書面審查及綜合座談，經與會外聘委員逐一審視，評定各項成績並提出改進建議事項，共計列管各機關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13 案，各機關均已參採，並已於 107 年 3 月 28 日第 3 次道安大會決議解除列管。

㈤公文處理督導考核

本府公文查訪小組爲瞭解一、二級機關及區公所文書處理與公文管理系統之執行概況，預計於 107 年 8 月 2 日完成公文查訪，9 月上旬編印「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公文查訪報告」函送受查訪機關參考，並依所建議事項改進。

㈥各區公所重要工程案列管

爲掌握本市各區公所辦理之重要工程案進度，本府研考會針對 107 年各區公所辦理中工程達 100 萬元以上之案件進行列管，截至 107 年 6 月計列管 76 案，其中 21 案已結案，55 案繼續列管，並已於 7 月 3 日召開公督會報，持續督導各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四、工程品質查核

㈠辦理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

1.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等規定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並進行查核作業。

2.查核案原則上採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並依據各案工程性質不同聘請 2 至 3 位外聘委員擔任各案查核委員，透由此一外部稽核機制，以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

3.107 年 1 月至 6 月，查核及複查施工中之工程計 78 件次（含查核案 76 件及複查 2 件），在查核過程中發現之施工缺失，除當場要求施工單位及監造人員督促承包商確實改善外，並提出查核建議或改進事項，函請各受查機關限期改善，受查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 30 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再報查核小組備查。

4.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10 條規定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按季填報查核結果後，於 107 年 1 月及 4 月均依規定分別函送 106 年第四季、107 年第一季季報表予工程會。

㈡追蹤全民督工辦理情形

1.爲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本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四大類 15 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 1999 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

2.自 107 年 1 月至 6 月通報案件共 42 件，均已辦理完竣，並回報通報人。

㈢加強辦理教育訓練

爲加強機關對工程災害鑑識及設計施工實務等相關知能，於 107 年 5 月 29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工程災害與設計施工研習班」教育訓練，計有 45 人參加。

五、聯合服務

爲貫徹「把市民的小事當做政府的大事來辦」的施政理念，本府於四維行政中心辦公大樓一樓以聯合服務的方式，調派市府相關機關優秀人員進駐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單一窗口便民服務之工作，近期各類服務成果分別摘述如下：

㈠市政業務諮詢

除臨櫃服務外，本府並設有 1999 爲民服務專線，提供市民市政業務諮詢窗口，達到立即、迅速、便捷之服務目標，107 年 1 月至 6 月諮詢服務案件數爲 84,708 件。

㈡受理人民陳情

提供民眾電話、臨櫃、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眞等多元反映管道，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line」後送承辦機關迅速處理回復，自 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數爲 65,806 件、市長信箱案件數爲 19,077 件。

㈢法律諮詢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於四維行政中心、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等四處均設有法律諮詢服務處所，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受理法律諮詢服務 4,293 人次。

㈣保健服務

提供市民測量血壓服務，服務時間爲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0 分至 5：30 分，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48 人次。

㈤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

本府話務中心 97 年 4 月 1 日正式啓用，係以 1999 代表號提供民眾 24 小

時全年無休之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電話服務處理總量 400,693 通、服務水準平均為 88.67%，派工通報案件計有 35,581 件。

㈥行動化服務

擴充多元服務管道，於 102 年 9 月 17 日啓動 APP 行動化服務，並於 106 年 6 月改版上線，提供民眾運用行動載具或智慧手機，更即時、便捷反映案件，除此之外，並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等多項功能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 9,129 件。

六、資訊業務

㈠推動智慧城市

1.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補助「高雄市永續智慧社區示範計畫」1,520 萬元，辦理哈瑪星地區智慧路燈示範，讓路燈變成智慧化的基礎設施，並已於 107 年 6 月完成招標，預計 11 月建置完成。

2.爭取前瞻建設「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與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屏東縣及澎湖縣等縣市跨域合作，共同向經濟部工業局提案申請。107 年第 1 次聯合提案 3 案及單獨提案 2 案，均獲通過；第 2 次聯合提案 3 案及 2 案單獨提案，預計 7 月底公告審查結果。

3.107 年 3 月辦理「2018 智慧城市展」，展出包括榮獲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的「行動戶政所」暨「戶政線上 e 指通」APP、「農務即時人力需求平台」，還有「高雄城市資料平台」、哈瑪星地區的智慧交通示範計畫及提昇學生邏輯思考能力的「EGame 史丹島」等成果，獲得美國、澳洲及西班牙等外國代表的肯定。

㈡精進開放資料

1.加強機關資料集開放數量及品質，107 年 1 月至 6 月開放資料集數達 1,506 筆，三星等以上格式有 1,120 筆。此外，利用簡便 API 介接機制整合、串流各機關資料，已開發及輔導各機關產製 68 組 API，各界可透過上述開放資料，共享城市資料資源。

2.辦理 107 年「高雄青年創意市政提案競賽」，鼓勵青年人才發揮創意，融入市政構思及公部門資料創新加值應用，參與大學共 7 所，報名團隊有 61 隊。得獎作品將提供本市相關局處施政的參考，以發展貼近民眾需求的新創服務。

㈢優化資訊服務

1.提供一處申請多處服務的通報傳遞服務，減少民眾往返各公務機關申辦業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透過資訊共享查證服務（免書證）累計達 46,496 次；通報傳遞服務件數達 10,205 件。

2.整合本府全球資訊網與機關網站跨平台訊息的發佈，提升各機關最新市政訊息發佈的便利性，107年1月至6月各機關累計發佈1,208則最新消息及712則的市政新聞，提供民眾即時瀏覽各類線上貼心便民服務的內容。

㈣完備基礎設施

1.辦理本府共構機房設備維運，107年5月汰換四維行政中心共構機房伺服器負載平衡系統設備及6月完成本府異地備份系統擴充，有效提升本府機關網站的服務可用性及支援異地備份作業。

2.透過虛擬化資訊服務，整合軟硬體設備資源，107年6月已提供137台虛擬主機服務，減少設備採購及降低電力需求，預估節省採購成本450萬元及每年電費約36萬元。

㈤提升資安防衛

1.對本府 160 個主要機關網頁進行第一階段資安漏洞初掃檢核及修補作業，確保本府全球資訊網及各機關網頁系統的安全性及為民服務品質。

2.執行本府對外服務主機弱點與網頁掃描，107 年 1 月至 6 月弱點共 94 部皆已完成修補，有效落實資安防護措施，阻絕駭客與病毒的入侵。

3.完成本府機關107年度第1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檢測暨資安演練，落實本府電子郵件的資安管理與防範。並賡續推動 ISMS 資通安全管理制度，107年6月完成風險評鑑、資產清查盤點、個人資料盤點、內部稽核等作業。

4.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協同屏東、臺東、澎湖等鄰近縣市，建立資安區域聯防，提升資安防衛能量，並已於107年6月完成招標，預計11月完成建置。

貳拾陸、原住民事務

一、貫徹執行「原住民發展計畫」

積極推動107年原住民各項執行計畫（包括推展教育文化、促進就業、輔導經濟事業、增進社會福利等），本府原民會將依據本市原住民實際需要，持續規劃相關教育文化、就業、福利、產業政策，藉以提升都會生活品質及競爭力。

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㈠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107年上半年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

計 4 大類學程共計 31 班，學員人數 520 人，並於 5 月 26 日在原住民故事館辦理「2018 原氣女力」106 學年度課程成果展及婦女健康保健講座，參與人數超過 300 人次。

㈡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與教育局合作持續推動及補助本市茂林區多納國小、茂林國小及桃源區樟山國小等三所學校辦理民族實驗小學。

㈢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1.爲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 1 間（布農語）、族語學習班 8 班（含阿美語 1 班、排灣語 3 班、布農語 4 班）、族語認證班 3 班（含阿美語、布農語及萬山魯凱語）及族語聚會所 6 班（含阿美語、霧台魯凱、布農語 2 班、太魯閣語及排灣語等），受益人共計 350 人。

2.族語廣播節目：107 年度每週六上午 11：00-12：00 時播出 Ya！原來是這樣族語廣播節目，由霧台魯凱族洪金玉老師及伊賽老師主持，族語節目包含各族語別之族語傳說故事、「原住民族語 E 樂園」生活會話篇之族語對話及教唱族語歌謠（含霧台魯凱語、布農語、阿美語、排灣語、萬山魯凱語、卡那卡那富語、太魯閣語、拉阿魯哇語等），受益人約計 1,000 人。

3.參加 107 年第四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全國決賽活動，本市代表隊興中國小榮獲國小瀕危組（拉阿魯哇族語）冠軍、九如國小榮獲國小瀕危組（拉阿魯哇族語）季軍、「茂林國中」榮獲國中瀕危組（魯凱族茂林語及萬山語）亞軍及季軍及樟山國小榮獲國小組（布農語）優勝獎，共計榮獲 1 金 1 銀 2 銅 1 優勝獎，獎金共計 23 萬。

4.辦理原住民族語扎根補助計畫

本府原民會截至本（107）年 6 月底之族語保母數有 71 名，幼兒數 93 名，家訪員 11 名；本年度中央補助金額總計新台幣 458 萬 4,880 元。

㈣核發 107 年上半年幼教補助

第一期學齡前幼童托教補助核定補助 806 人，核發新台幣 726 萬 803 元整。

㈤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核發 107 年上半年（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原住民學生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共計 609 人，金額計 152 萬 9,000 元。

㈥辦理文化社教活動補助

107 年度上半年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

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9 場次。

㈦辦理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計畫

補助本市社團單位計畫高雄市原住民族文教福利關懷協會、高雄市原住民布農族文化關懷協會、高雄市原住民蘆葦教育成長協會、高雄市原住民文化藝術發展協會及高雄市原住民族社會關懷協會等 5 個社團，辦理五大項計畫共計補助 56 萬元整。

㈧關懷弱勢原住民學生

辦理本市國小及國中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申請補助案件審理身份認定 3,112 件。

㈨辦理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補助

本府協助提案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107 年度由荖濃、日光小林及木柵等三個聚落通過補助審核，補助金額總計新台幣 359 萬 5,000 元。

㈩辦理祭儀文化活動補助

1.補助那瑪夏區公所辦理射耳祭（8 萬元）。

2.補助拉阿魯哇文教協進會辦理聖貝祭（15 萬元）

㈠辦理增進族人健康體育活動

1.辦理「2018 高雄南橫馬拉松」路跑活動，報名組別分爲老鷹全馬組（42.195KM）、飛鼠半馬組（21KM）、山羌休閒組（10.5KM）及山豬健康跑組（5KM），共計 4 組，活動報名人數計 1,154 人，現場逾 3,000 人次。

2.配合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台灣-原住民傳統運動樂活計畫

協助原鄉地區公所及社團，包括本府原民會及茂林區公所辦理區運暨傳統文化民俗活動、勇士祭暨傳統文化競技活動、桃源區衛生所辦理第八屆健康盃活動、桃源區體育會辦理原住民傳統運動競賽、那瑪夏區公所辦理 107 年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活動，申請核定補助款計新台幣 84 萬元。

㈡推廣本市原住民故事館業務

1.本年度 1 月至 6 月統計原住民故事館參訪人數計 2,560 人，館內輔導經營原住民輕食店及文創店營收計 53 萬 6,380 元。

2.每月辦理「原民好藝市」活動，每月以不同族群主題呈現，安排樂舞展演、部落市集及文化體驗互動，1 月至 6 月好藝市市集營收計 15 萬 9,868 元，吸引約 1,000 人次造訪。

3.落實原住民故事館解說服務及館務之推展，提升服務品質，規劃辦理「原住民故事館導覽志工培訓計畫」，以加強故事館工作效能。

㈢爭取前瞻計畫預算

辦理本市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地點於前鎮原住民故事館，核定補助款新台幣 3,000 萬元，本市配合款 529 萬 4,118 元，總經費 3,529 萬 4,118 元，期能營造都會區教育文化及健康綜合服務據點，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

三、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活動

㈠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辦理就業現場徵才媒合活動及校園徵才就業博覽會共 25 場次，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2.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業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107 年上半年共補助 20 人順利結業。

3.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總計核發 105 件申請案，甲級技術士證照 1 人、乙級技術士證照 24 件、丙級技術士證照 80 人以提升原住民之職場競爭力。

4.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24 件，提高具原住民人數佔 80％以上之機構、法人或團體獲得工作之機會。

5.辦理就業促進-臨時工作津貼計畫，進用人員 1 名協助推動各項業務，並輔導其成爲原住民政策種子。

㈡強化原住民基本生活安全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83 人次，核發救助金 101 萬 9,305 元。

㈢維護原住民自身權益及增進風險管理能力

1.本府原民會原住民服務員及家庭服務中心人員輪班進駐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之原住民諮詢服務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計 13 人次。

2.聘任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諮詢顧問，駐點爲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計 30 人次。

3.辦理原住民法律訴訟補助，補助原住民因權益受損訴訟所需之費用計 1 人。

㈣居住安定及住宅環境改善

1.核發購置住宅補助，每戶 20 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9 戶。

2.核發修繕住宅補助（屋齡 7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0 萬元， 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 戶。

3.補助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屋齡 10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6 萬元，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 戶。

4.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及五甲國宅，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出租 35 戶。

5.有關拉瓦克部落拆遷安置計畫目前完成入住本府原民會安置住宅戶數為 16 戶（小港娜麓灣國宅 3 戶、鳳山五甲住宅 13 戶），本府原民會提供租期最長十年及三年免租金之安置方案，11 戶未接受配租社會住宅，至外另尋租屋處者，核實補貼租金，但每戶每月租金以補貼新臺幣五千元為限，補貼期間最長不得逾十二個月。

㈤加強婦女保護及權益服務

1.邀集原住民婦女召開「原住民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會議 1 場次。

2.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宣導工作累計辦理 10 場次服務人次計 492 人/次。

3.連結高雄廣播電台 e 啦原住民節目資源，協助拖播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相關宣導。

㈥強化弱勢族群照顧服務

設置 5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都會北區及都會南區），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並提供諮詢服務計 863 人次。

㈦營造健康部落之生活環境

1.續辦部落食堂服務計畫地點分別於三原住民區設 1 個據點，服人數 42 人，讓長者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幫助貧困及獨居之老人，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休閒生活觀念。

2.為照顧都會區及原住民區長者，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 23 站及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 3 站，服務人數 900 人，活動內容包括營養用餐、健康促進、心靈輔導等。

3.設置 2 處原住民都會農園（位於小港區、楠梓區），提供設籍本市原住民申請人數共計 128 戶，農園不僅提供都會區族人耕種的環境，並藉此傳承教育下一代原住民傳統農耕的知識。

4.辦理原住民人身安全、家暴性侵、性騷擾防治宣導、自殺防治及愛滋病防治宣導暨健康檢驗活動 10 場次，參加人次 492 人，使民眾正確認識愛滋病及其傳染途徑並其預防之方法。

㈧整合政府機關、民間單位及非營利組織資源網絡

邀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部落文化健康站、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等社會資源，召開 1 場次原住民社福網絡連繫會議。

㈨爭取由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原住民社團辦理福利服務經費，俾拓展弱勢關懷

服務面向與範圍，落實照顧原住民，鼓勵支持本市原住民社團積極投入福利服務工作，透過辦理兒童課後輔導、青少年輔導、婦女及老人關懷、身心健康講座、法律扶助講座、親職教育講座、脫貧理財講座事項等，107 年度 1 月至 6 月總計核定 17 件，實際執行補助 17 案，服務人數總計 3,130 人，執行經費 53 萬 0,195 元。

四、辦理原住民建設工程

㈠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07 年度本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共計爭取 4 件工程，經費約 2,512 萬元。

㈡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本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共計爭取 1 件工程，經費約 250 萬元。

㈢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107 年計畫經費：4,500 萬元，工程案件共 41 件，委託工務局辦理設計發包施工，以提高工程品質及效率，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

㈣ 106 年 6 月豪大雨災後復建工程

本府核定災後復建工程計 3 件，復建經費 5,595 萬元，已全數完工。

五、推動經濟及土地管理

㈠輔導原區及都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107 年 1 月至 6 月每單周六假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辦理「高雄市喜烙 siraw 市集」活動。

2.107 年 1 月 27 日辦理「2018 高雄南橫馬拉松」路跑活動-選手之夜，表演呈現以在地爲主，除了讓選手品嘗美食外、更能到第一手的歡樂及熱情。

3.107 年 2 月 25 日辦理「環境永續珍愛地球公益系列-再逢後勁溪 千人喜愛玉」，吸引約 4,000 人次，行銷愛玉及愛護後勁溪水域，爲後勁溪注入新元素，賦予水域新生命。

4.4 月 20 日至 21 日參加春季旅展，行銷原鄉地區觀光產業，活動參與 10 萬人。

5.6 月 16 日辦理山籟愛玉 KAOHSIUNG TABAKAI 產業創新成果發表會，推出愛玉隨手包體驗商品。

6.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貸款總申貸案件 120 件，核准案件 83 件，核貸金額 2,480 萬元，貸款諮詢輔導及受理案件計 208 件。

7.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協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計 20 場次，參加約 2,000 人次，提供原住民貸款融資管道舒緩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

㈡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1.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 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36 筆，受益 25 人。

2.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 4 筆。

3.桃源、茂林區及那瑪夏區公所爲臨時需用公有土地土地使用同意書計 9 筆。

4.107 年度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實質開發計畫-建築新建工程完成發包作業，金額 7,356 萬 8,000 元整。

5.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造林核定獎勵金補助面積 309.43 公頃。

6.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1 月至 4 月三區受理面積 4,309.25 公頃，5 月開始辦理現地會勘。

7.原鄉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教育訓練 120 小時、傳統有形文化調查及維護 345 公里、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 189 公頃、友善部落加值服務 50 件。

8.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獎勵造林計畫—面積約 900 公頃。

9.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

貳拾柒、客家事務

一、積極推廣客語學習，落實客語扎根

㈠實施客語沉浸教學

1.生活客語教學

輔導本市各級學校開辦客語課程及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補助教師鐘點費，107 年本市共有 2 所國中辦理客家文化展演活動（1,150 人次）、78 所國小、34 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國小 5,582 人次、幼兒園 2,785 人次。自 94 年迄今，累積客語學習人數達 157,856 人次。

2.辦理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

輔導美濃區 5 所公私立幼兒園 7 個班級實施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並辦理師資培訓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以客語做爲授課的主要語言，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使學童自然而然學會客語。

3.辦理國小客華雙語教學計畫

輔導美濃區及六龜區 10 所學校 19 個班級參加實驗班教學，由客籍老師協同配合，每月進行教師實作、課堂觀摩、教案撰寫，針對教師需求辦理師資培訓，提升教師客語教學知能，建立教學模式，以達到語言學習及母語保存之目的。

4.籌設客家實驗學校

客家實驗學校諮詢小組召開 5 次客家實驗學校籌設諮詢會議，107 年 3 月輔導美濃區吉東國小提出實驗教育申請計畫，經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將於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並向中央客家委員會申請經費補助。

㈡推動客語整體發展計畫

為落實推廣客家語言及文化發展，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高雄市政府 106-107 年客語整體發展計畫，並籌組客家事務輔導團提供諮詢意見，經客家委員會實地評核後，本府獲評佳級，獲頒獎勵金 200 萬元。除積極辦理各項客語整體發展業務外，亦努力加強推動客語認證報名，落實客語扎根。

㈢建立客語保母資料庫，鼓勵民眾托育幼兒

1.與本市各育兒資源中心、公私立托嬰中心合作，提供會說客語之保母人員名冊，建立客籍保母資料庫，並媒合有需求之家庭托育幼兒，鼓勵保母以客語與孩童互動，目前已建立 55 位客語保母資料，並發送客語童謠專輯至各托育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播放，啓發嬰幼兒對客語之興趣。

2.辦理 2018 高雄市幼保 vs.客語微電影徵選比賽，以發掘保母以客語與幼兒互動的故事，報名至 7 月 30 日截止。

㈣建立婚喪喜慶客語主持人資料庫

1.與本市各社團及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區禮儀公司合作，建立會說客語之婚喪喜慶主持人名冊，以增加客語在不同場合之能見度，目前已建立 40 名客語主持人資料，並公布於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官網及臉書供民眾參考使用。

2.107 年 4 月 28、29 日辦理主持人來做客-雙語主持人培訓班，以講授、經驗分享、提案討論、實務演練及現場實作等方式，讓參與學員了解客家禮俗文化，並藉由主持技巧訓練，培養勇於表達和掌控現場活動的能力，計 39 人參加。

㈤辦理客家文學行動圖書館

與本市客家文化學會合辦 2018 到學校做客，一起閱讀系列活動，巡迴本市國小及幼兒園說繪本故事，讓學童從閱讀中學習客語，讓客家文學走入孩童生活，107 年 3 月至 6 月已辦理 31 場次，計 1,686 人參與。

㈥辦理高雄市薪薪相習客語家庭培力試辦計畫

徵求本市 20 個客語家庭參與（市區 10 個、美濃區 10 個），自 106 年 10 月起已辦理 10 場次家庭推廣計畫說明及家庭遊戲小組經驗分享、來聽故事嘍!故事+延伸遊戲、親子料理、桌遊、手工繪本布書等活動，探討親子共學客語可能遭遇之問題及困境，以建置各類型的因應對策，並提升家庭客語使用動機，帶動家長與幼兒客語互動知能。

㈦與醫療院所合作推動家庭母語

107 年 4 月至 5 月辦理衛生好食客-2018 家庭母語客語推廣活動，與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美濃、杉林、六龜、甲仙四區衛生所合作，並與當地幼兒園結合，宣導家庭母語觀念，倡導父母在家多和子女說客語，落實母語生活化，計 400 多人參與。

㈧拍攝客語友善商店宣傳影片-美濃少年偵察團

邀請美濃國小客華雙語實驗班三、四年級學生拍攝短片，以孩童喜愛的推理、懸疑爲主軸，並揉合詼諧、輕鬆的內容，透過影片傳達講客語是件很酷的事、原來客家短片也可以這麼有趣等印象，並營造在美濃，我們可以用客語買東西的社區群體意識。影片上架 5 天內，點閱率已破 2 萬 5 千次、觸擊率 6 萬 5 千次，受到許多客家鄉親和民眾的鼓勵與肯定，成爲客家文化推動的新指標。

㈨開辦客家語言、文化講座課程

107 年 1 月至 6 月分別於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美濃客家文物館、旗山區公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開辦客語初級班，共計 666 人次參與，以寓教於樂方式讓民眾認識客家語言文化。

㈩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爲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三民區公所、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升客語使用率，107 年計 96 名志工投入，1 月至 6 月服務時數共計 6,684 小時，服務達 140,557 人次。另於凱旋醫院等 7 處公共場域電梯增設客語播音，營造客語友善環境。

二、發行優質出版品，保存文化記憶

㈠辦理美濃客家語寶典語音建置計畫

透過打嘴鼓的方式收錄美濃古老客家生活慣用語、客家俗諺語等語音檔，並整理俗諺語的內涵、典故、使用時機等，方便民眾學習並爲客語提供更完整、寶貴的語音資料，預計 107 年 12 月出版上、下 2 冊共 1,000 本書籍。

㈡製作發行 2018 青少年客家音樂專輯及再版「野來野去唱生趣 1」童謠專輯

1.繼 101-105 年出版 3 張客語童謠專輯及 2 張青少年客語創作專輯深獲好評，106 年賡續製作青少年客家音樂專輯，預計 107 年完成，期藉客家音樂專輯的製作發行，增加年輕人學習客語興趣，傳承客家語言並提升客家音樂品質。

2.再版「野來野去唱生趣 1」並發送至本市各育兒資源中心及托育中心協助播放，營造客語環境，提升嬰幼兒對客語的熟悉度。

㈢辦理美濃百工百業之師計畫

持續針對美濃地區傳統百工百業辦理調查、記錄，增進美濃傳統技藝師傅的文化價值和定位，並舉辦教育推廣活動宣揚客家傳統生活工藝之美。繼 105 年「慷榔掃把」、「鐵菜籃」及「竹門簾」3 項工藝，106 年「傳統藤椅」及「美濃八卦」2 項工藝，107 年賡續進行「客家粄仔-美濃新丁粄」的調查與紀錄。

三、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㈠辦理客家新春祈福

107 年 2 月 22 日於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辦理客家新春祈福祭拜儀式，由市長率領逾 600 名客家鄉親遵循古禮祭拜，傳承客家敬天謝地的禮俗文化。

㈡辦理 2018 世界母語日

107 年 2 月 23 日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教育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共同辦理，以客家、原住民、新住民及閩南等四族群文化爲主軸，規劃歌舞動態演出及靜態展示，並提供多種闖關遊戲，鼓勵孩子多說母語，落實語言扎根政策。

㈢辦理 107 年全國客家日-唱歌寮天穿～高雄哈客嘉年華

107 年 3 月 10 日、11 日與中央客家委員會共同辦理，廣邀客家、新住民及閩南等族群共同參與演出，並辦理特色攤商、農特產品及手工藝品展售園遊會，共 2,000 多人參與。

㈣參與 2018 年第 53 屆六堆運動會

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隊參與 107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由屏東縣長治鄉主辦之第 53 屆六堆運動會，並於特色產業市集設攤展售輔導成立之客庄品牌好客山農產品。

㈤辦理 2018 客庄 12 大節慶～客家婚禮・客家宴

定於 107 年 11 月 10、11、18 日假本市中央公園及新客家文化園區辦理客

家音樂會、客家婚禮及客家宴，計有 81 對新人報名客家婚禮，經審查後錄取 50 對。

㈥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107 年計輔導 56 個客家社團，開辦客家歌謠、舞蹈、技藝班等培訓課程、義民慶典、黃蝶祭、名人專題講座等，公私齊力發揚優美的客家語言文化、振興客家傳統民俗。

㈦善用多元媒體，強化客家行銷效益

爲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讓其他族群認識貼近客家，自 97 年 5 月起每週一下午 4 時至 5 時於高雄廣播電臺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深受市民朋友好評。

四、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㈠型塑美濃文創中心原創產業環境

1.區內舊美濃警察分駐所及日式木構宿舍 2 棟歷史建築透過公開招租，由財團法人薛伯輝基金會取得經營權，引進民間多元資源及經營創意，透過觀光行銷帶動街區活化，打造美濃觀光旅遊新亮點。

2.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105 年起每年獎助 2 名青年駐點美濃創業營運，並辦理產業工作坊和相關活動，期望透過文創人才的進駐及群聚效應，形成特色商圈，發展區內產業契機，帶動老街活化，創造更多青年返鄉創業機會。

3.建置文創商品販售平台，與在地業者合作開發陶板、紙傘供民眾彩繪，帶動地方文創產業發展。

4.鼓勵公私團體利用美濃文創中心開庄廣場舉辦各項藝文活動，有效發揮資源共享場地多元使用功能，更藉由各項多元活動，建構美濃文創中心成爲美濃地區的文化據點及核心。

㈡強化新客家文化園區營運績效

1.新客家文化園區爲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園區內的圓樓餐廳、展售中心與演藝廳等建物均已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2.圓樓餐廳及展售中心承租廠商（晟人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全新複合式經營理念打造客家美食餐廳、客家超市及創客中心，預計 107 年 7 月開幕，成爲本市新客家文創美食聚落。

3.演藝廳承租廠商（集和娛樂事業有限公司）以歌舞、特技、短劇型態結合客家文化表演方式吸引遊客，一天表演 4 場次，目前營運良好，107

年1月至6月計有21,500人次參觀。

4.與高雄市微風志業協會合作，每週六於園區戶外廣場辦理微風市集，推廣在地小農自產自銷的農產品及加工品，讓消費者與生產小農面對面接觸，直接瞭解農業生產或加工過程，採買安全健康的食品。另為推廣客家手工藝品、食品，每週六、日於園區木棧平台與民間合辦假日市集，有效活絡園區。

5.辦理藝文展覽及文化體驗活動

107年1月至6月於園區文物館展出熱烈去愛-我們很愛現畫展、高雄市嶺南藝術學會107年度會員聯展、壽山國中美術班-小怪獸的藝想世界等3場展覽，以及25場團體紙傘彩繪、搗麻糬等文化體驗，吸引逾2萬人次參觀與體驗，豐富市民生活美學。

㈢強化美濃客家文物館營運績效

1.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為營運基礎，107年1月至6月總營收143萬2,090元，計55,640人次參觀。另積極配合各學校辦理戶外教學，透過導覽讓學生認識客家文化，不僅增加市庫經費，更有效宣揚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能見度，107年至6月底共計41所學校入館參觀。

2.107年1月26日至4月29日舉辦竹態 Bamboo Life Style 涂素英/當代竹編創作展，吸引47,064人次參觀。

3.107年5月8日至7月29日舉辦月光山下　我記得展覽，截至107年6月30日計吸引近18,000人次參觀。

4.兒童探索區運用積木素材，將美濃的自然、人文地景特色融入設計，設置豐富多元的遊戲角落，更特別引進全台獨有國外大型軟積木學習教具，可啓發孩童在數理、身體平衡、空間結構、戲劇、社交等能力，吸引眾多家長攜帶幼兒入場共樂。自106年11月2日開幕後，至107年6月底已高達3萬人次購票入館使用。

5.與文創設計單位合作，結合在地文化元素，開發文創商品，以型塑美濃客家文物館特色及品牌。

五、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㈠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積極爭取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款，協助本市各區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有效保存、修復及營造本市客家文化環境風貌，挹注本市建設經費。

㈡辦理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規劃設計暨工程

串連鍾理和紀念館與周邊具觀光潛力的農村景觀，推廣客家文學旅遊，計

畫總經費新臺幣 1,360 萬元，預計 107 年 12 月竣工。

㈢辦理柚子林美濃溪左岸景觀營造計畫

結合當地景觀，於美濃溪左岸打造特色裝置藝術，串聯鄰近美濃文創中心、永安老街、第一戲院等觀光資源，打造優質文化散步道，以帶動當地觀光，創造經濟效益，總經費 749 萬元，預計 107 年 11 月竣工。

㈣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第一戲院規劃設計

爲拓展美濃文創中心腹地，連結周遭特色建築及文化，營造區域新亮點，與私人合作整建富有文史意義的第一戲院，創造多元發展再利用的可能，帶動中庄生活文化空間的整體發展，計畫總經費 120 萬元，預計 107 年 11 月完成，後續將爭取工程經費整建。

㈤辦理美濃永安聚落活化–邱義生夥房規劃設計

修復傳統客家夥房空間，爲永安聚落傳統客庄風貌的保存與活化植入希望，總經費 119 萬 476 元，預計 107 年 8 月完成，後續將爭取工程經費整建。

六、輔導與行銷客家產業，提振地方經濟

㈠牛埔庄生活文化館正式營運

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合作，將閒置的美濃福安菸葉輔導站整建爲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定名爲牛埔庄生活文化館，107 年 1 月由帕蒂斯夢想烘焙屋進駐正式營運，成爲美濃在地農產、手工藝、文創及藝文表演交流平台，並配合市府太陽能屋頂計畫，招商建置發展綠能。

㈡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

爲鼓勵更多優秀文創青年回流美濃返鄉創業，提升客庄觀光產值，於 105 年起甄選文創人才駐地營運，每名提供最高 50 萬元品牌營運獎金。107 年已甄選出蔡佳蓉所提「果然紅工作室」及劉文嵐所提「趣美濃–冰紛文創館」2 項展店計畫，預計於 9 月開幕，爲老街注入更多文創活力。

貳拾捌、主　計

一、公務預算

㈠籌編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妥適分配有限資源

1.10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作業仍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在維持施政正常推展並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爰先以 107 年法定預算爲依據，作爲各主管機關概算編製上限數額。並於 4 月 23 日函請各機關依規定妥愼編送概算作業。

2.本市歲出預算結構嚴重僵化，惟爲因應新增計畫需求仍希冀各機關以適

度減法思維，評估支出項目之必要性及適切性，重新檢討整併覈實編列，對於無法容納者，則將視後續財源整體籌措情形，依施政優先順序妥爲配置。依限完成總預算案籌編作業，並送貴會審議。

㈡審核暨彙編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完備法定程序

1.106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4 億元，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全年度共計核准動支 63 案，金額 3 億 1,894 萬 148 元（經常門支出 8,528 萬 2,352 元，占 26.74％、資本門支出 2 億 3,365 萬 7,796 元，占 73.26％），已依規定程序彙編完成後送請 貴會審議通過，完備法定程序。

2.107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4 億元，各機關截至 5 月 31 日止，爲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之規定報請動支，計核准動支 11 案，金額 9,538 萬 7,113 元，其中經常門支出 2,924 萬 1,574 元，占 30.66％、資本門支出 6,614 萬 5,539 元，占 69.34％。

㈢嚴密審查 106 年度預算保留作業，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鑑於本府財政困難，預算資源有限，對於各機關 106 年度預算保留申請，除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外，須符合「屬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方可保留。

2.106 年度預算保留（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核定共 95.62 億元，較 105 年度 84.36 億元，增加 11.26 億元（增 13.35％），主要係紅橘線路網與輕軌建設等計畫中央補助款尚未撥入，須相對辦理保留，較上年度增加 12.71 億元所致。

㈣精進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及復建工程作業，開辦研習課程

爲促使各機關落實復建工程計畫之提報與執行，以利後續申請中央協助災害復建工程，能有效提升本府補助經費核列比率，增加補助收入，爰於 107 年 4 月 24 日開辦「災害準備金作業講習」課程，針對承辦人員或工程提報人員辦理研習，加強說明中央法令規範及相關注意事項，減少認知落差。

㈤完備山地原住民區施政計畫及預算編製執行考核，修訂規範

爲周全本府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之補助管考相關規範，並爭取中央對本府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修訂「高雄市政府山地原住民區考核項目與評分方式及標準表」，並於 107 年 2 月函知各原民區公所及本府相關主管機關遵循辦理，並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二、事業預算

㈠督導各基金管理機關（構）有效執行預算

107 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計編列 25 個基金單位，經依 貴會三讀審議結果整編 10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並以 106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主事預字第 10631106700 號函請各基金管理機關（構）依規定編送 10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且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實施督導，嚴密有效執行預算。

㈡辦理特種基金預算講習課程

本府主計處為增進主計人員專業知能，於 107 年 3 月 26 日辦理「企業會計準則研習班」，本府主計處所屬主計同仁共有 95 人參加。另於 4 月 13 日辦理「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預算編製作業操作講習班」，本府主計處所屬主計同仁共有 41 人參與研習。

㈢彙整 107 年度預算市議會附帶決議辦理情形

市議會審查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所作附帶決議，其中可遵照辦理事項執行情形經彙整成冊，於 107 年 2 月 13 日函送市議會，並經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准予查照。

㈣籌編 108 年度各營（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107 年 4 月 10 日行文各主管機關，編送各基金管理機關 108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並自 5 月下旬起召開工作小組審查會議進行審查，預定於 107 年 7 月 31 日隨同 10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送請 貴會審議。

㈤持續辦理行政院主計總處開發系統之相關作業

本市營業及作業基金 108 年度起採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發之營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編製預算，持續進行以新系統登打收支估計表等測試，並以新系統完成編製 108 年度預算。

三、公務統計

㈠彙編市政統計書刊

本府主計處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電子書刊，並於 5 月完成 106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電子書刊，上開書刊皆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下載參閱。

㈡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本府建置各機關統計資料預告發布窗口供各界查詢，為落實發布作業，嚴謹規範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以提升統計資訊查詢服務。另本府主計處不定期辦理機關發布執行情

形查核作業，查核結果逕送機關依建議事項更新修正，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

㈢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

研擬「107年度高雄市政府主計處職務上之應用統計分析撰擬實施計畫」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參考。107年上半年本府主計處完成「再生能源之發展」、「高雄市空氣品質概況分析」、「高雄市綠建築之發展成果統計」、「論高雄市近年來長期照顧的優質化」及「本市就業者產業行業分布統計」等6篇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15篇，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㈣創建市政統計視覺化查詢網

爲加強統計資料支援決策應用效益，共享市府新興資訊軟體資源運用POWER BI，透過數據視覺化將龐雜的重要市政統計資料轉換爲易於理解的圖像、好閱讀的資訊，期以活潑、生動且直觀的概念展現，拉近統計數據與網頁瀏覽者間之距離，建置「市政統計視覺化查詢專區」，強化對統計結果運用，增進民眾對政府施政了解。

㈤推動各機關與各區公所辦理應辦公務統計業務

爲精進各機關及區公所統計工作之辦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協助施政建設發展，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研商精進地方公務統計業務及實務分享會議」決議，自107年起停止地方政府統計業務實施計畫之訂定及報送作業，本處將於每年年初函知各機關及區公所未來一年「應辦公務統計業務項目、注意事項及評核權重」，定期檢核執行情形，精進市府統計業務辦理。

㈥彙編本市永續發展指標

本府主計處落實政府公務統計之管理，協助本市永續發展會建立永續發展指標之資料蒐集、編製及發布應用等管理制度，推動環保局等10個工作小組主辦機關納入公務統計方案，按年提供統計資料。107年4月主計處依據資料彙編完成102年至106年本市永續發展指標，後續協助推動相關指標增修及資料蒐集提供。

㈦精進「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

爲統整本府機關各類公務統計資料，本處建置「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之「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提供各機關運用及對外查詢應用服務。爲穩定提供各機關公務統計作業運作及對外一般民眾統計查詢服務，本年度賡續精進辦理系統效能提升、公務統計報表編審管理、資料發布及網頁統計書刊專區查詢服務等相關增修功能，俾利強化系統相關公務統計作業及主管決策應用效益

四、經濟統計

㈠辦理物價調查，編布本市物價指數

1.本市物價調查分爲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2.擔任本府「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幕僚作業，依任務分工加強監控本市物價波動概況，綜整各局處穩定物價因應作爲及本市物價指數分析，協助本府平抑物價政策推動。107 年上半年因應衛生紙及電價調漲，於 3 月 31 日召開 107 年第一次工作會議研議相關因應作爲，另辦理春節及端午節節慶特殊項目物價調查，執行結果簽陳小組召集人核閱。

㈡辦理 105 年物價基期改編作業

依據本市家庭收支調查結果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之參考資料，研擬本市消費者物價權重，編製 105 年基期權數，並調整新查價項目查訪區域，俾精實物價調查統計作業，即時反映本市消費者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事實現狀。

㈢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1.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爲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106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由本市 176 個樣本里中抽選 2,200 戶家庭，自 106 年 12 月展開實地調查工作，107 年 3 月 30 日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預計 107 年 8 月下旬公布調查初步結果，10 月底前完成編製「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電子書。

2.107 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計 165 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

3.另爲強化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資料品質，除檢討調查錯誤原因，訂定作業流程，並利用 EXCEL VBA 協助審核，精進調查資料品質。

㈣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1.107 年上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⑴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⑵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⑶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人力運用調查。

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相關調查報告資料均提供本府參考應用。

2.爲強化本市就業、失業調查統計資料品質及效率，賡續利用 EXCEL VBA

程式研擬精進人力資源調查作業程序，提升結果分析彙整統計資料績效。

㈤撰擬本市調查統計分析

完成本市106年全年及下半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分析、三級產業就業統計、大專及以上勞動力參與情形等5篇調查統計分析，提供市政決策參用

五、會計管理

㈠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1.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下月份繼續抽核確認，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另製作抽核紀錄辦理考核，完成106年度會計月報及決算敘獎作業。

2.彙編106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審核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彙編106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4月30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

㈡積極督促各機關執行資本支出預算，提升預算執行率

1.107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將預估執行率未達90%之主管機關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預估年底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約為93.48%。

2.106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數206億餘元，執行數約190億元，執行率為92%，並依規定完成各機關106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與保留考核作業。

㈢推動新會計制度與會計資訊系統

1.因應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地方會計革新工作，推動本市新普通公務會計制度於107年1月已正式上線，於5月份辦理新進同仁「縣市預算會計系統CBA2.0」操作講習教育訓練，合計38人次參加。

2.配合新會計制度實施政事型基金採行主計總處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系統於107年1月正式上線。

3.因應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地方作業基金於 108 年起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導向國際化趨勢，配合107年7月雙軌試辦，於5月份辦理系統操作講習教育訓練，合計32人次參加。

㈣加強會計業務講習訓練

1.提升會計人員採購監辦專業知能，協助防杜採購缺失發揮內部審核功能，6月份辦理「政府採購監辦實務講習」研習課程，共計99人參加。

2.爲精進主辦會計人員內部審核專業知能，以增進其工作效能，提升預算執行績效，6 月份辦理「內部審核法規與實務」研習課程，共計 417 人參加。

貳拾玖、人　事

一、強化組織功能，合理管控員額

㈠因應市政未來需要，檢討組織業務型態

1.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

爲落實「運動發展城市」目標，將本市體育處由本府教育局所屬二級機關提升爲府屬一級機關，名稱定爲「運動發展局」。並爲宣示本市發展國際化路線，將本府秘書處更名爲「行政暨國際處」，爰配合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及第 17 條，並自 107 年 9 月 1 日施行。

2.進行組織更名，明定組織業務定位：

鑑於近年本市正值轉型之際，國際業務邁向多元化與專業化，茲推動城市國際交流及接待訪賓等國際事務，爲本府秘書處重要之任務，因應重新定位專責國際事務機關，爰將本府秘書處更名爲「行政暨國際處」，自 107 年 9 月 1 日施行。

3.成立運動發展局，訂定組織編制

⑴訂定運動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爲全力發展本市運動人口、推廣運動專業及扶植運動產業，將本市體育處由本府教育局所屬二級機關提升爲府屬一級機關，編制員額共計 64 人，自 107 年 9 月 1 日施行。

⑵修正教育局組織規程第 9 條及第 14 條

爲結合中央體育運動發展政策，整合相關局處資源，推動本市社會體育與運動產業，配合本府運動發展局成立，修正該局組織規程第 9 條及第 14 條，自 107 年 9 月 1 日施行。

⑶廢止本市體育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4.配合機關業務需求，適時檢討組織編制

⑴修正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7 條、第 12 條暨編制表

考量鑑定業務主要爲蒐集、彙整肇事案件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並依鑑定會議決議撰寫鑑定意見書，業務性質較屬行政事務，將技士改置爲科員，修正後編制員額總數維持 6（8-12）人，自 107 年 3 月 3 日施行。

⑵修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1 條、第 13 條暨編制表

茲爲擴大該局與所屬機關暨公立醫療機構醫事人員職務歷練交流機會，並增加遴用醫療專業人力資源之多元管道及因應公衛醫療業務實務發展需求，爰增訂規定：「第一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及應業務需要修正部分文字用語。修正後編制員額總數維持 262 人，並自 107 年 6 月 16 日施行。

⑶修正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

茲社會局將統籌辦理高雄市之保護性業務，考量業務之繁重程度及案件複雜性較以往提升，組長僅得由家防中心高級社會工作師兼任恐無法因應。爰修正編制表內有關組長職務，除由家防中心高級社會工作師兼任外，增列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督導亦得兼任。修正後編制員額總數維持 97（12）人，並自 107 年 6 月 16 日施行。

㈡落實員額精簡措施，妥善規劃人力進用期程

各機關除賡續執行 106 年之員額精簡管控外，107 年度現職人員因年資或晉級所需增加經費 2%部分，藉由管控人事費不成長達成，並應在現有人事費額度內規劃人力之進用及期程；遇有新增業務或特殊業務需求辦理修編時，應在員額總量管制原則下就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現有人力統籌調配運用。

二、活化人力進用策略，共創優質融合式職場

㈠內陞外補兼併，招募優質人力

本府各機關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辦理人員之任免遷調；外補職缺，均登錄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徵才公告。107 年 1 月至 6 月各機關外補 374 人；委任職晉陞 85 人、薦任職晉陞 250 人、簡任職晉陞 13 人。

㈡積極提供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就業機會，協助弱勢融入社會

1.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850 人

本府各機關學校截至 107 年 6 月份止，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095 人，已進用 1,945 人，進用比例達 177%，超額進用 850 人。

2.超額進用原住民 139 人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至 107 年 6 月止，應進用原住民 68 人；已進用 207 人，進用比例爲 304%，超額進用 139 人。

㈢協辦國家考試，服務南部考生

至 107 年 6 月份止，協助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服務南

部考生計 31,481 人。各項考試期間考生所需之住宿、餐飲、交通等。

三、激發團隊共榮，再創市政新高

㈠辦理首長團隊共識營

爲凝聚團隊共識，確認重大市政建設辦理情形，以達成市政發展願景，於 107 年 3 月 11、12 日假宜蘭辦理 107 年第 1 次首長團隊共識營，並以「幸福高雄・驚艷山海」爲主題，本次議程安排研考會先以「高雄。進步的軌跡」爲題，綜整市府團隊 12 年來的政績，接著由工務局等 8 局處分別報告歷年成果，研考會最後再以「施政的最後一哩路」爲題，期相關局處克服困難，完成 107 年應完工的重大市政建設，本次計有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一級機關首長及機要人員等計 59 人與會。

㈡開辦市政生力軍研習

爲強化本府新進同仁熟稔市政願景，提升市政效能，本年度規劃開辦 2 班期市政生力軍研習，遴聘研考會郭榮哲組長擔任講座，第 1 期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假人發中心辦理完竣，計有 94 人參訓，訓後平均滿意度達 91％，學員回饋意見表示：瞭解目前高雄發展問題，對於政府未來規劃有一定認知；經過這次的研習，透過講座的介紹及說明，更了解高雄的歷史及面臨的問題、未來願景等，收穫很多。

四、精進多元培力，優化數位學習

㈠型塑優質組織文化，建構多元培力方案

1.規劃公務人力發展計畫，完備核心能力培訓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爲配合市政建設及發展之需要，開辦「市政發展願景」、「國家發展政策」、「共通核心能力」、「管理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等 5 類訓練課程，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開辦 211 個班期，參訓人數計 20,901 人次。。

2.整合資源學習在地化

訂定 107 年度「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實施計畫，鼓勵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區公所及學校運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訓練資源，辦理專業、管理、健康、人文藝術、實用法律（含行政中立、消費者保護）、觀光旅遊、金融理財、公共安全（含災害防救）等議題訓練，發揮策略聯盟及在地化學習之訓練效益，107 年 1 月至 6 月各機關學校運用「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計 136 場次，共計 9,549 人次參訓。

㈡深化文官核心能力培訓，厚植契合市政發展脈動人才

1.主管養成訓練

⑴消防中階人員管理發展訓練班

為使消防中階人員瞭解主管的角色及應有的工作態度，培養敏感度及觀察力並開發創意與潛能，於 107 年 1 月 15 日至 22 日辦理「消防中階人員管理發展訓練班」2 期，每期各 3 天，18 小時，共計 77 人參訓。

⑵社會工作專業成長營

為提升本府資深社工督導提升社工專業知能，瞭解社工督導之角色、功能、督導方式等，藉此提高服務品質與效能。於 107 年 4 月 9 日至 27 日辦理社會工作專業成長營：「社工督導研習班」1 期，計 3 天，18 小時，共計 30 人參訓。

⑶專案管理人才精進班

為精進本府中階主管人專案管理知能與有效進行政策規劃與執行能力。於 107 年 4 月 10 日至 5 月 17 日辦理「專案管理人才精進班」1 期，透過上課、實作、成果分享、評量，使學員從課程中瞭解專案管理重點及任務，也透過應用軟體之操作提升執行效能，共計 31 人完訓，將可取得專案管理師認證。

⑷區公所主管人員班

因應國土計畫法正式施行，瞭解現行國土空間規劃及土地利用管理制度，以提升區公所主管人員業務職能，於 107 年 4 月 10 日辦理「區長主管人員班」1 期，計 1 天，共計 92 人參訓。

⑸國中小校長儲訓班

為充實教育專業素養，貫徹國家教育政策，培養前瞻教育理念，落實教育改革，提升學校行政領導才能及教育專業精神，培養教育行政領導人才，於 107 年 4 月 2 日至 5 月 30 日辦理「國中小校長儲訓班」，採密集式計 40 天（8 週），研習時數 280 小時，計有國中 4 名，國小 10 名，共 14 名結訓，通過 8 週培訓及一學年行政實習人員始取得候用校長資格。

⑹辦理其他管理訓練班期

為加強本府主管人員願景型塑、變革領導、風險管理、溝通協調、團隊建立等管理核心能力。107 年 1 月至 6 月開辦「開放式創新管理研習班」等管理類班期共 11 班，計 418 人參訓。

2.經典名人講座「林龍帶您台灣走透透」

與本府秘書處合作辦理本府首次職工講座，於 107 年 1 月 26 日下午邀請旅遊達人林龍分享台灣環境人文的心得，讓與會人員善用每年特休假

提升生命與工作品質，並開放 130 個名額供公教同仁參與，參加人數計約 500 餘人。

3.1999 數據運用大未來研習班

爲提升爲民服務品質，強化 1999 服務效能，瞭解 Open Data 大數據之內涵，並學習運用在各局處之陳情案件分析。於 1 月 3 日針對本府同仁辦理「1999 數據運用大未來研習班」1 期，共 57 人參訓。

4.當前重要議題相關班期

⑴辦理「從搖籃到搖籃-循環經濟研習班」

爲使本府同仁具有「立足高雄、放眼世界」之全球視野。於 1 月 3 日辦理「從搖籃到搖籃-循環經濟研習班」，以強化本府公務同仁對推動產業設計及商業模式之創新，提升能源及資源使用效率，達成經濟與環境雙贏之永續發展之瞭解，俾利推動機關業務及提升城市整體競爭優勢，計 40 人參訓。

⑵辦理「面對變局的力量，時事關注議題研習班」

爲增進本府同仁對時事之敏銳性，俾適時掌握輿論，回應民情，提升人民對政府之信任感。於 4 月 19 日辦理「面對變局的力量，時事關注議題研習班」，本班與台灣經濟研究院合作，內容主題分別爲「地方創生暨台灣創新創業現況環境與展望」、「會展產業介紹與高雄發展現況」、「婦女創業概況及案例分享」藉由瞭解產業發展趨勢，運用前瞻思維完成機關任務，俾利提升市政滿意度，計 35 人參訓。

⑶辦理「新識力講堂（一）～透過電競讓世界看見台灣」

因應電競產業的蓬勃發展趨勢，於 2 月 1 日辦理「新識力講堂（一）～透過電競讓世界看見台灣」，邀請緯來電視電玩台徐展元台長分享主播技巧與電競現況，以及 2018 電競世界錦標賽在高雄的相關資訊，參加人數 49 人。

5.MOOCs 混成課程－「大數據的設計思考研習班」

爲培育研究議題發想、盤點檢視資料、應用分析結果、論述表達等能力，以回應民眾需求，於 3 月 19 日至 5 月 14 日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合作辦理「大數據的設計思考研習班」，本班以胡詠翔老師講授之「大數據的設計思考」MOOCs 課程爲主，結合 3 次實體課程，運用雲林科技大學 E-class 線上討論平台，進行課程操作、線上互動與測驗，參訓人數計 36 人。

6.辦理「爲民服務溝通認證班」

爲提升本府公務人員之溝通能力並增進民眾洽公之滿意度，於 5 月 30

日至 6 月 11 日辦理「爲民服務溝通認證班」5 天（30 小時），期透過密集、短期、全時之訓練，並經由上課與評核機制，瞭解顧客心理及善用服務溝通技巧，並學習如何正視顧客抱怨及問題解決，計 38 人通過認證，並由人發中心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共同核發證書。

㈢開拓數位課程新識界，啓動優質行動學習新未來

1.擴大數位應用價值，提升學員自主學習行動力

以高雄城市治理典範與特色，發展高雄學數位學習知識，配合中央「e 等公務園+」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修改本府數位課程規格，打造智慧學習新模式，本府「港都 e 學苑」數位學習平台，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640,194 人次選課、認證人數 503,175 人、認證總時數 874,414 小時。

2.參加數位課程國際競賽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數位課程「視覺傳遞的新潮流-認識資訊設計」、「一看就懂的公民審議與參與式預算」報名參加 IELA Awards 及 Brandon Hall Excellence Award 國際獎項。

3.本府人發中心 107 年 2 月 7 日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之加盟機關分享會，該學院對於本府歷年來所提供之多媒體或網頁互動式數位課程的貢獻表示肯定，特別邀請本府於會場進行數位課程經營之分享。

4.以新製或現有數位課程帶動新平台學習人數

爲鼓勵同仁積極參與新平台上「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上「港都 e 學苑」課程，本年度規劃 4 場數位閱讀行銷活動，截至 6 月止已陸續辦理兩場行銷活動，第 1 場爲「e 等學習 Plus」於 5 月 13 日辦理完竣，計有 24,859 人次參加，第 2 場爲「eye 上學習」，於 7 月 1 日辦理完竣，計有 3,845 人次參加。

㈣厚植提升外語能力，促進國際接軌

函頒英語檢測補助英檢報名費用等激勵措施，通過英語檢定者，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補助每人最高新台幣 5,000 元，107 年賡續鼓勵同仁參加英語檢測，截至 6 月止，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計 5,047 人，比例達 26.27%，較行政院「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規定 18%，高出 8.27%。2.爲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於 107 年 2 月 2 日至 8 日假本府人發中心辦理 18 小時之「多益檢定密集加強班」，共計 38 人參訓。

五、優化性別友善度，落實性別平權

㈠辦理本府「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評選

為鼓勵本府各機關於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皆能融入性別觀點，主動推展性別平等創新措施，以積極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辦理本府「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評選，經評選結果，性別平等創新獎由衛生局、民政局、警察局、勞工局及社會局等得獎；性別平等故事獎由財政局、民政局、秘書處、社會局及警察局得獎。

㈡積極拔擢女性擔任首長及簡任職務

本府各機關女性首長及副首長 69 人、簡任主任秘書及專門委員計 38 人；一般機關女性一級主管比率為 49.01%，已達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女性佔四分之一之目標。

㈢本府任務編組、考績甄審委員任一性別達一定比例

本府各局處任務編組計 160 個委員會（小組、會報），除職務指派免受性別比例限制者外，依規定比例聘（派）者 91 個，占 84.3%，經督導及持續追蹤，尚未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17 個，將繼續追蹤並針對聘期屆滿之委員會，請各機關積極透過各種管道，擴大徵詢各界推薦人選，於改聘委員時確實符合性別規範，以貫徹性別主流化。另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考績甄審委員會均符合任一性別比例規定。

㈣加強性別意識培力，營造友善就業環境

1.性別主流化訓練：依「高雄市政府第四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每人每年須完成 2 小時訓練時數，106 年共計完訓人數 16,258 人，完訓率 99.28%。

2.CEDAW 教育訓練：依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106-108 年 3 年內受訓涵蓋率至少達 50%（含實體、數位課程，每人至少 3 小時），其中實體課程應達 15%且至少 2,000 人。106 年完訓人數 8,112 人，完訓率 45.7%；其中 5,792 人完成實體課程，完訓率達 26.8%。

六、表彰績優楷模，激勵公務士氣

㈠表揚模範公務人員，提振工作士氣

1.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辦理本府 107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經評審結果核定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翁隊長士閔等 10 人當選模範公務人員。

2.另遴薦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翁隊長士閔及水利局黃副總工程司振佑等 2 人參加行政院 107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㈡推薦參選傑出貢獻獎，激勵工作熱忱

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遴薦績優人員及團體參加傑出貢獻獎選拔，107 年度計推薦個人組 5 人、團體組 5 組函送銓敘部參選。

㈢請頒功績獎章，獎掖有功人員

爲獎掖卸職首長對本府貢獻，以表彰優異，經報送行政院請頒本府新聞局丁前局長允恭三等功績獎章，並經該院於 107 年 3 月 21 日核頒在案。另經濟發展局曾前局長文生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前主任委員進興部分，業依程序報送行政院請頒功績獎章。

七、輔導協會推展會務，促進聯誼合作

爲促進公務人員聯誼合作，輔導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於 107 年上半年辦理「107 年度會員環境教育宣導活動」及「107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等 2 項活動，並依「高雄市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作業要點」規定，核撥補助經費。

八、精進資訊動能，創新服務價值

㈠推動差勤管理資訊化，截至 107 年 6 月止，除警察、消防（外勤人員）、學校及市立醫院等特殊勤務性質機關外，本府共計有 185 個機關導入使用線上差勤管理系統（WebITR）。

㈡推動優質整合式人事服務，輔導各機關同仁經由本府 iKPD 人事服務網進入使用 WebITR 差勤系統、繁星好康特約商店及員工協助方案等各式人事服務，目前已有 185 個機關導入使用 iKPD 人事服務網。

㈢推動各機關資訊系統介接本府 iKPD 人事服務網，促使跨機關資料流通，極大化人事資料價值，目前已有 12 個機關、22 個系統核准介接申請；透過資料介接標準流程，本府各機關業務橫向實質連接，促進市政業務流程再造，提升機關行政效能。

九、妥辦退休關懷照護，鼓勵志願服務參與

㈠落實退休登記，保障員工退休權益

爲期妥善運用經費，合理籌編退休經費，保障公教人員合法權益，本府實施退休登記措施，於退休年度前 1 年辦理符合退休條件並具退休意願之人員調查，另對未登記而有特殊情形申請自願退休者，可敘明事由專案報府核准。107 年上半年合計 486 人退休（公務人員 250 人、教職員 236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162 人。

㈡發放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

依「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

點」規定，審核發給 68 年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人員三節特別照護金；單身者每節 18,000 元；有眷者每節 31,000 元，107 年度端午節發放單身 28 人、有眷 9 人，計 37 人。

㈢運用退撫整合平台，覈實發放月退休金

107 年 1 月 1 日起，退撫給與由各機關學校自行辦理按月發放，各機關學校退休公教人員 107 年第 1 至 6 期（1 月至 6 月）月退休金計 23,972 人，合計 43 億 9,498 萬 2,862 元，其中公務人員 8,871 人，14 億 2,474 萬 4,270 元；教職員 15,038 人， 29 億 7,023 萬 8,592 元。

㈣鼓勵員工運用興趣專長，辦理多元志工體驗活動

107 年 1 月 26 日結合本府勞工局、民政局、財政局、水利局及交通局以跨局處策略聯盟方式，共同辦理「107 年度十犬十美迎新春贈春聯」活動，邀請具有書法暨表演專長的高齡者及公教（退休）人員展現才藝，撰寫春聯供民眾索取；另邀請由高齡者成立之歌仔戲團（大寮社區千歲歌仔戲團）演出迎春祈福戲碼，讓長輩及志工得以參與社會服務暨回饋社會。

十、維護人本關懷友善環境，建構休閒樂活公務職場

㈠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本府自民國 92 年起至今，推動並導入本府公教同仁心理健康及員工協助方案概念，賡續深耕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爲落實人性關懷，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在生活上、工作上及健康上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推展多元服務內容，107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成果如下：

1.提供員工個別及團體心理諮商服務

⑴員工個別諮商服務：107 年委託「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提供員工專業諮商服務，諮商服務由「張老師」針對個案需求，搭配相關專業領域諮商師，以提昇諮商服務之品質，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提供 33 人次個別諮商服務。

⑵員工團體諮商服務：本府都發局爲協助新進同仁提升自我效能，又因應人事主任驟逝，邀請高雄「張老師」專業諮商心理師帶領團體活動，分別於 107 年 2 月 22 日辦理新進人員團體諮商，另於 4 月 27 日及 5 月 25 日辦理「哀傷輔導」、「失落工作坊」之減壓團體諮商，共計 3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30 人次。

2.賡續推動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宣導活動

配合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積極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輔導資源與措施，並綜整相關服務內容製成電子

書置於人事處人事服務網及員工協助方案專區（http：//eaps.kcg.gov.tw/）供本府同仁下載運用。

3.以員工協助方案爲撰寫主題刊登網路電子報

邀請台灣員工協助方案協會羅主任委員世聖於 107 年 4 月第 44 期人事處電子報撰寫「非自願個案之停、看、聽」，期透過網際網路電子報傳播分享，同仁彼此關懷是愛與同理的表現。

㈡鼓勵公教健檢，身心健康久久

1.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40 歲以上之公教同仁，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並補助健檢費用，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公教同仁 2,304 人完成健檢並申請補助。

2.爲促進及維護全體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對於本府未滿 40 歲公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比照「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每 2 年 1 次給予公假 1 天前往受檢。

㈢舉辦未婚聯誼，媒合千里良緣

爲擴展公教單身同仁社交生活領域，增進兩性互動元素及情感交流，促成良緣提升婚育率，107 年度規劃辦理 8 場次樂婚聯誼活動，截至 107 年 5 月底已辦理 3 場，計有 120 人（男性 60 人、女性 60 人）參加，互表心儀對象 28 對。透過精心設計兼具知性與感性的聯誼活動，融入在地風情特色，營造良好互動環境，串起兩性間溝通鵲橋，讓千里姻緣一線牽，締結美好良緣。

㈣提供急難貸款，減輕員工負擔

爲紓解公教人員急難狀況，於發生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災害等事項時，可依需要申請救助貸款，利息負擔以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最長還款年限 6 年。至 107 年 6 月底尚在貸款中者有 19 件，貸款金額 885 萬元。

㈤推動「繁星好康」計畫，加值員工福利

運用公私協力合作機制，善用民間資源、以整合提供員工福利資訊。結合員工集體力量，協洽有意願提供相關資源並給予優惠措施之公私部門合作。透過各級人事機構，發掘員工消費喜好，據以推薦優良商店與本府特約合作，提供員工、退休人員及各機關學校志工相當於會員或九折以上優惠方案，以強化員工福利作爲。經辦理續約調查及近年度新增店家 62 家，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共計 570 家，提供繁星好康標章，供優惠商家使用，以利識別。

㈥輔導員工社團，友善職場提升優質生活

本府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輔導成立員工社團，開辦各類社團至今成立 22 個社團（動態社團 14 個、靜態社團 8 個），由本府各權管局處擔任輔導機關。各社團除利用公餘定期練習外，並辦理專案性活動，以倡導員工正當休閒。107 年 1 月至 6 月除定期活動外，專案性活動計 11 場次。

叁拾、政　風

一、強化計畫性預防作為，促進廉潔效能

㈠落實機關廉政風險評估管理，機先預警提昇行政效能

1.定期召開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廉政會報計 71 會議次，檢視追蹤防弊措施執行效益，律定廉能施政策略及具體作法計 256 案次，裨益施政目標達成，提升廉潔施政效能。

2.建構內控預警環扣，剖析機關潛存廉政風險，督導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運用業務稽核或於個案會辦過程發掘弊失，及時採行阻斷違法或興利改善建議計 99 案次，減少浪費公帑、健全作業制度。

3.針對機關重大風險事件業務，規劃並督導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業務稽核計 2 案次，掌握業務制度面與執行現況良窳，研擬改善策略，發揮內控自我檢核修補功能，防堵風險發生。

4.持續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廉潔楷模選拔作業，計有 21 機關推薦 62 名同仁參加甄選，經由複審小組委員審議，復提經本府廉政會報討論通過，選出 15 名廉潔楷模，藉由樹立優良典範，期發揮組織學習效應。

㈡增加公益擴大廉政行銷，型塑廉能環境

1.結合廉政志工深入校園深耕校園誠信倫理，運用同仁自行編撰之廉政故事及影片等素材，製作生動活潑的簡報教材，透過說故事、戲劇表演、影片播放、廉政闖關或競賽遊戲及學習反饋等方式進行，將廉政種子根植學子心中，達成廉潔、誠信理念向下扎根之目標。

2.為深化員工依法行政知能，建構公務員廉能觀念，積極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結合機關、社區資源，運用多元方式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電影賞析、圖利與便民等講習宣導。

㈢貫徹執行陽光法令，防杜利益輸送

1.本府各機關、學校 106 年應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者計 3,814 人次，經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 14% 抽核比例規定，於 107 年 2 月公開抽出 556 人（含政風人員 2 人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審查）辦理實質審查，復依 2%比例抽出 52 人進行前後年

度比對審查，刻正進行審核比對作業。

2.督導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積極辦理廉政法令宣導計 223 案次，強化同仁廉潔素養。另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建檔查考作業，本府各機關共計登錄 100 件，期藉由登錄制度落實公務員行爲規範，確保各機關同仁秉持依法行政原則執行職務。

二、機先防止洩密事件，加強機關維安措施

㈠爲防止洩密事件發生，研編「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專案資訊稽核成果專報」，檢視受稽資訊系統/資料庫之防護作業及管理程序，以保護民眾個資及其它機敏資料之安全，完善資訊安全與管理制度；另，以採購保密業務爲重點，執行機密維護宣導 1,340 案，及辦理公務機密（含資訊稽核）維護檢查 455 案，機先防範機密維護缺失及洩密管道，完備公務機密維護機制。

㈡爲加強機關維安措施，研編「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暨所屬消防分隊安全維護專報」，期通盤瞭解消防局暨所屬消防分隊現行門禁管理、監視設備、車輛及器材管制制度，並就目前管理方式進行檢討，俾利改善及提供各機關參考。另執行「高雄市政府卸任市長、代理市長宣誓就職暨交接典禮」專案安全維護工作乙次，確保與會首長及貴賓安全，復執行首長專案安全維護工作 99 次，暨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399 案及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1,163 案，以發掘機關安全弱點加以改善，保護機關及同仁安全。

㈢針對危安抗爭或陳情請願事件，先期瞭解訴求，使機關首長充分掌握正確訊息及協助有關單位疏處應變 40 案，俾利機關防範危安事件或有效控制損害。

㈣適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共 41 案，作爲機關內部各單位安全維護溝通平台，以確實檢討機關現存維護缺失疏漏，強化機關安全維護作爲。

三、檢肅貪瀆，澄清吏治

㈠ 107 年上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402 件，其中具名檢舉 304 件，匿名檢舉 98 件，均審愼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爲：辦理行政處理 34 案，澄清結案（含列參及其他）者 178 案，函送權責機關參處 165 案，查處中 25 案。

㈡ 107 年上半年辦理違反政府採購法、僞造文書等不法案件 8 案，均依法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㈢ 107 年上半年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6 案 7 人，另未涉刑責而有行政違失，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10 案 30 人。

叁拾壹、市立空大

一、市立空大現況

因應國人學習需求與日俱增，終身學習成爲現階段教育主流，本府爲鼓勵市民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於民國 86 年 8 月創設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爲成人提供豐富的生涯學習與發展管道。創校以來，歷經「抽籤入學」、「免試入學」等新生登記方式之變革，即將進入第 21 個學年，目前設有法政、工商、科管、大傳、文藝、外文等六個學系，累計歷年登記入學新生人數已超過 3 萬人，爲成人在職進修和回流教育提供多元管道、多樣化的教育機會。

市立空大每學期在校學習人數，自 101 學年度 2,692 人成長至 106-2 學期超過 3,100 人以上。尤其學生年齡群組有年輕化趨勢，以 106-2 學期學生年齡分佈爲例，年輕學生 18-29 歲占 23.4％最多數，40-49 歲次之占 22.9％，30-39 歲占 19％，50-59 歲占 17.4％，整體而言，50 歲以下的人數約占總數的 65.3％，50 歲以上人數占總數的 34.7％，其中，60 歲以上人數佔 17.3％。依學生居住所在地分析，住大高雄地區約佔 7 成 5；依學生職業別分析，軍、公、警政人員約占 2 成，其次爲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退休人員及未就業人員在 1 成以上。整體而言，女性占 54％又多於男性的 46％。

其次，積極開發外縣市學生並推動新南向招生亦是市立空大現階段招生策略，近幾年陸續成立雲林班、台東班、南投班、彰化班、屏東班、左中班以及越南班，106-2 學期亦開設桃園班、澎湖班、枋寮班以及爲提供警員更適切的進修升等管道，特別成立「警察學士專班」積極提升警員學歷與實力。亦與陸軍第八軍團、海軍陸戰隊、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等軍中單位簽訂合作策略聯盟，協助國防部配合募兵制力推的國軍在職進修，提升學歷的政策，鼓勵南部國軍利用公餘時間取得大學學歷，俾利軍中袍澤兼顧軍旅生涯與學識涵養之提升，並爲未來就業做準備；除此之外也於 103 年 10 月，與原住民部落大學策略聯盟，合作共同開設進修課程，爲原住民族建立取得大學文憑的平台。

現面臨國內教育環境變化，大學擴增、高等教育普及，加上少子化影響，各大學普遍面臨學生來源減少的情況下，市立空大學生人數仍能持續穩定成長，殊爲不易，亦顯見民眾對終身學習需求若渴，結合一般傳統教學與數位化課程遠距教學方式，受到民眾喜愛與青睞。彈性自主的學習方式，實用多元課程，提升教學品質，應爲主因。根據學生選課分析，學生不再以取得大學學位爲主，體現終身學習、學習第二專長或興趣驅使而至市立空大就學者已有增多趨勢。所以，因應知識快速發展與社會變遷，市立空大校務發展與課程內涵必須漸進轉型，不單只提供成人完成大學學位，更是提供成人具備第二專長的學習機會，規劃提升其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的實務取向課程，

以縮短學用之間的落差。因此，積極招生、拓展生源，仍是市立空大當前校務經營最重要工作之一。

瞻望未來，市立空大一定要在現有人力及可用的經費上，發揮最大效能，提供最佳的學習機會，充實市民相關的素養與知能，實踐終身學習的目標，並爲城市發展培養人才。

二、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㈠開設課程（學程）多元化、實用化

1.開設課程多元化、實用化

市立空大爲一所致力於推廣終身學習的大學，鼓勵 18 歲以上民眾踴躍登記入學，只要有學習意願、學歷不拘、免入學考試均可入學，享受幸福學習的樂趣與自主學習的成就感。爲因應世界潮流之脈動，並配合國家及社會之需要及成人教育特性，課程開設配合趨勢需求之發展，輔以因時因地制宜，保持多元與彈性，充分滿足不同學習者的需求，爲學生建構優質的終身學習環境。

2.改變通識教育修課規定，由原訂 4 科必修，改爲由學生在人文與藝術學科、社會學科、自然與科技學科與城市學學科四領域中至少各選修 2 科（合計 20 學分），以符合多元均衡的教育目標。

3.提供 241 門國外名校公開課程中譯版上線（MOOC 開放式課程）。

4.規劃辦理認證課程

爲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市立空大規劃「認證課程」內容如下表：

編號	學　系	認 證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1	通識教育中心	城市治理經理人	20
2	通識教育中心	高雄學跨域學習	18
3	文化藝術學系	文化資產管理	18
4	法政學系	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	18
5	法政學系	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15
6	工商管理學系	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15-18
7	大眾傳播學系	三立公民紀錄片製作	17

市立空大認證課程陸續開課中，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認證課程選課人數計有 1,003 人次，至今取得認證課程證明書學員共計 74 人次。

5.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越南班

106-2 學期針對當地台商需求，賡續提供台商客製化實務管理專業知能

課程，開設「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越南班」共計 14 門課程，計有 309 人次選課。

6.推動國際證照 IOPCA，市立空大與國際專業培訓認證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Professional Cultivation Accreditation ，簡稱 IOPCA）簽訂合作授權推廣之專業職能培訓與認證合約，取得授權在台灣大陸及港澳等大中華地區推廣和執行相關證照和培訓與認證，以加強本校師生全球競爭力與增進國際交流。

㈡鼓勵教師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增進教師研究與服務產能

1.市立空大鼓勵教師發表研究成果於國際研討會，自本（107）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共計 10 位教師研究成果獲得國際研討會接受發表之邀請，高副教授義展亦獲得科技部出席國際會議補助 30,000 元。

2.本（107）年上半年，市立空大高副教授義展出版英文專書 1 本。

3.接受本府民政局委託，經營本市「人權學堂」，執行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960,000 元整。

㈢強化網路及多元場域學習環境

1.整合學生校務系統選課資料

於網路教學平台，讓學生能快速點閱選課課程節目。突破時間限制隨時收看自己所選修之教學課程，使學習效率有效的提升。

2.106 學年第 2 學期網路課程（新錄及重播）共有 115 門課程（共 5,238 講次）；另該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均轉檔爲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市立空大網站，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3.市立空大於 107 年 2 月（106-2 學期）起，導入新版 eeClass 數位學習平台（http：//eeclass.ouk.edu.tw/），採用簡單直覺的線上操作介面，讓教師及學生皆能快速上手，體驗線上學習的便利性，並於第一次大面授時加開針對教師及學生 eeclass 數位學習平台如何使用的課程。

4.於 107 年 3 月起，對外學術網路之頻寬由原先 400M，已提升至 1G，大幅提升對外網路連線速度。

5.並於 107 年 3 月完成行政大樓四樓教師研究室、五樓教師研究室及辦公室內網路線重新配置，以提升網路線傳輸速度及品質。

6.於 107 年 5 月完成辦理兩梯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對網路安全認知，確保提供安全無虞的學習環境。

㈣發展國內外學術交流

因公出國計畫及國際學術交流

1.市立空大於 107 年 4 月 18 日與文藻外語大學簽署學術（產學）合作與

交流備忘錄，推動雙方師資與課程之交流。

2.英國開放大學東亞國際事務部楊光宇主任與中華區代表處林琳主任於 107 年 3 月 9 日蒞校進行學術交流，就兩校合作開設碩士班課程之具體可行性進行研議與討論；並接受本校邀約，於 6 月 8 日至 10 日安排該校 Ian Pulford 教授及中華區代表處林琳主任前來，擔任本校第 11 屆城市學學術研討會的專題講座及與談嘉賓，有助於促進二校之實質合作，並提升市立空大競爭力。

3.市立空大與泰國素可泰開放大學（STOU）於 107 年 6 月 8 日簽訂合作意向書，未來雙方將就課程內容、教職員互訪、出版品、研究計畫等資訊交換、以及研究領域進行共同合作與交流。另為加強雙方學術交流，泰國素可泰開放大學 Prasart Suebka 校長與國際事務處 Rattip Phukkeson 處長也獲邀擔任本校第 11 屆城市學學術研討會的專題講座及與談嘉賓，有助於深化兩校之情誼及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

4.市立空大於 107 年 6 月 25 日與越南美萊和平基金會、越南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簽訂合作備忘錄，越南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每年提供 2 至 8 名學生全額獎學金（減免學費及雜費），攻讀本校學士班學位。

三、提升遠距教學品質與服務

㈠為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訂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學校教學節目帶，據以作為改進依據；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亦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以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為有效提高教師之教學效率，並加強與學生之互動性，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運用教學平台融入教學獎勵實施要點」；為鼓勵教師製作優質的數位學習教材，創造多元教學與學習環境，本校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製作優質數位學習教材獎勵要點」。

㈡教學媒體製作播送

1.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情形如下：

⑴電視教學節目重播 1 科，36 講次。

⑵廣播教學節目重播 11 科，522 講次。

⑶廣播教學節目新錄製 3 科，162 講次。

⑷網路教學節目重播 37 科，1,782 講次。

⑸網路教學節目新錄製 63 科，2,736 講次。

本學期教學節目重播 49 科、新錄製 66 科，共計 115 科、5,238 講次。

2.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如下：

⑴廣播教學委播：高雄廣播電台 FM94.3 兆赫、AM1089 千赫，每週共播出 43 節。

⑵電視教學委播：本市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每週播出 12 節。屏東縣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每週播出 14 節。

⑶教學平台播出：本校網路課程皆於空大教學平台（http://ilms.ouk.edu.tw/）播出，而當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亦均轉檔爲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平台，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㈢爲落實市立空大「學習機會均等」政策，市立空大於教學平台設置免費課程專區，106-2 學期所開設之新錄製科目第 1 講次，以及 106-1 學期部份講次皆免費開放，供校內外人士不須帳號、密碼登入，即可自由收看或收聽。

四、強化教務行政

㈠成立招生團隊，運用多元媒體輔以人際宣傳，積極拓展招生業務

1.建置完成網路報名與現場報名雙軌服務機制，並運用有限預算，規劃每學期多元媒體招生策略，透過招生文宣品（簡章、海報、傳單）、大眾傳播媒體、交通路口旗幟廣告、電台節目專訪、紅布條、新聞稿、網路等多元宣傳管道，配合招生說明會、活動記者會、活動宣傳等主動積極策略行銷市立空大。

2.每學期於招生期間除發行紙本招生簡章外，也同步於市立空大網站公開閱覽。市立空大招生簡章、招生傳單等文宣品放置於南台灣縣市政府一樓服務台、市立圖書館暨各分館、高雄捷運各站服務台、南部各文化中心服務台暨圖書館等處，供民眾自由免費索閱，達成市立空大招生訊息廣爲周知的宣傳效果。影音教學影片於市立空大網站首頁公開連結與播映，以利新生藉由網路影音資訊，即能迅速了解市立空大，儘早融入市立空大，享受學習樂趣。

3.積極參與警察、消防、義消、軍人及新移民等單位活動進行招生宣導，並參與高雄市政府各局處舉辦之大型活動，或結合民間團體活動共同辦理招生宣導與設攤，收行銷學校、宣導招生之效益。

4.亟力爭取免費之媒體宣傳，如行政院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高雄市政府 line 群組招生、大學聯招資訊網、捷運站體外大型看板等免付費之招生行銷廣告露出機會。

5.據市立空大「新生問卷」調查結果，市立空大新生來源 4 成以上係由親友與在校生引薦介紹而來，爲獎勵熱心同學、師長及校友以個人爲單位

推薦親友至市立空大就讀，市立空大辦理「鑽石嘴」選拔計畫，推薦新生（有選課繳費者）達一定人數以上者，介紹人頒予「10 克拉鑽石嘴獎」、「鑽石嘴獎」、「金嘴獎」、「銀嘴獎」、「有口皆碑」等獎項，推出以來，市立空大規劃之特色提袋與書包以及圖書禮券等推薦獎，頗受學生歡迎。

㈡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健全教務行政

1.兼顧並落實形成性與總結性之學生學習評量方式

市立空大鼓勵教師採多元評量，包括紙筆測及學習報告、學生作品實作評量、多媒體遠距教學評量等方式，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形成性評量是在學生學習過程透過多元評量手段，學期結束前再施以總結性評量，不僅讓授課教師瞭解學生學習狀況，進而促使學生檢視自我學習成果。此外，校方亦可藉以檢核授課教師的教學成效，提供其調整教學內容和策略。

2.建立評核學生學習成效機制

採網路問卷施測，每學期期末定期施測教師教學評鑑問卷，藉以瞭解學生對課程學習自我反思與成效檢核，以及對課程品質的滿意程度，作爲教師教學改進的重要參考。

3.建置期中預警機制，適時提供學習輔導

爲及時察覺學生學習問題，予以適時協助輔導，提升學習成效，建立自主學習學風，對期中評量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提出預警，透過市立空大「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制度作業流程」聯繫各學系（含中心）及授課老師加強關注輔導，並由各學系（含中心）針對學習狀況不佳學生進行輔導措施。同時排定課程諮詢時段，供作學生向老師諮詢課業問題之專屬時間。

4.實施畢業生學習成效問卷，檢驗畢業生在校學習成效

市立空中大學於學生申請畢業時施以問卷調查，問卷施測結果提供各學系（含中心）參酌，以作爲改進課程、提升授課教師教學品質及檢核學生學習成果之參考依據，並據此總檢驗學生畢業時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程度。包括第一、第二暨暑期，每學年進行 3 次畢業生問卷施測，106 學年度施測填答率均達 8 成以上。

5.簡化教務行政作業，達成節能減碳與便民成效

全面換發「數位學生證」，鼓勵學生持「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享折扣優待；學生學籍資料完成全面電子化管理，同步提供網路上傳、電子郵件與現場申辦多元管道，簡化學生各類申請案件之程序。

6.建置網路校務系統，掌握學習進度，提升學習成效

爲學生撰寫 WEB 版校務系統程式，以利在校生查核各項學習成績與學習進度；另設計友善之網路選課系統，讓學生從遠端即可自由加、改選課程，並立即顯示選課者該學期應繳費金額與上課行事曆，以利學生掌握到校面授期程，如期準時上課。

五、增設推廣教育課程

㈠與法務部合作開設監獄班課程，以關心男女監獄受刑人受教權益，於高雄女子監獄及屏東監獄等招收受刑人學生，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基礎英文（二）」、「國際關係」、「社會心理學」3 門課程，總計選課 51 人次。，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日語入門」、「資訊法規」、「台灣政治發展」3 門課程，總計選課 44 人次。

㈡爲推動終身學習的理念，於外縣市開辦學習據點班，讓跨縣市的學生就近面授上課。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雲林班開設 8 班，學員 104 人次、台東計開 18 班，學員 221 人次、彰化計開 11 班，學員 260 人次、南投計開 11 班，學員 137 人次、屏東計開 10 班，學員 153 人次，校外共開設 58 班，校外學習人數計 875 人次。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雲林班開設 10 班，學員 189 人次、台東計開 18 班，學員 248 人次、彰化計開 12 班，學員 265 人次、南投計開 10 班，學員 138 人次、屏東計開 11 班，學員 119 人次，枋寮計開 11 班，學員 264 人次，桃園班計開 6 班，學員 66 人次，澎湖班計開 9 班 53 人次，左一班計開 4 班，學員 67 人，左二班計開 6 班，學員 108 人，校外共開設 87 班，校外學習人數計 1,417 人次，

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開設「轉任一般行政 20 學分班」、「轉任教育行政 20 學分班」及「轉任一般民政學分班」課程，共開設 16 門專業科門共 777 人次選課，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開設「轉任一般行政 20 學分班-A 班」、「轉任一般行政 20 學分班-B 班」、「轉任教育行政 20 學分班」及「轉任一般民政學分班」課程，共開設 16 門專業科門共 760 人次選課，提供公務人力進修培養第二專長之職能。

㈣爲推動終身學習，提供更多元的課程，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開設「托育（保母）專業人員訓練」學分班、「飲料調製管理策略（二）」非學分班及「國際咖啡調製實務」學分班，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開設「咖啡美學」非學分班，總計 134 人次選課。

六、落實學生輔導

㈠重視弱勢族群教育

1.重視中高年齡及弱勢族群就學權益，提供 65 歲以上國民、原住民、低

收入戶、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暨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暨孫子女入學者等多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優待。

2.本校每學年補助就學費用減免優待金額高達 1,150 萬元以上，以 106-2 學期補助 587 萬元，計 695 人保障弱勢學生受教權。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各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金額暨人數統計表

學年	學期	學分費優待金額	實習費優待金額	雜費優待金額	合計優待金額	優待人數
96	1	5,516,986	65,000	88,280	5,670,266	607
96	2	6,041,844	49,550	92,820	6,184,214	633
97	1	6,789,614	58,300	104,140	6,952,054	708
97	2	2,775,478	25,550	0	2,801,028	260
98	1	4,490,834	39,950	29,260	4,560,044	387
98	2	4,641,248	45,400	33,880	4,720,528	415
99	1	4,670,146	34,750	33,940	4,738,836	421
99	2	4,492,440	42,000	33,060	4,567,500	434
100	1	5,102,464	35,500	36,580	5,174,544	496
100	2	5,068,014	40,750	35,340	5,144,104	495
101	1	4,601,788	34,600	39,220	4,675,608	502
101	2	4,807,174	22,900	36,560	4,866,634	500
102	1	5,298,276	32,100	42,760	5,373,136	558
102	2	5,116,054	29,350	38,160	5,183,564	557
103	1	5,070,862	35,150	36,500	5,142,512	551
103	2	4,670,084	37,750	32,460	4,740,294	525
104	1	4,904,236	30,300	34,940	4,969,476	568
104	2	4,993,968	28,650	33,180	5,055,798	611
105	1	5,482,324	25,800	37,860	5,545,984	681
105	2	5,181,284	27,350	36,900	5,245,534	672
106	1	5,712,722	36,250	35,560	5,784,532	723
106	2	5,784,188	29,000	31,940	5,845,128	695

備註：優待金額=選修學分總數×860 元（每學分）×減免學分標準+實習費+雜費

㈡針對成人學生需求與屬性，提供客製化的輔導服務

1.提供「幼兒伴讀」服務

針對成人學習者照顧幼兒的需求，專爲單親家庭、新住民、低收入戶等成人學生，於每月一次網路教學到校面授日需帶 5 至 12 歲年幼子女返校上課者，由市立空大安排其子女在校免費參加「志工團」規劃的各項才藝活動，達成親子共學效益。統計 106-2 學期（8 次返校面授）服務成人學生計 16 人次，幼兒計 25 人次。

2.專設特殊空間服務身心障礙學生

於教學樓設置哺乳室一間，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休息空間與無障礙校園環境；106-2 學期協助市立空大視障學生 2 人向教育部北區「輔具中心」借用電腦、桌上型擴視機等學習輔具，以提升學習成效。

3.提供心理諮商師駐校服務

成人學生身兼多重角色，爲舒緩學生內心多重角色衝突、時間管理、學習障礙等壓力，市立空大聘請專業心理諮商師，於大面授日依學生所需預約時段，提供個別化心理諮詢與晤談服務。統計 106-2 學期服務師生合計 10 人次。

4.設計成人學生討論課業的「導師制」課業諮詢時間

市立空大提供一對一的教師課業諮詢時間，106-2 學期計有 19 位專任導師安排 59 門課程每週定期課業諮詢時間，學生亦可利用電子郵件、電話，向老師請教課業問題，輔以遠距教學運用的 eeClass 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師生、同儕間課業討論與資訊互動之學習空間。同時，鼓勵學生參與支持性、學習型網路群組，包括由師生發起的臉書、手機群組，有效協助學生解決課業問題，促進學生積極自主的學習風氣。

㈢辦理多元校園活動，豐富學生校園生活與體驗

1.春節期間小港轉運站站體佈置案

接受本府交通局委託，協助佈置小港捷運轉運站體，配合 107 年 2 月農曆春節，營造年節氣氛，於站體懸掛市立空大平面形象廣告四幅，達成本府一級機關跨域合作，收行銷校譽之效。

2.辦理 106-2 學期樂齡大學

爲提供中高齡者多元學習管道，市立空大 106 學年度再次獲得教育部專案補助委託辦理「樂齡大學」計畫，經費計 29 萬 7 千元，開設亞洲新視界、素描彩繪、智慧手機運用、城市公共事務專題、生活法律等課程。107 年 2 月至 6 月間（106-2 學期）學員人數 78 人，男性學員 18 人、女性學員 60 人，目前已通過 107 學年「樂齡大學」計劃委辦案。

3.辦理 107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講座

本次結合人權學堂辦理婦女人權暨性別意識、性別平等專題講座，邀請

高雄市立圖書館志工大隊隊長-黃惠英老師，假高雄捷運美麗島站人權學堂，於 107 年 3 月 24 日（六）下午 2 時至 4 時辦理「平凡女人的不平凡心事」演講。

4.辦理 107 年度生命教育講座

第一場生命教育講座於 107 年 2 月 22 日（四）辦理「美力台灣 3D 電影觀賞」，本片導演曲全立遭逢大病後，在逆境中仍堅持走遍台灣各角落，拍出美力台灣 3D 電影，曲導演對於生命的教育意義，克服難關走出逆境的精神，值得深思與學習。第二場生命教育講座於 5 月 9 日（日）與人權學堂辦理「生命教育-勞工的生命奮鬥，勞工權益停看聽」講座，邀請作家林立青主講，落實全人生命關懷理念。

5.辦理 2018 就業博覽會

與本府勞工局合作辦理「2018 就業博覽會」，於 107 年 4 月 28 日週六上午 10：00～14：00 在本校行政樓中庭舉行，計有 28 家以上廠商（含公部門）、280 個以上工作機會，提供本校待業學員暨小港地區求職者就業媒合，初步媒合率達七成以上。

6.辦理第 19 屆學生代表選舉

爲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理念，表達學生對校務發展興革建言，共謀學校、學生福祉，經 107 年 6 月 23、24 二日辦理第 19 屆學生代表選舉，選出三位新任學生代表。

7.成立 106 學年度畢業生聯誼會，辦理 106 學年度畢業典禮

於 107 年 4 月 12 日成立 106 學年度畢業生聯誼會，推舉準畢業生、本屆學生代表何廷容擔任畢聯會會長。本學年畢業典禮訂於 107 年 8 月 19 日（日）於市立空大玫瑰廳舉行，謝師宴餐會於當日中午假高雄國際會館二樓辦理。

8.接受 107 年本府教育局志工評鑑作業，鼓勵學生加入志工行列

於 107 年 1 月 23 日辦理「志工年終感恩餐會暨摸彩同樂會」，慰勞志工們爲校奉獻服務的辛勞，席開 5 桌，邀請近 40 位志工夥伴與學校行政單位主管暨承辦人同樂。推薦累計志工服務時數超過三千小時以上之圖書志工陳秀印，申請 107 年衛福部辦理之「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107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圖書志工李青穎、于桂英、林文香等三人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協助圖書志工李麗君、張勝來、汪碧雲等三人完成受訓，順利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107 年 6 月接受本府教育局辦理之「107 年推展志願服務成效評鑑作業」。

9.辦理 107 年「行動閱讀 e 起來」電子書閱讀推廣活動

爲鼓勵學生、校友運用行動載具閱讀，於 107 年度規劃「行動閱讀 e 起來」電子書閱讀推廣系列活動，邀請師生、校友支持優質的電子書館藏，讓電子閱讀成爲學習與閱讀利器，共創優良的電子書閱讀文化，陸續多場「電子書平台使用與活動規則說明會」、鼓勵教職員生、校友於 Hyread ebook 電子書平台「借閱」或「線上瀏覽」電子書、辦理「電子書閱讀分享會」活動，與師生、校友分享電子書閱讀樂趣。

10.辦理「多元文化親子學園」主題書展

爲提升多元文化體認與交流，並豐富館藏多樣性，市立空大圖書館 106 年度起設置「多元文化親子學園」，新購東南亞語文之兒童圖書上百冊。爲活絡學園的使用，107 年 6 月起辦理「東南亞多元文化美食主題書展」，展出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等多國美食文化書籍與食譜，用飲食串起東南亞新住民與家鄉的聯繫，也讓在地民眾從飲食認識異國自然環境與文化。

㈣設置獎助學金及工讀助學機會，提供實質經濟與工作機會協助

1.爲獎勵市立空大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輔導處提供校內獎學金，計有「傑出成就獎學金」、「特殊貢獻及特殊事蹟獎學金」、「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入學者獎學金」，經 106-2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計有 4 位學生獲考取研究所獎學金，總計發放 6,000 元，3 位學生獲考取國家考試獎學金，總計發放 4,500 元。校外獎學金部分，遴選成績最優學生申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原住民獎學金」2 名，各獲 22,000 元獎學金。

2.爲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學習行政工作技巧及學術研究相關知能，以增進學生就業力及服務學習精神，市立空大提供「服務學習」、「研究學習」兩項工讀機會，每學期約計有近 50 位學生申請擔任工讀助理。同時，回應受雇學生的需求與工作權益之保障，依法辦理勞健保加保事宜。

七、加強城市智庫功能與城市學研究

爲推動城市學研究及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之推動，第十一屆城市學學術研討會特將主題訂爲「多元城市 新南共榮」，並於 107 年 6 月 9 日圓滿落幕，本屆特別邀請到泰國素可泰開放大學校長 Prasart Suebka 教授及英國開放大學 Ian Pulford 教授分別以「The Role of University in Community Development： STOU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及「Smart City Sustainability Through Collaboration—MILTON KEYNES」爲題，進行二場專題演講，演說內容相當精采，獲得與會者一致好評。

另也邀請泰國素可泰開放大學國際事務處 Rattip Phukkeson 處長、英國開

放大學中華區代表林琳主任擔任本屆圓桌論壇之與談人，現場氣氛相當熱絡；下午場次則依照本屆研討會的子題：「與東協及南亞國家觀光、經貿、醫療、產業等資源共享或交流」、「與東協及南亞國家人才交流與教育合作」、「與東協及南亞國家文化交流」、「東協及南亞國家城市治理」、「新住民、新住民子女與多元文化」、「其他多元文化相關議題研究」及「其他城市學相關議題研究」進行 4 個場次的分組論文發表。

八、加強環境美化

㈠開闢圖書館 L101 教室爲藝文中心，活化 A601 討論室爲音樂教室。

㈡規劃校園 3D 彩繪，增加景觀新亮點，吸引學生及民眾打卡宣傳。

㈢進行玫瑰廳禮堂之廁所工程改建，朝向性別友善、無障礙廁所功能規劃，以提昇本校形象與服務品質。

㈣於節慶時，佈置聖誕樹及燈海，讓校園夜景燦爛美麗，增進行銷敦親睦鄰友善校園的效果。

㈤爲防治各項傳染病媒蚊，環境衛生方面除定期清理積水及水溝蓋加網，另校園內外各項廢棄物清理及配合轄區內清潔隊妥善做好各項清潔、消毒工作。

㈥積極進行社區睦鄰工作，社區周圍環境整理由職工帶領役男加強整理外，另督促外包清潔人力對於校區內、外周圍 50 公尺之道路，加強清掃及垃圾清運，維護整體校園內、外的環境清潔。

㈦定期檢視報廢物品並洽資源回收廠商處理年度報廢品，不囤積廢棄物品，維持環境清潔，避免孳生蚊蠅及鼠患。

㈧提高同仁消防安全意識及危機處理應變的能力，定期舉辦消防演習（每半年一次）。

㈨舉行電話禮儀訓練講習，與及資訊安全內控檢測，以提昇全體行政人員服務品質與資訊安全認知。

九、藉由民間資源推動「高雄國際會館」BOT 案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宿舍餐飲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移轉案（BOT）」於 101 年 1 月 3 日完成議約，並於 101 年 3 月 1 日在市府李副市長永得見證下由市立空大與營運廠商以台灣首府大學爲授權代表法人之企業聯盟「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關於廠商第二期興建期程展延爭議，經雙方協商依契約規定採協調委員會處理爭議，由雙方多次協商共推委員組成協調委員會，甲乙雙方同意選任 3 人，主任委員自該 3 位委員中選出；另甲乙雙方各自推薦 2 人。雙方同意選任 3 人爲吳小燕律師（建業法律事務所）、羅維教授（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及張永明教

授（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甲方推薦代表 2 人爲本校秘書處胡以祥處長及何清林組長；乙方推薦代表 2 人爲鄭義暉副校長（台灣首府大學）及紀振清教授（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由以上 7 人組成協調委員會，後因羅維教授無法續行擔任，雙方選任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楊富強法官遞補委員續行協調。

本案目前已完工部分營運績效良好，管理閒置空間及每年權利金收入挹注財政收入，爲減少雙方之損失，將朝部分終止之模式處理後續爭議。

本年度已召開 2 次履約管理會議，乙方按季提送各季財務報表，報告營運現狀，本校爲協助提升營業收入，同意協助促銷餐券、公務人員出差及公務員國旅卡促銷訊息函送各公務機關。並請會館開源節流必須按季作重大支出成本分析。

十、建立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市立空大爲建立持續性品質改善之自我管制機制，自 98 年底開始規劃自我評鑑機制，歷經 99 年、101 年、104 年持續修正法規，現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邀集內外聘專家學者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市立空大自我評鑑工作；各學系均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利持續自我評鑑及自我改善。綜觀市立空大之自我評鑑辦理情形，現有校務自我評鑑、學系自我評鑑（教學單位評鑑）、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鑑四部分。

㈠校務評鑑部分：市立空大 106 年 5 月接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校務評鑑，依據評鑑結果，四項受評項目共通過三項，僅項目四爲有條件通過，將於 108 年 3 月至 5 月接受追蹤評鑑，本校將成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持續進行自我改善。

㈡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部分：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規劃，市立空大已於 105 年 5 月接受「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共計 2 系通過，另有 5 受評單位爲有條件通過，並分別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3 日接受追蹤評鑑，評鑑結果將於 107 年 12 月公佈。

㈢教學評鑑：於每學期期末施測，其評鑑結果將做爲教師教學改進之依據，目前 106-1 學期全校教師教學評鑑學生滿意度平均值均達「滿意」以上。

㈣性平、特教書面評鑑：於 107 年度接受教育部辦理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計畫，以檢視市立空大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推行之實際情形與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成果。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

一、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8 月 22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史　哲

前 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感謝　貴會對本會的監督與指導，使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本會的職掌與業務運作關係都市發展、人民權益、社會公益、產業經濟發展及交通工務建設至鉅，因此，本府敦聘相關專業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以公正、客觀及前瞻的態度審議各項議案，期盼透過健全的都市規劃，推動市府「最愛生活在高雄」之施政目標與「生態、宜居、經濟、創意、國際、安全」6 大發展原則，逐漸邁向具多元產業、生態宜居及文化創意之智慧城市。謹就 107 年 3 月至 107 年 7 月業務推動情形進行簡要報告，綱要如下請參閱。

壹、本市都委會之組成。
貳、業務執行概況。
參、重要審議案件概要。
肆、結語。

壹、本市都委會之組成

一、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及「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二、委員組成及改聘：
■依「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會」）第三點第一項之規定：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爲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或指派副市長或主管業務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爲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派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㈠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
㈡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或代表。

㈢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

㈣熱心公益人士。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聘（派）兼之委員，總合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前項第三款聘兼之委員，應具備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或交通之專門學術經驗；前項第四款聘兼之委員至少應有二人。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委員，續聘以二次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委員於任期內職務異動時，得改聘（派）兼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委員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並不得少於該等委員人數三分之一。委員均由市長一年一聘；本市都委會107年度委員，其任期為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三、都委會委員組成強調多元及專業化，嚴謹地為本市都市計畫把關，107 年委員名單如附表一。

附表一　107年度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名單

聘任派兼職務	姓名	代表身份	現職（專長）
主任委員	史　哲	副市長	高雄市副市長
副主任委員	徐中強	專家	崑山科技大學不動產經營管理系兼任助理教授(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區域發展規劃)
委　　員	詹達穎	專家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休閒保建管理系暨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助理教授(運輸規劃與評估、都市計畫)
委　　員	趙子元	專家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副教授 (都市計畫與不動產規劃)
委　　員	黃名義	專家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副教授兼任系主任(住宅政策與住宅市場、不動產分析)
委　　員	陳志宏	專家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助理教授 (都市設計、建築設計、都市型態學)
委　　員	鄭永祥	專家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教授 (都市公共運輸、運輸管理)
委　　員	石豐宇	專家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教授 (運輸規劃、運輸經濟)
委　　員	黃士賓	專家	高苑科技大學建築系副教授 (景觀與社區營造)
委　　員	麥仁華	專家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建築、景觀)
委　　員	謝榮祥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海汕文化工作室負責人 (鄉土研究與文化保存)

委　員	陳世雷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高雄市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理事長 (不動產開發)
委　員	許玲齡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高雄市第一社區大學講師 (地方文史)
委　員	郭添貴	有關業務機關主管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委　員	張桂鳳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處長
委　員	王啓川	主管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委　員	蔡長展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
委　員	黃進雄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局長
委　員	陳勁甫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委　員	韓榮華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代理局長
委　員	李怡德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貳、業務執行概況

本會自 107 年 3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共召開 11 次會議（委員會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8 次），計完成報告案 1 案、審議案 8 案及研議案 1 案次，如附表二。

審議通過重要都市計畫包括促進產業發展、社會福利、危老重建及地方發展等案，概述如下：

一、促進產業發展，審議通過舊七賢國中產業專用區變更案。

二、落實推動社會福利，提供兒童及青少年保護照顧，審議通過鳳山婦幼青年活動中心設置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機構案。

三、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物重建，審議通過澄清湖特定區（配合危老條例）專案通盤檢討案。

四、加強地方發展，參考人民意見，審議通過鳳山鐵路地下化增額容積案、配合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擬定細部計畫案、前鎮瑞祥街北端道路變更案、灣子內金山寺變更案及路竹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附表二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案件統計表

都委會期次 （開會日期）	類　別			合計
	報告案	審議案	審定案	
67 107.3.30	1	4	—	5
68 107.5.25	—	2	—	2

69 107.6.29	—	2	1	3
合計	1	8	1	10

參、重要審議案件概要

一、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前金區）學校用地（文中四十）爲產業專用區案、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產業專用區（原文中四十）細部計畫案

■計畫範圍：位於前金區市中一路、幸福川（河南二路）、愛河（河東路）與七賢二路間，面積約 3.08 公頃。

■計畫內容：文中四十原爲七賢國中校地，在少子化影響下配合學校整併，於 101 年完成遷校作業。爲活化閒置校地，並配合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海洋科技能量建置計畫」，建置國家級的海洋科學研究專區，變更爲產業專用區。將引入具發展潛力之海洋相關產業，並與周邊活動串聯，以多元複合使用、土地開發效益最大化及滿足地方發展需求的原則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公展期間：107.3.22 至 107.4.23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經提 107.5.25 第 68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B 棟 4、5 樓空間設置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機構臨時使用審議案

■計畫範圍：位於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B 棟 4、5 樓空間，樓地板約面積 989.18 平方公尺。

■計畫內容：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政府需提供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等服務，故利用已無使用之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B 棟 4、5 樓空間，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提都委會審議作臨時使用，以繼續提供受安置兒童少年心理、行爲、就學、就業輔導、親職教育及自立生活能力養成等服務。

■審議情形：經提 107.3.30 第 67 次市都委會審決：照案通過。

三、變更更澄清湖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分（配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專案通盤檢討案

■計畫範圍：澄清湖周邊第一種住宅區，面積約 16.11 公頃。

■計畫內容：爲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區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物重建，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實施重建者，其建築物高度得酌予放寬。經查本市各都市計畫區建築高度之規定，僅有澄清湖特定區之第一種住宅區考量維護澄清湖周邊之優良環境，訂定建物高度

不得超過 15 公尺，爲提升建物安全及保障危老建物重建權益，辦理本次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

■公展期間：107.2.13 起至 107.3.26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經提 107.5.25 第 68 次市都委會審決：照案通過。

四、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配合交通部「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增額容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配合交通部「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增額容積）案、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配合交通部「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增額容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

■計畫範圍：臺鐵正義/澄清通勤站及鳳山車站周邊地區，面積合計約 139.1 公頃。

■計畫內容：本案係依據行政院核定「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採增額容積收益作爲自償性經費來源，並期輕軌車站周邊地區朝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ransit Oriented Development，TOD），同時將開發者申請增額容積所繳納之價金挹注鐵路地下化計畫建設經費，提高其財務自償率，減緩政府財政壓力。

■公展期間：102.8.14 起至 102.9.13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2.12.9 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並於 102.10.21、103.6.6、107.3.19 及 107.5.21 召開 4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配合行政院 106 年 12 月核定修正「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及本府 107.3.15 公告實施高雄環狀輕軌建設增額容積案修正本案計畫內容，提 107.6.29 第 69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五、擬定原高雄市（高雄大學、右昌、鼓山、前金新興苓雅、崗山仔、臨海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部分））案

■計畫範圍：位於楠梓、鼓山、新興、苓雅、前鎮區等 7 處，面積合計約 0.31 公頃。

■計畫內容：「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經 105.12.13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90 次會議審竣，第一階段於 106.9.22 發布實施，本案係依主要計畫指導原則及容積管制等規定擬定 7 處細部計畫，並辦理補辦公開展覽程序。

■公展期間：106.11.23 起至 106.12.25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7.3.5 召開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7.3.30 第 67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六、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崗山仔地區）細部計畫（第四種住宅區爲道路用地）

案

■計畫範圍：前鎮區二聖路以南至瑞興街以北之瑞祥街，面積約爲 0.0256 公頃。

■計畫內容：瑞祥街爲瑞誠里等里與二聖路相通重要道路之一，由於瑞興路至二聖路之路段，路寬由 8 公尺縮減爲 4 公尺，且汽車僅能由南至北單向通行（由瑞興街至二聖路），因該路段機車通行量大，時常在 4 公尺路口造成機、汽車相互停等或會車之情形。爲降低交通事故肇事率及提供完整的交通網絡，故辦理個案變更將瑞祥街 4 公尺部分拓寬爲 8 公尺。

■公展期間：106.12.25 起至 107.1.26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經提 107.3.30 第 67 次市都委會審決：照案通過。

七、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金山寺變更）案

■計畫範圍：位於環保局中區資源回收場南側，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北側，面積約 0.71 公頃。

■計畫內容：金山寺已建寺逾 60 年，因位於墓地用地上，未能取得立案之寺廟合法登記證，爲輔導取得合法寺廟登記證，並依「高雄市都市計畫申請變更爲宗教專用區處理原則」規定，變更爲宗教專用區後擬定細部計畫。依規定公共設施用地變更應捐贈 30％公共設施用地，爰擬定細部計畫並劃設 30％公園用地，後續之管理及維護費用亦應由寺方自行負擔。

■公展期間：106.9.30 起至 106.10.31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經提 107.3.30 第 67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八、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

■計畫範圍：路竹區都市計畫範圍，面積約爲 870 公頃。

■計畫內容：本案係依 106.4.25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98 次會議決議，請本府將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開擬定，並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管制及都市防災等納入細部計畫，並配合現行相關規定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等條文文字。

■公展期間：107.5.7 起至 107.6.11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經提 107.6.29 第 69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肆、結語

承蒙　貴會對於本會的鞭策與支持，使本會各項業務都能不斷精進且順利推動，今後將繼續推動都市計畫審議專業諮詢服務，並加強審議透明化及提昇審議效率，尚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協助與指導，並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附圖一　審議案件位置示意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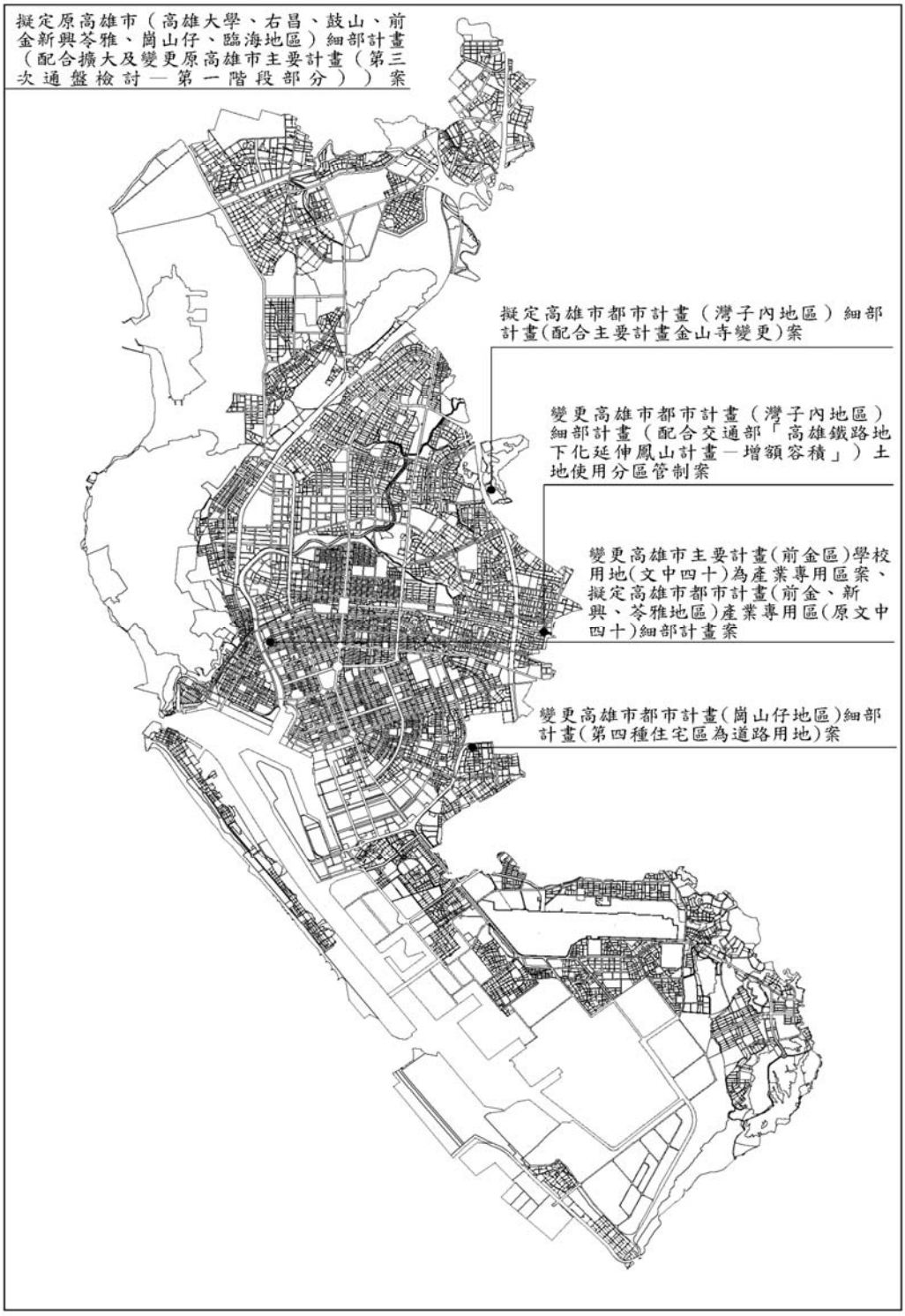

附圖二　審議案件位置示意圖(二)



附表三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案件明細表

（107年3月～107年7月）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1	高雄市都委會業務及專案小組分組情形報告	107.3.30 第67次	v				洽悉。
2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崗山仔地區)細部計畫(第四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	107.3.30 第67次	v				本案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3	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金山寺變更)案	107.3.30 第67次		v			本案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惟倘金山寺未於該地區下次辦理通盤檢討前，取得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則應依都市計畫相關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恢復為原使用分區，且其所捐贈土地均不予返還。
4	擬定原高雄市（高雄大學、右昌、鼓山、前金新興苓雅、崗山仔、臨海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部分））案	107.3.30 第67次		v			本案除第7案基於財政局建議促進市有土地開發利用及效益，並依該地區細部計畫容積率劃設及負擔原則，擬定為第五種住宅區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一)通過。 【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一)本案係遵循106年9月22日發布實施之「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之指導原則及容積管制等規定，擬定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二)變更內容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議建議詳如附表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
5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B棟4、5樓空間設置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機構臨時使用審議案	107.3.30 第67次	v				本案同意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B棟4、5樓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作為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機構臨時使用。
6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分（配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專案通盤檢討案	107.5.25 第68次	v				本案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7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前金區)學校用地(文中四十)為產業專用區案、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產業專用區(原文中四十)細部計畫案	107.5.25 第68次		v			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一）為利後續產業專用區招商開發需要，細部計畫綠地位置由鄰七賢路乙側修正如後附圖一。 （二）為配合幸福川水岸景觀綠美化，本案納入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基地北側鄰近幸福川退縮地部分並應加強植栽綠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次會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化。 （三）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公開展覽期間所提之陳情案，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詳如後附表一)，併請提案單位併同修正計畫書內變更負擔比例相關規定。
8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配合交通部「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增額容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配合交通部「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增額容積)案、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配合交通部「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增額容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	107.6.29 第69次		v			本案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詳附錄)。 【附錄】： （一）經地政局表示增額容積係屬債權性質，土地登記可比照容積移轉操作模式，申請登載土地參考資訊檔方式辦理。 （二）有關變更鳳山主要計畫住宅區及商業區發展強度部分，考量「平均容積率」易造成誤解且與現行鳳山主要計畫內容不符，文字敘述建議修正。 （三）本案價金計算方式係參考「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以公告現值計算，惟現行都市計畫變更負擔皆調整以市價計算，為避免本案變更後該要點改以市價計算造成執行問題，請補充說明以公告現值計算之考量，以及評估是否需於計畫書內增加調整價金計算方式之彈性規定。 （四）本案係本府為配合行政院 99 年核定之「高雄市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藉由增額容積收益作為鐵路地下化工程自償性經費來源，行政院並於 106 年 12 月核定本府自償經費比例由 55.2%調降為 29.6%，增額容積收益由 71.54 億元調降為 7.56 億元。另本案參考本府 107 年 3 月 15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等 12 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實施增額容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實施增額容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同步調整增額容積適用範圍、基地面積條件、價金計算基準等內容，基於一致性請規劃單位參照上開計畫書修正條文內容及增列說明欄。 （五）考量與原公展草案已有大幅的變動，為讓大會委員更易理解，請強化增額容積適用範圍、強度、總量及以公告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現值做為核算基準之論述，並補充相關辦理歷程。 (六)考量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大多準用「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建議將該要點納入計畫書附件。 (七)本次討論修正變更內容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議建議詳如附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八)本案與原公展草案已有大幅的變動，後續涉及補辦公展部分，如經大會審決通過後請依相關程序辦理，公展期間無陳情意見者，則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展期間若有陳情意見，則再提會審議。
9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	107.6.29 第69次		v			本案除住宅區容積率部分依提案意見(如附表)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10	高雄市第81期仁武區觀音湖段自辦市地重劃增加劃設公共設施用地案	107.6.29 第69次		v			本案新增公共設施用地劃設，同意依所提方案內容通過(如附圖)，後續請依相關程序辦理。

二、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8 月 23 日
報告人：局　長　王　啓　川







03 宜居高雄 _安居樂行愛生活
「凱旋青樹」實踐共合宅理念 _31
鳳山共合宅 青年多元服務住居計畫 _32
全國首件危老重建在高雄 _34
五甲國宅社區成立管委會 _41

貳、接續工作重點
打狗公園歷史場域調查 _44
戲獅甲專書文史調研成果 _46
第二屆大學生根開跑 _47
六龜核心街區再造 _49
中油右沖宿舍都更活化 _50
大林蒲遷村籌備工作進行中 _51
持續推進亞洲新灣區 _52



01

經濟高雄
__ 產業轉型新動能

- 亞洲新灣區聯盟加速國公營土地開發
- 配合重大建設調整都市機能
- 鳳山車站設計新願景
- 百年旗山糖廠轉型地方創博園區

5

亞洲新灣區聯盟
加速國公營土地開發

首件旗艦級大案啟動－台電特貿三

2018.06.27-2018.09.28 公告招商

6


亞洲新灣區最強地段
特貿三招商錯過不再
坐落台灣第一大港灣城市，水岸第一排，5.3公頃一次坐擁水岸輕軌、高雄展覽館、
高雄圖書總館及港埠旅運中心等國際指標建築。
掌握軌道經濟、郵輪及遊艇觀光效益，打造結合會議展覽、綜合商場、企業辦公、
觀光飯店及水岸住宅之五合一亞灣國際會展園區。
特貿三北基地
特貿三南基地


2018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首案
棧貳庫整建營運
2018 年3月開幕營運
結合駁二藝術聚落及旗津電動渡輪
8

原港務局候工室
變身國際青年旅店

國際匯流．青年聚集 - Unique Hostel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
已於 2018.06.01 招商



9

配合重大建設調整都市機能

活化七賢國中舊址、打造海洋產業園區

變更 3.08 公頃學校用地為產業專用區
2018 年 5 月市都委會審竣，已報內政部審議

設立國家級海洋科學研究專區，支援海洋尖端學術研究、
扶持海洋產業發展、培育海洋研究與產業人才。

10











都市計畫法
高雄市施行細則修法

- 依行政院核定都會型工業區立體化方案，增訂獎勵容積規定
- 2018 年 8 月 送內政部審議

12

凹子底、內惟埤 土管都設檢討



- 完備生活機能發展需要，調整不合時宜規定
- 2018 年 6 月已辦理公告徵求意見及座談會



15

在地產業・市民空間
鐵路地下化鳳山車站設計新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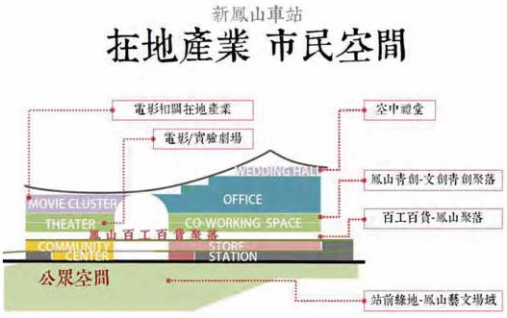



16

- 協助在地民眾與交通部鐵道局多次協商，重新啟動鳳山車站設計。
- 初步設計方案於 2018 年 6 月對外說明，獲在地民眾肯定。







17

百年旗山糖廠　轉型創博園區

- 打造百年廠區成為兼具觀光、轉運、糖業文化體驗及蔬果加工加值等複合機能的創博園區。







18

- 預計 2018 年 9 月進行門面環境改造工程及紅磚倉庫修繕，年底完工。







19

02

創意高雄
__ 多元創意新魅力

- 大學生根．深耕社造
- 哈瑪星舊城區街町歷史風貌再興
- 整合老屋活化補助單一窗口多元方案
- 登山街 60 巷時空廊道溜滑梯體驗歷史場域
- 金馬實館蛻變國際藝術聚落
- 集盒．KUBIC - 亞灣貨櫃聚落新創平台

20

大學生根 ・ 深耕社造

創意提案評選成果發表，首屆完成 10 件



21

大學生揮灑創意 社區打造夢想空間

首屆大學生根 10 處社造點，如苓雅永康社區日式庭園、杉林耆老休憩空間、龍目社區柑仔店、鳳山新海光老人共餐廚房、茂林紫斑蝶花園等，已陸續於 2018 年 5 月前完成改造。







22



燕巢橫山營區
變身社造實作基地

- 改造廢置多年的營區，修繕局部空間後，做為社區及大專師生舉辦活動及實作工坊的社造共創基地。





23

哈瑪星舊城區　街町歷史風貌再興



登山 35 ー哈瑪星再生基地．開門迎賓

- 自 2017 年底完工後，陸續舉辦「磚美於前展覽及台灣民居裝飾美學講座」、「高雄古寫真散步」、「打狗山漫談」及「窗裏有花」等系列展覽、講座活動。
- 打造為社區客廳般的再生基地，作為在地居民交流哈瑪星大小事的平台，引領民眾領略台灣傳統老屋之美。





24







- 2018 年起整合文化部資源，推出多元補助方案，民國 60 年以前興建完成，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私有建物，均可申請本體修繕及經營活化等補助。

整合老屋活化補助單一窗口多元方案

25



- 設置 79 公尺滾軸式溜滑梯，滑行如穿越歷史隧道，瀏覽遺跡與景緻。

登山街 60 巷
時空廊道溜滑梯體驗歷史場域

26


金馬賓館蛻變國際藝術聚落
市府與財政部國產署合作成功招商案例
永添文化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修繕施作，
預計 2018 年底完工試營運。
變身在地藝術國際交流平台，
提供藝品展售及活動策劃商業服務。
27


集盒・KUBIC
－亞灣貨櫃聚落新創平台
以創意驅動的都市創新再生場域
集盒
— KUBIC —
宜家家居
IKEA
$25,900
28

- 陸續完成光環境改造、遮陽帳篷及水霧光影地景裝置，增添夜間照明、遮陽避雨及趣味性。









03

宜居高雄
__ 安居樂行愛生活

- 「凱旋青樹」實踐共合宅理念
- 鳳山共合宅 青年多元服務住居計畫
- 全國首件危老重建在高雄
- 五甲國宅社區成立管委會


地下 2 層、地上 14 層
245 戶 經費 10.8 億
預計 2018 年 9 月動土
2021 年完工
高雄首座新建社宅
—「凱旋青樹」實踐共合宅理念
31


鳳山共合宅
青年多元服務住居計畫
2018 年．購置修繕型社宅
室內 27 坪．3 房 2 廳 2 衛
徵求青年家庭或 3 人以上青年組團入住
19 戶 3 月完工 4 月遴選 5 月入住 月租金 8,600 元
32


6 月住居服務活動
自 6 月起提供銀髮樂齡保健諮詢、義剪、瑜珈教學、音樂表演等計 15 場次社區服務。
將青年創意及社區服務融合於社會住宅，做為市府持續推展多元「共合社會宅」的實證場域。
33


全國首件危老重建在高雄
2017.11.08 率先全國公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物加速重建作業要點
2017.11.28 20 天內核定苓雅區自強二路及青年路口首案
2018.05.11 蔡英文總統親臨全國首案危老屋重建案開工
新建大樓工程
34


9 場宣導說明會推廣危老重建
吸引超過 1400 人參與
35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目標 800 戶
媒合率全國第一
2018 年 1 月 正式開辦 ； 截至 2018.07.19 止，已媒合 145 件
爭取中央經費 1.86 億，包租 600 戶、代管 200 戶
36

專人駐點．多元推廣．主動出擊

- 設籍高雄或在高雄就學、就業者，皆可申請租屋



住宅補貼 2018 年

服務精進，貼心為民

10,860 戶居住扶助

- 租金補貼 10,000 戶；
  爭取中央補助 3 億 720 萬元；
  自籌 7680 萬元
- 自購貸款利息補貼 500 戶
- 修繕貸款利息補貼 360 戶

申辦日期

-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31 日止



38







住宅補貼 2018 年

持續便民

- 審核效率全國第一
- 臨櫃免手寫免影印
- 簡訊通知申請及核定
- 中午不打烊
- 假日收件服務站
- 重障獨居長輩到府收件
- 網路申請、補件及查詢進度

今年新增

- 提供身分證 - 採觸控方式快速套印申請書

39



五甲國宅社區成立管委會

4 處大樓型住宅

- 2018 年 4 月
  管委會分別成立
  均向區公所完成報備

10 處公寓型住宅

- 2018 年 5 月
  召開 2 場說明會
- 預計 2018 年 7~11 月
  陸續召開各區域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41

貳、接續工作重點

42



接續

- 打狗公園歷史場域調查
- 打狗港濱戲獅甲專書文史調研成果
- 第二屆大學生根開跑
- 前瞻計畫城鎮之心．六龜核心街區再造
- 中油右沖宿舍都更活化
- 大林蒲遷村籌備工作進行中
- 國家新灣區 - 持續推進亞洲新灣區

43

興濱計畫
－打狗公園歷史場域調查

- 調查 1928 年全台首座自然都市公園，再現歷史場域風貌





44

- 「打狗魔幻地誌—打狗公園的野望」行動藝術，透過版畫、攝影、劇場、在地採訪、地質等多元藝術形式及表現手法，展演打狗山歷史樣貌。






打狗野望
打狗公園
李文環・蔡佩蓉 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補助單位：文化部
打狗公園歷史場域調研專書
打狗山拔地而起於海岸邊，西側臨海處尤為陡峻，當海浪重重拍打山的礁岩，”咚咚”作響。在沒有文字的世界，只有山的稜線和「咚咚」響聲可以成為漁夫們指認漁場的默契，於是整座山就像一座指引的燈塔。
委託成大與高師大團隊，盤點考據打狗公園過去歷史與變遷，並將珍貴史料與研究成果集結為專書，預計於 2018 年底出版。
45


舊港新灣
打狗港濱戲獅甲
王御風 著
舊港新灣 打狗港濱戲獅甲 王御風著
戲獅甲
臺灣最早的臨港工業區，從一九三五年日本鋁株式會社在此設廠，鋁業、鋼鐵業、化學工業、肥料工業群聚於此，成為臺灣最重要的工業地域。
戰後不僅成為國營事業大本營，台塑也在此創立，帶動日後臺灣的石化產業。
一九九〇年代因產業更迭、區內各工廠遷移，開啟此地的轉變。
歷經國營事業民營化、多功能經貿園區規劃，
過去的舊港轉型為「亞洲新灣區」，成為高雄新產業的核心區域。
戲獅甲正是臺灣工業發展的縮影，臺灣工業如何在政策引導下建立、
以及在大環境變化下因應，從戲獅甲的歷史，
可清晰看到臺灣工業的脈絡軌跡。
打狗港濱戲獅甲專書文史調研成果
亞洲新灣區前身為戲獅甲臨港工業地域，具跨時代城市轉型意義，
透過專書發表、現地導覽、特製時空地圖，呈現發展脈絡與代表性。
46

第二屆大學生根開跑

2018 年 5 月評選出 17 組團隊 已於暑假期間投入社造行列



47

實作研習工作坊

2018 年 7 月起舉辦 4 場
大專生及社區共同學習、實作體驗









48


重塑街區歷史場域，改善在地居民生活環境。
重振六龜昔日榮景，提供觀光客深度文化體驗。
刻進行規劃設計，預計 2020 年完成。
前瞻計畫城鎮之心
六龜核心街區再造
49


中油右沖宿舍都更活化
右沖宿舍區獲營建署經費辦理先期規劃，刻與中油研議宿舍區空地轉型社宅合作方案，
預計於 2018 年 10 月獲中油董事會同意。
右沖宿舍
宏南宿舍
高煉廠
50



大林蒲遷村籌備工作進行中

- 民宅地上物調查將近完成，接續辦理寺廟、農地調查，及各項遷村規劃工作。

51

國家新灣區
－持續推進亞洲新灣區

- 透過港市平台與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及國營事業地主合作開發，以亞洲新灣區作為城市推升主引擎，帶動港灣轉型再發展。



52


ASIA'S
NEW
BAY
AREA

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8 月 23 日
報告人：局　長　蔡　長　展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開議，長展奉邀出席報告工務部門工務局業務、備詢及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先進的大力支持、指導及協助，本局各項建設得以順利推展，特致謝忱。

高雄市善用山、河、海、港等各項優勢資源，來進行各項建設的進化與改造。工務家族以人爲本，在追求環境與經濟平衡發展的前提下，致力於提升基礎建設，建立區域均衡，使高雄各項建設多元並進，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在推動各項基礎建設方面，「路平」始終爲本局工作的首要目標。除持續推動三大管控項目，包含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回填、聯合挖掘及路面巡查等機制外，於 106 年 3 月成立道路挖掘管理中心，進一步強化道路挖掘整合，107 年 1～6 月協調 38 件個案橫向聯繫整合刨鋪，面積達 204,567.8 平方公尺；在自行車道路網建置部分，至 107 年 7 月上旬全市自行車路網已建置 1,030 公里，後續將著重優化品質。

此外，提升高雄厝計畫至 3.0 版，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自 103 年 9 月 4 日公布實施，迄 107 年 6 月底，申請高雄厝案件已達 775 件，其中領得使用執照達 254 件，創設景觀陽臺、綠能設施等節能及環境永續的設計手法，已陸續展現於城市景觀中；自 104 年啓動爲期四年的「百座世運光電計畫」，預計建置 150MW（百萬瓦）太陽光電，統計至今年 6 月底，已建置 315MW 太陽光電設施，不僅提前達標還增加 165MW 的設置量，相當於 315 座高雄世運主場館光電規模，年發電量 4.03 億度，本市公有建物屋頂也配合標租，促使民眾與業者積極參與。

辦理重要公共工程方面，執行項目如下。

一、道路橋梁及公共建築的新建

㈠ 107 年 1 月迄今已完成的重要道路、橋梁工程有田寮區斗姥廟至高 14 線叉路口道路拓寬工程、大樹區平安橋改建工程等 7 件，總金額約 1 億 3,560 萬元；學校工程共 2 件，總金額約 2 億 8,771 萬元。

㈡ 107 年 1 月迄今規劃設計及施工中的重要道路、橋梁工程共 26 件，總金

額約 49 億 1,709.1 萬元；建築工程共 14 件，總金額約 198 億 4,400.4 萬元；學校工程共 9 件，總金額約 9 億 360 萬元。

二、都市景觀及生活品質的提升

截至 107 年 6 月底，本市都市計畫區內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累計開闢計 672 處，面積達 2,483 公頃，平均每人可享有綠地面積爲 8.8 平方公尺，若加計其他使用分區（含非都市計畫區）開闢作公園綠地使用（如河道用地、動物園等），則平均每人可享有綠地面積達 12 平方公尺，爲六都第 1。

107 年 1 月迄今規劃設計及施工中的公園綠地包含小港區第 89 期重劃區(少康營區）公園開闢工程等共 16 件，總金額約 12 億 2,959.5 萬元，均積極進行中，提供市民優的休憩空間。

在市民及貴會全體議員的全力支持和市府團隊同仁的努力下，本局 107 年 1 月迄今共計獲得 2018 建築園冶獎、國家卓越建設獎等 14 座大獎之肯定。

謹就本局業務概況及今後努力方向報告如后。

貳、業務概況

一、妥適配置人力及運用志工資源推動各項重大建設

㈠人力運用

1.爲貫徹市府 107 年度精簡員額措施，由本局統籌調配列管本局暨所屬機關 107 年度職員精簡數計 22 人。

2.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55 人，已達法定標準。

3.爲保障本市原住民就業權益及落實「弱勢優先」政策，進用本市原住民職員工 10 人。

4.人力資源方面，本局現階段職員 602 人（含約聘雇 80 人），目前具博士學位者有 8 人，具碩士學歷者有 244 人，合計已具博、碩士學位者約佔總人數 41.86%；另職員平均年齡爲 40.4 歲，對市政建設展現衝勁與活力。

5.爲增進本局員工職務上之知能，選派人員參加國內外各機關學校、訓練機構及本府公教人力發展中心訓練，並鼓勵員工訓練進修，107 年度 1～6 月參加學習訓練平均時數每員達 30.34 小時。

㈡善用志工資源，結合民間力量

爲協助本局權管本市各區道路、路燈、廣場、公園、愛河周邊及濕地等環境巡查、維護、導覽解說及建築管理、災後重建等服務工作，107 年本局共轄有 2 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及 1 個民間志願服務團隊，志工總人數約 440 人，以協助推動工務建設服務，並紓解公部門人力之不足，爲使運用

志工能成爲常態化，編列志願服務相關經費約 131 萬餘元，運用於志工召募、表揚獎勵、意外事故保險及值勤誤餐補助等費用。

二、年度預算執行

㈠ 107 年度本局主管預算金額 69 億 9,458 萬元，其中經常支出部分 22 億 2,107 萬元，資本支出部分 47 億 7,351 萬元，資本支出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數 17 億 9,318 萬元，占累計分配數 72.01％，經常支出部分依計畫進度辦理中。

㈡ 108 年度依中程計畫預算制度籌編預算，以大高雄民眾需求、輿論建議及經濟發展策略爲前瞻擬訂施政計畫，並考量市府財政狀況後依輕重緩急、預算執行能力及建設重要性，審愼嚴謹編列公共設施開闢工程預算。

三、施政計畫管制考核

㈠本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列管案截至 6 月底計核列 39 件，已召開 3 次府管專案檢討會議，針對落後案件加強檢討並管控計畫執行。

㈡本局 107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列管案共計 52 件，核定經費合計爲 702,052 千元，佔市府總列管件數 145 件及總核定經費 3,756,946 千元，比率分別爲 35.86％、18.69％；截至 6 月底執行情形爲發包決標率 96.15％、完工率 21.15％、驗收完成率 15.38％、預算達成率 73.14％。

四、工程企劃

㈠公共工程督導協調

1.稽核監督及導正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行爲，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於縣市合併後，重新於 100 年 6 月 1 日成立，100 年 6 月至 107 年 6 月執行稽核監督業務案件計 1,879 件。透過事前防範及事後稽核之雙重機制，建立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平、公開辦理採購業務並提升採購效率，減少弊端發生。

2.本府於 93 年成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自 100 年度縣市合併至 107 年 6 月，計接獲廠商申請申訴案件 208 件，調解案件 360 件，合計 568 件，已處理辦結之案件數 537 件，完成率 94.54％（剩餘 5.46％未結案部分包含廠商撤回、尚未補正文件及其他尚在審理中之案件），爲廠商提供便捷有效之解決爭議管道。

3.實施工地督導制度，以提升工程品質，107 年 1～6 月共抽查 21 件工程，並依督導結果，建立工程缺失態樣，提供本局所屬工程處改善，以落實工程三級品保制度，提升勞工安全意識，加強工地環保衛生觀念。

㈡高雄市自行車道建置計畫

1.107 年度辦理內門、杉林區自行車道路線，建置以內門紫竹宋、朱一貴

文化園區、七星墜地等觀光景點自行車道環線，與旗美自行車道串連，以增加自行車道觀光產業效益，工程於 107 年 5 月開工，於 7 月上旬完工，新增長度約 68 公里，累計全市自行車路網已建置完成，長度計 1,030 公里。

2.除了自行車道長度增加，本局更重視優化自行車道品質，提高自行車騎乘舒適度，包含破損鋪面重新鋪設、沿線綠化遮蔭檢討、提升無障礙友善性、增加租賃點及休憩據點、成立主題鐵馬驛站等，未來將優先規畫有迴路且有遮蔭騎乘的路線。為使經費預算發揮最大效益，已委託廠商完成「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優質化路線評估與調查」，規劃辦理 12 條經典優質自行車道。

3.106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本局已爭取中央體育署 6,000 萬元經費補助，辦理「愛河之心連接蓮池潭既有自行車道優質化整建計畫工程」，由愛河之心經過河堤社區、微笑公園、原生植物園，跨越翠華路自行車天橋，至蓮池潭環湖自行車道。預定 107 年 11 月開工，108 年底完工，將提供市民更優質騎乘環境。

㈢鐵路地下化

1.「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自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南側間，設置長約 15 公里單孔雙軌隧道一座。沿線設置左營（舊城）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高雄車站、民族站、科工館站、正義站及鳳山車站等 10 處車站，截至 107 年 6 月，整體計畫實際進度為 83.08%，預定於 107 年 10 月下地通車。

2.「高雄計畫」經費約為 715.82 億元（中央負擔 502.99 億元，本府負擔 167.66 億元，高雄捷運負擔 45.17 億元）；「左營計畫」經費約為 106.62 億元（中央負擔 75.69 億元，本府負擔 30.93 億元）；「鳳山計畫」經費約為 176.25 億元（中央負擔 124 億元，本府負擔 52.25 億元）。

3.本府依「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決議，與中央完成鐵路地下化後園道代辦協議，「高雄計畫區」、「左營計畫區」及「鳳山計畫區」園道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案已分別由本局新建工程處、水利局及本局養護工程處執行中。

4.為配合鐵路下地通車之履勘作業需求，本局新建工程處、水利局及本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左營、內惟、美術館、鼓山、三塊厝、民族、科工館及正義站部分站區、轉乘等必要設施及其聯外道路。其中，養工處辦理之正義站已於 107 年 7 月 19 日完工；新工處辦理之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民族站、科工館站預定 107 年 8 月 4 日完工；水利局辦理之

左營站、內惟站預定 107 年 8 月 10 日完工。

5.園道工程經費約 45.94 億元，茲說明如下：

⑴與鐵路地下化工程介面銜接且有發包必要的建設經費 8.29 億元已納入「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支應；屬道路、綠廊及共同管道約 25.7 億元，經內政部「104～111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核定納入補助（含地方自籌款約 5.4 億元）。

⑵其餘水廊、立體設施拆除（填平）並恢復平面通行、站區永久設施部分 11.95 億元，將爭取中央補助，分述如下：

a.水廊經費約 1.16 億元，將提案送水利署申請補助。

b.站區永久設施經費約 2.03 億元、立體設施拆除及地下道填平經費約 3.81 億元，營建署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召開「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複審會議，初步決議不納入補助，惟站區永久設施係台鐵通車營運所需，且鐵路下地後亦無立體設施穿越鐵道之需求，故後續將爭取納入「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支應。

c.立體設施拆除後平面道路經費約 4.95 億元，符合營建署「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補助規定，後續將爭取納入營建署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補助。

6.有關園道用地土地取得部分，已與交通部台灣鐵路局取得共識，原則同意朝雙方互惠、整體協商方向辦理，目前除提案交通部「高雄鐵路地下化專案小組」確認中，並函請交通部協助依雙方互惠原則，協調台灣鐵路局無償提供經管之園道用地予本府使用。

㈣工程材料試驗

1.107 年度 1～6 月辦理 4 大類 46 項工程材料試驗 9,321 件，25,139 個試樣，試驗費收入約 3,348 萬元。

2.107 年度委託實驗室共計 8 家，定期辦理年度稽核工作，本年度預定辦理 19 次稽核及檢討會議。

3.107 年 4 月 13 日及 5 月 23 日辦理 2 場次工程材料新知說明會，透過與民間業者、專家、教授經驗交流及互動，增進同仁掌握相關工程領域之材料、工法、設備、技術等新知。

4.辦理「材料試驗申請暨管理系統」後續擴充，整合試驗室系統管理及試驗案件修改申請流程，減少人工作業，增加行政效率。

五、道路挖掘管理

㈠推動道路齊平，建立良好管控機制

爲了讓市民享有更安全舒適的用路環境，本局多方研議，106 年 3 月成立「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合署辦公、統整協調方式，於同一路段道路挖掘聯合施工，減少道路重複開挖及縮短施工期程，並加強控管施工品質，透過結合智慧城市理念，以達到「安全高雄、宜居城市」的目標。本市轄區管線種類眾多，爲整合管理採取以下措施：

1.每月定期召開管線協調及刨鋪路面整合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牴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

2.建立 24 小時市民服務專線，受理民眾通報反應案件。

3.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禁止電信類新建設施挖掘申請。

4.整併工程施工能量，於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孔蓋數量，以提昇路面平坦度。

5.107 年 1～6 月已完成孔蓋下地 3,960 座、孔蓋與路面齊平 2,369 座。

6.嚴格要求各管線埋設人於回填管溝時採用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7.整合公共管線、道路挖掘系統，提供民眾、管線機構瞭解道路施工訊息及管線分布查詢，並配合道路施工全程攝影、APP 通報，即時處理追蹤，以達到監管道路施工進度品質。

8.道路整合刨鋪案件：

⑴自 101 年 5 月起實施新建房屋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避免同一路段重複施工。107 年 1～6 月核准聯合挖掘案件 1,255 件，整合刨鋪面積達 5,748.05 平方公尺。

⑵ 107 年 1～6 月協調 38 件個案橫向聯繫整合刨鋪，面積達 204,567.8 平方公尺。

⑶ 107 年 1～6 月召開 5 次「計畫性刨鋪道路挖掘整合會議」，協調養工處、建管處、建商及管線單位針對道路刨鋪及孔蓋下地進行整合，並已協調 193 條道路刨鋪挖掘。

9.成立道路挖掘施工中巡查專案小組，每日排定巡檢人員，嚴格要求道路施工必預設置完善交通維護設施，指派交通維護指揮人員，並檢視道路施工品質。

㈡建構寬頻管道

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 99 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 754 公里，迄至 107 年 6 月底已進駐纜線 3,366 公里（含交通號誌、監視錄影等公務纜線 978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爲 5,890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

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升管道使用率。

六、建築管理

㈠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1.107 年 1～6 月共核發建造執照 1,441 件 9,534 戶、拆除執照 193 件、雜項執照 59 件、變更設計 199 件，使用執照核發 1,135 件 5,217 戶、變更使用執照 190 件，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 176 件、建築線指示 945 件、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99 件。

2.107 年 1～6 月建築工地巡查 2,611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30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6,429 件。

3.為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106 年實際抽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 18 件，另辦理土資場定期稽查共 90 次。107 年 1～6 月，稽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 5 件，抽查土資場 15 場次，累計罰鍰金額 7 萬元。

4.依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實施方案」，針對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情形加強查核，106 年計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聘用及差勤情形計 150 家，107 年 1～6 月查察 116 家。

㈡推動高雄厝計畫

1.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

2.高雄厝相關專案

⑴高雄厝研究發展補助計畫：107 年度申請補助共 7 案，預定 11 月完成結案成果審查，12 月底完成補助執行，金額為 60 萬元。

⑵高雄厝推動綠建築競賽計畫：107 年度共提 17 案，其中 15 案獲獎，已於 7 月 23 日在高雄聯合設計展公開頒獎及對外展覽。

⑶高雄厝實驗建築活化計畫：持續建置基本資料庫與高雄厝地圖，完成高雄厝 LOGO 競賽活動及景觀陽台競賽，並舉辦高雄厝綠建築國際論壇，會中邀請加拿大、日本、香港等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⑷高雄厝在地設計操作計畫：進行既有建築物輔導合法化，並於本局建築管理處一樓成立高雄厝專案輔導窗口，由高雄厝在地設計師駐府服務民眾。

3.本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自 103 年 9 月 4 日公布實施，並於 105 年 1 月 11 日、105 年 5 月 26 日及 107 年 4 月 26 日修正訂定，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統計數量如下：

⑴申請案量：以高雄厝設計並領得建造執照數量已達 775 件，共 32,574 戶，綠化面積達 20 萬平方公尺，相當於 2 個凹仔底森林公園，其中 254 件已領得使用執照，共 6,782 戶。

⑵景觀陽台：面積達 200,441 平方公尺。

⑶通用化設計浴廁：面積達 33,943 平方公尺。

⑷通用化交誼室及昇降機：面積達 6,766 平方公尺。

⑸綠能設施：屋前綠能設施 22,270 平方公尺，屋後綠能設施 1,594 平方公尺。

4.高雄厝立體綠化行動計畫

⑴ 107 年 1～6 月依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申請建照案件，累計屋頂綠化面積達 14,242 平方公尺。另累計歷年（自 101 年起）依法設置屋頂綠化面積已達 31 萬平方公尺（相當於 46.5 座標準足球場綠化面積），換算每年減少 CO2 排放量爲 6,200 公噸（相當於 15.5 座大安森林公園年吸碳量）。

⑵ 106 年完成 5 場高雄厝立體綠化系列講座，參與人數共計 894 人，107 年預計舉辦 5 場系列講座（已完成 1 場，參與人數約 140 人），讓更多市民瞭解簡易設置立體綠化的概念及綠屋頂的好處。

⑶推動建築物綠屋頂補助計畫，提供新設綠屋頂補助及管理維護、修繕費等補助項目，自 105 年迄 107 年 6 月，已補助 27 案，綠化面積 1,350 平方公尺。

⑷辦理公有建築物屋頂綠化示範案，目前已完成高雄市立美術館、東區稅捐稽徵處、警察局新興分局、凱旋醫院、勞工局前鎮行政大樓、三民區行政中心、前金區前金國中、左營區新光國小等 8 處公有建築物加入設置綠屋頂的行列，累計綠化面積達 6,576 平方公尺。

㈢推動光電智慧建築物計畫

1.訂定相關推動法令

⑴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全國首創）。

⑵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全國首創）。

⑶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全國首創）。

⑷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全國首創）。

⑸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請領雜項執照違建處理原則。

⑹修正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放寬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於

六層樓以上建築物屋頂面起算高度在六公尺以下，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及露臺設置得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一公尺以內。

⑺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規定，各類建築物依建築面積比例提高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容量，並同時放寬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得於領得使用執照前以光電系統租賃契約方式替代設置。

2.實際執行方案

⑴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107 年度於 1 月 18 日公告，並自 2 月 1 日起受理實施，迄 107 年 6 月審核通過件數 199 件，核准光電設置容量 1,365KW（千瓦）。

⑵建置本局光電申請管理系統及光電智慧建築網頁。

⑶帶動經濟部與內政部修正放寬「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⑷ 106 年 6 月 19 日修正通過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

⑸建議經濟部下放小規模光電之審查，委由地方政府辦理，經濟部訂定「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於 103 年 7 月 1 日授權地方政府辦理。

⑹推動「百座世運太陽光電計畫」，有效推廣光電及解決光電設置技術問題。除了鼓勵民間響應設置太陽能光電，公家機關及區公所、學校也配合申設，預計四年建置 150MW（百萬瓦）太陽光電，統計至今年 6 月底，已經建置 315MW 太陽光電設施，相當於 315 座高雄世運主場館光電規模，年發電量 4.03 億度電，約可提供鳳山行政區全區 36 萬人 10 個月用電量。

3.推廣活動及成效

⑴ 105 年 4 月起在本市 38 區辦理現勘，於兩個月內完成 158 個場址實地勘查並完成設置意願表。截至 107 年 6 月，已有橋頭、路竹、大寮、楠梓、前鎮等 5 處區公所，以及那瑪夏、美濃、燕巢、湖內、阿蓮、鳳山、林園等 7 處衛生所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⑵仁武區太子建設 135 戶裝設容量各 2KW（千瓦），爲目前最多戶數的光電社區。

⑶氣爆地區輔導樂群國小建置太陽光電系統，設置量共 306.36KW。

⑷輔導全國最大屋頂出租太陽光電個案－大寮區高捷機廠（裝置量 3,605.17KW）。

⑸輔導全國首例宗教類裝置太陽光電個案－阿蓮區光德宋（裝置量 220KW）。

⑹ 106 年獲第九屆健康城市獎－「翻轉港都烈日，能源轉型全民 GO 健

康－百座世運光電計畫」及全國光電公會票選最友善服務縣市團體獎。

⑺ 106 年辦理「高雄市太陽光電政策與法規推動說明會」共 3 場，及 107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11 日辦理高雄國際綠建築暨建材大展，藉以鼓勵轉型低碳能源，促進全球邁向綠色成長，成爲綠色永續能源的陽光綠能、低碳宜居城市。

4.設置績效

根據經濟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管理系統統計資料，107 年截至 6 月止申請件數 425 件，裝置容量 71.02MW，1 天發電量約 24 萬 8,753 度，可供 802 戶家庭使用 1 個月，且太陽光電設施可持續使用，對環境之永續性有極大的幫助。

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1.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率

項目 / 年度	A 類 公共集會類	B 類 商業類	C 類 工業、倉儲類	D 類 休閒文教類	E 類 宗教類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G 類 辦公服務類	H 類 住宿類	全年統計
申報期限	每年 331	每年 630	每年 930	每年 1,231	每2年 930	每年 1,231	每2年 1,231	每2年 1,231	
102 年	100% 91/91	94.89% 1,394/1,469	96.27% 956/993	94.27% 2,799/2,969	98.72% 77/78	95.93% 730/761	93.54% 796/851	97.58% 483/495	95.03% 7,324/7,707
103 年	100% 79/79	98.29% 1,438/1,463	97.98% 242/247	97.97% 2,413/2,463	免申報	96.93% 474/489	免申報	免申報	98% 4,646/4,741
104 年	100% 100/100	99.12% 1,351/1,363	98.09% 1,180/1203	97.77% 2,802/2,866	100% 81/81	98.89% 713/721	97.92% 1,037/1,059	99.22% 508/512	98.32% 7,772/7,905
105 年	96.88% 93/969	99.09% 1,408/1,421	98.47% 257/261	98.15% 2,384/2,429	免申報	99.36% 466/469	免申報	免申報	98.55% 4,608/4,676
106 年	100% 112/112	96.78% 1,352/1,397	92.19% 1,252/1358	96.20% 2,711/2,818	97.94% 95/97	98.81% 750/759	94.13% 737/783	100% 528/528	95.99% 7,537/7,852
107 年	98.96% 95/9	82.09% 1,251/1,524	未屆申報期限	未屆申報期限	免申報	未屆申報期限	免申報	免申報	83.09% 1,346/1,620

	6								

2.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3.辦理 107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至 6 月底已執行抽複查 400 家。

4.107 年 1 月 10 日至 1 月 31 日辦理 107 年度「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視聽歌唱等場所公共安全查核」，共計 60 家場所。

5.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計畫

打造高雄市公共安全網，提供民眾查詢本市各區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許可證期限、檢查日期、位置及大樓名稱等建管資訊透明化作業。

㈤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105 年度辦理氣爆街區建築景觀招牌廣告更新第 2 次實施計畫，補助申請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截止，共受理 170 案，核定補助 1,056 萬 4,526 元。

㈥公寓大廈管理

1.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107 年已召開 1 次審查會議，認證通過大樓共計 14 棟。

2.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 107 年 6 月底，本市 7 樓以上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 3,321 家，報備率達 71.7％。

3.委託公寓大廈法律專業律師，設置免付費電話，107 年 1～6 月已接聽約 300 通來電；並於建管處設置法律現場諮詢服務櫃檯，107 年 1～6 月現場計服務 117 人次，協助解決居家糾紛。

4.本市於 101 年 4 月 3 日成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107 年 1～6 月召開 3 次調處會，協調爭議共 10 案。

㈦智慧綠建築

配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智慧綠建築專案，南部選定本市大東捷運站（向高雄捷運公司租借場地）建置智慧綠建築智慧住安展示場，並由本局接續營運管理，建管處派駐人員輪值展示場負責解說，同時接受團體預約，自 105 年 5 月至 107 年 6 月，累積參觀人數計 7,177 人（平均每個月 276 人）；另該研究所已同意將智慧綠建築智慧住安展示場設置於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1 樓穿堂，自啓用後展示 4 年，目前正積極辦理展場建置作業。

㈧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1.新建公共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辦理行動不便設施會勘，以確保該設施符合需求，100 年至 106 年 12 月，合計勘檢 1,144 件，107 年 1 月

至 6 月共計勘檢 67 件。

2.既有建築物依照本局 106 年 9 月 6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636819700 號函修正本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已對公共建築物（含超商場所、加油站）5,054 家實施清查，並訂定改善期程限期要求改善，截至 107 年 6 月共 4,622 家改善完成，尚餘 432 家改善中，整體改善比例爲 91.45％。

3.替代方案提請「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議，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6 次，共審查 27 件（含報告案）。

4.工務局 102 年 7 月 11 日公告施行「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及改善審查收費標準」，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收入勘檢費 141.6 萬元。

5.推動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

中央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已連續 6 年獲選爲優等。

㈨資訊管理

1.加強建築管理回溯檔案建置，將檔案室紙質之歷史案件，累計有 89,378 份建築執照圖進行數化轉檔，以方便查詢及調閱。

2.申請建造許可時檢附建築圖電子檔，建置圖檔資料庫並整合鍵入「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建築書圖影像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民眾查詢及調閱建築圖檔資料。

3.未來將結合全國地政單位電傳資訊系統 e 網通電子資訊服務，提供業界民眾利用網路即可迅速查閱建築物執照資訊，並增加歲入。

4.建構申請案件之資訊透明化服務，供民眾隨時查詢申請建築執照進度，減少弊端。

㈩違章建築處理

1.違建處理情形

107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查報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共計 710 件，違建拆除成果共計 988 件。

2.專案處理情形

⑴取締影響市容觀瞻違規竹鷹架廣告物、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廣告招牌，計 212 件。

⑵執行本市「影響救災困難地區」消防專案，拆除六米巷道妨礙消防救災遮雨棚架違建，計 30 件。

⑶處理 0613 豪雨災害應變中心通報災損案件，計 30 件。

⑷拆除茄萣區興達段 114 地號遭占用土地違建。
⑸拆除永安區烏樹林段 392-1 地號土地違規工廠。
⑹拆除路竹區三爺埤段 68-22 地號土地違規工廠。
⑺拆除阿蓮區九鬮段 1218 地號土地違規工廠。
⑻拆除大社區中山路 35 之 1 號旁出租套房違建。
⑼拆除大社區中山路 225、227 號間私設通路圍籬。
⑽拆除大社區水哮段 723 地號（康寧寵物樂園）違建。
⑾拆除鳳山區經武路 159 之 3、159 之 4 號與文雅東街 149 巷 16 號前妨礙通行圍籬。
⑿拆除仁武區永新四街 245 之 1 號（北屋段 368 地號）違建。
⒀拆除鳥松區球場路 73 之 5 號屋頂、屋後違建。
⒁拆除鼓山區哨船街 10 號危隩房屋。
⒂拆除三民區鼎仁街 38 巷 1 弄 4、12、14 號屋頂違建。
⒃拆除苓雅區成功一路 209 巷 6 號屋頂違建。
⒄拆除小港區廠邊三路 19、23 號屋後違建。
⒅配合道路考評，拆除新興區、前金區等違規廣告招牌。

七、區域建設（道路、橋梁、建築、學校、公園綠地及景觀工程）

茲將 107 年 1 月迄今的辦理情形，分區域擇要報告如後。

㈠東高雄（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以區、六龜區、茂林區、杉林區、美濃區、內門區、旗山區）

1.道路工程

⑴那瑪夏區達卡努瓦三明火、達卡努瓦日本神社、瑪雅舊民權國小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路面改善、擋土牆施作、護欄及反光鏡等安全設施設置，總經費 1,853 萬元，已於 107 年 2 月 21 日完工。

⑵內門區中埔里衙門口道路拓寬工程

道路原寬 4 公尺，拓寬至市道 182 線南屏路並提高路面，長度約 380 公尺、寬 7 公尺，總經費 2,027.6 萬元，已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完工。

2.橋梁工程

⑴內門區口隘溪市仔尾寮橋改建工程

橋梁原長 30.1 公尺、寬 6.62 公尺，改建爲寬 7 公尺、長 40 公尺，總經費 2,497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 107 年 7 月底完成設計，8 月工程上網招標。

⑵桃源區建國橋改建工程

原橋已被沖毀，改建橋梁長 127 公尺、寬 6 公尺，總經費 7,565 萬元，辦理細部設計中，預定 107 年 8 月工程上網招標。

⑶桃源區龍橋改建工程

原橋已被沖毀，改建橋梁長 80 公尺、寬 6 公尺，總經費 6,367 萬元，工程由原民會完成設計及招標文件，委由新工處代辦發包施工，自 107 年 3 月上網招標，5 次流標，目前由原民會調整設計圖說及預算，預定 107 年 7 月 30 日開標。

⑷美濃區廣林里無名橋復建工程

位於竹頭角段 2198、2201、2197 地號處，屬非都市計畫農地重劃區，橋跨距約 35 公尺，橋面寬約 5 公尺（含欄杆），總經費 1,810 萬元，已於 107 年 7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1 月完工。

3.建築工程

⑴茂林區溫泉產業示範區建築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2 層 RC 構造溫泉遊客中心 1 棟，地上 1 層 RC 構造湯屋及設備室 1 棟，以及半戶外部落市集攤位空間，總樓地板面積約 1,464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7,645 萬元，107 年 7 月 19 日舉行動土典禮，預計 108 年 10 月完工。

⑵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

位於杉林區杉林段，興建 1 棟地上 3 層納骨塔、覆鼎金公墓內回教徒遺骨安置區與停車場、周邊景觀及其它大佛、金爐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1,843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1,475 萬元，於 106 年 10 月 6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1 月取得新塔使照，供舊（既有）塔位搬遷，再進行拆除舊塔，完成剩餘景觀工程，預定 108 年 4 月完工。

4.公園綠地開闢及改造工程

－旗山區兒 3 及中華路側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開闢工程

位於旗山區公所東側、中華路旁，兒 3 用地面積約 0.2738 公頃；北側廣停用地，面積約 0.19 公頃，開闢總經費約需 1 億 6,500 萬元，於 107 年 3 月 31 開工，預定 12 月完工。

㈡北高雄（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阿蓮區、田寮區／永安區、岡山區、燕巢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

1.道路工程

⑴茄萣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工程長 992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1 億 5,671.4 萬元，於 105 年

8 月 31 日第 43 次環評審查會審查通過。本案已完成工程設計及通過環評審議，目前全案由營建署辦理茄萣重要濕地等級及範圍再評定審議中，將依審議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⑵路竹區聖帝廟南側道路開闢工程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200 公尺，總經費 7,060 萬元，將辦理土地徵收作業，俟用地取得後開工。

⑶田寮區斗姥廟至高 14 線叉路口道路拓寬工程

本路段原有道路寬 4～8 公尺，拓寬爲 8 公尺，總長度約 1,412 公尺，總經費 5,445 萬元，本工程分 2 標辦理，皆於 107 年 6 月完工。

⑷田寮區古亭里南勢（崇德 136 左 6 電桿）二仁溪旁水土保持災修復建工程

本案爲未達 6 公尺寬之非都市計畫區村里聯絡道路，受梅姬颱風侵襲導致擋土牆及道路嚴重崩塌，總經費 1,710 萬元，復舊工程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8 月完工。

2.橋梁工程

⑴岡山區宏中街（高 16 線）跨越五甲尾排水無名橋改建工程

本案橋梁原寬 10 公尺、長 22 公尺，惟橋底通水斷面不足（爲舊有 8 孔橋之構造），常有雜物阻圔而影響排水，改建爲寬 12 公尺、長 27 公尺，總經費 2,297 萬元，已於 106 年 11 月開放通行。

⑵彌陀區舊港橋路口改善工程（近河側截角）

位屬都市計畫區外的區道高 21 線，改善截角有利車行轉向安全，總經費 410.4 萬元，已於 107 年 1 月 24 日完工。

3.建築工程

－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興建工程

位於燕巢區中安路（安南段 5 地號），拆除原地既有建物，以及新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之住宿式身心障礙機構建物 1 棟，預計安置 120 人，總樓地板面積約 12,500 平方公尺，採「高雄厝」立體綠化精神及無門檻設計，總經費約 3 億 6,736 萬元，107 年 5 月 29 日決標，107 年 7 月 30 日動土典禮，預定 109 年 6 月完工。

4.學校工程

⑴湖內區三侯國小行政及教學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採先建後拆方式辦理。新建地上 2 層，教室 16 間之行政及教學大樓 1 棟，俟新校舍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後，再進行教室搬遷，最後拆除舊大樓，並新建校門，完成校舍重建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2,270 平方

公尺。總經費 4,892 萬元，106 年 11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⑵路竹區竹滬國小北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既有北棟校舍、司令台、東側圍牆，新建地上 4 層之教學行政大樓（含禮堂兼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約 4,220 平方公尺。總經費 9,700 萬元，106 年 8 月 3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5.公園綠地開闢及改造工程

－永安區永安公園開闢工程

基地位於永安區公所附近，屬非都市計畫區土地，面積約 2.61 公頃。開闢經費約 1 億 5,270 萬元，於 107 年 6 月完成細部設計，俟區公所取得用地後開工。

㈢南高雄（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大樹區／鳳山區／大寮區、林園區，中油三輕回饋工程詳見 P.755）

1.道路工程

⑴仁武區仁勇路改善工程

仁勇路（文前路至大昌街）路段高程改善，寬 15 公尺、長約 146 公尺，總經費 570 萬元，已於 107 年 2 月 6 日完工。

⑵鳥松區長春路開闢工程

自大竹路往北至既有長春路止，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70 公尺，總經費 4,777 萬元，已提報營建署生活圈爭取中央補助。

⑶鳳山區文中街 219 巷 11 弄道路開闢工程

自文中街開闢至文中街 219 巷 11 弄，為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07 公尺，總經費 3,684 萬元，107 年 5 月 4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8 月底完工。

⑷第 93 期市地重劃區外 3 處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勝利路北段：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5 公尺；建國路一段 259 號：1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27 公尺；勝利路南段計畫：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0 公尺，總經費 8,064.4 萬元，由地政局設計及施工，本局辦理用地取得。 寬 20 米部分 2 處，本局已完成用地取得；另鳳山區建國路一段 259 號西側計畫道路拓寬工程由 15 米路減為 10 米，因陳情人異議，辦理都審程序中。

⑸鳳山區瑞興路拓寬工程

自瑞興路 422 巷口至勝利路止，長約 305 公尺、寬約 15 公尺，總經費為 3,122 萬元，目前交維及路型計畫辦理審查中，107 年 7 月 6 日

開工，預定 108 年 1 月完工。

⑹高雄鐵路地下化綠園道工程－鳳山計畫

鳳山計畫由大順三路至大智陸橋南側，全長約 4.2 公里，包含 1 處通勤車站（正義站）園道及節點廣場。總工程費約 7.45 億元，分爲站區園道範圍 1 標、立體設施拆除 1 標、園道工程 2 標。

「站區園道」已於 107 年 7 月 19 日完工，「立體設施拆除（或填平）」預定 107 年 8 月上網公告，「園道」預定 107 年 8 月上網公告。

2.橋梁工程

⑴仁武區興亞橋改建工程

華中街至中華里牌樓跨越後勁溪橋梁，都市計畫區內非屬計畫道路橋梁系統。橋梁原寬約 8.65 公尺、長約 22.5 公尺，依水利局後勁溪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改建後橋梁長 46 公尺、寬 8.65 公尺，總經費 3,753.2 萬元，已於 107 年 5 月開放通行。

⑵鳥松區水管路橋 1 橋 2 拓寬工程

位於鳥松區水管路上，將原本 1、2 號約 3.5 公尺橋寬，拓寬改建爲寬約 8 公尺橋梁，總經費約爲 2,055 萬元，預定 107 年 10 月完工。

⑶大樹區平安橋改建工程

橋梁原寬 10 公尺、長 18 公尺，改建後橋寬 20 公尺、橋長約 29 公尺，總經費 2,906 萬元，已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完工。

⑷林園區汕尾橋改建工程

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40 公尺（含引道），現況約 5 公尺寬，總經費 3,040 萬元，預定 107 年 9 月完成設計，並俟用地取得進度辦理工程發包。

3.建築工程

⑴仁武區大灣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仁武區金鼎段，興建地上 2 層建築物 1 棟，含民眾活動場所、簡易圖書閱覽室、會議室、教室等機能空間，總樓地板面積約 946.11 平方公尺。總經費 2,558 萬元，106 年 8 月 21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8 月完工。

⑵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於大樹區水廠段 629 地號新建地上 3 層 RC 構造之多功能行政中心，進駐機關包括區公所、衛生所、清潔隊、戶政所及消防分隊，總樓地板面積約 8,942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8,473.4 萬元，已取得使照並於 107 年 4 月 18 日進駐啓用。

⑶鳳山區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

配合鳳山運動園區重新調整配置園區運動設施數量及位置，鳳山體育館、鳳山游泳池及鳳西羽球館等外觀美化及內部設施整修改造，總經費 1 億 9,940 萬元，106 年 6 月 16 日開工，游泳池及羽球館預定 107 年 7 月底完工，體育館正辦理耐震結構詳評中。

⑷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第 2 期

新建游泳池體適能中心（地上 3 層 RC 構造，2,304 平方公尺）、服務中心（地上 1 層木造，364 平方公尺）、整修鳳西網球場及增設網球場 1 座等工程，總經費約 9,516 萬元，107 年 7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6 月完工。

⑸警察局鳳山分局重建工程

新建 1 棟地下 2 層、地上 7 層之辦公廳舍，以綠建築規範爲基準，總樓地板面積約 10,396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2,000 萬元，預定 110 年 8 月完工。

⑹林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新建地上 6 層、地下 2 層 RC 構造之多功能行政中心，進駐機關包括林園區公所、林園區戶政事務所、林園區清潔隊等，總樓地板面積約 8,884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3 億 6,000 萬元，106 年 9 月 28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0 月完工。

⑺國防部 205 廠遷建案

基地位於大樹區光復營區、大樹北營區及中科院林園營區，新建營區 RC 構造及鋼骨構造新建建築物數十棟、既有廠庫房與官舍整新、既有建物及房屋拆除、其他附屬設施工程等，總樓地板面積 251,753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115 億 6,323 萬元。依軍方核定計畫，本工程預定 11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惟後續仍需配合軍方定案設計需求及搬遷計畫滾動式檢討工程期程。

4.學校工程

⑴鳳山區五福國小忠孝、仁愛、信義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原有校舍忠孝樓及信義樓（仁愛樓由學校自拆），新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 RC 構造教學行政大樓 1 棟，以及禮堂兼活動中心、司令台等相關附屬設施，總樓地板面積 6,950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6,729 萬元，106 年 9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6 月完工。

⑵大寮區潮寮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的教學大樓、球場、運動場、雜項工程及綠

美化等。待新校舍興建完成，再行拆除既有校舍 3 棟、籃球場、司令台及大門牌樓等。新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5,514.21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1,565 萬元，105 年 5 月 13 日開工，主體新校舍建築部份已完成並由校方接管使用，整體預定 107 年 8 月完工。

⑶大寮區大寮國中第 3 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 RC 構造教學大樓 1 棟，包括普通教室 20 間及無障礙電梯 1 座，總樓地板面積約 3,254 平方公尺，以及興建籃球場 3 座及拆除校園舊建築崇仁樓，總經費 9,951 萬元，106 年 4 月 10 日開工，水保工程納入本工程後，施工費約 6,757 萬元，預定 108 年 2 月完工。

5.公園綠地開闢及改造工程

⑴鳳山區公 7（大東公園）北側景觀改善工程

大東公園面積約 4.2 公頃，於北側進行改造工程，經費約 4,270 萬元，於 107 年 3 月 9 日開工，預定 11 月底完工。

⑵鳳山區衛武營三連棟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位於苓雅區衛武段 992-5 地號範圍內之衛武營三連棟周邊，改善面積約 5 公頃，工程經費約 4,000 萬元，已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鎮之心工程補助經費 3,200 萬元，自籌 800 萬元。工程規劃爲四區：秘密花園區、生態水池區、活動景觀區、中央草原區，藉由營造多變的植栽，配合動線的引導貫穿，讓三連棟群落與周邊環境相容，並規劃兒童遊樂場，帶動園區活力，目前辦理發包中，預定 108 年 3 月完工。

⑶衛武營都會公園內共融遊戲場改善工程

本工程捨棄塑膠遊具，採用沙坑、攀爬、跳躍等遊具，並且提供無障礙、親子可共同進入遊玩的共融遊戲場，工程經費約 1,500 萬元，於 107 年 6 月 11 日開工，預定 12 月完工。

㈣都會區（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三民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

1.道路工程

⑴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自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銜接至第 82 期重劃區道路，長約 260 公尺、寬約 5 公尺，總經費 1 億 5,063 萬元，106 年 9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5 月完工。

⑵楠梓區土庫八街 277 巷道路開闢工程

自土庫五路往東至廟宇廣場（長約 51 公尺、寬 6 公尺），再由廟宇

廣場連接至土庫八街（長約 28 公尺、寬 6 公尺），總經費約 4,278.7 萬元，107 年 5 月 22 日決標，配合用地取得時程，預定 107 年 8 月開工。

⑶左營區先鋒路（介壽路至先鋒路 303 巷）道路拓寬工程

先鋒路屬 18 公尺寬計畫道路，自介壽路至先鋒路 303 巷，長約 266 公尺，道路原寬約 16～18 公尺，總經費約 348 萬元，已於 107 年 4 月 3 日完工。

⑷左營區左營大路 372 巷開闢工程

自左營大路至元帝路止，長約 184 公尺、寬 6 公尺，總經費約 1 億 3,553.4 萬元，107 年度先行辦理土地徵收作業。

⑸高雄鐵路地下化綠園道工程－高雄計畫

高雄計畫區由明誠四路至大順三路，全長約 6.9 公里，包含 5 通勤車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民族站、科工館站）園道及 71 期重劃區園道、公園、廣場。總工程費約 23.58 億元，分爲站區園道範圍 1 標、立體設施拆除 3 標、九如橋拆除及新建 1 標、園道工程優先路段 2 標、園道工程 2 標（以河邊街爲界）。

「站區園道」預定 107 年 8 月 4 日完工；「立體設施拆除（或填平）」預定 107 年 8 月招標；「園道優先路段」示範段（華安街～金川街，臨高美館；平等路～婦女館西側，臨科工館）及明誠四路～美術館路段，均於 107 年 7 月決標，華安街～金川街段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九如橋拆除新建」及「園道」工程目前細設中。

⑹鹽埕區公園二路至大義街道路開闢工程

配合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開闢，開闢公園二路至大義街口道路，都市計畫寬 20～41 公尺，長約 480 公尺，總經費 4,125 萬元，107 年 6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⑺苓雅區政南街道路開闢工程

東起體育場路，西至輔仁路，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長約 100 公尺，總經費 557 萬元，工程標已於 107 年 7 月 3 日決標，預定 107 年 8 月開工，同年 11 月完工。

⑻前鎮區瑞祥街通往二聖路末端道路拓寬工程

北起二聖路南至瑞祥街，屬 8 公尺計畫道路，總長約 42 公尺，總經費 2,691 萬元，預定 107 年 8 月 1 日開標，工期 60 工作天。

⑼旗津區南汕巷打通工程

自南汕巷往北（72 公尺起至 115 公尺止），爲 6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

路，長約 43 公尺，總經費 468 萬元，辦理設計中，預定 107 年 8 月 2 日開標，工期 50 工作天。

2.橋梁工程

⑴增設國 10 東行銜接國 1 北上匝道

工程範圍起於大中路文慈路口附近之高環預留匝道銜接口，沿大中路東行銜接至現有大中路往一高之北上匝道，長約 1.1 公里，增設匝道以高架橋形式佈設，於跨越鼎中路口後下降，最後以平面路堤形式與現有匝道銜接，總經費 6 億 4,200 萬元，於 107 年 3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12 月通車。

⑵前鎮區中山四路東側跨越前鎮運河銜接凱福街人行景觀橋

本案橋梁規劃由前鎮區中山四路東側跨越前鎮運河，並銜接 75 期市地重劃區凱福街，延伸至五甲公園，橋寬 5 公尺、長約 50 公尺，總經費約 3,000 萬元。辦理細部設計中，預定 107 年 8 月 3 日開標，108 年 5 月完工。

3.建築工程

⑴警察局鼓山分局辦公大樓重建工程

位於鼓山一路 105 號，新建地上 8 層、地下 2 層 RC 構造建築 1 棟，樓地板 13,002 平方公尺，包含警察局、偵查隊、警備隊、派出所、民防管制中心等辦公廳舍，總經費 4 億 9,700 萬元，預定 110 年 6 月完工。

⑵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北側用地分貨零批服務設施工程

工程配合市府政策調整爲立體停車場與滯洪池共構工程（水利局辦理）、店鋪工程（工務局辦理）。16 戶店舖工程（每戶 2 層樓，總樓地板面積約 475 坪），由水利局辦理設計，本局新工處辦理工程發包及施工，總經費 4,034 萬元，預定 107 年 8 月開工，107 年 12 月完工。

⑶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89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2,840 平方公尺，總經費 50 億元，興建 3,500 席以上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第 1 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已於 106 年 6 月 8 日完工；第 2 標工程（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於 104 年 8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5 月全部完工。

⑷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

計畫於健康醫療園區拆除衛生局老舊建物後，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之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大樓 1 棟及周邊景觀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21,642 平方公尺。工程總經費 8 億元，106 年 6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5 月完工。

4.學校工程

⑴鼓山區鼓山國小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 3 棟校舍（自強樓、忠孝樓及第 1 棟大樓）及新建教室、辦公室、圖書室、視聽教室、活動中心及景觀等，總樓地板面積約 4,743.55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854 萬元。105 年 11 月 21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8 月完工。

⑵鹽埕區鹽埕國中第 2 期校舍新建工程

新建校舍 1 棟（普通教室、圖書室、視聽會議室、專科教室間、輕艇器材室輕艇展示區），拆除仁愛樓、信義樓及和平樓等 3 棟老舊校舍，及景觀工程、校門及警衛室遷設、基礎地質改良工程等，總樓地板面積 2,323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6,244 萬元，106 年 2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8 月完工。

⑶三民區鼎金國中第 2 期校舍改建工程

拆除 3 棟校舍與警衛室，興建 1 棟教學行政綜合大樓與周圍景觀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4,400.21 平方公尺，總經費 9,941 萬元，106 年 9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⑷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第 7 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原第 7 棟校舍。興建 1 棟地上 4 層普通教室，整修校門及周邊景觀等，總樓地板面積約 4,986.6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484 萬元，預定 109 年 6 月完工。

⑸苓雅區五權國小第 2 期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既有校舍三多樓、廚房，並新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教學辦公大樓 1 棟、合成橡膠運動場、綜合球場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4,696.02 平方公尺，總經費共 1 億 1,293 萬元，已於 107 年 4 月 18 日完工。

⑹前鎮區瑞豐國小創新樓、巧思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巧思樓，興建地上 4 層之教學行政大樓 1 棟，再拆除創新樓。新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9,237.6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7,478 萬元，已於 107 年 1 月 17 日完工。

5.公園綠地開闢及改造工程

⑴楠梓區公 7（莒光段一小段 6 地號等）開闢工程

位於榮昌街至左楠路段，面積約 0.4906 公頃，開闢總經費約需 2,040 萬元，於 107 年 3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 月完工。

⑵楠梓區 07 兒 04（隆昌兒童遊戲場）景觀改善工程

位於軍校路 876 巷旁，面積約 0.23 公頃，改造經費約 500 萬元，預定 107 年 8 月完成發包。

⑶左營區 05 兒 08（富民兒童遊樂場）景觀改善工程

位於富民路、太原街旁，面積約 0.11 公頃，改造經費約 384 萬元，於 107 年 6 月 11 日開工，預定 10 月完工。

⑷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開闢工程

原爲覆鼎金公墓，鄰澄清湖高爾夫球場，面積約 26.41 公頃，因大量墳墓影響市容及當地都市發展，配合殯葬處遷葬計畫分年分期進行規劃、施工，開闢總經費 5 億 1,584.5 萬元，已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工程經費 2 億 1,200 萬元。 第 1 期工程於 106 年 12 月 8 日完工，第 2 期工程分排水、植栽及景觀 3 標辦理。目前進行第 1 標排水工程，預定 107 年 8 月底完工，另植栽及景觀工程將俟營建署審核通過後辦理施作，全區預定 108 年底完工。

⑸三民區愛河之心設施改善工程

位於同盟路、博愛路口，工程費約 2,000 萬元（內政部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鎮之心工程補助經費 1,600 萬元，自籌 400 萬元），已於 107 年 4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2 月完工。

⑹苓雅區 01 綠 37 景觀改善工程

位於五福一路至同慶路間，面積約 0.41 公頃，改造經費約 628 萬元，於 107 年 4 月 26 日開工，預定 10 月完工。

⑺前鎮區第 79 期重劃區公 4 及公 13 開闢工程

位於擴建路、新生路口，基地內公 13 及公 4 面積分別爲 1.22 公頃及 1.03 公頃，東臨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西爲高雄港，開闢工程費 3,668 萬元，規劃設置水鏡廣場、中央活動大草皮、海岸散步道、兒童遊樂場、植栽綠美化等，於 106 年 12 月 6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⑻前鎮區第 39 期市地重劃鄰里公園（振興兒童遊樂場）景觀改善工程

位於修文街 23 巷旁，面積約 0.1467 公頃，改造經費約 363 萬元，於 107 年 3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 月完工。

⑼小港區六苓、華仁兒童遊戲場景觀改善工程

六苓兒童遊戲場位於華豐街 49 巷旁，面積約 0.23 公頃，華仁兒童遊樂場位於華仁街 113 巷旁，面積約 0.1751 公頃，改造經費共約 663 萬元，於 107 年 4 月 23 開工，預定 10 月完工。

⑽小港區第 89 期重劃區（少康營區）公園開闢工程

位於小港區松金里營口路、高松路口，小港機場東南側，爲小港區「機 12」用地（少康營區），占地約 23.25 公頃，101 年 6 月國軍遷出後，爲利土地活化利用與開發，推展都市公園生態綠化，提高當地居民生活品質，本府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劃設約 10 公頃的公園用地。本工程開闢經費約 1 億 8,889 萬元，106 年 10 月 11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⑾小港區環保公園及港南兒童遊戲場景觀改善工程

小港區 03 綠 04（環保公園）位於中正體育場旁，面積約 0.2335 公頃；港南兒童遊戲場位於翠亨南路、平順街間，面積約 0.1660 公頃，改造經費共約 700 萬元，於 107 年 7 月 11 日發包，預定 12 月完工。

八、道路系統補助建設計畫

㈠公路總局補助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內容	補助經費	總經費	辦理情形
1	路竹區高 11 線拓寬工程	南起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北至路竹區太平路（高 10 線），總長 4.2 公里，由原寬度 4 公尺拓寬爲 12 公尺。	3 億 4,346 萬	4 億 9,053 萬	第 1 標 105 年 6 月開工，已於 107 年 7 月 26 日完成開放通車。第 2 標 105 年 7 月開工，已於 107 年 6 月底開放通車。
2	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道路拓寬工程	長 1,030 公尺，原寬 12 公尺，拓寬成 20 公尺。	1 億 4,424 萬	1 億 7,591 萬	105 年 11 月開工，已於 107 年 6 月底全線通車。
3	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路（水庫路與大莊路）拓寬工程	自菜寮路（高 29）與水庫路路口至大莊路（高 28）止，位屬都外，現況道路約 7 公尺寬，拓寬爲 12 公尺，長度約 2,136 公尺。	1 億 5,672 萬	2 億 3,113 萬	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工程預定 107 年 8 月上網公告，108 年 10 月通車。
4	岡山區 186 線（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包含前洲橋，全長 1,100 公尺，將拓寬爲 24 公尺。	3 億 6,111 萬	7 億 2,264 萬	第 1 標 105 年 8 月 12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成。第 2 標 105 年 12 月 12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7 月底完成。
5	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道路工程（第 1 期）	工程範圍自燕巢交流道起至銜接高 47 線止，長 1.4 公里，寬 20 公尺。	1 億 8,860 萬	2 億 3,000 萬	105 年 8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9 月完成。
6	仁武區仁心路（高 55 線）拓寬工程（先期規劃）	仁心路自仁林路起至鳳仁路止總長 2,627 公尺，原寬 6～12 公尺，將拓寬爲 15 公尺。	尚未補助	157 萬	已完成定線作業，待籌措工程經費，再辦理後續事宜。
總金額			11 億 9,413 萬	18 億 5,178 萬	

㈡營建署補助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內容	補助經費	總經費	辦理情形
1	永安區保興二路第 2 期拓寬工程	自路科五路往東至台 1 線，拓寬爲 20 公尺，長 1,000 公尺。	1 億 3,120 萬	2 億 8,000 萬	本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設計及施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2	岡山區致遠路第 2 期拓寬工程	本道路自空軍基地至阿公店溪路三段，其中，1K+420M～1K+550M 拓寬爲 12 公尺，長約 135 公尺；1K+480M～阿公店路三段拓寬爲 14.5 公尺，長約 145 公尺。	2,036 萬	2,484 萬	本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設計及施工，已於 107 年 4 月完工。
3	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自和發產業園區大發基地往北至高 68 線，串聯和春基地，長約 1,560 公尺，寬 30 公尺。	7 億 5,146 萬	9 億 1,642 萬	本局辦理用地取得，營建署設計及施工，預定 107 年 10 月完工。
4	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 0K～2K+100）	工程起點自橋頭區典昌路，至楠梓區德民路，長約 2.1 公里，寬 50 公尺，跨越長約 130 公尺之後勁溪橋。	8 億 852 萬	9 億 9,817 萬	本道路以德民路爲界分南北二段，北段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開工，預計 108 年底完成；南段工程因涉及軍方土地，將繼續與軍方協調。
5	林園公 12 北側道	爲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	1 億	1 億	本局辦理用地取得

	路開闢工程	路，自後厝路往西至港嘴二路止，長約 542 公尺	3,480 萬	3,480 萬	及施工，營建署南工處設計，已於 107 年 1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0 月開放通行。
總金額			18 億 4,634 萬	23 億 5,423 萬	

㈢中油補助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內容	補助經費	總經費	辦理情形
1	林園區公兒 10-1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A 段：自王公路 216 巷 27 弄向東延伸 80 公尺，係屬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道路約 5 公尺寬。 B 段：公園西南側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 65 公尺，現況道路未依都市計畫開闢。 C 段：公園東南側人行步道延伸銜接王公路，長約 140 公尺、4 公尺計畫寬度人行步道，現況道路未依都市計畫開闢。	7,401 萬	7,401 萬	預定 107 年 10 月完成設計，11 月工程上網發包。
2	林園區仁愛路拓寬工程	自東林西路往北至信義路止，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420 公尺，拓寬並新建箱涵。	3 億 3,158 萬	3 億 3,158 萬	106 年 4 月 10 日開工，已於 107 年 6 月 10 日開放通車。
3	林園區清水岩路（清水岩宋旁）改善開闢工程	清水岩宋旁道路可銜接 15～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清水岩路），長約 180 公尺。	7,027 萬	7,027 萬	因地方要求變更路線，俟取得軍方使用同意書據以辦理作業計畫調整及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4	林園區溪州橋改建工程	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長約 78 公尺，東西兩側銜接道路已近 15 公尺全寬。	1 億 2,260 萬	1 億 2,260 萬	106 年 5 月 31 開工，預定 108 年 6 月完工。
5	林園區 14-2 道路開闢工程	自北汕二路口已開闢路段（東汕、西汕、北汕、中汕	9,849 萬	9,849 萬	預定 107 年 10 月完成設計，11 月工程

		里里民活動中心旁）往南約362 公尺，目前尚未通行，爲本市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			上網招標。
6	林園區西溪路 54 巷打通工程	自西溪路 54 巷 70 號往東至西溪路止，長約 41 公尺，爲都市計畫15公尺寬道路。	1,315 萬	1,315 萬	已於 107 年 2 月 6 日完工。
7	林園區溪州三路與五福路瓶頸段、和平路瓶頸段、林園北路 495 巷拓寬工程	林園區溪州三路與五福路瓶頸段：路口往北拓寬長約 25 公尺、計畫寬 15 公尺。和平路瓶頸段：自信義路往北約 30 公尺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現寬約 4 公尺。林園北路 495 巷：位處林園高中北側，自林園北路往西北約 100 公尺止，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部分路段未全寬通行，現寬約 7 公尺。	8,551 萬	8,551 萬	預定 107 年 8 月完成設計，10 月工程上網發包。
總金額			7 億 9,561 萬	7 億 9,561 萬	

九、前瞻建設補助工程

㈠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項次	工程名稱	補助經費	總經費
1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周邊環境改善計畫（第 1 期）－內門紫竹宋周邊街道風貌改善	2,528.9 萬	3,084 萬
2	旗山區老街環狀自行車道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82 萬	100 萬
3	路竹區社東里東安路 36 巷路面改善工程	270.6 萬	330 萬
4	阿蓮區民權路、民族路及成功街路面改善工程	1,640 萬	2,000 萬
5	阿蓮區仁愛路路面改善工程	984 萬	1,200 萬
6	岡山區河華路、巨輪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4,587.3 萬	5,594 萬
7	橋頭區白樹里興樹路改善工程	147.5 萬	179 萬
8	鳳山區國泰路（三多路～五甲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2,765.3 萬	3,372 萬
9	鳳南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3,968.8 萬	4,840 萬
10	華夏路（重和路～崇德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3,621.9 萬	4,417 萬
11	九如二路（民族一路～博愛一路）供給管線及人行	3 億	3 億 6,585 萬

	環境改善工程		
12	三民區民族國小通學道改善工程	800 萬	975 萬
13	七賢三路（五福四路～蓬萊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1,607.2 萬	1,960 萬
14	鹽埕區公園二路至大義街道路改善工程	3,332.8 萬	4,064 萬
15	苓雅區海邊路（苓安路～五福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1,401.4 萬	1,709 萬
16	苓雅區政南街道路改善工程	443.6 萬	541 萬
17	前鎮區中華五路（新光路～凱旋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	3,580.2 萬	4,366 萬
18	高雄市 3D 公共設施管線整體規劃及應用示範系統建置計畫	467.4 萬	700 萬
總金額		6 億 2,228.9 萬	7 億 6,016 萬

㈡公路總局「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項次	工程名稱	補助經費	總經費
1	六龜區光復路（高131線0K～0K+450）道路街景及纜線改善工程	1,640萬	2,000萬
2	茂林區市道高132線道路改善工程	2,167.3萬	2,643萬
3	美濃區高140線（1K+800～4K+600）改善工程	3,957.3萬	4,826萬
4	美濃區高109線（6K+000～7K+850）改善工程	576.5萬	703萬
5	美濃區高98線（0k+000～2k+250）道路改善工程	656萬	800萬
6	內門區182市道（28K+600～29K+750）改善工程	1,937.8萬	2,363萬
7	旗山區高40線（13K+350～16K+350）改善工程	2,238.6萬	2,730萬
8	旗山區高41線（0K+000～5K+550）改善工程	1,861.6萬	2,270萬
9	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改善工程	1 億 5,672.7 萬	2 億 3,113 萬
10	岡山區高 14 線（0k+000～2k+700）改善工程	1,034 萬	1,261 萬
11	岡山區高 7 線（6k+100～9k+050）道路改善工程	4,000 萬	4,878 萬
12	路竹區高 18 線（0k+700～3k+000）改善工程	1,340.7 萬	1,635 萬
13	彌陀區高 26 線（0k+900～1k+900）改善工程	328 萬	400 萬
14	大樹區市道 186 甲線（4k+550～12k+634）道路改善工程	3,167.7 萬	3,863 萬
總金額		4 億 578.2 萬	5 億 3,485 萬

㈢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城鎮之心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補助經費	總經費
1	衛武營三連棟設施及周邊景觀改造工程	3,200萬	4,000萬

2	雙湖森林公園開闢工程（第2、3期工程）	2億1,200萬	2億6,500萬
3	高雄愛河之心設施改善工程	1,600萬	2,000萬
總金額		2億6,000萬	3億2,500萬

㈣體育署「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

項次	工程名稱	補助經費	總經費
1	愛河連接蓮池潭既有自行車道整建計畫	4,200萬	6,000萬

㈤水利署「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項次	工程名稱	補助經費	總經費
1	愛河沿線週邊景觀再造工程（第一批提案計畫）	6,000萬	7,692萬

㈥工業局「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

項次	工程名稱	補助經費	總經費
1	本洲產業園區－市道186（本工環東路～本洲一街）路面更新計畫	1,818萬	3,030萬
2	臨海工業區市管道路改善計畫－大業北路	2,535萬	4,225萬
3	臨海工業區市管道路改善計畫－中山沿海路	2億7,090萬	4億5,150萬
4	臨海工業區市管道路改善計畫－大業北路（中山～小港）	1,365萬	2,275萬
5	臨海工業區市管道路改善計畫－中山沿海路（高速公路～中鋼）	1億8,990萬	3億1,650萬
6	大發工業區市道188線（台25～台29）	5,184萬	8,640萬
7	臨海工業區聯外市管道路改善計畫（聯外道路）	5,219萬	8,698萬
8	林園工業區市管道路改善計畫	6,671.4萬	1億1,119萬
9	大社工業區市管道路改善計畫（三中路）	2,094萬	3,490萬
總金額		7億966.4萬	11億8,277萬

十、養護工程

㈠景觀道路及公園綠地綠美化

1.辦理四維、和平、光華、民生、民權、青年、南京、澄清、國泰、中正、中華、博愛、同盟、大中、大順、民族、高楠、翠華、九如一與九如四、明誠、凱旋與輕軌沿線綠帶、河南與河北、府前路等本市重要景觀道路綠美化及颱風災害搶修工作，計 65 條道路，長度約 100 公里以上。

2.辦理本市重要景觀綠地綠美化工作，如凹子底特專一、二、幸福川沿岸、四維行政中心、左營及啓文門圓環、民生與八號圓環、鼓山區捷興一街、前鎮之星及重要景觀槽化島等。

3.辦理小港區坪松段、前鎮區擴建路喬灌木新植改善工程；辦理岡山區致遠路、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林園區公 12 北側道路、永安區保興二路等喬灌木新植改善工程規劃設計。

4.市區公有空地綠美化

107 年度環境綠美化申請案 24 件 74 處約 10.1 公頃，核定金額 3,978,910 元，預計年底預算執行率達 100％。

5.公園綠地行道樹綠美化維護

公園委託清潔維護共計 655 處，其中委託廠商辦理計 458 處、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共計 171 處，另民間認養共計 26 處，本局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6.百萬植樹計畫

本計畫於 101 年至 107 年 6 月，累計之植樹數量 748,277 棵，年減碳量 54,833.74 噸/年。

㈡各區道路、人行道、橋梁改善工程

1.107 年 1～6 月 AC 維修刨鋪面積約 59 萬平方公尺，修補人行道面積約 1,307 平方公尺。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1	107 年度全市各區路街牌及巷弄增設工程	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2	107 年度全市各區人行道及分隔島改善工程	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3	苓雅區海邊路（苓安路～五福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預定 108 年 6 月底完工。
4	鳳山區國泰路（三多路～五甲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預定 108 年 12 月底完工。
5	前鎮區中華五路（新光路～正勤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	預定 108 年 12 月底完工。
6	鳳山區鳳南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預定 108 年 12 月底完成。
7	鹽埕區七賢三路（五福四路～必信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程	預定 108 年 12 月底完成。
8	左營區華夏路（重和路～崇德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預定 108 年 12 月底完成。
9	三民區九如二路（民族一路～博愛一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預定 109 年 12 月底完成。

2.防汛整備及維護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1	107 年度左營、楠梓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	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成。

	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2	106 年度鼓山、鹽埕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107 年度擴充案件）	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成。
3	107 年度三民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成。
4	107 年度苓雅、前金、新興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成。
5	107 年度小港、前鎮、旗津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成。
6	107 年度鳳山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成。
7	107 年度仁武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成。
8	107 年度大寮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成。
9	107 年度仁武等 4 區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成。
10	107 年度鳳山區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成。
11	107 年度大寮等 2 區道路附屬、公園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成。
12	107 年度杉林、甲以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成。
13	107 年度高雄市旗山、內門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	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成。
14	107 年度高雄市美濃、六龜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	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成。
15	107 年度那瑪夏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成。
16	107 年度高雄市旗山地區等 6 區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成。
17	107 年度茂林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成。
18	107 年度桃源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 1 標）	預定 108 年 1 月 29 日完成。
19	107 年度桃源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 2 標）	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成。

3.橋梁改善工程

107 年度維修補強橋梁 129 座，預定 107 年 12 月完成。

4.橋梁檢測工程

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市 38 區橋梁目視、颱風豪雨及地震檢測工作，共計 730 座，預定 107 年 12 月完成。

㈢路燈工程

106 年度完成路燈編號作業約 23 萬餘盞，並完成上傳養護資訊系統，107 年持續辦理各項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1	107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2	107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3	107 年度本市旗山等 9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4	107 年度本市鳳山區等 13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5	107 年度本市岡山區等 13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6	107 年度本市旗山等 9 個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7	107 年度本市鳳山區等 13 個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8	107 年度本市岡山區等 13 個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9	107 年度北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10	107 年度中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11	107 年度南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12	107 年度北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13	107 年度南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14	107 年度全市 11 區等共桿、路（園）燈維護、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15	107 年度鳳山等 3 區路園燈、水電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16	107 年度仁武等 4 區路園燈、水電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17	107 年度鳳山區等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	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18	107 年度仁武、大社區等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	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19	107 年度鳥松、大樹區等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	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20	107 年度大寮、林園區等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	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21	107 年度鳳山等 7 區路（園）燈增設及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22	107 年度彌陀、梓官、橋頭、永安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	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23	107 年度茄萣、湖內、路竹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	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24	107 年度田寮、阿蓮、燕巢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	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25	107 年度岡山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	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26	107 年度旗山、內門及杉林等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等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	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27	107 年度美濃、六龜及甲以等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等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	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28	107 年度旗山等六區路（園）燈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	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29	107 年度月光山隧道等地區燈具及機房機電設備維護案（開口契約）	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㈣社區通學道工程

爲提供學童優質安全的通學環境，107 年度預定施作大寮區潮寮國中、前鎮區成功啓智學校、愛群國小、瑞祥國小、三民區民族國小、鳳山區忠孝國小及小港區坪頂國小等 7 所學校通學道改善工程。

十一、榮耀分享

107 年 1～6 月本局共榮獲 14 項大獎，獎項如下：

㈠ 2018 建築園冶獎

1.103 年度鳳山區公 29、文中 10、過埤公園之開闢及改善工程

2.105 年度岡山區阿公店溪園道景觀改善工程（阿公店橋至聖森橋段）

3.105 年度阿公店水庫（第三期）－森林公園開闢工程（B 區）

4.高雄醫學大學空中樂學園、食藥園屋頂綠化改善工程

5.高雄市立潮寮國民中學校舍改建工程

6.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創新樓、巧思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7.高雄市鳥松區仁美國民小學校舍新建工程

㈡ 2018 國家卓越建設獎

1.鼓山國民小學校舍改建工程

2.少康營區公園

3.阿公店水庫周邊景觀改善工程（第三期）－森林公園開闢工程

4.鳳山體育園區整體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

5.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第一標）

6.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7.林園區公 12 海洋濕地公園

十二、加強民意溝通服務

㈠前次大會諸位議員於市長施政報告中質詢 35 案、工務部門質詢 149 案、市政總質詢 33 案，均積極處理並函覆辦理情形。同時彙整各級民意代表建議案，綜合檢討分析以爲施政之參考。

㈡重視各區里長業務會報、里民大會等建議案，會期中均指派熟稔業務之主管或正副首長參加，俾立即處理解決各項問題，紀錄同時送交有關單位辦理及追蹤。107 年 1～6 月本市里幹事民意反映案件計 103 件，均列管追蹤積極辦理，並如期答覆及鍵入民意資訊系統。

十三、受理人民陳情案

依據行政院訂頒之「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要點」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訂定本局「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處理首長電子信箱市民建言案件注意事項」予各單位遵行，並指派專人依據陳情案來源與性質分類建檔及列

管稽催。107 年 1～6 月底受理人民陳情案計 42,254 件，已辦結 42,206 件，待辦未結案 48 件，未結案件均持續列管積極處理。

十四、落實政風防弊業務，確保機關清廉行政

賡續以反貪與防貪爲主，肅貪爲輔之核心原則，以宣導、預警、查處，再預防循環方式，以推動機關廉能政策，落實廉政倫理規範與強化機關內控機制，工作成果彙整如后。

㈠預防業務

1.推動廉政法紀宣導，增進知法守法觀念

⑴ 107 年 3 月辦理「採購評選作業暨工程倫理」課程 1 場次，強化本局同仁採購專業知能，加強宣導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

⑵蒐集相關法令及案例資料，協同本局所屬工程處編撰「工務園地」宣導刊物，並建置網頁供員工研閱，107 年 1 月迄今共計辦理 6 次。

⑶ 107 年 1～6 月間協同各機關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宣導計 3 場次，加強廉能觀念，提昇廉政素養。

2.廣徵興革建言，掌握民意脈動

爲瞭解本局所屬工程處辦理新鋪、養護及刨鋪等是類道路委外工程契約，履約執行過程員工風紀狀況，本局政風室於專案稽核過程以電話訪談承包廠商與監造單位，截至 6 月底止，深入訪談 12 人次，訪查結果尚無發現本局所屬員工有風紀違常情事。

㈡防貪業務

1.落實防弊作爲，協助興利施政

針對違章建築處理、道路挖掘與鑽心作業、建照核發業務等，會同業管單位辦理專案防弊稽核，研提具體精進作爲。

2.加強稽核內控，強化行政管理

⑴協助違建督考業務，107 年 1～6 月參與 20 案次新使用執照建物之違建查察。

⑵辦理「建物建造執照核發業務」專案稽核，總計稽核 18 案次，檢視核照過程有無確實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逐項審核。

⑶辦理管線申挖業務稽核，全程稽核抽案、取樣、送驗辦理流程之公平性，計執行 19 案次，確保抽樣程序公平及公信力。

3.落實陽光法案，推動採購透明

⑴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並依比例覈實辦理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比對。

⑵積極辦理「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及「招標資訊上網公告」制度，藉公開化、透明化之作業程序，以杜絕招標資格、材料規格不合理設限，或黑箱作業等弊端。

4.提升廉政效能，定期召開廉政會報

由機關首長親自召開廉政會報，檢討機關內部政風狀況，以常態性會議機制，討論廉能議題，審視機關政風推動議案，落實廉政會報功能。

㈢肅貪業務

為端正機關風紀，廣設檢舉管道，如：廉政專線、檢舉信箱、電子郵件等。107 年 1～6 月，上級交查、檢舉案（含電話、1999、親至、郵件）共 43 件，皆依查證結果回復陳情人，並依案件狀況予以澄清結案、移請改善等處置，藉以維護機關清廉風氣。

參、未來工作要項

一、配合本市鐵路地下化即將於今年 10 月通車，持續辦理地面園道工程，將沿線既有立體道路設施平面化，連結兩側交通，並打造 15 公里之綠色廊道，重塑都市景觀，推動地區發展。

二、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展現高雄獨具之文化特質，為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帶動創意產業發展。

三、健全及改善本市道路交通系統，促進區域產業提升及都市發展。爭取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開闢「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 17 線）」分散左楠地區幹道車流；代辦高速公路局興建「國 10 東向銜接國 1 北上匝道工程」改善區域交通瓶頸路段，發揮快速道路系統銜接國道路網功能。

四、持續推動代辦公有建築物節能減碳、綠色智能建築之興建，服務並滿足市民使用需求機能，促進市政一體及區域發展，並兼顧照顧特殊弱勢市民族群營造互動融洽。如新建中「高雄市林園區行政中心」打造具綠能智慧的「高雄厝」辦公大樓、「燕巢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提供成年心智障礙者維持生理機能服務，及規劃設計中的警察局鼓山、鳳山分局。

五、配合中央前瞻建設計畫，積極提案爭取補助。獲內政部補助華夏路、七賢三路、九如二路、海邊路及中華五路等人行環境改善計畫，獲經濟部補助美濃區高 140 線、高 98 線等道路改善計畫，向經濟部爭取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包含臨海工業區、本洲產業園區、大發工業區聯外市管道路改善計畫，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人行環境空間。

六、建立坑洞修補機制，統計歸納坑洞好發路段，作為道路改善優先順序之憑據。

七、金澄雙湖森林公園開闢計畫，第 2 期經費已獲行政院前瞻計畫補助，面積 22.64 公頃，藉由公墓轉型公園及各基地界面整合，連結綠地及水域，建構城市核心水岸綠廊，塑造優質門戶景觀。

八、少康營區公園開闢工程，原爲國軍少康營區，將打造成一處大型主題公園，建設爲小港區「都市之肺」，以提供地區多元化、多樣性的休閒、遊憩、聚會的活動空間。

九、秉持「安全」，「串連」、「優質化」原則，持續改造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結合山海港景色，打造多元友善的行車空間。

十、推展高雄厝 3.0、百座世運光電計畫及立體綠化措施，兼顧在地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打造智慧與防災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十一、積極推動老屋健檢方案，提供建物耐震能力評估，建置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圖，確保市民居住安全，預防災害發生。

十二、強化建管審照制度資訊化、無紙化及透明化，提供審照動態資訊，落實建築管理行政與技術分立，並實施職務輪調機制。

十三、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十四、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確保建築工地施工安全，並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十五、持續推動路平計畫，落實孔蓋下地與齊平，並實施道路巡查開罰措施，定期召開道路刨鋪整合會報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以提供優質的道路品質。

十六、賡續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 3,4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網路服務。

十七、取締拆除本市國道高速公路兩側大型違規廣告物，以及 6 米以下狹窄巷道影響救災困難之違建、廢置廣告空（框）架及大型竹鷹架違規廣告物，落實維護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

十八、配合執行打通騎樓違建，創造優質安全通行空間，加強大樓開放空間違建稽查，以增加市民休憩空間，積極配合拆除廢棄空屋以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十九、加強新驗收建物及施工中違建查察拆除工作，優先執行影響公共安全違建，貫徹即報即拆政策，有效遏止二次違建產生，以維市民居住安全。

肆、結語

謹將前次大會以來本局各項業務執行之概況提出報告，尚祈指正。政府財源

得來不易，我們將以有限的預算，進行資源整合及資訊化管理，積極推展各項工程建設，爲全體市民提供優質的生活環境。誠請各位議員先進本諸以往之愛護及支持，繼續給予指導。報告完畢，恭請指教。

伍、附錄—代表性市政建設成果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林園區行政中心示意圖


鐵路地下化綠園道
—馬卡道路美術館段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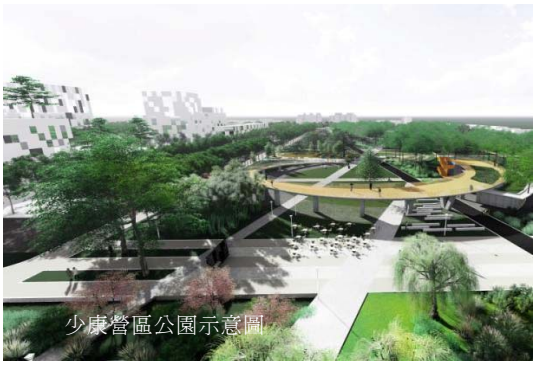
少康營區公園示意圖


鐵路地下化綠園道
—示範段示意圖(科工館南側)


國十東行銜接
國一北上匝道示意圖


覆鼎金雙湖公園


鳳山運動園區(第２期)示意圖

四、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8 年 8 月 23 日
報告人：局　長　黃　進　雄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開議，進雄承邀列席報告各項地政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

首先，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指導與協助，使本局業務均能順利推動、屢創佳績，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本局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土地開發及地政資訊等業務，均與民眾財產權益息息相關，爲促進都市均衡發展，保障民眾財產權益，本局依據「開發地利、市民共享」之施政方針，及確保「地籍正確、地價合理、地權調和、地盡其利、地政資訊ｅ網通」之施政目標，努力推動各項地政與土地開發業務，積極提升整體開發價值，並致力提供市民更幸福、安全與便利的優質服務。

爲實踐上開目標，本局積極推動中都地區等各期市地重劃業務，開發效益已逐漸顯現，106 年起更將重心放在亞洲新灣區、眷村土地開發及交通節點區域土地重劃，以帶動地方繁榮；在地籍方面，持續執行地籍清理業務，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擴大跨所登記案件範圍，並推廣測量及登記案件代收代寄服務至全國各縣市，減輕民眾金錢與時間成本；地價方面，配合中央推行「實價登錄」及「市價徵收」政策，積極執行相關作業，以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落實土地正義目標；地權方面，全面澈底清查市有耕地，有效維護公產權利；地用方面，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辦理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達到地盡其利；地政資訊方面，創建支援決策之多目標圖資，永續經營全國地政電子商務，擴展地政便民服務。

茲就 107 年上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具體成效、便民服務措施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正。

貳、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情形

一、地籍業務

㈠精確地籍管理，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45 萬 5,156 筆，面積 28 萬 6,890 公頃，建物 99 萬 8,963 棟（戶），面積 1 億 8,130 萬 3,527 平方公尺，地籍全面 e 化管理，確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107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3 萬 7,667 件、46 萬 8,685 筆棟；核發各類登記謄本 15 萬 5,263 件、61 萬 8,863 張，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㈡賡續推展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爲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間實施簡易案件、抵押權全類型案件、拍賣登記、預告、塗銷預告、贈與、夫妻贈與、交換、持分分割、持分合併、不涉及測量之標示變更、買賣、繼承、分割繼承、遺囑繼承、判決繼承、和解繼承、調解繼承、遺贈、信託相關登記、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抵繳稅款、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夫妻聯合財產更名、酌給遺產、遺產清理人、塗銷遺產管理人登記、和解移轉、和解塗銷、判決移轉、判決塗銷、調解移轉及調解塗銷等 39 項登記案件之跨所辦理服務；爲繼續提供更多元便捷的優質服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自本（107）年 6 月 15 日起，再度擴大辦理跨所登記作業，新增類型包括：（1）抵押權以外之他項權利相關登記（涉及測量除外）。（2）判決、和解、調解相關登記（共有物分割除外）。（3）法人相關登記。（4）管理者相關登記（囑託除外）。（5）撤銷、回復（土地法第 12 條除外）、賸餘財產分派等 5 大類，合計有 35 項登記原因之案件，民眾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積極提升便民效能。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3 萬 9,970 件。

㈢擴大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

旅居本市之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民眾辦理登記、測量案件時，預搭機往返兩地，所費不貲，自 103 年 3 月 10 日開辦與金門縣等 3 縣市跨域合作辦理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因辦理成效良好，於 104 年 4 月 7 日更推廣至全國各縣市政府共同合作辦理，減輕民眾金錢與時間成本；又爲擴大服務項目，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與全國各縣市政府合作新增辦理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所定之複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檔案應用（複印公文、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書原案）、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人工登記簿謄本、代理人送件明細表、土地複丈成果圖補發及實價登錄「表單登錄、紙本送件」案件等 7 項代收服務項目。107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計代收及受理 3,124 件。

㈣代爲標售地籍清理土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依期限清理權利主體不明土地，積極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爲標售作業，截至 107 年 6 月底共計已公告標售 372 筆，標脫 112 筆，標售金額新台幣 1 億 2,466 萬 9,294 元，有效解決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㈤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 e 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完成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眾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 e 化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線上調閱共 2,654 件、1 萬 9,882 張。

㈥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本市 107 年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共計 1 萬 1,310 筆、建物 2,513 棟，各地政事務所主動派員到府實地訪查，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依內政部「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服務」作業匯送資料，由所轄地政事務所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避免繼承人因逾期申辦繼承登記而遭課登記罰鍰，以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㈦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紓減糾紛訟源

爲解決共有土地分割糾紛，提高土地利用效能，除於市府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紓減訟源外，另就權利關係人於地政事務所公告期間提起異議所衍生之權利爭執，兼顧該類案件獨有之地域性，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期更充分利用各事務所及在地的人力資源，藉以解決不動產糾紛問題，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申請 2 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㈧即時通知地籍異動訊息，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爲阻卻僞變造案件，加強保障民眾之財產安全，開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眾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之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夫妻贈與、拍賣、查封及假扣押等 9 類案件，於收件及登錄完成時，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防堵不法事件之發生。107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受理 305 人申請。

㈨地籍資料資源共享，落實地籍謄本減量

爲達成電子化政府地籍謄本減量目標，本局開發「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由市府統籌之「單一簽入」登入，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

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眾檢附地籍謄本，共計 146 機關 2,738 使用者，107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查詢 88 萬 913 筆，有效落實無紙化及地籍謄本減量目標。

㈩開辦線上預約服務服務，縮短民眾等候時間

爲提供更舒適便捷的貼心服務，本局開發 Web Base 線上預約服務系統，自 104 年 6 月 15 日起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實施申請不動產英文證明書等 10 項線上預約服務作業，縮短民眾申辦地政業務之等候時間。

二、測量業務

㈠確實辦理各項測量業務

本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各類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種地籍圖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結，107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受理土地複丈 1 萬 555 件、2 萬 3,560 筆；建物測量 8,768 件、8,990 筆；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4 萬 428 件、5 萬 6,033 張。

㈡運用 GPS 衛星定位技術補建全市控制點

爲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本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採用全球衛星定位測量系統（GPS）辦理基本控制點測量及圖根點加密測量，107 年 1 月至 6 月各所完成圖根點補建共計 382 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㈢加速完成都市計畫用地地籍逕爲分割作業

爲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界線，提供民眾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107 年 1 月至 6 月底計完成 119 件、1,183 筆土地逕爲分割作業。

㈣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

107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 1,692 公頃、1 萬 896 筆土地，重測區範圍涵蓋內門、杉林、岡山、六龜、大樹、林園、大社、阿蓮及茂林等 9 行政區，重測成果將於 107 年 10 月底公告完成，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㈤辦理三圖合一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

107 年度辦理鳳山區、大社區、橋頭區、前金區、苓雅區、三民區及林園區等地區，共約 1 萬 7,209 筆土地，透過實測方式，解決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以解決圖地不符情形，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

㈥持續推動高雄市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

本局首創「土地公隨你行-雲端地籍行動網」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協助本市各行政機關辦理人民申請案件及相關土地會勘業務，即時定位顯示所

在土地之位置及地段號，有效節省會勘時間與人力，提高行政效能及爲民服務品質，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118 個機關或單位申請，合計安裝 645 部平板電腦，使用查詢次數累計約 44 萬次。

三、地價業務

㈠審愼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及第 46 條規定，政府應每 2 年重新規定地價 1 次及每年應辦理公告土地現值作業。107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及重新規定地價經高雄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平均調幅爲-0.42％、-1.00％，如期於 107 年 1 月 1 日公告，下次重新規定地價預計爲 109 年。

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係反映房地產市場景氣榮枯，並攸關民眾土地稅負之公平性，影響層面深遠。本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蒐集買賣、收益等房地產市場交易實例及影響地價因素，配合實價登錄之施行，有效掌握各地區地價動態並積極檢討地價區段劃分之合理性，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討 10,076 個區段，作爲 108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之依據。

㈡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作爲經濟參考指標

地價指數查編作業係選定全市都市地區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中價位區段，將查價資料函送內政部編製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提供民眾瞭解土地價格變動趨勢，並作爲政府施政參考。本市 107 年第 1 期（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地價總指數（環比指數）爲 99.99％，較上期下跌 0.01％，囿於不動產市場交易價量盤整，需求觀望，整體而言，本市地價較上期呈現持平。住宅區地價較上期上漲 0.03％、商業區及工業區地價分別較上期下跌 0.01％、0.30％。

㈢佈建地價基準地，建立地價衡量基準

爲改進區段地價估價制度之缺失，建立地價之衡量基準，促進合理地價之形成，107 年計佈建基準地 226 點，分別由本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及委託估價師辦理查估，將於同年 9 月底完成全部查估及審議作業，並預計於 10 月底陳報內政部審議。

㈣落實「實價登錄」政策，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107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件數計 1 萬 3,603 件，揭露件數計爲 1 萬 2,899 件，揭露率爲 94.82％。實價登錄逐步藉由大數據累積做爲各界參酌不動產市場行情之基礎，及降低不動產資訊不對稱情形，避免不當哄抬房價，以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此外，本局運用資料庫歷年資訊自行建置「高雄實價網」，以提供民眾更具多元的實價登錄查詢管道，不僅可透過簡易條件輸入等方式，同時展現本市各地區域成交趨

勢與價量分析，進一步作爲民眾查閱不動產買賣價格的重要平台，以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落實居住正義。

㈤辦理土地徵收市價查估作業，協助取得公共工程用地

配合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徵收工程用地取得計畫，審愼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作爲需地機關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107年1月至6月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並提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計9案。

四、地權業務

㈠督導三七五耕地租約業務，落實查核機制

1.107年6月辦理107年上半年度本市29區公所耕地三七五租佃業務查核，依查核結果及各區公所平時表現優劣予以評核。

2.截至107年6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987件、訂約土地1,763筆、總面積約325.96公頃，107年1月至6月辦理租約變更（含部份終止）登記64件、租約終止（含註銷）登記15件、更正登記1件，總計80件。

㈡辦理租佃爭議調處，保障業佃雙方權益

107年上半年列席指導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議2場，調解租佃爭議計2案，調解結果2案成立；召開市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1場，調處租佃爭議案件3案，調處結果3案不成立移請法院審理。

㈢澈底清查市有耕地，維護公產權利

1.清查市有耕地使用情形，維護市有財產權利，並委託本市21區公所就近管理、巡查及耕地被占用之通知，截至107年6月底，本局經管市有土地共1,606筆、面積約487.12公頃，其中占用列管之市有耕地共130筆、面積約22.95公頃。

2.依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審查三七五耕地租約之續、換租約作業，截至107年6月底，經管三七五耕地租約計367件，面積約116.18公頃（含非本局經管土地）。另依本局經管耕地出租作業要點受理非耕地三七五租約放租88件，面積約42.16公頃。

㈣核處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依土地法第20條規定核處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07年1月至6月底止，計核准外國人（含外商公司）取得土地權利案件56件、土地72筆、建物53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35件、土地64筆、建物31棟（戶）。

㈤受理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

統計107年1月至6月，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

移轉許可辦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許可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案件共計 7 件、土地 12 筆、建物 8 棟（戶）。

五、不動產交易業務

㈠落實專業證照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1.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為 743 家，設立備查執業 617 家，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141 張。

2.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本市地政士開業者 1,184 人，登記助理員 752 人，地政士簽證 10 人。

3.自 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地政士開業及異動案，合計 561 人次。

4.實地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查 74 家次，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並取締非法、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㈡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

本局積極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107 年 1 月至 6 月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申訴案 29 件，其中 16 件達成和解、處理中 6 件，協處成功率 70％，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㈢實價登錄實地查核、逾期申報裁處

本局實價登錄申報案件無論買賣、租賃、預售屋查核皆每件進行初核，若價格異常則暫不予揭露。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實地查核 312 家次。

㈣加強查核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保障消費者權益

為落實行政院及內政部對不動產經紀業之查核管理，積極督促業者確依中央新頒之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規定辦理，並遵守刊登廣告即承諾之法治觀念，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㈤提供多元不動產交易資訊，加強民眾安全交易常識

1.利用本局「不動產交易專區網站」及「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並隨時更新，免費提供民眾、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2.製作相關文宣品廣發宣導，並利用本局辦理之不動產經紀業座談會、法令說明會等，及市府各機關舉辦大型活動機會，宣導民眾正確之買屋賣屋常識，以減少不動產交易糾紛。

3.成立「客製化地政快捷專車」，提供交易安全相關法令新制宣導、受理地籍異動即時通、二類謄本住址隱匿、輔導未辦繼承登記及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等客製化服務。

六、地用業務

㈠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本市非都市土地自民國 65 年起辦理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編定各種使用地之非都市土地總計 41 萬 5,019 筆、面積約 24 萬 2,433 公頃。107 年上半年合計辦理編定案件 90 件、土地 591 筆，其中變更編定案 23 件、土地 182 筆；徵收一併變更編定 8 件、土地 43 筆；撥用一併變更編定 8 件、土地 18 筆；更正編定 17 件、土地 19 筆；補註用地別案 18 件、土地 79 筆；註銷編定案 16 件、土地 250 筆。

㈡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據以實施管制，對於違反管制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以罰鍰；107 年上半年本市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規使用案件計有 163 件、土地 219 筆，面積約 27.914177 公頃，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1,134 萬元整。

七、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㈠私地徵收，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本局積極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以推動各項建設工程，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徵收私有土地 3 件 7 筆、面積 0.075417 公頃。

㈡公地撥用，強化市政建設

配合各項市政建設，以撥用方式取得本市工程用地並完成囑託登記，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公地撥用 43 件 271 筆、面積 24.320357 公頃（不含簡化撥用毋需報核案 11 件 260 筆、面積 4.407060 公頃）。

八、土地開發業務

為引導都市發展，重塑社區風貌，本局積極執行土地開發業務，107 年度辦理開發中土地約 793 公頃，含 28 處公辦重劃區面積約 451 公頃及 5 處區段徵收區面積約 34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優質建築用地約 481 公頃、無償取得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312 公頃，並興建完善公共設施及綠美化生活環境，帶動整體開發產值，讓高雄成為最愛生活的幸福城市。

另為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對於土地面積範圍較小、公有土地面積所佔比例較低者，開放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目前執行中計有 27 期，土地面積合計約 170 公頃，開發完成後，市府可無償取得約 56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含公園、綠地、廣場及道路等），與公辦市地重劃大規模開發相輔相成，共同帶動本市房地產整體價值。茲就本局目前及規劃辦理之土地開發業務簡要報告

如下：

㈠市地重劃

1.中都地區重劃區（含第 42 期、68 期、69 期）

⑴第 4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9.6179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6.492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1253 公頃。98 年 7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重劃工程於 99 年 4 月開工，101 年 6 月開始辦理土地點交，101 年 12 月完工，業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完成財務結算，104 年 9 月成果報告書報內政部備查。

截至 107 年 6 月底計標售 9 筆抵費地。

⑵第 68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30.2185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8.590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6284 公頃。98 年 7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重劃工程於 99 年 4 月開工，101 年 6 月開始辦理土地點交，101 年 12 月完工，持續進行剩餘土地之地上物拆遷、土地點交作業中，截至 107 年 6 月底計標售 24 筆抵費地。

⑶第 69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3.347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6.403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944 公頃。104 年 4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業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辦竣，104 年 11 月 15 日重劃工程完工，重劃區中「倒焰窯」歷史建築拆遷事宜，窯體基礎誚掘作業 106 年 11 月已完成，107 年 4 月 10 日提送期中報告書並審查通過，107 年 5 月 14 日廠商提送成果報告書，107 年 7 月 5 日本局已召開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2.多功能經貿園區（含第 60 期、70 期、79 期、80 期、83 期、88 期、90 期、94 期、95 期重劃區）

⑴第 60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0194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521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977 公頃。目前重劃工程已全部竣工並完成土地登記，俟區內土地污染改善完成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⑵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一心路中石化公司及其鄰近區域，總面積約 8.008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98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

設施用地約 2.8097 公頃。106 年 5 月 31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7 月 6 日公告期滿，107 年 6 月進行重劃工程發包作業。重劃前後地價提送 107 年 6 月 20 日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7 年第 3 次會議評議，全案通過。

⑶第 79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E）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成功二路西側，緊鄰統一夢時代公司，總面積約 9.0404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6.0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0104 公頃。有效改善公共安全與交通，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促進產業與經貿發展，自 105 年 3 月 22 日起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點交完成率為 71％。

⑷第 80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A）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側東南水泥公司所有土地，總面積約 8.2942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513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811 公頃。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公告期滿，107 年 2 月 23 日辦竣土地登記，重劃工程於 106 年 11 月 9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8 月完工。

⑸第 83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D）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範圍約為南至特貿 7E 北側地籍線為界、北至特貿 7C 南側地籍線為界、西至水岸 85 米綠帶西側、東至成功二路西側為界部分土地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7.0915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70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3895 公頃。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 106 年 5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0 月完工。

⑹第 88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5B）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中華五路東側，緊鄰統一夢時代，總面積約 11.2125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39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8216 公頃。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 107 年 1 月 8 日審查照修正意見通過，公告期間自 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期滿確定，另重劃工程已於 107 年第 4 次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審查通過，刻正函請承包商提送都市設計審議。

⑺第 90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C）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成功二路西側，緊鄰五號船渠，總面積約 16.9067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1.222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6841 公頃。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開

發行爲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本重劃區已免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期重劃計畫書已於 107 年 6 月 4 日提送市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第 10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程序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函報內政部核定，目前辦理重劃工程規劃設計發包中。

⑻第 94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5A）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中華五路東側，緊鄰五號船渠，總面積約 20.2734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2.315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9547 公頃，另有河道用地 0.0031 公頃。已於 105 年 5 月辦畢重劃區範圍會勘，107 年 5 月 7 日召開第二次座談會，並辦竣環境影響評估。重劃計畫書提送市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審議後，續依程序報請內政部核定。目前辦理重劃工程規劃設計發包中。

⑼第 95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4B）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中華五路東側，五號船渠北側，正勤路南側，總面積約 10.0082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883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125 公頃。本區重劃範圍勘定作業於 106 年 10 月 6 日辦竣，106 年 12 月 14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爲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本重劃區已無需辦理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重劃計畫書提送市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審議後，續依程序報請內政部核定。目前辦理重劃工程規劃設計發包中。

3.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 24.743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5.975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768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業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於 106 年 2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4.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477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451 公頃。全區重劃工程於 106 年 5 月完工，私人土地於 106 年 9 月完成土地點交作業，台糖土地分配異議案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報內政部裁決，內政部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函請本府與該公司繼續協調並俟廢棄物清理事件判決確定釐清責任後依判決結果處理。

5.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跨本市鳥松區、仁武區，北側爲已開發之育才市地重劃區，西

南側鄰澄清湖風景區，總面積約 12.62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042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5786 公頃。惟本重劃區因有約 5 公頃土地係屬山坡地，尚需辦理水保及環評審查，前於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召開環境影響說明書作成前之公開會議時，因與會民眾強烈陳稱本重劃區及其周邊原文大用地尚有土地租約等爭議未決，應請釐清後方可辦理本區環評等開發作業，目前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暫停中，本案俟凝聚原文大用地土地租約爭議解決共識後，隨即重啓環評、水保審查相關作業程序。

6.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02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9.35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4.7462 公頃。重劃工程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完工，107 年 5 月 28 日全區土地全數完成土地點交接管作業，截至 107 年 6 月底已標售筆抵費地。

7.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 48.7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8.7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 公頃。重劃計畫書分別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及 107 年 1 月 12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內政部皆退請市府檢討，本案刻正辦理細部計畫個案變更，俟辦竣個案變更後，即研擬重劃計畫書重新報核。水土保持作業變更已於 107 年 5 月 30 日核定，刻正辦理環評變更作業。

8.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爲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 10.66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136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00 公頃。除國有財產署 2 筆土地因異議提起行政訴訟尚未點交外，其餘土地皆已辦竣土地點交，截至 107 年 6 月底已標售 7 筆抵費地。

9.第 84 期市地重劃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 5-3 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西南側北屋段，總面積約 7.7993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289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1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公告期滿，土地分配結果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公告期滿，106 年 8 月土地分配異議裁決完畢。區外擋土牆占用部分調整分配公告自 107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14 日止，全區完成土地點交，截至 107 年 6 月底計標售 14 筆抵費地。

10.第 85 期重劃區（鳳山車站）

本重劃區位於原鳳山車站站區範圍，總面積約 7.965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762 公頃，其中 1.83 公頃做爲新鳳山車站之站體使用，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895 公頃。案經內政部於 105 年 11 月 8 日核准重劃計畫書，106 年 12 月 29 日辦理分配位置草圖說明，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自 107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23 日止，重劃工程於 107 年 4 月 16 日起計工期，預計 108 年 12 月底完工。

11.第 86 期前鎮區台糖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總面積約 12.403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973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3 公頃。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於 106 年 6 月 22 日通過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現正積極辦理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業務。重劃工程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2 月完工。

12.第 87 期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及陽明段，總面積約 28.8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7.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29 公頃。本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6 年 7 月 11 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於 106 年 7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0 月完工，並持續進行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作業中。

13.第 89 期市地重劃區（原少康營區）

本重劃區位於小港區高松段及高鳳段部分土地，約位在小港機場南側，總面積約 23.25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0.8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2.42 公頃。106 年 9 月完成重劃前後地價評定，土地分配結果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公告期滿，現正積極辦理土地分配異議處理。重劃工程於 106 年 9 月 26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0 月完工。

14.第 91 期市地重劃區（觀音山、觀音湖 A 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市大社、仁武兩區交界之處，總面積約 36.106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8.4039 公頃、河川區約 1.0639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6.6386 公頃。因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意見如滯洪量體不足、未考量截水溝、擋土牆用地等，均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故已先行暫緩水土保持及環評作業，另請市府都市發展局協助將所涉都市計畫變更事項納入後續通盤檢討。

15.第 92 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水管路高鐵沿線兩側，係「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劃設之整體開發區，總面積約 26.6017 公頃，開發

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0.188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4132 公頃。內政部於 106 年 2 月 14 日核定重劃計畫書，重劃計畫書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公告期滿，刻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重劃工程基本設計書圖 106 年 6 月 16 日核定，永久路型 106 年 12 月 5 日市府交通局已備查，排水計畫書 107 年 5 月 11 日市府水利局已備查，刻正辦理細部設計圖修正中。

16.第 93 期鳳山區工協新村周圍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都市計畫劃設之整體開發區，總面積約 15.8895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0.818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0712 公頃。本區重劃前後地價於 106 年 9 月 30 日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6 年第 7 次會議評定，現正積極辦理計算負擔及分配設計等後續相關作業。重劃工程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發包及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作業中，並於 107 年 1 月 11 日辦理動土典禮，預計 108 年 8 月底完工。

17.第 97 期市地重劃區（路竹區文高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路竹區文南段部分土地，係「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文高用地變更爲住宅區、道路及文中用地，附帶條件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總面積約 3.458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279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794 公頃。都市計畫書、圖於說明會及公開展覽期間，尚有人陳案對本區計畫內容有異議，內政部於 107 年 3 月 13 日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18 次會議，會議決議：准照本府研析意見（人陳意見不予採納，維持原補辦公展草案）通過。另教育部刻正辦理文高用地廢止徵收作業中。

18.第 98 期市地重劃區（楠梓區停 22 用地）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477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268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2095 公頃。本區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完成範圍勘選，106 年 11 月 21 日舉辦重劃區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因本區平均重劃負擔超過 45%，現正徵求同意中。

19.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

目前辦理中自辦市地重劃計有第 37、45、46、49、50、55、56、57、59、60、63、66、67、68、71、73、74、76、77、78、79、80、81、82 期及鳳山國泰、林園苦苓腳及仁武霞海等 27 處，總面積約 170 公頃。

㈡區段徵收

1.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162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8.10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9.0552 公頃。本案 105 年 5 月委外辦理地質調查與安全評估作業確認旗山斷層橫切開發區範圍內，經評估土地所有權人領取該區抵價地意願恐低，分配後所餘可標售土地亦恐因地質安全疑慮，造成日後不易標脫或標售價格偏低等情形，刻由市府都市發展局重新檢討都市計畫，以利適性規劃土地使用配置及保障民眾居住安全。

2.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北至國泰路一段、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爲界、南至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91.722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033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6886 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本區都市計畫目前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後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俟完成法定程序後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3.燕巢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東以中興路爲界、西至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南隔仁愛之家臨中鋼結構公司、北以工業區、燕巢市地重劃及住宅區爲界，總面積約 21.089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2.658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4310 公頃。目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107 年 3 月 15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已召開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即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4.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東至西山東路的弧線爲界、西至角宿路東側、南至旗楠路北側、北至角宿排水爲界，總面積約 73.778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1.50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2.2751 公頃。106 年 7 月重新提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審認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建設計畫案爲重大建設，並轉陳行政院核定，惟內政部於 106 年 9 月 1 日函復因涉及法令適用之認定疑義，俟釐清疑義後另行函復市府。

5.前鎮區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計畫範圍東與本市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爲界、南鄰凱旋四路、西至中山三路、北至光華三路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58.3497 公頃，開發

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9.30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9.0488 公頃。區段徵收計畫業於 107 年 5 月 31 日經內政部核定在案，惟市府拆遷補償自治條例修正，爰補償清冊刻正重新辦理查估及製作中，俟補償清冊製作完成後，接續辦理區段徵收公告。土地改良物刻正重行辦理查估作業。

㈢農地重劃

本局現辦理之吉安農地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總面積約 109 公頃，自 99 年 6 月 18 日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後，即著手進行地上物查估補償及拆遷作業，重劃主體工程於 100 年 3 月 10 日開工，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完工，土地分配結果於 102 年 7 月 1 日公告期滿，103 年 1 月 28 日辦理重劃後標示變更登記，後續補排補路整地工程案於 102 年 12 月開工，104 年 1 月 14 日完工，賡續辦理之第 4 階段相關設施改善工程，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中，截至 107 年 6 月底已標售 54 筆抵費地。

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

1.爲賡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7 年編列 7,200 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其中日常維護部分，提撥 1,080 萬元交相關區公所執行；個案改善部分，107 年改善共計 109 條農路。

2.107 年農委會補助本市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款 4,900 萬元，市府自籌款 933 萬 3,334 元案，107 年 6 月 1 日核定 90 條農路。

㈤嚴密稽查、覈實驗收，確保工程品質

1.爲確保開發區工程品質，每月安排稽查人員前往各工地進行工程稽查，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稽查 42 次，對施工結果之優缺點予以詳細記載，缺失項目限期改善複查，以確保施工品質，另自辦重劃工程部分則函文各工程主管機關辦理現場工程查核。

2.對於已完工之工程，則依據竣工圖說及契約規定核實驗收，另爲維護開發區環境整潔，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高雄市 107 至 109 年度各土地開發區地上改良物拆除清運、樹木移植、遠運填土及圍籬工程」驗收合計 73 件次。

㈥土地標售、平均地權基金管理及支援市政建設

1.多元行銷標售地，吸引投資人競標

⑴開闢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專屬標售網頁，刊載相關資訊，提供投資人競標參考，於該網站之「開發土地標售」項下並提供 Google Earth 地圖、預約選地等功能，俾使投資人充分掌握產品詳情，提升參與競標意願。

⑵透過發佈新聞稿及電台廣播介紹標售土地，運用平面媒體廣告功能以最佳版面刊登標售公告，並不定期以主題方式刊登廣告並製作宣導短片行銷開發成果及標售土地，另於大型活動現場分發待標售土地相關資訊，提供民眾免費索取標售資料，並主動郵寄予建築投資業界及客戶群，成功吸引業者競標。

2.積極辦理開發區土地標售，回收開發成本，盈餘充裕平均地權基金

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土地標售 2 次，合計售出 34 筆土地，標售金額 58 億 3,168 萬元。

3.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 107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 2 億 6,258 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⑴前鎮區、左營區、三民區、苓雅區等重劃區週邊聯外道路鋪面改善工程。

⑵愛河沿線設施修繕工程（中都溼地公園區域）。

⑶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⑷美術館園區景觀改造及展覽空間重塑工程。

九、地政資訊業務

㈠地政電子商務

1.本市地政電子商務包含「臺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及「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前者由本局統籌領軍，提供全國地籍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資外，另整合本市之都市計畫圖及建築物竣工平面圖資等，透過網路 24 小時全年無休檢索服務，提供民眾查詢本市完整市政圖資；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局接受內政部委託主辦，提供民眾「網路申請」、「超商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並定期召開行銷策略會議，印製宣導簡介及廣告海報，以推廣使用、增加營收。

2.107 年上半年本市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 3,070 萬元，其中電子謄本系統共計受理申請 76 萬 6,229 件、核發謄本張數 157 萬 1,243 張；電傳系統共計受理申請查詢地籍資料約 104 萬筆。

㈡地理圖資整合及應用

1.辦理「107 年度地理資料倉儲系統暨共通平臺功能擴充案」，進行圖資更新、GIS 分析應用系統改版、地圖網開發、GIS 共通應用平台功能擴充、

地政及相關空間資料應用 API 等建置作業，以提供更完整地理資訊系統服務。

2.辦理「107 年度開發區影像建置工作案」，採用無人飛行載具建置本市 70 期、74 期、77 期、82 期、84 期、85 期、92 期、鳳青、鳳山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205 區段徵收凱得街、42、68、69 期、81 期、87 期、93 期、94 期、95 期範圍等 17 處高解析度正射影像，以支援土地開發相關作業。

3.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案」，持續擴增本市轄區內建物圖資之數值化建檔及三維地籍建物模型等圖資建置作業，以建立數位城市與三維地籍之圖資整合。107 年上半年完成本市鼓山區美術館地區與農 16 區段徵收區，逾 2,700 筆建號之三維建物細緻塑模、本市「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查詢系統」之功能擴充等作業。

㈢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作業

1.107 年經內政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強化戶役地政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辦理 107 年度「地政資訊設備汰換暨地政資料移轉建置案」，以進行本局暨所屬機關地政資訊及資安設備汰換、地政作業主機及相關軟體建置、地政資料移轉建置等相關作業。

2.辦理「地政及土地開發相關系統擴充建置案」，因應作業需要擴充增修地政整合系統、地政便民相關服務系統等系統功能，提升地政作業成效。107 年上半年完成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個人化地政服務網、高雄實價網、土地徵收撥用作業系統等功能增修，及地政事務所延伸碼資料處理等作業。

3.本局 107 年經內政部補助辦理「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跨域作業」伺服器設備採購案。

4.107 年接受內政部委辦「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作業系統」開發暨「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維運管理案，以建置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作業環境，及提升全國地政作業系統功能。

5.本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 96 年至 106 年連續 11 年獲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特優。

6.本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經驗證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認證證書，確保資安認證有效性。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繼續依循人口集聚、市縣交界、重大建設、鄰近交通節點、公有或國營事業

土地活化及檢討都市計畫規定整體開發地區等原則，勘選適宜地區，擴大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土地開發，促進都市均衡發展。

二、靈活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實現幸福高雄目標。

三、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加速釐整地籍，推動圖籍整合，促進本市地籍圖資數化目標。

四、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之更新改善、管理維護，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五、發展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系統，建構安全及穩定之地政資訊服務網，擴展地政電子商務服務，以提供暢行無阻、顧客導向之地政資訊服務。

六、發展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暨共通平台功能，推動空間資訊應用，以建構地理空間圖資整合、流通及加值應用環境。

七、審愼辦理 108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作業，力求全市地價均衡、合理；積極執行實價登錄政策，深化創新加值運用成交資訊，俾以提升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八、積極輔導不動產業者提升經營及服務品質，消弭不動產交易消費糾紛，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九、加強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功能，調和業佃雙方權益；強化公有耕地管理，維護公產權利。

十、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促進非都市土地有效保育與永續發展。

肆、結語

地政工作爲市政建設發展的重要基礎，面對瞬息多變的環境與民眾的高度期待，本局全體同仁配合市府翻轉高雄重大施政目標，仍續將以「提升民眾福祉」、「宜居高雄」之方向，以全方位的思維與精益求精的態度，全力以赴；並以兼具人本與永續發展的理念來面對全球化、數位化時代的諸多挑戰；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匡督策勵下，已有多項績效，但仍預以宏觀視野深耕，加速推展，積極提供市民更優質與便捷的服務，增進城市之進步與繁榮。誠摯地祈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我們支持、指導與鼓勵。

敬請　指教

並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

大會圓滿成功

五、高雄市政府秘書處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8 月 27 日
報告人：處　長　陳　瓊　華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開議，本處承邀列席，親聆教益，至感榮幸。

謹代表秘書處全體同仁，衷心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處的勠力支持、匡督策勵，使各項業務均能圓滿順利。本處將持續推動各項服務，全方位領域合作，多元樣貌交流，讓市民及同仁感受秘書處團隊的用心與貼心，並有效達成城市治理之目標。

謹就 107 年 1 月 16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以下簡稱本期）本處職掌之重要業務執行情形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壹、重要業務執行狀況

一、高雄鋒芒、國際城市

㈠連結國際網絡、匯集合作量能

爲強化本市外交關係網絡，本處積極與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緊密交流，並整合本市資源，推動各局處有關業務交流，提升各領域之國際合作。

1.與各局處合力推動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交流活動

爲提升與姊妹市之關係，由本處擔任聯繫窗口，協助各局處與姊妹市、友好城市進行相關業務交流，包含互訪、業務考察及專案活動等，以促進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深耕姊妹市關係，達到互利雙贏之效果。本期辦理主要活動如下：

⑴秋田觀光展覽會：澄清湖・田澤湖姊妹湖締結 30 週年紀念

本市與秋田縣於 105 年簽署國際交流合作備忘錄，雙方亦於澄清湖和田澤湖的雙湖之緣結下深厚友誼，秋田縣爲配合澄清湖・田澤湖姊妹湖締結 30 週年紀念，於 107 年 1 月 18 日至 19 日訪高舉辦「秋田觀光展」，同時邀請到秋田縣傳統藝術表演－鄉神樂・生剝鬼太鼓，以及由利高中民謠部帶來精采的演出，並率團拜會本府，盼能加強雙方友好關係，共同祝福雙方城市的友誼更長更遠。（照片 1、2）

⑵ 2018 高雄市與日本山形縣英語冬令營

本市與山形縣友好情誼深厚，105 年雙方簽署友好合作備忘錄後交流迅速升溫，山形縣吉村美榮子知事亦多次造訪本市。尤其在共同關注的教育領域，山形縣主辦的英語冬令營成爲官方合作的重點項目。「2018 山形縣英語冬令營」於 107 年 1 月 25 日至 30 日再度舉辦，由本處與教育局共同籌劃本次活動，高雄市英語營團員由中山高中、高雄女中、三民高中及路竹高中四校學生組成，共計 12 名高中生參加，本處特別協助 6 位弱勢家庭的孩子前往。冬令營中本市學生與日本及美國的高中學生一同以英語交流、學習，不僅延續台日友誼，更讓孩子們用自信與國際經驗翻轉自己的人生、也翻轉台灣新世代的國際視野。（照片 3）

⑶韓國水原吉祥物「小水原」拍攝高雄行銷短片

高雄燈會期間，首批抵達的韓國水原市，特別安排拍攝團隊與該市最受歡迎的吉祥物－「小水原」（水原樹蛙）前來高雄，與本市吉祥物高通通一同走訪駁二特區、柴山等知名景點，並前往體驗高雄輕軌及亞洲首艘電動渡輪「旗福一號」等最新綠色建設，行銷高雄的綠能與文化建設成果，展現本市宜居城市生態交通之旅，向韓國朋友介紹高雄的觀光文化特色和優美自然環境。（照片 4）

⑷美國波特蘭姊妹市 30 週年紀念活動－玫瑰花種植儀式

爲紀念今年美國波特蘭市與本市的姊妹市友誼邁向 30 週年，高雄燈會期間兩市共同舉辦玫瑰花種植儀式，在能俯瞰高雄亞洲新灣區景緻的壽山 LOVE 觀景台上，由波市親善大使團「皇家玫瑰協會」主持種植儀式，趙建喬秘書長與波特蘭市政府狄葳優（ChidoDhliwayo）國際事務主任、玫瑰皇后肯娜媞（Michaela Canete）、高雄市議會國民外交促進會會長蕭永達議員、樹德家商陳茂霖校長等一同親手種下祝福兩市美好情誼的友誼玫瑰，在本市的土地上種植波特蘭市花，象徵兩市欣欣向榮、友誼綿長。（照片 5、6）

⑸參訪美國波特蘭姊妹市紀念高雄－波特蘭姊妹市 30 週年，參與美國波特蘭玫瑰節活動

107 年 6 月 6 日至 13 日，楊明州副市長率領本處、環保局、工務局、交通局、都發局、教育局及捷運局參加波特蘭姊妹市玫瑰節活動，以及波高兩市友誼重要象徵的「波特蘭龍舟賽」，共同慶祝兩市姊妹市 30 週年紀念，持續促進雙方各項市政發展實質交流，楊明州副市長更率團出席波特蘭市政府舉行的姊妹市友誼宣言共同簽署儀式，和惠勒市長宣示彼此情誼的深厚與延續。爲了紀念與本市姊妹市邁向 30 週

年，波特蘭玫瑰皇家協會、波高姐妹市協會與波特蘭市政府特別於波特蘭玫瑰節基金會前舉辦玫瑰花種植紀念儀式，呼應今年 3 月波特蘭代表於高雄壽山情人觀景台種下的玫瑰，以兩地玫瑰盛開代表兩市友誼長存。（照片 7、8、9、10、11）

2.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友好城市

除現有姊妹市外，本市爲增進與國際友誼城市之交流，視雙方城市規模、屬性及交流效益，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以簽署交流備忘錄之方式，擴大與國際城市交流合作。本期推動成果：

107 年 3 月 2 日，日本山梨縣柵木環副知事率團訪問本市，並與楊明州副市長互換國際友好交流備忘錄，共同促進兩地觀光、教育等領域實質合作交流。山梨縣後藤齋知事於 106 年率團訪問本市，與陳菊前市長達成雙方締盟共識，雙方繼而於 107 年 1 月以換文方式簽署「國際友好交流備忘錄」，本次柵木環副知事代表後藤齋知事訪高交換備忘錄，並參加 2018 高雄國際燈會藝術節，是雙方締盟後首度交流。楊明州副市長表示期待本市與山梨縣今後在觀光、教育、產業及各項交流更加頻繁緊密，促成姊妹校締結、擴大觀光雙向交流，以及優質農產品互銷等實質合作，爲雙方城市帶來雙贏局面。（照片 12）

3.跨局處合作，提升國際多元領域互動與友誼交往

除增進與國際友誼城市之交流，本市也透過各局處間的協同合作，拓展在國際非政府領域上之多方互動及廣泛友誼。本期推動成果：

越裔美籍公民鄧泰阮先生（Thai-NguyenDang）尋訪恩人案

⑴越裔美國公民鄧泰阮先生（Thai-Nguyen Dang）爲感謝 40 年前接受高雄籍船長人道救援，解救當年乘船逃避越南戰亂卻遭逢船難的 29 位越南海上難民，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上午拜會市府並捐贈一萬元澳幣予高雄市「漁船海難救護互助基金」。在本處、海洋局、警政單位、漁會及漁業廣播電台共同協力下，於鄧泰阮先生返國前終於查出當年船長遺孀聯絡方式，並安排與當年在船上擔任通訊員的黃宗舜先生會面，透過市府跨局處偕同民間組織的合作，在國際社會上展現台灣人善良與熱情。

⑵鄧泰阮先生獲知本府持續協尋並成功找到更多船員後，後續帶著家人再度來高拜訪與感謝當年船員，本處也爲這場重逢舉辦感恩團圓會，讓鄧先生與當時漁船船長宋謹安先生遺孀李文女士、通訊員黃宗舜先生、大副陳文義先生、已故的輪機長周遵洪先生女兒及親屬團聚。儘管得知宋船長已過世多年，鄧先生一家人依然在宋太太、家屬及市府

代表陪同下前往祭拜宋船長，在宋船長靈前表達多年來的謝意。（照片13、14、15）

㈡港都躍進、國際行銷

1.出訪山形縣參與「聯合國冰雪與文化世界觀光會議」及互許直航合作

⑴陳菊前市長107年1月31日至2月3日率本處、文化局、農業局及原民會聯合出訪日本山形縣，出席山形縣政府、日本觀光廳與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合辦的「聯合國冰雪與文化世界觀光會議」，和世界分享城市觀光心得、展現高雄爲歡迎世界旅客投入的心力與成果，並與國際一同探討觀光產業的未來面貌及挑戰。同時拜會山形縣吉村知事，並進行農業、文化、原民及觀光等主題市政參訪，盼望今後繼續與山形縣緊密合作，於出訪時雙方同意加速推動兩地包機直飛、農產直銷等議題，促進雙方城市的產業和市民福祉。（照片16、17）

⑵山形縣政府爲回應兩市包機直飛提案，於107年5月26日吉村美榮子知事親率該縣的市町村長、觀光物產業者，以及觀光遊客共140人包機首航高雄，並於5月28日拜會本府，雙方就山形縣的百貨商場設立高雄農產專賣特區、持續推動兩地定期直飛航班等合作議題達成共識。自105年雙方締結合作備忘錄後，在教育、農業及觀光領域上共創實質交流成果，顯示兩地在氣候、資源特色上擁有極大互補與合作空間。（照片18、19）

2.2018高雄國際午宴

⑴今年國際午宴於107年3月2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以「綻放12．推向世界」爲主題，計有來自美國、韓國、日本等9個城市首長及表演團體，及澳洲、法國、泰國、馬來西亞、越南、印尼、南非及阿根廷等國駐台代表共襄盛舉，加上在地高雄貴賓，總共聚集了超過200多位高雄的好朋友熱情參加高雄國際午宴。午宴以山海盛情高雄菜爲主題，每一道都是高雄自產的新鮮食材，開場以高雄山海實景畫面帶出「花與鼓的禮讚」，拉開高雄山海盛宴的序幕，與亞洲新灣區海景相呼應。

⑵本次國際午宴亦爲陳菊前市長任期第12年，也是最後一年，12年來，本市在國際事務上不斷提升翻轉，包括2009年世界運動會、2013年亞太城市高峰會、2014年台灣國際遊艇展、2015年國際港灣城市研討會、2016年台灣國際扣件展、2016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到2017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本市在國際的參與協助下，一次又一次提升在國際間的辨識度，創造國際化的豐碩成果、將高雄推向世界，同時會場以

「時光走廊」記錄展，展示 12 年來本市在國際事務上的推廣與努力、多項國際會議舉辦，以及 12 年來高雄燈會的 12 生肖海報，期待與國際城市間持續友好互訪，在文化、觀光、經濟、科技各方面相互交流、共同成長。最後午宴以來自日本秋田縣竿燈祭典的祝福畫龍點睛結束。（照片 20、21、22、23）

3.國際高雄，2018 全球說明會

⑴為向國際貴賓宣示本市推動城市國際化的政策藍圖及效益、創造與國際產業交流合作機會，107 年 3 月 3 日首度由趙建喬秘書長率領本處、經濟發展局及海洋局於高雄展覽館聯合召開「國際高雄，2018 全球說明會」。邀請美國波特蘭市、日本熊本縣及熊本市、韓國釜山市及水原市等姊妹友好城市代表，加上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澳洲、法國、加拿大、南非、馬來西亞、印尼及緬甸等各國駐台使節，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高雄辦事處、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區遊艇工業同業公會等涵蓋國內觀光、遊艇領域重要產官界逾百位貴賓與會。

⑵本說明會分別由各局處首長向與會代表們介紹本市 2018 年度國際事務的發展目標及重點，現場聚焦在今年「2018 台灣國際遊艇展」、「2018 年 APEC 020 高峰會」、「2018 港灣城市論壇」三大國際活動，闡述市府發展海洋、數位、循環經濟之策略，並從本市歷年辦理國際大型活動的經驗，展現城市各項充足的國際會展軟硬體條件，以及由此促成的龐大產業合作交流實質成果，更藉著會中各國各界代表的討論建議，對於本市國際化政策和產業轉型方向帶來創新思維。（照片 24、25）

4.陳菊前市長受邀赴美智庫演講

陳菊前市長受邀於 107 年 3 月 17 日至 26 日至美國「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發表演說，以「我的 4,000 天與 40 年：台灣的民主之路」為題，透過其個人 40 年政治生涯及 12 年的高雄執政經驗，向國際分享台灣爭取民主的歷程與對人權價值的實現。在這個英國首相德蕾莎．梅伊、美國前總統夫人希拉蕊以及蔡英文總統都發表過演說的國際舞台宣揚台灣價值，陳菊前市長期待台灣成為亞洲的安定力量，更呼籲美台攜手合作，共同以自由民主理念捍衛印太地區及全球的和平。現場座無虛席、反應熱烈，演說並透過網路即時實況轉播，更吸引華盛頓中英媒體近 20 家到場採訪。（照片 26、27、28）

5.2018 塞萬提斯西班牙語競賽

107 年 5 月 12 日本處與江華教育基金會及文藻外語大學合辦「2018 塞萬

提斯西語競賽」決賽，全台通過激烈初審與初賽的 10 位西班牙語學習者齊聚四維行政中心中庭，以 Hip-Hop、佛朗明哥等活潑多樣的形式展現他們學習西語的成果，並邀請知名主持人 Janet（謝怡芬）主持，由西班牙、薩爾瓦多駐台使節與美國 AIT 西語裔官員擔任評審。透過辦理「塞萬提斯西語競賽」，歡迎更多可以爲高雄打開與世界溝通的西語人才來到本市就業，推動本市走向國際。（照片 29）

6.2018 大高雄國際學生就業暨給薪實習洽談會

本處於 107 年 5 月 25 日舉辦「2018 大高雄國際學生就業暨給薪實習洽談會」，共有近 20 間高屏地區國際企業提供各類職缺，領域更是橫跨化工、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扣件、金屬材料、美容及食品加工等類別，活動現場吸引來自馬來西亞、印度、越南、印尼、泰國、美國、俄羅斯、法國、韓國、日本、宏都拉斯、馬紹爾群島及蒙古等 35 國，將近 200 位學生參與，本次活動最大特色爲開放給薪實習職缺，媒合在校之國際學生有機會在企業實習就職，認識高雄在地企業，增進職場經驗，爲未來在台灣就業建立良好的基礎。（照片 30、31、32）

㈢深度引領國際領袖體驗高雄

爲爭取國際友誼，以熱誠態度展現高雄待客之道，本處辦理訪賓接待業務，本期計有 28 案、234 人到訪。主要訪團代表如下：

澳洲駐台辦事處高戈銳代表、印度台北協會史達仁會長、巴拉圭參議院盧戈議長、秋田縣仙北市國際交流協會吉田裕幸會長、加拿大安大略省瓊斯議員及緬尼托巴省藍欣蒂議員、日本山形縣吉村美榮子知事、日本北海道苫小牧市岩倉博文市長、日本長野縣茅野市柳平千代一市長、日本八王子市石森孝志市長、日本山梨縣柵木環副知事、日本荻生田光一衆議員、和歌山市議會議員聯盟遠藤富士雄會長、美國青年領袖訪問團加州西好萊塢市何琳賽市議員、韓國全羅南道莞島郡自治行政科申榮鈞科長、日本熊本縣觀光經濟交流局國際課波村多門課長、栃木縣香港事務所毛塚隆弘駐在員、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訪團艾福德參議員、歐洲企業婦女聯盟烏蘇樂（Boehle Ursula）女士、越裔美籍鄧泰阮（Thai-Nguyen Dang）先生及紐約市布魯克林區亞當斯區長等貴賓。



照片 1：日本秋田縣仙北市國際交流協會吉田裕幸會長拜會市府，共同商議雙方觀光交流議題



照片 2：爲紀念澄清湖・田澤湖締結姊妹湖 30 週年，日本秋田縣訪高舉辦「秋田觀光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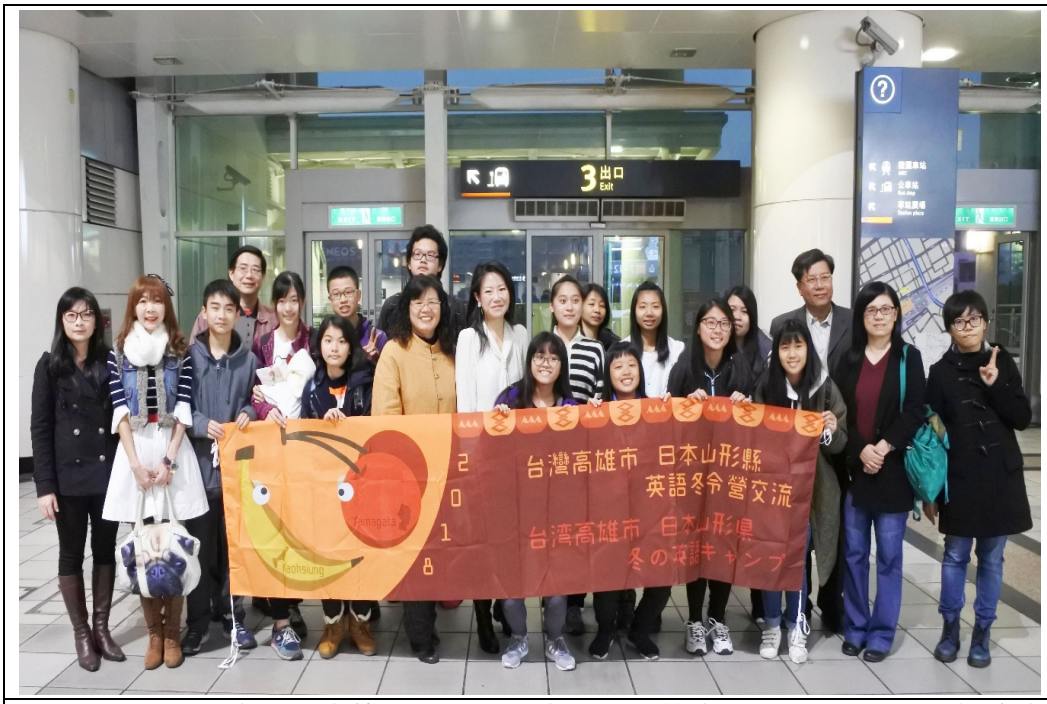

照片 3：由中山高中、高雄女中、三民高中及路竹高中四校 12 名學生組成高雄市英語營團員，參與 2018 日本山形縣英語冬令營



照片 4：韓國水原市吉祥物「小水原」與本市吉祥物高通通一同走訪高雄知名景點，向韓國介紹高雄觀光文化特色



照片 5：趙建喬秘書長與波特蘭市代表、玫瑰皇后親手種下象徵高雄和波特蘭情誼長久的玫瑰花



照片 6：高雄與波特蘭共同慶祝兩市姊妹市締盟 30 週年紀念，攜手邁向下一個 30 年合作的友誼願景



照片 7：楊明州副市長率市府團隊拜會波特蘭市惠勒市長，致贈具有「亞洲新灣區」意象之原住民手工藍染畫



照片 8：楊明州副市長於波特蘭姊妹市友誼宣言簽署儀式致詞



照片 9：楊明州副市長參與慶祝姊妹市 30 週年種植玫瑰儀式，與皇家玫瑰協會總理、姊妹市協會會長等貴賓合影



照片 10：楊明州副市長、駐西雅圖辦事處姚金祥處長、波特蘭高雄姊妹市協會波斯威克會長、樹德家商陳茂霖校長及陳瓊華處長一同爲龍舟競賽開幕剪綵



照片 11：楊明州副市長率領市府團隊參與全美第二大的波特蘭玫瑰花車遊行、行銷高雄



照片 12：楊明州副市長與柵木環副知事互換國際友好交流備忘錄，共同促進高雄與山梨的觀光、教育等領域實質合作交流



照片 13：鄧泰阮先生夫婦、通訊員黃宗舜先生及蔡復進副市長合影，場面溫馨感人



照片 14：鄧泰阮先生一家人在鄧先生獲救 40 年後的同月同日返回高雄，與當年大川一號、二號的船長及船員家屬團聚



照片 15：鄧泰阮先生與兒子以跪拜大禮向宋謹安船長之靈表達對 40 年前救援一行 29 人的感謝



照片 16：山形縣府同仁們列隊熱情迎接市府團隊到訪



照片 17：陳菊前市長拜會吉村美榮子知事，互許高雄、山形推動直航，加速觀光、教育與農業等交流



照片 18：許立明市長致贈吉村知事先前與陳菊前市長、許銘春前副市長合影，象徵高雄和山形友誼



照片 19：日本山形縣吉村美榮子知事率團包機首航高雄，雙方約定強化觀光、農產與教育交流



照片 20：陳菊前市長帶領國際貴賓走進「時光走廊」，品味 12 年來高雄在國際事務上的推廣、努力與成果



照片 21：釜山藝術文化團體總聯合會帶來鼓舞及四物打擊樂表演，精采演出獲得與會貴賓讚賞



照片 22：陳菊前市長與國際貴賓一同手持高雄狗年小提燈合影，祝福彼此的美好友誼交流永續長存



照片 23：來自日本秋田縣竿燈表演團，以精湛的竿燈表演祝福高雄城市發展步步高升、平安茁壯



照片 24：趙建喬秘書長歡迎國際貴賓參與 2018 國際高雄全球說明會，見證高雄的城市翻轉、承擔國際責任的決心



照片 25：2018 國際高雄全球說明會邀請國際姊妹友好城市、各國駐台使節與產官界逾百位貴賓與會



照片 26：陳菊前市長受邀至美國「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發表演說，向國際分享台灣爭取民主人權的歷程與城市翻轉的經驗



照片 27：本場演說吸引近 20 家華盛頓中英媒體到場採訪，現場座無虛席，反應熱烈



照片 28：陳菊前市長與 CSIS 資深顧問葛來儀女士進行對談，強調自由民主是台灣最珍貴的資產，更是連結亞洲、獻給國際最強大的價值



照片 29：高雄的女兒 Janet（謝怡芬）特別回娘家主持「2018 塞萬提斯西語競賽」決賽



照片 30：「2018 大高雄國際學生就業暨給薪實習洽談會」協助國際學生找頭路成功，實現在高雄落地生根的夢想



照片 31：「2018 大高雄國際學生就業暨給薪實習洽談會」有近 20 間國際企業與會，吸引近 200 名國際學生參與



照片 32：高雄阿嬤們教導國際學生體驗「綁肉粽」樂趣、祝福學生們「找頭路，包中(包粽)！」

二、公共空間營造、友善城市意象

㈠空間轉變、親善樂活

1.完成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大樓「高低壓電氣設備熱顯影檢驗」、「消防設備安全檢查及改善」及「火災及公共意外保險」等業務，確保公共安全。

2.辦理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辦公大樓水電、土木、通訊、消防、空調、電梯等設施維修案，本期共計處理 484 件，藉由平時維護，維持兩行政中心使用效能。

3.辦理四維行政中心西側 3 部客梯整修工程，既有電梯使用逾 25 年，相關維修零組件陸續停產，本案預計將於 9 月初完工，除可延長電梯使用年限並兼顧節能效果外，同時保障洽公市民及市府同仁使用安全。

4.辦理四維行政中心 6 部無障礙電梯增設電力回收系統工程（經濟部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補助案），預計於 11 月完工，將於 6 部更新過控制系統且長時運轉之無障礙電梯設備增設電力回收系統，將回收電力暫存於電力回收計內之電容器，後將回收電力經內部變頻器轉換電壓、頻率位準，於運轉過程中透過回收計內部控制機制釋放予同部電梯使用，並於現場 6 部電梯分設集合式電表以觀察紀錄電力回收效益。

5.辦理鳳山行政中心北側花樹林蔭營造工程（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案），預計於 9 月完工，將重新規劃汽、機車分區分流動線，減少行車碰撞危害，並藉由植栽不同季節開花之喬灌木及大量草皮，減少現有生硬不透水鋪面，營造自然綠地景觀。另改造現有閒置空間，納入符合各年齡層休憩、遊玩及體健設施，讓北側停車場不再僅有駐車服務，而是提供洽公民眾、鄰里居民及同仁舒適美觀的多功能空間。

6.辦理鳳山行政中心前棟大樓空調改善工程（內政部既有建築節能改善擴大計畫補助案），預計於 9 月完工，施作內容爲將南、西棟之冰水主機以管路加以連結，使形成有如小型區域冷房一樣可相互支援。並建置冰水主機等相關改善範圍之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含冰水主機等數位電錶、溫度流量等參數、運轉狀態性能分析軟體、監控電腦等裝設，使有效管控設備運轉及操作俾提高整體系統運轉效率。

7.辦理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中央空調系統汰換工程，預計於 8 月將完成相關中央空調相關設備之汰換工作，對行政中心的冷房效果可以有顯著提升，並獲得節能效果。

8.辦理四維行政中心場域線上免費閱讀服務，線上提供 180 種電子書，包含閱讀率最高的 4 種報紙（自由時報、蘋果日報、聯合報、中國時報）及各種雜誌，包含商業理財、新聞時事、家庭生活、休閒旅遊等，藉由

下載電子書閱讀的方式同時推廣無紙化閱讀及四維行政中心場域服務功能，創造更友善的洽公環境。

㈡貫徹環境清潔維護

1.爲防治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大樓環境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本處不定期派員澈底檢視兩行政中心內花圃盆栽、瓶罐容器或低窪積水處等巡檢與清除，並針對權管公共環境區域及宿舍等易生孳生源處造冊列管，定期派員巡檢，以維護環境清潔。另配合國家清潔週辦理行政中心各機關環境清潔評比，分別於 107 年 2 月及 6 月辦理完畢，顯著提升各機關維護辦公環境意識及改善區域空間整潔，提供民眾友善之洽公環境。

2.四維行政中心大門服務台旁，增設酒精性乾洗手液設施，提供有需要的民眾使用，以減少接觸性感染機會，提升環境衛生安全品質。

㈢市政行銷、市民同樂

有效活化使用本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大樓活動場地，積極配合辦理各項政令宣導、市政行銷、學術教育、社教、演講、展覽、表演等活動，提升活化大樓生命力及本市文化水準。本期兩行政中心場地，共計開放 238 場次，各會議室等集會場所申請使用共計 877 場次。

三、走動式管理宿舍

本處目前經管市有宿舍 61 間，包括首長職務宿舍 3 間、多房間職務宿舍 32 間、單房間職務宿舍 6 間及眷舍 20 間。

㈠職務宿舍安全維護

1.定期由專業廠商檢修電梯、保全、監視系統及消防設備，確保居住安全。

2.不定期派員巡查宿舍設備或設施之現況，即時汰換設備或僱工修繕，以維護居住品質。

3.以環保節能之設備取代老舊不堪使用之設備。

㈡實地巡查、管理眷屬宿舍

1.依規定管理使用中眷舍 6 間；其中座落市有地眷舍 4 間，另 2 間座落於國有地。

2.每年辦理 2 次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

㈢收回眷（宿）舍空屋或空地活化再造

1.收回眷舍 14 間，其中 1 間提供環保局做爲辦公處所，以活化使用，其他 13 間先依現況管理，建物如有破舊、無維護效益且易孳生病媒蚊、影響周遭環境衛生及有礙市容觀瞻者，逐步辦理拆除，並辦理點交歸還本府財政局統籌規劃，增進市地規劃利用。

2.部分騰空之眷舍用地，爲避免土地閒置浪費，提供環保局、前金區公所、

警察局、前金幼兒園等公家機關借用，做爲公務車輛、民衆洽公車輛停車場、清潔機具停放場所或環境美綠化等；另供其他機關租用，增加市庫收入。

3.不定期派員巡查及整頓經管場域，以維護環境整潔及防止遭人占用或孳生病媒蚊蟲。

四、便捷資訊文書管理

㈠精進資訊傳遞服務

1.爲提升本市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安全及效能，本處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全國共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上線期程，於 107 年 6 月底前完成本市統合交換中心暨公文管理系統收發模組 API 系統建置，並持續進行上線前壓力測試，以提供本市各單位（含機關、學校及民間組織團體）安全便利的公文電子交換服務。

2.爲確保市府公文整合系統及公務資料安全，本處於 107 年 6 月 6 日完成公文系統「使用者帳號及職務清單報表」建置上線，提供本府各機關安全便利及有效的帳號權限清查工具，降低使用者帳號遭竊，避免調、離職人員產生不必要權限之資安風險，達成提升公文系統及公務資料安全性目標。

3.依據「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資訊安全管理規範」，進行本年度第一、二季公文電子交換用加解密模組（天元模組）清查作業，確保模組保管人帳籍資料相符，俾維護市府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安全性，清查範圍包含本市 224 個天元模組領用機關，清查結果經檔案管理局確認無誤。

4.依據「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及「推動 ODF-CNS15251 爲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配合市府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金檔獎本府實地評獎作業及 107 年度檔案管理考核作業，於 107 年 3 月及 5 月間進行 16 個機關單位「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資訊安全」稽核輔導作業及「電子公文附件採用 ODF 文件格式」宣導，確保本府公文電子交換環境資訊安全，提升機關文件保存性及流通性。

5.爲加強同仁資安意識、降低資安事故發生風險，並宣導社交工程防範措施、採用 ODF 格式作爲機關標準文件格式及保護智慧財產權，本處於 107 年 6 月 6 日至 7 日辦理 2 場次上半年度資通訊安全維護暨資訊業務宣導研習課程，共計 100 人參訓。

㈡擴大施政透明公開

1.爲增進施政透明與促進公衆參與，本處配合市府開放資料（Open Data）

政策，延續 106 年開放 16 項資料集，107 年新增「106 年下半年高雄市政府秘書處姊妹市友好城市重要城市交流互訪情形一覽表」、「高雄市消費者服務中心 106 年受理第一次申訴及第二次申訴商品及服務二大類前三大申訴類型一覽表」、「106 年消保官教育宣導彙整表」、「106 年消保官查核行程一覽表」、「高雄市消費者服務中心 106 年受理消費爭議件數一覽表」、「高雄市政府電子公報 API」、「106 年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行政大樓圖資」、「106 年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行政大樓圖資」、「106 年 7 至 12 月導覽機託播統計」等 9 項資料集，共計 25 項資料集供民眾下載使用，資料集總數成長率較前一年度成長 50%。同時逐步轉置資料集格式爲開放性格式，有效提升開放資料品質及可用性。

2.爲提供本府所屬身心障礙同仁一個友善的公文系統作業環境，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規劃設計」政策，於 106 年完成本府公文系統無障礙作業環境改善需求調查及使用者訪談作業，並於 107 年 1 月完成公文管理系統 7 項改善項目、3 月 29 日辦理檔案管理局公文製作系統使用者需求訪談會議（高雄場次），有關本府使用者所提 7 大項需求，該局同意綜整其他地方政府及中央機關需求後納入規劃建置，預計 107 年 8 月底前提供使用。

3.爲落實市政資訊公開，促進民眾瞭解相關施政及權益，每週定期發行公報，彙整刊載本府市法規、行政規則、各式政令、公告、公示送達等各類攸關民眾權益之資訊，做爲民眾與本府間溝通的橋樑，本期共計出刊 49 期公報。

㈢檔案珍寶、留存精粹

1.爲提升市府檔案管理績效，本處積極推動各機關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及績優人員金質獎評獎」，107 年（第 16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由本市大社區衛生所與鳳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入圍第二階段實地評獎；績優檔案管理人員金質獎由新聞局及楠梓地政事務所等 2 名同仁經書面初審後入圍第二階段面談。本處將持續輔導入圍機關及人員，共同爲市府爭取榮譽。

2.繼 105、106 年完成市府各一級機關檔案管理考核作業，依據「高雄市政府檔案管理考核要點」規定，賡續辦理各區公所檔案管理考核，於 107 年 5 月 3 日、17 日及 23 日邀請府外專家學者，進行第一梯次平時考核，共有鳳山區公所、前鎮區公所、鳥松區公所、鼓山區公所、鹽埕區公所、大寮區公所等 6 個機關接受考核，透過管考機制，加強機關檔案管理效能及提升檔管人員素質。

3.為落實轉型正義，配合檔案管理局執行「高雄市政府政治檔案徵集計畫」，107 年 6 月 14 日由檔案管理局所組成「政治檔案徵集訪查小組」假四維行政中心完成政治檔案實地審選作業，本處及各機關總計審選檔案 213 案，經審選結果，180 案列入移轉。

4.107 年 5 月 25 日與檔案管理局合辦「107 年機關計畫性檔案清理說明會」，共有台中市政府等 13 個縣市政府派員參訓，參訓人數共計 95 人。透過此次研習課程，協助各單位妥善處理年代久遠檔案，留存機關重要施政紀錄。

5.為提升檔案應用價值，持續辦理原高雄縣歷史檔案移交工作，本期完成原縣府環保局等 27 個機關之零星檔案接管。

㈣強化組織橫向聯繫

1.為加強本府各機關間橫向聯繫，以發揮整體合作精神，提升行政效能並議定市政重要決策，本府定期舉行市政會議及首長座談，以加強各局處與區公所間統合協調。市政會議由本處負責彙整議程及紀錄，函請各權責機關確實辦理，並由市府研考會列管追蹤市長裁示事項，本期共計召開 23 次市政會議及 20 次首長座談。

2.本處透過召開處務會議，增進科室間聯繫與合作，俾使各項業務順利推動，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績效。

五、勞動價值發展、服務管理導向

㈠職能發展，精進知能

1.舉辦職工講座

為倡導勞動人權，提升基層人員勞動價值，加強宣導正確休假觀念，鼓勵並帶動市府所屬同仁學習規劃休假。107 年 1 月 26 日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首次職工講座「幸福勞動，學會休假–林龍教您臺灣走透透」，特邀請從事旅遊業達人林龍先生擔任講座，分享善用休閒旅遊提升職場與人生品質，現場超過 500 位職工等基層同仁踴躍參與。透過計畫旅遊，舒緩工作壓力與疲勞，平衡身心靈健康，提升工作熱忱熱愛生命。（照片 33、34）

2.2018Takau 莿竹獎績優基層人員選拔與表揚活動

2018 年度績優基層人員選拔，計有環保局等 20 個機關遴薦 105 名績優基層人員參與，選出績優基層人員 50 人，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假四維行政中心中庭由許立明市長親自公開頒獎表揚，頒發每位當選人獎座乙座及獎金 1 萬元，給予公假 5 天且刊登本府公報，以資鼓勵；同時於中庭辦理為期一週「看見他們專題攝影展」，讓本府同仁及社會大眾看見市府

績優基層人員對工作、生命之熱情與克服挫折、持續學習之活力，藉以肯定績優職工辛勤公務，提升勞動價值，展現本府對於所屬基層人員勞動價值的重視與尊重。（照片 35）

3.辦理職工研習課程

為充實市府各機關學校職工業務承辦人員對於職工之僱用、待遇給與、差假勤惰、考核獎懲、退休撫卹及人事資料管理等專業知能，以利職工業務推展，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及 14 日共舉辦 2 場次「KPSN 職工人事系統實務操作研習班（含法規課程）」共計 80 人參加。（照片 36）

4.職工員額精簡成效

依「高雄市政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規定，落實職工員額精簡政策，賡續採取工友不得新僱之管制措施；臨時人員部分如：業務助理、約用人員及僱用工程員等亦以出缺不補方式辦理精簡，執行情形如下：

⑴市府所屬機關學校職工與臨時人員之現有員額合計 9,213 人，統計表如下：

資料日期：107.4.1

<table>
<tr><td rowspan="2">工級人員</td><td colspan="2">本府所屬機關</td><td colspan="3">學校</td><td>合計</td></tr>
<tr><td colspan="2">5,984</td><td colspan="3">821</td><td>6,805</td></tr>
<tr><td rowspan="4">臨時人員</td><td>業務助理</td><td>約用人員</td><td colspan="2">僱用工程員</td><td>其他</td><td>合計</td></tr>
<tr><td>公務預算</td><td>中央補助費</td><td>工程管理費</td><td>公務預算</td><td rowspan="3">1,381
多元就業及臨時人員進用要點進用之人員：共 1,381 人，主要包含衛生局以醫療藥品基金進用之人員約 276 人、環保局之道路清潔員約 209 人、登革熱防治員等約 82 人及交通局之路邊收費服務員約 484 人等。</td><td rowspan="3">2,408</td></tr>
<tr><td>965</td><td>32</td><td>13</td><td>17</td></tr>
<tr><td colspan="4">1,027</td></tr>
<tr><td colspan="6">總計：9,213</td></tr>
</table>

⑵自縣市合併迄今（107 年 4 月）工級人員總計減少 1,657 人（由 8,462 人減少為 6,805 人），精簡率約 19.58%；臨時人員則減少 1,054 人（由 3,462 人減少為 2,408 人，精簡率約 30.44%，其中業務助理由 1,390 人減為 965 人，減少 425 人，精簡率達 30.58%），顯示各類員額均趨

於精簡。

5.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

秉持公開、合議制及必須有預算來源之原則，依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邀集財政局、主計處、勞工局及人事處等機關，本期共計召開 2 次本府進用臨時人員審核小組會議，進用臨時人力共計 86 人。

6.辦理本府各機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提撥計畫

⑴爲因應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並符合勞動部漸進輔導原則及查核順序，本提撥計畫採 3 年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並核備在案。

⑵本府因負擔基數龐大，原未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達 33.2 億元，在持續編列預算及運用賸餘款盡力提撥下，累計本府已撥補各機關學校專戶計約 29.34 億元，僅賸餘環境保護局專戶尚有 106 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約 6.1 億元差額未補足，足額提撥專戶數計 518 戶，完成率達 99.81％（足額提撥 518 戶/總戶數 519 戶），實已大幅超前原定提撥計畫。

㈡公務車輛先期作業審查

1.妥適核派公務車輛

公務車調派申請採線上及紙本雙軌併行即時服務，並依派用行程遠近、路況等因素，以資源共享概念，嚴格控管派車必要性，適度派用。本期公務車輛調派計有 476 車次；另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同期申請借用車輛計有 39 車次。

2.精準分配公務資源

⑴ 108 年度車輛先期作業審查分別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及 7 月 4 日召開完竣。

⑵核定 108 年度車輛先期設備經費 77,604 千元，並配合環保政策及行政院訂頒 108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107 年已完成二行程機車汰除，另 108 年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除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各型貨車及大客車外，其餘公務車輛應優先購置電動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車種，並不得購置燃油汽車及燃油機車。在 108 年度車輛先期預算下授額度下，優先核列 3 輛低污染油電混合車及 2 輛電動機車。



照片 33：職工講座邀請旅遊達人林龍先生分享自身旅遊經驗，提升基層同仁勞動品質，豐富工作與人生



照片 34：市府績優基層人員與林龍先生合影，一同見證首次職工講座圓滿順利



照片 35：許立明市長、蔡復進副市長、趙建喬秘書長及陳瓊華處長一同與 2018 年度績優基層人員大合照



照片 36：KPSN 職工人事系統實務操作研習班(含法規課程)授課實況

六、消費保護完善推動

㈠議決政策推行、加強消費保護

爲研擬及審議本市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加強消費者保護工作之推動，於4月17日召開107年度第1次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議，就委員所提建言，議決學童防護空污教育宣導計畫、營業場所使用液化石油氣之安全管理、瘦身美容服務查核等多項消費者保護措施，以提升市民消費品質。

㈡消保意識提升、權益維護

積極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以協助民眾解決紛爭。本期受理消費爭議事件申訴第一次申訴2,052件、第二次申訴542件；辦理消費爭議事件調解68件。均依相關法定程序，協助消費者保障權益。

㈢食安聯合稽查、安全交易

爲保障消費者權益，查察主要消費場所及消費商品，如各觀光旅遊景點公共設施、大賣場與百貨公司之消防安全、食品衛生及商品標示等，並於重要年節期間，加強民生食品消費安全查察，本期共計查察24次。

㈣落實教育宣導、聰明消費

落實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多元化，本期主動至各機關、學校辦理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共計18場次，落實推廣消費者保護知識，以營造安全、健康、幸福的城市。另爲讓消費者保護知識能深層紮根，本期續至三民高中、旗美商工、文山高中、中正高工、仁武高中、前鎮高中、大榮中學等開辦消費者保護工作走入校園專案，辦理「珍愛人生、聰明消費」教育宣導，於講座上課前先由學生或本處同仁演出行動劇，再參與討論，以加深印象。另透過網路、電台、有線電視等管道，宣導「1950消費者服務專線」與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

㈤法律諮詢服務協助

爲積極協助經濟上弱勢之卡債族重建生活，本處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合辦債務清理法律諮詢駐點服務，本期共計辦理21場次，共有71人次前來本處請求法律諮詢及協助。

七、建立合作機制、卓越服務品質

㈠行程規劃、市政推動

安排市長參加各項會議、各界訪賓拜會、視察區里基層、巡視各項建設等時程時，事先配合各相關業務局處詳爲評估規劃，依事務之輕重緩急，擬定先後順序，以期周延妥適，協助各項市政軟、硬體建設順利推動。

㈡電子輓額無紙化作業

1.賡續推動節能減碳政策，申請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等長官

內政部全國殯葬管理系統帳號，俾利長官致送電子輓額。內政部全國殯葬管理系統羅列全國目前 1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 34 處殯儀館共 180 間配有電子輓額播放設備禮廳資訊，並與縣市自建系統接軌，只要登入該平台，一組帳密即可致贈電子輓額至全國所有配有電子輓額設備的禮廳，減輕作業人員負擔，提升行政效率。

2.自 107 年 5 月份起，與本市市立殯葬管理處合作，凡於市立殯儀館所屬禮廳辦理告別式者，即自動致送市長電子輓額，陪伴市民最後一程。

㈢輿情回應機動處理

本處協助聯繫處理市民各項建議及陳情案件，均秉持「市民的小事，就是市府的大事」、「服務至上」等原則辦理，其中對市民親洽或以電話建議或陳情事項，均以親切負責之態度，立即予以妥適處理；親洽之陳情案件內容若事涉跨局、處業務者，則適時聯繫協調各局、處派員協商處理，或請主要權責機關辦理會勘、研商處理。若以書面方式建議或陳情事項，均立即錄案並移請有關機關迅速處理；另與研考會聯合服務中心協調並互相合作輔以資訊軟體「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確實追蹤列管各項案件辦理情形，俾使市民建議或陳情案件均能獲得妥善處理及回應，以落實「幸福城市」之目標。

八、盡心為民服務、施政滿意度向上

㈠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

依據本處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執行計畫，不定期進行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本期抽測共計 11 人次；另接受本府 107 年度第 1 次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測試結果成績均為優等，導入專業、親切、高效率的電話服務品質，建立良好服務形象、提升服務品質。

㈡配合監察院辦理地方機關巡察

1.107 年 1 月 23 日配合監察院辦理 106 年度第 2 次地方機關巡察，巡察委員為章委員仁香、陳委員小紅及江委員綺雯，除受理民眾暨團體陳情共計 18 件外，主要行程為拜會市長、市議會議長及聽取市政簡報。

2.107 年 5 月 29 日配合監察院辦理 106 年度第 3 次地方機關巡察，巡察委員為江委員綺雯、章委員仁香、陳委員小紅及田委員秋堇，除受理民眾暨團體陳情共計 10 件外，主要巡察「高雄觀光產業現況、發展及行銷計畫與執行情形」，並實地視察「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工程計畫執行狀況及「崗山之眼」園區經營管理現況。

貳、結語

秘書處即將於 9 月 1 日正式更名爲行政暨國際處，除了擔任肩負後勤支援與市政協調之角色、輔佐市政團隊達成重大施政建設目標外，更會在既有基礎上賡續努力，連結資源，經營、開發、行銷並推廣國際事務，宣誓高雄邁向國際化，提升高雄國際能見度。

再次感謝　貴會持續的鞭策與鼓勵，使本處業務順利推展，以上報告爲秘書處近半年努力方向，期待議員繼續給予支持及指教，謝謝。

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平安喜樂　大會圓滿成功！

六、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8 月 27 日
報告人：局　長　張　乃　千

壹、前　言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乃千受邀列席報告民政業務推動情形。首先，謹代表全體民政工作同仁，獻上最誠摯的祝賀，並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策勵，讓各項民政業務順利推展。

民政業務旨在配合推展市政工作，本局向來秉持「以民爲本服務至上」的精神，以同理心的態度，積極思考創新策略，推展各區特色活動、強化各區防災減害能力、發揮基層組織功能、營造多元宗教環境、改善殯葬服務設施、推動戶政貼心服務、提昇區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等工作，讓市民感受到民政團隊用心、貼心、優質與高效率的市政服務。

以下謹就本局當前業務執行成效、持續推動業務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貳、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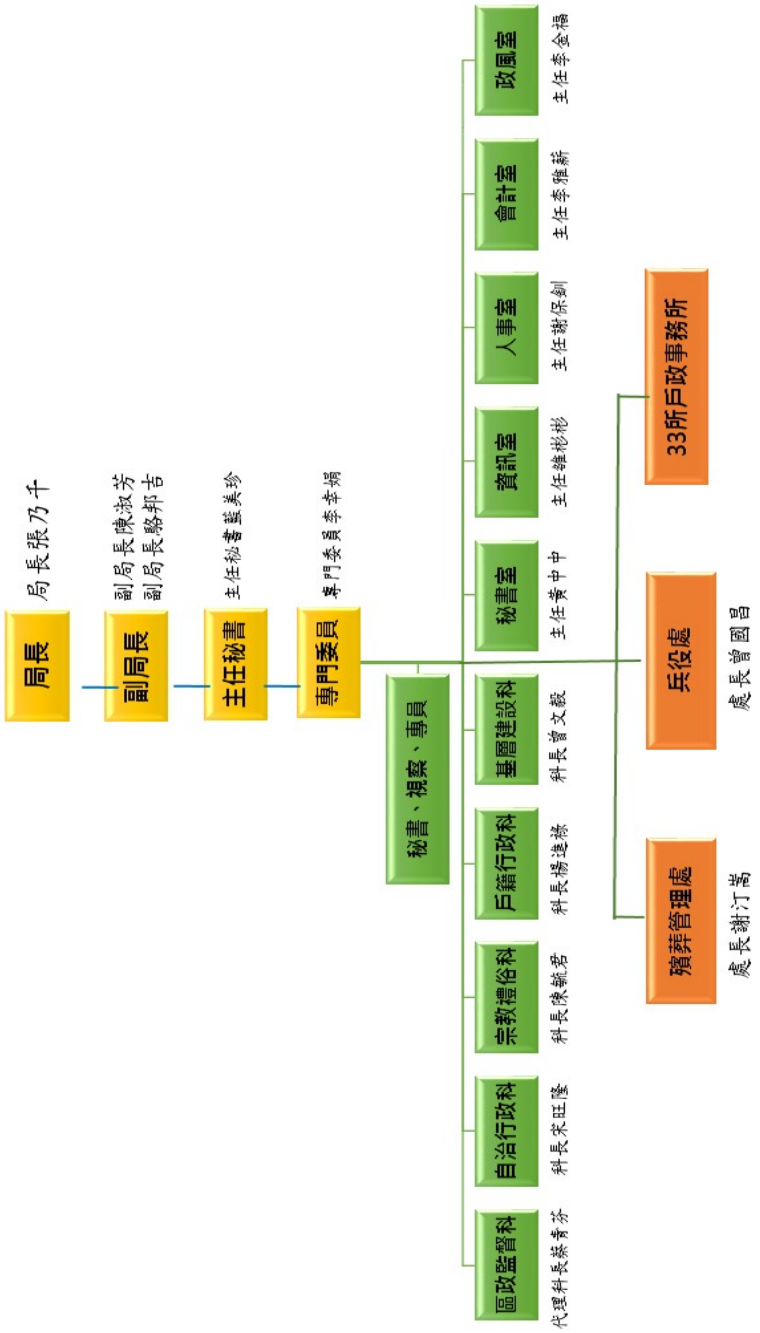
局長
局長張乃千
副局長
副局長陳淑芳
副局長駱邦吉
主任秘書
主任秘書藍美珍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李幸娟
秘書、視察、專員
秘書室
主任黃中中
資訊室
主任鍾彬彬
人事室
主任謝保釧
會計室
主任李雅薪
政風室
主任李金禧
基層建設科
科長曾文毅
戶籍行政科
科長楊逢祿
宗教禮俗科
科長陳毓君
自治行政科
科長宋旺隆
區政監督科
代理科長蔡青芬
兵役處
處長曾國昌
殯葬管理處
處長謝汀嵩
33所戶政事務所

參、業務執行成效

☆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㈠推動走動式服務

為了解市民需要，鼓勵里幹事落實走動式服務，深入基層，主動查報市政缺失。107 年 1 月至 6 月，市容查報 1,883 件、反映民意 191 件，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市府各主管機關處理。

㈡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為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本市 35 區區公所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原民區除外）。106 年起為第 4 屆，委員 560 人，其中男性 209 人、女性 351 人，任期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2.為強化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認知，各區公所 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婦女社會參與活動 135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60 場次、特色方案 14 場次，合計 209 場次。

二、加強環境清潔工作

㈠為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107 年持續執行「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透過鄰（里）長對轄內好發陽性呈現點巡查監控與髒亂點發掘，通報區級指揮中心列管處理，以達到各鄰（里）「戶外零積水容器」之目標。

㈡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高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週至少 1 次，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 2 週至少 1 次。107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動員 20,216 次、511,551 人，清除積水容器 254,030 個與髒亂點 30,826 處。

㈢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各區持續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107 年 1 月至 6 月，35 區合計舉辦夜間里級防治說明會 544 場次，參與人數 66,316 人。

三、推動區特色活動

為輔導各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資源、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本局訂定「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補助區公所辦理地方特色活動。107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林園、苓雅、那瑪夏、內門、鳳山及大樹等 6 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四、防災應變及整備情況

㈠為提供市民汛期疏散撤離資訊，隨時更新里民防災卡內容，107 年 1 月至 6 月更新網站公告之中英文版里民防災卡計 132 筆資訊。

㈡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眾使用，107年6月底合計整備28,298個，並督導區公所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㈢為減少山區民眾傷害，107年6月13日及6月19日豪雨襲台期間，本局督導桃源、那瑪夏、六龜、茂林等4區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避難工作，疏散人數總計578人。

㈣因應汛期來臨，為瞭解各區公所防汛整備與執行的成效，於汛期前配合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本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訪查作業。評核方式分為兩類：

1.書面評核：106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特優及優等者，計有16區區公所，採書面評核。

2.實地評核：餘22區區公所分兩組，茂林、桃源、那瑪夏等3區原鄉區公所為第2組，餘19區區公所為第1組，實施實地評核。

五、調整區公所組織暨員額編制

㈠組織調整：各區公所課室名稱調整一致及成立役政災防課。

1.各區公所課室名稱調整一致：

六龜區農觀課課室名稱變更為農業課；阿蓮區農業課改設秘書室，農業課業務併入經建課。

2.成立役政災防課：

原設有兵役課之14區區公所，災防與役政業務整合，課室名稱改為役政災防課；另大寮區裁撤兵役課，以符合組織設立課室名稱一致的原則。

㈡員額編制減列：

本市各區公所目前編制員額1,942人，經市府評鑑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員額評鑑案後，各區公所編制員額調整為1,879人，較目前編制減列63人，其中業務單位人力減列53人，人事、會計、政風人力減少10人。

㈢區公所組織暨員額編制調整案預計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

☆自治行政

一、辦理本市第2屆里長出缺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㈠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1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2年（即105年12月25日以後里長出缺）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㈡107年1月至6月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	代理姓名及期間
1	苓雅區 林靖里	許瑞泰	105 年 12 月 27 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許月策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2	前鎮區 鎮昌里	林芝螢	106 年 1 月 25 日	因案 解職	課員 林淑薇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止。
3	林園區 頂厝里	黃金定	106 年 3 月 8 日	因病 逝世	課長 李瑞財	106 年 3 月 8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7 日止。
4	鹽埕區 新化里	許國榮	106 年 4 月 6 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蕭斐華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5	杉林區 月眉里	邱志明	106 年 5 月 3 日	因案 解職	里幹事 鍾淑芳	106 年 5 月 3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2 日止。
6	岡山區 華崗里	許瑞敏	106 年 5 月 23 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曾永欽	106 年 5 月 23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止。
7	鳥松區 鳥松里	陳清茂	106 年 5 月 25 日	因案 解職	里幹事 王姿閔	106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8	左營區 福山里	萬春賢	106 年 7 月 5 日	因案 解職	課員 洪燕玉	106 年 7 月 5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4 日止。
					里幹事 蘇丁進	107 年 1 月 5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9	前鎮區 鎮海里	蔡漢章	106 年 8 月 19 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倪慧婷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止。
10	大樹區 三和里	林天賞	106 年 8 月 30 日	因病 逝世	秘書 朱永	106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
11	梓官區 大舍里	歐安治	106 年 9 月 1 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劉念魯	106 年 9 月 8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
					里幹事 蕭仲海	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
12	鳳山區 忠誠里	趙時慶	106 年 10 月 3 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王明財	106 年 10 月 4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止。
13	阿蓮區 阿蓮里	潘朝雄	107 年 2 月 13 日	因病 逝世	課員 翁耀臨	107 年 2 月 13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14	楠梓區 宏榮里	劉正榮	107 年 4 月 6 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王美瑜	107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

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辦理情形

㈠ 107 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計 7,420 萬 3,000 元（本局 2,806 萬 5,000 元，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4,613 萬 8,000 元）、107 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施工中）計 960 萬元、107 年度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497 萬 3,000

元，總計 8,877 萬 6,000 元（本局 4,263 萬 8,000 元、養工處 4,613 萬 8,000 元）。

㈡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各項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第一期請款金額爲五成款，電協會已於 6 月陸續撥付第一期款（2,131 萬 9,000 元=4,263 萬 8,000 元*50％）予本局；養工處部分，將俟該處資料彙整完畢後再另送電協會辦理請款。

三、航空站回饋金辦理情形

㈠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

1.本市小港、前鎮、旗津等三區位於高雄國際航空站航空噪音防制區範圍內，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37 條規定，該三區每年均可獲得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107 年度總額爲 2,404 萬 6,910 元。

2.依據本市訂定之「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規定，行政作業費爲回饋金總額 5％，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分配方式如下：爲可供分配使用回饋金之 50％、35％、15％。小港、前鎮、旗津區公所業分別召開 107 年度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審議小組委員會議，審議該區回饋金執行方式並據以執行。

㈡臺南航空站回饋金

本市湖內區位於臺南航空站範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 106 年 7 月 18 日召開「107 年度臺南市臺南航空站回饋金分配會議」結論分配回饋金，湖內區公所 107 年分配額度爲 9,259 元，本局已於 107 年先行撥付 7,000 元予湖內區公所，餘 2,259 元將於 108 年度撥付。

四、辦理及督導各區召開里政相關會議

㈠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據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里爲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爲原則」。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有 6 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案 64 件，各由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㈡里業務會報

1.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局及市府權管機關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眾需求。爲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除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能力之人員外，並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分別列席指導，以提高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

2.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三民、美濃及小港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 177 件，區公所均依規定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由市府各機關答復辦理情形予建議人。

五、首創「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APP

㈠本局率全國之先，建置里長與里民互動平台「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導入雲端智慧化管理，提供里長報修、重要訊息推播、里佈告欄、活動花絮、討論區、實物共享等 6 大功能及 28 項服務，讓里長更迅速與里民互動，服務里民零距離，強化里政經營績效。

㈡為宣傳該 APP 的使用效益，期許市民朋友多加利用，特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假市府四維行政中心 3 樓多媒體簡報室辦理記者會，由許銘春副市長親臨會場致詞，本局張乃千局長親自推介說明 APP 功能及線上操作的便利性。

六、辦理 107 年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

「107 年高雄市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分別於 3 月 14 日至 15 日、21 日至 22 日及 4 月 16 日至 17 日分三梯次辦理完成，計有 457 名里長參加。本次活動結合講習，並於台中市霧峰區林家宮保第園區安排專人向里長們進行深度歷史文化導覽，有助里長瞭解文化的影響力並思考如何運用軟實力提升里政經營績效。

七、督導各區辦理本市 107 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為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及配合防治工作之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107 年 1 月至 6 月路竹等 26 區（原民區除外）完成表揚活動，共表揚特優鄰長 713 人、資深鄰長 1,551 人，共 2,264 人。

八、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7 年 1 月至 6 月住院醫療補助 127 件，補助金額 308 萬 8,581 元；喪葬補助 21 件，補助金額 212 萬元，合計補助 148 件，核發 520 萬 8,581 元。

九、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07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116 人（里長 2 人，鄰長 114 人），共核發慰問金 175 萬元。

☆兵役行政

一、徵兵處理

㈠徵兵處理工作成果

1.本市 106 年度（88 年次役男）兵籍調查作業，於 107 年 2 月底前完成，

總計 16,697 位役男接受兵籍調查，並已建立兵籍資料。

2.107 年 1 至 6 月徵兵檢查會完成 11,196 位役男體位判定，其中常備役體位 7,762 人（69.3%）、替代役體位 623 人（5.6%）、免役體位 2,596 人（23.2%；其中逕判免役體位：身障手冊 320 人、重大傷病 84 人）、體位未定 215 人（1.9%）。

3.107 年 1 至 6 月計徵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2,622 人、替代役 565 人、補充兵 1,001 人，合計 4,188 人入營。

4.本市因家庭因素核准服替代役者，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99 人。

㈡徵兵檢查申請異地代檢

利用「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協助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預約於本市接受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之累，107 年 1 月至 6 月申請本市代檢役男 1,131 人。

㈢照顧弱勢役男家庭

協助有家庭照顧之需之役男轉服補充兵役或申請提前退伍、提前退役，使儘速完成兵役義務以照顧家庭，本市 107 年 1 月至 6 月核准服補充兵役 350 人、提前退役 17 人、提前退伍 17 人。

㈣應屆畢業役男延緩入營申請

爲利役男生涯規劃及平衡國軍年度兵員需求，辦理 83 年次以後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役男延緩入營申請。本市 107 年計有 1,515 人提出申請，渠等應徵陸軍軍事訓練役男，預定於 108 年 2 月以後；應徵空軍、海軍艦艇及海軍陸戰隊軍事訓練役男，預定 107 年 12 月以後，依出生年次及抽籤號次徵集。

二、權益服務

㈠列級家屬生活扶助及役男傷殘慰問

1.義務役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經濟發生困難，經核列生活扶助等級，發放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107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342 萬 2,690 元，受益家屬 146 戶次，讓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2.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 85 戶次、16 萬 3,359 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爲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3.發放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 107 年春節、端午節慰問金，計發放 328 人次 268 萬 4,000 元及癱瘓除役軍人安養津貼 44 人次 75 萬 2,000 元，另春節遺族慰問金計發放 124 人次 61 萬 7,500 元，合計 405 萬 3,500 元。

4.服役中官兵死亡慰問部分，107 年 1 月至 6 月因公死亡 2 人、因病死亡 2 人、意外死亡 2 人，慰問金總計發放 415 萬 8,000 元。

㈡替代役男公益活動

1.辦理寒暑假捐血活動

爲讓替代役役男利用服勤之餘，發揮「分享健康.捐血救人」精神，於 2 月 1 日辦理「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以因應暑期缺血效應，計 284 人參加，捐血 100,250cc。

2.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活動

爲幫助獨居、年邁行動不便或生活自理困難長者居家清潔及關懷其生活，107 年 1 月 2 日起至 2 月 28 日止，辦理「107 年歲末年終關懷獨居長者及協助居家協助居家環境清潔」活動，由服勤本府的 32 位替代役役男，協助本市 26 戶長者居家打掃，展現役男敬老愛老大愛精神。同時，藉由年青、活潑、熱情的替代役男與長輩互動，創造役男、機關、社區三者間良好互動關係。

3.生活照護傷殘退役役男

爲發揮替代役役男照顧傷殘同袍之精神，讓因傷殘退伍（役）之全癱、半癱人員能獲適切的服務及尊嚴，運用替代役人力，每週 2 次、每次半日，前往申請生活協助之全、半癱傷殘人員家宅服務，目前計有鼓山區、楠梓區各 1 人申請，皆安排替代役役男前往提供必要之生活協助與服務。

㈢敬軍慰勞關懷服役子弟

107 年本市春節、端午節及本市後備教育召集訓練敬軍，計慰勞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等 34 個單位次，致贈慰勞款 196 萬元整。

㈣辦理第 75 屆兵役節表揚活動

第 75 屆兵役節表揚大會於 107 年 3 月 6 日假市府四維行政中心地下二樓大禮堂辦理，本次表揚績優役政單位、替代役服勤單位共 14 個單位及績優役政人員、協助役政人員共 84 員。

㈤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紮根之旅

國軍今年正式實施「全募兵制」，爲加強宣導，本市於 4 月 19 日首辦全民國防教育紮根之旅，安排竹圍國小高年級生參觀空軍航空教育展示館。6 月 13 日安排 115 位楠梓國小及光榮國小師生參觀左營基地艦艇，展現國軍建軍備戰成果，認識國防設施與裝備，讓學生瞭解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擴大全民國防教育效果。

三、原眷村里民服務

㈠關懷居民安康講座

爲落實健康城市理念，關心及協助原眷村里保健工作，辦理里民安康講座，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1 場次，參加人數 1,370 人次，由本市各眷村里長辦公處邀集里民於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舉行，並現場做滿意度調查，獲里民達 90％以上的肯定。

㈡原眷村里社區服務

協調陸軍第八軍團及海軍陸戰隊等國軍單位，協助改善左營、前鎮、小港、鼓山、鳳山、岡山等區各眷村里及眷地環境衛生清潔、修剪路樹及安全防護等工作，107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 10 項服務案。

四、後備管理

㈠辦理後備軍人捐血公益活動

鳳山及鼓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分別於 107 年 3 月 4 日及 3 月 11 日辦理捐血公益活動，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 711 餘人，共捐輸 14 萬 CC 熱血。

㈡後備軍人協助受災戶家園復原工作

本市鼓山區萬壽山附近於 107 年 3 月 6 日發生火警，附近民宅受災戶年紀老邁，且山路狹窄搬運廢棄物困難，鼓山區後備輔導中心獲悉後，動員協助清理及復原，展現國軍守護家園、關愛市民的精神。

五、全民防衛

㈠辦理本市 107 年三合一動員會報第 1 次定期會議

本市 107 年三合一動員會報第 1 次定期會議於 4 月 27 日假本市消防局 7 樓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由趙秘書長建喬主持，參加單位包括行政院動員會報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督導官、高雄市議會、本府會報委員（相關局處首長）、公民營事業單位、行政區域內軍事單位、委員與專家學者及區公所，約 100 餘人。

㈡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1 號）演習

本市 107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1 號）演習，於 6 月 5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舉行，楊副市長明州主持，海軍司令部陳副司令子鳳擔任副統裁官，動員警力 4,475 名、民力 2,316 名，並由市府各相關局處及國軍等 17 個單位，支援 395 名人力參與演練，以展示本市總體災害防救應變能力。

六、緬懷先烈及國軍忠靈

㈠緬懷先烈祭祀大典

爲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殉難義士功績，107 年 3 月 29 日假本市壽山忠烈祠舉行春祭國殤祭典，並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消防義士。祭典結束後，發放市長慰問金 18 萬元。

㈡愼終追遠軍人忠靈祭典

1.綠草花香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爲 12.4 公頃及 3.1 公頃。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7,570 個、夫妻櫃 2,888 個，鳥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9,217 個，合計安厝單櫃 26,787 個、夫妻櫃 2,888 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環境改善目標，故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以提供遺族家屬優質追思環境。

2.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同時於 107 年 3 月 29 日舉行國軍忠烈將士春祭大典，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 2 千餘人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七、全民國防教育八二三紀念館

爲紀念八二三炮戰，提供民眾撫今追昔，景仰戰役中的歷史英雄，本市於 103 年 4 月 7 日在衛武營都會公園內成立全台第一個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館內不定期舉辦追思活動，同時透過陳展及影片播放，可作爲戰爭與和平之全民國防教育場域，讓民眾省思和平的可貴，107 年 1 月至 6 月參觀人數 4,544 人。

八、強化替代役備役編管中心功能並落實演訓召集

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及一般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暨捐血公益活動，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假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辦理。召集本市鹽埕等 20 區公共行政役替代役備役役男 120 人、代訓經濟部水利署水利維護役 30 人及結合替代役現役 80 人，共同實施防災教育訓練；另於鳳山區慈濟宮動員後備軍人，共同參與捐血公益活動，深植替代役備役防災知能，儲備市府救災人力。

☆宗教禮俗

一、營造宗教活動友善環境及訂定煙火防制計畫

㈠訂定行政規則

爲營造宗教活動友善環境的風氣，全國首創將辦理宗教活動應注意事項及遵循法令全部納入規範，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公告實施「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

㈡宗教活動通報（宣導）案件數

107 年 1 至 6 月，通報（含宣導）宗教活動計 1,113 件，其中區公所 657 件、消防局 443 件、警察局 28 件及環保局 68 件。

㈢宗教活動裁罰案件數

107 年 1 至 6 月，針對廟會活動裁罰案件合計 597 件，罰鍰 129 萬 9,500

元，受裁罰團體 46 家。其中 14 家爲立案寺廟，餘 32 家係未登記宗教場所，未來將持續針對未登記宗教場所加強宣導。

㈣檢討宣導及執法措施

蔡副秘書長於 107 年 5 月 4 日邀集消防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及 13 區區公所，就各單位宣導及執法技巧進行檢討，會議結論摘錄如下：

1.請各區公所就宗教活動音量加強宣導，並審愼評估宣導層級。

2.請警察局將核准申請路權之公文上傳至宗教通報群組，俾利區公所掌握時效，即時宣導。

3.於事中聯合稽查時，由消防局發起，並由民政局及區公所協助分配現場稽查作業。

二、協助內政部辦理「106 年度績優宗教團體」表揚活動

㈠依據「內政部表揚興辦公益事務績優宗教團體作業要點」規定，本局提報符合獎勵資格之績優宗教團體計有 12 家，其中高雄關帝廟及高雄東照山關帝廟同時符合行政院及內政部獎勵資格。

㈡內政部訂於 107 年 8 月 31 日辦理公開表揚，於 6 月 26 日進行複查後，審查結果分別爲：11 家同意表揚及 1 家補正後再審，各宗教團體已補正完成，表揚名單於 7 月底公布。

三、辦理「107 年春節揮毫」活動

「107 年春節揮毫」活動，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及 2 月 7 日假本府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及四維行政中心中庭舉辦 3 場次，由八方藝術學會及王振生翁文教慈善基金會邀請書法大師現場揮毫，共贈送 500 幅春聯，讓市民朋友提早體驗年節氣氛。

四、辦理「107 年第 1 場市民集團婚禮」

107 年第 1 場市民集團婚禮，於 107 年 2 月 4 日假高雄捷運 R9 中央公園站 1 號出口舉辦，50 對（外縣市 8 對、本市 42 對）新人參加，陳菊市長與新人合影，福證儀式由許銘春副市長爲新人證婚，並以「新人 Love 秀」作爲活動主軸，約 350 位親友觀禮。

五、辦理「106 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績效考評」

107 年 4 月 11 日假民政局四樓防災通報中心舉辦，並於 5 月 18 日提供初評名次前 12 名之區公所成績函報法務部評定。

六、辦理「107 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活動暨表揚大會」

107 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活動暨表揚大會，於 107 年 4 月 18 日至 20 日假香蕉碼頭 1 樓鑽石廳舉辦，本市調解委員、主席、各區區長、調解秘書及本局工作人員共計 334 員參加。

七、辦理 107 年孝行獎

本市 107 年孝行楷模，評選結果共有 9 名。其中 3 名並獲全國孝行獎。本市表揚活動，由高雄意誠堂、關帝廟、安瀾宮、高雄港口慈濟宮與本局共同辦理。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假君鴻酒店舉行，並提供 9 名孝行獎楷模獎助金各 1 萬元。

八、辦理人權學堂業務

人權學堂每月製作次月活動預告及當月活動成果 DM，107 年 1 至 6 月辦理活動如下表：

日期	活動內容
1 月 31 日	辦理【Fun 心擁抱．人權滿滿】新春開幕記者會，宣示人權學堂於每月活動展現不同的人權主題。
2 月 24 日、25 日及 27 日	辦理【傷痕二二八】3 場次人權電影欣賞座談會，透過欣賞紀錄片來喚醒民眾對二二八的歷史意義，讓市民朋友有更深入的了解與省思。
3 月 10 日及 17 日	放映【北國性騷擾】及【女權之聲—無懼年代】，讓市民瞭解女性於職場面臨的不公平待遇及挑戰。
3 月 24 日	辦理【平凡女人的不平凡心事】講座，請黃惠英女士現身分享，如何從一位平凡的家庭主婦在志工領域走出自己的天地，講述擔任高雄市立圖書館志工的精彩故事。
4 月 8 日	辦理【兒童人權/繪本故事】，藉由故事媽媽生動說故事的方式，讓小朋友們對聯合國兒童人權宣言能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和瞭解。
4 月 19 日	辦理【人權在憲法中的意義與實踐】，由本市空中大學林信雄教授解說憲法中的人權意義與實踐。
5 月 2 日	辦理【感恩護士、千人贈情】活動，配合護士節於小港醫院前著布偶裝演出小劇場和向民眾宣導「尊重各行各業、尊重人權」。
5 月 9 日	辦理【勞工的生命奮鬥-勞工權益停看聽】，邀請「做工的人」作者林立青蒞臨演講，並與聽眾探討勞工權益議題與分享親身經歷。
6 月 7 日、14 日及 23 日	辦理【人權導覽服務志工培訓】，培訓有意願投入人權導覽志工，帶領觀光客與市民參觀解說，建立高雄市人權都市之形象。

6月9日	辦理【與新住民有約】座談會，傾聽新住民心聲及在臺遇到的問題，瞭解新住民在臺生活歷程。
6月10日	辦理【國際難民日視覺與聽覺饗宴：北逃電影欣賞與人權交流音樂會】，映後邀請音樂老師用音樂與民眾交流、撫慰大家煩悶的生活。

☆殯葬業務

一、納骨塔設施改善及使用情況

㈠公墓道路、納骨塔設施改善工程

107 年規劃改善公墓周邊道路、納骨塔設施工程區域，包括旗山、美濃、梓官、鳥松、大社等5區，總經費599萬4千元，107年6月7日開工，預計11月完工。

㈡甲仙區示範公墓排水設施整治工程案

甲仙區納骨塔及示範公墓每逢豪大雨，雨水逕流至周圍林地，需進行排水設施改善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於5月29日簽約，工程案於7月24日開標。

㈢梓官區納骨塔無障礙設施及廁所等設施增設工程案

爲營造納骨塔無障礙使用環境，增設無障礙設施、附掛式電梯、無障礙廁所、扶手、停車位等，工程案於7月12日決標。

㈣完成旗山區第二公墓道路修繕工程案

前往旗山區第二公墓道路爲民眾掃墓祭祖主要通道，路面不平，需進行修繕工程，107年5月10日開工，6月8日完工。

㈤旗津生命紀念館「祈福燈」使用情形

爲活化旗津生命紀念館空間利用，運用民間寺廟光明燈構想，106年3月於1樓大廳設置1,728座LED手工精製白色觀世音菩薩祈福燈。自106年6月27日開放民眾申請，至107年6月30日止，已點燈1,018座。

二、公墓遷葬案

㈠完成覆鼎金公墓遷葬案

覆鼎金公墓面積45公頃，地上墳墓16,339座，其中實墓10,556座、空墳5,773座，遷葬經費6億5,192萬8千元，自103年起分A、B、C、D四區辦理遷葬作業，於107年5月14日完成遷葬作業。

㈡辦理大社區第五、第十公墓遷葬案

大社區第五、第十公墓面積合計18,042平方公尺，地上墳墓共604座，其中實墓372座，空墳232座，遷葬公告期間自107年1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截至6月30日止，申請起掘290件，受理遷葬補償費申請265件，

核發補償費 238 件 2,258 萬元，代爲起掘作業於 107 年 6 月 6 日開工，8 月完工。

㈢辦理彌陀區第六公墓遷葬案

彌陀區第六公墓面積 18,568.95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共 562 座，其中實墓 386 座，空墳 176 座，遷葬公告自 107 年 4 月 18 日起至 7 月 17 日止。截至 7 月 11 日，申請起掘 278 件，受理遷葬補償費申請 175 件，核發補償費 128 件 955 萬 2,000 元。

三、環保殯葬政策推動情形

㈠市立殯儀館禮廳全面推動電子輓額

爲落實環保政策，市立殯儀館於 105 年 7 月起全面啓用電子輓額。106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傳統布（紙）製輓額使用後，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已提供 7,287 場次 224,622 件電子輓額，預估 107 年全年電子輓額使用量將達 13 萬件以上。

㈡火化設備全面汰換及設置火化煙道即時監測

爲減少火化作業產生的空氣污染，自 101 年起分 5 年汰換第一殯儀館 18 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105 年 2 月完工，並規劃於 107 年起分三年汰換第二殯儀館 5 座火化爐具及相對應空污防制設備。爲讓民眾對火化品質更有信心，汰換後之火化爐均建置火化煙道即時監測系統，數據即時傳送到殯葬管理處服務中心，民眾可立即觀看即時監測數值；同時對外連線至市府研考會網站及環保局主機系統，共同監督確保設備正常運作。

㈢推動環保金爐焚燒紙庫錢

爲改善露天焚燒紙庫錢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創全國之先，設置 4 座附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每座金爐每天約可焚燒 2.4 公噸，103 年 1 月 27 日啓用至 12 月底，焚燒量約 420 公噸，104、105、106 年全年焚燒量各 1,300 公噸、1,400 公噸、1,520 公噸，107 年上半年 1,180 公噸，預估 107 年全年約 2,400 公噸。

㈣本市樹灑葬免收規費再延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爲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設置 2 處樹灑葬區：旗山樹葬區及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爲提高民眾接受環保葬法，設籍本市市民樹灑葬免收規費的措施，再延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旗山區已使用 1,681 個穴位，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使用 1,302 個穴位，共使用 2,983 個穴位。依 103 年（申請使用 213 件）至今申請件數之趨勢（104 年 412 件，105 年 654 件，106 年 930 年，107 年 1–6 月 596 件），顯

見市民接受樹灑葬的意願逐年增加。

㈤舉辦聯合奠祭

爲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一般民眾參與。107 年上半年辦理 1 場，殮葬 11 位無名氏（及有名無主大體者）；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共完成 57 場「聯合奠祭」，殮葬 365 位無名氏及 129 位家境清寒者。

四、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輔導管理

㈠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07 年度上半年許可 10 件，備查 28 件，變更 24 件，廢止 7 件，停業 0 件，復業 0 件，共計 69 件。總計自 92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底止，已許可總件數 552 件，備查總件數 627 件，合計 1,179 件。

㈡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案件

107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共計 3 件，經裁處行政罰鍰 252 萬元，已繳納罰鍰 72 萬元。

☆戶籍行政

一、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㈠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實施「戶政早班車」

102 年 3 月 27 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一、三民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大寮、大樹、鳥松、路竹及岡山等 15 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 7 時 30 分受理民眾申辦業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4,470 件。

2.實施「中午不打烊」

本市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彈性上班，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13,273 件。

3.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

101 年 7 月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一、三民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仁武、大寮、岡山、梓官、旗山及美濃等 17 所戶政事務所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每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受理申辦業務，其餘戶政事務所以預約方式受理，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31,112 件。

4.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戶政事務所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

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7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 875 對。

㈡創新便民服務措施

1.「高雄市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創新服務

全國首創「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服務，提供民眾用手機線上申辦戶籍登記 23 項、線上預約 41 項及最新消息、戶政資訊、線上查詢、尋找戶所等項目，「免等待、直接取件」，利用手機功能加上簡單的流程，將申請資料連同應附繳證件掃描或以相機拍照影像檔上傳作業系統完成登記，運用行動裝置，讓戶籍登記變得輕鬆簡單，節省民眾辦理等待的時間，藉由智慧型手機改變戶政服務流程，打造智慧城市行動化戶政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下載人數 4,745 人次、線上申辦 1,627 件、線上預約 1,596 件。

2.全國首創成立「行動戶政所」

為提供更方便洽辦戶政業務的管道，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本市於 104 年 9 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服務櫃台「行動化」，延伸至台灣銀行、長青綜合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祥和山莊等地點。105 年 9 月本市各戶政所全面實施，截至 107 年 6 月共受理 44,116 件服務案，深受民眾肯定。

3.全國首創戶政「走動式充電站」新創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5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走動式充電站」，提供民眾洽公遇手機沒電時使用。目前有多數機關提供手機充電站，但均為固定式較受限制，「走動式充電站」則突破傳統方式，讓民眾洽公充電不中斷，符合便民需求。

4.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由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眾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107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349,546 人次。

5.N 合 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讓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由戶政人員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異動申請，節省民眾寶貴時間，107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92,204 件。

6.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楠梓、大社、橋頭、梓官、左營、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鳳山區第一及鳳山區第二等 9 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戶籍登記，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可立即在戶政服務站或以傳眞方式向戶政機關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452 件。

7.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基於資源整合及提供更方便服務，本局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 0800-380818 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撥打 1999，即可由專人轉接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到宅服務，受理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案件，107 年 1 月至 6 月到宅服務 836 件。

8.鄰近縣市跨域合作

爲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跨域合作，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眾申辦出生登記（含同時認領）及原住民身分登記等服務，免除民眾需返回戶籍地申辦之苦，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35 件。

9.推動免費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爲扶助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眾得到法律諮詢，旗津等 19 個戶政事務所及辦公處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戶政事務所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 16 件。

10.設置「愛心親善櫃台」快速通關服務

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設置「愛心親善櫃台」，讓年邁長者、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得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各項業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4,446 件。

11.推行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

因應電子支付服務普及化，提供民眾更便利的規費繳費方式，推行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28,423 件，合計 547,704 元。

12.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爲幫助民眾尋找失聯親友，本局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476 件。

13.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朋友申辦戶政業務，戶政事務所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起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密集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及大寮等 10 所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未設置服務櫃台的戶政事務所，則連線至鳳山第一戶政事務所，透過 Skype 視訊服務完成手語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2 件。

㈢協助其他機關辦理事項

1.協助本市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慰勞婦女生、養育兒的辛勞，戶政事務所協助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第 1 胎可領取生育津貼 10,000 元，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4,787 份；第 2 胎可領取生育津貼 20,000 元，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2,815 份；第 3 胎以上可領取生育津貼 46,000 元，107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 1,354 份。

2.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

為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除不定期致贈宣導品，並於本市辦理之各項大型活動中宣導，107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 31,692 件。

3.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避免市民護照遭冒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首次申辦本國護照，無法親至外交部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辦，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4,549 件。

4.以遠距視訊系統協助本市稅捐業務

為方便民眾申辦稅捐業務，自 98 年起陸續於美濃（含六龜辦公處）、燕巢、路竹、梓官（彌陀辦公處）、林園、大社、湖內、旗山（含內門、杉林、甲仙辦公處）、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效率與便利，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2,012 件。

5.提供社會局本市小戶長名冊

為預防未成年人面對家庭結構改變與社會變遷等因素，而造成兒少安全危機、自殺等重大社會問題，透過跨局處合作，提供支持性及整合性的服務，期能預防危機事件發生，107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小戶長共 266 人。

6.提供社會局社會福利補助者之戶籍資料

為落實簡政便民的施政目標，105 年 6 月起，民眾申請社會救助案件，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社會局申請社會福利補助者之戶籍資料，107 年 1 月至 6 月主動協查 18,082 件。

7.協助衛生局清查龍發堂設籍案主戶籍資料，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協查 313 人。

8.協助本市衛生局比對本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資料

本市衛生局辦理 107 年度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申請審查戶籍資料，本市各戶政事務所 107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比對確認戶籍資料共 153 筆。

二、辦理新住民輔導業務

㈠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學習課程及活動

為協助新住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107 年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獲得補助 340,100 元，辦理「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及「環抱新森活，地球有氧不碳氣」活動，逾 200 人參加。

㈡開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為使新住民人際溝通順暢，協助其早日適應在臺生活，「107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預計 6 至 8 月開課，刻正辦理招生事宜並鼓勵新住民及其家屬參加。

三、妥善規劃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㈠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改善門牌老舊脫落情形，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啓動清查計畫，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7 年 1 月至 6 月補（換）發門牌 1,415 件。

㈡設置新式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為提升本市國際城市形象，自 102 年起，凡初（改、整）編補（換）發門牌者，皆以新式門牌釘掛，107 年 1 月至 6 月釘掛 11,099 面。另為加強尋址功能，於本市各路、街、騎樓樑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累計達 28,175 面。

四、同性伴侶關係註記作業

自司法院大法官 106 年 5 月 24 日公布釋字第 748 號解釋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跨區受理同性伴侶註記。截至 107 年 6 月底，本市共受理 549 對同性伴侶註記，核發公文書 321 件，核發同性伴侶證 583 張。

五、執行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暨辦理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彙整工作

㈠提報本市人口政策宣導計畫並彙整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參加內政部評比，榮獲內政部評選爲績效優良地方政府。

㈡辦理未婚市民單身聯誼活動，提供兩性交流平台，增加互動機會，提升本市結婚率，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5 場。

㈢結合廟宇及學校資源，規劃辦理「金鑰子早生筷～祝好孕」活動，贈送 1,200 份金鑰子禮盒，祝福已結婚尚未生育子女之市民朋友好孕連連，提高本市出生率。

六、戶政業務獲獎紀錄

㈠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本局研提「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及線上 e 指通 APP」，榮獲 2018 年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並於 107 年 3 月 27 日由總統蔡英文親自頒獎。

㈡ 107 年「公主與公主&王子與王子血淚交織的愛情故事～同性伴侶註記」榮獲本府「性別平等故事獎」第 2 名。

㈢ 107 年本市三民區第二戶政事務所，以展現「跨域合作」特色，榮獲行政院第 1 屆「政府服務獎」-整體服務類機關。

㈣本局主辦 106 年本市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榮獲內政部評選爲績效優良地方政府。

㈤本局執行戶政業務，榮獲內政部評定爲 106 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優等。

㈥本市大寮及旗山戶政事務所，榮獲內政部頒發 107 年「績優戶政機關楷模」。

㈦本市鳳山第一及路竹戶政事務所，107 年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廁特優場所認證」。

☆基層建設

一、辦理 106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㈠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 6 米以下巷道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07 年度編列經費 3 億 2,706 萬 7,000 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1 億 9,073 萬 2,000 元，本局設備及投資編列 1 億 3,633 萬 5,000 元。

㈡區公所 107 年度辦理 6 米以下巷道鋪面及排水溝修建案 513 件；本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與本府民政局業務有關之公有爲民服務設施之改善，107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核准動支 159 件，經費 8 仟餘萬元。

二、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成果考核

爲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本局於 107 年 3 月召集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成考核小組，考核各區公所

106 年度 6 米以下巷道鋪面及排水溝工程品質執行成果，於 107 年 5 月辦理完竣。考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將擇期頒獎表揚；另缺失部分，則督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

三、推動 6 米巷道孔蓋齊平

為提升本市 6 米巷道平整度，本局於 105 年度推動路面孔蓋齊平計畫，為避免管線單位負荷過大，先由原市 11 區各提報 1 條道路試辦，基本原則以孔蓋下地為優先考量，無法下地之孔蓋則與路面齊平。107 年由原市 11 區及鳳山區各提報 3 處工區為示範道路，未來將持續推動並評估擴大示範區域，期許成為各區公所小型工程改善的基本作法。

四、推動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健檢實施計畫

為確保小型工程能如期如質完成，本局於 106 年度推動健檢計畫，針對在建之結構物工程（如側溝、擋土牆）即時辦理督導，適時協助區公所發現並解決問題，後續針對區公所 107 年度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於 107 年度納入健檢範圍。107 年 1 月至 6 月，於旗山區辦理小型工程健檢。

五、協助區公所興建行政中心及活動中心

㈠大樹區及林園區原有辦公廳舍老舊，室內空間狹小不敷使用，為提供更舒適便利的洽公環境，本局於 105 年起，協助大樹及林園區公所規劃興建新行政中心。其中，大樹區行政中心已於 107 年 4 月 18 日啓用，林園區行政中心預計於 107 年 10 月完工。

㈡為充實仁武區居民休憩活動空間，本局協助仁武區公所運用當地回饋金興建大灣活動中心，預計 107 年 8 月完工。

㈢為充實大寮區居民休憩活動空間，本局協助大寮區公所於和發產業園區旁興建上寮里綜合活動中心，目前刻正辦理用地取得。

六、協助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款

㈠本局協助區公所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目，補助區公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進行耐震初評、詳評、補強、修（改、增）建、拆除重建等。各區公所 106 年申請，獲內政部補助 27 區 50 件計畫案，如下表：

內政部核定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耐震評估補強）彙整表					
項目	初評	詳評	補強	廣播系統	合計
核定數量	20 件	9 件	20 件	1 件	50 件

中央補助	107,100	4,085,000	96,340,000	74,000	100,606,100
市府自籌	18,900	861,000	37,455,000	14,000	38,348,900
總經費	126,000	4,946,000	133,795,000	88,000	138,955,000
辦理情形	已全數核銷	於 107 年 6 月底送內政部核銷	預計 107 年 12 月底送內政部核銷	於 107 年 6 月底送內政部核銷	

㈡內政部補助辦理初評結果爲仍需辦理耐震詳評者，本局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報內政部申請補助款，並於 107 年 6 月 20 日獲內政部核定補助 5 區 11 案。

區域	建物	自籌	中央補助	總經費
新興	新興區公所	107,000	600,000	707,000
前鎮	鎮昌鎮榮里活動中心	50,000	283,000	333,000
小港	高松地區活動中心	289,000	300,000	589,000
小港	小港、港正、港南等三里集會所	337,000	300,000	637,000
小港	山東青島聯合里活動中心	136,000	300,000	436,000
小港	山明里活動中心	40,000	226,000	266,000
鳥松	大華里活動中心	49,500	280,500	330,000
鳥松	華美里活動中心	45,500	257,500	303,000
鳳山	文英里活動中心	32,000	179,000	211,000
鳳山	正義里活動中心	33,000	187,000	220,000
鳳山	老爺里活動中心	22,500	127,500	150,000
合　計		1,141,500	3,040,500	4,182,000

肆、持續推動業務

一、賡續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爲推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訂定 107 年度重點工作實施計畫主題爲「婦女參與推動性平創新」，辦理婦參委員培力訓練，凝聚共識，提升基層婦女參與社區公共事務能力，推動在地性平創新措施，共創本市居民幸福感。

二、提升各區級防災整備應變能力

爲確保市民人身、財產之安全，持續督請各區公所結合社區防災資源，辦理教育訓練及防災宣導，提升防救災整備能力。

三、辦理 107 年度台電促協金

市府運用台電促協金除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外，爲期法制化及明確規範，本局訂定「高雄市政府運用台電促協金審核作業規定」，以符合台電促協金補助本市辦理之區域範圍及合理運用。

四、辦理航空站回饋金

㈠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

依據「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辦理 107 年度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

㈡臺南航空站回饋金

依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規定，執行臺南航空站回饋金。

五、賡續辦理及督導各區召開里政相關會議

㈠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辦理，將提案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俾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各建議人。

㈡里業務會報

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市府及本局分別依責任督導區派員列席，以瞭解行政區轄內地方民意及協調聯繫各機關，即時解決民眾問題。

六、辦理 107 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爲強化基層組織，發揮自治功能，鼓勵里長爲民服務熱忱及表揚工作績效，本年度特優里長 91 人，資深里長 131 人，受獎里長合計 222 人，於 107 年 7 月 5 日假享溫馨囍宴會館-大寮旗艦店辦理表楊。

七、規劃辦理本市改制後第 3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暨第 2 屆原住民區區長、區民代表選舉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00 次委員會議決議，107 年直轄市市長、直轄市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區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區民代表及村（里）長等 9 類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作業，將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作業，本局將配合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八、落實役男出境清查維護兵役公平

加強督導各區公所積極辦理清查作業，並對出境就學逾期未歸之未役役男，依「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規定，催告返國服役事宜，以利加速後續徵兵處理維護兵役公平。

九、賡續辦理分階段軍事訓練宣導及申請

積極宣導分階段軍事訓練申請方案，使 83 年次以後出生應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之役男，得於國防部訓練員額下，依意願於在學期間，連續 2 年暑假即完成服役，使役男學業及兵役義務均能兼顧，俾利其生涯規劃。

十、汛期期間協調國軍救災

107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本市豪大雨期間，協調國軍支援救災兵力 97 人，悍馬車及輕、中型戰術輪車等 24 輛，協助市民撤離及災害防救等工作。爾後仍將持續與軍方保持聯繫，協助市府各單位辦理各項災害防救及演練兵力申請，守護市民安全。

十一、推動軍人忠靈祠樹葬及持續宣導執行減量使用金銀紙及點香措施

積極推動本市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樹葬工程，因應未來趨勢與潮流，以環保植存循環方式，爲子孫留下一個清新、無污染之健康環境；另平時開放使用金爐，春秋祭、春節、清明節等節日則以集中代燒方式處理，以維護環境空氣品質並持續宣導「心誠意正，心好就香，雙手合十」祭祀祖先，讓祭祀文化以虔誠祝禱方式，回歸自然環保。

十二、推動寺廟優質祭祀禮俗

寺廟舉辦祭祀活動或慶典過程中，經常藉焚燒金紙、香炷等祭拜用品及施放爆竹煙火達到敬神謝天的目的。其燃燒過程中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巨量聲響，對人體實有不良影響，同時影響環境甚鉅。推動環保寺廟的理念，期讓更多寺廟及市民能瞭解設置環保金爐及金紙、線香、爆竹煙火減量對環境與人體健康的好處，進而自發性減少燒香、燃放鞭炮及燃燒金紙，達污染物減量的目標。經本局與本市各區公所利用各種集會及活動向寺廟團體宣導，已響應之寺廟有：實施減香或減香爐者計 360 間、減金或設置環保金爐者計 266 間及減炮者計 377 間。

十三、輔導本市宗教團體辦理設立登記

本市登記有案寺廟共 1,475 間、教（會）堂 80 間及基金會 9 間，合計 1,564 間。凡完成設立登記之宗教團體在法律上取得「類法人」之資格，其財產可登記於宗教團體名下，其稅賦可享受相關優惠。自縣市合併以來，本局積極依「監督寺廟條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寺廟登記規則」、「高雄市政府審查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相關法令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設立登記。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登記件數 46 件，完成寺廟登記件數 43 件（一般正式登記件數 32 件，補辦寺廟轉正式寺廟 11 件），受理中 3 件；另已受理教會（基金會）登記件數 18 件，完成教會（基金會）登記件數 15 件。

十四、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合法化

宗教團體受限經費或考量寺廟營運，多半於農地建築廟宇。因此，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爲宗教專用區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的興辦事業後，方能合法使用該筆土地，進而取得建築執照。縣市合併迄今，本局積極依「高雄市都市計畫申請變更爲宗教專用區處理原則」、「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爲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及「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爲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計 110 案，同意件數 65 案，受理中 45 案；另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計 34 案，同意件數 33 案，受理中 1 案。

十五、輔導宗教團體土地更名登記

宗教團體因時光背景或早期法令限制，所有或使用土地有以神祇名義（如：福德爺、陳聖王、五福大帝…）、未登記寺廟或其他宗教團體登記者，本局協助清查及受理申請作業。凡經公告無人異議，將核發同一主體證明書予宗教團體，使其土地可無償更名爲宗教團體所有，避免土地日後遭到標售。自縣市合併以來，本局積極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計 34 案，同意件數 33 案，受理中 1 案，計 131 筆土地，面積合計 14 萬 7,418.26 平方公尺。

十六、規劃「大林蒲鳳鼻頭沿海六里宗教設施」初步普查

大林蒲宗教設施調查共計 14 棟，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完成採購評選作業，7 月 13 日舉辦說明會後，隨即執行調查作業，預計 8 月底完成調查報告。

十七、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爲標售

㈠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 51 條及「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爲標售辦法」，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爲標售實施計畫」。

㈡「高雄市政府代爲標售 107 年度第 1 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案，已於 107 年 6 月 15 日開標，並公告於本局公告欄及網站 10 日，倘無優先購買權人提出申請，將通知得標人繳納價款。

十八、規劃「106 年度績優宗教團體觀摩聯誼暨表揚大會活動」

依據「高雄市政府獎勵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實施要點」規定，106 年度捐資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之績優宗教團體計有 126 家，捐資金額總計 9 億 390 萬 6,530 元，於 107 年 8 月 1 日至 2 日假台中市舉辦觀摩聯誼及表揚活動。

十九、規劃「107 年成年禮活動」

為讓青年學子體驗軍旅生活，107 年度成年禮活動，規劃結合兵役宣導，於 107 年 9 月假鳳山區軍校（陸軍官校、陸軍步校及中正預校擇一）辦理「500 公尺障礙賽」，預定受理 150 位學子報名參加。

二十、規劃「107 年同志公民運動」

「107 年同志公民運動」以「Dear Mx. 親愛的跨」為主題，內容包括電影欣賞、「跨冊：多元性別」書展、「看見多元性別」讀書會及「親子跨故事」等節目，預計 10 月 1 日至 28 日舉辦。

二十一、規劃「本市 107 年第 2 場集團婚禮」

本市 107 年第 2 場集團婚禮，規劃於 10 月 21 日辦理，預計受理 70 對新人（本縣市 50 對，外縣市 20 對）參加，刻正公告報名作業中。

二十二、辦理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

為滿足杉林區居民晉塔需求及因應覆鼎金公墓內回教墓區遷移需要，規劃於杉林區杉林段 26-97 地號市有地辦理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開發面積約 0.95 公頃。新納骨塔規劃可容納 15,000 個骨灰（骸）櫃位，歸眞園區供本市回教徒使用，業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啓用 400 個遺骨存放單位及 34 座土葬墓基。

二十三、增設納骨塔櫃位並改善公墓、納骨塔設施環境

為解決納骨塔櫃位不足之需求並考量宗教性差異，自 105 年起至 109 年，於仁武、鳳山、湖內、內門、旗山、路竹等 6 區增設 15,200 個櫃位及進行周邊綠美化工程。105 年完成內門、仁武、旗山、路竹等 4 區共 4,300 個櫃位，106 年完成鳳山、湖內、六龜等 3 區共 3,496 個櫃位，107 年預定增設旗山區 1,040 個櫃位，7 月開工，預定 12 月完工。另櫃位面板均採現代化設計，並配合裝潢燈光，營造高質感的緬懷空間，除單人櫃位，並增加雙人位、西式櫃位，提供多樣選擇。

二十四、審查公、私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案

㈠殯葬管理處受理申請設置、擴充、變更殯葬設施案件有 10 案：

1.公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案：

⑴旗山區旗山殯儀館新建工程案。

⑵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案。

2.私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擴充、變更案：

⑴內門區全安泰紀念公墓殯葬設施變更案。

⑵田寮區合掌之鄉陵園紀念公墓變更案。

⑶三民區福座高雄福園自提 BOO 開發計畫案。

⑷三民區龍巖公司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高雄三民鼎金段殯儀館用地興建暨營運案」。

⑸大寮區私立拷潭公墓（橄欖園）樹葬專區申請案。

⑹大社區觀音山金寶塔紀念公園擴充案。

⑺大樹區「觀音菩薩紀念公園（骨灰骸存放設施）」擴充案。

⑻鳥松區天成圓滿（骨灰骸存放設施）設置案。

㈡受理啓用殯葬設施計有２案：

1.公立殯葬設施申請啓用案：杉林區第四公墓歸眞園區啓用案。

2.私立殯葬設施申請啓用案：大樹區「觀音菩薩紀念公園（骨灰骸存放設施）」金龍寶塔九樓啓用案。

二十五、持續辦理戶政事務所服務滿意度調查

爲瞭解市民對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之執行成效，持續於民眾申辦案件時，進行問卷調查，並依調查結果，作爲檢討改進與策訂未來服務方式的準據，使戶政整體服務品質更貼近民眾需求。

二十六、賡續辦理新住民各項研習及活動

爲加強照顧新住民及其子女，除持續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外，尚規劃多元研習課程及活動，以增加新住民在地生活自立能力及競爭力，協助早日融入我國生活環境，減少因文化不同或語言弱勢而產生家庭與社會問題，共創多元文化的和諧社會。

二十七、推動免戶籍謄本，提升便民服務

爲落實簡政便民的施政目標，將賡續配合內政部辦理「免戶籍謄本」的政策，並以規劃跨機關業務整合與便民服務措施、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更新戶口名簿格式及推廣電子戶籍謄本等措施替代紙質戶籍謄本，減少民眾奔波申請，提升戶政服務效率。

二十八、持續辦理基層建設成果考核工作

爲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情形，將持續辦理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考核。

二十九、輔導區公所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內政部已函頒「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本局將持續協助有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拆除重建需求之行政中心與里活動中心積極爭取中央補助。

三十、檢討修正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作業手冊

高雄市幅員廣大，各區道路型態不同，道路維護施工作業面臨的問題亦迥

異。因此，本局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俾利區公所有統一遵循標準。爲讓該手冊更臻完善，107 年於 6 月召開檢討會議，依據工務局新版施工規範及各區公所執行疑義，適時修正「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章節之施工規範，以及工程抽查紀錄表單，並依區公所執行之需求，新增「箱型石籠」與「標線」等章節之施工規範及標準圖，以及工程常見材料送審資料一覽表。

三十一、透過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提升區公所工程素養

爲協助區公所人員迅速了解建物耐震補強相關常識，本局前於 106 年 9 月 5 日開辦「公有建物耐震補強方式及施工重點」教育訓練，使區公所人員清楚瞭解公有建物耐震補強方式、施工重點及常見缺失，藉以全面檢視所轄管辦公廳舍及里活動中心建物耐震情形，以及順利執行後續建物補強事宜。

考量使用傳統工法施工時，恐須面臨搬遷至臨時辦公處所，本局再於 107 年 6 月 7 日開辦「公有建物耐震補強方式及施工重點」教育訓練，協助區公所人員了解建築物耐震消能系統工法（阻尼、制震壁）與鋼斜撐工法之基本概念及施工重點等相關知識，使區公所同仁能迅速瞭解該工法施工時應注意事項，並提供予其他區公所做爲補強工法之選擇。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配合行政區劃立法，依法調整本市行政區域

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考量本市城鄉發展、人口成長、居民變遷、經濟發展、地理環境之實際狀況，依法辦理本市行政區域調整，俾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利用。

二、建置區政業務線上申辦系統，提升爲民服務品質

爲提升行政效率及爲民服務品質，針對各區公所可於線上申辦之業務項目及業務說明、申辦流程、表單及法令依據等相關附件，建置區政業務線上申辦系統，提供民眾線上申辦作業。

三、辦理講習及表揚等各項活動，提升里鄰長爲民服務熱忱及知能

里鄰長是市府在各區里的末稍神經，最瞭解民情民瘼，除了反映民意，並配合市府各項政令宣導，協助傳達市府施政及活動訊息。爲提升渠等爲民服務熱忱及專業知能，本局規劃辦理講習及表揚等各項活動，激發里政經營之創新思維，以因應社會多元發展。

四、持續推廣「高雄市里政線上ｅ指通 APP」下載及使用，藉由智慧ｅ化，增進里政經營效率

新一代行動智慧里政服務-「高雄市里政線上ｅ指通 APP」於 107 年 1 月上線，將持續鼓勵里長及里民下載使用，以提升里鄰長里政經營效率及爲民服務品質。

五、體恤役男家庭照顧之需，關懷輔導役男服役

積極協助家況特殊之役男服補充兵役、提前退伍（役），或服得以兼照顧家庭之替代役，以維護役男權益。

六、運用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協助市政及公益活動

積極推動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協助市府推展清除登革熱孳生源、淨山、淨灘及捐血等各項公益服務，以建立幸福宜居城市。

七、完善政軍協調機制，建立國軍支援救災及市政建設體制

邀請轄區駐軍、市府防汛救災相關局處交換意見，建立彼此情誼，以建立市府與軍方之間完善的防災應變體制。

八、積極維護役男權益及軍人忠靈祠永續經營環保樹葬

秉持市府「幸福高雄」之施政理念，創造優質服務，充分維護役男應享權益，賡續推動軍人忠靈祠永續經營環保樹葬紀念園區。

九、積極輔導轄內宗教團體設立登記及管理運作問題

本市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 1,564 間，本局將持續秉持「專業」、「積極」、「服務」與「熱忱」的態度，爲本市宗教團體提供協助，排除困難，幫助本市宗教團體健全發展與自主運作，共同創造「高雄是對宗教團體最友善的城市」之核心價值。

十、輔導本市宗教活動優化

在尊重道教傳統及民間習俗的前提下，秉持「煙火金紙減量」及「營造優質環境」兩大原則，持續偕同區公所及相關局處，利用各項集會及活動向本市宗教團體宣導。希望在尊重民間傳統習俗前提下，營造優質的宗教祭祀環境，並鼓勵宗教團體自發性思考採取相關汙染防制措施，或做適當的減量措施，與市民朋友共同改變祭祀習慣及廟會禮俗，讓本市環境品質更加清新，社區生活更加安全。

十一、推廣網際網路聲請調解業務

爲有效精簡調解申請程序，避免市民舟車勞頓，持續推廣「線上調解聲請服務」及優化系統功能。鼓勵市民「上網路不必壓馬路」，減少調解申請時間，並得以隨時於線上查詢案件進度。

十二、推廣多元環保葬法及陪葬品減量、環保化

爲落實環保理念，邁向低碳綠色城市目標，推廣不做永久設施、不入塔、不立碑、不設墳的葬儀方式，積極宣導樹葬、花葬等環保葬法；另以保護環境減量垃圾的理念，推動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等務實作爲。

十三、推動創新殯葬禮儀文化

輔導殯葬業者，改變傳統殯葬思維，持續推動「綠能、友善、簡便」的殯葬政策，塑造溫暖、人性的殯葬環境。

十四、深化戶政服務績效，持續推動貼近民眾需求的服務

爲便利民眾申辦戶政業務，持續推動跨機關服務、強化行動網路資訊、更新家戶門牌、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加強對新住民及其子女之協助與照顧等措施，期許戶政服務更貼近民眾需求。

十五、推動 6 米以下巷弄鋪面孔蓋齊平或減量下地作業

6 米以下巷道與民生作息最爲貼近，工程品質的良窳，市民感受最直接。其中，孔蓋平整度是市民長期詬病的項目。因此，推動各區巷道工程改善時，將持續整體考量孔蓋減量或齊平作業，以提供平整的道路爲民所用。

陸、結語

本局及所屬同仁將持續創新服務措施，以因應民眾對政府的廣泛需求，使民眾得到最佳的服務。並在市長之領導及貴會匡督下，以更創新的作法，追求更卓越的行政效率，期待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指教與支持。

最後　　敬祝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8 月 27 日
報告人：局　長　李　永　癸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8 次大會召開，永癸榮邀列席報告本市警政業務概況並親聆教益，殊感榮幸，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貴會過去的匡督、支持與指教，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以下謹就本局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以下簡稱本期）重點業務執行情形摘要報告如后：

貳、本市治安與交通狀況分析

一、本期犯罪分析：

㈠全般刑案發、破分析：

本期較去年同期發生數減少 4.87%，破獲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1.38%；另詐欺案件在本局要求所屬加強提款熱點之盤查、埋伏勤務，迅速調閱監錄影像、追查犯嫌行徑路線及利用關聯式分析大數據比對可疑車手集團積極查緝下，本期破獲 1,433 件與去年同期 1,236 件比較增加 197 件。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本期	14,073 件	12,848 件	91.30%	15,956 人
	去年同期	14,793 件	13,028 件	88.07%	14,947 人
	增減數	-720 件	-180 件	+3.23%	+1,009 人
	增減率	-4.87%	-1.38%		+6.75%

㈡暴力犯罪發、破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暴力犯罪	本期	45 件	43 件	95.56%	75 人
	去年同期	104 件	100 件	96.15%	120 人
	增減數	-59 件	-57 件	-0.59%	-45 人
	增減率	-56.73%	-57.00%		-37.50%

1.發生數比較：本期發生 45 件，與去年同期發生 104 件比較，減少 59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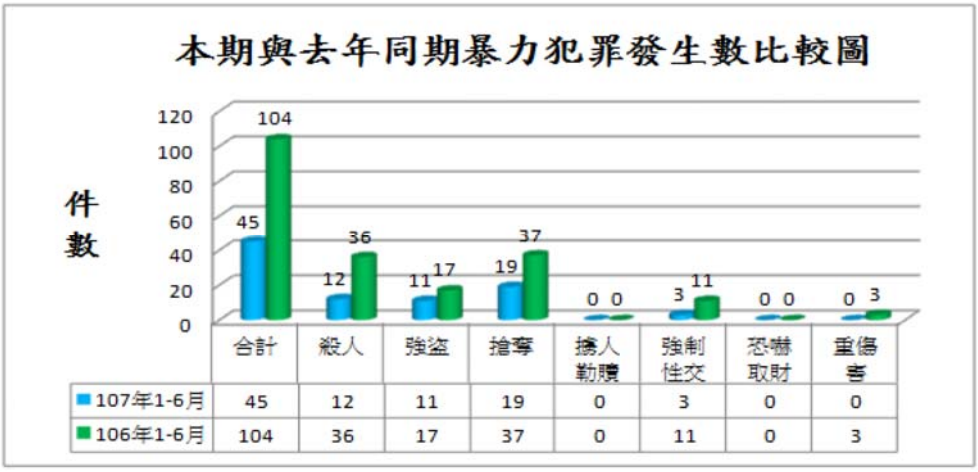

	合計	殺人	強盜	搶奪	擄人勒贖	強制性交	恐嚇取財	重傷害
107年1-6月	45	12	11	19	0	3	0	0
106年1-6月	104	36	17	37	0	11	0	3

2.破獲數比較：本期破獲 43 件，與去年同期破獲 100 件比較，減少 57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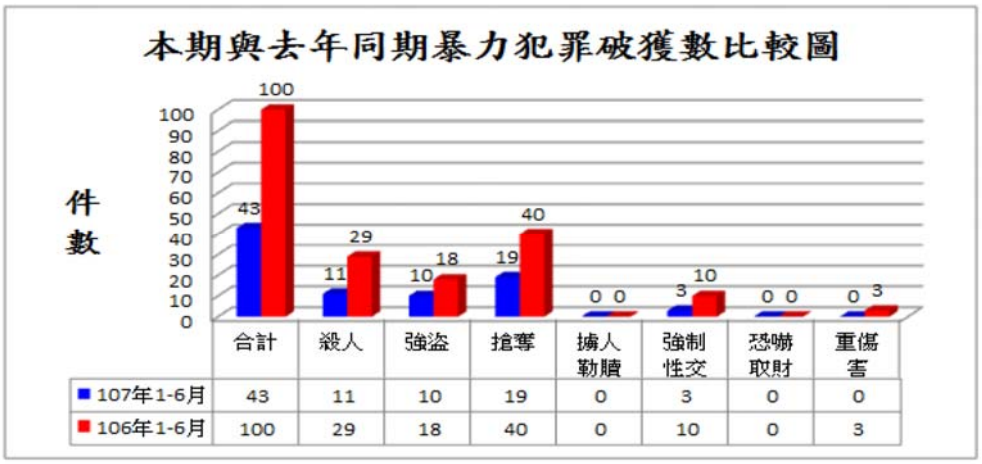

	合計	殺人	強盜	搶奪	擄人勒贖	強制性交	恐嚇取財	重傷害
107年1-6月	43	11	10	19	0	3	0	0
106年1-6月	100	29	18	40	0	10	0	3

3.破獲率比較：本期破獲率 95.56%，與去年同期破獲率 96.15%比較，破獲率減少 0.59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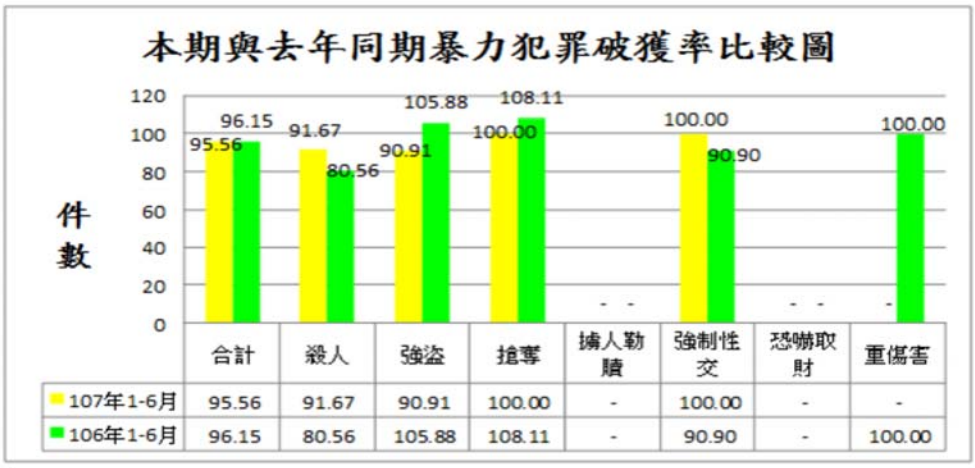

	合計	殺人	強盜	搶奪	擄人勒贖	強制性交	恐嚇取財	重傷害
107年1-6月	95.56	91.67	90.91	100.00	-	100.00	-	-
106年1-6月	96.15	80.56	105.88	108.11	-	90.90	-	100.00

4.查獲案犯數比較：本期查獲 75 人，與去年同期查獲 120 人，減少 4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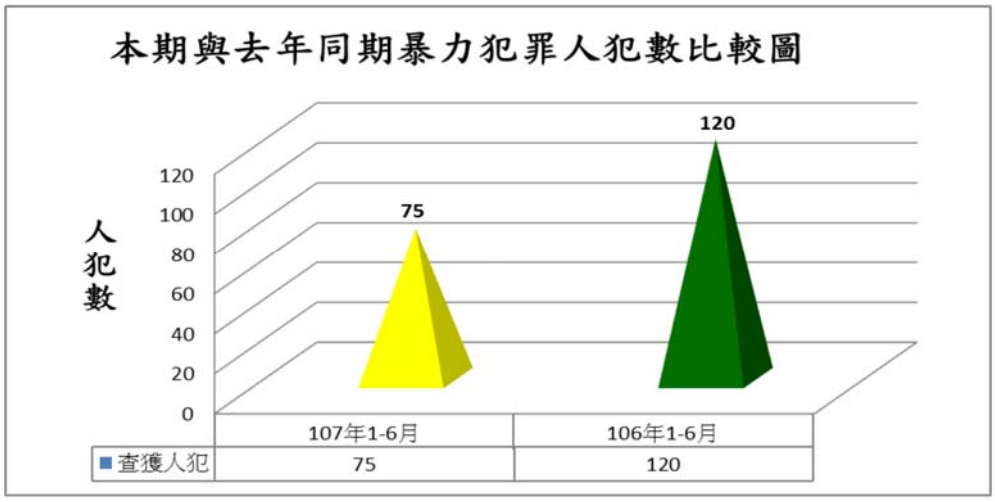

5.暴力犯罪案類分析：

本期暴力犯罪發生件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59 件，另擄人勒贖案、恐嚇取財、重傷害案均未發生，治安平穩越趨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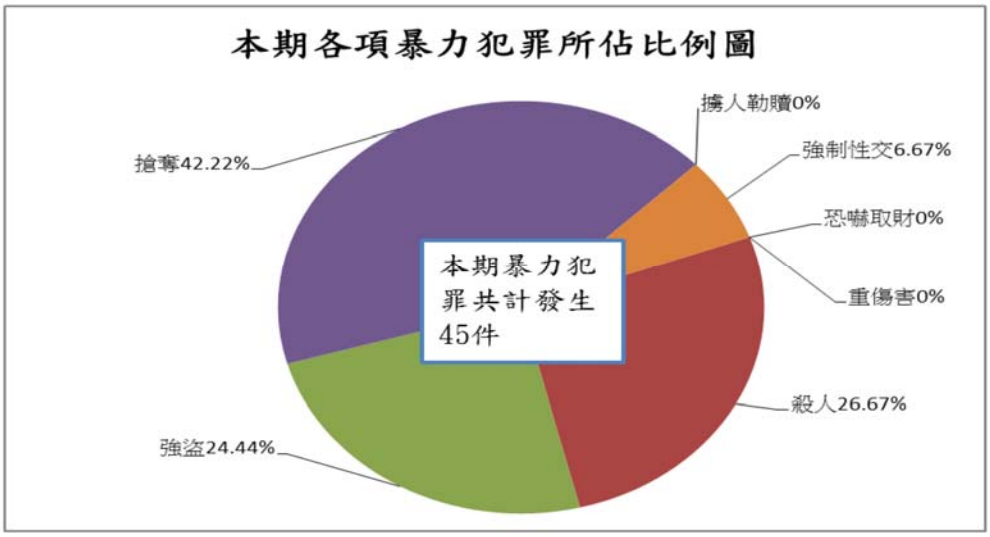

㈢竊盜犯罪發、破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竊盜犯罪	本期	2,626 件	2,444 件	93.07%	1,949 人
	去年同期	3,375 件	2,777 件	82.28%	1,751 人
	增減數	-749 件	-333 件	+10.79%	+198 人
	增減率	-22.19%	-11.99%		+11.31%

1.發生數比較：本期發生 2,626 件，與去年同期發生 3,375 件比較，減少

749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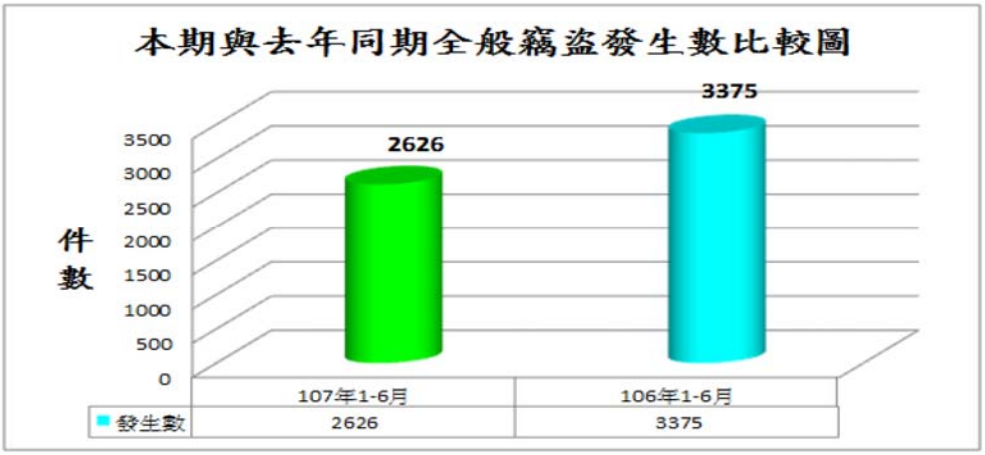

2.破獲數比較：本期破獲數 2,444 件，與去年同期破獲數 2,777 件比較，減少 333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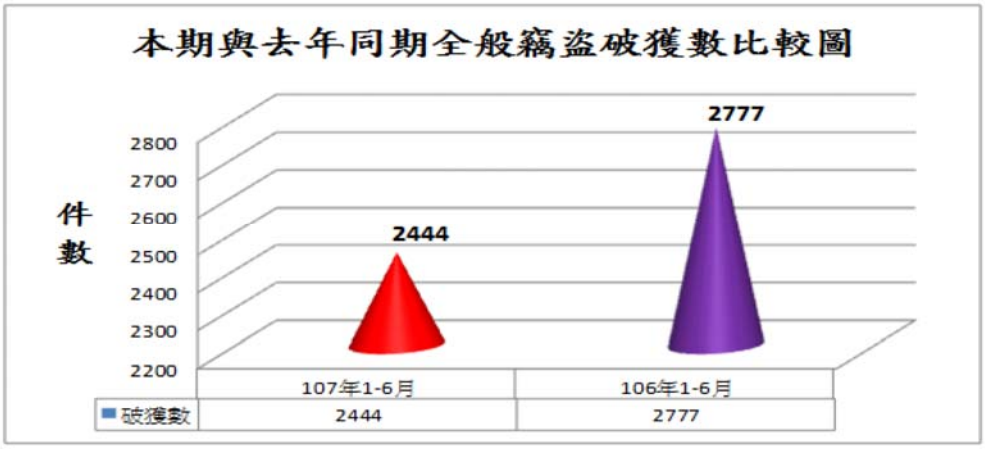

3.破獲率比較：本期破獲率 93.07%，與上期破獲率 82.28%比較，增加 10.79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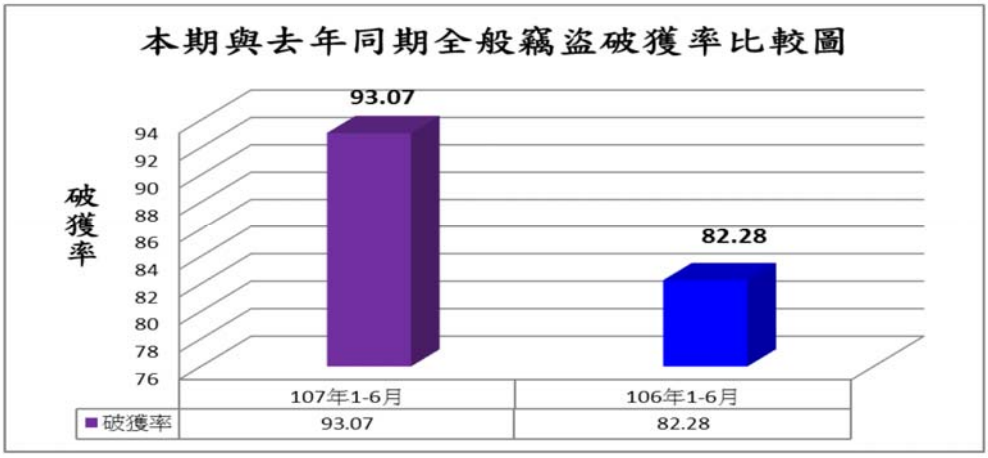

4.查獲案犯數比較：本期查獲 1,949 人，與上期查獲 1,751 人，增加 19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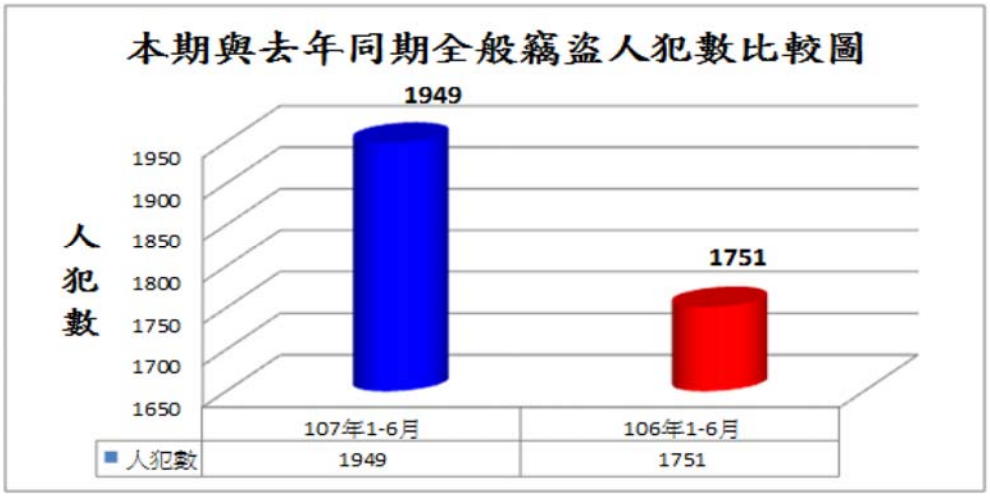

5.竊盜犯罪案類分析：

⑴本期與去年同期各項竊盜犯罪案類發生數比較，機車竊盜減少 423 件最多，普通竊盜減少 199 件次之，汽車竊盜減少 129 件再次之，全般竊盜發生數減少 749 件，本局依所建立肅竊資料庫，並針對竊盜特定慣犯持續進行強力查緝之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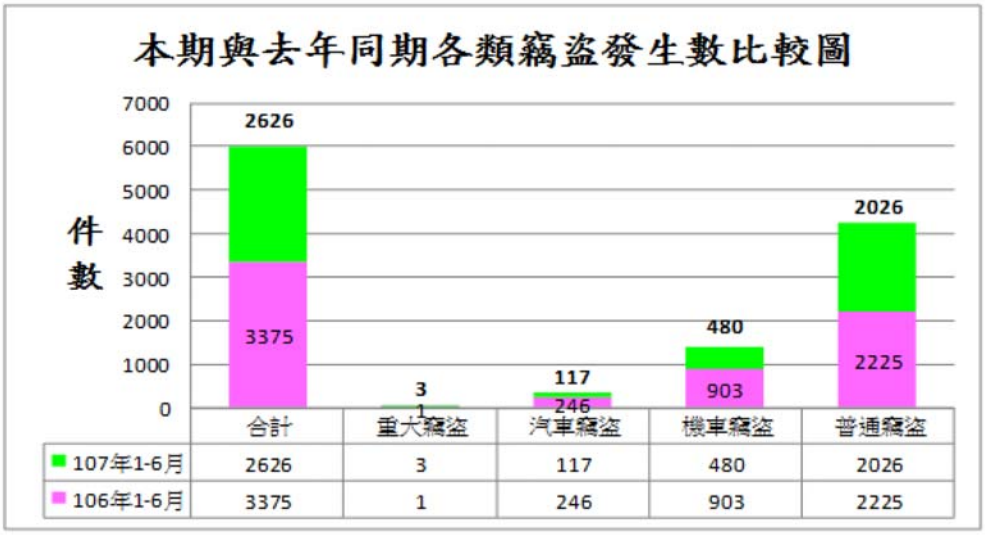

⑵本期竊盜犯罪各項案類以普通竊盜發生 2,026 件，佔 77.15%最多；機車竊盜發生 480 件，占 18.28%次之；汽車竊盜發生 117 件，占 4.46%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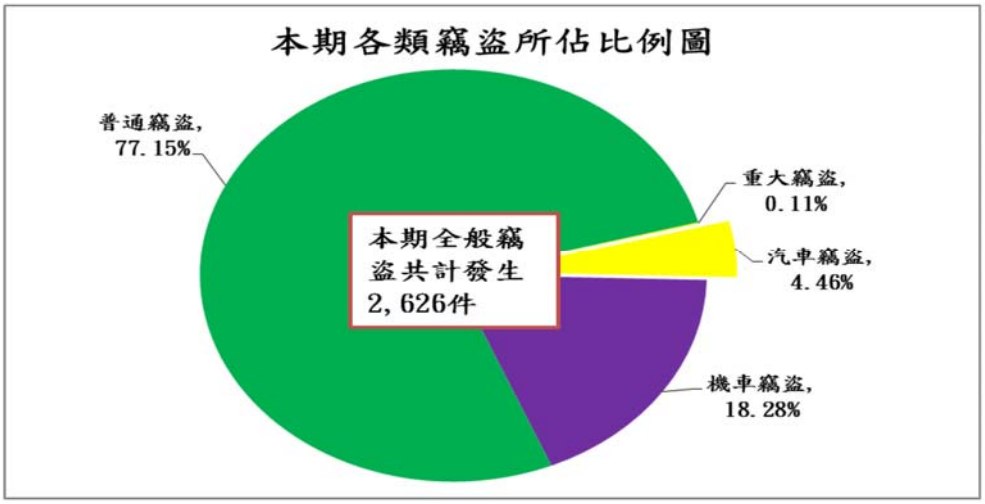

㈣毒品犯罪分析：

1.全般毒品犯罪分析

本局本期共查緝毒品 2,458 件、查獲毒品人犯 3,035 人、查獲各級毒品重量 1,688.07 公斤。

⑴第一級毒品：查獲 857 件、1,046 人，5.68 公斤。

⑵第二級毒品：查獲 1,541 件、1,913 人，70.12 公斤。

⑶第三、四級毒品：查獲 60 件、76 人，1,612.27 公斤。

2.本期與去年同期比較：

期　間	件　數	人　數	重量（公斤）
本期（107 年 1-6 月）	2,458	3,035	1,688.07
上期（106 年 1-6 月）	2,602	3,016	1,443.8
增減數	-144	+19	+244.27

3.本期查獲毒品製造、販賣、運輸及意圖販賣而持有人犯數：

查 獲 類 別	本　期		去年同期		增 減 數	
製造	20	425	12	427	+8	-2
運輸	32		23		+9	
販賣	270		254		+16	
意圖販賣而持有	103		138		-35	

4.本局在「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政策方針下，落實執行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防制毒品具體精進作爲」，包含宣導面部分，針對本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舉辦活動或會議、義警民防及守望相助隊等協勤民力、

地區性組織社團或公益團體持續辦理反毒教育宣導；查緝面部分，以溯源追查供毒者爲首要目標，秉持「除惡務盡」原則，持續向上溯源追查上游供毒、製毒犯嫌及資金提供者（金主）；防制面部分，以協助排除涉毒分子違法誘因爲主；整合面部分，聯合市府相關局處全力推動「第三方警政」，從而以達成「民眾有感」之目標，並提升警察機關反毒工作之實質效益。

㈤校園毒品犯罪分析：

1.少年（學生）毒品犯罪分析：

本期少年（兒童）毒品犯罪（少年事件）21 人次（具學生身分 6 人次），與去年同期 43 人次（具學生身分 15 人次）比較，減少 22 人次（具學生身分減少 9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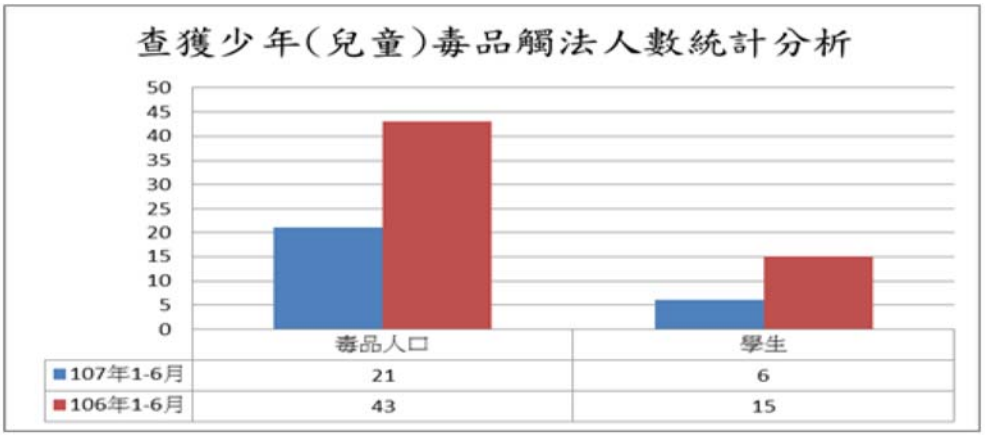

2.少年（學生）施用 3 級毒品案件（虞犯案件）分析：

本期少年（兒童）涉及第三、四級毒品（少年虞犯）人數 24 人次（具學生身分 8 人次），與去年同期 28 人次（具學生身分 9 人次）比較，減少 4 人次（具學生身分份減少 1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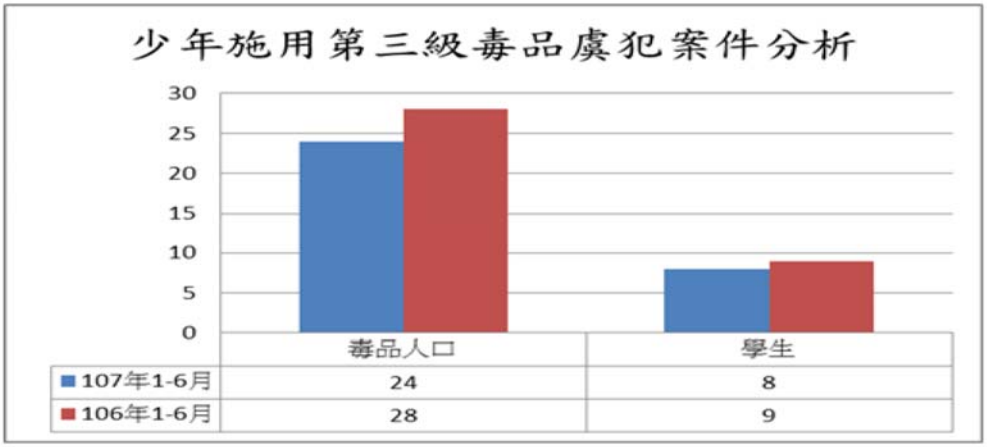

3.偵查中發現「販毒集團」爲躲避警方查緝及吸引青少年好奇嚐試，將毒品僞裝成各式各樣討喜的包裝或將時下流行的零嘴、糖果、咖啡包、飲料拆封摻入毒品後再行封緘，致青少年易誤食包裹著糖衣的新興毒品風險提昇，本局將列爲查緝少年毒品的目標及重點，務求向上溯源，向下刨根，俾利打造一個健康無毒的校園。

㈥詐欺模式分析：

1.查緝詐欺成效：本期破獲集團性詐欺案 40 件 497 人、查獲詐欺提（取）款車手 311 人、攔阻被騙款項 148 件 4,792 萬 3,478 元。

2.犯罪模式手法分析：本期以假冒名義 259 件最多、假網路拍賣均爲 232 件次之及解除分期付款 211 件再次之。

3.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13 件（增加 0.89%），而破獲數增加 197 件（增加 15.94%）、破獲率爲 97.55%較去年同期 84.89%增加 12.66 個百分點，查獲嫌犯人數增加 521 人（增加 32.20%），顯見本局對於強化打擊詐欺之成效。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嫌犯數
	本期	1,469 件	1,433 件	97.55%	2,139 人
	去年同期	1,456 件	1,236 件	84.89%	1,618 人
	增減數	+13 件	+197 件	+12.66%	+521 人
	增減率	+0.89%	+15.94%		+21.20%

二、交通事故統計分析：

㈠交通事故總體分析：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本期 A1 類交通事故計發生 52 件、死亡 53 人，與 106 年同期發生 64 件、死亡 64 人相較，發生減少 12 件、死亡減少 11 人。

本局本期與 106 年同期交通事故分析表

交通事故類別	項目	發生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A1 類	本期	52	53	17
	106 年同期	64	64	22
	增減數	-12	-11	-5
	百分比%	-18.8%	-17.2%	-22.7%
A2 類	本期	21,206		29,446
	106 年同期	26,509		36,253
	增減數	-5,303		-6,807
	百分比%	-20%		-18.8%

㈡交通事故特性分析：

1.肇事時段分析：16-18 時最多（6,197 件）、10-12 時次之（4,810 件）、08-10 時再次之（4,801 件）。

2.肇事車種分析：以自（營）小客車 16,856 件最多、機車 14,761 件次之、自（營）小貨車 3,088 件再次之。

3. 肇事原因分析：以「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爲」發生 5,890 件最多；「未注意車前狀況」發生 4,981 件次之；「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發生 4,789 件再次之。

三、監錄系統功能與現況分析：

㈠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局現有監視系統計 23,081 支攝影機，其中保固期內 8,409 支，佔 36.4%，逾保固期 14,672 支，佔 63.6%，已逾 5 年使用年限（99 年以前建置）有 7,820 支，佔 33.9%，佔逾保固數之 53.3%。

㈡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正常運作者有 20,299 支，故障數 2,782 支，妥善率爲 87.9%。

參、本市治安與交通防制作法

一、強化治安具體作爲：

㈠防制毒品氾濫，保護青少年健康及校園安全：

1.本局查緝毒品犯罪相關作爲：

⑴落實執行本局「精進緝毒成效工作執行計畫」，著重毒品案件「量」的提升與「質」的重要意涵，以「溯源追查」爲核心目標，置重點於追查各類毒品案件之上游犯嫌，同時強化蒐證工作，作爲司法訴追之重要基礎，以持續精進警察執法專業，逐步消弭政府緝毒成效與民眾感受之落差。

⑵爲強打少年藥頭，防制毒品入侵校園，本局各單位針對學校通報學生涉毒案件以及查獲少年涉毒案件，持續積極蒐集事證追查供毒者到案，並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完備羈押要件。

⑶針對應受尿液採驗人經尿液檢驗呈現毒品陽性反應者，深入追查該等受採驗人所施用毒品之販售來源犯嫌，全面掃除社區型毒販（中小盤藥頭）；另針對遭查獲毒品案件，犯嫌刻正在押、在監或接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重新檢視案卷事證評估向上溯源追查之價值，持續蒐集其他犯罪事證，運用偵訊技巧使其供出毒品販售來源犯嫌，配合檢警後續偵查作爲。

⑷分析近來查獲走私毒品入境案件，作爲製造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及第

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毒品先驅化學原料查獲量有增加趨勢；另各機關亦查獲多件走私毒品出境案件，顯示走私毒品及潛藏製毒工廠確實存在，本局持續強化與保三總隊、調查局及海巡等單位之情資交流與整合，全力查緝走私毒品及製毒工廠案件。

⑸針對近期本市轄內遭查獲多起毒品案件之營業場所，及容易衍生毒品案件之高風險場所，提升臨檢查察等攻勢勤務之執行密度；另針對上開營業場所於市政府治安會報提出報告，會同消防、工務、建管、地政、稅務、勞動、衛生等局處（第三方警政）共組聯合稽查小組，有違反各該目的事業法令、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等情事，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裁罰，透過行政稽查措施約制涉毒熱點場所。

2.當前校園毒品因應及強化作為：建構偵查、預防及輔導少年非法行為之防治黃金三角。

⑴偵查面：強化查緝、擴大溯源，斷絕毒品關係鍊。

A.配合地檢署、少家法院以查緝毒品中小盤模式擴大溯源（販毒不論量多少都抓，破壞最底層販賣給少年學生的直接交易關係，威嚇、斷絕入侵校園毒品黑手，進而減少施用）。

B.易擴散毒品場所，規劃實施「閉鎖式」臨檢，必要時由檢察官帶隊突擊，同時針對情節重大涉毒場所，循市府治安會報以行政手段處予罰鍰或勒令停、歇業。

C.本期 107 年 1-6 月教育局提供學生施用毒品情資計 6 件，成功查獲毒品上源涉嫌人 16 人（具學生身分 14 人）。

⑵預防、輔導面：減少毒品新生人口：

A.高關懷前端預防：

賡續實施「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本期參與「點亮家中溫暖燈專案」少年共計 40 人;並不定期結合民間公益團體辦理轉向輔導活動。

B.高風險對象處遇：

落實執行「高再犯案少年（虞）犯案件-即時陪偵高密度監督輔導作為」，自 102 年 12 月起實施，嚴格要求各單位落實少年事件通報作業，執行少年現行犯陪偵，並建構輔導信任基礎，針對「暴戾性」、「群聚性」及「成癮性」之 3 大類通報案件高再犯少年，由少年隊規劃高密度訪視監督作為，約制行為再犯。

C.組織「行政先行」團隊，實施「非鴉計畫」，進行積極的輔導、治療：

為使濫用藥物少年後續的治療與輔導措施更加完備，依據少年事件

處理法第 25、26 條規定，在司法介入（審理）前，整合社區、醫療資源，由各主管機關即時介入協助（教育局-春暉專案、衛生局-非鴉計畫、社會局及少輔會-個案輔導），輔導治療情形提供司法機關審判參考。

㈡護幼展翅關懷，輔導高風險兒少：

為守護高風險兒少，避免兒虐等被害案件發生，本局首推全國「護幼展翅專案」，工作重點及成效如下：

1.發掘兒少高風險家庭：

結合家戶訪查勤務，發掘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社政機關啓動訪視評估及整合性服務，本期通報兒少高風險家庭計 171 件。

2.弱勢關懷輔導服務：

⑴育幼院關懷宣導方案：自 105 年 8 月 26 日起與本市育幼中心合作，對院童提供宣導及關懷輔導服務，107 年上半年合計辦理 9 場關懷陪伴活動，參與院童 402 人次。

⑵偏鄉關懷宣導方案：結合社區、巨港扶輪社等團體共同推廣「偏鄉關懷宣導方案」，赴偏鄉國小宣導兒童安全，有效強化學童人身安全觀念，並促進偏鄉與市區學童互動交誼，擴大偏鄉孩子視野及體驗學習機會，107 年上半年辦理 7 場關懷陪伴活動，參與學童 551 人次。

㈢全面查緝詐欺犯罪，提升民眾防詐騙知能：

1.強化打擊詐欺犯罪能量：為強化打擊詐欺犯罪力道，動員本局全體同仁的力量，鼓勵民眾主動提供犯罪情資，加強查緝電信詐欺機房與詐欺取款車手，溯源追緝集團主嫌及共犯，即時攔阻民眾被害款項，並提供民眾指認詐欺車手之高額檢舉獎金。

2.掌握詐欺熱點--LINE 群組迅速通報即刻展開追緝行動調閱本局各提款熱點，本局業務單位將即時提供於各分局偵查隊（主管群組）、詐欺業務承辦人之 LINE 群組通報，俾供業管單位隨時瞭解最新訊息。

3.建置詐欺嫌犯資料庫：整合本局各單位緝獲之詐欺嫌犯資料來源，利用雲端運算犯罪分析工具，統整犯嫌人脈網路、車輛歷程、歷史案件等分析，提供偵辦人員擴大追查之方向，以阻斷電信流、資金流，致力消弭犯罪。

4.數位鑑識鎖定上游：查扣車手行動電話，取得通聯資訊，分析通話對象，清查可疑上游，抽絲剝繭追緝偵辦。

5.統計分析供警力部署參考-避免閒置虛耗警力

⑴提款車手外觀、行為與特性：

A.裝扮—帽子、口罩、側背包、安全帽。

B.動作—占用提款機、持多張卡片、左右顧望。

⑵提領時段：

A.12-16：被害人可臨櫃提、匯款詐騙所得較高。

B.19-23：利用夜色隱匿至 ATM 提款，不易遭人察覺。

C.00-01：受限於金融卡每日提領金額上限，各金融機構自 0 時起從新計算，若未遭警示凍結車手會持續提領該帳戶詐騙贓款。

6.規劃預防詐欺犯罪措施：擬訂有效預防詐欺犯罪措施，如：舉辦反詐騙活動、新聞刊登、網路粉絲團經營等，使防詐觀念深植人心。並利用 E 化報案系統，擬定轄區分層分衆宣導模式，分析被害特性（年齡、職業等），如：學生多遭網路購物詐騙、老年人則爲假冒公務機構、剛出社會之新鮮人容易因求職而遭詐騙、年輕男性對於假援交則較易上當…，因應所需來提供防詐知能。

㈣掃蕩街頭暴力，展現執法公權力：

1.強勢積極作爲，派遣快打機制優勢警力嚴辦。

持續採取「接獲通報、迅即到場」處置原則，即時壓制現場情勢，並將全數現場滋事分子年籍、身分、刑案及交通工具等相關資料進行抄錄，建檔至本局資料庫，另追查雙方衝突緣由、清查參與人員背景、組合屬性、不法金流資料、幕後操控者，反映預警情資至內政部警政署「幫派組合作業系統」；此外提報爲治平對象檢肅目標，朝組織犯罪嚴辦，統計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局提報不法犯罪集團爲治平對象計 8 件、65 人，其中街頭暴力 4 件、暴力討債 1 件，比例佔 55.56％，顯見本局針對街頭鬥毆、暴力滋事等案件，多積極朝組織犯罪提報治平對象，以壓制不法分子藉機滋事，淨化治安。

2.主動出擊，透過科技掌握網路社群情資：

結合保大、刑大編組「快速打擊犯罪」警組，採「事前情資預防」、「約制阻絕上路」、「治平提報壓制」等積極作爲，於本市各治安重點、路段及青少年易聚集等場所執行主動攔查強力掃蕩作爲，由科偵隊利用網際網路、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監控線上飆車情資反映通報，立即針對聚集位置實施攔檢盤查圍捕等強勢執法作爲，以防制飆車及街頭暴力行爲發生，對號召飆車首謀者予以嚴辦，參與人員亦全部追查到案，正面打擊飆車族及街頭暴力，展現警方公權力不容挑釁決心。

3.採防制危駕強勢預防作爲—建檔約制、告誡：

盤查飆車族相關資料於資料庫建檔，以釐清社群網絡，另對於帶頭號召

分子由專人實施告誡、約制，以阻絕號召上路，要求各單位以「嚴正執法的決心」、「專業的作爲」、「團隊的力量」積極地解決高雄市飆車問題，顯示本局團隊用對的方法做對的事，持續打擊、掃蕩飆車街頭暴力，由 110 接獲民眾報案危險駕車（飆車）案件數可以顯示，最近三年 104 年 798 件、105 年 214 件、106 年 121 件，107 上半年 50 件，顯見積極作爲已讓民眾有感，以強勢作爲贏回民眾對警察執法信心。

二、落實交通事故防制作爲：

㈠交通執法：

1.分析找出熱區、時段、車種、年齡層，落實事故防制勤務：針對本市肇事特性分析，防制重點仍以機車、大型車、高齡者及 18-24 歲學生爲主，加強交通執法。

2.針對易肇事路口：進行滾動式檢討，提高見警率，強化執法作爲。

3.執行易肇事違規執法：分析本市前五大肇事原因分別爲「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依規定讓車」、「違反號誌管制與指揮」、「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與距離」、「轉彎未依規定」，針對上記違規加強執法。

4.落實上下班交通崗疏導勤務：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於重要路口派遣交警及協勤義交，配合路口號誌及控燈加強疏導迴堵車流。

㈡交通教育－針對重點年齡層、車種列爲重點宣導：在安全駕駛教育宣導上，針對高風險運具族群（如機車族、大型車等）進行宣導，並加強高齡者護老專案安全宣導工作，另邀請媒體進行採訪擴大宣導層面；編派宣導人員至各電台宣導酒後不開車等安全駕車觀念，另針對飲酒場所宣導，派員至轄區飲酒場所、小吃部等場所，對用餐、飲酒民眾宣導酒後不駕車之觀念。

㈢交通工程：

1.A1 事故會勘：發生 A1 類及重大交通事故時，於 3 日內召集相關工程機關辦理現場會勘，檢討道路及交通工程缺失，提道安會報管制改善。

2.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提報：協助提報道路工程或交通設施缺失，函請市府交通局、工務局或公路總局等相關交通單位改善。期藉由交通設施、道路工程漸序強制改善用路人交通違規習慣行爲。

三、監錄系統妥善率提升及其發揮作爲：

㈠<u>加速故障設備查修，提升妥善率</u>：

爲加快故障設備修復速度，本局除責成業務單位督飭保固承商加派人力維修外，並由本局及各分局維修小組針對無需較高專業技術、維修設備之故障監視器自力維修，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整體妥善率達 87.9%。

㈡<u>以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攝影機之汰舊換新案</u>：

鑑於監錄系統採自行建置方式之人力及管理成本較高，既難以維持高妥善率，又需負擔逾保固期後高額之維護費用，107 上半年汰除已逾 5 年使用年限故障且無修復效益之攝影機 22 支，並就使用已逾 8 年之攝影機中經評估有治安（交通）急迫需要者 589 支以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換新，已於 107 年 5 月完成，預訂 107 年 7 月完成驗收。

㈢依據治安盤點設置情形，使每支攝影機均符合需要：

依據最近 3 年（103-105）治安（強盜、搶奪、竊盜等刑案）、交通事故（有人傷亡）發生數及地點通盤檢討評估監視器設置是否符合需要，經盤點不符治安需要之監視器，如逾 5 年使用年限且故障者，即予檢討汰除，使監視器更精實有效，107 年 1 至 6 月計汰除 22 支。

肆、本市治安未來方向

一、創造優質治安環境：

㈠厚實科技偵防能量，強化機關橫向連結網絡，建立良善警民關係：

因應犯罪手法推陳出新，本市建置「治安情資資訊平臺」大數據資料庫，蒐集詐欺、毒品、竊盜、街頭暴力、飆車等資料，整合本市交通局、衛生局、法務部、警政署情資，統合分析人、車、案等資料，萃取可靠情資爭取破案契機，提升治安掌握度，其成效已先後獲高雄地檢、橋頭地檢、高雄市調處、內政部警政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澎湖縣警察局等 7 單位參訪觀摩。本市仍賡續培植「警政資料科學家」，建立犯罪資料應用分析模式，據以執行掃毒、打詐、防制暴力等政府宣示重點工作，提供市民安居環境。

㈡婦幼安全防護成效：

1.本局與市府網絡團隊緊密合作，透過高危險個案會議等機制，以及有效預防了家暴重大傷亡事件的發生，107 年 1 至 6 月期間，共計通報家暴案件 4,842 件，並執行保護令 1,133 件及移送違反保護令案 224 件。本局將持續「軟硬兼施」的家暴防治策略，除支持陪伴施暴者，協助其釐清衝突肇因及分析家暴癥結，轉介「旭立基金會」等提供男性關懷服務諮詢機構，或針對有意願戒癮之相對人，協助轉介衛生局所提供的戒癮治療方案；並交互運用約制告誡、拘提逮捕、建請聲押及強制醫療等措施，以降低高致命性家暴犯再犯風險。

2.在加強兒童安全方面，本局自行發想設計，將自訂「兒童安全守則」、「網路安全守則」等宣導標語，結合遊戲方式，開發成時下最受青少年喜愛的桌遊組「兒少安全記憶王」，並結合市府社會局、教育局及衛生

局，與桌遊店家等民間機構、公司，於 107 年 7 月 8 日舉辦桌遊闖關賽，共同推廣兒童安全觀念，以提升兒少自我保護能力，減少被害案件發生。

3.在加強婦女安全方面，本局推出「婦女安全守則」，精要彙整人身安全觀念，搭配防身術及防身舞教學，以提升婦幼自我保護能力，減少婦幼受害機率。

二、監錄系統未來推動方向：

㈠賡續嚴謹盤點，使系統設置更精實：

爲使錄影監視系統設置更加精實有效，確實符合成本效益及治安需求，每年依最近 3 年各分局轄內發生強盜、搶奪、竊盜等刑案及傷亡交通事故之數據、地點等最新資料視覺化，交各分局依上開原則審愼評估轄內有設置監視器需要之路口，再與現有監視器設置情形逐一比對，據以盤點設置必要性，作爲汰換、增設、維修之重要參考，發揮系統及預算效益。

㈡逾使用年限且經盤點符合治安需要之設備逐年以「監視器、機箱及錄影主機自行建置，傳輸網路與儲存機房採取租賃」之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攝影機之汰舊換新。

三、爲民服務具體成效：

㈠參加本市各區治安座談會：

爲推動社區警政，提升市民防範犯罪意識，107 年 1-6 月計辦理社區治安會議 281 場，參加民眾計 19,512 人，其中 39 場結合社區大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住戶大會，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反毒、取締飆車等主題加強宣導。

㈡本局雄警 E 點通 APP 及讚警管家 LINE@：

1.因應手機科技趨勢，建立貼近民眾需求之警政資訊服務，本局建置「雄警 E 點通」之警政服務 APP，集合多個便民服務功能，包含：交通語音路況、一鍵報案、警政信箱、違規拖吊查詢、線上申辦及代叫計程車等多項行動化便民功能，不論使用 iPhone 或 Andriod 手機，皆可透過 App Store 及 Google Play 商店搜尋「雄警 E 點通」即可快速且免費下載使用。

2.本局「高雄讚警管家 LINE@粉絲團」自 106 年 10 月 17 日成立迄今，粉絲團人數達 7,256 人，發布文章數 203 則，不定期傳送最新詐騙手法、交通法令、即時路況等，民眾使用手機隨點隨看，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提升警政宣導成效，增加市民自我保護觀念，降低刑事案件發生率，春節連假前夕並配合政府推展資訊公開（Open Data），製作高雄市「107 年固定式闖紅燈及測速照相設備設置地點圖」、「高雄市警察機關地址電話一覽」及「交通即時路況」訊息，提供更爲便民的服務，守護市民的

生命財產與行車安全。

㈢強化網路及社群媒體之溝通與行銷，提升民眾治安滿意度：

1.本局將網民反映地區治安及交通狀況，能立即機先處理，化解網民疑慮及負面新聞輿情。

2.本局臉書粉絲專頁從104年4月份起成立，粉絲數從2千多人開始提升，迄107年7月已突破32萬人，平均每週觸及人數達90萬人次以上，粉絲數目前在六都名列第1。

3.本局臉書粉絲頁所推出「愛與鐵血」系列短片，將員警嚴正執法的實際狀況剪輯成影片，呈現員警執勤時的眞實狀況，每次影片上架，都吸引民眾觀看、按讚與留言討論。「愛與鐵血2.0」系列影片，截至6月底，已推出102集，影片內容多元，有溫馨、也有員警捍衛執法的尊嚴，獲得民眾留言支持警察嚴正執法，也有不少網友已成爲「愛與鐵血」短片的忠實粉絲。在107年上半年，其中愛與鐵血2.0第93集「保安大隊特勤中隊與家樂福前槍戰影片」最高觸及人數達70萬人次，成效良好。

㈣落實失蹤人口協尋工作：

1.受理失蹤人口案件，要有判斷事情的敏銳，非僅制式受理、登記及通報，本著積極爲民服務精神，以「同理心」態度，發揮解決問題的智慧；遇有緊急協尋案件，應即時有刑案偵查的一切作爲，及時防止悲劇發生。

2.本局要求所屬單位應採取主動調閱路口監視器、失蹤人行動電話發話基地位置、運用一切偵查手段蒐尋相關訊息之作爲（如Facebook、Line、推特等社交平台）及通報各縣市政府警察機關及警察廣播電台協尋等精進作爲以落實協尋機制。另事前預防作爲有協助申請配戴防走失QRcode、安心手鍊及自願指紋捺印建檔服務。

3.每日並指派專人全面檢視轄內各單位前一日受理失蹤人口報案建置資料，向報案家屬表達關懷，立即啓動相關作爲，以避免發生重大事故或憾事發生;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共計受理協尋失蹤人口1,230件，尋獲協尋失蹤人口1,208人，另協助申請本市「安心手鍊」52件及自願捺印指紋建檔者26件。

㈤交通執法及交通事故斑點圖：

1.本局於105年10月建置交通事故斑點圖，依據交通事故分析統計歸納出易發生交通事故之時間、熱區及肇因，以便規劃防制事故勤務。

2.另本局於106年12月建置完成「交通執法斑點圖系統」，可提供交通違規熱區分析，依違規項目、時段，作爲交通執法勤務規劃參考。

3.未來本局將整合「交通事故斑點圖系統」及「交通執法斑點圖系統」，藉

由兩套系統採取大數據概念、圖層套疊等科學化之交叉比對分析所得之數據及圖表，提供予民眾查詢，並更精確分析交通執法及事故發生之熱區，有效防制事故發生。

陸、結語

「反毒打詐與掃黑，護治安順交通。」

防制毒品犯罪、打擊詐欺犯罪及掃除黑道幫派為當前治安工作重點，而這些犯罪多屬集團性犯罪，需採取團隊作戰方法，以「溯源追查」為目標，秉持「除惡務盡」原則，持續向上溯源追查上游犯嫌首腦，進而瓦解犯罪結構。

全面展開「阻毒於海外」、「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境內」等重要工作措施，無論在國外、海上、國境及國內均大有斬獲；另打擊詐欺「斬手行動」，本局員警行動快、狠、準，歹徒在高雄一提領就當場被緝獲，積極保護民眾財產；至於針對街頭鬥毆、暴力滋事等涉嫌黑道幫派案件則持續採取「接獲通報、迅即到場」處置原則，即時壓制現場情勢，並將全數現場滋事分子資料進行抄錄，建檔至本局資料庫，提報為治平對象檢肅目標，朝組織犯罪嚴辦，以壓制不法分子藉機滋事，淨化治安。

交通事故輕則破財消災，重則造成至少兩個家庭的不幸，對於酒駕及相關重大交通違規行為，執法絕不鬆懈。而其中路口監視器及大數據分析運用是破案利器，我們並重視對員警科技偵查能力的發展與培養，以「科技建警」思維，才能事半功倍。另外，針對失蹤人口協尋方面，安心手鍊及 DNA 採樣鑑驗比對等，讓家人團聚不再有缺憾，這也都是服務民眾、修行做功德的善事。

整合執行「防毒」、「拒毒」、「戒毒」及結合「緝毒」四大工作，每挽救一個青少年，就挽救一個家庭，建構多元、全面的毒品防制網絡，統籌整體毒品防制策略，讓高雄成為無毒家園宜居城市。本局並設置新興毒品、仿眞專區展列區，讓小孩認識有些含毒的糖衣不可好奇品嚐，也讓家長認識咖啡包等新興毒品，驅動全民投入反毒行列，貼近民心讓市民安全有感。

永癸在此感謝團隊同仁維護治安交通，心存正念努力工作，以及隨時與我們共同捍衛宜居高雄的市民朋友們。

謹此報告，敬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賜教。

並敬祝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八、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8 月 27 日
報告人：局　長　陳　虹　龍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開議，虹龍深感榮幸率本局同仁前來報告本局工作推動概況，更感謝議長、副議長暨各位先進議員們鼎力支持及督勉，全體消防人員均全力以赴，努力達成消防救災使命，順利推動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及緊急救護工作，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 貴會的支持，敬表謝意。

今（107）年 04 月 28 日桃園敬鵬電子工廠大火，造成 6 名消防人員殉職，其中包括我們高雄子弟林尉熙，本局同感悲痛。本屆會期（104 年至 107 年），本局除規劃 4 年中程計劃執行「119 資通訊系統汰換」提升指揮派遣與救災訊息傳遞效能，並於 105 年引進美國 CCIO 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系統，採購先進救災裝備，持續要求基層同仁落實各項救災安全守則，確保消防同仁救災無虞，守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以下謹就本局 107 年度上半年（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以下簡稱本期）工作重點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概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貳、消防業務施政成果

一、加強火災預防管理

㈠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包含如海洋流行音樂中心、臺鐵地下化、高雄捷運 R11 永久站、輕軌等本市重大公共工程竣工查驗作業，107 年 1 月至 6 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防圖說審查	423	101	524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288	59	347

㈡強化百貨公司、休閒娛樂等人潮眾多之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07 年 1 至 6 月對列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其中特針

對本市所轄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如百貨公司、大賣場、休閒娛樂等場所加強檢查。另對逾期仍未改善者，除重罰外，更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眾識別，確保消費安全。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列管家數	已檢查家數
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	2,875 家	2,875 家
檢查結果	1.消防安全不符規定262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改善。 2.逾期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鍰計7件。 3.張貼不合格標誌 7 家。	

㈢爭取中央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為保障本市經濟弱勢族群，透過提升火災偵測能力，於火災初期發出警報，讓高齡長輩、幼童、孕婦及身障者等避難能力較弱者，能夠及早預警、採取避難行動。本局 107 年度中央補助款 381,000 元（本府配合款 164,000 元），購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2,060 顆，民間及慈善團體於 107 年上半年共計捐贈 33,467 顆。108 年度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款，預計可再添購 1,442 顆，免費安裝於弱勢族群住宅，俾有效保護經濟弱勢族群生命財產安全，降低本市住宅火災傷亡率。

㈣加強宣導弱勢族群之消防安全觀念

為降低兒童、長者及其他避難弱勢族群其住所火災發生率，運用消防安全檢查或家戶防火宣導訪視時，提醒市民居家用火用電安全，灌輸初期應變常識，以期建構居家安全環境。本期執行成果如下表：

項　　目	執行成效
兒童族群宣導戶數	4,051 戶
長者族群宣導戶數	4,787 戶
其他弱勢族群宣導戶數	1,696 戶

㈤擴大防火宣導強化防災觀念

為提升防火宣導教育成效，除平時結合消防志工針對機關、學校、社團與社區住宅等對象宣導消防安全常識外，並透過防災教室教育與辦理大型活動機會，教育民眾防火知識；並於春節、清明節、端午節…等重大節慶期間，擴大辦理防火宣導活動。本期執行成果如下表：

擴大防火宣導及教育	
項　目	執　行　成　效

辦理年度重點宣導	重點期間宣導	春節、清明節、端午節…等重點假日期間，辦理大型防火宣導活動。	
	校園團體宣導	派員深入本市各社區住宅、機關、學校與團體，實施防火宣導及防火避難逃生演練，並結合大型活動辦理防災宣導。	
參訪防災宣導教室	宣導教育功能	提供學習消防常識、體驗避難與逃生技能，對本市防火教育向下紮根工作績效卓著。	
	參訪情形	本期計有 99 個團體，3,544 人次參訪本局防災宣導教室，學習各項防災知能。	
加強住宅防火宣導	宣導重點	針對老舊社區等高危險潛勢場所或獨居長輩等避難弱者住所，檢視住家防火設施，指導住戶用火、用電安全常識，預防電氣火災發生；深入社區推動住宅防火診斷措施，宣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加強居家消防安全觀念。	
	宣導成效	家戶訪視診斷	10,203 戶
		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自我診斷表	11,455 份
		宣導設置滅火器、使用防焰物品與用電安全常識	9,864 戶
結合消防志工進行防火宣導	執行成效	結合消防志工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674 場次
		消防志工出勤防火宣導勤務	6,511 人次
		宣導家戶數	10,157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21,736 人次

㈥督導公眾場所落實防火管理工作

爲建立全民防災觀念與加強供公眾使用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落實「防火管理制度」，本局積極協助、輔導經中央核准之專業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經訓練測驗合格者即取得「防火管理人訓練合格證書」；嚴格督導驗證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場所防火管理工作，以確實發揮「早期預警」、「及時滅火」與「有效引導避難」之初期應變能力。本期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　　目	執行成果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2,909 人次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5,330 家
輔導場所遴派防火管理人	5,230 家
輔導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5,191 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	959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551 件
依法舉發	14 件

二、落實危險物品管理

㈠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

高雄市轄內危險物品工廠林立，工廠安全向來備受重視。為妥善管理危險物品以維公共安全，本局訂定「107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函發各大、中、分隊實施，針對本市轄內列管之 281 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2 家，未滿 30 倍 109 家）執行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未滿 30 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107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181 家次，計有 22 家次不符規定（舉發 24 件次、限期改善 4 件次），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27 家次，計有 4 家次不符規定（舉發 4 件次）。

㈡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1.於慶典節日期間在人口稠密市區違規施放爆竹煙火，非但涉及公共安全，並造成空氣及噪音污染。市府民政局成立「宗教活動通報 line 群組」，邀集相關局處加入通報群組，由蔡副秘書長親自督導各相關局處執行成效。對於宮廟遶境活動，由區公所辦理先期宣導，各相關局處視狀況配合辦理聯合宣導，以防範違法違規事件發生。自群組成立以來，已獲得顯著成效，非但違規爆竹煙火施放減少，民眾檢舉爆竹煙火施放案件亦大幅下降。本局將持續依循該處理機制，責令所屬外勤單位適時加強相關法令宣導，並嚴格查處違法違規案件，以維護公共安全。

2.本局訂定「107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目前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本局依規定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等）共計 347 家，雖未達管制量，惟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查 427 家次；查獲未依產品使用說明施放爆竹煙火 14 件，逾時施放爆炸音類煙火 1 件，皆依規定裁罰。

㈢液化石油氣使用管理

1.液化石油氣目前仍為市民最為普遍使用之家用燃料，惟其具備易燃易爆的危險性質，是以其安全管理不容忽視。本局為辦理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訂定「107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

針對本市轄內液化石油氣 9 家分裝場、12 家儲存場所、388 家分銷商及 1 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7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共檢查 3160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14 件、超量儲存 29 件、違規分裝 3 件、其他違規 14 件，皆依規定裁罰。

2.本局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 177 家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場所，每年至少實施 1 次以上之查察工作，發現違規者即依法查處。

㈣強化預防液化石油氣災害應變作爲

因應小港便當店與新北市及台中市皆發生使用液化石油氣不慎致災案，本局加強應變作爲如下：

1.印製「使用液化石油氣安全宣導資料」（共一萬份），自 5 月 31 日起至 6 月 8 日聯合市府經濟發展局於各大夜市發放宣導，共計辦理 15 場次宣導活動。另由本局各外勤單位結合婦宣志工，對轄內各餐廳及攤販集中處所發放宣導資料加強宣導。

2.針對轄內使用液化石油氣營業場所業者共辦理六場「預防瓦斯外洩爆炸宣導會」，加強宣導換裝瓦斯鋼瓶安全規範，並製作「液化石油氣安全宣導公版教材」，供民眾下載參考使用。

3.爲強化商圈餐廳或攤販集中區業者自我防救災能力，於瓦斯外洩時能立即做正確初期應變處置，自 106 年 8 月起，本局各大隊擇定適當地點辦理「商圈攤販餐廳液化石油氣洩漏自主應變演練」，共辦理 6 場大型演練。

4.107 年 1 月 16 日與勞工局共同辦理「餐飲業暨瓦斯行預防瓦斯外洩爆炸觀摩宣導會」，強化瓦斯從業人員及餐飲業者液化石油氣使用安全教育訓練，進而落實瓦斯桶換裝安全程序及確保瓦斯使用安全。

5.107 年 3 月 13 日與勞工局共同辦理「液化石油氣一般從業人員安全衛生講習」，針對該公會會員完成 85 人次 6 小時訓練課程，以落實換裝瓦斯安全標準作業程序，並對尚未完訓之列管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從業人員賡續辦理教育訓練。

㈤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

使用瓦斯熱水器若安裝不當處所，容易導致一氧化碳中毒危險。爲防制此類不幸事件發生，本局訂定「107 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加強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並要求燃氣熱水器及配管承裝業應申請營業登記後，始得營業，且需督促遴聘合格技術士人員，確實依安全標準作業規範實施安裝。爲方便民眾查詢合格安裝技術人員名冊，本局已將本市合格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者相關資料上網公告，以供民眾查詢；同時對於非法執業不肖業者稽查取締，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目前本市計有 103 家承裝業，合格技術士 170 名，本局針對承裝業及列管場所，每 6 個月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市民安全。

三、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㈠建置全國首座搜救犬訓練中心，成果豐碩

率全國之先投入搜救犬訓練，本局建置全國首座搜救犬訓練中心，俾利大規模災害快速搜索人命。本局領犬員與搜救犬參加「全國搜救犬領犬員進階訓練暨 IRO 搜救犬評量檢測」，於各縣市消防局搜救犬瓦礫搜索項目中，領先各縣市消防局及民間訓犬組織，脫穎而出屢奪佳績。本局搜救犬馴養中心除了搜救犬馴養成果屢獲肯定外，在新進人員的馴犬技術傳承亦有豐碩成績，本（107）年 3 月搜救犬測驗中計有 5 隻犬隻與 3 名新進領犬員通過驗證。其中隊員鄭莛芸與搜救犬巧克力更在不到半年的人犬配合訓練，通過 IRO 瓦礫搜索 B 級認證，驚豔於全國搜救犬團隊及日本測驗官前。以下是本局搜救犬 107 年上半年訓練成果：

107 年上半年搜救犬隊成果				
編號	年度	搜救犬	犬種	成果
16	107 年 3 月	巧克力	拉不拉多	107 年 3 月通過 IRO 認證瓦礫搜救 A 級，247 分。
17	107 年 3 月	貝斯	拉不拉多	107 年 3 月通過 IRO 認證瓦礫搜救 E 級，178 分。
18	107 年 3 月	羅傑	拉不拉多	107 年 3 月通過 IRO 認證瓦礫搜救 E 級，172 分。
19	107 年 3 月	阿卡	拉不拉多	107 年 3 月通過 IRO 認證瓦礫搜救 E 級，160 分。
20	107 年 3 月	姬瑪	拉不拉多	107 年 3 月通過 IRO 認證瓦礫搜救 E 級，157 分。
21	107 年 5 月	巧克力	拉不拉多	107 年 5 月通過 IRO 認證瓦礫搜救 B 級，221 分。
目前本局搜救犬隊可執行國際人道救援任務犬共有 9 隻，分別受國際認證如下： 通過 B 級（高級）犬隻共三隻：萊麗、柯林、巧克力 通過 A 級（中級）犬隻共二隻：庫柏、荷西 通過 E 級（初級）犬隻共四隻：貝斯、羅傑、阿卡、姬瑪				

㈡全國首座「搜救犬追思碑」，爲最忠實的救災朋友立碑紀念

本局率先加入 IRO（國際搜救犬組織）會員，引進國際搜救犬認證制度，

建設全國唯一具國際規模的搜救犬馴養中心，致力發展台灣搜救犬參與國際救難任務，並積極參與國內外搜救犬測驗競賽，屢獲佳績，贏得一致好評。本局搜救犬馴養中心成立迄今 13 年，惟令人不捨的已有 5 隻搜救犬**壽**終驟逝，這 5 隻搜救犬皆陪著引導員深入災區奮勇救難，於國內八八風災或是遠赴海地大地震等，大大小小災難中，均能發現牠們敏捷堅韌的身影，即便是滿身泥濘，困頓疲憊，也是堅毅無悔地奮力完成搜救。爲感念這些救災最忠實的朋友，也讓社會大眾對於搜救犬安養長照的重視，本局於 107 年 3 月 7 日設立全國首座「搜救犬追思碑」，各家媒體爭相報導，成功打造本市「人道關懷，友善城市」的幸福城市形象。

㈢「GRIMPDAY 比利時國際繩索救援比賽」榮獲佳績

本局特搜中隊出國前往比利時參加 2018 年 Grimpday 國際繩索救援競賽，於激烈的競賽中獲傳捷報，全球共計 36 組來自世界各國之救援團隊中，榮獲世界第十名及最佳新人獎（首次參賽隊伍中成績最佳）。Grimpday 國際繩索救援競賽素有「繩索救援奧運」之稱，比賽難度及水準爲世界之冠，部分隊伍還無法完成所有競賽。2018 年 36 隊精選救援隊伍參賽，匯集了來自世界各地的搜救隊（其中包含消防員、民防、軍隊和軍隊），本局特搜中隊於各國菁英中脫穎而出榮獲大會頒發最佳新人獎（首次參賽隊伍中成績最優異之特別獎），以往台灣隊伍前往參賽並未獲此獎，高市特搜中隊第一次參賽就有前十名佳績，在亞洲隊伍名列第二名，展現本市消防高超戰技。

㈣建構消防搶救數位化資訊整合平臺

本市現有救災水源共 20,415 處，每月由各分隊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利用數位化水源資訊管理系統平臺，立即通報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與建築概況等救災需求，規劃移請自來水公司增設消防栓。107 年針對水源不足地區增設消防栓 31 支；另對轄內搶救不易區域，建立搶救計畫圖資計 20,127 案。有效結合水源資訊管理系統與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建構救災幕僚資訊平台，迅速查詢搶救計畫及乙種搶救圖資，即時研擬搶救腹案，俾利救災指揮官於救災現場指揮部署戰力使用。

㈤充實消防車輛裝備

爲提升救災效能，本局 107 年度新購置先進消防車輛、裝備、器材如下：

1.消防車輛：新購 30 公尺雲梯消防車 1 輛，有效提升高層建築物火災搶救效能。

2.裝備器材：購置移動式消防幫浦 1 組、1.5 吋及 2.5 吋消防水帶 1 批、

充電式圓鋸機 2 組、船外機 1 組、圓盤切割器 1 組、動力救生艇一艘、正壓式排煙機 5 組、電動鎚 1 組、油壓破壞剪 1 隻、救援用全身式吊帶 1 組、1.5 吋渦輪瞄子 12 隻、2.5 吋渦輪瞄子 16 隻、油壓開門器 2 組、氣墊頂舉袋 1 組、油壓破壞器材 2 組、軍刀鋸 6 組、空氣灌充機 2 組、手搖式千斤頂 2 組、救援用捲式擔架 3 組、高壓噴霧機 1 台、鋁合金三連梯 4 組、A 級防護衣 56 套、水上救援個裝 200 組、潛水裝備 39 套、呼吸面罩、肺力閥、背架計 287 套，另南科管理局補助經費購置消防救災器材一批（圓盤切割器 1 具、鋼瓶 15 支、背架 8 具）、無線電通訊連結器 150 組，依據轄區特性及補助單位指定，均順利完成採購，並依據轄區特性配發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火災搶救、窄巷救災與岸際救援等戰力。

3.民間捐贈消防救災車輛：107 年受理民間善心人士捐贈消防警備車 1 輛與消防後勤車 1 輛，汰換老舊車輛，對救災工作助益良多。

㈥辦理消防救災專業訓練

1.辦理山難搜救訓練

本市所轄多座熱門百岳登山地點，爲提升山域救援效能，本局於 107 年 4 月 16 至 27 日假六龜黍頂山辦理 107 年「山域意外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另每半年並辦理 1 次山域意外事故協調座談會，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域意外事故，藉以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2.消防救助隊訓練

爲強化本局救助人員體技能，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以提升消防戰力，強化救災效能，於 107 年 3 月 19 日至 4 月 10 日針對外勤具救助隊證照人員辦理下半年複訓，計 927 人參訓。

3.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作業（CCIO）教育訓練

爲提升本局火災搶救指揮調度能力，有效進行救災人力資源管理及控制幅度，整合救災資源，熟練各項指揮戰術，建立救災安全管制機制，確保救災安全與救災效能，於 3 月 13、15、27 及 29 日分四梯次，假本府人力發展中心辦理「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作業（CCIO）基礎班」教育訓練，共計 160 人參訓，並於 4 月 12 日辦理「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作業（CCIO）進階班」教育訓練，共計 50 人參訓，明確各項救災指揮任務編組，建立分層管理觀念，整合救災體系所用，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4.電梯受困救援

爲提升本局搶救電梯受困專業技術，於 107 年 3 月 7、8 日辦理四梯次「電梯受困消防人員搶救教育訓練」，共計 140 人參訓，有效強化外勤單位

電梯受困急難救援專業技術，以迅速安全完成救援任務，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5.辦理特殊場所消防搶救策略實務研討會

本局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假八樓國際會議廳辦理「特殊場所消防搶救策略實務」研討會，共計 160 人參與，特聘請我國產、官、學單位相關特殊場所消防搶救策略與實務專家，講授工業廠房及倉儲建築等不同於一般建築物之特殊場所之空間及火災特性，探討火災發展模式與人員危害情境，分析國內外相關火災案例及搶救管理作為，進而提出災害防救管理策略，提升搶救效能，建立消防人員特殊場所搶救作業規範與救災安全原則。

㈦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辦理義消訓練提升義消協勤能力，強化本市義消專業戰技，除每月辦理義消常年訓練外；高台水上救生隊於今年 2、4 及 6 月分別辦理定期救生複訓，每梯次約計 25 人參訓，另義勇消防特種搜救隊於 6 月份辦理 107 年特種救助 3,000 公尺高山山域搜救訓練，計有 20 人參加。

2.落實義消火災搶救訓練，強化救災能力與火災搶救技能，俾提升協勤效能，本局於 6 月份共辦理 6 梯次義消人員救災進階訓練，訓練合格人數共計 228 人。

3.為儲備培養中、高階義消幹部，提昇團隊領導統御能力，本局於 3 月份派遣義消人員參加內政部消防署 107 年義消高級幹部第 18 期講習班，經嚴格篩選考評合格人數計有 6 人。

4.提升本市婦女防火宣導隊專業素養，建立全民消防觀念，本局於 4 月 15 日及 5 月 20 日分別辦理婦女防火宣導隊宣導教官初及複訓，訓練人數分別計有 66 人及 120 人。

5.強化本市民間災害防救團體防救災能力

本市登錄在案災害防救團體共 19 隊 643 人，為提昇民間救災能量運用，充分發揮協勤效能，提昇民團專業救災能力，建構全民防救災概念，本局於 6 月 3、10、24 日分別辦理本市民間災害防救團體複訓，共計訓練 539 人次，有效提升民間救災能量。

四、健全災害防救工作

㈠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為因應颱風季節及強化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準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加強民眾配合及提昇疏散收容安置等各項作為，落實離災、避災之政策，本局 107 年上半年辦理及配合相關單

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 46 場次，加強應變處置能力及各機關間之聯繫協調，各主要災害搶救演習摘錄如下：

災害防救演習一覽表		
場次	日期	演習名稱
1	107 年 1 月 19 日	配合經濟發展局（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四維行政中心 8 樓第五會議室）辦理「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及防災應變計畫」工業管線組訓及動員講習會（第一場次）。
2	107 年 2 月 23 日	配合經濟發展局辦理「台灣中油公司管束七 18 吋乙烯管線事故沙盤推演」。
3	107 年 3 月 6 日	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辦理「107 年汛期前橫向聯繫暨大樹區台 29 線 90K+500 路段地下管線洩漏封路演練」。
4	107 年 3 月 13 日	配合水利局辦理「高雄市 107 年區域排水防汛演練」。
5	107 年 3 月 22 日	辦理漢神百貨(股)公司火警搶救及大量傷病患演練。強化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與疏散避難能力，傷病救護等處置效能，結合醫療院所緊急醫療網作業，提升處理大量傷病患能力，避免災害擴大。
6	107 年 3 月 23 日	辦理本市 107 年高雄市災害防救演習，模擬發生芮氏規模 4.5 地震，導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甲基第三丁基醚(MTBE)儲槽輸送管線支撐架斷裂，造成造成 MTBE 毒化物外洩防救災演練。
7	107 年 3 月 26 日	爲強化安養中心業者緊急應變疏散及災害搶救應變能力，培養業主及員工了解災害預防及強化火災發生初期自行滅火、避難逃生等正確觀念。辦理新東海老人養護之家(三民區鼎中路 218 號)組合訓練。
8	107 年 4 月 20 日	配合經濟發展局辦理「石化二橋管線過橋段天災暨外力破壞洩漏事故沙盤推演」。
9	107 年 4 月 24 日	因應旅館業收容不特定多數人之性質，相對增加人員避難及救災風險，強化消防人員車輛部署、佈線搶救、人命搜索作業，增進消防人員對場所之環境熟悉，發揮組合作戰效果。辦理統茂和平大飯店火災搶 救演練。
10	107 年 4 月 30 日	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甲仙工務段辦理「107 年橫向聯繫協防單位區域聯防協調會暨防汛志工宣導」。
11	107 年 4 月 30 日	模擬超高層火災情境，使消防人員熟悉超高層救災戰術，管控消防人員標準作業，熟練各個小組組合搶救作業，提高火場作業效能。辦理長谷世貿大樓組合訓練。

12	107 年 5 月 2 日	配合經濟發展局辦理「工業管線組訓及動員講習（第二場次)」活動。
13	107 年 5 月 6 日	配合杉林區公所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杉林區土石流防災演練」。
14	107 年 5 月 8 日	爲建立遊客對飯店消防避難設施正確觀念，選定「水京棧酒店」作爲災害搶救演練場所，以維本市觀光旅業防救災品質。
15	107 年 5 月 11 日	配合市府水利局辦理「水災暨土石流災害防救演習」，演練轄區內發生淹水或土石流時，熟稔救災器材運用，受困人員救援動線，確保市民生命品質。
16	107 年 5 月 21 日	配合彌陀區公所辦理「107 年度彌陀區疏散撤離收容演練」。
17	107 年 5 月 23 日	鑑於捷運站體大部分構築於地下層，一旦發生火警極易造成人員重大傷亡。爲加強捷運業者之自衛編組應變能力，並強化消防人員因應類似情境之應變能力，熟悉場域救災動線，於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紅線 R11 高雄車站辦理組合訓練。
18	107 年 5 月 23 日	配合市府海洋局，辦理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演練。
19	107 年 6 月 12 日	配合衛生局辦理「107 年生物病原重大人爲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兵棋推演。
20	107 年 6 月 13 日	狹小巷道搶救經常伴隨救災人車難以進入、水源不足等問題，於鼓山三路51巷00弄00號辦理搶救演練，強化消防人員對狹小巷道火警之搶救應變及人命救助效能。
21	107 年 6 月 13 日	配合市府經濟發展局，於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區辦理 107 年高雄市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動員實兵搶救演練。
22	107 年 6 月 25 日	辦理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輻射事故災害防救演練暨組合訓練，演練目的健全輻射災害緊急應變體系，強化各項整備及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23	107 年 6 月 28 日	配合經濟發展局辦理「台灣中油公司管束七 18 吋乙烯管線跨局處實兵演練」。

㈡落實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操作

爲強化救災現場指揮通訊，建置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本期辦理 6 次計 12 天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演練，持續要求落實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操作訓練，俾利災害發生時快速即時傳遞掌握最新災情狀況，擔負災害指揮通信要角。

㈢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爲強化災情傳遞、熟稔資通訊設備操作、落實防災應變能力之目的，針對本府緊急應變小組及本局內外勤單位人員，辦理「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暨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如下：

1.辦理 6 梯次市級與區級教育訓練（107 年 6 月 27、28、29 日，每日上下午）。並爲維持系統防救災資源正確性，已完成 2 次線上查核（107 年 3 月 30 日及 6 月 5 日）及 2 次現地查核（107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14 日），總計抽查 37 個單位。

2.107 年 4 月 17 日邀集環保局、衛生局、警察局及 38 區公所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

3.107 年 4 月 13 日辦理 107 年度上半年「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暨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對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防救災緊急資訊系統（EMIC 含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前進指揮所視訊系統（VVLINK 軟體視訊系統）等實施演練，使同仁熟稔各項資通訊設備操作，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落實建置防救災資通訊設備目的。

㈣持續辦理三合一會報

爲建立軍政、民政及災防機構聯繫三合一平台，強化各級機關協調與管制功能，以增進災害防救總體能力，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07 年 4 月 27 日辦理 107 年「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全民戰力綜合協調及災害防救」三合一會報，會中除邀請長榮大學薩支平教授講授「防災及災區重建」議題外，另以「水災及寒害複合式災害」進行兵棋推演，透過模擬水災及寒害的情境演練，探討全民防衛動員機制啓動與運作、災害搶救、寒害應變及復原重建作爲等議題，藉此強化災害時動員、緊急應變及復原機制。

㈤召開本市專家諮詢委員會

107 年 3 月 14 日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107 年第 1 次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議」，由高雄大學協力團隊對「高雄市震災潛勢及減災作爲」及工務局對「本市防災公園推動現況與難題」進行報告，藉此讓委員瞭解本市震災潛勢狀況及本市防災公園推動現況。會中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給予本市多項建議，已列爲各局處防救災工作後續辦理事項列管，以精進本市災害防救工作。

㈥辦理各類災害主管機關災害防救業務考核

本市爲持續推動及強化災害防救治理工作，首度辦理「高雄市政府 107 年災害種類主管機關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計畫」，由陳副秘書長鴻益率隊，自 107 年 4 月 9 日起至 5 月 4 日止，計完成本市 11 個機關之考核。考核重點針對減災、整備、應變、災後復原等災害管理四階段相關作爲，透過實地

訪查，了解本市各類災害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事務之推動成效，並給予精進建議，期許本市防災業務更爲進步。

㈦修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07 年版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應依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每 2 年至少編修 1 次。爲符法制，災害防救辦公室 107 年 1 月至 3 月召開 3 次編修會議，以中央新修正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爲本，修訂本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更新各類災害潛勢圖資及境況模擬資料，借由歷年災害的檢討，修正本市各類災害的應變處置機制，落實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政策。

㈧辦理區公所汛期前訪視

107 年 5 月 7 日至 6 月 8 日辦理 38 個區公所汛期前訪視，藉此了解區公所執行防救災工作面臨的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另擇其中 19 個區公所辦理無腳本兵棋推演，演練後當場檢討應變內容，給予改善建議，期透過平日不斷兵推、演練，在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刻發揮平時所建立之合作默契與救災機制，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

㈨辦理災害防救業務教育訓練

爲進一步提升本市防救災能力，增強市民風險意識，並強化地區韌性，充實本市各防災業務人員專業知能，107 年 5 月 24 日辦理市府班、區公所班防災教育訓練；107 年 5 月 29 日辦理區長班防災教育訓班；107 年 5 月 29 日辦理里長班防災教育講習。

㈩召開「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3 方會議

爲了解「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執行過程中所遭遇的問題或需要其他單位配合辦理之事項，共同研商解決。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及 5 月 24 日邀集相關局處及 38 個區公所召開 3 方工作會議，進行工作檢討及意見交流。

㈪修正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爲使本市災害應變機制運作順暢，符合現況，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07 年 3 月份召開修正會議，修正重點爲兵役局組織修編爲本市兵役處，震災災害應變主管機關改爲消防局，刪除警察局任務分工中協助國外救援團隊接待事項等。

五、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㈠本局參與「救急救難一站通」專案獲選首屆總統盃社會創新黑客松卓越團隊

本局與衛生局、高醫等單位共同以「救急救難一站通」主題提案參加中華文化總會舉辦首屆總統盃社會創新黑客松，自全國 104 組有效提案中，歷

經 3 個月的初選、複選與決選，終於 107 年 6 月 2 日獲選爲前五強卓越團隊，並由會長蔡英文總統親自頒發獎盃。專案內容爲建立一站式平台整合包括救護平板、高屏區急診即時資訊、傷病患預送通報、醫院急診滿載、中研院地理資訊與患者到院前後資料介接等大數據，架起消防、衛生緊急醫療救護溝通與資源共享的橋樑，提升本市救災救護能量。

㈡全國首創守護心跳聲專案，國內首座城市全面普及

爲提升急性心肌梗塞病患急救效能，已於今（107）年 7 月 1 日，於本市 51 個消防單位均配置具有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遇救護胸痛（悶）病患經 EKG 檢查疑似急性心肌梗塞（AMI）時，可立即傳輸心電圖資通知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手術室提早準備作業。並自 105 年開放高級救護技術員經線上醫療指導建議病患服用高雄 119 守心藥包（雙重抗血小板藥物），有助於提高患者急救成功率。本專案榮獲 104 年「地方治理標竿論壇」第三區（南區）優選第一名、105 年第八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服務規劃機關」入圍獎、第八屆「健康城市獎項評選」創新成果獎、2017 年「全國到院前救護品質標竿示範賽暨發表會」特優獎（第一名）與最佳人氣獎，以及 106 年全國消防績優救護人員特殊績優組團隊獎，成效卓著。統計 107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檢查案件共 314 件，提早診斷 AMI 患者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計有 11 件，其中 3 件經線上醫療指導給藥，執行績效逐年提升，執行情形如下表：

年度	101 註 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6 月)	合計
EKG 檢查傳輸(件)	3	142	321	437	735	833	314	2,782
AMI 搶救成功人數(人)	0	12	17	29	40	53	11	162
AMI 線上醫療指導給藥成功案件	—	—	—	—	1	5	3	9

㈢推動「DA-CPR-扣緊生命之鏈」

針對本局受理救護到院前無生命徵象（OHCA）危急案件，啓動 119 派遣員協助線上指導 CPR（Dispatcher-Assisted CPR）及救護技術員 3 人出勤模式（普通救護案件僅有 2 人出勤，3 人出勤可提高救護效能），以強化 OHCA 案件緊急救護品質、提昇急救成功率。

㈣提升緊急救護無生命徵象（OHCA）患者急救成功人數（率）

爲提升救護人員執行到院前無生命徵象（OHCA）患者急救成功率，除以獎勵、品管方式提升急救品質外，亦推動 119 派遣員協助線上指導 CPR（DA-CPR），爭取黃金搶救時間。統計 107 年 1 月至 6 月緊急救護 OHCA 患

註 1：「守護心跳聲」專案係自 101 年 11 月逐步推廣。

者計 1,119 人，其中 280 人經急救成功恢復自主循環（ROSC），更有 19 人後續追蹤存活出院並恢復自主生活。本期救護無生命徵象（OHCA）患者急救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目	執行成效
緊急救護 OHCA 人數	1,119
急救成功（ROSC）人數	280
急救成功（ROSC）率	25.02%
存活出院恢復自主生活	19

㈤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本期受理緊急救護 69,027 件，送醫人數 53,796 人；相較於 106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 1,571 件，送醫人數增加 1,073 人。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9,027 次	
送醫人數	53,796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人數		1,119 人

㈥實施高級救命術 ACLS

本市目前具高級救護技術員資格人員計 121 名，且來年逐漸增加，本局持續鼓勵高級救護技術員依預立醫療流程實施氣管插管、給藥及電擊術等高級救命術，並經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議決議開放對於低血糖患者可給予 50%葡萄糖液靜脈注射、急救 OHCA 患者給予胺碘酮（Amiodarone）急救用藥及對於致命性過敏性休克患者，當血壓下降摸不到脈搏時，比照 OHCA 患者給予腎上腺素（Epinephrine）急救藥物等。經統計 107 年 1 至 6 月實施氣管內管插管共 2 件、急救給藥共 58 件。

㈦提升急性腦中風病患急救效率

腦血管疾病是全國十大死亡原因排名第 3 名，為使腦中風患者能即早送醫接受治療以減少失能，本局持續加強教育救護技術員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員，使能及早辨識急性腦中風發作病兆，當依據作業流程判別為疑似急性腦中風時，立即送往可施打血栓溶解劑（tpa）之醫院，並預先通知醫院啓動腦中風治療小組，以提高病患治癒率，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通報醫院疑似腦中風案件 464 件。

㈧遏止濫用救護資源實施救護車收費制度

持續推動高雄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遏止不當濫用救護車之情事，確保到院前緊急救護資源有效運用，以維護社會公平及保障緊急傷病患之權益；107 年 1 至 6 月對於濫用緊急救護資源或指定送往非就近適當責任醫院等情形實施收費，共開立 34 件繳款書。

㈨受贈緊急救護用救護車與器材

本期熱心市民與公益團體捐贈救護車 2 輛及救護器（耗）材 6 批，節省公帑約新台幣 1,642 萬元，對本市緊急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六、精實消防教育訓練

㈠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爲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 107 年 1 至 6 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如下：

學科訓練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1,112 人
體能訓練	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平板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技能訓練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訓練。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常年訓練術科測驗	七項(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平板撐、負重訓練及折返跑等)體技能測驗。	1,112 人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18 場次
職前訓練	初任職消防人員訓練。	73 人

㈡引進美國消防訓練學院課程，辦理火災搶救訓練班

消防署訓練中心自 99 年啓用以來，引進美國消防訓練學院課程，並考量我國火災特性與消防體制，積極辦理火災搶救班訓練。本局鑑於該課程訓練成效良好，於 103 年起持續借用消防署場地自行辦理火災搶救初期班訓練，期使基層幹部與救災人員具備正確救災觀念及充足之學識與技能，並逐漸推廣落實到各分隊常年訓練、中隊訓練等，提升火場指揮作業效能。本局具火災搶救初期班訓練證照人數與訓練人數統計如下表：

縣市合併至今委託消防署由本市自辦 火災搶救初期班訓練人數[2]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自辦人數	0	0	0	80	40	80	40	40
署辦人數	38	46	39	65	109	52	39	80
累計人數	38	84	123	268	417	549	628	748
比率%	2.65	5.86	8.58	18.7	29.1	38.31	43.82	51.3

註2：目前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及通過消防特考畢業生，均於消防署訓練中心參與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合格方可畢業，故持有火災搶救證照累計人數因本局每年度新進同仁增加。

㈢增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救災人員安全管制，增進救災指揮調度及團隊整合能力，107 年 1 至 6 月實施救災組合訓練，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餐廳、工廠、安養機構…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本期辦理 18 場次。

㈣強化消防人員安全駕駛訓練

為減少救災救護車輛交通肇事發生，提升外勤同仁安全駕駛觀念，自 103 年起辦理救災救護車輛安全駕駛訓練，強化救災（護）車輛行經紅燈十字路口應確認來車禮讓後再通行，並於通過十字路口時，採分段式減速或停車，避免因視線死角而肇事，降低公務車輛肇事率。本局辦理救災救護車輛安全駕駛訓練人數統計如下表：

本局自辦救災救護車輛安全駕駛訓練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上半年
自辦人數	30	36	94	152	0
累計人數	30	66	160	312	312
比率%	2.09	4.60	11.16	21.8	21.8

七、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㈠落實火災案件原因調查

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局立即派員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按月統計分析，以作為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偵查。

㈡火災調查業務資訊化管理

107 年 1 月至 6 月火災案件共計 1952 次，經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燃燒雜草、垃圾 1145 次（占 58.65%）為最多，其次為爐火烹調 238 次（占 12.19%），再次之係電氣因素 176 次（占 9.01%）。本局將持續運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案件資料電腦化作業。

㈢運用統計分析資料加強策進作為

火災之發生常伴隨著財物損失或人命傷亡，影響社會公共安全，故藉由火災案件之調查，統計分析其火災分類、起火時間、人員死傷、財物損失、起火處所及起火原因等結果，作為火災預防措施、火災搶救對策及消防行政措施之參考。106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火災案件之發生，本局規劃策進作為如下：

火災之發生常伴隨著財物損失或人命傷亡，影響社會公共安全，故藉由火

災案件之調查，統計分析其火災分類、起火時間、人員死傷、財物損失、起火處所及起火原因等結果，作爲火災預防措施、火災搶救對策及消防行政措施之參考。107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火災案件之發生，本局規劃策進作爲如下：

1.廚房常發生煮食不愼之火災，應定時清潔排油煙機及燃燒器避免油垢大量殘留而因火勢點燃造成火災。另外，分析爐火烹調案件顯示原因大多爲燉煮東西後即外出，應加強宣導民眾「人離火熄」觀念，養成隨手關閉爐火之習慣；另可多加宣導民眾汰換使用已久之瓦斯爐具，選購具瓦斯安全遮斷裝置之爐具。

2.電氣因素引燃火災之發生率居第三位，足以顯示現今科技進步，民眾對於電氣設備的使用率日趨上升，用電負載過高易造成部分電器產品線路過熱，導致異常引發火災，本局應利用各種防火宣導時機，提醒一般民眾應隨時提高警覺，注意用電安全。

3.彙整案例供防火管理編組教育：彙整案例資料供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教育，俾強化消防自主防災等預防工作，於火災發生初期有效遏止火勢擴大，提升及時報案處理能力，引導民眾疏散逃生，降低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

八、建置 119 科技化資通訊系統

㈠救災資通訊系統更新情況

精進 119 指揮派遣資訊系統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圖資更新與加值、高雄市 119 報案 APP、指揮中心受理台功能擴充、指揮官行動指揮派遣系統、電子車隊管理系統及線上轉通報 110 系統等。在通訊部分：完成救護專用無線電車裝臺（救護車）、固定臺（分隊值班臺）、無線電手提臺數位化及電子車隊管理系統上線。

㈡重視基層安全，提升及維護個人用無線電效能

救災訊息傳遞係災害搶救上最爲重要之事，因火場變化快速，致火場內部與火場外圍訊息不一致情形。爲提升消防基層同仁執勤安全，強化搶救指揮無線電通訊品質與全體市民救災護服務品質，本局規劃 4 年中程計畫，自 105 年至 108 年增編預算逐年汰換消防專用無線電通訊設備，屆時無線電將具有高安全性、穩定性及保密性，提升本局救災救護效能，以下爲縣市合併至今，本局逐年採購汰換個人用無線電成果：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89 套手提無線電	122 套手提無線電、200 只專用電池	25 只專用電池	116 只專用電池	112 只專用電池	80 套手提無線電、120 只專用電池	216 套手提無線電	484 套手提無線電

㈢高雄市 119APP 精準成功救援 104 人

「高雄市 119 APP」已於 105 年 12 月於 Google 商店及蘋果 App 商店上架供民眾免費下載，操作簡便只需「觸按 2 鍵報案」，比撥打 119 電話速度更快，可定位民眾 GPS 座標位置的 119 報案 APP，藉由 GPS 定位功能除可提升報案位置精準度，以利救災人員爭取黃金救援時間外，民眾亦可利用該 APP 上傳事故現場影像及照片，供救災人員提早掌握災害現場狀況。自該 APP 上線後，計有 316 案例民眾使用 APP 報案，總共成功救援 104 位民眾。其中許多登山旅客於山中迷失方向因此獲救，另有外地旅客以高雄市 119APP 報案身體不舒服，因非本地人，報案人無法指稱所在位置，經引導使用 APP 報案顯示求救地點，救護人員迅速抵達救援。上述案例均藉由精準定位，消防人員可迅速抵達事故地點，大幅縮減救援時間，人命救助成效卓著。

九、其他爲民服務工作成果

本期出動捕蜂、捕蛇、捕猴、動物救援及受困解危等工作，共計 3,627 件。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目	106 年 1～6 月	107 年 1～6 月	同期相較增減
捕蜂件數	409 件	643 件	+234 件
捕蛇件數	1,863 件	1,485 件	−378 件
動物救援	258 件	231 件	−27 件
受困解危	188 件	159 件	−29 件
送水	0 件	1 件	+1 件
其他及轉報案件	1,004 件	1,108 件	+104 件
合計	3,722 件	3,627 件	−95 件

參、未來努力方向與展望

一、強化火災預防工作

㈠推動防火宣導模式多元化

推動防火宣導轉型，設計各式主題防火宣導短片、懶人包，上傳 Facebook、Instagram、Line 等市民常用社群媒體，加速防火知識傳播效率，防火宣傳運用免費社群媒體節省公務預算，並有效增進媒體曝光度，提升市民朋友防火與應變正確觀念，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㈡持續強化大型活動安全管理

新北八仙粉塵爆炸事故殷鑑不遠，本局持續落實行政院核定之內政部「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方案」，要求本市各公、民營單位辦理各項活動應依「高雄市辦理各項活動安全管理注意事項」自主安全管理。另鑑於本府各相關業管機關部分法令增修，修正法規爲「高雄市辦理各項活動安全指引」，以供活動主辦單位自主安全管理，以維護參與活動公共安全。同時本局刻研擬本市自治條例草案，已進入法制作業程序，俾因應管理本市辦理各項活動安全。

㈢協助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降低弱勢族群傷亡

爲保障本市經濟弱勢族群生命財產安全，除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款外，並洽請廟宇、宗教團體及公益團體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免費安裝予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共有 62,080 戶本市弱勢市民受惠。目前本市住警器安裝率達 45.64％，六都中排名第二，期以透過普及住警器安裝教學及創意宣導作爲，持續提升住警器之安裝率，以有效降低本市住宅火災的傷亡比例。

㈣加強租賃場所安全，修訂本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鑑於近期頻傳賃居處所火災傷亡災例，爲強化該類場所預警功能，本局已修訂「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並送議會審查，未來將針對未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場所，如有租賃關係時，要求管理權人應於出租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二、加強液化石油氣使用安全行政作爲

本市小港區便當店於本（107）年 02 月 01 日發生瓦斯氣爆案，本局隨即印製「使用液化石油氣安全宣導資料」於各大夜市發放，且針對轄內瓦斯業者共辦理六場座談會，加強宣導換裝瓦斯鋼瓶安全規範，並製作「液化石油氣安全宣導統一範本」影片供民眾下載。惟近日鳳山及燕巢區仍分別發生瓦斯氣爆案，足見民眾對於瓦斯使用安全仍然陌生，本局將持續加強行政作爲如下：

㈠辦理液化石油氣販賣業者安全講習

持續與勞工局共同辦理「液化石油氣一般從業人員安全衛生講習」，就本局列管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尚未受訓之從業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並要求液化

石油氣販賣業者要求其從業人員落實換裝瓦斯鋼瓶安全規範。

㈡辦理使用液化石油氣場所業者與一般民眾安全宣導

增加印製「使用液化石油氣安全宣導資料」，由本局各外勤單位配合婦宣隊於家戶宣導時發送，並鼓勵民眾上本局網頁下載「液化石油氣安全宣導統一範本」。

㈢對本局執行危險物品業務管理人員專業教育

辦理危險物品管理專業人員講習訓練班，以增進消防人員危險物品相關法令及專業素養，並藉由實務研討提升同仁執法技巧。

三、因應桃園敬鵬大火，建置危險物品資料專案平台，並辦理市府聯合檢查，降低致災因子

㈠建置危險物品資料專案平台提供救災資訊

本（107）年 4 月 28 日桃園市敬鵬電子公司（印刷電路板廠）發生大火，造成參與搶救的消防人員 6 死慘劇。有鑒於此，市府於 5 月 7 日召開會議，由趙秘書長主持，會中決議市府各局處及本市轄內工廠業者應全力配合消防局建立「具備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之甲乙種防護圖資」；5 月 15 日市政會議，代理市長裁示就本案市府在財務上全力支持本案建置。本局特召開三次專案會議，並已整理出應繪製「具備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之甲乙種防護圖資」之本市 365 家公共危險物品工廠（包含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工廠、印刷電路板廠以其他生產或儲存有害化學品工廠）對象，特委由數位化電腦業者圖層化，俾利救災人員第一時間能明瞭廠區有害化學物品存放、使用情形，保護救災人員安全。

㈡辦理市府聯合檢查，降低危險物品工廠致災因子

針對本市 365 家工廠（包含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工廠、印刷電路板廠以其他生產或儲存有害化學品工廠），特規劃自本（107）年 6 月 11 日至 11 月 29 日，由市府工務局、環保局、勞檢所、經發局及消防局派員組成「高風險工廠聯合檢查小組」，藉以及早發現危險因子，降低危害發生率。

四、強化消防救災戰力

㈠成立機能型義消協勤，擴增整體救災能量

考量本市轄區地理環境及災害特性需求，以及所需義消之類型與功能，將成立水域、山域及營建等 3 類機能型救援義消，俾有效協助消防人員進行各項災害搶救作業。

㈡精進消防人員常年訓練效果

結合 10 項救災基礎檢核表檢核及緊急救護模組 12 項實施反覆訓練，透過辦理評核方式，評估本局各項救災救護戰技與效能，俾發揮整體消防戰力，

確保市民朋友生命財產安全。

五、訂定本市「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

基於部分從事登山活動者未依規定申請許可或於惡劣環境下仍冒險上山，而遭遇山難事故，造成救難社會成本浪費，規劃訂定本市「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以維護人民生命安全，落實違規者自付救援費用精神。

六、精進緊急救護品質

㈠持續規劃建置緊急救護資訊化系統

規劃建置救護平板及資訊系統，強化資料分析統計功能，並參考總統盃黑客松得獎經驗：「救急救難一站通」專案，俾建立消防緊急救護與衛生醫療資訊平台，簡化文書登錄作業，以提升緊急救護效率。

㈡辦理第三期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為使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達先進國家水準，爭取於 108 年辦理第三期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預計 40 人參訓，藉由高級救護技術員高度專業訓練，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之品質

七、強化救災救護防護網

㈠新建大樹消防分隊竣工，提升大樹區救災能量

本局大樹消防分隊原址位於山坡地上，因環境限制致大型消防車輛無法配置，為配合市府整合大樹區內的行政資源、提升市政服務品質及樽節公帑，本局大樹消防分隊結合大樹區公所於大樹區水廠段 629 號土地進行大樹區行政中心合建共構工程，期能有效提升周邊地區消防防護能量。工程已於今（107）年 4 月 11 日竣工啓用後，本局消防人員與各項車輛裝備器材等即將進駐，可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亦有效強化大樹區救災能量。

㈡爭取前瞻計畫—持續補強消防老舊廳舍耐震強度

為強化消防救災老舊建物結構，本局獲行政院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經費以進行老舊消防廳舍補強工程。第一期補助 5,293 萬元已於 107 年開始執行。目前前鎮、左營、瑞隆、茄萣、美濃以及五甲分隊等 6 廳舍已陸續開始進行規劃設計及補強工程。其餘老舊消防廳舍已申請中央第二期補助 44,245,463 元並於 107 年 5 月 17 日經行政院核定，將於 108 年起陸續進行詳評、規劃設計持續強化廳舍耐震能力，確保消防駐地安全，加強區域消防防護與為民服務效能。

八、持續建置 119 科技化智慧派遣系統

藉由行動化智慧裝置，即時獲取正確搶救資訊，透過資通訊技術，建立多向救災資訊傳達管道，提升災害事故之指揮派遣效率。完成行動派遣系統、擴充受理作業台受理報案功能及數位化車隊管理等系統，供出勤人員即時查詢

案件資訊，俾使 119 指揮中心有效掌握出勤車輛現場位置，並整合交通路網資訊，智慧運算產出派遣建議方案。建置 119 專用無線電數位化派遣系統，可多向傳訊靈活調度救災戰力，達成「資源統一化」、「受理標準化」、「派遣智慧化」、「通報多元化」及「流程資訊化」等目標，有助於報案、災害救援與救災指揮等效能，強化整體救災應變能力，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九、打造高雄耐災韌性城市

㈠滾動式修正各類災害應變計畫

滾動式評估地區災害特性，蒐集災害潛勢資料，研訂具體防災對策，並利用災害潛勢資料結合歷史災情大數據，繪製災害潛勢地圖，據以修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另透過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練，促使本市各種災害應變機制更臻完善。

㈡運用民間力量鼓勵企業參與防災工作

持續推動區級災害防救計畫，借由辦理鄰里社區應變演練、教育訓練、掌握災害潛勢資訊，完善本市區級防救災能力，致力推動企業防災，結合企業推動社區防災工作，藉由民間自發力量全面提升本市災害韌性。

肆、結語

縣市合併後，8 年期間致力於消防專業人力增補，預計明（108）年編/現率可達 97.8%，提升本市救災救護能量。在建構救災救護網路上，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建構本市綿密防救災網絡！本局並持續更新各式先進消防車輛裝備器材，規劃 4 年中程計畫建置新時代 119 科技化指揮派遣系統，標準化受理報案流程，數位化精準運算救災能量，強化本市救災救護效能。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消防工作重視與關心，在此特表感謝，相信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匡督與本局同仁努力不懈下，必能共同打造安全無災的幸福城市。最後，懇請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局勤業務多予指導與支持，讓我們全力以赴，為高雄持續前進打拼，再次感謝各位議員先進，謝謝！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

九、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8 月 27 日
報告人：局　長　陳　月　端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在此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8 次大會開議，月端有機會向各位報告本局工作執行情形，感到無比榮幸。同時，對　貴會所給予的支持與指教，使本局業務可以順利推展，敬表萬分謝意。

謹將本局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6 月之業務執行概況，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前　言

現代化政府的各項施政必須兼顧效率與效能，並且迅速回應市民的需求，因此，提昇效率、增進效能及回應人民需求已經成爲市府總體施政的核心價值及努力的目標。而市府在施政過程中，除善用政策工具以強化政策形成的品質外，也逐步優化服務的水準，當然，更要求所屬各機關能以主動、積極及熱忱的態度服務市民，以爭取市民全心的支持與信賴。值此之際，本局均本於專業知能，研提專業意見，供決策高層及市府所屬各機關參酌，並主動協助各機關在法規範下順利推展業務，使各項市政建設得以合法適切推動，全面提昇爲民服務品質。

本局肩負市府法制幕僚的重任，除所屬同仁本於法律專業積極協助各機關解決法律疑難外，各任務編組應聘委員，亦秉持公正、客觀立場，嚴謹審議市法規草案、訴願案及國家賠償案，並就各機關執行業務行使公權力所發生之法令適用疑義研提妥適意見供機關參酌，共同爲創造市民最大福祉戮力以赴。

一、組織編制

本局組織編制員額共 45 人，下設訴願科、國賠科、法規一科、法規二科、秘書室 4 科 1 室及人事管理員、會計員等，並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1 人、主任秘書 1 人、專門委員 2 人，訴願科科長及所屬 7 人、國賠科科長及所屬 7 人、法規一科科長及所屬 7 人、法規二科科長及所屬 7 人、秘書室秘書兼主任及所屬 10 人、人事管理員 1 人及會計員 1 人，分別承辦各類法制、行政、人事及會計等業務。（如組織系統圖）

二、業務職掌

訴願科承辦訴願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國賠科承辦國家賠償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法規一科承辦法規草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法規二科承辦法規草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秘書室承辦綜合法制及其他一般行政業務。

人事管理員承辦人事及差勤等相關業務。

會計員承辦會計及歲出歲入等相關業務。

三、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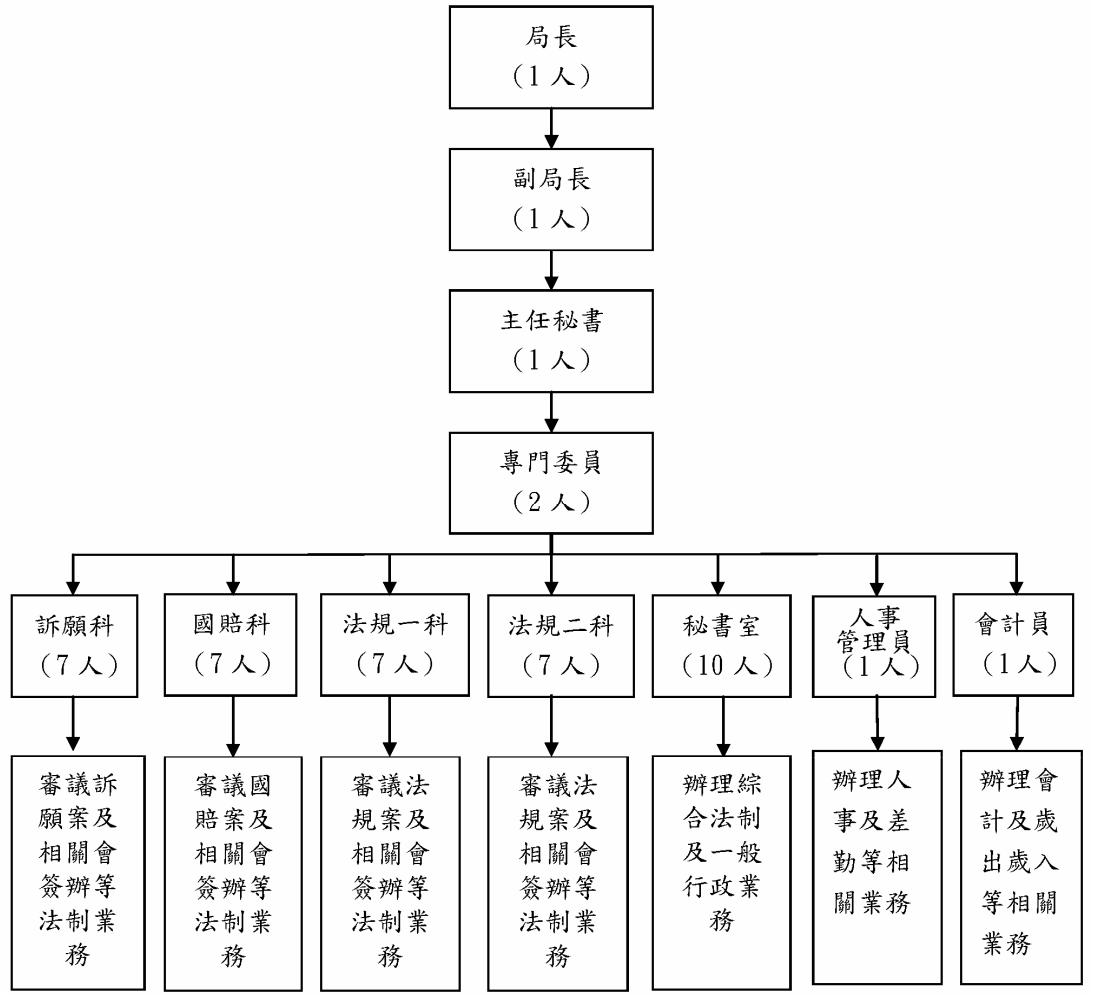
局長
（1人）
副局長
（1人）
主任秘書
（1人）
專門委員
（2人）
訴願科
（7人）
國賠科
（7人）
法規一科
（7人）
法規二科
（7人）
秘書室
（10人）
人事管理員
（1人）
會計員
（1人）
審議訴願案及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審議國賠案及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審議法規案及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審議法規案及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辦理綜合法制及一般行政業務
辦理人事及差勤等相關業務
辦理會計及歲出歲入等相關業務

貳、業務概況

一、石化氣爆事件受災者債權讓與

㈠回顧氣爆災害發生當時，本府為使石化氣爆事件之受災者及其家屬所受損害儘速獲得填補，本局承命辦理求償救助計畫，協助受災者及其家屬辦理損害賠償請求權行使之相關法律程序，並依社會救助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受讓受災者對肇事者之賠償請求權，由市府逕向肇事者請求損害賠償，以利實現賠償請求權。

㈡專責辦理債權讓與等事宜之專案辦公室，階段性任務業圓滿達成並撤離，惟部分案件之後續審議及撥款等事宜，仍由本局賡續辦理。受理請求權讓與申請共 3,992 案，審查會審核通過可簽約數 3,179 案，完成簽約數 3,149 案，截至 107 年 6 月止共撥款新臺幣（下同）6 億 3,481 萬 3,444 元。

氣爆事件受災者債權讓與辦理情形（附表 1）

項目	數量
受理請求權讓與申請	3,992 案
審核通過可簽約	3,179 案
完成簽約	3,149 案
撥款	6 億 3,481 萬 3,444 元

㈢另代受災民眾對肇事者提起損害賠償訴訟部分，已於 105 年 12 月全數起訴完畢，共起訴 6 大案，共 3,140 件，包含重傷者及其他所有賠償請求權讓與案件，請求金額 10 億 4,343 萬 8,043 元。一審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宣判，榮化及華運應連帶賠償 3 億 6 千多萬元。一審判決延用未公正審認事實之刑事判決，認定榮化及華運就氣爆各自之過失責任比為 30%，中油無責，市府則為 40%，並認定因災民對市府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故榮化及華運就此 40%部分亦免除賠償責任。此認定顯與事實不符且未公平究責，雖然受災者已透過計畫領取較法院判決未扣除本府責任前更多之救助金，對災民而言權益未損，但為求公平究責及為災民爭取更多之賠償金，市府將依法上訴。

㈣本府受理氣爆事件受災者國家賠償請求共 285 件，包含請求權人自行撤回國家賠償請求 4 件、拒絕賠償 281 件。其中不服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 18 件，含原告撤回起訴 4 件、判決確定 10 件（勝訴 1 件、一部勝訴一部敗訴 9 件，判決賠償金額為 249 萬 5,645 元。）、未判決確定 4 件（二審 1 件、待上訴二審 3 件）。

氣爆事件受災者請求國家賠償案彙整表（附表 2）

項	件數	彙整結果	
本府受理氣爆受災者國家賠償請求	285	請求權人自行撤回 4 件	
		拒絕賠償 281 件	其中不服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 18 件，含： ㈠原告撤回起訴 4 件。 ㈡判決確定 10 件。（勝訴 1 件、一部勝訴一部敗訴 9 件。判決賠償金額分別爲 249 萬 5,645 元。） ㈢未判決確定 4 件（二審 1 件、待上訴二審 3 件）。

二、法規審議

㈠市府各法規主管機關草擬市法規草案時，如涉及重大政策事項、機關間事權分配或其他重大事項，應於提送市府法規會審議前，邀集各相關機關研商，並簽請副秘書長召開協商會議確認。

㈡市法規草案屬自治條例者，應連同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法規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併函送本局審查並提送市府法規會審議通過後，提送市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再函送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如定有罰則，應先行報送行政院核定後公布；如未定罰則，於公布後函送行政院備查。

㈢市法規草案屬自治規則者，應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依前開法制作業流程辦理，並於提送市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及函送本市議會查照。

㈣本局無償領用法務部開發之主管法規共用系統，作爲蒐集、檢索及儲存本市市法規電子資料之管理資料庫，並由本局統一辦理市法規通報作業，俾提供市法規需用者便捷之法規查詢平台。蒐集並通報自治條例 141 種、自治規則 498 種及行政規則 824 種，共 1,463 種。含制（訂）定 1,021 種、修正 387 種、廢止（停止適用）55 種。

市法規通報數統計表（附表 3）

類別	制（訂）定(種)	修正(種)	廢止、停止適用(種)	合計
自治條例	97	44	0	141
自治規則	351	139	8	498
行政規則	573	204	47	824
合 計	1,021	387	55	1,463

㈤本局建置之法制資料服務中心預訂於 107 年 8 月啓用，將完整蒐集、彙整

及利用本局歷年所承辦之各項法定法制業務資料，具體縮短人工調取或查閱歷史檔案之行政流程，提供需用者正確詳實之網路即時或歷史法制資料，並整合本局現有之法規及訴願檢索資料庫之歷史檔案，俾達成法制資訊數位化目標。

㈥市府法規會依據高雄市政府法規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而設，職司市法規草案之審議，置委員 13 人，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兼正、副召集人及市府高階人員擔任委員外，特延攬主任檢察官、律師、法學教授等擔任委員，審議時均字斟句酌，縝密審議，均能使法規施行後與市政建設相輔相成。

㈦現行有效法令共 1,199 種，含市法規 445 種及行政規則 754 種。其中市法規包含自治條例 98 種、自治規則 347 種。

現行有效法令統計表（附表 4）

現行有效法令數（種）	市法規數（種）		行政規則數（種）
1,199	438		754
	自治條例（種）	自治規則（種）	
	98	347	

㈧本期召開 5 次會議，審議通過市法規 33 種，含自治條例 16 種、自治規則 17 種。其中自治條例制定 4 種、修正 12 種。自治規則訂定 7 種、修正 10 種。

本期市法規審議情形統計表（附表 5）

類別	制（訂）定（種）	修正（種）	合計（種）
自治條例	4	12	16
自治規則	7	10	17
總計（種）	11	22	33

三、訴願審議

㈠當人民合法權益遭受行政機關不法侵害或未獲適當處分時，依法得提起訴願，藉由行政機關內部自省程序加以保護，如該內部自省程序無法滿足人民權利救濟需求時，尚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尋求外部權利救濟，俾獲得更周延之權利保護。

㈡訴願程序進行中，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與訴願案有關之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使訴辯雙方有機會到場說明，委員亦可藉此聽

取完整內容，以確保訴願決定之正確性及落實程序參與制度。

㈢為達成簡政便民目的，對於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等訴願程序之進行，均採現場及視訊雙軌併行方式辦理，提供與訴願案有關之人多元參與方式，訴願人得於申請時自行擇一為之。選擇視訊方式者，可就近於住居所所在地區公所參與該項訴願程序之進行，具體落實訴願視訊電子化服務。

㈣為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原則，於本局專屬網站公開歷次訴願決定書及會議紀錄。並建置訴願決定檢索資料庫，共蒐錄 8,476 件訴願決定及 122 次訴願會議紀錄，提供民眾隨時上網查閱，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㈤為加強行政救濟便民服務，本局網站之線上服務網頁建置訴願書格式，由訴願人於必填欄位詳實填寫後按下傳送鍵，並於傳送當日撥打專線經確認傳送成功後即完成線上訴願，以利訴願人得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訴願，避免因訴願逾期而影響權益。本期訴願人利用網路提起線上訴願計 8 件。

㈥訴願審議會依據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而設，置委員 13 人，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特聘法學教授、律師、會計師及專業團體代表等各界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以提昇訴願審議及決定之公正性。

㈦委員均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嚴謹審議訴願案件，如認人民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作成駁回之決定；如認訴願為有理由，則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又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皆指定相當期間（2 個月）命原行政處分機關再行調查並另為處分，俾利督促行政機關積極自省。

㈧本期召開 7 次會議，審議訴願案件 645 件。審議結果如下：

1.撤銷 138 件，占 21%。含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 35 件，占撤銷總件數 25%。機關自行撤銷 103 件，占撤銷總件數 75%。

2.駁回 404 件，占 63%。

3.不受理 80 件，占 12%。

4.訴願人撤回 17 件，占 3%。

5.移轉管轄 6 件，占 1%。

本期訴願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附表 6）

審議結果				件數	比率
撤銷	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	35件	占撤銷總件數25%	138	21%

	機關自行撤銷	103件	占撤銷總件數75%		
駁回				404	63%
不受理				80	12%
訴願人撤回				17	3%
移轉管轄				6	1%
合計				645	100%

㈨本期審議訴願案件 645 件，其類別如下：

1.環保類 259 件，占 40%。

2.勞工類 112 件，占 18%。

3.衛生類 77 件，占 12%。

4.工務類 39 件，占 6%。

5.財稅類 34 件，占 5%。

6.經發類 20 件，占 3%。

7.地政類 13 件，占 2%。

8.觀光類 12 件，占 2%。

9.其他 79 件，占 12%。

本期審議訴願案件類別統計表（附表 7）

類別	件數	比率
環保類	259	40%
勞工類	112	18%
衛生類	77	12%
工務類	39	6%
財稅類	34	5%
經發類	20	3%
地政類	13	2%
觀光類	12	2%
其他	79	12%
合計	645	100%

㈩本期撤銷訴願案 138 件，其類別如下：

1.環保類 85 件，占 62%。

2.衛生類 17 件，占 12%。

3.勞工類 14 件，占 10%。

4.工務類 8 件，占 6%。

5.其他 14 件，占 10%。

本期撤銷訴願案件類別統計表（附表 8）

類別	件數	比率
環保類	85	62%
衛生類	17	12%
勞工類	14	10%
工務類	8	6%
其他	14	10%
合計	138	100%

㈤本期訴願人提起行政訴訟計 86 件（以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函調訴願卷爲統計基準）：含

工務類 16 件，占 19%。衛生類 15 件，占 17%。環保類 12 件，占 14%。財稅類 9 件，占 10%。勞工類 7 件，占 8%。觀光類 6 件，占 7%。經發類 5 件，占 6%。其他 16 件，占 19%。

本期訴願人提起行政訴訟案件統計表（附表 9）

（以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函調訴願卷爲統計基準）

類別	件數	比率
工務類	16	19%
衛生類	15	17%
環保類	12	14%
財稅類	9	10%
勞工類	7	8%
觀光類	6	7%
經發類	5	6%
其他	16	19%
合計	86	100%

四、國家賠償審議

㈠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爲憲法第 24 條所明定，故國家賠償制度乃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具體實踐。

㈡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賠償責任之成立，係以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因故意、過失不法行爲或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

利受損害爲要件。又按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則係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所成立之國家賠償責任。

㈢另按國家賠償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賠償係以金錢賠償爲原則，以回復原狀爲例外。至於國家賠償範圍，依同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原則上包含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㈣國賠會依據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而設，職司國家賠償案件之審議，置委員 15 人，除市府秘書長、副秘書長擔任委員兼正、副召集人及法制局局長爲當然委員外，特敦聘主任檢察官、律師、法學及土木工程學教授等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㈤委員均秉持不苛不濫原則，謹愼審議國家賠償案件，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於行使公權力時應恪遵依法行政原則，並隨時檢討改善權管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如遇有缺失應即時處理及建立巡查追蹤管考機制，俾提供市民安全無虞之生活環境。

㈥本期召開 5 次會議，審議國家賠償案 71 件，審議結果如下：

1.賠償 21 件，占 29%，賠償總金額新臺幣 707 萬 3,255 元。含：

協議賠償 10 件，占賠償總件數 48%。賠償 84 萬 1,209 元，占賠償總金額 12%。

訴訟賠償 11 件，占賠償總件數 52%。賠償 623 萬 2,046 元，占賠償總金額 88%。

2.拒絕賠償 24 件，占 34%。

3.撤回 12 件，占 17%。

4.協議不成立 5 件，占 7%。

5.移轉管轄 2 件，占 3%。

6.訴訟中 7 件，占 10%。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附表 10）

審議結果			應賠償總金額	件數	比率
賠 償	協議賠償	賠償 10 件。 占賠償總件數 48%。	707 萬 3,255 元	21	29%
		賠償 84 萬 1,209 元。 占賠償總金額 98.7%。			
	訴訟賠償	賠償 11 件。 占賠償總件數 52%。			
		賠償 623 萬 2,046 元。 占賠償總金額 88%。			

拒絕賠償		24	34%
撤　　回		12	17%
協議不成立		5	7%
移轉管轄		2	3%
訴 訟 中		7	10%
合計		71	100%

㈦本期審議國家賠償案 71 件，類別如下：

1.工務類 29 件，占 41%。

2.警政類 8 件，占 11%。

3.水利類 8 件，占 11%。

4.消防類 4 件，占 6%。

5.環保類 4 件，占 6%。

6.地政類 3 件，占 4%。

7.其他 15 件，占 21%。

本期審議國家賠償案件類別統計表（附表 11）

類別	件數	比率
工務類	29	41%
警政類	8	11%
水利類	8	11%
消防類	4	6%
環保類	4	6%
地政類	3	4%
其他	15	21%
合計	71	100%

㈧本期國家賠償案件協議賠償 21 件，賠償總金額 707 萬 3,255 元。分述如下：

1.協議賠償 10 件，占賠償總件數 47.5%，賠償金額 84 萬 1,209 元，占賠償總金額 11.9%。含：

⑴養工處 5 件，占賠償總件數 23.7%。

賠償金額 27 萬 6,033 元，占賠償總金額 3.9%。

⑵水利局 4 件，占賠償總件數 19%。

賠償金額 30 萬 3,479 元，占賠償總金額 4.3%。

⑶環保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4.8%。
賠償金額 26 萬 1,697 元，占賠償總金額 3.7%。

2.訴訟賠償 11 件，占賠償總件數 52.5%，賠償總金額 623 萬 2,046 元，占賠償總金額 88.1%。含：

⑴消防局 4 件，占賠償總件數 19%。
賠償金額 78 萬 7,472 元，占賠償總金額 11.1%。

⑵交通局 2 件，占賠償總件數 9.5%。
賠償金額 35 萬 2,617 元，占賠償總金額 5%。

⑶教育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4.8%。
賠償金額 401 萬 3,475 元，占賠償總金額 56.7%。

⑷養工處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4.8%。
賠償金額 43 萬 3,969 元，占賠償總金額 6.1%。

⑸警察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4.8%。
賠償金額 4,489 元，占賠償總金額 0.1%。

⑹水利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4.8%。
賠償金額 62 萬 8,384 元，占賠償總金額 8.9%。

⑺環保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4.8%。
賠償金額 1 萬 1,640 元，占賠償總金額 0.2%。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賠償明細表（附表 12）

類別		賠償件數	賠償件數比率	賠償金額（元）	賠償金額比率
協議賠償	養工處	5	23.7%	276,033	3.9%
	水利局	4	19%	303,479	4.3%
	環保局	1	4.8%	261,697	3.7%
	小計	10	47.5%	841,209	11.9%
訴訟賠償	消防局	4	19%	787,472	11.1%
	交通局	2	9.5%	352,617	5%
	教育局	1	4.8%	4,013,475	56.7%
	養工處	1	4.8%	433,969	6.1%
	警察局	1	4.8%	4,489	0.1%
	水利局	1	4.8%	628,384	8.9%
	環保局	1	4.8%	11,640	0.2%
	小計	11	52.5%	6,232,046	88.1%
合計		21	100.0%	7,073,255	100.0%

五、法令釋疑

㈠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如適用法令發生疑義或見解分歧，本局均審慎研究，研提適法意見供參。必要時，向委員或其他學者專家請益，就個案研提適切法律意見。

㈡本期協助市府各機關會簽辦案 574 件。含法規業務 489 件、訴願業務 47 件、國賠業務 38 件。

㈢市府高層或各機關召開會議時，本局均指派適當人員列席參加並提供法律意見。本期共參與會議 204 次。

㈣辦理走動式法制輔導服務，由主管率同仁親赴各機關進行座談，主動協助解答實務作業上之法令疑義。

六、法制業務活動

本期共辦理 9 場次法制業務活動，參加人數 909 人，分述如下：

㈠ 107 年 1 月 8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國家賠償法案例分析與作業程序研習班」，參加人數 78 人，加強各機關人員國家賠償法概念。

㈡ 107 年 1 月 25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訴願法之基本理論研習班」，參加人數 87 人，增進公務同仁行政救濟概念。

㈢ 107 年 2 月 9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訴願法案例分析與文書製作研習班」參加人數 77 人，提昇公務同仁訴願文書製作能力。

㈣ 107 年 3 月 1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行政程序法原理原則研習班」參加人數 84 人，促進公務同仁確實依行政程序執行職務。

㈤ 107 年 3 月 16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行政處分實務解析研習班」參加人數 87 人，強化公務同仁執法能力。

㈥ 107 年 4 月 27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行政罰法研習班」參加人數 84 人，提昇公務同仁依法行政觀念。

㈦ 107 年 5 月 25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政府資訊公開與個資保護之關係理論與實務研習班」參加人數 93 人，加強各機關人員正確利用個資。

㈧ 107 年 6 月 20 日辦理「107 年度法制業務座談」參加人數 69 人，協助機關解決公務執行上之法律疑義。

㈨ 107 年 6 月 28 日、29 日與其他五都合辦「107 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參加人數 250 人，廣納最新法學見解。

本期辦理法制業務活動統計表（附表 13）

序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1.	107 年 1 月 8 日	國家賠償法案例分析與作業程序研習班	78

2.	107 年 1 月 25 日	訴願法之基本理論研習班	87
3.	107 年 2 月 9 日	訴願法案例分析與文書製作研習班	77
4.	107 年 3 月 1 日	行政程序法原理原則研習班	84
5.	107 年 3 月 16 日	行政處分實務解析研習班	87
6.	107 年 4 月 27 日	行政罰法研習班	84
7.	107 年 5 月 25 日	政府資訊公開與個資保護之關係－理論與實務研習班	93
8.	107 年 6 月 20 日	107 年度法制業務座談	69
9.	107 年 6 月 28、29 日	107 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	250
合計			909

七、未來工作重點

㈠建置法制資料服務中心

運用數位科技，整合訴願、法規、國家賠償及會簽辦法律意見資料，達成法制資訊數位化目標，縮短法制作業流程，提昇法制作業品質。

㈡審愼審議市法規草案

延攬法學理論及實務專家學者擔任法規委員參與法規審議工作，審議法規時均逐案就立法目的、法理、體例及應修正之事項發表意見後，進行逐條討論，字斟句酌，務使修正後之法規與本府施政相輔相成。

㈢嚴謹審議行政救濟案件

敦聘府外各領域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參與訴願及國賠案件審議工作，秉持公正客觀立場審議訴願及國賠案件，摒除外界對行政機關官官相護之疑慮，提升政府之公信力及保障人民合法權益。

㈣隨時更新法制資訊查詢系統

經由法規共用系統及訴願檢索資料庫，蒐集及儲存市法規及訴願決定等資料，並於完成法定程序後，統一辦理法規通報及訴願決定公開等更新作業，提供需用者多元、迅速、正確之法制業務資訊。

㈤實施訴願視訊電子化服務

訴願人可自行選擇現場陳述意見或視訊陳述意見。選擇視訊方式者，可就近於住居所所在地區公所參與該項訴願程序之進行，具體落實訴願視訊電子化服務。

㈥覈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督促各機關於制定或修正權管自治條例草案時，覈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

視表，並於自治條例公布時一併公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保障不同性別或性傾向者權益。

㈦辦理法制業務活動

賡續舉辦法制業務研討會及研習，特別延聘知名學者專家蒞府講授各類法律課程，廣納最新理論與實務，並依研習內容邀請各機關薦派適當人員參加，提升各機關人員之法學素養及法制作業水平。

㈧辦理法制業務輔導

由本局主管率所屬同仁親赴各機關，以面對面座談方式進行各類法制業務輔導，適時提供法律意見，協助各機關解決業務執行疑難，強化公務同仁依法行政概念。

八、結語

本局未來對於氣爆事件受災者債權讓與訴訟部分，將持續密集邀請受委任律師團研擬法律專業意見及參與本局召開之研商會議，與各相關機關共同討論，期使受災者之損害獲得最有利之填補。對於法定業務部分，將秉持一貫嚴謹態度審議法規草案、訴願案、國家賠償案，為保障民眾合法權益戮力以赴。對於在職訓練部分，賡續敦聘法學、性別平等或其他領域之專家學者蒞府授課、解惑，俾提昇公務同仁法律素養。另本年度刻正積極辦理之法制資訊服務中心建置案，首創運用數位科技管理技術，整合再利用本局各類法制業務資料，具體落實法制資訊數位化目標。

增進法制功能，提升行政效能，落實地方自治，創造市民福祉，為本局未來施政目標與努力方向。月端將與全體委員及工作同仁，竭盡所能，淬勵精進，不負貴會及市民之期盼。

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8 月 27 日
報告人：處　長　陳　明　忠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明忠列席報告人事業務並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本處各項業務承　貴會鼎力督勉與支持，均能順遂推展，謹代表全體人事同仁，表達最誠摯的敬意及感謝。

壹、前言

打造幸福大高雄，建構亞洲新灣區，是市府團隊孜孜以求努力的目標，「高雄一直向前」更是我們對這座城市的承諾。本處秉承市府施政理念與目標，遵循中央政策及人事法制，全力推動各項人力資源管理業務，精實組織結構，落實員額管控，厚植公務人力資本，推展員工協助方案，建構友善關懷職場，策進工作熱忱與服務效能，合力共進市政，進而提升本府整體競爭優勢。

謹將本處重要業務推動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分別摘要報告如下，尚祈不吝賜教。

貳、重要業務推動情形（107 年 3 月至 107 年 7 月）

一、配合市政業務推動，適時檢討組織暨員額配置

㈠規劃組織功能調整，呼應市政目標

1.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

⑴爲落實「運動發展城市」目標，將本市體育處由本府教育局所屬二級機關提升爲府屬一級機關，名稱定爲「運動發展局」。

⑵另爲宣示本市發展國際化路線，將本府秘書處更名爲「行政暨國際處」，並配合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及第 17 條，自 107 年 9 月 1 日施行。

2.秘書處更名爲「行政暨國際處」，提高組織辨識度

鑑於推動城市國際交流及接待訪賓等國際事務，爲本府秘書處之重要任務，爲因應重新定位專責國際事務機關，爰更名爲「行政暨國際處」，自 107 年 9 月 1 日施行。

3.成立運動發展局，訂定組織編制

⑴訂定運動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爲全力發展本市運動人口、推廣運動專業及扶植運動產業，將本市體育處由本府教育局所屬二級機關提升爲府屬一級機關，編制員額共計64人，自107年9月1日施行。

⑵修正教育局組織規程第9條及第14條

爲結合中央體育運動發展政策，整合相關局處資源，推動本市社會體育與運動產業，配合本府運動發展局成立，修正該局組織規程第9條及第14條，自107年9月1日施行。

⑶廢止本市體育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㈡因應業務需要，適時修正組織編制

1.修正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第7條、第12條暨編制表

考量鑑定業務主要爲蒐集、彙整肇事案件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並依鑑定會議決議撰寫鑑定意見書，業務性質較屬行政事務，爰將技士改置爲科員，修正後編制員額總數維持6（8-12）人，自107年3月3日施行。

2.修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4條、第11條、第13條暨編制表

茲爲應業務需要，並增加與所屬暨公立醫療機構醫事人員職務歷練交流機會，爰依「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規定，將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並依體例規定修正文字用語。修正後編制員額總數維持 262 人，並自 107年6月16日施行。

3.修正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

茲社會局將統籌辦理高雄市之保護性業務，考量業務繁重程度及案件複雜性較以往提升，組長僅得由家防中心高級社會工作師兼任恐無法因應。爰修正編制表內有關組長職務，除由家防中心高級社會工作師兼任外，增列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督導亦得兼任。修正後編制員額總數維持97（12）人，並自107年6月16日施行。

二、全方位遴選人才，厚植人力資源

㈠活絡機關人力，貫徹考用合一

配合考試用人政策，積極提列考試分發職缺，逐步落實考用合一，促進組織人力活化。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截至107年提列各項國家考試需求人數一覽表

類別／人數	初等考試	普通考試	高考三級	高考二級	小計	身障特考	原住民族特考	地方特考	合計
申請人數	5	20	39	2	66	4	1	59	130

㈡深耕人力資源，內陞外補並重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採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辦理人員遷調、外補職缺訊息均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公告，107年1月至107年6月各機關共計外補374人；現職人員陞遷348人（委任職晉陞85人、薦任職晉陞250人、簡任職晉陞13人），有助激勵士氣並厚植人才培育。

三、發揮人事專業，提升決策品質

㈠人事專業核心訓練，展現專業效能

為強化各層級人事人員專業核心能力，培育更多歷練豐富且具備解決問題能力的人事主管，107 年賡續辦理人事人員專業核心能力訓練【儲備主管班】，透過專業職能核心課程之設計與教授，全面提升人事人員專業與效能。本專班之講師係由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股長及資深 8 等主任擔任，並以實務案例研討佐以法規釋例說明以為經驗傳承交流與分享，該專班於107年7月12日至8月2日辦理，共計培訓30人，全面提升人事團隊專業職能與服務效能。

㈡統計數據力求精準，提升決策品質

1.運用人力資源管理系統（WebHR）及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資料建立本府人事資料統計平台，計建置考試、學歷、年齡…等21張人事統計表，辦理統計資料校對作業，確保統計數據正確性。本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可直接篩選運用或進行後製分析，以科學化數據提升人事決策品質，自107年3月至107年7月累計808人次使用。

2.為提升人力資源管理系統（WebHR）整體系統功能，本處向人事行政總處提出WebHR系統增修建議計18項提案，其中7案獲參採修正及後續評估，有效改善系統操作環境，加強資料快速更新與正確性。

㈢活化人事資料介接加值，促進行政效能

創新人事服務，建置本府「人事服務網」（iKPD）系統，有效活化人事資料應用，目前已有12個機關20個系統介接上線運作，透過資料介接標準流程，促使跨機關人事資料流通應用，提升介接機關行政效能，自107年3月至107年7月累計58萬1,040筆介接成功傳輸紀錄。

㈣強化差勤服務功能，便利同仁作業

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導入E化差勤作業，截至目前除學校、警察、消防（外勤人員）及市立醫院等特殊勤務性質機關外，本府共計185個機關使用該系統。並自106年9月起開放同仁以本府「人事服務網」（iKPD）系統登入WebITR差勤作業，導入自然人憑證及行動載具使用支援功能，強化差假作業彈性及系統效能，自107年3月至107年7月累計98萬2,303人次使用。

㈤落實資安管控，強化公務文書作業安全

1.人事資料具有機密性與敏感性，為因應駭客攻擊手法日益翻新，本處除透過教育訓練宣導資安意識，並新購硬體防火牆與防毒軟體授權續約，強化人事系統安全維護，提升資料加密防護，有效降低資料外洩疑慮。

2.本府107年第1次員工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自3月6日至4月9日止，演練結果本處點閱連結率3.51％達合格標準（按：點閱連結率合格標準為6％以下）。

四、共榮團隊思維，合力共進市政

㈠激發團隊動能，共榮市政發展

1.辦理首長共識營，凝聚團隊共識

為凝聚團隊共識 達成市政願景，於107年3月11日至12日假宜蘭辦理107年第1次首長團隊共識營，並以「幸福高雄・驚艷山海」為主題，本次議程安排研考會以「高雄・進步的軌跡」為題，綜整市府團隊12年來的政績，並由工務局等8局處分別報告歷年成果，最後再由研考會以「施政的最後一哩路」為題，期許相關局處克服困難，完成107年應完工的重大市政建設，本次計有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一級機關首長及機要人員等計59人與會。

2.市政生力軍研習，擴展公務視野

為提升初任公務同仁視野，進而促進業務專業知能，107年開辦2班期市政生力軍研習班，遴聘本府市政工作研究發展主責機關研考會組長郭榮哲擔任講座，第1期於3月14日假人發中心辦理完竣，計調訓94人，滿意度達91％，學員意見回饋表示：瞭解目前高雄發展問題，對於政府未來規劃有一定認知；經過這次的研習，更深的了解高雄的歷史及面臨的問題、未來願景等，收穫很多。

㈡聚焦專業核心能力，厚植市政發展人才

1.規劃核心能力訓練

為持續建構職能培訓體系，整合在職培育訓練，厚實人力資源發展，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依據本府施政計畫目標及各局處專業訓練需求規

劃，建構「國家發展政策」、「市政發展願景」、「共通核心能力」、「管理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五大核心訓練體系，107 年 3 月至 7 月計開辦 196 班，參訓人數計 11,027 人次。

2.從局處需求深化文官專業領域能力

優先規劃本府各局處提出辦理之各類專業知能班期，以建立公務人員所需具備的專業核心能力，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依據本府施政計畫目標及各局處專業訓練需求，107 年 3 月至 107 年 7 月計開辦 168 班，參訓人數計 9,344 人次。

3.辦理 MOOCs 混成課程

107 年 3 月 19 日至 5 月 14 日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合作辦理「大數據的設計思考研習班」，本班以胡詠翔老師講授之「大數據的設計思考」MOOCs 課程爲主，結合人發中心 3 次實體課程，運用雲林科技大學 E-class 線上討論平台，進行課程操作、線上互動與測驗，以培育研究議題發想、盤點檢視資料、應用分析結果、論述表達等能力，以回應民眾需求，參訓人數計 36 人。

4.辦理當前重要議題相關訓練

⑴ 107 年 3 月 13 日至 4 月 12 日辦理「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作業(CCIO)基礎班」4 期，「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作業（CCIO）進階班」1 期，以提升消防人員火災搶救指揮調度能力，熟練各項指揮技能及建立救災安全正確觀念，並透過搶救情境模擬演練，以降低消防員及民眾生命安全財產之損害，參訓學員計 208 人。

⑵爲增進本府同仁對時事之敏銳性，俾適時掌握輿論，回應民情，提升人民對政府之信任感。於 4 月 19 日辦理「面對變局的力量，時事關注議題研習班」，邀請台灣經濟研究院南臺灣專案辦公室高仁山主任、李紹瑋組長、李嘉華組長分享時事議題，藉由瞭解產業發展趨勢，運用前瞻思維完成機關任務，計 35 人參訓。

⑶爲提升本府同仁正確而具體之省電節能法，以「能源健康檢查」之角度，藉由最生活化、最簡單之方式，認識辦公室及居家的耗電情況，改善各機關能源績效、提升設備運轉效率、降低能源使用成本，以及強化節電意識。於 5 月 16 日至 6 月 19 日共計辦理「公務員節電知識研習班」3 期，參訓學員共計 109 人。

⑷爲強化本府公務人員之溝通能力並增進民眾洽公之滿意度，於 5 月 30 日至 6 月 11 日辦理「爲民服務溝通認證班」5 天（30 小時），期透過密集、短期、全時之訓練，經由上課與評核機制，瞭解顧客心理及善

用服務溝通技巧，學習如何正視顧客抱怨及問題解決，計 38 人通過認證，並由本府人發中心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共同合作並核發證書。

⑸為讓本府員工視野延伸擴展至國外文史環境、藝術氛圍，透過瞭解國外城市發展、美學培育過程，進而提升自我價值與人文素養，本府人發中心經典名人講座於 107 年 7 月 2 日下午，邀請台灣作家、電視主持人也是知名旅行家的謝哲青先生，以「人生風景-觸動生命的旅行」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分享人生旅行的體悟與感動，獲得更開闊的人生省思，參加人數計 398 人。

⑹ 107 年 5 月 2 日邀請行動創客學院連宏城執行長分享「新識力講堂-科技與公務的美麗與哀愁」，107 年 4 月及 7 月邀請標準桿實業有限公司/圓創力機器人教育中心蕭盈璋總經理及李宗屏講師分享「科技新知研習班-AI、機器人及自動化篇」體驗機械手臂、機器人、空拍機操作、AI 人工智慧應用，均獲得參與學員熱情回饋，灌輸公務同仁新觀念，學習科技新知基礎理論，認識人工智慧、機器人及自動化設備廣泛應用，學習未來產業趨勢與世界脈動，參訓人數計 110 人。

⑺ 107 年 6 月 1 日辦理「資訊安全實務班」2 期，以因應網路駭客猖獗，俾提升市府同仁資安概念，加強本府網路安全防護，並學習資安新知，參訓人數計 167 人。

5.賡續開辦「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由各機關學校依需求提出申請，發揮策略聯盟及在地化學習之效，107 年 3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學習列車共 155 場次，計 10476 人次參加。

㈢中高階主管人才培育

1.薦送出國專題研究

為擴展本府高階公務人員國際視野，提升中高階公務人員政策規劃能力及強化國際競爭力，推薦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所屬資訊中心李科長春霖參加行政院 107 年組團出國專題研究「資通安全班」，預定於 8 月 31 日至 9 月 16 日赴以色列及德國專題研究 2 週。

2.中階主管培育班-專案管理人才精進班

為精進本府中階主管人員管理能力，期渠等能如期、如質地完成專案，達成市政策略目標，實現願景與使命，於 107 年 4 月 10 日至 5 月 17 日辦理「專案管理人才精進班」，聘請本市立空中大學高義展副教授擔任講師，計有本府及區公所薦任第八職等以上主管人員 31 人參訓，訓後平均滿意度達 99.38%，學員回饋意見表示以：理論與實務並重、課程內容充實、老師解說精闢、專案管理課程對於工作邏輯思考有助益。完訓後並

建立人才資料庫，提供各機關首長作爲機關職務出缺時優先選員陞任之參考。

3.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習班

爲加強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團隊建立、表達、溝通、執行力、壓力管理、爲民服務等管理核心能力，俾勝任主管新職務，於 6 月 28 日至 7 月 13 日辦理「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習班」，訓練時數 30 小時，總計 40 人參訓。

4.社工督導研習班

爲使本府資深社工督導提升社工專業知能，瞭解社工督導之角色、功能、督導方式等，藉此提高服務品質與效能。於 107 年 4 月 9 日至 27 日辦理「社工督導研習班」，計 3 天，18 小時，共計 30 人參訓。

5.區公所主管人員班

因應國土計畫法正式施行，瞭解現行國土空間規劃及土地利用管理制度，以提升區公所主管人員業務職能。於 107 年 4 月 10 日辦理「區公所主管人員班」，計 1 天，共計 92 人參訓。

6.學校校長主任儲訓班

⑴國中小校長儲訓班

爲充實教育專業素養，貫徹國家教育政策，培養前瞻教育理念，落實教育改革，提升學校行政領導才能及教育專業精神，培養教育行政領導人才。於 107 年 4 月 2 日至 5 月 30 日辦理「國中小校長儲訓班」，採密集式計 40 天（8 週），研習時數 280 小時，並安排至南投縣標竿學校參訪，計有國中 4 名，國小 10 名，共 14 名結訓，通過 8 週培訓及 1 學年行政實習以取得候用校長資格。

⑵國中小主任儲訓班

107 年度分別辦理「國中主任儲訓班」及「國小主任儲訓班」，培育並儲備本市國中小主任，儲訓期間於 6 月 25 日至 7 月 20 日計 20 天，研習時數 120 小時，以加強學校主任教育專業素養，增進學校行政知能，國小主任儲訓班 60 人參訓、國中主任儲訓班 30 人參訓，通過培訓人員列冊做爲國中小學校主任派任之依據。

7.辦理其他管理訓練班期

爲加強本府主管人員溝通協調、團隊建立等管理職能，107 年 3 月至 107 年 7 月開辦「知識管理與團隊經營研習班」等管理類班期共 2 班，計 80 人參訓。

㈣開拓數位課程新識界，啓動優質行動學習新未來

1.擴大數位應用價值，提升學員自主學習行動力

以高雄城市治理典範與特色，發展高雄學數位學習知識，配合中央「e等公務園+」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修改本府數位課程規格，打造行動智慧學習新模式，本府「港都 e 學苑」數位學習平台，107 年 1至 6 月計 640,194 人次選課、認證人數 503,175 人、認證總時數 874,414 小時。

2.推動數位學習獲中央肯定

本府人發中心 107 年 2 月 7 日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之加盟機關分享會，該學院對於本府歷年來所提供之多媒體或網頁互動式數位課程的貢獻表示肯定，特別邀請本府於會場進行數位課程經營之分享。

3.參加數位課程國際競賽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數位課程「視覺傳遞的新潮流-認識資訊設計」、「一看就懂的公民審議與參與式預算」分別於 3 月 15 日、4 月 12 日報名參加 IELA Awards 及 Brandon Hall Excellence Award 國際獎項。

4.以新製數位課程帶動新平台學習人數

爲鼓勵同仁積極參與新平台「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上「港都 e 學苑」課程，本年度規劃 4 場數位閱讀行銷活動，截至 6 月止已陸續辦理兩場行銷活動，第 1 場爲「e 等學習 Plus」於 5 月 13 日辦理完竣，計有 24,859 人次參加，第 2 場爲「eye 上學習」於 7 月 1 日辦理完竣，計有 25,161 人次參加，兩場合計 50,020 人次參加。

五、性別、平等、無障礙，關懷多元更有愛

㈠強化推動性別機制功能

1.爲型塑本府性別友善優質城都，本府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督導各一級機關成立性別平等執行小組，並於訂定各項政策、方案、計畫、預算及法案時，納入性別平等觀點。107 年 1 月 1 日新成立之毒品防制局，業依前開計畫成立該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且本府各一級機關至 107 年至 4 月止，計有 7 個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審議案件數共 9 案，藉此機制促進性別平等政策落實。

2.爲落實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培養公務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訂定「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依性別意識分級、分工方式開辦各項性別意識培力訓練，針對不同職務位階之公務人員施以各種性別意識研習課程，截至 107 年 4 月本府完成性別主流化訓練計有 6,409 人次，完訓比例達 34.63%。

3.爲推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促進女性在各領域的發展與權益提升，型塑尊重包容、性別平等的友善社會。依據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辦理 CEDAW 訓練課程，並爲評估參訓者對 CEDAW 知識之吸收程度及訓練之成效，實施訓後成效評量，至 107 年 4 月共計 9,550 人次完訓。

㈡頒發本府 107 年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故事獎

1.爲遴選代表本府參加行政院「107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金馨獎）自行參選項目「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依據「107 年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獎勵計畫」辦理評選，其中「性別平等創新獎」計有衛生局等 5 個機關獲獎、「性別平等故事獎」計有財政局等 5 個機關獲獎，並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市政會議中頒獎完竣。

2.另依據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 107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自上開獲獎機關中，遴選衛生局「孕作幸福：身心平衡與健康平權『新住民孕產婦跨文化身心健康精進計畫』」案例代表參選行政院「性別平等創新獎」，財政局「繼承不分男女，服務不分局處～稅捐開啓新『視』界」、秘書處「性別的省思」及社會局「鼓勵男性參與照顧服務工作–鋼鐵公司主管變身超級『英雄婇爸』」等局處案例代表參選「性別平等故事獎」。

㈢積極提高女性參與決策

爲提升性別友善度，積極拔擢女性擔任高階主管職務，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本府各機關女性首長 46 人、副首長 24 人、簡任主管及非主管計 37 人；本府各機關（含區公所）一級單位女性主管比率爲 42.92%，已逾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女性占四分之一之目標。

㈣多元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

1.本府各機關學校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規定，達成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並以提列身心障礙特考考試分發或約聘僱人員等方式積極進用是類人員，截至 107 年 6 月份止，應進用 1,095 人，已進用 1,945 人，超額進用 850 人，進用比率達 177%。。

2.本府各機關學校均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達成足額進用原住民族。並以多元方式積極招募具原住民族身分人員，截至 107 年 6 月止，應進用人數 68 人，已進用 207 人，超額進用 139 人，進用比率達 304%。又公務人員具原住民身分者尚有 317 人，充分展現本府對多元文化

的尊重。

六、表彰公務典範，激勵工作熱忱

㈠表揚本府模範公務人員

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辦理本府107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經評審結果核定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翁隊長士閔等10人當選模範公務人員。

㈡遴薦參選銓敘部傑出貢獻獎

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遴薦績優人員及團體參加傑出貢獻獎選拔，107年度計推薦個人組5人、團體組5組函送銓敘部參選。

七、貫徹退撫照護制度，鼓勵參與志願服務

㈠妥辦退撫案件

1.為預控退撫經費，貫徹退休登記措施，未登記而有特殊情形申請自願退休者，敘明事由專案報府核准。107年上半年（1至6月）合計407人退休（公務人員250人、學校教職員157人），均依其提出退休日期核予退休。

2.遇有各機關學校報送公務人員撫卹案件，即時核轉銓敘部審定，學校教育人員部分則由本府教育局依權責核定以安定遺眷生活。107年1月至6月本府撫卹案件計9件（公務人員6件、學校教職員3件）。

㈡依法辦理退休（職）所得重新計算事宜

1.完成退休案重行審定作業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5條規定，本（107）年6月30日以前退休（職）生效之公務人員，於退撫法施行後之每月退休所得，應由審（核）定機關依規定計算後，以書面處分為之。本府自行核定退休公教人員重新審定計15,797人（公務人員224人，教育人員15,573人），並於107年6月11日起陸續交寄當事人重審函。

2.辦理退休所得重審復審及訴願答辯事宜

針對本府重新審定公教退休人員退休（職）所得重新審定案所提復審（教育人員為訴願）救濟，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訴願法規定繕具答辯書轉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教育部辦理。

㈢協助退休生涯規劃，鼓勵投入志願服務

1.107年7月16及18日假本府人發中心辦理公教志工基礎訓練班，鼓勵預備退休之公教人員提早對退休生涯做充實有品質的規劃，將優質公教人力投入社會志願服務工作行列，計有本市各機關學校35人參與。

2.107 年 8 月 6 日辦理「退休生涯規劃研習班（二）」，針對近 2 年規劃退休人員，提供健康維護、理財規劃及退休制度改革、退休法令及退休金試算說明等，計約 70 人參加。

八、型塑幸福關懷職場，營造友善正向組織

㈠擴展多元 EAP 措施、提升職場幸福溫度

本府為型塑溫馨關懷之組織文化，訂定「高雄市政府 107 年員工協助方案—職場 Nice 幸福✚—實施計畫」，致力於推展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EAP），協助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的個人問題，並協助組織處理可能影響工作績效的相關議題，相關執行成果如下：

1.「張老師」諮商服務

⑴員工個別諮商服務

107 年委託「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提供員工專業諮商服務，諮商服務由「張老師」針對個案需求，搭配專業領域心理師，提昇諮商服務品質，107 年 3 月至 8 月共計提供 46 人次之個別諮商服務。

⑵員工團體諮商服務

為協助員工減壓，由高雄「張老師」專業心理諮商師引導進行團體諮商，於 107 年 2 月 22 日辦理「組織管理團體諮商」共計 10 人次參與；於 4 月 27 日辦理「減壓團體諮商」共計 7 人次參與；於 5 月 25 日「失落工作坊」共計 12 人次，計舉辦 3 場次、共計 29 人次參與。

2.員工協助方案專家諮詢

為推動本府員工協助方案，邀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諮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王教授智弘、漢翔航空工業公司人力資源處員工協助服務中心張主任文慧及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陳副教授政智等 3 位專家學者擔任本府顧問，提供多項推動及執行之建議，同時協助 EAP 相關教育訓練，並參與 106 年度年終檢討及 107 年度規劃會議，以系統性規劃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推動。

3.辦理主管人員敏感度訓練

針對本府各機關主管人員辦理 1 期「領導統御暨覺察異常敏感度」，使主管人員能具察覺同仁的異常情緒及行為表現觀察能力，提高敏感度及溝通力，增進及團隊管理能力，以利及時提供 EAP 協助，共計 40 人參訓。

4.辦理 EAP 教育訓練

為強化 EAP 相關知能及運用整合資源能力，辦理主管及非主管共計 3 期之 EAP 教育訓練，並遴聘 EAP 專家學者擔任講座，課程中除 EAP 相關訓練外並增加主管覺察異常敏感度訓練課程及管理技巧訓練，總計 120 人

參訓。

5.辦理 EAP 相關宣導活動

綜整本府員工協助方案計畫及服務內容，製成電子書置於本處全球資訊網、人事服務網及員工協助方案專區供下載運用，配合府屬機關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積極宣導促進心理健康協助機制等各項諮商輔導資源與措施，自 107 年 3 月至 7 月計宣導 291 場次，計 18,411 人次參加。

6.培訓 EAP 關懷員，深化關懷知能

爲增進關懷員關懷技巧知能，培訓具備關懷、助人技巧及瞭解諮商資源之「關懷員」，擔任本府員工心理健康種籽，協助關懷同仁，共同營造健康優質職場環境，特辦理「EAP 系列–關懷員認證初階班」1 期計 5 日之培訓，計 38 人參訓，連同歷年已取得認證者，共計培訓 146 位關懷員。

㈡公私協力福利更給力

在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原則下，透過公私協力機制，規劃辦理相關福利服務措施，結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福利 e 化平台」，提供各項完整福利措施。

1.辦理員工急難貸款

爲紓解公教人員急難，安定其生活，本府準用「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提供員工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災害等急難救助貸款。最高核貸金額 60 萬元，最長還款年限爲 6 年，利息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機動調整，目前利息爲 1.07％，至 107 年 6 月底尚在貸款中者有 19 件，貸款金額 885 萬元，對同仁臨時金錢之需求，適時提供財務支援，以減輕員工負擔。

2.賡續辦理自費汽、機車強制保險服務措施

本府 107 年自費汽、機車強制保險，由臺灣產物保險公司承作，提供多元優惠方案，嘉惠本府公教員工選擇運用。

3.「繁星好康」–優惠福利商店

善用民間資源，協洽有意願提供資源並給予優惠措施之公私部門，運用公私協力合作機制，整合提供員工福利資訊。透過各級人事機構，發掘員工消費喜好，據以推薦優良商店與本府特約合作，提供員工、退休人員及各機關學校志工相當於會員或 9 折以上優惠方案，以強化員工福利作爲。經辦理續約調查及近年度新增店家計 62 家，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共計有 570 家，並提供繁星好康標章，供優惠商家使用，以利識別。

4.「築巢優利貸」–房貸優惠方案

本方案經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公開招標，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由中國信託商業股份有限公司獲選，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固定加碼 0.465％機動計息（目前爲年息 1.56％），提供同仁多元購置住宅貸款管道，使住者有其屋。

5.「貼心相貸」-短期消費性貸款

提供臺灣土地銀行「貼心相貸」短期消費性措施，80 萬元以下信用貸款免保證人，年息依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固定加 0.505％機動計息（目前年息爲 1.6％），每月攤還本息不得超過月俸給總額 1/3，貸款期限最長 7 年。

6.「闔家安康」-團體意外保險

提供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保障旅遊期間之安全。

7.「健康 99 公教健檢」-提供健康檢查優惠方案

⑴訂定「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年滿 40 歲以上之公教同仁，由本府補助部分健檢費用；107 年上半年公教同仁完成健檢並申請補助者，計 2,307 人。

⑵另爲促進及維護全體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對於本府未滿 40 歲公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比照「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每 2 年 1 次給予公假 1 天前往受檢。

⑶鑑於近年來屢有現職人員病故辦理撫卹情形，使員工身心健康議題愈發重要，本府除持續宣導請各機關關懷所屬同仁身心健康及健康之重要性外，尤其對於執行危勞職務之警消同仁更爲關注，並盡力協助爭取警察人員健檢經費，107 年警察人員健檢經費不足部分已獲市府預算補助。

⑷配合中央 2017～2019「健康 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由本市立聯合醫院及民生醫院、義大醫院、長庚紀念醫院等特約醫院承作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提供本府員工及其眷屬、退休人員多元選擇利用，促進身心健康。

㈢搭起喜鵲橋千里姻緣一線牽

1.爲擴展公教單身同仁社交生活領域，增進兩性互動元素及情感交流，促成良緣，本府 107 年度規劃辦理 8 場次單身聯誼活動，以提升婚育率。截至 107 年 5 月底止辦理 3 場，計有 120 人（男性 60 人、女性 60 人）參加，互指爲心儀對象有 28 對。

2.活動除藉由漆彈活動等精心設計輕鬆有趣的聯誼方式，以打開彼此心房

並拉近距離外，也規劃融入高雄在地特色的聯誼，如參訪美濃生態及文化園區，營造良好互動氛圍，增進兩性互動元素及情感交流，擴展公教單身同仁社交生活領域，搭起兩性間溝通鵲橋。

3.本府每年致贈 3 對配對成功並結婚之佳偶，每對結婚禮券 5,000 元，鼓勵同仁結婚，落實「樂婚、願生、能養」之政策，並倡導性別平等觀念。107 年已發放 2 對禮金計新台幣 10,000 元。

㈣輔導員工社團提倡正當休閒

1.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輔導成立員工社團，開辦各類社團至今成立 22 個社團（動態社團 14 個、靜態社團 8 個），分由本府各局處擔任輔導機關。各社團除利用公餘定期練習外，並辦理專案性活動，以倡導員工正當休閒。107 年 1 月至 6 月除定期活動外，專案性活動計 19 場次。

2.爲促進本府同仁積極參與員工社團，藉以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提供同仁與洽公市民優質美化環境，爰 106 年自 5 月 1 日起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4 樓藝文走廊之社團櫥窗（人事處及兵役處外牆辦公室外迴廊）辦理「高雄市政府員工社團靜態成果展」，107 年賡續辦理展示各社團活動成果及社團成員作品等，藉由成果展提高社團曝光率，以吸引更多員工參與社團，展出期間獲得各社團成員及市府員工熱烈迴響及好評。

㈤辦理投資理財講座

我國人口結構近年漸邁入高齡少子化，因之，如何以固定薪資聰明理財累積財富，成爲重要課題，爰本（107）年規劃辦理 2 場投資理財講座，期望透過宣導正確理財觀念來提升公教員工自主理財規劃之能力，第 1 場邀請理財達人盧燕俐小姐主講「小資族一輩子受用的理財術」，已於 6 月 13 日下午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4 樓大禮堂辦理完竣，第 2 場預計 8 月 15 日於本府鳳山行政中心多媒體視聽會議室辦理，並邀請資深理財規劃師張誠徽主講「上班族非懂不可的理財規劃」。

參、未來業務推動之重點工作

一、落實各機關員額精簡管控措施，撙節人事費

爲配合本府施政重點目標，以妥爲配置本府各機關人力運用，並有效撙節人事費，本府辦理以下措施：：

㈠因應業務需要修訂本府員額評鑑實施計畫

爲行政簡化並參照中央機關員額評鑑模式，使機關員額評鑑作業流程標準化，以「業務、經費、人力」爲主軸，朝機關內部工作分析方式進行業務

盤點，協助各機關就業務與員額配置間之合理性進行檢討，修正「高雄市政府一級機關員額評鑑實施計畫」，除供各機關據以辦理員額評鑑作業，並做為 107 年度辦理衛生局暨所屬登革熱研究中心員額評鑑之依據。

㈡賡續執行員額精簡管控措施，以節省用人經費

本府各機關除賡續執行 106 年之員額精簡管控外，107 年度現職人員因年資或晉級所需增加經費 2%部分，藉由管控人事費不成長達成，並應在現有人事費額度內規劃人力之進用及期程；遇有新增業務或特殊業務需求辦理修編時，應在員額總量管制原則下就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現有人力統籌調配運用。

二、厚植公務人力培育，發展特色數位課程

配合本府施政願景、中央政策、各局處專業需求及公務人員核心職能，規劃年度公務人力發展計畫，108 年重點在精進市府同仁專業核心能力，培育市政治理人才，發揮更高的人才效能與組織績效，以提升市政服務品質，規劃情形如下：

㈠持續精進中階管理職能

依據「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持續辦理中階主管培育班，充實本府中階主管人員領導、管理等專業知能，精進專業素養，革新工作觀念，激發研究創新能力與強化協調合作精神，儲備中階主管幹部人才。

㈡賡續推動人事人員專業培訓

為厚植人事人員擔任各層級職務所需能力，培育歷練豐富且具備解決問題能力的人事主管，提升人事服務業務品質，將賡續辦理「新進人員」等班期，推動人事人員專業培訓，透過實務案例研討、法規研議以提升問題解決能力。

㈢運用本府公務人員核心能力雲端檢測系統，協助本府公務人員學習發展，並結合組織願景及市政目標，作為發展教育訓練實施計畫之參據，提升本府組織之運作效能和行政績效，達成雙贏之局面。

㈣發展城市治理及高雄在地特色數位課程，創造市政知識經濟新價值

為使學員瞭解本市各區鄉土風情，製作「大樹－漫步舊鐵橋溼地生態園區」及「高雄海味地圖【彌陀－虱想起】」課程，另為城市治理需要，則規劃有「環保從減塑開始」、「透過電競讓世界看見台灣」、「從多元性別到多元成家」、「南向政策：東南亞的美麗與哀愁」等課程，以上數位課程積極製作中，預計於 107 年 11 月底前陸續完成。

三、保障退休權益，妥編預算並規劃人力運用

因應退休年金改革，參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

遣撫卹條例第 36 條至 40 條規定，考量本府人力年資、年齡結構變化潛在影響，預判退休人數，妥慎檢討編制退撫經費，並加強人力規劃運用，提升行政效能。

四、建立員工協助關懷網絡，推動友善正向職場

㈠賡續推動本府員工協助方案（EAP），實施心理健康三級預防，規劃多元正向心理策略，以強化同仁工作及生活平衡觀念，並持續提供專業諮詢（商）、相關協助措施及成長課程，辦理生活面、工作面及管理面等系統性教育研習，提供同仁身心自主管理相關資源整合資訊，以強化自我規劃與管理能力，達成工作與生活平衡，展現工作績效正向投入。

㈡擴展公私資源整合，提供心理諮商服務，組織本府關懷員網絡，培訓關懷技巧、同理心及異常覺察敏感度，辦理關懷案例共學研習，期發揮本府關懷員機制之效益，提升健康幸福職場溫度。

五、活化人事資料共享，持續擴大人事服務網應用層面

擴大本處人事服務網（iKPD）入口平台使用對象，深化各式加值人事服務；賡續推廣各機關申辦 iKPD 人事資料與差勤資料介接功能，強化人事資源共享，引領各機關業務流程與人事資料整合再造，進而提升市政運作品質。

肆、結語

人事業務是永續性與支持性之工作，本處將秉持專業、積極、務實的態度，面對目前多樣、多變與充滿挑戰之環境，恪盡人事幕僚職責，提供與時俱進的人力資源管理服務，持續精進人事業務與作為，策進人事服務效能，成為各機關精實的後盾，協助機關創造價值，全力達成市政目標。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支持、指導及鼓勵。

最後　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萬事如意

大會成功圓滿

十一、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8 月 27 日
報告人：處　長　林　合　勝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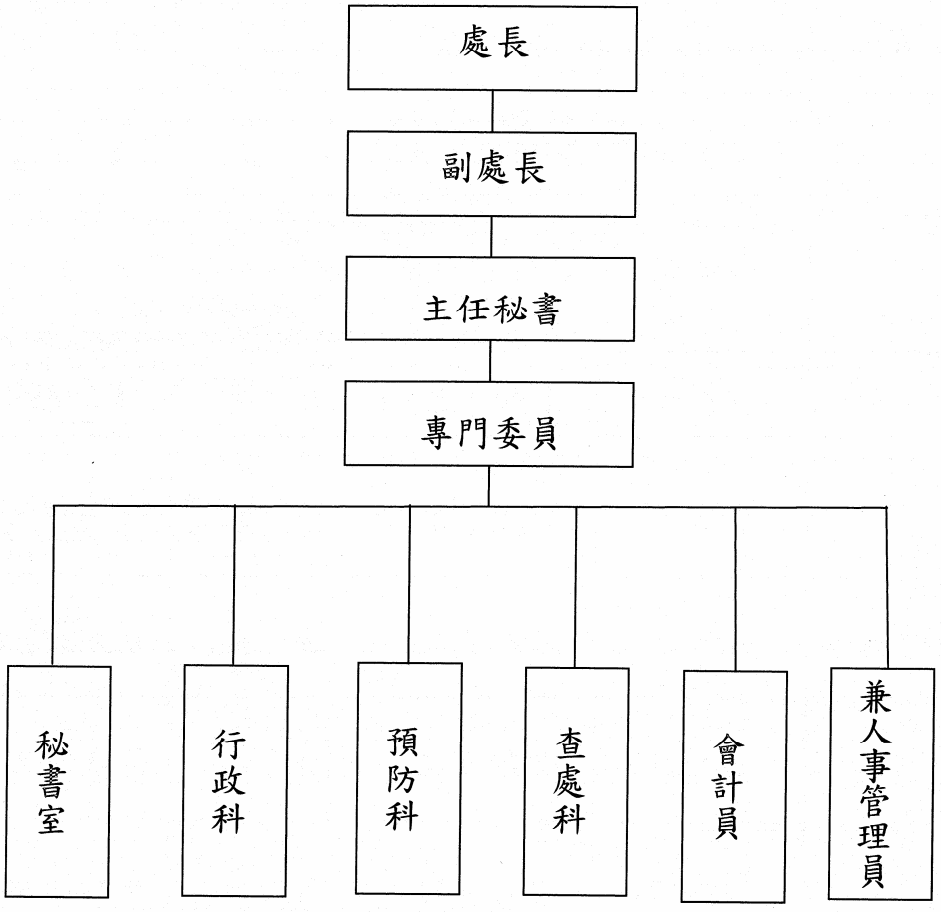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主管人員名錄

職稱	官等	職等	姓名	備註
處　　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林合勝	
副 處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李鐵橋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劉文哲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王作勇	
秘書室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陳奕如	由秘書兼任
行政科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洪文賺	
預防科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郭瀞頡	
查處科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宋克芳	
會　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	詹家甄	
兼人事管理員	薦任	第七職等	魏嘉琳	由人事處秘書兼任

壹、前言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平安、大家好。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開議，受邀列席貴會報告本處在本期間廉政工作推動概況，甚感榮幸。

「廉能」爲國家競爭力與城市發展之關鍵指標，更是民眾信賴政府之重要基礎。高雄翻轉，邁向國際，打造「廉潔透明」幸福宜居城市一直是全體市民所期盼，更是市府團隊責無旁貸之責任。本處秉持「愛護、防護、保護」之施政理念，積極推動各項廉政工作，致力建構透明課責之公務環境，使本府各項施政運作達到清廉與效能之目標，許給市民一個高度競爭力、充滿幸福感及榮譽與共的廉潔城市。

本處職司廉能政風，賡續以「事前預警興利、跨域整合資源、建構透明廉能」爲工作方針，協同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運用防貪、肅貪、再防貪之系統性廉政作爲，對內配合機關業務特性，結合內部控制作業落實業務風險控管，發揮機先預警功能，並表揚廉潔楷模，落實廉政倫理登錄制度，確立廉潔政治風氣；對外運用多元行銷策略，推廣廉能政策，深耕誠信理念，凝聚社會廉潔共識。復對於攸關民眾權益、易滋弊端業務或民眾檢舉貪瀆不法案件，秉持依法行政及客觀公正原則，克盡查察職責，防制弊端杜絕貪腐，落實本府廉潔效能之施政本質。

以下謹就本處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間，各項廉政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廉政工作努力方針，向貴會報告並遵聽教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

貳、工作執行情形

一、定期召開廉政會報，檢視廉能施政效益

爲檢視防弊措施執行效益，本處除於 107 年 5 月 2 日召開本府廉政會報，所屬各政風機構召開機關廉政會報共計 68 會議次，律定廉能施政策略及具體作法計 247 案次，並定期追蹤列管案件執行情形，有效整合推展廉政業務，提升廉潔施政效能。

二、策辦重點專案稽核，發揮風險管理功能

針對機關重大風險事件業務，規劃並督導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業務專案稽核計 2 案次，掌握業務制度面與執行面良窳，綜整歸納個案執行現況未臻周延或尚待加強之共通性，研擬改善策略，並發揮內部控制自我檢核功能，協助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強化行政作業品質，防杜因制度不周導致風險發生，落實機關風險管理工作。

三、發掘潛存風險弊失，建構內控預警環扣

積極剖析機關潛存廉政風險，機先建立機關預警機制，督導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運用業務稽核或案件會辦過程發掘弊失，及時採行阻斷違法或興利改善建議計 71 案次，裨確保機關行政作爲妥適合法，有助減少浪費公帑、健全作業制度，並增進行政效率、提升施政滿意度。

四、辦理廉潔楷模選拔，樹立標竿學習典範

賡續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廉潔楷模選拔作業，計有 21 機關推薦 62 名同仁參加甄選，經由複審小組委員審議，復提經本府廉政會報討論通過，選出 15 名廉潔楷模，藉由樹立優良典範，期發揮組織學習效應。

五、擴大公益宣導範圍，凝聚反貪公民意識

爲達成廉潔、誠信理念向下扎根之目標，結合廉政志工深入校園深耕校園誠信倫理，運用同仁自行編撰之廉政故事及影片等素材，製作生動活潑的簡報教材，透過說故事、戲劇表演、影片播放、廉政闖關或競賽遊戲及學習反饋等方式進行，裨型塑良好廉能風氣，將廉政種子根植學子心中。

六、貫徹執行陽光法令，防杜利益不當輸送

本府各機關、學校 106 年應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者計 3,814 人次，經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 14％抽核比例規定，於 107 年 2 月公開抽出 556 人（含政風人員 2 人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審查）辦理實質審查，復依 2％比例抽出 52 人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刻正進行審核比對作業。

七、端正廉潔政治風氣，落實廉政倫理登錄制度

督導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積極辦理廉政法令宣導計 223 案次，強化同仁廉潔素養。另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建檔查考作業，本府各機關共計登錄 71 件，期藉由登錄制度落實公務員行爲規範，確保各機關同仁秉持依法行政原則執行職務。

八、多元行銷廉能政策，構築機關廉能氛圍

爲深化員工依法行政知能，建構公務員廉能觀念，積極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結合機關資源，運用多元方式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電影賞析、引導認識公約相關內涵及議題探討，並針對圖利與便民辦理主題式講習宣導。

九、確保機關設施安全，防止危害事件發生

㈠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實施定期、不定期機關安全檢查 389 案，以發掘並改善機關安全漏洞，確保機關設施安全；另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 35 案，作爲機關內部各單位安全維護溝通平臺，以確實檢討機關現存維護缺失疏漏，強化機關安全維護作爲。

㈡辦理重大活動或節慶集會安全維護工作 50 案，並執行首長安全維護 96 案，

以保障活動與會貴賓及首長之安全，並使活動或節慶集會順利進行，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㈢爲建立機關員工安全維護觀念，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1,022 案，以提高員工安全警覺，共同維護機關安全。

㈣秉持「迅速正確、持續掌握」之基本原則，蒐處重大危安及陳情預警情資 23 案，並協調相關單位預先妥採防範作爲，以發揮協處功能。

㈤審酌機關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強化機關安全維護作爲，研（修）訂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規章或措施共 5 案。

十、強化機密維護措施，執行資訊安全稽核

㈠針對重要機密維護事項，因應機關實際情況，訂定專案保密措施 25 案，以強化機密維護措施；另審酌機關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並檢視機關現行公務機密維護規定，研（修）訂維護規定（措施）9 案，以健全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制度。

㈡爲確保公務機密安全，落實公務機密維護作爲，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444 案，機先防範機密維護缺失及洩密管道，以完備公務機密維護機制；另辦理機密維護宣導 1,168 案，以強化同仁機密維護觀念，防堵洩密事件發生。

十一、縝密辦理檢舉案件，積極遏阻違法舞弊

㈠覈實受理民眾檢舉，妥愼詳察釐清案情，落實揭弊者保護並謹守查處程序正義，深入彙析貪瀆風險業務，適切研提清查策略，導正行政違失，以端本正源、興利除弊，維護本府政風清明。

㈡本期辦理查處案件結果

1.本期本處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計 399 案，除屬業務單位權責事項，移由權管機關瞭解妥處外，餘均依法令進行查察行政處理。本期辦理涉及僞造文書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案件計 8 案，查處結果均由各機關簽陳首長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2.本期本府公務員遭司法機關提起公訴者計 3 案 3 人。另未涉刑責而有行政違失，經機關追究行政責任者計 8 案 23 人，其中記過 1 人、申誡 9 人、其他 13 人。

參、今後業務重點

一、積極規劃倡廉作爲，即時疏處風險危機

審視各機關重要性及風險性業務，針對易潛存弊失項目重點規劃專案稽核，並協助機關建構透明化、標準化作業程序，以推行防弊措施與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提升疏處風險危機能力，復依據個案定期進行滾動式檢討、修

正，俾使預警機制更臻周延。另結合廉政宣導作為，以貫徹防貪先行策略，落實廉政風險治理目標。

二、深化行政便民理念，共創廉能效率雙贏願景

運用廉政會報整合政府部門施政作為與外部重要公益議題，暢通外部意見與市政行銷間之溝通管道，擴大興利防弊效益，機先降低陳抗紛爭之可能性，並提升施政績效及服務滿意度。

三、掌握機關危安狀況，防制採購過失洩密

建構廉、警、司法機關跨域安全預警網絡，協助推動資訊安全控制措施，掌握機關危安狀況，協助機關首長充分掌握正確訊息及協助有關單位疏處應變，暢通危安資訊分享管道，以全面提升本府機關安全與公務機密維護能量；並推動主持人俟決標紀錄製作完畢後再行公布底價，以保護同仁免於誤觸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法網，並確實防杜採購作業過失洩密之發生。

四、精緻查處作為，提昇行政調查效能

積極發掘貪瀆案件，主動查察不法線索，恪遵依法行政程序，謹守客觀公正立場，秉持廉潔與效能並重原則，務求揚清抑濁，保護民眾權利及公益，型塑廉能施政風氣。

肆、結語

人民的信賴與支持，是政府最珍貴的資產；廉潔效能的施政環境，是城市進步成長之根基。本處將持續以端正政風為目標，除積極整飭貪瀆不法外，更透過機先導正預警、完善風險控管機制、強化員工法治教育及勵行陽光法案等預防性廉政作為，為本府廉潔風紀把關，使公務同仁廉潔自持，構築廉能施政氛圍。同時體察民意需求，積極推動社會參與，活化施政策略，進而敦促各機關朝向「廉潔效率、永續革新」目標不斷向前邁進，實現「宜居城市　幸福高雄」的願景。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並感謝貴會長期以來對政風工作的支持與鼓勵。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十二、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8 月 27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柯 芷 伶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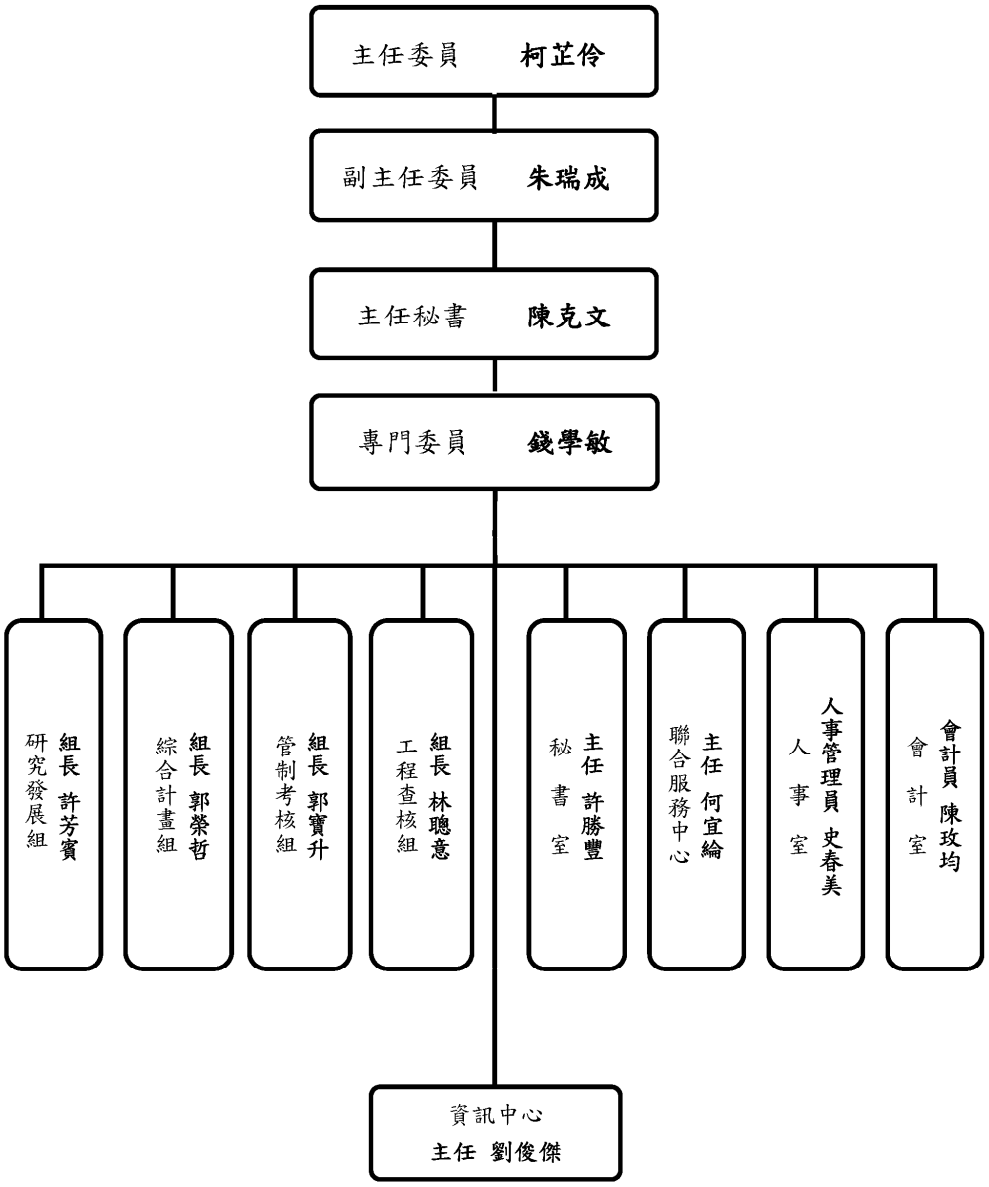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開議，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研考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得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賡續推展，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表達由衷謝忱。

本會秉持政策幕僚之使命，執行研究發展、綜合計畫、管制考核、工程查核、聯合服務及資訊服務等六大業務，謹此提出六個月來重要工作成效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下，敬請　指教！

壹、工作成效

一、研究發展

盱衡全球化競爭環境與城市永續發展，市政建設必須審度國內外政經、社會發展條件，跨域拓展公共參與能量，以整體系統觀規劃躍升策略。

爲建構大高雄前瞻性施政新藍圖，本會開闢多元政策參與管道，從民眾市政建言、學界專業論述、委託專家學者著力市政專題研究、激勵市府同仁創新提案，提供市府政策規劃及機關施政參考。

㈠因應市政趨勢鼓勵研究創新

1.委託專題研究

依據「高雄市政府專題委託研究實施要點」就市政重要議題，委託專業團隊研究，藉以引進專家學者中立客觀及前瞻研究的見解，提供市府各機關施政規劃參酌或轉化爲具體施政策略。

爲高雄產業轉型發展需要，目前進行委託專題研究案－「高雄產業未來需求與走向之研究」，藉由觀察高雄產業變化，並因應科技產業推動、傳統產業高值化、新材料循環園區設立、亞洲新灣區開發、數位內容產業及體感園區發展等，提出本市因應未來產業發展之需求建議，本案已完成期中報告，預計 107 年 12 月結案。

2.市政創新提案

依據「高雄市政府市政創新提案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對於市政發展提出創意思維或興革建議，以強化公共服務品質及提升行政效能。

107 年度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共提送市政創新提案 69 案，預計於本(107)年 9 月底前完成評審作業，其中獲乙等獎以上之提案，將由本會函請各相關機關參採運用，並將獲獎報告上傳本會「市政研究成果網」網站，提供線上查詢及運用。

3.市政建設博碩士學位論文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鼓勵全國各大學校院博、碩士研究生參與市政研究，凡研究主題以高雄市政爲研究範圍者，均可向本會提出論文研究獎補助申請。

撰寫研究費補助：經本會遴聘專家審核予以博士生 2 萬元、碩士生 1 萬元。優良學位論文獎勵:經審核予以博士學位論文特優 6 萬元、優等 4 萬元、佳作 2 萬元；碩士學位論文特優 4 萬元、優等 2 萬元、佳作 1 萬元獎勵金。

107 年度評獲研究費補助者 7 名，其中博士 1 名、碩士 6 名，核發研究補助費 8 萬元；優良學位論文獎勵於 9 月份受理申請。

㈡民意知識管理轉換政策輸出

1.民意調查

爲即時了解民意，除了觀察各媒體之評比結果外，本府亦進行民調，做爲本府施政改善之參考。

2.市議會建決議案

貴會第 2 屆第 7 次大會議員提案共計 621 件，爲全面掌握民意，追蹤對本府之建言，針對議員所提相關內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保安、工務、法規等九大類民生議題建決議案之辦理情形彙編成冊，送貴會參考。同時爲掌握基層民意，本會於擬訂年度施政計畫與政策時，亦參採建決議案之內容，以達廣徵民意之效。

㈢導入多元議題激發民間對話

1.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大陸事務研習會

爲讓本府各機關同仁更深入瞭解兩岸事務及法規與兩岸交流，對南台灣帶來之影響，已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報本府 107 年度大陸事務研習會計畫，預計於 107 年 7 月底辦理完成。

2.推動參與式預算，落實公民參與

爲深化民主精神，落實公民參與，106 年度與前鎮區公所合辦「區政建設納入公民參與」，經公開投票選出 5 項優勝方案，已交由各機關規劃執行，預計在 107 年執行完畢；另與高雄大學合作推動全國第一個漁村參與式規劃案—「蚵子寮公民參與案」，透過田野調查、公民論壇、公民培力課程及社區工作坊，培力在地公民種子，並廣納地方民眾、產業界及學界意見，形成 8 案公民參與式預算案，交由本府機關於 107 年度執行，預計 107 年 9 月底執行完畢。107 年度預計辦理「青年參與式預算」，結合市府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代表委員，透過腦力激盪營產出議題提案、並委託專業團隊進行種子人員培力課程及提案討論工作坊。

3.推動青年參與，實踐青年夢想

為推動青年事務，本府青年事務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1 日、3 日進行二次下午茶會，探討青年相關議題，並於 5 月 23 日青委會議決議推動青年參與式預算來實踐青年夢想。參與式預算首部曲青委會「Stand by Youth 腦力激盪營」於 7 月 3 日辦理完畢，決議以「創新創業」、「就業媒合」、「社會福利」、「國際參與」等作為今年青年參與式預算四大面向議題，後續再由研考會擴大對外徵求提案，廣邀青年參與工作坊將提案細緻化，交由本府相關局處執行。

4.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

為建構大高雄國際都市格局，奠立國際競爭基礎與能量，需要眾多資源與人力投入，而高雄地區大專院校培育的眾多人才與學術能量，實為本市累積城市競爭力不可或缺的助力。

為達成前揭目標，本會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會議以「高雄的大學・高雄的智庫」為主軸，邀請大學校長與市府團隊進行意見交流與對話，俾利城市發展穩健踏實，第 12 次會議業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完畢。

㈣創辦研發期刊提升市政品質

「城市發展」（City Development）半年刊依市政發展擬訂重要議題，邀請專家學者發表研究論文，並鼓勵市民投稿公眾論壇，共同參與市政、關心高雄。本刊自 95 年創刊至今已發行 24 期及專刊 4 期，107 年 6 月發行第二十四期「翻轉高雄」（上）。本刊物除寄送政府出版品指定展售單位、本市議員、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等外，為環保節能及便利民眾取得全文資料，亦同步發行電子版，於本會市政研究成果網提供線上閱覽及下載。

㈤激發服務創新提升機關績效

1.辦理政府服務獎推薦

依據行政院「政府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第 1 屆政府服務獎參獎機關評選輔導及推薦作業。本府於 107 年 1 月薦送工務局、交通局、動物保護處、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三民區第二戶政事務所共 5 個機關參獎，國發會於 107 年 6 月公布得獎，本府動物保護處榮獲「專案規劃類機關」獎、三民區第二戶政事務所榮獲「整體規劃類機關」獎，交通局榮獲入圍獎，國發會於 107 年 6 月 25 日頒獎。

2.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依據行政院「政府服務躍升方案」研訂 107 年度「高雄市政府提升服務實施計畫」及「高雄市政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督促

各機關訂定執行計畫及工作計畫據以推動，落實分層管制，全面提升服務品質。各機關年度執行成果及創新作為，經彙整創新標竿個案後，函請各機關參考學習。

另外，為提升電話服務禮貌，今（107）年委外辦理本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等 58 個機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上、下半年各乙次，測試結果函送受測機關辦理獎勵及改善。

二、綜合計畫

為擘劃都市發展願景、掌握未來施政方向、充實施政內容，本會配合「最愛生活在高雄」為發展目標，策定中程施政願景，推展重大施政計畫，建設高雄成為國際級的區域中心城市。

㈠檢討中程計畫形塑願景藍圖

106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執行成果於 107 年 1 月函請本府各機關提報後，已於 5 月完成彙整與複評作業，並對於落後及超過目標值過多的業務提出改善建議，以提升本府整體施政效能。提升市府整體施政績效。

㈡審酌整體施政策定年度計畫

1.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在年度重要施政計畫預算編審部分，108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審查作業，配合議會提早開議，已於 107 年 5 至 6 月間進行初審及現勘，預計 7 月完成預算忻衡，審議結果將提供主計處納入本府總預算送貴會審定。

2.策定本府 108 年度施政計畫

函請本府各機關配合市政未來重大施政計畫推動與 108 年度應推展之施政目標，分別釐定本府 108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綜合彙整為本府 108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於 107 年 7 月底配合預算書併送貴會審議。

三、管制考核

為強化本府重大施政計畫執行成效與行政效能，針對各項施政重要列管計畫及公文時效，定期追蹤管制，並召開督導會議，協助各機關解決重大施政計畫執行困難，俾提升本府施政績效。

㈠落實工作管制確保施政進度

1.施政計畫列管

本府 107 年度施政計畫列管案件計 171 項，由各執行機關訂定作業計畫，本會每月列管執行進度，並彙整印製高雄市政府列管案件進度雙月報，公布供各機關參考。

106 年度施政計畫年終考評業於 107 年 4 月 24 日及 4 月 30 日召開 2 場次

考評會議，且考評報告書已於 6 月 15 日函送相關機關，請其依考評成績辦理獎懲作業，並對考評結果研提改善措施，以提升行政績效。

2.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案件列管

中央補助地方之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將視年度執行績效辦理考核，並依考核成績調整補助額度。本府 107 年度基本設施之列管經費爲 37.57 億元，計列管 145 案，截至 6 月底前已召開 1 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檢討落後案件，後續將持續追蹤管制各案辦理情形。

3.各區公所重要工程案列管

爲掌握本市 38 區公所辦理之重要工程案進度，本會針對 106-107 年各區公所辦理中工程達 100 萬元以上之案件進行列管，共計 220 案。截至 107 年 6 月底，已完成 167 案，持續列管 53 案，並已召開 1 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檢討，後續將持續追蹤管制各案辦理情形。

4.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

106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業務之地方初評，業邀集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於 107 年 1 月 19、24 及 25 日辦理初評，並對於委員建議事項各機關之辦理情形，共計列管 13 案，各機關均已參採或納入改進作爲，並經 107 年 3 月第三次道安大會決議全數解除列管在案。

5.公文處理督導考核

爲瞭解一、二級機關及區公所文書處理與公文管理系統之執行概況，組成本府公文查訪小組，預計於 107 年 7 月 5 日至 8 月 1 日間赴那瑪夏區公所、桃源區公所、美濃區公所、教育局、訓練就業中心、民政局、苓雅區公所等 7 個機關進行查訪，藉實地查訪了解機關公文處理品質，並針對缺失提出改進建議，供日後公文處理作業精進之參考。

6.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列管

爲瞭解本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狀況，截至 107 年 6 月，計列管 321 案，其中已完成 12 案，持續列管 309 案，後續將賡續追蹤管制各案辦理情形，必要時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檢討落後案件。

㈡執行績效評估敦促機構效能

有關本府所屬事業機構財政局動產質借所及輪船公司 106 年度經營之績效複評作業，預計於 107 年 7 月 16 日、17 日辦理，並於 107 年 8 月編印「106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評報告」，函送各相關主管機關及受考機關參採，以提升經營績效。

四、工程查核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訂

頒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成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執行本府工程施工查核業務。

㈠落實查核機制提升工程品質

1.查核作業方式

⑴查核小組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並依此計畫進行查核作業。查核後將工程查核缺失紀錄函送受查機關，受查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 30 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再報查核小組備查。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查核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則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懲處。

⑵為確實了解本府公共工程於施工現場之實際狀況，查核小組自 101 年 3 月起，針對一般查核案已全面採不預先通知方式（改良式）進行查核，亦即將每季（約 1 至 3 個月前）欲查核案件預先函知各工程主辦機關，確定之查核時間則於查核前 2 日再以電話告知受查機關（公文於查核當日執達）；另有全民督工通報、民眾陳情及複查案，則仍依現行查核方式（前 2 日通知）辦理。

2.查核件數

自 107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查核案件共有 76 件、複查有 2 件，合計有 78 件。

3.季報表提報

依據工程會規定，將查核季報表上網填報後並函送工程會，107 年 1 月及 107 年 4 月分別函送 106 年第四季、107 年第一季季報表至工程會。另有關每季查核成果亦提報市政會議，針對查核成績及督導情形不佳之機關，亦提供具體改善作為及建議。

4.查核績效

查核小組秉持公平、公正的優良傳統辦理工程查核業務，107 年獲頒中央績效考核成績全國第三名。

㈡加強進度查證建立追蹤網絡

1.為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加速預算執行，依據工程會相關規定，辦理「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諮詢、稽催各機關每月 6 日前至系統填報最新進度與辦理情形，以確實掌握工程執行狀況並提升工程管理效能，目前各月填報率均達 100％。另統計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本府辦理公告金額（100 萬元）以上之標案總計有 1,280 件。

2.為確認「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資料之正確性，依據工程會規定辦理進度資料查證作業，另亦與本會管制考核作業配合，將府管系統工

程進度落後案件列入進度查證對象。

㈢推廣全民督工改善辦理時效

1.爲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本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四大類 15 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 1999 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

2.自 107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通報案件共 45 件。本府每案平均處理天數約爲 1.5 工作天，低於工程會規定 12 天之時限。

3.查核小組落實督辦全民督工，獲得工程會肯定，107 年績效獲頒「優等」。

㈣擴大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能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6 月底共辦理 2 場次教育訓練，以期有效提升本府工程人員及承攬廠商素質，並促進工程經驗交流與借鏡，共計有 68 人次參訓，其辦理場次包括：

1.5 月 29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工程災害與設計施工研習班」教育訓練，計有 45 人參加。

2.6 月 29 日與新工處合辦「UF 計畫－推動公共工程導入使用者回饋概念（建築）」教育訓練，計有 23 人參訓。

五、聯合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含話務中心），係扮演政府與民眾間溝通的橋樑，提供民眾諮詢服務、受理人民陳情、建議暨反映等服務事項。爲使市民的陳情事項快速獲得處理，除建立多元陳情管道外，更成立 24 小時便民服務專線，立即處理與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相關之案件，以防範危險及意外事件再發生。

㈠受理人民陳情落實追蹤管考

聯合服務中心（含話務中心）係爲民服務單一窗口，提供民眾貼心服務及多元反映管道，包括臨櫃、電話、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傳眞及高雄一指通 APP 等方式，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及派工通報系統，嚴謹管考各受理機關辦理情形，本會並於每月彙整各機關處理績效簽報市長，以落實品質管理，提升民眾陳情案件的處理效率及效能。

1.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市長信箱）

「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 Line」提供民眾 24 小時意見反映管道，所有相關市民陳情案件及本府各局處辦理情形，均納入資料庫，並藉由報表及案件分析，發掘政策輸出與民眾反映之關聯，提供後續決策參考。本期受理民眾陳情案件計 15,659 件。

2.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人民陳情）

市民透過臨櫃、電話、書面及傳眞等陳情方式，以服務人員錄案的方式將民眾反映事項轉請權責機關限期辦理，以嚴謹之管考制度，持續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本期受理民眾陳情案件計 55,239 件。

㈡服務不打烊 1999 萬事通

本府爲強化服務品質、落實市長弱勢優先之施政理念，業於 97 年 4 月 1 日成立高雄市政府話務中心，透過電腦電話整合系統、知識庫的建置及專業人員的訓練，提供市民 24 小時全年無休單一窗口諮詢服務，98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撥打 1999 免付費（手機預付型不適用），本期話務中心電話處理總量計 334,906 通，平均每月計 66,981 通。

㈢全時派工服務通報立即排除

本府話務中心除提供 24 小時線上即時服務外，並建置派工通報系統，針對民眾反映需立即處理案件如：路面坑洞、路樹傾倒、路燈故障、地下道及路面嚴重積水、交通號誌故障、重大交通事件等可能危險事項，立即排除處理。話務中心於接獲民眾反映時，於第一時間以電話及線上系統同步通知權責機關迅速處理，並要求各機關於 24 小時內回報處理情形，希望提供市民一個安全舒適的居住環境。本期受理民眾派工通報案件計 36,809 件。

㈣設置諮詢窗口免費法律服務

爲使市民深入瞭解市政業務及運作，並立即解答民眾關切之市政問題，聯合服務中心設有專人諮詢服務，並提供各機關市政行銷文宣資料供民眾索閱，期讓市民瞭解現階段市府推行之政策與活動。此外，該中心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並於 100 年 6 月 1 日起開辦三山（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本期計受理法律諮詢服務 3,502 件。

㈤擴充多元服務開發 APP 行動軟體

爲強化服務品質，擴充多元服務管道，委請廠商開發「高雄一指通 APP」行動應用軟體，以更便捷、迅速方式提供市民立即反映緊急案件，以提升案件處理效能，持續提供民眾派工通報、市長信箱、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等多項功能，本期計受理 8,296 件。

六、資訊服務

爲建構智慧化宜居城市，本會統籌各機關資訊業務及整合各界資源，投入智慧城市建設，並努力推動城市資料開放創新加值應用，積極優化資訊服務管道，完善基礎設施及強化資安防護，打造創新、安心、友善的智慧化應用服務，提升整體施政績效及城市競爭力。

㈠爭取中央資源創新智慧應用

1.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7 年度補助「高雄市永續智慧社區示範計畫」1,520 萬元，建置哈瑪星地區智慧路燈示範區，讓路燈由傳統的照明設備轉變爲具備 Wi-Fi、水位偵測、空氣品質監測、廣播、車流、人流及車牌辨識等多功能的智慧基礎設施，其所收集到的環境監測、影像等資料亦匯流至本市城市資料平台及開放供各機關介接應用，作爲各機關施政數據分析的參考，以提升智慧城市相關應用服務的發展效能，107 年 6 月完成招標，預計 11 月建置完成。

2.爭取前瞻建設「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並與南部各縣市以跨域合作的方式，以地方政府研提需求，廠商提出解決方案，中央補助廠商經費方式，共同發展跨域性數位生活與創新服務。107 年第 1 次提案由本府主導 3 案聯合提案及 2 案單獨提案，均獲通過；第 2 次提案由本府主導 2 案、屏東縣政府主導 1 案聯合提案及 2 案單獨提案，並於 7 月底公告審查結果。

㈡行銷智慧成果增進城市交流

107 年 3 月辦理「2018 智慧城市展」，本府以「大船入港－智慧領航」爲主題，展出包括榮獲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行動戶政所」暨「戶政線上 e 指通」APP、「農務即時人力需求平台」及「高雄城市資料平台」、哈瑪星地區的智慧交通示範計畫及提昇學生邏輯思考能力的「EGame 史丹島」等成果。參展期間除與其他縣市互動及產業交流外，亦獲得美國、澳洲及西班牙等外國代表的肯定，有效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

㈢推動資料開放促進加值應用

1.鼓勵本府各機關將業務資料公開上網，提供各界利用資料加值應用，107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達 1,506 項開放資料集。另爲擴大開放資料應用範圍，本府利用簡便 API 介接機制整合、串流各機關資料，已開發及輔導各機關產製 68 組 API，各界可透過上述開放資料，共享城市資料資源。

2.辦理 107 年「高雄青年創意市政提案競賽」，鼓勵青年人才發揮創意，融入市政構思及公部門資料創新加值應用，參與大學共 7 所，報名團隊有 61 隊。除參訪本府 9 個局處（都發局、社會局、地政局、交通局、環保局、民政局、警察局、1999 聯服中心、資訊中心）外，並邀請專家學者座談、課堂老師指導，以強化青年創意內容，得獎作品將提供本市相關局處施政的參考。

㈣優化資訊應用提升服務效能

1.提供一處申請多處服務的通報傳遞服務功能，減少民眾往返各公務機關申辦業務，透過「跨機關便民服務資訊平臺」，提供市府機關免書證查

詢戶役政、地政、社政、稅捐等資訊，107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達 46,496 次。此外，藉由「通報傳遞服務」平台，民眾至戶政機關辦理身份證、姓名或地址等戶籍資料變更，資料同步通報台電、社會局、環保局等機關，107 年 1 月至 6 月總件數達 10,205 件。

2.整合本府全球資訊網與機關網站跨平台訊息發布等功能，並提升各機關最新市政訊息發布便利性，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2,267,143 人次瀏覽，發佈 1,208 則最新消息及 712 則市政新聞，讓民眾即時瀏覽便民服務資訊，落實市政資訊公開與透明。

3.提供全府員工電子郵件服務，使用人數已逾 3.1 萬人，郵件流量每月逾 700 餘萬封，以 24 小時不間斷服務，提供電子化傳遞資訊業務。

㈤完善基礎設施達成節能效益

1.為維持四維、鳳山行政中心主幹網路與聯繫各機關之市政網路，107 年 5 月汰換四維行政中心共構機房伺服器負載平衡系統設備，以提升本府機關網站的服務效率與可用性，同年 6 月完成本府異地備份系統擴充案，支援最新作業系統及線上資料庫之異地備份作業。

2.推動虛擬平台，透過虛擬化技術，整合伺服器、網路、儲存等軟硬體設備資源，減少主機、儲存採購成本，降低電力與空調需求，107 年 6 月已提供市府各機關 137 台虛擬主機服務，預估節省伺服器採購成本 450 萬元，每年電費約 36 萬元。

㈥強化資安防護提高資訊安全

1.執行「網站系統資安漏洞掃瞄檢核」作業，掃瞄本府 160 個機關網站及主題網，並辦理初、複掃會議及協助機關進行漏洞修補，確保各機關網站系統的安全性。

2.行政院 107 年度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2,478 萬元，建置以本府為核心的資安區域聯防系統，結合屏東、臺東及澎湖等縣市的資安事件監控，提升整體資安預警與應變處理能力，107 年 6 月完成招標，預計 11 月建置完成。

3.推動 ISMS 資通安全管理制度，107 年 6 月陸續完成風險評鑑、資產清查盤點、個人資料盤點、內部稽核等作業，預計 10 月完成外部稽核複核作業，以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正確實施。

4.針對本府個人電腦資安管控，導入政府組態基準，建立端點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防護系統，降低個人電腦成為駭客入侵的管道。

5.完成本府 107 年度第 1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檢測，針對本府各一、二級機關進行資安演練，加強本府員工使用電子郵件危機意識，並將相關資

安訊息，提供予本府員工，落實本府電子郵件的資安管理與防範。

貳、積極辦理及未來重點

一、擴大民眾參與市政發展管道

為深化公民參與市政重大議題，未來將結合市政重大議題持續推動公民參與活動，並透過資訊公開讓民眾獲得充足、正確的資訊來參與，彙集群眾智慧推動市政重大議題之規劃，讓民眾的事民眾決定。

二、推動機關績效管理

㈠強化市政推展的績效管理，重要計畫的執行維持現有「落實工作管制、確保施政進度」制度，包括施政計畫平時列管、市政會議列管、市長指示交辦列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列管等。

㈡對機關績效採行「執行績效評估、敦促機關效能」的作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等。

三、服務品質再精進

依據行政院函頒「政府服務躍升方案」，於重視效率、品質及創新的基礎上，推動資料共享、參與合作、透明開放，力求服務切合民眾需求，並善用資通訊技術帶動政府服務效能提升。另外，持續提升本府各機關行動化（行動裝置 APP、視訊、到宅）服務品質，並以「1999 高雄萬事通」作為單一受理窗口，24 小時市政服務零落差。

四、公私協力創新政務推展

鑑於公部門的資源及人力有限，因此，借重民間力量推動城市發展為重要之政策推展手段，除可增加多元性外，亦較能獲得人力或其他資源奧援，今後將賡續在市政專題研究、市政創新提案、「城市發展」半年刊、青年議題、大陸事務、建構產官學平台及城市發展相關論壇或研討會等事務方面，持續擴大民間參與。

五、加速國際接軌營造英語環境

本府自 92 年成立「高雄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以外籍人士需求為思維，推動本市觀光、交通、生活等雙語設施環境，逐步打造本市國際化環境。除審定英譯以統一用語外，亦針對雙語路名牌示錯誤部分進行修正，持續建構本市完整之雙語生活環境。

六、公私協力合作推動智慧城市

因應不斷成長的服務需求與新科技衝擊，未來將結合公私力量，合力推動更多元化的服務，並建立商業運轉模式，讓服務能夠永續營運。同時導入物聯網、人工智慧等科技，運用於交通、社福、環境等各個層面，建構更全面的

智慧城市。

七、精進開放資料提升施政品質

本府除鼓勵各機關透過 OpenData 平台開放資料外，爲加速跨機關與民間資料流通，積極強化高雄城市資料（OpenAPI）平台，透過地理圖資等多元資料介接機制，提供各界加值應用，並藉由視覺化工具，運用市政儀表板生動的圖表提供民眾瞭解市政動態與生活資訊，以及協助機關首長決策分析的參考。

八、運用資訊科技完善服務內容

㈠建置府內版搜尋引擎，提供本府各局處優質的數位搜尋工具，以檢索其內部檔案、資料庫及文件資料，提昇各機關資料處理效率。

㈡建置防災資訊整合平台，綜整本府各機關及中央機關各類防救災資訊資源，透過資訊整合，提昇各機關資料彙整效率，以一站式完整災情資訊，提供防救災決策參考。

㈢建置跨機關資料共享及通報平台，除提供本府各機關間更安全、可靠的資料交換方式，同時民眾可以授權予政府機關或民間業者取得本人的資料，使民眾於線上申辦各項服務更具便利與快捷，由此邁向眞正的「一站式」數位申辦服務。

九、加強資安防護落實區域聯防

㈠賡續強化本府資安防衛體質，完備資安基礎設施，整合防火牆、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防禦、加強弱點偵測掃描及資安監控與警示。

㈡申請行政院補助「108 年度至 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協同屏東、臺東、澎湖等縣市，建立資安區域聯防，提升資安防衛能量。

參、結語

2018 年，城市的發展正面臨全球化競爭及快速變遷趨勢等挑戰，高雄市在各項施政上亦不斷因應與變革，未來本會將繼續善盡研究、發展與考核等各項權責，追蹤管制重要施政計畫及施政作爲，努力貫徹施政目標，以推動高雄市成爲符合市民期待與具國際競爭力的城市。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最後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十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8 月 31 日
報告人：局　長　姚　雨　靜

壹、組織架構與主管人員名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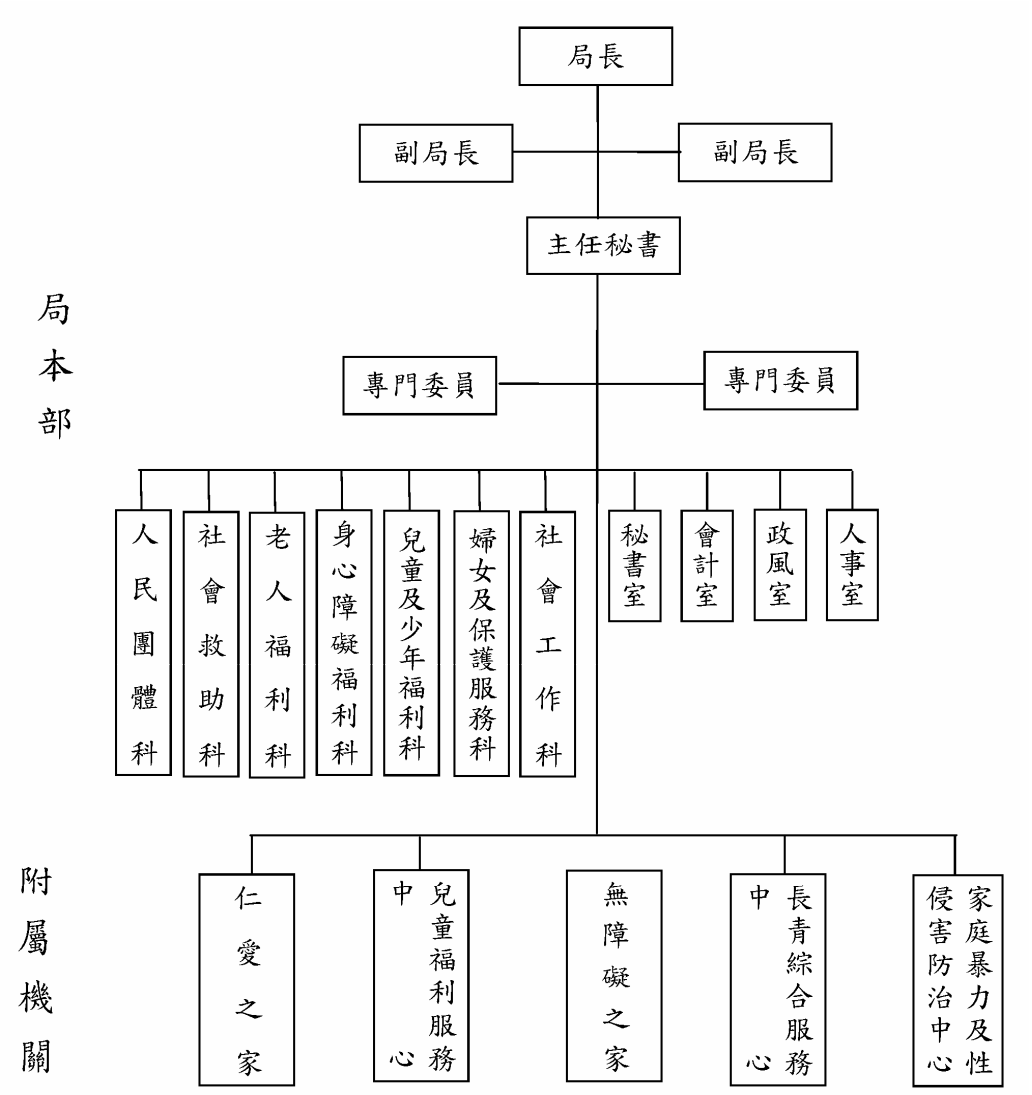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管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局長	姚雨靜
副局長	謝琍琍
副局長	葉玉如
主任秘書	陳世璋
專門委員	李慧玲
專門委員	陳綉裙
人民團體科科長	林聖峯
社會救助科科長	鍾翠芬
老人福利科科長	于桂蘭
身心障礙福利科科長	方麗珍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科長	何秋菊
婦女及保護服務科科長	蕭惠如
社會工作科科長	趙若新
秘書室主任	陳韻雅
會計室主任	王金梅
政風室主任	鄭妙嬋
人事室主任	吳美鳳
仁愛之家主任	歐美玉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主任	黃慧琦
無障礙之家主任	陳桂英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主任	姚昱伶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	許慧香

貳、前言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8 次大會，雨靜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市社會福利工作的支持與指導，表示謝意與敬意。

本局推動福利理念向以「弱勢優先、保護、照顧、支持與發展」爲核心價值，精準回應市民需求，推出貼近民衆的服務，期許打造高雄成爲幸福城市。

近期本局創新及重要成果，在兒少福利部分，「幸福 123」調整生育津貼發放額度、建構社區公共托育資源，籌設 2 處育兒資源中心、推動定點計時臨托服務、規劃增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加強宣導早療通報篩檢及療育服務、培力青少年提升公民意識及社區參與之能力。在婦女福利部分，「貼心 246」調增坐月子到宅服務時數、促進婦女增能學習培力創業、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強調女性多元社會參與及影響力、培力新住民領導人才、透過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 20 處社區服務據點推展支持性服務方案。在家庭暴力防治部分，執行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計畫、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宣導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在老人福利部分，設立 29 處日間照顧中心及 33 處日間托老據點、推動長照 2.0，佈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共計 36 處 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598 處長照特約單位、75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輔導 6 處日照中心辦理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新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24 處並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服務計畫。在身心障礙福利部分，新增設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中心及社區作業設施各 1 處、添購輔具服務專車提供偏鄉輔具巡迴服務、籌設輔具服務站 2 處及規劃設置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機構。在社會救助部分，宣導國民年金給付請領條件業務、辦理實物給付整合服務、低收、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發展帳戶及街友自立就業服務。在社會工作及志願服務部分，持續推動社工人員人身安全、非營利組織-社福團體知能培力訓練、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及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在人民團體及社區發展部分，輔導人民團體健全組織，培力在地多元師資與開發社區開辦福利據點方案。

現謹將本局 107 年 1 至 6 月新辦及重要措施、重要工作執行情形以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參、半年來創新及重要措施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㈠新增育兒資源中心及推動公共托嬰中心

1.設置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優質育兒資源及遊戲空間，減輕家長育兒壓力。

截至 107 年 6 月底，已於前鎮（3 處）、三民（2 處）、鳳山、左營（2 處）、仁武、大寮、小港、岡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彌陀及楠梓等區設置 18 處育兒資源中心，及於大樹、美濃 2 區各籌設 1 處，預計 107 年底可達 20 處。另於大旗山地區及沿海大岡山地區分別設置育兒資源巡迴服務車「青瘋俠 1 號」及「草莓妹 1 號」，提供家長定點定時或社區預約育兒巡迴服務，輸送育兒資源，並建置托育諮詢服務專線，提供嬰幼兒及其家庭托育資訊、辦理嬰幼兒課程、親職教育課程及提供民眾關於保母課程、托育補助之相關訊息等服務，107 年 1-6 月計服務 32 萬 2,125 人次。

2.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整修低度運用之公共空間籌設公共托嬰中心，提供育兒家庭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截至 107 年 6 月底，已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等區成立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可收托 750 名未滿 2 歲幼兒。

㈡推動社區性托育服務資源

1.本市首創「定點計時托育服務試辦計畫」，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之托育需求，臨時提供 6 個月以上至未滿 6 歲兒童托育服務，於本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辦理，並委由本市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褓姆協會承辦，方案自 107 年 3 月 15 日開辦至 6 月 30 日計有 113 人次預約臨托服務。

2.因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協助民眾取得合格托育人員資格，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07 年 1-6 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理公費班 7 班，本局委託民間單位開設自費課程 21 班，合計開設 30 班，結訓人員共 755 名。

3.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107 年度經核定補助 23 案，補助金額 3,161 萬元。

㈢調整生育津貼發放額度

為鼓勵市民在地「願生樂養」，且考量現在家庭生育數少，未達合理的人口替代率，本市檢討原有的生育津貼發放金額，自 107 年起調整生育津貼發給額度為第 1 胎 1 萬元、第 2 胎 2 萬元，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的第 3 胎以上新生兒，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仍可領取 4 萬 6,000 元生育津貼。

二、婦女福利

㈠辦理婦女福利與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1.辦理婦女增能培力方案

因應弱勢婦女需求，針對單親、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家庭等中高齡弱勢婦女，以「婦女增能」爲出發點，透過婦女經濟方案多元學習，協助團體或社區及婦女個人創業，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107 年 1-6 月提供創業相關培力課程共 23 場次、460 人次參與。另辦理「女力好物—『女力經濟假日市集』成果展」，共辦理 9 場次、93 人次參與。成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截至 107 年 5 月共 12,163,805 人次瀏覽。

2.辦理 107 年高雄市婦女節系列活動

以《女人・女能》爲主題，強調女性在不同領域多元社會參與面向，以及所產生的影響力，於 3 月 1 日辦理記者會，3 月 6 日辦理活動開幕放映影片《關鍵少數》，邀請專家學者參映後座談，透過電影與民眾進行映後座談與討論，及 3 月 8 日辦理「女力崛起～媒體中的女性力量」邀請知名主播及總編輯主講。共辦理 11 場次影展及講座，計 1,810 人參與。另於《高雄婦女節》臉書粉絲頁，有超過 3 萬人次的民眾參與及關注婦女議題。

3.辦理 107 年高雄市母親節美力媽媽慶祝活動

透過各區公所及各界團體推薦遴選 50 位美力媽媽，於 107 年 4 月 30 日辦理記者會，5 月 5 日辦理頒獎典禮，由市長頒贈獎座，感謝每一位美力媽媽的付出與重要性，肯定其對家庭及社會的貢獻，鼓勵母親勇敢築夢，爲台灣社會注入眞善美的新力量，計有 641 名親友與市民共襄盛舉，透過活動臉書計有 25 萬 4,154 人次瀏覽。

㈡培力新住民領導人才

辦理新住民團體領袖增能培力～社區新學習系列課程，提供組織經營及社區服務方案規劃等系列課程，培力新住民領袖人才，促進社會參與並爲新住民權益發聲，共計 14 個新住民團體，25 位領導人或其核心團隊成員參加；輔導申請中央及本局補助辦理新住民社區服務行動方案共計 6 案，服務 3,310 人。另已於 107 年 3 月 25 日辦理「與你同新～新住民團體領導人社區『新』學習方案成果展」，共計 150 人參與。

㈢擴大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

本市新生兒家庭未請領生育津貼，可擇由受過專業訓練的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到府提供客製化服務，107 年起調增第一胎提供免費 80 小時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2 萬元），第二胎提供免費 160 小時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4 萬元），第三胎提供免費 240 小時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6 萬元）。另推出包月優惠，享有服務滿 240 小時打八折的優惠，提供民眾平價可靠的坐月子服務。

三、家庭暴力防治

㈠執行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計畫

為協助研判本市受理之兒童或少年保護案件受虐情事及傷害程度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及診斷評估與鑑定，引入專家協助調查機制，以供案情研判之佐證，提升兒童少年驗傷採證及醫療服務品質，健全兒少權益保護制度。

㈡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

為協助本市受暴婦女自立生活之準備，透過提供個案輔導、目睹兒少關懷扶助、團體輔導之培力課程及中長期住宅服務措施等服務，增強婦女權能，達到就業、累積財富及自立生活能力，107 年 1-6 月服務 60 案，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 1,650 人次。

㈢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活動

1.推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

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7 年 1-6 月共辦理 213 場次、11,770 人次參與。

2.加強宣導兒少保護及鼓勵市民通報

拍製宣導影片，並製作宣導品及兒少保護宣導動畫片、簡報於社區宣導時播放、贈送，影片另發佈於本府官網 1ine 及臉書宣導、本局家防中心臉書、YouTube、市府導覽機及本市有限電視跑馬燈播出訊息宣導，另由各區公所協助宣導鼓勵民眾一起珍愛兒童，保護兒童免於受暴並勇於通報。

四、老人福利

㈠規劃區區有社區照顧服務

為充實本市社區式長期照顧資源，本局偕同衛生局、原民會推動多元日間照顧服務。107 年上半年新增 4 家日照，包含苓雅區凱旋醫院日間照顧中心、鼓山區怡親護理之家日間照顧中心、湖內區佳心日間照顧中心及茄萣區失智日間照顧中心，其中重覆佈建區有苓雅、茄萣等 2 區，新增鼓山、湖內等 2 個行政區。截至 107 年 6 月底已設置 29 處日間照顧中心、33 處日間托老據點，共涵蓋 38 個行政區，完成一區一日照（托）多元佈建。

㈡推動長照 2.0

配合長照服務法與長照十年計畫 2.0 於 106 年度起實施，擴大納入服務對象，並提辦創新服務試辦計畫，另配合相關子法立法、持續擴充服務能量、建置服務據點。截至 107 年 6 月底重要成效如下：

1.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衛生福利部自 105 年度起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迄今，107 年

度起改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規劃佈建 A 級及 C 級據點，至 B 級據點則由現行長照單位辦理，爲綿密佈建本市長照服務據點，建置完善之長照資源網絡，本市規劃 4 年（106-109 年）佈建 52A-286C。本局及衛生局盤點各區長照服務能量，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本市已佈建 36 處 A 級據點、75 處 C 級據點及 598 個長照特約單位，107 年度預計佈建 43A-128C，以提供市民整合及近便的照顧服務。

2.宣導本市長照 2.0 政策

爲促使市民瞭解長照 2.0 服務內容，於本局網頁設置長照 2.0 專區，107 年 1-6 月對於社區關懷據點及各項聯繫會議、身障及老人團體辦理 49 場宣導活動。另刊登平面媒體版面、公車車體廣告、張貼海報及布條懸掛、戶外電視牆、市府宣傳管道等各項宣傳方式，以利市民能透過不同管道得知長照 2.0 的服務內涵及申請管道。

3.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經費

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07 年度經核定補助 15 案，補助金額 4,700 萬 1,000 元。

⑵「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構、老人文康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補助，中央核定 107 年補助 2 案，分別爲左營區老人活動中心 300 萬元及林園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 39 萬 8,000 元，合計補助 339 萬 8,000 元。

㈢辦理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試辦「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方案」，已輔導 6 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辦理。

㈣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07 年 6 月底全市計 254 處據點，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等預防照護服務。

㈤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服務計畫

爲提升生活輔導員服務職能，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125 小時，招收 35 名，並調訓 105 年及 106 年或持續服務 10 時段之照顧服務員，40 名受益。另引進職能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等專業人員進入 20 個據點，評估據點長輩需求，設計專屬活動教案，提升健康促進服務效益。

五、身心障礙福利

㈠新增身心障礙服務據點 2 處

爲達身心障礙者服務據點區域平衡，輔導民間團體於內門區增設 1 處「社

區日間作業設施」、茄萣區增設 1 處「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中心」，提供近便性服務。

㈡規劃設置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機構

運用岡山榮家空間興建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預計可服務 120 人（含全日住宿照顧 105 人、嚴重情緒行爲輔導專區 10 人及機構臨短托或緊急安置 5 人），興建期程爲 106 年至 109 年 6 月，業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並完成工程招標事宜。

㈢提供偏鄉輔具巡迴據點及輔具巡迴專車服務

爲提供本市偏遠地區之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或外出能力受限者之輔具評估、輔具回收、輔具維修等服務，本局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購置輔具服務車 1 輛，自 107 年起提供偏鄉輔具巡迴服務。107 年獲中央補助規劃於茄萣區及林園區各增設 1 處輔具服務站，以提升更具近便性之輔具評估、維修及租借服務，減少民眾交通往返之不便。

六、社會救助及災害救助

㈠國民年金 10 年補繳期將屆影響老年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權益

1.國民年金保險於 97 年 10 月開辦，107 年將屆滿 10 年，被保險人如未於 10 年內補繳保險費，影響其權益甚劇。鑒於國民年金法規定最後繳納期限爲保險費繳款期限加 10 年，超過該期限不得補繳，另首期保險費將於 108 年 1 月 31 日之後不得補繳、保險年資失效。故自 106 年起辦理各項宣導計畫加強宣傳，以維護本市市民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權益。

2.針對國民年金 10 年逾期不得補繳之相關措施，以宣導單張、海報、捷運燈箱廣告、垃圾車紅布條廣告、電台廣播、公車廣告、結合大型活動、原住民權益說明會、國民年金保險業務說明會及社區活動等方式加強宣導，另請各區服務員加強訪視說明，並針對經濟弱勢民眾鼓勵以分期款方式繳交欠費，以舒緩繳費壓力。

㈡實物給付制度整合服務方案

目前本局所採行實物給付服務模式是以提供實體物資搭配食物兌換券方式，提供弱勢家戶渡過生活困境之新型態福利服務措施，爲持續及有效推展實物給付制度整合福利服務方案，本局自 107 年度起整合原有實物銀行及食物券方案，辦理「實物給付制度整合服務方案執行計畫」，執行單位輔以個案關懷訪視、家事服務、家庭成長課程等培力服務，藉以逐步提升案家自我價值與家庭管理效能，並積極鼓勵其參與社區活動培養自立動機，以避免長期依賴社會資源並逐步脫離貧窮。

七、社會工作與志願服務

㈠持續推動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

爲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申請衛生福利部 107 年社工人身安全提升計畫，協助本局暨附屬機關購置人身安全相關設施設備，另協助民間單位申請衛生福利部本項計畫，購買設施設備、辦理教育訓練、提供社工保險及心理諮商等服務。

㈡辦理非營利組織專業知能培力訓練

辦理「提升在地社福機構團體福利服務品質暨數位資訊培力方案」，以「NPO 組織數位知能」、「NPO 組織數位行銷」、「多元募資系統導入」、「CRM 顧客關係管理」等爲主題，107 年 1-6 月計辦理 1 場專案計畫講座、20 場培力講座及實作工作坊，計 300 人次參與。

㈢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

爲鼓勵更多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以充實在地服務能量，提升社區長輩相互關懷及社區凝聚，規劃辦理推展高齡者參與志願服相關措施，補助本市社會福利類志工運用單位辦理「銀力出擊 共好生活行動」計畫，每案最高補助 2 萬元，預計補助 6 案。

㈣辦理社工人員表揚暨交流活動

1.爲鼓勵及肯定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服務精神，表彰社會工作人員專業服務與對社會的貢獻並促進社工專業人員經驗交流，凝聚社工人員情誼，由本局與本市社會工作人員協會共同辦理「南高屏地區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活動」，本市共 10 名社工人員獲獎。

2.衛生福利部於 4 月 2 日舉辦「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頒獎典禮」，肯定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在社會各個領域專業服務與對社會的貢獻，本市共 16 名社工人員獲獎。

㈤辦理國際行善日活動

爲響應全球行善日，本局與教育局體育處、高雄市體育會鐵人三項委員會、高雄市志願服務協會及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4 月 15 日舉辦『2018 全球行善日～友善城市路跑暨行善嘉年華』活動，以路跑行動表達對環境的友善，近 3,000 名民眾、非營利組織及志工團隊等齊聚一堂，還響應狗年邀請大家攜『狗』伴參加。行善日世界總部執行長 Mr. Kaynan Rabino（凱南・羅比諾先生）親臨會場，參與全球接軌啓動儀式，盼由高雄出發，與世界攜手行善及投入志願服務。

㈥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市府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規劃佈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立單一通報窗口，加強政府跨體系資源連結、補充所需社工等

人力，構築更爲全面之社會安全網。

2.市府因應社會安全網計畫，刻正規劃依警分局區增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107 年至 108 年將陸續增設苓雅社福中心及新興社福中心，並積極爭取充實社工人力，107 年至 109 年將新增 224 人，107 年向中央爭取經費，獲補助 1,321 萬 7,274 元。建立集中派案機制、整合保護服務派案窗口，並辦理社會安全網新進人員暨社福中心社工人員教育訓練共計 9 場，107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計畫。

八、人民團體與社區發展

㈠促進人民團體組織發展

爲增進社團領導及會務人員知能，辦理「人民團體會務人員研習」，健全組織功能，強化會務推展。

㈡在地多元師資培力與社區經驗協力

爲厚植社區發展工作與福利照顧人力資本，帶動起步型社區發展，透過「在欉紅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團隊」，針對有意推動社區各項福利工作之社區，媒合師資團隊前往授課及經驗傳遞，減少社區單打獨鬥的困境。

㈢開發社區福利據點

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福利據點方案，藉由辦理社區團隊整備暨老人關懷初辦準備，增強社區能量，鼓勵推動社會福利服務方案。

九、公私協力

積極媒合民間資源，由本局各單位主動結合民間慈善團體各類資源，用於本市弱勢民眾濟助、兒少保護方案、新住民婦女人力教育及產業發展等，107 年 1-6 月結盟財力、物力共計 3,353 萬 6,710 元。

十、持續運用活化公有空間提供各項福利服務

㈠本局及附屬機關運用公有空間辦理或規劃老人、身心障礙、兒少、婦女、新住民、社會救助、保護性業務等各項福利服務及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截至 107 年 6 月底，已運用 97 處公有空間活化設置 117 處福利服務據點。

㈡因應社會福利需求，已規劃再運用其他 13 處公有空間設置 16 處福利服務據點。

肆、重點業務報告

一、兒童少年福利

至 107 年 6 月底，本市未滿 12 歲兒童計有 26 萬 2,801 人，佔全市總人口 9.5％，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有 16 萬 268 人，佔 5.98％，本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法規，提供

托育服務、兒童少年保護及輔導工作、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弱勢兒少社區照顧、經濟扶助、醫療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及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㈠生育、育兒補助及服務

1.本市為支持及服務家庭育兒，迎接新生命的誕生，辦理生育津貼，補助第1胎1萬元、第2胎2萬元，107年12月31日前出生的第3胎以上新生兒，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仍可領取4萬6,000元生育津貼。107年1-6月計補助9,488人、1億6,932萬4,000元。另提供第3名以上子女1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659元，107年1-6月計補助388人、233萬151元。

2.為傳達市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於家長辦理新生兒戶籍登記時，即致贈育兒袋，包含育兒資源手冊、免費參觀動物園票券、育兒禮物等107年1-6月計發放9,784份。

3.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對於父或母一方因照顧未滿2歲幼兒致無法就業者，依家庭經濟條件每月補助2,500元至5,000元，以支持家庭生養，107年1-5月計補助8萬9,667人次、2億2,663萬6,491元。

4.設置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優質育兒資源及遊戲空間，減輕家長育兒壓力，截至107年6月底，已設置18處，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並結合本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孕媽咪資源中心等，設置13處育兒資源站，提供幼兒遊玩空間、多項0至6歲幼童之玩具及圖書、托育資源諮詢等服務。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9區及大岡山（含沿海地區）11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1號」及「草莓妹1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育兒巡迴服務，提供育兒家庭專業完整的托育服務資源。

5.為方便市民快速搜尋本市育兒資源，結合勞工局、教育局運用行動應用程式，設置「好神托App」及「雄愛生囝仔・FUN心育兒資源網」（http：//childcare.kcg.gov.tw），讓民眾快速、清楚地找出想要蒐尋的資訊及服務內容。另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

6.為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補助辦理「0～2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

顧」4 項主題課程（每個主題 3 小時），107 年 1-6 月計辦理 40 場次、2,043 人次參與。

㈡兒童托育服務

1.設置公共托嬰中心

爲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整修低度運用之公共空間，籌設公共托嬰中心，並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截至 107 年 6 月底，已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等區成立 17 處，可收托 0-未滿 2 歲幼兒 750 名，提供幼兒托育、保健、生活照顧等服務。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107 年度經核定補助 23 案，補助金額 3,161 萬元。

2.爲保障托嬰中心收托兒童安全，依法輔導本市立案托嬰中心爲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補助托嬰中心兒童保險費（一般身分補助 3 分之 1；特殊身分全額補助）。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計 1,964 人、74 萬 8,332 元。

3.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專業人員研習訓練」，依據收托動態、環境設施、照護行爲等指標對全市立案托嬰中心進行全面訪視，並對新立案、訪視結果欠佳之托育機構，強化密集性訪視及後續輔導事宜，107 年 1-6 月完成 112 家次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家長電話訪談，辦理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

4.聯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執行托嬰中心公共安全聯合稽查。107 年 1-6 月共稽查及輔導 71 家次托嬰中心。

5.爲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委託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承辦本市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截至 107 年 6 月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輔導管理之托育人員計 4,819 人（含親屬托育人員 2,071 人）。並辦理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針對育有未滿 2 歲幼兒之家庭依其家庭經濟狀況及托育人員資格，每月補助 2,000 元至 5,000 元。107 年 1-5 月計補助 6,721 人、7,119 萬 4,697 元。

6.因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協助民眾取得合格托育人員資格，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07 年 1-6 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理公費班 8 班，本局委託民間單位開設自費班 21 班，合計開設 30 班，結訓人員共 755 名。

7.全國首創「支持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協助因夜間（輪班）工作將

未滿 6 歲之子女送托居家托育人員照顧之父母，藉由補助夜間托育費用，提升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收托意願，使夜間工作者能安心就業，除「托育費用補助」外，再加碼每月最高補助 2,000 元。107 年 1-6 月計補助 286 人次。

8.「定點計時托育服務試辦計畫」，本市首創爲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之托育需求，需臨時提供 6 個月以上至未滿 6 歲兒童托育服務，於本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辦理並委由本市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褓姆協會承辦，方案自 107 年 3 月 15 日開辦至 6 月 30 日計有 113 人次預約臨托服務。

㈢重視兒童安全

1.於 18 處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或體驗區，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107 年 1-6 月提供諮詢服務 2,922 人次及活動參與 6,390 人次。

2.爲宣導戶外出遊及交通安全，印製「戶外出遊好 FUN 心・安全檢核表」及「交通安全好放心」宣導單張，配合活動及 515 兒童安全日宣導。

㈣辦理失依及受保護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

1.爲建立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適宜居住環境，以提供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4 家公、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6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1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及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07 年 1-6 月業務執行概況如下：

⑴安置人數：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計 466 人、2,342 人次。

⑵定期半年召開機構聯繫會議：建立地方政府與各機構溝通協調及提供主管機關宣導業務平台，藉由規劃分享主題邀請機構人員分享，以增加機構相互間的服務分享及經營管理經驗交流。

2.本局委託北區家扶中心、南區家扶中心、世展南區辦事處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業務，以及自辦親屬寄養服務，107 年 1-6 月業務執行概況如下：

⑴寄養人數：委託寄養共 273 人、計 1,423 人次；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共 55 人、計 275 人次。

⑵召開「107 年度寄養業務第 1 次聯繫會議」、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進行寄養家庭 107 年第 1、2 季寄養查核。

⑶籌備寄養家庭服務及招募宣導影片拍攝事宜，於 107 年 6 月 27 日拍攝完畢。

3.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107 年 1-6 月計補助 360 人次，補助金額 23 萬 5,560 元。

㈤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1.委託或輔導民間團體辦理 20 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107 年 1-6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971 人，辦理關懷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課程、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及資源媒合等，計服務 9 萬 9,225 人次。

2.普設 50 處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辦理課後生活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107 年 1-6 月服務 750 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3.針對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六龜區等 4 個偏遠地區兒少中心之社工員召開聯繫會報，提升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並增進服務品質。

㈥經濟扶助及醫療補助

1.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協助遭遇變故之高風險家庭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補助弱勢家庭未滿 18 歲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107 年 1-6 月計補助 765 人、829 萬 1,063 元。

2.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福利服務

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7 年 1-6 月計補助 1 萬 7,979 人、2 億 1,710 萬 6,549 元；弱勢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計補助 10 人、9 萬 5,500 元。

3.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7 年 1-6 月計核發緊急生活扶助 157 人、324 萬 1,251 元；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548 人、625 萬 8,921 元；子女托育津貼補助 18 人、7 萬 3,456 元。

4.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協助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生活陷入困境、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107 年 1-6 月計補助 69 人、82 萬 7,547 元。

5.為使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維護其就醫權益，針對弱勢兒童少年補助相關醫療費用及協助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107 年 1-6 月計補助 33 人、35 萬 6,602 元。

㈦兒童少年保護業務

1.以本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7 年 1-6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

報 2,240 案、開案 251 案，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2.爲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實務專家就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講授，並召開個案研討會及業務聯繫會議，針對個案處遇困境及方向，提供訓練與諮詢指導，107 年 1-6 月共召開 14 次討論會議。

3.對於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親職教育輔導，委由民間團體辦理，107 年 1-6 月計新開立 93 案、609.5 小時，輔導服務 2,432 人次。

4.辦理兒少高風險家庭關懷服務方案，分區結合 5 個民間團體提供關懷訪視、經濟扶助、就醫就學協助等服務，107 年 1-6 月受理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案 1,089 案。

5.針對本市警政、教育、民政等網絡單位及社區民眾宣導「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之評估與通報」及「社區中危機家庭的辨識與協助」等議題，加強網絡人員及社區民眾對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案件之敏感度，另印製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宣導簡介，於相關活動中加強宣導，107 年 1-6 月計辦理宣導 23 場次。

6.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

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需獨立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安定住所、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經濟、生活適應等服務，107 年 1-6 月追輔服務 64 名自立少年，電訪 164 人次、面訪 252 人次，提供生活補助、租屋補助及學雜費補助共 102 人次。另提供 10 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7.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特殊境遇及弱勢家庭兒少個案，於寒暑假期間亦能獲取可溫飽的餐食，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專賣店共 856 個兌換點提供服務，經社工評估的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住處所附近便利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補充之服務，107 年度寒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851 人次，自 98 年開辦迄今累計服務 2 萬 9,307 人次。

8.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社會善心人士長期陪伴安置機構中的兒童少年，提供家庭的溫暖。

9.辦理「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戶政機關逕爲出生登記者、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未納全民健保逾一年者、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父或母未滿 20 歲者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

107 年 1-6 月計訪視 135 名 6 歲以下弱勢兒童。

10.本局與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共同辦理「港都聯合助學」方案，透過結合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個人捐贈每學期 5,000 元或 1 萬元助學金方式，107 年 1-6 月提供 278 位清寒學生助學金，共計 247 萬元。

㈧監護權訪視及收出養服務

1.輔導本市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提升收出養媒合服務品質，102 年率先於南部地區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即時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7 年 1-6 月計服務 1 萬 9,577 人次。

2.受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訪視調查案件」，委託民間團體訪視調查，107 年 1-6 月計 826 件；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訪視調查業務」，委託民間團體訪視調查，107 年 1-6 月計 95 件。

㈨因應家事事件法施行，本局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出庭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7 年 1-6 月計服務 1,384 人次。另自 106 年新增補助民間單位社工專業人力經費，辦理家事事件中未成年子女陪同親子會面、親職教育課程及離異父母親職諮詢等服務，107 年 1-6 月計服務 670 人次。

㈩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1.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107 年 1-6 月計罰鍰 13 件、金額計 46 萬 7,000 元；強制性親職教育計開立 93 案、609.5 小時，輔導服務 2,432 人次。

2.對經警方查獲未滿 18 歲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107 年 1-6 月共計 47 人。

3.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交付家長、經法院裁定安置期滿之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輔導，107 年 1-6 月共計追蹤輔導 154 人、1,087 人次（電訪 745 人次、面談 83 人次、訪視 246 人次、通訊軟體聯絡 8 人次、其他 5 人次）。

4.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行爲人輔導教育，107 年 1-6 月安排輔導教育共計 52 人。

5.參與市府聯合稽查每週 1-2 次，107 年 1-6 月計稽查 24 次。並每 3 個月

參與地檢署「兒少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執行會報。

㈩提供 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設置 4 個通報中心及 6 個個案管理中心，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7 年 1-6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1,107 件，截至 107 年 6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371 人、1 萬 5,024 人次。

2.設立 14 處公設民營早療服務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及家庭支持服務，截至 107 年 6 月底日間托育 215 人、服務 1,297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 304 人、服務 7,293 人次。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07 年 1-6 月計服務 1 萬 4,616 人次。

3.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07 年 1-6 月辦理 96 場次，篩檢幼童 1,821 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並進行通報 118 人。

4.對於因經濟困窘、交通不便或家長照顧能力等因素未能銜接療育資源之個案提供到宅服務，截至 107 年 6 月底仍持續服務 40 名幼童、1,952 人次。

5.辦理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 6 家、9 名幼兒、入中心輔導 49 次，服務 195 人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巡迴輔導，計輔導第 2 區及第 6 區、3 名幼兒，入區輔導 7 次、服務 21 人次。

6.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07 年 1-6 月計補助 2,904 人次、1,006 萬 5,312 元。

㈪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1.設立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提供 0-12 歲兒童遊戲空間、親子圖書共讀之場域，107 年 1-6 月計服務 6 萬 648 人次。

2.爲增進親子關係，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兒園、社福中心等單位，107 年 1-6 月共計辦理 43 項，計 2,577 人次；並於 107 年 1-2 月辦理寒假活動共計 8 項 9 場次、161 人次參加。

3.設立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 0－6 歲親子遊戲室、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親子共讀室、康樂室、青少年圖書室、閱覽室等兒童及青少年休閒成長空間，107 年 1-6 月計服務 6 萬 3,830 人次；另爲提供兒少多元學習成長，增進親子關係，辦理兒童、青少年及親子等活動，107 年 1-6 月計 69 場次、1 萬 0,809 人次參與。

㈫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爲

1.本局結合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整合成立「幸福 885（幫幫我）」關懷小組，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

並召開「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爲網絡會議」。

2.結合本局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有未成年懷孕問題之個案個別化服務，107 年 1-6 月計服務 111 人；並結合民間單位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計提供諮詢服務 290 人次。

㈤青少年社會參與服務

1.辦理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 4 屆少年代表培力，於 9 月辦理補選，公開遴選出 29 名少年代表及 7 名青年代表第 4 屆第 2 學年代表（任期到 107 年 8 月 31 日），並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另辦理兒少代表培訓與輔導，培訓內容包括兒少法之精神與內涵、社會事件的理性思維等，指導兒少代表進行議題的聚焦，並建立共同願景，藉以提升公民意識及社會參與之能力，落實青少年「表意權」與「社會參與權」。107 年 1-6 月共辦理 8 場次、61 人次參與。

2.辦理「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支持青少年勇於實踐夢想，鼓勵青少年提案申請，促使青少年將夢想具體化且發揮公益及關懷精神，創造社會正面影響力，107 年共受理 16 件，評審通過 10 案，協助 139 位青少年圓夢，補助 31 萬 9,000 元。預定 107 年 7-12 月執行圓夢計畫及成果發表。

3.辦理大型青年專屬活動「2018 南社嘉-大專青年社團嘉年華」，集結青年社團發聲培力計畫創意成果，以實體活動展現青少年社團活力與創意，鼓勵並推廣青少年參與社團活動，同時展現本市培力青少年形象。今年主題「漣漪世代」以「我們都是影響世界的漣漪」爲意象，由本次參與青少年共同形塑，凸顯青少年世代運用自己的創意去影響社會，展現青少年創意表意與多元型態社群參與。107 年 3 月 19 日假衛武營藝文中心籌備處戶外園區辦理，共有南高屏三縣市，25 所大專院校與高中職，100 個青少年社團參展交流，超過 5,000 人參與。

㈥青少年休閒活動

1.委託民間經營五甲青少年中心，提供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 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外展服務，107 年 1-6 月計服務 1 萬 1,182 人次，期待優質的空間設置及方案推動，促進本市青少年發揮想像力與創造力，展現優勢與價值。

2.設置高雄市探索體驗學園，運用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探索設施供青少年探索體驗，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培養

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協助特殊境遇或高關懷少年建立踏入社會的信心及看見自己的優勢與價值，以訓練青少年自立生活與社會適應能力，107 年 1-6 月計 1,367 人次受惠。

二、婦女福利

至 107 年 6 月底，本市女性人口計 140 萬 877 人，佔全市總人口數 50.50%。本局針對各層面婦女不同需求，規劃各項福利措施，在一般婦女福利方面，積極推動權益相關工作及鼓勵婦女知性成長，針對單親、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族群，研訂弱勢單親家庭補助等扶助法規與福利措施，並結合單親團體推展支持輔導措施，以展現對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者之重視，重要措施如下：

㈠一般婦女福利服務

1.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由本府相關局處、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組成，以三級議事機制運作下，分爲小組會議、組長會議及委員會議，規劃研議本市婦女權益政策措施及議題。107 年 1-6 月召開小組會議 1 次、組長會議 2 次及委員會議 1 次。

2.訂立「推展婦女福利及單親家庭補助原則」，補助本市婦女團體辦理增進婦女權益方案，包括婦女社會參與、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活動，並鼓勵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議題，以加強培力在地婦女團體。

3.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7 年 1-6 月服務內容如下：

⑴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A.電話諮詢 1,432 人次、面談諮詢 711 人次，並提供 91 位婦女 8,913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B.設置女人家、圖書室、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共計服務 5 萬 6,099 人次；另辦理婦女自我成長與學習、女性影展、講座課程共計辦理 24 場次、997 人次參與。

⑵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A.電話諮詢 2,000 人次，專線及面談諮詢 141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14 人次，提供 68 位婦女、5,060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B.設立女性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共計 67 場次、1,659 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共計 2,399 人次。

C.設立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等，共計 49 場

次、2,525 人次參與，另空間使用、參觀等共計 7,441 人次。

D.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性別議題講座、主題活動、展覽及婦女培力課程等，共計辦理 148 場次、5,614 人次參與。

⑶開辦社區婦女大學

A.女性學習系列課程、規劃六大專題，爲女性規劃多元及符合婦女需求的課程，共辦理 41 班、389 場次、9,159 人次參與。

B.辦理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共計 2 場次、44 人次參與。

C.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說明會、講座及影展座談、團體檢視等培力課程，共計 68 場次、1,304 人次參與。

D.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長團體、增能成長團體及行前幹部焦點團體討論，共計 16 場次、137 人次參與。

⑷辦理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A.因應貧窮女性化問題，針對單親、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家庭等中高齡弱勢婦女，以「婦女增能」爲出發點，依婦女學習需求，協助團體或社區及婦女個人創業，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截至 107 年 6 月底計有 12 個團體、62 名婦女加入本培力方案；107 年 1-6 月提供創業相關培力課程計 23 場次、460 人。並辦理「女力好物－『女力經濟假日市集』成果展攤」9 場次，現場有輔導的非營利團體及婦女共 93 人次至現場設攤，展售婦女好手藝、手作農特產品與鬆筋服務等，吸引上千位市民一起到場同樂也支持公益。

B.設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充分運用資通訊科技，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吸引許多民眾留言，藉與消費者交流心得，截至 107 年 6 月累計 1,216 萬 3,805 人次瀏覽。

㈡推動性別主流化

107 年 4 月 2 日召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㈢推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1.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現金補助或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第一胎免費 80 小時，第二胎免費 160 小時，第三胎以上免費 240 小時）。107 年 1-6 月提供服務情形如下：

⑴申請到宅服務共 393 人，電話諮詢服務計 1,551 人次。

⑵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辦理 18 場次、2,008 人次參與。

⑶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共 50 人參訓。

⑷結合市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發放 737 張社區回診卡。

2.結合市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07 年 6 月底於公共場所共設置 192 處哺（集）乳室、認證 25 家母嬰親善醫院、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40 家，並設置 999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公設 428 格，民設 571）。

㈣新住民家庭服務

1.本局分別於鳳山、岡山、旗山、苓雅及路竹區設立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辦理各項支持性方案等服務，107 年 1-6 月計服務 1 萬 2,881 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20 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住民輔導服務，以建構多元文化相互融合之友善城市，107 年 1-6 月計服務 1 萬 3,095 人次。

2.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7 年 1-6 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122 人次；緊急生活扶助 4 人次；子女托育津貼 12 人次，共計補助 138 人次、33 萬 8,164 元。

3.強化新住民技藝培力與延伸之實作服務，結合社區資源單位深入社區從事義剪等志願服務性服務；另擔任多元文化講師走入社區分享多元文化，以及輔導設立社區商店 4 家，讓新住民服務工作更加融合社區活動，俾獲得社區民眾肯定，看見新住民正向軟實力能量，107 年 1-6 月計 2,933 人次受益。

4.重視新住民家庭功能之正常運作及家庭情感維持，辦理家庭支持成長團體、親職教育訓練等共 12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7 年 1-6 月計 1,657 人次受益。

5.為協助新住民家庭建立社會支持網絡與提升社會參與，促進國人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與尊重，規劃辦理節慶聯誼、多元文化宣導等活動，107 年 1-6 月辦理 34 場次、1,663 人次參與。

6.出版發行中越文對照版：結合民間團體發行「南國一家親季刊」，內容包含發現高雄、心情故事、活動報導、姊妹在高雄、友善家園及福利資

訊等，107 年 1-6 月製作 2 期、發行 16,000 份。

7.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⑴新住民友善服務

A.本局設置單一窗口，招募志工和新住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並搭配市府 1999 高雄萬事通免付費話務專線，提供 24 小時不間斷即時便利友善措施。107 年 1-6 月共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 52 人。

B.新住民行銷宣導：推動「鄰里攜手擁抱新朋友」宣導措施，運用多元管道輸送新住民家庭福利及生活資訊。至新住民人口數較高行政區之長期照顧服務據點、社區發展協會等，宣導新住民服務措施及遭逢困境通報與轉介管道，107 年 1-6 月計辦理 17 場次、2,310 人次參與。

⑵新住民人力資源及人才培力

A.建置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截至 107 年 6 月底，有多元語言通譯人才計 144 位、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計 20 位、多元文化宣導人才師資計 38 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 14 個及新住民教學料理師資計 29 位。相關人才之專才與聯繫資訊皆公告於本局網站供各界使用。

B.通譯在職訓練：規劃於 107 年 9 月與警察局、衛生局跨局處合作辦理通譯人員在職訓練，持續培訓通譯人員提供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英語及菲律賓語等 6 種語言通譯，適時提供予外籍人士或新住民，以解決生活各項問題。

C.新住民領導人培力：辦理新住民團體領袖增能培力～社區新學習系列課程，提供組織經營及社區服務方案規劃等系列課程，培力新住民領袖人才，促進社會參與並為新住民權益發聲，共計 14 個新住民團體參與，25 位領導人或其核心團隊成員參加；輔導申請中央及本局補助辦理新住民社區服務行動方案共計 6 案，服務 3,310 人。另於 107 年 3 月 25 日辦理「與你同新～新住民團體領導人社區『新』學習方案成果展」，計 150 人次參與。

⑶建立本市新住民統計資料專區

結合相關局處於市府主計處統計服務資料網建置高雄市新住民統計專區，於 106 年 4 月正式上線發布，現有 105 年至 106 年度本市新住民統計資料提供各界參考。

㈤弱勢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7 年 1-6 月計補助 1 萬 7,979 人、2 億 1,710 萬 6,549 元；弱勢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計補助 10 人、9 萬 5,500 元。

2.設置小港山明、左營翠華及鳳山向陽家園共 71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及弱勢家庭居住問題，截至 107 年 6 月底共出租 62 戶。

3.設置 5 處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會談輔導、福利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活動，107 年 1-6 月計服務 8,427 人次。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為保障市民人身安全，本局結合衛政、教育、警政等跨局處資源建構本市家暴安全防護網，並因應家庭型態變遷及兼顧不同族群需求，規劃多元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結合在地社區力量，提供受暴被害者近便性和立即性的專業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㈠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

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另設置家庭關懷諮詢專線（535-0885）提供諮詢服務，107 年 1-6 月計提供 105 通諮詢服務。

㈡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受理家庭暴力案件通報：107 年 1-6 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含家內兒少保案）8,055 件。

2.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7 年 1-6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 4,014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 345 案、中危險者 460 案、低危險者 3,209 案。

3.安置服務：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或遭受婚姻暴力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緊急庇護及安置服務，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7 年 1-6 月計服務 23 人次。

4.召開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議：邀集專家學者、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檢視防治工作成效，研商相關政策計畫與方案措施，有效推展本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工作，107 年 1-6 月共召開 1 次、43 人與會。

5.107 年 1-6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⑴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

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爲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107 年 1-6 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170 件。

⑵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107 年 1-6 月共 1,739 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 133 人次。

⑶爲紓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

A.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緊急生活補助、房屋租屋、醫療費用、律師及訴訟費、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等 107 年 1-6 月共計 924 人次。

B.性侵害被害人：提供生活及訴訟費、醫療費用、安置及寄養等 107 年 1-6 月計 473 人次。

⑷陪同服務：爲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107 年 1-6 月計 262 人次。

⑸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 107 年 1-6 月計 57 案、88 次、118 人次。

6.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爲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7 年 1-6 月辦理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等團體，共 4 場次、60 人次參加。

7.爲協助本市受暴婦女自立生活之準備，透過提供個案輔導、目睹兒少關懷扶助、團體輔導之培力課程及中長期住宅服務措施等服務，增強婦女權能，達到就業、累積財富及自立生活能力，107 年 1-6 月服務 277 案，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 2,463 人次。

8.執行「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計畫」：協助研判本市受理之兒童或少年保護案件受虐情事及傷害程度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及診斷評估與鑑定，引入專家協助調查機制，以供案情研判之佐證，提升兒童少年驗傷採證及醫療服務品質，健全兒少權益保護制度，107 年 1-6 月計轉介 14 案，其中 2 案啓動重大兒虐致重傷害偵查機制。

9.宣導方案

⑴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7 年 1-6 月共辦理 213 場次、11,770 人次參與。

⑵「家庭守護大使」方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

機家庭」訓練課程，107 年 1-6 月計 6 場次、390 人參加，截至 5 月底協助通報案件計 27 件。另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107 年 1-6 月辦理宣導活動計 48 場次、970 人受益。

⑶輔導 6 個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補助辦理「防暴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並於 107 年 4 月 24 日辦理社區防暴培力營初階課程。

⑷ 107 年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宣導計畫，深入各級學校、教育局指定體育班等單位宣導，加強師生及相關人員身體自主權、身體界線之觀念，並瞭解通報管道及相關法令等，107 年 1-6 月計辦理 37 場次、2,817 人次參與。

⑸配合勞工局辦理外勞業務法令宣導，針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人員宣導責任通報制度及家防中心服務，107 年 1-6 月計 3 場次、321 人次參與。

10.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及網絡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07 年 1-6 月計辦理 17 場次、525 人次參加。

㈢性侵害防治業務

1.受理性侵害事件通報：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提供適切服務，107 年 1-6 月計受理通報 564 件、107 年 1-6 月提供諮詢協談服務 1 萬 2,208 人次、安置寄養（緊急庇護）200 人次、陪同服務 686 人次。

2.建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機制：107 年 1-6 月召開 2 場次「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計 37 人次參加。

3.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⑴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7 年 1-6 月共服務 7 案。

⑵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7 年 1-6 月計服務 9 案。

4.辦理「性侵害防治多元專家協助方案計畫」，透過專家進行初步晤談、診斷、鑑定評估，針對被害人與加害人身心狀態及後續處遇方針擬定，並依司法需求擔任專家證人或提供相關鑑定或評估報告，或提供個管社

工後續處遇執行依據，107 年 1-6 月轉介 10 名被害人，其中 10 案已完成進行 23 次，精神醫療團隊 2 案，已進行 6 次。

5.辦理「107 年－偷嘗禁果～變調的青春修正篇，兒少年仔多元『性』教育與支援陪伴服務方案」，包括：

⑴辦理兒少年仔多元性教育團體課程，邀請講師透過實務經驗規劃現行兒童及少年發展過程之性別教育、家庭與親子性教育、衛生保健、法治教育，採用多媒體電影分享交流或活動帶領、課程授課多元化進行，107 年 1-6 月計辦理 22 場次、186 人次參與。

⑵辦理培力兒少年仔大專院校學生種子志工關懷服務基礎與進階訓練，講授兒少性侵防治志工關懷概念和倫理、兒少性侵防治志工關懷資源和操作技能課程，107 年 1-6 月計辦理 2 場次、14 人次參與。

⑶辦理未成年行爲人預防性團體，聘請攝影專家和性處遇治療師擔任講師，107 年 1-6 月辦理 1 場次、13 人參與。

⑷召開方案營運團體督導，針對方案執行情形進行討論，107 年 1-6 月辦理 1 場次、7 人與會。

6.研習訓練

⑴爲提升保護性社工人員專業知能，辦理性侵害防治保護性社工訓練暨外聘團體督導計畫，計辦理 6 場次、127 人次參與。

⑵爲提升夜間及假日性侵害陪同服務品質，辦理夜間及假日性侵害陪偵人員團體督導，邀集夜間陪偵人員，針對陪偵業務所衍生之相關服務及實務經驗予以督導與討論，並於 3-5 月份團體督導合併辦理新進夜陪人員訓練，計 6 場次、122 人次參與。

㈣性騷擾防治業務

1.受理性騷擾案件通報：107 年 1-6 月計受理 591 件，其中校園性騷擾 400 件；職場性騷擾 14 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147 件；其他（含機構、錯誤通報）30 件。

2.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7 年 1-6 月電訪 991 人次、面訪 98 人次、家訪 9 人次，提供陪同服務、法律諮詢、情緒支持、心理諮商、就學、就業輔導、討論自我保護方法及資源媒合等共 776 人次。

3.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107 年 1-6 月辦理 5 場、548 人次參加；爲加強性騷擾第一線調查人員正確的處理程序及應變能力，辦理在職訓練 4 場次、250 人次參加。

4.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聯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

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5.召開高雄市政府性騷擾防治會議：由市長、副市長、本局、警察局、勞工局、教育局、衛生局、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 21 人組成，負責督導相關局處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及調查、審議性騷擾案件。

四、老人福利

至 107 年 6 月底，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計 40 萬 4,051 人，佔全市總人口 14.57％。本局老人福利工作以人性化、家庭化、社區化照顧爲導向，提供老人多元性、可近性、個別性之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㈠安置頤養

1.公立安養護服務：本局仁愛之家爲公立安養護機構，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107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66 人、自費安養老人 129 人。另由單一老人安養服務轉型爲安養與養護並重，以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107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50 人、自費養護老人 30 人。

2.失智照護：設置忘悠園失智照護（unit care）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7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8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6 人；設置安馨家園，提供雙老同住，因應銀髮族高齡化需求，以提供更優質的全人全家照顧服務。

3.老人公寓：委託民間單位管理老人公寓，提供自費安養照顧，至 107 年 6 月底，計有 160 人進住。

4.銀髮家園：本市於左營區翠華國宅辦理「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 12 人之住宅服務，至 107 年 6 月底計 10 位長輩進住。

㈡經濟補助

1.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7 年 1-6 月共補助 19 萬 809 人次、12 億 9,150 萬 417 元。

2.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

爲提供保健服務，增進長者健康，補助設籍本市年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措施，綜合所得稅稅率 5%或未達申報標準者，每人每月得享有最高 749 元之健保補助，107 年 1-4 月計嘉惠本市老人 99 萬 3,406 人次。

3.中低收入失能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補助因照顧重度失能之居家老人，致無法就業之家庭照顧者，每人每月 5,000 元照顧津貼，107 年 6 月底計補助 213 人、107 年 1-6 月補助 1,287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32 個居家服務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㈢長期照顧服務

1.居家式服務

⑴居家服務：委託 51 個居家服務單位，並結合市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7 年 6 月底計服務 7,282 人、1-6 月服務 74 萬 3,223 人次。

⑵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失能老人輔具暨居家無障礙環境補助：以改善失能長者生活居住品質暨提高居住安全，達到社區長輩在地老化的目標，107 年 1-6 月計服務 2,000 人。

2.社區式服務

⑴日間照顧服務（包括日間托老、日間照顧、家庭托顧）

107 年上半年新增 4 家日照，包含苓雅區凱旋醫院日間照顧中心、鼓山區怡親護理之家日間照顧中心、湖內區佳心日間照顧中心及茄萣區失智日間照顧中心，其中重覆佈建區有苓雅、茄萣等 2 區，新增鼓山、湖內等 2 個行政區，總計設置 29 處日間照顧中心，107 年 6 月底計可提供服務 881 人、實際收托 671 人，107 年 1-6 月計服務 6 萬 1,750 人次。辦理 33 處日間托老服務，107 年 1-6 月計服務 12 萬 1,999 人次。另成立 5 處家庭托顧所，107 年 1-6 月計服務 679 人次。

⑵辦理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試辦「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方案」，已輔導 6 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辦理，107 年 1-6 月計服務 1 萬 4,228 人次。

⑶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衛生福利部自 105 年度起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迄今，107 年度起改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規劃佈建 A 級及 C 級據點，至 B 級據點則由現行長照單位辦理，爲綿密佈建本市長照服務據點，建置完善之長照資源網絡，本市規劃 4 年（106-109 年）佈建 2A-286C。本局及衛生局盤點各區長照服務能量，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本市已佈建 36 處 A 級據點、75 處 C 級據點及 598 個長照特約單位，107 年度預計佈建 43A-128C，以提供市民整合及近便的照顧服務。

⑷推展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A.計有 51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

家服務單位等）提供送餐服務，107 年 1-6 月計服務 21 萬 5,843 人次。

B.另於 204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據點共食服務，至 107 年 1-6 月底服務 7,586 人、4 萬 8,261 人次。

⑸提供失能者交通接送

協助中、重度失能長輩因就醫復健等需要之交通接送服務，以分擔家庭成員照顧負擔，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爲中重度失能者，補助其使用無障礙車輛之交通費用，107 年 1-6 月運用 150 輛無障礙車輛，累計服務 5,211 人、2 萬 7,246 趟次。

⑹到宅沐浴及爬梯機

打造全國第 1 部由公部門量身訂製的「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爲長期臥床失能長輩提供結合護理、照顧服務的身體清潔，107 年 1-6 月計服務 712 人次；另藉由電動爬梯機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的協助，讓長輩及家屬都能安心順利的上下樓梯，另外搭配復康巴士創造出加值服務，方便外出及就醫，107 年 1-6 月計服務 267 人、1,585 人次。

3.機構式服務

⑴老人福利機構輔導

由本局聯合工務局、消防局、勞工局及衛生局成立輔導小組，針對本市立案老人福利機構進行全面性、專案性輔導及辦理評鑑等相關工作，以維護機構照顧品質，107 年 6 月底本市計有老人福利機構 154 家，可供收容床 7,854 床，實際收容人數爲 6,023 人，平均收容率爲 76.69％。

⑵爲因應本市中低收入失能老人之機構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2 萬 1,000 元，107 年 6 月底計補助 230 人，107 年 1-6 月計服務 1,139 人次。

⑶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老人，107 年 6 月底計服務 395 人、2,188 人次。

4.宣導本市長照 2.0 政策

⑴爲促使市民瞭解長照 2.0 服務內容，於本局網頁設置長照 2.0 專區，並於社區關懷據點及各項聯繫會議、身障及老人團體辦理 52 場宣導活動，計 5,970 人次參與。另刊登平面媒體版面、公車車體廣告、張貼海報及布條懸掛、戶外電視牆、市府宣傳管道等各項宣傳方式，以利市民能透過不同管道得知長照 2.0 的服務內涵及申請管道。

⑵本市老人研究發展中心辦理長照 2.0 相關論壇「家庭照顧者之外部支持」論壇暨「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主題展示及「家庭照顧者之互相支持」暨「喘息服務」主題展示，計 2 場次、350 人次參與。

5.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07 年度經核定補助 15 案，補助金額 4,700 萬 1,000 元。

㈣關懷及保護服務

1.獨居老人關懷

⑴結合 52 個公益團體、254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區公所等單位，提供本市獨居長輩電話問安、訪視與緊急通報服務，並於劇烈氣候季節加強關懷與叮嚀，107 年 6 月服務 4,690 人，107 年 1-6 月計服務 22 萬 2,753 人次。

⑵為使本市獨居長輩感受年節團圓氣氛及社會溫暖，並鼓勵其參與社交，增加人際互動，進而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懷社區內獨居老人，特結合民間慈善團體於 107 年 1 月 26 日、31 日及 2 月 2 日共同辦理獨居長輩圍爐活動，計 3 場次、約 1,000 人次參加。

⑶在歲末寒冬之際，致贈年菜送上溫暖，讓經濟弱勢獨居長輩於春節亦能享有豐盛年菜、溫馨過好年，107 年 2 月 5 日至 9 日，由本市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及區公所分送 1,281 份年菜。

2.老人保護服務

⑴對於老人有疏於照料、虐待、遺棄等情事，由本局長青中心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107 年 1-6 月計受理通報 344 案、開案數 277 件；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240 人、服務 7,112 人次。

⑵為提升社工處理老人保護案件時效及減輕案量負荷，107 年度規劃辦理「非家暴老人保護個案追蹤輔導服務方案」，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由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承接本方案，凡個案已穩定安置或返回社區需提供老人或家庭服務者，及不願接受安置或無安置需求之個案，但評估有高風險需定期關懷訪視者，將轉介老人保護二線社工提供服務。107 年 5-6 月計轉介 92 案。

3.在宅緊急救援連線

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107 年 1-6 月計服務 1,356 人次。

4.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⑴ 107 年 1-6 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38 條（手鍊版 135 條、掛飾版

3 條）及自費製作 129 條（手鍊版 108 條、掛飾版 21 條）。

⑵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7 年 1–6 月計服務 775 人次。

⑶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7 年 1–6 月計服務 344 人次。

㈤社會參與

1.輔導於各區設置老人活動中心 59 處，其中爲加強推動老人福利工作，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107 年 1–6 月計服務 68 萬 6,250 人次。

2.運用老人活動場所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能即時性作爲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7 年 1–6 月計服務 138 萬 187 人次。

3.設置區域型長青中心

爲提供多元老人福利服務，輔導具有多元老人福利服務績效的鳳山老人活動中心、阿蓮區老人活動中心、前鎮區崗山仔中區老人中心、左營區富民長青中心，提升爲區域型長青中心，發揮區域整合與協調功能、強化各老人活動中心之能量；另刻正規劃本市美濃區美濃老人活動中心量能提升，以成爲區域型長青中心。107 年 1–6 月計辦理聯繫會議 4 場、巡迴課程 14 場、增能研習課程 6 場、特色方案及活動 18 場、提供資源連結 26 次，並輔導老人活動中心辦理長青學苑合計 9 處，2 處輔導中。

4.車船捷運敬老優待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本市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凡初次申請者由本局補助其製卡費用 118 元，且爲照顧長輩行的權益，憑卡可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高雄客運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補助，107 年 1–6 月服務 690 萬 3,353 人次，累計至 107 年 6 月已有 32 萬 2,845 位長輩持卡。

5.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截至 107 年 6 月底於前鎮區設 1 處銀髮農園，提供 60 位長輩使用。

6.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⑴ 107 年 6 月底全市計 254 處，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護服務。

⑵ 107 年 1–6 月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計服務 2 萬 5,821 人、95 萬 2,989 人次。

⑶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服務計畫

爲提升生活輔導員服務職能，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125 小時，共招收 35 名，並調訓 105 年及 106 年或持續服務 10 時段之照顧服務員，計 40 名受益。另引進職能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等專業人員進入 20 個據點，評估據點長輩需求，設計專屬活動教案，提升健康促進服務效益，且爲瞭解本市於 105-106 年度辦理多元健促方案之成效，透由連結治療師於據點專業指導，讓生輔員進行回覆示教之培力，開辦 12 小時之培訓課程，預計 36 個據點受益。

7.辦理本市四維及鳳山長青學苑進修課程，107 年 1-6 月共開設公費班 274 班、學員 1 萬 2,753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317 人次及開設自費班 110 班、學員 5,020 人次。

8.推展本市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文康育樂、心理諮詢、居家服務轉介及文書等服務，107 年 1-6 月計服務 1,029 場次、7 萬 6,118 人次。

9.推展長青人力運用

爲使本市 55 歲以上市民有機會終身學習、貢獻所長、服務社會，使其專長及技藝得以發揚延續，並鼓勵集合式住宅運用現有公共空間暨志工提供長輩更多元化、近便之照顧與服務，107 年 1-6 月計開設社區薪傳教學課程 41 班次、6,403 人次參與。另 107 年 2 月 8 日英國藝術參訪團至本局進行高齡藝文學習及長青人力運用之交流與分享。

10.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

鑒於多數長輩無法自行規劃一日遊行程，導致長期待在家中與社會逐漸脫節。爲促進長輩社會參與，提供長輩旅遊管道，走出家門與他人接觸，舒展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本局規劃 13 條旅遊路線，貼心接送長輩，體驗高雄依山傍海資源豐富，擁有獨特的自然景觀之美，107 年 1-6 月計 52 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 54 車次，服務 2,110 人次。

11.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構、老人文康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補助，中央核定 107 年補助 2 案，分別爲左營區老人活動中心 300 萬元及林園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 39 萬 8,000 元，合計補助 339 萬 8,000 元。

㈥召開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爲整合、諮詢、協調與推動本市老人權益及福利相關事宜，設置老人福利促進小組，並於每年召開 2 次會議；業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召開第 4 屆第 3

次小組會議。

五、身心障礙福利

至 107 年 6 月底，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及證明者計 13 萬 9,883 人，佔全市總人口 5.04%。本局提供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補助、收容養護、福利服務等，並媒合社會各界主動給予機會與關懷，重要措施如下：

㈠經濟補助

1.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07 年 1-6 月共補助 28 萬 3,284 人次、14 億 5,157 萬 8,619 元。

2.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費自付額

⑴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如公、勞、農、軍保等保險，依據障礙程度補助其保費自付額。107 年 1-5 月平均每月補助 5 萬 7,285 人、計 8,927 萬 9,181 元。

⑵補助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 1/2，輕度身心障礙者由地方政府補助 1/4；另本市針對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 64 歲以下之中、輕度身心障礙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所得稅稅率爲 5%，或設籍滿一年之中、輕度身心障礙者 65 歲以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綜合所得稅稅率爲 12%，分別補助其健保費自付額 1/2 及 3/4，每人每月補助額度以第六類第二目被保險人保費費率計算之健保費自付額（749 元）爲限，107 年 1-4 月平均每月補助 5 萬 1,778 人、計 8,525 萬 5,179 元。

⑶身障者 3-18 歲子女健保費補助：針對未接受健保費自付額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其 3 至 18 歲未成年子女及 18 至 24 歲持續就讀日間部學制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107 年 1-5 月平均每月補助 455 人、計 167 萬 9,258 元。

3.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爲照顧身障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助，每坪補助 200 元，最高補助 17 坪，另辦理購屋貸款補貼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與國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107 年 1-6 月計補助租屋 1,537 人次、購屋 35 人，計補助 403 萬 6,446 元。

4.辦理身障者租（購）停車位租金（貸款利息）補助爲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辦理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另辦理購買停車位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於每年 1 月 1 日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利息差額；107 年 1-6 月計補助 100 人次、5 萬 1,614 元。

5.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中度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經濟壓力，107 年 1-6 月平均每月 399 人、補助 720 萬 6,000 元。

6.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107 年 1-6 月計補助 4,318 人、3 億 6,156 萬 9,067 元。

㈡輔助器具服務

1.補助身心障礙市民購置輔助輪椅、氣墊床、助聽器等器具，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障礙，107 年 1-6 月 4,992 人次，補助金額 5,023 萬 3,678 元。

2.本市南區與北區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並於楠梓、鳳山及旗山區另設置 3 處輔具服務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107 年 1-6 月計提供輔具回收 758 件、租借 3,260 人次、維修 3,511 件、到宅服務 2,069 人次、評估服務 5,330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235 人次及諮詢服務 1 萬 6,385 人次。

3.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凡設籍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居住家中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未接受政府全日住宿照顧費用補助及使用維生器材或必要生活輔具者，可提供輔具用電補助，107 年 1-6 月計核定補助 208 人。

㈢照顧服務

1.設置機構及日間照顧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⑴公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1 家，107 年 1-6 月計服務 170 人。

⑵公設民營身障機構共 12 家，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107 年 1-6 月計服務 479 人。

⑶私立身障機構共 10 家，提供成人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全日型住宿照顧、植物人安養服務、聽覺損傷者服務等，107 年 1-6 月計服務 600 人。

⑷身障日間照顧據點共 6 處，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107 年 1-6 月計服務 92 人。

2.輔導民間團體提供社區化、小型化服務

⑴輔導民間團體辦理 5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提供技藝性、

才藝性、學習性等課程與休閒服務，促進障礙者豐富社區生活及社區活動參與，分擔家屬照顧壓力，107 年 1-6 月計服務 186 人。

⑵輔導民間團體成立 11 處社區居住家園，提供「身心障礙成人居住服務」，促進其自立生活，107 年 1-6 月共計服務 50 人。

⑶輔導及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作業設施」29 處，提供心智障礙成人社區化、小型化之日間作業活動訓練，107 年 1-6 月共計服務 433 人。

⑷輔導民間團體於茄萣區設置本市第一家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提供生活照顧、生活自理訓練、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營養服務、護理服務、復健服務、家屬教育及諮詢等，107 年 1-6 月計服務 16 人。

3.本局無障礙之家照顧服務

⑴ 107 年 1-6 月提供成人智能障礙者全日型住宿照顧服務 98 人（含緊安 1 人）、日間照顧服務 5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8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5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含時段療育服務 42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17 人，總計服務 187 人。

⑵因應重度智能障礙者提早老化之照顧需求，於 100 年辦理「高齡照顧專區」服務量 20 名，爲本市第一家設置高齡照顧專區之身心障礙機構。另因高齡照顧需求日增，106 年活化空間運用增設 8 床，服務量達 28 名。該高齡專區提供全日型生活照顧，創新規劃高齡適性課程及活動，包含生命教育課程、高齡體適能等，並辦理高齡身障者照顧訓練課程，讓照顧人員認識高齡疾病、預防及照護模式，提升專業知能。

⑶活化調整地下室及一樓等部份空間，提供增體適能室、福利諮詢台、多功能活動空間等，增進身心障礙者的身心健康。其中體適能室設置有時下實用體適能設備，除提供本家服務對象使用外，並開放本市身心障礙朋友免費使用，同步辦理「身心障礙富健 GO-免費體適能活動」，另聘治療師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全力投入協助身心障礙朋友從事適度且安全的運動，開放時間星期四晚上 6：00-8：00，並將視使用情形調整開放時段。

4.機構管理與輔導

⑴本市目前公、私立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23 家，其中公立機構 1 家、私立機構 10 家及公設民營 12 家。本局透過評鑑、定期查訪等方式督導機構服務品質。

⑵督促各身障福利機構辦理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配合市府適時發函各機構做好相關防範措施及訂定防疫計畫確實執行。另要求各機構於

每週一將服務對象體溫紀錄上網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⑶每月結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實地訪查機構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及衛生環境是否符合規定，以維護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

⑷召開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議，針對機構運作情形進行雙向交流座談，並安排專題講座，提升專業知能。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召開「107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第一次聯繫會議」，邀集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任、社工員或教保員參與，並邀請專家講授「身心障礙機構應認識的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共計 37 人參與。

㈣喘息服務

1.特約 51 個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7 年 1-6 月計服務 2,069 人、19 萬 691 人次。

2.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屬喘息服務及方便家屬規劃短期性旅遊或臨時性需求，委託民間團體及本市績優機構辦理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7 年 1-6 月計服務 214 人、2,385 人次、12,089.5 小時、補助 146 萬 8,988 元。

3.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壓力，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及家庭式照顧，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 5 處家庭托顧點，提供身心障礙者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與安全性照顧服務，107 年 1-6 月計服務 6 人、687 人次、5,430 小時。

㈤轉銜及保護服務

1.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每半年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同時由本市 5 區個管中心提供相關處遇服務。107 年 1-6 月召開聯繫會報 1 次。

2.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於無障礙之家設立通報轉銜中心，負責個案通報、篩選、輔導或分派、轉分服務及結案審查等，並負責保護性個案之直接服務；另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礙者，委託 4 個民間單位承辦，分東區、西區、南區、北區、中區等 5 區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7 年 1-6 月計新增個案 285 人、累計個案 944 人、服務 1 萬 3,029 人次。

㈥無障礙交通服務

1.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及無障礙計程車部分車資共計 100 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及外縣市捷運享有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一般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2 計程車資收費，107 年 1-6 月計 133 萬 3,645 人次受益、補助 1,333 萬 7,746 元。

2.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 150 輛復康巴士營運，107 年 1-6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16 萬 497 趟次。另有 153 輛無障礙計程車，107 年 1-6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7 萬 6,122 趟次車資補助。

3.107 年 1-6 月核發博愛卡計 2,728 張，博愛陪伴卡計 2,344 張，截至 6 月底累積持卡量博愛卡 7 萬 9,481 張、博愛陪伴卡 6 萬 2,350 張；107 年 1-6 月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識別證計 9,797 張，截至 107 年 6 月底累積持卡量 5 萬 4,403 張。

㈦支持服務

1.生活重建服務

⑴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精障者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強化精障者生活自理與工作能力訓練，107 年 1-6 月計服務 36 人、951 人次。

⑵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昇適應環境之能力，107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40 人、879 人次、1,645 小時。

2.視覺障礙者輔佐服務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輔佐服務，提供視障者外出購物、休閒、就醫、就業等陪伴服務，補助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 24 小時全額服務費、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12 小時全額服務費及第 13-24 小時 50%服務費，107 年 1-6 月計服務 203 人、4,123 人次、8,583 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費用（每趟次 85 元），107 年 1-6 月計補助 2,440 趟交通費。

3.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

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9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4.聽語障者溝通無障礙服務

⑴為提供聽語障市民洽公、諮詢市政資訊時給予及時的溝通協助，委託民間團體設置本市手語服務中心。107 年 1-6 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360 場、632 人次受惠。

⑵提供跨越空間障礙的創新服務，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107 年 1-6 月計服務 138 人次。

⑶補助民間團體提供同步聽打服務，協助不諳手語之聽語障者另一種溝

通方式，107 年 1-6 月計服務 383 人次。

5.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爲支持身心障礙者自我決定、選擇生活方式，並增進社會參與，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7 年 1-6 月共計服務 37 人、7,330 小時。

6.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

結合本市 5 個民間單位共同辦理，藉由需求評估指標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以適時提供服務，107 年 1-6 月計服務心智障礙者 233 名、209 個家庭。

7.辦理精神障礙者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委由民間團體提供精神障礙者家庭友善服務及家庭關懷訪視、情緒支持、照顧者支持、婚姻及生育輔導、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7 年 1-6 月計服務 151 人次。

8.社會參與服務

⑴推廣輔導身心障礙友善商家計畫

針對 20～90 坪商家出入口平順、有無斜坡、內部動線、有無障礙廁所或扶手、適當高度的用餐桌椅（櫃台）、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服務鈴、優惠、大字體菜單等基本友善措施進行訪查並鼓勵改善，改善後予以認證，截至 107 年 6 月計 170 家獲友善商家認證。

⑵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產品及服務優先採購

本市登錄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計有 37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由本局進行輔導查核，每年並針對義務採購單位進行宣導、講習。

⑶設置輪椅夢公園

輔導民間單位代管市府工務局養工處橋頭區竹林公園網球場，以公私部門合作及社會大眾資源挹注，成立全國首座輪椅夢公園，讓身心障礙者可於園區內租借手搖式自行車、打網球、籃球及桌球等運動休閒活動，並提供簡便盥洗及休息場所，107 年 1-6 月身障者及一般民眾共計約 1,980 人次使用。

⑷辦理 107 年身心障礙暨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聯合畢業典禮

媒合國際獅子會 300E2 區信義獅子會及結合本市 14 個早療單位，於 107 年 6 月 23 日假衛生局 8 樓會議廳辦理身心障礙暨發展遲緩兒童聯合畢業典禮，本年度畢（結）業生共計 109 位，活動參與人數 430 人。

㈧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

1.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自 101 年 7 月 11 日正式實施，於 104 年 7 月 11 日至 108 年 7 月 10 日，針對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進行換證。本市規劃身心障礙證明換發作業依據年齡（出生年次）分 4 年 5 梯次方式進行，將於指定換證期日前 90 日進行 3 次通知及受理換證申請，截至 107 年 6 月底計 5 萬 9,620 人完成換證。

2.107 年 1-6 月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2 萬 5,949 件，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1,357 名，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25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 2 萬 6,674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2 萬 3,830 件，另辦理 ICF 新制宣導活動 1 場次、50 人參與。

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小組委員包含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界專家學者，共計 23 位，業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召開第 4 屆第 4 次小組會議，針對無障礙環境改善、健檢需求及身障信託等多項議題，進行跨局處協調。

㈩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社團、機構辦理福利服務活動及充實設備，107 年 1-6 月計 171 案補助案、384 萬 1,850 元；另為扶植本市身心障礙團體機構運作功能，增進執行效益，補助團體事務費，107 年計補助 53 個團體、167 萬 4,000 元。

六、社會救助

至 107 年 6 月止，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計 1 萬 8,195 戶、4 萬 941 人，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計 1 萬 8,803 戶、6 萬 1,585 人。社會救助業務包含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實物給付制度及石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本局透過社工員關懷訪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遭遇重大變故者、意外傷亡者，提供經濟弱勢者及遭受急難或災害者基本生活保障。重要措施如下：

㈠生活扶助

1.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救助

⑴辦理第一、二、三類低收入戶生活補助，107 年 1-6 月共補助 4 萬 2,923 戶人次、2 億 4,949 萬 2,131 元。

⑵辦理低收入戶就讀高中以上子女就學生活扶助，107 年 1-6 月共補助 4 萬 814 人次、2 億 4,944 萬 7,606 元。

⑶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107 年 1-6 月共補助 5 萬 6,556 人次、1 億 5,193 萬 3,608 元。

⑷辦理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截至 107 年 6 月列冊 1 萬 8,803 戶、6 萬

1,585 人。

⑸為提升社會救助案件審核品質及為民服務精神，107 年 1-6 月辦理 1 場次「社會救助業務聯繫會議」及 2 場次「社會救助業務教育訓練」，共計 392 人次參訓。

2.辦理低收入戶「仁愛卡」乘車（船）補助，107 年 1-6 月新核發 80 張，補助 8 萬 8,426 人次，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 141 萬 1,133 元。

3.脫貧自立措施

⑴「幸福 DNA・讓愛蔓延 青年發展帳戶」鼓勵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戶內高一子女累積資產，計 43 戶參與。

⑵「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自 106 年 6 月開辦，截至 107 年 6 月申請開戶數 426 戶。

⑶ 107 年 1-6 月辦理心靈成長、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計辦理 8 場次、176 人次參與。

⑷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A.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07 年 1-6 月計轉介低收入戶 67 人、中低收入戶 117 人。

B.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提升就業率，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轉介就業輔導，並辦理簡易創業料理製作、職涯規劃分析等一系列促進就業的培力課程，期待藉由專業人員的陪伴支持、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促使參與者有意願、有信心投入就業市場，脫貧自立。107 年 1-6 月辦理就業促進課程共 16 場次、233 人次參與。

C.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46 人、255 人次。

D.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107 年 1-6 月計輔導 230 人次。

4.街友服務

⑴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義剪等，107 年 1-6 月收容安置 355 人次，外展服務 4,338 人次。

⑵颱風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7 年 1-6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 213 人次。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

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7 年 1-6 月提供就業服 872 人次。

⑶推動本市街友就業自立試辦計畫，提供街友就業準備金、就業初期租屋津貼、生活津貼及穩定就業獎勵金，以提升其就業技能、增強社會支持系統及強化街友穩定就業動機，107 年 1-6 月提供就業初期租屋津貼 3 人、生活津貼 11 人。

㈡醫療補助

1.補助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107 年 1-6 月計補助 550 人次、738 萬 6,434 元。

2.補助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費，107 年 1-6 月計補助 93 人次、計 276 萬 122 元。

㈢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1.救助本市遭受急難之民眾，107 年 1-6 月計發放急難救助 1,606 人次、794 萬 9,000 元。

2.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107 年 1-6 月核定 659 案，補助金額 756 萬 7,000 元。

3.截至 107 年 6 月底，本局結合本市各區公所已規劃 457 處避難收容場所，可收容 26 萬 857 人；於全市各轄區規劃 83 處備災物資儲放處所，儲備各項備災用民生物資供災時使用，並編列 190 萬元補助款作為採購災民收容救濟物資之用；與全市 101 間商家簽訂救災物資開口契約供災時調度使用。

4.107 年 1-6 月發放死亡救助 4 人，計 80 萬元；安遷救助 56 人，計 112 萬元。共計核發 192 萬元。

㈣實物給付制度

為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眾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或提供食物券兌換食物，107 年 1-6 月服務 4,683 戶次、1 萬 1,642 人次。

七、石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統計至 107 年 5 月 31 日）

㈠生活扶助

1.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⑴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眾，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

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2 億 5,140 萬 7,707 元（另有指定捐款計 4,929 萬 293 元）。

⑵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已核發死亡慰助金計 32 人、2 億 5,740 萬元；加護病房 4 日以上重傷慰問金計 54 人、2,700 萬元；住院慰問金計 87 人、870 萬元；出院慰問金計 105 人、210 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計 133 人、79 萬 8,000 元；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慰問金計 47 人、470 萬元，上開共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

2.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 5 人每人 6,000 元或 2 萬 6,000 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6,909 萬 9,950 元，已核發計 5,186 人、6,909 萬 9,950 元。

3.受災民眾照顧服務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眾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居家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4,263 萬 8,805 萬元，已核發計 99 人、4,263 萬 8,805 元。

4.重傷者生活重建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 5 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 8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 200-4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4 億 6,580 萬元，已核發 45 人、3 億 9,662 萬 3,115 元。

5.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眾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262 萬 990 元（另有指定捐款計 210 萬 900 元），已執行 472 萬 1,890 元。

6.受傷者醫療照顧

因氣爆受傷民眾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6,151 萬 9,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95 萬 3,800 元），已核發 4,684 件、4,308

萬 6,080 元。

7.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 5,000 元或 2 萬元慰助金，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2,111 萬 6,496 元，已核發 2,532 戶、2,111 萬 6,496 元。

8.管制區內影響民眾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 27 里民眾生活不便，為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 6,000 元，107 年 5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1 億 7,324 萬 7,630 元，已核發 2 萬 8,835 件、1 億 7,324 萬 7,630 元。

9.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已協助 2 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等補助，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1,453 萬元，已核發 2 人、1,327 萬 6,803 元。

10.燒傷者社會重建

⑴補助陽光基金會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846 萬 1,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256 萬 3,360 元），已執行 1,102 萬 5,130 元。

⑵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已提供復健服務 1 萬 635 人次;壓力衣服務 2,966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774 人次；心理諮商 733 人次；方案活動 910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 2,147 人次。

11.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 4 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含）之傷患，每人核發 50 萬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日核定經費計 3,250 萬元，已核發 65 人、3,250 萬元。

12.傷者生活支持補充

針對民眾因氣爆受傷，並經鑑定勞動力減損程度達 10%以上，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生活支持者，上述其一資格者，提

供其後續生活支持，依勞動力減損程度補助 700 萬元至 1,300 萬元不等之金額（需扣除已領取之每月 5 萬元居家生活照顧補助或生活重建經費），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1 億 1,300 萬元，已核發 23 人、1 億 934 萬 438 元。

八、社會工作

㈠設置 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近便福利服務輸送體系

1.爲提供民眾更便捷的福利申請及服務，本局設置 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增加低（中低）收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福利申辦服務，並朝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以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邀請轄區內各社福慈善團體，透過聯繫會議，增進彼此情誼與互動，建立社福連結的資源平台，強化公私部門合作，提升在地服務質量。

2.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7 年 1-6 月計服務 3,613 人次。

3.依年齡層不同屬性之需求辦理各項休閒、成長、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及提供中心各項軟硬體設施設備使用服務，增進市民餘暇從事休閒活動之去處與機會，107 年 1-6 月計服務 14 萬 2,902 人次。

㈡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爲提升社工服務量能，107 年 1-6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 3 梯次、54 小時、400 人次參加。

㈢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

107 年 1-6 月核發執業執照計 32 人。

㈣規劃辦理本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相關事宜

1.爲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推動社工專職久任，本局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提供本市社工人員執業風險工作補助費。

2.針對本局暨附屬機關、各分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職場安全，定期檢視及充實設施設備，含監視系統、門禁系統、電話錄音、錄音筆、警報器、防狼噴霧器等；另協助民間單位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購買設施設備及辦理教育訓練。

㈤編印港都社福專刊

編印第 115 期港都社福專刊，主要介紹本局福利服務業務及設施，各印製

3,500 本，發送至圖書館、社福慈善機構、社區發展協會及醫院等相關單位宣導。

㈥公私協力

積極結合本市各公益慈善團體投入本市社會福利行列，引導其由傳統救濟角色轉型投入社會福利工作，責成本局各單位積極結盟民間慈善團體，107 年 1-6 月結盟財力、物力共計 3,353 萬 6,710 元。

㈦非營利組織-社福團體知能培力訓練

委託辦理「提升在地社福機構團體福利服務品質暨數位資訊培力方案」第二期計畫，107 年 1-6 月共辦理 1 場專案計畫講座、20 場培力講座及實作工作坊，計 300 人次參與。

九、志願服務

㈠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志願服務計畫，至 106 年底本市共計 2,196 隊，11 萬 17 名志工。

㈡輔導本局及附屬單位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1.本局及各附屬單位均成立志工團隊，運用 1,316 名志工協助本局各單位提供人民團體、兒童、老人、身心障礙、婦女、青少年、弱勢家庭等相關服務。

2.本局所屬 15 隊志工團隊，107 年 1-6 月共召開志工幹部會議及全體志工督導會議 18 次。為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辦理 8 場次志工在職訓練，1-6 月志工服務總時數 22 萬 4,879 小時。

㈢輔導民間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

1.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截至 107 年 6 月底計有 375 隊社會福利類志工團隊依法核備運作，計 2 萬 7,272 名志工參與服務，服務時數計 252 萬 4,590 小時。另核發所屬新加入志工社字類志願服務紀錄冊，107 年 1-6 月計核發 1,028 冊。

2.召開本市 107 年度第 1 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計 120 個單位、159 人參與。

3.本市 107 年度志工意外團體保險採用衛生福利部委由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之「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保險內容為志工執勤及往返執勤路途期間之死亡或殘障及醫療保障，保額為 300 萬元，及 3 萬元醫療險與 2,000 元住院日額。本局並補助依法完成核備加入統一投保之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其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前一年度於本市服務滿 100 小時且持續服務之志工，服勤期間之意外險保費。

㈣辦理本市志願服務推展業務

1.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7 年 1-6 月計服務 37 萬 7,840 人次。

2.補助本市 5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及志工督導效能提昇等教育訓練課程，107 年 1-6 月計辦理 11 場、650 人次參加。

3.輔導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107 年 1-6 月計輔導 5 個單位、獲補助 10 案、20 萬 5,000 元。

4.爲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7 年 1-6 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 2 梯次、120 人參與。

5.107 年 1-6 月發放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2,686 張。

㈤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

爲使高齡志工透過與不同群體間的互動，互相關懷，增進社區意識，補助本市社會福利類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執行「銀力出擊，共好生活行動」計畫，包含三個子計畫，分別爲「惜孫ㄟ情」—社區兒少關懷計畫、「『玩轉』無礙」—關注長輩及身障者共好生活計畫、「『新』人妻養成計畫」—台灣傳統習俗分享陪伴計畫，鼓勵社會福利類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籌組高齡志工隊，以充分運用高齡志工人力資源。每案最高補助 2 萬元，預計補助 6 案。

㈥辦理國際行善日活動

爲響應全球行善日，本局與教育局體育處、高雄市體育會鐵人三項委員會、高雄市志願服務協會及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4 月 15 日舉辦『2018 全球行善日～友善城市路跑暨行善嘉年華』活動，以路跑行動表達對環境的友善，近 3,000 名民眾、非營利組織及志工團隊等齊聚一堂，還響應狗年邀請大家攜『狗』伴參加。行善日世界總部執行長 Mr. Kaynan Rabino（凱南・羅比諾先生）親臨會場，參與全球接軌啓動儀式，盼由高雄出發，與世界攜手行善及投入志願服務。

十、社區發展

本市社區發展工作係依據衛生福利部訂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推動，輔導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計 757 個健全會務運作，推展社區發展工作，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及結合社會資源，據以推動社區各項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㈠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透過社區願景培力中心，以分區分級方式持續社區協力陪伴，逐步建構社區輔導機制，以活化社區組織的運作，帶動社區均衡發展，並以社區的發展經驗、組織能力及永續經營願景進行分階輔導，107 年 1-6 月執行方案及成效如下：

1.區公所培力與陪伴

持續提升區公所社區發展工作能量，協助建立社區協力機制，並發展區域聯盟方案。

2.社區幹部知能強化

針對社區目前面臨的不同問題，除開辦之會、財務基礎課程、方案設計及撰寫、影像紀錄、資訊科技運用等課程，另增設更多元且社區議題式的課程，透過課程的引導，使社區幹部能夠持續關注社區的茁壯，同時也掌握社會的趨勢與動向，1-6 月辦理 9 場次培力課程，約 900 人次參加。

3.在地多元師資培力

爲厚植社區發展工作與福利照顧人力資本，集結高雄各區照顧人力及社區照顧服務潛在人力，針對社區照顧服務需求，系統性規劃及辦理相關培訓課程，提昇健康促進活動設計及方案規劃的能力，有系統的培育及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素質與專業，1-6 月辦理 3 場次培力課程。

4.舉辦「自主與互助—印度社區經濟發展與培力經驗分享會」

於 107 年 5 月 27 日舉辦國外經驗交流，邀請印度馬德拉斯基督學院三位社區實務工作者，分享推動社區經濟發展的培力與陪伴印度經驗，以自主及互助的精神，回饋照顧在地弱勢族群，激盪高雄市社區在社區發展工作推動上更具創新思維，共計 84 個團體，約 200 人參加。

㈡社區深耕培力及輔導

1.辦理本市社區發展工作選拔：辦理本市 107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選拔，輔導楠梓區翠屏社區發展協會等 12 個社區參加績效組選拔；大寮區中庄社區發展協會、大樹區統嶺社區發展協會及甲仙區大田社區發展協會參加卓越組（卓越獎）選拔；林園區文賢社區發展協會及岡山區大後協社區發展協會參加卓越組（銅質卓越獎）選拔，共計 14 個行政區 17 個社區發展協會參加本次社區選拔，上半年於 107 年 6 月 20 日、27 日辦理集中及實地評選。

2.培力社區辦理社福據點：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福利據點方案，截至 107 年 6 月共有 5 個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福據點，包含橋頭區德松、阿蓮區崗山、燕巢區鳳雄、三民區平安、新興區德生等社區

發展協會；另輔導左營區廍南、橋頭區東林、橋頭區新莊、岡山區協榮、鳳山區新海光、前鎮區興邦、前鎮區幸福興東、旗山區中正、旗山區東平、美濃區吉東等 10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團隊整備暨老人關懷初辦準備之試辦計畫。

3.輔導社區辦理多元社福方案：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截至 107 年 6 月底輔導林園區文賢社區及阿蓮區中路社區爭取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臺灣夢–兒少扎根計畫」，辦理社區弱勢兒少照顧據點、輔導前鎮區路中廟社區辦理時間銀行試辦計畫、輔導左營區廍南社區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志工培力方案、輔導楠梓區秀昌社區辦理多元文化兒童營、輔導旗山區糖廠社區辦理新住民、銀髮族及兒童跨世代融合方案、輔導旗山區中洲社區辦理跨區結盟互助計畫、輔導旗山區新光社區辦理防災志工組織培力及團隊組織計畫、輔導湖內區劉家社區辦理「多元文化深耕在劉家，新舊住民幸福一家親」、永安區烏樹林社區辦理「烏樹林新移民美食交流活動」、湖內區大湖社區辦理「社區樂活補給站學員戶外教學」計畫等。

4.推動區域協力旗艦方案：共輔導 10 個行政區 57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區域聯合旗艦計畫，分別爲輔導阿蓮區申請衛生福利部「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並獲補助 94 萬元；輔導旗山區圓富社區串連在地共 5 個社區辦理「圓來好幸福聯合發展」計畫、輔導甲仙區大田社區串連在地共 6 個社區辦理「甲你做伙逗陣走」計畫、輔導彌陀區漯底社區串連 4 個社區辦理「『彌』現風采幸福源『陀』」計畫、輔導三民區安泰社區串連 6 個社區辦理「『三民好友趣。作伙逗陣來』社區協力結盟互助計畫」、輔導永安區烏林投社區串連 8 個社區辦理「永現希望安新奇蹟」計畫、輔導湖內區文賢社區串連 4 個社區辦理『文』心『賢』哲 齊心湖內」、輔導大寮區溪寮社區結合寮樂趣師資團隊共 11 個社區辦理「『社區力量串聯–讓守護薪火相傳』社區聯合培力暨服務建構計畫」、輔導林園區文賢社區結合在地共 5 個社區辦理「林園社區愛作伙–區域整合培力計畫」，以社區協力帶動起步型社區投入社區照顧；並輔導本市梓官區公所推動「『梓』想『官』心您–1917 依舊在一起」區域聯合方案，以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㈢社區人力培育

1.運用本市「御風而起–社工專業人力申請計畫」，共輔導 5 個單位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分別爲輔導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社區伴工・逗陣同行—社區照顧人力培育暨服務協力計畫」、三民區安泰社

區發展協會辦理「愛・連線-『楠三梓陀營・城鄉共伴行』社區福利服務提升與跨域網絡建構計畫」、大寮區溪寮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照耀大寮，作夥寮樂趣』107 年度區域人才培力暨社區服務網絡建構計畫」、旗山區圓富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不山不市之農村社區啓航計畫」及燕巢區安招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同行伴工・社區逗陣走－社區協力機制及區域平台網絡計畫」，透過社工人力推動社區發展，落實福利社區化。

2.截至 107 年 6 月底輔導楠梓區仁昌社區、楠梓區清豐、田寮區南安等社區發展協會組成祥和志工隊，並輔導培力梓官區茄苳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親親茄苳擁抱愛-社區志工人力培植計畫」福利服務能量，俾利推動社區服務工作。

㈣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7 年 1-6 月共核定補助 301 案，補助金額 486 萬 8,720 元。

㈤社區發展研究計畫

補助高雄醫學大學辦理「高雄市社區發展協會之發展潛力與需求調查」研究案，做爲本市社區發展工作政策擬定依據。

十一、人民團體

本市依據人民團體法等相關法令推動各項人民團體輔導工作，協助各類人民團體會務健全發展。

㈠輔導人民團體依法設立

爲因應多元化社會，受理市民申請籌組各類人民團體，完成設立相關工作，截至 107 年 6 月底本市計有 4,193 個人民團體。

㈡輔導人民團體會務健全發展

107 年 1-6 月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其他相關活動計 1,728 場次，透過派員列席、電話輔導、函文等多元方式，了解會務狀況、問題及需求，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

十二、其他

㈠合作行政

1.輔導合作社社務健全

輔導市民依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及設立事宜，截至 107 年 6 月底本市計有 195 個合作社。

2.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76 社、機關員工社 29 社及學校員生社 90 社，共 195

社，定期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3.召開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

爲協助原住民合作社營運發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1 年召開 2 次會議。上半年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召開完畢。

4.辦理合作社考核

107 年 3 月 13 日至 27 日辦理本市合作社年度考核，經評定績優社場計有優等 3 社、甲等 30 社、優等實務人員 2 位、甲等實務人員 3 位。

㈡社福基金會輔導

1.輔導社福基金會召開會議完成年度計畫及報告

輔導本市 83 個社福基金會定期召開董事會議，完成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資料、年度業務執行報告及決算相關資料。

2.辦理社福基金會專業知能研習

爲增進社福基金會會務人員會務、稅務及財務之專業知能，舉辦社福基金會研習，計約 70 人參加，藉此提升基金會發展能力，並以巡迴輔導方式協助社福基金會會務及財務健全發展。

㈢召開人權委員會

107 年 5 月 18 日召開第 5 屆第 1 次人權委員會議，委員會由本局及市府民政局、教育局、勞工局、法制局、新聞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局處及專家學者組成，提供市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推動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

㈣公益勸募

受理本市財團及社團法人團體申請許可辦理公益勸募計畫，107 年 1-6 月計 8 案申請，預計勸募金額計 2,424 萬 7,200 元。

㈤持續運用活化公有空間提供各項福利服務

1.本局及附屬機關運用公有空間辦理或規劃老人、身心障礙、兒少、婦女、新住民、社會救助、保護性業務等各項福利服務及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截至 107 年 6 月底，已運用 97 處公有空間設置 117 處福利服務據點。

2.因應社會福利需求，適時運用活化公有空間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未來持續運用彌陀區前峰國小筧橋分校舊校區操場等閒置區域，規劃將本市避難收容暨備災訓練中心遷建至該空間；運用岡山榮家部分閒置場地興建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另外運用教育局、區公所、秘書處及衛

生所設置共 7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2 處育兒資源中心、1 處老人服務據點及 1 處老人日間照顧中心；運用本局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平台轉型設置新興區綜合社福館以及運用本局志願服務中心空間設置苓雅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共 13 處公有空間設置 16 處福利服務據點。

㈥成立跨局處委員會共同推動社會福利

爲推動本市社會福利業務，本局主責成立 12 個跨局處委員會，包括人權委員會、老人福利促進小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會、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會等，聘請相關局處、專家學者及民間機構（團體）代表、社會人士代表擔任委員，提供諮詢、協調、審議、促進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及監督各專戶之管理及運用。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佈建多層級且綿密服務網絡，紓緩家庭照顧壓力，開創高齡友善社會

㈠持續推動區區有日照服務

目前仍有燕巢、鳳山、楠梓、大樹、鹽埕及林園等區設立日間照顧中心，預計至 107 年底本市可再新增 3 區 7 家。本局將持續與相關局處合作，積極於未有日間照顧中心之區域佈建，以達成區區有社區照顧服務之目標，讓長輩白天至服務據點獲得專業性及可近性的服務，充實長輩生活及延緩退化程度，也讓家屬安心及有喘息的機會。

㈡配合中央長照十年計畫 2.0，佈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爲深化我國長期照顧服務之深度與廣度，中央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版，及於 105 年 12 月起試辦社區整體照顧 A-B-C 模式，將社區長照資源分爲 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B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C 級巷弄長照站三級，規劃交通車提供定點定時巡迴接送。106 年已完成 7A-17B-38C，本局將持續配合中央政策，107 年起改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規劃佈建 A 級及 C 級據點，至 B 級據點則由現行長照單位辦理，本局輔導民間團體了解長照十年計畫 2.0，並持續盤點社區資源，充實社區服務能量，配合中央辦理各種創新服務，以提供更多元、普及、可近之長照服務。

㈢提升長期照顧服務能量

配合長照服務法與長照 2.0 計畫，擴大納入服務對象，提辦創新服務試辦

計畫，持續盤點各區資源現況，佈建長期照顧資源，並透過多元宣導管道宣導本市長照 2.0 服務內涵，持續擴充服務能量及充實本市長期照顧資源。

㈣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佈建長照服務據點

本局已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07 年度經核定補助 15 案，補助金額 4,700 萬 1,000 元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構、老人文康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補助，107 年核定補助 2 案，補助金額 339 萬 8,000 元，目前總計核定補助 17 案、補助 5,039 萬 9,000 元，續辦理工程招標並依各期程管控進度，促使閒置空間活化，並提供更多元長照服務。

㈤推動失智症長者及其家屬社區整合服務

建構本市失智症長者及其家屬社區整合服務模式，期能讓本市主要失智症服務團體透過定期聯繫會議、社區宣導合作、就診流程制定等，將早期篩檢失智症個案、追蹤就診、社福資源提供等各環節，中間不斷鏈，使失智症長者及家屬獲得完整的服務。

㈥培力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人力

配合長照 2.0 計畫，盤整現行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運作與據點志工服務需求之課程內容，規劃辦理相關志工培力課程及訓練，充實照顧服務知能，活化在地人力投入福利服務工作，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鼓勵長輩參與志願服務及落實樂齡社區照顧。

㈦持續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07 年 6 月底全市計 254 處據點，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預計至 107 年 12 月底將增設 16 處服務據點，以全市 270 處服務據點爲目標。

二、加強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㈠增設育兒資源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規劃 107-109 年設置 7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2 處育兒資源中心、1 處綜合社會福利館、修繕 6 處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7 處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充實設施設備及汰換 15 處育兒資源服務中心之教玩具，107 年第 1 期第 1 階段計畫經費計需求 4,066 萬 9,570 元，獲中央補助 2,100 萬元，自籌經費 1,966 萬 9,570 元；107 年第 1 期第 2 階段計畫經費計需求 890 萬 1,000 元，獲中央補助 470 萬元，自籌經費 420 萬 1,000 元；第 1 期第 3 階段計畫經費計需求 798 萬 2,850 元，獲中央補

助 591 萬元。續辦理服務委託招標並依各期程管控進度，活化低度運用空間，發展在地化、近便、優質之照顧服務網絡，協助家庭分攤照顧責任並支持家庭育兒。

㈡宣導居家式托育服務，強化與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因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實施，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依規定向本局辦理登記並納入管理，爲使托育人員及民眾瞭解登記制，將結合各社區發展協會，深入社區賡續加強宣導並擴大辦理托育人員訓練，輔導參訓成爲合格托育人員，落實執行托育人員輔導管理，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查核托育環境符合安全標準、定期訪視受托情形，另辦理優質托育人員選拔表揚，及人物專題報導，積極提升托育人員專業正面形象，使家長放心托育安心就業。

㈢提昇 0-未滿 3 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

規劃結合衛生局、教育局加強辦理各區衛生所及幼兒園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篩檢及通報宣導，並加強結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定期辦理篩檢，以提昇 0-未滿 3 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

㈣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擴大發放 0 至未滿 2 歲育兒津貼及推動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機制，與具一定品質之居家式托育及私立托嬰中心合作，擴展平價教保服務，辦理支持家庭育兒措施。

三、增設服務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及弱勢家庭近便性服務

㈠持續增設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據點

1.規劃運用岡山榮譽國民之家（位燕巢區）原幼稚園之閒置空間，興建全日住宿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提供住宿式照顧服務並成立嚴重情緒行爲輔導專區，以專業團隊服務模式，協助輔導嚴重情緒行爲問題身心障礙者，使其適應機構或社區生活。

2.持續增設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及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於本市身障資源不足或未有身障機構或據點設置之偏鄉地區設置。

3.擴增失能身心障礙者資源

⑴輔導團體籌辦持續增設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中心及 C 級巷弄長照站。

⑵辦理「籌設失能身心障礙日間照顧中心說明會」，邀集本市醫療單位及護理之家，了解日間照顧中心服務內涵、規劃原則、補助及給付及支付方式，以及本局輔導籌設日照中心的程序，俾利加入辦理日間照顧服務的行列。

㈡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增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增設新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整建本市第二區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朝多元化空間功能經營，擴大服務對象如：兒童、婦女、新住民家庭及一般家庭，照顧因日益頻繁的跨國移動而逐年增加的新住民家庭。

2.增設苓雅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以現有志願服務資源中心空間進行規劃，提供家庭需求與評估、家庭福利服務諮詢及轉介服務、建置與培力當地社會資源網絡，以提供周邊區域家庭近便性及在地相關福利服務，建構完整社會資源網絡，滿足民眾多元需求。

四、持續推動積極性社會福利

㈠持續結合民間團體共同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培力

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社區宣導計畫，教導社區居民瞭解 CEDAW 公約內涵，鼓勵婦女投入在地公共事務服務，建構性別友善生活環境。

㈡賡續盤整並充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資源

持續整合本市公辦公、民營兒少安置機構資源，規劃機構搬遷，以建構安全且完善之安置照顧環境。

㈢致力辦理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爲積極協助符合申請資格家戶，瞭解專案內容並申辦，本局將提供文宣品（海報、摺頁簡介），於本市各區公所、社福中心與托嬰中心張貼並供民眾取閱，並製作紅布條懸掛於垃圾車進行宣傳。每月針對新案安排社工員逐戶電訪或親訪家戶，向家戶詳細說明專案內容並邀請加入；且針對 3 至 6 個月未繳存家戶進行關懷訪視及資源連結，以支持參加家戶持續穩定儲蓄。

㈣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賡續推動「坐月子到宅服務」，提供產婦媽媽生育津貼外另一種經濟實惠又安全之選擇；提升 2 處「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媒合平台」功能，持續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課程，讓投入此照顧產業婦女可兼顧家庭與就業，亦加強此方案服務效能，樹立服務口碑，並運用多元管道宣導，嘉惠新生兒家庭。

㈤提升身心障礙者參與文化交流

1.輔導民間團體於本市圖書館總館舉辦市民講座「城市講堂：OPEN 新視野」聽語障者同步聽打服務，帶領聽語障者體驗多元視野，增進聽語障者社會參與及社會認同，豐富其生活內涵與視野。

2.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視覺障礙者電影「口述影像・傳遞愛」體驗活動，藉

由口述影像師解說帶領視覺障礙者體驗電影樂趣，增進視障者文化交流的機會，使其生活更加多元及豐富。

㈥強化各機關及市民對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之認識

1.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

爲深化本市各局處主管及承辦人員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維護各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精神及意涵有正確之了解，以利未來推動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政策之規劃和執行，擬講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於公部門之應用與落實，並透過實務經驗分享加深各單位對此公約之理解。

2.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宣導計畫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宣導計畫，透過種子人員培訓，讓身心障礙服務提供者更深入認識該公約之內涵，同時針對社區、學校及各社福中心分別舉辦宣導講座，以增進本市民眾對該公約的認識並尊重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陸、結語

本局積極盤點福利資源及深化推動各項福利服務，未來規劃的重點包括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增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佈建長照服務據點、配合中央少子女化政策發放 0 至未滿 2 歲育兒津貼及推動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機制；持續配合長照 2.0 政策，佈建長照服務據點、興建全日住宿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培力社區志工，提升長期照顧服務能量。推展多元型態托育服務、強化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持續增設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及弱勢家庭等服務據點。建置身心障礙者共融社區、促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辦理街友就業自立創新方案、結合民間團體推動性別平等、充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資源。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連結各局處資源提供脆弱家庭及危機家庭及時服務。

未來本局全體同仁仍將秉持專業服務熱忱，展現行政效率品質，推出貼近民眾需求的服務，努力讓高雄市成爲市民朋友「願生、樂養、宜居、安老」的好所在。

以上報告，尚祈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最後敬祝

健康快樂、大會順利！

十四、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8 月 31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開議，谷縱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感謝議長、副議長及諸位議員女士、先生歷年對於本市原住民族政策的建言與支持，共同關心推動本市原住民鄉親生活福祉，在此致上誠摯的敬意與感謝。

設籍本市原住民人口截至本（107）年 6 月底止，計有 15,494 戶，34,385 人（平地原住民 12,681 人，山地原住民 21,704 人；男性 16,194 人，女性 18,191 人）。其中原住民族地區人口分別爲：桃源區 4,004 人、那瑪夏區 2,730 人、茂林區 1,890 人；其餘行政區人口較多的區域依序爲：小港區 3,572 人、鳳山區 3,067 人、楠梓區 2,433 人、左營區 2,180 人、前鎮區 2,147 人，上述區域人口即佔全市過半（64%）原住民總人口數，另有 36%人口散居於其他行政區。居住本市之原住民 16 族皆有，按族群比例爲阿美族 27%、布農族 26%、排灣族 24%、魯凱族 7%、泰雅族 3%、卑南族 2%、鄒族 1%、其它各族約佔 4%。

本市原住民分佈遍及各行政區，各族皆有獨特的文化與豐沛的人文歷史，豐富本市多元族群共榮樣貌；爲此，本會施政重點目標在強化推展原住民族群語言文化、協助原住民發展經濟產業、改善原住民族社經發展條件、確保原鄉生態永續發展，建構自信健康富足的環境。同時也對外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藝術，建立彼此欣賞、合作共生的社會，彰顯大高雄多元文化並蓄風貌。

以下謹就本會近半年來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與文化、建構社會安全網絡與落實原住民健康社會、原住民產業推動發展、原住民族地區土地管理與部落公共建設等工作執行概況及未來工作方向，提出扼要報告，敬請 批評指教，以促使本會在未來工作之推展，能更臻完善，切合族人鄉親的期待。

貳、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一、強化原住民族主體性發展策略，建立多元尊重社會

㈠振興原住民語言及傳統知識體系

1.營造原住民族語學習風潮

⑴爲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 1 間（布農語）、族語學習班 8 班（含阿美語 1 班、排灣語 3 班、布農語 4 班）、族語認證班 3 班（含阿美語、布農語及萬山魯凱語）及族語聚會所 6 班（含阿美語、霧台魯凱、布農語 2 班、太魯閣語及排灣語等），受益人共計 350 人。

⑵製播族語廣播節目

107 年度每週六上午 11：00-12：00 時播出「Ya！原來是這樣」族語廣播節目，由霧台魯凱族洪金玉老師及伊賽老師主持，族語節目包含各族語別之族語傳說故事、「原住民族語 E 樂園」生活會話篇之族語對話及教唱族語歌謠（含霧台魯凱語、布農語、阿美語、排灣語、萬山魯凱語、卡那卡那富語、太魯閣語、拉阿魯哇語等），受益人約計 1,000 人。

⑶參加 107 年第四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全國決賽活動，本市代表隊興中國小榮獲國小瀕危組（拉阿魯哇族語）冠軍、九如國小榮獲國小瀕危組（拉阿魯哇族語）季軍、「茂林國中」榮獲國中瀕危組（魯凱族茂林語及萬山語）亞軍及季軍、樟山國小榮獲國小組（布農語）優勝獎，共計榮獲 1 金 1 銀 2 銅 1 優勝獎，獎金共計 23 萬。

⑷辦理原住民族語扎根補助計畫

本會截至本（107）年 6 月底之族語保母數有 71 名，幼兒數 93 名，家訪員 11 名；本年度中央補助金額總計新台幣 458 萬 4,880 元。

2.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轉型與升級

爲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與本市市立空中大學共同辦理。107 年上半年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計 4 大類學程共計 31 班學員人數 520 人，並於 5 月 26 日在原住民故事館辦理「2018 原氣女力」106 學年度課程成果展及婦女健康保健講座，參與人數超過 300 人。

㈡振推廣及傳承原住民文化

1.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持續推動本市茂林區多納國小、茂林國小及桃源區樟山國小推展實施民族實驗小學。

2.文化傳播友善空間營造

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並由本會自製播出每週三下午 4 時至 5 時並於每周日下午 1 時至 2 時播出「e 啦原住民」，內容包含各行各業原住民族人專訪、部落大小事、原鄉產業推廣和輕旅行及原住民相關活動資訊及政

令宣導。

㈢推展原住民體育活動

1.辦理「2018 高雄南橫馬拉松」路跑活動，報名組別分爲老鷹全馬組（42.195KM）、飛鼠半馬組（21KM）、山羌休閒組（10.5KM）及山豬健康跑組（5KM），共計 4 組，活動報名人數計 1,171 人，現場逾 3,000 人次。

2.配合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台灣-原住民傳統運動樂活計畫協助原鄉地區公所及社團，包括本會及茂林區公所辦理區運暨傳統文化民俗活動、勇士祭暨傳統文化競技活動、桃源區衛生所辦理第八屆健康盃活動、桃源區體育會辦理原住民傳統運動競賽、那瑪夏區公所辦理 107 年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活動，申請核定補助款計新台幣 84 萬元。

3.2018 原住民市長盃壘球賽活動 107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爲期二天，在迷瑪力壘球場舉行共計有 16 隊參賽 320 人參加比賽。

二、發展原住民產業及提升人力素質，豐富生活品質

㈠提升原住民社團自助助人能力

1.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推動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計畫，補助本市社團及學校等單位，107 年 1 月至 7 月總計核定執行 14 案，計 98 萬 5,000 元，服務人數 4,980 人次。

2.爭取由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原住民社團辦理福利服務經費，本市原住民社團積極投入福利服務工作，透過辦理兒童課後輔導、青少年輔導、婦女及老人關懷、身心健康、法律扶助、親職教育、脫貧理財講座事項等，107 年 1 月至 7 月核定 17 件，實際執行 17 案，服務人數約 3,130 人、53 萬 195 元。

㈡平埔族群聚落營造與增能

協助提案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107 年由荖濃、日光小林及木柵等三個聚落通過補助審核，中央核定金額總計新台幣 359 萬 5,000 元。

㈢拓展原住民經濟產業

1.107 年 1 月 27、28 日辦理「2018 南橫路跑選手之夜及路跑活動」，成功行銷桃源區美景與原民文化產業及農特產。路跑活動報名組別分爲老鷹全馬組（42.195KM）、飛鼠半馬組（21KM）、山羌休閒組（10KM）及山豬健康跑組（5KM），共計 4 組，活動 1,171 人繳費報名，收入 135 萬 7,370 元整，現場逾 3,000 人次參與。

2.推廣本市原住民故事館業務

⑴每月辦理「原民好藝市」活動，每月以不同族群主題呈現，安排樂舞

展演、部落市集及文化體驗互動，本年 1 月至 6 月統計原住民故事館參訪人數計 2,560 人次，館內輔導經營原住民輕食店及文創店營收計 53 萬 6,380 元。

⑵落實原住民故事館解說服務及館務之推展，提升服務品質，規劃辦理「原住民故事館導覽志工培訓計畫」，以加強故事館工作效能。

3.持續每月單周六假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辦理「高雄市喜烙 siraw 市集」活動。

4.107 年 2 月 25 日辦理「環境永續珍愛地球公益系列-再逢後勁溪 千人喜愛玉」，吸引約 4,000 人次，行銷愛玉及愛護後勁溪水域，為後勁溪注入新元素，賦予水域新生命。

5.4 月 20 至 21 日參加春季旅展，行銷原鄉地區觀光產業，活動參與 10 萬人。

6.6 月 16 日辦理山籟愛玉 KAOHSIUNG TABAKAI 產業創新成果發表會，推出愛玉即享包體驗商品。

7.107 年度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實質開發計畫-建築新建工程完成發包作業。

㈣產業經營諮詢與輔導

1.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貸款總申貸案件 120 件，核准案件 83 件，核貸金額 2,480 萬元，貸款諮詢輔導及受理案件計 208 件。

2.加強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協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計 20 場次，參加約 2,000 人次，提供原住民貸款融資管道舒緩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

三、建構社會安全網絡，落實原住民健康社會

㈠婦幼、老人關懷與健康促進

1.分別於三個原住民地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及都會南、北區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五處，107 年 1 月至 7 月提供原住民家庭福利資源及救助及、諮詢服務計 873 人次。另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權益教育講座與溝通平台活動 6 場次，服務計 408 人次。

2.因應長照資源挹注，積極輔導社團、教會承辦文化健康站並輔導老人日間關懷站、部落食堂轉型，獲中央核定本市設置文化健康站 23 站，補助經費新台幣 4,255 萬 1,020 元，各站每週服務 5 天，服務人數 900 人，創造就業 72 人。

3.爭取前瞻計畫經費 1,852 萬 6,700 元，改善文化健康站空間及充實設施

設備，提升服務品質。

4.針對未獲核定爲文化健康站者續辦部落食堂服務計畫，分別於原住民區各設 1 個據點，服務人數 42 人；於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 3 站，服務人數 75 人，讓長者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幫助貧困及獨居之長者，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休閒生活觀念。

5.設置 2 處原住民都會農園（位於小港區、楠梓區），申請人數共計 128 戶，農園不僅提供都會區族人耕種的環境，並藉此傳承教育下一代原住民傳統農耕的知識。

㈡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

1.多方爭取原住民工作機會，增進就業機會

⑴中央原民會派駐本市 7 位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提供就業相關服務，服務對象以居住本市原住民失業者爲主。

⑵活動成果：

(a)現場徵才活動：35 場次（161 人；男 62、女 99）。

(b)校園徵才活動：15 場次（211 人；男 78、女 133）。

⑶提供原住民免付費就業服務專線（0800066995 轉 3 再轉 3）。

2.輔導求職就業

新增人力資料庫 457 人，職業訓練結訓 19 人。

3.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課程

106 年 12 月 29 日至 107 年 2 月 3 日辦理『原住民照顧服務員訓練班』招訓 20 名學員，計 19 人結訓。

4.辦理多元化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補助

爲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業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完成職業教育訓練者，其學費、材料費最高補助新台幣 1 萬元，1 至 7 月總計補助 10 人，共核發 63,800 元。

5.獎勵原住民取得專業證照

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107 年 1-7 月補助考取丙級技術士證 105 人、乙級技術士證 25 人、甲級 1 人，共計 131 人，累計核發 83 萬 5,000 元。

㈢建構福利服務網絡，落實關懷照顧

1.學童培育及潛能開發

辦理 107 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班 4 班（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仁武區），受益人數 110 人。

2.核發幼教補助、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

核發 107 年上半年幼教補助第一期學齡前幼童托教補助核定補助 806 人，核發新台幣 726 萬 0,803 元整。核發 107 年上半年（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原住民學生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共計 609 人，金額計 152 萬 9,000 元。

3.辦理本市國小及國中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申請補助案件審理身份認定 3,112 件。

㈣提供立即性的照顧措施

1.辦理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

為使本市原住民之急難、醫療能獲得實質照顧，凡設籍本市原住民遭受意外災害、傷病故等急難醫療者，適時給予必要之濟助，1 至 7 月份核發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計 109 人次，131 萬 6,568 元。

2.辦理衛生保健講座

結合原住民社團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15 場次，參加人數計 428 人次。

㈤住屋安全與基礎設施維護

1.協助經濟弱勢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生活品質

107 年 1 至 7 月計核定建購補助 35 戶、修繕補助 21 戶，總計補助 56 戶，提昇原住民自有住宅率、減輕經濟負擔及紓解原住民的居住問題。

2.補助本市原住民自有住宅整修整建 107 年 1 月至 7 月核定補助 25 戶，協助改善居住環境，提昇生活品質。

3.出租鳳山五甲住宅及小港區娜麓灣社區國宅 22 戶予原住民，每月租金 3,500 元，解決單親、低收入戶及緊急安置等弱勢原住民住的問題，協助其過渡困難時期。

四、原住民族地區土地管理及公共建設業務

㈠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撫育

1.原鄉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教育訓練 120 小時、傳統有形文化調查及維護 345 公里、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 189 公頃、友善部落加值服務 50 件。

2.為處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業務，進而達成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並依據受益者付費、受限者補償之原則，以及配合政府造林、育林之政策、守護原住民傳統智慧，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之發展，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

㈡部落安全環境建設

1.辦理 107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災害緊急搶修工程，包括部落聯絡道路及農

路等緊急搶修工程，並由三原區公所辦理發包執行，其金額分別爲茂林區 250 萬、桃源區 350 萬及那瑪夏區 400 萬。另協助三原區公所辦理 6M 以下維管道路、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計 372 萬元，金額分別爲茂林區 112 萬元、桃源區 120 萬元及那瑪夏區 140 萬元，預計於年底前完成搶修及經費核銷作業。

2.辦理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⑴本計畫係爲強化本市原住民族地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之基礎公共建設，以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道路、部落基礎設施等，以期達到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居民生活品質。

⑵ 107 年度執行 40 件工程，並委由工務局養工處代辦，預計 107 年 12 月底前完工。

3.執行中央補助各項年度計畫

⑴辦理 107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案計 4 件，經費約 2,511 萬 9,000 元，截至 107 年 7 月 18 日，已有 1 件完工，1 件辦理發包中，1 件設計中，1 件可行性評估中。

⑵辦理 107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案計 1 件，經費約 250 萬元，現正施工中。

⑶辦理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工程計 9 件，經費約 6,727 萬 4,000 元，截至 107 年 7 月 18 日，已有 2 件完工，2 件施工中，1 件辦理發包中，4 件辦理設計中。

⑷辦理 107 年度交通部補助工程 1 件，經費約 2,643 萬元，委由茂林區公所代辦，預定於 107 年 10 月底前完工。

4.106 年災後復建工程：

106 年度 6 月因豪雨造成本市原住民地區災害，辦理災後復建工程計 3 件，經費計 5,595 萬元，已於 107 年 7 月全數完成。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建置部落之心示範點：

於原住民故事館建置前瞻計畫部落之心示範點，營造都市原住民部落，提升都會區原住民族居住品質及文化傳承效能，加強改善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的周邊公共設施，強化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的環境品質，進而提升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能量，整合原住民長者長照、幼兒族語托育、課後照顧、無線寬頻上網等功能。

二、配合中央推動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相關作業：

中央原民會去年 9 月 21 日發布確立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設置於本市，相關規劃於一年內完成。本府已整合相關局處成立原博館推動小組，將配合辦理土地撥用、都市計畫土地變更、環評等作業，以及擴張藝文觀光資源。

三、賡續深耕原住民教育與復振平埔文化：

推動終身學習教育，持續辦理「部落大學」終身學習課程，賡續與空大合作推動本市原住民修業取得空大大學學分與大學學位及提報原住民知識技藝者為技術講師。為復振平埔族群文化及培力平埔族群文史與聚落營造人才，賡續推動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

四、連結福利網絡，提供完善福利服務：

結合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及老人文化健康站，健全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福利網絡，強化原住民部落照顧服務，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醫療資源。並跨局處合作推動本市原住民長照服務，提供長者優質的照顧服務與品質，落實社區照顧及安養政策。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網絡及各項權益福利說明，保障原住民權益。強化區公所原住民服務員工作知識，提供便民服務，落實在地關懷及便利族人就近申請各項福利。

五、發展原住民族觀光產業，強化部落特色：

加速推動茂林溫泉工程興建期程，塑造部落產業品牌形象。連結整合市府交通及觀光資源串聯原鄉、都市及永久屋觀光產業，創造觀光產業亮點。

六、持續解決土地管理問題：

將土地回歸原住民族所有，落實公平正義。賡續推動將部分位在桃源區內的玉山國家公園原住民保留地劃出國家公園區，並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及編定適當使用地，確保族人土地權益。

七、改善原住民區環境，營造安居家園：

加速辦理風災復建，維護、改善及美化原住民地區道路、橋梁及其他基礎設施等，加強部落安全環境計畫提升工程品質與效率。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住民部落營造」，改善部落文化建康站周邊道路及排水設施，協助台 20 線勤和到復興永久道路復建工程之相關協調事項。藉此提升當地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展現文化特色以營造安全美好家園，提升地區觀光軟實力。

肆、結語

本會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市府各項政策，規劃推動原住民各項行政措施與福利作為，以落實照顧本市原住民鄉親。另將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積極辦理族語傳承與推廣工作，並持續連結市府各局處資源，擴大資源效益；對

於原住民產業之輔導與行銷，採取加值策略與計劃，全方位改善原住民的經濟生活；持續協助改善原鄉環境及督促原鄉區公所各項行政工作；賡續推動原鄉土地轉型正義及完成前瞻計畫各項建設，維護族人鄉親之權益與福祇，達成市長照顧原住民之各項政見，開創原住民新世代之願景藍圖。期盼 貴會繼續給予本會鼎力協助與指導，谷縱當率本會全體同仁戮力同心拓展本市原住民未來美好之發展前景。最後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萬事如意，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附錄、組織架構與主管人員

一、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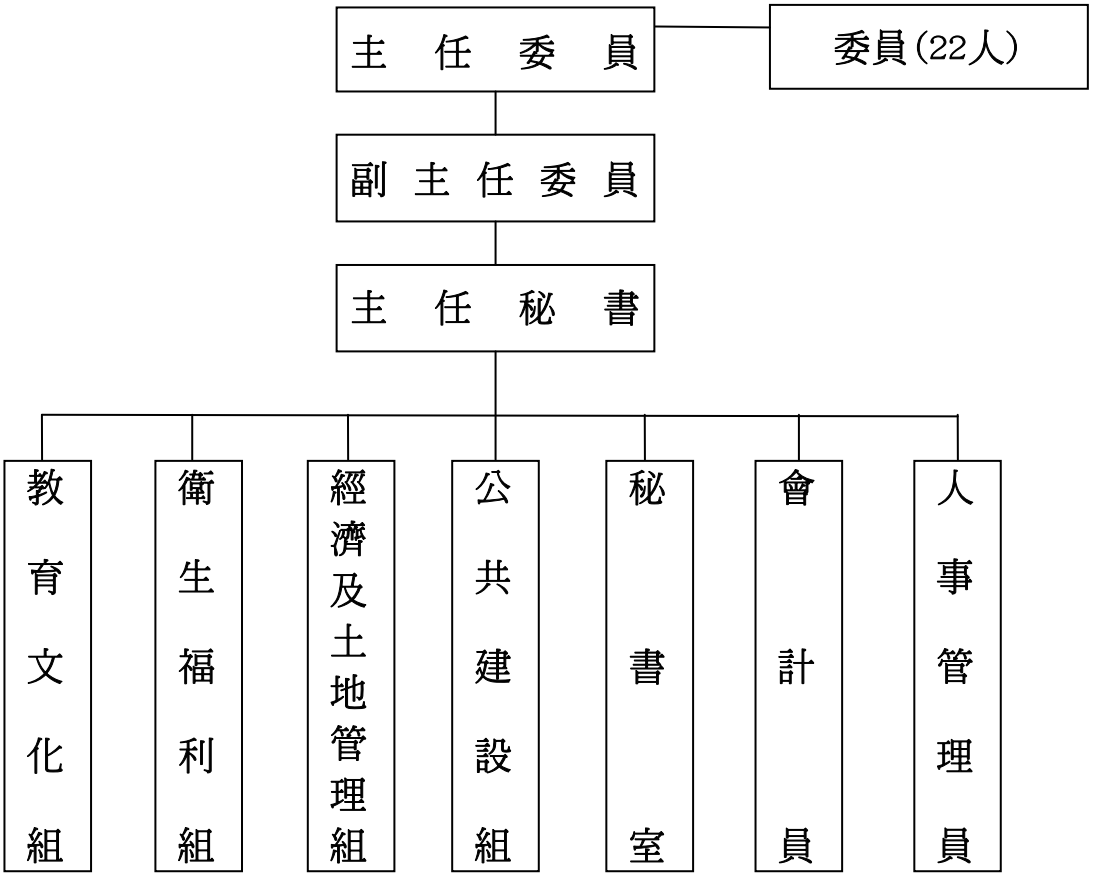

組織架構說明：

- 置主任委員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
- 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二人，由市長聘（派）兼之。
- 置主任秘書、組長、秘書、專員、組員、技士、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 本會下設教育文化組、衛生福利組、公共建設組、經濟及土地管理組、秘書室、會計員、人事管理員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二、各組室主管人員

職稱	姓名
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副主任委員	陳幸雄
主任秘書	白樣・伊斯理鍛
教育文化組組長	陳海雲
衛生福利組組長	周琪絜
經濟及土地管理組代理組長	林慧萍
公共建設組組長	黃嵩傑
秘書室秘書	蔡承道
會計員	郭家瑜
人事管理員	劉怡廷

十五、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8 月 31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古 秀 妃

一、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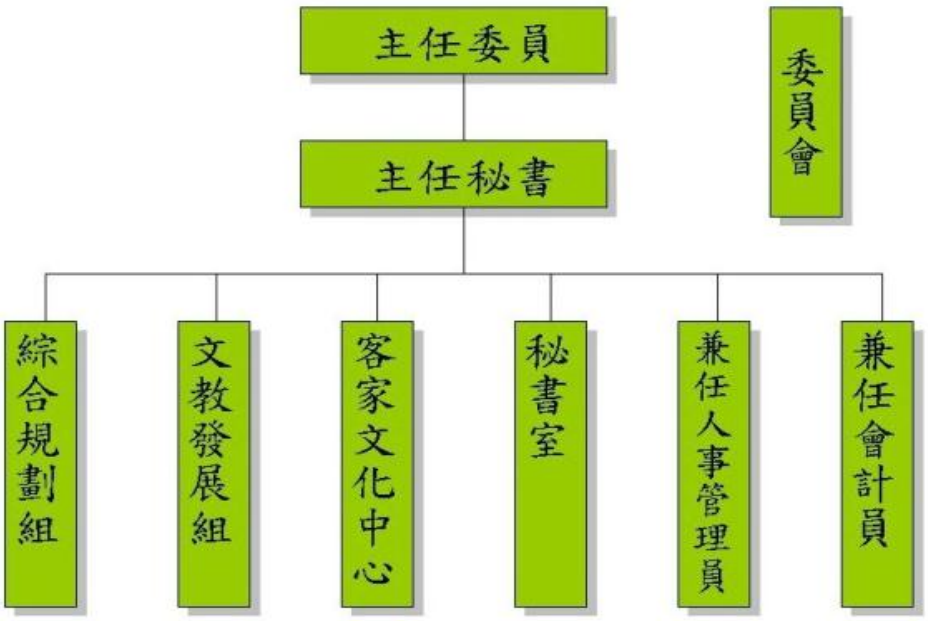

※組織架構說明：

■下設綜合規劃組、文教發展組、客家文化中心、秘書室及兼人事管理員、兼會計員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置主任委員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置委員十六至二十二人，由市長聘(派)兼之。

■置主任秘書、組長、主任、秘書、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二、各組室主管人員介紹

㈠主任委員：古秀妃
㈡主任秘書：陳華英
㈢綜合規劃組組長：陳燕萍
㈣文教發展組組長：胡敦如
㈤客家文化中心主任：黃冠靜
㈥秘書室主任：劉國雄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秀妃列席報告本會工作概況與業務推動情形，並親聆教益，作爲今後工作指標，深感榮幸。首先，謹代表客委會全體同仁，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指導，使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崇高敬意與謝忱。

多元文化是一個城市進步的象徵，本會以「處處是客家」爲施政主軸，深入家庭、社區及校園，推動客語復甦及客家文化傳承工作，以打造高雄市成爲一個多元文化的典範城市爲目標。以下謹就本會工作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報告，敬祈不吝指正。

貳、當前施政重點

一、積極推廣客語，落實客語扎根

語言是文化的載體，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總報告」顯示，本市每百位市民僅 3 人使用客語，遠低於本市每百位市民有 16 人爲客家人之比率。另依客家委員會 91 年至 102 年歷經 8 次的客語使用調查結果顯示，各年齡層客家人的客語能力以 13 歲以下的年齡層最弱，能聽懂客語的比例約僅 30%；而能說客語的比例不到二成，因此再不積極推廣客語傳承，40 年後會說客語的比例可能僅剩不到 1%。

面對客家語言文化嚴重流失危機，本會積極致力復甦客語，強化家庭、學校、社區的連結機制，維護母語在家庭、社區的使用，並因應都會區、客庄區城鄉差異，採行不同的客語教學扎根措施：

㈠都會區-「生活客語教學」

1. 高雄都會區的客家人口約有 20 萬人，因爲散居及都市化，族群意識與客家文化特色不如客庄鮮明，導致客家語言保存不易，因此利用簡單又有趣的生活化客語教學方式，較能吸引客籍及非客籍的學童學習客語，再透過學童將客語帶入家庭，藉以提升客語使用率。
2. 本會自成立以來積極走訪公私立幼兒園及各級學校，輔導開辦客語課程或教導幼兒學唱客家童謠或說客語，並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客語師資、教材及鐘點費，107 年共有 2 所國中辦理客家文化展演活動（1,150 人次）、78 所國小、34 所幼兒園開辦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國小 5,582 人次、幼兒園 2,785 人次。
3. 另協助 1 所高中、4 所國中、48 所國小、9 所幼兒園向中央客家委員會申

請補助推動客語教學。

㈡客庄區-「全客語沉浸教學」

1.母語沉浸式教學（language immersion programs）係目前國際上最成功的語言保存方式，世界各地皆有成功案例，例如紐西蘭毛利語保存成功經驗值得借鏡。紐西蘭毛利族人口雖僅佔全國人口不到 15%，卻在全球六千種迅速瀕臨消失的語言中成功復甦，除了官方及立法的支持，社區沉浸式語言巢的自救策略，亦是成功的重要關鍵。

2.本會自 102 年 7 月起在本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幼兒園強力推動「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於國小推動「國小客華雙語教學」，以客語做爲授課的主要語言，並辦理師資培訓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106 學年度計有美濃區 5 所公私立幼兒園及龍山、龍肚、福安、中壇、美濃、東門、吉東、吉洋、廣興與六龜區新威等 10 所國小參與，深獲教師及家長肯定與支持。（如圖 1、圖 2）



圖 1.透過遊戲引起幼兒客語對話動機



圖 2.透過角落營造客語對話情境

㈢籌設「客家實驗學校」

1.爲發展能融入客家文化主題及接軌國際教學教法之全客語學習環境，使客家文化、語言得以永續，本會積極推動「客家實驗學校」之籌設，106 年迄今計召開 5 次「客家實驗學校籌設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美濃區校長、主任與會諮詢，並參訪屏東縣地磨兒國民小學與長榮百合國民小學，觀摩實驗教育推動實施方式，透過入班觀課了解教學模式、課程設計及經驗分享，作爲本會規劃客家實驗學校之參考。

2.經 107 年 1 月 5 日第 5 次「客家實驗學校籌設諮詢會議」評估結果，輔導美濃區吉東國小向教育局提出吉東客家人文實驗教育計畫，同年 6 月經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預定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將向中央客家委員會申請經費補助辦理。（如圖 3）



圖 3.客家實驗學校籌設諮詢會議

㈣推動「客語整體發展計畫」

1.爲落實推廣客家語言及文化發展，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高雄市政府106-107年客語整體發展計畫」，並籌組「客家事務輔導團」提供諮詢意見，經客家委員會實地評核，本府獲評「佳級」，獲頒獎勵金200萬元。107年6月28日召開輔導團第2次會議，針對本計畫實施情形進行討論與建議。

2.配合中央客家委員會將「107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人數與推廣「客語友善環境」形象標誌「偓講客」列爲「客語整體發展計畫」加分項目，除努力加強推動客語認證報名，並自7月份起，前往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客家人口比例較高的地區，邀請 1,600 間店家加入友善商店行列，共同響應張貼「偓講客」形象標誌，鼓勵民眾常說客家話。（如圖4）



圖 4.店家響應張貼「偓講客」形象標誌

㈤建立客語保母資料庫，鼓勵民眾托育幼兒

1.與本市各育兒資源中心、公私立托嬰中心合作，提供會說客語之保母人員名冊，建立客籍保母資料庫，並媒合有需求之家庭托育幼兒，鼓勵保母以客語與孩童互動，目前已建立 55 位客語保母資料，同意公開資料者計 13 名。另發送客語童謠專輯至各托育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播放，啓發嬰幼兒對客語之興趣。

2.辦理「2018 高雄市幼保 vs.客語微電影徵選比賽」，發掘保母以客語與幼兒互動的故事，報名至7月30日截止。

㈥建立婚喪喜慶客語主持人資料庫

1.與本市各社團及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區禮儀公司合作，建立會說

客語之婚喪喜慶主持人名冊，以增加客語在不同場合之能見度，目前已建立 40 名客語主持人資料，並公布於本會官網及臉書供民眾參考使用。

2.107 年 4 月 28、29 日辦理「主持人來做客–雙語主持人培訓班」，以教師講授、經驗分享、提案討論、實務演練及現場實作等方式，讓參與學員了解客家禮俗文化，且藉由主持技巧的訓練，培養勇於表達和掌控現場活動的能力，計 39 人參加。（如圖 5）



圖 5.主持人來做柄–雙語主持人培訓班

㈦推廣客語友善商店

1.推動母語社區化，與在地居民日常生活相關之店家合作，推行以客語作爲買賣交易溝通的主要語言，提升客語使用的流通性及使用率。爲期計畫執行更具效益，先期辦理「美濃地區便利商店及量販店場域之語言行爲分析」調查研究，以美濃地區 2 家連鎖便利商店、1 家大型連鎖量販店爲研究對象，訪談 3 名管理人員及 11 名店員，共蒐集 1,253 筆有效語料並進一步研究分析，以了解美濃社區社會語言行爲，分析成果作爲計畫執行策略參考。

2.107 年與美濃區 2 家文創商店、1 間國民小學進行產學合作，以型塑客語友善社區和環境爲目標，建構客家商店「語言地景」（商品標語、說明等）。

3.邀請美濃國小客華雙語實驗班三、四年級學生拍攝短片，以孩童喜愛的推理、懸疑爲主軸，並揉合詼諧、輕鬆的內容，透過影片傳達「講客語是件很酷的事」、「原來客家短片也可以這麼有趣」等印象，並營造「在美濃，我們可以用客語買東西」的社區群體意識。影片上架 5 天內，點閱率破 2 萬 5 千次、觸擊率 6 萬 5 千次，受到許多客家鄉親和民眾的鼓勵與肯定，成爲客家文化推動的新指標。

㈧辦理「客家文學行動圖書館」

與高雄市客家文化學會合辦「2018 到學校做客，一起閱讀系列活動」，巡

迴本市國小及幼兒園，以說繪本故事方式，讓學童從閱讀中學習客語，讓客家文學走入孩童生活。107 年 3 月至 6 月辦理 31 場次，計 1,686 人參與。（如圖 6）



圖 6.客家文學行動圖書餇-2018 到學校做客

㈨辦理「高雄市薪薪相習客語家庭培力試辦計畫」

徵求本市 20 個客語家庭參與（市區 10 個、美濃區 10 個），自 106 年 10 月起迄今計辦理 10 場次「家庭推廣計畫說明及家庭遊戲小組經驗分享」、「來聽故事嘍！故事+延伸遊戲」、「親子料理」、桌遊、手工繪本布書等活動，探討親子共學客語可能遭遇之問題及困境，以建置各類型因應對策，並提升家庭客語使用動機，養成家長與幼兒客語互動習慣。（如圖 7）



圖 7.薪薪相習客語家庭培力試辦計畫

㈩與醫療院所合作推動家庭母語

家庭是學習母語的起點，國外有很多醫療院所均致力推動「說母語與喝母乳是同等重要」的觀念，培養小孩從小認同自己的族群及語言，可惜國內多數客籍家庭普遍不常使用客語對話，導致年輕一代對母語的疏離。本會自 104 年 6 月開始與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美濃、杉林、六龜、甲仙 4 區衛生所聯合推動「家庭母語」，107 年 4 至 5 月辦理「衛生好食客-2018 家庭母語客語推廣活動」，結合在地幼兒園，倡導父母在家多和子女說客語，

落實母語生活化，計 400 多人參與。（如圖 8）



圖 8.衛生好食客-2018 家庭母語客語推廣活動

㈣開辦多元客語學習課程

1.107 年 3 月起陸續於新客家文化園區及美濃客家文物館開辦「四縣腔初級客語」、「客家童詩歌謠」、「來就是客-就是愛唱歌」、「農業科普班-春夏蔬果」、「輕鬆說客語」、「客家生活彩繪插畫班」、「舊衣改造縫紉班」、「客家創意竹編研習班」、「客家花香創皂班」、「客家藍染」、「漂流木創意植栽」、「新手客語入門會話班」等 24 門客語學習及文化技藝培訓班、2 梯次暑期親子「客家人文生態體驗營」及 1 場文化體驗活動，透過不同主題，讓民眾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學習客語，展現客家多元豐富的文化藝術，並鼓勵學員報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如圖 9、圖 10）



圖 9.客家學苑「四縣腔初級客語」班



圖 10.美濃客家文物館「新手客語入門會話班」

2.為服務鳳山地區市民，預定於 107 年 7 月起結合鳳山社區大學資源於中山國小陸續開辦「生活好客語 x 鳳山新故鄉」、「竹編日常小物」、「客製美食-喜妹阿嬤出好料」等課程。

㈤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1.設置「客語服務窗口」

爲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三民區公所、美濃客家文物館、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供客語之專業服務解說及導覽，計 96 名志工投入志願服務工作，107 年 1 月至 6 月總服務時數 6,684 小時、共服務 140,557 人次，



圖 11.新客家文化園區志工指導小朋友紙傘彩繪



圖 12.美濃客家文物館志工爲小朋友導覽解說

2.提昇市府員工客語會話能力

本市客家人口數約 35 萬 1,000 人，佔全市總人口數之 12.6%。爲落實客家基本法，營造民眾洽公時客語無障礙環境，展現尊重多元文化之公共場域，107 年 1 月至 5 月分別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旗山區公所合辦「公務員輕鬆說客語班」，共計 162 人次參加。（如圖 13）



圖 13.與旗山區公所合辦「公務員輕鬆說客語」班

3.營造客語友善洽公環境

請本府各機關審酌所在之行政區域客家人口密度或人口結構，提報電話總機或電梯客語播音、客語標示等客語環境營造需求計 10 處，由本會全力協助建置或辦理，107 年 2 月至 6 月於凱旋醫院等 7 處公共場域完成電梯客語播音、客語標示、客語叫號，營造民眾洽公客語友善環境。

二、發行優質出版品，保存文化記憶

㈠辦理《美濃客家語寶典》語音建置計畫

透過打嘴鼓的方式收錄美濃古老客家生活慣用語、客家俗諺語等語音檔，並整理俗諺語的內涵、典故、使用時機等，方便民眾學習，並爲客語提供更完整、寶貴的語音資料，預計 107 年 12 月出版上、下 2 冊共 1,000 本書籍。

㈡製作 2018 青少年客家音樂專輯、再版《野來野去唱生趣 1》童謠專輯

1.繼 101-105 年出版 3 張客語童謠專輯及 2 張青少年客語創作專輯深獲好評，106 年賡續製作青少年客家音樂專輯，預計 107 年底完成，期藉客家音樂專輯的製作發行，提高年輕人學習客語興趣，傳承客家語言，提升客家音樂品質。

2.配合專輯發表，將於 107 年 11 月 3 日假美濃文創中心舉辦「青少年歌舞擂台賽」，鼓勵青年學子勇於展現自我及參與社會，報名至 10 月 1 日截止。

3.再版《野來野去唱生趣 1》，發送本市各育兒資源中心及托育中心播放，營造客語學習環境，提升嬰幼兒對客語的熟悉度。

三、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㈠辦理客家新春祈福

107 年 2 月 22 日於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辦理「客家新春祈福」祭儀，由市長率領逾 600 名客家鄉親遵循古禮祭拜，傳承客家敬天謝地的禮俗文化。

㈡辦理「2018 世界母語日」

107 年 2 月 23 日與教育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共同辦理，以客家、原住民、新住民及閩南等四族群文化爲主軸，規劃歌舞動態演出及靜態展示，並提供多種闖關遊戲，鼓勵孩子多說母語，落實語言扎根政策。（如圖 14）

㈢辦理「107 年全國客家日-高雄哈客嘉年華」

107 年 3 月 10 日、11 日與中央客家委員會共同辦理，廣邀客家、新住民及閩南等族群共同參與演出，並辦理特色攤商、農特產品及手工藝品展售園遊會，共 2,200 人參與。（如圖 15）



圖 14.世界母語日-燈籠彩繪 DIY



圖 15.全國客家日-客家社團演出

㈣參與「第 53 屆六堆運動會」

107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第 53 屆六堆運動會由屏東縣長治鄉主辦，本會同仁與志工組隊參與各項趣味競賽並奪得第三名佳績，另於特色產業市集設攤展售本會輔導建立之客庄品牌「好客山農」產品。（如圖 16）



圖 16.六堆運動會

㈤辦理「美濃藝傳師」計畫

1.充實美濃客家文物館館藏，並讓下一代後生瞭解美濃八音在傳統客庄生活的重要角色，107 年辦理鍾雲輝客家八音團調查研究及展演計畫，以期串起八音與南部右堆常民共同記憶，促進客家傳統表演藝術的傳承與發展。

2.107 年 6 月 2 日、6 月 30 日邀請鍾雲輝客家八音團在美濃客家文物館舉辦 2 場客家八音展演活動，預計 7 月至 10 月間再辦理 5 場。

㈥辦理「美濃百工百業之師」計畫

1.美濃擁有眾多傳統手工工藝，但面臨市場萎縮、後繼無人的困境，爲記錄美濃傳統技藝師傅的文化價值和定位，宣揚客家傳統生活工藝之美，特針對美濃地區傳統百工百業辦理調查、紀錄、研究及一系列教育推廣活動。

2.繼 105 年「棟榔掃把」、「鐵菜籃」及「竹門簾」3 項工藝，106 年「傳統藤椅」及「美濃八卦」2 項主題技藝，107 年選定「客家粄仔-美濃新丁粄」工藝，規劃於 8 月邀請老師傅於美濃客家文物館進行 2 場次製作展演，並展示工藝製作過程之圖文解說及照片、播放紀錄片；另規劃於 10 月辦理 1 場百工百業市集。

㈦辦理「2018 客庄 12 大節慶～客家婚禮　客家宴」

訂於 107 年 11 月 10 日、11 日、18 日假本市中央公園及新客家文化園區分別辦理客家音樂會、客家婚禮及客家宴，希冀透過活動展現客家重視家庭倫理、飲水思源的核心價值，同時響應市府重視多元文化、鼓勵年輕人結

婚生育政策，行銷在地音樂、客家美食，帶動都會客庄觀光旅遊發展。計有 81 對新人報名參加客家婚禮，經審查後錄取 50 對，另 90 桌客家宴預計 7 月 5 日開放認桌。

㈧輔導社團發展

107 年計輔導 56 個客家社團，開辦客家歌謠、舞蹈及技藝班等培訓課程與客家文化活動，參與鄉親計 1,630 人；社區及學校巡迴公演逾 8 場次，參與鄉親及民眾達 3,920 人次。另輔導 7 個社團辦理「2018 小黃蝶」、「2018 第 22 屆笠山文學營」、「慶讚 107 年義民節祭典系列活動」、「107 年客家美食節暨慶讚中元神豬比賽客家文化推廣活動」，參與鄉親及民眾達 1 萬 7,550 人次，公私齊力推廣客家事務。（如圖 17）



圖 17.社團培訓成果發表會

㈨善用媒體行銷客家

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週一下午 4 時至 5 時，於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落實客家語言文化推廣，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

四、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㈠活化「新客家文化園區」

1.新客家文化園區是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主體建築演藝廳、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及文創產品，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2.演藝廳出租「集和娛樂事業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每日以藝文、歌舞、特技、短劇型態結合客家元素吸引遊客，一天表演 4 場次，全票 399 元，提供市民優惠票價 250 元，目前營運良好，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2 萬 1,500 人次觀賞。

3.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於 107 年 3 月出租「晟人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刻正進行室內裝修，預計 107 年 7 月開幕。圓樓餐廳提供客家料理及中式餐飲服務；展售中心除了販售客家農特產品、國內外優質商品，並設置古早味童玩區，讓遊客體驗客家文化，另部份空間作爲「創客中心」，提供創業輔導資源及研習活動空間。

4.園區文物館舉辦精彩特展：

⑴「熱烈去愛-我們很愛現畫展」

集結 23 件水彩創作，小朋友將生活悸動、人生態度與體悟躍然於畫上，透過繪畫，熱烈去愛。展期自 107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31 日止，吸引逾 7,597 人次參觀。

⑵「高雄市嶺南藝術學會 107 年度會員聯展」

展期自 107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23 日，展出 53 件水彩、油畫、水墨、綜合媒材等學會會員作品，多元題材並陳，吸引逾 5,262 人次參觀。（如圖 18）



圖 18.高雄市嶺南藝術學會 107 年度會員聯展作品

⑶「小怪獸的藝想世界」

107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 日展出高雄市立壽山國中美術班學生版畫、水墨、書法、油畫及立體等 60 件作品，展現豐沛才藝與創意，吸引 6,154 人次參觀。（如圖 19）



圖 19.小怪獸的藝想世界

5.舉辦搗麻糬、彩繪客家紙傘體驗活動，吸引親子及團體報名參加，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25 場次，1,033 人次參與，爲市庫增加 5 萬 940 元收入。

㈡提升「美濃客家文物館」營運績效

1.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爲營運基礎，107 年 1 月至 6 月總營收計 143 萬 2,090 元，參訪人數計 5 萬 5,640 人。

2.「美濃客家文物館」是美濃常民生活的縮影，館內提供導覽解說服務，透過導覽讓民眾深入瞭解美濃文化及文物所蘊藏的故事，同時積極配合各級學校辦理戶外教學，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41 所學校入館參觀。

3.爲增加館舍營運價值，館內設置文創小舖，並與文創團隊合作，結合在地文化元素，開發特色文創商品。透過文創商品的開發及展售，型塑美濃客家品牌，傳遞客家生活美學與文化。另爲深化遊客參訪印象及體驗手作樂趣，提供彩繪紙傘、陶板、趣味童玩 DIY 體驗活動，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4,827 人次參與，不僅增加市庫經費，更有效傳承與宣揚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能見度。

4.舉辦「竹態 Bamboo Life Style 涂素英/當代竹編創作展」

展期自 107 年 1 月 26 日至 4 月 29 日，吸引 4 萬 7,064 人次參觀。（如

圖 20）

5.辦理「月光山下　我記得」展覽

展期自 107 年 5 月 8 日至 7 月 29 日，截至 107 年 6 月底已吸引近 1 萬 8,000 人次參觀。（如圖 21）



圖 20.當代竹編創作展作品



圖 21.「月光山下　我記得」素人藝術家講解作品

6.爲提升服務品質、建置適合孩童認識客家文化的空間，邀集多位專家學者參與構思，打造全新「兒童探索區」，以「客家文化情境」、「客語沉浸」爲主軸，運用「積木」素材，將美濃的自然、人文地景特色融入設計，設置豐富多元的遊戲角落，更特別引進全台獨有國外大型軟積木學習教具，可啓發孩童在數理、身體平衡、空間結構、戲劇、社交等能力。自 106 年 11 月 2 日開幕後，吸引眾多家長攜帶幼兒入場共樂，至 107 年 6 月底已累積高達 3 萬人次購票入館使用。

㈢型塑「美濃文創中心」原創產業環境

1.美濃中庄即開庄老街（永安路與中正路），南側緊臨美濃溪，以古蹟「美濃舊橋」與柚子林地區相連，東側緊臨美濃國小，爲清乾隆年間客家先民至美濃開庄起源點，亦是右堆義民團練之所，日治時期在此設置庄役所、分駐所、信用組合及公學校，是美濃政經教育中心，目前亦是美濃地區交通最繁忙熱鬧街廓。

2.本會 102 年爭取中央客家委員會補助共投入 1 億 7 仟萬元進行中庄歷史空間的整建改造工程，除回應地方對圖書、藝文空間需求，新建 1 棟教育藝文館外，更針對「美濃警察分駐所」和「日式宿舍」2 棟歷史建築進行修復再利用，並綠美化周遭環境，於 104 年 11 月 6 日命名「美濃文創中心」正式啓用。

3.「美濃文創中心」之成立主要期望將美濃溪流域周邊土地所蘊藏豐富客庄常民生活傳統文化，透過現代角度及文創手法重新賦予新的活力及生命，並結合高雄右堆地區之產業、觀光及文化資源，輔導地方社區培力

原創人才，成爲文創開發、產業展售平台及觀光資源中心，以增益地方產業價值，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創造青年返鄉就業環境。

4.爲型塑「美濃文創中心」原創產業環境，本會努力打造文創產業利基：

⑴引進民間創意共同營運

區內舊美濃警察分駐所及日式木構宿舍 2 棟歷史建築透過公開招租，由「財團法人薛伯輝基金會」取得經營權，辦理以文學爲主之搖籃咖啡、季節性藝文展覽等。107 年 7、8 月將舉辦《唱南方–音樂與時代的對話》、《創作者對談》、《樂迷對談》、《林生祥唱南方演唱會》以及《音樂地景小旅行》等藝術音樂展演活動，營造藝文環境，期藉藝術與創意激發客庄鄰里更多能量。

⑵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每年獎助 2 名以上青年駐點美濃創業營運，建構一個提供人才發揮專業、青年創業且支持其經濟收入之優質環境，帶動地方文創產業發展。

⑶建置文創商品販售平台，與在地業者合作開發陶板、紙傘供民眾彩繪，創造文創產業商機。

⑷積極與大專院校文創相關系所合作，齊力輔導在地傳統產業創新升級，並整合行銷增進產品經濟價值。

⑸鼓勵公私團體利用美濃文創中心「開庄廣場」舉辦各項藝文活動，有效發揮資源共享場地多元使用功能，更藉由各項多元活動，建構美濃文創中心成爲美濃地區的文化據點及核心。

五、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㈠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1.協助本府相關局處（區公所）積極爭取中央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挹注本市建設經費，並有效保存、修復本市客家文史資產。

2.107 年 2 月 23 日、4 月 27 日、6 月 22 日參與客家委員會「六堆客庄整體發展規劃推動小組會議」，提出本市美濃、杉林、六龜、甲仙區建設需求，積極爭取中央客家委員會補助建設經費，營造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環境風貌。目前提案於中央客家委員會審查中。

㈡辦理「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規劃設計暨工程」

串連鍾理和紀念館與周邊具觀光潛力的農村景觀，推廣客家文學旅遊，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360 萬元，獲中央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 1,142 萬 4,000 元，預計 107 年 12 月完工。

㈢辦理「柚子林美濃溪左岸景觀營造計畫」

結合當地景觀，於美濃溪左岸打造特色裝置藝術，串聯鄰近美濃文創中心、永安老街、第一戲院等觀光資源，打造優質文化散步道，以帶動當地觀光，創造經濟效益，總經費 749 萬元，獲中央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 629 萬元，預計 107 年 11 月竣工。（如圖 22）



圖 22.柚子林美濃溪左岸景觀營造計畫示意痛

㈣辦理「美濃永安聚落活化-邱義生夥房規劃設計」

規劃修復傳統客家夥房空間，並整理美濃庄長邱義生、省議員邱智生家族故事，以推動永安聚落家族夥房保存工作，爲永安聚落傳統客庄風貌的保存與活化植入希望，總經費 119 萬 476 元，獲中央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 100 萬元，預計 107 年 8 月完成規劃設計後，賡續爭取中央補助工程經費。

㈤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第一戲院規劃設計」

爲拓展美濃文創中心腹地，連結周遭特色建築及文化，營造區域新亮點，規劃與私人合作整建富有文史意義的第一戲院，創造多元發展再利用的可能，帶動中庄生活文化空間的整體發展。總經費 120 萬元，獲中央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 100 萬 8,000 元，預計 107 年 11 月完成，完成後將賡續爭取工程經費整建。

六、客家產業輔導與行銷

㈠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

1.爲促進美濃當地產業發展，提升客庄觀光產值，以「美濃文創中心」做爲青年返鄉投入文創發展起點並延伸至美濃永安老街，致力打造成爲文創產業基地，鼓勵各領域優秀文創人才回流美濃創業，運用在地資源實踐開店夢想，創造文創實績。105 年首次公開甄選文創人才駐地營運，每名提供最高 50 萬元品牌營運獎金，期結合客庄人文地景及觀光資源，發展客家特色文創產業，創造青年返鄉創業機會，並透過文創人才及特色商店的進駐與群聚，帶動老街活化。

2.延續 105 年甄選出李英傑「美濃啖糕堂」、林彥伶「草木生活藝術工作

室」、106 年陳振銘「濃夫生活」、葉怡麟「鹿米竹工坊」展店績效，107 年度賡續辦理文創人才甄選，於 5 月 10 日遴選出蔡佳蓉「果然紅工作室」及劉文嵐「趣美濃-冰紛文創館」2 項展店計畫，預定於 107 年 9 月開幕，為美濃永安老街注入更多文創活力，帶來產業活水和新氣象。

㈡「牛埔庄生活文化館」產業交流中心

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合作，將荒廢閒置的美濃福安菸葉輔導站整建為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定名為「牛埔庄生活文化館」，由「帕蒂斯夢想烘焙屋」於 107 年 1 月 19 日正式進駐營運，成為美濃在地農產、手工藝、文創及藝文表演交流平台，並配合市府太陽能屋頂計畫，招商建置發展綠能。（如圖 23、圖 24）



圖 23.客家社團於牛埔庄生活文化館辦理音樂發表會



圖 24.開辦手作陶藝課程

㈢辦理「青山藍海　綠廊道」產業振興計畫

配合市府「青山藍海　綠廊道」產業振興計畫，定於 107 年 11 月於中央公園以客家音樂會及產業嘉年華為主軸，邀請本市 30 個客家社團藝文表演，並於現場展售客庄農特產品及手工藝品，活絡地方產業。

參、未來施政要項

一、推行客語學習多元化

㈠辦理「高雄市政府 106-107 年客語整體發展計畫」，積極推動「全客語沉浸教學」，達成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目標；推動客家公事語言發展，營造親民便民及溝通無礙的客語環境。

㈡編撰客家語言文化出版品，提升讀者學習客家文化興趣，發揚客家優美文化。

二、整合民俗節慶與客庄特色，創意行銷客家文化

辦理「2018 客庄 12 大節慶～客家婚禮　客家宴」，整合民俗節慶與客庄特色景點，呈現最精緻的客家文化藝術，並帶動客庄產業及觀光商機。

三、強化館舍營運績效，提升觀光效益

㈠充實「新客家文化園區」公共基礎設施，透過體驗式活動吸引民眾參訪，同時協助承租廠商加強營運能力，共同合作永續經營。

㈡強化「美濃客家文物館」軟硬體設施，並持續辦理各項藝文展演，發揚美濃在地客庄精神與特色，以提高國內外遊客參訪率，有效帶動觀光產業。

㈢活化「美濃文創中心」，落實藝文教育扎根，活絡常民文化活動，提高社區居民對公共政策之參與度及榮譽感，型塑客庄獨特的文化生活環境，打造觀光旅遊新亮點。

㈣引進民間資源及創意，並結合學校積極推廣客家文化觀摩及體驗，開放民間申辦展覽與活動，打造各館舍成爲多元文化交流平台。

四、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㈠賡續調查本市各區客家文史地景，發掘地區潛力新亮點，積極提案爭取中央補助，以保存、修復、營造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空間。

㈡積極趕辦「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規劃設計暨工程」、「柚子林美濃溪左岸景觀營造計畫」、「美濃永安聚落活化-邱義生夥房整建工程」、「高雄市美濃區第一戲院整建工程」等重大計畫，務求如期如質完工。

五、發展客家文化創意產業

㈠辦理客家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並與本府各局處共同辦理「青山藍海　綠廊道」產業振興計畫，協助業者提升產業技術、培育行銷人才與開發通路，永續推動客家產業發展。

㈡積極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鼓勵各領域文創人才回流美濃創造實蹟，發想文化創新，誘發青年返鄉創業，刺激在地經濟發展，創造美濃在創意經濟環境中的競爭優勢。

肆、結語

客語使用人口愈來愈少、客家文化日益流失，在多元文化社會的趨勢下，客家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日益急迫，客家事務的推動更顯任重道遠。本會將持續深入社區、校園復育客語，輔導客家社團自治及發展，經營客家文化館舍及辦理各項藝文活動，同時致力客家產業的振興，協助從業人員提升產業知能、技術及擴展市場，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積極修復客家文史資產、保存文化生活記憶，創造優質客家生活環境。本會自成立以來，承蒙 貴會指導與協助，客家文化在本市各行政區也逐步落地生根，相信必能帶動高雄市成爲多元族群共融、共生的幸福城市。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十六、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9 月 4 日
報告人：局　長　簡　振　澄

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開議，振澄能在此向貴會報告本局各項財政工作推動情形，與今後努力方向，並聆聽各位指教，至感榮幸。

祈望貴會能於本次定期大會中審議通過本局所提各項提案，以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暨所屬機關全體同仁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意。

以下謹就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未來工作努力方向與結語等三部分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壹、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依財務管理、稅務金融管理、菸酒管理、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開發與集中支付作業管理等分別報告如后：

一、財務管理

㈠本市 107 年度截至 6 月底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歲入 1,222.63 億元，截至 6 月底實收數 546.59 億元，預算執行率 44.71%，詳如下表：

（單位：億元）

科目	預算數	累積實數數	執行率%
稅課收入 (1)	**729.73**	**361.22**	**49.50**
印　花　稅	8.80	4.24	48.18
使用牌照稅	72.00	68.08	94.56
地　價　稅	130.50	2.29	1.75
土地增值稅	79.20	32.56	41.11
房　屋　稅	99.00	96.15	97.12
契　　稅	17.30	8.34	48.21
娛　樂　稅	2.05	0.93	45.37

遺產及贈與稅	10.00	6.09	60.90
中央統籌分配稅	300.59	138.96	46.23
菸　酒　稅	9.76	3.20	32.79
特 別 稅 課	0.53	0.38	71.70
非稅課收入 (2)	**205.70**	**69.92**	**33.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55	7.83	40.05
規　費　收　入	55.24	17.94	32.48
財　產　收　入	53.55	28.81	53.80
財 產 售 價	31.02	17.46	56.29
財 產 孳 息	20.87	9.85	47.20
廢舊物資售價	0.31	0.15	48.39
財 產 作 價	1.35	1..35	1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0.57	0.06	0.15
捐獻及贈與收入	10.86	4.03	37.11
其他收入	25.93	1.25	43.39
實質收入(1)+(2)	**935.43**	**431.14**	**46.09**
補助收入(3)	**287.20**	**115.45**	**40.20**
歲入合計(1)+(2)+(3)	**1,222.63**	**546.59**	**44.71**

註：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汽燃費收入爲 3.18 億元

主要執行情形分析如下：

1.稅課收入

預算數 729.73 億元，實收數 361.22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49.50％，各稅分析如下：

⑴印花稅、契稅、娛樂稅執行率分別爲 48.18％、48.21％及 45.37％。

⑵使用牌照稅

預算數 72 億元，實收數 68.08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94.56％。

⑶地價稅

預算數 130.50 億元，實收數 2.29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1.75％，係因地價稅開徵期爲每年 11 月份。

⑷土地增值稅

預算數 79.20 億元，實收數 32.56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41.11％。

⑸房屋稅

預算數 99 億元，實收數 96.15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97.12％。

⑹遺贈稅、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菸酒稅等皆爲中央撥付本市，預算執行率分別爲 60.90％、46.23％及 32.79％。

⑺特別稅課

預算數 0.53 億元，實收數 0.38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71.70％。

2.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205.70 億元，實收數 69.92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33.99％，分析如下：

⑴罰款及賠償收入

預算數 19.55 億元，實收數 7.83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40.05％。

⑵規費收入

預算數 55.24 億元，實收數 17.94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32.48％，其中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實收數 3.18 億元，該收入爲中央徵收後再分配。

⑶財產收入

預算數 53.55 億元，實收數 28.81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53.80％。

⑷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預算數 40.57 億元，實收數 0.06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0.15％，各局處作業賸餘將於年底前繳庫。

⑸捐獻及贈與收入

預算數 10.86 億元，實收數 4.03 億元，執行率 37.11％，本項係由中油、台電等回饋各機關及區公所之回饋金，執行率係依各機關請撥情形及相關回饋規定辦理。

3.補助收入：

預算數 287.20 億元，實收數 115.45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40.20％，係中央依本府各機關工程進度及辦理情形撥付。

㈡ 108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收入籌編情形

108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歲入合計數 1,269.96 億元，連同公債及賒借收入數 102.46 億元，預算案收入規模爲 1,372.42 億元。與上（107）年度比較，收入規模增加 43.77 億元、歲入規模增加 47.33 億元，茲概述如下：

1.稅課收入

預算案數爲 735.75 億元，較 107 年度 729.73 億元增加 6.02 億元，詳如下表：

（單位：億元）

科目	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稅課收入合計	**735.75**	**729.73**	**6.02**
地價稅	129.20	130.50	-1.30
土地增值稅	78.00	79.20	-1.20
房屋稅	101.30	99.00	2.30
使用牌照稅	72.00	72.00	—
契稅	17.40	17.30	0.10
印花稅	9.10	8.80	0.30
娛樂稅	2.00	20.05	-0.05
遺產及贈與稅	10.00	10.00	—
菸酒稅	9.76	9.76	—
中央統籌分配稅	306.53	300.59	5.94
特別稅課	0.46	0.53	-0.07

2.非稅課收入

預算案數爲 216.36 億元，較 107 年度 205.70 億元增加 10.66 億元，詳如下表：

（單位：億元）

科目	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非稅課收入合計	**216.36**	**205.70**	**10.6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87	19.55	1.32
規費收入	56.20	55.24	0.96
財產收入	44.76	53.55	-8.76
財產孳息	16.28	20.87	-4.59
財產售價	28.04	31.02	-2.98
財產作價	0.13	1.35	-1.22
廢舊物資售價	0.31	0.31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1.06	40.57	10.49
捐獻及贈與收入	16.16	10.86	5.30
其他收入	27.31	25.93	1.38

3.補助收入

預算案數爲 317.85 億元，較 107 年度 287.20 億元增加 30.65 億元，其

中一般性補助入減少 5.13 億元，另計畫型補助收入增加 35.78 億元。

4.公債及賒借收入

因總預算案之歲入、歲出差短 65.46 億元，連同編列之債務還本 37 億元，以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02.46 億元弭平。108 年度編列之公債及賒借收入數占總預算案之歲出預算 7.67％。預估至 108 年度底累積未償債務預算數為 2,550.56 億元，占舉借上限 81％，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

㈢債務管理

1.截至 107 年 6 月底，本府受限債務 2,414.34 億元，不受限債務 512.21 億元，合計 2,926.55 億元，明細詳如下表：

107 年 6 月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單位：億元）

類　　別	項目	預算數	實際數
總 預 算	銀行借款	2,024,.43	1,938.17
	公債	300.00	315.50
	小　　計	2,324.43	2,253.67
附屬單位預算（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受 限 債 務 合 計		**2,485.10**	**2,414.34**
特別預算（自償性）	高坪貸款	29.16	29.73
附屬單位預算（自償性）	住宅基金	18.50	18.50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0.07	0.64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25.79	214.72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8.90	34.98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0.42	—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5.70	5.70
	小　　計	348.54	304.27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6.06	6.06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1.07
	小　　計	11.06	7.13
公車處清理基金		201.43	200.81
不受限債務合計		**561.03**	**512.21**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3,046.13**	**2,926.55**

註：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除每日積極觀察市庫餘絀，建立大額支付即時通報機制，以加強市庫現金調度管理外，賡續透過利率協商、高利率轉換低利率等方式整理債務，並持續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借款詢價，節省債息負擔。107 年上半年共計節省利息支出約 8,992 萬元。

㈣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

1.106 年度本市開源節流措施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 247.14 億元，其中開源部分 231.32 億元及節流 15.82 億元，主要包括「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169.19 億元、「強化稅課收入徵收」22.79 億元、「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18.50 億元、「辦理市地重劃創造市庫價值」8.92 億元及「改制直轄市之員額管理措施」8.31 億元等。

2.107 年度本府開源節流措施作業計畫，含開源項目 31 項、節流項目 29 項，年度作業計畫於 107 年 2 月 10 日函頒各機關積極辦理。

二、稅務金融管理

㈠稅務管理

1.制定本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為促進政府與民間於本市興辦社會住宅，及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將其位於本市之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以保障市民基本居住權利，爰制定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經貴會審議通過，本府於 107 年 5 月 24 日公布施行，財政部亦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函復同意備案。

2.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⑴本市 107 年度市稅預算數 409 億 3,800 萬元；截至 107 年 6 月止實徵淨額累計數 217 億 3,933 萬元，達成率 53.1％。

⑵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 107 年 6 月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6 億 6,920 萬元。

㈡金融管理

1.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建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⑴為提高農、漁民知識技能，增加其生產收益，改善農、漁民生活，發展農、漁村經濟，輔導本市農漁會信用部提供其資金需求，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放款情形較 106 年同期合計增加 43 億元。

⑵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強健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逾放情形較 106 年同期合計減少 0.31 億元。

⑶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儲備風險承擔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動。

3.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⑴市府投資高雄銀行，106 年度董事酬勞，本府公股股權代表計分配 467 萬元，已於 107 年 6 月 5 日發放並繳庫。股息收入方面，該行 106 年度盈餘分配，股東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13 元，股票股利 0.37 元（含盈餘配股，每股分配 0.20 元及資本公積配股，每股分配 0.17 元），合計每股分配 0.50 元，本府預計分配現金股利 5,624 萬餘元及股票股利 1,600 餘萬股。

⑵將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撙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動產質借所管理

⑴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爲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爲月息 0.9％。

⑵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總收質人次 1 萬 8,358 人，收質件數 5 萬 4,021 件，總貸放金額爲 6.27 億元。

三、菸酒管理

㈠菸酒查緝情形

1.依 107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428 家，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抽檢業者 499 家，執行率 116.59％。

2.爲保障市民飲酒安全，取締販賣非法酒品，加強查察夜店（包括酒店、KTV、小吃部及卡拉 OK 等），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稽查 29 家，尚無違規情事。

3.107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6 月 30 日共 297 件，查獲違規菸品累計爲 524 萬 8,106 包，市值爲 3 億 8,796 萬 7,457 元；查獲違規酒品累計爲 44 萬 5,829.73 公升，市值爲 8,736 萬 664 元。

㈡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配合財政部 107 年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爲全國第 1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爲全國第 1 名。

2.配合財政部 107 年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查緝私劣菸品績效獲得全國第 1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爲全國第 1 名。

3.配合財政部 107 年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爲全國第 3 名。

㈢菸酒管理宣導

1.動態方面：

⑴執行民眾法令宣導（9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123 場次）合計宣導 132 場次，人數約 30,000 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基層民眾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結合藝文團體及公益活動，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藝術等元素，以提昇宣導效果。

⑵ 1 至 6 月份積極配合中央及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高雄國稅局舉辦「107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稅務新知急先鋒」租稅宣導、市府體育處舉辦「2018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本市稅捐稽徵處舉辦「復刻稅月草地納涼野餐日」租稅宣導等活動，以透過其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及前往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2.靜態方面：

⑴委託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針對不同族群，呼籲民眾勿購買來路不明菸酒品及網路不得販售菸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提昇民眾對菸酒常識的認知。

⑵爲維護市民權益，利用本府四維行政中心所設置之市政資訊導覽機播放菸酒法令宣導短片，以加強民眾對菸酒常識的認識。

⑶ 1 至 6 月份間分別透過各大報章雜誌宣導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等方式販賣或轉讓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

⑷賡續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廣告宣導看板 8 座，強化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及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⑸爲提昇民眾對菸酒法令的認知，製作宣導立牌及摺頁分別置放於本局所屬稅捐處暨分處及動產質借所向往來洽公民眾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

㈣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 6 月 30 日止，辦理 10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含

以前年度），總計銷毀 94 案，計銷毀菸品 998 萬 2,843 包、菸絲 1 萬 4,824 公斤、菸葉 8,390 公斤及酒品 6 萬 4,321.01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㈠市有財產量值

截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止，帳面總值 3 兆 5,286 餘億元， 詳如下表：

高雄市市有財產統計表

財產種類	單　　位	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	合計	百分比
土　地	數量(筆)	105,916	12,857	118,773	94.05%
	面積(公頃)	7,621.306719	1,025.265226	8,646.571945	
	價值(元)	3,248,669,166,477	69,913,498,180	3,318,582,664,657	
土地改良物	數量(筆)	4,356	0	4,356	0.38%
	面積(㎡)	4,740,833.14	0	4,740,833.14	
	價值(元)	13,568,665,144	0	13,568,665,144	
房屋建築及設備	數量	8,516	226	8,742	3.17%
	面積(㎡)	12,056,677.03	29,692.15	12,086,369.18	
	價值(元)	111,874,191,278	224,336,916	112,098,528,194	
機械及設備	價值(元)	31,310,907,469	41,149,816	31,315,057,285	0.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價值(元)	30,991,471,161	0	30,991,471,161	0.88%
什項設備	價值(元)	12,016,744,636	0	12,016,744,636	0.34%
有價證券	價值(元)	689,050,876	9,036,399,310	9,725,450,186	0.28%
權　　利	價值(元)	265,149,031	0	265,149,031	0.01%
其　　他	價值(元)	0	0	0	0.00%
合　　計	價值(元)	3,449,385,346,072	79,178,384,222	3,528,563,730,294	100.00%

說明：一、資料基準日：107 年 6 月 30 日

二、公用財產：包括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三、本報表數據係依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編製之報表彙編

㈡賡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持續清查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非都市計畫土地，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依地政局查得地籍資料，陸續完成 322 筆土地管理機關指定事宜，尚未指定部分將俟地政局提供相關資料後

賡續清理。

㈢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並擴充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昇管理績效。

㈣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管績效

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提升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效能，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 920 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㈤促進閒置空間與場域活化及資源再利用

為提升市有閒置財產活化及動產應用，截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止，各機關不動產出租約 196 件，金額為 7 千 854 萬 1,897 元；動產之財產移撥為 529 筆，金額為 4 千 377 萬 9,501 元、非消耗品移撥為 805 筆，金額為 399 萬 308 元，使行政資源達到最有效利用，避免浪費，提升市有資產，增裕市庫收入，減少財政支出。

㈥強化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之運用

1.為統籌市有閒置空間，提供市有土地及建物明確資訊，已訂定「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明確定義清理標的、認定標準、清理方式、處理作業、監督列管等內容。

2.督促各機關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避免閒置浪費。

3.按季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檢討及列管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

4.加強實地查核作業

⑴依各機關回報被列管案件現勘。

⑵配合年度內財產檢查，不定期查核，以杜絕漏報、隱報的情形。

5.建立活化成功案例，供各機關學校參考，加速推動市政建設，帶動經濟繁榮。

6.執行績效良好之機關及承辦人員，專案簽報核准從優敘獎。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㈠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出租：截至 107 年 6 月底，承租戶共 2,837 戶、租金收入共計 1,115 萬元。

2.占用：截至 107 年 6 月底，占用戶共 1,721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2,600

萬元。

3.出售：截至 107 年 6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 5 億 3,045 萬元。

㈡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 107 年 6 月底，共計收回三民區中都段 2 小段 73 地號等 10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631.79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8,222 萬元。

㈢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讓售處分案，前經本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1 日函復同意專案讓售，行政院亦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核准在案，本案業依土地法第 25 條完成處分程序。截至 107 年 6 月底申購案件共 1,521 案（1,984 戶）3,009 筆，面積 121,411 平方公尺。其中已完成讓售程序者共 1,060 案（1,307 戶）1,994 筆，面積 76,129 平方公尺。其餘案件陸續審理中。

2.爲促進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的推動並落實市有地管理，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於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列冊開徵，並往前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倘民眾無力一次繳清，得申請 5 年分期無息繳納 5 年使用補償金；如申購之土地合併達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者，可免繳納承購土地之 5 年使用補償金。

3.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列冊管理 2,852 戶，扣除開徵當時已提申購之案件，開徵戶數爲 2,095 戶。截至 107 年 6 月底提出申購者 1,984 戶，承租者 260 戶，分期及正常繳納使用補償金者 473 戶，納入正常管理達 9.5 成。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㈠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

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107 年 6 月底前計辦理 2 次公開標售，收入 12.39 億元。

㈡市有不動產標租、委託經營作業

市有不動產短期無使用計畫，以委託經營及出租方式辦理開發利用，可節省管理成本又可增加市庫收入，並藉由民間資金投入，帶動相關經濟發展，本府各機關辦理標租、委託經營案件計 205 案，民間投資金額約 15.6 億元，租約期間租金收入合計約 22.5 億元，另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47 億元。

㈢市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市有不動產面積超過 1,650 平方公尺，具商業開發價值大面積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利用，政府可保有土地所有權，且藉由引進民間資金，

帶動相關經濟發展，除有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外，更因商業發展而提供民眾就業機會，及房屋稅營業稅等相關稅捐收入。

1.已標脫設定地上權案件計 3 案，土地面積 11.14 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442.2 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合計為 114.7 億元。

2.辦理中設定地上權案件計 5 案，土地面積 4.6 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100.7 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為 42.2 億元。

㈣擔任促參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

本府財政局擔任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除節省政府支出外，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另本府 106 年辦理促參業務績效卓著，簽約金額新台幣 143.2 億元，再次獲財政部頒發「106 年度招商卓越獎」，係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唯一連續 3 年蟬聯此殊榮。

1.已簽約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 21 案，民間投資金額 704.2 億元，合約期間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111.9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72 億元。

2.辦理中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辦理中促參案件計 16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381.8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67.2 億元。

3.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計 14 案，同意補助金額 2,614 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㈠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7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支付筆數共 152,298 筆，支付淨額 2,193 億 2,680 萬 6,865 元。

㈡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7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8.93%，較去年同期增加 0.21%。

㈢因應 107 年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受考核年度 106 年度），公庫管理中之支付管理項目新增採行精進措施提升庫款支付品質及正確性考評項目，除提供原已辦理項目外，並新增製作錯誤案例置於支付系統提供機關參照，以爭取該項考核成績。

㈣為順利銜接 108 年度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作業型基金會計系統，規劃納入集中支付之作業型基金於本年度下半年配合測試集中支付系統，測試時間視作業型基金會計系統雙軌作業辦理情形，由本局另行通知，並業請市府主計處於 5 月份辦理之教育訓練中宣導本局提供之「配合作業型基金會計系統，集中支付系統更新事項」。

貳、未來工作努力方向

一、籲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並爭取本市合理之建設財源，以支援市政建設。

二、積極推動本市開源節流措施，控制債務成長，創造永續財政。

三、賡續透過債務基金運作，靈活財務調度及操作、整理市府債務，減輕利息負擔。

四、督導地方稅稽徵業務及提升欠稅清理效率，以增裕庫收；強化稅捐稽徵 e 化功能，賡續推動資源跨域交流，以提升整體為民服務品質。

五、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落實法規遵循制度，健全內部經營管理；督導本市動產質借所，積極發揮市民資金調節功能；加強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維護市府權益。

六、加強查緝私劣菸酒持續與警政、海巡、關稅及國稅局加強查緝，多元化宣導菸酒法令，以維護民眾健康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進而確保國家稅收。

七、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並擴充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昇管理績效。

八、賡續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強化財管績效，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九、加強宣導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功能，將零散資訊作統整分類，以達資訊公開透明化，縮短媒合交易成本，加速市政建設，帶動經濟多元發展。

十、持續委外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清查、測量，以健全產籍資料、加強管理，並輔導民眾辦理承租、承購事宜；另將清查結果為閒置可處分之土地研議開發、處分、利用，以增裕市庫收入。

十一、積極輔導新草衙地區民眾申請讓售市有地，鼓勵申購人整合重建合法建築，並協助申購人辦理貸款繳價，提高申購土地意願，以解決新草衙長期占用問題。

十二、加強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靈活運用設定地上權、標租、標售或參與都市更新、合作開發等方式，以增裕庫收，提昇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使用效益，促進都市及經濟發展。

十三、擔任本府促參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引進民間資金投入政府公共建設，帶動相關經濟發展，增裕稅收，並爭取促參獎勵金，挹注財政收入。

十四、積極宣導及推動通匯存帳作業，提升存帳付款比率，以確實提供快速、安全、便民之付款服務。

參、結語

高雄的財政歷經縣市合併，城鄉綜合治理任務更形艱鉅複雜，為全力支援市政建設縮短城鄉差距，減緩債務持續累積，本府已於 101 年成立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專案小組，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強化各機關成本效益觀念，以有效降低債務、改善財政狀況。

為落實區域均衡發展目標，本府開源措施除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外，並強化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推動促參、設定地上權及標租、土地公辦都市更新、重劃等方式創造收入；節流方面主要作為如組織整併、檢討業務委外、控管人事費用成長、秉零基精神覈實編列預算、靈活財務調度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政策。

在本府努力下，財政收支結構已逐步改善，有效縮短歲出入差短，逐年降低舉借數，減緩債務成長速度，並期進一步達成永續財政之目標，繼續為高雄的未來而努力。

尚祈貴會續予支持協助，並懇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賜教與鼓勵。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謝謝！

十七、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9 月 4 日
報告人：處　長　張　素　惠

壹、前言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開議，素惠承邀列席　貴會報告本處近期重要業務及未來施政重點並聆聽賜教，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及平日對本處業務指導，使本市主計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素惠謹代表全體主計同仁，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本處爲市府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之管理機關，致力於健全財政，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強化會計管理，增進財務效能；充實公務統計應用，支援施政決策；精進統計調查，掌握庶民經濟資訊。以下，謹就重要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等扼要報告如后。

貳、重要業務辦理情形

一、歲計業務

㈠審編 10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妥適分配有限資源

10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之籌編，賡續採行「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經依行政院訂頒「108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108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檢討修訂 10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各項編製規範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等，期將計畫與預算作跨年度之分配並與財政負擔能力相結合，妥適配置有限資源。

因預期 108 年度可用財源較 107 年度應可持平成長，在維持施政正常推展並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以 107 年法定預算爲依據，核定各主管機關 108-111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上限數額，並因應當前財政極爲困難，持續員額精簡管控措施，約聘僱、職工及業助等列管出缺不補，以管控緊縮人事費用；另訂頒 108 年度歲出概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請各機關本零基預算精神，配合施政重點需要，確實檢討各項計畫項目優先順序及效益後，應在上限數額內優先編足年度所需各項經費，若有重大政策衝擊並影響業務推動之其他需求請增，則俟審議情形及財源籌措狀況後再行研處。

各機關 108 年度概算及其他需求，由本處擬具初審意見，經召開 23 次預算工作小組會議審查討論，擬具複審意見，提經市府計畫及預算審議會議召

開 2 次會議審愼研議後，始完成總預算案審編作業。總計編列歲入 1,269.96 億元，歲出 1,335.42 億元，債務還本 37 億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02.46 億元，並於 7 月 31 日前送請貴會審議。

108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預算按政事別分析，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62.58 億元，占 34.64％爲最高；社會福利支出 265.81 億元，占 19.90％次之；再次爲一般政務支出 231.86 億元，占 17.36％；另經常門、資本門占歲出比率分別爲 83.92％及 16.08％（詳圖一、108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結構）。有關總預算案詳細編製經過及內容，將另專案向貴會報告。

圖一、108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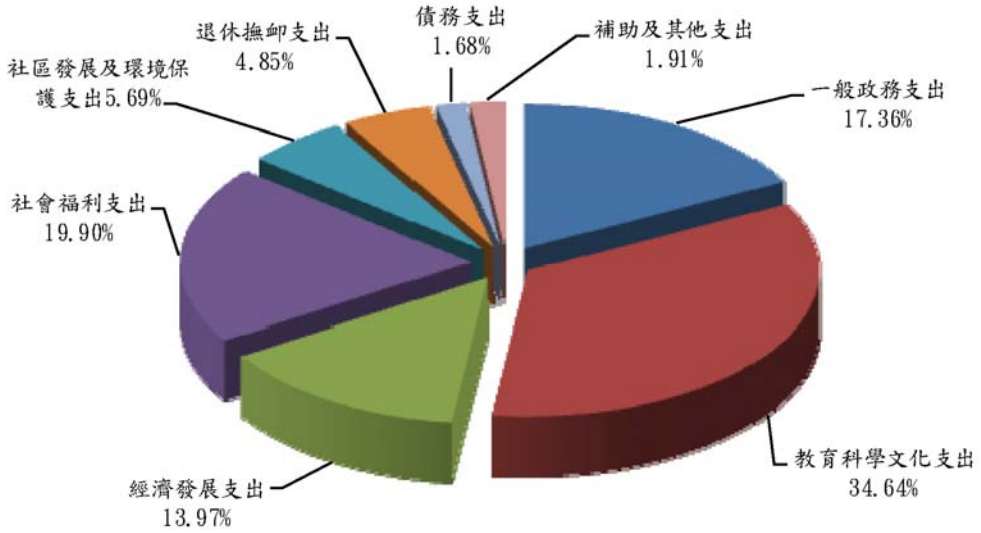

㈡籌編 108 年度各營（事）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08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仍賡續往年編製作業，經本處依據行政院訂頒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等規定，並考量本府財政及基金業務屬性，檢討修訂本市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補充規定、各級學校共同費用編列標準等，函請各基金主管機關確實依規定訂定年度施政綱要，中程事業計畫及參酌最近三年預算執行績效，審愼規劃擬定業務計畫，據以擬編概算。

各機關 108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由本處建立財務性指標，滾動檢討增加業務面績效指標，以衡量基金經營績效，評估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並擬具初審意見，經召開 14 次預算工作小組會議審查討論，擬具複審意見，提經市府計畫及預算審查會議審議完成彙編成綜計表，計編列營業基金總收入 1.96 億元、總支出 2.47 億元、淨損 0.51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等 0.13 億元；非營業基金總收入（基金來源）2,996.44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2,979.96

億元、淨賸餘 16.48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及長期投資 68.40 億元。各類型基金明細如下（詳圖二、108 年度各類基金預算編列概況）：

1.營業基金

營業基金（2 個）：總收入 1.96 億元，總支出 2.47 億元，本期淨損 0.51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 0.13 億元。

2.非營業基金

⑴作業基金（11 個）：總收入 109.65 億元，總支出 92.05 億元，本期賸餘 17.6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 8.47 億元。

⑵債務基金（1 個）：基金來源 2,183.17 億元，基金用途 2,183.17 億元，本期短絀約 9 萬元。

⑶特別收入基金（10 個）：基金來源 504.45 億元，基金用途 509.57 億元，本期短絀 5.12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 28.63 億元。

⑷資本計畫基金（1 個）：基金來源 199.17 億元，基金用途 195.17 億元，本期賸餘 4 億元，長期投資 31.30 億元。

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及其綜計表將依預算法規定隨同總預算案送請貴會審議，至有關附屬單位預算案詳細編製情形，將併同總預算案專案向貴會報告。



㈢督促各機關積極辦理中央對本府計畫與預算考核

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直轄市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監督考核，本處依規定期限於 7 月初將第 2 季考核報表函報中央，並於 107 年 5 月 24 日函請各機關積極辦理自評，自評結果，除涉及與其他地方政府之比較致考核成績無法評估外，其餘社會福利、教育補助、基本設施等 3 面向，考核成績皆達 90 分以上。

㈣完備對山地原住民區施政計畫及預算編製執行考核，修訂規範

為周全本府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之補助管考相關規範，並爭取中央對本府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修訂「高雄市政府山地原住民區考核項目與評分方式及標準表」，並於 107 年 2 月函知各原民區公所及本府相關主管機關遵循辦理，並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二、會計業務

㈠彙編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審核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彙編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核，並業經該處審定完竣，提出審核報告送請貴會審議，相關審定數經彙整如表一。

表一、106 年度總決算審定情形表

項 目	預算數 (1)	審 定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 (2)-(1)
		收支實現數	應收(付)數及保留數	合 計 (2)	
一、收入合計	1,323.50	1,218.29	37.77	1,256.06	-67.44
(一)歲入	1,214.91	1,192.79	37.77	1,230.56	15.65
(二)債務之舉借	108.59	25.50	0.00	25.50	-83.09
二、支出合計	1,323.50	1,212.73	40.35	1,253.08	-70.42
(一)歲出	1,288.00	1,177.23	40.35	1,217.58	-70.42
(二)債務之償還	35.50	35.50	0.00	35.50	0.00
三、歲入歲出餘絀（差短）	-73.09	15.56	-2.58	12.98	86.07
四、收支賸餘	0	5.56	-2.58	2.98	2.98

㈡因應會計制度變革，推動會計資訊系統更新正式上線

因應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7 年度起推動地方會計革新工作實施新會計制

度，普通公務單位及政事型基金已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行新會計系統正式上線，另爲使新進同仁熟悉系統操作，於 5 月份辦理會計系統教育訓練講習，合計 70 人次參訓，以提升會計處理效能。

㈢輔導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提升會計資訊品質

積極協助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加強抽核各項會計報告，並責成一級主管機關按月抽核所屬加強輔導，有關缺失均促請查明更正及製作抽核紀錄作爲考核之參據，106 年度會計月報敘獎作業已於 107 年 5 月依抽核結果及遞送時效辦理完成。另爲增進會計人員專業知能及熟悉相關實務作業，於 107 年 6 月辦理內部審核法規與實務講習，計有 516 人參訓。

㈣積極督促各機關執行資本支出預算，提升預算執行率

爲提升市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依訂頒之「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嚴密預算執行管控措施，自 107 年 5 月份起將預估執行率未達 90％之機關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107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數 190.65 億元，預估至年底執行數 179.20 億元，執行率 94％。106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數 206 億餘元，執行數約 190 億元，執行率爲 92％，已依規定於 107 年 6 月完成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

㈤強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監督機制，達成施政目標

賡續推動風險導向之內部控制並納入內部控制監督機制，協助各機關依本府頒訂「高雄市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及「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落實辦理風險滾推定期檢修內部控制制度，並推動監督機制，推派種子教師講授 2 場次訓練課程，並持續維護本處網頁「政府內部控制專區」相關內容，5 月 3 日函頒修訂「主計業務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範例」58 項控制作業，便於各機關參用，提升服務品質。

㈥彙編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請審計機關查核

目前正值彙編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階段，經初步彙計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總預算

表二、107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預算數（1）	分配數（2）	執行數	
			金額（3）	％（3）/（2）
歲入	1,222.63	552.75	546.62	98.89

歲出	1,291.65	743.65	674.35	90.68
歲入歲出短絀	-69.02	-190.90	-127.73	—
公債及賒借收入	106.02	0.00	0.00	—
債務還本	37.00	1.73	1.73	100.00
收支賸餘	0	-192.63	-129.46	—

⑴歲入分配數 552.75 億元，執行數 546.62 億元，執行率爲 98.89%，主要係長照 10 年計畫中央撥款期程未如預期、紅橘線路網及輕軌捷運與岡山路竹延伸線等中央依工程進度撥款所致。

⑵歲出分配數 743.65 億元，執行數 674.35 億元，執行率爲 90.68%，主要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老人居家服務等依實際撥付款項；道路 AC 路面改善、緊急搶修與養護工程等開口契約依實際進度核銷；輕軌二階因鐵路地下化用地無法交付致進度延宕影響估驗付款；統籌支撥科目（退撫金、公務人員待遇福利）依各機關實際需要執行所致。

⑶歲入歲出實際差短數 127.73 億元，較分配數差短 190.90 億元，減少差短 63.17 億元。

2.附屬單位預算

⑴營業基金：總收入 1.24 億元，總支出 1.05 億元，本期純益 0.19 億元，主要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收新建渡輪補助款所致。

表三、107 年度營業基金半年結算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預算數（1）	分配數（2）	執行數	
			金額（3）	%（3）/（2）
總收入	2.46	1.06	1.24	116.98
總支出	2.33	1.22	1.05	86.07
本期損失	0.13	-0.16	0.19	—

⑵非營業基金：基金來源（收入）1,695.59 億元，基金用途（支出）1,612.45 億元，本期賸餘 83.14 億元，主要係債務基金債務付息支出減少約 5 億，因上半年利息尚未核銷及借款行率較預算行率低；教育發展基金員額管控及人事費提前分配賸餘約 18 億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第 44、68 期及高大區段等土地標售賸餘等約 44 億元；捷運建設基金輕軌運輸系統建設依進度覈實撥款所致約 5 億元。

表四、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半年結算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目	預算數（1）	分配數（2）	執行數	
			金額（3）	%（3）/（2）
來源（收入）	3,015.78	1,694.97	1,695.59	100.04
用途（支出）	3,007.10	1,687.69	1,612.45	95.54
本期賸餘（短絀－）	8.68	7.28	83.14	－

三、公務統計

㈠定期彙編市政統計書刊，刊布網站供各界參用

因應市政決策所需，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快報（計 9 類、223 項統計指標）及統計月報（計 17 類、69 表）電子書刊。107 年 5 月底前已完成 106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計 15 類、225 表）電子書刊編印。另 107 年爲強化性別主題多元分析及節能減碳推動無紙化，參酌本市婦權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性別圖像分析議題，規劃新增 14 個及修正部分重點議題內容，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預計 8 月底前彙編完成「2018 高雄市性別圖像」自動化電子書刊。上開書刊皆刊布於本處網站，俾利各機關施政決策參考及各界參用。

㈡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決策參用

爲提供施政決策參用，本處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 15 日撰提「再生能源之發展」、「論高雄市近年來長期照顧的優質化」、「高雄市綠建築之發展成果統計」及「高雄市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統計結果初步分析」等 25 篇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並刊布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㈢精進統計指標管理應用，強化支援決策效益

本處除賡續彙編本市「宜居環保城市指標」（7 大類 35 項指標）及「永續發展指標」，提供本市環境政策執行與永續會策略推動參考外，另綜整市政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按權責機關分，自 107 年 1 月起，每月底函送各相關機關作爲施政參用。

㈣辦理各機關及區公所統計業務稽核複查，提升市政統計品質

爲強化各機關及區公所統計工作之辦理及提升統計品質，本處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所屬區公所統計考核要點」，就統計方案實施情形、統計資料時效、確度、提供與應用成效等事項進行稽核複查，於 107 年 7 月下旬起至 9 月中旬前完成辦理公務統計工作考核

作業。考核情形彙編「高雄市各機關 107 年公務統計考核報告」及「高雄市各區公所 107 年統計考核報告」，並就建議及改進事項函送各機關及區公所研參辦理。

㈤輔導新成立機關建立公務統計方案，健全公務統計制度

因應本府 107 年 1 月 1 日新成立毒防局，及 9 月 1 日秘書處更名爲行政暨國際處與運動發展局新成立，本處修訂「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於 7 月提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另相關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建置，已陸續展開陳報作業，預計 9 月中旬前完成核定作業。

㈥精進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發揮市政統計跨域整合功能

賡續辦理本府各機關公務執行成果與決策所需統計資料整合，提供查詢及應用服務爲主要目標，截至 107 年 7 月 15 日已建置有 1,049 種公務統計報表資料，並藉由「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提供各界免費查詢應用。

㈦創建市政統計視覺化查詢網，活化統計應用

爲強化社會經濟資料庫主管決策系統使用效益，提升統計展現親和力閱讀版面，利用 POWER BI 資訊軟體功能，於 107 年 2 月起規劃設計「地方發展」、「教育文化」、「治安消防」、「福利醫療」、「環境品質」、「生活品質」、「家庭收支」、「物價情形」及「工商普查」等九大面向議題，創建「市政統計視覺化查詢網」版面，預計 9 月底上網供外界參用，發揮跨域整合市政統計的功效。另已於 7 月 9 日邀集本府相關 16 個機關舉辦「POWER BI 建置成果及經驗分享活動」，分享學習成果與意見討論，俾充分傳達統計視覺化專業效益，活用統計資訊應用。

四、經濟統計

㈠辦理物價調查，反映本市物價水準

爲瞭解本市物價變動情形，辦理「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其中，消費者物價調查係按旬調查各零售市場實際成交價格，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則按旬調查各營建材料大型供應商之實際成交價格。本處據此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項目及原因，於每月 5 日發布物價新聞稿，並按月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刊布本處網站提供各界參用。

檢視 107 年 1-6 月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爲 101.74，較 106 年同期上漲 1.31％，主要係因香菸反映菸稅調漲，以及油料費反映國際油價調升，分別較 106 年同期上漲 29.92％及 12.18％影響所致。

㈡辦理家庭收支調查，掌握市民經濟概況

爲掌握市民家庭收支經濟概況，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家庭收支

記帳調查」。其中，「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採統計抽樣方法按年辦理，106 年由本市 179 個樣本里中計抽選 2,200 戶家庭，自 106 年 12 月展開實地訪問調查工作，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預計 8 月下旬公布調查結果。

另「家庭收支記帳調查」係按月辦理，資料除按月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編國民所得統計外，並作爲提供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 5 年 1 次基期改編之權數設算之參考。爲提升調查資料品質，本處賡續運用自行開發 EXCEL VBA 程式檢誤系統，以精進上述二項調查辦理的績效。

㈢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提供決策參據

107 年 1-8 月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包括每月辦理之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每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每年辦理之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人力運用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每 5 年辦理之攤販經營概況調查等共計 9 項調查作業，其中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本市 107 年上半年失業率 3.7%，較 106 年下半年 3.8%減少 0.1 個百分點，整體勞動情勢顯有改善。

此外，本處辦理各項調查之品質，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評比各縣市基層統計調查網組織，榮獲第一級特優獎勵，成績優異。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賡續控管縮短財政赤字，健全財政永續

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作業，爲使預算具體反映施政理念，並提高資源運用效益，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惟財源籌措不易，且依法律義務支出逐年攀升，整體歲出安排益顯困難，爲控管財政赤字，年度總預算案續以量入爲出方式籌編，善用減法原則，評估支出項目之必要性及適切性，通盤檢討以有效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期使市政建設與財政負擔能力相結合。

二、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運用多元財務策略，協助機關積極引進民間參與；切實評估基金各項可能之財源，提高計畫財務自償性；並運用特種基金推動市政重大建設，以減輕市府財政負擔。

三、推動政府新會計制度及系統更新，增進會計管理效能

因應資訊作業環境變遷，撙節自行開發建置經費，並配合地方政府 108 年度導入企業會計準則期程，本市營業及作業基金，將自 108 年度預算籌編時，全面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發之預算系統，另會計系統尚處測試階段，爲期

順利完成系統移轉，賡續辦理教育訓練，預計於 107 年度下半年本市全面進行雙軌試辦，俾利 108 年正式上線。

四、發揮內部控制機制，加強會計業務查訪，提升施政效能

為強化風險導向及監督機制，督促各機關依「高雄市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採風險評估作法滾推檢修內部控制制度，並依「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於年底前完成年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並落實追蹤未改善完成之缺失及建議，發揮稽核功能以提升稽核品質及執行績效。

為加強財務管理、瞭解各機關學校內部控制及會計事務處理情形，預定於 107 年 8 至 11 月間辦理會計業務查訪暨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作業查核，查訪結果及建議事項將函請受訪機關學校檢討確實改進，並持續督促追蹤改進情形。

五、建置公務統計自動化機制，提升資料品質及效能

建置公務統計自動化報表審核及書刊產製作業，提高資料準確度，俾增進統計服務效能與品質。

六、強化社會經濟資料庫支援決策應用效益，促進市政統計資料跨域整合

整編跨機關類別統計資料，建立市政統計主題式查詢網，推動資料跨域整合運用，並輔導各機關建置主管決策視覺化查詢網，充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七、精進統計調查，提供精確施政決策參考

精進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與家庭收支調查作業，運用資訊化方式提高品質、效率及運用價值，並強化調查結果分析，以切合市政需要，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肆、結語

以上報告為本處重要工作及未來施政重點，回顧近半年來主計業務之推動，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108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如期完成審編作業，兼顧市政推動及財政紀律原則，控制舉債連續八年下降，彙編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創建市政統計視覺化查詢網等多項重點工作。

為應社會環境變遷，增進市民幸福感，提升城市競爭力。亟須全體主計同仁秉持專業與犧牲奉獻的服務精神，協助推動各項市政建設。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及鼓勵，素惠自應協同所屬主計同仁攜手共進，發揮團隊精神，秉持主計專業，提升服務品質，協助各機關完成施政計畫，共創幸福高雄。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快樂　萬事如意
大　　會　圓滿成功

十八、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9 月 4 日
報告人：局　長　李　怡　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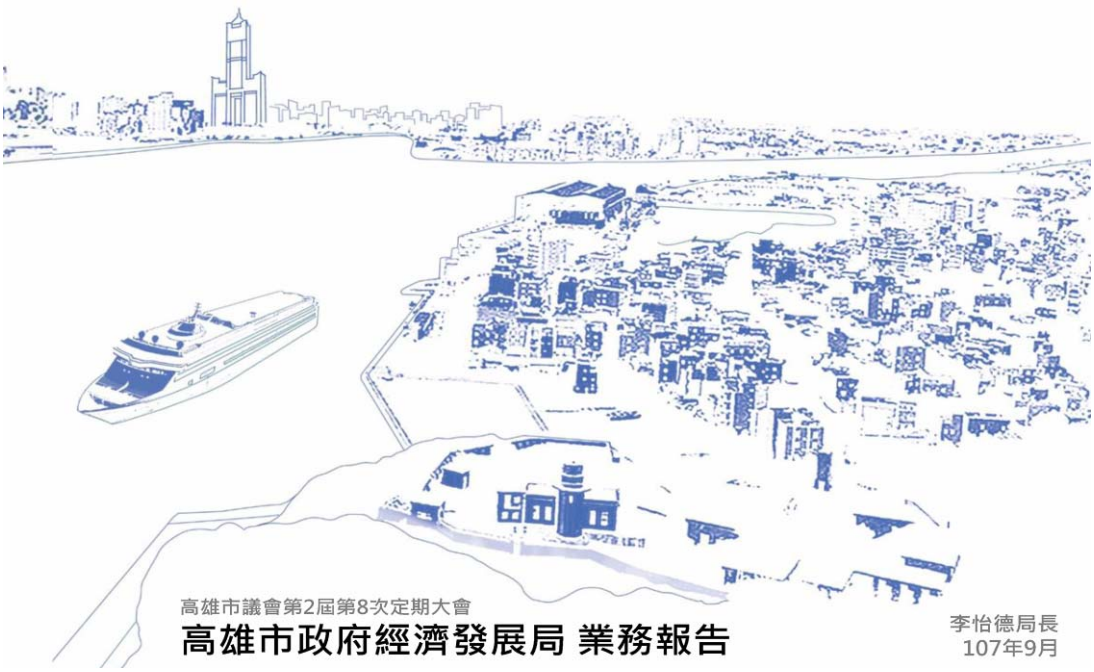



壹、基礎產業創新加值 05
開闢和發產業園區 06
報編仁武產業園區 08
籌設高雄科學園區第二基地 09

貳、新興產業扶植培育 10
推動會展產業 11
APEC O2O高峰會 亞太新創團隊匯聚高雄 13
DAKUO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14
M.ZONE大港自造特區 15
O6南臺灣產業跨領域創新中心 16
打造智慧高雄創新科技基地 17
發展體感科技產業 18

參、強化產業服務管理 19
高雄市政府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 20
促進產業獎勵補助 21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SBIR) 22
產業提升計畫 23
商圈行銷推廣活動 24
智慧商圈推廣應用 25
執行住商節電行動 26
推廣太陽光電設備及綠色融資 28
既有工業管線管理 29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經營 30
市場再造活化 31
近年招商成果 32
促進國際經貿交流 33

肆、未來展望 34
國內外招商行銷 35
2018全球港灣城市論壇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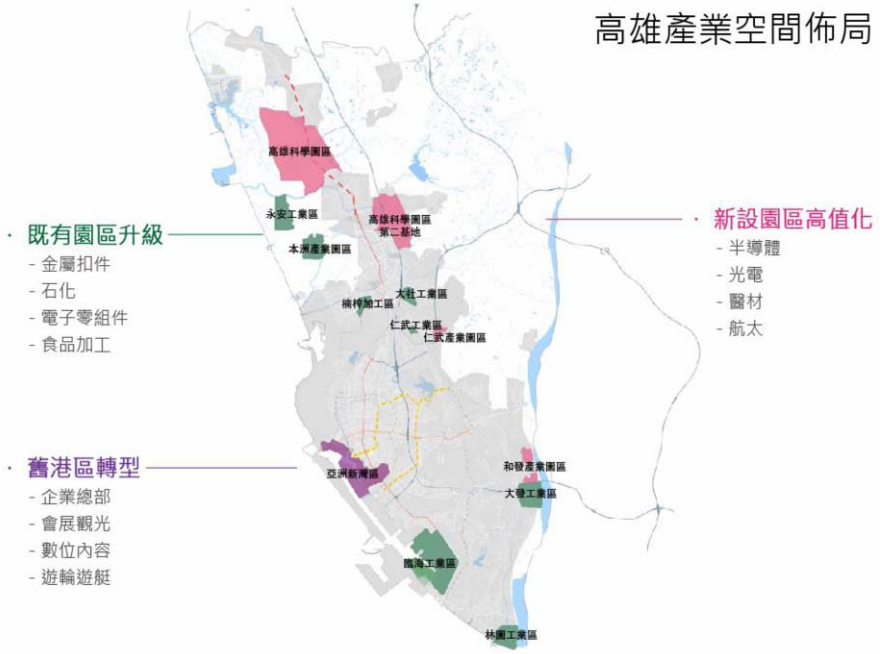

壹、基礎產業創新加值

5

開闢和發產業園區

- 全國首件依「產業創新條例」由政府報編之產業園區，主要工程於年底完工，可提供85.65公頃產業用地
- 園區開發與建廠同步，縮短企業投產時程。至7月底超過50家廠商登記進駐，申請購地面積達40公頃，已有3家廠商取得工廠登記後投產，年底預計有13家取得工廠登記
- 園區開發完成後產值預估約400億元、增加直接就業機會1萬個



6



7

報編仁武產業園區

- 預定年底完成報編，可提供48公頃產業用地，創造6,300個就業機會
- 引進智慧機械並打造航太產業供應鏈
- 吸納周邊未登記工廠，配合經濟部輔導合法化政策，改善都市景觀及環境



8

籌設高雄科學園區第二基地

- 可提供產業用地213公頃
- 採「新市鎮開發」與「科學園區籌設」雙軌併行模式，招商預登記同步啟動
- 引進AI、IoT、大數據、雲端運算等高科技產業，結合既有住宅功能，加速新市鎮整體開發建設



9

貳、新興產業扶植培育

10

推動會展產業

■建置全方位服務平台
- 成立會展推動辦公室
- 爭取中央資源協力推動
- 跨區域資源整合行銷-成立高雄會展聯盟
- 制訂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

■開拓藍海市場
- 建立高雄會展品牌-全球港灣城市論壇(GHCF)
- 積極參與國際會展組織-成功爭取2020 ICCA年會主辦權
- 強化國際會展城市形象-今年舉辦72場國際會議













APEC O2O高峰會 亞太新創團隊匯聚高雄

■ 協助新創與中小企業掌握O2O商機，進軍國際市場
■ 來自超過20國代表、逾50支新創團隊與會，議程及展區含括Fintech、AI、IoT、AR/VR等創新科技，展現我國新創及中小企業豐沛的前瞻及創新能量





DAKUO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 以「潛力新創公司的孵育室」概念協助新創團隊，於創業初期提供空間、資源、產業資訊、人才交流等服務
■ 現有進駐廠商23家，產品研發196件，創造就業人口逾800人
■ 累計招商與社群交流1,484場次，5萬3,320參加人次





M.ZONE大港自造特區

■老倉庫變身創客空間，全國唯一採「會員制」經營，唯一有「自造教練認證」的Makerspace
■會員152人、自造教練18人
■舉辦大型展覽講座8場次、課程600場以上
■9萬1,000參與人次、21萬參觀人次



O6南臺灣產業跨領域創新中心

■成立金屬、醫材、農業、海洋四大產業跨域技術合作平臺
■辦理媒合會及新創課程協助輔導及媒合資金需求，輔導成立4家新創事業
■協助新創事業籌資8案，共爭取5,230萬元計畫經費



打造智慧高雄創新科技基地

■運用公有低度利用空間做為智慧科技新創團隊的夢想孵育基地，年底前完成空間改造工程
■建構智慧城市應用科技之前哨站，聚焦AI、Blockchain、IoT等創新科技



17

發展體感科技產業

■結合數位內容及ICT產業能量，強化體感科技產業鏈群聚效益
■建構體感產業發展基地與試煉場域，以新經濟模式驅動高雄產業翻轉，協助企業拓銷國際



18

參、強化產業服務管理

19

高雄市政府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

- 設立單一窗口排除投資障礙，加速行政效率
- 已完成24案，投資金額1,560億元，創造近3萬個就業機會
- 協助中25案，投資金額855億元，可增加逾2萬個就業機會



20

促進產業獎勵補助

■ 補助文化創意、資通訊及高加值型金屬製品製造等十餘項策略性及重點發展產業，鼓勵企業爭取中央研發計畫於本市執行
■ 投資補助50案、研發獎勵補助24案
■ 新增投資逾244億元，創造逾8,700個就業機會



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SBIR)

■ 藉由政府補助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鼓勵中小企業創新研發，帶動產業升級
■ 通過749件研發計畫，補助金額5億7,344萬元，衍生產值20億7,0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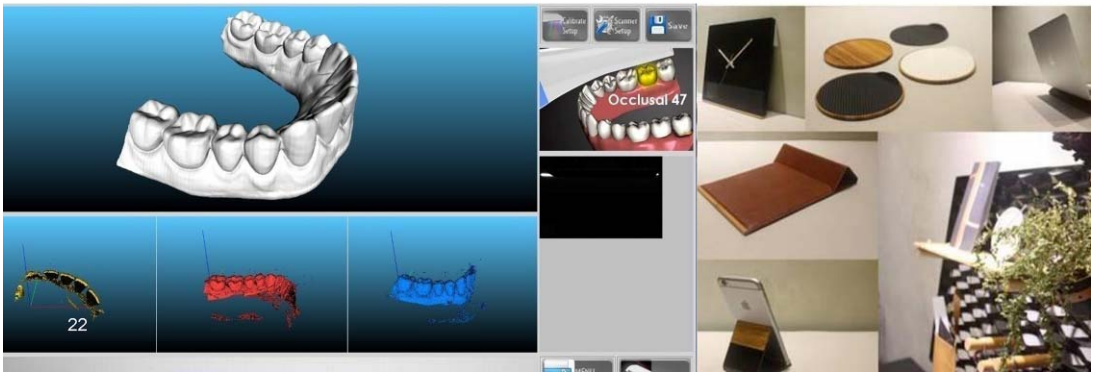

產業提升計畫

■提升本市已獲得地方型SBIR企業之競爭力，透過訪視企業協助解決經營及技術問題，輔導企業爭取經濟部補助
■通過88件補助計畫，補助金額1億8,348萬元





商圈行銷推廣活動

■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多元行銷方式提升活動效益，並結合特色店家舉辦具當地人文與產業特色之活動
■辦理「高雄過好年」與11商圈整合行銷；舉辦「三鳳中街端午封街包粽」、「下酒菜料理競賽」等節慶特色活動





智慧商圈推廣應用

■ 推動行動導購服務，以「高雄雄好康」APP整合高雄特色店家消費資訊，全年提供特色店家導購服務

■ 推動行動支付服務，店家毋須新裝設備、一支手機就可完成交易；初期目標建置商圈300家店家





25

執行住商節電行動

■ 一年投入2億元補助經費，補助服務業、機關學校、集合式住宅、辦公大樓及一般民眾汰換老舊冷氣、照明燈具、冰箱及增設能源管理系統、空氣簾，鼓勵汰換老舊耗能設備，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預計一年可節電2千萬度



無風管冷氣	辦公室照明	智慧照明	能源管理系統	空氣簾	電冰箱
每KW補助2,500元	最高補助二分之一	最高補助二分之一	最高補助100萬元	1呎補助400元	每台補助2,000元

26

推廣太陽光電設備及綠色融資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迄2018年7月為216.5MWp

■籌建中之屋頂型(工廠、住商)、水面型及已封閉掩埋場所設置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2020年預計可達310MWp

■綠色融資累計貸放金額3億333萬元，共建置太陽光電設備5,375KWp，每年約增加太陽光電發電量726萬度，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3,840公噸



既有工業管線管理

■成立「管線安全辦公室」(OPS)，24小時視訊監控全市既有工業管線事故通報作業

■有效降低公共區域管線外洩及住家內洩漏通報案件，提升異味通報事件處置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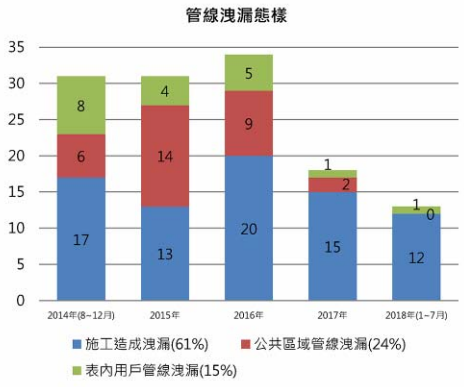



28

■2018年辦理既有工業管線維護管理、災害防救執行情況查核、洩漏情境沙盤推演、跨局處實兵演練共21場次





29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經營

■掌握未登記工廠現況兼顧公共安全，輔導既存低污染工廠取得臨時工廠登記

■已輔導未登記工廠取得臨時工廠登記992家，特定地區3區

■為保護農地，優先處理2016年5月20日後新增之違規工廠，即報即拆



30

市場再造活化

■ 2011年起陸續修繕公有市場101場次、民有市場40場次，改善傳統市集環境
■ 進行市集衛生環境督導，2018年登革熱防疫巡檢逾6千場次，有效降低病媒蚊孳生源
■ 市場用地活化招商，辦理標租提升公有財產使用效能，讓市場用地發揮最大效益



近年招商成果

■ 2011-2018年
• 重大民間投資金額累計8,072億元，新增就業機會預計近8.5萬個
• 協助傳統產業高值化並引進數位內容、體感科技、文創會展、半導體等新興產業



促進國際經貿交流

■ 接待各國產業界人士與城市代表，促進經貿交流，行銷高雄投資環境，創造商機





33

肆、未來展望

34

國內外招商行銷

■ 引介國內外大廠參訪高雄投資環境
■ 赴日本參訪交流，舉辦「高雄in Tokyo招商大會」，行銷本市投資環境
■ 赴印尼參加「2018印尼臺灣形象展」設置高雄城市形象館，參展主軸為經濟、觀光、海洋與農業等市政行銷





2018全球港灣城市論壇

■ 論壇主軸：眼界港灣新未來
Here and Beyond- Forces affecting our future
■ 五大議題：會展與觀光、新創與青創、智慧新城市、海洋新經濟、永續綠環境
■ 已邀請到25個國家、59個城市之市長、副市長及講者出席
■ 議程包含主題演講、分組座談、青年論壇、市長圓桌會議、展覽商洽會



36


yond
ng our future
aohsiung Exhibition Center
雄展覽館
Global
Harbor Cities
Forum
Kaohsiung 2018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
敬邀貴席
蒞臨指導
37



十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9 月 7 日
報告人：局　長　范　巽　綠

壹、前　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推動以學習者爲中心的教育，致力協助每個學生獲得更多元的學習與發展天賦的機會，培育國家未來所需的人才，是本市教育工作夥伴的使命與責任。因此我們希望以「自發」、「互動」與「共好」的理念爲基石，培育孩子能具備翻轉創新、深耕本土、放眼國際的教育能量。

爰此，我們以對學生最有利的角度出發，開創教育新思維，翻轉校園空間，致力打造跨世代共學的優質環境，也透過發展多樣化學校交流活動，深耕與落實推動新南向教育政策，提供高雄市各級學校拓展國際文化視野寶貴的學習機會，帶動各級學校國際交流的動能，培養學生具備國際視野與提高學生國際競爭力，迎向未來新世紀的挑戰。

配合新課綱將於 108 學年度實施，有 30 所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形成策略聯盟，三級學校攜手共行，進行課程銜接、整合，鼓勵學生跨域創新學習，經驗分享，更與大專校院、在地產業接軌，提供學生最多元選擇；另透過建置「校園 Maker 基地」、「國中生活科技教室」及「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持續協助孩子提升各領域所應具備的知識與問題解決的能力；成立「音樂聯盟」、「鼓藝聯盟」、「三太子聯盟」、「轉動聯盟」、「合唱聯盟」，串聯各項藝術表演，各校相互學習與交流，讓學生自信展能；依各區域特性，推動各類策略聯盟學園，發展學校特色，均衡城鄉發展；落實實驗學校、全方位海洋教育、將美感融入飲食教育，深耕在地文化，期透過各種策略持續提升教育品質、培養優質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以教育改變孩子的未來，是所有教育工作夥伴共同努力的方向，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與我們一起攜手，實踐「適性揚才」的教育理想。現謹就本市教育各項重點發展、目前推展情形以及未來的發展方向，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貳、組織架構

一、教育局行政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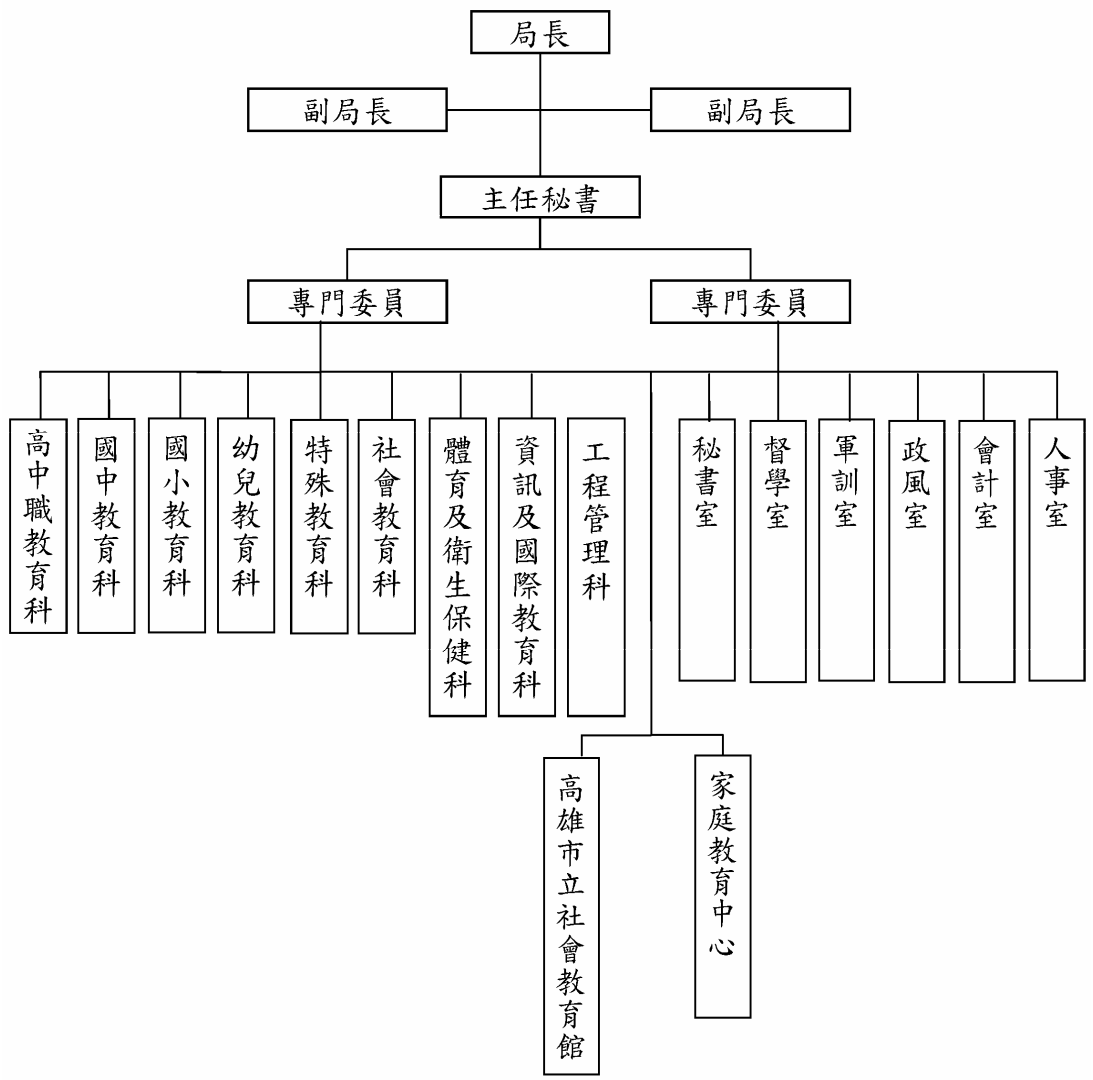

二、教育局主管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局本部	局長	范巽綠
局本部	副局長	王進焱
局本部	副局長	黃盟惠
局本部	主任秘書	游淑惠
局本部	專門委員	陳佩汝
局本部	專門委員	吳文靜
高中職教育科	科長	許嘉晃
國中教育科	科長	楊智雄
國小教育科	科長	劉靜文
幼兒教育科	代理科長	吳文靜
特殊教育科	科長	陳怡婷
社會教育科	科長	李靖葦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科長	鍾毓英
資訊及國際教育科	科長	黃哲彬
工程管理科	科長	詹天維
督學室	主任	吳碧華
秘書室	主任	歐素雯
會計室	主任	朱裕祥
人事室	主任	應海利
軍訓室	主任	韓必誠
政風室	主任	陳螢松
社會教育館	館長	沈坤佑
家庭教育中心	代理主任	韓必誠

參、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翻轉創新，培育未來人才

一、翻轉創新，多元適性，提升教學品質

㈠啓動素養導向教學，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具備解決問題能力，締造改變及創新的力量

1.推動學校學習社群模式，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⑴國中：國中 89 校，校校有社群，已達 100％，其中跨校/跨領域 2 群 2 校、發展學校特色課程社群 8 校 8 群、主題運作式社群 13 校 13 群、基礎型社群 53 校 83 群。

⑵國小：國小社群計有 242 校，達 100％，其中精進社群有 298 群 215 校，達 88.8％，259 團基礎社群、39 團進階社群；學校自辦社群有 27 校、68 群；教專實踐方案社群 72 群。

⑶校本計畫：國中計 40 校申請、國小計 47 校申請；社群計畫國中共 185 群，國小計 249 群。

2.規劃新課綱運作模式，以多面向且切合學校實際需求之模式深度傳達新課綱之意涵

⑴基礎模式：係安排各校自主辦理校本增能研習，並補助宣講所需鐘點費，邀請總綱種子講師擔任講座。今年度國中各校至少皆需參加 1 場次。

⑵深化模式：規劃一系列以「引領、協作、對話、討論」爲導向之專業能課程，以期支持本市學校爲新課綱預做準備。

Ⅰ.國中課綱自主深化增能研習：學校需先辦理完基礎校本增能研習後，方得申請，106 年度共計有 20 所學校申請。

Ⅱ.國中彈性學習課程發展與實踐先行計畫系列研習：以國中前導學校爲核心，結合 10 所有意發展校定課程之學校參加，共同爲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發課程模組與課程實踐進行準備，議題包含：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素養導向的教學設計與實施、共備觀議課之規劃與實踐等。

Ⅲ.107 年 6 月 13 日召集本市前導學校群、活化課程與教學子二計畫學校群及其他相關課程專案等召開共備會議，進行各系統經驗交流。

Ⅳ.107 年 3 月 7-9 日、4 月 20 日辦理第一～三梯次國小素養導向校訂課程工作坊進階及回流研習，5 月 24-25 日、6 月 14-15 日辦理第四梯次素養導向校訂課程工作坊核心及進階課程。

3.推動島嶼的集體記憶共備課程

⑴截至 107 年 6 月，計有本市高雄女中等 9 校及 9 縣市 12 所學校參與島嶼的集體記憶共備課程計畫，包括屏東縣 2 校、新北市 2 校、宜蘭縣 1 校、彰化縣 1 校、苗栗縣 1 校、台北市 2 校、澎湖縣 1 校，桃園市 1 校、台南市 1 校。

⑵ 107 年 4 月假高雄港邊鹽旅社辦理 2018 翻轉高雄教育節地方學課程展覽，爲期 9 日，並首度與民間社團合作，共吸引 450 人次參加。

⑶擴展課程觸角，跨域結合台積電與日月光等企業，聯手推展島嶼課程，讓影響力擴大，號召更多人參與。

4.辦理「2017 南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

107 年 8 月 17-18 日於高雄師範大學辦理「2018 南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與教師談論資源共享、跨域整合的創新教學模式，另聘大陸協和教育集團發表華文 IB 課程共備觀議課，同時亦邀請 106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團隊擔任講座；研討會共有口頭論文發表 3 篇及海報發表 12 篇。

5.輔導團積極強化教師創新教學的能力，以突破傳統講授爲主的教學思維，讓教師與學生共同成爲教與學的合作夥伴關係，且輔導團團員與現場教師亦力求共同精進，共有下列增能與研究作爲：

⑴ 107 學年度輔導員提出行動研究：14 篇。

⑵ 107 年度上半年辦理專兼任輔導人員增能研習共 4 次。

6.建構「學校卓越教學專業團隊」，翻轉教師的教學思維

107 上半年度共辦理 362 場次，共有 218 校次參與，其中「專業支持領航」一項，國中、小 5 個領域共投入人力 129 人，28 所協作學校 249 人（包括校長、行政人員及協作教師等），國中執行 21 校、32 場次，國小執行 7 校、46 場次。

7.辦理領域精進教學研習，著重在活化教學課程、多元評量、教學示例、補救教學的教材研發等，以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⑴落實學習診斷回饋教學（含素養試題、學力檢測應用、多元評量、試題研發和學生成就評量標準等）之相關知能研習或工作坊，計有 34 場次、674 人次參與。

⑵辦理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補救教學和多元評量）工作坊、研習和教學演示計 380 場、8,323 人次參與。

⑶辦理非專長教師和新進教師增能研習和工作坊計畫共計 78 場次、1,963 人次參與。

⑷辦理學校領域和社群召集人研習或工作坊共 38 場次、1,345 人次參與。
⑸辦理 12 年國教課綱宣導計 266 場次，5,479 人次參與。
⑹透過共同備課、觀課、議課方式之增能研習或工作坊，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計辦理 202 場次、3,488 人次參與。

8.建構「微課程教學」，迎接自主學習時代

目前國教輔導團已建置國小至高中各領域的核心概念，並聘請優秀的教師拍攝 10 分鐘左右的微教學影片，完成片數 2,291 片（含高中、國中及國小）。

㈡創客運動，開啓眞學習

1.愛河學園融入「創客精神」

⑴ 106 學年度除落實校際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將課程計畫、師資交流及學習活動進一步整合外，持續推動愛河學園 2.0，進行跨校課程體驗，相互共享。

⑵高雄女中的生活科學營、鹽埕國中的趣味科學、鹽埕國小的桌遊課程體驗、光榮國小的海洋教育探索及獨木舟課程、忠孝國小的自造力學習及輕軌車課程、鼓岩國小的烘焙體驗、河濱國小的生活美學等等，讓學習領域更多元，孩子們在多元的課程中提升學習力，教師則在外部資源技術的協助下動態調整教學，師生共同進步。

⑶除忠孝國小外，今年鹽埕國小、河濱國小、光榮國小和鼓岩國小也將與高師大合作，加入高師大創客國小端衛星基地，發展創客課程，組成自造教育社群一起發展教學活動與分享經驗。

2.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建置

⑴本市中山國中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結合 108 科技領域課綱，於 107 年 1 至 6 月辦理自造及科技師培課程 12 場次，參與教師 240 人次；學生體驗課程 42 場次，參與學生 876 人；營隊活動課程 3 場次，參與學生 30 人；高師大師生參訪交流約 30 人；2018 年「科技 Fun 手玩－自造及科技嘉年華」蒞臨體驗親師生達 500 多人，執行成效豐富。

⑵ 107 年 5 月爭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陽明國中、前峰國中、阿蓮國中、路竹高中、中正高中等 5 校成立「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每中心輔導 30 至 40 所學校，並進行課程與活動規劃、師資增能、課程研發、新興科技認知普及，期能將科技教育扎根校園，落實推廣。

3.推動「自造教育」策略聯盟

⑴由教育局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攜手推動「自造教育」策略聯盟，已建置 6 所行星基地推動 60 所衛星學校，共計開辦教師培訓課程 150 場

次，參與教師 1,465 人次；學生體驗課程 38 場次，參與學生 697 人；家長或社區體驗課程 15 場次，參與家長 353 人，為高雄市培育未來 Maker 人才奠定良好的基石。

⑵ 107 年 1 月 6 日假高師大燕巢校區盛大舉行 8 縣市自造基地「4060 回娘家-自造基地嘉年華回娘家」歡慶活動，高師大特邀請 15 座行星基地的校長及講師回娘家（燕巢），並辦理全天的 12 門棧點實作研習課程及 15 門研討會交流，讓「回娘家」的 120 位校長及教師們相互交流。

4.走入偏鄉，高雄 Maker 圓夢車啓航

由教育局與海洋局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在小港區社教館熱鬧舉行全市第一台 Maker 圓夢車啓用典禮，除提供自造教育的課程外，並結合海洋局「海洋環境教育-巡迴列車」，未來將深入偏鄉及沿海地區約 70 多所學校，主動提供孩子們多元的學習機會，啓發學童認識海與喜愛海洋的保育知識，並用科技的魔法去實現孩子們的夢想。

5.製播「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

每週五 15 時 5 分教育電台 FM101.7「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單週「奇思創享天地」、雙週「資優夢想家 YOU & ME」，透過主題人物專訪，提供聽眾創意教育交流平台，節目兼具教育性、知識性和娛樂性，包含專訪創意師生團隊及專家學者，107 年 1-6 月計邀訪來賓約計 30 位，製播 23 集節目。

㈢引進大專院校及產業資源，翻轉產官學合作機制

1.結合高雄科技大學合作推廣自造者教育

本市學校辦理高雄科大「創夢工場」師生體驗研習或參訪活動共計 18 場次，課程內容有程式設計（Scratch 小遊戲、mBot 自走車）、機電（光感小瓢蟲、翻轉車）、文創（創意酒瓶壁燈）、金工（創意鋁線編織、雙色戒）等，共計有 951 位師生參加。

2.與高雄市自造者發展協會跨越合作推動自造教育

⑴ 107 年 3 月至 6 月假高雄軟體園區 maker 教室，辦理 14 場次師生培訓，課程包含 3D 立體列印、Arduino 及 MBot 等學習主題，共有教師及學生 360 名參與。

⑵創造學生多元展能競賽活動，計有 2018 青少年創意機器人競賽-輪型機器人競速賽、2018 創客 Arduino 程式創意競賽、2018 校園創客 3D 列印創新應用競賽等，讓師生有跨校觀摩的機會，提升自我學習的知能與進步的空間。

3.向上結合產業及技專校院，推動創新產學合作模式

⑴推動 107 年度跨域課程拼圖計畫

本市中山高中等 9 校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獲本局補助發展跨域課程規劃。

Ⅰ.跨教育階段合作：與高師大、高雄大學、高雄第一社區大學、高科大、中山大學、實踐大學、中山大學、義守大學、正修科大、台南大學、高苑科大、樹德科大、美和科大等大專院校進行跨教育階段合作。

Ⅱ.產業合作及資源協助：與政府機構及民間團體共 39 單位結合，進行課程設計或協同教學。

⑵立志高中 107 學年度起招收電競經營科，樹德家商 108 學年度起辦理電競科技班，垂直整合高中職至大學（義守大學進修部）、科大（樹德科技大學）7 年專業電競產業一貫學程，學業完成後直接可與產業接軌，培育在地電競職業選手、賽評、行銷等電競產業專業人才，預計將有 4 班 192 學生受惠。

⑶中正高工進修部自 105 學年度起辦理實用技能學程之微電腦修護科，鼓勵學生兼顧就學與就業，年滿 16 歲可選擇進入華東科技公司就業，畢業後透過甄審入學考試，進入義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半導體封裝及測試工程師專班銜接大學教育，從校園就培育人才，讓技術無縫接軌，計有 3 班 120 位學生受惠。

⑷中正高工進修部與新盛力科技公司、義守大學共同開辦「綠能產學合作就業班」，學生一方面在職場上調薪、升職，一方面利用晚上在中正高工進修部紮穩根基，畢業後經由甄試就讀義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進修學士班，精實學理能力，計有 2 班 50 位學生受惠。

㈣科普教育，培養學生解決問題能力

1.辦理科學園遊會

107 年第 37 屆本市國民中小學科學園遊會，預訂於 10 月 19 日、20 日（星期五、六）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承辦學校為鎮昌國小及五福國中，邀請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小（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共同參加，今年主題為：「玩科學趣高雄」～高雄・21 世紀科學玩「家」。

2.辦理地球科學資源中心共備研習

配合地球科學課程實施期程，邀請領域優秀教師指導、帶領共同備課。成立地球科學教師社群，分享教學經驗，透過共備過程共同成長，107 年度持續規劃辦理共備研習課程 8 場次，已辦理 4 個場次研習。

3.參加 2018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

本市參加「Best Education-KDP 2018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初審結果，二項競賽活動全國計有 284 件（學校經營創新類 75 件、教學創新類 209 件）作品入選決審（通過初審），其中本市佔 97 件（學校經營創新類 35 件、教學創新類 62 件），計國中 3 件、國小 90 件、幼兒園 4 件，入選決審比例 34.15%，為全國各縣市初審通過件數比例第一名。

4.提供經費補助本市國中推動科學教育

⑴ 107 年補助本市 90 所市立國中科學實驗器材（耗材），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230 萬元。

⑵ 107 年度請各校積極提出申請科學實驗設備，經審查後共補助 21 所學校，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227 萬 6,660 元。

㈤資優教育，提升學生競爭力

1.106 年 5 至 6 月分二階段辦理國中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計有 76 件作品送審，於 107 年 6 月 2 日辦理複審暨成果發表會，共選出 29 件得獎作品。

2.辦理 107 年度各類資優教育方案

報名領導才能類 215 人、創造能力類 194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44 人，共計 453 人，於 5 月 5 日辦理鑑定，其中領導才能類 96 人、創造能力類 60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36 人通過鑑定，於 7 月接受各類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3.辦理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

辦理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報名人數 2,012 人，含測驗及書面審查，已完成書面審查 44 人，通過 10 人，通過率 22.73%；鑑定測驗於 107 年 7 月 28 日辦理。

4.成立國中小資優教育教師社群

106 學年度持續辦理國中及國小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暨教案編輯工作坊，國中 10 場、國小 11 場次研習，每個月研討主題包含班級經營、創客教育、情意與輔導、領導才能、獨立研究、區分性教學、國際教育、課程設計及教材創新等。

5.提高本市國中資賦優異教師合格率

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於本市空中大學開設在職進修特殊教育國中資賦優異類師資學分班，26 名教師已結業，並已完成加科登記程序，取得國中資優合格教師證，提高本市資賦優異教師合格率 30%。

6.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

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對於未設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之行政區，實施「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採原校安置，補助鐘點費方式辦理，透過外加課程方式實施，落實照顧每一個資賦優異學生。

7.提升資優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品質

擬訂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檢核計畫，以抽查檢核方式，瞭解並督導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之品質，106 學年度計有國中 8 校、國小 17 校列爲檢核名單，經審查 IGP 未依特殊教育法規定撰寫者，本局將優先列爲特殊教育輔導團主動蒞校訪視之名單。

8.精進資優教育課程品質

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資優教育課程計畫之檢視，提供各校改進建議，促進專業成長，協助各校資優班建立完整課程計畫，據以提供學生適性學習內容，107 學年度所有設資優班之國民中小學（共計 67 校）訂於 107 年 8 月完成檢核。

㈥實驗教育，鼓勵創新教育理念

1.提供諮詢並完善作業流程

⑴召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

107 年上半年已召開 3 次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核定通過吉東國小 1 校申請計畫；106 學年度計有 6 所公立學校及 2 所私立學校申請計畫審核通過。

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辦流程

Ⅰ.107 年 3 月 7 日假民族國民小學辦理統一作業流程說明會;並於 107 年 7 月 2 日假民族國民小學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案審議。

Ⅱ.107 年 4 月 14 日、4 月 25 日及 4 月 28 日假民族國小、4 月 18 日假油廠國小、4 月 21 日假鳳山國小辦理分區輔導座談會，機構及團體評鑑訪視業於 107 年 4 月 13 日、4 月 19 日、4 月 23 日及 4 月 24 日辦理完畢。

2.辦理現況

⑴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Ⅰ.機構型自學

i.錫安山高屏伊甸家園 59 人。

ii.光禾華德福 70 人。

Ⅱ.團體型自學

i.宏遠國際經典書院 B 24 人。

ii.宏遠國際經典書院 C 21 人

ii.野人華德福 A 24 人。

iii.野人華德福 B 20 人。

iv.野人華德福 C 16 人。

v.下庄聚仁讀經班 3 人。

vi.聖功樂仁蒙特梭利 23 人。

Ⅲ.個人自學：288 人。

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Ⅰ.106 學年度正式辦理學校：巴楠花部落小學（「Bunun：多族」民族實驗教育）、樟山國民小學（Bunun 民族實驗教育）、多納國民小學（多納魯凱族民族實驗教育）、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五明教育）、茂林國民小學（魯凱族下三社得勒日嗄-歐佈諾伙民族實驗教育）、壽山國民小學（生態美學探索實驗計畫）。

Ⅱ.107 學年度正式辦理學校：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華德福教育）。

Ⅲ.108 學年度正式辦理學校：吉東國民小學。

二、發展學校特色，專業支持，培養基本能力

㈠小校教育翻轉在地，開展學生多元知能

1.推展小校教育翻轉在地行動方案，鼓勵學校依據在地文化、歷史、地理、產業等環境因素發展學校特色，計有 26 校參與，並辦理「高雄學堂」推廣在地遊學，進行城鄉交流擴大學生學習視野。

2.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假福山國小辦理 107 學年度評選，經評選完畢錄取課程深耕延展組 16 件、課程萌芽發展組 6 件及潛力組 8 件，依據新課綱之基本理念與課程目標，建構教師以素養爲核心，以自發、互動與共好爲目標之教學。透過理論與實務的持續對話與修正，盤整各校特色課程，以發展符應十二年國教理念之有效教學策略與課程發展模式。

㈡發展國中學科特色，奠定基本學力基礎

1.本市 106 學年度持續以競爭型經費方式補助學校發展特色課程，引導學校發展學科特色，鼓勵學校發展以素養爲導向之跨領域統整課程，106 學年度共補助 12 校充實資本門設備，每校 5 萬，經費共計新臺幣 60 萬元。

2.推動教育部「教學訪問教師試辦計畫」

⑴一般地區學校優秀教師主動提供短期課程與教學專業服務，協助並陪伴偏鄉學校進行經驗傳承與教育創新，帶動學校課程教學之精進及創新。

⑵ 106 學年度本市有 5 校申請成爲受訪學校，並有 6 名本市國中小教師

申請擔任教學訪問教師，在一學年訪問期間，與受訪學校共組教學社群或團隊，帶動學校課程設計及發展，活化並翻轉教學。

3.推動北高雄創新學園

⑴ 107 年度規劃重點與發展主軸聚焦於「奠定基本學力，發展特色課程」、「區域整合共榮，串聯三級學校」、「空間設備更新，建立共享基地」、「連結產業資源，培育在地人才」等四大面向。

⑵積極爭取藝才班

Ⅰ.爲籌劃本市新設藝才班事宜，特擬具「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新設立藝術才能班設班審查作業實施計畫」，並將第一階段啓動對象鎖定爲「針對本市學生數嚴重流失至臺南地區就學之特定行政區域（路竹區、阿蓮區、湖內區、茄萣區）」，以期回應該區藝才專長之國小學生畢業後無法銜接國中藝才班繼續學習，致學生外流至臺南市區就讀之困境。

Ⅱ.目前一甲國中、茄萣國中已獲市府員額評審小組審核通過，成立國樂班各 1 班，107 學年度正式招生。

⑶北高雄創新學園入選 2018 第二屆「親子天下教育創新 100」

2018 年第二屆「親子天下教育創新 100」的甄選，有近 500 位個人／社群／組織／學校／企業，透過自薦或他薦，參與報名，其中公部門僅有三件入選，北高雄創新學園爲入選公部門之一，並獲網路人氣票選第 1 名。

㈢發展高中職學校特色，培育未來人才

1.積極推動各式產官學合作模式

⑴特色課程模式

Ⅰ.林園高中台灣中油化工科學班。

Ⅱ.路竹高中領導人才培育班。

Ⅲ.路竹高中台糖產學專班。

Ⅳ.仁武高中高雄石化產業特色課程仁大專班。

Ⅴ.小港高中台電機電班。

Ⅵ.六龜高中產業專班與台虹公司、巴沙諾瓦公司、統昶行銷公司、日月光公司及樹德科技大學合作辦理。

Ⅶ.六龜高中台水機電班。

Ⅷ.三信家商台糖商業經營產學班。

Ⅸ.六龜高中太陽光電班

⑵產學攜手模式

Ⅰ.「高雄市立中正高工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產學攜手合作造船專班」：1 班 30 人，國際證照在手、直升國立科大、完整職場體驗、畢業擇優錄取。

Ⅱ.本市所轄學校經教育部核定通過產學攜手專班，107 學年度計有中正高工（1 班）、海青工商（1 班）、大榮高中（2 班）、樹德家商（1 班）、三信家商（4 班）、立志高中（2 班），共計 6 所學校 11 班通過，提供學生於職場實習經驗。

⑶建教合作模式

Ⅰ.中鋼專班：中正高工電機科 3 班 109 人，高雄高工機械科 3 班 109 人，三年級第 2 學期至中鋼進行產業實習，將自畢業生中參與應試者錄取 7 成爲其正式員工。

Ⅱ.106 學年度本市三信家商等 8 校 7 類科辦理建教班，共計開辦 86 班 2,739 人。

⑷就業導向模式：107 年度共計辦理 4 校 24 班 776 人。

Ⅰ.樹德家商辦理美髮技術、髮妍時尚造型技術、宴會服務技術、烘焙技術等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9 班 300 人。

Ⅱ.立志高中辦理餐飲技術、美容時尚設計等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4 班 131 人。

Ⅲ.大榮高中辦理觀光、電機技術、航空精密等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4 班 135 人。

Ⅳ.三信家商辦理美容美髮、餐飲管理、餐飲技術等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7 班 210 人。

2.建構大高雄人才培育架構

⑴建置專業主題基地計畫：配合區域產業發展及學校科系或特色課程，建置資源共享基地，業於高雄高工設置「智慧居家監控系統」、三民高中設置「數位多媒體文創基地」；106 學年度於海青工商新建置完成-「文創.手作.土木情」基地，107 年 6 月 14 日揭牌營運，並進行成果發表會。

⑵教育經濟勞工會報平台：持續針對勞動權益保障及在地產業發展及人才需求連結進行討論，107 年 2 月 7 日將召開第 3 次諮詢會議，跨局處及產學機構，討論多元議題，提供技職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

⑶跨域課程拼圖：配合 108 年新課綱及少子化趨勢，鼓勵各校研發跨域課程，培養產業、未來、創新人才，107 學年度計有 9 校 9 件新申辦案，刻正審查中。

㈣教育專業支持，提升學校經營效能

1.學校行政專業支持服務

⑴ 107 年 1-6 月辦理 3 場次國中教務主任工作坊，每場次均邀請本市資深教務人員或專家學者，針對教務議題，如教務年度重點工作與相關法規、精進中長程目標及計畫說明、師資員額規劃、跨國銜轉教育系統建置與服務、前導及先行學校彈性課程規劃分享學校課程與教學相關議題，進行分組討論與經驗分享。

⑵ 107 年 1-6 月辦理 2 場次國中學務人員工作坊，探討議題包含人權、法治與正向管教等方面，邀請本市資深學務人員或專家學者，針對學務議題，如處理學生偏差行爲、防治藥物濫用、品德教育、社團活動等，進行分組討論與經驗分享。

⑶本市國中輔導主任工作坊於 107 年 1-6 月共計辦理 4 場次，期能深化適性輔導理念及教學實務之推展，並建立國民中學輔導主任團體學習機制，以提供實務經驗交流機會，增進生涯輔導專業知能，共計 280 人次參與。

⑷五大區國小學校行政專業支持團隊，協助學校改善並解決辦學問題，透過分區亦整合各校行政專業知能實務經驗，透過互動共享提升行政績效與品質，107 年辦理分區工作坊 10 場次，由各區分別召集研議分工。

⑸ 107 年預計辦理 10 場國小專業支持團隊分區工作坊、1 場初任校長策勵營、2 場專業學習社群研習，並爲 107 學年度初任校長聘任 2-3 位師傅校長以支持、輔導及解決初期治校問題。

⑹ 107 年 3 月 1 日辦理十二年國教精進教學申辦新課綱社群推動說明會議及 107 年 5 月 18 日辦理新課綱暨九年一貫課程計畫撰寫及備查事項說明會，計 242 位教務主任參與新課綱與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校務規劃。

⑺ 107 年 3 月 28 日辦理國民小學學務業務工作坊，分享與宣導學生事務常發生問題及處遇措施。

2.教學專業支持服務

⑴ 106 學年度賡續透過「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召開工作會議 6 場次、參與國教署與六都聯盟會議 5 場次、帶領跨領域共備社群 10 場次及到校協作 6 場次，同時於 106 年 11 月、107 年 3 月、6 月邀集教務主任辦理工作會議，實際盤整各校學校現況及給予協助；更值得一提的是鼓動學校教

師的能量與熱情，延續去年的課程博覽會，更加擴大規模的 2018 翻轉高雄教育節，爲期一個月的各式活動，吸引了 3,000 人次的全國教師共同參與，讓高雄的能量被看見。

⑵國中小優質教學團隊入校，共商解決教學困境之策略，發揮國教輔導團「標竿」精神，106 下半年度（7-12 月）到校諮詢服務，共辦理國中 33 場次，服務 55 校，國小 37 場次，119 所學校派員參加，

所有訪視資料均建置在線上平台供檢視之用。

⑶推動「夥伴學校輔導協作計畫」，專業服務宅配直達偏鄉，針對偏鄉師資缺乏，非專長授課情形嚴重的學校，進行一對一客製化的服務，藉以提升偏鄉師資的教學知能，「夥伴學校輔導協作計畫」，國小執行 23 場次、7 校；國中部分執行 30 場次、9 校。

⑷「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推動本市新課綱

Ⅰ.結合前導學校形成策略聯盟，計有 30 所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前導學校：

i.高中職：三民高中、前鎮高中、瑞祥高中、路竹高中、岡山高中、中山高中及中山大學附屬中學 7 校普通型高中；高雄高工、中正高工、高雄高商、私立中華藝校、旗山農工、中山工商及岡山農工等 7 所高職。

ii.國中：福山國中、獅甲國中、前鎮國中、圓富國中、民族國中、國昌國中、右昌國中及翠屏國中小等 8 所國中。

iii.國小：福山國小、獅甲國小、溪洲國小、大華國小、新光國小、烏林國小、大同國小及三埤國小等 8 所國小及類前導學校新莊國小、民族國小、橋頭國小、樂群國小、九如國小及和平國小等 6 所。

Ⅱ.協助國中學校強化課程發展機制，規劃國中彈性學習課程發展與實踐先行計畫

推動空白課程（第 35 節課）進行課程實踐，並補助先行學校「素養導向課程方案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經費至多 10 萬元、充實改善教學環境設備之資本門經費 5 萬元。共有三民、溪埔、大灣、嘉興、阿蓮、光華、瑞祥、壽山、青年和旗山等 10 所學校申請。

㈤健全校務編制與運作，發揮教育效能

1.落實校園民主制度，辦理校長遴選

⑴ 107 學年度高中職校長計有留任 2 人，轉任他校 2 人，初任 1 人。

⑵ 107 學年度國中校長計有留任 6 人，轉任他校 9 人，初任 4 人。

⑶ 107 學年度國小校長計有留任 23 人，轉任他校 28 人，初任 15 人。

2.辦理教師甄選

⑴ 107 學年度高中職教師甄試報名 2,520 名，錄取 52 名。

⑵ 107 學年度國小教師甄試報名 4,443 名，錄取 199 名。

3.辦理教師市內介聘作業

⑴高中職教師市內介聘共計 16 人參加，4 人成功介聘；市外介聘結果：調出 16 名、調入 15 名。。

⑵國中教師市內介聘共計 170 人參加，14 人成功介聘；市外介聘結果：調出 45 名、調入 49 名。

⑶國小教師市內介聘共計 330 人參加，266 人成功介聘；市外介聘結果：調出 93 名、調入 123 名。

㈥推動閱讀教育，開展學生學習視野

1.閱讀教育網

⑴高中職「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

Ⅰ.持續推動「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續航計畫，目前網站瀏覽人數已達 3 萬 1,775 人，透過記錄學生線上學習活動次數及時間，已針對個人、班級及學校閱讀歷程進行量化記錄，作爲各校推廣成效之參考。

Ⅱ.「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由 39 校推薦 3,858 本優良讀物，由學校購置實體書籍供學生借閱，以培養學生閱讀習慣並提昇學生賞析能力。

⑵國中「愛閱網」

Ⅰ.愛閱網於 107 年 1 月至 6 月，上網註冊人數達 59,044 人，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爲 570 冊，全市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 57,038 本。

Ⅱ.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學生，計有學生 3,547 人。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0 本以上學生，計有學生 24 人，達 100 本以上學生，計有學生 1 人。

⑶國小「喜閱網」

截至 107 年 6 月底爲止，喜閱網上網註冊學生人數 91,742 人，通過闖關書籍數 1,170,092 本，參與人數 64,979 人，參與比例 70.83%，平均每人通過闖關閱讀本數達 18 本。

⑷幼兒園「幼愛閱」

Ⅰ.爲培養本市幼兒閱讀習慣，啓發幼兒閱讀興趣，自 103 年起訂定「高

雄市『幼愛閱』閱讀教育計畫」，至 106 年爲止共選出 480 本好書。

Ⅱ.107 年將由選書小組挑選出 25 本好書，並將上傳本市「幼愛閱」網站供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閱讀推廣活動。

2.充實國中小圖書設備

⑴配合教育部專案辦理，已核定國小學校閱讀角改善計畫 9 校、國中 6 校，及國小圖書館改建 1 所 200 萬元及本局經費補助 3 校 61 萬元改善圖書館設施，俾逐年改善學校閱讀環境。

⑵ 106 學年度持續配合國教署補助公立國中小充實圖書設備，使各校更新與汰換藏書，達成一般國中小館藏達 1 萬冊，偏遠地區小校（學生數 200 人以下）每生至少擁有 50 冊書籍可借閱之政策目標，藉由本次圖書充實，全市國中小約可增加 15 萬 6 千本書籍。

⑶ 107 學年度幼愛閱購書及分送

爲利公立幼兒園配合推動閱讀教育，並鼓勵幼兒園落實繪本教學及親子共讀，預計於 107 學年度補助 214 校（園）經本局挑選出之幼愛閱好書。

3.學校及社區共讀站

爭取前瞻計畫推動學校、社區共讀，將在 9 所高中職、83 所國中小建置社區共讀站，109 年前逐年完成。

⑴高中職學校社區共讀站

Ⅰ.106 年至 109 年高中職學校社區共讀站共計核定 2,023 萬 7,000 元，補助 9 所高中職學校改善現有圖書館(室)或新設圖書館(室)，除提供教師、職員及學生優質學習空間外，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

Ⅱ.106 至 107 年核定補助 3 校 795 萬，預計一年至少開放 600 小時、服務地方民眾 500 人次，目前高雄女中及左營高中已於 107 年 4 月完工，並開放社區民眾共享及使用。

⑵國中小學校社區共讀站

Ⅰ.106 年至 109 年國中小學校社區共讀站共計核定 2 億 252 萬 1,000 元，補助 83 所國中小，其中國中 27 校、國小 56 校，將於 4 年內完成，讓閱讀推動從幼兒園、國小、國中、大學至社區成人緊密銜接。

Ⅱ.106 至 107 年要先完成首批 13 所國中、40 所國小的「社區共讀站」，執行總經費 1 億 2,767 萬元，將邀集建築設計、閱讀與圖書館管理專長的學者與專家，從設計、施工到管理階段，用心打造出各校獨

特的閱讀人文空間與美學特色，成爲不只能閱讀「書」，也能閱讀「人」、閱讀「美」的空間。

4.閱讀推廣活動

⑴持續辦理 107 年度閱讀活動城鄉交流，由竹滬國小等 15 校進行，結合教師專業社群，啓發教師專業能力，活動經費計 17 萬元整，包括旅行書及文史踏查活動，規劃多元閱讀推廣交流活動，促使學生產生閱讀興趣；結合地方文史特色，共享閱讀資源，增進閱讀深度與廣度。

⑵ 107 年持續辦理「校園就是一本書」補助學校改善閱讀教學環境，每校 10 萬，共計 140 萬。

⑶ 107 年度本市閱讀推動計畫及 62 校學校閱讀活動、偏鄉閱讀分享及閱讀城鄉交流模組等閱讀教育等活動經費 144 萬元，各校將陸續辦理推動晨讀運動、辦理寒暑假閱讀與寫作營隊及其他特色閱讀活動等。

⑷推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107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晨讀運動-身教式閱讀與聊書計畫」、「107 年度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計畫」、「107 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107 年度國民中學學生閱讀能力總體計畫」，辦理各項計畫評選及推薦。

Ⅰ.穩健且持續推動各校晨讀及讀報活動、鼓勵學生培養閱讀習慣、表彰閱讀績優學校及人員、增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等。

Ⅱ.107 年度持續辦理全市性推動晨讀、讀報翻轉教育、課堂裡的魔幻閱讀、英文閱讀研習、國民中學閱讀環境建置等計畫；107 年度將以英文閱讀教育爲推動主軸，另並補助學校推動班級讀書會、辦理閱讀寫作營隊等。

⑸鼓勵各幼兒園園自辦親子共讀講座，促進親子共讀，培養幼兒在家閱讀習慣。

5.閱讀增能研習

⑴推動「PISA 閱讀素養認證研習」，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及 4 月 2 日共計辦理 2 場次全市國中及高中職教師 PISA 閱讀素養培訓認證講座。

⑵辦理 107 年度國小喜閱網命審題種子教師工作坊初階、進階研習，提升種子教師閱讀理解素養、涵養評量命題能力、促進閱讀評量審題技能、充實「喜閱網」題庫、精進閱讀教學能力。

⑶建立閱讀評量資料庫，長期追蹤學生閱讀學習成效，結合閱讀、思考與評量，使學生發展完整之閱讀能力，有效提升 PIRLS 閱讀素養成績，

計培訓 60 位種子教師。

⑷成立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工作坊

由本市擔任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及本市對圖書館閱讀推動有興趣之學校教師參加，並定期開會研討以提升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教學知能。

⑸培訓幼兒閱讀種子教師，增進親子共讀機會

107 學年度預計培訓 170 位閱讀種子講師，補助幼兒園主動規劃辦理閱讀教育課程及親子活動。

6.結合民間推廣閱讀

⑴配合高雄市立圖書館「送書香到教室活動」，鼓勵教師辦理班級借閱證，一次可借閱 60 本書免費宅配到教室；另高雄市立圖書館依據選書工作小組推薦之「閱讀 150」好書，每本書籍提供 1～2 套，每套 35 本。

⑵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讀報教育，預計錄取日報 200 份與週報 145 份爲原則，總經費約計 28 萬元。

⑶與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合作進行各校「愛的書庫」運作，充實學生圖書及提高借閱率，目前本市計有 19 校設置，目前將籌設左營國小、林園國小愛的書庫。

⑷與名家文教基金會辦理「106 學年度允文允武閱讀暨運動達人競賽活動」，計有國中學生 383 名、國小學生 602 名，合計 985 名學生參加。

三、維護校園安全，活化空間利用，形塑優質學校

㈠新建、修（改）建、整建校舍

1.高中職

⑴小港高中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於 106 年 10 月竣工，建築工程部分已完成驗收，預計 107 年 8 月結案；另水電工程部分刻正辦理驗收不符改善作業，預計 107 年 9 月完成驗收及結案。

⑵高雄高商校舍耐震補強工程計有 6 棟，分 3 期施作完成，第一期及第二期校舍補強工程已完工，第三期校舍補強工程，6 月 15 日開工，預定於 107 年 12 月完工。

⑶高雄高中第七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107 年 2 月 7 日核定細部規劃設計，刻正辦理招標事宜，預定於 109 年 6 月完工。

2.國中：計 6 校，含潮寮國中校舍改建工程、五福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工程、鹽埕國中第二期校舍改建工程、大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工程、鼎金國中第二期校舍改建工程及光華國中和平樓改建工程，目前各校皆爲

施工階段。

3.國小

⑴施工階段共計 5 校：曹公國小、竹滬國小、五福國小、三侯國小、兆湘國小。

⑵預定 107 年度完工啓用學校計 5 校：曹公國小、瑞豐國小、五權國小、鼓山區鼓山國小及竹滬國小。

㈡老舊校舍拆除重建、拆除復原及耐震補強

執行教育部「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經費專案，主要分爲老舊校舍拆除重建、拆除復原及耐震補強三大項目：

1.老舊校舍拆除重建

⑴國中

Ⅰ.永安國中教學大樓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 108 年 10 月完工。

Ⅱ.瑞豐國中第一、二、三及四棟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 109 年 3 月完工。

⑵國小

Ⅰ.美濃國小行政教學大樓及瀰濃樓東側教室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 108 年 10 月完工。

Ⅱ.阿蓮國小南棟及北一棟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 108 年 11 月完工。

Ⅲ.文賢國小自強樓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 108 年 10 月完工。

Ⅳ.維新國小舊前棟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 108 年 12 月完工。

Ⅴ.壽齡國小北大樓、東大樓及體育器材室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 108 年 10 月完工。

Ⅵ.南安國小北棟、東棟、南棟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 108 年 10 月完工。

Ⅶ.前峰國小 A 棟、B 棟及 C 棟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 108 年 10 月完工。

Ⅷ.援中國小舊前棟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 108 年 12 月完工。

Ⅸ.灣內國小前棟、中棟及後棟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 108 年 12 月完工。

Ⅹ.忠孝國小 A 棟、BC 棟及 GH 棟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 109 年 3 月完工。

XI.永芳國小正義樓及博孝樓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 109 年 3 月完工。

XII.五甲國小東棟及北棟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 108 年 12 月完工。

2.老舊校舍拆除復原

⑴國中

Ⅰ.湖內國中理化教室拆除復原工程，預定於 107 年 8 月完工。

Ⅱ.岡山國中仁愛樓波浪教室及視聽館拆除復原工程，預定於 107 年 9 月完工。

⑵國小

Ⅰ.成功國小成功館拆除復原工程，預定於 107 年 12 月完工。

Ⅱ.和平國小藝文教室拆除復原工程，預定於 107 年 10 月完工。

Ⅲ.鼎金國小和平樓拆除復原工程，預定於 107 年 12 月完工。

Ⅳ.愛國國小思源樓拆除復原工程，預定於 107 年 12 月完工。

Ⅳ.中庄國小 D 棟拆除復原工程，預定於 107 年 12 月完工。

Ⅴ.中芸國小樂群樓拆除復原工程，預定於 107 年 12 月完工。

Ⅵ.新甲國小至美樓拆除復原工程，已於 107 年 5 月 25 竣工，學校 5/29 辦理驗收，6/12 複驗完成。

3.老舊校舍耐震補強

⑴ 106 年第 1 階段:獲教育部核定 67 棟校舍，總經費為 6 億 705 萬 6,755 元，補助經費 5 億 4,635 萬 1,079 元（90％），教育局自籌經費 6,070 萬 5,676 元（10％）。

⑵國教署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140920 號函，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核定棟數為 67 棟（其中明義國中校舍 3 棟合併為 1 棟、壽齡國小 1 棟補強改列拆除重建），修正核定經費為 5 億 8,967 萬 2,868 元，補助經費為 5 億 3,070 萬 5,581 元（90％），教育局自籌經費為 5,896 萬 7,287 元（10％）預計於 107 年上半年全數完成。

⑶ 107 年第 1 階段及 108 年第 1 階段：合併後，核定總校舍數 118 棟，核定經費為 8 億 1,134 萬 1,767 元，補助經費為 7 億 3,020 萬 7,589 元（90％），教育局自籌經費 8,113 萬 4,178 元（10％），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1 日。

㈢推動高雄新校園運動 V.5.0

1.「高雄新校園運動 V.5.0」版，新甲國小已完成拆除整地工程驗收，其餘 13 校拆除整地工程將陸續於 107 年 8 月至 12 月底前完工，另 14 間拆除重建學校已完成細部設計審查，刻正辦理工程上網招標作業。

2.107 年 2 月 26 日舉行「高雄市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拆除重建工程第一～十標」最有利標作業程序交流研討會，邀請拆除重建學校、建築師、專家學者等 50 人共同與會，就

最有利標工程之相關注意事項及作業標準提供經驗交流。

3.107 年 3 月 2 日舉行「高雄市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拆除重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最有利標實務分享暨降低職災意外宣導專案研習會，目標爲執行老舊校舍拆除重建相關人員，健全工程採購程序與法律知識並增進校園安全衛生知能，達成未來施工階段零職災之宣導成效，以利校園工程順利進行。

4.強化學校工程品質

⑴直接強化：縮短校園工程審查流程，建立優質有效專業審機制，成立校園工程專業督工小組，直接強化工程品質。

⑵間接強化：協助校方解決採購、工程履約及相關爭議之疑慮，並針對校園工程建立方針性指導概念，定期邀請專家學者召開相關交流會議，從不同階段與面向間接強化工程品質。

㈣推動高雄新校園運動 V.5.0-PART2～前瞻幼兒園高雄市爲營造友善育兒空間，首創校園與社區共融爲幼兒打造完善成長學習空間，將在左營區、大社區、前鎮區、小港區、岡山區與鳳山區新建 10 所「前瞻幼兒園」，增加 2,060 名幼兒入園。

1.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舉行「前瞻幼兒園-打造未來世代學習空間」公開說明會，陳菊市長親自說明「前瞻幼兒園」核心理念，同時號召理想與熱情的建築師一起打造未來世代學習空間。

2.本市「前瞻幼兒園」將以「安全友善」、「啓發探索」、「樂活成長」爲基本要素，融入綠建築規劃設計等，以幼兒爲主體，打造安全合宜、符合規定、可親可近的學習空間。

㈤校園空間活化利用

以創新思維翻轉校園空間，加速推動校園的再生利用，將空間美學的意象注入校園。

1.全國首創「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將閒置空間資訊以行政區作爲分類，106 學年度最新清查結果，計有 7 區、12 校、63 間教室可供媒合。爲將空間活化成果分享給全體市民，網站並提供具代表性、全國首創媒合成功之空間活化案例。

2.本局自 102 年 8 月以來，積極推動校園閒置空間活化，並打造許多全國第一的媒合案例，例如：「大同福樂學堂」、「九天藝能家園」、「實物銀行-幸福分享中心鳳山分行」、「大寮國際學園」、及「怡親護理之家鼓山日間照顧中心」等。活化校園閒置空間面積達 4 萬 71.5 坪，共計活化 55 校、406 間教室與 14 處校園空地，租賃收益約爲 1 億 355 萬 4,406

元，創造出開源節流實際效益。

3.配合政府長照 2.0、公共托育、非營利幼兒園政策，盤點校園餘裕空間釋出活化。

⑴繼大同醫院利用大同國小餘裕空間辦理日間照護中心「大同福樂學堂」後，媒合怡親護理之家於鼓山區鼓岩國小打造爲本市第二座運用校園餘裕空間之日照中心場域，並已於 107 年 3 月 30 日揭牌正式啓用。

⑵持續規劃利用學校閒置空間與民間合作設置非營利幼兒園，107 學年度鳳山區鳳山國小、忠孝國中、右昌區右昌國中、小港區小港國中、前鎮區前鎮國中、左營區龍華國中、三民區正興國中、橋頭區橋頭國小等運用校園閒置空間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4.本市 107 年上半年學校閒置空間活化案例

⑴鼓山區鼓岩國小租借閒置廚房予怡親護理之家辦理鼓山日間照顧中心，並可收托 30 名長輩。本案是繼大同國小之後，第 2 間活用校園閒置空間的日間照護中心。

⑵三民區三民國中租借共 8 間閒置教室予高雄市宏遠經典傳習學會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⑶因應永安國中校舍工程有空間放置該校設備需求，保寧分班校舍自 106 年 11 月起無償借予永安國中放置教學設備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⑷本局經管學校預定地共計 54 處，其中 20 處配合政策出借予市府其他機關，8 處由團體認養及 1 處出租予民間使用，其餘 25 處，已有 5 處設置簡易球場、5 處於縣市合併前已設置公園，5 處完成簡易美綠化供市民休憩使用，另 2 處設置爲本局樹木銀行。本局亦持續進行預定地現況分析、評估活化之可能性與方案，積極推動外部機關借用以及民眾認養、出租事宜。

㈥校園安全維護

1.落實校園安全防護作爲

⑴落實各校校園事件即時通報作業，並評估本市校安狀況，提醒各項加強宣導與防範，每月督考本市各級學校校安通報時效性與正確性，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6 月計檢核學校校安通報八大類別 9,250 案，並函文各級學校據以修改及參考精進。

⑵寒、暑假期間爲維護學生安全，訂定「寒、暑學生活動安全預防宣導注意事項」，要求各級學校於學期結束加強宣導。

⑶針對「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學生」，於 107 年 3 月 2 日邀請少年隊、刑大、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

議」，追蹤各校輔導情形，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

⑷為確實掌握校園安全事件，本局 107 年 1 月至 6 月召集相關科室召開 6 次「校園安全會報」（含 2 次少年警察隊及毒防局聯繫會議），研討校安事件處置及精進作為。

⑸學校或本局察覺學生偏差行為，107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相關情資通報警方共 91 件次、130 人次。

2.校園霸凌防治

⑴ 107 年 3 月 15 日辦理「高雄市 107 年度學務主任工作坊」，共計 80 人與會，進行防制校園霸凌宣導，請各校積極宣導反霸凌之觀念，並宣導教育局「霸凌案件通報及處理」流程及學務相關業務宣導。

⑵ 107 年 4 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霸凌問卷）普測調查，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機制，倘學生發生疑似被霸凌之情形，學校應介入調查協處，並持續關心並輔導學生在校生活。

⑶ 107 年 4 月 23 日召開「107 年第 1 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持續針對本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情形加以探討，並研商如何積極推動修復式正義實踐於校園。

⑷本市學校 106 學年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為 107 年 2 月 21 日至 107 年 2 月 27 日，由校長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週之意義、紫錐花標誌、反毒、反霸凌及防制藥物濫用等議題，並就防制校園霸凌投訴管道與應有之作為及責任等加強宣導。

⑸本局於 107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4 日假鳳山國中、瑞興國小、明華國中師生辦理 10 場次「酷凌計畫（Cooling Conflict）–應用戲劇手法處理校園霸凌和衝突」，透過戲劇方式向學生進行校園防制霸凌之宣導，提升學生對於校園霸凌事件之認知，共計 450 人參與。

⑹本局與市府警察局少年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持續配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事宜，學校除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外，倘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行為涉及刑罰法律，學校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聯繫警政機關依法辦理。

3.強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

⑴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簡稱校外會）依行政區域幅員與學校分布，規劃七個分區並安排專責教官規劃交付相關工作。

⑵ 107 年 1 月至 6 月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定 392 次，參與教官及國中校外會人員、員警等 1,568 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280 人次，均函文

所屬學校輔導改善。

㈦校園防災教育

1.教育部於 107 年 4 月 13、14 日假臺北市松山文創園區辦理 106 年「防災總動員暨防災校園建置績優大會師」系列活動，本市參展學校 5 所，獲獎學校如下：

⑴第 1 類學校：績優：桃源國小。

⑵第 2 類學校：優選：溪洲國小及大樹國小。

2.要求各校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前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高中職及國中小完成演練計 358 校，演練人數共計 26 萬 7,164 人，並由防災教育輔導小組委員依學制各抽查 4 所學校，計輔訪小港高中等 16 所學校。

3.107 年防災校園建置學校第 1 次到校諮詢輔導於 3 月 31 日完成，共計訪視高中 4 所、國中 4 所及國小 16 所，合計 24 所，相關成果完成彙整並函文建置學校，賡續辦理第 2 次諮詢協助檢視學校精進作為。

4.107 年度「防災教育四格漫畫創作競賽」已於 107 年 4 月至 5 月辦理完畢，藉以強化防災教育工作及推廣全民防災之觀念。

㈧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為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107 年 1 月至 6 月已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329 場次，並指導各校辦理融入式宣導計 1,329 場次，3 萬 9,210 人次。

2.本市各級學校 107 年度涉藥物濫用之「春暉小組輔導學生」計 28 人（內含 106 年繼續列管 18 人），輔導成功計 12 人、輔導中斷（休學、轉學、畢業）計 7 人、持續輔導計 9 人，輔導中斷個案均移轉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社會局持續追蹤輔導。

3.整合探索教育、專業諮商、家庭扶助及醫療支援等多元策略，建構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網絡，107 年計收案 15 名,規劃辦理 4 場個案研討會，體驗探索活動 6 場次，春暉志工到校輔導陪伴計 720 人次，個案諮商 200 人次及個案家訪 30 人次。

4.為增強春暉認輔志工輔導能力，自 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增能研習、團體督導會議、戶外參訪計 6 場次。

5.執行 107 年度「特定人員」不定期尿液篩檢約計 3 千 6 百餘人次，經復驗確認藥物濫用學生計 7 人，檢出陽性率為 0.2%，均已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6.107 年 1 月 4 日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及精進「防制學生藥物快用教育諮詢服務團」功能，有效解

決學生藥物濫用問題，建構「以學生爲中心、以學校爲本位」之輔導網絡，並與「毒防局」合作，主動提供高關懷與藥物快用個案適性輔導策略，運用專業團隊合作模式以投注更多的資源於高關懷學生關懷與輔導工作，使其遠離施用毒品等偏差行爲。

7.建立學生識毒觀念：爲強化師生識毒、拒毒與反毒，讓毒品遠離校園，營造健康安全與無毒校園，107 年規劃以 3D 移動式電影車 20 場次至各校巡迴反毒宣導。

8.強化宣導：針對重點學校，安排專業講座到校向學生宣導「新興毒品樣態辨識」，教師則爲「新興毒品查察及處理技巧」等案例及處置說明。另購買 362 套「新興毒品態樣教具盒」發放至各校，以提昇反毒宣導成效及提升識毒能力，邁向「無毒健康家園」的終極目標而努力。

9.編印識毒、拒毒宣導摺頁：針對高中職、國中及國小高年級學生，分齡編印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摺頁，製作紅色小熊（國、高中版）發送國、高中各校；反毒小戰士小天使反毒宣導摺頁（國小版）發送至國小各校，讓家長、學生方便閱讀，增進識毒拒毒技能。

10.扎根計畫：107 年 3 月 21 日假文府國小舉行「反毒大會師」記者會，由本市各國民小學遴選具自信、人緣佳、表達能力優異，有愛心及服務熱忱之中、高年級學生，每校男女各乙名，男生爲「反毒小戰士」，女生爲「反毒小天使」，未來在各校大型集會、晨間活動及入班實施宣導，使反毒教育從小扎根。

11.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反毒繪本競賽：藉由舉辦三級學校「反毒繪本競賽活動」，深耕校內反毒、拒毒教育，藉此持續深化、擴展反毒宣教作法，建立校內班級反毒觀念，營造健康清新家園的生活環境。

12.科工館反毒特展：於 107 年 4 月 27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與教育部、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假高雄科學工藝博物館，合作辦理「識毒–揭開毒品上癮的眞相」反毒特展，希藉由科技互動、虛擬體驗與提供個案生命歷程等方式，落實反毒教育推動。

㈨推展探索教育

1.107 年 1 至 6 月辦理高中職中途離校學生探索教育輔導專案，共 8 場 161 人學生參加。

2.107 年 1 月 26 日辦理高中生探索教育領袖培育營，共 110 人參加。

3.107 年 5 月 26 日、27 日結合毒防基金會，辦理防治藥物濫用青年輔導志工探索教育增能體驗活動，共 3 場 40 人參加。

4.推動三級學校學生探索教育體驗活動計畫，107 年 1 至 6 月期間，每週

一、二、三、五，共 10 週 230 場課程，共 9,200 人次國小至高中學生參與，培養認識自我、團隊合作素養。

5.推動三級學校高關懷學生探索教育活動，107 年 1 至 6 月共計 20 場 300 人學生參加。

6.辦理 107 年度寒假探索挑戰營，包含柴山探洞、攀岩、親子高空探索、樹攀、射箭等 8 項共 4 天營隊體驗活動，210 人次學生參加。

7.107 年 6 月辦理探索學校成立 2 周年系列活動-愛河親子定向越野暨自力造筏水上活動競賽，南部地區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 5 縣市大專院校與高中（職）學生、童軍團及社區民眾，計 470 人參加。

四、品德養成，藝文扎根，營造友善校園

㈠強化輔導效能，營造友善校園

1.輔導工作輔導團

⑴輔導團負責本市友善校園計畫之評估、計畫、執行、考核工作，包含學生輔導、關懷中輟學生、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與學務工作等分組。

⑵ 107 年度友善校園計畫總經費計 1,170 萬 1,810 元，獲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補助 477 萬 9,850 元，補助比率爲 40.85％。

2.學生輔導

⑴辦理輔導分組會議

107 年 5 月 22 日辦理第一次分組會議，會中邀請學諮中心、各級輔導資源中心學校及相關承辦學校，說明各項計畫執行與規劃情形，提出建議及改進，藉由各承辦學校分享，瞭解彼此承辦的活動，塑造團隊氣氛，使各級學校學生輔導業務縱向連結緊密。

⑵推動認輔工作

107 年度核定補助計 100 團認輔小團體，辦理高中 20 團、國小 80 團，協助學生從小團體輔導互動中，了解自我及培養問題解決的技能，以及促進個案適應學校生活及人際溝通技巧。

⑶推動適性輔導

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107 年 1 月至 6 月每月辦理一場個案團體督導會議，參與人次計 390 人次，透過個案研討與專業督導，增進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內外聘心輔人員對適應困難學生的諮商輔導、家庭處遇知能。

⑷輔導主任工作坊

Ⅰ.107 年 3 月 15 日、23 日及 29 日辦理國小輔導主任工作坊，建立國小輔導主任團體學習機制，提供實務經驗交流機會，增進輔導專業知能並研討適性輔導實務策略與工作重點，共計 242 人次參與。。

Ⅱ.107 年 1-6 月共計辦理國中輔導主任工作坊 4 場次，期能深化適性輔導理念及教學實務之推展，並建立國民中學輔導主任團體學習機制，以提供實務經驗交流機會，增進生涯輔導專業知能，共計 280 人次參與。

⑸輔導教師團體督導

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於 1 月至 6 月共辦理國中 87 場，其中專輔教師 45 場及兼輔教師 42 場；國小 87 場，其中專輔教師 30 場及兼輔教師 57 場。

⑹提升教師輔導知能

107 年 7 月 4 日至 6 日辦理國民中小學 18 小時之基礎輔導知能研習，提供非輔導相關系所畢業，或未曾參與過輔導知能研習之教師參加，以期提升現職教師的輔導知能、強化學校人員的輔導理念。

3.生命教育

⑴每年 6、10 月召開生命教育分組會議

第 1 次分組會議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假高雄高工召開，會中確認 107 年度各活動計畫、承辦學校以及經費，並請委員提供整體精進建議，計有指導委員及學校代表等 24 人參與。

⑵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Ⅰ.辦理 1 場生命教育分組會議。

Ⅱ.邀請獲教育部生命教育績優人員及特色學校進行 1 場經驗分享（計 25 人參與）。

Ⅲ.辦理 1 場績優人員及特色學校評選會議。

⑶甄選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

推薦本市特色學校 5 校、優秀人員 7 名、優秀行政人員 1 名及特殊貢獻人員 1 名參與 107 年度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複選，甄選結果預計 8 月上旬公布。

⑷辦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Ⅰ.與衛生局合辦 113 所高中職及國中學校校園版「幸福捕手」校園版「看聽轉牽走」學生同儕敏感度訓練講座，上半年度規劃活動 55 場，參與師生累計逾 4,300 人。

Ⅱ.海青工商於 107 年 1 月 18 日承辦「高關懷自殺自傷個案輔導策略

研討會（一）」，邀請曉明女中錢永鎮主任講授班級輔導策略：如何以正向能量迎接生命中的每一天、如何提升生命中之挫折容忍力、生命之愛的傳承～如何親師對話、協助孩子找到生命中的亮點與伯樂等。計國中、高中職相關教師 63 人參與。

Ⅲ.海青工商於 107 年 3 月 16 日承辦「高關懷自殺自傷個案輔導策略研討會（二）」，邀請凱旋醫院陳偉任醫師講授「阿德勒教你如何陪學生走出生命的低谷:理論及運用簡介、諮商輔導技術與策略」，計國中、高中職輔導教師、輔導專業人員、導師、認輔教師等約 73 人參與。

⑸結合民間辦理相關活動

本局協助本市牧愛生命協會辦理「高雄市兒童青少年自殺防治支持輔導服務」一系列活動，針對重點宣導行政區（左營區、三民區、鼓山區、楠梓區、前鎮區、鳳山區、小港區、苓雅區…等）內各級學校師生、家長提供「校園生命教育講座」、「自殺防治種子教師培力」等服務。牧愛協會另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假高雄市議會第一會議室辦理「網絡聯繫會議暨方案服務說明會」，與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各民間團體及學校代表進行案例研討，以提升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成效，計有相關網絡人員 27 人參與。

4.性別平等教育

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

107 年 1 至 6 月召開市府層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 次，檢視各局處性平工作執行情形，討論本市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事宜，精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調查處理。

⑵持續辦理本市性別資源中心學校之規劃與發展，本市已設置 10 所性別平等資源中心學校，並請中心學校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以提供增能教育訓練，提升中心學校專業知能。

⑶建置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知識庫暨人才庫、性別平等調查人員人力資料庫，提升並強化相關支援與整合，以達彼此分工、資源共享之目的。

⑷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推廣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作為：107 年 1 至 6 月總共辦理 8 場次，605 人次參與，主題包括：「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課程研習」、「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設計研習」、「兒少性剝削高危險群輔導及網路使用安全知能研習」等。

5.學生事務

⑴召開「10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學校學務工作研討會暨工作坊 2 場次，共計 180 人參加。

⑵召開「107 年度學務工作分組會議–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參加對象為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輔導團–學務工作組委員、輔導管教種子人員、資源中心學校承辦主任、學務工作承辦學校承辦人員。

⑶辦理學務工作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研習，為發展教師正向管教技巧、溝通輔導及校園危機處理知能。

㈡中輟預防與輔導

1.設置中輟資源中心學校

分別於光華國中、大寮國中、文府國小設置本市國中小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執行年度工作計畫。

2.辦理中輟相關會議

⑴ 107 年 6 月 20 日召開「107 年度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第 1 次督導會報」，結合警政、社政、法政及教育單位的參與，共商本市中輟追輔策略，共計 84 人與會。

⑵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為督導之重點學校，每月定期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整合社政、衛政、警政及教育資源，擬定輔導策略，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召開 4 次會議。

3.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運作

自 107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中輟及中輟之虞學生共計 6,014 人次。其中，提供學生個別心理諮商（含個別諮商與其相關人員諮詢）共 529 人次，學校社工師之服務（含家訪、轉介資源）共 3,787 人次，參與個案研討會共 104 場，服務 986 人次，以及提供家長與學校諮詢 712 人次。

4.中輟個案管理中心

⑴中輟個案管理中心 18 處分駐點，採家訪、社區協尋等方式，協助學校落實執行追蹤輔導工作，成效卓著；另請文山高中協助定期辦理替代役男輔導知能研習，以提升替代役輔導專業知能。

⑵中輟輔導役男協助中輟生追蹤輔導工作，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共計投入役男人數 100 人，接獲 17 件中輟追輔服務新案申請，中輟外展追輔服務共 210 人次，輔導成功復學 188 人次。

5.設立中介教育措施

⑴設計彈性多元活潑課程，安置中輟復學生，提高學習興趣，107 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有左營國中等 11 校；另亦有民間機構路得學舍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課程。

⑵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

Ⅰ.設計適合中輟復學生課程內容，作爲回歸學校的橋樑與聯繫，對時輟時學或缺課累積達 7 日之長期缺課學生，學校以調整彈性課程節數並加入諮商晤談。

Ⅱ.本市 107 年度辦理高關懷課程國中 32 校、國小 1 校、彈性課程國中 31 校、國小 11 校。

6.中輟復學成功率

107 年 1 月至 6 月尋回中輟生 16 人，輔導成功復學 188 人次。

㈢設置專業輔導人力，以健全校園三級輔導機制

1.106 學年度聘用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8 人，校級 43 人，合計 61 人，由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訓練及運用，並於各分區駐點學校提供分區內學校專業服務。

2.本市依教育部規定自 101 學年度起，國中小學校逐年聘任專任輔導教師，截至 106 學年度共計 241 名，其中國中 149 人、國小 92 人。

3.培訓新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針對新進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理 40 小時職前培訓，以提升學校輔導工作知能。

㈣學生輔導諮商三級輔導工作

1.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服務內容包含個案輔導諮商相關服務（個別諮商服務、社工師服務、教師及家長諮詢服務、個案研討會、團體諮商、心理測驗）、高關懷學生之預防與輔導、促進教師心理健康、危機事件處遇、提升專業輔導人力專業知能、中輟輔導成效與適性輔導相關業務，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6 月總服務量爲 3 萬 669 人次。

2.個案輔導諮商相關服務：自 107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內容如下：

⑴個別諮商服務：共服務 2,441 人次（含個別諮商與其相關人員諮詢）。

⑵社工師服務：社工師運用生態系統觀點進入家庭工作，瞭解學生、家長、老師、學校之間互動關係及所處社區環境，適時引進相關資源協助學生，共服務 7,338 人次。

⑶教師及家長諮詢服務：共服務 5,062 人次。

⑷個案研討會：共服務 396 場次，3,030 人次。

⑸團體諮商、班級輔導服務：共服務 1,752 人次。

⑹心理測驗：進行學生輔導心理測驗 860 人次。

3.促進教師心理健康

⑴實施教師心理健康支持方案，107 年 1 月至 6 月申請案件核計 15 案，總服務量核計 67 人次，提升其教學與行政效能，進而提供學生更完善

照顧。

⑵提供教師諮詢專線服務，並針對諮詢專線志工辦理研習培訓，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 1 場，參與 25 人次，提供本市教師情緒、資源連結、紓壓、法律等服務，增進本市教師之心理健康。

4.支援學校危機事件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107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校園危機事件，共協助本市 5 所學校處理重大危機與媒體報導事件，服務 338 人次。視學校需求以校訪、電訪方式提供行政聯繫、需求評估、安心諮詢、安心團體、資源連結、後續追蹤等服務，減少危機事件影響並增能校方危機處理能力。

5.提升輔導人員專業知能

持續增進專輔人員、專兼任輔導教師、教師等專業知能，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提供專業培訓 2,513 人次、推廣服務 7,268 人次。

6.推展「學區輔導網絡建置試辦方案」

⑴學諮中心期透過建置學區內國民中小學連繫平台，統整及連貫高關懷學生輔導需求，增進學生學校適應狀況。

⑵ 107 年度，共有 9 所國中，32 所國小參與，學諮中心依試辦學校需求擬提供 8 場專題講座、2 場區域網絡聯繫會議及 3 場團體督導等服務。

㈤落實人權、法治、品德教育

1.辦理人權法治教育活動

⑴持續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樟山國小等 317 校，以座談會、專題演講、工作坊、小組論壇、融入課程等方式進行，計 424 場次，參與人數計 31 萬 473 人。

⑵水寮國小於 107 年 3 月 14 日辦理「人權教育示範學校實施計畫」-人權景點參訪，了解在地人權發展歷史、進而尊重他人權利之民主素養，共計 40 人參加。

⑶國教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團 107 年 3 月 7 日辦理國小 1 場次分區諮詢服務，共計服務教師 70 人次，針對各校實施人權議題融入各領域所遭遇的問題，提供教學資源、人權小樹教學資源光碟、人權教育漫畫成果集等出版品，並協助研議討論解決策略。

⑷國教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團之人權達人深耕校園宣導活動，採開放申請制，由小組會議考量聯盟學校規模及區域均衡，研議宣導學校，以收服務之最大經濟效益，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1 日與 11 月 15 日共辦理 2 場次，共計有 150 位教師參與。

⑸國教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團辦理如何在十二年國教實踐人權教育教學社群會議，透過社群深究人權教育議題，並結合定期召開「輔導員小組會議」進行事例與教學資源彙整，同時進行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及領綱跨學習階段專業對話，自 106 年 11 月起至 107 年 3 月共辦理 3 場次，共計有 36 人次參與。

⑹「人權的閱讀與深度之旅」有效教學策略成長工作坊：藉由此工作坊，培養轉型正義相關議題的種子教師群，讓轉型正義的觀念能夠有效的進入教學場域，培養親師生具有轉型正義的思維能力。本期分別於 107 年 3 月 7 日與 3 月 15 日共辦理 2 場次，共計有 80 人次參與。

2.落實品德教育活動

107 年 5 月辦理「高雄市 107 年度公私立各級學校推動『品德實踐運動』參訪學校實施計畫」，經實地訪查各校品德教育實踐情形，表揚 16 所推動學校（國小 8 校、國中 5 校、高中職 3 校）特優及優等榮譽。其中，龍肚國小、青山國小、正興國小、五福國中、鳳林國中、普門中學、大榮中學等 7 校列爲特優學校。

㈥辦理藝文活動

1.106 學年度選出團體計組 35 隊、個人組 35 人代表於 107 年 3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榮獲特優 10 隊、優等 19 隊、甲等 5 隊、最佳編舞 1 隊。

2.106 學年度高雄市學生美術比賽分繪畫、漫畫、版畫、書法、水墨畫、西畫、平面設計等七類，以普通班北區、普通班南區、美術班共三區進行評比，參賽作品總計 4,540 件，其中 774 件參加 106 學年度全國決賽，榮獲甲等以上 31 件（特優 9 件、優等 6 件、甲等 15 件），佳作 197 件，總計獲獎 227 件。

3.本市 107 年語文競賽分區初賽全市國中小學生計 460 人晉級市賽，並於 9 月 22 日辦理市賽，組別分爲國小、國中、高中、教師、社會組 5 組，各項各組不分區擇優最高分前二名將代表本市參加 107 年 12 月 1～2 日於嘉義縣舉行之全國語文競賽。

4.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計有團體組 138 隊、個人組 209 人代表本市於 107 年 3 月份代表本市嘉義市參加全國決賽，本市共有特優 38 隊、優等 96 隊、甲等 4 隊。

5.106 學年全國創意戲劇比賽 107 年 4-5 月於桃園市辦理完竣，本市特優 4 隊、優等 14 隊、甲等 3 隊，總獲獎校團爲 21 隊。

6.106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107 年 4 月於苗栗縣苗北藝術中心辦

理完竣，本市特優 3 隊、優等 15 隊、甲等 2 隊，總計獲獎校團爲 20 隊。

7.持續推動「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透過網站媒合，引進藝文團體進入校園展演，成效卓著，107 年 6 月已媒合 66 校，於 9 月進入各校演出，總計自 98 年起至 107 年度總計媒合 651 校次。

8.辦理各類社教活動

⑴ 107 年 1 月至 6 月假社教館辦理各類舞蹈音樂會及傳統技藝表演等活動計 72 場、展覽 12 場，約計 5 萬 500 人次參加。

⑵ 107 年 3 月辦理「2018 校園神槍手—全國漆彈大作戰」活動，參賽選手來自歐、美、亞、澳及全台 10 縣市學子，共計 18 國、90 所學校、142 支隊伍、近 1000 位選手共襄盛舉戰。不同於往年只在白天比賽的漆彈賽事，今年首創「夜戰」賽程，爲全國正式賽事之首辦先鋒。

⑶ 107 年 1 月至 6 月假社教館演藝廳辦理「2018 翻轉高雄教育節」大會、「高雄市合唱聯盟音樂會—溫馨高雄.We Sing 高雄」、「106 學年第 2 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暨校外會分區座談會」等活動計 7 場。

9.辦理兒童藝術教育活動

⑴第 9 屆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整合中央與地方豐沛的資源，並與「衛武營童樂節」第 3 度合作，主題爲「2018 高雄瘋藝夏-藝起轉動」，於 107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9 日展開一系列的藝文活動，讓民眾感受藝術氛圍，提供師生、民眾參與藝文活動機會，預計超過 20 萬人次參與。

⑵以「轉動」爲主題展開系列活動，包含 8 場親子藝術工作坊、15 校藝術踩街、轉動聯盟等 52 校盛大開幕、9 校環境裝置藝術、30 校美術班聯展暨創意徵集展、35 攤藝術創客體驗市集、52 場次魔法舞台；另安排國內外專業劇團到偏鄉 7 校互動演出，讓民眾看見高雄的多元特色，展現本市兒童藝術教育豐碩成果。

深耕本土，營造健康優質教育

一、扎根本土，推動海洋教育，發展在地精神

㈠厚植本土教育

1.辦理本土語言教師培訓

⑴ 107 年 2 月辦理本土教育私立幼兒園輔導訪視說明會暨學校專案人員培訓課程，計 350 人參加。

⑵ 107 年 5 月 23 日起至 7 月 11 日間，辦理「閩南語語言認證研習」共計 8 場次，培訓現職教師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計 500 名參加。

(3) 107 年 7 月 6 日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座談及增能研習」，計 100 人參加。

(4) 107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3 日辦理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 50 人參加。

(5) 107 年 7 月 10 日至 11 日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精進教學專業成長研習」，計 30 人參加。

2.辦理本土藝文創作及競賽活動

(1) 107 年 4 月 18 日、25 日辦理「咱的故鄉‧咱的情—全市閩南語師生本土技藝、語文競賽」，計 1,500 人參加。

(2) 107 年 5 月 9 日、16 日辦理「聽聽客家本土技藝競賽」，計家長及學生 1,250 人、教師 200 人參加。

(3) 107 年 5 月 31 日辦理「國中學生閩南語說唱藝術比賽」，分現代及古典唱謠組、答喙鼓組，共 166 人參加。

(4) 107 年 6 月 1 日辦理「國中學生客家語說唱藝術比賽」，分唱謠組及打嘴鼓組，共 78 人參加。

3.開辦本土語言課程

(1) 107 年 5 月 2 日、9 日、23 日週三下午辦理閩南語親師生認證共學，招收親師生 30 人。

(2)辦理「原住民族語認證班」，於 107 年 7 月 2 日至 6 日開設布農族語 2 班、阿美族語 2 班、魯凱族語 1 班、排灣族語 1 班、太魯閣族 1 班、卑南族 1 班，每班計 15–20 人參加。

(3)辦理「原住民族語認證班」，於 107 年 7 月 2 日至 6 日開設泰雅族語 1 班、魯凱族語 1 班、卑南族語 1 班、阿美族語 2 班、排灣族語 2 班，每班計 15–20 人參加。

(4) 107 年 7 月 3 日至 7 日分別於前鎮國中及國昌國中辦理「原住民族語認證班」計 108 人參加。

(5) 107 年 7 月 3 日至 4 日辦理「客家語語言認證親子共學研習」，開放親師生共同參加，以期通過客家語認證，計 30 名參加。

(6) 107 年 7 月 3 日至 8 月 9 日每週二、三、四上午於獅湖國小辦理客語親子認證班，招收親子 30 人。

(7) 107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2 日和 8 月 6 日至 9 日辦理「學生閩南語認證衝刺班」，計 35 人參加。

(8) 106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本土語言融入教保服務活動課程經費共計 68 園申請、6,328 人次參加。

4.辦理本土教育訪視

辦理 107 年度私立幼兒園本土教育訪視，445 園進行書面審查，實地訪視 86 園。

5.進行文化探索與體驗

⑴ 107 年 4 月 21 日、28 日由七賢國中與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合作辦理「高雄小故事臺灣文學創作工作坊-老高雄的現代風華」，透過講座述說高雄歷史文化，鼓勵本市老師參加高雄小故事徵稿活動，共計 60 名。

⑵ 107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於屏東縣牡丹東源部落辦理「原住民青少年小領袖」，計本市原住民學生 30 人參加。

⑶ 107 年 7 月 2 日至 3 日於大東國小辦理「文化列車之旅」，計 80 人參加。

⑷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於 107 年 7 月 17 日至 19 日於二苓國小辦理「原住民文化悅讀融入教學教師增能培訓」，計 25 人參加。

⑸ 106 學年度幼兒園試辦沉浸式閩南語教學共計有本市市立前金幼兒園、獅湖國小附幼、私立善導幼兒園、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私立善牧幼兒園等 5 園共 278 人次參加。

⑹ 106 學年度幼兒園辦理沉浸式原住民族語教學共計有桃源國小附設幼兒園、樟山國小附設幼兒園等 2 園 60 人次參加。

⑺ 106 學年度幼兒園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 15 園、1,392 人參加。

6.「雄愛母語-閩客原新・薪傳心」221 世界母語日活動暨本土教育成果發表會活動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假鳳山行政中心廣場辦理。

⑴結合全國首場「教育部營造本土語言友善學習環境」分區觀摩會，於世界母語日前一天邀請教育部本土推動會委員、各縣市政府本土教育重要推手至本市美濃國小及巴楠花部落小學，進行本土語教學及本土教育環境營造參訪觀摩。

⑵爲展現「雄愛母語-閩客原新・薪傳心」之主題，及推廣世界母語日之精神，學校依地方特色之主題作成果呈現，發揮創意，以動態、靜態等方式設計，代表閩、客、原、新各校展演，將歷年來有特色之本土教育成果最佳呈現。

⑶本活動適逢年慶期間，「靜態展演」中有新住民各國服裝展示與體驗，客委會燈籠彩繪 DIY 體驗等，現場也有「吃喝玩樂學台語」、「閩南節慶 follow me」、「旺旺來福樂元宵」等有趣的闖關活動，把剛過完農曆年節歡樂氣氛持續傳遞分享給大家；「動態表演」則有宋江陣、轉動聯盟等學校的演出，把本土文化藝術之美結合律動充分展現。

㈡推動海洋教育

1.海洋教育美力臺灣影片賞析

107 年 1 月 19 日於台鋁 MLD 電影院舉行「海洋教育美力臺灣影片賞析」，看見台灣美不勝收的自然美景與各鄉鎮市特有的工匠技藝，計有高雄市海洋教育核心學校、臨海學校、環境教育小組學校、社會、藝文及生活科技等輔導團夥伴共 190 位參加。

2.海洋教育台南敦睦之旅

與財團法人看見台灣基金會及高雄科大共同主辦，於 107 年 4 月 18 日在高雄興達港情人碼頭進行啓航典禮，隨著「看見台灣號」，一起航行到台南安平，跟台南市師生進行海洋教育交流會談，本市與台南市共 200 位師生參與。

3.小型動力船模手作工作坊

107 年 4 月 28、29 日辦理海洋教育科普教學-小型動力船模手作工作坊，在蓮潭畔百年老校-舊城國小開幕，共有 30 位教師參加製作，並有 200 人次參觀船模作品。

4.海洋通識教育增能

爲持續提升各級學校教師海洋通識教育知能，於 107 年 6 月 13 日邀請本市 32 所海洋核心學校及 64 所臨海學校齊聚七賢國中，共 80 位校長、主任、教師參與本年度第一次海洋教育通識講座課程。

二、教育關懷，弱勢照顧，維護公平正義

㈠弭平落差，成就孩子未來

1.國中小補救教學

⑴截至 107 年 6 月止，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方案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國中小學生補救教學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辦理學校總計 319 校，服務學習弱勢學生 1 萬 4,958 人次。

⑵參與補救教學之現職教師計 1,988 人次，儲備教師 69 人次，大專生 47 人次，退休教師 34 人次，及其他類教師 683 人次，共計 2,821 人次投入本方案。

⑶ 107 年 1-6 月到校諮詢學校數計 14 校。

2.國小課後照顧

⑴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242 校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班，共開辦 826 班，參加學生共 1 萬 5,242 人。

⑵每學期針對低收入戶、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等三類弱勢家庭提供經費補助，學校經了解並規劃課後照顧之開班需求，向本局提出開班補

助經費之申請，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局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1,053 萬 7,443 元，本局自籌 746 萬 4,911 元。

⑶單親、中低收入戶、情況特殊兒童、失業半年內重大傷病等四類學生之補助由本局自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類自籌 2,063 萬 213 元整。

3.夜光天使方案

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25 校，31 班，399 位學生受益。

㈡整合並善用各界資源，實現弱勢關懷

鼓勵學校與民間（非營利團體）合作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課後照顧班，服務時間爲放學後至晚上 8 時，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每週上課天數由 3 天增至 5 天，每週辦理 10 至 12 小時爲原則（每日補助 2 小時），總補助時數計 150 小時，每餐膳食費由原 60 元調整爲 65 元，共有 95 所學校獲得民間（非營利）團體資源挹注，受益學生共有 8,755 人。

㈢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與輔導

1.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及輔導工作

⑴本市自 96 年以來，爲減輕所屬學校提報鑑定時舟車往返之負擔，開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全面採用線上申請/審查之作業方式。

⑵ 107 年度第 1 次學前暨國教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於 106 年 12 月受理報名，107 年 3 月召開鑑定安置會議；學前階段安置 575 位學生，國教階段安置 1,657 位學生，總計共安置 2,232 名學生。

2.106 學年度設置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共計 674 班（含 4 所特殊教育學校），以落實特殊教育零拒絕之目標。

⑴學前階段共計 73 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23 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39 班、語障巡迴輔導班 11 班）。

⑵國小階段計 337 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74 班、分散式資源班 196 班、巡迴輔導班 67 班）。

⑶國中階段計 174 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52 班、分散式資源班 103 班、巡迴輔導班 19 班）。

⑷高中職階段計 90 班（集中式特教班 54 班、分散式資源班 32 班、巡迴輔導班 4 班）。

3.加強推動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

⑴安置學前身障幼兒，共計安置 1,459 位學前幼兒，其中 92 人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784 人安置於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以及 377 人爲語障巡迴

輔導班學生；其餘 206 人安置於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⑵落實學前身心障礙教育，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209 場學前特殊教育知能相關研習，共計 5,872 人參加。

⑶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兒「招收單位」和「教育補助」獎補助，107 年 1 月至 6 月總共獎補助招收單位經費及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費計新臺幣 1,612 萬 1,500 元。

4.辦理 107 學年度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⑴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班，安置人數 430 人。

⑵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安置人數 175 人。

⑶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學校高職部，安置人數 140 人。

5.無障礙交通服務

⑴補助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教育局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補助其交通費，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1,764 人，金額總計 796 萬元。

⑵全額補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領有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不含特殊學校）搭乘復康巴士服務費用，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55 人，金額總計 140 萬 6,931 元。

6.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

⑴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910 人（進修部 56 人、高中職 757 人、國中小 97 人），金額總計 875 萬 632 元。

⑵獎助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

107 年度獎助 420 人（高中職 93 人、國中 172 人、國小 155 人），金額 135 萬 3,000 元。

7.補助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107 年 1 月至 7 月課後照顧專班計國小 70 校 121 班、國中 31 校 40 班辦理，補助 1 億 2,743 萬 247 元。

8.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2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 166 校、623 名特殊教育學生，服務時數 6 萬 694 小時，經費 849 萬 7,160 元。

9.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 3,500 元，如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爲主，如超過 6,000 元，以 6,000 元爲限。107 年 1 月至 7 月學期補助 44 校 54 人，共計補助 148 萬 500 元。

10.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107 年度本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補助 18 校，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1,461 萬元，本局補助 1,359 萬 4,859 元，學校自籌經費 287 萬 7,153 元，合計 3,108 萬 2,012 元。

11.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

⑴ 107 年 1 月至 7 月獎助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等 7 個民間團體，共計獎助 7 案，獎助金額共 4 萬 9,600 元，主要爲辦理學生輔導與活動，學生家長之親職教育等活動。

⑵獎助財團法人高雄市希望弱勢關懷協會辦理「2018 天使的印象世界彩繪比賽活動」。

⑶獎助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2018 世界自閉症關懷日系列活動」。

⑷獎助台灣無障礙協會辦理「第二十五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慈暉獎系列活動—『集聚大力量，成就大力量』」。

⑸補助社團法人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辦理「高雄市 107 年度自閉兒暑期照顧班輔導計畫」經費 8 萬元整。

12.推動特殊教育精進方案

⑴建立各類巡迴輔導班督導機制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聽覺障礙巡迴輔導 4 場次、語言障礙巡迴輔導 4 場次、視覺障礙巡迴輔導 4 場次、情緒行爲障礙巡迴輔導 9 場次、床邊教學巡迴輔導 3 場次、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4 場次、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 34 場次等類別之巡迴輔導班督導機制，邀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擔任督導，共辦理 62 場次研習，以提升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專業素養及教學知能。

⑵推動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

Ⅰ.爲落實校園教學與行政團隊合作，提高伴隨情緒行爲問題校園適應欠佳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以及增進學校輔導教師與特教教師處理學生情緒及行爲問題專業能力，於 106 年 9 月 27 日辦理此校園合作實務說明會。

Ⅱ.107 年提供到校個案會議共 53 案，高職 7 案，國中 19 案，國小

23 案，愛心園 4 案；派遣情緒行爲障礙巡迴輔導教師實際每週到校服務共計 1,618 人次。

Ⅲ.透過電話主動諮詢訪問各校學生適應狀況 39 案，與學諮中心共同召開聯繫會議討論個案數共 47 案。

⑶督導個別化教育計畫，提升特殊教育學生服務品質，106 學年度國中小教育階段抽查 165 份：集中式特教班 37 份（含特殊學校）、分散式資源班 26 份、巡迴輔導班 75 份及 105 學年度被評爲不通過及無決議之學校 27 份。高中職教育階段合計抽查集中式特教班 15 份、分散式資源班 27 份及巡迴輔導班 3 份，合計 45 份。

⑷組織特殊教育專業社群，建立教學支持網絡

106 學年度成立 32 個特殊教育專業社群，共 308 人次加入專業對話，研討課程與教學、學生學習與評量等議題，以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效。

⑸訂定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精進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素養

爲強化本市學校教育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779 場 33 類主題之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含學校自辦研習），參加人次爲 1 萬 4,232 人。

㈣推動新南向教育

1.新南向國家國際交流與合作

⑴ 107 年 4 月越南蓄臻省長及教育廳長前來高雄拜會，針對高雄優質高中職教育系統進行交流，雙方並就未來可能合作方向進行相互了解。

⑵ 107 年 4 月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由校長及董事長率隊與本府教育局共同簽訂合作備忘錄，就未來雙方交流建立實質合作平台。

⑶本市學校現與東南亞國家締結姊妹校計有越南 12 校、印尼 9 校、馬來西亞 5 校及新加坡 2 校，未來將持續透過相關計畫媒合或協助學校積極擴點，增加締結姊妹校及交流合作。

2.新南向文化認識

⑴新住民子女溯根計畫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本局辦理，本市預計由苓雅區中正國小於 106 年 8 月出訪越南。

⑵大寮國際學園規劃 107 年辦理「泰國文化月」、「嘖嘖稱奇的摺紙世界」藝術研習、「泰國蠶絲蠟線-編織夢想藍圖」、「蠟染桃花源」、「馨鄉傳情」母親節感恩活動、「不丹文化月」、「新南向國家產業（職業）試探地圖體驗活動」、「印尼麻繩提袋-網住你的心」、「穆斯林文化月-開齋節」等 9 場次活動，合計約 1,050 人次參與。

⑶家庭教育中心 107 年 3 月 4、18 日辦理新住民「幸福理財帳本」課程，共辦理 2 場次，計 19 人參與。

⑷社會教育館 107 年 5 月 13 日辦理「南向風華～新住民歌唱比賽」，「新住民組」及「新二代親子組」合計有新住民 43 人參與。

⑸「新南向教育專題講座」系列於 107 年 1 月 30 日辦理「新南向教育推動之印尼整體發展與產業人才需求」；107 年 2 月 6 日辦理「新南向教育推動之越南整體發展與產業人才需求」；107 年 3 月 20 日辦理「二戰後族群主義對馬來西亞教育的影響」；107 年 7 月 14 日辦理「馬來西亞國情及教育介紹」，計 4 場次，每場次約百人參與。

⑹ 107 年 5 月於社教館演藝廳舉辦「南向風華・台灣加油～2018 新住民歌唱比賽」活動，參與比賽的新住民人數共計 44 位，其中「新住民組」有 27 位參賽者，「新二代親子組」有 8 組 17 人參賽，分別來自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馬來西亞等國家一同齊聚高雄切磋歌藝。活動中特別邀請誇海來台的「印尼傳統多元舞蹈團」演出精彩的融合舞、印尼傳統組曲舞蹈表演。

3.爲產業培育人才

推動「107 年新南向種子國際職場體驗活動」，率全國之先，甄選 12 位具新住民子女身份或畢業後有高度意願赴越南工作及發展，且略通越語及英語之高中職學生，前往越南永福省台商公司進行爲期 14 日之深度職場及文化體驗，藉此爲台商準備未來台幹人才，並讓高中職學生瞭解自身優勢與未來就業市場，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4.積極推動新住民二代說媽媽的話

⑴於國中、小階段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畫，107 年度計核定 198 萬 7,276 元，由本市中山國中、民權國小等 15 校辦理語文樂學營隊活動；苓雅國中、福東國小等 14 校辦理語文課程學習，107 年 1-6 月約有 210 人次學生受益。

⑵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語文課程遠距教學及教材試行，協助新住民子女學習本國母語基本日常會話，增進母國文化之了解。

⑶辦理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課程，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由本市新莊高中、文山高中、路竹高中、左營高中、高雄高中等 5 校 10 班開設越南語課程，及新莊高中開設泰語課程 2 班。

5.教材研發及新住民師資培訓

⑴ 107 年度 1-6 月辦理 6 班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力培訓，其中 3 班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3 班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培訓 166 名教學支援

人力投入新住民語文教學工作。

⑵ 107 年 6 月開辦越南語教學支援人員菁英班，落實與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簽訂之合作備忘錄，引進越南河內國家大學優秀教授來臺培訓 28 名優質越南語教學支援人員，未來將作爲新住民語文輔導團之種子教師，協助推動本市新住民語課程，提升整體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

⑶越南外交部國家越僑委員會贈送本局越南語教材及教學手冊：包括越南語教科書、故事繪本、幼稚園繪本、閱讀練習寫字本、作業本以及教師教學參考資料與創意教具。另外也提供「快樂學越南語」和「越鄉」2 套特別針對第二外語學習者所編撰的教材，計約 300 冊。

⑷編撰印尼語文化補充教材：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編撰國中小適用之印尼文化補充教材，初階一至四冊，中階一至二冊，以印尼文化爲中心，語言學習爲輔之主題式教材，預計於 107 年完成。

6.大寮國際學園

⑴「大寮國際學園」以文化體驗、國際交流、語言學習及職能培力爲發展主軸，規劃成爲本市新住民學生學習基地，提供推動東南亞新住民子女學習母國語言、文化與基礎技能的重要場域。

⑵由大寮國際學園與和春技術學院合作，規劃 107 年辦理各國包含新加坡、穆斯林、泰國、不丹、汶萊、斯里蘭卡等國家文化月及各項語言學習與文化認識系列活動，107 年截至 6 月計已辦理 2 場，參與近 500 人。

7.新住民學習中心推動成效

本市海埔國小、港和國小二所新住民學習中心，107 年度成果如下：

⑴ 107 年核定補助經營計畫 149 萬 3,093 元，開辦家庭教育課程、新住民母國語文基礎班、人文鄉土課程、法令常識課程及潛能激發多元培力課程—手工藝研習活動、烹飪班等，107 年 1-6 月共辦理各項多元文化活動課程 119 場次，約 2,640 人參加。

⑵辦理學校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及親職教育活動、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建置本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新住民專區，提供學習資訊暨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大陸與東南亞籍新住民學習活動。

8.建立系統化華語學習服務

⑴本局與高雄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合作，導入專業支持系統，追蹤返國學生語言學習及適應情形。

⑵實施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華語補救課程，協助跨國銜轉學生華語

能力之提升，107 年度共計 32 所國中小開辦華語補救課程，受惠人數達 43 人，另外針對學期中返國之跨國銜轉學生，以專案方式開設華語補救課程，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共計 18 校以專案方式開班，受惠人數達 24 人。

9.開辦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提高新住民聽說讀寫等能力，107 年度第一期開辦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專班計 24 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 3 萬 8,800 元，共補助 93 萬 1,200 元。

10.辦理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使其能安心修讀，申請內政部補助 107 年度第一期托育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21 萬 3,500 元。

11.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⑴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計 143 所國中小參與，並辦理 354 場次課程及活動，4 萬 649 人次參與，計畫總經費 395 萬 8,849 元。

⑵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諮商輔導活動 81 場，協助新住民子女提升自我概念、建立良好自信心與人際關係，正常學習，快樂成長，受益人數約 796 人。

⑶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親職教育講座 82 場，協助新住民子女與父母自我經驗成長，提升家長責任觀念與態度，增進家庭教育功能，受益人數 5,082 人。

⑷辦理「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 90 場，增進親師生對於多元文化之認識，並能尊重與接納他國文化特色，受益人數 3 萬 1,032 人。

⑸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 65 場，提升教師對於他國文化之認識與教學效能，並將多元文化教材融入各科教學，受益人數 3,672 人。

⑹實施華語補救課程，107 年度共計 33 所國中小開辦華語補救課程，共開設 35 班，受惠人數達 47 人。

⑺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提供教師相關資源了解多元文化，進而培養尊重與關懷多元文化之素養。共 1 校申請購買教材，受益人數 20 人。

㈤落實原住民教育

1.各教育階段提供就學補助

提供原住民學生各學習階段相關就學補助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惠學生總計 8,138 人次，補助總經費約 5,526 萬 8,986 元整。

2.落實推動原住民課程計畫

⑴原住民族語列入國小本土語言必選課程，國中列入選修，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小開課校數 152 校（佔全市國小 62.30％），國中 52 校（佔

全市國中校數 52%）。

⑵ 107 年度透過原住民重點學校 106 年度第一屆新校園運動計畫之辦理，協助 10 校運用在地空間美學創造民族課程環境，申請金額合計 291 萬 7,670 元整，執行率達 94%。

⑶協助本市原住民重點學校共 4 校參與 107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第二屆新校園運動計畫，申請補助金額合計 120 萬元，截至 6 月底止皆已通過審查。

⑷協助原鄉 6 校（含桃源國中、寶來國中、那瑪夏國中、多納國小、興中國小、建山國小）與都會區 4 校（屏山國小、興仁國中、橋頭國中、正興國中）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07 年度「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促進原住民學生多元發展，補助金額合計 145 萬元整。

⑸協助原鄉 2 校與都會區 8 校申請 107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社團活動計畫，發展適性多元課程，申請補助金額合計 52 萬 6,500 元整皆已通過審查。

⑹針對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協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假建山國小辦理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體研習，參與人數約 30 人。

⑺協助原住民重點學校申請原住民教育經費計畫

Ⅰ.建山國小–發展「推動閱讀計畫–改善圖書館（室）空間環境」補助金額合計 180 萬元整。

Ⅱ.茂林國小–「族語推廣教室計畫」補助金額合計 45 萬元整。

Ⅲ.巴楠花部落小學–「107 年度推展民族教育–學校本位課程」計畫，申請補助 29 萬元整待核定中。

3.推動原住民族實驗學校

⑴巴楠花部落小學（「Bunun：多族」民族實驗教育）：申請計畫已通過，105 學年度爲試辦期，106 學年度起正式辦理。

⑵樟山國民小學（Bunun 民族實驗教育）：申請計畫核定修正後通過，106 學年度起正式辦理。

⑶多納國民小學（多納魯凱族民族實驗教育）：申請計畫核定修正後通過，106 學年度起正式辦理。

⑷茂林國民小學（魯凱族下三社得勒日嗄–歐佈諾伙民族實驗教育）：申請計畫核定修正後通過，預計 107 學年度起正式辦理。

4.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維運

⑴積極爭取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經費協助挹注中心軟硬體設施設備經

費，申請金額 356 萬元整，待核定金額中。

⑵ 107 年 2 月 7 日中心整修工程正式開工並預計於 132 日內竣工，期盼能建構一具備原民特色且多功能之教學環境。

⑶配合「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學校社區共讀站」核定補助金額 219 萬 6,000 元整，設置於本中心一樓，其配合整體工程細部設計規劃已於 107 年 6 月 25 日完成，預計 10 月完工。

三、幼兒教育，12 年國教，均衡教育機會

㈠落實幼兒教育

1.推動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

⑴本市 106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爲 214 園，核定招收人數爲 1 萬 3,699 名。

⑵配合教育部推動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政策

Ⅰ.106 學年度開辦新民非營利幼兒園、光武非營利幼兒園及進學非營利幼兒園等 3 園，目前總計已設置 9 所非營利幼兒園。

Ⅱ.107 學年度預計開辦鳳山非營利幼兒園、右昌非營利幼兒園、忠孝非營利幼兒園、小港非營利幼兒園、前鎮非營利幼兒園、龍華非營利幼兒園、正興非營利幼兒園及橋頭非營利幼兒園等 8 園。

Ⅲ.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獲核定 6 億 6,012 萬元，規劃於左營區、鳳山區、前鎮區、小港區、岡山區及大社區新建 10 所前瞻幼兒園，首創系統性爲幼兒打造適宜的成長及社會生活學習空間。

2.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辦理幼教補助，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兒童托育津貼、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5 億 8,582 萬 3,733 元，嘉惠幼生 8 萬 2,871 人次。

3.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公幼，核定合理公幼收費

⑴本市就讀公立幼兒園且具低收入、中低收入、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幼童、特殊境遇家庭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等不利條件者，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2,408 人。

⑵依據各區家長社經條件不同訂定不同收費標準，一般地區學費 6,300 元、偏遠地區 5,000 元、特偏地區 3,000 元。

4.執行公安稽查及幼童車攔查

⑴ 107 年 1 月至 6 月公安稽查（靜態）查察園數共 96 園，合格 77 園，不合格 19 園，車輛攔檢（動態）142 輛次，合格 139 件，不合格 3 件。

⑵針對違規車輛建立實地複檢機制，凡車輛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相關

規定，由警察局交通大隊開立處分單，由本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糾正並限期改善，並請幼兒園函報改善情形。

5.發揮教保輔導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⑴辦理教育部輔導計畫，補助幼兒園聘請輔導人員到園輔導，協助幼兒園教學正常化及發展特色課程，106 學年度計獲教育部補助 110 萬 7,878 元，共補助 18 園。

⑵由教保輔導團團員到園訪視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6 學年度至 17 園訪視，共訪視 27 次。

6.辦理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提供完善教保服務

配合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參加課後留園，107 年寒假計 98 園辦理、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135 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共計 1,668 人次，經費約 796 萬 2,017 元。

7.玩具夢想館，讓二手玩具圓孩子的夢

持續運作鼓山區鼓山、旗山區鼓山、中崙、後紅、福安、加昌、龍目、砂崙、崇德、田寮區新興國小及前金幼兒園等 11 所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中探索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能的發展，培養愛物惜物及關懷環境的態度。

8.玩出未來～建立創意遊具

建置創意遊具，補助河濱國小、河堤國小、過埤國小、彌陀國小、仁美國小、文賢國小等 6 校計 630 萬元設置創意遊戲場，至 107 年 6 月底止彌陀國小、河堤國小及仁美國小已完工。

㈡落實推動國中適性輔導

1.107 年 3 月 2 日假旗山農工辦理「106 年度友善校園推動適性輔導工作-『職業群科暨生涯輔導』研習」，協助各國中一般教師瞭解生涯發展教育理念，有助於教育實務課程的推展，以提升本市生涯發展教育效能。

2.107 年 5 月 18 日辦理「107 年度國中情緒教育種子教師研習」，使各國中教師了解如何接納自己及學生的情緒，增進教師對情緒之管理及處理技巧，並協助教師發展具同理心的應對模式，以利學生學習與親師溝通。

3.爲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提供本市適性輔導執行項目與具體做法，以促進家長與學生了解本市適性輔導之積極作爲，故特製作國一及國三版本專用之適性輔導簡介，印製國三版本 2 萬 8,000 份且已於 107 年 3 月送達本市各國中。國一版本將採動畫形式製作推廣，現正製作中，預計 107 年 9 月製作完成發送各國中。

4.本市國中輔導主任工作坊已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6 日、4 月 20 日、5 月 4

日及 6 月 22 日陸續辦理，目前共計辦理 4 場次，期能深化適性輔導理念及教學實務之推展，並建立國民中學輔導主任團體學習機制，以提供實務經驗交流機會，增進生涯輔導專業知能。

㈢開設技藝教育學程

1.辦理國中技藝教育

⑴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樹德家商等 12 所職校開辦技職合作式技藝班，共計開設 200 班，學生數 6,702 人。

⑵ 106 學年度本市共計有阿蓮國中、五甲國中、明義國中、楠梓國中及後勁國中等 5 校辦理技藝教育專班，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由桃源、六龜、那瑪夏、龍肚、寶來等 5 校辦理自辦式技藝教育，共計開設 8 班，學生數 130 人。

2.辦理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

⑴ 106 學年度辦理建教合作班計 8 校 7 類科 86 班，學生數 2,739 人，採輪調式每 3 至 6 個月進行學校與職場相互輪調，或階梯式高三進入職場實習及其他（銜接）式高三第 2 學期進入職場實習之模式辦理，合作事業單位逾千家。

⑵ 106 學年度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計有 7 校 10 類科 71 班，學生數 2,762 人。

㈣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

1.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情形如下

⑴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下午 5 時起至 107 年 6 月 27 日中午 12 時止辦理網路選填志願。

⑵錄取結果訂於 107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1 時公告，並由學生於 107 年 7 月 13 日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2.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特色招生作業規劃

⑴高雄區 107 學年度未申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包含科學班、體育班、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以及專業群科等（機電科、汽車科、電子科、資訊科、資訊處理科、美容科、餐飲管理、觀光事業科、飛機修護科、電機科、廣告設計科、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⑵ 107 學年度辦理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學校計有中山工商、大榮高中、三信家商、樹德家商及立志高中等 5 所學校。

3.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

⑴高雄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12basic.kh.edu.tw/）持續更新及公告入學辦理方式並即時更新相關訊息，提供國中

畢業生、教師及家長參閱。

⑵ 107 學年度適性入學宣導資料已於 107 年 2 月中配送至本市各國中學校，並發放予國三學生、教師及學校，以作爲本區升學進路參考之用。

⑶爲使各國中學校國三學生、家長、教師及社區民眾對本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入學制度有更深入的瞭解，本市各國中學校已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前辦理至少 1 場宣導說明會。

㈤高中職均質及優質化

1.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⑴加強高中職學校的垂直合作工作，讓社區內的高中職持續既有橫向整合，延伸至縱向的連結，落實高中職與國中的合作關係，達成師資、課程、設備等教育資源的共享，進而提升各社區之高中職教育競爭力。

⑵ 107 年度上半年本市高中職提出競爭型計畫，獲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1,337 萬 6,000 元。

2.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強化學校競爭力

107 學年高職學校計有高雄高工、中正高工、高雄高商、私立中華藝校、岡山農工、旗山農工及中山工商等 7 校，獲得教育部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工作計畫」。

四、發展體育，全民運動，型塑健康城市

㈠強化本市基層運動選手培訓政策

1.推動體育班三級銜接：106 學年度本市設立體育班計 121 校 304 班，發展運動種類計 43 項。

2.辦理運動教練年度考核：採書面審查和實地訪視雙軌方式，以了解運動教練推動本市體育活動、協助學校推展基層運動之績效及優秀選手培育情形，作爲運動教練下一年度是否續聘之依據，並列入體育班之項目、班級增減審查參據。

3.遴選專任運動教練：爲充實本市運動團隊師資，於 107 年 5 月辦理專任運動教練遴選，計錄取 3 人，種類爲射擊、游泳、角力。

4.辦理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本年度設立鼓山高中等 13 大站（運動類別）、96 分站（各校運動分站），核定補助營養費、參賽費、消耗性訓練器材等經費計新台幣 1,480 萬元。

㈡改善學校運動場地設施

1.爭取中央經費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107 年 1-6 月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立德國中等 5 校整建體育運動場(館)及充實體育器材經費計 1,607 萬 5,285 元。

2.學校運動場地整建

107 年 1-6 月編列興整建各級學校綜合運動（球）場經費，並核定補助七賢國中等 8 校整建球場及跑道暨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計新台幣 814 萬 6,709 元。

3.爭取樂活運動站設置：因應本市空汙問題，積極爭取設置樂活運動站，提供學生室內運動空間，目前本市計 31 校設置，其中光華國小獲得教育部「優質學校樂活運動站」網路人氣票選第一名。

㈢推動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

1.辦理 2018 第六屆立德盃全國少棒錦標賽：107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2 日，計 14 縣市 32 隊參賽，本市苓雅區中正國小榮獲冠軍。

2.參加 106 學年度國小棒球聯賽軟式組：於 107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6 日舉辦，計 246 隊參加，本市苓雅區中正國小榮獲冠軍。

3.參加 107 年 TOTO 盃全國少棒錦標賽：於 107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4 日舉辦，計 15 隊參加，本市苓雅區中正國小榮獲冠軍,並代表我國參加 2018 年美國小馬聯盟（PONY）野馬級（11－12 歲組）亞太區少棒錦標賽。

4.參加「2018 年亞洲青少年空手道錦標賽」：於 107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舉辦，本市小港高中李嘉婕榮獲銀牌。

5.參加「2018 年東亞青少年空手道錦標賽」：於 107 年 4 月 21 日至 22 日舉辦，本市三民國中黃昱儒榮獲銀牌。

6.參加「106 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於 107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30 日舉辦，本市中山工商榮獲高中女子組 11 人制冠軍，鳳西國中榮獲國中女子組 5 人制冠軍。

7.辦理「2018 高雄市國際少年籃球交流活動」：107 年 3 月 24 日至 28 日安排日本日本東大阪兒童籃球訪問團與本市籃球重點學校、道明外僑學校、高雄美國學校等好手進行籃球交流賽，藉由體育活動交流，除了提升籃球競技水準，也促進兩城市友好關係。

8.辦理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相關活動，107 年 1 月-107 年 6 月間，計有班際大隊接力、藤球、五人制足球、撞球以及游泳大隊接力錦標賽等 5 項賽事。

9.辦理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相關活動，107 年 1 月-107 年 6 月間，計有手球、桌球、硬軟式網球、拔河、排球、巧固球、足球、羽球、躲避球、籃球、樂樂足球、三對三籃球、班際跳繩以及樂樂棒球等 14 項賽事。

㈣辦理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

1.107 年度暑假以「熱情・活躍・樂一夏」爲主軸，規劃一系列暑期活動，

教育局及三級學校學生營隊活動，107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間，計有 365 校，開設體育競賽類（482 項）、知性藝文類（446 項）、休閒活動類（323 項）、技能研習類（197 項）、服務公益類（22 項）、其他類（44 項）等六類共 1,514 營隊，提供總計約 24 萬人次之活動參與機會。

2.社教館辦理寒暑假研習營

107 年寒假研習營計有桌球營、英文拼讀桌遊營、創意積木機器人營、街舞班、3D 筆列印營、mblock 程式動畫班、美術創作營、神奇趣味魔術營、說故事口才訓練營、小廚師體驗營、羽球營、MV 舞班等豐富多元課程。共計開設 16 班別，397 名學員參加。

五、衛生環保，營養教育，促進身體健康

㈠推動健康促進計畫

1.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

106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由佛公國小代表本市參加國際認證選拔，期爲本市爭取良好成績。

2.與衛生局合辦通學步道禁菸設置與稽查

至 107 年 7 月止共補助 221 所國中小建置禁菸通學步道，普及率爲全國第一，並於學校通學步道公告拒菸行動，規範對象有全體師生、接送學生上下學之家長、訪校來賓、校園施作工程人員等，期以營造校園無菸環境。

3.小港健康學園

⑴小港區各級學校與小港醫院共同推動「健康學園」，以健康促進策略聯盟之合作模式，將小港區 18 所學校全部納入，由小港醫院定期到校進駐。

⑵小港醫院成立運動傷害門診，提供本市運動選手醫療協助，107 年 1 月 3 日續簽 MOU。

⑶教育局、港和國小與高雄市立小港醫院於 107 年 3 月 17 日正式簽署「小港新住民婦女健康照護 MOU 合作計畫」，將提供新住民家庭各項醫護及諮詢服務，共同守護小港地區新住民家庭的健康。

⑷小港醫院於 107 年 4 月 16 日辦理「醫起守護校園及社區健康-小港健康學園」新書發表會，發表辦理成果。

4.建立林園健康學園

⑴以「小港健康學園」推動模式，於 106 年 3 月 29 日辦理「林園健康學園」啓動記者會，由林園區 8 所學校結合林園區建佑醫院、社區，共同成立「林園健康學園」。

⑵由醫院提供專業建議與師資，運用醫院-社區-學校的健康促進推動模式，建立資源共享、協同推動的模式，發揮最大的團體力量，落實健康社區的理想，建立學生與家長正確的健康知識與技能，打造幸福健康的社區。

⑶ 107 年 5 月建佑醫院盤點院內可供支援醫療專業師資，預計 107 學年開始供學校申請到校衛教宣導服務，並提供院內展示空間供林園健康學園學生展示作品。

5.學生齲齒防治

⑴ 107 年度補助各校齲齒防治費合計 305 萬 500 元整。

⑵每校午餐後潔牙達 100%，積極推動之下本市學童齲齒率一、四年級低於全國平均值。

㈡落實疾病防治

1.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登革熱、紅眼症、頭蝨、愛滋病、結核病等，爲主要防治宣導主軸。

2.透過學校傳染病通報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學校傳染病監視系統通報情形掌握學校個案，轉知學校傳染病疫情訊息及防治注意事項，以預防勝於治療觀念，並讓學校了解目前流行疫情，提前因應做好相關防治工作，降低學童罹患傳染病比率。

3.107 年針對校園教職員工辦理「校園 X 光車巡迴檢查」，受檢學校約 282 校、受檢人數 7,309 人次，檢出疑似感染肺結核人數 0 人。

4.107 年針對學校職員工及家長等辦理各項傳染病宣導如下：校園結核病防治宣導共 166 場次；校園流感防治宣導共 312 場次；校園登革熱防治宣導共 607 場次。

5.爲確實防治流感，維護學童健康，107 年本市校園流感疫苗接種預計 11 月開始辦理，本局及所屬各級學校皆積極衛生教育宣導流感疫苗之重要性，減少學生因病缺勤或學校停課情形。

6.登革熱防治

⑴辦理校園登革熱防治宣導

107 年 2 月 9 日、3 月 5 日及 3 月 9 日分別於各國中小及高中職校長會議，以及 3 月 15、28 日國中小學務主任工作坊，加強宣導國內外登革熱疫情概況、室內外暨校園常見孳檢態樣及防治策略及預防方法等，辦理對象爲各級學校校長共 388 人及學務主任共 341 人。

⑵要求學校落實防治作爲，進行環境大掃蕩，建立病媒蚊監控網絡、加強孳生源列管場域追蹤並主動結合社區進行容器清理總動員。

⑶請各級學校依據自訂之「校園環境熱點圖」與「責任分工圖表」進行巡檢與防治物品投放。

⑷不定期派員至各校督導環境狀況與精進輔導防治作為外，並依最新疫情、高風險行政區進行熱點環境抽檢。

7.增加進用護理師，提升校園照護品質

⑴每所學校皆已設置至少 1 名護理師進行專職業務與校園照護服務，40 班以上學校以漸進方式進用第 2 名護理師，提升照護服務品質與業務執行績效。

⑵ 107 年度本市增加 2 名護理師進駐校園，加入高雄市及各級學校的大團隊，共同建構健康安全的校園，為教職員工生的健康安全把關。

㈢強化學校午餐食品安全衛生

1.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本市學校午餐供應總校數 358 校（國小 241 校、國中 79 校、高中職 34 校、特殊學校 4 校）；公辦公營 299 校、公辦民營 21 校、民辦民營 38 校。

2.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學生人數國中 1 萬 4,222 人次、國小 1 萬 9,124 人次，補助金額約 1 億 1,883 萬元。

3.午餐安全衛生驗收把關機制

⑴ 107 年辦理跨局處聯合稽查，由教育局邀集衛生局、農業局、海洋局及秘書處消保官權責人員進行聯合訪視，規劃稽查件數為本市 243 校自設廚房及 8 家團膳業者，透過到校輔導進行實地訪查，了解食材品質、環境衛生、人員管理等執行情形，落實本市學校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為校園食品安全把關。

⑵經市府農業局、衛生局、海洋局及本局的努力之下，107 年 1-7 月之農漁畜產品食材源頭管理與抽驗稽查案件總抽件數為 184 件，合格 162 件，合格率為 88%，已請農政單位及衛生單位啓動源頭管理，並持續辦理校園食品安全聯合訪視及稽查行動，重點除針對食材驗收與登錄之落實度及校園午餐製備之衛生安全外，另加強食材源頭農民正確用藥之輔導與校園驗收人員食安知能。

4.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

107 年 1-6 月進行學校午餐設備更新維護，督導改善學校供餐有關衛生品質、環境衛生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計補助 76 校，644 萬 5,065 元。

5.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

⑴依據學校衛生法，供餐達 40 班以上學校廚房（81 校）皆已進用營養師辦理午餐專業業務，107 年度本市共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 90 名，約聘用營養師 22 名（大旗山地區，學校未達 40 班，以行政區域內午餐整合方式新設置 10 名約聘營養師）。

⑵以分配支援區學校方式協助未設營養師學校辦理午餐菜單審查、營養教育、每學期至少 1 次到校觀察及協助修正午餐（廚房）供餐流程符合衛生安全規範、到校訪查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符合教育部規範（含員生社販售項目）等專業事項。

6.營養午餐食材資訊透明化

⑴維護「營養午餐資訊管理系統」，以簡化學校午餐工作。線上菜單設計、營養師線上協助審核支援區學校午餐菜單、輸出午餐食材採購單、上傳食材登錄系統相關資料…等，以簡化並 e 化午餐相關工作。

⑵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建置全市午餐食材資料庫，公開午餐營養基準、菜單內容、菜色照片、餐食熱量、調味料等食材資訊，並配合四章一 Q 政策，新增標章類別與溯源碼欄位，介接農政單位與衛生單位相關資訊平臺，加強食材管理追蹤追溯，落實校園食品安全把關機制。

⑶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建置 APP 功能，推動「主動式安心家長會員登錄機制」，主動提供家長於手機訂閱學生午餐資訊並推播健康飲食知能。

7.學校午餐相關增能研習

⑴廚工增能研習

107 年暑假辦理分區廚工研習 8 場次，參加人數約 940 人次，並與高雄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合作辦理 HACCP 加工廠觀摩，目的在於強化廚工衛生安全知能，增進學生用餐與環境之安全衛生。

⑵營養師增能研習

Ⅰ.107 年 1 月 30 日委請高雄餐旅大學辦理營養師暨學校午餐管理人員廚藝精進研習，分為中、西式兩班次，增加學校午餐菜色多樣性，每班學員為 40 人，共 80 人。

Ⅱ.107 年 1 月 26 日與癌症關懷基金會合作辦理本市校園營養師營養教育實踐在職教育研習，83 人出席。

㈣推動食農教育

1.飲食教育計畫推廣與執行

⑴與癌症關懷基金會及高雄市營養師公會合作推動學童營養教育，由基

金會提供動漫教材，結合高雄市營養師到各國小推廣「小樂活健康講座」，107 年 1 至 6 月已走訪 162 所小學，占全市小學的 2/3，推廣 220 場，受惠超過 3 萬名學童。

⑵ 107 年 5 月底辦理食育教學模組甄選完成，共收件 21 件，參與學校 20 所，選出特優 2 件，優勝 4 件，佳作 6 件，並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完成頒獎，優良教案電子檔將置於本市飲食教育資訊網供全市教師參考使用。

2.辦理食農教育專案補助

辦理 107 年度「高雄市食農教育補助計畫—健康樂活百分百，農情蜜意雄食在」，補助本市 38 所國中小辦理校園作物栽種，共計 300 萬元（與環保局對等補助），使學童學習食材、土地和環境的關聯，藉由親手栽種作物培養不浪費食物、愛物惜物及均衡飲食的觀念。

3.跨機關並與民間團體合作

⑴ 107 年共計 4 所學校申請並通過農糧署 107 年度推動食米食農學園計畫，辦理稻米栽種及米食製作體驗。

⑵ 107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校長協會、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及餐盒公會等單位合作辦理杉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學生提前圍爐記者會，與偏遠地區學生共同用餐，一同分享過年喜氣。

⑶ 107 年 3 月 28 日與帕莎蒂娜國際餐飲合作辦理「107 年度味覺教育—媽媽咪呀的美味—『義』起動手做」，以義大利飲食精神「探索原味」爲切入重點，融入「料理 DIY 體驗」，讓孩子從做中學，培養孩子從小對於食材原始味道的渴望，養成味覺美學的涵養。

⑷辦理 106 學年度我的美好午餐計畫，計 32 所學校參加，以多樣化實施學校營養午餐，如融入食農教育、搭配在地食材、建立餐桌禮儀、挹注營養教育及飲食文化，發揮各式創意，打造溫暖、友善的用餐環境。

㈤落實環境教育，發展城市本位課程環教篇

1.參加全國能源教育績優學校選拔：

⑴本市加昌國小、中正高中及明誠高中通過經濟部能源局「107 年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初審作業。

⑵本市加昌國小及大同國小擔任能源教育種子學校，辦理各項能源教育創意作品等競賽，落實本市能源教育。

2.推動校園減塑運動：

高雄市各級學校致力「減塑」環境教育，甫於今年初在陽明國小舉行「即刻救援行動」研習後，本局減塑夥伴學校聯盟擴大至 50 校，建立學童減

塑觀念，培養關懷社區環境、減少塑膠使用行爲，更將重點加入營造淨塑理想生活環境的行動，讓減塑從校園札根，讓「減塑校園起步走」。

3.推動本市各級學校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計畫

⑴以「高雄市各級學校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計畫」作爲行動方針，已獲環保局環境保護基金補助相關計畫經費 706 萬 5,800 元，包括「空氣污染防制教學教案甄選計畫」9 萬 6,000 元，「教師空品素養暨自造者增能研習計畫」58 萬 800 元，「校園空污防制文宣旗幟及動畫製作計畫」98 萬 9,000 元，「107 年度環境教育數位資源中心設立計畫（含鹽埕國中及文府國小）」540 萬元。

⑵針對本市空氣汙染防制議題進行種子教師培訓，期望達到紮根校園、深化防護的目標，107 年 4 月 23 日與中山大學氣膠科學研究中心合辦高雄市 K-12 各級學習階段空氣品質教育種子教師培訓研習，有近百位校長、教師、學生、志工熱烈參與。

⑶ 107 年 5 月 23、24 日，於本市中山國中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監測與物連網教師研習」，鼓勵本市空污防制聯盟各校積極研發推動空氣品質教育課程，結合課程與實踐實驗方案予以改善，逐步建構校園環境爲保護學生免受空污侵擾之空間，還給學生一個低碳健康的生活環境。

4.申請環教小組計畫，督導學校研訂環境教育計畫

107 年度以「陽光綠能、低碳高雄」爲主軸，獲教育部核定補助新台幣 140 萬 1,750 元，另督導教職員工生每年參加 4 小時環境教育，提醒若未依規定於 EEIS 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環境教育事項，將有罰鍰、校長接受環境講習。

5.配合旺旺計畫賡續推廣校園友善犬認領養

⑴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本市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除配合農業局動保處推動校園友善犬認養工作，107 年度計有共 25 隻友善犬一隻友善貓，於 107 年度持續鼓勵學校提出旺旺 2.0 計畫和校園友善犬貓生命教育試辦計畫之申請，激發本市各級學校共同落實動物保護教育之動能。

⑵農業局以「建構友善動物特區(DC=Dog & Cat)－流浪動物理想生活！！【Hygge For Strays】」爲題，從全國 174 個參獎機關中脫穎而出，榮獲第 1 屆「政府服務獎」，其中與本局合作，「率全國之先開辦校園友善犬旺旺計畫」，更是整體計畫中一大亮點。

6.執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打造水趣通學道—美濃湧泉環境教育計畫」美濃國小以「水生生物調查與監測」、「學校社團開設」、「教師培力

課程」、「成果與教學檔案製作」及「文化傳承」等方式執行，107 年度延續計畫亦已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核定經費 60 萬元，將持續推展執行之。

7.協助推動「百座世運」光電計畫

配合市府政策推動「百座世運」光電計畫，學校建築組至 107 年 6 月止已有 180 校設置 204 案，契約申請設置量達 40.4MW。

㈥發展生態多樣性的永續校園

1.教育部「107 年度永續校園推廣計畫」核定補助本市明宗國小、水寮國小、仁武國小及龍華國中等 4 校探索計畫，另核訂美濃國小及深水國小校園改造計畫，教育部共計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63 萬元整。

2.推動本市 106-107 年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

補助本市 10 校辦理永續校園計畫，以「校園水資源再利用」、「多層次植栽」、「特色空間型塑」、「綠籬」等爲補助項目，107 年度各校申請計畫業已審查完竣，結果俟後函知各校辦理。

3.高雄市環境綠美化改善執行計畫

鼓勵本市各級學校申請工務局養工處計畫，107 年度共 6 校獲核定補助。

4.推動本市 107 年永續校園分區節能降溫策略與技術輔導研究計畫，協助所屬各級學校進行因地制宜環境定位與所在區域環境特色分析，並透過分區調查，進行本市國中小校園建築各項環境檢測資料之整合評估。預計將辦理分區實務工作坊、籌組分區輔導小組、建立分區專業人力資料庫、建置分區最佳化節能降溫與永續校園模式。

5.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106 年辦理本市 24 小時環境教育研習認證研習完竣，且協助輔導各校環教指定人員申請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事宜，107 年度本市 24 小時環境教育研習認證研習也已於 7 月 3 日至 5 日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竣事，下半年度將擇期辦理輔導認證送件說明會，協助各校環教人員踴躍送件並取得認證。

6.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認證

105 年至 106 年業已委託民間安檢單位開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認證班，至 107 年 6 月底止，本市所屬學校計有 339 人完成訓練，316 人通過認證考照。

六、社會教育，幸福家庭，落實永續學習

㈠辦理家庭教育

1.依據本市 107 年推展家庭教育計畫，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

育、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等系列課程與活動 107 年 1-6 月計 473 場次，服務人次達 11 萬 4,472 人次。

2.親職教育：親職教育推廣實施對象係考量子女不同發展階段（幼兒期、學齡期及青少年期等）之父母，針對幼兒園年齡層家長規劃「影片欣賞與討論親職效能培訓計畫」及「親子共學成長讀書會」等活動，學齡期家長辦理「我和我的孩子父母成長學習班」等活動，另針對青少年期家長辦理「親職教育講座」等活動，107 年 1-6 月計 96 場次，2,884 人次。

3.婚姻教育：規劃適婚男女及新婚者、新手父母、已婚者、空巢期/中年夫妻婚姻教育，107 年 1-6 月計 59 場次，2,291 人次。

⑴針對大專院校學生部分：與本市高雄師範大學、樹德科大辦理「影“想”人生」電影討論會，計 3 場次，136 人次。

⑵針對社會青年（含身心障礙未婚者）辦理「遇見幸福、溝通百分百」及「iLove 美好人生替代役男婚前講習」等活動，計 9 場次，824 人次。

⑶針對將婚及新婚者辦理「新婚講習～爲愛承諾攜手行及新婚先修班」，計 2 場次，140 人次。

⑷針對新手父母、已婚者、空巢期/中年夫妻婚姻教育，計 40 場次，1,120 人次（男 273、女 847）。

4.倫理教育：爲喚起各界對於親情、孝道及敬老尊賢倫理道德的重視，透過多樣性的活動，喚起民眾重視老人的存在價值，宣導祖孫間的世代交流與互動，107 年 1-6 月計 2 場次，707 人次。

5.學校家庭教育：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每學年納入課程計畫中實施，各校於行事曆上載明，並於正式課程外提供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後續由督學協助到校視導，以深化學校家庭教育之質量再提升。

6.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

⑴爲加強志工服務知能，提升服務品質，並凝聚志工向心力，特辦理志工在職訓練、諮詢輔導志工個案研討會、季例會暨慶生會及電影帶領人培訓，107 年 1-6 月計 34 場次，845 人次。

⑵爲爲加強與其他相關局處單位合作，發揮資源整合運用的功能，提供家庭所需資源與支持，辦理「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家庭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專業知能研習」及「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暨學校志願服務人員家庭教育知能研習」，107 年 1-6 月計 3 場次，172 人次。

7.家庭教育宣導：107 年 1-6 月計 244 場次，10 萬 6,259 人次。

⑴網路行銷：與教育局合作學生上網飆作業數位學園方案，鼓勵學生上

中心網站參與家庭教育題庫競賽活動，並透過中心網站、臉書、新聞網路平台、捷運車廂廣告、網路社群、LINE@等方式增加中心能見度，讓民眾瞭解家庭教育內容及認識家庭教育中心。

⑵平面及媒體行銷：透過有線電視專訪、廣播節目及廣播 CF、捷運廣告、印製每季活動訊息及中心簡介，發放至各機關及單位，讓市民得到家庭教育相關訊息，其中教育電台與警廣合作廣播節目共播出 10 集，廣播 CF 播出 188 檔次，鼓勵民眾參與家庭教育活動及善用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專線。

⑶大型活動行銷方式運作：藉由不同闖關活動設計，讓參加之家庭成員體驗共讀與共樂，拉近家人關係，促進家庭和諧，配合局處大型活動規劃家庭教育宣導設攤闖關活動計 13 場次。

8.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

⑴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辦理「來趟性別輕旅行電影欣賞討論會」、「性別蹺蹺板成長團體」及「玩轉性/別：家長共學團體」等課程，107 年 1-6 月計 13 場次，656 人次。

⑵為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強化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辦理「美麗心家園成長團體（初階）」，107 年 1-6 月計 12 場次，235 人次。

⑶為增進女性自我照顧及自我健康管理，辦理「樂活人生健康營」，107 年 1-6 月計 4 場次，236 人次。

9.推動優先家庭教育服務方案 107 年 1-6 月計 14 場次，服務人次達 169 人次。

⑴為讓身心障礙者家庭成員有更多學習與互動機會，賡續辦理婚姻教育、親職教育與代間教育相關課程，與民間身障團體合作辦理「讓愛動起來」家長支持團體，107 年 1-6 月計 8 場次，120 人次。

⑵為提升單親家庭親職功能，學習運用正向的思考及態度，發展有效的溝通技巧，提升家人良性互動，辦理「孩子，我們依然愛你」親職教育成長團體，107 年 1-6 月計 6 場次，49 人次。

10.設置「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手機加撥 07），提供民眾有關自我調適、家庭中家人關係、婚姻關係、親密關係、親職教養、家庭資源管理等家庭生活相關問題諮詢服務，專線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六上午 9：00～12：00、14：00～17：00；週一至週五晚間 18：00～21：00，107 年 1-6 月共計服務個案數為 480 案。

㈡落實終身教育

1.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⑴爲擴展失學民眾暨新住民學習機會，本局 107 年度第一期申請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計 48 班（含民間單位牧愛協會、月慧山協會及南洋（姊妹）關懷協會），其中包含普通班 24 班、新住民專班 24 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 3 萬 8,800 元，總經費計新臺幣 186 萬 2,400 元。

⑵ 107 年第一學期本市國小補校計 15 校，補助經費 261 萬 9,410 元；國中補校計 24 校，補助經費 798 萬 6,000 元。

⑶本市爲提供更多元的就學管道，106 學年度高中職進修學校計開設 11 所，112 班，學生數約 2,541 人。

⑷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

辦理市民學苑，推展終身教育，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日語會話、電腦、烏克麗麗、吉他、瑜珈、有氧韻律、篆刻、二胡、中東肚皮舞、羽球、氣功等，107 年第一期開辦「自給自足班」計 253 班，約 1,217 人參加；開設課程內容以生活實用爲主。

⑸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107 年第一期本市 5 所社區大學約計有 105 個學習據點，提供學術性課程、社團課程及生活藝能課程三大類，開辦 370 門課程，6,055 人次參與學習。

2.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老人教育

全市設置 219 個樂齡學習據點，建立近便性的親老學習空間，提供老人教育（55 歲以上）活動使用，107 年 1–6 月計辦理樂齡課程 3,029 場次，共計 7 萬 2,508 人次參與。

3.推廣社教活動，提升市民多元學習選擇

⑴於社教館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語會話、日語、塔羅牌、拼布藝術、二胡、肚皮舞、桌球、導引養生、經絡穴道、各類瑜珈、有氧課程及體能訓練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91 班，1,905 人次參加。

⑵辦理各項講座：與企業、出版社合作，辦理「樂活心靈・名人系列講座」、「幸福圓夢系列講座」、「詩詞講座」、「心靈講座」等，邀請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蒞臨社教館，以旅遊、求職、文學詩詞、心靈健康、勵志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2 場次，4,510 人次參與。

⑶舉辦假日廣場及社區親子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以國小及幼稚園學生爲對象，活動多元，深受歡迎，如：手工 DIY、民俗、科學、益智闖關、美食 DIY 等，107 年 1 月至 6 月於社教館及原高雄 11

個行政區共辦理 18 場，3,157 人次參加。

⑷舉辦「親子共學巡迴列車活動」：為推廣社會教育，平衡城鄉社區資源，深入偏鄉辦理親子活動，集結社區志工人力，藉由免費活動豐富偏鄉親子的假日時光，創造更多元的親職學習，不僅增進親子情感，更可建立和樂的家庭氛圍與營造祥和的社會形態。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5 場，500 人次參加。

⑸辦理露天草地野餐音樂會，透過戶外小型音樂會，在咖啡飄香及野餐風味下，讓活動充滿音樂與家庭歡樂氣氛。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3 場次，參與人數 860 人次。

⑹辦理「星光音樂咖啡廣場」活動：透過戶外露天小型音樂會，讓社區居民免費享受咖啡飄香、樂音縈繞的悠閒氛圍。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2 場次，參與人數 270 人次。

⑺電影欣賞：107 年 1 至 6 月不定期於社教館辦理劇場版電影院及酷兒幸福電影院，播映優質精選影片及性平電影共 6 場次，於露天劇場辦理週末蚊子電影院 10 場次，共計 5,463 人次參與。

㈢輔導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健全發展

1.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提供安全及高品質服務

⑴本市短期補習班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計 1,950 家，為輔導補習班健全發展及加強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

⑵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6 月期間，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107 年度 1-6 月補習班實施檢查共 154 件次，裁處 12 件次；針對未立案補習班部分，107 年度 1-6 月查察共 146 件次，裁處 12 件次。

⑶ 107 年辦理 4 場次「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暨行政業務研習」，輔導補習班設立人、班主任及教職員工對班舍公共安全重視及加強相關補習班管理實務之能力、其對教職員工審核、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傳染病暨藥物濫用防治等實務知能之宣導。

2.輔導兒童課後照顧中心提升兒童照顧品質

⑴ 107 年 1-6 月核准設立 4 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歇業 5 家；目前本市立案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家數計 275 家（含停業中 4 家）。

⑵依「高雄市政府辦理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要點」補助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弱勢學童托育津貼，107 年度 1-3 月共補助 4,851 人次，計補助新臺幣 4,129 萬 8,350 元。

⑶為有效管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善盡輔導與管理權責，會同工務

局、消防局、衛生局單位實施聯合輔導檢查，於 107 年 1-6 月實施聯合輔導查察共 69 家。

㈣推動交通安全教育

1.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

107 年 4 月至 6 月辦理線上初評，並於 9 月中旬召開總評會議，推選 6 校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107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

2.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共計 300 萬，於 3 月調查統計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導護志工裝備之需求及數量，並統一採購，將於 9 月完成裝備驗收及配送，俾利各校維持導護工作所需之裝備，以維執勤安全。

3.107 年 5 月 8 日辦理高齡者及家庭交通安全教育推廣研習，參加對象為本市各樂齡學習中心及社區大學團隊負責人、承辦人、志工等約 80 人，強化高齡者遵守交通規則的知能及習慣。

4.107 年 5 月 9 日辦理路老師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暨交流座談會，建立本市路老師聯繫網路，協助路老師規劃及媒合宣講場次，加強高齡者交通事故防制。

5.107 年 7 月 6 日辦理「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宣導計畫」，參與人數計 136 人，藉由本研習強化師生對交通安全法規與常識之認知，防範學生交通違規肇事，提升其正確用路觀念及行車安全。

6.107 年 7 月 13 日辦理本市「交通安全學藝競賽頒獎典禮」，藉由辦理藝文競賽融入交通安全主題之方式，強化學生對於交通安全基本常識之認知，並能落實於生活中。

7.107 年 9 月至 12 月辦理本市「交通安全學藝競賽優勝作品巡迴展」，107 年度優勝作品於 24 校展出，每校展出 1～2 週，並於設展期間，邀請鄰近學校共同參與，以提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影響人次。

㈤推動志工服務

1.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志工人數 107 年約 2 萬 1,800 人。

2.主要協助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

3.為激勵各級學校推展志願服務，鼓勵學校、社區家長加入學校志工行列，成為打造「LOVE 高雄、志工城市」的最佳推手。

4.推動志願服務，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6 月共辦理 3 場次志工基礎暨特殊訓練，培訓 341 位志工完成教育訓練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

5.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每人每年保費 86 元，並補助導護志工誤餐費，107 年上半年補助 421 萬 9,480 元。

6.另為鼓勵學校推動志願服務及獎勵績優志工，每年選拔 70 名績優導護志

工，由市長頒獎予以鼓勵。

放眼國際，提升全球競爭力

一、國際教育，放眼世界，優化國際競爭

㈠推動各項國際教育及交流活動

1.配合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

⑴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政策，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要點」提列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

⑵本市學校 107 年度共計 10 校 14 案通過申請獲補助 159 萬 5,882 元。

2.辦理海外教育旅行活動

辦理高中職學生赴日、韓海外教育旅行計畫，107 年共獲教育部補助 19 校 23 案，計核定補助 213 萬 6,500 元。

3.與本市友好城市舉辦聯合畫展

⑴本市與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分別舉行畫展徵件及評選，分爲「閱讀指定書籍並畫作心得感想」及「畫我的城市」兩主題，增進兒童閱讀優良書籍風氣，並加深與日方姊妹城市之友好關係。

⑵每年 3 月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獲獎學生至本市接受頒獎，並配合於兒童節期間展出獲獎臺日學生畫作，本年頒獎典禮於 3 月 26 日辦理。

4.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爲促進學校國際化及強化國際文化交流，特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106 學年度核定越南、印尼、西班牙、哥倫比亞、布吉納法索籍 10 名學生獲獎，每名得獎人每月新臺幣 3,000 元，共 12 個月 3 萬 6,000 元整獎學金（補助期間自 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7 月）。

5.辦理國際學伴計畫

106 學年度本市圓富國中、溪埔國中、金山國小、旗山國小及小林國小等 5 校獲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推動國際學伴（International Companions for Learning, ICL）偏鄉教育計畫補助，由臺大在臺外籍學生協助，與本市學生透過視訊互動，透過英語溝通認識臺大外籍學生國家之人文地理，拓展國際視野。

6.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⑴日本熊本縣市：本市於 102 年 9 月與日本熊本縣市簽訂「三方交流合作備忘錄」，103 年起即與熊本積極進行教育交流，106 年 1 月 11 日三方並正式締結爲「共同友好城市」。

Ⅰ.107 年 2 月 4 日至 9 日立志中學回訪熊本北高校交流。

Ⅱ.107 年 3 月 26 日熊本縣常盤學園 19 名親師生至光榮國小進行教育交流。

Ⅲ.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大同國小與熊本縣大津町室小學校合作辦理「ICT 學校互連計畫」，共同進行視訊交流。

⑵日本長野縣：本市於 101 年 11 月 1 日與長野縣簽訂觀光暨教育交流合作備忘錄，105 年 4 月 2 日續簽。

Ⅰ.107 年 1 月 14 日至 21 日「高雄市東京、埼玉、長野特色幼兒園國際交流參訪團」赴日參訪日本幼兒園建築特色，並至永明中學等校教育交流，瞭解日本辦學特色及理念。

Ⅱ.107 年 1 月 18 日至 23 日本市光華、國昌、五福、新興與旗山 5 校 140 名師生赴長野縣茅野市姊妹校進行交流。

Ⅲ.107 年 3 月 1 日至 4 日長野縣茅野市柳平千代一市長乙行訪高參與高雄燈會，並參訪旗山國中、鼓山區中山國小及前金幼兒園，瞭解本市教育推動情形。

⑶日本大分縣：大分縣九重町教育委員會濱田淳教育長等 6 人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拜會本局，瞭解本市國中國際交流現狀及今後的方針，並期促進臺日教育文化交流。

⑷日本栃木縣：本市於 106 年 2 月 17 日與栃木縣簽署「經濟及教育友好合作備忘錄」。

Ⅰ.107 年 3 月 13 日栃木縣「小山市大學生台灣文化交流訪問團」參訪本局。

Ⅱ.107 年 5 月 13 至 17 日本市福山國小等校 45 名師生赴栃木縣小山市進行教育交流，並進行 Homestay 體驗。

Ⅲ.107 年 5 月 15 至 19 日本市忠孝國小、三埤國小及溪洲國小 27 名師生赴栃木縣小山城東小學校交流，推動「小校教育翻轉在地」計畫。

⑸日本山形縣

Ⅰ.本市與日本山形縣 105 年簽署友好合作備忘錄，宣示在農業、教育、觀光等議題展開更多實質交流。

Ⅱ.107 年 1 月 19 日至 24 日本市中山高中、高雄女中、三民高中及路竹高中 4 校 14 名師生 2 次獲邀赴日本山形縣參與「英語冬令營」活動。

⑹日本千葉縣：107 年 2 月 1 日千葉縣館山市金丸謙一市長等訪賓拜會本局，雙方進行意見交換，並討論雙方教育旅行規劃事宜。

⑺印尼：107 年 4 月 16 日印尼伊斯蘭教士覺醒會中央委員會教育主席 Hanief Saha Ghafur 率領所屬 28 所大學校長訪高，並與本局及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進行三方教育對話。

⑻東京、埼玉、長野特色幼兒園國際交流參訪

107 年 1 月 14 日至 21 日由本市副秘書長蔡柏英率領教育局、社會局及 10 校校長，前往日本東京都、埼玉縣、長野縣參訪特色幼兒園，同時拜會當地推動整體教育政策的政府機關，就學前教育教育政策與建築、國民中小學食育政策及其他教育政策進行交流與互換心得，汲取日本優秀經驗，作爲實際執行學前政策之參考。

7.本府教育局簽署合作備忘錄：

⑴ 107 年 3 月 22 日與英國文化協會簽署教育與英語教學合作案備忘錄。

⑵ 107 年 4 月 16 日與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

⑶ 107 年 6 月 8 日與美國波特蘭州立大學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

8.辦理國際學校獎認證計畫

⑴本府教育局與英國文化協會於 104 學年度起合作推動國際學校獎認證計畫，藉由審查與國際認證機制，輔導高雄市各級學校全面推動國際教育。

⑵ 106 學年度（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7 月）共有 6 校獲得認證（國際學校獎認證：大灣國中 1 校；國際教育中級認證：樹德家商、陽明國中、中庄國中、光榮國小等 4 校；國際教育基礎認證：高餐大附中 1 校）。

9.辦理國際教育論壇

⑴辦理台日幼兒教育論壇活動

107 年 6 月 22 日邀請 4 位日本幼兒園園長及茅野市兒童部幼兒教育課長，以「打造新世代，迎向新世紀」爲主軸，針對「培育新世代關鍵能力」及「台日幼兒教育的發展體系介紹」兩主題，與本市 4 位公私立幼兒園園長進行教育交流及對話。現場吸引近 400 位學員參與，促進台日幼兒教育交流，並提升本市幼兒教育品質。

⑵辦理藝術及美感教育論壇

Ⅰ.2018「跨域創新・國際連結」藝術與美感教育國際教育論壇，由本團主辦，於 6 月 6 日、7 日於駁二藝術特區蓬萊倉庫正港小劇場辦理。

Ⅱ.活動由本局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合作辦理，邀請日本東京武藏野美術大學三澤一実教授、大阪教育大學渡邊美香教授、香港誇啦啦藝術集匯邱歡智總裁及黃清霞總監、兆基書院劉天明署任校長、上海

精中國際教育研究院盧崇眞副院長、彌陀國小王彥嵓校長、中華藝術吳梅嵩校長、福山國小李進士校長、橙智國際教育集團李昭賢協理、高雄市立美術館李玉玲館長等國內外學者專長，針對「國際新視野」、「美感新世代」、「跨域新思維」三個主題進行專題演講，與現場參與者互動交流與探討。

Ⅲ.辦理藝術與美感教育成果展，計有七大主題，計有 40 所學校透過各校分享教學設計過程、推動策略，讓參觀人員能深入瞭解學生學習歷程及成果，獲益良多。

㈡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1.爲大幅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極力開辦第二外語課程，包含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越南語、泰語等。

2.107 學年度高中職校申請辦理第二外語課程計 142 班，其中日語 44 班、法語 24 班、德語 23 班、西班牙語 12 班、韓語 21 班、越南語 16 班、泰語 2 班。

二、英語教育，營造自然、愉快的語言學習環境

㈠推動英語教學，營造全面英語學習環境

1.試辦英語向下延伸至一、二年級

106 學年度核定 92 所學校試辦，另中高年級英語節數 1 節併於語文課程中實施，1 節排彈性課程。

2.辦理提升英語學習成效實驗計畫

⑴爲提升英語教學教師教學專業知能，改善學生學習雙峰現象，自 102 年起爭取教育部經費補助，邀請實踐大學陳超明教授指導，嘗試顚覆傳統的英語教學方式：以教會取代教完、解放進度、差異化教學、以學習爲主。

⑵ 106 學年度有 61 校形成共 11 區跨校的學習社群，打造兒童英語學習的新典範，爲高雄市的小孩提供差異化的英語教學。

3.推動學校本位英語教學創新方案

⑴ 106 學年度賡續配合教育部辦理學校本位英語教學創新方案，以學生需求爲中心，規劃英語戲劇教學、視訊教學、自編教材、閱讀課程、數位學習、英語日等活動，以增加學生英語學習機會，強化教師英語教學活動、營造學校英語浸潤式環境。

⑵ 106 學年度核定嘉誠國小、苓洲國小及過埤國小計 3 校辦理，執行經費計 45 萬元。

4.辦理英語學習營隊

107 年度賡續辦理群英行腳—大專「英」樂夏令營，核定由甲仙國小及金竹國小 2 校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核定由中芸國中辦理。除鼓勵並補助各校辦理浸潤式英語學習營隊，本市積極引進各單位資源，提供偏遠地區學校學生額外接觸、學習英語之機會。

5.全面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素質計畫

⑴ 106 學年度持續實施，除提升英語教師之師資合格率及提高國中小英語教師通過英語檢定達 CEF 架構 B2 級以上之人數比率外及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比率，並降低兼代課英語教師比率。

⑵ 106 年度本市英語教師通過英語檢測 CEF 架構 B2 級人數總計有 775 名（國中教師計 435 人、國小教師計 340 人）。

6.民間社團支援高中生英語學伴計畫

⑴本局長期與國際扶輪 3510 地區合作，鼓勵高中學生志工擔任「大學伴」，協助高屏地區國中小學生（小學伴）進行「遠距偏鄉英語」伴讀。

⑵目前大學伴的學校包括：高雄中學、瑞祥高中、福誠高中、前鎮高中及樹德家商等 5 校，小學伴的學校包括集來國小、彌陀國小、溪埔國小、龍目國小、灣內國小、深水國小、六龜國小及寶來國小等 8 校受惠。

7.提升本市國中學生英文閱讀能力

⑴本市愛閱網英文書單由 12 本增至 30 本，請鼓勵教師利用時間指導學生閱讀，以提升學生英文閱讀能力。

⑵辦理本市國中學生英語單字比賽，預計分團體獎與個人獎，並以補助資本門經費方式獎勵績優學校，請鼓勵學生平時多加練習，以提升學生英文讀寫能力。

㈡推動外籍教師協同教學及教育實習

1.辦理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

本局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遴聘 13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Fulbright）獎學金青年得獎人至本市擔任英語教學助理，106 學年度於 26 所國小進行英語協同教學，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及文化交流，受惠班級達 226 班，學生達 5,210 人。

2.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進行實習合作

⑴ 107 年 3 月至 5 月第 6 批 3 位來自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的實習教師，安排於苓洲國小、鼓山區中山國小及內惟國小進行為期 8 週教育實

習，授課班級數計 27 班，學生 736 人。

⑵除正式課程實習外，積極參與學校各項活動，包括學生畢業旅行、偏鄉小學英語闖關、班級英語巡迴教學及教師英語教學研討等活動。

㈢「英語村」～營造英語眞實體驗環境

1.五年級英語村體驗營活動

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計有鳳山區五福國小、鳳山國小、過埤國小、路竹區蔡文國小、岡山區岡山國小、旗山區旗山國小 6 所整合型英語村，每村配備合格英語外籍教師及村襄理（中師），提供 1 日遊學服務。

2.英語村遠距視訊教學

旗山及蔡文村辦理英語村視訊遠距教學計畫，期藉由網路科技運用，克服距離限制，使本市英語村能不限距離、即時提供全市學校英語學習眞實情境。

3.與臨近國中合作英語教學

英語村與鄰近學校合作外師到校協同教學，提供鄰近學校英語社團教學服務。

4.爲協助各英語村轉型，並提升學生遊村學習成效，本府教育局將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合作，以 AR/VR 科技融入英語村教材教案設計，提供學生創新英語學習機會。

三、行動學習，數位關懷，厚植資訊教育

㈠充實資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

1.辦理電腦教室更新

爲協助本市公立國中小使用逾 4 年以上電腦教室進行更新，總更新比例達全市電腦 25％以上，107 年共計補助 96 所學校，汰換 2,639 台個人電腦。

2.提升學校無線網路頻寬妥善率

本市各級學校皆已建置無線網路環境，各校無線上網率已達 100％，106-107 年協助本市國中小學校汰換無線網路 AP，共計 385 台。

3.改善各級學校電腦教學設備

補助各校「國中小電腦維護及資訊教學推動經費」，辦理教學電腦主機其周邊耗材、電腦教室與網路機房之空調設備等硬體設備維護費用及各校推動資訊教育業務之支出，總計補助本市公立國中小含完全中學、分校及分班，共 328 所。

4.資安聯合防護系統延長保固計畫

爲加強資訊安全，以確保現有網路安全聯合防護系統正常運作，於 107

年透過專案建置，由專業資安廠商於本局資教中心辦公室提供 11 個月駐點服務，並提供本市各校各項網路障礙與資安維運諮詢與故障排除。

5.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配合前瞻基礎計畫校園數位建設，針對本市國中小學校進行計畫審查，審查內容含建置校園網路、資訊科技教室及智慧教室設備等，預計於 107 年下半年核定各校申請計畫後，即辦理後續建置作業。

㈡強化數位學習

1.強化學生競爭力推動邏輯運算思維（程式教育）

⑴達客鬆程式-「Coding Game Based Learning」

建構「全國最大程式雲端學習平台」-程式教育遊戲雲—U 世代島嶼學習樂園打寇島，並透過辦理各項競賽，協助學生從遊戲中學習程式。

⑵ 107 年度辦理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全國計有 21 個縣市參與。

2.推動國中小行動學習專案計畫

⑴配合推動教育部國中小行動學習計畫

107 年度本市國中小參與教育部行動學習計畫計有 15 校，獲教育部補助約 449 萬元經費，另本市亦自籌經費補助 5 校參加，共計 20 校參加，獲補助校數與經費全國第一。

⑵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

本市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學校計有文山高中、立志中學、三信家商及中正高工等 4 校，配合教育部規劃時程辦理網路環境建置及行動學習導入，共補助 143 萬 9,000 元。另 107 年度高中職行動學習計有三信家商持續申請計畫辦理。

⑶ 107 年度本市中小學數位深耕學校計有苓雅國中及左營國小等 2 校，配合教育部規劃時程執行行動學習導入，共補助 130 萬元整，本局自籌 21 萬 1,628 元。

3.數位機會中心

⑴申請教育部建置 107 年數位機會中心專案共有 9 所學校暨圖書分館賡續維運，設置地區以偏鄉爲主，提供偏鄉地區在地民眾免費學習電腦及利用電腦行銷在地產業、文化與觀光活動機會。

⑵本市 107 年度計有旗山、美濃、六龜、甲仙、燕巢、大樹、林園及彌陀數位機會中心向教育部申請前瞻計畫基礎建設—數位建設之「行動近用計畫」，並獲教育部經費補助。本案計畫提供民眾使用資訊設備及開設資訊課程，並提供平板電腦借用服務，以達到保障弱勢族群擁有基本數位人權目標。

4.推動數位學伴計畫

107 年度共獲教育部補助計 17 單位，由大專院校學生，透過線上視訊系統，協助偏遠地區學校進行一對一課業輔導，計有 317 生受惠，補助經費 179 萬 1,400 元，補助人數全國南區第一。

5.推動高中職數位學生證

全面推動轄區高中職 34 學校之一、二、三年級及進修學校、實用技能班與輪調式建教班學生參與數位學生證專案，106 學年度製發新生學生證 1 萬 8,300 張，未來賡續辦理。

6.辦理各級學校親師生資訊競賽活動

辦理高雄市 107 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飆寒作業活動，總計上網人次達 233 萬 4,145 人次，本次活動登錄人數 10 萬 7,867 人，過關人數達 6 萬 7,091 人。

7.申請辦理「社區資訊站」

本市阿蓮國小等 13 校向教育部申請前瞻計畫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之設置「社區資訊站」計畫，並獲教育部經費補助。本案計畫目的爲結合中小學軟硬體資源，開放校園資訊應用空間做爲「社區資訊站」，對外服務社區民眾，提供民眾就近使用資訊設備及上網學習。

8.推動兒少上網安全宣導

⑴結合班親會與在職教師資訊研習向家長及學生宣導學童於網路上進行各項行爲時應注意之事項。

⑵本局鼓勵本市教師參加交通大學辦理「網路素養與認知教師專長增能工作坊」，並於 107 年向國教署申請 4 所學校成爲健康上網學校。

9.結合外界資源推動偏鄉數位教育

107 年與台大電機系葉丙成教授幫你優團隊及遠傳電信合作，於寒假作業活動，共同辦理「Pagamo 寒假闖關活動」專案，本市共計 328 名學生參與。

㈢推動學生教育雲

1.107 年 3 月 EGame 科學島上線，實現科學學習線上化可行性。

2.107 年 6 月 10 日辦理本市資訊科技及生活科技市本課程記者會，其中資訊部分，將 108 年課綱科技教育中資訊教育核心素養的「運算思維」及生活科技的「從做中學去解決問題」爲核心理念，透過建置教案，提供教師教學參考。

3.建置教育百寶箱

103 年 3 月即啓動本項服務，與華碩共同建置「教育百寶箱」-師生儲存雲，自 104 年起擴充提供每位教師服務雲端儲存空間 1TB，學生 30GB，107 年結合微電影活動，讓本市學生充分運用平台。

4.達學堂－綜合教育影音平台建置

本局建置「達學堂」，以微課程、直播頻道、大數據分析，三核心理念爲規劃之基礎，期許未來能藉由雲端教學資源分享、直播即時互動與主題頻道、數據分析與學習成效回饋，逐步打造一個能提供教師由預習、備課、教學、複習、補救之一站式完整教學工具，以實踐 108 課綱之多元發展、適性教學之精神。

5.推動 Dr.Go 自主學習雲

建構國小至高中各學科領域核心概念與知識地圖，聘請優秀教師拍攝「微教學影片」（Dr.Go 自主學習雲），每部片長約爲 10 分鐘，，截至 107 年 7 月已全數完成，共上傳 2,291 片。

㈣推動體感教育

1.與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加工出口處、臺灣產學策進會及南台科技大學，於 106 年 12 月在高雄軟體科學園區進行 i-Ride 飛行劇院體驗中心進行「體感教育體驗課程」，並於 107 年 2 月 8 日辦理校長體感教育體驗研習，會中邀請國內體感科技廠商進行分享提供在教育上的運用。

2.107 年 3 月 1 日至 23 日與臺灣文化關懷協會辦理「縮短城鄉落差、爲愛啓航-魔法 VR 巴士體驗活動」讓偏遠地區學童有機會可以體驗探索 VR 這個新技術，活動內容以太空爲主題，瞬間帶你上天下海遊宇宙，以遊戲的方式來教導大家宇宙與天文的知識，本次活動共計有 16 所偏鄉學校參加，獲得廣大迴響。

3.規劃經發局體感園區專案，預計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完成社教館體感教室打造，提供民眾近距離接觸 VR、AR 等新興科技設備。

4.放視大賞爲經濟部工業局與教育部聯合主辦，本局協辦之數位內容競賽暨展覽活動，含括領域有動畫、遊戲、設計、資訊行動應用、數位影音、VR/AR、跨領域、體感科技、AI 資通訊等，爲現階段高雄市高中職重點培育項目並規劃三級學校校長及教師研習參與共參與人數近 235 人，並提供學生參與校外教學活動。

肆、未來發展方向

一、翻轉創新，培育未來人才

㈠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建構完備的輔導團專業支援，研發符應新課綱之素養導向課程及跨領域課程教學策略，發展學校特色，營造多元、創新與友善的學習環境。

㈡盤整各校英語師資及教學資源，評估並規劃國小英語向下延伸至一年級，鼓勵學校轉型設置學校型態英語實驗教育學校，以發展本市學校教育雙語國際化。

㈢兼顧家長教育選擇權，持續推展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並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透由混齡教學、民族實驗教育等，發展多元教育特色。

㈣賡續推動小型學校轉型並發展特色，鏈結學校在地本土文化、產業、觀光與資源，發展小校校訂課程特色並呼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程綱要。

㈤推動科普教育，鼓勵學生「動手做，學科學」，並由「高瞻計畫」推動新興科技融入中學之創新課程發展。

㈥持續建置校園 Maker 基地、國中生活科技教室及設立「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培育師生 STEAM 自造教育素養，推廣 LIFE M@KER 課程，鼓勵自造跨域資源整合，鼓勵自造跨域資源整合，培育國家未來 Maker 創新人才。

㈦推動大高雄多元人才登峰計畫，致力與大專校院、在地產業接軌，以培養高雄在地人才，促進在地就業，並提供學生最多元選擇，讓高雄市的技職教育成爲台灣的領導品牌。

㈧深化市民美感素養，透過扎根藝術教育、辦理豐富藝文活動、整合跨部門資源，規劃大型藝術教育成果展現活動，以提升市民美的感知能力。

㈨整合產官學研四大資源，逐步推動智慧校園，持續推動程式教育、雲端教育及磨課師數位教學平台。

㈩持續推動校園餘裕空間活化，推動「高雄新校園運動 V.5.0」打造校園「未來世代學習空間」，增加社區凝聚力，激發學生學習及探索的興趣。

二、深耕本土，營造健康優質教育

㈠研發有效實用、創新多元的本土語言教材教法，透過多樣性研習活動，精進教師有效教學策略的應用能力。

㈡持續研發海洋教育市本課程教材教案，將海洋教育推展至本市所有學校，並繼續辦理海洋通識研習，架構海洋教育課程，培育種子教師。

㈢配合政府推動前瞻計畫，申請補助建置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之學校社區共讀站，提供學校教師、職員及學生優質學習空間，並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以達閱讀推廣之目的。

㈣推動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於迫切需求設置幼兒園之行政區評估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㈤建全幼兒園環境設施，訂定創意遊戲場設計準則，提供安全無虞、寓教於樂、優質教保服務環境。

㈥開設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課程，提供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

㈦透過食安把關、健康飲食及食在高雄三大主軸，整合跨局處及產官學合作，達到「讓孩子吃眞實、安全、美味、在地的食物」之目標。

㈧打造智慧、永續、低碳、綠能校園，選拔臺美生態學校，呈現各具山海河港面貌的校園。

㈨體育發展結合學校、社區及醫院資源，並推動「高雄市校園草地操場推動聯盟」，打造多元化運動空間，營造健康、樂活之生態校園。

三、放眼國際，提升全球競爭力

㈠持續辦理亞洲學生交流計畫、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新住民子女溯根計畫等國際教育旅行，充實學生語言及文化體驗的學習，從亞洲出發至全世界，培育具有移動力的全球公民。

㈡透過技優學生國際見習及海外實習規劃，強化技職學生全球移動力，拓展國際視野及專業競爭力。

㈢促進中小學國際課程學習，推動學校參與國際學校獎認證，強化學校教學、課程、行政、環境國際化。

㈣持續推動英語系國家實習教師至本市實習，全面營造學校英語學習環境。

㈤辦理國際講座，國際教育論壇，邀請國際知名教育學者蒞臨演講與分享，提供教師教學活水並銜接國際潮流拓展教育視野。

伍、結語

人才是國家繁榮的資產，教育是人才培育的搖籃。面對全球化競爭的時代，本市各項教育端賴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協助與無私的奉獻，使所有教育工作夥伴能以宏觀穩健與多元前瞻的策略，結合家庭、學校及社會力量，共同因應當前校園問題。

爲此，我們將持續促使教育的歷程更有效能，教育的成果質量更爲提升，鼓勵學校及教師以寬闊的視野，帶領孩子學習與體驗開放多元的成功經驗。謹此，致上由衷感謝，敬請繼續與所有教育夥伴共同攜手，引領孩子立足高雄，走向全球，創造更美好的未來。

二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9 月 7 日
報告人：局　長　周　明　鎮

壹、前言

敬愛的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開議，明鎮謹代表本局報告體育運動發展情形；承蒙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體育處各項工作的支持與指導，使各項業務能順利推動，謹代表所有同仁致最誠摯的謝忱。

感謝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催生運動發展局及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此次議期間，適逢運動發展局成立，運動發展城市是全球趨勢，透過組織再造，強化資源與提升效能，新設之運動產業科掌理本市運動產業之推動、民間運動場館設施之輔導與管理、獎勵等，亦將擴大與民間產業連結，爲市民及社會帶來更多快樂和諧，帶動本市運動更向上發展，開創新格局。

本局以「運動港都，品牌高雄」爲施政願景、「運動發展城市」爲政策核心，並提出「整合部門資源」、「促進產業發展」、「強化國際鏈結」三大施政方針與四大發展目標，分別是「發展運動產業聚落，創造運動經濟」、「優化場館設施經營，帶動城市發展」、「完善人才培訓資源，打造全齡運動」及「強化國際運動交流，形塑運動港都」。

本局除持續原體育處推展社會體育責任，並致力扶植運動產業，發展開創運動藍海商機，行銷城市品牌，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與我們一起攜手實踐，現謹就體育處各項業務辦理情形以及本局未來發展方向，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貳、組織概況

一、運動發展局與體育處組織架構比較

㈠高雄市體育處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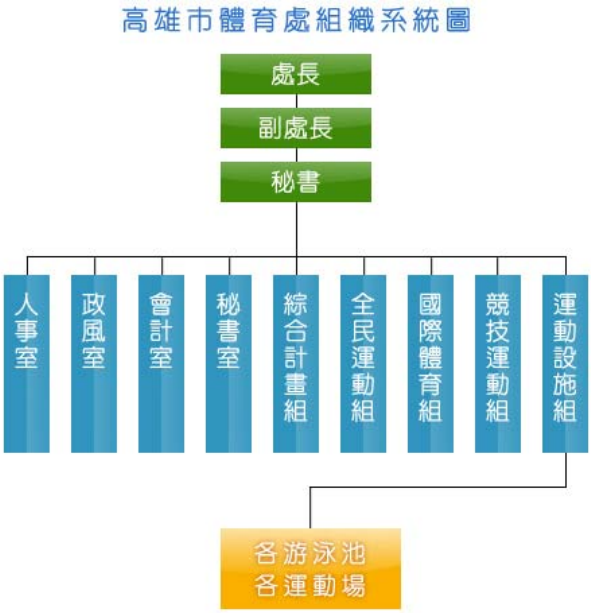

㈡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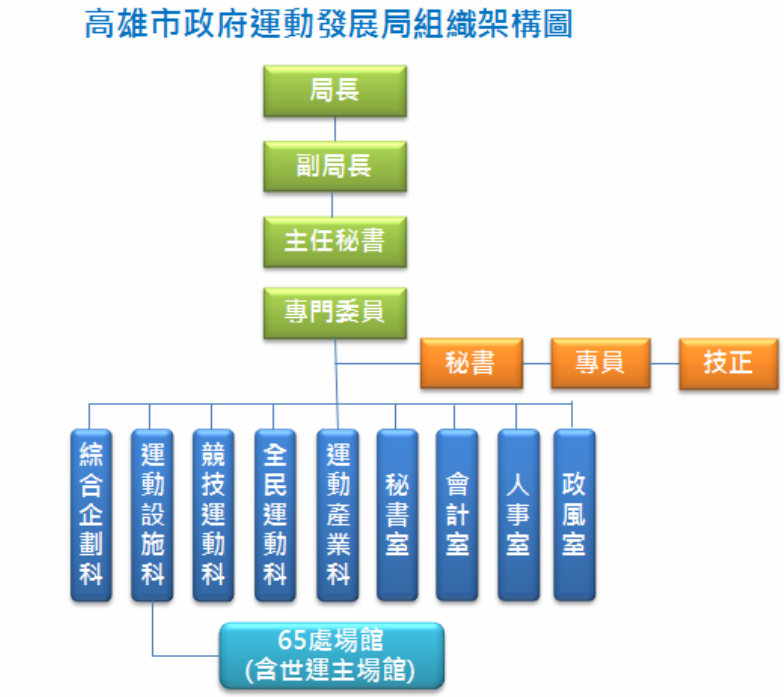

二、運動發展局與體育處編制員額變動比較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64 人）				高雄市體育處（59 人）				備註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局長	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		1	處長	簡任	第 10 職等至第 11 職等	1	
副局長	簡任	第 11 職等	1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 9 職等至第 10 職等	1	
主任秘書	簡任	第 10 職等	1					
專門委員	簡任	第 10 職等	1					
科長	薦任	第 9 職等	5	組長	薦任	第 8 職等	5	
主任	薦任	第 9 職等	4	主任	薦任	第 8 職等	4	含人事、會計及政風主任
秘書	薦任	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	1	秘書	薦任	第 8 職等	1	
專員	薦任	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	1					
				專員	薦任	第 7 職等	5	
技正	薦任	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	1					
股長	薦任	第 8 職等	7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 7 職等	1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1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 5 職等或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20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 5 職等或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18	含人事、會計科員(組員)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 5 職等或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5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 5 職等或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5	
助理員	委任	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	4	助理員	委任	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	4	
技佐	委任	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	2	技佐	委任	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	2	
辦事員	委任	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	7	辦事員	委任	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	8	含會計辦事員
書記	委任	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	2	書記	委任	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	4	

三、運動發展局業務人力現況

類別		運動發展局 編制員額	體育處 編制員額	現職 人數	差距
職員		64	59	47	-12
約聘僱人員	約聘人員	7	7	6	-6
	約僱救生員	46	46	45	
	約僱護理員	11	11	11	
	約僱行政人員	67	69	65	
	小計	131	133	127	
職工		55	55	47	-8
駐衛警		4	5	4	-1
臨時人員 （業務助理）		34	34	34	0
合計		288	286	259	-27

㈠現職人員

1.面對業務日趨成長及屆退人力缺口，現以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勉力維持自管 34 處，場館營運；派駐場館服務者 193 人佔比約 72%（無職員）。

2.實際承辦行政業務者 76 人佔比約 28%。

㈡ 106 年至 110 年屆齡退休人數約 24 人，其中類別屬「遇缺不補」者共 15 人。

參、未來施政重點

體育處以「運動城市、樂活高雄」爲施政願景、「發展體育運動產業」爲政策核心、「加速社會連結」、「促進產業發展」、「強化國際鏈結」三大施政方針，逐步落實五大發展目標，分別是「優化場館營運，帶動城市發展」、「提升競技實力，完善人才培訓」、「辦理多元活動，打造全齡運動」、「創新轉型賽事，擴大運動行銷」及「強化國際交流，形塑運動港都」，依循推動業務，說明如下：

一、優化場館營運，帶動城市發展

㈠整建場館設施

1.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整修體育館、游泳池、羽球場及網球館等

場館，並新建服務中心及體適能運動中心，總經費 3 億 6,934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1 億 8,000 萬元，本府自籌 1 億 8,934 萬元；106 年 6 月開工，現已完工開放園區及田徑場、羽球館、溜冰場。游泳池、網球場預計 107 年 12 月完工,另體育館及體適能運動中心預計 108 年 7 月完工。

2.澄清湖棒球場室內漏水改善計畫：改善室內漏水及更新觀眾席座椅損壞，總經費 5,50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3,850 萬元，本府自籌 1,650 萬元；已於 107 年 6 月完工並提供賽事使用。

3.前瞻基礎建設-城鄉設施-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

⑴高雄市立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規劃鳳山運動園區體適能中心及中正技擊館各設置一處適合身心障礙者使用的無障礙體適能區，另於本市所轄 15 處游泳池購置無障礙入水設備，完善無障礙運動設施。總經費 2,34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1,637 萬元，本府自籌 703 萬元；刻正規劃設計中，預計 107 年 10 月完成設計、11 月工程發包、108 年 3 月完工。

⑵高雄國家體育場設施設備整建改善計畫：整建設施設備，計有機電（汰換田徑場南側雙面 LED 大螢幕、中控室各項系統設備提升更新、擴增電梯樓層控制系統及汰換門禁監控系統、增設戶外生態區運動場地數位影像監視系統）、土木（尾翼玻璃帷幕漏水補強工程、籃球場鋪面層整修、戶外多功能運動草皮整地及生態區水岸護坡工程、場館主要出入口警衛哨建置工程）、設備（中控室各項系統設備、數位影像監視系統）及財物（場館指示標誌識別系統設計及製作輸出（含無障礙識別及新南向政策語系）四項採購。總經費 1 億 230 萬 819 元，體育署核定補助經費 7,161 萬元，本府自籌 3,069 萬 1,000 元；預計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決標，於 108 年 7 月完竣。

⑶小港運動場排水暨銀髮族運動環境改造計畫：改善小港運動場全區排水、人行步道、四周矮籬及增設遮雨（陽）空間，改善運動設施環境。總經費 1,50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1,050 萬元，本府自籌 450 萬元；107 年 8 月評選規劃廠商，預計 12 月完成規劃設計、108 年 1 月工程發包、7 月完工。

⑷蓮池潭艇庫暨周遭設施整建計畫：規劃拆除蓮池潭艇庫，重建整合艇庫、民眾服務、教育導覽、賽務行政及商業功能等複合式艇庫，並改造周圍碼頭及親水平台等環境美化，另購置更新龍舟及相關船隻設備，完善蓮池潭水域運動設施及環境改造。總經費 1 億 1,20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7,840 萬元，本府自籌 3,360 萬元。於 107 年 7 月公

告上網；預計 107 年 8 月評選規劃廠商、6 月完成規劃設計、7 月工程發包、109 年 8 月完工。

⑸愛河連接蓮池潭既有自行車道整建計畫：協助本府養工處申請經費補助，辦理愛河至蓮池潭段自行車道及週邊環境改善。總經費 6,00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4,200 萬元，本府自籌 1,800 萬元；養工處刻正進行規劃設計，預計 107 年 10 月完成、11 月工程發包、108 年 12 月完工。

⑹路竹體育園區運動場地設施更新改善計畫：規劃改善路竹體育園區籃球場、溜冰場地坪、夜間照明、木造涼亭等休憩設施，新設沙灘巧固球場、完善園區運動及休憩設施環境。總經費 1,50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1,050 萬元，本府自籌 450 萬元；刻正進行規劃設計，預計 107 年 11 月完成、12 月工程發包、108 年 6 月完工。

4.擔任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執委會場地器材組，辦理競賽場地設施改善：

⑴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必辦 15 種類、選辦 2 種類及示範賽 1 種類，競賽場地 19 處。

①本局轄管 8 處：高雄國家體育場、國際游泳池、鳳西羽球館、陽明網球中心、中山網球場、高雄國際滑輪溜冰場、澄清湖棒球場及楠梓運動園區。

②教育局所屬學校 8 處：鼓山高中、路竹高中、文山高中、中正高中、海青工商、前鎮國中、國昌國中、五甲國小。

③本市大學 2 處：輔英科技大學、高雄科技大學（暫定）。

④本府所屬機關 1 處：大寮靶場。

⑵各競賽場地設備採購及場地整修經費共計 4,500 萬元整，預計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⑶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執委會設置競賽場地營運中心於本局，並聘本市 19 位校長擔任場地經理一職，於賽事期間督導賽事進行處理突發狀況並統合協調賽場各項勤務之執行，另由校長指派學校具有賽事經驗人員擔任執行秘書人員一職，協助執行各項任務。

㈡規劃新建場館設施

1.前瞻基礎建設-城鄉設施-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

⑴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規劃新建 1 座 11 人制天然草皮足球場及 1 座 11 人制人工草皮足球場，亦可作爲 2 座 8 人或 7 人制足球場；1 棟 3 層樓附屬設建築物、停車場及園區綠美化工程。總經費 3 億 5,413

萬 1,761 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2 億 3,800 萬元，本府自籌 1 億 1,613 萬 1,761 元；預計 107 年 9 月至 12 月統包案綜合規劃報告書擬訂審查修正、108 年 1 月至 3 月統包案公開閱覽上網招標決標、4 月至 9 月工程細部設計與申請建照、9 月至 109 年 12 月工程施工、110 年 3 月完工。

⑵西子灣海域中心新建計畫：協助國立中山大學爭取經費補助，該校規劃西子灣新建整合艇庫、行政營運、資訊服務、推廣教育等複合式海域中心，另購置相關船隻設備。總經費 1 億 4,00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9,800 萬元，該校自籌 4,200 萬元；刻正進行規劃設計，預計 107 年 11 月完成、12 月工程發包、109 年 7 月完工。

⑶楠梓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規劃：規劃整合楠梓運動園區既有運動設施（自由車場、射箭場、射擊場及游泳池），並朝再造城鄉風貌、提升場館自償性、升級訓練設施，符合國內外賽事場地及增建民眾熱愛運動設施如風雨式籃球場及綜合運動中心。預計 107 年底完成計畫書並爭取整建經費。

2.岡山國際棒球村新建評估計畫：為擴大移訓產業規模、促進運動觀光產業發展等多重目標，106 年 10 月完成「高雄市岡山區國際棒球村新建評估計畫」計畫書，依評估結果，短期階段以務實作法整修現有簡易棒球場，以符合國外球隊移地訓練使用。整建計畫總經費需求 6,007 萬元，已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函送修正案至體育署申請前瞻計畫補助，目前審辦中，未來則藉由逐步培養棒球運動人口及蓄積周邊發展潛力，再進一步規劃棒球村整體發展。

㈢引進民間資源，多元營運場館

1.65 處年度使用人次詳附件。

2.在地團體或企業認養：除 34 處自管外，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目前民間團體認養運動場館計 5 處：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岡山槌球場、三民羽球場及鳳西溜冰場，1 月至 6 月共辦理 35 場活動，提供 5,482 人次進行運動。

3.機關學校代管：為活化場館、提高場館使用率及使場館就近獲得妥適維護管理，目前由機關學校代管運動場館計中正壘球場、勞工壘球場、陽明棒球場等 19 處，提供中正國小棒球隊、復興國小棒球隊、壽天國小棒球隊、五福國中棒球隊、橋頭國中棒球隊、高苑工商棒球隊、福誠高中排球隊、及大樹國小日常授課使用。

4.爲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目前已委外運動場館計 7 處：民生網球場、大寮游泳池、東門游泳池、大社游泳池、陽明網球中心（107 年 8 月起自管，續辦委外作業中）、四維羽球場及鳳山慢速壘球場，撙節公庫支出並增加市庫收入（營運權利金）近 190 萬元（一年）。

5.前鎮游泳池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總經費 156 萬 8,000 元，財政部補助前置作業費 141 萬 1,200 元，本府自籌 15 萬 6,800 元；107 年 3 月及 7 月辦理兩次公告招商均無申請人，刻正檢討後續辦理方案。預計 107 年 9 月底前確定辦理結案或第三次公告招商。委外後預計每年節省支出約 560 萬元，權利金總計可收取 565 萬元，租金總計可增加 6,148 萬元之收入，稅捐總計可增加 2,926 萬元之稅收。

6.陽明網球中心民間自提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總經費 123 萬，財政部補助前置作業費 110 萬 7,000 元，本府自籌 12 萬 3,000 元；刻正辦理政策公告、公聽會及初審會議等促參作業，預計 107 年 10 月完成相關初審作業，12 月底前完成公開徵求民間申請人事宜，108 年初完成簽約。委外後市府財政可開源節流（每年預估節省人事費約 700 萬元、維護管理費 150 萬元），並可提升本市網球運動風氣，吸引各國選手前來進行比賽訓練，促進本市網球整體發展，成爲一座複合型網球中心，滿足比賽、訓練、運動、休閒及購物等多元需求。

7.鳳山運動園區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總經費 145 萬，財政部補助前置作業費 130 萬 5,000 元，本府自籌 14 萬 5,000 元；配合鳳山體育館建物耐震詳評期程刻正辦理檢討修正招商文件作業，預計 107 年 9 月公告招商、10 月辦理甄審、11 月進行議約、12 月完成簽約。委外後預計每年節省支出約 2,105 萬元，土地租金總計 10 年可增加 8,614 萬元。藉由委外經營引進現代化經營管理概念，提升公共設施整體價值，塑造產業聚落，帶動整體產業發展。

8.高雄國家體育場民間自提 OT 暨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總經費 225 萬，財政部補助 202 萬 5,000 元，本府自籌 22 萬 5,000 元；刻正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廠商等促參相關程序，目前已完成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辦理促參前置作業，預計 107 年 9 月辦理初審及公聽會、10 月底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12 月底議約、108 年 3 月簽約。委外後引進民間資源及創意，活化場館尾翼附屬商業設施以及場館園區西南角綠地，商業設施規劃以運動餐廳、商店、展覽館等方式進行營運、西南角綠地擬引進新型態運動設施，期能打造多元化發展之運動場館，塑造場館園區創新價值，提

升市民運動風氣，並帶動周邊社區產業發展。

㈣高雄國家體育場導覽多元經營與服務：

1.場館經營及尾翼空間活化

⑴引進大型賽事，辦理多元化活動：107 年 1 至 6 月共辦理 11 場全國性及 14 場地區性的賽事及活動，包括台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台灣木蘭女子足球聯賽、港都盃田徑錦標賽 107 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2018 港都盃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暨公開賽、第 8 屆高雄國際馬拉松、2018 扭蛋路跑-高雄場、2018 卡娜赫拉的小動物趣味路跑、107 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體育季-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等，共計 7 萬 7,200 人次參與。

⑵積極開發移地訓練產業、提升周邊經濟效益：日本國家青年田徑隊於 107 年 2 月 22 日至 26 日至本市高雄國家體育場移地訓練，計 60 人次（含教練、選手及隊職員）。

⑶尾翼空間活化：「高雄國家體育場民間自提 OT 暨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案」獲財政部核定計畫總經費 225 萬元，其中財政部補助款為 202 萬 5,000 元，本府自籌款 22 萬 5,000 元。規劃以民間廠商提出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引進民間資源及創意，活化場館尾翼附屬商業設施以及場館園區西南角綠地，商業設施規劃以運動餐廳、商店、展覽館等方式進行營運、西南角綠地擬引進新型態運動設施，期能打造多元化發展之運動場館，塑造場館園區創新價值，提升市民運動風氣，並帶動周邊社區產業發展。目前已完成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辦理前置作業，預計 107 年 9 月底完成初審、10 月底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12 月底議約、108 年 3 月簽約。

2.107 年辦理活動場次、天數、人數

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25 場次（包含 16 場體育活動、1 場睦鄰活動、2 場娛樂活動及 6 場講座），共計 65 天，總計 7 萬 7,200 人次參加；107 年 7 至 12 月預計辦理 33 場次、計 109 天，預估總計 4 萬 8,400 人次參加。

3.提供導覽服務：高雄國家體育場為國內第一座通過綠建築黃金級九大指標運動場館；107 年 1 月至 6 月接待韓國 Gachon University、金門縣政府、西班牙足球學院、Lancon study abroad ETSU 2018、台北科技大學建築系、逢甲大學綠色能源中心等團體及學校進行參訪交流共計 18 場，提供 365 人次導覽服務。同期間假日參觀人數 15 萬 9,084 人次、非假日參觀 218,258 人次，總計 377,342 人次，其中參加各項活動 77,284 人次。

4.綠建築示範基地：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共同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之推動項目，擴大宣導低碳節能政策措施，選定高雄國家體育場之綠建築案例爲我國綠建築示範基地，並據以規劃辦理綠建築教育宣導活動，每年合作 2 場次，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 場宣導活動。

5.推動「高雄國家體育場學校環境教育結合導覽專案計畫」，規劃於 107 年 8 月 1 日起提供鄰近中小學師生環境教育研習場域與生態導覽服務，充分發揮場館生態教育之功能。

㈤檢核場館營運及自主管理、提升場館服務品質：

爲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依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同經管樣態，除落實自主管理外，並訂定自管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並配合不定時訪視，有效落實場館管理。

1.107 年業務檢核辦理情形

⑴本局自管所屬場館業務檢核 7 月至 9 月間辦理，計檢核 10 次共 24 處場館（池）。

⑵本局委外場館考核 6 月 12 日至 15 日辦理四維羽球場等 7 處之年度第一次考核，預計 12 月底前辦理第二次考核；代管場館含中正壘球場等 19 處，預計於 10 月辦理 1 次檢核；認養場館含三民木球場等 5 處，預計於 12 月底前完成認養考核。

2.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完成後營運管理督訪考核計畫」，於 107 年 5 月完成新興游泳池、陽明溜冰場、中正壘球場及小港運動場等 4 處場館之督訪考核。

二、提升競技實力，完善人才培訓

㈠健全競技人才培訓機制，提升競技實力

考量選手培訓是長足性連貫作業，爲求培育優秀與具潛力競技人才，並加強各級人才培育，本市繼 106 年全國運動會培訓計畫後，賡續聘請本市體育運動專家學者組成培訓委員會，研訂「108 全國運動會衝刺計畫」，107 年至少投入 100 萬元、108 年預計至少投入 600 萬元經費，針對本市重點項目，透過軟體、硬體等資源的挹注與規劃，鼓勵選手出國移地訓練，以及聘請國外教練指導，進而啓發新式技術觀，強化整體高雄市未來奪（金）牌能量。此外，爲整合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資源，本市以 24 位基層校長爲核心，設立重點發展項目之運動發展中心，擴增基層選手數量，有效向上輸送優秀選手，健全競技運動金字塔型體系。

㈡建構菁英選手運動傷害防護體系，提供完善照護

與小港醫院合作，籌組醫療團隊隨隊參賽，提供選手完善的運動醫療照護，包括先進精良醫療設備、專業醫護人力，並以專業團隊照護模式包括單一門診、復建科特別訓練門診、全國運動會隨隊緊急醫療、舉辦傷害防護課程等 4 大面向服務；105 年 8 月至今已有本市 593 人次受惠（含領有門診卡 130 人、參與課程人次合計 261、106 年全國運選手 202 人次等）。

㈢核發社會體育獎助金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中華代表隊本市選手戴資穎等 14 人成績優異，勇奪 8 金 3 銀 8 銅共 19 面獎牌數（含示範賽），另代表隊本市教練吳銘通等 5 人指導有方，為本市爭光，計核發 45 人次 50 項獎金 363 萬元。另 107 年上半年依「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核發全國單項運動錦標賽獎助金等選手及教練 1,820 人次 2,243 項次，計 2,008 萬 1,603 元，另下半年將依規定核發 107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107 年全民運動會及 2018 年亞洲運動會獎助金。

㈣ 107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組訓

107 年全民運動會自 9 月 29 日至 10 月 4 日由苗栗縣政府承辦，本市代表隊選手計 637 人、隊職員 133 人，除「輕艇水球」外，共參加 25 類競賽（健力、拔河、合球、水上救生、蹼泳、飛盤、滑輪溜冰、滾球、沙灘手球、原野射箭、柔術。民俗體育、太極拳、元極舞、龍獅運動、摔角、躲避球、慢速壘球、木球、槌球、巧固球、劍道、國術、沙灘角力、舞蹈運動）。本市代表隊選手係由高雄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選拔產生，現正積極培訓中，本局協助隊職員公假、教師課務派代申請，提供場地免費使用、補助選拔及參賽交通、膳宿及服裝費等，期許教練、選手無後顧之憂，全力以赴爭取最高榮耀。本市代表隊在健力、滑輪溜冰、水上救生、蹼泳、柔術、沙灘手球、飛盤、慢速壘球及太極拳等類競賽可望奪牌。

三、辦理多元活動，打造全齡運動

㈠ 2018 高雄市體育季系列活動

107 年體育季自 1 月至 3 月共辦理 9 項活動，除延續傳統活動，更結合運動最新趨勢，活動內容範圍主要為運動文化、運動觀光、高齡長照等跨領域議題，邀請全民不分年齡一起來運動。活動內容包括結合場館導覽（球場故事）及牛棚講座（運動名人）同時創造運動參與新亮點的「澄清湖・我的主場–球場文化深度體驗」、體驗國際級場館的「滑輪溜冰體驗營」、結合休閒運動與觀光的「暢遊大樹舊鐵橋健行趣」、結合長照議題以趣味運動會方式鼓勵銀髮族參與運動的「健康活百二–銀髮族趣味運動會」、歷史悠久指標賽事「全國第 62 屆和家盃排球錦標賽」、享譽全臺最友善城市馬拉

松美名的「2018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鼓勵幼兒參與體育活動的「幼兒足球錦標賽」、最受銀髮族歡迎的「市長盃槌球錦標賽」及以競技運動全民化爲目標的「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等，共計有 3 萬 6,200 人次參與。

㈡輔導並補助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大專院校、體育團體，與民間單位辦理多元體育活動

107 年 1 月至 7 月輔導及補助體育團體辦理 98 項活動，補助總經費 418 萬 5,595 元，參與活動約 3 萬 5,000 人次。另本市 1 至 7 月舉辦路跑活動計 26 場，參與活動約 7 萬 8,300 人次，其中符合「高雄市體育處受理申請路跑活動審查計畫」規定而由本市提供行政協助計有 11 場次，服務跑者計 5 萬 4,000 人次。

㈢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專案活動

本市結合本市相關局處、體育會、各區體育會、各級學校及民間相關體育團體等，參與對象涵蓋青少年、身心障礙者、婦女、銀髮族、原住民、新住民和各行業別職工等各族群，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並獲補助經費 1,979 萬元。107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運動文化扎根 3 項專案、運動知識擴增 43 項專案、運動種子傳遞 3 項專案及運動城市推展 51 項專案，共計 100 項專案活動，活動參與民眾約 9 萬 2,000 人次。

㈣辦理多元運動推廣班及游泳訓練營

定期辦理羽球、網球、籃球、壁球、體適能運動、體適能瑜珈、燃脂有氧、自由車、滑輪溜冰等各項運動訓練班，提供市民朋友除校園外更多正確學習運動機會；107 年 1 月至 7 月共辦理 21 班，報名參加人數計 412 人次。另定期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107 年 7 月、8 月預計開設 6 班兒童班、291 班普通班，參與課程人數達 2,940 人次。

㈤辦理全國性足球賽事

2018 台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及 2018 台灣木蘭女子足球聯賽等系列賽事於 107 年 4 月至 6 月假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共吸引 4,700 人次觀賽。

㈥辦理高雄市運動會暨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

107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由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辦理，本局共計補助經費 110 萬元，辦理健力等 25 類選拔賽，並有拔河、巧固球等 13 類競賽除選拔賽外，合併辦理一般市民組及機關學校組競賽，除遴選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市出賽爭取 107 年全民運動會榮耀，也爲推展全民運動，增進市民及公教員工身心健康。

㈦高雄國家體育場 1 月至 6 月已辦理 11 場全國性及 14 場地區性的賽事及活動，包括台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台灣木蘭女子足球聯賽、港都盃田徑錦

標賽、107 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2018 港都盃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暨公開賽、第 8 屆高雄國際馬拉松等，共計 7 萬 7,200 人次參與。

四、創新轉型賽事，擴大運動行銷

㈠ 2018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

1.賽事分爲全程馬拉松組（42.195 公里）、超半程馬拉松組（25 公里）以及休閒組（5 公里）3 組，總獎金 207 萬，總計吸引約 2 萬 1,000 人參加，國外選手總計 33 國 692 人次，較上屆賽事增加 1 倍多（106 年 308 人次）友好城市到訪 4 國 10 個城市，近百名代表團到訪，創下歷年新高。帶動高雄運動經濟產值推估 9,200 萬元（106 年 9,000 萬元）。

2.今年第九屆，爲跑者一致讚譽「全臺灣最友善的城市馬拉松」，也是全臺唯一有場地、路線及成績三大認證馬拉松賽事，106 年更榮獲教育部體育署地方運動特色「全民參與獎」。路線橫貫本市 8 個行政區，自世運大道起跑，沿途經過高雄巨蛋、愛河之心、捷運美麗島站、中央公園站、中都濕地、蓮池潭、蚵仔寮漁港等 11 大著名景點及城市地標。今年以「競賽升級・觀光布局」9 大關鍵創新打造全球獨樹一格的元宵燈會馬拉松，將起點世運大道兩旁佈滿 3,000 顆傳統與彩繪燈籠、裝置燈飾及 14 座七彩拱門，打造總長 800 公尺馬拉松燈籠大道，帶給跑者更多元的路跑體驗並提升運動產業經濟價值。

3.今年特別邀請日本熊本市、千葉縣、秋田縣仙北市、京都市、札幌市、栃木縣小山市；韓國釜山市；菲律賓宿霧市；越南峴港市等總計 4 國 10 個姊妹市及友好城市近百名訪問團官方代表及跑者共襄盛舉，訪問團代表也親至開幕現場爲大會鳴槍、感受高雄馬的熱情，千葉縣更帶來吉祥物「千葉君」也在現場爲跑者加油打氣。

4.賽事舉辦期間常因空氣品質議題受到大家的關注以對跑者的健康關注及維護爲最高原則，於賽事前夕如空氣品質惡化達「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規範之嚴重惡化等級時，將配合「高雄市空氣品質緊急惡化應變小組」應變措施，必要時停辦賽事並辦理部分退費作業。賽前減碳營造友善路跑環境、公告空氣品質數據、完備醫療設與醫療後送機制並妥善關懷處理。

㈡ 2018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

1.107 年 6 月 16 日至 18 日於愛河水域舉行，共有 111 隊 2,577 人次參賽，總獎金 90 萬元，嘉年華活動包括精彩日、夜間龍舟競速賽及網路直播決賽外，另有龍舟拔河、自力環保減塑造筏賽、寫生比賽、美食攤位、街頭藝人展演等周邊活動，在今年天候不佳下，仍吸引約 12 萬 7,000 人次

到愛河現場感受佳節氣氛，網路直播達 24 萬觀賞人次，觀光產值預估約 1,800 萬元。

2.今年更新增競賽專屬 APP（提供選手、觀眾即時查詢賽程、成績）、提供更衣空間等，持續升級競賽服務；亦透過官方 LINE、活動臉書（43 篇貼文，超過 5 萬瀏覽人次）、廣播媒體（7 家）、平面媒體（13 家）、電子媒體（3 家）及新聞報導露出（共有 112 篇媒體報導，其中平面媒體 32 篇、電子媒體 80 篇）等加強行銷宣傳，擴大活動效益。

3.今年外籍參賽隊伍達 14 隊 231 人次，其中西雅圖高雄姊妹市協會由華盛頓州參議員 Bob Hasegawa 領團參賽，並與市府首長隊進行友誼賽，達到以運動賽事擴大國際體育交流效益與促進友好城市情誼之目的。

㈢ 2018 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

1.107 年 3 月 4 日於愛河水域舉行，國內外參賽人數達 500 人次，為全亞洲唯一在都會區舉辦的城市鐵人三項競賽，舉辦迄今已邁入第 12 屆，為一歷史悠久的鐵人三項賽事。

2.舉辦愛河國際鐵人三項賽事帶來參賽及觀賽人潮能帶動活動周邊經濟商機，有助型塑運動城市形象及提升觀光產值效益。

㈣永達盃第二屆高雄國際輪椅網球公開賽

107 年 6 月 7 日至 10 日於橋頭區竹林公園網球場舉行，由 ITF 國際網球總會正式授權，共有來自日本、泰國、韓國等 10 國家地區、160 名選手參加；本市連續兩年舉辦永達盃高雄公開賽，吸引不少頂級選手參賽，亦讓我國選手有機會在主場與國外選手切磋，提升成績，爭取世界排名，對城市甚至國家外交助益匪淺。

五、強化國際交流，形塑運動城市

㈠國外運動團隊移地訓練

提供國際級場地設施供訓練使用外，並創造國際運動交流平台，進而增加城市知名度及經濟效益。

1.韓國職棒球隊斗山熊二軍於 107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15 日(共計 15 日)，於立德棒球場進行移訓，計 1,350 人次（含教練、選手及隊職員)。

2.日本國家青年田徑隊於 107 年 2 月 22 日至 26 日至本市高雄國家體育場移地訓練，計 60 人次（含教練、選手及隊職員）增進城市國際觀光、交通及周邊消費經濟效益。

3.持續探詢國外球隊至本市移訓機會，如今年度西班牙足球學校 Luis Fuertes Sastre 於 4 月 30 日；日本 J2 金澤薩維根足球俱樂部於 7 月 26 日至高雄國家體育場進行移訓場地現勘及養護管理之意見交流，增進未

來發展之可能性。

㈡外國城市及體育團體拜會交流

1.「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辦理績效卓越，成功以運動作爲城市外交重要平台，日韓等國姊妹市及友好城市紛表達交流意願，並邀請互訪交流。107 年特別邀請並接待東亞地區姐妹市及友好城市，日本熊本市、千葉縣、沖繩縣那霸市、秋田縣仙北市、京都市右京區、札幌市、小山市、韓國釜山市、菲律賓宿霧市、越南峴港市等 4 個國家 10 個城市，約 100 人組團訪問，以馬拉松賽事爲基礎，未來進一步擴大與本市各方面的交流合作面向。

2.西雅圖高雄姊妹市協會由華盛頓州參議員 Bob Hasegawa 領團參加「2018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並與市府首長隊進行友誼賽，達到以運動賽事擴大國際體育交流效益與促進友好城市情誼之目的。

3.那霸馬拉松協會執行副本部長大城弘明及沖繩台灣交流振興會平田久雄會長於 107 年 5 月 11 日率團到訪，宣傳及邀請本市跑者前往日本那霸市參加第 34 屆那霸馬拉松大會。

4.日本秋田縣仙北市門脇光浩市長及青柳宗五郎議長特別於 107 年 8 月 21 日到訪，商討雙方馬拉松合作事宜且親自邀請本市參與該市 9 月 16 日舉辦第 33 屆田澤湖馬拉松。

㈢組團赴外觀摩訪問

1.參加 2018 曼谷國際運動年會：

⑴本市自 99 年起至 106 年止，已組團參加國際運動年會計 7 次，今年援往例組團參加，派代 2 名代表於 107 年 4 月 16 日至 20 日「2018 曼谷國際運動年會」與會。

⑵本年度會議於泰國曼谷 Central World Centara 酒店及曼谷會議中心舉行，共有 84 個國家、1,844 名國際體育組織代表與會，參與國際組織超過 100 個、設攤數量達 150 個；本府訪問團赴外期間參與各場次論壇及研討會，並拜會設攤海外城市、國際運動組織攤位及相關產業人士，包括日本札幌體育局、SportAccord 執行長、IWGA 執行長、AIMS 主席、GAISF 副主席等國際體壇重要人。

⑶持續強化國際連結、拓展城市友好情誼、蒐集國際體壇最新資訊，並進一步探詢本市申辦國際運動年會之可行性，以保持本市未來與國際組織交流合作之可行性。

2.觀摩第 10 屆栃木縣小山市思川櫻馬拉松：

本市與日本栃木縣於 107 年正式簽署經濟及教育友好合作備忘錄，其中

栃木縣小山市爲啓動雙方友好交流，首次邀請本市於 107 年 4 月 6 日至 9 日一行 4 人，前往參加 2018 第 10 屆「思川櫻花馬拉松」。思川櫻花馬拉松舉辦於小山市思川櫻及油菜花盛開的季節，賽道沿著思川堤岸進行，兩旁佈滿櫻花樹以及黃澄澄的油菜花，風景美不勝收；途經世界級寶庫－渡良瀨遊水地，漫步在自然生態又具歷史淵源的園區中。賽事舉辦期間，小山市亦結合首次舉辦之全國拉麵展，藉此吸引民眾到訪以及增加跑者提前至小山市觀光意願，擴大賽事舉辦經濟效益，可作爲本局籌辦高雄馬參考。

肆、未來發展方向

改制爲運動發展局後，行政效能升級，一級機關與中央單位或本府局處進行直向、橫向溝通連繫，有效整合行政資源，新增之運動產業科掌理本市運動產業之推動、民間運動場館設施之輔導與管理、獎勵等，與民間產業連結更爲強烈，進而擴展至國際產業、競技、全民之運動交流。

本局以「運動港都，品牌高雄」爲施政願景、「運動發展城市」爲政策核心，並提出「整合部門資源」、「促進產業發展」、「強化國際鏈結」三大施政方針與四大發展目標，分別爲「發展運動產業聚落，創造運動經濟」、「優化運動場館設施經營，帶動城市發展」、「完善人才培訓資源，打造全齡運動」及「強化國際運動交流，形塑運動港都」，依循推動業務，將 108 年預算及未來發展方向說明如下：

運動發展局編制員額爲 64 人（增 5 人）、設五科四室，108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11 億 4,064 萬元，原體育處 107 年度預算 4 億 7,246 萬元，增加 6 億 6,818 萬元，成長 58.58%，其中資本門 5 億 8,482 萬元，佔 51.27%，經常門 8,316 萬元及第一預備金 20 萬元，佔 7.31%；將挹注選手訓練、培訓參賽與獎助金以及新建鳳山體適能運動中心及楠梓足球場，改造鳳山運動園區，整建高雄國家體育場、小港運動場和各場館無障礙設施案；本局 108 年預算主要增減項目請參閱下表。

107 年(體育處)與 108 年(運動發展局)年度歲出預算數差異分析(單位：元)

預算科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數 ()表負數	說明
歲出預算總計	**472,463,000**	**1,140,641,000**	**668,178,000**	
經常門	383,443,000	466,600,000	83,157,000	
一般行政	74,916,000	81,404,000	6,488,000	
人事費	74,211,000	80,044,000	5,833,000	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一級主管薪資
業務費	603,000	1,258,000	655,000	
獎補助費	102,000	102,000	0	
管理與活動-管理及設備	210,949,000	212,236,000	1,287,000	
人事費	61,352,000	62,684,000	1,332,000	約聘雇人員薪資調整
業務費	115,320,000	114,720,000	(600,000)	
世運主場館	34,277,000	34,832,000	555,000	
管理與活動-推廣體育活動	97,578,000	172,960,000	75,382,000	
體育活動	63,463,000	128,124,000	64,661,000	
業務費	703,000	1,364,000	661,000	
獎補助費	62,760,000	126,760,000	64,000,00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50,000	150,000	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662,000	41,662,000	20,000,000	
體育季補助機關、學校辦理體育各項活動	350,000	350,000	0	
補助體育會專業補助款及辦理體育活動經費	1,336,000	1,336,000	0	
補助本市各區體育會、委員會及團體等經費	19,738,000	19,738,000	0	
辦理體育有功人員表揚活動等經費	238,000	238,000	0	
體育署補助「2018 電競世界錦標賽」	0	20,000,000	20,000,000	
獎勵及慰問-各項社會體育優勝獎金	40,948,000	47,412,000	6,464,000	
其他補助及捐助-本市績優選手訓練補助經費	0	37,536,000	37,536,000	
運動研習班	621,000	0	(621,000)	
端午龍舟競賽	3,000,000	3,480,000	480,000	
高雄市運動會暨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	1,344,000	1,344,000	0	
高雄國際馬拉松	5,000,000	5,000,000	0	
全國運動會	0	14,643,000	14,643,000	培訓及參賽補助
全民運動相關計畫	2,851,000	0	(2,851,000)	107 年

預算科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數 ()表負數	說明
參加全民運動會	4,500,000		(4,500,000)	107 年
運動 i 臺灣	16,799,000	20,369,000	3,570,000	體育署補助
資本門	89,020,000	673,841,000	584,821,000	
廳舍與建與充實設備	88,122,000	672,943,000	584,821,000	
廳舍修建	87,548,000	671,310,000	583,762,000	
各場地整修計畫	86,548,000	670,310,000	583,762,000	
場館安全整修工程	9,820,000	9,820,000	0	
鳳山溪速壘球場電子計分板暨魂鬥設計畫	1,337,000	0	(1,337,000)	
大洋運動公園網球網新建工程	1,000,000	0	(1,000,000)	
105 年莫蘭蒂、馬勒卡、梅姬風災復建工程	12,500,000	0	(12,500,000)	
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	61,891,000	299,634,000	237,743,000	
澄清湖棒球場室內溫水改善計畫	0	50,760,000	50,760,000	
高雄市立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	0	23,366,000	23,366,000	前瞻
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	0	71,400,000	71,400,000	前瞻
小港運動場館運動草坪整修暨運動環境改善計畫	0	15,000,000	15,000,000	前瞻
國體場設施設備整建改善計畫	0	102,300,000	102,300,000	前瞻
西子灣海域中心新建計畫(國立中山大學執行)	0	98,000,000	98,000,000	前瞻
各場地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設備申報	1,000,000	1,000,000	0	
充實設備	574,000	1,633,000	1,059,000	首長座車
管理與活動 辦理設備	898,000	898,000	0	
第一預備金	0	200,000	200,000	

一、發展運動產業聚落，創造運動經濟

㈠引進民間資源，活絡運動服務業等產業發展

目前已完成 6 處場館委託民間廠商或私立學校經營、5 處場館由民間團體認養，刻正辦理鳳山運動園區 OT 案、陽明網球中心民間自提 ROT 案、前鎮游泳池 ROT 案及高雄國家體育場民間自提 OT 暨 BOT 案，希冀透過市府與民間合作，達到促進市府政策目標達成，提供民眾優質運動環境，且民間廠商獲得利潤，並促進場館發展，活絡運動產業，形成雙贏局面，未來將持續評估其他場館由民間參與經營管理之可行性。

㈡辦理多元體育活動及完善移訓配套，建構東亞首選移訓基地

本市擁有氣候宜人、物美價廉且美食林立等優勢，透過每年持續進行場館整建，提升本市運動場館設施品質，積極與相關團體接洽合作，持續辦理並引進民間資源合辦國際及全國性參與式與觀賞性體育活動，同時吸引國外運動團隊至本市進行移地訓練，未來更可結合本市多處運動場地規劃爲移地訓練基地，亦或與其他相關領域結合，如醫療、住宿或觀光商圈等，提供移地訓練更完善之配套措施或誘因，以建構東亞首選移訓基地。

㈢建置運動觀光資訊平台，創造高雄運動經濟成長

本市得天獨厚的氣候條件及豐富體育運動資源是發展運動觀光的優勢，結合行政機關與觀光產業資源建置專屬資訊平台，提供消費者可同時取得賽事活動和運動觀光旅程相關資訊，串連運動和觀光二大產業；媒合路跑活動與本市各區農特產品及觀光特色景點，持續擴大路跑運動辦理效益，發揮「運動+觀光」加乘效果、創造運動經濟效益。

㈣擘劃前瞻運動產業發展策略與執行方針，開創高雄運動藍海商機

探討國內外核心運動產業群（包括參與式與觀賞性運動服務業、運動用品製造業及銷售業、運動設施營造業、周邊運動產業等）發展趨勢、高雄市民運動消費習慣，整合體育及觀光相關行政組織、運動傳播媒體、旅遊、管理顧問等業界跨域合作，擘劃前瞻運動產業發展策略與執行方針，開創高雄運動藍海商機，實現運動港都品牌高雄願景。

二、優化場館設施經營，帶動城市發展

㈠ 107 年獲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核定 8 案，計畫總經費計 8 億 2,183 萬元，並補助 70％經費 5 億 6,538 萬元；本局刻正辦理規劃設計、工程等採購招標相關作業，預計於 109 年底前陸續完成；將持續依中央及本府政策和各場館需求爭取場館設施新整建經費，營造更親民運動環境。

㈡完成改造鳳山運動園區、整建中正運動場辦公空間、改善場館無障礙設施

等工程；積極整爭取經費、優化運動場館設施，推動三大運動園區（鳳山、中正、楠梓）改造，並引進民間資源以促參、委外、認養多元經營場館，提升爲民服務品質，打造更親民具運動經濟商業機能之休閒運動環境。

㈢依工作計畫執行前瞻計畫新建楠梓文中足球場、整建蓮池潭艇庫（含水域教育及服物中心）、高雄國家體育場、小港運動場、路竹體育運動園區等場館。

㈣運動中心新建規劃評估

盤點本市各區之未開發體育場用地計 7 區 10 處，可評估新建處 5 區 5 處；現況均尚未取得用地，且有地上物存在，如欲利用前述體育場用地規劃新建國民運動中心或其他運動設施，應同時辦理徵收補償等作業，另尚有數處用地因辦公空間調整或未來規劃搬遷可供規劃新建運動設施。未來本府將積極配合市民運動需求、運動消費習慣及市府財政等因素，並配合中央整體規劃評估新建運動設施及國民運動中心。

㈤成立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扶植運動產業發展

「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於 107 年 5 月經議會三讀通過、6 月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1.成立必要性：

⑴專款專用財源：設立基金後撥入的財產、市府撥入的補助及場館的各項收入，不納入市庫統收統支，專款專用於運動場館維護及建設，若仍有賸餘可用於運動推展，減輕市府財政壓力。

⑵投入成本可循環使用：設立基金後，對於運動園區及場館投入的成本可透過門票、租金及權利金等方式收回，循環運用於運動園區及場館，有利於場地及設備的維護與更新，提供民眾更優質的運動環境。

⑶凸顯經營績效：運動場館的經營績效可以透過盈收成果顯現，在績效責任配合下，可激勵經營改善，提高員工士氣及服務品質。

⑷朝運動產業化努力：運動經濟是未來城市發展不可缺的一環，未來運動園區及場館的經營，配合自營、委外及 ROT 等多元經營策略，提高市場價值及經濟效益，帶動區域發展，朝向運動產業化方向努力。

2.基金運作：

⑴全面評估後推動：盤整評估本市運動場館現況及條件，配合自營、認養、委外及促參等多元經營策略，決定後續納入之運動園區或場館及基金規模。

⑵以運動園區及場館經營爲主要收支：基金來源爲市府預算及經營運動場館所帶來相關收入爲主，如權利金、場地租金及門票收入等；基金

運用主要用於運動園區及場館經營所需，如設備更新、場館整修、活動補助及約聘僱人事支出等。

⑶新設運動產業科負責經營管理，提高經營績效。

3.預期效益：

⑴提升場館服務品質，帶動運動成長。

⑵逐步提高場館自償性，減輕財政負擔。

⑶鼓勵民間參與經營，扶植產業發展。

三、完善人才培訓資源，打造全齡運動

㈠以奧亞運項目爲重點，整合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資源，擴增基層選手質量

1.整合運動發展中心與本市各單項委員會，系統性的紮根基層選手，不僅有效擴充基層選手數量，同時確保選手培訓品質。

2.打造一貫性培訓系統，依據運動發展中心執行成效，使優秀基層選手能有效銜接，並結合本市行政協助與社會資源，提升整體奪（金）牌能量。

㈡建構績優選手訓練補助金，提供選手每月生活照顧津貼，鞏固基層選手留鄉服務

1.依據「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視財源逐年逐項提升獎助基準，針對在亞運、奧運、世大運奪得佳績，或代表本市參與全國/全民運動會及全國單項錦標賽表現優異的選手，核發獎助金，實質獎勵選手並鼓勵選手能持續精進。

2.視基層需求及財源研議增加運動專任教練員額，協助輔導優秀選手轉任教練或適性其職涯發展，以回饋基層選手並延續運動生涯。

3.108 年預算增列選手訓練補助金 3,753 萬元，研定「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規劃提供本市全國運動會前三名菁英選手訓練補助金，分別爲金牌選手－個人項目每人每月 2 萬元、團體項目每人每月 1 萬 2,000 元；銀牌選手－個人項目每人每月 1 萬 2,000 元、團體項目每人每月 8,000 元；銅牌選手－個人項目每人每月 8,000 元、團體項目每人每月 6,000 元。106 年全運會前三名選手自 108 年 1 月至 12 月發給 1 年，108 年後優秀選手符合訓補金發給辦法者，自取得成績證明獲獎狀之次年起發給二年。讓本市選手訓練無後顧之憂，鞏固基層選手留鄉服務。

㈢引進運動科學，媒合基層學校與本市專業大專院校運科合作

1.與學術單位（如正修科技大學）及醫療單位（如小港醫院）持續合作，以不同運動項目之特性，規劃專屬性的訓練內容，讓訓練效果更具品質與效率。

2.規劃定期做出選手檢測，檢視其生理狀態，確保選手健康狀態投入訓練，並視情況調整訓練內容。

㈣制訂全國運動會衝刺計畫，提供移地參賽訓練及外聘專業教練的補助

1.為強化 108 年高雄市全運會奪金能量，依「高雄市 108 年全國運動會衝刺計畫」，針對本市重點項目，透過軟體、硬體的協助，以達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之目標。

2.鼓勵本市教練積極參加專業講（研）習，提升訓練知能。

㈤提升運動傷害防護體系服務品質

持續與小港醫院合作，將提供本市優秀選手完善醫療照護措施，以確保選手在絕佳狀態投入訓練與比賽，而在重大賽事期間（如全國運動會），亦會成立醫療團隊隨隊出征，隨時掌握選手需求，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

㈥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多元活動

結合本市體育團體、機關、學校、社區等，辦理各項全民性體育活動，滿足各族群運動需求，並持續辦理高雄市體育季系列活動，辦理各項幼兒、銀髮族等多元活動吸引各年齡層參與，亦持續爭取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運動 i 台灣計畫，與本市大專院校合作，聘請具專業體適能指導員證照師資，主動出擊至本市各銀髮族、婦女活動據點（如：樂齡中心、長青學苑、老人服務中心、婦女館等），並擴大服務範圍至旗山、甲仙等區，辦理運動推廣活動、運動指導班、體適能檢測及促進課程、運動知能及觀念講座等，傳播正確運動觀念，鼓勵培養運動習慣，以達全齡樂活之目標。

四、強化國際運動交流，形塑運動港都

㈠辦理國際頂尖賽事

1.2018 世界 IESF 電競錦標賽

⑴由本府文化局主辦，本局共同辦理，107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日將於高雄巨蛋辦理，預計將有超過 50 國以上的代表團、100 位產學合作的學生加入志工團及超過 500 名電競好手參加。

⑵為全球目前最大以國籍為參賽單位之電競運動賽事，具高度商業發展產值，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表示（自由時報 106 年 11 月 20 日）2018 年全球數位遊戲產值將達 1,135 億美元（超過新臺幣 3 兆元），辦理賽事助益本市扶植電競相關產業發展，並提升城市品質與行銷，帶動運動產值及觀光成長。

⑶電競人才需從教育紮根，本市高中職（立志中學）與大學（樹德科大）攜手一條龍設立學（課）程及產學合作進行培育且設立電競場館

⑷輔導本市體育會電競委員會運作、辦理國際及全國賽事，產官學共同

合作打造高雄爲電競產業重鎮。

2.2018 高雄海碩網球公開賽

⑴由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主辦，本局共同主辦，107 年 9 月 15 日至 23 日假高雄巨蛋舉行，將邀請 60 位世界排名前 200 名之職業選手參賽，前世界排名第 6 名，有「跳跳虎」之稱的法國名將 Gael Monfils（孟菲爾斯）亦將首度來台參賽，賽事精采可期。

⑵本賽事自 101 年起於本市辦理至今已邁入第 7 年，106 年賽事吸引 4 萬 9,130 人次入場觀賽，媒體新聞露出 487 則（報紙 24 則、電視 38 則、網路 425 則），平均收視率 0.08，平均收視人口約 173 萬 7 千人（瞬間最高 0.2）。

3.2018 高雄 24H 國際超級馬拉松賽

預計於 107 年 11 月 3 日至 4 日假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活動性質爲競賽性質的超級馬拉松挑戰賽（主場館園區外圍一圈 1.75K），本賽道並爲 IAAF 國際認證之賽道，參與人數預計將達 1,000 人次以上，本活動已成爲大高雄地區最具指標性的超級馬拉松賽事之一（已連續辦理第三年），本場賽事亦爲南台灣唯一的 24 小時賽，亦爲全國至今最高等級之 12 小時超級馬拉松賽。今年度組別包含個人 24 小時組、個人 12 小時組、個人 6 小時及接力賽組，期許藉賽事讓高雄成爲享譽國際的超馬城市。

4.2018 第一屆港都盃國際沙灘手球邀請賽

預計於 107 年 12 月 1 日、2 日於高雄鳳山沙灘排球場舉行，由中華民國手球協會主辦，將邀請泰國、越南、印尼、馬來西亞、香港等約 8 個國家地區、250 名選手及職員參與及齊聚高雄；除比賽交流外，亦將規劃安排城市觀光、文化交流，對於本市城市行銷、國際城市形象之創造及觀光效益之提升皆有正面積極之意義。

㈡擴大國際交流、強化城市鏈結

1.廣受國內外選手與民眾喜愛亦是本市年度結合體育與傳統節慶的二個大型活動－高雄拉松及愛河龍舟嘉年華，成功以運動作爲城市外交重要平台，持續深化日、韓、美國等姐妹市及有號城市交流互訪，擴大國際城市鏈結。

2.高雄馬拉松 108 年將邁入第 10 屆，爲加強宣傳高雄馬拉松並增加國外跑者來源，同時以馬拉松交流爲始，開展雙方城市友誼，預計下半年度前往日本友好城市進行交流宣傳計有 9 月 14 日至 17 日日本秋田縣仙北市第 33 屆田澤湖馬拉松、10 月 5 日至 8 日札幌市第 43 屆札幌馬拉松，以及 10 月 19 日至 22 日千葉縣東京灣跨海大橋馬拉松。爲能更深化本市與

個馬拉松友好城市合作關係，將規劃建立高雄馬拉松友好城市聯盟，邀請各友好城市簽訂合作 MOU 加入聯盟，加強雙方馬拉松行銷宣傳合作內容。

3.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 108 年將結合在地特色及新型龍舟啓用，持續升級後勤服務體系並結合文化、觀光等元素規劃更多元的體驗活動及文藝競賽，擴大參與年齡層及族群，打造端午佳節南台灣最大規模水上嘉年華盛事，吸引多元族群、外國人士踴躍參與，擴大多元文化交流效益。另預計於 8 月參訪 2019 第 16 屆西雅圖龍舟節，除宣傳行銷本市端午龍舟賽事外，同時學習當地運動園區規劃模式，結合運動與休憩模式，發展本市水域運動觀光產業及提升未來端午龍舟賽周邊觀光效益。

4.持續強化國際連結、拓展城市友好情誼、蒐集國際體壇最新資訊，並進一步探詢本市申辦國際運動年會之可行性，以保持本市未來與國際組織交流合作之可行性。

㈢持續參加及爭辦國際運動會展活動、賦予國際運動城市新面貌

本局秉持強化國際鏈結理念，將持續參與國際體育活動及國際體育會議，以拓展國際人脈與資源，行銷本市國際運動城市意象，並藉由帶回之最新體壇資訊，提升本局主辦大型國際會議及體育活動之知能與經驗，提供市民更優質之運動體驗；另持續積極爭取國際運動年會主辦權，讓世界各國體壇菁英、重要國際組織匯聚高雄，促進體育交流合作機會，提升高雄國際能見度，深化城市運動交流，形塑運動港都品牌。

伍、結語

本局除賡續辦理體育處推動社會體育各項事務，已做好準備，勇往直前，扶植運動產業發展、成立運動發展基金、依計畫期程陸續完成園區場館改造及新整建、規劃國民運動中心、辦理世界電競錦標賽、參加全民運動會、明年全國運動會與 10 周年高雄國際馬拉松等。

本局全體同仁群策群力，將迎接挑戰，致力在府會長官、議員女士及先生、各界先進好友的鞭策及支持下，將依循市府政策、配合中央計畫，廣納民意，迎接每個挑戰，精進朝向「運動港都品牌高雄」目標齊心邁進。

謹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陸、本局所屬運動場館一覽表

（使用人次統計期間爲 107 年 1 月起至 7 月 31 日止）

一、自管場館一覽表：34 處

編號	場地名稱	行政區所在地	功能類別	基本設施	使用人次	備註
1	高雄國家體育場	左營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移地訓練	1.400m 田徑場兼足球場 1 座（國際田徑總會 IAAF 一級認證，並符合國際足球總會 FIFA 之規範要求）。 2.籃球場 4 面。 3.景觀生態公園 13.9 公頃。 4.辦公室 14 間。 5.賽務、場務空間 61 間。 6.機房 40 間。 7.選手更衣室 4 間。 8.新聞簡報室 1 間。 9.室內暖身區（跑道）1 間。 10.重量訓練室 1 間。 11.貴賓室 13 間。 12.尾翼附屬商業空間。 13.觀眾席商店 4 間。 14.廁所 44 間。	424,246	
2	三民網球場	三民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1.紅磚粉網球場 3 面（23.77m x 10.97m）。 2.夜間照明設備、辦公室、司令台、儲藏室、衛浴設備。	144,367	
3	中山網球場	三民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1.紅磚粉球場 10 面（23.77m x 10.97m）。 2.練習場（牆）。 3.夜間照明設備、辦公室、司令台、看台、停車廣場、溫水衛浴設備、無障礙坡道。	61,723	
4	鳳山體育館	鳳山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1.體育館 1 座（籃球場 1 面）。 2.球員休息室、藥檢室、貴賓室、廁所、淋浴間、哺乳室、媒體工作室、辦公室、器材室。	整修	
5	鳳山田徑場	鳳山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	400m 田徑場 1 座。	86,312	本（107）

			及賽事選手培訓（重點發展學校使用）			年度1月底前整修，2月開放使用。
6	大坪頂運動園區	小港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1.壘球場 3 座（左右外野全壘打線85m，中間全壘打線 85m）。 2.籃球場 1 面全場。 3.管理室、廁所、洗腳區。	15,088	
7	立德棒球場	前金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移地訓練	1.棒球場 1 座（左右外野全壘打線各 330 呎、中間 400 呎、內野紅磚土、外野鋪設草皮）。 2.護網看台、電腦計分顯示器二套、夜間照明設明六座、遮陽棚。 3.辦公室、記錄室、藥檢室、專用記錄室、貴賓室、裁判室、轉播室 4 間、記者室、停車場、盥洗室、球員休息室。 4.無障礙坡道、無障礙廁所、無障礙人士專用看台區、停車場。	19,870	
8	澄清湖棒球場	鳥松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移地訓練	1.棒球場 1 座，內外野均爲天然草皮之球場，左、右外野爲 328 呎（100m），中外野全壘打線 400 呎（121.12m）。 2.大型全彩顯示幕、計分板、夜間照明設備。 3.觀眾席位：內野 14,697，席外野 5,210 席，約可容納 2 萬名觀眾。 4.球場建築物地上四層，地下一層（停車場）：包含球員休息室、室外休息區、販賣部、記者席、殘障席、包廂、貴賓室、控制室、轉播室、機械室、儲藏室。	22,246	本（107）年度5月底前整修，6月開放使用。
9	中正運動場(含健身中心)	苓雅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選手培訓（重點發展學校使	1.400m 田徑場 1 座。 2.看台、健身中心、辦公室、無障礙停車場、無障礙坡道、無障礙廁所。	107,727	

			用）			
10	青少年運動園區極限運動場	苓雅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1.曲棍球場 1 面。 2.排球場 2 面。 3.極限設施。 4.辦公室 1 間。	20,201	
11	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網球場	苓雅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籃網球場 2 面。	0	
12	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	苓雅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1.壓克力面層籃球場 10 面（每面大小爲 28m x15m，計 10 對籃球架）。 2.廁所、福利社、機車停車格、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坡道。	226,040	
13	小港運動園區	小港區	運動休閒	1.200m 田徑場，計 6 道跑道。 2.紅磚粉網球場 2 面（每面 23.77m x10.97m）。 3.籃球場 2 面（每面 28m x16m，計 4 個籃框）。 4.健康步道、司令台、廁所、無障礙廁所。	95,932	
14	楠梓射箭場	楠梓區	專業集訓辦理活動及賽事	1.25 射箭靶位，可容納 20 位選手同時比賽，箭道平均 2.5m。 2.看台 1 座、辦公室、會議室、裁判台、衛浴設備。	9,703	
15	楠梓自由車場	楠梓區	專業集訓辦理活動及賽事	1.跑道計測線周長 333.3m、寬 7.5m，側加不鏽鋼護欄。 2.設體能訓練室（健身器材如跑步機、舉重器等）、原地熱身台 30 座、選手住宿、休閒室。	17,761	
16	楠梓射擊場	楠梓區	專業集訓辦理活動及賽事移地訓練	1.室內靶場 1 座（17 個靶位）。 2.室外靶場 1 座（38 個靶位）。 3.無障礙靶場 1 座（5 個靶位）。 4.馬廄 27 間、辦公室、會議室、槍庫、盥洗室、化妝室。	3,644	
17	陽明溜冰場	三民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1.200m 場地賽溜冰場 1 座。 2.辦公室、夜間照明設備、看台、休息室、衛浴設備、更衣室、會議室。	151,085	

18	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六龜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	1.人工攀岩區2座。 2.住宿8間、廁所2間、浴室2間、會議室1間、廚房1間。	2,597	
19	中正技擊館	苓雅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移地訓練	1.羽球場8面。 2.綜合場地2館。 3.短柄牆球場1面。 4.壁球場1面。 5.會議室1間。 6.視聽教室1間。 7.廁所、沖洗室。	119,282	
20	左營活動中心	左營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1.室內籃球場1面（羽球場4面）。 2.廁所。	21,252	
21	國際游泳池	苓雅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游泳教學	1.室內比賽池（50.02m×25m×2.2～3m，計10水道）。 2.室內跳水池（25 ×20m×5m）。 3.室外練習池（50m×25m×0.8～1.5m，計8水道）。 4.貴賓室、主任辦公室、會議室、聯合辦公室、機械房。 5.觀眾席、衛浴設備、沖洗室、空調、停車場。	29,678	
22	鳳山游泳池	鳳山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游泳教學	1.比賽池（50m×22.5m×1.30～1.60m，計8水道）。 2.練習池（25m×15m×0.8～1.10m，計6水道）。 3.水療池。 4.更衣室、衛浴設備、遮陽網、觀眾席、夜間照明設備、會議室、救生員休息室、機房、器材室。	整修	
23	楠梓游泳池	楠梓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游泳教學	1.游泳池（50m×25m×1.4～1.8m，計8水道）。 2.辦公室、看台、停車場、衛浴設備、遮陽網、無障礙坡道。	21,557	
24	右昌游泳池	楠梓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游泳教學	1.游泳池（50m×22.5m×1.35～1.65m，計8水道）。 2.戲水池（14.2m×5.62～7.5m×59～75㎝） 。	13,083	

				3.辦公室、衛浴設備、遮陽網、無障礙坡道。		
25	左營游泳池	左營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游泳教學	1.游泳池（50m×20m×1.1～1.5m，計8水道）。 2.圓形兒童池（21m×12m×75～90cm）。 3.辦公室、遮雨棚、遮陽網、無障礙坡道、停車場、衛浴設備、更衣室。	20,912	
26	鼓山游泳池	鼓山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游泳教學	1.游泳池（50m×20m×10.5～1.55m，計8水道）。 2.辦公室、看台、衛浴設備、遮陽網、無障礙坡道。	22,267	
27	三民游泳池	三民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游泳教學	1.游泳池（50m×23.5m×1.1m～1.5m，計8水道）。 2.夜間照明、衛浴設備、無障礙走道、扶手杆、輪椅、汽機車停車場。	25,457	
28	新興游泳池	新興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游泳教學	1.游泳池（25m×15m×1.4～1.8m，計6水道）。 2.辦公室、停車場、看台、衛浴設備、夜間照明設備、無障礙坡道、遮雨棚。	30,134	
29	前鎮游泳池	前鎮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游泳教學	1.游泳池（50m×23.5m×1.1～1.5m，計8水道）。 2.辦公室、衛浴設備、遮雨棚、無障礙坡道。	38,457	
30	旗津游泳池	旗津區	運動休閒游泳教學	1.游泳池（25m×18m1.3～1.6m，計6水道）。 2.會議室、辦公室、看台、停車場、衛浴設備、更衣室、休息室、遮陽網、無障礙坡道。	5,667	
31	甲仙游泳池	甲仙區	運動休閒	1.游泳池（50m×23.5m×1.1m～1.5m，計8水道）。 2.夜間照明、衛浴設備、無障礙走道、汽機車停車場。	301	
32	大寮運動公園	大寮區	運動休閒	1.籃球場2面（夜間照明）。 2.溜冰場1面（夜間照明）。	4,500	

33	鳳西羽球館	鳳山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1.室內羽球場 10 面（6.1m x 13.4m）。 2.辦公室、廁所、淋浴間。	整修	
34	鳳西網球場	鳳山區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目前 4 面紅磚粉網球場（整修完 5 面網球場）。	整修	

二、委託經營場館：7 處

編號	場地名稱	行政區所在地	委外單位	功能類別	基本設施	使用人次	備註
1	大寮游泳池	大寮區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運動休閒	1.游泳池（50m×20.5m×1.1m～1.5m，計 8 水道）。 2.夜間照明、衛浴設備、無障礙走道、扶手杆、輪椅、汽機車停車場。	1,532	
2	民生網球場	前金區	高雄市體育會	運動休閒	1.紅磚粉網球場 4 面（每面 23.77m x10.97m）。 2.管理室。	19,200	
3	大社游泳池	大社區	樹德科技大學	運動休閒	1.標準池（50m×25m×1.1～1.8m，計 8 水道）。 2.兒童池（16.5m×9m）。 3.售票處及辦公室各一間、廁所（無障礙廁所）、淋浴間。	10,018	
4	四維羽球場	苓雅區	王記當鋪	運動休閒	1.室內羽球場 5 面（6.1m x13.4m）。 2.辦公室、衛浴設備等。	49,577	
5	東門游泳池	美濃區	林作樑先生	運動休閒	1.游泳池（25m×12m×1～1.5m，計 6 水道）。 2.教學池（16.4m×7.4m）。 3.圓形 SPA 池。 4.辦公室及售票處各 1 間、廁所（含無障礙廁所）、淋浴間。	638	
6	鳳山慢速壘球場	鳳山區	高雄市新都慢速壘球協會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	1.甲、乙 2 座壘球場（左右外野全壘打線 90m，中間全壘打線 90m）。 2.看臺（甲球場約 400 人、乙球場約 250 人）。	17,340	

				事	3.辦公室、看台、休息室、廁所、無障礙廁所。		
7	陽明網球中心	三民區	原新力運動股份有限公司（現已中止契約）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選手培訓（重點發展學校使用）	1.中央主球場 1 座（80m×66m，觀眾容量約 4,300 位）。 2.第 2 球場 1 座(開放式看台設計， 40m×14m，觀眾容量約 623 位)。 3.附屬硬地球場 11 面（標準比賽場地 22.77m×10.97m)。 4.電子計時器、高效率夜間照明、弱電及消防安全設備、停車場、獨立給排水及污水處理等附屬設備。	410,000	107 年 8 月改爲自管

㈠依據委外考核計畫書，簽約日起每年不定期考核 2 次，考核評定優良者，得做爲後續擴充續約之依據。

㈡採購金額算法：年度（人事費+維護費+水電費）*5 年（3+擴充 2）

三、代管場館：19 處

編號	場地名稱	行政區所在地	代管單位	功能類別	基本設施	使用人次	備註
1	藍田籃球場	楠梓區	楠梓區公所	運動休閒	籃球場 1 面。	1,257	
2	屏山公園籃球場	左營區	左營區公所	運動休閒	籃球場 1 面。	757	
3	旗山公共體育場	旗山區	旗山區公所	運動休閒	1.200m 田徑場 1 座。 2.廁所（含無障礙廁所）、舞台 1 座。	20,847	
4-9	路竹體育園區（籃球、籃排球、曲棍球、溜冰、槌球（巧固球）、網球）共 6 處場地	路竹區	路竹區公所	運動休閒	1.籃球場 2 座。 2.網球場 4 座。 3.曲棍球場 1 座。 4.籃排球場 2 座。 5.溜冰場 1 座。 6.槌球場(巧固球場)1 座。 7.兒童遊樂區 1 座。	129,126	
10-11	茄萣運動公園	茄萣區	茄萣區公所	運動休閒	1.籃球場 4 面。 2.網球場 2 面。	12,345	

	（籃球、網球）共2處場地						
12	勞工壘球場	前鎮區	復興國小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1.壘球場1座（左右外野全壘打線64m，中間全壘打線88m）。 2.辦公室、司令台、衛浴設備。	4,800	
13	中正壘球場	苓雅區	苓雅區中正國小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壘球場1座（右外野全壘打線77m、中間全壘打線83.8m、左外野全壘打線86m）。	14,360	
14	陽明棒球場	三民區	五福國中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1.棒球場1座（左右外野全壘打線320呎，中間全壘打線424呎）。 2.室內簡易看台、員工休息室、盥洗室、打擊練習場。	1,690	
15-16	岡山棒球場、網球場	岡山區	橋頭國中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1.棒球場共3座： (1)棒球場A a.設施：簡易裁判台與記錄台、簡易觀眾席、簡易選手休息室。 b.面積：12215.82m^2。 c.左右外野全壘打線102.8m，中間全壘打線117m。 (2)棒球場B a.設施：簡易觀眾席、簡易選手休息室。 b.面積：11,699m^2。 c.左右外野全壘打線103m，中間全壘打線120m。	20,743	

					(3)棒球場C a.設施：簡易選手休息室。 b.面積：4,809m²。 c.左右外野全壘打線70m，中間全壘打線90m。 2.網球場（面積：3,215m²） 3.設施：5面紅土球場、簡易廁所、儲藏室。		
17	大樹游泳池	大樹區	大樹國小	運動休閒	1.游泳池（15m×25m×1.2m，計6水道）。 2.圓形遊戲池（直徑5m）。 3.SPA池（7×15m）。 4.辦公室一間、廁所（含無障礙廁所）、淋浴間。	4,967	
18	鳳山沙灘排球場	鳳山區	福誠高中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1.沙灘排球場2面。 2.看台、辦公室、沖洗室、宿舍。	3,781	
19	大愛籃排球場	杉林區	杉林區公所	運動休閒	籃排球場3面。	4,257	

※體育處代管場地19處，計有路竹體育園區籃球場、網球場、中正壘球場、勞工壘球場、陽明棒球場、岡山棒球場、岡山網球場、大樹游泳池及鳳山沙灘排球場比照體育處收費標準進行收費，其餘爲開放性場地無收取場地使用費。

場地	收費標準（比照體育處標準）	備註
路竹體育園區籃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費：300/每面/4小時 水電費：300/每面/4小時	比照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收費標準
路竹體育園區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費：350/4小時 水電：50/每面/4小時 夜間照明：50/每面/半小時	比照體育處所屬網球場收費標準

中正壘球場 勞工壘球場 陽明棒球場 岡山棒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1,800/4 小時 水電費：500/4 小時	比照體育處所屬壘球場收費標準
岡山網球場	一般使用： 單次：50/半小時；月租：300/半小時	比照體育處所屬網球場收費標準
大樹游泳池	一般使用： 全票：50/次 半票：25/次	比照體育處所屬游泳池收費標準
鳳山沙灘排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費：800/每面/4 小時 水電：200/每面/4 小時 夜間照明：1,000/每面/半小時 場地使用費：100/每天/每人 空調費：500/間	比照體育處鳳山沙灘排球場收費標準

※考核：依考核實施計畫定期每年考核 1 次。

四、認養場館：5 處

編號	場地名稱	行政區所在地	認養單位	功能類別	基本設施	使用人次	備註
1	三民槌球場	三民區	高雄市體育會槌球委員會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1.槌球場 1 座。 2.辦公室、司令台、照明系統、灑水系統。	7,920	
2	三民木球場	三民區	高雄市體育會木球委員會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木球場 1 座。	42,400	
3	岡山槌球場	岡山區	高雄市體育會槌球委員會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1.槌球場 1 座。 2.廁所、休息區、儲藏室。	9,895	
4	三民羽球場	三民區	高雄市順發長壽羽球協進會	運動休閒	戶外簡易羽球場2面。	2,286	
5	鳳西溜冰場	鳳山區	高雄市鳳山滑輪溜冰推廣協會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200m 溜冰場 1 座。	2,625	本（107）年度4月底前整修，5月開放使用。

※依據體育處運動場地認養辦法每年度針對認養場地皆會辦理一次的認養考核，主要針對場地維護管理、清潔、活動辦理等相關項目進行考核，連兩年考核成績爲優等之認養單位，將可作爲優先續約之參考，惟該續約以一次兩年爲限

二十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9 月 7 日
報告人：局　長　尹　　立





1	文化資產．美學底蘊	以住代護眷村生活月、舊城行腳活動、哈瑪星行腳活動 鳳梨工場開幕、岡山空軍醒村、哈瑪星光任務 裸：泰德美術館典藏大展、寶塚歌劇團來台公演
2	人才育成．文創基地	共創基地、文創人才駐市計畫、藝術家駐村計畫、書寫高雄 打狗鳳邑文學獎、少年歌子培育展演計畫、青年樂舞計畫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第22屆金爵獎國際調酒大賽
3	城市啟蒙．藝文紮根	高雄春天藝術節、高雄正港小劇場、 2018庄頭藝穗節 2018高雄藝術博覽會、駁二動漫祭、高雄曬日子 高雄攝影節、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
4	友善產業．影視行銷	2018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高雄電影節VR電影劇院 電影製作、影視行銷、拍片支援 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5	流行音樂．市場活化	LIVE WAREHOUSE邀演、青春尬歌、大港開唱 2017-2018南面而歌
6	城市建設．打造未來	旗山分館開館、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VR實驗劇院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

文化資產. 美學底蘊

｜以住代護眷村生活月｜舊城行腳活動｜哈瑪星行腳活動｜
｜鳳梨工場開幕｜岡山空軍醒村｜哈瑪星光任務｜
｜裸：泰德美術館典藏大展｜
｜寶塚歌劇團來台公演｜

1 REPORT

以住代護●眷村生活月

全民修屋OPEN DAY

眷村小講堂
老屋勞動營
一日眷村生活

02







高雄夏天最文青的旅行-興濱旅宿營

03


哈瑪星行腳活動
劍道體驗課程
04


肅靜
舊城行腳活動
見城實境遊
05


重現九曲堂
泰芳商會
鳳梨罐詰工場
大樹文史展示館
鳳梨產業展示館
鳳梨冰館
06


岡山空軍醒村
逐年申請預算審查，108年
預計提出1億8仟5佰萬元
07


哈瑪星光任務
點亮百年鐵道
08


TATE
泰德美術館典藏大展
NUDE - MASTERPIECES FROM TATE
裸
NUDE
首度由美術館自主規劃
之大型國際藝術特展
09



成軍百年的寶塚歌劇團
首度移師南部高雄演出

11月2日至5日一連4天
帶來6場精采演出

人才育成. 文創基地

｜共創基地｜文創人才駐市計畫｜藝術家駐村計畫｜
｜書寫高雄｜打狗鳳邑文學獎｜
｜少年歌子培育展演計畫｜青年樂舞計畫｜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
｜第22屆金爵獎國際調酒大賽｜

2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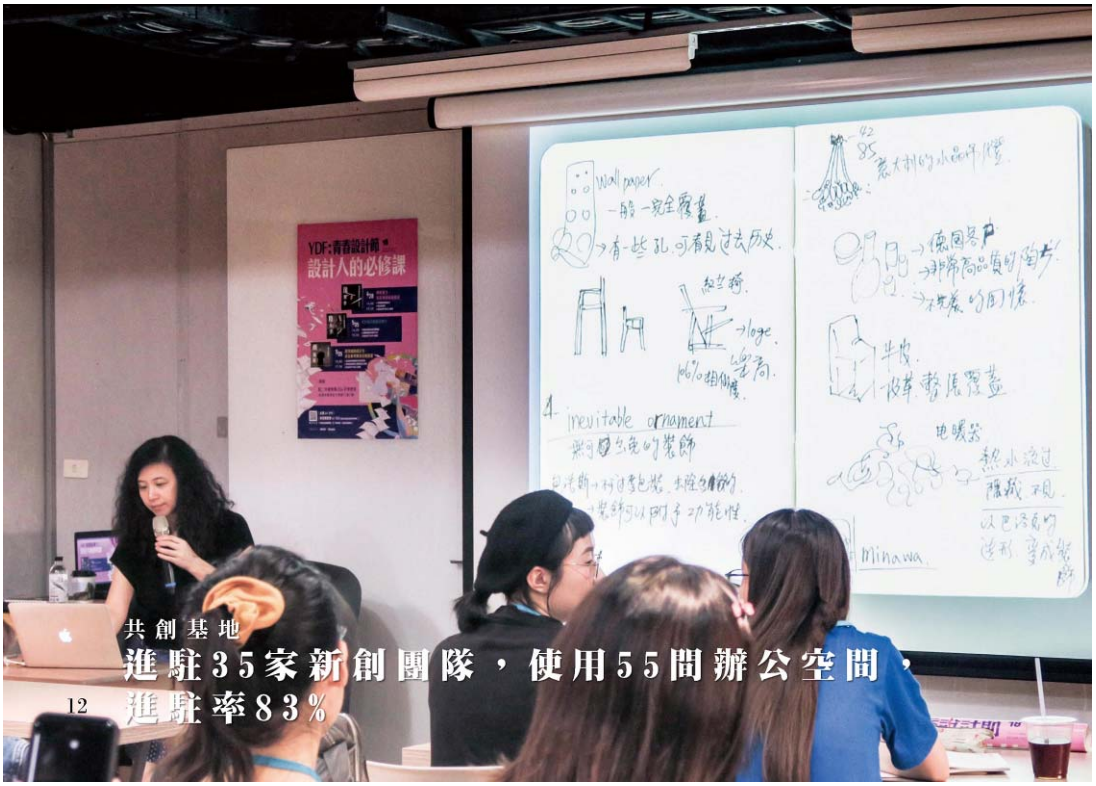

12

共創基地

進駐35家新創團隊，使用55間辦公空間，進駐率83%

文創人才駐市計畫

299件申請

47位文創工作者進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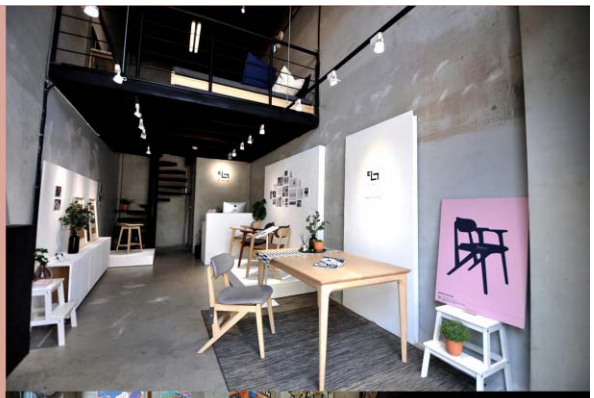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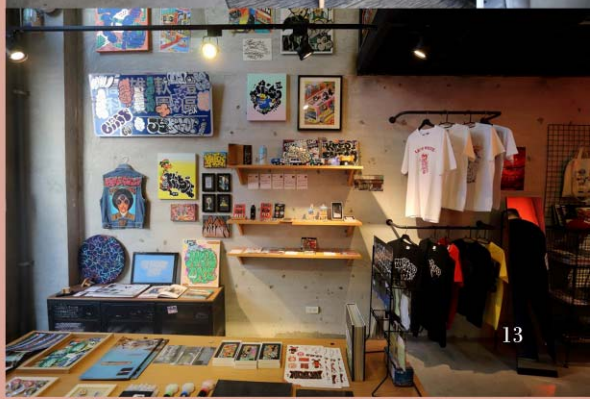

13







書寫高雄創作獎助

37件申請案
6名創作者入選
每名獎助15萬元
預計於108年5月31日前完成創作

15



二〇一八
打狗鳳邑文學獎

688件參賽作品
10月舉辦頒獎典禮
出版《2018打狗鳳邑文學獎得獎作品集》

16



17


青年樂舞計畫
展演出《普欽奈拉》全版舞劇2場次
觀眾人數約1,000人次
18


DF:青春
設計節
4.27—5.06
SHIH CHIEN UNIVERSITY
實踐
青春設計節
59所學校、1147件作品，
參觀人次突破7萬人次
19

青春影展
48所學校，324件作品
43支短片入圍

影視類204件報名，
金獎為台灣藝術大學《天台上的魔術師》
動畫類120件報名，
金獎為台灣藝術大學《霓虹》

20





城市啟蒙.藝文紮根

｜高雄春天藝術節｜高雄正港小劇場｜2018庄頭藝穗節｜
｜2018高雄藝術博覽會｜
｜駁二動漫祭｜高雄曬日子｜
｜高雄攝影節｜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

3 REPORT




2018高雄春藝旗艦大戲《見城》
3/3-4累計3萬6,000人次觀賞
24


高雄正港小劇場
107年上半年共32場次活動
其中春藝小劇場由「許程崴製作舞團」
「橄欖葉劇團」
「楊景翔演劇團」
「表演家合作社劇團」
及「盜火劇團」入選，
演出16場，觀眾3,100人次
25



26

39場庄頭歌仔戲、庄頭親子劇、庄頭音樂會

11/30-12/2

2018高雄藝術博覽會

「東南亞及東北亞藝術的交匯平台」
本屆以印尼及俄羅斯為主題國。



27


駁二動漫祭
恐怖漫畫 x 恐懼體驗
28


駁二-高雄曬日子
最酷熱的設計生活展！
「晒物」「晒好食」「晒時光」「晒風景」「晒書」「晒恩愛」
29

10/11-28
首辦高雄攝影節

包含八個攝影單元
1台灣當代攝影/時之間
2亞洲國際大師展/
細江英公回顧展
3高雄現代攝影專題/
陳啟川回顧展
4錨定高雄：
零點攝影＋在地視野．蹲點創作
5亞太地區攝影觀察/
亞洲新銳攝影家群展
6攝影與當代生活/
不可思議的生活
7攝影新時代：自拍狂潮
8目光之城 EYES ON CITY/
駁二駐村攝影成果展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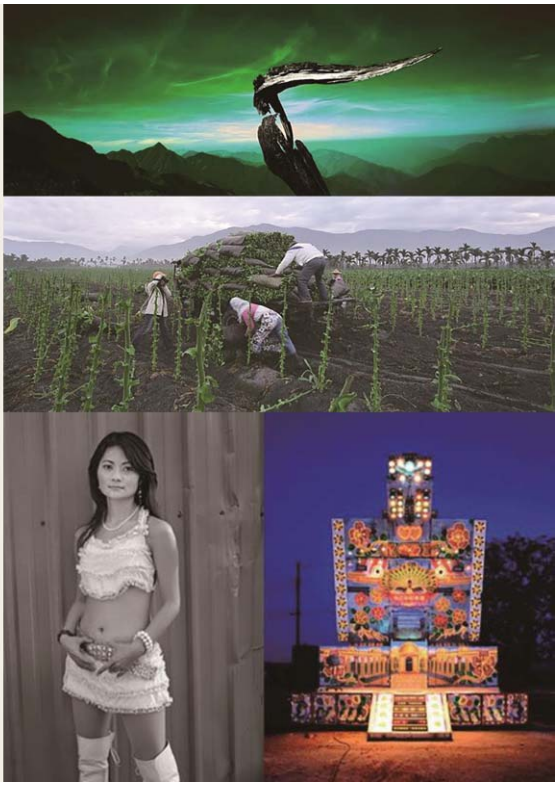



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
創辦至今已進入第9屆，
11/9-11/25鋼雕創作營開始

31

友善產業. 影視行銷

|2018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高雄電影節VR電影劇院|
|電影製作、影視行銷、拍片支援|
|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4 REPORT



2018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

近年與法國克萊蒙費鴻短片節、東京短片節
釜山短片節，
以及葡萄牙、紐西蘭、土耳其、哥倫比亞
、加拿大、香港等短片影展合作專題策劃
與國際交流，
今年超過2000件作品參與競賽。



34

2018

高雄電影節VR電影劇院

2018高雄電影節推出「VR電影劇院」，以實體電影戲院駐點駁二藝文特區，透過360度全景與互動觀影兩種形式，為全台影迷引入電影科技先驅的VR電影，並獎助台灣導演拍攝「高雄VR FILM LAB」影片，培養台灣VR電影創作人才。



影視行銷

馬來西亞電影《天使曾經來過》於高雄市電影館舉行首映

35



拍片支援

上半年共79件協拍案件
包含《返校》、《鬥魚》、《菠蘿蜜的愛》等電影

36



第七屆

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自101年起開辦至今共入選37案，第一至第五屆已辦理完畢

其中《引爆點》該片獲得
102年金馬創投之1萬歐元的CNC現金獎和阿榮獎
104年文化部長片輔導金1700萬
106年度優良電影劇本首獎

於107年8月31日上映。

37

流行音樂.市場活化

|LIVE WAREHOUSE邀演|青春尬歌|大港開唱|
|2017-2018南面而歌|

5 REPORT

38




青春尬歌
「青春喊聲」系列講座-4場講座計約150人次參與
40


音樂。
2018大港開唱
100組國內外團體及歌手參加，6萬人次參與
41



城市建設. 打造未來

|旗山分館開館|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
|VR實驗劇院|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

6 REPORT

43



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
凝聚天地間的光，
傳遞民眾對「居住安全」的
渴望之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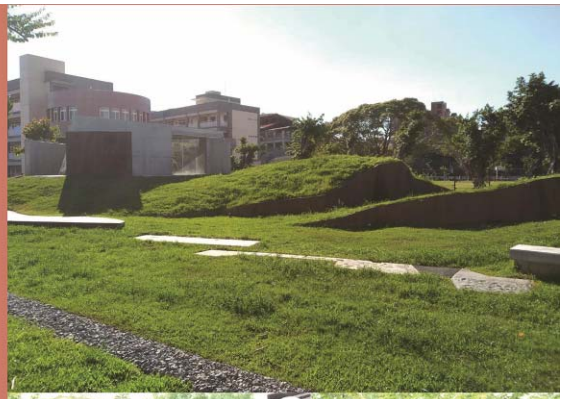




VR實驗劇院
開發原創VR電影短片
打造完整VR影視產業鏈
預計107年10月啟用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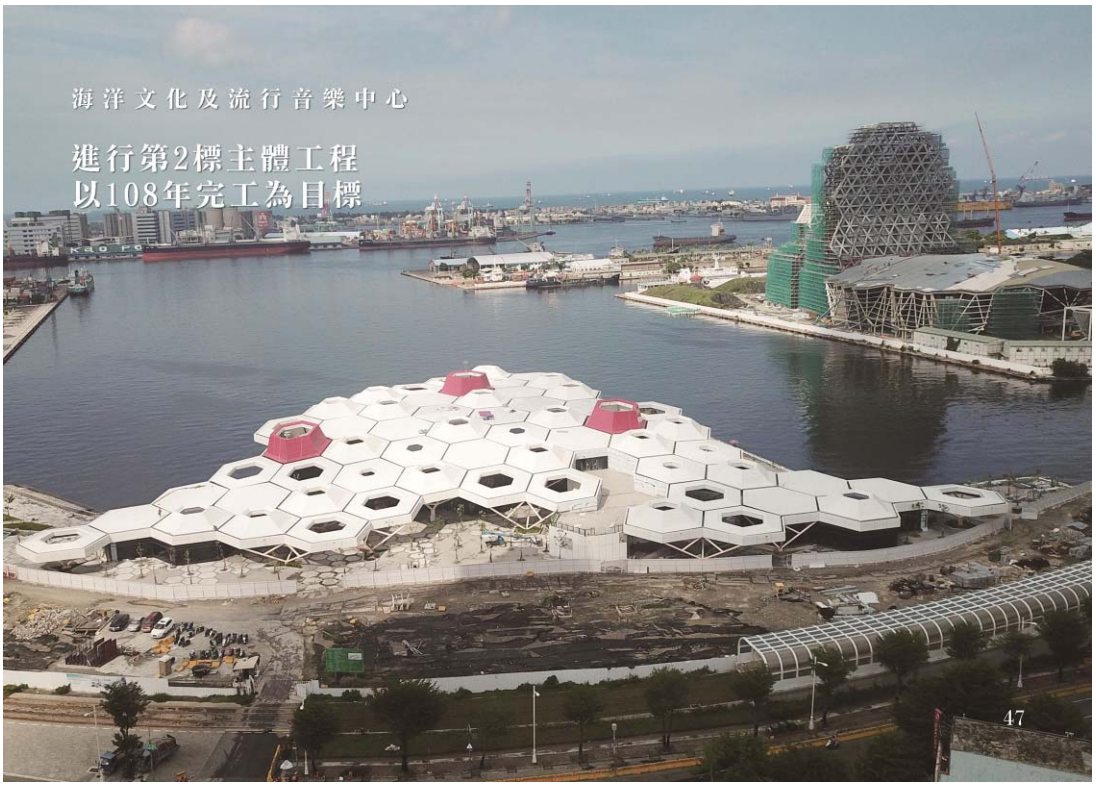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進行第2標主體工程
以108年完工為目標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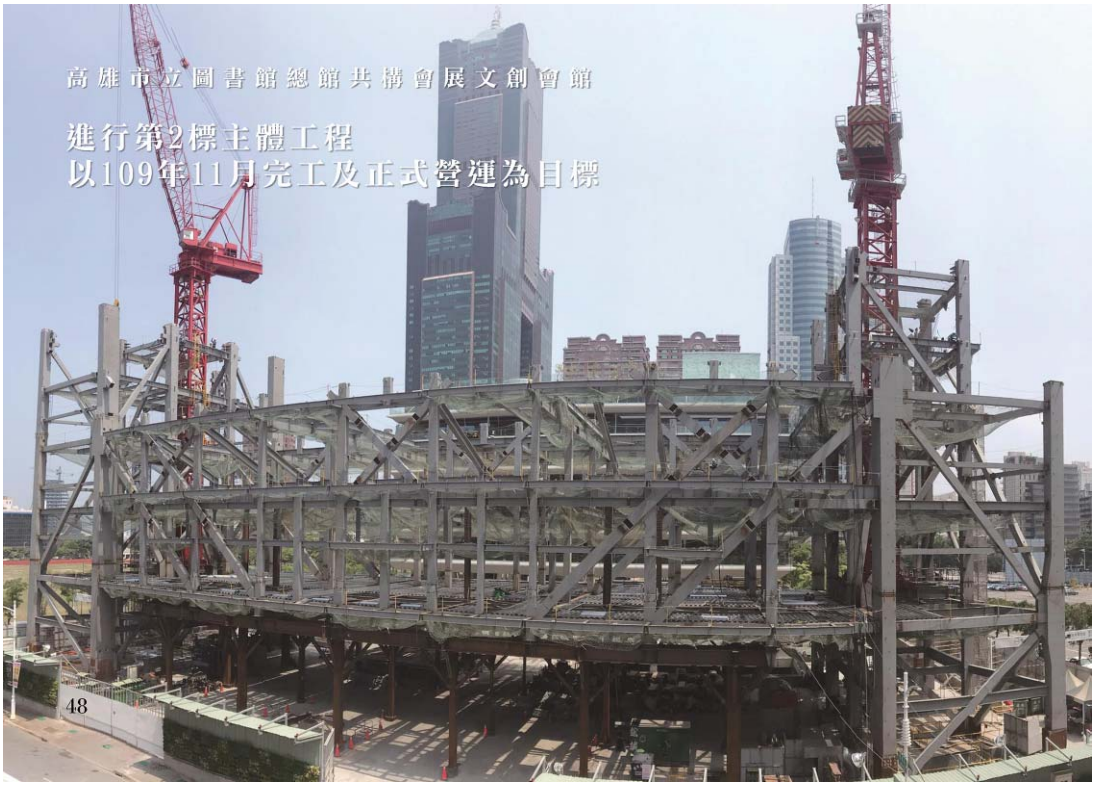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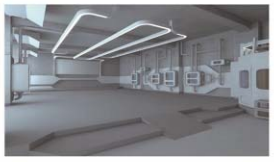





接續工作重點

- 以住代護-眷村民宿試辦計畫
- VR實驗劇院啟用
- 貿易商大樓啟用
-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啟用

49

感謝聆聽
THANK
YOU 簡報結束

二十二、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9 月 7 日
報告人：局　長　張　家　興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8 屆第 7 次大會開議，家興奉邀列席報告並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於新聞局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大會圓滿成功。

近年來，高雄市在各位議員、市民朋友的合力支持，及市府團隊的用心經營下，推動產業發展，提昇城市競爭能力；強化災防應變措施，確保市民安全；推動社會安全福利措施，建構健康宜居環境；善用有限的資源，完善城市基礎建設，讓高雄的未來更具競爭優勢。

本局暨所屬高雄廣播電臺全體同仁，以「高雄前進的腳步不會停歇未來我們共同期待」爲行銷主軸，讓民眾看見高雄的轉型成果，凝聚市民共識，強化對城市的認同感與驕傲，並期許在全體市民共同努力下，讓高雄向前躍進成爲耀眼閃亮的國際城市。

本局在城市行銷、有線電視事業之輔導、市政宣導、刊物編採、廣播服務等業務，均依施政計畫如期推展，同時善用多元的新媒體宣傳管道，加強國內外行銷，強化市民與市府雙向溝通，提升高雄城市形象，並型塑高雄國際港灣都市之意象。

謹彙整重點工作績效報告如次：

一、運用創新思維行銷高雄傳遞國際港灣觀光意象

運用平面、電子及 Twitter、Instagram、LINE、YouTube、FB 等網路媒體、社群網絡與行動通訊多元傳媒，以創意行銷策略，配合市府重點市政建設，加強對外行銷高雄的蛻變及宜居城市之嶄新風貌，強化高雄國際城市之意象。同時，善用各式宣傳管道及創新作爲，突顯城市景觀特色及文化城市內涵，吸引國內外遊客。

二、持續強化「好理災」平台功能及時提供救災防災訊息

有鑑於天然災害或緊急事件發生時，社會大眾對於災情訊息需求迫切，爲建立市府災情資料單一窗口，新聞局跨局處合作建置「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

平台」，領先全國首創災情統計數據視覺圖像化，便利民眾瞭解災情現況。「好理災」配合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彙整各局處權管災情現況，主動定期公布各項災情即時資訊。本局除持續維運「好理災」網站，並因應資訊科技發展及災害多元化，適時擴充網站功能。

三、運用公用頻道普及優勢宣揚專屬高雄特色

㈠為豐富本市公用頻道（CH3）節目內容，並向國內外人士推廣大高雄的觀光景點、美食、物產及特色慶典活動等在地文化，以帶動高雄文創及觀光等產業，並行銷在地特有產品，特別製作「玩客瘋高雄」、「高雄 38 條通」、「高雄內門宋江陣」等優質節目，亦透過國際頻道、全國性頻道、地方頻道及 MOD 網路平台露出。

㈡為即時提供市民最新市政訊息，傳達市政活動及重要政策措施，製作國、台語雙語版本「幸福高雄」市政專題節目。透過專題節目，宣導本市多元文化、地方軟硬體規劃，建設成果、文創產業、觀光資源及社會福利等特色。

四、出版數位化結合網路社群加乘行銷效益

出版定期刊物，如「高雄款」電子月刊、電子書，編印「高雄款」雙月刊、「KH Style」（英、日文）雙月刊，並運用網路無遠弗屆的影響力，透過「高雄款臉書」及「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分享出版相關訊息，增加市政資訊傳達速度和廣度。同時著重以行動通訊軟體、社群媒體，運用 FB、LINE、YouTube、Twitter 和 Instagram 等，強化相關資訊傳播及城市行銷，即時並大量觸及國內外受眾。

貳、重要工作概況（107 年 2 月至 107 年 7 月）

■善用志工人力資源提升組織效能

本局依市府精簡政策，精簡員額 5 人，並積極管控人事費，朝向人力年輕化方向推動，積極掌握城市脈動，持續強化新聞聯繫、政策宣導與城市行銷角色，並運用志願人力，提供市民服務。本局目前成立 1 志工隊，24 位志工，107 年 2 月至 107 年 7 月配合高雄電臺業務推展，計服務達 2,796 人次，服務時數達 1,398 小時，充分展現服務熱誠與活力，民間人力與政府部門相互加分。

■視聽及平面媒體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一、強化電影片映演業之輔導與管理，健全影業發展

㈠為貫徹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依據電影法相關規定，督導本市電影片映演業，確實依法執行電影分級制度。107 年 2 月至 107 年 7 月止，共計實施臨場查驗 97 家次。

㈡為保護觀影民眾之消費權益，本局於臨場檢查時，均同時向業者宣導「電

影片映演業禁止攜帶外食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公告及解釋令」，以深化業者對消費者權益之重視。107 年 2 月至 107 年 7 月止共計宣導 31 家次。

二、強化錄影節目帶輔導管理淨化兒少身心環境

㈠本市錄影節目帶業約有 55 家，為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管理錄影節目帶分級事宜。

㈡為依法徹底落實執行錄影節目帶分級制度，107 年 2 月至 107 年 7 月查察錄影節目帶租售店、MTV 等，共計查察 28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項 目	查察家次
電影片映演業	97 家次
錄影節目帶租售店（含 MTV）	28 家次

三、輔導出版事業，保障兒少身心權益

㈠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版事業之管理。

㈡依據兒少法相關規定，督導出版事業確實依法執行廣告刊登事宜。107 年 2 月至 107 年 6 月止，共查察 20 件疑似不妥廣告。

四、積極督導有線電視業者強化服務功能

㈠為加強有線電視纜線之管理工作，針對市民反映相關有線電視纜線事項，均要求業者即刻處理，或配合派員會同相關單位及業者至現場查勘，並將附掛之纜線重新規劃整理或拆除，以維市容暨民眾安全。107 年 2 月至 107 年 7 月 9 日，計處理 80 件（慶聯 22 件、港都 29 件、鳳信 12 件、南國 12 件、新高雄 5 件）。

㈡每年召開專家學者組成之有線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次年度之有線電視費率，並於年底前公告。費率委員除了以專業審核費率外，亦考量當時之社經狀況、營運環境等綜合評估費率。

㈢有線電視業者對於本府社會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免收基本收視費、裝機費、分機費、復機費及移機費。

107 年有線電視公司基本頻道收費標準一覽表（每月每戶）		
項目	收費情形	低收入戶
有線電視費率	◎慶聯—500 元。 ◎港都—500 元。 ◎鳳信—510 元。 ◎南國—550 元。 ◎新高雄—450 元。	◎慶聯—0 元。 ◎港都—0 元。 ◎鳳信—0 元。 ◎南國—0 元。 ◎新高雄—0 元。

五、多面向節目製播豐富公用頻道內容

㈠為提升市民災害防救知識、宣導防救災機制，期望藉由宣導短片的製播，強化民眾對各種災害之防救災知識與應變能力，減少災害發生，降低財產損失及人命傷亡。107 年製播 15 集短片（每集至少 3 分鐘，分國、台語版），並將 15 集短片剪輯成 1 集 30 分鐘精華（分國、台語版）於本市公用頻道（CH3）託播。

㈡辦理「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計畫

A.「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培力計畫」：於 107 年 4 月及 5 月分別開設，教授新住民學員腳本企劃及簡易影片製作技巧，以鼓勵渠等隨手紀錄在台生活影像，於返鄉探親時與母國家人分享，深化新南向各國對台灣的認識。

B.「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腳本徵件計畫」：針對新南向各國之在台新住民徵求腳本，以拍攝 3-5 分鐘之公民報導影片為題材。並徵選 3 名優勝者，媒合影視公司合作拍攝「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合輯節目，預計 107 年底於本市公用頻道首播，可望藉此讓市民更了解新南向各國文化風貌，提升高雄多元文化發展的城市精神。

㈢為推展公用頻道，提升收視率，本局促請有線電視業者改善公用頻道畫質，並朝全面數位化播出努力。自 106 年 2 月 22 日起，本市公用頻道正式提供 HD 高畫質播出品質。有關公用頻道之節目排播規劃如下：

【議會開議期間】早上 06：00-09：00 為教學節目、地方 新聞時段；09：00-19：00「議會時間」；晚上 19：00-21：00 為 5 家有線電視新聞時段（慶聯、港都聯製播出「港都新聞」）；21：00-24：00 為教學節目、自製節目時段；凌晨 00：00-06：00 為藝文節目、自製精選節目重播時段。

【非議會期間】5 家有線電視新聞首播時段為早上 07：00 至 9：00。另重播時段為 10 時、13 時、20 時播出「港都新聞」；13 時 30 分、17 時 30 分、19 時播出「鳳信新聞」；12 時 30 分、15 時 30 分、19 時 30 分播出「南國新聞」；12 時、17 時及 20 時 30 分播出「新高雄新聞」。其它時段為自製節目、教學節目、精選藝文節目等。

㈣為加強向市民推廣收視公用頻道，本局製作公用頻道宣傳短片，並於高雄捷運月台電視、YouTube 影音平台及公用頻道排播宣傳外，也結合市府各項重要活動發送公用頻道宣傳摺頁、海報、宣導品，向市民宣傳公用頻道精彩節目。同時，積極製播與精選各類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節目，提升公用頻道節目之內容與品質。

㈤為發揚地方文化、豐富公用頻道節目內容，製播優質節目，如「玩客瘋高

雄」、「高雄 38 條通」、「高雄內門宋江陣」等，於本市公用頻道及國際性、全國性頻道播出，以擴大行銷效益，亦製播國、台雙語版本播出的「幸福高雄」市政專題節目，均受廣大市民朋友好評。另製作專輯節目，包括內門宋江陣開幕、新住民返鄉拍攝計畫活動、2018 電競世錦賽、鐵路地下化拚八月通車、棧貳庫旗津新航線等重要市政議題。

六、辦理影視座談會

爲落實媒體識讀、培養新住民觀影與影評人才暨強化渠等影片拍製知能，同時促進影視產業發展，分別於 5 月 12 日及 6 月 3 日辦理「阮金紅導演影視特映會」及「蔡一峰導演影視座談會」。

■建置民意溝通網絡創新思維多元行銷高雄

一、掌握民意強化溝通

每日清晨彙整當日各報刊、網路及電視媒體與市政建設相關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經分析研議後，將重大新聞議題分送相關局處參辦，並追蹤回復。107 年 2 月至 107 年 7 月，計剪輯報紙新聞資料 2 萬 5,832 則，蒐集電視新聞摘要 1 萬 7,834 則、網路新聞摘要 7 萬 5,818 則，透過輿情蒐集、彙整、分析及回應，協助市府施政更貼近民意。

二、即時發布新聞向市民報告

㈠配合網路媒體時代來臨，及新媒體和自媒體興起，發布重要市政行程及重要建設、政策、活動等市政新聞，除文字圖片以電子郵件通傳媒體外，亦增加網路影音資料，並上傳市府全球資訊網供民眾閱覽，不僅便於媒體參考引用，更可直接向廣大民眾說明。107 年 2 月至 107 年 7 月共發布 380 則。

㈡於議會定期大會期間（107 年 3 月 13 日 5 月 21 日）成立議會工作小組，發布新聞稿（含影音資料）共 23 則，俾利民眾瞭解議會重大決議與質詢焦點。

㈢藉由本局平時與媒體的互動聯繫，協助市府各局處代發新聞稿或派員支援協助記者會、媒體溝通與邀請，或派員進駐辦理新聞處理事宜。

1.5 月 7 日與本府法制局合作，召開氣爆事件重傷者和解執行成果記者會，說明本府與華運、榮化推動三方和解之具體成果。

2.5 月 11 日召開氣曝事件「三方協議和解法院判決誤解」記者會，針對法院判決結果予以澄清，向各界說明高雄市政府非案件訴訟當事人，並無管道能提供完整的和解資料，倘法院需本府提供相關數據與和解資料，義不容辭。

3.7 月 11 日召開「大眾運輸・綠色運具輕軌建設不會停」5 大放心方案向市民報告記者會，向市民說明，並回應美術館周邊居民疑慮，讓輕軌周

邊相關設計更貼近民眾需求，亦配合市府大美術館計畫，除方便旅客參觀美術館園區外，同時也提升大美術館週邊市民的交通便利。

三、製播行銷影片多元通路串連傳送

㈠電子媒體通路

1.為強化行銷高雄重大軟硬體建設、重大國際活動及落實交通安全觀念，規劃運用全國性電視頻道通路，排播年度大型活動或道路交通安全宣導短片，並透過標語提醒民眾多運用大眾運輸工具參與本市活動。

2.製作 107 年度大型活動行銷短片 3 支，包括 2018 台灣國際遊艇展在高雄、孤獨星球最佳旅遊城市及城市形象宣傳短片，並透過多元媒宣管道露出，廣邀民眾參與、行銷高雄。

3.規劃製作 107 年高雄款 2.0 城市形象廣告短片，型塑市政建設與美學質感兼具的城市意象，並於高雄款臉書、推特、YouTube、公用頻道、戶外電視牆及各大電視頻道播出宣傳。

4.製播「高雄市城市轉型 4,000 天紀錄影片」，回顧 12 年高雄軟硬體建設的蛻變，如生態環境、整治河川、建構大眾運輸系統、產業升級等，紀錄高雄 12 年來重大事件發生的始末及城市轉型成果。

5.辦理「都市水肺～滯洪池宣傳短片製作」案，宣傳本府致力打造海綿城市，系統性地整治河川，改善水質，並加強排水防洪，尤其在滯洪池的建設更是率全國之先。短片並運用本局所轄影音通路播放，使市民瞭解高雄水利建設成果。

6.製作「棧貳庫–旗津渡輪新航線」宣傳廣告短片，以強化宣傳「棧貳庫」；該歷史建築於本（107）年 3 月底開幕，針對自由行背包客推薦高雄觀光新航線、新景點、新玩法，提供民眾於夏季旅遊參考，並於高雄款臉書、推特、YouTube、公用頻道、戶外電視牆及各大電視頻道播出宣傳。另亦規劃平面報紙及雜誌以專文方式，推薦夏季旅遊首選「棧貳庫」新景點。

7.規劃製作「107 年度招商宣導短片」，透過全國時段排播，傳達本市完善之招商條件優勢及目前成果，並造成磁吸效應，吸引更多優良廠商投資高雄。

㈡多元媒體通路

1.網路媒體行銷範圍無遠弗屆，因此，透過市府及本局全球資訊網站、YouTube 頻道、社群通訊軟體等，資訊得以快速分享擴散。

2.除利用 FB、LINE 等社群網路平台，提供市政活動資訊予國內民眾外，鑒於外國旅客或旅外人士，對台灣境內資訊需求亦高，特別建置 Twitter 及 Instagram 帳號強化行銷。Twitter 於全球估計有 3 億用戶，有許多

具輿論影響力的忠實使用者，尤其歐美、日本民眾對 Twitter 的黏著度非常高。因此，Twitter 可視爲國際人士認識高雄的直接管道，也讓高雄與全世界保持緊密的連結。

本局提供以英、日雙語爲主的城市訊息，供國際人士瀏覽，鑒於高雄新住民人口數有 4 萬 7 千多人，位居全國第二，另配合中央新南向政策，本局也利用 Twitter 發布東南亞推文，吸引許多東南亞籍的使用者追隨。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帳號累積了約 5 萬 4 千名跟隨者，共發布約 850 則推文，資訊包含歷史人文、觀光景點、節慶活動、美食特產、時事議題等。

今（107）年針對「國際遊艇展」、「港灣城市論壇」、「電競世界錦標賽」等年度大型活動進行 Twitter 海外行銷，爲提升活動宣傳廣度，行銷對象將鎖定英、日及東南亞語使用者，預計觸及達 6 萬人次。

3.本局 Twitter 也與網路部落客 Luke Martin 等人合作，推出外國人在高雄自助旅行的影音短片及長篇網路文章，深度介紹高雄，透過部落客的網路分享，增加宣傳效益。

4.爲推動本市節慶活動、行銷觀光景點，以及宣傳高雄輕軌、城市轉型方向與成果等重大市政建設及措施，藉由報紙、雜誌、戶外帆布等媒體管道，活絡觀光產業，使各界瞭解本市重要政策及未來都市建設之發展與願景。

5.爲加強宣傳本府青創平台與相關補助優惠措施，規劃製作「返鄉青年創業」行銷，運用平面廣編、網路影音專題製播等多元方式，以實際個案強化政策能見度與認同。影音專題亦於高雄款臉書、公用頻道等通路宣傳。

6.爲加強行銷高雄科技幸福城市，規畫製作「一卡通結合 LinePay 動畫短片」，並運用網路社群平台，宣傳未來科技趨勢，電子化消費帶動產業發展，高雄一卡通創全台先驅，由市府與 LinePay 共同投資，提供在觀光消費、電子零錢包及政府規費上的應用，型塑高雄科技智慧城市意象。

㈢反毒公益宣導：

1.辦理「反毒公益宣導合作案」，藉由在校園擁有超高人氣、受歡迎創作歌手及健康正面具影響力的代表人物－畢書盡擔任高雄市反毒大使，配合毒品防制政策，有效宣導防毒、反毒、拒毒，建立青年朋友與學生族群反毒意識。

2.利用有線電視跑馬燈進行宣導，共計 240 次，公用頻道反毒宣導影片播放計 420 次，並製播相關新聞專題於幸福高雄節目播出，共播出 24 次。

3.運用「高雄款」臉書粉絲團、「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配合宣導反毒政策相關消息。

⑴「高雄款」臉書（粉絲團人數超過 33 萬多人），配合宣導反毒大使、愛自己不吸毒+抽限量創作公仔、國際反毒日等主題訊息，107 年 2 月-7 月共宣傳 3 則。

⑵「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好友人數超過 79 萬多人），配合宣導反毒大使、愛自己不吸毒+抽限量創作公仔、拒絕吸毒等訊息，107 年 2 月-7 月共宣傳 3 則。

4.高雄廣播電臺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專訪市府毒品防制局蔡副局長秀玉談「毒品防制局業務」，讓民眾瞭解市府對毒品防制工作的重視；另邀請歌手林俊吉及歌手張瀛仁分別錄製「拉 k 一時尿布一世」及「拒絕毒品的誘惑」短語於節目中播放宣導。另於節目中播放「反毒宣-新世代篇」、「國際反毒日活動」、「反毒工程路迢迢活動」「防 K 他命」、「吸食毒品熱點巡羅網」、「蕭敬騰警鈴篇」及「安居緝毒篇」等反毒宣導廣告。

㈣道路安全宣導業務

1.拍攝交通安全宣導短片

爲降低大型車及機車族群事故發生，拍攝「她還在等你回家」及「你和我想的不一樣」2 支交通安全宣導短片，並透過高雄款臉書、Line、網路、全國及地方頻道（CH3）、高捷、7-11、全家及屈臣氏電視等通路播放。

2.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宣導

⑴運用 10 家網路及 10 家平面媒體廣告宣導相關「107 年春節交通疏導資訊」。

⑵運用 6 家網路媒體廣告連結及國內電視頻道排播「你和我想的不一樣」道安宣導短片，加強年輕機車族群之宣導。

⑶透過各式媒體通路，如廣播、平面媒體、網路媒體、有線電視跑馬、公用頻道等，加強宣導不酒駕、不超速、高齡者、行人過路口安全、禮讓直行車、請勿疲勞駕駛、不無照駕駛及新法規等道安觀念宣導，強化民眾重視道路安全，遵守交通規則，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3.戶外媒體：

⑴選定本市民眾經常洽公之辦公大樓或學校之戶外大型帆布版位，刊掛交通安全宣導廣告輸出，地點包括區公所、里活動中心、社福中心、國中及高中、高職等 37 處重要路段版位，共計 40 面。

⑵運用高雄市公車車體刊登「高齡者安全」道安廣告，公車路線行經商圈、市場、影城、百貨公司、大賣場、醫院、社區等人潮眾多之區域，藉由公車移動式特性，加強道安宣導，提高宣導效益，共 4 家公車客運、30 面道安廣告。

⑶運用高雄捷運長廊布旗、車廂海報，刊登「高齡者安全」廣告，呼籲民眾行車不超速，強化宣導交通安全觀念，共 110 面廣告。

4.善用公用資源傳播

持續運用高雄款臉書、高雄市政府 LINE、有線電視（排播短片、訊息跑馬及 2D 插卡等）、高雄款刊物、高雄廣播電臺等，適時宣傳相關交安訊息。

5.與民間社團合作道安宣導加強公私部門對話

配合社區活動進行道安宣導，透過與民眾互動，倡導正確用路觀念，提升本市交通安全，計 6 場次。

㈤持續維運「好理災」平台

為提供本府災情資訊單一窗口，便利社會大眾與媒體查閱，本局維護管理的「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台，持續擴充停水地圖、傷者查詢系統、客製化首頁、歷史資料保存等功能。好理災網站配合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或市長指示需要公開災情之時，彙整各局處權管災情現況、主動定期公布各項災情即時資訊。

四、媒體服務

㈠國內媒體

配合本市各項大型活動的舉辦，設立媒體服務中心，協助發送採訪證，提供新聞參考資料、照片，並建置簡訊及 LINE 媒體群組，新聞媒體建立即時通訊管道，提升市府與媒體間之聯繫與雙向溝通。

㈡國際媒體

擔任境外媒體聯繫窗口，協助處理相關採訪需求。5 月 10 日協助安排外交部「政經記者團」參訪，計有美國、加拿大、奧地利、法國等共 14 名記者，安排參訪佛光山、智崴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駁二藝術特區等。

五、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㈠規劃辦理「高雄遊戲趴」系列活動

1.為強化新世代對市政的參與及對高雄的認同感，規劃以桌遊、手遊等遊戲及電玩音樂會，呈現近年來高雄城市轉型的過程與成果，包括：亞洲新灣區、駁二藝術特區等港灣建設，以及綠色交通、農漁特產、文化觀光等市政建設。

2.今年適逢高雄舉辦「2018 港灣城市論壇」及「第十屆 IESF 世界電競錦標賽」，藉此機會讓市民及國際友人透過桌遊、手遊、電玩音樂會，感受高雄城市翻轉的新風貌。

㈡辦理高雄款分享會—從異鄉到家鄉。本活動結合《高雄款》報導內容與人物，5 月 26 日邀請在高雄生活多時的外籍朋友與名家對談，從不同角度激盪出高雄多元樣貌。對談內容並透過「高雄款臉書」直播、《高雄款》電子期刊 6 月號與《高雄款》雙月刊 6 月號刊登內容。

㈢結合民間資源辦理活動共創觀光效益

與民間企業合作辦理「2018 高雄啤酒音樂節」等，提供民眾多元休閒娛樂活動暨創造觀光產業效益。

■實體與網路並進多元刊物連袂行銷

一、定期刊物

㈠高雄款》電子月刊企劃發行與紙本雙月刊編印：以介紹市政活動、都市風貌、人文風情、觀光旅遊、在地美食、藝文展演及地方特色等資訊爲主，提供讀者認識高雄發展現況與願景，加強都市行銷。

1.《高雄款》電子月刊每月發行，建置於本局官網，並運用多元管道行銷推廣。107 年 2 月至 7 月共發行 6 期，並發送給訂閱戶。

2.《高雄款》雙月刊編印

⑴每雙月發行 1 期，107 年 2 月-7 月共發行 3 期。定期寄贈機關學校、駐外單位、全國圖書館等單位提供閱覽，並放置機場、觀光飯店、旅遊中心、觀光景點、各捷運站、藝術文化展演場所、本市圖書分館、連鎖餐飲、藝文空間等，涵括 19 個縣市，共約 300 個定點，供民眾免費索閱。

⑵製作《高雄款》雙月刊電子書上傳新聞局網站，提供民眾線上閱讀。

3.透過數位平台行銷出版品

本局網站提供《高雄款》電子書及電子期刊訂閱，並於合作媒體網站提供閱覽，且不定期透過高雄款 Facebook 粉絲專頁、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分享期刊內容及連結。

㈡《發行《KH Style》英、日文雙月刊

1.每 2 個月發行 1 期，107 年 2-7 月共發行 3 期，派送至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台北松山機場、高鐵及台鐵旅客服務中心、高雄捷運站、本市觀光飯店、藝文場所、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本市設有華語學習的大專院校等，約 118 處地點，讓民眾免費索閱。

2.每期上傳本局官網及網路合作平台聯合電子報，提供線上閱覽，圖文並授權中央社《Focus Taiwan》運用。

二、不定期出版：「2006-2018 眞愛高雄—翻轉 12 年影像全記錄」，透過高雄 12 年的影像記錄，傳達高雄美麗的蛻變翻轉過程。

三、網路行銷

㈠高雄款臉書

截至 107 年 7 月，粉絲人數已超過 33 萬多人。以生動活潑的文字、圖片或短片，分享高雄在地資訊，包含市府重大政策與建設、自然景觀、人文風情、節慶活動、藝文展演、小吃美食等多元城市風貌，以及停限水民生資訊、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訊息。亦受理本府各單位申請，協助宣導相關重要活動與訊息。

㈡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 帳號

截至 107 年 7 月，好友人數超過 79 萬多人。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 帳號受理本府各單位申請，協助宣導相關重要活動與訊息，即時提供市政建設、重大活動、觀光旅遊、節慶活動，以及停限水民生資訊、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訊息。

■宣傳市政建設及救災資訊強化電臺公共服務角色

一、行銷在地文化節慶訊息宣達重大防災觀念作爲

㈠加強市政宣導與行銷功能製播多面向市政行銷節目

1.深入報導各行政區特色，宣導大高雄自然生態及特產。

配合各行政區產業文化節慶及特色活動，邀請首長專訪及製播宣傳帶，並配合口播提供大高雄市政及相關活動訊息。107 年 2 月至 7 月重要專題報導如：高雄過好年、春節不打烊、內門宋江陣、高雄鳳荔季、高雄遊艇展、MIZUNO 國際馬拉松賽、全國漆彈大作戰、大港自造節、高雄婦女節系列活動、高雄囡仔節兒童節系列、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等活動或重要施政，製播專訪、現場記者連線、製作行銷宣傳帶及全節目配合口播等，全方位報導行銷本府大型活動。

2.配合重要市政措施製播相關專題，包括防治登革熱、腸病毒防治、防颱、流感防治、空品不良大眾運輸免費及低溫防寒害等。

3.辦理活動強化市政行銷

⑴ 107 年 6 月 1 日至 26 日辦理「尚愛ㄟ聲音」36 週年臺慶活動，吸引更多聽眾參與高雄電臺活動，並持續收聽高雄電臺，擴展市政行銷族群。

⑵ 107 年 7 月 5 日及 6 日辦理「2018 少年 DJ 夏令營」活動，二梯次共

50 位學生參加，培訓本市少年廣播人才。

㈡跨局處合作市政宣導活潑化

與市府客委會、社會局、原民會、環保局及衛生局合作製播「我愛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與原民會、消防局、海洋局、農業局及電影館等固定時段合作，多元行銷市政措施；另配合各局處，重要施政，以小單元、公益廣告及短劇等活潑多元方式加強市政宣導。

㈢關懷弱勢及服務少數族群

1.製播關懷新住民、外籍移工相關節目

⑴製播新住民節目「愛家聯合國」及關懷移工節目「泰勞在高雄」、「菲勞在高雄」、「開心假期雅加達」等，每週播出 4 小時，共播出 104 小時。

⑵新闢關懷新住民節目單元，邀請大高雄地區服務新住民相關團體合作製播，探討外籍配偶家庭支持輔導、兒童課輔暨陪伴成長及家庭關懷與服務等，2 月起於每週三 15：30 午后陽光第三階段播出，共 15 集。

2.製播同志議題及原住民文化節目，另每日播出 3 小時客語節目；爲營造多語學習環境，除國、台語發音節目外，另製播「打狗英語通」節目單元；每日同步聯播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Newsroom」節目半小時；每日播出古典音樂節目 170 分鐘，服務愛樂者。

㈣持續邀請公益社團參與製播節目，提供弱勢團體發聲管道，包括弘道基金會、勵馨基金會、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方舟就業服務協會、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總會及海洋性貧血協會，共製播 26 集節目。

㈤與交通大隊合作，於每日 7 時 30 分、8 時 30 分、17 時 30 分，及 18 時 30 分交通尖峰時段，提供即時交通路況現場連線報導；107 年 2 月至 7 月製播 25 集交通安全專屬節目；適時舉辦交通安全有獎徵答活動，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 call in 回答交通安全題目，強化交通安全宣導。

㈥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及資源

爲促進南台灣生活圈資源共享，每週各一次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製播節目，亦與台南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合作製播「南台灣即時通」單元，以專訪或連線方式，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促進城鄉交流。另爲擴大提供民眾生活訊息，與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電影館、高雄市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藥害救濟基金會、聯合醫院、行政院農糧署及各大出版社固定合作，提供即時食衣住行育樂各項生活資訊。

㈦強化重大災防訊息報導

1.對於本市發生之重大災害，高雄廣播電臺立即插播相關訊息，並延長播

音，製播防颱防災特別報導，呼籲民眾做好防颱、防災工作，並強化災後復原相關訊息的提供，以保障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

2.每月 1 次固定與消防局合作，邀請消防大隊專業人員宣導火災報案要領、高市 119 APP 介紹、一氧化碳中毒防範、親子防火教育、清明掃墓防火四不二記得、火災逃生 VR 宣導、水上活動安全及防溺宣導等共 6 集；為強化節目效果，適時於節目現場開放 call in 有獎徵答；另視宣導主題重要性，錄製宣傳帶於各現場節目加強播放，全面推廣。

㈧轉播市政總質詢，擴大市政服務層面

107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18 日全程實況轉播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

㈨加強宣導重要施政

重點包括「十二年國教」、「禽流感」、「防疫宣導」、「防腸病毒」、「防酒駕及交通安全」、「節約用水」、「新移民服務」、「太陽能政策及綠能城市」、「重大活動」、「城市行銷」、「大眾運輸」、「檢肅貪瀆」、「肅清煙毒」、「公共安全」、「勞工教育」、「防治登革熱」、「稅務宣導」、「人口政策」、「勞工安全衛生」、「社會福利及安全」、「人權」、「生態環保」、「防溺」、「防火」、「菸害防制」、「調解委員會」、「消費者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等。

二、「關懷身邊事」報導市民切身相關市政新聞

㈠平日開闢 4 個新聞時段，報導高雄市重要市政工作及在地新聞，提供市民切身相關的高雄市政新聞。107 年 2 月至 107 年 7 月 12 日計 1,332 則。

㈡全程實況轉播高雄市議會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並加強市議會相關新聞報導共 100 餘則，提供民眾即時資訊、增進民眾對市政及議會之瞭解。

㈢加強報導防災、救災相關新聞 65 則、新南向相關新聞 17 則。

㈣加強報導本市重大市政建設與重要市政活動，及食安、消費安全、治安、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勞工安全等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相關新聞。

㈤加強報導登革熱、腸病毒、流感、禽流感、麻疹、日本腦炎等防疫工作。

㈥製播「高雄 943 特派員」、「高雄十分話題」專題，及「高雄傳眞」節目，加強報導市政建設、活動與在地新聞，並眞實傳達高雄人情趣味、社區樣貌、在地生活資訊等。

參、未來工作重點

本局將以現有的行銷基礎，持續掌握城市脈動和多元創新行銷通路，精進城市行銷、公共服務、與媒體互動等事務，未來的各項工作重點，茲分述如後：

一、優化有線電視數位服務豐富在地影像內容

㈠持續製作藝文性、公益性、社教性等多元化節目，並協調有線電視業者提供自製地方新聞於公用頻道播出，以豐富公用頻道節目內容，強化在地影像的紀錄與播送，提供民眾最具地氣的節目內容。

㈡加強本市有線電視違規廣告管理，積極處理有線電視消費者申訴案件，保障收視戶權益。

二、運用創新媒宣策略提升高雄國際能見度

㈠強化國內外行銷，因應重大市政建設、大型活動或城市地景，攝製形象短片，運用平面、視聽媒體廣爲宣傳，並協助電視節目在本市取景拍攝，將高雄美麗、友善、熱情的港灣城市風貌，以活潑手法傳達給國內外受眾，提升城市能見度，並吸引更多國內外觀光客前來高雄。

㈡攝製中、英文版宣傳短片，及編印多語版高雄市簡介，向國際行銷本市城鄉風貌、多元文化、農漁等特產，及各項軟硬體建設成果。

㈢運用新舊多元媒體結合宣傳，除以「國際電視頻道廣告」大範圍覆蓋行銷目標收視群，並以旅遊數據資料庫（大數據分析）來鎖定目標族群，以日本、香港、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等國家爲主，投放 Youtube True View 影音、Facebook 影音貼文、VPON 廣告等。另爲配合新南向政策，選擇馬來西亞吉隆坡機場、泰國蘇汪納蓬機場、越南新山機場等，投放影音廣告，深入東南亞國家，強化本市國際能見度及好感度，增加高雄行銷宣傳效益。

㈣邀請東南亞國家網路達人至高雄拍攝影音遊記、城市軟硬體發展，撰文上傳網路媒體，藉由網路影音或社群等平台（如 TouTube、Instagram），點擊分享增加高雄曝光度，創造網路能量，提升高雄國際知名度。

㈤舉辦「東南亞學生看高雄座談活動」並拍攝影片，規劃於多元通路行銷；另於平面雜誌刊登跨頁專題報導，展現高雄包容多元文化。

三、自營網路社群平台提升城市能見度

㈠匯集市政建設成果及城市特色活動等圖文資料，彙編多種語言版本高雄特色刊物，提供國內外民眾認識高雄多元文化風貌。

㈡透過舉辦專題講座，分享高雄城市多元化面向，拓展刊物通路，並持續推動刊物數位化，強化城市行銷。

㈢舉辦特色城市行銷活動，並藉由網路及行動載具無遠弗屆和便利之特性，提升「高雄款」臉書及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點閱率，將市政建設成果和相關訊息，迅速傳遞國內外。

四、加強高雄廣播電臺節目質量提供多元收聽管道

㈠運用高雄廣播電臺公共資訊服務及行銷功能，製播行銷大高雄生活、生態及觀光資源節目；強化重大災害（如颱風、地震、水災、火災、化學災害等重大意外）防災訊息及救災訊息的播報；製播關懷弱勢及少數族群專屬節目，持續與公益社團合作製播節目，俾有效整合社會資源。

㈡加強大高雄新聞、生活資訊報導，提供市民迅速、詳實的資訊，以促進市民關心市政、踴躍參與公共事務。同時，基於共同生活圈理念，亦提供台南、屏東地區新聞，以滿足民眾掌握南台灣新聞、生活資訊之需求。

㈢提供多元線上收聽管道，如 APP 下載、行動裝置（手機）及臉書粉絲專頁連結官網收聽等選擇，以增進市民的收聽服務。

肆、結語

新聞局未來將持續善用多元行銷通路，將高雄港灣城市完善設施、自然生態、美麗風情、風味美食、文創藝文等，以創新手法行銷高雄，並掌握與全世界緊密連結的媒介，在 Twitter、Instagram 等官方帳號的應用上，採取更有策略性的廣告投放，讓高雄年度重大活動及近年卓越建設成果與全球接軌，強化高雄國際知名度與城市形象。

謹將上次大會以來本局業務執行之概況提出報告，尚祈各位議員先進多予指導及支持，新聞局全體同仁仍將全力以赴，邁步向前，掌握最新的輿情反映，了解民意；並提供市民最即時的市政訊息，讓市民能充分瞭解施政作為，爭取市民最大的支持與認同，一起努力，將高雄的美好推向國際，讓高雄在世界上發亮發光。

再次感謝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支持！

敬祝 大會圓滿成功，謝謝！

二十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9 月 7 日
報告人：校　長　劉　嘉　茹

壹、前言

敬愛的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開議，嘉茹謹代表本校報告空大概況及校務發展情形；承蒙　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校各項工作的支持與指導，以使校務能順利推展，謹代表全校師生致最誠摯的謝忱。並依「幸福大學」的定位，提出「對幸福有期待的空大，抓緊幸福的空大，相信並求善的空大，就是幸福大學」的校務治理理念，對於未來發展重點扼要報告，誠盼繼續支持與指教。

貳、幸福大學

嘉茹以幸福大學爲治校理念，並以生命力的領導，引領空大邁向嶄新的階段。此外，亦將藉由空大的平台，積極協助城市發展，共同推動高雄市成爲一流國際城市。事實上，本市在各方面的發展與績效，不論是人文、社會關懷與各項興革建設，皆是大學課程設計與學習的好題材。本校必須善用機會戮力以赴，並以城市發展取向的課程，積極培養市政建設所需人才。除了培育成人學習者「如何而生」的能力，更應探討「爲何而生」的意義與價值。

基於高雄本校的發展歷程、現況以及未來發展之需要，提出校務發展具體策略與做法，列述如后：

一、發展具特色學系

使同學能熟悉各項法律規定、運用雲端科技、強化工商管理、語文能力、結合文化藝術、影音傳播與企劃知識…等，培養職場上不可或缺的專業知能，皆可自本校法政、工商管理、大眾傳播、外國語文、文化藝術、科技管理等學系習得。後續也將切合社會脈動，充實學系人力，擬進行學系整合，以充實課程內容，提升學習成效。

二、強化與生活相結合的實用、創新課程

爲強化空中大學終身學習與繼續教育的概念，規劃一系列與生活結合的課程，引發市民進修學習之興趣，進而提升市民的生活知能，豐富生活與生命

的內涵。此外，亦將強化各種創新課程之規劃，俾協助學員勇於創業與創新，開展職涯另一無限寬廣的可能空間，強化城市發展動能。

三、開放多元教育，建構雲端課程，學習零距離

除了原有之電視、廣播、線上學習與面授外，為迎接數位時代，結合科技管理學系、大眾傳播學系、教學媒體處與電算中心，進行跨單位整合，建構完整的雲端課程與平台。只需簡易的行動載具，即能線上觀賞授課影片，亦能藉由學習平台與同儕互動，使學習更立即而便利，讓學生的學習方式與場域不受時空之限制。

四、規劃專業課程，提升職場競爭力

本校積極與市府各局處合作，規劃職場專業知能課程，提升就業潛力、職場競爭力及行政服務品質。此外，空中大學設置條例已由立法院三讀修正，得成立碩士學位，此為本校後續的努力方向與發展策略，以符應當前社會之實際需求。目前，本校已與眞理大學進行策略聯盟，並於 105 學年度起於校園內正式合作開設「休閒遊憩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由兩校教師共同進行授課及指導碩士研究生，促進課程教學合作與學術交流。

五、結合在地特色，發展特色課程

整合各學系（中心）能量，並辦理相關活動與發展在地特色課程，例如通識教育中心所規劃的城市學領域課程、科技管理學系所規劃之城市綠能防災領域課程。讓修課的學生及參與活動的民眾，更為瞭解高雄幸福城市的美麗遠景，進而發展熱愛故鄉的公民意識，樂於同造更美好的未來。

六、提振行政人員士氣，強化服務品質

運用科技平台強化行政效率與效能，及時處理各種事務，並注重考評制度的公平性，推動升遷制度，定期召開相關會議，經由活動增進彼此理解，進一步提升服務品質。

七、延聘優質教師，充實師資陣容

本校運用不同媒介與面授，由授課教師以最合適的方式展現知識的內涵。如能延聘更多領域的優質教師，將更能吸引學生入學。未來，宜視學生選修課程的人數變化，充實並合宜調整專兼任教師人數，以提升教學品質。

八、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創新教材與教法

知識發展至為快速，學習的方式亦因人而異，本校定期規劃提供教師專業成長機會，協助教師掌握課程內容主要概念，並能以合適的方式，呈現知識的內容，協助學生建立系統整合型學習架構，培養職場專業知識及生活應用能力。

九、建立多元升等辦法，俾利空大的發展

其他大學教師常爲論文發表與研究計畫繁忙，致可能忽視教學與服務的根本職責。本校教師同仁的境遇則有差異，由於教學與行政的負擔相當重，導致難以全力投入學術研究。所以，有關教師升等的規定，必須調整教學、服務與研究的比例，不應偏重研究與論文發表，宜側重教師多元能力與價值，以激發教師教學熱忱，俾有利於校務整體發展。值得一提的是，本校專兼任教師升等副教授自行審查辦法，已奉教育部備查施行，將有助於本校教師的升等與發展。

十、獎勵傑出教師

教學是教師的天職，本校的教師，亦以教學爲主要職責，典範教師必能成爲學生一生的貴人，對於教學有特殊表現的教師，亦應給予獎勵。其次，對於產學合作或進行以實務爲基礎的研究，甚或，結合教學、服務、研究爲一體的傑出成果，乃至於熱心進行各項與市政有關的研究、計畫或服務，皆須依相關辦法予以獎勵。

十一、積極進行課業與升學、就業輔導

落實「導師制」，各學系已建置輔導機制，並有專人負責。學生可利用面談或網路線上的方式進行課業諮詢，並能獲得解答。此外，每學期定期舉行師生座談會、課程說明會等，協助學生規劃修課，解決課業問題。對於有升學意願或參加國家考試者，則提供有效輔導，辦理升學、就業博覽會活動，協助其達成升學、服公職、就業與取得各種證照的心願。

十二、整合教學資源，拓展學習機會，增加生源

與鄰近大學及社區大學合作，形成策略聯盟，有效整合教學資源，並增加課程深度與廣度，並與本市警察局共同推動警察學士專班，讓員警學生可運用相關學習資源，就近學習進修以提升本市警員學歷及專業知能。本校與陸軍第八軍團、海軍陸戰隊簽訂的策略聯盟，能有效促進軍中人才培育，並增加本校學生生源。本校已與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進行合作，106-2 學期計有 520 位原住民同時註冊爲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與市立空大的學生，除依中央原民會規定外，倘學員修滿 128 學分以上，依法授予大學學位。

十三、全面進行教學滿意度調查，並回饋教師改善教學

學生是否從教師的教學中獲得學習，一直是教學中最重要的議題。雖然，學習不必然是教學的結果，但學生對於教師教學之滿意與否，仍將做爲教學改進的重要參考。

十四、學習機會均等，提供部分免費課程

縣市合併後，市民的需求多樣性亦增加，所以課程規劃宜能快速回應市民需求；部分線上課程讓使用者不須登入即可點閱，並藉由空中大學的網路平台，有效達到全民教育的目標，也讓更多使用者能夠發現本校所提供的學習資源，樂於申請入學。

十五、推動行動閱讀，多元文化親子學園照顧新住民閱讀需求

本校圖書館兼具大學與社區圖書館雙重功能，已加入成爲高市圖合作館，共享高市圖雲端書庫電子圖書；107 年參與大學圖書館聯盟採購優惠方案，增加本館電子書館藏暨永久使用權，107 年計購入電子書冊數 2,000 多冊，使用冊數近兩萬冊。自 106 年度起，本校圖書館於一樓兒童閱覽室設置「多元文化親子學園」，逐步購置其他東南亞語文圖書，107 年度 2 月辦理「東南亞兒童繪本」、6 月辦理「多元文化美食」等兩項主題書展活動。

十六、寬籌經費，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合適的教學活動、競賽、設施或輔具，皆須要相當的經費，才能獲致預期的成效。以績效爲基礎，持續爭取經費補助或捐助，有效提升教學品質。

十七、國際交流，注入全球化視野

積極與亞洲及歐美等國外大學結盟爲姐妹校或簽訂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規劃各項合作案並爭取辦理國際研討會，增加各學系學術與教學實務交流機會，以提升國際合作與視野。107 年已陸續與泰國素可泰開放大學、香港公開大學、越南美萊和平基金會及越南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簽訂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並規劃與國立菲律賓大學-空中大學於 11 月下旬合作辦理「2018 開放與遠距學習國際研討會」、與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屏東基督教醫院於 11 月中旬共同辦理「第 19 屆亞洲生命倫理大會」國際研討會。

十八、吸引校友回流，積極招收新生

寄送郵件或電話抽樣訪談，瞭解校友的學習需求，課程規劃與時俱進，以提供適切的課程與學分，鼓勵校友介紹新生入學。

十九、與企業結合，培育就業人才

招募在地企業，提供在職人員的專業進修，並與各學系結合，安排實習課程，共造互惠互利的機會，爲產業界培育所需人才。

二十、結合社區資源，縮短城鄉差距

本校視需要就近成立學習點，加強與社區大學聯繫，邀請其多利用空大學習資源，共同實踐終身教育的理想與使命。

二十一、強化畢業校友與母校的情感聯結與資源共享

運用各方資源，擴大聯結校友向心力，輔導六學系畢業系友成立系友會，並鼓勵畢業校友加入校友總會。並藉由定期舉辦「校友回娘家」活動、發行「校友證」等活動，遴選校友代表參加校級及系級「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以型塑本校終身學習大家庭的氛圍，緊密聯結與畢業校友的情誼。

二十二、連結市政發展實務與理論，凝聚永續發展共識

當前高雄市政全面發展之中，各種施政理念與實際所須解決的問題，必存在許多值得探討與分享的議題。面對急速變遷的全球化趨勢，亟須導引最新思維進入各種學習型組織進行討論，以共同面對難以預測的未來，加速整體市民社會凝聚永續發展共識。

二十三、辦理通識教育暨學系評鑑及校務評鑑結果改善事宜

本校於 105 年 5 月首次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通識教育暨學系評鑑，爲確保本校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不斷改進與提升，本校前已辦理各項自我評鑑與改善措施，並舉辦兩次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以呈現持續精進與自我改善後之績效。依據 105 年 12 月高教評鑑中心實地訪評結果，本校外文系與大傳系順利通過學系評鑑；另部分有條件通過之學系（中心），後續將依循自我評鑑改善機制，於 106 年度進行自我改善，並於 107 年 5 月進行追蹤評鑑實地訪評，教育部將於 107 年 12 月公布評鑑結果。

本校於 106 年 5 月接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校務評鑑，依據評鑑結果，四項受評項目共通過三項，僅項目四爲有條件通過，將於 108 年 3 月至 5 月接受追蹤評鑑，本校已成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持續進行自我改善，以臻完善。

長久以來，大學對於人類社會，實有正面積極的影響。然而，受到全球化、科技化、國際化、市場化、少子化的衝擊，國內外各大學莫不遭逢巨大挑戰，本校自不例外。所以，必須借重科技的快速發展，突破地域、時間的限制，善用高雄市之人文、科技、產業、觀光、環境、經濟等豐沛資源，提供成人學習者最適切的學習機會，以充實生活或工作知能。此外，本校的教育內容必須符應各不同族群的需要，諸如：新住民、原住民、年長者，尤其是年少錯失機會完成大學學業的成人學習者；甚且，終身學習已然成爲全球趨勢，多數人皆必須具備跨領域的專長，以有助於生涯發展。總結來說，本校將積極培養出優質人才資源，一起爲高雄市的發展貢獻心力，如此，必將成爲全國最具特色的成人大學。

參、業務報告

一、教務精進

㈠學生及教師概況

1.新生人數：106-1 學期新生人數 1,026 人；106-2 學期新生人數 685 人。

2.在學人數：106 學年度在校學習學生總人數（含暑期選課人數）已超過 7,000 人次以上，是歷年來最高。106-1 學期在校學習人數更高達 3,123 人，是創校歷年來最高；106-2 學期在校人數有 3,125 人，暑期進修人數亦達 1,172 人；在大學少子化之衝擊下，本校在校生人數能維持穩定成長，實屬不易。

3.畢業人數：106-1 學期畢業人數計 190 人；106-2 學期畢業人數 197 人，累計本校至今畢業人數已達 7,355 人。

4.教師人數：106-2 學期專任教師 20 人，包括：教授 1 人、副教授 9 人、助理教授 10 人。106-1 學期兼任教師計 114 人，106-2 學期兼任教師計 116 人，任教資格以具博士學位爲優先，講師亦須具教育部頒發之講師證書，或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技術講師。

㈡開課概況

1.每學期召開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議，審議本校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開設課程，106-2 學期開設 213 班，暑期開設 67 班。

2.提供強化學生就業

「認證課程」爲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本校規劃「認證課程」，內容有

⑴通識教育中心，開設城市治理經理人及高雄學跨域學習，並增開亞洲新視野系列課程，以支持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

⑵法政學系，開設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及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⑶大眾傳播學系，開設公民紀錄片製作。

⑷文化藝術學系，開設文化資產管理。

⑸工商管理學系，開設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106-2 學期認證課程選課人數共計有 1,003 人次。

3.規劃學系專業基礎必修課程，確保學生學習品質

爲培育學生畢業時具備「與時俱進的學習力、社會生活知能、職場專業技能」的核心能力，本校於現有課程中規劃「專業核心基礎課程」，並規定學生於畢業時一定要修畢專業核心基礎課程，以檢核學生完成學系（中心）專業核心課程的修讀，確保學生學習品質。

㈢辦理推廣教育

1.106-2 學期辦理「轉任教育行政職系 20 學分班」、「轉任一般行政職系 20 學分班」及「轉任一般民政職系學分班」，共計 16 門課程，培訓學員 762 人次，此類班級於 106-3 學期持續辦理，協助公務人員培養第二專長。

2.106-2 學期於屏東監獄及高雄女監開設 3 門課程，學員合計 44 人次，持續辦理社會公益，鼓勵受刑人進階學習。

3.校外拓展桃園班、南投班、彰化班、雲林班、屏東班、台東班、警察專班、左中專一班、左中專二班、枋寮班、澎湖班等 11 個分班，106-2 學期共開設 69 門課程，校外學習人數計 1,792 人次。106-3 學期持續辦理，積極開發外縣市學員參與終身學習。

4.為加強推廣本校優質辦學經驗與課程，104-2 學期起於越南規劃辦理「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越南班」，針對越南當地需求，提供客製化、實務管理課程。106-2 學期共開設 14 門課程，學員合計 309 人次；提供越南當地台商與子女的進修機會，並藉以強化其專業職能成長與終身學習的效益。

5.106-2 學期原住民部落大學開設 31 門進修課程，皆可抵修本校課程學分，共計 520 人次選修。

6.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簽訂合作意願書，為運動員國手規劃遠距教學課程，協助運動員在精進其運動成就的同時也能有效率完成學業，106-2 學期目前該班學員選課計 119 人次。

㈣教師教學精進

各學系暨通識教育中心建立教學研究平台，辦理多場「教學研討會」，分享教師教學與研究成果，增強創新能量。定期實施「教師教學評鑑問卷」，以瞭解學生學習效果，提升教學績效並加強師生教學互動，俾供教師改進教學參考。

為使教師能更充分運用本校所提供自製教材工具及教學平台，本校於 104 學年度起辦理各類數位教材製作研習說明會、著作權議題研習課程，以讓授課教師更充分瞭解解如何製作更多元、更精彩的教材。

㈤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為學生提供清晰明確的學習路徑，已完成校級「課程地圖」，並於網站首頁連結，除作為社會人士選讀本校課程之參考外，亦成為本校學生修課的導航系統。並協助學生認識課程規劃的整體脈絡，尤重課程與核心能力的對應。另結合就業、升學導引訊息，提高學生對職涯與升學的連結認知。

2.建置完成學生期中成績預警制度、評核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機制、

每學期施測教學評鑑問卷與畢業生學習成效問卷，並爲學生提供 WEB 版校務系統服務，以利學生查核各項學習成果、進度與人性化之網路選課系統服務。

3.提供學生同步與非同步數位學習系統，整合學生線上學習、社群經營、學習歷程紀錄、線上會議、討論、部落格等功能，讓學生輕鬆上手，透過提供跨平台、跨行動裝置即可享受學習的便利與成效。

㈥教學媒體製播

本校學生大部分時間係透過線上的數位教材進行課程學習，再搭配線上討論、每月到校面授進行雙向交流互動。本校在大面授課程製作的品質相當重視，不斷的重新檢討課程內容的設計與呈現方式，力求突破。

1.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共計有 115 個科目，5,238 講次。

⑴電視教學節目重播計 1 科，36 講次

⑵廣播教學節目新錄製計 3 科，162 講次。

⑶廣播教學節目重播計 11 科，522 講次。

⑷網路教學節目新錄製計 63 科，2,736 講次

⑸網路教學節目重播計 37 科，1,782 講次

2.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

⑴除了網路教學課程外，廣播及電視教學課程也均轉錄上網播送，可隨時點播收聽、收看。

⑵廣播教學委託播出情形：高雄廣播電台 AM1089 千赫、FM 94.3 兆赫，每週共播出 43 節。

⑶電視教學委託播出：本市有線電視台由高雄市有線電視統籌，於公益頻道 3 播出。屏東縣有線電視於公益頻道 3 播出。

3.爲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特訂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教學節目帶。

4.爲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亦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

5.爲有效提高教師之教學效率，並加強與學生之互動性，特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運用教學平台融入教學獎勵實施要點」，獎勵將教學平台融入教學之教師。

6.爲鼓勵本校教師製作優質的數位學習教材，藉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製作優質數位學習教材獎勵要點」。

㈦產官學合作成就雙贏

1.與文藻外語大學策略聯盟：本校業於 107 年 4 月 18 日與文藻外語大學簽訂學術（產學）合作與交流備忘錄，未來將提供學子更多學習資訊管道及資源，培養更多具國際觀管理人才，建立互助互惠產學合作系統。

2.辦理 107 年人權學堂勞務採購案：本校承接營運民政局主管之「人權學堂」，將本校長期關注人權議題、關懷社會、推廣終身教育的精神，導入人權學堂的營運中，俾以展現高雄市對人權議題多元面向之重視。

二、學務關懷

㈠增進多元暨弱勢社群參與教育機會

1.配合 103 年 1 月 22 日教育部新修正「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 16 條、第 20 條規定，自 103 年 6 月起本校正式招收已取得在臺居留許可之無戶籍國民、外國人、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爲本校全修生及選修生，以提供以上所列在臺居留者參與教育學習的機會。

2.本校業已完成修正學生就學費用減免作業要點規定，於 102 年增列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入學者，就學費用得減免 60%。現行本校就學費用減免適用對象包括：65 歲以上國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入學者…等多類受惠對象。

3.統計 106 學年度特殊身分學生學費優待減免人數計 1,419 人次，優待金額 1,164 萬元。

㈡針對成人學生需求與屬性，提供客製化的輔導服務

1.提供「幼兒伴讀」服務

針對成人學習者照顧幼兒的需求，專爲單親家庭、新住民、低收入戶等成人學生，於每月一次網路教學到校面授日需帶 5 至 12 歲年幼子女返校上課者，安排其子女免費參加「志工團」規劃的各項才藝活動，達成親子共學效益。統計 106-2 學期（8 次返校面授）服務成人學生計 16 人次，幼兒計 25 人次。

2.專設特殊空間服務身心障礙學生

於教學樓設置哺乳室一間，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休息空間與無障礙校園環境；106-2 學期協助本校視障學生 2 人向教育部北區「輔具中心」借用電腦、桌上型擴視機等學習輔具，以提升學習成效。

3.提供心理諮商師駐校服務

成人學生身兼多重角色，爲舒緩學生內心多重角色衝突、時間管理、學習障礙等壓力，本校聘請專業心理諮商師，於大面授日依學生所需預約

時段，提供個別化心理諮詢與晤談服務。統計 106-2 學期服務師生合計 10 人次。

4.設計成人學生討論課業的「導師制」課業諮詢時間

本校提供一對一的教師課業諮詢時間，106-2 學期計有 19 位專任導師安排 59 門課程每週定期課業諮詢時間，學生亦可利用電子郵件、電話，向老師請教課業問題，輔以遠距教學運用的 eeClass 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師生、同儕間課業討論與資訊互動之學習空間。同時，鼓勵學生參與支持性、學習型網路群組，包括由師生發起的臉書、手機群組，有效協助學生解決課業問題，促進學生積極自主的學習風氣。

㈢辦理多元校園活動，豐富學生校園生活與體驗

1.春節期間小港轉運站站體佈置案

接受本府交通局委託，協助佈置小港捷運轉運站體，配合 107 年 2 月農曆春節，營造年節氣氛，於站體懸掛本校平面形象廣告四幅，達成本府一級機關跨域合作，收行銷校譽之效。

2.辦理 106-2 學期樂齡大學

爲提供中高齡者多元學習管道，本校 106 學年度再次獲得教育部專案補助委託辦理「樂齡大學」計畫，經費計 29 萬 7 千元，開設亞洲新視界、素描彩繪、智慧手機運用、城市公共事務專題、生活法律等課程。107 年 2 月至 6 月間（106-2 學期）學員人數 78 人，男性學員 18 人、女性學員 60 人，目前已申請通過 107 學年樂齡大學委辦案。

3.辦理 107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講座

本次結合人權學堂辦理婦女人權暨性別意識、性別平等專題講座，邀請高雄市立圖書館志工大隊隊長-黃惠英老師，假高雄捷運美麗島站人權學堂，於 107 年 3 月 24 日（六）下午 2 時至 4 時辦理「平凡女人的不平凡心事」演講。

4.辦理 107 年度生命教育講座

第一場生命教育講座於 107 年 2 月 22 日（四）辦理「美力台灣 3D 電影觀賞」，本片導演曲全立遭逢大病後，在逆境中仍堅持走遍台灣各角落，拍出美力台灣 3D 電影，曲導演對生命的教育意義，克服難關走出逆境的精神，值得學習。第二場生命教育講座於 5 月 9 日（日）與人權學堂辦理「生命教育-勞工的生命奮鬥，勞工權益停看聽」講座，邀請作家林立青主講，落實全人生命關懷理念。

5.辦理 2018 就業博覽會

與本府勞工局合作辦理「2018 就業博覽會」，於 107 年 4 月 28 日週六上

午 10：00～14：00 在本校行政樓中庭舉行，計有 28 家以上廠商（含公部門）、280 個以上工作機會，提供本校待業學員暨小港地區求職者就業媒合，初步媒合率達七成以上。

6.辦理第 19 屆學生代表選舉

爲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理念，表達學生對校務發展興革建言，共謀學校、學生福祉，經 107 年 6 月 23、24 二日辦理第 19 屆學生代表選舉，選出三位新任學生代表。

7.成立 106 學年度畢業生聯誼會，辦理 106 學年度畢業典禮

於 107 年 4 月 12 日成立 106 學年度畢業生聯誼會，推舉準畢業生、本屆學生代表何廷容擔任畢聯會會長。本學年畢業典禮訂於 107 年 8 月 19 日（日）於本校玫瑰廳舉行，謝師宴餐會於當日中午假高雄國際會館二樓辦理。

8.接受 107 年本府教育局志工評鑑作業，鼓勵學生加入志工行列於 107 年 1 月 23 日辦理「志工年終感恩餐會暨摸彩同樂會」，慰勞志工們爲校奉獻服務的辛勞，席開 5 桌，邀請近 40 位志工夥伴與學校行政單位主管暨承辦人同樂。推薦累計志工服務時數超過三千小時以上之圖書志工陳秀印，申請 107 年衛福部辦理之「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107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圖書志工李青穎、于桂英、林文香等三人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協助圖書志工李麗君、張勝來、汪碧雲等三人完成受訓，順利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107 年 6 月接受本府教育局辦理之「107 年推展志願服務成效評鑑作業」。

㈣設置獎助學金及工讀助學機會，提供實質經濟與工作機會上協助

1.爲獎勵本校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輔導處提供校內獎學金，計有「傑出成就獎學金」、「特殊貢獻及特殊事蹟獎學金」、「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入學者獎學金」，經 106-2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計有 4 位學生獲考取研究所獎學金，總計發放 6,000 元，3 位學生獲考取國家考試獎學金，總計發放 4,500 元。校外獎學金部分，遴選成績最優學生申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原住民獎學金」2 名，各獲 22,000 元獎學金。

2.爲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學習行政工作技巧及學術研究相關知能，以增進學生就業力及服務學習精神，本校提供「服務學習」、「研究學習」兩項工讀機會，每學期約計有近 50 位學生申請擔任工讀助理。同時，積極照顧受雇學生的需求與工作權益之保障，依法辦理勞健保加保事宜。

三、行政創新

㈠強化圖書館服務功能

1.辦理「多元文化親子學園」主題書展

爲提升多元文化體認與交流，並豐富館藏多樣性，本校圖書館 106 年度起設置「多元文化親子學園」，新購東南亞語文之兒童圖書上百冊。爲活絡學園的使用，107 年 6 月起辦理「東南亞多元文化美食主題書展」，展出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等多國美食文化書籍與食譜，用飲食文化串起東南亞新住民與家鄉的聯繫，也讓在地民眾從飲食認識異國自然環境與文化。

2.啓動電子書數位閱讀推廣策略

爲鼓勵學生、校友運用行動載具閱讀，於 107 年度規劃「行動閱讀 e 起來」電子書閱讀推廣系列活動，辦理 3 場「電子書平台使用與抽獎活動說明會」、鼓勵教職員生、校友於 Hyread ebook 電子書平台「借閱」或「線上瀏覽」電子書，並辦理「電子書閱讀分享會」活動，分享電子書閱讀樂趣，讓電子閱讀成爲學習與閱讀利器，共創優良的電子書閱讀文化。

3.志工培力實踐志願服務精神

爲廣納社會資源，提升本館服務品質，協助志工參與社會服務，本館持續辦理志工招募，鼓勵學生和社區民眾加入圖書館志工服務團隊，除定期舉辦志工成長研習、志工訓練課程外，協助志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志願服務榮譽卡，並薦送資深志工爭取各類績優志願服務獎章。另規劃優質服務產業觀摩活動及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演講，提升服務知能，於平日服務中發揚志工熱忱、奉獻精神。

4.辦理社區民眾親子閱讀活動

每周六上午十點本校圖書館定期於一樓兒童閱覽室舉辦親子共讀-媽媽故事說故事時間，並蓋發集點卡兌換小禮物，培養學童親近圖書館、喜愛閱讀的習慣。不定期辦理活動，例如：與愛書人分享—過期期刊掏寶活動、參與市圖閱卷書香送好禮集點卡活動等，邀請社區民眾與師生加入愛閱讀行列。

5.館際合作以書會友

持續與高雄地區各大學圖書館建立合作交流機會，目前本館與國立高雄大學圖書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圖書館、陸軍部兵訓練指揮部圖書館及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合作，簽訂書籍互借契約，雙方師生依據核發之借書證即可借閱書籍。

㈡健全組織功能，規劃運用人力情形

1.編制員額 57 人，預算員額 52 人，現職人員 45 人。現職人員中教師 20

人，職員 25 人。考量員額控管及校務基金成本效益，本校仍須適切調配人力，因應校務推展需求。

2.除保有面授的特色外，強化遠距教學，並開創產學合作。新創業務增加，所需人力與經費，多係由自籌基金進用教學及工作人員，執行相關業務。

㈢鼓勵教師升等及職員訓練進修

1.教師部分：106 學年度通過升等者，計有專任教師 1 人（副教授）、兼任教師 3 人（副教授 2 人，助理教授 1 人）；目前刻正辦理升等助理教授計有 1 人；另通過學歷送審者，計有 2 人取得助理教授證書。

2.職員部分：目前在職進修職員共 4 人及英檢通過者 13 人。

㈣強化資訊安全及服務

1.持續推動 ISMS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維持資訊作業之正常運作，已於 107 年 7 月 19 日通過「ISO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標準之續評驗證作業，以確保 ISO27001 證書之有效性。

2.本校已於 107 年 2 月（106-2 學期）起，導入新版 eeClass 數位學習平台（http：//eeclass.ouk.edu.tw/）， 採用簡單直覺的線上操作介面，讓教師及學生皆能快速上手，體驗線上學習的便利性，並於第一次大面授時加開針對教師及學生 eeclass 數位學習平台如何使用的課程。

3.本校已於 107 年 3 月起，對外學術網路之頻寬由原先 400M，已提升至 1G，大幅提升對外網路連線速度。

㈤加強校園安全及美化

1.規劃校園 3D 彩繪，增加景觀新亮點，吸引學生及民眾打卡宣傳，另開闢圖書館 L101 教室爲藝文中心，A601 爲音樂教室，A602 爲智慧教室。

2.設置教室設備檢查表並規劃整齊劃一的課桌椅，每日派專人負責教室環境維護，使得整個教學環境具有整體感、美 化性。

3.積極進行社區睦鄰工作，社區周圍環境整理由本校職工加強整理外，另督促外包清潔人力對於校區內、外周圍 50 公尺之道路，加強清掃及垃圾清運，維護整體校園內、外的環境清潔。

4.爲防治各項傳染病媒蚊，環境衛生方面除定期清理積水及水溝蓋加網，另校園內外各項廢棄物清理及配合轄區內清潔隊妥善做好各項清潔、消毒工作。

5.辦理消防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及改善相關缺失，以增加校園消防安全。

6.爲使能源使用之環境更爲節能環保，行政辦公空間改置分離式冷氣機，淘汰 79 年所建置之中央空調老舊機器，以達政府推行節能減碳具體目標。

7.教學大樓耐震詳細評估，期望能有效消弭老舊校舍結構安全潛伏之影響因素、提升校舍的耐震能力，加強校園安全，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㈥部分校園整建及興建案

本校校園原擬委由民間投資建設高雄國際會館，由民間機構投資整建原宿舍大樓，並擬由民間規劃興建原小港游泳池為健身休閒中心，提供城市學習、休閒、住宿，暨高雄臨海工業區會展、會議等之機能。

契約規範興建期程 2 年，第二期逾期違約部分民間公司提出雙方朝合議解約之方向進行。已於 106 年 4 月組成第二次爭議協調委員會，就終止合約之內容、方式及範圍儘速進行協調。因雙方共同同意選任委員羅維教授因公出國研究請辭委員，後續雙方同意選任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楊富強法官遞補委員續行協調。本案目前已完工部分營運績效良好，管理閒置空間及每年權利金收入挹注財政收入，為減少雙方之損失，將朝部分終止之模式處理後續爭議。6 月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提送查核。106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 49,005,859 元，以 3%計算經營權利金為 1,470,175 元，包含定額權利金 256 萬元，總計 106 年權利金收入為 4,030,175 元。

㈦玫瑰廳廁所進行整修工程

玫瑰廳係辦理大型活動外賓常蒞臨之處，舊有廁所格局不佳空間狹小且設施老舊、通風不良，亦未設置無障礙廁所。為營造校園教職員及學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學習環境，提供校園教職員及學生乾淨舒適、通風好、採光佳及省水節能之友善廁所，進行廁所整修工程。

㈧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

推動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計畫，於 106 年 9 月完成校內建築物屋頂裝設太陽能板，預計 20 年內可為校務基金創造約 550 萬元收入。將可減少陽光直射，降低室內溫度，更可再生能源，以響應本市推廣生態綠能城市、光電智慧建築城市，促進城市環境永續發展及節能減碳之策略。

四、與國際學術接軌

㈠本校加入亞洲開放大學協會（AAOU），以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及加強與其他國家學術機構之學術交流。

㈡本校也加入由南部 11 所學校所組成的「南台灣大學聯盟」以及「國立菲律賓大學系統」一同發起之非營利和非政府組織—「高雄市南台灣東南亞交流協會」，推動東南亞社會分享教育資源，創造台灣高等教育多元價值。協會將共同經營「台菲學術媒合網絡平台」，分享台菲高等教育資源及能量，扮演東南亞社會的新創能角色，並積極協助南台灣社會與東南亞各國大學間的教育交流，轉化大學國際合作成為國際交流產業，為東南亞區域社會

育成一股向上提升的新力量。

㈢本校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0 日赴越南考察學術教育交流暨設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河內學習指導中心暨揭牌典禮。除開設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班課程，視察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平陽學習指導中心及同奈學習指導中心、召開學生座談及開設高階菁英班課程，也加強行銷本校課程與教學，並能有效服務當地學生。目前校外班除先後於越南同奈、平陽及河內等地設置學習指導中心外，刻正規劃開設泰國班。

㈣本校於 107 年 6 月 25 日與越南美萊和平基金會及越南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簽訂文化教育交流合作備忘錄，基於人才培育的共同目標，促進雙方在人才培育之交流與合作。

㈤本校與泰國素可泰開放大學（STOU）於 107 年 6 月 8 日簽署 MOU，並邀請 STOU 校長 Prof. Dr. Prasart Suebka 於 107 年 6 月 9 日本校主辦之第 11 屆城市學學術研討會進行專題演講，爲國際化之遠距教學及成人教育進行多方交流。

㈥本校已於 105 年與英國公開大學（OU）簽訂 MOU，爲加強雙方學術交流，該校東亞國際事務部楊光宇主任與駐中國區代表處林琳主任，特於 107 年 3 月 9 日蒞校進行學術交流及研議兩校合作碩士班課程之具體可行性，該校特別安排 Ian Pulford 教授參加本校 107 年 6 月 9 日主辦之第 11 屆城市學學術研討會，並擔任專題講座。

㈦本校於 105 年陸續與孟加拉水仙大學、菲律賓大學、英國空中大學等學校簽訂 MOU，加強本校學術合作、豐富課程規劃；106 年-107 年爲配合新南向教育發展計畫，更與越南河內大學、泰國素可泰開放大學、香港公開大學等校簽訂 MOU，積極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

㈧本校與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基督教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等單位將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6 日共同舉辦「2018 年第 19 屆亞洲生命倫理大會」，屆時將以本校爲英文場活動主場地。

㈨本校與國立高雄大學、菲律賓國立菲律賓大學-空中大學等校 將於 107 年 11 月 26 至 11 月 28 日合作辦理「遠距教學國際研討會」（ICODeL）。

㈩爲提升國際視野及鼓勵教師踴躍參加國際研討會及發表文章，本校 4 位專任老師於 107 年 7 月前往香港公開大學主辦之 2018 年 ICOIE 開放及創新教育國際研討會，共計發表 6 篇文章。

肆、校務推動

本校在陳前市長、許代理市長支持、議會監督暨校友、師生同仁的通力合作下，推動若干重要事項，簡述如后。

一、教育部校務評鑑暨性平教育、特殊教育書面評鑑

帶領全體同仁全力投入 106 年教育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校務評鑑，共同締造校務評鑑全數通過佳績。106 年 1 月，本校亦就 106 年校務評鑑之「校務治理與經營」、「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辦學成效」以及「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四個指標項目的現況、作法、成效、問題與改善辦理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經外部專家學者對本校各項目內涵進行檢視，並獲各項目通過在案，確保學校持續改善與辦學品質保證。106 年 5 月高教評鑑中心蒞校進行實地訪評，106 年 12 月底公布校務評鑑結果，本校在四個指標項目中，共通過三個指標項目，僅項目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爲有條件通過，將於 108 年 3 月至 5 月進行追蹤評鑑實地訪評，本校已成立校務評鑑追蹤評鑑工作小組，持續進行自我改善，以達永續發展。

此外，本校於 107 年度接受教育部辦理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計畫，藉以檢視本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推行之實際情形與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成果。

二、營造終身學習環境的校務興革

秉持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的要旨，進行校務興革，並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教學實務爲主軸，配合高效能行政作爲，提供學生絕佳的學習環境。

三、符合成人學習特性的教學精進措施

針對成人學習特性與需求開設課程，推動多元評量，落實自主管理的學習，協助成人學習者不畏懼學習，更能享受學習樂趣，強化生活競爭力。

四、支持教師升等，豐沛教師學養，加強師資陣容

協助教師開展前程暨提升教學品質，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亦獲教育部同意自行辦理副教授資格審查，這是本校重視教師升等權益與專業成長的具體展現。

五、提升學校研究風氣，落實產學合作

㈠鼓勵並積極協助教師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107 年度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高義展副教授獲科技部補助參加國際會議，經費 3 萬元整；另李碩助理教授、外文系吳雪虹助理教授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案，刻正審理中。

㈡鼓勵並積極協助教師申請教育部計畫案：本校 107 年度校級計畫申請案，計有樂齡大學計畫申請案、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案，共 2 案，刻正審理中。

㈢接受民政局委託，承接本市「人權學堂」管理營運案，107 年營運管理經費

爲 96 萬元整。

六、關懷學生權益與積極招生

受到少子女化影響，全國大專院校招生普遍面臨挑戰，本校卻能以提升教學品質與關懷學生權益爲最佳招生策略，全體同仁亦樂於全力以赴，每學期的招生人數能屢創佳績。

七、善用遠距教學特性，規劃海外招生

利用完備的遠距教學設施，規劃海外招生，俾服務台商及其子弟。並與當地的大學連結，響應政府的「新南向政策」，使本校國際化向前大步前進。

八、有效全面發展校務，邁向具成人教育特色的大學

維持與社區良好互動、校際聯盟、國內外參訪交流、學術論壇、傑出校友表揚、學生社團精進、協同各局處貫徹市府決策，關懷學生學習及生涯發展等，應具成效。

伍、未來工作重點

一、推動知識共享平台發展計畫，積極運用數位學習資源，擴充無線網路設備，建構校園無縫接軌之網路學習環境，打造優質數位環境，以達成知識共享、開放的學習社群。

二、建置幸福友善校園環境，致力培育學生多元職場專業技能，提升學生與時俱進的學習能力；繼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維持資訊作業之正常運作。

三、促進教師製作數位學習教材之能力，以及建立數位學習教材獎勵機制，全面提升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建立學生優質的數位學習環境，於教學平台提供部分免費課程。

四、提高本校圖書館電子書館藏量，推廣電子書閱讀活動，鼓勵師生運用行動載具閱讀，讓圖書數位化功能，達成更完整的遠距學習目標，創造優質電子書閱讀文化。

五、建構升學、就業、課業學習、心理諮商等多面向輔導網絡，照顧弱勢族群，建置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落實安心學習。

陸、結語

本校必須突顯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的特性，甚且，亦必須配合城市發展的需求與願景，持續推動終身學習及市民非傳統的大學教育，開發「城市發展取向」的實務課程，提供民眾進入大學的機會，藉以豐富其生命內涵與生活知能，並爲大高雄發展培育所需之人才，以宏揚大學應有的傳統價值與時代功能。

本校在人力精簡的狀況下，我們必須發揮教育工作者的熱誠，爲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盡最大的努力。

106 學年度的招生人數超越以往人數紀錄，創校史新高，顯現市民求知慾普遍提升；將符應未來時代的發展趨勢，成爲新思想的播種者，本校自當持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加強教學品質，以滿足不同族群學生學習需求，培養同學的就業競爭力與國際化適應力，以成爲一所實用型的幸福大學，方能不負社會各界的支持與期望。

謹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二十四、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9 月 11 日
報告人：局　長　鄭　清　福

壹、前言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8 次大會開議，清福應邀前來提出業務報告，甚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各項業務不吝賜教與督導，使本局業務能順利推展，清福在此先表示最誠摯的感謝。

本市耕地面積爲 47,234 公頃（佔土地總面積 16%），農牧總產值約 267 億 4,478 萬元，農戶數爲 70,057 戶、農業人口爲 243,905 人。農產業部份，本市農產值 177 億 1,438 萬元，主要農產品以蔬菜、水果、水稻爲大宗，爲台灣重要的蔬果產地。稻米產地分布於美濃、大寮、橋頭、林園及岡山等區，熱帶水果尤以番石榴、棗子和荔枝（玉荷包）的年產量更是全台第一，其他如鳳梨、木瓜、龍眼、香蕉、蓮霧和金煌芒果產量也很豐碩，可說是台灣水果之都。

畜牧產業部份，本市畜牧產值 90 億 3,040 萬元，其中毛豬 40 億 7,239 萬元、家禽 36 億 3,372 萬元、牛乳 5 億 5,661 萬元、其它畜產品產值計 7 億 6,768 萬元；畜牧場與飼養場共計 1,199 場，其中豬隻 29 萬 4 千頭、乳牛 6,482 頭、肉牛 903 頭、羊隻 15,563 頭、鹿 1,236 頭、雞 571 萬隻、鴨 18 萬 4 千隻、鵝 7 萬隻。

農業是最基本的產業，除了維持基本的農糧蔬果生產供應外，更兼具自然生態保育及人文建設等多元功能。今日農業已走向全球化競爭的新里程，面對開放國外農產品進口及關稅降低，本局以「健全品質驗證、建構產銷平衡、發掘農業文化、發展農村觀光」爲願景，結合農業科技的優勢與地理條件，創造大高雄的農業榮景。

現謹就本局 107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重要業務執行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扼要提出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正。

貳、重要農業業務執行概況

一、農產運銷

㈠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蔬果共同運銷

⑴蔬果共同運銷：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

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107 年 1-6 月水果及蔬菜共同運銷分別供應 23,486 公噸及 12,543 公噸。

⑵協助農民團體辦理蔬果共同運銷，除辦理產銷講習及觀摩外，另補助農民團體購置分級包裝設備，以提高本市農產品共同運銷品質，提高市場拍賣價格，增加農民收益。

2.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產銷履歷及有機等農產品認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例如：內門區農會軟管蜂蜜、阿蓮區農會蜜棗乾、大樹區農會酒釀玉荷包香腸等。

3.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舉辦「小小廚師料理營」、「高通通的 mini 農田」，讓小朋友體驗農忙樂；以及宣導民眾「食在地、吃當季」的綠色飲食概念，更加認識高雄豐富的在地農產品。

4.高雄物產形象館

⑴高雄蓮池潭設置高雄物產館，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高雄物產館蓮潭店 107 年 1-6 月營業額約爲 1,765 萬元。自成立物產館以來截至 107 年 6 月底累計總體累積營業額已逾 1 億 1,000 萬元。

⑵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戶外廣場辦理在地農業音樂饗宴，迄今創造數十萬人次遊客人潮，並結合微風市集、有機宣導、農業音樂演唱等活動，打造民眾農業休閒購物優質環境，以增進農特產品買氣，進而達到調節產銷之功用，避免產銷失衡發生，有助價格穩定，也藉由活動帶動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相關農特產品銷售與通路擴展。

5.農產品質卓越入選百大精品

輔導燕巢區農會-蜜棗；大樹區農會-玉荷包禮盒、鳳荔雙心酥；美濃區農會-美濃 147 米空包系列；內門區農會-羅漢門龍眼蜂蜜等 4 間農會優質農產品，獲選 2018 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6.參與國際食品展：

⑴ 2018 年波灣食品展（GULFOOD 2018）：於 107 年 2 月 18 至 22 日假杜拜國際會議展覽中心舉行。本次叩關波灣食品展，主打番石榴、蜜棗、紅龍果、鳳梨果乾及蜂蜜等產品，也是臺灣館參展單位中唯一展售新

鮮水果的攤位，5 天展期約開創 1,350 萬元商機。

⑵ 2018 年東京國際食品展（FOODEX JAPAN 2017）：於 107 年 3 月 6-9 日假日本幕張國際展覽館舉辦。本市帶領 6 家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參展，會展中洽詢廠商絡繹不絕，現場訂單金額 2,250 萬元，創造產值達 2,730 萬元。

⑶ 2018 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於 107 年 6 月 27 至 30 日假南港展覽館舉辦，本市 18 家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參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品，參展產品包含除代表性水果鳳梨、番石榴、木瓜、香蕉及紅龍果等鮮果外，尚有其他相關農加工品，如美濃 147 米、永安花生、大崗山龍眼蜂蜜、田寮鹹豬肉、阿蓮蜜棗乾、茄萣虱目魚丸、各式果乾、酵素及雞肉製品等，產品內容豐富，現場訂單金額達 1,100 萬元。

㈡農產品外銷

1.果品外銷統計 107 年 1-6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3,654 公噸，以鳳梨（2,155 公噸）爲最大宗，其餘爲番石榴（632 公噸）、荔枝（102 公噸）、棗子（42 公噸）、木瓜（58 公噸）、香蕉（578 公噸）、金煌（8 公噸）、蓮霧（119 公噸），主要外銷至大陸、日本、加拿大、新加坡、中東、香港等地區。

2.花卉外銷統計：107 年 1-6 月外銷花卉量約 102 萬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爲日本、大陸、香港。

3.爲獎勵玉荷包荔枝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玉荷包荔枝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7 年 05 月 10 日起至 7 月 10 日期間，目標獎勵外銷數量 200 公噸。

㈢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品牌，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小農等直接採購餐廳食材，不僅增加在地食材使用量，減少碳足跡也注重衛生環保等友善環境的方式。農業局自 100 年開始招募本市餐廳業者加入綠色友善餐廳行列，107 年上半年共有 45 間餐廳通過綠色友善餐廳評鑑。爲能行銷綠色友善餐廳品牌，讓更多業者及民眾認識綠色友善餐廳，讓更多業者及民眾認識綠色友善餐廳。

二、農會輔導及農業性合作事業輔導

㈠農業軟實力提升

1.農業六產化觀念養成及培育

1-6 月份辦理「型農培訓班」：初階班課程 1 班次，培訓人數共計 45 人；

農業六級產業體驗觀摩 1 場次，培訓人數共計 30 人。

2.發行「型農本色」季刊：

⑴型農刊物彙編發行：透過「型農本色」季刊的發行，連結產地到餐桌，讓讀者瞭解農產品本身及應用於食品加工、觀光、休閒、餐飲等產業的多元樣貌，進而提升對農業產業的認同，促進消費與開啓跨產業合作交流契機，107 年上半年出版春、夏季刊，發行量 10,000 本。

⑵型農參展形象規劃：配合農特產展售活動，統一設計、製作型農攤位展示用品，提升整體形象識別度，共計 10 組。

⑶整合成立「南方農業論壇」粉絲專頁（www.facebook.com/agripower2），推廣分享國內、外農業相關趨勢、農業相關課程、活動以及高雄型農參與之相關活動爲主同步刊登論壇最新資訊與相關內容，擁有粉絲 21,180 人次。

㈡農業性合作事業輔導

1.1-6 月份訪視輔導申請籌設之農業性合作社場計 6 家。

2.完成本市 107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考核。

3.輔導本市 109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之社務運作及財務管理。

㈢農會輔導

1.輔導轄內 27 家農會依農會法定期召開法定會議。

2.辦理本市各級農會信用部業務講習會共 1 場次。

3.辦理各級農會 107 年度提撥基本用人費及計算最高設置員額業務。

4.爲加強農會業務經營，完成 27 家農會年度考核成績評定。

5.爲健全農會財務制度，會同財政局完成 27 家農會之財務監督。

6.落實農（健）保各項業務清查及審查作業，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置「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

㈣農業產銷班輔導

1.1-6 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 112 班次異動登記，辦理評鑑計 86 班，另爲了解產銷班需求，共訪視產銷班 46 班。

2.輔導本市農業產銷班參加「107 年提升農業產銷班經營管理軟實力計畫」，計有旗山區果樹產銷班第 15 班、旗山區果樹產銷班 63 班、內門花卉產銷班第 5 班等 3 班獲計畫研提。

㈤吉祥物結合農業六級產業帶動療癒經濟

1.「高通通」無料授權創造附加價值：透過授權，被授權商可應用「高通通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進行各項商品的設計開發、規劃主題活動或經營通路等多元應用。在不同產業的授權合作模式中，開拓出跨產業合作新

模式，提升吉祥物代言城市行銷，推廣高雄農業品牌形象，已完成高通通商標授權合作方案 42 案。

2.以「高通通」爲主題多元化行銷農業：跨局處配合政策代言或宣傳公益性活動，合作機關包含原民會、衛生局、新聞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等，成爲吉祥物城市行銷的最佳範例。

三、生態保育業務

㈠生態維護與管理

1.教育宣導

⑴辦理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宣導及研習：至 6 月底計對民眾進行生物多樣性教育宣導人次計 600 人。

⑵與高雄市援剿人文協會合作執行「高雄泥岩惡地地質公園假日駐點解說服務及解說員訓練」，辦理期間每週六、日及國定假日進行導覽解說，於現場免費爲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參訪民眾進行環境教育解說工作。

2.在地保育

⑴委託高雄市茂林區公所辦理「茂林區濁口溪生態保育計畫」。

⑵委託茂林區公所辦理紫蝶幽谷生物多樣性保育計畫。

⑶委託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辦理 107 年度楠梓仙溪（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工作」。

⑷委託保全公司派駐人力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現場登記進入及環境維護等相關工作。

⑸補助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辦理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溪流監測、保育講習會與生物復育示範計畫。

⑹委託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辦理「拉庫斯二溪生態保育計畫」。

3.移除外來種

⑴與台灣觀賞鳥協會進行高雄市都會區夜鷹噪音現況調查暨斑馬鳩及綠鬣蜥移除計畫。

⑵與高雄市舊鐵橋協會合作辦理外來種兩棲類移除及調查計畫。

⑶與大仁科技大學合作辦理「高雄市外來種綠鬣蜥族群移除個體處理方式之試驗」。

4.研究調查

⑴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楠梓仙溪重要濕地基礎調查」。

⑵與高雄市台灣地理學會合作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地形變遷調查暨經營管理計畫修訂計畫」。

⑶委託中山大學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局生物資源調查計畫」。

⑷委託中山大學辦理「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螢科昆蟲多樣性、棲地監測與管理培訓計畫」。

5.里山倡議之實踐

辦理「高雄市美濃里山輔導農民施行生態友善農法計畫」，於本市里山代表性區域之美濃區挑選 11 戶農田進行農田生物多樣性的生態基礎調查並改變傳統農作爲對生態友善之農法，107 年協助至少 6 戶取得綠色友善標章，朝向里山倡議經營管理模式。

㈡持續辦理特定紀念樹木保護

依「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列管之樹木計 546 株，執行老樹生長環境改善、修剪、病蟲害防治共 5 株及辦理志工教育宣導工作會議。

㈢保育類野生動物查緝、查核暨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查核異動

1.聯合執行小組執行查核取締，移送法辦 1 件共 1 人；保育類野生動物登記飼養查核 2 家 49 隻。

2.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本市登記有案象牙 1,677 支、虎製品 81 件、犀牛角 180,034 公克。

3.辦理野生動物產製品陳列、展示及買賣申請案 7 件、原住民狩獵申請案 4 件及申請野生動物學術調查案 20 件。

4.處理野生動物緊急救傷 110 隻、野放保育類野生動物 35 隻。

5.輔導農民辦理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 6 件（電圍網），驅趕脫序獼猴案件 13 件，且不定期巡查取締柴山地區餵食獼猴之行爲。

㈣獎勵輔導造林

1.加強造林宣導，就轄內山坡地及休耕平地辦理各項獎勵造林宣導，說明樹木組成森林生態對地球陸地之重要性，鼓勵民眾參與獎勵造林，建立生態造林環境，達成減碳綠色生態城市之目標。已推動之造林面積：全民造林計畫 220.98 公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面積 65.77 公頃；平地造林計畫面積 24.09 公頃；短期經濟造林 11.84 公頃。

2.深水苗圃業務：深水苗圃以培撫育造林苗木爲主，目的在推廣本市造林業務，107 年 1-6 月計提供機關團體、社區、學校及個人等苗木數量約 44,245 株。

四、植物防疫

㈠建構農作物防疫網

1.辦理作物病蟲害防疫與監測工作：辦理果實蠅共同防治工作，於重點果

樹栽培區懸掛 8,210 組誘殺器。

2.107 年高雄市 7 大高風險作物技術服務團暨植物醫師培訓計畫:本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等單位所組成專家技術服務團，該團隊成員包含植物病蟲害、土壤肥料及評估產銷效益等專家共同組成，協助農民專業技術指導，加強田間栽培管理技術，降低病蟲害發生，提升農民產能與產值。同時協助培訓本局聘用派駐於美濃區農會之實習植物醫師，加強實習植物醫師獨立診斷技術，提供在地農民更良好的病蟲害診斷品質。

3.平腹小蜂防治荔枝椿象：荔枝椿象為外來新興害蟲，由於荔枝椿象危害荔枝及龍眼產量及品質甚鉅。107 年度委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農業改良場研究飼養荔枝椿象之天敵－平腹小蜂，至 6 月止總計釋放 44 萬隻平腹小蜂在本市龍眼產區之荔枝椿象分布熱點，並同時進行荔枝椿象的分布與族群密度監測及調查，評估平腹小蜂的防治成效。期望未來能以生物防治法降低荔枝椿象族群密度，避免危害該區龍眼生產並確保龍眼蜂蜜的品質。

4.食安五環改革政策－導入植物醫師制度：本局聘用實習植物醫師 2 名派駐於本市美濃區農會，協助旗美區農民病蟲害診斷，及提供安全用藥資訊，自 6 月底計協助診斷案件 232 人次，輔導 142.3 公頃。

㈡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

1.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與推動：至 107 年 6 月輔導本市 127 個產銷班（面積共 1,227 公頃）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

2.產銷履歷驗證標章輔導與推動： 至 107 年 6 月止本市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農戶共計 985 戶，面積為 1,256.3 公頃。主要驗證作物為水果（荔枝、印度棗、番石榴、鳳梨、紅龍果、香蕉、木瓜、水蜜桃、芒果）、蔬菜（敏豆、番茄、洋蔥、花椰菜、瓜類蔬菜）、雜糧（茶、紅豆、大豆、黑豆）及水稻等。

3.生產追溯（QR code）標章輔導與推動：至 107 年 6 月輔導地區性農會、合作社、產銷班、農民及午餐食材供應業者計 2,919 戶取得生產追溯（QR code）標章。

4.GLOBALG.A.P.驗證：至 107 年 6 月已輔導高雄市阿蓮區農會（番石榴）、保證責任高雄市燕巢青隆果菜運銷合作社（番石榴）及保證責任高雄市加州果菜運銷合作社（青花菜、甘藍）取得該國際驗證。

㈢推動健康安全農業

1.辦理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工作：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188 家，持續辦

理販賣業者管理、檢查及教育，抽驗農藥 25 件，並查驗其成分及品質，針對僞劣農藥進行取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2.安全蔬果田間及集貨場農藥抽檢及管制工作：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測及管制工作至 107 年 6 月抽驗 839 件，並協助辦理農民安全用藥教育，不合格者辦理追蹤教育及產品管制。此外，輔導農會及合作社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 16 站，至 107 年度 6 月辦理轄內供貨農產品之農藥殘留檢驗計 6,398 件。

3.校園營養午餐食材農藥抽檢及管制工作：至 107 年 6 月（106 學年度上學期）稽查本市 117 校，團膳業者 2 家，抽驗 184 件，預計 106 學年度（下學年）稽查 125 校、6 家團膳業者，落實「食安五環」政策，確保國中小學童吃到來源明確、優質安全的國產農產品，提升學校午餐食材的品質與安全性。

4.爲強化學校午餐食材安全，推廣在地食農教育文化，推動學校午餐優先採用在地生產之可追溯性食材政策，鼓勵學校午餐選用有機、產銷履歷、台灣優良農產品 CAS、吉園圃安全蔬果等標章或具有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 QR code 之生鮮食材，分別於本（107）年 4 月 27 日及 6 月 26 日假本市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食安五環政策及供應商自主送驗暨食材溯源制度說明會」計 2 場次，參加對象爲地區性農民團體、午餐食材供應業者、營養師及農民等合計 140 人次參與。

五、畜產業務

㈠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依「畜牧法」辦理畜牧場及畜禽飼養場登記管理工作，107 年 1-6 月辦理項目如下：

1.輔導畜牧場完成登記之畜牧場場數爲 1,073 場。

2.辦理畜禽飼養登記，已完成登記之飼養場場數爲 126 場。

3.不定期查核畜牧場登記項目及經營情形，以維護畜牧場永續經營，107 年 1-6 月計查核 483 場次，完成變更登記 12 場。

㈡養豬頭數調查及畜牧農情調查業務

1.辦理畜牧農情調查，分別於 1、4、7、10 月上旬辦理畜禽飼養戶數及在養頭數調查，並於 5 月底及 11 月底辦理養豬頭數調查。

2.依據最新一次調查結果，本市計飼養豬隻 29 萬 4 千頭、乳牛 6,482 頭、肉牛 903 頭、羊隻 15,563 頭、鹿 1,236 頭、雞 571 萬隻、鴨 18 萬 4 千隻、鵝 7 萬隻。

㈢飼料管理與市售畜禽產品標章查核

1.爲維護飼料安全，107 年 1-6 月前往飼料廠及畜牧場，共抽驗飼料 77 件。
2.執行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行政檢查工作，107 上半年度檢查件數 311 件。
3.辦理學校午餐生鮮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工作，107 上半年度至本市 89 間學校及 2 間食材供應商進行查核，抽驗件數 52 件。

㈣辦理家禽生產與輔導

1.配合本市養雞協會及家禽品生產合作社會（社）員大會進行相關業務宣導。
2.會同環保單位及畜產試驗所技術輔導團隊，至本市蛋雞畜牧場進行訪視宣導及飼養管理輔導工作 16 場次，強化飼養管理觀念以避免誤用不當化學物質，維護畜禽品食用安全。
3.協助本市養雞畜牧場申請產銷履歷驗證前期作業，到場訪視 6 場次。
4.輔導本市養雞協會辦理雞蛋溯源標示及一次性包材等及飼養管理宣導會 1 場次。

㈤辦理養豬生產與輔導

1.輔導各區農會 15 班毛豬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及班務運作，田寮區農會榮獲 106 年度毛豬共同運銷業務第 2 名、高雄市農會榮獲毛豬產銷互助業務第 1 名。
2.輔導農會辦理豬隻保險業務，榮獲 106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業務甲組第 1 名。
3.輔導農會協助本市養豬畜牧場申請產銷履歷驗證前期作業，到場訪視 3 場次。
4.輔導本市養豬協會辦理廢水回灌暨畜牧政令講習會 1 場次並配合其會員大會進行相關業務宣導。

㈥辦理養牛生產與輔導

1.輔導酪農戶調製青貯料以降低生產成本，補助本市酪農產銷班調製青貯料所需香腸式青貯袋 4 條及大型青貯袋 120 個。
2.執行市售鮮乳產品之鮮乳標章查核工作，維護消費者權益，107 上半年度共檢查 235 件，並配合農委會於 5 月份訪查轄內 4 家乳品工廠稽核鮮乳標章使用管理情形。
3.配合農委會執行本市肉牛場耳標發放、牛籍相關調查及管理工作。

㈦辦理養羊、鹿生產與輔導

1.補助本市乳羊產銷班共同調製青貯料所需塑膠青貯圓筒 20 個，於夏季共同青貯，以供冬季使用。

2.輔導農會養羊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及班務運作，並配合經營管理及品牌行銷宣導講習會 1 場次；另輔導本市乳羊產銷班及產業團體參加展售活動推廣在地乳品。

3.於產茸季節協助本市養鹿協會發布新聞稿宣傳本市優良鹿場，並協助其刊播宣傳短片，以提升本市養鹿產業知名度，促進鹿茸產品銷售。

㈧畜牧場污染防治

1.加強畜牧污染防治，並推動畜牧場源頭減廢，落實節能、節水及減碳，以建立畜牧場新形象及建立永續經營之生態環境。

2.107 年補助畜牧場辦理購置第二次固液分離機、廢水處理曝氣機、紅泥膠皮更新、雨廢水分離系統、畜牧場沼氣利用設施、養豬場附設堆肥舍修繕、養豬場雨廢水分離系統、養豬場沼氣發電設施或再利用（保溫燈或燃燒器）設施、養豬場設置廢水及沼氣前處理設施、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畜牧場省電燈具更換、畜牧場風扇系統加裝變頻器、除臭噴霧設施、養豬場傳統肉豬舍改建爲節水密閉型、畜牧場高壓清洗設備、高床下加裝拖網設施、禽畜糞代處理堆肥場購置鏟裝機、堆肥舍修繕及購置除臭生物製劑等計 65 場；並輔導本市畜牧場改善臭味及廢水處理設施與運作計 54 場。

3.輔導本市轄內養豬養牛畜牧場辦理廢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及沼液沼渣作農地肥份使用至少 25 案，並辦理現地輔導計 18 場。

㈨家畜禽違法屠宰行爲查緝

1.執行違法屠宰行爲查緝工作 107 上半年度共 59 場次，查獲違法屠宰案件 2 件。

2.進行家畜禽合法屠宰及肉品屠宰衛生合格標誌宣導，辦理家畜禽屠宰場行政管理作業。

㈩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1.建立品牌推動安全及在地特色畜禽品：

⑴輔導本市產銷履歷及特色畜禽品建立品牌，並媒合於通路上架銷售或農民開設直營店舖，提供消費者選購在地安全畜禽品管道。

⑵輔導本市各特色品牌畜禽產品參與展場行銷提升品牌形象增加曝光度，或至假日小農市集展售，直接與消費者分享經營理念及推廣產品。

⑶持續媒合本市品牌畜禽品與餐飲團膳及加工等業者合作或與活動結合，並協助形象規劃及搭配相關資訊宣傳推廣。

2.輔導高雄首選及各優質畜禽品推廣行銷：

⑴於春節假期配合高雄物產館辦理高雄在地安全豬肉推廣活動 2 場次，

藉由烤豬品嚐聚集人潮提升宣導成效。

⑵假高雄物產館辦理國產優質土雞宣導推廣活動 1 場次、在地品牌豬肉 DIY 活動 1 場次、履歷雞蛋及鮮乳標章推廣活動 1 場次、CAS 標章羊乳推廣活動 1 場次，透過互動嘗鮮體驗，認識國產優質畜禽品及相關標章。

⑶製作本市家禽產銷履歷畜牧場及履歷產品文宣摺頁 1 式，推廣高雄在地優質禽品。

⑷配合各相關活動輔導本市畜牧團體 107 上半年度辦理產銷履歷及品牌畜禽產品推廣展銷與 DIY 活動 15 場次。

六、批發市場業務

㈠果菜、花卉批發市場供銷情形

1.107 年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蔬果交易量爲蔬菜類 89,644 公噸、青果類 50,591 公噸，總計 140,235 公噸。花卉市場切花交易量爲 5,402,230 把、盆花交易量爲 526,612 盆。

2.輔導督促高雄、鳳山、大社、燕巢果菜市場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107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辦理檢驗 16,055 件，合格件數 16,029 件，合格率 99.84％，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確保供應之農產品安全無虞。

3.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充實行情報導內容，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功能，於颱風期間及重要節慶日價格波動劇烈或不合理時期，即時發佈預警新聞資訊，並連結「國內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以提供多元化及便捷的批發行情資訊查詢管道。

4.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措施，輔導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107 年度儲有高麗菜 75 公噸及結球白菜 4.5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端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於抑制暫時性颱風季及雨季供應不足，充裕民眾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穩定菜價。

㈡肉品（家禽、家畜）批發市場供銷情形

1.107 年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交易量爲：毛豬 493,835 頭、雞 4,893,403 隻、鴨 1,312,740 隻、鵝 11,812 隻。毛豬總交易金額爲新台幣 41 億 5,604 萬 2,448 元。

2.107 年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屠宰量爲：毛豬 361,978 頭、牛 2,167 隻、羊 625 隻、雞 2,530,351 隻、鴨 707,892 隻。

3.輔導畜產品共同運銷

⑴毛豬：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供應家畜肉品市場交易，共同改進運銷有關事項，強化運銷組織功能，穩定市場貨源。

⑵市場毛豬調配：依據毛豬產銷調節方案，與台灣省農會、台灣省毛豬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台糖公司、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事業發展協進會、各家畜肉品批發市場、各縣市政府等，商訂毛豬供銷數量，及商討毛豬供銷改進事項，維持豬價平穩。

4.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

⑴高雄果菜市場北側用地面積 2.33 公頃，觝觸戶 120 戶，陸續以 104 年「高雄果菜市場北側用地救濟金發放標準」發放救濟金，目前已累計發放 1 億 1 仟 3 佰多萬元。105 年度已完成全部拆除作業，取回北側用地。

⑵爲改善高雄果菜市場周邊交通、淹水及停車問題，編訂整體計畫於市場北側用地興建滯洪池、停車場及打通十全路，十全路連通覺民路工程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完工並通車，其容量超過 6 萬噸之滯洪池及 5 層樓立體停車場共構工程（由水利局辦理），已於 106 年 9 月 18 日開工，目前爲施工中階段，預計 107 年 10 月完成。

5.岡山果菜市場遷移計畫

⑴補償金及救濟金部分已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完成核發，合計 99 人共核發 1,679 萬 9,900 元整。

⑵市場攤商已完成農產品運銷合作社登記及籌措經費 5,000 萬元，且興建經營計畫書並於 107 年 7 月 2 日函送本局審理核准，業於 107 年 7 月 10 日函送行政院農委會核定中。

七、農業生產及農地利用

㈠農業生產管理

1.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爲配合農糧署活化休耕農地利用，除加強輔導農民契作具進口替代之穀類及雜糧等作物，並規劃適合本市具競爭力的短期農作物地區性特產計 45 項。本市 107 年休耕地預估活化面積達 2,790 公頃。

2.辦理活化農地推動景觀作物專區計畫

配合農曆春節於美濃區、杉林區、六龜區規劃冬季裡作花海 55 公頃，有效帶動觀光人潮、增加地方休閒產業及農產品行銷收益。

3.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爲維護優良農地資源，發展優勢產業，輔導美濃區農會成立雜糧及蔬菜農產業專區 1,400 公頃，藉由建立農業經營專區成爲核心產業的安全生

產基地，擴大經營規模及調整人力結構，跨領域整合創造產業與品牌行銷的加值效益。

4.輔導本市農民從事有機栽培

⑴辦理「有機農業經營實施計畫」，協助有機農民購置小型農機、冷藏設備及有機資材等。另協助向農糧署申請「有機農戶溫（網）室設施計畫」、「有機農業企業化經營計畫」及有機農戶驗證費、檢驗費、有機標章等多項計畫。

⑵ 107 上半年度，輔導取得有機驗證農戶數達 449 戶，有機耕作面積達 859 公頃。

⑶ 107 上半年度共完成有機農產品田間抽檢 53 件，不合格 1 件，檢驗中 5 件，有效落實有機農業生產源頭管理。

5.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業務

107 上半年度共辦理農作物抽檢計 14 件，維護農產品生產安全與消費者食安權益。

6.舉辦「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品質及果園評鑑」競賽

爲建立農民友善栽培管理的觀念，由各區農會推薦參賽，金鑽鳳梨 37 組及玉荷包荔枝 40 組共計 77 組報名參加，藉競賽方式將高雄市優質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推廣給消費者，以創造市場品牌口碑，穩定農民收益，並讓消費者能更加「健康、安全、安心」，達到消費者、生產者及環境永續三贏的目標。

㈡農業行政管理業務

1.種苗業管理

⑴爲確保種苗品質，加強輔導轄內種子及苗木業者辦理登記，種子、苗木標示查驗工作以促進種苗業發展，提昇業者技術及經營管理水準，目前本市種苗業者爲共計 622 家。

⑵執行轄內木瓜種苗業者抽驗工作，避免基因轉殖木瓜流入市場，維持作物生產安全。

2.農場輔導及管理

輔導辦理農場登記之審核及核發登記證等工作，目前本市農場登記共計 16 家。

3.肥料管理及推廣

⑴爲提高肥料管理以確保肥料品質，保障農民權益，加強市售肥料之查驗，針對肥料產品標示與成分進行檢驗。

⑵辦理本市 107 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持續補助各區公所、

各區農會及合作社場共辦理 1,060.41 公頃，以提高產量及品質，並維護農田生產力。

㈢農業資料調查及農情報告

1.農情調查計畫

⑴ 107 年農情業務，上半年辦理完成裡作及一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共計 2,580 項次，及裡作農作物產量調查共 1,475 項次。

⑵ 107 年辦理農作物生產預測工作，上半年已完成香蕉等 205 項次農作物產量預。

2.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業務

⑴ 107 年 1 月低溫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全市共計核定救助 913 戶，救助面積 276.9047 公頃，救助金額 1,384 萬 5,235 元。

⑵ 107 年 0613 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辦理梓官區不結球白菜，刻正由公所受理災農申辦至 7 月 5 日止，預計於 7 月 26 日前完成救助金核發作業。

㈣農地利用管理

辦理農業用地管理，維持農地合理利用

1.107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計 122 件。

2.107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44 件。

3.107 年度上半年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 8 件。

4.107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需 5 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 35 件。

5.107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地非農業使用查處：167 件。

6.107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2,272 筆。

八、農村建設與發展

㈠農村再生

1.輔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桃源區勤和社區計 1 社區。

2.爭取農委會補助社區年度執行計畫 2,583 萬元，補助農村再生社區辦理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生態保育、產業活化、文化保存等工作。

3.輔導本市農村社區辦理農村旅遊及農事體驗活動計 30 梯次 1,200 人次，並成功吸引國內外旅行社與本市農村社區合作接待大陸、香港、新加坡等地團客付費體驗，產業活化初顯績效。

㈡休閒農業

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計 13 處。

1.輔導休閒農場設置，建構休閒農業優質新景點，目前輔導新設立、籌設、興辦事業及容許使用休閒農場計 7 家。

2.前往台北、高雄旅展行銷本市休閒農業。

3.前往香港國際旅展行銷本市休閒農業。

4.改善休閒農業區主題網頁設計，擴增網站內容。

㈢農路養護暨改善：

本局 107 年度編列農路養護計畫預算 5,400 萬元，將就本市農地重劃區外供公衆使農產運輸道路進行維護工作，經統計迄 107 年 6 月底，已規劃推動辦理者計 68 件，其施作範圍涵蓋本市旗山、美濃、杉林、內門、六龜、田寮、燕巢、大樹、茄萣、岡山、橋頭…等區域。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農村發展方向

㈠推動農村再生，保存農村文化及資源，再造富麗農村：

1.積極宣導農村再生，並輔導農村社區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必要之教育訓練班（關懷班、進階班、核心班或再生班培訓課程）。

2.輔導社區研擬農村再生計畫，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

3.開創亮點社區，發展農村旅遊。

㈡休閒農業推展

1.輔導休閒農業區之劃設。

2.輔導休閒農場籌設：爲配合民衆體驗農業之需求，輔導休閒農場籌設，經常辦理區域性農業主題行銷活動，引進人潮，帶動農業休閒觀光產業，創造商機。

㈢農路養護暨改善

1.爲因應極端氣候變遷及考量台灣地質條件不佳，不當開闢道路，造成坡地水土保持上之問題，導致需花費更多之經費在復建及災修工程上，爲此，本局將不再新闢農路，僅就現有農路進行養護暨改善工作。

2.持續辦理本市農路現況調查，其中調查事項包含路況、地質、排水、擋土設施。並評估日後養護及管理經費。建構路標，以利日後民衆反映路況時，得有所依循，並利日後維護管理。

二、農民照顧層面

㈠強化農業軟實力

1.委託專業機構爲農民團體進行經營體質診斷，並爲接受輔導之單位量身

制定經營策略及改善計畫，強化農民團體之功能，以造福農民。

2.針對本市農民及農民團體辦理系列性訓練，包含行銷策略、農業技術、會務管理等，以期全面提升農民及農民團體之能力，提升本市整體農業軟實力。

3.結合菁英農民及產官學意見辦理大型農業會議，並針對有意返鄉從農之青年辦理農業訓練。

㈡落實農民組織輔導

1.加強輔導農會發展推廣業務及健全農會財務，以提昇經營績效，擴大嘉惠農民。

2.積極辦理轄內農業性合作社場之章程、登記資料重整，輔導農業性合作社場運作正常化，強化農業性合作社場功能，以造福農民。

3.強化農業性產銷班功能，暢通產銷資訊，穩定農產品價格。

㈢健全農民福利

1.配合中央編足農民健康保險、老年農民生活津貼之直轄市配合款，使本市農民無後顧之憂。

2.爲保障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權益，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輔導農會辦理農民保險資格、農會會員會籍之清查，以避免少數不肖民眾濫用農保、老農津貼之福利，損及實際農民之權益。

3.積極建議中央修正法規，從基本面保障老農維持農保資格、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維持農保資格等權益，以維護農民之基本權益。

4.爲鼓勵優秀農民之貢獻，補助農民團體辦理「農民節」，並於大會中表揚優良農民以資鼓勵。

5.強化田媽媽、家政班功能，協助農村婦女創造品牌，使能持續經營，以增加農村收入。

6.輔導農會加強辦理推廣業務。

三、農業永續經營

㈠強化農（畜）業生產及運銷

1.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運銷集貨、運輸冷藏相關設備，以改善運銷機能強化運銷效率。

2.輔導農產品加工廠取得 HACCP 及 ISO22000 等國際級認證，以建立消費者信賴度及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3.輔導農會興建多功能整合中心，強化運銷、直銷、外銷、國軍副食及分級包裝之集貨場所，擴展多元通路提高服務品質，讓農民生產的蔬果穩定供貨，促使農會與農民間達到雙贏的局面。

4.加強輔導協助畜牧場申請家畜禽產銷履歷驗證，推動從畜牧場源頭生產安全畜禽品，以提高消費者對在地畜產品之認可。

㈡擴展農產品行銷網絡

1.輔導現行蔬果建立產地自有品牌，並申請商標註冊提升國產品牌水果之質量。

2.配合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如大岡山蜂蜜節、美濃白玉蘿蔔季。

3.推動地區性農產品行銷活動，主要為地區特色熱帶水果，如香蕉、芭樂、蜜棗、木瓜、龍眼、鳳梨、荔枝、青梅、蔬菜及農產加工品等，將爭取補助地方農會於產季時辦理各項行銷活動。

4.加強農產品研發加工，增加產品附加價值，針對轄內主要果品進行加工、萃取及創意料理三方向產品創新研發，委託具實際研發能力的學術單位或技術單位進行研發，增加果品之附加利用價值。如蜜棗、荔枝、香蕉、鳳梨、木瓜、青梅、芭樂等。

5.以「高雄物產館」開拓多元銷售通路，整合轄內各農會及相關食品加工業者，共同設置該館，建立「高雄首選」共同識別行銷，俾能提高本市農特產品之能見度及知名度，以創造農業新商機，增加農民收益。

6.加強有機農糧產品及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輔導有機產品驗證國際化提昇產品競爭力，以促進轄內有機農業永續經營。

7.農產品進軍國際，拓展外銷通路，熱帶水果以日本、大陸、加拿大等地區為主要外銷市場，火鶴花、文心蘭等花卉以日本為主要銷售市場，另積極宣導參與「台北國際食品展」等國際等級食品展，以期提高轄內農產品國際市場能見度。

8.推動在地食材

鼓勵在地友善企業與本市農民團體進行異業結盟，以提高當地當季食材使用量，增加農民收益縮短食物運輸里程。

9.積極輔導農產品批發市場遷建及整併事宜，改善經營環境，落實農產品安全檢驗，公平交易及提高供需，穩定供銷價格。

肆、結語

本局經管農業業務，在各位議員匡正監督下，已有具體成果，展望未來，對於農畜業之轉型與提升，本局將積極研提各種輔導政策，協助農業技術升級與農產品行銷，以增加農民收益，再造農村榮景。

誠摯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與鼓勵，深信經由大家的同心協

力，必能使本市農畜產業成果持續成長擴大，爲農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　　會　　圓滿成功

附錄

動物保護處工作報告

業務報告（107 年 1-6 月）

㈠持續加強動物防疫

1.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計查核訪視輔導豬場 506 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 624,681 頭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2.協助小規模偶蹄類畜牧場進行口蹄疫疫苗注射，以清除防疫死角，防範口蹄疫發生，計執行豬隻 207,501 頭次、牛隻 6,000 頭次、羊隻 1,264 頭次。協助輔導羊場進行羊痘疫苗注射，以防範羊痘傳播，計執行 9,252 頭。

3.爲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並因應 102 年度發生鼬獾狂犬病疫情散播，由公務獸醫師緊急巡迴與偏鄉設置駐站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計注射 6,202 隻。

4.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 監測 2,819 場次、3,561 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67 場次、1,360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鳥、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完成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犬、貓）157 案、193 隻。

5.爲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檢驗牛隻 5,779 頭、鹿 433 頭，共計 6,212 頭；布氏桿菌病檢驗牛 1,245 頭、羊 0 頭，共計 1,245 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爲陰性。

6.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⑴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79 件。

⑵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期間共受理 1,937 件。提供養殖魚塭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

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12,556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333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⑶持續加強動物疾病檢診軟硬體設備與人員訓練（處本部實驗室、永安水產疾病檢驗站及林園水產動物疾病檢驗站）提昇動物整體健康及加強防疫輔導。

7.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789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2,804 場次。

8.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至各行政區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辦理 5 場次，405 人次參加。

9.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驗動物用生物藥品 41 批 557 支，核發動物用生物藥品合格封緘 184,886 張。

10.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飼料及個別牧場生產之生鮮肉、生乳、蛋、水產抽樣檢驗，共計 172 件、開立行政處分 6 件，計處罰鍰 24 萬元整，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11.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含補、換）發 38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509 人；獸醫診療機構核（含補、換）發 6 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36 家。開立行政處分 9 件，計處罰鍰 3 萬 3 千元整。

12.全國口蹄疫防疫執行成效評比，106 年獲第一組（飼養頭數前 6 多縣市）第 2 名

㈡動物保護

1.整修「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舊「燕巢動物收容所」、營運「高雄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

因應動保法 106 年 2 月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施行「零撲殺」規定之收容需求，107 年度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 301 萬元，整修舊有燕巢動物收容所，以提升收容動物福利並適度增加動物收容量。

高雄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自 105 年 7 月啓用營運迄今大幅提升收容動物福利及動物認養率。

2.建構友善動物城市：

以「源頭管控、加強宣導教育、妥適處理、落實執法」爲策略方法，「持續提高動物基本福利」。

⑴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13,134 隻、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27 件；辦理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稽查 14 場次，經查結果無違反人道作業準則；辦理特定寵物業查核 867 家次，經查結果無違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658 件、主動稽查 7,947 件，其中 3 件開立行政處分，計處罰鍰 11 萬 8 千元整。

⑵推廣寵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推動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計 3,328 隻。

⑶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3,253 件、收置流浪犬 1,813 隻、貓 521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101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 1,424 隻。

⑷辦理「飼主責任訓練課程」、「校園友善犬課程」、「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222 場、宣導 30,675 人次。

此外，推動「消防犬阿勇計畫」，由本市消防局至動物收容所挑選犬隻，以及由民眾認養犬隻參訓，培訓救難犬，提升流浪犬隻正面形象。107 年度有 12 名民眾犬隻報名阿勇計畫，開班 1 梯次，結訓 4 名；校園友善犬計畫有 14 校 49 隻犬持續參與，107 年度新辦的校園友善犬計畫 2.0 有 5 人 5 隻犬參加。而 107 年與團體和企業公私協力辦理 10 場認養 27 隻犬隻。

⑸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 10,171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6,509 人次、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 3,662 人次）。

⑹野生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 132 例 145 隻。受理遊蕩犬貓急難救助或疾病救傷暫時收容處理 1,372 案。

⑺ 104 年 9 月起與寵物業者合作「公益櫥窗-爲毛小孩找一個家」活動，成效良好。107 年有 20 家寵物店協助，認養 54 隻幼犬。

3.以「建構友善動物特區（DC=Dog&Cat）-流浪動物理想生活」專案獲 107 年度（第一屆）政府服務獎，成爲第一個以動物保護議題得到行政院政府服務獎殊榮的機關。

㈢狂犬病防疫

1.提升狂犬病集體免疫力，全面兼顧各種風險區的狂犬病防疫工作

⑴規劃設置狂犬病防疫防火巷，緊急巡迴狂犬病預防注射阻斷傳染路徑：
a.「港區狂犬病防疫防火巷」，加強沿海（鄰近海港）區域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與防疫宣導。
b.「山區狂犬病防疫防火巷」，加強山區、疫區及其周圍區域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與防疫宣導，以防範狂犬病疫情擴散。
c.共完成疫區行政區犬貓巡迴注射。
⑵鼓勵都會區市民負起飼主責任，自主性攜帶犬貓至動物醫院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

2.配合中央政策加強監測疫區動物疫情，建置疑似病例通報系統，送檢疑似病例。

3.建立人道的隔離觀察畜舍，避免疑似病例持續傳播：
於壽山及燕巢動物收容所設置隔離觀察區，指定獸醫師每日觀察留觀動物健康狀況。

4.辦理犬貓狂犬病疫苗、牌證等緊急採購、緊急採購第一線工作人員防護設備、動物隔離設施、隔離觀察疫區動物，以及第一線工作人員人類狂犬病疫苗施打、印製宣導摺頁等。

5.持續進行各項宣傳教育工作：
發布新聞稿、有線電台跑馬燈、廣播電台專訪、平面廣告、配合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與巡迴狂犬病預防注射等活動加強犬貓狂犬病防疫宣導。

6.本市 106 年度全國狂犬病防疫業務評鑑獲中央評比爲第一組（家犬貓 15 萬隻以上）第 2 名。

未來工作重點

㈠區域動物防疫網絡強化與推動

1.建立區域動物疫病通報及應變機制：整合區域動物防疫網絡，降低動物疫病、新興與再現傳染病造成之衝擊，達到「預防全面化、應變即時化、災損極小化」目標。

2.提昇動物疫病快速檢診技術，推動畜產品生產醫學：建立區域性「產、官、學」動物疫病快速診斷平台，達到「迅速診斷、即早治療、產業永續」目標。

㈡強化動物疫病監測及動物檢診

1.擴大重大動物疫病監測：辦理家畜（禽）、水產動物重大疫病病原及血清抗體力價監測，即時掌控動物疫病流行病學狀況。

2.強化疾病檢驗功能：持續加強既有動物疾病檢診軟硬體設備與人員訓

練，輔導並協助產業永續發展。

3.繼續狂犬病防疫宣導教育建立正確防疫觀念，全面提升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率，提升群體免疫力，建立山區防疫防火巷，維護人畜安全。

㈢建立藥物殘留監控與疾病防治體系

辦理畜產品藥物殘留防範輔導及採樣監控工作，確保畜產品的安全，維護消費者的權益，提昇畜產品品質，強化國際競爭力。

㈣強化動物保護功能、提昇動物福利

1.提升寵物登記率及加強犬貓絕育計畫：推動「絕育、晶片、狂犬病疫苗」三合一措施，提高寵物登記意願，減少流浪犬產生。

2.加強動物保護宣導及稽查：辦理學校、社區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建立正確動物保護認知，並落實各項稽查，建置本市為尊重生命友善動物城市。

3.加強動物收容所管理：改善動物收容所軟硬體設施，推動多元化認養，提升動物認養率，以強化動物收容品質提昇動物福利及維護本市動物保護國際形象。

二十五、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9 月 11 日
報告人：代 理 局 長 韓 榮 華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開議，榮華奉邀出席報告農林部門水利局業務、備詢及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先進的大力支持、指導及協助，相關水利業務及建設得以順利推展，謹致誠摯謝意。

本局業務主要辦理河川整治、排水防洪、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相關設施維護、水土保持、土地徵收補償及其他水利建設等事項。河川整治方面，辦理區域排水治理及河川沿岸綠美化；污水下水道方面辦理污水管線鋪設、用戶接管工程及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管理等；排水防洪方面，建置全市雨水下水道及闢建滯洪設施，並於豪大雨期間進行閘門等監控及防洪應變等事項；水土保持業務則包括山坡地水土保持、保育利用及資源調查規劃、濫墾行爲巡查取締、野溪整治、治山防洪等事項；水利行政方面則爲水資源、水權登記管理、監督，水利事業調查、規劃及興辦審議、協調、督導等事項。

過去在貴會全體議員全力支持、市府團隊及水利局同仁的努力下，前述各項工作均已獲致豐碩成果。本局全體同仁將賡續戮力於各項施政工作，期能以基礎建設的落實，營造優質、安全的生活環境，使大高雄市邁向友善宜居的國際城市。謹將 107 年年度迄今完成的重要工程、即將進行之重要規劃及工作報告如下：

一、107 年迄今已完成工程

㈠水利建設

107 年度投入金額 20 億 3,212 萬 9,000 元，雨水排水幹線興建完成率爲 74.98%（規劃長度 891.05 公里，完成 668.1 公里），內政部 106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雨水下水道一般性補助款經費查核，本局榮護甲等成績。另重大工程共完成 14 件：

1.滯洪池工程：截至 107 年 6 月本市已完成 13 座滯洪池，包含三民區本和里、本安生態、寶業里、大寮區山仔頂溝、岡山區典寶溪 A 區及 B 區、前峰子、仁武區獅龍溪、北屋滯洪池、永安區永安滯洪池、鳥松區鳳山圳、鼓山台泥廠區（107 年完工）、仁武區八卦里（107 年完工）等滯洪

池工程，總滯洪量約 295.6 萬噸。預計 108 年 3 月前再新增 2 座滯洪池（十全滯洪公園工程及典寶溪 D 區滯洪池），增加滯洪量約 31 萬噸。

2.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永和里護岸新建工程：「經濟部水利署梅姬颱風緊急工程」經費補助 1,900 萬元，改善排水護岸計 267 公尺，橋樑改建 2 座。於 106 年 6 月開工，107 年 6 月完工。

3.美濃湖水庫防洪操作改善工程： 經費 4,200 萬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完成後可提升最大排洪量至 80CMS，降低美濃市區淹水潛勢，可蓄積美濃湖水庫上游水區（集水面積約 6.30km2）約 80 毫米降雨量，於 106 年 10 月開工，107 年 6 月完工。

4.茄萣區海岸養灘及海岸灘線環境營造第一期（亮點營造區人工養灘工程）：茄萣海岸過去 6 年已有 8 人於茄萣海岸溺水身亡，對民眾造成生命威脅。爲因應此現象，本府水利局預計短期先辦理既有離岸堤#12～#15 堤面消波塊吊移整平，總施作長度約爲 400 公尺，並獲中央同意補助經費 3,000 萬元辦理發包施工。於 106 年 11 月開工，已於 107 年 6 月 1 日完工。

5.石螺潭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經費 1 億 3,720 萬元，將渠道拓寬爲 8-12 公尺，沿線之橋梁（如石潭橋、八寶橋）配合改建，於 105 年 12 月開工，107 年 4 月完工。

6.石螺潭排水設置抽水站工程：經費 5,490 萬元，於排水出口設置 6CMS（3CMS*2 台），並預留 6CMS 後續擴充空間，於 105 年 11 月開工，107 年 4 月完工。

7.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經費 4 億 6,000 萬元（中央補助 2 億 4,187 萬元），範圍自筆秀排水匯入典寶溪匯流點至上游海城橋，整治長度 1,550 公尺，渠道拓寬爲 14 公尺；106 年 5 月分期完成該排水出口端至筆秀橋渠道整治工作，第二期筆秀橋上游至海城橋段，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執行，於 106 年 6 月開工，107 年 5 月完工。

8.前鎮區成功二路（成功橋-凱旋四路）一帶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1,426 萬元，106 年梅姬應急計劃全額補助。工程包含成功路路面提升約 3,000 平方公尺、雙側側溝溝頂板抬升約 30 公分及局部人行道改善約 180 公尺（時代大道至凱旋四路），以及凱旋四路（興發路-前鎮街）側溝新建範圍約 230 公尺，可改善前鎮區成功二路夢時代附近，因地勢低窪且緊鄰港口，易受漲潮影響，於強降雨時致排水不及產生路面積淹水問題，於 106 年 10 月開工，於 107 年 5 月完工。

9.楠梓區軍校路排水幹線改善工程：於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將既有過路暗渠改爲 1.2 公尺*1.2 公尺過路箱涵，長度約 4.3 公尺；新增 0.6 公尺*0.8 公尺過路暗溝（經費 150 萬元）；另爲改善軍校路（蔚藍海岸大樓至和光街 109 巷口一帶）積水問題，將上游長度 120 公尺，直徑 800mm 涵管，改成 1.2 公尺*1.2 公尺矩形箱涵（經費約 1,000 萬元，獲得中央 106 年梅姬應急計劃全額補助）。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於 107 年 2 月完工；軍校路雨水箱改建工程，於 106 年 12 月完工。

10.楠梓區樂群路雨水下水道工程：經費約 1,820 萬元（中央補助 1,014 萬元），將樂群路與壽民路既有排水幹線 RCP 管改爲斷面 1.2 公尺*1.2 公尺箱涵，改善雨水下水道長度 437 公尺，於 105 年 9 月開工，107 年 1 月竣工。

11.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續）-前鎮河沿線截流站景觀再造：經費約 1,700 萬（中央補助 1,326 萬元），爲將治水工程結合週邊景觀、綠地空間，營造鳳山溪畔優質河岸休憩空間，提昇周邊民眾生活品質。於 107 年 1 月開工，107 年 5 月完工。

12.林園區中芸排水渠道整建工程

⑴依據本府水利局 102 年 9 月完成「高雄市管排水林園地區排水系統(中芸排水、中坑門排水）規劃」治理規劃報告辦理，中芸排水路拓寬整治後，可改善淹水問題。

⑵經費 4,600 萬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治水經費補助，辦理中芸排水（0k+730～1k+197.5 及 1k+380～1k+580）拓寬整治，改善長度 670 公尺。

⑶於 106 年 6 月開工，已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完工。

13.高雄市中小排水水利設施新建（含災修重建）計畫：107 年度補助 27 區公所辦理道路側溝及中小排水維護工作，核定補助經費計 2,940 萬元；另本局辦理仁武 8 區、岡山 7 區、旗山 11 區等三標開口契約工程，均已完成施作。

㈡污水建設

107 年度投入金額 27 億 4,512 萬 8,000 元，全市污水管線完成 1,399.43 公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41.78%（全市完成用戶接管戶數爲 45 萬 8,031 戶，目前施工及設計中之重大工程共 39 案），內政部 106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評鑑，本局亦榮獲甲等成績。重大工程完成 3 件如下：

1.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工程（第 2 階段）第二標-A 區。

2.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工程（第 2 階段）第二標-B 區。

3.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總經費 8 億 8,997 萬元，每日可處理 2 萬噸的污水，廠區有先進的污水處理設備，可因應環保署 113 年實施加嚴之放流水標準；廠區以綠樹微風爲主要意象，控制中心爲取得七項指標之銀級候選綠建築（本市首座）；本廠於基地邊界設置排水邊溝及滯洪池，可減輕周圍社區暴雨威脅。配合截流與用戶接管，可削減河川污染。已於 107 年 7 月完工。

㈢水保建設

107 年投入金額約 1 億 9,498 萬元，辦理野溪清疏工程 3 件，經費 5,550 萬元，清疏長度 3,200 公尺，土方清疏量計 86 萬立方公尺；野溪整治工程，辦理工程 45 件，面積 25,000 平方公尺，經費 2 億 5,048 萬元，已完成重大工程共 3 件：

1.新庄里地母廟旁野溪治理工程

2.大坑野溪整治三期工程

3.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一期整治工程

二、目前推動方向

㈠在本市現有基礎上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辦理污水管線鋪設、用戶接管工程及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管理，提高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改善河川及港域水質與提升都市環境品質。

㈡針對通水達 10 年以上污水下水道系統進行全面檢視，以加強污水下水道系統及設施定期維護管理，保持排水暢通，減少災損、保障市民財產安全及提高市民生活品質。

㈢將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提升爲三級處理之再生水廠，以提供本市產業隱定水源，並增加下水道建設效益。

㈣針對建置完成雨水下水道系統進行普查建置完整 GIS 系統；由於原有雨水下水道規劃因時間太過久遠，104～113 年已獲營建署補助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重新規劃檢討；依據檢討縱走成果，辦理例行性維護作業。

㈤針對本市易積水地區，研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並爭取中央「前瞻計畫」相關經費，系統性治理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同時針對各排水分區賡續檢討系統功能，積極辦理排水防洪相關建設，如護岸、滯洪池、抽水站、海堤保護及養灘工程，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

㈥本市水路綿密計約 400 公里，爲維護防洪安全，本局已有例行巡查及維護機制，每年並辦理水利構造物檢查，以掌握排水設施狀況，依據巡檢結果，除隨時辦理河道清疏維持河道輸水能力外，對於動植物自然生態亦予以維

持，並針對現有各項抽排水機電等設施，尤其老舊機件的保養維護，使發揮最大功效。此外，就已設立之水情中心，逐步擴充建置水位監測系統，於颱風豪雨期間在鳳山、旗山及岡山成立前進指揮站，以有效彙整各項資訊和指揮調度，並且推動社區自主防災及防汛演練，配合發展水情 APP 提供民眾水情及預警資訊，使民眾獲得資訊後可提前防災避難，有效提升防災、避災及減災之防汛應變能力。同時為提升防汛戰力，各截流抽水站之老舊機電設施將採逐年汰換，持續向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水利署爭取經費辦理本市所轄截流抽水站設施改善工程。

㈦本市土地總面積為 29 萬 4,626 公頃，其中山坡地面積為 21 萬 8,369 公頃，山坡地面積佔總面積 74%，且本市轄區內目前有 11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每年持續編列經費辦理山坡地治山防災工程及土石流潛勢溪流防減災工程，達到最高減災最低損害保障市民安全目標。

貳、業務概況

一、人力資源運用

㈠貫徹市府精簡員額措施，本局 107 年度職員精簡數計 13 人。

㈡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9 人，已達法定標準。

㈢為保障原住民就業權益及落實「弱勢優先」政策，進用原住民職員工 3 人。

㈣人力資源方面，本局現階段職員 181 人（含約聘僱 16 人），職工 224 人。目前具博士學位者有 1 人，具碩士學歷者有 111 人，合計已具博、碩士學位者約佔職員總人數 61.87%；另員工平均年齡為 38.5 歲，對市政建設展現衝勁與活力。

㈤為增進本局員工職務上知能，選派人員參加國內外各機關學校、訓練機構及本府公教人力發展中心訓練，並鼓勵員工訓練進修，107 年度每人參加學習訓練平均時數 53.2 小時。

二、年度預算執行

㈠依中程計畫預算制度籌編預算，以大高雄民眾需求、輿論建議及經濟發展策略為前瞻擬訂施政計畫，並考量市府財政狀況後依輕重緩急、預算執行能力及建設重要性，審慎嚴謹編列公共設施開闢工程預算。

㈡ 107 年度本局預算編列金額 60 億 7,364 萬 7,000 元，其中經常門支出 9 億 2,559 萬 5,000 元，占 15.24%，資本門支出 51 億 4,805 萬 2,000 元，占 84.76%。

㈢ 107 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預估為 90%。

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情形

㈠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1.第一批次已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核定 17 件工程，總核定經費（含後續年度）約 12.7 億元（中央補助 11 億，市府自籌 1.7 億），其核定計畫爲：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及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皆已於 106 年底前發包完成，其中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前鎮河沿線截流景觀再造已於 107 年 5 月完工，其餘皆施工中。

2.第二批次已於 107 年 3 月 12 日核定，總核定經費約 12.9 億元（中央補助 10.4 億，市府自籌 2.5 億），其核定計畫爲：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水利局）、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文化局）及高雄市彌陀區彌陀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海洋局）等 8 項計畫，目前已著手辦理設計並將依水利署規定期程於 107 年底完成工程發包。

3.重要個案工程辦理情形

⑴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

A.爲確保廠內緊急發電機發電容量及使放流泵於市電停電時能順利啓動，增設 2 台 1,250KW 緊急發電機組並於放流站增設 2 台變頻器，同時辦理既有 2 台 2,500KW 緊急發電機組檢修，計畫從 106 年起至 107 年完成，預算約 9,500 萬元（中央補助 8,740 萬元），目前標案執行中，預計 107 年 9 月可完工。

B.爲檢修海洋放流管並延長使用壽命，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海洋放流管防蝕及修復工程，預算約 2,500 萬元（中央補助 2,300 萬元），於 106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7 月完工。

C.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對中區污水處理廠既有設施進行功能評估，以擬訂改善工程項目及執行優先順序與招標策略，後續將逐步朝全廠委外代操作辦理，本委託案件於 106 年 8 月 9 日決標，預計 106 年 9 月開工，107 年底前完工。

D.爲確保處理功能及操作安全，針對需優先處理設施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工程(一)，預算約 1,200 萬元(中央補助 1,104 萬元)，預計於 107 年 7 月 15 日起委託設計，108 年 6 月底前完工。

E.辦理旗津區中興里水環境改善（計畫施作污水管線約 1,200 公尺、1 座 MBR-75CMD 污水處理設施等，預計於 108 年 1 月開工、12 月完工)。

⑵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君毅正勤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

A.施工地點爲前鎮區，行政里共計 2 里，總戶數爲 1,806 戶，可立即施工 1,670 戶，本工程完工後可增加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約 0.308

％，同時透過既有污水管線修善工程，可改善住戶污水處理問題及預防環境污染，更可藉由修善污水管線、檢討連接管、更新用戶接管、廢除化糞池等整體考量，將污水有效處理及利用，提供一個優質的生活環境。

B.經費1億6,295萬元(中央補助1億2,710萬元)，主要工項為ϕ300mm分支管推進工程449公尺、ϕ200mm污水連通管（前巷）890公尺、ϕ100mm污水連通管（前巷）2,511公尺、化糞池廢除43座、地下室管線更新3,120公尺。

C.106年10月31日勞務決標，106年11月10日基設完成，106年12月21日工程招標，107年1月開工，工期為200工作天，預計107年12月底完工

⑶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五甲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

A.本工程五甲國宅之污水下水道於國宅開發時已配合道路開闢一併埋設完成，興建於民國68～72年間及民國80年。由於既有污水下水道已使用20年以上，為避免管線水理功能不足及管線結構劣化影響該區域污水收集及公共安全，必須修繕污水下水道使其恢復原使用功能，以預防環境污染，降低災害發生。污水管線範圍修繕包含國泰路二段、五甲一路、凱旋路、南京路等所圍區域，以及含國泰路二段以北、南京路以西、凱旋路以西等區域，總面積約59公頃。

B.經費2億5,000萬元（中央補助2億3,000萬元），計畫更新污水管線管徑包含ϕ200、250、300、350、400、600mm等6種，總長6020公尺。

C.107年1月開工，預計於108年9月完工。

⑷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崙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

A.中崙國宅社區污水下水道於國宅開發時已配合道路開闢一併埋設完成，使用時間逾26年，因部分管段有排水容量飽和及埋設深度不足的問題，且出現管段淤積、下陷、脫落、滲漏等情形，為避免管線水理功能不足及管線結構劣化影響該區域污水收集及公共安全，必須修繕污水下水道、更換老舊管線、擴充污水輸送效能，以預防環境污染，降低災害發生。

B.經費1億元（中央補助9,200萬元），計畫更新污水管線管徑包含ϕ200、250、300、350、400、600mm等6種，總長6020公尺。

C.107年1月開工，預計於107年12月完工。

⑸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鳳山圳滯洪池水質淨化場

A.鳳山溪上游坌埔排水河段水質受事業污染群聚排放影響，本案利用鳳山圳滯洪池綠地設置水質淨化場，處理坌埔排水污水後，回放滯洪池及鳳山圳作爲潔淨水源，以活化水域環境及生態，同時進行鳳山圳污水截流，未來將大幅改善鳳山溪上游水質。

B.經費 3,000 萬元（中央補助 2,340 萬元），計畫設計處理水量 3,500 CMD，設置土建工程、設備工程、管線工程、電氣工程、儀控工程。

C.107 年 1 月底開工，預計於 107 年 11 月主體工程完工，後續進行 3 個月試運轉。

⑹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民安橋下游左右岸生態緩坡營造

A.鳳山溪於台 88 上游段部分已完成整治及景觀改造，本案將原本水泥直立式護岸改採植生緩坡護岸及施作人行便橋，除保持現有渠道排水功能外，透過自然蜿蜒深槽河道，營造自然生態棲地環境兼具美化河川及休憩景觀效果，完成後可達到降低淹水風險，並形塑優質的水岸環境。

B.經費 1 億 3,000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140 萬元），本工程從台 88 快速道路（民安橋）至中厝橋（保華一路），整治長度 1,045 公尺。

C.於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6 月底完工。

⑺愛河沿線週邊水環境計畫—污水閘門更新

A.經費 9,498 萬元（中央補助 8,738 萬元），辦理愛河沿線 7 處截流站、23 座閘門與 71 口截流井修復更新，可有效阻隔外水進入污水管線，降低本市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水量之負荷，同時建置遠端控制系統即時監控。

B.於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1 月底完工。

⑻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檢視及整建計畫

A.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自民國 68 年陸續興建至今已逾 30 年。愛河沿線人口日趨密集、交通量倍增，地震及載重外力、污水管材使用年限等因素，使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一定程度的老化現象，本案爲延續提升愛河污水下水道系統的使用年限並以其爲目的。

B.經費 1 億 869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元），辦理管線檢視、局部整建、區段整建、短管推進及明挖埋管，預計檢視管線爲 5 萬公尺，管線修繕爲 4 千公尺。

C.目前辦理現行勞務合約訂約中。

⑼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沿線週邊水環境計畫-截流站景觀再造

A.經費約 4,021 萬（中央補助 3,699 萬元），辦理愛河週邊截流站景觀環境更新與站內設備更新 9 站，可使各站體外觀日間與夜晚景觀更亮麗，創造河畔優質休憩空間，也確保抽水設備能發揮最大功效，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B.於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於 107 年 9 月底前完工。

⑽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水質改善計畫-南北大溝改善

A.爲利港市合作發展、港區開放並結合觀光及遊憩功能，三號船渠預計作爲水上活動區域，惟南北大溝箱涵出口排入三號船渠，水質條件不利於水上活動；有鑑於此，本府水利局辦理南北大溝箱涵出口改道，將箱涵延伸穿越港區後排放至三號碼頭入海，以此提升三號船渠水質，以符合水上活動之需求。

B.經費 7,000 萬元（中央補助 5,460 萬元），辦理箱涵改道長度約 306 公尺，尺寸爲 W*H=6 公尺*1.8 公尺，自三號船渠開始穿越港區及蓬萊路後，由三號碼頭排入高雄港。

C.於 107 年 2 月 22 日開工，預計 108 年 2 月底前完工。

⑾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民生大排改善及水環境營造計畫

A.民生大排明渠段從自立二路至河東路，總長約 1 公里，沿線經中央公園、國賓飯店、愛河等精華點，總集水面積約 180 公頃（前金區及新興區）。前因周邊民宅污水接管率偏低導致水質低落，經市府完成橡皮壩及污水截流設施，已將污水引至中區污水廠淨化，使民生大排水質趨於改善。本案擬接續前述計畫，打造民生綠色廊道，串聯中央公園至愛河、幸福川等觀光景點。計畫完成後，可提供市民遊憩的親水廊道，複式斷面之改造亦可增加排洪能力，在滿足計畫防洪保護標準下，讓治水工程結合週邊景觀、綠地空間，營造沿岸優質河岸休憩空間，提昇周邊民衆生活品質。

B.經費 7,000 萬元（中央補助 5,460 萬元），改善範圍自成功一路起至自立二路，整治長度約 734 公尺。

C.於 107 年 1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08 年 1 月完工。

⑿愛河再造計畫-新光大排週邊水環境營造計畫

A.新光路綠園道西起成功二路，東至中山二路，總長度約 615 公尺，沿線經 85 大樓、高市圖書館總館、三多商圈等，爲重新改造新光路綠園道，本府水利局已多次與工務局、都發局、交通局等討論相關方案，初步研議採用低衝擊、微滯洪等水環境概念，藉由園道的改造，活化園道空間，串聯周邊景觀。

B.經費 1 億 2,000 萬元（中央補助 9,360 萬元），期能將沈寂綠地轉化爲舒適綠水、文創展演兼具的環境空間，在稠密城市中創造呼吸綠肺，爲本市帶來宜居的永續環境。

C.目前尚在研討方案及設計階段，預計於 107 年底發包，明年（108 年）辦理施工。

⒀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阿公店水庫集水區上游水質改善評估與規劃設計，阿公店水庫設置合併式淨化槽、低衝擊開發或非點源控制設施工程

A.本工程係爲因應阿公店水庫受污染致優養化嚴重，由環保署補助辦理，引進日本新的除磷技術，並選擇合適場址辦理水質改善工程，作爲示範性先導計畫，後續配合環保局辦理之總量管制計畫。

B.調查規劃設計案核定經費 1,100 萬元（中央補助 850 萬元），工程案核定經費暫估約 3,387 萬元。

C.目前辦理調查規劃報告審查中，預計於 107 年 11 月底前完成設計、108 年開始施工、108 年底前完工。

㈡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1.第一批次核定 31 件工程，總核定經費約 16.9 億元，目前已有 20 件發包並已開工，其餘皆著手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設計相關事宜。

2.第二批次已於 107 年 5 月 9 日及 30 日提報，水利署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召開初審會議，目前已依會議中結論先行辦理測設，後續將依會議紀錄結論期程辦理。

3.重要個案工程辦理情形

⑴高雄市車行地下道機電設備更新工程

A.經費 4,000 萬（中央補助 3,120 萬元），辦理抽水站抽水機組與電力系統更新，確保抽水設備能發揮最大功效，保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B.更新工程已於 107 年 5 月開工，預計於 107 年底前完工。

⑵旗山區 J 幹線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A.改善台三線兩側社區旁側溝因無法排入雨水下水道而積淹水情形。

B.經費 1,400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新設排水箱涵 215.9 公尺，箱涵尺寸 W*H=1.8*1.8 公尺。

C.預計 107 年 7 月開工，107 年 12 月底前完工。

⑶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

A.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 4 月核定「美濃地區竹子門排水系統治理計畫」及民國 100 年 12 月公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市

管區域排水美濃地區竹子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成果編製顯示，竹子門排水中下游現況已完成整治之渠段部分未達 10 年重現期距之保護標準，於大雨時易產生洪水漫溢災害，造成部分道路及農田易受積水災害。

B.經費 7,616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6,406 萬 4,000 元），辦理渠道新建護岸（長度約 400 公尺）。

C.目前辦理工程細部設計審查作業，預計 108 年底完成都市計畫變更，109 年度辦理工程用地取得，109 年底開工，110 年底完工。

⑷中正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

A.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核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中正湖排水系規劃檢討報告」及規劃報告淹水調查分析顯示，中正湖排水、中圳埤排水第一幹線匯流口以上多爲自然土坡未整治渠道，以致於豪雨來時，上游段之水位壅高，造成洪水溢岸。

B.經費 2 億 7,399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2 億 2,027 萬 2,000 元），辦理渠道新建護岸、渠道拓寬（長度約 836 公尺）。

C.目前辦理治理計畫線劃定及公告事宜，預計 108 年底完成都市計畫變更，109 年度辦理工程用地取得，109 年底開工，111 年底完工。

⑸美濃排水中下游段整建工程（0K+000～1K+259）

A.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98 年 6 月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縣管區域排水美濃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及淹水調查分析顯示，美濃排水通洪斷面不足，排水渠道多未達 10 年重現期距之保護標準，加上排水出口段因匯入美濃溪，因受美濃溪外水頂拖限制，影響內水排出，致豪雨、颱風來襲時，常造成該地區淹水災情。

B.經費 1 億 2,413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1 億零 12 萬 8,000 元），辦理渠道新建護岸、渠道拓寬（長度約 1,259 公尺）。

C.目前辦理治理計畫線劃定及公告事宜，108 年度辦理工程用地取得，預計 108 年底開工，109 年底完工。

⑹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

A.依據 98 年 4 月經濟部水利署 98 年 4 月公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縣管區域排水-土庫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及經濟部水利署之規劃報告淹水調查調查分析顯示，土庫排水出口受阿公店溪洪水位頂托且土庫排水集水區之潭底、嘉興及爲隨一帶，地面最低標高僅 2.5 公尺左右，洪水來臨時，內水不僅無法順利排出，且若無閘門設施阻擋外水，外水甚至有倒灌之虞，造成淹水災情慘重。

B.經費 7 億 7,621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4 億 2,601 萬 5,000 元），辦理滯（蓄）洪池 1 座（滯洪池面積約 12.5 公頃、滯洪量 60 萬噸）。

C.107 年至 108 年底辦理工程用地取得，預計 108 年底工程開工施作，110 年 4 月完工。

⑺高雄市左營區蓮池潭截流站體更新工程

A.經費 1,500 萬（中央補助 1,170 萬），爲確保防洪設施能發揮最大效能，更新站內發電機組與抽水泵，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B.於 107 年 5 月開工，預計於 107 年底前完工。

⑻高雄市三民區中都街、鼎中路 560 巷及寧夏街等排水幹線改善工程

A.中都街（中原街至力行路）工區：因既有側溝較老舊且排水不良，故須改建側溝，以改善排水系統。

B.鼎中路 560 巷工區：鼎強里一帶排水路徑，20 多年前就是橫跨鼎中路 560 巷旁沿著排水溝的土地佈設，順勢進入大排；由於靠近大排的一段直徑 50 公分的水管老舊、不堪使用而塌陷，造成排水斷面阻礙大，影響水流，爲維持區域排水暢通及減少附近區域淹水、居民生命及財產之損失，故須改建側溝。

C.三民區寧夏街工區：爲銜接鐵改局新設箱涵至寧夏街既有箱涵，所增設排水幹線，以利排水系統之完善。

D.工程費 1,342 萬元，由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工程內容爲：

a.三民區中都街（中原街至力行路）工區爲側溝 W=0.5 公尺 ，H=1.0 公尺，改善長度約爲 332.6 公尺。

b.三民區鼎中路 560 巷工區爲側溝 W=0.6 公尺 ，H=1.24 公尺，改善長度約爲 230 公尺。

c.三民區寧夏街工區爲增設箱涵 W=1.2 公尺，H=1.2 公尺，長度約爲 36.2 公尺。

E.本案於 107 年 7 月 10 日決標，預計 8 月底前開工。

⑼寶珠溝水域環境景觀營造工程

A.寶珠溝流域屬愛河水系之一，流域範圍西起愛河匯流口，東到鳳山赤山，寶珠溝目前功能以防洪市區排水爲導向，緊鄰三民區一號公園河道與渠底落差達 4 公尺，無親近、親水性，周邊排放污水流入寶珠溝產生惡臭，造成水域生態失衡，本計畫整合防洪、水質、生態、景觀休閒各面向來探究其整體水環境的營造計畫，透過整體全面性的營造，重塑寶珠溝在北高雄民眾之新視野。

B.經費 1 億 9,800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5,444 萬元)辦理範圍爲 0k+000

～1k+450，進行護岸修整、污水截流、廣場步道整理、植栽美化、照明等工程。

C.於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同年 11 月完工。

⑽鳳山區五權南路（立志街至自由路）及五權路（中山西路至華西街）排水改善工程

A.鳳山區五權南路（立志街至自由路）及五權路（中山西路至華西街），因原雨水箱涵設置於道路中央且每隔 4 公尺即設置掃孔蓋，車行經過每每產生噪音，且損壞頻率高、維護不易，另考量鐵路地下化通車後，五權路與五權南路南北連接至國泰路二段及鳳山火車站，將成爲交通要道，故將既有箱涵頂板打除重做，並不在留設清掃孔蓋，改設置雨水人孔蓋，以改善長期路面狀況不佳及降低通行危險性。

B.經費 1,300 萬元（中央補助 1,014 萬元），工程內容爲箱涵頂板打除重做及增設道路側溝，改善長度約爲 650 公尺。

C.於 107 年 5 月 16 開工，預計 107 年 9 月前完工。

⑾高雄市林園區汕尾排水護岸改善工程

A.林園區汕尾一帶周邊淹水主因係地勢較爲低窪及部分河道遭建物占用影響排水，加上近年短延時強降雨事件頻繁，屢傳淹水事件。依「高雄市林園區汕尾排水抽水站新建工程」規劃報告，進行排水渠道整治，以改善排水問題。

B.經費 4,000 萬元（中央補助 3,120 萬元），工程內容將拆除阻礙排水之建物，並針對瓶頸河段進行整治，改善護岸長度約 650 公尺。

C.於 107 年 5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1 月底完工。

㈢水與發展計畫：

共核定 18 件工程，總核定經費約 7 億 2,955 萬 1000 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部份共核定 17 件工程，總核定經費 8,055 萬 1000 元，已完工 15 件，餘 2 件施工中。其餘重要個案工程辦理情形如下：

1.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

⑴爲有效舒緩水資源開發壓力，確保民眾用水權益、穩定產業經濟，遂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爲全國首座污水廠及再生水廠同步興建，產出之再生水供予鄰近的臨海工業區之用水戶使用，爲全國之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計畫廠之一。

⑵經費約 45 億 5,206 萬元（中央補助 6 億 4,900 萬元），主要建設 5.9 公里取水管線、5.5 萬 CMD 污水處理廠、3.3 萬 CMD 再生水廠、3.8 公里輸配水管線。

⑶ 107 年 3 月 14 日正式公告招商，107 年 6 月 21 日申請截止，6 月 22 日開標，預計 11 月中旬完成議約，興建期 3 年，營運期 15 年，預計 111 年初可正式供水。

2.拉庫斯溪復興橋上游防砂壩復建工程

⑴因「拉庫斯溪復興橋上游土石防治二期工程」因遭受颱風豪大雨之侵襲，造成既有壩體毀損，危及下游住戶之生命財產安全。爲維持農路上下邊坡穩定及保全住戶之生命財產安全，乃擬定本工程。

⑵經費 3,200 萬元（中央補助 2,400 萬元），計畫修補既防砂壩 100 公尺（D100 公分鑽掘套管基樁@6 公尺，總計 33 支，長度 334.5 公尺）及導流堤 69 公尺（基礎保護工@8 公尺，計 7 座）。

⑶ 106 年 6 月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四、排水系統整治及改善工程

㈠旗美地區排水系統整治

1.旗山區第五號排水系統整治

⑴旗山區第五號排水爲旗山市區主要排水系統之一，該排水部份渠道通水斷面不足、地勢低窪、渠道寬度不足、護岸過低爲淹水主因，故有整治之必要性。

⑵計辦理兩項工程：

A.「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治理工程（第一期）」總經費 4 億 4,002 萬元（中央補助 2 億 7,336 萬元），預計改善排水護岸計 1,100 公尺，橋樑改建 4 座，於 105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9 月完工。

B.「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永和里護岸新建工程」由「經濟部水利署梅姬颱風緊急工程」經費補助 1,900 萬元，預計改善排水護岸計 267 公尺，橋樑改建 2 座，於 106 年 6 月開工，107 年 6 月完工。

2.旗山區第二號排水改善工程

⑴本工程係爲因應旗山都市發展及配合五號排水整治需求（第二號排水連接中山公園至五號排水），並改善因既有建物座落二號排水漿砌卵石護岸，而造成排水斷面束縮及污水排放渠道造成環境衛生品質不佳情形。

⑵經費 7,685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計畫改善排水渠道 400 公尺（明渠 4.2 公尺×2.6 公尺）。

⑶ 106 年 3 月開工，下游部分（230 公尺）已於 107 年 2 月開放使用，剩餘部分（大溝頂段 170 公尺）預計於 107 年 12 月完工。

3.旗山區新光抽水站改建工程

⑴旗山區溪洲地區因地勢低窪，豪大雨易有積淹水情事，依「旗山大溪洲地區排水系統檢討」報告，規劃設置新光抽水站，以改善排水問題。

⑵經費 5,500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興設抽水站 2CMS*3。

⑶於 106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0 月完工。

4.旗山鯤州排水改設固定抽水站工程

⑴鯤洲排水源於台 21 線東側農溝，沿鯤洲街流經鯤洲社區後排入旗山溪，該排水渠道大致已整建完畢，惟爲因應後續極端氣候，依據「高雄市旗山大溪洲地區排水系統檢討規劃報告」辦理本案，以避免旗山溪水位高漲內水無法排出之狀況，改善當地淹水問題。

⑵經費約 3,000 萬元，由經濟部水利署「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支應，將於出口段既有移動式抽水機由 0.9CMS 改建爲 2CMS 固定式抽水站。

⑶於 106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8 月完工。

5.美濃山下排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瓶頸段優先改善工程

⑴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中正湖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美濃區福美路一帶支流由於北面靠近山區，每逢豪雨山坡地漫流造成福美路一帶淹水，爲減緩福美路一帶及美濃市區淹水情形，本工程位置爲該支流瓶頸處，列爲第一期辦理內容。

⑵經費 1,700 萬元，由經濟部水利署「梅姬颱風緊急工程」及「流域綜合治理計劃」支應，辦理渠道降挖長度 120 公尺，施作箱涵長度 100 公尺及橋樑改建乙座。

⑶於 106 年 5 月開工，107 年 1 月完工。

6.美濃湖水庫防洪操作改善工程

⑴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中正湖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美濃湖水庫現況溢流堰下方箱涵最大排洪量爲 12CMS，本府水利局於 105 年開始辦理美濃湖排水規劃檢討，採納地方意見考量美濃湖水庫於豪雨時之蓄洪功能，依據規劃報告書將本工程列爲第一期辦理內容，工程包含溢洪堰及放流水閘門工程及增設監測預警措施，完成後將提升最大排洪量至 80CMS。

⑵經費 4,200 萬元，由經濟部水利署「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支應。本案係藉由放流水閘門進行持續性放水，在下游渠道通洪能力足夠條件下盡量排除水庫上游集水區之降雨，充分有效利用美濃湖水庫庫容空間，來達到降低美濃市區淹水潛勢，可蓄積美濃湖水庫上游水區（集水面積約 6.30 平方公里 ）約 80 毫米降雨量。

⑶已於 106 年 10 月開工，107 年 6 月完工。

㈡大岡山地區排水系統整治

1.路竹區金平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⑴路竹區大社路至金平路口地勢低窪，豪大雨易有積淹水情事，依「高雄市路竹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報告，重新設置金平路排水支線，以改善排水問題。

⑵經費 6,300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 4,914 萬元），新建箱涵約 1.3 公里（2 公尺*2 公尺施設 752 公尺及 1.6 公尺*1.6 公尺施設 629 公尺）。

⑶於 106 年 9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2 月完工。

2.永安區北溝排水系統整治

⑴北溝排水系統係永安區主要排水系統之一，由於聚落地勢低窪，排水採抽排方式排除，因此每逢暴雨皆有抽排不及之情形。以及排水範圍沿線皆係漁塭，且排水路淤積、通水斷面縮減，多處瓶頸段使北溝排水系統有溢堤之情形。

⑵本工程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北溝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檢討，辦理「永安區永安支線排水 0K+618～0K+934 護岸改善應急工程」、「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二工區）」及「淵源橋等 4 座橋改建工程」。預計改善排水護岸計 1,340 公尺，橋樑改建 4 座，總經費約 1 億 4,160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零 34 萬元）。

⑶其中「永安區永安支線排水 0K+618～0K+934 護岸改善應急工程」已於 106 年 1 月完工；另「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二工區）」、「淵源橋等 4 座橋改建工程」等二案工程均已 105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1 月完工。

3.永安聚落截流箱涵新建工程

⑴永安聚落因先天地勢低窪，颱風暴潮期間無法重力排水方式排水，加上北溝排水尚未整治完成，導致聚落長年受水患所苦。

⑵經費 4,800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以改善永安永華聚落淹水狀況及減緩淹水災情。施設永達路排水 464 公尺，水利署 107 年 6 月 5 日核定重新辦理發包，考量 LNG 管、魚塭、防汛期等施作困難因素，預計 107 年 8 月開工，108 年 10 月完工。

4.彌陀區舊港排水抽水站改建及排水路整建工程

⑴舊港社區原有集水系統排水不良，因排水路較平緩，且地勢較低窪，常因水流不及而淹水。

⑵經費 4,450 萬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治水經費補助，本工程利用現有舊港抽水站改建設置 4CMS 抽水站乙座（另可擴充 2CMD 備用），並配合

改善舊港排水路坡降，加快導排水速度，以改善舊港地區淹水問題。

⑶於 106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8 月完工。

5.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

⑴梓官區中正路（赤崁東路延伸至特定區）因區域發展致無法負荷所增加的外水，造成中正路與港十街口一帶嚴重淹水。

⑵經費 8,500 萬元（中央補助 78%），預計新設抽水站 4CMS（2CMS*2，後擴 2CMS*1）以改善淹水情形。

⑶於 107 年 1 月 29 日開工、預計 108 年 3 月完工。

㈢仁武鳥松地區排水系統整治

1.仁武區大正路分洪箱涵工程

⑴因大灣國中南側灌溉溝接入雨水下水道，以致豪雨時八德南路與大正路口因排水宣洩不及，造成路面淹水，並影響雨水下水道上游社區因側溝無法排入雨水下水道而積淹水。

⑵經費 2,400 萬元，新設排水箱涵 524 公尺（箱涵 1.8 公尺×1.1 公尺～2.5 公尺×1.6 公尺）。

⑶於 106 年 8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8 月完工。

2.打造愛河最後一哩路：北屋排水爲愛河上游，中下游已整治 705 公尺，上游渠道現況爲土溝，寬度不足且未達區域排水 25 年不溢岸保護標準，因此必須辦理渠道拓寬新設護岸，另上游渠段爲都市計畫住宅區，爲了維持下游渠道不溢堤，上游需設置草潭埤南北側雨水調節池收集未來住宅區的地表逕流，以減緩愛河流域淹水機率，如此除可保有愛河水系源頭，另亦可保留生態環境，打造愛河最後一哩路。本案配合地政局市地重劃期程辦理。

㈣鳳山地區排水系統整治

1.鳳山區鳳明街排水改善工程

⑴爲解決鳳山區鳳明街城隍廟周圍區域排水不良所造成積淹水問題，建構該地區完整排水系統。

⑵經費 726 萬元，新設測溝長度 276.5 公尺；新設暗溝長度 60 公尺。

⑶於 107 年 3 月 19 日開工，預計 107 年 8 月完工。

2.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第二期）

⑴林園排水部分渠段河道狹窄，並有瓶頸段阻礙水流，常因強降雨造成大雨洪水宣洩不及導致溢淹。

⑵經費 5 億 1,916 萬元（中央補助 4 億元），配合爭取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辦理本工程發包。整治範圍爲 11K+300～12K+051 渠

段，護岸整治長度 751 公尺及三座橋樑改建，共分二標辦理整治：

第一期：改善範圍爲 11K+300～11K+800，計畫拓寬之寬度爲 25 公尺～30 公尺，並配合防汛需求需設置防汛道路，沿線之橋梁配合渠道拓寬一併進行改建符合區域排水 25 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以改善淹水狀況及減緩淹水災情，同時辦理林內橋等 2 座橋梁改建工程。

第二期：改善範圍爲 11K+800～12K+051，計畫拓寬之寬度爲 25 公尺～30 公尺，並配合防汛需求需設置防汛道路，沿線之橋梁配合渠道拓寬一併進行改建符合區域排水 25 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以改善淹水狀況及減緩淹水災情，同時辦理大崎腳橋改建工程。

⑶於 106 年 9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3 月完工。

㈤市區排水系統整治

1.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

⑴楠梓區右昌舊部落既有排水幹線未依規劃報告建置，尚有部分路段未完成排水幹線及側溝設置，強降雨時易有積水情事發生，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工程。

⑵經費 5,166 萬元（中央補助 1,950 萬元），新設 1.2 公尺*1.2 公尺箱涵，長度 132 公尺，另一併辦理周邊側溝改建，總長度爲 181 公尺。

⑶於 105 年 8 月開工，惟該地區管線牴觸情況複雜，預計於 107 年 9 月完工。

2.鼓山區鼓山三路抽水站工程

⑴由於鼓山區鼓山三路本區地勢低窪，大雨期間雨水下水道受到愛河漲潮影響，無法以重力方式排出，故須以機械抽排方式排水。依據「愛河水系易淹水區改善規劃」，該處需設置一座 10CMS 抽水站。

⑵經費 1 億元，106 年梅姬應急計劃全額補助。工程內容包含抽水站 1 座 10CMS、引流箱涵、閘門 1 座。

⑶本案已於 107 年 2 月 27 日決標，3 月 19 日邀台泥公司辦理抽水站土地借用協商會議,台泥公司針對抽水站施作位置尚有疑義。107 年 5 月 7 日由陳副秘書長主持召開協調會議，邀集台泥公司等相關單位與會討論,會中決議請台泥公司明確表示設計施作位置是否同意俾利辦理後續事宜，惟截至目前尚未獲得同意，已將評估報告寄送台泥公司,將另安排拜會時間。

3.鹽埕區鹽埕區大仁路（建國四路至大仁路 156 巷）排水幹線災修復工程

⑴因大仁路排水幹線老舊，本府水利局籌措經費 1,600 萬辦理改善，改善長度約 225 公尺，箱涵尺寸約 W*H=6 公尺*1.05 公尺。

⑵本案於 107 年 06 月 20 日決標，預計 7 月底前開工，108 年 4 月完工。

4.旗津天聖宮前排水箱涵改道計畫

⑴天聖宮前排入旗津海岸之涵管，因受感潮影響，以致每逢颱風季節，易受海砂及漂流木阻塞涵管造成溢淹災情，本案另增設雨水下水道排入港區，完成後能改善旗津區天聖宮前等一帶淹水情況、提高生活品質，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⑵經費 2,761 萬元，施設排水箱涵 781 公尺，於 104 年 6 月開工，分成旗津三路、北汕巷及中洲二路等三個工區，目前除北汕巷工區尚未施作，其餘截至 105 年 6 月底已施作箱涵長度約 501 公尺。

⑶北汕巷工區前因管遷等因素停工累計達 6 個月而終止契約，重新發包工程於 106 年 11 月開工，除辦理管遷目前已再施作 40 公尺，預計 107 年 12 月完工。

5.三民區鼎中路（全信藥局至金山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⑴三民區鼎中路（全信藥局至金山路），因涵管屬 RCP 管且較老舊，易脫管造成路面下陷，故將 RCP 涵管打除後重新施作箱涵，以改善排水系統。

⑵經費 900 萬元，106 年梅姬應急計劃全額補助。工程內容包含鼎中路改善箱涵約 76.8 公尺、大昌一路新設排水設施、大園街排水側溝改善。

⑶於 107 年 2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1 月完工。

6.苓雅區大順三路（憲政路-建國一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⑴苓雅區大順三路（憲政路-建國一路），因涵管屬 RCP 管且較老舊，易脫管造成路面下陷，故將 RCP 涵管打除後重新施作箱涵，以改善排水系統。

⑵工程費 1,950 萬元，106 年梅姬應急計劃全額補助。工程內容爲 1.2 公尺*1.28 公尺箱涵，改善長度約爲 260 公尺。

⑶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決標，已於 107 年 1 月 22 開工，預計於 108 年 12 月前完工。

7.前鎮區一心二路（林森三路-文橫三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⑴前鎮區一心二路（林森三路-文橫三路）因涵管屬 RCP 管且較老舊，易脫管造成路面下陷，故將 RCP 涵管打除後重新施作箱涵，以改善排水系統。

⑵經費爲 1,350 萬元，爭取 106 年梅姬應急計劃案，由中央同意全額補

助。工程內容爲 1.2 公尺*1.2 公尺箱涵，改善長度約爲 150 公尺。

⑶於 107 年 2 月 7 日開工，預計於 107 年 12 月完工。

8.前鎮河兩岸木棧道及欄杆修復工程（鎮興路至興旺路南岸）

⑴該區段河岸木棧道及欄杆因部份年久老舊，平常維護時針對有立即危險性者，以零星修繕方式改善。本案規劃採分年分期籌措經費做區段改善，可增加耐用年限，保護行人安全。

⑵經費 1,954 萬元，第一階段工程費 800 萬元，施作前鎮河左岸（鎮興橋～興旺街），長度 254 公尺，第二階段工程費 800 萬元，施作前鎮河右岸（鎮興橋～鎮東五街），長度 292 公尺。

⑶第一階段已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完工，第二階段工程（鎮興路至興旺路北岸）經費約 800 萬元，於 107 年 3 月 1 日開工，預計 107 年 9 月完工。

㈥高雄市雨水下水道及分散式滯洪池工程建置計畫

1.本計畫經市民及各級民意代表建議，由區公所提案辦理，藉新建雨水下水道及分散式滯洪池，以調節下雨時當地水量，避免造成區域淹水，施作範圍包括梓官區通港路及橋頭區中正路等。

2.辦理情形：

⑴旗山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期末報告修正中，預定 108 年 2 月完成。

⑵岡山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期中報告修正中，預定 108 年 2 月完成。

⑶燕巢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期末報告修正中，預定 108 年 2 月完成。

⑷鳥松區（仁美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期末報告修正中，預定 108 年 2 月完成。

⑸林園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106 年 7 月函送營建署修正版契約，俟核定後辦理發包事宜，預定 108 年 12 月完成。

㈦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

1.雨水下水道建設是都市基礎建設之一，也是現代化城市重要指標，因早期雨水下水道圖（紙）資老舊及圖資保存不佳未建立完整性的雨水下水道資料庫，透過本次下水道普查以建構完善下水道系統圖資。

2.本府水利局 106 年爭取內政部營建署「雨水下水道普查及空間資料庫建置規劃應用」案同意補助經費約 1 億 2,500 萬元，辦理本市全面性雨水下水道普查及資料庫建置，於雨水下水道系統建置完成後，可透過該資

料庫所提供訊息，作爲後續防洪救災依據。

3.目前本案爲配合執行順利，採分標方式辦理，即分成「高雄市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第一標）」總經費 6,880 萬元及「高雄市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第二標）」總經費 5,675 萬元，工期爲 106 年至 108 年度。普查第一標於 106 年 10 月決標,調查範圍爲鹽埕、三民、左營、前金、新興、小港、前鎮、旗津等行政區之雨水箱涵；目前調查整體面積已完成 43%，包含由人工進入箱涵量測及現況檢視,預計於年底可完成調查長度約 230 公里。普查第二標於 106 年 11 月決標,調查範圍爲高雄縣 18 個都市計畫區（大寮、大樹（含九曲堂）、梓官、彌陀、阿蓮、湖內、鳳山、茄萣、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大社、甲仙、美濃、楠梓區、楠梓交流道（仁武、鳳山厝部分）、蚵仔寮進還漁業特定區、高雄新市鎮）、澄清湖特定計畫區；目前調查整體面積已完成 47%，包含由人工進入箱涵量測及現況檢視，預計於年底可完成調查長度約 204 公里。

五、河川、海岸整治美綠化及水資源管理

㈠茄萣海岸環境營造工程（鎮海宮～興達港）

1.茄萣海岸線全長約 5.8 公里，本府水利局於 102、103 年間相繼完成改善長度約 3.85 公里。目前配合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茄萣濱海公園改善，辦理鎮海宮至興達港北防坡堤尚餘 1.95 公里海岸線整治，目標爲改善茄萣區海岸復育及景觀。

2.經費 6 億 3,100 萬元，工程費（含監造費）約 2 億 1,100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7,2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500 萬元

3.已於 106 年 5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9 月完工。

㈡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含延伸左營及鳳山計畫）園道開闢工程-左營計畫區

1.工程範圍爲大中路以南至明誠四路間，於鐵路地下化後所騰空之土地規劃水廊道、步道、自行車道、景觀植栽等，分二階段發包施工，第一階段爲配合通車履勘之站區園道工程，第二階段爲通車後之園道工程，總經費 11.67 億。

2.站區園道工程發包經費 2,471 萬元，107 年 2 月 23 日開工，原訂 107 年 6 月 30 完工，因天候影響，預定 107 年 7 月中旬完工。

3.園道工程已完成細部設計，經審刻正修正中，預定 107 年 7 月底上網公告，整體園道預定 109 年底完工。

㈢智慧地下水管理示範計畫

1.爲利本市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規劃利用電子元件、無線傳輸及大數據平台之應用，以掌握地下水抽水量、地下水位等動態資訊，並結合資料

傳輸及地下水位模擬技術等，掌握地下水資源供需，作爲未來地下水水權核發管理之參考，藉以引導相關產業發展，開啓國內地下水智慧管理新紀元。

2.106 年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經費 1,700 萬元以本市大樹、大寮區辦理智慧地下水管理示範計畫區，已完成裝設 50 口量水設備、17 口地下水位監測及 67 處無線傳輸設備、智慧管理平台規劃建置等，以瞭解區域地下水使用及水位狀況，並結合科技部目前委託評估地下水動態模擬模式，作爲未來水權（量）之核發及落實水權管理之應用。

3.107 年度除持續監測大樹、大寮區地下水文分布外，並獲補助經費 1,300 萬元擴大至旗山、美濃地區擇 20 口大水量水權井及 8 口監測井優先裝置量水設備及水位計，預計 7 月底前完成資料紀錄器裝設、設備整合、資料庫系統設置及智慧管理平台建置等項目，包含資料管理模組規劃建置、分析預測與監控模組、專家決策管理模組、安全出水量分析研擬及乾旱時期地下水庫蓄水量估算模組。希望藉由本計畫，建立一個有效的智慧管理系統，除確保地下水資源得以永續經營外，也引導相關產業發展，促進產業創新升級。

六、污水下水道（含水質淨化及再生水資源）

污水下水道工程係爲解決都市污水問題、健全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地區，藉由污水管線的埋設及家庭及事業用戶污廢水接管，提升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以改善河川及港域水質與提升都市環境品質，本市愛河、幸福川（二號運河），新光大排、五號船渠、鳳山溪及後勁溪等水質已有大幅改善。截至 107 年 6 月底污水管線已完成約 1,399.43 公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41.78％（45 萬 8,031 戶）。107 年下半年度賡續辦理下列案件：

㈠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

1.依據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賡續辦理，計畫期程 103 年至 109 年，計畫經費爲 38 億 4,700 萬元，計劃埋設污水管線 28.069 公里、用戶接管 44,993 戶。

2.107 年施工中計 7 標：爲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Ⅰ）、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I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二標工程（Ⅰ）、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二標工程（I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三標工程、鳳山溪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Ⅰ）。

3.107 年設計中工程計 2 標：

⑴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II）
⑵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III）

4.截至 107 年 6 月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245.93 公里（含大寮區），鳳山區及鳥松區目前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7 萬 6,899 戶，鳳山區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48.47％，鳥松區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45.56％。

5.鳳山溪沿線及 N 幹線水質改善處理情形

⑴鳳山溪流經大寮區、鳥松區、鳳山區、前鎮區等，高雄市政府自 95 年起針對鳳山溪全流域陸續推動污水截流、污水下水道、污水廠放流水回補上游、人工濕地及河岸綠美化…等工程，目前已完成 18 處截流設施，平均截流水量約 62,000CMD 及區域用戶接管共 76,899 戶，經高雄市環保局於鳳山溪沿線設置之水質監測站數據顯示，全流域平均 RPI 指數已由 7.6（102 年度）嚴重污染降至 5.7（107 年度）中度污染，已大幅改善水質狀況。

⑵鳳山溪早期受工廠及民生所排放之污水影響，水質經常性烏黑惡臭，高雄市政府自 95 年辦理「鳳山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目標年爲民國 127 年，總共分六期實施計畫辦理，目前執行至第四期，截至 107 年 6 月底已完成 76,249 戶接管，污水用戶接管率鳳山區已由 39.92％（103 年）提升至目前 48.47％，鳥松區已由 30.11％（103 年）提升至目前 45.56％。

⑶目前 N 幹線已於靠近明鳳公園之下游處設置截流設施，針對於流經農業區後進入住宅區之渠道內水質不佳部分，原預定沿保安一、二街旁的綠帶或高速公路旁的車道所延伸之截流管線，因與其他管線之幹管牴觸無法埋設。水質改善必須從源頭管制做起，本局刻正積極辦理住宅區內第二階段用戶接管作業，並配合渠道定期及加強等清疏作業。

⑷針對鳳山溪上游（大寮、鳥松地區）工廠聚集處之廢水，除由本府環保局積極辦理稽查管制作業外，本府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辦理鳳山圳及坌埔排水水質改善工程，藉由新設攔水設施每日截取 1.4 萬立方公尺鳳山圳污水至鳳山溪污水廠處理，並利用鳳山圳滯洪池綠地設置水質淨化場，每日處理 7,300 立方公尺以上坌埔排水污水後，回放滯洪池及鳳山圳作爲潔淨水源，以活化水域環境及生態，大幅改善鳳山溪上游水質。

⑸另於鳳山溪中游段，本局於去年爭取到前瞻計畫進行「五甲國宅」及「中崙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將國宅社區內既有老舊破損之污水管線進行修繕，收集污水輸送至鳳山溪污水廠處理。

⑹未來相關工程完工後，預計將可使鳳山溪水質改善至中度污染以下，並維護整體河道生態環境美觀及提高居民生活品質，進而達到親水藍帶之目標。

㈡旗美污水區第二期修正實施計畫

1.辦理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第二期計畫，期程爲 102 年至 106 年，計畫經費 8 億 8,100 萬元，除已完成 4,000CMD 污水處理廠，預計埋設污水管線 65.42 公里、用戶接管 3,455 戶。

2.107 年施工中計 1 標，爲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Ⅳ）。

3.截至 107 年 6 月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65.99 公里，用戶接管戶數 3,455 戶，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旗山區爲 19.98％、美濃區爲 4.81％。

㈢岡山橋頭污水區第一期實施計畫

1.辦理岡山橋頭污水系統第一期計畫，計畫期程爲 102 年至 109 年，建設經費 34 億 8,600 萬元，預計完成每日處理水量 2 萬噸（第一期的處理容量）污水處理廠、岡山及橋頭地區污水主次幹管 14 公里、分支管網 34 公里及用戶接管 13,250 戶。

2.107 年度污水管線施工中工程共 6 標：

⑴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Ⅲ）

⑵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Ⅲ）

⑶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Ⅰ）

⑷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Ⅱ）

⑸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Ⅲ）

⑹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二標工程

4.107 年度設計中工程共計 1 標：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Ⅳ）

5.截至 107 年 6 月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35.64 公里。

㈣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

1.高雄污水區第五期實施計畫：期程爲 104 年至 109 年，經費預計爲 37 億 4,200 萬元，辦理情形如下：

⑴ 107 年度施工中共計 9 標：爲仁雄路區域污水次幹管管線工程、君毅正勤國宅污水管線更新工程、高雄市旗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後續工程）、105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北區）、105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南區）、高雄市鼓山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高雄市臨海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107 年度高雄污水區

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北區）、107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南區）。

⑵截至 107 年 6 月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839.081 公里，用戶接管戶數 339,300 戶，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60.23％。

2.臨海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期程爲 104 年至 109 年，建設經費預計爲 43 億 7,500 萬元，目前辦理情形：

⑴ 107 年度施工中共計 1 標：中鋼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

⑵設計中工程案共計 2 標：

A.東林路污水主次幹管管線工程

B.小港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

⑴截至 107 年 6 月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40.851 公里。

⑵臨海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計畫：

A.爲因應氣候變遷及環境改變加劇所產生的缺水及限水警訊，並降低水資源開發壓力，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10 月核定全國 6 座示範推動案，其中本案爲本市第二座再生水廠，亦爲全國首座污水廠與再生水廠同步興建之大型公共建設，總經費約 45.52 億元，其中處理規模污水廠 5 萬 5,000 噸 CMD，再生水廠 3.3 萬噸 CMD，爰臨海污水區初期污水量來源不足，推估需至民國 120 年始有 2 萬 5,476CMD 以上之污水量成長，考量鄰近高雄污水區水量大且穩定，故採引取高雄污水區水源 5.5 萬噸 CMD。

B.本案再生水用戶爲中鋼、中油、中石化、李長榮化工及李長榮科技等五家廠商，已完成 3 萬 3,000CMD 用水契約之簽訂。

C.本案 107 年 3 月 14 正式上網公告，6 月 21 日申請截止，11 月中旬完成招商，後續興建期 3 年，營運期 15 年，目標 111 年初正式供水。

㈤楠梓污水系統

本案總經費約 32 億元，規劃服務範圍全部面積約 3,394 公頃，包含楠梓區、左營區莒光及光輝 2 里、梓官區蚵仔寮社區及仁武區高速公路以西區域，完成後約可提升高雄地區用戶接管普及率達 6.54％。全案可分爲民間投資興建及政府應辦事項，茲述如次：

1.民間投資興建部分：由民間投資興建 7 萬 5,000CMD 污水處理廠乙座、佈設主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計 125 公里及污水主幹管、次幹管、分支管網與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及更新。各案辦理情形如下：

⑴楠梓污水廠：於 98 年 6 月完成試運轉，98 年 12 月開始營運。隨著用戶接管工程推動，家庭污水不再經由溝渠流入後勁溪，可全面改善水質，

若結合沿岸景觀親水及美綠化工程，將塑造北高雄一處新的藍帶景點，與愛河互相輝映。

⑵污水管網：污水管網第一階段工程已完成，管網佈設達 80 公里；第二階段管網工程分爲 4 標辦理，於 99 年 4 月開工，完成管線長度約 28 公里；第三階段工程預計 108 年 4 月完成佈設 17 公里。

2.政府應辦事項部分：辦理楠梓污水區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管遷、償金及用戶接管工程。用戶接管第一階段完成約 24,875 戶（含開口工程）；第二階段第一標工程已於 106 年 4 月竣工，完成約 4,956 戶；第二階段 106 年編列預算 1 億 5,500 萬元，完成戶數 10,091 戶，第三階段第一標 107 年 5 月 9 日開工，預計 108 年 8 月底完成，預估用戶接管 3,681 戶。。

3.楠梓污水區（蚵仔寮、大社、仁武及鳳山厝區域）第一期實施計畫：本案配合現地需求並依營建署規劃併入楠梓污水區系統，於 105 年 11 月奉院核定在案，期程爲 105 年至 109 年，經費預計爲 11 億 5,600 萬元、次幹及分支管計 27,082 公尺、用戶接管 3,775 戶。目前「蚵仔寮污水次幹管、分支管及用戶接管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已於 106 年 5 月決標，「楠梓污水區第一期實施計畫（大社區域）污水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於 106 年 6 月決標，「東寧路、興楠路及大社路區域內污水次幹管、分支管及用戶接管工程」案於 107 年 6 月工程發包，「三民路、中正路及中華路區域內污水次幹管、分支管及用戶接管工程」案目前規劃設計中，後續將持續辦理設計及施工。

㈥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

1.內政部營建署「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計畫將鳳山溪污水處理廠預留空地（約 7,782 平方公尺）擴充爲再生水廠。

2.透過相關水處理再生技術將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淨化、再生爲工業用水，輸送至臨海工業區使用，以替代部分自來水。再生水量約佔整體供水量五分之一以上，對水資源調度缺口的補足有顯著效益，達到充分運用水資源目的；依據本案推動經驗，可作爲後續評估污水處理廠是否興建再生水廠參考依據，具多重意義。

3.總經費 26 億 2,000 萬元（中央補助 24 億 1,000 萬元），辦理期程爲民國 105 年至 121 年，計劃於廠區內建設一座供水量每日 4.5 萬立方公尺之再生水處理廠，未來供水初期（107 年 8 月）每日可提供 2 萬 5,000 立方公尺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使用；另隨鳳山溪中上游截流設施設置完成及用

戶接管戶數的逐年增加，將再提升處理規模，108 年 8 月可增加至每日 4 萬 5,000 立方公尺（每日），屆時再生水供應量將可佔臨海工業區內每日需水量近五分之一，將對水資源調度有顯著效益。

4.於 105 年 12 月開工，輸配水管線已於 107 年 5 月完成全線貫通，預計 107 年 7 月完成再生水廠功能測試。

㈦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工程

經費 3 億元，分六個年度辦理。因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分期建設，老舊管線因腐蝕、破損等情形，造成道路掏空下陷頻率逐年上升，爲利檢視全市污水管線使用狀況及瞭解集污區流量現況等，推動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作業，俾利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運作。107 年編列 5,100 萬元，主要檢視及修繕區域爲左營區、鼓山區、苓雅區、前鎮區、前金區、新興區等污水系統，執行狀況如下說明：

1.因左營、鼓山、苓雅、前鎮、前金、新興等區污水管線受損案件較多且符合檢視年限區域，故優先辦理檢視及修繕。

2.本案於 107 年 4 月 23 日開工，預計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辦理情形如下：

⑴污水管線小管徑 TV 檢視：依實際需要完成 60 公尺。

⑵區段翻修：依實際需要完成 175 公尺。

⑶污水管線障礙物切除：依實際需要完成 178 公尺。

㈧本市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爲污水坑專業服務案

1.爲輔導並鼓勵已接用污水下水道之本市市民廢除地下層化糞池或改設爲維護費用較低、環境衛生條件較佳之污水坑設施，以避免對接管用戶造成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及化糞池維護費用之雙重負擔，並達到降低整體環境成本及爲民興利之目的，訂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爲污水坑補助要點」，並於 105 年 6 月 6 日發佈施行。

2.本補助計畫期程 105-109 年，105 年實際規劃費 317 萬元，委託本市土木技師公會執行第一階段會勘 1,060 件（符合補助 77%，管線未到達 3%，地面層 11%，已改設完成 9%），第二階段改管 3 件。

3.107 年上半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已完成第一階段會勘 70 件（142 申請），第二階段改管申請審查 15 件，第三階段竣工審查 10 件，已撥付 9 件補助款 90.8 萬元。

4.107 年規劃費 208 萬 3,000 元，委託本市土木技師公會執行，上半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已完成第一階段會勘 61 件，第二階段改管審查 14 件，第三

階段審查 10 件，已撥付 8 件補助款 85 萬元。

5.「本市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爲污水坑補助要點」105 年公布施行至今廢除率不高，爲加速公寓大廈已接管化糞池廢除，本府水利局 106 年 12 月 12 日簽奉核定實施計畫加強輔導計畫，除辦理施工商說明會，提高施工廠商參與意願，並計畫於污水管線到達區域召開 12 場說明會，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召開 6 場說明會。

㈨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

1.青埔溝爲後勁溪重要排水，流經人口密集之仁武、楠梓等精華區，沿岸爲高度都市化地區，長期受沿岸民生、事業廢（污）水排放影響，致水體水質狀況不佳，爲下游後勁溪最大污染來源，該排水集水區之主要人口集中區域雖隸屬楠梓污水下水道服務範圍，惟用戶接管工程非短期內可建設完成，爲求短期內有效提升青埔溝排水水質，降低對沿岸居民及後勁溪主流水體造成之污染影響，故辦理本案水質淨化工程，並獲取環境保護署補助。

2.經費 1 億 9,774 萬元（中央補助 9,785 萬元），設置地下化礫間接觸曝氣氧化槽（採半地下化設置，處理水量爲 1 萬 5,000CMD，最大 2 萬 CMD），另設置地下觀察廊道及教育解說牌，並配合場址整地開挖生態水池、生態小溪結合跌瀑景觀設計作爲放流水質淨化成果展示，地面以草坡形式，配合生態水池高程調整，平時藉由礫間淨化槽放流水提供地下水補助，降雨時可收納區域地表逕流水，發揮微滯洪功能。

3.於 106 年 10 月 6 日開工，預計 107 年 9 月底完竣。

㈩坌埔排水水質淨化工程

1.解決鳳山溪上游坌埔排水河段水質受事業污染群聚排放影響，利用鳳山圳滯洪池綠地設置水質淨化場，處理坌埔排水污水後，回放滯洪池及鳳山圳作爲潔淨水源，以活化水域環境及生態，未來將大幅改善鳳山溪上游水質。

2.經費約 3,897 萬元(中央補助 3,039 萬元)，計畫設計處理水量 3,800CMD，設置土建工程、設備工程、管線工程、電氣工程、儀控工程。

3.107 年 6 月開工，預計於 107 年 12 月主體工程完工，後續進行 3 個月試運轉。

七、水土保持

㈠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山坡地安全與民眾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其管理工作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進行嚴格審核、監督之外，若遇有違法或不當開發（挖）行爲

則需立即制止，以避免環境生態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處理維護之復整工作，以永續山坡地經營利用及保育。107 年上半年度辦理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績效如下：

1.107 年上半年度水土保持計畫受理 17 件，目前已有 5 件核定，餘 12 件審查中。

2.107 年度 1 月至 6 月查報取締違規裁處罰鍰案件計 45 件、金額新台幣 292 萬元，已繳納金額新台幣 185 萬 2,500 元，尚未繳納部分，辦理分期繳納 6 件，尚未逾期 6 件，已逾期案件辦理催繳 2 件。

3.專案輔導合法化，配合相關局處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方案、臨時工廠登記輔導方案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受理開發申請，辦理水保計畫審查，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

4.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針對本市尚無查定成果而暫未編定之 8,000 多筆山坡地（面積 11,523 公頃），已建立運用圖資查定作業模式，將逐年編列經費並爭取中央補助，加速完成查定作業，106 年度已完成大樹區 750 筆、燕巢區 698 筆土地查定工作，107 年度已發包執行內門區及那瑪夏區 1,200 筆土地查定工作。

㈡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1.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為增進位屬山坡地範圍轄區之社區居民、校園學生及師長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促進認知環境永續經營之重要性，藉由宣導方式將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及觀念落實於社會大眾。

2.宣導辦理地點（山坡地範圍 24 行政區）：

⑴社區：預定於 107 年 7 月份起至 9 月 30 日止日辦理社區宣導 35 場次。

A.宣導對象：針對當地宗教團體（基督教會、天主教會、佛教及道教等）、村里社區或部落居民及其他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工作坊）等各種管道，推動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走入社區。

B.地點場次分配：（參考 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3 月裁處罰鍰件數）燕巢區 3 場、鳥松區 3 場、大樹區 3 場、仁武區 3 場、田寮區 2 場、六龜區 2 場、大社區 2 場、旗山區 2 場、杉林區 2 場、美濃區 2 場、大寮區 2 場、甲仙區 2 場、內門區 1 場、桃源區 1 場、鼓山區 1 場、林園區 1 場、那瑪夏區 1 場、岡山區 1 場、茂林區 1 場，共計 35 場。

⑵校園：

A.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5 月水土保持月辦理 2 場宣導活動（1 場，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對象：一般民眾；行動圖書玩具車及教具展演活動 2 場，地

點：桃源區桃源國小及那瑪夏區民生國小）。

B.預定於 107 年 9 月 8 日～10 月 18 日止辦理山坡地轄區校園宣導 24 場次，對象爲國中、小學生。

2.宣導內容：聘請專家學者以多元化方式宣導，課程內容爲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自行檢查、水土保持法暨相關法規、聚落附近環境認識、山坡地災害認識及水土保持服務團之介紹等課程，以加強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

㈢年度水土保持工程

1.執行 107 年度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本市山區地形坡度陡峭，受豪大雨影響，河川上游坡地易受洪水沖刷而崩塌於溪床，經水流帶往下游，沿途沖刷河床及邊坡，常危及道路、民房及農地安全。本府水利局執行水土保持工程加強維護計畫總經費 7,200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並施作 25 件，完工 4 件，餘刻正施工及辦理發包採購中。

2.107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執行相關治理計畫。本市因各工程地形特性不同，需依現地水文、人文環境及施工條件，以維護既有環境生態景觀爲設計原則，同時需以集水區範圍、保全對象爲統合考量，更進一步針對相關致災因素如山坡地崩坍、土石流災害、洪水沖刷等，以工程治理方式，降低於山坡地潛在土砂災害，以保全民眾生命財產與環境生活安全。中央補助計畫內容包含前瞻基礎建設、流域綜合治理、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等總經費 1 億 2,298 萬元，共計 20 件，完工 10 件，餘 10 件刻正施工中。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補助本府水利局辦理「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一期整治工程」，經費 1,950 萬元，已於汛期前完竣。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一期整治工程，治理起點自長份野溪與台 20 線交會處，往上游整治 600 公尺，施設護岸、固床工及潛壩等構造物，目標爲攔阻上游土石大量下移、創造滯洪及沉砂緩衝空間、防止河床持續刷深、穩定河床及兩岸邊坡、營造野溪生態環境等，可避免再次發生土砂災害、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台 20 線道路安全。爲持續打造坡地安全新社區，刻正辦理「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二期整治工程」，經費 2,750 萬元，銜接台 20 線往長份野溪主流下游約 385 公尺，及支流整治約 117 公尺。未來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第三期工程經費，打造六龜荖濃成爲安全、舒適、生態新社區。

㈣有關梅姬颱風造成燕巢區土石滑落事件後續處理

1.成大防災中心已提供圖資套繪地質敏感區（中央地質調查所網站）取得

約 850 戶門牌地址資料，並已召開轄屬公所說明會協助建立保全清冊，以自主離災減災原則參考「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針對居住於地質敏感區土地之民眾簡訊通知預防性撤離。

2.105 年 12 月 30 日召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地質敏感區內之示警戶說明會」，會議結論請本市 17 區公所（含鼓山區柴山地滑）比照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戶調查模式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前函送示警戶人員清冊，作爲後續防災整備之用。

3.本案列入「107 年度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含崩塌地滑警示）執行計畫」內，已於 107 年 4 月 6 日簽約並執行中，於颱風豪雨應變時以簡訊通知地質敏感區警示戶自主離災應變作爲。

八、防汛應變

㈠防汛設備維護

1.目前本市營運中抽水站 40 座、截流站 17 座以及抽水截流站 5 座，合計 62 座，另有 13 處滯洪池，抽水站量可達 224.04CMS，另設置水閘門 460 扇及 12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以因應汛期之防洪所需。

2.爲使各抽水站、截流站、滯洪池及車行地下道正常運作，107 年度編列 1 億 1,150 萬辦理年度例行性各項機電設備維護及代操作業務，上半年度委託廠商依契約正常執行，並請廠商依所訂定之維護檢查機制，按月、季進行汛期前或年度所需之保養工作，確保各機電設備之正常運作。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局部地區雖因短延時強降雨，造成瞬間排水渲洩不及致有積淹水事件，惟因本市整體防洪設施在上開期間持續運作，達到有效避災、減災，以保全市民生命財產。

3.另抽水機組及電力設備亦進行適時汰舊換新及擴增，提升抽排水效量，106 年度中央補助梅姬颱風改善經費，計辦理新樂、大義、鼓波、鼓元、海四廠、新濱、右昌、美昌、鎮東三街、潭底、玉庫、五甲尾等抽水站設備更新及功能提升工程，計 1 億 8,040 萬元，其中新樂、大義與新濱抽水站已完工，預計 107 年底前全數完工。

4.移動式抽水機之維護與調度：

⑴本府水利局備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有 16 英吋 2 台、12 英吋 106 台、10 英吋 3 台、8 英吋 6 台以及 6 英吋 29 台，合計 146 台，如遇颱風豪雨，即以預先佈設方式調度，同時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調度，以提升救災之機動性及防汛能量，降低全市低窪地區積水。

⑵因 106 年度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及移動式抽水機調度得

宜，順利通過豪大雨考驗，107 年持續透過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與台南市與屏東縣相互申請支援移動式抽水機。

⑶與各區公所合作，由本府編列經費補助各區公所中小型抽水機修繕維護計 480 萬元，將 8 英吋以下之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數量 154 台），委託區公所代爲維護保養與管理調度。各區公所防汛調度執行成效良好，順利通過豪大雨考驗。

5.107 年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補助本府水利局經費辦理 1 場市級水災暨土石流災害防救演練，已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執行完畢。

6.107 年度各區公所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經費，於災害準備金匡列 5,725 萬元，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本府水利局將本市劃分 3 區（鳳山地區、岡山地區、旗山地區），匡列 1,5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三標開口契約均已完成發包，俾利有效投入 107 年豪雨、颱風緊急搶修搶險工作。

7.本（107）年度編列 350 萬元持續推動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建置（新建 2 處）與既有社區維護運轉（36 處），36 處社區目前均已完成社區教育訓練等執行工作。另 107 年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水利局經費於 107 年 3 月 13 日辦理 1 場市級區域排水防汛演練。

㈡區域排水、中小排水、雨水下水道、道路側溝、野溪及河川清疏

1.辦理「106 年度高屏溪流域斜張橋上下游疏濬作業」，截至 107 年 6 月 9 日疏濬作業，總疏濬量 47 萬 2,208 噸，惟因豪雨將至，考量人員機具安全及河道通洪情況下，於 107 年 6 月 10 日管制站貨櫃吊往高灘地放置，並暫停保全勤務，進入汛期停工階段。

2.市管區域排水清疏

⑴清疏範圍爲公告市管區域排水共 115 條，細分爲岡山、旗山與鳳山三大區域分案辦理，每年汛期後均進行水利構造物檢查或例行巡察，據以辦理清疏工作及護欄等相關設施維護。可改善區域排水路雜草叢生及泥沙淤積，及維持河川水質，確保防洪排水功能，以降低周遭淹水機率，減少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損失。

⑵執行情形：

A.107 年 4 月底前完成瓶頸段 17.92 公里清疏工作。

B.於雨季期間隨時疏通阻塞水路，截至 107 年 7 月 1 日累計清疏（含渠道整理）約 73.8 公里，疏濬量約 12 萬 2,000 立方公尺。

3.中小排水清疏：107 年度補助 27 區公所辦理道路側溝及中小排水維護管理工作，總計補助金額 2,940 萬元；各區公所另提報清疏改善計畫，由

本局及公所分工執行。107 年實際清疏長度 8 萬 1,340 公尺，清淤量 3 萬 6,413 立方公尺。並持續辦理。

4.雨水下水道清疏：107 年度依據本市所建置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由各區公所提出清疏位置及數量，由本局辦理雨水下水道清疏及檢視工作， 107 年實際清疏長度 1 萬 6,705 公尺，清淤量 8,689 立方公尺。並持續辦理。

5.道路側溝清疏：107 年度實際清疏長度 2,17 萬 1,964 公尺，並持續辦理。

6.野溪清疏：107 年度辦理野溪清疏工程 3 件，清疏長度 3,200 公尺，土方清疏量 86 萬立方公尺。

7.河川清疏：

⑴本市後勁溪、愛河、前鎮河、鹽水港溪及二號運河等河川清淤，每年於「河海堤防維護及河川清疏」工程預算項內，皆已編列河川例行性淤土清疏項目。

⑵ 107 年編列 1,450 萬元，預定清淤量爲 10 萬立方公尺。

⑶於近博愛路之愛河之心東、西湖池區底泥淤積辦理清淤作業，「愛河之心西湖底泥清淤工程」已於 106 年 5 月底完成清淤工程（清淤量約達 6,300 立方公尺），另「愛河之心東湖清淤工程」於 105 年 9 月完成（清淤量達 630 立方公尺），合計完成 6,930 立方公尺清淤量，107 年辦理「愛河之心東湖」清淤作業，已上網發包，預計清淤 1770 立方公尺，並於今（107）年汛期前完成。

九、水利行政業務

㈠治水工程用地取得

本市重大治水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用地取得，加速完成本市排水防洪設施。

㈡水利用地清查

爲符合管用合一，107 年度預定清查美濃、仁武、大寮等 3 區權管水利用地是否確實爲水利設施使用及有無遭占用，目前已清查 27 筆土地，收取被占用使用補償金新台幣 2 萬 8,958 元。

㈢水域型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1.本計畫係配合行政院「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在不影響滯蓄調洪功能前提下，採招商方式分別於典寶溪 B 區滯洪池提供 1.61 公頃、永安滯洪池提供 3.72 公頃及前峰子滯洪池提供 5.16 公頃設置浮力式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以增加綠能電力減碳節能。

2.其中典寶溪 B 區滯洪池浮力式高效能太陽能光電模組已於本（107）年 4

月與台電饋線併聯送電規模 2MW，永安滯洪池則預計於 9 月底前併聯送電規模 4.2MW，年發電量共計約 745 萬度，依躉價售電機制及廠商提供回饋金，在回饋金至少 5%情形下，每年預估將有 190 萬收入。另前峰子滯洪池涉及非都市土地資源型水利設施變更作業與取得電業資格申請籌設核備事宜，預計於明（108）年 6 月施作，規劃發電規模爲 6.4MW。

㈣水資源回饋

1.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經濟部已於 107 年 3 月 9 日備查保護區各公所 107 年度計畫在案，提報計畫經費 1 億 6,114 萬 4,316 元，已向經濟部水利署請款中，預訂 107 年 12 月召開 108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審查會議。

2.鳳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經濟部已於 107 年 6 月 15 日撥付本年度經費在案，核撥金額爲新台幣 4,156 萬 2,087 元整，均已撥入各區公所執行中，預訂 107 年 12 月召開 108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審查會議。

3.阿公店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經濟部已於 107 年 5 月 30 日撥付本年度經費在案，核撥金額爲新台幣 460 萬 4,509 元整，均已撥入各區公所執行中，預訂 107 年 12 月召開 108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審查會議。

㈤溫泉取水業務

溫泉開發許可核發數 5 件，溫泉開發完成證明核發數 4 件。

㈥地下水管理

1.核發水權：107 年至 6 月底水權登記 189 件，臨時用水登記 67 件，持續加強地下水水權管理，謹慎審核各用水標的合理需水量，並配合辦理水井納管計畫，輔導未登記抽水井裝設量水設備，以期完善水權控管。

2.違法水井納管計畫：納管申報未登記抽水井並輔導水井所有人裝置量水設備，預計受理申報至 107 年 9 月底，逾期未申報水井即查即封。

參、未來工作要項

一、逐年編列爭取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相關經費，辦理雨水下水道檢討，建構完整的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GIS）。

二、規劃高速公路閘道綠帶興建分散式微滯洪池，改善高速公路閘道周邊易淹水問題。

三、持續辦理區域排水整工程：「五甲尾滯洪池」、「寶珠溝水域環境景觀營造工程」、「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民安橋下游左右岸生態緩坡營造」、「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治理工程（第一期）」、「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二工區）及淵源橋等 4 座橋改建工程」、「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

一期、第二期)」及美濃竹子門排水、美濃排水、福安排水等工程。

四、持續辦理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第二期計畫及第三期計畫、岡山橋頭污水系統第二期計畫、大樹污水區下水道系統第三期、高雄污水區第五期實施計畫、臨海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楠梓污水系統 BOT 及楠梓污水區第一期實施計畫案，以提升本市污水處理成效。

五、依本局年度施政綱要，分年編訂年度施政計畫及逐年編列「全市污水系統檢視及修繕」相關經費，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檢視及修繕，減少災損發生。

六、為宣導民眾防洪之生態、生活及生命教育概念，將進行生態環境教育，宣導正確的水利防洪及環境知識，配合在各河岸綠地及滯洪池辦理生態環境永續經營等生態教育活動，使民眾能以敬畏天地的態度，學習與大自然和平共生。

七、持續汰換老舊機電設備，依據設施評估結果，逐年汰換老舊機電設備，確保並提升各抽水站排洪能力。

八、向中央爭取經費建構完整水情資訊，提升應變能力，中央已補助本市後勁溪流域、土庫排水系統等各區域排水水位站計 37 處及影像監視站（CCTV 站）11 處遠端監控系統，預計本（107）年起至 108 年增加 8 處 CCTV 站，所需經費約 400 萬元，並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 160 萬元，以加速完成大高雄各水利設施遠端監控系統。

九、持續推動易淹水地區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截至 106 年底已完成自主防災社區 36 處，預計本（107）年度再新增 2 處以及既有社區維護運轉，所需經費約 350 萬元，建構易淹水地區社區自主防災能力。

十、柴山地滑治理控制前期已於 106 年完成，中期另行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經費設置擋土排樁，地錨工程及後期地下水層控制及深層地滑調查與處理；另有關國土保安林將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配合相關治理道路部分由道路權屬單位，配合排樁修復穩定。

十一、持續辦理本市山坡地治山防災建設，並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執行水土保持工程，同時加強上游坡地野溪清疏及土石流防治保護聚落安全。

十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核列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本市水利工程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以利改善本市長期易淹水地區及洪災治理工作。

十三、為符合管用合一，逐年清查經管土地，善盡管理責任。

十四、加強地下水水權管理，謹慎審核各用水標的合理需水量，逐年核減地下水水權量。

肆、結語

水利工程建設是城市環境重要基礎建設一環，本局除賡續辦理排水防洪工程，落實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外，並重新檢視各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全市人口集中區之雨水下水道數位化管理，以建構安全城市。

另本局亦將在現有基礎上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高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改善與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減少家庭污水污染河川，並配合河岸美綠化工程，營造生態及親水的綠色宜居花園城市。

此外，因應本市水資源短缺並配合中央再生水政策，本市積極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再生計畫，繼去年完成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水再生計畫招商後，今年再度啓動臨海污水廠暨再生水廠計畫，以作爲高雄產業之穩定水源。

本局全體同仁將以有限的預算，進行資源整合及資訊化管理，積極推展各項施政建設。懇請各位議員先進本諸以往之愛護及支持，繼續給予指導及協助，報告完畢。

伍、已完成工程成果照片




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






柴山滯洪公園




仁武八卦里滯洪公園






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續）-前鎮河沿線截流站景觀再造




石螺潭抽水站




石螺潭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




美濃湖水庫防洪操作改善工程




茄萣區海岸養灘及海岸灘線環境營造第一期（亮點營造區人工養灘工程）






高市河岸綠地春節水漾百花報喜



發電機更新



控制盤更新

高雄市車行地下道機電設備更新工程





高雄市水災暨土石流防災演習





高雄市區域排防汛演練



典寶溪 B 區滯洪池浮力式太陽光電



田寮區七星里大山橋排水護岸災修及田寮區鹿埔里台 20 線 23K 旁災修等二件工程



杉林區木梓里玄龍宮下方野溪治理工程



內門區中埔段 317 之 1 地號旁野溪整治工程

二十六、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9 月 11 日
報告人：局　長　林　英　斌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開議，英斌應邀列席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業務匡督與指教，使本局業務順利推動，英斌謹代表本局同仁表達最誠摯之謝意。

高雄市擁有獨特山、海、河、港之天然地理資源，海洋產業發展興盛。本局主管業務包括海洋環境污染之防治及監測、海洋資源保育宣導、海洋文化教育推廣、遊艇及郵輪產業推動、海洋休閒遊憩推廣、漁業輔導及漁民福利、漁產品行銷、漁港管理及建設等多項工作。謹將本局各項重要業務執行情形與未來工作重點，向 貴會提出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教。

貳、高雄市漁業概況

一、高雄市總面積 2,947 平方公里，總人口數約 278 萬人。其中，養殖面積 3,938 公頃（39.38 平方公里）佔高雄市總面積 1.34%；另漁業從業人口數 57,583 人，佔高雄市總人口 2.0%。

二、高雄市漁業以遠洋、近海、沿岸及養殖漁業爲主，年產量約 51 萬公噸，年產值約 313 億元。其中，遠洋漁業年產量約 46 萬公噸（年產值約 259 億元），佔高雄市漁業總產量 90.85%，亦佔全國遠洋漁業總產量 78%，爲全國第 1（表 1 至表 3）。

三、高雄市籍動力漁船 2,618 艘、漁筏 759 艘，合計 3,377 艘（表 4）。

四、本市轄內區漁會依其地理位置，由北往南依序爲興達港、永安、彌陀、梓官、高雄、小港及林園等 7 個區漁會，截至 106 年底，甲類會員 58,838 人、乙類會員 2,068 人、個人贊助會員 8,838 人、團體贊助會員 497 人，合計 70,241 人（表 5）。

表 1：高雄市 106 年度產量（公噸）及產值（仟元）

單位	產量值	遠洋漁業		近海漁業	沿岸漁業	養殖漁業	合　計
		國外基地	本市				

公噸	產量	265,848	194,409	13,115	2,188	31,051	506,611
千元	產值	18,296,219	7,629,403	1,089,738	317,356	3,962,446	31,295,163

（資料來源：106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表 2：各主要魚種 106 年度產量（公噸）

漁業別	大宗漁獲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第四順位	第五順位	第六順位
遠洋漁業	漁獲名稱	正鰹	秋刀魚	魷魚	黃鰭鮪	大目鮪	長鰭鮪
	產量	128,490	104,405	82,131	45,293	29,164	25,355
遠洋漁業（國外基地）	漁獲名稱	正鰹	黃鰭鮪	秋刀魚	大目鮪	長鰭鮪	劍旗魚
	產量	126,202	40,851	31,623	27,678	21,117	4,602
遠洋漁業（本市卸售）	漁獲名稱	魷魚	秋刀魚	帶鰆科	鋸峰齒鯊	黃鰭鮪	黃鰭鮪
	產量	78,353	72,782	13,981	4,556	4,202	4,153
近海漁業	漁獲名稱	其他海水魚類	花腹鯖	藍圓鯵	眼眶魚	正鰹	其他鮪類
	產量	2,532	1,368	1,247	1,210	863	786
沿海漁業	漁獲名稱	赤尾青	中蝦	其他海水魚類	魩仔	帶魚屬	其他蝦類
	產量	597	303	155	102	77	60
養殖漁業	漁獲名稱	虱目魚	石斑魚	尖吻鱸	吳郭魚類	白蝦	馬鮫科
	產量	13,949	6,609	4,047	2,940	1,496	915

（資料來源：106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表 3：高雄市各項漁業產量（值）佔全國百分比及順位

漁業別	高雄市		全國		百分比		噸位	
	產量（公噸）	產值（萬元）	產量（公噸）	產值（萬元）	產量（公噸）	產值（萬元）	產量順位	產值順位
遠洋漁業	460,257	2,592,562	583,342	4,031,351	78.90%	64.31%	1	1
近海漁業	13,115	108,974	106,974	928,228	12.26%	11.74%	4	4
沿岸漁業	2,188	31,736	26,650	346,842	8.21%	9.15%	3	3
養殖漁業	31,051	396,245	286,978	2,753,614	10.82%	14.39%	5	5
合計	506,611	3,129,516	1,003,944	8,060,035	50.46%	38.83%	1	1

（資料來源：106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表 4：106 年底本市籍漁船（筏）統計數量（按漁業別分）

漁業別	動力漁船	無動力舢舨	漁　筏	合 計
單船拖網	316	—	—	316
鰹鮪圍網	140	—	—	140
單船圍網	—	—	1	1
鯖鯵圍網	4	—	—	4
鮪延繩釣	821	—	—	821
魷釣	102	—	—	102
刺網	436	—	490	926
巾著網	10	—	3	13
鯛及雜魚延繩釣	13	—	123	136
一支釣	716	—	129	845
扒網 （三腳虎）	32	—	—	32
漁獲物運搬	15	—	—	15
養殖活漁運搬船	2			2
公務用	7	—	—	7
其　他	4	—	13	17
合　計	2,618	—	759	3,377

（資料來源：106 年漁業年報統計（初稿）資料整理）

表 5：截至 106 年底本市各區漁會會員數量（單位：人）

會員類別 / 漁會別	個人會員				團體贊助會員
	合　計	甲類會員	乙類會員	贊助會員	
興達港	8,350	5,255	64	3,031	
永　安	5,094	4,710		384	
彌　陀	5,540	3,271	95	2,174	
梓　官	6,585	3,761	829	1,995	
高　雄	26,358	24,534	1,012	316	496
小　港	11,425	11,276	63	85	1
林　園	6,889	6,031	5	853	
合　計	70,241	58,838	2,068	8,838	497

（資料來源：106 年漁業年報統計（初稿）資料整理）

參、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一、辦理海洋行政事務

㈠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成立高雄市「海洋團隊」

為執行高雄市市轄海洋污染防治業務，本局整合軍、產、官、學等 33 個單位成立高雄市「海洋團隊」，推動執行本市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不定期執行海洋污染稽查工作，藉以嚇阻及防範海洋污染情事發生。107 年 1 至 6 月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共計執行海域稽查 22 次、陸域稽查 47 次，船舶保險專案稽查 36 次。





㈡執行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市轄海域環境監測，執行內容涵蓋本市港內、港外海域 36 個監測站，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 27 項、水文 3 項、底質 11 項及生態 3 項等，107 年上半年市轄海域各監測站之監測結果，僅典寶溪出海口及愛河口於第二季之生化需氧量未符合「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規定，經與委託執行廠商瞭解，在第二季執行採樣時，適逢氣候炎熱水中藻類季節性大量生長，造成水體中耗氧性有機物含量增高所致，待氣溫回穩後將回復正常，其餘測站水質均符合法規標準。

㈢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漁船加油站海洋污染防治」考核

為防止漁港漁船加油站因人為疏失而造成港區重大污染，將於 107 年 7 月 24 日及 25 日執行 107 年度興達、彌陀、蚵子寮、前鎮、中洲、旗后、小港、中芸等漁港加油站海洋污染現地考核，並針對高風險區域之漁港加油站，以無預警方式先稽核水域部分再查察漁港加油站碼頭設施，更特別針對漁港加油站之加油標準作業程序及油品溢漏之緊急應變程序實施查驗，相關海洋污染防治績效獲輿情正面肯定在案。

㈣辦理海嘯防災教育及宣導

為加強海嘯防災宣導，讓一般及臨海地區民眾對海嘯災害有更深的認識，自 107 年 1 月至 6 月，分別於衛武營都會公園、中山大學、小港區社教館、

燕巢區安招國小及旗津及鼓山新濱碼頭等地區辦理活動時進行海嘯防災教育宣導，教育宣導內容針對海嘯常識介紹、海嘯災害防災須知及海嘯防災避難之應變原則進行講解及問題說明，且於活動現場發放海嘯宣導摺頁，讓民眾更深入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為，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力。





二、辦理海洋資源保育宣導及海洋文化教育推廣

㈠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海底（漂）垃圾清除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計畫」

1.海洋垃圾問題日益嚴重，已逐漸受到各方之重視與關切。為瞭解海洋垃圾於高雄市海域之狀況，本局推動高雄市海域進行海底（漂）垃圾之調查及清除，以期改善海洋環境，並透過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工作，向民眾加強宣導，減少海洋垃圾之產生。

2.環保署補助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海底（漂）垃圾清除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計畫」，執行項目包括海底（漂）垃圾清除 17 趟次、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23 場次等。107 年 1 至 6 月共執行 10 趟次海底垃圾調查與清除作業、15 場次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3.為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在地的漁業文化，結合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共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將豐富多元的海洋知識帶進高雄市各行政區，更深入偏遠之原鄉地區，使高雄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107 年 5 月至 6 月止，巡迴 6 所國中、小學，總計上課人數約有 361 人，全年度預計巡迴 30 場。





㈡出版「海洋高雄」期刊

爲推行海洋文化及環境教育，於 93 年起陸續推出以海洋爲主軸的「海洋高雄」期刊，隨時空背景的異動，提供不同且多樣的海洋新知。因應網路時代來臨，爲使更多讀者瞭解「海洋高雄」相關知識深耕海洋環境教育，自 107 年 6 月份起出版第 46 期「海洋高雄」電子期刊，且分別於衛武營都會公園、中山大學、小港區社教館、燕巢區安招國小及旗津及鼓山新濱碼頭等地區辦理活動時宣導民眾踴躍訂閱。





㈢協助「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展示內容包括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色主題，深入淺出介紹藍色海洋多樣面貌，喚醒民眾對海洋環保的意義。經本府提報交通部列爲本市重要觀光遊憩區據點。107 年 1 月至 6 月參觀人數計 21,775 人。

㈣開放「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宣導本市漁業知識及文化爲提供學童戶外教學及遊客了解本市漁業產業，於前鎮區之漁民服務中心地下一樓建置「漁業文化館」。該館內設置鮪魚館、魷魚館及介紹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社會大眾更加了解台灣整體漁業現況、漁業產業、漁業與生活、科學關係等知識，並對本市整體漁業產業文化之發展及重要性有更進一步之瞭解。




三、推動遊艇產業

㈠辦理「台灣國際遊艇展」推動本市遊艇產業

「2018 台灣國際遊艇展」已於 107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8 日假高雄展覽館及亞灣遊艇碼頭、嘉信 22 號遊艇碼頭展出，本屆共 170 家廠商，使用 1,000 個攤位，並有 9 國或地區計 25 家廠商參展，室內及水上展示 65 艘遊艇，計有國內外買主及參觀者 20,821 人，現場成交遊艇數爲 15 艘、後續洽談中 20 艘、總成交金額達 7 億元。本展爲國內遊艇及相關設備之專業展覽，並爲亞洲地區遊艇採購交易平台有效帶動台灣遊艇產業及觀光旅遊、會展產業之發展。




㈡提供遊艇完善停泊環境

1.目前本市鼓山及興達漁港，總計可提供遊艇泊位 39 席。爲利有效管理及利用遊艇席位，特別將鼓山漁港遊艇泊區劃設爲「鼓山漁港遊艇遊憩專用區域」，現皆呈停滿狀態。

2.協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高港分公司）釋出高雄港碼頭用地招租，繼媒合亞灣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高港分公司租用高雄港 22 號碼頭北側水域設置「亞灣遊艇碼頭」之後，嘉信遊艇股份有限公司亦於南側設置「嘉信 22 號遊艇碼頭」，107 年 3 月 9 日正式啓用，可增加高雄遊艇泊地（兩地計可提供約 43 席泊位）並有助提升高雄遊艇遊憩意象。

3.另爲提供更多遊艇泊位，臺灣港務公司於愛河灣水域（13-15 號碼頭）規

劃興建遊艇碼頭區域，將由該公司投資興建擋浪堤，提升該處水域穩靜度，後續整體泊位將由投資廠商進行設計規劃及興建。





四、推動高雄郵輪產業

㈠提升郵輪旅客接待環境

郵輪停靠高雄港，107 年度預報爲 30 航次（60 艘次），進出港旅客預計有 7 萬人次；107 年度上半年度共計有 19 航次駁靠，約 3.4 萬進出港人次。高雄港埠旅運中心（18 至 21 碼頭）由臺灣港務公司建設中，預計於 108 年底落成啓用，屆時高雄港可同時停泊兩艘 22.5 萬噸的郵輪，每小時可提供 2,500 位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另爲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本局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執行「2018 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辦理志工培訓課程 2 梯次，派遣具外語專長之學生志工至 9 號碼頭服務，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且籌組跨局處工作群組（line），與臺灣港務公司、本府交通局及高雄銀行等單位共同處理：「計程車載客服務、增設 ATM 及維護人工兌幣機制、提供旅客一卡通及接駁專車」等服務。

㈡行銷推廣高雄郵輪航程

107 年度麗星郵輪推出 16 航次高雄母港航線，前往沖繩、宮古島及澎湖等地，展開 3-6 天不等的旅程，本局積極輔導業者行銷宣傳，包含協助業者辦理記者會，刊登媒體廣告、媒介業者辦理產品說明會、拍攝宣導短片等，讓市民認識郵輪觀光產業，拓展中南部郵輪市場，落實高雄郵輪母港政策。





㈢辦理郵輪人才培訓課程

與臺灣港務公司合作，於 2018 年辦理國際郵輪服務人員培訓課程，高雄場 7/6-7/8 開課（7/6-7/7 蓮潭會館，7/8 登麗星郵輪-寶瓶星號），培訓約 50 人次。輔導更多在地人才登輪服務，透過第一線與旅客接觸，介紹高雄並吸引更多國際郵輪旅客來訪，促使航商開闢更多高雄母港航線。





五、推動海洋休閒遊憩活動及海洋產業前瞻論壇

㈠免費開放西子灣南岬頭沙灘供民眾賞景

爲提供民眾欣賞西子灣美景空間，經本府爭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同意代管西子灣南岬頭沙灘，107 年 1 至 6 月計有 105,905 人次前往賞景。

㈡辦理「2018 前瞻海洋新興科技提升競爭力」論壇

爲提昇海洋科研創新能量，推展海洋新興科技，經行政院科技會報指導，於 107 年 1 月 6 日與前瞻社在蓮潭國際會館共同主辦「2018 前瞻海洋新興科技-提升競爭力」論壇，吸引 450 位產官學菁英研討海洋科技產業未來發展趨勢，爲高雄市邁向海洋城市開創全新願景。

㈢推動「2018 高雄國際海事船舶暨國防工業展」

爲讓國人瞭解我國優秀精湛的海事船舶技術以及國防工業科技能量，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訂於 107 年 9 月 27 日至 30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第二屆「高雄國際海事船舶暨國防工業展」，展覽將以產業聚落形式展現五大主題，包含國防展示區、船舶機械展示區、海洋工程展示區、通訊航儀區、綠能展示區。籌辦期間本局積極協助公會召開協調會議，並與各機關單位進行溝通，提供辦展所需各項補助、宣傳。





六、漁業輔導及漁民福利

㈠輔導漁業永續發展

1.辦理自願性獎勵休漁

依據「自願性休漁實施作業要點」規定，配合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獎勵休漁計畫，在海洋魚類資源有限、魚價跌落或油價高漲時期，提供漁民選擇休漁之另類經營方式，避免投入過多生產成本造成虧損且也無助於資源復育，藉由獎勵休漁措施，鼓勵漁民調整作業時期，減少生產成本支出，增加經營彈性，107 年度漁船獎勵休漁，於 107 年 1 月至 6 月份受理申請，審核符合資格者合計 276 艘，由漁業署核發獎勵金額共計 381 萬元整。

2.持續輔導漁船幹部船員參加訓練講習

本局持續輔導欲上本市籍漁船筏工作船員，參加基本安全訓練班，並協助船長 12 公尺以上之漁船，依規定編足幹部船員，遇有不足個案，輔導合格者申請代理或立即向漁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完成報名參訓。

㈡辦理產銷班考核及評選作業

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本局 107 年 5 月 28～30 日邀集行政院農委會水試所專家組成評鑑小組，假輔導單位對本市轄 22 個產銷班進行審查，完成產銷班評鑑複評工作。

㈢辦理漁會年度考核工作

1.依「漁會考核辦法」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邀請有關機關及上級漁會辦理漁會會務、業務及財務年度考核，並評定成績。

2.本局會同本府財政局及全國漁會，於 107 年 5 月 7 日至 10 日至各區漁會辦理 106 年度漁會考核評定工作，考核結果小港區漁會、彌陀區漁會考列優等，另興達港、高雄、永安、梓官及林園等 5 間區漁會均考列爲甲等。

㈣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作業

1.依「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作業及審查辦法」規定，輔導養殖業者於 5 月 31 日前至所屬區公所辦理放養量申報，並於完成養殖戶申報程序後，由本局查報人員至魚塭進行放養量現地查報作業。

2.本市每年於 1 月至 5 月辦理放養量申報作業，經統計目前本市陸上養殖魚塭口數 12,506 口，放養量調查口數 7,397 口，放養量調查率約達 59.15％。

㈤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作業

1.由於岡山魚市場空間不足，魚貨拍賣建物結構老化，且多處水泥脫落鋼

筋裸露，安全堪慮；爲解決岡山魚市場場域不足，並同時有效改善岡山區嘉新西路附近交通紊亂、環境衛生及噪音等問題，本局刻正積極推動岡山魚市場遷建。

2.岡山魚市場遷建作業分爲「土地徵收」及「建物興建」二部分。有關土地徵收部分，業於 105 年 9 月 12 日完成；另有關建物興建部分，已於 106 年 10 月 28 日動工興建，預計 107 年 10 月底完工。

㈥辦理水產飼料管理計畫

1.爲提升水產飼料品質及衛生安全，針對本市進口及國產魚、蝦水產飼料進行採樣抽驗。

2.107 年度漁業署核定抽驗 91 件 （檢驗一般成分 39 件，藥物殘留 39 件，三聚氰胺 1 件，瘦肉精 3 件，農藥 1 件，重金屬 3 件，賀爾蒙 3 件，戴奧辛多氯聯苯 2 件），並將樣品送交漁業署指定之單位化驗飼料中飼料登記成分。截至 107 年 6 月底已抽驗 56 件。

㈦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

1.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辦理產地監測工作，檢驗項目包括藥物殘留、重金屬及農藥等，抽驗魚種包含石斑魚、午仔魚、鰻魚、吳郭魚、虱目魚、鱸魚、蝦類、甲魚等。

2.107 年預計抽驗 350 件，自 5 月 2 日漁業署提供採樣名單，截至 6 月底已至養殖魚塭抽驗 77 件，並依規定將樣品送交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㈧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作業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107 年 1-6 月共計 56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 165 萬 3,802 元。

㈨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7 年 1 月至 6 月份辦理漁民災害死亡計 4 件，漁船全毀 2 件，共發放救助金 260 萬元。

㈩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07 年 1-6 月共計核撥 1 億 1,560 萬元。

㈠擴大漁業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1.外籍船員管理

107 年 1 月至 6 月份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 586 艘次，外籍船員計 3,869 人次；其中受理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保證函 227 艘次，外

籍船員計 1,269 人次。

2.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107 年 1 月至 6 月份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 13 國，取得入漁執照計 426 艘次。

3.漁業經營管理－107 年 1 月至 6 月份辦理各項漁業證照及相關補助經費如下：

⑴核准漁船筏建造、改造、改裝 145 件。

⑵核發漁業執照 468 件。

⑶核發漁船配油手冊 238 件。

⑷核處漁船（員）各類違規計 17 件。

⑸執行漁筏定期檢查及特別檢查 106 件。

⑹補助高雄區漁會漁業專用及通訊電台營運經費 50 萬元。

4.漁船船員管理－107 年 1 月至 6 月份辦理漁船船員管理事務如下：

⑴核發漁船船員手冊 3,393 件及外籍船員證 148 件。

⑵辦理前鎮漁港遠洋漁船原船大陸船員安置計 131 艘共 146 人；委託他船暫置管理計 8 艘共 11 人。

⑶核發大陸船員識別證 11 張。

⑷辦理漁船船員經歷證明及職務代理共 211 件。

5.核發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

至 107 年 6 月底，本市核發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 2,307 張，面積 2,569.25 公頃，戶數 2,305 戶。

㈣建設海水養殖基礎設施

為改善本市養殖漁業進排水設施，確保養殖產業發展，本局 107 年辦理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土溝及土堤道路改善工程、養殖區排水路清淤工作，將可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與魚塭集中區排水路，提高本市養殖生產區內之養殖生產量與養殖環境安全。

㈤規劃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

1.極端氣候造成天然災害頻率及強度增加，養殖漁業飽受豪雨、寒害等天然災害威脅，政府目前雖以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來彌補漁民之損失，但補助金額有限，漁民仍無法弭平損失。

2.為解決養殖漁業天然災害，水產物損失勘查及認定爭議，本局與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規劃「高雄地區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以永安及彌陀區為試辦地區，承保魚種包括龍膽石斑、龍虎斑、青斑、

鱸魚及虱目魚，保險期間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 日止。107 年度共計 19 戶養殖戶完成投保生效（漁業署、本局及投保漁民各分擔三分之一保險費）。

3.另針對寒害部分，漁業署請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富邦產物溫度參數養殖水產保險」，承保區域包括嘉義、臺南、屏東及高雄，承保魚種爲龍膽石斑、龍虎斑及青斑之成魚養成階段，保險期間爲 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15 日止。本市 106 年度共計 11 戶養殖戶完成投保生效（由漁業署、本局及投保漁民各分擔三分之一保險費）。

七、「高雄海味」漁產品推廣行銷

㈠拓展國內外市場

1.結合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參加國際性專業食品（漁產品）展覽會，主打高雄海味品牌，於現場以產品展示及試吃品嚐等型式，推廣高雄 5 寶及台灣鯛等漁產品，以提高本市優質漁產品優質形象，開拓本市大宗魚貨之國際市場。

2.107 年度參與 8 場次專業性食品展覽會：2018 東京食品展（3 月，創造業績 189 萬美元）、2018 北美海產品展（3 月，創造業績 4,242 萬美元）、2018 全球海產品展（4 月，創造業績 4,619.4 萬美元）、2018 泰國食品展（5 月，創造業績 154 萬美元）、2018 台北食品展（6 月，創造業績 902.1 萬美元）、2018 高雄國際食品展（10 月）、2018 中東與非洲海鮮展（10 月）、2018 中國國際漁業博覽會（11 月）等。





㈡通路拓展

1.全家便利商店（網路預購）：

於全家便利商店網路得購買本市永安區漁會之三杯龍膽石斑、糖醋石斑魚、蘇班長安心石斑珍珠龍膽嚴選浦燒及珍珠龍膽自慢薄鹽燒、梓官區漁會魷魚串及一口烏魚子等各式水產品。

2.全家便利商店：

全家便利商店推出超市新店型，於台南以南之全家超市型店鋪中販售本

市優質高雄海味商品，首推來自本市蚵子寮漁港梓官區漁會之現撈小卷、鱸魚片及薄鹽鯖魚等新鮮冷凍商品。





㈢辦理海洋文化節慶活動

1.爲推廣一區一特色，本局輔導區漁會辦理海洋文化節慶，且爲整合地方資源，特邀集各區漁會與該區公所共同辦理，以提高推廣效益。

2.107 年度海洋文化節慶活動，預計將舉辦茄萣區（興達港）「烏魚文化節」、永安區「石斑饗鮮季」、彌陀區「虱目魚節」、梓官區（蚵子寮）「梓耀漁樂海鮮節」及高雄區「雄海味蠶饗市集」等活動。





㈣爭取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推動彌陀產業升級

1.爲協助彌陀區漁民、產銷班及在地業者打造「海味漁鄉-虱想起」新產業形象，將彌陀最具特色之虱想起產業整體行銷推廣，特向經濟部爭取補助 400 萬元，本局配合款 200 萬元，辦理「高雄市彌陀區虱目魚虱想起海味漁鄉產業輔導計畫」。

2.本計畫執行期間 3 年（105 至 107 年），目前已完成彌陀區 5 處亮點營造（包括濟山宮倉庫、彌陀國小外牆、南寮漁港、彌進 7-11、公車候車亭彌小站等），並規劃單車低碳遊程，另協助在地業者漁產品於愛呷魚、快取寶、Le bon 好市集手作料理等通路上架。

3.於 107 年 5 月至 7 月規劃在地三條遊程路線，並辦理 2 場小小漁夫養殖夏令營，期間反應熱烈大獲好評。

㈤辦理高雄市水產品相關認證輔導及抽驗計畫

1.水產品相關認證輔導：

⑴產銷履歷及溯源水產品認證輔導：

107 年度委託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市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輔導計畫，預計輔導本市養殖業者預計取得產銷履歷資格新增 10 戶（目前已累積輔導 85 家），及輔導申請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業者新增 150 戶（目前已累積輔導 103 家），以提升本市食品衛生安全。

⑵清眞水產品認證輔導：

107 年度辦理清眞產品認證輔導，預計輔導 5 家業者，完成 15 項以上水產品取得清眞認證。

2.產銷履歷及溯源水產品等抽查檢驗：

⑴辦理強化產銷履歷與驗證水產品輔導管理計畫：

107 年度會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預計查核台灣優良水產品（CAS）標示檢查 16 件、產銷履歷水產品標示檢查 12 件、檢驗 3 件及有機水產品（藻類）標示檢查 1 件。

⑵辦理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計畫：

107 年度會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辦理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標章水產品稽查，截至 6 月底共執行查驗 5 件，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

㈥辦理學校午餐聯合稽查行動計畫

1.本局目前已輔導本市養殖業者取得產銷履歷資格85家及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業者 103 家，並將廠商名單提供給教育局作爲營養午餐廠商採購參考。

2.爲配合行政院「107 年學校午餐聯合稽查專案地方政府聯合訪視及稽查行動計畫」，本局聯合農業局、教育局（營養師）及衛生局（所）到校進行「學校午餐驗收作業流程及人員行政管理」、「學校午餐驗收紀錄及食材登錄情形」等工作。

3.第一階段訪視及稽查期程，自 107 年 3 月 19 日起至 4 月 26 日止，至本市旗山、美濃、六龜、那瑪夏等各區之國中、小學進行校園食材聯合稽查；本局抽驗新威國小（旗魚片）、內門國中（柳葉魚）、杉林國中（烏魚丁）、杉林國小（鯛魚丁）、梓官國中（旗魚片）、茂林國中（蛤蠣）、嘉興國小（白蝦仁）、壽天國小（烏魚丁）、大社國中（花枝）、溪埔國中（魷魚圈）、文華國小（鮪魚丁）、中庄國小（旗魚丁）及翁園國小（旗魚丁）等計 13 項國產生鮮水產品，並送中央畜產會檢驗，檢驗結果尚符合規定。

八、漁港管理

本市所轄漁港 16 處，除例行漁港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外，並持續執行長期占用港區之廢漁網、大型物料等廢棄物及貨櫃、違規搭建棚架之拆除、排除工作，還原港區原有環境空間及秩序。另爲維持傳統漁業基本需求，改善漁港老舊設施，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以維持漁港正常運作機能，期建構本市漁港除維護傳統漁業功能外，轉型兼具觀光、休閒、文化、教育的「多功能漁港」。本局目前推動重大漁港管理工作臚列如下：

㈠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爲活化興達漁港，該港整體劃定「近海泊區」、「海洋觀光遊憩區」、「修造船產業區」及「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四大分區爲開發主軸，多元使用、分區活化，其中創新專區爲經濟部能源局爲配合中央再生能源發展政策，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以「一區三中心」之概念，其中海洋工程區，建置在地化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組裝廠，建立在地化供應能力，帶動地方傳統產業加值。三中心爲建置在地化離岸風電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驗證中心、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及海洋工程創新材料研發及認證中心。執行期程自 106 年至 109 年，預計產值至少每年超過 150 億元，創造就業超過 2,000 人。

㈡辦理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

爲因應颱風、豪雨侵襲後大量浮木、漂流物等流入漁港港區內，107 年度向市府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 580.7 萬元，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開口契約）」，以維護港區及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漁港尚無漂流木災情傳出，故尚未啓動開口契約清除機制。





㈢辦理漁港區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1.爲提升本市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品質，本局 107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 1,695 萬元，同時爭取漁業署委辦之清潔維護計畫，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加強漁港景觀公廁清潔維護，提供漁民及遊客優良使用

空間。




2.爲加強各漁港環境清潔與景觀維護工作，持續辦理港區植栽之養護，107年 1-6 月分別於白砂崙、旗津、鼓山、前鎮、中芸、小港等漁港進行港區環境綠美化工作，總計新種植達 7,824 株矮牽牛、馬櫻丹、矮仙丹、百日草、九重葛、撒金變葉木、一串紅等樹苗，並加強既有植栽撫育工作。




㈣辦理漁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

鑑於本局近年來針對本市轄管漁港執行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成效良好，且爲加強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並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本局仍持續辦理港區廢棄物清除工作；另爲避免無籍船筏遭非法利用，並維護有籍船主停泊之權益，本局亦針對港區無籍船筏執行強制清除工作，以有效解決該等船筏長期佔用船席之問題。




㈤辦理獎勵廢棄漁網回收再利用計畫

為降低廢棄漁網隨意拋棄污染海洋環境，本局今（107）年試辦本市廢棄漁網回收獎勵計畫，鼓勵漁民將不堪使用之漁網回收，並推廣廢棄漁網回收後之多元用途。5 月 9 日起，漁民只要拿廢棄漁網至漁會秤重登記，每 10 公斤即可兌換 100 元之商品禮卷，截至 7 月 12 日為止已回收 29.25968 公噸的廢棄漁網。為擴大回收廢漁網之效益及多元用途，本局更進一步公告開放免費索取。

中華藝校免費索取廢棄漁網，創作「小巨人不見了～尋找城市小巨人」的環境裝置藝術，有農民索取廢漁網鋪設於果園瓜棚用以防蟲防蛇，還有市民發揮巧思 DIY 成海洋風的居家裝飾，達到再利用回收廢漁網目的。





九、漁業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107 年 1 月至 6 月賡續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 34 件，爭取中央委辦及補助經費為 13 億 8,627 萬元，本市自籌經費為 6 億 1,413 萬元，總計工程經費為 20 億 40 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1.岡山魚市場新建工程
2.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新建工程
3.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二期）
4.LNG 海水管線擴充工程（石斑路）
5.白砂崙漁港北碼頭面修復工程
6.中芸漁港疏浚工程
7.前鎮漁港防舷材汰換工程
8.南星計畫西海堤災損復建工程
9.高雄市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共同給水管線設置工程
10.高雄市永安區新港海堤防汛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11.彌陀漁港周遭海岸環境改善工程
12.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興達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第一期）

13.中芸漁港整補場及港區環境改善工程設計監造工作
14.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土溝及塭堤道路改善工程
15.中芸漁港設施改善工程
16.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第二期對鄰近海岸地形影響評估工作
17.中芸漁港避風泊地碼頭改善工程
18.107 年度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路清淤工作
19.彌陀漁港疏濬工程
20.彌陀漁港舊泊區及海岸光廊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
21.中芸整補場及港區環境改善
22.蚵子寮漁港南防波堤延長及景觀改造
23.蚵子寮漁港碼頭及景觀改造
24.興達港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第二期）
25.中洲漁港老舊碼頭、疏浚及景觀營造
26.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景觀改造計畫
27.高雄市興達漁港港池疏浚工程
28.107 年度林園魚市場設施改善工程
29.前鎮漁港輸銷歐盟卸魚場之衛生安全改善工程
30.公告養殖區農路工程
31.前鎮污水處理廠整修工程
32.旗津海洋探索館整修工程
33.旗津漁港大汕頭船渠遮陽棚改善工程
34.彌陀海洋光廊公廁整修工程

肆、未來工作重點

一、發展海洋產業、強化漁業根基

㈠辦理國際遊艇展，推動遊艇產業發展

籌辦「2020 台灣國際遊艇展」，拓展台灣遊艇產業實力，加強國際行銷及傳達高雄國際海洋城市，遊艇友善之都意象，打造高雄成爲亞洲遊艇製造、銷售及展覽中心。

㈡營造遊艇活動友善環境

持續與交通部航港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高港分公司合作，針對限制遊艇活動法規鬆綁，簡化進出港及申請作業程序。使遊艇活動更爲普及，提供市民更多親水遊艇活動空間及活動。

㈢持續推動水域休閒遊憩活動

釋出興達漁港水域資源作爲本市重要水上休閒遊憩活動區域，結合產、學界水域活動之業者及學校共同推動各類水域休憩活動，培育水上運動人才，建擘水域休閒及訓練活動基地。

㈣推展「郵輪母港」政策

搭配高雄海空雙港優勢，以及亞洲新灣區建設成果，配合高雄港埠旅運中心興建進度與臺灣港務公司、業者及市府相關局處合作，積極開闢高雄港郵輪航程，促進本市郵輪產業經濟。

㈤港市合作共創愛河灣遊艇基地

因應遊艇展後帶動國人採購遊艇風潮，爲擴增高雄市遊艇泊地，與臺灣港務公司合作規劃於愛河灣興建遊艇碼頭，提供友善遊艇停泊環境並帶動遊艇產業內需市場。

㈥推動本市船舶產業發展

協助推動「2018 高雄國際海事船舶暨國防工業展」，藉此增進國人對海事船舶產業之認識，並創造全球產業鏈合作機會，共同開拓國內外市場龐大商機，提升本市產業發展能量。

㈦加強推動興達漁港整體發展

1.已獲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水環境計畫，辦理興達漁港近海泊區碼頭暨景觀綠美化親水休閒設施改造工程。

2.爲利用高雄市既有的海洋工程、金屬及造船等，產業優勢，開發爲離岸風電機組水下基礎基地，中長程則視海洋科技研發及產業需求，適時引進相關新興產業，並將結合台南沙崙綠能科學城及南科路竹園區形成綠能科技廊帶，未來可提升本市加值型產業並將台灣發展爲亞洲綠能重要生產基地。

㈧永續海洋漁業

1.持續辦理本市漁業永續發展政策規劃

爲更深入及精進策劃本市漁業永續發展，將持續邀集各地漁業者、漁會團體等舉辦座談會，廣泛聽取建言，供作研擬本市漁業永續發展之未來藍圖及施政參考。

2.輔導沿近海漁船業者轉型，改以兼營娛樂漁業、一支釣，朝休閒漁業、觀光及娛樂等多元化方向發展，期能調整本市沿近海漁業結構，達成漁業永續利用之政策指標。

3.積極維護漁民公海作業權益，持續輔導遠洋漁業合作，拓展本市遠洋漁船作業漁場；推動責任制漁業，宣導業者遵守國際管理規範。

㈨持續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基礎設施建設爲營造本市養殖漁業

生產區及集中區之優質養殖環境，將持續爭取漁業署經費，辦理永安及彌陀養殖區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俾利養殖產業永續推動。

㈩持續推動完成岡山魚市場遷建

岡山魚市場遷建工程於 106 年 10 月動工興建，預定於 107 年 10 月底完工。岡山魚市場完工搬遷後，將可爲本市魚貨主及承銷商提供一個價格穩定、衛生、安全之交易環境，且該魚市場與梓官家禽市場及岡山肉品市場毗鄰，屆時可建立一個南臺灣最大之農產品批發市場。

㈪魚塭防寒措施研究

爲因應近年全球氣候變遷，本局規劃將防寒設施整合及應用在養殖經營管理，協助提升養殖漁業於寒流低溫期間抗寒能力，降低寒害災損。

㈫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制度

因應近年全球氣候變遷，輔導本市養殖漁民參與「降水型」及「溫度型」養殖漁業保險，轉嫁損失，分散鉅額災損，保障養殖漁民投資、穩定市場魚貨供需及維持產地價格。

二、推動漁業加值、加強行銷推廣

㈠結合地方特色建立養殖漁業品牌

本市永安區爲石斑魚故鄉，彌陀區爲虱目魚故鄉，其養殖水產品皆爲我國著名水產物，並具有其獨特性及生產規模，藉由品牌建立與地方產業特色結合，並透過調查各年度預估生產量、規劃產銷通路，可使該二區養殖產品與其他縣市有所區隔，提高產品價格與競爭力。

㈡落實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及查報作業

配合中央預估年度養殖漁業總產量，預判國際養殖水產品需求及競爭國家年度生產量，對於養殖戶提出預警，並輔以冷凍倉儲，對於全國養殖水產品作計畫性生產，以確保漁民權益。

㈢輔導漁會研提計畫爭取中央經費建設漁村產業

輔導各區漁會拓展區內產業環境，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辦理沿海各區在地特色產業行銷輔導與產業升級推動發展計畫，改善漁村景觀並發掘漁村文化特色。

㈣輔導養殖業、加工業及漁會共同成立漁業觀光工廠

本市永安及彌陀區計有 4 處養殖漁業生產區與 1 處養殖集中區，養殖面積計 1,550 公頃，將媒合養殖漁業與水產加工產業並配合導入觀光資源，輔導永安及彌陀區漁會與當地水產加工業者轉型具漁業特色之觀光工廠，提高養殖漁產品附加價值。

㈤推展漁產加工產業

賡續結合產官學界共同研發具地方特色的漁產品伴手禮，開創及行銷漁產品自有品牌，穩定並提高水產品附加價值，拓展國外市場，提升漁產品之國際競爭優勢。

㈥賡續辦理「高雄市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輔導」及「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

1.積極輔導業者取得產銷履歷資格，教育宣導食品衛生安全觀念，將媒合產銷履歷戶及通路之異業合作，冀透過提升參與產銷履歷之誘因，再經由結合行銷網絡及品牌包裝，提升高雄優質漁產品產值。

2.消費意識抬頭，消費者愈加重視食品安全，本局配合漁業署提升可溯源水產品之市占率，方便消費者選購，並強化生產者對產品自主管理責任，透過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揭露生產者資訊，以區隔進口與國產水產品，並促進在地生產在地消費。

㈦輔導業者取得清眞認證，開拓國際穆斯林市場

107 年度首度辦理清眞產品認證輔導，預計輔導 5 家業者，完成 15 項以上水產品取得清眞認證。

㈧行銷高雄海味品牌，開拓國內外多元行銷通路

行銷推廣高雄大宗魚貨，特選鮪魚、魷魚、秋刀魚、石斑魚及虱目魚，命名「高雄 5 寶」，形塑『高雄海味』商標品牌，結合餐廳與各式通路，輔導業者參加世界知名國際食品展，推薦高雄優質漁產品，開拓國內外市場。

㈨輔導本市養殖漁業產業升級

辦理養殖漁業公共設施，輔導現有魚塭符合養殖使用規定者取得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並配合國土復育政策，引導養殖漁業合理有效利用水土資源，防止地層下陷，提升產業競爭力。

㈩改造及開發漁港空間

1.維護漁港管理秩序及環境景觀綠美化

持續推展漁港建設與景觀再造，加強漁船停泊秩序及清潔維護與管理，提供市民休閒空間，落實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透過環境整體規劃調整，營造各漁港景觀新風貌。

2.朝向漁港多功能使用

結合本市 7 個區漁會、16 處漁港特色及地方風土民情，形塑漁港特有形態並結合觀光遊憩與海上休閒產業，朝向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帶動地方產業及經濟發展。

㈪加強漁民生活照護，落實漁民福利服務

1.辦理獎勵休漁措施。

2.執行收購漁船（筏）政策：配合中央執行本市籍漁船休漁獎勵計畫及漁船（筏）收購計畫，使漁業資源得以調整及生息。

3.持續補助漁民辦理動力漁船保險及漁業災害救助，使漁民海上作業安全更有保障；照顧不幸因漁業災害造成傷害之漁民，使其得以獲得救助。

4.為照顧對漁業長期貢獻之漁民晚年生活，本局每年持續編列逾億元福利津貼經費，並輔導漁會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協助漁民請領老農福利津貼事宜。

三、保護海洋環境、推廣海洋教育

㈠強化「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機制」

持續整合大高雄海洋團隊成員機關及單位，執行銜接聯繫窗口之建置及有效連結，以強化各單位責任領域，消弭海污防治盲點。

㈡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訓練及演練

1.結合本市海岸及高雄港特性，並參採歷年來海污事件經驗，以應海上突發狀況發生時，各團隊成員間之協調聯繫、緊急應變機制及處置能力，有效提升本市處理海污事件之相關能量。

2.強化相關單位海污防治業務專責人員除污應變技能。

㈢強化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加強辦理本市海域環境監測，增加海域水質監測站，以取得各項海域背景值，俾得於海洋污染事件發生之第一時間，立即投入救災和處置工作，有效降低海域環境之損害與海洋資源之破壞，並據其背景資料執行海域復原及相關後續求償工作。

㈣推動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護

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團體辦理海域淨灘活動，維護環境清潔。配合中山大學辦理「海資週」活動，宣揚海洋環境與資源保育之重要性。

㈤辦理海岸法相關工作

海岸管理法係為未來海岸地區之保護、復育、災害防治、開發使用及管理之主要依據，預期對整合海岸管理，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將產生關鍵性影響，本局接手辦理該項業務，持續配合並依據中央訂定之相關子法，受理審核申請案件健全海岸法體制以落實大高雄市之海岸管理。

㈥實施魚苗放流

整體衡酌大高雄沿岸生態環境，配合臺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及民間團體辦理大高雄沿岸地區之魚苗放流工作，增加沿近海域魚類資源及漁民收益。

㈦強化館際合作，提升海洋及漁業文化

1.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海洋探索館

輔導陽明海洋探索館營運，並與漁業文化館串聯，使前鎮及旗津漁港區海洋文化搭配，達到相輔相成效果。

2.行銷「高雄市漁業文化館」

加強行銷本局建置之「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強化鮪魚館、魷魚館及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展示內容，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民眾了解本市漁業概況，藉由深入淺出之展示品說明我國漁業發展歷程。

3.積極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建立交流平台，強化館際合作，分享海洋文化教育資源，落實海洋文化教育。

4.推廣食魚教育

持續加強本市漁產品行銷推廣活動，推廣食魚文化，使本市漁業除產量及產值提升外，透過本局多面向積極宣導食魚益處，使本市大宗魚貨之質與量併俱提升。

5.持續辦理校園海洋教育

高雄市海洋文化資源豐富，海洋資源保育更爲海洋產業發展之基礎，爲讓市民體驗港都特有之海洋文化特色，持續規劃辦理「校園巡迴列車-海洋教育活動」、世界海洋日等活動，俾期教育下一代海洋資源保育觀念，確保產業永續發展。

6.出版「海洋高雄」期刊

爲宣揚大高雄市海洋政策目標，提供各界優質海洋資訊內涵，賡續編製發行優良政府出版品「海洋高雄」電子期刊，傳承海洋精神與文化意涵。

伍、結語

高雄市海洋產業基礎雄厚，遊艇、郵輪、漁業、造船等各項海洋關聯事業均有傲人成就。本局將更積極推動海洋產業發展及漁產品行銷加值，使本市海洋事務呈現更大格局。未來，本局仍將繼續秉持衷心服務，創造民眾福祉之服務宗旨，辦理各項業務推動。敬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

敬祝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大會圓滿成功

二十七、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9 月 17 日
報告人：局　長　曾　姿　雯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開議，姿雯代表觀光局提出業務報告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觀光局負責本市整體觀光發展推動，主管國內外觀光行銷推廣、觀光產業輔導管理、觀光活動推展、風景區規劃建設與營運維護管理、動物園經營管理等相關業務，雖然當前觀光整體大環境面臨嚴峻的挑戰，承蒙大會及各位議員先進大力支持與鼓勵，協助本局各項重要工作得以順利推展、日益精進，於此敬表感謝。

高雄觀光在各界共同努力之下，在國際逐漸嶄露頭角，繼全球背包客旅遊聖經–《孤獨星球》（Lonely Planet）公布高雄爲 2018 世界十大最佳旅遊城市，知名訂房平台網站 Booking.com 根據全球旅客評論，選出全球十大道地美食目的地，「海產之都」高雄再度躍上國際榮登入榜，展現多元、獨特的旅遊魅力。

以下謹就本局觀光業務推動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貳、觀光業務推動方向

一、加強國內外行銷，開拓多元觀光市場客源

㈠針對國外各目標市場及國民旅遊市場特性，規劃不同行銷策略，積極開拓多元觀光市場。

㈡配合新南向政策，積極參與東南亞各項重要旅展及辦理觀光推廣活動，並加強建置穆斯林友善旅遊環境。

㈢爭取航空公司來高開闢新航線及增加航班，便利國際旅客來訪高雄。

㈣行銷推動國際郵輪觀光，規劃郵輪觀光特色主題遊程，吸引國際郵輪到訪高雄。

二、建置完善旅遊資訊系統及友善、智慧旅遊環境

㈠強化「高雄旅遊網」並運用數位行銷管道，強力宣傳高雄豐富的觀光資源及文化內涵，提供國內外旅客完善旅遊資訊。

㈡建置完整旅遊資訊推播機制，透過專屬旅遊 APP 推動智慧型旅遊，方便自由行旅客運用。

三、公有土地活化招商發展觀光

㈠與國有財產署合作推動旗津沙灘渡假旅館開發案，提升地區觀光服務水準及提供就業機會。

㈡推動高雄市蓮潭湖畔都會渡假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帶動整體觀光產業發展。

四、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

㈠加強合法、非法旅館及民宿稽查，並成立旅宿業輔導小組，以維護旅客住宿安全及提升旅宿品質。

㈡因應民宿管理辦法之修訂，公告劃定本市人文或歷史風貌地區範圍，輔導民宿申設及合法化，以營造在地特色。

五、推動六龜寶來、不老溫泉區溫泉觀光發展

㈠輔導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業及民宿合法化，並辦理寶來溫泉取供事業計畫，促進溫泉觀光產業發展。

㈡規劃寶來花賞溫泉公園及鄰近土地開發，以 BOT 方式招商，吸引民間投資，帶動整體溫泉觀光發展。

六、舉辦在地特色節慶活動創造觀光產業效益

㈠結合在地特色與節慶，規劃辦理各項觀光活動，以提升觀光產業效益。

㈡整合觀光產業資源，透過整體行銷推廣，創造商機與觀光產值。

七、規劃多元主題遊程推動深度旅遊

㈠以好玩卡結合區域觀光景點、地方特色活動及在地產業體驗、農特物產等觀光資源，設計多元套裝遊程。

㈡結合年度節慶或特色觀光活動，行銷包裝主題套裝遊程。

八、開發新景點並活化既有景區

㈠開發具潛力新景點，注入觀光資源能量，打造獨具特色的觀光新亮點。

㈡既有景區整頓活化，並引入創新元素，使其展現新風貌，提升觀光遊憩功能，以吸引遊客回流。

九、改善各風景區軟硬體服務設施及景觀維護

㈠加強各風景區綠美化、植栽養護及環境清潔工作，落實觀光設施維護管理。

㈡結合各風景區特色規劃多元遊憩活動，帶動觀光人潮。

十、提升動物園整體展場環境及多元行銷推廣

㈠改善動物園展場及園區景觀，提升整體環境及服務品質。

㈡辦理多元推廣教育活動，結合社會、民間資源並透過異業合作，加強行銷

宣傳，提升民眾遊園及參與活動意願。

十一、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計畫

以環境教育與生態保育爲導向，打造生態觀光新景點，期帶動區域觀光整體發展。

參、觀光業務執行成果

一、觀光行銷

㈠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1.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年主要目標爲日、韓、港澳、泰國、穆斯林國家等。

⑴ 2018 年韓國地區觀光推廣活動（4 月 23 日至 28 日）

與台灣觀光協會共同參加「2018 年韓國地區觀光推廣活動」，共有 3 場推廣會、2 場 road show，本市以「孤獨星球 2018 最佳旅遊城市」認證及崗山之眼做爲宣傳亮點，並與該協會合作印製台灣觀光手冊韓文版，行銷亞洲新灣區及崗山之眼等。

⑵「Taiwan One More Time 台灣自由行」旅展活動（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

赴泰國曼谷參加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Taiwan One More Time 台灣自由行」推廣活動，以設置攤位及趣味問答互動方式行銷高雄美食、文創及新興景點。

⑶香港觀光推廣會（6 月 6 日至 9 日）

結合本市觀光業者，以「去高雄旅行 一個人都得」爲主題，搭配網紅行銷，辦理香港觀光推廣會，主打高雄郊區自由行、在地美食及最新景點。

⑷配合海峽兩岸高雄旅展（4 月 20 至 23 日），與大陸 8 個省份進行觀光交流，並推介本市觀光。

⑸預計於 8 月結合本市業者與台灣觀光協會，赴泰國參加「2018 年泰國市場推廣行銷活動」；9 月結合本市業者與台灣觀光協會，赴越南參加「2018 越南胡志明市國際旅展」暨辦理台灣觀光推廣活動。

2.參與國內旅展

⑴觀光局結合原民會、文化局、農業局等局處及相關業者共同參加「2018 高雄國際春季旅展」（4 月 20 日至 23 日），以「高雄亮起來、陸海空玩樂趣」爲主題，推出特色遊程。

⑵預定參加 2018ITF 台北國際旅展（11 月 23 日至 26 日），結合本府農

業局和高雄市觀光工廠發展協會，以及各高雄業者成立高雄館，共同聯合行銷。

3.國際市場接待踩線

⑴日本、韓國市場：

①推動運動觀光，韓國職棒樂天巨人隊一軍 45 人，於 2 月在高雄橋頭青埔國慶球場展開為期一個月春訓，食、宿、行帶來超過數百萬產值。

②台韓觀光交流會議 6 月 28 日於台南市舉行，來訪韓方約 70 人，本府觀光局於會中介紹本市友善旅遊環境及觀光資源，並於 6 月 29 日接待該團至本市新興景點棧貳庫踩線及用餐，以促進韓方與高雄的互動交流。

③新加坡傳媒全新旅遊節目「老友出走記」，於 6 月由新加坡知名藝人帶著好友出國遊玩，至高雄拍攝崗山之眼、哈瑪星光任務、棧貳庫等景點及高雄美食店家。該節目預計 9 月播出。

④ TPO（亞太城市旅遊振興機構）組團來高雄參加 2018 國際旅展，本府觀光局接待該團至「崗山之眼」等新景點，TPO 也規劃在 7-9 月的季刊報導崗山之眼天空步道及亞洲新灣區等新景點。

⑤配合高雄市議會於 107 年 7 月 7 日在高雄展覽館舉辦「台日交流高峰會」，本局除設置宣傳攤位、提供日文版高雄觀光行銷宣傳影片及觀光旅遊摺頁，並出動高雄熊與日方貴賓互動，致贈扇子等紀念品。另接待來自日本北海道及日本札幌之議員參訪團至本市最夯新亮點「崗山之眼」。

⑵港澳、大陸市場：

①協助香港耐看文化出版社拍攝本市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等景點，更新旅遊書高雄觀光資訊。

②接待香港、澳門業者及媒體記者踩線團，2 月來高雄搭乘高雄港遊船，並至愛河觀賞燈會、嚴埕特色店踩線。

③參加廣東省梅縣「高雄-梅州」首航記者會。

⑶東南亞市場：

①協助馬來西亞 Astro 電視台來高拍攝電視節目。

②接待泰國網紅 Ratto、泰國觀光協會、泰國微笑航空與網紅 SARA 等，至本市崗山之眼、月世界、佛光山、旗津、英國領事館、蓮池潭、義大世界等景點踩線。協助泰國第五台旅遊節目 Perd-Lol-Sod-Sai 拍攝影片，拍攝佛陀紀念館、內門紫竹寺、愛河貢多拉船等高雄景

點。

③配合106年11月起我國開放菲律賓來台免簽，邀請菲律賓旅行社業者到高雄進行熟悉之旅，除體驗本市特色景點，特別安排團員參加今年高雄燈會萬人大遊行，感受元宵年節氛圍，並安排與在地觀光業者的B2B交流，推介高雄觀光。

㈡多元化行銷策略作為

1.透過產官學合作設置旅遊資訊服務站

⑴結合在地產、官、學及民間團體資源與力量，於本市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小港機場等重要交通節點，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建構本市友善旅遊環境與形象。

⑵為擴展旅遊服務中心據點，提供便捷、親切的旅遊服務，與統一超商等業者合作，首創全台「類i-center」。目前已完成旗美9區、大樹、大社、岡山、橋頭、梓官、鹽埕、旗津、西子灣地區等48個服務據點，並於107年1月全數更名為「借問站」。

⑶設立本市借問站1ine@生活圈即時回覆旅遊系統，提供智慧化旅遊服務，截至107年6月目前已突破8千人加入。

2.觀光資訊社群網站

由專人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等社群網站，即時發送在地特色訊息，持續提升民眾對本市觀光的關注度及參與度。107年截至6月，臉書粉絲人數已達37萬2,290人，微博粉絲人數約31萬3,486人，另106年4月設立IG，截至107年6月追蹤人數達6,595人。

3.編印觀光宣導品

⑴於本市觀光協會「高雄暢遊GO觀光護照手冊」季刊，定期刊登高雄旅遊宣傳資訊，每期發行約10萬本，透過超商、旅遊服務中心、捷運站、觀光飯店、百貨公司及網路等通路，有助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⑵製作多語別行銷旅遊及郵輪刊物

①如自由行手冊（繁中、簡中、英、日、韓）、海空聯營宣傳手冊（繁中、英、日）、春天從高雄出發手冊（繁中、日）、崗山之眼摺頁（繁中、英、日）、寶來花賞溫賞公園摺頁（繁中）、哈瑪星摺頁（中、英、日、韓、泰）、郵輪旅客自由行摺頁（繁中、英、日）。

②細說旗山、細說內門、細說鹽埕、細說田寮、細說六龜、細說林園、細說大寮等地方深度導覽手冊。

③製作多語別行銷旅遊刊物並與旅宿業合作，於高雄旅遊網及旅宿業網站行銷。

4.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之獎補助

訂定「2018 獎勵旅行業推廣東北亞及東南亞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以吸引各旅行社規劃高雄套裝行程，組團送客至高雄旅遊住宿，迄今預估送客約 5,575 人至高雄旅遊。

5.推動高屏澎好玩卡智慧旅遊

推出高屏澎好玩卡自 104 年 7 月截至 107 年 6 月已發行超過 8 萬 9,947 張全國第一、開發超過 20 套旅遊產品、整合超過 1,800 優惠商家。

⑴國內：

與華航及本市觀光業者合作，結合金門、澎湖縣共同推廣三縣市觀光，針對國內旅客推出二天一夜「高屏澎好玩卡-高澎金滿座」每人台幣 2,788 元優惠方案，活動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⑵國外：

與中華航空、澳門航空合作針對日本（東京、大阪）及澳門地區旅客，包裝「機票＋住宿＋好玩卡」的「春旺高雄、日澳遊港」自由行優惠專案，吸引來高雄旅遊。

6.「來高雄乾杯」夏日觀光行銷

自 6 月 21 日至 8 月 31 日舉辦 2018「來高雄乾杯」活動，用「飲料」做爲今年夏天主題，推出「來高雄乾杯 開喝全攻略」，結合人氣飲品並推薦 6 條適合自由行旅客的美食遊程，並邀請人氣部落客「跟著左豪吃不胖」撰文，邀請全台民眾今夏「來高雄乾杯」。

7.「TITA TALK/聽旅說」交流活動

本局與台灣入境旅遊協會於 107 年 7 月 4 日假駁二特區 In Our Time 電台食堂共同辦理「TITA TALK/高雄如何成爲國際及旅遊目的地？」討論交流活動，內容包括「TITA TALK/聽旅說」、「聽我說」、「聽你說」等三部分，共邀集 40 多位觀光業界人士參與討論交流並提供觀光建議，達成促進入境旅遊產業的跨域交流，提升台灣旅遊競爭力，並有效凝聚本市國際觀光行銷之共識。

㈢積極開拓國際觀光客源

1.配合國際郵輪行銷

設計郵輪旅客專屬摺頁及遊程，已於 107 年 5 月完成灣靠郵輪遊客專屬遊程摺頁，介紹 4 條灣靠遊客 6-8 小時之特色行程介紹；另針對 Fly-Cruise 方式乘坐飛機來高搭乘郵輪旅客，也設計了歷史、文創、運動等不同主題，分別提供當日來回及兩日遊的景點建議，讓旅客探索高雄不同的一面。

2.爭取國際航線航班

⑴爲開拓高雄國際觀光市場，積極爭取新增航線航班，107 年上半年，虎航開航「高雄-清州」、「高雄-北九州」、「高雄-鹿兒島」、「高雄-名古屋」、樂桃航空開航「高雄-琉球」等定期航班；越捷航空開航「高雄-峴港」、中華航空開航「高雄-岡山」等包機。

⑵高雄國際機場 107 年 1 至 6 月平均航線爲 37 條，平均航班每週單向 349 班。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參加泰國曼谷「Taiwan One More Time 台灣自由行」旅展活動</td><td>赴香港辦理高雄觀光推廣會</td></tr>
<tr><td>  </td><td>  </td></tr>
<tr><td>2018 海峽兩岸高雄旅展</td><td>2018 高雄國際春季旅展</td></tr>
<tr><td>  </td><td>  </td></tr>
<tr><td>接待台韓觀光交流會議韓方代表團來訪棧貳庫踩線</td><td>接待台日交流高峰會來訪日方議員參訪崗山之眼</td></tr>
</table>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高雄-廣東梅州首航發佈記者會</td><td>菲律賓與高雄旅遊業者 B2B 交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來高雄乾杯」夏日觀光行銷活動</td><td>「TITA TALK/聽旅說」交流活動</td></tr>
</table>

二、觀光產業提升及管理

㈠招商發展觀光

1.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

爲活化舊旗津區公所及舊旗津醫院土地，與國有財產署共同合作開發，期招商引資興建優質住宿遊憩服務設施，以吸引更多遊客到訪。本年度重新評估地上權權利金、土地地租計收方式、營運權利金計收成數及招商文件，並積極拜訪潛商，於 107 年 5 月 2 日辦理公告，7 月 2 日截止，無廠商投標。

2.高雄市蓮潭湖畔都會渡假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

爲活化市有資產，利用左營國中舊址臨水岸之優勢及區位獨特性，藉由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將學校用地變更爲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以一般旅館（含短期住宿旅館、樂活長住養生村或渡假村等）及旅館附屬設施爲開發營運主體，並期引入表演展場、餐廳、商場等附屬事業。已重新檢討改以促參方式招商，並委請廠商辦理促參前置作業，目前辦理先期規劃作業中。

3.寶來花賞溫泉公園促參案

將寶來溫泉、花賞溫泉公園、週邊觀光資源及土地，結合溫泉取供事業，開發溫泉休閒體驗事業，如：溫泉景觀休閒會館、特色湯屋、創意花坊體驗或農藝文創等溫泉相關產品。計畫以 BOT 方式辦理，已委請廠商辦理促參前置作業中。

㈡觀光產業輔導管理

1.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輔導 14 家進入聯合審查會審查程序，皆獲同意開發，各業者依照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程序，目前已有 9 家坡審通過（其中 6 家業已完成用地變更編定），俟完成土地變更編訂及建築使用執照（旅館用途）等，即可向本府申請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合法營業。

2.辦理寶來溫泉取供事業計畫

溫泉取供事業計畫已取得溫泉水權狀、溫泉開發完成證明及溫泉取供事業許可，並於 106 年 9 月公告「高雄市寶來地區溫泉收費及管理規則」，目前已核准 6 家業者申請用水。

3.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

⑴因應民宿管理辦法修正，爲輔導本市具在地特色之旅宿業者申設民宿，業於 107 年 5 月 3 日公告本市「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於前揭公告範圍內，可依「民宿管理辦法」提出申請設立民宿；位於公告區域外有意願申設民宿之民眾，可提出其地點半徑 800 公尺內具人文或歷史風貌區域之佐證資料，經本局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會議審查通過者，亦可依「民宿管理辦法」申請設立。目前於前揭公告區域內有 2 案申請案，分別位於鹽埕區及鼓山區之哈瑪星地區；另於公告範圍外，亦有 2 案提出申請，均位於旗山區，本局業已召開審查會議審核通過。另本局成立「高雄市政府旅宿業輔導小組」，積極輔導業者申設旅宿合法登記。

⑵因應新南向政策，爲開拓穆斯林客源，並加強行銷宣傳本市已取得穆斯林友善餐旅認證之 14 家旅館、穆斯林友善餐廳認證之 9 家餐廳及清眞穆斯林餐廳業者 2 家，並於 107 年 5 月初邀請 2 位韓國穆斯林網紅來高拍攝認證之旅館、餐廳及本市知名景點，並透過網路行銷宣傳本市穆斯林觀光旅遊，於其 IG 上已發布 27 篇短片，每篇約有 7 千至 1 萬次的觀看次數。

4.旅宿業稽查及非法取締

爲維護旅客住宿安全，不定期辦理旅宿業檢查，107 年截至 6 月針對本市合法旅宿業者不定期稽查 204 家次、日租屋稽查 62 家次，裁罰 62 家。

5.106 年城市好旅宿，獲特優首獎

交通部觀光局為提升各縣市政府於所轄旅館業及民宿管理成效，辦理「106 年城市好旅宿-縣市政府管理績效評比」，本局表現獲得高度肯定，再度榮獲特優殊榮。

	
「寶來溫泉取供經營 BOT 案」公聽會	穆斯林網紅踩線行銷宣傳

三、觀光發展

㈠年度節慶觀光活動

1.2018 高雄燈會藝術節

於 107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3 日在愛河兩岸及水域（高雄橋至七賢橋）展開，推出國際燈飾區及特色創意的空中燈飾點亮愛河兩岸，並運用水岸燈會特色，推出燈光雷射展演效果魔光幻影；並於元宵節舉辦萬人提燈．光之遊行，邀請國內外表演團隊展演競技、遊行團隊及花車，創造燈會高潮，活動總計吸引約 301 萬人次參與。

2.2018 高雄內門宋江陣

於 107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8 日在內門區內門紫竹寺及市區舉行，活動內容包含羅漢門迎佛祖遶境、創意宋江陣頭大賽、宋江陣文化展、農特產及文創市集等，今年更創新安排冠亞軍隊伍至市區演出，並邀請實踐大學於市府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演出音樂劇「羅漢門之歌」，假港口慈濟宮前廣場辦理十全十美總舖師辦桌美食饗宴，活動總計吸引 27 萬 878 人次參觀，直播收視約 75 萬 1 千人次。

㈡在地特色觀光活動

1.「樂光閃閃　璀璨愛河」音樂藝術展演活動

於 107 年 1 月 13 日至 1 月 30 日在電影圖書館前廣場舉辦，為「2018 高雄燈會藝術節」暖身，宣導春節來高雄過年。擇於愛河週邊場域辦理夜間音樂藝術展演，以提供遊夜間觀光好去處，並有效活絡愛河週邊商家經濟、促進觀光，並宣導選擇合法旅宿，以保障遊客安全與權益，活動

期間吸引約 2,200 人次參觀。

2.2018 寶島仲夏節「愛河水漾嘉年華」

於 107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8 日在愛河水域展開，活動內容包括水上遊憩體驗與競賽、搖滾舞台表演、水上情歌大賽，以及酷夏冰品、啤酒美食、文創市集等，並與週遭景點及產業串連，結合 30 多家旅宿業者提供各項旅宿優惠，邀請遊客來趟高雄愛河清涼之旅，活動期間吸引約 2 萬 5,000 人次參觀。

3.2018 寶島仲夏節「旗津黑沙玩藝節」

於 107 年 7 月 14 日至 8 月 26 日在旗津海水浴場展開，讓遊客在夏日時分，體驗沙灘、海岸氛圍，配合水上活動、大型風箏展演、夜間沙雕，並與週遭景點及產業串連，結合 14 家旅宿業者，搭配住宿優惠專案，讓遊客體驗旗津的日夜之美。

4.2018 乘風而騎–遊高雄

訂於 107 年 9–10 月於鳳山區及大社區辦理以單車爲主題的遊程活動，遊程內容包含軍事、古蹟、文化、眷村及廟宇觀光等元素，結合在地業者提供導覽解說、地方美食、地方特色 DIY 體驗等活動，並編製觀光細說手冊，以延續活動效益及推廣深度旅遊。

5.2018 來觀光吧！魅力高雄

訂於 107 年 9 月假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及 10 月假茄萣區茄萣濕地公園舉辦，推廣高雄觀光豐富多元的面向，包括市集、舞台表演、在地特色體驗 DIY 活動，並發行梓官、彌陀、永安、茄萣地區觀光細說手冊，結合在地產業，運用多元管道行銷高雄觀光，並設計遊程套裝行程，讓遊客體驗高雄在地特色之旅。



高雄燈會藝術節–彩繪燈海隧道



高雄燈會藝術節–魔光幻影

	
高雄內門宋江陣開幕式	創意宋江陣頭大賽
	
實踐大學於鳳山演出羅漢門之歌	「樂光閃閃　璀璨愛河」音樂藝術展演活動
	
愛河水漾嘉年華	愛河水漾嘉年華水上體驗活動
	
旗津黑沙玩藝節	旗津黑沙玩藝節沙雕創作

四、景點建設及營運管理

㈠蓮池潭風景區

1.106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995 萬元、自償款 175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330 萬元，共計 3,500 萬元，辦理蓮池潭北側兒童公園及南側人行步道環境整理及綠美化，營造生態、友善都市空間並創造環境景觀亮點，預定 107 年 8 月完工。

2.107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425 萬元、自償款 125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950 萬元，共計 2,500 萬元，辦理孔廟至春秋閣間人行道與自行車道及停車場改善、營造水岸親水空間，並將老舊設施拆除減量，預計 108 年 6 月完工。

3.水上彈跳活動及泮咖啡

引進南台灣首創水上彈跳活動，委託民間廠商經營，於 106 年 5 月 15 日開始試營運，搭配咖啡輕食之販售，並於 107 年 6 月引進新式水上闖關浮台及假日市集，107 年 1 至 6 月遊客人數約 1 萬 8,983 人次，將持續打造蓮池潭成爲多元水域遊憩活動基地。

4.蓮池潭遊客紀念品服務中心

改造原有蓮池潭遊客服務中心，除提供旅遊諮詢服務，亦提供具在地特色的伴手禮、紀念品販售及明信片代寄服務。戶外則設有造型餐車販賣輕食飲品，滿足遊客多樣需求，107 年 1 至 6 月來客數約 6,024 人次。

5.蓮池潭遊潭電動船低碳旅遊

以「蓮潭水上音樂盒」爲主題，除有專人導覽解說蓮池潭歷史文化，並有動人的歌聲及悠揚的樂音，融合人文景觀、音樂饗宴及導覽解說，提供遊客多元感官體驗。107 年 1 至 6 月購票遊玩人數約 1,563 人次。

6.蓮池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

委外建置及營運全台首座纜繩滑水場，並舉辦營隊活動及賽事。107 年 1 至 2 月辦理「高雄蓮潭冬季纜繩滑水體能營」、6 月舉辦第三屆「纜繩滑水大專盃賽」，107 年 1 至 6 月購票遊玩人數約 1,558 人次。

㈡金獅湖風景區

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榮獲 2018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環境文化類金質獎。

1.106 年度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710 萬元、自償款 15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140 萬元，共計 3,000 萬元，辦理金獅湖橋亮點綠化營造、護岸培厚區生態綠美化，改善親水休憩空間，預定 107 年 8 月完工。

2.107 年度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710 萬元、自償款 15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140 萬元，共計 3,000 萬元，辦理老舊九曲橋改建及北區公廁、園區照明等公共服務設施改善，預計 108 年 8 月完工。

3.金獅湖蝴蝶園

爲全國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育有約 30 種 1,000 餘隻各種蝶類，是一個全年可見蝴蝶翩翩飛舞的生態園區。爲提供遊客更完善之遊憩環境，自 105 年 10 月 17 日起休園整建，已於 106 年 9 月 17 日重新開幕營運，呈現全新風貌，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收費。另現場由志工團隊提供專業導覽解說服務，爲提升服務品質於 107 年 6 月辦理志工招募及教育訓練。107 年 1 月至 6 月遊客人數約 4 萬 2,368 人次。

4.流浪蝴蝶協卉手作教室

引進民間多元資源經營，於 106 年 9 月 17 日開幕，提供自然、人文手作教育及簡易咖啡、茶飲舒適空間，提升休憩環境及服務功能。委商「流浪蝴蝶協卉」於 106 年底聖誕節至 107 年 1 月 7 日舉辦愛在蝴蝶聖誕季，規劃手作課程、校園樂團成果發表、文創市集及小劇場等系列活動。另於 1 月 20 日至 4 月 8 日舉辦蝴蝶園園區地圖填色比賽活動，透過園區地圖快速瞭解金獅湖優美環境及相關設施。107 年 1 至 6 月遊客人數約 1 萬 30 人次。

㈢愛河、壽山風景區

1.106 年度壽山風景區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140 萬元、自償款 10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760 萬元，共計 2,000 萬元，整建南北壽山登山口木棧道與西子灣觀海區欄杆，提供更安全遊憩環境，已於 107 年 2 月完工。

2.壽山情人觀景台周邊人文空間再造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741 萬元、自償款 65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494 萬元，共計 1,300 萬元，辦理壽山情人觀景台及忠烈祠前庭改善工程，保留並營造忠烈祠周邊場域的歷史紀念性與人文環境，已於 107 年 2 月完工。

3.107 年度壽山風景區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425 萬元、自償款 125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950 萬元，共計 2,500 萬元，辦理壽山風景區長壽路入口意象區營造、改善老舊公廁並新設安海街登山步道及觀景平台，預計 108 年 6 月完工。

4.壽山忠烈祠旁建置景觀台，以 32 種愛的宣言文字飾板象徵愛是不分國界

的共通語言，另設置情侶裝置藝術「LOVE 傳聲筒」及獼猴造型石雕 3 座，分別象徵愛情中追求、熱戀、連理不同階段。從觀景台眺望，山海日景及華燈夜景盡收眼底。結合愛河貢多拉提供民眾搭乘體驗浪漫愛河之旅，107 年 1 至 6 月貢多拉載客數約 1 萬 400 人次，打造壽山風景區生態旅遊廊帶及特色浪漫遊程。

㈣旗津風景區

1.旗津貝殼館

展示稀有罕見的「五大天王-寶螺貝」及二枚貝等近 2 千多件貝殼，爲亞洲館藏數量最多的貝殼展覽館之一，並由志工團隊提供遊客解說服務。另於 107 年 3 月 13 日至 11 月 30 日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合作辦理「雀斯派倫特費雪的秘密-透明魚特展」，展出計約 100 餘件精緻的透明生物及透明魚類標本，推廣海洋生態保育的觀念。並結合周邊彩虹教堂婚攝主題園區及黃金海韻大型裝置藝術等景點，營造成爲旗津新亮點。107 年 1 至 6 月購票參觀人數約 4 萬 282 人次。

2.旗津沙灘吧

爲結合民間資源引入旗津海岸公園多樣休憩服務，經公開評選優質廠商委外經營，於 106 年 7 月 1 日正式開幕，打造旗津沙灘特色設施及悠閒環境氛圍，提供民眾賞景、現場演唱、美食服務及沙灘排球、足球等活動，並於 107 年 5 月 12 日在旗津沙灘上舉辦「旗津春季音樂節」、6 月 16 日舉辦第一屆世界盃沙灘足球賽等活動。107 年 1 至 6 月參觀人數約 3 萬 500 人次。

3.旗津海韻露營區

106 年 5 月 19 日結合斯巴達路跑活動，首度開放露營區供遊客體驗，成功行銷旗津美景。本案於 106 年 6 月完成招商作業，引進優質廠商營運管理，於 106 年 7 月 1 日開始試營運，7 月 23 日正式開幕，提供遊客露營完善服務，帶動旗津旅遊新型態，107 年 1 至 6 月參與露營體驗約有 825 帳次。

㈤澄清湖風景區

1.澄清湖風景區入口公廁新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484 萬 5,000 元、自償款 42 萬 5,000 元及本府配合款 323 萬元，共計 850 萬元，新建澄清湖風景區入口公廁及周邊環境改善，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已於 107 年 2 月完工。

2.106 年度澄清湖及鳥松濕地周邊環境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396 萬 5,000 元、自償款 122 萬 5,000 元及本府配

合款 931 萬元，共計 2,450 萬元，辦理澄清湖風景區遊憩景點改善及鳥松濕地步道及廣場美化，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預計 107 年 8 月完工。

3.補助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認養鳥松濕地，積極推動生態復育及環境教育推廣，並提供導覽解說服務，不定期辦理親子生態推廣活動，讓大人、小孩透過活動親近大自然並增進生態保育知識。

㈥六龜寶來地區

寶來花賞溫泉公園 106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試營運，12 月 23 日點燈正式開園，園區種植 1 千多棵開花喬木，遊客能在繁花盛開下體驗手足湯之愜意風情。為維護優質環境與服務，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收取足湯門票費用，107 年 1 至 6 月購票參觀人數約 3 萬 1,407 人次。

㈦「崗山之眼」園區

1.「崗山之眼」園區工程

崗山之眼園區整建工程榮獲 2018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施工品質類金質獎。

⑴崗山之眼園區整建工程（一期）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673 萬元、自償款 495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782 萬元，共計 4,950 萬元，辦理天空廊道主體工程，配合園區周邊環境整建工程。

⑵ 105 年度崗山之眼周邊環境整建工程（二期）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430 萬元、自償款 45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2,000 萬元，共計 4,880 萬元，辦理崗山之眼園區周邊環境改善。

⑶ 105 年度小崗山環境整建工程（三期）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710 萬元、自償款 15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140 萬元，共計 3,000 萬元，配合崗山之眼園區天空廊道及周邊整體環境改善，辦理自強步道等登山步道及遊憩節點改善。

⑷阿公店停車場暨周邊環境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425 萬元、自償款 125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950 萬元，共計 2,500 萬元，新闢岡山區菜寮路與水庫路口停車場，可增加停車格 46 格，並改善崗山之眼園區旁與阿公店水庫管理中心現有接駁區停車環境，預計 107 年 10 月開工，108 年 6 月完工。

2.「崗山之眼」園區營運

於 107 年 2 月 4 日試營運，2 月 14 日正式開幕，已成為北高雄新地標及熱門景點，帶動區域整體觀光發展。107 年 2 月 14 日正式開幕營運截至

6 月購票參觀人數約 50 萬 4,903 人次。

⑴交通接駁措施

公開招標由高雄客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經營，以阿公店水庫門口、阿公店森林公園及大莊公園等 3 處停車場設置接駁區執行循環式接駁，以方便民眾搭乘。另於高雄捷運紅線南岡山站以紅 68 公車接駁，以方便民眾搭乘大中運輸工具至園區參觀。

⑵崗山之眼園區出租案

委託民間廠商經營，提供咖啡、輕食服務及文創商品販售，滿足遊客多樣需求。

⑶導覽解說預約服務

與大岡山人文協會合作辦理山水大崗山生態旅遊培訓計畫，推動大崗山及周邊景點深度旅遊，提升導覽解說服務品質，培訓導覽人員以提供遊客預約導覽服務。

⑷舉辦活動

委外廠商於 107 年 6 月 24 日辦理仲夏音樂會邀請南台灣交響樂團現場演奏，當日開放 200 名民眾進入天空廊道於夕陽下欣賞演出，體驗美景、音樂多重享受。

㈧其他觀光建設

1.106 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觀光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70 萬元、自償款 5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380 萬元，共計 1,000 萬元，委託那瑪夏區公所執行，辦理舊民權國小與日本神社遺址周邊環境工程，設置涼亭及景觀平台等，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形塑新觀光景點，已於 107 年 2 月完工。

2.106 年度觀音山公廁及周邊環境新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912 萬元、自償款 8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608 萬元，共計 1,600 萬元，觀音山登山步道入口處新建公廁 1 棟及周邊景觀改造工程，利用工程建設使建物與山景整體環境氛圍及景觀意象融合一體，提供遊客便利性並提升環境整潔舒適性，預計 107 年 8 月完工。

3.107 年度月世界多功能服務設施新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160 萬元、自償款 40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440 萬元，共計 4,000 萬元，新建多功能服務中心，結合生態展示、解說導覽、旅遊諮詢服務、餐飲等複合功能及周邊休憩空間整建，預計 108 年 12 月完工。

㈨景點整合推廣

推出「親子暢遊卡」整合熱門景點及眾多好康優惠，串聯金獅湖蝴蝶園、崗山之眼、寶來花賞溫泉公園、壽山動物園及旗津貝殼館等五大收費景點，只要 299 元（原價 630 元）即可全家（兩大兩小）暢遊高雄。完成五大景點戳章蒐集，還能把神秘禮物帶回家，更加碼推出各大景點營運店家憑卡享優惠活動，且只要一卡感應就可全家優先入園，不用排隊買票，崗山之眼也享有不用預約的 VIP 服務，讓遊客以最便利且經濟實惠的方式暢遊高雄。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蓮池潭水上彈跳活動</td><td>蓮池潭纜繩滑水</td></tr>
<tr><td>  </td><td>  </td></tr>
<tr><td>金獅湖蝴蝶園新風貌</td><td>金獅湖蝴蝶園生態之旅</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壽山情人觀景台周邊人文空間再造工程</td><td>愛河貢多拉體驗沿岸風光</td></tr>
</table>

	
旗津沙灘吧	旗津海韻露營區
	
澄清湖風景區入口公廁新建	澄清湖及鳥松濕地周邊環境整建工程
	
寶來花賞溫泉公園	「崗山之眼」園區
	
崗山之眼仲夏音樂會	那瑪夏區觀光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觀音山公廁及周邊環境新建工	「親子暢遊卡」整合熱門景點及店家優惠

五、動物園營運管理

㈠營運管理成效

積極加強壽山動物園軟硬體設施改善、動物生活環境改造與景觀營造，充實遊園內涵，提昇整體遊憩品質，並加強辦理動物行銷及各類教育推廣活動，成功吸引民眾遊園，107 年 6 月底入園人數達 40 萬 3,855 人次（相較 106 年同期 39 萬 1,384 人次，成長 3.1%）。

1.園區環境設施整建

⑴壽山動物園黑熊區改善工程

配合協助收容屏東 1 頭台灣黑熊雄性個體，同步辦理黑熊區環境改善工程，增加內含通風及採光並更新棲架，以提供黑熊足夠之活動空間並提升黑熊照養環境。

⑵壽山動物園樹懶區及侏儒河馬區環境改善工程

辦理樹懶區環境改善工程，增設戶外木製棚架及保溫設備，增加樹懶活動空間及增進照養環境，提升樹懶育幼繁殖機會。辦理侏儒河馬區環境改善工程，改善水池鋪面及增加流瀑，以提升動物活動空間安全性及環境多樣性，優化遊客參觀遊憩品質。

2.教育推廣暨行銷

⑴推動動物認養計畫並邀請企業共同參與

積極推動「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計畫」，結合各界資源與力量，增進園區動物飼養保育及研究福祉。107 年截至 6 月底共有 479 位民眾、6 家企業參與動物認養活動，認養金額計 73 萬 5,945 元。

⑵規劃辦理各類行銷及教育推廣活動

①動物園年度教育推廣活動配合每月推出動物主題月及動物集章冊，加強動物園活動主軸之保育教育功能與互動性，並吸引民眾回流參觀或成爲動物認養人。壽山動物園擁有豐富的動植物資源，配合活

動執行，辦理兒童寫生、動物認養及保育、節慶教育宣導、親子教育推廣、偏鄉小學教育宣導等多元化活動，並多方結合社會資源加強行銷宣傳（如飯店或旅遊業者結合行程規劃等），除提升參觀人數，更能形塑專業形象並發揮動物園重要的保育教育功用。

②爲加強遊客使用網頁之便利性，動物園網站進行全面更新，以響應式網頁設計，方便遊客使用電腦或各種行動通訊裝置瀏覽動物園各項訊息及資訊，並加強網站之教育功能提供各種動物豐富之教育解說資訊。

⑶提供優質志願服務

招募並訓練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園區巡邏等工作，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107 年 6 月底志工共計服勤 2,418 人次逾 7,255 小時，提供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導覽解說服務達 153 團次，導覽人數計約 3,850 人次，優質表現深獲肯定。

⑷動物園暑期夜間開放

於暑假期間每週六、日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8 點，規劃辦理多元類型之夜間展演，將搭配 40 週年慶活動推出壽山老照片巡迴展及夜間主題展演，結合三大兒童劇團週週輪番表演，帶領小朋友進入不一樣的動物世界。開放期間配合舉辦「2018 夜宿動物園營隊」活動，並首度規劃夜間生態探索，讓小朋友認識日間與夜間不同的動物園風貌，及探索夜間動物生活型態，藉以更深度了解動物世界，感受大自然的奧妙與生命之美。

3.積極與國內外動物園合作交流

⑴國內部分，爲充實動物園內動物展示內容，加強與國內公私立動物園進行動物交換及協助收容作業，與臺北市立動物園持續進行保育合作，延續珍稀野生動物在臺灣的保種族群，並借殖侏儒河馬、北非髯羊等動物，豐富本市動物園展示內容。

⑵國外部分，於 6 月初與泰國國家動物管理局洽談雲豹與大紅鶴保育合作，就動物保育研究、醫療技術等方面進行分享及交流合作，並積極與國際保育協會接軌，派員參加東南亞動物園協會（SEAZA）於菲律賓辦理之第 25 屆年會，會中發表本市動物園執行保育教育創新作爲，藉由國際會議之參與，促進與多方動物園機構共同推動保育合作之機會。

㈡壽山動物園整體發展規劃

積極辦理壽山動物園整體發展規劃案，邀請泰國國家動物管理局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及指導本案有關動物園定位、動物收集計畫及整體發展構想

等面向進行討論。目前已完成全案之未來藍圖規劃，將分年度逐步打造壽山動物園成爲兼具保育、研究、教育與娛樂功能的世界級動物園爲目標，營造成爲本市國際觀光亮點。

㈢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計畫

本園區定位於南台灣山城綠色生態門戶，規劃戶外遊憩暨服務設施區（含溫和動物區及熱帶雨林動物區等）、水岸休憩區（含水鳥生態景觀區等）及戶外體健區等區域，以擴大園區開發之觀光效益。本計畫目前已完成「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水土保持規劃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等審查作業，另開發計畫書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審查，並獲同意修正後許可通過。目前正啓動主要聯外道路規劃設計，規劃於三年內完成道路工程後，依程序完備相關土地設定及建設開發作業，以促成旗美九區整體觀光產業效益。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動物認養推廣</td><td>看見動物大樹下的 ZOO 保育巡迴宣導活動</td></tr>
<tr><td>  </td><td>  </td></tr>
<tr><td>我是動物小園長營隊活動</td><td>美洲野牛主題月活動</td></tr>
</table>

	
壽山尋航紀-40 週年暑期童樂會活動	與泰國動物園交流

肆、未來工作重點

一、因應國內外不同市場及國別，以本市爲主軸推動跨產業與跨區域之整合行銷策略，包裝行銷專案，開拓多元觀光市場。

二、持續規劃國際郵輪岸上觀光套裝遊程、多國語言智慧推播，強化旅遊資訊服務及導覽功能，建構便捷友善之智慧旅遊環境，吸引國際航線航班到高雄。

三、推動旗津渡假旅館、蓮潭湖畔都會渡假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等招商開發案，並輔導本市旅館業與民宿提升整體服務品質與競爭力，帶動旅宿產業升級。

四、輔導六龜寶來、不老溫泉區業者合法化，並辦理溫泉取供事業提供業者溫泉用水，輔導取得溫泉標章，推動溫泉觀光發展。

五、持續結合地方特色及在地力量，合作辦理節慶及特色觀光活動，並規劃多元主題遊程，結合旅宿業者提供優惠方案積極宣傳，吸引遊客至本市深度旅遊，以開發商機帶動觀光產值，永續發展地方觀光。

六、整備具有潛力之觀光遊憩資源，開發新景點及加值活化既有景點，打造多樣化及無障礙旅遊環境，創造本市觀光魅力亮點，並加強風景區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委託民間經營遊憩服務據點，提供風景區多元服務，以提升觀光遊憩景點整體服務品質。

七、持續加強動物園行銷宣傳及推廣教育功能，積極尋求各界共同合作參與，並豐富園內展示動物內容，改善展場環境與服務品質。

八、積極與國內外動物園進行合作交流，打造壽山動物園成爲兼具繁育、研究、教育與休閒功能的綠色動物園，並持續規劃建設內門觀光休閒園區，增進高雄整體觀光產業效益。

伍、結語

觀光是現今國內外各城市都非常重視且極力推展的產業，未來觀光發展將面

臨更多的挑戰與激烈競爭，姿雯將戮力帶領本局同仁，以專業、負責、勤奮及創新的精神，共同爲高雄的觀光努力，結合各界資源及力量，強化高雄觀光品牌建立及吸引力提升，透過整合創意行銷、開拓多元國際市場、深耕推廣國民旅遊、輔導觀光產業及服務升級、開發魅力新景點及景點加值活化、建置友善旅遊環境、發展智慧旅遊及推廣體驗觀光等策略，並結合觀光業者積極開發深度旅遊、宗教觀光、銀髮族旅遊等各類特色遊程，期打造高雄成爲國際級的旅遊目的地。

祈請各位議員先進繼續給予大力支持與指教，帶動本市觀光持續精進及永續發展，創造市民優質生活環境及福祉。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　　會　　圓滿成功

二十八、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9 月 17 日
報告人：代理局長　黃萬發

壹、前言

貴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開議，本人應邀列席提出業務報告，甚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業務不吝批評與指導，使各項工作順利推動，希望貴會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本局一定積極檢討改進。

交通是轉動城市發展引擎之一，與智慧城市、低碳永續及市民行的權益息息相關，本局主管各項交通業務，進行交通運輸政策規劃與評估、公共運輸服務監督與管理、建置並維運智慧運輸系統、改善停車問題、降低肇事率，希望提供大高雄市民更便捷的公共運輸服務、更安全的交通運輸環境，邁向更永續的都會運輸系統。

現謹就本局各項執行計畫提出扼要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正。

貳、交通施政願景

為實現「最愛生活在高雄」市政施政願景，本市交通運輸政策建構在「GREEN！永續綠交通：整合的交通（inteGration）、可靠的交通（Reliability）、生態的交通（Eco-mobility）、效率的交通（Efficiency）、便捷的交通（Networking）」等五大願景下，說明如下（圖 1）：

一、整合的交通（inteGration）

整合高雄交通建設，串聯陸、海、空、軌道運輸系統，建立本市整體運輸服務網絡，發揮綜效。運用智慧型運輸系統，整合各項交通運輸系統資源，以工程及管理方式強化既有系統之鏈結來改善效率，建構快速、準點公共運輸系統，並提昇高雄整體運輸服務效率及便捷度。

二、可靠的交通（Reliability）

可靠、安全為交通治理基本原則，賡續以工程（Engineering）、教育（Education）、執法（Enforcement）及鼓勵使用安全運具（Encourage）之 4E 手段，配合安全監督與管理的系統機制，建構可靠、安全的交通環境，同時改善市民無障礙運輸系統服務品質，以提昇本市運輸環境之可靠度。

三、生態的交通（Eco-mobility）

推動永續、綠色運輸是城市治理重要課題，本市積極與國際接軌發展生態交

通系統（Eco-mobility），以推動綠色運輸系統、發展人本交通之策略建構低碳、永續、人本之生態交通運輸環境。

四、效率的交通（Efficiency）

利用先進科技、智慧型運輸系統、4G 及大數據（Big data）等應用與技術引進，構建本市效率交通網絡，民眾在出門前或旅途中可透過 APP 或車聯網系統，了解公車到站、停車場剩餘空位、預約計程車共乘及道路交通等資訊，提供民眾更有效率的選擇合適運具與系統。

五、便捷的交通（Networking）

爲提供高雄海空經貿城市發展，規劃建構便捷的交通運輸網路，提高市區道路服務水準，作爲城市經濟貿易、觀光遊憩、通勤輸運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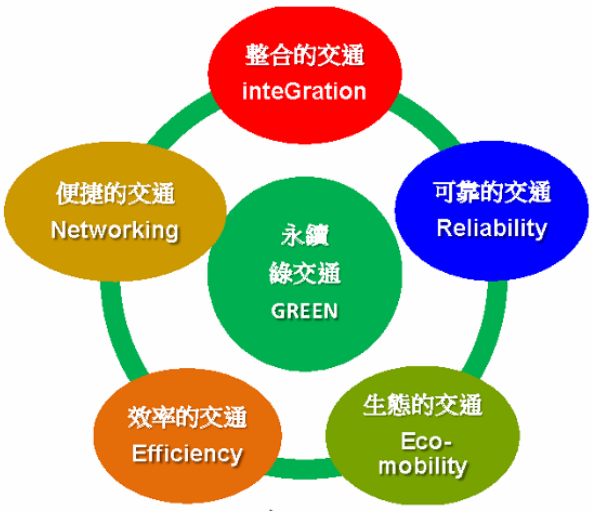

圖 1　GREEN！永續綠交通願景架構

參、計畫執行成果

一、運輸規劃

㈠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在高雄（EcoMobility World Festival 2017）

1.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是由 ICLEI（地方永續發展理事會）所屬組織「生態交通聯盟（EcoMobility Alliance）」與會員城市共同舉辦，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是在 2017 年 10 月 1-31 日舉行，其目的是將未來所期待的低碳、節能、生態交通型態，透過舉辦 1 個月盛典活動，讓民眾實際感受生態交通所帶給社會、經濟、健康及居住環境上的好處，核心精神爲「一個月、一個社區、生態交通。」

2.因應氣候變遷帶來嚴峻的環境衝擊課題，高雄於 2015 年爭取到 2017 生

態交通全球盛典主辦權，歷經 2 年籌備，市府與當地民眾多次溝通並全面投入社區環境再造工程，主要元素包括盛典世界大會、生態交通室內及戶外展覽、在地文史活動及生態交通示範區，其中世界大會的主題爲「宜居 共享 智慧」；生態交通示範區的目的是讓社區達成減碳、輕量及降速的目標。盛典已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圓滿落幕（圖 2），高雄成功經驗已於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締約國大會（COP23）分享，辦理成效摘要如下：

(1)世界大會：43 國、53 個城市、23 位市長、1200 位與會者共襄盛舉。

(2)生態交通展覽：5 萬人次參觀展覽。

(3)在地文史活動：150 場表演活動，共吸引超過 30 萬遊客到訪哈瑪星社區。

(4) 364 團 7,000 人社區參訪團到訪生態交通示範區。

(5)生態交通示範區每日平均減少燃油車輛使用之 CO2 排放量約 7.5 公噸。示範區週邊捷運站運量盛典期間成長 50.1%（相較於盛典舉辦前），示範區週邊公車運量盛典期間成長 13.9%（相較於盛典舉辦前）。

3.未來本市將持續推廣生態交通經驗至其他行政區，輔導商圈及加強國際參與，並製作成果專書，將盛典過程留下紀錄。



圖 2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活動-1



圖 2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活動-2



圖 2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活動-3



圖 2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活動-4

㈡學童交通安全扎根計畫-公共運輸體驗活動

1.爲推廣市民多搭乘公共運輸，減少使用汽機車，並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對象延伸到學童及長輩，結合國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由交通專業講師全程引導，說明公車路線規劃，到站時間查詢，實際帶領學童搭乘公車，沿途並機會教育解說公共運輸工具、交通安全及環境保護等觀念，讓學童從小養成搭乘公車的習慣，並遵守交通規則。

2.107 年公共運輸體驗活動將部分場次提供給鄰近縣市(台南、屏東)參與，並宣導兒童卡優惠等。預計辦理 120 場，預估有 3,600 人參與。

㈢推動國道 7 號高速公路建設計畫（圖 3）

1.爲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松、仁武等區，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爲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 615.5 億元。

2.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102 年 1 月 4 日院長聽取本計畫簡報後，建設計畫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函交經建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審議會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環保署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

3.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報告書業於 103 年 7 月提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召開會議審查，目前環保署於 103 年 10 月至 107 年 6 月間已召開 18 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目前開發單位已確定維持「主方案」（即無任何替代方案），賡續討論地質、水文、水質、氣象、空品、噪音、震動…等範疇界定指引表項目。

4.國 7 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

5.本府將與交通部密切配合，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爲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編號	交流道名稱(暫定)	功 能
1	林園交流道(北向)	以台17及沿海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林浦、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2	臨海交流道(北向)	以台17及上林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北向聯外服務
3	大坪頂交流道(北向)	以高坪二十二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大坪頂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4	小港交流道	以高松路為連絡道，提供高松、小港地區聯外服務，並預留聯絡道拓建銜接。
5	大寮系統交流道	銜接台88，提供台88車流轉換服務
6	鳳寮交流道(分離式)	鳳寮交流道南向匝道，以台25(鳳林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南向服務
		鳳寮交流道北向匝道，以台1(大漢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北向服務
7	鳥松交流道	以神農路為連絡道，提供鳥松、183縣道及183乙縣道沿線聯外服務
8	仁武系統交流道	銜接國10，提供國10車流轉換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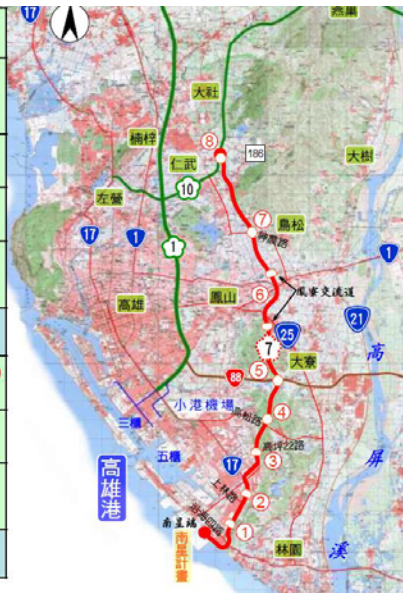

圖 3 國道 7 號規劃路線與交流道圖

㈣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圖 4）

1.本工程總工程經費約 88 億元，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北段高架道路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

2.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北段高架道路）業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正式通車，通車後高雄港第一、二貨櫃中心車輛可改由高架道路進出，分散平面市區與港區車流，有助減少前鎮、小港地區平面道路客貨車混流衝突，改善港區周邊道路交通安全；另中山高北側機車專用道及漁港路（翠亨路至草衙路）平面道路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完成復舊開放通行，提供鳳山、前鎮區機車通行道路，以紓解中山路及中安路車流。

3.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施工團隊刻正戮力趲趕工進，截至 107 年 6 月施工進度 80.72%，超前 0.02%，預訂 107 年 11 月底完工。整體工程完工後車輛便可經由便捷高架道路快速連結第一至五貨櫃中心，有效整合市港交通，促進港市發展。



圖 4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

㈤鐵路地下化相關運輸規劃（圖 5）

1.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起自台鐵新左營車站以南經葆禎路迄至鳳山，全長 18.16 公里，除原有之左營站、高雄車站、鳳山車站外，設置內惟、美術館、鼓山、三塊厝、民族、科工館、正義等 7 座通勤車站，相關工程刻由交通部鐵道局持續辦理中，總經費約 998.69 億元，全線預定 107 年 8 月下地通車。

2.針對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特定區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方式，本府各相關單位綜合考量車站特定區整體意象完整性及發展性，及因應防洪、捷運軌道工程風險、都市景觀及公共運輸形象等因素，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決定採平面化方式辦理；復經綜合考量高雄車站站區發展、都市計畫景觀與城市記憶、穿越性車流服務、車站轉乘空間配置、車站設計施工作業及通車期程等因素後，本府於 102 年 4 月決議中博平面化南北連通方式辦理，且經 102 年 7 月交通部「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7 次委員會」確認在案。

3.高雄車站國道客運轉運站為未來本市主要長途客運轉運中心，且提供台鐵、捷運、國道客運間之多功能轉運服務，為高雄車站站區重要交通轉運樞紐，爰爭取由交通部鐵道局一併設計、施工，並由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預算經費支應，以強化公共運輸系統整體路網及接駁轉運服務，且業於 103 年 3 月 17 日交通部「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8 次會議之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取得共識；另交通部鐵道局為車專一用

地完整性及整體景觀考量，規劃取消站北路並以車專三用地設置市區公車轉運站因應替代，相關成果業於 103 年 12 月 8 日召開之「高雄車站概念設計站區交通方案研商會議」取得共識，上述二項概念規劃成果已於交通部 104 年 4 月 13 日「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8 次委員會」確認。

4.爲免鐵路地下化各工程開工對市區既有交通產生衝擊，已強制要求各工程須以不減少既有道路容量服務水準爲原則擬定完善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並提送本府道安會報審議後落實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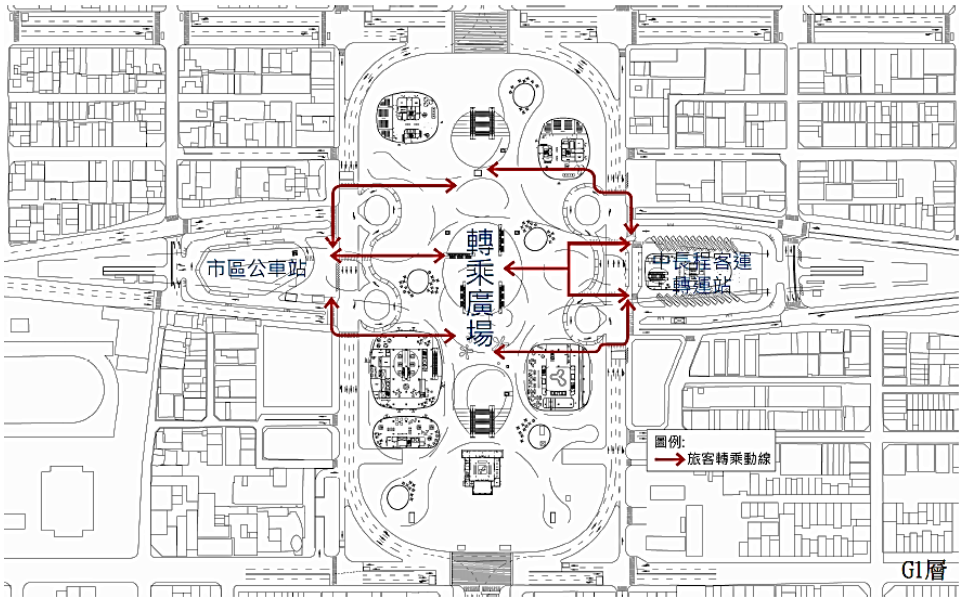

圖 5 中博南北平面化穿越暨轉乘設施示意圖

5.高雄車站轉運站可提供高雄都會核心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台鐵、捷運及市區公車等多功能轉運服務，規劃將國道客運轉運站設置於高雄車站東側「車站專用區二」用地上，設置 22 席月台。目前由交通部鐵道局納入「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施工辦理，原高雄車站前公車站已於 107 年 2 月 8 日進行拆除作業，原停靠該站位公車將調整至中山一路兩側（如圖 18C、D）建國三路舊大遠百前停靠（圖 6），以提供民眾候車需求。



圖 6 高雄火車站臨時候車處

㈥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

1.考量輕軌與周邊重大公共建設包括高雄展覽館、旅運中心、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及鐵路地下化工程等諸多界面需妥適整合，並爲使輕軌工程沿線路型、號誌等交通管制方式，及與沿線各重大公共建設開發案界面規劃順利提送道安會報審議，業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府相關局處成立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提供討論平台研商輕軌交通整合議題。

2.環狀輕軌捷運爲本市重大建設計畫，未來營運安全、營運績效與沿線路型調整、轉乘環境設施及人行系統、自行車系統規劃之整合具高度相關。有關輕軌第一階段工程，已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全線通車營運。另第二階段工程，捷運局依本市交維計畫作業規定，提送全線施工交維及路型規劃、轉乘環境設施規劃報告送道安會報審議，並已於會議研商確認路廊二側周邊環境與設施整合原則，包含車道配置、路型調整與施工順序等，並已於 106 年 2 月 9 日動工，且於 106 年 7 月 19 日召開第二階段統包工程 C21～C30 段交通維持計畫書跨局處審查會議，另於 107 年 2 月 1 日提送本府道安會報審議通過。

3.爲改造第一階段 C1（籬仔內站）～C14（哈瑪星站）輕軌周邊人行及轉乘環境，本府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107 年 1 月 30 日召開「輕軌 C1～C14 週邊交通環境改善規劃」會議，將配合辦理交通規劃及工程改善事宜，以營造友善之公共運輸環境。

4.捷運局提送「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C21～C30（不含 C30）段施工交維計畫業經本府道安會報 107 年 3 月 15 日核備在案。

5.捷運局「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 C17～C21（不含 C17、C21）及 C30～C37」交通維持計畫，於 107 年 4 月 30 日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會議審議，後續請施工單位依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後續提本府道安會報審議。

6.有關環狀應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C21～C30（不含 C30）段）交通維持計畫（美術館路段線形北移變更），由捷運局研提施工交維計畫已於 107 年 7 月 4 日管考小組審議通過，永久路型請捷運局另提送予管考小組及道安會報審議。

㈦哈瑪星交通改善

哈瑪星、西子灣地區觀光蓬勃發展，吸引大量遊客前往旅遊，大量遊覽車多集中於夕照時段抵達西子灣，造成周邊道路交通壅塞、空氣、噪音污染等問題，引起地方居民強烈反彈。遂配合位於鼓山區臨海新路南側由本局與港務公司共同合作建置之哈瑪星旅運接駁中心完成，提供 63 席大客車停車空間，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哈瑪星、西子灣風景區全面管制遊覽車通行。遊覽車一律停放接駁中心，再以公車、接駁車接送遊客，有效改善哈瑪星、西子灣地區交通壅塞及遊覽車衍生之噪音及空氣污染等問題。

㈧優化路口（段）設施專案

1.爲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均由警察局於事故發生後即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情形提報本府道安會報。

2.另因 A2 類受傷事故爲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局於每月道安會報分析 A2 類事故肇因、車種、年齡等，從工程、執法、教育、宣導、監理等五大面向提出改善策略。

3.106 年度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辦理「106 年易肇事路口（段）改善方案規劃案」，預計完成包括鳳山區光復路一段/光復路二段/青年路二段、楠梓區翠屏路/德民路等 7 處路口及中山四路、民族一路 2 處路段（口）改善策略，並專案列管於 107 年辦理改善，108 年追蹤改善績效。

4.由警察局提供事故資料整理顯示，本市 100 年至 106 年 A1 事故件數 241 件減爲 136 件，死亡人數由 251 人減爲 137 人，皆呈現下降趨勢，顯見本市交通安全改善成效外，本市仍將持續邁向零死亡願景（VisionZero）（表 2）。

表 2 100 年-106 年 A1 事故趨勢（資料來源：警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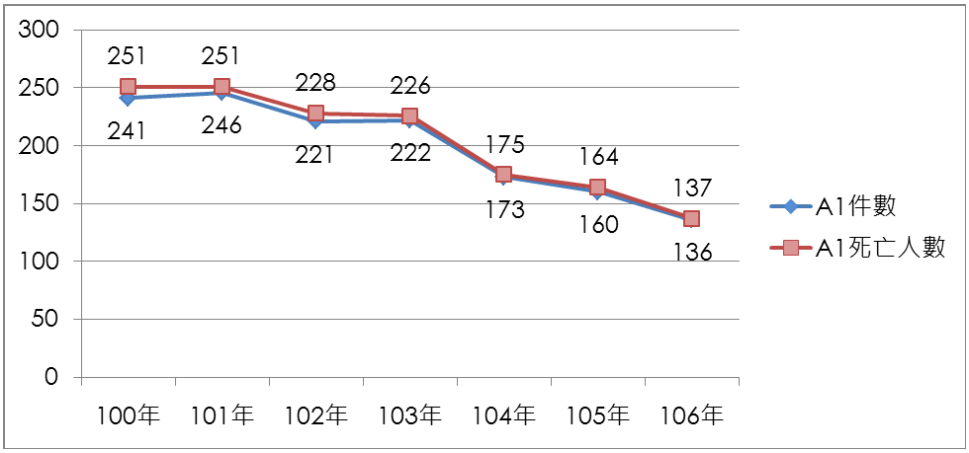

本市 106 年 A1 事故死亡人數 137 人，較去年（164 人）比較下降 27 人；本市 106 年 A1 及 A2 事故受傷人數共計 66,633 人，較去年（70,126 人）比較下降 3,493 人（表 3）。

表 3 105 年-106 年 A1 及 A2 事故受傷人數趨勢（資料來源：警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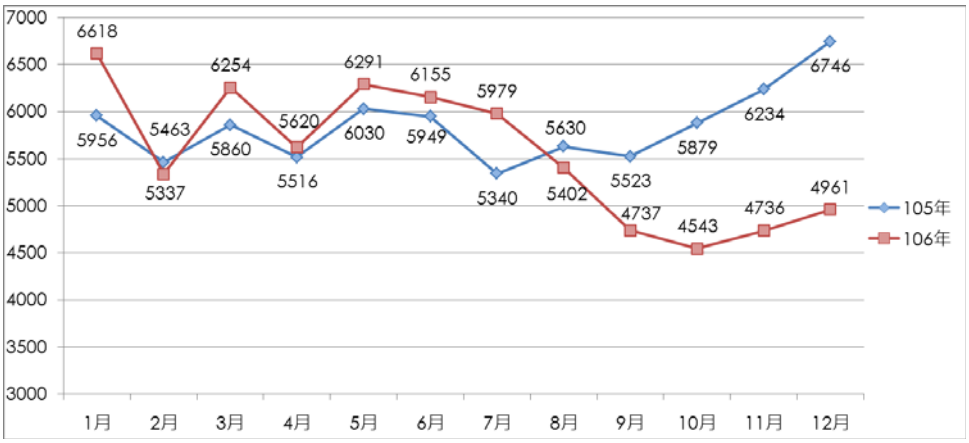

5.由警察局提供事故資料整理顯示，本市 107 年 1-6 月總事故 37,564 件，總死亡 53 人，總受傷 27,857 人。其中 A1 事故 52 件，死亡 53 人，受傷 17 人；A2 事故 20,023 件，受傷 27,840 人。106 年同期總事故 44,271 件，總死亡 64 人，總受傷 37,164 人。其中 A1 事故 64 件，死亡 64 人，受傷 22 人；A2 事故 27,163 件，受傷 37,142 人。各項數據均較去年同期低。

㈨審查及擬定活動、連假交通疏導計畫

1.春節交通疏導計畫

107 年 2 月 15 日至 107 年 2 月 20 日春節期間爲紓解春節假期返鄉及觀

光景點湧現人、車潮，針對返鄉交通部分包括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市區道路及高速公路交流道疏運規劃；觀光景點部分包括：壽山、西子灣哈瑪星、駁二藝術特區、旗津、佛光山、美濃、旗山、義大世界、澄清湖、寶來溫泉及崗山之眼。疏導措施包含指標牌面、動線管制規劃、停車場規劃、易壅塞路口（段）請該管單位及員警加強指揮疏導、行人徒步區規劃。另透過各管道（網站、媒體、報紙等）加強宣導各項交通疏導措施，以提供民眾優質、順暢的交通服務。

2.2018 愛・幸福燈會藝術節交通疏導計畫

2018 燈會藝術節活動自 2 月 18 日至 3 月 3 日於本市愛河兩岸河東路、河西路舉行，3 月 2 日並於五福二路舉辦大遊行，為利活動進行及民眾安全，規劃河東路、河西路周邊交通管制作為行人徒步區。遊行當天配合遊行隊伍行進路線規劃五福二路、中華三路周邊實施三階段交通管制。另透過本府網站、本局網站、市區道路 CMS、市府 Line、臉書、警廣及新聞媒體發布相關交通管制訊息及鼓勵民眾搭乘捷運、公車前往會場，活動期間周邊道路車流尚稱順暢。

3.清明連假交通疏導計畫

⑴ 107 年清明節連假時間為 4 月 4 日至 4 月 8 日，為因應連假觀光人潮疏導，針對本市佛光山、義大世界、旗山、美濃、旗津、西子灣（含哈瑪星）、壽山、澄清湖、崗山之眼等八大觀光景點規劃交通疏運計畫，並配合交通管制，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前往；另籲請民眾行車時注意警廣、道路可變資訊宣導路況，利用替代道路避開壅塞路段。

⑵ 107 年清明節為民服務計畫於 3 月 31 日及 4 月 1、4、5 日共四天，對鳳山拷潭、燕巢深水山、旗津、大樹等公墓納骨塔及元亨寺周邊道路進行交通疏導管制，並由殯葬處闢駛 5 線免費接駁公車。另外，大寮、林園、大樹、內門等區亦闢駛 6 線接駁車，合計共 9 線免費掃墓接駁車。本局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召開清明節為民服務交通疏導計畫協調會，確認各墓區交通管制疏導內容，並發布新聞稿加強宣導。

4.端午連假交通疏導計畫

107 年端午節連假時間為 6 月 16 日至 6 月 18 日，為因應連假觀光人潮疏導，針對本市佛光山、義大世界、旗山、美濃、旗津、西子灣（含哈瑪星）、壽山、澄清湖等八大觀光景點規劃交通疏運計畫，並配合交通管制，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前往；另籲請民眾行車時注意警廣、道路可變資訊宣導路況，利用替代道路避開壅塞路段。

㈩審議及查核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1.爲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訂定「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提案進行初審，提供意見作爲道安會報委員審議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於施工單位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

2.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6 月本府管考小組暨道安會報分別審議 47 案及 19 案，並不定期派員稽查本市各工區交通維持設施共 46 次，遇有缺失皆要求主辦單位確實改善，以維行車安全。

㈤辦理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

爲降低基地開發後衍生交通量對基地周邊造成之交通衝擊，位於本市之建築物其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符合「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者，應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至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由本局邀集工務局、警察局、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針對送審案件進行審查。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6 月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計召開 5 次審查會議，計審議 21 案。

㈥推動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及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計畫

1.岡山第二交流道：國道 1 號岡山交流道以市道 186 線做爲連絡道，主要服務範圍爲岡山、燕巢、永安、北橋頭等地區，上述地區除須滿足在地居民基本通行需求外，工業區林立所造成大量大型重車行經更衍生岡山地區交通壅塞及安全等問題；在國道計程電子收費政策開始實施後岡山收費站已拆除，所騰空路廊可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以疏解當地交通，本局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辦理可行性研究，並提送至高公局審議，高公局已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召開「增設及改善交流道審議委員會」審議，本次審議未通過，將針對委員會意見修正後再送審議。

2.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爲因應本市左營、仁武地區之未來發展與交通需求，及改善鼎金系統交流道周邊交通問題，本局前辦理增設國道 10 號八卦寮交流道可行性研究，惟該案因不具可行性而停止推動；經地方民意仍持續就鼎金系統交流道改善提出其他增設交流道之建議，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辦理可行性研究，並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因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之「高雄屏東間第二條東西向快速道路」可行性研究與本計畫有整合之可能，經協調公路總局後，爲避免影響增設八德二路交流道及高屏二快兩案之興建時程，後續建議各

自推動，本局簽辦後將儘速依規定向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申請。

二、停車場規劃及興建

㈠規劃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

1.為改善都市停車供給不足問題，除持續針對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進行開發外，對於停車需求高地區，亦進行市有空地勘查，並積極協調府內其他土地管理機關提供閒置空地闢建臨時路外平面停車場，以提升土地資源運用；另外，並與其他公部門（如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等）以合作闢建方式，利用國有未開發土地，共同經營路外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此外，針對著名觀光景點，亦協調其他公部門提供合適用地開闢臨時停車場，藉以帶動地方觀光熱潮，紓解停車空間不足窘境，並提供民眾優質的停車環境。

2.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6 月完成興建 6 處路外停車場，計提供小型車 1,435 格及機車 102 格停車位（表 4、圖 7、圖 8）。107 年度停車場興建工程持續積極辦理中，以增加停車供給（表 5）。

表 4　107 年 8 月～107 年 6 月已完成興建路外停車場一覽表

統計日期：107/7/10

序號	停車場名稱	設置地點	完工日	預估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後昌公有停車場	楠梓區後昌路862-1號旁	107/1/5	－	13	10	－
2	清豐公有停車場	楠梓區土庫二路與清豐三路口	107/1/8	－	44	92	－
3	嘉好路公有停車場	梓官嘉好路26巷與26巷385弄口	107/1/13	－	7	－	－
4	統嶺社區南側公有停車場	大樹區佛陀紀念館前高屏溪統嶺溝南	107/1/22	－	1,116	－	－
5	沱江公有停車場	前鎮區管仲路與沱江街口	107/4/13	－	78	－	－
6	五甲社區公有停車場	鳳山區國富路與國富路21巷口	107/6/11	－	177	－	－
新建數量（小計）				－	1,435	102	－



圖 7 楠梓區–清豐公有停車場



圖 8 前鎮區–沱江公有停車場

表 5　107 年度下半年規劃及興建中停車場一覽表
（含新建及整修，並陸續增加）　統計日期：107/2/1

序號	停車場名稱	設置地點	預估完工日	預估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凱旋三路公有停車場	前鎮區凱旋路與賢明路口	107/7/30	—	23	15	—
2	鳳山轉運站公有機車停車場	鳳山轉運站北側	107/8/31	—	—	100	—
3	公園停車場–整修	鹽埕區公園二路與大義街口	107/9/21	30	346	251	—
4	如意公園停車場（第二期）–整修	阿蓮區復安路近路底，南側	107/9/30	—	76	—	—
5	十全果菜市場立體停車場	三民區民族路與十全路口	107/9/30	15	219	—	—
6	自由三路微笑公有停車場–擴建	左營區自由三路，近重清路口	107/10/31	—	128	—	—
7	新光北區停車場	展覽館南側	107/11/30	—	424	672	—
8	岡山停 11 與國產署合作闢建停車場	岡山區空醫院路及 53 巷口(前峰國中對面)	107/11/30	—	69	—	—
9	三民區金獅段 16 地號與國產署合作闢建停車場	三民區金山路與金鼎路口	107/12/31	—	36	—	—
10	鼓山國小操場地下停車場	鼓山區鼓波街與登山街口	108/11/30	—	174	—	—
新建數量（小計）				15	1,073	787	—
整修數量（小計）				30	422	251	—
全部數量合計				45	1,495	1,038	—

㈡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推動停車場多目標使用

1.近年私人運具大幅成長，停車需求遽增，然而土地資源及市府財源有限，採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投資興建多功能立體停車場，將可讓行政資源結合民間的活力，加速公共建設提早實現。

2.爰利用現有停車場用地，同時具備高停車需求且有商業投資效益來選定興辦地點，並朝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朝立體化多目標使用，以解決當地停車需求並促進社區發展。現階段有下列三處爲推動標的：

⑴凹仔底公有停車場（圖 9）：

a.基本資料：

(a)地號：鼓山區龍中段 45 地號。

(b)面積：8,375 平方公尺。

(c)位置：南屏路及神農路口。

(d)土地分區：停車場用地（停 35）。

(e)停車位數量：

目前平面式可供停放 12 輛大型車、192 輛小型車、137 輛機車及 79 輛自行車，目前停車平均使用率約 70%，假日尖峰時段可達 95%以上。

b.辦理期程及開發特性：

(a)業於 107 年 4 月 26 日與都會生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契約期間 50 年，興建期 4 年及營運期 46 年，預期可爲本市帶來：土地租金約 5.2 億元、權利金約 5.3 億元等經濟效益。該公司已於 107 年 6 月 4 日提出興建執行計畫，預計 108 年 8 月動工興建，規劃地上 5 及 9 層/地下 3 層、兩棟建築物中間以空橋連接之建築量體，約可提供小型車 600 格、機車 1,100 格及自行車 40 格停車空間。

(b)開發內容將結合當地環境及容納部分公務機關進駐並引進適合當地特色的商業設施，除開放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停車空間，並將附有商場、美食街、書城、電影院等可融入當地生活圈之商業設施，政府廳舍空間則設置於低樓層並有獨立升降設備以利民眾洽公。



圖 9 凹子底停車場 BOT 案簽約儀式-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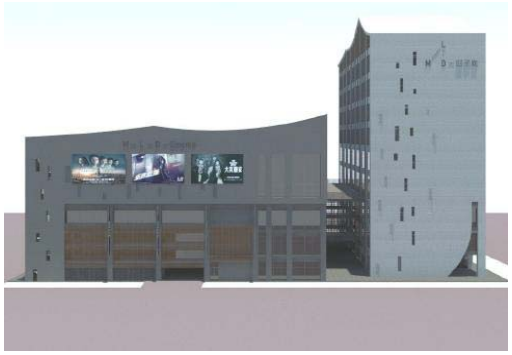

圖 9 民間機構規劃之外觀模擬圖-2

⑵福德公有停車場：

a.基本資料：

(a)地號：苓雅區五塊厝段 2353 地號。

(b)面積：1,449 平方公尺。

(c)位置：建國一路與福德二路口。

(d)土地分區：停車場用地（停 26）。

(e)停車位數量：

目前平面式可供停放 34 輛小型車、56 輛機車，尖峰時段停車率可達 95%以上。

b.初步規劃構想及開發特性

(a)本案係合溫馨公司欲利用停車場用地自行規劃方式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並已於 107 年 5 月 10 日正式函文向本府提出本案規劃構想書，規劃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4 層之建築量體，提供 90 格小型車位（B1F-B4F）、30 格機車位（1F），並引進宴會廳（1F-2F、6F）、視聽娛樂（1F、3F-5F）、行政辦公空間（7F-8F）等附屬事業，興建投資金額預計 3.71 億元。

(b)107 年 5 月 31 日奉市府核准本案符合政策需求及授權本局辦理後續促參事宜，預計於 8 月舉辦公聽會及初審。

⑶ 60 期重劃區廣停用地調整爲停車場用地並開發：

a.基本資料

(a)地號：

苓雅區苓港段 31 地號及苓西段 237-7 地號。

(b)面積：13,309.59 平方公尺。

(c)位置：

三多五路南側，臨輕軌旁，介於 C8（高雄展覽館）及 C9（旅運

中心）中間點，離兩站距約 180 公尺。

b.推動情形

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已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公展，並配合臺灣港務公司整體招商推動開發作業，該土地將與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合作開發及促參方式辦理開發工作，可解決高雄展覽館周邊停車問題。

3.將針對本市停車需求較高區域之停車場用地，持續評估、規劃，引進民間資金、創意經營理念，推動立體公共停車場促參案。

㈢路外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

1.為增加本市停車供給並提升土地使用效率，落實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之停車政策，特訂定本市公共路外立體停車場五年興建計畫並依不同區位特性，採以自行興建或促參方式來推動。

2.將結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針對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部分申請經費補助，針對公共運輸轉乘停車空間、觀光遊憩據點及人車密集商業活絡區預（較具急迫性）等地區，規劃立體、平面停車場等建設，以增加本市各區停車空間，紓解觀光及接駁轉乘所需停車空間。

3.現階段有四處以現存平面停車場改建立體停車場自行興建方式為推動標的：

⑴十全果菜立體停車場：

a.基本資料

(a)位置：位於三民區十全路與民族路口，十全果菜市場北側。

(b)面積：停車場占地約 1,928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約 9,784 平方公尺。

b.辦理期程及開發量體

已於 106 年 9 月開工，配合基地滯洪池工程整體施作一地上 5 層樓立體停車場，期於 107 年 10 月底前完工，屆時包含平面停車區域將可提供約 15 席大型車及 219 席小型車停車格。

⑵鼓山國小操場地下停車場：

a.基本資料

(a)地號：鼓山區鼓南段二小段 517、549 地號部分土地。

(b)面積：6,240 平方公尺。

(c)位置：鼓波街與登山街口。

(d)土地分區：文教區（文 12 小）。

(e)開發量體：地下 1 層，地上原有設施復原。

(f)停車位數量：174 格小型車停車位。

b.辦理期程

於 107 年 6 月 29 日與鼓山國小討論相關初步設計，預計 8 月底前完成細部設計，於 11 月中旬開工，並預計於 108 年底前完成。

⑶辛亥公有停車場：

a.基本資料

(a)地號：左營區新庄段九小段 1425 地號。

(b)面積：1,826 平方公尺。

(c)位置：辛亥路與裕誠路口。

(d)土地分區：停車場用地（停 30）。

(e)停車位數量：

目前平面式可供 43 輛小型車，目前停車平均使用率約 80%，假日尖峰時段可達 95%以上。

b.辦理期程

(a)爲使土地更具有開發效益，針對該用地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管制退縮規定檢討，經市都委同意，市府並於 106 年 3 月 1 日辦理公告實施，有效提升運用效益。

(b)本案原計畫推動以低量體純停車場並輔以促參方式辦理，惟歷經政策公告無申請人，後續將爭取前瞻計畫預算支應，研議開發成立體停車場，以紓緩周邊停車需求。

⑷光武國小地下停車場：

a.基本資料

(a)地號：三民區義民段 490-1 地號部分土地。

(b)面積：4,082 平方公尺。

(c)位置：光武路與淵明街口。

(d)土地分區：學校用地（文 2-2 附小）。

(e)開發量體：地下 2 層，地上物 （體操訓練館暨多功能運動館新建）。

(f)停車位數量：144 格小型車停車位。

b.辦理期程

(a)地上物經費爭取進度：

配合學校多功能運動館與停車場共構，目前多功能運動館經費爭取尚未確定。

(b)地下停車場經費爭取進度：

於 107 年 7 月 2 日原則初審通過，並於 107 年 7 月 11 日檢送公路總局審議小組，預計於 107 年 7 月 30 日召開審議小組會議。

㈣多元化方式合作建置停車場增加停車供給策略（圖 10、圖 11）

爲推動路外爲主、路邊爲輔的停車管理措施，改善市區停車供給不足問題，媒合利用公部門、民間力量、學校資源及住商大樓的資源運用，共同創出停車供給，改善市區停車問題，成果分述如下：

1.與其他公部門合作闢建公共停車場

爲提升土地資源效益，與其他公部門如：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等，以合作闢建方式共同經營路外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活絡國有土地使用。107 年度至 7 月上旬完成 1 場合作闢建案，提供小型車 78 格停車位；目前尚有岡山停 11 及金獅停車場合作開發辦理中。

2.獎勵及輔導民間業者設置經營路外停車場

⑴獎勵民間業者設置停車場

本局自 107 年起，每年將舉辦本市優良民營停車場評選活動，透過實質獎勵方式，來鼓勵更多民眾或業者於本市申設優質公共停車場，促使高雄市民營停車場業者除追求營收利益外，更加自發性積極提昇停車場服務及環境。

⑵輔導民間業者辦理情形

積極鼓勵民間業者利用私有空地設置路外收費停車場，結合民間力量提供充足停車空間，共同紓解地區停車需求，亦改善市區停車環境與道路停車秩序。經統計 107 年至 7 月上旬核發 60 場民營路外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大型車 31 格、小型車 4,051 格及機車 189 格停車位；截至 107 年 6 月合計已辦理登記之業者有 605 家，合計提供停車格位：大型車 4,586 格、小型車 50,750 格、機車 14,509 格

3.輔導學校釋出校園設置路外收費停車場

考量其土地資源有限，利用校園開放空間於課後、假日開放供民眾停車，目前全市計有 13 所學校取得停車場登記證，提供大型車 35 格、小型車 991 格停車位。

4.輔導住商大樓釋出停車空間做爲公共停車場爲發揮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的使用效益，亦尋覓協調住商大樓釋出停車空間設置路外停車場，目前全市計有 16 處住商大樓取得停車場登記證，提供小型車 1,129 格、機車 100 格停車位。



圖 10 前鎮區–智崴集團停車場（民營）



圖 11 鼓山區–棧貳庫西停車場（民營）

㈤大型車停車空間規劃

1.專案規劃大坪頂地區設置大型車停車場

⑴爲降低大坪頂地區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分散違法設置衍生之交通衝擊，提昇居民生活品質，自 98 年起以集中管理方式，陸續規劃 3 處市有閒置空地標租設置臨時大型車停車場，由得標業者自行興建，目前均已開發完成，共計提供大貨車位 322 格、曳引車位 360 格、拖車位 957 格（圖 12）。

a.98 年及 104 年（續辦標租）完成「機七」用地，面積 43,120.91 平方公尺。

b.102 年及 105 年（續辦標租）完成「公九」用地，面積 9,105.38 平方公尺。

c.103 年完成「公八」、「文小三」用地，面積 43,316.21 平方公尺。

⑵其中「公八及文小三」用地復於 106 年 9 月 28 日簽訂續約契約，續約期間至 111 年 2 月 9 日止。

⑶專案規劃大坪頂地區設置大型車停車場，除降低居民與業者之衝突外，並避免市有土地閒置荒廢，每年爲市府增加 16,026,421 元土地租金及 775,409 元房屋租金，減少土地管理維護費用以及節省地價稅（約 190 萬元）負擔，達到市府、業者、居民三贏之效果。（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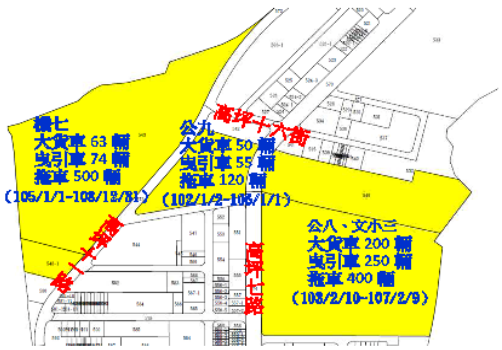

圖 12 大坪頂地區設置大型車停車場



圖 13 開發完成「公八」、「文小三」用地

2.台糖公司小港特倉運專用區配合市地重劃協助汽車運輸業者安置工作

⑴因應地政局於小港區中安路南側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Ａ區辦理市地重劃，由本局協調台糖公司於重劃工程施工期間就地調整臨時安置現存大型車停車場。

⑵俟重劃工程完成後，再促成台糖就分配取得重劃後土地自行標租大型車業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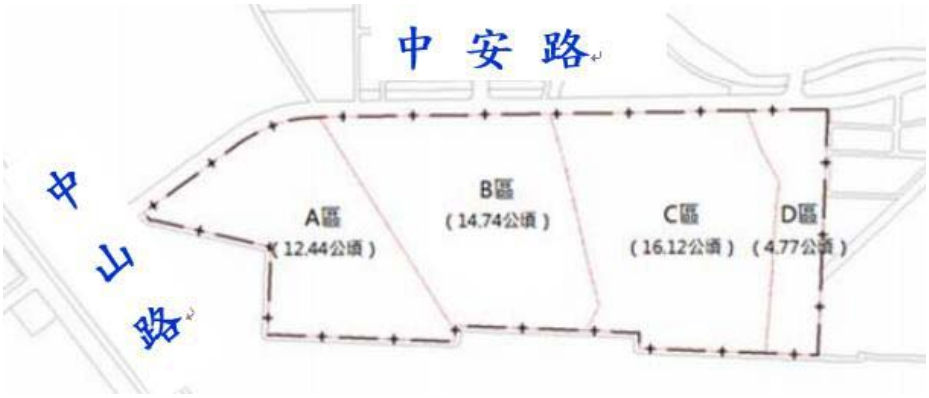

3.全市輔導設置大型車停車場

⑴經核准之民營大型車公共停車場計有 31 場，提供 4,586 席大型車停車位。另與監理單位合作設置之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計有 65 場，提供 5,904 席大型車停車位，合計提供 10,490 席大型車停車位。

⑵將視當地社經環境與交通特性，持續輔導民間設置具路外公共停車場性質之大型車停車場或與監理單位合作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以提高本市大型車停車供給。

㈥推廣綠色運具，提供自行車更便捷停車空間

1.自行車停車架設置與維護（圖 14、圖 15）

⑴自 93 年起逐年設置自行車停車架，迄今部分車架已有損耗，部分設置地點之需求亦有變化。本年度自行車架的設置與維護，除新增設置外，並著重於老舊車架更新與配合實際需求進行移設，亦即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到需求高的地區，使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⑵ 107 年至 7 月上旬完成新設 140 座及移設 135 座自行車架。截至目前本市累計有效使用車架數計 26,175 座（扣除毀壞報廢車架）。另為提昇市容景觀，對於車架上疑似報廢之車輛，會同環保局辦理清除工作，107 年至 7 月上旬共清除 366 輛，有效排除佔用之現象暨提升車架轉換使用率。



圖 14 新興區–七賢國小人行道設置自行車架



圖 15 左營區–左營高中校園設置自行車架

三、停車管理與營運

㈠路邊停車位設置及納入收費規劃（圖 16、圖 17）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交通工程手冊」等相關規定，逐步規劃路邊停車位，以改善停車秩序，並視停車情形研議收費管理。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6 月止新增汽車位共 443 格，機車位共 2,482 格。



圖 16 鳳山區北賢街新設汽車停車位



圖 17 新興區文橫一路新設機車停車位

㈡提昇停車收費效能及管理

1.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本市路邊停車格位計 48,799 格，另公營路外平面停車場計 10,094 格，合計 58,893 格小汽車停車格位，其中納入收費管理者約佔 80%，爲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提高公共停車空間使用效率，經考量道路條件、停車使用率等因素，106 年篩選 42 條未收費路段（1357 格）納入路邊計次收費、12 條計次收費路段（672 格）調整爲路邊計時收費、4 條計次收費路段（116 格）調整爲差別費率收費，6 處路外平面停車場納入停車收費。107 年已篩選 50 條未收費路段（968 格）納入路邊計次收費、4 條計次收費路段（241 格）。

2.爲合理反映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及協助弱勢民衆就業，107 年進用 80 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2 月至 12 月）契約路邊服務員，於 107 年 2 月 1 日正式上工，協助路邊停車掣單作業。(圖 18)。



圖 18 路邊服務員收費情形-1



圖 18 路邊服務員收費情形-2

3.爲因應路邊服務員持續高齡化（平均年齡 54 歲），已達退休離職高峰期，每年退休人數約爲 6-10 人，另配合勞動基準法工時修正爲每周不得逾 40 小時規定，服務員自 105 年 1 月起全面實施周休二日，造成路邊收費人力短缺問題，本局規劃參考其他縣市經驗引進民間廠商開單，以維持停車場作業基金永續經營，避免影響市府財政收入。本市北區、東區及南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與機車停車收費暨旗山區、旗津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皆已開始履約上線，未來將持續視人力缺口持續檢討辦理開單勞務委外。又爲保障現有服務員工作權益，本局與工會已達成共識簽訂團體協約，俾創造雙贏局面。

㈢配合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

交通規劃應以人爲本，爲鼓勵市民節能減碳，並改善機車行車安全，本局推動公車轉乘免費、幹線公車班次加密、候車環境改善及智慧型公車站牌等便利措施，市府亦持續辦理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爲使市民步行暢通，轉而更願意搭乘大眾運輸及低碳運具，減少機車過度使用，本局配合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一併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措施。106 年辦理成功路（三多路—五福路）、華夏路（重和路—博愛四路）等路段，107 年辦理華夏路（大中-崇德路）、南京路、國泰路、澄清路（澄清湖-九如路）等路段，並於路邊規劃汽機車停車格位，以吸納汽機車停車需求，減少停車衝擊。（圖 19）。



圖 19 苓雅區成功路施工前



圖 19 苓雅區成功路施工後

㈣公私協力營造友善智慧的停車環境

107 年度賡續推動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計有鹽埕、福山、武廟、民權、凱旋、民權輕鋼架、小港及海功等立體停車場，建置車牌辨識、車位在席偵測及尋車導引系統，並整合一卡通電子票證付費機制，藉由便捷管理措施，有效達到節能減碳成效，營造友善、智慧之停車環境。（圖 20、圖 21）。



圖 20 自動閘門系統（可使用一卡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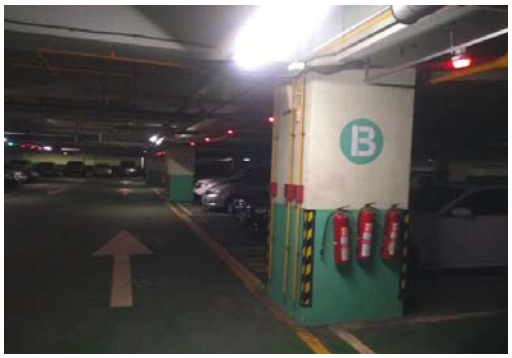

圖 21 場內車位在席偵測系統

㈤公有路外立體停車場轉虧爲盈（表 6）

1.爲改善立體停車場整體虧損問題，近年來持續就開源及節流檢討，節流部分採精簡既有人力及節約電費、水費及電話費等，開源部分於就捷運周邊停車場調整費率，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以簽訂契約方式規劃逐步委託民間廠商經營，以因應人力高齡化，退休人數增加、收費系統更新、虧損情形改善等情形，以期提升停車場整體經營績效。

2.107 年度 1-5 月作業盈餘 24,932,681 元，主要係因 107 年度增加海功停車場委外權利金收入，且各自營場持續加強管控月票出售張數等開源措施所致；另每月於場長會議檢討水電支出，持續撙節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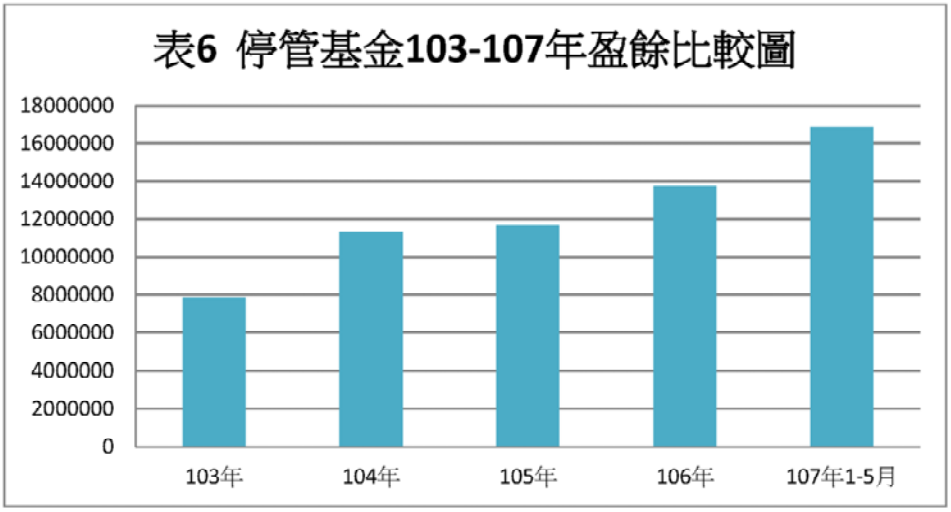

㈥路外平面停車場促銷

1.爲提高落實「路外爲主、路邊爲輔」之停車理念，並提高本市公共路外停車場之停車使用率及營運效能，爰續辦理路外平面停車場月票促銷。

2.107 年度月票促銷方案，推出 20 場路外平面停車場月（季）票優惠方案：

⑴舊左營國中、辛亥、中崙、頂新、青埔、哨船街、金獅湖等停車場停車使用率介於 35%～50%，採 8 折月票優惠。

⑵鳳甲、美術館小、三山等停車使用率介於 25%～35%，採 7 折月票優惠。

⑶仁慈、頂明、美術東二、光華、平和等停車使用率低於 25%，採 6 折月票優惠。

㈦停車管制標線熱拌化執行計畫

爲增強禁停標線辨識度，以原高雄市區爲核心，持續篩選市區幹道、逐步將禁停紅、黃線改繪爲熱拌標線，以提升其辨識度、耐久度。107 年度 1-6 月共完成林森路、六合路、河南路、世運大道等路段紅線熱拌化，有效改善禁停紅線辨識度、並降低標線補繪頻率（圖 22）。



圖 22 施工前



圖 22 施工後

㈧執行拖吊移置保管（圖 23）

1.違停車輛移置係交通勤務警察輔助管理道路交通秩序的輔助手段之一，亦是本局與警察局常年協同執行之交通管理業務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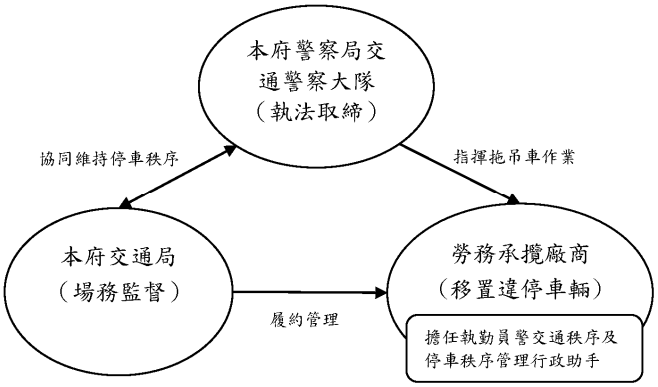

違停車輛執行拖吊移置保管之目的係爲快速恢復停車秩序與停車供給，並遏止重大違停案件發生，亦具備駕駛人違停行爲嚇止力，且違停拖吊與停車收費並列爲改善停車秩序之推力手段，與發展大眾運輸互爲配套（拉力手段），故除持續配合警察局執法勤務執行違停車輛拖吊作業外，並透過「路邊停車開單委外」及「路外平面停車場委託經營」增加停車收費空間及路段，藉以合理反映都會區私人運具使用成本，並配合大眾運輸發展政策於適當地點闢建轉乘停車空間，逐漸改變民眾依賴私人運具之習慣，進一步降低違規停車案件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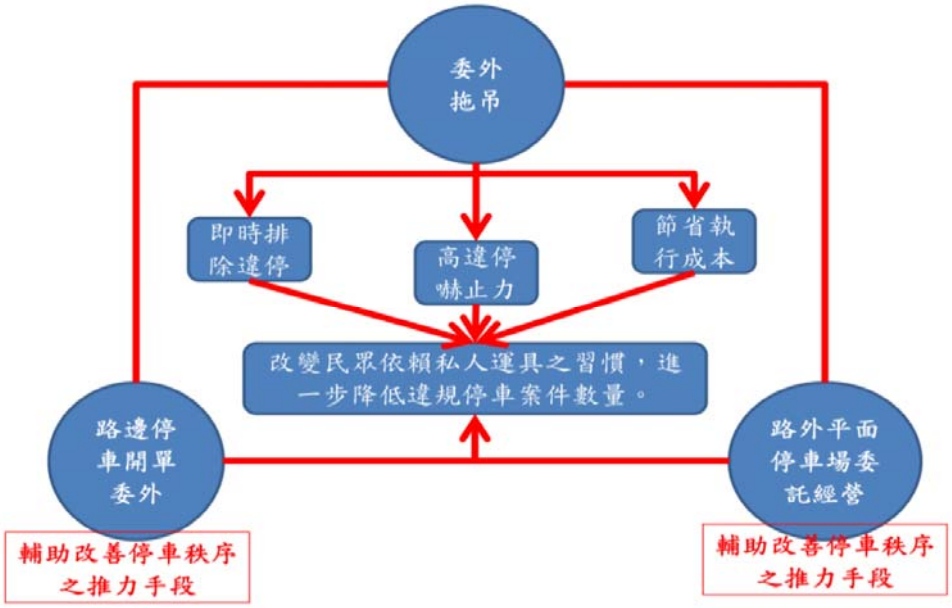

圖 23 改善停車秩序之拉力與推力

2.另透過委外拖吊作業方式，持續導入民間營運管理資源，提升拖吊移置保管作業效能外，並對公營拖吊業務採「加強節流」策略，配合公營拖吊場內雇員離退，逐步縮小公營拖吊業務規模，逐步朝向「小而美、小而省」之公營保管場轉型，以降低總體拖吊作業執行成本，執行績效如下表 7：

表 7 拖吊執行績效表

	100 年度	107 年度	導入民間資源績效
拖吊業務轄區數	11 個行政區	19 個行政區	拖吊轄區增加 8 個行政區
委外拖吊轄區數	4 個行政區	11 個行政區	委外拖吊轄區增加 7 個行政區

委外拖吊場場數	1 場	4 場	委外拖吊場場數增加 3 場
公營拖吊場場數	3 場	2 場	公營拖吊場場數減少 1 場
拖吊業務用人人數	80 人	59 人	用人減少 21 人，減幅 26.75%

3.爲避免浮濫使用拖吊手段整頓停車秩序，踰越比例原則，妨礙停車秩序車輛取締採「舉發爲主，拖吊爲輔」執行原則，並規定妨礙交通車輛移置作業，須以議會附帶決議 8 大項目（1.併排停車 2.消防栓前 3.不依順行方向、不緊靠道路右側及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4.公車及大客車停靠區 5.身心障礙、警備車、汽車及機車停車格遭他種車輛占用 6.車道出入口 7.自行車道及禁停車輛之人行道、徒步區 8.以及由本局劃設 logo 之紅線路段及道路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實施拖吊爲原則。）爲主，另對有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車輛則主動加以排除，以整頓本市道路交通秩序，提供市民更順暢、安全之行車空間。

4.違停汽機車拖吊服務範圍（圖 24）：

拖吊場	區位	轄區
公營拖吊場	原縣區	橋頭場：路竹、岡山、橋頭、梓官。 國泰場：仁武、大寮、鳥松、林園。
民營拖吊場	原市區	八德場：苓雅、新興、前金、鹽埕。 五甲場：鳳山、前鎮、小港。 博愛場：三民區（明誠一路以北） 左營區（明誠二路以北） 鼓山區（明誠三路-明誠四路-逢甲路以北）、楠梓區 民族場：三民區（明誠一路以南） 左營區（明誠二路以南） 鼓山區（明誠三路-明誠四路-逢甲路以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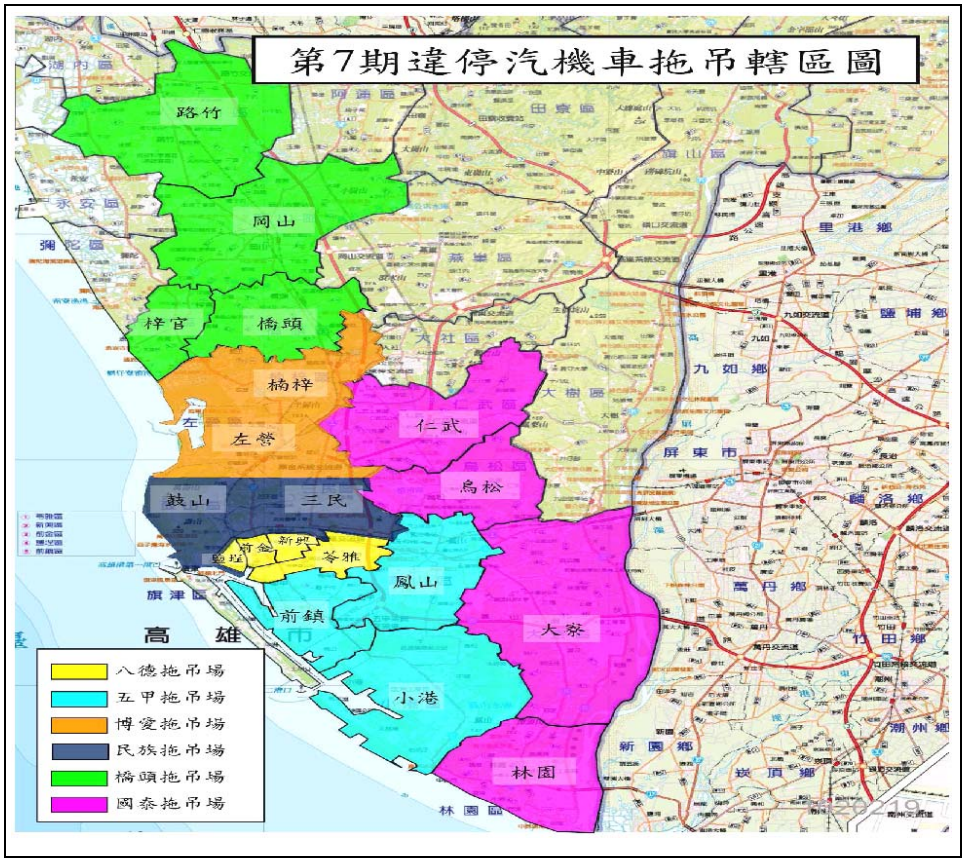

圖 24 拖吊服務範圍

㈨推出行動支付繳納停車費

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可利用「歐付寶」、「Pi 行動錢包」、「friDay 錢包」、「愛貝錢包」、「一卡通付」等 APP 繳納公有路邊停車費，民眾只要選定下載各行動支付業者的 APP，使用「掃描停車單條碼」或「輸入車號」的功能，即可查詢及利用信用卡、活期帳戶或會員帳號內的餘額完成繳納，提供民眾隨時隨地繳交停車費，大幅提升繳費便利性。

㈩提供電動車停車優惠

全面加速推動低碳綠能運輸，降低空汙排放，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提供電動機車路外、路邊停車場全部停車免費，純電動汽車路邊每日 6 小時停車免費優惠（路外停車場全日免費），鼓勵民眾使用電動汽、機車，期能喚起全民共識，培養使用綠能之習慣，以降低私人運具移動式汙染源對人體及環境的傷害。

四、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㈠公車永續幸福計畫

因應公車處民營化及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自 103 年起實施「公車運量躍昇計畫」，透過棋盤幹線公車路網優化、公車服務勞務委託及公車任意搭（Bus E-take）等策略，提升本市公車系統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改變民眾使用公共運輸習慣。經實施上揭各項策略，公車系統運量逐年成長；依統計資料，106 年運量較 102 年成長 21%；而為提昇民眾搭乘公共運具之意願，本市持續推出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方案。

1.市區公車優惠月票

4 月 1 日起推出「市區公車無限搭、oBike 優惠爽爽拿」好康公車月票，即市區公車不限次數吃到飽全票只要 479 元、學生票 399 元；4 月至 7 月每月前 1,000 名購買民眾，將可再獲贈 oBike 公司提供「3 次」半小時免費體驗序號。

2.原公路客運票價優惠

自縣市合併以來，偏遠地區民眾多次反應原公路客運與市區公車票價收費不一致，為使全市公車收費標準更趨公平，提供民眾更優惠票價方案，刷電子票證搭乘本市原公路客運路線（一卡通、有錢卡及悠遊卡）最高自付額 60 元（不包含旗美國道快捷及哈佛快線）。

3.1 日兩段吃到飽

持電子票證（含一卡通、悠遊卡、有錢卡，不含高雄市社福卡、外縣市發行之社福卡、市民卡、認同卡、月票卡等已享有優惠卡種）刷卡搭乘市區公車累積滿 2 次後，當日可享免費無限次刷卡搭乘本市段次計費公車（不包含快線、文化、觀光、就醫公車路線與里程計費公車路線，且電子票證儲值金額未達搭乘票價無法享有優惠）。

4.捷運公車單向轉乘優惠

民眾刷電子票證搭乘捷運，在 2 小時內刷卡轉乘公車，享有折扣 3 元之優惠。

5.增闢捷運先導公車及跳蛙公車

⑴為培養乘客及運量，讓乘客熟悉捷運黃線路線，自 4 月 1 日起黃 2 公車搶先上路營運，黃 1 公車積極籌備中，預計於 10 月 1 日通車。

⑵另為改善大專院校學生騎乘機車肇事率偏高情形，本局與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合作，自 2 月 26 日開學日起，規劃紅 1B 公車採跳蛙方式，直捷往返校內及小港轉運站（捷運小港站）之間，藉由更便捷的公共運輸，鼓勵師生搭乘公車，維護通學的交通安全。

6.清涼公車放暑假

迎接暑假來臨，推出「清涼公車放暑假」活動，自 6 月 1 日起至 8 月底，

刷高雄兒童卡可以免費搭乘市區公車，搭配刷卡搭乘市區公車享一日兩段吃到飽，搭乘公車家庭親子遊更爲便利，免去塞車及找停車位困擾，既環保又節能減碳。

7.長條式路線圖

107 年 7 月底前現有公車路線圖全面改版更新爲「長條式路線圖」，以有效利用版面空間，加大字體及圖面，提高辨識性。

經持續推動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措施，107 年 1 月至 5 月公車日均運量達 16.33 萬人次，較去（106）年同期成長 3.5%；而整體公共運輸日均運量達 38.04 萬人次，成長 2.5%（圖 25）。

本市各項票價優惠措施，已有效提升公共運輸運量，並於交通部推動的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奪下 106 年度金運獎，於六都直轄市分組中，分獲「執行效率」第一名及「運量成長」第二名之殊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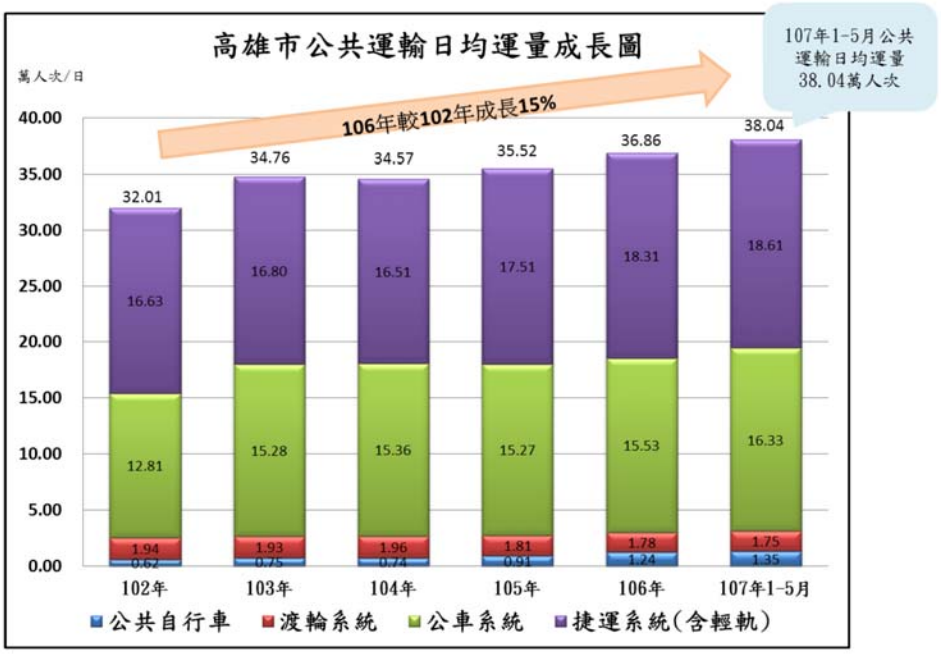

圖 25 高雄市公共運輸日均運量成長圖

㈡ E 化公車

1.公車到站顯示

於捷運站、候車亭、直立式站牌與滾筒式站牌設置 805 座 LED 智慧型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設備，以顯示公車到站資訊。陸續於本市 30 座公車候車亭，增設大型公車動態資訊 LCD 與 6 座公車場站建置 KIOSK 互動式螢幕，提供即時候車亭內、公車停靠區影像監控。除了能讓等車民眾了解最即

時的公車預估到站時間與網路資訊，更能保障民眾夜間候車安全。

2.公車免費 WiFi

爲便利民眾在公車上也可以隨時掌握網路資訊，本市環狀 168、77、76、72、33、紅 35、自由幹線、0 北、0 南、100、西城快線、69、中華幹線、鳳山燕巢城市快線及小港燕巢城市快線、鳳山高鐵城市快線等公車上建置 WiFi 無線熱點，提供乘客免費無線上網。另已於 6 大轉運站及重要候車站位分別建置 WiFi 無線上網熱點，以提供民眾候車使用網路。

3.持續推動「高雄 iBus」智慧公車

爲讓民眾能更加即時、便利搭乘高雄市公車，自 103 年起即陸續開發提供「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圖 26）、「高雄市公車動態系統便民網頁」、「QR CODE 行動版網頁」、「IVR 公車動態語音查詢系統」等多項智慧公車便民服務，並定期持續進行直覺式、人性化操作介面與功能內容改版（包含 APP、網頁介面中英文化）。另「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已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資安檢測認證，能夠有效防範資安外洩風險。104 年各項服務查詢使用次數總計 2,015 萬次，至 106 年總計 8,845 萬次，成長 4.38 倍，另 107 年 1 月至 6 月已達 5,626 萬次。



圖 26 高雄 iBusAPP

㈢推動高雄好行公車

1.文化觀光公車

爲便利市民及觀光客於本市從事文化觀光旅遊活動，推動「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優惠措施，民眾持票可暢遊哈瑪星、舊城、鳳山、紅毛港文化公車及台灣好行-大樹祈福公車 5 條文化觀光公車，並可免費轉乘市區

公車（圖 27）。

2.搭公車遊科工優惠

搭乘覺民科工幹線 60 路公車於「科工館站」下車，就能獲得一張科工館優惠券，持券可購買科工館展示廳大人 70 元（原價 100 元）或學生 50 元（原價 70 元）門票。

3.開闢亞洲新灣區雙層觀光巴士

全國首輛開頂雙層觀光巴士同時也是全國第一輛符合歐盟六期環保排放標準車輛，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在本市正式營運，與全國唯一的輕軌相結合，成爲台灣交通新亮點。



圖 27 文化觀光公車-大樹祈福線

㈣公車進入校園

公車直接服務樹人醫專、實踐大學、樹德科大、高應大、高師大、義守大學、正修科大、中山大學、輔英科大及高雄餐旅大學等 10 所大專院校，居全國之冠，優良成效值得其他縣市仿傚，各校也積極配合這項計畫，除了可以提昇公共運輸使用率外，也可有效確保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圖 28）。



圖 28 公車進校園

㈤無障礙運輸服務

1.爲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目前已有 446 輛低地

板及無障礙中、大型公車營運於行經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

2.經積極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獲各界捐贈，本市復康巴士車隊已達 150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107 年 1-6 月復康巴士已提供 160,497 趟次服務，並服務 305,017 人次（圖 29）。



圖 29 復康巴士

㈥建置電動公車車隊

爲加強推動低碳綠色公車，追求城市永續發展，自 102 年全國首創推出旗美國道快捷電動車隊後，本市積極協助客運業者申請中央補助經費汰換電動車輛。截至 107 年 6 月本市電動公車數量已達 87 輛，成爲全國擁有電動公車數最多城市；預定 107 年底電動公車達 150 輛，2030 年本市公車全面電動化（圖 30）。



圖 30 電動公車

㈦ 30 分鐘生活圈-6 大轉運中心建置計畫

大高雄幅員遼闊，地理軸線呈東北-西南走向地形達 130 公里，爲達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規劃建置轉運中心串聯公共運輸系統，以高雄車站、高鐵左營站爲兩大主轉運樞紐，鳳山、岡山、小港、旗山爲四大次轉運樞紐，利用快捷公車或捷運高效率運輸服務縮短區域間距離，達成 30 分鐘生活圈之目標。

旗山、岡山、小港、鳳山等四大轉運站以本市都會與郊區轉運爲服務功能，可提供台鐵、捷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等轉運服務，經積極推動建置作業，已於 102 年全數完工啓用（圖 31、圖 32、圖 33、圖 34）。

高雄車站轉運站可提供高雄都會核心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台鐵、捷運及市區公車等多功能轉運服務，規劃將國道客運轉運站設置於高雄車站東側「車站專用區二」用地上，設置 22 席月台，目前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納入「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施工辦理，原高雄車站前公車站已於 107 年 2 月進行拆除作業，相關臨時替代候車亭將分別設置於中山一路及建國三路以滿足民眾候車需求。高鐵左營轉運站規劃設置於高鐵左營站以西之轉運專用區，設置 16 席月台，可提供北高雄都會核心高鐵、台鐵、捷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等全方位轉運服務，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規劃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推動之，已於 106 年 6 月 30 日通過本市都委會大會審查，目前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辦後續招商作業中。



圖 31 旗山轉運站



圖 32 小港轉運站



圖 33 岡山轉運站實景



圖 34 鳳山轉運站實景

㈧候車設施興建與環境改善計畫

1.候車亭及站牌建置

⑴爲提供優質候車環境與資訊服務，提高大眾運輸普及率，105 年獲交

通部核定補助建置一般候車亭 50 座、集中式站牌 150 座與座椅 30 座，已於 106 年 11 月完成建置作業；106 年獲交通部核定補助建置一般候車亭 40 座、集中式站牌 100 座與座椅 30 座，已於 107 年 3 月開工，將於 107 年底前完成建置；另 108 年獲交通部核定補助建置一般候車亭 40 座及集中式站牌 50 座，刻正辦理設計監造委外作業（圖 35、圖 36）。



圖 35 候車亭



圖 36 懸臂式候車亭

⑵為增進本市大眾運輸轉乘服務，規劃於捷運都會公園站 4 號出入口旁建置楠梓轉運候車亭，並改建中山路「捷運中央公園站」雙向候車亭，皆已於 106 年底完工啓用。106 年度賡續辦理高醫大型候車亭建置計畫，已於 106 年底完成工程發包，預定於 107 年 10 月底前完成建置。另 107 年度配合鐵路地下化期程，刻正規劃鳳山火車站（雙向）大型轉運候車亭建置計畫（圖 37、圖 38）。



圖 37 楠梓轉運候車亭圖



38 中央公園大型候車亭

2.候車環境改善

為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環境，提昇候車服務品質，本局 105 年度規劃辦理四維二路「復華中學」（雙向）、新莊一路「博愛路口」（雙向）、中華四路「新田路口」（雙向）及中華五路「正勤社區」（南向）等四站共七處候車環境改善，於 106 年底完工啓用；另 106 年度續辦新莊一路「華夏路口」（雙向）、博愛一路「龍德路口」（北向）及外環西路「外環西路」

（雙向）等三站五處候車環境改善工程，預計 107 年 8 月完工。另 107 年度賡續規劃民族一路「天祥路口」(雙向)、「郵局宿舍」(雙向）及「民族路（明誠路口)」(雙向）等三站六處公車站位候車環境改善 （圖 39)。




圖 39 新莊一路「博愛路口」候車環境改善

㈨電動汽車共享系統計畫

1.近年來全球暖化、能源短缺等問題日益嚴重，爲改善環境及交通品質，規劃引進「電動汽車共享租賃系統」，預計於本市重要行政中心、觀光景點、交通場站、賣場/商圈、醫院/學校等地區設置租賃站，並提供甲地借車乙地還車之服務。

2.本案已於 106 年 5 月完成招商及簽約，預計於簽約後 2 年內完成 50 處電動汽車共享租賃站，並累計提供至少 84 輛電動汽車供營運。目前廠商正進行相關籌備作業，俟完成後上路營運。

五、道路交通設施改善與管理

㈠道路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號誌

爲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共計完成新設三色號誌 6 處、行人專用號誌 8 處，以確保行車秩序與行人安全（圖 40、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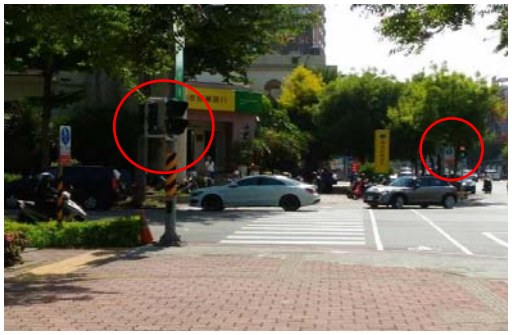

圖 40 鼓山區明誠三路/南屏路增設行人號誌　圖 41 鼓山區明誠三路/龍德路增設行人號誌

2.更新交通號誌控制器

爲確實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促進交通安全，避免交通事故，將老舊、遭破壞易發生故障之號誌設備及管路予以汰舊調整，並配合擴大交通管理系統交控功能，107 年度預計辦理 180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換。

3.號誌管線地下化

爲避免架空纜線掉落、漏電等情事危及機車騎士及行人安全，及改善城市天際線及市區景觀，逐年辦理交通號誌管線地下化，朝「宜居城市」之目標前進；107 年度預計完成 15 處路口號誌管線下地（圖 42）。

4.提昇號誌維修效率

爲維持本市號誌運作正常，降低故障率，提供民眾交通通行安全及順暢，除設置 24 小時號誌故障維修通報專線（2299804）外，並辦理交通號誌緊急處理報修工程，委由專業廠商進行設備損壞緊急搶修。另透過交通設施維修與管理服務，提供充足維修及管理人員，對大高雄市區交通號誌及交控路側設備進行巡查、維修及管理工作，107 年 1～6 月平均每月受理 1,054 件通報案件（包含號誌軟、硬體故障及其他交通設施），平均修復時間 70.33 分鐘，達到 4 小時完修目標。



圖 42 號誌維修作業-1



圖 42 號誌維修作業-2

5.標誌

爲確保交通標誌禁制、警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路口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及導引設施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計完成 830 處反射鏡及 1,019 處交通標誌之增設汰換（圖 43、圖 44）。



圖 43 仁武區水管路東向近水管路增設軟質分隔桿



圖 44 前鎮區瑞福路與瑞安街增設當心兒童標誌

6.標線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計完成漆繪道路熱拌反光標線 53,615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保持重要幹道、路口標線完整清楚（圖 45、圖 46）。



圖 45 三民區民族一路 733 巷南下慢車道劃設指向線



圖 46 前鎮區瑞和街與瑞和街 270 巷劃設網狀線

㈡辦理優化路口（段）交通設施改善（圖 47）

爲確保各轄區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持續檢討各行政區易肇事地點，本局辦理年度相關工程已完成鳳山區青年路二段/光復路二段、中山東路（黃埔路至光遠路）、前鎮區中山三路（鎮海路至凱旋四路）等 9 處易肇事路口（段）改善。





圖 47 前鎮區中山三路（鎮海路至凱旋四路）易肇事路段改善

㈢創新之交通設施

1.標線型人行道

爲改善行人通行空間，本局利用鮮明的綠色鋪面搭配行人專用標字設置標線型人行道，清楚引導行人通行動線，用以區隔行人及車流行走空間，除有效增進行人步行安全外，亦可提供人行道更佳的視覺提醒，還能提高車輛駕駛人辨識行人安全行走空間並減速慢行，以增進交通安全。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計完成三民區明仁路（明賢街至明誠二路）、苓雅區新田路（海邊路至成功路）、仁武區興亞橋（高楠公路、華北街）等 3 處標線型人行道（圖 48、圖 49）。



圖 48 三民區明仁路



圖 49 仁武區興亞橋

2.太陽能閃光設施

「太陽能警示設施」係一新式的交通警示設施，其用途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11 條規定之特種閃光號誌類同，惟設置太陽能閃光設施較傳統閃光號誌容易、所需建置成本也較低，107 年 1 月至 7 月計完成大寮區八德路/國華街及橋頭區里林西路/溪北巷等路口（圖 50、圖 51）。



圖 50 大寮區八德路/國華街口



圖 51 太陽能警示設施夜間效果

3.設置交通寧靜區（圖 52、圖 53）

於 106 年邀集教育局、民政局、工務局等單位研商交通寧靜區設置事宜，並請教育局及民政局協助調查轄下中小學校及各里辦公處意願，後續再由本局評估可行性後辦理會勘協調，共計 122 校、24 里提出設置意願，至 107 年 7 月已全數完成現勘，共計 89 所學校及 9 里有改善需求，目前已完成 31 所學校之改善措施，餘亦將賡續辦理改善，以塑造友善行人用路環境並提升用路安全。



圖 52 小港區港信路/小港路設置交通寧靜區牌面



圖 53 鳳山區明昌西街（文山國小前）設置交通寧靜區牌面

㈣建置智慧交通控制及導引系統（圖 54、圖 55）

1.高雄市先進交通管理系統目前計有 317 處路況監視系統、2 處環景監視系統、106 處車牌辨識系統、233 處車輛偵測器、113 處資訊可變標誌、6 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 12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 789 處交控路側設備；並透過租賃及合作等方式，增加 9 處 e-tag 及 9 處路況監視設備納入中心監控。

2.為提升輕軌沿線路口交通安全，降低因車輛違規造成碰撞事故，規劃辦理車路協同設計與實作計畫，利用感測設備偵測臨近路口車輛動態資訊，即時運算並發佈防碰撞預警訊息，警示一般用路人及輕軌駕駛，減少違規行為，避免碰撞發生，增進路口安全。依據 105 年與 106 年輕軌沿線各路口肇事資料統計，檢視路口內各肇事資料型態，歸納相關肇事態樣後，選定凱旋四路/中山三路、凱旋四路/鎮興路等 2 路口進行規劃、實作；系統已於 107 年 1 月啓用，將持續觀察執行成效，做為後續規劃設置參考。



圖 54 智慧路口防碰撞系統



圖 55 輕軌 OBU 顯示系統

㈤策進交通安全措施

1.本市主要道路快慢車道轉向分流改善計畫

爲降低快車道右轉車輛與慢車道直行車衝突問題，查調本市市區道路快、慢分隔島路型路口，針對潛在衝突較高之快、慢車道時相共用管制且爲快車道右轉之路口，訂定優先檢討改善計畫。目前已檢討 21 條快慢分隔島路段、155 處路口，完成 12 條快慢分隔島路段、67 處路口改善。經比較各路段改善前後 6 個月肇事率，其降低幅度約爲 10～73%，並將持續審愼檢視快慢分隔島管制尚未調整路段（如民族、德民、高雄大學路段、民生、四維、五甲等），就各種道路幾何條件及肇事原因，研議評估各項減輕機車族群行車壓力配套措施，綜合各項條件措施完備後，再行推動改善事宜。

2.行人通行秒數檢視改善計畫

鑑於都會區道路路幅較爲寬廣，爲避免行人未能於行人通行綠燈秒數內安全通過路口肇生危險，針對路寬達 25 米以上道路，逐路段重新檢視行人綠燈通行秒數是否足夠。目前已累計檢視全市 57 個主要路段、826 處路口，計調整延長 285 處路口行人通行秒數，並將觀察行人綠燈通行實際需求，再持續進行秒數微調作業。

六、運輸監理

㈠翻轉高捷營運績效 永續經營根基穩（圖 56）

1.運量持續成長創新高

高捷 106 年日均運量達 17.4 萬人，較 105 年同期 17.2 萬人增幅約 1.3%，107 年 2 月份日均運量 20.3 萬人次，雙雙創歷史新高紀錄。

2.財務持續轉盈 連續 2 年創造盈餘

105 年盈餘爲 0.74 億元，爲高捷公司首年不靠平準基金挹注，拚出「眞」盈餘，106 年累積盈餘 0.47 億元，連續 2 年創造盈餘，107 年 1～5 月累積盈餘爲 0.51 億，永續經營基礎更加穩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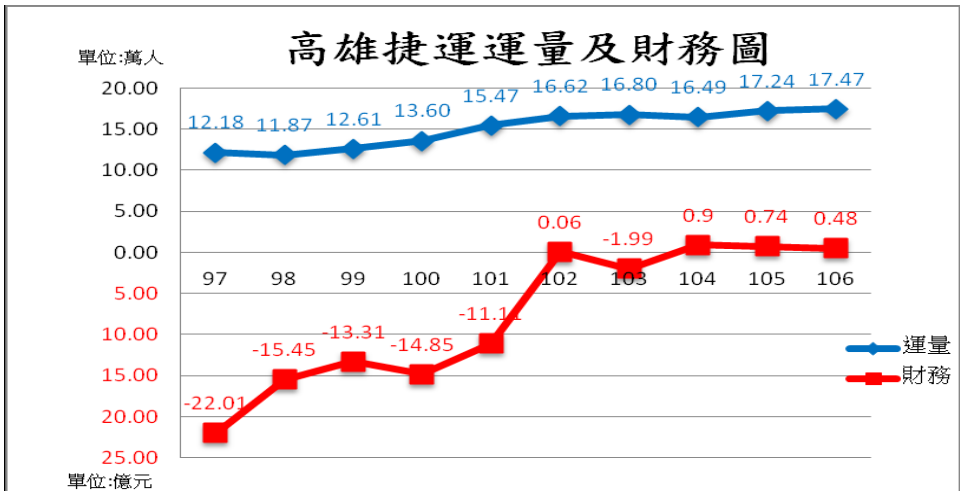

圖 56 高雄捷運運量及財務圖

3.冬季免費搭運量夯 跨年疏運無縫接軌（圖 57）

⑴本市爲鼓勵民衆搭乘大衆運輸減少私人運具使用，以降低空氣汙染，規劃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2 月冬季大衆運輸免費優惠。捷運平日尖峰時段（上午 06：30～08：30 及下午 16：30～18：30）免費。

⑵實施 3 個月以來頗受民衆好評，平日尖峰時段運量成長 24.7%，最大增幅 40%，實施成效非常顯著。




圖 57 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搭乘-捷運搭乘情形

4.推行兒童卡優惠照顧本市兒童（圖 58）

本市於 107 年 3 月 13 日開放申辦兒童卡，凡設籍本市 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於 107 年 4 月 4 日起，持兒童卡搭乘高雄捷運、輕軌、公車（暑假期間免費）、渡輪、台鐵等公共運具享有原票價 5 折優惠，以期望從小培養學童搭乘公共運輸習慣。





圖 58 兒童卡優惠記者會

5.高雄車站（R11）永久站初履勘作業

⑴高捷 R11 永久站配合交通部「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永久軌部分前經交通部同意先進行切換（103 年 12 月 14 日切換完畢），目前暫以臨時站營運，俟整體工程完成後，切換至永久站再報交通部履勘。

⑵高捷 R11 永久站與台鐵高雄火車站（地下站）屬共構車站，R11 永久站工程土建及機電項目由捷運局委託高捷公司辦理，共構及台鐵高雄火車站工程土建及機電項目及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鐵工局）負責興建，依據捷運局及鐵工局時程規劃，預計於 107 年 8 月底通車。

⑶系統穩定性測試方案業於 107 年 6 月 21 日經交通部核定，高捷公司並於 107 年 7 月 13 日完成穩定性測試，預計於 107 年 7 月 26 日辦理初勘，並將積極配合辦理後續履勘作業。

6.附屬事業多角化經營及開創技術服務

高捷公司目前 7 成盈餘來自本業運量，3 成來自業外、附屬事業及技術服務等，並成功促成三大機廠開發區，大魯閣草衙道進駐南機廠，帶動捷運運量及營收成長，舊振南文創園區及享溫馨大型餐飲於 106 年底進駐大寮機廠，高捷公司另與高醫簽約，引入高醫岡山醫院進駐北機廠，首開高雄大型醫院與捷運車站結合的案例，並開創技術服務，包括爲高鐵磨軌，接手淡海輕軌營運等，創造多元收入，長期皆有助於該公司提升運量，持續轉盈。

7.各式創新行銷活動帶動人潮

⑴高捷公司爲讓兒童透過體驗學習培養善用綠色運具觀念，高捷公司舉辦「高捷好小子夏令營-陸、海、空精英特輯」及「文化教育體驗成長營」營隊，除經典高捷教育課程與公共藝術巡禮外，還可體驗全國獨有「智崴 i-Ride 動感非型劇院」、高捷實境解謎及十鼓文創園區水劇場表演等，活動豐富且精彩。

⑵高捷公司 6 月 9 日於捷運美麗島站穹頂大廳舉辦旅美音樂家駱奇偉「奔放文森・梵谷：高捷公益快閃鋼琴音樂會」，現場不惜重金首創使用 YAMAHA 最大規格演奏九號琴（YAMAHA CF），將穹頂大廳化身國際級演藝廳，讓梵谷的星空、麥田、奧維爾的教堂創作感動再現（圖 59）。



圖 59 「高捷十年・幸福綿延」音樂會

㈡輕軌運量大躍進 觀光產業大發展

1.全國首條水岸輕軌全線通車

本市輕軌第一階段 C1-C14 站，於 106 年 9 月 26 日正式完成全線通車。106 年日平均運量較 105 年增加 230%，107 年上半年平均日運量爲 8,852 人次，相較於去年同期 106 年上半年平均日運量 4,963 人次增加 78%（圖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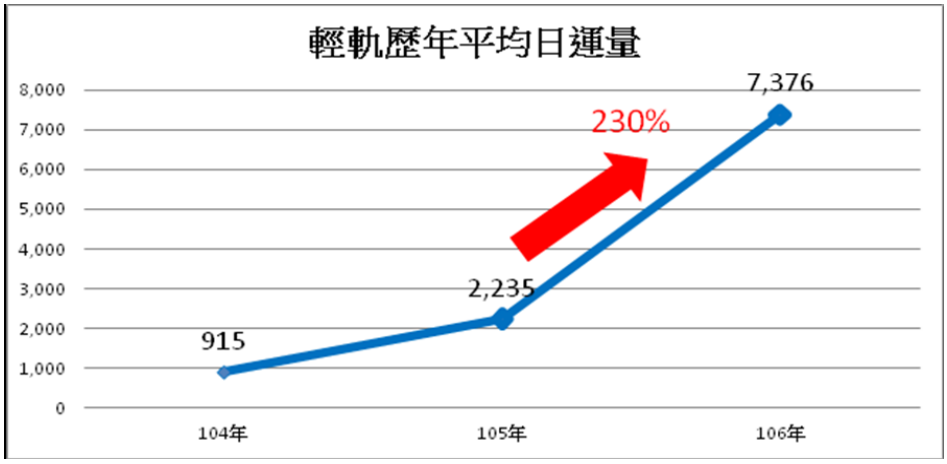

圖 60 輕軌歷年平均日運量

2.運量提升帶動周邊經濟 冬季免費搭運量夯

⑴第一階段 C1-C14 站全長 8.7 公里，共 14 個車站。結合文創與水岸觀光等產業，已逐漸帶動高雄觀光產業，預計灣區建設完成後，每年產生約四百萬旅次，環狀輕軌可紓解龐大人潮（圖 61、圖 62）。

⑵配合本市冬季運輸免費搭，輕軌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2 月全日營運時段免費，實施 3 個月以來輕軌平均日運量成長達 99%，鼓勵民眾一起搭乘大眾運輸，降低私人運具使用與空氣汙染，守護本市市民健康。

3.路網成形

輕軌第一階段完成後，將跨接捷運紅、橘兩線，加上台鐵地下化工程，以及未來捷運黃線規劃，軌道路網漸漸成形，期能充分發揮軌道運輸效益，及強化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路網及接駁運輸服務。



圖 61 輕軌第一階段全線通車



圖 62 輕軌行經亞洲新灣區

㈢翻轉小黃 計程車創新服務（圖 63）

1.公車式小黃 iBus 即時動態乘車更便利

⑴公車式小黃計畫係首創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提供彈性運輸服務，達成多

樣質量效益（運量倍數成長，經費減少 25%），獲爲全國標竿計畫，各縣市爭相仿效；106 年推出平假日夜間貼心接駁服務，深受民眾青睞，讓公車式小黃晉身夜間安心公車，使搭乘小黃不僅是運輸方式，更是一種生活享受；107 年再結合公車 iBus APP，提供即時車輛動態資訊，民眾乘車更便利。

⑵截至 107 年 6 月，公車式小黃計 16 條路線上路，各路線性質不盡相同，除滿足乘客需求，另有效控管補助經費，未來將持續檢討執行績效，逐步精進服務計畫，同時結合多元化計程車，預期透過預約機制及差異化服務，提供更優質的運輸服務。




圖 63 公車式小黃服務現場圖

2.計程車共乘創量 大幅減少學齡層交通事故（圖 64）

⑴ 105 年創新思維，導入共乘計程車服務校園，獲得熱烈迴響，深受學生青睞，搭乘人次單月成長最高達 80%，大專院校學齡層騎乘汽機車發生 A1、A2 事故次數較去年同期由 13,846 件降爲 8,191 件，降幅高達 41%。106 年整併資源再推出區域型共乘計畫，燕巢區率先實施，107 年再深入服務楠梓區大專院校，打造零事故之校園舒適交通環境；統計 107 年上半年共乘出車逾 2.4 萬輛次、服務逾 10.6 萬人次，平均每月可乘載逾萬 1.7 萬人次，未來將再前進教學醫院，提供弱勢族群及乘客更多樣化運輸服務。

⑵爲發展本市崗山之眼觀光亮點計畫，規劃觀光共乘服務，串聯本市捷運南岡山站、崗山之眼園區、大庄公園、阿公店水庫及阿公店森林公園，提供觀光客便捷無縫運輸環境，2 月 4 日起試營運首月繳交出車 6,159 車次，服務 28,223 人次的亮眼成績。

⑶爲維護共乘服務品質，本局除不定期與警察局、觀光局舉行聯合稽查，另與營運業者已制定共乘計程車服務須知，如違反者除依相關法規懲處外，累積記點達 10 次將撤銷或廢止其營運資格。




圖 64 共乘服務現場圖（左：校園，右：崗山之眼）

3.擴大無障礙計程車服務團隊 拓展長照服務規模（圖 65、圖 66）

⑴本市無障礙計程車隊持續成長，現已有 156 輛車提供服務，未來將擴大規模達 274 輛車，主要服務行動不便者族群，爲了便利民衆搭乘及營運稽查，本市無障礙計程車皆設置博愛卡電子票證卡機，107 年 1–5 月持博愛卡交易點數成長達 2 倍，本市無障礙計程車搭乘行動不便者最高達 74%，爲六都第一。

⑵本局爲持續整合高雄市復康運具，已完成伊甸基金會及 8 家無障礙計程車隊叫車平台，後續將配合「長照十年計畫 2.0」，申請相關補助經費，持續擴大無障礙計程車服務範圍，加強偏鄉及郊區服務，提供行動不便者全方位運輸服務，創造本市無障礙之交通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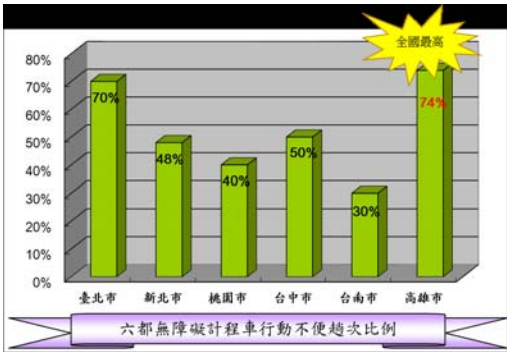

圖 65 搭載行動不便者比率爲六都第一



圖 66 無障礙計程車營運服務情形

4.推動觀光計程車 提供全方位旅遊服務

⑴高雄港轉型國際商港，吸引大型國際郵輪航班停靠，觀光旅客人潮不斷，107 年預計有 39 艘大型郵輪航班抵港，本局率先全國引入觀光計程車入港接駁，並首創由觀光計程車隊自主輪值現場服務，大型郵輪散客超過 2,000 人，107 年目前已服務 18 艘郵輪，出車約 1,460 趟次，可大幅提高計程車產業收入（圖 67）。

⑵另爲提升計程車駕駛人服務品質，首創駕駛人英文培訓及證照制度，自 102 年至 106 年已培訓 1,383 駕駛人，並核發觀光計程車證照，107 年將繼續辦理培訓，讓駕駛人可專業接待來高雄市觀光的旅客，並深入瞭解本地民俗風情及人文景觀，提供旅客深度優質的旅遊服務（圖 68）。



圖 67 郵輪靠港觀光計程車服務情形



圖 68 觀光計程車駕駛人培訓情形

5.高達 75％業者轉型經營多元化計程車 100％消費者回流搭乘（圖 69）

⑴爲力抗 Uber、提升服務品質，率先全國上路營運，積極督導本市派遣車隊投入經營，已由初期 4 家車隊增至 12 家車隊，促成 75％車隊轉型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居六都之冠。

⑵本市多元化計程車目前計有 165 輛加入營運，車款有 5 人座、9 人座，甚至有 Benz 及 BMW 等高級車款，車身顏色多元、營運模式彈性，利用手機 APP 叫車及乘車評價，便利省時、服務加值。

⑶ 107 年上半年服務趟次達 50,000 趟，每趟次營運收入平均爲 250 元至 300 元，與一般計程車收入約爲 160 元/趟（依交通部 104 年統計資料計算）比較，已提高業者 8 成營收，且有高達 100％民眾表示再次使用意願，也顯示民眾滿意度高，已具多元效益。





圖 69 多元化車款多樣新穎，提昇民眾乘車舒適度

6.全國首創「高雄款公車式小黃即時資訊」（圖 70）

⑴為讓民眾透過智慧友善候車服務系統獲得更好的搭乘體驗，與廠商共同合作開發，在高雄 i-bus 公車動態系統中新增「公車式小黃即時資訊查詢」功能，民眾出門前即可利用手機線上查詢路線和車輛位置，方便又省時。

⑵首波提供了紅 3、紅 6、紅 51、橘 22、33、98、82 及 15 線等共 10 條路線資訊，民眾可從 APP 中查詢到小黃的預估到站時間、車輛即時位置、路線時刻表等，提供民眾安全可靠便捷的運輸服務。

⑶本局為精進功能，持續開發預約搭乘服務，選擇其需求車種（無障礙計程車或一般計程車），民眾可依需求預先預約搭乘路線和時段，並有預約搭乘提醒、到站提醒、滿意度調查及我的最愛等其他便民服務，依人性化需求提供科技化服務。



圖 70 Ibus 公車式小黃專區操作圖

㈣發展高雄港綠能航線 多元觀光遊憩活動

1.推動綠能航線形塑綠能港口（電動船+岸充）

⑴高雄港區定位為全亞洲第一座綠能港口，致力發展綠能船舶，刻正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及「改建快樂輪為電力推進系統」，將渡輪汰舊換新為電力驅動渡輪，有效執行港區綠能環保交通，扮演本市港區之交通航運模範，促進高雄港邁向綠能港口。

⑵獲本市環保基金補助 2 千萬元，其中 1 千萬元用於改裝既有一艘柴油舊船為電力驅動船，另 1 千萬元用於設置旗津端岸上充電設施，並分

別於 106 年 1 月完成電力驅動船、106 年 7 月完成岸上充電設施。

⑶獲行政院環保署補助 9,750 萬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 2 艘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 1 座，第 1 艘新建渡輪於 107 年 2 月正式啓用，第 2 艘新建渡輪預計於 107 年底前正式啓用，另第 1 座旗津端岸電設施已於 106 年 7 月完工（圖 71、圖 72）。



圖 71 電力驅動渡輪啓用下水典禮



圖 72 電力驅動渡輪正式啓航

⑷棧貳庫–旗津航線於 107 年 6 月 13 日正式啓航，該航線皆由電力渡輪營運載客服務，爲全綠能航線，可有效擴展駁二與哈瑪星鐵道園區之觀光能量，並可串聯鹽埕、哈瑪西及旗津之大衆運輸網絡，帶動亞洲新灣區整體觀光、商業之成長。

2.新建前鎮輪渡站 型塑港都新亮點（圖 73）

⑴爲配合「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爰拆除舊有輪渡站，並規劃辦理「前鎮輪渡站興建工程」，該工程由交通部航港局同意補助工程經費 1,274 萬元。

⑵該工程已於 107 年 6 月中完工，預計 107 年 8 月底正式啓用。



圖 73 前鎮輪渡站完工照片–1



圖 73 前鎮輪渡站完工照片–2

3.全面提升輪船公司服務品質

輪船公司持續於假日及連假期間於旗津及鼓山輪渡站實施人車分道、擴

大停等區、旗津居民專用道、旗津端第三躉船、第二躉船區停靠小船只載運乘客不載機車，及連假期間於鼓山輪渡站管制一般遊客燃油機車禁登船等措施，對旗津區居民通行發揮具體成效，107 年輪船公司賡續辦理，除擴大於哈瑪星辦理活動期間及排隊乘船人潮眾多時，彈性實施旗津居民專用道，有效疏運民眾並廣獲當地居民一致好評。

4.鴨子船委外經營業績再創高峰（圖 74、圖 75）

⑴為使鴨子船能透過民間公司靈活彈性營業模式，已委外由港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該公司接手營運後致力於鴨子船之維修及檢點，及預為購置相關維修備品，並落實維修改善作為，以有效提升其妥善率。

⑵鴨子船 107 年上半年共載客 7,367 人次，總營收為 1,503,000 元，其中於寒假的 5 天連假已吸引近 1,000 人次，船票往往一開賣即搶購一空，另外包船航次也有 10 航次，已成為本市指標性觀光亮點，亦有效提升愛河水域觀光。



圖 74 鴨子船團體包船遊程



圖 75 鴨子船搶購人潮

七、交通違規裁決業務

㈠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7 年 1 至 6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 81 萬 7,763 件，市庫罰鍰收入為新台幣 8 億 7,717 萬 3,155 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便利民眾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等業務。

㈡持續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開立裁決書並對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作業，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執行作業。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開立裁決書 31 萬 2,986 件，辦理移送行政執行及債權憑證再移送合計 37 萬 6,041 件。

八、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㈠依據道路現場佈設、警方提供之現場圖、相片、調查表、筆錄及司法機關

提供之卷宗調查資料，對車禍發生之過程加以探討分析，適切運用科學的方法收集現場實證及輔助資料，就學理及法規觀點研判事故發生的原因，提供當事人及司法機關責任釐清之參考意見。

㈡ 107 年至 1 月至 6 月底止，共計受理申請車輛事故鑑定案件 1,115 件，其中民眾申請件數爲 540 件，司法囑託案件爲 575 件。

肆、結 語

維護市民更便捷、安全及永續交通運輸係本局重要使命，爲減少空污，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推出高雄市冬季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票價免費及持續實施市區公車一日兩段吃到飽、捷運公車轉乘優惠措施、公路客運最高自付 60 元措施等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方案，配合新闢公車路線及既有路線增加班次，賡續推動公共運輸運量成長。另有關交通事故統計 107 年（1 到 6 月）A1 事故死亡人數 53 人，較去年同期 64 人比較下降 11 人（−17.19%），防制成效顯著。未來本局將持續透過公共運輸質與量的提昇、道安防制作爲的精進，以及智慧交控、停車工程與管理品質強化，以逐步解決都市交通問題，建立永續宜居的現代化都市。

未來將面臨更多的挑戰，本人將帶領全局同仁，以負責、務實及專業的精神，共同爲高雄市的交通而努力。

更誠摯地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指正與鼓勵，使各項交通業務持續而穩定地成長，爲市民開創更美好的生活福祉。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會　　圓滿成功

附錄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報告

壹、重要運輸業務執行概況

一、公共船舶營運概況（107 年 1 月至 6 月）

㈠渡輪業務

1.渡輪航線：渡輪航線 4 條（鼓山–旗津航線、前鎮–中洲航線、新光–旗津航線、6/13 新增棧貳庫–旗津航線）。

2.船隻數量：渡輪 8 艘。

3.航行總浬程：36,567 浬，平均每日航行 202.02 浬。

4.載客人數：2,964,285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 16,377 人次。

5.行駛航次：65,017 航次，平均每日航行 359 航次。

6.營運收入：47,603,965 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 263,005 元。

㈡愛之船業務（107 年 1 至 6 月）

1.105 年 6 月 1 日起委託大鵬灣觀光遊艇（股）公司經營。

2.船隻數量：太陽能船 12 艘。

3.航行總浬程：13,899 浬，平均每日航行 76.79 浬。

4.載客人數：112,799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 623 人次。

5.行駛航次：3,891 航次，平均每日航行 21.50 航次。

6.營運收入：12,464,845 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 68,867 元。

㈢觀光遊輪業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

1.船隻數量：觀光遊輪 3 艘（光榮輪、眞愛輪、高雄輪）。

2.航行總浬程：921.9 浬，平均每日航行 5.1 浬。

3.載客人數：14,849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 82 人次。

4.行駛航次：138 航次，平均每日航行 1 航次。

5.營運收入：2,668,149 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 14,741 元。

二、新闢棧貳庫旗津渡輪航線

新闢之棧貳庫至旗津航線，自 107 年 6 月 13 日啓航，暑假期間每日營運，暑假過後於假日營運，方便駁二藝術特區、棧貳庫遊客直航旗津觀光，串連駁二藝術特區、棧貳庫、旗津、鼓山（哈瑪星）之觀光圈，提升該地區之觀光人潮。原有之旗鼓航線、前中航線仍維持原有班次、船隻數量及服務不變，以創造更大旅遊商機。

三、持續執行違規使用旗津卡查核作業

成立查核小組，不定期在場站查核，經查獲違規使用旗津卡者依規定處理，107 年 1 至 6 月份共查獲違規使用旗津卡者 137 人。

四、強化乘船動線管理作爲

持續落實旗津居民專用道措施，並於一般假日加入人車分載分流措施，以加速輸運效率，105 年起執行連續假日禁止一般遊客燃油機車上船措施，更大幅降低輪渡站周圍交通衝突，大幅提昇輸運效率。

五、船舶災害防救演練執行概況

每年實施演練，模擬各項可能發生之狀況並結合相關單位一同演練，可加強船務人員各種本職技能與緊急救難之應變能力，維護航行安全；107 年度災害演練業於 107 年 6 月 8 日舉行，演練內容爲乘客疑似情緒不穩縱火緊急應變及船舶失去動力應變，共兩種突發情境演習（圖 1）。



圖 1 船舶災害防救演練-1



圖 1 船舶災害防救演練-2

六、船舶救生與滅火演練

依客船管理規則規定，國內客船需實施每月兩次船舶救生與滅火演練，本公司依法辦理，船長每 14 日負責指導船員演習救生救火一次；演練操作、時間、地點及情形，皆依規定記載。

七、員工在職訓練事項

本公司業於 107 年 7 月 2 日及 7 月 3 日舉辦勞工教育、勞工安全衛生暨環境安全教育講習，並邀請相關專業學者向員工宣導，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專業知識。

八、渡輪汰舊換新及新增岸電設施

㈠獲本市環保基金補助 2 千萬元，用於柴油船舶改裝爲電力驅動船，及設置旗津岸上充電設施，106 年 1 月完成「快樂輪」柴油主機改裝爲電力驅動船、106 年 6 月完成岸上充電設施。

㈡行政院環保署補助 9,750 萬元，新購 2 艘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

1.業於 105 年 6 月獲行政院環保署核定補助 9,750 萬經費辦理 2 艘新建電力驅動渡輪及 1 座岸電設施系統，藉以提升渡輪乘船品質及改善環境汙染問題。

2.第 1 艘新建電動渡輪「旗福一號」已於 106 年 12 月竣工，107 年 1 月正式驗收與船舶檢查合格，107 年 2 月 5 日辦理啓用記者會，正式加入營運（圖 2）。

3.第 2 艘電動渡輪「旗福二號」及 1 座鼓山輪渡站岸電設施系統採購案已於 106 年完成招標發包，並於 106 年 12 月 2 日正式船體開工作業，預計 107 年 8 月完成岸電設施建置，11 月完成電動渡輪「旗福二號」建造與驗收後，正式交船啓用。



圖 2 電動渡輪旗福一號-1



圖 2 電動渡輪旗福一號-2

貳、今後工作重點

一、將觀光遊港輪（眞愛、光榮、高雄輪）委外經營，以借用民間靈活之經營體制，提昇遊港輪經營績效，創造輪船公司有利營收，預計 107 年 8 月上網公告招標。

二、107 年底前陸續完成第 2 艘電動渡輪「旗福二號」及鼓山輪渡站岸電設施建置。

三、持續執行違規使用旗津卡查核作業，以落實旗津卡之使用規範，並針對違規使用、冒用者予以停權處分或移送法辦，以扼止違規使用之情形。

四、持續執行「旗津居民專用道」、「一般假日人車分流載運措施」及「連續假日禁止一般遊客燃油機車登船措施」等乘船動線管理作爲，以改善輪渡站周圍交通秩序及縮短候船時間，提升服務品質。

二十九、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9 月 17 日
報告人：局　長　吳　義　隆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開議，義隆有機會列席報告捷運業務執行現況，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謹代表捷運局全體同仁，感謝　貴會長久以來的支持和勉勵，使捷運業務能順利推動，共創市民美好生活，並對未來社會經濟發展提出貢獻。

捷運系統提供安全、舒適、便捷、環保的交通運輸服務，是現代化都市不可或缺的要素；且因爲其具有快速、高運載的優勢，自然承擔都會區大眾運輸骨幹，是政府推動永續交通的首要角色。而輕軌捷運同樣爲綠色交通運具，但造價相對低廉，連結市中心重要文教、醫療、百貨商場、商業開發區與重要觀光景點，適足以提高軌道系統覆蓋率，輔助及延伸捷運服務；又因爲輕軌車輛行駛地面方便上下車，同時採用低地板設計，進出動線均無障礙，能充分照顧高齡長輩行動需求，順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

輕軌搭配捷運，加上臺鐵、客運、公車、自行車的接駁轉乘，滿足市民日常生活的交通需求，進而豐富生活視野。對應經濟社會面向，輕軌捷運能帶動沿線工商活動，引領周邊開發活絡，增加土地使用強度，點燃新生命力，強化城市競爭能量。

本局有幸擔任高雄捷運整體路網規劃及捷運系統推動興建，以及輕軌沿線周邊整合服務，必將竭盡所能，爲本市大眾運輸籌建最適捷運路網，以提供最佳品質和服務。以下謹向　貴會扼要報告近半年來重要業務推展情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敬請　指教。

貳、重點工作

一、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㈠計畫基本資料

高雄捷運紅、橘線自 97 年全線通車以來，市民逐漸接受捷運建設帶來的便捷與活力，隨之而起的是逐年提升的營運效益；而單以十字型紅橘路網提供服務，尚無法眞正滿足都市發展所衍生的交通需求。環狀輕軌的形成，

正爲擴展捷運系統服務圈域，健全軌道運輸系統，積極培養民衆搭乘大衆運輸的習慣。

本建設計畫路線全長 22.1 公里，設置 37 座候車站，1 座機廠，以平面式軌道爲主，屬 B 型路權；其中 C3、C14、C24 車站分別與紅線 R6 站、橘線 O1 站、紅線 R13 站互爲轉乘，C18、C20、C30 車站分別與鐵路地下化鼓山站、美術館站、科工館站互爲轉乘，用以強化大衆運輸系統整體路網運輸及接駁轉運功能。

順應高齡化社會之來臨，輕軌車輛採用 100％低地板，月台高度與車廂地板齊平，實現無障礙的交通環境。供電系統採用無架空線設計，保留城市的藍天白雲與完整天際線。

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施作介面，本建設案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C1-C14）與鐵路地下化工程無介面問題，先行施工；其餘路段爲避免重複施工及節省工程經費考量下，列爲第二階段（C14-C37）辦理，配合市區鐵路地下化完工時程再行施作。

㈡輕軌第一階段執行成果

第一階段通車路段長約 8.7 公里，包括成功橋及愛河橋兩座橋梁，共 14 座車站。路線起自前鎮輕軌機廠，沿凱旋二～四路、成功路、海邊路、駁二藝術特區、蓬萊路、臨海新路，銜接捷運 O1 西子灣站。其中穿越水岸路段，串連亞洲新灣區各大型開發計畫及重量級建設，包括高雄 DC21 開發計畫、軟體科技園區、中鋼企業總部、高雄展覽館、高雄港旅運中心暨港務大樓、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等，肩負交通與觀光運輸功能。

第一階段統包工程由「CAF（西班牙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與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負責土建、軌道、機電細部設計及施工。另委託臺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擔任專案管理顧問（PCM）和監造顧問，協助審查技術文件、控管進度品質、介面協調，以及執行現場監造與工地稽核等工作。

爲確保輕軌捷運設施及營運安全，「高雄都會區大衆捷運系統環狀輕軌捷運（第一階段）禁建限建範圍地形圖」業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公告實施。目前於輕軌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 6 件，皆依禁建限建辦法規定管控。

由於高雄環狀輕軌爲全臺第一條輕軌路線，屬 B 型路權，輕軌車輛與一般道路交通在路口交叉處有行車介面。顧及輕軌營運已改變舊有交通行進模式，乃採分段開放策略試營運，使用路人彼此磨合習慣和適應交通新規定，同時讓營運者得調整服務模式以回饋民衆需求。第一階段全線 14 座車站

（C1-C14）已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完工通車。

㈢輕軌第二階段路線範圍

本路段路線起自 C14 哈瑪星站，由鐵道園區順沿西臨港線往北延伸，行經鐵路園道、馬卡道，連接美術館路，再走大順一～三路，最後在中正路口西南隅之凱旋公園東緣銜接凱旋二路路旁之臺鐵臨港線路廊，沿路廊轉回輕軌機廠，路線長度約 13.4 公里，包含 23 車站。沿線重要據點及開發案有：市立美術館、中華藝校、市立聯合醫院、富邦人壽捷運凹子底站旁地上權開發案、義联集團「義享天地」開發案、好市多商場、興富發百貨商場開發案、家樂福、高科大建工校區、高雄高工、科工館、環球影城、凱旋醫院等等，極具發展潛力，期藉由輕軌捷運之引進，以發揮大眾運輸的實益。

未來輕軌第二階段完工後，可與臺鐵地下化後之三處通勤車站（鼓山站、美術館站、科工館站）進行轉乘，結合紅橘線路網，將有效提昇軌道路網服務密度與轉乘之便捷性。

㈣輕軌第二階段工程執行情形

1.執行團隊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負責土建、軌道、機電細部設計及施工。另委聘「臺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專案管理（含監造）顧問，協助審查統包商之設計文件、管控進度品質、協調介面、支援系統驗證認證等相關技術與監督管理事項；並協助審查統包商之施工文件、執行現場監造工作，定期稽核工地安全、衛生及環保等細節，落實施工及品質計畫，確保工程品質、維持工程進度。

2.用地協調

配合環狀輕軌第二階段統包工程需要，與臺鐵局、都發局及牴觸戶等溝通協調，完成 C17 站東側牴觸建物拆遷、C17-C18 路線段牴觸戶補償、C14-C17 路段用地交付施工以及 C32 國產署用地撥用作業，正持續與臺鐵局協商東臨港線地上物處理與用地租用作業。

3.交通維持計畫

環狀輕軌第二階段交通維持計畫分 3 期提送，已全數獲道安會報審議通過，C14-C17 路段於 106 年 6 月 13 日核備、C21-C30 路段於 107 年 3 月 15 日核備， C17-C20 及 C31-C37 路段交通維持計畫書，業排入 107 年 6 月 1 日道安會報審議，並獲審議同意通過。另美術館路段正進行輕軌線型北移變更作業，交通持續計畫書同時辦理變更送審作業中。

爲鼓勵機車使用者改搭乘輕軌系統，於輕軌車站周邊之橫交道路調整增設路邊機車轉乘停車格位，另就沿線路邊停車格位之供給數量而言，藉由周邊道路或路外停車場替代汽車，尚有餘裕可容納取消之格位數。有關大順路之停車格位供需情形如下：大順一路取消汽車停車席位 110 席，藉由周邊路外停車場替代尚有餘裕汽車 621 席、大順二路取消汽車停車席位 108 席，藉由周邊路外停車場替代尚有餘裕汽車 236 席、大順三路及凱旋二路取消汽車停車席位 130 席，藉由周邊路外停車場替代尚有餘裕汽車 136 席。

4.工程進度

全線已完成先期補充地質、測量、管線、建物現況調查，以及土建、軌道、機電之細部設計作業。C15-C17 先行路段目前進行車站裝修及人行自行車道施工。C18-C20 車站間鐵路用地尚需臺鐵轉入地下隧道營運並拆除地上臨時軌設施交付用地後，始得進場施作。

C21-C25 路段配合美術館路線型北移調整，進行管線遷移協調、新設美術館園區人行道、削減南側人行道等作業。

C25-C32 路段依據道安會報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進行兩側人行道臨時停車彎與公車彎挖設，挖設作業已完成，其中 7 處並完成畫線開放使用，其餘陸續進行施工中。人行道路樹與中央分隔島雨豆樹移植計畫，目前依養工處與專家學者會議提供之意見進行相關調查補充作業，預計 7 月底前送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審核，並於核定後進行路樹遷移。

C32-C37 車站間鐵路用地因臺鐵尚有列車使用，暫無法交付用地，爲突破現況開闢工區，擬計畫於終站之輕軌機廠區北端先行著手施工；統包商已提出鐵路沿線施工計畫，經臺鐵局備查在案，7 月 16 至 22 日辦理架空線拆除作業。另 C32 站尚有國產署用地，已無償撥用完妥，刻正擬定箱涵移置或車站微調等工程方案，俟路樹移植完妥後進場施作。

機電系統工程部分，陸續進行設備之採購、製造及安裝作業。第一列車已完成廠測，預計 107 年 9 月運抵高雄，展開線上測試；號誌系統第一至四批軌旁設備分別於 106 年 12 月、107 年 3、4、5 月運抵高雄，C15-C17 路段配合土建工程施工進度進行軌旁號誌設備安裝及佈纜作業；路口交通號誌將配合交通局號誌工程進行輕軌聲光號誌及控制器（IPC）裝設；通訊系統已獲 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使用專用電信頻率，並向 NCC 申請 TSS7 與車手機專用無線電臺設置；C15-C17 路段開始光纖佈纜及 TSS6 通訊設備安裝，供電系統開始佈纜作業，務期配合達成第一列車上線測試目標。

5.搭建與民互動溝通橋梁

積極瞭解民眾意見，主動化解民眾疑慮，增進溝通管道，是工程推進的成功要素。正式施工前，輕軌第二階段統包商安排拜訪輕軌沿線議員、里長及商家，傾聽民代及居民意見，本局並公開辦理 6 場施工前說明會：

(1) C17-C24，106 年 10 月 26 日於鼓山區公所。

(2) C24-C25，106 年 10 月 27 日於左營區公所。

(3) C25-C30，106 年 10 月 27 日於三民區公所。

(4) C32-C37，107 年 3 月 27 日於苓雅區公所。

(5)鼓山左營區，107 年 3 月 1 日上午於龍子里活動中心。

(6)三民區，107 年 3 月 1 日下午於寶安里活動中心。

除了主動辦理外，亦參與議員邀請之數場大順路段施工前說明會，加強說明交維計畫內容並回答民眾問題：

(1) 106 年 9 月 21 日，何權峰議員主持。

(2) 106 年 11 月 8 日，陳玫娟議員主持。

(3) 106 年 11 月 15 日，黃香菽議員主持。

(4) 106 年 11 月 23 日，康裕成議長主持。

配合地方需求持續辦理施工前說明會，深入社區傾聽民眾聲音及解決問題，迄今已辦理社區場次如下：

(1) 106 年 11 月 24 日，新上里「采揚天、新倫敦」大樓。

(2) 106 年 12 月 1 日新上里「蘭園」大樓。

(3) 107 年 3 月 9 日美術館路皇邑美術館大樓施工說明會。

(4) 107 年 3 月 13 日美術館路皇苑國際館大樓施工說明會。

(5) 107 年 3 月 25 日美術館路人文臻藏大樓施工說明會。

(6) 107 年 4 月 22 日美術館路璞石大樓說明會。

(7) 107 年 4 月 29 日美術館路人文臻藏大樓說明會(七賢國中龍美校區)。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路網示意圖

㈤輕軌第一階段通車營運

1.營運策略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營運管理和維修工作採委託民間機構方式辦理，經公開評選，與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簽約，服務期間自103年4月9日至107年1月15日；第一次後續擴充契約書於106年12月8日簽訂，履約期限自107年1月16日至109年1月15日止，計24個月，辦理C1-C14路段營運管理及維修作業。

依據大眾捷運系統運價率計算公式提報運價方案送高雄市政府運價審議委員會，經審議委員會決議，輕軌第一階段以單一費率30元收費，使用電子票票證者為25元。輕軌第一階段8.7公里14座車站（C1-C14）於106年9月26日完工通車，配合生態交通盛典活動免費搭乘1個月，11月1日正式開始收費，票價採漸進式收費，以吸引民眾搭乘意願，初期1個月持電子票證搭乘優惠10元、單程票（月台購票）30元。

107年12月起連續3個月，配合市府「秋冬季節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免費搭乘措施」，持電子票證搭乘者享零元優惠、單程票30元。由空污基金補助20,731,905元。實施免費搭乘期間，平均日運量增加80.1%，總空污減量約377公噸。

107年3月恢復持電子票證搭乘優惠10元、單程票（月台購票）30元。

2.運輸服務

環狀輕軌營運時段由早上7點至晚上10點，班距15分鐘，每天發車123班，累積至107年6月30日止運量總計約為518萬人次。

有關大型活動或假日人潮多時，高雄捷運公司已有一套標準作業程序因應，包括機動配合加開班車疏運，以及啓動車站人潮疏散等管制措施。如去（106）年12月16日大氣球遊行活動及12月31日跨年活動，單日運量分別達2.5萬及3.1萬，高雄捷運公司即啓動人潮管制措施，加開班次疏運等措施，成功達成疏運任務。

107年春節期間營運，高雄捷運公司業依106年春節分時運量及營運經驗，安排春節司機員及列車調度規劃，視人潮機動加派列車協助人潮疏運，以提供優質之旅客服務。

3.票證整合

高雄輕軌票證系統已整合高雄公共運輸其他運具，包括捷運、公車、公共自行車，民眾搭乘可享轉乘優惠。

高雄輕軌電子票證採多卡通，國內4家電子票證公司票卡，包括一卡通、悠遊卡、有錢卡、愛金卡均可在輕軌系統使用。

4.票證查驗作業

輕軌收費系統屬開放型式，無封閉式捷運系統閘門設計，民眾搭乘可於月台售票機購票，或持電子票證票卡於月台上或列車上刷卡，初期查票以補票爲主，每日安排 2 時段（上、下、晚）進行查票。

統計自 106 年 11 月正式收費迄 107 年 6 月，從一開始補票率 15.35%下降到 1.68%，如下表所示，顯示民眾已漸習慣輕軌收費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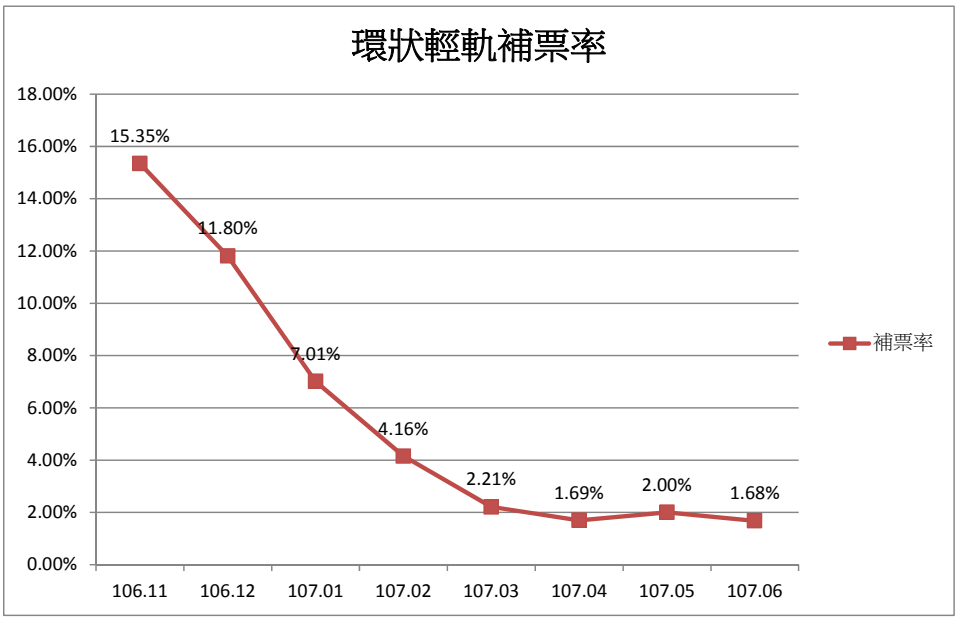

5.系統展現

106 年 10 月 1 日起環狀輕軌系統進入營運階段執行系統展現，亦即 RAMS 展現，包括可靠度、可用度、維修度和安全，目的是爲確保系統滿足所訂定的指標。系統展現的範圍，包括輕軌車輛、號誌系統、供電系統、通訊系統、自動收費系統，以及機廠設備等。

展現過程本局與營運機構、廠商合組「系統展現審查小組」，每月定期開會檢討相關故障與延誤原因及責任歸屬，確認營運結果滿足服務指標要求之目標值。展現期從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連續半年，展現結果皆符合契約規範要求。

6.公關宣導

透過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及廣播電台等宣導廣告，進行相關輕軌便捷之訊息推廣，以持續提升高雄輕軌之能見度，達到鼓勵民眾搭乘輕軌之目的。另製作高雄環狀輕軌海報分送本府各機關學校及張貼於輕軌車廂內，並委託專業廠商製作拍攝宣導短片在本市港都、慶聯、鳳信、

南國、新高雄等五家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節目播放；另各界接洽參訪團體亦相當踴躍，截至 107 年 7 月國內有臺中市議會、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等蒞高參訪搭輕軌，國外則有「第四屆臺日交流高峰會 in 高雄」地方議會議員、史瓦帝尼王國考察團等搭乘輕軌，累計 18 個團體，共計約 500 人次參訪。

㈥輕軌沿線及車站周邊交通及環境改造規劃

高雄環狀輕軌總長 22.1 公里，沿途經過舊有鐵道路線、鐵路地下化廊帶、市區重要道路、捷運紅橘線及本市重要都市活動節點，對沿線周邊地區之交通行爲及環境景觀產生影響。

爲重新思考車站周邊街廓之空間規劃及乘車環境，並藉由地區交通計畫與人車動線之規劃及整頓，營造能與輕軌運輸服務相結合的「友善人本轉乘環境」，提升輕軌使用者之乘車環境感受，爰委託顧問辦理本案，針對輕軌沿線及車站周邊之交通及都市環境進行調查檢討分析與規劃，提出包括人行、車行、自行車等之交通、景觀環境改善計畫及具體之規劃方案。

已配合通車時程辦理 C1-C14 周邊交通環境改善規劃，並舉辦學生徵圖活動納入民眾參與，共同擘畫捷運生活圈之意象。

㈦輕軌增額容積

依據行政院 101 年 11 月 26 日核定「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修正計畫」之財務規劃，基於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之精神，辦理輕軌增額容積提高車站周邊土地使用強度，同時將外部效益回歸挹注輕軌捷運建設經費，提高計畫自償率，減緩政府公共建設財政壓力。「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等 12 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實施增額容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經 106 年 11 月第 65 次市都委會審議通過，107 年 3 月 15 日併同「高雄市政府審查環狀輕軌增額容積申請案件許可要點」公告發布施行，同步公告增額容積實施地區範圍。

未來增額容積將比照本市容積移轉機制，以輕軌車站周邊 400 公尺及 800 公尺範圍分別可增加 30％及 15％之基準容積，申請基地條件限制及容積獎勵規定亦比照容積移轉制度。

二、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㈠紅線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先行設置之 R11 臨時車站，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則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辦理。共構車站站體 U-4 層爲捷運月台及軌道層，U-3 層設置爲轉乘空間，U-2 層爲臺鐵軌道月台層，U-1 層爲臺鐵

穿堂層及下沉式廣場，G+1 層爲地面入口大廳。

R11 永久站車站結構體由交通部鐵道局（前鐵路改建工程局）代辦，建築裝修、水電環控及機電系統由本局辦理。車站結構及站區介面工程部分，目前已完成配合臺鐵下地高雄共構車站之捷運南站區營運區域、出入口結構並交付捷運進場。永久車站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工程部分，第一階段切換永久軌道工程於 104 年 4 月完工，第二階段工程於 105 年 7 月進場。目前第二階段工程非公共區 U-4、U-3 層建築裝修已完成，公共區南站區各層建築裝修（R11 永久車站初期營運範圍）陸續完成建築裝修最後階段作業；機電系統及水電環控持續最後階段安裝施工作業中，系統機電均已完成送電，並完成永久月台切換工項，接續進行系統整合測試及穩定性測試，預計 107 年 8 月完成 R11 永久車站初期營運範圍初履勘作業。

㈡捷運設施安全之維護

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45 條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規定辦理禁限建管理作業。目前於紅、橘線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分別爲 21 件及 16 件，計 37 件，皆依禁建限建辦法規定管控，以確保高雄捷運紅橘線捷運設施及營運之安全。

㈢財務監督

高雄捷運係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爲免發生營運中斷風險並確保公共利益及政府權益，特於興建營運合約中訂定財務監督相關條款，以確實掌握民間參與機構之經營能力及營運狀況。

目前高雄捷運公司均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按季及按年提送財務報表予市府備查，市府亦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該公司進行財務檢查。

高雄捷運公司 106 年度營運結果爲獲利，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提撥 0.36 億元予市府作爲營運回饋金後，帳面尚有盈餘 0.47 億元。該公司 107 年度仍持續維持獲利，今（107）年 1-6 月盈餘爲 0.48 億元。

㈣永續經營之協助

爲確保高雄捷運正常運轉之需要，在特許期間內，相關系統之重要零組件，有設備老舊導致效能不彰、模組元件停產備品無法供應等問題，高雄捷運公司應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辦理系統設備之重置作業，以提供旅客安全、可靠的運輸服務，達成捷運系統永續發展之經營目標。

102 年市府應高雄捷運公司請求，與之達成興建營運合約修約作業。依據合約第 11.2.3.2 條文：「本次修約後，甲方同意負擔部分固定資產重置費用，並以新台幣 11 億 6 仟萬元爲上限。但乙方應事先提出重置計畫經甲方審核通過。」

高雄捷運公司提出之資產重置計畫分年經費需求業經本局審核通過，將依各年度實際需求提送本局配合編列預算。

三、岡山路竹延伸線計畫

㈠計畫範圍

岡山路竹延伸線計畫為行政院積極推動的「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中重要之大眾運輸建設計畫，亦為愛臺 12 項建設之一，行經大高雄北端主要廊帶，為打造大高雄地區 30 分鐘生活圈政策目標的重要指標建設。岡山路竹延伸線沿線是運用既有捷運紅橘線資源，深入岡山路竹核心地區，串連岡山、路竹產業重鎮，服務範圍涵蓋南科高雄園區、電信技術中心、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等產業園區，可吸引廠商進駐，加速產業發展並服務大岡山路竹湖內地區 35 萬民眾。在目標年（民國 110 年）預估可吸引就業人口約 12 萬人，進駐人口約 7.5 萬人，合計約 19.5 萬人，為高雄都會區重要產業廊帶。



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議路線圖

高雄市東西向區域（包括茄萣、永安、湖內、阿蓮、田寮、旗山、美濃等）之互通皆需通過岡山、路竹，岡山路竹延伸線除可作爲往北延伸之主要大衆運輸路廊外，更可作爲東西向各區域轉乘據點，提昇大高雄大衆運輸「面」向服務空間。

㈡第一階段路線施工準備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捷運紅線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長約 1.46 公里，綜合規劃報告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奉行政院核定。105 年 12 月 23 日與「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基本設計顧問委託技術服務案簽約，106 年 1 月 3 日通知開始履約，進行基本設計、基本設計審議送審及招標作業。本工程現先行辦理第一階段土建招標，第一階段機電系統（含電聯車、軌道工程）俟第二階段計畫核定後再併案招標，以擴大機電系統規模。土建統包工程招標案已於 107 年 4 月 12 日至 5 月 28 日公告招標，5 月 29 日開標結果仍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隨即檢討土建統包工程案之招標文件，再於 6 月 25 日上網公告，等標期爲 107 年 6 月 25 日至 8 月 3 日，預計 9 月底前完成訂約，以今（107）年底前動工爲目標。

㈢第一階段路線用地取得

部分路線用地係由農業區變更爲交通用地，其中私有地部分，經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成立，已完成簽約付款及移轉登記爲本局管有；另公有地部分，亦續洽各管理機關，分別徵得同意使用或依序辦理撥用。

車站西出入口及土地開發基地使用岡山果菜市場用地，已撥付攤商補償金及救濟金予農業局辦理發放完竣。車站東出入口需用土地，正辦理用地地籍分割及後續撥用事宜。

㈣第二階段路線綜合規劃與環評作業

106 年 1 月 3 日行政院核定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路線（岡山車站至湖內大湖站）可行性研究報告，即進入綜合規劃階段，委聘臺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案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基本設計之技術顧問。綜合規劃報告已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正式函報中央審議。交通部於 107 年 3 月 19 日提出書面審查意見，經本局修正後於 107 年 4 月 25 日正式函復；交通部於 107 年 7 月 4 日提出第二次書面審查意見，本局刻正依據審查意見辦理修正作業。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函報交通部核轉環保署審議，5 月 18 日環保署假岡山區公所召開意見陳述會議及辦理路線現場勘查，5 月 31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用地部分，正依綜合規劃結果研擬都市計畫變更書圖，提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本案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計興建時程爲民國 112 年完工，113 年通

車。

四、後續路網發展

配合高雄縣市合併，行政區域範圍擴大，賡續辦理後續路網及延伸線之評估，以建構未來大眾運輸路網，促進大高雄地區長遠發展及建設，縮短城鄉差距，健全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推動省能源、低污染、高品質的運輸服務，以改善都市環境品質，所以規劃興建捷運長期路網是必要且眾所期待的。

推動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之發展，始能充分發揮捷運紅橘兩線捷運運輸效益，強化軌道運輸系統之整體路網及其間之接駁運輸服務，並提升高雄地區民眾使用大眾運輸之比例。期望藉由捷運長期路網路線之規劃與興建，再與環狀輕軌捷運以及紅、橘線整合，可構建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初步之整體路網，發揮整體路網之運量提升、接駁轉乘服務的運輸綜效，澈底促成提升高雄地區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習慣。

㈠高雄捷運整體路網規劃顧問服務

100 年 12 月 30 日委託顧問公司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進行縣市合併後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重新檢討整併規劃作業。本案主要服務成果包含前期捷運規劃路線回顧與檢討、都會外圍潛在新捷運路廊規劃、資料蒐集與補充調查、運輸需求分析及預測、系統型式評選、經濟效益與財務評估、經濟可行路線之民間參與可行性分析及執行計畫（含漸進式發展策略規劃、整體路網建設時程排序、分年建設資金需求）等。其中「高雄都會區家戶旅次特性及屏柵線與周界交通量調查及分析」報告之調查結果，作爲建構高雄都會區運輸需求模型之基礎資料。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期末報告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審定，依規劃成果，都會延伸環線（現改稱捷運都會線–黃線）、鳳山本館線（藍線）、民族高鐵線（青線）爲優先推動路線，可建構屬於高雄特有的「雙軸雙環」便捷網路。

經本案評估爲優先興建之捷運路線，後續將依交通部頒布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程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

㈡捷運都會線（黃線）

本局前已完成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並於 105 年 9 月 2 日陳報交通部審查，原計畫採平面輕軌規劃。惟後續因應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與本市經濟發展，於 106 年 2 月將前開計畫修正爲捷運都會線（黃線），並以「地下捷運」系統進行規劃。

1.執行效益

捷運都會線（黃線）爲高雄都會區繼捷運紅線、橘線後之第 3 條地下捷運規劃，總長約 22.72 公里，設置 23 座車站，路線連接亞洲新灣區、都會核心區、澄清湖及鳳山五甲前鎮等地區，預期效益包括：

⑴減輕對行經地區平面之交通衝擊，紓解高雄都會核心區之交通需求。

⑵捷運都會線（黃線）可大幅強化公共運輸服務，擴大都會區路網服務範圍，沿線 500 公尺範圍活動人口達 48.3 萬人，新增捷運服務人口達 33.7 萬人。

⑶沿線可服務都會核心之行政區包括：三民、新興、苓雅、前鎮、鳳山、鳥松等六個行政區，達 116 萬人口。

⑷沿線重要服務據點包括：亞洲新灣區、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市議會、長庚醫院、澄清湖風景區、棒球場、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高工、鳳山五甲及前鎮區公所等地區。

⑸捷運都會線（黃線）之加入，將可與捷運紅線、橘線、環狀輕軌及臺鐵各增加 2 處軌道轉乘站點，合計軌道運輸轉乘點共達 19 處，讓主要旅次在便捷轉乘下，得到最直接的服務，提升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

⑹黃線機廠位於神農路/大同路路口東南側之農牧及公墓用地，地屬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內之農業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納骨塔專用區及墓地範圍。因原爲公墓，土地開發潛力低，於配合既有公墓遷葬後，可提高原有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利用效益，並促進鳥松仁美社區當地經濟發展。



捷運都會線（黃線）路網示意圖

2.推動情形

捷運都會線（黃線）目前正辦理可行性研究，106 年三度提送可行性研究報告予交通部審查，高鐵局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辦理現地勘查，12 月 22 日召開初審會議。本局依依初審紀錄完成報告書修正，107 年 2 月 27 日再次提送。交通部審查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16 日召開會議，會中結論請本府就運量預測、系統型式、計畫期程、轉乘規劃、自償率、替代方案等議題進行檢討。經顧問公司修正報告書後，6 月 21 日再度函報交通部審查，積極爭取中央儘速核定本計畫。

㈢小港鳳鼻頭林園路線規劃評估

1.初步規劃路廊

⑴紅線捷運延伸方案（地下+高架）

小港林園線路線起於高雄捷運紅線 R3 車站所預留之隧道，經沿海二路、沿海三路、中門路、沿海路四段～沿海路一段，止於林園工業區前，路線長度 12.02 公里，共設置 9 座車站，其中地下站 5 站、高架站 4 站。

⑵高架輕軌方案

路線起於小港站（R3），沿中鋼支線路權布設高架輕軌，過鹽水港溪後，

布設於沿海二路西側雙排 161kV 電塔中間，中林路以南路段利用國 7 與西側電塔間之南下平面側車道布設，於南星路跨越國 7 主線後，續沿中門路、沿海路四段～沿海路一段布設，止於林園工業區前，路線長度 12.14 公里，共設置 10 座高架車站

2.推動情形

高雄捷運紅線小港延伸至鳳鼻頭林園線路線規劃案所需經費 1,000 萬元，交通部已於 105 年 7 月 19 日同意補助 840 萬元，不足經費 160 萬元由市府自籌。本局已依交通部核復意見，105 年 12 月 27 日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規劃評估。106 年 3 月 21 日核定顧問公司所提工作計畫書，106 年 12 月 13 日核定期中報告，107 年 5 月 11 日期末報告初稿完成，目前正進行審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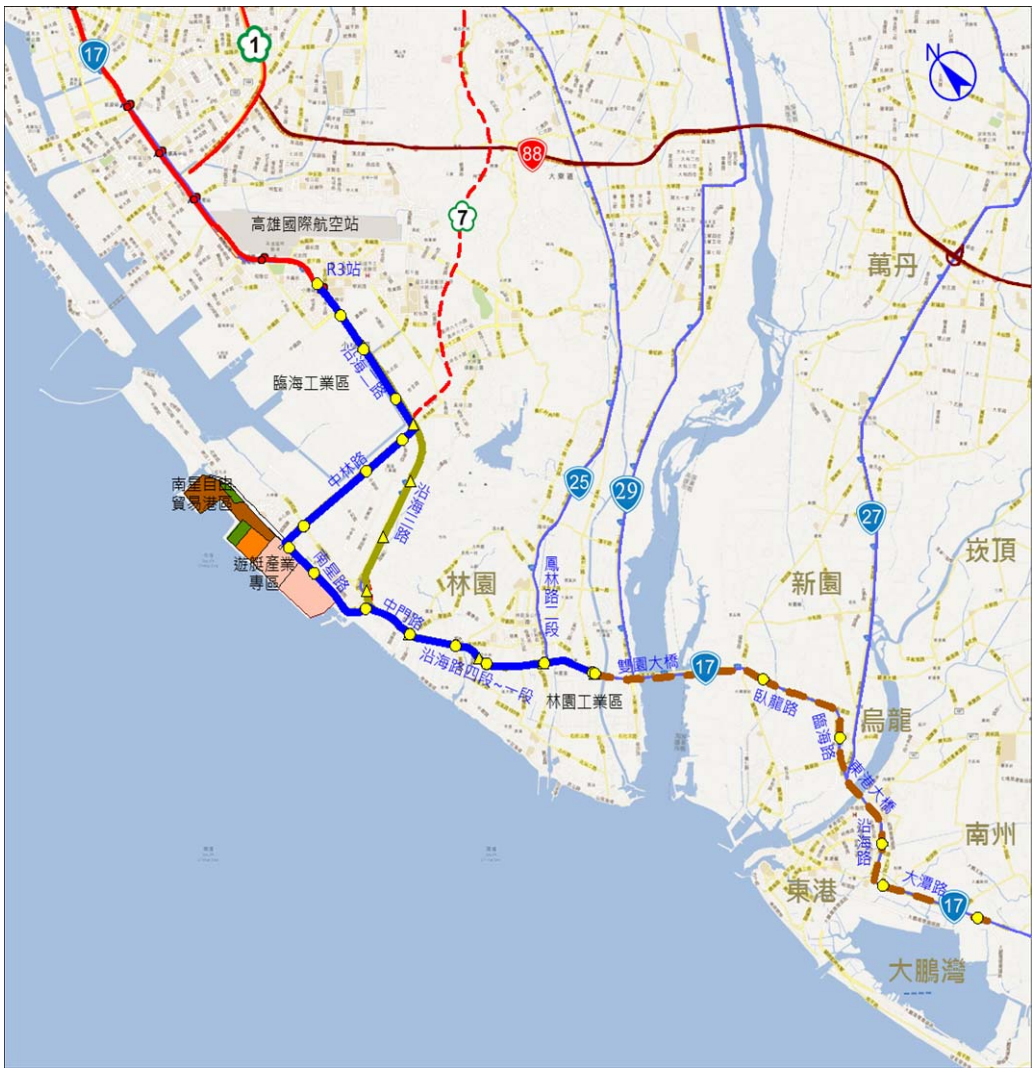

㈣高雄捷運延伸屏東前期規劃作業

高雄捷運延伸屏東前期規劃係前瞻基礎軌道建設第 1 期（106～107）特別預算，其中爲便捷黃線轉乘橘線延伸到屏東，連結高屏地區共榮發展，一併辦理高雄捷運延伸屏東之先期作業，並編列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 5,000 萬元經費。爲推動本計畫，由本局與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共同成立「高雄捷運延伸屏東籌辦工作小組」，並已召開數次會議研商。

後考量地方實際需求，研議建議納入黃線轉乘紅線經小港、林園延伸到屏東東港路線，經交通部 107 年 4 月 12 日交路字第 1070007762 號函示：「請本於權責辦理」。故本案將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由本局辦理「高雄捷運延伸屏期規劃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含屏東整體路網評估、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招標作業，先行辦理屏東整體路網評估，其中包括橘線延伸-大寮屏東線及黃線轉乘紅線延伸之林園東港線。後續俟整體路網評估報告獲中央核定後，再擇其中最優先興建路線辦理本計畫可行性研究。

五、籌措捷運建設財源

㈠捷運土開基金運作

爲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自償性經費，制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票箱收入、附屬事業收入、租稅增額、增額容積、土地開發等收益，透過基金運作與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至 107 年 6 月底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共 68 筆，面積 7 萬 9,873.72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34 億 434 萬 6,461 元充作基金資產，辦理開發。

另爲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外，並移撥紅橘線開發用地共 46 筆，面積合計 38 萬 9,562 平方公尺，總價值計 60 億 8,016 萬 1,879 元，後續高雄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益分享等收入均納入作爲土開基金來源。

㈡推動土地開發業務

1.高雄捷運沿線新市鎮後期發展規劃

高雄市縣合併後，高雄新市鎮爲都市發展重鎮，其開發應密切結合都市整體發展，期望透過捷運 R22-R24 車站沿線周邊土地加速發展，帶動高雄捷運整體運量提升。又依行政院核示「R24 站土地開發回饋收益應以達成 1.5 億元爲下限」之原則，本局與內政部營建署共同委託研擬「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以作爲指導未來開發高雄新市鎮後期

發展區之依據。

「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係由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負責規劃，目前進行「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修訂作業；內政部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經國發會綜提各部會意見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函復行政院原則同意，由行政院核定中。

2.紅橘線開發用地推動情形

⑴北機廠用地高醫附設岡山醫院開發案：

簽約開發面積約爲 3.2 公頃，申請建照後進行興建，預計 109 年第 3 季營運。

⑵北機廠用地小樽料理開發案：

面積約 6,457 平方公尺，開發做爲餐廳，107 年 5 月 1 日起營運。

3.市有地作價投資土開基金推動情形

⑴與市府其他局處合作開發案

本局除自行開發處分基金土地外，亦配合市府政策偕同其他局處共同開發，提供公共服務，如特貿 5C 與都市發展局合作開發設定地上權；聯合醫院停車場及富國停車場與交通局合作委外經營；聯合醫院停車場另提供衛生局規劃研究醫療院區擴建可行性。

⑵自行處分開發案件

A.續辦理岡山和平段 1195～1198 等 4 筆住宅區(面積 4,009 平方公尺)標售案、左營區新庄 8 小段停車場用地（面積 2,314 平方公尺）及鼓山區龍中段交通用地（面積 3,885 平方公尺）標租、前鎮區獅甲段第五種商業區（面積 14,995 平方公尺）等招商開發作業。

B.另正研擬依大眾捷運法第 7 條辦理土地開發作業，將以橘線 O4 站出入口周邊基地（面積 3,497 平方公尺）及 O13 站毗鄰商業區做爲開發基地。

參、未來賡續努力辦理事項

一、積極推動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優先推動 C14-C17 路段，落實施工品質及履約管理，順利銜接第一階段通車路段營運；一方面提供市民高品質之輕軌運輸服務，另方面藉由輕軌捷運之引進，帶動沿線地區商業發展及活絡高雄觀光資源。

二、配合鐵路地下化興建時程，賡續辦理紅線 R11 永久站工程，俾早日加入紅橘線路網營運，吸引更多客源，提昇捷運運量。

三、加速推動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第一階段工程，將捷運紅線延伸至岡山市

區，帶動岡山、路竹、湖內等北高雄地區繁榮及紓解各項重大計畫未來衍生之交通需求，促進大高雄都會區長遠發展。

四、配合前瞻基礎建設，爭取中央核定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計畫第二階段綜合規劃。

五、依高雄整體路網規劃成果並配合前瞻基礎建設，積極推動捷運都會線（黃線）建設計畫。

六、依合約確實監督高雄捷運公司營運，使高雄捷運系統穩健邁向永續經營，並依修約之條文規定，督促高雄捷運公司繳付市府營運回饋金，及營運資產重增置準備金。

七、積極推動市有土地作價投資土地開發基金之都市計畫變更及開發作業，並辦理捷運沿線周邊地區實施增額容積受理申請作業，以籌措土開基金自償性經費。

肆、結語

交通建設是民生建設的基礎，綿密的交通網絡能帶動地方經濟、促進觀光產業、建立城市規模、樹立城市發展百年大計。大眾捷運系統的興建與拓展，證明市政府爲落實大眾運輸政策，建立人本公共運輸的決心。

當全國各大城市爭相籌建捷運路網之際，高雄捷運紅橘線已營運多年，成功掌握城市翻轉契機。106 年甫推動上路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水岸路線，同樣爲本市帶來新一波的觀光風潮；累積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統計運量約 518 萬人次。將來亞洲新灣區其他重量級建設陸續完工，將更凸顯輕軌帶動之量能。

提高交通便利性和運輸搭載率是我們的一貫目標，堅守高品質是我們的重大原則，加強與民互動、誠意溝通，是我們努力的方向。目前，捷運團隊正卯足全力向前推進，環狀輕軌第二階段工程 C14-C17 先行路段，車站裝修與軌道工程幾近完成，第一列車預計 9 月運抵高雄展開線上測試；捷運 R11 永久站預計 8 月完成初期營運範圍初履勘作業，與鐵路地下化同步通車；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招標作業經再三檢討，已重新辦理公告招標，以今年底動工爲目標。此外，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綜合規劃報告與捷運都會線（黃線）可行性研究報告，亦分別於 106 年報送中央審查，正配合中央審查意見辦理修正及補充作業當中。

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指導，市民朋友的需求和期盼我們深深知道，本局當以求眞求實的精神，兢兢業業、努力從事，爲提高捷運路網覆蓋率，爲本市的環境和交通品質繼續加油，始不負高雄全市民所託！

最 後　　敬 祝

各 位 議 員 女 士 、 先 生

身 體 健 康　　萬 事 如 意
大 會 圓 滿 成 功

三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9 月 19 日
報告人：局　長　李　煥　熏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8次定期大會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業務報告

報告人：李煥熏 局長

創新/重大施政績效

- ●深化宣導勞動教育
- ●新設公司(工廠)職業安全衛生輔導
- ●多元行銷庇護商品禮盒
- ● 青年就業培力與創意平臺
- ● 因應高齡社會照顧服務需求

深化宣導勞動教育

◆製作青春小勞板節目



01

新設公司(工廠)職業安全衛生輔導



02

多元行銷庇護商品禮盒

◆ 開發銷售通路及展示平台



◆ 首創五一勞動節跨工場組合式庇護商品禮盒



03

青年就業培力與創意平臺

◆ 強化網路求職

擴增「就服履歷轉換暨管理系統」功能



◆ 創意平臺續航

辦理「南台灣木作X創客人才培育計畫」



04

因應高齡社會照顧服務需求



05

近期工作成果

- ●捍衛權益，落實執法
- ●職場安全，完善檢查
- ●就業促進，多元服務
- ●洞察需求，訓用合一
- ●排除障礙，友善環境
- ●文化傳遞，活化價值

捍衛權益，落實執法

- ◆ 加強各類勞動檢查
- ◆ 公告違法事業單位名單，並將專案及常見違法缺失類型案件相關訊息放置本局官網和市府Opendata平台
- ◆ 依法執行裁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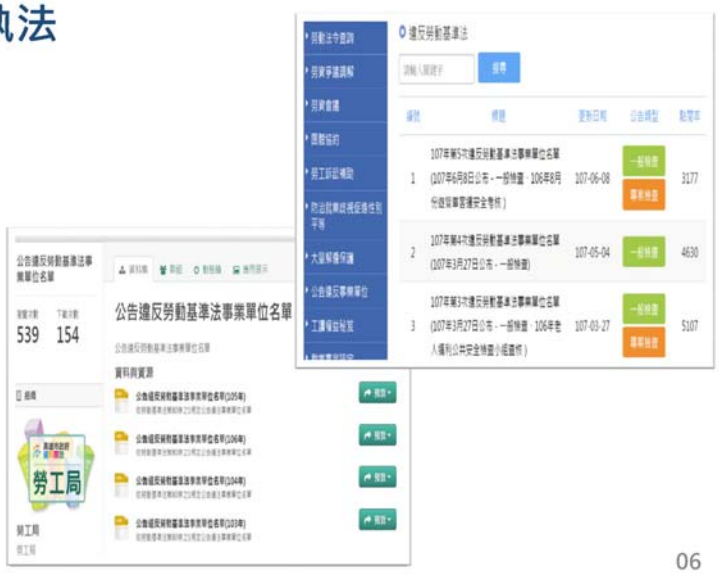

06

捍衛權益，落實執法

◆加強宣導勞動法令

- ➢ 派員親赴事業單位輔導
- ➢ 結合臉書粉絲專頁辦理有獎徵答
- ➢ 勞動法令加油戰



07

捍衛權益，落實執法

◆調解勞資爭議案



◆強化工會暨職工福利委員會運作



08

捍衛權益，落實執法

◆保障移工權益

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及衛生局宣導



◆關懷有愛守護健康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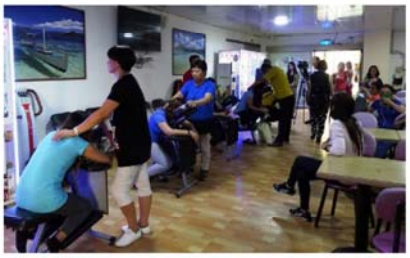



09

捍衛權益，落實執法

◆ 提升移工福祉

辦理印尼開齋文化節





10

職場安全，完善檢查

◆ 增進勞動檢查效能、強化職災管理與宣導、強化專業知能訓練



女性勞工推動職安衛業務暨職場母性健康保護宣導會

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宣導活動





局限空間作業觀摩會

11

就業促進，多元服務









◆ 辦理各類徵才活動、運用就業巡迴車及提供GPS定位就服站台，連結線上客服等提供多樣化求職管道

12

就業促進，多元服務

◆ 培植青年就業力

- 運用「CPAS適性測驗」
- 推動青年就業大贏家計畫
- 強化青年線上求職功能
- 辦理校園徵才活動



13

就業促進，多元服務

◆ 建立創業共享平台

- 辦理「南臺灣木作X創客人才培育計畫」
- 辦理「青年三創輔導育成計畫」





14

就業促進，多元服務

◆ 開發身障就業潛能

- 開辦身障者多元職訓課程
- 設置身障者就業服務諮詢專區
- 辦理職務再設計宣導活動





15

就業促進，多元服務

◆提供多元行銷管道



辦理星光閃耀音樂會



拍攝「視障按摩普拉斯」形象影片

16

就業促進，多元服務

◆促進弱勢/特定對象就業



青年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提供醫院駐點服務



提供街友就業服務

17

洞察需求，訓用合一

◆開辦多元職訓課程



◆職訓行公益



18

排除障礙，友善環境

◆提升職場平權
◆身障定額進用及獎勵
◆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職災慰問與法律諮詢協助





19

文化傳遞，活化價值

◆首辦「勞工電影節」活動



◆「鹽漬公園路─指尖下的五金印象」展覽



20

結語



隨著時代的演進，勞動議題也越來越多元。為維護不同類型勞工的權益，勞工局以「安全工作、保障權益、性別平等、深耕勞教、創造就業」為目標，期盼為所有勞工創造出更好的勞動環境，以及提升勞動權益。

21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三十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9 月 19 日
報告人：局　長　黃　志　中

壹、前言

欣逢貴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報告，志中能躬逢其會，列席報告本局業務推動概況，甚感榮幸，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貴會的支持與指導，敬表謝意。

以下謹就本局 107 年 1 月至 6 月重點業務績效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概要報告。包括落實防疫絕戰疫病、強化緊急醫療救護、市立醫療體系再造、老人免費裝置假牙、提升原民健康照護、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落實藥政管理、強化食品衛生安全、建立優良檢驗品質、重視預防保健、推展健康生活圈、推展社區心理衛生服務、推動長期照護計畫及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敬請惠賜指正！

貳、重點業務績效

一、落實防疫絕戰疫病

㈠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期透過「人蚊管控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進行「醫療整備」、「決戰境外」、「社區防疫」、「法治教育」4 大防疫專案，期提高全民登革熱個案照護及社區防治知能，進而達到「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1.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⑴ 107 年截至 7 月 12 日本土確定病例 1 例、境外病例 17 例，107 年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⑵定期召開「市府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會議」，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落實各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召開 7 次會議。

⑶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4,321 戶次、13,407 人。

⑷連繫拜訪醫院、診所 4,039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

⑸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本市簽約篩檢診所及醫療院所共計 539 家。

⑹執行「根絕重要蚊媒傳染病病毒－決戰境外檢疫防疫工作試行計畫」，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疫 27,160 人，發現疑似感染者計 13 人。

⑺針對本市各轄區所捕獲之病媒蚊成蟲執行「蚊體 NS1 檢驗」，捕獲斑蚊成蟲共計 4,823 隻，其中雄蚊 801 隻，雌蚊 4,022 隻。

2.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孳生源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⑴病媒蚊密度監測

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750 里次，41,134 戶，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17 里（警戒率 2.27%）。

⑵社區動員

由各區公所輔導轄內各里組成「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計 551 隊，每週動員清除孳生源，深耕市民環境自我管理知能。

⑶衛教宣導

A.舉辦重點列管場域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1,883 場，計 72,794 人次參加。

B.成立跨科室「衛教宣導推動小組」，透過多元化管道加強登革熱衛教宣導。計辦理 447 場、21,636 人次參加。

⑷落實公權力

107 年 1 月至 6 月開立舉發通知單 90 件、行政裁處書 24 件。

㈡結核病防治作為

1.107 年 1 月至 6 月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23.97 人/每十萬人口）相較去年同期降幅 10.02%。截至 107 年 6 月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931 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2.推動全年齡層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DOPT）執行率 98.6%（全國 95.7%）為六都第二；DOPT 關懷品質 A 級 92.6%（全國 88.6%）為六都第二。

3.辦理結核病高危險族群胸部 X 光巡檢：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經濟弱勢、山地區、糖尿病等族群胸部 X 光巡檢，107 年 1 月至 6 月發現確診 7 人，發現率 76.9 人/每十萬人口，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阻絕社區傳染。

4.社區防疫動員：持續結合診所、藥局、養護機構等，提供服務對象咳嗽 2 週以上或結核病七分篩檢超過 5 分者協助轉介就醫，107 年 1 月至 6 月發現確診 10 人，早期發現潛在個案，減少社區傳播。

5.107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弱勢族群服務及補助：

⑴關懷列車：載送經濟弱勢、行動不便個案共計 18 人次，至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等醫院就醫，避免中斷治療。

⑵針對都治個案且經濟狀況不佳者，提供營養券補助，共計 1,630 人次，

支出 221 萬 7 仟 8 佰 36 元。

6.教育訓練：107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辦理 4 場教育訓練，總計 372 人參與，受訓對象含都治關懷員、公衛地段人員及醫療院所護理人員，有效提升照護品質。

7.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審查會:107 年 1 月至 6 月邀請專家委員針對診治或用藥疑義個案討論，共計 9 場討論 368 例，以教育防治工作人員，提升照護水準。

8.多元管道衛教宣導：107 年 1 月至 6 月防疫人員親赴社區、職場、廟口等辦理衛教講座、擺攤宣導及校園結核病接觸者說明會，共計 233 場，共 14,473 人參加，增進校園及社區民眾對結核病防治知識。

㈢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截至 107 年 6 月本市愛滋病毒感染列管個案計 4,227 人（其中愛滋病發病者 1,827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持續關懷，提供諮商與輔導，協助就醫、就學、就業、家庭關係重建等。新通報愛滋病毒感染者發生率相較去年同期降幅 22.94%（全國平均降幅 26.05%）。

2.107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八大行業、性工作者、性病患者、男男性行為者、藥癮者等易感族群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商 29,505 人次，新確診愛滋病毒陽性個案 131 人。另針對同志族群、各級學校及大專院校校園師生、社區民眾、受刑人、戒治所等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591 場，計 47,360 人次參加。

3.設置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 92 處，提供藥癮愛滋減害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10,774 人次至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共發放清潔空針 291,506 支，回收率 100%。分區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 61 台，計售出 37,539 個清潔針具衛材盒。

4.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 113 台（含衛生所 31 台、同志消費場域 7 台及大專院校自主管理 75 台），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5.「彩虹逗陣聯盟」-同志健康社區服務站，提供同志及多元性別族群「免費專業愛滋諮詢篩檢」、「健康講座」、「電影欣賞」等充能服務，藉以促進同志健康，增進愛滋病防治知能，107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714 人次。

6.「Hero～藥愛、療癒、復元健康整合中心」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7 場，共計 79 人次參加，另針對易感族群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商 160 人次。

㈣流感防治作為

1.107 年 1 月至 6 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 75 例，其中 52%為 65 歲以上老人，83%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病等），75%未曾

施打季節流感疫苗;針對設籍高雄市且入境時發燒旅客進行健康追蹤 453 人，調查結果無流感併發重症感染個案。

2.修訂「高雄市疑似類流感群聚通報作業流程」及「教托育機構疑似類流感群聚感染處理流程」，商請教育局共同遵行類流感防疫工作，啓動本市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3.107 年擴增 592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及因應農曆春節流感病患就醫分流，本市 107 年地區級以上醫院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共計 22 家，有效紓解急診壅塞情形。

4.透過分衆衛教宣導方式加強民衆認知：設計分衆族群宣導單張衛教民衆正確知識，利用 LINE、社區跑馬燈、網站進行衛教行銷；結合科工館、總圖、誠品書局及公托進行宣導活動。

㈤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爲

1.107 年 1 月至 6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2 人。

2.107 年加強腸病毒 EVD68 防治衛教宣導設計新款「阿奇夢遊歷險記」故事繪本、「腸病毒防治通報停課流程告示牌」，增加認識腸病毒 EVD68 元素，透過教托育機構各大通路，如集會、網站、親師間 Line 群組、粉絲專頁、臉書及連絡簿等多元管道下載運用。

3.爲讓本市幼童免於腸病毒侵襲，於流行前期及流行期針對本市 1,247 家教托育機構及公共場所（遊樂區、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大賣場、醫院、診所等）進行洗手設備衛生督核，合格率達 100％。

4.於 107 年 4 月 23 日、4 月 26 日辦理「腸病毒防治績優表揚暨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臨床照護處置」教育訓練，會中衛生局公開表揚本市 245 家積極配合腸病毒防治之績優醫療院所，肯定基層診所積極落實防疫。

5.107 年 4 月 12 日至 6 月 21 日於國小及幼兒園等地辦理「2018 電動木馬不消毒、玩了會得腸病毒-創意繪本學防疫-38 區波段巡迴宣導活動」衛教宣導，共辦理 54 場。

6.於 107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13 日啓動本市 16 家產後護理之家及 11 家月子中心輔訪查核行程，逐一教學落實通報機制程序要求自建流程管理圖，平日應加強感染管制管理作業避免交叉污染。

7.107 年 3 月 12 日完成 976 家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洗手貼紙張貼於聯絡簿及本市國小一、二年級 1,622 班級 38,288 位孩童完成洗手貼紙張貼及確認正確洗手步驟認證，共發放 47 萬張洗手及搖搖馬貼紙，認知率達 99％以上。

8.落實公權力執行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共 1 家幼兒園未落實

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公告規定，已完成行政裁處作業。另提供「注意腸病毒掌握黃金治療時間」單張予嬰幼兒家長及基層醫療院所，提醒家長腸病毒病程發展、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深化民眾防治觀念，提高本市防疫成效。

9.印製新款「腸病毒病程管理」防治雙面衛教單 200,000 張、海報 10,952 張、腸病毒聯絡簿貼紙 165,000 張、腸病毒搖搖馬貼紙 2,000 張、腸病毒便條紙 3,200 本提供本市教托育、醫療院所機構宣導使用。

10.建置 6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醫大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義大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整合院際「腸病毒重症住院治療、加護病房治療轉介機制」、「重症責任醫院聯繫窗口」、「腸病毒重症病患轉診作業流程」，提升醫療人員腸病毒診斷治療能力並強化轉介機制。

11.107 年視疫情狀況召開「因應腸病毒疫情醫療應變會議」，延續辦理 106 年本市醫療機構於腸病毒疫情流行期間關閉附設遊戲區及遊戲設施之政策；本年度分階段規劃執行說明如下：

⑴ 3 月 28 日完成本市 914 家設有兒科、家醫科、耳鼻喉科之醫療院所腸病毒防治整備查核。

⑵ 4 月 2 日執行本市設有兒童遊戲區及搖搖馬之醫療院所輔導訪查完成 286 家之醫療院所設有遊戲區（36 家）及電動木馬（250 家）包覆率達 100%，4 月 30 日搖搖馬業者與議長等代表召開「高雄市醫療院所附屬遊樂設施之防疫協調會」，5 月 24 日啓動第 2 次調查搖搖馬關閉情形其關閉率降爲 93%，經衛生局積極輔導提供說帖，截至目前已提升至 100%關閉率，並責成衛生所每星期回報關閉率並不定期聯合稽查輔導。

12.107 年 1 月至 6 月確定病例：霍亂 0 例、傷寒 0 例、桿菌性痢疾 0 例、阿米巴性痢疾 19 例（含境外移入 8 人），對通報及確診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落實執行疫情調查、環境消毒等防疫工作，均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㈥新興傳染病防治作爲

1.107 年 1 月召開「高雄市因應流感、禽畜流感暨新型 A 型流感流行疫情跨局處整備會議」，研商任務編組分工及執行相關防治作爲。

2.製作新型 A 型流感「懶人包」，函請各機關學校至衛生局網站下載並逕行宣導；亦針對來台旅人製作「旅遊版懶人包」，提供觀光局轉知旅行社及同業公會。

3.入境關懷-於小港機場國際航線之檢疫轉介站，對於自疫區來台旅客及返國國人發放衛教懶人包與口罩，提醒落實防疫作為及就醫，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發放 33,191 人次。

㈦落實各項預防疫苗接種（107 年 1 月至 6 月）

1.卡介苗疫苗：95.54%。

2.水痘疫苗：97.79%。

3.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5.83%。

4.B 型肝炎疫苗：98.76%。

5.五合一疫苗混合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98.43%。

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㈠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 254 輛，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定期檢查 208 車次、攔檢 56 次、機構普查 69 家次，皆符合規定。

2.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衛生所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於災害來臨時預警撤離該等人員，降低生命安全威脅。

3.鑒於颱風或強降雨造成水災災情，考量各區地理、氣候之差異性，再次重申並督導轄區衛生所依「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頻率，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提升醫療救護品質及緊急應變能力

⑴ 107 年 1 月至 6 月配合市府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6 場，督導各急救責任醫院擇定災害類型辦理 2 場災害應變演習，強化其緊急應變能力。另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7 年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及旗津醫院申請「107 年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⑵輔導急救責任醫院通過「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落實緊急傷病患雙向轉診，於 107 年 3 月至 4 月參加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會議檢討及委員會議，督導本市醫學中心急診檢傷一、二級傷病患 24 及 48 小時滯留率。與消防局、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等參加總統盃黑客松競賽，以「救急救難一站通」專案榮獲 TOP5 卓越團隊獎。

5.推動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及 CPR+AED 急救教育

⑴截至 107 年 6 月，本市 AED 總數共計 1,439 台，其中 1,225 台設置於

高鐵站、機場、捷運站、學校、飯店、公園、運動場所、衛生所及企業單位，214 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間救護車。

⑵ 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共 106 場，計 6,318 人次參加。

⑶ 107 年度隨機抽查本市應設置 AED 之公共場所共 17 處，如：飯店、捷運站及運動休閒場所等，其 AED 耗材及設置皆符合規定。

㈡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監控 8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543 次（醫院 4,278 次、衛生所 265 次），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另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102 年至 107 年 1-6 月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6 月	總計
監控災難事件	29	41	20	29	31	8	158
無線電測試	8,376	8,264	8,515	8,869	8,722	4,543	47,289
協助急重症轉診	8	2	3	8	7	5	33
舉辦教育訓練	3	3	3	3	3	2	17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918	609	610	550	419	200	3,306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180	185	220	235	143	118	1,081
急診滿載通報	3,302	5,309	5,860	4,836	5,784	3,584	28,675

㈢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107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奔跑吧！愛河親子定向越野競賽」、「教育部軍訓人員暑期工作研習」、「2018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2018 高雄瘋藝夏」、「前鎮區 107 年自行車活動」、「107 高雄市阿公阿嬤健康活力秀競賽」等大型活動設置醫療站，辦理救護事宜。

2.107 年 1 月至 6 月支援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 6 場，調派醫師 2 人次、護士 15 人次及救護車 8 車次。

三、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㈠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9 家市立醫院 107 年 1 月至 6 月營運成果與 106 年度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 1,145,185 人次，較 106 年度增加 4.94%；急診服務量 113,627 人次，較 106 年度增加 2.81%；住院服務量 441,809 人日，較 106 年度增加 3.89%。

2.107 年度 4 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共計 6,311 萬 7,038 元，分別爲市立旗津醫院 200 萬元、市立岡山醫院 1,182 萬 9,205 元、市立大同醫院 4,266 萬 2,730 元、市立鳳山醫院 662 萬 5,103 元。

㈡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透過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確實督管「高雄市市立醫院營運革新方案」，以因應本府逐年降低市立醫院補助款及提升醫院營運績效與品質。

2.107 年度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共計 515 萬 1 千元。補助弱勢就醫民眾計 429 人次，經費執行率 32.54％。

3.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繳交市庫。

㈢強化衛生所功能

1.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

⑴新建六龜區衛生所於 106 年 8 月 13 日開始啓用，提供六龜區及周邊地區民眾醫療保健、物理治療復健、牙科及眼科醫療照顧服務。另「血液透析中心」於 107 年 1 月 15 日開始服務洗腎病患，截至目前已服務 15 床病患（其中 3 名洗腎病患爲桃源區住民）。

⑵配合大樹區合署辦公大樓興建，辦理「大樹區衛生所新建廳舍」工程，已於 107 年 4 月 18 日舉辦落成啓用典禮，開始提供醫療服務。

2.衛生所組織功能再造

美濃區衛生所申請衛生福利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生福利據點計畫」補助款進行衛生所修繕工程，獲衛福部同意核定金額 304.6876 萬元，107 年 3 月 28 日完成規劃設計發包，亦於 6 月 12 日完成工程招標案，預計 107 年 9 月 30 日竣工。

3.107 年 6 月 8 日針對 38 所衛生所一組組長及所長，假人發中心辦理「公共衛生研習班-社區資源連結整合與運用及分組討論」。

4.行政相驗

協調各衛生所及指定醫療機構支援行政相驗業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相驗服務共 1,721 案（含中低、低收入戶 18 案）。

5.推動衛生所業務

⑴實施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針對績效優良衛生所給予敍獎鼓勵，以利公共業務推展。

⑵爭取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 52 萬，充實永安區、路竹區及岡山區衛生所設備，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6.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建立支援機制，以提供門診醫療特定需求服務。

四、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㈠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1.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小組」、「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審查小組」及「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複審小組」，107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召開 13 次會議（10 次審查小組會議、3 次複審小組會議）。

2.衛生局結合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及公私立牙醫醫療機構共 337 家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執行老人假牙篩檢、裝置業務。

3.篩檢期間於衛生局 6 樓服務台設立諮詢窗口，處理 4,246 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含書面陳情 14 件）。

4.為瞭解特約醫療院所執行老人假牙業務情形，衛生局於 107 年 5 月調閱梓官區合約牙科診所病歷，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處理民眾陳情案。

㈡經費執行情形

1.107 年度老人假牙預算編列 1 億 810 萬元（實撥 1 億 435 萬 3 千元），預計補助 2,699 人（一般老人 1,799 人、中低收老人 900 人）。

2.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寄發補助 2,952 位（一般老人 1,827 人、中低收老人 1,125 人）長輩裝置假牙。

3.107 年度假牙補助費預算核銷 2,147 萬 2,800 元，執行率 19.86%，其中衛生福利部爭取「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補助 2,519 萬元。

五、提升原民健康照護

㈠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㈡健康醫療服務

107 年 1 月至 6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 10,869 人次，巡迴醫療 280 診次、診療 2,159 人次，辦理成人篩檢 35 場，1,225 人次參加；另就醫交通費補助 814 人次，執行經費計 94 萬 7,000 元。

㈢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原住民衛生志工種子培訓、健康飲食、慢性病防治、急性心肌梗塞衛教、強化山地地區緊急醫療服務、用藥安全等衛教宣導，計 37 場，共 1,075 人次參加。

㈣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1.107 年度辦理聯繫會議 1 場、30 人，人才培訓會議 2 場、26 人次，研商會議 1 場、5 人，輔導會議 1 場、5 人，下鄉輔導會議 6 場、101 人次。

2.輔導本市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 6 家，107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疾病篩檢 100 人次，血壓監測 1,105 人次，辦理健康飲食輔導活動計 28 人次參加，辦理衛生教育宣導計 23 場、438 人次參與。

六、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㈠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醫療機構 27 家次，醫事人員 6,034 人次。

㈡督導訪查醫療機構成果：107 年 1 月至 6 月督導考核醫院 30 家、診所 1,308 家（西醫 748 家、中醫 218 家、牙醫 342 家）。

㈢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107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醫療廣告輔導 1,338 家次，人民陳情案件查察 448 件（含密醫 24 件），開立 213 件行政處分書。

㈣醫療爭議調處：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79 案，召開 48 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 22 件。

㈤醫事審議委員會：107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 2 次醫審會，處理 27 件審議案。

七、落實藥政管理

㈠藥物管理

1.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7 年 1 月至 6 月抽驗 68 件，藥物標示檢查 5,246 件。

2.107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不法藥品 146 件（偽藥 1 件、劣藥 5 件、禁藥 19 件、違規標示及其他違規藥物 121 件）。

3.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廣告申請 184 件、核准 184 件。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7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 190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2 件、其他縣市 188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4.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7 年 1 月至 6 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 1,006 家次，查獲違規 32 件。

5.針對本市社區、娛樂場所、藥局、里（鄰）人員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30 場，參加人員共計 3,175 人次。

㈡化粧品管理

1.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7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化粧品業者 864 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 3,408 件。

2.抽驗化粧水、身體保濕乳、面膜、潔膚濕巾、指甲油等 11 件。

3.107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不法化粧品 21 件【未經核准擅自製造 1 件、未經核准擅自輸入 1 件、標示不符 16 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未標示製造日期）、其他 3 件】，本市業者 12 件，業已依法處分（罰鍰）及 9 件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

4.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 589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232 件、其他縣市 357 件），均已依法處辦。

㈢藥政管理

爲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用藥安全觀念，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社區民眾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30 場，參與師生、民眾計 3,175 人次。

八、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㈠加強食品抽驗

1.抽驗市售蔬果、花草茶及農產加工品 226 件，檢測農藥殘留，27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11.95％，不合格案件其中 4 件爲本市業者已依法處辦，18 件外縣市業者移由轄管衛生局或所轄機關辦理，5 件本府衛生局辦理中。

2.抽驗市售禽畜、蛋品、水產品 205 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其中 83 件雞蛋加驗芬普尼，5 件動物用藥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44％，供應商係外縣市已函請所轄衛生局依權責處辦。

3.抽驗校園餐盒及食材 179 件，4 件餐盒微生物超標，3 件命其限期改正後再次抽驗合格，1 件俟開學後再次抽驗。

4.抽驗年節、元宵、清明及端午節等應節食品 333 件，1 件甜菊梅甜味劑與規定不符，無法提供來源，衛生局依法裁處，2 件花生粉黃麴毒素與規定不符，業者已無販售已予列管，4 件蝦米檢出甲醛、1 件香菇檢出農藥及 1 件筍干檢出二氧化硫與規定不符，皆移外縣市處辦。

5.抽驗其他食品（穀豆類及其加工品、飲冰品、調味醬料、農產加工品及即食餐盒等）計 1,705 件，不合格 59 件，不合格率 3.46％，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則函請所在地衛生局處辦。

㈡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1.辦理本市 32 家工廠（8 家餐盒工廠、8 家肉品工廠及 16 家水產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107 年 1 月至 6 月稽查轄內工廠

283 家次，初查合格 247 家次，不符規定 36 家次，經限期改正後複查皆合格。另執行 106 家次食品製造業者追溯追蹤及 107 家次製造業者一級品管查核，經複查後均已合格在案，並針對食品輸入業者分別執行 467 家次追溯追蹤及 464 家次之一級品管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2.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稽查 2,282 家次，初查合格 2,129 家次，不符規定 153 家次，經限期改正後複查皆合格。

3.持續稽查餐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107 年 1 月至 6 月抽驗 4 件，1 件總極性物質檢出 38.5%，與規定不符，經限期改正後再次抽驗合格。

4.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並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 14 場，計 1,355 人次參加。

㈢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107 年 1 月至 6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計 648 件，除 1 件檢出重金屬（鉛、銅、鋅）與規定不符，命業者立即停止供應後業者已歇業，再次抽驗重金屬檢驗結果與規定相符，餘全數符合規定，另進行以風險評估爲基礎之食品安全監測，抽驗加水站末端水質檢驗微生物（綠膿桿菌、沙門氏菌）58 件，主動監測發現高風險業者，其中 2 家業者檢出綠膿桿菌陽性，經限期改善後再次抽驗綠膿桿菌未檢出。

2.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 3 場，計 180 人次參加。

3.爲強化跨局處橫向聯繫，107 年 1 月至 6 月與環保局、水利局、警察局、工務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共召開 1 次「加水站源頭管理聯繫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爲民眾飲用水把關。

4.推動「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法工作，已擬具修正草案召開 3 次跨單位會議研商，並於 106 年 7 月初完成民意問卷調查及 106 年 8 月 7 日召開一場公聽會收集各界意見研訂，107 年已收集飲用水產業公會及有關機關意見後，持續推動法制作業程序，以強化本市加水站品質管理。

㈣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36 場，約 5,703 人次參加。

㈤本府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及配合高雄地檢署成立「高雄民生安全聯繫平台」，以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強化橫向聯繫與整合，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召開 2 次會議，並於第 1 次會議移師美濃區召開，邀請植物醫

師分享田間診斷經驗及與偏遠地區學校座談，實地了解學校推動食育成果。另與檢警調成立之「高雄民生安全聯繫平台」召開 1 次會議，建立舉報疑涉不法案件通報表單，加強密切聯繫，攜手打擊食安犯罪計 7 件。

九、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㈠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1.賡續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檢驗業務認證體系新增認證項目、展延或監督評鑑。107 年 1 月至 6 月分別通過 TAF 機構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業務認證監督評鑑 570 項及通過 TFDA 認證 861 項；通過農藥 373 項認證，以及增項病原性大腸桿菌、氯黴素類、乙型受體素類 21 項等項目。

2.參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英國食品分析能力評價體系（FAPAS）及台美檢驗科技公司辦理之檢驗能力績效測試，以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107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完成 19 場次。

3.積極建立蔬果農藥殘留量資料庫及未知標的物檢驗，期能縮短檢驗時效，於市民採買前攔阻不合格食品上架，保障市民食的安全。

㈡創新檢驗技術量能

1.107 年規劃參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之「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發表口頭及壁報論文，持續提升研究創新能力。

2.107 年新增檢驗項目如下：

⑴新增建立農藥殘留 373 項（原為 311 項）、禽畜產品中農藥殘留 125 項、動物用藥-乙型受體素 21 項、動物用藥-氟尼辛及托芬那酸、動物用藥-泰妙素、甜味劑 10 項、膠囊錠狀食品中葉黃素及玉米黃素、乳汁中抗生素及其代謝物等檢驗項目。

⑵新增建立基因改造食品 12 項（下半年度新增）檢驗項目。

⑶新增建立食品中溴酸鹽、化粧品中對苯二酚、對苯二酚單苄醚、杜鵑醇及維他命 A 酸等檢驗項目。

㈢為民服務檢驗績效

1.免費提供食品、化粧品 DIY 簡易試劑

提供澱粉性殘留、脂肪性殘留、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化粧品美白劑（汞）等簡易試劑免費供市民自行篩檢，107 年 1 月至 6 月市民索取 500 份以上。

2.受理民眾、業者委託付費檢驗

衛生局訂有「高雄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付費檢驗申請 220 件，歲入共挹注 525,270 元整。出具具有國際認證

標章之檢驗成績書，對內可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對市售產品做最嚴謹的把關。

3.各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⑴ 107 年 1 月至 6 月配合行政院食安辦公室、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計畫、本市檢調單位之民生安全聯繫平台專案計畫、本市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暨衛生局食品安全抽驗計畫，執行市售產品抽驗，主要稽查重點食品包含：節慶食品、早餐業/自助餐及便當業/火鍋餐飲業/月子餐製造業、即時食品、青草茶及其單方原料、現場調製飲料冰品原料及配料、校園午餐、烘焙食品餡料、本市特產或高風險農產品及加工品、基因改造食品、花草茶/茶葉/枸杞/紅棗/白木耳農藥殘留、錠狀膠囊茶包食品、食品摻僞-素食摻葷等。

A.市售蔬果農藥殘留檢驗 321 件(含聯合分工檢驗 98 件)，合計 118,195 項件，28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8.7%。

B.雞肉及雞蛋中芬普尼檢驗 148 件（含聯合分工檢驗 68 件），合計 296 項件，均與規定相符。

C.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335 件（含聯合分工檢驗 165 件），合計 19,629 項件，3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0.9%。

D.一般例行性食品及器具檢驗 725 件（4,043 項件），20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8%。

E.食品中微生物檢驗合計 954 件（1,997 項件），32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3.4%。針對衛生指標菌以生菌數不合格率最高爲 4.9%、大腸桿菌群 1.3%。不合格食品爲飲冰品、便當、即時沙拉等等。食品中毒案通報即時檢驗，金黃色葡萄球菌 100 件、仙人掌桿菌 94 件、沙門氏菌 147 件、病原性大腸桿菌 93 件、腸炎弧菌 93 件，均與規定相符。

F.食品中黃麴毒素檢驗 46 件（184 項件），其中 2 件花生粉疑似保存不當遭受污染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4.3%。6 件咖啡豆檢驗赭麴毒素、3 件紅麴製品檢驗橘黴素，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G.應用分子生物技術檢測食品摻僞，是否素食摻葷及五辛基因檢測 18 件（29 項件）及基因改造黃豆 16 件（40 項件），結果由衛生局配合現場稽查判定。

⑵營業衛生水質抽驗計畫（107 年 1 月至 6 月）

A.抽驗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水質（生菌數、大腸桿菌）1,528 件（3,056 項件），其中 45 件不符合水質衛

生，符合率97.1%，結果公布於衛生局網站。

B.加水站水質重金屬監測

(a)轄區加水站水質抽驗652件，檢驗重金屬（鉛、銅、鎘、鋅、汞、砷），1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0.2%。

(b)包（盛）裝飲用水衛生調查分析

包裝飲用水 30 件檢驗溴酸鹽、重金屬（鉛、銅、鎘、鋅、汞、砷）及微生物（綠膿桿菌、糞便性鏈球菌、大腸桿菌）；加水站盛裝水 63 件檢驗溴酸鹽、重金屬（鉛、銅、鎘、鋅、汞、砷）及微生物（綠膿桿菌、沙門氏菌），其中4件檢出綠膿桿菌。

⑶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民眾檢舉及例行性抽驗中藥摻西藥檢驗 21 件（4,494 項件），其中 4 件（共檢出 7 項西藥成分）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19.0%；食品摻西藥檢驗 51 件（10,914 項件），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⑷市售保濕面膜之美白劑、微生物衛生調查：107 年 1 月至 6 月抽驗市售保濕面膜共27件，檢驗微生物（生菌數、大腸桿菌、綠膿桿菌、金黃色葡萄球菌）及美白抗痘（對苯二酚、對苯二酚單苄醚、杜鵑醇及維他命A酸），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十、重視預防保健

㈠兒童健康管理

1.107年1月至6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8,118人，初篩率達97.62%。

2.辦理0-3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07年1月至6月0-3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23,870人，疑似異常110人，通報轉介90人，待觀察39人。

3.辦理4歲及5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統計滿5歲兒童共篩檢24,172人，未通過3,302人，複檢異常2,625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100%。

4.辦理「12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共2,736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122家，107年1月至6月提供口腔保健服務計2,069人次。

㈡婦女健康照護

1.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29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計25家，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至107年6月共192家。

2.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⑴提供新住民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

正確保健知識，宣導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利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規律產檢，以保護其母子健康，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420 案次接受補助。

⑵提供新住民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7 年 1 月至 6 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184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131 人。

㈢勞工健康管理

1.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進行輔導管理，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追蹤管理 1,505 位勞工。

2.107 年 1 月至 6 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 23,309 人，不合格者計 166 人，不合格率 0.71％，其中檢出肺結核計 7 人，已函知雇主督促予以遣返 2 人，另 5 人經雇主同意外籍勞工在台配合都治計畫治療。

107 年 1 月至 6 月與 106 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 國籍	年　度		不合格人數（％）	
	107 年	106 年	107 年	106 年
泰國	1,322	1,232	7（0.03％）	17（0.08％）
印尼	8,183	7,909	76（0.33％）	86（0.40％）
菲律賓	6,977	6,678	47（0.20％）	58（0.27％）
越南	6,827	5,877	36（0.15％）	91（0.42％）
合計	23,309	21,696	166（0.71％）	252（1.17％）

㈣中老年病防治

1.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 9 場，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醫護人員繼續教育課程 11 場，以提升保障慢性病患者之照護服務品質。107 年提供 40,475 位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含心電圖、胸部 X 光、血液檢查與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項目）。

2.建立衛生所慢性病個案管理模式，利用生理量測無線傳輸設備協助個案提升血壓量測率，107 年規劃追蹤管理至少 300 位慢性病個案。

㈤癌症篩檢服務

1.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以衛生局、所爲整合平台，結合轄區 1　047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2.107 年 1 月至 6 月癌症篩檢 350,296 人，陽性個案 13,698 人，確診癌前病變共 2,997 人及癌症共 873 人。

四項癌症篩檢成果一覽表

項目	單年篩檢人數（2-3年涵蓋率）	陽性個案數	陽性個案追蹤率	確診癌前病變人數	確診癌症人數
	107年1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	106年10月1日至107年3月30日			
子宮頸抹片檢查（30-69歲）	142,569人（49.6%）	444人	89.41%	684人	224人
乳房攝影檢查（45-69歲）	60,616人（31.31%）	4,438人	90.28%	-	345人
糞便潛血檢查（50-69歲）	91,724人（31.65%）	5,158人	71.35%	2,159人	190人
口腔黏膜檢查（30歲以上吸菸或嚼食檳榔者）	55,387人（41.17%）	3,658人	75.92%	154人	114人
1-6月合計	350,296	13,398	-	2,997	873

3.辦理癌症防治相關宣導及活動

107年辦理衛生所及醫療院所癌症防治相關教育訓練或說明會議共21場、辦理癌症篩檢宣導活動或記者會共9場、電視廣播33檔次、平面宣導5則及戶外廣告308面。

十一、推展健康生活圈

㈠營業衛生管理

1.107年1月至6月與106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

行業別	107年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07年	106年	107年	106年
旅館業（含民宿）	483	430	492	21	39
浴室業	41	184	172	5	7
美容美髮業	1,953	347	405	36	85
游泳業	89	349	298	22	15
娛樂場所業	139	78	109	12	43
電影片映演業	13	5	14	0	3
總計	2,718	1,393	1,490	96	192

2.107年1月至6月完成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130家水質抽驗計1,491件，其中46件未符合衛生標準，浴室業

不合格率 3.1%，游泳池不合格率 1.7%，經輔導複檢後均已合格。

3.辦理「107 年高雄市游泳業、浴室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會 1 場，93 家業者派員參加，計 150 人參訓。

㈡社區健康促進

1.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透過持續提供營養教育活動、輔導餐飲業者提供健康餐點及結合運動團體推廣規律運動之重要性，協助市民落實健康生活。107 年 1 月至 6 月衛生所共開辦 8 班體重控制班、另成立 68 處健康生活推廣站，協助市民透過飲食控制及運動參與達營造健康生活氛圍,並賡續輔導 106 年獲推薦之健康盒餐商家提供健康餐點供市民選擇。

2.社區營造計畫

⑴ 107 年輔導 5 家衛生所及 2 家市立醫院申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社區健康營造計畫,1 月至 6 月共辦理 2 場計畫輔導並由各承辦單位於所轄社區辦理高齡友善環境營造與活躍老化長者健康促進活動，包含失智症、體適能、飲食營養、高齡運動保健等議題，透過社區在地資源建構健康社區。

⑵輔導 69 個社區辦理社區健康營造點健康促進計畫，協助社區推動健走活動，並輔導設置健康生活推廣站，推動社區菸害防制、癌症防治、長者防跌等健康概念。

3.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07 年 1 月至 6 月結合 57 家事業單位，推動提升職場運動及健康飲食風氣，並協助辦理健康促進講座共 51 場，計有 2,512 人次參與。

4.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宣導

⑴於 3 月起辦理本市老人健康促進競賽活動，包括阿公阿嬤健康活力秀競賽及銀髮創意繪畫比賽。

⑵辦理 65 歲以上長者衰弱評估服務，至 6 月底計進行 8,061 位長者衰弱評估，針對評估異常者提供衛教或轉介建議。

⑶推動本市市民長者認識失智症宣導,107 年 1 月至 6 月參與衛教宣導活動共計 12,780 人次。

5.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⑴推動高齡友善社區計畫

協助 69 個社區營造高齡友善社區，包含推動「失智友善環境」及辦理長者動動健康班。

⑵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

輔導本市 11 家衛生所參與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打造在地健康照護網絡，讓老人都能擁有專屬的在地健康照護管理團隊。賡續輔導已通過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 14 家衛生所持續爲高齡者建構友善環境。

⑶倡議活躍老化

辦理長者「生命述說繪畫比賽　人生拼圖」活動，了解長者的生命故事，促進社區關懷，計有 1,167 位長者參與。

⑷協助本府各局處積極參與第十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

㈢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辦理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執行稽查 24,729 家，開立 782 張行政裁處書，年度執法重點爲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嚇阻青少年吸菸。

107 年 1 月至 6 月與 106 年同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比較表

年度	稽查家數	裁處件數	罰鍰金額（元）
106	37,230 家	754 件	1,901,000
107	24,729 家	782 件	2,925,000

2.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⑴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結合 519 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18,181 人。

⑵推廣戒菸專線（0800-63-63-63）

計 802 人（2,329 人次）使用戒菸專線。

⑶本市各區衛生所 1 月至 6 月辦理社區戒菸班 38 班，已完訓學員共 215 人參加，6 週後共 175 人戒菸成功，點戒菸率 81.4％。

⑷辦理戒菸衛教人員培訓 3 場，訓練 345 人次完成初階、進階課程，共勸戒 390 人。

3.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⑴「無菸家庭，健康幸福」拒菸圖文甄選共有 318 件作品參加徵選，30 人獲獎，後續將精選作品印製摺報發送予本市國小學童，其內容有學童以畫筆勾勒出「無菸家庭」之意象，亦有「協助家人戒菸」經驗，作品內容豐富。

⑵ 107 年 4 月 25 日假前金幼兒園辦理「反菸毒育苗計畫啓動」記者會，活動現場由小朋友擔任反菸毒戰士，期望家長、學校和衛生單位一

起共同努力讓反菸、毒教育向下紮根，及早建立拒菸、反毒的正確概念。

⑶結合國民健康署「無菸的家-菸害教育互動體驗車」，於 107 年 4 月 28 日至 107 年 5 月 16 日巡迴本市三民區莊敬國小、裕誠幼兒園、大社區大社國小、旗山區旗山國小、茂林區茂林國小、苓雅區凱旋國小、三民區愛國國小、三民區鼎金國小、楠梓區楠梓國小、文化中心及前金幼兒園共 11 場，計 3,767 人次參與，透過「菸害小偵探」密室觸控體驗遊戲，讓小朋友尋找殘留的三手菸，將菸害教育融入日常生活，透過生動活潑的互動遊戲方式體驗，達到寓教於樂。

⑷於 5 月 23 日與義大醫院共同辦理「遠離菸害．不傷心」記者會暨績優無菸醫院標竿學習活動，邀集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及績優無菸醫院共同拒絕菸害，攜手打造無菸環境，並互相觀摩標竿學習，希望使更多民眾瞭解菸害對健康造成的影響，共同加入拒菸、戒菸的行列。

⑸ 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本市 38 區社區及職場菸害防制宣導計 302 場，宣導人數 30,970 人次。

十二、推展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爲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㈠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107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 63 人次；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 672 人次，求助問題類型以「家庭問題」（149 人次，22.2%）最多、「自我探索」（143 人次，21.3%）次之、「疾病適應」（124 人次，18.5%）居三。

2.107 年 1 月至 6 月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
辦理 280 場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計 9,632 人次參與。連結廣播媒體 6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10 則，宣導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

3.107 年 1 月至 6 月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宣導，計完成 212 里，累計達本市里數之 23.80%（212/891*100%）；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幸福 in 高雄，捕手 Go～Go～Go～」之自殺防治新概念「看聽轉牽走」宣導，提升民眾「正向思考」及面對壓力事件「即時轉念」的觀念，以重新獲得面對問題的能力，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192 場，共計 11,972 人次參與。

4.針對「燒炭」、「農藥」、「高處跳下」、「溺水」限制自殺工具的可及性工作：爲降低木炭取得之便利性，與本市 4 大連鎖超商及 10 大賣場等店家合作，規劃推動「木炭安全上架」方案，107 年 1 月至 6 月實地稽查宣導 98 家，木炭採安全上架 110 家，配合度達 100%；主動訪查本市之農藥行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07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訪查及宣導計 38 家；拜訪本市之公寓大廈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07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訪查及宣導計 118 家；至高雄市 38 區搜尋容易跳水地點，107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張貼「珍愛生命」標語 11 條水域。

㈡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以 65 歲以上與原住民 55 歲以上長者爲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搭配門診、老人健康檢查、社區篩檢、宣導活動等提供本市長者心理健康篩檢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篩檢 29,666 人（占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390,700 人）之 7.6%），篩檢出之憂鬱症高危險群計 276 人，進行後續關懷服務及相關資源連結服務爲 260 人，轉介率爲 94.20%。

㈢自殺防治

1.本市 107 年 1 月至 6 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 2,820 人次，比去年同期增加 391 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573 人次，占 20.3%），其次爲「割腕」（445 人次，占 15.8%）；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1,199 人次，占 42.5%），其次爲「感情因素」（452 人次，占 16.0%）。

2.107 年 1 月至 3 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爲 107 人，較 106 年同期增加 3 人，其中男性 70 人（占 65.4%）、女性 37 人（占 34.6%）；年齡層以「25-44 歲」最多（38 人，占 35.5%）；死亡方式以「氣體及蒸汽」（35 人，占 32.7%）最多，「吊死、勒死及窒息」（35 人，占 32.7%）次之。

㈣醫療戒治服務

1.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 18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 18 家，其中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 5 家；截至 107 年 1 月至 6 月 2,122 人次，累計結案 491 人次，持續服藥 1,673 人。

2.因應第二、三級毒品濫用且施用者年輕化之趨勢，衛生福利部推動「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簡稱非鴉計畫），提供非鴉片類藥癮者藥癮治療服務，每位藥癮者不限年齡全年補助 2 萬 5 千元，

本市有 4 間承接，包括：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市立凱旋醫院，並已制訂轉介流程及相關轉介單供各網絡單位使用，經統計 107 年 1 月至 6 月已轉介 80 人（地檢署 24 位、社區自行求助 19 位、少年及家事法院 20 位、毒品防制局 11 人、醫院感染科 5 人、教育局 1 人），仍持續轉介中。

3.本市指定酒癮戒治機構共 9 家，截至 107 年 1 至 6 月共轉介 77 人次，持續治療人數爲 62 人。

㈤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1.制定「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已建置本市社區精神病人單一通報窗口，當民眾通報衛生局社區內有（疑似）精神病患發生干擾事件時，即派轄區公衛護士進行實地訪查瞭解，針對被通報之疑似精神病患進行訪視關懷、協助就醫或提供相關資源，以減少社區滋擾事件之發生。

2.本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進行關懷訪視，針對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依個案情形調整訪視頻率、增加訪視密度或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並加強個案家屬或親友照顧知能，衛教其瞭解發病前兆及緊急危機處理方式，截至 107 年 6 月底精神個案實際照護 21,167 位，完成訪視追蹤 60,534 人次。

3.針對轄內主要照顧者 65 歲以上，家中有 2 位以上精神病人、獨居、無病識感、不規則就醫、合併家暴等高風險個案，視其需求提供連結相關服務資源或轉介社區關懷計畫，107 年截至 6 月底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開案服務共計 581 人，提供關懷服務達 2,166 人次。

4.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19 條規定，經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者，應置保護人一人，針對嚴重病人無保護人者，應由主管機關選定適當人員擔任，截至 107 年 6 月底本市精神照護個案中具有嚴重病人身分共計 1,228 人，由衛生局協助指定公設保護人，共計 51 案。

5.市立凱旋醫院今（107）年承接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與慈惠醫院、燕巢靜和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醫院及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共計 6 家醫療機構合作，針對警、消人員協助護送就醫，但未住院個案等困難處理對象提供電、家訪等訪視服務，並給予適當衛教及轉介相關資源，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開案服務 57 人，提供電訪 354 人次，居家訪視 113 人次，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

方案計 3 人次。

十三、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㈠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1.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83 所、一般護理之家 69 家，護理之家開放床數 4,748 床、現住人數 3,973 人、收住率 84%；人力設置部分：護理人員設置標準應有 317 人，現執業中有 485 人（多 168 人）、照顧服務員設置標準應有 950 人，現登記有 1,270 人（多 320 人）。

2.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共辦理 9 場教育訓練，共計 1,115 人次參加。

3.為提升機構緊急照護能力，69 家護理之家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會同本府消防局實地抽查 29 家護理之家進行災害演練，於 107 年 7 月開始抽查演練。

4.針對居家護理所與一般護理之家進行督導考核與配合衛生福利部評鑑，以提升本市護理機構照護品質。

5.訂定稽查機制：採無預警查核，每 3 個月不定期稽查護理之家、夜間稽核及一般護理之家安全用藥場所稽查，並依稽查結果，輔導有缺失者限期改善或依法裁罰，每季稽查、不定期查檢及夜間稽核，共計查核 145 次。

6.請本府消防局及工務局，查檢現有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如未符合規定，則限期改善並至現場勘查，輔導至改善。

㈡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型式，提供失能老人「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長期照顧管理專員進駐各區衛生所，提供民眾就近性長期照顧評估服務，截至 107 年 6 月底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16,568 人；107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提供專業服務 6,706 人（22,020 人次）、喘息服務 7,224 人（27,650 人日）。

2.長期照護創新服務

⑴於 107 年 6 月 1 日全面推動送藥到家及藥事服務計畫，與本市 2 大藥師公會特約，提供獨居及用藥複雜的長者專業藥事服務。

⑵安寧居家推廣：

A.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共 24 家居家護理所與健保署簽約執行社區安寧服務。

B.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共召開 2 次「長照安寧療護網絡會議」。

C.107 年 5 月 17 日辦理「陪你到最後 高雄市安寧居家照護服務網絡」

記者會。

3.發展原民區及偏遠地區長照服務體系之普及性

⑴衛生局於 107 年申請偏遠地區照管中心分站計畫佈建，包括六龜、甲仙、田寮及三個原民區域（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由轄區衛生所爲中心，透過資源盤點及人口普查，整合轄區社衛長照資源照護網絡，並聯接內外部資源合作及溝通，促進長期照護資源於偏遠地區輸送之可近性及便利性，提升當地民眾長期照護體系之涵蓋率，此計畫已於 5 月 1 日核准，目前積極推動中。

⑵本市原住民區茂林區及那瑪夏區於 106 年爭取社會及家庭署「長照十年計畫 2.0 之社區整體照護服務體系」計畫，由當地衛生所扮演成立 B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並分別結合當地 2 個協會成立 C 級巷弄長照站（1B2C），提供原住民弱勢及部落長輩長期照顧服務；今（107）年配合中央政策，衛生所配合申請「社區整體照護服務體系 A 角色計畫，目前已通過，統計至 6 月底分別服務個案數 42 人及 43 人。

⑶執行居家醫療業務：鼓勵有醫療門診之衛生所加入「105 年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整合照護計畫」，強化因失能或疾病特性致外出就醫不便患者之醫療照護，提升其就醫可近性。

⑷三個原民區（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及六龜、甲仙區衛生所成立居家護理所提供民眾在地化服務。

4.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⑴向衛生福利部爭取 107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積極佈建社區服務資源，考量失智個案與家庭照顧者需求，讓個案盡可能留在社區，藉以落實在地老化、失智友善城市的目標。

⑵ 107 年 4 月辦理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執行單位審查會議，5 月通過審查核定本市設置 7 個失智共照中心（分布於 7 個行政區）與設置 46 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分布於 29 個行政區）。

⑶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共服務 1,261 人，新確診個案 133 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共服務失智個案 294 人，照顧者 346 人。

5.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

⑴爲預防及延緩因老化過程所致失能或失智，衛生局向衛生福利部爭取於 107 年啓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以衰弱老人及輕、中度失能（智）者爲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六大預防照護主題，包含肌力強化運動、生活功能重建訓練、社會參與、口腔保健、膳食營養及認知促進等，提供單一或複合式照護方案。

⑵截至 107 年 6 月止受理核定有 133 家特約單位、187 個據點，據點型態爲 69 個延續型據點、25 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93 個 C 級長照巷弄站。

6.醫院出院準備無縫銜接長照服務

⑴ 7 大分區皆有醫院加入執行本計畫，共計 19 家醫院推動：3 家醫學中心、5 家區域醫院與 11 家地區醫院共同執行，106 年爲高榮、高醫、高長、義大、部立旗山、阮綜合、聖功、聯合、民生、大同、小港、旗津、鳳山、建佑醫院，107 年起新增市立岡山、市立凱旋、杏和、愛仁醫院與義大癌治療醫院。

⑵ 107 年截至 6 月 20 日止接受無縫接軌服務個案數共計 607 案，較 106 年同期（34 案），成長 573 案。

㈢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爲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十年計畫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並同步增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品質與績效。

1.新進照顧管理專員職前教育訓練 107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18 日依據「高雄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計畫」辦理，課程內容包含【職前訓練】24 小時、【見習/實務操作】與【長期照顧資源拜訪】，5 月 23 日及 24 日下午【個案報告】，107 年度新進 32 名照顧管理專員均完成職前教育訓練。

2.107 年 4 月 12 日辦理 107 年度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管人員在職教育課程一：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

㈣辦理長期照顧宣導活動

印製長期照顧服務宣導簡介、單張及申請海報，張貼於社區活動中心公告欄等人潮聚集明顯處，使民眾認識高雄市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方式及服務內容，製作長照 2.0 旗幟與易拉展供辦理活動宣導時能更加瞭解長照服務。

1.107 年 1 月至 5 月至高雄廣播電台宣導長照業務 1 場，並於高雄市政府臉書、line、有線電視跑馬燈訊息不定期宣導長照業務。

2.針對本市 38 區里鄰長及里幹事執行長期照顧十年 2.0 宣導說明會，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32 場，計 1,829 人次與會。

3.爲使本市市民能在第一時間瞭解長期照顧十年 2.0 政策、服務內容及服務對象，107 年 1 月至 5 月辦理社區宣導，共 489 場 42,715 人次。

4.推廣高雄市長照服務申請 APP 設攤宣導，107 年 1 月至 5 月共辦理 85

場。

5.搭配新印製之長期照顧服務宣導簡介與 APP 服務申請海報，提升訊息透露，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張貼海報或放置宣導簡介 819 處。

6.爲增進申請身心障礙鑑定之民眾對長照服務內容之瞭解，於身心障礙鑑定表後加印製長期照顧宣導簡介及長照服務專線 1966，共印製 20,000 份。

㈤身心障礙相關業務

1.107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審核案件 13,811 人次。

2.受理申請身心障礙者到宅鑑定服務 255 人次。

3.爲推動現制身心障礙鑑定政策實施，於衛生局網頁設置現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及提供身障諮詢專線，供民眾參考使用。

4.配合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於衛生局網頁快速連結區設置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資訊網（http：//crpd.sfaa.gov.tw）連結位置，供身障者參閱。

5.持續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鑑定自費檢查補助。

㈥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作業

1.107 年 1 月至 6 月醫療輔具及費用申請補助人數爲 285 人，核銷金額共 257 萬 868 元。

2.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以各區衛生所及衛生局爲受理單位，相關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可由本市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依中央規定之專科醫師）。

3.於衛生局網頁放置相關法條、補助標準表及申請表格，供民眾參考使用。

十四、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㈠氣爆災後心理復原工作

1.針對氣爆高危險個案提供追蹤關懷訪視服務，計 465 人，尚有 1 位個案需要持續關懷，已轉銜苓雅區地段護士接續服務。

2.由衛生局指導，生命線台灣總會承辦之「高雄市健康生活照護方案」，辦理多層面精神健康評估共篩檢 440 人次；在地化及多元化健康生活照護辦理 50 場次；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13 場次。

㈡八一石化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服務計畫

1.本案經 106 年 3 月 29 日高市府社救助第 10632729900 號函「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第 2 屆第 1 次會議」同意補助衛生局「八一石化氣爆-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服務計畫」189 萬

5,200 元。

2.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於 106 年 6 月 9 日起至 108 年 2 月底提供八一石化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相關服務，服務內容包含：居家生活功能重建與健康促進服務、社區生活適應團體、職能重建與職前能力準備服務內容（就業能力評估、職能重建治療、職前輔導與心理適應、諮詢服務）等。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637 人次，包含居家職能治療 293 人次，居家物理治療 344 人次，職能強化訓練 85 小時。

參、未來重要施政展望

一、推動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強化防疫整備及應變動員效能，降低疫病威脅。落實登革熱整合醫療照護作爲，透過快速診斷及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及個案死亡風險。

二、落實中央食安五環改革政策，加強製造及輸入業者源頭管理，強化食品業者一級品管及追溯追蹤管理，提升市場流通查驗量能，落實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

三、建構失能及失智長期照護服務網，促進偏遠地區照護量能，強化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與評估及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服務，保障其權利。

四、加強中、西藥品僞禁劣藥查緝，建立追溯追蹤機制，確保民眾用藥安全。

肆、結語

市府財源日漸短絀，衛生醫療經費亦隨緊縮，面對當前困境，本局全體同仁仍在有限資源下堅守崗位，戮力邁向公平、安心、貼心的醫療保健服務目標，爲市民健康把關，營造幸福健康高齡友善城市。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醫療衛生工作的期待，隨時提出建言，不吝鞭策指教，在此特別感謝！本局將以更開放的胸襟、創新的思維及有效率的方法，在既有的良好基礎上，提供市民更優質的健康生活照護。敬請貴會持續予以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三十二、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9 月 19 日
報告人：局　長　宋　孔　慨

壹、前言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報告，孔慨甚感榮幸列席報告本局業務推動概況，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貴會的支持與指導，敬表謝意。

高雄市毒品防制工作，以城市推動及永續經營方向，從「全面預防」、「社區參與」及「專業提升」三個主軸，從預防角度到藥癮個案服務，延伸至環境預防監測，並往上溯源向下扎根創新服務，統籌研擬本市毒品防制政策。

以下謹就本局於 107 年 1 月至 6 月推動的重點業務績效和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包括藥癮者社區輔導處遇服務、統整規劃垂直橫向整合資源、預防不同群體藥物濫用防制、提升隱性個案主動求助、毒品戒癮人才培育及推動多元防毒宣導等，感謝康議長、蔡副議長及貴會所有議員的支持，敬請惠予指教！

貳、組織架構

本局設置綜合規劃、研究預防、輔導處遇等 3 科及秘書室，統籌規劃毒品防制作爲，從前端預防到後端輔導處遇，以垂直整合毒品防制業務，橫向協調跨局處毒品防制相關工作，提升本市整體反毒效能。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員額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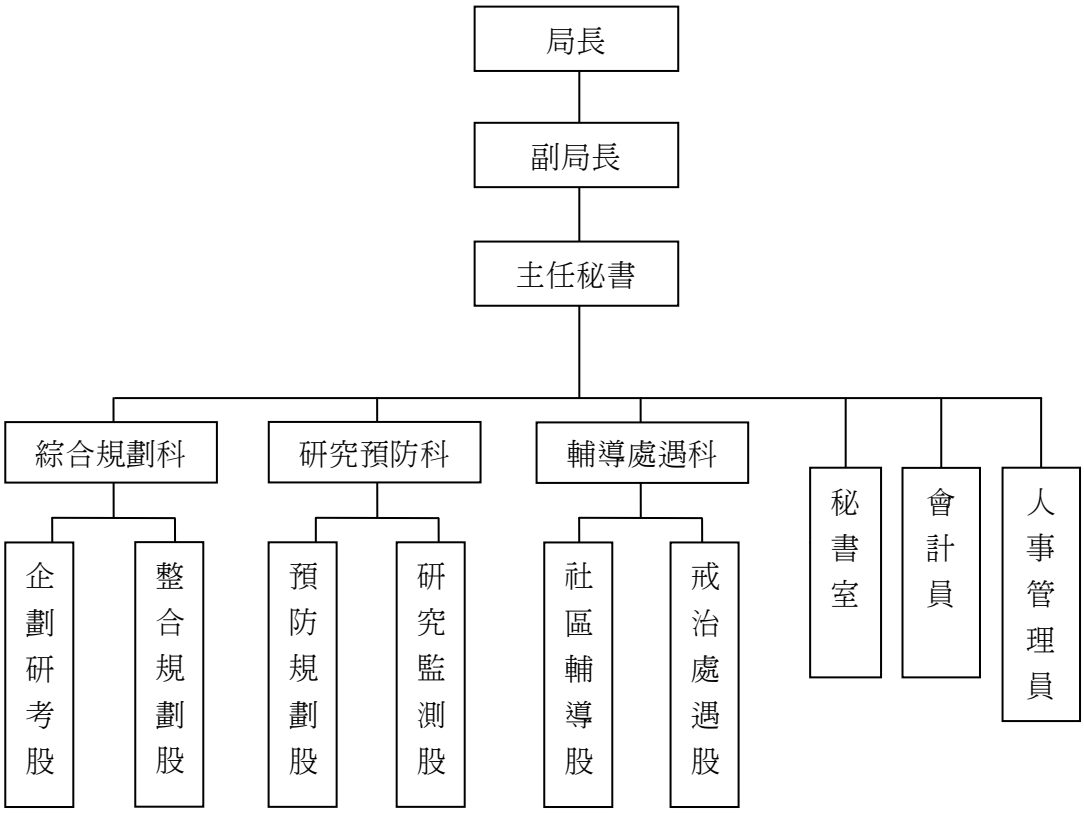

員工人數：員額 89 人，現有 69 人
職員 35 人，現有 17 人
約聘僱人員 4 人，現有 4 人
職工 4 人，現有 2 人
約用人員 46 人，現有 46 人

參、重點業務及績效

一、提供藥癮者輔導處遇服務

㈠藥癮者追蹤輔導服務績效

1.本市 107 年 6 月底止累計關懷本市列管藥癮個案總人數 3,682 人，其中男性 3,101 人（84.22%），女性 581 人（15.78%），以男性爲多（如圖一）。以年齡區分，19 歲以下 31 人(0.84%)，20 歲至 29 歲 1,025 人(27.84%)，30 歲至 39 歲 1,084 人（29.44%），40 歲至 49 歲 1,015 人（27.57%），50 歲至 59 歲 428 人（11.62%），60 歲至 69 歲 97 人（2.63%），70 歲以上 2 人（0.05%）（如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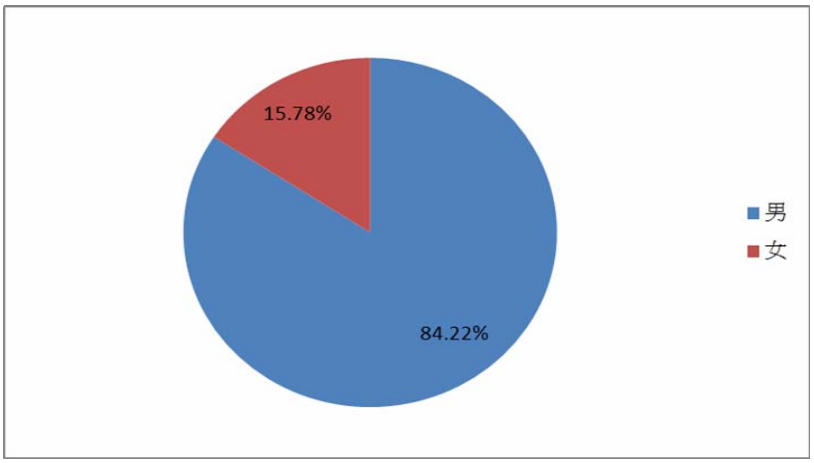

圖一：107 年 1-6 月列管個案男女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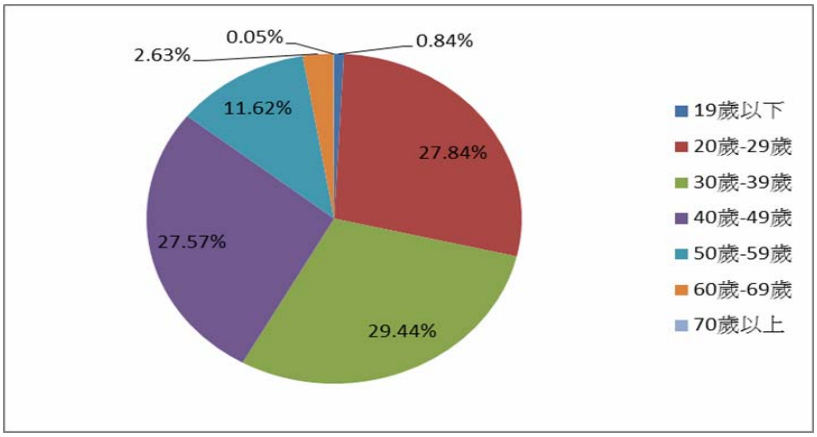

圖二：107 年 1-6 月列管個案年齡分布

2.依據衛生福利部「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案件管理系統」標準作業流程，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整體性服務，由個案管理師提供個案心理與情緒支

持、法律諮詢、醫療戒治、社會福利與就業資源轉介等服務。107 年 6 月累計服務 20,265 人次，其中電訪 15,766 人次（77.8%）、家訪 2,701 人次（13.33%）、面談 1,368 人次（6.75%）、及其他訪視 430 人次（2.12%）（如表一）。

表一：107 年 1-6 月訪視服務類型

訪視類型	電訪	家訪	面談	其他訪視	總計
人次	15,766	2,701	1,368	430	20,265
百分比	77.8%	13.33%	6.75%	2.12%	100%

3.依個案需求評估轉介相關網絡單位及民間單位，107 年 6 月底止累計轉介 120 人次，包含轉介醫療戒治 19 人次、保護扶助 10 人次、就業輔導 76 人次及其他民間單位 15 人次（如表二）。

表二：107 年 1-6 月藥癮個案轉介服務一覽表

轉介服務	醫療戒治	保護扶助	就業輔導	其他民間社福(慈善)單位	中途之家	總計
人次	19	10	76	14	1	120
百分比	15.83%	8.33%	63.34%	11.67%	0.83%	100%

㈡藥癮個案出監銜接輔導

個案出監前，由個管師主動入監進行銜接輔導，提前與個案建立信任輔導關係，透過初步會談評估個案需求及針對在監藥癮者提供各項社會資源、就業支持、醫療戒治等資訊，俾利出監後續提供關懷輔導。本局至高雄監獄、高雄第二監獄、高雄戒治所、高雄女子監獄、高雄女子勒戒所等 5 家辦理出監前藥癮者轉銜服務，107 年 6 月底止共計團體輔導 53 場、3,566 人次，個別輔導 31 場、377 人次及懇親會 6 場、1,084 人次。

㈢辦理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

1.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1 條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提供法令、毒品簡介與戒治和愛滋病防治等課程內容，爲讓受裁罰個案更瞭解法律上會面臨的問題及實際案例，今年（107）特別邀請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主任觀護人擔任毒品法令的講師，期望透過更多元課程，提升出席率。107 年 1-6 月共辦理 14 場次，實際出席 492 人，講習出席率達 73%（達中央視導考評指標 70%）。

2.講習活動採多元方式辦理，包含假日講習提供受裁罰個案參加課程便

利；辦理再犯團體，針對初犯與再犯受裁罰者採不同適性課程，針對裁罰 2 次以上之個案，安排參加「第三、四級毒品個案成長團體」增加紓壓、運動等課程協助建立健康新生活模式，避免其再犯或進階施用第一、二級毒品，107 年 1-6 月辦理 11 場次、73 人次參加。

3.講習現場設置新心小棧－心靈諮詢站，考量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原因多爲好奇及壓力，爰針對藥癮個案情緒困擾提供協助，於講習現場設置心靈諮詢服務，提供深化諮詢管道協助善處壓力及提升願意面對問題，尋求協助的動機，107 年 1-6 月共辦理 12 場次，服務 67 人次，諮詢類型以自我探索佔最多（38.8%），詳如表三。

表三：107 年 1-6 月新心小棧－心靈諮詢站諮詢類型

諮詢類別	家庭	工作	自我探索	感情（婚姻）	身體狀況	官司	其他	總計
人次	6	10	26	6	4	9	6	67
百分比	9%	14.9%	38.8%	9%	5.9%	13.4%	9%	100%

㈣ 24 小時免付費戒毒成功專線服務

1.提供民眾、藥癮者及其家屬戒毒資訊與資源諮詢，107 年 1-6 月共計受理 669 通，其中藥癮者與家屬來電總通數爲 544 通，佔總通數 81.3%。

2.依諮詢問題面向計 672 項次，其中主要以「心理支持」436 項次（64.88%）爲最多，其次爲「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101 項次（15.03%），諮詢法律扶助、中途之家等共 101 項次（15.03%），另醫療戒治 34 項次（5.06%）。

㈤辦理「飛躍夢想」社區支持團體

1.「飛躍夢想」團體

爲提供有藥癮困擾者及家屬情緒抒發及心理支持管道，以開放、友善、去標籤化、接納方式，定時定點辦理社區支持團體，107 年 1-6 月共計辦理 23 場次、209 人次參加，以協助復歸家庭及社會。

2.杉林大愛園區社區藥癮者成長團體

針對本局列管個案進行小團體，提升壓力調適與預防復發，並協助戒毒，共辦理 4 場次、21 人次。

㈥提升隱性個案主動求助

1.結合市府局處、校園、醫療機構及民間團體等單位，於本市社區大型活動、就業博覽會或徵才活動、各項會議、廣播媒體等平台，宣導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鼓勵有藥癮困擾之民眾主動求助，107 年 1-6 月辦理 174 場次、32,054 人次參加。

2.擴大宣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規定，鼓勵用毒隱性人口主動求助，本局今年以加強全民、網絡單位人員及父母辨識、初步觀察評估爲重點，並結合住宅安居計畫發放宣導標語，以利及早辨識用毒風險，發掘隱性用毒新生人口，107 年 1-6 月結合各警分局社區宣導活動辦理 63 場次，發掘毒品隱性個案 67 人。

3.本局提供 2 款藥物濫用快篩試劑供民眾免費索取，協助民眾瞭解家人、朋友藥物濫用情況，以提早發現施用藥物者，及早介入提供服務，107 年 1-6 月共 8 人領取藥物尿篩試劑，本局持續提供關懷服務。

二、統整規劃垂直橫向整合資源

㈠設置毒品防制會報

1.從前端預防到藥癮個案輔導處遇服務，整合市府跨 15 個局處、檢調、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資源，提升「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會報」功能，使毒品防制爲全方位工作。

2.毒品防制會報實施要點，業於 107 年 6 月 12 日提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6 月 29 日函頒，預訂 8 月份召開第一次毒防會報。

㈡建構網絡工作小組

1.依毒品議題於 4 月 3 日邀集市府相關局處研議探討，統籌規劃本市反毒政策及工作策略，以垂直整合及橫向協調跨局處業務，強化網絡合作效能，擬訂 8 月 2 日召開第二次工作會議。

2.107 年 4 月起與本市 17 個警察分局加強網絡合作討論，針對地區毒品情形及業務概況交換意見，掌握區域性毒品現狀，研擬地方防毒策略。

3.爲建立網絡並整合資源，本局積極連結中央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市府社會局、衛生局、海洋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等單位，就藥癮者就業服務、特殊兒少追蹤輔導、藥癮者共病及非我國籍漁船船員涉及毒品等議題進行討論，研擬毒品防制作爲，計 5 場次。

㈢建置毒防專家顧問諮詢團

1.本局業已建置毒防專家顧問諮詢團，整合藥物、精神科、犯罪心理、法律等多元專業團隊，俾提出有效降低毒品新生人口及促進藥癮者復歸社會之重要政策。

2.本局自成立後，邀請高雄地檢署、橋頭地檢署、中正大學、高雄醫學大學、長庚醫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等專家及其團隊至本局研究毒防策略。

㈣實證研究國際交流

派員參與今年 5 月 24 至 28 日「第三屆海峽兩岸藥物濫用與毒品防治研討

會」，持續積極參與國際研討交流，落實以實證研究爲基礎之政策作爲。

㈤連結公私部門跨域座談

爲建立網絡並整合資源擴散預防意識，本局積極邀請各界代表研討跨域毒品防制作爲，107 年 1-6 月本局已邀集中央部會及公私部門共 64 單位、64 場次跨域座談。

1.其中公部門有國防部、移民署、漁業署、關務署、港務局、巡防局、市府教育局、警察局（含少年隊、婦幼隊、市刑大、警分局及派出所等）、新聞局、海洋局、勞工局、兵役處、高雄地檢署、橋頭地檢署、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高雄憲兵隊、經濟部工業局、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醫院、大同醫院、長庚醫院、各大專院校、各軍事學校等計 45 單位、41 場次。

2.民間團體有毒防事務基金會、慈濟基金會、本市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本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本市旅遊業經理人協會、本市觀光協會、本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國際獅子會、各傳播媒體、在地宮廟等計 19 單位、23 場次。

三、預防不同群體藥物濫用防制

㈠涉毒父母兒少預防方案

1.爲全面預防兒少因父母涉毒造成照顧疏忽或不當照顧，於今年度與市府警察局、毒防事務基金會等單位召開 3 次會議，研商合作流程及評估指標，依據涉毒風險及兒少需求評估，提供家庭支持及相關資源服務，降低毒品新生人口，107 年 1-6 月與毒防事務基金會，共計服務 26 個家庭。

2.結合毒防事務基金會、本市私立輔英科技大學共同辦理兒童及青少年成長體驗營，協助藥癮者之未成年子女、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透過參與營隊多元活動，營造支持性環境與強化預防輔導能量，進而防制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促進身心健全成長及建立正確價值觀，共計 65 人參加。

㈡本市特殊群體毒防研討座談

1.本市移工毒品防制

107 年 2 月 22 日邀請市府勞工局、海洋局、衛生局、警察局、移民署、民間就業服務團體及毒防事務基金會等，就毒品防制機制及境外預防宣導教育等議題交流，共 18 人參與。

2.校園毒品防制

107 年 2 月 22 日邀請本市 17 所大專院校、毒防事務基金會等，辦理大專院校校園毒品防制研討座談，會中就預防宣導教育、轉介輔導機制及隱性人口發掘等議題意見交流，共 17 人參與。

3.軍中涉毒防制

⑴ 107 年 2 月 23 日邀請市府兵役處、陸軍八軍團，本市所轄軍事學校、駐防單位及毒防事務基金會等，針對軍中隱性藥癮者主動求助，提供多元社區處遇服務等研討座談，共 24 人參與。

⑵ 107 年 4 月 20 日邀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憲兵 204 指揮部、高雄憲兵隊、高雄市後備憲兵荷松協會等單位參與，就高雄國軍部隊毒品聯防機制等議題交流，共 13 人參與。

四、建構環境預防保護網

㈠開創多元社區成癮處遇據點與方案

1.107 年 3 月 2 日參加台灣高雄地方檢查署召開「緩起訴毒品案件社區處遇分流研習會議」介紹毒品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遇（RANT）多元司法處遇計畫特色，評估方式、分流作法。

2.新創「飛躍．非藥-多元司法處遇方案」—毒品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遇（RANT），提供緩起訴藥癮者多元社區處遇服務，開拓社區服務據點，提供藥癮者參與社區老人關懷、身障者及植物人照顧等，並持續逐步拓展新據點，自 107 年 6 月起安排緩起訴個案參加社會復健治療課程。

㈡熱點區介入策略研究

1.為建置毒防整合資訊平台，委託高雄醫學大學彙整毒品防制相關局處數據，以社區藥物濫用流行病學觀點，統整分析並監測在地化藥物濫用危險因子及保護因子等趨勢。

2.依據本市毒防統計分析重點區域，評估社區需求，強化社區毒防量能，研訂社區特色方案，107 年 1-6 月共計辦理 4 場次藥癮者支持團體課程。

㈢藥癮者就業輔導及媒合

1.為建構藥癮者友善環境與友善就業，107 年 1 月 26 日與市府勞工局研議，鼓勵聘用藥癮者並結盟合作開發友善企業團體共計 54 家，提升社會復歸機會，另邀請 2 名戒毒成功且創業有成之更生人現身說法，去除藥癮者標籤化。

2.結合市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於 107 年 6 月 6 日、6 月 8 日及 6 月 11 日，分別至高雄市第二監獄、高雄戒治所及高雄監獄拜會，討論受刑人於出監所前就業轉銜事宜，以順利復歸社會。

㈣建置校園安全及高危機個案處遇

參加市府教育局「107 年度校園安全會報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聯繫會議」，就學生偏差行為事件（含疑涉或違反毒品防制條例）等事項進行討論，另

市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每月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透過網絡討論提供個案更完整的處遇計畫，防堵家暴事件發生，107 年 1-6 月共參加 9 場，討論藥癮個案 11 人次。

㈤培訓「螢火蟲家族」志工

1.創新成立「螢火蟲家族」志工培訓，為支持藥癮更生人自發組成自助團體，陪伴有相同經歷藥癮者以激勵其戒癮決心，本局於 107 年 1 月 22 日及 2 月 5 日結合慈濟基金會、學校、企業、國際獅子會及中醫師代表等公私部門，連結相關資源，開辦志工培訓課程，透過更生人現身說法，107 年 1-6 月辦理志工培訓共計 12 場次、93 人次參加，6 月 29 日辦理螢火蟲家族第一期志工培訓結訓典禮，共 9 名，將於 107 年 8 月招募新成員，辦理第二期初階課程。

2.協助藥癮者志工秉持自助助人信念成為社區防毒志工，加入社區服務行列及參與健康促進活動，107 年 1-6 月開發多元友善社區平台計 8 處，宣導成癮危害並協助藥癮者復歸社會。

五、毒品戒癮人才培育與專業成長模式

㈠個管師專業培訓機制

為提升個案管理人員（含個管師及個管師督導）於藥癮追輔工作中更臻精進完善，規劃多元專業知能訓練包含家訪及個案家訪紀錄撰寫等專業知能課程及讀書會，107 年 6 月底止共計辦理 8 場次、439 人次參加。

㈡擴大合作人才交流

1.107 年 5 月 3 日辦理民間資源交流座談會，邀請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及青少年體驗學習協會等 6 家民間團體，進行雙向交流，增進公私部門服務效能，共計 38 人參與。

2.參與教育部國教署 107 年 6 月 15 日辦理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交流，共計 15 人參與。

3.107 年 6 月 29 日加強高雄地檢署榮譽觀護人毒品防制專業教育訓練，計 60 人參與。

4.107 年 6 月 29 至高雄第二監獄參與科學實證毒品處遇班結業典禮，並分享本局輔導處遇多元服務，計 50 人參與。

㈢與院校合作相互學習

毒品成癮問題同時含生理、心理與社會面向，其中以社會心理之復健取向處理成癮問題，實較具長久效益。本局與市立凱旋醫院合作，指派資深督導同仁參加受訓，提升內部人員全面性與連續性戒癮生理－心理－社會處遇能力目標。

六、推動多元防毒宣導

㈠推動「健康天使 123」系列活動

結合市府相關局處、學校、醫療機構及民間社福等單位，全面推動「健康天使 123 」系列活動，以「1 看（識毒）2 聽（傾聽）3 抱報（擁抱與通報）」，透過簡單口號，鼓勵大家多關心家人、朋友及同學，提升民眾及學生的防毒知能，107 年 6 月底止辦理 4 場次、1,520 人次參與。持續前進國小、國高中、大專以及社區，將防毒觀念扎根家庭、校園與深耕社區。

1.5 月 11 日假苓洲國小辦理「健康天使 123–守護校園雄安全」活動，強調校園安全將預防向下扎根。

2.5 月 30 日假市立聯合醫院辦理「青春、反毒、關懷醫療合作研討會」，納入健康天使 123 宣誓儀式，共同喊出「健康天使 123 聯合防毒作伙來」。

3.6 月 1 日假高雄餐旅大學辦理「健康天使 123–守護在地生活圈」，宣導社區民眾攜手守護校園及社區，提升防毒意識。

4.6 月 25 日假中山工商辦理「反毒無國界–關懷零界限」活動，一同響應國際反毒日，表達反毒行動。

㈡前進社區宣導「讀腦，不毒腦」

全面前進本市 38 個行政區培訓社區在地師資辦理毒品辨識及通報知能，同時製作「讀腦，不毒腦」宣導影片，說明毒品對大腦的影響，推動藥癮去標籤化新觀點，107 年 1–6 月共計辦理 32 場次、1,269 人次參與，執行宣導 29 個行政區、涵蓋率 76.3％。

㈢邀請青少年偶像畢書盡擔任反毒大使，提升宣導成效

今年度特別選任畢書盡擔任本市反毒大使，透過畢書盡的個人魅力及粉絲團的力量，呼籲年輕朋友、社區民眾，將反毒工作變成全民行動，印製反毒大使畢書盡之人形立牌、海報廣爲宣傳，並自 107 年 5 月 30 日起展示人形立牌放置於交通據點、文藝場所、百貨公司、影城及醫院等 24 處，另結合市府新聞局推出於 6 月 25 日前「尋找畢書盡」IG，愛自己不吸毒活動。

㈣「藥不藥・一念間行動博物館」巡迴策展

1.本局結合法務部、教育部及市府相關單位，於 107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假駁二藝術特區辦理高雄市反毒行動車策展活動，透過多元反毒與防制犯罪展示內容，提升民眾及學生對毒品危害的認識，目前已招募 67 名導覽志工進行培訓。

2.107 年 8 月 1 日 10 時 30 分舉辦開幕活動，結合市府警察局霹靂特警重機隊及騎警隊周邊展示。

㈤「識毒－揭開毒品上癮的眞相」反毒教育特展

107年3月12日至107年7月31日，結合市府教育局在本市科工館辦理「識毒－揭開毒品上癮的眞相」反毒教育特展，帶領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學員參訪，提升反毒教育互動性。

肆、未來努力方向

一、深耕「螢火蟲家族」志工培訓，以過來人分享陪伴藥癮者及家屬見證正向改變，降低藥癮者再犯。
二、強化全民防毒意識，推動健康天使123-1看（識毒）2聽（傾聽關懷）3抱報（擁抱、通報），扎根校園、深耕社區，以達全面預防之效。
三、加強網絡服務，依各年齡族群之危險及保護因子，研訂不同的策略方針，早期預防降低毒品新生人口。
四、連結地檢署及醫療院所，新創「飛躍．非藥-多元司法處遇方案」，增加多元社區服務據點，提升戒癮治療成效。
五、運用毒防整合資訊平台，統整本市毒品防制相關資訊，並監測分析毒品問題趨勢及成效。
六、跨域整合藥物、精神科、泌尿科、犯罪心理、法律等多元毒防專業智庫，研訂本市毒品防制策略，強化全面預防效能。

伍、結語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毒品防制工作的重視，隨時提出建言，不吝鞭策指教，在此特別感謝！吸毒害人害己，一人吸毒、全家受害，更甚者影響社會安全。現在全世界都朝「減少藥物濫用」、「減少販運」及「減少毒品危害」三減政策之方向努力。本局與毒防事務基金會、跨局處毒防資源網絡發揮公私協力效能，執行「防毒」、「拒毒」、「戒毒」結合「緝毒」四大工作區塊，宣示高雄市反毒的決心及對毒品零容忍精神。本局將以更積極的態度、全方位的思維、努力不懈的精神，開創毒品防制新紀元，實踐宜居城市，敬請貴會持續予以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三十三、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9 月 19 日
報告人：局　長　蔡　孟　裕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8 次大會開議，孟裕榮邀列席報告本局業務推動概況，殊感榮幸，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　貴會致最誠摯的賀意，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再次感謝各位議員持續不斷的對環保業務的關懷與支持，陪伴我們攜手走過每個環保里程碑，從這些美麗的歷史足跡，推動著我們持續迎向大高雄都，有各位議員的支持與協助，對擘劃未來「營造高雄爲永續綠色生態國際環保新都」，我們更具信心，期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再度給我們支持與勉勵，共同爲大高雄每一位市民建構舒適的綠色生態城市，爲地球環境與生態盡一份心力，營造永續的綠世界。

茲將本局 107 年 1 至 6 月份重點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重點工作報告如后，敬請不吝指正。

貳、業務願景

縣市合併後的大高雄，工業區林立，歷年來亦是南台灣經濟發展核心所在，由於過去著重經濟發展致造成大高雄市環境品質不良，污染負荷過重，也成爲本市未來極需改善之課題，建構一個藍天綠地、青山淨水、永續健康的生活家園，是本局同仁共同努力的目標。

一、落實空氣品質保護

提升空氣品質、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提高民眾健康意識。

二、水資源永續利用

確保飲用水安全、提升河川水質、促進水資源循環再利用，推動中水回收系統。

三、營造寧適生活環境：

建構無毒的環境、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四、建構低碳城市：

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生態城市、配合中央推動溫室氣體管制方案、氣候變

遷調適方案，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參、策略與執行成效

一、淨化空氣、防制噪音

㈠空氣品質概況

依據環保署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資料，本市 107 年 1-6 月空氣品質不良（AQI>100）站日數爲 511 站日，指標污染物爲細懸浮微粒（307 站日）、臭氧 8 小時（200 站日）、懸浮微粒（2 站日）及二氧化硫（2 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爲 35.29%（511 不良站日數/1,448 有效監測站日數）。

㈡固定污染源管制

1.賡續推動許可制度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7 年 1-6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22 件次、許可變更 11 件次、操作許可 43 件次、異動 202 件次、換證 96 件次、展延 131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6 件、操作許可證 146 件。

2.連續自動監測

107 年 1-6 月份完成 17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18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20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NO_2 查核 20 根次，資料平行比對查核 37 月次。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3.針對 11 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7 年 1-6 月共完成 89 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管道及周界異味檢測 13 點次；完成 34,556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41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32 站次氣漏檢測。

4.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7 年 1-6 月於轄內執行 65 日巡查工作。

5.107 年 1-6 月完成至 107 年第 1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2,289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291 場次。

6.107 年 1-6 月完成完成巡查室內空品 277 家次、挑選重要公共場所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13 家次、網站訊息更新 8 則、辦理室內空氣品質跨局處協商會議 1 場。紙錢集中焚燒與減燒推廣作業目前已經完成寺廟擴充巡查 85 家次，寺廟維護巡查 231 家次，中元普渡紙錢集中燒局內協調會 1 場，以功代金目前所募得款項約爲新台幣 111 萬元、天公生及清明節紙錢集中焚燒紙錢量約 344 噸。紙錢集中焚燒及以功代金污染物總削減量達 TSP 1,154 公斤、PM10 1,020 公斤、NO_X 226 公斤、$PM_{2.5}$ 795 公斤。餐飲業空氣污染管制及輔導改善目前已經完成餐飲業巡查 196 家次，達一定規模餐飲業約 116 家。針對一定規模餐飲業訂立高雄市一定規模餐

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辦法，於 106 年 11 月 1 日正式施行，並召開 1 場次法規宣導說明會。維護更新機關餐飲業油煙改善輔導網站餐飲油煙污染物對健康之影響訊息 3 則。

7.有害檢測計畫:107 年 1-6 月針對轄區戴奧辛污染源進行全面法規符合度巡查工作 108 根次查核，執行戴奧辛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 9 根次、執行重金屬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作業 3 根次，定期辦理戴奧辛及重金屬空氣品質監測。另執行 P.S.N 檢測作業 2 根次、VOC 檢測 5 根次、管道異味官能測定 10 根次、燃料含硫份分析採集 9 樣品。

8.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第一期程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9 日，共列管 456 家既存固定污染源，原預期減量 732 公噸空氣污染物，統計至 107 年 6 月底，實際減量約 3,254 公噸空氣污染物，減量成效約預期 4 倍，並已有完成 16 件差額交易移轉案例。

㈢逸散源污染管制及加強街道洗街

1.統計 107 年 1-6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巡查 12,149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 502 處次。

2.營建工地認養洗街作業量 107 年 1-6 月累計長度爲 14,689.47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58 家進行道路認養，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202.71 公噸。

3.洗街作業量 107 年 1-6 月累計長度爲 35,085 公里，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484.17 公噸。

4.河川揚塵防制於高屏溪沿岸現地巡查 107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完成 45 天次裸露地巡查工作。1 場沿岸區里河川揚塵宣導說明會議、1 場揚塵防制聯繫會議。分析監測部分購置 3 月高屏溪流域裸露灘地圖資，2 月進行 1 次落塵監測作業。進行 2 次空拍作業。另於沿岸易發生河川揚塵污染路段進行 332.034 公里洗街作業。

5.逸散性污染管制 107 年 1-6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11 場次，進行逸散性巡查 1242 處次。

6.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

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爲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7 年 1-6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16 天。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 21 點次，告發 1 件次不符油品管制標準。

7.空品淨化區

截至 107 年 1-6 月，本市共計有 528 處空品淨化區，包括：環保署補助 67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461 處，綠化總面積 222.3 公頃，平均綠覆率約 97.16%。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CO_2）排放量 5,113 公噸、粒狀污染物（TSP）排放量 114 公噸、二氧化硫（SO_2）排放量 1,663 公噸、二氧化氮（NO_2）排放量 379 公噸、一氧化碳（CO）排放量 489 公噸、臭氧（O_3）排放量 2,179 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PAN）排放量 38 公噸。

㈣移動污染源管制

1.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107 年 1-6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254 萬 9,576 輛次,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爲 45 萬 6,378 輛次；到檢率爲 87.13%，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的 17.9%。1-6 月針對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186,627 輛次，其中 94,015 輛次已完成改善。另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 5,141 輛，不合格車輛共 771 輛，其中 579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2.柴油車排煙管制

107 年 1-6 月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597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324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3.機車汰舊補助

二行程汰換及電動機車：107 年 1-6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10,923 件，完成審查撥款累計 5,187 件。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107 年 1-6 月已受理申請電動自行車補助案件累計 1,022 件，已完成審查撥款補助累計共 497 件。高市加碼電動機車：107 年 1-6 月已受理申請電動機車補助案件累計 3,492 件，已完成審查撥款補助累計共 1,092 件。

4.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

⑴公共自行車成果：107 年 1-6 月租賃站總數達 299 座；腳踏車總數達 4,300 輛；一卡通整合後，107 年 1-6 月記名人數增加 55,591 人，總會員人數達 775,176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13,143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亦提升至 4.41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6,595 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6.91 次。

⑵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人次約 3.5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8.7%，營運範圍已擴及東至大寮區、西至旗津區、南至林園區、北至茄萣區。並已推動租賃站建置案增建至 300 站，提升公共腳踏車轉乘接駁的功能。

⑶效益分析：TSP 削減 3.2（公噸），PM10 削減 2.1（公噸），SOX 削減

0.021（公噸），NOX 削減 26.8（公噸），THC 削減 9.7（公噸），NMHC 削減 9.1（公噸），CO 削減 31.3（公噸）。

㈤空品惡化期間應變作爲

1.107 年 1-6 月共執行緊急應變 88 日。

2.高污染車輛攔查達 4,918 輛次及並執行柴油車目測判煙 5,728 輛次。

3.固定源通報 3,850 家次、巡查 288 家次；逸散源通報 8,829 家次、應變 574 家次、巡查 3,935 家次；移動源路攔 2,429 輛次，洗街達 23,438.57 公里。污染物減量 TSP：334.4 公噸、PM_{10}：63.0 公噸、$PM_{2.5}$：14.7 公噸。

4.興達電廠燃煤機組提前降載，107 年 1-6 月共計配合降載 131 日，污染物減量 TSP：38.1 公噸，SO_x：476.4 公噸，NO_x：490.7 公噸。

5.汽電共生廠提前應變於 107 年 1-6 月共計啓動 118 次，估計累計 SO_x 減量 96.9 公噸，NO_x 減量 74.4 公噸，TSP 減量 0.6 公噸。

6.協談大型工廠安排秋冬季節停機歲修，CEMS 列管工廠秋冬（10 月～3 月）與春夏（4 月～9 月）相較，氮氧化物與硫氧化物排放量均有減少。

7.跨局處通報啓動 88 次，由教育局轉知所屬 358 所學校、457 所幼兒園，社會局轉知所屬 154 家老人長照機構、23 家身心障礙機構、71 家公私立托嬰中心，交通局轉知所屬 7 家公車業者，彈性調整課程活動及落實相關防護措施。新聞局透過本市轄下 5 家有線電視業者播放信息跑馬燈，每 2 小時 1 次，本市有線電視戶數 65 萬 3,259 戶。

8.大眾運輸免費搭乘措施，自 12 月 1 日起連續三個月。執行滿 3 個月後，市區公車與客運總運量約 1,440 萬，輕軌約 104 萬，捷運尖峰時段運量 423 萬，公車及客運運量成長 20%，捷運尖峰時段運量成長約 31%，輕軌 3 個月每月平均 34 萬人次，一氧化碳（CO）平均濃度下降爲 7.4%～7.6%，碳氫化合物（NMHC）平均濃度下降爲 9.6%～12.0%。以 12 月的交通運量換算，一氧化碳減量 635 公噸、碳氫化合物減量 198 公噸、二氧化碳減量 26440 公噸。

㈥高雄市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辦理情形

1.107 年 1-6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689 件，收繳 7,774.67 萬元。

2.107 年 1-6 月固定污染源空污費(含補繳)總收繳金額共 2 億 7,900 萬元。

㈦噪音管制

1.航空噪音作業管制

本市 107 年 1-6 月受理航空噪音防制區補助案件申請，共計完成初審 11

件，並移請航空站辦理補助作業。

2.加強維護市民居家安寧，適度調整噪音管制區分類，分區管制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噪音源，依法管制機動車輛噪音、航空噪音等交通噪音及民俗噪音。

3.高速及道路主管機關接受民眾陳情，由本局持續協助檢測交通環境音量，若有超過管制標準者，則依陸上運輸噪音管制標準函請管理維護單位提送改善計畫書。

二、防治水污染

㈠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7 年上半年高雄市列管事業 1,661 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466 家，實際核發 452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338 家，實際核發 332 家，事業（含畜牧業）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計 97%；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11 家，實際核發 10 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43 家，實際核發 141 家，下水道系統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計 94%。

㈡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社區水肥定期清理事宜。

㈢配合環保署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一般民眾依循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三、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㈠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及專案」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㈡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92 處（含控制場址 56 處，整治場址 20 處，及應變措施場址 16 處），面積爲 751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㈢執行「楠梓東北側區外適當措施-補充調查及污染改善評估計畫」、「107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107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台塑仁武廠暨中油高煉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高雄市臨海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補充查證、監督查核及適當應變必要措施工作計畫」、「高雄亞洲新灣區及周邊土地永續發展評估計畫」。

四、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㈠輔導本市 530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378 家次、裁處 11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1,979 件。

㈡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核可文件、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821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48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26 件。

㈢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9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10 場次及無預警傳眞測試 20 場次。

㈣ 107 年 03 月 22 日已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災害防救演習兵棋推演–預推」。

㈤ 07 年 03 月 23 日已辦理「107 年高雄市毒災應變中心開設」。

㈥ 107 年 03 月 23 日已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災害防救演習」正式演習。

㈦ 107 年 05 月 15 日已辦理「毒災線上模擬演練」。

㈧ 107 年 05 月 30 日邀請對象全市毒化物大量運作業者，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法規宣導說明會」1 場次。

㈨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僞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7 年 1 月至 06 月止查獲僞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24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60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旅館業、餐飲業、公寓大廈或其他營業場所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11 件。

五、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

㈠本府環保局 107 年 1–6 月聘僱臨時人員 277 人。

㈡ 107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688,533,338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96,692,432 平方公尺；溝渠清疏長度約 12,979,986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76,999.9 公噸。

㈢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7 年 1 月至 6 月垃圾清運每週 5 日，計清運 206,737.84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41 公斤；資源回收量 269,890.75 公噸，資源回收率 52.13％；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做爲動物飼料，計 36,667.47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3,525.90 公噸，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㈣公廁管理與維護

1.由本府秘書處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4,943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1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7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 40,754 座次。

2.爲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針對普通級及普通級以下公廁，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㈤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107 年 1 月至 6 月本土性登革熱確定病例計 1 例、境外確定病例計 16 例，通報 756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2.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80,011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10,577 處；空地清理 4,900 處；清除容器個數 1,293,276 個；清除廢輪胎 10,279 條；出動人力 62,830 人次。

3.107 年於 3 月 15 日至 5 月 8 日實施本市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六、廢棄物處理

㈠大林蒲填海工程

辦理第十四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㈡水肥處理工作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水肥 36,978.6 公噸。

㈢西青埔衛生掩埋場

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沼氣計 217.3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347.5 萬度。

㈣事業廢棄物管理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7 年 6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3,595 家。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 107 年 1 月至 6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156 件。

3.107 年 1 月至 6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5,719 次。

4.持續辦理事業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審查通過 752 件。

5.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執行 18 場次，移送保七偵辦案件共計 14 件。

㈤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飛灰衍生物，107 年 1 月至 6 月進燕巢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37,424.88 公噸。

㈥大寮及旗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 9,138.37 公噸。

㈦辦理焚化底渣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107 年 1 月至 6 月 28,382.65 公噸，自辦焚化底渣再利用 56,201.06 公噸。

㈧辦理路竹掩埋場活化工程，預估可提供 24 萬立方公尺掩埋空間。另將委託技術顧問機構辦理燕巢掩埋場三期掩埋場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土地開發及水土保持規劃等作業。

㈨辦理 CLSM 預拌混凝土廠品質能力認證試辦計畫，共計 6 家，藉此強化焚化再生粒料工程應用之可行性。

七、中區及岡山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107 年 1-6 月）

㈠中區廠：

1.垃圾進廠處理量爲 85,079.46 公噸、垃圾焚化量爲 71,619.26 公噸，發電量爲 22,395.46 千度，售電量爲 15,236.60 千度。售電金額爲新台幣 2,470 萬 8,934 元。

2.底渣清運量爲 7,738.5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0.81％。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爲 2,526.87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53％，衍生物清運量爲 4,750.66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6.63％。。

3.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297 件，維修完工件數 243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爲 81.8％。戴奧辛污染防治於 107 年 3 月 5 日至 7 日採樣分析結果 0.020ng-TEQ/Nm3，符合法規標準值 0.1ng-TEQ/Nm3 規定。

4.參觀民眾、團體：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計有 6 梯次，250 人到廠參觀；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 47,253 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㈡岡山廠：

1.垃圾進廠量爲 158,128.89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爲 72,385.45 公噸（佔 45.78％），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爲 85,743.44 公噸（佔 54.22％），垃圾焚化量爲 160,080.35 公噸。發電量爲 92,656.90 千度，售電量爲 70,359.60 千度。

2.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107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支援處理外縣市垃圾 14,475.39 公噸。

3.底渣清運量爲 26,424.97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6.51％。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爲 7,286.86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55％，衍生物清運量爲 10,128.7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6.33％。

4.參觀民眾、團體：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計有 1 梯次，79 人到廠參觀。

5.使用回饋設施游泳館民眾共計 6,153 人次，民眾反應尚可。

八、南區及仁武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107 年 1-6 月）

㈠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量 186,395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 89,457 公噸（佔 47.99％），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96,939 公噸（佔 52.01％），垃圾焚化量 179,455 公噸；仁武焚化廠垃圾進廠量爲 216,453 公噸，垃圾焚化量爲 194,625 公噸。

㈡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量 101,913 千度，售電量 77,407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3,492 萬元；仁武焚化廠發電量爲 123,407 千度，售電量：100,069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7,107 萬元。

㈢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789 件，維修完作件數 788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 99.87％。

㈣南區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 28,262 公噸（再利用），約佔焚化量 15.95％，底渣廢金屬回收 1,259.09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爲底渣量 4.46％。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 8,958 公噸，佔焚化量 4.99％，衍生物清運量 12,181 公噸，佔焚化量 6.79％；仁武焚化廠底渣清運量爲 39,471 公噸（掩埋：1,223 公噸；再利用：38,248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20.28％，底渣廢金屬回收 1,078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爲總底渣量之 2.73％。飛灰產出量爲 7,237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72％，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爲 10,85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58％。

㈤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4 班，學員人數合計 91 人。來廠泳客約 645,241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雲林縣崙背鄉公所清潔隊等 3 個機關團體共 162 人。仁武焚化廠參觀團體計有義大國小等 9 個機關團體共 389 人。

九、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宣導

㈠生態永續：

1.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業務

⑴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4 月 6 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⑵依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須成立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會，以審議調適策略各項議題。爰此，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第三屆第二次委員會議通過將「高雄市永續會」及「高雄市氣候變

遷調適會」合併爲「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其「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設置要點已於 106 年 1 月 3 日市政會議通過在案，並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函頒下達。

⑶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下設十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永續水資源組、永續海岸組、永續安全組、永續建設組），各工作小組於 106 年 12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重新檢視、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且於 107 年 1 月 12 日由永續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第四屆第 2 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提報報告案及討論案。

2.高雄市推動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與強化低碳永續家園運作體系計畫

⑴ 107 年度輔導本市村里社區參與認證評等，計有 18 個村里社區得入圍。

⑵追蹤查核 105 年度低碳示範與核心社區之低碳永續相關措施之維運情形，已完成 11 處社區查訪。

⑶ 107 年 5 月 30 日辦理 2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制度教育訓練，共計 99 人參加。

⑷ 107 年 6 月 22 日辦理 1 場次低碳飲食推廣活動，共計 51 人參加。

⑸ 107 年 6 月 27 日辦理 1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永續經營技術與資訊諮詢小組研商會議。

3.推廣低碳生活

⑴ 107 年 6 月辦理 12 場次低碳飲食（含蔬食）推廣活動，參與人數約 190 人。

⑵ 107 年 6 月辦理 1 場次生物多樣性推廣活動，與本市鳥會合作，活動解說濕地物種生態，並移除濕地植物外來種，參與人數約爲 70 人。

⑶ 107 年 6 月辦理 1 場次生態推廣活動，參與人數約爲 90 人。

㈡推廣簡約樸實的生活

1.推動機關、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

⑴查核連鎖型及非連鎖型綠色商店、星級環保餐館、環保旅店計 13 家次。

⑵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32 家，並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107 年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近 7 千萬元。

⑶宣導綠色生活與消費（含說明會、村里學校宣導、大型活動設攤宣導）合計宣導人次計 73,089 人。

⑷推廣環保集點，截至 107 年 6 月底本市加入環保集點人次計 9,235 人次。

2.107 年度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計畫

⑴結合 ICLEI KCC 辦理 1 場次高雄低碳城市 2.0 專業研習工作坊。

⑵輔導富樂夢公司 8 款產品取得國內第一個塑膠擦碳足跡標籤。

⑶辦理 2 家次事業單位節能減碳輔導。

⑷辦理 5 家次事業單位溫室氣體盤查輔導。

⑸辦理 2 場次氣候變遷與再生能源教育訓練。

⑹辦理 1 場次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研商會。

⑺邀集溫室氣體排放源召開 1 場次減量策略交流會議。

㈢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1.107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13 日市府組團赴波特蘭參加「2018 年波特蘭玫瑰節」，由楊明州副市長率秘書處、環保局、交通局、教育局、都發局、捷運局、工務局與會，與波特蘭保持姊妹市友好關係，並與出席玫瑰節的各國城市互相交流，提高本市國際能見度。代表團亦於玫瑰節結束後前往鄰近姊妹市西雅圖進行生態環保建設參訪。

2.107 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25 日市府組團赴加拿大蒙特婁參加「2018 ICLEI 世界大會」，由環保局蔡孟裕局長及交通局陳勁甫局長率環保局、交通局、水利局與會。交通局於會中擔任「生態交通於參與式城市設計」及永續專題講者，市府代表團並與日本京都、英國倫敦、德國多特蒙德市等城市於 C2C 城市對談中互相交流，環保局發表「因應氣候變遷高雄作爲」；水利局發表「推動高雄再生水產業循環經濟–臨海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

十、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㈠ 107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重要工作：

1.本市目前列管環評案件計 227 件，107 年 1 月至 6 月底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件數爲 78 件次。

2.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共召開 4 場次環評大會，審查案件 11 件次（5 件次環說、4 件次環差、2 件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共召開 12 場次，審查 12 件次。

㈡因應縣市合併後，敏感區位增多，爲使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能廣徵各界意見，比照行政院環保署方式，就審查環評個案有關事項組成專案小組初審，已制定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使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能更臻完備。

十一、環境教育業務

㈠辦理環境講習及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執行成效輔導查核相關作業

107 年 1 月–6 月針對本市事業或個人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被處環境講習

者辦理 5 場次環境講習，共計 657 人參加。

㈡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1.爲響應 5 月 15 日國際家庭日，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及 17 日假白屋藝術村辦理，主動邀請本市特殊學校親師生共同參與戶外的環境教育活動，同時能增加特教學生親身體驗環境教育多元學習方式，兩梯次共計 83 人參與。

2.於 107 年 5 月 13 日假林園海洋濕地公園，與紅樹林保育學會合作辦理海洋生態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安排解說濕地公園紅樹林生態及倒立水母，也透過親身體驗、調查等多元的教學方式進行，共計 103 人參與。

3.於 107 年 5 月 20 日與燕巢區金山社區合作辦理愛在農村 社區巡禮環境教育推廣活動，透過農村生活物品的操作及解說，以社區巡禮方式認識當地生活農事情形，使學員了解農村生活的形態，深刻認識到社區環境綠美化、發展在地農業園區共計 105 人參與。

4.辦理學生環境教育增能體驗營：

⑴ 107 年 2 月 6 日於環保局中區資源回收廠辦理第一梯次小小環境守護者體驗營，以空氣品質守護爲主題，共帶領著 59 位學童親身體驗生活環境的議題。

⑵於 107 年 2 月 7 日假澄清湖高質水環境教育園區辦理第二梯次體驗營，課程主題爲水資源管理，學童跟著講師實際模擬水巡守執行任務來共同監督水體資源情形，透過這次的體驗能讓學童培養珍惜水資源的正確觀念。

⑶於 107 年 4 月 4 日配合兒童節辦理一場次「環境教育文化巡禮」活動，運用糖廠園區豐富的課程主題及白屋藝術村的環境美學課程，親身感受古蹟保存的歷史軌跡，此梯次共計 59 位學童參與。

⑷於 107 年 5 月 12 日與茄萣舢筏協會及環境講師團合作辦理一場次「河川濕地守護」體驗營活動，利用二仁溪的生態動植物教學資源及近距離濕地生態調查活動，讓參與學童深刻體驗守護河川濕地的重要性，此梯次共計 50 位學童參與。

5.環保文創工作坊及世界地球日「舞動濕地 生生不息」

⑴爲推動全民減少使用塑膠製品行動，持續以「環保文創工作坊」方式，於 107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22 日期間，假國際商工高級中等學校開始進行環保文創工作坊課程，利用環保素材製成服飾、配件等成品，並配合世界地球日活動辦理環保服裝創意走秀表演。

⑵響應 2018 世界地球日，於 107 年 4 月 22 日假大樹舊鐵橋濕地園區

舉辦「舞動濕地 生生不息」活動，以大樹舊鐵橋濕地園區爲環教場域主體，透過「水資源保護」、「自然生態環境管理」、「減碳樂活」等主題來設計環境教育闖關遊戲，讓市民朋友誓言一起以綠色行動守護環境，展現愛護地球的決心，共有 893 人參與。

⑶活動中也有精彩的環保文創設計服裝走秀、環保戲劇演出及原民創作演奏等豐富表演，有多達 45 個環境教育闖關、農產及文創市集攤位。

6.107 年 1-4 月間執行環境教育巡迴車經學校、機關、社區及團體踴躍申請，總共舉辦 70 場次，環境教育宣導推廣服務人數 7,530 人次。

7.於 107 年 5 月 14 日假茂林環境教育中心與 107 年 5 月 15 日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再生水示範園區，辦理本市各機關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進行增能學習課程，說明環境教育法修正條文及指導後續環境教育計畫規劃及執行的重點，同時鼓勵各單位指定人員可多利用多元的戶外學習方式時，精進正確的環保觀念及素養，共辦理 3 場次，113 人參與。

8.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完成環境教育電子期刊「環保主張」的創刊號，彙整本市相關局處辦理本市舉辦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推動綠色運具、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及其他局處成果，置於環保局網頁進行推廣。

㈢志工管理與運用

1.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高雄市 107 年度環境教育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運用本局環境教育講師志工，截至 6 月 30 日共辦理 31 場次宣導，宣導人次約 1,000 人次。

2.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環保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課程部分，107 年完成環保志工教育訓練共 7 場次，共計有 1,062 人次參加。

3.107 年辦理 17 場次環保志工中、小隊志願服務工作會報，參與人員計 921 人。

4.107 年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有 7 個社區、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 2 個社區共獲得環保署補助金額 205 萬元，輔導社區爭取經費績效全國第一。

5.辦理「市容清潔維護志工認養計畫」，輔導認養單位 258 個單位民間企業團體、環保志（義）工團體認養道路、列管公廁、社區巡檢…等。

6.107 年 2 月 3 日於凹子底森林公園辦理「107 年國家清潔活動」，除結合轄內機關、團體、志工隊進行環境清潔外，同時設有環保宣導及公益跳蚤市場攤位，總計義賣 45,794 元，並將所得捐贈「高雄市教育局

無力支付午餐基金」。

7.於 107 年 6 月 2 日辦理 107 年度「梓因有你 官心海洋」世界環境日宣導活動，結合轄區內企業、機關、團體、學校及志工隊共計 919 人共同參與，清理之廢棄物合計 159 公斤。

8.重塑清淨海岸風貌：

⑴現有 29 個民間團體參與海岸認養，107 年度認養單位執行海灘清理工作共計動員人力達 1,557 人次。

⑵高雄市各機關及區公所辦理春季淨灘，清理之廢棄物包括玻璃瓶、保麗龍、塑膠袋等類一般垃圾約 4,363 公斤，資源垃圾約 2,475 公斤，合計 6,838 公斤，參與人數 4,707 人。

㈣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1.爲鼓勵民眾進行走動式環境教育，107 環境教育補助計畫補助以下五類計畫：「環境教育計畫（4 小時）」、「環境教育宣導活動計畫」、「環境教育推廣計畫」、「公開徵求主題計畫」、「環境教育人員職能提升計畫」，總申請案件數 155 件，通過補助案件 148 件，核定補助費用 310 萬餘元。

2.「配合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創新及特色作爲環境教育計畫」與民間團體合作，爭取環保署補助經費，通過補助案件 16 件，核定補助費用約 330 萬元。

㈤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1.截至 107 年 6 月止，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共計 3 處，分別爲輔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截至 107 年 6 月止，本市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共 15 處，另刻正輔導進入認證申請程序的場域包括橋頭糖廠文化園區、大湖社區環境教育園區、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中區資源回收廠、龍目社區發展協會、大湖社區發展協會等。

3.環境教育基金 107 年度辦理「高雄市環境教育推動管理計畫」、「環境教育宣導體驗計畫」、「環境教育綠色種子推動管理計畫」、「高雄市建構寧適家園計畫」、「高雄市濕地維護保育計畫」及「機關及民間團體綠色消費及採購業務推動計畫」等計畫。

4.第六屆國家環境教育獎

⑴於 107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1 日期間，配合環保署辦理定期實地查訪，並輔導本市 6 處參選單位及個人完成環保署查訪作業。

⑵於 107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27 日期間，配合環保署辦理第六屆國家

環境教育獎決審，並輔導本市入圍大湖社區發展協會、高雄市舊鐵橋協會及蘇文華等 3 組完成環保署不定期查訪作業。

⑶另於 107 年 6 月 5 日參加環保署舉辦第六屆國家環境教育獎表揚，最後結果本市由大湖社區發展協會、高雄市舊鐵橋協會及蘇文華等獲得各組別優等的殊榮。

5.高雄市環境教育輔導團

⑴於 107 年 1 月 25 日至 4 月 23 日期間，針對第六屆國家環境教育獎決選入圍大湖社區發展協會、高雄市舊鐵橋協會及蘇文華等 3 組，進行決選前之輔導工作共計 6 場。

⑵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前往橋頭糖廠環境教育園區，針對環保署設施場所現勘審查會議前之輔導工作。

6.爲推廣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自 107 年 1 月至 6 月底配合環保局淨灘、環境日等活動共辦理 4 場次推廣活動，協助民眾 249 人完成護照開通。

7.於 10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交流體驗營及增能工作坊，參與本次活動包括已認證及申請認證當中設施場所共計 12 處單位參加。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假新竹市辦理增能工作坊，邀請新竹縣、市環保局及設施場所與會。

8.臺美生態學校夥伴推廣

⑴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公告 107 年度高雄市學校參與臺美生態學校獎勵計畫。

⑵於 107 年 6 月 22 日結合全臺 3 所綠旗學校之一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國民小學辦理 107 年高雄市臺美生態學校說明會，並安排室內課程與戶外實地體驗，使欲申請學校可以更加瞭解其執行內涵、精神與技巧。

9.菸灰菸蒂不落地宣傳推廣於 107 年 6 月 29 日邀集本市環保志工中隊，針對推廣方式、宣傳活動及大會師等認養項目進行說明。

十二、環境污染稽查

㈠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1.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7 年 1-6 月共計受理 5,282 件次。

2.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7,325 件（不含環境衛生案件。

3.受理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計 13,069 件，裁處 3,277 件。

㈡ 107 年 1-6 月辦理違反環境衛生、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等案件之稽

查取締工作，提升本市環境品質。

1.稽查環境衛生案件 114,714 件、告發 15,023 件、收繳 7,942 件、收繳金額爲 12,693,000 元。

2.稽查空氣污染案件 7,185 件次，處分 88 件次，收繳 72 件、收繳金額爲 10,710,990 元。

3.稽查噪音案件 4,852 件次，處分 50 件次，收繳 35 件、收繳金額：371,095 元。

4.稽查水污染案件 277 件次，處分 42 件，收繳 32 件、收繳金額爲 10,277,877 元。

5.催繳後拒不繳納罰款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107 年 1-6 月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21,332 件（金額 48,105,474 元）。

6.核發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金：107 年第 1 次（5 月份入帳）計 1,770,060 元（含所得稅）。

㈢ 107 年 1-6 月定期抽驗自來水水質及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

1.飲用水水源水質管理：

⑴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25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爲 100％。

⑵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6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爲 100％。

⑶包裝或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抽驗 7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爲 100％。

2.飲用水水質管理

⑴自來水水質抽驗 267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爲 100％。

⑵簡易自來水水質抽驗 15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爲 100 ％。

⑶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書面稽查 155 件次，書面稽查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爲 100 ％。水質抽驗 162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爲 100％。

3.飲用水處理藥劑抽驗 14 件，不合格 0 件。

十三、環境品質監測

㈠空氣品質監測

1.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 20 座

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 1 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_{10}）、鉛、落塵量等，107 年 1 月至 6 月檢測 608 件樣品，848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提供民眾查詢。

2.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 5 座

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細懸浮微粒（$PM_{2.5}$）、懸浮微粒（PM_{10}）、

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亦可經由手機下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 APP 軟體查詢，內容包括空氣污染物濃度、風速、風向、主要指標污染物及空氣品質指標（AQI）。

3.空氣品質監測車 2 部

因應緊急空氣污染事件發生或陳情案件，視實際需求機動調派空氣品質監測車前往監測，即時掌握污染現況，107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監測大林蒲、左營區及前鎮區等處之空氣品質。

㈡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107 年 1 月至 6 月檢測 361 件樣品，4,818 項次。

2.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7 年 1 月至 6 月檢測 30 件樣品，330 項次。

3.飲用水水質檢驗: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驗 602 件樣品,6,425 項次，包括水庫水質（含原水）、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飲用水之免費檢測服務。

4.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107 年 1 月至 6 月檢驗 21 件樣品,193 項次。

5.事業廢（污）水檢驗：107 年 1 月至 6 月檢測 158 件樣品，1,081 次。

6.廢棄物檢驗：107 年 1 月至 6 月檢測 69 件樣品，432 項次。

7.107 年 1 月～6 月高雄市河川、區域排水及湖泊水體水質監測結果如下:

＊107 年 1～6 月高雄市河川及區域排水水體污染程度指數（RPI）

河川別 \ 年份 / 污染程度(%)		107 年 1～6 月
阿公店溪（本局 2 站加環保署 5 站）	未受污染	11.8
	稍受污染	2.9
	中度污染	32.4
	嚴重污染	52.9
高屏溪（環保署測站）	未受污染	22.0
	稍受污染	9.8
	中度污染	57.3
	嚴重污染	11.0

二仁溪（環保署測站）	未受污染	1.9
	稍受污染	11.5
	中度污染	53.8
	嚴重污染	32.7
愛河	未受污染	0.0
	稍受污染	0.0
	中度污染	69.4
	嚴重污染	30.6
後勁溪	未受污染	0.0
	稍受污染	0.0
	中度污染	50.0
	嚴重污染	50.0
鳳山溪（含前鎮河）	未受污染	0.0
	稍受污染	0.0
	中度污染	66.7
	嚴重污染	33.3
鹽水港溪	未受污染	0.0
	稍受污染	0.0
	中度污染	66.7
	嚴重污染	33.3
典寶溪	未受污染	0.0
	稍受污染	0.0
	中度污染	44.4
	嚴重污染	55.6

＊107 年 1～6 月高雄市河川及區域排水符合戊類水體標準達成率

河川別	達成率（%）
	107 年 1～6 月
愛河	58.3
後勁溪	54.2
鳳山溪（含前鎮河）	63.9

鹽水港溪	41.7
典寶溪	16.7
阿公店溪（環保署監測站及本局 2 站）	69.2
高屏溪（環保署監測站）	100.0
二仁溪（環保署監測站）	100.0

＊107 年 1～6 月高雄市湖潭水質符合各水體分類標準達成率

湖潭別	水體分類	達成率（％）
		107 年 1～6 月
蓮池潭	丙類	0.0
	丁類	100
	戊類	100
金獅湖	丙類	0.0
	丁類	66.7
	戊類	83.3
內惟埤	丙類	0.0
	丁類	66.7
	戊類	83.3

㈢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 48 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

㈣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

配合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29 件。

肆、未來重要工作

一、訂定具挑戰性之目標

空氣品質改善目標

㈠懸浮微粒自三級防制區提升至二級防制區。

㈡細懸浮微粒（$PM_{2.5}$）日平均濃度≧54 微克/立方公尺次數改善目標，以 104 年爲基準年，107 年改善 30％、108 年改善 50％。

二、促進水循環再利用與流域管理

加強各流域污染源削減管理

㈠持續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肥份再利用。

㈡強化深度查核，並輔以不當利得之裁罰。

㈢加強許可盤查及功能評鑑。

㈣以流域管理爲核心改善重點測站水質。

三、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㈠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

1.逐步建置工業區等高污染潛勢地區污染預防與調查機制。

2.持續監督污染場址完成改善，導入滾動式場址管理，加速污染場址改善。

3.運用環境法醫鑑識技術追查污染源。

4.依法執行土壤及地下水環境品質監測工作。

5.持續辦理向下扎根土壤及地下水預防之教育宣導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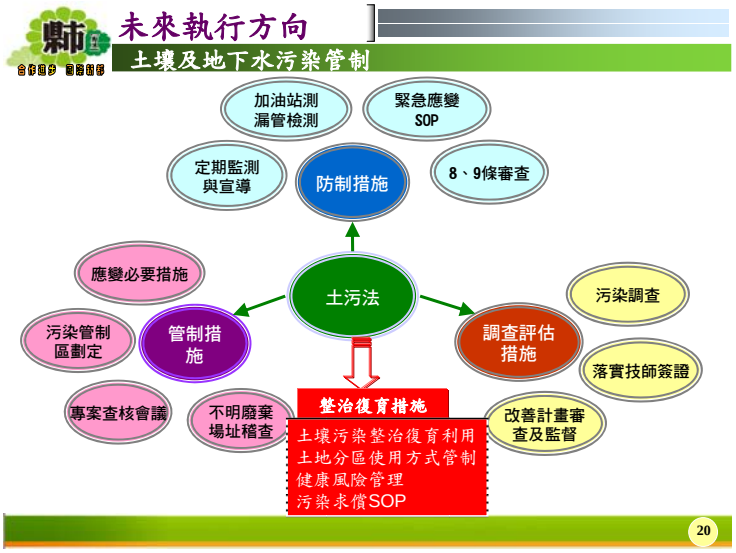

㈡管制毒性化學物質暨環境用藥

1.加強高度危害等級較高風險地區運儲業者加強化學品管理之妥善狀況，運作廠場加強輔導，要求工廠落實安全管理、緊急應變計畫執行、緊急事故通報機制演練。

2.透過教育和訓練做好平時預防工作、提昇安全認知及災情控制復原。

3.中長程研擬將第四類毒化物達大量運作之業者納入毒災聯防小組體系，強化橫向支援能量。

4.全面清查本市環境用藥、病媒防治業，並更新環境用藥管理資料庫。

㈢賡續辦理本市資源回收廠焚化底渣委託及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

㈣事業廢棄物管理

1.持續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新增公告列管範圍，審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新增網路列管事業各項管制工作。

2.持續辦理針對再利用機構及鋼鐵業加強查核工作。

3.針對轄區內列管非法棄置場址巡查作業及配合環、檢、警事業廢棄物易遭非法棄置之相關案件聯合稽查，執行廢棄物緊急清除或處理，強化事業廢棄物相關流向、稽查等工作。

㈤增進本市公有垃圾衛生掩埋場掩埋空間安全存量，除辦理大型舊掩埋場活化外，並評估新開發掩埋場場址可行性。

㈥辦理本市垃圾處理中長程策略規劃及垃圾焚化廠屆齡後之重置計畫，以利能持續妥善處理高雄市各類廢棄物（垃圾）及提升焚化廠之廢棄物處理效能。

㈦焚化廠延役重置計畫：

1.中、南區廠改善升級工程規劃、招標作業。

2.仁武廠及岡山廠後續委託民間廠商營運招商作業。

㈧推動垃圾零廢棄政策。

四、綠色永續－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㈠發展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將規劃「綠色經濟」、「企業減碳」、「節能建設」、「低碳運輸」、「綠色生態」、「低碳教育」等六大推動主軸，來打造藍天、綠地、淨水的低碳永續環保新都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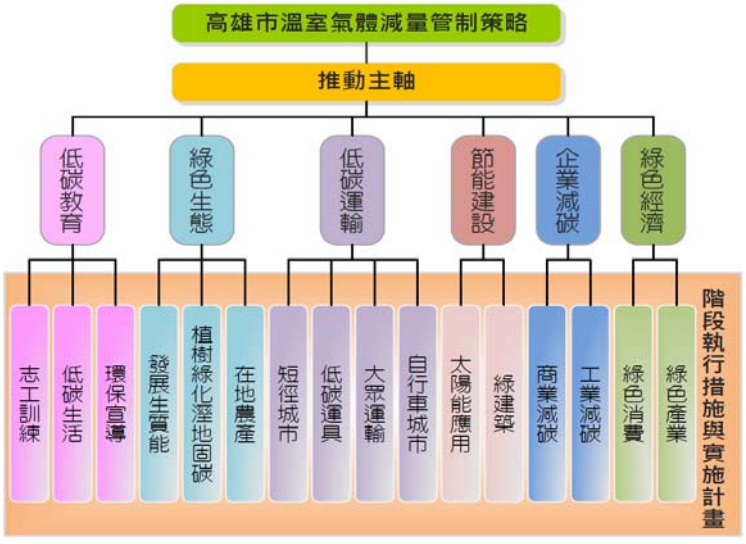

㈡國際環保調適策略

1.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已於 101 年 9 月開始運作，辦理環境永續發展相關研討會與訓練課程，本中心亦爲 ICLEI 於東亞地區第一個訓練中心及台灣第一個分支據點，未來將透過國際研討會之舉行，有助於本市與 ICLEI 東亞地區會員城市之推行環境永續發展相關經驗交流，提升本市之國際知名度。

2.與國際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管制政策之城市締結爲姊妹市，藉由政策合作及行政交流，提升市府節能減碳政策規劃及策略擬定能力。

3.推動相關單位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可行性評估作業，促進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自然人抵換專案之開發意願。

五、強化環境教育多元發展，深化民眾素養

㈠持續輔導及協助本市有意願之場域申請環境教育場所之認證，並藉由本市環境教育聯盟之合作及推薦，擴展本市環境教育場域數量，提供民眾更多元環境教育體驗學習機會。

㈡製作環境教育影片及動畫，提供民眾正確環境教育概念，以及發展本市多元學習之環境教育環境。

㈢持續更新及發展教材教案，並藉由環境教育巡迴車服務，提供學員學習體驗，進而提升學員愛惜能源正確的觀念。

㈣辦理寒、暑假環境教育體驗營隊，提供學生更充實的環境教育課程，已達到環境教育深耕之目標。

㈤規劃環境教育繪本，以本市環境特色爲主題，呈現本市多元發展之環境教育，深化民眾素養。

㈥結合本市地方山河海港特色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提升民眾在參與活動的過程中，除了深入認識在地特色文化之外，能夠同時串聯在地觀光產業。

六、有效控制登革熱疫情並兼顧環境生態維護

㈠配合國家整體防疫措施及本市境外防疫策略，持續辦理之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

㈡積極宣導民眾主動清理家戶周遭及室內之積水容器及髒亂環境，達到環保政策與滅蚊防疫雙贏的效果。

㈢持續辦理『孳檢及孳清爲主、消毒爲輔』之工作，藉與民眾面對面溝通宣導，使民眾了解用藥使用之時機與觀念，落實環境保護之概念，共同維護市民健康及家園。

㈣加強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政策稽查工作。

伍、結語

大高雄擁有完整的山河、海港、空港、都市、鄉村，如何讓本市在全球環境變遷下，蛻變成爲永續綠色生態的國際環保新都，發展成人類最適宜居住的城市，規劃出一幅美麗的藍圖。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環保工作的關心與期待，相信在各位議員先進的匡督與本局所有同仁努力不懈之下，朝向「綠色」、「科技」、「生態」、「自然」的方向邁進，以營造「藍天、淨水、綠地、低碳」宜居寧適的永續綠色生態城市。敬請 貴會持續予以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

＊＊＊＊＊＊＊＊＊＊＊＊＊＊＊＊＊＊＊＊＊＊＊＊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

＊＊＊＊＊＊＊＊＊＊＊＊＊＊＊＊＊＊＊＊＊＊＊＊

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6 分）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各位議員同仁就座，開會。（敲槌）

今天的議程是市長施政報告和質詢，在市長施政報告後進行黨團聯合質詢，順序爲國民黨團、無黨團結聯盟黨團以及民進黨團，每個黨團發言時間 30 分鐘，代表黨團的議員同仁發言不計入個人發言的次數，今天下午和明天則依登記順序發言。

接著我們來確認會議紀錄，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接著進行許代理市長的施政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繼續開會（敲槌）。我先介紹今天來到旁聽席的貴賓，現在有鍾孟如等 3 位市民朋友來到旁聽席旁聽，請各位議員同仁和市府團隊給予熱烈的掌聲，歡迎你們來到高雄市議會。接下來請國民黨團聯合質詢，準備好了沒有？好了，開始計時，質詢時間 30 分鐘，謝謝。

許議員崑源：

人事處長，我先請教你，許立明到底是高雄市市長還是代理市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代理市長。

許議員崑源：

是法定代理市長。市長，我看叫你代理市長比較合適吧！我看到你的政令宣導都署名「高雄市長許立明」，這到底是對還是不對？你是要陷害你的部屬還是在沾沾自喜而已？多加「代理」兩個字，署名「代理市長」這是理所當然的，爲什麼一定要署名「市長」呢？你是下一屆還要參選嗎？有嗎？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許代理市長立明：

我如果要參選，早就出來表態了，但是我不會參選。我的法定職稱、正式職稱當然是「代理市長」，但是有時候大家在稱呼的時候不會每次都講得這麼拗口，有時候講話或在做很多事情時…。

許議員崑源：

你是爲了炫耀還是有那種快感？或者是有那種快感、感覺可以爽一下？你明明就是代理市長，政令宣導就一定要寫「高雄市長」？有必要這樣嗎？我再問你，選舉快到了，你能不能要求你的市府團隊行政中立？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許代理市長立明：

高雄市政府眞的是三申五令，一定要依照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

許議員崑源：

三申五令？過去陳菊市長在初選時，你們有行政中立嗎？

許代理市長立明：

在行政的部分一定是中立的，但是問題是做爲一個政務官，老實說，爲自己的政黨輔選，這也是政黨之下政黨…。

許議員崑源：

政務官沒有關係，但是你們要求每一個事務官都要…。

許代理市長立明：

不是的。

許議員崑源：

你們的區長動員得有多厲害你知道嗎？現在又在動員了，要求各宮廟、各寺廟動員，這個你不知道嗎？能不能要求你的事務官行政中立嗎？這也是你應該做的事情，對不對？

許代理市長立明：

沒有錯，完全沒有錯。

許議員崑源：

你在議事廳承諾一下吧！

許代理市長立明：

高雄市政府所有的事務官，我們要求一定依照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保持行政中立。

許議員崑源：

你有心口如一嗎？

許代理市長立明：

在議事廳不能隨便開玩笑，這個我很清楚。

許議員崑源：

在議事廳不能隨便開玩笑？你們這種市府團隊比開玩笑還要嚴重，你明明是高雄市的代理市長，就一定要這麼署名才爽嗎？署名「高雄市長許立明」，你是要讓你的下屬申報不實嗎？這是要被關的，你不要傻傻的，這是涉嫌偽造文書。你的任期就剩這幾個月而已，你就好好表現，不用一定要那個名，那是沒有用的，我這不是惡言啦！

陳議員美雅：

我們先來播一下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影片旁白：根據統計，高雄市 25 至 34 歲人口 6 年來大減 8 萬 2,000 多人，60 至 69 歲人口卻大增了 11 萬 5,000 多人，人口結構改變…。

（影片播放結束）

我們從這個影片看到的是在民進黨執政之下，20 年來高雄的現況，北漂的青年在問高雄市政府，什麼時候他們能夠回到高雄，能夠找到他們心目中理想的就業機會？在這裡也特別要來監督高雄市政府，國民黨團要請問你們，民進黨執政之下的高雄市政府永遠都是口號治國，連中央也是一樣，我們看到從謝長廷時代喊出「海洋首都」，陳菊時代喊出「宜居城市」，現在還看到民進黨又喊出了什麼？「智慧城市」，這些空洞的口號、這些無法做到的施政承諾，你們都跳票了。

我們現在看到的是什麼？高雄天空總是灰濛濛的，我們看到高雄一樣在排放廢氣，看到高雄經濟不景氣。今天市政府的施政報告還告訴我們高雄景氣非常好，從眞正的數據來看，當市政府只會用美麗的口號、虛偽的謊言在欺騙高雄市民的時候，我想，這個時候高雄市已經民心思變了。

我們看到的是 4 個年輕人之中，有 3 個不到 30 歲的年輕人一定要到外地工作，沒有辦法留在高雄市；我們看到 65 歲以上的長輩在高雄市的人口比例高達 14%以上，在國際衛生組織的認定，這已經屬於高齡社會、高齡城市。所以，當高雄已經變成一個又老又窮的城市的時候，國民黨在這裡要大聲疾呼，我們要讓高雄未來變得更年輕、變漂亮。

現在市政府的施政，陳菊喊出「宜居城市」，但是我們看到的是空氣品質愈來愈糟，高雄市政府甚至放任台電大林電廠在沒有取得使用執照的情況下，就

讓他們火力全開的燃煤傷害市民的肺，而現在中央又只會針對市民的車子開刀，你們沒有想到高雄市眞正的污染源來自哪裡？你們把責任歸於一般人民，重大工廠排放廢氣，市政府不去追緝、不去打擊。

許立明代理市長，我在這裡也想要問你，陳菊喊出「宜居城市」，你告訴我們，目前的空氣品質是好還是不好？請回答，你只要說好還是不好，你個人的主觀認定，你認爲好還是不好？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許代理市長立明：

謝謝康議長和陳議員。

陳議員美雅：

空氣品質是好還是不好？

許代理市長立明：

空氣品質當然不見得很好，但是我們的紅害日數，106 年是有史以來天數最低的，我們看到三百八十幾家空氣總量管制的工廠都降排 20%，興達火力發電廠也降排四成。冬季的時候，在總總因素之下，空氣品質不會多好，但是我們在去年已經達到紅害日數最低，是歷史的一年。

陳議員美雅：

我們聽到了高雄市民的怒吼，他們說高雄的空氣品質很糟，甚至在民進黨多數議員通過的決議，還告訴高雄學童說秋冬不要在戶外辦運動會，代理市長反而告訴我們，去年高雄市的空氣品質是歷年來最好的，多麼的諷刺啊！人民的感受和代理市長所說出來的是多麼樣的相對立啊！

當我們一直說要讓北漂青年回到高雄，讓他們有好的就業機會、有理想的就業機會時，我們要問問，陳菊市長當初向高雄市民承諾要打造世運產業、要打造捷運產業在高雄、要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但是現在看到的是什麼？

世運主場館在風風光光辦完世運之後，留給高雄市的是無比沉重的債務，我們每年大概要編列三千多萬元的經費來維護世運主場館，但是收入呢？所有收入加起來大概也只有六百多萬元。這三年來，大概都編了 3 千 300 多萬元經費在維修世運主場館，已經連續多年都要編列三千多萬元，而實質的收入大概就只有在六百萬元左右，現在的世運主場館，是呈現虧損的狀態，這就是陳菊市長所說要打造高雄的世運產業嗎？我們看不到，因爲它呈現的是一個虧損的狀態。

我們再看，陳菊喊出要讓高雄有「捷運產業」，我們花了多少錢？甚至中央的前瞻建設也要打造高雄市的軌道建設，但是輕軌產業有在高雄嗎？有在高雄

創造這些就業機會嗎？代理市長，你回答一下，我們的世運產業、捷運產業有在高雄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陳議員美雅：

告訴我們你的產業基地在哪裡？你們說要投入青年創業基金，在哪裡？

許代理市長立明：

陳議員，在你自己的資料上面就已經寫「保守估計爲本市創造 5 億元以上的觀光產值」，這是你自己的資料。

陳議員美雅：

這是你們提供的資料，所以我要你解釋，在哪裡？這是你們喊出來的口號，產業在哪裡？

許議員崑源：

許市長，換我叫你「許市長」，不要打哈哈，我說給你聽，世運主場館原本是中央體育署管理的，市政府爲了要那個名，硬爭取、用心計較將它討回來，這筆經費是高雄市政府原本就要承擔的嗎？那時候你也在這裡，當初是不是中央體育署管理的？是不是？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許代理市長立明：

剛開始的時候，興建和管理的確是中央體育署所管理的。

許議員崑源：

對啊！爲什麼中央體育署管理好好的，高雄市政府好像多厲害似的，向中央要求由高雄市政府來編預算管理，這筆錢應該花嗎？高雄市的負債這麼多不是沒有原因，你還在哪裡打哈哈，難道不是嗎？面對問題啦！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們看到的是民進黨執政之下的口號治國，你們說會爲高雄市創造 5 億元以上的觀光產值，在哪裡？許立明代理市長，在哪裡？你剛才不是還笑哈哈的說：「唉呀！陳議員，這是你們寫的。」沒有！這是你們高雄市政府寫出來、是你們告訴高雄市民的願景，在哪裡？高雄市民要問，你請說，現在要興建這麼多的軌道建設，陳菊所說的輕軌產業在哪裡？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許代理市長立明：

就捷運來說，除了在南機廠的大魯閣已經完成，我剛才在報告中也提過，岡山北機廠所有招商都已經發布出去，大寮機廠在舊振南和享溫馨…

陳議員美雅：

你們賤租土地還敢在這裡大言不慚！我問你，捷運車廂要不要從國外購入？你們的機師是不是要請外國人來訓練？所謂培養高雄市這些軌道建設的人才、設立軌道建設興建的工廠，有這樣的大型就業機會了嗎？有嗎？沒有。在高雄，幫勞工找到的永遠都可能只是一些本地比較低廉的就業機會，你們對得起高雄市民嗎？當初在政見上口口聲聲說要打造所謂的青年創業基金，會創造高雄市 10 萬個就業機會，在哪裡？十一年多過去了，高雄市目前只看得到什麼？不到 30 歲的年輕人口，4 個人中有 3 個外流到外地去，許立明，請你回答。

許代理市長立明：

4 個人中有 3 個到外地去這個數字絕對是錯誤的，我們 30 歲以下的失業率事實上在六都裡面是第二低的。整體的年輕人口下降，其實並不是高雄市單純的問題，而是全台灣甚至全世界受到少子化的影響，年輕人口減少不能說是因爲年輕人口外移，這樣的數字是絕對不對的。

許議員崑源：

我請教你，高雄市的立法委員有減少一席嗎？這是事實嗎？你回答是不是事實就好。

許代理市長立明：

這是事實，但是這是因爲縣市合併，原來的高雄縣和高雄市兩個尾數接起來…。

陳議員美雅：

永遠都是藉口，藉口！

許代理市長立明：

你們要聽事實啊！

許議員崑源：

你身爲高雄市的代理市長，不知道這是因爲人口減少造成的嗎？高雄市的人口外移，導致高雄市的立法委員減少一席，這是一般百姓都知道的常識，你剛才…。

許代理市長立明：

這是不對的。

許議員崑源：

不對的？

許代理市長立明：

這是因爲過去原高雄縣有一個尾數，自動增加一席，高雄市也是有一個尾數，增加一席，合併之後，這個尾數就不見了，單純就是這樣，就是計算的問題而已，而且這樣的一個法案還沒有在立法院通過。

許議員崑源：

每一都的人口都在增加，唯獨高雄市在減少，這樣也全都是你的話。我再請問你，你們正在興建二階輕軌，不顧大家的反對執意要做，我現在問你一個最簡單的問題，大順路沿途總共經過多少個十字路口？你簡單答復。

許代理市長立明：

不好意思，你這樣問我確實回答不出來總共有幾個十字路口。

許議員崑源：

所以我才說你們不用心嘛！大順路沿途有將近 20 個十字路口。現在要興建二階輕軌，你們明知道那邊上下班時間車流量很大，交通已經飽和，沿途 20 個十字路口，還不包括中間那些小巷口，這樣你們還是執意要做，爲什麼一定要在那裡做二階輕軌？難道不能重新檢討嗎？你們覺得政策重新檢討很漏氣嗎？現在你連這個最簡單的問題都回答不出來，沿途所經過的十字路口總共有 20 個，你竟然不知道，你們是在規劃什麼？我跟你說，現在只要你做下去，三民東區的交通一定整個癱瘓，我不騙你，不要我行我素，現在喊停還來得及。不要這樣子，對就是對，不對就是不對，連最簡單的問題，你沒辦法回答。你們有沒有評估施作後，這些十字路口會不會阻塞？整個東區都會癱瘓，好意跟你勸說，我行我素，像是沒有做很漏氣，一個政策設計不當、規劃不當，重新檢討有什麼不好？這最簡單的問題，你都不知道，十字路口沿路有 20 個，你們都沒有評估，我跟你說，二階輕軌做了是死路一條，不要我行我素，你們做完屁股拍拍就走人，離開高雄了，留給高雄很多災難，這不是一個政府應有的作爲。行政是你們做主，但是跟你們建議，好好聽一下，我希望今天質詢結束後，請你的司機載你沿路看看，自己好好想想這個執行下去，高雄市會不會完蛋？好話啦！不要一意孤行。

陳議員美雅：

許代理市長，你可不可以告訴高雄市民這兩年內換了多少個局長？兩年內換了多少局長？換局長應該不是一個常態吧！許代理市長講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許代理市長立明：

如果陳議員需要這一份資料，我會後…。

陳議員美雅：

現在你們要答出來。局長，就是在座這些嘛！你換過多少個，不知道嗎？

許代理市長立明：

我一下子沒有辦法一個一個算嘛！換了誰，我當然都清楚。

陳議員美雅：

你要不要現在馬上點一下？

許代理市長立明：

你要我說誰換了誰，我當然知道，可是你要我現在馬上算，抱歉，我做不到。

陳議員美雅：

我們問個更簡單的，換了幾個？許立明代理市長答不出來，跟高雄市民報告，我們換了 15 個，兩年內換了 15 個局長，可不可怕！難怪現在高雄市政府的螺絲鬆透了，連剛才黨團特別提到的二階輕軌，你們現在惹得天怒人怨，大家沒有反對輕軌。但是輕軌路線規劃設計有問題，當市民出來抗爭，跟你們表達強烈反對，交通黑暗期、交通大混亂不會造成當地的繁榮，不會造成高雄市交通的順暢時，市政府不管你，因爲局長隨時會被換，高雄市政府政策不會延續。代理市長根本沒有做功課，剛才特別針對的是依照公文程式條例第四條，明確的告訴我們，當你是代理人，公文署名必須用「代理」，我們現在看到高雄市的代理市長是完全沒有依照法律做事，依照公文程式條例第四條。陳菊已經擔任秘書長，依照規定公文的署名是代理市長，但是我們看到的是沒有，他以一個市長自居，如果以市長自居，那麼你也要把高雄市的市政搞清楚，不要連問你換過幾個局長都答不出來，高雄市政也都答不出來。

陸議員淑美：

本席代表國民黨團請教許代理市長，請問前瞻計畫高雄市今年有多少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許代理市長立明：

前瞻基礎建設以分年來看。

陸議員淑美：

我只問你今年。

許代理市長立明：

分年度來看，今年大概有 150 億。

陸議員淑美：

都已經發包了嗎？不清楚？回去再了解一下。

許代理市長立明：

進度有一些不太一樣，像岡山、路竹延伸線的第一階段，大概 10 月底之前就要動工了，延伸到路竹的部分，目前做綜合規劃，所以每個工程進度不一樣。

陸議員淑美：

許代理市長，我覺得你代理不及格。在岡山 87 期重劃區的地方看到，貼在上面的照片全部換成代理市長的照片，我們選舉都會掛競選看板，我以爲你要競選什麼，沒有關係。現在本席跟你討論前瞻計畫，什麼叫前瞻？「前瞻」兩個字是什麼意思？你簡單說明，前瞻是什麼意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許代理市長立明：

前瞻最主要的意義是在爲後代，可能二、三十年之後打下紮實的基礎建設。

陸議員淑美：

一般道路修繕也算前瞻，對不對？你剛剛把前瞻兩個字解釋的非常好，結果你們報前瞻計畫是如何提報？像是做椿腳的工程，亂七八糟，這個有前瞻性嗎？只要民眾跟我們建議哪一條道路破損要修繕，經過我們勘查後，市政府的官員是如何告訴民眾，說我們會登錄，看明年能不能提報前瞻計畫。道路壞掉要修繕跟前瞻計畫有關係嗎？整個市政府是如何報前瞻計畫？本席對你們非常失望。我們的後面用一個高雄亮起來、創造新未來，你剛剛把前瞻兩個字解釋的這麼好，結果呢？看到你們全部的前瞻計畫，你說捷運，我認同，其他的呢？只要有較大條的道路要修繕，都跟一般老百姓說，這個會勘後要報前瞻計畫，什麼都是前瞻計畫，你們把前瞻計畫當成什麼在使用？

本席對市政府很失望，尤其是你，你代理市長，照理說市政府不管換了多少局長，是一個新氣象，本席也期望市政府在這些新局長，尤其是代理市長的帶領之下，剩下這幾個月眞的有亮點，結果是越來越失望。我希望在明年的前瞻計畫，今年就不要跟你計較，因爲中央也是太急促，希望你們今年好好檢討，明年的前瞻計畫不要再像今年一樣，做那種椿腳的工程，眞是笑死人了。高雄市有什麼前瞻可言？身爲高雄市民，尤其民意代表，我們是要監督你們，你們的前瞻計畫是這麼報的嗎？不是敷衍了事往上提報，只要有做就好，把錢消化掉，這不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該做的事情，本席希望市府團隊好好檢討。

許議員崑源：

市長，輕軌無罪，規劃設計要好好處理，我是眞的良性跟你建議，不要做高雄市的罪人，你一意孤行硬要做，再經過幾個月你就要離開高雄市，事情已經跟你沒有關係了，但是歷史會評判，逞強做下去，你離開後，高雄市交通黑暗期永遠沒有辦法改善，高雄市民永永遠遠都會記住你這位許立明代理市長，你

逞強要做！一階輕軌已經出了很多的問題，難道輕軌有規定二階要接在一起嗎？輕軌到底對高雄市民有什麼幫助？完全沒有。也不一定要二階輕軌，一階輕軌列車來回跑，也沒有什麼不好，你逞強做下去，這個大家眼睛都看得到的事情。

有一天我跑行程，經過大順橋，在大順路足足塞車塞 30 分鐘，現在就塞車了哦！這個又做下去，那要怎麼辦？還有一節一節的候車亭，那天我搭車從那裡經過，那裡已經開始在施工了，到候車亭的距離只容納一輛車經過，這是在逞強，不要只顧拚面子。輕軌在高雄很受歡迎，但是受歡迎沒有用，你要做好、做得圓滿，百姓才會懷念，我跟你說的這些都是良心的建議，不要逞強硬做，歷史會有公判。如果眞的不行，輕軌只做第一階段就可以了，拚經濟才是最重要的，其他的都是假的，不要只顧自己的意識形態。請市長針對輕軌問題簡單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許代理市長立明：

向許議員報告，第一個，高雄的輕軌計畫並不是說做就做，而是經過 10 年的討論；第二個，我們一定會檢討，我自上一個會期到現在，美術館路我們也做了很多的調整，現在有關於大順路的意見，我們會一個一個去蒐集，我們一定會兼顧安全及便利。在這些的前提下，我們一定會虛心檢討，特別是未來大順路這一段的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國民黨團的發言，繼續請無黨團結聯盟質詢，時間 30 分，待無黨團結聯盟質詢後，再行休息。

李議員順進：

謝謝康議長，市長、副市長及市府團隊、議會先進、市民朋友，大家好。本席和本黨團的兩位議員爲廣大的市民朋友講幾句話，希望我們的諫言及聲音，執政團隊能聽得到，能爲我們解決問題。我們幾位無黨團結聯盟的議員沒有意識形態，我們不爲反對而反對，哪一個政黨來執政，對我們來講都一樣，我們都需要認眞、努力的打拚工作，這是大多數百姓的心聲。根據統計，政黨的比率只有 6%－10%，大多數民衆是無黨派的色彩，但是很奇怪，每次選舉時就會選邊站，每次的選舉，比較會造勢的候選人，票數就比較高，兩黨輪流執政，但是執政久了，就看得出能力和缺點，兩黨也都知道也都有在檢討。在座的官員都是高知識、高智慧、有主張的人，不會因爲哪一黨的執政…，對於百姓或議員對你們的要求、責備、提醒的地方，我相信你們會堅持你們的原則。

許市長現在是代理市長，但是你的歷練很完整，將來你會有機會回到高雄擔任要職，甚至擔任更重要的職位，包括副市長也是一樣。但是這幾年兩黨輪流執政，所交出來的成績單，實在讓百姓很失望，對兩黨領導者的民調，包括馬英九、蔡英文的民調，就能看得出大多數百姓的心聲，他們希望、期待團隊，可以拿出智慧者、知識份子的責任，爲子孫留下典範，這是無黨團結聯盟的要求。現在市長選戰非常的激烈，但是基層議員及里長的選戰卻非常的冷，沒人關心，議員講歸講，但你們都無動於衷沒有改善，百姓只能忍氣吞聲，結果你們卻是爲了政黨的利益在執政、執行。我想在你代理市長的期間，我最敬重的康議長要求你要把皮繃緊一點，你不可以放鬆，一旦你放鬆了，將來要如何回來高雄市？高雄市的大位還等著你回來坐，4 年後、8 年後，還等著許市長回來。

現在百姓只希望能夠給我們生存的新鮮空氣，大家都知道高雄市的空氣品質不良，工廠越蓋越多，加上市政府把中山路、高速公路以南，設爲生產中心，一年有 1,500 萬的貨櫃量，吞吐量整個都在南高雄，把所有油槽都搬到南高雄，把所有工廠都遷到前鎮、小港，尤其是小港，所以百姓才不管選舉不選舉，誰關心我們，我們就支持誰、肯定誰。現在無黨團要爲百姓轉達，你要給我們呼吸新鮮的空氣，也要給我們一條安全回家的道路。

在 7 月下了將近一個月的大雨後，聽說 1999 接到五千多通反映道路坑洞的電話，有三千多通是在反映小港，請市長、研考會查一下，是不是傳言有誤。網友都在傳，在 7 月份的一場雨後，造成五千多個坑洞，有三千多個坑洞是在小港，請許市長查一下，給我們一個公道，我們需要一條安全回家的道路。每逢下班時間，所有的車流都往市中心走，網友開玩笑的說，好像逃亡潮，大家都要逃亡，逃亡至市區，因爲那裡的空氣很不好，沒有一個大官住在小港，所有工廠領導高層，也沒有一個重要人物住在小港，大家好像在逃亡一樣。從下午的三、四點逃亡潮就開始了，而且道路又是坑坑洞洞，我們的車子都不是開壞的，而是撞到坑洞之後避震器壞掉的，還好我們的代理市長許市長有看到這個問題，有爭取了前瞻經費的預算，好像編了 7 億多元。市長也帶領工務團隊到小港、到大林沿海。但是進度太慢了，昨天里長還特別打電話給我，也向市民解釋爲什麼坑坑洞洞會這麼嚴重？我們的車子壞掉都是因爲坑坑洞洞積水，大家也不知道那裡是坑洞，就撞下去了。有時候因爲路況太差，我們要回家的路上眞的非常危險，所以我在此要提醒市長，看有什麼辦法請盡快的，甚至經費多編一點，不要把經費都花費在放煙火、觀光…等，先把空氣品質治理好，把我們的道路處理好。

另外勞工和婦幼在小港眞的也很可憐，一個工人月薪只有三萬元就很了不起

了，我在這裡不客氣的講，我最近協調一個服務案件，他十幾年前是在某個國營事業單位工作，因爲犯了一點小錯誤，到現在要回去上班，公司都以安全爲由而拒絕他。他只是在摩托車上放了鐵器，到法院也判他無罪，現在要回來上班，老闆、雇主願意讓他來上班，可是我們的國營事業單位卻拒絕，說有安全上的考量。我眞的要替南高雄的群衆講話，很多太太眞的很辛苦，丈夫做完工喝了一杯維士比，也沒有發生什麼事情，但是車子就被吊扣了、吊銷了，他們又沒有錢去領，明天就無法上班了。要進國營事業單位又無法進去，那個車子是要登記的，他們就沒有工作，回來就打罵太太出氣，明天還要再向太太要500 元，要打要揍明天還要再拿 3,000 元，這該怎麼辦呢？一個執政黨高層都離開了，把基層污染最嚴重的留在市區，市民的苦你們看得到嗎？勞工、婦幼有誰可以保護呢？我剛剛講的 10 年前犯一個小錯誤，現在要進國營事業單位上班，卻受到百般的刁難，雇主願意雇用，但要經過安全查核而無法通過。又沒有殺人放火，爲什麼不可以工作？婦幼的安全、工人失業、受傷等等工安有誰來保障呢？工人車子被吊了，又沒有發生事故，車子被吊走就要失業，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所以所有的責任是執政黨要負責，市長你是官派的市長，你最沒有包袱，你應該要體恤基層的困苦，我在這裡也要向市長反映無黨籍的問題，尤其是新鮮空氣。環保局今天也在場，每到三更半夜就偷排放黑煙，每到下雨天都偷排廢氣，結果進去裡面看到的，都是政府的官員安置的位置，你們單位的人敢去處罰他嗎？市政府有這個魄力嗎？所以重要機關人事，很奇怪就這樣安插進去了，誰敢去取締工業區，我已經講的很明白了，你應該要檢討幾個工業區，都是市政府安插的人事，董事長出缺你們也有意見，董事長出缺你們就不該介入，你們介入要怎麼管理呢？這是我在這裡報告的，當然時間有限，我想藍綠兩黨鬥爭，苦的是市民，執政團隊我勉勵大家，不要有政黨包袱，要以百姓福祉爲依歸。20 年來國民黨、民進黨都是一樣，我們仍要繼續買水喝，20 年了沒有人敢喝自來水。物價上漲、薪水卻沒漲，青年低薪出走，全台灣都一樣，藍、綠執政的縣市都一樣，衛生紙搶購、手機門號搶購亂象、稅金亂漲，百姓繳不起稅金，房子被拍賣的越來越多，拖吊車越拖越兇，市政府開的罰單越開越多，我講的不只是高雄市，全台灣都是一樣的情形。所以執政當局的官員一定要了解這個狀況。

另外我在 2013 年 5 月陳菊市長在任的時候，我就向陳菊市長質詢過了，就是翠亨南路的國際花市前面的翠亨鐵道公園，整個都被大貨車佔據了，台糖地都出租，貨櫃車進出頻繁，居民百般受苦，每次孩子出門，父母就煩惱孩子是否可以平安回家？或是太太煩惱丈夫可以平安回家嗎？我在 2013 年的 5 月 4 日就向陳菊市長建言，我不是要消滅業者，我是希望政府單位出來幫業者協

調，把港務局的土地釋放一些出來，不要將港務局的土地，以前店後廠，後面是工廠前面是店面，又把港務局的土地，統統出租給公司營利。市長是不是拿出魄力來，在港務局找塊土地，把翠亨南路旁的貨櫃車，整個都安排到港區裡面，因爲貨櫃是在港區用的，現在每年 1,500 萬輛貨櫃車沒有地方停放，夜間又亂停放，造成後面車子追撞，最近才發生一個死亡車禍。平均 6 天就發生一件和貨櫃車有關的車禍，翠亨南路一年發生 60 件車禍，很奇怪國際花市不務正業，這麼大一片土地，我們幫忙繳地價稅，把設備弄得好好的，還幫他繳房屋稅，讓他們做生意，農業局不但不務正業，還把空地出租給停車業者，一輛收三、五千元，政府有收到嗎？沒有收到也沒關係，我們的百姓受苦了，要進出那邊很危險。請農業局好好查國際花市的土地，爲什麼可以出租給大貨車的停車業者？幕後到底是誰？有沒有執政黨的官員、有沒有民意代表介入護航？許市長你一定要拿出魄力來，你將來要怎麼面對南高雄，我最近有去開了會議，我也提出來抨擊，現在聽說大貨車要離開了，搞不好等選舉完畢沒人監督，大貨車全部又回去了。一輛車子三、五千的收入，一個月的收入非常可觀的，結果我們還要幫他繳房屋稅及地價稅，農業局難辭其咎。農業局一定要對草衙、佛公、小港、港口、港明、港里等這些里民有所交代。一個翠亨鐵道公園我們花了 2,000 萬做自行車步道，到了那邊就斷了不能騎，爲什麼不能騎？到底是誰介入？把我們的翠亨鐵道公園，現在台糖爲了這個公園，如果你們不開闢。最近幾年我當了議員才有出國的機會，我是窮人子弟，我到瑞士、我到新加坡樟宜機場，我從機場看下去，那個機場旁邊都是高爾夫球場，一片綠油油，人家新加坡就知道、人家瑞士就知道、瑞典就知道，下飛機你一看，都是一片綠油油。高雄下來都是貨櫃，周邊都是貨櫃、都是煙囪。市長，我以新加坡樟宜機場爲例，我們下樟宜機場，你看整個景觀多漂亮，人家爲什麼喜歡去新加坡？爲什麼不喜歡來高雄？下來高雄看到都是貨櫃，在上面就看到貨櫃了、看到煙囪了。

市長，針對這兩個問題請市長答復，我是無黨籍，我也很擔心得罪業者，但是我是替業者找地方，拜託市長一定要有這個思維，幫業者找地方來安置，協調港務局釋出土地，港務局週邊都市土地，它要出租，什麼國際物流中心、什麼貨櫃中心，結果是貨櫃來糟蹋我們。市長，還有我們翠亨公園台糖把它租出去，租出去是讓它們做農業使用、什麼使用，連 3.9 米的法定空地都出租，害我們自行車步道到那裡就斷了，花了 2,000 萬也沒有用。市長針對這兩個問題，第一，花市的問題。第二，我們翠亨鐵道公園什麼時候開闢？讓我們的飛機下來可以看到公園，不要看到貨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許代理市長立明：

這幾個部分，第一個，翠亨南路原則上是禁止大貨車和聯結車進入的，只有沿線有停車場的業者才可以申請臨時通行，這個絕對不是選舉前隨便說說，選舉後就沒有了。這是兩個不一樣的問題，國際花市的部分是不是在合法的範圍，或者這個其實有違法的部分，我請農業局務必要徹查，必要的時候我會請政風處一起介入。第二個問題，公共設施保留地台糖去做出租停放，做臨時停車場，這在都市計畫上面的確是容許的，它的保留地我們還沒有開闢，它先去做臨時停車場，我剛跟都發局確認過，在都市計畫上面的確不是非法的。但是我必須要先要求自行車的步道是不是因爲這樣的處理，是不是像李議員剛才說的，不能騎車、不能串連等等，這個部分我希望港務局、交通局馬上去處理。

我必須講，其實我們鄰著高雄港那麼多的貨櫃和貨櫃車，說實在這個是高雄港發展長久以來的問題，如果要根本解決，包含剛才貨櫃車造成交通安全和路平的問題，我認爲國道 7 號眞的要早一點銜接，讓這些貨櫃車從高雄港一進來，馬上能夠分流到高速公路的系統，而不是進入到社區，一方面造成道路嚴重破損。第二，交通方面也產生很大的問題。我認爲從結構上面要先去做這樣的處理。至於李議員提到這兩個具體的問題，第一個，我請農業局去徹查國際花卉市場這個部分是否有違法使用的狀況？第二個，我希望工務局優先去看自行車的車道是不是有被大貨車和聯結車危及，甚至沒辦法通行，或者在動線上面是不是有安全的顧慮？這兩個部分我會先來處理。

李議員順進：

謝謝市長，讓你了解問題。翠亨南路的大貨卡車要規劃停車場進去港區裡面，但是我們希望看到綠地趕快出來，台糖的鐵道公園不要爲了光收錢，就把我們的土地租出去來妨害到我們的市民。市長可能不知道，請市長看 powerpoint，翠亨鐵道公園的土地，台糖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相關的法令規定，台糖在招租的時候已經跟業者講，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以及相關法令規定來使用，但是不可以做無線電的基地台，也不可以做大型車輛如聯結車、拖車、曳引車、大客車，這個都不可以再做。都發局、交通局應該要往這個方向去追究，爲什麼台糖敢這樣做？如果我是百姓，我在農地蓋一間房子，市民要注意聽，要殺、要抓也要割，這次 6 萬、下次 12 萬、下次 18 萬。本會的議員都服務過，台糖這些業者違反都市計畫使用你們敢用嗎？你們敢動嗎？沒有人敢動。

我講過，一塊農地，議長都有這樣的服務案件，我們只要搭個鐵皮屋、我們只要搭個違規，都發局、地政局什麼都市計畫內、都市計畫外，萬箭齊發，糟

踢百姓，現在這些業者糟蹋我們百姓，你們還不追究。感謝市長重視，我把它凸顯出來，沒有爲反對而反對，我知道市長很努力也很用心，代理市長去了我們小港好幾次，我給你肯定。我願意爲我們翠亨鐵道公園來催生，爲什麼？

市長，老車無罪，貨櫃也無罪，那是我們經濟的火車頭，不能抹煞我們的貨櫃、不能抹煞我們的老車。如果是老人，你們就編預算去照顧，要送安養院；現在老車你就叫我們要淘汰等等。我是爲我們的老車來講話，爲我們的貨櫃業者來肯定，也爲他們來抱不平，這個是互相衝突的，但是衝突的當時市政府一定要站出來。我們希望翠亨鐵道公園趕快來規劃，趕快把這些業者引流到港口區，甚至市長講的國道 7 號盡速興建，它們自動就會在適當的地點去建，這個問題就解決了，拜託市長能夠重視這樣的方向。

市長，中山四路台糖公園預定地這個部分，自行車到這裡就沒有辦法走了，花 2,000 萬就斷了，我們希望草衙捷運能夠跟我們的花市結合，能夠把草衙捷運的人潮，沒有人要去那裡，除了要去百貨公司的，是不是能把百貨公司和花市結合，把車子通通引流到港區，這是地方的心聲和要求。

大林蒲遷村的進度，大林蒲遷村的疑慮，現在有沒有在動，是不是停了？遷村的進度是怎麼樣？遷村計畫書是不是已經呈報了？不要說市民不知道，連里長和議員都不知道，要怎樣幫你們來溝通？要怎樣幫你們來促成這個政策？來支持我們國家的重大政策，這個都有疑慮，史哲副市長主管這個業務，等一下請你向市民報告一下。

我們小港、前鎮以前眞的是好山、好水、有魚、有港，日據時期就有這樣的紀錄，但是現在的小港我看起來會心酸，南高雄方圓 10 公里住了 20 萬人口，集合了大鋼廠、石化廠、焚化爐；集合了貨櫃車、集合了貨櫃、集合了所有的污染的工廠，都在我們的小港，過去的小港讓們懷念，現在的小港讓我們擔心，一下班好像逃亡潮，大家都要逃亡。從下午 5 點鐘如果要來漢神巨蛋參加一個喜宴要一個多小時的車程才能到達，百姓大家看在眼裡，眞的，市長講的國 7 你要趕快去努力，未來的小港，市長你怎麼來帶領未來的小港，小港人會懷念你，未來的小港你要把它帶去哪裡？這些貨櫃業者如果沒有解決，這個安全的道路如果沒有完善，空氣污染如果沒有改善，市長，未來的小港是堪慮。我們期望市長能夠回來坐大位，4 年、8 年後許立明市長能夠讓我們懷念。但是我希望許市長，我以本人述說過去的小港，我那麼的懷念，我要是下去海邊，隨便摸一摸，魚、螃蟹一堆，現在整個貨櫃都圍起來，走味的小港，現在流行講走味的咖啡，走味的咖啡，走味的小港。過去的小港讓我們多懷念，現在的小港讓我們感受到，一下班好像大家都要逃離了，工廠繼續污染，每到晚上繼續偷排放黑煙，每到假日偷排這些張髒空氣，我們環保局雖然很認眞的在查，但

是業者罰不怕，到底罰了多少我也不知道，市民也不知道。

好，市長，未來的小港、未來的南高雄，你將來如果有機會你未來的幾個月，以及將來有機會帶領了我們大高雄，來當我們的大家長，你有什麼樣的準備、你有什麼樣的看法。我想針對這兩個問題，請市長針對未來的小港、未來南高雄的發展，請市長答復。大林蒲遷村的進度，請史哲史副市長答復。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許代理市長立明：

謝謝議長，謝謝李議員。確實小港地區這一百年來的發展，的確是從一個老實說我們非常純樸，天然條件非常好的一個小漁村，到目前爲止已經變成是全台灣重工業集中的地方，確實生活條件不好，所以我們才會啓動大林蒲遷村這樣的一個方案。我想最重要最重要的進度是這個遷村的計畫書，目前經濟部已經呈報到行政院，目前在國發部審議當中，我們也很急。至於剛講其它的一些問題，我想第一個是空氣品質，我們持續眞的要求在改善，不只是這些車子的問題或者是這些工廠，我想幾個大型工廠我們環保局這邊我們都有即時的監測系統，老實說這個當然我希望環保局這邊再嚴格要求。老實說現在這個時代應該不像以前，天黑的時候就開始排放，因爲都有及時監測的這個資訊。我希望環保局這邊更嚴格來要求，那我們從去年的數字，空氣的確特別是在冬天的時候，南部這邊眞的都不好，可是我們在去年 106 年，我們紅害的日數，已經是降到有史以來最低，空氣仍然不好，但是這幾年我們改善的幅度其實是很大，當然這還是不足。我希望這個部分，未來不管誰當市長都一定都要再嚴格的要求。

另外剛剛包含大型車的問題，我剛講說結構上面的問題，其實眞的需要國道 7 號幫我們去跟社區的車輛做一個分流。交通事故也好，道路品質也好，都可以獲得到大幅度的改善，這些我們要大力的爭取。至於在現階段我希望，我們其實已經開始請港務公司在盤點他們的土地，剛剛李議員講的，他們港區的土地，是不是有這個大貨車停車的空間。我希望因爲這些貨車都從港口進來，我們當然希望港務公司其實要負擔責任，不能說放著不管，他們也痛苦，我們社區居民也痛苦。對社區居民來講我們每天要面對那麼多的這個聯結車、大貨車，對業者、對貨櫃司機來講他也痛苦，進來我們市區好像受到這個不管是大家對他安全的疑慮或者空氣污染的疑慮等等，這個其實都不好。所以我們希望台灣港務公司能夠就港區內的土地再去盤整。希望能夠在國道 7 號還沒有興建，整個結構還沒有改善之前，希望能夠先在停車的問題獲得一個比較好的條件。

總之，我想特別是在貨櫃車管理的上面，我一直眞的非常的堅持，根本性的改變。我們其實不是沒有做改變，我們從剛上任的三國通道，跟國道末端的這個延伸系統，其實做的都是希望港區的貨櫃車能直接上高速公路。這個問題要作根本性的解決，我們交通的安全、路面的品質才能夠獲得改善。我們當然也希望現在生活品質最惡劣的我們大林蒲鳳鼻頭的這個遷村計畫。我們在這裡還是呼籲行政院國發會，我們希望他在年底之前能夠盡速的核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李順進議員，也謝謝黃石龍議員，謝謝無黨團結聯盟黨團的質詢。謝謝！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接著請民進黨團質詢。

張議員勝富：

市府首長，還有各位記者媒體先生、小姐，大家早安！今天我們民進黨團總質詢，相信高雄全力打拼我們高雄的經濟。因爲在我們的仁武台塑工業區，他有要來改變，就是說舊的廠要來改變做我們的 AI 人工智慧的研發中心，高階太陽能，我覺得這個產業是非常的好。對未來我們的高雄非常有幫助，他們現在已經申請變更要把舊的工廠做改變，我覺得這是對我們高雄產業是非常的好，我也希望我們的市長，可以就我們不好的產業來把它改變，像我們台塑現在要來做這些高階太陽能人工智慧研發中心這是非常的好。希望我們的市長跟我們的團隊要找好的廠商繼續來我們高雄投資。尤其像我們前年華邦電來投資三千多億，這也是對我們高雄的經濟非常的有幫助。所以拜託我們的市長和這些團隊繼續努力，一起全力來打拼高雄的經濟。好，謝謝！

李議員喬如：

各位高雄市民，本席在這裡我們不是要幫高雄市政府辯護，但是我們要爲高雄市政府講公道話，一個有認眞打拼有成績的團隊被人家昧著良心說你們都沒有表現，我覺得身爲一個議會的議員，長期監督高雄市政府，我們有責任道義，爲認眞的政府公僕說句良心話。所以剛才我有聽到國民黨團書記長他跟本席是同區的議員，爲什麼要講出這個事實，因爲人民有知的權利，我聽完之後，我覺得沒辦法適應，因爲我覺得國民黨團的書記長的言行不一致，我必須要在這裡公開的說明，爲什麼我會這麼認爲？鼓山難道沒建設？鼓山 97 年陳菊第一任，第 2 年、第 3 年就開發凹子底森林公園，是吧！本席在議會提出吳宏謀當時當工務局長，但是我覺得我沒辦法接受是爲什麼？是因爲國民黨黨團的書記長在上個月，我們同區參觀大樓的時候，他提出說這凹子底是他建設的政績，然後他有去那裡辦活動，你去辦活動然後你又搶著別人的政績說是你做的，那麼表示你肯定政府的施政政策。所以我覺得不應該昧著良心說你們都沒有建設

的一路打到底，這不是良性政治競爭行爲的現象。第二個，鼓山滯洪池。鼓山滯洪池是爲了解決鼓山淹水問題，就因爲鼓山區滯洪池台泥提早開挖，陳菊市長去跟辜家談判協商之後，讓我們優先開挖，所以土地是先向跟別人拿的，而且國民黨團書記長又搶鏡頭上電視，他也是一路跟著走，還說我們沒有政績嗎？

還有最離譜的，許代理市長，我和簡議員煥宗爭取一年多的旗津南汕巷道開闢，實在很離譜的是白紙黑字擺明是我和簡議員煥宗爭取的，而且你又突然說要會勘，還帶現場直播去現場，結果來到現場的時候，我們兩位議員被擋在外面無法上鏡頭，而國民黨團書記長卻緊黏在你旁邊，我們爭取的議員卻在外面。你每一場都參與去搶鏡頭，你肯定市政府的政績，然後你剛剛又批判市政府沒有政績，這樣的行爲和這樣變臉的速度比翻書還快，我實在無法認同。所以這位和我同區的議員，我眞的建議你，我們參與政治當民意代表的人，不能爲了選舉就講話不負責，也不能昧著良心一路打到底說沒有政績，爲什麼每次市政府的市長要會勘你都搶得比我們還快，同時一直黏著許代理市長呢？我實在無法認同，我也一直無法平復心情，到底這是什麼現象？

但是我在這裡要肯定高雄市政府在陳菊領導的 11 個月，未來幾個月我對許立明有信心，因爲你有魄力幫我們開闢南汕巷，我相信而且肯定長期以來在鼓山、鹽埕、旗津都做很多建設，包括沒有汽油的電動船，在旗津也做很多下水箱涵，也有做鼓山、鹽埕水閘門，所以鹽埕區會淹水的地方現在不淹了，而鼓山因爲有滯洪池，在鼓山的建設大家都稱讚不已，你們都可以去問的，他深獲肯定又很漂亮，所以在這裡我特別跟高雄市民報告，高雄市政府團隊是有認眞在拼政績的，也希望高雄市民應該給認眞的公僕一點鼓勵，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先暫停，我們的電腦螢幕有問題，議事人員爲什麼沒有將民進黨團的 powerpoint 弄在轉播螢幕裡頭？時間暫停。

李議員喬如：

議長，要重講一遍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爲你剛剛講的時候都沒有 powerpoint。

李議員喬如：

我要重講，我要捍衛我的權益，總召，重來，NG。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爲你說了老半天市民朋友都沒有看到 powerpoint。

李議員喬如：

我抗議！這樣我要重講，總召，請重講。

張議員勝富：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議事人員把畫面弄好跟我們說，現在先暫停，你沒有看到我在這裡一直滴咕，因爲我發現都沒有，剛剛別的黨團都有，喬如是賺到，因爲多看一次，有了嗎？

李議員喬如：

眞的，感謝，這個也沒有什麼特殊，就是我的權益返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爲有時候議員在質詢的內容，如果有相關的內容，市民朋友也看得比較清楚，這樣可以開始了嗎？

李議員喬如：

好，開始，重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阿開主任可以開始了嗎？確認了嗎？請議員確認一下畫面，因爲直播的時候就是看到那個，可能會遮到別人的臉，但是內容比較重要。

李議員喬如：

內容有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樣會遮到別人的臉。

李議員喬如：

內容有。

張議員勝富：

有啦！

李議員喬如：

只是沒有我的長相，是不是？

張議員勝富：

有啦！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會有你的長相，是會遮到周議員玲妏。

李議員喬如：

議長，我的長相不重要，事實的眞相要讓市民聽得見最重要。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爲要讓市民看到你的內容，你的長相已經深植人心。

李議員喬如：

剛剛是我說的，我不要再說一遍了，不然人家會很難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重講會不順吧！會不會？

李議員喬如：

不會，因爲我說的是事實。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爲才開始 7 分鐘而已，讓你們選擇要重新開始還是接續下去。

李議員喬如：

黨團說不用，我就不說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續下去好嗎？

李議員喬如：

好，接續下去。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時間開始。

鄭議員光峰：

謝謝議長，我接續剛剛無黨籍聯盟在批評很多市府無作爲的事情，我必須強調在選舉之前不要批評執政黨當作是選票提款卡一樣，我舉剛剛講的三件事情，第一個，養工處長今天有沒有到？今天他講翠亨鐵道公園，處長，有沒有要發包？有沒有設計完成了？有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要跟議員報告，其實翠亨南北路自行車道已經…。

鄭議員光峰：

不是，是鐵道公園，剛剛李議員順進就講到這個，又談論說他爭取這個，這個明明已經會勘設計即將要發包了，爲什麼不講？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可能有些誤解，因爲鐵道公園其實是都市計畫港墘一號公園，目前是沒有開闢。

鄭議員光峰：

我想有必要將我們現在努力的狀況做政策上的辯護，對不對？處長請坐，因

爲時間的關係。第二個，翠亨南路整個貨櫃道路的爭執問題已引起地方的困擾，當地里長困擾，業者也非常的困擾。我在這裡要重述，經發局、都發局、交通局，我們應該要去提出來，爲什麼？所有業者要遷去哪裡，它一定要合乎所謂的都市計畫用地取得，所以現狀的取得有必要市府提出來，讓業者有所適從，因此有些人要用質詢的方式，讓這些業者跟里長、當地居民做一樣的紛爭、抗爭，這是撕裂地方，本席再次的強調，這是撕裂地方！是不是經發局或都發局應該要拿出你的能力出來，同時發一個公文，怎樣去協調地方？這件事情到年底前要到此爲止，這件事情到此爲止，不要讓地方的里長、居民跟業者有所衝突，這是沒有必要，因爲這是政策使然。

第二個，我們也要求交通大隊，在現況狀之前協議的貨櫃專用道路暫時貨櫃道路通行證部分，應該要先公告，按照公告去實施，因爲還沒有讓業者遷到其他地方的時候，不要過度的開罰單，這是對業者的變相懲罰，這是沒有必要的。所以剛剛無黨籍議員在講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們不希望在議事廳裡面加速地方的撕裂，這件事情應該到此爲止，把我所有的建議經發局發一個公文，怎麼樣讓業者和地方的居民放心？對於我們已經在做的，而且眞正在做的，做了什麼？因爲大魯閣對面在地政局那邊台糖已經提出申請了，提出申請規劃所謂的停車用地，地政局長應該也非常贊同，這是他們的現況。所以我們不希望這類的事情造成地方的撕裂，然後讓很多民意代表在那邊造成那個地方像選舉的提款卡一樣，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所有大林蒲的遷村，我跟所有大林蒲遷村的居民好朋友，還有高雄市民報告，高雄市政府花了很大的決心，不要因爲一個小小瑣碎的事情，放大得好像所有高雄市政府都沒有做這一塊一樣。高達九成以上的民意希望大林蒲遷村這件事情加速，但是很多少數爲了自身的利益，爲了自己的選票也好，爲了自己利益也好，去從中作梗，這才是影響遷村的一個最大阻礙者。所以我希望史哲副市長能夠主動讓這些人明白你做了多少，你主動去跟所有的人，包括高雄市民也好，還有當地居民也好，上次就爲了一座廟宇的查估弄得好像我們都沒有做，這個沒有做就好像我們所有都沒有做一樣，我們不希望這樣，我們是做得非常多還被人唾棄，我覺得我們不應該，我們也不值得，我們既然做了，我們願意來承擔，這是我三點的建議。

高議員閔琳：

我想延續剛剛光峰議員、喬如議員還有黨團總召的幾個重點，閔琳在這邊特別想代表北高雄，也就是縣市合併以前的原高雄縣的市民朋友、鄉親朋友還有民意代表來表達一些意見。

高雄市在 2010 年縣市合併以來，高雄市政府的團隊在陳菊市長的帶領之

下，不斷的打造北高雄新的宜居的生活，我們都知道過去的高雄縣，包括岡山地區很多的地方都會淹水，但是我們現在看到岡山的劉厝、岡山的白米不再淹水，甚至陸陸續續我們還要一直打造五甲尾的滯洪池，我們還要打造典寶溪滯洪池，讓市民朋友的生活品質能夠安全無虞並且感到宜居。

我今天剛剛聽到國民黨黨團不斷的批評高雄市政府的作爲，不斷的批評包括許立明市長都沒有做事，我想這是一個非常不公平也不正確的批評指教，其中有國民黨議員提到爲什麼要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爲什麼道路的刨鋪需要中央的經費。我想眞正認眞的議員都非常清楚，路要平就是要有錢來鋪。整個高雄市在縣市合併以來，面積有多大大家知道嗎？高雄縣原本有多少該刨鋪的道路？該修復的道路甚至該開闢的道路，到現在都還沒有辦法開，爲什麼？因爲過去國民黨中央執政，不給民進黨錢，包括健保補助費，包括地方統籌分配款，對高雄的不公平。我們看到 2016 年蔡英文總統上任，開始重視高雄；開始重視區域的平行發展，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我在這邊要講特別以本洲來講，剛剛這位國民黨議員剛好出身於本洲，是本洲在地的議員，我想問一下養工處處長，本洲工業區的聯外道路的道路是不是要刨鋪了？是不是前瞻基礎建設？是不是生活圈道路的錢？請處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本洲工業區 186 線，我們是申請前瞻計畫來做道路的改善。

高議員閔琳：

謝謝處長，我想這樣就能夠非常契合剛剛喬如議員所講，國民黨、國民黨的黨團、國民黨的議員每一次有建設的時候，都會跑到最前面照相，跑到媒體前面剪綵，但是在面對議會質詢的時候，他們又不斷的批評陳菊市長、批評民進黨、批評許立民市長都沒有做事。市民朋友大家覺得這樣子公平嗎？這樣子公道嗎？

再來，我也針對產業面跟大家來報告。過去的高雄縣就是農業的大縣，但是我們有看到民進黨的政府中央跟地方的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來了。我們看到陳菊市長爭取 2,043 億，要投資整個大高雄市，以北高雄來講，我們看到的是什麼？看到岡山的捷運今年預計 10 月就要動工，我們看到岡山北機場，這一些周邊捷運土地的開發，全部招商完成，而且其中一個餐廳已經在營業了。我們看到橋頭科學園區，正式啓動，目前陸續正在規劃當中。我們看到路竹華邦電子，去年正式簽約要投資 3,350 億，帶來 2,500 個工作機會，今年 9 月就要動工。我們看到茄萣興達港所以有的這些建設，投資 150 億，帶來兩千多個

工作機會。我們還看到什麼？北高雄岡山、路竹有很多航太產業；有很多金屬產業，有兩千多個機會，新的不只，從 2017 年來看，醫材產業有 21 億的產值、航太產業有 171 億的產值，所以綜上所述，我們看到民進黨政府、看到陳菊市長團隊、看到許立明市長所帶領的高雄市政府團隊，努力在打拚經濟、努力讓高雄轉型、努力讓高雄從宜居城市不斷的蛻變進步再進化。所以在這邊我們要嚴厲譴責國民黨黨團這樣子虛僞、不切實際、不公道的一個批評指教，我們要說的是，過去國民黨沒有做的事情，民進黨已經在做。過去國民黨沒有能力治理高雄，現在民進黨、陳菊市長包括許立明市長已經在做，而且高雄不斷在改變。最後我想給陳菊市長，包括許立明市長跟所有市府團隊一些肯定跟鼓勵，但是我在這邊也要期許許立明市長在最後的任期跟議員的任期的最後，一定要讓高雄零舉債，把高雄財務完整紀律平衡交給下一屆，這樣子才是一個負責任的執政團隊，以上這幾點嚴厲譴責虛僞的國民黨。我們也應該要給陳菊、許立明給高雄市政府一個公道的肯定。

蘇議員炎城：

本席要向高雄市市民大家報告一件事情，仁武鳳仁路、鳥松大同路、鳳山義華路、濱山街、上寮，這裡三十幾年來，會受到瞬間大雨，大貝湖（澄清湖）的水溢流出來，所造成水患的困擾，三十多年來完全一直沒有辦法做改善，不管是箱涵開闢多大、不管你怎樣做就是沒有辦法，但是陳菊市長 8 年裡面可以講都把這些問題解決了，怎麼解決的？仁武獅龍溪滯洪池；鳳山寶業里的滯洪池做下去；鳳山跟大寮交界處的山仔頂溝滯洪池做下去；美山路鳳山圳滯洪池做下去，現在的瞬間大雨，有這些的滯洪池發生功能完全不會淹水，地下室完全都不會被水灌進去。三十多年來一下大雨，大貝湖（澄清湖）的水溢流出來，都會造成所有的地下室 3 樓、4 樓全部淹水，所有的車輛泡在水裡，水要抽好幾天才能抽完，車輛才能拖吊出來。

老百姓財產的損失不計其數，三十多年來都是這樣，但是一直都沒有人來解決，但是 8 年而已，短短的 8 年做了這些滯洪池，把這些事情完全做一個改善、解決了。所以本席認爲這麼好的施政理念，有辦法在短短的 8 年解決了三十多年來沒有辦法解決的事情，這就是團隊的功能產生出來的。爲了高雄市的市民財產、生命所付出的有目共睹，本席覺得我們要繼續努力，繼續拚下去，高雄市會翻轉。高雄縣的建設各方面的作爲可以說慢高雄市好幾十年，但是短短的 8 年可以提升水平將要接近了，實在是難能可貴，很不簡單以一個專業妥善的規劃，今天才有這樣的效果。當然反對黨有反對黨的講法、看法我們要尊重。但是希望面對現實別人所做過的有他的光明面、有他的效果的，我們還是要公開拿出來讓市民做一個了解。我相信高雄市的市民眼睛是雪亮的，他不能讓不

實的謠言所蒙蔽，以上這是本席做的報告，還有一個坵埔大排滯洪池，這個計畫趕快做一做，當這些滯洪池做完，原高雄縣仁武、鳥松、鳳山、大寮的淹水問題就可以完全解決。謝謝。

黃議員淑美：

謝謝。我是在地的高雄子弟，我看到高雄愈來愈漂亮，高雄在改變，這些都是從陳菊市長上任之後，她發現南北差距非常非常大，所以就急著把一項一項的建設趕快來完成。尤其在三民區十全路的打通，這是 40 年來沒有一個市長可以做成功的，但是在陳菊的手上，把不可能的任務完成了。還有覆鼎金公墓變爲雙湖公園，這也是一項不可能的任務，也是在陳菊市長的任內完成了。謝謝你們，高雄有這樣的團隊，我們很值得慶幸，謝謝你們，謝謝。

李議員柏毅：

謝謝。民進黨團在此聽完剛剛國民黨團的質詢，其實很多黨籍的議員對於市政府有很多話要講，對於中央和國民黨，我們有很多帳要算。但是這 12 年的執政團隊所做出來的政績，以及這 20 年來這一個政黨爲高雄所付出的建設，我們不可以忽略，20 年來這個政黨在高雄的執政改變了高雄多少。12 年來陳菊的團隊，可能國民黨議員會認爲許立明市長和史哲副市長是外地人，他們不知道你們都已經住在高雄。從你們三十幾歲到現在年近半百，你們的家在高雄，你們的老婆小孩也在高雄，老婆小孩在哪裡，家在哪裡，你就是哪裡的人。其實說穿了，最重要的一句話是，你們怎麼捨得離開高雄呢？你們怎麼捨得搬呢？以史哲副市長爲例，他在文化局長任內打造了 10 年來駁二的改變，這個改變有多少？你現在如果要帶外地的朋友來玩，會帶去哪裡？帶去駁二。流行音樂中心也快要完工了，電競館也進駐了，KKBox 也進駐了，接下來陸續會更多精彩的軟體項目會進駐，怎麼捨得離開呢？所以我知道你也不會離開高雄。

還有這 10 年來，剛剛提到的世運主場館、巨蛋、捷運、輕軌、展覽館、圖書館，這些不只是建設，這些都是產業，這些都是會創造產值的產業。你們很誇張的拿著一個創造七、八億產值的產業，來跟高雄市政府說其管理費以及所收的效益才這麼一點點，你們有沒有好好檢視過？在此我們還是要肯定體育處。

未來的 10 年，我相信我們也已經爲下一個執政團隊準備好了，我們全體高雄市議會的民進黨團也已經準備好爲高雄再打拼下一個 10 年。橋頭科學團區從上一任的都發局長被批評後轉任經發局長，但是我們把橋頭新市鎮爭取爲橋頭科學園區，再經過中央的劉世芳委員及陳其邁委員大力的促成，這個月賴清德院長已經來橋頭宣布橋頭科學園區的啓動。將會帶動整個高雄高科技產業的發展，會讓高雄的年輕人，甚至外地的年輕人都來高雄落地生根，所以實在是

有太多我們做的產業建設。12 年來我們努力的建設高雄，或者說 20 年來國民黨團是認眞的監督也好，認眞的唱衰也好，市民在看。我們繼續看好高雄，投資高雄，其他的政黨要監督高雄或者是唱衰高雄，我們都相信市民在看。讓我們一起爲高雄的下一個 10 年、20 年加油。我們一起來爲高雄加油。相信高雄！高雄加油！相信高雄！高雄加油！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民進黨團的質詢，今天上午的質詢到此，但是那個「相信高雄」的牌子寫得太低了，看不到。我們散會，下午繼續開會。（敲槌）

市長施政報告跟質詢，請登記的第一位郭議員建盟質詢，時間 15 分鐘。

郭議員建盟：

謝謝議長，市長跟所有的官員大家辛苦。這個質詢議題本來是我要在交通部門質詢，但是因爲交通局長不在，再加上這個議題實在是我認爲必須要陳菊市長才能面對，所以把他提前到今天，抽換的議題讓原本準備答詢的同仁說聲不好意思。我兩個月前去到交通局，當我跟承辦科長看完所有的交通維持計畫書的時候，我看完以後我靜靜地問他說：這裡面寫的是眞的嗎？他告訴我說：這個案子已經在幾年前就一直討論到現在。我跟他說：我用 3 個字來形容，我看完報告的感受是，驚呆了。我建議他趕快跟長官報告，市民不會接受這樣子的計畫內容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一定要做便道才能再拆中博大橋，否則會是高雄的交通災難。

今天質詢主題是：驚呆了高雄人，鐵路地下化完工日、高雄交通斷腸時，竟然鐵路地下化在 10 月 14 日完工後，帶給高雄的卻不是更多的交通便利。我從相關的計畫書裡面看到很多擔憂的事情，我要拜託我們的市長，請您來思維、來考量。第一個，驚呆高雄第一點，鐵道局計畫拆中博高架橋，因爲這趟負責的工程計畫要封中山路、博愛路幾年，4 年，計畫書白紙黑字寫 4 年。

再來，這本計畫書是在什麼時候開始，鐵路局在去年 8 月就開始函道安會報，文來文往一直在走，裡面包括提到 106 年中博地下道拆除維持計畫書。第一點，他拆除工程的時間，在今年 12 月 1 日開始施工一直到明年的 5 月 31 日，共計半年。另外，預計到 112 年 2 月 28 日以後才恢復通車，以時間計算要超過 4 年，這是在計畫書裡面寫的。第二點，讓我們驚呆的地方是，高雄市政府決定把握中博高架橋拆除的機會，從此廢除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功能，藉以抑制小客車，以後南北交通要繞遠路，要擠中華路、自立路、自由路、復興路與民族路。看了這本計畫書，這計畫是從哪裡來的？我問交通局，交通局跟我說 101 年我們用 475 萬委託中華運輸協會，所做的中博通路平面化的一個計畫，這本計畫書裡面寫什麼呢？第一個，因應中博平面化的交通報告書第 6-2

頁裡面寫，中博高架橋負擔台鐵南北交通總量的 16%，所有我們南北穿越他負擔 16%，取消中博穿越性車流必將衝擊已接近飽和的南北向道路（如中華路、民族路、大順路）。本計畫認爲，應妥善利用此一私人運輸服務水準不可避免被抑制之契機，大格局思考鄰近地區路網之規劃，縮減中山路、博愛路鄰近站區之車道數，促使博愛路、中山路之穿越性車流進行改道，怎麼穿呢？我們來看這張圖，看了實在是跟蜘蛛網一樣，有點陌生，你們看就知道，中間是高雄火車站，北到哪裡？北從左營巨蛋新莊仔路，南至前鎮夢時代凱旋路，相距多遠？10 公里，爲了這個計畫，他們建議高雄市所有的車開始繞路，102 年這本計畫就已經定案，所以這個計畫不知道能不能再改。第一個問題，封路分 4 年鐵道局不得已嗎？我看了裡面的計畫書更生氣，他在第四階段寫什麼？只要拆了中博地下道的時候，他要在站西路規劃汽車臨停區及計程車排班區，他可以開路給計程車、小客車臨停，他沒辦法給高雄市民一個便道可以先過，輕重不分，莫名其妙。

再來，拆自立路、博愛路，整本計畫書裡面，我們的都發局也好；工務局也好做了一個但書說：你要拆我中博高架橋，你必須要先把自立路橋拆除跟自由路、復興路打通才可以拆，但是有用嗎？我們看這些道路，這些鄰近道路，他們橋梁的服務水準，照車子塞車的狀況 A、B、C、D、E、F 分 6 級，遇到尖峰狀況的時候，車速都大概降到二十幾公里，中山路、博愛路最慘降到 16 公里。服務水準是 D 跟 E，D 跟 E 是什麼意思？塞塞、停停、走走、停停。F 是塞死，服務水準已經很差，就像那計畫書裡面所提到的。所以自立路本身就已經自身難保，我們了不起再開自由路、復興路才 4%而已，剛大家看到中山路、博愛路有 16%，另外 12%放在哪裡？12%嘸步！現在這時候嘸步！就是要抑制小客車。

再來，4 年後反正我會開一個所謂站東路、站西路讓他穿越，跟大家報告，我看了計畫書裡面，第一個，站東路、站西路這樣子環抱穿越，它有 3 線道，右邊是大客車通行的，中間是穿越，左邊是火車站下車靠站用的，你哪知道右邊是大客車，旁邊的人要停要靠站，你中間一條路是要怎麼穿越？沒有辦法達到原本的穿越功能，再來有 4 個路口，(1、2、3、4)，有 4 個紅綠燈會流暢嗎？再來，站東路、站西路，站西路是國道客運站；站東路是市區客運總站，你會看到滿滿的大客車怎麼穿越，就像這張圖，這張圖有沒有看到？這都是大客車在通行的，怎麼穿越啊！站東路、站西路只爲了火車站的靠站需求，計畫未核定，郭議員你是在煩惱東、煩惱西，大驚小怪什麼？跟市長報告，我爲什麼提出來？因爲第一個，都市計畫確定中博地下道已經廢除，這本計畫書 104 年不管是主計畫，還是細部計畫全部都已經廢除，沒辦法改了。我們爲什麼今天提

出質詢，因爲我們的市政府長官在前幾天告訴我，這些計畫都已經定案要改的可能性不大。

再來，102 年確定藉拆除中博廢除南北穿越私人運具的這一本計畫書，102 年就已經確定了，再來 106 年交通維持計畫書，這本交通維持計畫書，從去年 8 月，我知道現在可能已經退了，那爲什麼到上星期才退？爲什麼簽了一整年了，而這些內容爲什麼沒有人反映說，這會對高雄市民帶來交通災難，你們悶著頭這樣子，行嗎？再來 105 年大家回憶一下，左營地下道是不是說拆就拆，是不是說封就封，市民有沒有 argue 的權力。所以我在這時候，這件事情只有市長您的肩膀能幫我們扛起這些問題，不要讓這些事情有機會發生，所以今天提出質詢。我做個結論，第一個，驟然廢除 16％南北交通車流帶來的不是進步，我對抑制小客車私人運具，高雄市是不是要往這裡發展，我沒有意見，但是要有配套，要有時間要讓高雄市民參與討論，不是 475 萬交給中華運輸協會的學者，就要叫高雄市民買單，從此以後承受高雄災難，帶來的會是衝擊，交通的衝擊、經濟的衝擊和空污耗能，引發重大民怨的高雄災難。再來，太理想了，到底抑制小客車會不會讓商圈更發展，美麗島香榭大道，大家知道中山路，十幾年來說要把小客車停車抑制掉，要讓那裡變咖啡廳，還寫書寫的很漂亮，我們議員在這裡爭取起碼超過 10 年，但是實際上是一場空，太過理想，還好經發局現在做的事情，讓貨櫃市集進駐，我們農業局也做了事情，讓農業市集進駐，現在的星期六、星期日那裡人較多了，過去我們等十幾年都等不到，所以我的建議，第一點，先替後拆，必須要有替代道路才能拆，我說的替代道路，不是你說的自由路、復興路而已，是要針對沒有去路的 12％南北車流，先要有替代方案，所以站西路不要再蓋沒有用處的臨停區，先讓他蓋雙層的鋼構的車道，讓車子可以有替代再拆中博陸橋，我們都可以把腳踏車道建的這麼漂亮，憑工務局的能力，要在那裡蓋可行走，讓市民可以穿越是小事又省錢。再來，我的建議是長期要闢站東站西路高架橋，因爲還是可抑制小客車，我有跟長官講路形幾乎是轉彎度過高，將來小客車還是不會走那裡，但是穿越功能一定要保留，保留雙層穿越的功能，當然這裡還要跨腳踏車道，我認爲憑我們設計技術，這些都是小問題。

我馬上進入質詢，我請教代理的交通局長，這本道安會報計畫書好像退回，我知道已經退回，很好。我請教未來你們同意鐵道局封中山、博愛的施工期間有多長？我爲什麼要跟你討論這個問題？因爲你們在 103 年 3 月 29 日，交通局發布的新聞裡曾經有提到要廢除中博地下道，因爲施工期間交通會衝擊商圈的商機，另外會侵害環境安全疑慮，還會耗資 22 億但交通有限。所以這裡如果要封 4 年，就算不是 4 年是 2 年，我告訴你，高雄市民都受不了。

第二，我要問你，這本抑制高雄小客車南北穿越的計畫書，是不是已經定案了沒辦法改變？要讓高雄市民這樣子繞，102 年通過的計畫是不是沒有辦法改變？我要再跟你分析 99 年的都市計畫，99 年中博地下道保留時間的都市計畫書，那本都市計畫裡面提到中博地下道有 4 個方案，第一個，交通分流到其他的地方；第二個，要闢 20 米的自由、復興；第三個，要闢環抱的 15 米站東站西路，再來要闢雙向 22 米的中博地下道，這計畫還未刪除，99 年的都市計畫書。

104 年的都市計畫書，直接就把中博地下道刪掉，有沒有提出任何替代方案？沒有，都市計畫書裡面沒有提到。所以這兩部分，一個是你允許中山、博愛拆除要多少時間？另外這一本現在是 D 跟 E 的車流狀況，你覺得未來沒有替代方案，直接把中博地下道幹掉，直接把南北穿越車流全部幹掉，中華地下道自立路加民族路及未來還要興建輕軌的大順路，你覺得高雄市塞車要降到第幾級？這幾項問題先簡單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黃代理局長萬發：

腹地消化以後，這些立體或者地下聯通要拆除有一定的順序，原來的順序裡面第一優先並不是中博地下道，不要講自立橋、大順橋，那些比較不會影響現行交通的地方會優先來拆除。

郭議員建盟：

你可不可以先回答將來允許中山、博愛封多久？

交通局黃代理局長萬發：

工程方面我不是很內行，但是 4 年確實太久。

郭議員建盟：

那你允許多久？以你對交通的專業。

交通局黃代理局長萬發：

工程可能是半年內應該有辦法整個拆除。

郭議員建盟：

我告訴你，半年高雄市民也不會接受，請你一定要要求鐵道局闢便道以後再拆除，這對高雄市民能有保障。另外有關抑制小客車廢止中山、博愛，高雄的交通龍脈來抑制小客車的計畫能不能做改變？

交通局黃代理局長萬發：

抑制 4 年運具是交通管理的手段，但不是一個非常強硬的手段，應該是一個比較軟性的管理措施，這個方案裡硬要把 12%的車流阻斷，以後這裡可能會

非常的壅塞，這個我們也同意郭議員的說法，所以目前站東跟站西在原來計畫裡面就已經談到要優先來開闢，如果還沒開闢完成，也應該要有一些替代的功能，才有辦法拆中博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許立明市長回答。

許代理市長立明：

第一點，我首先要表明鐵道局所提的交維計畫爲什麼審了一年審不下去而退回，是因爲以目前鐵道局所提出的工具，是完全不符合高雄市政府對於中博高架橋拆除的交維期待。第二點，我簡單說明站東路站西路沒有蓋好之前，中博高架橋不會拆，這是我的原則。〔…。〕這個部分並不是高雄市政府法定的計畫書，我這樣子講並不是我反對這樣的方向。的確一個城市裡面處處都是以私人運具爲優先思考，這樣的交通思維不會帶給這個城市的進步，但是這中間是不是要有一些容受度的問題，我相信這是可以討論的。〔…。〕在未來永久路權上面，就是站東路跟站西路，還是有很多規劃的空間，我現在沒有辦法跟你講這 12%要降低到多少百分比，但是我們希望私人運具的優先性一定要讓公共運輸做爲優先，特別是在鐵路地下化跟相關捷運以及附近輕軌的地方，公共運輸的優先性應該在這個城市裡面是無庸置疑的，但是它的容受度到哪裡？這12%到底要剩下多少？我想這個東西是可以討論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吳議員益政質詢，時間 15 分鐘。

吳議員益政：

議長、代理市長、副市長、各局處首長、各市民朋友大家午安、大家好。今天能夠在市長施政報告時間，跟大家討論高雄市工業城市面對的問題，大家都知道高雄是一個工業城市，很多的工廠、重工業，凡事有利有弊，十大建設讓高雄整個工業加工區的起飛跟後面所謂的重工業，帶動整個台灣的經濟發展，但伴隨的污染、CO_2 的排放、交通包括大貨車，都是城市的一部分，也造就我們的就業環境，那是同時的。我們常常看到優點，缺點也看到，但缺點要處理，在轉型發展之下，以前空污可能量沒有那麼大，後來變很多，因爲有流動固定還有包括外來的，以前 CO_2 有，我們不曉得，也因爲全球暖化的關係，才會再看到氣候變遷，看到 CO_2 排放的問題，這是過去我們不曉得。當我們在面對問題的時候，不知道就不知道，最怕知道不處理或是放著，若要處理也沒有節奏，就是一刀切或者快刀斬亂麻，造成市民或相關利害關係人的權益受損，這是我們在面對、解決城市轉型時，要看到的環境和社會的永續的問題。

今天早上無黨籍李順進議員提到，貨車停車安排不當，造成附近居民生命及

車禍的頻繁發生。我們回頭去看汽車運輸業的規定，汽車運輸業者應具備的停車位數，按規定應以營業車輛的八分之一換算。這和我們的停車位一樣，住家、商家的停車位都要有規劃，但工業區卻沒有。我們還規定，一個停車位可以登記 8 台貨車，假設 1 台停車，還有 7 台可以在外面做生意，爲什麼？因爲我們沒有去面對他。在設置工業區時，就應該劃設貨車停車位，或是城市必須要在高速公路橋下或附近的空地規劃足夠的貨車停車位，但我們卻沒有，我們遇到問題就是趕。早期是在大坪頂，後來那裡因爲都市計畫變成住宅區後，就把他們趕走，業者只好四處尋找停車位，交通局和其他局處也都有幫忙，好不容易找到 2、3 塊，縣市合併後，我們有更多停車位。

早上看到這條新聞後，我覺得我們沒有去面對問題，我們在沒有高雄厝以前，透天厝明明知道建蔽率不足，一塊土地 20 坪，怎麼可能只蓋 10 坪、12 坪？大多後來都會偷蓋，甚至光明正大的蓋，先蓋一半，等驗收後再蓋另外一半，市場也接受、官員也接受、投資者也接受，大家都不願意面對問題，眞正去討論建蔽率和容積率的問題，大家都用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停車位也是這樣，現在的停車位本來就不足，你要如何處理？如何解決問題？待會請市長或是負責的單位回答。我們要如何面對高雄本身的問題，並規劃適合的貨車停車位，不要再造成和居民間的交通安全困擾，這是工業城市必須面對的問題。廢棄物也是一樣，工業的廢棄物要到高雄來，不是我不要垃圾，而是哪邊來就回到哪邊，這也是一種工業循環的概念。

貨車最近鬧得很大，我接觸後才發現問題眞的很大，我相信高雄市議會和市政府對於空污，包括地球公民協會及各個反空污的團體，大家都站在一起面對空污及溫室氣體問題，希望能提出更好的解決方法，我們在立法、面對問題解決、提出問題都是站在比較前面。當我們回到空污，好像在空污法通過後，大家都說好像這樣是對的，結果一刀斬下去卻沒有看到其他的問題，沒有了解就規定。所以現在有補助一、二期的辦法，他的空污排放量，到底要如何改善？是要逐年自然淘汰，還是…，相關方法、進程及配套都沒有，反正 8 月 3 日就開始落實，在一、二、三期後，以後要按照四期規定，不合格就淘汰。現在淘汰標準是一、二期，每台補助 5 萬，希望民衆可以淘汰，但這些買一、二期的人，不是從新車用到現在，因爲已經一、二十年了，大多是買舊車來開，在運輸界裡相對比較弱勢的人，他們不是車行，也不是車商，他們沒有能力可以減稅、折舊。營利公司可以滿足客戶要求，如比較新的車，他的財力適應力也比較強，當政府有比較嚴格的標準時，他的韌性比較強，比較可以接受。可是一、二期大約還有 7.8 萬台，和第三期的 15 萬台，他們馬上要面臨淘汰，淘汰後要賣到哪裡？政府鼓勵合格的廠商，合格的標準是什麼？我也不知道。政府補

助 5 萬元後，車子是歸政府？還是由廠商回收後再賣出去。這些照片是在港口拍的，這些都是原車，而不是拆解過後的零件。等於政府給你 5 萬元，由廠商回收後，廠商付給政府多少錢，我們也不知道，還是這 5 萬元是他出的，我們也不知道。現在全省的貨車都運往東南亞販售，這些車絕對不是只有賣 5 萬，就算加上運費也不會只有賣 10 萬，可能賣 30 萬、50 萬、70 萬…等，這中間的差額，誰賺走了？政府嗎？還是收購者，爲什麼是他賺走？爲什麼民眾的財產政府一刀切下後，民眾只拿到 5 萬元，但是卻可以賣得這麼高價？這跟房仲業一樣，老屋只賣得 5 萬元，但是房仲卻賣到 100 萬。邏輯上應該是政府幫你處理後，因爲南向政策，每台車平均可以賣得 50 萬，政府每台抽 5 萬或 10 萬，因爲需要運費…等，這樣是合理的，因爲賣得的收入應該要歸車主。怎麼會車主只賣 5 萬元後，車歸政府，但政府到底賣給誰？這會暴動耶！不是包圍高雄市政府，而是包圍總統府，這是全國市民的問題。我們身爲工業最多的城市，這些車主都是在爲高雄、台灣的產業服務。任何人看到第 1 點都會覺得不公平，一般人聽到後也會覺得莫名其妙，若是在深入了解後，會覺得這到底在幹什麼？我們先不要質疑，到底有哪些是還沒有弄清楚，我們保留，也許他們有更好的說明及回應。這些乍聽之下，是現在車主非常不能忍受的，用 5 萬元回收，不是把零件拆解，而是整輛車拿去賣，光是那些 6 顆、8 顆的輪子，就不只 5 萬元了，不要說整台車了，還有引擎及其他的零配件，不管是市政府也好，我們的陳前市長，現在是總統府秘書長，這若沒有處理好，大家是會到中央包圍的，這是第一個我們要面對的問題。

第二個，你現在補助他…，現在不是補助的問題，你只補助 20 萬至 40 萬元，但是現在一台車就已經漲了不只 50 萬元了，貸款要 5%～7%，你只補助 1%有什麼用！當環境在往前走的時候，社會在進步的時候，不能用一刀就想要分割，而是要如何有效的處理問題？這是城市必須要面對的問題，我想很多問題，不是只有地方或中央，而是需要中央和地方一起處理。

教育局范局長支持 MAKER，很多都是從小學就開始做 MAKER，可是現在城市最大的 MAKER 沒人理，是什麼？八德路的零配件等，不管是新的或舊的，許多貨車的修理跟替換都在這裡，可是我們的法規卻規定不可以改裝，但是大家都在改裝，法令卻不允許，所以對空污、引擎效率，不允許他們合法去研究。所以車子一老舊就只能換掉買新車，舊車受害，車商賺錢，受傷的是我們的車主、貨主，受傷的是研發產業及人才。到現在連個引擎都還做不出來，連換個濾煙器都要買進口貨，進口貨只保固 3 個月，3 個月後壞掉是你家的事。

這次的空污對大貨車、老車的思維是非常的粗糙，可以看到公共政策表面上是在處理空污，但和退休公教人員一樣，表面是處理財政，問題是你沒有把退

休基金處理好、沒有經營好，一樣的問題沒有回到問題的本質。這個議題我們希望到地方是空品區的制定和所謂的攔檢，那天到環保局也謝謝局長處理得非常好，在還沒有確定溝通之前，整個細則會和業者溝通好之後，再來訂定和執行。我覺得只要講道理，人家就聽得懂了，你到別的縣市胡言亂語，他們當然會生氣，其實你不要以爲這些司機，不要管他們受多少教育，只要講道理大家都聽得進去的。所以空品基金最近好像聽說是 10 月份就要制訂了，我們有答應要溝通好才可以執行，但是新聞稿發聲就直接講 10 月份要開始執行了，又造成大家的恐慌，請局長等一下答復。

最後我要講現在的選舉，民主政治要選舉，當然政務官可以輔選，我相信這好像是天經地義的事情。但是你的政治文化水準，要看你輔選的態度，是太監文化或是民主政治成熟的文化？輔選有很多眉角，要看手法是粗糙或是細膩，這個大家都看得見的。你是執政黨當然輔選執政黨是正常的事，有些場合要如何細膩法，我想這個不用再教了，像是如果你要輔選你們的市長，這個事情處理好就有加分了，而不是想說這是我們的票源，票跑掉了很可惜，不要想這些事情。把一件事情城市能做的就城市來做、中央能做的就中央來做，自然就會有選票，而不是活動的排場很大，但對手都不要邀請，應該邀請的都不邀請，所以出席的都是同一政黨，這樣不會加分啦！你們的票就是你們的票，中間的就不會過來，這個畫面很多，像文化局去辦眷村活動，市議會從頭到尾和市政府合作這麼多年，這麼多 NGO、再見 886，我們都沒被邀請。我們去了就會多一票嗎？你們就會少一票嗎？當然不會。那是一個寬容、是這個城市執政者的一個態度，你越寬容、越包容，你的高度就越高。但不要排擠我們，我們也不稀罕去參加，有去跟沒去都沒有差別，去了也不會多一票或是少一票，都不會啊！所以希望在最後執政這幾個月，有很多的活動能看到市政府的高度，能留下對高雄市更好的政治文化，建設大家都看得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請環保局長回答之後，再請市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剛剛吳議員提到有關老舊車輛這部分，目前環保署的案子是這樣的規定，就是一、二期的柴油車，按照噸數汰舊補助是 5 萬元至 40 萬元，最高是 40 萬元，最少是 5 萬元，按照噸數的補助汰舊，還有貸款是 2.595%的低率貸款，也減增了 5 萬元的貨物稅，延長補助時間是到 111 年，原本是到 109 年；至於剛剛議員指的應該是加嚴標準，目前環保署都還沒有召開任何的公聽會，也沒有任何一些規劃草案，目前內部所了解的是這樣子。所以 10 月 1 日要實施，以目前看起來是不太可能。〔…。〕沒有，空品區的部分，目前也沒有規劃，因爲

空品區必須要環保署制定空品區的準則。空品區是在地方，所以 10 月 1 日不可能實施空品區的公告，這應該是誤傳。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許立明市長回答。

許代理市長立明：

簡單的講，我認爲吳議員剛剛講的沒有錯，其實我們做爲一個工業城市，從以前到現在很少去正視工業的分子，最明顯的例子還是回到大貨車，不管是交通安全或是空污，甚至包含道路品質的問題，其實產生最大的貨櫃車來源是我們的港口，帶進來很多的貨櫃，所以有這麼多的貨櫃車在這邊流通。可是問題不要講法規八分之一的問題，事實上港口產生這麼大量貨櫃車的需求，可是它卻放任停車和管理是在港區外面，就是停在社區裡面，所以就造成這些種種的問題。我早上回答至少在物流，一方面讓它通順、二方面眞的這幾年是一直在做，包含三國通道、國道高速公路末端的延伸，甚至目前還在環評中的國道 7 號。一方面我們是希望讓產業產生的貨櫃車，儘量不要進到市區裡面，我想這是一個原則；至於停車的問題，我認爲法規應該要檢討的就要檢討。另外，我們最近也一直找台灣港務公司來談，請港務用地要釋出一些停車的空間出來，甚至我們現在審議新的產業園區，希望我們在做相關審查的時候，把大客車需要用的用地劃設出來，不能不去正視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在和發產業園區，大概有畫設 28 個至 30 個大貨車的停車位，這個就回到我剛剛講的，你不能夠把產生大貨車的原因跟結果全部外部化，港區產生的這樣的大量需求，事實上港務公司也要負擔責任，而不是把這些大貨車全部丟到社區裡面。同樣的未來產業園區有這樣的需求，我們希望在空間的設計上，要訂定大貨車停車足夠的空間。

至於法規的問題，老實說我眞的覺得有檢討的空間。〔…。〕對，這是中央的法律。〔…。〕我們來嘗試看看這個競合關係，在縣市政府是不是有空間。〔…。〕坦白講，我以那一天爲例，其實去到那邊說眞的，我和陳市長也都在問，吳益政議員今天怎麼沒有出席，這個陳市長他有公開講。至於是不是在連絡上是不是有一些問題，我也並不了解細節，但是我在這裡公開宣示，市政府辦的活動，一定不分藍綠要邀請市議員來參加，一定要做合乎禮數的邀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鄭議員光峰質詢，時間 15 分鐘。

鄭議員光峰：

今天非常高興來做幾件事情的建議，先就剛剛許市長回答貨櫃和大貨車的停車用地，包括前鎮漁港還有小港整個貨櫃及大貨車的用地，實際上已經到一個

臨界點了，這個臨界點的意思是說，我們在幾個會期前一直持續跟相關部門，包括跟經發局和都發局談，當業者跟社區居民有衝突的時候，到底是誰的問題？他們在那裡合法租賃、合法營業，當居民覺得這個地方太吵了，但是他們也願意遷移到其他的地方，可是地在哪裡？這到底是政府的責任，還是變成地方撕裂的原因？我們很具體的說，是不是在這最後幾個月的時間，能夠去把最基本經濟循環的那一塊，最基層的那一塊能夠做好，我先做這樣的註解和建議。

接著的議題，保母對準公共化契約的建議和抗議，最近很多單位來跟我陳情保母對準公共化契約的事情。本來行政院賴院長對這樣的事情是一個很好的美意，出生嬰兒每一個人補助 2,500 元，如果讓保母托育，每一個月補助 3,500 元，加起來是 6,000 元，但保母和市府要簽一個準公共化契約，這個契約爲什麼大家不簽？基本上就是一個疊床架屋的事情，因爲保母是跟家長領錢，不是跟市府領錢。行政院、地方政府也非常清楚，在這個契約的背後，政府的美意是要讓合法的保母照顧嬰兒，但是弄到最後大家雞飛狗跳，原本一個良好的政策變成哀聲四起。我不知道在這個過程當中，社會局的承辦…，我們具體建議，可不可以不簽約呢？因爲本來就不是跟市政府領錢，而是跟家長領錢，或者在簽約過程當中，怎麼樣讓保母放心，只是領 3,500 元，這是一個非常好笑的法律問題，而且保母對中央或地方的美意也不領情，所以請社會局長回應這個問題，保母很沉痛的陳述，他們都知道，但是叫他們簽這個幹嘛？局長是不是可以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主席、議員的關心。沒錯！從 8 月 1 日上路之後，我們持續把中央最後訂定的契約範本提供給各位專業托育人員，大家的確對文字方面有不是很能接受的部分，我們也把相關協助解釋的部分，除了在官網開了 6 次說明會，我們也針對地方反映的具體聲音、意見，也都白紙黑字具體記載。上星期除了業務科跟社家署反映之外，我們每星期也都跟簡維萱署長保持相關的聯絡，上星期呂保金次長也親自下來，我們也親自把說明會上大家反應的意見提供給次長，讓次長了解其實地方有一些質疑的聲音，具體的將哪一些文字是不是可以做一些微調，在不違反基本精神，讓保母們可以更安心在修訂文字的部分，我們也都積極在作業當中。

鄭議員光峰：

局長，應該這麼說，其實他們最在乎的是到底爲什麼要跟政府簽約？這個應該要讓中央知道，我想社會局也是無辜，我們也不希望多增加這個業務啊！本

來 3,500 元就是直接補助給家長，家長再拿錢給保母，這完全是兩碼事。所以我想中央的好意，地方要據實告知，社會局有登錄每一個保母的資料，你就審查是不是合格，就像所有的醫事人員都有在衛生局登錄一樣，有沒有執行，電腦化一看就一清二楚，1,000 人、2,000 人或 1 萬人，馬上輸入資料就出來了，有需要這樣大費周章浪費一個行政系統，還造成民怨，不需要吧！我覺得行政院做這碼事很不應該，而且本來的好意，有必要變成這樣嗎？局長，你應該很具體跟次長回應。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跟議員說明，我們幾次的說明會，從第一次開始，其實就有這樣的聲音，爲什麼還要再簽一次？之前的合約，原則上都是保母跟家長之間一些收托內容的簽訂，這次中央社家署希望簽訂的準公共化合約，其實中央的考量是互相的權益保障，邀請你進來公共化符合的好方案單位，如果簽了也是保障保母的權益，可是有些保母認爲文字的寫法不是那麼清楚，這部分我們都非常…。

鄭議員光峰：

我們認同局長和中央的美意，不過實際上的內容，民怨就是這樣起來的。總之，法律的程序也好，我們所有的行政程序是可以補正中央或地方對你的要求，簡單來講，就是要讓保母未來可以證照化、安全化，讓未來的幼兒有好的照顧品質，其實這是美意，但是爲什麼會有民怨？當然可以簡化啊！沒有這個會死嗎？不會啊！我就說不會啊！局長，這一部分因爲時間的關係，我們也具體建議，其實可以不用簽，因爲大家都有證照，你不如要求所有的保母在社會局確實的登錄，每一個都有登錄的才有辦法審核去領補助，是不是這樣？請坐，局長，謝謝。

第二個，就是一些長照的意見，在這幾個月當中我有一些想法，因爲我主要是針對市立醫院的部分，當中也跟局長、衛生局長做一些探討。我比較在意的是衛生局和社會局在這次建置長照 A、B、C 裡面，市立醫院的角色完全都沒有表現出來，一所市立醫院本來就是一個政策的醫院，一個國家這麼重要的長照政策，我舉三個例子，第一個，堂堂一所凱旋醫院是南部的精神重症醫院，最後變成 B，B 是要聽 A 的指示，派遣人力去做日間的照護，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聯合醫院是在鼓山區，高雄北區很重要的市立醫院，竟然置身於度外，完全沒有長照的角色，令人匪夷所思，局長，這是令人不可思議的。第三個，民生醫院在苓雅區，怎麼跑去三民區搶 A，一個在地化、社區化的醫院怎麼從苓雅區跑到三民區？這三所都是實實在在的市立醫院，這樣的政策會產生怎樣，我們不得不向局長建議，爲什麼要長照局？因爲你們兩邊到底誰要去審 A？大家找一個制度之後，有些人審 A 審到最後，完全把 A 框在這三家市立醫院本來

就是合情合理，本席的看法是完全合情合理，怎麼會有三家置身度外，而且這麼重要的一個政策怎麼是把這三家置身度外呢？我完全不能理解。

第三個，我爲什麼說 A 是一定要市立醫院呢？跟局長、各位報告以及跟所有市民報告，我們上次開了一場公聽會，很對不起！當天我急著要找你們二位來聽，爲什麼？因爲當天只有一個數字很清楚，所有的醫事人員在長照的角色完全幾乎是零，也就是所有的醫事人員也幾乎不到 10%以內去做長照的業務。我要講的意思是如果市立醫院是 A 的話，這些現場就有醫事人員做長照的服務，他是順便，而且是很便利的。局長，我這裡要強調是說現況既然都已經評選出來了，我們怎麼樣去補救，市立醫院該怎麼樣扮演這個角色？因爲這個角色既然都出去了，你一定要把這三家市立醫院的做出來，要不然這三家市立醫院要幹嘛？我再舉這個例子，聯合醫院的副院長，我不是說他不好，完全是一個主計的人才，你把他放在聯合醫院，應該是要做醫療管理，怎麼樣讓這個醫院營收，他是一個企劃人才，完全把他放在不同的位置。我們必須要強調是說市立醫院到現在爲止到底要做什麼？一鍋池子在那邊大家要去消耗它的能量一樣，不是去製造能量。局長，我非常不認同在這一次長照裡面背後所顯出市立醫院的問題，爲什麼會變成這樣，我一直很不解爲什麼會這樣？我的意思不是說我本身是一個醫療人員、醫事人員，能夠這樣大聲來跟大家建議，可是我們市立醫院到底要不要關起來，還是要民營化了？我最在乎的是聯合醫院的指標已經往下沉淪了，爲什麼還有一個非專業人才去當一個副院長呢？我對他個人一點都沒有意見，他非常的優秀，但是要經營醫管的人怎麼會放在那個位置上呢？我非常不解，我非常的不以爲然，三個市立醫院在支持長照的角色完全置身度外，那我們長照做得要死要活做什麼？還是全國第一名，這個情何以堪？我們這個國家到底怎麼了？連我們高雄市都這樣第一名，那市立醫院在幹什麼？我不知道爲什麼會變成這樣？我們在公聽會問一下衛生局副局長，他們也覺得這樣審是合理的。局長，我還是覺得市立醫院本來就是要框下來做第一線的角色，不是還要再進入評選的階段，它本來就要當仁不讓來做這件事情，這非常的不應該，而且局長不應該放任這三家市立醫院這樣的爲所欲爲，還是說這三家不想參與長照，我覺得你應該從這三家裡面好好去檢討，而且我需要這三家的報告，怎麼會有這樣的情形呢？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謝謝鄭議員對於三家市立醫院在長照的角色，當初他們有提出一些申請，我想包括整個在評審過程裡面，他們呈現出來的表現不盡我們的理想。民生醫院

是提出 4 個 A 的申請，但最後只有一個 A，這部分我想在整個醫院的品質上面的確是需要更多的提升。他們在 B 的部分，包括他們的居家護理是有些努力是沒錯，但是我想因爲 A 沒有去積極的時候，鄭議員所講得沒錯，在這地方他們都有提出之後，但是沒有獲得理想的安排，這部分品質上面的注意，我會檢討。

鄭議員光峰：

局長，我具體的建議，這三家務必就是要 A，因爲它就是一個政策醫院，爲什麼？因爲它醫事人員現成的都有，唯有在現況所有的醫事人員非常缺乏之下，它一定要做 A，這是政策上你可以做得到的，不能放任市立醫院這樣子…。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們會要求這些市立醫院要提出 A 的申請，申請之後，這部分我們不能內定是它，因爲畢竟還是有一些評審機制，但是我會要求如果沒有通過的話，基本上他們在這個績效上或表現上我們會做相當的懲處，用這種方式來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李議員眉蓁質詢，時間 15 分鐘，謝謝。

李議員眉蓁：

謝謝主席，還有市長帶領的市府團隊。其實在這一次大家有注意到，代理市長非常的認眞，這一次的施政業務報告寫得非常的厚，也非常多。我相信市長本來就是市府最強的幕僚團隊，所以一些政策性問題，我相信代理市長還是必須要把這些延續下去。其實大家都關心的還是剛剛鄭議員光峰講的，就是幼兒照顧跟長期照護是現在高雄市所面臨財源需要花比較多，而且大家重視的問題。第一，是有關老人的長期照護；第二，是幼兒的照顧，這些問題在今年一前一後都出現了，但是這些政策影響的層面是非常的廣。大家都知道長照支付新制是今年元旦上路，由論時改爲論件計酬，其實實施不到一個月就發現亂象叢生。民眾就感歎說到底爲什麼？做什麼都要增加錢，到底是長照 2.0 還是漲價 2.0？所以在這個部分，政府有說要幫這些服務員加薪，但是一般民眾的負擔也是增加不少。

大家看一下在這些長照 2.0 原有的 10 項長照服務裡面，整合爲「照護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跟居家無障礙環境」改變，還有「喘息服務」，讓民眾可以選擇自己需要哪一種服務，將不同種類的長照失能者納入長照服務對象，同時將長照失能者的等級區分二到八級，所以反應不同失能程度的照顧需要，並將過去長照的給付額度，由時數計算改爲論服務項目來提高長照服務的效率。其實在這個部分，想要請教社會局長，高雄市長期照護的人力到底足不足夠？這在去年本席就提到長照 2.0 啓動以後，會面臨照護人力不足跟照護成本會增加的問題，高雄市到底改善多少人力不足的問題？請社會局

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目前高雄市的長照人力大約有 6,137 位，是不含外國籍的部分，如果含了外國籍的長照照顧人力的話，總共有 2 萬 7,589 位。我們每年持續有辦理相關的訓練，以及每一年也有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畢業的畢業生，都是屬於可以符合進入長照領域服務的標準對象。

李議員眉蓁：

其實在這個政策實施的背後，我們仍然懷疑財源不穩定跟人力需求不足還是非常大的隱憂。其實根據衛福部統計，台灣長照人力約五萬多人，而長照 2.0 服務的對象是 73.8 萬人，所以這樣子的比例一定是不夠的。社會對照護員的認同不足、薪資福利不佳，再加上政府提供的長照服務及時段僵化、缺乏彈性，這個都是讓從事這個行業的人員，顯然人數會非常不足，所以在長照 2.0 的計畫當中，還是缺少對人力的培養跟建置的規劃。剛剛局長講的那些，我是覺得簡單回答，但是也太簡單了，還是有一些非常不足的地方。大家都知道照護員是非常辛苦的，在台灣大家都知道有幾萬名醫師，所以醫師節在 11 月 12 日；大家也知道有十幾萬的護理師，護士節在 5 月 12 日。台灣包含外籍看護在內，有二十幾萬的照護人員，我們高雄市到底有沒有重視這些照護人員。我知道雲林縣政府每年把 6 月 3 日作爲照顧服務員的節日，也是首創。大家都知道 9 月 21 日，可能都會想到大地震，其實 921 也是世界失智症日，這個失智症是未來長照系統最嚴苛，也是最麻煩的挑戰，但也是這些照護員主要的工作，所以說是不是也可以把這一天訂爲看護節或照護員節之類的，以喚起國人對照護這一塊的重要，在這個部分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許代理市長立明：

對於這個最基層、最辛苦的姐妹弟兄透過他們爲這個社會付出，特別是在需要長期照顧這樣的需求上面來講，對他們的勞動價值的肯定，我們絕對是願意用任何方式來肯定他們。首先這樣講，如果各縣市都去訂一個長期照護或者看護員日或者是照護員日恐怕也不太好，我想我們首先會跟衛福部建議是不是由全國來訂定，再看後面的結果怎麼樣。但是我眞的要表達的是說對於這些基層的看護員，我想我們給予他們肯定，當然一個專屬的節日、其他的這些表揚，甚至是剛剛所提到的，我們不只是對他們尊重，衛福部所做的，包含按件計酬

的部分，某種程度除了肯定之外，也是希望讓這些長照的照護人員的收入是不是能夠多增加一些？是不是讓這樣一方面，是收入；二方面，是整個社會上的肯定，未來我們透過這個市場的調節，讓照護員的供應更加的充足，我想這幾方面大概都是往這些在做努力，所以我們會跟衛福部正式建議是不是審定一個有意義的日子？我們是不是往這方面來努力，謝謝。

李議員眉蓁：

我也很認同市長這樣講，就是訂一個全國照護員的日子，以喚醒民眾對照護員的重視。大家都說高雄是一個宜居城市，現在高雄還有老人化的趨向，所以在長照部分，我希望高雄市可以趕快先做好。

接下來，我們要看到的就是幼保政策的亂象。行政院長賴清德表示未來採「雙軌制，多元選擇」，屆時有兩個月緩衝期，業者有選擇權，保母、私立托嬰中心或者是私立幼兒園都可以不必加入此制度，家長仍會獲得 2,500 元的補助，但加入準公共化托育機構，家長就可以獲得更高的育兒津貼，這是在今年 8 月 1 日上路。

我們都知道現在高雄市爲了擴大教保服務，高雄市近年來積極的推動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預計至 110 年將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40 所、211 班，提供 5,654 個入園名額；然後高雄市 5 歲幼兒就讀公幼免學費；108 學年度起新增納入 2 至 4 歲幼兒，預估受惠的人數有 6,141 人；就讀非營利幼兒園也將減收費用，由政府補助差額，受惠人數是 2,596 人。

爲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的供應量，教育局將針對市內符合收費要件的 259 所幼兒園開始推動準公共化機制。其實最近這個準公共化機制也是搞得大家一頭霧水，到底這個機制是什麼？政府一下子是私立公立化，再來是私立公共化，現在又私立準公共化，我是覺得說是不是就廣設公立幼兒園，要不然就是對私立幼兒園提供教保補助，這樣是不是會比較單純？

我們接下來看看，爲了全面照顧所有的幼兒，保障家長的選擇權，就讀私立幼兒園跟沒有入園的幼兒發放 2 到 4 歲的育兒津貼，請領對象爲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的家庭，家長未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每月可請領 2,500 元，第 3 名以上家庭幼兒每月加 1,000 元，估計符合請領資格幼兒有 5 萬 2,809 人。如果保母、私托、私幼選擇不加入準公共化，仍會給予家長一個月 2,500 元補助。大概這樣講一下，大家還是覺得有一點亂。

明年即將上路的私幼準公共化政策，其實外界到現在也是一頭霧水，所以私幼準公共化，請問教育局長，高雄市到現在到底有多少家私立幼兒園加入？幼教政策的多元化卻讓民眾這樣一頭霧水，家長也擔心說政策到底是怎麼樣的差異，所以從 8 月 1 日以來，你們到底是怎麼樣跟家長解釋的比較安心？請教育

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這個議題，大家共同關心了好幾個會期。

李議員眉蓁：

是。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一直到今年 7 月 26 日，行政院綜合社會各界，還有立法院、縣市政府提的意見，提出來一個照顧方案叫做「0 到 5 歲幼兒全面照顧」，所以議員剛提到準公共化這件事情，以六都來講是要到 108 年 8 月 1 日才正式要推動，其實我們還有一年時間跟我們的私立幼兒園符合條件的去做說明，目前已經做了 3 場的說明，這只是初步的說明。

他當然是有些條件，譬如說他的收費是在 1 萬元以下，人數在 60 人以下、120 人以下或 120 人以上的 3 個階段，他現在的收費水準大概就是在 8,000 元、9,000 元到 1 萬元就很接近了，所以會根據他的條件去做一些討論跟輔導，我想請私幼的所有夥伴都不用擔心，教育局一定會把這個溝通說明做得非常的完整，讓他們覺得我要進來也評估好了，也可以提供好的服務內容，同時政府就對這些進到準公共化幼兒園的小孩每個月會給他 4,500 元的補助。

李議員眉蓁：

其實我知道教育局也非常用心在做這一塊，我們市政府也是在提倡大家生小孩，大家因爲經濟不好、景氣不好不敢生，如果我們把這一個政策做得更完善，大家才敢生小孩。大家也知道我家裡有一個 2 歲的，我們也不敢報名公幼，因爲報名錄取了，他會說你是不是用特權；報名未錄取，我自己又麻煩，一直要請保母，保母現在又非常難請，現在保母的政策也是有一個新的，所以說在這個部分我希望教育局在這一塊眞的要把它做好，讓年輕人敢生小孩。

大家都知道現在天氣變化大，這幾個月常常天氣變化不穩定，7、8 月剛好又是颱風期，現在縣市合併之後，我們高雄市應該是市區，原高雄市應該不會再有淹水的問題，可是在本席的服務處旁邊的左營下路、孔營路每次下雨還是會積水。其實在那邊已經會勘了三年，市府團隊的消息是說都沒有錢，到第三年就說現在已經有申請到滾動式的前瞻計畫，可是到現在都已經 8 月了還是沒有消息。我在市長的業務報告裡面有看到「蓮池潭截流站體更新工程」，這項工程經費是 1,500 萬元，中央補助 1,170 萬元，主要是要確保防洪設施能夠發揮最大的功能，在 107 年 5 月開工，預計 12 月完工，這項工程對於蓮池潭防

洪與滯洪有它的重要性。我想針對這兩個問題到底市長要怎麼改善我們原高雄市，畢竟我們現在人口數也算多，不要再淹水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許代理市長立明：

對蓮池潭這個部分，我比較清楚，就現有高雄的湖泊或是埤塘其實它有滯洪的功能，我們都希望透過這個更好、更精確的截流或者說放流這樣的控制來增加。其實它就是一個非常大的滯洪池，所以我們每次不只是在興建的滯洪池，甚至是包含阿公店水庫也好、蓮池潭也好、金獅湖也好、美濃的美濃湖也好，我們每次在災防會報，不管是西南氣流或者是強降雨來之前，我們都會要求他把水位降低，然後去增加整體滯洪的功能。我相信這樣的一個截流站站體更新功能，其實能夠讓我們在控制蓮池潭的水位上面獲得比較更精確的效能。

至於說服務處那邊相關的措施，抱歉，這個眞的我就不是那麼清楚，會後我會找水利局進一步來瞭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李議員眉蓁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敲槌）

請童議員質詢。

童議員燕珍：

市長，我坦白跟你說，我要來之前我心中一把火，一路上差點出車禍，我實在太生氣了，爲什麼氣呢？我告訴你，很少讓我這麼生氣，因爲實在是太過份了，我要怎麼說呢？最近我請工務局到我們河堤社區去會勘幾條道路，因爲我接到主委的陳情，道路實在破舊不堪，而且還容易造成公安的危險，包括鼎泰公園連接鼎祥路、鼎瑞街那兩條路的路面破爛不堪。主委就說每次發生危險，小朋友容易滑跤，造成行人很大的危險。工務局和目前的前瞻計畫都是將道路問題看得非常重要，每逢選舉就到處修路，既然修路就表示這個工程是市政府非常重視的。當時我是下雨天頂著大雨去會勘的，因爲前一陣子一再下雨都沒有時間去，結果我還是找出一個時間。

我今天的標題剛剛才設定出來，「高雄市的工程建設有夠爛！」這是很俗的話，但是我氣到必須這麼說，讓你看看照片。市長，你看看，這是路面，我現在看的只是一個社區，還有很多社區不用講。道路中間居然會裂一條縫，而且縫還會隆起。這也是整條縫整個銜接下去。市長，你有在看嗎？你在看電腦喔！這是所謂的河堤公園的無障礙坡道，當時我請養工處、工務局、交通局一起去會勘，這裡沒有所謂的無障礙坡道，我們在河堤公園常常看到很多人推著身障者的車子下午去曬太陽，很多身障者、老人家都會去那裡曬太陽，但是這裡沒

有無障礙坡道。這個也是，趙秘書長建喬有說要做，事實上當時他也同意做，也就馬上做了，但這是遺漏的地方，沒有做好。這個也是，這個做了，可是看不出是無障礙坡道，因爲沒有標示。我想問一下工務局，局長，我請問你，無障礙坡道上面要不要有圖案的標示？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工務局長回答。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整個坡道上面目前沒有規定要做一些相關的標示。

童議員燕珍：

爲什麼很多無障礙坡道都有做身障的標示呢？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那是早期的一些相關規定，目前沒有。

童議員燕珍：

你認爲需不需要做，讓人家知道那是無障礙坡道，你認爲需不需要？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如果是行穿線那個部分，可以做一些必要的，視實際上道路的狀況。

童議員燕珍：

是不是應該讓人家知道那是無障礙坡道？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是可以朝這個方向讓市民更清楚。

童議員燕珍：

這個也是無障礙坡道，因爲它是要經過斑馬線到那個橋，這裡路人、行人是最多的，也做了，可是我覺得很馬虎。這也是做了，因爲過去的無障礙坡道不是擺在斑馬線的前面，它是中間隨便設的，因爲我會勘了以後，我覺得應該要先經過斑馬線，再上無障礙坡道才到公園，程序上應該是這樣的，局長，是不是這樣？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目前做法確實是這樣，而且這樣比較方便民眾。

童議員燕珍：

是不是要這樣做才方便，是不是應該經過斑馬線。這個也是做了。這也是無障礙坡道。我要看的是路面。這是整修的路面，這是到鼎泰公園的上坡。這是一個路面的孔蓋，再來這是到鼎泰公園的坡道，雖然照片沒有很清楚，整個下雨天是非常滑，而且非常危險，這裡剛好又有階梯。這是孔蓋的部分，當時都跟我說要修。這是用補的，市長，你看兩個顏色，白的跟黑的，黑的是補的，

你這樣看好像是平的，其實它是凹凸、高低不平的。這也是補的，深色的都是補的，像補破丁、貼狗皮膏藥一樣。這整個路面你可以看到兩個顏色，都是用補丁的方式，你可以看得出是兩個顏色，深色那一塊就是補的。再下一張這也沒有修補。再下一張這也是用補的，這個比較明顯，完全二個顏色，而且高低不同，像這樣的工程品質，沒做之前行人還可以行走，現在做了之後，反而行人沒辦法通行，而且當時在施作的時候，到處都是瀝青髒得要命，主委來跟我抱怨，路人沒辦法行走。再下一張，這也是，就這樣補，照片看起來還滿平的，事實上整個是凹凸不平的，市長，你如果不相信，可以到現場看一看，我不知道局長有沒有去看過？再下一張，這個也是二個顏色，其實是二個層次。下一張這個也是，就是用補的，我的天啊！你到現場去看眞的慘不忍睹，我中午特別去看，本來我的助理拍照給我，還看不出這麼明顯，我到現場看眞的嚇了一跳，怎麼會這樣做工程呢？再下一張，這個也是。下一張這個都是二個顏色，可以看得出來，其實你看的沒有很明顯，但都是用補丁的。這也是用補的，東補一塊、西補一塊，我眞的希望你們到現場去看，這樣看我覺得還不夠明顯。再下一張，這個不用講了，眞是凌亂不堪，希望整修的時候一併修整好。下一張，遠遠看就是一塊黑的，高高的都是用補的，就像補丁一樣，你想想看，河堤社區是一個這麼大、這麼美好的社區，路面居然是這個樣子。再下一張，這整條縫都是裂的，這裡整個都是裂縫；這個孔蓋凸起，這也是。再下一張，這不用看，亂成這樣子。下一張，整條都是裂縫，馬路中間、旁邊的路面粗糙不堪，中間就是一條裂縫，而且是高低不平的裂縫；當時的路面就是這樣子，這整條道路都是裂縫，這個也是，都是裂縫。再下一張，我大概拍了四十幾張，這個也是，就這樣補啊？市長，你看，工程是這樣用補的，小則是一小塊、大則是一大塊。下一張，也是這樣補，現在補的那一塊還可以看得到，中間也補一塊，這個也是，中間都是不平的，這是我們的工程品質。再下一張，這也是補的，這很明顯是二段，接縫的地方是這樣補的。好，這個接縫的地方是這樣補的。再下一張，這是地址，告訴大家是在哪一個位置。市長，我今天看了內心眞的覺得，我自己做議員那麼久了，說實在的，工程我沒有看過補層補得這麼爛的工程。而且是虛應故事，我剛剛講會勘這麼久了，你爲什麼不動工？他說要請示上面，上面要同意了我才可以做刨除，本來就是應該做刨除，像這樣子的路面你還不刨除，就這樣補上去，太陽一曬馬上裂縫。那以後還要再來一次，再花一次錢；再找一次工人，這就是我們的工程品質嗎？市長，我覺得老百姓很可憐，怎麼會這樣子。今天下午我們主委打電話給我說：「議員，你不補還好，補了之後我們走路都會摔跤。」粗糙不堪，敷衍了事，難道這是有意識型態嗎？藍色的議員你就不好好做，綠色的議員你就好好做，是這樣嗎？我

們爲的都是同樣的老百姓。這樣子的道路，一條鼎祥街、一條鼎瑞街，那馬路有空去看一下，市長，眞得是慘不忍睹，開車就是顚顚簸簸這樣子。市長，你可不可以告訴我，這樣的施工品質你要不要改善？要不要處理？這是我最想知道的，市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許代理市長立明：

今年特別是過去這一、兩個月，其實常常有傾盆大雨，各地路面的坑洞等等的，的確在這一、兩個月以來，案件數非常多。我先講我們基本上處理的原則是這樣，天氣好轉之前，我們會先用冷料把坑洞給鋪平。我剛剛看了一下，老實說這樣子的施工大致上並沒有違反，我們會要求，他其實在孔蓋附近…。

童議員燕珍：

市長，你如果這樣子維護你下面的人，我沒有辦法聽你講。

許代理市長立明：

童議員請你讓我講完，我們的施工規範就是在孔蓋附近一定要去做方正的切割。至於這個高低的落差，這個也有一定的規範，至於剛剛看到很多孔蓋旁邊的坑洞，那當然是一定要及時去做改善的。這一個部分，特別是孔蓋的周遭，未來如果有經費可以做全面性的刨鋪，我們當然希望做全面性的刨鋪。刨鋪的過程裡面，我們盡量讓孔蓋去下地。

童議員燕珍：

市長，你的解釋我不接受，爲什麼？因爲你是要等到有錢的時候才來做，那沒錢的時候老百姓要受苦嗎？那工程的東西你都在進行，它也不過是這麼一條路，你有這麼多的理由來替你的下屬護航，錯就是錯啊！就是要去修正。

許代理市長立明：

不是，我只是告訴你工程規範是這樣，如果它的高低落差…。

童議員燕珍：

我建議你明天就跟我去看，你去看那個現場，我這樣看，你還看得出它是平的，你到現場去看一看，慘不忍睹，我用四個字來形容。市長，你不能說今天我們暫時先怎麼樣，以後怎麼樣，你清楚告訴我，要不要去修正，要不要把它做好？

許代理市長立明：

如果它造成道路的安全，那當然安全的問題跟疑慮，當然要去修正。

童議員燕珍：

你的意思是說，以後只要道路有問題，只要水泥鋪一下蓋一下就好了，只要

平，看起來是平的就好嗎？

許代理市長立明：

我沒有這樣子講。

童議員燕珍：

我請問你要不要去修正？

許代理市長立明：

它如果造成安全上的疑慮，當然最優先應該要去處理的地方。

童議員燕珍：

爲什麼不用刨除的方式去做？又不是很長的路，刨除是一勞永逸，他說要請示上面的人。我就不知道上面的人有沒有請示工務局局長？有沒有請示你這條路？局長你回答，市長你請坐。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在整個局裡面的一個作業系統，有分爲現場的馬上的臨時狀況，就必須要在下雨的時候馬上做一個鋪設，用冷料去鋪。剛剛市長也有提到整個我們目前的作業標準，包含這些臨鋪的狀況，確實是用這種方式來處理。

童議員燕珍：

工務局長，你去看過了嗎？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這段沒有。

童議員燕珍：

你去現場看過了嗎？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沒有。

童議員燕珍：

它的施工品質你去看過了嗎？你沒有看過你憑什麼說它是可以的？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我是說現在依照片來看，這個就是目前我們在做臨鋪的狀況。

童議員燕珍：

你要不要去看？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我會去看。

童議員燕珍：

我陪你去看，不要勞駕市長，我們去看就好，你什麼時候要去看，我陪你去看，好不好？〔好。〕我們排一個時間我陪你去看。如果你看了覺得這個工程品質是 OK 的，我沒有話講，我也告諸高雄市市民，市政府工務局做的工程就是這個樣子，要好我也沒有辦法了。你只要到現場去看，絕對跟照片上的落差很大，眞的，…。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道路有分臨鋪跟永鋪，這個是屬於臨鋪的狀況。〔…。〕好。〔…。〕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時間到了嗎？接著請黃議員柏霖質詢，15 分鐘。

黃議員柏霖：

謝謝議長，代理市長、副市長，還有各位局處長。我想本席長期追蹤，包括三民區很多重要的工程，十全路打通接覺民路，公務部門相關局處也努力了，十全路現在也打通，現在滯洪池也加緊在努力中。本席除了十全路打通以外，另外就是屠宰場，記得好幾年市長都答應我，他在任內一定要想辦法把它遷走，市長已經高升到總統府當秘書長，事實上我們看到他每天還是在那邊殺豬。剛剛童議員他是河堤社區的，就住在那邊，河堤社區是全台灣人口密度最高的社區，可是它的斜對角每天都在那裡殺豬。我常常想一個進步的城市，沒有人每天把豬運到市中心去殺豬，市長也好幾次在議會答應我，黃議員，我任內一定要把它遷走，然後到現在也是每天在殺豬。我覺得這是不對的，我覺得很多事情不是嘴巴講講，然後又說原本每天宰 800 頭，已經遷了 300 頭出去，每天還要宰 500 頭。

我覺得那是不對的，爲什麼？因爲第一個，這個把它遷走，那一塊基地應該要做一些彌補，我常常講土地的政策，消除、避免、禁止、平衡、促進發展。那一塊土地應該一部分要拿來回饋，當時這幾十年來污染了我們東三民，應該在環境上給它一些改變。同時這一塊乙種工業區應該回歸它的使用，讓高雄市很多的青年創業等等。早上代理市長也提到了，我們高雄希望很多優質的，所謂的北漂青年能夠回到高雄，那我們能夠給他什麼，如果他回到高雄，人回來了，都在那邊搖泡沫紅茶。那你說這樣的回來，對整體市政發展，我覺得效益是不大的。我們應該讓這些人未來回到高雄，他是帶著他在外地所學的資訊、專業能力回到高雄，它形成一個可以被創業的基地，我一直這樣講。所以那一塊土地未來應該是很多可以備用，一部分我們在環境的改善，要做公園或什麼，我覺得很好，回饋當地，甚至滯洪池等等。一部分拿來做青年創業基地，甚至高雄任何有助於高雄在工業、在就業率上能夠提升的優質的就業。事實上我們一直提到就業率以外，那是「量」，還有一點很重要，那就是「質」。我所

謂的「質」是，如果你把全省平均，高雄一樣的工作跟台中跟台北，我們是低薪的，爲什麼？因爲做同樣的工作，爲什麼我們高雄都領比較少，爲什麼？因爲我們這邊就是這樣子，環境就這樣，你要讓老闆出多一點，他也不願意。所以我在議會也提到，高雄有一位我的好朋友，他兒子成大畢業，他花了四百多萬送到美國留學，兩年後回來，花四百多萬，回到高雄找 3 萬 5,000 元的工作。花四百多萬用兩年的時光，結果回來以後，在高雄找了一個多月，沒有辦法，又回到美國去找工作。爲什麼？因爲我們沒有相關可以讓這個孩子，他在國外花了那麼多精神、金錢學的，沒有辦法在高雄被運用。這也是一直爲什麼在高雄大概六、七年前，我們一直在推自由經濟示範區，我們希望在高雄市有一個自由經濟示範區，它是境內關外，我們希望吸引更多的外資、吸引更多的那些跨國企業，他覺得高雄是一個境內關外，可以來創造更多、更新的技術，更高價值的工作，然後回到高雄，他覺得在這裡可以找到他想要的。我說眞的，如果我們的起薪是差不多的，我跟你講，在高雄是天堂。爲什麼？因爲我們其他的成本低，中間的 gap 就出來了，我們現在的差別是，因爲我們的起薪比別人低，但是因爲我們的生活物價比別人低，所以我們相對的剝奪感比較低，如果我們努力到有更高工作的價值回到高雄，我們才會眞正吸引更多的人來，這也是爲什麼我們高雄這七、八年來的總人口沒有辦法增加。

我想代理市長是研考會主委出身，你也知道，高雄市這十年來，縣市合併後剛好跟高雄現在的人口數差不了多少，可是如果我們對比台中、對比桃園，他們都多了好幾十萬人，我們是正負剛好，我知道前三年連續有兩年都人口負成長，有一年突然 12 月增加了，但到 4 月又掉下來。爲什麼？因爲時間快到了，大家都去遷戶口，遷一遷以後那些人還是又回去了，所以那個胖不是眞正的胖，而是我們要回到我們有沒有更優質的就業機會？高雄的中山大學有做調查，我們每年高雄市這 17 所好的大專院校，包括國立的、私立的、科大等等，我們所培育的學生只有 20％有辦法留在高雄工作，大部分都要離開高雄，不是到台南、到台中、到台北，甚至現在還有一個現象到對岸去的也越來越多，那麼我們應該要怎麼辦？還是回到我們本業。

第一個，我要跟市長請教屠宰場的問題，我們到底市府有沒有決心？這是第一個。是不是趕快要把它遷出去？有時候道德勸說，說實在的，那個講十年了，本席在議會光是質詢屠宰場搬遷，蔡副市長還沒來之前，我們縣市還沒合併，我就一直講，講到現在差不多十年，十年還繼續在講，還是照樣每天在那邊殺豬，我覺得這是不對的，高雄市內市中心本來就不應該容許這種殺豬的行爲在裡面，我們市政府的執行力在哪裡？市長對我們的承諾在哪裡？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也希望高雄市未來有更優質的就業機會，讓我們的子弟覺得回到

高雄，一方面我回到我的家裡面，二方面這個地方眞的能夠提供很多優質的就業機會。我們當然樂意看到高雄是一個又光榮、又進步，每一個人都希望回來的高雄，我也不希望高雄變成所謂的什麼又老又醜，那個都不是我們要的，從政的目的不是希望安居樂業嗎？希望每一個市民活在這個城市都會覺得很光榮，如果有人問說你住哪裡？我說住高雄，然後覺得很光榮，不是這樣嗎？我們怎麼讓生活覺得他是很便利，而且在各種就業、各種相關的生活、生產、生態上都能夠有一個更好的結果，所以先這兩個問題來請教我們代理市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許代理市長立明：

第一個問題是屠宰場的問題，我們在過去十二年其實對很多高雄這個城市裡面，因爲都市發展過程其實空間的配置早期有它不得不的原因。

黃議員柏霖：

沒關係，市長，你收斂在屠宰場就好。

許代理市長立明：

屠宰場這個部分我們過去其實做了很多，屠宰場這個部分，第一個，牽涉到農會；第二個，牽涉到民生物質的供應，所以這個進度的確是緩慢，最近跟農會基本上已經談好，他們已經提出遷建的計畫書。

黃議員柏霖：

預計什麼時候遷？

許代理市長立明：

這個部分，我是不是可以請…。

黃議員柏霖：

沒關係，你現在答復預計什麼時候遷？

許代理市長立明：

我沒有辦法講他什麼時候遷，因爲他們的興辦事業計畫事實上要給農委會核定。〔是。〕並不是給高雄市政府核定，我們會盡快去催促。因爲這個部分包含我們農業局跟蔡副市長都有在掌握中，至於農委會那邊的進度，我坦白講，我們沒有辦法在這邊說一個非常確切的。

黃議員柏霖：

好，這是第一件。

許代理市長立明：

第二個，我還是要跟黃議員報告，當然就台灣的薪資上面來講，的確是充滿著南北不均衡的這個狀態，但是以平均薪資來講，高雄的平均薪資事實上是高

於台中的，當然我們都非常的希望能夠推動優質的就業機會，必須要均衡完整而且多元，所以可以看到我們其實在路竹科學園區 10 月份華邦電要進駐，我們最近一直在強調也獲得行政院的同意，就是我們的橋頭科學園區，這個大部分基本上就是朝著未來的半導體，就是高科技的硬體製造方面來進行。

至於我們的亞洲新灣區，其實一直致力在以文創爲基底的數位內容產業，甚至包含現在開始非常夯的，包含 AR 跟 VR 等等的，總之這個是未來高科技軟體的產業，甚至包含電競，當然會有很多更細部的東西，包含我們的體感園區等等，總之我們希望在這樣的布局之下，未來高科技業的硬體跟軟體的部分，我們都能夠多元而且完整提供年輕人就業機會。

黃議員柏霖：

好，市長，你對自由經濟示範區有什麼看法？

許代理市長立明：

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整個演變說起來複雜了，民進黨講國民黨說那時候馬總統本來是只有高雄港變成五港一空。

黃議員柏霖：

什麼五港一空，那個都過了，〔對。〕我知道。

許代理市長立明：

對國民黨就會講民進黨阻擋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條例。

黃議員柏霖：

我現在問你對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看法。

許代理市長立明：

我認爲，眞的，我認爲特別是在亞洲新灣區，我們希望未來能夠進行更多的法規鬆綁跟稅捐上的鬆綁，不管它的名字叫做什麼。

黃議員柏霖：

對，名稱不重要，重要是境內關外引進新的產業進來這樣的一個行爲，可是我講眞的，從五、六年前，你們市政府當時也爲了這個做了好多的研究，到新加坡、到香港、到韓國，韓國那一場本席也自費一起參加到釜山、到仁川，我常講這個，我們同時在講自由經濟示範區，我們五年前去看的時候，他們已經在運作，現在不知道已經發展到哪裡了，所以有時候我們都思考很多、行動很少。

你剛才也提到，當亞洲新灣區，早上我有認眞在看你的報告，幾百公頃的土地，甚至我覺得連 205 兵工廠、中油五輕那個工廠都劃進來，有時候如果我們沒有用一個更有前瞻性的法規鬆綁，事實上我們講的這些，剛才唸一唸也沒有花什麼錢，它就是一個法規的概念而已，就像當時的加工出口區，50 年代爲

高雄創造多少就業機會，但是我們現在不要那種就業機會，那都是靠人工，我們要的是新的技術、新的材料、新的用法能夠創造更高價值工作的，我覺得市政府在這個領域應該要更積極去推動，你剛剛也覺得亞洲新灣區應該賦予一些不一樣的面貌，可是如果照現有，你們這樣走下去，亞洲新灣區到最後都是什麼？不同事業在蓋什麼大樓、旅館，如果裡面設很多旅館，你覺得對高雄有什麼幫助？我覺得幫助是不大的。

我眞的也期待你剛剛之前那一段提到，爭取了華邦電，甚至台積電、什麼的願意來高雄設廠，我都支持，這個本來就好事，我們身家性命都在高雄，當然希望高雄更好，所以針對這個法規鬆綁的部分，它是不是叫做自由經濟示範區或是什麼高雄港示範區？名稱不重要，實質上你們有沒有什麼想法？或者準備怎麼做？

許代理市長立明：

在整個亞洲新灣區其實在後線有 600 公頃的土地，除了我剛剛所提到的，其實大家都非常熟悉，不管是數位內容或者是體感的部分，甚至包含郵輪、遊艇，這個我們現在大家都知道的部分之外，我們希望未來亞洲新灣區可以做爲一個非常重要的發展重點，就是南台灣金融中心。當這些經貿的活動越來越旺盛的時候，他的生產者服務業，就是包含金融…。

黃議員柏霖：

相關的後續，我瞭解。

許代理市長立明：

保險等等這一些的需求就會出來，我們會再針對這些需求。其實我有一個想法可能會跟黃議員比較不一樣，我們在發展這些產業的時候，當我們針對數位內容產業或者是對於其他的遊艇跟郵輪，我們其實是要針對這些業者的發展、這個產業別的需要去進行鬆綁，未來也一樣，我們針對生產者、服務業，我剛所提到的這些金融跟保險的企業中心，我們應該要去盤點周遭所有的法規，去釋放它的活力和法規的鬆綁，而不是全面性的解除什麼管制，我認爲這些解除管制都應該符合業者實際的需要。

黃議員柏霖：

市長請坐。如果能照你說的這樣做當然是最好，但是你也知道，我們立法院的品質也不是我們能控制，很多東西我們說一說，到底法規能不能鬆綁，每一個部會意見也不一樣，所以我們還是要去聚焦，我是認爲無恆產、有恆心，當我們覺得這是對的事就要努力。最後 46 秒我要提到高雄市的債務 2,800 多億，我一直提到債務複息的可怕，利息一增高 1%，我們就要多付 28 億，當然你們也說，中央少給我們 818 億的補助款，好，我都支持，但是我們有辦法去要

回來嗎？如果能要回來當然對我們最好，逝者逝矣、來者可追，我希望未來市政府在編預算，每年都能夠有盈餘，未來不要把舉債當成常態，每年都要能剩餘，像去年一樣能剩 10 億也是一件好事，如果每年都能還債的話，因爲我們都知道未來子孫繳稅的人少，未來要享受福利的人很多，我們現在如果不面對，未來的高雄市政只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黃柏霖議員。接著請第七位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發言，謝謝。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議長。在這一段時間也遇到要選舉了，當然市政府團隊也會面臨很多議會的問政挑戰，但是我相信我們的許市長，包括我們的市政團隊一定不負市民的期望，爲市政目標繼續努力。

我這裡有幾個議題，我們桃源區有建國橋和龍橋的復建案，在過程中爭取得非常艱辛，中央原民會有補助，也要特別感謝高雄市政府，因爲有配合款，這二座復建的橋梁工程才能夠很順利地定案。建國橋和龍橋也都完成了設計，龍橋應該已經有廠商了，這二座橋的復健應該是地方的大事，但是公所知道是我和原民會谷縱主委努力爭取的，我就沒有看過這樣搗蛋的公所單位，應該是合力促成這二座橋梁順利動工。一些區公所的人就會鼓動，從開始說議員在騙人，一直到設計、一直到爭取經費、一直到已經發包完畢，公所還是有一、二位在搗蛋，鼓動一些地主，有這樣的狀況，但是還好議員本身，包括市政府、包括谷縱主委，我們都是基於照顧鄉親的立場在做努力。龍橋準備要動工，我建議市長，動土地點不必借公所的公共設施，我們就在桃源國小比較中立的學校做龍橋的動工典禮。市長，本席的意見，是不是可以在桃源國小這個點做龍橋的動工典禮，請許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許代理市長立明：

龍橋的爭取過程非常艱辛，眞的多虧議員在中央原民會極力爭取，當然爭取下來之後，地方該負責的部分我們一定不會卸責，龍橋的部分在今年 8 月 7 日已經決標，我們相信等汛期過後，大概 10 月、11 月就會進場施作，至於建國橋，我們預計 9 月初決標，過程中原民會及代辦的新工處也都一直在檢討山區的施工及價格相關的問題，不要再多次流標，這是我們的目標。至於龍橋的動土，大概工程的動土都會在工程的現地，這部分讓原民會及代辦的新工處去思考，我覺得他們會思考出一個合適的地點，這畢竟是桃源區非常大的事情，我們不希望地方的紛擾去阻礙相關工程的動土或未來工程的順利，一個動土典禮

都是在祈求未來，山區的午後雷陣雨特別多，都是在祈求工程順利圓滿進行才能造福地方，這部分是不是讓原民會及新工處去討論一個合適的地點，能夠讓動工及未來的工程都能順利完成。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市長。我想沒有必要等到 10 月才舉辦動工典禮，我希望在 9 月，不要那麼晚，市長，能不能放在 9 月呢？

許代理市長立明：

謝謝伊斯坦大議員，剛剛說的 11 月底，只要在動土之前的準備事項，我希望原民會及新工處能夠加緊腳步來準備，我想他們拖到比較後面，是希望整個汛期過了之後再來處理，等整個動工前的準備事項加緊腳步準備好，就可以準備動土典禮。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請坐。我想不要拖到那麼晚，沒有汛期不汛期的問題，整個準備程序也應該完成了，希望原民會和工務局合作，提前在 9 月辦動工典禮，工務局局長，有沒有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問題？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現在都準備好了，爲什麼要拖那麼久呢？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伊斯坦大議員，我們這個工程已經發包，主要是考慮到汛期這段時間河道的施工安全。議員剛剛建議的地點還有時間提早這個部分，我們會跟原民會去考量，我們會選擇適當的時間和適當的地點辦開工典禮。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原民會主委沒有問題喔！我們要提早，沒有汛期不汛期的問題，好不好？請主委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謝謝議長、議員。我們會按照市長指示，跟新工處、工務局討論好之後，我們會把確定的時間和地點親自向議員報告。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建國橋的部分大概還有一些小問題，我想請主委報告一下建國橋的一些問題，我們要如何讓建山里的一些鄉親有共識，把小問題處理掉，對建山里

整個未來的產業、部落的環境都有很大的幫助。請主委答復一下建國橋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回答。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謝謝議長、伊斯坦大議員。建國橋目前是在設計當中，目前所面臨的問題就是橋的基地使用到一戶族人的用地，因爲他們對整個設計使用到他的土地面積有一些誤解，所以我在前二周私下去拜訪過這個家戶，原則上他們會配合，但是他要求我們再辦一次公開說明會，暫定下周應該由我主持，我們邀請新工處的設計廠商一起來現地做一個說明，讓他理解整個用地的面積，包括對於所有住戶的公共利益，他聽完之後應該會接受，剩下這個部分。我們也會趕在剛剛市長提示的，我們會趕在 9 月 4 日以前取得用地，因爲我們希望在 9 月 4 日之前做順利發包的作業，以上，謝謝。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主委。藤枝有一條產業道路叫做藤枝四號農路，這一條路非常重要，我知道原民會每一年部落建設的經費非常少，藤枝四號農路關係著當地產業道路之外，他們的老家就在那個地方。上一次我們也跟原民會的主委辦理過會勘，但是因爲經費的問題，原民會根本就沒有辦法再找經費把藤枝四號農路做安全的水泥路面，其實這條路不長、經費也不會很多，我們估計的結果，大概六、七百萬，就可以將藤枝四號農路改善成安全的水泥路面，許市長，能不能幫忙完成藤枝四號公路改爲安全水泥路面，經費不多，只有六、七百萬，請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許代理市長立明：

謝謝議長、伊斯坦大議員。坦白講，我們在原鄉的產業道路上面，的確經費分配下去可能都不多，上次我也提過，眞的在縣市合併之後，我們特別撥出一筆每年 4,500 萬到 5,000 萬的預算做部落安全的計畫，以這樣的計劃來看，是不是還有相關的經費，一方面我請原民會來檢討，二方面山區的農路我必須要強調，第一個，我們必須看它的水土保持狀況，不做農路沒關係，不要修了之後反而影響到其他邊坡或水土保持的安定，這一點一定要謹守。剛剛提到的藤枝四號道路，我請原民會一方面就經費方面去做評估，二方面我也請工務局和水利局，對於道路的修復是用 PC 路面下去處理，是不是會影響到周邊山坡地的相關狀況，如果這些部分都沒有疑慮，對於農民的進出又有必要性的話，我想除了在檢討部落安全的費用之外，我們也會來研究是不是用災害準備金來支

應，或用其他方式來做這樣的支應。總之，我強調那個前提，我們在任何山區的道路一定要注重安全，不是只有道路本身好看，眞的我們看過很多道路開了之後，結果上下邊坡呈現很容易崩塌的狀況，我們不希望看到這樣的狀況，所以我希望原民會、水利局、工務局嚴謹評估。第一個，這一條農路的必要性，第二個，這樣的修復是不是會造成其他環境上面的影響，如果這些評估都 OK，經費上面我們絕對來支持。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市長。這個不是問題，鋪設安全的水泥路面之後，道路的穩定性反而更好，市長，做了安全的水泥路面以後具有穩定的作用，絕對不會破壞水土保持等等的問題，絕對不會，我想藤枝四號農路還是要請市長幫忙。

下一個議題，原住民族博物館設在高雄的澄清湖，這是一個權益大事，北有故宮、南有原住民族博物館，中央既然已經核定了，我想了解一下，到現在爲止中央到底協助到什麼程度？請主委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說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謝謝主席、伊斯坦大議員。國立原住民博物館其實整個興建及規劃都是由中央來主導，地方就是協助關於用地的取得，包括未來都市計畫的用地變更、包括整個環評的部分。中央其實在今年 7 月才成立籌備小組，整個整體完成預計要在 114 年，其實市府覺得時間太冗長，關於市府原博館的推動小組，這星期五要召開第三次會議，中央是召開第一次，我們有做一些建議，希望他們在整個期程上可以做一些調整。市長在上次市政會議也指示，我們全力配合中央，包括剛剛所提的土地的取得，包括環評的部分，包括都市計畫等等，我們都會全力配合中央辦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我想中央的進度和時程拖太久，9 月分我在中央政府參加轉型正義的委員會議，我也會向總統報告，希望把時程提早，謝謝議長、市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伊斯坦大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陳議員信瑜質詢，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信瑜：

議長、市府團隊、市民朋友，大家平安，我是陳信瑜。首先我要請教代理市長，請問市長，你平時會到公園運動嗎？你有時間去運動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許代理市長立明：

謝謝議長、陳議員。宿舍旁邊有一個社區的鄰里公園。

陳議員信瑜：

社區型的？

許代理市長立明：

對，文化中心也很近，如果我有時間會去文化中心…。

陳議員信瑜：

以高雄公園來講，你想像走在高雄的公園當中，你希望它有什麼不一樣？或是哪些人會在這裡使用？你親身體驗之後，你覺得我們的公園能不能有更進步的方式呢？

許代理市長立明：

我想每個公園的定位不一樣，必須從定位上去看，就像我剛剛講的，在凱旋路後端其實是一個帶狀的鄰里公園，在鄰里公園裡面，我們當然非常希望是當地社區的公園，因爲它不是觀光型的，要符合社區使用，包含社區長輩和小孩，甚至在公園散步的青壯年，盡可能符合他們的需求。

陳議員信瑜：

好，謝謝，市長請坐下。我在二月有去走訪高雄市許多公園，許多公園總有一個特色，我覺得共同的特色，也就是罐頭、塑膠遊具充斥，綠地及公園的覆蔽率都不夠，再來我們也看到公園裡面的植栽多樣性是偏低的。剛剛市長有講到一個重點，社區型的公園，每一個公園的功能、特色，甚至是服務的對象都不同，但是一個公園是多功能的服務每一個不同族群的市民朋友。其實最近我有調閱一些四月份質詢的相關的各個國家的公園，我身邊有很多好朋友，爲了要去追這些特色公園，他們也情願買機票跑到沖繩、墨爾本或其他的國家，或是帶孩子去參與、玩這些特色公園。台北也有舞蝶共融公園，它單日的點閱率大家我們可以去看一下，請工務局長也去看一下，這個公園當初在催生的時候，大概開超過十幾場的公民參與會議，當然當中也有雜音不斷，但是這個公園誕生之後，有非常多的民眾，甚至南部人也跑過去追它。在 4 月 19 日質詢的時候，我曾經提醒工務局，要將少康森林公園轉型設計成爲高雄市第一座共融式的公園，所以它就要去符合各種不同族群的需要。但是我們優先的要求，在 6 月 29 號我們跟特色公園聯盟也有一起跟養工處開過會，我們要求的是，第一個，拒絕塑膠的地墊，這個是全世界目前的趨勢，回歸到天然的素材，不管是木屑或者是沙地。第二個部分，公園的覆蔽率、覆蓋率一定要 60%。我們可不可以摒除一下，包括噴水池這些的設施，也把它摒除在綠覆以外，因爲這個其實是涵蓋在當中，如果要用這個去涵蓋的話，我們綠覆率大概每一個都

會達到 80%，但是這個不是實際的綠覆率。第三個要求，我們當然希望不管是遊具，或者是公園當中要有分齡、分區的一些設計。除了將這些特殊遊具設計進去之外，我們特別要去考慮到身心障礙兒童，和一般兒童都可以一起遊玩的共融式的遊具跟共融式的公園。第四個要求也是剛剛提到的，植栽要多樣化，甚至要增加生態池。因爲社區有可能就是跟學校，可以去進行各種教育的場域，就是讓學校就近的。所以在 8 月 6 號的時候，我們跟張豐藤議員以及康議長，也共同召開了特色公園的公聽會。當中集合了所有學者專家，還有地區民眾的需求，我們也要求做出了具體的建議。第一個是我們要全面的來盤點高雄市，高雄市的大大小小的社區公園、大的公園，我們應該來做一次的盤點。盤點它是不是年年的，我們開始逐步的去編列預算、去做一些新的更新。我舉台北市的例子好了，台北市在 2018 年就會增加到 11 座共融式的公園，新北市他們會完成 23 座，台中市今年再加上 15 座的話，就總共有 16 座的共融式的公園。那麼高雄市雖然我們的預算結構不是很多，但是我認爲只要我們逐年的編列預算，逐年的增加。在 4 月 19 號的時候我也要求，我們是不是一區就來誕生一個大型的、特色共融式的公園，一區先一開始，我們先集中火力、集中預算來做。我們調出墨爾本的皇家公園，這個現在已經獲選澳洲最佳的遊戲公園。它從頭到尾整個公園的設計，是以照顧環境、照顧人的一種減廢設計，它也強調自然素材跟自然建材，包括剛剛講到的沙土，這個都有。再來講到剛剛講的日本沖繩綜合公園，它其實在 2017 年 10 月才重新翻新，可是它現在在全世界的點閱率非常高，它也設定了年齡的使用者是在 12 歲以下的小朋友。再來看一下美國愛達荷州的兒童無障礙遊戲區，我們只有看到這個部分，它也是讓這些不管使用輪椅，或是助行器的這些身障者，它特別在地基上面有做了一些的設計，它平順但是又防滑，所以它在使用上是非常安全，而且很順手的。

所以我們再一次的要求，也希望市長可以來做這樣的指示，第一個，就是讓公園原生的原生植栽，我們在強調的是原生的植栽的多樣性和生態的功能。第二個部分也就是管理維護的部分，包括落葉、枝條的回收，其實枝條的回收回來打成木屑，就可以回收來使用了。所以我們不知道這些廢枝，未來你們要怎麼使用，還是直接燒掉，這個就有點可惜。可能環保局要去做一些的搭配，包括限制那些打掃的範圍，不是所有的落葉都要掃光光。以及現在大家比較爭議的，樹木修剪的方式，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公園的興建要加入公民參與的機制，也要了解當地社區的特色，以及融入當地居民一起共同來討論。這樣公園成立的時候，興建完成的時候，居民對於公園的歸屬感跟認同感會更高。第三個，我們現在企業的認養，都只是認養掃掃地、灑灑水，有沒有可能讓這個公園完全的被認養，從興建，甚至是從它設計的時候，我們就讓它完全

的認養。在台北也是有很多的公園，就是眞的讓企業完全的去認養它。第四個，剛剛市長也講到的，針對每一個特色的公園去做不同的設計。但是在較大場域的鄰里公園，我們就可以再設計更多不同，包括挑戰性的遊具，都可以放到這個地方來。我相信高雄市會產生一個非常有特色的遊具公園的文化，因爲我們有海洋性，我們有很多高雄在地的一些特色是可以被呈現出來的。好，這個是這個部分，待會再請市長回答。

第二個部分，這個應該是在 105 年，105 年高雄市有催生了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105 年 3 月已經有上路了。在這個當中的第四條，由主管機關自行成立的是動物保護諮詢小組。因爲我知道市長也是愛護流浪動物的市長，所以我也特別提醒一下農業局，我想市長應該不知道這件事情，請問研考會你有列管嗎？研考會在哪裡？研考會你知不知道動保處有沒有成立了動物保護諮詢小組，成立了沒有？有還是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研考會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柯主任委員芷伶：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不好意思，議員，我不太清楚這件事情。

陳議員信瑜：

好，請坐下，應該要讓你一直罰站。在 105 年 10 月 25 號業務質詢報告的時候，因爲我們是 3 月份成立，所以在下會期我才質詢。下會期的時候我就要求，這個諮詢小組，因爲這個諮詢小組在它的法源裡面就要求，其實它的用意就是爲了要整合市府的局處和民間團體，讓這個保護工作就是非常有績效式的，不斷地去檢討跟進步。並且它的成員到底是落實放在哪些成員上面，現在就請農業局回答一下。從兩年前到現在，這個小組到底成立了沒有？開過幾次會了？現在小組的成員是誰？會議紀錄我想你就提供給我這幾次的會議紀錄。局長請你回答一下好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農業局鄭局長清福：

跟議員報告，小組是有成立，召集人是動保處的處長，目前爲止成立之後還沒有召開會議，那個是必要的時候才召開，是這樣子。

陳議員信瑜：

必要的時候才召開，你的必要是怎麼樣叫必要召開？

農業局鄭局長清福：

我想議員…。

陳議員信瑜：

局長你請坐下，再來這個諮詢小組最主要的目的是要整合市府相關局處，你認爲動保處處長有辦法指揮到其他相關局處嗎？包括他可以叫教育局，他可以請其他的局處一起做配合嗎？如果局長你擔任召集人都尚且有一些困難，你要處長來當召集人，我看你要幫他調整一下，不然他會很痛苦。我覺得今天市長在這裡，我相信市長都有可能自己跳下去當這個諮詢小組的召集人，因爲他也非常愛護動物。所以諮詢小組兩年了，還沒有開會，連成員在哪裡都不知道，你要怎麼交出這個城市是友善動物的成績單？這個農業局要負很大的責任。我相信市長不需要去關心到這麼細節的業務執行，但是研考會是市府的頭，連這樣的事情你都沒有研考，也都沒有管考，研考會你應該好好檢討一下。第二個部分，安寧小組也是討論不斷的事情，安寧小組到目前，從今年的 3 月 29 日台灣動物保護行政聯盟，監督聯盟來到高雄市開了一個會議，他也提到安寧小組的作業，辦理的流程是非常不公開、透明的。而且還做人民陳情的請願，議長有接受了這個請願，所以議長特別有指示要將這個請願案放到議程當中去討論，議長那天有做了一些的指示跟關心。在議會的審議過程當中做出了一些決議，也就是希望第三公正單位，必須要大於市府代表的人數。這個部分到現在，動保處說要提出報告，請問一下這個報告這個會期有沒有提進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農業局鄭局長清福：

報告已經提到議會了，目前我們已經修正爲動保處是 3 個，外面公正人士是 8 個，所以變成 3 個。

陳議員信瑜：

好，那你告訴我諮詢小組什麼時候要成立？你依法應該要什麼時候就要成立了，這個會後我們再來討論。第三個部分，你先坐下，待會還要請市長回答。第三個部分，我們在救災的時候，主計單位，我們在風災、雨災、什麼災的時候，你有沒有到第一現場去幫忙救災，主計單位請起立，有沒有去過？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目前是沒有。

陳議員信瑜：

那你知不知道第一線救災的有哪一些人？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應該有很多單位就水利、農業、工務。

陳議員信瑜：

但是你們知不知道他們在救災時候的危險性？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我回去再了解。

陳議員信瑜：

當時在提預算結構的時候，你們只用績效獎金跟工程獎金，就把他危險津貼的補助就刪除了。我請問一下，當每一次危險救災的時候，這些第一線人員在外面幫忙救災的時候，你們在哪裡？工程獎金跟績效獎金是所有的人都可以發的，他們一年到他們的手上，頂多就是二、三千塊，一年可以拿到二、三千塊的績效獎金，比較高額度的 1 萬…。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許代理市長立明：

我先依照順序，對於特色公園，其實我剛剛講到一半，設計公園當然是要符合社區使用上面的需求。但是我們其實大型的森林公園，坦白講，我基本上都認爲應該要有它的特色性跟它的自明性。其中有一點不變的，我們一直眞的很鼓吹，特別是在本地種、原生種的樹木，應該是要以這個爲主。我還記得我那時候在研考會的時候，我們在做公園的考核，剛剛陳議員提到的一個部分，我們那時候開始力推，而且說服外聘的委員，落葉不算垃圾，就是落葉它基本上是可以跟公園共存的。落葉如果是垃圾就會導致工務單位常常有一個想法，就是那一些小葉的，那些樹木他們就不太喜歡去種植。你看過去常常會出現一些大王椰子等等的這些東西，這個是一個部分。所以我想不變的是，一方面我們在營造各個公園，大型的公園它有一定的特色之外，我們希望原生種的樹木，比率要能夠增加，而且充足。至於共融遊戲的部分，坦白講，目前有點莫衷一是，我們願意進一步來討論。事實上這些共融的遊戲具，未來會不會變成一個悲劇，說實在的，還是有人提出這樣的質疑，對於它日後的維護管理，是不是會造成問題。但是我想我們應該要確實的去面對這些問題，而且我眞的也希望我們工務局，特別是養工處在做這些特色公園的時候，眞的應該抱持著更開放的態度，不只是跟公民團體、學者專家、社區的居民，大家共同去做一些比較深入的討論。我覺得這個才是解決之道，而不是說現在公園流行什麼，我們就去做那一個，我倒眞得不認爲是這樣子去解決問題，而是應該要有一個參與的機制，讓社區、公民團體跟學者專家，大家一起共同來會診。

對於動保的部分，我剛剛看法規上面是得設諮詢小組，所以農業局、動保處這一邊來講的話，他可能這個不是義務上的應設的部分。但是眞的我們在動物保護上面來講，還是應該多聽聽外面的團體跟諮詢委員的意見，所以我請農業

局下去之後，老實說要嘛不設，設了之後兩年不開會，這眞的也是怪。如果眞的評估沒有需要，乾脆就把它解散，如果眞的設了，還是必須要開會，我認爲這是交代不過去的事情。第三個，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充分來考量，因爲說實在的，這一個眞的在第一線辛苦的同仁，我們都希望給他充足的保障。我想我會全面的來看、來檢視，不管是環保局的清潔人員，焚化爐的人員跟工務局的弟兄，在其他的，不管是績效或是其他加給上面來講，我想要有它的衡平性，這是我堅持的原則，這個部分我們會全面來做一個檢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信瑜議員的質詢，今天下午登記要發言的議員，已經全部發言完畢，所以今天下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2 分）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天的議程繼續進行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今天登記第一位是李議員喬如，質詢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喬如：

今天是本席在市長施政報告的質詢，雖然本席提出來的議題可能聽起來覺得好像不是一件很大的大事，但是我提出來的事情對社區的居民來說是一件非常重要也是很緊急的事情。原則上我也很超然，政府如果是做得好的我就稱讚，如果覺得有些微瑕疵、不符合民意的，我就代表民意在這裡提出來，所以我也希望等一下本席提出議題之後，許市長能夠有效率的回應本席的要求。

第一個，我先請水利局韓代理局長等一下簡單回應一下，這一點我要肯定高雄市政府，也肯定許立明市長領導的團隊。長年以來旗津在大關路、廟前路，每年只要一到 7、8、9 月就是海水最會漲潮的時期，旗津人習慣了，每年都這樣，旗津居民也覺得很正常，但是我們認爲身爲一個民意代表與一個地方政府，我們不認爲長年這樣是正常，地方就應該受這樣的委屈，所以我肯定水利局在許立明市長領導之下的積極作爲，你們馬上以短期的、積極的、最技術的方式，把廟前路的箱涵做了一些改善，在漲潮時能夠擋住海水，不讓海水倒灌進旗津人的家裡，這點我給予肯定。

但是有另外一點，廟前路已經改善了，可是糟糕！大關路的菜市場沒有做，漲潮時還是會積水。我看到水利局簡單的報告，有了一些短中期的作爲，短期是想要比照廟前路，中長期可能要用到土地墊高，本席認爲中長期要土地墊高會有一點點困難，因爲那個土地是私人土地，這個部分我提供給水利局做參考。我請問韓代理局長，大關路菜市場周邊淹水的部分，你要比照廟前路這種技術去施作，什麼時候要開始動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有關在大關路 30 巷的部分，在廟前路施工完成之後，我們也在積極的要進場施工。

李議員喬如：

你們預計什麼時候進場施工？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這兩天大概就會進場。

李議員喬如：

這兩天大概就會進場？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本來是上禮拜，但是上禮拜都有一些下雨的情形。

李議員喬如：

會不會影響市場裡面的作業？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不會，我們目前的施作方式就是把大關路 30 巷鄰岸邊的堤岸加高大概 40 公分，另外，大關路 30 巷也會做一些截流的管線。

李議員喬如：

截流的水閘門還沒有做。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對，截流管線的部分。

李議員喬如：

施工要多久時間？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我們預計在 9 月 8 日前完成，因爲下一波的大潮在 9 月 8 日。

李議員喬如：

中秋節的前後。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對，就在中秋節前，在 9 月 8 日會有下一次的大潮來，我們會在那個時間完成。

李議員喬如：

好，你們就積極一點，快點去做，好嗎？〔是。〕謝謝，你請坐。

接下來，我要和許市長及史哲副市長探討，政府在地方上要建設，我們有時候很高興，又有時候覺得很痛苦，爲什麼？因爲從政府的角度來看，我這樣做很漂亮，但是站在人民的角度來看，它有可能會衝擊到我的生活習慣，這一點我們要去克服。不能說我們很高興，要把大美術館再擴大，讓市民再多分配一點綠地使用空間，這是好的，這是正能量。但是當這個正能量來臨的時候，會不會又衝擊到另外一個，造成負能量的產生，包括生活作息等等。受影響的人並非一定住在美術館周遭，很多行經馬卡道路的人也都會受到影響，我就是其

中一個，我每天上下班一定經過那裡，所以我非常熟悉，當大美術館計畫今後要把那條路全部都封蓋起來的時候，這是相當嚴肅的議題，而且會造成嚴重的衝擊。我在這裡提出來，待會兒你再做一個答復，好不好？我建議你可以增加，但是原來的馬卡道路很大，它的雙向道路最起碼你也要留一個單向道路，讓大家可以繼續行駛，這是一點。

第二個，我看到施工單位在做報告的時候，說裡面要做水路、要做河流，但是河流水的來源要從哪裡來？從原來美術館的水池抽水過來我覺得有困難；第二，如果要用自來水，水資源又缺乏。所以我建議樹和花多種一點，種好一點的，水泥工程可以少一點，讓它原始自然，因爲現在很難得有原始自然，這個部分我要在這裡幫人民做一些表達，他們有意見的部分，我在這裡提出。

另外，鐵路地下化之後會有園道的工程，園道工程長度很長、很可觀，我們也是要做綠化，但是綠化當中，我也看到你們的計畫說要做河流、小溪，我不知道這部分有沒有廢掉，副市長還是許市長，誰要回答？還是史哲副市長你來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史哲副市長回答。

史副市長哲：

我用很短的時間答復李議員的關心，很感謝李議員的關心，但是我們在建設過程當中也不排除任何發想和創意，不過還是會回到務實面，所以剛才李議員所說的三件事情，其實都是過去在發想過程當中曾經想過的方案。目前的方案其實都解決李議員剛才三個問題。第一個，沒有河流；第二個，也沒有所謂的小溪；所以目前在大美術館方案裡面，沒有增加任何親水設施，未來是不是要增加親水設施，未來整個成熟、大家整個沉殿以後再說。

第三個，有關於馬卡道並沒有廢道，它依然保持雙向，西移至翠華路上，增加綠地，也保持馬卡道的通行，謝謝。

李議員喬如：

副市長，你剛才說溪是保留在鐵路地下化的上面嗎？

史副市長哲：

是，沒有錯。

李議員喬如：

是嗎？〔是。〕好，你請坐。我是希望在鐵路地下化之後的原軌道上要綠化，綠化是很好的，我們說眞的，這是一個非常好也非常難得的地方，未來整個台灣最好居住、最漂亮的地方有可能就是在這裡，但是對於溪我有意見，我把它講出來，大家參考一下。在歐洲，我們出國常常看到那些溪很漂亮，但是歐洲

有下雪，他們有雪山，雪山會融化，所以他們溪水水流不會斷，它是很好的活水。而我們呢？水源來自哪裡？我判斷我們的溪水來源，第一，你要從蓮池潭引進嗎？沒有嘛！第二，現在沒有在鑿地下水了嘛！沒有嘛！所以不可能用地下水。第三，自來水，自來水是我們的水資源，將來不是施作的問題，是長期維護的問題，我認爲長期維護有困難，你要保持不時有水流，才不會變成死水，如果變成死水，就會成爲孳生病菌、孳生登革熱病媒蚊的地方，並且當水又不充足的時候，你們都會放石頭，對不對？所以我對這個溪流比較不認同。你們期待的綠化是要在軌道上面鋪陳，我覺得這個是對地方上還不錯的一個建設發展，但是溪流的水源我就是質疑你的水源來源不足，未來長期來看，這樣設置水流的建設，維護一定會產生問題，產生問題後後遺症就會接著來。你長期用自來水水資源搭配著用，我覺得不是辦法，你必須有水源的源頭，這樣才能夠持續維持這個溪的溪水。這個部分誰要來答復本席？請許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許代理市長立明：

我跟李議員確認，在美術館那一段是沒有什麼河流的，到目前爲止，唯一有的其實是從蓮池潭那邊來的左營計畫，那邊差不多兩公里多而已。我們整個鐵路地下化總共有 15 公里長，在靠近蓮池潭那一段有一個溪流，就是所謂的水道，這個水道不會去打地下水，它的水源某種程度會從蓮池潭來，甚至基本上，像鳳山大東公園，其實它是從下游，污水經過整理之後再回送，造成一個水的循環。我想，這樣對環境是最好的，未來都有可能朝這個方向來處理。也就是說，我們不管是從旁邊的愛河也好或是後勁溪也好，污水經過整治處理後再回送，造成一個水的循環。

李議員喬如：

許市長，你的意思是說我們可能也考慮引進？

許代理市長立明：

我向李議員報告，重點是美術館那一段沒有這個規劃。

李議員喬如：

愛河的水是鹹水還是淡水？

許代理市長立明：

半鹹淡，感潮帶的都是半鹹淡。

李議員喬如：

我知道。這是一個整治水的概念，你把那個水引進廊帶，原來你們單位給我的訊息是引蓮池潭的水，蓮池潭的水是死水，它本身是依賴雨水，面積也沒有

澄清湖這麼大，我們有時候連鴨子船都無法在上面行駛，有時候還得停駛，所以我一直質疑如果你們是採用蓮池潭的水一定會出問題，如果引愛河的水，你那邊的工程還是要有處理才有辦法。

許代理市長立明：

我向李議員報告，其實蓮池潭的水不是死水，它水的來源是農田水利會，這個時候當然要跟水利會磋商，這是目前的方案沒有錯。但是我們一直在想，能不能在水這一件事情上面讓它達到一個更高的循環、最符合生態的方式，雖然它那邊不是死水，但是很多用水都要向農田水利會買，這個就是我說的磋商的部分，這是現有的狀況沒有錯，但是我們會去思考未來這樣一個水的循環，是不是能夠有其他方式，讓它達到更符合生態的要求。

李議員喬如：

謝謝許市長，你請坐。許市長，我是要讓你知道地方的聲音是這樣子，他們希望這是一個非常長的長廊，可以讓他們騎腳踏車，可以讓他們走路，可以看見很多綠植栽、美的地方，因爲那邊有車站，對不對？有車站，所以我對水道這個部分一直滿質疑的，地方的意見還是很希望政府能夠全部鋪滿綠化，並且給他們一個人行步道與腳踏車道，讓沿路變很美，可以看到市政府的建設，而且都會公園也在那裡啊！是不是？它是眞的很方便的，而且騎著腳踏車就可以到高鐵站了，是不是？所以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地方，我代表地方社區居民提出來，他們希望政府能夠有這樣的建設，提供給他們有一個自行車道還有步道，這是公共財。我相信高雄市民也會喜歡這樣子，他們認爲這個水道對他們而言是一個非常佔面積，而且又不是長期有信心可以經常性滿水的，因爲南台灣水源不是很豐沛，我們說眞的。今年許市長來代理市長，地理有在變動，剛好今年雨水特別多，所以本席剛才提出來的部分，希望市政府能夠重新再檢討，水道的部分希望能夠做調整，如果完全以自行車道、綠廊與人行步道的方式來做，我覺得是非常漂亮的。許市長還要回應嗎？好，請許市長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許代理市長立明：

感謝李議員的關心，剛才李議員所提的，這些綠色植栽、自行車道和步道，在我們的綠園道裡面都有，當初會思考水道是因爲高雄很熱、太陽很大，某種程度如果能夠有這個…。剛才說的那一些都有，如果能夠再配合水道，事實上會讓整個城市的環境更加怡人。當然，在地居民所擔心的事情我很清楚，我們會設法看看如何更好的來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李議員喬如，時間已經到了。接著請鄭議員新助發言，時間 15 分鐘，謝謝。

鄭議員新助：

先請教市長，爲難你也不好。在菊姊當市長的時候，我也同步在當議員，在謝長廷時代我就擔任議員了，阿扁總統的問題，我相信各位文武百官與長官都有聽到我一再在質詢，尤其阿扁總統是政治事件，所以要政治解決。我帶近千人去向監察委員陳師孟陳情後，他開始要重查偵辦扁案的過程，當初特偵組站一整排，說如果扁案沒有偵辦好就要下台，甚至中途換法官，大案變小案，發出傳票，連三歲扁孫也傳喚，連八、九十歲的扁媽也傳喚，實在太拗蠻！

菊姊做了 3 屆、12 年的高雄市長，應該是 13 年吧！因爲有延任一年。在他市長任內，說到扁案時口口聲聲說扁案是政治問題要政治解決，相信議長也有聽到。之前馬英九擔任總統時，本會要求特赦扁，陳菊也有公開答復本席。馬英九 2008 年就任總統，擔任 8 年總統之後沒有特赦扁，陳菊對此還用北京語說：「非常可惜、非常可惜。」還說到會捲舌。直到現在，蔡英文當選總統已經就任兩年多，我和議長也都爲特赦扁在努力。在去年，民進黨超過八成多的全國黨代表連署特赦案，結果 5 分鐘就被做掉了，黨代表都跑到高鐵站去尿尿，在中場休息後紛紛離席。

這一次我又搶到麥克風要發言，也拜託議長幫忙，但是總統兼主席限時 1 分鐘讓我發言，1 分鐘是要說個鬼！如果是在我們電台播音，半分鐘只能說 90 個字，1 分鐘 180 個字是要怎麼說？硬是將我的發言「拗掉」，這些我都沒關係，因爲我寄望在菊姊身上。當他要高升到總統府，擔任一人之下萬人之上的總統府秘書長前，我在本會透過各種管道一再拜託他，因爲之前他口口聲聲答復，代理市長你也知道，當時你擔任副市長，他說絕對會向當今「皇上」、「武則天」總統轉達，他用北京語捲舌說：有機會我會向總統報告。還捲舌的說，結果是謊話連篇！當他擔任總統府秘書長之後，竟然公開這樣說，他說阿扁總統特赦的問題因爲還有案件在審理，所以不可能特赦，這樣子在騙本席。我這麼老了，我 29 年次的，已經快 80 歲了，騙老人兼和尚是罪加一等！

議長，你也稍微聽一下，我質詢時你都在聲援我，陳菊足足騙我十多年了！他不如當市長的時候就這樣告訴我，不要讓我有寄望，他可以說特赦案是在欺騙社會，是在耍大家，是在耍一邊一國、扁友會及阿扁們，那麼我絕對不會有寄望。結果他現在高升了，特赦案還是保持現狀，他說的剛好跟前法務部長邱太三說的一樣，邱太三講的又跟馬英九時代的法務部長曾勇夫講的一樣，馬英九的法務部長跟蔡英文的法務部長講的話是一樣的，都把我當傻子。我說換個位子換了腦袋，眞的是有夠拗蠻，阿扁總統所有的寄望都沒有了，爲了特赦案，

去年爲了設計我利用休息 5 分鐘，我去上個廁所回來，人數已經跑掉一半了，所以就不成案。總統交代我說：罪在總統、責任在總統，不要爲難陳菊市長。我也公開講，從今以後我不會再談特赦案，但是陳菊市長到總統府不應該講那一句話，我向市長、議長報告，九合一 11 月 24 日選舉，如果扁迷會、扁友會發動罷選，會超過 100 萬票以上，不相信的話你試看看。我沒有要爲難市長，你卸任之後在高雄當警察局長的，都會升官當警政署長，我說的每一個人都會升官，消防局長、交通局長，大家都到交通部當大官，100 天之後你就會到中央，我不敢爲難你。對於特赦案菊姐騙我 12 年，你看於心何忍，不知你的看法如何！請市長指教。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許代理市長立明：

謝謝鄭議員。我想分爲兩點，我覺得台灣社會曾經有一個很好的機會，可以達成藍綠和解，就是蔡英文當選總統之後，馬英九總統還未卸任之前，在這四個月當中，由馬英九總統去宣布前總統陳水扁的特赦案，我認爲在那個時間點會達到台灣社會的高度和解。但是那個時候我們也大聲齊呼，可惜馬英九總統那個時候沒有這樣做，這是錯失第一個機會；第二個，我向鄭議員報告，菊姐在台北講的不是說現在的態度，而是現在法律的規定，他也說過，政治的事情，要由政治處理。這個並不是在欺騙鄭議員啦！

鄭議員新助：

我質詢時間剩下 5 分鐘而已，識字的會辯論，我不敢爲難你，這個事情如果沒有跟我講，說是總統的問題，甚至捲舌還包括注音。你知道我才疏學淺，只有小學學歷，他說：馬英九非常的可惜。前任的議長是國民黨籍，他公開講說：你們要求馬英九總統特赦，現在你們民進黨自己當總統，怎麼不特赦呢？眞的是給國民黨看笑話了。這個事情我也不敢多說，多說多丟臉而已。但是請你轉達中央，如果阿扁發動抵制，一定會流失 100 萬票以上。我歷任議員選舉，我與議長同選區，我都沒有做宣傳，甚至還用無黨籍身分選舉，我的宣傳車 4 年前跟 4 年後一樣，都相同掛阿扁總統照片，只是換抽籤號碼而已，我這樣就可以當選議員了。阿扁總統的支持者，你不要小看這個力量。

接著再請教，有關台南市國民黨對於日本時代的慰安婦設立銅像，這個問題我可以體諒。但是日本人統治台灣，不但對慰安婦的賠償，甚至在大東亞戰爭時，戰亡的都有賠償，這個我贊成。但是話說回來，國民黨政府來台灣，日本時代慰安婦事件發生在七十、八十年前，國民黨政府撤退來台一年準備、二年反攻大陸、三年、四年掃蕩、五年成功的口號，都把大家當傻瓜，現在沒有要

反攻大陸了。其實照理講中華民國應該只剩下金門、馬祖，日本戰敗時領土歸還，你們比較有學問的應該要研究清楚，中華民國應該要搬到金門、馬祖才對，台灣要自己獨立，這個我都沒有意見。但是很惡劣，比日本人還要惡劣，蔣介石時代，風塵中女子如果沒有牌照，被抓到就送到金門前線糟蹋 40 年，很多未成年的女子，當時稱做「軍妓」軍中樂園，有人說 831 這個名詞市長你知道嗎？

許代理市長立明：

雖然沒有看過，但是我這個年紀的都有聽過。

鄭議員新助：

慰安婦有銅像，中國人欺負台灣女子 40 年，被抓到就送金門做「軍妓」，很多都是未成年的女子。我們總統說要轉型正義，這個有需要翻案嗎？對於台灣女子被糟蹋的，到現在都沒有人提案。另外，感謝法制局長還有警察局長幫我送案件，地檢署已經傳喚藝人黃安，他說：台灣軍人如果這麼厲害，蔡英文總統我再來睡假的。我就向黃安提出告訴，現在已經送到新竹地檢署，黃安馬上就要被通緝了，在這裡先向法制局還有警察局說謝謝。我看我們也來爲軍中樂園設立銅像，只要有蔣介石銅像的地方，就設立台灣被糟蹋女子的銅像好嗎？同樣被糟蹋卻沒有賠償半毛錢，這比對待日本的慰安婦還要可惡，他是凌虐台灣女子 40 年。議長，我建議的事不要把我丟著不管，我是 80 歲的阿彌陀佛和尚，我是在替這些女子爭取，轉型正義可以爲他們做些什麼事情嗎？當時大東亞戰爭僅 8 年，但台灣女子卻被糟蹋 40 年，我替軍中樂園及 831 的女子，因爲台南市國民黨沒爲他們提案，我在這裡替他們提案，或是要到民進黨的市黨部提案？或是到蔣介石的中正紀念堂設立銅像，你贊成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許代理市長立明：

我想對於所有任何一個時代，在時代的變遷之下受到迫害的人民，特別是女性，這個我們都要特別體諒。

鄭議員新助：

40 年了都沒有人提起，我想正式以民意代表身分提案的，只有我一個人，明天統派的報紙可能就會罵我了，日本統治台灣抗爭 8 年，要爲這些慰安婦設立銅像我贊成，請日本道歉我也贊成。議長，高雄市的姊妹市日本所有的議員，有一些認識我的，打電話給我說要抵制，不去台南觀光，我想這都發生在 70、80 年前的事情，國民黨都很慈悲要設立慰安婦的銅像，我也想替軍中樂園的女子設置銅像，你有贊成嗎？其他就不必說太多，我只剩下這任市長施政報告

質詢，再一百多天我議員的身分就結束了。我要請問你有沒有贊成？

許代理市長立明：

我想轉型正義，不外乎幾件事情，第一件事情，一定要查明事實眞相；第二件事情，站在受害當事人立場，幫他索賠；第三個，站在時代的意義去幫他紀念。

鄭議員新助：

議長，你要做證，將本席的建議轉達中央，要求查辦研究辦理。不然轉型正義就是虛僞的，不然我今天講的話，就像「田螺爬到竹竿尾（盡頭了）」多說也無意義了，查明國防部的近代史，要求國民黨道歉賠償，這樣好嗎？

許代理市長立明：

這部分我到中央，會向轉型正義的委員會嚴肅正式的建議，凡是對於這個大的結構事件，一定要查明事實。

鄭議員新助：

我建議這個難道有錯嗎？

許代理市長立明：

沒有錯啦！

鄭議員新助：

我替台灣婦女同胞徵求 831 軍中樂園，還未成年的女性，被持著槍硬押去的，沒有經過她的同意，這個與日本一樣可惡，我要求查明明白，要國民黨拿出來賠，這類似違反程序正義。你就照我的話建議，議長，你說好不好，你裁決一下，你講一句勝過我講一大堆，怎麼不敢裁決？

許代理市長立明：

我跟鄭議員報告，我剛剛講的話是完全符合鄭議員的訴求，我一定把這個建議拿給轉型正義委員會。

鄭議員新助：

我再請教你，金門現在公開講要新三通，通水、通電、通橋，金門縣的副縣長吳成典公開講要與廈門先統一，不但通電、通油還通往，說不要一國二制要先統一，有住在高雄的金門鄉親打電話給我，說他不贊成統一。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許代理市長立明：

金門副縣長怎麼說，我沒有確實看到，但是金門要與廈門統一的這件事，我完全贊成陸委員的講法，至少每一個縣市都沒有權力說這樣的話跟做這麼的事情。〔…。〕

主席（康議長裕成）：

感謝鄭議員。我剛剛不插話是不想佔用你的時間，但是我永遠支持你講的好幾點事情，不管是阿扁總統或是你替弱勢婦女違反她們的意志，從事不該做的事，這些我都支持，也會在議會支持你，剛剛不講話是不想佔用你的時間，請你體諒。另外鄭新助議員在議事廳就是鄭新助議員，不要叫他師父。下一位請許慧玉議員質詢。

許議員慧玉：

謝謝議長、許代理市長、各單位主管、各位媒體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如果發生 A1 的死亡車禍，基本上受到傷害的不是只有往生者，也不是只有他的家屬、親朋好友，包括公部門一些制度、標誌、標線的規劃，也可以保護很多用路人的安全性。如果這個路口不夠安全，老是造成很多重大的死亡車禍，公部門再編列預算來改善是浪費很多人力、公帑，我覺得這是非常不智的。

大概在三週之前，大社發生一件非常嚴重的死亡車禍，一個 14 歲國中生小妹妹在大社三民路、三中路口的地方，他在時間 7 點多剛好要從補習班回來，從楠梓的方向要回大社，他是直行行駛，但是他的左側有一輛大型的車輛要右轉，可是這個地方只有三色號誌，看這張 powerpoint 更清楚。假設這個小妹妹是直行往三民路的方向，這個地方右轉是往三中路，爲什麼會有很多的車輛都往這個地方行駛，大社鄰近總共 4 個交流道，所以大型的車輛從交流道下來之後，直接往三民路轉三中路口速度是最快的，這個地方尤其有很多大型車輛的停車場，所以很多人都會走這個捷徑，可是問題來了，這個地方這樣的情形這麼久了，也發生過很多車禍，因爲一個 A1 車禍才引起大家對這個號誌的重視。

看 powerpoint 這個地方是三民路右轉三中路口，這個地方是機車停等區，這個地方是要左轉，這個地方是要右轉，相對我們要規劃執行左轉跟右轉的道路是需要有一些條件，第一、路要夠寬，路如果不夠寬沒有辦法做規劃，還有經費的來源也很重要，光是多設置一個號誌的經費就要花費不少，但是公部門能夠把很多有可能會發生意外的重要路口一次規劃好，可以降低很多死亡人數。

我先請教許代理市長，這個地方本席剛剛有做一些描述，爲什麼吳小妹妹在三中路之前會發生死亡車禍，因爲他直行在三民路要回家的同時剛好有一部大型聯結車在他左側的地方要右轉，可是這個地方是三色號誌，沒有轉彎的標誌，吳小妹妹因爲騎腳踏車，大型聯結車車身很高，所以他完全看不到他右側有一個小妹妹要直行。問題來了，這一部大型聯結車要右轉有打方向燈但看不到，因爲有車輪差的問題，還有視線高度的問題，所以他必須要把整個間距拉

大，他必須要先往左邊靠再把車身往右邊一拉，糟糕！吳小妹妹就整個捲到車底下，講到這裡我是很難過的，依他的年紀是可以當我的女兒，我眞的是很難過，雖然我不認識他。

以前的柯媽媽條款，柯媽媽的兒子因爲意外喪生去立法院哀求，很多立委不爲所動，可是後來被他的精神所感動了，才催生出強制險，照顧了很多人，至少意外往生有一筆錢，身後事可以非常圓滿。所以本席要請教市長，我們往生者家屬表示他只有一個願望，今天他的女兒已經回不來了，我們可不可以在這個規劃的號誌上面，可以來保障其他用路人的安全？所以他也特別提到，如果今天機車不能和其他的車輛做一個區隔，這個事情還是會發生。因爲大型車輛永遠看不到，即便交通部今年（107）已經開始強制新的大型車輛必須加裝視野輔助器，加裝右轉、左轉的警報器。但是市長也要知道，如果是下雨天，尤其今年的打雷又是這麼嚴重，機車騎士戴著安全帽，你認爲他聽得到嗎？尤其是下大雨的時候，他根本就聽不到！所以，市長，我們任何的政策還是都有缺點，所以家屬希望我們的機車和大車還是要保持一定距離。所以如果能讓機車騎士，不管是騎腳踏車也好，他是在這些大型車輛的前面，至少不會有視線的死角。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到有車子要直行，讓這些大型車輛，如果要規劃右轉或左轉停等區時，這個意外的發生一定也會大大的降低。所以我請教市長，針對本席的質詢，市長有沒有什麼樣的建議或是看法？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許代理市長立明：

謝謝許議員，我想每次發生 A1 的車禍，我的心情和許議員都是一樣沈重。我過去擔任副市長時，每個月都主持道安會報，對於這個 A1 的死亡，對於當事人以及當事人的家庭所造成的傷害，眞的都是感同身受。所以這方面，也是過去四、五年來我個人非常努力的項目，包含我們從縣市合併後，A1 的死亡車禍從 251 人降到去年的 137 人。

許議員慧玉：

所以還是有一百多人犧牲。

許代理市長立明：

當然，只要有 A1 的車禍，事實上我們都是非常的難過。第一個，有 A1 的死亡車禍，雖然我們沒有辦法，我們眞的非常希望能夠事先防止，但是萬一沒有辦法來事先防止 A1 車禍發生的時候，我們過去立下的規矩，就是「亡羊補牢，猶未晚矣」。所以只要有 A1 的車禍，當地的派出所以及交通局，甚至如果有需要的話，就是包含工程單位，都一定到現場做事後的會勘；看是在道路的路形

上面，有時候是用工程手段去改變，有時候是用標誌、標線。剛剛許議員也有提到，是不是紅綠燈也要更改，停等區的部分是不是要做一些的更改，這些都是在現勘的範圍裡面。

當然，我想這個部分還是讓交通的專業去判斷，到底…，老實講，每一條路面的寬度和它的路形是不太一樣，有時候把它放在側邊會比較危險，有時候放在前面，就是停等區放在前面會比較危險，這不一而足。但我寧願相信這個部分讓交通專家到現場現勘，而我唯一能夠做出承諾的是，只要他們做出來的任何方案，不管是經費、或是其他方面上，市府一定是全力支持來改善，我們也不會放任這種危險的狀況繼續存在下去。

許議員慧玉：

好，代理市長先請坐。本席也要特別的插播一小段，大社 97 公頃的區段徵收，其實已經停擺了十幾年，但是也因爲很多的因素，因爲旗山斷層帶的關係，容易產生錯動現象，所以這個案子也一直遲遲無法進行。但是這 97 公頃因爲牽涉到大社 9 個里裡面其中 5 個里很多都更計畫中地主的權益，以及帶動整個大社地區能不能繁榮的一個重要的指標。所以很多人是從阿公的時代就開始，等不及可能就往生了，等到父執輩的這一代，也不知道能不能等得到，搞不好到了下一代的孫子輩還是等不到。如果今天 97 公頃的區段徵收，我們可以用必要性、公益性的方式來進行推動，當然我在工務委員會裡面也會極力的去推相關的單位，包括地政和都發局的部分也都在進行。我會私下來請教局長，到底目前的進度進行到了哪裡？可是，如果 97 公頃的部分可以克服這些困難來進行，其實我們就可以開闢聯外道路，把這些大型車輛引導到其他的聯外道路。當你沒有進行 97 公頃的區段徵收，他還是必須要行經這個地方，因爲是離他最近和最方便的，所以請市長一定要重視這個案子好嗎？這是第一件。

第二個問題，觀光局曾局長，我想就觀音山公廁這個部分，本席在議事廳質詢過兩次，也正式提案。很高興的是已經在建造，可是我覺得很失望，我們原本規劃的期程是什麼時候呢？是 107 年的 6 月 27 日。可是後來不知道怎麼回事，又延到了 8 月 17 日，今天是 8 月 21 日，而且還追加了很多預算，追加了四十幾萬元的預算。局長，只是一個一千多萬的工程，不是一億多！也不是十幾億，只是一千多萬，算起來也只是一個較小型的工程。我們竟然可以無限期的延期，然後一延期又追加預算。其實高雄市政府的舉債已經快達 2,900 億了，原高雄縣的道路很多都是坑坑洞洞，一去會勘，就講到了 7、8 月已經都沒有錢了，要等到明年，或者是動用市長的預備金。而這些都是市民朋友非常重視的行的安全，我們卻沒有辦法及時的補救，請看，這個才一千多萬，之前就已經編列了，竟然是一再地延期，而且還追加預算！我不再請教觀光局局長

了，因爲我已經詢問過你很多次了，我來請教代理市長，我要請教你，這個情形，到底是高雄市政府發生了什麼問題？是我們的財務發生了問題嗎？如果是財務發生了問題，也不可能是廠商提出追加預算，市政府就答應他吧？廠商本來就應該要把這個工程裡面應有的估價，包括 6 月份的梅雨季節，以及 7、8 月的颱風季節，這些都是有可能沒有辦法開工的因素，難道這些廠商都是新的廠商嗎？對這些氣候因素都沒有經驗嗎？一再地延期，而且又多增加了四十幾萬的經費。又或者是我們的承包商能力不足？還是包商的財務有困難？他想反正就是拖延一點時間，晚一點完工也無所謂。但是有很多大社人已經都知道這個訊息了，認爲我們已經有了觀音山的公廁，是在慧玉的努力之下爭取出來了，可是到現在爲止，竟然還沒有完工！而且還是怎樣呢？市長，這些都是昨天我們去拍照的，昨天是 8 月 20 日，請看，現場是這麼凌亂，請問有辦法在什麼時候完工？可以讓不只是大社人，讓附近登山的民眾，以及來這邊觀光的民眾可以有一個好的場所？請代理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許代理市長立明：

謝謝，我想首先還是要請觀光局給我一個回報。第一個，就是說它的延期和追加預算，是不是有正當而且合法的原因和程序。

許議員慧玉：

這種問題，在其他的地方也是很常見，不是只有這裡。

許代理市長立明：

對，所以今年，其實我必須要講，今年的戶外施工條件的確是比往年幾年還要差，誰都無法預測這兩個月都是連續下大雨，這的確是有影響，而且我也不是在幫任何的廠商說話。第二個，它的變更設計所增加的經費，是不是因爲增加了項目，還是之前的估價不實，所導致的這些原因，這些都有可能。我希望觀光局在這個案子上面，必須給我一個非常確實的報告和檢討。特別是，如果它延期的這個，我看剛剛延期之後的日期是 8 月 17 日，然後到 8 月 20 日都還沒有完工，我想這個眞的必須要確實做一個檢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許議員慧玉，下一位登記質詢的是蘇議員炎城，時間 15 分鐘。

蘇議員炎城：

謝謝議長。幼兒園的問題，市立幼兒園的差異跟幼兒教保環境推動的情形。本席在這裡就是要說明目前以幼兒園學校公托的部分，說實在的每年都在抽籤，每年有好多小朋友就是沒辦法去就讀。在目前一個家庭的經濟環境負擔及

手頭上經費來講，一個人如果能夠賺 3 萬元，3 萬元算不錯了。目前平均當然有比較低，但是這種狀況之下，說實在經濟能力如果好一點，每個人都會願意把小孩送去設備較好的私立幼兒園來就讀。但是費用很高啊！如果說一般人賺 3 萬元，要繳貸款、要撫養老人家、要養妻子、小孩，我跟你說，他還有其他的經費能來照顧 2 到 5 歲小朋友嗎？我們政府一再鼓勵，因爲少子化，請大家小孩要多生幾個，小孩子生下來，生育補助給他幾萬元，之後就要自己去處理教育、生長過程的費用、教育的費用等等，都要家長負擔，但是你要考慮我們高雄市民有這個能耐嗎？

我認爲這是政府的責任，較先進的國家，他們會從小孩子出生到大學業畢業全部都是由政府來負擔，我們一個幼兒園的問題，本席已經說一年了，結果呢？今年也還是要排隊，也還是在找民意代表，因爲是公開抽籤找民意代表也沒用。那爲什麼我們不要把這個部門處理好，你公托非營利跟營利的，說實在這眞的有很大的差距呢！公立幼兒園這部分一學期才 1 萬 6,155 元，平均一個月才 3,590 元，這個費用比較能夠減輕負擔。所以大家都在擠公立幼兒園，是不是這樣？非營利的私立幼兒園一年每學期是 3 萬 3,495 元，平均一個月要 5,583 元，私立的平均一學期要 4 萬 6,300 元，平均一個月要 7,717 元。我跟你說一個收入 3 萬元的家庭，大部分都要養小孩的，他要如何一個月拿出七千多元來給小孩子使用。所以我們說實在是很無奈！我覺得這是可以去做處理的，本席也一直有說過，就是政府你可以用閒置的教室來辦理公立幼兒園，你是非營利的，你就要強調非營利，價格就要壓低，它的地方都是政府提供的，我看你們給我的資料，他們都說政府有提供場所給他們，讓他們去做處理，這些場所或其它都不用費用，可以啊！應該要比照公立幼兒園來處理才對啊！如果要讀好一點的私立幼兒園，那是另外經濟好一點的小孩去讀，這我們沒話說。教育局長，我上次質詢的時候，你答詢時有告訴我，你說要使用 200 間，礙於經費 3 億多元，所以沒錢，如果你要使用 200 間需要 3 億多元，擴充 200 間，如果是這樣，不然你就用這些費用來補助非營利的就好啊！收費比照公立幼兒園來處理，那也是一個解決的方式啊！你也不用 3 億多元，我看鳳山只有 15 間而已，少的可憐，眞的，說難聽一點，你們全部花費在營利的跟那些，你們給我的資料，曹公婦幼新設幼兒園，它是 1 班，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是 3 班，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是 3 班，忠孝自治非營利幼兒園是 5 班，總共 15 班而已，說實在的，在鳳山地區人口數是這 38 區裡面最大的一個區，你用這幾個班級數，你可以容納多少的小朋友呢？那其他的怎麼辦？其他的只好自求多福啊！要不然就在家裡閒置，要不然就是阿公、阿嬤照顧。所以我覺得一樣是高雄市的市民，一樣是高雄未來的主人翁，爲什麼他們從小就承受這種不公平

的待遇。有很多年輕人他們一直不敢生育，原因在此，我覺得如果小孩生出來，政府鼓勵年輕人來生小孩，生出來是國家的責任，你一個月三千多元，還負擔的起，你一個月要他拿七千多、五千多，坦白說他們眞的很辛苦。

所以我們看明年度是要用補助的模式，把非營利跟公立幼兒園價錢調整相同，要不然你就廣設幼兒園，把這些經費拿來廣設幼兒園，如果你經費籌措來不及也沒關係，我們把這些部分的經費先拿來補助，把這些收費壓低下來，先來解決他們的問題。要不然說實在的，給你用 200 間，還要 3 億多元的經費，等你籌措到完成，我跟你說不知道是幾年後的事情了。我說一樣生長在高雄市爲什麼有不相同的待遇呢？這些弱勢都不用付費，一般人賺二、三萬元的，你就是要收這些費用。我認爲對小朋友的教育是政府的責任，不用說讀到大學，你連公立幼兒園都沒辦法做了還說讀到大學。所以本席在這裡做一個建議，我們是辦得不錯，當然礙於經費我們可理解，但是我們不要剝奪小朋友這方面的權益。

長照我們是用香菸捐、遺產稅各方面來籌措經費，所以前一段時間在做、在推動的時候，也有很多的聲音，當然現在也全面實施了，目前這些經費編列的情形，中央、地方如何編列，以及目前長照計畫辦理的情況和照護站設置的情形辦理的如何？每個人都會老，政府有責任對這些小孩跟老人優先去做處理，每個人都會老，兒童要教育，老人要安置。我相信一個先進國家和宜居的城市一定要具備這些條件，還有治安要好，況且我們還獲得國際宜居城市第一名的殊榮，這也是大家努力打拼的成果。對於本席剛才說的幼兒和長照區塊執行的情形，它可以凸顯我們在國際上的地位，以及國際上對我們的看法，所以長照的部分先回答，是局長要回答還是代理市長要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代理市長回答。

蘇議員炎城：

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要回答嗎？好，請局長回答。

蘇議員炎城：

因爲局長比較了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哪一位局長？黃局長還是姚局長？

蘇議員炎城：

社會局長還是衛生局長，是你們哪一個的業務？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看請代理市長回答好了，先請姚局長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目前高雄市在 107 年長照相關的預算會分別編在社會局和衛生局，社會局的部分有 31 億 9,000 餘萬元，衛生局有 3 億 5,215 萬元，今年總計是 35 億多。目前執行的狀況就是兩個局處會分別針對長照 17 個項目和整體照顧模式，還有失智或其他創新型方案，我們都陸續在進行當中，有一些新的計畫還沒有核定下來。

蘇議員炎城：

局長，你們給我的資料很明確，是 35 億 4,538 萬 244 元，這是整個的總和，對不對？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物資會持續進來。

蘇議員炎城：

延緩失能及失智照護等，是 3 億 5,215 萬 4,094 元，整整 35 億元，這筆經費是天文數字啊！本席要了解的是，這麼大一筆經費你們現在執行的情形如何？我知道這個方面你也很投入，因爲你在簡報室報告時，有一些同仁對你不了解的情形之下，讓你也很激動，我覺得你對這方面很投入，但是現在錢也有了，問題是你們現在推動的情形和實際的效果，你可以回答我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現在居家服務的部分已經執行到 23%，居家服務 12%、日照 15%，執行最多的應該是輔具和無障礙環境改善部分已經超過五成以上，小規模多機能的部分也四成以上，人力補助相關部分將近四成，A、B、C 據點的一些部分陸續進來我們也都分批在完成當中，還有第二批遴選最近就會辦理。

蘇議員炎城：

在這筆 35 億多的經費中，所有長輩受到實際照顧的有多少人？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長照相關對象符合這個的差不多 8 萬多人。

蘇議員炎城：

假如是 8 萬多人，你知道 35 億多平均一個人是多少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每個人失能的狀況不太一樣。

蘇議員炎城：

我給你一個建議，錢要花在刀口上。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當然。

蘇議員炎城：

35 億在整個預算裡佔很大，我們的地方自籌款約 2 億多，所以你眞的要妥善規劃，因爲時間有限你沒辦法現在回答我，而且也回答不完，你再補書面資料給我。

再一個問題是鳳山第一公有市場經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這個我每個會期都在講，就是你把商業區變公有市場，公有市場又要變爲商業區，現在變更公有市場的附帶條件要都市更新，如果都更之後，我們是用市地重劃，這種狀況之下，後面又來一個代金？它佔地是四十多坪，民國四十幾年就有建房子了，所以國有財產局管理條例辦法裡面規定用第一期公告地價讓售，既然 12 萬 7,000 元就可以買到市價好幾千萬的土地，爲什麼代金要課徵 8 千多萬？沒有繳這筆代金就無法發使用執照，因爲高達 30％的代金，你們在辦公桌上把都市計畫做好之後，老百姓卻要繳七、八千萬的代金，這樣實在沒有道理。我希望現在王局長接任了，請你想想有沒有解套的辦法，這樣對當事者才有個交代，因爲土地沒有增加，人口也沒有比較多，同樣的地方卻突然要繳一筆 30％的代金，這個眞的很不合理，請等一下再回答。我的時間差不多到了，請就非營利幼兒園和公托回答一下，好不好？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蘇議員，這件事情我們差不多討論兩年了，但是最好的進展是 7 月 26 日行政院有一個全國性方案出來了，就是 0 到 5 歲全面照顧來降低家長的負擔，讓他願意生也敢養。以後的公幼家長每個月只要負擔 2,500 元，非營利負擔 3,500 元，還有一個準公共化負擔 4,500 元，大量的降低。如果沒有進到這個體系的一般民眾的小孩，一個月給 2,500 元，就是一年有 3 萬的育兒津貼，第三胎又再增加 1,000 元，總共 4 萬 2,000 元的津貼，所以如果不進到公共體系就變成津貼，進到公共體系政府的負擔增加，家長的負擔減輕，都在往議員剛剛提到的方向前進。〔…。〕降低到 3,500 元。〔…。〕現在…。〔…。〕對。〔…。〕是。〔…。〕現在就是非營從家長負擔七成降到只要負擔四成，再降三成，差 1,000 元。〔…。〕這個再跟行政院反映，看他們怎麼樣來調整財政。〔…。〕繼續往這個方向來努力好嗎？因爲財政上怎麼支持…。〔…。〕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王局長啓川：

蘇議員對鳳山第一公有市場、第二公有市場一直長期在關心，對過去的歷史也非常了解。過去我們對於沒有使用的市場部分就同意把它變更爲商業區，從過去到現在不管是用市地重劃或都市更新，有一個原則是從公共設施變爲商業區時，基本的原則就是要負擔，所以鳳山公共設施的部分，從公共設施變爲商業區我們的負擔是 40%，我們有針對市場部分特別做考量，因此是負擔 35%，這個都市計畫已經完成了。負擔的方式不一定是代金，其實我們在審議的時候也可以考慮用公保地，就是他不一定要用現金，也可以用道路或其他東西來做抵換，等值抵換也是一種考量方式。我了解蘇議員對這個問題一直在關心，現階段的部分，在目前都市計畫已經審議的部分，依照都市計畫第 27 條規定，現階段的部分要盡量在現階段做，我想個辦法看是否照這樣的方式來處理，我向議員做這個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局長，跟大家報告，下一位質詢的是劉德林議員，劉德林議員質詢之後休息，只休息 5 分鐘。今天早上質詢到第 10 位陳麗娜議員爲止，我們就 5 個一起、5 個一起，中間只休息 5 分鐘，先讓大家知道一下。

各位市府團隊想要去洗手間，劉議員我們是不是讓他們 3 分鐘內讓他們先自由進出，誰要留下來你要不要先指定一下，讓他晚一點再去洗手間，應該不用吧！請大家再忍耐 15 分鐘。

順便報告一下，今天下午 2 點 40 分是徐榮延議員的宣誓就職典禮，希望市府團隊全體到場，這樣可以嗎？邀請市府團隊全體到場。

劉議員德林請，15 分鐘。

劉議員德林：

大家好，針對交通局局長，你是這一次的新任局長，昨天代理市長的施政報告你聽到了嗎？他以一個 30 分鐘的生活圈也就是路網的建置，感覺到這個政績。可是在這個 30 分鐘的生活圈裡面，鳳山的大東轉運站？當然 30 分鐘的生活圈我們都認同，當下我想全世界新興的都市，他們整體交通路網，他是一個連結式的路網，連結哪裡？連結火車站做一個主體，在路網分散之下，達到四通八達的一個網狀，在網狀的前提之下，當時 30 分鐘的生活圈考慮到什麼？考慮到當時鐵路地下化正在施工，所以把它放在大東轉運站。

你知道大東轉運站他是一個都市之肺，也是公園，整個園區就是大東文化園區，在這幾年當中在建置火車站，昨天代理市長也講了，在今年 10 月份可能

火車站就要下地了。地下化之後所形成的，我上個會期也提到，交通局局長也承諾現在的規劃要怎麼樣把大東轉運站回歸到火車站，因爲這個距離實在是很近，在這個近距離的前提之下，我們看到每當每一天上下班的時候，主幹道就是光遠路接現在的大東轉運站，這個交通的黑暗期已經沉寂了好幾年了，馬上就見到曙光。

交通局局長，以一個銜接計畫的內容，現在交通局如何規劃？怎麼樣對鳳山市民有所交代？計畫的實施到什麼階段？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交通局黃代理局長萬發：

106 年已經報告，當時做大東轉運中心是因爲鳳山火車站在做鐵路地下化。

劉議員德林：

我剛剛已經陳述過了，你的計劃到現在？

交通局黃代理局長萬發：

今年 10 月鐵路預定地下化，我們也在鳳山火車站規劃轉運中心，這個轉運中心我們也向公路總局申請經費 550 萬，有獲得許可。目前已經在規劃設計，將來我們預計引進的路線有 15 條，也將大東轉運中心部分的路線拉到火車站。

劉議員德林：

我講的不是路線，大東轉運站要回歸到火車站，這兩邊的距離是等距的、是一樣的，你爲什麼還要整在一個工地上面。針對這個我們不適合在那邊建置轉運站，如果是這樣，這叫做德政嗎？

交通局黃代理局長萬發：

跟劉議員報告，大東原來的線路…？以目前那一塊地現在我們是…。

劉議員德林：

原來那些線路只要立站牌就可以了，爲什麼一定要大費周章呢？第一，造成交通的打結。第二，對整個都市發展也不適合。第三，屬於高雄市政府的腹地，佔用在哪邊都不恰當。爲什麼不尋求更好、更完善的計劃內容，以上是局長提到的檢討改進，做實施的主體計畫。這個上面如果是這個樣子，你還是佔用到腹地，後面還有一塊未來的一塊空地，所以這個經濟前提的發展，也不是一個想像的樣子，你請坐。

請代理市長，針對本席所論述的把這個部分講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代理市長回答。

許代理市長立明：

所有的轉運站一定有軌道運輸的場站的部分，一定跟軌道運輸的場站連結，這個是最大的原則。剛剛也都提過當初有它演變的背景，隨著今年 10 月中，鳳山鐵路地下化完成了之後，我想這一邊轉運的功能，或者說其實鳳山最重要的轉運中心勢必會回到鳳山火車站。剛剛局長也提過，目前已經跟交通部爭取到 550 萬規劃案，我希望鳳山火車站完成地下化之後，轉運的中心盡速的完成。

另外一個部分，剛剛劉議員提到大東那個部分，的確也牽涉到後面市府土地開發的問題。我希望在這個案子裡面，一方面在鳳山的轉運中心，隨著鳳山火車站地下化完成之後如何去建置起來？二方面，也必須再去配合包含市府在大東周遭的土地開發以及現實的需求，去做一個衡量。我希望這樣子的一個案子要能夠快速的進行跟完成。

劉議員德林：

也就是代理市長講到確定的事情，我現在請你回答是確定。就照我們現在代理市長所提到的，未來的這個目標跟政策就是照這個樣子。

許代理市長立明：

我剛剛講得很清楚。

劉議員德林：

你講得很清楚，可是我要讓你確認一下就是照這個方向去做，是不是？

許代理市長立明：

對，沒有錯。

劉議員德林：

沒有錯。

許代理市長立明：

第一個，一定要配合火車站，未來的轉運中心。

劉議員德林：

一個路網。

許代理市長立明：

這一定的。第二個，至於大東的那一個部分，我想配合目前的實際運量跟未來土地開發的狀況，去做一個調整，我想這兩個部分都是確定的。

劉議員德林：

調整到火車站的主體就對了嘛！就這麼簡單就好了。

許代理市長立明：

至於什麼樣的一個狀況，老實說我現在沒有辦法完全回答，只是說：要依據當地的實際需要。

劉議員德林：

現在高雄市鳳山市的市民朋友都在聆聽你的答詢，你要一個確認的一個說法，我好有一個交代，是不是？將來既使回歸，我們期盼鳳山火車站建置完成，我們的路網是一個結合的，把這個移置過去，交通打結的癥結也自然能夠解決。

另外，整個旁邊運動休憩的公園也能夠得到更好的空氣品質。另外，政府未來的開發，可能朝向文化的發展來做開發，整體實際的經濟效益，以及對於整個空氣的改善都是很大的助益，我希望市長剛剛提的部分要盡速落實，好不好？

許代理市長立明：

我再跟劉議員報告，剛剛劉議員所提到的那些，確實都是應該要被考慮非常重要的部分。

劉議員德林：

因爲階段性任務已經完成了，你昨天在施政報告上也有提到「30 分鐘生活圈－建置六大轉運站」這是你們所謂的政績，這個政績是逼不得已的方式所建置的，我們現在鐵路已經準備要地下化了，當然是要趕快。

許代理市長立明：

跟劉議員報告，我不會爲了留那一個名字而留那個名字，我覺得這個不是我們在考慮政策的重點。

劉議員德林：

其實「30 分鐘生活圈」也包含火車站，應該是主體的連結。

許代理市長立明：

對，其實它是要連結在一起，考慮的重點，剛剛劉議員都提過了，包含交通的狀況、空氣的狀況、周邊土地開發的狀況，甚至包含附近運動園區的整個狀況。我想回過頭來，未來鳳山轉運的中心一定會回到鳳山火車站，這是確定的。

劉議員德林：

市長你現在就針對交通局剛剛所提到的，它並沒有立竿見影，我們要趕快把這個作業期程做一個確認。經過本席在此再度詢問之下，做一個期程的說明，以文字書面的方式答復。

許代理市長立明：

好。不管是交通局或交通部都非常愼重的看重這個案子，否則交通部不會補助 550 萬的經費做這樣的研究。我希望後續的研究和規劃的期程，如同劉議員所言，要把確實的進度排出來，而且我們希望能加速辦理。

劉議員德林：

好，請坐。請教社會局長，你們現在的「幸福 123，貼心 246」政策。「幸福 123」就是去年 7 月 20 日所提到的，現在高雄市的人口已然成爲台灣的小三（第

三名）。在台灣的人口流動上，高雄市是強烈的下降，本席在這兩年強力的要求生育補助。可是你們現在又推出「幸福 123，貼心 246」的政策，「幸福 123」就代表第一胎 1 萬；第二胎 2 萬；第三胎 3 萬，在這個前提之下你又推了一個「貼心 246」。現在所有的婦女朋友都怨聲載道，今天高雄市政府到底在要什麼手段，到底「貼心 246」補助的 2 萬、4 萬、6 萬爲什麼直接不轉嫁到孕婦的身上，造成來申請的孕婦對於市政府的施政眞的有很大的疑慮。疑慮的是爲什麼不乾脆補助第一胎 2 萬；第二胎 4 萬；第三胎 6 萬，就這麼簡單，你們非要搞一個「幸福 123」政策，這中間難道沒有瓜田李下之嫌嗎？很多婦女朋友都在質疑這上面是不是有什麼問題存在，還是你們存心欺騙？請問局長，到目前爲止申請「幸福 123」補助，也就是第一胎 1 萬；第二胎 2 萬；第三胎 3 萬的人數是多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到目前爲止，第一胎的請領人數有 4,117 人；第二胎有 3,033 人；第三胎有 1,201，總共…。

劉議員德林：

局長，你又拿什麼資料在那邊亂講話。1～6 月有 8 千多個人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 1～6 月請領的人數。

劉議員德林：

你們社會局給我的請領人數是 9,487 人。那眞正領「貼心 246」的是多少？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眞正領「貼心 246」的是…。

劉議員德林：

393 人，不要浪費時間。你想想看，領「貼心 246」的和領「幸福 123」的人數相差多少倍？將近 20 倍。本席聽到很多現在懷孕的婦女朋友，對於你們的作法覺得像是詐騙集團。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跟議員說明，因爲我們的出生和請領有半年的差距，所以…。

劉議員德林：

你不管這半年的差距，今天就是很簡單，今天所有的到府坐月子，讓婦女去挑嘛！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啊！這本來就是二選一的選項。

劉議員德林：

可是你現在規定是這個樣子啊！什麼二選一？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是二選一，但是我們的「貼心 246」補助還有中高齡就業婦女的補助。

劉議員德林：

「貼心 246」代表什麼？代表我給你第一胎 2 萬；第二胎 4 萬；第三胎 6 萬，如果你有需要到府坐月子服務，我再來跟廠商接洽。而不是你政府指定，如果是政府指定，這中間涵蓋了什麼？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跟議員說明，我們沒有指定，是由市民自己選擇的。

劉議員德林：

你現在就選擇「貼心 246」嘛！你不是指定這個他沒有辦法申請到「貼心 246」的補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現金我們今年已經提升了，然後「貼心 246」提供的是等值的服務，而且同時還可以協助中高齡婦女的就業，本身還可以另外加值提升婦女勞參率的目的。〔…。〕跟議員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許代理市長立明：

劉議員的意思我清楚，上一屆的總質詢也是以這個問題爲重點，當然是希望我們現金發放能夠改爲「246」。但是我們在籌編明年度預算的時候，的確遇到很大的困難。我在此只能先跟劉議員報告，未來保留給下一任市長新的空間，我的確是沒有辦法一方面減債的情況之下，二方面實現劉議員的期待。〔…。〕今年度的預算更沒有這個空間。〔…。〕但是他有選擇的問題，從剛剛的數據上來看，其實九千多人申請的是現金「123」的部分，所以我們的預算配置上大部分是以「123」來算。〔…。〕但是如果她選擇「246」的話，還是會足額去提供這些服務。〔…。〕不會啦！〔…。〕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劉議員德林的質詢。休息 5 分鐘以後還有 5 位議員要質詢，謝謝。休息。（敲槌）

下一位是俄鄧・殷艾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請。

俄鄧・殷艾議員：

我今天要質詢有關於原博館的整個興建計畫，先看一下 powerpoint，我覺得市政府對這一件事情，我在這邊要很肯定的說，市政府眞的用洪荒之力來協助這個國家級的原住民博物館，我看看這幾個單位，現在負責的是蔡副市長，我算一算有 16 個單位要興建這個原住民博物館，有新聞局、財政局、主計處、環保局、水利局、交通局、工務局、都發局、地政局、觀光局、農業局、教育局、文化局、法制局、捷運局，幾乎都全部投入。

市長，這個部分成立博物館的籌備諮詢小組，我們用這麼大的力量，我看了之後，這 15 個委員竟然都沒有高雄市的代表，我們土地要撥 14 公頃，你看這個紅圈，這個是桃園市政府的都發局局長，雖然他過去是我們高雄市都發局局長盧維屏，但是他現在已經是桃園了，我就搞不懂我們中央爲什麼會找桃園的？卻不是找高雄市的，我就很納悶，這個名單雖然有 5 位是原住民，這個幾乎都是台北的觀點，我們南部一點觀點都沒有。

許市長，我要來請命，我看到這個名單也嚇一跳，好歹我們這麼用力、大力，高雄市的諮詢委員卻連一個都沒有。我要講的是，你看這個期程，我們要做的工作非常多，行政的連結，高雄市政府至少要派，未來要做的你還不是要透過地方來協助，高雄市的一個委員都沒有。我建議，既然召集人是蔡副市長，蔡副市長應該要進去裡面，成爲行政的協調，因爲我們這邊不斷努力在協調，我們自己有一個協調小組，這個頭應該要進入這個委員裡面。

第二個建議，至少有南部的觀點。我們高雄的建設有多少項得到了建築獎項，難道我們不夠成熟嗎？我相信我們這個純熟度是夠的，高雄市的整個市容的建設已經變成宜居的城市，可見建築方面，我們應該有敏銳度，至少它在高雄，所有高雄的氣候情況怎麼樣？我們高雄人最清楚，照理來講，這個部分中央應該要好好的思考。希望市長用同樣爭取的那個力量再去爭取委員。我建議，這個籌備小組至少兩名，我剛才講的行政協調，第二個是南部的觀點還是要加註進來。

第三個建議，開會不要在台北開會。開會應該在高雄開呀！我不曉得這些籌備委員聽說在 7 月 26 日成立了，但是他們來過高雄沒有？看過這塊地沒有？你都沒有看過就開會，我希望地方的聲音還是要大聲疾呼，我眞的希望中央能夠好好看清楚這一塊，我們應該還是要看一下期程，期程從 108 年一直到 114 年，一共 7 年的時間，雖然花那麼長的時間，其實有些可以縮短，像這個綜合規劃 108 年要完成，要 1 年的時間，其實這個沒有必要 1 年的時間，這個做一些行政協調就可以處理的。還有都市變更也要和地方合作，你變更地方卻沒有，針對我建議的部分請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許代理市長立明：

爭取原住民博物館如同俄鄧議員所說的，我們當初提出的承諾和誠意，高雄市的確是用洪荒之力，原住民博物館經過所有評審小組評爲第一名，全台灣各縣市爭取的第一名留在高雄。這個原住民博物館目前的確是由中央來規劃設計興建，至於高雄市的工作小組主要我們協助幾個項目，包含土地取得的問題、相關環評所需的水保、都市計畫變更等等，非常多的作業。過去已經由楊明州副市長召開過二次會議，這個星期五會由蔡復進副市長召開第三次會議，我剛才所提到的這些作業我們都緊鑼密鼓而且積極的在進行，我敢擔保一件事情，原住民博物館絕對不會因爲高雄市政府的配合事項沒有做到，而去延誤到任何一天的期程，這是高雄市政府最基本的承諾。

至於在中央的原民會諮詢委員我完全認同俄鄧議員的建議，我們不是否定這些學者專家，包含盧維屏對高雄也熟悉，爲什麼會列他？我知道有一個原因，他以前承辦過客家博物館，他在營建上面有他獨到的地方，我們不是否定這些委員，但是我們完全認同俄鄧議員所提出來的，應該要有高雄市的代表，我們今天不是去那邊爭權奪利等等，而是地方要和中央配合的事項太多了，包含原住民文化及建築風格，裡面園區的設計，甚至包含都變、水保等等，甚至還包含未來的對外交通、連繫，甚至在行銷各方面等等太多事項。所以我完全贊同也會積極去反映，我眞的希望這個中央諮詢委員會裡面至少要有兩名高雄市的代表。

第二個部分，我一直提到 114 年這個期程，它中間做的很多行政程序我們可以平行來進行，不是說我今天都市計畫變更完了之後，我再著手去做環境影響評估，才去做什麼，這個當然會拖。這些必要的行政程序我不是說省略，而是它可以平行展開，我可以同時去起步。這個部分在中央原民會對這種大型的營建案可能比較沒有經驗，我們除了希望要有高雄的代表之外，我另外也要呼籲，中央行政院需要一個強力的政務委員來協助這件事情，而不是放給中央的原住民委員會單獨來承擔這件事情。因爲中央原民會在過去並沒有這麼大型營建案的經驗，一定要有經驗的政務委員來協助，甚至很多事情會牽涉到中央原民會和其他單位，包括環評應該是中央的，可能和環保署方面的溝通等等，所以我除了會建議諮詢委員應該要有高雄市代表之外，我也會建議應該要有一個比較強力可以主導的政務委員來統籌這個案子，不然到民國 114 年才要完成這樣的一個案子，對於我們當初付出那麼大的代價，希望幫原住民文化和原住民文物留在高雄，對我們所付出的代價來講，任何人看到這樣的期程都不會滿意，以上跟俄鄧・殷艾議員報告。

俄鄧・殷艾議員：

代理市長這樣講就很清楚，所以你都很清楚知道這個部分，開行政院院會的時候麻煩你就大力疾呼，我也覺得把層級拉高的確各部會的協調還有跟地方的協調才能夠完備，這個部分也麻煩代理市長極力爭取，在這邊還是要謝謝你協助國家級的原住民博物館。

接下來我要談「山籟愛玉立足高雄行銷全球」，這個禮拜六、禮拜天，市府也辦了活動，我覺得還不錯，請議事組播放新聞。

（影片播放開始）

活動主持人：大家都以爲愛玉只能用來吃，還沒有看過愛玉有面膜，對不對？

東森新聞記者旁白：台上來賓拿愛玉面膜敷臉好新奇，台下觀眾也看得目瞪口呆，現場馬上教你洗愛玉。

活動主持人：對，要把它打開，然後把水加進去，加 200ml。

東森新聞記者旁白：由高雄原民會、農業局、環保局共同舉辦的愛玉慶豐收活動，18 日起在高雄市中山路展開一連串的活動，不只有愛玉各類產品，還提供民眾 DIY 及體驗原住民文化。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愛玉是高雄原鄉最重要的農特產，也是我們大量種植的產品，所謂的 TABAKIA，就是布農族語愛玉的意思。

蔡副市長復進：有愛玉即享包、愛玉面膜、愛玉香皂。

東森新聞記者旁白：看到原住民舞蹈，體驗原住民愛玉實屬不易，加上又是週末，因此吸引大批民眾來參加，期待透過體驗活動，讓民眾更認識高雄的原鄉愛玉。

（影片播放結束）

俄鄧・殷艾議員：

剛剛有看到蔡頭目介紹愛玉，我知道頭目的頭目也敷過面膜，可不可以請教代理市長敷過面膜之後，聽說你很白了，敷了幾秒鐘愛玉面膜之後，馬上很神奇的變白，請教你敷的感覺是怎麼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代理市長回答，我也很想知道。

許代理市長立明：

我有沒有白，其實我不常照鏡子，我老婆說有，但是前後幾天看到谷縱・喀勒芳安主委敷的次數比我還多，鏡頭上看起來眞的是白了非常多，整個愛玉面膜敷上去非常冰涼，而且我認爲原鄉生產的愛玉面膜比其他面膜更 juice，它

的原料更多，所以我相信在美白和保護臉部的作用上會比一般的面膜好，大家不用看我，看俄鄧・殷艾議員就知道，有沒有敷一看就知道。

俄鄧・殷艾議員：

看我？我沒有敷啊！

許代理市長立明：

看谷縱・喀勒芳安主委就知道了。

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代理市長，請蔡頭目來回答，頭目，你剛剛也敷過，看你的感覺是怎麼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蔡頭目，請答復。

蔡副市長進復：

愛玉面膜敷起來讓人有很舒服、清爽的感覺，而且可以做護膚的保養很不錯。

俄鄧・殷艾議員：

OK，謝謝。主委，你的兩位長官都說不錯，我想請教的是，因爲愛玉要立足高雄行銷全球，上回我也跟你提過，原鄉就做一個農莊好好種植，在都會區就必須要靠行銷，你們這次的行銷做得不錯。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謝謝。

俄鄧・殷艾議員：

我們也盼望怎麼來行銷全球，你有沒有什麼想法？就教主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谷縱・喀勒芳安主委回答。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確實我們透過愛玉研發幾項重要的產品，包括議員所提的愛玉面膜以外，還有一個愛玉即享包，我們希望讓愛玉做爲全民運動，可以很容易讓國人都可以吃得到愛玉。對於愛玉面膜的部分，在研發愛玉面膜的時候，當時是基於輔導部落的組織能夠自己做行銷，所以我們之前也輔導過部落原住民合作社來推動，但是在合作社的能量上確實有很多困難，所以在這幾波行銷之後，我們預計在 10 月會開始尋求一個好的代理商協助原鄉推動愛玉面膜，包括愛玉一些清潔用品，我們希望族人就專心在愛玉農作的生產技術方面。

另外，愛玉即享包部分研發之後，我們其實可以誠如議員所提愛玉農莊以外，我們現在已經提一個計畫到中央，原則上希望選定桃源復興部落設立部落工廠，未來會有愛玉包的加工廠，讓族人除了種植以外，也提供族人在工廠做

簡易生產工作，至於行銷的工作我們也會尋求代理商協助愛玉即享包，希望可以讓愛玉食品所研發的商品，除了在國內推動以外，也期待明年可以推動到國際，因爲愛玉確實只有在台灣才擁有的農特產，這是世界稀有，我們希望明年可以達到國際，讓高雄原鄉的農產品可以推動到國際，以上說明，謝謝。〔…。〕是，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一節原先是黃議員紹庭，因爲對換時間，就讓邱議員俊憲先質詢，時間15分鐘，請開始。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現場全部的市府團隊同仁，大家早上早。我想利用這十幾分鐘的時間跟大家就教一些題目。再九十幾天，新的民意不管是市長或議員即將透過民主政治的程序做出新的選擇，我相信在座每一位同仁一定都是堅守崗位到最後一秒鐘，都是替高雄未來發展十年甚至百年怎樣選擇最好的方案而努力。過去這幾年很榮幸也很高興，在人的一生中很難得有這樣的機會，先在行政部門接受快十年的訓練，然後又感謝鄉親的疼惜，讓我有機會到民意部門的議會來做監督的角色，這幾年來政府的預算在籌措和編列上其實越來越困難，因爲相關的成本包括人事、硬體，比如二十年前1億元能做的事情和二十年後1億元能做的事情是差非常多，所以我們期待怎樣花相同甚至更少的預算去完成市民朋友期待能夠完成做更多的事情。

從這一張預算表的呈現起來，我們發現過去這八年不管是在舉債的額度，甚至是能夠實質的還債，這些在不影響高雄市民期待完成相關軟硬體建設前提下，能夠有這樣的成績其實非常不簡單。過去我在研考會協助編列這些相關預算的期程裡，其實我們也知道局處要爭取到先期預算的支持是非常辛苦，過去這幾年因爲要彌補縣市合併之後非常多硬體先天條件的不足，這些都是留給以後不管是誰當市長、議員，未來在預算上的壓力勢必會減少很多，我在這邊先做這樣的肯定。

怎樣有效提升預算的效益呢？我要感謝捷運局和研考會的幫忙，當然還有代理市長的鼎力相助，捷運黃線的計畫在陳菊秘書長還擔任市長的時候，我個人也不斷的質詢、提出其他的配套方案，希望能夠延長2公里，在仁美都市計畫區外面增設一站來服務那邊1萬多的市民朋友，這件事情雖然質詢花了快一、二年的時間，可是最終捷運局、研考會和市府從善如流，非常多的鄉親也提出這樣的建議，終於把計畫修訂在仁美都市區外面，以不徵收民地，利用現有市府所擁有的公有地，來做捷運黃線鳥松機廠的開闢，眞的是很高興也代替我們的市民朋友來謝謝捷運局。因爲這樣子計畫的調整，路線延伸了兩公里，多了

一站捷運站，然後也可以把那邊周遭的土地使用的現況能夠做一些改善。這邊其實要建請市府和民政局，其實我們規劃要把公墓遷移，把公墓用地拿來做機廠大面積的使用。我期待我們市府，在捷運黃線工程正式啓動之前，我們先把土地的使用處理好。

我們有非常好的經驗，我們把覆鼎金用非常短的時間，把墓園變成公園，把整個高雄城市地理環境改變。鳥松仁美地區這邊的公墓，局長你也清楚，旁邊其實都是住宅、社區，同樣的預算，同樣的工程，可以給市民朋友帶來其他更多的附帶效益，這一件事情是我們一直追求的。所以在這邊要呼籲我們市府，在同時間內國家重大經建計畫還沒有正式動工前，我們高雄市政府可以先做的，可以先改善高雄市民生活環境品質的工作，我期待我們市府在有限的時間，甚至未來下一任的市府，我們也會持續要求。

另外一件事情，眞的是要感謝我們代理市長許立明，雖然有一些同事說，這只是代理市長能做什麼工作？但我說眞的，在台灣民主政治，代理市長身爲一個看守政府的角色，願意承擔起這樣的責任與壓力的人，實在是少見。愛河的最後一哩路，透過公辦重劃的方式，這件事情可以帶給地方上多了兩處滯洪的公園，可以無償取得公共設施所需要的用地至少 6 公頃。最重要的是什麼？大家都要求說，市府要做很多工作然後少花點錢，透過這個方式，可以讓市政府減少負擔最少 28 億元。這件事情應該是值得我們高雄市民跟高雄市議會大力的讚賞跟支持這件事情的措施。所以我舉這兩個例子，其實是我們看到一個進步的議會和一個進步的市府，其實我們期待的是一分錢可以做很多事情。這兩個例子我在這邊舉出來，除了像我們在電視機前面，或是在網路上看議會質詢的這些市民朋友，可以知道這兩件事情之外，也是要肯定我們市府同仁，對於這樣的一個價值目標及施政方式，願意去支持。

除了這個以外，我還是期待我們的行政部門，不管是中央還是地方，能夠持續的加速提高行政效能。陳菊秘書長離開之前，我還是質詢他，仁武新的產業園區，到底什麼時候能完成報編，我知道進度現在仍在環評階段。我們今年年底之前，眞的有辦法完成報編嗎？我抱持著非常大的存疑。我當然知道，從中央到地方大家都希望在這個地方去創造一個新的產業空間，讓比較好、比較高附加經濟價值的、比較多就業機會的、比較多產值的產業能夠在高雄落地生根。可是這件事情，其實我們看環評的過程等等之類的，甚至只是跟我們的國營事業台糖公司，在談判的過程已經花了多少的時間？這令我們非常的擔憂。高雄的時間，不能在行政部門之間的內耗裡面一點一滴的流失掉。

另外一件事情，剛剛俄鄧議員也有提了，國家級的原住民博物館，雖然我們不是原住民，可是我們是住在那邊的住民。從財政局收回，不再租給青年活動

中心使用之後，已經荒廢在那邊至少兩年的時間。裡面有非常非常多其實經過簡單的整理，就可以提供給高雄市民使用的空間。包括游泳池、攀岩場、露營區、簡易的住宿設備，這些東西其實都已經存在在那邊。可是因爲我們還沒有確定這個計畫到底要怎麼做？因爲我們還沒有成立籌備處，變成一個位於澄清湖畔這麼好的地方，依山傍水地靈人傑的地方，我們卻只能每天看著野狗在那邊跑來跑去。這是非常可惜的事情。所以在這邊要呼籲我們的行政院原民會，剛剛代理市長在回應俄鄧議員這件事情其實也很清楚，我們期待有一個專職的政務委員，讓這件事情能夠更快去執行。我聽聞去年 9 月中央宣布到現在，我們可能只開了一兩次的會。一整年的時間耶！中央的部份，我們地方也許已經做了很多的努力，可是，開會 1 年之內就算開了 5 次，對我們來說進度也太慢了。一塊地就放在那邊，那塊地的價值無法去估計，位置那麼好。所以，在這邊我眞的是期待我們代理市長或是市府團隊，有機會到台北去開院會的時候，眞的要去提出這樣的呼籲跟要求。這麼好的硬體已經存在那邊，只要簡單的整理。我之前跟財政局、教育局，跟非常多的局處去會勘非常多次，我們每次看到不管是誰已經興建好的硬體建築物荒廢在那邊，只是因爲未來的使用單位改變了，未來的使用標的不同了。我們只能看到，卻沒辦法使用，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可惜的地方。原住民博物館也許蓋好要 5 年、要 10 年，難道那塊地我們就放在那邊荒廢 5 年、10 年嗎？前兩天議長也跟我說，他是我們選區栽培出來，現在在三民區，我們優質第一位女性的議長。那個地方議長也很清楚，是一個很好的地方，我在這裡眞的要呼籲代理市長，那個環境我們大家都知道，要怎麼用我們這一任剩下的 90 幾天的時間，怎麼樣先做好好的使用，讓市民朋友可以享用的這個空間，這件事情我們想辦法一起來做一個有效的處理。

另外一個，我們的選區，我有時候都開玩笑，就不三不四，不是山區，也不是市區，剛好在以前縣市的交界，仁武、鳥松地區。這幾年我們看到了非常多公路運輸的計畫在推動當中，雖然我們一直追求公共運輸服務，其實軌道運輸是一個舒緩市區裡面壅塞交通環境的好方法。可是畢竟，在其他的地方，沒辦法短時間內，有捷運、輕軌的這些地方，還是必須靠公路運輸來改善。所以現在從屏東到高雄的第二快速道路，雖然他是從屏東市到高雄的左營高鐵這邊。可是中間其實在大樹，在義大世界附近的義大路，在國道 10 號的仁武交流道系統，都有新設幾個交流道，甚至仁武八德二路，國道 1 號的這個交流道，這件事情其實已經講非常非常久了。我能夠找到最久最久的新聞報導，屏高第二快速道路，還是江玲君在當南服行政中心執行長的時候講的事情。這件事情，賴清德院長在前一段時間到屏東的時候，有正式的宣告要做。我們期待說看到這件事情，確定要做我們眞的能夠趕快，不要說一說最後都是 10 年以後的事

情。這是非常辛苦，也非常可惜的事情。

其實我的簡報裡面，因爲議會這邊太亮了我看不到，右下角有四個字，因爲我已經看不到它的未來，就是國道 7 號到底會不會出現。不用關燈沒關係還是看不到，因爲它顏色很淡。昨天，市長的施政報告裡面有提到，國道 7 號，這條路的爭議這麼久，打入二階環評之後再範疇界定就開了那麼多次會，每次開會，跟這個地方有相關的這些鄉親及我們的副議長還要千里迢迢，都要跑到台北的環保署去開會。這件事情到底能不能做，要、還是不要，一個有爲的政府不應該給鄉親…，就算是反對的環團，也應該要給人家一個答案啊！而不是打入二階，一個似是而非不知道未來怎麼辦的一個困境裡面。國道 7 號興不興建，國家的政策要怎麼走？我期待也相信市府的政策立場我還是支持，可是不能一直喊支持卻沒有實質的進度。在這邊，利用這個時間，對於這兩個道路系統甚至國道 7 號，我們期待政府應該有一個更快的進度出來，來符合地方發展的期待。

最後一個，我當議員三年多，從第一年一直都在講，107 年，大社工業區降編的問題，再剩不到半年的時間就要面臨到大社工業區是不是要從特種降編到乙種？大社工業區是不是應該要關廠遷移？我相信我是少數幾個願意把這個議題拿出來公開談的，因爲這件事情太複雜了，我們任何一個人的發言都很容易被片面解讀爲支持或是反對，是在護航廠商還是支持民眾的心聲。我覺得這件事情很遺憾的是，台灣社會還是沒有一個很理性的空間，可以來討論一個非常非常複雜的過程。

我在此要求都發局、經發局，甚至由副市長兼任主委的都委會，不管是在市政府或是都發局的首頁上，我們趕快開立一個專區，就是討論大社工業區都市計畫調整的這個方案，裡面把相關的資料及相關會議的時間地點公開的揭露在網路上面。我也跟局長談了非常多次，對於這件事情，我的態度是污染一定要持續的降低。可是在裡面的兩、三千名勞工朋友，也非常多是住在這周遭的社區，甚至就住在大社的，而且其中有很多是中高齡的勞工，他們的再度就業是困難的，我們怎麼樣保障他們的權益？

另外一個是政府要做好更大的溝通，我相信現在都發局一定是按照法定程序，該公告的，該開說明會及座談會的一定都有做，可是這些對於市民朋友而言，他們認爲是不夠的。所以在這些法定的程序以外，我在此要求都發局一定要去做這件事情，包括他們說八月底九月初的時候要開都委會了，其實我也不知道，我也不知道是怎麼一回事。所以我必須要很勇敢的在這邊跟都發局講，我必須要替那邊的鄉親以及住在那裡的朋友，我們不住在那裡，我們不知道他們每天面對的感受是怎麼樣，可是怎麼樣讓他們的意見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王局長啓川：

謝謝議長，謝謝邱議員的關心。邱議員對於這個案子的關心，一直採取的態度是公開而正面的角度來看待這件事情。這個案子確實已經在都委會的審議當中，過去有過去的歷史發展背景，所以我們現在也是依照程序在進行都市計畫變更的檢討，目前已經送到都委會審議當中，也已經召開過第一次的專案小組了。

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從之前的公開徵求意見到公展的說明會，包含在公展期間有任何公民團體陳情的部分，我們都一一通知他們到都委會來列席說明，一切都是採公開的程序進行。有關邱議員提到的部分，後續如果有相關的會議或是審議的會議，可以預告通知的部分。其實現在我們的公展和審議的資訊在網站上都有，後續如果有相關的審議時間，我們會在網站裡面公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承諾。

都市發展局王局長啓川：

好，這個我們來處理。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只有處理沒承諾，請承諾。

都市發展局王局長啓川：

好，ok。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著請黃議員紹庭質詢，時間 15 分鐘。

我們處理一下時間問題，今天早上的質詢就到陳議員麗娜質詢結束再休息，有沒有意見？沒有。謝謝。（敲槌）

請黃議員紹庭開始質詢。

黃議員紹庭：

謝謝主席，許代理市長以及市府團隊午安。這次是這屆議會最後一次的市長施政報告的質詢。許代理市長，我今天聽你的施政報告，其中我很納悶的是高雄市現在的經濟到底好不好？高雄市現在的景氣到底好不好？我看你的 powerpoint，你提到高雄市的經濟成長率是六都中最強的，你說我們的產業產值 5 年平均成長率是六都第一。我聽不懂什麼是平均成長率，待會兒跟你就教一下。你說我們的營利事業銷售額年增率六都第一，我們的零售業成長 200 億以上，我也不知道其他六都成長多少。感覺起來在許代理市長的說法中，高雄

市的經濟成長力度很強。我請教高雄市政府的局處首長，你認爲高雄市現在的經濟和景氣成長力道很強的舉手，舉高一點。代理市長不舉手都沒有人敢舉手，你一舉手大家就跟著舉手，請放下。剛才沒有舉手的請舉手，表示全部都同意市長的講法，所以我們高雄市政府內閣認爲高雄市的經濟成長力道很強，狀況不錯，六都裡面產值平均也最高。代理市長，我認爲這就是高雄市政府和高雄市民感受最大的落差。我最近因爲選舉勤跑基層，最常聽到的一句話是今年的景氣比去年還差，不管是小吃部、零售業或是批發業等等，都告訴我今年的景氣比去年還差，但是高雄市政府向高雄市議會或是向全高雄市民報告的是高雄市的經濟成長力道現在最強。

許代理市長，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你用遠見的調查報告向市民說明一下這個結論。我請教你一下，在遠見的報告裡面，高雄市的經濟和就業六都排名第幾？請許代理市長簡單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許代理市長立明：

我的印象中大概是第五名。

黃議員紹庭：

全六都排名第五，在經濟和就業的部分。我們的力道很強，但是排名第五，表示我們以前是敬陪末座，遠見雜誌說我們的經濟是六都中的第五名。贏哪一個城市？不知道。

許代理市長立明：

哪一個部分？

黃議員紹庭：

經濟和就業是贏六都中的哪一都？

許代理市長立明：

應該是贏台南。

黃議員紹庭：

所以輸台北、新北、台中、桃園，所以遠見雜誌報導我們的經濟在六都當中排名第五。那總體競爭力是全國第幾名？

許代理市長立明：

我印象中遠見的部分大概是中段班。

黃議員紹庭：

中段班。所以代理市長，我認爲你如果只有跟市民說我們在六都當中的產業產值第一名，但是其他的經濟力第五名、就業第五名、總體競爭力排全國的中

段班，這些你都沒有跟市民說，你挑好的講。市長，這不是一個主政者的態度，高雄的經濟到底好不好你要告訴市民。遠見雜誌 107 年城市競爭力的報告，我對你拿這個資料告訴市民，競爭力全國排第 8 名，除了六都之外還輸其他 3 個縣市，經濟和就業六都排第 5 名。

市長，這個才是事實，高雄市的經濟好不好？有沒有在成長？這個才是事實，高雄市的經濟一般百姓覺得愈來愈差，一年比一年差。請教市長，這是第 12 年，你跟著陳菊團隊也在高雄市政府 12 年，你認爲這 12 年我們陳菊團隊替高雄市的產業轉型有什麼樣的成果？請簡單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許代理市長立明：

第一個，這些數字都是事實，裡面所舉的不是只有遠見雜誌的部分，我們的產值其實從 3 年前，高雄市的總產值 4 兆成長到現在 4 兆 5,000 億，這個成長的力道的確是六都裡面最高。

黃議員紹庭：

我是問你產業轉型，這 12 年你們做了什麼？

許代理市長立明：

包含我們在路竹科學園區的招商、包含橋頭第二科學園區、包含亞洲新灣區，我們可以講在未來…，過去從來在高雄沒有的高科技業，不管高科技業的硬體或軟體，在這幾年都已經浮現非常足夠的佈局。

黃議員紹庭：

已經轉型了嗎？

許代理市長立明：

我只說佈局。

黃議員紹庭：

我是問你已經轉型的成果。

許代理市長立明：

有些已經呈現了。

黃議員紹庭：

哪一個？

許代理市長立明：

華邦電要進駐了啊！

黃議員紹庭：

華邦電進駐，華邦電是高雄市政府去找來的？

許代理市長立明：

我不敢講說都是我的功勞。

黃議員紹庭：

不敢說是你找來的。

許代理市長立明：

華邦電這件事情我直接跑台北 3 次到 4 次了。

黃議員紹庭：

市長，我問高雄 12 年到底陳市長團隊對高雄市的產業轉型的成果，成果就是開花結果啦！市長。

許代理市長立明：

就從 4 兆成長到 4 兆 5,000 億，這個成長的力道是六都第一的嘛！

黃議員紹庭：

這個是產值是不是？講到產值，行政院主計處 105 年的工商普查，主計處長，報告出來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初步報告有出來了。

黃議員紹庭：

105 年高雄市的總產值是多少？請主計處長跟大家報告一下。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總產值是 3 兆 5,000 億。

黃議員紹庭：

105 年是不是？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105 年是 5 兆。

黃議員紹庭：

105 年哪裡有 5 兆？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3 兆 5,900 億。

黃議員紹庭：

對！不要緊張，3 兆 5,900 億。那請問一下 100 年是多少？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將近 4 兆。

黃議員紹庭：

你有沒有說反？今年是 3 兆 5,000 億，100 年是多少？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100 年是 4 兆，有降低了。

黃議員紹庭：

降低了大概 3,900 億，我應該數學不錯啦！處長，你不就給市長打臉，他說我們 5 年增加 5,000 億，你說我們 5 年減少 3,900 億，這個資料不一樣，請主計處長向大家說明，什麼叫做 105 年工商普查？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就是 105 年根據我們全國的工業和服務業做一個總普查，實地的訪查。

黃議員紹庭：

這個是行政院主計處每 5 年一次的全國性普查，這個是針對總產值，高雄市 105 年是 3 兆 5,900 億，比 100 年退了 3,900 億。處長，據你知道，六都裡面有比減少 3,900 億還多的城市嗎？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應該是說我們減得有比較多一點。

黃議員紹庭：

減得比較多，台北市增加多少呢？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台北市的部分我要再了解一下。

黃議員紹庭：

市長，請你看一下主計處的資料，最新的六都普查結果，上面寫得很清楚，高雄市的產值，剛才主計處長說，從將近 4 兆降到 3 兆 5,900 億，少了 3,900 億。全國多了 1 兆 5,000 億，增加 5%，高雄市降低了 10%，台北、台中各增加八千多億和六千多億，問題出在哪裡？市長，問題出在爲什麼高雄市的總產值會降低？表示高雄市經濟不好，生意不好做，是不是？不然大家都在增加，生意好增加，只有我們在減少，是不是？高雄市的產值，根據本席的追蹤，95 年到 100 年工業產值就少了 300 億，100 年到 105 年更誇張，少了 5,000 億。這 3,900 億怎麼來的？因爲我們服務業增加了 1,200 億，主計處長，是不是？我們的服務業增加多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服務業有增加，工業的部分是減少的。

黃議員紹庭：

我們的服務業增加了 1,200 億，但是相對於其他六都，我們服務業增加的幅度還是全國最低，所以高雄的經濟好不好？數字會說話；高雄的景氣好不好？數字也會說話。本席對這 12 年我們高雄市整個產業的轉型有很大的疑問和失望。經發局局長，爲什麼我們的工業產值會減少 3,900 億？請李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高雄市主要的產值貢獻度是在製造業，製造業裡面也有金屬和石化產業，我們會受到原物料波動價格影響非常重，舉例來講，我們的原油價格，從 103 年全世界原油價格大幅下滑，下跌幅度高達 62%，鋼鐵的價格也是從 100 年的價錢一直下跌，降了 20%。

黃議員紹庭：

是價格波動。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再來就是議員提到產值這件事情，它的計算方式包含中間它採購的半成品原料，它全部都算在這裡面，對於我們這種原物料影響很重的產業其實影響更劇。我舉例…。

黃議員紹庭：

所以高雄市的產業沒有轉型，從 30 年前的石化業和鋼鐵業，現在還是石化業和鋼鐵業。李局長，我們的石化業和鋼鐵業加起來將近 1 兆的產值，大概佔我們工業的百分之多少？大概百分之五十幾。高雄市的產業沒有轉型，所以高雄市現在經濟已經落到台灣的後半段了。我跟所有辛苦的局處首長講，我問你們的第一個問題，你們都愧對高雄市民，高雄的經濟景氣這麼差，哀嚎連天，你們還跟著市長舉手，說高雄的經濟成長力道六都第一名，你們這些局長、處長回去好好想一想，這堆都是活生生的數字，你們局長、處長也都解釋理由很清楚，我希望高雄要盡快有產業轉型，高雄再沒有產業轉型，大家講的人口減少、年輕人北飄我就不再重複了，我希望我們的團隊在這一塊能夠更加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有沒有要說明？請市長說明。

許代理市長立明：

我尊重黃議員，如果你不敢讓我講，我就不講。工商普查才是一個主觀的普查，我根據的數據是每年營利事業銷售額，是每年開出去的發票，這個部分我們的確是從 4 兆成長到 4 兆 5,000 億，不要抹滅這一方面的成長。剛剛也提過

其實這幾年工商普查所得出來的產值，的確受到原物料的波動非常大，可是這些相關的不管是金屬製造業或石化業，其實它的毛利率都在增加當中，以上跟黃議員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請周議員鍾瀅質詢，時間 15 分鐘，周議員，請發言。

周議員鍾瀅：

謝謝主席康議長、許代理市長、各位副市長、各位局處首長、市民朋友及鄉親們，大家午安。前面爭論成這樣，代理市長學弟，你說你的數字對，我們同事黃議員用心也說他的資料正確，我覺得爭來爭去的風度最重要，你們可能都沒有不對，但是風度很重要。代理市長，代理市長 4 個字實在太麻煩了，我還是稱你市長好了，這樣比較方便，你也比較愛聽，因爲你的很多廣告，包括在捷運，我經常搭捷運、大眾運輸，你的那些車箱廣告都是「高雄市長許立明」，讓人看了搞不清楚到底有在選舉還是沒有在選，我看我們是都沒有選舉，沒有選舉的人是最客觀的，不要太主觀。市長，你曾經擔任過主委，對不對？你要認眞聽，請答復有沒有擔任過高雄市政府的主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許代理市長立明：

我擔任過高雄市政府研考會主委。

周議員鍾瀅：

幾年？

許代理市長立明：

前後加起來接近八年。

周議員鍾瀅：

眞的很久，在十二年裡佔了三分之二。主委是很重要，主委最重要的是在做決策，市長，做決策、提供決策對不對？雖然不是做決策，至少提供決策，對不對？主委點頭了。俗語說：政策決定叫做決策，決策錯誤不好，比貪污還嚴重。貪污固然可惡，但不是最悲哀，最悲哀的是無能、窩囊，無能比貪污還嚴重。市長，我感覺現在的輕軌捷運正在歷史關鍵時刻，昨天許前議長許議員有跟你說，你知道它會經過幾個路口嗎？請代理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許代理市長立明：

大順路我常常經過，不只讓人家載過，我常常開車經過，甚至還騎摩托車經

過…。

周議員鍾瀅：

你還騎摩托車，我建議你騎腳踏車。

許代理市長立明：

但是你要一下子問我說大順路有幾個路口，我跟昨天答案一樣還是回答不出來。

周議員鍾瀅：

你回答不出來？

許代理市長立明：

不是，你隨便問我一條路有幾個路口，我當然回答不出來。

周議員鍾瀅：

因爲你沒住那邊不了解，我隨口跟你講，就從中華路開始，過來是裕誠路，然後榮德路、南屏路，再來是大順路、博愛路，博愛路之後就是富民路、富國路、自由路，自由路過去是河堤路，河堤路再過去還有很多，包括民族路議長那邊開始，大豐路、莊敬路、灣中街。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少說一個自重街。

周議員鍾瀅：

還有灣興街等等就到你們的建工路，這樣就一半了，我唸完就十多條了，建工路再過去到九如路、覺民路等等，對不對？議長，我們是住在那個地方。所以我剛剛講錯誤的決策比貪污還嚴重，貪污固然可惡，但還不是最嚴重的，最可惡的就是無能，無能的代表就是執迷不悟，別人給你建議，你卻仍然堅持，固執嘛！固執好，如果擇善固執還好，窩囊無能的就是執迷不悟，執迷不悟的時候是比貪污還嚴重，給你改的機會不改，等到全部做完之後，經過 N 年或一、二十年後又覺得不好，我們的十字路口怎麼那麼多？影響重大的不只交通，還有民生問題等等的不安全，浪費時間，評估之後再拆掉重做，到時候就不好了。

市長，我向你建議，因爲你可能還很堅持，因爲你們出來的輕軌是不打烊、不停擺，你一下子就改美術館園區的路線，住在美術館那邊的人都是些什麼人，你知道嗎？你們爲什麼會改？如果是在十大貧民窟，可能你們就不理會他，但是住在美術館路的人全部都是有錢人、大富商，所以只要張掛布條，他們是不會掛很多，掛了一、二十條，你們就髮夾彎馬上都彎，如果左營區掛在勝利路、城峰路上掛好幾百條，你們都不理它，眞的你都不理不睬，因爲他們住的都是經濟、社會地位比較低，我覺得這個實在不行，貧富差距那麼大。市長，講了那麼多，我也只能建議你，因爲我早就講過了，不是昨天我們黨團才

講，因爲我住在左楠區，跟議長一樣都是住北高雄會經過環狀輕軌，我經常搭輕軌，我只是建議你們，因爲輕軌我在世界上看很多了，我二十幾年前去莫斯科，他們全部都是地上火車叫做市區電車，我們的輕軌捷運只是比較美觀，顏色比較鮮豔，候車亭比較美麗，上面沒有電力線，因爲全部供電系統都是在鐵軌區間裡面，不是在地表，等於是在地表下，所以你看不出來就比較美觀，但是不實用。我跟你講，這一段路對高雄市的交通、經濟價值等於趨近於零，甚至是負面的，大家以後都罵聲一片，民進黨如果今年底失去政權，高雄輕軌捷運會貢獻很大的因素，以後會不會後悔我不知道，希望你們可以聽進去，不要浪費時間。

我講底下的 4 個，代理市長，高雄市經常喊出來的有幾大城市，高雄市要做一個宜居的城市、要做一個健康的城市、要做一個安全的城市、要做一個友善的城市，結果我看這幾項有很多都不友善，也沒有什麼宜居。市長，第一個，半屏山登山木棧道趕快繼續施工、施作。你可能會說這不是高雄市的業務，不過區域是在高雄市的行政區轄區，我建議很久，好不容易，改善之後剛上去的這一段很好，這個也不錯，再上去這邊就不好了，代理市長半屏山你曾去過嗎？許立明代理市長你去過半屏山嗎？最近？沒有，我剛剛給你看，你看到了嗎？剛上坡的地方有改善，剛開始爬山的 100 公尺有做，這個路段全部都還沒做，你看到了嗎？這些全部都只是擺在這裡，請相關單位繼續做，這樣好不好？代理市長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許代理市長立明：

半屏山屬於壽山自然風景區。

周議員鍾瀅：

內政部營建署。

許代理市長立明：

我們都一直在協調，他屬於內政部營建署的壽山風景管理區。基本上就我們所知道他已經編列 2,500 萬，要分年來做，這個部分當然他其實還有不足的地方，我們會催促他盡快來施作。

周議員鍾瀅：

市長我跟你講因爲我有大小龜山，你半屏山很少去，蓮池潭有去過嘛！

許代理市長立明：

我只是剛剛跟周議員報告，半屏山最近這一、兩個月我的確沒有去過，你說的地方我都去過。

周議員鍾瀅：

在蓮池潭旁邊有大小龜山，大龜山因爲你講過，到目前爲止才有籌備處而已，很可憐只有籌備處，沒有多少預算，所以每年預算不足，我贊成他們把經費集中，就是直接先做大龜山，做好了很漂亮，不知道你有沒有去看過，你貴爲市長比較忙，有機會你到大龜山去看看不錯的。看一下整個蓮池潭、半屏山，讚！繼續努力下去，好的要講，還是有做，不過做的不夠理想的要盡速施作。

下一個，路平，全高雄市最壞的就是蓮潭路，從左營元帝廟就是左營大廟到哈囉市場這一段是全高雄市最壞的，楊副市長，你是工務部門出身的，你看這些路面全部都老化。工務小組去考察，希望這個趕快做，等一下再一併答復。第三個，這個是安全問題，安全、宜居這是最基本的，連路都不平。跟貴州差不多，天無三日晴、地無三里平、人無三兩銀。剛剛黃紹庭講的就業不容易。下一個，後勁溪畔，很漂亮的興中制水閘門，以前就是從土堤壩 RC 水泥壩變成現在的橡皮壩，學弟代理市長，你有沒有看到現在是雨季，這一、兩個禮拜我也很煩惱下雨，因爲後勁溪可能會氾濫，所以他把橡皮壩都消掉，不然就把它撐開擋起來，因爲現在水流會很多，你看還蠻湍急的，都把整個橡皮壩的氣都消掉，讓水可以流。

代理市長、水利局長看下一張，你看這個圖片，這個圖片爲什麼會有一個大帆布，就是這邊已經掏空了，破了一個大洞。其實後勁溪整體的潰堤不只這個。三、五年前曾經在我站的前面，這邊有崩得更慘烈的、面積更大，不過這個蠻聰明的，不愧是水利工程的。他用大的帆布把它擋起來有好處，減少再繼續沖刷面積跟程度。

要趕快施作，我前幾天去看，他們在雨中施作也蠻辛苦的，請他們注意自己的安全。我想一邊施作也要照顧好自己，使後勁溪可以安全。這也是安全，宜居城市的一個代表，希望能夠趕快改善。

第四個，忠義九巷，鐵絲網架起來的，這是海軍官校跟海軍軍區的界址，軍區都會有鐵絲網而且是用刀片式的。忠義九巷最後銜接海軍新訓中心，右昌軍區西區排水溝。忠義九巷都市計畫到底有沒有列下去，有沒有徵收這個都要辦一個會勘，請都發局、工務局來處理一下，因爲未來整個西區排水溝有一條新台 17 線會從這邊經過，我想新台 17 線就在外圍，從這邊經過進去海軍陸戰隊的營區，接左營海軍軍區的中正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許代理市長立明：

我想先回答周議員剛剛提到後勁溪的部分，坦白講這個很緊急，我們也非常

的重視，所以看到第一時間先用帆布不透水層把它蓋起來，避免雨水再去沖刷，第二部，我們打鋼板磚，這幾天應該已經打好了，接下來整個修復的工作會在年底之前把它完成。當然在第一時間水利局的弟兄，包含帆布、鋼板磚這個部分的基本防護〔…。〕對，會留意。〔…。〕只要那一個河段有沖刷的可能，這一個部分我們都會請水利局去評估。〔…。〕

剛剛路平的部分，我會請工務局立刻去看。〔…。〕我想眞的是最起碼沒有辦法做到每一段路美侖美奐，但是有安全疑慮的、有坑洞的部分都一定要先馬上處理起來。〔…。〕是，所以我馬上請工務局去看，可以處理的部分我們第一時間就要去處理。

至於忠義九巷我看資料其實他已經部分有開闢了，剩下私人的土地接近3,000 萬。〔…。〕我看資料上面他是都市計畫道路沒有錯，〔…。〕好啦！可以去會勘，不過我眞的必須要講，與其說是拓寬道路倒不如說是買土地〔…。〕我不是說誰的土地，我說徵收的費用差不多要 3,000 萬。〔…。〕沒有，我完全沒有那個意思，我只是說像這樣的一個工程，工程費用其實很低，是土地徵收的費用比例很高，這一條道路目前是可以通行的狀況。〔…。〕這一點我在此抱歉，我完全沒有那個意思，這個眞的如果有引起誤會，我再次愼重道歉。〔…。〕我是在報告這整個工程的費用結構啦！〔…。〕這一點我自己來檢討，抱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周議員鍾瀅的質詢。接下來請今天早上的最後一位陳議員麗娜質詢，質詢結束之後我們就可以休息，謝謝。

陳議員麗娜：

議長，我的時間跟玫娟議員共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兩位議員共用時間。

陳議員麗娜：

我今天要提的這個議題最近炒得很熱，大家都知道最近保母上街頭的次數很多，但是保母每天都要在家裡面照顧小孩，還要出來爲他們自己的權益發聲眞的是非常非常的辛苦。我們可以看到從 8 月 1 日上路到現在，高雄市簽約的成績並不好，原則上賴院長提了這個政策，說要把這 6,000 元給家長之後，照道理應該是一個大利多，但是爲什麼有這麼多人不想要簽？那麼多的機構和保母都不想要簽。家長都是開心的，我相信這對家長方面是沒有太大的問題，的確看起來是中央政府要給家長的一個福利，但是對於保母和機構到底出了什麼樣的問題，我們今天就來討論一下。

在這個制度上面，我稍微解釋一下，我們可以看到如果是育兒津貼的部分，在新的政策上，如果你是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的，你沒有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補助或是公共托育政策的話，就可以領 2,500 元到 5,000 元，如果你有 3 名子女就再加發 1,000 元，政策依照你的條件會有所不同，但是如果你參加了公共化政策的時候，你可能會領到 6,000 元到 10,000 元，10,000 元可能是中低收入戶的部分，會有這樣子的差異。

我們可以看到在 8 月 1 日首日上路之後，其實全台灣的成績不是太好。台北市爲什麼特別好？因爲台北市自己有加碼，就比中央政府的福利還要好，所以對於他們而言，有沒有簽約對他們來講沒差。所以台北市推得還不錯，有 66 家機構簽約，我們上面顯示的是機構的數量，當時有 60 家機構有簽。台南有 5 家機構簽，其他都全部掛零。我們看到的情形事實上是連機構都不太願意簽，有些機構甚至就直接收起來不經營了，算了，不要做了。爲什麼會有這麼大的落差？現在的雙薪家庭裡面，父母親很需要保母來幫忙照顧零歲到兩歲這個階段的小孩，尤其如果有人可以幫忙照顧，由好的保母及好的機構來協助，父母親在養育小孩的時候，對於這個社會的幫助實在是很大。但是我們現在看起來是這些機構和保母卻變成不願意，以前還蠻願意的，舊制的時候還蠻好的。爲什麼新制受家長歡迎，但是對於機構和保母而言卻是損害，沒有人願意簽，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我們看到這是最近的部分，我們高雄市有 54 家托嬰中心，但是只有兩家簽約。保母的個體數是 2,748 名，只簽了 48 名，等於還有 2,700 位是沒有簽的，數量比例是非常非常懸殊的。高雄市政府急於說明這個政策要怎麼做，所以從第一次全部的保母一起來做說明，到後來分區做說明。但是我去聽了第一次的說明之後，最後的結果是保母集體抗議拒簽，然後離開，這麼嚴重，是溝通上出了問題嗎？當天是社會局的葉副局長到場，葉副局長告訴大家說，我就是把中央的政策告訴大家，到底中央要怎麼做。我聽起來是好像地方也頗無奈的，但是如果到時候得做的時候，大家是不是就硬著來，會不會有這種可能性？那擺明了如果直接要損及機構以及保母的權益的話，這個政策地方上是不是應該要好好的檢討反映給中央，還是地方直接加碼，像台北市這樣子，乾脆自己加，不要讓我們自己的機構和保母受損，到最後連累家長，連 6,000 元都發不出來。有這樣的可能性喔！所以當天的說明會大家說歸說，聽歸聽，到最後完全沒有交集可言。

所以像這樣的狀況到底出了什麼問題，我在此提出九點政策盲點，請大家參考。第一個是我們在訂上限的時候是不是出了什麼問題？因爲我們現在有訂一個可支配所得的 15%，等於是可支配所得的 15%再加上 6,000 元，就是等於

我們收費的上限。你知道高雄市的可支配所得是多少？平均一年是 465,031 元。所以我算了一下大概不到 6,000 元，再加上 6,000 元的補助就不到 12,000 元。如果上限不到 12,000 元的話，到時候保母能不能同意這件事情。因爲大部分的保母現在的簽約應該都超過這個數字，保母現在是跟家長簽約不是跟政府簽約，所以這個數字到底是傷害到誰？政府如果硬性要規定這個數字，其實有很多的問題，這個上限是怎麼訂出來的？會不會演變到後來保母都不願意簽，那不願意簽的保母叫什麼保母？因爲願意簽的保母叫做「優質保母」，那不願意簽的保母叫什麼保母？我不知道。保母制度好不容易才管理起來，現在我們眞的要這樣子玩嗎？讓所有的保母都不願意再跟政府合作嗎？我覺得這個政策會有很大的問題出現，必須要好好的做檢討。

第二個是不當剝奪工作權的部分，因爲在新法的第 26 條第 2 項第 1 款和第 2 款有寫到的部分，是會變成是三等親以外的幼兒，並提供日間和全日間的居家托育人員才可以。但是他可能會將兒少法的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的部分，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而且領有結業證書的這些人變成被排除在外。所以有領結業證書的現在可以帶小孩，可能將來就不可以了。所以有領結業證書的保母要怎麼辦？這可能會剝奪掉這些人的工作權，這是現在大家在討論的，這部分變成大家不知道應該要怎麼辦，中央也沒有說要怎麼處理，所以社會局應該要反映上去。

第三個我想有關於 15,000 元的部分，事實上是現在的規定，就是星期一到星期五，每天 10 個小時，一個月就是 15,000 元。但是這 15,000 元的部分，是不是包含了所謂的奶粉、尿布錢、營養補給品等其他的雜項費用要怎麼算？如果有增加時數，可能父母親來不及來接的時候，他有加班時數的時候能算嗎？會不會有超時的問題？這個在新法裡頭完全都沒有提到。這種急就章的法，到現在很多保母很害怕，不知道要不要簽，眞的很可怕。

接下來我要講的是製造了保母和家長的矛盾點，這個是怎麼來的。就是現在保母不願意簽，家長拿到 6,000 元很高興，家長就會質疑保母爲什麼不要簽，但是家長又不了解保母的苦在哪裡。所以彼此之間，家長很開心的當下，保母卻是犧牲了自己的利益來成就了整個制度。所以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們看到保母和家長之間互相會有矛盾點的存在。怎麼樣能夠讓保母好好的帶小孩，這個太重要了，然而在新制的設計上面反而造成很大的保母和家長的衝突點。這個中央政府有想到嗎？地方政府有想要反映嗎？這都是我們很想知道的。

新不如舊，舊法就很適用。其實舊法在算這些薪資結構和彼此利益關係的時候，舊法都規範得蠻好的，其實本來就規範得很好。爲什麼要立一個新法反而比較苛刻，你就直接說要補助 6,000 元就好了，其他就用舊法。你爲什麼用了

一個補助 6,000 元以後，又去用了一個新法來控制所有保母和機構本來應該有的福利。這個實在是讓人家匪夷所思。

再來我要講的是，你不要以爲簽約了以後就是品質的保證。簽約的保母就是有品質的，沒簽約的保母就沒有品質嗎？是這個意思嗎？現在的家長怎麼辦？要找到簽約的只有 48 個，全高雄市只有 48 個保母可以用，我們一年出生的小孩都不只 48 個，這些小孩要由誰來帶？還是高雄市要不斷的去開這些托嬰中心，來得及嗎？這都是問題啊！但是到現在這些每天都在進行的事情有沒有立即性趕快去處理？是不是？

再來，犧牲保母薪資的部分成就了薪資，說起來實在不公平，眞的很不公平，這些也不是政府應該做的事情，我剛才說，如果中央政府不做，乾脆高雄市政府自己來加碼，我們直接把福利從 6,000 調到 10,000 元，自己加碼 4,000，這樣比較乾脆，這樣可能大家都可以簽了。接下來，原來有保母照顧的時候，照顧孫子也不行，我不是說不行，是說他不能領那個 6,000 元，他必須易子而教，現在如果你是三等親以內你不可以帶自己的小孩，你不可以領那個 6,000 元，你的父母親要給爺爺奶奶或是你自己就是保母，都不可以領那個 6,000 元，這樣的制度合理嗎？政府去規範這個東西做什麼？我只要是保母，我帶自己的小孩，他在 0 歲到 2 歲不能自己領這個 6,000 元，必須要別的保母才可以，有這種事嗎？

所以這個事情有太多的疑點，讓我們覺得中央政府這個政策這麼樣的誇張、這麼不符合實際的需求，而且危及太多機構和我們所有保母利益的同時，我們高雄市政府還要行禮如儀幫中央政府來背書這件事情，強迫所有的保母來簽這個約嗎？應該是要跟保母還有機構站在同一個陣線，向中央政府來要求，讓這個制度能夠更完善，保護雙方的利益，家長也應該要保障，保母也應該要保障，至少保母維持原來的嘛！也沒有要求你們要增加，你要去增加家長那個 6,000 元，那是中央的福利要給家長 6,000 元啊！你不能從保母的福利裡面去挖，然後給家長啊！不可以這樣子，是不是？

另外，中央又說我們不能讓這個金額往上增加太多，不然的話保母的薪資，就會不能夠減低這些年輕父母的負擔。這個市場機制不用你說，大家就會去找到他自己適合的保母價位，不是中央政府想怎麼控制就怎麼控制的，這個事情中央一定要好好想清楚。另外，高雄市政府有絕大部分的責任要去保護我們自己的保母和機構，讓他們可以好好的來照顧我們的小孩。另外，第 9 點的部分，玫娟議員還有要補充的部分，請玫娟議員。

陳議員玫娟：

這個準公共化的合約目前很多的條文是遊走在灰色地帶，它很多規定是很籠

統的，每一個條文都不是在保障保母，像剛才麗娜議員講的，這是讓很多保母他們不願意簽的原因就在這裡。所以那天我們開說明會的時候，你們的填寫範本裡面就有提到，副食品的費用是 1,000，你提了 1,000 之後，很多家長認爲好像我們的副食品只能補助 1,000，這是政府規定的，但是事實不然，就像這個市場機制，很多家長願意給他的孩子更好的副食品，你規定 1,000 就會誤導家長這樣錯誤的觀念。包括他的延托費，你們現在寫一個「無」，延托費他們 1 個小時都比外籍勞工還要少了，外籍勞工 1 個小時還有 150 元，結果我們這些保母算起來不過才 60 幾元而已，你竟然還要求他延托的時間不准加，是一個「無」，難怪當場很多的保母氣到要退席抗議。因爲你們的規定寫得很籠統，完全讓我們的保母權益受傷害的範例，造成我們保母相當大的反彈。

我要提到你們契約書裡面的第 5 條，原文是這樣，但是我們必須請政府要加進去，同甲方，乙方有特殊原因須經過，乙方是保母、甲方是政府，經過政府來核准契約要終止的時候，要事先跟受託的家長說明終止的日期和支付費用的問題。但是我們希望你們要加入一個，同甲方，就是政府應該要寄一份通知書給家長，讓家長也知道。乙方如果沒有說明清楚造成家長損失的時候，應該由保母來負擔。同樣的，如果家長沒有說明清楚，也一樣造成保母權利受損的時候，家長也應該要有權利的負擔，我覺得這是對等的。

另外，契約的第 8 條，我們希望你們要用一個，你們很奇怪的是，保母既不是公務人員，他也不具備公務人員的資格，爲什麼他要受…。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不能加，大家都沒有加，請繼續說。〔…。〕請姚局長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的確準公共化上路之後有很多的聲音，我們也辦了非常多場的說明會，中央在這個制度面上不是強硬的，它是一個滾動式修正的部分，我們每一次說明會有聽到意見，我們都非常積極主動持續和衛福部的社家署，甚至我們也直接和次長，署長下來的時候，或者我直接打電話給署長，甚至上星期呂寶靜次長下來，我們都有親自向他做專案報告。每一次的說明會我們都非常重視，而且我們整理相關資料都有提供給中央作參考，中央也都非常虛心聽大家的意見，只是中間有一些可能大家誤解了，例如剛剛議員說爲什麼錢是給家長，購買服務不是應該保母嗎？其實原本的設定錢是要撥給保母的，但是保母們說中央撥款還有行政程序，有時候你會耽誤到我的時間，你應該直接給家長，家長每個月就是按照時間付我保母費就好了，這個部分中央是因爲聽到保母的聲音才從善如流做修訂，這個部分可能要跟議員說明。〔…。〕跟議員作說明，這個部分我們也有反映詢問過說，社家署在這個部分堅持的原因是什麼？他說其實他們

也覺得滿委屈的，因爲他會覺得這是要保障這些他們覺得 qualified 的保母們，可以進來成爲準公共化我們主要推薦給家長們的合作對象，所以他是要確保他們的權益才邀請他們一起來簽約。〔…。〕也跟議員作說明，其實有一些文字的定義說明上，有時候是一個合約法律用字，很多保母們看了不是覺得很舒服，或不是很清楚，這個部分我們也都跟社家署說，所以在文字上我們可以怎麼樣再修訂，讓保母們比較安心，這個部分我們都會陸續在作業當中。但是例如剛才議員…。〔…。〕有，那個我們都有整理。〔…。〕對，但有些部分前提是不要違反衛福部社家署當時，其實他們要推這個還是有一些比較積極想要推動的方向，不管是要確保收費的一些金額，可以鼓勵家長把孩子送出來，以及專業品質等等都是在裡面的。剛才議員有提到說保母們的收費金額，因爲準公共化而下降，這個部分可能也是誤會，其實目前高雄市我們本來就有訂日間托育金額和全日托金額的 range，我們本來就是有訂定的，這個不是因爲準公共化才調整的。〔…。〕這個本來就是，所以這是中央不能理解，因爲這跟原本就是沒有差別的。〔…。〕在保母的這個部分，而且他的托育…。〔…。〕議員，因爲這個還滿多元的，甚至原來的部分其實整體來算，我們從 2 歲延長到 5 歲，他實際可以領的金額是更多的，它不是要抹滅。議員，資料很多，我待會親自跟你作說明好嗎？〔…。〕我待會再跟議員詳細說明。〔…。〕好，謝謝議員的意見。〔…。〕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上午的質詢時間到這裡結束，下午 2 時 40 分邀請市府團隊來參加徐議員榮延就職典禮，先休息。（敲槌）

我們確認會議紀錄，第二屆第八次定期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參閱。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確認，（敲槌）。現在接著繼續今天的市長施政報告跟質詢，今天下午登記第一位發言的順序是簡議員煥宗，簡議員請，時間 15 分鐘。

簡議員煥宗：

謝謝議長，謝謝許代理市長所率領的市府團隊，許市長今天中午很辛苦，質詢一結束之後，馬上去接待來自於日本秋田縣的一個居士知事。我想今天也剛好適逢薩爾瓦多跟台灣斷交，我用小英的一句話來鼓勵大家，越是打壓，我們越要團結，越是打壓台灣越要走出去，然後讓國際社會的友人走進來。

接下來，我開始我的質詢。好，第一個議題就是，有關於鹽埕活動中心，這個議題我在之前也有質詢過。我們從中央的體育署來公布統計高雄是一個規律的運動人口，其實我們運動人口比例還算滿高的，三個人就有一個，我們高達 33%，就是有 100 個裡面大概住在高雄市的市民朋友，有 33 個人有運動的習

慣，我想也許更高，我們從我們周遭的朋友，尤其最近的一些健身房的一個興起，我們知道整個運動的風氣在高雄也慢慢的盛行。我們回頭來看一下，鹽埕的這個多功能體育館算是過去早期的一個體育活動中心。它是 63 年 10 月份完工，在 105 年 10 月份拆除，它裡面可以打羽毛球，有劍道館、柔道館，合氣道館跟空手道館，它每天進出的人次高達 1,000 人次左右。所以其實它的使用率算是滿頻繁的，不過很可惜因爲安全的因素，市政府決定把它拆掉。其實在拆掉之前，在地方上市政府也很努力的跟地方去做一些溝通，所以在 105 年 8 月 5 日，我們拆除前有跟地方做一個說明會，在那個說明會我也有去參加。其實愛好運動的朋友都期待拆掉沒關係，看有沒有機會，再有新的多功能的運動中心，可以讓他們去做使用。好，接著 105 年 10 月 1 日，市政府就是準時怪手開進去就開始拆了，其實 105 年 9 月 30 日也發生一件事情，拆的時候，就是那邊一個老球友的一個臉書就覺得很可惜，爲什麼把這個活動中心給拆掉。

接著我們來看一下，在 2012 年的時候戴姿穎曾經在這邊接受愛爾達體育台的採訪，其實他小時候，他的家人常帶他去那邊打球，他還在襁褓的時候，他爸爸、媽媽就帶他去，然後他就在旁邊休息睡覺，他小時候也有在那邊打過球，所以他在拆的前一天 9 月 30 日，他在自己的臉書上面也寫下了對於鹽埕活動中心的一個懷念，一個回憶的一個感言，他覺得很可惜，他說這個地方是他從小打球到現在的一個球館，明天即將被拆掉他覺得很可惜，因爲裡面有一些長輩，小時候就陪他一起練球到現在，他也覺得這一個地方對於他來說是充滿了歷史的回憶，以及跟那些朋友，也充滿了一個球友之間的情誼。所以基本上，我們也是覺得很可惜。就是說我們拆掉了不僅是一群人活動的地方，其實拆掉的也是戴姿穎他一個成長的回憶。這個是當時整個鹽埕活動中心羽球場使用的狀況。所以一直到現在，其實那一天我們開會的結論，其實包括說我之前過去的質詢，我期待教育局的體育處，未來會升格爲體育發展局，那時候我有一些想法是不是有辦法跟土地開發公司，去那邊做一些討論，利用一些閒置的港區用地，提供來做多功能的活動中心或運動中心，或者跟學校來借運動場地使用，那學校的部分，我所去了解鹽埕國小是沒有辦法的，可是光榮國小他使用的包括租金也好、押金也好、程序也好，其實就非常的不便，以及昂貴、以及不敷這些球友們的使用。

我們來看拆完之後，這邊就是變成一大片的綠地，其實就是在我們現在鹽埕區公所的後面，228 紀念公園後面那邊，其實那邊公園用地依照相關的規定，不曉得未來有沒有機會可以去興建一個休閒的運動活動中心，提供這樣子多功能的運動場域給愛好運動的朋友來使用，我想如果有這樣子的機會，我覺得這其實也可以結合鹽埕區整個未來的一個發展性。因爲鹽埕區具有發展觀光和文

創發展，未來再把運動因素加進去，這樣的產業也許是可以一起共生。所以我在這邊我先來請教一下許代理市長，就是針對這樣子多功能的活動中心，我們在那一塊場域，到底有沒有一些機會，可以把它再做重新的一個興建？因爲畢竟那個場域，過去曾經也是目前世界最著名的「戴姿穎」，也就是世界球后，他所成長的一個發源的地方，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許代理市長做個回應？

許代理市長立明：

謝謝議長、謝謝簡議員，我想要拆掉一些具有紀念價值跟它功能性的這一些建築，坦白講都非常令人不捨，那舊的這個活動中心，事實上是因爲這一個是海砂屋，所以的確安全上面有所顧慮，都市計畫上面來講的話，就我所知道應該是公園用地。所以拆了之後其實就是移撥，等於是還回去給養工處，我知道這幾年教育局這邊也很努力，一方面在尋求這一個土地開發公司那邊，看港埠用地是不是能夠有這樣的一個空間，以及其他學校是不是能夠借用體育場館等等的這幾方面的努力。但是就我所知道港埠用地上面來講，如果要插一個體育設施，這個我必須很實在的講，它的優先順序可能會是在很後面，我在這邊願意承諾，不是說一定在這個原地重建，我是希望這個找教育局跟即將要成立的這一個運動發展局，還有這一個養工處、都市發展局，我會請我們史副市長來召集，重新來評估，我們周邊的這一些公園綠地跟這一個體育設施，從這一個資源面大家去進行一個盤點，到底有沒有可能在這一個原地，我們再重建一個這一個以羽球爲主導的這樣的一個活動中心。我可能在這邊沒有辦法一下子承諾，但是我們可以承諾的就是，我們其實在重新回到原點去思考，這周邊我認爲任何這一個都市公共設施的一些相關的配置，都必須以人民的需求做爲導向。在綠地跟這一個體育設施的需求上面來講的話，我們到底有沒有這樣的一個空間，去讓這一邊回復成爲這一個羽球館或者是多功能的活動中心，我想我會請我剛剛所提到的，包含有這一個史哲副市長來召集相關的局處，我們歸零再重新以人民的需求做爲一個思考。

簡議員煥宗：

謝謝許市長，請坐。就可能要拜託市政府團隊，看能不能依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相關的規定來去處理這一塊的場域。好，那下一個部分，我要討論就是過去旗津在整個農曆 6 月、7 月、8 月，它只要遇到農曆 6 月、7 月、8 月大潮，其實整個就是因爲整個氣候暖化所發生的一個淹水的問題，我想大概農曆的 5 月 2 日，就是從 6 月 15 日開始其實旗津就有一場急陣雨，剛好遇到農曆的大潮，導致旗津跟中洲地區開始淹水，當地民眾也是覺得奇怪，後來我就邀請相關單位會勘，在今年的 6 月 25 日辦了一場會勘，也請當地兩位里長一起來了解爲什麼會淹水的狀況，其實這問題和整個氣候暖化海

平面上升有極大的關係；再來就是發生在今年的 7 月 14 日，農曆的 6 月 2 日，那一天的天氣很好，可是適逢大潮，旗津屬於高雄內港地區，從旗后大汕頭到中洲地區都淹水，其實媒體都注意到旗后地區，眞的最嚴重的是在中洲安順里這一帶。所以旗津里長聯誼會主席，也是安順里莊武益里長特別拜託，希望市政府能做一些防洪治水的改善，這邊已經淹到民宅，海水已經灌進屋內，大家可以想像它有鹽分，所以對他們一樓的家具、電器應該都不太能使用了。

感謝市政府對旗后地區，因爲那天海水倒灌之後，相關單位水利局已做出一個緊急的改善，也感謝許市長在 8 月 8 日，帶領水利局團隊到旗后地區去做視察，去關心整個海水倒灌的狀況。所以我在這裡想講，雖然我們已經部分解決旗后地區海水倒灌的狀況，可是旗津其他地區到現在爲止，只要遇大潮居民就要面臨海水倒灌水患之苦，在大汕頭地區南汕里南汕巷那邊，這個是安順里發洲造船廠旁邊，那一塊用地以及後面的社區，這張照片是在上個月淹水時所拍的狀況，而我昨天也爲了今天的質詢，還特別安排了一場會勘，我請水利局單位去評估，整個修繕排水系統改善大概要多少經費？水利局初估的結果大汕頭可能接近 650 萬至 700 萬，中洲這邊要四百多萬，我眞的要拜託市政府團隊，有沒有辦法除了旗后地區改善之外，也來處理大汕頭和中洲地區的淹水狀況？這部分請許代理市長做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許市長回答。

許代理市長立明：

有幾個地區剛剛簡議員都有提出來，包含哨船頭、大關路、南汕里等，這部分市政府團隊的施政最優先的目標，一定是對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列爲最優先。所以旗津從以前到現在，它就是一個潟湖和沙洲所形成的地帶，的確受到大自然的影響，人定要勝天眞的是很困難。但是對於已經影響到人民的生活及財產損失這麼嚴重的地方，這個不止是旗津，包含路竹也都有類似像這樣的狀況，這部分我會要求水利局，因爲在專業領域上，可能還是要借重水利局的專業。我希望能夠針對旗津及路竹，提出短中長期的方式，譬如廟前路那一部分，其實在不到一個月的時間，就把進度趕出來，這種短期的部分，只能應急而已；對於中長期房子海水倒灌的部分，這部分請水利局特別要注重這幾個地方，包括路竹也是一樣。事實上楊副市長也一直以他的專業在提供這方面的建議，我希望水利局也能夠加緊腳步，對於比較中長期的相關規劃，要盡快規劃出來。至於經費的部分，針對水已經淹進家裡面的，我剛剛已經提過了，這市政府一定是會優先來辦理的事項。只要提出來是合理的範圍之內，市政府一定是全力支持這些防止海水倒灌的計畫。

簡議員煥宗：

在這裡我再次的拜託市政府，因爲安順里那邊就像許代理市長講的，水已經淹到家裡面了，我也拜託楊副市長讓那邊可以做優先處理。謝謝議長，以上是我的質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下一位登記的是高議員閔琳質詢，時間 15 分鐘。

高議員閔琳：

各位關心高雄市政的市民朋友，還有市府同仁大家午安。昨天本席在民進黨團質詢的時候，對於高雄市政府的團隊，從陳菊市長一直到許立明代理市長的過程當中，我們看到這 12 年來，尤其縣市合併將近 8 年來，大家在原高雄縣地區的努力，當然也給予非常多的肯定，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特別預算爭取 2,000 多億，針對城鄉建設在北高雄，包括治水的工程及軌道的建設等等，甚至水環境的建設，有很多的計畫都在推動當中。昨天特別給予執政團隊、市政府團隊很多的肯定，但是我們雖然同屬一個政黨，民進黨的議員在質詢監督市政時，也一樣的毫不手軟。今天我想提出幾個問題請教許立明代理市長，以及市政府團隊的相關同仁，第一個最重要的議題，我想大家很清楚岡山區的路竹捷運延伸線，目前在地方上還是沸沸揚揚，該不會陳菊市長一直到許立明市長時代，還不知道什麼時候動工？所以等一下請許市長回應，到底是今年的 9 月、10 月能動工，還是要等到選舉那個月才能動工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也是我們地方的重大建設，也就是岡山魚市場有個遷建計畫，要從現在既有的嘉新陸橋遷到肉品市場的隔壁，但是遷建計畫從動土以後到最近，發現整個工程延宕，有很多在規劃設計上的問題沒有解決，例如岡山魚市場 B 區活魚議價區沒有頂棚，沒有頂棚下雨怎麼做生意？第二個，大門根本沒有鐵門可以拉下來，甚至沒有圍牆。我不知道什麼樣的規劃設計，讓岡山魚市場變成現在這個樣子。

第三個，也就是崗山之眼生活圈，崗山之眼在今年 2 月啓用之後，也造成大崗山地區、甚至高雄市民及外地來的旅客趨之若鶩，覺得這是高雄新興的亮點。我們也很感謝市政府重視北高雄的發展，在岡山能夠推動一個崗山之眼天空步道的新興亮點。但是問題來了，針對崗山之眼有很多周邊接駁服務以及停車空間不足，道路需要拓寬等問題，不知道現在高雄市政府規劃改善，以及提出相關的配套措施進行得怎麼樣了？

同時本席在這裡要再提出，去年我不斷的針對崗山之眼鄰近所在地區，包括岡山區、燕巢區票價能夠免費，也很感謝市政府欣然同意。雖然崗山之眼坐落在岡山區，但它緊鄰的就是燕巢區，而且飽覽的都是燕巢的景色。所以我很感

謝市政府，讓岡山、燕巢的市民朋友都免費，但是我現在想要提的，就是崗山之眼是不是能夠讓周邊生活圈，整個北高雄包括梓官、彌陀、永安、橋頭、路竹、湖內、茄萣、阿蓮、田寮區等，崗山之眼生活圈的市民朋友，也能夠享有優惠跟半價，等一下也請教觀光局長及許代理市長。

第四，有關橋頭的建設有兩個最重要的建設，今天在這邊要特別就教許市長，橋頭科學園區從去年一直在劉世芳立委甚至陳其邁立委、邱志偉立委的努力之下，大家看到橋頭新市鎮的開發計畫能夠修正，並且把它轉型變成一個科學園區，讓所在地區工業用地不足的問題得以解決，也讓我們地方上的產業創新，包括舊有、既有的產業能夠轉型成軟體科學 AI 產業進駐到北高雄橋頭。我不太知道？從 7 月 11 日張景森政委說要比照以前台中的中科四期來推動橋頭科學園區，一直到 8 月 11 日賴清德院長特別南下高雄來到岡山、橋頭，他說橋頭科學園區要正式啓動，我不太知道正式啓動代表什麼樣的意涵，有什麼相關應該要做的行政作業，正在持續進行當中，所以這一題等一下要請教許市長。

第五題也是一樣，針對橋頭地區，本席這 4 年來不斷提出橋頭殯儀館需要有擴建的計畫，在地的市民朋友都知道橋頭殯儀館不只服務橋頭區，是服務整個大岡山地區，包括岡山、燕巢、橋頭、彌陀、永安、梓官甚至鄰近周邊的阿蓮區、田寮區，整個北高雄大家都到橋頭殯儀館來使用。殯儀館是市民朋友人生生命當中，生老病死一定會需要用到的地方，但是我們看到現在既有的橋頭殯儀館設施不足、停棺空間不足，沒有環保金爐，這個部分請殯葬處長能夠提出回應，我想橋頭殯儀館的擴建勢在必行，而且一定要做，但是不是因爲市政府現在是一個看守內閣，所以不敢推動新的政策，我等一下也要請教市府團隊來做回應。

再來我要談談梓官的問題，梓官的問題剛剛有先談到有關觀光魚市場的事情，就是岡山魚市要遷建的問題，梓官也發生問題了，梓官觀光魚市場有一個新建的魚貨直銷中心，日前很多漁民朋友跟閔琳反應，說裡面的空間規劃大有問題，作業空間不足、走道也很大，根本沒有辦法進行理貨，後來這個問題海洋局也極積跟梓官區漁會跟在地的市民溝通，似乎獲得解決，但是還有兩個問題，閔琳要請教海洋局長，第一個問題是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的水環境，針對梓官區蚵仔寮的碼頭有一個防波堤的建設，那個是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的經費，我記得總經費是 2.2 億，爲了就是希望能夠將蚵仔寮漁港的防波堤延長，因爲港口的形式、地勢以及水的流勢，導致很多漁船在那邊翻覆發生意外，甚至有漁民朋友就因此喪生，所以防波堤的延伸是一個迫切需要立刻做的事情，但是我最近聽說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好不容易爭取到水環境 2.2

億，能夠來改善這個碼頭、能夠來改善防波堤的延長，但是這筆經費聽說因爲海洋局、市府可能規劃不夠周全，所以這筆預算要收回，這個問題我等一下也要請教海洋局長。

第二個問題，是跟左營軍港擴建有關，在今年 4 月看到左營軍港計畫也是國防部爲了強化國家的安全，所以推動「威海計畫」，也勢在必行要在左營軍港擴建，但是左營的軍港擴建以後，就會直接影響到梓官、蚵仔寮漁民朋友的生計。我記得今年 4 月份有漁民朋友來跟我反應，我們跟地方漁會、海洋局一起坐下來討論協調，因爲左營軍港要擴建，導致漁民沒有辦法海上作業，提高作業成本，甚至有些小型的船隻根本沒有辦法出海。從 4 月份的協調會到今年 7 月份，地方邱志偉立委再一次召開協調會議，也跟國防部來溝通，我不知道過了一個月，現在 8 月份，左營軍港擴建的計畫，海洋局跟在地漁民溝通了如何？我們有什麼樣的具體政策？我們要如何因應左營軍港的擴建？以及我們要如何協助在地的漁民？針對海洋局就岡山魚市場的問題，還有防波堤水環境的預算爲什麼被收回去？

第三個，就是軍港擴建問題到底有沒有解決？以上這幾題跟在地的生活有關，有岡山、橋頭、梓官。再來我想談談彌陀跟永安，彌陀地區的市民朋友跟我反映都沒有一個運動中心，剛剛簡煥宗議員談在地高雄市區，希望有多功能的活動中心，可是很可惜、很遺憾，在北高雄原高雄縣根本沒有運動型的活動中心，所以在這邊提出一個問題，彌陀區有沒有什麼樣的空間或者是既有的公園能夠打造一個讓市民朋友、熱愛運動的朋友可以運動，可以有一些體育運動設施，可以有一個無謂風雨的球場可以讓他們打籃球、打羽球、打排球？還是就第二個問題，彌陀區既有一個二高村，日前我跟國防部的軍官討論，如果國防部願意無償撥用彌陀區二高村這塊土地給高雄市政府，我們願不願意把它型塑成文化新的亮點，或者是把它改成一個市民朋友可以運動休閒的場域，彌陀區這幾個問題，我也要就教許立明市長或史哲副市長。

再來，永安區台電興達廠有些機組要除移，所以要擴建，擴建又直接衝擊到在地的濕地，同時也直接衝擊到在地的漁民朋友，因爲每一次擴建都是來填永安的內海，然後就造成該區淹水情況更加的嚴重。在這邊我要請教一下針對永安興達廠電廠的擴建計畫，地方溝通做了什麼？以上幾個大大的建設都是需要市府團隊，無論是在看守內閣的期間，我們都應該努力去推動的事情，以上這幾個問題，因時間的關係，我會陸陸續續在工務部門質詢局長，包括有關燕巢 10 號計畫道路的開闢、包括梓官區進學路及信安街道路的開闢、包括我們要串聯橋頭、燕巢通燕路的拓寬，到底有沒有要進行？包括燕巢安招路到甲樹路的刨鋪工程，這個太多市民朋友跟我反映了。再來還有岡山區嘉新路到華岡路

一整條都說要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生活圈道路的錢，不知道什麼時候要開始刨鋪？

最後還有一個問題也要請教許立明市長，我希望今天能夠有一個很具體的答復。去年賴清德院長說為了鼓勵所有全台灣公務人員，要加薪 3%，我們看到前市長陳菊也馬上表示為了照顧高雄市政府自己的團隊，自己的基層人員，全部要加薪 3%。在這邊要問人事處長，基本上高雄市政府臨時人員有沒有包括在內？義消、警消有沒有包括在內？公立學校、私立學校進用幫小朋友煮飯的辛苦廚工媽媽、姊姊、妹妹有沒有包括在加薪 3%的範圍之內？第二個問題，市政府有一些公立幼兒園的專幼職員，他們好可憐，他們看到當初被進用的時候，薪資就是固定的，而且沒有任何的因為考績可以加薪而有的任何福利。但是我們看到市政府現在正積極努力推動的非營利幼兒園，相較之下，這些公立的、當初考進來的這些專幼職員的薪資更低，就我所知，現在新北市、桃園市和台中市全部讓這些公立幼兒園的職員比照非營利幼兒園的薪資敘薪辦法，這個問題，我想就教於許市長，是不是我們高雄市現在也可以做到？所以以上這些很多攸關北高雄重大的地方建設，道路的開闢、道路的維護，還有包括我們自己政府要帶頭，讓基層…。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許代理市長立明：

謝謝，問題很多，因為今天質詢的議員也很多，我想就做大致上的回答，其他的，我希望所有的局處用書面而且確實的向高議員回復。

捷運紅線目前正在評選中，10 月底之前一定動工，這是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的部分，目前綜合規劃已經出了交通部，目前在國發會審議當中。至於岡山魚市場以及梓官防波堤的部分，事實上魚市場的部分，我已經請蔡副市長和楊副市長個別下去看過，我們希望岡山魚市場築堤工程要在年底完成。至於在設計方面，針對未來的需求，一定要更符合未來需求的需要。至於崗山之眼交通接駁的部分都已經在處理。我想任何的設施都一樣，甚至議員也提到橋頭的殯儀館，其實某種程度都要注重留意它的自償性，我相信在整個自償性有基本的要求之後，對於鄰近地區的折扣就可以納入這個評估。

另外關於興達電廠的部分，我想興達電廠是包含要在原地，或是在另外的地去做興建，甚至未來是否替代掉燃煤或是燃氣的機組，我想在環保局的環評上面都會嚴格的去做這樣的要求。我們不希望在電廠的興建上會去危及到相關濕地，或是另外在環境上造成容易淹水的情形。至於橋頭科學園區，整個不管是張景森政委，或是賴清德院長都有做正式的宣布，事實上張景森政委是每個禮

拜都有召開一個協調會，我相信在科技部這邊的整個作業一定會順利的完成，而我們高雄市政府每次也都有參與。以上大概向高議員做這樣的回復，我也希望沒有回復到的，各局處要確實的以書面回答高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高議員閔琳，下一位請方議員信淵質詢，時間 15 分鐘。

方議員信淵：

首先，當然要謝謝閔琳議員對橋頭的關心，但是本席還要繼續提的是高雄新市鎮最近在賴院長帶領的幾位官員，就大剌剌的在那邊宣布橋頭新市鎮即將要正式推動第二園區。但是身爲橋頭在地的一份子，對於橋頭新市鎮，我也是特別的關心，尤其是每次到了選舉時，這個「橋頭新市鎮」一定會帶來很多的轟動，但是選舉結束後，又是不一樣。

所以這一次我一定要請代理市長給我一個很明確的回復，尤其是高雄整體的產業型態，從以前的重工業轉型爲科技產業，但是在這個轉型的階段，產生的科技產業不足情形，造成我們的人才大量的流失，尤其是這些年輕人是遠到北部或是近到台南，甚至是到大陸就業，也造成高雄人才大量的流失，這也是不可諱言的。但是本席也要請教許市長，針對未來橋頭新市鎮規劃第二個科學園區的部分，目前有沒有進行了可行性評估？是否請代理市長先做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許代理市長立明：

謝謝，我想橋頭新市鎮做爲第二科學園區的這件事情並不是因爲選舉到了才做這樣的處理，我盡量用簡單的方式回答，我們從華邦電子進駐路竹科學園區之後，就可以發現台灣具有競爭力的科學園區已經沒有了，而橋頭新市鎮從以前第一期發展到現在，爲什麼之前發展的非常緩慢，就是橋頭新市鎮劃了太多的住宅區，沒有產業進駐的話，又劃了那麼多的住宅區，事實上是沒有人會進去，這也是導致橋頭新市鎮在第一期過去這二十幾年發展緩慢的原因。所以就橋頭新市鎮本身來講，它就是需要一個高科技產業這樣的空間，而對台灣高科技產業的競爭力來講，也需要有這樣的一個空間，讓未來不論是華邦電、台積電、日月光也好，都可以繼續來投資，所以政策上定案的背景是這樣，坦白講和選舉沒有關係。

第二部分，誠如方議員關心的，包括高閔琳議員所關心的，其實剛剛我已經回答過，目前行政院是由張景森政委每個禮拜親自召集，這並不是討論要不要設，而是討論如何用最快的速度下去設。在此我也要向方議員報告，包含我們的選址作業，也包含我們的可行性評估，以及其他相關的行政作業，其實現在

都在同步進行中。

方議員信淵：

爲什麼我會一直提到這個問題，因爲裡面有很多土地都是屬於私有土地，這些私有土地未來都要經過地方的說明會，讓民眾有參與的意願，在這個部分才有推動的方向啊！但是目前爲止，都只是停留在紙上作業，到最後，萬一到地方說明會時，地方反彈要怎麼辦呢？所以攸關這個產業，相對的，當然高雄需要產業的發展，才能帶動高雄市整體的競爭，方向當然是非常正確，做爲產業園區是非常正確。但是本席一直感到納悶的是爲什麼只有你們幾個討論完了以後，就把這麼好的一個地方做成一個民粹論調在一個產業園區裡，讓地方的參與性反而更少，所以本席才會產生這麼大的質疑！你這個動作到底是只針對一個選舉而已，還是眞正想把我們高雄新市鎮，在代理市長的努力之下，才眞正去推動這個產業園區，這是本席非常關心的一個方向。所以本席也希望代理市長要針對這個方向，我們不要只是一個口號，也希望大家趕快朝此邁向一個正確的方向，讓我們的橋頭新市鎮能夠盡快的發展起來。你也知道橋頭新市鎮住宅區太多，過去設定將近 30 萬人，結果目前卻是寥寥無幾，這也顯示我們當初的設計規劃確實有漏洞存在。但是一個好的住宅區，再加上一個好的產業時，相對的也一定會帶動地方的整體發展，這是非常的明確，是沒有錯的。本席比較關心的是你這個動作到底是眞的還是假的？就是這樣而已。當然你們在做的時候，大家都不知道啊！所以希望在做這個方向時，能夠再透明化一點，讓所有的居民也能夠參與，大家共同來討論，尤其這樣反而會更快一點，本席比較關心的也只有這一點。也希望代理市長針對這部分，大家要多用點心，也希望這個方向眞的是橋頭的一個美夢，也希望這個方向可以美夢成眞，謝謝市長。

另外，本席曾經提到軍艦博物館這個部分，大家都知道國防部有很多退役的軍艦，最後這些軍艦不是解體就是作爲人工魚礁，實在非常可惜，尤其這些軍艦大多都屬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美國所留下來的軍艦，非常具有歷史教育的價值，對發展國防觀光非常有意義。所以針對這一點，本席在上次質詢時也提出來，尤其提到安平軍艦博物館在台南市發展得非常成功，它帶動很多觀光人潮。所以在此我也要繼續請代理市長，針對本席所提的以軍艦博物館來發展我們的另外一個觀光，針對這點，請代理市長先回答，依你的觀點，做爲一個軍艦博物館，把這些廢棄的軍艦像台南市一樣成立一個軍艦博物館，來發展我們整體的觀光，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許代理市長立明：

對於可以促進觀光、帶動地方繁榮的這些努力，我們都願意去評估。但是就博物館甚至軍艦博物館這一件事情，全台灣在評估上都非常慎重，就是不只是硬體的興建或者是修繕，還包含它後面的營運。我記得那時候還沒有縣市合併，在高雄的流行音樂中心，就是光榮碼頭，跟海軍有非常深的淵源的光榮碼頭，那時候我們曾經有評估海軍的建陽艦，是不是要在光榮碼頭做軍艦博物館，那時候整個評估，包含它的修繕費用就要高達 6,000 萬。這樣的一個部分，如果沒有辦法去結合周邊的整個資源的話，老實說這個市場情勢是嚴重不足的。一方面對於海軍的老舊軍艦，我剛提到的大概是 10 年前的事情，我也希望可以再去尋找看看。另外一個部分，其實也不是把它修好就好，還要看這個軍艦跟當地有沒有一些很深的連結、有沒有一些故事未來可以講做爲吸引人的部分，這方面我們都很願意去評估。

方議員信淵：

市長，台南市軍艦博物館是一個非常成功的案例，你說做不來，但是別人做得來，賴院長眞的把軍艦博物館做得非常成功，別人非常成功的案例，我們都可以去參考。本席說過我們高雄市有非常多的天然海港，尤其海軍也在我們左營，另外，有沒有想到蚵仔寮漁港？市長，你有沒有去過蚵仔寮漁港？它做爲軍艦博物館是一個非常道地的地方，我們可以利用這個地方來做一個非常好的軍艦博物館，它也許可以帶動整個蚵仔寮漁區的整體發展，何況它還有觀光魚市場！把它做一個連結、做一個串聯，我想它一定是一個非常好的地方，剛好左營海軍軍艦也都在那裡，旁邊如果再成立一個軍艦博物館的話，我想是一個非常好的地點，針對這個部分，市長，你認爲怎麼樣？

許代理市長立明：

我剛已經提過，我們當然很願意去評估，但是要成立一個博物館，並且讓它可以永續經營，眞的要評估的事項非常的多。

方議員信淵：

你沒有踏出第一步，當然永遠都不會成功。

許代理市長立明：

我們願意去做這個評估。

方議員信淵：

爲了發展我們在地的觀光，當然要費很多的時間和精力，但是你沒有踏出去的話，永遠都做不來。這個軍艦博物館，它可以造就我們很多的觀光，所以拜託市長針對這件事多點琢磨，尤其廢棄的軍艦把它浪費掉，非常可惜；假如把它做一個串聯，我想這個軍艦博物館由我們高雄來做，相對的一定非常成功，

也一定會帶來很多的觀光人潮，所以希望代理市長朝這個方向多花點心思，它也許是一個非常好的方向，謝謝市長。

接下來，因爲時間的關係，剛才閔琳議員也提過橋頭殯儀館的問題，本席在上次質詢時也一直在提。北高雄殯儀館也只有橋頭殯儀館而已，要容納這麼多的使用者確實是不夠，在此我先請問代理市長，你有沒有去過橋頭殯儀館？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去過？請回答。

許代理市長立明：

橋頭，我常去，但是橋頭殯儀館，我沒去過。

方議員信淵：

就是因爲你沒有去過，才把我們橋頭殯儀館荒廢在那裡。當初在設計的時候，不知大家知不知道？你看橋頭殯儀館就只有兩個廳，整個大岡山包括楠梓區的人都要到這邊來，爲什麼它還要搭帳棚？就是因爲天氣太熱了，裡面能容納的只有幾十個人。一個禮廳只能容納幾十個人，冷氣也吹不涼。照理講，殯儀館是一個非常莊嚴的地方，但是大家都汗水淋漓，不知要怎麼辦？那裡沒有樹木可遮蔭，也不知要到那裡避熱。所以我拜託市長，有空到那裡看一下，我們市民朋友確實有他的需要，要如何去改善那兩個廳，除了讓這兩個廳能夠充分利用以外，還希望讓我們的市民朋友在走最後一哩路的時候，可以走得更莊嚴一點。市長，你看後面一大片的墓場都已經整理好了，但是本席也提過好多次，看要如何把這個地方趕快規劃好，讓整體的北高雄殯儀館，最起碼像一殯一樣有點莊嚴，讓到那裡的人覺得是一個舒適的地方。很多人都用到第二預備金，但是你們到目前爲止，都還沒有做任何一點規劃，所以拜託市長，看能不能趕快把這個地方規劃一下，讓這個市殯能夠更容納地方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方議員信淵，下一位請曾議員俊傑質詢，時間 15 分鐘。

曾議員俊傑：

謝謝主席還有高雄的市府團隊。首先我要問的問題就是有關經發局的事，經發局，如果業者去你們局處申請營登，是怎麼申請的？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通常到我們市府一樓，那裡有一個商業行政科。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請教你，直接申請就可以核發給他了，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以目前來講是這個樣子。早期在申請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前，他必須要知會所有相關的局處單位，確認沒有問題後才會核發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但是後來在民國八十幾年，各地紛紛在反映這樣的核發效率非常慢；所以就讓他先來登記，等到相關文件備齊之後，再發給他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但是在核發的許可證上面會註明一些注意事項，就是請他們要注意其他各項的相關法令並不得違背，如果違背的話會面臨到…。

曾議員俊傑：

局長，之前是有聯合稽查之後，不管是消防或者是工安有沒有過，你們才會核發給他。現在是不是只有你們自己准了就可以了呢？然後其他的單位不管是消防、建管處或是都發局，他們若是有一項沒有通過，結果你們營業登記證已經發給業者了。發給業者，業者已經裝潢，錢都花下去了，結果都發局來文說，它距離醫院不到 100 公尺，所以要請他遷走。我覺得這樣對業者非常不公平，業者也是想要合法來申請。所以我想以後發照的話，可以恢復到跟以前一樣，就聯合各局處，該檢查的檢查，該需要要求業者的，可以合法地申請，然後你們再發給營業登記證。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跟議員回覆一下，事實上我們這個登記業務是從中央委託地方政府代辦的部分，所以相關的作業規範其實是從中央這樣子，但標準是一致的。不過議員反映到這個問題，我想我會要求同仁，能夠…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覺得應該要這樣，不然罰到都快嚇死了，景氣已經夠壞了，業者已經很難經營了，光是被都發局就罰到快瘋掉了，他們是有苦說不出。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我們會請同仁在第一線的時候，要再重複提醒來申請的人，就是可能會面臨到哪些相關的規定，他們必須去符合、去遵守。

曾議員俊傑：

市長，我請教市長，我剛才提的問題你可以要求一下嗎？起碼對業者，他合法的申請，其他的局處都通過之後才發給他，我覺得這樣才合理。不然好像不同步，好像市府的局處打自己局處的臉。請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許代理市長立明：

坦白講這是無法兩全的，以前就是這麼做，但是問題是以前若是這麼做，各

局處聯合下去看，那個時間就拖長了。所以剛才局長說從民國 80 幾年開始，就先這樣處理，同時要求，坦白講這是爲了讓行政效率更快一點，也希望業者能夠自律，就是去遵守其他規定。

曾議員俊傑：

市長你剛剛講的不合理，業者是想要合法，當然消防局的要來檢查，他來查哪邊的消防設施不夠，叫他要補足，也是補足。之後他們同意這項申請可以合法之後，跟經發局報備說消防局這邊沒有問題了，或是都發局沒有卡到法規了，然後才發給他，我覺得這是合理，業者也是想要合法。

許代理市長立明：

但是這樣就是過去八十幾年之前，就是大家嫌程序太慢，所以這眞的是無法兩全的問題。我當然可以要求，像剛剛局長也說過，我們在第一線受理申請的時候，這一些一定要說明清楚，包括消防、都市計畫等。

曾議員俊傑：

市長，他最後要開店，也是要經過消防局的業務範圍，他覺得可以，才會同意發給他，那花在這些的時間是一樣的。我是希望市府各局處要同步，不然業者的錢都花下去了，結果營業登記證是經發局發的，結果都發局有意見，這不是很矛盾嗎？

許代理市長立明：

這個的確有點傷腦筋，不然這樣，我請經發局這一邊，我們再多找一些有需求的業者，大家到底要朝什麼方向走。第一個，要所有局處全部審完了，合格，這一張商業登記證才會給你，還是先用臨時登記的方式，透過業者本身的自律，坦白講這會比較快。還是說大家愼重一點，但是愼重的話，這個申請的時間就會長。

曾議員俊傑：

我是希望愼重一點，若是要長期經營，業者也希望是合法的。

許代理市長立明：

所以我說這個到底是大家要愼重一點，時間拉長一點去做一些完整的檢查之後再去發，還是我先發，你業者自己本身透過自己自律的方式，那這個發照的時間會比較短。到底要怎麼樣，我會請經發局跟多找民間一些有需求的朋友，大家來討論看看，看大家未來要往哪個方向來走，我覺得這是無法兩全的問題。

曾議員俊傑：

長遠之計，業者也是想要合法經營，當然也是要合乎每一個局處的法規。所以我希望你們要同步，業者問我，我也覺得很奇怪，明明是市府發的證照，結果被其他局處說他不能做，眞的很奇怪，錢都花下去了，他也沒有辦法遷走，

你要他怎麼遷走？生意已經很難做了，所以我希望你們要同步，要全部都合法再發給他。

再來，我想很多年輕的朋友，很多的父母都爲公幼幼稚園，每次抽籤都擠破頭。我想要把這個問題丟給中央，市政府補助多少，我覺得都不夠，我希望市府建請中央把國民義務教育本來是 9 年可不可以下調 3 年，我相信這樣就可以讓父母都很安心，讀公托的幼稚園都可以不用擠破頭。我想請教育局長答復一下，針對本席提的這個問題，覺得方法可不可行？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復。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議員提的這個案子，其實大家都希望給年輕父母照顧小孩就是愈全面愈好，都傾向由政府來負擔。但是大家都忘記了其實我們的現狀是 70％以上私立的幼兒園，30％不到才在公立的系統。今年的 7 月 26 日行政院總算聽到各界，還有縣市政府的聲音以後，他們推出了一個方案，這個方案就是 0 到 5 歲的全面照顧，要解決台灣少子化的問題。所以它的方案就我們六都來說是明年實行，明年 8 月 1 號開始，念公幼的每個月家長付 2,500 元，非營利付 3,500 元，準公共化付 4,500，如果不在這個體系的，每個月給他 2,500 元的幼兒津貼。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覺得那個補助都是其次，本來就是眞的不夠。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因爲那是最高的。

曾議員俊傑：

每一間國小每年都有家長來拜託，每一年都會面臨到的問題，爲什麼我們不一次解決？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如果要照議員說的解決方案…。

曾議員俊傑：

應該可以建請中央，向中央提出這個問題，我覺得很好，馬上把這個問題解決了，一直靠補助也是沒有辦法。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因爲你光是像這個方案，一年全國就要 390 億的經費。如果像議員提的這個方案，其實我看到其他國家，德國、日本，他是按照父母的收入來收費的，低收入根本免費，高收入付多一點這個才能維持。

曾議員俊傑：

因爲私立本來收費就比較高了，所以父母經濟能力允許的話，他應該可以念私立的。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願意念私立的，他可以選擇。

曾議員俊傑：

但是大部分的父母都是想要念公立，但是他沒有辦法進去公立，所以我們是不是建請中央讓義務教育下調 3 年，我覺得問題就解決了，不要在那邊補助多少，我覺得那個沒有什麼意義。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整個財政要可以支應的問題，財政負荷不了。

曾議員俊傑：

我希望也要向中央反映，好不好？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會，謝謝。

曾議員俊傑：

再來我要請教交通局，我在今年的 5 月 15 日提出之前有說過路邊停車費的問題。之前我有要求市府有四個具體的做法，第一，推動例假日停止路邊停車收費；第二，縮短收費的時段；第三，將計時每小時 30 元降爲 20 元；第四，除了商業密集發展的地區外，以計次代替計時的停車格。當時我也問過代理市長，代理市長是有說我們市府停車的目標是以路外爲主，路邊爲輔，我相信這四大方向是我們一直要求的一個目標，在今年 8 月 1 日台中市政府交通局已經開始實施，至少 4 個做法裡面也做了 2 個，就是例假日住宅區停止收費，本來都收費到 10 點，不管計時或計次都提早到晚上 8 點。我相信台中已經開始實施了，爲什麼高雄市一些好的政策，能給高雄市民小福祉的地方都做不到？我再請教代理市長，針對這個問題，我已經講了一年多了，到最後也是台中已經實施了，那麼我們高雄市可不可以比照台中市，至少例假日住宅區停止收費，然後計次、計時原本收到 10 點，看能不能只收到 8 點？我想收費工作的人員也可以提早下班，對市民也是一個很好的政策。請問代理市長，台中行，爲什麼高雄不行？請簡單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許代理市長立明：

我想眞的是要減少收費或者是要減少罰錢，這個大家都很高興。我想這個部

分，之前陳局長勁甫還在任的時候已經做了一些調整，特別是對於商圈這些部分，這個部分我再跟他研究一下，但是我說眞的，我個人對於停車跟私人運具上面來講，我每個月在開道安會報，說實在的，我們眞的是在政策上面希望引導往路外停車爲主，路邊停車往往是造成非常多的這些傷害，甚至我們車門一打開，機車撞上來，我們眞的太多車禍是這種情況，其實我眞正想的不是減低收費，是減低路邊停車的停車格。

曾議員俊傑：

可是路外的停車場要足夠才有可能，沒辦法，停車場就是不夠。

許代理市長立明：

是，所以我們希望盡量朝這個方向來處理，至於曾議員所提到的，的確眞的講了很多次，一直在爭取當中，我想最後我還是要看一下交通局這邊整體的報告，當然如果可以的話，我們都願意幫市民省一點負擔，或者是說讓我們的商圈更加的方便，這個其實我們並不是不願意，但是就看我們評估的效果。

曾議員俊傑：

不是，市長，我覺得是要不要做而已，因爲台中可以，我們高雄爲什麼不行？我想高雄市從去年 7 月就已經變成第三大都市，尤其又經過了一年，結果反而台中市比高雄市的人口多 2 萬多人，我覺得我們第二大城已經回不去了，我們高雄市逐漸的被邊緣化，我替我們高雄市覺得很捨不得，所以我希望高雄市政府不管在任何政策或拼經濟的政策能再加強，不要讓高雄市的人口逐漸的外移，我也希望你們好好加油，質詢到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下一位請王議員耀裕質詢，王議員質詢後我們就休息。王議員，請質詢。

王議員耀裕：

謝謝大會主席康議長，高雄市政府許代理市長以及各位局處首長，還有議員同仁、媒體朋友，大家好。

有關今天市長施政報告暨質詢，本席也列出針對我們高雄市現在最嚴重的空污問題，空污眞的非常嚴重，由這張圖我們可以看得出來，這張圖用六都來做比較，這個是由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所做的調查，在整個六都裡面，高雄 PM2.5 超標的（紅害）就超過 57%，那是在 2017 年 PM2.5 年報資訊，六都最高。在昨天國民黨團的質詢，許代理市長也有講過我們的空污有改善，改善完了，在這裡要讓我們的市民朋友瞭解在全台灣裡，我們還是最嚴重的。

這個空氣品質在去年（106 年）從 1 月到 3 月空污案件就有 132 件，總計開罰有 1,200 多萬元。今年開罰，環保局很努力、很努力開罰，你看 1 到 3 月查

緝的有 104 件，開罰 1,600 多萬元。其實今天我們的空氣要好是爲了高雄市民的生命安全及健康，不在於罰他多少錢，罰 1,600 萬元，就算是罰 1 億 6,000 萬元，空氣還是不好，所以在這裡由這個 PM2.5 的超標，我們看得出來，高雄市一定要改變，要怎麼改變？一定要把空氣品質看怎麼樣讓我們眞的符合宜居的城市，這也是我們高雄市民的一個願景，相信應該也是代理市長和市府團隊大家共同的一個目標，不過要做出來，要做到有一個數字出來讓我們老百姓感受到。

這裡針對林園的部分，中油林園廠，你看，這裡也是今年 7 月 20 日重罰 100 萬元；台苯開罰 50 萬元；台氯開罰 20 萬元；還有中橡，中橡也算是很嚴重，如果按照之前的統計是中油跟中橡在林園裡面是這兩家查獲最多。環保局蔡局長和環保局的所有同仁也是非常辛苦，尤其林園有設定一個固定的點針對工業區空污的部分，在這裡也是要讓業者知道，不是我查一查、錢罰一罰，你隔天或下個月就可以照常排放。

要怎麼樣做？這是上個會期陳市長在這裡，我就跟陳市長建議過來做個質詢，是不是我們可以做個統計？統計後，如果這套系統眞的有問題，我們就針對這一套系統把它停下來，叫他澈底檢查，這樣他才會緊張，不是罰一罰，再繼續生產、繼續污染、繼續造成空污，這都緩不濟急。要怎麼樣解決問題？相信我們的代理市長可以針對這裡做個統計，每家工廠的這套系統眞的是有問題嗎？如果眞的有問題，該停下來或者是該把他做一個澈底的要求，一定不能再操作，這套系統寧願讓它更新、寧願讓它再來符合我們運轉的標準，應該是這樣的作爲可能會比較可以澈底改善，不光是罰錢罰一罰就好，今天罰一罰，明天、下個禮拜、下個月又來一次，永遠沒完沒了。

是不是我們的代理市長可以針對我們的空污，空污當然有很多，行動污染源、固定污染源，這些空污我們針對高雄市所有的工業區來要求廠商做一個澈底的改善，請代理市長來發表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許代理市長立明：

當然來自林園，不論是地形、氣候、工廠上面的確是空氣品質比較不佳的地方，高雄市因爲空污總量管制，針對 384 家工廠已經減排二成。剛剛王議員也提到在林園有一個固定式的測站，去年我們建議微型的空氣監測器，500 支裡面差不多有 250 支是設置在林園，如同大家所建議的，會以工業區周遭爲主，我們從各方面著手，不論是空污總量管制壓力之下要求減排，或者我們的測站或我們加的這些微型監測系統都一直在處理。我基本上認同剛剛王議員講的作

法，我期望環保局幫我分析所有違反的廠商，包含到底是那些製程，或是剛剛說的違反空污被罰的，被罰的頻率，我希望環保局要統計出來向我報告，如果是同一個廠區或同一個鍋爐已經是連續很多次被罰，第一個，要分門別類將它統計出來；第二個，當然我現在沒有把握，但依照相關的法律規定，這些處罰是要累進，累進到最後甚至要停工的。

所以我剛剛說，我基本上贊同王議員講的方向，我希望環保局先把林園個別廠區受罰的次數統計出來，我們進一步統計出受罰次數比較多的，第一個，進一步去看到底它的機具有沒有問題；第二個，在法律上有沒有累進加重的罰則。總之，我們不是只透過處罰，罰完之後看他的次數去分析，看是不是能眞正去解決這些問題，處罰絕對不是我們要的。

王議員耀裕：

對！代理市長講到重點，如果這套系統眞的有問題了，還讓它繼續操作也沒有意義啊！該停工的、該重罰的就停下來，甚至這套系統不能用了，也不能讓它繼續做生產的製程，這也是保障百姓的安全，對不對？市長請坐。

接著我們看下一個議題，針對捷運問題，本席也覺得很納悶，今年 8 月 10 日捷運局針對小港延伸到林園線，捷運局的科長和規劃顧問公司也到本席的辦公室針對高雄捷運延伸的兩個方案做一個分析，那時候期末報告正準備要報到交通部，還要再開兩次說明會才呈報交通部，不過我也覺得捷運局很奇怪，8 月 10 日到本席的辦公室，8 月 14 日去副議長那裡，是你們誤導副議長、還是副議長誤導你們？「捷運延伸林園，蔡昌達拍板高架化」眞的有這回事嗎？等一下再問局長。蔡昌達力爭高捷延伸林園有譜，高捷延伸林園案決定採高架、輕軌，我請問捷運局長，這是 8 月 15 日報紙的報導，8 月 14 日你們去副議長的辦公室，8 月 10 日在我的辦公室說的又不一樣，你們跟我說你們的期末報告要向中央爭取，這樣就是決定要做了，當然我們非常高興，報紙的報導全林園人都非常歡喜，如果眞的沒做，是代理市長的問題，還是捷運局的問題呢？請局長先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向王議員報告，這個新聞不是我們發布的，我們去向副議長報告的時候，同時…。

王議員耀裕：

你們去誤導的對不對？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去向副議長說的，跟向王議員報告的都是一樣。

王議員耀裕：

都一樣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是。

王議員耀裕：

那爲什麼變成拍板高架化？高捷林園有譜，決定採高架、輕軌。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可能是副議長他認爲，第一，因爲時間差不多，大約是二十幾分就可以從小港到林園，不論是地下、高架的捷運延伸，或是採高架輕軌的方式，時間都差不多，但是二個金額的差距其實很大。

王議員耀裕：

局長，重點是這些都不用陳報交通部，高雄市政府就可以核定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個一定要陳報交通部，因爲中央的補助太大了，這不是我們發布的新聞。

王議員耀裕：

所以還是要陳報交通部，不是這樣就可以核定，是不是這樣？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是。

王議員耀裕：

這樣表示你們誤導蔡昌達副議長。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些我們都有做說明。

王議員耀裕：

是你們故意跟他這樣說，讓他去報導的。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不可能。

王議員耀裕：

沒有，好，請坐。當然我們站在林園或大寮立場，甚至高雄市 66 位議員，本席非常歡迎每一位議員都來幫忙爭取，讓林園捷運延伸線盡速完成，不過眞的要實際爭取，不是喊口號，喊口號大家都會。

剛剛講到空污，林園人眞的非常可憐，林園百姓生活在石化工業區、重污染地區，當然這條捷運延伸到林園，也是對林園人居住正義的一種回饋、補助。現在捷運有二條線，一條是紅線的捷運延伸，還有一個就是高架輕軌，這二案

我們的代理市長都知道，目前高架輕軌如果在整個高雄市捷運局，針對高雄市所有 15 條路線，高架輕軌是排在第十一，岡山路竹是排第一，這裡是排第十一。這份期末報告如果在捷運的延伸是排序在第十四，第十一、第十四要怎麼克服？本席有跟捷運局討論過，這個可能要動用到工業區的回饋金，工業區回饋金要挹注，如果是高架輕軌還有 60 億的差額，因爲這一條高架輕軌將近 200 億，這一條 450 億，所以要挹注那些經費，當然是要代理市長、市政府、本席共同來努力，將工業區的回饋基金、空污基金提撥挹注這個差額，這樣才可以做，中央的補助加上地方的配合款，所以是不是針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許代理市長立明：

這一條捷運延伸線，坦白說是所有林園人的願望，深深期待，我們也都希望各方都來爭取，目前的進度，捷運局的期末報告目前正在審查中，後續還會有說明會跟專家學者的審查會。我之前就一直強調過這個部分，剛剛王議員說工業區的回饋，事實上跟我們的講法是一樣，一定在期末的報告書裡面，未來送中央一定要特別強調這一點，不是只有表列的這些公司，林園長期受到空氣污染的影響，甚至是包含大型車輛所造成交通安全事故上面相關的影響，這一點在未來一定要充分的考量到。如果工業區那邊願意以它們的經費，在自償性上面來講給我們注意的話，我相信更有助於去推動整個林園的捷運線。但是不管怎麼講，我們都特別要求捷運局在這個期末報告，對於空氣污染和交通安全這兩件事情，就林園的特殊性來講，一定要特別強調、特別納入，而不是只有按照這個捷運行間的公式而已。我們眞的是期待，對於林園這樣因重工業受傷的土地，我們眞的希望林園的捷運或者是軌道運輸，現在還是先保持一個開放的態度去做評估，對於林園的軌道運輸，我們希望眞的能夠早日定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陸議員淑美準備，我們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下來陸議員淑美質詢，15 分鐘。

陸議員淑美：

大會主席、市府許代理市長的市府團隊，議會親愛的同仁，還有媒體各位好朋友，大家午安大家好。接著本席想讓大家看一下，這個圖是在我們岡山八十七期的重劃區，本來全部都是陳菊市長的卡通圖案，不久之前全部換成許代理市長。所以本席之前就質疑說，是不是許代理市長要選什麼，因爲我們現在密集的在掛看板當中，剛好許代理市長也掛了很多，所以我才請教一下。許代理市長是不是有要規劃參選什麼公職？請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許代理市長立明：

第一個，我先在這邊講，因爲地政局他們會做很多這種重劃的宣導。

陸議員淑美：

他們做這個你不知道？

許代理市長立明：

坦白講我不知道，我在這邊也跟我們各局處的同仁講，眞的不需要這樣，我們做政策的宣導，不需要特別把我放上去，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不會選舉，我沒有打算選舉。

陸議員淑美：

如果這一次市長韓國瑜當選以後，你有考慮下一屆跟韓國瑜競選高雄市長嗎？

許代理市長立明：

我想參選這件事情，到目前爲止都不在我人生規劃裡面。

陸議員淑美：

目前不在人生規劃，那以後說不定啊！

許代理市長立明：

不會。

陸議員淑美：

不會。本席特別把八十七期重劃區拿出來講，因爲高雄市寫得很好，宜居城市，要樂活高雄，幸福城市，最愛生活在高雄，寫得很漂亮。本席記得之前市府團隊曾提出在八十七期重劃區，會興建合宜住宅，類似新北市的青年社會住宅。是不是請許代理市長回答一下，八十七期重劃區有沒有這個規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許代理市長立明：

八十七期重劃區裡面幾個部分，包含新興市場、包含醒村等等的，我們地政局跟經發局，還有相關的同仁非常用心，我也敢講我非常用心在這一塊大鵬九村的重劃區。

陸議員淑美：

那有沒有這個規劃？

許代理市長立明：

我當初去八十七期重劃區的時候，我覺得比較重要是，我眞的考慮把岡山行

政中心遷到這裡來。一方面岡山的區公所行政中心，目前空間太小，也很老舊。未來把行政中心搬到這裡來，對八十七期重劃區的發展，它的機能，旁邊就是南機廠，各個商場、高醫都在那裡，會是一個很好的部分。至於合宜住宅的部分，我印象中沒有說過這樣的部分。

陸議員淑美：

好，你沒有說過是別人說的也沒關係，反正市府的團隊就是政務官講一講，換到別的地方就沒有他的事情，沒有做也沒關係。本席是跟你檢討，你希望高雄市年輕人留在在地發展，能有未來，你最基礎要讓他找得到住的地方。如果我們透過八十七期的重劃，來規劃一個，除了我們剛剛講的，把重要的行政區域都移到這邊。本席也希望你能夠再規劃，幾戶沒有關係，至少要有，本席是跟你檢討說，這個地方非常適合青年社會住宅的規劃用地。因爲在這個地方，你講的距離捷運站很近，而且面臨河堤公園，生活機能，包括一些休閒育樂都非常好。所以本席跟你檢討，希望市府團隊把本席這個意見帶回去，好好的研究一下，如果可以的話，本席不要求你一定要蓋得規模很大，至少要有這樣子，我們希望年輕人以後在高雄可以定下來，至少有一個安居的地方，他才可以去創業或去工作，他才能夠安心，才能成家立業，這樣好不好？

許代理市長立明：

跟陸議員答復，這樣的講法當然是很好，我也希望未來地政局跟都發局一起，有這樣的需要，我們就要符合這樣的需求下去規劃，我現在是比較怕沒有這個需求。

陸議員淑美：

因爲我們岡山的房價實在太貴了，很多年輕人都跟我反映，不敢在岡山買房子，透天的一間房價會嚇死，如果 4、5 層樓你也知道，如果有電梯就兩千多萬，如果沒有電梯三樓半，還要一千多萬。一個年輕人如果雙薪家庭的話，不好意思，不敢買房子、不敢結婚，也不敢生孩子，要怎麼樣變成宜居城市？所以本席提出這個意見，希望你們好好的去規劃，我爲高雄市這些年輕人找一條可以在高雄的活路出來。

另外本席剛剛講，爲什麼政務官講話不負責任，像剛剛有兩個議員在檢討高雄的橋頭新市鎮，在曾文生局長還沒有高升之前，本席曾經在質詢時跟他檢討過。新市鎮的開發，原有的住戶在那邊，你們跟人家報告的是這一塊地，要做爲新市鎮的開發。所以包括當地的居民他會到那裡買新房子，在那邊原來居住的居民，他們都認爲橋頭新市鎮將來的走向、發展是什麼，才會在那邊買房子。結果因爲選舉到了，我不知道爲什麼一個人，就可以決定全部原來居住在這裡這麼多民眾的未來。曾文生局長曾經答應本席，我要求他去跟在地的民眾好好

訪談一下，你要做科學園區我們很樂意，很高興科學園區設在這裡，我們再來規劃。你們現在不是，一個重要的人物來，就逕自向媒體宣布，我這一塊地要做什麼，這是一個民主政府尊重所有民意的表現嗎？而他現在高升了，我講的，你答應我的可以不負責任嗎？不要先去做一個民意調查，去了解民意、訪談民意，人家的意願是什麼，人家先住在那裡的。而且你們先規劃是新市鎮的，我想這一點，希望市府團隊趕快去做一個說明會，開一個說明會去向當地的居民說明。不要說你們要做什麼就做什麼，現在的政府不是這樣做的。

另外本席再跟你們分享，這是永安的永新漁港，這是彌陀的南寮漁港，這是茄萣的情人碼頭，這是蚵仔寮漁港。本席現在舉出這一些漁港，是要跟市府團隊建議，因爲蔡英文政府要推動前瞻基礎建設，眞的問題很多。不是太過於偏重於軌道建設，當然軌道建設要蓋，捷運可以蓋，可以多條線的蓋，規劃很好。很多的議員說，不適當的軌道建設，希望你們好好重新檢討。我想在我們黨團質詢的時候，爲什麼連道路修補，這一些也要把它編進去前瞻基礎建設，這個不合理，沒有任何前瞻性可言。本席認爲高雄市市民所需要的是什麼？像我們沿海地區，西岸這邊，要怎麼樣讓它可以活絡起來。原本永安、彌陀、梓官這三區，在 2014 年，他們漁業總產值還有 150 億，可是到 2016 年只剩下了 80 億元，這短短的三年掉一半，這眞是嚇死人。

怎麼去活絡這些漁村？本席有一個意見，希望既然中央有前瞻基礎建設，我現在先提出來，因爲我們國民黨的市長候選人，他也有提一個針對高雄漁業的發展政策，韓國瑜他講只要有市場，帶大家去韓國賣魚，他也很願意做，韓國瑜以前是賣菜，現在呢？我相信他賣魚應該也是很內行，我是希望我們這個漁業能夠永續發展，讓我們的漁民能賺大錢。相信將來如果韓國瑜當選的話，他也可以把漁獲不只賣到韓國，甚至東南亞或是世界各國，他還說要把高雄沿海打造成邁阿密的南灘，所以有關高雄沿海漁業發展的這個願景，如果是眞的可以這樣規劃，眞的會令人耳目一新。

本席是說有一條道路，這條台 61 線是從新北八里開始開闢這條快速道路，目前已經開闢到台南七股。本席建議希望能藉由前瞻基礎建設的錢把台 61 線這條窮人的高速公路，因爲這條路不收費，我們市府團隊應該知道這條快速道路是目前都不收費的，可以把這一條延伸到高雄的西部海岸線這邊，將來如果可以的話，做好以後，本席相信高雄縣整個西部沿岸一定會蓬勃發展起來，尤其是對於整個漁獲的運輸成本也將會降低很多，比較能夠提升他的競爭力。許副市長，針對本席建議這個，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許代理市長立明：

台 61 線，我很熟悉，因爲我出生的地方就在雲林沿海的海邊，所以台 61 線對於整個西部海岸的確是非常的方便。坦白講，以前比較窮的鄉鎮就雲林、嘉義，甚至到台南，這交通很方便。坦白講，我認爲要去看那個施工空間，如果有施工空間的話，當然我們要盡量去爭取台 61 線的快速道路繼續延伸到高雄，甚至…。

陸議員淑美：

就是你有認同本席的建議就對了。這個眞的是非常重要，這種建設如果排入前瞻基礎建設比較不會被人嘲笑，而且眞的是很需要的建設。

許代理市長立明：

昨天陸議員提到，爲什麼連鋪柏油都要跟前瞻來要？坦白講，我們岡山養護隊一年 8,000 萬元，我們不夠的錢當然盡量來跟中央要，我認爲這個其實眞的也無可厚非，特別是我們那邊有些路段是永安那個工業局那邊可以支付的，或者是說，我們有一些以前的省道是公路總局可以支付的，當然我們是盡量去跟中央要錢，我想這樣並不爲過…。

陸議員淑美：

本席沒有說你做鋪設道路修繕不適當，是把前瞻基礎建設的錢用在這個地方，我覺得不恰當。因爲這個道路修繕，你跟我講這有前瞻性，對外來講，別人會說我們高雄市政府是不是爲了要消化預算，把修理道路的，你把它弄成前瞻基礎建設，我是怕說我們身爲高雄市議會，你是市府團隊，這種錢編出去，到中央讓你過了再做，結果外面會貽笑大方，本席檢討你的是這個，不是不應該做，道路壞了應該要做，這樣好不好？本席就是要跟你講如果可以的話，我們要把錢用在眞的有前瞻性的計畫上面，這樣才有這個意義，而且才有前瞻性可言。

另外，本席再跟你檢討一下，就是崗山之眼，本席幫你們找出一個接駁點，有夠適合的，就是大莊公園，岡山區納骨塔的對面那一塊停車場，原來是殯葬處的用地，結果我跟你們觀光局講，也跟殯葬處講，你們殯葬處說沒有錢，那裡的里民很卑微的要求說，我們停車場原來是殯葬處，有人來拜拜的時間才有停車，平時沒有，所以他們在上面有放籃球場，平常是他們孩子在那裡打籃球運動或是一些人在那邊做一些簡單的娛樂、休閒活動，你們把停車場拿去使用很方便，可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著，我們請下一位，陳議員美雅發言，15 分鐘。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針對今天的市政質詢，本席這邊也要跟我們的代理市長來討論一些市政的議題，特別是我這邊也要期許一下我們的代理市長，雖然你現在是代理市長，但是在這幾個月內，如果能夠針對高雄市民殷切期盼的一些沉痾或是一些重大的課題，我們代理市長能夠予以解決的話，我想歷史也會給我們的許代理市長再記上一筆功勞這樣的帳簿。

接下來，本席就要針對這幾個議題要跟我們的代理市長來做討論一下。首先，我是不是請我們的許代理市長告訴我們，高雄市目前爲止，我們的人口數是增加呢？還是減少？高雄市。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說明。

許代理市長立明：

高雄市的戶籍人口數這幾年基本上都是持平，微幅上升或者有時候微幅下降，但是基本上是持平。

陳議員美雅：

我們沒有減少，所以我們少 1 席是中央的問題？

許代理市長立明：

不是。

陳議員美雅：

立委少 1 席是中央的問題。

許代理市長立明：

這個眞的請陸議員聽我講，這個是縣市合併的問題，其實當初我印象中，這個在高雄…。

陳議員美雅：

代理市長，我是陳美雅。

許代理市長立明：

對不起，我講錯了，不，如果我講錯，眞的非常抱歉，我不是有意的。

陳議員美雅：

你累了嗎？要不要休息一下？

許代理市長立明：

今天一整天的確很累。

陳議員美雅：

代理市長。

許代理市長立明：

好。

陳議員美雅：

我們不是要來做這個口舌之辯，但是我覺得我們要面對高雄市現在存在的問題，因爲我們看到的是我們立委席次，高雄市確實也少 1 席，我也給你看一個數據，就是高雄移往其他都的人數，光是去年就遷出了 1 萬 9,000 人之多，所以眞的不是像剛才許代理市長所講的人口數是持平，我覺得我們第一個先不要自己騙自己，我們先看到高雄市現在確實也存在這樣的問題，那麼我們才有辦法來幫高雄市把脈說，未來高雄市應該怎麼樣來處理接下來面臨到的困境，我們的經濟要想辦法突破，我們希望創造更好的創業環境或是招商的環境，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而不是我們只是在這個議事廳，我們的市政府就告訴大家說我們的招商成效非常良好，所以絕對沒有不景氣的問題。本席這邊還是要再次的殷切期盼，市民的需求就是要拼經濟，市民的需求的就是我希望在高雄好好的過生活，那麼市政府就有這樣的責任跟決心，我們打造一個美麗的新高雄，讓高雄市民樂於在高雄生活，這個是本席在今天的施政質詢的一個引言。

接下來，本席要針對本席的轄區－鼓山、鹽埕、旗津各自存在的一些問題，我希望我們的市政府拿出你的魄力跟決心，我希望在這幾個月內能夠看到你們展現出來，眞正要爲高雄市解決問題的這樣的魄力，那麼我們也期許許代理市長，我們希望待會能夠聽到很正面、很肯定的一些答復。

接著，我們看另外一個。高雄市旗津區，我想我們的市政府這邊也非常的清楚，報紙、媒體都大幅報導過，我們的旗津在最近這幾年只要每逢大雨或是大潮一定會淹水，那麼市政府其實也到現場去看過，甚至水利局也號稱說已經有整治旗津廟前路那邊的淹水問題，好了，現在看到什麼呢？旗津廟前路今年整治之後，廟前路沒有淹水了，結果這些水跑到哪裡去？跑到旗津廟前路旁邊的市場，水都湧往那裡去了。許代理市長，這部分雖然之前你們號稱整治過，但是眞正的問題沒有解決，因爲旗津那裡只有一個大的市場，這個市場叫做大觀路菜市場，那裡的婆婆媽媽苦不堪言來陳情，他們說：美雅議員，爲何市政府跟我們說有做了，廟前路現在沒淹水，但是現在水都淹進市場，往內淹了。所以本席今天希望在這裡聽到代理市長的承諾，希望你們除了水利局以外，跨局處做一個旗津淹水地區的總體檢，我們是不是可以聽到一個正面肯定的承諾，請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許代理市長立明：

基本上大觀路的大觀市場這個部分有在處理，旗津本身就是一個沙洲和潟湖的地形，它受到…。

陳議員美雅：

細節沒辦法在這裡討論太多，我希望你們之後用書面，但先承諾你們願不願意解決？你們要幫旗津解決這個問題嗎？

許代理市長立明：

那天我們去巡視的時候就提到，我們在廟前路的整治絕對就是短期的。

陳議員美雅：

對，因爲你們那次整治之後又淹水了，12 日、13 日又淹水了。

許代理市長立明：

這個我了解，當然我們都不希望看到這樣的部分，那天其實在所有的議員面前我也提過，因爲短、中、長期…。

陳議員美雅：

你們願不願意做一個跨局處的總體檢？

許代理市長立明：

我們短、中、長期的策略都希望水利局來檢討，而且我也一直提到，我們會有這方面的專家楊明州副市長負責。

陳議員美雅：

楊副市長、許代理市長以及水利局，或者還涉及到工務局其他的局處，我要求看到針對旗津區總體檢的報告，我也希望盡快看到不要再有淹水的現況，找出問題到底在哪裡？因爲旗津地區每次都淹水，大家都知道我是旗津的媳婦，我一定要替旗津人說話，不要是前面一條路沒淹水了，結果淹到別的地方，這樣並沒有解決問題，這是不行的，希望市政府針對這個部分要重視。

接著我們再看另外一個問題，出入旗津有二個方法，一個是搭渡輪；一個是過港隧道。許代理市長，你也知道過港隧道的年限，我已經講了很多年，其實都要到期限了。目前過港隧道每次都是修修補補，導致常常塞車，我希望你能盡速，也希望你能留名歷史，爲旗津做很多事情。市長，我希望這部分你向中央爭取，地方跟中央聯手，我只要聽好或不好？給我一個承諾，我時間有限。

許代理市長立明：

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爭取，目前交通部的態度，的確是過港隧道要延壽，這個我們並不反對。

陳議員美雅：

他們遲遲不做，要有魄力一點。

許代理市長立明：

第一，過港隧道的延壽，現在過港隧道要去加強它的結構、要去延壽，這個方案不論…。

陳議員美雅：

市長，我跟你說這樣做不夠。

許代理市長立明：

我們會持續爭取第二條過港隧道。

陳議員美雅：

要去爭取，中央現在也是民進黨的，所以我希望你要去爭取，我希望以後看到你，是尊敬你、感謝你替旗津區做了過港隧道，這樣好嗎？這部分我希望看到你們更詳細的一份報告，希望今年可以看到有進展的報告，好不好？

接著我們再看另外一個問題，鼓山區、三民區、左營區現在面臨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未來的交通大打結，爲什麼呢？高雄市政府現在做了輕軌，可是二階輕軌的路線規劃，我再次強調，居民不是反對輕軌，但是居民質疑的是現在二階輕軌的路線，第一個，經過的路段非常小，而且現在那些路段都是容易交通大打結，高雄市民看不到未來這個輕軌設置了，眞的可以帶動高雄市觀光或是帶動便利性嗎？目前我們看不到。市民有許多疑慮問市政府，你們也講不出來，所以我待會兒希望針對這幾個交通的問題，請許代理市長一併做承諾跟回答。

第一個部分，有關輕軌二階美術館路段的部分，應該先停止興建，因爲市民認爲你們一直都沒有到地方辦正式的公聽會，很多居民都沒有參與，不論市政府號稱辦了上百場，但是許許多多的居民根本都沒有參與到。所以本席要求美術館路段的二階輕軌，應該要暫緩興建，至少你們要先去辦公聽會，讓在地居民知道你們到底要怎麼去做這個部分，得到居民的認同跟共識，這是第一個問題。許代理市長請你先做一下筆記，我待會請你回答。有關二階輕軌應該暫緩美術館路段的興建，甚至整個二階輕軌所有的路段，針對交通大打結的部分，左營、鼓山、三民區，你們都應該一併去做通盤檢討。

第二個部分待會兒也要請你回答，鼓山區的馬卡道路是鼓山區和鹽埕區非常重要的一條大馬路，銜接到其他的路段，但是現在你們將它封起來，第一個，你們沒有告訴我們，爲什麼把那麼大一條馬卡道路封起來，封起來之後也沒有點燈，所以居民在那個地方的晚上治安已經出現漏洞了。第二個，居民在那裡走路通行的時候，造成他們安全的疑慮，所以我們現在要知道馬卡道路封起來，未來你們是要做什麼？待會請你回答一下，我給你時間，現在旁邊的幕僚跟許代理市長說一下，到底馬卡道路封起來是要做什麼？

接著我們要幫高雄市民爭取，現在愛運動的人太多了，不要把經費只用在其他的蚊子館，高雄市民愛運動，應該盡速像新北市一樣有國民運動中心。高雄市沒有國民運動中心，我現在要問許代理市長，我們的興建期程到底有沒有？

要不要做？請你待會回答。還有現在高雄市一直想要推動綠美化，很多家長說，看不到公園有特色，每一個公園都長得一模一樣，楊副市長，這部分你應該非常熟，所以我也希望你能夠提供給許代理市長，未來高雄市各區都應該有特色公園。很多居民、市民都在問：美雅議員，這條道路不平！甚至不是鼓山、鹽埕、旗津的居民也跟我陳情，他們前面的道路都不平，坑坑洞洞，所以我們要問，高雄市政府的預算是不是能多編列一些在路平上面，讓生活在高雄的市民有安全平整的道路可以使用？所以路平的部分、保障用路人安全的部分，我們希望聽到你們更正面的承諾，我們不希望看到高雄的很多道路，二、三十年都是坑坑洞洞，沒有去修補。

另外一個部分，我也要幫高雄市年輕的家長們，很多爸爸媽媽都跟我說，第一個，高雄就業的薪水太低，有的家長必須在北部工作，但小孩誰來照顧？甚至在高雄如果是雙薪家庭，沒有人照顧小朋友，所以政府應該要盤點現在的閒置空間，應該跟中央協力配合，廣設公立托嬰中心、公立幼稚園。你們有很多財政上面的困難，我們能理解，但是市民的心聲政府要不要聽進去？市民現在殷切期盼的不是些微的育兒補助，他要的是能不能協助他照顧小孩子，所以我要求廣設公立托嬰中心、公立幼稚園，未來高雄市政府的規劃及設置情形如何？請你說明一下。

最後還有一個部分，本來鹽埕區有一個羽球場，裡面有非常多的長輩在打羽毛球，但是市政府說那個羽毛球場已經老舊了，要把它拆除掉。當初我們質詢的時候就有提出來，如果你要拆掉這個老舊建築物的話，請你還給旗津人的運動空間。旗津人原有的羽球場，請你要還給他們。但是已經幾年過去了，我們還是看不到你們還給鹽埕人羽球場和運動空間。所以我這邊要問許代理市長，本席之前在鹽埕區爭取到鹽埕綜合社會福利館，它是給長輩和親子可以共有的一個室內空間，但是現在更需要的是什麼呢？我希望能夠趕快看到，鹽埕人需要一個室內的運動羽球場或是綜合的運動空間。針對以上這幾個問題，我希望聽到代理市長非常正面，然後勇於承擔的一個回答，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許代理市長立明：

因爲時間已經到了，所以我簡單做一個回復。輕軌二階特別是美術館這一段，我們從上一個會期到最近都廣泛的在蒐集民意。比如說公聽會、說明會，甚至對於家戶，我們做了萬份的說明文件。基本上，任何一個公共建設，不可能做到百分之百沒有反對的意見；但是市政府的目的，其實就是以尋求大多數人的公共利益爲主。我在這邊向陳議員報告，輕軌二階在美術館這一個路段，

現在已經開始在興建了，不會再停下來。至於大順路的部分，我們會重新再來做檢討；馬卡道的部分，它基本上是跟…。〔…。〕

現在已經開始興建了。〔…。〕對。至於這個馬卡…。〔…。〕我們之前已經停下來很長一段時間，現在正廣泛的在蒐集民意。我們的方案也透過萬份的家戶文宣，發給附近居民。坦白講，公共政策要溝通到讓大家百分之百的接受，我想這是不可能的，我們所有的建設就會因此停下來在那邊等。〔…。〕好，另外關於馬卡道的部分，當然目前跟輕軌有一點整合，現在調整中，不會沒有路燈。〔…。〕如果整個案件在通行上有問題，我期望捷運局和工務局立即去做改善。至於運動中心，我們第一階段正在推動。〔…。〕基本上，我向議員報告，馬卡道跟翠華路本來就是隔著一個綠園道，它們互相替代的性質其實非常高。〔…。〕其實馬卡道會西移。具體的案子包含影片、包含捷運局和工務局的資料，我會詳細的提供給陳議員，好不好？因爲在這邊比手畫腳講不清楚。還有其他問題，包含運動中心的部分。〔…。〕沒關係，我會用最快的速度提供給陳議員。至於運動中心的部分，我們現在正在著手處理鳳山運動中心。另外，我也要求體育處盤點各區的空間，這不是說想蓋就蓋，適合的空間出來後，我們評估可以，就全力來爭取和興建運動中心。至於特色公園，昨天其他議員在質詢的時候，我也討論過。就是我們希望除了社區的林地公園之外，各區不只是要有一個大型的公園，更希望這個大型公園是跟在地居民做一個討論，而且型塑出在地的特色出來，我想這個方向是一致的。至於路平的部分，今年我們幾乎動用所有的資源，會比之前在路平的專案上面增加更多的預算，包含我們自己工務局的預算，去年就已經增加 2 億變成 6 億；包含我們的災害準備金、包含我們前瞻基礎建設，其實剛剛陸議員在質詢的時候也提到。特別是我們在工業區跟公路總局的部分，我們爭取更多的預算來處理，甚至包含平均地權基金，只要在這個部分，今年的路平絕對是我們處理的重點。至於鹽埕區的部分，不是我們說拆就拆，那是一個危險的海砂屋，不是只有老舊的問題，它眞的是結構有問題。我剛剛在答詢其他議員也說過，這個我們就是重新來評估。在整個綠地空間，它拆了之後也不是拿去賣，其實是因爲原來的都市計畫裡面，它就是公園用地，所以就恢復成綠地。我剛剛也承諾過，我會請都發局、體育處，由史哲副市長這邊來召集，大家來檢討當地的需求到底怎麼樣，如果是強烈的希望我們能夠恢復的話，〔…。〕好，沒關係，我想這樣的一個評估，我今天才承諾說我們重新來評估這件事情。因爲以之前都市計畫的原理來講，它既然是公園用地，它當然拆了之後就回歸公園。我今天才說，我們願意重新來評估這件事情；這樣的評估，我想它就是一個確實的評估，到底是我們的體育需求，還是我們公園綠地的需求，最符合當地居民的需要。我們

會確實的去依照這樣的一個部分來檢討，我當然希望在最近一兩個月之內，就能夠有一個結果出來。〔…。〕

在非營利幼稚園的部分，我們的目標希望在 110 年的時候，總共要增設 40 園，這是我們的目標。老實說每個議員每年都來反映這件事情，所以我們不是不清楚。原先是以私立幼兒園爲主這樣的一個體質，我們希望慢慢的去調整，朝向公共化和非營化來進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議員美雅，下一位請陳議員玫娟發言，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玫娟：

主席，等一下，我跟黃香菽時間共用，然後蔡金晏議員，我們三個聯合質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三位議員共用，兩個 15 分鐘就 30 分鐘。

黃議員香菽：

謝謝主席，年底市長選舉即將到了，市議員選舉也即將到了。各陣營的市長其實在最主要的政見裡面都提出說，不是要成爲經濟市長，就是要拚經濟。所以可想而知，我們高雄市的經濟眞的出了很大的問題，爲什麼我會這樣說？因爲我們高雄市人口外移，我們全國負債最高；我們的商圈沒落，包括我們的低薪問題，其實這些都是不爭的事實，我不是唱衰高雄。昨天許代理市長有在我們的市政報告裡面提出說，因爲近來選舉到了，所以高雄的市政成果遭到了扭曲。所以他以遠見雜誌的單項的指標提出說，這個單項指標是我們高雄市的營利事業銷售額，在 2016 年至 2017 年的成長率是所有直轄市的第一，以眞相來告訴我們的市民朋友說，高雄市的經濟力是第一。我還記得在上個星期，國民黨有一位議員提出說，我們高雄市的生產總值降低了，在過去 5 年降低了 10％。我記得高雄市政府的回答是說，這只是單項指標不能以偏概全。我們也看到昨天代理市長的回答，也是以單項指標來告訴我們的市民朋友說，我們高雄市的經濟沒有問題，高雄市的經濟力是第一，我想這應該是高雄市政府不能這樣去說的。給我我的簡報，謝謝。我把遠見雜誌，應該是同一份資料，遠見雜誌在 7 月份所做的全台縣市競爭力的調查表裡面，我們在六都第五名。我們的經濟與就業在六都也是第五名，而且我們總競爭力的排名竟然比去年還要低。這樣你們告訴我們高雄市的經濟沒有問題，高雄市的經濟很好，我想這是我們沒有辦法接受的。民以食爲天，我們前一段時間都看到高雄市有幾間連鎖的餐飲集團，紛紛發生問題，當然有的可能是因爲財務出了一點狀況，有的可能是因爲地主要收回土地，造成連鎖的餐飲集團有幾間要關起來。但是我們的經濟到底好不好，其實從餐飲業、從服務業就看得出來。

所以我還是想要跟高雄市政府許立明許代理市長所帶領的團隊，我還是要跟你們講，剩四個月，這四個月希望我們的高雄市政府團隊，能夠爲高雄市民拚經濟，拚經濟，絕對不要拚選舉、拚政治。

下一個我要講的，剛才陳美雅議員也特別提到了輕軌，輕軌二階。過去以來我們三位議員，從陳玫娟陳議員、蔡金晏蔡議員，包括我，我們已經連續四個會期，針對輕軌二階，提出了我們共同的看法。我們認爲輕軌二階在大順路段，甚至美術館段，眞的是不適合去施工，眞的是不適合去施作。爲什麼呢？因爲在沒有得到民眾充分討論之前，而且充分了解之前，你冒然去施工，造成的就是民怨。民眾認爲我就說不能做了，我就說做不好了，你們還一直堅持要做，這就是市政府的一意孤行。我記得在前一段時間，國、民兩黨的市長候選人都提出了，他們認爲輕軌二階應該暫緩施工。可是許代理市長，你的回答是輕軌二階絕對不會暫緩施工，而且會如期施工。我想現在的四個月，輕軌也不是能立即完工的東西，難道說暫緩施工停下來聽聽居民，聽聽沿線周邊的人，所去講的、所去說的，難道不行嗎？短短的期間，剩四個月而已，其實聽聽大家的意見，我覺得是好的。我要跟許代理市長報告，我在這一段時間選區常常在跑，我的選區裡面剛好也有大順路沿線。所以這一段時間我在大順路沿線，也去聽了很多不同的意見，當然有贊成、有反對，但是我聽到的，反對的居多。這些民眾是過去從來沒有去表達過他們心聲的人，因爲我進去的不是大順路沿線的，我是進到巷子裡面去聽他們講的。他們跟我說，議員，你都沒有去講嗎？爲什麼輕軌大順路就不能做，爲什麼你們都沒有去反對、都沒有去說。我們要講什麼，我們該講的都講了，我們該說的都說了，我們也希望市政府能夠多去聽聽民眾的意見，能夠暫緩施工。我想一個政策要做，如果到了無法討論的階段，其實很多人都跟我講，輕軌二階已經是一個無法討論的政策。爲什麼會說無法討論呢？因爲你只要反對輕軌二階，你就是不讓高雄進步，你就是不讓這個城市進步，你就是反對高雄有更往前前進的動力。如果民代去反對輕軌二階，你就是阻礙高雄發展的元兇，眞的是這樣嗎？我們一直在跟市政府提的是，我們希望多聽聽民眾的意見，多讓我們這些民代能夠多發表意見，讓輕軌二階在施工之前，能夠得到最好的狀況。可是你們還是要做，我剛才聽到許代理市長跟陳美雅陳議員說，美術館已經施工了。但是我們聽到的是美術館現在的環差計畫還沒有過，在環差計畫還沒有過的當下，怎麼可以施工呢？現在不是還在環差計畫，怎麼可以過呢？所以許代理市長，我還是要很沉重的跟您說，拜託，輕軌二階是不是能夠先暫緩下來，讓民眾可以更充分去表達意見，讓民眾可以充分去跟市政府溝通，讓民眾可以比較認眞去了解整個輕軌二階到底要怎麼做，眞的要拜託你們。

還有我想說的是大順路，我要特別強調大順路，大順路是我們主要的通勤道路，大順路串聯了南、北高雄最主要的通勤道路。輕軌冒然的施工，做下去以後，絕對不是只有市政府、捷運局所說的，就是短時間只有施工期間的交通黑暗期，絕對是永久的交通黑暗期。所以我要講大順路如果貿然施工直接導致的是，一，車道縮減。二，沿線的三百多個路邊停車格會被取消。三，原有周邊店家的生意權，有極大的可能會沒有商機。因爲路邊都沒有停車格可以去使用，怎麼還會讓他們帶來商機呢？就是原有的，而不是你們所謂的商圈。所以我要講的是我們在這裡，大順路會影響到的、串聯到的，不只是原有的大順路，周邊會串聯到的也是非常多的道路。這個我記得在上個會期的總質詢，有特別去跟你們報告過，輕軌興建以後直接、間接影響到的道路有這麼多條，不是只有大順路。而且在這麼多條直接影響跟間接影響到的道路裡面，你們還有是捷運局準備要拿來當施工期間的替代道路。這些可以嗎？這些替代道路都是本來塞車塞得很嚴重的。許代理市長，昨天國民黨團聯合質詢的時候，許崑源許議員有問到你說，你知道大順路沿線，若是輕軌做下去會影響到幾條道路？我想你昨天回去應該有做過功課了，許代理市長請回答一下，總共有多少條道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許代理市長立明：

我想這一個問題也都只能打出一個概數出來，你說巷子算嗎？

黃議員香菽：

當然要算，巷子當然會有影響。

許代理市長立明：

我想這個路口可能會高達 40 個，如果連小巷子都要算，這個路口大概會高達 40 個，但是我眞的沒有辦法那麼精確。

黃議員香菽：

許代理市長我要跟您報告，你們回去眞的沒有做功課，但是我回去做了功課，總共會影響到 76 條道路、街道跟巷口。大順一路沿線有這麼多條，大順二路沿線有這麼多條，包括到大順三路沿線有這麼多條。總共是 29 條道路、9 條街道、38 條巷口，這都是輕軌做下去會影響到的。所以這個會影響到多少人，影響到多少人的通勤，甚至他們出去買個東西，也會塞到車。市長，最近你有經過大順路要過建工路那個地方，有嗎？有，那個地方現在在做台電的工程。在那個地方現在我有問過捷運局，那個地方目前圍的，還沒有未來輕軌要圍的還要寬，可是現在只要不是上下班時間，一般的時間那裡就快塞爆了。這就可以明顯地知道，未來輕軌如果施工，甚至完工、甚至通車以後，那個地方

會有多塞。所以我還是希望市長，包括市府團隊、包括捷運局，能夠好好把這個帶回去評估一下，是不是眞的有必要一定要做在大順路上。輕軌二階是不是只能做後面的站，因爲我知道後面有一個二聖路到中正路這邊有一個東臨港線，這個地方是就原有的鐵路下去做的，這個地方去做，我覺得沒有問題，因爲原有的鐵路也不會影響到一般的平面道路，我認爲這裡是可行的。但是如果影響到原有的平面道路的地方，我們是不是可以考慮一下，不要再做了，拜託，謝謝。

陳議員玫娟：

我其實一直很好奇，地方的反彈這麼大，民意代表在議事廳也講這麼久，爲什麼捷運局一意孤行堅持要做輕軌？我很想要問一下許代理市長，你可以告訴我們你堅持的理由是什麼？做了這條輕軌能爲高雄帶來什麼？可以簡單地跟我們答復一下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許代理市長立明：

我想主要兩個原因，第一個，這條輕軌並不是最近才決定要蓋，這一條輕軌在高雄已經歷經了十年，大家從頭到尾的辯論。特別是在水岸那一段，後來還有變更過，從頭到尾在東環這一邊，其實沒有變動過。這樣的一個計畫，其實歷經了中央政黨輪替等等的，十年裡面這樣的一個案子，它是被討論了十年，它不是現在才匆促決定的。第二點，當然我們會希望高雄未來，我們希望慢慢地配合很多的軌道建設，不管是捷運也好、輕軌也好，甚至是接駁公車也好，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也好，我們希望眞的逐步提升高雄成爲一個大衆運輸爲導向的城市。

陳議員玫娟：

好，這是你們的答案。那我也必須要告訴你，經過十年的計畫討論，一切的一切，十年後你們給我們的是一條這麼糟糕的輕軌，我不曉得這個政府的能力跟你們的政策是如何。我也覺得很奇怪，十年討論過來的這一條路，竟然到了地方落實的時候，引起這麼大的反彈，爲什麼你們要一意孤行。而且你說軌道計畫，其實最早這條環狀輕軌，它原本應該是捷運，最早高雄規劃是四條，就是紅、橘兩線，包括環狀跟未來的黃線。當時黃香菽議員他的爸爸，也是當時的議長，他告訴我們，其實在他的任內敲過的是四條。核定是要四個，因爲先做了兩條紅、橘，敲過兩條，那時候是有計畫做四條，後來就是紅、橘兩線虧損得很嚴重。當然政府有想要改變的想法，所以他引進了輕軌，其實大衆運輸我們都接受，我們也希望能夠帶動地方的繁榮跟改善交通的一些困境。可是引

進了輕軌之後，我們赫然發現這個路線，包括它會排擠到的路寬問題，造成很多的民怨。

我覺得政府不得不趕快停下來思考，是不是要繼續這樣做下去，而不是你告訴我說，研究十年，結果結論就是一定要做，因爲十年了，所以非做不可。然後因爲預算過了，所以一定要執行，既使再糟糕你們還要堅持到底嗎？政府爲什麼不能趕快停下來，好好思考，變化成一個更合乎民意，然後不會浪費更多公帑的事情。我不曉得你們的態度是什麼，爲什麼一定一意孤行要做輕軌，不顧地方反彈的聲音這麼大。我不明白，我也相信在座很多住在那附近的人，我不知道你們會不會支持，當然我不能在這邊問，我想你們也不敢舉手。不過我相信我們聽到太多人反對這條輕軌，爲什麼？剛剛香菽講過，因爲交通的黑暗期會是長久的，不是施工期而已。包括那邊商店的商家的生意影響、包括那邊出入的人生命安全的問題、包括那邊有五所學校。他們現在都很擔心，新上國小的大門就在大順路上，未來你們要怎麼計畫，難道要它像聯合醫院一樣，把整個結構改變，讓它往後面嗎？那你是不是要學校也改變這樣的政策。如果未來要改變大門方向的話，進入的是後面自由二路的六巷路口，那個是住宅區。目前上下課那邊就已經很塞了，因爲他們把接送區也納一部分到那邊去，可是未來如果整個門面改的話呢？學童的安全、家長接送的困擾，你們有沒有想過，還有停車空間的問題。舊式的大樓最困擾的就是機車停車的問題，幾乎很多地方，我們常常去會勘都是爲了機車沒有地方可以擺，包括退縮騎樓地、包括路邊人行道，都是在討論怎麼樣增設機車格。不然的話這些機車怎麼辦？它沒有辦法像自行車很方便，可以從電梯帶到自己家裡。它是一定要放在路邊，如果沒有規劃好交通的秩序給他們，他們一定會亂停、違停，造成更多安全的問題。可是你們這個政策，竟然是把整個路邊的停車格跟機車格全部塗銷，你們幫我們規劃的立體停車場，離住家地方又有一段距離，你們會因爲這樣停很遠再走回來嗎？我覺得你們太天方夜譚在構想這件事情。不要這樣一意孤行，眞的，我們已經講那麼久了，我相信民意代表就是代表地方的聲音，我們聽得到地方的反彈，所以我們來這邊跟你們討論。

我們再一次的重申，我們三個人都不是反對大衆運輸的發展，大衆運輸我們絕對肯定、絕對支持。但是要是一個好的建設，帶動地方的繁榮、交通的便利，人民的安全不受到威脅，這才是我們要支持的。可是輕軌明看就是不行，你看我們在討論的時候，大順路這一段本來反彈很大，結果現在美術館那邊，一做到那邊抗爭了。像剛剛香菽講的建工路現在在做一個台電的工程，就已經塞成這樣，而且它的路還比原本規畫輕軌的路還要小，現在就已經在塞了。未來可想而知，這個定型以後，整個路寬變得那麼小的時候，那是一個長長久久的黑

暗期，不是只有工程施工期間而已。我不曉得你們在執意什麼，先把它停下來，大家來研議看看，有什麼更好的方法。我相信現在的市長候選人，他們也都主張要先停工，我不知道爲什麼政府的態度那麼堅持，一定要繼續。那好，現在鐵路地下化也延宕，鐵路地下化延宕之後，你們也沒辦法馬上施工，我不曉得你們要施什麼工，你們爲什麼那麼執著呢？你看剛剛香菽講的，東臨港線，包括馬卡道西臨港線也是沿用舊有的軌道，你們要做輕軌走觀光路線，我們都支持，帶動地方的繁榮，OK。甚至你們可以把西臨港線的馬卡道延伸到蓮池潭，當成一條觀光的路線，也是一件好事。爲什麼一定要把它轉進來美術館路、大順路，進入生活圈，機能最繁榮的地方，造成交通瓶頸、交通困擾，讓人民怨聲載道。我就不明白，政策是可以改的，錯誤的政策比貪污還要嚴重，不是說我們通過了預算就一定要嚴格去執行。你們的執行率有這麼好嗎？我覺得明明是錯誤的政策，爲什麼你們不趕快停下來，我們不是不讓你們做大衆運輸，是讓你們研議該要做什麼樣更好的大衆運輸出來。我們現在光想到那些停車格的問題，將來學校的接送問題，未來商圈的形成，好市多跟義享世界，包括家樂福那邊，你看整條路的交通狀況，那會是什麼不可思議的狀況，你們知道嗎？你們沒有住在那邊可能不了解。你們有司機的人，下車就走了，不會有停車的困擾，你們大概都不會去困擾這個問題。可是你要知道那邊的居民，你們甚至還天才的告訴我們說，反正怕塞的人自然就會改道，你知道周邊的道路也都是很壅塞的地方，也不是很空，那也都是很大條的馬路也一樣都塞，你叫他們改道之後，大順路沿線的商家生意就不用做了嗎？居民都不用回家了嗎？怎麼會有這麼天才的想法？爲什麼一意孤行一定要做到底呢？而且剛剛香菽也講了，環差都還沒有過，爲什麼你們已經在動工了，這有沒有違規的問題？馬卡道那邊你們現在圍起來，剛剛陳議員也在講，到底圍起來要做什麼，我們也都不知道，我們只是很擔心，未來是不是圍起來之後，沿道的設計就是這麼窄了，過去好像也爲了這個事情，在地方開說明會的時候也是罵聲連連，你們把 30 米的馬卡道縮成 15 米的雙向道，我從來沒有想到，先進國家道路是越開越大條，怎麼高雄都是越做越小，裕誠路也是 20 米縮到變 10 米，造成到上個月我們還在會勘，怎麼去改善那條路停車空間的問題，你們就是堅持不改，現在大順路也一樣啊！哪有這麼大的馬路縮到變這麼小，怎麼會有這樣的設計？你們不要異想天開認爲這些車流怕塞就會自動轉向，或者有 30%的人會轉乘輕軌，你們太天真了吧！不到二、三十的車速，誰會去搭那個？除非很悠閒像局長講的，用閱讀城市的心情去搭乘，不然沒有人會去搭乘那個，對不對？局長老是跟我們說搭乘輕軌可以閱讀城市，那是觀光客可以，在地居民、通勤的人可以嗎？每天上班都在趕時間，誰還會有那個心情閱讀城市呢？何況輕軌接駁又不

是那麼便利。除非住在沿線上的人，他們才會去考慮搭乘那條龜速的大眾運輸，不然如果是必須轉乘的人，怎麼可能去搭乘那條，再搭乘不便利的大眾運輸轉乘嗎？那是更難的事情，我相信如果是在座的各位，也不會做這個選擇，未來那條路會變成怎麼樣？輕軌裡面空空蕩蕩，兩邊卻塞得一塌糊塗，這是變成一個世界奇觀。

不要再這樣一意孤行，我們奉勸你們不要給我們扣一個大帽子，說我們是反對大眾運輸的建設、妨礙高雄的建設，絕對不是！我們希望高雄好，我們都是在地高雄人，不管誰當市長，我們都希望他爲高雄的前途著想，能夠共創高雄的繁榮。像剛剛香菽講的，你們說高雄第一名，事實上你們有沒有到街上走過？整條中山路、中正路都是售跟租，人家都說高雄是售、租的天下，「素珠」阿姨一堆，爲什麼？你們有去研究過這個問題嗎？整個高雄的產業已經那麼蕭條低迷了，你們又用一個輕軌造成這邊…，我眞的很難想像高雄未來會變成什麼樣子？我眞的不知道要怎麼講你們才聽得下去，我們現在沒有能力我們知道，因爲我們在野黨人數少，我們無法阻擋你們的預算、無法阻擋你們的政策，但是我們奉勸有良心的政府，拿出你們的執行力和魄力，以及你們的專業，好好去思考這條路到底要怎麼改？不要因爲一個政策你們已經宣布要做了，就一定要做不可，箭在弦上非射不可，沒有這種事情，如果危害人民的安全，爲什麼不能停呢？爲什麼不能停下腳步來，大家好好的思考研議呢？

蔡議員金晏：

我想延續輕軌的議題，應該是從 4 月底美術館路沿線有住戶出來抗議，當然要給市府團隊拍拍手、鼓鼓掌，給予肯定，在這段時間有積極跟當地居民溝通。但是剛剛代理市長又說，輕軌是經過十年的討論，我覺得代理市長應該回去了解看看，這十年的討論到底是跟誰討論？討論了什麼？開了幾次會？如果這個政策很成熟，爲什麼 4 月民眾抗議，你們又提出五大放心方案呢？

我還是要講一下五大放心方案，原本輕軌是走在美術館路的中間，從馬卡道路彎過來經過美術東二路、經過中華路、再到裕誠路、再切入機場那一塊綠地。五大放心方案告訴我們，從馬卡道路彎進來以後，先走美術館的北移方案，等於美術館路的北側，到東二路以後再慢慢切到中間，到了中華路還是在中間，但是這一段路是所謂的 C 型路權，過了中華路再來一個 B 型路權，軌道是在中間沒錯，但是這個軌道車子又可以開在上面，從馬卡道到裕誠路到底有多長？10 公里、20 公里而已，一條輕軌轉彎過去到中華路又變成 C 型路權。B 型路權就是車子不能開在上面，C 型路權就是車子可以開在上面，我們說那個叫示範區。我不知道誰可以擔保未來輕軌興建之後，那邊發生意外會怎樣？我們一開始就肯定市府至少回應了民眾的要求，但是我眞的覺得這樣的回應方式乾脆

先慢下來，再慢慢地討論看有沒有其他方式來解決，這樣改來改去。確實！你把中華路到裕誠路這一段做 C 型路權，因爲沒地方移了，一開始那一段北側是美術館，那裡是屬於市政府的，所以可以處理就盡量處理，但是護樹團體還去抗議，聽說移了幾十棵樹，過了中華路二邊都是民宅，移哪裡都不對，乾脆走中間，開放中間變 B 型路權，原本質疑的消防救災的安全，車道出入口會不會圍堵等等就解決了，沒錯！看起來是解決了，但是這樣做下去會好嗎？有沒有經過專業的交通評估？我覺得市政府眞的…，如果我們從去年我們開始講，市政府的團隊是用今年 5 月開始那種態度跟民眾溝通的話，我相信也許整個計畫到現在不是這樣。

陳議員玫娟：

我想，這個案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做最後一次說明。

許代理市長立明：

謝謝議長、三位議員。我剛剛提到的，我印象非常深刻，不是討論十年，是十年前就定案這個輕軌計畫，我講的是事實。第二個，當然很多政策在過程中可以被不斷的挑戰、不斷的討論，今年 5 月也就是上一個會期之後，我們其實是先處理美術館這一段，接下來我們會處理大順路這一段。我跟所有的市府團隊一樣，把這一段時間大家反應的意見全部彙集起來，我剛剛講的動工不是指大順路這一段，是指美術館這一段，就是從四、五月開始，搭配整個美術館的空間，大家眞的做了一個不算小的突破和改變。我一直強調，眞的沒有一件公共建設到最後是沒有反對的聲音，但是我們非常願意用務實的態度去聽取民眾的聲音。我講的第一段是我們先處理美術館這一段，接下來我們會處理大順路這一段，都是一樣的做法，就是把大家的意見全部做一個彙整之後，我們盡可能想出一個符合最大多數人利益的方案，我們美術館的做法就是這樣。當然可能還是會覺得哪裡不好、哪裡不好，我們可以再改善的過程，我們一定會虛心檢討力求改善到最好，其實這就是我們的態度，你說這樣的態度是一意孤行，我也眞的只能接受大家的公評。

至於未來的市長要做怎麼樣的變更，我相信也會建立在整體的公共事務經過大家討論之後。坦白講，作爲市政府最大的痛苦就是最後必須要去做取捨，說眞的！包含今天要發錢給人民，都還有部分的人會罵政府浪費錢。我的意思是說，再怎麼討好的政策以現在多元的社會來講，都一定會有不一樣的聲音，到最後就是市政府要去承擔，承擔之前我只是很務實地聽取大家的意見，盡可能想出最好的解決方案，這是我的承諾，如果這樣的承諾是一意孤行，我眞的就

是尊重大家的評論。〔…。〕我向你報告，我們現在開始動工的是美術館路，大順路做的其實都是施工前的一些準備。〔…。〕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下一位請劉議員馨正質詢，劉議員質詢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議員請。

劉議員馨正：

謝謝議長，各位首長辛苦了。市長，剛剛三位議員對市政府要做的事情表示反對，但是我現在要向你報告的事，我講了三年希望市政府要做的事情市政府都不做，而且這是一定要做的，我現在證明給市長看。一個市政的推動，明明白白、清清楚楚告訴我們這些建設一定要做，不做對老百姓是傷害的，會造成老百姓生命財產的損失，就要擺在前面啊！講了三年，市府不動就是不動。市長，你看一下這張西門大橋的照片，這件事情我從當選議員的第二年就開始講，你看！一直走到這裡就變成一個車道，而且這是交通局規劃爲砂石車的替代道路，但是你看，砂石車經過之後就不能再有第二輛車了，這句話我也在議會裡面講了，只要砂石車經過，再有一輛車通過就容易造成車禍，也死過人，老百姓的生命告訴我們這條路不做不行。你看！這條路那裡那麼大，到這裡就變成那麼窄，這張是從另外一面可以看出有二個車道，這次發生車禍就是因爲砂石車經過，那裡又有一輛車過來，就在這個地方發生車禍。我們要等到再有更多生命受到傷害才要做嗎？市政府眞是…，那麼清清楚楚擺在那邊的事情，眞的沒辦法走第二條路，這個車輛還在走自己的車道，這樣當然發生車禍。

我請交通局、工務局、地政局、都發局都來會勘，市長，這個已經會勘了至少四次，而且據我所知，第四次會勘之後還可能不會做喔！短短不到 100 公尺的路，要花多少錢呢？根本不會花多少錢，因爲那是農地，要徵收旁邊農地也很簡單啊！這條路是農民當初捐出來的，他說旁邊的路如果需要用土地還可以徵收，市府就停擺下來了，難道還要繼續這樣下去嗎？這個還需要查證三、四個月，這件事情我們不能做嗎？而且這條路剛好是在都市計畫內和都市計畫外的交會處，也就是一邊屬於都發局、一邊屬於地政局，要二個局處合起來辦理徵收的事情。三個和尚挑水沒水喝，只是二個局處的事情，結果事情就辦不了了，這樣的事情在市政府經常發生，我後面的案子還是一樣，只要涉及到跨局處的事情，在市政府就停擺了，難道老百姓看了不會有感受嗎？讓老百姓造成生命財產的損失，這是政府應負的非常大的責任。市長，這條路你認爲在你短短剩下四個月的任期內，能不能有所動作、開始改善呢？市長請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許代理市長立明：

美濃區西門大橋，我印象中…。

劉議員馨正：

你說你不願意看到這種事情存在啊！

許代理市長立明：

在上次議會結束，大概在 5 月 21 日道安會報我們就有去聯合會勘過，當然這存在一些界面的問題，剛剛劉議員也有提到都市計畫，的確！就法定來講，有一部分的權責是在工務局；有一部分的權責是在地政局，市府應該更快去解決這個問題，第一個我承認。根據道安會報，其實也是建議這條道路應該要拓寬，第一個，我在這裡向劉議員報告，只要牽涉到交通安全的部分，對我來講就是應該最優先處理的部分，所以那天道安會報的結論跟建議也很清楚，短期之內不論是號誌或燈光的部分，希望交通局盡速辦理。至於道路要拓寬，我看了一下他們初步評估的預算大概 1,607 萬，我希望未來工程的部分讓新工處來統籌，經費的部分由旁邊那個農地重劃區就是我們的地政局來做大部分的支應，如果這個經費地政局吃不下來，我們市府會全力來協助。我說過這個不是對哪一個議員承諾的問題，只要交通對人民的生命有影響的話，這絕對是我們最優先要去處理的部分。

劉議員馨正：

謝謝市長，還是有魄力。市長，這個就是我剛才講的，在都市計畫區內外，衙門口道路也是一樣，我們花了差不多 3,000 萬，老百姓在喝采的時候，本來解決了一個危險道路，但是我們又創造了另外一個危險的路段出來，爲什麼？內門衙門口道路花了那麼多錢做了，結果到後來撞牆，後來變成那麼狹窄也是不能會車，爲什麼我們不一口氣把它連這裡剷掉呢？那個也不要再花多少錢啊！最起碼在這個地方，前面這個部分把它剷掉，把它拓寬。這一段如果過了，過去那邊就不會那麼危險，如果人家開快車，沒有注意到就會撞牆。市長，你看是不是會撞牆？很危險，爲什麼我們做到一半？讓老百姓覺得陳菊市長的團隊和許市長的團隊，我們都能夠去解決老百姓的問題，爲什麼我們做到一半呢？這個多思考一點你就解決這一段的危險程度了，你不覺得這個不小心會撞牆嗎？本來有兩個車道突然間變成一個車道，市長，你覺得呢？請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許代理市長立明：

這個路段我沒有那麼熟悉，我的原則還是一樣，如果對一般道路要開闢等等，會牽涉到經費的問題，我總是希望它是一條安全的路，我沒有辦法說每一條道路要開闢或拓寬，我每一條都答應，但是事有輕重緩急。

劉議員馨正：

市長，這一條路當時就是因爲非常危險，所以趙秘書長當局長時就知道這個路危險才會去改善。

許代理市長立明：

我對這條路的背景資料不是那麼清楚，我還是一樣請趙秘書長找交通局、工務局和地政局，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有拓寬的必要？如果沒有拓寬的急迫性，是不是有其他在標誌、標線上面，甚至在燈光上面我們去做一些改善。我的原則還是一樣，我不見得有辦法每一條道路的開闢和拓寬都有足夠的經費去處理，但是政府絕對有責任去維護每一條道路的基本安全性，這是我的基本原則。這一條我拜託秘書長召集相關單位過去彙整一下。

劉議員馨正：

市長，內門當地的地方仕紳一再跟我講，這個好不容易做成這個樣子了，爲什麼留一點尾巴在這裡呢？眞的是地方仕紳一再拜託我，就是紫竹寺的主委、副主委，包括總幹事，他們都跟我講，爲什麼這個東西要留在那邊呢？我希望市長能夠注意這個事情，趙秘書長當時就已經知道這個事情，這條路在還沒有改建之前也製造過不少死亡的車禍，所以當時趙局長才會把這條路由新工處來做改善施工，大家都在喝采，怎麼喝采的時候留了一點尾巴在這裡，我覺得這個非常可惜的事情。我希望這件事情能夠在陳菊市長的團隊，包括許市長你也是屬於陳菊市長的團隊，把它完成，不要留下一個尾巴讓下一個市長團隊來處理這個事情，我覺得沒有必要，把這個事情全部妥善完成，把它處理解決掉。

斷頭路，市長，這條路我也講了三年了，上次你也告訴我這條路不容許它存在，這個是老百姓會看的事情，我們知道這條路一定要做，不像剛才 3 位議員所講的那個，那麼多的爭執。我接到的公文說這個要等到下年度由下一任的市長來做，有需要嗎？這條路都已經還出來了，這些佔用的農民已經還出來了，你用推土機推一推，把一些沙礫補上去，旁邊就是高屏溪，這個根本不需要花多少錢，爲什麼要等到下一個年度呢？市長，明明就是都要做的事情，沒有爭議的啊！不像剛剛有爭議啊！這個爲什麼不做呢？

講了三年，人家會覺得我們這種事情爲什麼動作那麼慢呢？我們如果把這條路趕快做好，也是啊！不會讓人家覺得市府做事情好像都沒有魄力，做什麼事情好像都慢半拍。市長，這件事情我們也說要做，但是要編列到下個年度 108 年的預算才來做，你覺得有必要把這麼簡單的事情留到下一任的市長嗎？請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許代理市長立明：

這個不是留不留給下任市長的問題。我剛剛看了一下，在 7 月 11 日的時候秘書長就召開一個會議，起碼我們先把相關的權責釐清，會議結論是希望，本質上還是屬於農路，希望農業局看今年在農路上的預算還有沒有剩下，如果沒有就循明年度的預算，這已經是非常明確的答案了，而不是跟你說錄案下去研究。會講這樣子，局處工務同仁他已經不是在推託了，這一條路就是要做了，只是看今年有沒有預算？如果沒有，就是明年度新的預算來做，這已經不是推給誰的問題。我希望農業局的同仁，一個星期之內給我，因爲我現在沒有這條路開闢的預算資料，我希望對這條農路要開闢，希望農業局一個星期內把具體的資料給我。我們想辦法在今年度讓它有一個結果，我不敢百分之百的保證，做任何的承諾我都必須要百分之百的做到，我只能說請農業局一個星期內把資料給我，我近期之內一定給劉議員一個明確的答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我們等一下要休息，在休息之前先討論一下，我們今天質詢的時間到議員登記完，就是最後一位林宛蓉議員質詢完再行散會，有沒有意見？時間延到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然後我們休息十分鐘。

請曾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

曾議員麗燕：

謝謝主席，代理市長、三位副市長，還有各位局處首長、各位同事、各位鄉親父老、各位記者先生，大家好。今天是市長施政報告和質詢，現在請幫我播放駱駝山的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TVBS 新聞台記者旁白：日據時期就開挖的小港駱駝山，因爲結合山上的奇石林木，是民眾休憩的好去處，但事隔多年，記者走訪卻彷彿到了禁區，就連當地居民都不敢去。

小港居民甲：我們走都是在這裡運動而已，我們不去那裡。

小港居民乙：住在這邊擔心也沒有用處，有錢你就搬走啊。

TVBS 新聞台記者旁白：跟著環境研究員晁瑞光的腳步，我們來到長 2 公里的登山步道，石子路兩旁還有樹木草叢，看似綠意盎然，但其實暗藏危機。

台南社大環境研究組員晁瑞光：你來這邊活動，但是你卻不知道你的腳邊踩的竟然都是有毒廢棄物，鋅目前是十五萬六千多，鉛七千多左右。

TVBS 新聞台記者旁白：隨便測都超過法定 2,000 的標準值，甚至超標 78 倍，再往裡頭走，成堆的垃圾被人隨意傾倒，甚至裝載工業廢棄物

的太空包破損，步道底端去年又被人偷擺 10 幾個廢棄鐵桶，經過風吹日曬都已經鏽蝕變形，甚至有塑膠桶都破掉，裡面不明液體都外漏直接接觸土壤。

台南社大環境研究組員晁瑞光：然後被很化學性的氣味嗆到，甚至有的桶子整個鼓起來好像快要爆炸。

TVBS 新聞台記者旁白：在這裡看到摸到的土壤，或風吹起的沙塵，重金屬含量幾乎都超標，其中又以工業有害的廢棄物集塵灰最多，主要有鋅、鉛、鎘、鉻，甚至是戴奧辛，是重金屬的濃縮版。從空拍俯瞰廢棄的鐵桶距離約五百公尺就是鳳山水庫，被污染的登山道距離水庫也只有 1 公里左右，距離水源近。把鏡頭拉近，發現水庫外圍接近土壤處顏色變得混濁，擔心是水源受到污染。

高雄大學工學院副院長葉琮裕：重金屬是一種比較不會被分解的東西，不像有機物一樣，要去吃的食物（人）再攝入，這個途徑已經非常長了。

高雄市環境保護局鄭副局長清山：有毒的部分我們會先處理，讓它先穩定在那邊，等我們研擬政策好了之後再來做清理。

TVBS 新聞台記者旁白：因爲污染太嚴重，如果要清理需要近百億的經費，環保局目前只能讓民眾減少接觸，雖然沒有立即性的傷害，但駱駝山本是上天賦予的自然禮物，具有觀光價值是休憩的好地方，現在卻因爲亂倒廢棄物成爲高雄市難以清除的毒瘤。

（影片播放結束）

曾議員麗燕：

好，謝謝。我們剛剛都看到駱駝山，駱駝山在小港和林園交界，它是一座非常漂亮的小山，大家也看到它延伸過去的地方就是鳳山水庫。從這個報導裡頭我們也看到，這座山不曉得什麼時候已經被重金屬污染了，在鋅的方面也超過大概 78 倍，甚至有戴奧辛。這座水庫除了供應林園、大發工業區及臨海區的工業用水以外，還有部分是民生用水，所以這座水庫講起來非常重要，水庫裡面也非常的好又漂亮，有各式各樣的鳥類，小港區如果辦活動、健走大概都在這個地方。誠如剛剛講到，是一個具有觀光價值的地方，曾幾何時駱駝山已經被傾倒一些工業用廢棄物、廢土，讓這裡成爲有重金屬污染的地方。這個地方的下面，我剛剛講要上去駱駝山的地方住了很多小港百姓，還有駱駝山整個延伸到鳳山水庫在接近駱駝山交界也住了很多住家，甚至有幾個宮廟也在這個地方，等於污染是直接讓百姓受到污染，身體健康也受到影響。爲什麼環保局副局長竟然說還不至於影響，所以要等到研擬政策完以後才要去做清理的工作

呢？請教代理市長，我知道你很辛苦，今天和昨天兩天接受議員的質詢，但是這個關係到整個百姓的健康，所以我還是問市長對這件事情的看法，請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代理市長回答。

許代理市長立明：

就我剛剛看到副局長的意思，你可能有點誤解，我看他的意思是說輕重緩急，有害的部分我們先來處理，比較沒有危害的部分，因爲這個也會牽涉到我第二點報告，就是我們對有害的部分一定立即來處理，而且我們在今年去巡視的時候看到的那個部分也移送檢調在偵辦，等偵辦告一段落，沒有證據保全需要的時候就會把它運掉。

第二個，全部要去處理掉，之前有做過一個調查，我想不用 100 億大概也要 50、60 億，確實這個部分要高雄市政府單獨來處理，我們是沒辦法單獨處理的，這個眞的需要環保署給我們協助，所以環保署有一個大坪頂廢棄物整理計畫，我們希望能夠一起把這個部分整理清除掉。剛剛副局長的意思絕對不是說放著等政策決定之後，他說的重點是，有害的部分我們絕對先處理掉，危害性比較低的部分整個整理出來大概要 50、60 億，我們會跟中央環保署一起來整理。

第三個，我另外要報告的是，我認爲這樣的偷倒行爲，坦白說這樣延續下來至少有二、三十年，整治方面如同我剛剛講的那個部分。另外一個部分我要特別請警察局和環保局合作，我們來研議如何進行駱駝山監測，誠如剛剛講的，至少過去的問題我們逐步把它做個整理。第二個，我們希望以後廢棄物偷放的部分，這一點我拜託警察局和環保局大家共同來研議，附近的監視器或用其他的方式，我們防止新的偷倒行爲繼續再發生。

曾議員麗燕：

代理市長，百姓的健康是不容許延後的，因爲健康是隨時一點一滴糟蹋了，所以我希望能夠盡快。而且我們有一個水利法，在法來講，水利法第 54 之 1 條第 3 項說，有水庫的地方附近的範圍不能亂倒工業廢土和廢棄物。爲什麼？到底是哪個單位要負責？居然讓這些工廠倒工業廢棄物在那個地方，造成這邊的污染。到底是哪個單位的疏失，讓它成爲一個污染的地方？我想政府不應該沒有責任，都只怪亂倒的工廠，到底是哪個單位？

許代理市長立明：

主要還是環保局，我剛剛講的第三點其實就在回應這樣子…。

曾議員麗燕：

爲什麼沒有監督及做好維護的工作呢？

許代理市長立明：

我在這邊跟曾議員報告，我很務實的講，我們的刑法也規定不能違反治安，不能夠做犯罪行爲…。

曾議員麗燕：

那是法律規定。

許代理市長立明：

但是問題是警察也不能百分之百保證不會發生刑案。

曾議員麗燕：

可是拖這麼久了，怎麼會到現在才知道？

許代理市長立明：

這個不是現在才知道，而是輕重緩急，有沒有能力去全部處理的問題。我剛才提過，如果要全部處理起來至少需要 60 億。

曾議員麗燕：

市長，你請坐，請先等我講完。你說有輕重緩急，我想大家都知道現在中安路以北過去是垃圾山。過去的政府爲什麼會有魄力編預算把它清理乾淨。我們的都會公園同樣過去也是一個垃圾山，爲什麼當時的政府也可以有魄力和能力編列預算把它清理完成，讓我們現在有一座那麼大的公園。爲什麼唯獨在小港這一塊比較綠意盎然的山要被污染？政府卻說要輕重緩急，還要慢一點，而且這個地方接近鳳山水庫，而且還是市民要飲用的水，不是只有工業用水，這樣還要等嗎？中安路那邊，紅毛港遷村的地方都能夠清除了，都會公園都能夠清理乾淨了，爲什麼這個地方還要等？是不是小港地區百姓的生命比較卑微，或者是二等公民，所以需要等。我們有很多錢拿去做一些我覺得可能未來會成爲蚊子館的建設。爲什麼不編列一點剛剛市長提到的，可能要花近百億的經費。即使如此也要編出來，也要清理乾淨，讓它恢復過去駱駝山的樣貌。我希望代理市長在你代理的這八個月，對於小港地區能夠有所交代，希望你在卸任之前可以讓小港的人民可以感念你。

我先講完再讓你回答。我們看到小港眞的很可憐，剛剛我們也提到。請幫我播放影片，請大家看一下沿海路的路況。

（影片播放開始）

主播：道路的狀況也不斷的浮現，有民眾反映高雄小港沿海二路到沿海三路出現了大大小小的坑洞，可以看到在短短 1 公里之內雙向車道的路面就有一百多個坑洞，部分還深達十幾公分。而用路人說，有一些車子底盤低，行經的話容易震動，但是如果要閃坑洞，恐怕也容

易會出車禍，相當的危險。主管機關表示，路面的問題都有在巡視處理，等到天氣放晴就會立刻補強。

（影片播放結束）

我要講的重點是沿海路的路況本來就很差了，我也已經爭取了好幾年，從一些會勘開始。後來這一、兩年，我跟王議員耀裕幾乎每個會期都提到。也感謝工務局去台北爭取到 7 億的前瞻計畫預算下來，針對中山路以及之前的中安路和沿海路，用這 7 億來改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到了嗎？時間到了，不好意思，要不要跟李議員雅靜一起質詢？時間到了，不好意思。時間過得好快，我也嚇一跳。代理市長要不要回答一下議員的問題，我們先讓代理市長回答曾議員麗燕的問題。

許代理市長立明：

我想剛剛中山路和沿海路的部分，眞的感謝很多人的支持，也共同爭取，前瞻基礎建設已經匡列了 7 億，是從中山路的高速公路交叉口，一直做到沿海路的南星路那一段，等於是從前鎮、小港做到林園，總共 7 億。這 7 億的預算是確定的，我們也已經做了第一段，我們都有一起去會勘過。但是其他段爲什麼現在沒有辦法馬上進行，的確是因爲這兩個月一直在下雨，受到天候的影響。這一條路我也跟工務團隊騎摩托車去走過，的確在快車道受到重車輾壓的影響，路況確實非常糟糕。所以一方面我們從比較根本上面做起，整個路段刨除重鋪的預算是有的，也不會跳票，只是因爲這陣子眞的是不利施工的天氣，這個絕對不是跳票。至於路面上的坑洞，我也請工務局立刻處理，即使天氣不好，我們用冷料先把坑洞補起來，不要造成危險。感謝曾議員對於路平的關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下一位請李議員雅靜發言，時間 15 分鐘，要一起用時間嗎？好。

曾議員麗燕：

代理市長，我的意思是說路況那麼差，百姓在那裡出入非常的危險，百姓也很可以了解，因爲下雨不能完成刨鋪。但是百姓的意思是要我們的政府能夠在破洞的時候隨時補上，讓那一條路能夠安全的讓用路人使用。但是當大家覺得安全有顧慮的時候，打電話到市政府，市政府居然跟他們說：刨鋪必須等到年底。然而當民眾再要求希望趕快填平馬路的時候，民眾打到市長室，你們居然回答說：不可能填平。可以這樣回答嗎？百姓氣得半死，打電話給我。有這樣的政府嗎？道路已經這麼爛了，已經這麼危險了，還說不能填平。代理市長，請你回答。

許代理市長立明：

就以我剛剛公開講的爲準，如果打到市長室有誰這樣回答的，跟我說，我馬上處分我們自己的同仁。

曾議員麗燕：

對啊！他就是這樣講。

李議員雅靜：

謝謝代理市長。代理市長，不諱言，高雄有很多道路都是這樣崎嶇不堪的，有經過一、二十年，甚至二、三十年都沒有去重新刨鋪過的。在鳳山有，本席上個星期邀請養工處長到雅靜的服務處聊聊，聊哪裡呢？聊鳳山青年路全段，從本館、澄清路口一直沿線接到海洋路、新富路那邊整段。不用有像你剛剛講的有重車經過，那一條路就已經坑坑洞洞了。本席請處長研議看看用什麼方式處理，分段也好，不要完全都不作爲，只補坑洞而已。他居然也是回那一句話：沒有錢。代理市長，我想在未來的這幾個月，我邀請代理市長和所有的市府團隊對於跟人民安全有關係的事情，請你們務必要非常的重視。待會兒也請代理市長就剛剛的問題回答，這個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因爲這裡人來車往的，還是說你也想要邀請雅靜跟養工處長以及工務局長一起騎摩托車，騎腳踏車也沒關係，我們再去逛一次，沿線不長，幾公里而已，我們來騎騎看。那些路段有人因爲那些坑洞而自摔，不曉得要找誰負責。代理市長如果重視的話，我們是不是近期找一個時間去會勘？

在進入主題之前我先問代理市長，您覺得這 12 年來，高雄市是以什麼產業爲重點產業在發展？代理市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許代理市長立明：

我想高雄傳統上來講，我們產值貢獻度最大的還是金屬和石化業，但是我們這幾年包含在服務業和其他新興產業的產值也逐漸在浮現中。

李議員雅靜：

謝謝代理市長。上個會期在市政總質詢的時候，雅靜有針對「國土計畫，高雄準備好了嗎？」這個議題來質詢市府。內政部在今年 4 月 30 日就已經公告全國國土計畫。他是以全國的整體高度來規劃未來 20 年的國土保育，還有包括海洋、農業、工業、交通、居住等面向的土地需求做規劃。接下來的兩年，也就是今年 5 月 1 日開始，未來的兩年以內，就是到 2020 年 5 月 1 日前，各縣市都必須要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去完成縣市的國土計畫。雖然陳市長離開高雄以後，現在的高雄市政府看來有點像是看守政府，但是有一些事情攸關到大高雄未來的重大發展，所以我在此有幾個問題想要就教。

第一個是去年 10 月份的時候，內政部就有拿全國國土計畫的草案出來公展，在去年 10 月份的時候，他也規定全國應該維持農地資源的總量是 74 萬到 81 萬公頃。高雄被要求多少萬公頃的農地，代理市長知道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許代理市長立明：

在內政部的 74 萬到 81 萬…。

李議員雅靜：

高雄被要求幾萬公頃的農地？

許代理市長立明：

他並沒有要求各縣市要有具體的面積。

李議員雅靜：

代理市長請坐。5.3 萬公頃的農地，雖然這個 5.3 萬後來被取消統籌，就是說讓全國各縣市自己去看怎麼分。可是當高雄市送上去的只有 1 萬公頃農地的時候，我相信中央是不會核准這 1 萬公頃的。所以由此可以看得出來，高雄市在這個區塊，在第一次公展的時候，高雄市政府完全沒有作爲。人家雲林縣、屏東縣等這些農業縣重鎮都拿出來抗議了，說會阻礙他們地方產業的發展，偏偏就只有高雄市完全無作爲、沒聲音、靜悄悄的。也還好有雲林縣、屏東縣這些縣市抗議，所以中央取消了。我可以幫代理市長解釋，剛剛您說爲什麼沒有 5.3 萬公頃。我也跟你說，如果我們眞的劃兩、三萬公頃送到內政部眞的不會通過，所以那只是表面的。我想要就教農業局，請教局長，我們如果要維護 5.3 萬公頃具有一定品質可生產的農地，這個數字對於高雄市來說算合理、公平嗎？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農業局鄭局長清福：

謝謝議長，謝謝李議員的指導。我想內政部並沒有說…。

李議員雅靜：

好啦！如果這麼說，你就我的問題回答就好了，不然更會突顯你完全沒作爲，你根本就還沒有通盤檢討過，你就我的問題回答還不會這麼難堪。

農業局鄭局長清福：

跟議員說明，我們的農地…。

李議員雅靜：

你覺得如果要 5.3 萬公頃具有生產力的農地合理嗎？

農業局鄭局長清福：

我想農地的面積，就我們現行的狀況裡面，我們耕作的面積就將近 4 萬 7 千公頃的農地面積在種植。如果再去盤點的話，一定會超過五萬多公頃。

李議員雅靜：

對不起，您說的是以現在高雄市目前有 4 萬 7,000 公頃還是有實際在耕作的？

農業局鄭局長清福：

對。我們的盤點如果包括未來農三裡面的土地，會達到 5.5 萬公頃的農地，我們都還足以符合。但是我們未來在國土計畫裡面，他是整體裡面去評估整個城市的發展。

李議員雅靜：

是。所以你覺得如果照之前原先中央第一次公展的要求，會影響高雄市整體的發展，是這樣的意思嗎？

農業局鄭局長清福：

跟議員報告，整個開會過程裡面…。

李議員雅靜：

你們有去協調嗎？

農業局鄭局長清福：

包括農業局和都發局…。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們有去協調嗎？

農業局鄭局長清福：

其實在開會的時候也都有反映跟屏東類似的問題。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有去協調嗎？在公展的時候你有去協調嗎？

農業局鄭局長清福：

在公展的時候不是我去開會的，是我們另外一位副局長和科長都在中央裡面，市政府同樣都有反映。

李議員雅靜：

所以有會議紀錄對不對？請你們給本席一份會議紀錄，看你們爲高雄爭取了哪些事情，把會議資料提供給本席。

農業局鄭局長清福：

好，我們會後再把相關中央的會議紀錄給您。

李議員雅靜：

我想土地規劃絕對跟一個縣市的產業政策環環相扣，像是國土計畫裡面有四大功能的區分，其中一個叫「城鄉發展地區」，它就是一個很大的依據，依據各縣市施政的重點及重大建設的需要。它其實可以指出其發展區位，以及重大產業投資的發展方向。也根據經濟部的規劃，全台灣到民國 125 年可以新增的產業用地爲 3,111 公頃，科學工業園區爲 1,000 公頃，它是有一個上限在的。

我記得前陣子麗娜議員辦了一場公聽會，經發局也派了一位科員來說明，整個南部地區被分配到的產業園區是 647 公頃，不是高雄，是南部。我想要問一下經發局長，在未來的 18 年內，高雄還有新增產業用地的需求嗎？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確實是有。

李議員雅靜：

確實是有。那目前我們有什麼招商計畫或產業計畫嗎？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以現在來講，我們的和發產業園區也在這次的國土計畫內被納入，同時我們也在仁武的產業園區另外有一個以台糖土地爲主，大概有 74 公頃的土地，現在在進行報編。除此之外，我們也在跟內政部和科技部針對位於橋頭新市鎮大概有四百多公頃的土地，我們要做爲高雄第二科學園區的基地。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剛才講了三個產業園區，就是一個橋頭科學園區，一個和發，一個是在仁武新報編的，這些加起來總共有 602 公頃。但是整個南部只被分配到 647 公頃，然後你說高雄目前還有新增產業用地的需求，剛剛本席問你的是你有什麼招商計畫？你的產業計畫在哪裡？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議員，國土計畫的數字我再跟你補充一下，因爲剛剛提到的國土計畫中央分配給南部的六百多公頃，其實之外他又另外有 1,000 公頃…。

李議員雅靜：

你一直拒絕回答我的問題，經發局及整個高雄市政府對於整個招商計畫和產業計畫都沒有具體，你就一直喊著缺地，然後跟中央一直要地，甚至一直編列產業園區，你剛講的和發園區現在也閒置在那裡，然後…。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並沒有閒置在那裡。

李議員雅靜：

橋頭科學園區，你剛也說了，也涵蓋在這個額度裡面，高雄長久以來經濟的發展其實它停滯就是一個問題，那麼到底是哪裡產業用地不夠呢？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和發產業用地現在是如火如荼在進行，我們已經…。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因爲你們強力的推，可是還是沒有進駐。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不是。

李議員雅靜：

推了幾年還是沒有很多人進去。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不能這樣講，因爲園區的建設跟廠商的進駐是同步在進行，現在已經有 3 家完成工廠登記、完成建廠，也有幾家在量產，預計…。

李議員雅靜：

這個園區有 92 公頃，你才 3 家進駐而已，針對那些閒置的產業用地，你們到底有什麼輔導措施呢？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現在已經購地的已經超過 52 家，然後今年從現在除了這 3 家以外，年底我們還會有另外 8 到 10 家會完成建廠。

李議員雅靜：

你講這個文字遊戲，沒有人聽得懂。反正你就是招商不力，所以整個高雄的經濟才會往下 down，不是嗎？問了那麼多，你都沒有具體回答我，到底你有什麼樣的招商計畫、產業計畫，講不出來，不是嗎？既然講到國土計畫法，高雄有很多，應該說全台灣有很多的農地長期以來不是種田，可能是農舍，可能是廠房、工廠之類的，針對這個我們有沒有具體的配套措施是要輔導他們可以就地合法，或者是形成一個聚落以後，我們可以輔導他做什麼樣的轉型呢？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其實之前從中央政府大概跟各縣市有一個所謂的未登記工廠的輔導方案。

李議員雅靜：

知道。

經濟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那個補登記就是讓他能夠再登記爲臨時工廠，現在這個方案其實都持續在進行當中，但是補登時間已經過了，對於未來我們也不能說一直放任這些不適合做工業生產的這些土地，包括農業區，繼續讓業者去那邊設廠，所以新政府上任之後農委會包括內政部一起聯手針對 2016 年 5 月 20 日以後的未登記工廠嚴加查緝，而且是澈底執行。〔…。〕是，現有的其實我們都有在輔導，分批、分專區這樣送到經濟部去協助他們，如果可以的話，他不是現地就地合法，必須在某些條件經過一些改善，經過一些付出之後，再確保他不會影響周邊還沒有被受到侵害的這些農地生產無虞，有一定規模以上配上一些必要的廢水處理設施以及公共設施，他才可以變成是一個好的產業園區。這個是我們在推的，但是每個聚落、每個聚落有它不同的狀況，這些狀況我們都必須一一去把它釐清，甚至包含所有的這些廠房的地主們跟廠商的營業家，他們必須大家有一致的共識，因爲這個不是免費就可以就地合法，也不是每一個這樣的聚落就可以得到合法的路線，除此之外，我們在報編的園區裡面也都有安排設置一些部分的土地是要去吸納周邊的或是基地內的這些未登記的違規工廠，譬如說和發園區就有爭取一筆預算要去蓋一些標準廠房，就是要用租的方式可以提供周遭的這些未登記工廠可以進駐，在廠房的尺寸、面積、設計上也都有依照我們去調查的平均規模去提供這樣的設想，同時在我們新報編的仁武產業園區一樣會留大概至少 20%的土地面積是要給這些未登記工廠來進駐的，這是我們在這邊做的努力，當然可以持續再檢討這個比例上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李議員雅靜。接著是林議員宛蓉質詢，時間 15 分鐘，謝謝。

林議員宛蓉：

大家辛苦了，但是在辛苦當中正面的思維就是大家很幸福，可以爲大高雄市來做服務，包括議長、議員，我就進入今天的主題。

今天是市長的施政報告及質詢，我非常感念我們的市長，陳菊市長，在十二年的任內以有限的資源務實的帶領高雄市持續前進，除了推動產業升級也翻轉高雄宿命，讓高雄成爲宜居、幸福的城市，位於前鎮區的亞洲新灣區就是最好的證明。本席在任內積極推動前鎮、小港區建設不遺餘力，包括我們過去獨立設校、校舍改建、鋪橋造路、公園增設，我也希望市府團隊對於尚在興建施工中的能一本初衷盡速完成，這是本席對你們的期待。

我今天又會講到少康營區，少康營區在爭取的過程當中，要感謝陳菊市長有聽到宛蓉的聲音，在多次的質詢當中好像跟市長互相有個維持，不過我很感謝市長，她眞的很愛高雄，也照顧整個高雄，爲什麼會維持？因爲她要面面俱到，要照顧到所有 38 區裡頭的高雄市民，所以她不能把一些經費就放在小港，但

是也經過我們多次這樣的質詢以及市政府團隊集思廣益，從 6 公頃變爲 10 公頃，所以我要跟鄉親報告，我們把原來的 6 公頃增加到 10 公頃，把公園變大了，也謝謝市長三度因爲宛蓉的堅持，所以她肯定市府團隊，也肯定了宛蓉。

我今天主要不是要講這個，我要跟市長和市府團隊來探討，就是說少康營區給飽受空氣污染的小港鄉親一塊完整綠地，高雄市有 3 塊 10 公頃的綠地，1 塊在凹仔底，1 塊在衛武營，現在 10 月 31 日就要來啓用少康營區小港森林公園，當然也很期待 205 兵工廠也在宛蓉不斷地去講，立委在中央也不斷地去講，我們也期待 205 兵工廠遷廠之後還有一塊 10 公頃以上在前鎮的綠地。今年 10 月底會完工，本席爲什麼會講到這個問題？我要跟市長來探討、跟社會局長一起來探討這個問題。

小港公園有一個敬老亭，在還沒有併列爲院轄市的時候，這個地方叫做小港鄉，那個時候在原地我們有增設，以前是小小間又老舊，但是那個時候是沒有建築執照，也沒有使用執照，在本席一直催生之後小港公園敬老亭也變大了，當時的工程費是 705 萬元，不過我要講的是這個很小，小港 50 多萬人口，但是這個規模有比較小。

我們回歸來看到小港舊部落。小港舊部落有 3 個里活動中心，有港南里、港正里、小港里。這 3 個里活動中心剛好在小港區公所的正對面，這個敬老亭也是很老舊，非常小，它好像不到 30 坪，竟然把它隔成多功能使用，一邊可以讓長輩撞球、打桌球，一邊讓他們當卡拉 OK。2010 年的時候，本來這裡都有白蟻，現在把它變比較漂亮了，經過 7 年之後，社會局姚局長，這個地方我已經告訴你們科長了，希望局長等一下可以做回應。

這個 10 公頃的公園綠地，本席希望興建一座就像四維路長青中心，長青中心在民國 86 年 8 月 10 日的時候就竣工了，很多好的建設都一定在市區，因爲市區很多生意人和讀書人，勞工界大概都在前鎮、小港，因爲勞工只要有工作就好了，他不會去奢望有什麼多功能性可以使用的地方。但是現在時代在改變，因爲這些資深長輩以前他們年輕的時候貢獻社會也貢獻國家，這些人都變成長老了。政府在推長照 2.0，本席希望在 10 公頃的公園綠地裡面興建一座長青中心，可以用多功能、多目標的方式去使用，這是本席的建議。

因爲小港有兩個地方的敬老亭實在太小，小得可怕，我去那裡，他們都告訴我說，議員啊！我們在這裡很難過。我聽了也很難過，但是既然小港的森林公園已經在 10 月底要完工啓用，小港的人口老化嚴重，又是重工業區，全市稅收最高，高雄市稅收最多的地方就在前鎮、小港，大型的工業區都在那裡，稅收最多，我們可不可以比照苓雅區來設置一個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來加強推動長輩更多的福利，長照都是政府要推的地方，等一下請市長回應。

接下來講教育局，我們很感謝教育局，本席光是小港運動中心、小港運動場，在這邊講了 N 次，講了好多個會期，本席知道市政府的經費短缺，我們要仰賴中央政府的補助，但是也成功了，市政府教育局今年也爭取了中央的前瞻基礎建設 1,500 萬，我希望盡快施工。我已經期待到老掉牙了，這個小港的運動場牌樓腐蝕到混凝土都掉落了，期待這麼久，那天剛好小港里在辦活動，阿公阿嬤帶著孫子，帶著小孩子去小港運動體育場參加小港里的活動。結果這些腐蝕的磚塊掉滿地，很危險。還好我們今年爭取到了，是不是要盡速去把它處理好？今年可不可以把它完工？我覺得有時候要仰賴中央政府給我們補助，有時候一些緊急的，人家說緊事緩辦，但是立即的、有危害到人民安全的要馬上去編預算。

我要講到大坪頂直排輪的溜冰場，它培訓了許多優秀人才，它耀眼的成績，這次也去爭取前瞻基礎建設，但是沒有通過。我要向許市長建議，既然沒有通過，我們今年是不是可以先來編列預算？明年可以編預算，今年是不是可以做一個先期作業？本席希望先來做先期作業，讓他們規劃設計，明年可以正常用我們的預算，我們去編預算，工務預算編下去。我想到這些小孩子就頭痛。

接下來我要講第三個議題，前鎮河兩岸都腐蝕了，當然有做的我們應該給你們鼓勵，因爲在很少資源的情況下要做很多的事情實在是，難怪人家說巧婦難爲無米之炊，你們很少的經費要去做很多的事情。我希望在前鎮河兩岸，感謝水利局，高雄市在許市長帶領之下，團隊這樣子的用心，水利局在這個有分一二三期，在最後的一哩路是不是市長可以有一些經費協助水利局來做，剩下最後一哩路 900 萬的經費，河岸兩邊，感謝謝長廷市長，想到謝長廷市長他眞是偉大，以前前鎮河臭到不能聞，但是他把前鎮河清疏之後，現在魚兒也可以游來游去。

陳市長當了 12 年，謝市長 8 年，這樣將近 20 年了。以前那個步棧道下面有一些鐵條都腐蝕了，剩下最後一哩路，900 萬的經費是不是可以來供應水利局？讓水利局可以把這個事情完全做好？請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許代理市長立明：

這 12 年來其實我們和市府、和陳市長共同完成非常多政績，像小港很多的設施。

林議員宛蓉：

很感謝你，你在擔任副市長的時候眞的是打通任督二脈，你是背後的推手。所以你今天當了代理市長…。

許代理市長立明：

在少康，應該要正名，我自己也要改一下，小港森林公園，小港森林公園我希望的方向是維持 10 公頃公園的完整性，然後我們是不是另外和台糖，因爲它有一些回饋，它分回去的土地上面，我們看是不是有可能往這個方向，我們會繼續來努力，好不容易爭取到 10 公頃的公園用地，結果又要在森林公園上面蓋大樓，老實說有點可惜，我們朝著跟台糖繼續來談這樣的方式。

有關小港運動場修護，我希望整個 1,500 萬的經費體育處應該要趕快即刻來進行，目前已經完成規劃設計廠商的評選，目前也在規劃設計中，看能不能在年底之前工程能夠發包，總是好不容易經費有了，我們希望這個如期如質來進行。至於溜冰場的部分，我希望體育處趕快把計畫提出來。剛剛講的前鎮河鏽蝕和木棧道部分還有最後一段，請水利局把確實資料給我，特別是在河邊如果有一些欄杆鏽蝕，或木棧道破損等等，這個會最優先來處理，剛剛有提到待辦中這一段，請水利局盡速把確實資料給我，有危險性的一定最優先來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今天的市長施政報告和質詢就到此結束，明天繼續都委會的報告和質詢，散會。（敲槌）

三、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4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73253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請儘速遷移屠宰場，並活用該片土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高雄肉品市場遷建一案，本市高雄地區農會提案擬規劃自行購地興建遷移，該遷建規劃書業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函送本府農業局，並於 107 年 8 月 16 日本府同意其規劃方式，惟後續仍須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2 條規定，其遷建規劃書報行政院農委會核定後，本案始可辦理後續遷建相關事宜。 二、該遷建規劃書業於 107 年 9 月 3 日高市府農批字第 10732490800 號函報行政院農委會核定中，本府農業局亦會追蹤審查進度及配合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7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73445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希望有更優質的就業機會，吸引青年回高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高雄長期以石化、鋼鐵、金屬產業爲主力，在性質上被賦予必需穩定市場角色，產業發展受限，較不具競爭力，也間接影響在地中小企業發展，加上廠辦分離，造成經營管理及薪水不均的疑慮，近年來本府致力於新灣區內體感科技產業、數位內容產業的發展與開闢高雄科學園區第二基地，提供更優質的就業機會吸引青年回高雄： 一、前瞻基礎建設體感科技園區計畫將帶動本市產業轉型的契機，規劃亞洲新灣區之展覽館、軟體園區、圖書館等場域以數位內容發展爲核心，建立體感科技應用示範場地，並以體感科技相關國際活動作爲國際舞臺，配合展會活動打造各類基礎設施與應用，扶植創新創業、吸引投資落地、創造優質就業機會。 二、華邦電子預計於今年 10 月 3 日動工，在高雄園區興建全新 12 吋晶圓廠，投資高達 3,350 億元，帶來 2,500 個就業機會，另爲因應高雄科學園區土地飽和問題，規劃於橋頭新市鎮籌設高雄科學園區第二基地，期能形成磁吸效應，帶動國內外產業進駐設廠，成爲產業聚落，創造優質工作機會，吸引人才回流。 三、高雄 2010 年即將「數位內容」列爲重點發展產業，高雄已有多家指標性業者，如兔將視覺特效、樂陞美術館、緯創資通等公司，陸續於亞洲新灣區的「軟體科技園區」、「DAKUO 數創中心」及「駁二特區」群衆，高雄的數位內容產業公司家數從 7 年前的 46 家，現在已經大幅成長到 234 家，累計投資金額也從 3.2 億元，大幅增加到 119.24 億元，創造近萬個就業機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6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073099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0
議員姓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質詢事項	桃源區龍橋復建案請在桃源國小辦理動土典禮，並辦在 9 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本府原民會訂於 107 年 9 月 12 日（三）邀集工務局及新工處辦理桃源區龍橋復建案動土典禮協商會議，屆時俟討論結果辦理動土典禮相關事宜。
質詢日期	107.8.20
議員姓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質詢事項	藤枝四號農路建請改善爲水泥路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本府原民會訂於 107 年 9 月 7 日（五）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桃源區公所辦理寶山里藤枝四號農路改善爲水泥路面是否影響山坡地穩定現地會勘，俟會勘結論辦理後續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792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0
議員姓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質詢事項	桃源區龍橋復建案請在桃源國小辦理動土典禮，並辦在 9 月。 市長允諾：請原民會及新工處研議適合的動土日期及地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高雄市桃源區龍橋改善工程」於 107 年 8 月 7 日決標，預定 107 年 9 月 14 日申報開工。並配合原民會辦理動土典禮。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804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0
議員姓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質詢事項	藤枝四號農路建請改善爲水泥路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有關藤枝四號農路改善爲水泥路面是否影響影響山坡地水土保持案，位屬原住民區，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已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府水利局及本局於 107 年 9 月 7 日辦理現地會勘。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4131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小港區工廠每到三更半夜或下雨天排放廢氣，請市府加強稽查處罰，改善工業區空氣品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環保局在工廠空污管制上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不定期派員至列管工廠進行稽查及排放源稽查檢測，倘稽查結果與領有之操作許可證內容不符或是管道廢氣超出管制標準，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予以處分。 二、針對臨海工業區稽查本局一直在執行，不論是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濃度檢測、排放管道空污檢測、製程設備或空污防制設備許可查核等。統計至 106 年共執行製程許可查核 241 次、陳情稽查 177 次、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濃度檢測 16,152 點次、排放管道檢測 103 根次。違反空污法案件 53 件，共裁罰 805 萬元。 三、本府環境保護局為強化稽查人力與效率，並能即時執行採樣及檢測工作，已於 106 年 10 月建置「特殊性工業區陳情稽查計畫」進駐林園及臨海工業區。該工作團隊 24 小時 3 組輪值巡（稽）查，每組 2 位，以達到污染案件即時稽查、陳情案件立即辦理之目的，進而提升空氣污染陳情案件之處理效率與為民服務績效，以消除民怨。 四、另倘民眾發現工廠有違反環保法規之行為，可向本府環保局公害陳情報案中心檢舉，本府環保局於接獲檢舉後將派員查察，若有不法行為，一律將依法予以處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3913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請協調港務局釋出土地，提供業者停放大型貨卡車及貨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為改善高雄港區週邊道路大型車通行、停放問題，本府交通局多次邀集台糖公司、港務公司、運輸業者等單位共同協商，請台糖公司優先於 86 期市地重劃區（前鎮區特倉 A 區）週邊規劃大型車停車場，以安置港區大型車之停車需求，後續將再函請臺灣港務公司將其衍生需求內部化，透過提高閒置倉棧使用率、調整港區空間配置及新開發案規劃空間市出土地，以減緩對港區鄰近住宅區之交通衝擊。 二、長期為改善港區聯外交通，大量貨櫃車行經市區道路通往國道 1 號所衍生之交通問題，交通部持續推動國道 7 號之興建。國 7 計畫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如附圖）。環保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 三、環保署於 103 年 10 月至 107 年 8 月間已召開 19 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目前開發單位確定以維持「主方案」（即無任何替代方案），賡續討論生態、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及其他…等範疇界定指引表項目。 四、國 7 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 五、市府一直與交通部密切配合，持續協助提供相關資料與建議予高公局參考，並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編號	交流道名稱(暫定)	功 能
1	林園交流道(北向)	以台17及沿海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林浦、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2	臨海交流道(北向)	以台17及上林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北向聯外服務
3	大坪頂交流道(北向)	以高坪二十二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大坪頂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4	小港交流道	以高松路為連絡道，提供高松、小港地區聯外服務，並預留聯絡道拓建銜接。
5	大寮系統交流道	銜接台88，提供台88車流轉換服務
6	鳳寮交流道(分離式)	鳳寮交流道南向匝道，以台25(鳳林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南向服務
		鳳寮交流道北向匝道，以台1(大漢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北向服務
7	鳥松交流道	以神農路為連絡道，提供鳥松、183縣道及183乙縣道沿線聯外服務
8	仁武系統交流道	銜接國10，提供國10車流轉換服務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2.24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73323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國際花市不務正業，利用政府土地坐收大貨卡車停車租金，請市府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有關花卉批發市場停放大貨卡車乙節，經洽花卉公司函覆，係基於產地運輸貨車因業務需求，偶需申請隔夜停放，爲維護場地整潔及路面修繕，視貨車長度及所需停放時間，酌情收取清潔費。 經查花卉公司於提供大型貨卡車停放期間酌收清潔費之舉，未報請本府農業局同意核准及逕爲之，違反「高雄市花卉批發市場土地及其附屬設施租賃契約書」（簡稱契約）。 經本府農業局責成花卉公司改善，該公司業已自 6 月 30 日起全部禁止大型貨（聯結）車停放。惟該公司於未經核准經營即逕行之舉，存有債務不履行情事，雖契約未明訂違約金條款，且花卉公司亦已於本府農業局責成改善時立即改善，未造成甲方損害，然倘花卉公司事前依程序合法取得大型貨（聯結）車停放收費許可，本府農業局得依約收取該停車收入之使用費，是以，可認此舉致使本府農業局利益損失新台幣 84,429 元，將據以向花卉公司提出損害賠償新台幣 84,429 元。 倘後續該公司未依法申請許可，再逕自對外大型貨（聯結）車停放收取費用之情事，本府農業局將依契約規定終止契約。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0 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73075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信瑜
質詢事項	請保留第一線基層救災人員的工程獎金、績效獎金或危險津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主計處
辦理情形	一、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獎金及其他給與事項須專案報院核准。 二、經查本府各機關適用獎金及其他給與情形，其支領對象及支領原則，並未排除第一線基層救災人員。次查危險加給相關規定，適用對象主要爲警察、消防機關等人員，亦未規範排除第一線基層救災人員不得支領。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0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77061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信瑜
質詢事項	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4 條提及主管機關可設立動物保護諮詢小組，請問諮詢小組運作及召開幾次會議？請提供會議紀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辦理情形	一、本府依據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設置動物保護諮詢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研擬本市動物保護政策相關事宜。 依據該小組設置要點，設委員 15 人，其中召集人 1 人（本市動物保護處處長兼任）、副召集人 1 人（秘書以上人員兼任）、本府法制局代表 1 人、本府警察局代表 1 人，本府教育局代表 1 人、專家學者 4 人及相關動物醫療、產業及動物福利團體代表 6 人。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全數 3 分之 1。小組委員任期 2 年。 二、本市動物保護諮詢小組第 1 屆委員於 107 年 9 月 7 日召開會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804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信瑜
質詢事項	請減少公園的罐頭遊具，拒絕塑膠地墊，盼增加綠地覆蓋率至 60%及增加植栽多樣性，分齡分區及特色遊具需考慮身心障礙及一般兒童，讓不同群體皆能使用，市府應逐年編列預算推動一區一共融式公園，並加入公民參與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本市公園開闢或改造時，考量使用族群、年齡及對象，並提供多樣、趣味性功能之遊具，採用沙坑、攀爬、跳躍等遊具，並且提供無障礙、親子可共同進入遊玩的共融遊戲場，107 年度將辦理衛武營既有遊戲場改造爲共融式遊戲場，目前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中，工程於 5 月底開工，預計 12 月完工。 另小型公園因基地面積有限，採用沙坑、攀爬、跳躍等遊具，並且提供不同以往的遊具功能，讓孩童有新的體驗，如鼓山區青海公園、內惟埤公園。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0 高市府社仁字第 1077028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0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建議仿效雲林縣政府，將每年的 9 月 21 日制訂爲照顧服務員日或看護員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一、爲充實長照人力，本府積極培訓長照相關人力，至 107 年 7 月底止，本府現有長期照顧人力 6,366 人（不含外國籍）、含外國籍長期照顧人力 27,980 人。 二、長期照顧服務範圍廣泛，所需之專業人員包含護理、社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照顧服務員等專業人力，中央爲重視相關專業人員之貢獻，業制訂每年 4 月 2 日爲社工日、5 月 12 日爲護士節、9 月 8 日爲物理治療師節、10 月 27 日爲職能治療師節，惟針對第一線照顧服務員尚未制訂專屬節日。委爲表彰照顧服務人員之辛勞及提升專業形象，本府業以 107 年 9 月 10 日高市府社仁字第 10770285800 號函請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參酌評估制訂「全國照顧服務員日」。 三、本府社會局爲向辛勤之照顧服務員致意，並樹立照顧服務員之優良典範、提升專業形象，訂於本（107）年 10 月 27 日（六）辦理「107 年度第二屆金罩獎星光評選表揚活動」。期透由前開表彰照顧服務員之貢獻及辛勞，並提升社會大眾對渠等人員之重視及推崇。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3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73619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0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如何確保防洪及滯洪設施發揮最大功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本市防洪與滯洪設施可分重力流滯洪排洪跟機械滯洪排洪，若採重力流滯洪，主要靠內外水位差調節滯洪量；若採機械抽排滯洪，均訂有標準作業程序（SOP），配合天候進行排洪滯洪動作，操作人員需受有完整之教育訓練並通過本府水利局考核後方可進行操作，全年 24 小時有駐站人員監控，在颱風豪雨或西南氣流來臨之前將水位降低，增加滯洪池整體功能。水利局每年並委託專業之機電廠商，定期辦理相關機電設施之維護保養工作，並加強防汛整備，以確保最大排水防洪效率。 未來水利局將持續針對現有防洪及滯洪設施適時檢討改善，以期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無虞。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4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73633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0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本席服務處旁邊（左營下路及孔明路）每逢下雨必積水，請問如何改善原市淹水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左營下路與孔營路每逢下雨必定積水，經查該路口地勢較低，將配合左營新路側溝改善辦理。 二、另爲配合觀光局於蓮池潭設置纜繩滑水休憩之活動，故本局控制蓮池潭需保持一定水位，後續協調降雨期間配合放水閘門水位控制，以利內水順利排放，並另請環保局加強道路側溝清淤。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3902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0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工業區應劃設營業車輛所需車位，但現行法令不符工業城市要件，請檢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爲傳統工業大城，工業產業聚落眾多，高雄港貨物吞吐量更達全國 1/2，汽車運輸業蓬勃發展，大型車停車需求量大。本市汽車運輸業大型車計 37,306 輛，其中位於前鎮、小港、苓雅、三民及鳳山等區者（主要係服務港區及中鋼產業聚落）共計 23,547 輛（佔 6 成以上總數）。業者所登記汽車運輸業大型車停車位計 6,646 席（其中位於前述區域內者計 2,608 席），再加上合法大型車公共停車供給計 5,090 席車位，合計之合法供給爲 11,736 席車位，僅爲車輛數之 31.5%。 二、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之主管機關爲公路總局監理單位，依現行規定，監理單位只需列管登記業者總持有車數 1/8 的停車場地，致大多數大型車停車場未受到有效管理，及因民宅與停車場比鄰，民怨益增，致業者難尋覓新的停車處所，影響供需平衡情形，本府因應對策如下： ㈠長期政策： 透過都計手段由本府都發局與本府經發局等單位通盤檢討規劃本市大型車輛停車專區（如位於前鎮區金福路與翠亨南路口所劃設約 25.5 公頃貨櫃停車場用地）。 ㈡短中期措施： 優先於港區、中鋼產業聚落等停車需求度高之區域及鄰近外圍地區（大寮、林園、仁武區等），尋找適當土地安置。 1.利用市府郊區閒置土地： 本府交通局自 98 年起規劃標租大坪頂郊區之機七、公九、公八及文小三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大型車）停車場，面積合計 9.3 公頃，可提供 123 席大貨車位、125 席曳引車

位、1,214 席拖車位。及臨近 88 快速道路匝道附近教育局開置土地（面積 2.4 公頃），輔導設置大型車公共停車場，提供 273 席車位。

2.協調其他公部門及國營事業釋出土地：

刻正配合中安路旁 86 期重劃區施工時程，協調台糖將部分重劃後分配土地（面積約 3.4 公頃）高價值開發前，提供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

㈢新開發產業園區大型車停車供給內部化：

透過本市交通影響評估審核機制，要求新推動產業園區，內部應設置大型車停車區，自行滿足園區內大型車停車需求。另查本府經發局所規劃之本洲產業園區、和發產業園區、仁武產業園區，皆已劃設停車場用地，如本洲產業園區即配合鄰近觀光工廠劃設收費之遊覽車車位，故可配合實際需求劃設大型車位（詳如附件）。

三、本市大型車停車場規劃，本府交通局除持續辦理前述用地取得外，將另建請中央主管機關修法加強對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之管理及加強與在地居民溝通，以符合工業區大型車停車需求。

附件 本市產業園區停車空間規劃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坵塊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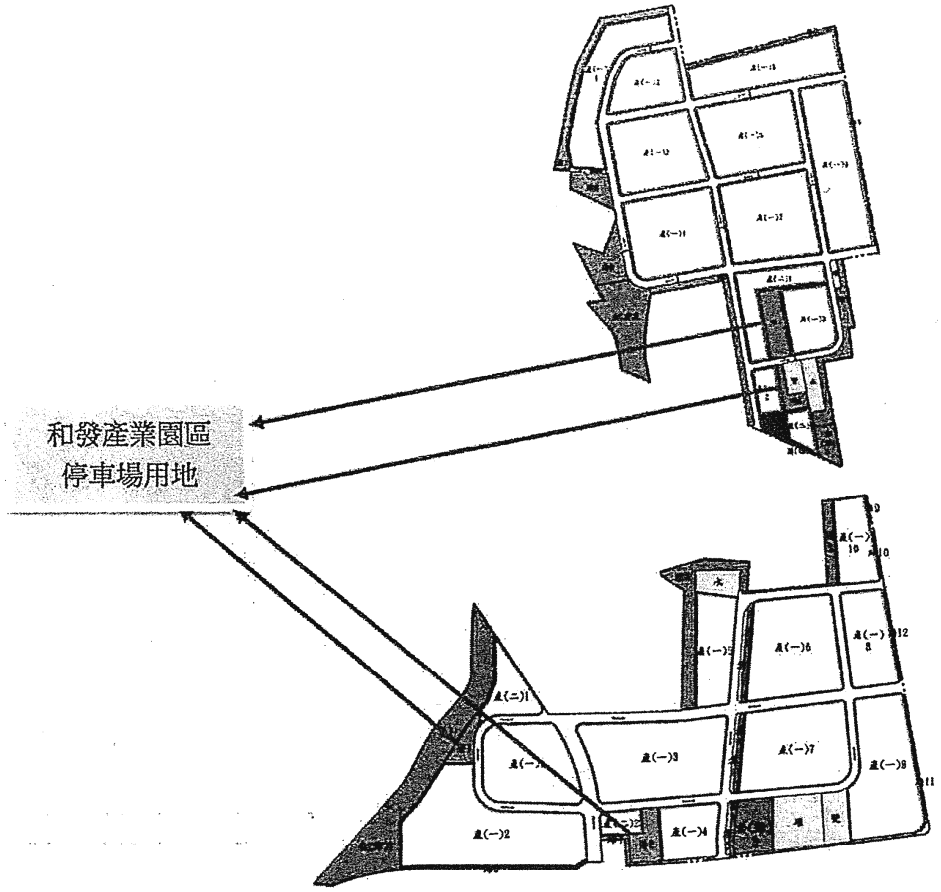
和發產業園區
停車場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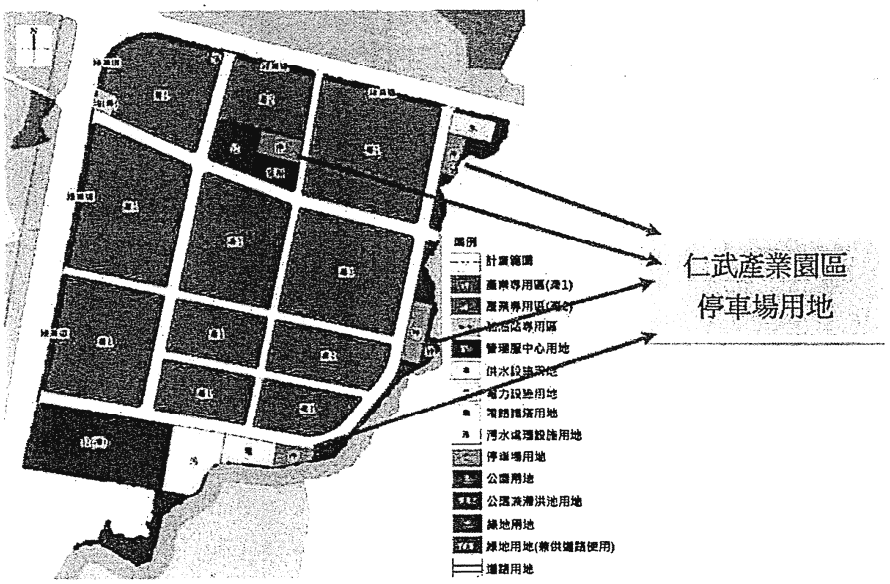
仁武產業園區
停車場用地
圖例
計畫範圍
產業專用區(產1)
產業專用區(產2)
管理服中心用地
供水設施用地
電力設施用地
道路護堤用地
污水處理設施用地
停車場用地
公園用地
公園滯洪池用地
綠地用地
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道路用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4154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0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一、政府補助一、二期貨車每台 5 萬元，犧牲車主財產，放任仲介出口賣出獲利！ 二、高雄市 10 月要上路的空品區，內容爲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爲了維護空氣品質且照顧車主權益，環保署自 106 年 8 月 16 日起辦理補助 1-2 期大型柴油車報廢（依車重、期別補助 5-40 萬元、平均每輛 20 萬元）、3 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每套最高補助 15 萬元），並規劃將延長補助期限到 111 年。 考量部分車主經濟困難，推動「汰換老舊大型柴油車專案優惠利率及信用保證計畫」，未來將由環保署提供信用擔保，協調金融機構提供優惠利率（利率約 2.595%），同時環保署再加碼補貼 1%利率，所以車主實際上僅需負擔 1.595%超低利率，協助車主以分期付款方式換購符合最新標準的大貨車，預計執行期程到 111 年，並協調財政部就配合環保署政策汰舊換新 1-2 期大型柴油車者，定額減徵大貨車新車貨物稅 5 萬元等協助方案。 針對弱勢車主，環保署希望能提供這些車主更符合需求的幫助，有困難的貨車車主可撥打環保署專線聯繫（專線電話：02～237-2121 分機 6303、6307、6311、6316）。 目前高雄市並未設置空氣品質維護區，按目前環保署規劃會先邀集地方環保局協商說明，並制定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對象與標準的原則後，才會請地方環保局依需求擬定空氣品質維護區，報環保署核定後公告，相關作業規劃完成後，並報環保署審查。 現階段對於高污染大型柴油車的管制，環保署擬規劃分 3 階段實施： 第一階段：109 年 1 月 1 日前，符合出廠時的排放標準即可正常使用。 第二階段：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在空氣品質維護區

內，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就空氣品質需求、管制地區範圍、管制時段或季節、適用排放標準等進行擬定之後，送環保署核定後公告實施。在空氣品質維護區外，符合出廠時的排放標準即可正常使用。

第三階段：112 年 1 月 1 日起，95 年 9 月 30 日前出廠 1-3 期大型柴油車須符合 95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的四期標準（17 年前的標準，黑煙不透光率 1.0m^{-1}）。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73111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0
議員姓名	許議員崑源
質詢事項	輕軌二階路線請謹慎規劃設計，務必減少交通衝擊，甚至僅保留一階輕軌即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一、輕軌二階工程施工交通疏導，市長於上一會期責請秘書長邀集各相關局處開跨局處協商會議，於施工期間共同研議相關問題與解決方案，目前已召開兩次會議。 二、依據 107.07.11 史副市長於「輕軌建設不會停：五大放心方案向市民報告記者會」中指示內容： 市府擬讓市民了解輕軌施工期長短及如何搭配大眾運輸，以減少交通不便性。因輕軌大順路段既有空間能改變的部份較小，市府將著重於調整工程順序及減少交通衝擊的方案，將請統包商以貼近民意的方法作修正，並在 107 年底前提出大順路優化方案。 三、關於周邊停車格位需求，查「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C21-C30（不含 C30）」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書內容提及周邊汽車停車供給，僅大順一路（博愛一路～民族一路）路外停車場剩餘空間略微不足，其餘路段路外停車場剩餘空間大致可滿足路邊尖峰停車需求；另對機車停車格位供給，將利用 9 米以上橫交道路劃設路邊停車格位，並取消橫交道路現有汽車停車格位改劃設為機車停車格位，施工期間新劃設之機車停車位將以滿足尖峰需求數為主。本府交通局將積極輔導輕軌第二階段周邊機關及業者，採設置民營公共停車場、學校及大型量販店釋出停車空間等方式，以期減輕可能造成之停車衝擊。 四、為減少未來營運期間道路交通衝擊，本府交通局規劃建置輕軌沿線智慧化交控系統，即時監控輕軌沿線路口壅塞狀況及提供改道路線導引資訊，並配合號誌時制計畫、轉向管制及輕軌優

	先號誌、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落實停車收費管理等方式紓解道路壅塞情形。 五、高雄輕軌爲本市重大建設工程，未來營運安全、營運績效與沿線路型調整、轉乘環境設施及人行系統、自行車系統規劃之整合具高度相關，輕軌施工團隊將持續加強與周邊居民溝通協調，持續推動輕軌工程，讓全體市民及早享有舒適、便捷、安全的輕軌運輸設施。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2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73445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0
議員姓名	許議員崑源、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青年創業基金在哪裡？ 人口外移，年輕人無法留在高雄 經濟蕭條、如何振興經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爲協助青年創業初期資金的不足，政府提供多項貸款融資與補助來減輕青年創業初期的困難，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青年創業及啓動金貸款、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以及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提出創業天使計畫與產業轉型創業基金等各種方案。另本市也提供相關創業相關貸款融資與補助，如： ㈠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本商業貸款對象包含小規模商業稅籍登記之個人或公司或行號（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貸款額度 50 萬至 100 萬元。另執行中之地方型 SBIR 廠商，亦可透過本貸款取得須自行負擔之自籌研發經費。 ㈡地方型 SBIR 爲強化企業研發體質並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自 97 年度開始辦理地方型 SBIR 計畫，透過本府及中央研發經費挹注，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 二、高雄 15-34 歲勞動力人數 102 年至 106 年減少 25 千人，若以年齡區分，15-19 歲、19-24 歲呈增加趨勢，25-29 歲、30-34 歲呈減少趨勢，特以 30-34 歲族群勞動力外流較多。因國家政策長期重北輕南，人口長期往中北部流動，導致青年人口流失。爲增加青年就業選擇多元性，並因應青年偏好服務業之趨勢，本市長期致力於產業轉型，爲吸引人才於本市就業，相關政策均以人才回流爲出發，在獎勵投資方面，「高雄市促進產業發

展自治條例」以「人才」爲獎勵補助的主軸，提高企業在用人部分的補助資源，而「幸福高雄移居津貼」則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

三、爲提振高雄經濟，本市致力於改善就業與提升創業機會：

㈠就業

傳統產業的升級轉型，以及新興產業的引進。如最近的華邦電子，預計於今年 10 月 3 日動土，在高雄科學園區興建全新 12 吋晶圓廠，投資高達 3,350 億，帶來 2,500 個就業機會，是高雄科學園區最大的單一投資案。世界著名的德國材料商默克，也於去年投資 1 億成立亞洲區 IC 材料應用研發中心，服務半導體與光電產業的客戶。高雄在半導體產業的布局，已經來到新的階段，總投資金額將近 5 千億，產業聚落已然成形。此外，城市的產業發展亟需用地規劃之配合，爲達成港區產業朝高附加價值產業發展，包括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亞洲新灣區規劃以及舊港區油槽遷移，逐漸將舊港區轉換爲匯集人潮的會展、觀光、文創及支援性服務產業，吸引人才南下、年輕人根留高雄。

㈡創業

1.空間提供：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跳板」的任務，如 R&H、兔將視覺特效、樂陞美術館、緯創資通等知名企業，先行進駐開始籌備投資計畫與執行，免去尋找短期據點的難題。以「潛力新創公司的孵育室」概念，協助新創團隊在創業初期擁有辦公空間、政府資源、產業資訊、人才交流等互動與服務。

2.M.ZONE：透過 M.ZONE 每月超過 10,000 人次流量，串聯出社群、在地法人機構、學術單位與在地企業（例如聚合國際 N 次貼系列）相互支援的自造生態系統，並開啓國際鍊結與日本株式會社鳥人間簽署國際合作備忘錄，強化台灣與日本自造者運動交流與發展，讓高雄成爲創新創業城市的利基。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4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73696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0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一、高雄市立民生、聯合、凱旋醫院因應政府推動長照政策，應該都要成爲在地化的 A 單位。 二、建議成立長照局，統一規劃長照業務，解決人員不足問題。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107 年申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級單位）資格及職責如下：經本市合法立案，並具辦理長照服務經驗之組織或機構，主要職責爲個案管理，依照管專員核定之額度，爲失能者擬定照顧服務計畫、服務連結及追縱個案服務成效。 二、本市 107 年度 A 級單位各行政區設置情形 ㈠以長照需求人數推估，1 個 A 單位以服務 300 名個案估算。 ㈡本市於 4 月 19 日及 26 日辦理 A 級單位公開遴選會議，計遴選出 29 家，累計本市有 36 家 A 級單位提供服務。 ㈢各行政區設置需求及實際設置如下表：

分區	行政區	設置需求	實際設置
鳳山分區	鳳山、鳥松、仁武、大社、大樹、大寮	9	5
三民分區	三民	3	3
苓雅分區	苓雅、新興、前金、鹽埕、鼓山	5	5
岡山分區	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橋頭、岡山、燕巢	10	7
左楠分區	左營、楠梓	3	3
小港分區	前鎮、小港、旗津、林園	5	5
旗山分區	旗山、美濃、內門、六龜、杉林、甲仙、桃源、茂林、那瑪夏	8	8
合計		43	36

三、因應政府推動長照政策推動，本府衛生局積極督促市立醫院成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社區照護整合中心（A級單位）。

四、107年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社區照護整合中心計畫，除市立民生醫院獲得補助外，本市3家市立醫院因應長照政策，照顧社區長者，提供社區民眾從預防端－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失智症照護服務，醫療端－居家醫療、居家安寧、出院準備銜接長照，甚至照顧端如居家照顧服務及日間照顧等，滿足被照顧者及家屬多元性需求。

五、為整合本市長照服務資源及建置長照行政整合平台，本市於97年設置長期照顧推動小組。本小組係府級跨局處的任務編組，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由市長指定副市長（1人）兼任，並設置委員22名。為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長照業務的推動，本小組納入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與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局處與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每4個月定期召開推動小組會議1次，藉由專家委員提供指導建議，及透過跨局處聯繫持續調整社衛政合作機制，促進本市長期照顧業務之推動，整體長照服務運行順暢。

六、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於88年5月成立迄今，整合社政及衛政體系之行政程序與資源，建立長期照顧服務模式、統一評估工具，結合外籍看護工申審業務，並開發服務方案等，106年將原有的6分站增加至38個服務窗口及4個偏遠地區長期照護據點（彌陀據點、六龜據點、桃源據點、甲仙據點），以一通電話、整體服務、單一窗口形式提供長期照顧諮詢與轉介服務。另為擴大長照服務據點的佈建，普及社區長照據點，本市啓動跨局處協調及整合機制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包含：長照整合計畫、前瞻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及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以建置長照服務資源，擴充照顧服務能量。

七、中央政府致力推動長照2.0為完備照護體制並於107年1月1日由衛生福利部成立長照司籌備辦公室，分四科，各負責政策推展、機構管理、照顧發展與人力資源等業務，讓原本隸屬於社家署及照護司的長照業務獲得整合，因應中央組織整併，本府兩局（衛生局及社會局）業於本年4月9日召開社衛政長期照顧業務聯繫會，兩局共識以成立專責單位為未來方向，統籌本市長期照顧業務，本府擬朝向將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整合成立

	專責單位，待兩局處相關作業整備完成，再次召開跨局處會議進行研商，並邀請人事處、法制局、主計處就相關法規、組織編制、預算提供建議及協助，期能將長照各項業務之行政程序、傳遞輸送、品質管制等各面項進行協調討論，以提升行政效率，讓市民能獲得更爲完善與迅速的服務。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806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0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如驟然廢除南北車流道路，尖峰時段無處去的 12%車流勢必造成交通壅塞，建議短期闢建站東站西路臨時性雙層鋼構車道後再拆中博陸橋，長期務必闢建站東站西路高架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
辦理情形	一、為興建高雄車站永久站體，中博高架橋拆除作業係由交通部鐵道路負責辦理。考量中山路、博愛路為本市南北向主要幹道，交通流量大，為降低中博高架橋拆除施工交通衝擊，除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地政局土地開發處須分別完成自立陸橋拆除、自由/復興路打通外，目前正由本府交通局及本府工務局依市長裁示事項與交通部鐵道局協商先行開通站東及站西路，以增加鄰近道路容量，並依規定將施工交維計畫書提送本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審議核定。 二、有關中博高架橋拆除施工交維，依本府道安會報通過之交維計畫辦理，並監控交通狀況，以維護施工期間交通安全順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804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0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有關鐵路地下化後園道工程建議著重於步道、自行車道設置及植栽種植，減少水泥工程，並廢除溪流水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園道全線於兩側及中央綠帶普設人行道，打造優質的人本都市空間。綠園道設置專用自行車專用道，規劃開闊涼爽的騎乘空間，且於鼓山運河、愛河、高雄車站設置自行車（及人行）共用立體設施，確保全線自行車暢通無阻，免繞經市區道路。高雄計畫區段將採暗管銜接水利局辦理之左營計畫水廊，由明誠四路起至吳鳳路止，匯入內惟埤補充水量。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4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73441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要求各局處聯合審查後再核發營業登記，避免讓業者白費功夫與成本籌備開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公司或商業登記之目的在確立商業主體地位，以確保第三人交易安全及保障事業主體權益，因此主管機關對於申請登記應儘量予以登記。又都計、建管、消防、衛生等事項之管理，係屬經常性工作，無法藉由登記審查達到管理之目的，聯審制度營利事業因未符各法令而未准登記者，反而索性不登記或雖登記卻變相經營，形成「非法容易合法難」的不合理狀況，反而損害商業登記制度本身運作。 二、承上，行政院爰核定「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施行期限至民國 98 年 4 月 12 日止，即自民國 98 年 4 月 13 日起採用新制，其他直轄市現行亦採登記、管理分離方式執行登記業務，並無回歸聯合審查舊制。 三、又商業登記所在地係指商業法律關係之準據點，爲公司、商業之主事務所，不必然爲營業行爲發生之營業場所。商業亦可於登記前填載「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表格可以於以下網址下載 http：//gcis.nat.gov.tw/mainNew/subclassNAction.do?method=getFile&pk=411&sub=20）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查詢實際營業之場所及營業項目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以免浪費籌設成本。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5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73887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建請比照台中實施住宅區例假日停止路邊停車收費，縮短收費時段。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經蒐集六都公有停車場停車收費資料進行分析，茲將各項議題評估結果分述如次： 一、假日及國定假日不收費： 六都當中，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台中市雖有實施假日不收費之經驗（台南市表示因其假日觀光人潮較多之特性暫不考慮實施），惟上開縣市均採用計時費率，本市住宅區採用「計次費率」反較能節省市民停車費支出，亦可兼顧假日停車格之周轉率，避免假日一位難求之窘境；另交通局已配合台灣民情於重大國定假日（元旦、春節除夕～初三、清明節、勞動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 9 天停止開單收費，爰為維假日停車秩序、提升停車位周轉率，全理的假日收費管理仍有必要。 二、計次收費縮短時段： 經評估，考量計次收費區多位於住宅區，倘調整夜間收費時段，或可促使民眾提前返家停車、減少夜間駕駛行為，對於交通安全之改善應有助益；另一方面，由於本市計次收費為每 6 小時收費乙次，每日收費時段如調整為 8 時～20 時，代表每日最多收費 60 元、每月收費約 1,800 元，較原本 2,700 元/月貼近本市多數民營停車場月票費率；因此，交通局已於今（107）年 6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試辦「調整計次收費每日時段（調整為每日 8 時～20 時）」方案，為期 1 年，試辦期間並由交通局持續蒐集計次收費路段停車使用率、收支資料及交通量資料進行事前事後研究，以做為未來收費制度檢討之參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4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73442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橋頭科學園區正式啓動到底代表什麼意涵？有什麼相關行政作業正在進行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107 年 7 月 10 日行政院張景森政委視察高雄新市鎮並宣布啓動高雄科學園區第二基地開發案，指示先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爲產業專用區及開闢道路，後續俟行政院核定園區籌設計畫後再納編爲科學園區。 二、行政院每二週邀集本府、科技部及內政部開會研商辦理進度，各機關分工如下： ㈠內政部：辦理都市計畫由住宅區變更產業專用區事宜。 ㈡科技部：辦理科學園區可行性評估及籌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 ㈢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及道路開闢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5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73108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岡山路竹捷運延伸線今年何時動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一、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土建統包工程等標期為 107.6.25～107.8.3，於 107.8.6 辦理開標，開標結果因未達 3 家合格廠商投標而流標（計 2 家廠商參與投標）。已於是日就原案進行第二次公告，8 月 13 日截止投標、8 月 14 日開標辦理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計有 2 家投標廠商（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經資格審查後，2 家廠商均審查合格，已於 8 月 22 日辦理評選作業，經評選結果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最有利標廠商，並於 8 月 30 日完成決標會議。 二、本案現正辦理訂約程序及履約相關前置作業中，預計於 107 年 9 月完成訂約、10 月底前辦理動土典禮並積極進行工程相關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5 高市府海洋工字第 1073228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前瞻計畫蚵子寮碼頭防波堤延伸工程經費 2.2 億，因市府規劃不夠周全致補助經費被收回，請檢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蚵子寮漁港南防波堤延長及景觀改造工程」前經本府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計畫向中央爭取特別預算，本案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奉經濟部核定，惟核定內容要求刪除南防波堤延長工項，經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召開協調會，結論仍爲防波堤興建工項需依據規定刪除，請本府海洋局提出計畫名稱變更。故本府海洋局再於 107 年 5 月 17 日提出修正計畫說明書，變更計畫名稱爲「高雄市梓官區蚵子寮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蚵子寮漁港堤防護岸保護及景觀改造工程」，預定設置觀夕平台及自己置照明、補拋消波塊、蚵子寮漁港景觀改造（包含疏浚、漁船筏泊地環境改善），經費預算六仟萬元。 另近期左營軍港預定於蚵子寮漁港南側擴建 1,500M 離岸堤，因屏蔽效益重疊，漁港防波堤延長是否仍有其需求，本府海洋局將持續追蹤。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5 高市府海洋工字第 1073229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岡山魚市場遷建案工程延宕，且規劃設計不佳，請檢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一、岡山魚市場新建工程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開工，工期 360 日曆天，預定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完竣。截至 107 年 9 月 1 日，預定進度爲 57.75％，實際進度爲 53.26％，進度落後 4.49％，主要係因連日豪雨影響，工區場地泥濘、顧慮人員機具感電及高架作業墜落等工安問題，影響工程主要徑施作，致進度延宕，目前已協調承商在作業環境允許之下，加派工班數量儘速趕工，預定於 10 月底完成主體建物。 二、本案於規劃設計階段均有邀集岡魚公司及專家學者等參與討論並依建議事項調整在案，爲搬遷順利，本府海洋局自 106 年 6 月開始至今，業與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召開 11 次「遷建前準備工作會議」進行討論，除全盤掌握遷建準備工作辦理進度外，針對岡魚公司提出建物配置問題，本府海洋爲業於 107 年 8 月 16 日邀集岡魚公司、承銷人及全國魚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召開建築體配置使用說明形成共識，俾岡魚公司遷建後營運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6 高市府海洋工字第 1073225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梓官魚貨直銷中心空間規劃不佳，作業空間不足，請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建物係於原舊有觀光魚市場位置原址興建，基地面積及新建後內部平面空間較舊有腹地寬闊，亦由原本 1 層樓低矮鐵皮建物蛻變爲 2 層樓現代化建築，可使用空間明顯增加，採光明亮新穎；另於本棟新建物內部規畫未來供做攤位設置之空間，配合漁會建議現場未標繪切割畫分攤席（現場開放空間由未來營運單位配置）。 次查本魚貨直銷中心於規劃設計各階段成果審查會議，均邀請具魚販代表性之梓官區漁會派員與會，凡舉設想攤台需求數量、空間配置、尺寸大小等，亦於設計過程經建築師多次拜訪該會意見交流並配合納入設計案作業，前後往返修圖次數不勝枚舉且成果並經該會拍板認同；施工過程中，該會考量未來攤販空間需求能彈性安排，遂又建議取消原設計之攤台工項並同意於取消後攤台檯座由該會全權自行與攤商處理，本府海洋局並據此建議需求配合辦理變更減做在案。 魚貨直銷中心建物目前已依漁港法相關規定，優先由在地漁會梓官區漁會承租，預定於 107 年 11 月開始營運，相信在漁會合理有效空間規劃利用之下，年底魚貨直銷中心正式營運，將帶給蚵子寮另一波繁榮興盛。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6 高市府海洋事字第 1073229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請問市府如何因應左營軍港擴建計畫？海洋局與居民溝通情形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一、海軍司令部為擴建原舊有之左營軍港，增加艦艇泊靠席位並闢建第二進出口，原於 92 年 12 月完成「威海計畫評估說明」（環評），惟固政策因素「威海計畫」遲未開工，後海軍於 106 年 6 月完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環差），惟因 104 年 2 月海岸管理法公布，故海軍於 106 年 6 月 26 日依據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檢送「威海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至本府，依法由本府進行初審後送請內政部進行審核，本府海洋局將本案會辦本府各相關局處提出意見，並於 106 年 8 月 11 日完成初審，檢送『審核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威海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高雄市政府意見表』查核表予內政部，海洋局更於查核表內表示未來擴建施工後是否影響蚵子寮漁港清淤請國防部謹慎評估。後內政部隨即召開本案之現地會勘及專案小組會議，本府海洋局皆於相關會議中強烈表達請海軍司令部與彌陀區漁會、永安區漁會、梓官區漁會進行事先溝通協調，並做成決議納入後續承諾事項。107 年 8 月 7 日內政部函知本府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業已許可。 二、國防部於本（107）年 1 月 5 日拜訪梓官區漁會、3 月 2 日、30 日兩日皆前往彌陀區及梓官區漁會、3 月 31 日前往永安區漁會，已完成向漁會說明本案之工作。另梓官區漁會於 4 月 12 日邀請本府海洋局參加本案之船長會議。 三、後軍方也為漁民海上作業權益相關問題於 4 月 20 日主動拜訪本府海洋局，海洋局並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再次函請軍方及營建署務必在審議及施作時，以避免影響漁民作業為優先考量，並充分與當地漁民及漁會溝通協商。

四、107 年 7 月 11 日高雄市梓官區漁會要求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召開左營海軍基地左營第二港口擴建工程說明會，並獲致下列結論：

㈠軍港擴建影響鄰近的蚵子寮漁港，恐造成蚵子寮漁港漂砂或淘空，請國防部建置南北防坡堤向外延伸工程，並實測勘查提出評估報告。

㈡軍港擴建使漁船出港作業需繞道並壓縮捕魚範圍，除影響漁獲量也增加油耗成本，請海軍提出補貼方案減輕漁民負擔。

㈢請漁會成立本案委員會，雙方代表每月定期召開會議，透過雙方溝通決議，以達雙贏。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6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74133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永安興達電廠擴建衝擊永安溼地，恐造成該區淹水更嚴重，市府如何因應，與地方溝通情形爲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本案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環評審查及監督主管分工表規定，本案（火力發電場）環境影響評估審機關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台電公司依環評法相關規定於今年 3 月 3 日、17 日於永安區維新社區、中正堂、保寧社區、新港社區辦理五場公開說明會，說明本開發案之開發內容，並蒐集民眾意見。另外環保署於今年 7 月 13 日召集環評委員，並邀請當地民眾及有關機關於永安區中正堂，召開本案之「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察」，使環評委員瞭解本案之現場狀況及民眾的意見。 今年 8 月 2 日於環保署召開本案環評初審會議，會議中已有永安區當地民眾、里長及關心本案相關團體參與會議，並提供意見，供環評委員審查之參考，會議結論將請台電公司審愼考量本案開發後地形地貌大幅改變之特性，重新檢視提出本案自主排水滯洪具體規劃，俾有助改善當地淹水問題。 本府站在協助本案的立場，除要求台電公司積極提出改善規劃案外，也會將民眾意見適時反映給開發單位，共同解決及降低衝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73004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請市府在彌陀區尋找適當空間打造多功能活動中心，提供居民運動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彌陀區現有彌陀國中田徑場、彌陀國小籃球場、彌陀公立籃球場、公立簡易溜冰場、漯底山自然公園等設施，可提供民眾休閒運動場所。 二、經查彌陀區無體育場用地，將邀集本府相關局處盤點本市可興建體育設施之非體育場用地，並進行土地取得經費試算及新建可行性評估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1 高市府行國職字第 1073070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公務人員加薪 3%，臨時人員、義警、義消、學校進用的廚工人員有無包含在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原秘書處）
辦理情形	一、因應行政院調增 107 年軍公教員工待遇 3%，本府考量公平性及照顧基層原則，故臨時人員、學校進用的廚工人員均比照公務人員溯及自 107 年 1 日 1 日起同步調薪 3%辦理。 二、另本府警察局與消防局所轄之義勇警察及義勇消防隊員均屬無給職，故無調薪之情形。 三、本府仍將持續配合中央政策及相關規定，並關注僱用人員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標準，以保障其勞動權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73005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建議與國防部協調無償撥用彌陀二高村土地，形塑成文化亮點或運動休閒場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經查該筆土地附近現有彌陀國中田徑場、彌陀國小籃球場、彌陀公立籃球場、公立簡易溜冰場、漯底山自然公園等設施，可提供民眾休閒運動場所。 二、次查，該處業經軍方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請文化局評估文化資產價值，經邀請專家學者現場評估不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另該筆土地位於岡山空軍基地旁，未來發展建築高度受限制較多，不適合變更爲體育用地，故現無撥用土地或新設運動設施計畫。 三、彌陀區無體育場用地，將邀集本府相關局處盤點本市可興建體育設施之非體育場用地，並進行土地取得經費試算及新建可行性評估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4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73180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有關崗山之眼周邊接駁服務規劃以及停車空間不足，道路拓寬等問題，是否有無改善或配套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有關「崗山之眼」園區，於阿公店水庫管理中心、大莊公園、阿公店森林公園及菜寮路等四處停車場約可提供 257 個小客車位及 150 格機車位。目前於阿公店水庫管理中心及大莊公園等左右二向，以中型巴士及共乘計程車二種方式，接駁遊客往返捷運站、各停車場及園區。 爲因應停車需求及提昇候車品質,本府觀光局爭取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度遊憩加值據點核定「阿公店停車場暨周邊環境工程」，總經費 2,500 萬（補助款 1,425 萬、自籌款 950 萬及自償款 125 萬），將於岡山區水庫路與菜寮路口新增 39 個小客車停車格（含 2 個無障礙車位），並增設崗山之眼園區中型巴士轉運站，預計於今年 9 月底完成發包。 另爲解決園區外道路狹窄，本府工務局規劃設計自岡山區菜寮路（高 29）與水庫路路口至大莊路（高 28）止，現況道路約 7 公尺寬，拓寬爲 12 公尺，長度約 2,170 公尺，總經費 2 億 3,113 萬 3,000 元，預計於今年 9 月底完成發包。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4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73180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崗山之眼鄰近地區居民免費入園，是否能讓北高雄崗山之眼生活圈範圍內居民皆享有半價或相關優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本府爲推動地方觀光發展，於小崗山建置崗山之眼天空廊道，考量崗山之眼所在地位於岡山區，而鄰近之燕巢區爲主要停車場及交通動線出入區，訂定設籍岡山區及燕巢區居民免費參觀。 本市其他區爲落實使用者付費，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高雄市崗山之眼天空廊道門票收費標準，以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考量後續維護管理經費需求，所以目前仍需付費參觀，但考量回饋市民，本府將視未來崗山之眼整體營運績效，將園區周邊 9 區（橋頭、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阿蓮、田寮）市民，納入門票半價適用範圍。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77077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請推動橋頭殯儀館擴建計畫，解決設施及停棺空間不足、沒有環保金爐等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一、鑒於治喪家屬屢次反映橋頭殯儀館禮廳過小，館內無進行科儀場地，僅得以停柩室權充儀式地點，加上既有停柩室使用量已告飽和，露天焚化庫錢污染空氣甚鉅及未來 20 年之供需情形；經評估後，擬於橋頭殯儀館毗鄰之樹林段第 283 號土地擴充增建殯儀設施，紓解當前困境，因應未來需求（面積約 2.7 公頃），規劃設施有：禮廳、停柩室、法事間、環保金爐。 二、目前規劃及進度： ㈠ 106 年完成可行性初步評估，經評估後初步有增設需求。 ㈡預定總期程 5 年，分年進度如下： 1.第一年：委請顧問公司辦理橋頭殯儀館園區擴充之先期規劃，規劃園區整體設施配置，並深入評估具體期程與經費需求。另委請環評顧問公司依先期規劃內容編撰環境影響說明書。 2.第二年：賡續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編撰與送審作業，以及規劃設計書圖興辦事業計畫書編撰作業；俟環評通過且擴充許可核發後，旋即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3.第三年：施作工程、安裝設備，以及申請建築執照等作業。 4.第四年：施作工程、安裝設備，以及申請使用執照等作業。 5.第五年：辦理驗收啓用及搬遷進駐等作業。 ㈢殯葬管理處將循預算編審程序，努力爭取建設經費，推動橋頭殯儀館擴計畫。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638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公立幼兒園教職員薪資低，福利不佳，建議比照非營利幼兒園教職員敘薪辦法調整公立幼兒園教職員薪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市立幼兒園計 8 園，目前實際配置契約進用職員 10 名，依學歷核給薪資，專科學歷 29,458 元/月，學士（含）以上學歷 31,060 元/月，一年薪資（今年終獎金 1.5 個月）經費共計 419 萬 3,100 元。 二、因教育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未訂定公立幼兒園職員薪資支給基準，爰公幼職員無法依其年資及考核結果調薪。 三、爲爭取調整本市公幼職員待遇，教育局業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薪資支給基準，並於該署召開之相關會議多次訴請中央訂定公幼職員薪資基準，俾使職員薪資調整有所依據，惟該署請本市本權責訂定薪資支給補充規定。 四、教育局參酌比照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作法，刻正爭取本市公幼職員比照非營利幼兒園之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核給薪資，並以鼓勵公幼職員工作士氣、提升教保服務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804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有關崗山之眼周邊接駁服務規劃以及停車空間不足，道路拓寬等問題，市府有無改善或配套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有關道路拓寬部分（水庫路及大莊路），現寬爲 4-6 公尺，預定開闢至 12m 道路以達到其開闢效益。本局新建工程處已於 107 年 8 月 30 日上網公告，依採購法於 107 年 9 月 17 日開廠商資格標。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2.17 高市府捷工字第 1073155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建議捷運岡山路竹延線，第一階段捷運南岡山站至岡山火車站工程能於今年動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一、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土建統包工程已於 8 月 22 日辦理評選作業，經評選結果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爲最有利標廠商，業於 9 月 20 日訂約，並於 107 年 11 月 11 日辦理動土典禮。 二、本案已通知統包商自 107 年 10 月 22 日正式辦理本工程，統包商現正進行工程先期調查及細部設計作業，後續將積極趕辦相關作業，請統包商採分段設計及分段施工方式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2.17 高市府捷工字第 1073155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岡山路竹捷運延伸線今年何時動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一、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土建統包工程已於 8 月 22 日辦理評選作業，經評選結果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爲最有利標廠商，業於 9 月 20 日訂約，並於 107 年 11 月 11 日辦理動土典禮。 二、本案已通知統包商自 107 年 10 月 22 日正式辦理本工程，統包商現正進行工程先期調查及細部設計作業，後續將積極趕辦相關作業，請統包商採分段設計及分段施工方式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4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73442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橋頭新市鎮未來規劃爲第二科學園區，目前是否已進行可行性評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107 年 7 月 10 日行政院張景森政委視察高雄新市鎮並宣布啓動高雄科學園區第二基地開發案，指示先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爲產業專用區及開闢道路，後續俟行政院核定園區籌設計畫後再納編爲科學園區。 二、行政院每二週邀集本府、科技部及內政部開會研商辦理進度，各機關分工如下： ㈠內政部：辦理都市計畫由住宅區變更產業專用區事宜。 ㈡科技部：辦理科學園區可行性評估及籌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 ㈢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及道路開闢事宜。 三、科技部南科管理局已委外辦理科學園區可行性評估，並於 107 年 8 月 16 日決標。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8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73184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請在蚵仔寮漁港地區設置軍艦博物館，發展觀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本府公告施行之蚵子寮漁港計畫，其所劃定之漁港區域範圍，主要係以沿近海作業漁船實際使用爲主，且目前使用已趨飽和，故現有蚵子寮漁港港區範圍內並無可提供觀光、參訪性質用途之軍艦靠泊區域。 二、考量蚵子寮漁港吃水深度，是否容許軍艦進入亦須考量，且軍艦停泊、設置將會增加原有漁船進出泊靠之危險性，相關專業的評估，須由海洋局等單位提供專業的意見。 三、另軍艦博物館設立，涉及船體之維護保養費用甚高、展出內容及後續財務收支皆須經周延規劃，才不會有虧損或成爲蚊子館。 四、綜上所述，爲維護本市漁民作業安全與權益，設立軍艦博物館之可行性仍待進一步評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7 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073748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請調整幸福 123 和貼心 246 方案，讓市民朋友以領現金爲輔助原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一、爲支持家庭育兒及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自 102 年起首創規劃現金與服務二擇一福利模式，提供民眾生育津貼及坐月子到宅服務多元選擇。另坐月子到宅服務係爲提升中高齡婦女勞動參與率，考量女性未就業原因多出於其照顧者角色，故借重中高齡婦女的育兒、家庭照顧經驗及料理專長，培訓其成爲坐月子到宅服務員，爲本市產婦服務，以服務加倍鼓勵服務替代現金，促進民眾申請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更協力中高齡婦女就業，創造雙贏的滾動式福利經濟。 二、107 年延續福利二擇一，調整生育津貼及免費坐月子服務時數，以「幸福 123」、「貼心 246」新措施，持續鼓勵以服務替代現金補助體貼育兒家庭。即生育津貼發放金額調整爲第 1 胎 1 萬元、第 2 胎 2 萬元、第 3 胎以上每名 3 萬元（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者仍維持 4 萬 6,000 元）；或可選擇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第 1 胎免費 80 小時價值 2 萬元、第 2 胎免費 160 小時價值 4 萬元、第 3 胎以上免費 240 小時價值 6 萬元包月坐月子服務。 三、坐月子到宅服務自 102 年開辦至 107 年 7 月底共服務 3,358 人，其中 107 年 1-7 月服務人數較 106 年同期（1-7 月）成長 8.4%，成長幅度高於 105 年至 106 年成長率 5.8%，顯示本服務量逐年提高，成爲本市產婦除請領現金補助外，另一項優先選擇之服務。另爲中高齡婦女創造二度就業機會，提供中高齡婦女從事坐月子到宅服務，已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 570 人，其中以 50-59 歲 66 人最多，佔 49.25%。 四、綜上，「幸福 123」以現金補助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貼心 246

	」則培力中高齡婦女就業，提供友善育兒支持，係提供民眾多元選擇，並鼓勵以服務替代現金給付精神之政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1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73890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今年十月份鳳山火車站下地後，如何將大東轉運站回歸到火車站？並期周邊土地開發能整體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為提升鳳山地區大眾運輸轉乘環境與便利性，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建置完成鳳山轉運站，並結合鳳山地區公車路網，提供該地區捷運與公車之交通轉乘服務。 二、配合鳳山鐵路地下化後鳳山車站周邊道路環境調整，本府交通局將依據鐵路地下化完工期程適時檢討鳳山地區公車路網，並已於未來鳳山火車站出口旁規劃新建舒適且融合當地景觀特色之轉運候車設施，以提供火車與公車之交通轉乘服務，預定引進 15 條公車路線，並結合鳳山轉運站所提供捷運與公車轉運功能，連結鳳山地區鐵路、捷運之軌道運輸系統及公車系統，建構完善之大眾運輸路網。鳳山車站及周邊土地約 10.8 公頃，已配合鐵路地下化，整體檢討變更為車站專用區及道路、廣場等必要性公共設施，目前刻辦理市地重劃中。 三、本府交通局已研提鳳山火車站轉運候車設施新建計畫並獲得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刻正辦理設計作業中。另有關鳳山轉運站將配合本府捷運局辦理之原鳳山國父紀念館用地變更商業區後續招商開發計畫，結合該區域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規劃，及當地自然人文景觀資源、交通運輸、土地利用、產業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通盤規劃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73591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請儘速辦理大坪頂冰球場興建整修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該場地申請大坪項冰球場興建整修計畫案，教育局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向教育部體育署提案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總需求經費 1,825 萬元，惟體育署於 107 年 5 月 29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70018678 號函復本案未能納入審辦，教育局將積極持續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 二、爲讓使用該球場之球員有更完善及安全的運動環境，教育局將於本年度整修球場遮陽網 73 萬 5,000 元及塑膠地墊 6 萬 5,000 元，補助經費計 80 萬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73617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前鎮河兩岸木棧道及欄杆修復工程，請儘速進行，有關欄杆生鏽部分請加強維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前鎮河兩岸木棧道及欄杆」因使用年限較久有嚴重毀損情形，爲維護附近居民使用安全，已逐步更新前鎮河兩岸木棧道約 1,700 公尺。 二、「前鎮河兩岸木棧道及欄杆修復工程」採分年分段辦理改善，第一階段施作鎮興路至興旺路南岸，改善長度約 490 公尺，經費 532 萬元，已於 106 年 5 月 22 日竣工。 三、第二階段施作鎮興路至興旺路北岸，改善長度約 475 公尺，經費約 800 萬元，預計 107 年 9 月底完工。 四、第三階段工程工程經費約需 1,700 萬元，目前已編列 800 萬，預計改善範圍從南岸鎮興橋至鎮海三街約 400 公尺，目前工程規劃設計中，於 107 年 9 月 7 日上網發包，107 年 10 月前開工，107 年 12 月底完工。另外鎮海三街以東 92 公尺及北岸約 238 公尺，計 330 公尺，尚須約 900 萬元，目前籌措經費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73002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請儘速辦理小港運動場排水暨銀髮族運動環境改造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小港運動場刻正辦理「小港運動場排水暨銀髮族運動環境改造工程」，其整修項目、經費來源及預計進度如下： 一、整修項目：依 106 年 5 月 4 日現勘結論工項規劃如下： ㈠新設跑道外側排水溝，全區整地調整洩水：改善下雨積水問題。 ㈡新設司令台兩側遮雨/陽棚：增加遮陽設施。 ㈢新設南北側入口連鎖磚鋪面：完善行動不便者進入場地設施。 ㈣新設場邊景觀矮籬：景觀改善並利於場地使用管制及維護管理。 二、經費來源：經申請教育部體育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經知 107 年 6 月 4 日獲該署核定補助 1,050 萬元，市府自籌 450 萬元，總經費 1,500 萬元。 三、預計進度： ㈠ 107 年 8 月 17 日：評選規劃設計廠商（已完成）。 ㈡ 107 年 9 月至 11 月：規劃設計完成。 ㈢ 107 年 12 月：申請建造執照。 ㈣ 108 年 1 月至 2 月：工程發包。 ㈤ 108 年 3 月至 7 月：施工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1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73747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建議在小港森林公園 10 公頃的綠地內興建長青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一、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小港區總人口為 15 萬 7,533 人，老年人口數為 18,803 人，老年人口比為 11.94%，推估失能人口數為 1,470 人。 二、小港區現有提供長輩服務之社會福利據點，經盤點有 3 處老人活動中心、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含 1 處原住民文化健康站），提供文康休閒活動、長青學苑、獨居長輩關懷訪視、社會參與等服務。 三、另小港區之長照服務有 5A-2C 及 23 家長照特約機構；A 單位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為失能者擬定照顧服務計畫及連結長照服務，現有 5 家；C 單位為巷弄長照站，結合社區志工團體設置服務據點，提供包括健康促進、共餐服務、社會參與以及預防及延緩失能等相關服務，現有 2 處。另小港區計有 23 家特約長期照顧機構，提供各式長照服務，其中包含 12 家居家服務單位、1 家日間照顧機構、1 家家庭托顧、7 家老人機構、2 家老人營養餐食提供單位。 四、盤點小港區周邊行政區（包含苓雅、前鎮、旗津、林園）等，計有 10 處老人活動中心，其中包括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1 處、區域型長青中心－前鎮區崗山仔中區老人活動中心 1 處及社區型老人活動中心 8 處。衡酌區域性資源衡平原則，現階段仍以挹注資源並加值現有服務設施為目標，並鼓勵民眾就近利用在地服務據點。 五、小港區老人福利服務設施及鄰近區域老人活動中心服務據點資料詳如附件。

小港區老人福利服務設施(截至107.7)		
服務類型	名稱	服務單位
老人活動中心(3處)	高雄公園老人活動中心	社團法人高雄市愛之船慈善會
	一號公園老人活動中心	小港關懷老人協會
	大林蒲敬老亭	社團法人高雄市鳳林觀音慈愛會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7處)	社團法人高雄市鳳林觀音慈愛會	社團法人高雄市鳳林觀音慈愛會
	高雄市小港區濟南社區發展協會	高雄市小港區濟南社區發展協會
	高雄市小港區鳳森社區發展協會	高雄市小港區鳳森社區發展協會
	社團法人高雄市老人暨身心障礙者關懷協會	社團法人高雄市老人暨身心障礙者關懷協會
	高雄市刺蔥腳協會	高雄市刺蔥腳協會
	社團法人高雄市愛之船慈善會	社團法人高雄市愛之船慈善會
	台灣原住民生活發展協會(文化健康站)	台灣原住民生活發展協會(文化健康站)
A級單位(5處)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爵嘉居家護理所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建佑醫院
		祥全診所
C級單位(2處)	C級巷弄長照站	社團法人愛之船慈善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慈濟事業基金會(小港站)
長照機構(23家)	居家服務特約單位(12家)	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高雄市私立聖功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附設高雄市私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有限責任高雄市安祥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高雄市私立安祥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高雄市私立佳馨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財團法人高雄市郭吳麗珠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高雄市私立財團法人高雄市郭吳麗珠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小港區老人福利服務設施(截至 107.7)		
服務類型	名稱	服務單位
長照機構 (23 家)	居家服務特約單位(12 家)	高雄市私立爵嘉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社團法人高雄市新恩社會福利關懷協會附設高雄市私立享恩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高雄市私立臨海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社團法人高雄市愛家倍照顧關懷協會附設高雄市私立愛家倍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美力國際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美力國際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社團法人高雄市照顧服務人力協會附設高雄市私立華登人力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社團法人博愛馨關懷慈善會附設高雄市私立全日馨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老人機構(7 家)	高雄市私立瑞翁養護之家
		高雄市私立人愛養護之家
		高雄市私立祐安養護中心
		高雄市私立祥和養護中心
		高雄市私立傳祐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高雄市私立康庭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高雄市私立中安崇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日間照顧(1 家)	社團法人高雄市音律活化健康協會附設高雄市私立音活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家庭托顧(1 家)	高雄市私立京澄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老人營養餐食(2 家)	小港區公所
		社團法人高雄市愛之船慈善會

小港區及鄰近區域老人活動中心服務據點(截至107.7)			
行政區	名稱	地址	服務內容
小港區（3處）	高雄公園老人活動中心	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29號	文康活動、長青學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日間托老服務
	大林蒲敬老亭	高雄市小港區鳳林里鳳林路126巷12之1號	文康活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一號公園老人活動中心	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175號	文康活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前鎮區（4處）	崗山仔南區老人活動中心	高雄市前鎮區保泰路303號	文康活動
	崗山仔中區老人活動中心(中區區域型長青中心)	高雄市前鎮區瑞孝街33號	文康活動、長青學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日間托老服務
	臨特九之三號公園敬老亭	高雄市前鎮區鎮榮街前鎮2巷8號	文康活動、長青學苑
	西甲敬老亭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勞工公園內	文康活動
苓雅區（4處）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51號	文康活動、長青學苑、日間照顧中心、日間托老服務
	苓雅區敬老亭	高雄市苓雅區河南路171之1號	文康活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照C級據點
	苓雅寮老人活動中心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二路232號1樓	文康活動
	田西等十五里老人活動中心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二路101號	文康活動
林園區（1處）	林園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	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191號	文康活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日間托老服務
旗津區（1處）	旗津老人活動中心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900巷33號	文康活動、長青學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日間托老服務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7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73260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劉議員馨正
質詢事項	美濃區斷頭路請儘速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本案業於 107 年 9 月 5 日由本府蔡副市長召開研商「美濃區龜山段 418 地號土地整段道路闢建」後續處置事宜會議，決議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先行辦理規劃設計，並檢討經費後於今年完成。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3883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劉議員馨正**
質詢事項	美濃西門大橋已成危橋，恐影響民眾生命安全，請市府儘速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查西門大橋南側聯絡道路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5 年 11 月 18 日會勘紀錄（105 年 12 月 16 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 10573137700 號函），結論爲短期由交通局增加交通設施，長期擴寬問題請工務局及地政局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規劃辦理。 二、交通局已於 106 年 3 月增設道路縮減標誌、標線、禁止超車牌面及更新既有標誌標線等交通設施，以提醒駕駛人降低速度。 三、有關西門大橋南側擴寬部分，本府工務局已請美濃區公所向土地所有人協調以取得土地同意書，拓寬經費則由工務局及地政局研議分配比例後籌編預算支應，以提升本地點交通行車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792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劉議員馨正
質詢事項	美濃西門大橋已成危橋，恐影響民眾生命安全，請市府儘速改善。市長允諾：短期請交通局處理號誌等問題，工程部分請工務局統籌辦理，經費部分請地政局研議支應，只要對民眾安全有疑慮，市府皆非常重視。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交通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有關地方建議拓寬路段，短期方案已由本府交通局於 106 年 3 月增設交通設施，請區公所及交通局持續觀察改善結果；有關長期方案，工程部分由本局新建工程處統籌辦理，經費部分請地政局研議支應。有關本案涉及私人土地，請美濃區公所向土地所有人協調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本局新建工程處將視地政局研議支應經費情形辦理後續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792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劉議員馨正**
質詢事項	內門區衙門口道路拓寬只完成一半，道路縮減造成危險，請接續完成拓寬後續路段。 市長允諾：如影響用路人安全，請秘書長邀集交通局、工務局及地政局研議改善方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一、內門區中埔里衙門口道路，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路寬約 4～6 公尺，本路段多處道路彎曲、寬度不足，且路面高低落差大，建議拓寬爲長度約 380 公尺、寬 7 公尺。 二、本案因經費不足，故先行改善東側路面高低落差大較具危險路段（東段），並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完工，另與西段銜接路型業經本府交通局審議通過。 三、本案西段部份拓寬所需經費約 1,135 萬 6,000 元，因非屬市地重劃區或毗鄰地區道路，無法由平均地權基金支應，後續仍需俟地方全數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再視市府財源及交通需求通盤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73004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鹽埕區原有羽球場被拆除，請市府儘速規劃設置還給鹽埕人運動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鹽埕活動中心因建築物外觀混凝土剝落、牆面裂縫與鋼筋腐蝕等問題，業於 106 年 2 月完成拆除及美綠化。 二、原鹽埕活動中心附近學校羽球場開放予民眾使用共有三處：成功國小體育館、光榮國小羽球館、苓洲國小體育館。 三、目前盤點本市未開發體育場用地可評估新建運動設施計 5 區 5 處，惟現況均尚未取得用地，土地取得及地上物補償等需求經費龐大；將邀集本府相關局處盤點本市或鹽埕區可興建體育設施之非體育場用地，並進行土地取得經費試算及新建可行性評估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73004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市府規劃國民運動中心興建期程爲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本市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民眾使用，另運動中心採短、中、長期計畫辦理規劃；短程計畫以學校運動設施開放，改造現有運動園區及場館設置運動中心，中程計畫結合本市大專院校資源社區化與民共享，長程計畫評估用地取得及新建可行性。 一、短程計畫： ㈠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預計 108 年 6 月底完工 改造鳳山運動園區再造城市新風貌，將提升場館自償性、增加商業營運空間，創造運動產業發展聚落；其中拆除鳳山游泳池南側看臺並新建體適能運動中心。 ㈡規劃楠梓運動園區改造：預計 107 年提計畫爭取經費補助 刻正規劃園區全面重建，朝增加商業營運空間，升級國內外選手訓練設施重建符合國內外賽事場地，並增建民眾喜愛的運動設施如新建風雨籃球場及綜合運動中心。 ㈢規劃中正運動園區改造： 持續整修既有中正運動場、中正技擊館、國際游泳池、中正壘球場、四維羽球場及極限場、籃球場等，另刻正評估規劃於中正技擊館設置適合一般民眾及身心障礙者使用的體適能中心，預計 108 年中旬設置完成。 二、中程計畫：持續推動與本市大專院校合作提供學校運動資源與民共享 ㈠高雄科技大學國民運動中心：107 年 4 月起開放民眾使用重量訓練室。 ㈡輔英科技大學「南高雄幸福健康國民運動中心」：107 年 4 月 27 日起開放民眾使用飛輪教室、健身區，室內綜合球場、運動休閒吧等。

㈢持續洽談大專院校合作共推運動中心。

三、長程計畫：評估用地取得及新建可行性

目前盤點本市未開發體育場用地可評估新建運動設施計5區5處，惟現況均尚未取得用地，土地取得及地上物補償等需求經費龐大；將邀集本府相關局處盤點本市可興建體育設施之非體育場用地，並進行土地取得經費試算及新建可行性評估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73110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鼓山區馬卡道路封路且路燈不亮，請問目前正在進行什麼工程？未來規劃究竟爲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鼓山區馬卡道路因應台鐵鐵路地下化工程騰出之鐵路園道，目前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明誠四路至美術館路段），於 107 年 7 月 30 日封閉馬卡道路進行施工，預計 108 年 4 月 30 日完工。 因封閉馬卡道路後已無車輛通行，故沿線路燈予以關閉避免浪費電源，惟美術館人行道之景觀燈仍維持運作以利民眾夜間通行運動。 本案工程將美術館園區擴大，重新規劃馬卡道路爲 10m 寬雙向各 1 混合車道之車行綠色隧道，並往西增設綠帶、人行道及自行車道，將縫合美術館東側住宅及西側內惟舊部落，配合在馬卡道路及美術館路口新增輕軌 C21A 站，使翠華路以西的居民也享有大眾運輸服務，並使翠華路沿線住宅成爲美術館景觀第一排。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73110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二階輕軌可能造成交通打結的部分皆應全面檢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輕軌二階工程施工交通疏導，已請秘書長邀集各相關局處召開跨局處協商會議，共同研議相關問題與解決方案，目前已召開兩次會議。 二、依據 107.7.11 史副市長主持「輕軌建設不會停：五大放心方案向市民報告記者會」會中明白指示： 因輕軌大順路段既有空間能改變的部份較小，市府將著重於調整工程順序及減少交通衝擊的方案，將請統包商以貼近民意的方法作修正，並在 107 年底前提出大順路優化方案。 三、大順路優化方案目前陸續與本府各相關局處進行研議，並將邀集專家學者再進一步討論後提出。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0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603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請市府盤點閒置公共空間，廣設公立托嬰中心及公立幼稚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廣設公立托嬰中心乙節： ㈠為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支持家庭育兒，市府運用低度使用空間設置公共托嬰中心，考量本市幅員遼闊，區域托育型態、需求差異及有限財政資源，優先設置區域規劃係以各區或與鄰近區域合併未滿 2 歲兒童人數 2,500 人以上、新生兒人口成長高及區域平衡為原則，業於鳳山（2 處）、三民（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路竹、前金、旗山及楠梓等 15 區設置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可收托 750 名未滿 2 歲兒童。 ㈡另衛生福利部業爭取前瞻特別預算辦理「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本市配合中央政策辦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建構以兒童為重、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幼兒照顧體系，協助家庭分擔照顧責任，支持家庭育兒。社會局預計 107-108 年於大樹、梓官、鳥松、苓雅、鹽埕、旗津及大社等區規劃設置 7 處，預計共可收托 84 名未滿 2 歲兒童。未來將持續盤點低度運用空間並衡酌建置及執行能量，依衡平區域資源支援則持續爭取中央經費挹注佈建。 二、有關廣設公立幼兒園乙節： ㈠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2 日發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經全國盤點剩餘空間後，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247 班，並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 ㈡本市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之增班原則如下： 1.公共化供應量未達 4 成且公幼中籤率低於 6 成，經教育局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後，仍需提升公共化教保供應量及剩餘

空間足夠之行政區優先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2.偏鄉（遠）市郊或交通不便的區域，且空間不足以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者，以增設公立幼兒園爲主。

㈢本市 103 至 106 年已利用校園閒置空間陸續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9 園、32 班，提供 868 個入園名額，107 年再新增 8 園、33 班、882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10 年共增設 40 園、211 班、提供 5,654 個入園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將成長至 34.33％。

㈣未來將持續擴大公共化供應量，並配合教育部少子女化對策，於 110 年至 111 年，優先評估本市 30 所尚未設置公共化幼兒園國小設立公共化幼兒園，以達成「校校有幼兒園」原則。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73619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要求市府儘速全面檢討並解決旗后地區逢大潮就淹水的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廟前路於晴天滿潮時短期採阻隔海水、截流污水的方式，透過設置截流井、閘門等設施，改善滿潮時內水無法經既有排水系統排出的問題，所需經費約 160 萬，工程已於 107 年 7 月 26 日開始施工，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完成，然在 107 年 8 月 11 日恰逢農曆七月初一滿潮，於上午 6：54 滿潮水位來到 1.31 公尺，高於當地路面高 1.25 公尺，亦無發生積水，情況獲得明顯改善。長期方案採設置抽水站、防潮閘門，並將堤岸加高，施作排水改道，經費約爲 1.2 億，本府水利局已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經費，以改善暴潮時積水。 二、大關路 30 巷市場於晴天大潮時，採堤岸加高約 40 公分，排水溝污水截流及閘門工程，設置閘門開闢雨、污水入流端，所需經費約 160 萬，相關工程已於 107 年 8 月 21 日開始施工，預定於 9 月中旬改善完成，本府水利局將另案評估中、長期方案，於市場周邊施作碼頭堤岸加高、排水改道，所需經費約爲 720 萬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3964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旗津過港隧道年限將屆，且車潮壅塞，建議設置第 2 條過港隧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目前過港隧道設置單向二快一慢車道，大型貨車占總流量比例達 17.2%，客貨混流情況嚴重，且與假日觀光遊憩車流交織影響安全。預計民國 110 年過港隧道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達 F 級，恐無法應付旅運需求，推動第二過港隧道做爲旗津地區第二條聯外道路實有必要。 二、本府交通局爲加速旗津第二過港隧道興建，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旗津過港隧道存廢及第二過港隧道跨港大橋建設計畫研商會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表示仍建議於現有過港隧道使用壽期屆滿前再行推動，惟基於安全及港區發展考量下，會議決議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及航港局及早推動第二過港隧道興建計畫。 三、考量旗津地區及港區之整體發展與交通需求，第二過港隧道建設完成後，現有過港隧道可轉提供貨運使用，達成客貨分流且促進行車安全，本府並於 105 年 7 月中旬交通部來訪時，建請交通部協助督促港務公司及早推動第二過港隧道，達客貨分流之目的。 四、本府已於 106 年 3 月 2 日函請交通部航港局督促臺灣港務公司及早啓動第二過港隧道，該局 106 年 5 月 3 日函復基於高雄港未來朝南側發展且旗津地區港口貨運無大幅成長，將採過港隧道補強延壽工程來延長過港隧道使用年限,港務公司預計於 107 年底辦理過港隧道上方航道加深及延壽案招標作業。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於 106 年 7 月 21 日召開「高雄港整體交通路網及運輸模式改善研究」委託技術服務第二次工作會議，本府亦建請該公司儘速推動第二過港隧道興建，分流既有過港隧道交通流量。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792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鹽埕區原有羽球場被拆除，請市府儘速規劃設置還給鹽埕人運動空間。 市長：願意重新評估，請史副市長召集相關局處或盤點周邊緣地及體育設施，尋找適合興建羽球館或多功能活動中心的空間。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局）
辦理情形	羽球場舊址緊鄰 228 公園，該區域後續已規劃作簡易綠美化，倘本府運動發展局評估尚有發展使用空間借用本局管養土地規劃，本處可配合辦理。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鼓山區馬卡道路封路且路燈不亮，請問目前正在進行什麼工程？未來規劃究竟爲何？ 市長允諾：如有安全疑慮，請捷運局及工務局儘速改善。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工務局（新建工程局）
辦理情形	「高雄市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明誠四路至美術館路段」於 107 年 8 月 9 日開工，位於明誠四路至美術館路間之馬卡道路已封閉施工，預計 108 年 5 月開放通行，道路路燈配合封路予以關閉，人行道側之路燈則維持放亮。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804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旗津過港隧道年限將屆，且車潮壅塞，建議設置第 2 條過港隧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工務局（新建工程局）
辦理情形	爲建構高雄港之完整運輸路網，解決旗津地區之聯外交通，並爲現有過港隧道壽年到達後（123 年）之替代道路預作準備，高雄港務分公司已於 100 年 11 月 7 日完成第二過港隧道計畫研究報告，並視後續發展續處。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市府應儘速規劃各區特色公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局）
辦理情形	本市公園開闢或改造時，考量使用族群、年齡及對象，並提供多樣、趣味性功能之遊具，採用沙坑、攀爬、跳躍等遊具，並且提供無障礙、親子可共同進入遊玩的共融遊戲場，107 年度將辦理衛武營既有遊戲場改造爲共融式遊戲場，目前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中，工程於 5 月底開工，預計 12 月完工。 另小型公園因基地面積有限，採用沙坑、攀爬、跳躍等遊具，並且提供不同以往的遊具功能，讓孩童有新的體驗，如鼓山區青海公園、內惟埤公園。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請編列多一點路平預算落實路平專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局）
辦理情形	經費籌措部分： 一、工業局聯外道路改善前瞻計畫，已向工業局爭取 9 億 4,970 萬元（中央補助 5 億 6,982 萬元、地方自籌 3 億 7,988 萬元）。 二、公路總局提升道路品質前瞻計畫，已向公路總局爭取 2 億 5,729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2 億 1,098 萬 1,900 元、地方自籌 4,631 萬 3,100 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4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73441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未來 8 年內，高雄還有工業產業園區需求嗎？現在有什麼規劃？未登記工廠等聚落，怎麼輔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據經濟部工業局統計，全國工業區逾 3 年未使用之閒置土地面積為 747 公頃，其中本市面積占 5.7 公頃，顯示本市工業區土地已近飽和；另全國國土計畫訂定 125 年全國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其中南部為 647 公頃，故本府刻正積極報編產業園區，以增加工業用地供給，提供完善產業發展環境： ㈠自 102 年起，已輔導業者透過申請毗連用地、報編園區方式，取得 43.32 公頃產業用地。 ㈡目前刻正開發和發產業園區及報編仁武產業園區，總計可提供 140.62 公頃產業用地。 ㈢行政院已同意設置高雄科學園區第二基地，預計可提供 213 公頃之產業用地。 二、對於未登記工廠，則採以下方式協助： ㈠屬經濟部公告 41 區特定地區業者，其中 22 區可以直接申請用地變更者，已輔導 4 區審核通過，2 區審查中，其餘 16 區則由業者整合規劃中；另有 19 區為特地農業區之土地，需先行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本府已提送內政部營建署審查中。 ㈡目前刻正開發和發產業園區（產業用地 92.62 公頃）及報編仁武產業園區（產業用地 48 公頃），兩園區皆規劃一定比例只租不售用地，將供未登記工廠業者申請租用遷入。 ㈢配合國土計畫法施行期程，本府刻正研擬高雄市國土計畫內容，除規劃未來產業發展方向外，最重要的是檢討建立產業用地儲備機制，以適度保留未來產業發展腹地，其中未登記工廠群聚區域亦將納入檢討，協助土地合法使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73110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捷運紅線延伸至林園案與小港林園線高架輕軌案，工業區回饋金或空污基金如何提撥挹注至捷運紅線延伸至林園案或小港林園線高架輕軌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一、為推動本計畫，本府捷運局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105 年 7 月 19 日獲交通部同意補助 840 萬元，不足經費 160 萬元由本府自籌，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委託顧問辦理規劃評估，106 年 3 月 21 日審定工作計畫書，106 年 12 月 13 日審定期中報告。 二、本府捷運局已針對地下高架捷運及高架輕軌等二方案，進行經濟效益與財務籌措構想、外部效益及開發效益評估等作業，並於進行租稅增額財源（TIF）評估及都市開發時，將納入考量及檢討，使估算結果反映該建設完成帶動周邊地區發展之效益，進而提高自償率。本案於 107 年 8 月 7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目前正進行編修作業。 三、有關議員建議事項，本府已針對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林園地區周邊計畫環評回饋金、空污基金、高雄石化廠總公司南遷可能增加之稅收等方式多面向進行研議，後續預計召開兩場說明會及 1 場座談會議。 四、未來本府捷運局亦將配合地方特殊性，考量以林園為推動台灣經濟發展以致為重污染區之概念，專案向交通部爭取個案辦理的可能性，以滿足林園鄉親對於捷運延伸的殷切期盼。

<table>
<tr><td colspan="2">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1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41103500 號函復）</td></tr>
<tr><td>質詢日期</td><td>107.8.21</td></tr>
<tr><td>議員姓名</td><td>王議員耀裕</td></tr>
<tr><td>質詢事項</td><td>請徹查並統計分析中油林園廠、台苯林園廠、台氯林園廠、中橡等工廠的開罰案件，如工廠機具運轉有問題，務必開罰並強制機具停止運轉。</td></tr>
<tr><td>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td><td>環境保護局</td></tr>
<tr><td>辦理情形</td><td>有關貴席本案建議事項，本府敬復如下：
一、統計林園工業區 25 家工廠中，105 年至 107 年 8 月合計 137 件次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案件，共裁處新台幣 2 仟 7 百萬元。其中所詢中油林園廠等各廠受處分情形分述如下：
㈠「中油林園廠」：設備元件洩漏超標 26 件、廢氣燃燒塔排放明顯粒狀污染物 11 件、違反許可操作 9 件、造成明顯異味 2 件及人為疏失致火災 1 件，共 49 件；累計裁罰 1,150 萬元。
㈡「台苯林園廠」：設備元件洩漏超標 2 件、排放管道排放黑煙 1 件及違反排放標準 1 件，共 4 件；累計裁罰 40 萬元。
㈢「台氯林園廠」：設備元件洩漏超標 5 件、操作設備未符許可規定 1 件、人為疏失火災 1 件，共 7 件；累計裁罰 370 萬元。
㈣「中橡公司」：排放明顯粒狀污染物 3 件、排放異味超標 2 件、違反排放標準 2 件、操作未符合許可規定 2 件、未設置專責人員 1 件，共 10 件；累計裁罰 160 萬元。
二、為加強工業區等固定污染源污染防制成效，本府自 99 年起陸續訂定「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高雄市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等規範，加強管制工廠污染物排放減量。統計自 102 年至 106 年之成效概述如下：
<table>
<tr><td>項目</td><td>102 年</td><td>103 年</td><td>104 年</td><td>105 年</td><td>106 年</td></tr>
</table>
</td></tr>
</table>

設備元作查獲洩漏點數		280	328	440	496	671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電力設施加嚴（噸）	SO_2	16,979.2	15,883.7	13,674.2	13,359.3	12,215.8
	NO_x	22,774.6	20,79.1	20,223.8	20,171.9	20,318.6

三、本府爲了改善空氣品質，已針對全市前 20 大廠及汽電共生業因應空品不良季節減排降載追蹤，並透過「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高雄市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加嚴標準管制執行監督查核，使工廠污染物排放減量，加速改善空氣品質，未來將督促業者加強自主管理設備維護及汰換防制設備，共同維護本市環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2.12 高市府捷綜字第 1073154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爭取高雄捷運紅線延伸至林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一、爲推動本計畫，本府捷運局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105 年 7 月 19 日獲交通部同意補助 840 萬元，不足經費 160 萬元由本府自籌，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委託顧問辦理規劃評估，106 年 3 月 21 日審定工作計畫書，106 年 12 月 13 日審定期中報告。 二、本府捷運局已針對地下高架捷運及高架輕軌等二方案，進行經濟效益與財務籌措構想，外部效益及開發效益評估等作業，於進行租稅增額財源（TIF）評估及都市開發時，納入考量及檢討，使估算結果反映該建設完成帶動周邊地區發展之效益，進而提高自償率，於 107 年 9 月 21 日審定期末報告。 三、另爲廣徵民意，本府捷運局於 10 月 24 日上午及下午分別於小港及林園區召開地方說明會，並於 11 月 7 日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路線規劃評估報告書於 11 月 15 日函報交通部，並敘明當地承載經濟發展污染以及對經濟發展貢獻，希望中央支持捷運延伸林園。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0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73175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觀音山公廁及周邊環境新建工程完工日期不斷往後延，且持續增加經費，工地凌亂，究竟何時完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本府觀光局辦理「106 年度觀音山公廁及周邊環境整建工程」，本工程興建公廁緊鄰私有土地觀音山段 318 地號，該土地上有鐵皮屋違建 1 棟，因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規定，緊鄰建物須設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外牆或淨寬應在 3 公尺以上，因公廁腹地無法退縮，故公廁緊鄰該鐵皮屋側原設計具採光通風之塑木格柵須改爲具有防火時效之隔間牆，並且屋頂亦需抬高 30 至 60 公分，以增加空氣循環空間及透光性。因此變更設計增加金額爲 44 萬 8,081 元整。 另本市於 5～8 月常面臨大雨無法施工，爰天候狀況影響並依契約規定調整工期，目前預訂竣工日期爲 107 年 9 月 21 日，本府觀光局將於天候許可時儘速趕辦，期能儘速完工開放民眾使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8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073992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大社區三民路往三中路口號誌設計不佳，大車流量多，且有視線死角，易造成死亡車禍，建議機慢車道與快車道分開，並妥善規劃機車停等區，以減少意外發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案述路口前經本府交通局於即年 8 月 10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依會勘決論後續將由本府交通局通盤規劃交通動線以行向分流進行改善，引導相關車輛提前匯入外側車道進行右轉，避免與直行車之衝突，並於路側臨市場處增繪標線型人行道保障行人之權益，詳細改善項目包含： ㈠三民路調整車道配置，於西向增設 1 車道並加設行向指向箭頭。 ㈡增設大車行駛安全宣導告示牌面。 ㈢鄰近黃昏市場劃設標線型人行道。 ㈣增設路口轉彎導引線及中心導引線。 ㈤於路口近 20 公尺分向限制線增設置貓眼。 ㈥增設機慢車停等區。 ㈦路口行人穿越道線及停止線配合檢討調整。 ㈧增設行人專用號誌及行車黃燈倒數秒數。 ㈨補繪設路口各向法定本應禁止停車範圍內之禁停紅緣。 二、針對所建議汽機車分流部分，經本府交通局於 107 年 9 月 17 日派員再次現勘研議，決議仍按上揭會議結論先進行改善，後續再就改善後路口交通狀況進行檢視調整。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73110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請儘速暫緩輕軌二階施工，並傾聽民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一、輕軌施工團隊分別於 106 年 4 月 13 日（鹽埕區、鼓山區）、106 年 10 月 26 日（鼓山區、左營區）、106 年 10 月 27 日（三民區）、106 年 11 月 24 日及 12 月 1 日（左營區新上里）、107 年 3 月 1 日（鼓山區、左營區、三民區）召開施工說明會，並多次拜訪輕軌（二階）沿線議員、里長說明輕軌施工內容及預計期程，截至 107 年 4 月底止說明會場次已達 94 場。 二、有關民眾於說明會中所表達意見，除已列入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外，餘均由統包商研議處理方案，並將召開跨局處會議討論，以回應民眾之訴求。 三、輕軌二階工程施工交通疏導，上一會期已請秘書長邀集各相關局處召開跨局處協商會議，於施工期間共同研議相關問題與解決方案，目前已召開兩次會議。 四、107 年 7 月 11 日由史副市長主持「輕軌建設不會停：五大放心方案向市民報告記者會」，會中明白指示： 市府擬讓市民了解輕軌施工期長短及如何搭配大眾運輸，以減少交通不便性。因輕軌大順路段既有空間能改變的部份較小，市府將著重於調整工程順序及減少交通衝擊的方案，請統包商以貼近民意的方法作修正，並在 107 年底前提出大順路優化方案。 五、有關上述大順路優化方案，統包商規劃以基樁工法取代原重建箱涵之設計，除可降低雨豆樹、排水箱涵之影響外，並可縮短工期，減低施工期間對民眾生活影響。捷運局已於 107 年 8 月 15 日邀集本府水利局、交通局、工務局等單位開會討論，目前持續與各單位意見進行溝通協調，後續將找專家學者再進一步討論該方案之週延性。

	六、輕軌施工團隊仍將持續加強與周邊居民溝通協調，持續推動輕軌工程，讓全體市民及早享有舒適、便捷、安全的輕軌運輸設施。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0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73175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周議員鍾瀅
質詢事項	半屏山登山棧道改善工程請儘速繼續施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一、查半屏山自然景觀獨特豐富，又緊臨高鐵左營站及蓮池潭風景區，爲本市重要觀光休憩場域，惟登山木棧道多處老舊破損，不利休憩及登山安全，本府觀光局屢獲各界反映關心。 二、經查內政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刻正辦理半屏山登山木棧道改善工程，預計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完工，本府觀光局業以 107 年 8 月 31 日高市觀維字第 10731732400 號函（如附件）請該處儘速辦理完成，本府觀光局亦將持續注意工程辦理情形及進度，以早日提供遊客安全優質之休憩環境，串連帶動當地觀光產業發展。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1樓
承辦單位：維護管理科
承辦人：方國良
電話：7995678轉1554
傳真：7409717
電子信箱：s620821@kcg.gov.tw

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受文者：本局維護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觀維字第1073173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為請貴處儘速將半屏山登山木棧道改善工程辦理完成，以維遊客休憩及登山安全，請查照。

說明：查半屏山自然景觀獨特豐富，又緊臨高鐵左營站及蓮池潭風景區，為本市重要觀光休憩場域，惟登山木棧道多處老舊破損，不利休憩及登山安全，本局屢獲各界反映關心，經查貴處刻正辦理登山木棧道改善工程，爰請貴處儘速辦理完成，以提供遊客安全優質之休憩環境，串連帶動當地觀光產業發展。

訂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
副本：本局維護管理科

線

局長曹孝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4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73633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周議員鍾瀅**
質詢事項	後勁溪興中制水閘門中北側旁護岸流失段請儘速進行整建工程。 （市區排水一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有關後勁溪與中制水閘門下游北側護岸流失案，本府水利局已於 8/18、8/25 先行進行打設鋼板樁完成緊急搶修事宜，同時啓動災後復建程序，並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災修工程之設計監造事宜，進行全線護岸檢視評估。本案已進行細設作業，提報災修預算約 3,500 萬元整，其工作內容爲後勁溪與中制水閘門下游北側護岸整修、益群橋至德惠橋南北岸護岸整修及後紅溪鐵橋旁護岸整修等三處，預計 9 月底之前進行發包施工，其預計工期爲 150 工作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792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周議員鍾瀅
質詢事項	蓮潭路段（元帝路至明潭路段爲例）路不平，請儘速改善。 市長：請工務局儘速現勘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一、蓮潭路（元帝路～孔營路）長 405m，寬 6.5m，面積 2,633m^2，預估經費約 92 萬。 二、蓮潭路（孔營路～明潭路）長 285m，寬 27m，面積 7,695m^2，預估經費約 270 萬，共計 362 萬元。 本處已於 8 月 3 日與周議員及工務考察委員現場勘查過，在整體改善前，將加強巡補，以維用路人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804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周議員鍾瀅
質詢事項	請確認右昌忠義九巷是否爲都市計畫道路，並辦理會勘，研議開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本局新建工程處於 107 年 9 月 12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地會勘。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0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77117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質詢事項	建議在 87 期重劃區興建青年社會住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一、根據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第 1 季房價負擔能力指標統計，本市房價所得比為 8.16 倍，低於台北市（15 倍）及新北市（12.75 倍），本市購屋貸款負擔率為 33.5%，亦低於台北市（61.54%）及新北市（52.3%），顯示本市房價尚可負擔，故本市住宅政策以「辦理住宅補貼為主，提供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為輔」，並優先照顧經濟或社會弱勢。 二、市府提供多元居住協助措施，一定所得以下之青年家庭可視居住需求及所得條件，申請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包租代管社會住宅等協助。 三、市府持續每年提供住宅補貼及評估社會住宅需求，並在北高雄地區路竹、岡山、橋頭、燕巢等地，勘尋閒置公有房舍修繕轉型社會住宅或土地規劃興建社會住宅，以滿足市民居住需求。 四、本市第 87 期市地重劃區重劃後可建築土地約 17.59 公頃（含抵費地 2.66 公頃），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4 條規定，重劃區內之抵費地，得按底價讓售為社會住宅用地、公共事業用地或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用地，故本府於岡山地區評估若有社會住宅需求，得提供 87 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讓售提供興建社會住宅使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804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質詢事項	建議市府爭取前瞻計畫經費將台 61 線延伸到高雄西岸沿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有關建議延伸 61 線至高雄西岸沿海乙案，台 61 線屬交通部公路總局權責，非本府權管，貴席建議將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知悉卓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2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73444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質詢事項	一、高雄市經濟景氣不佳，本市城市經濟及就業依遠見雜誌評比六都排第五，城市競爭力排第八。 二、本市產業轉型的成果爲何？ 三、本市產業總產值依 105 與 100 年工商普查資料相比減少 3,900 億，同期其他六都各類產業仍有相當幅度成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105 年工商普查目前只公布初步結果,本市工業及服務業生產總額較 100 年減少 8.3%，其中工業生產總額減少 15.3%、服務業生產總額增加 14.1%。本市產業仍以工業爲主，且集中於石油及煤製品、化學材料、基本金屬等製造業，其產品價格與國際油價、鋼價等原物料行情高度正相關，而國際油價、鋼價等原物料價格 105 年適逢谷底，對本市前三大製造業影響甚劇，造成生產總額表現不盡理想。 此部分亦可由營利事業銷售額觀察而得，本市營利事業銷售額 103 年下半年開始受國際油價及鋼價等原物料價格影響衰退,105 年雖因原物料價格開始回升而回復，惟仍未達 100 年水準，但 106 年已回升超過 100 年水準，本市 106 年營利事業、製造業銷售額年增率分別達 9.3%、14.4%，皆爲六都第一。 本市產業轉型方向主要爲引進數位內容、體感科技、會展等新興產業，以及針對既有產業進行高值化。新興產業方面，因 105 年工商普查尚無產業細項，爰以營利事業銷售額觀察，數位內容產業因產業歸類複雜，以大分類「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代表，本市「資訊及通訊傳播業」102 年至 106 年就業人數大幅成長 43%，顯示本市扶植新興數位產業創造許多就業機會。而會展產業若不考慮其衍生效益，可由「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業」觀察，本市該業別近年銷售額持續成長，102 年至 106 年營利事業銷售額成長 35%，高於全國之 20%。 既有產業方面，包括於華邦電宣布落腳南科高雄園區後，爭取籌設

	高雄園區第二基地，本市科技廊帶將更加完整，而原後勁五輕未受污染的區域內，除了設置「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亦結合台大、成大、中山大學等國內一流大專院校成立新材料國際學院，培育人才。另外，106 年市府把握法人南下設點之契機，與工研院合作籌組「南臺灣產業跨領域創新中心」，整合南部各大學及相關法人研發能量，針對南臺灣重點特色產業如金屬、農業、醫療器材、海洋等，爲上述產業引入技術創新；另外本府今年亦爭取中央補助設置「智慧高雄創新科技基地」，預計可帶動 AI、IoT、Blockchain 相關智慧科技廠商進駐基地，並提供其試煉場域，期吸引高階研發人才、創新技術及資金挹注到南臺灣，亦促進既有產業創新轉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73006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請評估重建鹽埕多功能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體育處
辦理情形	一、鹽埕活動中心因建築物外觀混凝土剝落、牆面裂縫與鋼筋腐蝕等問題，業於 106 年 2 月完成拆除及美綠化。 二、原鹽埕活動中心附近學校羽球場開放予民眾使用共有三處：成功國小體育館、光榮國小羽球館、苓洲國小體育館。 三、為瞭解臺灣港務公司針對舊港區土地開發規劃，經洽港務公司與本府合資成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有關規劃新建體育設施納入土地開發乙節，港區土地為觀光休憩、商業設施等特貿用地，公司為營利性質，僅提供土地租用。 四、目前盤點本市未開發體育場用地評估新建運動設施計可行性，惟現況均尚未取得用地，土地取得及地上物補償等需求經費龐大；將邀集本府相關局處盤點本市或鹽埕區可興建體育設施之非體育場用地，並進行土地取得經費試算及新建可行性評估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2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73619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請解決旗津每逢大潮及淹水之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廟前路於晴天滿潮時短期採阻隔海水、截流污水的方式，透過設置截流井、閘門等設施，改善滿潮時內水無法經既有排水系統排出的問題，所需經費約 160 萬，工程已於 107 年 7 月 26 日開始施工，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已完成，然在 107 年 8 月 11 日恰逢農曆七月初一滿潮，於上午 6：54 滿潮水位來到 1.31 公尺，高於當地路面高 1.25 公尺，亦無發生積水，情況獲得明顯改善。長期方案採設置抽水站、防潮閘門，並將堤岸加高，施作排水改道，經費約爲 1.2 億，本府水利局已提報營建署爭取經費，以改善大潮時積水。 二、大關路 30 巷市場於晴天大潮時，採堤岸加高約 40 公分，排水溝污水截流及閘門工程，設置閥門開關雨、污水入流端，所需經費約 160 萬，相關工程已於 107 年 8 月 21 日開始施工，預定於 9 月中旬改善完成。本府水利局將另案評估中、長期施作堤岸加高、排水改道之方案。 三、安順里渡船巷改善方案，可於下游堤防 3 處通港水溝出流端設置閘門及抽水井一座，並於滿潮或暴雨時操作抽出內水，解決潮汐更迭促使外水位高漲，側溝爲滿水位狀態。107 年 8 月 11 日大潮及急降雨海水漫淹至路側，因此可併同堤岸加高，所需經費約爲 400 萬。因該碼頭堤岸之都市計畫分區爲港埠用地，權管單位爲航港局及國有財產署，後續將再協調用地問題，後續將再籌措經費辦理。 四、有關南汕巷（大汕頭漁港）改善方案，本府水利局已請顧問公司進行評估，改善方案爲將南汕巷全長約 390 公尺排水溝向抽水站收集匯流，最終排入抽水站內，原排入漁港排水溝封閉，堤岸防洪牆缺口封閉，經費約 600 萬。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792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請評估重建鹽埕區多功能活動中心。 市長：願意重新評估，請史副市長召集教育局、體育處、都發局、養工處盤點周邊綠地及體育設施，尋找適合興建羽球館或多功能活動中心的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羽球場舊址緊鄰 228 公園，該區域後續已規劃作簡易綠美化，倘本府運動發展局評估尚有發展使用空間借用本局管養土地規劃，本處可配合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792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河堤公園多處行人穿越道未完善設置無障礙坡道，河堤社區路面品質粗糙不堪，敷衍了事，請市府妥處。 市長：如造成用路人安全疑慮，會最優先處理，請工務局現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一、有關河堤公園人行道斜坡道數量不足部分，因斜坡道設置需對齊行穿線，因受限正交路口數，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明誠至裕誠路段於 106 年 12 月新增完成 4 處斜坡道且一併於路段進行改善鋪面重新翻修。 二、河堤社區路面品質問題本局已於 8 月 27 日與童議員現勘完成，後續將依照現勘路面缺失逕予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8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073108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俄鄧・殷艾議員**
質詢事項	建議中央原住民族博物館籌設諮詢小組應增列 2 名高雄市委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於本（107）年函文本府（原民教字第 10700 53764 號函），請本府推薦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設諮詢小組本市代表名單 4～6 人。 二、本會已於本（107）年 9 月 11 日檢陳推薦代表遴選名單上簽市府陳請市長勾選，並業於本（107）年 9 月 18 日簽核完成，勾選人員計六名，且已於本（107）年 9 月 25 日函報推薦委員名單（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0731079900 號函）予原住民族委員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804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小港區沿海路面坑洞情形嚴重，民眾希望有坑洞時能立即修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小港區沿海路長期爲重型車輛行駛，遇持續降雨易造成路面破損情形，沿海路（立群路～南星路）本局養工處已錄案將進行改善，分年執行，本年度將先改善沿海二路（立群路～中林路段）、經費約 2.9 億元；109 年改善沿海三路（中林路～南星路段）、經費 2.63 億元。在改善前養工處將持續加強巡查修補，破損部份則分次進行方正整平改善作業，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23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74150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小港區駱駝山遭亂倒廢棄物，重金屬污染影響居民健康，請儘速處理，並對偷排放廢棄物的單位究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保局（廢棄物管理科）
辦理情形	駱駝山於 98 年經環保團體檢舉有遭棄置大量合重金屬廢棄物情事，經本局委託細部調查，棄置範圍約 93,950 平方公尺，一般事業廢棄物 225,670 公噸，有害事業廢棄物約 308,054 公噸，總清理費用約需 52 至 60 億元。環保署為解決大坪頂特定區之污染問題，活化該區土地利用，逐年編列費用進行調查，並據以規劃後續清理整治方案，藉由比對歷年航空照片，將地貌明顯變化區納入調查範圍，依序辦理現勘、採樣檢測及污染潛勢評估。另於 106 年本局例行巡查時發現，水庫段某地號遺棄置大量桶裝廢溶劑，已立即移送檢調偵辦，目前已查獲其中一堆棄置物之棄置行為人及其棄置物來源事業，因上開棄置物已無證據保全之必要，將依法命限期清理。 細節內容： 壹、佛濟寺摘要報告（如附件） 貳、本市小港區沿海三路友成巷 1 之 46 號（中聯資源小港廠後方）（本市小港區水庫段 283、286 地號土地） 一、案係本局廢管科 106 年 9 月 6 日 10 時 50 分執行列管非法棄置場址例行巡查，發現上開場址入口處有 1 消波塊，場址內遺棄置廢鐵桶、廢貝克桶、廢塑膠等，該場址廢管科曾於 106 年 7 月 16 日派員巡查，當時未發現棄置情事。 二、廢管科 106 年 9 月 6 日 15 時 0 分，會同環保署南督隊聯合稽查情形如次： ㈠小港區水庫段 283 地號 1.現場遭棄置約 260 個廢鐵桶（內含疑似廢油泥）、3 個貝克桶（內含疑似廢油泥）及約 50 個白色小塑膠桶，桶身標示已被刮除，僅剩標示成份之貼紙（發揮性

化學物居多）。

2.針對廢鐵桶內廢油泥採集樣品 3 組，貝克桶內廢油泥採集樣品 1 組，檢驗項目：TCLP 重金屬、pH 值。

㈡小港區水庫段 286 地號

1.出入口進入後，右側山坡遭棄置約 11 個貝克桶（8 個堆置於路旁，3 個堆落山坡下）、廢塑膠及垃圾等，貝克桶部份已破裂，內爲乾涸油泥，桶身無明顯可供辨視標示。

2.針對貝克桶內廢油泥採集樣品 1 組，檢驗項目：TCLP 重金屬、pH 值戶。

三、目前已查獲其中一堆棄置物之棄置行爲人邱姓男子及來源旭○公司，針對旭 0 公司違反廢清法第 28 條及第 36 條部份，已裁罰各 6 萬元（共 12 萬元整），並函命邱姓男子及旭○公司限期清理該堆棄置物。

摘 要

民國 83 年於高雄縣大樹鄉發生桶裝廢棄物造成一死一傷事件後，為國內對非法棄置場址重視之開端，其後相關主管機關開始進行非法棄置場址之系統性調查與清理。其後數年間，非法棄置不明廢棄物場址在主管機關與檢調單位的持續調查下逐一浮現，造成相當大的環境生態的衝擊與民眾健康的威脅。

本場址位於駱駝山山邊路佛濟寺旁，地號為小港區水庫段 283 等 13 筆地號，由於 13 筆地號面積範圍約達 55 公頃，故經歷年航照圖高程變化比對，劃定約 9 公頃範圍為可能傾棄範圍，高雄市環保局於 98 年 12 月進行本場址開挖調查，確認本範圍遭廢棄物棄置，故執行「高雄市山邊路佛濟寺旁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場址緊急調查計畫」。

本計畫以系統網格為主要開挖採樣之佈點原則，共執行 70 點次及 4 點次之手動採樣；鑽探使用直接貫入法及鑽堡進行配合，除了對無法開挖區進行調查確認外，主要則針對開挖未達原生土層之區域，確認廢棄物掩埋深度，共執行 606 公尺。現場採樣完畢後則立即執行 XRF 及 PID 之篩測，分別執行 660 組及 638 組，依當日現場 XRF 及 PID 篩測結果及廢棄物性狀進行挑樣，送實驗室分析廢棄物重金屬及有機污染物，另廢棄物特性研判屬高溫製成產出之事業廢棄物，則挑樣進行廢棄物戴奧辛分析，後續則依廢棄物溶出標準進行有害廢棄物之判定；檢驗結果發現部分廢棄物戴奧辛及重金屬超過溶出標準，而未發現有機物污染。

土壤取樣為廢棄物層以下之原土層，並按照 XRF 及 PID 篩測結果進行挑樣，送實驗室分析土壤重金屬或有機污染物，依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判定土壤污染情形，發現部分土壤遭重金屬污染，而未發現有機物之污染。依開挖及鑽探結果，將本場址分為 5 大區域，分別為 A 區(無法開挖區)、B 區(無明顯廢棄物區)、C 區(柏油路旁棄置區)、D 區(佛濟寺道路區)及 E 區(主要廢棄物掩埋區)，廢棄物特性分區如圖 1，彙整實驗室分析結果如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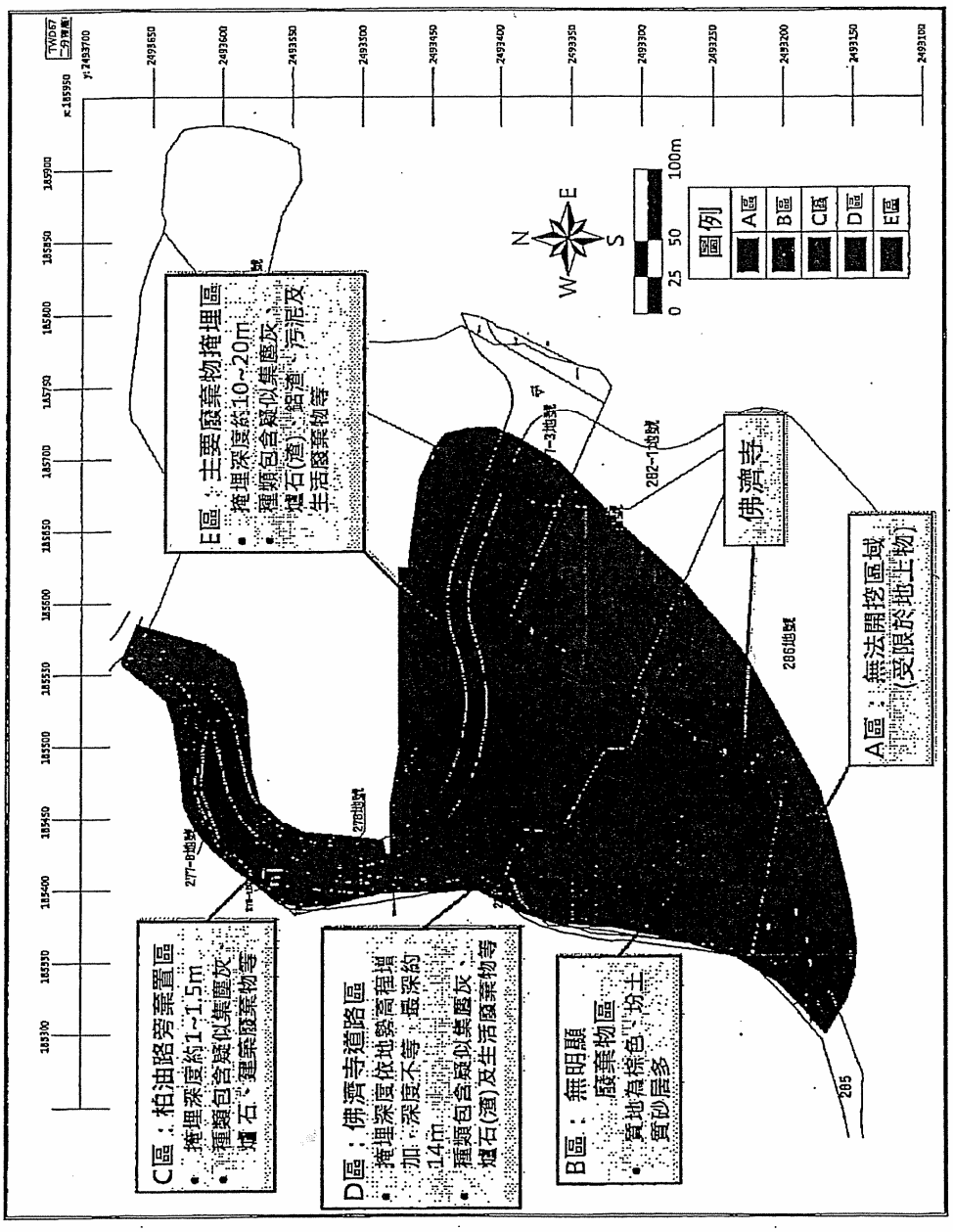

圖 1　廢棄物特性分布分區圖

表 1　各區廢棄物及土壤進樣彙整表

分區		面積 (m^2)	開挖 (孔)	鑽採 (點次)	廢棄物 TCLP			土壤	
					重金屬	有機物	戴奧辛	重金屬	有機物
A 區	無法開挖區	16,000	0	8	0	0	0	0	0 / 2
B 區	無明顯廢棄物區	28,900	21	20	0	0 / 2	0	0 / 1	0 / 2
C 區	柏油路旁棄置區	6,950	6	12	*3* / 7	0	0	0	0
D 區	佛濟寺道路區	16,100	18	14	*7* / 33	0 / 11	*2* / 6	*2* / 2	0 / 3
E 區	主要廢棄物掩埋區	28,000	24	16	*15* / 50	0 / 7	*1* / 14	*2* / 2	0 / 3
-	範圍外	-	5	-	-	-	-	-	-
總計		95,850	74	70	*25* / 90	0 / 20	*3* / 20	*4* / 5	0 / 10

註: *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污染土壤樣品數量* / 進樣分析樣品數量

廢棄物分布深度除依採樣紀錄外，實際清除則考量廢棄物下方交界土壤遭受污染，因此，挖掘深度預計為調查深度下 0.3 公尺(參照「二仁溪河道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清運委託設計監造計畫」期初報告，民國97年，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廢棄物鉛及鎘之 XRF 及 TCLP 相關性進行推估，假設 XRF 與 TCLP 間，具線性迴歸特性，依其線性迴歸方程式，並考量安全係數(1.3 計)，XRF 鉛之恕限值訂為 1,400 mg/kg，鎘之恕限值訂為 40 mg/kg，故 XRF 篩測值超過恕限值者，則判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點位(詳 3.9 節)。

依調查結果顯示，本場址廢棄物主要類別為爐石、集塵灰、造粒集塵灰，另有營建混合物、鋁渣、污泥、下腳料、生活垃圾等，整體考量後續清理，將廢棄物分為四大類別，分別為一般事業廢棄物、營建混合物、有害事業廢棄物及衍生廢棄物。將調查網格、廢棄物掩埋深度及地形測量結果彙整後，以各調查網格為單位，依採樣調查結果判定廢棄物掩埋深度後，採用 AutoCAD 估算各網格廢棄物掩埋體積及面積，並分區進行加總，各區域掩埋數量如表 2。

依推估之廢棄物數量進行 HRS 推估，經評定為甲級場址，後續建議進行進一步調查或立即清除，本場址 C 區鄰近柏油道路及排水渠道，且有害事業廢棄物比例偏高，建議優先進行清除，而 D 區及 E 區則建議設置圍封設施，阻絕民眾與廢棄物接觸，另配合截水草溝、加強護坡、管理設施、監測設備等，降低地表入滲率、提升邊坡穩定等措施，杜絕污染傳輸途徑。

後續清除處理建議依行政院環保署 98 年訂定之「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場址查處及追償處理行政作業流程及實務參考手冊」，其涉及廢棄物清理法、行政程序法等，其流程請參照 4.5 節所述，另本場址涵蓋廢棄物傾棄及土壤污染，故參考環保署土基會 99 年訂定之「列管非法棄置場址國家優先名單(NPL)機制架構」，先行廢棄物污染查證與清理，後續辦理土壤及地下水調查與整治作業。

表2　各區廢棄物數量推估彙整表

分區	區域 (m²)	廢棄物量 (m³)					廢棄物重量 (ton)				
		一般事業廢棄物	營建混合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衍生廢棄物	小計	一般事業廢棄物	營建混合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衍生廢棄物	小計
A 區	16,000	0	0	0	0	0	0	0	0	0	0
B 區	28,900	0	0	0	0	0	0	0	0	0	0
C 區	6,950	3,528	999	3,296	177	8,000	6,174	1,998	6,262	177	14,611
D 區	16,100	22,500	5,240	21,572	7,988	57,300	39,375	10,480	40,987	7,988	98,830
E 區*	28,000	102,926	21,058	137,266	19,900	281,150	180,121	42,116	260,805	19,900	502,942
總計	*95,950*	**128,954**	**27,297**	**162,134**	**28,065**	**346,450**	**225,670**	**54,594**	**308,054**	**28,065**	**616,383**

註：因 E 區*廢棄物種類繁雜，依現有數據初步概略估算。

(1) 因 E 區*廢棄物種類繁雜，依現有數據初步概略估算。

(2) 一般事業廢棄物比重假設為 1.75 m^3/ton，已考量鬆/實方換算係數。

(3) 營建混合物比重假設為 2.0 m^3/ton，已考量鬆/實方換算係數。

(4) 有害事業廢棄物比重假設為 1.90 m^3/ton，已考量鬆/實方換算係數。

(5) 衍生廢棄物比重假設為 1.0 m^3/ton，已考量鬆/實方換算係數。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792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翠亨鐵道公園目前遭台糖違法出租業者停放大貨卡車，連 3.9 米法定空地都出租，禍殃自行車步道。 市長：請工務局與交通局處理翠亨鐵道公園遭大車占用，使自行車步道無法使用的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一、查本案址部分土地乃爲台糖公司出租供汽車運輸業者使用，該等業者爲自身營運需求於承租範圍內設置辦公處所、維修廠及停放大型車輛，並非經營路外公共停車場者，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爲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單位。 二、另查台糖公司近期釋出有意利用於第 86 期市地重劃區（前鎮區特倉 A 區）規劃設置之停車場來安置翠亨南路沿線運輸業者之訊息，由於該停車場安置對象乃爲特倉 A 區現存業者，本府（交通局）已於 107 年 8 月 27 日函文建議該公司可再利用重劃區內其他分得土地擴充停車場範圍以容納翠亨南路運輸業者停車需求，屆時亦將予以相關之輔導與協助。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

議 事 錄（5-3）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印者　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議事錄（5-3）高雄市議會編印